余华作品全集

套装共13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余华作品全集

套装共13册



目录

活着
许三观卖血记
兄弟
在细雨中呼喊
黄昏里的男孩
战栗
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
世事如烟
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
我胆小如鼠
鲜血梅花
现实一种
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

活着

目录

中文版自序
韩文版自序
英文版自序
麦田新版自序
活着

中文版自序

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地告诉他，他的自私、他的高尚是多么突出。内心让他真实地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很多年前我就明白了这个原则，可是要捍卫这个原则必须付出艰辛的劳动和长时期的痛苦，因为内心并非时时刻刻都是敞开的，它更多的时候倒是封闭起来，于是只有写作、不停地写作才能使内心敞开，才能使自己置身于发现之中，就像日出的光芒照亮了黑暗，灵感这时候才会突然来到。

长期以来，我的作品都是源于和现实的那一层紧张关系。我沉湎于想象之中，又被现实紧紧控制，我明确感受着自我的分裂，我无法使自己变得纯粹，我曾经希望自己成为一位童话作家，要不就是一位实实在在作品的拥有者，如果我能够成为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我想我内心的痛苦将轻微很多，可是与此同时我的力量也会削弱很多。

事实上我只能成为现在这样的作家，我始终为内心的需要而写作，理智代替不了我的写作，正因为此，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一个愤怒和冷漠的作家。

这不只是我个人面临的困难，几乎所有优秀的作家都处于和现实的紧张关系中，在他们笔下，只有当现实处于遥远状态时，他们作品中的现实才会闪闪发亮。应该看到，这过去的现实虽然充满了力，可它已经蒙上了一层虚幻的色彩，那里面塞满了个人想象和个人理解。真正的现实，也就是作家生活中的现实，是令人费解和难以相处的。

作家要表达与之朝夕相处的现实，他常常会感到难以承受，蜂拥而来的真实几乎都在诉说着丑恶和阴险，怪就怪在这里，为什么丑恶的事物总是在身边，而美好的事物却远在海角。换句话说，人的友爱和同情往往只是作为情绪来到，而相反的事实则是伸手便可触及。正像一位诗人所表达的：人类无法忍受太多的真实。

也有这样的作家，一生都在解决自我和现实的紧张关系，福克纳是一个成功的例子，他找到了一条温和的途径，他描写中间状态的事物，同时包容了美好和丑恶，他将美国南方的现实放到了历史和人文精神之中，这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学现实，因为它连接了过去和将来。

一些不成功的作家也在描写现实，可是他们笔下的现实说穿了只是一个环境，是固定的、死去的现实。他们看不到人是怎样走过来的，也看不到怎样走去。当他们在描写斤斤计较的人物时，我们会感到作家本人也在斤斤计较。这样的作家是在写实在的作品，而不是现实的作品。

前面已经说过，我和现实关系紧张，说得严重一点，我一直是以敌对的态度看待现实。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内心的愤怒渐渐平息，我开始意识到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斥道德判断的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正是在这样的心态下，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这首歌深深地打动了我，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写作过程让我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我感到自己写下了高尚的作品。

海盐，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韩文版自序

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来解释这一部作品，这样的任务交给作者去完成是十分困难的，但是我愿意试一试，我希望韩国的读者能够容忍我的冒险。

这部作品的题目叫《活着》，作为一个词语，“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与此同时，《活着》还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就像中国的一句成语：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压，它没有断。我相信，《活着》还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万斤的重压，它没有断。我相信，《活着》还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当然，《活着》也讲述了我们中国人这几十年是如何熬过来的。我知道，《活着》所讲述的远不止这些。文学就是这样，它讲述了作家意识到的事物，同时也讲述了作家所没有意识到的，读者就是这时候站出来发言的。

北京，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英文版自序

我在1993年中文版的自序里写下这样一段话："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这首歌深深地打动了我，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

作家的写作往往是从一个微笑、一个手势、一个转瞬即逝的记忆、一句随便的谈话、一段散落在报纸夹缝中的消息开始的，这些水珠般微小的细节有时候会勾起漫长的命运和波澜壮阔的场景。《活着》的写作也不例外，一首美国的民歌，寥寥数行的表达，成长了福贵动荡和苦难的一生，也是平静和快乐的一生。

老黑奴和福贵，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人。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国家，经历着不同的时代，属于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文化，有着不同的肤色和不同的嗜好，然而有时候他们就像是同一个人。这是因为所有的不同都无法抵挡一个基本的共同之处，人的共同之处。人的体验和欲望还有想象和理解，会取消所有不同的界限，会让一个人从他人的经历里感受到自己的命运，就像是在不同的镜子里看到的都是自己的形象。我想这就是文学的神奇，这样的神奇曾经让我，一位遥远的中国读者在纳撒尼尔·霍桑、威廉·福克纳和托妮·莫里森的作品里读到我自己。

北京，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麦田新版自序

今年是麦田出版公司成立十五年，《活着》中文繁体字出版十四年。麦田的林秀梅打来电话，告诉我，《活着》在台湾出版十四年来，每年加印，麦田决定出版《活着》的经典纪念版，希望我为此作序。

我能写下些什么呢？往事如烟，可我记忆犹新。1989年的时候，当时还在远流出版公司主持文学和电影出版的陈雨航来到北京，与我签下了两本小说集的中文繁体字出版合同。在台湾，是陈雨航发现了我，是他把我的作品带到了台湾。那些日子我们经常通信，我已经习惯了远流出版公司的信封和陈雨航的笔迹。两年多以后我收到了陈雨航的一封信，仍然是熟悉的笔迹，却不是熟悉的远流信封了。陈雨航告诉我，他辞职离开远流了。差不多一年过去后，陈雨航和苏拾平来到北京，我才知道他们成立了麦田出版公司。

《活着》是我在麦田出版的第一部小说，后来我全部的小说都在麦田出版了。十多年的同舟共济以后，我很荣幸《活着》是麦田出版图书中的元老。1994年初版时的编辑是陈雨航，2000年改版后的编辑是林秀梅，2005年再次改版后的编辑是胡金伦，不知道这次经典版的编辑是谁？

我已经为《活着》写下过四篇序言，这是第五篇。回顾过去，我感觉自己长时期生活在现实和虚构的交界处，作家的生活可能就是如此，在现实和虚构之间来来去去，有时候现实会被虚构，有时候虚构突然成为了现实。十五年前我在《活着》里写下了一个名叫福贵的人，现在当我回想这个福贵时，时常觉得他不是一个小说中的人物，而是我生活中曾经出现过的一位朋友。

1992年春节后，我在北京一间只有八平方米的平房里开始写作《活着》，秋天的时候在上海华东师大招待所的一个房间里修改定稿。最初的时候我是用旁观者的角度来写作福贵的一生，可是困难重重，我的写作难以为继；有一天我突然从第一人称的角度出发，让福贵出来讲述自己的生活，于是奇迹出现了，同样的构思，用第三人称的方式写作时无法前进，用第一人称的方式写作后竟然没有任何阻挡，我十分顺利地写完了《活着》。

也许这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命运。写作和人生其实一模一样，我们都是这个世界上的迷路者，我们都是按照自己认定的道路寻找方向，也许我们是对的，也许我们错了，或者有时候对了，有时候错了。在中国人所说的盖棺论定之前，在古罗马人所说的出生之前和死去之前，我们谁也不知道在前面的时间里等待我们的是什么。

为何我当初的写作突然从第三人称的角度转化为第一人称？现在，当写作《活着》的经历成为过去，当我可以回首往事了，我宁愿十分现实地将此理解为一种人生态度的选择，而不愿去确认所谓命运的神秘借口。为什么？因为我得到了一个最为朴素的答案。《活着》里的福贵经历了多于常人的苦难，如果从旁观者的角度，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其他什么都没有；可是当福贵从自己的角度出发，来讲述自己的一生时，他苦难的经历里立刻充满了幸福和欢乐，他相信自己的妻子是世上最好的妻子，他相信自己的子女也是世上最好的子女，还有他的女婿他的外孙，还有那头也叫福贵的老牛，还有曾经一起生活过的朋友们，还有生活的点点滴滴……

我在阅读别人的作品时，有时候会影响自己的人生态度；而我自己写下的作品，有时候也同样会影响自己的人生态度。《活着》里的福贵就让我相信：生活是属于每个人自己的感受，不属于任何别人的看法。

我想，这可能是二十多年写作给予我的酬谢。

二○○七年五月十五日

活着

我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时候，获得了一个游手好闲的职业，去乡间收集民间歌谣。那一年的整个夏天，我如同一只乱飞的麻雀，游荡在知了和阳光充斥的农村。我喜欢喝农民那种带有苦味的茶水，他们的茶桶就放在田埂的树下，我毫无顾忌地拿起积满茶垢的茶碗舀水喝，还把自己的水壶灌满，与田里干活的男人说上几句废话，在姑娘因我而起的窃窃私笑里扬长而去。我曾经和一位守着瓜田的老人聊了整整一个下午，这是我有生以来瓜吃得最多的一次，当我站起来告辞时，突然发现自己像个孕妇一样步履艰难了。然后我与一位当上了祖母的女人坐在门槛上，她编着草鞋为我唱了一支《十月怀胎》。我最喜欢的是傍晚来到时，坐在农民的屋前，看着他们将提上的井水泼在地上，压住蒸腾的尘土，夕阳的光芒在树梢上照射下来，拿一把他们递过来的扇子，尝尝他们的盐一样咸的咸菜，看看几个年轻女人，和男人们说着话。

我头戴宽边草帽，脚上穿着拖鞋，一条毛巾挂在身后的皮带上，让它像尾巴似的拍打着我的屁股。我整日张大嘴巴打着哈欠，散漫地走在田间小道上，我的拖鞋吧嗒吧嗒，把那些小道弄得尘土飞扬，仿佛是车轮滚滚而过时的情景。

我到处游荡，已经弄不清楚哪些村庄我曾经去过，哪些我没有去过。我走近一个村子时，常会听到孩子的喊叫：

“那个老打哈欠的人又来啦。”

于是村里人就知道那个会讲荤故事会唱酸曲的人又来了。其实所有的荤故事所有的酸曲都是从他们那里学来的，我知道他们全部的兴趣在什么地方，自然这也是我的兴趣。我曾经遇到一个哭泣的老人，他鼻青脸肿地坐在田埂上，满腹的悲哀使他变得十分激动，看到我走来他仰起脸哭声更为响亮。我问他是谁把他打成这样的？他用手指挖着裤管上的泥巴，愤怒地告诉我是他那不孝的儿子，当我再问为何打他时，他支支吾吾说不清楚了，我就立刻知道他准是对儿媳干了偷鸡摸狗的勾当。还有一个晚上我打着手电赶夜路时，在一口池塘旁照到了两段赤裸的身体，一段压在另一段上面，我照着的时候两段身体纹丝不动，只是有一只手在大腿上轻轻搔痒，我赶紧熄灭手电离去。在农忙的一个中午，我走进一家敞开大门的房屋去找水喝，一个穿短裤的男人神色慌张地挡住了我，把我引到井旁，殷勤地替我打上来一桶水，随后又像耗子一样蹿进了屋里。这样的事我屡见不鲜，差不多和我听到的歌谣一样多，当我望着到处都充满绿色的土地时，我就会进一步明白庄稼为何长得如此旺盛。

那个夏天我还差一点谈情说爱，我遇到了一位赏心悦目的女孩，她黝黑的脸蛋至今还在我眼前闪闪发光。我见到她时，她卷起裤管坐在河边的青草上，摆弄着一根竹竿在照看一群肥硕的鸭子。这个十六七岁的女孩，羞怯地与我共同度过了一个炎热的下午，她每次露出笑容时都要深深地低下头去，我看着她偷偷放下卷起的裤管，又怎样将自己的光脚丫子藏到草丛里去。那个下午我信口开河，向她兜售如何带她外出游玩的计划，这个女孩又惊又喜。我当初情绪激昂，说这些也是真心实意。我只是感到和她在一起身心愉快，也不去考虑以后会是怎样。可是后来，当她三个强壮如牛的哥哥走过来时，我才吓一跳，我感到自己应该逃之夭夭了，否则我就会不得不娶她为妻。

我遇到那位名叫福贵的老人时，是夏天刚刚来到的季节。那天午后，我走到了一棵有着茂盛树叶的树下，田里的棉花已被收起，几个包着头巾的女人正将棉秆拔出来，她们不时抖动着屁股摔去根须上的泥巴。我摘下草帽，从身后取过毛巾擦去脸上的汗水，身旁是一口在阳光下泛黄的池塘，我就靠着树干面对池塘坐了下来，紧接着我感到自己要睡觉了，就在青草上躺下来，把草帽盖住脸，枕着背包在树阴里闭上了眼睛。

这位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我，躺在树叶和草丛中间，睡了两个小时。其间有几只蚂蚁爬到了我的腿上，我沉睡中的手指依然准确地将它们弹走。后来仿佛是来到了水边，一位老人撑着竹筏在远处响亮地吆喝。我从睡梦里挣脱而出，吆喝声在现实里清晰地传来，我起身后，看到近旁田里一个老人正在开导一头老牛。

犁田的老牛或许已经深感疲倦，它低头伫立在那里，后面赤裸着脊背扶犁的老人，对老牛的消极态度似乎不满，我听到他嗓音响亮地对牛说道：

“做牛耕田，做狗看家，做和尚化缘，做鸡报晓，做女人织布，哪头牛不耕田？这可是自古就有的道理，走呀，走呀。”

疲倦的老牛听到老人的吆喝后，仿佛知错般地抬起了头，拉着犁往前走去。

我看到老人的脊背和牛背一样黝黑，两个进入垂暮的生命将那块古板的田地耕得哗哗翻动，犹如水面上掀起的波浪。随后，我听到老人粗哑却令人感动的嗓音，他唱起了旧日的歌谣，先是咿呀啦呀唱出长长的引子，接着出现两句歌词——

皇帝招我做女婿，路远迢迢我不去。

因为路途遥远，不愿去做皇帝的女婿。老人的自鸣得意让我失声而笑。可能是牛放慢了脚步，老人又吆喝起来：

“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

一头牛竟会有这么多名字？我好奇地走到田边，问走近的老人：

“这牛有多少名字？”

老人扶住犁站下来，他将我上下打量一番后问：

“你是城里人吧？”

“是的。”我点点头。

老人得意起来，“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我说：“这牛究竟有多少名字？”

老人回答：“这牛叫福贵，就一个名字。”

“可你刚才叫了几个名字。”

“噢——”老人高兴地笑起来，他神秘地向我招招手，当我凑过去时，他欲说又止，他看到牛正抬着头，就训斥它：

“你别偷听，把头低下。”

牛果然低下了头，这时老人悄声对我说：

“我怕它知道只有自己在耕田，就多叫出几个名字去骗它，它听到还有别的牛也在耕田，就不会不高兴，耕田也就起劲啦。”

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得十分生动，脸上的皱纹欢乐地游动着，里面镶满了泥土，就如布满田间的小道。

这位老人后来和我一起坐在了那棵茂盛的树下，在那个充满阳光的下午，他向我讲述了自己。

四十多年前，我爹常在这里走来走去，他穿着一身黑颜色的绸衣，总是把双手背在身后，他出门时常对我娘说：

“我到自己的地上去走走。”

我爹走在自己的田产上，干活的佃户见了，都要双手握住锄头恭敬地叫一声：

“老爷。”

我爹走到了城里，城里人见了都叫他先生。我爹是很有身份的人，可他拉屎时就像个穷人了。他不爱在屋里床边的马桶上拉屎，跟牲畜似的喜欢到野地里去拉屎。每天到了傍晚的时候，我爹打着饱嗝，那声响

和青蛙叫唤差不多，走出屋去，慢吞吞地朝村口的粪缸走去。

走到了粪缸旁，他嫌缸沿脏，就抬脚踩上去蹲在上面。我爹年纪大了，屎也跟着老了，出来不容易，那时候我们全家人都会听到他在村口嗷嗷叫着。

几十年来我爹一直这样拉屎，到了六十多岁还能在粪缸上一蹲就是半晌，那两条腿就和鸟爪一样有劲。我爹喜欢看着天色慢慢黑下来，罩住他的田地。我女儿凤霞到了三四岁，常跑到村口去看她爷爷拉屎，我爹毕竟年纪大了，蹲在粪缸上腿有些哆嗦，凤霞就问他：

“爷爷，你为什么动呀？”

我爹说：“是风吹的。”

那时候我们家境还没有败落，我们徐家有一百多亩地，从这里一直到那边工厂的烟囱，都是我家的。我爹和我，是远近闻名的阔老爷和阔少爷，我们走路时鞋子的声响，都像是铜钱碰来撞去的。我女人家珍，是城里米行老板的女儿，她也是有钱人家出身的。有钱人嫁给有钱人，就是把钱堆起来，钱在钱上面哗哗地流，这样的声音我有四十年没有听到了。

我是我们徐家的败家子，用我爹的话说，我是他的孽子。

我念过几年私塾，穿长衫的私塾先生叫我念一段书时，是我最高兴的。我站起来，拿着本线装的《千字文》，对私塾先生说：

“好好听着，爹给你念一段。”

年过花甲的私塾先生对我爹说：

“你家少爷长大了准能当个二流子。”

我从小就不可救药，这是我爹的话。私塾先生说我是朽木不可雕也。现在想想他们都说对了，当初我可不这么想，我想我有钱啊，我是徐家仅有的一根香火，我要是灭了，徐家就得断子绝孙。

上私塾时我从来不走路，都是我家一个雇工背着我去，放学时他已经恭恭敬敬地弯腰蹲在那里了，我骑上去后拍拍雇工的脑袋，说一声：

“长根，跑呀。”

雇工长根就跑起来，我在上面一颠一颠的，像是一只在树梢上的麻雀。我说一声：

“飞呀。”

长根就一步一跳，做出一副飞的样子。

我长大以后喜欢往城里跑，常常是十天半月不回家。我穿着白色的丝绸衣衫，头发抹得光滑透亮，往镜子前一站，我看到自己满脑袋的黑油漆，一副有钱人的样子。

我爱往妓院钻，听那些风骚的女人整夜叽叽喳喳和哼哼哈哈，那些声音听上去像是在给我挠痒痒。做人哪，一旦嫖上以后，也就免不了要去赌。这个嫖和赌，就像是胳膊和肩膀连在一起，怎么都分不开。后来我更喜欢赌博了，嫖妓只是为了轻松一下，就跟水喝多了要去方便一下一样，说白了就是撒尿。赌博就完全不一样了，我是又痛快又紧张，特别是那个紧张，有一股叫我说不出来的舒坦。以前我是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整天有气无力，每天早晨醒来犯愁的就是这一天该怎么打发。我爹常常唉声叹气，训斥我没有光耀祖宗。我心想光耀祖宗也不是非我莫属，我对自己说："凭什么让我放着好端端的日子不过，去想光耀祖宗这些累人的事。再说我爹年轻时也和我一样，我家祖上有两百多亩地，到他手上一折腾就剩一百多亩了。"我对爹说：

"你别犯愁啦，我儿子会光耀祖宗的。"

总该给下一辈留点好事吧。我娘听了这话哧哧笑，她偷偷告诉我：我爹年轻时也这么对我爷爷说过。我心想就是嘛，他自己干不了的事硬要我来干，我怎么会答应。那时候我儿子有庆还没出来，我女儿凤霞刚好四岁。家珍怀着有庆有六个月了，自然有些难看，走路时裤裆里像是夹了个馒头似的一撇一撇，两只脚不往前往横里跨，我嫌弃她，对她说：

"你呀，风一吹肚子就要大上一圈。"

家珍从不顶撞我，听了这糟蹋她的话，她心里不乐意也只是轻轻说一句：

"又不是风吹大的。"

自从我赌博上以后，我倒还真想光耀祖宗了，想把我爹弄掉的一百多亩地挣回来。那些日子爹问我在城里鬼混些什么，我对他说：

"现在不鬼混啦，我在做生意。"

他问："做什么生意？"

他一听就火了，他年轻时也这么回答过我爷爷。他知道我是在赌博，脱下布鞋就朝我打来，我左躲右藏，心想他打几下就该完了吧。可我这个平常只有咳嗽才有力气的爹，竟然越打越凶了。我又不是一只苍蝇，让他这么拍来拍去。我一把捏住他的手，说道：

“爹，你他娘的算了吧。老子看在你把我弄出来的分上让让你，你他娘的就算了吧。”

我捏住爹的右手，他又用左手脱下右脚的布鞋，还想打我。我又捏住他的左手，这样他就动弹不得了，他气得哆嗦了半晌，才喊出一声：

“孽子。”

我说：“去你娘的。”

双手一推，他就跌坐到墙角里去了。

我年轻时吃喝嫖赌，什么浪荡的事都干过。我常去的那家妓院是单名，叫青楼。里面有个胖胖的妓女很招我喜爱，她走路时两瓣大屁股就像挂在楼前的两只灯笼，晃来晃去。她躺到床上一动一动时，压在上面的我就像睡在船上，在河水里摇呀摇呀。我经常让她背着我去逛街，我骑在她身上像是骑在一匹马上。

我的丈人，米行的陈老板，穿着黑色的绸衫站在柜台后面。我每次从那里经过时，都要揪住妓女的头发，让她停下，脱帽向丈人致礼：

“近来无恙？”

我丈人当时的脸就和松花蛋一样，我呢，嘻嘻笑着过去了。后来我爹说我丈人几次都让我气病了，我对爹说：

“别哄我啦，你是我爹都没气成病。他自己生病凭什么往我身上推？”

他怕我，我倒是知道的。我骑在妓女身上经过他的店门时，我丈人身手极快，像只耗子忽地一下蹿到里屋去了。他不敢见我，可当女婿的路过丈人店门总该有个礼吧。我就大声嚷嚷着向逃窜的丈人请安。

最风光的那次是小日本投降后，国军准备进城收复失地。

那天可真是热闹，城里街道两旁站满了人，手里拿着小彩旗，商店都斜着插出来青天白日旗，我丈人米行前还挂了一幅两扇门板那么大的蒋介石像，米行的三个伙计都站在蒋介石左边的口袋下。

那天我在青楼里赌了一夜，脑袋昏昏沉沉像是肩膀上扛了一袋米，我想着自己有半个来月没回家了，身上的衣服一股酸臭味，我就把那个胖大妓女从床上拖起来，让她背着我回家，叫了抬轿子跟在后面，我到了家好让她坐轿子回青楼。

那妓女嘟嘟哝哝背着我往城门走，说什么雷公不打睡觉人，才睡下就被我叫醒，说我心肠黑。我把一块银元往她胸口灌进去，就把她的嘴堵上了。走近了城门，一看到两旁站了那么多人，我的精神一下子上来

了。

我丈人是城里商会的会长，我很远就看到他站在街道中央喊：

“都站好了，都站好了，等国军一到，大家都要拍手，都要喊。”

有人看到了我，就嘻嘻笑着喊：

“来啦，来啦。”

我丈人还以为是国军来了，赶紧闪到一旁。我两条腿像是夹马似的夹了夹妓女，对她说：

“跑呀，跑呀。”

在两旁人群的哄笑里，妓女呼哧呼哧背着我小跑起来，嘴里骂道：

“夜里压我，白天骑我，黑心肠的，你是逼我往死里跑。”

我咧着嘴频频向两旁哄笑的人点头致礼，来到丈人近前，我一把扯住妓女的头发：

“站住，站住。”

妓女哎哟叫了一声站住脚。我大声对丈人说：

“岳父大人，女婿给你请个早安。”

那次我实实在在地把我丈人的脸丢尽了，我丈人当时傻站在那里，嘴唇一个劲地哆嗦，半晌才沙哑地说一声：

“祖宗，你快走吧。”

那声音听上去都不像是他的了。

我女人家珍当然知道我在城里这些花花绿绿的事，家珍是个好女人，我这辈子能娶上这么一个贤惠的女人，是我前世做狗吠叫了一辈子换来的。家珍对我从来都是逆来顺受，我在外面胡闹，她只是在心里打鼓，从不说我什么，和我娘一样。

我在城里闹腾得实在有些过分，家珍心里当然有一团乱麻，乱糟糟的不能安分。有一天我从城里回到家中，刚刚坐下，家珍就笑盈盈地端出四样菜，摆在我面前，又给我斟满了酒，自己在我身旁坐下来伺候我吃喝。她笑盈盈的样子让我觉得奇怪，不知道她遇上了什么好事，我左思右想也想不出这天是什么日子。我问她，她不说，就是笑盈盈地看着我。

那四样菜都是蔬菜，家珍做得各不相同，可吃到下面都是一块差不多大小的猪肉。起先我没怎么在意，吃到最后一碗菜，底下又是一块猪肉。我一愣，随后我就嘿嘿笑了起来。我明白了家珍的意思，她是在开导我：女人看上去各不相同，到下面都是一样的。我对家珍说：

“这道理我也知道。”

道理我也知道，看到上面长得不一样的女人，我心里想的就是不一样，这实在是没办法的事。

家珍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心里对我不满，脸上不让我看出来，弄些拐弯抹角的点子来敲打我。我偏偏是软硬不吃，我爹的布鞋和家珍的菜都管不住我的腿，我就是爱往城里跑，爱往妓院钻。还是我娘知道我们男人心里想什么，她对家珍说：

“男人都是馋嘴的猫。”

我娘说这话不只是为我开脱，还揭了我爹的老底。我爹坐在椅子里，一听这话眼睛就眯成了两条门缝，嘿嘿笑了一下。我爹年轻时也不检点，他是老了干不动了才老实起来。

我赌博时也在青楼，常玩的是麻将、牌九和骰子。我每赌必输，越输我越想把我爹年轻时输掉的一百多亩地赢回来。刚开始输了我当场给钱，没钱就去偷我娘和家珍的首饰，连我女儿凤霞的金项圈也偷了去。后来我干脆赊账，债主们都知道我的家境，让我赊账。自从赊账以后，我就不知道自己输了有多少，债主也不提醒我，暗地里天天都在算计着我家那一百多亩地。

一直到解放以后，我才知道赌博的赢家都是做了手脚的，难怪我老输不赢，他们是挖了个坑让我往里面跳。那时候青楼里有一位沈先生，年纪都快到六十岁了，眼睛还和猫眼似的贼亮，穿着蓝布长衫，腰板挺得笔直，平常时候总是坐在角落里，闭着眼睛像是在打盹。等到牌桌上的赌注越下越大，沈先生才咳嗽几声，慢悠悠地走过来，选一位置站着看，看了一会便有人站起来让位：

“沈先生，这里坐。”

沈先生撩起长衫坐下，对另三位赌徒说：

“请。”

青楼里的人从没见到沈先生输过，他那双青筋突暴的手洗牌时，只听到哗哗的风声，那副牌在他手中忽长忽短，刷刷地进进出出，看得我眼睛都酸了。

有一次沈先生喝醉了酒，对我说：

“赌博全靠一双眼睛一双手，眼睛要练成爪子一样，手要练成泥鳅那样滑。”

小日本投降那年，龙二来了。龙二说话时南腔北调，光听他的口音，就知道这人不简单，是闯荡过很多地方、见过大世面的人。龙二不穿长衫，一身白绸衣，和他同来的还有两个人，帮他提着两只很大的柳条箱。

那年沈先生和龙二的赌局，实在是精彩，青楼的赌厅里挤满了人，沈先生和他们三个人赌。龙二身后站着一个跑堂的，托着一盘干毛巾，龙二不时取过一块毛巾擦手。他不拿湿毛巾拿干毛巾擦手，我们看了都觉得稀奇。他擦手时那副派头像是刚吃完了饭似的。起先龙二一直输，他看上去还满不在乎，倒是他带来的两个人沉不住气，一个骂骂咧咧，一个唉声叹气。沈先生一直赢，可脸上一点赢的意思都没有，沈先生皱着眉头，像是输了很多似的。他脑袋垂着，眼睛却跟钉子似的钉在龙二那双手上。沈先生年纪大了，半个晚上赌下来，就开始喘粗气，额头上汗水渗了出来，沈先生说：

“一局定胜负吧。”

龙二从盘子里取过最后一块毛巾，擦着手说：

“行啊。”

他们把所有的钱都押在了桌上，钱差不多把桌面占满了，只在中间留个空。每个人发了五张牌，亮出四张后，龙二的两个伙伴立刻泄气了，把牌一推说：

“完啦，又输了。”

龙二赶紧说：“没输，你们赢啦。”

说着龙二亮出最后那张牌，是黑桃A，他的两个伙伴一看立刻嘿嘿笑了。其实沈先生最后那张牌也是黑桃A，他是三A带两K，龙二一个伙伴是三Q带两J。龙二抢先亮出了黑桃A，沈先生怔了半晌，才把手中的牌一收说：

“我输了。”

龙二的黑桃A和沈先生的都是从袖管里换出来的，一副牌不能有两张黑桃A，龙二抢了先，沈先生心里明白也只能认输。那是我们第一次看到沈先生输，沈先生手推桌子站起来，向龙二他们作了个揖，转过身来往外走，走到门口微笑着说：

“我老了。”

后来再没人见过沈先生，听说那天天刚亮，他就坐着轿子走了。

沈先生一走，龙二成了这里的赌博师傅。龙二和沈先生不一样，沈先生是只赢不输，龙二是赌注小常输，赌注大就没见他输过了。我在青楼常和龙二他们赌，有输有赢，所以我总觉得自己没怎么输，其实我赢的都是小钱，输掉的倒是大钱，我还蒙在鼓里，以为自己马上就要光耀祖宗了。

我最后一次赌博时，家珍来了，那时候天都快黑了，这是家珍后来告诉我的，我当时根本不知道天是亮着还是要黑了。家珍挺了个大肚子找到青楼来了，我儿子有庆在他娘肚子里长到七八个月了。家珍找到了我，一声不吭地跪在我面前，起先我没看到她，那天我手气特别好，掷出的骰子十有八九是我要的点数，坐在对面的龙二一看点数嘿嘿一笑说：

“兄弟我又栽了。”

龙二摸牌把沈先生赢了之后，青楼里没人敢和他摸牌了，我也不敢，我和龙二赌都是用骰子，就是骰子龙二玩得也很地道，他常赢少输，可那天他栽到我手里了，接连地输给我。他嘴里叼着烟卷，眼睛眯缝着像是什么事都没有，每次输了都还嘿嘿一笑，两条瘦胳膊把钱推过来时却是一百个不愿意。我想龙二你也该惨一次了。人都是一样的，手伸进别人口袋里掏钱时那个眉开眼笑，轮到自己给钱了一个个都跟哭丧一样。我正高兴着，有人扯了扯我的衣服，低头一看是自己的女人。看到家珍跪着我就火了，心想我儿子还没出来就跪着了，这太不吉利。我就对家珍说：

“起来，起来，你他娘的给我起来。”

家珍还真听话，立刻站了起来。我说：

“你来干什么？还不快给我回去。”

说完我就不管她了，看着龙二将骰子捧在手心里跟拜佛似的摇了几下，他一掷出脸色就难看了，说道：

“摸过女人屁股就是手气不好。”

我一看自己又赢了，就说：

“龙二，你去洗洗手吧。”

龙二嘿嘿一笑，说道：

“你把嘴巴子抹干净了再说话。”

家珍又扯了扯我的衣服，我一看，她又跪到地上。家珍细声细气地

说：

“你跟我回去。”

要我跟一个女人回去？家珍这不是存心出我的丑？我的怒气一下子上来了，我看看龙二他们，他们都笑着看我，我对家珍吼道：

“你给我滚回去。”

家珍还是说：“你跟我回去。”

我给了她两巴掌，家珍的脑袋像是拨浪鼓那样摇晃了几下。挨了我的打，她还是跪在那里，说：

“你不回去，我就不站起来。”

现在想起来叫我心疼啊，我年轻时真是个乌龟王八蛋。这么好的女人，我对她又打又踢。我怎么打她，她就是跪着不起来，打到最后连我自己都觉得没趣了，家珍头发披散眼泪汪汪地捂着脸。我就从赢来的钱里抓出一把，给了旁边站着的两个人，让他们把家珍拖出去，我对他们说：

“拖得越远越好。”

家珍被拖出去时，双手紧紧捂着凸起的肚子，那里面有我的儿子啊，家珍没喊没叫，被拖到了大街上，那两个人扔开她后，她就扶着墙壁站起来，那时候天完全黑了，她一个人慢慢往回走。后来我问她，她那时是不是恨死我了，她摇摇头说：

“没有。”

我的女人抹着眼泪走到她爹米行门口，站了很长时间，她看到她爹的脑袋被煤油灯的亮光印在墙上，她知道他是在清点账目。她站在那里呜呜哭了一会，就走开了。

家珍那天晚上走了十多里夜路回到了我家。她一个孤身女人，又怀着七个多月的有庆，一路上到处都是狗吠，下过一场大雨的路又坑坑洼洼。

早上几年的时候，家珍还是一个女学生。那时候城里有夜校了，家珍穿着月白色的旗袍，提着一盏小煤油灯，和几个女伴去上学。我是在拐弯处看到她，她一扭一扭地走过来，高跟鞋敲在石板路上，滴滴答答像是在下雨，我眼睛都看得不会动了，家珍那时候长得可真漂亮，头发齐齐地挂到耳根，走去时旗袍在腰上一皱一皱，我当时就在心里想，我要她做我的女人。

家珍她们嘻嘻说着话走过去后，我问一个坐在地上的鞋匠：

“那是谁家的女儿？”

鞋匠说：“是陈记米行的千金。”

我回家后马上对我娘说：

“快去找个媒人，我要把城里米行陈老板的女儿娶过来。”

家珍那天晚上被拖走后，我就开始倒霉了，连着输了好几把，眼看着桌上小山坡一样堆起的钱，像洗脚水似的倒了出去。龙二嘿嘿笑个不停，那张脸都快笑烂了。那次我一直赌到天亮，赌得我头晕眼花，胃里直往嘴上冒臭气。最后一把我押上了平生最大的赌注，用唾沫洗洗手，心想千秋功业全在此一掷了。我正要去抓骰子，龙二伸手挡了挡说：

“慢着。”

龙二向一个跑堂挥挥手说：

“给徐家少爷拿块热毛巾来。”那时候旁边看赌的人全回去睡觉了，只剩下我们几个赌的，另两个人是龙二带来的。我是后来才知道龙二买通了那个跑堂，那跑堂将热毛巾递给我，我拿着擦脸时，龙二偷偷换了一副骰子，换上来的那副骰子龙二做了手脚。我一点都没察觉，擦完脸我把毛巾往盘子里一扔，拿起骰子拼命摇了三下，掷出去一看，还好，点数还挺大的。

轮到龙二时，龙二将那副骰子放在七点上，这小子伸出手掌使劲一拍，喊了一声：

“七点。”

那副骰子里面挖空了灌了水银，龙二这么一拍，水银往下沉，抓起一掷，一头重了滚几下就会停在七点上。

我一看那副骰子果然是七点，脑袋嗡的一下，这次输惨了。继而一想反正可以赊账，日后总有机会赢回来，便宽了宽心，站起来对龙二说：

“先记上吧。”

龙二摆摆手让我坐下，他说：

“不能再让你赊账了，你把你家一百多亩地全输光了。再赊账，你拿什么来还？”

我听后一个哈欠没打完猛地收回，连声说：

“不会，不会。”

龙二和另两个债主就拿出账簿，一五一十给我算起来，龙二拍拍我凑过去的脑袋，对我说：

“少爷，看清楚了吗？这可都是你签字画押的。”

我才知道半年前就欠上他们了，半年下来我把祖辈留下的家产全输光了。算到一半，我对龙二说：

“别算了。”

我重新站起来，像只瘟鸡似的走出了青楼，那时候天完全亮了，我就站在街上，都不知道该往哪里走。有一个提着一篮豆腐的熟人看到我后响亮地喊了一声：

“早啊，徐家少爷。”

他的喊声吓了我一跳，我呆呆地看着他。他笑眯眯地说：

“瞧你这样子，都成药渣了。”

他还以为我是被那些女人给折腾的，他不知道我破产了，我和一个雇工一样穷了。我苦笑着看他走远，心想还是别在这里站着，就走动起来。

我走到丈人米行那边时，两个伙计正在卸门板，他们看到我后嘻嘻笑了一下，以为我又会过去向我丈人大声请安，我哪还有这个胆量？我把脑袋缩了缩，贴着另一端的房屋赶紧走了过去。我听到老丈人在里面咳嗽，接着呸的一声一口痰吐在了地上。

我就这样迷迷糊糊地走到了城外，有一阵子我竟忘了自己输光家产这事，脑袋里空空荡荡，像是被捅过的马蜂窝。到了城外，看到那条斜着伸过去的小路，我又害怕了，我想接下去该怎么办呢？我在那条路上走了几步，走不动了，看看四周都看不到人影，我想拿根裤带吊死算啦。这么想着我又走动起来，走过了一棵榆树，我只是看一眼，根本就没打算去解裤带。其实我不想死，只是找个法子与自己赌气。我想着那一屁股债又不会和我一起吊死，就对自己说：

“算啦，别死啦。”

这债是要我爹去还了。一想到爹，我心里一阵发麻，这下他还不把我给揍死？我边走边想，怎么想都是死路一条了，还是回家去吧。被我爹揍死，总比在外面像野狗一样吊死强。

就那么一会工夫，我瘦了整整一圈，眼都青了，自己还不知道，回到了家里，我娘一看到我就惊叫起来，她看着我的脸问：

“你是福贵吧？”

我看着娘的脸苦笑地点点头，我听到娘一惊一乍地说着什么，我不再看她，推门走到了自己屋里，正在梳头的家珍看到我也吃了一惊，她张嘴看着我。一想到她昨晚来劝我回家，我却对她又打又踢，我就扑通一声跪在她面前，对她说：

“家珍，我完蛋啦。”

说完我就呜呜地哭了起来，家珍慌忙来扶我，她怀着有庆哪能把我扶起来？她就叫我娘。两个女人一起把我抬到床上，我躺到床上就口吐白沫，一副要死的样子，可把她们吓坏了，又是捶肩又是摇我的脑袋，我伸手把她们推开，对她们说：

“我把家产输光啦。”

我娘听了这话先是一愣，她使劲看看我后说：

“你说什么？”

我说：“我把家产输光啦。”

我那副模样让她信了，我娘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抹着眼泪说：

“上梁不正下梁歪啊。”

我娘到那时还在心疼我，她没怪我，倒是去怪我爹。

家珍也哭了，她一边替我捶背一边说：

“只要你以后不赌就好了。”

我输了个精光，以后就是想赌也没本钱了。我听到爹在那边屋子里骂骂咧咧，他还不知道自己是穷光蛋了，他嫌两个女人的哭声吵他。听到我爹的声音，我娘就不哭了，她站起来走出去，家珍也跟了出去。我知道她们到我爹屋子里去了，不一会我就听到爹在那边喊叫起来：

“孽子。”

这时我女儿凤霞推门进来，又摇摇晃晃地把门关上。凤霞尖声细气地对我说：

“爹，你快躲起来，爷爷要来揍你了。”

我一动不动地看着她，凤霞就过来拉我的手，拉不动我她就哭了。看着凤霞哭，我心里就跟刀割一样。凤霞这么小的年纪就知道护着她爹，就是看着这孩子，我也该千刀万剐。

我听到爹气冲冲地走来了，他喊着：

“孽子，我要剐了你，阉了你，剁烂了你这乌龟王八蛋。”

我想爹你就进来吧，你就把我剁烂了吧。可我爹走到门口，身体一晃就摔到地上气昏过去了。我娘和家珍叫叫嚷嚷地把他扶起来，扶到他自己的床上。过了一会，我听到爹在那边像是吹唢呐般地哭上了。

我爹在床上一躺就是三天，第一天他呜呜地哭，后来他不哭了，开始叹息，一声声传到我这里，我听到他唉声说着：

“报应啊，这是报应。”

第三天，我爹在自己屋里接待客人，他响亮地咳嗽着，一旦说话时声音又低得听不到。到了晚上的时候，我娘走过来对我说，爹叫我过去。我从床上起来，心想这下非完蛋不可，我爹在床上歇了三天，他有力气来宰我了，起码也把我揍个半死不活。我对自己说，任凭爹怎么揍我，我也不要还手。我向爹的房间走去时一点力气都没有，身体软绵绵，两条腿像是假的。我进了他的房间，站在我娘身后，偷偷看着他躺在床上的模样，他睁圆了眼睛看着我，白胡须一抖一抖，他对我娘说：

“你出去吧。”

我娘从我身旁走了出去，她一走我心里是一阵发虚，说不定他马上就会从床上蹦起来和我拼命。他躺着没有动，胸前的被子都滑出去挂在地上了。

“福贵啊。”

爹叫了我一声，他拍拍床沿说：

“你坐下。”

我心里咚咚跳着在他身旁坐下来，他摸到了我的手，他的手和冰一样，一直冷到我心里。爹轻声说：

“福贵啊，赌债也是债，自古以来没有不还债的道理。我把一百多亩地，还有这房子都抵押出去了，明天他们就会送铜钱来。我老了，挑不动担子了，你就自己挑着钱去还债吧。”

爹说完后又长叹一声。听完他的话，我眼睛里酸溜溜的，我知道他不会和我拼命了，可他说的话就像是一把钝刀子在割我的脖子，脑袋掉不下来，倒是疼得死去活来。爹拍拍我的手说：

“你去睡吧。”

第二天一早，我刚起床就看到四个人进了我家院子，走在头里的是个穿绸衣的有钱人，他朝身后穿粗布衣服的三个挑夫摆摆手说：

“放下吧。”

三个挑夫放下担子撩起衣角擦脸时，那有钱人看着我喊的却是我爹：

“徐老爷，你要的货来了。”

我爹拿着地契和房契连连咳嗽着走出来，他把房地契递过去，向那人哈哈腰说：

“辛苦啦。”

那人指着三担铜钱，对我爹说：

“都在这里了，你数数吧。”

我爹全没有了有钱人的派头，他像个穷人一样恭敬地说：

“不用，不用，进屋喝口茶吧。”

那人说：“不必了。”

说完，他看看我，问我爹：

“这位是少爷吧？”

我爹连连点头。他朝我嘻嘻一笑，说道：

“送货时采些南瓜叶子盖在上面，可别让人抢了。”

这天开始，我就挑着铜钱走十多里路进城去还债。铜钱上盖着的南瓜叶是我娘和家珍去采的，凤霞看到了也去采，她挑最大的采了两张，盖在担子上，我把担子挑起来准备走，凤霞不知道我是去还债，仰着脸问：

“爹，你是不是又要好几天不回家了？”

我听了这话鼻子一酸，差点掉出眼泪来，挑着担子赶紧往城里走。到了城里，龙二看到我挑着担子来了，亲热地喊一声：

“来啦，徐家少爷。”

我把担子放在他跟前，他揭开瓜叶时皱皱眉，对我说：

“你这不是自找苦吃，换些银元多省事。”

我把最后一担铜钱挑去后，他就不再叫我少爷，他点点头说：

“福贵，就放这里吧。”

倒是另一个债主亲热些，他拍拍我的肩说：

“福贵，去喝一壶。”

龙二听后忙说：“对，对，喝一壶，我来请客。”

我摇摇头，心想还是回家吧。一天下来，我的绸衣磨破了，肩上的皮肉渗出了血。我一个人往家里走去，走走哭哭，哭哭走走。想想自己才挑了一天的钱就累得人都要散架了，祖辈挣下这些钱不知要累死多少人。到这时我才知道爹为什么不要银元偏要铜钱，他就是要我知道这个道理，要我知道钱来得千难万难。这么一想，我都走不动路了，在道旁蹲下来哭得腰里直抽搐。那时我家的老雇工，就是小时候背我去私塾的长根，背着个破包裹走过来。他在我家干了几十年，现在也要离开了。他很小就死了爹娘，是我爷爷带回家来的，以后也一直没娶女人。他和我一样眼泪汪汪，赤着皮肉裂开的脚走过来，看到我蹲在路边，他叫了一声：

“少爷。”

我对他喊：“别叫我少爷，叫我畜生。”

他摇摇头说：“要饭的皇帝也是皇帝，你没钱了也还是少爷。”

一听这话我刚擦干净脸眼泪又下来了，他也在我身旁蹲下来，捂着脸呜呜地哭上了。我们在一起哭了一阵后，我对他说：

“天快黑了，长根你回家去吧。”

长根站了起来，一步一步地走开去，我听到他嗡嗡地说：

“我哪儿还有什么家呀。”

我把长根也害了，看着他孤身一人走去，我心里是一阵一阵的酸痛。直到长根走远看不见了，我才站起来往家走，我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家里原先的雇工和女佣都已经走了，我娘和家珍在灶间一个烧火一个做饭，我爹还在床上躺着，只有凤霞还和往常一样高兴，她还不知道从此以后就要受苦受穷了。她蹦蹦跳跳走过来，扑到我腿上问我：

“为什么他们说我不是小姐了？”

我摸摸她的小脸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好在她没再往下问，她用指甲刮起了我裤子上的泥巴，高兴地说：

“我在给你洗裤子呢。”

到了吃饭的时候，我娘走到爹的房门口问他：

“给你把饭端进来吧？”

我爹说：“我出来吃。”

我爹三根指头执着一盏煤油灯从房里出来，灯光在他脸上一闪一闪，那张脸半明半暗，他弓着背咳嗽连连。爹坐下后问我：

“债还清了？”

我低着头说：“还清了。”

我爹说：“这就好，这就好。”

他看到了我的肩膀，又说：

“肩膀也磨破了。”

我没有做声，偷偷看看我娘和家珍，她们两个都泪汪汪地看着我的肩膀。爹慢吞吞地吃起了饭，才吃了几口就将筷子往桌上一放，把碗一推，他不吃了。过一会，爹说道：

“从前，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了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

爹的声音咝咝的，他顿了顿又说：

“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又变成了鹅。传到你这里，鹅变成了鸡，现在是连鸡也没啦。”

爹说到这里嘿嘿笑了起来，笑着笑着就哭了。他向我伸出两根指头：

“徐家出了两个败家子啊。”

没出两天，龙二来了。龙二的模样变了，他嘴里镶了两颗金牙，咧着大嘴巴嘻嘻笑着。他买去了我们抵押出去的房产和地产，他是来看看自己的财产。龙二用脚踢踢墙基，又将耳朵贴在墙上，伸出巴掌拍拍，连声说：

“结实，结实。”

龙二又到田里去转了一圈，回来后向我和爹作揖说道：

“看着那绿油油的地，心里就是踏实。”

龙二一到，我们就要从几代居住的屋子里搬出去，搬到茅屋里去住。搬走那天，我爹双手背在身后，在几个房间踱来踱去，末了对我娘说：

“我还以为会死在这屋子里。”

说完，我爹拍拍绸衣上的尘土，伸了伸脖子跨出门槛。我爹像往常那样，双手背在身后慢悠悠地向村口的粪缸走去。那时候天正在黑下来，有几个佃户还在地里干着活，他们都知道我爹不是主人了，还是握住锄头叫了一声：

“老爷。”

我爹轻轻一笑，向他们摆摆手说：

“不要这样叫。”

我爹已不是走在自己的地产上了，两条腿哆嗦着走到村口，在粪缸前站住脚，四下里望了望，然后解开裤带，蹲了上去。

那天傍晚我爹拉屎时不再叫唤，他眯缝着眼睛往远处看，看着那条向城里去的小路慢慢变得不清楚。一个佃户在近旁俯身割菜，他直起腰后，我爹就看不到那条小路了。

我爹从粪缸上摔了下来，那佃户听到声音急忙转过身来，看到我爹斜躺在地上，脑袋靠着粪缸一动不动。佃户提着镰刀跑到我爹跟前，问他：

“老爷你没事吧？”

我爹动了动眼皮，看着佃户嘶哑地问：

“你是谁家的？”

佃户俯下身去说：

“老爷，我是王喜。”

我爹想了想后说：

“噢，是王喜。王喜，下面有块石头，硌得我难受。”

王喜将我爹的身体翻了翻，摸出一块拳头大的石头扔到一旁。我爹重又斜躺在那里，轻声说：

“这下舒服了。”

王喜问：“我扶你起来？”

我爹摇摇头，喘息着说：

“不用了。”

随后我爹问他：

“你先前看到过我掉下来没有？”

王喜摇摇头说：

“没有，老爷。”

我爹像是有些高兴，又问：

“第一次掉下来？”

王喜说：“是的，老爷。”

我爹嘿嘿笑了几下，笑完后闭上了眼睛，脖子一歪，脑袋顺着粪缸滑到了地上。

那天我们刚搬到了茅屋里，我和娘在屋里收拾着，凤霞高高兴兴地也跟着收拾东西，她不知道从此以后就要受苦了。家珍端着一大盆衣服从池塘边走上来，遇到了跑来的王喜，王喜说：

“少奶奶，老爷像是熟了。”

我们在屋里听到家珍在外面使劲喊：“娘，福贵，娘……”

没喊几声，家珍就在那里呜呜地哭上了。那时我就想着是爹出事了，我跑出屋看到家珍站在那里，一大盆衣服全掉在地上。家珍看到我叫着：

“福贵，是爹……”

我脑袋嗡的一下，拼命往村口跑，跑到粪缸前时我爹已经断气了，我又推又喊，我爹就是不理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站起来往回看，看到我娘扭着小脚又哭又喊地跑来，家珍抱着凤霞跟在后面。

我爹死后，我像是染上了瘟疫一样浑身无力，整日坐在茅屋前的地上，一会眼泪汪汪，一会唉声叹气。凤霞时常陪我坐在一起，她玩着我的手问我：

“爷爷掉下来了。”

看到我点点头，她又问：

“是风吹的吗？”

我娘和家珍都不敢怎么大声哭，她们怕我想不开，也跟着爹一起去了。有时我不小心碰着什么，她们两人就会吓一跳，看到我没像爹那样摔倒在地，她们才放心地问我：

“没事吧。”

那几天我娘常对我说：

“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

她是在宽慰我，她还以为我是被穷折腾成这样的，其实我心里想着的是我死去的爹。我爹死在我手里了，我娘我家珍，还有凤霞却要跟着我受活罪。

我爹死后十天，我丈人来了，他右手提着长衫脸色铁青地走进了村里，后面是一抬披红戴绿的花轿，十来个年轻人敲锣打鼓拥在两旁。村里人见了都挤上去看，以为是谁家娶亲嫁女，都说怎么先前没听说过，有一个人问我丈人：

“是谁家的喜事？”

我丈人板着脸大声说：

“我家的喜事。”

那时我正在我爹坟前，我听到锣鼓声抬起头来，看到我丈人气冲冲地走到我家茅屋前，他朝后面摆摆手，花轿放在了地上，锣鼓息了。当时我就知道他是要接家珍回去，我心里咚咚乱跳，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娘和家珍听到响声从屋里出来，家珍叫了声：

“爹。”

我丈人看看他女儿，对我娘说：

“那畜生呢？”

我娘赔着笑脸说：

“你是说福贵吧？”

“还会是谁。”

我丈人的脸转了过来，看到了我，他向我走了两步，对我喊：

“畜生，你过来。”

我站着没有动，我哪敢过去。我丈人挥着手向我喊：

“你过来，你这畜生，怎么不来向我请安了？畜生你听着，当初是怎么娶走家珍的，我今日也怎么接她回去。你看看，这是花轿，这是锣鼓，比你当初娶亲时只多不少。”

喊完以后，我丈人回头对家珍说：

“你快进屋去收拾一下。”

家珍站着没动，叫了一声：

“爹。”

我丈人使劲跺了下脚说：

“还不快去。”

家珍看看站在远处地里的我，转身进屋了。我娘这时眼泪汪汪地对他说：

“行行好，让家珍留下吧。”

我丈人朝我娘摆摆手，又转过身来对我喊：

“畜生，从今以后家珍和你一刀两断，我们陈家和你们徐家永不往来。”

我娘的身体弯下去求他：

“求你看在福贵他爹的分上，让家珍留下吧。”

我丈人冲着我娘喊：

“他爹都让他气死啦。”

喊完我丈人自己也觉得有些过分，便缓一下口气说：

“你也别怪我心狠，都是那畜生胡来才会有今天。”

说完丈人又转向我，喊道：

“凤霞就留给你们徐家，家珍肚里的孩子就是我们陈家的人啦。”

我娘站在一旁呜呜地哭，她抹着眼泪说：

“这让我怎么去向徐家祖宗交代？”

家珍提了个包裹走了出来。我丈人对她说：

“上轿。”

家珍扭头看看我，走到轿子旁又回头看了看我，再看看我娘，钻进了轿子。这时凤霞不知从哪里跑了出来，一看到她娘坐上轿子了，她也想坐进去，她半个身体才进轿子，就被家珍的手推了出来。

我丈人向轿夫挥了挥手，轿子被抬了起来，家珍在里面大声哭起来，我丈人喊道：“给我往响里敲。”

十来个年轻人拼命地敲响了锣鼓，我就听不到家珍的哭声了。轿子上了路，我丈人手提长衫和轿子走得一样快。我娘扭着小脚，可怜巴巴地跟在后面，一直跟到村口才站住。

这时凤霞跑了过来，她睁大眼睛对我说：

“爹，娘坐上轿子啦。”

凤霞高兴的样子叫我看了难受，我对她说：

“凤霞，你过来。”

凤霞走到我身边，我摸着她的脸说：

“凤霞，你可不要忘记我是你爹。”

凤霞听了这话咯咯笑起来，她说：

“你也不要忘记我是凤霞。”

福贵说到这里看着我嘿嘿笑了，这位四十年前的浪子，如今赤裸着胸膛坐在青草上，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里照射下来，照在他眯缝的眼睛上。他腿上沾满了泥巴，刮光了的脑袋上稀稀疏疏地钻出来些许白发，胸前的皮肤皱成一条一条，汗水在那里起伏着流下来。此刻那头老牛蹲在池塘泛黄的水中，只露出脑袋和一条长长的脊梁，我看到池水犹如拍岸一样拍击着那条黝黑的脊梁。

这位老人是我最初遇到的，那时候我刚刚开始那段漫游的生活，我年轻无忧无虑，每一张新的脸都会使我兴致勃勃，一切我所不知的事物都会深深吸引我。就是在这样的时刻，我遇到了福贵，他绘声绘色地讲述自己，从来没有过一个人像他那样对我和盘托出，只要我想知道的，他都愿意展示。

和福贵相遇，使我对以后收集民谣的日子充满快乐的期待，我以为那块肥沃茂盛的土地上福贵这样的人比比皆是。在后来的日子里，我确实遇到了许多像福贵那样的老人，他们穿着和福贵一样的衣裤，裤裆都快耷拉到膝盖了。他们脸上的皱纹里积满了阳光和泥土，他们向我微笑时，我看到空洞的嘴里牙齿所剩无几。他们时常流出混浊的眼泪，这倒不是因为他们时常悲伤，他们在高兴时甚至是在什么事都没有的平静时刻，也会泪流而出，然后举起和乡间泥路一样粗糙的手指，擦去眼泪，如同掸去身上的稻草。

可是我再也没遇到一个像福贵这样令我难忘的人了，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他是那种能够看到自己过去模样的人，他可以准确地看到自己年轻时走路的姿态，甚至可以看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这样的老人在乡间实在难以遇上，也许是困苦的生活损坏了他们的记忆，面对往事他们通常显得木讷，常常以不知所措的微笑搪塞过去。他们对自己的经历缺乏热情，仿佛是道听途说般的只记得零星几点，即便是这零星几点也都是自身之外的记忆，用一两句话表达了他们所认为的一切。在这里，我常常听到后辈们这样骂他们：

“一大把年纪全活到狗身上去了。”

福贵就完全不一样了，他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一次地重度此生了。他的讲述像鸟爪抓住树枝那样紧紧抓住我。

家珍走后，我娘时常坐在一边偷偷抹眼泪。我本想找几句话去宽慰宽慰她，一看到她那副样子，就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倒是她常对我说：

“家珍是你的女人，不是别人的，谁也抢不走。”

我听了这话，只能在心里叹息一声，我还能说什么呢？好端端的一个家成了砸破了的瓦罐似的四分五裂。到了晚上，我躺在床上常常睡不着，一会恨这个，一会恨那个，到头来最恨的还是我自己。夜里想得太多，白天就头疼，整日无精打采，好在有凤霞，凤霞常拉着我的手问我：

“爹，一张桌子有四个角，削掉一个角还剩几个角？”

也不知道凤霞是从哪里听来的，当我说还剩三个角时，凤霞高兴得咯咯乱笑，她说：

“错啦，还剩五个角。”

听了凤霞的话，我想笑却笑不出来，想到原先家里四个人，家珍一走就等于是削掉了一个角，况且家珍肚里还怀着孩子，我就对凤霞说：

“等你娘回来了，就会有五个角了。”

家里值钱的东西都变卖光了以后，我娘就常常领着凤霞去挖野菜，我娘挎着篮子小脚一扭一扭地走去，她走得还没有凤霞快。她头发都白了，却要学着去干从没干过的体力活。看着我娘拉着凤霞看一步走一步，那小心的样子让我眼泪都快掉出来了。

我想想再不能像从前那样过日子了，我得养活我娘和凤霞。我就和娘商量着到城里亲友那里去借点钱，开个小铺子。我娘听了这话一声不吭，她是舍不得离开这里，人上了年纪都这样，都不愿动地方。我就对娘说：

“如今屋子和地都是龙二的了，家安在这里跟安在别处也一样。”

我娘听了这话，过了半晌才说：

“你爹的坟还在这里。”

我娘一句话就让我不敢再想别的主意了，我想来想去只好去找龙二。

龙二成了这里的地主，常常穿着丝绸衣衫，右手拿着茶壶在田埂上走来走去，神气得很。镶着两颗大金牙的嘴总是咧开笑着，有时骂看着不顺眼的佃户时也咧着嘴，我起先还以为他对人亲热，慢慢地就知道他是要别人都看到他的金牙。

龙二遇到我还算客气，常笑嘻嘻地说：

“福贵，到我家来喝壶茶吧。”

我一直没去龙二家是怕自己心里发酸，我两脚一落地就住在那幢屋子里了，如今那屋子是龙二的家，你想想我心里是什么滋味。

其实人落到那种地步也就顾不上那么多了，我算是应了人穷志短那句古话了。那天我去找龙二时，龙二坐在我家客厅的太师椅子里，两条腿搁在凳子上，一手拿茶壶一手拿着扇子，看到我走进来，龙二咧嘴笑道：

“是福贵，自己找把凳子坐吧。”

他躺在太师椅里动都没动，我也就不指望他泡壶茶给我喝。我坐下后龙二说：

“福贵，你是来找我借钱的吧？”

我还没说不是，他就往下说道：

“按理说我也该借几个钱给你，俗话说是救急不救穷，我啊，只能救你的急，不会救你的穷。”

我点点头说：“我想租几亩田。”

龙二听后笑眯眯地问：

“你要租几亩？”

我说：“租五亩。”

“五亩？”龙二眉毛往上吊了吊，问，“你这身体能行吗？”

我说：“练练就行了。”

他想一想说：“我们是老相识了，我给你五亩好田。”

龙二还是讲点交情的，他真给了我五亩好田。我一个人种五亩地，差点没累死。我从没干过农活，学着村里人的样子干活，别说有多慢了。看得见的时候我都在田里，到了天黑，只要有月光，我还要下地。庄稼得赶上季节，错过一个季节就全错过啦。到那时别说是养活一家人，就是龙二的租粮也交不起。俗话说是笨鸟先飞，我还得笨鸟多飞。

我娘心疼我，也跟着我下地干活，她一大把年纪了，脚又不方便，身体弯下去才一会工夫就直不起来了，常常是一屁股坐在了田里。我对她说：

“娘，你赶紧回去吧。”

我娘摇摇头说：“四只手总比两只手强。”

我说：“你要是累成病，那就一只手都没了，我还得照料你。”

我娘听了这话，才慢慢回到田埂上坐下，和凤霞待在一起。凤霞是天天坐在田埂上陪我，她采了很多花放在腿边，一朵一朵举起来问我叫什么花，我哪知道是什么花，就说：

“问你奶奶去。”

我娘坐到田埂上，看到我用锄头就常喊：

“留神别砍了脚。”

我用镰刀时，她更不放心，时时说：

“福贵，别把手割破了。”

我娘老是在一旁提醒也不管用，活太多，我得快干，一快就免不了砍了脚割破手。手脚一出血，可把我娘心疼坏了，扭着小脚跑过来，捏一块烂泥巴堵住出血的地方，嘴里一个劲儿地数落我，一说得说半晌，我还不能回嘴，要不她眼泪都会掉出来。

我娘常说地里的泥是最养人的，不光是长庄稼，还能治病。那么多年下来，我身上哪儿弄破了，都往上贴一块湿泥巴。我娘说得对，不能小看那些烂泥巴，那可是治百病的。

人要是累得整天没力气，就不会去乱想了。租了龙二的田以后，我一挨到床就呼呼地睡去，根本没工夫去想别的什么。说起来日子过得又苦又累，我心里反倒踏实了。我想着我们徐家也算是有一只小鸡了，照我这么干下去，过不了几年小鸡就会变成鹅，徐家总有一天会重新发起来的。

从那以后，我是再没穿过绸衣了，我穿的粗布衣服是我娘亲手织的布，刚穿上那阵子觉得不自在，身上的肉被磨来磨去，日子一久也就舒坦了。前几天村里的王喜死了，王喜是我家从前的佃户，比我大两岁，他死前嘱咐儿子把他的旧绸衣送给我，他一直没忘记我从前是少爷，他是想让我死之前穿上绸衣风光风光。我啊，对不起王喜的一片好心，那件绸衣我往身上一穿就赶紧脱了下来，那个难受啊，滑溜溜的像是穿上了鼻涕做的衣服。

那么过了三个来月，长根来了，就是我家的雇工。那天我正在地里干活，我娘和凤霞坐在田埂上。长根拄着一根枯树枝，破衣烂衫地走过来，手里挎着个包裹，还拿一只缺了口的碗，他成了个叫花子。是凤霞先看到他的，凤霞站起来叫着他喊：

“长根，长根。”

我娘一看到是从小在我家长大的长根，赶紧迎了上去。长根抹着眼泪说：

“太太，我想少爷和凤霞，就回来看一眼。”

长根走到田间，看到我穿着粗布衣服满身是泥，呜呜地哭，说道：

“少爷，你怎么成这样子了。”

我输光家产以后，最苦的就是长根了。长根替我家干了一辈子，按规矩老了就该由我家养起来。可我家一破落，他也只好离开，只能要饭过日子。

看到长根回来时的模样，我心里一阵发酸，小时候他整天背着我走东逛西，我长大后也从没把他放在眼里。没想到他还回来看我们，我问长根：

“你还好吧？”

长根擦擦眼睛说：“还好。”

我问：“还没找到雇你的人家？”

长根摇摇头说：“我这么老了，谁家会雇我？”

听了这话，我眼泪都要掉出来了。长根却不觉得自己苦，他还为我哭，说道：

“少爷，你哪受得起这种苦。”

那天晚上，长根在我家茅屋里过的。我和娘商量着把长根留在家里，这样一来日子会更苦，我对娘说：

“苦也要把他留下，我们每人剩两口饭也就养活他了。”

我娘点点头说：“长根这么好的心肠。”

第二天早晨，我对长根说：

“长根，你一回来就好了，我正缺一个帮手，往后你就住在这里吧。”

长根听后看着我笑，笑着笑着眼泪掉了出来，他说：

“少爷，我没有帮你的力气了，有你这份心意我就够了。”说完长根就要走，我和娘死活拦不住他，他说：

“你们别拦我了，往后我还要来看你们。”

长根那天走后，还来过一次，那次他给凤霞带来一根扎头发的红绸，是他捡来的，洗干净后放在胸口专门来送给凤霞。长根那次走后，我就再没有见到他了。

我租了龙二的田，就是他的佃户了，便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叫他龙二，得叫他龙老爷。起先龙二听我这么叫，总是摆摆手说：

“福贵，你我之间不必多礼。”

时间一久他也习惯了，我在地里干活时，他常会走过来说几句话。有一次我正割着稻子，凤霞跟在后面捡稻穗，龙二一摇一摆走过来，对我说：

“福贵，我收山啦，往后再也不去赌啦。赌场无赢家，我是见好就收，免得日后也落到你这种地步。”

我向龙二哈哈腰，恭敬地说：

“是，龙老爷。”

龙二指指凤霞，问道：

“这是你的崽子吗？”

我又哈哈腰，说一声：

“是，龙老爷。”

我看到凤霞站在那里，手里拿着稻穗，直愣愣地盯着龙二看，就赶紧对她说：

“凤霞，快向龙老爷行礼。”

凤霞也学我的样子向龙二哈哈腰，说道：

“是，龙老爷。”

我时常惦记着家珍，还有她肚子里的孩子。家珍走后两个多月，托人捎来了一个口信，说是生啦，生了个儿子出来，我丈人给取了个名字叫有庆。我娘悄悄问捎话的人：

“有庆姓什么？”

那人说：“姓徐呀。”

那时我在田里，我娘扭着小脚急匆匆地跑来告诉我，她话没说完，就擦起了眼泪。我一听说家珍给我生了个儿子，扔了手里的锄头就要往城里跑，跑出了十来步，我不敢跑了，想想我这么进城去看家珍他们母子，我丈人怕是连门槛都不让我跨进去。我就对娘说：

“娘，你赶紧收拾收拾，去看看家珍他们。”

我娘也一遍遍说着要进城去看孙子，可过了几天她也没动身，我又不好催她。按我们这里的习俗，家珍是被她娘家的人硬给接走的，也应该由她娘家的人送回来。我娘对我说：

“有庆姓了徐，家珍也就马上要回来了。”

她又说：“家珍现在身体虚，还是待在城里好。家珍要好好补一补。”

家珍是在有庆半岁的时候回来的。她来的时候没有坐轿子，她将有庆放在身后的一个包裹里，走了十多里路回来的。有庆闭着眼睛，小脑

袋靠在他娘肩膀上一摇一摇回来认我这个爹了。

家珍穿着水红的旗袍，手挽一个蓝底白花的包裹，漂漂亮亮地回来了。路两旁的油菜花开得金黄金黄，蜜蜂嗡嗡叫着飞来飞去。家珍走到我家茅屋门口，没有一下子走进去，站在门口笑盈盈地看着我娘。

我娘在屋里坐着编草鞋，她抬起头来后看到一个漂亮的女人站在门口，家珍的身体挡住了光线，身体闪闪发亮。我娘没有认出来是家珍，也没有看到家珍身后的有庆。我娘问她：

“是谁家的小姐，你找谁呀？”

家珍听后咯咯笑起来，说道：

“是我，我是家珍。”

当时我和凤霞在田里，凤霞坐在田埂上看着我干活，我听到有个声音喊我，声音像我娘，也有些不像，我问凤霞：

“谁在喊？”

凤霞转过身去看一看说：

“是奶奶。”

我直起身体，看到我娘站在茅屋门口弯着腰使劲喊我，穿水红旗袍的家珍抱着有庆站在一旁。凤霞一看到她娘，撒腿跑了过去。我在水田里站着，看着我娘弯腰叫我的模样，她太使劲了，两只手撑在腿上，免得上面的身体掉到地上。凤霞跑得太快，在田埂上摇来晃去，终于扑到了家珍腿上，抱着有庆的家珍蹲下去和凤霞抱在一起。我这时才走上田埂，我娘还在喊，越走近他们，我脑袋里越是晕晕乎乎的。我一直走到家珍面前，对她笑了笑。家珍站起来，眼睛定定地看了我一阵。我当时那副穷模样使家珍一低头轻轻抽泣了。

我娘在一旁哭得呜呜响，她对我说：

“我说过家珍是你的女人，别人谁也抢不走的。”

家珍一回来，这个家就全了。我干活时也有了个帮手，我开始心疼自己的女人了，这是家珍告诉我的，我自己倒是不觉得。我常对家珍说：

“你到田埂上去歇会儿。”

家珍是城里小姐出身，细皮嫩肉的，看着她干粗活，我自然心疼。家珍听到我让她去歇一下，就高兴地笑起来，她说：

“我不累。”

我娘常说，只要人活得高兴，就不怕穷。家珍脱掉了旗袍，也和我一样穿上粗布衣服，她整天累得喘不过气来，还总是笑盈盈的。凤霞是个好孩子，我们从砖瓦的房屋搬到茅屋里去住，她照样高高兴兴，吃起粗粮来也不往外吐。弟弟回来以后她就更高兴了，再不到田边来陪我，就一心想着去抱弟弟。有庆苦啊，他姐姐还过了四五年好日子，有庆才在城里待了半年，就到我身边来受苦了，我觉得最对不起的就是儿子。

这样的日子过了一年后，我娘病了。开始只是头晕，我娘说看着我们时糊里糊涂的。我也没怎么在意，想想她年纪大了，眼睛自然看不清。后来有一天，我娘在烧火时突然头一歪，靠在墙上像是睡着了。等我和家珍从田里回来，她还那么靠着。家珍叫她，她也不答应，伸手推推她，她就顺着墙滑了下去。家珍吓得大声叫我，我走到灶间时，她又醒了过来，定定地看了我们一阵，我们问她，她也不答应，又过了一阵，她闻到焦煳的味道，知道饭煮煳了，才开口说道：

“哎呀，我怎么睡着了。”

我娘慌里慌张地想站起来，她站到一半腿一松，身体又掉到地上。我赶紧把她抱到床上，她没完没了地说自己睡着了，她怕我们不相信。家珍把我拉到一旁说：

“你去城里请个郎中来。”

请郎中可是要花钱的，我站着没有动。家珍从褥子底下拿出了两块银元，是用手帕包着的。看看银元我有些心疼，那可是家珍从城里带来的，只剩下这两块了。可我娘的身体更叫我担心，我就拿过银元。家珍把手帕叠得整整齐齐重新塞到褥子底下，给我拿出一身干净衣服，让我换上。我对家珍说：

“我走了。”

家珍没说话，跟着我走到门口，我走了几步回过头去看看她，她往后理了理头发向我点点头。自从家珍回来以后，我还是第一次离开她。我穿着虽然破烂可是干干净净的衣服，脚上是我娘编的新草鞋，要进城去了。凤霞坐在门口的地上，怀里抱着睡着的有庆，她看到我穿得很干净，就问：

“爹，你不是下田吧？”

我走得很快，不到半个时辰就走到城里。我已有一年多没去城里了，走进城里时心里还真有点发虚，我怕碰到过去的熟人，我这身破烂衣服让他们见了，不知道他们会说些什么话。我最怕见到的还是我丈人，我不敢从米行那条街走，宁愿多绕一些路。城里几个郎中的医术我都知道，哪个收钱黑，哪个收钱公道我也知道。我想了想，还是去找住

在绸店隔壁的林郎中，这个老头是我丈人的朋友，看在家珍的分上他也会少收些钱。

我路过县太爷府上时，看到一个穿绸衣的小孩正踮着脚，使劲想抓住敲门的铜环。那孩子的年纪就和我凤霞差不多大，我想这可能是县太爷的公子，就走上去对他说：

“我来帮你敲。”

小孩高兴地点点头，我就扣住铜环使劲敲了几下，里面有人答应：

“来啦。”

这时小孩对我说：

“我们快跑吧。”

我还没明白过来，小孩贴着墙壁溜走了。门打开后，一个仆人打扮的男人一看到我穿的衣服，什么话没说就伸手推了我一把。我没料到他会这样，身体一晃就从台阶上跌下来。我从地上爬起来，本来我想算了，可这家伙又走下来踢了我一脚，还说：

“要饭也不看这是什么地方。”

我的火一下子上来了，我骂道：

“老子就是啃你家祖坟里的烂骨头，也不会向你要饭。”

他扑上来就打，我脸上挨了一拳，他也挨了我一脚。我们两个人就在街上扭打起来。这小子黑得很，看看一下子打不赢我，就瞅着我的裤裆抬脚。我呢，好几次踢在他屁股上。我们两个都不会打架，打了一阵听到有人在后面喊：

“难看死啦，这两个畜生打架打得难看死啦。”

我们停住手脚，往后一看，一队穿黄衣服的国民党大兵站在那里，十来门大炮都由马车拉着。刚才喊叫的那个人腰里别着一把手枪，是个当官的。那仆人真灵活，一看到当官的就马上点头哈腰：

“长官，嘿嘿，长官。”

长官向我们两个挥挥手说：

“两头蠢驴，打架都不会，给我去拉大炮。”

我一听这话头皮阵阵发麻，他是拉我当壮丁的。那仆人也急了，走上前去说：

“长官，我是本县县太爷家里的。”

长官说：“县太爷的公子更应该为党国出力嘛。”

“不，不。”仆人吓得连声说，“我不是公子，打死我也不敢。排长，我是县太爷的仆人。”

“操你娘。”长官大声骂道，“老子是连长。”

“是，是，连长，我是县太爷的仆人。”

那仆人怎么说都没用，反而把连长说烦了，连长伸手给他一巴掌：

“少他娘的说废话，去拉大炮。”他看到了我，“还有你。”

我只好走上去，拉住一匹马的缰绳，跟着他们往前走。我想到时候找个机会再逃跑吧。那仆人还在前面向连长求情，走了一段路后，连长竟然答应了，他说：

“行，行，你回去吧，你小子烦死我了。”

仆人高兴坏了，他像是要跪下来给连长叩头，可又没有下跪，只是在连长面前不停地搓着手。连长说：

“还不滚蛋。”

仆人说：“滚，滚，我这就滚。”

仆人说着转身走去，这时候连长从腰里抽出手枪来，把胳膊端平了，闭上一只眼睛向走去的仆人瞄准。仆人走出了十多步回过头来看看，这一看把他吓得傻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只夜里的麻雀一样让连长瞄准。连长这时对他说：

“走呀，走呀。”

仆人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连哭带喊：

“连长，连长，连长。”

连长向他开了一枪，没有打中，打在他身旁，飞起的小石子划破了他的手，手倒是出血了。连长握着手枪向他挥动着说：

“站起来，站起来。”

他站了起来。连长又说：“走呀，走呀。”

他伤心地哭了，结结巴巴地说：

“连长，我拉大炮吧。”

连长又端起胳膊，第二次向他瞄准，嘴里说着：

“走呀，走呀。”

仆人这时才突然明白似的，一转身就疯跑起来。连长打出第二枪时，他刚好拐进了一条胡同。连长看看自己的手枪，骂了一声：

“他娘的，老子闭错了一只眼睛。”

连长转过身来，看到了站在后面的我，就提着手枪走过来，把枪口顶着我的胸膛，对我说：

“你也回去吧。”

我的两条腿拼命哆嗦，心想他这次就是两只眼睛全闭错，也会一枪把我送上西天。我连声说：

“我拉大炮，我拉大炮。”

我右手拉着缰绳，左手捏住口袋里家珍给我的两块银元，走出城里时，看到田地里与我家相像的茅屋，我低下头哭了。

我跟着这支往北去的炮队，越走越远，一个多月后我们走到了安徽。开始的几天我一心想逃跑，当时想逃跑的不止是我一个人，每过两天，连里就会少掉一两张熟悉的脸，我心想他们是不是逃跑了，我就问一个叫老全的老兵。老全说：

“谁也逃不掉。”

老全问我夜里睡觉听到枪声没有，我说听到了，他说：

“那就是打逃兵的，命大的不被打死，也会被别的部队抓去。”

老全说得我心都寒了。老全告诉我，他抗战时就被拉了壮丁，开拔到江西他逃了出来，没几天又被去福建的部队拉了去。当兵六年多，没跟日本人打过仗，光跟共产党的游击队打仗。这中间他逃跑了七次，都被别的部队拉了去。最后一次他离家只有一百多里路了，结果撞上了这一支炮队。老全说他不想再跑了，他说：

“我逃腻了。”

我们渡过长江以后就穿上了棉袄。一过长江，我想逃跑的心也死了，离家越远我也就越没有胆量逃跑。我们连里有十来个都是十五六岁的孩子，有一个叫春生的娃娃兵，是江苏人，他老向我打听往北去是不是打仗，我就说是的。其实我也不知道，我想当上了兵就逃不了要打

仗。春生和我最亲热，他总是挨着我，拉着我的胳膊问：

“我们会不会被打死？”

我说：“我不知道。”

说这话时我自己心里也是一阵阵难受。过了长江以后，我们开始听到枪炮声，起先是远远传来，我们又走了两天，枪炮声越来越响。那时我们来到了一个村庄，村里别说是人了，连牲畜都见不着。连长命令我们架起大炮，我知道这下是真要打仗了。有人走过去问连长：

“连长，这是什么地方？”

连长说：“你问我，我他娘的去问谁？”

连长都不知道我们到了什么地方，村里人跑了个精光，我望望四周，除了光秃秃的树和一些茅屋，什么都没有。过了两天，穿黄衣服的大兵越来越多，他们在四周一队队走过去，又一队队走过来，有些部队就在我们旁边扎下了。又过了两天，我们一炮还未打，连长对我们说：

“我们被包围了。”

被包围的不止是我们一个连，有十来万人的国军全被包围在方圆只有二十来里路的地方里，满地都是黄衣服，像是赶庙会一样。这时候老全神了，他坐在坑道外的土墩上吸着烟，看着那些来来去去的黄皮大兵，不时和中间某个人打声招呼，他认识的人实在是多。老全走南闯北，在七支部队里混过，他嘻嘻哈哈和几个旧相识说着脏话，互相打听几个人名，我听他们不是说死了，就是说前两天还见过。老全告诉我和春生，这些人当初都和他一起逃跑过。老全正说着，有个人向这里叫：

“老全，你还没死啊？”

老全又遇到旧相识了，哈哈笑道：

“你小子什么时候被抓回来的？”

那人还没说话，另一边也有人叫上老全了。老全扭脸一看，急忙站起来喊：

“喂，你知道老良在哪里？”

那个人嘻嘻笑着喊道：

“死啦。”

老全沮丧地坐下来，骂道：

“妈的，他还欠我一块银元呢。”

接着老全得意地对我和春生说：

“你们瞧，谁都没逃成。”

刚开始我们只是被包围住，解放军没有立刻来打我们，我们还不怎么害怕，连长也不怕，他说蒋委员长会派坦克来救我们出去的。后来前面的枪炮声越来越响，我们也没有很害怕，只是一个个都闲着没事可干，连长没有命令我们开炮。有个老兵想想前面的弟兄流血送命，我们老闲着也不是个办法，他就去问连长：

“我们是不是也打几炮？”

连长那时候躲在坑道里赌钱，他气冲冲地反问：

“打炮，往哪里打？”

连长说得也对，几炮打出去要是打在国军兄弟头上，前面的国军一气之下杀回来收拾我们，这可不是闹着玩的。连长命令我们都在坑道里待着，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就是别出去打炮。

被包围以后，我们的粮食和弹药全靠空投。飞机在上面一出现，下面的国军就跟蚂蚁似的密密麻麻地拥来拥去，扔下的一箱箱弹药没人要，全都往一袋袋大米上扑。飞机一走，抢到大米的国军兄弟两个人提一袋，旁边的人端着枪，保护他们，那么一堆一堆地分散开去，都走回自己的坑道。

没过多久，成群结伙的国军向房屋和光秃秃的树木拥去，远近的茅屋顶上都爬上去了人，又拆茅屋又砍树，这哪还像是打仗，乱糟糟的响声差不多都要盖住前沿的枪炮声了。才半天工夫，眼睛望得到的房屋树木全没了，空地上全都是扛着房梁、树木和抱着木板、凳子的大兵，他们回到自己的坑道后，一条条煮米饭的炊烟就升了起来，在空中扭来扭去。

那时候最多的就是子弹了，往哪里躺都硌得身体疼。四周的房屋被拆光，树也砍光后，满地的国军提着刺刀去割枯草，那情形真像是农忙时在割稻子，有些人满头大汗地刨着树根。还有一些人开始掘坟，用掘出的棺材板烧火。掘出了棺材就把死人骨头往坑外一丢，也不给重新埋了，到了那种时候，谁也不怕死人骨头了，夜里就是挨在一起睡觉也不会做噩梦。煮米饭的柴越来越少，米倒是越来越多。没人抢米了，我们三个人去扛了几袋米回来，铺在坑道当睡觉的床，这样躺着就不怕子弹硌得身体难受了。

等到再也没有什么可当柴煮米饭时，蒋委员长还没有把我们救出去。好在那时飞机不再往下投大米，改成投大饼，成包的大饼一落地，

弟兄们像牲畜一样扑上去乱抢，叠得一层又一层，跟我娘纳出的鞋底一样，他们嗷嗷乱叫着和野狼没什么两样。

老全说："我们分开去抢。"

这种时候只能分开去抢，才能多抢些大饼回来。我们爬出坑道，自己选了个方向走去。当时子弹在很近的地方飞来飞去，常有一些流弹蹿过来。有一次我跑着跑着，身边一个人突然摔倒，我还以为他是饿昏了，扭头一看他半个脑袋没了，吓得我腿一软也差一点摔倒。抢大饼比抢大米还难，按说国军每天都在拼命地死人，可当飞机从天那边飞过来时，人全从地里冒了出来，光秃秃的地上像是突然长出了一排排草，跟着飞机跑，大饼一扔下，人才散开去，各自冲向看好的降落伞。大饼包得也不结实，一落地就散了，几十上百个人往一个地方扑，有些人还没挨着地就撞昏过去了，我抢一次大饼就跟被人吊起来用皮带打了一顿似的全身疼。到头来也只是抢到了几张大饼。回到坑道里，老全已经坐在那里了，他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他抢到的饼也不比我多。老全当了八年兵，心地还是很善良，他把自己的饼往我的上面一放，说等春生回来一起吃。我们两个就蹲在坑道里，露出脑袋张望春生。

过了一会，我们看到春生怀里抱着一堆胶鞋猫着腰跑来了，这孩子高兴得满脸通红，他一翻身滚了进来，指着满地的胶鞋问我们：

"多不多？"

老全望望我，问春生：

"这能吃吗？"

春生说："可以煮米饭啊。"

我们一想还真对，看看春生脸上一点伤都没有，老全对我说：

"这小子比谁都精。"

后来我们就不去抢大饼了，用上了春生的办法。抢大饼的人叠在一起时，我们就去扒他们脚上的胶鞋，有些脚没有反应，有些脚乱蹬起来，我们就随手捡个钢盔狠狠揍那些不老实的脚，挨了揍的脚抽搐几下都跟冻僵似的硬了。我们抱着胶鞋回到坑道里生火，反正大米有的是，这样还免去了皮肉之苦。我们三个人边煮着米饭，边看着那些光脚在冬天里一走一跳的人，嘿嘿笑个不停。

前沿的枪炮声越来越紧，也不分白天和晚上。我们待在坑道里也听惯了，经常有炮弹在不远处爆炸，我们连的大炮都被打烂了，这些大炮一炮都没放，就成了一堆烂铁，我们更加没事可干了。那么一些日子下来，春生也不怎么害怕了，到那时候怕也没有用。枪炮声越来越近，我们总觉得还远着呢。最难受的就是天越来越冷，睡上几分钟就冻醒一

次。炮弹在外面爆炸时常震得我们耳朵里嗡嗡乱叫，春生怎么说也只是个孩子，他迷迷糊糊睡着时，一颗炮弹飞到近处一炸，把他的身体都弹了起来，他被吵醒后怒气冲冲地站在坑道上，对前面的枪炮声大喊：

“你们他娘的轻一点，吵得老子都睡不着。”

我赶紧把他拉下来，当时子弹已在坑道上面飞来飞去了。

国军的阵地一天比一天小，我们就不敢随便爬出坑道，除非饿极了才出去找吃的。每天都有几千伤号被抬下来，我们连的阵地在后方，成了伤号的天下。有那么几天，我和老全、春生扑在坑道上，露出三个脑袋，看那些抬担架的将缺胳膊断腿的伤号抬过来。隔上不多时间，就过来一长串担架，抬担架的都猫着腰，跑到我们近前找一块空地，喊一、二、三，喊到三时将担架一翻，倒垃圾似的将伤号扔到地上就不管了。伤号疼得嗷嗷乱叫，哭天喊地的叫声是一长串一长串响过来。老全看着那些抬担架的离去，骂了一声：

“这些畜生。”

伤号越来越多，只要前面枪炮声还在响，就有担架往这里来，喊着一、二、三把伤号往地上扔。地上的伤号起先是一堆一堆，没多久就连成一片，在那里疼得嗷嗷直叫，那叫喊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我和春生看得心里一阵阵冒寒气，连老全都直皱眉。我想这仗怎么打呀？

天一黑，又下起了雪。有一长段时间没有枪炮声，我们就听着躺在坑道外面几千没死的伤号呜呜的声音，像是在哭，又像是在笑，那是疼得受不了的声音，我这辈子就再没听到过这么怕人的声音了。一大片一大片，就像潮水从我们身上涌过去。雪花落下来，天太黑，我们看不见雪花，只是觉得身体又冷又湿，手上软绵绵一片，慢慢地化了，没多久又积上了厚厚一层雪花。

我们三个人紧挨着睡在一起，又饿又冷，那时候飞机也来得少了，都很难找到吃的东西。谁也不会再去盼蒋委员长来救我们了，接下去是死是活谁也不知道。春生推推我，问：

“福贵，你睡着了吗？”

我说：“没有。”

他又推推老全，老全没说话。春生鼻子抽了两下，对我说：

“这下活不成了。”

我听了这话鼻子里也酸溜溜的。老全这时说话了，他两条胳膊伸了伸说：

“别说这丧气话。”

他身体坐起来，又说：

“老子大小也打过几十次仗了，每次我都对自己说：老子死也要活着。子弹从我身上什么地方都擦过，就是没伤着我。春生，只要想着自己不死，就死不了。”

接下去我们谁也没说话，都想着自己的心事。我是一遍遍想着自己的家，想想凤霞抱着有庆坐在门口，想想我娘和家珍。想着想着心里像是被堵住了，都透不过气来，像被人捂住了嘴和鼻子一样。

到了后半夜，坑道外面伤号的呜咽渐渐小了下去，我想他们大部分都睡着了吧。只有不多的几个人还在呜呜地响，那声音一段一段的，飘来飘去，听上去像是在说话，你问一句，他答一声，声音凄凉得都不像是活人发出来的。那么过了一阵后，只剩下一个声音在呜咽了，声音低得像蚊虫在叫，轻轻地在我脸上飞来飞去，听着听着已不像是在呻吟，倒像是在唱什么小调。周围静得什么声响都没有，只有这样一个声音，长久地在那里转来转去。我听得眼泪都流了出来，把脸上的雪化了后，流进脖子就跟冷风吹了进来。

天亮时，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我们露出脑袋一看，昨天还在喊叫的几千伤号全死了，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上面盖了一层薄薄的雪花。我们这些躲在坑道里还活着的人呆呆看了半晌，谁都没说话。连老全这样不知见过多少死人的老兵也傻看了很久，末了他叹息一声，摇摇头对我们说：

“惨啊。”

说着，老全爬出了坑道，走到这一大片死人中间翻翻这个，拨拨那个，老全弓着背，在死人中间跨来跨去，时而蹲下去用雪给某一个人擦擦脸。这时枪炮声又响了起来，一些子弹朝这里飞来。我和春生一下子回过魂来，赶紧向老全叫：

“你快回来。”

老全没答理我们，继续看来看去。过了一会，他站住了，来回张望了几下，才朝我们走来。走近了他向我和春生伸出四根指头，摇着头说：

“有四个，我认识。”

话刚说完，老全突然向我们睁圆了眼睛，他的两条腿僵住似的站在那里，随后身体往下一掉跪在了那里。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只看到有子弹飞来，就拼命叫：

“老全，你快点。”

喊了几下后，老全还是那么一副样子，我才想完了，老全出事了。我赶紧爬出坑道，向老全跑去，跑到跟前一看，老全背脊上一摊血，我眼睛一黑，哇哇地喊春生。等春生跑过来后，我们两个人把老全抬回到坑道，子弹在我们身旁时时忽地一下擦过去。

我们让老全躺下，我用手顶住他背脊上那摊血，那地方又湿又烫，血还在流，从我指缝流出去。老全眼睛慢吞吞地眨了一下，像是看了一会我们，随后嘴巴动了动，声音沙哑地问我们：

“这是什么地方？”

我和春生抬头向周围望望，我们怎么会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只好重新去看老全。老全将眼睛紧紧闭了一下，接着慢慢睁开，越睁越大，他的嘴歪了歪，像是在苦笑，我们听到他沙哑地说：

“老子连死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

老全说完这话，过了没多久就死了。老全死后脑袋歪到了一旁，我和春生知道他已经死了，互相看了半晌，春生先哭了，春生一哭我也忍不住哭了。

后来，我们看到了连长。他换上老百姓的衣服，腰里绑满了钞票，提着个包裹向西走去。我们知道他是要逃命了，衣服里绑着的钞票让他走路时像个一扭一扭的胖老太婆。有个娃娃兵向他喊：

“连长，蒋委员长还救不救我们？”

连长回过头来说：

“蠢蛋，这种时候你娘也不会来救你了，还是自己救自己吧。”一个老兵向他打了一枪，没打中。连长一听到子弹朝他飞去，全没有了过去的威风，撒开两腿就疯跑起来，好几个人都端起枪来打他，连长哇哇叫着跳来跳去在雪地里逃远了。

枪炮声响到了我们鼻子底下，我们都看得见前面开枪的人影了，在硝烟里一个一个摇摇晃晃地倒下去。我算计着自己活不到中午，到不了中午就该轮到我去死了。一个来月在枪炮里混下来后，我倒不怎么怕死，只是觉得自己这么死得不明不白实在是冤，我娘和家珍都不知道我死在何处。

我看看春生，他的一只手还搁在老全身上，愁眉苦脸地也在看着我。我们吃了几天生米，春生的脸都吃肿了。他伸舌头舔舔嘴唇，对我说：

“我想吃大饼。”

到这时候死活已经不重要了，死之前能够吃上大饼也就知足了。春生站了起来，我没叫他小心子弹，他看了看说：

“兴许外面还有饼，我去找找。”

春生爬出了坑道，我没拦他，反正到不了中午我们都得死，他要是真吃到大饼那就太好了。我看着他有气无力地从尸体上跨了过去，这孩子走了几步还回过头来对我说：

“你别走开，我找着了大饼就回来。”

他垂着双手，低头走入了前面的浓烟。那个时候空气里满是焦煳和硝烟味，吸到嗓子眼里觉得有一颗一颗小石子似的东西。

中午没到的时候，坑道里还活着的人全被俘虏了。当端着枪的解放军冲上来时，有个老兵让我们举起双手，他紧张得脸都青了，叫嚷着要我们别碰身边的枪，他怕到时候连他也跟着倒霉。有个比春生大不了多少的解放军将黑洞洞的枪口对准我，我心一横，想这次是真要死了。可他没有开枪，对我叫嚷着什么，我一听是要我爬出去，我心里一下子咚咚乱跳了，我又有活的盼头了。我爬出坑道后，他对我说：

“把手放下吧。”

我放下了手，悬着的心也放下了。我们一排二十多个俘虏由他一人押着向南走去，走不多远就汇入到一队更大的俘虏里。到处都是一柱柱冲天的浓烟，向着同一个地方弯过去。地上坑坑洼洼，满是尸体和炸毁了的大炮枪支，烧黑了的军车还在噼噼啪啪。我们走了一段后，二十多个挑着大白馒头的解放军从北横着向我们走来，馒头热气腾腾，看得我口水直流。押我们的一个长官说：

“你们自己排好队。”

没想到他们是给我们送吃的来了，要是春生在该有多好，我往远处看看，不知道这孩子是死是活。我们自动排出了二十多个队形，一个挨着一个每人领了两个馒头，我从没听到过这么一大片吃东西的声音，比几百头猪吃东西时还响。大家都吃得太快，有些人拼命咳嗽，咳嗽声一声比一声高，我身旁的一个咳得比谁都响，他捂着腰疼得眼泪横流。更多的人是噎住了，都抬着脑袋对天空直瞪眼，身体一动不动。

第二天早晨，我们被集合到一块空地上，整整齐齐地坐在地上。前面是两张桌子，一个长官模样的人对我们说话，他先是讲了一通解放全中国的道理，最后宣布愿意参加解放军的继续坐着，想回家的就站出来，去领回家的盘缠。

一听可以回家，我的心怦怦乱跳，可我看到那个长官腰里别了一支手枪又害怕了，我想哪有这样的好事。很多人都坐着没动，有一些人走出去，还真的走到那桌子前去领了盘缠，那个长官一直看着他们，他们领了钱以后还领了通行证，接着就上路了。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那个长官肯定会拔出手枪来毙他们，就跟我们连长一样。可他们走出很远以后，长官也没有掏出手枪。这下我紧张了，我知道解放军是真的愿意放我们回家。这一仗打下来我知道什么叫打仗了，我对自己说再也不能打仗了，我要回家。我就站起来，一直走到那位长官面前，扑通跪下后就哇哇哭起来，我原本想说我要回家，可话到嘴边又变了，我一遍遍叫着：

“连长，连长，连长——”

别的什么话也说不出来，那位长官把我扶起来，问我要说什么。我还是叫他连长，还是哭。旁边一个解放军对我说：

“他是团长。”

他这一说把我吓住了，心想糟了。可听到坐着的俘虏哄地笑起来，又看到团长笑着问我：

“你要说什么？”

我这才放心下来，对团长说：

“我要回家。”

解放军让我回家，还给了盘缠。我一路急匆匆往南走，饿了就用解放军给的盘缠买个烧饼吃下去，困了就找个平整一点的地方睡一觉。我太想家了，一想到今生今世还能和我娘和家珍和我一双儿女团聚，我又是哭又是笑，疯疯癫癫地往南跑。

我走到长江边时，南面还没有解放，解放军在准备渡江了。我过不去，在那里耽搁了几个月。我就到处找活干，免得饿死。我知道解放军缺摇船的，我以前有钱时觉得好玩，学过摇船。好几次我都想参加解放军，替他们摇船摇过长江去。想想解放军对我好，我要报恩。可我实在是怕打仗，怕见不到家里人。为了家珍他们，我对自己说：

“我就不报恩了，我记得解放军的好。”

我是跟在往南打去的解放军屁股后面回到家里的，算算时间，我离家都快两年了。走的时候是深秋，回来是初秋。我满身泥土走上了家乡的路，后来我看到了自己的村庄，一点都没变，我一眼就看到了，我急匆匆往前走。看到我家先前的砖瓦房，又看到了现在的茅屋，我一看到茅屋忍不住跑了起来。

离村口不远的地方，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带着个三岁的男孩在割草。我一看到那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女孩就认出来了，那是我的凤霞。凤霞拉着有庆的手，有庆走路还磕磕绊绊。我就向凤霞有庆喊：

“凤霞，有庆。”

凤霞像是没有听到，倒是有庆转回身来看我，他被凤霞拉着还在走，脑袋朝我这里歪着。我又喊：

“凤霞，有庆。”

这时有庆拉住了他姐姐，凤霞向我转了过来。我跑到跟前，蹲下去问凤霞：

“凤霞，还认识我吗？”

凤霞睁大眼睛看了我一阵，嘴巴动了动没有声音。我对凤霞说：

“我是你爹啊。”

凤霞笑了起来，她的嘴巴一张一张，可是什么声音都没有。当时我就觉得有些不对劲，只是我没往细里想。我知道凤霞认出我来了，她张着嘴向我笑，她的门牙都掉了。我伸手去摸她的脸，她的眼睛亮了亮，就把脸往我手上贴，我又去看有庆，有庆自然认不出我，他害怕地贴在姐姐身上，我去拉他，他就躲着我，我对他说：

“儿子啊，我是你爹。”

有庆干脆躲到了姐姐身后，推着凤霞说：

“我们快走呀。”

这时有一个女人向我们这里跑来，哇哇叫着我的名字，我认出来是家珍，家珍跑得跌跌撞撞，跑到跟前喊了一声：

“福贵。”

就坐在地上大声哭起来。我对家珍说：

“哭什么，哭什么？”

这么一说，我也呜呜地哭了。

我总算回到了家里，看到家珍和一双儿女都活得好好的，我的心放下了。他们拥着我往家里走去，一走近自家的茅屋，我就连连喊：

“娘，娘。”

喊着我就跑了起来，跑到茅屋里一看，没见到我娘，当时我眼睛就黑了一下，折回来问家珍：

“我娘呢？”

家珍什么也不说，就是泪汪汪地看着我，我也就知道娘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站在门口脑袋一垂，眼泪便刷刷地流了出来。

我离家两个月多一点，我娘就死了。家珍告诉我，我娘死前一遍一遍对家珍说：

“福贵不会是去赌钱的。”

家珍去城里打听过我不知多少次，竟会没人告诉她我被抓了壮丁，我娘才这么说。可怜她死的时候，还不知道我在什么地方。我的凤霞也可怜，一年前她发了一次高烧后就再不会说话了。家珍哭着告诉我这些时，凤霞就坐在我对面，她知道我们是在说她，就轻轻地对着我笑。看到她笑，我心里就跟针扎一样。有庆也认我这个爹了，只是他仍有些怕我，我一抱他，他就拼命去看家珍和凤霞。随便怎么说，我都回到家里了。头天晚上我怎么都睡不着，我和家珍，还有两个孩子挤在一起，听着风吹动屋顶的茅草，看着外面亮晶晶的月光从门缝里钻进来，我心里是又踏实又暖和，我一会就要去摸摸家珍，摸摸两个孩子，我一遍遍对自己说：

“我回家了。”

我回来的时候，村里开始搞土地改革了，我分到了五亩地，就是原先租龙二的那五亩。龙二是倒大霉了，他做上地主，神气了不到四年，一解放他就完蛋了。共产党没收了他的田产，分给了从前的佃户。他还死不认账，去吓唬那些佃户，也有不买账的，他就动手去打人家。龙二也是自找倒霉，人民政府把他抓了去，说他是恶霸地主。被送到城里大牢后，龙二还是不识时务，那张嘴比石头都硬，最后就给毙掉了。

枪毙龙二那天我也去看了。龙二死到临头才泄了气，听说他从城里被押出来时眼泪汪汪、流着口水对一个熟人说：

“做梦也想不到我会被毙掉。”

龙二也太糊涂了，他以为自己被关几天就会放出来，根本不相信会被枪毙。那是在下午，枪决龙二就在我们的一个邻村，事先有人挖好了坑。那天附近好几个村里的人都来看了，龙二被五花大绑地押了过来，他差不多是被拖过来的，嘴巴半张着呼哧呼哧直喘气。龙二从我身边走过时看了我一眼，我觉得他没认出我来，可走了几步他硬是回过头来，哭着鼻子对我喊道：

“福贵，我是替你去死啊。”

听他这么一喊，我慌了，想想还是离开吧，别看他怎么死了。我从人堆里挤出去，一个人往外走，走了十来步就听到“砰”的一枪，我想龙二彻底完蛋了，可紧接着又是“砰”的一枪，下面又打了三枪，总共是五枪。我想是不是还有别的人也给毙掉，回去的路上我问同村的一个人：

“毙了几个？”

他说：“就毙了龙二。”

龙二真是倒霉透了，他竟挨了五枪，哪怕他有五条命也全报销了。

毙掉龙二后，我往家里走去时脖子上一阵阵冒冷气，我是越想越险，要不是当初我爹和我是两个败家子，没准被毙掉的就是我了。我摸摸自己的脸，又摸摸自己的胳膊，都好好的，我想想自己是该死却没死，我从战场上捡了一条命回来，到了家龙二又成了我的替死鬼，我家的祖坟埋对了地方，我对自己说：

“这下可要好好活了。”

我回到家里时，家珍正在给我纳鞋底，她看到我的脸色吓一跳，以为我病了。当我把自己想的告诉她，她也吓得脸蛋白一阵青一阵，嘴里咝咝地说：

“真险啊。”

后来我就想开了，觉得也用不着自己吓唬自己，这都是命。常言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想我的后半截该会越来越好了。我这么对家珍说了，家珍用牙咬断了线，看着我说：

“我也不想要什么福分，只求每年都能给你做一双新鞋。”

我知道家珍的话，我的女人是在求我们从今以后再不分开。看着她老了许多的脸，我心里一阵酸疼。家珍说得对，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

福贵的讲述到这里中断，我发现我们都坐在阳光下了，阳光的移动使树阴悄悄离开我们，转到了另一边。福贵的身体动了几下才站起来，他拍了拍膝盖对我说：

“我全身都是越来越硬，只有一个地方越来越软。”

我听后不由高声笑起来，朝他耷拉下去的裤裆看看，那里沾了几根青草。他也嘿嘿笑了一下，很高兴我明白他的意思。然后他转过身去喊那头牛：

“福贵。”

那头牛已经从水里出来了，正在啃吃着池塘旁的青草，牛站在两棵柳树下面，牛背上的柳枝失去了垂直的姿态，出现了纷乱的弯曲，在牛的脊背上刷动，一些树叶慢吞吞地掉落下去。

老人又叫了一声：

“福贵。”

牛的屁股像是一块大石头慢慢地移进了水里，随后牛脑袋从柳枝里钻了出来，两只圆滚滚的眼睛朝我们缓缓移来。老人对牛说：

“家珍他们早在干活啦，你也歇够了。我知道你没吃饱，谁让你在水里待这么久？”

福贵牵着牛到了水田里，给牛套上犁的工夫，他对我说：

“牛老了也和人老了一样，饿了还得先歇一下，才吃得下去东西。”

我重新在树阴里坐下来，将背包垫在腰后，靠着树干，用草帽扇着风。老牛的肚皮耷拉下来，长长一条，它耕地时肚皮犹如一只大水袋一样摇来晃去。我注意到福贵耷拉下去的裤裆，他的裤裆也在晃动，很像牛的肚皮。

那天我一直在树阴里坐到夕阳西下，我没有离开是因为福贵的讲述还没有结束。

我回家后的日子苦是苦，过得还算安稳。凤霞和有庆一天天大起来，我呢，一天比一天老了。我自己还没觉得，家珍也没觉得，我只是觉得力气远不如从前。到了有一天，我挑着一担菜进城去卖，路过原先绸店那地方，一个熟人见到我就叫了：

“福贵，你头发白啦。”

其实我和他也只是半年没见着，他这么一叫，我才觉得自己是老了许多。回到家里，我把家珍看了又看，看得她不知出了什么事，低头看看自己，又看看背后，才问：

“你看什么呀？”

我笑着告诉她：“你的头发也白了。”

那一年凤霞十七岁了，凤霞长成了女人的模样，要不是她又聋又哑，提亲的也该找上门来了。村里人都说凤霞长得好，凤霞长得和家珍年轻时差不多。有庆也有十二岁了，有庆在城里念小学。

当初送不送有庆去念书，我和家珍着实犹豫了一阵，没有钱啊。凤霞那时才十二三岁，虽说也能帮我干点田里活，帮家珍干些家里活，可

总还是要靠我们养活。我就和家珍商量是不是把凤霞送给别人算了，好省下些钱供有庆念书。别看凤霞听不到，不会说，她可聪明呢，我和家珍一说起把凤霞送人的事，凤霞马上就会扭过头来看我们，两只眼睛一眨一眨，看得我和家珍心都酸了，几天不再提起那事。

眼看着有庆上学的年纪越来越近，这事不能不办了。我就托村里人出去时顺便打听打听，有没有人家愿意领养一个十二岁的女孩。我对家珍说：

“要是碰上一户好人家，凤霞就会比现在过得好。”

家珍听了点着头，眼泪却下来了。做娘的心肠总是要软一些。我劝家珍想开点，凤霞命苦，这辈子看来是要苦到底了。有庆可不能苦一辈子，要让他念书，念书才会有个出息的日子。总不能让两个孩子都被苦捆住，总得有一个日后过得好一些。

村里出去打听的人回来说凤霞大了一点，要是减掉一半岁数，要的人家就多了。这么一说我们也就死心了。谁知过了一个来月，两户人家捎信来要我们的凤霞，一户是领凤霞去做女儿，另一户是让凤霞去侍候两个老人。我和家珍都觉得那户没有儿女的人家好，把凤霞当女儿，总会多疼爱她一些，就传口信让他们来看看。他们来了，见了凤霞夫妻两个都挺喜欢，一知道凤霞不会说话，他们就改变了主意，那个男的说：

“长得倒是挺干净的，只是……”

他没往下说，客客气气地回去了。我和家珍只好让另一户人家来领凤霞。那户倒是不在乎凤霞会不会说话，他们说只要勤快就行。

凤霞被领走那天，我扛着锄头准备下地时，她马上就提上篮子和镰刀跟上了我。几年来我在田里干活，凤霞就在旁边割草，已经习惯了。那天我看到她跟着，就推推她，让她回去。她睁圆了眼睛看我，我放下锄头，把她拉回到屋里，从她手里拿过镰刀和篮子，扔到了角落里。她还是睁圆眼睛看着我，她不知道我们把她送给别人了。当家珍给她换上一件水红颜色的衣服时，她不再看我，低着头让家珍给她穿上衣服，那是家珍用过去的旗袍改做的。家珍给她扣纽扣时，她眼泪一颗一颗滴在自己腿上。凤霞知道自己要走了。我拿起锄头走出去，走到门口我对家珍说：

“我下地了，领凤霞的人来了，让他带走就是，别来见我。”

我到了田里，挥着锄头干活时，总觉得劲使不到点子上。我是心里发虚啊，往四周看看，看不到凤霞在那里割草，觉得心都空了。想想以后干活时再见不到凤霞，我难受得一点力气都没有。这当儿我看到凤霞站在田埂上，身旁一个五十来岁的男人拉着她的手。凤霞的眼泪在脸上哗哗地流，她哭得身体一抖一抖，凤霞哭起来一点声音也没有，她时不时抬起胳膊擦眼睛，我知道她这样做是为了看清楚她爹。那个男人对我

笑了笑，说道：

“你放心吧，我会对她好的。”

说完他拉了拉凤霞，凤霞就跟着他走了。凤霞手被拉着走去时，身体一直朝我这边歪着，她一直在看着我。凤霞走着走着，我就看不到她的眼睛了，再过一会，她擦眼睛抬起的胳膊也看不到了。这时我实在忍不住了，歪了歪头眼泪掉了下来。家珍走过来时，我埋怨她：

“叫你别让他们过来，你偏要让他们过来见我。”

家珍说：“不是我，是凤霞自己过来的。”

凤霞走后，有庆不干了。起先凤霞被人领走时，有庆瞪着眼睛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直到凤霞走远了，他才挠着头一步一步往回走。我看到他朝我这里张望几下，就是不过来问我。他还在家珍肚子里时我就打过他，他看到我怕。

吃午饭时，桌子旁没有了凤霞，有庆吃了两口就不吃了，眼睛对着我和家珍转来转去。家珍对他说：

“快吃。”

他摇摇小脑袋，问他娘：

“姐姐呢？”

家珍一听这话头便低下了，她说：

“你快吃。”

这小家伙干脆把筷子一放，对他娘叫道：“姐姐什么时候回来？”

凤霞一走，我心里本来就乱糟糟的，看到有庆这样子，一拍桌子说：

“凤霞不回来啦。”

有庆吓得身体抖了一下，看看我没再发火，他嘴巴歪了两下，低着脑袋说：

“我要姐姐。”

家珍就告诉他，我们把凤霞送给别人家了，为了省下些钱供他上学。听到把凤霞送给了别人，有庆嘴一张哇哇地哭了，边哭边喊：

“我不上学，我要姐姐。”

我没理他，心想他要哭就让他哭吧，谁知他又叫了：

“我不上学。”把我的心都叫乱了，我对他喊：

“你哭个屁。”

有庆给吓住了，身体往后缩缩，看到我低头重新吃饭，他就离开凳子，走到墙角，突然又喊了一声：

“我要姐姐。”

我知道这次非揍他不可了，从门后拿出扫帚走过去，对他说：

“转过去。”

有庆看看家珍，乖乖地转了过去，两只手扶在墙上，我说：

“脱掉裤子。”

有庆脑袋扭过来，看看家珍，脱下了裤子后又转过脸来看家珍，看到他娘没过来拦我，他慌了。我举起扫帚时，他怯生生地说：

“爹，别打我好吗？”

他这么说，我心也就软了。有庆也没有错，他是凤霞带大的，他对姐姐亲，想姐姐。我拍拍他的脑袋，说：

“快去吃饭吧。”

过了两个月，有庆上学的日子到了。凤霞被领走时穿了一件好衣服，有庆上学了还是穿得破破烂烂，家珍做娘的心里怪难受的，她蹲在有庆跟前，替他这儿拉拉，那儿拍拍，对我说：

“都没件好衣服。”

谁想到有庆这时候又说：

“我不上学。”

都过去了两个月，我以为他早忘了凤霞的事，到了上学这一天，他又这么叫了。这次我没有发火，好言好语告诉他，凤霞就是为了他上学才送给别人的，他只有好好念书才对得起姐姐。有庆倔劲上来了，他抬起脑袋冲我说：

“我就是不上学。”

我说：“你屁股又痒啦？”

他干脆一转身，脚使劲往地上蹬着走进了里屋，进了屋后喊：

“你打死我，我也不上学。”

我想这孩子是要我揍他，就提着扫帚进去。家珍拉住我，低声说：

“你轻点，吓唬吓唬就行了，别真的揍他。”

我一进屋，有庆已经卧在床上了，裤子褪到大腿一面，露着两瓣小屁股，他是在等我去揍他。他这样子反倒让我下不了手，我就先用话吓唬他：

“现在说上学还来得及。”

他尖声喊：

“我要姐姐。”

我朝他屁股上揍了一下。他抱着脑袋说：

“不疼。”

我又揍了一下。他还是说：

“不疼。”

这孩子是逼我使劲揍他，真把我气坏了。我就使劲往他屁股上揍，这下他受不了，哇哇地哭，我也不管，还是使劲揍。有庆总还小，过了一会，他实在疼得挺不住，求我了：

“爹，别打了，我上学。”

有庆是个好孩子。他上学第一天中午回来后，一看到我就哆嗦一下，我还以为他是早晨被我打怕了，就亲热地问他学校好不好，他低着头轻轻嗯了一下，吃饭的时候，他老是抬起头来看看我，一副害怕的样子，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想想早晨我出手也太重了。到饭快吃完的时候，有庆叫了我一声：

“爹。”

他说：“老师要我自己来告诉你们，老师批评我了，说我坐在凳子上动来动去，不好好念书。”

我一听火就上来了，凤霞都送给了别人，他还不好好念书。我把碗往桌上一拍，他先哭了，哭着对我说：

“爹，你别打我。我是屁股疼得坐不下去。”

我赶紧把他裤子剥下来一看，有庆的屁股上青一块紫一块，那是早晨揍的，这样怎么让他在凳子上坐下去。看着儿子那副哆嗦的样子，我鼻子一酸，眼睛也湿了。

凤霞让别人领去才几个月，她就跑了回来。凤霞回来时夜深了，我和家珍在床上，听到有人在外面敲门，先是很轻地敲了一下，过了一会又敲了两下。我想是谁呀，这么晚了。爬起来去开门，一开门看到是凤霞，都忘了她听不到，赶紧叫：

“凤霞，快进来。”

我这么一叫，家珍一下子从床上下来，没穿鞋就往门口跑。我把凤霞拉进来，家珍一把将她抱过去呜呜地哭了。我推推她，让她别这样。

凤霞的头发和衣服都被露水沾湿了，我们把她拉到床上坐下，她一只手扯住我的袖管，一只手拉住家珍的衣服，身体一抖一抖哭得都哽住了。家珍想去拿条毛巾给她擦擦头发，她拉住家珍的衣服就是不肯松开，家珍只得用手去替她擦头发。过了很久，她才止住哭，抓住我们的手也松开了。我把她两只手拿起来看了又看，想看看那户人家是不是让凤霞做牛做马地干活，看了很久也看不出个究竟来，凤霞手上厚厚的茧在家里就有了。我又看她的脸，脸上也没有什么伤痕，这才稍稍有些放心。

凤霞头发干了后，家珍替她脱了衣服，让她和有庆睡一头。凤霞躺下后，睁眼看着睡着的有庆好一会，偷偷笑了一下，才把眼睛闭上。有庆翻了个身，把手搁在凤霞嘴上，像是打他姐姐巴掌似的。凤霞睡着后像只小猫，又乖又安静，一动不动。

有庆早晨醒来一看到他姐姐，使劲搓眼睛，搓完眼睛看看还是凤霞，衣服不穿就从床上跳下来，张着个嘴一声声喊：

“姐姐，姐姐。”

这孩子一早晨嘻嘻笑个不停。家珍让他快点吃饭，还要上学去。他就笑不出来了，偷偷看了我一眼，低声问家珍：

“今天不上学好吗？”

我说：“不行。”

他不敢再说什么，当他背着书包出门时狠狠蹬了几脚，随即怕我发火，飞快地跑了起来。有庆走后，我让家珍拿身干净衣服出来，准备送凤霞回去，一转身看到凤霞提着篮子和镰刀站在门口等着我了，凤霞哀求地看着我，叫我实在不忍心送她回去，我看看家珍，家珍看着我的眼睛也像是在求我。我对她说：

“让凤霞再待一天吧。”

我是吃过晚饭送凤霞回去的，凤霞没有哭，她可怜巴巴地看看她娘，看看她弟弟，拉着我的袖管跟我走了。有庆在后面又哭又闹，反正凤霞听不到，我没理睬他。

那一路走得真是叫我心里难受，我不让自己去看凤霞，一直往前走，走着走着天黑了，风飕飕地吹在我脸上，又灌到脖子里去。凤霞双手捏住我的袖管，一点声音也没有。天黑后，路上的石子绊着凤霞，走上一段凤霞的身体就摇一下，我蹲下去把她两只脚揉一揉，凤霞两只小手搁在我脖子上，她的手很冷，一动不动。后面的路是我背着凤霞走去，到了城里，看看离那户人家近了，我就在路灯下把凤霞放下来，把她看了又看，凤霞是个好孩子，到了那时候也没哭，只是睁大眼睛看我，我伸手去摸她的脸，她也伸过手来摸我的脸。她的手在我脸上一摸，我再也不愿意送她回到那户人家去了，背起凤霞就往回走。凤霞的小胳膊勾住我的脖子，走了一段她突然紧紧抱住了我，她知道我是带她回家了。

回到家里，家珍看到我们怔住了，我说：

“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家珍轻轻地笑了，笑着笑着眼泪掉了出来。

有庆念了两年书，到了十岁光景，家里日子算是好过一些了，那时凤霞也跟着我们一起下地干活，凤霞已经能自己养活自己了。家里还养了两头羊，全靠有庆割草去喂它们。每天蒙蒙亮时，家珍就把有庆叫醒，这孩子把镰刀扔在篮子里，一只手提着，一只手搓着眼睛跌跌撞撞走出屋门去割草，那样子怪可怜的，孩子在这个年纪是最睡不醒的，可有什么办法呢？没有有庆去割草，两头羊就得饿死。到了有庆提着一篮草回来，上学也快迟到了，急忙往嘴里塞一碗饭，边嚼边往城里跑。中午跑回家又得割草，喂了羊再自己吃饭，上学自然又来不及了。有庆十来岁的时候，一天两次来去就得跑五十多里路。

有庆这么跑，鞋当然坏得快。家珍是城里有钱人家出身，觉得有庆是上学的孩子了，不能再光着脚丫，给他做了一双布鞋。我倒觉得上学只要把书念好就行，穿不穿鞋有什么关系。有庆穿上新鞋才两个月，我看到家珍又在纳鞋底，问她是给谁做鞋，她说是给有庆。

田里的活已经把家珍累得说话都没力气了，有庆非得把他娘累死。我把有庆穿了两个月的鞋拿起来一看，这哪还是鞋，鞋底磨穿了不说，一只鞋连鞋帮都掉了。等有庆提着满满一篮草回来时，我把鞋扔过去，揪住他的耳朵让他看看：

“你这是穿的，还是啃的？”

有庆摸着被揪疼的耳朵，咧了咧嘴，想哭又不敢哭。我警告他：

“你再这样穿鞋，我就把你的脚砍掉。”

其实是我没道理，家里的两头羊全靠有庆喂它们，这孩子在家干这么重的活，耽误了上学时间总是跑着去，中午放学想早点回来割草，又跑着回来。不说羊粪肥田这事，就是每年剪了羊毛去卖了的钱，也不知道能给有庆做多少双鞋。我这么一说以后，有庆上学就光脚丫跑去，到了学校再穿上鞋。有一次都下雪了，他还是光着脚丫在雪地里吧嗒吧嗒往学校跑，让我这个做爹的看得好心疼，我叫住他：

“你手里拿着什么？”

这孩子站在雪地里看着手里的鞋，可能是糊涂了，都不知道说什么。我说：

“那是鞋，不是手套，你给我穿上。”

他这才穿上了鞋，缩着脑袋等我下面的话。我向他挥挥手：

“你走吧。”

有庆转身往城里跑，跑了没多远，我看到他又脱下了鞋。这孩子让我一点办法都没有。

到了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成立了。我家那五亩地全划到了人民公社名下，只留下屋前一小块自留地。村长也不叫村长了，改叫队长。队长每天早晨站在村口的榆树下吹口哨，村里男男女女都扛着家伙到村口去集合，就跟当兵一样，队长将一天的活派下来，大伙就分头去干。村里人都觉得新鲜，排着队下地干活，嘻嘻哈哈地看着别人的样子笑，我和家珍、凤霞排着队走去还算整齐，有些人家老的老小的小，中间有个老太太还扭着小脚，排出来的队伍难看死了，连队长看了都说：

“你们这一家啊，横看竖看还是不好看。”

家里五亩田归了人民公社，家珍心里自然舍不得，过去的十来年，我们一家全靠这五亩田养活，眼睛一眨，这五亩田成了大伙的了，家珍常说：

“往后要是再分田，我还是要那五亩。”

谁知没多少日子，连家里的锅都归了人民公社，说是要煮钢铁。那天队长带着几个人挨家挨户来砸锅，到了我家，笑嘻嘻地对我说：

“福贵，是你自己拿出来呢，还是我们进去砸？”

我心想反正每家的锅都得砸，我家怎么也逃不了，就说：

“自己拿，我自己拿。”

我将锅拿出来放在地上，两个年轻人挥起锄头就砸，才那么三五下，好端端的一口锅就被砸烂了。家珍站在一旁看着心疼得都掉出了眼泪，家珍对队长说：

“这锅砸了往后吃什么？”

“吃食堂。”队长挥着手说，“村里办了食堂，砸了锅谁都用不着在家做饭啦，省出力气往共产主义跑，饿了只要抬抬腿往食堂门槛里放，鱼啊肉啊撑死你们。”

村里办起了食堂，家中的米盐柴什么的也全被村里没收了，最可惜的是那两头羊，有庆把它们养得肥肥壮壮的，也要充公。那天上午，我们一家扛着米、端着盐往食堂送时，有庆牵着两头羊，低着脑袋往晒场去。他心里是一百个不愿意，那两头羊可是他一手喂大的，他天天跑着去学校，又跑着回来，都是为家里的羊。他把羊牵到晒场上，村里别的人家也把牛羊牵到了那里，交给饲养员王喜。别人虽说心里舍不得，交给王喜后也都走开了，只有有庆还在那里站着，咬着嘴唇一动不动，末了可怜巴巴地问王喜：

“我每天都能来抱抱它们吗？”

村里食堂一开张，吃饭时可就好看了，每户人家派两个人去领饭菜，排出长长一队，看上去就跟我当初被俘虏后排队领馒头一样。每家都是让女人去，叽叽喳喳声音响得就和晒稻谷时麻雀一群群飞来似的。队长说得没错，有了食堂确实省事，饿了只要排个队就有吃有喝了。那饭菜敞开吃，能吃多少就吃多少，天天都有肉吃。最初的几天，队长端着个饭碗嘻嘻笑着挨家串门，问大伙：

“省事了吧？这人民公社好不好？”

大伙也高兴，都说好。队长就说：

“这日子过得比当二流子还舒坦。”

家珍也高兴，每回和凤霞端着饭菜回来时就会说：

“又吃肉啦。”

家珍把饭菜往桌上一放，就出门去喊有庆。有庆有庆地喊上一阵子，才看见他提着满满一篮草在田埂上横着跑过去。这孩子是给两头羊送草去。村里三头牛和二十多头羊全被关在一个棚里，那群牲畜一归了人民公社，就倒霉了，常常挨饿，有庆一进去就会围上来。有庆就对着它们叫：

“喂喂，你们在哪里？”

他的两头羊在羊堆里拱出来，有庆才会把草倒在地上，还得使劲把别的羊推开，一直侍候自己的羊吃完，有庆这才呼哧呼哧满头是汗地跑回家来，上学也快迟到了，这孩子跟喝水似的把饭吃下去，抓起书包就跑。

看着他还是每天这么跑来跑去，我心里那个气，嘴上又不好说，说出来怕别人听到了会说我落后。有一次我实在忍不住了，就说：

“别人拉屎你擦什么屁股？”

有庆听了这话，没明白过来，看了我一会后扑哧笑了，气得我差点没给他一巴掌，我说：

“这羊早归了公社，关你屁事。”

有庆每天三次给羊送草去，到了天快黑的时候，他还要去一次抱抱那两头羊。管牲畜的王喜见他这么喜欢自己的羊，就说：

“有庆，你今晚就领回家去吧，明天一早送回来就是了。”

有庆知道我不会让他这么干，摇摇头对王喜说：

“我爹要骂我的，我就这么抱一抱吧。”

日子一长，棚里的羊也就越少，过几天就要宰一头。到后来只有有庆一个人送草去了。王喜见了我常说：

“就有庆还天天惦记着它们，别人是要吃肉了才会想到它们。”

村里食堂开张后两天，队长让两个年轻人进城去买煮钢铁的锅，那些砸烂的锅和铁皮什么的都堆在晒场上，队长指着它们说：

“得赶紧把它们给煮了，不能老让它们闲着。”

两个年轻人拿着草绳和扁担进城去后，队长陪着城里请来的风水先生在村里转悠开了，说是要找一块风水宝地煮钢铁。穿长衫的风水先生笑眯眯地走来走去，走到一户人家跟前，那户人家就得倒吸一口冷气，这弓着背的老先生只要一点头，那户人家的屋子就完蛋了。

队长陪着风水先生来到了我家门口，我站在门前心里咚咚地打鼓。队长说：

“福贵，这位是王先生，到你这儿来看看。”

“好，好。”我连连点着头。

风水先生双手背在身后，前后左右看了一会，嘴里说：

“好地方，好风水。”

我听了这话眼睛一黑，心想这下完蛋了。好在这时家珍走了出来，家珍看到是她认识的王先生，就叫了一声。王先生说：

“是家珍啊。”

家珍笑着说：“进屋喝碗茶吧。”

王先生摆了摆手，说道：“改日再喝，改日再喝。”

家珍说：“听我爹说你这些日子忙坏了？”

“忙，忙。”王先生点着头说，“请我看风水的都排着队呢。”

说着王先生看看我，问家珍：

“这位就是？”

家珍说：“是福贵。”

王先生眼睛笑得眯成了一条缝，点着头说：

“我知道，我知道。”

看着王先生这副模样，我知道他是想起我从前赌光家产的事。我就对王先生嘿嘿笑了。王先生向我们双手抱拳说：

“改日再聊。”

说过他转身对队长说：

“到别处去看看。”

队长和风水先生一走，我才彻底松了一口气，我这间茅屋算是没事了，可村里老孙家倒大霉了，风水先生看中了他家的屋子。队长让他家把屋子腾出来，老孙头呜呜地哭，蹲在屋角就是不肯搬，队长对他说：

“哭什么，人民公社给你盖新屋。”

老孙头双手抱着脑袋，还是哭，什么话都不说。到了傍晚，队长看看没有别的法子了，就叫上村里几个年轻人，把老孙头从屋里拉出来，将里面的东西也搬到外面。老孙头被拉出来后，双手抱住了一棵树，怎么也不肯松手，拉他的两个年轻人看看队长说：

“队长，拉不动啦。”

队长扭头看了看，说：

“行啦，你们两个过来点火。”

那两个年轻人拿着火柴，站到凳子上，对着屋顶的茅草划燃了火柴。屋顶的茅草本来就发霉了，加上昨天又下了一场雨，他们怎么也烧不起来。队长说：

“他娘的，我就不信人民公社的火还烧不掉这破屋子。”

说着队长卷了卷袖管准备自己动手。有人说：

“浇上油，一点就燃。”

队长一想后说：“对啊，他娘的，我怎么没想到，快去食堂取油。”

原先我只觉得自己是个败家子，想不到我们队长也是个败家子。我啊，就站在不到百步远的地方，看着队长他们把好端端的油倒在茅草上，那油可都是从我们嘴里挖出来的，被他们一把火烧没了。那茅草浇上了我们吃的油，火苗子呼呼地往上蹿，黑烟在屋顶滚来滚去。我看到老孙头还是抱着那棵树，他是眼睁睁看着自己的窝没了。老孙头可怜，等到屋顶烧成了灰，四面土墙也烧黑了，他才抹着眼泪走开，村里人听到他说：

“锅砸了，屋子烧了，看来我也得死了。”

那晚上我和家珍都睡不踏实，要不是家珍认识城里看风水的王先生，我这一家人都不知道要到哪里去了。想来想去这都是命，只是苦了老孙头，家珍总觉得这灾祸是我们推到他身上去的，我想想也是这样。我嘴上不这么说，我说：

“是灾祸找到他，不能说是我们推给他的。”

煮钢铁的地方算是腾出来了，去城里买锅的也回来了。他们买了一只汽油桶回来，村里很多人以前没见过汽油桶，看着都很稀奇，问这是什么玩意，我以前打仗时见过，就对他们说：

“这是汽油桶，是汽车吃饭用的饭碗。”

队长用脚踢踢汽车的饭碗，说：

“太小啦。”

买来的人说：“没有更大的了，只能一锅一锅煮了。”

队长是个喜欢听道理的人，不管谁说什么，他只要听着有理就相信。他说：

“也对，一口吃不成个大胖子，就一锅一锅煮吧。”

有庆这孩子看到我们很多人围着汽油桶，提着满满一篮草不往羊棚送，先挤到我们这儿来了。他的脑袋从我腰里一擦一磨地钻出来，我想是谁呀，低头一看是自己儿子。有庆对着队长喊：

“煮钢铁桶里要放上水。”

大伙听了都笑。队长说：

“放上水？你小子是想煮肉吧。”

有庆听了这话也嘻嘻笑，他说：

“要不钢铁没煮成，桶底就先煮烂啦。”

谁知队长听了这话，眉毛往上一吊，看着我说：

“福贵，这小子说得还真对。你家出了个科学家。”

队长夸奖有庆，我心里当然高兴，其实有庆是出了个馊主意。汽油桶在原先老孙头家架了起来，将砸烂的锅和铁皮什么的扔了进去，里面还真的放上了水，桶顶盖一个木盖，就这样煮起了钢铁。里面的水一开，那木盖就扑扑地跳，水蒸气呼呼地往外冲，这煮钢铁跟煮肉还真是差不多。

队长每天都要去看几次，每次揭开木盖时，里面发大水似的冲出来蒸气都吓得他跳开好几步，嘴里喊着：

“烫死我啦。”

等到水蒸气少了一些，他就拿着根扁担伸到桶里敲了敲，敲完后骂道：

“他娘的，还硬邦邦的。”

村里煮钢铁那阵子，家珍病了。家珍得了没力气的病，起先我还以为她是年纪大了才这样的。那天村里挑羊粪去肥田，那时候田里插满了竹竿，原先竹竿上都是纸做的小红旗，几场雨一下，红旗全没了，只在竹竿上沾了些红纸屑。家珍也挑着羊粪，她走着走着腿一软坐在了地上。村里人见了都笑，说是：

“福贵夜里干狠了。”

家珍自己也笑了，她站起来试着再挑，那两条腿就哆嗦，抖得裤子像是被风吹的那样乱动起来。我想她是累了，就说：

“你歇一会吧。”

刚说完，家珍又坐到了地上，担子里的羊粪泼出来盖住了她的腿。家珍的脸一下子红了，她对我说：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

我以为家珍只要睡上一觉，第二天就会有力气的。谁想到以后的几天家珍再也挑不动担子了，她只能干些田里的轻活。好在那时是人民公社，要不这日子又难熬了。家珍得了病，心里自然难受，到了夜里她常偷偷问我：

“福贵，我会拖累你们吗？”

我说：“你别想这事了，年纪大了都这样。”

到那时我还没怎么把家珍的病放在心上，我心想家珍自从嫁给我以后，就没过上好日子，现在年纪大了，也该让她歇一歇了。谁知过了一个来月，家珍的病一下子重了，那晚上我们一家守着那汽油桶煮钢铁，家珍病倒了，我才吓一跳，才想到要送家珍去城里医院看看。

那时候钢铁煮了有两个多月了，还是硬邦邦的，队长觉得不能让村里最强壮的几个劳动力整日整夜地守着汽油桶，他说：

“往后就挨家挨户轮了。”

轮到我家时，队长对我说：

“福贵，明天就是国庆节了，把火烧得旺些，怎么也得给我把钢铁煮出来。”

我让家珍和凤霞早早地去食堂守着，好早些把饭菜打回来，吃完了去接替人家，我怕去晚了人家会说闲话。可是家珍和凤霞打了饭菜回来，左等右等不见有庆回来，家珍站在门前喊得额头都出汗了，我知道这孩子准是割了草送到羊棚去了。我对家珍说：

“你们先吃。”

说完我出门就往村里羊棚去，心想这孩子太不懂事了，不帮着家珍干些家里的活，整天就知道割羊草，胳膊一个劲地往外拐。我走到羊棚前，看到有庆正把草倒在地上，棚里只有六只羊了，全挤上来抢着吃草，有庆提着篮子问王喜：

“他们会宰我的羊吗？”

王喜说：“不会了，把羊吃光了，上哪儿去找肥料，没有了肥料田里的庄稼就长不好。”

王喜看到我走进去，对有庆说：

“你爹来了，你快回去吧。”

有庆转过身来，我伸手拍拍他的脑袋，这孩子刚才问王喜时的可怜腔调，让我有火发不出。我们往家里走去，有庆看到我没发火，高兴地对我说：

“他们不会宰我的羊了。”

我说：“宰了才好。”

到了晚上，我们一家就守着汽油桶煮钢铁了，我负责往桶里加水，凤霞拿一把扇子扇火，家珍和有庆捡树枝。直干到半夜，村里所有人家都睡了，我都加了三次水，拿一根树枝往里捅了捅，还是硬邦邦的。家珍累得满脸是汗，她弯腰放下树枝时都跪在了地上。我盖上木盖对她说：

“你怕是病了。”

家珍说：“我没病，只是觉得身体软。”

那时候有庆靠着一棵树像是睡着了，凤霞两只手换来换去地扇着风，她是胳膊疼了。我去推推她，她以为我要替她，转过脸来直摇头，我就指指有庆，要她把有庆抱回家去，她这才点着头站起来。村里羊棚里传来咩咩的叫声，睡着的有庆听到这声音咯咯地笑了，当凤霞要去抱他时，他突然睁开眼睛说：

“是我的羊在叫。”

我还以为他睡着了，看到他睁开眼睛，又说是他的羊什么的，我火了，对他说：

“是人民公社的羊，不是你的。”

这孩子吓一跳，瞌睡全没了，眼睛定定地看着我。家珍推推我，说我：

“你别吓唬他。”

说着蹲下去对有庆轻声说：

“有庆，你睡吧，睡吧。”

这孩子看看家珍，点点头闭上了眼睛，没一会工夫就呼呼地睡去了。我把有庆抱起来，放到凤霞背脊上，打着手势告诉凤霞，让她和有庆回家去睡觉，别来了。

凤霞背着有庆走后，我和家珍坐在了火前，那时天很凉，坐在火前暖和，家珍累得一点力气都没了，胳膊抬起来都费劲，我就让家珍靠着我，说：

“你就闭上眼睛睡一会吧。”

家珍的脑袋往我肩膀上一靠，我的瞌睡也来了，脑袋老往下掉，我使劲挺一会，不知不觉又掉了下去。我最后一次往火里加了树枝后，脑袋掉下去就没再抬起来。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有多久，后来轰的一声巨响，把我吓得从地上一下子坐起来。那时候天都快亮了，我看到汽油桶已经倒在了地上，火像水一样流成一片在烧，我身上盖着家珍的衣服，我立刻跳起来，围着汽油桶跑了两圈，没见到家珍，我吓坏了，吼着嗓子叫：

“家珍，家珍。”

我听到家珍在池塘那边轻声答应，我跑过去看到家珍坐在地上，正使劲想站起来，我把她扶起来时，发现她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

我睡着以后，家珍一直没睡，不停地往火上加树枝，后来桶里的水快煮干了，她就拿着木桶去池塘打水，她身上没力气，拿着个空桶都累，别说是满满一桶水了，她提起来才走了五六步就倒在地上，她坐在地上歇了一会，又去打了一桶水，这回她走一步歇一下，可刚刚走上池塘人又滑倒了，前后两桶水全泼在她身上，她坐在地上没力气起来了，一直等到我被那声巨响吓醒。

看到家珍没伤着，我悬着的心放下了，我把家珍扶到汽油桶前，还有一点火在烧，我一看是桶底煮烂了，心想这下糟了。家珍一看这情形，也傻了，她一个劲地埋怨自己：

“都怪我，都怪我。”

我说：“是我不好，我不该睡着。”

我想着还是快些去报告队长吧，就把家珍扶到那棵树下，让她靠着树坐下。自己往我家从前的宅院，后来是龙二，现在是队长的屋子跑去，跑到队长屋前，我使劲喊：

“队长，队长。”

队长在里面答应：“谁呀？”

我说：“是我，福贵，桶底煮烂啦。”

队长问：“是钢铁煮成啦？”

我说："没煮成。"

队长骂道："那你叫个屁。"

我不敢再叫了，在那里站着不知道该怎么办，那时候天都亮了，我想了想还是先送家珍去城里医院吧，家珍的病看样子不轻，这桶底煮烂的事待我从医院回来再去向队长作个交代。我先回家把凤霞叫醒，让她也去，家珍是走不动了，我年纪大了，背着家珍来去走二十多里路看来不行，只能和凤霞轮流着背她。

我背起家珍往城里走，凤霞走在一旁，家珍在我背上说：

"我没病，福贵，我没病。"

我知道她是舍不得花钱治病，我说：

"有没有病，到医院一看就知道了。"

家珍不愿意去医院，一路上嘟嘟哝哝的。走了一段，我没力气了，就让凤霞替我。凤霞力气比我都大，背着她娘走起路来咚咚响。家珍到了凤霞背脊上，不再嘟哝什么，突然笑起来，宽慰地说：

"凤霞长大了。"

家珍说完这话眼睛一红，又说：

"凤霞要是不得那场病就好了。"

我说："都多少年的事了，还提它干什么。"

城里医生说家珍得了软骨病，说这种病谁也治不了，让我们把家珍背回家，能给她吃得好一点就吃得好一点，家珍的病可能会越来越重，也可能就这样了。回来的路上是凤霞背着家珍，我走在边上心里是七上八下，家珍得了谁也治不了的病，我是越想越怕，这辈子这么快就到了这里，看着家珍瘦得都没肉的脸，我想她嫁给我后没过上一天好日子。

家珍反倒有些高兴，她在凤霞背上说：

"治不了才好，哪有钱治病。"

快到村口时，家珍说她好些了，要下来自己走，她说：

"别吓着有庆了。"

她是担心有庆看到她这副模样会害怕，做娘的心里就是想得细。她从凤霞背上下来，我们去扶她，她说自己能走，说：

“其实也没什么病。”

这时村里传来了锣鼓声，队长带着一队人从村口走出来，队长看到我们后高兴地挥着手喊道：

“福贵，你们家立大功啦。”

我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知道立了什么大功，等他们走近了，我看到两个村里的年轻人抬着一块乱七八糟的铁，上面还翘着半个锅的形状，和几片耷出来的铁片，一块红布挂在上面。队长指指这烂铁说：

“你家把钢铁煮出来啦，赶上这国庆节的好时候，我们上县里去报喜。”

一听这话我傻了，我还正担心着桶底煮烂了怎么去向队长交代，谁想到钢铁竟然煮出来了。队长拍拍我的肩膀说：

“这钢铁能造三颗炮弹，全部打到台湾去，一颗打在蒋介石床上，一颗打在蒋介石吃饭的桌上，一颗打在蒋介石家的羊棚里。”

说完队长手一挥，十来个敲锣打鼓的人使劲敲打起来，他们走过去后，队长在锣鼓声里回过头来喊道：

“福贵，今天食堂吃包子，每个包子都包进了一头羊，全是肉。”

他们走远后，我问家珍：

“这钢铁真的煮成了？”

家珍摇摇头，她也不知道是怎么煮成的。我想着肯定是桶底煮烂时，钢铁煮成的。要不是有庆出了个馊主意，往桶里放水，这钢铁早就能煮成了。等我们回到家里时，有庆站在屋前哭得肩膀一抖一抖，他说：

“他们把我的羊宰了，两头羊全宰了。”

有庆伤心了好几天，这孩子每天早晨起来后，用不着跑着去学校了。我看着他在屋前游来荡去，不知道该干什么，往常这个时候他都是提着个篮子去割草了。家珍叫他吃饭，叫一声他就进来坐到桌前，吃完饭背起书包绕到村里羊棚那里看看，然后无精打采地往城里学校去了。

村里的羊全宰了吃光了，那三头牛因为要犁田才保住性命，粮食也快吃光了。队长说到公社去要点吃的来，每次去都带了十来个年轻人，打着十来根扁担，那样子像是要去扛一座金山回来，可每次回来仍然是十来个人十来根扁担，一粒米都没拿到。队长最后一次回来后说：

“从明天起食堂散伙了，大伙赶紧进城去买锅，还跟过去一样，各家

吃各家自己的。”

当初砸锅凭队长一句话，买锅了也是凭队长一句话。食堂把剩下的粮食按人头分到各家，我家分到的只够吃三天。好在田里的稻子再过一个月就收起来了，怎么熬也能熬过这一个月。

村里人下地干活开始记工分了，我算是一个壮劳力，给我算十分，家珍要是不病，能算她八分，她一病只能干些轻活，也就只好算四分了。好在凤霞长大了，凤霞在女人里面算是力气大的，她每天能挣七个工分。

家珍心里难受，她挣的工分少了一半，想不开，她总觉得自己还能干重活，几次都去对队长说，说她也知道自己有病，可现在还能干重活。她说：

“等我真干不动了再给我记四分吧。”

队长一想也对，就对她说：

“那你去割稻子吧。”

家珍拿着把镰刀下到稻田里，刚开始割得还真快，我看着心想是不是医生弄错了。可割了一道，她身体就有些摇晃了，割第二道时慢了许多。我走过去问她：

“你行吗？”

她那时满脸是汗，直起腰来还埋怨我：

“你干你的，过来干什么？”

她是怕我这么一过去，别人都注意她了，我说：

“你自己留意着身体。”

她急了，说：“你快走开。”

我摇摇头，只好走开。我走开后没过多久，听到那边扑通一声，我心想不好，抬头一看家珍摔在地上了。我走到跟前，家珍虽说站了起来，可两条腿直哆嗦，她摔下去时头碰着了镰刀，额头都破了，血在那里流出来。她苦笑着看我，我一句话不说，背起她就往家里去，家珍也不反抗，走了一段，家珍哭了，她说：

“福贵，我还能养活自己吗？”

“能。”我说。

以后家珍也就死心了，虽然她心疼丢掉的那四个工分，想着还能养活自己，家珍多少还是能常常宽慰自己。

家珍病后，凤霞更累了，田里的活一点没少干，家里的活她也得多干，好在凤霞年纪轻，一天累到晚，睡上一觉就又有力气有精神了。有庆开始帮着干些自留地上的活，有天傍晚我收工回家，在自留地锄草的有庆叫了我一声，我走过去，这孩子手摸着锄头柄，低着头说：

“我学会了很多字。”

我说：“好啊。”

他抬头看了我一眼，又说：

“这些字够我用一辈子了。”

我想这孩子口气真大，也没在意他是什么意思，我随口说：

“你还得好好学。”

他这才说出真话来，他说：

“我不想念书了。”

我一听脸就沉下了，说：

“不行。”

其实让有庆退学，我也是想过的，我打消这个念头是为了家珍，有庆不念书，家珍会觉得是自己病拖累他的。我对有庆说：

“你不好好念书，我就宰了你。”

说过这话后，我有些后悔，有庆还不是为了家里才不想念书的，这孩子十二岁就这么懂事了，让我又高兴又难受，想想以后再不能随便打骂他了。这天我进城卖柴，卖完了我花五分钱给有庆买了五颗糖，这是我这个做爹的第一次给儿子买东西，我觉得该疼爱疼爱有庆了。

我挑着空担子走进学校，学校里只有两排房子，孩子在里面咿呀咿呀地念书，我挨个教室去看有庆。有庆在最边上的教室，一个女老师站在黑板前讲些什么，我站在一个窗口看到了有庆，一看到有庆我气就上来了，这孩子不好好念书，正用什么东西往前面一个孩子头上扔。为了他念书，凤霞都送给过别人，家珍病成这样也没让他退学，他嘻嘻哈哈跑到课堂上来玩了。当时我气得什么都顾不上了，把担子一放，冲进教室对准有庆的脸就是一巴掌。有庆挨了一巴掌才看到我，他吓得脸都白了，我说：

“你气死我啦。”

我大声一吼，有庆的身体就哆嗦一下，我又给他一巴掌，有庆缩着身体完全吓傻了。这时那个女老师走过来气冲冲问我：

“你是什么人？这是学校，不是乡下。”

我说：“我是他爹。”

我正在气头上，嗓门很大。那个女老师火也跟着上来，她尖着嗓子说：

“你出去，你哪像是爹，我看你像法西斯，像国民党。”

法西斯我不知道，国民党我就知道了。我知道她是在骂我，难怪有庆不好好念书，他摊上了一个骂人的老师。我说：

“你才是国民党，我见过国民党，就像你这么骂人。”

那个女老师嘴巴张了张，没说话倒哭上了。旁边教室的老师过来把我拉了出去，他们在外面将我围住，几张嘴同时对我说话，我是一句都没听清。后来又过来一个女老师，我听到他们叫她校长，校长问我为什么打有庆，我一五一十地把凤霞过去送人，家珍病后没让有庆退学的事全说了，那位女校长听后对别的老师说：

“让他回去吧。”

我挑着担子走时，看到所有教室的窗口都挤满了小脑袋，在看我的热闹。这下我可把自己儿子得罪了，有庆最伤心的不是我揍他，是当着那么多老师和同学出丑。我回到家里气还没消，把这事跟家珍说，家珍听完后埋怨我，她说：

“你呀，你这样让有庆在学校里怎么做人。”

我听后想了想，觉得自己确实有些过分，丢了自己的脸不说，还丢了我儿子的脸。这天中午有庆放学回家，我叫了他一声，他理都不理我，放下书包就往外走，家珍叫了他一声，他就站住了，家珍让他走过去。有庆走到他娘身边，脖子就一抽一抽了，哭得那个伤心啊。

后来的一个多月里，有庆死活不理我，我让他干什么他马上干什么，就是不和我说话。这孩子也不做错事，让我发脾气都找不到地方。

想想也是自己过分，我儿子的心叫我给伤透了。好在有庆还小，又过了一阵子，他在屋里进出脖子没那么直了。虽然我和他说话，他还是没答理，脸上的模样我还是看得出来的，他不那么记仇了，有时还偷偷看我。我知道他，那么久不和我说话，是不好意思突然开口。我呢，也不急，是我的儿子总是要开口叫我的。

食堂散伙以后，村里人家都没了家底，日子越过越苦，我想着把家里最后的积蓄拿出来，去买一头羊羔。羊是最养人的，能肥田，到了春天剪了羊毛还能卖钱。再说也是为了有庆，要是给这孩子买一头羊羔回来，他不知道会有多高兴。

我跟家珍一商量，家珍也高兴，说你快去买吧。当天下午，我将钱揣在怀里就进城去了。我在城西广福桥那边买了一头小羊，回来时路过有庆他们的学校，我本想进去让有庆高兴高兴，再一想还是别进去了，上次在学校出丑，让我儿子丢脸，我再去，有庆心里肯定不高兴。

等我牵着小羊出了城，走到都快能看到自己家的地方，后面有人噼噼啪啪地跑来，我还没回头去看是谁，有庆就在后面叫上了：

“爹，爹。”

我站住脚，看着有庆满脸通红地跑来，这孩子一看到我牵着羊，早就忘了他不和我说话这事，他跑到我跟前喘着气说：

“爹，这羊是给我买的？”

我笑着点点头，把绳子递给他说：

“拿着。”

有庆接过绳子，把小羊抱起来走了几步，又放下小羊，捏住羊的后腿，蹲下去看看，看完后说：

“爹，是母羊。”

我哈哈地笑了，伸手捏住他的肩膀，有庆的肩膀又瘦又小，我一捏住不知为何就心疼起来。我们一起往家里走去时，我说道：

“有庆，你也慢慢长大了，爹以后不会再揍你了，就是揍你也不会让别人看到。”

说完我低头看看有庆，这孩子脑袋歪着，听了我的话，反倒不好意思了。

家里有了羊，有庆每天又要跑着去学校了，除了给羊割草，自留地里的活他也要多干。没想到有庆这么跑来跑去，到头来还跑出名堂来了。城里学校开运动会那天，我进城去卖菜，卖完了正要回家，看到街旁站着很多人，一打听知道是那些学生在比赛跑步，要在城里跑上十圈。

当时城里有中学了，那一年有庆也读到了四年级。城里是第一次开运动会，念初中的孩子和念小学的孩子都一起跑。我把空担子在街旁放下，想看看有庆是不是也在里面跑。过了一会，我看到一伙和有庆差不多大的孩子，一个个摇头晃脑跑过来，有两个低着脑袋跌跌撞撞，看那样子是跑不动了。

他们跑过去后，我才看到有庆，这小家伙光着脚丫，两只鞋拿在手里，呼哧呼哧跑来了，他只有一个人跑来。看到他跑在后面，我想这孩子真是没出息，把我的脸都丢光了。可旁边的人都在为他叫好，我就糊涂了，正糊涂着看到几个初中学生跑了过来，这一来我更糊涂了，心想这跑步是怎么跑的，我问身旁一个人：

“怎么年纪大的跑不过年纪小的？”

那人说：“刚才跑过去的小孩把别人都甩掉了几圈了。”

我一听，他不是在说有庆吗？当时那个高兴啊，是说不出来的高兴。就是比有庆大四五岁的孩子，也被有庆甩掉了一圈。我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光着脚丫，鞋子拿在手里，满脸通红第一个跑完了十圈。这孩子跑完以后，反倒不呼哧呼哧喘气了，像是一点事情都没有，抬起一只脚在裤子上擦擦，穿上布鞋后又抬起另一只脚。接着双手背到身后，神气活现地站在那里看着比他大多了的孩子跑来。

我心里高兴，朝他喊了一声：

“有庆。”

挑着空担子走过去时我大模大样，我想让旁人知道我是他爹。有庆一看到我，马上不自在了，赶紧把背在身后的手拿到前面来，我拍拍他的脑袋，大声说：

“好儿子啊，你给爹争气啦。”

有庆听到我嗓门这么大，急忙四处看看，他是不愿意让同学看到

我。这时有个大胖子叫他：

“徐有庆。”

有庆一转身就往那里去，这孩子对我就是不亲。他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说：

“是老师叫我。”

我知道他是怕我回家后找他算账，就对他挥挥手：

“去吧，去吧。”

那个大胖子手特别大，他按住有庆的脑袋，我就看不到儿子的头，儿子的肩膀上像是长出了一只手掌。他们两个人亲亲热热地走到一家小店前，我看着大胖子给有庆买了一把糖，有庆双手捧着放进口袋，一只手就再没从口袋里出来。走回来时有庆脸都涨红了，那是高兴的。

那天晚上我问他那个大胖子是谁。他说：

“是体育老师。”

我说了他一句：“他倒是像你爹。”

有庆把大胖子给他的糖全放在床上，先是分出了三堆，看了又看后，从另两堆里各拿出两颗放进自己这一堆，又看了一会，再从自己这堆拿出两颗放到另两堆里。我知道他要把一堆给凤霞，一堆给家珍，自己留着一堆，就是没有我的。谁知他又把三堆糖弄到一起，分出了四堆，他就这么分来分去，到最后还是只有三堆。

过了几天，有庆把体育老师带到家里来了，大胖子把有庆夸了又夸，说他长大了能当个运动员，出去和外国人比赛跑步。有庆坐在门槛上，兴奋得脸上都出汗了。当着体育老师的面我不好说什么，他走后，我就把有庆叫过来，有庆还以为我会夸他，看着我的眼睛都亮闪闪的，我对他说：

“你给我、给你娘你姐姐争了口气，我很高兴。可我从没听说过跑步也能挣饭吃，送你去学校，是要你好好念书，不是让你去学跑步，跑步还用学？鸡都会跑！”

有庆脑袋马上就垂下了，他走到墙角拿起篮子和镰刀，我问他：

“记住我的话了吗？”

他走到门口，背对着我点点头，就走了出去。

那一年，稻子还没黄的时候，稻穗青青的刚长出来，就下起了没完

没了的雨，下了差不多有一个来月，中间虽说天气晴朗过，没出两天又阴了，又下上了雨。我们是看着水在田里积起来，雨水往上涨，稻子就往下垂，到头来一大片一大片的稻子全淹没到了水里。村里上了年纪的人都哭了，都说：

“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呀？”

年纪轻一些的人想得开些，总觉得国家会来救济我们的，他们说：

“愁什么呀，天无绝人之路，队长去县里要粮食啦。”

队长去了三次公社，一次县里，他什么都没拿回来，只是带回来几句话：

“大伙放心吧，县长说了，只要他不饿死，大伙也都饿不死。”

那一个月的雨下过去后，连着几天的大热天，田里的稻子全烂了，一到晚上，风吹过来是一片片的臭味，跟死人的味道差不多。原先大伙还指望着稻草能派上用场，这么一来稻子没收起，稻草也全烂光了，什么都没了。队长说县里会给粮食的，可谁也没见到有粮食来，嘴上说说的事让人不敢全信，不信又不敢，要不这日子过下去谁也没信心了。

大伙都数着米下锅，积蓄下来的粮食都不多，谁家也不敢煮米饭，都是熬粥喝，就是粥也是越来越稀。那么过了两三个月，也就坐吃山空了。我和家珍商量着把羊牵到城里卖了，换些米回来，我们琢磨着这羊能换回来百十来斤大米，这样就可以熬到下一季稻子收割的时候。

家里人都有一两个月没怎么吃饱了，那头羊还是肥肥的，每天在羊棚里咩咩叫时声音又大又响，全是有庆的功劳，这孩子吃不饱整天叫着头晕，可从没给羊少割过一次草，他心疼那头羊，就跟家珍心疼他一样。

我和家珍商量以后，就把这话对有庆说了。那时候有庆刚把一篮草倒到羊棚里，羊沙沙地吃着草，那声响像是在下雨，他提着空篮子站在一旁，笑嘻嘻地看着羊吃草。

我走进去他都不知道，我把手放在他肩上，这孩子才扭头看了看我，说：

“它饿坏了。”

我说：“有庆，爹有事要跟你说。”

有庆答应一声，把身体转过来。我继续说：

“家里粮食吃得差不多了，我和你娘商量着把羊卖掉，换些米回来，要不一家人都得挨饿了。”

有庆低着脑袋一声不吭，这孩子心里是舍不得这头羊，我拍拍他的肩说：

“等日子好过一些了，我再去买头羊回来。”

有庆点点头，有庆是长大了，他比过去懂事多了。要是早上几年，他准得又哭又闹。我们从羊棚里走出来时，有庆拉了拉我的衣服，可怜巴巴地说：

“爹，你别把它卖给宰羊的好吗？”

我心想这年月谁家还会养着一头羊，不卖给宰羊的，去卖给谁呢？看着有庆那副样子，我也只好点点头。

第二天上午，我将米袋搭在肩上，从羊棚里把羊牵出来，刚走到村口，听到家珍在后面叫我，回过头去看到家珍和有庆走来。家珍说：

“有庆也要去。”

我说：“礼拜天学校没课，有庆去干什么？”

家珍说：“你就让他去吧。”

我知道有庆是想和羊多待一会，他怕我不答应，让他娘来说。我心想他要去就让他去吧，就向他招了招手，有庆跑上来接过我手里的绳子，低着脑袋跟着我走去。

这孩子一路上什么话都不说，倒是那头羊咩咩叫唤个不停，有庆牵着它走，它时时脑袋伸过去撞一下有庆的屁股。羊也是通人性的，它知道是有庆每天去喂它草吃，它和有庆亲热。它越是亲热，有庆心里越是难受，咬着嘴唇都要哭出来了。

看着有庆低着脑袋一个劲地往前走，我心里怪不是滋味的，就找话宽慰他，我说：

“把它卖掉总比宰掉它好。羊啊，是牲畜，生来就是这个命。”

走到了城里，快到一个拐弯的地方时，有庆站住了脚，看看那头羊说：

“爹，我在这里等你。”

我知道他是不愿看到把羊卖掉，就从他手里接过绳子，牵着羊往前走，走了没几步，有庆在后面喊：

“爹，你答应过的。”

我回头问：“我答应什么？”

有庆有些急了，他说：

“你答应不卖给宰羊的。”

我早就忘了昨天说过的话，好在有庆不跟着我了，要不这孩子肯定会哭上一阵子。我说：

“知道。”

我牵着羊拐了个弯，朝城里的肉铺子走去。先前挂满肉的铺子里，到了这灾年连个肉屁都看不到了，里面坐着一个人，懒洋洋的样子。我给他送去一头羊，他没显得有多高兴。我们一起给羊上秤时，他的手直哆嗦，他说：

“吃不饱，没力气了。”

连城里人都吃不饱了。他说他的铺子有十来天没挂过肉了，他的手往前指了指，指到二十米远的一根电线杆，说：

“你等着吧，不出一个小时，买肉的排队会排到那边。”

他没说错，才等我走开，就有十来个人在那里排队了。米店也排队，我原以为那头羊能换回百十来斤米，结果我只背回家四十斤米。我路过一家小店时，掏出两分钱给有庆买了两颗硬糖，我想有庆辛辛苦苦了一年，也该给他甜甜嘴。

我扛着四十斤大米往回走，有庆在那地方走来走去，踢着一颗小石子。我把两颗糖给他，他一颗放在口袋里，剥开另一颗放进嘴里。我们往前走去，有庆将糖纸叠得整整齐齐拿在手上，然后抬起脑袋问我：

“爹，你吃吗？”

我摇摇头说：“你自己吃。”

我把四十斤米扛回家，家珍一看米袋就知道有多少米，她叹息一声，什么话也没说。最难的是家珍，一家四张嘴每天吃什么？愁得她晚上都睡不好觉。日子再苦也得往下熬，她每天提着篮子去挖野菜，身体本来就有病，又天天忍饥挨饿，那病真让医生说中了，越来越重，只能拄着根树枝走路，走上二十来步就要满头大汗。别人家挖野菜都是蹲下去，她是跪到地上，站起来时身体直打晃。我见了心里不好受，对她说：

“你就别出门了。”

她不答应，拄着树枝往屋外走，我抓住她的胳膊一拉，她身体就往

地上倒。家珍坐到地上呜呜地哭上了，她说：

“我还没死，你就把我当死人了。”

我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女人啊，性子上来了什么事都干，什么话都说。我不让她干活，她就觉得是在嫌弃她。

没出三个月，那四十斤米全吃光了。要不是家珍算计着过日子，掺和着吃些南瓜叶、树皮什么的，这些米不够我们吃半个月。那时候村里谁家都没有粮食了，野菜也挖光了，有些人家开始刨树根吃了。村里人越来越少，每天都有拿着个碗外出去要饭的人。队长去了几次县里，回来时都走不到村口，一屁股坐在地上直喘气，在田里找吃的几个人走上去问他：

“队长，县里什么时候给粮食？”

队长歪着脑袋说：“我走不动了。”

看着那些外出要饭的人，队长对他们说：

“你们别走了，城里人也没吃的。”

明知道没有野菜了，家珍还是整天拄着根树枝出去找野菜，有庆跟着她。有庆正在长身体，没有粮食吃，人瘦得像根竹竿。有庆总还是孩子，家珍有病路都走不动了，还是到处转悠着找野菜，有庆跟在后面，老是对家珍说：

“娘，我饿得走不动了。”

家珍上哪儿去给有庆找吃的，只好对他说：

“有庆，你就去喝几口水填填肚子吧。”

有庆也只能到池塘边去咕咚咕咚地喝一肚子水来充饥了。

凤霞跟着我，扛着把锄头去地里掘地瓜。那些田地不知道被翻过多少遍了，可村里的人还都用锄头去掘，有时干一天也只是掘出一根烂瓜藤来。凤霞也饿得慌，脸都青了，看她挥锄头时脑袋都掉下去了。这孩子不会说话，只知道干活。我往哪儿走，她就往哪儿跟，我想想这样不行，我得和凤霞分开去挖地瓜，老凑在一起不是个办法。我就打着手势让凤霞到另一块地里去。谁知道凤霞一和我分开，就出事了。

凤霞和村里王四在一块地里挖地瓜。王四那人其实也不坏，我被抓了壮丁去打仗那阵子，王四和他爹还常帮家珍干些重活。人一饿就什么缺德事都干得出来，明明是凤霞挖到一个地瓜，王四欺负凤霞不会说话，趁凤霞用衣角擦上面的泥时，一把抢了过去。凤霞平常老实得很，到那时她可不干了，扑上去要把地瓜抢回来。王四哇哇一叫，旁边地里

的人见了都看到是凤霞在抢。王四对着我喊：

“福贵，做人得讲良心啊，再饿也不能抢别人家的东西。”

我看到凤霞正使劲掰他捏住地瓜的手指，赶紧走过去拉开凤霞，凤霞急得眼泪都出来了，她打着手势告诉我是王四抢了她的地瓜，村里别的人也看明白了，就问王四：

“是你抢她的？还是她抢你的？”

王四做出一副委屈的样子，说：

“你们都看到的，明明是她在抢。”

我说：“凤霞不是那种人，村里人都知道。王四，这地瓜真是你的，你就拿走。要不是你的，你吃了也会肚子疼。”

王四用手指指凤霞，说道：

“你让她自己说，是谁的。”

他明知道凤霞不会说话，还这么说，气得我身体都哆嗦了。凤霞站在一旁嘴巴一张一张没有声音，倒是泪水刷刷地流着。我向王四挥挥手说：

“你要是不怕雷公打你，就拿去吧。”

王四做了亏心事也不脸红，他直着脖子说：

“是我的我当然要拿走。”

说着他转身就走，谁也没想到凤霞挥起锄头就朝他砸去，要不是有人惊叫一声，让王四躲开的话，可就出人命了。王四看到凤霞砸他，伸手就打了凤霞一巴掌，凤霞哪有他有力气，一巴掌就把凤霞打到地上去了。那声音响得就跟人跳进池塘似的，一巴掌全打在我心上。我冲上去对准王四的脑袋就是一拳，王四的脑袋直摇晃，我的手都打疼了。王四回过神来操起一把锄头朝我劈过来，我跳开后也挥起一把锄头。

要不是村里人拦住我们，总得有一条命完蛋了。后来队长来了，队长听我们说完后骂我们：

“他娘的，你们死了让老子怎么去向上面交代。”

骂完后队长说：“凤霞不会是那种人，说是你王四抢的也没人看见，这样吧，你们一家一半。”

说着队长向王四伸出手，要王四把地瓜给他。王四双手拿着地瓜舍

不得交出来，队长说：

“拿来呀。”

王四没办法，哭丧着脸把地瓜给了队长。队长向旁人要过来一把镰刀，将地瓜放在田埂上，咔嚓一声将地瓜切成两半。队长的手偏了，一半很大，另一半很小。我说：

“队长，这怎么分啊？”

队长说：“这还不容易。”

又是咔嚓一声将大的切下来一块，放进自己口袋，算是他的了。他拿起剩下的两块地瓜给我和王四，说：

“差不多大小了吧？”

其实一块地瓜也填不饱一家人的肚子，当初心里想的和现在不一样，在当初那可是救命稻草。家里断粮都有一个月了，田里能吃的也都吃得差不多了，那年月拿命去换一碗饭回来也都有人干。

和王四争地瓜的第二天，家珍拄着根树枝走出了村口，我在田里见了问她去哪儿，她说：

“我进城去看看爹。”

做女儿的想去看爹，我想拦也不能拦，看着她走路都费劲的模样，我说：

“让凤霞也去，路上能照应你。”

家珍听了这话头也不回地说：

“不要凤霞去。”

那些日子她脾气动不动就上来，我不再说什么，看着她慢慢吞吞往城里走，她瘦得身上都没肉了，原先绷起的衣服变得松松垮垮，在风里荡来荡去。

我不知道家珍进城是去要吃的，她去了一天，快到傍晚时才回来。回来时都走不动路了。是凤霞先看到她，凤霞拉了拉我的衣服，我转过身去才看到家珍站在那条路上，身体撑在拐杖上向我们招手，她抬起胳膊时脑袋像是要从肩膀上掉下去了。

我赶紧跑过去，等我跑近了，她身体一软跪在了地上，双手撑着拐杖声音很轻地叫：

“福贵，你来，你来。”

我伸手去扶她起来，她抓住我的手往胸口拉，喘着气说：

“你摸摸。”

我的手伸进她胸口一摸，人就怔住了，我摸到了一小袋米，我说：

“是米。”

家珍哭了，她说：

“是爹给我的。”

那时候的一袋米，可就是山珍海味了。一家人有一两个月没尝过米的味道了，那种高兴劲啊，实在是说不出来。我让凤霞扶着家珍赶紧回家，自己去找有庆。有庆那时正在池塘旁躺着，他刚喝饱了池水，我叫他：

“有庆，有庆。”

这孩子脖子歪了歪，有气无力地答应了一声。我低声对他说：

“快回家去喝粥。”

有庆一听有粥喝，不知哪来的力气，一下子坐了起来，叫道：

“喝粥？”

我吓了一跳，急忙说：

“轻点。”

可不能让别人家知道，家珍是把米藏在胸口衣服里带回来的。等一家人回到了家里，我关上门插上木销，家珍这才从胸口拿出那一小袋米，往锅里倒了半袋，加上水后凤霞就生火熬粥了。我让有庆站在门后，从缝里看着有没有村里人走来。水一开，米香就飘满了屋子，有庆在门后站不住了，跑到锅前凑上去鼻子闻了又闻，说：

“好香啊。”

我把他拉开，说：

“去门后看着。”

这孩子猛吸了两口热气才回到门后，家珍笑起来，说道：

“总算能让你们吃上一顿好的了。”

说着家珍掉出了眼泪，她说：

“这米是从我爹牙缝里挤出来的。”

这时外面有人走来，走到门口叫：

“福贵。”

我们吓得气都不敢出了，有庆站在那里弓着腰一动不动，只有凤霞笑嘻嘻地往灶里添柴，她听不到。我拍拍她，让她手脚轻一点。听着屋里没有声音，外面那人很不高兴地说：

“烟囱呼呼地冒烟，里面没人答应。”

过了一会，那人像是走开了。有庆又在门后往外望了一阵，才悄悄地告诉我们：

“走啦。”

我和家珍总算舒了一口气。粥熬成后，我们一家四口人坐在桌前，喝起了热腾腾的米粥。这辈子我再没像那次吃得那么香了，那味道让我想起来就要流口水。有庆喝得急，第一个喝完，张着嘴大口大口地吸气，他嘴嫩，烫出了很多小泡，后来疼了好几天。等我们吃完后，队长他们来了。

村里人也都有一两个月没吃上米了，我们关上门，烟囱往外呼呼地冒烟，他们全看到了。刚才有人来叫门，我们没答应，他回去一说，来了一伙人，队长走在前头。他们猜到我们有好吃的，都想来吃一口。

队长一进屋鼻子就一抖一抖了，问：

“煮什么吃啦，这么香？”

我嘿嘿笑着没说话，我不说话队长也不好再问。家珍招呼着他们坐下，有几个人不老实，又去揭锅又掀褥子，好在家珍将剩下的米藏在胸口了，也不怕他们乱翻。队长看不下去了，他说：

“你们干什么，这是在别人家里。出去，出去，他娘的都出去。”

队长把他们赶走后，起身关上门，也不先和我们套套近乎，一下子就把脸凑过来说：

“福贵，家珍，有好吃的分我一口。”

我看看家珍，家珍看看我，平日里队长对我们不错，眼下他求上我们了，总不能不答应。家珍伸手从胸口拿出那个小袋子，抓了一小把给队长，说：

“队长，就这么多了，你拿回去熬一锅米汤吧。”

队长连声说：“够了，够了。”

队长让家珍把米放在他口袋里，然后双手攥住口袋嘿嘿笑着走了。队长一走，家珍眼泪马上就下来了，她是心疼那把米。看着家珍哭，我只能连连叹气。

这样的日子一直熬到收割稻子以后，虽说是歉收，可总算又有粮食了，日子一下子好过多了。谁知家珍的病越来越重了，到后来走路都走不了几步，都是那灾年把她给糟蹋成这样的。家珍不甘心，干不了田里活，她还想干家里的活。她扶着墙到这里擦擦，又到那里扫扫，有一天她摔倒后不知怎么爬不起来了，等我和凤霞收工回到家里，她还躺在地上，脸都擦破了。我把她抱到床上，凤霞拿了块毛巾给她擦掉脸上的血，我说：

“你以后就躺在床上。”

家珍低着头轻声说道：

“我不知道会爬不起来。”

家珍算是硬的，到了那种时候也不叫一声苦。她坐在床上那些日子，让我把所有的破烂衣服全放到她床边，她说：

“有活干心里踏实。”

她拆拆缝缝给凤霞和有庆都做了件衣服，两个孩子穿上后看起来还很新。后来我才知道她把自己的衣服也拆了，看到我生气，她笑了笑说：

“衣服不穿坏起来快。我是不会穿它们了，可不能跟着我糟蹋了。”

家珍说也给我做一件，谁知我的衣服没做完，家珍连针都拿不起了。那时候凤霞和有庆睡着了，家珍还在油灯下给我缝衣服，她累得脸上都是汗，我几次催她快睡，她都喘着气摇头，说是快了。结果针掉了下去，她的手哆嗦着去拿针，拿了几次都没拿起来，我捡起来递给她，她才捏住又掉了下去。家珍眼泪流了出来，这是她病了以后第一次哭，她觉得自己再也干不了活了，她说：

“我是个废人了，还有什么指望？”

我用袖管给她擦眼泪，她瘦得脸上的骨头都突了出来。我说她是累的，照她这样，就是没病的人也会吃不消。我宽慰她，说凤霞已经长大了，挣的工分比她过去还多，用不着再为钱操心了。家珍说：

“有庆还小啊。”

那天晚上，家珍的眼泪流个不停，她几次嘱咐我：

“我死后不要用麻袋包我，麻袋上都是死结，我到了阴间解不开，拿一块干净的布就行了，埋掉前替我洗洗身子。”

她又说：“凤霞大了，要是能给她找到婆家我死也闭眼了。有庆还小，有些事他不懂，你不要常去揍他，吓唬吓唬就行了。”

她是在交代后事，我听了心里酸一阵苦一阵，我对她说：

“按理说我是早就该死了，打仗时死了那么多人，偏偏我没死，就是天天在心里念叨着要活着回来见你们，你就舍得扔下我们？”

我的话对家珍还是有用的，第二天早晨我醒来时，看到家珍正在看我，她轻声说：

“福贵，我不想死，我想每天都能看到你们。”

家珍在床上躺了几天，什么都不干，慢慢地又有点力气了，她能撑着坐起来，她觉得自己好多了，心里高兴，想试着下地，我不让，我说：

“往后不能再累着了，你得留着点力气，日子还长着呢。”

那一年，有庆念到五年级了。俗话说是祸不单行，家珍病成那样，我就指望有庆快些长大，这孩子成绩不好，我心想别逼他去念中学了，等他小学一毕业，就让他跟着我下地挣工分去。谁知道家珍身体刚刚好些，有庆就出事了。

那天下午，有庆他们学校的校长，那是县长的女人，在医院里生孩子时出了很多血，一只脚都跨到阴间去了。学校的老师马上把五年级的学生集合到操场上，让他们去医院献血，那些孩子一听是给校长献血，一个个高兴得像是要过节了，一些男孩子当场卷起了袖管。他们一走出校门，我的有庆就脱下鞋子，拿在手里就往医院跑，有四五个男孩也跟着他跑去。我儿子第一个跑到医院，等别的学生全走到后，有庆排在第一位，他还得意地对老师说：

“我是第一个到的。”

结果老师一把把他拖出来，把我儿子训斥了一通，说他不遵守纪律。有庆只得站在一旁，看着别的孩子挨个去验血，验血验了十多个没一个血对上校长的血。有庆看着看着有些急了，他怕自己会被轮到最后一个，到那时可能就献不了血了。他走到老师跟前，怯生生地说：

“老师，我知道错了。”

老师嗯了一下，没再理他，他又等了两个进去验血，这时产房里出

来一个戴口罩的医生，对着验血的男人喊：

“血呢？血呢？”

验血的男人说：“血型都不对。”

医生喊：“快送进来，病人心跳都快没啦。”

有庆再次走到老师跟前，问老师：

“是不是轮到我了？”

老师看了看有庆，挥挥手说：

“进去吧。”

验到有庆血型才对上了，我儿子高兴得脸都涨红了，他跑到门口对外面的人叫道：

“要抽我的血啦。”

抽一点血就抽一点，医院里的人为了救县长女人的命，一抽上我儿子的血就不停了。抽着抽着有庆的脸就白了，他还硬挺着不说，后来连嘴唇也白了，他才哆嗦着说：

“我头晕。”

抽血的人对他说：

“抽血都头晕。”

那时候有庆已经不行了，可出来个医生说血还不够用。抽血的是个乌龟王八蛋，把我儿子的血差不多都抽干了。有庆嘴唇都青了，他还不住手，等到有庆脑袋一歪摔在地上，那人才慌了，去叫来医生，医生蹲在地上拿听筒听了听说：

“心跳都没了。”

医生也没怎么当回事，只是骂了一声抽血的：

“你真是胡闹。”

就跑进产房去救县长的女人了。

那天傍晚收工前，邻村的一个孩子，是有庆的同学，急匆匆跑过来，他一跑到我们跟前就扯着嗓子喊：

“哪个是徐有庆的爹？”

我一听心就乱跳，正担心着有庆会不会出事，那孩子又喊：

“哪个是他娘？”

我赶紧答应：“我是有庆的爹。”

孩子看看我，擦着鼻子说：

“对，是你，你到我们教室里来过。”

我心都要跳出来了，他这才说：

“徐有庆快死啦，在医院里。”

我眼前立刻黑了一下，我问那孩子：

“你说什么？”

他说：“你快去医院，徐有庆快死啦。”

我扔下锄头就往城里跑，心里乱成一团。想想中午上学时有庆还好好的，现在说他快要死了。我脑袋里嗡嗡乱叫着跑到城里医院，见到第一个医生我就拦住他，问他：

“我儿子呢？”

医生看看我，笑着说：

“我怎么知道你儿子？”

我听后一怔，心想是不是弄错了，要是弄错可就太好了。

我说：

“他们说我儿子快死了，要我到医院。”

准备走开的医生站住脚看着我问：

“你儿子叫什么名字？”

我说：“叫有庆。”

他伸手指指走道尽头的房间说：

“你到那里去问问。”

我跑到那间屋子，一个医生坐在里面正写些什么，我心里咚咚跳着走过去问：

“医生，我儿子还活着吗？”

医生抬起头来看了我很久，才问：

“你是说徐有庆？”

我急忙点点头，医生又问：

“你有几个儿子？”

我的腿马上就软了，站在那里哆嗦起来，我说：

“我只有一个儿子，求你行行好，救活他吧。”

医生点点头，表示知道了，可他又说：

“你为什么只生一个儿子？”

这叫我怎么回答呢？我急了，问他：

“我儿子还活着吗？”

他摇摇头说：“死了。”

我一下子就看不见医生了，脑袋里黑乎乎一片，只有眼泪哗哗地掉出来，半晌我才问医生：

“我儿子在哪里？”

有庆一个人躺在一间小屋子里，那张床是用砖头搭成的。我进去时天还没黑，看到有庆的小身体躺在上面，又瘦又小，身上穿的是家珍最后给他做的衣服。我儿子闭着眼睛，嘴巴也闭得很紧。我有庆有庆叫了好几声，有庆一动不动，我就知道他真死了，一把抱住了儿子，有庆的身体都硬了。中午上学时他还活生生的，到了晚上他就硬了。我怎么想都想不通，这怎么也应该是两个人，我看看有庆，摸摸他的瘦肩膀，又真是我的儿子。我哭了又哭，都不知道有庆的体育教师也来了。他看到有庆也哭了，一遍遍对我说：

“想不到，想不到。”

体育老师在我边上坐下，我们两个人对着哭，我摸摸有庆的脸，他也摸摸。过了很久，我突然想起来，自己还不知道儿子是怎么死的。我问体育老师，这才知道有庆是抽血被抽死的。当时我想杀人了，我把儿子一放就冲了出去。冲到病房看到一个医生就抓住他，也不管他是谁，对准他的脸就是一拳，医生摔到地上乱叫起来，我朝他吼道：

“你杀了我儿子。”

吼完抬脚去踢他，有人抱住了我，回头一看是体育老师，我就说：

“你放开我。”

体育老师说：“你不要乱来。”

我说：“我要杀了他。”

体育老师抱住我，我脱不开身，就哭着求他：

“我知道你对有庆好，你就放开我吧。”

体育老师还是死死抱住我，我只好用胳膊肘拼命撞他，他也不松开，让那个医生爬起来跑走了。很多的人围了上来，我看到里面有两个医生，我对体育老师说：

“求你放开我。”

体育老师力气大，抱住我我就动不了，我用胳膊肘撞他，他也不怕疼，一遍遍地说：

“你不要乱来。”

这时有个穿中山服的男人走了过来，他让体育老师放开我，问我：

“你是徐有庆同学的父亲？”

我没理他，体育老师一放开我，我就朝一个医生扑过去，那医生转身就逃。我听到有人叫穿中山服的男人县长，我一想原来他就是县长，就是他女人夺了我儿子的命，我抬腿就朝县长肚子上蹬了一脚，县长哼了一声坐到了地上。体育老师又抱住了我，对我喊：

“那是刘县长。”

我说：“我要杀的就是县长。”

抬起腿再去蹬，县长突然问我：

“你是不是福贵？”

我说：“我今天非宰了你。”

县长站起来，对我叫道：

“福贵，我是春生。”

他这么一叫，我就傻了。我朝他看了半晌，越看越像，就说：

“你真是春生？”

春生走上前来也把我看了又看，他说：

“你是福贵。”

看到春生我怒气消了很多，我哭着对他说：

“春生你长高长胖了。”

春生眼睛也红了，说道：

“福贵，我还以为你死了。”

我摇摇头说：“没死。”

春生又说：“我还以为你和老全一样死了。”

一说到老全，我们两个都呜呜地哭上了。哭了一阵我问春生：

“你找到大饼了吗？”

春生擦擦眼睛说：“没有，你还记得？我走过去就被俘虏了。”

我问他：“你吃到馒头了吗？”

他说：“吃到的。”

我说：“我也吃到了。”

说着我们两个人都笑了，笑着笑着我想起了死去的儿子，我抹着眼睛又哭了，春生的手放到我肩上，我说：

“春生，我儿子死了，我只有一个儿子。”

春生叹口气说：“怎么会是你的儿子？”

我想到有庆还一个人躺在那间小屋里，心里疼得受不了，我对春生说：

“我要去看儿子了。”

我也不想再杀什么人了，谁料到春生会突然冒出来，我走了几步回过头去对春生说：

“春生，你欠了我一条命，你下辈子再还给我吧。”

那天晚上我抱着有庆往家走，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抱累了就把儿

子放到背脊上，一放到背脊上心里就发慌，又把他重新抱到了前面，我不能不看着儿子。眼看着走到了村口，我就越走越难，想想怎么去对家珍说呢？有庆一死，家珍也活不长，家珍已经病成这样了。我在村口的田埂上坐下来，把有庆放在腿上，一看儿子我就忍不住哭，哭了一阵又想家珍怎么办？想来想去还是先瞒着家珍好。我把有庆放在田埂上，回到家里偷偷拿了把锄头，再抱起有庆走到我娘和我爹的坟前，挖了一个坑。

要埋有庆了，我又舍不得。我坐在爹娘的坟前，把儿子抱着不肯松手，我让他的脸贴在我脖子上，有庆的脸像是冻坏了，冷冰冰地压在我脖子上。夜里的风把头顶的树叶吹得哗啦哗啦响，有庆的身体也被露水打湿了。我一遍遍想着他中午上学时跑去的情形，书包在他背后一甩一甩的。想到有庆再不会说话，再不会拿着鞋子跑去，我心里是一阵阵酸疼，疼得我都哭不出来。我那么坐着，眼看着天要亮了，不埋不行了，我就脱下衣服，把袖管撕下来蒙住他的眼睛，用衣服把他包上，放到了坑里。我对爹娘的坟说：

“有庆要来了，你们待他好一点，他活着时我对他不好，你们就替我多疼疼他。”

有庆躺在坑里，越看越小，不像是活了十三年，倒像是家珍才把他生出来。我用手把土盖上去，把小石子都拣出来，我怕石子硌得他身体疼。埋掉了有庆，天蒙蒙亮了，我慢慢往家里走，走几步就要回头看看，走到家门口一想到再也看不到儿子，忍不住哭出了声音，又怕家珍听到，就捂住嘴巴蹲下来，蹲了很久，都听到出工的吆喝声了，才站起来走进屋去。凤霞站在门旁睁圆了眼睛看我，她还不知道弟弟死了。邻村的那个孩子来报信时，她也在，可她听不到。家珍在床上叫了我一声，我走过去对她说：

“有庆出事了，在医院里躺着。”

家珍像是信了我的话，她问我：

“出了什么事？”

我说：“我也说不清楚，有庆上课时突然昏倒了，被送到医院，医生说这种病治起来要有些日子。”

家珍的脸伤心起来，泪水从眼角淌出，她说：

“是累的，是我拖累有庆的。”

我说：“不是，累也不会累成这样。”

家珍看了看我又说：

“你眼睛都肿了。”

我点点头：“是啊，一夜没睡。”

说完我赶紧走出门去，有庆才被埋到土里，尸骨未寒啊，再和家珍说下去我就稳不住自己了。

接下去的日子，白天我在田里干活，到了晚上我对家珍说进城去看看有庆好些了没有。我慢慢往城里走，走到天黑了，再走回来，到有庆坟前坐下。夜里黑乎乎的，风吹在我脸上，我和死去的儿子说说话，声音飘来飘去都不像是我的。坐到半夜我才回到家中，起先的几天，家珍都是睁着眼睛等我回来，问我有庆好些了吗？我就随便编些话去骗她。过了几天我回去时，家珍已经睡着了，她闭着眼睛躺在那里。我也知道老这么骗下去不是办法，可我只能这样，骗一天是一天，只要家珍觉得有庆还活着就好。

有天晚上我离开有庆的坟，回到家里在家珍身旁躺下后，睡着的家珍突然说：

“福贵，我的日子不长了。”

我心里一沉，去摸她的脸，脸上都是泪。家珍又说：

“你要照看好凤霞，我最不放心的就是她。”

家珍都没提有庆，我当时心里马上乱了，想说些宽慰她的话也说不出来。

第二天傍晚，我还和往常一样对家珍说进城去看有庆，家珍让我别去了，她要我背着她去村里走走。我让凤霞把她娘抱起来，抱到我背脊上。家珍的身体越来越轻了，瘦得身上全是骨头。一出家门，家珍就说：

“我想到村西去看看。”

那地方埋着有庆，我嘴里说好，腿脚怎么也不肯往那地方去，走着走着走到了东边村口。家珍这时轻声说：

“福贵，你别骗我了，我知道有庆死了。”

她这么一说，我站在那里动不了，腿也开始发软。我的脖子上越来越湿，我知道那是家珍的眼泪，家珍说：

“让我去看看有庆吧。”

我知道骗不下去，就背着家珍往村西走，家珍低声告诉我：

“我夜夜听着你从村西走过来，我就知道有庆死了。”

走到了有庆坟前，家珍要我把她放下去，她扑在了有庆坟上，眼泪哗哗地流，两只手在坟上像是要摸有庆，可她一点力气都没有，只有几根指头稍稍动着。我看着家珍这副样子，心里难受得要被堵住了，我真不该把有庆偷偷埋掉，让家珍最后一眼都没见着。

家珍一直扑到天黑，我怕夜露伤着她，硬把她背到身后。家珍让我再背她到村口去看看，到了村口，我的衣领都湿透了，家珍哭着说：

“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那天下午，我一直和这位老人待在一起，当他和那头牛歇够了，下到地里耕田时，我丝毫没有离开的想法，我像个哨兵一样在那棵树下守着他。

那时候四周田地里庄稼人的说话声飘来飘去，最为热烈的是不远处的田埂上，两个身强力壮的男人都举着茶水桶在比赛喝水，旁边年轻人又喊又叫，他们的兴奋是他们处在局外人的位置上。福贵这边显得要冷清多了，在他身旁的水田里，两个扎着头巾的女人正在插秧，她们谈论着一个我完全陌生的男人，这个男人似乎是一个体格强壮有力的人，他可能是村里挣钱最多的男人，从她们的话里我知道他常在城里干搬运的活。一个女人直起了腰，用手背捶了捶，我听到她说：

“他挣的钱一半用在自己女人身上，一半用在别人的女人身上。”

这时候福贵扶着犁走到她们近旁，他插进去说：

“做人不能忘记四条，话不要说错，床不要睡错，门槛不要踏错，口袋不要摸错。”

福贵扶着犁过去后，又扭过去脑袋说：

“他呀，忘记了第二条，睡错了床。”

那两个女人嘻嘻一笑，我就看到福贵一脸的得意，他向牛大声吆喝了一下，看到我也在笑，对我说：

“这都是做人的道理。”

后来，我们又一起坐在了树阴里，我请他继续讲述自己，他有些感激地看着我，仿佛是我正在为他做些什么，他因为自己的身世受到别人重视，显示出了喜悦之情。

我原以为有庆一死，家珍也活不长了。有一阵子看上去她真是不行了，躺在床上喘气都是呼呼的，眼睛整天半闭着，也不想吃东西，每次都是我和凤霞把她扶起来，硬往她嘴里灌着粥汤。家珍身上一点肉都没有了，扶着她就跟扶着一捆柴火似的。

队长到我家来过两次，他一看家珍的模样直摇头，把我拉到一旁轻声说：

“怕是不行了。”

我听了这话心直往下沉，有庆死了还不到半个月，眼看着家珍也要去了。这个家一下子没了两个人，往后的日子过起来可就难了，等于是一口锅砸掉了一半，锅不是锅，家不成家。

队长说是上公社卫生院请个医生来看看，队长说话还真算数，他去公社开会回来时，还真带了个医生回来。那个医生很瘦小，戴着一副眼镜，问我家珍得了什么病，我说：

“是软骨病。”

医生点点头，在床边坐下来，给家珍切脉，我看着医生边切脉边和家珍说话，家珍听到有人和她说话，只是眼睛睁了睁，也不回答。医生不知怎么搞的没找到家珍的脉搏，他像是吓了一跳，伸手去翻翻家珍的眼皮，然后一只手捧住家珍的手腕，另一只手切住家珍的脉搏，脑袋像是要去听似的歪了下去。过了一会，医生站起来对我说：

“脉搏弱得都快摸不到了。”

医生说：“你准备着办后事吧。”

做医生的只要一句话，就能要我的命。我当时差点没栽到地上，我跟着医生走到屋外，问他：

“我女人还能活多久？”

医生说：“出不了一个月。得了那种病，只要全身一瘫也就快了。”

那天晚上家珍和凤霞睡着以后，我一个人在屋外坐到天快亮的时候，先是呜呜地哭，哭了一阵我就开始想从前的事，想着想着又掉出了眼泪，这日子过得真是快，家珍嫁给我以后一天好日子都没过上，眼睛一眨就到了她要去的时候了。后来我想想光哭光难受也没用，事到如今也只好想些实在的事，给家珍的后事得办得像样一点。

队长心好，他看到我这副样子就说：

“福贵，你想得开些，人啊，总是要死的，眼下也别想什么了，只要让家珍死得舒坦就好。这村里的地，你随便选一块，给家珍做坟。”

其实那时候我也想开了，我对队长说：

“家珍想和有庆待在一起，他俩得埋在一个地方。”

有庆可怜，包了件衣服就埋了。家珍可不能再这样，家里再穷也要给她打一口棺材，要不我良心上交代不过去。家珍当初要是嫁了别人，不跟着我受罪，也不会累成这样，得这种病。我在村里挨家挨户地去借钱，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一说起给家珍打口棺材，就忍不住掉眼泪。大伙都穷，借来的钱不够打棺材，后来队长给我凑了些村里的公款，才到邻村将木匠请来。

凤霞起先不知道她娘快去了，她看到我一闲下来就往先前村里的羊棚跑，木匠就在那里干活。我在那里一坐就是半晌，都忘了吃饭。凤霞来叫我，叫了几次看到棺材的形状出来了，她才觉察到了一些，睁圆了眼睛做手势问我，我心想凤霞也该知道这些，就告诉了她。

这孩子拼命地摇头，我知道她的意思，就用手势告诉她，这是给家珍准备的，是给家珍以后用的。凤霞还是摇头，拉着我就往家里走。回到了家中，凤霞还拉着我的袖管，她推推家珍，家珍眼睛睁开来。她就使劲摇我的胳膊，让我看家珍活得好好的。然后右手伸开了往下劈，她是要我把棺材劈掉。

凤霞心里根本就没想她娘会死，就是这样告诉她，她也不会相信。看着凤霞的样子，我只好低下头，什么手势都不做了。

家珍在床上一躺就是二十多天，有时觉得她好些了，有时又觉得她真的快去了。后来有一个晚上，我在她身旁躺下准备熄灯时，家珍突然抬起胳膊拉了拉我，让我别熄灯。家珍说话的声音跟蚊子一样大，她要我把她的身体侧过来。我女人那晚上把我看了又看，叫了好几声：

“福贵。”

然后笑了笑，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家珍又睁开眼睛问我：

“凤霞睡得好吗？”

我起身看看凤霞，对她说：

“凤霞睡着了。”

那晚上家珍断断续续地说了好些话，到后来累了才睡着。我却怎么都睡不着，心里七上八下的，家珍那样子像是好多了，可我老怕这是不是人常说的回光返照。我的手在她身上摸来摸去，还热着我才稍稍放心下来。

第二天我起床时，家珍还睡着，我想她昨晚上睡得晚，就没叫醒

她，和凤霞喝了点粥下地去干活。那天收工早，我和凤霞回到家里时，我吓了一跳，家珍竟然坐在床上了，她是自己坐起来的。家珍看到我们进去，轻声说：

“福贵，我饿了，给我熬点粥。”

当时我傻站了很久，我怎么也想不到家珍会好起来了，家珍又叫了我一声，我才回过神来，我眼泪哗哗地流了出来，我忘了凤霞听不到，对凤霞说：

“全靠你，全靠你心里想着你娘不死。”

人只要想吃东西，那就没事了。过了一阵子，家珍坐在床上能干些针线活了，照这样下去，家珍没准又能下床走路。我提着的心总算可以放下了，心里一踏实，人就病倒了。其实那病早就找到我了，有庆一死，家珍跟着是一副快去的样子，我顾不上病，也就不觉得。家珍没让医生说中，身体慢慢地好起来，我脑袋是越来越晕，直到有一天插秧时昏倒了地上，被人抬回家，我才知道自己是病了。

我一病倒，凤霞可就苦了，床上躺着两个人，她又服侍我们又要下地挣工分。过了几天，我看着凤霞实在是太累，就跟家珍说好多了，拖着个病身体下田去干活，村里人见了我都吃了一惊，说：

“福贵，你头发全白了。”

我笑笑说：“以前就白了。”

他们说：“以前还有一半是黑的呢，就这么几天你的头发全白了。”

就那么几天，我老了许多，我以前的力气再也没有回来，干活时腰也酸了背也疼了，干得猛一些身上到处淌虚汗。

有庆死后一个多月，春生来了。春生不叫春生了，他叫刘解放。别人见了春生都叫他刘县长，我还是叫他春生。春生告诉我，他被俘虏后就当上了解放军，一直打到福建，后来又到朝鲜去打仗。春生命大，打来打去都没被打死。朝鲜的仗打完了，他转业到邻近一个县，有庆死的那年他才来到我们县。

春生来的时候，我们都在家里。队长还没走到门口就喊上了：

“福贵，刘县长来看你啦。”

春生和队长一进屋，我对家珍说：

“是春生，春生来了。”

谁知道家珍一听是春生，眼泪马上掉了出来，她冲着春生喊：

“你出去。”

我一下子愣住了。队长急了，对家珍说：

“你怎么能这样对刘县长说话。”

家珍可不管那么多，她哭着喊道：

“你把有庆还给我。”

春生摇了摇头，对家珍说：“我的一点心意。”

春生把钱递给家珍，家珍看都不看，冲着他喊：

“你走，你出去。”

队长跑到家珍跟前，挡住春生，说：

“家珍，你真糊涂，有庆是事故死的，又不是刘县长害的。”

春生看家珍不肯收钱，就递给我：

“福贵，你拿着吧，求你了。”

看着家珍那样子，我哪敢收钱。春生就把钱塞到我手里，家珍的怒火立刻冲着我来了，她喊道：

“你儿子就值两百块？”

我赶紧把钱塞回到春生手里。春生那次被家珍赶走后，又来了两次，家珍死活不让他进门。女人都是一个心眼，她认准的事谁也不能让她变。我送春生到村口，对他说：

“春生，你以后别来了。”

春生点点头，走了。春生那次一走，就几年没再来，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他才又来了一次。

城里闹上了文化大革命，乱糟糟的满街都是人，每天都在打架，还有人被打死，村里人都不敢进城去了。村里比起城里来，太平多了，还跟先前一样，就是晚上睡觉睡不踏实，毛主席的最新最高指示总是在深更半夜里来，队长就站在晒场上拼命吹哨子，大伙听到哨子便赶紧爬起来，到晒场去听广播。队长在那里喊：

“都到晒场来，毛主席他老人家要训话啦。”

我们是平民百姓，国家的事不是不关心，是弄不明白，我们都是听

队长的，队长是听上面的。只要上面怎么说，我们就怎么想，怎么做。我和家珍最操心的还是凤霞，凤霞不小了，该给她找个婆家。凤霞长得和家珍年轻时差不多，要不是她小时候得了那场病，说媒的早把我家门槛踏平了。我自己是力气越来越小，家珍的病看样子要全好是不可能了，我们这辈子也算经历了不少事，人也该熟了，就跟梨那样熟透了该从树上掉下来。可我们放心不下凤霞，她和别人不一样，她老了谁会管她？

凤霞说起来又聋又哑，她也是女人，不会不知道男婚女嫁的事。村里每年都有嫁出去娶进来的，敲锣打鼓热闹一阵，到那时候凤霞握着锄头总要看得发呆，村里几个年轻人就对凤霞指指点点，笑话她。

村里王家三儿子娶亲时，都说新娘漂亮。那天新娘被迎进村里来时，穿着大红的棉袄，哧哧笑个不停。我在田里望去，新娘整个儿是个红人了，那脸蛋红扑扑特别顺眼。

田里干活的人全跑了过去，新郎从口袋里摸出飞马牌香烟，向年长的男人敬烟，几个年轻人在一旁喊：

“还有我们，还有我们。”

新郎嘻嘻笑着把烟藏回到口袋里，那几个年轻人冲上去抢，喊着：

“女人都娶到床上了，也不给根烟抽。”

新郎使劲捂住口袋，他们硬是掰开他的手指，从口袋里拿出香烟后一个人举着，别的人跟着跑上了一条田埂。

剩下的几个年轻人围着新娘，嘻嘻哈哈肯定说了些难听的话，新娘低头直笑。女人到了出嫁的时候，是什么都看着舒服，什么都听着高兴。

凤霞在田里，一看到这种场景，又看呆了，两只眼睛连眨都没眨，锄头抱在怀里，一动不动。我站在一旁看得心里难受，心想她要看就让她多看看吧。凤霞命苦，她只有这么一点看看别人出嫁的福分。谁知道凤霞看着看着竟然走了上去。走到新娘旁边，痴痴笑着和她一起走过去。这下可把那几个年轻人笑坏了，我的凤霞穿着满是补丁的衣服，和新娘走在一起，新娘穿得又整齐又鲜艳，长得也好，和我凤霞一比，凤霞寒碜得实在是可怜。凤霞脸上没有脂粉，也红扑扑的和新娘一样，她一直扭头看着新娘。

村里几个年轻人又笑又叫，说：

“凤霞想男人啦。”

这么说说我也就听进去了，谁知没一会工夫难听的话就出来了，有

个人对新娘说：

“凤霞看中你的床了。”

凤霞在旁边一走，新娘笑不出来了，她是嫌弃凤霞。这时有人对新郎说：

“你小子太合算了，一娶娶一双，下面铺一个，上面盖一个。”

新郎听后嘿嘿地笑，新娘受不住了，也不管自己新出嫁该害羞一些，脖子一直就对新郎喊：

“你笑个屁。”

我实在是看不下去，走上田埂对他们说：

“做人不能这样，要欺负人也不能欺负凤霞，你们就欺负我吧。”

说完我拉住凤霞就往家里走。凤霞是聪明人，一看到我的脸色，就知道刚才出了什么事，她低着头跟我往家走，走到家门口眼泪掉了下来。

后来我和家珍商量着怎么也得给凤霞找一个男人，我们都是要死在她前面的，我们死后有凤霞收作，凤霞老这样下去，死后连个收作的人都没有。可又有谁愿意娶凤霞呢？

家珍说去求求队长，队长外面认识的人多，打听打听，没准还真有人要我们凤霞。我就去跟队长说了，队长听后说：

“也是，凤霞也该出嫁了，只是好人家难找。”

我说：“哪怕是缺胳膊断腿的男人，只要他想娶凤霞，我们都给。”

说完这话自己先心疼上了，凤霞哪点比不上别人，就是不会说话。回到家里，跟家珍一说，家珍也心疼上了。她坐床上半晌不说话，末了叹息一声，说：

“事到如今也只能这样了。”

过了没多久，队长给凤霞找着了一个男人。那天我在自留地上浇粪，队长走过来说：

“福贵，我给凤霞找着婆家了，是县城里的人，搬运工，挣钱很多。”

我一听条件这么好，不相信，觉得队长是在和我闹着玩，我说：

“队长，你别哄我了。”

队长说：“没哄你，他叫万二喜，是个偏头，脑袋靠着肩膀，怎么也起不来。”

他一说是偏头，我就信了，赶紧说：

“你快让他来看看凤霞吧。”

队长一走，我扔了粪勺就往自己茅屋跑，没进门就喊：

“家珍，家珍。”

家珍坐在床上以为出了什么事，看着我眼睛都睁圆了。我说：

“凤霞有男人啦。”

家珍这才松了口气，说：

“你吓死我了。”

我说：“不缺腿，胳膊也全，还是城里人呢。”

说完我呜呜地哭了，家珍先是笑，看到我哭，眼泪也流了出来。高兴了一阵，家珍问：

“条件这么好，会要凤霞吗？”

我说：“那男的是偏头。”

家珍这才有些放心。那晚上家珍让我把她过去的一些衣服拿出来，给凤霞做了件衣服，家珍说：

“凤霞总得打扮打扮，人家都要来相亲了。”

没出三天，万二喜来了，真是个偏头，他看我时把左边肩膀翘起来，又把肩膀向凤霞和家珍翘翘，凤霞一看到他这副模样，咧着嘴笑了。

万二喜穿着中山服，干干净净的，若不是脑袋靠着肩膀，那模样还真像是城里来的干部。他拿着一瓶酒一块花布，由队长陪着进来。家珍坐在床上，头发梳得很整齐，衣服破了一点，倒很干净，我还专门在床下给家珍放了一双新布鞋。凤霞穿着水红衣服低着头坐在她娘旁边。家珍笑嘻嘻地看着她未过门的女婿，心里高兴着呢。

万二喜把酒和花布往桌上一放，就翘着肩膀在屋里转一圈，他是在看我们的屋子。我说：

“队长，二喜，你们坐。”

二喜嗯了一声在凳子上坐下，队长摆摆手说：

“我就不坐了，二喜，这是凤霞，这是她爹和娘。”

凤霞双手放在腿上，看到队长指着她，就向队长笑，队长指着家珍，她转过去向家珍笑。家珍说：

“队长，你请坐。”

队长说：“不啦，我还有事，你们谈吧。”

队长转身要走，留也留不住，我送走了队长，回到屋中指指桌上的酒，对二喜说：

“让你破费了，其实我有几十年没喝酒了。”

二喜听后嗯了一声，也不说话，翘着个肩膀在屋里看来看去，看得我心里七上八下。家珍笑着对他说：

“家里穷了一点。”

二喜又嗯了一声，翘着肩膀去看家珍。家珍继续说：

“好在家里还养着一头羊几只鸡，福贵和我商量着等凤霞出嫁时，把鸡羊卖了办嫁妆。”

二喜听后还是嗯了一下，我都不知道他心里想什么。坐了一会，他站起来说要走了。我想这门亲事算是完了。他都没怎么看凤霞，老看我们的破烂屋子。我看看家珍，家珍苦笑一下，对二喜说：

“我腿没力气，下不了地。”

二喜点点头走到了屋外。我问他：

“聘礼不带走了？”

他嗯了一下，翘着肩膀看看屋顶的茅草，点了点头后就走了。

我回到屋里，在凳子上坐下，想想有些生气，就说：

“自己脑袋都抬不起来，还挑三拣四的。”

家珍叹了口气说：

“这也不能怪人家。”

凤霞聪明，一看到我们的样子，就知道人家没看上她，站起来走到里面的房间，换了身旧衣服，扛着把锄头下地去了。

到了晚上，队长来问我：

“成了吗？”

我摇摇头说：“太穷了，我家太穷了。”

第二天上午，我在耕田时，有人叫我：

“福贵，你看那路上，像是到你家相亲的偏头来了。”

我抬起头来，看到五六个人在那条路上摇摇摆摆地走来，还拉着一辆板车，只有走在最前面那人没有摇摆，他偏着脑袋走得飞快。远远一看我就知道是二喜来了，我是一点也想不到他会来。

二喜见了我，说道：

“屋顶的茅草该换了，我拉了车石灰粉粉墙。”

我往那板车一望，有石灰有两把刷墙的扫帚，上面搁着个小方桌，方桌上是一个猪头。二喜手里还提着两瓶白酒。

那时候我才知道二喜东张西望不是嫌我家穷，他连我屋前的草垛子都看到眼里去了。屋顶的茅草我早就想换了，只是等着农闲到来时好请村里人帮忙。

二喜带了五个人来，肉也买了，酒也备了，想得周到。他们来到我们茅屋门口，放下板车，二喜像是进了自己家一样，一手提着猪头，一手提着小方桌，走了进去，他把猪头往桌上一放，小方桌放在家珍腿上。二喜说：

“吃饭什么的都会方便一些。”

家珍当时眼睛就湿了，她是激动，她也没想到二喜会来，会带着人来给我家换茅草，还连夜给她做了个小方桌，家珍说：

“二喜，你想得真周到。”

二喜他们把桌子和凳子什么的都搬到了屋外，在一棵树下面铺上了稻草，然后二喜走到床前要背家珍，家珍笑着摆摆手，叫我：

“福贵，你还站着干什么。”

我赶紧过去让家珍上我背脊，我笑着对二喜说：

“我女人我来背，你往后背凤霞吧。”

家珍敲了我一下，二喜听后嘿嘿直笑。我把家珍背到树下，让她靠着树坐在稻草上。看着二喜他们把草垛子分散了，扎成一小捆一小捆，二喜和另一个人爬到屋顶，下面留着四个，替我家翻屋顶的茅草。我看一眼就知道二喜带来的人都是干惯这活的，手脚都麻利。下面的用竹竿挑着往上扔，二喜和另一个人在上面铺。别看二喜脑袋靠着肩膀，干活一点都不碍事，茅草扔上去他先用脚踢一下，再伸手接住。有这本领的人，在我们村里是一个都找不出来。

没到中午，屋顶的活就干完了。我给他们烧了一桶茶水，凤霞给他们倒茶水，跑前跑后忙个不停，她也高兴，看到家里突然来了这么多干活的人，凤霞笑开的嘴就没合上。

村里很多人都走过来看，一个女的对家珍说：

“女婿没过门就干活啦，你好福气啊。”

家珍说：“是凤霞好福气。”

二喜从屋顶上下来，我对他说：

“二喜，歇一会。”

二喜用袖管擦擦脸上的汗说：

“不累。”

说完又翘起肩膀往四处看，看到左边一块菜地问我：

“这是咱家的地吗？”

我说：“是啊。”

他就进屋拿了把菜刀，下到地里割了几棵新鲜的菜，又拿进屋去。不一会，他在里面切猪头了，我去拦他，让他把这活留给凤霞，他还是用袖管擦着汗说：

“不累。”

我只好出来去推凤霞，凤霞站在家珍旁边，我把她往屋里推的时候，她还不好意思地扭着头看家珍，家珍笑着挥手让她进去，她这才进了茅屋。

我和家珍陪着二喜带来的人喝茶说话，中间我走进去一次，看到二喜和凤霞像是两口子，一个烧火，一个做饭炒菜。两个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看过后都咧着嘴笑了。

我出来和家珍一说，家珍也笑了。过了一会，我忍不住又想去看看，刚站起来家珍就叫住我，偷偷说：

“你别进去了。”

吃过午饭，二喜他们用石灰粉起了墙，我家的土墙到了第二天石灰一干，变成白晃晃一片，像是城里的砖瓦房子。粉完了墙天还早着，我对二喜说：

“吃了晚饭再走吧。”

他说：“不吃了。”

就着肩膀向凤霞翘了翘，我知道他是在看凤霞。他低声问我和家珍：

“爹，娘，我什么时候把凤霞娶过去？”

一听这话，一听他叫我和家珍爹娘，我们欢喜得合不上嘴。我看看家珍后说：

“你想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

接着我又轻声说：

“二喜，不是我想让你破费，实在是凤霞命苦，你娶凤霞那天多叫些人来，热闹热闹，也好叫村里人看看。”

二喜说：“爹，知道了。”

那天晚上凤霞摸着二喜送来的花布，看看笑笑，笑笑看看。有时抬头看到我和家珍在笑，心里一慌，脸就红了。看得出来凤霞喜欢二喜，我和家珍高兴，家珍说：

“二喜是个实在人，心眼好，把凤霞给他，我心里踏实。”

我们把家里的鸡羊卖了，我又领着凤霞去城里给她做了两身新衣服，给她添置了一床新被子，买了脸盆什么的。凡是村里别人家女儿有的，凤霞都有，拿家珍的话说是：

“不能委屈凤霞了。”

二喜来娶凤霞那天，锣鼓很远就闹过来了，村里人全挤到村口去看。二喜带来了二十多个人，全穿着中山服，要不是二喜胸口戴了朵大红花，那样子像是什么大干部下来了呢。十几个锣同时敲着，两个大鼓擂得咚咚响，把村里人耳朵震得嗡嗡乱响，最显眼的是中间有一辆披红戴绿的板车，车上一把椅子也红红绿绿。一走进村里，二喜就拆了两条

大前门香烟，见到男子就往他们手里塞，嘴里连连说：

“多谢，多谢。”

村里别人家娶亲嫁女时，抽的最好的香烟也不过是飞马牌，二喜将大前门一盒一盒送人，那气派把谁家都比下去了。拿到香烟的赶紧都往自己口袋里放，像是怕人来抢似的，手指在口袋里摸索着抽出一根放在嘴上。

跟在二喜身后那二十来人也卖力，锣鼓敲得震天响，还扯着嗓子喊，他们的口袋都鼓鼓的，见到村里年轻的女人和孩子，就把口袋里的糖果往他们身上扔。这样大手大脚把我都看呆了，心想扔掉的都是钱啊。

他们来到我家茅屋前，一个个进去看凤霞，锣鼓留在外面，村里的年轻人就帮着敲上了。凤霞那天穿上新衣服可真漂亮，连我这个做爹的都想不到她会这么漂亮，她坐在家珍床前，在进来的人里挨个找二喜，一看到二喜赶紧低下了头。

二喜带来的城里人见了凤霞都说：

“这偏头真有艳福。”

后来过了好多年，村里别的姑娘出嫁时，他们还都会说凤霞出嫁时最气派。那天凤霞被迎出屋去时，脸蛋红得跟番茄一样，从来没有那么多人一起看着她，她把头埋在胸前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二喜拉着她的手走到板车旁，凤霞看看车上的椅子还是不知道该干什么。个头比凤霞矮的二喜一把将凤霞抱到了车上，看的人哄地笑起来，凤霞也哧哧笑了。二喜对我和家珍说：

“爹，娘，我把凤霞娶走啦。”

说着二喜自己拉起板车就走。板车一动，低头笑着的凤霞急忙扭过头来，焦急地看来看去。我知道她是在看我和家珍，我背着家珍其实就站在她旁边。她一看到我们，眼泪哗哗流了出来，她扭着身体哭着看我们。我一下子想起凤霞十三岁那年，被人领走时也是这么哭着看我，我一伤心眼泪也出来了，这时我脖子也湿了，我知道家珍也在哭。我想想这次不一样，这次凤霞是出嫁，我就笑了，对家珍说：

“家珍，今天是办喜事，你该笑。”

二喜是实心眼，他拉着板车走时，还老回过头去看看他的新娘，一看到凤霞扭着身体朝我们哭，他就不走了，站在那里也把身体扭着。凤霞是越哭越伤心，肩膀也一抖一抖了，让我这个做爹的心里一抽一抽，我对二喜喊：

“二喜，凤霞是你的女人了，你还不快拉走。”

凤霞嫁到了城里，我和家珍就跟丢了魂似的，怎么都觉得心慌。往常凤霞在屋里进进出出也不怎么觉得，如今凤霞一走，屋里就剩我和家珍，两个人看来看去，都看了几十年了，像是还没看够。我还好，在地里干活能分掉点想凤霞的心思。家珍就苦了，整天坐在床上，整天闲着，没有了凤霞，做娘的心里能不慌张？先前她在床上待着从不说什么，这么一来她可就难受了，腰也酸了背也疼了，怎么都不舒服。我也知道那滋味，整天在床上，比下地干活还累，身体都活动不了。我就在黄昏的时候背着她到村里去走走。村里人见了家珍，都亲热地问长问短，家珍心里也舒畅多了，她贴着我耳朵问：

“他们不会笑话我们吧？”

我说：“我背着自己的女人有什么好笑话的。”

家珍开始喜欢提一些过去的事，到了一处，她就要说起凤霞，说起有庆从前的事，说着说着就笑。来到了村口，家珍说起那天我回来的事，家珍在田里干活，听到有个人大声叫凤霞，叫有庆，抬头一看看到了我，起先还不敢认。家珍说到这里笑着哭了，泪水滴在我脖子上，她说：

“你回来就什么都好了。”

按规矩凤霞得一个月以后回来，我们也得一个月以后才能去看她。谁知凤霞嫁出去还不到十天，就回来了。那天傍晚我们刚吃过饭，有人在外面喊：

“福贵，你到村口去看看，像是你家的偏头女婿来了。”

我还不相信，村里人都知道我和家珍想凤霞都快想呆了，我觉得村里人是在捉弄我们，我跟家珍说：

“不会吧，才十来天工夫。”

家珍急了，她说：

“你快去看看。”

我跑到村口一看，还真是二喜，翘着左边的肩膀，手里提着一包糕点，凤霞走在他旁边，两个人手拉着手，笑眯眯地走来。村里人见了都笑，那年月可是见不到男女手拉着手的，我对他们说：

“二喜是城里人，城里人就是洋气。”

凤霞和二喜一来，家珍高兴坏了；凤霞在床沿上一坐，家珍拉住她的手摸个没完，一遍遍说凤霞长胖了，其实十来天工夫能长多少肉？我

对二喜说：

“没想到你们会来，一点准备都没有。”

二喜嘿嘿地笑，他说他也不知道会来，是凤霞拉着他，他糊里糊涂地跟来了。

凤霞嫁出去没过十天就回来，我们也不管什么老规矩了，我是三天两头往城里跑，说起来是家珍要我去的，我自己也想着要常去看看他们。我往城里跑得这么勤快，跟年轻时一样了，只是去的地方不一样。

去的时候，我就在自留地里割上几棵青菜，放在篮子里提着，穿上家珍给我做的新布鞋。我割菜时鞋上沾了点泥，家珍就叫住我，要我把泥擦掉。我说：

“人都老了，还在乎什么鞋上有泥。”

家珍说：“话可不能这么说，人老了也是人，是人就得干净一些。”

这倒也是，家珍病了那么多年，在床上下不了地，头发每天都还是梳得整整齐齐的。我穿得干干净净走出村口，村里人见我提着青菜，就问：

“又去看凤霞？”

我点点头：“是啊。”

他们说：“你老这么去，那偏头女婿不赶你走？”

我说：“二喜才不会呢。”

二喜家的邻居都喜欢凤霞，我一去，他们就夸她，说她又勤快又聪明。扫地时连别人家的屋前也扫，一扫就扫半条街，邻居看到凤霞汗都出来了，走过去拍拍她，让她别扫了，她这才笑眯眯地回到自己屋里。

凤霞以前没学过织毛衣，我们家穷，谁也没穿过毛衣。凤霞看到邻居的女人坐在门前织毛衣，手穿来插去的，心里喜欢她就搬着把凳子坐到跟前看，一看就看半天，人都看呆了。邻居家的女人看着凤霞这么喜欢，便手把手教她。这么一教可把她们吓一跳，凤霞一学就会，才三四天，凤霞织毛衣和她们一样快了。她们见了我就说：

“要是凤霞不聋不哑有多好。”

她们也在心里可怜凤霞。后来只要屋里的活一忙完，凤霞便坐到门前替她们织毛衣。整条街的女人里就数凤霞毛衣织得最紧最密，这下可好了，她们都把毛线送过来，让凤霞替她们织。凤霞累是累了一些，可她心里高兴。毛衣织成了给人家，她们向她跷跷大拇指，凤霞张着嘴就

要笑半天。

我一进城，邻居家的女人就过来挨个告诉我，凤霞这儿好，那儿好，我听到的全是好话，听得我眼睛都红了，我说：

“城里人就是好，在村里是难得听到说我凤霞好。”

看到大家都这么喜欢凤霞，二喜又疼爱她，我心里高兴啊。回到家里，家珍总是埋怨我去得太久。这也是，家珍一个人在家里伸直了脖子等我回去说些凤霞的新鲜事，左等右等不见我回来，心里当然要焦急。我说：

“一见了凤霞就忘了时间。”

每次回到家里，我都要坐在床边说半晌，凤霞屋里屋外的事，她穿什么颜色的衣服，家珍给她做的鞋穿破了没有。家珍什么都知道，她是没完没了地问，我也没完没了地说，说得我嘴里都没有唾沫了，家珍也不放过我，问我：

“还有什么忘了说了？”

一说说到天黑，村里人都差不多要上床睡觉了，我们都还没吃饭，我说：

“我得煮吃的了。”

家珍拉住我，求我：

“你再给我说说凤霞。”

其实我也愿意多说说凤霞，跟家珍说我还嫌不够，到田里干活时，我又跟村里人说了，说凤霞又聪明又勤快，在城里怎么好，怎么招人喜爱，毛衣织得比谁都快。村里有些人听了还不高兴，对我说：

“福贵，你是老昏了头，城里人心眼坏着呢，凤霞整天给别人家干活还不累死。”

我说：“话可不能这么说。”

他们说：“凤霞替她们织毛衣，她们也得送点东西给凤霞，送了吗？”

村里人心眼就是小，尽想些捡便宜的事。城里的女人可不是他们说的那么坏，我有两次听到她们对二喜说：

“二喜，你去买两斤毛线来，也该让凤霞有件毛衣。”

二喜听后笑笑，没做声。二喜是实在人，娶凤霞时他依了我的话，钱花多了，欠下了债。到了私下里，他悄悄对我说：

“爹，我还了债就给凤霞买毛线。”

城里的文化大革命是越闹越凶，满街都是大字报，贴大字报的人都是些懒汉，新的贴上去时也不把旧的撕掉，越贴越厚，那墙上像是有很多口袋似的鼓了出来。连凤霞、二喜他们屋门上都贴了标语，屋里脸盆什么的也印上了毛主席他老人家的话，凤霞他们的枕巾上印着：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床单上的字是：在大风大浪中前进。二喜和凤霞每天都睡在毛主席的话上面。

我每次进城，看到人多的地方就避开，城里是天天都在打架，我就见过几次有人被打得躺在地上起不来。难怪队长再不上城里开会了，公社常派人来通知他去县里开三级干部会议，队长都不去，私下里对我们说：

“城里天天都在死人，我吓都吓死了，眼下进城去开会就是进了棺材。”

队长躲在村里哪里都不去，可他也只是过了几个月的安稳日子，他不出去，别人找上门来了。那天我们都在田里干活，远远地看到一面红旗飘过来，来了一队城里的红卫兵。队长也在田里，看到他们走来，当时脖子就缩了缩，提心吊胆地问我：

“该不会来找我的吧？”

领头的红卫兵是个女的，他们来到了我们跟前，那女的朝我们喊：

“这里为什么没有标语，没有大字报？队长呢？队长是谁？”

队长赶紧扔了锄头跑过去，点头哈腰地说：

“红卫兵小将同志。”

那个女的挥挥手臂问：

“为什么没有标语和大字报？”

队长说：“有标语，有两条标语呢，就刷在那间屋子后面。”

那女的看上去最多只有十六七岁，她在我们队长面前神气活现，眼睛斜了斜就算是看过队长了。她对几个提着油漆桶的红卫兵说：

“去刷上标语。”

那几个红卫兵就朝村里的房子跑去，去刷标语了。领头的女孩对队

长说：

“让全村人集合。”

队长急忙从口袋里掏出哨子拼命吹，在别的田里干活的人赶紧跑了过来。等人集合得差不多了，那女的对我们喊：

“你们这里的地主是谁？”

大伙一听这话全朝我看上了，看得我腿都哆嗦了，好在队长说：

“地主解放初就毙掉了。”

她又问：“有没有富农？”

队长说：“富农有一个，前年归西了。”

她看看队长，对我们大伙喊：

“那走资派有没有？”

队长赔着笑脸说：

“这村里是小地方，哪有走资派？”

她的手突然一伸，都快指到队长的鼻子上了，她问：

“你是什么？”

队长吓得连声说：

“我是队长，是队长。”

谁知道她大喊一声：

“你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队长吓坏了，连连摆手说：

“不是，不是，我没走。”

那女的没理他，朝我们喊：

“他对你们进行白色统治，他欺压你们，你们要起来反抗，要砸断他的狗腿。”

村里人都看傻了，平日里队长可神气了，他说什么我们听什么，从没人觉得队长说得不对。如今队长被这群城里来的孩子折腾得腰都弯下

去了，他连连求饶，我们都说不出口的话他也说了。队长求了一会，转身对我们喊：

“你们出来说说呀，我没欺压你们。”

大伙看看队长，又看看那些红卫兵，三三两两地说：

“队长没有欺压我们，他是个好人。”

那个女的皱着眉看我们，说：

“不可救药。”

说完她朝几个红卫兵挥挥手：

“把他押走。”

两个红卫兵走过去抓住队长的胳膊。队长伸直了脖子喊：

“我不进城，乡亲们哪，救救我，我不能进城，进城就是进棺材。”

队长再喊也没用，被他们把胳膊扭到后面，弯着身体押走了。大伙看着他们喊着口号杀气腾腾地走去，谁也没上去阻拦，没人有这个胆量。

队长这么一去，大伙都觉得凶多吉少，城里那地方乱着呢，就算队长保住命，也得缺条胳膊少条腿的。谁知没出三天，队长就回来了，一副鼻青脸肿的模样，在那条路上晃晃悠悠地走来。在地里的人赶紧迎上去，叫他：

“队长。”

队长眼皮抬了抬，看看大伙，什么话没说，一直走回自己家，呼呼地睡了两天。到了第三天，队长扛着把锄头下到田里，脸上的肿消了很多，大伙围上去问这问那，问他身上还疼不疼，他摇摇头说：

“疼倒没什么，不让我睡觉，他娘的比疼还难受。”

说着队长掉出眼泪，说：

“我算是看透了，平日里我像护着儿子一样护着你们，轮到我倒霉了，谁也不来救我。”

队长说得我们大伙都不敢去看他。队长总还算好，被拉到城里只是吃了三天的拳脚。春生住在城里，可就更惨了。我还一直不知道春生也倒霉了，那天我进城去看凤霞，在街上看到一伙戴着各种纸帽子、胸前挂着牌牌的人被押着游街。起先我没怎么在意，等他们来到跟前，我吓

了一跳，走在最前头的竟是春生。春生低着头，没看到我，从我身边走过去后，春生突然抬起头来喊：

“毛主席万岁。”

几个戴红袖章的人冲上去对春生又打又踢，骂道：

“这是你喊的吗？他娘的走资派。”

春生被他们打倒在地，身体搁在那块木牌上，一只脚踢在他脑袋上，春生的脑袋像是被踢出个洞似的咚的一声响，整个人趴在了地上。春生被打得一点声音都没有，我这辈子没见过这么打人的，在地上的春生像是一块死肉，任他们用脚去踢。再打下去还不把春生打死了，我上去拉住两个人的袖管，说：

“求你们别打了。”

他们用劲推了我一把，我差点摔到地上，他们说：

“你是什么人？”

我说：“求你们别打了。”

有个人指着春生说：

“你知道他是什么人，他是旧县长，是走资派。”

我说：“这我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春生。”

他们一说话，也就没再去打春生，喊着要春生爬起来。春生被打成那样了，怎么爬得起来，我就去扶他，春生认出了我，说：

“福贵，你快走开。”

那天我回到家里，坐在床边，把春生的事跟家珍说了，家珍听了都低下头，我就说：

“当初你不该不让春生进屋。”

家珍虽然嘴上没说什么，其实她心里想的也和我一样。

过了一个多月，春生偷偷地上我家来了，他来时都深更半夜，我和家珍已经睡了，敲门把我们敲醒，我打开门借着月光一看是春生，春生的脸肿得都圆了，我说：

“春生，快进来。”

春生站在门外不肯进来，他问：

“嫂子还好吧？”

我就对家珍说：

“家珍，是春生。”

家珍坐在床上没有答应，我让春生进屋，家珍不开口，春生就不进来，他说：

“福贵，你出来一下。”

我回头又对家珍说：

“家珍，是春生来了。”

家珍还是没理我，我只好披上衣服走出去，春生走到我家屋前那棵树下，对我说：

“福贵，我是来和你告别的。”

我问：“你要去哪里？”

他咬着牙齿狠狠地说：

“我不想活了。”

我吃了一惊，急忙拉住春生的胳膊说：

“春生，你别糊涂，你还有女人和儿子呢。”

一听这话，春生哭了，他说：

“福贵，我每天都被他们吊起来打。”

说着他把手伸过来：

“你摸摸我的手。”

我一摸，那手像是煮熟了一样，烫得吓人，我问他：

“疼不疼？”

他摇摇头：“不觉得了。”

我把他肩膀往下按，说道：

“春生，你先坐下。”

我对他说：“你千万别糊涂，死人都还想活过来，你一个大活人可不能去死。”

我又说：“你的命是爹娘给的，你不要命了也得先去问问他们。”

春生抹了抹眼泪说：

“我爹娘早死了。”

我说：“那你更该好好活着，你想想，你走南闯北打了那么多仗，你活下来容易吗？”

那天我和春生说了很多话，家珍坐在屋里床上全听进去了。到了天快亮的时候，春生像是有些想通了，他站起来说要走了，这时家珍在里面喊：

“春生。”

我们两个都怔了一下，家珍又叫了一声，春生才答应。我们走到门口，家珍在床上说：

“春生，你要活着。”

春生点了点头。家珍在里面哭了，她说：

“你还欠我们一条命，你就拿自己的命来还吧。”

春生站了一会说：

“我知道了。”

我把春生送到村口，春生让我站住，别送了，我就站在村口，看着春生走去。春生都被打瘸了，他低着头走得很吃力。我又放心不下，对他喊：

“春生，你要答应我活着。”

春生走了几步回过头来说：

“我答应你。”

春生后来还是没有做到，一个多月后，我听说城里的刘县长上吊死了。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我把这话对家珍说了，家珍听后难受了一天，到了夜里她说：

“其实有庆的死不能怪春生。”

到了田里的活一忙，我就不能常常进城去看凤霞了。好在那时是人民公社，村里人在一起干活，我用不着焦急。只是家珍还是下不了床，我起早摸黑，既不能误了田里的活，又不能让家珍饿着，人实在是累。年纪大了，要是年轻他二十岁，睡上一觉就会没事，到了那个年纪，人累了睡上几觉也补不回来，干活时手臂都抬不起来，我混在村里人中间，每天只是装装样子，他们也都知道我的难处，谁也不来说我。

农忙时凤霞来住了几天，替我做饭烧水，侍候家珍，我轻松了很多。可是想想嫁出去的女儿就是泼出去的水，凤霞早就是二喜的人了，不能在家里待得太久。我和家珍商量了一下，怎么也得让凤霞回去了，就把凤霞赶走了。我是用手一推一推把她推出村口的，村里人见了嘻嘻笑，说没见过像我这样的爹。我听了也嘻嘻笑，心想村里谁家的女儿也没像凤霞对她爹娘这么好，我说：

“凤霞只有一个人，服侍了我和家珍，就服侍不了我的偏头女婿了。”

凤霞被我赶回城里，过了没多久又回来了，这次连偏头女婿也来了。两个人在远处拉着手走来，我很远就看到了他们，不用看二喜的偏脑袋，就看拉着手我也知道是谁了。二喜提着一瓶黄酒，咧着嘴笑个不停。凤霞手里挎着个小竹篮子，也像二喜一样笑。我想是什么好事，这么高兴？

到了家里，二喜把门关上，说：

“爹，娘，凤霞有啦。”

凤霞有孩子了，我和家珍嘴一咧也都笑了。我们四个人笑了半晌，二喜才想起来手里的黄酒，走到床边将酒放在小方桌上，凤霞从篮里拿出碗豆子。我说：

“都到床上去，都到床上去。”

凤霞坐到家珍身旁，我拿了四只碗和二喜坐一头。二喜给我倒满了酒，给家珍也倒满，又去给凤霞倒，凤霞捏住酒瓶连连摇头，二喜说：

“今天你也喝。”

凤霞像是听懂了二喜的话，不再摇头。我们端起了碗，凤霞喝了一口皱皱眉，去看家珍，家珍也在皱眉，她抿着嘴笑了。我和二喜都是一口把酒喝干，一碗酒下肚，二喜的眼泪掉了出来，他说：

“爹，娘，我是做梦也想不到会有今天。”

一听这话，家珍眼睛马上就湿了。看着家珍的样子，我眼泪也下来了，我说：

“我也想不到，先前最怕的就是我和家珍死了凤霞怎么办，你娶了凤霞，我们心就定了，有了孩子更好了，凤霞以后死了也有人收作。”

凤霞看到我们哭，也眼泪汪汪的。家珍哭着说：

“要是有庆活着就好了，他是凤霞带大的，他和凤霞亲着呢，有庆看不到今天了。”

二喜哭得更凶了，他说：

“要是我爹娘还活着就好了，我娘死的时候捏住我的手不肯放。”

四个人越哭越伤心，哭了一阵，二喜又笑了，他指指那碗豆子说：

“爹，娘，你们吃豆子，是凤霞做的。”

我说：“我吃，我吃，家珍，你吃。”

我和家珍看来看去，两个人都笑了，我们马上就会有外孙了。那天四个人哭哭笑笑，一直到天黑，二喜和凤霞才回去。

凤霞有了孩子，二喜就更疼爱她。到了夏天，屋里蚊子多，又没有蚊帐，天一黑二喜便躺到床上去喂蚊子，让凤霞在外面坐着乘凉，等把屋里的蚊子喂饱，不再咬人了，才让凤霞进去睡。有几次凤霞进去看他，他就焦急，一把将凤霞推出去。这都是二喜家的邻居告诉我的，她们对二喜说：

“你去买顶蚊帐。”

二喜笑笑不做声，瞅空儿才对我说：

“债不还清，我心里不踏实。”

看着二喜身上被蚊子咬得到处都是红点，我也心疼，我说：

“你别这样。”

二喜说：“我一个人，蚊子多咬几口捡不了什么便宜，凤霞可是两个人啊。”

凤霞是在冬天里生孩子的，那天雪下得很大，窗户外面什么都看不清楚。凤霞进了产房一夜都没出来，我和二喜在外面越等越怕，一有医生出来，就上去问，知道还在生，便有些放心。到天快亮时，二喜说：

“爹，你先去睡吧。”

我摇摇头说：“心悬着睡不着。”

二喜劝我：“两个人不能绑在一起，凤霞生完了孩子还得有人照应。”

我想想二喜说得也对，就说：

“二喜，你先去睡。”

两个人推来推去，谁也没睡。到天完全亮了，凤霞还没出来，我们又怕了，比凤霞晚进去的女人都生完孩子出来了。我和二喜哪还坐得住，凑到门口去听里面的声音，听到有女人在叫唤，我们才放心。二喜说：

“苦了凤霞了。”

过了一会，我觉得不对，凤霞是哑巴，不会叫唤的，这么对二喜说，二喜的脸一下子白了，他跑到产房门口拼命喊：

“凤霞，凤霞。”

里面出来个医生朝二喜喊道：

“你叫什么，出去。”

二喜呜呜地哭了，他说：

“我女人怎么还没出来。”

旁边有人对我们说：

“生孩子有快的，也有慢的。”

我看看二喜，二喜看看我，想想可能是这样，就坐下来再等着，心里还是咚咚乱跳。没多久，出来一个医生问我们：

“要大的？还是要小的？”

她这么一问，把我们问傻了，她又说：

“喂，问你们呢。”

二喜扑通跪在了她跟前，哭着喊：

“医生，救救凤霞，我要凤霞。”

二喜在地上哇哇地哭，我把他扶起来，劝他别这样，这样伤身体，我说：

“只要凤霞没事就好了，俗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二喜呜呜地说：

“我儿子没了。”

我也没了外孙，我脑袋一低也呜呜地哭了。到了中午，里面有医生出来说：

“生啦，是儿子。”

二喜一听急了，跳起来叫道：

“我没要小的。”

医生说：“大的也没事。”

凤霞也没事，我眼前就晕晕乎乎了，年纪一大，身体折腾不起啊。二喜高兴坏了，他坐在我旁边身体直抖，那是笑得太厉害了。我对二喜说：

“现在心放下了，能睡觉了，过会再来替你。”

谁料到我一走凤霞就出事了，我走了才几分钟，好几个医生跑进了产房，还拖着氧气瓶。凤霞生下了孩子后大出血，天黑前断了气。我的一双儿女都是生孩子上死的，有庆死是别人生孩子，凤霞死在自己生孩子。

那天雪下得特别大，凤霞死后躺到了那间小屋里，我去看她一见到那间屋子就走不进去了，十多年前有庆也是死在这里的。我站在雪里听着二喜在里面一遍遍叫着凤霞，心里疼得蹲在了地上。雪花飘着落下来，我看不清那屋子的门，只听到二喜在里面又哭又喊，我就叫二喜，叫了好几声，二喜才在里面答应一声，他走到门口，对我说：

“我要大的，他们给了我小的。”

我说：“我们回家吧，这家医院和我们前世有仇，有庆死在这里，凤霞也死在这里。二喜，我们回家吧。”

二喜听了我的话，把凤霞背在身后，我们三个人往家走。

那时候天黑了，街上全是雪，人都见不到，西北风呼呼吹来，雪花打在我们脸上，像是沙子一样。二喜哭得声音都哑了，走一段他说：

“爹，我走不动了。”

我让他把凤霞给我，他不肯，又走了几步他蹲了下去，说：

“爹，我腰疼得不行了。”

那是哭的，把腰哭疼了。回到了家里，二喜把凤霞放在床上，自己坐在床沿上盯着凤霞看，二喜的身体都缩成一团了。我不用看他，就是去看他和凤霞在墙上的影子，也让我难受得看不下去。那两个影子又黑又大，一个躺着，一个像是跪着，都是一动不动，只有二喜的眼泪在动，让我看到一颗一颗大黑点在两个人影中间滑着。我就跑到灶间，去烧些水，让二喜喝了暖暖身体，等我烧开了水端过去时，灯熄了，二喜和凤霞睡了。

那晚上我在二喜他们灶间坐到天亮，外面的风呼呼地响着，有一阵子下起了雪珠子，打在门窗上沙沙乱响。二喜和凤霞睡在里屋子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寒风从门缝冷飕飕地钻进来，吹得我两个膝盖又冷又疼，我心里就跟结了冰似的一阵阵发麻，我的一双儿女就这样都去了，到了那种时候想哭都没有了眼泪。我想想家珍那时还睁着眼睛等我回去报信，我出来时她一遍一遍嘱咐我，等凤霞一生下来赶紧回去告诉她是男还是女。凤霞一死，让我怎么回去对她说？

有庆死时，家珍差点也一起去了，如今凤霞又死到她前面，做娘的心里怎么受得住。第二天，二喜背着凤霞，跟着我回到家里。那时还下着雪，凤霞身上像是盖了棉花似的差不多全白了。一进屋，看到家珍坐在床上，头发乱糟糟的，脑袋靠在墙上，我就知道她心里明白凤霞出事了，我已经连着两天两夜没回家了。我的眼泪刷刷地流了出来，二喜本来已经不哭了，一看到家珍又呜呜地哭起来，他嘴里叫着：

“娘，娘……”

家珍的脑袋动了动，离开了墙壁，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二喜背脊上的凤霞。我帮着二喜把凤霞放到床上，家珍的脑袋就低下来去看凤霞，那双眼睛定定的，像是快从眼眶里突出来了。我是怎么也想不到家珍会是这么一副样子，她一颗泪水都没掉出来，只是看着凤霞，手在凤霞脸上和头发上摸着。二喜哭得蹲了下去，脑袋靠在床沿上。我站在一旁看着家珍，心里不知道她接下去会怎么样。那天家珍没有哭也没有喊，只是偶尔地摇了摇头。凤霞身上的雪慢慢融化了以后，整张床上都湿淋淋了。

凤霞和有庆埋在了一起。那时雪停住了，阳光从天上照下来，西北风刮得更凶了，呼呼直响，差不多盖住了树叶的响声。埋了凤霞，我和二喜抱着锄头铲子站在那里，风把我们两个人吹得都快站不住了。满地都是雪，在阳光下面白晃晃刺得眼睛疼，只有凤霞的坟上没有雪，看着这湿漉漉的泥土，我和二喜谁也抬不动脚走开。二喜指指紧挨着的一块空地说：

“爹，我死了埋在这里。”

我叹了口气对二喜说：

“这块就留给我吧，我怎么也会死在你前面的。”

埋掉了凤霞，孩子也可以从医院里抱出来了。二喜抱着他儿子走了十多里路来我家，把孩子放在床上。那孩子睁开眼睛时皱着眉，两个眼珠子瞟来瞟去，不知道他在看什么。看着孩子这副模样，我和二喜都笑了。家珍是一点都没笑，她眼睛定定地看着孩子，手指放在他脸旁，家珍当初的神态和看死去的凤霞一模一样，我当时心里七上八下的，家珍的模样吓住了我，我不知道家珍是怎么了。后来二喜抬起脸来，一看到家珍他立刻不笑了，垂着手臂站在那里不知怎么才好。过了很久，二喜才轻声对我说：

“爹，你给孩子取个名字。”

家珍那时开口说话了，她声音沙哑地说：

“这孩子生下来没有了娘，就叫他苦根吧。”

凤霞死后不到三个月，家珍也死了。家珍死前的那些日子，常对我说：

“福贵，有庆、凤霞是你送的葬，我想到你会亲手埋掉我，就安心了。”

她是知道自己快要死了，反倒显得很安心。那时候她已经没力气坐起来了，闭着眼睛躺在床上，耳朵还很灵，我收工回家推开门，她就会睁开眼睛，嘴巴一动一动，我知道她是在对我说话，那几天她特别爱说话，我就坐在床上，把脸凑下去听她说，那声音轻得跟心跳似的。人啊，活着时受了再多的苦，到了快死的时候也会想个法子来宽慰自己，家珍到那时也想通了，她一遍一遍地对我说：

“这辈子也快过完了，你对我这么好，我也心满意足，我为你生了一双儿女，也算是报答你了，下辈子我们还要在一起过。”

家珍说到下辈子还要做我的女人，我的眼泪就掉了出来，掉到了她脸上。她眼睛眨了两下微微笑了，她说：

“凤霞、有庆都死在我前头，我心也定了，用不着再为他们操心，怎么说我也是做娘的女人，两个孩子活着时都孝顺我，做人能做成这样我该知足了。”

她说我：“你还得好好活下去，还有苦根和二喜，二喜其实也是自己的儿子了，苦根长大了会和有庆一样对你好，会孝顺你的。”

家珍是在中午死的。我收工回家，她眼睛睁了睁，我凑过去没听到她说话，就到灶间给她熬了碗粥。等我将粥端过去在床前坐下时，闭着眼睛的家珍突然捏住了我的手，我想不到她还会有这么大的力气，心里吃了一惊，悄悄抽了抽，抽不出来，我赶紧把粥放在一把凳子上，腾出手摸摸她的额头，还暖和着，我才有些放心。家珍像是睡着一样，脸看上去安安静静的，一点都看不出难受来。谁知没一会，家珍捏住我的手凉了，我去摸她的手臂，她的手臂是一截一截地凉下去，那时候她的两条腿也凉了，她全身都凉了，只有胸口还有一块地方暖和着，我的手贴在家珍胸口上，胸口的热气像是从我手指缝里一点一点漏了出来。她捏住我的手后来一松，就瘫在了我的胳膊上。

“家珍死得很好。”福贵说。那个时候下午即将过去了，在田里干活的人开始三三两两走上田埂，太阳挂在西边的天空上，不再那么耀眼，变成了通红一轮，涂在一片红光闪闪的云层上。

福贵微笑地看着我，西落的阳光照在他脸上，显得格外精神。他说：

“家珍死得很好，死得平平安安、干干净净，死后一点是非都没留下，不像村里有些女人，死了还有人说闲话。”

坐在我对面的这位老人，用这样的语气谈论着十多年前死去的妻子，使我内心涌上一股难言的温情，仿佛是一片青草在风中摇曳，我看到宁静在遥远处波动。

四周的人离开后的田野，呈现了舒展的姿态，看上去是那么的广阔，无边无际，在夕阳之中如同水一样泛出片片光芒。福贵的两只手搁在自己腿上，眼睛眯缝着看我，他还没有站起来的意思，我知道他的讲述还没有结束。我心想趁他站起来之前，让他把一切都说完吧。我就问：

“苦根现在有多大了？”

福贵的眼睛里流出了奇妙的神色，我分不清是悲凉，还是欣慰。他的目光从我头发上飘过去，往远处看了看，然后说：

“要是按年头算，苦根今年该有十七岁了。”

家珍死后，我就只有二喜和苦根了。二喜花钱请人做了个背篼，苦根便整天在他爹背脊上了，二喜干活时也就更累，他干搬运活，拉满满一车货物，还得背着苦根，呼哧呼哧的气都快喘不过来了。身上还背着个包裹，里面塞着苦根的尿布，有时天气阴沉，尿布没干，又没换的，只好在板车上绑三根竹竿，两根竖着，一根横着，上面晾着尿布。城里的人见了都笑他，和二喜一起干活的伙伴都知道他苦，见到有人笑话二喜，就骂道：

“你他娘的再笑？再笑就让你哭。”

苦根在背篼里一哭，二喜听哭声就知道是饿了，还是撒尿了，他对我说：

“哭的声音长是饿了，哭的声音短是屁股那地方难受了。”

也真是，苦根拉屎撒尿后哭起来嗯嗯的，起先还觉得他是在笑。这么小的人就知道哭得不一样。那是心疼他爹，一下子就告诉他爹他想干什么，二喜也用不着来回折腾了。

苦根饿了，二喜就放下板车去找正在奶孩子的女人，递上一毛钱轻声说：

“求你喂他几口。”

二喜不像别人家孩子的爹，是看着孩子长大。二喜觉得苦根背在身上又沉了一些，他就知道苦根又大了一些。做爹的心里自然高兴，他对我说：

“苦根又沉了。”

我进城去看他们，常看到二喜拉着板车，汗淋淋地走在街上，苦根在他的背篼里小脑袋吊在外面一摇一摇的。我看二喜太累，劝他把苦根给我，带到乡下去。二喜不答应，他说：

“爹，我离不了苦根。”

好在苦根很快大起来，苦根能走路了，二喜也轻松了一些，他装卸时让苦根在一旁玩，拉起板车就把苦根放到车上。苦根大一些后也知道我是谁了，他常常听到二喜叫我爹，便记住了。我每次进城去看他们，坐在板车里的苦根一看到我，马上尖声叫起来，他朝二喜喊：

“爹，你爹来了。”

这孩子还在他爹背篼里时，就会骂人了，生气时小嘴巴噼噼啪啪，脸蛋涨得通红，谁也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只看到唾沫从他嘴里飞出来，只有二喜知道，二喜告诉我：

“他在骂人呢。”

苦根会走路会说几句话后，就更精了，一看到别的孩子手里有什么好玩的，嘻嘻笑着拼命招手，说：

“来，来，来。”

别的孩子走到他跟前，他伸手便要去抢人家手里的东西，人家不给

他，他就翻脸，气冲冲地赶人家走，说：

“走，走，走。”

没了凤霞，二喜是再也没有回过魂来，他本来说话不多，凤霞一死，他话就更少了，人家说什么，他嗯一下算是也说了，只有见到我才多说几句。苦根成了我们的命根子，他越往大里长，便越像凤霞，越是像凤霞，也就越让我们看了心里难受。二喜有时看着看着眼泪就掉了出来，我这个做丈人的便劝他：

“凤霞死了也有些日子了，能忘就忘掉她吧。”

那时苦根有三岁了，这孩子坐在凳子上摇晃着两条腿，正使劲在听我们说话，眼睛睁得很圆。二喜歪着脑袋想什么，过了一会才说：

“我只有这点想想凤霞的福分。”

后来我要回村里去，二喜也要去干活了，我们一起走了出去。一到外面，二喜贴着墙壁走起来，歪着脑袋走得飞快，像是怕人认出他来似的，苦根被他拉着，走得跌跌撞撞，身体都斜了。我也不好说他，我知道二喜是没有了凤霞才这样的。邻居家的人见了便朝二喜喊：

“你走慢点，苦根要跌倒啦。”

二喜嗯了一下，还是飞快地往前走。苦根被他爹拉着，身体歪来歪去，眼睛却骨碌骨碌地转来转去。到了转弯的地方，我对二喜说：

“二喜，我回去啦。”

二喜这才站住，翘了翘肩膀看我。我对苦根说：

“苦根，我回去了。”

苦根朝我挥挥手尖声说：

“你走吧。”

我只要一闲下来就往城里去，我在家里待不住，苦根和二喜在城里，我总觉得城里才像是我的家，回到村里孤零零一人心里不踏实。有几次我把苦根带到村里住，苦根倒没什么，高兴得满村跑，让我帮他去捉树上的麻雀，我说我怎么捉呀，这孩子手往上指了指说：

“你爬上去。”

我说：“我会摔死的，你不要我的命了？”

他说：“我不要你的命，我要麻雀。”

苦根在村里过得挺自在，只是苦了二喜，二喜是一天不见苦根就受不了，每天干完了活，累得人都没力气了，还要走十多里路来看苦根，第二天一早起床又进城去干活了。我想想这样不是个办法，往后天黑前就把苦根送回去。家珍一死，我也就没有了牵挂，到了城里，二喜说：

“爹，你就住下吧。”

我便在城里住上几天。我要是那么住下去，二喜心里也愿意，他常说家里有三代人总比两代人好，可我不能让二喜养着，我手脚还算利索，能挣钱，我和二喜两个人挣钱，苦根的日子过起来就阔气多了。

这样的日子过到苦根四岁那年，二喜死了。二喜是被两排水泥板夹死的。干搬运这活，一不小心就磕破碰伤，可丢了命的只有二喜，徐家的人命都苦。那天二喜他们几个人往板车上装水泥板，二喜站在一排水泥板前面，吊车吊起四块水泥板，不知出了什么差错，竟然往二喜那边去了，谁都没看到二喜在里面，只听他突然大喊一声：

“苦根。”

二喜的伙伴告诉我，那一声喊把他们全吓住了，想不到二喜竟有这么大的声音，像是把胸膛都喊破了。他们看到二喜时，我的偏头女婿已经死了，身体贴在那一排水泥板上，除了脚和脑袋，身上全给挤扁了，连一根完整的骨头都找不到，血肉跟糨糊似的粘在水泥板上。他们说二喜死的时候脖子突然伸直了，嘴巴张得很大，那是在喊他的儿子。

苦根就在不远处的池塘旁，往水里扔石子，他听到爹临死前的喊叫，便扭过头去叫：

“叫我干什么？”

他等了一会，没听到爹继续喊他，便又扔起了石子。直到二喜被送到医院里，知道二喜死了，才有人去叫苦根：

“苦根，苦根，你爹死啦。”

苦根不知道死究竟是什么，他回头答应了一声：

“知道啦。”

就再没理睬人家，继续往水里扔石子。

那时候我在田里，和二喜一起干活的人跑来告诉我：

“二喜快死啦，在医院里，你快去。”

我一听说二喜出事了被送到医院里，马上就哭了，我对那人喊：

“快把二喜抬出去，不能去医院。”

那人呆呆看着我，以为我疯了。我说：

“二喜一进那家医院，命就难保了。”

有庆、凤霞都死在那家医院里，没想到二喜到头来也死在了那里。你想想，我这辈子三次看到那间躺死人的小屋子，里面三次躺过我的亲人。我老了，受不住这些。去领二喜时，我一见那屋子，就摔在了地上。我是和二喜一样被抬出那家医院的。

二喜死后，我便把苦根带到村里来住了。离开城里那天，我把二喜屋里的用具给了那里的邻居，自己挑了几样轻便的带回来。我拉着苦根走时，天快黑了，邻居家的人都走过来送我，送到街口，他们说：

“以后多回来看看。”

有几个女的还哭了，她们摸着苦根说：

“这孩子真是命苦。”

苦根不喜欢她们把眼泪掉到他脸上，拉着我的手一个劲地催我：“走呀，快走呀。”

那时候天冷了，我拉着苦根在街上走，冷风呼呼地往脖子里灌，越走心里越冷，想想从前热热闹闹一家人，到现在只剩下一老一小，我心里苦得连叹息都没有了。可看看苦根，我又宽慰了，先前是没有这孩子的，有了他比什么都强，香火还会往下传，这日子还得好好过下去。

走到一家面条店的地方，苦根突然响亮地喊了一声：

“我不吃面条。”

我想着自己的心事，没留意他的话，走到了门口，苦根又喊了：“我不吃面条。”

喊完他拉住我的手不走了，我才知道他想吃面条，这孩子没爹没娘了，想吃面条总该给他吃一碗。我带他进去坐下，花了九分钱买了一小碗面，看着他哧溜哧溜地吃了下去，他吃得满头大汗，出来时舌头还在嘴唇上舔着，对我说：

“明天再来吃好吗？”

我点点头说：“好。”

走了没多远，到了一家糖果店前，苦根又拉住了我，他仰着脑袋认真地说：

“本来我还想吃糖，吃过了面条，我就不吃了。”

我知道他是在变个法子想让我给他买糖，我手摸到口袋，摸到个两分的，想了想后就去摸了个五分出来，给苦根买了五颗糖。

苦根到了家说是脚疼得厉害，他走了那么多路，走累了。我让他在床上躺下，自己去烧些热水，让他烫烫脚。烧好了水出来时，苦根睡着了，这孩子把两只脚架在墙上，睡得呼呼的。看着他这副样子，我笑了。脚疼了架在墙上舒服，苦根这么小就会自己照顾自己了。随即心里一酸，他还不知道再也见不着自己的爹了。

这天晚上我睡着后，总觉得心里闷得发慌，醒来才知道苦根的小屁股全压在我胸口上了，我把他的屁股移过去。过了没多久，我刚要入睡时，苦根的屁股一动一动又移到我胸口，我伸手一摸，才知道他尿床了，下面湿了一大块，难怪他要把屁股往我胸口上压。我想就让他压着吧。

第二天，这孩子想爹了。我在田里干活，他坐在田埂上玩，玩着玩着突然问我：

“是你送我回去？还是爹来领我？”

村里人见了他这模样，都摇着头说他可怜，有一个人对他说：

“你不回去了。”

他摇了摇脑袋，认真地说：

“要回去的。”

到了傍晚，苦根看到他爹还没有来，有些急了，小嘴巴翻上翻下把话说得飞快，我是一句也没听懂，我想着他可能是在骂人了，末了，他抬起脑袋说：

“算啦，不来接就不来接，我是小孩认不了路，你送我回去。”

我说：“你爹不会来接你，我也不能送你回去，你爹死了。”

他说：“我知道他死了，天都黑了还不来领我？”

我是那天晚上躺在被窝里告诉他死是怎么回事，我说人死了就要被埋掉，活着的人就再也见不到他了。这孩子先是害怕得哆嗦，随后想到再也见不到二喜，他呜呜地哭了，小脸蛋贴在我脖子上，热乎乎的眼泪在我胸口流，哭着哭着他睡着了。

过了两天，我想该让他看看二喜的坟了，就拉着他走到村西，告诉他，哪个坟是他外婆的，哪个是他娘的，还有他舅舅的。我还没说二喜

的坟，苦根伸手指指他爹的坟哭了，他说：

“这是我爹的。”

我和苦根在一起过了半年，村里包产到户了，日子过起来也就更难。我家分到一亩半地。我没法像从前那样混在村里人中间干活，累了还能偷偷懒。现在田里的活是不停地叫唤我，我不去干，就谁也不会去替我。

年纪一大，人就不行了，腰是天天都疼，眼睛看不清东西。从前挑一担菜进城，一口气便到了城里，如今是走走歇歇，歇歇走走，天亮前两个小时我就得动身，要不去晚了菜会卖不出去，我是笨鸟先飞。这下苦了苦根，这孩子总是睡得最香的时候，被我一把拖起来，两只手抓住后面的箩筐，跟着我半开半闭着眼睛往城里走。苦根是个好孩子，到他完全醒了，看我挑着担子太沉，老是停住歇一会，他就从两只箩筐里拿出两棵菜抱到胸前，走到我前面，还时时回过头来问我：

“轻些了吗？”

我心里高兴啊，就说：

“轻多啦。”

说起来苦根才刚满五岁，他已经是我的好帮手了。我走到哪里，他就跟到哪里，和我一起干活，他连稻子都会割了。我花钱请城里的铁匠给他打了一把小镰刀，那天这孩子高兴坏了，平日里带他进城，一走过二喜家那条胡同，这孩子忽地一下蹿进去，找他的小伙伴去玩，我怎么叫他，他都不答应。那天说是给他打镰刀，他扯住我的衣服就没有放开过，和我一起在铁匠铺子前站了半晌，进来一个人，他就要指着镰刀对那人说：

“是苦根的镰刀。”

他的小伙伴找他去玩，他扭了扭头得意扬扬地说：

“我现在没工夫跟你们说话。”

镰刀打成了，苦根睡觉都想抱着，我不让，他就说放到床下面。早晨醒来第一件事便是去摸床下的镰刀。我告诉他镰刀越使越快，人越勤快就越有力气，这孩子眨着眼睛看了我很久，突然说：

“镰刀越快，我力气也就越大啦。”

苦根总还是小，割稻子自然比我慢多了，他一看到我割得快，便不高兴，朝我叫：

“福贵，你慢点。”

村里人叫我福贵，他也这么叫，也叫我外公。我指指自己割下的稻子说：“这是苦根割的。”

他便高兴地笑起来，也指指自己割下的稻子说：

“这是福贵割的。”

苦根年纪小，也就累得快，他时时跑到田埂上躺下睡一会，对我说：

“福贵，镰刀不快啦。”

他是说自己没力气了。他在田埂上躺一会，又站起来神气活现地看我割稻子，不时叫道：

“福贵，别踩着稻穗啦。”

旁边田里的人见了都笑，连队长也笑了，队长也和我一样老了，他还在当队长，他家人多，分到了五亩地，紧挨着我的地。队长说：

“这小子真他娘的能说会道。”

我说：“是凤霞不会说话欠的。”

这样的日子苦是苦，累也是累，心里可是高兴，有了苦根，人活着就有劲头。看着苦根一天一天大起来，我这个做外公的也一天比一天放心。到了傍晚，我们两个人就坐在门槛上，看着太阳掉下去，田野上红红一片闪亮着，听着村里人吆喝的声音，家里养着的两只母鸡在我们面前走来走去，苦根和我亲热，两个人坐在一起，总是有说不完的话，看着两只母鸡，我常想起我爹在世时说的话，便一遍一遍去对苦根说：

“这两只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大了又变成牛。我们啊，也就越来越有钱啦。”

苦根听后咯咯直笑，这几句话他全记住了，多次他从鸡窝里掏出鸡蛋来时，总要唱着说这几句话。

鸡蛋多了，我们就拿到城里去卖。我对苦根说：

“钱积够了我们就去买牛，你就能骑到牛背上去玩了。”

苦根一听眼睛马上亮了，他说：

“鸡就变成牛啦。”

从那时以后，苦根天天盼着买牛这天的来到，每天早晨他睁开眼睛便要问我：

“福贵，今天买牛吗？”

有时去城里卖了鸡蛋，我觉得苦根可怜，想给他买几颗糖吃吃。苦根就会说：

“买一颗就行了，我们还要买牛呢。”

一转眼苦根到了七岁，这孩子力气也大多了。这一年到了摘棉花的时候，村里的广播说第二天有大雨，我急坏了，我种的一亩半棉花已经熟了，要是雨一淋那就全完蛋。一清早我就把苦根拉到棉花地里，告诉他今天要摘完，苦根仰着脑袋说：

“福贵，我头晕。”

我说：“快摘吧，摘完了你就去玩。”

苦根便摘起了棉花，摘了一阵他跑到田埂上躺下，我叫他，叫他别再躺着，苦根说：

“我头晕。”

我想就让他躺一会吧，可苦根一躺下便不起来了，我有些生气，就说：

“苦根，棉花今天不摘完，牛也买不成啦。”

苦根这才站起来，对我说：

“我头晕得厉害。”

我们一直干到中午，看看大半亩棉花摘了下来，我放心了许多，就拉着苦根回家去吃饭，一拉苦根的手，我心里一怔，赶紧去摸他的额头，苦根的额头烫得吓人。我才知道他是真病了，我真是老糊涂了，还逼着他干活。回到家里，我就让苦根躺下。村里人说生姜能治百病，我就给他熬了一碗姜汤，可是家里没有糖，想往里面撒些盐，又觉得太委屈苦根了，便到村里人家那里去要了点糖，我说：

“过些日子卖了粮，我再还给你们。”

那家人说：“算啦，福贵。”

让苦根喝了姜汤，我又给他熬了一碗粥，看着他吃下去。我自己也吃了饭，吃完了我还得马上下地，我对苦根说：

“你睡上一觉会好的。”

走出了屋门，我越想越心疼，便去摘了半锅新鲜的豆子，回去给苦

根煮熟了，里面放上盐。把凳子搬到床前，半锅豆子放在凳上，叫苦根吃，看到有豆子吃，苦根笑了，我走出去时听到他说：

“你怎么不吃啊。”

我是傍晚才回到屋里的，棉花一摘完，我累得人架子都要散了。从田里到家才一小段路，走到门口我的腿便哆嗦了，我进了屋叫：

“苦根，苦根。”

苦根没答应，我以为他是睡着了，到床前一看，苦根歪在床上，嘴半张着能看到里面有两颗还没嚼烂的豆子。一看那嘴，我脑袋里嗡嗡乱响了，苦根的嘴唇都青了。我使劲摇他，使劲叫他，他的身体晃来晃去，就是不答应我。我慌了，在床上坐下来想了又想，想到苦根会不会是死了，这么一想我忍不住哭了起来。我再去摇他，他还是不答应，我想他可能真是死了。我就走到屋外，看到村里一个年轻人，对他说：

“求你去看看苦根，他像是死了。”

那年轻人看了我半晌，随后拔脚便往我屋里跑。他也把苦根摇了又摇，又将耳朵贴到苦根胸口听了很久，才说：

“听不到心跳。”

村里很多人都来了，我求他们都去看看苦根，他们都去摇摇，听听，完了对我说：

“死了。”

苦根是吃豆子撑死的，这孩子不是嘴馋，是我家太穷，村里谁家的孩子都过得比苦根好，就是豆子，苦根也是难得能吃上。我是老昏了头，给苦根煮了这么多豆子，我老得又笨又蠢，害死了苦根。

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些年。我还是老样子，腰还是常常疼，眼睛还是花，我耳朵倒是很灵，村里人说话，我不看也能知道是谁在说。我是有时候想想伤心，有时候想想又很踏实，家里人全是我送的葬，全是我亲手埋的，到了有一天我腿一伸，也不用担心谁了。我也想通了，轮到自己死时，安安心心死就是，不用盼着收尸的人，村里肯定会有人来埋我的，要不我人一臭，那气味谁也受不了。我不会让别人白白埋我的，我在枕头底下压了十元钱，这十元钱我饿死也不会去动它的，村里人都知道这十元钱是给替我收尸的那个人，他们也都知道我死后是要和家珍他们埋在一起的。

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耀祖宗，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是这样的命。年轻时靠着祖上留下的

钱风光了一阵子，往后就越过越落魄了，这样反倒好，看看我身边的人，龙二和春生，他们也只是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苦根死后第二年，我买牛的钱凑够了，看看自己还得活几年，我觉得牛还是要买的。牛是半个人，它能替我干活，闲下来时我也有个伴，心里闷了就和它说说话。牵着它去水边吃草，就跟拉着个孩子似的。

买牛那天，我把钱揣在怀里走着去新丰，那里是个很大的牛市场。路过邻近一个村庄时，看到晒场上围着一群人，走过去看看，就看到了这头牛，它趴在地上，歪着脑袋吧嗒吧嗒掉眼泪，旁边一个赤膊男人蹲在地上霍霍地磨着牛刀，围着的人在说牛刀从什么地方刺进去最好。我看到这头老牛哭得那么伤心，心里怪难受的。想想做牛真是可怜，累死累活替人干了一辈子，老了，力气小了，就要被人宰了吃掉。

我不忍心看它被宰掉，便离开晒场继续往新丰去。走着走着心里总放不下这头牛，它知道自己要死了，脑袋底下都有一摊眼泪了。

我越走心里越是定不下来，后来一想，干脆把它买下来。我赶紧往回走，走到晒场那里，他们已经绑住了牛脚，我挤上去对那个磨刀的男人说：

“行行好，把这头牛卖给我吧。”

赤膊男人手指试着刀锋，看了我好一会才问：

“你说什么？”

我说：“我要买这牛。”

他咧开嘴嘻嘻笑了，旁边的人也哄地笑起来。我知道他们都在笑我，我从怀里抽出钱放到他手里，说：

“你数一数。”

赤膊男人马上傻了，他把我看了又看，还搔搔脖子，问我：

“你当真要买？”

我什么话也不去说，蹲下身子把牛脚上的绳子解了，站起来后拍拍牛的脑袋，这牛还真聪明，知道自己不死了，一下子站起来，也不掉眼泪了。我拉住缰绳对那个男人说：

“你数数钱。”

那人把钱举到眼前像是看看有多厚，看完他说：

“不数了，你拉走吧。”

我便拉着牛走去，他们在后面乱哄哄地笑，我听到那个男人说：

“今天合算，今天合算。”

牛是通人性的，我拉着它往回走时，它知道是我救了它的命，身体老往我身上靠，亲热得很，我对它说：

“你呀，先别这么高兴，我拉你回去是要你干活，不是把你当爹来养着的。”

我拉着牛回到村里，村里人全围上来看热闹，他们都说我老糊涂了，买了这么一头老牛回来，有个人说：

“福贵，我看它年纪比你爹还大。”

会看牛的告诉我，说它最多只能活两年三年的，我想两三年足够了，我自己恐怕还活不到这么久。谁知道我们都活到了今天，村里人又惊又奇，就是前两天，还有人说我们是——

“两个老不死。”

牛到了家，也是我家里的成员了，该给它取个名字，想来想去还是觉得叫它福贵好。定下来叫它福贵，我左看右看都觉得它像我，心里美滋滋的，后来村里人也开始说我们两个很像，我嘿嘿笑，心想我早就知道它像我了。

福贵是好样的，有时候嘛，也要偷偷懒，可人也常常偷懒，就不要说是牛了。我知道什么时候该让它干活，什么时候该让它歇一歇，只要我累了，我知道它也累了，就让它歇一会，我歇得来精神了，那它也该干活了。

老人说着站了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尘土，向池塘旁的老牛喊了一声，那牛就走过来，走到老人身旁低下了头。老人把犁扛到肩上，拉着牛的缰绳慢慢走去。

两个福贵的脚上都沾满了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我听到老人对牛说：

“今天有庆、二喜耕了一亩，家珍、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你嘛，耕了多少我就不说了，说出来你会觉得我是要羞你。话还得说回来，你年纪大了，能耕这么些田也是尽心尽力了。”

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

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

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炊烟在农舍的屋顶袅袅升起，在霞光四射的空中分散后消隐了。

女人吆喝孩子的声音此起彼伏，一个男人挑着粪桶从我跟前走过，扁担吱呀吱呀一路响了过去。慢慢地，田野趋向了宁静，四周出现了模糊，霞光逐渐退去。

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

许三观卖血记

目录

中文版（再版）自序
韩文版自序
德文版自序
意大利文版自序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外文版评论摘要

中文版（再版）自序

这本书表达了作者对长度的迷恋，一条道路、一条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绵延不绝的回忆、一首有始无终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这一切犹如盘起来的一捆绳子，被叙述慢慢拉出去，拉到了路的尽头。

在这里，作者有时候会无所事事。因为他从一开始就发现虚构的人物同样有自己的声音，他认为应该尊重这些声音，让它们自己去风中寻找答案。于是，作者不再是一位叙述上的侵略者，而是一位聆听者，一位耐心、仔细、善解人意和感同身受的聆听者。他努力这样去做，在叙述的时候，他试图取消自己作者的身份，他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位读者。事实也是如此，当这本书完成之后，他发现自己知道的并不比别人多。

书中的人物经常自己开口说话，有时候会让作者吓一跳，当那些恰如其分又十分美妙的话在虚构的嘴里脱口而出时，作者会突然自卑起来，心里暗想："我可说不出这样的话。"然而，当他成为一位真正的读者，当他阅读别人作品时，他又时常暗自得意："我也说过这样的话。"

这似乎就是文学的乐趣，我们需要它的影响，来纠正我们的思想和态度。有趣的是，当众多伟大的作品影响着一位作者时，他会发现自己虚构的人物也正以同样的方式影响着他。

这本书其实是一首很长的民歌，它的节奏是回忆的速度，旋律温和地跳跃着，休止符被韵脚隐藏了起来。作者在这里虚构的只是两个人的历史，而试图唤起的是更多人的记忆。

马提亚尔说："回忆过去的生活，无异于再活一次。"写作和阅读其实都是在敲响回忆之门，或者说都是为了再活一次。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韩文版自序

这是一本关于平等的书，这话听起来有些奇怪，而我确实是这样认为的。我知道这本书里写到了很多现实，“现实”这个词让我感到自己有些狂妄，所以我觉得还是退而求其次，声称这里面写到了平等。在一首来自十二世纪的非洲北部的诗里面这样写道：

可能吗，我，雅可布 - 阿尔曼苏尔的一个臣民，

会像玫瑰和亚里士多德一样死去？

我认为，这也是一首关于平等的诗。一个普通的臣民，我们有理由相信他是一个规矩的人，一个羡慕玫瑰的美丽和亚里士多德的博学品质的规矩人，他期望着玫瑰和亚里士多德曾经和他的此刻一模一样。海涅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海涅也赞美了死亡，因为“生活是痛苦的白天”，除此以外，海涅也知道死亡是唯一的平等。

还有另外一种对平等的追求。有这样一个人，他不知道有个外国人叫亚里士多德，也不认识玫瑰（他只知道那是花），他知道的事情很少，认识的人也不多，他只有在自己生活的小城里行走才不会迷路。当然，和其他人一样，他也有一个家庭，有妻子和儿子；也和其他人一样，在别人面前显得有些自卑，而在自己的妻儿面前则是信心十足，所以他也就经常在家里骂骂咧咧。这个人头脑简单，虽然他睡着的时候也会做梦，但是他没有梦想。当他醒着的时候，他也会追求平等，不过和那个雅可布 - 阿尔曼苏尔的臣民不一样，他才不会通过死亡去追求平等，他知道人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他是一个像生活那样实实在在的人，所以他追求的平等就是和他的邻居一样，和他所认识的那些人一样。当他的生活极其糟糕时，因为别人的生活同样糟糕，他也会心满意足。他不在乎生活的好坏，但是不能容忍别人和他不一样。

这个人的名字很可能叫许三观，遗憾的是许三观一生追求平等，到头来却发现：就是长在自己身上的眉毛和屌毛都不平等。所以他牢骚满腹地说：“屌毛出得比眉毛晚，长得倒比眉毛长。”

德文版自序

有一个人我至今没有忘记，有一个故事我也一直没有去写。我熟悉那个人，可是我无法回忆起他的面容，然而我却记得他嘴角叼着烟卷的模样，还有他身上那件肮脏的白大褂。有关他的故事和我自己的童年一样清晰和可信，这是一个血头生命的历史，我的记忆点点滴滴，不断地同时也是很不完整地对我讲述过他。

这个人已经去世，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我的父亲，一位退休的外科医生在电话里提醒我—是否还记得这个人所领导的那次辉煌的集体卖血？我当然记得。

这个人有点像这本书中的李血头，当然他不一定姓李，我忘记了他真实的姓，这样更好，因为他将是中国众多姓氏中的任何一个。这似乎是文学乐意看到的事实，一个人的品质其实被无数人悄悄拥有着，于是你们的浮士德在进行思考的时候，会让中国的我们感到是自己在准备做出选择。

这个人一直在自己的世界里建立着某些不言而喻的权威，虽然他在医院里的地位低于一位最普通的护士，然而他精通了日积月累的意义，在那些因为贫困或者因为其他更为重要的理由前来卖血的人眼中，他有时候会成为一名救世主。

在那个时代里，所有医院的血库都库存丰足，他从一开始就充分利用了这一点，让远道而来的卖血者在路上就开始了担扰，担忧自己的体内流淌的血能否卖出去。他十分自然地培养了他们对他的尊敬，而且让他们人人都发自内心。接下去他又让这些最为朴素的人明白了礼物的意义，这些人中间的绝大部分都是目不识丁者，可是他们知道交流是人和人之间必不可少的，礼物显然是交流时最为重要的依据，它是另一种语言，一种以自我牺牲和自我损失为前提的语言。正因为如此，礼物成为了最为深刻的喜爱、赞美和尊敬之词。就这样，他让他们明白了在离家出门前应该再带上两棵青菜，或者是几个西红柿和几个鸡蛋，空手而去等于失去了语言，成为聋哑之人。

他苦心经营着自己的王国，长达数十年。然后，时代发生了变化，所有医院的血库都开始变得库存不足了，买血者开始讨好卖血者，血头们的权威摇摇欲坠。然而他并不为此担心，这时候的他已经将狡猾、自私、远见卓识和同情心熔于一炉，他可以从容地去应付任何困难。他发现了血的价格在各地有所不同，于是就有了前面我父亲的提醒—他在很短的时间里组织了近千卖血者，长途跋涉五百多公里，从浙江到江苏，跨越了十来个县，将他们的血卖到了他所能知道的价格最高之处。他的

追随者获得了更多一些的收入，而他自己的钱包则像打足了气的皮球一样鼓了起来。

这是一次杂乱和漫长的旅程，我不知道他使用了什么手段，使这些平日里最为自由散漫同时又互不相识的人，吵吵闹闹地组成了一支乌合之众的队伍。我相信他给他们规定了某些纪律，并且无师自通地借用了军队的某些编制，他会在这杂乱的人群里挑出几十人，给予他们有限的权力，让他们尽展各自的才华，威胁和拉拢、甜言蜜语和破口大骂并用，他们为他管住了这近千人，而他只要管住这几十人就足够了。

这次集体行为很像是战争中移动的军队，或者像是正在进行中的宗教仪式，他们黑压压的能够将道路铺满长长一截。这里面的故事一定会令我着迷，男人之间的斗殴，女人之间的闲话，还有偷情中的男女，以及突然来到的疾病击倒了某个人，当然也有真诚的互相帮助，可能还会有爱情发生……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出另外一支队伍，能够比这一支队伍更加五花八门了。

我一直希望自己能够将这个故事写出来，有一天我坐到了桌前，我发现自己开始写作一个卖血的故事，九个月以后，我确切地知道了自己写下了什么，我写下了《许三观卖血记》。

显然，这是另外一个故事。这个故事里的人物只是跟随那位血头的近千人中的一个，他也可能没有参加那次长途跋涉的卖血行动。我知道自己只是写下了很多故事中的一个，另外更多的故事我一直没有去写，而且也不知道以后是否会写。这就是我成为一名作家的理由，我对那些故事没有统治权，即便是我自己写下的故事，一旦写完，它就不再属于我，我只是被它们选中来完成这样的工作。因此，我作为一个作者，你作为一个读者，都是偶然。如果你、一位德语世界里的读者，在读完这本书后，发现当书中的人物做出的某个选择，也是你内心的判断时，那么，我们已经共同品尝了文学的美味。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意大利文版自序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使用标准的汉语写作，我的意思是——我在中国的南方长大成人，然而却使用北方的语言写作。

如同意大利语来自于佛罗伦萨一样，我们的标准汉语也来自于一个地方语。佛罗伦萨的语言是由于一首伟大的长诗而荣升为国家的语言，这样的事实在我们中国人看来，如同传说一样美妙，而且让我们感到吃惊和羡慕。但丁的天才使一个地方性的口语成为了完美的书面表达，其优美的旋律和奔放的激情，还有沉思的力量跃然纸上。比起古老的拉丁语，《神曲》的语言似乎更有生机，我相信还有着难以言传的亲切之感。

我们北方的语言却是得益于权力的分配。在清代之前的中国历史里，权力向北方的倾斜使这一地区的语言成为了统治者，其他地区的语言则沦落为方言俚语。于是用同样方式书写出来的作品，在权力的北方成为历史的记载，正史或者野史；而在南方，只能被流放到民间传说的格式中去。

我就是在方言里成长起来的。有一天，当我坐下来决定写作一篇故事时，我发现二十多年来与我朝夕相处的语言，突然成为了一堆错别字。口语与书面表达之间的差异让我的思维不知所措，如同一扇门突然在我眼前关闭，让我失去了前进时的道路。

我在中国能够成为一位作家，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在语言上妥协的才华。我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语言的故乡，幸运的是我并没有失去故乡的形象和成长的经验，汉语自身的灵活性帮助了我，让我将南方的节奏和南方的气氛注入到了北方的语言之中，于是异乡的语言开始使故乡的形象栩栩如生了。这正是语言的美妙之处，同时也是生存之道。

十五年的写作，使我灭绝了几乎所有来自故乡的错别字，我学会了如何去寻找准确有力的词汇，如何去组织延伸中的句子；一句话，就是我学会了在标准的汉语里如何左右逢源，驶驭它们如同行走在坦途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已经是“商女不知亡国恨”了。

第一章

许三观是城里丝厂的送茧工，这一天他回到村里来看望他的爷爷。他爷爷年老以后眼睛昏花，看不见许三观在门口的脸，就把他叫到面前，看了一会后问他：

“我儿，你的脸在哪里？”

许三观说：“爷爷，我不是你儿，我是你孙子，我的脸在这里……”

许三观把他爷爷的手拿过来，往自己脸上碰了碰，又马上把爷爷的手送了回去。爷爷的手掌就像他们工厂的砂纸。

他爷爷问：“你爹为什么不来看我？”

“我爹早死啦。”

他爷爷点了点头，口水从嘴角流了出来，那张嘴就歪起来吸了两下，将口水吸回去了一些，爷爷说：

“我儿，你身子骨结实吗？”

“结实。”许三观说，“爷爷，我不是你儿……”

他爷爷继续说：“我儿，你也常去卖血？”

许三观摇摇头：“没有，我从来不卖血。”

“我儿……”爷爷说，“你没有卖血，你还说身子骨结实？我儿，你是在骗我。”

“爷爷，你在说些什么？我听不懂，爷爷，你是不是老糊涂了？”

许三观的爷爷摇起了头，许三观说：

“爷爷，我不是你儿，我是你的孙子。”

“我儿……”他爷爷说，“你爹不肯听我的话，他看上了城里那个什么花……”

“金花，那是我妈。”

“你爹来对我说，说他到年纪了，他要到城里去和那个什么花结婚，

我说你两个哥哥都还没有结婚，大的没有把女人娶回家，先让小的去娶，在我们这地方没有这规矩……”

坐在叔叔的屋顶上，许三观举目四望，天空是从很远处的泥土里升起来的，天空红彤彤的越来越高，把远处的田野也映亮了，使庄稼变得像西红柿那样通红一片，还有横在那里的河流和爬过去的小路，那些树木，那些茅屋和池塘，那些从屋顶歪歪曲曲升上去的炊烟，它们都红了。

许三观的四叔正在下面瓜地里浇粪，有两个女人走过来，一个年纪大了，一个还年轻，许三观的叔叔说：

“桂花越长越像妈了。”

年轻的女人笑了笑，年长的女人看到了屋顶上的许三观，她问：

“你家屋顶上有一个人，他是谁？”

许三观的叔叔说：“是我三哥的儿子。”

下面三个人都抬着头看许三观，许三观嘿嘿笑着去看那个名叫桂花的年轻女人，看得桂花低下了头，年长的女人说：

“和他爹长得一个样子。”

许三观的四叔说：“桂花下个月就要出嫁了吧？”

年长的女人摇着头：“桂花下个月不出嫁，我们退婚了。”

“退婚了？”许三观的四叔放下了手里的粪勺。

年长的女人压低声音说：“那男的身体败掉了，吃饭只能吃这么一碗，我们桂花都能吃两碗……”

许三观的叔叔也压低了声音问：“他身体怎么败的？”

“不知道是怎么败的……”年长的女人说，“我先是听人说，说他快有一年没去城里医院卖血了，我心里就打起了锣鼓，想着他的身体是不是不行了，就托人把他请到家里来吃饭，看他能吃多少，他要是吃两大碗，我就会放心些，他要是吃了三碗，桂花就是他的人了……他吃完了一碗，我要去给他添饭，他说吃饱了，吃不下去了……一个粗粗壮壮的男人，吃不下饭，身体肯定是败掉了……”

许三观的四叔听完以后点起了头，对年长的女人说：

“你这做妈的心细。”

年长的女人说："做妈的心都细。"

两个女人抬头看了看屋顶上的许三观，许三观还是嘿嘿笑着看着年轻的那个女人，年长的女人又说了一句：

"和他爹长得一个样子。"

然后两个女人一前一后地走了过去，两个女人的屁股都很大，许三观从上面看下去，觉得她们的屁股和大腿区分起来不清楚。她们走过去以后，许三观看着还在瓜田里浇粪的四叔，这时候天色暗下来了，他四叔的身体也在暗下来，他问：

"四叔，你还要干多久？"

四叔说："快啦。"

许三观说："四叔，有一件事我不明白，我想问问你。"

四叔说："说吧。"

"是不是没有卖过血的人身子骨都不结实？"

"是啊，"四叔说，"你听到刚才桂花她妈说的话了吗？在这地方没有卖过血的男人都娶不到女人……"

"这算是什么规矩？"

"什么规矩我倒是不知道，身子骨结实的人都去卖血，卖一次血能挣三十五块钱呢，在地里干半年的活也就挣那么多。这人身上的血就跟井里的水一样，你不去打水，这井里的水也不会多，你天天去打水，它也还是那么多……"

"四叔，照你这么说来，这身上的血就是一棵摇钱树了？"

"那还得看你身子骨是不是结实，身子骨要是不结实，去卖血会把命卖掉的。你去卖血，医院里还先得给你做检查，先得抽一管血，检查你的身子骨是不是结实，结实了才让你卖……"

"四叔，我这身子骨能卖血吗？"

许三观的四叔抬起头来看了看屋顶上的侄儿，他三哥的儿子光着膀子笑嘻嘻地坐在那里。许三观膀子上的肉看上去还不少，他的四叔就说：

"你这身子骨能卖。"

许三观在屋顶上嘻嘻哈哈笑了一阵，然后想起了什么，就低下头去

问他的四叔：

“四叔，我还有一件事要问你。”

“问什么？”

“你说医院里做检查时要先抽一管血？”

“是啊。”

“这管血给不给钱？”

“不给，”他四叔说，“这管血是白送给医院的。”

他们走在路上，一行三个人，年纪大的有三十多岁，小的才十九岁，许三观的年纪在他们两个人的中间，走去时也在中间。许三观对左右走着的两个人说：

“你们挑着西瓜，你们的口袋里还放着碗，你们卖完血以后，是不是还要到街上去卖西瓜？一、二、三、四……你们都只挑了六个西瓜，为什么不多挑一二百斤的？你们的碗是做什么用的？是不是让买西瓜的人往里面扔钱？你们为什么不带上粮食，你们中午吃什么……”

“我们卖血从来不带粮食，”十九岁的根龙说，“我们卖完血以后要上馆子去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

三十多岁的那个人叫阿方，阿方说：

“猪肝是补血的，黄酒是活血的……”

许三观问：“你们说一次可以卖四百毫升的血，这四百毫升的血到底有多少？”

阿方从口袋里拿出碗来：“看到这碗了吗？”

“看到了。”

“一次可以卖两碗。”

“两碗？”许三观吸了一口气，“他们说吃进一碗饭，才只能长出几滴血来，这两碗血要吃多少碗饭啊？”

阿方和根龙听后嘿嘿地笑了起来，阿方说：

“光吃饭没有用，要吃炒猪肝，要喝一点黄酒。”

“许三观，”根龙说，“你刚才是不是说我们西瓜少了？我告诉你，今

天我们不卖瓜，这瓜是送人的……”

阿方接过去说：“是送给李血头的。”

“谁是李血头？”许三观问。

他们走到了一座木桥前，桥下是一条河流，河流向前延伸时一会宽，一会又变窄了。青草从河水里生长出来，沿着河坡一直爬了上去，爬进了稻田。阿方站住脚，对根龙说：

“根龙，该喝水啦。”

根龙放下西瓜担子，喊了一声：

“喝水啦。”

他们两个人从口袋里拿出了碗，沿着河坡走了下去，许三观走到木桥上，靠着栏杆看他们把碗伸到了水里，在水面上扫来扫去，把漂在水上的一些草什么的东西扫开去，然后两个人咕咚咕咚地喝起了水，两个人都喝了有四五碗，许三观在上面问：

“你们早晨是不是吃了很多咸菜？”

阿方在下面说：“我们早晨什么都没吃，就喝了几碗水，现在又喝了几碗，到了城里还得再喝几碗，一直要喝到肚子又胀又疼，牙根一阵阵发酸……这水喝多了，人身上的血也会跟着多起来，水会浸到血里去的……”

“这水浸到了血里，人身上的血是不是就淡了？”

“淡是淡了，可身上的血就多了。”

“我知道你们为什么都在口袋里放着一只碗了。”许三观说着也走下了河坡。

“你们谁的碗借给我，我也喝几碗水。”

根龙把自己的碗递了过去：“你借我的碗。”

许三观接过根龙的碗，走到河水前弯下身体去，阿方看着他说：

“上面的水脏，底下的水也脏，你要喝中间的水。”

他们喝完河水以后，继续走在了路上，这次阿方和根龙挑着西瓜走在了一起，许三观走在一边，听着他们的担子吱呀吱呀响，许三观边走边说：

“你们挑着西瓜走了一路，我来和你们换一换。”

根龙说：“你去换阿方。”

阿方说：“这几个西瓜挑着不累，我进城卖瓜时，每次都挑二百来斤。”

许三观问他们：“你们刚才说李血头，李血头是谁？”

“李血头，”根龙说，“就是医院里管我们卖血的那个秃头，过会儿你就会见到他的。”

阿方接着说：“这就像是我们村里的村长，村长管我们人，李血头就是管我们身上血的村长，让谁卖血，不让谁卖血，全是他一个人说了算数。”

许三观听了以后说：“所以你们叫他血头。”

阿方说：“有时候卖血的人一多，医院里要血的病人又少，这时候就看谁平日里与李血头交情深了，谁和他交情深，谁的血就卖得出去……”

阿方解释道：“什么是交情？拿李血头的话来说，就是‘不要卖血时才想起我来，平日里也要想着我’。什么叫平日里想着他？”

阿方指指自己挑着的西瓜：“这就是平日里也想着他。”

“还有别的平日里想着他，”根龙说，“那个叫什么英的女人，也是平日里想着他。”

两个人说着嘻嘻笑了起来，阿方对许三观说：

“那女人与李血头的交情，是一个被窝里的交情，她要是去卖血，谁都得站一边先等着，谁要是把她给得罪了，身上的血哪怕是神仙血，李血头也不会要了。”

他们说着来到了城里。进了城，许三观就走到前面去了，他是城里的人，熟悉城里的路，他带着他们往前走。他们说还要找一个地方去喝水，许三观说：

“进了城，就别再喝河水了，这城里的河水脏，我带你们去喝井水。”

他们两个人就跟着许三观走去，许三观带着他们在巷子里拐来拐去的，一边走一边说：

“我快憋不住了，我们先找个地方去撒一泡尿。”

根龙说："不能撒尿，这尿一撒出去，那几碗水就白喝啦，身上的血也少了。"

阿方对许三观说："我们比你多喝了好几碗水，我们还能憋住。"

然后他又对根龙说："他的尿肚子小。"

许三观因为肚子胀疼而皱着眉，越走越慢，他问他们：

"会不会出人命？"

"出什么人命？"

"我呀，"许三观说，"我的肚子会不会胀破？"

"你牙根酸了吗？"阿方问。

"牙根？让我用舌头去舔一舔……牙根倒还没有酸。"

"那就不怕，"阿方说，"只要牙根还没酸，这尿肚子就不会破掉。"

许三观把他们带到医院旁边的一口井前，那是在一棵大树的下面，井的四周长满了青苔，一只木桶就放在井旁，系着木桶的麻绳堆在一边，看上去还很整齐，绳头搁在把手上，又垂进桶里去了。他们把木桶扔进了井里，木桶打在水上"啪"的一声，就像是一巴掌打在人的脸上。他们提上来一桶井水，阿方和根龙都喝了两碗水，他们把碗给许三观，许三观接过来阿方的碗，喝下去一碗，阿方和根龙要他再喝一碗，许三观又舀起一碗水来，喝了两口后把水倒回木桶里，他说：

"我尿肚子小，我不能喝了。"

他们三个人来到了医院的供血室，那时候他们的脸都憋得通红了，像是怀胎十月似的一步一步小心翼翼地走着，阿方和根龙还挑着西瓜，走得就更慢，他们的手伸开着抓住前后两个筐子的绳子，他们的手正在使着劲，不让放着西瓜的筐子摇晃。可是医院的走廊太狭窄，不时有人过来将他们的筐子撞一下，筐子一摇晃，阿方和根龙肚子里胀鼓鼓的水也跟着摇晃起来，让两个人疼得嘴巴一歪一歪的，站在那里不敢动，等担子不再那么摇晃了，才重新慢慢地往前走。

医院的李血头坐在供血室的桌子后面，两只脚架在一只拉出来的抽屉上，裤裆那地方敞开着，上面的纽扣都掉光了，里面的内裤看上去花花绿绿。许三观他们进去时，供血室里只有李血头一个人，许三观一看到李血头，心想这就是李血头？这李血头不就是经常到我们厂里来买蚕蛹吃的李秃头吗？

李血头看到阿方和根龙他们挑着西瓜进来，就把脚放到了地上，笑呵呵地说：

“是你们啊，你们来了。”

然后李血头看到了许三观，就指着许三观对阿方他们说：

“这个人我像是见过。”

阿方说：“他就是这城里的人。”

“所以。”李血头说。

许三观说：“你常到我们厂里来买蚕蛹。”

“你是丝厂的？”李血头问。

“是啊。”

“他妈的，”李血头说，“怪不得我见过你，你也来卖血？”

阿方说：“我们给你带西瓜来了，这瓜是上午才在地里摘的。”

李血头将坐在椅子里的屁股抬起来，看了看西瓜，笑呵呵地说：

“一个个都还很大，就给我放到墙角。”

阿方和根龙往下弯了弯腰，想把西瓜从筐子里拿出来，按李血头的吩咐放到墙角，可他们弯了几下没有把身体弯下去，两个人面红耳赤气喘吁吁了，李血头看着他们不笑了，他问：

“你们喝了有多少水？”

阿方说：“就喝了三碗。”

根龙在一旁补充道：“他喝了三碗，我喝了四碗。”

“放屁，”李血头瞪着眼睛说，“我还不知道你们这些人的膀胱有多大？他妈的，你们的膀胱撑开来比女人怀孩子的子宫还大，起码喝了十碗水。”

阿方和根龙嘿嘿地笑了，李血头看到他们在笑，就挥了两下手，对他们说：

“算啦，你们两个人还算有良心，平日里常想着我，这次我就让你们卖血，下次再这样可就不行了。”

说着李血头去看许三观，他说：

“你过来。”

许三观走到李血头面前，李血头又说：

“把脑袋放下来一点。”

许三观就低下头去，李血头伸手把他的眼皮撑开：

“让我看看你的眼睛，看看你的眼睛里有没有黄疸肝炎……没有，再把舌头伸出来，让我看看你的肠胃……肠胃也不错，行啦，你可以卖血啦……你听着，按规矩是要抽一管血，先得检验你有没有病，今天我是看在阿方和根龙的面子上，就不抽你这一管血……再说我们今天算是认识了，这就算是我送给你的见面礼……”

他们三个人卖完血之后，就步履蹒跚地走向了医院的厕所，三个人都歪着嘴巴。许三观跟在他们身后，三个人谁也不敢说话，都低着头看着下面的路，似乎这时候稍一用劲肚子就会胀破了。

三个人在医院厕所的小便池前站成一排，撒尿时他们的牙根一阵阵剧烈地发酸，于是发出了一片牙齿碰撞的响声，和他们的尿冲在墙上时的声音一样响亮。

然后，他们来到了那家名叫胜利的饭店，饭店是在一座石桥的桥堍，它的屋顶还没有桥高，屋顶上长满了杂草，在屋檐前伸出来像是脸上的眉毛。饭店看上去没有门，门和窗连成一片，中间只是隔了两根木条，许三观他们就是从旁边应该是窗户的地方走了进去，他们坐在了靠窗的桌子前，窗外是那条穿过城镇的小河，河面上漂过去了几片青菜叶子。

阿方对着跑堂的喊道：“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

根龙也喊道：“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我的黄酒也温一温。”

许三观看着他们喊叫，觉得他们喊叫时手拍着桌子很神气，他也学他们的样子，手拍着桌子喊道：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温一温。”

没多少工夫，三盘炒猪肝和三盅黄酒端了上来，许三观拿起筷子准备去夹猪肝，他看到阿方和根龙是先拿起酒盅，眯着眼睛抿了一口，然后两个人的嘴里都吐出了咝咝的声音，两张脸上的肌肉像是伸懒腰似的舒展开来。

“这下踏实了。”阿方舒了口气说道。

许三观就放下筷子，也先拿起酒盅抿了一口，黄酒从他嗓子眼里流了进去，暖融融地流了进去，他嘴里不由自主地也吐出了咝咝的声音，

他看着阿方和根龙嘿嘿地笑了起来。

阿方问他："你卖了血，是不是觉得头晕？"

许三观说："头倒是不晕，就是觉得力气没有了，手脚发软，走路发飘……"

阿方说："你把力气卖掉了，所以你觉得没有力气了。我们卖掉的是力气，你知道吗？你们城里人叫血，我们乡下人叫力气。力气有两种，一种是从血里使出来的，还有一种是从肉里使出来的，血里的力气比肉里的力气值钱多了。"

许三观问："什么力气是血里的？什么力气是肉里的？"

阿方说："你上床睡觉，你端着个碗吃饭，你从我阿方家走到他根龙家，走那么几十步路，用不着使劲，都是花肉里的力气。你要是下地干活，你要是挑着百十来斤的担子进城，这使劲的活，都是花血里的力气。"

许三观点着头说："我听明白了，这力气就和口袋里的钱一样，先是花出去，再去挣回来。"

阿方点着头对根龙说："这城里人就是聪明。"

许三观又问："你们天天下地干重活，还有富余力气卖给医院，你们的力气比我多。"

根龙说："也不能说力气比你多，我们比你们城里人舍得花力气，我们娶女人、盖屋子都是靠卖血挣的钱，这田地里挣的钱最多也就是不让我们饿死。"

阿方说："根龙说得对，我现在卖血就是准备盖屋子，再卖两次，盖屋子的钱就够了。根龙卖血是看上了我们村里的桂花，本来桂花已经和别人订婚了，桂花又退了婚，根龙就看上她了。"

许三观说："我见过那个桂花，她的屁股太大了，根龙你是不是喜欢大屁股？"

根龙嘿嘿地笑，阿方说："屁股大的女人踏实，躺在床上像一条船似的，稳稳当当的。"

许三观也嘿嘿笑了起来，阿方问他："许三观，你想好了没有？你卖血挣来的钱怎么花？"

"我还不知道该怎么花，"许三观说，"我今天算是知道什么叫血汗钱了，我在工厂里挣的是汗钱，今天挣的是血钱，这血钱我不能随便花掉，我得花在大事情上面。"

这时根龙说："你们看到李血头裤裆里花花绿绿了吗？"

阿方一听这话嘿嘿笑了，根龙继续说：

"会不会是那个叫什么英的女人的短裤？"

"这还用说，两个人睡完觉以后穿错了。"阿方说。

"真想去看看，"根龙嬉笑着说，"那个女人是不是穿着李血头的短裤。"

第二章

许三观坐在瓜田里吃着西瓜，他的叔叔，也就是瓜田的主人站了起来，两只手伸到后面拍打着屁股，尘土就在许三观脑袋四周纷纷扬扬，也落到了西瓜上，许三观用嘴吹着尘土，继续吃着嫩红的瓜肉，他的叔叔拍完屁股后重新坐到田埂上，许三观问他：

“那边黄灿灿的是什么瓜？”

在他们的前面，在藤叶半遮半掩的西瓜地的前面，是一排竹竿支起的瓜架子，上面吊着很多圆滚滚金黄色的瓜，像手掌那么大，另一边的架子上吊着绿油油看上去长一些的瓜，它们都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风吹过去，先让瓜藤和瓜叶摇晃起来，然后吊在藤上的瓜也跟着晃动了。

许三观的叔叔把瘦胳膊抬了起来，那胳膊上的皮肤因为瘦都已经打皱了，叔叔的手指了过去：

“你是说黄灿灿的？那是黄金瓜；旁边的，那绿油油的是老太婆瓜……”

许三观说：“我不吃西瓜了，四叔，我吃了有两个西瓜了吧？”

他的叔叔说：“没有两个，我也吃了，我吃了半个。”

许三观说：“我知道黄金瓜，那瓜肉特别香，就是不怎么甜，倒是中间的籽很甜，城里人吃黄金瓜都把籽吐掉，我从来不吐，从土里长出来的只要能吃，就都有营养……老太婆瓜，我也吃过，那瓜不甜，也不脆，吃到嘴里黏糊糊的，吃那种瓜有没有牙齿都一样……四叔，我好像还能吃，我再吃两个黄金瓜，再吃一个老太婆瓜……”

许三观在他叔叔的瓜田里一坐就是一天，到了傍晚来到的时候，许三观站了起来，落日的光芒把他的脸照得像猪肝一样通红，他看了看远处农家屋顶上升起的炊烟，拍了拍屁股上的尘土，然后双手伸到前面去摸胀鼓鼓的肚子，里面装满了西瓜、黄金瓜、老太婆瓜，还有黄瓜和桃子。许三观摸着肚子对他的叔叔说：

“我要去结婚了。”

然后他转过身去，对着叔叔的西瓜地撒起了尿，他说：

“四叔，我想找个女人去结婚了。四叔，这两天我一直在想这卖血挣来的三十五块钱怎么花？我想给爷爷几块钱，可是爷爷太老了，爷爷都

老得不会花钱了。我还想给你几块钱，我爹的几个兄弟里，你对我最好。四叔，可我又舍不得给你，这是我卖血挣来的钱，不是我卖力气挣来的钱，我舍不得给。四叔，我刚才站起来的时候突然想到娶女人了。四叔，我卖血挣来的钱总算是花对地方了……四叔，我吃了一肚子的瓜，怎么像是喝了一斤酒似的，四叔，我的脸，我的脖子，我的脚底，我的手掌，都在一阵阵地发烧。”

第三章

许三观的工作就是推着一辆放满那些白茸茸蚕茧的小车，行走在一个很大的屋顶下面。他和一群年轻的姑娘每天都要嘻嘻哈哈，隆隆的机器声在他和她们中间响着，她们的手经常会伸过来，在他头上拍一下，或者来到他的胸口把他往后一推。如果他在她们中间选一个做自己的女人，一个在冬天下雪的时候和他同心协力将被子裹得紧紧的女人，他会看上林芬芳，那个辫子垂到了腰上的姑娘，笑起来牙齿又白又整齐，还有酒窝，她一双大眼睛要是能让他看上一辈子，许三观心想自己就会舒服一辈子。林芬芳也经常把她的手拍到他的头上，推到他的胸前，有一次还偷偷在他的手背上捏了一下，那一次他把最好的蚕茧送到了她这里，从此以后他就没法把不好的蚕茧送给她了。

另外一个姑娘也长得漂亮，她是一家小吃店里的服务员，在清晨的时候，她站在一口很大的油锅旁炸着油条，她经常啊呀啊呀地叫唤。沸腾起来的油溅到了她的手上，发现衣服上有一个地方脏了，走路时不小心滑了一下，或者看到下雨了，听到打雷了，她都会响亮地叫起来：

“啊呀……”

这个姑娘叫许玉兰，她的工作随着清晨的结束也就完成了，接下去的整个白昼里，她就无所事事地在大街上走来走去，她经常是嗑着瓜子走过来，走过来以后站住了，隔着大街与对面某一个相识的人大声说话，并且放声大笑，同时发出一声一声“啊呀”的叫唤，她的嘴唇上有时还沾着瓜子壳。当她张大嘴巴说话时，从她身边走过的人，能够幸运地呼吸到她嘴里散发出来的植物的香味。

她走过了几条街道以后，往往是走回到了家门口，于是她就回到家中，过了十多分钟以后她重新出来时，已经换了一身衣服，她继续走在了街道上。她每天都要换三套衣服，事实上她只有三套衣服；她还要换四次鞋，而她也只有四双鞋。当她实在换不出什么新花样时，她就会在脖子上增加一条丝巾。

她的衣服并不比别人多，可是别人都觉得她是这座城镇里衣服最多的时髦姑娘。她在大街上的行走，使她的漂亮像穿过这座城镇的河流一样被人们所熟悉，在这里人们都叫她油条西施……“你们看，油条西施走过来了。”“油条西施走到布店里去了，她天天都要去布店买漂亮的花布。”“不是，油条西施去布店是光看不买。”“油条西施的脸上香喷喷的。”“油条西施的手不漂亮，她的手太短，手指太粗。”“她就是油条西施？”

油条西施，也就是许玉兰，有一次和一个名叫何小勇的年轻男子一起走过了两条街，两个人有说有笑，后来在一座木桥上，两个人站了很长时间，从夕阳西下一直站到黑夜来临。当时何小勇穿着干净的白衬衣，袖管卷到手腕上面，他微笑着说话时，一只手握住自己的手腕，他的这个动作使许玉兰十分着迷，这个漂亮的姑娘仰脸望着他时，眼睛里闪闪发亮。

接下去有人看到何小勇从许玉兰家门前走过，许玉兰刚好从屋子里出来，许玉兰看到何小勇就“啊呀”叫了一声，叫完以后许玉兰脸上笑吟吟地说：

“进来坐一会。”

何小勇走进了许玉兰的家，许玉兰的父亲正坐在桌前喝着黄酒，看到一个陌生的年轻男子跟在女儿身后走了进来，他的屁股往上抬了抬，然后发出了邀请：

“来喝一盅？”

此后，何小勇经常坐在了许玉兰的家中，与她的父亲坐在一起，两个人一起喝着黄酒，轻声说着话，笑的时候也常常是窃窃私笑。于是许玉兰经常走过去大声问他们：

“你们在说什么？你们为什么笑？”

也就是这一天，许三观从乡下回到了城里，他回到城里时天色已经黑了，那个年月城里的街上还没有路灯，只有一些灯笼挂在店铺的屋檐下面，将石板铺出来的街道一截一截地照亮，许三观一会黑一会亮地往家中走去，他走过戏院时，看到了许玉兰。油条西施站在戏院的大门口，两只灯笼的中间，斜着身体在那里嗑瓜子，她的脸蛋被灯笼照得通红。

许三观走过去以后，又走了回来，站在街对面笑嘻嘻地看着许玉兰，看着这个漂亮的姑娘如何让嘴唇一撅，把瓜子壳吐出去。许玉兰也看到了许三观，她先是瞟了他一眼，接着去看另外两个正在走过去的男人，看完以后她又瞟了他一眼，回头看看戏院里面，里面一男一女正在说着评书，她的头扭回来时看到许三观还站在那里。

“啊呀！”许玉兰终于叫了起来，她指着许三观说，“你怎么可以这样盯着我看呢？你还笑嘻嘻的！”

许三观从街对面走了过来，走到这个被灯笼照得红彤彤的女人面前，他说：

“我请你去吃一客小笼包子。”

许玉兰说："我不认识你。"

"我是许三观，我是丝厂的工人。"

"我还是不认识你。"

"我认识你，"许三观笑着说，"你就是油条西施。"

许玉兰一听这话，咯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她说：

"你也知道？"

"没有人不知道你……走，我请你去吃小笼包子。"

"今天我吃饱了，"许玉兰笑眯眯地说，"你明天请我吃小笼包子吧。"

第二天下午，许三观把许玉兰带到了那家胜利饭店，坐在靠窗的桌子旁，也就是他和阿方、根龙吃炒猪肝喝黄酒的桌前，他像阿方和根龙那样神气地拍着桌子，对跑堂的叫道：

"来一客小笼包子。"

他请许玉兰吃了一客小笼包子，吃完小笼包子后，许玉兰说她还能吃一碗馄饨，许三观又拍起了桌子：

"来一碗馄饨。"

许玉兰这天下午笑眯眯地还吃了话梅，吃了话梅以后说嘴咸，又吃了糖果，吃了糖果以后说口渴，许三观就给她买了半个西瓜，她和许三观站在了那座木桥上，她笑眯眯地把半个西瓜全吃了下去，然后她笑眯眯地打起了嗝。当她的身体一抖一抖地打嗝时，许三观数着手指开始算一算这个下午花了多少钱。

"小笼包子两角四分，馄饨九分钱，话梅一角，糖果买了两次共计两角三分，西瓜半个有三斤四两花了一角七分，总共是八角三分钱……你什么时候嫁给我？"

"啊呀！"许玉兰惊叫起来，"你凭什么要我嫁给你？"

许三观说："你花掉了我八角三分钱。"

"是你自己请我吃的，"许玉兰打着嗝说，"我还以为是白吃的呢，你又没说吃了你的东西就要嫁给你……"

"嫁给我有什么不好？"许三观说，"你嫁给我以后，我会疼你护着你，我会经常让你一个下午就吃掉八角三分钱。"

“啊呀，”许玉兰叫了起来，“要是我嫁给了你，我就不会这么吃了，我嫁给你以后就是吃自己的了，我舍不得……早知道是这样，我就不吃了。”

“你也不用后悔，”许三观安慰她，“你嫁给我就行了。”

“我不能嫁给你，我有男朋友了，我爹也不会答应的，我爹喜欢何小勇……”

于是，许三观就提着一瓶黄酒一条大前门香烟，来到许玉兰家，他在许玉兰父亲的对面坐了下来，将黄酒和香烟推了过去，然后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你知道我爹吧？我爹就是那个有名的许木匠，他老人家活着的时候专给城里大户人家做活，他做出来的桌子谁也比不上，伸手往桌面上一摸，就跟摸在绸缎上一样光滑。你知道我妈吧？我妈就是金花，你知道金花吗？就是那个城西的美人，从前别人都叫她城西美人，我爹死了以后她嫁给了一个国民党连长，后来跟着那个连长跑了。我爹只有我这么一个儿子，我妈和那个连长是不是生了我就不知道了。我叫许三观，我两个伯伯的儿子比我大，我在许家排行老三，所以我叫许三观，我是丝厂的工人，我比何小勇大两岁，比他早三年参加工作，我的钱肯定比他多，他想娶许玉兰还得筹几年钱，我结婚的钱都准备好了，我是万事皆备只欠东风了。”

许三观又说：“你只有许玉兰一个女儿，许玉兰要是嫁给了何小勇，你家就断后了，生出来的孩子不管是男是女，都得姓何。要是嫁给了我，我本来就姓许，生下来的孩子也不管是男是女，都姓许，你们许家后面的香火也就接上了，说起来我娶了许玉兰，其实我就和倒插门的女婿一样。”

许玉兰的父亲听到最后那几句话，嘿嘿笑了起来，他看着许三观，手指在桌上笃笃地敲着，他说：

“这一瓶酒，这一条香烟，我收下了。你说得对，我女儿要是嫁给了何小勇，我许家就断后了。我女儿要是嫁给了你，我们两个许家的香火都接上了。”

许玉兰知道父亲的选择以后，坐在床上掉出了眼泪，她的父亲和许三观站在一旁，看着她呜呜地用手背抹着眼泪，她的父亲对许三观说：

“看到了吗？这就是女人，高兴的时候不是笑，而是哭上了。”

许三观说：“我看她像是不高兴。”

这时候许玉兰说话了，她说：“我怎么去对何小勇说呢？”

她父亲说：“你就去对他说，你要结婚了，新郎叫许三观，新郎不叫何小勇。”

“这话我怎么说得出口？他要是想不开，一头往墙上撞去，我可怎么办？”

“他要是一头撞死了，”她父亲说，“你就可以不说话了。”

许玉兰的心里放不下那个名叫何小勇的男人，那个说话时双手喜欢握住自己手腕的男人，他差不多天天都要微笑着来到她家，隔上几天就会在手里提上一瓶黄酒，与她的父亲坐在一起，喝着酒说着话，有时是嘿嘿地笑。有那么两次，趁着她的父亲去另一条街上的厕所时，他突然把她逼到了门后，用他的身体把她的身体压在了墙上，把她吓得心里咯咯乱跳。第一次她除了心脏狂跳一气，没有任何别的感受；第二次她发现了他的胡子，他的胡子像是刷子似的在她脸上乱成一片。

第三次呢？在夜深人静时，许玉兰躺在床上这样想，她心里咯咯跳着去想她的父亲如何站起来，走出屋门，向另一条街的厕所走去，接着何小勇霍地站起来，碰倒了他坐的凳子，第三次把她压在了墙上。

许玉兰把何小勇约到了那座木桥上，那是天黑的时候，许玉兰一看到何小勇就呜呜地哭了起来，她告诉何小勇，一个名叫许三观的人请她吃了小笼包子，吃了话梅、糖果还有半个西瓜，吃完以后她就要嫁给他了。何小勇看到有人走过来，就焦急地对许玉兰说：

“喂，喂，别哭，你别哭，让别人看到了，我怎么办？”

许玉兰说：“你替我去还给许三观八角三分钱，这样我就不欠他什么了。”

何小勇说：“我们还没有结婚，就要我去替你还债？”

许玉兰又说：“何小勇，你就到我家来做倒插门女婿吧，要不我爹就把我给许三观了。”

何小勇说：“你胡说八道，我堂堂何小勇怎么会上你家倒插门呢？以后我的儿子们全姓许？不可能。”

“那我只好去嫁给许三观了。”

一个月以后，许玉兰嫁给了许三观。她要一件大红的旗袍，准备结婚时穿，许三观给她买了那件旗袍；她要两件棉袄，一件大红一件大绿，准备冬天的时候穿上它们，许三观给她买了一红一绿两块绸缎，让她空闲时自己做棉袄。她说家里要有一个钟，要有一面镜子，要有床有桌子有凳子，要有洗脸盆，还要有马桶……许三观说都有了。

许玉兰觉得许三观其实不比何小勇差，论模样比何小勇还英俊几分，口袋里的钱也比何小勇多，而且看上去力气也比何小勇大。于是她看着许三观时开始微微笑起来，她对许三观说：

“我是很能干的，我会做衣服，会做饭。你福气真是好，娶了我做你的女人……”

许三观坐在凳子上笑着连连点头，许玉兰继续说：

“我长得又漂亮，人又能干，往后你身上里里外外的衣服都由我来裁缝了，家里的活也是我的，就是那些重的活，像买米买煤什么的要你干，别的都不会让你插手，我会很心疼你的，你福气真是太好了，是不是？你怎么不点头呢？”

“我点头了，我一直在点头。”许三观说。

“对了，”许玉兰想起了什么，她说，“你听着，到了我过节的时候，我就什么都不做了，就是淘米洗菜的事我都不能做，我要休息了，那几天家里的活全得由你来做了，你听到了没有？你为什么不点头呢？”

许三观点着头问她：“你过什么节？多长时间过一次？”

“啊呀，”许玉兰叫道，“我过什么节你都不知道？”

许三观摇着头说：“我不知道。”

“就是来月经。”

“月经？”

“我们女人来月经你知道吗？”

“我听说过。”

“我说的就是来月经的时候，我什么都不能做了，我不能累，也不能碰冷水，一累一碰上冷水我就要肚子疼，就要发烧……”

第四章

助产的医生说："还没到疼的时候你就哇哇乱叫了。"

许玉兰躺在产台上，两条腿被高高架起，两条胳膊被绑在产台的两侧，医生让她使劲，疼痛使她怒气冲冲，她一边使劲一边破口大骂起来：

"许三观！你这个狗娘养的……你跑哪儿去啦……我疼死啦……你跑哪儿去了呀……你这个挨刀子的王八蛋……你高兴了！我疼死啦你就高兴了……许三观你在哪里呀……你快来帮我使劲……我快不行了……许三观你快来……医生！孩子出来了没有？"

"使劲。"医生说，"还早着呢。"

"我的妈呀……许三观……全是你害的……你们男人都不是好东西……你们只图自己快活……你们干完了就完了……我们女人苦啊！疼死我……我怀胎十个月……疼死我啦……许三观你在哪里呀……医生！孩子出来了没有？"

"使劲。"医生说，"头出来啦。"

"头出来了……我再使把劲……我没有劲了……许三观，你帮帮我……许三观，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助产的医生说："都生第二胎了，还这样吼叫。"

许玉兰大汗淋漓，呼呼喘着气，一边呻吟一边吼叫：

"啊呀呀……疼啊！疼啊……许三观……你又害了我呀……啊呀呀……我恨死你了……疼啊……我要是能活过来……啊呀……我死也不和你同床啦……疼啊……你笑嘻嘻……你跪下……你怎么求我我都不答应……我都不和你同床……啊呀，啊呀……疼啊……我使劲……我还要使劲……"

助产的医生说："使劲，再使劲。"

许玉兰使足了劲，她的脊背都拱了起来，她喊叫着：

"许三观！你这个骗子！你这个王八蛋！你这个挨刀子的……许三观！你黑心烂肝！你头上长疮……"

“喊什么？”护士说，“都生出来了，你还喊什么？”

“生出来了？”许玉兰微微撑起身体，“这么快。”

许玉兰在五年时间里生下了三个儿子，许三观给他三个儿子取名为许一乐，许二乐，许三乐。

有一天，在许三乐一岁三个月的时候，许玉兰揪住许三观的耳朵问他：

“我生孩子时，你是不是在外面哈哈大笑？”

“我没有哈哈大笑，”许三观说，“我只是嘿嘿地笑，没有笑出声音。”

“啊呀，”许玉兰叫道，“所以你让三个儿子叫一乐，二乐，三乐，我在产房里疼了一次，二次，三次；你在外面乐了一次，二次，三次，是不是？”

第五章

城里很多认识许三观的人，在二乐的脸上认出了许三观的鼻子，在三乐的脸上认出了许三观的眼睛，可是在一乐的脸上，他们看不到来自许三观的影响。他们开始在私下里议论，他们说一乐这个孩子长得一点都不像许三观，一乐这孩子的嘴巴长得像许玉兰，别的也不像许玉兰。一乐这孩子的妈看来是许玉兰，这孩子的爹是许三观吗？一乐这颗种子是谁播到许玉兰身上去的？会不会是何小勇？一乐的眼睛，一乐的鼻子，还有一乐那一对大耳朵，越长越像何小勇了。

这样的话传到了许三观的耳中，许三观就把一乐叫到面前，仔细看了一会，那时候一乐才只有九岁，许三观仔细看了一会后还是拿不定主意，他就把家里唯一的那面镜子拿了过来。

这面镜子还是他和许玉兰结婚时买的，许玉兰一直把它放在窗台上，每天早晨起床以后她就会站到窗前，看看窗外的树木，看看镜子里的自己，把头发梳理整齐，往脸蛋上抹一层香气很浓的雪花膏。后来，一乐长高了，一乐伸手就能抓住窗台上的镜子；接着二乐也长高了，也能抓到窗台上的镜子；等到三乐长高时，这面镜子还是放在窗台上，这面镜子就被他们打碎了。最大的一片是个三角，像鸡蛋那么大。许玉兰就将这最大的一片三角捡起来，继续放到窗台上。

现在，许三观将这面三角形的残镜拿在了手中，他照着自己的眼睛看了一会，再去看一乐的眼睛，都是眼睛；他又照着自己的鼻子看了一会，又去看一乐的鼻子，都是鼻子……许三观心里想：都说一乐长得不像我，我看着还是有点像。

一乐看到父亲眼睛发呆地看着自己，就说：

“爹，你看看自己又看看我，你在看些什么？”

许三观说：“我看你长得像不像我。”

“我听他们说，”一乐说，“说我长得像机械厂的何小勇。”

许三观说：“一乐，你去把二乐、三乐给我叫来。”

许三观的三个儿子来到他面前，他要他们一排坐在床上，自己搬着凳子坐在对面。他把一乐、二乐、三乐顺着看了过去，然后三乐、二乐、一乐又倒着看了过来，他的三个儿子嘻嘻笑着，三个儿子笑起来以后，许三观看到这三兄弟的模样像起来了，他说：

“你们笑，”他的身体使劲摇摆起来，“你们哈哈哈哈地笑。”

儿子们看到他滑稽的摆动后哈哈哈哈地笑起来了，许三观也跟着笑起来，他说：

“这三个崽子越笑越长得像。”

许三观对自己说：“你们说一乐长得不像我，可一乐和二乐、三乐长得一个样……儿子长得不像爹，儿子长得和兄弟像也一样……没有人说二乐、三乐不像我，没有人说二乐、三乐不是我的儿子……一乐不像我没关系，一乐像他的弟弟就行了。”

许三观对儿子们说：“一乐知道机械厂的何小勇，二乐和三乐是不是也知道……你们不知道，没关系……对，就是一乐说的那个人，住在城西老邮政弄，经常戴着鸭舌帽的那个人，你们听着，那个人叫何小勇，记住了吗？二乐和三乐给我念一遍……对，你们听着，那个何小勇不是个好人，记住了吗？为什么不是好人？你们听着，从前，那时候还没有你们，你们的妈还没有把你们生出来，何小勇天天到你们外公家去，去做什么呢？去和你们外公喝酒，那个时候你们的妈还没有嫁给我，何小勇天天去，隔几天手里提上一瓶酒。后来，你们的妈嫁给了我，何小勇还是经常上你们外公家去喝酒。你们听着，自从你们的妈嫁给我以后，何小勇就再也不送酒给你们外公了，倒是喝掉了你们外公十多瓶酒……有一天，你们的外公看到何小勇来了，就站起来说：‘何小勇，我戒酒啦。’后来，何小勇就再也不敢上你们外公家去喝酒了。”

说一乐像何小勇的话一次又一次传到许三观的耳中，许三观心想他们一遍又一遍地说，他们说起来没完没了，他们说的会不会是真的？许三观就走到许玉兰的面前，他说：

“你听到他们说了吗？”

许玉兰知道许三观问的是什么，她放下手里正在洗的衣服，撩起围裙擦着手上的肥皂泡沫走到门口，一屁股坐在了门槛上，许玉兰边哭边问自己：

“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

许玉兰坐在门口大声一哭，把三个儿子从外面引了回来，三个儿子把她围在中间，胆战心惊地看着越哭越响亮的母亲。许玉兰抹了一把眼泪，像是甩鼻涕似的甩了出去，她摇着头说：

“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我一没有守寡，二没有改嫁，三没有偷汉，可他们说我三个儿子有两个爹，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我三个儿子明明只有一个爹，他们偏说有两个爹……”

许三观看到许玉兰坐到门槛上一哭，脑袋里就嗡嗡叫起来，他在许

玉兰的背后喊：

“你回来，你别坐在门槛上，你哭什么？你喊什么？你这个女人没心没肺，这事你能哭吗？这事你能喊吗？你回来……”

他们的邻居一个一个走过来，他们说：

“许玉兰，你哭什么……是不是粮票又不够啦……是不是许三观欺负你了，许三观！许三观呢？……刚才还听到他在说话……许玉兰，你哭什么？是不是丢了什么东西……是不是又欠了别人的钱……是不是儿子在外面闯祸了……”

二乐说：“不是，你们说的都不是，我妈哭是因为一乐长得像何小勇。”

他们说：“哦……是这样。”

一乐说：“二乐，你回去，你别在这里站着。”

二乐说：“我不回去。”

三乐说：“我也不回去。”

一乐说：“妈，你别哭了，你回去。”

许三观在里屋咬牙切齿，心想这个女人真是又笨又蠢，都说家丑不可外扬，可是这个女人只要往门槛上一坐，什么丑事都会被喊出去。他在里屋咬牙切齿，听到许玉兰还在外面哭诉。

许玉兰说：“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我一没有守寡，二没有改嫁，三没有偷汉，我生了三个儿子……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让我今世认识了何小勇，这个何小勇啊，他倒好，什么事都没有，我可怎么办啊？这一乐越长越像他，就那么一次，后来我再也没有答应，就那么一次，一乐就越长越像他了……”

什么？就那么一次？许三观身上的血全涌到脑袋里去了，他一脚踢开了里屋的门，对着坐在外屋门槛上的许玉兰吼道：

“你他妈的给我回来！”

许三观的吼声把外面的人全吓了一跳，许玉兰一下子就不哭了，也不说话，她扭头看着许三观。许三观走到外屋的门口，一把将许玉兰拉起来，他冲着外面的人喊道：

“滚开！”

然后要去关门，他的三个儿子想进来，他又对儿子们喊道：

“滚开！”

他关上了门，把许玉兰拉到了里屋，再把里屋的门关上，接着一巴掌将许玉兰掴到了床上，他喊道：

“你让何小勇睡过？”

许玉兰捂着脸蛋呜呜地哭，许三观再喊道：

“你说！”

许玉兰呜呜地说：“睡过。”

“几次？”

“就一次。”

许三观把许玉兰拉起来，又掴了一记耳光，他骂道：

“你这个婊子，你还说你没有偷汉……”

“我是没有偷汉，”许玉兰说，“是何小勇干的，他先把我压在了墙上，又把我拉到了床上……”

“别说啦！”

许三观喊道，喊完以后他又想知道是怎么回事，就说：

“你就不去推他？咬他？踢他？”

“我推了，我也踢了。”许玉兰说，“他把我往墙上一压就捏住了我的两个奶子……”

“别说啦！”

许三观喊着给了许玉兰左右两记耳光，打完耳光以后，他还是想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说：

“他捏住了你的奶子，你就让他睡啦？”

许玉兰双手捧着自己的脸，眼睛也捧在了手上。

“你说！”

“我不敢说，”许玉兰摇了摇头，“我一说你就给我吃耳光，我的眼睛被你打得昏昏沉沉，我的牙齿被你打得又酸又疼，我的脸像是被火在烧一样。”

“你说！他捏住了你的奶子以后……”

“他捏住了我的奶子，我就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你就跟他上床啦？”

“我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是他把我拖到床上去的……”

“别说啦！”

许三观喊着往许玉兰的大腿上踢了一脚，许玉兰疼得发不出任何声音了。许三观说：

“是不是在我们家？是不是就在这张床上？”

过了一会，许玉兰才说：

“是在我爹家。”

许三观觉得自己累了，他就在一只凳子上坐了下来，他开始伤心起来，他说：

“九年啊，我高兴了九年，到头来一乐不是我儿子；我白高兴了……我他妈的白养了一乐九年，到头来一乐是人家的儿子……”

许三观说着突然想起了什么，他一下子从凳子上站起来，对着许玉兰又吼叫起来：

“你的第一夜是让何小勇睡掉的？”

“不是，”许玉兰哭着说，“第一夜是给你睡掉的……”

“我想起来了，”许三观说，“你第一夜肯定是被何小勇睡掉的，我说点一盏灯，你就是不让点灯，我现在才知道，你是怕我看出来，看出来你和何小勇睡过了……”

“我不让你点灯，”许玉兰哭着说，“那是我不好意思……”

“你第一夜肯定是被何小勇睡掉的，要不为什么不是二乐像他？不是三乐像他？偏偏是一乐像那个王八蛋。我的女人第一夜是被别人睡掉的，所以我的第一个儿子是别人的儿子，我许三观往后哪还有脸去见人啊……”

“许三观，你想一想，我们的第一夜见红了没有？”

“见红了又怎么样？你这个婊子那天正在过节。”

“天地良心啊……”

第六章

许三观躺在藤榻里，两只脚架在凳子上，许玉兰走过来说：

“许三观，家里没有米了，只够晚上吃一顿，这是粮票，这是钱，这是米袋，你去粮店把米买回来。”

许三观说：“我不能去买米，我现在什么事都不做了，我一回家就要享受。你知道什么叫享受吗？就是这样，躺在藤榻里，两只脚架在凳子上。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享受吗？就是为了罚你，你犯了生活错误，你背着我和那个王八蛋何小勇睡觉了，还睡出个一乐来，这么一想我气又上来了。你还想让我去买米？你做梦去吧。”

许玉兰说：“我扛不起一百斤米。”

许三观说：“扛不起一百斤，就扛五十斤。”

“五十斤我也扛不起。”

“那你就扛二十五斤。”

许玉兰说：“许三观，我正在洗床单，这床单太大了，你帮我揪一把水。”

许三观说：“不行，我正躺在藤榻里，我的身体才刚刚舒服起来，我要是一动就不舒服啦。”

许玉兰说：“许三观，你来帮我搬一下这只箱子，我一个人搬不动它。”

许三观说：“不行，我正躺在藤榻里享受呢……”

许玉兰说：“许三观，吃饭啦。”

许三观说：“你把饭给我端过来，我就坐在藤榻里吃。”

许玉兰问：“许三观，你什么时候才能享受完了？”

许三观说：“我也不知道。”

许玉兰说：“一乐，二乐，三乐都睡着了，我的眼睛也睁不开了，你什么时候在藤榻里享受完了，你就上床来睡觉。”

许三观说：“我现在就上床来睡觉。”

第七章

许三观在丝厂做送茧工，有一个好处就是每个月都能得到一副线织的白手套，车间里的女工见了都很羡慕，她们先是问：

“许三观，你几年才换一副新的手套？”

许三观举起手上那副早就破烂了的手套，他的手一摇摆，那手套上的断线和一截一截的断头就像拨浪鼓一样晃荡起来，许三观说：

“这副手套戴了三年多了。”

她们说：“这还能算是手套？我们站得这么远，你十根手指都看得清清楚楚。”

许三观说：“一年新，两年旧，缝缝补补再三年，这手套我还能戴三年。”

她们说：“许三观，你一副手套戴六年，厂里每个月给你一副手套，六年你有七十二副手套，你用了一副，还有七十一副，你要那么多手套干什么？你把手套给我们吧，我们半年才只有一副手套……”

许三观把新发下来的手套叠得整整齐齐，放进自己的口袋，然后笑嘻嘻地回家了。回到家里，许三观把手套拿出来交给许玉兰，许玉兰接过来以后第一个动作就是走到门外，将手套举过头顶，借着白昼的光亮，看一看这崭新的手套是粗纺的，还是精纺的。如果是精纺的手套，许玉兰就突然喊叫起来：

“啊呀！”

经常把许三观吓了一跳，以为这个月发下来的手套被虫咬坏了。

“是精纺的！”

每个月里有两个日子，许玉兰看到许三观从厂里回来后，就向他伸出手，说：

“给我。”

这两个日子，一个是发薪水，另一个就是发手套那一天。许玉兰把手套放到箱子的最底层，积到了四副手套时，就可以给三乐织一件线衣；积到了六副时能给二乐织一件线衣；到了八九副，一乐也有了一件

新的线衣；许三观的线衣，手套不超过二十副，许玉兰不敢动手，她经常对许三观说：

“你胳肢窝里的肉越来越厚了，你腰上的肉也越来越多了，你的肚子再大起来，现在二十副手套也不够了……”

许三观就说：“那你就给自己织吧。”

许玉兰说：“我现在不织。”

许玉兰要等到精纺的手套满十七八副以后，才给自己织线衣。精纺的手套，许三观一年里也只能拿回来两三副。他们结婚九年，前面七年的累积，让许玉兰给自己织了一件精纺的线衣。

那件线衣织成时，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许玉兰在井旁洗了头发，又坐在屋门口，手里举着那面还没有被摔破的镜子，指挥着许三观给她剪头发，剪完头发后她坐在阳光里将头发晒干，然后往脸上抹了很厚一层的雪花膏，香喷喷地穿上了那件刚刚织成的精纺线衣，还从箱底翻出结婚前的丝巾，系在脖子上，一只脚跨出了门槛，另一只脚抬了抬又放在了原地，她回头对许三观说：

“今天你淘米洗菜做饭，今天我要过节了，今天我什么活都不干了，我走了，我要去街上走一走。”

许三观说：“你上一个星期才过了节，怎么又要过节了？”

许玉兰说：“我不是来月经，你没有看见我穿上精纺线衣了？”

那件精纺的线衣，许玉兰一穿就是两年，洗了有五次，这中间还补了一次，许玉兰拆了一只也是精纺的手套，给线衣缝补。许玉兰盼着许三观能够经常从厂里拿回来精纺的手套，这样……她对许三观说：

“我就会有一件新的线衣了。”

许玉兰决定拆手套的时候，总是在前一天晚上睡觉前把窗户打开，把头探出去看看夜空里是不是星光灿烂，当她看到月亮闪闪发亮，又看到星星闪闪发亮，她就会断定第二天阳光肯定很好，到了第二天，她就要拆手套了。

拆手套要有两个人，许玉兰找到手套上的线头，拉出来以后，就可以一直往下拉了，她要把拉出来的线绕到两条伸开的胳膊上，将线拉直了。手套上拉出来的线弯弯曲曲，没法织线衣，还要浸到水里去，在水里浸上两三个小时，再套到竹竿上在阳光里晒干，水的重量会把弯曲的线拉直了。

许玉兰要拆手套了，于是她需要两条伸开的胳膊，她就叫：

“一乐，一乐……”

一乐从外面走进来，问他母亲：

“妈，你叫我？”

许玉兰说：“一乐，你来帮我拆手套。”

一乐摇摇头说：“我不愿意。”

一乐走后，许玉兰就去叫二乐：

“二乐，二乐……”

二乐跑回家看到是要他帮着拆手套，高高兴兴地在小凳子上坐下来，伸出他的两条胳膊，让母亲把拉出来的线绕到他的胳膊上。这时候三乐也走过来了，三乐走过来站在二乐身旁，也伸出了两条胳膊，他的身体还往二乐那边挤，想把二乐挤掉。许玉兰看到三乐伸出了两条胳膊，就说：

“三乐，你走开，你手上全是鼻涕。”

许玉兰和二乐在那里一坐，两个人就会没完没了地说话，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和一个八岁的男孩，说起话来就像是两个三十岁的女人或者是两个八岁的男孩，两个人吃完饭，两个人睡觉前，两个人一起走在街上，两个人经常越说越投机。

许玉兰说：“我看见城南张家的姑娘，越长越漂亮了。”

二乐问：“是不是那个辫子拖到屁股上的张家姑娘？”

许玉兰说：“是的，就是有一次给你一把西瓜子吃的那个姑娘，是不是越长越漂亮了？”

二乐说：“我听见别人叫她张大奶子。”

许玉兰说：“我看见丝厂的林芬芳穿着一双白球鞋，里面是红颜色的尼龙袜子。红颜色的尼龙袜子我以前见过，我们家斜对面的林萍萍前几天还穿着，女式的白球鞋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二乐说：“我见过，在百货店的柜台里就摆着一双。”

许玉兰说：“男式的白球鞋我见过不少，林萍萍的哥哥就有一双，还有我们这条街上的王德福。”

二乐说：“那个经常到王德福家去的瘦子也穿着白球鞋。”

许玉兰说："……"

二乐说："……"

许玉兰与一乐就没有那么多话可说了，一乐总是不愿意跟着许玉兰，不愿意和许玉兰在一起做些什么。许玉兰要上街去买菜了，她向一乐叫道：

"一乐，替我提上篮子。"

一乐说："我不愿意。"

"一乐，你来帮我穿一下针线。"

"我不愿意。"

"一乐，把衣服收起来叠好。"

"我不愿意。"

"一乐……"

"我不愿意。"

许玉兰恼火了，她冲着一乐吼道：

"什么你才愿意？"

许三观在屋里来回踱着步，仰头看着屋顶，他看到有几丝阳光从屋顶的几个地方透了进来，他就说：

"我要上屋顶去收拾一下，要不雨季一来，外面下大雨，这屋里就会下小雨。"

一乐听到了，就对许三观说：

"爹，我去借一把梯子来。"

许三观说："你还小，你搬不动梯子。"

一乐说："爹，我先把梯子借好了，你再去搬。"

梯子搬来了，许三观要从梯子爬到屋顶上去，一乐就说：

"爹，我替你扶住梯子。"

许三观爬到了屋顶上，踩得屋顶吱吱响，一乐在下面也忙开了，他把许三观的茶壶拿到了梯子旁，又端一个脸盆出来，放上水，放上许三

观的毛巾，然后双手捧着茶壶，仰起头喊道：

“爹，你下来歇一会，喝一壶茶。”

许三观站在屋顶上说：“不喝茶，我刚上来。”

一乐将许三观的毛巾拧干，捧在手里，过了一会又喊道：

“爹，你下来歇一会，擦一把汗。”

许三观蹲在屋顶上说：“我还没有汗。”

这时候三乐摇摇摆摆地走过来了，一乐看到三乐过来了，就挥手要他走开，他说：

“三乐，你走开。这里没你的事。”

三乐不肯走开，他走到梯子前扶住梯子。一乐说：

“现在用不着扶梯子。”

三乐就坐在了梯子最下面的一格上，一乐没有办法，仰起头向许三观喊：

“爹，三乐不肯走开。”

许三观在屋顶上对着三乐吼道：

“三乐，你走开，这瓦片掉下来会把你砸死的。”

一乐经常对许三观说：“爹，我不喜欢和妈她们在一起，她们说来说去就是说一些谁长得漂亮，谁衣服穿得好。我喜欢和你们男人在一起，你们说什么话，我都喜欢听。”

许三观提着木桶去井里打水，吊在木桶把手上的麻绳在水里浸过上百次了，又在阳光里晒过上百次，这一次许三观将木桶扔下去以后，没有把木桶提上来，只提上来一截断掉的麻绳，木桶掉到了井底，被井水吃了进去。

许三观回到家中，在屋檐里取下一根晾衣服的竹竿，又搬一把凳子坐在了门口，他用钳子把一截粗铁丝弯成一个钩，又找来细铁丝将铁钩绑在了竹竿的梢头上。一乐看到了，走过来问：

“爹，是不是木桶又掉到井里去了？”

许三观点点头，对一乐说：

“一乐，你帮我扛着竹竿。”

一乐就坐在了地上，将竹竿扛到肩上，看着许三观把铁钩绑结实了，然后他用肩膀扛着竹竿的这一头，许三观用手提着竹竿的另一头，父子两个人来到了井边。

通常只要一个钟头的时间，许三观将竹竿伸到井水里，摸索几十分钟，或者摸索一个钟头，就能钩住那只木桶的把手，然后就能将木桶提上来。这一次他摸索了一个半钟头了，还没有钩住木桶的把手，他擦着脸上的汗说：

“上面没有，左边没有，右边没有，四周都没有，这把手一定被木桶压在下面了，这下完了，这下麻烦了。”

许三观将竹竿从井里取出来，搁在井台上，两只手在自己头上摸来摸去，不知道该怎么办。一乐扒在井边往里面看了一会，对他的父亲说：

“爹，你看我热得身上全是汗……”

许三观嘴里嗯了一声，一乐又说：

“爹，你记得吗？我有一次把脸埋在脸盆的水里，我在水里埋了一分钟二十三秒，中间没有换过一次气。”

许三观说：“这把手压到下面去了，这他妈的怎么办？”

一乐说：“爹，这井太高了，我不敢往下跳；爹，这井太高了，我下去以后爬不上来。爹，你找一根麻绳绑在我的腰上，把我一点一点放下去，我扎一个猛子，能扎一分钟二十三秒，我去把木桶抓住，你再把我提上来。”

许三观一听，心想一乐这崽子的主意还真不错，就跑回家去找了一根崭新的麻绳，他不敢用旧麻绳，万一一乐也像木桶那样被井水吃了进去，那可真是完蛋了。

许三观将一根麻绳的两头从一乐两条大腿那里绕过来，又系在了一乐腰里的裤带上，然后把一乐往井里一点一点放下去……这时三乐又摇摇摆摆地过来了，许三观看到三乐走过来，就说：

“三乐，你走开，你会掉到井里去的。”

许三观经常对三乐说：“三乐，你走开……”

许玉兰也经常对三乐说：“三乐，你走开……”

还有一乐和二乐，有时也说：“三乐，你走开……”

他们让三乐走开，三乐只好走开去，他经常一个人在大街上游荡，吞着口水在糖果店外面站很久，一个人蹲在河边看着水里的小鱼小虾，贴着木头电线杆听里面嗡嗡的电流声，在别人的家门口抱着膝盖睡着了……他经常走着走着都不知道自己走到什么地方了，然后就问着路回到家中。

许三观经常对许玉兰说：“一乐像我，二乐像你，三乐这小崽子像谁呢？”

许三观说这样的话，其实是在说三个儿子里他最喜欢一乐，到头来偏偏是这个一乐，成了别人的儿子。有时候许三观躺在藤榻里，想着想着会伤心起来，会掉出来眼泪。

许三观掉眼泪的时候，三乐走了过来，他看到父亲在哭，也在一旁跟着父亲哭了。他不知道父亲为什么哭，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哭。父亲的伤心传染给了他，就像别人打喷嚏的时候，他也会跟着打喷嚏一样。

许三观哭着的时候，发现身边有一个人哭得比他还伤心，扭头一看是三乐这小崽子，就对他挥挥手说：

“三乐，你走开。”

三乐只好走开去。这时候三乐已经是一个七岁的男孩子，他手里拿着一个弹弓，口袋里装满了小石子，走来走去，看到在屋檐上行走或者在树枝上跳跃的麻雀，就用弹弓瞄准了，把小石子打出去，他打不着麻雀倒是把它们吓得胡乱飞起，叽叽喳喳地逃之夭夭。他站在那里气愤地向逃亡的麻雀喊叫：

“回来，你们回来。”

三乐的弹弓经常向路灯瞄准，经常向猫、向鸡、向鸭子瞄准，经常向晾在竹竿上的衣服、挂在窗口的鱼干，还有什么玻璃瓶、篮子、漂在河面上的蔬菜叶子瞄准。有一次，他将小石子打在一个男孩的脑袋上。

那个男孩和三乐一样的年纪，他好端端地在街上走着，突然脑袋上挨了一颗石子，他的身体摇晃了几下，又伸手在挨了石子的地方摸了一会，然后才哇哇地哭了起来。他哭着转过身体来，看到三乐手里拿着弹弓对着他嘻嘻笑，他就边哭边走到三乐面前，伸手给了三乐一记耳光，那记耳光没有打在三乐的脸上，而是打在三乐的后脑勺上。三乐挨了一记耳光，也伸手还给了他一记耳光，两个孩子就这样轮流着一人打对方一记耳光，把对方的脸拍得噼啪响，不过他们的哭声更为响亮，三乐也在哇哇地哭了。

那个孩子说：“我要叫我的哥哥来，我有两个哥哥，我哥哥会把你揍扁的。”

三乐说："你有两个哥哥，我也有两个哥哥，我的两个哥哥会把你的两个哥哥揍扁。"

于是两个孩子开始商量，他们暂时不打对方耳光了，他们都回家去把自己的哥哥叫来，一个小时以后在原地再见。三乐跑回家，看到二乐在屋里坐着打呵欠，就对二乐说：

"二乐，我跟人打架了，你快来帮我。"

二乐问："你跟谁打架了？"

三乐说："我叫不出他的名字。"

二乐又问："那个人有多大？"

三乐说："和我一样大。"

二乐一听那孩子和三乐一样大，就拍了一下桌子，骂道：

"他妈的，竟还有人敢欺负我的弟弟，让我去教训教训他。"

三乐把二乐带到那条街上时，那个孩子也把他的哥哥带来了，那孩子的哥哥比二乐整整高出一个脑袋，二乐见了头皮一阵阵发麻，对跟在身后的三乐说：

"你就在我后面站着，什么话也别说。"

那个孩子的哥哥看到二乐他们走过来，伸手指着他们，不屑一顾地问自己的弟弟：

"是不是他们？"

然后甩着胳膊迎上去，瞪着眼睛问二乐他们：

"是谁和我弟弟打架了？"

二乐摊开双手，笑着对他说：

"我没有和你弟弟打架。"

说着二乐把手举到肩膀上，用大拇指指指身后的三乐：

"是我弟弟和你弟弟打架了。"

"那我就把你弟弟揍扁了。"

"我们先讲讲道理吧，"二乐对那个孩子的哥哥说，"道理讲不通，你再揍我弟弟，那时我肯定不插手……"

“你插手了又怎么样？”

那个人伸手一推，把二乐推出去了好几步。

“我还盼着你插手，我想把你们两个人都揍扁了。”

“我肯定不插手，”二乐挥着手说，“我喜欢讲道理……”

“讲你妈个屁。”那个人说着给了二乐一拳，他说：

“我先把你揍扁了，再揍扁你弟弟。”

二乐一步一步往后退去，他边退边问那个孩子：

“他是你什么人？他怎么这么不讲道理？”

“他是我大哥，”那个孩子得意地说，“我还有一个二哥。”

二乐一听他说还有一个二哥，立刻说：

“你先别动手。”

二乐指着三乐和那个孩子，对那孩子的哥哥说：

“这不公平，我弟弟叫来了二哥，你弟弟叫来了大哥，这不公平，你要是有胆量，让我弟弟去把他大哥叫来，你敢不敢和我大哥较量较量？”

那人挥挥手说：“天下我没有不敢的事，去把你们的大哥叫来，我把你们大哥，还有你，你，都揍扁了。”

二乐和三乐就去把一乐叫了来。一乐来了，还没有走近，他就知道那个人比他高了有半个脑袋，一乐对二乐和三乐说：

“让我先去撒一泡尿。”

说着一乐拐进了一条巷子，一乐撒完尿出来时，两只手背在身后，手上拿了一块三角的石头。一乐低着头走到那个人面前，听到那个人说：

“这就是你们的大哥？头都不敢抬起来。”

一乐抬起头来看准了那个人脑袋在什么地方，然后举起石头使劲砸在了那人的头上，那个人“哇”地叫了一声，一乐又连着在他的头上砸了三下，把那个人砸倒在地上，鲜血流了一地。一乐看他不会爬起来了，才扔掉石头，拍了拍手上的灰尘，对吓呆了的二乐和三乐招招手，说：

“回家了。”

第八章

他们说："方铁匠的儿子被丝厂许三观的儿子砸破脑袋了，听说是用铁榔头砸的，脑壳上砸出了好几道裂缝，那孩子的脑壳就跟没拿住掉到地上的西瓜一样，到处都裂开了……听说是用菜刀砍的，菜刀砍进去有一两寸深，都看得见里面白花花的脑浆，医院里的护士说那脑浆就像煮熟了的豆腐，还呼呼地往外冒着热气……陈医生在方铁匠儿子的脑壳上缝了几十针……那么硬的脑壳能用针缝吗……不知道是怎么缝的……是用钢针缝的，那钢针有这么粗，比纳鞋底用的针还要粗上几倍……就是这么粗的钢针也扎不进去，听说钢针用小榔头敲进去的……先得把头发拔干净了……怎么叫拔干净？是剃干净，又不是地上的草，那脑壳本来就裂开了，使劲一拔，会把脑壳一块块拔掉的……这叫备皮，动手术以前要把周围的毛刮干净，我去年割阑尾前就把毛刮干净了……"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你听到他们说什么了吗？"

他们说："方铁匠的儿子被陈医生救过来了，陈医生在手术室里站了有十多个小时……方铁匠的儿子头上缠满了纱布，只露出两只眼睛、一个鼻尖和大半个嘴巴……方铁匠的儿子从手术室里出来后，在病房里不声不响躺了二十多个小时，昨天早晨总算把眼睛张开了……方铁匠的儿子能喝一点粥汤了，粥汤喝进去就吐了出来，还有粪便，方铁匠的儿子嘴里都吐出粪便来了……"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你听到他们说了什么吗？"

他们说："方铁匠的儿子住在医院里，又是吃药，又是打针，还天天挂个吊瓶，每天都要花不少钱，这钱谁来出？是许三观出？还是何小勇出？反正许玉兰是怎么都跑不掉了，不管爹是谁，妈总还是许玉兰……这钱许三观肯出吗？许三观走来走去的，到处说要何小勇把一乐领回去……这钱应该何小勇出，许三观把他的儿子白白养了九年……许三观也把一乐的妈白白睡了九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要是有个女人白白陪我睡上九年，她的儿子有难了，我是不会袖手旁观的……说得也对……为什么？有个女人给你白睡了九年，长得又像许玉兰那么俏，这当然好，她儿子出了事，当然要帮忙。可许玉兰是许三观花了钱娶回家的女人，他们是夫妻，这夫妻之间能说是白睡吗……你们说这钱许三观会出吗……不会……不会……许三观已经做了九年乌龟了，以前他不知道，蒙在鼓里也就算了，现在他知道了，知道了再出钱，这不是花钱买乌龟做吗？"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你听到他们说什么了吗？你听不到全部的，也会听到一些……方铁匠来过好几回了，要你们赶紧把钱筹足了送到医院

去，你和何小勇筹了有多少钱了？你哭什么？你哭有什么用，你别求我，要是二乐和三乐在外面闯了祸，我心甘情愿给他们擦屁股去……一乐又不是我的儿子，我白养了他九年，他花了我多少钱？我不找何小勇算这笔账已经够客气了。你没听到他们说什么吗？他们都说我心善，要是换成别人，两个何小勇都被揍死啦……你别找我商量，这事跟我没关系，这是他们何家的事，你没听到他们说什么吗？我要是出了这钱，我就是花钱买乌龟做……行啦，行啦，你别再哭啦，你一天接着一天地哭，都把我烦死了。这样吧，你去告诉何小勇，我看在和你十年夫妻的情分上，看在一乐叫了我九年爹的情分上，我不把一乐送还给他了，以后一乐还由我来抚养，但是这一次，这一次的钱他非出不可，要不我就没脸见人啦……他妈的，便宜了那个何小勇了……”

第九章

许玉兰走到许三观面前，说她要去见何小勇了。当时许三观正坐在屋里扎着拖把，听到许玉兰的话，他伸手摸了摸鼻子，又擦擦嘴，什么话都没有说，继续扎着拖把。许玉兰又说：

“我要去见何小勇了，是你要我去找他的，我本来已经发誓了，发誓一辈子不见他。”

然后她问许三观：“我是打扮好了去呢？还是蓬头散发地去？”

许三观心想她还要打扮好了去见何小勇？她对着镜子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抹上头油搽上雪花膏，穿上精纺的线衣，把鞋上的灰拍干净，还有那条丝巾，她也会找出来系在脖子上，然后，她高高兴兴地去见那个让他做了九年乌龟的何小勇。许三观把手里的拖把一扔，站起来说：

“你他妈的还想让何小勇来捏你的奶子？你是不是还想和何小勇一起弄个四乐出来？你还想打扮好了去？你就给我蓬头散发地去，再往脸上抹一点灶灰。”

许玉兰说：“我要是脸上抹上灶灰，又蓬头散发，那何小勇见了会不会说：‘你们来看，这就是许三观的女人。’”

许三观一想也对，不能让何小勇那个王八蛋高兴得意，他就说：

“那你就打扮好了再去。”

许玉兰就穿上了那件精纺的线衣，外面是藏青色的卡其布女式翻领春秋装，她把领口尽量翻得大一点，胸前多露出一些那件精纺线衣，然后又把丝巾找了出来，系在脖子上，先是把结打在胸前，镜子里一照，看到把精纺线衣挡住了，就把结移到脖子的左侧，塞到衣领里，看了一会，她取出了那个结下面的两片丝巾，让它们翘着搁在衣领上。

她闻着自己脸上雪花膏的香味向何小勇家走去，衣领上的两片丝巾在风里抖动着，像是一双小鸟的翅膀在拍打似的。许玉兰走过了两条街道，走进了一条巷子，来到何小勇家门前。她看到一个三十来岁的女人坐在何小勇家门口，在搓衣板上搓着衣服，她认出了这是何小勇的女人，瘦得像是一根竹竿。这个女人在十来年前就是这样瘦，与何小勇一起走在街上，看到许玉兰鼻子里还哼了一声，许玉兰在他们身后走过去以后忍不住咯咯笑出了声音，她心想何小勇娶了一个没有胸脯、也没有屁股的女人。现在，这个女人还是没有胸脯，屁股坐在凳子上。

许玉兰对着何小勇敞开的屋门喊道：

“何小勇！何小勇！”

“谁呀？”

何小勇答应着从楼上窗口探出头来，看到下面站着的许玉兰，先是吓了一跳，身体一下子缩了回去。过了一会，他沉着脸重新出现在窗口。他看着楼下这个比自己妻子漂亮的女人，这个和自己有过肉体之交的女人，这个经常和自己在街上相遇、却不再和自己说话的女人，这个女人正笑眯眯地看着自己。何小勇干巴巴地说：

“你来干什么？”

许玉兰说：“何小勇，很久没有见到你了，你长胖了，双下巴都出来了。”

何小勇听到自己的妻子“呸”地吐了一口口水，他说：

“你来干什么？”

许玉兰说：“你下来，你下来我再跟你说。”

何小勇看看自己的女人：“我不下来，我在楼上好好的，我为什么要下来？”

许玉兰说：“你下来，你下来我们说话方便。”

何小勇说：“我就在楼上。”

许玉兰看了看何小勇的女人，又笑着对何小勇说：

“何小勇，你是不是不敢下来？”

何小勇又去看看自己的女人，然后声音很轻地说：

“我有什么不敢……”

这时何小勇的女人说话了，她站起来对何小勇说：

“何小勇，你下来，她能把你怎么样？她还能把你吃了？”

何小勇就来到了楼下，走到许玉兰面前说：

“你说吧，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许玉兰笑眯眯地说：“我是来告诉你一个好消息，许三观说了，他不来找你算账了，从今天起你就可以放心了。本来许三观是要用刀来劈你

的，你把他的女人弄大了肚子，他又帮你养了九年的儿子，他用刀劈了你，也没人会说他不对。许三观说了，以前花在一乐身上的钱不向你要了，以后一乐也由他来养。何小勇，你捡了大便宜了，别人出钱帮你把儿子养大，你就做一个现成的爹，不花钱又不出力；许三观可是吃大亏了，从一乐生下来那天起，他整夜整夜没有睡觉，抱着一乐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这个一乐放下来就要哭，抱着才能睡。一乐的尿布，都是许三观洗的，每年还要给他做一身新衣服，还得天天供他吃，供他喝，他的饭量比我还大。何小勇，许三观说了，他不找你算账了，你只要把方铁匠的儿子住医院的钱出了……”

何小勇说：“方铁匠的儿子住医院和我有什么关系？”

“你儿子把人家的脑袋砸破啦……”

“我没有儿子，”何小勇说，“我什么时候有儿子了？我就两个女儿，一个叫何小英，一个叫何小红。”

“你这个没良心的。”

许玉兰伸出一根指头去戳何小勇：“你忘了那年夏天，你趁着我爹去上厕所，把我拖到床上，你这个黑心烂肝的，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让你的孽种播到我肚子里……”

何小勇挥手把许玉兰的手指打开：“我堂堂何小勇怎么会往你这种人的肚子里播种，那是许三观的孽种，还一口气播进去了三颗孽种……”

“天地良心啊……”

许玉兰眼泪出来了，“谁见了一乐都说，都说一乐活脱脱是个何小勇！你休想赖掉！除非你的脸被火烧煳了，被煤烫焦了，要不你休想赖掉，这一乐长得一天比一天像你了……”

看到很多人都在围过来，何小勇的女人就对他们说：

“你们看，你们来看，天还没黑呢，这个不要脸的女人就要来偷我家男人了。”

许玉兰头转过去说：“我偷谁的男人也不会来偷这个何小勇，我许玉兰当年长得如花似玉，他们都叫我油条西施。何小勇是我不要了扔掉的男人，你把他当宝贝捡了去……”

何小勇的女人上去就是一巴掌，打在许玉兰的脸上，许玉兰回手也给了她一巴掌，两个女人立刻伸开双臂胡乱挥舞起来，不一会都抓住了对方的头发，使劲揪着，何小勇的妻子一边揪许玉兰的头发一边叫：

“何小勇，何小勇……”

何小勇上去抓住许玉兰的两只手腕，用力一捏，许玉兰“哎呀”叫了一声，松开了手，何小勇对准许玉兰的脸就是一巴掌，把许玉兰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许玉兰摸着自己的脸哇哇地哭了起来：

“何小勇，你这个挨千刀的，你这个王八蛋，你的良心被狗吃掉了……”

然后许玉兰站起来，指着何小勇说：

“何小勇，你等着，你活不到明天了。你等着，我要许三观拿着刀来劈你，你活不到明天了……”

许玉兰在遭受打击之后向何小勇宣判的死刑，没有得到许三观的支持。许玉兰回到家中时，许三观还在扎那个拖把。许玉兰脸上挂着泪痕疲惫不堪地在许三观对面坐下来，眼睛看着许三观，看了一会眼泪掉了出来。许三观看到她掉眼泪了，就知道没要着钱，他说：

“我就知道你会空手回来的。”

许玉兰说：“许三观，你去把何小勇劈了。”

许三观说：“你他妈的一看到何小勇心就软了，就不向他要钱了，是不是？”

许玉兰说：“许三观，你去把何小勇劈了。”

许三观说：“我告诉你，你要是不去把钱要来，明天方铁匠就要带着人来抄我们家了，把你的床，把你的桌子，把你的衣服，你的雪花膏，你的丝巾，全他妈的抄走。”

许玉兰哭出了声音，她说：

“我向他们要钱了，他们不给我，还揪住我头发，打我的脸。许三观，你就容得下别人欺负你的女人……许三观，我求你去把何小勇劈了，厨房里的菜刀我昨天还磨过，你去把何小勇劈了。”

许三观说：“我去把何小勇劈了，我怎么办？我去把何小勇劈死了，我就要去坐监狱，我就会被毙掉，你他妈的就是寡妇了。”

许玉兰听了这话以后，站起来走到了门口，坐在了门槛上。许三观看到她往门槛上一坐，就知道她那一套又要来了。许玉兰手里挥动着擦眼泪的手绢，响亮地哭诉起来：

“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今生让何小勇占了便宜，占了便宜不说，还怀了他的种；怀了他的种不说，还生下了一乐；生下了一乐不说，一乐还闯了祸……”

许三观在里面低声喊："你他妈的回来，你还要把我做乌龟的事喊叫出去……"

许玉兰继续哭诉："一乐闯了祸不说，许三观说他不管；许三观不管，何小勇也不管，何小勇不仅不肯出钱，还揪我的头发打我的脸，何小勇伤天害理，何小勇不得好死！这些都不说了，明天方铁匠带人来怎么办？我怎么办啊？"

一乐、二乐、三乐听到母亲的哭诉，就跑回来站在母亲面前。

一乐说："妈，你别哭了，你回到屋里去。"

二乐说："妈，你别哭了，你为什么哭？"

三乐说："妈，你别哭了，何小勇是谁？"

邻居也走了过来，邻居们说：

"许玉兰，你别哭了，你会伤身体的……许玉兰，你为什么哭？你哭什么？"

二乐对邻居们说："是这样的，我妈哭是因为一乐……"

一乐说："二乐，你给我闭嘴。"

二乐说："我不闭嘴，是这样的，一乐不是我妈和我爹生的……"

一乐说："二乐，你再说我揍你。"

二乐说："一乐是何小勇和我妈生出来的……"

一乐给了二乐一个嘴巴，二乐也哇哇地哭了起来。许三观在屋里听到了，心想一乐这杂种竟然敢打我的儿子，他跑出去，对准一乐的脸就是一巴掌，把一乐掴到了墙边，他指着一乐说：

"小杂种，你爹欺负了我，你还想欺负我儿子。"

一乐突然挨了许三观一巴掌，双手摸着墙在那里傻站着。这时许玉兰伸手指着他哭诉：

"我命苦，一乐这孩子的命更苦，许三观不要这孩子，何小勇也不要，一乐这孩子好端端地没了爹，一个爹都没有了……"

有一个邻居说："许玉兰，你让一乐自己去找何小勇，谁见了自己亲生儿子不动心？那何小勇还没有儿子，只有两个女儿，见了一乐说不定眼泪都会掉出来。"

许玉兰一听这话，立刻不哭了，她看着站在墙边咬着嘴唇的一乐说：

“一乐，你听到了吗？你快去，你去找何小勇，你就去叫他，叫他一声爹……”

一乐贴着墙边摇摇头说：“我不去。”

许玉兰说：“一乐，听妈的话，你快去，去叫何小勇一声爹，叫了一声他要是不答应，你就再叫……”

一乐还是摇头：“我不去。”

许三观伸手指着一乐说：“你敢不去？你不去我揍扁你。”

说着许三观走到一乐面前，一把将一乐从墙边拉出来，把他往前推了几步。许三观一松开手，一乐马上又回到了墙边。许三观回头一看，一乐又贴着墙站在那里了，他举起手走上去，要去揍一乐，他巴掌刚要打下去时，突然转念一想，又把手放下了，他说：

“他妈的，这一乐不是我儿子了，我就不能随便揍他了。”

许三观说着走开去，这时一乐响亮地说：

“我就是不去。何小勇不是我爹，我爹是许三观。”

“放屁。”许三观对邻居们说，“你们看，这小杂种还想往我身上栽赃。”

坐在门槛上的许玉兰这时候又哭了起来：

“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

许玉兰这时候的哭诉已经没有了吸引力，她把同样的话说了几遍，她的声音由于用力过久，正在逐渐地失去水分，没有了清脆的弹性，变得沙哑和干涸。她的手臂在挥动手绢时开始迟缓了，她喘气的声音越来越重。她的邻居四散而去，像是戏院已经散场。她的丈夫也走开了，许三观对许玉兰的哭诉早就习以为常，因此他走开时仿佛许玉兰不是在哭，而是坐在门口织着线衣。然后，二乐和三乐也走开了，这两个孩子倒不是对母亲越来越疲惫的哭诉失去了兴趣，而是看到别人都走开了，他们的父亲也走开了，所以他们也走开了。

只有一乐还站在那里，他一直贴着墙站着，两只手放在身后抓住墙上的石灰。所有的人都走开以后，一乐来到了许玉兰的身旁。那时候许玉兰的身体倚靠在门框上，手绢不再挥动，她的手撑住了自己的下巴，她看到一乐走到面前，已经止住的眼泪又流了出来。这时一乐对她说：

“妈，你别哭了，我就去找何小勇，叫他爹。”

一乐独自一人来到了何小勇的屋门前，他看到两个年纪比他小的女孩在跳着橡皮筋，她们张开双手蹦蹦跳跳，头上的小辫子也在蹦蹦跳跳。一乐对她们说：

“你们是何小勇的女儿……那你们就是我的妹妹。”

两个女孩不再跳跃了，一个坐在了门槛上，另一个坐在姐姐的身上，两个女孩重叠在了一起，她们看着一乐。一乐看到何小勇和他很瘦的妻子从屋里走了出来，就叫了何小勇一声：

“爹。”

何小勇的妻子对何小勇说：“你的野种来啦，我看你怎么办？”

一乐又叫了一声：“爹。”

何小勇说：“我不是你的爹，你快回去吧，以后不要再来了。”

一乐再叫了一声：“爹。”

何小勇的妻子对何小勇说：“你还不把他赶走？”

一乐最后叫了一声：“爹。”

何小勇说：“谁是你的爹？你滚开。”

一乐伸手擦了擦挂出来的鼻涕，对何小勇说：

“我妈说了，我要是叫你一声爹，你不答应，我妈就要我多叫几声。我叫了你四声爹了，你一声都不答应，还要我滚开，那我就回去了。”

第十章

方铁匠找到许三观，要他立刻把钱给医院送去，方铁匠说：

“再不送钱去，医院就不给我儿子用药了。”

许三观对方铁匠说：“我不是一乐的爹，你找错人了，你应该去找何小勇。”

方铁匠问他：“你是什么时候不做一乐的爹了？是一乐打伤我儿子以前，还是以后？”

“当然是以前，”许三观说，“你想想，我做了九年的乌龟，我替何小勇养了九年的儿子，我再替他把你儿子住医院的钱出了，我就是做乌龟王了。”

方铁匠听了许三观的话，觉得他说得没有错，就去找何小勇，他对何小勇说：

“你让许三观做了九年的乌龟，许三观又把你儿子养了九年，俗话说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看在这九年的份上，你就把我儿子住医院的钱出了。”

何小勇说：“凭什么说一乐是我的儿子？就凭那孩子长得像我？这世上长得相像的人有的是。”

说完何小勇从箱底翻出了户口本，打开来让方铁匠看：

“你看看，这上面有没有许一乐这个名字？有没有？没有……谁家的户口本上有许一乐这个名字，你儿子住医院的钱就由谁出。”

何小勇也不肯出钱，方铁匠最后就来找许玉兰，对许玉兰说：

“许三观说一乐不是他的儿子，何小勇也说一乐不是他的儿子，他们都说不是一乐的爹，我只有来找你，好在一乐只有一个妈。”

许玉兰听完方铁匠的话，双手捂住脸呜呜地哭了起来，方铁匠一直站在她身边，等她哭得差不多了，方铁匠才又说：

“你们再不把钱送来，我就要带人来抄你们的家了，把你们家值钱的东西都搬走……我方铁匠向来是说到做到的。”

隔了两天，方铁匠他们来了，拉了两辆板车，来了七个人，他们从巷子口拐进来以后，差不多把巷子塞满了。那是中午的时候，许三观正要出门，他看到方铁匠他们走过来，就知道今天自己的家要被抄了，他转回身去对许玉兰说：

“准备七个杯子，烧一壶水，那个罐子里还有没有茶叶？来客人了，有七个人。”

许玉兰心想是谁来了，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她就走到门口一看，看到是方铁匠他们，许玉兰的脸一下子白了，她对许三观说：

“他们是来抄家的。”

许三观说：“来抄家的也是客人，你快去准备茶水。”

方铁匠他们走到了许三观家门前，放下板车，都站在了那里，方铁匠说：

“我也是没有办法，我们都认识二十多年了，平日里抬头不见低头见……我也是没有办法，我儿子在医院里等着钱，没有钱医院就不给我儿子用药了……我儿子被你们家一乐砸破脑袋以后，我上你们家来闹过吗？没有……我在医院里等着你们送钱来，都等了两个星期了……”

许玉兰这时候往门槛上一坐，坐在了中间，她张开双臂像是要挡住他们似的说：

“你们别抄我的家，别搬我的东西，这个家就是我的命，我辛辛苦苦十年，十年省吃俭用才有今天这个家，求你们别进来，别进来搬我的家……”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他们人都来了，还拉着板车来，不会听你说了几句话就回去的，你起来吧，快去给他们烧一壶水。”

许玉兰听许三观的话，站起来抹着眼泪走开了，去替他们烧水。许玉兰走后，许三观对方铁匠他们说：

“你们进去搬吧，能搬多少就搬多少，就是别把我的东西搬了，一乐闯的祸和我没有一点关系，所以我的东西不能搬。”

许玉兰在灶间给他们烧上了水，她通过灶间敞开的门，看着方铁匠他们走进屋来，看着他们开始翻箱子移桌子；有两个人把凳子抱了出去，放到了板车上；有一个人拿着几件许玉兰的衣服走出去，也放到了板车上；她陪嫁过来的两只箱子放在两辆板车上，还有两块也是陪嫁过来的绸缎，她一直舍不得穿到身上，现在也被放到了板车上，软软地搁在了那两只箱子上。

许玉兰看着他们把自己的家一点一点地搬空了，当她给他们烧开了水，冲了七杯茶，桌子已经没有了，她不知道茶水该往什么地方放了，她看到许三观正帮着他们把吃饭和孩子做作业的桌子搬出去，搬到板车上。然后可能因为刚才过于用力，许三观站在那里呼呼地喘着粗气，伸手擦着脸上的汗。她的眼泪不停地流着，她对拖着她家中物件的两个人说：

“世上还有这种人，帮着别人来搬自己家里的东西，看上去还比别人更卖力。”

最后，方铁匠和另外两个人搬起了许玉兰和许三观睡觉的床，许三观看到了急忙说：

“这床不能搬，这床有一半是我的。”

方铁匠说：“你这个家里值点钱的，也就是这张床了。”

许三观说：“你们把我们吃饭的桌子搬了，那桌子有一半也是我的，你们把桌子搬了，把床给我留下吧。”

方铁匠看看已经搬空了的这个家，点了点头说：

“就把床给他们留下，要不他们晚上没地方睡觉了。”

方铁匠他们用绳子把板车上的桌子箱子什么的固定好以后，准备走了，有两个人拉起了板车，方铁匠说：

“我们走了？”

许三观向他们笑着点点头，许玉兰身体靠在门框上，眼泪刷刷地流下来，她对他们说：

“你们喝一口茶再走吧。”

方铁匠摇摇头说：“不喝了。”

许玉兰说：“都给你们冲好茶了，就放在灶间的地上，你们喝了再走，专门为你们烧的水……”

方铁匠看了看许玉兰说：“那我们就喝了再走。”

他们都走到灶间去喝茶，许玉兰身体坐在了门槛上，他们喝了茶出来时，都从她身边抬脚走了出去，看到他们拉起了板车，许玉兰哭出了声音，她边哭边说：

“我不想活了，我也活够了，死了我反而轻松了，我死了就不用这里操心、那里操心了，不用替男人替儿子做饭洗衣服，也不会累，不会苦

了，死了我就轻松了，比我做姑娘时还要轻松……”

方铁匠他们拉起板车要走，听到许玉兰这么一说，方铁匠又放下板车，方铁匠对许玉兰和许三观说：

“这两车你们家里的东西，我方铁匠不会马上卖掉的，暂时在我家放几天，我给你们三天时间，四天也行，你们只要把钱送来了，我方铁匠再把这些送回来，放到原来的地方。”

许三观对方铁匠说：“其实她也知道你是没有办法了，她就是一下子想不开。”

然后许三观蹲下去对许玉兰说：“方铁匠也是没办法，怎么说你的儿子也把人家儿子的脑袋砸破了，方铁匠对我们已经很客气了，要是换成别人，早把我们家给砸了……”

许玉兰双手捂着脸呜呜地哭，许三观向方铁匠挥挥手说：

“你们走吧，走吧。”

许三观看着他和许玉兰十年积累起来的这个家，大部分被放上了那两辆板车，然后摇摇晃晃、互相碰撞着向巷子口而去。当板车在巷子口一拐弯消失后，许三观的眼泪也哗哗地下来了，他弯下腰坐到了许玉兰身旁，和许玉兰一起坐在门槛上，一起呜呜地哭起来了。

第十一章

第二天，许三观把二乐和三乐叫到跟前，对他们说：

“我只有你们两个儿子，你们要记住了，是谁把我们害成这样的。现在家里连一只凳子都没有了，本来你们站着的地方是摆着桌子的，我站着的地方有两只箱子，现在都没有了。这个家里本来摆得满满的，现在空空荡荡，我睡在自己家里就像睡在野地里一样。你们要记住，是谁把我们害成这样的……”

两个儿子说：“是方铁匠。”

“不是方铁匠，”许三观说，“是何小勇。为什么是何小勇？何小勇瞒着我让你们妈怀上了一乐，一乐又把方铁匠儿子的脑袋砸破了，你们说是不是何小勇把我们害的？”

两个儿子点了点头。

“所以，”许三观喝了一口水，继续说，“你们长大了要替我去报复何小勇。你们认识何小勇的两个女儿吗？认识，你们知道何小勇的女儿叫什么名字吗？不知道，不知道没关系，只要能认出来就行。你们记住，等你们长大以后，你们去把何小勇的两个女儿强奸了。”

许三观在自己空荡荡的家里睡了一个晚上之后，觉得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说什么也要把被方铁匠搬走的再搬回来，于是他想到卖血了，想到十年前与阿方和根龙去卖血的情景，今天这个家就是那一次卖血以后才有的。现在又需要他去卖血了，卖血挣来的钱可以向方铁匠赎回他的桌子，他的箱子，还有所有的凳子……只是这样太便宜何小勇了，他替何小勇养了九年的儿子，如今还要去替何小勇的儿子偿还债务。这样一想他的心就往下沉了，胸口像是被堵住了一样，所以他就把二乐和三乐叫到了跟前，告诉他们何小勇有两个女儿，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十年以后，他要二乐和三乐十年以后去把何小勇的女儿强奸了。

许三观的两个儿子听说要去强奸何小勇的女儿，张开嘴咯咯地笑了起来。许三观问他们：

“你们长大以后要做些什么？”

两个儿子说：“把何小勇的女儿强奸了。”

许三观哈哈哈哈地大笑起来，然后他觉得自己可以去卖血了。他离开了家，向医院走去。许三观是在这天上午作出这样的决定的，他要去

医院，去找那个几年没有见过了的李血头，把自己的袖管高高卷起，让医院里最粗的针扎到他胳膊上最粗的血管里去，然后把他身上的血往外抽，一管一管抽出来，再一管一管灌到一个玻璃瓶里。他看到过自己的血，浓得有些发黑，还有一层泡沫浮在最上面。

许三观提着一斤白糖推开了医院供血室的门，他看到李血头坐在桌子后面，穿着很脏的白大褂，手里拿着一张包过油条的报纸，报纸仿佛在油里浸过似的，被窗户外进来的阳光一照，就像是一张透明的玻璃纸了。

李血头放下正在看着的报纸，看着许三观走过来。许三观把手里提着的一包白糖放在他面前，他伸手捏了捏白糖，然后继续看着许三观。许三观笑嘻嘻地在李血头对面坐下来，他看到李血头脑袋上的头发比过去少了很多，脸上的肉倒是比过去多了，他笑嘻嘻地说：

“你有好几年没来我们厂买蚕蛹了。”

李血头点点头说：“你是丝厂的？”

许三观点头说：“我以前来过，我和阿方、根龙一起来的，我很早就认识你了，你就住在南门桥下面，你家里人都还好吧？你还记得我吗？”

李血头摇摇头说：“我记不起来了，到我这里来的人多，一般都是别人认识我，我不认识别人。你刚才说到阿方和根龙，这两个人我知道，三个月前他们还来过。你什么时候和他们一起来过？”

“十年前。”

“十年前？”李血头往地上吐了一口痰，他说，“十年前来过的人我怎么记得住？我就是神仙也不会记得你了。”

然后李血头把两只脚搁到椅子上，他抱住膝盖对许三观说：

“你今天是来卖血？”

许三观说：“是。”

李血头又指指桌子上的白糖：“送给我的？”

许三观说：“是。”

“我不能收你的东西，”李血头拍了一下桌子说，“你要是半年前送来，我还会收下，现在我不会收你的东西了。上次阿方和根龙给我送了两斤鸡蛋来，我一个都没要。我现在是共产党员了，你知道吗？我现在是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许三观点着头说：“我一家有五口人，一年有一斤白糖的票，我把今

年的糖票一下子全花出去，就是为了来孝敬你……”

“是白糖？”

李血头一听是白糖，立刻把桌上的白糖拿在了手里，打开来一看，看到了亮晶晶的白糖，李血头说：

“白糖倒是很珍贵的，我刚才还以为是一斤盐。”

说着李血头往手里倒了一些白糖，看着白糖说：

“这白糖就是细嫩，像是小姑娘的皮肤，是不是？”

说完，李血头伸出舌头将手上的白糖舔进了嘴里，眯着眼睛品尝了一会后，将白糖包好还给许三观。许三观推回去：

“你就收下吧。”

“不能收下，”李血头说，“我现在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了。”

许三观说：“我专门买来孝敬你，你不肯收下，我以后送给谁？”

“你留着自己吃。”李血头说。

“自己哪舍得吃这么好的糖，这白糖就是送人的。”

“说得也对，”李血头又把白糖拿过来，“这么好的白糖自己吃了确实可惜，这样吧，我再往自己手心里倒一点。”

李血头又往手里倒了一些白糖，伸出舌头又舔进了嘴里。李血头嘴里品尝着白糖，手将白糖推给许三观，许三观推还给李血头：

“你就收下吧，我不说没有人会知道。”

李血头不高兴了，他收起脸上的笑容说：

“我是为了不让你为难，才吃一点你的白糖，你不要得尺进丈。”

许三观看到李血头真的不高兴了，就伸手把白糖拿了过来说：

“那我就收起来了。”

李血头看着许三观把白糖放进了口袋，他用手指敲着桌子问：

“你叫什么名字？”

“许三观。”

“许三观？”李血头敲着桌子，“许三观，这名字很耳熟……”

“我以前来过。”

“不是，”李血头摆了摆手，“许三观？许三……噢！”

李血头突然叫了起来，他哈哈笑着对许三观说：

“我想起来了，许三观就是你？你就是那个乌龟……”

第十二章

许三观卖了血以后，没有马上把钱给方铁匠送去，他先去了胜利饭店，坐在靠窗的桌前，他想起来十年前第一次卖血之后也是坐在了这里，他坐下来以后拍着脑袋想了想，想起了当年阿方和根龙是拍着桌子叫菜叫酒的，于是他一只手伸到了桌子上，拍着桌子对跑堂的喊道：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

跑堂答应了一声，正要离去，许三观觉得还漏掉了一句话，就抬起手让跑堂别走。跑堂站在他的身边，用抹布擦着已经擦过了的桌子问他：

“你还要点什么？”

许三观的手举在那里，想了一会还是没有想起来，就对跑堂说：

“我想起来再叫你。”

跑堂答应了一声：“哎。”

跑堂刚走开，许三观就想起那句话来了，他对跑堂喊：

“我想起来了。”

跑堂立刻走过来问：“你还要什么？”

许三观拍着桌子说：“黄酒给我温一温。”

他把钱还给方铁匠以后，方铁匠从昨天帮他搬东西的六个人里面叫了三个人，拉上一辆板车，把他的东西送回来了，方铁匠对他说：

“其实你的家一车就全装下了，昨天我多拉了一辆车，多叫了三个人。”

与方铁匠一起来的三个人，一个拉着车，两个在车两边扶着车上的物件，走到许三观家门口了，他们对许三观说：

“许三观，你要是昨天把钱送来，就不用这么搬来搬去了。”

“话不能这么说，”许三观卸着车上的凳子说，“事情都是被逼出来的，人只有被逼上绝路了，才会有办法，没上绝路以前，不是没想到办

法，就是想到了也不知道该不该去做。要不是医院里不给方铁匠儿子用药了，方铁匠就不会叫上你们来抄我的家，方铁匠你说呢？”

方铁匠还没有点头，许三观突然大叫一声：

“完了。”

把方铁匠他们吓了一跳，许三观拍着自己的脑袋，把自己的脑袋拍得噼啪响，方铁匠他们发呆地看着许三观，不知道他是打自己耳光呢，还是随便拍拍。许三观哭丧着脸对方铁匠他们说：

“我忘了喝水了。”

许三观这时才想起来他卖血之前没有喝水，他说：

“我忘了喝水了。”

“喝水？”方铁匠他们不明白，“喝什么水？”

“什么水都行。”

许三观说着搬着那只刚从车上卸下来的凳子走到了墙边，靠墙坐了下来，他抬起那条抽过血的胳膊，将袖管卷起来，看着那发红的针眼，对方铁匠他们说：

“我卖了两碗，这两碗的浓度抵得上三碗。我忘了喝水了，这些日子我是接二连三地吃亏……”

方铁匠他们问：“两碗什么？”

那时候许玉兰正坐在她父亲的家中，她坐在父亲每天都要躺着午睡的藤榻上抹着眼泪，她的父亲坐在一只凳子上眼圈也红了。许玉兰将昨天被方铁匠他们搬走的东西，数着手指一件一件报给她的父亲，接着又把没有被搬走的也数着手指报给她的父亲，她说：

“我辛辛苦苦十年，他们两个多小时就搬走了我七八年的辛苦，连那两块绸缎也拿走了，那是你给我陪嫁的，我一直舍不得用它们……”

就在她数着手指的时候，方铁匠他们把东西搬回去了，等她回到家中时，方铁匠他们已经走了，她站在门口瞪圆了眼睛，她半张着嘴看到昨天被搬走的东西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她十年的辛苦全在屋里摆着，她把桌子、箱子、凳子……看了一遍又一遍，然后才去看和她十年一起辛苦过来的许三观，许三观正坐在屋子中间的桌旁。

第十三章

许玉兰问许三观："你是向谁借的钱？"

许玉兰伸直了她的手，将她的手指一直伸到许三观的鼻子前，她说话时手指就在许三观的鼻尖前抖动，抖得许三观的鼻子一阵阵地发酸，许三观拿开了她的手，她又伸过去另一只手，她说：

"你还了方铁匠的债，又添了新的债，你是拆了东墙去补西墙，东墙的窟窿怎么办？你向谁借的钱？"

许三观卷起袖管，露出那个针眼给许玉兰看：

"看到了吗？看到这一点红的了吗？这像是被臭虫咬过一口的红点，那是医院里最粗的针扎的。"

然后许三观放下袖管，对许玉兰叫道：

"我卖血啦！我许三观卖了血，替何小勇还了债，我许三观卖了血，又去做了一次乌龟。"

许玉兰听说许三观卖了血，"啊呀"叫了起来：

"你卖血也不和我说一声，你卖血为什么不和我说一声？我们这个家要完蛋啦，家里有人卖血啦，让别人知道了他们会怎么想？他们会说许三观卖血啦，许三观活不下去了，所以许三观去卖血了。"

许三观说："你声音轻一点，你不去喊叫就没有人会知道。"

许玉兰仍然响亮地说着："从小我爹就对我说过，我爹说身上的血是祖宗传下来的，做人可以卖油条、卖屋子、卖田地……就是不能卖血。就是卖身也不能卖血，卖身是卖自己，卖血就是卖祖宗，许三观，你把祖宗给卖啦。"

许三观说："你声音轻一点，你在胡说些什么？"

许玉兰掉出了眼泪，"没想到你会去卖血，你卖什么都行，你为什么要去卖血？你就是把床卖了，把这屋子卖了，也不能去卖血。"

许三观说："你声音轻一点，我为什么卖血？我卖血就是为了做乌龟。"

许玉兰哭着说："我听出来了，我听出来你是在骂我，我知道你心里在恨我，所以你嘴上就骂我了。"

许玉兰哭着向门口走去，许三观在后面低声喊叫：

"你回来，你这个泼妇，你又要坐到门槛上去了，你又要去喊叫了……"

许玉兰没有在门槛上坐下，她的两只脚都跨了出去。她转身以后一直向巷子口走去，走出了巷子，她沿着那条大街走到头，又走完了另一条大街，走进了一条巷子，最后她来到了何小勇家门口。

许玉兰站在何小勇家敞开的门前，双手拍拍自己的衣服，又用手指梳理了自己的头发，然后她亮起自己的嗓子对周围的人诉说了起来：

"你们都是何小勇的邻居，你们都认识何小勇，你们都知道何小勇是个黑心烂肝的人，你们都知道何小勇不要自己的儿子，你们都知道我前世造了孽，今生让何小勇占了便宜，这些我都不说了……我今天来是要对你们说，我今天才知道我前世还烧了香，让我今生嫁给了许三观，你们不知道许三观有多好，他的好是几天几夜都说不完，别的我都不说了，我就说说许三观卖血的事。许三观为了我，为了一乐，为了这个家，今天都到医院里去卖血啦，你们想想，卖血是要丢命的，就是不丢命，也会头晕，也会眼花，也会没有力气，许三观为了我，为了一乐，为了我们这个家，是命都不要了……"

何小勇很瘦的妻子站到了门口，冷冷地说：

"许三观这么好，你还要偷我家何小勇。"

许玉兰看到何小勇的妻子在冷笑，她也冷笑了起来，她说："有一个女人前世做了很多坏事，今世就得报应了，生不出儿子，只能生女儿，这女儿养大了也是别人家里的人，替别人传香火，自己的香火就断掉啦。"

何小勇的妻子一步跨出了门槛，双手拍着自己的大腿说：

"有一个女人死不要脸，偷了别人儿子的种，还神气活现的。"

许玉兰说："一口气生下了三个儿子的女人，当然神气。"

何小勇妻子说："三个儿子不是一个爹，还神气？"

"两个女儿也不见得就是一个爹。"

"只有你，只有你这种下贱女人才会有几个男人。"

"你就不下贱啦？你看看自己的裤裆里有什么？你裤裆里夹着一个百

货店，谁都能进。”

“我裤裆里夹了个百货店，你裤裆里夹了一个公共厕所……”

有一个人来对许三观说：“许三观，你快去把你的女人拉回来，你的女人和何小勇的女人越说越下流啦，你快去把你女人拉回来，要不你的脸都被丢尽啦。”

又有一个人来对许三观说：“许三观，你的女人和何小勇的女人打起来啦，两个人揪头发，吐唾沫，还用牙齿咬。”

最后一个过来的是方铁匠，方铁匠说：

“许三观，我刚才从何小勇家门前走过，那里围了很多人，起码有三十来个人，他们都在看你女人的笑话，你女人与何小勇的女人又打又骂的，她们嘴里吐出来的话实在是太难听了，让别人听了哈哈笑，我还听到他们私下里在说你，说你许三观是卖血做乌龟……”

许三观说：“让她去吧……”

说着许三观坐到了桌旁的凳子上，他看着站在门口的方铁匠说：

“她是破罐子破摔，我也就死猪不怕开水烫了。”

第十四章

许三观想起了林芬芳，辫子垂到腰下的林芬芳嫁给了一个戴眼镜的男人，生下一男一女，然后开始发胖了，一年比一年胖，林芬芳就剪掉了辫子，留起了齐耳短发。

许三观看着她的脖子变短了，肩膀变粗了，看着她的腰变得看不清楚了，看着她手指上的肉如何鼓出来……他还是把最好的蚕茧往她那里送，一直送到现在。

现在的林芬芳经常提着篮子走在街上。她的篮子里有时候放着油盐酱醋；有时候放着买来的蔬菜，在蔬菜的上面偶尔会出现一块很肥的猪肉，或者一两条已经死去的鲢鱼；当她的篮子里放着准备清洗的衣服时，她就会向河边走去，她另一只手里总是要拿着一只小木凳，她的身体太重了，她在河边蹲下去时两条腿会哆嗦起来，所以她要坐在河边，脱掉自己的鞋、自己的袜子，将裤管卷起来，把两只胖脚丫伸到河水里，这一切都完成以后，她才能从篮子里取出衣服在河水里清洗起来。

林芬芳提着篮子走在街上，因为身体的肥胖，她每走一步都要摇晃一下，在街上走得最慢的人都会超过她。她笑呵呵地走在别人的后面，街上的人都知道她是谁，都知道她是丝厂的林芬芳，那个城里最胖的女人，那个就是不吃饭不吃菜，光是喝水都会长肉的女人，他们都知道这个一走上街就笑呵呵的女人叫林芬芳。

许玉兰经常在清晨买菜的时候见到林芬芳，见到她提着篮子一个一个菜摊子走过去，和卖菜的一个一个地讨价还价，然后慢吞吞地蹲下去，一棵一棵地去挑选着青菜、白菜、芹菜什么的。许玉兰经常对一乐、二乐、三乐说：

“你们知道丝厂的林芬芳吗？她做一身衣服要剪两个人的布料。”

林芬芳也知道许玉兰，知道她是许三观的女人，知道她给许三观生了三个儿子，她生了三个儿子以后一点都没有发胖，只是肚子稍稍有些鼓出来。她和卖菜的说话时声音十分响亮，她首先在声音上把他们压下去，然后再在价格上把他们压下去。她买菜的时候不像别人那样几个人挤在一起，一棵一棵地去挑选，而是把所有的菜都抱进自己的篮子，接着将她不要的菜再一棵一棵地扔出来，她从来不和别人共同挑选，她只让别人去挑选她不要的那些菜。林芬芳经常站在她的身旁，看着她蹲在那里衣服绷紧后显示出的腰部，她的腰一点都没有粗起来，她的两只手飞快地在篮子里进进出出，她的眼睛同时还向别处张望。

林芬芳对许三观说：

“我认识你的女人，我知道她叫许玉兰，她是南塘街上炸油条的油条西施，她给你生了三个儿子，她还是长得像姑娘一样，不像我，都胖成这样了。你的女人又漂亮又能干，手脚又麻利，她买菜的时候……我没有见过像她这么霸道的女人……”

许三观对林芬芳说：“她是一个泼妇，她一不高兴就要坐到门槛上又哭又叫，她还让我做了九年的乌龟……”

林芬芳听了这话咯咯地笑了起来，许三观看着林芬芳继续说：

“我现在想起来就后悔，我当初要是娶了你，我就不会做乌龟了……林芬芳，你什么都比许玉兰好，就是你的名字也要比许玉兰这个名字好听，写出来也好看。你说话时的声音软绵绵的，那个许玉兰整天都是又喊又叫，晚上睡觉时还打呼噜。你一回家就把门关上了，家里的事你从来不到外面去说，这么多年下来，我没听你说过你家男人怎么不好。我家的那个许玉兰只要有三天没有坐到门槛上哭哭叫叫，她就会难受，比一个月没有拉屎还要难受……这些都不说了，最要命的是她让我做了九年的乌龟，我自己还不知道已经做了九年的乌龟了，要不是一乐越长越像那个狗日的何小勇，我一辈子都被蒙在鼓里了……”

林芬芳看到许三观说得满头大汗，就把手里的扇子移过去给他扇起了风，林芬芳对他说：

“你家的许玉兰长得比我漂亮……”

“长得也没有你漂亮，”许三观说，“你从前比她漂亮。”

“从前我是很漂亮的，现在我长胖了，现在我比不上许玉兰。”

许三观这时候问林芬芳：“我当初要是娶你的话，你会不会嫁给我？”

林芬芳看着许三观咯咯地笑，她说：

“我想不起来了。”

许三观说：“怎么会想不起来了？”

林芬芳说：“是想不起来了，都十年过去了。”

他们说话的时候，林芬芳正躺在自己的床上，许三观坐在床前的椅子里，林芬芳那位戴眼镜的丈夫在墙上镜框里看着他们。这时候的林芬芳摔断了右腿，她是在河边石阶上滑倒的，她刚刚把清洗干净的衣服放进篮子里，站起来才跨出去了一步，她的左脚踩在了一块西瓜皮上，她还来不及喊叫就摔倒了，摔断了右腿。

许三观这天上午推着蚕茧来到车间里，没有看到林芬芳，他就在林芬芳的缫丝机旁站了一会。然后在车间里转了一圈，和另外几个缫丝女工推推打打了一阵子，他还是没有看到林芬芳，他以为林芬芳上厕所去了，他就说：

“林芬芳是不是掉进厕所里去了，这么久还没有回来？”

她们说：“林芬芳怎么会掉进厕所里去？她那么胖，她的屁股都放不进去，我们才会掉进去呢。”

许三观说：“那她去哪里了？”

她们说：“你没有看到她的缫丝机都关掉了？她摔断了腿，她腿上绑着石膏躺在家里，她左脚踩在西瓜皮上，摔断的倒是右脚，这是她自己说的，我们都去看过她了，你什么时候也去看望她？”

许三观在心里对自己说：“我今天就去看望她。”

下午的时候，许三观坐在林芬芳床前的椅子里，林芬芳穿着红红绿绿的裤衩躺在床上，她手里拿着一把扇子给自己扇着风，她的右腿绑上了绷带，左腿光溜溜地放在草席上，她看到许三观走进来了，就拉过来一条毯子，把两条腿都盖住。

许三观看着她肥胖的身体躺在床上，身上的肉像是倒塌的房屋一样铺在了床上，尤其是她硕大的胸脯，滑向两侧时都超过了肩膀。毯子盖住了她的腿，她的腿又透过毯子向许三观显示肥硕的线条。许三观问林芬芳：

“是哪条腿断了？”

林芬芳指指自己的右腿：“这条腿。”

许三观把手放在她的右腿上说：“这条腿？”

林芬芳点了点头，许三观的手在她腿上捏了一下说：

“我捏到绷带了。”

许三观的手放在了林芬芳的腿上，放了一会，许三观说：

“你腿上在出汗。”

林芬芳微微地笑着，许三观说：

“你盖着毯子太热了。”

说着许三观揭开了林芬芳腿上的毯子，他看到了林芬芳的两条腿，

一条被绷带裹着，另一条光溜溜地伸在那里，许三观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粗的腿，腿上的粉白的肉铺展在草席上，由于肉太多，又涌向两端，林芬芳的腿看上去扁扁的两大片，它们从一条又红又绿的短裤衩里伸出来，让许三观看得气喘吁吁，他抬起头来看了看林芬芳，看到林芬芳还是微笑着，他就咧着嘴笑着说：

“想不到你的腿会这么又嫩又白，比肥猪肉还要白。”

林芬芳说：“许玉兰也很白很嫩的。”

许三观说：“许玉兰的脸和你的脸差不多白，她身上就不如你白了。”

然后许三观的手在林芬芳的膝盖上捏了捏，问她：

“是这里吗？”

林芬芳说：“在膝盖下面一点。”

许三观在她膝盖下面一点的地方捏了捏：“这里疼吗？”

“有点疼。”

“就是这里断了骨头？”

“还要下去一点。”

“那就是这里了。”

“对了，这里很疼。”

然后，许三观的手回到了林芬芳的膝盖上捏了捏，问林芬芳：

“这里疼吗？”

林芬芳说：“不疼。”

许三观的手移到膝盖上面捏了捏：“这里呢？”

“不疼。”

许三观看着林芬芳的大腿从裤衩里出来的地方，他的手在那里捏了捏，他问林芬芳：

“大腿根疼不疼？”

林芬芳说：“大腿根不疼。”

林芬芳话音未落，许三观霍地站了起来，他的双手扑向了林芬芳丰硕的胸脯……

第十五章

许三观从林芬芳家里出来，仿佛是从澡堂里出来似的身上没有了力气，他在夏日的阳光里满头大汗地走完了一条大街，正要拐进一条街时，看到有两个戴着草帽挑着空担子的乡下人向他招手，叫着他的名字。他们就站在街道的对面，他们问许三观：

“你是不是许三观？”

许三观说：“我是许三观。”

然后，许三观认出了他们，认出他们是从他已经死去的爷爷的那个村庄里来的，他伸出手指过去，指着他们叫道：

“我知道你们是谁？你是阿方，你是根龙。我知道你们进城来干什么？你们是来卖血的。我看到你们腰里都系着一只白瓷杯子，以前你们是口袋里放一只碗，现在你们换成白瓷杯子了，你们喝了有多少水啦？”

“我们喝了有多少水了？”根龙问阿方。

根龙和阿方从街对面走过来，阿方说：

“我们也不知道喝了有多少水了。”

许三观这时想起了十多年前李血头的话，他对他们说：

“你们还记得吗？李血头说你们的尿肚子，他是说膀胱，你们的膀胱比女人怀孩子的子宫还要大。你们叫尿肚子，李血头叫膀胱，这膀胱是尿肚子的学名……”

接下去他们三个人站在大街上哈哈笑了一阵，许三观自从第一次和他们一起卖血以后，这十来年里只见过他们两次，两次都是他回到村里去奔丧，第一次是他爷爷死了，第二次是他四叔死了。阿方说：

“许三观，你有七八年没有回来了。”

许三观说：“我爷爷死了，我四叔也死了，两个和我最亲的人都死了，我也就死了回村里的心了。”

七八年时间没有见过他们，许三观觉得阿方老了，头发也花白了，阿方笑的时候脸上的皱纹涌来涌去的，像是一块石头扔进水里，一石击起千层浪。许三观对阿方说：

“阿方，你老了。”

阿方点着头说：“我都四十五岁了。”

根龙说：“我们乡下人显老，要是城里人，四十五岁看上去就像是三十多岁。”

许三观去看根龙，根龙比过去结实了很多，他穿着背心，胸膛上胳膊上全是一块一块的肌肉，许三观对根龙说：

“根龙，你越长越结实了，你看你身上的肌肉，你一动就像小松鼠那样窜来窜去的。你娶到桂花了吗？那个屁股很大的桂花，我四叔死的时候你还没娶她。”

根龙说：“她都给我生了两个儿子了。”

阿方问许三观：“你女人给你生了几个儿子？”

许三观本来是要说生了三个儿子，可转念一想一乐是何小勇的儿子，他就说：

“和根龙的女人一样，也生了两个儿子。”

许三观在心里想：要是两个月以前阿方这么问我，我就会说生了三个儿子。他们不知道我许三观做了九年的乌龟，他们不知道我就不说了。

然后许三观对阿方和根龙说：“我看你们要去卖血，不知道为什么我身上的血也痒起来了。”

阿方和根龙就说：“你身上的血痒起来了，就是说你身上的血太多了，这身上的血一多也难受，全身都会发胀，你就跟着我们一起去卖血吧。”

许三观想了想，就和他们一起往医院走去。他走去的时候心里想着林芬芳，他觉得林芬芳对他真是好，他去摸她的脚，她让他摸了，他去摸她的大腿根，她让他摸了，他跳起来捏住她的两个奶子，她也让他捏了，他想干什么，她都让他干成了。林芬芳都摔断了腿，还让他干那种事，他把她的断腿碰疼了，她也只是哼哼哈哈叫了几声。许三观心想应该给她送十斤肉骨头，送五斤黄豆。医院里的医生经常对骨头断掉的病人说：

“要多吃肉骨头炖黄豆。”

光送些肉骨头和黄豆还不够，还得送几斤绿豆，绿豆是清火的，林芬芳天天躺在床上，天气又热，绿豆吃了能让她凉快一些。除了绿豆，再送一斤菊花，泡在水里喝了也是清火的。他跟阿方和根龙去卖血，卖

血挣来的钱就可以给林芬芳买肉骨头，买黄豆、绿豆和菊花，这样也就报答林芬芳了。

他卖血能挣三十五块钱，给林芬芳买了东西后还有三十来块钱，这三十来块钱他要藏起来，要花在他自己身上，花在二乐和三乐身上也行，有时候也可以花到许玉兰身上，就是不能花在一乐身上。

许三观跟着阿方和根龙来到医院前，他们没有马上走进医院，因为许三观还没有喝水，他们来到医院近旁的一口井前，根龙提起井旁的木桶，扔进井里打上来一桶水，阿方解下腰里的白瓷杯子递给了许三观。许三观拿着阿方的杯子，蹲在井旁喝了一杯又一杯，阿方在边上数着，数到第六杯时，许三观说喝不下去了，根龙说最少也得喝十来杯，阿方说根龙说得对。许三观就喝起了第七杯，他喝几口，就要喘一会粗气，第九杯没有喝完，许三观站起来，说不能再喝了，再喝就要出人命了，而且他的腿也蹲麻了。阿方说腿蹲麻了就站着喝，根龙说再喝一杯，许三观连连摇头，说他一口也不能喝了，他说他身上的血本来已经在发胀了，水喝多了就胀得更难受了。阿方说那就去医院吧，于是他们三个人走进了医院。

他们把身上的血卖给了李血头，从李血头手里拿过来钱以后，就来到了胜利饭店，三个人在靠窗的桌旁一坐下，许三观抢在阿方和根龙前面拍起了桌子，对着跑堂喊道：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

然后他心满意足地看着阿方和根龙也和他一样地拍起了桌子，阿方和根龙先后对跑堂说：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

许三观看到他们忘了说“黄酒温一温”这句话，就向离开的跑堂招招手，然后指着阿方和根龙对跑堂说：

“他们的黄酒温一温。”

跑堂说：“我活到四十三岁了，没见过大热天还要温黄酒的。”

许三观听了这话，就去看阿方和根龙，看到他们两个都嘻嘻笑了，他知道自己丢丑了，也跟着阿方和根龙嘻嘻笑了起来。

笑了一会，阿方对许三观说：“你要记住了，你卖了血以后，十天不能和你女人干事。”

许三观问：“这是为什么？”

阿方说："吃一碗饭才只能生出几滴血来，而一碗血只能变成几颗种子，我们乡下人叫种子，李血头叫精子……"

许三观这时候心都提起来了，他想到自己刚才还和林芬芳一起干事了，这么一想他觉得自己都要瘫痪了，他问阿方：

"要是先和女人干了事，再去卖血呢？"

阿方说："那就是不要命了。"

第十六章

一个戴眼镜的男人提着十斤肉骨头、五斤黄豆、两斤绿豆、一斤菊花，满头大汗地来到了许玉兰家，许玉兰不知道他是谁，看着他把提来的东西往桌子上一放，又看着他撩起汗衫擦干净脸上的汗水，再看着他拿起她凉在桌上的一大杯子水咕咚咕咚地全喝了下去。戴眼镜的男人喝完了水，对许玉兰说：

“你是许玉兰，我认识你，大家都叫你油条西施。你的男人叫许三观，我也认识。你知道我是谁吗？我是林芬芳的男人，丝厂的林芬芳，和你的男人在一个厂，一个车间，我的女人去河边洗衣服，洗完衣服站起来就摔倒了，摔断了右腿……”

许玉兰插进去问他：“怎么摔倒的？”

“踩到了一块西瓜皮。”

戴眼镜的男人问许玉兰：“许三观呢？”

“他不在，”许玉兰说，“他在丝厂上班，他马上就要回来了。”

然后许玉兰看着桌上的肉骨头、黄豆什么的对他说：

“你以前没到我家来过，许三观也没说起过你，你刚才进来时，我还在心里想这人是谁呀，怎么给我们送这么多东西来，你看那张桌子都快放不下了。”

戴眼镜的男人说：“这不是我送给你们的，这是许三观送给我女人林芬芳的。”

许玉兰说：“许三观送给你的女人？你的女人是谁？”

“我刚才说过了，我的女人叫林芬芳。”

“我知道了，”许玉兰说，“就是丝厂的林大胖子。”

戴眼镜的男人说完那句话以后，什么话都不说了，他坐在许玉兰家的门旁，好像没有遇到风的树一样安静。他看着门外，等着许三观回来。让许玉兰一个人在桌子旁站着，看着肉骨头，看着黄豆，看着绿豆和菊花，心里一阵阵糊涂。

许玉兰对他说，又像是在对自己说：

“许三观为什么给你女人送东西？一送就送了这么多，把这张桌子都快堆满了，这肉骨头有十来斤，这黄豆有四五斤，这绿豆也有两斤，还有一斤菊花。他送这么多东西给你的女人……”

许玉兰一下子明白了：“许三观肯定和你的女人睡过觉了。”

许玉兰喊叫起来：“许三观，你这个败家子。平日里比谁都要小气，我扯一块布，你都要心疼半年，可是给别的女人送东西，一送就送这么多，多得我掰着手指数都数不过来……”

然后，许三观回来了。许三观看到一个戴眼镜的男人坐在他家门口，他认出来这是林芬芳的男人，于是脑子里“嗡嗡”叫了两声，他跨进家门，看到桌子上堆的东西，脑子里又“嗡嗡”叫了两声。他再去看许玉兰，许玉兰正对着他在喊叫，他心想自己要完蛋了。

戴眼镜的男人这时站起来，走到屋外，向许三观的邻居们说：

“你们都过来，我有话要对你们说，你们都过来，小孩也过来，你们听我说……”

戴眼镜的男人指着桌上的东西，对许三观的邻居们说：

“你们都看到桌子上堆着的肉骨头、黄豆、绿豆了吧？还有一斤菊花你们看不到，被肉骨头挡住了，这是许三观送给我女人的，我女人叫林芬芳，这城里很多人都认识她，你们也认识她？我看到你们点头了。我女人和这个许三观都在丝厂里工作，还在一个车间。我女人去河边洗衣服时摔了一跤，把腿摔断了，这个许三观就到我们家来看望我女人。别人来看望我女人，也就是坐一会，说几句话就走了。这个许三观来看望我的女人，是爬到我女人床上去看望，他把我女人强奸了。你们想想，我女人还断着一条腿……”

许三观这时申辩道：“不是强奸……”

“就是强奸。”

戴眼镜的男人斩钉截铁，然后他对许三观的邻居们说：

“你们说是不是？我女人断着一条腿，推得开他吗？我女人一动都要疼半天，你们想想，我女人能把他推开吗？这个许三观，连一个断了腿的女人都不放过，你们说，他是不是禽兽不如？”

邻居们没有回答戴眼镜男人的提问，他们都好奇地看着许三观，只有许玉兰出来同意他的话，她伸手捏住许三观的耳朵：

“你这个人真是禽兽不如，你把我的脸都丢尽啦，你让我以后怎么做人啊？”

戴眼镜的男人继续说：“这个许三观强奸了我的女人，就买了这些肉骨头、黄豆送给我女人，我女人的嘴还真被他堵住了。要不是我看到这一大堆东西，我还真不知道自己的女人被别人睡过了。我看到这一大堆东西，就知道里面有问题，要不是我拍着桌子骂了半天，我女人还不会告诉我这些。”

说到这里，戴眼镜的男人走到桌子旁，收拾起桌上的肉骨头、黄豆来了，他将这些东西背到了肩上，对许三观的邻居们说：

“我今天把这些东西带来，就是要让你们看看，也让你们知道许三观是个什么样的人，往后你们都要提防他，这是一条色狼。谁家没有女人？谁家都得小心着。”

戴眼镜的男人背着十斤肉骨头，五斤黄豆，两斤绿豆，还有一斤菊花回家去了。

那时候许玉兰正忙着用嘴骂许三观，同时还用手拧着许三观的脸，没注意戴眼镜的男人在做什么，当她扭头看到桌子上什么都没有时，戴眼镜的男人已经走出去了，她马上追出去，在后面喊叫：

“你回来，你怎么把我家的东西拿走啦？”

戴眼镜的男人对她的喊叫充耳不闻，头都没回地往前走去，许玉兰指着他的背影对邻居们说：

“世上还有脸皮这么厚的人，拿着人家的东西，还走得这么大摇大摆。”

许玉兰骂了一会，看到戴眼镜的男人走远了，才回过身来，她看了一眼许三观，一看到许三观，她的身体就往下一沉，坐在了门槛上。她对着邻居们哭诉起来，她抹着眼泪说:

“这个家要亡啦，别人是国破家亡，我们是国没破，家先亡。先是方铁匠来抄家，还没出一个月，又出了个家贼，这个许三观真是禽兽不如，平日里是出了名的小气，我扯一块布他都要心疼半年，可是给那个林大胖子，那个胖骚娘们一送就送了十斤肉骨头，黄豆有四五斤，绿豆也不会少于两斤，还有菊花，这可要花多少钱啊？”

说到这里，许玉兰想到了什么，她一下子站起来，转身对着许三观喊叫道：

“你偷了我的钱，你偷了我藏在箱子底下的钱，那可是我一分钱、两分钱积蓄起来的，我积蓄了十年，我十年的心血啊，你去给了那个胖女人……”

许玉兰说着跑到箱子前，打开箱子在里面找了一阵，渐渐地她没有

了声音，她找到了自己的钱。当她关上箱子时，看到许三观已将门关上了。许三观把邻居们关到了屋外，然后站在那里对着许玉兰讨好地笑着，手里还拿着三十元钱，三张十元的钱像扑克牌似的在他手里打开着，许玉兰走过去就把钱拿了过来，低声问他：

“这是哪来的钱？”

许三观也低声说：“是我卖血挣来的。”

“你又去卖血啦。”

许玉兰叫了起来，随后又哭开了，她边哭边说：

“我当初为什么要嫁给你啊？我受苦受累跟了你十年，为你生了三个儿子，你什么时候为我卖过一次血？想不到你是个狼心狗肺的人，你卖了血就是为了给那个胖骚娘们送什么肉骨头……”

许三观这时拍着她的肩膀说：“你什么时候给我生了三个儿子？一乐是谁的儿子？我卖血去还了方铁匠的债，我是为了谁？”

许玉兰一时间没有了声音，她看了许三观一会后，对他说：

“你说，你和那个林大胖子是怎么回事？这么胖的女人你都要。”

许三观伸手摸着自己的脸说：“她摔断了腿，我就去看看她，这也是人之常情……”

“什么人之常情，”许玉兰说，“你爬到人家床上去也是人之常情？你说下去。”

许三观说：“我伸手去捏捏她的腿，问她哪儿疼……”

“是大腿？还是小腿？”

“先是捏小腿，后来捏到了大腿上。”

“你这个不要脸的。”许玉兰伸出手指去戳他的脸，“接下去呢？接下去你干了什么？”

“接下去？”许三观迟疑了一下后说，“接下去我就捏住了她的奶子。”

“啊呀！”许玉兰喊叫起来，“你这个没出息的，你怎么去学那个王八蛋何小勇？”

第十七章

许玉兰从许三观手里缴获的三十元钱，有二十一元五角花在做衣服上，她给自己做了一条卡其布的灰色裤子，一件浅蓝底子深蓝碎花的棉袄，也给一乐、二乐、三乐都做了新棉袄，就是没有给许三观做衣服，因为他和林芬芳的事让她想起来就生气。

一转眼冬天来了，许三观看到许玉兰和一乐、二乐、三乐都穿上了新棉袄，就对许玉兰说：

“我卖血挣来的钱，花在你身上，花在二乐和三乐身上，我都很高兴，就是花在一乐身上，我心里不高兴。”

许玉兰这时候就会叫起来：“把钱花到林大胖子身上，你就高兴啦？”

许三观低下头去，有些伤心起来，他说：

“一乐不是我儿子，我养了他九年了，接下去还要养他好几年，这些我都认了。我在丝厂送蚕茧挣来的汗钱花到一乐身上，我也愿意了。我卖血挣来的血钱再花到他身上，我心里就要难受起来。”

许玉兰听他这么一说，就把那三十元里面剩下的八元五角拿出来，又往里面贴了两元钱，给许三观做了一身藏青的卡其布中山服。她对许三观说：

“这衣服是你卖血的钱做的，我还往里面贴了两块钱，这下你心里不难受了吧？”

许三观没有做声，许三观被许玉兰抓住把柄以后，不能像以往那样神气了。以前家里的活都是许玉兰在做，家外的活由许三观承担。许三观与林芬芳的事被揭出来后，许玉兰神气了一些日子，经常穿上精纺的线衣，手里放一把瓜子，在邻居的家中进进出出，嗑着瓜子与别人聊天，一聊就是两三个小时，而这时候许三观却在家里满头大汗地煮饭炒菜，邻居经常走进去看许三观做饭，看着他手忙脚乱的模样就要笑，他们会说：

“许三观，你在做饭？”

“许三观，你炒菜时太使劲啦，像是劈柴似的。”

“许三观，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勤快了？”

许三观就说："没办法，我女人抓住我把柄啦。这叫风流一时，吃苦一世。"

许玉兰则是对别人说："我现在想明白了，我以前什么事都先想着男人，想着儿子。只要他们吃得多，我宁愿自己吃得少；只要他们舒服，我宁愿自己受累。现在我想明白了，往后我要多想想自己了，我要是不替自己着想，就没人会替我着想。男人靠不住，家里有个西施一样漂亮的女人，他还要到外面去风流。儿子也靠不住……"

许三观后来觉得自己确实干了一件傻事，傻就傻在给林芬芳送什么肉骨头黄豆，那么一大堆东西往桌子上一放，林芬芳的男人再笨也会起疑心。

许三观再一想，又觉得自己和林芬芳的事其实也没什么，再怎么他也没和林芬芳弄出个儿子来，而许玉兰与何小勇弄出来了一乐，他还把一乐抚养到今天。这么一想，许三观心里生气了，他把许玉兰叫过来，告诉她：

"从今天起，家里的活我不干了。"

他对许玉兰说："你和何小勇是一次，我和林芬芳也是一次；你和何小勇弄出个一乐来，我和林芬芳弄出四乐来了没有？没有。我和你都犯了生活错误，可你的错误比我严重。"

许玉兰听了他的话以后，哇哇叫了起来，她两只手同时伸出去指着许三观说：

"你这个人真是禽兽不如，本来我已经忘了你和那个胖骚娘们的事，你还来提醒我。我前世造的孽啊，今世得报应……"

喊叫着，许玉兰又要坐到门槛上去了，许三观赶紧拉住她，对她说：

"行啦，行啦，我以后不说这话了。"

第十八章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今年是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大跃进，大炼钢铁，还有什么？我爷爷、我四叔他们村里的田地都被收回去了，从今往后谁也没有自己的田地了，田地都归国家了，要种庄稼得向国家租田地，到了收成的时候要向国家交粮食，国家就像是从前的地主，当然国家不是地主，应该叫人民公社……我们丝厂也炼上钢铁了，厂里砌出了八个小高炉，我和四个人管一个高炉，我现在不是丝厂的送茧工许三观，我现在是丝厂的炼钢工许三观，他们都叫我许炼钢。你知道为什么要炼那么多钢铁出来？人是铁，饭是钢，这钢铁就是国家的粮食，就是国家的稻子、小麦，就是国家的鱼和肉。所以炼钢铁就是在田地里种稻子……”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我今天到街上去走了走，看到很多戴红袖章的人挨家挨户地进进出出，把锅收了，把碗收了，把米收了，把油盐酱醋都收了去，我想过不了两天，他们就会到我们家来收这些了，说是从今往后谁家都不可以自己做饭了，要吃饭去大食堂。你知道城里有多少个大食堂？我这一路走过来看到了三个，我们丝厂一个；天宁寺是一个，那个和尚庙也改成食堂了，里面的和尚全戴上了白帽子，围上了白围裙，全成了大师傅；还有我们家前面的戏院，戏院也变成了食堂，你知道戏院食堂的厨房在哪里吗？就在戏台上，唱越剧的小旦、小生一大群都在戏台上洗菜淘米，听说那个唱老生的是司务长，那个丑角是副司务长……”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前天我带你们去丝厂大食堂吃了饭，昨天我带你们去天宁寺大食堂吃了饭，今天我带你们去戏院大食堂吃饭。天宁寺大食堂的菜里面肉太少，和尚们以前是不吃荤的，所以肉就少。我们昨天在那里吃青椒炒肉时，你没听到他们在说：‘这不是青椒炒肉，这是青椒少肉’吗？三个大食堂吃下来，你和儿子们都喜欢戏院的大食堂，我还是喜欢我们丝厂的大食堂。戏院食堂的菜味道不错，就是量太少；我们丝厂大食堂菜多，肉也多，吃得我心满意足。我在天宁寺食堂吃了以后，没有打饱嗝；在戏院食堂吃了也没打饱嗝；就是在丝厂食堂吃了以后，饱嗝打了一宵，一直打到天亮。明天我带你们去市政府的大食堂吃饭，那里的饭菜是全城最好吃的。我是听方铁匠说的，他说那里的大师傅全是胜利饭店过去的厨师，胜利饭店的厨师做出来的菜，肯定是全城最好的。你知道他们最拿手的菜是什么？就是爆炒猪肝……”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我们明天不去市政府大食堂吃饭了，在那里吃一顿饭累得我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全城起码有四分之一的人都到那里去吃饭，吃一顿饭比打架还费劲，把我们的三个儿子都要挤坏了，我衣服里面的衣服全湿了，还有人在那里放屁，弄得我一点胃口都没有。我们明天去丝厂食堂吧，我知道你们想去戏院食堂，可是戏院食堂已经关掉了，听说天宁寺食堂这两天也要关门了，就是我们丝厂食堂还没有关门，不过我们要去得早，去晚了就什么都吃不上了……”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城里的食堂全关门了，好日子就这么过去了，从今以后谁也不来管我们吃什么了，我们是不是重新自己管自己了？可是我们吃什么呢？”

许玉兰说：

“床底下还有两缸米。当初他们来我们家收锅、收碗、收米、收油盐酱醋时，我舍不得这两缸米，舍不得这些从你们嘴里节省出来的米，我就没有交出去……”

第十九章

许玉兰嫁给许三观已经有十年，这十年里许玉兰天天算计着过日子，她在床底下放着两口小缸，那是盛米的缸。在厨房里还有一口大一点的米缸，许玉兰每天做饭时，先是揭开厨房里米缸的木盖，按照全家每个人的饭量，往锅里倒米，然后再抓出一把米放到床下的小米缸中。她对许三观说：

“每个人多吃一口饭，谁也不会觉得多；少吃一口饭，谁也不会觉得少。”

她每天都让许三观少吃两口饭，有了一乐、二乐、三乐以后，也让他们每天少吃两口饭，至于她自己，每天少吃的就不止是两口饭了。节省下来的米，被她放进床下的小米缸，原先只有一口小缸，放满了米以后，她又去弄来了一口小缸，没有半年又放满了，她还想再去弄一口小缸来，许三观没有同意，他说：

“我们家又不开米店，存了那么多米干什么？到了夏天吃不完的话，米里面就会长虫子。”

许玉兰觉得许三观说得有道理，就满足于床下只有两口小缸，不再另想办法。

米放久了就要长出虫子来，虫子在米里面吃喝拉睡的，把一粒一粒的米都吃碎了，好像面粉似的，虫子拉出来的屎也像面粉似的，混在里面很难看清楚，只是稍稍有些发黄。所以床下两口小缸里的米放满以后，许玉兰就把它们倒进厨房的米缸里。

然后，她坐在床上，估算着那两小缸的米有多少斤，值多少钱，她把算出来的钱叠好了放到箱子底下。这些钱她不花出去，她对许三观说：

“这些钱是我从你们嘴里一点一点掏出来的，你们一点都没觉察到吧？”

她又说：“这些钱平日里不能动，到了紧要关头才能拿出来。”

许三观对她的做法不以为然，他说：

“你这是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许玉兰说：“话可不能这么说，人活一辈子，谁会没病没灾？谁没有

个三长两短？遇到那些倒霉的事，有准备总比没有准备好。聪明人做事都给自己留着一条退路……”

“再说，我也给家里节省出了钱……”

许玉兰经常说：“灾荒年景会来的，人活一生总会遇到那么几次，想躲是躲不了的。”

当三乐八岁，二乐十岁，一乐十一岁的时候，整个城里都被水淹到了，最深的地方有一米多，最浅的地方也淹到了膝盖。在这一年六月里，许三观的家有七天成了池塘，水在他们家中流来流去，到了晚上睡觉的时候，还能听到波浪的声音。

水灾过去后，荒年就跟着来了。刚开始的时候，许三观和许玉兰还没有觉得荒年就在面前了，他们只是听说乡下的稻子大多数都烂在田里了，许三观就想到爷爷和四叔的村庄，他心想好在爷爷和四叔都已经死了，要不他们的日子怎么过呢？他另外三个叔叔还活着，可是另外三个叔叔以前对他不好，所以他也就不去想他们了。

到城里来要饭的人越来越多，许三观和许玉兰这才真正觉得荒年已经来了。每天早晨打开屋门，就会看到巷子里睡着要饭的人，而且每天看到的面孔都不一样，那些面孔也是越来越瘦。

城里米店的大门有时候开着，有时候就关上了，每次关上后重新打开时，米价就往上涨了几倍。没过多久，以前能买十斤米的钱，只能买两斤红薯了。丝厂停工了，因为没有蚕茧；许玉兰也用不着去炸油条了，因为没有面粉，没有食油。学校也不上课了，城里很多店都关了门，以前有二十来家饭店，现在只有胜利饭店还在营业。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这荒年来得真不是时候，要是早几年来，我们还会好些；就是晚几年来，我们也能过得去。偏偏这时候来了，偏偏在我们家底空了的时候来了。

“你想想，先是家里的锅和碗，米和油盐酱醋什么的被收去了，家里的灶也被他们砸了，原以为那几个大食堂能让我们吃上一辈子，没想到只吃了一年，一年以后又要吃自己了，重新起个灶要花钱，重新买锅碗瓢盆要花钱，重新买米和油盐酱醋也要花钱。这些年你一分、两分节省下来的钱就一下子花出去了。

“钱花出去了倒也不怕，只要能安安稳稳过上几年，家底自然又能积起来一些。可是这两年安稳了吗？先是一乐的事，一乐不是我儿子，我是当头挨了一记闷棍，这些就不说了，这个一乐还给我们去闯了祸，让我赔给了方铁匠三十五元钱。这两年我过得一点都不顺心，紧接着这荒年又来了。

“好在床底下还有两缸米……”

许玉兰说："床底下的米现在不能动，厨房的米缸里还有米。从今天起，我们不能再吃午饭了，我估算过了，这灾荒还得有半年，要到明年开春以后，地里的庄稼都长出来以后，这灾荒才会过去。家里的米只够我们吃一个月，如果每天都喝稀粥的话，也只够吃四个月多几天。剩下还有一个多月的灾荒怎么过？总不能一个多月不吃不喝，要把这一个多月拆开了，插到那四个月里面去。趁着冬天还没有来，我们到城外去采一些野菜回来，厨房的米缸过不了几天就要空了，刚好把它腾出来放野菜，再往里面撒上盐，野菜撒上了盐就不会烂，起码四五个月不会烂掉。家里还有一些钱，我藏在褥子底下，这钱你不知道，是我这些年买菜时节省下来的，有十九元六角七分，拿出十三元去买玉米棒子，能买一百斤回来，把玉米剥下来，自己给磨成粉，估计也有三十来斤，玉米粉混在稀粥里一起煮了吃，稀粥就会很稠，喝到肚子里也能觉得饱……"

许三观对儿子们说："我们喝了一个月的玉米稀粥了，你们脸上红润的颜色喝没了，你们身上的肉也越喝越少了，你们一天比一天无精打采，你们现在什么话都不会说了，只会说饿、饿、饿，好在你们的小命都还在。现在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过苦日子。你们到邻居家去看看，再到你们的同学家里去看看，每天有玉米稀粥喝的已经是好人家了。这苦日子还得往下熬。米缸里的野菜你们都说吃腻了，吃腻了也得吃，你们想吃一顿干饭，吃一顿不放玉米粉的饭，我和你们妈商量了，以后会做给你们吃的，现在还不行，现在还得吃米缸里的野菜，喝玉米稀粥。你们说玉米稀粥也越来越稀了，这倒是真的，因为这苦日子还没有完，苦日子往后还很长，我和你们妈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先把你们的小命保住，别的就顾不上了，俗话说得好，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只要把命保住了，熬过了这苦日子，往后就是很长很长的好日子了。现在你们还得喝玉米稀粥，稀粥越来越稀，你们说尿一泡尿，肚子里就没有稀粥了。这话是谁说的？是一乐说的，我就知道这话是他说的，你这小崽子。你们整天都在说饿、饿、饿，你们这么小的人，一天喝下去的稀粥也不比我少，可你们整天说饿、饿、饿，为什么？就是因为你们每天还出去玩，你们一喝完粥就溜出去，我叫都叫不住，三乐这小崽子今天还在外面喊叫，这时候还有谁会喊叫？这时候谁说话都是轻声细气的，谁的肚子里都在咕咚咕咚响着，本来就没吃饱，一喊叫，再一跑，喝下去的粥他妈的还会有吗？早他妈的消化干净了。从今天起，二乐、三乐，还有你，一乐，喝完粥以后都给我上床去躺着，不要动，一动就会饿，你们都给我静静地躺着，我和你们妈也上床躺着……我不能再说话了，我饿得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我刚才喝下去的稀粥一点都没有了。"

许三观一家人从这天起，每天只喝两次玉米稀粥了，早晨一次，晚上一次，别的时间全家都躺在床上，不说话也不动。一说话一动，肚子里就会咕咚咕咚响起来，就会饿。不说话也不动，静静地躺在床上，就会睡着了。于是许三观一家人从白天睡到晚上，又从晚上睡到白天，一睡睡到了这一年的十二月七日。

这一天晚上，许玉兰煮玉米稀粥时比往常多煮了一碗，而且玉米粥也比往常稠了很多，她把许三观和三个儿子从床上叫起来，笑嘻嘻地告

诉他们：

“今天有好吃的。”

许三观和一乐、二乐、三乐坐在桌前，伸长了脖子看着许玉兰端出来什么，结果许玉兰端出来的还是他们天天喝的玉米粥。先是一乐失望地说：“还是玉米粥。”二乐和三乐也跟着同样失望地说：

“还是玉米粥。”

许三观对他们说：“你们仔细看看，这玉米粥比昨天的，比前天的，比以前的可是稠了很多。”

许玉兰说：“你们喝一口就知道了。”

三个儿子每人喝了一口以后，都眨着眼睛一时间不知道是什么味道，许三观也喝了一口，许玉兰问他们：

“知道我在粥里放了什么吗？”

三个儿子都摇了摇头，然后端起碗呼呼地喝起来，许三观对他们说：

“你们真是越来越笨了，连甜味道都不知道了。”

这时一乐知道粥里放了什么了，他突然叫起来：

“是糖，粥里放了糖。”

二乐和三乐听到一乐的喊叫以后，使劲地点起了头，他们的嘴却没有离开碗，边喝边发出咯咯的笑声。许三观也哈哈笑着，把粥喝得和他们一样响亮。

许玉兰对许三观说：“今天我把留着过春节的糖拿出来了，今天的玉米粥煮得又稠又黏，还多煮了一碗给你喝，你知道是为什么？今天是你的生日。”

许三观听到这里，刚好把碗里的粥喝完了，他一拍脑袋叫起来：

“今天就是我妈生我的第一天。”

然后他对许玉兰说：“所以你在粥里放了糖，这粥也比往常稠了很多，你还为我多煮了一碗，看在我自己生日的份上，我今天就多喝一碗了。”

当许三观把碗递过去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晚了。一乐、二乐、三乐的三只空碗已经抢在了他的前面，朝许玉兰的胸前塞过去，他就挥挥手

说：

“给他们喝吧。”

许玉兰说：“不能给他们喝，这一碗是专门为你煮的。”

许三观说：“谁喝了都一样，都会变成屎，就让他们去多屙一些屎出来。给他们喝。”

然后许三观看着三个孩子重新端起碗来，把放了糖的玉米粥喝得哗啦哗啦响，他就对他们说：

“喝完以后，你们每人给我叩一个头，算是给我的寿礼。”

说完心里有些难受了，他说：

“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完？小崽子苦得都忘记什么是甜，吃了甜的都想不起来这就是糖。”

三个孩子喝完了玉米粥，都伸长了舌头舔起了碗，舌头像是巴掌似的把碗拍得噼啪响。把碗舔干净了，一乐放下碗问许三观：

“爹，现在是不是要给你叩头了？”

“你们都喝完了吗？”许三观把三个孩子挨着看了一遍，“你们喝完了粥，你们该给我叩头了。”

一乐问：“我们是一个一个轮流着给你叩头，还是三个人一起给你叩头？”

许三观说：“一个一个来，从大到小，一乐你先来。”

一乐走到许三观前面，跪到地上，然后问许三观：

“要叩几个头？”

许三观说：“三个。”

一乐就叩了三个头，然后二乐和三乐也给许三观叩了三个头。许三观看他们都没有把头碰到地上，就说：

“别人家的儿子给爹叩头，脑袋都把地敲出声响来，你们三个小崽子都没碰着地……”

许三观说完以后，一乐说：

“刚才不算了，我们重新给你叩头。”

说着一乐跪下去，将脑袋在地上敲了三下，二乐和三乐也学着一乐的样子用脑袋去敲地。许三观听着他们把地敲得咚咚直响，哈哈笑起来，他说：

“我听到了，我眼睛看到你们叩头了，耳朵也听到你们叩头了，行啦，我已经收到你们送的寿礼了……”

二乐：“爹，我们一起给你叩一次头。”

许三观连连摆手说：“行啦，不用啦……”

三个孩子排成一排，跪在地上，一起用脑袋敲起了地，他们咯咯笑着把地敲得咚咚响，许三观急了，走上去把三个孩子一个一个提起来，他说：

“别叩啦，你们这地方是脑袋，不是屁股，这地方不能乱敲，你们把自己敲成了傻子，倒霉的还是我。”

然后许三观重新在椅子里坐下，让三个孩子在前面站成一排，他对他们说：

“换成别人家，儿子给爹祝寿，送的礼堆起来就是一座小山，不说别的，光寿桃就是一百个，还有吃的，穿的，用的，什么都有。再看看你们给我祝寿，什么都没有，只有几个响头。”

许三观看到三个儿子互相看来看去的，他继续说：

“你们也别看来看去了，你们三个都穷得皮包骨头，你们能送我什么？你们能叩几个响头给我，我就知足了。”

这天晚上，一家人躺在床上时，许三观对儿子们说：

“我知道你们心里最想的是什么，就是吃，你们想吃米饭，想吃用油炒出来的菜，想吃鱼啊肉啊的。今天我过生日，你们都跟着享福了，连糖都吃到了，可我知道你们心里还想吃，还想吃什么？看在我过生日的份上，今天我就辛苦一下，我用嘴给你们每人炒一道菜，你们就用耳朵听着吃了，你们别用嘴，用嘴连个屁都吃不到，都把耳朵竖起来，我马上就要炒菜了。想吃什么，你们自己点。一个一个来，先从三乐开始。三乐，你想吃什么？”

三乐轻声说：“我不想再喝粥了，我想吃米饭。”

“米饭有的是，”许三观说，“米饭不限制，想吃多少就有多少，我问的是你想吃什么菜。”

三乐说：“我想吃肉。”

“三乐想吃肉，”许三观说，“我就给三乐做一个红烧肉。肉，有肥有瘦，红烧肉的话，最好是肥瘦各一半，而且还要带上肉皮，我先把肉切成一片一片的，有手指那么粗，半个手掌那么大，我给三乐切三片……”

三乐说：“爹，给我切四片肉。”

“我给三乐切四片肉……”

三乐又说：“爹，给我切五片肉。”

许三观说：“你最多只能吃四片，你这么小一个人，五片肉会把你撑死的。我先把四片肉放到水里煮一会，煮熟就行，不能煮老了，煮熟后拿起来晾干，晾干以后放到油锅里一炸，再放上酱油，放上一点五香，放上一点黄酒，再放上水，就用文火慢慢地炖，炖上两个小时，水差不多炖干时，红烧肉就做成了……”

许三观听到了吞口水的声音。“揭开锅盖，一股肉香是扑鼻而来，拿起筷子，夹一片放到嘴里一咬……”

许三观听到吞口水的声音越来越响。“是三乐一个人在吞口水吗？我听声音这么响，一乐和二乐也在吞口水吧？许玉兰你也吞上口水了。你们听着，这道菜是专给三乐做的，只准三乐一个人吞口水，你们要是吞上口水，就是说你们在抢三乐的红烧肉吃。你们的菜在后面，先让三乐吃得心里踏实了，我再给你们做。三乐，你把耳朵竖直了……夹一片放到嘴里一咬，味道是，肥的是肥而不腻，瘦的是丝丝饱满。我为什么要用文火炖肉？就是为了让味道全部炖进去。三乐的这四片红烧肉是……三乐，你可以慢慢品尝了。接下去是二乐，二乐想吃什么？”

二乐说：“我也要红烧肉，我要吃五片。”

“好，我现在给二乐切上五片肉，肥瘦各一半，放到水里一煮，煮熟了拿出来晾干，再放到……”

二乐说：“爹，一乐和三乐在吞口水。”

“一乐，”许三观训斥道，“还没轮到你吞口水。”

然后他继续说：“二乐是五片肉，放到油锅里一炸，再放上酱油，放上五香……”

二乐说：“爹，三乐还在吞口水。”

许三观说：“三乐吞口水，吃的是他自己的肉，不是你的肉，你的肉还没有做成呢……”

许三观给二乐做完红烧肉以后，去问一乐：

“一乐想吃什么？”

一乐说：“红烧肉。”

许三观有点不高兴了，他说：

“三个小崽子都吃红烧肉，为什么不早说？早说的话，我就一起给你们做了……我给一乐切了五片肉……”

一乐说：“我要六片肉。”

“我给一乐切了六片肉，肥瘦各一半……”

一乐说：“我不要瘦的，我全要肥肉。”

许三观说：“肥瘦各一半才好吃。”

一乐说：“我想吃肥肉，我想吃的肉里面要没有一点是瘦的。”

二乐和三乐这时也叫道：“我们也想吃肥肉。”

许三观给一乐做完了全肥的红烧肉以后，给许玉兰做了一条清炖鲫鱼。他在鱼肚子里面放上几片火腿，几片生姜，几片香菇，在鱼身上抹上一层盐，浇上一些黄酒，撒上一些葱花，然后炖了一个小时，从锅里取出来时是清香四溢……

许三观绘声绘色做出来的清炖鲫鱼，使屋子里响起一片吞口水的声音，许三观就训斥儿子们：

“这是给你们妈做的鱼，不是给你们做的，你们吞什么口水？你们吃了那么多的肉，该给我睡觉了。”

最后，许三观给自己做一道菜，他做的是爆炒猪肝，他说：

“猪肝先是切成片，很小的片，然后放到一只碗里，放上一些盐，放上生粉，生粉让猪肝鲜嫩，再放上半盅黄酒，黄酒让猪肝有酒香，再放上切好的葱丝，等锅里的油一冒烟，把猪肝倒进油锅，炒一下，炒两下，炒三下……”

“炒四下……炒五下……炒六下。”

一乐、二乐、三乐接着许三观的话，一人跟着炒了一下，许三观立刻制止他们：

“不，只能炒三下，炒到第四下就老了，第五下就硬了，第六下那就咬不动了，三下以后赶紧把猪肝倒出来。这时候不忙吃，先给自己斟上二两黄酒，先喝一口黄酒，黄酒从喉咙里下去时热乎乎的，就像是用热

毛巾洗脸一样，黄酒先把肠子洗干净了，然后再拿起一双筷子，夹一片猪肝放进嘴里……这可是神仙过的日子……”

屋子里吞口水的声音这时又响成一片，许三观说：

“这爆炒猪肝是我的菜，一乐、二乐、三乐，还有你许玉兰，你们都在吞口水，你们都在抢我的菜吃。”

说着许三观高兴地哈哈大笑起来，他说：

“今天我过生日，大家都来尝尝我的爆炒猪肝吧。”

第二十章

生日的第二天，许三观掰着手指数了数，一家人已经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他就对自己说：我要去卖血了，我要让家里的人吃上一顿好饭菜。

于是，许三观来到了医院，他看到李血头，心里想：全城人的脸上都是灰颜色，只有李血头的脸上还有红润；全城人脸上的肉都少了，只有李血头脸上的肉还和过去一样多；全城人都苦着脸，只有李血头笑嘻嘻的。

李血头笑嘻嘻地对许三观说：

“我认识你，你以前来卖过血，你以前来时手里都提着东西，今天你怎么两手空空？”

许三观说：“我们一家五口人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我现在除了身上的血，别的什么都没有了，我两手空空来，就是求你把我身上的血买两碗过去，我有了钱回家，就能让家里人吃上一顿好的。你帮我，我会报答你的。”

李血头问：“你怎么报答我？”

许三观说：“我现在什么都没有，我以前给你送过鸡蛋，送过肉，还送过一斤白糖。白糖你没有要，你不仅没有要，还把我骂了一顿，你说你是共产党员了，你要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我不知道你现在又要收东西了，我一点准备都没有，我不知道怎么报答你。”

李血头说：“现在我也是没有办法了，遇上这灾荒年，我要是再不收点吃的，不收点喝的，这城里有名的李血头就饿死啦。等日子好过起来，我还是会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现在你就别把我当共产党员了，你就把我当一个恩人吧，俗话说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我也不要你涌泉相报，你就滴水相报吧，你就把卖了血的钱给我几元，把零头给我，整数你拿走。”

许三观卖血以后，给了李血头五元，自己带回家三十元。他把钱放到许玉兰手里，告诉她这是卖血挣来的钱，还有五元钱给了李血头，去涌泉相报了。他还告诉许玉兰，全家已经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再往后不能天天喝玉米粥了，往后隔三差五地要吃些别的什么，他卖了血就有钱了，等到没钱时他就再去卖血，这身上的血就像井里的水一样，不用是这么多，天天用也是这么多。最后他说：

“晚上不吃玉米粥了，晚上我们到胜利饭店去吃一顿好吃的。”

他说：“我现在没有力气，我说话声音小，你听到了吗？你听我说，我今天卖了血以后，没有喝二两黄酒，也没有吃一盘炒猪肝，所以我现在没有力气……不是我舍不得吃，我去了胜利饭店，饭店里是什么都没有，只有阳春面，饭店也在闹灾荒，从前的阳春面用的是肉汤，现在就是一碗清水，放一点酱油，连葱花都没有了，就是这样，还要一元七角钱一碗，从前一碗面只要九分钱。我现在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我卖了血都没有吃炒猪肝，我现在空着肚子，俗话说吃不饱饭睡觉来补，我现在要去睡觉了。”

说着许三观躺到了床上，他伸开手脚，闭上眼睛后继续对许玉兰说：

“我现在眼前一阵阵发黑，心跳得像是没有力气似的，胃里也是一抽一抽的，想吐点什么出来，我要躺一会了，我要是睡三五个小时没有醒来，不要管我；我要是睡七八个小时还没有醒来，你赶紧去叫几个人，把我抬到医院里去。”

许三观睡着以后，许玉兰手里捏着三十元钱，坐到了门槛上，她看着门外空荡荡的街道，看着风将沙土吹过去，看着对面灰蒙蒙的墙壁，她对自己说：

“一乐把方铁匠儿子的头砸破了，他去卖了一次血；那个林大胖子摔断了腿，他也去卖了一次血，为了这么胖的一个野女人，他也舍得去卖血，身上的血又不是热出来的汗；如今一家人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他又去卖血了，他说往后还要去卖血，要不这苦日子就过不下去了。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完？”

说着，许玉兰掉出了眼泪，她把钱叠好放到里面的衣服口袋里，然后举起手去擦眼泪，她先是用手心擦去脸颊上的泪水，再用手指去擦眼角的泪水。

第二十一章

到了晚上，许三观一家要去胜利饭店吃一顿好吃的。

许三观说：

“今天这日子，我们要把它当成春节来过。”

所以，他要许玉兰穿上精纺的线衣，再穿上卡其布的裤子，还有那条浅蓝底子深蓝碎花的棉袄，许玉兰听了许三观的话后，就穿上了它们；许三观还要她把纱巾围在脖子上，许玉兰就去把纱巾从箱子里找了出来；许三观让许玉兰再去洗一次脸，洗完脸以后，又要许玉兰在脸上搽一层香喷喷的雪花膏，许玉兰就搽上了香喷喷的雪花膏。当许三观要许玉兰走到街道拐角的地方，去王二胡子的小吃店给一乐买一个烤红薯时，许玉兰这次站着没有动，她说：

“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你不愿意带一乐去饭店吃一顿好吃的，你卖血挣来的钱不愿意花在一乐身上，就是因为一乐不是你儿子。一乐不是你儿子，你不带他去，我也不说了，谁也不愿意把钱花到外人身上，可是那个林大胖子不是你的女人，她没有给你生过儿子，也没有给你洗过衣服，做过饭，你把卖血挣来的钱花在她身上，你就愿意了。”

许玉兰不愿意让一乐只吃一个烤红薯，许三观只好自己去对一乐说话，他把一乐叫过来，脱下棉袄，露出左胳膊上的针眼给一乐看，问一乐：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一乐说：“这地方出过血。”

许三观点点头说：“你说得对，这地方是被针扎过的，我今天去卖血了。我为什么要卖血呢？就是为了能让你们吃上一顿好吃的，我和你妈，还有二乐和三乐要去饭店吃面条，你呢，就拿着这五角钱去王二胡子的小店买个烤红薯吃。”

一乐伸手接过许三观手里的五角钱，对许三观说：

“爹，我刚才听到你和妈说话了，你让我去吃五角钱的烤红薯，你们去吃一元七角钱的面条。爹，我知道我不是你的亲生儿子，二乐和三乐是你的亲生儿子，所以他们吃得比我好。爹，你能不能把我当一回亲生儿子，让我也去吃一碗面条？”

许三观摇摇头说："一乐，平日里我一点也没有亏待你，二乐、三乐吃什么，你也能吃什么。今天这钱是我卖血挣来的，这钱来得不容易，这钱是我拿命去换来的，我卖了血让你去吃面条，就太便宜那个王八蛋何小勇了。"

一乐听了许三观的话，像是明白似的点了点头，他拿着许三观给他的五角钱走到了门口，他从门槛上跨出去以后，又回过头来问许三观：

"爹，如果我是你的亲生儿子，你就会带我去吃面条，是不是？"

许三观伸手指着一乐说："如果你是我的亲生儿子，我最喜欢的就是你。"

一乐听了许三观的话，咧嘴笑了笑，然后他朝王二胡子开的小吃店走去。

王二胡子是在炭盆里烤着红薯，几个烤好的红薯放在一只竹编的盘子里。王二胡子和他的女人，还有四个孩子正围着炭盆在喝粥，一乐走进去的时候，听到他们六张嘴把粥喝得哗啦哗啦响。他把五角钱递给王二胡子，然后指着盘子里最大的那个红薯说：

"你把这个给我。"

王二胡子收下了他的钱，却给了他一个小的，一乐摇摇头说：

"这个我吃不饱。"

王二胡子把那个小的红薯塞到一乐手里，对他说：

"最大的是大人吃的，最小的就是你这样的小孩吃的。"

一乐将那个红薯拿在手里看了看，对王二胡子说：

"这个红薯还没有我的手大，我吃不饱。"

王二胡子说："你还没有吃，怎么会知道吃不饱？"

一乐听到王二胡子这样说，觉得有道理，就点点头拿着红薯回家了。一乐回到家中时，许三观他们已经走了，他一个人在桌前坐下来，将那个还热着的红薯放在桌上，开始小心翼翼地剥下红薯的皮，他看到剥开皮以后，里面是橙黄一片，就像阳光一样。他闻到了来自红薯热烈的香味，而且在香味里就已经洋溢出了甜的滋味。他咬了一口，香和甜立刻沾满了他的嘴。

那个红薯一乐才咬了四口，就没有了。之后他继续坐在那里，让舌头在嘴里卷来卷去，使残留在嘴中的红薯继续着最后的香甜，直到满嘴都是口水。他知道红薯已经吃完了，可是他还想吃，他就去看刚才剥下

来的红薯皮，他拿起一块放到嘴里，在焦煳里他仍然吃到了香甜，于是他把红薯的皮也全吃了下去。

吃完薯皮以后，他还是想吃，他就觉得自己没有吃饱，他站起来走出门去，再次来到王二胡子家开的小吃店，这时王二胡子他们已经喝完粥了，一家六口人都伸着舌头在舔着碗，一乐看到他们舔碗时眼睛都瞪圆了，一乐对王二胡子说：

“我没有吃饱，你再给我一个红薯。”

王二胡子说：“你怎么知道自己没有吃饱？”

一乐说：“我吃完了还想吃。”

王二胡子问他：“红薯好吃吗？”

一乐点点头说：“好吃。”

“是非常好吃呢？还是一般的好吃？”

“非常好吃。”

“这就对了。”王二胡子说，“只要是好吃的东西，吃完了谁都还想吃。”

一乐觉得王二胡子说得对，就点了点头。王二胡子对他说：

“你回去吧，你已经吃饱了。”

于是一乐又回到了家里，重新坐在桌前，他看着空荡荡的桌子，心里还想吃。这时候他想起许三观他们来了，想到他们四个人正坐在饭店里，每个人都吃着一大碗的面条，面条热气腾腾。而他自己，只吃了一个还没有手大的烤红薯。他开始哭泣了，先是没有声音地流泪，接着他扑在桌子上呜呜地大哭起来。

他哭了一阵以后，又想起许三观他们在饭店里正吃着热气腾腾的面条，他立刻止住哭声，他觉得自己应该到饭店去找他们，他觉得自己也应该吃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所以他走出了家门。

这时候天已经黑了，街上的路灯因为电力不足，发出来的亮光像是蜡烛一样微弱，他在街上走得呼呼直喘气，他对自己说：快走，快走，快走。他不敢奔跑，他听许三观说过，也听许玉兰说过，吃了饭以后一跑，肚子就会跑饿。他又对自己说：不要跑，不要跑，不要跑。他低头看着自己的脚，沿着街道向西一路走去，在西边的十字路口，有一家名叫解放的饭店。在夜晚的时候，解放饭店的灯光在那个十字路口最为明亮。

他低着头一路催促自己快走，走过了十字路口他也没有发现，他一直走到这条街道中断的地方，再往前就是一条巷子了，他才站住脚，东张西望了一会，他知道自己已经走过解放饭店了，于是再往回走。往回走的时候，他不敢再低着头了，而是走一走看一看，就这样他走回到了十字路口。他看到解放饭店门窗紧闭，里面一点灯光都看不到，他心想饭店已经关门了，许三观他们已经吃完面条了。他站在一根木头电线杆的旁边，呜呜地哭了起来。这时候走过来两个人，他们说：

“谁家的孩子在哭？”

他说：“是许三观家的孩子在哭。”

他们说：“许三观是谁？”

他说：“就是丝厂的许三观。”

他们又说：“你一个小孩，这么晚了也不回家，快回家吧。”

他说：“我要找我爹妈，他们上饭店吃面条了。”

“你爹妈上饭店了？”他们说，“那你上胜利饭店去找，这解放饭店关门都有两个月了。”

一乐听到他们这么说，立刻沿着北上的路走去，他知道胜利饭店在什么地方，就在胜利桥的旁边。他重新低着头往前走，因为这样走起来快。他走完了这条街道，走进一条巷子，穿过巷子以后，他走上了另外一条街道，他看到了穿过城镇的那一条河流，他沿着河流一路走到了胜利桥。

胜利饭店的灯光在夜晚里闪闪发亮，明亮的灯光让一乐心里涌上了欢乐和幸福，好像他已经吃上了面条一样，这时候他奔跑了起来。当他跑过了胜利桥，来到胜利饭店的门口时，却没有看到许三观、许玉兰，还有二乐和三乐。里面只有两个饭店的伙计拿着大扫把在扫地，他们已经扫到了门口。

一乐站在门口，两个伙计把垃圾扫到了他的脚上，他问他们：

“许三观他们来吃过面条了吗？”

他们说：“走开。”

一乐赶紧让到一旁，看着他们把垃圾扫出来，他又问：

“许三观他们来吃过面条了吗？就是丝厂的许三观。”

他们说：“早走啦，来吃面条的人早就走光啦。”

一乐听他们这样说，就低着头走到一棵树的下面，低着头站了一会，然后坐到了地上，双手抱住自己的膝盖，又将头靠在了膝盖上，他开始哭了。他让自己的哭声越来越响，他听到这个夜晚里什么声音都没有了，风吹来吹去的声音没有了，树叶抖动的声音没有了，身后饭店里凳子搬动的声音也没有了，只有他自己的哭声在响着，在这个夜晚里飘着。

他哭了一会，觉得自己累了，就不再哭下去，伸手去擦眼泪，这时候他听到那两个伙计在关门了。他们关上门，看到一乐还坐在那里，就对他说：

“你不回家了？”

一乐说：“我要回家。”

他们说：“要回家还不快走，还坐在这里干什么？”

一乐说：“我坐在这里休息，我刚才走了很多路，我很累，我现在要休息。”

他们走了，一乐看着他们先是一起往前走，走到前面拐角的地方，有一个转身走了进去，另一个继续往前走，一直走到一乐看不见他的地方。

然后一乐也站了起来，他开始往家里走去了。他一个人走在街道上和巷子里，听着自己走路的声音，他觉得自己越来越饿，他觉得自己像是没有吃过那个烤红薯，力气越来越没有了。

当他回到家中时，家里人都在床上睡着了，他听到许三观呼噜呼噜的鼾声，二乐翻了一个身又说了一句梦话，只有许玉兰听到他推门进屋的声音，许玉兰说：

“一乐。”

一乐说：“我饿了。”

一乐站在门口等了一会，许玉兰才又说：“你去哪里了？”

一乐说：“我饿了。”

又是过了一会，许玉兰说：“快睡吧，睡着了就不饿了。”

一乐还是站在那里，可是很久以后，许玉兰都没再说话，一乐知道她睡着了，她不会再对他说些什么，他就摸到床前，脱了衣服上床躺了下来。

他没有马上睡着，他的眼睛看着屋里的黑暗，听着许三观的鼾声在

屋里滚动，他告诉自己：就是这个人，这个正打着呼噜的人，不让他去饭店吃面条，也是这个人，让他现在饿着肚子躺在床上，还是这个人，经常说他不是他的亲生儿子。最后，他对许三观的鼾声说：我不是你的亲生儿子，你也不是我亲爹。

第二十二章

第二天早晨，一乐喝完玉米粥以后，就抬脚跨出了门槛。那时候许三观和许玉兰还在屋子里，二乐和三乐坐在门槛上，他们看着一乐的两条腿跨了出去，从他们的肩膀旁像是胳膊似的一挥就出去了，二乐看着一乐向前走去，头也不回，就对他叫道：

“一乐，你去哪里？”

一乐说：“去找我爹。”

二乐听了他的回答以后，回头往屋里看了看，他看到许三观正伸着舌头在舔碗，他觉得很奇怪，接着他咯咯笑了起来，他对三乐说：

“爹明明在屋子里，一乐还到外面去找。”

三乐听了二乐的话后，也跟着二乐一起咯咯笑了起来，三乐说：

“一乐没有看见爹。”

这天早晨一乐向何小勇家走去了，他要去找他的亲爹，他要告诉亲爹何小勇，他不再回到许三观家里去了，哪怕许三观天天带他去胜利饭店吃面条，他也不会回去了。他要在何小勇家住下来，他不再有两个弟弟了，而是有了两个妹妹，一个叫何小英，一个叫何小红。他的名字也不叫许一乐了，应该叫何一乐。总而言之，从今往后他看到何小勇就要爹、爹、爹地一声声叫了。

一乐来到了何小勇家门口，就像他离开许三观家时，二乐和三乐坐在门槛上一样，他来到何小勇家时，何小英和何小红也坐在门槛上。两个女孩看到一乐走过来，都扭回头去看屋里了。一乐对她们说：

“你们的哥哥来啦。”

于是两个女孩又把头扭回来看他了，他看到何小勇在屋里，就向何小勇叫道：

“爹，我回来啦。”

何小勇从屋里出来，伸手指着一乐说：“谁是你的爹？”

随后他的手往外一挥，说：“走开。”

一乐站着没有动，他说："爹，我今天来和上次来不一样，上次是我妈要我来的，上次我还不愿意来。今天是我自己要来的，我妈不知道，许三观也不知道。爹，我今天来了就不回去了，爹，我就在你这里住下了。"

何小勇又说："谁是你的爹？"

一乐说："你就是我的爹。"

"放屁。"何小勇说，"你爹是许三观。"

"许三观不是我亲爹，你才是我的亲爹。"

何小勇告诉一乐："你要是再说我是你爹，我就要用脚踢你，用拳头揍你了。"

一乐摇摇头说："你不会的。"

何小勇的邻居们都站到了门口，有几个人走过来，走过来对何小勇说：

"何小勇，他是你的儿子也好，不是你的儿子也好，你都不能这样对待他。"

一乐对他们说："我是他的儿子。"

何小勇的女人出来了，指着一乐对他们说：

"又是那个许玉兰，那个骚女人让他来的。那个骚女人今天到东家去找个野男人，明天又到西家去找个野男人，生下了野种就要往别人家里推，要别人拿钱供她的野种吃，供她的野种穿。这年月谁家的日子都过不下去，我们一家人已经几天没吃什么东西了，一家人饿了一个多月了，肚皮上的皮都要和屁股上的皮贴到一起了……"

一乐一直看着何小勇的女人，等她把话说完了，他扭过头来对何小勇说：

"爹，你是我的亲爹，你带我到胜利饭店去吃一碗面条。"

"你们听到了吗？"

何小勇的女人对邻居们说："他还想吃面条，我们一家人吃糠咽菜两个月了，他一来就要吃面条，还要去什么胜利饭店……"

一乐对何小勇说："爹，我知道你现在没有钱，你去医院卖血吧，卖了血你就会有钱了，卖了血你带我去吃面条。"

“啊呀！”

何小勇的女人叫了起来，她说，“他还要何小勇去医院卖血，他是要我们何小勇的命啊，他想害死我们何小勇。何小勇，你还不把他赶走。”

何小勇走过去对一乐说：“滚开。”

一乐没有动，他说：“爹，我不走。”

何小勇一把抓住一乐的衣服领子，将一乐提起来，走了几步，何小勇提不动了，就把一乐放下，然后拖着一乐走。一乐的两只手使劲地拉住自己的衣领，半张着嘴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何小勇拖着一乐走到巷子口才站住脚，把一乐推到墙上，伸手指着一乐的鼻子说：

“你要是再来，我就宰了你。”

说完，何小勇转身就走。一乐贴着墙壁站在那里，看着何小勇走回到家里，他的身体才离开了墙壁，走到了大街上，站在那里左右看了一会以后，他低着头向西走去。

有几个认识许三观的人，看到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低着头一路向西走去，他们看到这个孩子的眼泪不停地掉到了地上，有时掉在鞋上。他们想这是谁家的孩子，哭得这么伤心，走近了一看，认出来是许三观家的一乐。

最先是方铁匠，方铁匠说：

“一乐，一乐你为什么哭？”

一乐说：“许三观不是我的亲爹，何小勇也不是我的亲爹，我没有亲爹了，所以我就哭了。”

方铁匠说：“一乐你为什么要往西走？你的家在东边。”

一乐说：“我不回家了。”

方铁匠说：“一乐，你快回家去。”

一乐说：“方铁匠，你给我买一碗面条吃吧！我吃了你的面条，你就是我的亲爹。”

方铁匠说：“一乐，你在胡说些什么？我就是给你买十碗面条，我也做不了你的亲爹。”

然后是其他人，他们也对一乐说：

“你是许三观家的一乐，你为什么哭？你为什么一个人往西走？你的

家在东边，你快回家吧。”

一乐说：“我不回家了，你们去对许三观说，说一乐不回家了。”

他们说：“你不回家了，你要去哪里？”

一乐说：“我不知道要去哪里，我只知道不回家了。”

一乐又说：“你们谁去给我买一碗面条吃，我就做谁的亲生儿子，你们谁去买面条？”

他们去告诉许三观：

“许三观，你家的一乐呜呜哭着往西走了；许三观，你家的一乐不认你这个爹了；许三观，你家的一乐见人就张嘴要面条吃；许三观，你家的一乐说谁给他吃一碗面条，谁就是他的亲爹；许三观，你家的一乐到处在要亲爹，就跟要饭似的，你还不知道，你还躺在藤榻里，你还架着腿，你快去把他找回来吧。”

许三观从藤榻里站起来说：

“这个小崽子是越来越笨了，他找亲爹不去找何小勇，倒去找别人；他找亲爹不到何小勇家里去找，倒是往西走，越走离他亲爹的家越远。”

说完许三观重新躺到藤榻里。他们说：“你怎么又躺下了，你快去把他找回来吧。”

许三观说：“他要去找自己亲爹，我怎么可以去拦住他呢？”

他们听了许三观的话，觉得有道理，就不再说什么，一个一个离去了。后来，又来了另外几个人，他们对许三观说：

“许三观，你知道吗？今天早晨你家的一乐去找何小勇了，一乐去认亲爹了。一乐这孩子可怜，被何小勇的女人指着鼻子骂，还骂了你女人许玉兰，骂出来的话要有多难听就有多难听。一乐可怜，被那个何小勇从家门口一直拖到巷子口。”

许三观问他们：“何小勇的女人骂我了没有？”

他们说：“倒是没有骂你。”

许三观说：“那我就不管这么多了。”

这一天过了中午以后，一乐还没有回来，许玉兰心里着急了，她对许三观说：

“看到过一乐的人，都说一乐向西走了，没有一个人说他向别处走。

向西走，他会走到哪里去？他已经走到乡下了，他要是再向西走，他就会忘了回家的路，他才只有十一岁。许三观，你快去把他找回来。”

许三观说：“我不去。一乐这小崽子，我供他吃，供他穿，还供他念书，我对他有多好，可他这么对我，竟然背着我去找什么亲爹。那个王八蛋何小勇，对他又是骂又是打，还把他从家门口拖到巷子口，可他还要去认亲爹。我想明白了，不是自己亲生的儿子，是怎么养也养不亲。”

许玉兰就自己出门去找一乐，她对许三观说：

“你不是一乐的亲爹，我可是他的亲妈，我要去把他找回来。”

许玉兰一走就是半天，到了黄昏的时候，她回来了。她一进门就问许三观：

“一乐回来了没有？”

许三观说：“没有，我一直在这里躺着，我的眼睛也一直看着这扇门，我只看见二乐和三乐进来出去，没看到一乐回来。”

许玉兰听后，眼泪掉了出来，她对许三观说：

“我一路往西走，一路问别人，他们都说看到一乐走过去了。我出了城，再问别人，就没有人看到过一乐了。我在城外走了一阵，就看不到别人了，没有一个人可以打听，我都不知道该往哪里走。”

说着许玉兰一转身，又出门去找一乐了。许玉兰这次走后，许三观在家里坐不住了，他站到了门外，看着天色黑下来，心想一乐这时候还不回家，就怕是出事了。这么一想，许三观心里也急上了。看着黑夜越来越浓，许三观就对二乐和三乐说：

“你们就在家里呆着，谁也不准出去，一乐回来了，你们就告诉他，我和他妈都去找他了。”

许三观说完就把门关上，然后向西走去，走了没有几步路，他听到旁边有人在哭泣，低头一看，看到了一乐，一乐坐在邻居家凹进去的门旁，脖子一抽一抽地看着许三观，许三观急忙蹲下去：

“一乐，你是不是一乐？”

许三观看清了这孩子是一乐以后，就骂了起来：

“他妈的，你把你妈急了个半死，把我吓了个半死，你倒好，就坐在邻居家的门口。”

一乐说：“爹，我饿了，我饿得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许三观说："活该，你饿死都是活该，谁让你走的？还说什么不回来了……"

一乐抬起手擦起了眼泪，他边擦边说：

"本来我是不想回来了，你不把我当亲儿子，我去找何小勇，何小勇也不把我当亲儿子，我就不想回来了……"

许三观打断他的话，许三观说：

"你怎么又回来了？你现在就走，现在走还来得及，你要是永远不回来了，我才高兴。"

一乐听了这话，哭得更伤心了，他说：

"我饿了，我困了，我想吃东西，我想睡觉，我想你就是再不把我当亲儿子，你也比何小勇疼我，我就回来了。"

一乐说着伸手扶着墙站起来，又扶着墙要往西走，许三观说：

"你给我站住，你这小崽子还真要走？"

一乐站住了脚，歪着肩膀低着头，哭得身体一抖一抖的。许三观在他身前蹲下来，对他说：

"爬到我背上来。"

一乐爬到了许三观的背上，许三观背着他往东走去，先是走过了自己的家门，然后走进了一条巷子，走完了巷子，就走到了大街上，也就是走在那条穿过小城的河流旁。许三观嘴里不停地骂着一乐：

"你这个小崽子，小王八蛋，小混蛋，我总有一天要被你活活气死。你他妈的想走就走，还见了人就说，全城的人都以为我欺负你了，都以为我这个后爹天天揍你，天天骂你。我养了你十一年，到头来我才是个后爹，那个王八蛋何小勇一分钱都没出，反倒是你的亲爹。谁倒霉也不如我倒霉，下辈子我死也不做你的爹了，下辈子你做我的后爹吧。你等着吧，到了下辈子，我要把你折腾得死去活来……"

一乐看到了胜利饭店明亮的灯光，他小心翼翼地问许三观：

"爹，你是不是要带我去吃面条？"

许三观不再骂一乐了，他突然温和地说道：

"是的。"

第二十三章

两年以后的某一天，何小勇走在街上时，被一辆从上海来的卡车撞到了一户人家的门上，把那扇关着的门都撞开了，然后何小勇就躺在了这户人家的地上。

何小勇被卡车撞倒的消息传到许三观那里，许三观高兴了一天。在夏天的这个傍晚，许三观光着膀子，穿着短裤从邻居的家中进进出出，他见了人就说：

“这叫恶有恶报，善有善报。做了坏事不肯承认，以为别人就不知道了，老天爷的眼睛可是看得清清楚楚。老天爷要想罚你了，别说是被车撞，就是好端端地走在屋檐下，瓦片都会飞下来砸你的脑袋，就是好端端地走在桥上，桥也会塌到河里去。你们再来看看我，身强力壮，脸色红润，虽然日子过得穷过得苦，可我身体好。身体就是本钱，这可是老天爷奖我的……”

说着许三观还使了使劲，让邻居们看看他胳膊上的肌肉和腿上的肌肉。然后又说，

“说起来我做了十三年的乌龟，可你们看看一乐，对我有多亲，比二乐、三乐还亲，平日里有什么好吃的，总要问我：爹，你吃不吃。二乐和三乐这两个小崽子有好吃的，从来不问我。一乐对我好，为什么？也是老天爷奖我的……”

许三观最后总结道：“所以，做人要多行善事，不行恶事。做了恶事的话，若不马上改正过来，就要像何小勇一样，遭老天爷的罚。老天爷罚起人来可是一点都不留情面，都是把人往死里罚。那个何小勇躺在医院里面，还不知道死活呢。

“经常做善事的人，就像我一样，老天爷时时惦记着要奖励我些什么，别的就不说了，就说我卖血，你们也都知道我许三观卖血的事，这城里的人都觉得卖血是丢脸的事，其实在我爷爷他们村里，谁卖血，他们就说谁身体好。你们看我，卖了血身体弱了吗？没有。为什么？老天爷奖我的，我就是天天卖血，我也死不了。我身上的血，就是一棵摇钱树，这棵摇钱树，就是老天爷给我的。”

许玉兰听到何小勇被车撞了以后，没有像许三观那样高兴，她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该去炸油条了，她就去炸油条；该回家做饭了，她就回家做饭；该给许三观，给一乐、二乐、三乐洗衣服了，她就端着木盆到河边去。她知道何小勇倒霉了，只是睁圆了眼睛，半张着嘴，吃

惊了一些时候，连笑都没有笑一下。许三观对她很不满意，她就说：

“何小勇被车撞了，我们得到什么了？如果他被车撞了，我们家里掉进来一块金子，我们高兴还有个道理。家里什么都没多出来，有什么好高兴的？”

许玉兰看着许三观光着膀子，笑呵呵地在邻居家进进出出，嘴边挂着恶有恶报善有善报那些话，倒是心里不满意，她对许三观说：

“你想说几句，就说他几句，别一说上就没完没了，昨天说了，今天又说，今天说了，明天还说。何小勇再坏，再没有良心，也是一个躺在医院里不死不活的人了，你还整天这么去说他，小心老天爷要罚你了。”

许玉兰最后那句话，让许三观吸了口冷气，他心想这也是，他整天这么幸灾乐祸的，老天爷说不定还真会罚他。于是许三观收敛起来，从这一天起就不再往邻居家进进出出了。

何小勇在医院里躺了七天，前面三天都是昏迷不醒，第四天眼睛睁开来看了看，随后又闭上，接着又是三天的昏迷。

他被卡车撞断了右腿和左胳膊，医生说骨折倒是问题不大，问题是他的内出血一下子没有办法止住，何小勇的血压在水银柱子里上上下下。每天上午输了血以后，血压就上去，到了晚上出血一多，血压又下来了。

何小勇的几个朋友互相间说：“何小勇的血压每天都在爬楼梯，早晨上去，晚上下来。爬那么三天、四天的还行，天天这样爬上爬下的，就怕是有一天爬不动了。”

他们对何小勇的女人说：“我们看医生也不会有什么好办法了，他们每天在何小勇的病床前一站就是一两个小时，讨论这个，讨论那个。讨论完了，何小勇还是鼻子里插一根氧气管，手臂上吊着输液瓶。今天用的药，七天前就在用了，也没看到医生给什么新药。”

他们最后说：“你还是去找找城西的陈先生吧……”

城西的陈先生是一个老中医，也是一个占卦算命的先生，陈先生对何小勇的女人说：

“我已经给你开了处方，我用的都是最重的药，这些药再重也只能治身体，治不了何小勇的魂，他的魂要飞走，是什么药都拉不住的。人的魂要飞，先是从自己家的烟囱里出去。你呵，就让你的儿子上屋顶去，屁股坐在烟囱上，对着西天喊：‘爹，你别走；爹，你回来。’不用喊别的，就喊这两句，连着喊上半个时辰，何小勇的魂听到了儿子的喊叫，飞走了也会飞回来；还没有飞走的话，它就不会飞了，就会留下来。”

何小勇的女人说："何小勇没有儿子，只有两个女儿。"

陈先生说："女儿是别人家的，嫁出去的女儿就是泼出去的水，女儿上了屋顶喊得再响，传得再远，做爹的魂也听不到。"

何小勇的女人说："何小勇没有儿子，我没有给何小勇生儿子，我只给他生了两个女儿，不知道是我前世造孽了，还是何小勇前世造孽了，我们没有儿子，何小勇没有儿子，他的命是不是就保不住了？"

何小勇的朋友们说："谁说何小勇没有儿子？许三观家的一乐是谁的儿子？"

于是，何小勇的女人就来到了许三观家里，这个很瘦的女人见了许玉兰就是哭。先是站在门口，拿着块手绢擦着通红的眼睛，随后坐在了门槛上，呜呜哭出了声音。

当时，许玉兰一个人在家里，她看到何小勇的女人来到门口，心想她来干什么？过了一会看到这个瘦女人在门槛上坐下了，还哭出了声音，许玉兰就说话了，她说：

"是谁家的女人？这么没脸没皮，不在自己家哭，坐到人家门槛上来哭，哭得就跟母猫叫春似的。"

听了这话，何小勇的女人不哭了，她对许玉兰说：

"我命苦啊，我男人何小勇好端端地走在街上，不招谁也不惹谁，还是让车给撞了，在医院里躺了七天，就昏迷了七天，医院里的医生是没办法救他了，他们说只有城西的陈先生能救他，城西的陈先生说只有一乐能救他，我只好来求你了……"

许玉兰接过她的话说："我的命真好啊，我男人许三观这辈子没有进过医院，都四十来岁的人了，还不知道躺在病床上是什么滋味。力气那个大啊，一百斤的米扛起来就走，从米店到我们家有两里路，中间都没有歇一下……"

何小勇的女人呜呜地又哭上了，她边哭边说：

"我命苦啊，何小勇躺在医院里面都快要死了，医生救不了他，城西的陈先生也救不了他，只有一乐能救他，一乐要是上了我家屋顶去喊魂，还能把何小勇的魂给喊回来，一乐要是不去喊魂，何小勇就死定了，我就要做寡妇了……"

许玉兰说："我的命好，他们都说许三观是长寿的相，说许三观天庭饱满，我家许三观手掌上的那条生命线又长又粗，就是活到八九十岁，阎王爷想叫他去，还叫不动呢。我的命也长，不过再长也没有许三观长，我是怎么都会死在他前面的，他给我送终。做女人最怕什么？还不

是怕做寡妇，做了寡妇以后，那日子怎么过？家里挣的钱少了不说，孩子们没了爹，欺负他们的人就多，还有下雨天打雷的时候，心里害怕都找不到一个肩膀可以靠上去……”

何小勇的女人越哭越伤心，她对许玉兰说：

“我命苦啊，求你开开恩，让一乐去把何小勇的魂喊回来，求你看在一乐的份上，怎么说何小勇也是一乐的亲爹……”

许玉兰笑嘻嘻地说：“这话你要是早说，我就让一乐跟你走了，现在你才说何小勇是一乐的亲爹，已经晚了，我男人许三观不会答应的。想当初，我到你们家里去，你骂我，何小勇还打我，那时候你们两口子可神气呢，没想到你们会有今天，许三观说得对，你们家是恶有恶报，我们家是善有善报。你看看我们家的日子，越过越好，你再看看我身上的衬衣，这可是绵绸的衬衣，一个月以前才做的……”

何小勇的女人说：

“我们是恶有恶报，当初为了几个钱，我们不肯认一乐，是我们错。何小勇造了孽，我跟着他也受了不少罪，这些都不说了，求你看在我的可怜上，让一乐去救救何小勇。我也恨他，可怎么说他也是我的男人。我的眼睛都哭肿了，都哭疼了。何小勇要是死了，我以后怎么办啊？”

许玉兰说：“以后怎么办？以后你就做寡妇了。”

许玉兰对许三观说：“何小勇的女人来过了，两只眼睛哭得和电灯泡一样了……”

许三观问：“她来干什么？”

许玉兰说：“她本来人就瘦，何小勇一出事，就更瘦了，真像是一根竹竿，都可以架起来晾衣服了……”

许三观问：“她来干什么？”

许玉兰说：“她的头发有好几天没有梳理了，衣服上的纽扣也掉了两个，两只鞋是一只干净，一只全是泥，不知道她在哪个泥坑里踩过……”

许三观说：“我在问你，她来干什么？”

“是这样的，”许玉兰说，“何小勇躺在医院里快死了，医院救不了何小勇了，她就去找城西的陈先生，陈先生也救不了何小勇，陈先生说只有一乐能救何小勇，让一乐爬到他们家的屋顶上去喊魂，去把何小勇的魂喊回来，所以她就来找一乐了。”

许三观说：“她自己为什么不爬到屋顶上去喊？她的两个女儿为什么不爬到屋顶上去喊？”

“是这样的，”许玉兰说，“她去喊，何小勇的魂听不到；她的两个女儿去喊，何小勇的魂也听不到；一定要亲生儿子去喊，何小勇的魂才会听到，这是陈先生说的，所以她就来找一乐了。”

“她是来做梦。”许三观说，“她是做梦想吃屁，当初我许三观大人大量，把养了九年的一个儿子白白还给何小勇，他们不要。我又养了四年，他们现在来要了，现在我不给了。何小勇活该要死，这种人活在世上有害无益，就让他死掉算了。他妈的，还想让一乐去喊他的魂，就是喊回来了，也是个王八蛋的魂……”

许玉兰说：“我看着何小勇的女人也真是可怜，做女人最怕的也就是遇上这事，家里死了男人，日子怎么过？想想自己要是遇上了这种事，还不……”

“放屁。”许三观说，“我身体好着呢，力气都使不完，全身都是肌肉，一走路，身上的肌肉就蹦蹦跳跳的……”

许玉兰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有时候替别人想想，就觉得心里也不好受。何小勇的女人都哭着求上门来了，再不帮人家，心里说不过去。他们以前怎么对我们的，我们就不要去想了，怎么说人家的一条命在我们手里，总不能把人家的命捏死吧？”

许三观说：“何小勇的命就该捏死，这叫为民除害，那个开卡车的司机真是做了一件大好事……”

许玉兰说：“你常说善有善报，你做了好事，别人都看在眼里，这次你要是让一乐去把何小勇的魂喊回来，他们都会说许三观是好人，都会说何小勇这么对不起许三观，许三观还去救了何小勇的命……”

许三观说：“他们会说我许三观是个笨蛋，是个傻子，是个二百五，是他妈的老乌龟；他们会说我许三观乌龟越做越甜了，越做越香了……”

许玉兰说：“怎么说何小勇也是一乐的亲爹……”

许三观伸手指着许玉兰的脸说：“你要是再说一遍何小勇是一乐的亲爹，我就打烂你的嘴。”

接着他问许玉兰：“我是一乐的什么人？我辛辛苦苦养了一乐十三年，我是一乐的什么人？”

最后他说：“我告诉你，你想让一乐去把那个王八蛋的魂喊回来，先从我尸体上踩过去。只要我还活着，何小勇的魂就别想回来。”

许三观把一乐叫到面前，对他说：

“一乐，你已经十三岁了，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我爹已经死了，我

妈跟着一个男人跑了，我一个人在城里活不下去，我就走了一天的路，到乡下去找我爷爷。其实路不远，走上半天就够了，我中间迷路了，要不是遇上我四叔，我不知道会走到什么地方。我四叔不认识我，他看到天都快黑了，我又是一个小孩，他就问我到什么地方去？我说我爹死了，我妈跟别人走了，我要去找我爷爷。我四叔知道我就是他哥哥的儿子时，蹲下来摸着我的头发就哭了，那时我已经走不动了，我四叔就背着我回家……

“一乐，我为什么和我四叔感情深？就是因为四叔把我背回到爷爷家里的，做人要有良心。我四叔死了有好几年了，我现在想到四叔的时候，眼泪又要下来了。做人要有良心，我养了你十三年，这十三年里面，我打过你，骂过你，你不要记在心里，我都是为了你好。这十三年里面，我不知道为你操了多少心，就不说这些了，你也知道我不是你的亲爹，你的亲爹现在躺在医院里，你的亲爹快要死了，医生救不了他，城西的陈先生，就是那个算命的陈先生，也是个中医，陈先生说只有你能救何小勇，何小勇的魂已经从胸口飞出去了，陈先生说你要是爬到何小勇家的屋顶上，就能把何小勇的魂喊回来……

“一乐，何小勇以前对不起我们，这是以前的事了，我们就不要再记在心里了，现在何小勇性命难保，救命要紧。怎么说何小勇也是个人，只要是人的命都要去救，再说他也是你的亲爹，你就看在他是你亲爹的份上，爬到他家的屋顶上去喊几声吧……

“一乐，何小勇现在认你这个亲儿子了，他就是不认你这个亲儿子，我也做不了你的亲爹……

“一乐，你记住我今天说的话，做人要有良心，我也不要你以后报答我什么，只要你以后对我，就像我对我四叔一样，我就心满意足了。等到我老了，死了，你想起我养过你，心里难受一下，掉几颗眼泪出来，我就很高兴了……

“一乐，你跟着你妈走吧。一乐，听我的话，去把何小勇飞走的魂喊回来。一乐，你快走。”

第二十四章

这一天，很多人听说许三观家的一乐，要爬到何小勇家的屋顶上，还要坐在烟囱上，去把何小勇的魂喊回来。于是，很多人来到了何小勇的家门前，他们站在那里，看着许玉兰带着一乐走过来，又看着何小勇的女人迎上去说了很多话，然后这个很瘦的女人拉着一乐的手，走到了已经架在那里的梯子前。

何小勇的一个朋友这时站在屋顶上，另一个朋友在下面扶着梯子，一乐沿着梯子爬到了屋顶，屋顶上的那个人拉住他的手，斜着走到烟囱旁，让一乐坐在烟囱上，一乐坐上去以后两只手放在了腿上，他看着把他拉过来的那个人走到梯子那里，那人用手撑住屋顶上的瓦片，两只脚摸索着踩到了梯子上，然后就像是被河水淹没似的，那人沉了下去。

一乐坐在屋顶的烟囱上，看到另外的屋顶在阳光里发出了湿漉漉的亮光。有一只燕子尖利地叫着飞过来，盘旋了几圈又飞走了，然后很多小燕子发出了纤细的叫声，叫声就在一乐前面的屋檐里。一乐又去看远处起伏的山群，山群因为遥远，看上去就像是云朵一样虚幻，灰蒙蒙如同影子似的。

站在屋顶下面的人都仰着头，等待着一乐喊叫何小勇的魂，他们的头抬着，所以他们都半张着嘴，他们等待了很久，什么声音都没有听到，于是他们的头一个一个低了下去，放回到正常的位置上，他们开始议论纷纷，一乐坐在屋顶上，听到他们的声音像麻雀一样叽叽喳喳。

何小勇的女人这时对一乐喊叫道：

“一乐，你快哭，你要哭，这是陈先生说的，你一哭，你爹的魂就会听到了。”

一乐低头看了看下面的人，看到他们对他指指点点的，他就扭开头去，他发现只有自己一个人在屋顶上，四周的屋顶上没有别人，所有的屋顶上都长满了青草，在风里摇晃着。

何小勇的女人又叫道：

“一乐，你快哭，你为什么不哭？一乐，你快哭。”

一乐还是没有哭，倒是何小勇的女人自己哭了起来，她哭着说：

“这孩子怎么不哭？刚才对他说得好好的，他怎么不哭？”

然后她又对一乐喊叫：

“一乐，你快哭，我求你快哭。”

一乐问：“为什么要我哭？”

何小勇的女人说：“你爹躺在医院里，你爹快死了，你爹的魂已经从胸口飞出去了，飞一截就远一截，你快哭，你再不哭，你爹的魂就飞远了，就听不到你喊他了，你快哭……”

一乐说：“我爹没有躺在医院里，我爹正在丝厂里上班，我爹不会死的，我爹正在丝厂里推着小车送蚕茧，我爹的魂在胸口里藏得好好的，谁说我爹的魂飞走了？”

何小勇的女人说：“丝厂里的许三观不是你爹，医院里躺着的何小勇才是你爹……”

一乐说：“你胡说。”

何小勇的女人说：“我说的是真话，许三观不是你亲爹，何小勇才是你亲爹……”

一乐说：“你胡说。”

何小勇的女人转过身去对许玉兰说：

“我只好求你了，你是他妈，你去对他说说，你去让他哭，让他把何小勇的魂喊回来。”

许玉兰站在那里没有动，她对何小勇的女人说：

“那么多人看着我，你要我去说些什么？我已经丢人现眼了，他们都在心里笑话我呢，我能说什么呢？我不去说。”

何小勇的女人身体往下一沉，扑通一下跪在了许玉兰面前，她对许玉兰说：

“我跪在你面前了，我比你更丢人现眼了，他们在心里笑，也是先笑我。我跪在这里求你了，求你去对一乐说……”

何小勇的女人说得眼泪汪汪，许玉兰就对她说：

“你快站起来，你跪在我面前，丢人现眼的还是我，不是你，你快站起来，我去说就是了。”

许玉兰上前走了几步，她抬起头来，对屋顶上的一乐叫道：

“一乐，一乐你把头转过来，是我在叫你，你就哭几声，喊几声，去把何小勇的魂喊回来，喊回来了我就带你回家，你快喊吧……”

一乐说：“妈，我不哭，我不喊。”

许玉兰说：“一乐，你快哭，你快喊。到这里来的人越来越多了，我的脸都丢尽了，要是人再多，我都没地方躲了。你快喊吧，怎么说何小勇也是你的亲爹……”

一乐说：“妈，你怎么能说何小勇是我的亲爹？你说这样的话，你就是不要脸了……”

“我前世造孽啊！”

许玉兰喊叫了一声，然后回过身来对何小勇的女人说：

“连儿子都说我不要脸，全是你家的何小勇害的，他要死就让他死吧，我是不管了，我自己都顾不上了……”

许玉兰不管这事了，何小勇的朋友就对何小勇的女人说：

“还是去把许三观叫来，许三观来了，一乐或许会哭几声，会喊几声……”

当时，许三观正在丝厂里推着蚕茧车，何小勇的两个朋友跑来告诉他：

“一乐不肯哭，不肯喊，坐在屋顶上说何小勇不是他亲爹，说你才是他亲爹。许玉兰去让他哭，让他喊，他说许玉兰不要脸。许三观，你快去看看，救命要紧……”

许三观听了这话，放下蚕茧车就说：“好儿子啊。”

然后许三观来到了何小勇屋前，他仰着头对一乐说：“好儿子啊，一乐，你真是我的好儿子，我养了你十三年，没有白养你，有你今天这些话，我再养你十三年也高兴……”

一乐看到许三观来了，就对他说：

“爹，我在屋顶上呆够了，你快来接我下去，我一个人不敢下去。爹，你快上来接我。”

许三观说：“一乐，我现在还不能上来接你，你还没有哭，还没有喊，何小勇的魂还没有回来……”

一乐说：“爹，我不哭，我不喊，我要下去。”

许三观说："一乐，你听我的话，你就哭几声，喊几声。这是我答应人家的事，我答应人家了，就要做到。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再说那个王八蛋何小勇也真是你的亲爹……"

一乐在屋顶上哭了起来，他对许三观说：

"他们都说你不是我的亲爹，妈也说你不是我的亲爹，现在你又这么说。我没有亲爹，我也没有亲妈，我什么亲人都没有，我就一个人。你不上来接我，我就自己下来了。"

一乐站起来走了两步，屋顶斜着下去，他又害怕了，就一屁股坐在了瓦片上，响亮地哭了起来。

何小勇的女人对一乐喊叫：

"一乐，你总算哭了；一乐，你快喊……"

"你闭嘴。"许三观对何小勇的女人吼道。

他说："一乐不是为你那个王八蛋何小勇哭，一乐是为我哭。"

然后许三观抬起头来，对一乐说：

"一乐，好儿子，你就喊几声吧。你喊了以后，我就上来接你，我接你到胜利饭店去吃炒猪肝……"

一乐哭着说："爹，你快上来接我。"

许三观说："一乐，你就喊几声吧，你喊了以后，我就是你的亲爹了。一乐，你就喊几声吧，你喊了以后，何小勇那个王八蛋就再不会是你亲爹了。从今往后，我就是你的亲爹了……"

一乐听到许三观这样说，就对着天空喊道：

"爹，你别走。爹，你回来。"

喊完他对许三观说："爹，你快上来接我。"

何小勇的女人说："一乐，你再喊几声。"

一乐去看许三观，许三观说："一乐，你就再喊两声吧。"

一乐就喊："爹，你别走，你回来。爹，你别走，你回来。"

一乐对许三观说："爹，你快上来接我。"

何小勇的女人说："一乐，你还要喊，陈先生说要喊半个时辰。一

乐，你快喊。”

“够啦。”许三观对何小勇的女人说，“什么陈先生，也是个王八蛋。一乐就喊这几声了，何小勇要死就死，要活就活……”

然后他对一乐说：“一乐，你等着，我上来接你。”

许三观沿着梯子爬到了屋顶，他让一乐伏在自己的背上，背着一乐从梯子上爬了下去。

站到地上以后，许三观把一乐放下来，对一乐说：

“一乐，你站在这里，你别动。”

说着许三观走进了何小勇的家，接着他拿着一把菜刀走出来，站在何小勇家门口，用菜刀在自己脸上划了一道口子，又伸手摸了一把流出来的鲜血，他对所有的人说：

“你们都看到了吧，这脸上的血是用刀划出来的，从今往后，你们……”

他又指指何小勇的女人，“还有你，你们中间有谁敢再说一乐不是我亲生儿子，我就和谁动刀子。”

说完他把菜刀一扔，拉起一乐的手说：

“一乐，我们回家去。”

第二十五章

这一年夏天的时候，许三观从街上回到家里，对许玉兰说：

“我这一路走过来，没看到几户人家屋里有人，全到街上去了。我这辈子没见过街上有这么多人，胳膊上都套着个红袖章，游行的、刷标语的、贴大字报的，大街的墙上全是大字报，一张一张往上贴，越贴越厚，那些墙壁都像是穿上棉袄了。我还见到了县长，那个大胖子山东人，从前可是城里最神气的人，我从前见到他时，他手里都端着一个茶杯，如今他手里提着个破脸盆，边敲边骂自己，骂自己的头是狗头，骂自己的腿是狗腿……”

许三观说：“你知道吗？为什么工厂停工了、商店关门了、学校不上课、你也用不着去炸油条了？为什么有人被吊在了树上、有人被关进了牛棚、有人被活活打死？你知道吗？为什么毛主席一说话，就有人把他的话编成了歌，就有人把他的话刷到了墙上、刷到了地上、刷到了汽车上和轮船上、床单上和枕巾上、杯子上和锅上，连厕所的墙上和痰盂上都有？毛主席的名字为什么会这么长？你听着：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一共有三十个字，这些都要一口气念下来，中间不能换气。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因为文化大革命来啦……”

许三观说：“文化大革命闹到今天，我有点明白过来了，什么叫文化革命？其实就是一个报私仇的时候，以前谁要是得罪了你，你就写一张大字报，贴到街上去，说他是漏网地主也好，说他是反革命也好，怎么说都行。这年月法院没有了，警察也没有了，这年月最多的就是罪名，随便拿一个过来，写到大字报上，再贴出去，就用不着你自己动手了，别人会把他往死里整……这些日子，我躺在床上左思右想，是不是也找个仇人出来，写他一张大字报，报一下旧仇。我想来想去，竟然想不出一个仇人来，只有何小勇能算半个仇人，可那个王八蛋何小勇四年前就让卡车给撞死了。我许三观为人善良，几十年如一日，没有一个仇人，这也好，我没有仇人，就不会有人来贴我的大字报。”

许三观话音未落，三乐推门进来，对他们说：

“有人在米店墙上贴了一张大字报，说妈是破鞋……”

许三观和许玉兰吓了一跳，立刻跑到米店那里，往墙上的大字报一看，三乐没有说错，在很多大字报里，有一张就是写许玉兰的，说许玉兰是破鞋，是烂货，说许玉兰十五岁就做了妓女，出两元钱就可以和她睡觉，说许玉兰睡过的男人十辆卡车都装不下。

许玉兰伸手指着那张大字报，破口大骂起来：

“你妈才是破鞋，你妈才是烂货，你妈才是妓女，你妈睡过的男人，别说是十辆卡车，就是地球都装不下。”

然后，许玉兰转过身来，对着许三观哭了起来，她哭着说：

“只有断子绝孙的人，只有头上长疮、脚底流脓的人，才会这么血口喷人……”

许三观对身旁的人说：“这全是诬蔑，这上面说许玉兰十五岁就做了妓女，胡说！别人不知道，我还会不知道吗？我们结婚的那个晚上，许玉兰流出来的血有这么多……”

许三观用手比划着继续说：“要是许玉兰十五岁就做了妓女，新婚第一夜会见红吗？”

“不会。”许三观看到别人没有说话，他就自己回答。

到了中午，许三观把一乐、二乐、三乐叫到面前，对他们说：

“一乐，你已经十六岁了；二乐，你也有十五岁了。你们到大街上去抄写一张大字报，随便你们抄谁的，抄完了就贴到写你妈的那张大字报上去。三乐，你胸口那一摊鼻涕是越来越大了，你这小崽子不会干别的，总还会帮着提一桶糨糊吧？记住了，这年月大字报不能撕，谁撕了大字报谁就是反革命，所以你们千万别去撕，你们抄一张新的大字报，贴上去盖住那张就行了。这事我出面去办不好，别人都盯着我呢，你们去就不会有人注意，你们三兄弟天黑以前去把这事办了。”

到了晚上，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你的三个儿子把那张大字报盖住了，现在你可以放心了，不会有多少人看过，大街上有那么多的大字报，看得过来吗？还不断往上贴新的，一张还没有看完，新的一张就贴上去了。”

没过两天，一群戴着红袖章的人来到许三观家，把许玉兰带走了。他们要在城里最大的广场上开一个万人批斗大会，他们已经找到了地主，找到了富农，找到了右派，找到了反革命，找到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什么样的人都找到了，就是差一个妓女，他们说为了找一个妓女，已经费了三天的时间，现在离批斗大会召开只有半个小时，他们终于找到了，他们说：

“许玉兰，快跟着我们走，救急如救火。”

许玉兰被他们带走后，到了下午才回来。回来时左边的头发没有了，右边的头发倒是一根没少。他们给她剃了一个阴阳头，从脑袋中间

分开来，剃得很整齐，就像收割了一半的稻田。

许三观看到许玉兰后，失声惊叫。许玉兰走到窗前，拿起窗台上的镜子，她在镜子里看到自己后，哇哇地哭了起来，她边哭边说：

“我都成这副样子了，我以后怎么见人？我以后怎么活？我这一路走回家，他们看到我都指指点点，他们都张着嘴笑。许三观，我还不知道自己这么丑了，我知道自己一半的头发没有了，可我不知道自己会这么丑，我照了镜子才知道。许三观，我以后怎么办？许三观，他们是在批斗会上给我剃的头发，那时候我就听到下面的人在笑，我看到自己的头发掉到脚上，我就知道他们在剃我的头发，我伸手去摸，他们就打我的嘴，打得我牙齿都疼了，我就不敢再去摸了。许三观，我以后怎么活啊？我还不如死掉。我和他们无冤无仇，我和他们都不认识，他们为什么要剃我的头发？他们为什么不让我死掉？许三观，你为什么不说话？”

“我能说些什么呢？”许三观说。

然后他叹息一声：“事到如今还有什么办法？你都是阴阳头了，这年月被剃了阴阳头的女人，不是破鞋，就是妓女。你成了这副样子，你就什么话都说不清了，没人会相信你的话，你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以后你就别出门了，你就把自己关在家里。”

许三观把许玉兰另一半的头发也剃掉，然后把许玉兰关在家里。许玉兰也愿意把自己关在家里，可是胳膊上戴红袖章的人不愿意，他们隔上几天就要把许玉兰带走。许玉兰经常被拉出去批斗，城里大大小小的批斗会上，几乎都有许玉兰站在那里，差不多每次都只是陪斗，所以许玉兰对许三观说：

“他们不是批斗我，他们是批斗别人，我只是站在一边陪着别人被他们批斗。”

许三观对儿子们说：

“其实你们妈不是他们要批斗的，你们妈是去陪着那些走资派，那些右派、反革命、地主，你们妈站在那里也就是装装样子。你们妈是陪斗。什么叫陪斗？陪斗就是味精，什么菜都能放，什么菜放了味精以后都吃起来可口。”

后来，他们让许玉兰搬着一把凳子，到街上最热闹的地方去站着。许玉兰就站在了凳子上，胸前还挂着一块木板，木板是他们做的，上面写着“妓女许玉兰”。

他们把许玉兰带到那里，看着许玉兰把木板挂到胸前，站到凳子上以后，他们就走开了，然后又把许玉兰忘掉了。许玉兰在那里一站就是一天，左等右等不见他们回来，一直到天黑了，街上的人也少了，许玉兰心想他们是不是把她忘掉了？然后，许玉兰才搬着凳子，提着木板回

到家里。

许玉兰在街上常常一站就是一天，站累了就自己下来在凳子上坐一会，用手捶捶自己的两条腿，揉揉自己的两只脚，休息得差不多了，再站到凳子上去。

许玉兰经常站着的地方，离厕所很远，有时候许玉兰要上厕所了，就胸前挂着那块木板走过两条街道，到米店旁边的厕所去。街上的人都看着她双手扶着胸前的木板，贴着墙壁低着头走过去，走到厕所门前，她就把那块木板取下来，放在外面，上完厕所她重新将木板挂到胸前，走回到站着的地方。

许玉兰站在凳子上，就和站在批斗会的台上一样，都要低着头，低着头才是一副认罪的模样。许玉兰在凳子上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眼睛盯着一个地方看久了，就会酸疼，有时候她就会看看街上走来走去的人，她看到谁也没有注意她，虽然很多人走过时看了她一眼，可是很少有人会看她两眼，许玉兰心里觉得踏实了很多，她对许三观说：

“我站在街上，其实和一根电线杆立在那里一样……”

她说：“许三观，我现在什么都不怕了，我什么罪都受过了，我都成这样子了，再往下也没什么了，再往下就是死了，死就死吧，我一点都不怕。有时候就是想想你，想想三个儿子，心里才会怕起来，要是没有你们，我真是什么都不怕了。”

说到三个儿子，许玉兰掉出了眼泪，她说：

“一乐和二乐不理我，他们不和我说话，我叫他们，他们装着没有听到，只有三乐还和我说话，还叫我一声妈。我在外面受这么多罪，回到家里只有你对我好，我脚站肿了，你倒热水给我烫脚；我回来晚了，你怕饭菜凉了，就焐在被窝里；我站在街上，送饭送水的也是你。许三观，你只要对我好，我就什么都不怕了……”

许玉兰在街上一站，常常是一天，许三观就要给她送饭送水，许三观先是要一乐去送，一乐不愿意，一乐说：

“爹，你让二乐去送。”

许三观就把二乐叫过来，对他说：

“二乐，我们都吃过饭了，可是你妈还没有吃，你把饭送去给你妈吃。”

二乐摇摇头说：“爹，你让三乐去送。”

许三观发火了，他说：“我要一乐去送，一乐推给二乐，二乐又推给

三乐，三乐这小崽子放下饭碗就跑得没有了踪影。要吃饭了，要穿衣服了，要花钱了，我就有三个儿子；要给你们妈送饭了，我就一个儿子都没有了。”

二乐对许三观说：“爹，我现在不敢出门，我一出门，认识我的人都叫我两元钱一夜，叫得我头都抬不起来。”

一乐说：“我倒是不怕他们叫我两元钱一夜，他们叫我，我也叫他们两元钱一夜，我叫得比他们还响。我也不怕和他们打架，他们人多我就跑，跑回家拿一把菜刀再出去，我对他们说：‘我可是杀人不眨眼的，你们不信的话，可以去问问方铁匠的儿子。’我手里有菜刀，就轮到他们跑了。我是不愿意出门，不愿意上街，不是不敢出门……”

许三观对他们说：“不敢出门的应该是我，我上街就有人向我扔小石子，吐唾沫，还有人要我站住脚，要我在大街上揭发你们妈，这事要是你们遇上了，你们可以说不知道，我可不敢说不知道，我和你们不一样。你们怕什么？你们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你们都清清白白。你们看看三乐，三乐这小崽子还不是天天出去，每天都玩得好好的回来。可是今天这小崽子太过分了，都是下午了，他还没回来……”

三乐回来了，许三观把他叫过来，问他：

“你去哪里了？你吃了早饭就出去了，到现在才回来，你去哪里了？你和谁一起去玩了？”

三乐说：“我去的地方太多，我想不起来了。我没和别人玩，我就一个人，我自己和自己玩。”

三乐愿意给许玉兰去送饭，可是许三观对他不放心，许三观只好自己给许玉兰送饭。他把饭放在一只小铝锅里来到大街上，很远就看到许玉兰站在凳子上，低着头，胸前挂着那块木板，头发长出来一些了，从远处看过去像小男孩的头。许玉兰身上的衣服破破烂烂的，她的脊背弯得就像大字报上经常有的问号一样，两只手垂在那里，由于脊背和头一样高了，她的手都垂到膝盖上。许三观看着许玉兰这副模样，走过去时心里一阵一阵地难受，他走到许玉兰面前，对她说：

“我来了。”

许玉兰低着的头转过来看到了许三观，许三观把手里的铝锅抬了抬，说：

“我把饭给你送来了。”

许玉兰就从凳子上下来，然后坐在了凳子上，她把胸前的木板摆好了，接过许三观手里的铝锅，把锅盖揭开放到身边的凳子上，她看到锅里全是米饭，一点菜都没有，她也不说什么，用勺子吃了一口饭，她眼

睛看着自己踩在地上的脚，嚼着米饭。许三观就在她身边站着，看着她没有声音地吃饭，看了一会，他抬起头看看大街上走过来和走过去的人。

有几个人看到许玉兰坐在凳子上吃饭，就走过来往许玉兰手上的锅里看了看，问许三观：

“你给她吃些什么？”

许三观赶紧把许玉兰手上的锅拿过来给他们看，对他们说：

“你们看，锅里只有米饭，没有菜；你们看清楚了，我没有给她吃菜。”

他们点点头说：“我们看见了，锅里没有菜。”

有一个人问：“你为什么不给她在锅里放些菜？全是米饭，吃起来又淡又没有味道。”

许三观说：“我不能给她吃好的。”

“我要是给她吃好的，”许三观指着许玉兰说，“我就是包庇她了，我让她只吃米饭不吃菜，也是在批斗她……”

许三观和他们说话的时候，许玉兰一直低着头，饭含在嘴里也不敢嚼了，等他们走开去，走远了，许玉兰才重新咀嚼起来。看到四周没有人了，许三观就轻声对她说：

“我把菜藏在米饭下面，现在没有人，你快吃口菜。”

许玉兰用勺子从米饭上面挖下去，看到下面藏了很多肉，许三观为她做了红烧肉，她就往嘴里放了一块红烧肉，低着头继续咀嚼，许三观轻声说：

“这是我偷偷给你做的。儿子们都不知道。”

许玉兰点点头，她又吃了几口米饭，然后她盖上锅盖，对许三观说：

“我不吃了。”

许三观说：“你才吃了一块肉，你把肉都吃了。”

许玉兰摇摇头说：“给一乐他们吃，你拿回去给一乐他们吃。”

然后许玉兰伸手去捶自己的两条腿，她说：

“我的腿都站麻了。”

看着许玉兰这副样子，许三观眼泪都快出来了，他说：

“有一句老话说得对，叫见多识广，这一年让我长了十岁。人心隔肚皮，知人知面不知心。到了今天还不知道那张大字报是谁写的，你平日里心直口快，得罪了人你都不知道，往后你可要少说话了，古人说言多必失……”

许玉兰听了这话，触景生情，她说：

“我和何小勇就是这么一点事，他们就把我弄成了这样。你和林芬芳也有事，就没有人来批斗你。”

许三观听到许玉兰这么说，吓了一跳，赶紧抬头看看四周，一看没人，他才放心下来，他说：

“这话你不能说，这话你对谁都不能说……”

许玉兰说：“我不会说的。”

许三观说：“你已经在水里了，这世上只有我一个人还想着救你，我要是也被拉到水里，就没人救你了。”

许三观经常在中午的时候，端着那口小铝锅走出家门，熟悉许三观的人都知道他是给许玉兰去送饭，他们说：

“许三观，送饭啦。”

这一天，有一个人拦住了许三观，对他说：

“你是不是叫许三观？你是不是给那个叫许玉兰的送饭去？我问你，你们家里开过批斗会了吗？就是批斗许玉兰。”

许三观将铝锅抱在怀里，点着头，赔着笑脸说：

“城里很多地方都批斗过许玉兰了。”

然后他数着手指对那个人说：“工厂里批斗过，学校里批斗过，大街上也批斗过，就是广场上都批斗过五次……”

那个人说：“家里也要批斗。”

许三观不认识这个人，看到他的胳膊上也没有戴红袖章，他摸不准这个人的来历，可是这个人说出来的话他不敢不听，所以他对许玉兰说：

“别人都盯着我们呢，都开口问我了，在家里也要开你的批斗会，不开不行了。”

那时候许玉兰已经从街上回到了家里，她正把那块写着“妓女许玉兰”的木板取下来，放到门后，又把凳子搬到桌旁，她听到许三观这样对她说，她头都没抬，拿起抹布去擦被踩过的凳子，许玉兰边擦边说：

“那就开吧。”

这天傍晚，许三观把一乐、二乐、三乐叫过来，对他们说：“今天，我们家里要开一个批斗会，批斗谁呢？就是批斗许玉兰。从现在开始，你们都叫她许玉兰，别叫她妈，因为这是批斗会，开完了批斗会，你们才可以叫她妈。”

许三观让三个儿子坐成一排，他自己坐在他们面前，许玉兰站在他身边，他给许玉兰也准备了一只凳子。他们四个人都坐着，只有许玉兰站在那里，许玉兰低着头，就像是站在大街上一样。许三观对儿子们说：

“今天批斗许玉兰，许玉兰应该是站着的，考虑到许玉兰在街上站了一天了，她的脚都肿了，腿也站麻了，是不是可以让她坐在凳子上，同意的举起手来。”

许三观说着自己举起了手，三乐也紧跟着举起了手，二乐和一乐互相看了看，也举起手来。许三观就对许玉兰说：

“你可以坐下了。”

许玉兰坐在了凳子上，许三观指着三个儿子说：

“你们三个人都要发言，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谁都要说两句，别人问起来，我就可以说都发言了，我也可以理直气壮。一乐，你先说两句。”

一乐扭过头去看二乐，他说：

“二乐，你先说。”

二乐看看许玉兰，又看看许三观，最后他去看三乐，他说：

“让三乐先说。”

三乐半张着嘴，似笑非笑的样子，他对许三观说：

“我不知道说什么。”

许三观看看三乐说：“我想你也说不出个什么来。”

然后他咳嗽了两声："我先说两句吧。他们说许玉兰是个妓女，说许玉兰天天晚上接客，两元钱一夜，你们想想，是谁天天晚上和许玉兰睡在一张床上？"

许三观说完以后将一乐、二乐、三乐挨个看过来，三个儿子也都看着他，这时三乐说：

"是你，你天天晚上和妈睡在一张床上。"

"对。"许三观说，"就是我，许玉兰晚上接的客就是我，我能算是客吗？"

许三观看到三乐点了点头，又看到二乐也点了点头，只有一乐没有点头，他就指着二乐和三乐说：

"我没让你们点头，我是要你们摇头，你们这两个笨蛋，我能算是客吗？我当年娶许玉兰花了不少钱，我雇了六个人敲锣打鼓，还有四个人抬轿子，摆了三桌酒席，所有的亲戚朋友都来了，我和许玉兰是明媒正娶。所以我不是什么客，所以许玉兰也不是妓女。不过，许玉兰确实犯了生活错误，就是何小勇……"

许三观说着看了看一乐，继续说：

"许玉兰和何小勇的事，你们也都知道，今天要批斗的就是这件事……"

许三观转过脸去看许玉兰：

"许玉兰，你就把这事向三个儿子交待清楚。"

许玉兰低着头坐在那里，她轻声说：

"这事我怎么对儿子说，我怎么说得出口呢？"

许三观说："你不要把他们当成儿子，你要把他们当成批斗你的革命群众。"

许玉兰抬头看看三个儿子，一乐坐在那里低着头，只有二乐和三乐看着她，她又去看许三观，许三观说：

"你就说吧。"

"是我前世造的孽。"许玉兰伸手擦眼泪了，她说，"我今世才得报应，我前世肯定是得罪了何小勇，他今世才来报复我，他死掉了，什么事都没有了，我还要在世上没完没了地受罪……"

许三观说："这些话你就别说了。"

许玉兰点点头，她抬起双手擦了一会眼泪，继续说：

“其实我和何小勇也就是一次，没想到一次就怀上了一乐……”

这时候一乐突然说：“你别说我，要说就说你自己。”

许玉兰抬头看了看一乐，一乐脸色铁青地坐在那里，他不看许玉兰，许玉兰眼泪又出来了，她流着眼泪说：

“我知道自己对不起你们，我知道你们都恨我，我让你们都没脸做人了，可这事也不能怪我，是何小勇，是那个何小勇，趁着我爹去上厕所了，把我压在了墙上，我推他，我对他说我已经是许三观的女人了，他还是把我压在墙上，我是使劲地推他，他力气比我大，我推不开他，我想喊叫，他捏住了我的奶子，我就叫不出来了，我人就软了……”

许三观看到二乐和三乐这时候听得眼睛都睁圆了，一乐低着头，两只脚在地上使劲地划来划去，许玉兰还在往下说：

“他就把我拖到床上，解开我的衣服，还脱我的裤子，我那时候一点力气都没有了，他把我一条腿从裤管里拉出来，另一条腿他没管，他又把自己的裤子褪到屁股下面……”

许三观这时叫道：“你别说啦，你没看到二乐和三乐听得眼珠子都要出来了，你这是在放毒，你这是在毒害下一代……”

许玉兰说：“是你让我说的……”

“我没让你说这些。”

许三观说着伸手指着许玉兰，对二乐和三乐吼道：

“这是你们的妈，你们还听得下去？”

二乐使劲摇头，他说：“我什么都没听到，是三乐在听。”

三乐说：“我也什么都没听到。”

“算啦。”许三观说，“许玉兰就交待到这里。现在轮到你们发言了，一乐，你先说。”

一乐这时候抬起头来，他对许三观说：

“我没什么可说的，我现在最恨的就是何小勇，第二恨的就是她……”

一乐伸手指着许玉兰：“我恨何小勇是他当初不认我，我恨她是她让我做人抬不起头来……”

许三观摆摆手，让一乐不要说了，然后他看着二乐：

“二乐，轮到你说了。”

二乐伸手搔着头发，对许玉兰说：

“何小勇把你压在墙上，你为什么不咬他，你推不开他可以咬他，你说你没有力气了，咬他的力气总还有吧……”

“二乐！”

许三观吼叫了一声，把二乐吓得哆嗦了几下，许三观指着二乐的鼻子说：

“你刚才还说什么都没听到，你没听到还说什么？你没听到就什么都别说。三乐，你来说。”

三乐看看二乐，二乐缩着脖子，正惊恐不安地看着许三观。三乐又看看许三观，许三观一脸的怒气，三乐吓得什么都不敢说了，他半张着嘴，嘴唇一动一动的，就是没有声音。许三观就挥挥手说道：

“算啦，你就别说了，我想你这狗嘴里也吐不出象牙来。今天的批斗会就到这里了……”

这时一乐说：“我刚才的话还没有说完……”

许三观很不高兴地看着一乐：“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一乐说：“我刚才说到我最恨的，我还有最爱的，我最爱的当然是伟大领袖毛主席，第二爱的……”

一乐看着许三观说：“就是你。”

许三观听到一乐这么说，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一乐，看了一会，他眼泪流出来了，他对许玉兰说：

“谁说一乐不是我的亲生儿子？”

许三观抬起右手去擦眼泪，擦了一会，他又抬起左手，两只手一起擦起了眼泪，然后他温和地着着三个儿子，对他们说：

“我也犯过生活错误，我和林芬芳，就是那个林大胖子……”

许玉兰说：“许三观，你说这些干什么？”

“我要说。”许三观向许玉兰摆摆手，“事情是这样的，那个林芬芳摔断了腿，我就去看她，她的男人不在家，就我和她两个人，我问她哪条

腿断了，她说右腿，我就去摸摸她的右腿，问她疼不疼。我先摸小腿，又摸了她的大腿，最后摸到她大腿根……”

“许三观。”

这时许玉兰叫了起来，她说：

“你不能再往下说了，你再说就是在毒害他们了。”

许三观点点头，然后他去看三个儿子，三个儿子这时候都低着头，看着地上，许三观继续说：

“我和林芬芳只有一次，你们妈和何小勇也只有一次。我今天说这些，就是要让你们知道，其实我和你们妈一样，都犯过生活错误。你们不要恨她……”

许三观指指许玉兰：“你们要恨她的话，你们也应该恨我，我和她是一路货色。”

许玉兰摇摇头，对儿子们说：

“他和我不一样，是我伤了他的心，他才去和那个林芬芳……”

许三观摇着头说：“其实都一样。”

许玉兰对许三观说：“你和我不一样，要是没有我和何小勇的事，你就不会去摸林芬芳的腿。”

许三观这时候同意许玉兰的话了，他说：

“这倒是。”

“可是……”他又说，“我和你还是一样的。”

后来，毛主席说话了。毛主席每天都在说话，他说：“要文斗，不要武斗。”于是人们放下了手里的刀，手里的棍子。毛主席接着说：“要复课闹革命。”于是一乐、二乐、三乐背上书包去学校了，学校重新开始上课。毛主席又说：“要抓革命促生产。”于是许三观去丝厂上班，许玉兰每天早晨又去炸油条了，许玉兰的头发也越来越长，终于能够遮住耳朵了。

又过去了一些日子，毛主席来到天安门城楼上，他举起右手向西一挥，对千百万的学生说：

“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

于是一乐背上了铺盖卷，带着暖瓶和脸盆走在一支队伍的后面，这

支队伍走在一面红旗的后面，走在队伍里的人都和一乐一样年轻，他们唱着歌，高高兴兴地走上了汽车，走上了轮船，向父母的眼泪挥手告别后，他们就去农村插队落户了。

一乐去了农村以后，经常在夕阳西下的时候，一个人坐在山坡上，双手抱住自己的膝盖，发呆地看着田野。与一乐一起来到农村的同学，见到他这么一副样子，就问他：

“许一乐，你在干什么？”

一乐说：“我在想我的爹妈。”

这话传到许三观和许玉兰耳中，许三观和许玉兰都哭了。这时候二乐中学也已经毕业，二乐也背上了铺盖卷，也带着暖瓶和脸盆，也跟在一面红旗的后面，也要去农村插队落户了。

许玉兰就对二乐说：

“二乐，你到了农村，日子苦得过不下去时，你就坐到山坡上，想想你爹，想想我……”

这一天，毛主席坐在书房的沙发上说：身边只留一个。于是三乐留在了父母身边，三乐十八岁时，中学毕业进了城里的机械厂。

第二十六章

几年以后的一天，一乐从乡下回到城里，他骨瘦如柴，脸色灰黄，手里提着一个破旧的篮子，篮子里放着几棵青菜，这是他带给父母的礼物。他已经有半年没有回家了，所以当他敲开家门时，许三观和许玉兰把他看了一会，然后才确认是儿子回来了。

一乐憔悴的模样让他们吃惊，因为在半年前，一乐离家回到乡下时，还不是这样，虽然那时已经又黑又瘦了，可是精神不错，走时还把家里一只能放一百斤大米的缸背在身后，他弯着腰走去时脚步咚咚直响。他在乡下没有米缸，他说把米放在一只纸盒子里，潮湿的气候使盒底都烂了，米放不了多久就会发黄变绿。

现在一乐又回来了，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一乐会不会是病了？他不是躺着，就是坐着，吃得也很少，他的脊背整天都弯着……”

许玉兰就去摸一乐的额头，一乐没有发烧，许玉兰对许三观说：

“他没有病，有病的话会发烧的，他是不想回到乡下去，乡下太苦了，就让他在城里多住些日子，让他多休息几天，把身体多养几天，他就会好起来的。”

一乐在城里住了十天，白天的时候他总是坐在窗前，两条胳膊搁在窗台上，头搁在胳膊上，眼睛看着外面的那一条巷子。他经常看着的是巷子的墙壁，墙壁已经有几十年的岁月了，砖缝里都长出了青草，伸向他，在风里摇动着。有时候会有几个邻居的女人，站到一乐的窗下，叽叽喳喳说很多话，听到有趣的地方，一乐就会微微笑起来，他的胳膊也会跟着变换一下位置。

那时三乐已经在机械厂当工人了，他在工厂的集体宿舍里有一张床，五个人住一间屋子，三乐更愿意住在厂里，和年龄相仿的人住在一起，他觉得很快乐。知道一乐回来了，三乐每天吃过晚饭以后，就到家里来坐一会。三乐来的时候，一乐总是躺在床上，三乐就对一乐说：

“一乐，别人是越睡越胖，只有你越睡越瘦了。”

三乐回到家里的时候，一乐看上去才有些生气，他会微笑着和三乐说很多话，有几次两个人还一起出去走了走。三乐离开后，一乐又躺到了床上，或者坐在窗前，一动不动，像是瘫在了那里。

许玉兰看着一乐在家里住了一天又一天，也不说什么时候回到乡下去，就对他说：

“一乐，你什么时候回去？你在家里住了十天了。”

一乐说：“我现在没有力气，我回到乡下也没有用，我没有力气下地干活。让我在家里再住些日子吧？”

许玉兰说：“一乐，不是我要赶你回去。一乐，你想想，和你一起下乡的人里面，有好几个已经抽调上来了，已经回城了，三乐他们厂里就有四个人是从乡下回来的。你在乡下要好好干活，要讨好你们的生产队长，争取早一些日子回城来。”

许三观同意许玉兰的话，他说：

“你妈说得对，我们不是要赶你回去，你就是在家里住上一辈子，我们都不会赶你走的。现在你还是应该在乡下好好干活，你要是在家里住久了，你们生产队的人就会说你的闲话，你们的队长就不会让你抽调上来了。一乐，你回去吧，你再苦上一年、两年的，争取到一个回城的机会，以后的日子就会好过了。”

一乐摇摇头，他说：“我实在是没有力气，我回去以后也没法好好干活……”

许三观说：“力气这东西，和钱不一样，钱是越用越少，力气是越用越多。你在家里整天躺着坐着，力气当然越来越少了，你回到乡下，天天干活，天天出汗，力气就会回来了，就会越来越多……”

一乐还是摇摇头：“我已经半年没有回来过了，这半年里二乐回来过两次，我一次都没有。你们就再让我住些日子……”

“不行。”许玉兰说，“你明天就回去。”

一乐在家里住了十天，又要回到乡下去了。这一天早晨，许玉兰炸完油条回来时，也给一乐带了两根油条，她对一乐说：

“快趁热吃了，吃了你就走。”

一乐坐在窗前有气无力地看了看油条，摇摇头说：

“我不想吃，什么都不想吃，我没有胃口。”

然后他站起来，把两件带来的衣服叠好了，放进一个破旧的书包里，他背起书包对许玉兰和许三观说：

“我回去了。”

许三观说：“你把油条吃了再走。”

一乐摇摇头说：“我一点都不想吃东西。”

许玉兰说：“不吃可不行，你还要走很多路呢。”

说完，许玉兰让一乐等一会，她去煮了两个鸡蛋，又用手绢将鸡蛋包起来，放到一乐手里，对他说：

“一乐，你拿着，饿了想吃了，你就吃。”

一乐将鸡蛋捧在手里，走出门去，许三观和许玉兰走到门口看着他走去。许三观看到一乐低着头，走得很慢，很小心，他差不多是贴着墙壁往前走，他瘦得肩膀尖起来了，本来已经是小了的衣服，现在看上去显得空空荡荡，好像衣服里面没有身体。一乐走到那根电线杆时，许三观看到他抬起左手擦了擦眼睛，许三观知道他哭了。许三观对许玉兰说：

“我去送送一乐。”

许三观追上去，看到一乐真是在流眼泪，就对他说：

“我和你妈也是没有办法，我们就指望你在乡下好好干，能早一天抽调回城。”

一乐看到许三观走在了自己身边，就不再擦眼泪，他将快要滑下肩膀的书包背带往里挪了挪，他说：

“我知道。”

他们两个人一起往前走去，接下去都没有说话。许三观走得快，所以走上几步就要站住脚，等一乐跟上他了，再往前走。他们走到医院大门前时，许三观对一乐说：

“一乐，你等我一会。”

说完，许三观进了医院。一乐在医院外面站了一会，看到许三观还没有出来，他就在一堆乱砖上坐下，他抱着书包坐在那里，手里还捧着那两个鸡蛋。这时候他有点想吃东西了，就拿出来一个鸡蛋，在一块砖上轻轻敲了几下，接着剥开蛋壳，将鸡蛋放进了嘴里。他眼睛看着医院的大门，嘴里慢慢地咀嚼，他吃得很慢，当他吃完一个鸡蛋，许三观还没有出来，他就不再去看医院的大门，他把书包放在膝盖上，又把胳膊放到书包上，然后脑袋靠在胳膊上。

这么过了一会，许三观出来了，他对一乐说：

“我们走。”

他们一直往前走，走到了轮船码头。许三观让一乐在候船室里坐下，他买了船票以后，坐在一乐身边，这时离开船还有半个小时。候船室里挤满了人，大多是挑着担子的农民，他们都是天没亮就出来卖菜，或者卖别的什么，现在卖完了，他们准备回家了。他们将空筐子摞在一起，手里抱着扁担，抽着劣质的香烟，坐在那里笑眯眯地说着话。

许三观从胸前的口袋里拿出了三十元钱，塞到一乐手里，说：

“拿着。”

一乐看到许三观给他这么多钱，吃了一惊，他说：

“爹，给我这么多钱？”

许三观说：“快收起来，藏好了。”

一乐又看了看钱，他说：“爹，我就拿十元吧。”

许三观说：“你都拿着，这是我刚才卖血挣来的，你都拿着，这里面还有二乐的，二乐离我们远，离你近，他去你那里时，你就给他十元、十五元的，你对二乐说不要乱花钱。我们离你们远，平日里也照顾不到你们，你们兄弟要互相照顾。”

一乐点点头，把钱收了起来，许三观继续说：

“这钱不要乱花，要节省着用。觉得人累了，不想吃东西了，就花这钱去买些好吃的，补补身体。还有，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两盒烟，买一瓶酒，去送给你们的生产队长，到时候就能让你们早些日子抽调回城。知道吗？这钱不要乱花，好钢要用在刀刃上……”

这时候一乐要上船了，许三观就站起来，一直把一乐送到检票口，又看着他上船，然后又对一乐喊道：

“一乐，记住我的话，好钢要用在刀刃上。”

一乐回过头来，对许三观点点头，接着低下头进了船舱。许三观仍然站在检票口，直到船开走了，他才转身走出了候船室，往家里走去。

一乐回到乡下，不到一个月，二乐所在生产队的队长进城来了，这位年过五十的男子满脸都是胡子，他抽烟时喜欢将烟屁股接在另一根香烟上，他在许三观家里坐了半个小时，接了三次香烟屁股，抽了四根香烟，他将第四根烟屁股在地上揿灭后，放进口袋，站起来说要走了，他说他中午在别的地方吃饭，晚上再来许三观家吃饭。

二乐的队长走后，许玉兰就坐到门槛上抹眼泪了，她边抹着眼泪边说：

“都到月底了，家里只剩下两元钱了，两元钱怎么请人家吃饭？请人吃饭总得有鱼有肉，还要有酒有烟，两元钱只能买一斤多肉和半条鱼，我怎么办啊？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钱我怎么请人家吃饭？这可不是别的什么人，这可是二乐的队长啊，要是这顿饭不丰盛，二乐的队长就会吃得不高兴，二乐的队长不高兴，我家二乐就要苦了，别说是抽调回城没有了指望，就是呆在生产队里也不会有好日子了。这次请的可是二乐的队长啊，请他吃了，请他喝了，还得送他一份礼物，这两元钱叫我怎么办啊？”

许玉兰哭诉着转回身来，对坐在屋里的许三观说：

“许三观，只好求你再去卖一次血了。”

许三观听完许玉兰的话，坐在那里点了点头，对她说：

“你去给我打一桶井水来，我卖血之前要喝水。”

许玉兰说：“杯子里有水，你喝杯子里的水。”

许三观说：“杯子里的水太少了，我要喝很多。”

许玉兰说：“暖瓶里也有水。”

许三观说：“暖瓶里的水烫嘴，我让你去打一桶井水来，你去就是了。”

许玉兰答应了一声，急忙站起来，到外面去打了一桶井水回来。许三观让她把那一桶井水放在桌子上，又让她去拿来一只碗。然后他一碗一碗地喝着桶里的水，喝到第五碗时，许玉兰担心出事了，她对许三观说：

“你别喝了，你再喝会出事的。”

许三观没有理睬她，又喝了两碗井水，然后他捧着自己的肚子小心翼翼地站起来，站起来以后走了两步，他又在那里站了一会，随后才走了出去。

许三观来到了医院，他见到李血头，对李血头说：

“我又来卖血了。”

这时的李血头已经有六十多岁了，他的头发全部白了，背也弓了，他坐在那里边抽烟边咳嗽，同时不停地往地上吐痰，穿着布鞋的两只脚就不停地在地上擦来擦去，要将地上的痰擦干净。李血头看了一会许三观，说道：

“你前天还来卖过血。”

许三观说："我是一个月以前来卖过。"

李血头笑起来，他说："你是一个月以前来过，所以我还记得，你别看我老了，我记忆很好，什么事，不管多小的事，我只要见过，只要知道，就不会忘掉。"

许三观微笑着连连点头，他说：

"你的记忆真是好，我就不行，再重要的事，睡上一觉我就会忘得干干净净。"

李血头听了这话，身体很高兴地往后靠了靠，他看着许三观说：

"你比我小很多岁，记忆还不如我。"

许三观说："我怎么能和你比？"

李血头说："这倒也是，我的记忆别说是比你好，就是很多二三十岁的年轻人都不如我。"

许三观看到李血头咧着嘴笑得很高兴，就问他：

"你什么时候让我卖血？"

"不行。"李血头马上收起了笑容，他说，"你小子不要命了，卖一次血要休息三个月，三个月以后才可以再卖血。"

许三观听他这么说，不知所措了，他那么站了一会，对李血头说：

"我急着要用钱，我家二乐的队长……"

李血头打断他的话："到我这里来的人，都是急着要用钱。"

许三观说："我求你了……"

李血头又打断他的话："你别求我，到我这里来的人，都求我。"

许三观又说："我求你了，我家二乐的队长要来吃晚饭，可是家里只有两元钱……"

李血头挥挥手："你别说了，你再说也没用，我不会听你说了。你两个月以后再来。"

许三观这时候哭了，他说："两个月以后再来，我就会害了二乐，二乐就会苦一辈子了，我把二乐的生产队长得罪了，二乐以后怎么办啊？"

"二乐是谁？"李血头问。

“我儿子。”许三观回答。

“哦……”李血头点了点头。

许三观看到李血头的脸色温和了一些，就擦了擦眼泪，对他说：

这次就让我卖了，就这一次，我保证没有第二次。”

“不行。”李血头摇着头说，“我是为你好，你要是把命卖掉了，谁来负这个责任？”

许三观说：“我自己来负这个责任。”

“你负个屁。”李血头说，“你都死掉了，你死了什么事都没有了，我就跟着你倒霉了。你知道吗？这可是医疗事故，上面会来追查的……”

李血头说到这里停住了，他看到许三观的两条腿在哆嗦，他就指着许三观的腿，问他：

“你哆嗦什么？”

许三观说：“我尿急，急得不行了。”

这时候有一个人走了进来，他挑着空担子，手里提着一只母鸡，他一进屋就认出了许三观，就叫了他一声，可是许三观一下子没认出他来，他就对许三观说：

“许三观，你不认识我啦？我是根龙。”

许三观认出来了，他对根龙说：

“根龙，你的样子全变了，你怎么一下子这么老了，你的头发都白了，你才四十多岁吧？”

根龙说：“我们乡下人辛苦，所以人显得老。你的头发也白了，你的样子也变了很多，可我还是一眼认出你来了。”

然后根龙把手里的母鸡递给李血头，他说：

“这是下蛋鸡，昨天还下了一个双黄蛋。”

李血头伸手接过母鸡，笑得眼睛都没有了，他连连说：

“啊呀，你这么客气，根龙，你这么客气……”

根龙又对许三观说：“你也来卖血了，这真是巧，我会在这里碰上你。我们有十多年没见了吧？”

许三观对根龙说：“根龙，你替我求求李血头，求他让我卖一次血。”

根龙就去看李血头，李血头对根龙说：

“不是我不让他卖，他一个月以前才来过。”

根龙就点点头，对许三观说：

“要三个月，卖一次血要休息三个月。”

许三观说：“根龙，我求你了，你替我求求他，我实在是急着要用钱，我是为了儿子……”

根龙听许三观说完了，就对李血头说：

“求你看在我的面子上，让他卖一次血，就这一次。”

李血头拍了一下桌子说：“你根龙出面为他说情，我就让他卖这次血了，我的朋友里面，根龙的面子是最大的，只要根龙来说情，我没有不答应的……”

许三观和根龙卖了血以后，两个人先去医院的厕所把肚子里的尿放干净了，然后来到了胜利饭店，他们坐在临河的窗前，要了炒猪肝和黄酒，许三观问起了阿方，他说：

“阿方还好吗？他今天怎么没来？”

根龙说：“阿方身体败掉了。”

许三观吓了一跳，他问：

“是怎么回事？”

“他把尿肚子撑破了。”根龙说，“我们卖血以前都要喝很多水，阿方那次喝得太多了，就把尿肚子撑破了。那次我都没卖成血，我们还没走到医院，阿方就说肚子疼了，我说肚子疼了就在路边歇一会，我们就坐在城里电影院的台阶上，阿方一坐下，疼得喊起来，吓得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没一会工夫，阿方就昏过去了，好在离医院近，送到医院，才知道他的尿肚子破了……”

许三观问：“他的命没有丢掉吧？”

“命倒是保住了，”根龙说，“就是身体败掉了，以后就再不能卖血了。”

然后根龙问许三观：“你还好吧？”

许三观摇摇头："两个儿子都在乡下，只有三乐还好，在机械厂当工人。在乡下的两个儿子实在是太苦了。城里有头有脸的人，他们的孩子下乡没几年，全抽调上来了。我有多少本事，你根龙也是知道的，一个丝厂的送茧工能有多少本事？只有看儿子自己的本事了，他们要是命好，人缘好，和队长关系好，就可以早一些日子回城里来工作……"

根龙对许三观说："你当初为什么不让两个儿子到我们生产队来落户呢？阿方就是生产队长，他现在身体败掉了还在当队长，你的两个儿子在我们生产队里，我们都会照应他们的，要抽调回城了，肯定先让你的儿子走……"

根龙说到这里，举起手摸着头，他说：

"我怎么头晕了？"

"对啊，"许三观听了这话，眼睛都睁圆了，他说：

"我当初怎么没想到这事……"

他看到根龙的脑袋靠在了桌子上，他说："根龙，你没事吧？"

根龙说："没事，就是头越来越晕了。"

许三观这时候又去想自己的事了，他叹了一口气，说道：

"我当初没想到这事，现在想到了也已经晚了……"

他看到根龙的眼睛闭上了，他继续说：

"其实当初想到了也不一定有用，儿子去哪个生产队落户，也不是我们能够说了算的……"

他看到根龙没有反应，就去推推根龙，叫了两声：

"根龙，根龙。"

根龙没有动，许三观吓了一跳，他回头看了看，看到饭店里已经坐满人了，人声十分嘈杂，香烟和饭菜的蒸气使饭店里灰蒙蒙的，两个伙计托着碗在人堆里挤过来。许三观又去推推根龙，根龙还是没有反应，许三观叫了起来，他对那两个伙计叫道：

"你们快过来看看，根龙像是死了。"

听说有人死了，饭店里一下子没有了声音，那两个伙计立刻挤了过来，他们一个摇摇根龙的肩膀，另一个去摸根龙的脸，摸着根龙脸的那个人说：

“没死，脸上还热着。”

还有一个伙计托起根龙的脸看了看，对围过来的人说：

“像是快要死了。”

许三观问：“怎么办啊？”

有人说：“快送到医院去。”

根龙被他们送到了医院，医生说根龙是脑溢血。他们问什么是脑溢血，医生说脑袋里有一根血管破了，旁边另外一个医生补充说：

“看他的样子，恐怕还不止是一根血管破了。”

许三观在医院走廊的椅子里坐了三个小时，等到根龙的女人桂花来了，他才站起来。他有二十多年没有见过桂花了，眼前的桂花和从前的桂花是一点都不像，桂花看上去像个男人似的，十分强壮，都已经是深秋了，桂花还赤着脚，裤管卷到膝盖上，两只脚上都是泥，她是从田里上来的，没顾得上回家就到医院来了。许三观看到她的时候，她的眼睛已经肿了，许三观心想她是一路哭着跑来的。

根龙的女人来了，许三观离开医院回家了。他往家里走去时，心里一阵阵发虚，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很沉，像是扛了一百斤大米似的，两条腿迈出去的时候都在哆嗦。医生说根龙是脑溢血，许三观不这样想，许三观觉得根龙是因为卖血，才病成这样的，他对自己说：

“医生不知道根龙刚才卖血了，才说他是脑溢血。”

许三观回到家里，许玉兰看到他就大声叫了起来：

“你去哪里了？你都把我急死了，二乐的队长就要来吃饭了，你还不回来。你卖血了吗？”

许三观点点头说：“卖了，根龙快死了。”

许玉兰伸出手说：“钱呢？”

许三观把钱给她，她数了数钱，然后才想起许三观刚才说的话，她问：

“你说谁快要死了？”

“根龙，”许三观在凳子上坐下，“和我一起卖血的根龙，就是我爷爷村里的根龙……”

许玉兰不知道根龙是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快要死了，她把钱放进

衣服里面的口袋，没有听许三观把话说完，就出门去买鱼买肉，买烟买酒了。

许三观一个人在家里，先是坐在凳子上，坐了一会，他觉得累，就躺到了床上。许三观心想连坐着都觉得累，自己是不是也快要死了？这么一想，他又觉得胸口闷得发慌。过了一会，他觉得头也晕起来了。他想起来，根龙先就是头晕，后来头就靠在了桌子上，再后来他们叫根龙，根龙就不答应了。

许三观在床上一直躺着，许玉兰买了东西回来后，看到许三观躺在床上，就对他说：

“你就躺着吧，你卖了血身体弱，你就躺着吧，你什么都别管了，等到二乐的队长来了，你再起来。”

傍晚的时候，二乐的队长来了，他一进屋就看到桌子上的菜，他说：

“这么多的菜，桌子都快放不下了，你们太客气了，还有这么好的酒……”

然后他才看到许三观，他看着许三观说：

“你像是瘦了，比上午见到你时瘦了。”

许三观听了这话，心直往下沉了，他强作笑颜地说：

“是，是，我是瘦了。队长，你坐下。”

“隔上半年、一年的，我倒是经常见到有人瘦了，隔了不到一天，人就瘦了，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二乐的队长说着在桌子前坐下来，他看到桌上放了一条香烟，不由叫了起来：

“你们还买了一条香烟？吃一顿饭抽不了这么多香烟。”

许玉兰说：“队长，这是送给你的，你抽不完就带回家。”

二乐的队长嘻嘻笑着点起了头，又嘻嘻笑着把桌上的那瓶酒拿到手里，右手一拧，拧开了瓶盖，他先把自己的杯子倒满了，再去给许三观的杯子里倒酒，许三观急忙拿起自己的杯子，他说：

“我不会喝酒。”

二乐的队长说：“不会喝酒，你也得陪我喝，我不喜欢一个人喝酒。有人陪着喝，喝酒才有意思。”

许玉兰说："许三观，你就陪队长喝两杯。"

许三观只好将杯子给了二乐的队长，二乐的队长倒满酒以后，让许三观拿起酒杯，他说：

"一口干了。"

许三观说："就喝一点吧。"

"不行，"二乐的队长说，"要全喝了，这叫感情深，一口吞；感情浅，舔一舔。"

许三观就一口将杯中的酒喝了下去，他觉得浑身热起来了，像是有人在他胃里划了一根火柴似的。身体一热，许三观觉得力气回来一些了，他心里轻松了很多，就夹了一块肉放到嘴里。

这时许玉兰对二乐的队长说：

"队长，二乐每次回家都说你好，说你善良，说你平易近人，说你一直在照顾他……"

许三观想起来二乐每次回家都要把这个队长破口大骂，许三观心里这样想，嘴上则那样说，他说：

"二乐还说你这个队长办事让人心服口服……"

二乐的队长指着许三观说："你这话说对了。"

然后他又举起酒杯："干了。"

许三观又跟着他把杯中的酒一口喝干净，二乐的队长抹了抹嘴巴说：

"我这个队长，不是我吹牛，方圆百里都找不出一个比我更公正的队长来，我办事有个原则，就是一碗水端平，什么事到我手里，我都把它抹平了……"

许三观觉得头晕起来了，他开始去想根龙，想到根龙还躺在医院里，想到根龙病得很重，都快要死了，他就觉得自己也快要躺到医院里去了。他觉得头越来越晕，眼睛也花了，心脏咚咚乱跳，他觉得两条腿在哆嗦了，过了一会，肩膀也抖了起来。

二乐的队长对许三观说："你哆嗦什么？"

许三观说："我冷，我觉得冷。"

"酒喝多了就会热。"二乐的队长说，随后举起酒杯，"干了。"

许三观连连摇头，“我不能喝了……”

许三观在心里说：我要是再喝的话，我真会死掉的。

二乐的队长拿起许三观的酒杯，塞到许三观手里，对他说：

“一口干了。”

许三观摇头：“我真的不能喝了，我身体不行了，我会晕倒的，我脑袋里的血管会破掉……”

二乐的队长拍了一下桌子说：“喝酒就是要什么都不怕，哪怕会喝死人，也要喝，这叫宁愿伤身体，不愿伤感情。你和我有没有感情，就看你干不干这杯酒。”

许玉兰说：“许三观，你快一口干了，队长说得对，宁愿伤身体，也不愿伤感情。”

许三观知道许玉兰下面没有说出来的话，许玉兰是要他为二乐想想。许三观心想为了二乐，为了二乐能够早一天抽调回城，就喝了这一杯酒。

许三观一口喝掉了第三杯酒，然后他觉得胃里像是翻江倒海一样难受起来，他知道自己要呕吐了，赶紧跑到门口，哇哇吐了起来，吐得他腰部一阵阵抽搐，疼得直不起腰来。他在那里蹲了一会，才慢慢站起来，他抹了抹嘴，眼泪汪汪地回到座位上。

二乐的队长看到他回来了，又给他倒满了酒，把酒杯递给他：

“再喝！宁愿伤身体，不愿伤感情，再喝一杯。”

许三观在心里对自己说：为了二乐，为了二乐哪怕喝死了也要喝。他接过酒，一口喝了下去。许玉兰看着他这副样子，开始害怕了，她说：

“许三观，你别喝了，你会出事的。”

二乐的队长摆摆手说：“不会出事的。”

他又给许三观倒满了酒，他说：

“我最多的一次喝了两斤白酒，喝完一斤的时候实在是不行了，我就挖一下舌头根，在地上吐了一摊，把肚子里的酒吐干净了，又喝了一斤。”

说着他发现酒瓶空了，就对许玉兰说：

“你再去买一瓶白酒。”

这天晚上，二乐的队长一直喝到有醉意了，才放下酒杯，摇晃着站起来，走到门口，侧着身体在那里放尿了。放完尿，他慢慢地转回身来，看了一会许三观和许玉兰，然后说：

“今天就喝到这里了，我下次再来喝。”

二乐的队长走后，许玉兰把许三观扶到床上，替他脱了鞋，脱了衣服，又给他盖上被子。安顿好了许三观，许玉兰才去收拾桌子。

许三观躺在床上，闭着眼睛不停地打嗝，打了一阵后，鼾声响起来了。

许三观一觉睡到天亮，醒来时觉得浑身酸疼，这时候许玉兰已经出门去炸油条了。许三观下了床，觉得头疼得像是要裂开来似的，他在桌旁坐了一会，喝了一杯水。然后他想到根龙了，都不知道根龙怎么样了，他觉得自己应该到医院去看看。

许三观来到医院时，看到根龙昨天躺着的那张病床空了，他心想根龙不会这么快就出院了，他问其他病床上的人：

“根龙呢？”

他们反问：“根龙是谁？”

他说：“就是昨天脑溢血住院的那个人。”

他们说：“他死了。”

根龙死了？许三观半张着嘴站在那里，他看着那张空病床，病床上已经没有了白床单，只有一张麻编的褥子，褥子上有一块血迹，血迹看上去有很长时间了，颜色开始发黑。

然后，许三观来到医院外面，在一堆乱砖上坐下来，深秋的风吹得他身体一阵阵发冷，他将双手插在袖管里，脖子缩到衣领里面。他一直坐在那里，心里想着根龙，还有阿方，想到他们两个人第一次带着他去卖血，他们教他卖血前要喝水，卖血后要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想到最后，许三观坐在那里哭了起来。

第二十七章

一乐回到乡下以后，觉得力气一天比一天少了，到后来连抬一下胳膊都要喘几口气。与此同时，身体也越来越冷，他把能盖的都盖在身上，还是不觉得暖和，就穿上棉袄，再盖上棉被睡觉。就是这样，早晨醒来时两只脚仍然冰凉。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两个月，一乐躺在床上起不来了，他一连睡了几天，这几天他只吃了一些冷饭，喝了一些冷水，于是他虚弱得说话都没有了声音。

这时候二乐来了，二乐是下午离开自己的生产队，走了三个多小时，来到一乐这里的。那时候天快黑了，二乐站在一乐的门口，又是喊叫又是敲门。一乐在里面听到了，他想爬起来，可是没有力气；他想说话，又说不出声音来。

二乐在门外叫了一会以后，把眼睛贴在门缝上往里看，他看到一乐躺在昏暗的床上，脸对着门，嘴巴一动一动的，二乐对一乐说：

“你快给我开门，外面下雪了，西北风呼呼的，把雪都吹到我脖子里了，我都快冻僵了，你快给我开门，你知道我来了，我看到你在看我，你的嘴都在动，你的眼睛好像也动了，你是不是在笑，你别捉弄我，我再站下去就会冻死了。他妈的，你别和我玩了，我的脚都冻麻了，你没听到我在跺脚吗？一乐，你他妈的快给我开门……”

二乐在门外说了很多话，一直说到天完全黑下来，屋里的一乐都被夜色吞没了，一乐还是没有起床给他打开屋门。二乐害怕起来，他心想一乐是不是出事了？是不是喝了农药准备自杀？二乐心里这样想着，就抬起脚对准门锁踢了两脚，把一乐的屋门踢开了。他跑到一乐床前，去摸一乐的脸，一乐脸上的滚烫让二乐吓了一跳，二乐心想他发烧了，起码有四十度。这时一乐说话了，声音十分微弱，他说：

“我病了。”

二乐揭开被子，把一乐扶起来，对一乐说：

“我送你回家，我们坐夜班轮船回去。”

二乐知道一乐病得不轻，他不敢耽误，把一乐背到身上，就出门往码头跑去。最近的轮船码头离一乐的生产队也有十多里路，二乐背着一乐在风雪里走了近一个小时，才来到码头。码头一片漆黑，借着微弱的

雪光，二乐看到了那个凉亭，就在道路的中间，道路从凉亭中间穿了过去，凉亭右边是石头台阶，一层一层地伸向了河里。

这就是码头了，凉亭就是为了这个码头修建的，它建在这里是为了让候船的人躲避雨雪，躲避夏天的炎热。二乐背着一乐走入四面通风的凉亭，他把一乐放下来，放在水泥砌出来的凳子上，他才发现一乐的头发上背脊上全是雪，他用手将一乐背脊上的雪拍干净，又拍去一乐头上的雪，一乐的头发全湿了，脖子里也湿了。一乐浑身哆嗦，他对二乐说：

“我冷。”

二乐这时候热得全身是汗，他听到一乐说冷，才看到外面的风雪正呼呼地吹到亭子里来，他脱下自己的棉袄裹住一乐，一乐还是不停地哆嗦，他问一乐：

“夜班轮船什么时候才来？”

一乐回答的声音几乎听不到，二乐把耳朵贴在他的嘴上，才听到他说：

“十点钟。”

二乐心想现在最多也就是七点，离上船还有三个小时，在这风雪交加的亭子里坐上三个小时，还不把一乐冻死了。他让一乐坐到地上，这样可以避开一些风雪，又用自己的棉袄把一乐的头和身体裹住，然后对一乐说：

“你就这么坐着，我跑回去给你拿一条被子来。”

说着二乐往一乐生产队的家跑去，他拼命地跑，一刻都不敢耽误，因为跑得太急，一路上他摔了几跤，摔得他右胳膊和屁股左边一阵阵地疼。跑到一乐的屋子，他站着喘了一会气，接着抱起一乐的被子又奔跑起来。

二乐跑回到亭子里时，一乐不见了，二乐吓得大声喊叫：

“一乐，一乐……”

喊了一会，他看到地上黑乎乎的有一堆什么，他跪下去一摸，才知道是一乐躺在地上，那件棉袄躺在一边，只有一个角盖在一乐的胸口。二乐赶紧把一乐扶起来，叫着他的名字，一乐没有回答，二乐吓坏了，他用手去摸一乐的脸，一乐的脸和他的手一样冰冷，二乐心想一乐是不是死了，他使劲喊：

“一乐，一乐……你是不是死了？”

这时他看到一乐的头动了动，他知道一乐没死，就高兴地笑了起来。

“他妈的，”他说，“你把我吓了一跳。”

接着他对一乐说：“我把被子抱来了，你不会冷了。”

说着二乐将棉被在地上铺开，把一乐抱上去，又用棉被将一乐裹住，接着他自己也坐在了地上，抱着裹住一乐的棉被，他靠着水泥凳子，让一乐靠着他，他说：

“一乐，你现在不冷了吧？”

然后，二乐才感到自己已经精疲力竭，他把头搁在后面的水泥凳子上，他觉得抱住一乐的两只手要掉下去了，这么一想，他的两只手就垂了下来。一乐靠在他身上，如同一块石头压着他似的，他让两只手垂着休息了一下，就去撑在地上，再让自己的身体休息一会。

二乐身上的汗水湿透了衣服，没过多久，汗水变得冰凉了，西北风嗖嗖地刮进了他的脖子，使他浑身发抖。头发上开始滴下来水珠，他伸手摸了摸头发，才知道头发上的雪已经融化了，他又摸摸衣服，身上的雪也已经融化。里面的汗水渗出来，外面的雪水渗进去，它们在二乐的衣服上汇合，使二乐身上的衣服湿透了。

夜班轮船过了十点以后才来，二乐背着一乐上了船，船上没有多少人，二乐来到船尾，那里隔一块木板就是轮船的发动机，他就让一乐躺在椅子上，自己靠在那块木板上，木板因为发动机散热显得很暖和。

轮船到达城里时，天还没有亮，城里也在下雪，地上已经积了很厚的一层雪。二乐背着一乐，那条棉被又盖着一乐，所以二乐走去时像是一辆三轮车那么庞大，雪地上留下他的一串脚印，脚印弯弯扭扭，深浅不一，在路灯的光线里闪闪发亮。

二乐背着一乐回到家里时，许三观和许玉兰还在熟睡之中，他们听到用脚踢门的巨大声响，打开门以后，他们看到一个庞大的雪堆走了进来。

一乐立刻被送到了医院，天亮的时候，医生告诉他们，一乐得了肝炎，医生说一乐的肝炎已经很严重了，这里的医院治不了，要马上送到上海的大医院去，送晚了一乐会有生命危险。

医生的话音刚落，许玉兰的哭声就起来了，她坐在病房外面的椅子上，拉住许三观的袖管，哭着说：

“一乐都病成这样了，那次他回家的时候就已经病了，我们太狠心了，我们不该把他赶回去，我们不知道他病了，要是早知道他是病了，

他就不会病成这样。现在都要往上海送了，再不送上海，一乐的命都会保不住了。往上海送要花多少钱啊！家里的钱连救护车都租不起，许三观，你说怎么办？”

许三观说：“你别哭了，你再哭，一乐的病也不会好。没有钱，我们想想办法，我们去借钱，只要是认识的人，我们都去向他们借，总能借到一些钱。”

许三观先是到三乐的工厂，找到三乐，问他有多少钱，三乐说四天前才发了工资，还有十二元钱，许三观就要他拿出十元来，三乐摇摇头说：

“我给了你十元，下半个月我吃什么？”

许三观说：“你下半个月就喝西北风吧。”

三乐听了这话嘿嘿地笑，许三观吼了起来：

“你别笑了，你哥哥一乐都快死了，你还笑……”

三乐一听这话，眼睛瞪直了，他说：

“爹，你说什么？”

许三观这才想起来，他还没有告诉三乐，一乐得了肝炎病得很重这件事。他赶紧告诉了三乐，三乐知道后就把十二元钱都给了许三观，三乐说：

“爹，你都拿走吧，你先回医院去，我请了假就来。”

许三观从三乐那里拿了十二元钱，又去找到了方铁匠，他坐在方铁匠打铁的火炉旁，对他说：

“我们认识有二十多年了吧？这二十多年里面，我一次都没有求过你，今天我要来求你了……”

方铁匠听完许三观的话，就从胸前的口袋里摸出十元钱，他说：

“我只能借给你十元，我知道这些钱不够，可我只能给你这么多了。”

许三观离开方铁匠那里，一个上午走了十一户人家，有八户借给了他钱。中午的时候，他来到了何小勇家，何小勇死后的这几年，许三观很少见到他的女人。他站在何小勇家门口时，看到何小勇的女人和两个女儿正在吃午饭，何小勇的女人没有了丈夫，几年下来头发都花白了，许三观站在门口对她说：

“一乐病得很重，医生说要马上往上海送，送晚了一乐会死掉的，我们家里的钱不够，你能不能借给我一些钱？”

何小勇的女人看了看许三观，没有说话，低下头继续吃饭。许三观站了一会，又说：

“我会尽快把钱还给你的，我们可以立一个字据……”

何小勇的女人又看了看他，随后又去吃饭了。许三观第三次对她说：

“我以前得罪过你，我对不起你，求你看在一乐的面子上，怎么说一乐……”

这时何小勇的女人对她的两个女儿说：

“怎么说一乐也是你们的哥哥，你们不能见死不救，你们有多少钱？拿出来给他。”

何小勇的女人伸手指了指许三观，她的两个女儿都站了起来，上楼去取钱了。何小勇的女人当着许三观，将手伸到自己胸前的衣服里面，她摸出了钱，是用一块手帕包着的，她把包得方方正正的手帕放在桌子上，打开后，许三观看到手帕里有一张五元，还有一张两元的钱，其余的都是硬币了，她把五元和两元拿出来，把硬币重新包好，放回到胸口。这时候她的两个女儿也下楼来了，她们把钱交到母亲手里。何小勇的女人将两个女儿的钱和自己的钱叠在一起，站起来走到门口，递给许三观，说：

“总共是十七元，你数一数。”

许三观接过钱，数过后放到口袋里，他对何小勇的女人说：

“我一个上午走了十三户人家，你们借给我的钱最多，我给你们鞠躬了。”

许三观给她们鞠了一个躬，然后转身离去。许三观一个上午借到了六十三元，他把钱交给许玉兰，让许玉兰先护送一乐去上海，他说：

“我知道这些钱不够，我会继续筹钱的，你只要把一乐照顾好，别的事你都不要管了，我在这里把钱筹够了，就会到上海来找你们，你们快走吧，救命要紧。”

许玉兰他们走后的下午，二乐也病倒了，二乐在把一乐背回来的路上受了寒，他躺在床上拼命咳嗽，二乐咳嗽时的声音像是呕吐似的，让许三观听了害怕，许三观伸手一摸他的额头，就像是摸在火上一样，许三观赶紧把二乐送到医院，医生说二乐是重感冒，支气管发炎，炎症还

没有到肺部，所以打几天青霉素，二乐的病就会好起来。

许三观把三乐叫到面前，对他说：

“我把二乐交给你了，你这几天别去厂里上班了，就在家里照顾二乐，你要让二乐休息好，吃好，知道你不会做饭，我也没有时间给你们做饭，我还要去给一乐筹钱，你就到厂里食堂去打饭。这里有十元钱，你拿着。”

然后，许三观又去找李血头了，李血头看到许三观赔着笑脸走进来，就对他说：

“你又要来卖血了？”

许三观点点头，他说：

“我家的一乐得了肝炎，送到上海去了，我家的二乐也病了，躺在家里，里里外外都要钱……”

“你别说了。”李血头摆摆手，“我不会听你说的。”

许三观哭丧着脸站在那里，李血头对他说：

“你一个月就要来卖一次血，你不想活啦？你要是不想活，就找个没人的地方，找一棵树把自己吊死算了。”

许三观说：“求你看在根龙的面子上……”

“他妈的，”李血头说，“根龙活着的时候，你让我看他的面子；根龙都已经死了，你还要我看他的面子？”

许三观说：“根龙死了没多久，他尸骨未寒，你就再看一次他的面子吧。”

李血头听到许三观这样说，不由嘿嘿笑了起来，他说：

“你这人脸皮真厚，这一次我看在你的厚脸皮上，给你出个主意，我这里不让你卖血，你可以到别的地方，别的医院去卖血。别的地方不会知道你刚卖过血，他们就会收你的血，明白吗？”

李血头看到许三观连连点头，继续说，

“这样一来，你就是卖血把自己卖死了，也和我没有关系了。”

第二十八章

许三观让二乐躺在家里的床上，让三乐守在二乐的身旁，然后他背上一个蓝底白花的包裹，胸前的口袋里放着两元三角钱，出门去了轮船码头。

他要去的地方是上海，路上要经过林浦、北荡、西塘、百里、通元、松林、大桥、安昌门、靖安、黄店、虎头桥、三环洞、七里堡、黄湾、柳村、长宁、新镇。其中林浦、百里、松林、黄店、七里堡、长宁是县城，他要在这六个地方上岸卖血，他要一路卖着血去上海。

这一天中午的时候，许三观来到了林浦，他沿着那条穿过城镇的小河走过去，他看到林浦的房屋从河两岸伸出来，一直伸到河水里。这时的许三观解开棉袄的纽扣，让冬天温暖的阳光照在胸前，于是他被岁月晒黑的胸口，又被寒风吹得通红。他看到一处石阶以后，就走了下去，在河水边坐下。河的两边泊满了船只，只有他坐着的石阶这里没有停泊。不久前林浦也下了一场大雪，许三观看到身旁的石缝里镶着没有融化的积雪，在阳光里闪闪发亮。从河边的窗户看进去，他看到林浦的居民都在吃着午饭，蒸腾的热气使窗户上的玻璃白茫茫的一片。

他从包裹里拿出了一只碗，将河面上的水刮到一旁，舀起一碗下面的河水，他看到林浦的河水在碗里有些发绿，他喝了一口，冰冷刺骨的河水进入胃里时，使他浑身哆嗦。他用手抹了抹嘴巴后，仰起脖子一口将碗里的水全部喝了下去，然后他双手抱住自己猛烈地抖动了几下。过了一会，觉得胃里的温暖慢慢地回来了，他再舀起一碗河水，再次一口喝了下去，接着他再次抱住自己抖动起来。

坐在河边窗前吃着热气腾腾午饭的林浦居民，注意到了许三观。他们打开窗户，把身体探出来，看着这个年近五十的男人，一个人坐在石阶最下面的那一层上，一碗一碗地喝着冬天寒冷的河水，然后一次一次地在那里哆嗦，他们就说：

“你是谁？你是从哪里来的？没见过像你这么口渴的人，你为什么要喝河里的冷水，现在是冬天，你会把自己的身体喝坏的。你上来吧，到我们家里来喝，我们有烧开的热水，我们还有茶叶，我们给你沏上一壶茶水……”

许三观抬起头对他们笑道：

“不麻烦你们了，你们都是好心人，我不麻烦你们，我要喝的水太多，我就喝这河里的水……”

他们说："我们家里有的是水，不怕你喝，你要是喝一壶不够，我们就让你喝两壶、三壶……"

许三观拿着碗站了起来，他看到近旁的几户人家都在窗口邀请他，就对他们说：

"我就不喝你们的茶水了，你们给我一点盐，我已经喝了四碗水了，这水太冷，我有点喝不下去了，你们给我一点盐，我吃了盐就会又想喝水了。"

他们听了这话觉得很奇怪，他们问：

"你为什么要吃盐？你要是喝不下去了，你就不会口渴。"

许三观说："我没有口渴，我喝水不是口渴……"

他们中间一些人笑了起来，有人说：

"你不口渴，为什么还要喝这么多的水？你喝的还是河里的冷水，你喝这么多河水，到了晚上会肚子疼……"

许三观站在那里，抬着头对他们说：

"你们都是好心人，我就告诉你们，我喝水是为了卖血……"

"卖血？"他们说，"卖血为什么要喝水？"

"多喝水，身上的血就会多起来，身上的血多了，就可以卖掉它两碗。"

许三观说着举起手里的碗拍了拍，然后他笑了起来，脸上的皱纹堆到了一起。他们又问：

"你为什么要卖血？"

许三观回答："一乐病了，病得很重，是肝炎，已经送到上海的大医院去了……"

有人打断他："一乐是谁？"

"我儿子，"许三观说，"他病得很重，只有上海的大医院能治。家里没有钱，我就出来卖血。我一路卖过去，卖到上海时，一乐治病的钱就会有了。"

许三观说到这里，流出了眼泪，他流着眼泪对他们微笑。他们听了这话都怔住了，看着许三观不再说话。许三观向他们伸出了手，对他们说：

“你们都是好心人，你们能不能给我一点盐？”

他们都点起了头，过了一会，有几个人给他送来了盐，都是用纸包着的，还有人给他送来了三壶热茶。许三观看着盐和热茶，对他们说：

“这么多盐，我吃不了，其实有了茶水，没有盐我也能喝下去。”

他们说：“盐吃不了你就带上，你下次卖血时还用得上。茶水你现在就喝了，你趁热喝下去。”

许三观对他们点点头，把盐放到口袋里，坐回到刚才的石阶上，他这次舀了半碗河水，接着拿起一只茶壶，把里面的热茶水倒在碗里，倒满就一口喝了下去，他抹了抹嘴巴说：

“这茶水真是香。”

许三观接下去又喝了三碗，他们说：

“你真能喝啊。”

许三观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他站起来说：

“其实我是逼着自己喝下去的。”

然后他看看放在石阶上的三只茶壶，对他们说：

“我要走了，可是我不知道这三只茶壶是谁家的，我不知道应该还给谁？”

他们说：“你就走吧，茶壶我们自己会拿的。”

许三观点点头，他向两边房屋窗口的人，还有站在石阶上的人鞠了躬，他说：

“你们对我这么好，我也没什么能报答你们的，我只有给你们鞠躬了。”

然后，许三观来到了林浦的医院，医院的供血室是在门诊部走廊的尽头，一个和李血头差不多年纪的男人坐在一张桌子旁，他的一条胳膊放在桌子上，眼睛看着对面没有门的厕所。许三观看到他穿着的白大褂和李血头的一样脏，许三观就对他说：

“我知道你是这里的血头，你白大褂的胸前和袖管上黑乎乎的，你胸前黑是因为你经常靠在桌子上，袖管黑是你的两条胳膊经常放在桌子上，你和我们那里的李血头一样，我还知道你白大褂的屁股上也是黑乎乎的，你的屁股天天坐在凳子上……”

许三观在林浦的医院卖了血，又在林浦的饭店里吃了一盘炒猪肝，喝了二两黄酒。接下去他走在了林浦的街道上，冬天的寒风吹在他脸上，又灌到了脖子里，他开始知道寒冷了，他觉得棉袄里的身体一下子变冷了，他知道这是卖了血的缘故，他把身上的热气卖掉了。他感到风正从胸口滑下去，一直到腹部，使他肚子里一阵阵抽搐。他就捏紧了胸口的衣领，两只手都捏在那里，那样子就像是拉着自己在往前走。

阳光照耀着林浦的街道，许三观身体哆嗦着走在阳光里。他走过了一条街道，来到了另一条街道上，他看到有几个年轻人靠在一堵洒满阳光的墙壁上，眯着眼睛站在那里晒太阳，他们的手都插在袖管里，他们声音响亮地说着，喊着，笑着。许三观在他们面前站了一会，就走到了他们中间，也靠在墙上；阳光照着他，也使他眯起了眼睛。他看到他们都扭过头来看他，他就对他们说：

“这里暖和，这里的风小多了。”

他们点了点头，他们看到许三观缩成一团靠在墙上，两只手还紧紧抓住衣领，他们互相之间轻声说：

“看到他的手了吗？把自己的衣领抓得这么紧，像是有人要用绳子勒死他，他拼命抓住绳子似的，是不是？”

许三观听到了他们的话，就笑着对他们说：

“我是怕冷风从这里进去。”

许三观说着腾出一只手指了指自己的衣领，继续说：

“这里就像是你们家的窗户，你们家的窗户到了冬天都关上了吧？冬天要是开着窗户，在家里的人会冻坏的。”

他们听了这话哈哈笑起来，笑过之后他们说：

“没见过像你这么怕冷的人，我们都听到你的牙齿在嘴巴里打架了。你还穿着这么厚的棉袄，你看看我们，我们谁都没穿棉袄，我们的衣领都敞开着……”

许三观说：“我刚才也敞开着衣领，我刚才还坐在河边喝了八碗河里的冷水……”

他们说：“你是不是发烧了？”

许三观说：“我没有发烧。”

他们说：“你没有发烧？那你为什么说胡话？”

许三观说：“我没有说胡话。”

他们说："你肯定发烧了，你是不是觉得很冷？"

许三观点点头说："是的。"

"那你就是发烧了。"他们说，"人发烧了就会觉得冷，你摸摸自己的额头，你的额头肯定很烫。"

许三观看着他们笑，他说："我没有发烧，我就是觉得冷，我觉得冷是因为我卖……"

他们打断他的话："觉得冷就是发烧，你摸摸额头。"

许三观还是看着他们笑，没有伸手去摸额头，他们催他：

"你快摸一下额头，摸一下你就知道了，摸一下额头又不费什么力气，你为什么不把手抬起来？"

许三观抬起手来，去摸自己的额头，他们看着他，问他：

"是不是很烫？"

许三观摇摇头："我不知道，我摸不出来，我的额头和我的手一样冷。"

"我来摸一摸。"

有一个人说着走过来，把手放在了许三观的额头上，他对他们说：

"他的额头是很冷。"

另一个人说："你的手刚从袖管里拿出来，你的手热乎乎的，你用你自己的额头去试试。"

那个人就把自己的额头贴到许三观的额头上，贴了一会后，他转过身来摸着自己的额头，对他们说：

"是不是我发烧了？我比他烫多了。"

接着那个人对他们说："你们来试试。"

他们就一个一个走过来，一个挨着一个贴了贴许三观的额头，最后他们同意许三观的话，他们对他说：

"你说得对，你没有发烧，是我们发烧了。"

他们围着他哈哈大笑起来，他们笑了一阵后，有一个人吹起了口哨，另外几个人也吹起了口哨，他们吹着口哨走开了。许三观看着他们

走去，直到他们走远了，看不见了，他们的口哨也听不到了。许三观这时候一个人笑了起来，他在墙根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来，他的周围都是阳光，他觉得自己身体比刚才暖和一些了，而抓住衣领的两只手已经冻麻了，他就把手放下来，插到了袖管里。

许三观从林浦坐船到了北荡，又从北荡到了西塘，然后他来到了百里。许三观这时离家已经有三天了，三天前他在林浦卖了血，现在他又要去百里的医院卖血了。在百里，他走在河边的街道上，他看到百里没有融化的积雪在街道两旁和泥浆一样肮脏了，百里的寒风吹在他的脸上，使他觉得自己的脸被吹得又干又硬，像是挂在屋檐下的鱼干。他棉袄的口袋里插着一只喝水的碗，手里拿着一包盐，他吃着盐往前走，嘴里吃咸了，就下到河边的石阶上，舀两碗冰冷的河水喝下去，然后回到街道上，继续吃着盐走去。

这一天下午，许三观在百里的医院卖了血以后，刚刚走到街上，还没有走到医院对面那家饭店，还没有吃下去一盘炒猪肝，喝下去二两黄酒，他就走不动了。他双手抱住自己，在街道中间抖成一团，他的两条腿就像是狂风中的枯枝一样，剧烈地抖着，然后枯枝折断似的，他的两条腿一弯，他的身体倒在了地上。

在街上的人不知道他患了什么病，他们问他，他的嘴巴哆嗦着说不清楚，他们就说把他往医院里送，他们说：好在医院就在对面，走几步路就到了。有人把他背到了肩上，要到医院去，这时候他口齿清楚了，他连着说：

“不、不、不，不去……”

他们说：“你病了，你病得很重，我们这辈子都没见过像你这么乱抖的人，我们要把你送到医院去……”

他还是说：“不、不、不……”

他们就问他：“你告诉我们，你患了什么病？你是急性的病，还是慢性的病？要是急性的病，我们一定要把你送到医院去……”

他们看到他的嘴巴胡乱地动了起来，他说了些什么，他们谁也听不懂，他们问他们：

“他在说些什么？”

他们回答：“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别管他说什么了，快把他往医院里送吧。”

这时候他又把话说清楚了，他说：

“我没病。”

他们都听到了这三个字，他们说：

“他说他没有病，没有病怎么还这样乱抖？”

他说：“我冷。”

这一次他们也听清楚了，他们说：

“他说他冷，他是不是有冷热病？要是冷热病，送医院也没有用，就把他送到旅馆去，听他的口音是外地人……”

许三观听说他们要把他送到旅馆，他就不再说什么了，让他们把他背到了最近的一家旅馆。他们把他放在了一张床上，那间房里有四张床位，他们就把四条棉被全盖在他的身上。

许三观躺在四条棉被下面，仍然哆嗦不止。躺了一会，他们问：

“身体暖和过来了吧？”

许三观摇了摇头，他上面盖了四条棉被，他们觉得他的头像是隔得很远似的，他们看到他摇头，就说：

“你盖了四条被子还冷，就肯定是冷热病了，这种病一发作，别说是四条被子，就是十条都没用，这不是外面冷了，是你身体里面在冷，这时候你要是吃点东西，就会觉得暖和一些。”

他们说完这话，看到许三观身上的被子一动一动的，过了一会，许三观的一只手从被子里伸了出来，手上捏着一张一角钱的钞票。许三观对他们说：

“我想吃面条。”

他们就去给他买了一碗面条回来，又帮着他把面条吃了下去。许三观吃了一碗面条，觉得身上有些暖和了，再过了一会，他说话也有了力气。许三观就说他用不着四条被子了，他说：

“求你们拿掉两条，我被压得喘不过气来了。”

这天晚上，许三观和一个年过六十的男人住在一起，那人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穿着破烂的棉袄，黝黑的脸上有几道被冬天的寒风吹裂的口子，他怀里抱着两头猪崽子走进来，许三观看着他把两头小猪放到床上，小猪吱吱地叫，声音听上去又尖又细，小猪的脚被绳子绑着，身体就在床上抖动，他对它们说：

“睡了，睡了，睡觉了。”

说着他把被子盖在了两头小猪的身上，自己在床的另一头钻到了被

窝里。他躺下后看到许三观正看着自己，就对许三观说：

“现在半夜里太冷，会把小猪冻坏的，它们就和我睡一个被窝。”

看到许三观点了点头，他嘿嘿地笑了，他告诉许三观，他家在北荡的乡下，他有两个女儿，三个儿子，两个女儿都嫁了男人，三个儿子还没有娶女人，他还有两个外孙子。他到百里来，是来把这两头小猪卖掉，他说：

“百里的价格好，能多卖钱。”

最后他说：“我今年六十四岁了。”

“看不出来。”许三观说，“六十四岁了，身体还这么硬朗。”

听了这话，他又是嘿嘿笑了一会，他说：

“我眼睛很好，耳朵也听得清楚，身体没有毛病，就是力气比年轻时少了一些，我天天下到田里干活，我干的活和我三个儿子一样多，就是力气不如他们，累了腰会疼……”

他看到许三观盖了两条被子，就对许三观说：

“你是不是病了？你盖了两条被子，我看到你还在哆嗦……”

许三观说：“我没病，我就是觉得冷。”

他说：“那张床上还有一条被子，要不要我替你盖上？”

许三观摇摇头：“不要了，我现在好多了，我下午刚卖了血的时候，我才真是冷，现在好多了。”

“你卖血了？”他说，“我以前也卖过血，我家老三，就是我的小儿子，十岁的时候动手术，动手术时要给他输血，我就把自己的血卖给了医院，医院又把我的血给了我家老三。卖了血以后就是觉得力气少了很多……”

许三观点点头，他说：

“卖一次、两次的，也就是觉得力气少了一些，要是连着卖血，身上的热气也会跟着少起来，人就觉得冷……”

许三观说着把手从被窝里伸出去，向他伸出三根指头说：

“我三个月卖了三次，每次都卖掉两碗，用他们医院里的话说是四百毫升，我就把身上的力气卖光了，只剩下热气了，前天我在林浦卖了两碗，今天我又卖了两碗，就把剩下的热气也卖掉了……”

许三观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呼呼地喘起了气。来自北荡乡下的那个老头对他说：

“你这么连着去卖血，会不会把命卖掉了？”

许三观说：“隔上几天，我到了松林还要去卖血。”

那个老头说：“你先是把力气卖掉，又把热气也卖掉，剩下的只有命了，你要是再卖血，你就是卖命了。”

“就是把命卖掉了，我也要去卖血。”

许三观对那个老头说：“我儿子得了肝炎，在上海的医院里，我得赶紧把钱筹够了送去，我要是歇上几个月再卖血，我儿子就没钱治病了……”

许三观说到这里休息了一会，然后又说：

“我快活到五十岁了，做人是什么滋味，我也全知道了，我就是死了也可以说是赚了。我儿子才只有二十一岁，他还没有好好做人呢，他连个女人都没有娶，他还没有做过人，他要是死了，那就太吃亏了……”

那个老头听了许三观这番话，连连点头，他说：

“你说得也对，到了我们这把年纪，做人已经做全了……”

这时候那两头小猪吱吱地叫上了，那个老头对许三观说：

“我的脚刚才碰着它们了……”

他看到许三观还在被窝里哆嗦，就说：

“我看你的样子是城里人，你们城里人都爱干净，我们乡下人就没有那么讲究，我是说……”

他停顿了一下后继续说：“我是说，如果你不嫌弃，我就把这两头小猪放到你被窝里来，给你暖暖被窝。”

许三观点点头说：“我怎么会嫌弃呢？你心肠真是好，你就放一头小猪过来，一头就够了。”

老头就起身抱过去了一头小猪，放在许三观的脚旁。那头小猪已经睡着了，一点声音都没有，许三观把自己冰冷的脚往小猪身上放了放，刚放上去，那头小猪就吱吱地乱叫起来，在许三观的被窝里抖成一团。老头听到了，有些过意不去，他问：

“你这样能睡好吗？”

许三观说："我的脚太冷了，都把它冻醒了。"

老头说："怎么说猪也是畜生，不是人，要是人就好了。"

许三观说："我觉得被窝里有热气了，被窝里暖和多了。"

四天以后，许三观来到了松林，这时候的许三观面黄肌瘦，四肢无力，头晕脑涨，眼睛发昏，耳朵里始终有着嗡嗡的声响，身上的骨头又酸又疼，两条腿迈出去时似乎是在飘动。

松林医院的血头看到站在面前的许三观，没等他把话说完，就挥挥手要他出去，这个血头说：

"你撒泡尿照照自己，你脸上黄得都发灰了，你说话时都要喘气，你还要来卖血，我说你赶紧去输血吧。"

许三观就来到医院外面，他在一个没有风、阳光充足的角落里坐了有两个小时，让阳光在他脸上，在他身上照耀着。当他觉得自己的脸被阳光晒烫了，他起身又来到了医院的供血室，刚才的血头看到他进来，没有把他认出来，对他说：

"你瘦得皮包骨头，刮大风时你要是走在街上，你会被风吹倒的，可是你脸色不错，黑红黑红的，你想卖多少血？"

许三观说："两碗。"

许三观拿出插在口袋里的碗给那个血头看，血头说：

"这两碗放足了能有一斤米饭，能放多少血我就不知道了。"

许三观说："四百毫升。"

血头说："你走到走廊那一头去，到注射室去，让注射室的护士给你抽血……"

一个戴着口罩的护士，在许三观的胳膊上抽出了四百毫升的血以后，看到许三观摇晃着站起来，他刚刚站直了就倒在了地上。护士惊叫了一阵以后，他们把他送到了急诊室，急诊室的医生让他们把他放在床上，医生先是摸摸许三观的额头，又捏住许三观手腕上的脉搏，再翻开许三观的眼皮看了看，最后医生给许三观量血压了，医生看到许三观的血压只有六十和四十，就说：

"给他输血。"

于是许三观刚刚卖掉的四百毫升血，又回到了他的血管里。他们又给他输了三百毫升别人的血以后，他的血压才回升到了一百和六十。

许三观醒来后，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他吓了一跳，下了床就要往医院外跑，他们拦住他，对他说虽然血压正常了，可他还要在医院里观察一天，因为医生还没有查出来他的病因。许三观对他们说：

“我没有病，我就是卖血卖多了。”

他告诉医生，一个星期前他在林浦卖了血，四天前又在百里卖了血。医生听得目瞪口呆，把他看了一会后，嘴里说了一句成语：

“亡命之徒。”

许三观说：“我不是亡命之徒，我是为了儿子……”

医生挥挥手说：“你出院吧。”

松林的医院收了许三观七百毫升血的钱，再加上急诊室的费用，许三观两次卖血挣来的钱，一次就付了出去。许三观就去找到说他是亡命之徒的那个医生，对他说：

“我卖给你们四百毫升血，你们又卖给我七百毫升血，我自己的血收回来，我也就算了，别人那三百毫升的血我不要，我还给你们，你们收回去。”

医生说：“你在说什么？”

许三观说：“我要你们收回去三百毫升的血……”

医生说：“你有病……”

许三观说：“我没有病，我就是卖血卖多了觉得冷，现在你们卖给了我七百毫升，差不多有四碗血，我现在一点都不觉得冷了，我倒是觉得热，热得难受，我要还给你们三百毫升血……”

医生指指自己的脑袋说：“我是说你有神经病。”

许三观说：“我没有神经病，我只是要你们把不是我的血收回去……”

许三观看到有人围了上来，就对他们说：

“买卖要讲个公道，我把血卖给他们，他们知道，他们把血卖给我，我一点都不知道……”

那个医生说：“我们是救你命，你都休克了，要是等着让你知道，你就没命了。”

许三观听了这话，点了点头说：

“我知道你们是为了救我，我现在也不是要把七百毫升的血都还给你们，我只要你们把别人的三百毫升血收回去，我许三观都快五十岁了，这辈子没拿过别人的东西……”

许三观说到这里，发现那个医生已经走了，他看到旁边的人听了他的话都哈哈笑，许三观知道他们都是在笑话他，他就不说话了，他在那里站了一会，然后他转身走出了松林的医院。

那时候已是傍晚，许三观在松林的街上走了很长时间，一直走到河边，栏杆挡住了他的去路后，他才站住脚。他看到河水被晚霞映得通红，有一行拖船长长地驶了过来，柴油机突突地响着，从他眼前驶了过去，拖船掀起的浪花一层一层地冲向了河岸，在石头砌出来的河岸上响亮地拍打过去。

他这么站了一会，觉得寒冷起来了，就蹲下去靠着一棵树坐了下来。坐了一会，他从胸口把所有的钱都拿出来，他数了数，只有三十七元四角钱，他卖了三次血，到头来只有一次的钱，然后他将钱叠好了，放回到胸前的口袋里。这时他觉得委屈了，泪水就流出了眼眶，寒风吹过来，把他的眼泪吹落在地，所以当他伸手去擦眼睛时，没有擦到泪水。他坐了一会以后，站起来继续往前走。他想到去上海还有很多路，还要经过大桥、安昌门、黄店、虎头桥、三环洞、七里堡、黄湾、柳村、长宁和新镇。

在以后的旅程里，许三观没有去坐客轮，他计算了一下，从松林到上海还要花掉三元六角的船钱，他两次的血白卖了，所以他不能再乱花钱了，他就搭上了一条装满蚕茧的水泥船，摇船的是兄弟两人，一个叫来喜，另一个叫来顺。

许三观是站在河边的石阶上看到他们的，当时来喜拿着竹篙站在船头，来顺在船尾摇着橹，许三观在岸上向他们招手，问他们去什么地方，他们说去七里堡，七里堡有一家丝厂，他们要把蚕茧卖到那里去。

许三观就对他们说：“你们和我同路，我要去上海，你们能不能把我捎到七里堡……”

许三观说到这里时，他们的船已经摇过去了，于是许三观在岸上一边追着一边说：

“你们的船再加一个人不会觉得沉的，我上了船能替你们摇橹，三个人换着摇橹，总比两个人换着轻松。我上了船还会交给你们伙食的钱，我和你们一起吃饭，三个人吃饭比两个人吃省钱，也就是多吃两碗米饭，菜还是两个人吃的菜……”

摇船的兄弟两人觉得许三观说得有道理，就将船靠到了岸上，让他上了船。

许三观不会摇橹，他接过来顺手中的橹，才摇了几下，就将橹掉进了河里，在船头的来喜急忙用竹篙将船撑住，来顺扑在船尾，等橹漂过来，伸手抓住它，把橹拿上来以后，来顺指着许三观就骂：

“你说你会摇橹，你他妈的一摇就把橹摇到河里去了，你刚才还说会什么？你说你会这个，又会那个，我们才让你上了船，你刚才说你会摇橹，还会什么来着？”

许三观说：“我还说和你们一起吃饭，我说三个人吃比两个人省钱……”

“他妈的。”来顺骂了一声，他说，“吃饭你倒真是会吃。”

在船头的来喜哈哈地笑起来，他对许三观说：

“你就替我们做饭吧。”

许三观就来到船头，船头有一个砖砌的小炉灶，上面放着一只锅，旁边是一捆木柴，许三观就在船头做起了饭。

到了晚上，他们的船靠到岸边，揭开船头一个铁盖，来顺和来喜从盖口钻进了船舱，兄弟两人抱着被子躺了下来，他们躺了一会，看到许三观还在外面，就对他说：

“你快下来睡觉。”

许三观看看下面的船舱，比一张床还小，就说：

“我不挤你们了，我就在外面睡。”

来喜说：“眼下是冬天，你在外面睡会冻死的。”

来顺说：“你冻死了，我们也倒霉。”

“你下来吧。”来喜又说，“都在一条船上了，就要有福同享。”

许三观觉得外面确实是冷，想到自己到了黄店还要卖血，不能冻病了，他就钻进了船舱，在他们两人中间躺了下来，来喜将被子的一个角拉过去给他，来顺也将被子往他那里扯了扯，许三观就盖着他们两个人的被子，睡在了船舱里。许三观对他们说：

“你们兄弟两人，来喜说出来的话，每一句都比来顺的好听。”

兄弟俩听了许三观的话，都嘿嘿笑了几声，然后两个人的鼾声同时响了起来。许三观被他们挤在中间，他们两个人的肩膀都压着他的肩膀，过了一会他们的腿也架到了他的腿上，再过一会他们的胳膊放到他胸口了。许三观就这样躺着，被两个人压着，他听到河水在船外流动。

声音极其清晰，连水珠溅起的声音都能听到，许三观觉得自己就像是睡在河水中间。河水在他的耳旁刷刷地流过去，使他很长时间睡不着，于是他就去想一乐，一乐在上海的医院里不知道怎么样了？他还去想了许玉兰，想了躺在家里的二乐，和守护着二乐的三乐。

许三观在窄小的船舱里睡了几个晚上，就觉得浑身的骨头又酸又疼，白天他就坐在船头，捶着自己的腰，捏着自己的肩膀，还把两条胳膊甩来甩去的。来喜看到他的样子，就对他说：

“船舱里地方小，你晚上睡不好。”

来顺说：“他老了，他身上的骨头都硬了。”

许三观觉得自己是老了，不能和年轻的时候比了，他说：

“来顺说得对，不是船舱地方小，是我老了，我年轻的时候，别说是船舱了，墙缝里我都能睡。”

他们的船一路下去，经过了大桥，经过了安昌门，经过了靖安，下一站就是黄店了。这几天阳光一直照耀着他们，冬天的积雪在两岸的农田里，在两岸农舍的屋顶上时隐时现，农田显得很清闲，很少看到有人在农田里劳作，倒是河边的道路上走着不少人，他们都挑着担子或者挎着篮子，大声说着话走去。

几天下来，许三观和来喜兄弟相处得十分融洽，来喜兄弟告诉许三观，他们运送这一船蚕茧，也就是十来天工夫，能赚六元钱，兄弟俩每人有三元。许三观就对他们说：

“还不如卖血，卖一次血能挣三十五元……”

他说：“这身上的血就是井里的水，不会有用完的时候……”

许三观把当初阿方和根龙对他说的话，全说给他们听了，来喜兄弟听完了他的话，问他：

“卖了血以后，身体会不会败掉？”

“不会。”许三观说，“就是两条腿有点发软，就像是刚从女人身上下来似的。”

来喜兄弟嘿嘿地笑，看到他们笑，许三观说：

“你们明白了吧。”

来喜摇摇头，来顺说：

“我们都还没上过女人身体，我们就不知道下来是怎么回事。”

许三观听说他们还没有上过女人身体，也嘿嘿地笑了，笑了一会，他说：

“你们卖一次血就知道了。”

来顺对来喜说：“我们去卖一次血吧，把钱挣了，还知道从女人身上下来是怎么回事，这一举两得的好事为什么不做？”

他们到了黄店，来喜兄弟把船绑在岸边的木桩上，就跟着许三观上医院去卖血了。走在路上，许三观告诉他们：

“人的血有四种，第一种是O，第二种是AB，第三种是A，第四种是B……”

来喜问他：“这几个字怎么写？”

许三观说：“这都是外国字，我不会写，我只会写第一种O，就是画一个圆圈，我的血就是一个圆圈。”

许三观带着来喜兄弟走在黄店的街上，他们先去找到医院，然后来到河边的石阶上，许三观拿出插在口袋里的碗，把碗给了来喜，对他说：

“卖血以前要多喝水，水喝多了身上的血就淡了，血淡了，你们想想，血是不是就多了？”

来喜点着头接过许三观手里的碗，问许三观：

“要喝多少？”

许三观说：“八碗。”

“八碗？”来喜吓了一跳，他说，“八碗喝下去，还不把肚子撑破了。”

许三观说：“我都能喝八碗，我都快五十了，你们两个人的年龄加起来还不到我的年龄，你们还喝不了八碗？”

来顺对来喜说：“他都能喝八碗，我们还不喝他个九碗十碗的？”

“不行，”许三观说，“最多只能喝八碗，再一多，你们的尿肚子就会破掉，就会和阿方一样……”

他们问：“阿方是谁？”

许三观说：“你们不认识，你们快喝吧，每人喝一碗，轮流着喝……”

来喜蹲下去舀了一碗河水上来，他刚喝下去一口，就用手捂着胸口叫了起来：

“太冷了，冷得我肚子里都在打抖了。”

来顺说：“冬天里的河水肯定很冷，把碗给我，我先喝。”

来顺也是喝了一口后叫了起来：

“不行，不行，太冷了，冷得我受不了。”

许三观这才想起来，还没有给他们吃盐，他从口袋里掏出了盐，递给他们：

“你们先吃盐，先把嘴吃咸了，嘴里一咸，就什么水都能喝了。”来喜兄弟接过去盐吃了起来，吃了一会，来喜说他能喝水了，就舀起一碗河水，他咕咚咕咚连喝了三口，接着冷得在那里哆嗦了，他说：

“嘴里一咸是能多喝水。”

他接着又喝了几口，将碗里的水喝干净后，把碗交给了来顺，自己抱着肩膀坐在一旁打抖。来顺一下子喝了四口，张着嘴叫唤了一阵子冷什么的，才把碗里剩下的水喝了下去。许三观拿过他手里的碗，对他们说：

“还是我先喝吧，你们看着点，看我是怎么喝的。”

来喜兄弟坐在石阶上，看着许三观先把盐倒在手掌上，然后手掌往张开的嘴里一拍，把盐全拍进了嘴里，他的嘴巴一动一动的，嘴里吃咸了，他就舀起一碗水，一口喝了下去，紧接着又舀起一碗水，也是一口喝干净。他连喝了两碗河水以后，放下碗，又把盐倒在手掌上，然后拍进嘴里。就这样，许三观吃一次盐，喝两碗水，中间都没有哆嗦一下，也不去抹掉挂在嘴边的水珠。当他将第八碗水喝下去后，他才伸手去抹了抹嘴，然后双手抱住自己的肩膀，身体猛烈地抖了几下，接着他连着打了几个嗝，打完嗝，他又连着打了三个喷嚏，打完喷嚏，他转过身来对来喜兄弟说：

“我喝足了，你们喝。”

来喜兄弟都只喝了五碗水，他们说：

“不能喝了，再喝肚子里就要结冰了。”

许三观心想一口吃不成个大胖子，他们第一次就能喝下去五碗冰冷的河水已经不错了，他就站起来，带着他们去医院。到了医院，来喜和来顺先是验血，他们兄弟俩也是O型血，和许三观一样，这使许三观很高兴，他说：

“我们三个人都是圆圈血。”

在黄店的医院卖了血以后，许三观把他们带到了一家在河边的饭店，许三观在靠窗的座位坐下，来喜兄弟坐在他的两边，许三观对他们说：

“别的时候可以省钱，这时候就不能省钱了，你们刚刚卖了血，两条腿是不是发软了？”

许三观看到他们在点头：“从女人身上下来时就是这样，两条腿软了，这时候要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猪肝是补血，黄酒是活血……”

许三观说话时身体有些哆嗦，来顺对他说：

“你在哆嗦，你从女人身上下来时除了腿软，是不是还要哆嗦？”

许三观嘿嘿笑了几下，他看着来喜说：

“来顺说得也有道理，我哆嗦是连着卖血……”

许三观说着将两个食指叠到一起，做出一个十字，继续说：

“十天来我卖血卖了四次，就像一天里从女人身上下来四次，这时候就不只是腿软了，这时候人会觉得一阵阵发冷……”

许三观看到饭店的伙计正在走过来，就压低声音说：

“你们都把手放到桌子上面来，不要放在桌子下面，像是从来没有进过饭店似的，要装出经常进饭店喝酒的样子，都把头抬起来，胸膛也挺起来，要做出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点菜时手还要敲着桌子，声音要响亮，这样他们就不敢欺负我们，菜的分量就不会少，酒里面也不会掺水，伙计来了，你们就学着我说话。”

伙计来到他们面前，问他们要什么，许三观这时候不哆嗦了，他两只手的手指敲着桌子说：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

说到这里他的右手拿起来摇了两下，说：

“黄酒给我温一温。”

伙计说一声知道了，又去问来顺要什么，来顺用拳头敲着桌子，把桌子敲得都摇晃起来，来顺响亮地说：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

下面该说什么，来顺一下子想不起来了，他去看许三观，许三观扭过头去，看着来喜，这时伙计去问来喜了，来喜倒是用手指在敲着桌子，可是他回答时的声音和来顺一样响亮：

“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

下面是什么话，他也忘了，伙计就问他们：

“黄酒要不要温一温？”

来喜兄弟都去看许三观，许三观就再次把右手举起来摇了摇，他神气十足地替这兄弟俩回答：

“当然。”

伙计走开后，许三观低声对他们说：

“我没让你们喊叫，我只是要你们声音响亮一些，你们喊什么？这又不是吵架。来顺，你以后要用手指敲桌子，你用拳头敲，桌子都快被你敲坏了。还有，最后那句话千万不能忘，黄酒一定要温一温，说了这句话，别人一听就知道你们是经常进出饭店的，这句话是最重要的。”

他们吃了炒猪肝，喝了黄酒以后，回到了船上，来喜解开缆绳，又用竹篙将船撑离河岸，来顺在船尾摇着橹，将船摇到河的中间，来顺说了声：

“我们要去虎头桥了。”

然后他身体前仰后合地摇起了橹，橹桨发出吱哩吱哩的声响，劈进河水里，又从河水里跃起。许三观坐在船头，坐在来喜的屁股后面，看着来喜手里横着竹篙站着，船来到桥下时，来喜用竹篙撑住桥墩，让船在桥洞里顺利地通过。

这时候已经是下午了，阳光照在身上不再发烫，他们的船摇离黄店时，开始刮风了，风将岸边的芦苇吹得哗啦哗啦响。许三观坐在船头，觉得身上一阵阵地发冷，他双手裹住棉袄，在船头缩成一团。摇橹的来顺就对他说：

“你下到船舱里去吧，你在上面也帮不了我们，你还不如下到船舱里去睡觉。”

来喜也说：“你下去吧。”

许三观看到来顺在船尾呼哧呼哧地摇着橹，还不时伸手擦一下脸上的汗水，那样子十分起劲，许三观就对他说：

“你卖了两碗血，力气还这么多，一点都看不出你卖过血了。”

来顺说："刚开始有些腿软，现在我腿一点都不软了，你问问来喜，他腿软不软？"

"早软过啦。"来喜说。

来顺就对来喜说："到了七里堡，我还要去卖掉它两碗血，你卖不卖？"

来喜说："卖，有三十五元钱呢。"

许三观对他们说："你们到底是年轻，我不行了，我老了，我坐在这里浑身发冷，我要下到船舱里去了。"

许三观说着揭开船头的舱盖，钻进了船舱，盖上被子躺在了那里，没有多久，他就睡着了。等他一觉醒来时，天已经黑了，船停靠在了岸边。他从船舱里出来，看到来喜兄弟站在一棵树旁，通过月光，他看到他们两个人正嗨哟嗨哟地叫唤着，他们将一根手臂那么粗的树枝从树上折断下来，折断后他们觉得树枝过长，就把它踩到脚下，再折断它一半，然后拿起粗的那一截，走到船边，来喜将树枝插在地上，握住了，来顺搬来了一块大石头，举起来打下去，打了有五下，将树枝打进了地里，只露出手掌那么长的一截，来喜从船上拉过去缆绳，绑在了树枝上。

他们看到许三观已经站在了船头，就对他说：

"你睡醒了？"

许三观举目四望，四周一片黑暗，只有远处有一些零星的灯火，他问他们：

"这是什么地方？"

来喜说："不知道是什么地方，还没到虎头桥。"

他们在船头生火做饭，做完饭，他们就借着月光，在冬天的寒风里将热气腾腾的饭吃了下去。许三观吃完饭，觉得身上热起来了，他说：

"我现在暖和了，我的手也热了。"

他们三个人躺到了船舱里，许三观还是睡在中间，盖着他们两个人的被子，他们的身体紧贴着他的身体，三个人挤在一起。来喜兄弟很高兴，白天卖血让他们挣了三十五元钱，他们突然觉得挣钱其实很容易，他们告诉许三观，他们以后不摇船了，以后把田地里的活干完后，不再去摇船挣钱了，摇船太苦太累，要挣钱他们就去卖血。来喜说：

"这卖血真是一件好事，挣了钱不说，还能吃上一盘炒猪肝，喝上黄酒，平日里可不敢上饭店去吃这么好吃的炒猪肝。到了七里堡，我们再

去卖血。”

“不能卖了，到了七里堡不能再卖了。”许三观摆摆手。

他说：“我年轻的时候也这样想，我觉得这身上的血就是一棵摇钱树，没钱了，缺钱了，摇一摇，钱就来了。其实不是这样，当初带着我去卖血的有两个人，一个叫阿方，一个叫根龙，如今阿方身体败掉了，根龙卖血卖死了。你们往后不要常去卖血，卖一次要歇上三个月，除非急着要用钱，才能多卖几次，连着去卖血，身体就会败掉。你们要记住我的话，我是过来人……”

许三观两只手伸开去拍拍他们两个人，继续说：

“我这次出来，在林浦卖了一次；隔了三天，我到百里又去卖了一次；隔了四天，我在松林再去卖血时，我就晕倒了，医生说我是休克了，就是我什么都不知道了，医生给我输了七百毫升的血，再加上抢救我的钱，我两次的血都白卖了，到头来我是买血了。在松林，我差一点死掉……”

许三观说到这里叹了一口气，他说：

“我连着卖血是没有办法，我儿子在上海的医院里，病得很重，我要筹足了钱给他送去，要是没钱，医生就会不给我儿子打针吃药。我这么连着卖血，身上的血是越来越淡，不像你们，你们现在身上的血，一碗就能顶我两碗的用途。本来我还想在七里堡，在长宁再卖它两次血，现在我不敢卖了，我要是再卖血，我的命真会卖掉了……

“我卖血挣了有七十元了，七十元给我儿子治病肯定不够，我只有到上海再想别的办法，可是在上海人生地不熟的……”

这时来喜说：“你说我们身上的血比你的浓？我们的血一碗能顶你两碗？我们三个人都是圆圈血，到了七里堡，你就买我们的血，我们卖给你一碗，你不就能卖给医院两碗了吗？”

许三观心想他说得很对，就是……他说：

“我怎么能收你们的血。”

来喜说：“我们的血不卖给你，也要卖给别人……”

来顺接过去说：“卖给别人，还不如卖给你，怎么说我们也是朋友了。”

许三观说：“你们还要摇船，你们要给自己留着点力气。”

来顺说：“我卖了血以后，力气一点都没少。”

“这样吧，”来喜说，“我们少卖掉一些力气，我们每人卖给你一碗血。你买了我们两碗血，到了长宁你就能卖出去四碗了。”

听了来喜的话，许三观笑了起来，他说：

“最多只能一次卖两碗。”

然后他说：“为了我儿子，我就买你们一碗血吧，两碗血我也买不起。我买了你们一碗血，到了长宁我就能卖出去两碗，这样我也挣了一碗血的钱。”

许三观话音未落，他们两个鼾声就响了起来，他们的腿又架到了他的身上，他们使他腰酸背疼，使他被压着喘气都费劲，可是他觉得非常暖和，两个年轻人身上热气腾腾。他就这么躺着，风在船舱外呼啸着，将船头的尘土从盖口吹落进来，散在他的脸上和身上。他的目光从盖口望出去，看到天空里有几颗很淡的星星，他看不到月亮，但是他看到了月光，月光使天空显得十分寒冷，他那么看了一会，闭上了眼睛，他听到河水敲打着船舷，就像是在敲打着他的耳朵。过了一会，他也睡着了。

五天以后，他们到了七里堡，七里堡的丝厂不在城里，是在离城三里路的地方，所以他们先去了七里堡的医院。来到了医院门口，来喜兄弟就要进去，许三观说：

“我们先不进去，我们知道医院在这里了，我们先去河边……”

他对来喜说：“来喜，你还没有喝水呢。”

来喜说：“我不能喝水，我把血卖给你，我就不能喝水。”

许三观伸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他说：

“看到医院，我就想到要喝水，我都没去想你这次是卖给我……”

许三观说到这里停住了，他对来喜说：

“你还是去喝几碗水吧，俗话说亲兄弟明算账，我不能占你的便宜。”

来顺说：“这怎么叫占便宜？”

来喜说：“我不能喝水，换成你，你也不会喝水。”

许三观心想也是，要是换成他，他确实也不会去喝水，他对来喜说：

“我说不过你，我就依你了。”

他们三个人来到医院的供血室，七里堡医院的血头听他们说完话，伸出手指着来喜说：

“你把血卖给我……”

他再去指许三观：“我再把你的血卖给他？”

看到许三观他们都在点头，他嘿嘿笑了，他指着自己的椅子说：

“我在这把椅子上坐了十三年了，到我这里来卖血的人有成千上万，可是卖血的和买血的一起来，我还是第一次遇上……”

来喜说：“说不定你今年要走运了，这样难得的事让你遇上了。”

“是啊，”许三观接着说，“这种事别的医院也没有过，我和来喜不是一个地方的人，我们碰巧遇上了，碰巧他要卖血，我要买血，这么碰巧的事又让你碰巧遇上了，你今年肯定要走运了……”

七里堡的血头听了他们的话，不由点了点头，他说：

“这事确实很难遇上，我遇上了说不定还真是要走运了……”

接着他又摇了摇头：“不过也难说，说不定今年是灾年了，他们都说遇上怪事就是灾年要来了。你们听说过没有？青蛙排着队从大街上走过去，下雨时掉下来虫子，还有母鸡报晓什么的，这些事里面只要遇上一件，这一年肯定是灾年了……”

许三观和来喜兄弟与七里堡的血头说了有一个多小时，那个血头才让来喜去卖血，又让许三观去买了来喜的血。然后，他们三个人从医院里出来，许三观对来喜说：

“来喜，我们陪你去饭店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

来喜摇摇头说：“不去了，才卖了一碗血，舍不得吃炒猪肝，也舍不得喝黄酒。”

许三观说：“来喜，这钱不能省，你卖掉的是血，不是汗珠子，要是汗珠子，喝两碗水下去就补回来了，这血一定要靠炒猪肝才能补回来，你要去吃，听我的话，我是过来人……”

来喜说：“没事的，不就是从女人身上下来吗？要是每次从女人身上下来都要去吃炒猪肝，谁吃得起？”

许三观连连摇头：“这卖血和从女人身上下来还是不一样……”

来顺说：“一样。”

许三观对来顺说：“你知道什么？”

来顺说：“这话是你说的。”

许三观说：“是我说的，我是瞎说……”

来喜说：“我现在身体好着呢，就是腿有点软，像是走了很多路，歇一会，腿就不软了。”

许三观说：“听我的话，你要吃炒猪肝……”

他们说着话，来到了停在河边的船旁，来顺先跳上船，来喜解开了绑在木桩上的缆绳后也跳了上去，来喜站在船头对许三观说：

“我们要把这一船蚕茧送到丝厂去，我们不能再送你了，我们家在通元乡下的八队，你以后要是有事到通元，别忘了来我们家做客，我们算是朋友了。”

许三观站在岸上，看着他们两兄弟将船撑了出去，他对来顺说：

“来顺，你要照顾好来喜，你别看他一点事都没有，其实他身体里虚着呢，你别让他太累，你就自己累一点吧，你别让他摇船，你要是摇不动了，你就把船靠到岸边歇一会，别让来喜和你换手……”

来顺说：“知道啦。”

他们已经将船撑到了河的中间，许三观又对来喜说：

“来喜，你要是不肯吃炒猪肝，你就要好好睡上一觉，俗话说吃不饱饭睡觉来补，睡觉也能补身体……”

来喜兄弟摇着船离去了，很远了他们还在向许三观招手，许三观也向他们招手，直到看不见他们了，他才转过身来，沿着石阶走上去，走到了街上。

这天下午，许三观也离开了七里堡，他坐船去了长宁，在长宁他卖了四百毫升的血以后，他不再坐船了，长宁到上海有汽车，虽然汽车比轮船贵了很多钱，他还是上了汽车，他想快些见到一乐，还有许玉兰，他数着手指算了算，许玉兰送一乐去上海已经有十五天了，不知道一乐的病是不是好多了。他坐上了汽车，汽车一启动，他心里就咚咚地乱跳起来。

许三观早晨离开长宁，到了下午，他来到了上海，他找到给一乐治病的医院时，天快黑了，他来到一乐住的病房，看到里面有六张病床，其中五张床上都有人躺着，只有一张床空着，许三观就问他们：

“许一乐住在哪里？”

他们指着空着的床说："就在这里。"

许三观当时脑袋里就嗡嗡乱叫起来，他马上想到根龙，根龙死的那天早晨，他跑到医院去，根龙的床空了，他们说根龙死了。许三观心想一乐是不是也已经死了，这么一想，他站在那里就哇哇地哭了起来，他的哭声就像喊叫那样响亮，他的两只手轮流着去抹眼泪，把眼泪往两边甩去，都甩到了别人的病床上。这时候他听到后面有人喊他：

"许三观，许三观你总算来啦……"

听到这个声音，他马上不哭了，他转过身去，看到了许玉兰，许玉兰正扶着一乐走进来。许三观看到他们后，就破涕为笑了，他说：

"一乐没有死掉，我以为一乐死掉了。"

许玉兰说："你胡说什么，一乐好多了。"

一乐看上去确实好多了，他都能下地走路了，一乐躺到床上后，对许三观笑了笑，叫了一声：

"爹。"

许三观伸手去摸了摸一乐的肩膀，对一乐说：

"一乐，你好多了，你的脸色也不发灰了，你说话声音也响了，你看上去有精神了，你的肩膀还是这么瘦。一乐，我刚才进来看到你的床空了，我就以为你死了……"

说着许三观的眼泪又流了下来，许玉兰推推他：

"许三观，你怎么又哭了？"

许三观擦了擦眼泪对她说：

"我刚才哭是以为一乐死了，现在哭是看到一乐还活着……"

第二十九章

这一天，许三观走在街上，他头发白了，牙齿掉了七颗，不过他眼睛很好，眼睛看东西还像过去一样清楚，耳朵也很好，耳朵可以听得很远。

这时的许三观已是年过六十了，他的两个儿子一乐和二乐，在八年前和六年前已经抽调回城，一乐在食品公司工作，二乐在米店旁边的一家百货店里当售货员。一乐、二乐、三乐都在几年前娶妻生子，然后搬到别处去居住了。到了星期六，三个儿子才携妻带子回到原先的家中。

现在的许三观不用再负担三个儿子的生活，他和许玉兰挣的钱就他们两个人花，他们不再有缺钱的时候，他们身上的衣服也没有了补丁，他们的生活就像许三观现在的身体，许三观逢人就说：

“我身体很好。”

所以，这一天许三观走在街上时，脸上挂满了笑容，笑容使他脸上的皱纹像河水一样波动起来，阳光照在他脸上，把皱纹里面都照亮了。他就这么独自笑着走出了家门，走过许玉兰早晨炸油条的小吃店；走过了二乐工作的百货店；走过了电影院，就是从前的戏院；走过了城里的小学；走过了医院；走过了五星桥；走过了钟表店；走过了肉店；走过了天宁寺；走过了一家新开张的服装店；走过了两辆停在一起的卡车；然后，他走过了胜利饭店。

许三观走过胜利饭店时，闻到了里面炒猪肝的气息，从饭店厨房敞开的窗户里飘出来，和油烟一起来到。这时许三观已经走过去了，炒猪肝的气息拉住了他的脚，他站在那里，张开鼻孔吸着，他的嘴巴也和鼻孔一起张开来。

于是，许三观就很想吃一盘炒猪肝，很想喝二两黄酒，这样的想法越来越强烈，他就很想去卖一次血了。他想起了过去的日子，与阿方和根龙坐在靠窗的桌前，与来喜和来顺坐在黄店的饭店，手指敲着桌子，声音响亮，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要温一温……许三观在胜利饭店门口站了差不多有五分钟，然后他决定去医院卖血了，他就转身往回走去。他已经有十一年没有卖血了，今天他又要去卖血，今天是为他自己卖血，为自己卖血他还是第一次。他在心里想：以前吃炒猪肝喝黄酒是因为卖了血，今天反过来了，今天是为吃炒猪肝喝黄酒才去卖血。他这么想着走过了两辆停在一起的卡车；走过了那家新开张的服装店；走过了天宁寺；走过了肉店；走过了钟表店；走过了五星桥，来到了医院。

坐在供血室桌子后面的已经不是李血头，而是一个看上去还不满三十的年轻人。年轻的血头看到头发花白、四颗门牙掉了三颗的许三观走进来，又听到他说自己是来卖血时，就伸手指着许三观：

“你来卖血？你这么老了还要卖血？谁会要你的血？”

许三观说：“我年纪是大了，我身体很好，你别看我头发白了，牙齿掉了，我眼睛一点都不花，你额头上有一颗小痣，我都看得见，我耳朵也一点不聋，我坐在家里，街上的人说话声音再小我也听得到……”

年轻的血头说：“你的眼睛，你的耳朵，你的什么都和我没关系，你把身体转过去，你给我出去。”

许三观说：“从前的李血头可是从来都不像你这么说话……”

年轻的血头说：“我不姓李，我姓沈，我沈血头从来就是这样说话。”

许三观说：“李血头在的时候，我可是常到这里来卖血……”

年轻的血头说：“现在李血头死了。”

许三观说：“我知道他死了，三年前死的，我站在天宁寺门口，看着火化场的拉尸车把他拉走的……”

年轻的血头说：“你快走吧，我不会让你卖血的，你都老成这样了，你身上死血比活血多，没人会要你的血，只有油漆匠会要你的血……”

年轻的血头说到这里嘿嘿笑了起来，他指着许三观说，

“你知道吗？为什么只有油漆匠会要你的血？家具做好了，上油漆之前要刷一道猪血……”

说着年轻的血头哈哈大笑起来，他接着说：

“明白吗？你的血只配往家具上刷，所以你出了医院往西走，不用走太远，就是在五星桥下面，有一个姓王的油漆匠，很有名的，你把血去卖给他吧，他会要你的血。”

许三观听了这些话，摇了摇头，对他说：

“你说这样难听的话，我听了也就算了，要是让我三个儿子听到了，他们会打烂你的嘴。”

许三观说完这话，就转身走了。他走出了医院，走到了街上。那时候正是中午，街上全是下班回家的人，一群一群的年轻人飞快地骑着自行车，在街上冲过去，一队背着书包的小学生沿着人行道往前走去。许

三观也走在人行道上，他心里充满了委屈，刚才年轻血头的话刺伤了他，他想着年轻血头的话，他老了，他身上的死血比活血多，他的血没人要了，只有油漆匠会要。他想着四十年来，今天是第一次，他的血第一次卖不出去了。四十年来，每次家里遇上灾祸时，他都是靠卖血度过去的，以后他的血没人要了，家里再有灾祸怎么办？

许三观开始哭了，他敞开胸口的衣服走过去，让风呼呼地吹在他的脸上，吹在他的胸口；让混浊的眼泪涌出眼眶，沿着两侧的脸颊刷刷地流，流到了脖子里，流到了胸口上。他抬起手去擦了擦，眼泪又流到了他的手上，在他的手掌上流，也在他的手背上流。他的脚在往前走，他的眼泪在往下流。他的头抬着，他的胸也挺着，他的腿迈出去时坚强有力，他的胳膊甩动时也是毫不迟疑，可是他脸上充满了悲伤。他的泪水在他脸上纵横交错地流，就像雨水打在窗玻璃上，就像裂缝爬上快要破碎的碗，就像蓬勃生长出去的树枝，就像渠水流进了田地，就像街道布满了城镇，泪水在他脸上织成了一张网。

他无声地哭着向前走，走过城里的小学，走过了电影院，走过了百货店，走过了许玉兰炸油条的小吃店，他都走到家门口了，可是他走过去了。他向前走，走过一条街，走过了另一条街，他走到了胜利饭店。他还是向前走，走过了服装店，走过了天宁寺，走过了肉店，走过了钟表店，走过了五星桥，他走到了医院门口，他仍然向前走，走过了小学，走过了电影院……他在城里的街道上走了一圈，又走了一圈，街上的人都站住了脚，看着他无声地哭着走过去，认识他的人就对他喊：

“许三观，许三观，许三观，许三观，许三观……你为什么哭？你为什么不说话？你为什么不理睬我们？你为什么走个不停？你怎么会这样……”

有人去对一乐说：“许一乐，你快上街去看看，你爹在大街上哭着走着……”

有人去对二乐说：“许二乐，有个老头在街上哭，很多人都围着看，你快去看看，那个老头是不是你爹……”

有人去对三乐说：“许三乐，你爹在街上哭，哭得那个伤心，像是家里死了人……”

有人去对许玉兰说：“许玉兰，你在干什么？你还在做饭？你别做饭了，你快上街去，你男人许三观在街上哭，我们叫他，他不看我们，我们问他，他不理我们，我们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你快上街去看看……”

一乐，二乐，三乐来到了街上，他们在五星桥上拦住了许三观，他们说：

“爹，你哭什么？是谁欺负了你？你告诉我们……”

许三观身体靠在栏杆上，对三个儿子呜咽着说：

“我老了，我的血没人要了，只有油漆匠会要……”

儿子说：“爹，你在说些什么？”

许三观继续说自己的话：“以后家里要是再遇上灾祸，我怎么办啊？”

儿子说：“爹，你到底要说什么？”

这时许玉兰来了，许玉兰走上去，拉住许三观两只袖管，问他：

“许三观，你这是怎么了，你出门时还好端端的，怎么就哭成个泪人了？”

许三观看到许玉兰来了，就抬起手去擦眼泪，他擦着眼泪对许玉兰说：

“许玉兰，我老了，我以后不能再卖血了，我的血没人要了，以后家里遇上灾祸怎么办……”

许玉兰说：“许三观，我们现在不用卖血了，现在家里不缺钱，以后家里也不会缺钱的。你卖什么血？你今天为什么要去卖血？”

许三观说：“我想吃一盘炒猪肝，我想喝二两黄酒，我想卖了血以后就去吃炒猪肝，就去喝黄酒……”

一乐说：“爹，你别在这里哭了，你想吃炒猪肝，你想喝黄酒，我给你钱，你就是别在这里哭了，你在这里哭，别人还以为我们欺负你了……”

二乐说：“爹，你闹了半天，就是为了吃什么炒猪肝，你把我们的脸都丢尽了……”

三乐说：“爹，你别哭啦，你要哭，就到家里去哭，你别在这里丢人现眼……”

许玉兰听到三个儿子这么说话，指着他们大骂起来：

“你们三个人啊，你们的良心被狗叼走啦，你们竟然这样说你们的爹，你们爹全是为了你们，一次一次去卖血，卖血挣来的钱全是用在你们身上，你们是他用血喂大的。想当初，自然灾害的那一年，家里只能喝玉米粥，喝得你们三个人脸上没有肉了，你们爹就去卖了血，让你们去吃了面条，你们现在都忘干净了。还有二乐在乡下插队那阵子，为了讨好二乐的队长，你们爹卖了两次血，请二乐的队长吃，给二乐的队长送礼，二乐你今天也全忘了。一乐，你今天这样说你爹，你让我伤心，

你爹对你是最好的，说起来他还不是你的亲爹，可他对你是最好的，你当初到上海去治病，家里没有钱，你爹就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去卖血，卖一次血要歇三个月，你爹为了救你命，自己的命都不要了，隔三五天就去卖一次，在松林差一点把自己卖死了，一乐你也忘了这事。你们三个儿子啊，你们的良心被狗叼走啦……”

许玉兰声泪俱下，说到这里她拉住许三观的手说：

“许三观，我们走，我们去吃炒猪肝，去喝黄酒，我们现在有的是钱……”

许玉兰把口袋里所有的钱都摸出来，给许三观看：

“你看看，这两张是五元的，还有两元的，一元的，这个口袋里还有钱，你想吃什么，我就给你要什么。”

许三观说：“我只想吃炒猪肝，喝黄酒。”

许玉兰拉着许三观来到了胜利饭店，坐下后，许玉兰给许三观要了一盘炒猪肝和二两黄酒，要完后，她问许三观：

“你还想吃什么？你说，你想吃什么你就说。”

许三观说：“我不想吃别的，我只想吃炒猪肝，喝黄酒。”

许玉兰就又给他要了一盘炒猪肝，要了二两黄酒，要完后许玉兰拿起菜单给许三观看，对他说：

“这里有很多菜，都很好吃，你想吃什么？你说。”

许三观还是说：“我还是想吃炒猪肝，还是想喝黄酒。”

许玉兰就给他要了第三盘炒猪肝，黄酒这次要了一瓶。三盘炒猪肝全上来后，许玉兰又问许三观还想吃什么菜，这次许三观摇头了，他说：

“我够了，再多我就吃不完了。”

许三观面前的桌子上放着三盘炒猪肝，一瓶黄酒，还有两个二两的黄酒，他开始笑了，他吃着炒猪肝，喝着黄酒，他对许玉兰说：

“我这辈子就是今天吃得最好。”

许三观笑着吃着，又想起医院里那个年轻的血头说的话来了，他就把那些话对许玉兰说了，许玉兰听后骂了起来：

“他的血才是猪血，他的血连油漆匠都不会要，他的血只有阴沟、只

有下水道才会要。他算什么东西？我认识他，就是那个沈傻子的儿子，他爹是个傻子，连一元钱和五元钱都分不清楚，他妈我也认识，他妈是个破鞋，都不知道他是谁的野种。他的年纪比三乐都小，他还敢这么说你，我们生三乐的时候，这世上还没他呢，他现在倒是神气了……”

许三观对许玉兰说：“这就叫屌毛出得比眉毛晚，长得倒比眉毛长。”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文版评论摘要

《活着》有时令人感觉仿佛是中国的贝克特，始终逃不了不幸牺牲的悲剧必然性，相比而言，《许三观卖血记》的内核有着更多希望的亮色……不过，余华并非要为主人公所经历的生活敲锣打鼓，他或许不会再想给笔下那些可怜的人物做毫无审美感的手术了，但他没有放弃给折磨人的社会历史拔牙。（美国《时代》周刊 2003年11月9日）

小说既感伤，又残忍，余华不断打磨尖利的笔锋，竭尽所能地构建他的故事……《许三观卖血记》首次出版后不久,中国媒体就广泛曝光大量卖血者感染上了艾滋病和肝炎病毒。事实证明，许三观和他的家人是幸运的。（美国《华盛顿邮报》2003年11月2日）

没有一个多余的词语……在余华感人肺腑的小说《许三观卖血记》中，没有绚烂的情节，只有一个简单的故事，一个民间故事：一个中国家庭忍受贫穷、饥荒以及随后的文化大革命……这听起来似乎很严峻，或者很糟糕，但余华令人惊悚而滑稽的风格使小说避免了感伤主义的情调……小说看似普通，却结构巧妙、文字优美，让人难以拒绝，令读者一唱三叹、回味无穷。（美国《波士顿环球报》2003年12月21日）

虽然《活着》具有史诗般的气魄，但《许三观卖血记》的故事更为复杂。许三观和许玉兰在贫乏之中结成了一种类似身份同盟的网络关系……许三观忍受着，几乎被生活抽干最后一滴血。（美国《西雅图时报》2003年11月28日）

许三观一家充当了展示公共情感的舞台。他们哭闹，争吵，在众目睽睽之下调情示爱。就像许三观的妻子拆了又织成线衣的手套那样，人物似乎也被拆了又装好，纹路和针脚丝丝可见。他们没有什么私人经验可言，不得不将内心以及他们的卑鄙、残忍乃至性变态都展示在人们面前。（美国《Slate》2003年10月24日）

《许三观卖血记》是中国人生活的生动写照……余华的天赋就在于，他能用悲悯的幽默冲淡残酷的故事，能轻松地处理痛苦的处境而对笔下那些没有文化的普通的穷人不加丝毫的嘲弄。也正是这种幽默给人物带来了生命，赋予了他们立体感和尊严。（美国《亚太艺术》2004年4月6日）

虽然血液买卖是该死的贸易，等他已经不是真的需要钱时，许三观却因此获得了自己的自由意志。我发现这与土耳其作家亚沙尔·凯末尔和泰国作家皮拉·苏哈有异曲同工之处（也许是巧合），苏哈也写了农民在生命和尊严遭到践踏时的挣扎与斗争，而且叙述方式也是像他们笔下那

些率真的人一样直接。（《亚洲书评》2003年9月6日）

同前一部小说《活着》一样，作者余华在《许三观卖血记》中描述了一个小人物的坎坷命运……可以说，在中国当代作家中，余华是游离于诙谐的格调、时代的批判及文学赖以生存的人道主义之间，做得最为游刃有余的一个。（比利时《前途报》1997年12月10日）

余华选择了用诙谐幽默的方式来阐释这个社会的荒谬。他成功地结合了正义与讽刺，细腻与遒劲有力的文风以及历史事件与一个小人物坚毅地生存、固执地活着的心路历程。《活着》正是该作者的前一部力作。《许三观卖血记》向人们许以相同的希望，并从同一个侧面审视了近代中国历史。（比利时《晚报》1997年12月24日）

在《许三观卖血记》中，作者讲述了一个普通的工人阶级通过卖血勉强维持生计的故事……在余华的作品中，我们不难发现小说主人公在面对生活的绝境时，为求继续生存所表现出来的顽强意志以及在过去中国社会体制中的错乱。在那种体制下，个体被完全泯灭了。（法国《世界报》1998年1月13日）

“身子骨结实的人都去卖血，卖一次血能挣三十五块钱呢，在地里干半年的活也还是挣那么多……”《许三观卖血记》是余华新出的法译小说。这部小说对于中国实现经济奇迹这一主题似乎显得有些冷淡，但却经常能体会到其中的讽刺意味。（法国《德克尼卡》杂志1998年1月）

一个在新中国的大历史事件背景下发生的家庭传奇故事；从文学角度讲，主人公是依靠自己的能力来度过艰难时刻的。他到医院卖血，对于中国人来说，这是最高级别的牺牲，除非是走投无路，否则是不可能接受的。从这个角度来看，《许三观卖血记》向读者阐明了一个在一个中国人的意识形态中根深蒂固的观点。（法国《焦点》周刊1998年1月）

如果巴勒格《娟》的故事还离你非常遥远，那么中国青年许三观却是在城里一家丝厂的送茧工，这让你多少有些亲近的感觉吧……作者深邃透彻的写作将小说所具有的敏感度发挥到了极致。余华不愧是一位伟大的小说家，他所塑造的人物向世界展示了艰难时期人的尊严以及求生的欲望。（法国《尼斯晨报》1998年1月4日）

英国NR杂志评论：该作家凭借着经典小说《活着》已经名噪一时。在《许三观卖血记》中，作者延续了以往风格，描写了有着狂热的生活欲望，在生死关头能够坚守尊严，团结一致的小人物。作者用生动感人的笔调向读者展示了纯朴与人道主义的真谛。这是一部精妙绝伦的小说，是朴实简洁和内涵意蕴深远的完美结合，它必将在文坛上熠熠生辉。（法国《中西部共和国报》1997年12月11日）

余华的作品字里行间中透露出一种充满活力而又诙谐幽默，同时兼有激情澎湃与别出心裁的写作风格。他的文字极其优雅，他能将这些文

字玩转于笔下，做到将“小人物”的对话描写得活灵活现。这些文字流露出作者无限的激情，向我们展示了作者丰富的词汇，同时还使得作者避免了在现实主义作品中通常具有的沉重感，成功地将读者拉开了一定的距离。（法国《中部周日报》1997年12月28日）

《许三观卖血记》给我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因为其内容的典型性，和它发人深省的主题思想，这部小说不同于普通的喜剧或悲剧，它是一出悲喜剧，全书充满了精巧的讽刺手法的运用，使人悲喜交加。（意大利《日报》1999年3月25日）

《许三观卖血记》中的精彩情节，就像是给无味的白米饭中增添了新奇的调料。（意大利《晚邮报》1999年4月15日）

中国作家余华的优秀小说《许三观卖血记》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深入探究这段不可泯灭的历史的象征性意义的机会和可能性……余华的文风有一种使沉重主题变得轻松简单的力量，他有能力通过增强对社会呼喊的力度，来使语言文字从压力和繁复的感情中抽离出来。如果在西方语言中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形容词来对应的话，我们也可以把这叫做“最低纲领派”。（意大利《联合报》1999年4月12日）

《许三观卖血记》回顾了一位工人悲喜交加的一生，通过阅读余华的这部小说，人们可以大致浏览中国人民走过的历史进程：从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一直到邓小平时代，人们通过奋斗得到了今天的日子。作者用讽刺而又荒诞的笔法讲述了中国社会的状况以及它的兴衰变化。（意大利《阿迪杰报》1999年2月22日）

余华是在意大利十分知名的中国作家……在《许三观卖血记》里，作家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一个普通的中国家庭，用简洁的笔触向人们展示他们的日常生活，描述他们的苦辣酸甜……正是这些平常的生活和重要的历史交织在一起：那些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余华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以深入浅出的手法和充满智慧和讽刺意味的笔锋描绘了那一特殊年代的场景。（意大利《新报》1999年9月27日）

许三观是蚕丝厂的送茧工，为了解决生活中出现的种种困难，他不得不卖血……余华被认为是中国新一代作家中的佼佼者，他以一种“令人不安”的幽默手法讲述了许家曲曲折折的故事。（意大利《印刷品报》1999年4月16日）

余华运用高明的写作手法，在情节的把握中把生活中的种种矛盾，凝聚在人活着最最基本的要求里：吃、穿、住、繁衍后代。在个人、集体的故事骨架都精简的情况下，余华用一种必不可少的写作手法将其风格深深烙印在字里行间之中：简洁的词句、生动的想象和令人牢记在心的人物形象……在这部构思精妙、笔锋成熟、堪称完美的小说中，人们对于人类有能力适应生活中种种困难的信心，不得不说是一种伟大的信仰。（意大利《Tuttolibri》1999年5月6日）

作者运用充满智慧的平衡手法叙事，笔锋一转，创造出一个充满悬念的“生活魔术”，不断重复一些情节和词句，好像在讲述一个通俗易懂的童话故事一样。这部优秀的小说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并不完美的人生图景，但是却有趣而熟悉。卖血是为了娶亲，是为了救治重病的儿子，是为了郑重款待以为贵客，是为了赎回抵押了的物件，是为了不被饿死，是为了生存，但是最终，还是为了爱和可笑的尊严。（意大利《GAZZETTA DI PARMA》1999年4月25日）

即使在现如今充斥着过度消费风气的中国，卖血仍然是一个真切存在的事实。然而在余华壮烈而又富有喜剧性的小说中，卖血成为了许三观家陷入窘境时一种极端的解决办法。（意大利《GRAZIA》杂志1999年5月11日）

是男性的观点吗？这在余华的作品《许三观卖血记》中有所讲述。主人公许三观在困难时期，已在蚕丝厂推车送蚕茧维持生计……有时迫不得已去卖血。他有一个脾气反复无常的妻子，也因为有三个儿子而自豪不已。故事的背景是共和国成立初期，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到今天那混乱的社会状态，文章以喜剧的笔法记录他们的日常生活，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禁会哑然失笑。（意大利《ANNA》杂志1999年7月5日）

《许三观卖血记》情节清晰，易于理解；所有故事都以一种明确的节奏到来；情节片段全部铺展开来，水到渠成，人物关系、矛盾顺理成章的呈现在读者面前，丝毫没有拐弯抹角、矫情的感觉……我们发现，余华和他的作品，都是满溢着智慧的宝石。（意大利《庸俗》杂志1999年4月）

温柔地叙述不可思议的艰难故事。故事发生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小城市。一天丝厂工人许三观听说，通过卖血可以挣很多钱。事后只需要在餐馆要一份“庆祝胜利”的猪肝和热黄酒就能很快恢复力气……余华凭借个人的生活表现了中国人民感人的又有点令人震惊的情境下的命运。（德国《柏林日报》2000年2月13日）

这部小说关系到1949年后几十年中国的生活，个人的故事总是同政治框架互相敌对；但作者的兴趣只在日常的事物，例如小人物的团结和争吵，他们的梦想，成功和失败……《许三观卖血记》属于我们现在能够接触的最使人激动的叙述作品之一，它和我们通过欧洲文学所能了解的完全相反。像倒叙，独白，心理化的叙述特点全部被忽略。（德国《法兰克福评论报》2000年11月11日）

余华的小说是关于一个为了使自己和家人熬过艰难的时期，卖血到最后出卖力气和(也许并没有)自己灵魂的人的故事，余华首先当然是为中国读者写了一本中文小说。这意味着，他的小说的叙述方式同我们欧洲人熟悉的方式有根本的区别。这段故事中的词语构成比流传下来的词汇越发显得陌生。这部小说讲述的自然是使我们感到有异国色彩的生活情况，因此我们更难想象这种古老的朴素。对我们而言，这本书讲述的

是长久以来只是存在于历史想象中的极大的苦难。（德国《纽伦堡日报》2000年7月15日）

我们已经熟悉了奇特的故事：一个人卖影子，一个人卖笑。别停下沉思：那些人在那儿都卖了些什么？许三观作为一个丝厂送茧工给我们带来了沉思。许三观卖的只是他自己的血。是因为“猪肝”吗？是为了解救一个重病的年轻人的生命吗？是为了保护自己在艰难时期的一点点自由吗……人物生动的，粗俗的语言说明了小说包含的内容，爱开玩笑的人能使人变得更理智，并细腻地表达心灵的感情冲动。显而易见的：这里描写的是一种新的自主权。我们见到的余华是一个有主见的时间证人。（《新德意志报》2000年6月3日）

《许三观卖血记》这一感人故事的作者使读者能同样感受到这个真实的事件……小说有娱乐性，因为作品的情节进行得快而紧张，小说让人喜欢，因为讲述者能够影响读者，但没有让人陷入同情。（德国《柏林画报》2000年3月19日）

当年轻的工人许三观在那里看望他的亲戚时知道了这种说法：在农村只有卖血的人身体才好，才能讨到媳妇。在回城的路上他加入了两个正要去医院卖血的农民的队伍……余华自己也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小城市长大，他勾画了一幅那里生活的生动图景。他用幽默和热情描绘了耐心忍受类似饥饿和文化大革命的灾难图景，在多数情况下人们的生活甚至处于邻居的监视中。（德国《宾德乐日报》2001年5月23日）

余华的小说以无法抑制的陌生性冲击了我们的阅读习惯，这是很好的现象。同时这些小说很容易阅读，需要的时间也不长，余华自己作为故事的讲述者表现得很理智。“我被你们选中完成这个作品，这次写作”，他说。《许三观卖血记》的故事确实选择了一个优秀的作者。（北德电台2000年6月7日）

余华诙谐的家庭小说有时就像中文写成的喜剧。自己也在这样一个“曾经没有自行车”的省城长大的作者以令人惊讶的粗俗和不加修饰的语言保证我们了解陌生的世界。另一方面，这个世界对普通人以及他们幽默的生存策略而言是熟悉的。（奥地利《标准报》2000年7月8日）

余华用简单的文字描述贫穷，他用消遣的方式表现罪恶、误解、性格缺陷包括解脱和互相尊重的时刻。这种方法让人联想到布莱希特。（德国《比勒菲尔德城市报》2000年2月24日）

余华是一个能够展现语言所能表达的对历史的理解力的作家。失败者让他体会到历史所忽略的小人物的损失。这是关于一个不放弃，始终抗争，失败后又重新站起来应对下一次失败的人的故事。（奥地利《萨尔茨堡新闻报》2000年10月16日）

对知情人来说，在中国通过卖血赚点钱一直是受欢迎的。某些人的生活正是因为这种可能性得以继续。工人许三观也无法拒绝这个提议，

特别是他要用这些钱实现自己的结婚计划……余华完成了《活着》后证明，他仍然能够用精巧而便于理解的幽默写作。这是一部流浪小说，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生存喜剧。（奥地利《维也纳信使报》2001年7月2日）

余华的这本书，德文译名叫做“那个卖血的男人”。本书缓慢地进行着农民式的思考，并在思考中解释着什么。或是想解释汗钱和血钱的区别，亦或是想解释血之力量与肉之力量间的差异。（奥地利电台2009年10月15日）

兄弟

目录

上部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下部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后 记
附：英文版、法文版和德文版评论摘要

上部

一

我们刘镇的超级巨富李光头异想天开，打算花上两千万美元的买路钱，搭乘俄罗斯联盟号飞船上太空去游览一番。李光头坐在他远近闻名的镀金马桶上，闭上眼睛开始想象自己在太空轨道上的漂泊生涯，四周的冷清深不可测，李光头俯瞰壮丽的地球如何徐徐展开，不由心酸落泪，这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在地球上已经是举目无亲了。

他曾经有个相依为命的兄弟叫宋钢，这个比他大一岁、比他高出一头、忠厚倔强的宋钢三年前死了，变成了一堆骨灰，装在一个小小的木盒子里。李光头想到装着宋钢的小小骨灰盒就会感慨万千，心想一棵小树烧出来的灰也比宋钢的骨灰多。

李光头母亲在世的时候，总喜欢对李光头说：有其父必有其子。她这话指的是宋钢，她说宋钢忠诚善良，说宋钢和他父亲一模一样，说这父子俩就像是一根藤上结出来的两个瓜。她说到李光头的时候就不说这样的话了，就会连连摇头，她说李光头和他父亲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是两条道上的人。直到李光头十四岁那一年，在一个公共厕所里偷看五个女人的屁股时被人当场抓获，他母亲才彻底改变了看法，她终于知道了李光头和他父亲其实也是一根藤上结出来的两个瓜。李光头清楚地记得他母亲当时惊恐地躲开眼睛，悲哀地背过身去，抹着眼泪喃喃地说：

“有其父必有其子啊。”

李光头没有见过他的亲生父亲，在他出生的那一天，他的父亲臭气熏天地离开了人世。母亲说他父亲是淹死的。李光头问是怎么淹死的：是在小河里淹死的，还是在池塘里淹死的？或者是在井里淹死的？他的母亲一声不吭。后来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被生擒活捉，用现在的时髦说法是闹出了绯闻，李光头在厕所里的绯闻曝光以后，他在我们刘镇臭名昭著以后，才知道自己和父亲真是一根藤上结出来的两个臭瓜。他的那个生父亲爹就是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时，不慎掉进粪池里淹死了。

我们刘镇的男女老少乐开了怀笑开了颜，张口闭口都要说上一句：有其父必有其子。只要是棵树，上面肯定挂着树叶；只要是个刘镇的人，这人的嘴边就会挂着那句口头禅。连吃奶的婴儿牙牙学语时，也学起了这句拗口的文言文。人们对着李光头指指点点，窃窃私语，掩嘴而笑，李光头却是一脸无辜的表情，若无其事地走在大街小巷。他心里嘿嘿笑个不停，那个时候他快十五岁了，他已经知道了男人是个什么东西。

现在满世界都是女人的光屁股晃来晃去，在电视里和电影里，在VCD和DVD里，在广告上和画报上，在写字用的圆珠笔上，在点烟用的打火机上……什么样的屁股都有，进口屁股国产屁股，白的黄的黑的还有棕色的，大的小的胖的瘦的，光滑的粗糙的，幼的老的假的真的，琳琅满目目不暇接。现在女人的光屁股不值钱了，揉一揉眼睛就会看到，打一个喷嚏就会撞上，走路拐个弯就会踩着。在过去可不是这样，在过去那是金不换银不换珠宝也不换的宝贝，在过去只能到厕所里去偷看，所以就有了像李光头这样当场被抓获的小流氓，有了像李光头父亲那样当场丢了性命的大流氓。

那时候的公共厕所和现在的不一样，现在的公共厕所里就是用潜望镜也看不见女人的屁股了。那时候的公共厕所男女中间只是隔了一堵薄薄的墙，下面是空荡荡的男女共有的粪池，墙那边女人拉屎撒尿的声音是真真切切，把你撩拨得心驰神往。你就将头插了进去，那本来应该是你的屁股坐进去的地方，你欲火熊熊就把头插了进去，你的双手紧紧抓住木条，你的双腿和肚子紧紧夹住挡板，恶臭熏得你眼泪直流，粪蛆在你的四周胡乱爬动，你也毫不在乎，你的动作就像是游泳选手比赛时准备跳水的模样，你的头和身体插得越深，你看到的屁股面积也就越大。

李光头那次一口气看到了五个屁股，一个小屁股，一个胖屁股，两个瘦屁股和一个不瘦不胖的屁股，整整齐齐地排成一行，就像是挂在肉铺里的五块猪肉。那个胖屁股像是新鲜的猪肉，两个瘦屁股像是腌过的咸肉，那个小屁股不值一提，李光头喜欢的是那个不瘦不胖的屁股，就在他眼睛的正前方，五个屁股里它最圆，圆得就像是卷起来一样，绷紧的皮肤让他看见了上面微微突出的尾骨。他心里怦怦乱跳，他想看一看尾骨另一端的阴毛，想看一看阴毛是从什么样的地方生长出来的，他的身体继续探下去，他的头继续钻下去，就在他快要看到女人的阴毛时，他被生擒活捉了。

有一个名叫赵胜利的人这时恰好跑进了厕所，他是我们刘镇的两大才子之一，他看到有个人的脑袋和上身插了下去，立刻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一把抓住了李光头后背的衣服，像是拔萝卜似的一把将李光头拔了上来。

当时的赵胜利二十多岁，已经在我们县文化馆的油印杂志上发表了一首四行小诗，为此他拥有了一个名人的绰号——赵诗人。赵诗人在厕所里捉拿了李光头以后，兴奋得满脸通红，他把十四岁的李光头提到了厕所外面，滔滔不绝地训斥起了李光头，他在训斥的时候仍然是满嘴的诗情画意：

“田野里的油菜花金黄一片，你不去看；小河里的鱼儿在水中戏耍，你不去看；天空蔚蓝浮云洁白多么美丽，你不抬头去看；厕所里臭气冲天，你偏偏要低头塞进去看……”

赵诗人在厕所外面大声说着，过了有十多分钟了，女厕所里还是没

有动静。赵诗人急了，跑到女厕所的门外大声喊叫，让里面的五个屁股快快出来，他忘记了自己是个文雅的诗人，他粗俗地对着里面的她们喊叫：

“你们别拉屎撒尿啦，你们的屁股被人看了又看，你们还一点都不知道，你们快出来吧。”

那五个屁股的主人终于冲锋似的跑了出来，怒气冲冲，咬牙切齿，尖声喊叫，哭哭啼啼。哭哭啼啼的就是那个在李光头眼中不值一提的小屁股，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女孩，双手捂着脸，哭得全身发抖，好像她刚才不是被李光头偷看，而是被李光头强暴了。李光头被赵诗人揪着站在那里，看着哭哭啼啼的小屁股，心想你哭什么，你一个没发育的小屁股有什么好哭的，我他妈的是没办法才顺便看了你小屁股一眼。

一个十七岁的漂亮姑娘是最后出来的，她羞红了脸，匆匆看了李光头一眼，就匆匆地转身离去。赵诗人在后面使劲地叫她，要她别走，要她回来，要她别不好意思，要她快来伸张正义。她头也不回，越走越快。李光头看着她走去时屁股的扭动，就知道那个圆得卷起来的屁股是属于她的。

圆得卷起来的屁股走远以后，哭哭啼啼的小屁股也走了；一个瘦屁股对着李光头破口大骂，喷了他一脸的唾沫，接着她伸手抹了抹自己的嘴也走了。李光头看着她走去，她的屁股瘦得穿上裤子以后就看不见了。

剩下的三个人押着李光头走向了派出所。眉飞色舞的赵诗人和一个新鲜肉般的胖屁股，还有一个咸肉般的瘦屁股。他们押着李光头走在我们这个不到五万人的小城里，走在半路上的时候，我们刘镇的另外一大才子刘成功也加入了进去。

这个刘成功也是二十多岁，也在我们县文化馆出版的油印杂志上发表过作品，他发表的是一篇小说，密密麻麻地占了两页纸，比起赵诗人发表在夹缝里的四行小诗来，刘成功的两页小说气派多了，刘成功也有一个名人的绰号——刘作家。刘作家在绰号上面没有输给赵诗人，其他地方自然也不能输给他。刘作家手里提着个空米袋，本来是要上米店去买米的，看到赵诗人活捉了偷看女人屁股的李光头，正在耀武扬威地走来，刘作家心想不能让赵诗人独领风骚，这种出风头的事自己也得有一份。刘作家大声嚷嚷着走上前去，一副雪中送炭的模样，他冲着赵诗人叫道：

“我来帮你啦！”

赵诗人和刘作家是亲密的笔杆子朋友，刘作家曾经寻遍世上的好词赞美过赵诗人的四行小诗；赵诗人投桃报李，用了更多的好词赞美了刘作家的两页小说。赵诗人本来是在后面揪着李光头，现在刘作家嚷嚷着走上前来，赵诗人就往左边挪过去了，右边的位置让给了刘作家。于是

我们刘镇的两大才子聚集到了一起，一左一右共同揪着李光头的衣领，开始了没完没了地游街。他们口口声声要送他去派出所，附近就有一个派出所，他们偏偏不送他去，他们绕着路去更远的派出所，不走小巷专走大街，他们要让自己出尽风头。他们一边押着李光头游街，一边又羡慕起他来了，他们对李光头说：

“你看看，你看看，两大才子押着你，你小子真是福运通天啊……”

赵诗人意犹未尽地补充道：“这好比是李白和杜甫押着你……”

刘作家觉得赵诗人的比喻不妥当，李白和杜甫都是诗人，而他刘作家是写小说的，所以他纠正道：

“应该是李白和曹雪芹押着你……”

李光头被他们押着游街时还在东张西望，一脸满不在乎的表情，听到我们刘镇的两大才子自喻为李白和曹雪芹，李光头忍不住嘿嘿地笑，他说：

“连我都知道，李白是唐朝的，曹雪芹是清朝的，唐朝的人怎么和清朝的人碰到一起？”

沿街看热闹的群众哄堂大笑，他们说李光头说得对，说刘镇的两大才子文学造诣是高，可是历史知识还不如这个偷看女人屁股的坏小子。说得两大才子面红耳赤，赵诗人伸直了脖子说：

“不过是个比喻嘛……”

“换个比喻也行，”刘作家说，“怎么说也是一个诗人和一个作家押着你，好比是郭沫若和鲁迅押着你。”

群众说这次的比喻说对了，李光头也点起了头，他说：“这还差不多。”

赵诗人和刘作家不敢再说文学方面的话了，他们揪着李光头的衣领，威风凛凛地控诉着李光头的流氓行径，威风凛凛地向前走去。李光头一路上看到了很多很多的人，有些人他认识，有些人他不认识，他们“嘿嘿”、“呵呵”、“哈哈”地笑了又笑。押着他的赵诗人和刘作家一边走着，一边不厌其烦地向着街上的人解说，他们比现在电视里的主持人还要敬业。那两个被李光头偷看过屁股的女人就像是电视里的特邀嘉宾，她们和赵诗人刘作家一唱一和，她们脸上的表情一会气愤，一会委屈，一会气愤委屈混杂了。走着走着，那个胖屁股突然尖叫了起来，她在看热闹的人群里发现了自己的丈夫，于是她呜咽起来，她高声对她的丈夫说：

“我的屁股被他看见啦，除了屁股，不知道他还看见了些什么，你抽

他呀！”

所有的人都笑着去看她的丈夫，她的丈夫红着脸皱着眉，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这时候赵诗人和刘作家不让李光头往前走了，他们揪着李光头的衣服，把他押送到了那个倒霉的丈夫面前，就像是把肉骨头押送进狗嘴里一样。胖屁股的女人继续在呜咽，继续高声叫着要她的丈夫揍李光头，她说：

“我的屁股从来只让你一个人看，现在让这个小流氓偷看了，这世上见过我屁股的就有两个人啦，我可怎么办呀？你快抽他呀！抽他脸上的眼睛！你为什么站着不动，你不觉得丢脸吗？”

围观的人哄堂大笑，连李光头也嘿嘿地笑了，他心想让这个男人丢脸的不是我李光头，是这个胖屁股的女人。胖屁股女人这时对她的丈夫尖叫起来：

“你看看，他还在笑呢，他捡了便宜啦，他高兴呢，你快抽他呀！你吃亏了还不抽他？”

那个铁青着脸的男人是我们刘镇有名的童铁匠，李光头童年的时候经常去他的铁匠铺子，去看他打铁时火星飞扬的美景。现在童铁匠气得脸比铁还要青了，他扬起了他打铁用的大手掌，打铁似的“啪”的一声揍在李光头的脸上，让他一头栽倒在地，让他当场掉了两颗牙，让他眼睛里火星飞溅，让他半个脸呼呼地肿了起来，让他耳朵里的响声“嗡嗡”地叫了一百八十天。这一巴掌让李光头觉得自己损失惨重，他发誓以后再遇上铁匠老婆的屁股时，就是倒贴给他金子银子，他也紧闭眼睛死活不看了。

李光头挨了揍以后满脸青肿流着鼻血，赵诗人和刘作家继续押着他游街。他们在刘镇的大街上走了一圈又一圈，他们三次走过了那个派出所，派出所里的民警三次都站到大门口来看热闹了，赵诗人和刘作家还是不把李光头押送进去。赵诗人、刘作家，一胖一瘦两个屁股押着李光头走呀走呀，走个没完没了。走得那个新鲜肉般的胖屁股都没兴致了，走得那个咸肉般的瘦屁股也不愿走了，两个屁股受害者回家以后，赵诗人和刘作家押着李光头在城里又走了一圈，直到他们自己走得腰酸腿疼，说得口干舌燥，才把李光头送进了派出所。

派出所里五个民警一拥而上，围着李光头审问起来。他们先把那五个女人的名字弄清楚了，随后一个名字一个屁股地审问过来，除了那个小屁股他们没有审问，其他四个屁股他们都审问了。他们一点都不像是在审问，倒像是在向李光头打听，当李光头开始交代如何偷看林红的屁股，就是那个不胖不瘦圆得卷起来的屁股时，这五个民警就像是在听鬼故事，满脸的紧张神情。这个圆屁股的姑娘，这个名叫林红的姑娘是我们刘镇出了名的美人，派出所的五个民警平日里在大街上隔着裤子打量过她的漂亮屁股。这城里隔着裤子看过她屁股的男人多着呢，脱下了裤

子以后的真肉屁股，就只有李光头一个人见过。这五个民警拿住了李光头后自然是机不可失，他们问了又问。当李光头说到林红紧绷的皮肤和微微突起的尾巴骨时，五个民警的十只眼睛突然像通电的灯泡似的亮闪闪了。李光头紧接着说没再看到什么时，这十只灯泡般的眼睛立刻像断了电一样暗了下来，他们满脸的失望和满脸的不高兴，他们拍着桌子对李光头吼叫：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想一想，还看到什么啦？”

李光头胆战心惊地交代起了自己如何让身体更往下去一点，如何想去看一看林红的阴毛和长阴毛的地方是什么模样。李光头因为胆战心惊，所以悄声说着，他们听着听着竟然屏住了呼吸。李光头似乎又在说鬼故事了，可是鬼快要出现时故事又没了。李光头告诉他们，就在他马上要看到林红的阴毛时，那个赵诗人一把将他提了上去，结果什么都没看见。李光头万分可惜地说：

“就差那么一点点……”

李光头说完以后，这五个民警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仍然眼睛发直地看着他，看了一会发现他的嘴巴不动了，他们才知道又是一个没有结尾的故事。他们脸上的表情稀奇古怪，好像是五个饿鬼眼睁睁地看着煮熟的鸭子飞走了。有一个民警忍不住埋怨起了赵诗人，他说：

“这姓赵的不好好地待在家里写诗歌，去厕所干什么？”

派出所里的民警觉得从李光头嘴里挖不出什么东西来了，就让李光头的母亲来把他领回去。李光头告诉他们，他母亲的名字叫李兰，在丝厂工作。一个民警就走出派出所的大门，站在大街上喊叫起来，问那些来来往往的人，有没有认识李兰的，就是那个在丝厂上班的李兰。这个民警在那里喊了五六分钟，终于碰上一个要去丝厂的人。他问民警：找李兰什么事？民警说：

“让她来派出所，把她的流氓儿子领回去。”

李光头如同失物等待招领似的，在派出所里坐了整整一个下午。他坐在派出所的长凳上，看着阳光从大门口照射进来，刚开始像门板那么大的光亮铺在水泥地上，接下去水泥地上亮闪闪的阳光越来越窄，变成了竹竿一样，然后在眼前一晃什么都没了。李光头不知道自己已经成了一个名人，路过派出所的人都顺便进来看他一眼，男男女女，嘻嘻哈哈，来看看这个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的人是个什么模样。没有人进来看他的时候，就会有一两个仍不死心的民警走过来拍着桌子，厉声对他说：

“好好想想，还有什么没有交代。”

李光头的母亲直到天黑以后才出现在派出所的大门口，她没有在下

午的时候来，她害怕在大街上被人指指点点。十五年前李光头的生父已经让她感到无比耻辱，现在李光头火上浇油让她更加耻辱了。她等到天黑以后，才裹上头巾戴上口罩悄悄来到了派出所。她走进大门时看了儿子一眼，随即惊慌地将眼睛移开去。她胆怯地站在民警的面前，声音抖动着告诉民警她是谁。那个本来应该下班回家的民警对着李光头的母亲大发脾气，说他妈的都什么时候了，他妈的已经是晚上八点啦，他说他还没吃饭呢，他本来晚上要去看电影的，他是在售票窗口的人群里又挤又推又踢又骂才买到这张电影票的，现在还看个屁，现在就是坐飞机去电影院也只能看到银幕上“再见”这两个字了。李光头的母亲可怜巴巴站在民警的面前，民警骂一句，她点一次头，最后民警说：

“别他妈的点头啦，快走吧，老子要关门了。”

李光头跟着母亲走到了大街上，他母亲低着头静悄悄地走在远离路灯的地方，他跟在她的身后，大模大样地甩着双手，满不在乎的样子，好像在厕所里偷看的不是他，是他母亲似的。回到了家中，李光头的母亲一声不吭地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关上门以后里面再也没有声音了。到了深夜，李光头在睡梦里迷迷糊糊地感到她来到了床前，像往常一样替他盖好踢掉的被子。李兰几天没有和儿子说话，然后在一个下雨的晚上眼泪汪汪地说了一句——有其父必有其子。她坐在昏暗的灯光后面，用昏暗的声音告诉李光头，当初他的生父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淹死后，她觉得无脸见人，曾想上吊自尽，是因为他在襁褓里的哭声才让她活了下来。她说早知道他也会这样，真不如当初死了更干净。

二

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后身败名裂，我们刘镇的群众都认识这个十四岁的少年了。在大街上，年轻的姑娘们躲着他，没发育的小女孩和上了年纪的老女人也躲着他。李光头愤愤不平，心想自己在厕所里偷看了不到两分钟，享受的却是强奸犯的待遇。不过有失也有得，他偷看到了林红的屁股。林红是我们刘镇美人中的美人，上了年纪的男人和年轻的男人，还有正在发育的男人，见了她都是目不转睛一脸痴呆，流口水的比比皆是，还有人见了她一阵激动流出了鼻血。到了晚上，我们刘镇不知道有多少个房间里，有多少张床上，有多少个男人闭着眼睛想象着她身体的两三个部位起劲手淫。这些可怜虫平日里一个星期能见到她一次已经是吉星高照了，而且见到的也只是她的脸、她的脖子和她的手，到了夏天运气会好一些，还能见到她穿凉鞋的脚和裙子下面的小腿，除此以外他们什么都见不到，只有李光头见到过她的光屁股，这让我们刘镇的男群众十分羡慕，都说这是李光头前世修来的艳福。

李光头也因此一举成名，虽然女群众纷纷躲着他，但男群众见了他都是一脸的亲热，而且笑得意味深长，在大街上搂着他的肩膀，没话找话说些什么，看看四下没人时，就会悄悄地问：

“喂，小子，看见什么了？”

这时李光头故意响亮地说：“看见了屁股！”

说话的男人就会吓一跳，捏着李光头的肩膀说：“他妈的，小声点。”

然后仔细观察四周，发现没有人注意他们，继续悄悄地问李光头：“喂，林红那个……怎么样？”

李光头小小年纪就知道了自己的价值所在，他明白了自己虽然臭名昭著，可自己是一块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他知道自己在厕所里偷看到的五个屁股，有四个是不值钱的跳楼甩卖价，可是林红的屁股不得了，那是价值连城的超五星级的屁股。李光头后来之所以能够成为我们刘镇的超级巨富，是因为他是个天生的商人。他十四岁的时候就拿着林红的屁股跟人做起了生意，而且还知道讨价还价。他只要一看到那些好色男群众的亲热嘴脸，只要有人搂着他的肩膀，只要有人拍着他的肩膀，他就知道他们都是想到自己这里来打听林红的屁股秘密。派出所的五个民警假公济私地在他这里打听林红的屁股秘密时，李光头如实交代，一点不敢隐瞒。此后李光头学聪明了，他不再供应免费的午餐，在那些假装亲热的男群众面前，李光头守口如瓶，连根阴毛的影子都不会透露，只说“屁股”这两个字，让那些前来了解林红屁股的男群众听后摸不着头脑。

那个刘作家，本来是我们刘镇五金厂的车床工人，因为他爱舞文弄墨，又能说会道，深得刘镇五金厂厂长的赏识，提拔他当了五金厂的供销科长。刘作家已经有个女朋友了，他的女朋友不丑也不美，这个刘作家当上了供销科长，又在县文化馆的油印杂志上发表了两页的小说，觉得自己飞黄腾达了，觉得现有的女朋友配不上自己了，他见异思迁瞄上了林红，这是我们刘镇所有已婚和未婚男人的共同心愿。刘作家想甩掉他的女朋友，他女朋友不是一盏省油的灯，她坚决不干，她要紧紧咬住功成名就的刘作家。她站到了派出所门外的大街上痛哭流涕，说自己已经被刘作家睡过了。她哭诉的时候，十根手指全伸开了，我们刘镇的群众以为她被刘作家睡了十次，结果她说出来把群众吓了一跳，这个刘作家和她睡过一百次了。她这么又哭又闹以后，刘作家不敢甩掉她了。那年月的男女只要是睡过了就得结婚，五金厂的厂长把刘作家叫过去臭骂一顿，告诉他，摆在他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条路是和这个女朋友结婚，这样他就可以继续干他的供销科长；另一条路是他甩掉这个女朋友，那他就下辈子再当科长吧，这辈子他只能看守大门打扫厕所了。刘作家权衡利弊，觉得前途比婚姻更为重要，只好在女朋友面前低头认错。两个人立刻和好如初，并肩逛商店，并肩看电影，开始打造家具筹办婚事。

赵诗人对刘作家的遭遇深表同情，刘作家把自己的一生交给了这么一个不知羞耻的女人，真是一时的情欲冲动，毁了一生的前程。赵诗人深感惋惜，他逢人就说：

“这就叫一失足成千古恨。”

群众不同意赵诗人的话，群众说：“怎么是一失足呢？他都和她睡了一百次了，起码也失足一百次了。”

赵诗人哑口无言，只能换了一个说法，他说：“英雄难过美人关啊！”

群众还是不同意，他们说：“他是英雄吗？她也不是个美人。”

赵诗人连连点头，心想群众个个长着一双雪亮的眼睛，这个刘作家连个非美人关都过不了，他还能干些什么出来？赵诗人不再对刘作家表示同情和惋惜了，他摆了摆手，不屑地说：

“他呀，成不了什么气候。”

刘作家虽然筹办婚事了，可是他身在曹营心在汉，他对林红的美色垂涎三尺，每天晚上入睡之前就像是练气功似的使劲想着林红的方方面面，指望着能到梦乡里去和林红做个露水夫妻。虽然刘作家伙同赵诗人揪着李光头在我们刘镇转着圈子游街，可是李光头心里掌握着林红的屁股秘密，刘作家对李光头还是刮目相看。为了让自己在想象里和睡梦里和林红相遇交欢时有真实感和现场感，刘作家迫切地想知道林红身体的秘密，在那次游街以后他每次见了李光头都像个老朋友似的笑脸相迎，

不过他对李光头说来说去的只有“屁股”两个字很不满意，有一天他像个兄长一样拍拍李光头的后脑勺说：

“你嘴里能不能吐出些别的东西来？”

李光头问他：“要我吐什么？”

刘作家说：“这‘屁股’二字太抽象了，说得具体一点……”

李光头响亮地说：“屁股怎么具体？”

“喂，喂，别喊叫，”刘作家看看四周没人，用手比画着说，“屁股有大有小，有瘦有胖……”

李光头想起来自己在厕所里看到的一排五个屁股，他差不多是惊喜般地说：“屁股确实有大有小，有瘦有胖。”

接下去他又守口如瓶了。刘作家以为他需要启发，就耐心地说：“屁股就跟脸一样，每个人长得都不一样，比如有些人脸上有颗痣，有些人脸上就没有痣。喂，林红那个……怎么样？”

李光头仔细想了想后说：“林红脸上没有痣。”

“我知道她脸上没有痣，”刘作家说，“我没问她的脸，喂，她的屁股怎么样？”

李光头小小年纪就会皮笑肉不笑了，他悄悄问刘作家：“你给我什么好处？”

刘作家只好向李光头行贿，他以为李光头还是个小孩，弄了几颗硬糖来打发他。李光头吃着刘作家的硬糖，让刘作家的身体弯下来，让刘作家的耳朵自己凑上来，然后李光头装神弄鬼地把那个不值一提的小屁股仔细描述了一番。刘作家听后满脸的疑惑，他低声问李光头：

“这是林红的屁股吗？”

“不是，”李光头说，“是我偷看到的最小的一个屁股。”

“你这个小王八蛋，”刘作家低声骂道，“我问的是林红的屁股。”

李光头摇着头说：“我舍不得说。”

“他妈的，”刘作家继续骂道，“她不是你妈，不是你姐姐……”

李光头觉得刘作家说得有理，他点了点头说，“你说得对，她不是我妈，不是我姐姐……”

接着他又摇头了，他说："可她是我的梦中情人，我还是舍不得说。"

"你小小王八蛋有什么梦啊？"刘作家焦急万分，他问李光头："怎么样你才舍得说了？"

李光头皱着眉想了很久说："你请我吃碗面条，我就舍得说了。"

刘作家迟疑了一会，咬咬牙说："好吧。"

李光头吞着口水，得寸进尺地说："我不吃九分钱一碗的阳春面，我要吃三角五分钱一碗的三鲜面，里面要有鱼有肉还有虾。"

"三鲜面？"刘作家叫起来，"你这小王八蛋狮子大开口，我大名鼎鼎的刘作家一年里也吃不了几次三鲜面，我自己都舍不得吃，我会请你吃吗？你是做梦想吃屁。"

李光头听了连连点头，他说："是啊，你自己都舍不得吃的三鲜面，怎么舍得请我吃呢？"

"就是，"刘作家很满意李光头的态度，他说，"你就吃一碗阳春面吧。"

李光头吞着口水，一脸遗憾地说："吃了阳春面，我还是舍不得说。"

刘作家气得咬牙切齿，他恨不得对准李光头的嘴脸狠狠给上一拳，揍他个七窍出血。可是气到最后刘作家还是同意请李光头吃三鲜面了，他骂了一声，他不再骂"他妈的"了，他骂了一声"他奶奶的"，然后他说：

"就请你吃三鲜面，你要一五一十清清楚楚地告诉我。"

那个姓童的铁匠也来李光头这里打探林红的屁股消息了，他老婆的胖屁股被李光头偷看以后，他在大街上使出了打铁的力气揍了李光头一个大嘴巴，揍掉了李光头两颗牙齿，揍得李光头的耳朵里嗡嗡响了一百八十天。童铁匠也是个身在曹营心在汉的男人，他每天晚上搂着自己的胖老婆睡觉，闭上眼睛想着的全是林红的婀娜身影。童铁匠说话不像刘作家那样拐弯抹角，他说话直截了当，他在大街上见到李光头后，用宽大的身体挡住李光头，低头问：

"喂，小子，你还认得我吗？"

李光头抬着头说："你烧成了灰我也认得。"

童铁匠听了这话感觉很不爽，他沉着脸说："你小子在咒我死？"

“不是，不是……”

李光头赶紧解释，心想他的大巴掌千万不要再揍上来了。李光头用手拉开自己的嘴唇，让童铁匠往里面看看，他说：

“看见了吧，少了两颗牙，就是被你揍掉的……”

李光头又指指自己左边的耳朵说：“里面养着蜜蜂似的，还在‘嗡嗡’响着呢。”

童铁匠“嘿嘿”地笑了起来，他当着大街上来往的群众大声说：“看在你还是个孩子分上，我请你吃碗面条，算是补偿你了。”

童铁匠大摇大摆地向着人民饭店走去，李光头双手背在身后跟着走去，他心想毛主席说过，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这童铁匠突然想请他吃面条了，一定是想来打听林红的屁股。他双手仍然背在身后，小步跑上去悄悄问童铁匠：

“你请我吃面条，也是为了打听屁股吧？”

童铁匠嘿嘿笑着点点头，他夸奖李光头：“你小子很聪明。”

李光头说：“你家里已经有一个屁股了……”

“男人嘛，”童铁匠低声说，“都是吃着碗里，看着锅里。”

童铁匠像个阔佬似的走进人民饭店，他坐下来以后就是个小气鬼了，他没有给李光头要一碗三鲜面，给他要了一碗阳春面。李光头心里哼了一声，没有说话。等到阳春面端上来了，李光头拿起筷子“呼呼”地吃了起来，吃得满头大汗，吃得鼻涕都流出来了。童铁匠看着他的鼻涕流到嘴边，他“呼”的一声吸了回去，然后鼻涕又出来了，又慢慢地流到嘴边，他又“呼”的一声吸了回去。童铁匠看着李光头吸了四次鼻涕，将面条吃下去一半了，还不开口。童铁匠有些急了，他说：

“喂，喂，别光顾着吃，该说话了。”

李光头吸了吸鼻涕，擦了擦汗水，向四周看看，然后悄声说了起来。他没有说林红的屁股，说的是一个胖屁股。李光头说完以后，童铁匠疑神疑鬼地看着他，疑神疑鬼地说：

“怎么像是我老婆的屁股……”

“就是你老婆的屁股。”李光头认真地说。

童铁匠勃然大怒，挥起巴掌喊道：“我抽死你这个小王八蛋！”

李光头赶紧跳起来，躲开他的大巴掌。饭店里的人全扭头看着他

们。童铁匠只好把准备抽打的手掌改成招手的样子了，他对李光头说：

“回来，坐下。”

李光头对饭店里的其他人又是点头又是笑，心想只要有他们在场，童铁匠不敢对他怎么样。他重新在童铁匠对面坐下来，童铁匠脸色铁青地对他说：

“快说，快说林红的……”

李光头看看四周，饭店里的其他人还在看着他们，他放心地笑了笑，然后压低声音说：

“肉有肉价，菜有菜价，一碗阳春面是你老婆屁股的价，林红的屁股是一碗三鲜面。”

童铁匠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看着李光头若无其事地端起那碗面条，童铁匠一把抢了过来，他恶狠狠地说：

“不给你吃啦，老子自己吃。”

李光头扭头去看饭店里的其他人，那些人疑惑不解地看着他和童铁匠，刚才还是李光头在呼呼吃着的面条，现在是童铁匠呼呼吃上了。李光头笑着向他们解释：

“是这样的，他先请我吃了半碗面条，我又回请他吃了半碗面条。”

李光头从此明码实价，一碗三鲜面交换林红屁股的秘密。李光头耳朵里还在嗡嗡响着的半年里，吃了五十六碗三鲜面，从十四岁吃到了十五岁，把面黄肌瘦的李光头吃成了红光满面的李光头。李光头心想真是因祸得福，应该是一辈子三鲜面的份额，他半年时间就全吃下去了。那时候李光头还不知道自己后来会成为亿万富翁，不知道自己后来会将世上的山珍海味吃遍吃腻。那时候的李光头还是个穷小子，有一碗三鲜面吃，他就美滋滋不知道天高地厚了，就像是到天堂里去逛了一次，他半年里美滋滋了五十六次，也就是去了天堂五十六次。

李光头不是每次都能顺利地吃到三鲜面，每次都有这样那样的波折，每次都是他经过斗争后才吃到的。那些前来打探林红屁股秘密的人，都想拿一碗阳春面来糊弄他，李光头从不上当，他每次都是耐心细致地和人讨价还价，每次都吃到了三鲜面，而不是阳春面。那些请他吃了三鲜面的人，个个对他刮目相看，他们都说这个十五岁的小王八蛋比五十岁的老王八蛋还要精明世故。

童铁匠打铁铺子的斜对面有一个磨剪刀的铺子，磨剪刀的是父子两人，父亲叫老关剪刀，儿子叫小关剪刀。小关剪刀十四岁从父学磨，现在二十多岁，未婚无女友，对林红也是倾慕已久，他想用一碗阳春面来

交换林红的屁股秘密。小关剪刀见了李光头伸出磨剪刀磨白了的手，晃来晃去，说李光头的好日子不会太久了，说林红马上就会有男朋友了，说林红有了男朋友，就没人再请李光头吃面条了，所以李光头应该抓住最后的时机赶紧把阳春面吃了，到了那时候别说是阳春面了，就是面汤也喝不到了。

李光头听了这话有些不明白，他问："为什么？"

小关剪刀说："你想想，林红有了男朋友，她男朋友肯定比你知道的多吧，别人都到林红男朋友那里去打听了，谁还会来理睬你呀？"

李光头初一听觉得很有道理，仔细一想发现了里面的破绽，他嘿嘿笑个不停，对小关剪刀说：

"林红的男朋友会告诉你们这些吗？"

接着李光头仰起脸眯着眼睛，无限憧憬地说："有一天我要是成了林红的男朋友，我就什么都不会说了……"

然后李光头厚颜无耻地对小关剪刀说："趁着我还不是林红的男朋友，你抓住时机赶紧请我吃三鲜面……"

李光头虽然在三鲜面上面寸步不让，不过他是一个讲究信誉的人，只要吃到了三鲜面，他就会毫无保留地说出林红屁股的全部秘密。所以他的顾客源源不断，始终是求大于供，而且还有回头客，有一个健忘的人回头了三次。

李光头在讲述林红屁股的模样时，所有的听众都是一样的表情，都是半张着嘴，听得出神入化，口水流出来了都不知道。听到最后，那些听众都会若有所思地说上一句：

"有点不对。"

李光头的详细描述，让他们知道了每天晚上手淫时想象的林红屁股和真实的有所出入。

我们刘镇的赵诗人也找过李光头，李光头吃到的五十六碗三鲜面，其中有一碗就是赵诗人请的。李光头吃着赵诗人的三鲜面时神采飞扬，他说不知道为什么，赵诗人请吃的三鲜面比别人请吃的好像更加鲜美。他得意洋洋，拍着胸脯对赵诗人说：

"全中国只有一个人吃过的三鲜面比我多。"

赵诗人问他："是谁？"

"毛主席，"李光头虔诚地说，"毛主席他老人家当然是想吃什么就能吃到什么，别的人就不能和我比啦。"

赵诗人也经常在那个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那个厕所是赵诗人的地盘，可他偷看了一年都没看到林红的屁股；这个李光头也就是匆匆过客，在赵诗人的地盘上只偷看了一次，就看到了林红的屁股。赵诗人觉得自己是前人栽树，这个李光头是后人乘凉。那天要不是李光头抢先在那里偷看，看到林红屁股的第一人肯定是他赵诗人了，赵诗人觉得李光头命里有贵人相助，才有这么好的运气。那天赵诗人本来也是准备来偷看女人屁股的，他捉拿了李光头以后，兴奋得满脸通红，他对女人屁股一下子没有兴趣了，兴趣全跑到李光头那里去了，所以他押着李光头没完没了地游街。

很多人都从李光头那里了解到了林红屁股的秘密，赵诗人也不甘落后，他当然不会放过李光头，他找到李光头的时候，别说是三鲜面了，就是一碗阳春面他也不愿意请。虽然他押着李光头游街，让李光头臭名昭著，但也是他一手成就了李光头的五十多碗三鲜面，一手成就了李光头的满面红光，他觉得李光头应该是饮水不忘掘井人。赵诗人拿出县文化馆出版的油印杂志，露出李白的表情和杜甫的眼神，翻到有他诗歌的那一页，向李光头炫耀他的作品。李光头伸手去拿这本油印杂志时，赵诗人像是有人要抢他钱包似的紧张，他挥手打开了李光头伸过来的手，他不让李光头碰他的油印杂志，他说李光头的手太脏了，他自己拿着油印杂志让李光头读他的诗歌。

李光头没有读他的诗歌，而是在数他诗歌的字数，数完后李光头说："太少了，才四行，每行七个字，总共才二十八个字。"

赵诗人很不高兴，他说："虽说只有二十八个字，可是字字珠玑啊！"

李光头说他理解赵诗人对自己作品的钟爱，他老练地说："文章是自己的好，老婆是别人的好。"

赵诗人不屑地说："你小小年纪知道什么呀！"

然后赵诗人切入正题，他说自己正在写一篇小说，写一个少年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被活捉的故事，里面有几段心理描写需要李光头的帮助。李光头问赵诗人：

"什么心理描写？"

赵诗人启发他："你第一眼看到女人屁股时是什么样的心理？比如你看到林红屁股时……"

李光头恍然大悟，他说："原来你也是来打听林红屁股的，一碗三鲜面。"

"胡说，"赵诗人气愤地说，"我是那样的人吗？我告诉你，我不是刘作家，我是赵诗人，我早就把自己的生命献给神圣的文学了，我已经立

下了誓言，我要是不在全国一级的文学杂志上发表作品，第一我不找女朋友；第二我不结婚；第三我不要孩子。”

李光头觉得赵诗人这句话里面有毛病，他让赵诗人把刚才的话重复一遍。赵诗人以为自己的话打动李光头了，声情并茂地重复了一遍。李光头找到毛病了，他得意万分地对赵诗人说：

“你说话文理不通，你不找女朋友，怎么可能结婚？怎么可能有孩子？所以你有个第一就行了，第二和第三都是多余的。”

赵诗人气得哑口无言，嘴巴张了几下后说：“你不懂文学，我不和你说这些，还是说你的心理吧……”

李光头伸出一根手指：“一碗三鲜面。”

赵诗人心想世上还有这么无耻的人，他咬牙切齿了一会后，继续满脸笑容地劝说李光头，他说：

“你好好想想，你是我小说中的主人公，我的小说发表后出了名，你不也跟着出名了吗？”

赵诗人看到李光头认真地在听着他的话，他继续说：“你出了名，还不对我感恩戴德……”

李光头干笑了几声说：“你把我写成个反面人物，我还会对你感恩戴德？”

赵诗人吓了一跳，心想这个小小年纪的李光头怎么这样老练，难怪别人都说这个十五岁的小王八蛋比五十岁的老王八蛋还要精明世故。赵诗人努力微笑着说：

“小说结尾时，少年改邪归正了。”

李光头对赵诗人的小说一点兴趣都没有，他伸出一根手指斩钉截铁地说：“不管是我的心理，还是林红的屁股，都是一碗三鲜面。”

“秀才遇上兵啊，有理说不清。”赵诗人仰天长叹，然后心疼不已地说，“好吧！”

赵诗人和李光头来到了人民饭店，李光头吃着赵诗人买单的三鲜面，开始说起自己当时看到女人光屁股时的心理，他说他当时是浑身发抖，赵诗人说：

“这是身体，你的心呢？”

李光头说：“心也跟着一起抖啊。”

赵诗人觉得李光头说得好，赶紧在笔记本上记下来。接下去说到林红的屁股时，李光头擦着吃三鲜面吃出来的满头汗水和满嘴鼻涕，回忆了很久之后说：

“不抖了。”

赵诗人不明白，他问：“为什么不抖了？”

“就是不抖了，”李光头说，“我看到林红的屁股后，完全被迷住了，什么感觉都没有了，只有屁股，只想看得更多更清楚，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要不你进来时我怎么会不知道？”

“有道理，”赵诗人两眼闪闪发亮，“这就叫此处无声胜有声，这可是艺术的最高境界啊！”

接下去李光头说到林红紧绷的皮肤和微微突起的尾巴骨时，赵诗人呼哧呼哧喘上粗气了。李光头说到如何让身体更往下去一点，如何想去看一看林红的阴毛和长阴毛的地方是什么模样时，赵诗人也像听鬼故事似的满脸的紧张神情，和当初派出所民警的神情一模一样。赵诗人马上就要听到高潮段落时，发现李光头的嘴巴闭上了，赵诗人焦急地问：

“后来呢？”

“没有后来了。”李光头非常生气地说。

“为什么没有后来？”赵诗人还沉浸在李光头讲述的情境之中。

李光头敲着桌子说：“就是在这关键的时候，你这个王八蛋把我揪上去啦！”

赵诗人连连摇头，无限惆怅地说：“我这个王八蛋要是晚进去十分钟就好了。”

“十分钟？”李光头低声叫道，“你这个王八蛋晚进来十秒钟都成啦。”

三

李光头的名字叫李光，他母亲为了省钱，为了一年里少付几次理发的钱，每次都让理发师给他推个光头。于是这个叫李光的孩子还在蹒跚学步的时候，就有了这个李光头的绰号。从小到大，别人都这么叫他，连他的母亲也叫他李光头了，他母亲叫他李光的时候，常常不知不觉地滑了过去，多叫出来一个"头"字，后来干脆就叫他李光头了。哪怕他的头发长出来了像草垛一样乱蓬蓬，别人还是叫他李光头。李光头长大成人以后，心想反正有没有头发都是个"李光头"，干脆给自己弄了个正宗的光头。当时的李光头还不是我们刘镇的巨富，还是我们刘镇的穷小子，他发现保持一个正宗的光头不容易，要比留上头发的人多花一倍的钱。为此他到处炫耀，他说做个正宗的穷人开销也大啊！他的兄弟宋钢每个月也就是理一次头发。他每个月起码去两次理发店，让理发师手握一把明晃晃的刀，像是刮胡子似的把他的脑袋刮了又刮，刮得像绸布那样光溜溜，刮得比那把刀还要明晃晃，才刮出了一个正宗的李光头，一个名不虚传的李光头。

李光头的母亲李兰是在儿子十五岁那一年离开人世的。李光头说他母亲是个爱面子的女人，说他父亲和他自己都是不要脸的东西。李光头伸出一根手指说：丈夫是杀人犯，儿子也是杀人犯的女人，这世上可能还有几个；丈夫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被抓，儿子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也被抓，这样的女人世上可能只有他母亲一个了。

那年月很多男人都在厕所里偷看女人的屁股，很多男人都平安无事。李光头偷看时被他们活捉了还被他们游街；李光头的父亲偷看时掉进了粪池淹死。李光头觉得他父亲是世上最倒霉的人，看一眼女人的屁股丢了自己的性命，这是货真价实的赔本买卖，就是丢了西瓜捡芝麻的买卖也比他父亲的上算；李光头觉得自己是其次倒霉的人，他也就是做了一笔拿西瓜换芝麻的买卖，谢天谢地的是他保住了性命的本钱，李光头后来用五十六碗三鲜面扭亏为盈。这叫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李光头的母亲没有青山没有柴，这父子两个人的倒霉最后全堆到了她身上，清白无辜的李兰就成了世界上最倒霉的女人。

李光头不知道他父亲那次看到了几个屁股，根据自己的经验，可以断定他父亲的身体当初放进去太深了。他一定是想看清楚女人的那些阴毛，将自己的身体逐渐下探，他的两条腿差不多都腾空了，他全身的重量都抵押在两只手上了，他的手紧紧抓在了屁股坐的木框上，那地方有无数的屁股坐过了，那地方被磨得亮晃晃滑溜溜。这个倒霉的人很可能看到了他梦寐以求的阴毛们，他的两只眼睛肯定瞪得像鸟蛋一样圆了，粪池里的恶臭肯定熏得他眼泪直流，流出的眼泪肯定让他的眼睛又痒又酸，那时候他肯定还舍不得眨一下眼睛。激动和紧张让他手上渗满了汗水，汗水让他抓着木框的手越来越滑。

就在这时候，一个身高一米八五的男人一边解着裤子上的纽扣，一

边急匆匆地跑进了厕所，他看到厕所里空无一人，只有跷起的两条腿，他吓得大叫一声。这一声撞见了鬼似的惊叫，把李光头全神贯注的父亲吓得魂飞魄散，他双手一松，一头栽进泥浆似的又厚又黏的粪池里。泥浆似的粪便几秒钟的时间就塞满了他的嘴巴和他的鼻孔，紧接着又塞满了他的气管，李光头的父亲就这样活活地被憋死了。

这个失声惊叫的男人就是宋钢的父亲宋凡平，后来成为了李光头的继父。当李光头的亲生父亲一头栽进了粪池以后，他的继父站在那里惊魂未定，他觉得自己只是眨了一下眼睛，那两条跷起的腿一下子就没了。他的额头上渗出了密密麻麻的冷汗，他心想难道大白天还有鬼？这时候隔壁女厕所里响起了尖叫声，李光头的父亲掉进粪池时像颗炸弹，将她们的光屁股上溅满了粪便，她们吓得跳了起来，回头往下一看，看到粪池里有一个人。

接下去是一片混乱，几个女人像夏天的知了一样叫个不停，引来很多男群众也引来了很多女群众。有一个女的忘了穿上裤子就跑到了厕所外面，她看到男群众都在如饥似渴地看着自己，她哇哇叫着又逃进了厕所。屁股上溅满了粪便的几个女人发现她们带来的纸不够用，就央求外面的男群众帮她们多采些树叶。三个男人立刻爬上了一棵梧桐树，将上面宽大的树叶席卷掉了一半，再让一个闻讯赶来的姑娘送进去。几个女人就在里面翘起了几个屁股，用梧桐树叶将溅在屁股上的粪便擦了又擦。

在另一端的男厕所里已经站满了议论纷纷的男群众，他们通过十一个拉屎的座位往下看着李光头的父亲，他们讨论着他是死是活，又讨论着如何把他弄上去。有人说是用竹竿把他捞起来，立刻有人说不行，说用竹竿最多也就是捞一只母鸡上来，想捞一个人上来要用铁棍，竹竿肯定会断，可是上哪里去找这么长的铁棍？

这时候李光头后来的继父，那个名叫宋凡平的人走到了厕所外面的粪池旁，外面的粪池是让环卫工人抽粪用的，宋凡平毅然地跳了下去。这就是为什么李兰后来会深爱这个男人。当所有的男人都站在那里卖弄嘴皮子的时候，这个男人竟然跳进了粪池。他胸口以下的身体都淹没在粪便中，他举着双手，缓慢地在粪便里移动，粪蛆都爬到了他的脖子上和脸上，他仍然举着手移动着，只是当粪蛆爬到他的嘴上、眼睛上、鼻孔和耳朵时，他才伸手将它们弹走。

宋凡平移动到了粪池的里面，将李光头的父亲托在手臂上，又慢慢地移出来，移到外面的粪池后，他将李光头的父亲举了起来，放到了岸上，然后双手抓住池边爬了上去。

拥挤在粪池边的男女群众“呼呼”地往后退去，他们看到满身粪便和蛆虫的李光头父亲和宋凡平，他们全身都是鸡皮疙瘩，他们捏着鼻子捂着嘴，他们“哎呀哎哟哎呀哎哟”地叫个不停。宋凡平上来以后，蹲在了李光头父亲的身旁，伸手在他的鼻孔放了一会，又在他的胸口放了一

会，站起来对群众说：

“他死了。”

然后高大魁梧的宋凡平背着李光头的父亲走去了，当初的情景比后来李光头游街时还要轰动，一个浑身粪便的活人背着一个浑身粪便的死人，他们身上的粪便一路往下掉，阵阵臭气飘过了两条大街和一条小巷。差不多有两千多人前来观赏，有一百多个人叫嚷着他们的鞋被踩掉了；有十多个女人叫嚷着被下流男人摸了屁股；还有几个男人一路上破口大骂，他们口袋里的香烟被人偷走了。在两千多人的浩浩荡荡里，李光头前后两个父亲来到了李光头的家门口。

那时候李光头还在母亲的肚子里，他那可怜的母亲已经得到了这个消息，她挺着硕大的肚子靠在门框上，她看着自己的丈夫从一个男人的背上下来，歪斜着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她看着死去的丈夫，好像是一个陌生人躺在那里。她的眼睛让人觉得空空荡荡的，里面什么都没有。突如其来的打击让她像个假人似的靠在那里，她分辨不清此刻发生了什么，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正站在门口。

宋凡平放下了李光头的父亲以后，走到了井边，从井里提起来一桶一桶的水，一次一次地冲洗起自己。那时候还是五月的天气，冰冷的井水从他的脖子灌进衣服里去，他连着打了几个冷战。他用井水冲洗掉头发上和身上的粪便后，回头看了一眼李兰，李兰当初仿佛失去了知觉的表情，让他没有立刻离去，让他用井水清洗起了李光头的父亲。他将李光头父亲的遗体翻来覆去地冲洗了几遍，然后站在那里看着李兰。李兰木然的表情让他摇了摇头，他一把将李光头的父亲抱了起来，走到门口时，站在门口的李兰还是一动不动，宋凡平只好侧着身子把死人抱进了屋子。

宋凡平看到里屋的枕套上、床单上和被子上都绣着大红的“囍”字，这是新婚的痕迹。他抱着个死人站在那里犹豫了一会，他没有将李光头湿淋淋的父亲放到地上，而是放在了那张新婚不久的床上。当他转身走出来时，李兰仍然一动不动地靠在门框上，他看到屋外人山人海，人人脸上都是看戏的表情，他低声对她说话，让她赶紧回到屋子里去，赶紧关上屋门。她似乎没有听到，她的脸没有转过来看他一眼，她一直木然地站着。宋凡平只好自己点了点头，湿淋淋地向着人群走去，围观的群众看到他走过来，立刻为他闪出了一条道路，似乎他仍然是满身的粪便。他们惊慌地躲开去，于是又有人的鞋被踩掉了，又有女人的屁股被人偷偷摸了。刚才冰冷的井水让宋凡平接二连三地打起了喷嚏，他走出了小巷，走上了街道。人们重新围拢过来，继续乐此不疲地看着可怜的李兰。

这时候李兰的身体靠着门框慢慢滑了下去，她一直木然的脸上出现了痛苦的表情，她躺在了地上，她的两腿伸开了，她的十根手指像是要紧紧抓住大地似的插进了泥土之中，她的额上渗满了汗珠，她睁圆了眼

睛无声无息地看着围观的人群。有人发现她的裤子被里面渗出来的血染红了，这人惊慌地喊叫：

“你们看，你们看，她流血啦！”

一个生过孩子的女人知道发生什么了，她喊叫起来：“她生啦！”

四

李兰生下李光头以后，开始了她漫长的偏头痛。从李光头有记忆开始，他的母亲就一直裹着头巾，像是田里干活的农妇一样。隐隐的疼痛和突然来到的剧烈疼痛，让他母亲一年四季眼泪不断。她时常用手指敲击着自己的脑袋，而且敲击的声响越来越清脆，差不多是庙里木鱼的敲击声了。

李光头的母亲在刚刚失去丈夫的时候有些神志不清，当她神志慢慢清醒过来以后，她没有悲伤，没有愤怒，只有耻辱了。李光头的外婆从乡下赶来照料他们，李兰在三个月的产假里闭门不出，甚至都不愿意站到窗前去，她怕别人看见自己。当三个月的产假结束，李兰必须去丝厂上班时，她脸色惨白浑身发抖，她拉开屋门抬脚跨出去时的恐惧仿佛是要跳进滚烫的油锅。无论如何她还是走了出去，她战战兢兢地走在街道上，她的头低到了胸前，她贴着墙边走去，她觉得街上所有人的目光像针一样扎遍了她的全身。一个认识她的人叫了一声她的名字，她中弹似的浑身一颤，差一点倒在地上。天知道她是如何走进丝厂，如何在缫丝机旁工作了一天，又如何从街道上走回家中？从此以后她无声无息，就是在门窗紧闭的家里，和她的母亲儿子在一起时，她也是很少说话。

李光头在婴儿时就遭受歧视，只要他的外婆将他抱到屋外，就有人对着他们指指点点，还有人围上来看西洋镜似的看着李光头，他们的嘴里吐出来的都是些难听的话，他们说李光头就是那个偷看女人屁股掉进粪池淹死的……他们说的话常常没头没尾，好像是李光头这个婴儿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似的；他们说这个小崽子和他父亲一模一样，他们每次说的时候都有意无意地省掉了“长得”这两个字，只说一模一样。让李光头外婆的脸上红一块白一块，他的外婆再也不愿意把他抱到屋外去了，她只是偶尔抱着他站在窗前，隔着玻璃让他晒一会阳光，有人从窗前经过时探头探脑地向里张望，她就会迅速地闪开。就这样，李光头一次次地失去了阳光，他在阴暗的屋子里过了一天又一天，他的脸上没有了婴儿们的红润，他的腮帮子也没有了婴儿们鼓起来的肉。

这时候李兰正在忍受着偏头痛的折磨，她的牙缝里时刻都在发出咝咝的响声。自从丈夫丢人地死去以后，李兰再也没有抬起头来看过别人，再也没有喊叫过，剧烈的头痛也只是让她嘴里不停地咝咝，有时候在睡梦里她才会发出“哎哟哎哟”的呻吟。当她将儿子抱到怀里，看着他苍白的脸色和瘦小的胳膊时，她就会泪水长流。即便这样，她仍然没有勇气在阳光灿烂的时候把儿子抱到街上去。

李兰在经历了一年多的犹豫之后，终于在一个月光明媚的深夜，抱着李光头悄悄地来到了街道上。她低下的头都贴在了儿子的脸上，她沿着墙根快速地走动着，只有在她确定前后都没有脚步声的时候，她才会放慢自己的步伐，抬起了自己的头，看着天空里一轮皎洁的明月，沐浴着夜风凉爽的吹拂。她喜欢站在空空荡荡的桥上，凝视着河水在月光里

闪闪发亮，一波一波永无止境地荡漾过去。她抬起头来时，河边的树木在月光里安静得像是睡眠中的树木，伸向空中的树梢挂满了月光，散发着河水一样的波纹。还有飞舞的萤火虫，它们在黑夜里上下跳跃前后飞翔时起伏不止，像是歌声那样的起伏。

这时候李兰就会把儿子托在右手上，伸出左手指着桥下的河水、河边的树木、天上的月亮、飞舞的萤火虫……告诉儿子：

“这叫河，这叫树，这叫月亮，这叫萤火虫……”

然后她无限幸福地对自己说：“夜晚真灿烂啊……”

从此以后，缺少阳光照耀的李光头开始沐浴起了夜晚的月光。当别的孩子呼呼睡去的时候，李光头这个小小夜游神就会在这个小城里到处出现。有一个深夜李兰抱着李光头不知不觉走到了南门外，广阔的田野在月光下一望无际地伸展开去，李兰不由轻轻叫了一声，她熟悉了房屋和街道在月光里神秘的宁静之后，突然发现广阔的田野在月光下有着神秘的壮丽。她怀里抱着的李光头也激动了起来，双手同时伸向了天空般宽广的田野，嘴里发出了老鼠一样“吱吱”的叫声。

很多年以后，李光头成为我们刘镇的超级巨富，决定上太空去游览，他闭上眼睛想象自己在太空里高高在上，低头瞧着地球的时候，婴儿时期的印象神奇地回来了。他想象中地球的壮丽情景，就是母亲抱着他第一次站在南门外所见到的情景：田野在月光下无限地伸展，李光头婴儿时的目光像俄罗斯联盟号飞船一样飞翔过去。

李光头就是在明媚冷清的月光里，从母亲那里学会了什么是街道、什么是房屋、什么是天空、什么是田野……李光头那时候不到两岁，他昂着头惊奇万分地看着这个明媚冷清的世界。

李兰抱着李光头在深夜的月光里流连忘返，有一次和宋凡平相遇了。当时李兰抱着儿子走在静悄悄的街道上，一个完整的家庭说着话走在街道的对面，那是宋凡平一家人在走过来。这个高大的父亲手里托着比李光头大一岁的宋钢，他的妻子手里提着一只篮子，他们的声音在寂静的夜空里如同敲门一样清晰地响着。李兰听到宋凡平的声音以后猛然抬起头来，她肯定知道这个高大的男人是谁了。他曾经臭气熏天地背着她那个臭气熏天的丈夫来到她的家门口，李兰当时仿佛没有知觉地靠在门框上，但是她永远记住了这个男人的声音，永远记住他是如何用井水冲洗自己，又冲洗了她那个死人丈夫。所以她抬起头来了，她的眼睛看到这个男人时可能闪亮了一下。紧接着她立刻低下头匆匆地向前走去，因为这个男人站住了，他站在街道对面对他妻子低声说着什么。

在后来的深夜里，李兰抱着李光头走在街道上时，两次与宋凡平相遇。有一次是他们一家人，有一次只有他一个人。那次宋凡平突然用他高大的身躯挡住了这对母子的去路，他粗壮的手指摸着孩子昂着的脸，他对李兰说：

“这孩子太瘦了，你应该让他多晒晒太阳，阳光里有维生素。”

可怜的李兰都不敢抬起头来看他一眼，她抱着李光头浑身发抖，李光头在她怀里晃个不停，就像屋子在地震里晃个不停。宋凡平笑了笑，擦着他们的身体走了过去。这天深夜李兰没有享受月光的灿烂，她抱着李光头早早回家了，她嘴里咝咝的响声也和往常不一样，这一次可能不是因为偏头痛。

在李光头三岁的时候，外婆离开了她的女儿和外孙，回到了自己的村里。这时候李光头已经可以走来走去了，他还是很瘦，比婴儿时的李光头更瘦了。李兰脑袋里的疼痛仍然时好时坏，因为长时间低着头，她有些驼背了。外婆离开以后，李光头开始有机会走进白天的阳光了。当李兰上街买菜时，就会带上他。她还是低着头急匆匆地走过街道，李光头拉着她的衣服跌跌撞撞地跟随在她的身后。其实那时候已经没有人对他们指指点点，甚至没有人来看他们一眼，李兰仍然觉得所有人的目光都像钉子似的钉在她的身上。

李光头瘦弱的母亲每隔两个月就要去米店买四十斤大米，这是李光头最幸福的时光。当她背着四十斤大米往回走的时候，他不用跌跌撞撞地跑在她的身后了，她背着大米“咝咝”地喘着气，那时候她喘气和说话里都开始有咝咝的响声了，她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李光头就有时间在大街上东张西望。

高大的宋凡平在一个秋天的中午走到了他们面前，当时李兰正低垂着头擦着脸上的汗珠。她看到一只强劲的手突然提起了地上的米袋，她吃惊地抬起头来看到了这个微笑的男人。他对她说：

“我帮你提回家。”

宋凡平提着四十斤的大米就像是提着一只空篮子似的轻松，他的左手一把将李光头抱起来，驮到他的肩上，让李光头的双手抱住他的额头。李光头从来没有在这么高的地方张望过街道，他从来都是仰脸张望，他第一次低头看着街上的行人，他坐在宋凡平的肩上咯咯笑个不停。

这个身材魁梧的男人提着李兰的米袋，驮着李兰的儿子，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声音洪亮地说着话。李兰低垂着头走在他的身边，她脸色苍白浑身冒出了冷汗，她恨不得找一条缝钻进地下，她觉得全世界的人此刻都在嘻嘻哈哈地看着她。宋凡平一路上问这问那，李兰除了点头还是点头，她嘴里除了咝咝声还是咝咝声。

他们终于走到了家门口。宋凡平把李光头放到了地上，又把布袋里的大米倒进米缸，他看了一眼他们的床，床单和被套是他三年前看到过的，上面的“囍”字已经褪色，线头也在脱落。他离开时告诉李兰，他叫宋凡平，是中学的老师，他说以后买大米买煤球这样的体力活可以叫他来帮忙。他离开以后，李兰第一次让儿子独自一人在门外玩耍，她把自

己关在屋子里，谁也不知道她在里面干了些什么，直到天黑以后她才打开屋门，那时候李光头坐在地上靠着门睡着了。

李光头记得是在自己五岁的时候，宋凡平的妻子因病去世了。李兰听到这个消息以后，嘴里咝咝响着在窗前站立很久，看着夕阳西下和月亮升起，然后拉着儿子的手，在夜晚的月光里悄无声息地走向了宋凡平的家。李兰没有胆量走进宋凡平的家，她站在一棵树木的后面，看着宋凡平家昏暗的灯光里有人坐着有人走着，屋子的中间放着一具棺材。李光头拉着母亲的衣角，听着母亲嘴里“咝咝”地响，他抬头去看月亮和星星的时候，看到母亲在哭，母亲的手一直在抹着眼泪，他问母亲：

“妈妈，你哭了？”

李兰嗯了一声，告诉儿子，恩人的家中有人死了。李兰站了一会后，又拉起了李光头的手，悄无声息地走回家中。

第二天晚上李兰从丝厂下班回家后，一直坐在桌前制作纸钱，她做了很多纸铜钱和很多纸元宝，又用一根白线分别将纸铜钱和纸元宝穿连起来。李光头兴致勃勃地坐在旁边，看着母亲先是用剪刀把纸剪开，然后叠出了一个个元宝，她在一些元宝上面写上了一个“金”字，另一些元宝上面写上一个“银”字。她拿起“金”元宝告诉李光头，在过去的时候可以用它买一幢房子；李光头指着“银”元宝，问母亲可以买到什么？李兰说也能买到一幢房子，只是房子小一些。李光头看着堆在桌子上的“金银”元宝，心想可以买到多少房子啊？那时候他刚刚学会数字，他一个一个地数着元宝，可是他只能数到十，十以后他就不会数了，又数成了一。眼看着桌子上的元宝越来越多，不管他怎么数，数到了十就像是进了死胡同一样过不去了。他把自己数得满头大汗，也数不出个结果来，数得他母亲都忍不住微笑了。

李兰制作了一大堆的纸元宝以后，开始制作纸铜钱了。她先是剪出了圆纸片，又在中间剪出一个小洞，然后认真地在圆纸片上画上一根根线条，写上了一个个字。李光头觉得他母亲制作个圆纸片的铜钱，比制作一个纸元宝困难得多，他不知道一片纸铜钱可以买多少幢房子？他问母亲是不是可以买下一排房子？他母亲拿起一长串纸铜钱说，只能买一件衣服。李光头又把自己想了个满头大汗，他想不通为什么衣服比房子还要贵？李兰告诉儿子，就是十串铜钱也没有一个元宝值钱。李光头第三次满头大汗了，既然十串铜钱都比不上一个元宝，他不明白母亲为什么还要这么费劲地制作纸铜钱？李兰说这些钱在阳间是不能花的，只能到阴间去花，是给死人的盘缠。李光头一听说“死人”二字就打了个哆嗦，他看到窗外黑乎乎的又打了个哆嗦。他问母亲，这是给哪家死人的盘缠？李兰放下了手里的活，对儿子说：

“恩人家的。”

在宋凡平妻子出殡的那天，李兰将穿连起来的纸铜钱和一只只的纸

元宝放进了一只篮子，挽着篮子拉着李光头的手，走出家门守候在大街上。在李光头的记忆里，那天上午李兰第一次在大街上抬起头来了，她是在张望着出殡的队伍。有些认识李兰的人走过她身边时，都往她的篮子里看，还有人提起了一串串纸元宝和纸铜钱，说李兰真是心灵手巧，然后问她：

“你家又死人啦？”

李兰垂下了头，轻声回答：“不是我家的……”

宋凡平的妻子出殡时，只有十多个人送行，棺材放在一辆板车上，在石板路上嘎吱嘎吱地响了过来。李光头看到十多个送行的男女都在头上扎着白布条，腰上也系上了白布条，他们哭泣呜咽着走了过来。这些人里面他熟悉的只有宋凡平，他曾经在这个高大男人的肩上俯视过街上的世界。

宋凡平拉着比李光头大一岁的宋钢，从他们身旁走过去的时候迟疑了一下，宋凡平回头向李兰点了点头，宋钢也像他父亲一样回头对着李光头点了点头。李兰拉着李光头跟在了出殡队伍的后面，沿着漫长的街道走出了我们刘镇的石板路，走在了乡村的泥路上。

那一天，李光头跟随着这些低声呜咽的人走了很远的路，终于来到了一个已经挖好的墓穴前。棺材放进去时，低声的呜咽立刻变成了号啕大哭。李兰挽着篮子拉着李光头站在一旁，看着这些人哭泣着将泥土铲进墓穴，泥土在墓穴里升了起来，变成了一座坟墓。号啕大哭又变成了低声呜咽。这时宋凡平转身走到了他们面前，他眼含泪水地看着李兰，从她手里接过了篮子，回到坟墓前，将里面的纸元宝和纸铜钱拿了出来，放在了坟墓上，用火柴点燃了纸钱。当纸钱熊熊燃烧的时候，哭声又变得响亮起来。李光头看到自己母亲也开始了伤心的哭泣，李兰在那一刻想到了自己的不幸。

然后又是走了很远的路，李光头才回到了城里。李兰仍然是一手挽着篮子一手拉着儿子，走在这些人的后面。走在前面的宋凡平不停地回头张望着这对母子，在走近李兰家的小巷时，宋凡平站住了脚，等着李兰和李光头走上来，他低声和李兰说话，邀请这对母子去他家吃晚饭，吃一顿悼念死者的豆腐饭，这是我们刘镇的风俗。

李兰迟疑着摇了摇头，拉着李光头的手走进了小巷，回到了自己家中。走了差不多一天的李光头躺到床上就睡着了，李兰独自坐在里屋，嘴里咝咝响着看着窗外发呆。天黑的时候有人来敲门了，李兰惊醒过来，她起身打开屋门时，看到了宋凡平站在门外。

宋凡平的突然出现，让李兰惊慌失措，她没有看见宋凡平手里提着的篮子，她忘记了应该让他进屋，她习惯地低下了头。宋凡平把篮子里的饭菜端出来递给李兰，李兰这才知道宋凡平把豆腐饭亲自送上门来了。她差不多是哆嗦着接过宋凡平手里的饭菜，然后手脚麻利地将碗里

的饭菜倒出来，倒在自己家的碗里，又在水缸旁麻利地将宋凡平的碗清洗干净。李兰把洗干净的碗还给宋凡平的时候，她的双手又哆嗦了。宋凡平接过自己的碗放进篮子，转身离去时，李兰又是习惯地低下了头，直到宋凡平的脚步声消失之后，她才想起来竟然没有把他让进屋里来，她抬起头来时，黑暗的巷子里已经没有宋凡平的身影了。

五

李光头不知道宋钢的父亲是怎么和他母亲搞上的，当他知道这个男人名叫宋凡平的时候，他差不多七岁了。

在一个夏天的傍晚，李兰拉着李光头的手先去了理发店，给他推了一个正宗的光头，然后拉着他的手来到了电影院对面的球场边。这是我们刘镇唯一有灯光的篮球场，我们都叫它灯光球场。这天晚上，我们刘镇和另外一个镇要进行一场篮球比赛，有一千多个男人和女人穿着拖鞋噼里啪啦地走来，他们层层叠叠地围住了灯光球场，让球场看上去像是一个大坑似的，而他们就像是挖出来的泥土一样堆在四周。男人们抽着烟，女人们吃起了瓜子，附近的树上爬满了尖声叫喊的孩子，后面的围墙上站满了脏话连篇的男人。他们站在围墙上已经人挨着人了，已经挤得连缝都快没有了，下面的人还要往上爬。上面的人又是踢腿又是甩胳膊，不让他们上来，下面的人又是叫骂又是满嘴的唾沫星子，他们偏要上去。

李光头就是在这里第一次和宋钢说话，这个比他大一岁的男孩穿着白背心蓝短裤，流着鼻涕拉着李兰的衣角。李兰摸着宋钢的头，摸着宋钢的脸，摸着宋钢的小脖子，李兰对他的喜爱像是想把他吞到肚子里去。然后李兰把两个孩子拉到了一起，她哇哇叫着说了很多话，李光头和宋钢一点都听不清楚，四周是滚滚的人声，几个女人吐出来的瓜子壳从他们中间飞过，几个男人吐出来的烟圈在他们中间缭绕升起。围墙那边的人已经打起来了，一棵树上的树枝断了，有两个孩子掉了下来，李兰还在对着他们喊叫，这次他们听清楚了。

李兰指着宋钢对李光头说："这是你哥哥，他叫宋钢。"

李光头点着头对宋钢叫了一声："宋钢。"

李兰又指着李光头对宋钢说："这是你弟弟，他叫李光头。"

宋钢听到了李光头的绰号后，看着李光头亮闪闪的光脑袋咯咯笑个不停，他说："真滑稽，你叫李光头。"

宋钢笑了没多久就哇哇哭了起来，一个男人的香烟烫在了他的胳膊上。看到宋钢闭着眼睛哭的样子，李光头也觉得滑稽，他正要笑出来，另一个男人的香烟烫在了他的脖子上，他也立刻"哇哇"地哭上了。

然后篮球比赛开始了。在耀眼的灯光球场上，在像是刮着台风的声浪里，宋凡平出足了风头，他的高个子，他的健壮，他的弹跳，他的技术，让李兰的嘴张开以后就再也没有合上，她把嗓子都喊哑了，她激动得眼睛都红了。这个宋凡平每次投进一个球以后，都会张开双臂，像是要飞翔似的从他们面前跑过去。有一次他竟然在篮下跳起来扣了一个篮，他这辈子只扣了一次篮，就是这一次；那些团团围在四周的一千多

人这辈子第一次见到扣篮，也是这一次。当时隆隆的人声一下子没了，人们目瞪口呆，人们互相看来看去，仿佛要证实刚才发生的事是不是真的。随即灯光球场四周的人声呼啸而起，当年日本人打进来的时候也没有这么大的声响。

宋凡平也被自己的扣篮吓了一跳，他在篮下怔住了，紧接着当他知道自己刚才干了什么以后，他睁圆了眼睛，脸色紫红，向着李兰他们奔跑过来，他伸出双臂突然将宋钢和李光头高高举起。他举着他们两人跑向了篮板，要不是宋钢和李光头吓得哇哇大哭，这个得意忘形的男人真会把他们扔进篮筐。谢天谢地，他跑到篮下以后突然想起来他们两个不是篮球，他嘿嘿笑着又跑了回去，把两个孩子放到地上后，他意犹未尽一把抱起了李兰。一千多个人看着呢，他竟然把李兰举了起来，灯光球场里的笑声哗啦哗啦地响起来，大笑、微笑、尖笑、细笑、淫笑、奸笑、傻笑、干笑、湿笑和皮笑肉不笑，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人多了也是什么笑声都有。

那年月看到一个男人抱住了一个女人，就等于是现在的三级片。宋凡平把李兰放下后，又张开双臂跑到比赛里去了。李兰主演了三级片以后就是另外一个人了，接下去只有一半人在看着比赛，还有一半人兴致勃勃地看起了李兰。他们议论纷纷，他们重新想起了那个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丢掉了性命的男人，他们指指点点，他们恍然大悟地说原来这个女人跟这个男人搞上了。李兰当时沉浸在她的幸福里，她眼泪汪汪，嘴唇颤抖，她已经不在乎别人说些什么了。

比赛结束以后，宋凡平脱下被汗水浸透了的背心，李兰接了过去，这件全是汗臭的背心被她抱在胸前，像是抱了个宝贝。他们两家四口走进了一家冷饮店，他们坐下来的时候，宋凡平的背心已经弄湿了李兰胸前的白衬衣，她的两个乳房隐约可见，她自己一点都不知道。宋凡平要了两碗冰绿豆、两瓶冰汽水，李光头和宋钢吃起了冰绿豆。宋凡平打开了冰镇汽水，一瓶推给了李兰，一瓶自己举起来咕咚咕咚喝了下去。李兰没有喝，她把另一瓶冰镇汽水推给了宋凡平。宋凡平犹豫了一下，拿起来也咕咚咕咚喝了下去。他们两个人坐在那里互相看来看去，他们都顾不上自己的孩子了，宋凡平忍不住一眼又一眼地从李兰浸湿的胸前扫过，李兰也把宋凡平光着的上身看了又看，他宽阔的肩膀和发达的肌肉让李兰浑身发热脸蛋通红。

李光头和宋钢也顾不上他们了，这是两个孩子第一次在夏天里吃到冰镇的东西，在此之前他们吃过的最凉的东西也就是喝一喝井水。现在他们吃的可是从冰柜里拿出来的冰绿豆，上面撒了一层雪花一样的白糖，他们的手端起了碗，碗上冰凉的感觉已经比喝井水更惬意了，白糖就像融化的积雪一样在冰绿豆上面湿了，变黑了，他们的勺子插了进去又舀了出来，一勺子的冰绿豆进入了他们的嘴巴，他们舒服呀，他们高兴啊，他们的嘴巴在炎炎夏季迎接了又凉又甜的冰绿豆。他们吃进了第一口以后，他们的嘴巴就像机器发动起来后停不下来了，他们呼呼地吃着，冰凉的绿豆呼呼地进来，把他们的嘴巴冻得呼呼的疼痛，他们的嘴

像是烫伤似的张了开来，他们哈哈哈哈地喘着气，他们又像是牙疼一样，用他们的手拍着他们的腮帮子。然后他们又呼呼地吃起了冰绿豆，他们把冰绿豆席卷到了嘴巴里，他们的舌头在碗里舔了又舔，把剩下的绿豆汁舔得干干净净，他们的舌头还在舔，他们是在舔残留在碗上的凉爽，他们一直把碗舔得比舌头还热，他们才依依不舍地放下了碗。他们抬起头来，看着宋凡平和李兰，看着宋钢的爹和李光头的妈，他们说：

“明天再来吃，好吗？”

宋凡平和李兰同时回答：“好！”

六

李光头和宋钢不知道他们的父母两天后就要结婚了。李兰买来了两斤上海生产的硬糖，还炒了一大锅的蚕豆、一大锅的瓜子，她把它们全部倒进了一只木桶里搅拌了一会，才抓一把出来递给李光头。李光头把它们堆在桌子上，数了又数，蚕豆只有十二颗，瓜子只有十八粒，硬糖只有两块。

新婚的这一天，天没亮李兰就起床了，她穿上了新衬衣、新长裤，还有一双亮晶晶的塑料新凉鞋，她坐在床沿上看着黑夜在窗户上如何消散，看着初升的阳光如何映红了窗户。她嘴里“咝咝”地响着，其实这时候她不头痛了，她咝咝叫着是因为她的喘气越来越急，第二次新婚即将来临，让她脸红耳热心里怦怦跳个不停。当时的李兰对黑夜恨得咬牙切齿，当黎明终于来到之后，她就变得越来越激动了，她的咝咝声也是越来越响亮，把李光头从睡梦里吵醒了三次。李光头第三次醒来后，李兰不让他再睡了，让他赶紧起床，赶紧刷牙洗脸，赶紧穿上新背心、新短裤，还有一双塑料新凉鞋。李兰蹲下来给李光头的新凉鞋系上搭扣的时候，她听到了一辆板车嘎吱嘎吱地来到了门前，她一跃而起，一头撞过去似的打开了屋门，推着板车的宋凡平站在门外喜气洋洋，坐在板车上的宋钢看到李光头后咯咯笑着叫了一声：

“李光头。”

然后咯咯笑着对他父亲说：“这名字真滑稽。”

这时候李兰的邻居们聚集了过来，他们惊讶地看着宋凡平和李兰将屋里的用具搬到了板车上。这些邻居里有三个中学生，有一个名叫孙伟的中学生留着一头长发，另外两个就是刘成功和赵胜利，我们刘镇后来的两大才子，当时他们还不是刘作家和赵诗人，还只是名叫刘成功和赵胜利的两个中学生。他们成为刘作家和赵诗人的时候，揪着偷看女人屁股的李光头游遍了我们刘镇的大街。这三个中学生兴致勃勃地围在板车前，他们互相挤眉弄眼地笑，又冲着李兰稀奇古怪地笑，他们说：

“你是不是又要结婚啦？”

李兰满脸通红，她抱着那个木桶走上去，抓出一把把蚕豆、瓜子和硬糖递给她的邻居们，宋凡平也停下了手里的活，跟在李兰身后给邻居的男人们递上一支支香烟。这些邻居们咬着蚕豆吃着瓜子嚼着糖，他们嘻嘻哈哈地看着宋凡平和李兰往板车上装东西。

然后他们的板车走在夏天的街道上了，这是石板铺成的街道，车轮滚过去时有些石板在上下摆动，木头电线杆在街角嗡嗡地响着，像是蜜蜂的叫唤。板车上堆满了李兰家的衣服和被子、桌子和凳子、洗脸盆和洗脚盆，还有锅碗刀勺和筷子。李光头二婚的母亲和宋钢二婚的父亲走

在前面，拖油瓶李光头和宋钢走在板车的后面。

李兰从那只木桶里抓了两把蚕豆、瓜子和硬糖，塞给了李光头和宋钢。两个孩子双手捧着走在后面，他们馋得口水直流，可是他们的手太小了，连捧着瓜子和硬糖都不够用了，有些瓜子豆子已经从他们的指缝里掉出去了，他们没有第三只手拿起瓜子来吃，拿起豆子来咬，拿起硬糖放进嘴里含着。他们捧着一大把吃的，他们的嘴里却是空空荡荡。

有几只母鸡和公鸡追随着两个孩子，它们咯咯叫着抢啄着掉落地上的瓜子，它们在两个孩子的腿中间窜来窜去，它们还扇动着翅膀扑向他们的双手。他们躲来躲去的时候，手里的瓜子和蚕豆越掉越多。

宋凡平拉着板车，李兰抱着木桶，走在行人越来越多的大街上，笑容在两个人的脸上荡漾。很多认识宋凡平和李兰的人都站住了脚，他们奇怪地看看这一男一女，看看后面被公鸡母鸡追逐着的李光头和宋钢。他们指指点点，互相说着这是怎么回事？

宋凡平就放下板车走上去，掏出香烟一支支地递给那些男人，李兰抱着木桶跟在后面，抓出一把把豆子瓜子硬糖递给女人和孩子。这一男一女满脸通红满脸是汗，又是点头又是笑个不停，声音抖动着说他们结婚了。所有的人都噢噢噢噢地点起了头，他们看看宋凡平和李兰，又看看宋钢和李光头，他们嘿嘿咯咯嘻嘻哈哈笑个不停，他们笑着说：

“结婚了，噢，噢，结婚了……”

宋凡平和李兰沿街笑着走去，沿街说着他们结婚的事，沿街的人都抽上了他们的喜香烟，咬上了他们的喜硬糖，嚼上了他们的喜豆子，吃上了他们的喜瓜子。跟在后面的李光头和宋钢连个喜屁都没闻着，两个孩子的双手还在保护着手里这些吃的，公鸡母鸡们还在追逐着他们，他们的嘴里流满了口水，看着别人吃个不停，他们却只能喝着自己的口水汤。

沿街的人看着李光头和宋钢议论纷纷，他们说这样两家人合到一起，哪家的孩子才算是拖油瓶？他们商量到最后说：

“两个都是拖油瓶。”

然后他们对宋凡平和李兰说：“你们还真是很般配……”

终于来到了宋凡平的家门口，这游街式的婚礼终于进站了。宋凡平将板车上的东西搬进了屋子，李兰仍然抱着她的木桶站在门外，从里面一把一把抓出来递给宋家的邻居们，木桶里吃的不多了，李兰抓出来时也越来越少了。

李光头和宋钢赶紧爬到了里屋的床上，他们把手里吃的放在了床上，那些豆子瓜子都被他们手上的汗水浸湿了，他们馋得都快昏过去

了，把瓜子豆子和硬糖一口气放进了嘴里，把自己的嘴巴一下子塞满了，塞得像屁股一样圆鼓鼓的嘴巴都不能动了，他们才发现自己还是什么都没吃着。这时候宋凡平在屋外喊叫着两个孩子的名字，屋外挤满了看热闹的人，这些人把二婚的一男一女看够了，就想看看这二婚的两个儿子。

李光头和宋钢嘴里鼓鼓囊囊地走了出去，两个孩子的脸被挤肿了，眼睛被挤小了，屋外的人看到两个孩子就哈哈地笑，他们说：

“嘴里塞了什么山珍海味？”

两个孩子又是摇头又是点头，就是说不出话来。他们中间有人说：“别看这俩小子的嘴巴比充足了气的皮球还圆，照样还能塞进去吃的。”

说话的那个人嬉笑着走进了宋凡平的屋子，东找西找拿出来了两只白瓷杯盖，让李光头和宋钢叼住杯盖上像奶头一样的圆纽。两个孩子真把杯盖叼住了，看热闹的这些人哄堂大笑，他们笑得前仰后合，笑得浑身发抖；他们笑出了眼泪，笑出了鼻涕，笑出了口水，还笑出了屁。李光头和宋钢一人叼着一只白瓷杯盖，在他们看来就像是叼着李兰的两个奶头。李兰羞红了脸，她歪着头去看她新婚的丈夫。宋凡平满脸尴尬，走到两个孩子面前，取下了孩子嘴上叼着的杯盖，对两个孩子说：

“进去吧。”

李光头和宋钢回到了屋子里，重新爬到了床上，两个孩子的嘴巴还是塞得太满，还是不能动弹。他们伤心地互相看着，嘴里塞了那么多吃的，可是他们什么都没吃下去。这时候李光头首先反应过来，他很快就知道把手伸到嘴里一点一点挖出来，宋钢学着他也一点一点将嘴里的东西挖出来。他们将挖出来的豆子瓜子和硬糖堆在了床单上，它们黏黏糊糊，像鼻涕似的亮晶晶，弄脏了新婚父母的新婚床单。两个孩子的嘴巴绷得太久了，当他们重新将豆子瓜子往嘴里放的时候，嘴巴突然合不上了。两个孩子可怜巴巴地看着对方像个山洞似的张开的嘴，他们不知道如何去对付自己空荡荡的嘴巴，这时候宋凡平和李兰又在外面喊叫他们的名字了。

李兰家的男女邻居们带着他们的中学生孩子和更小的孩子来到了这里，他们穿街走巷一路打听着找到了宋凡平的家，他们的来到让李兰一阵惊喜，可是她的惊喜像打喷嚏一样短暂，瞬间之后她就失望了。他们并不是来祝贺李兰和宋凡平的新婚，他们是来寻找走失了的公鸡母鸡。他们的公鸡母鸡追逐着李光头和宋钢，一直追逐到大街上，接下去谁也不知道它们去了哪里。公鸡母鸡们的主人在门外吵吵嚷嚷，对着李兰和宋凡平又喊又叫，他们说：

“鸡呢？鸡呢？他妈的鸡呢？”

这对新婚的夫妻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问他们：“什么鸡？”

“我们的鸡……”

他们五花八门地说着他们的鸡长了什么模样，他们说很多人都看见了，看见他们的公鸡母鸡跟着李光头和宋钢走上了大街。宋凡平不明白，他说：

“鸡不是狗，狗会跟着人，鸡怎么会跟到大街上？”

他们说很多人都看见的，看见李光头和宋钢这两个小王八蛋一路走去时，指缝里又是掉出瓜子，又是掉出豆子，他们的公鸡母鸡就跟着啄呀啄呀，跟到大街上了。宋凡平和李兰再次把两个孩子叫了出来，问他们：

“鸡呢？鸡呢？”

两个孩子张开的嘴巴还没有办法合上，他们只能摇晃着身体摇晃着头，来表示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寻找公鸡母鸡的三个男人三个女人和三个中学生，还有两个比李光头和宋钢大一点的男孩，总共十一个人把李光头和宋钢团团围住，七嘴八舌说着。他们问这两个孩子：

“鸡呢？那几只鸡是不是跟着你们走了？”

李光头和宋钢点起了头，他们扭头去对宋凡平和李兰说：“看见了吧，这两个小王八蛋点头啦。”

他们再去问李光头和宋钢：“鸡呢，他妈的鸡在哪里？”

李光头和宋钢摇起了头，他们非常生气，他们说：“这两个小王八蛋刚才还在点头，现在又摇头了……”

他们声称公鸡母鸡们不是跳蚤虱子们，不会近在眼前都看不见，他们说去找一找，去搜一搜。他们说着走进了宋凡平的屋子，他们打开柜子看，趴到床下看，揭开锅盖看。三个中学生里长头发那个，就是名叫孙伟的那个，让李光头和宋钢张开嘴，对着他们嘴巴闻了起来，闻闻里面有没有鸡肉的气味。孙伟闻了一会没有把握，让赵胜利来闻一闻；赵胜利闻了一会也没有把握，让刘成功来闻一闻，刘成功闻了一会说：

“好像没有……”

进屋搜查的人连根鸡毛都没找到，他们骂骂咧咧说着难听的话走了出来。这时候的宋凡平已经不是一个喜气洋洋的新郎，他是个脸色铁青的新郎。他的新娘吓得脸色苍白，伸手拉住了他的衣角。李兰不断拉扯着宋凡平的衣服，她害怕新婚的丈夫会和这伙人打起来。宋凡平一直在

忍气吞声，当这些人从屋子里走出来说了一大堆难听的话时，宋凡平仍然在忍气吞声，他一言不发，只是瞪圆了眼睛看着他们。

这些人又在屋子的四周看来看去，连那口井都没有放过，几个脑袋轮番探入井口去张望，他们没有看到公鸡母鸡的脸，倒是看到了自己在井水里的脸。那三个中学生像三只猴子爬到了树上，看看屋顶上有没有他们的公鸡母鸡。他们没有看见公鸡和母鸡，他们说看见了几只麻雀在屋顶上蹦蹦跳跳。

这些人什么都没找到，他们离开的时候连句客气的话都不说，他们仍然在骂骂咧咧，有一个人说：

“可能是掉进厕所里淹死了，偷看女人屁股时淹死了。”

“鸡也偷看女人屁股？”

“公鸡嘛。”

他们哈哈咯咯地笑，哈哈笑着的是男人，咯咯笑着的是女人。李兰这时候浑身哆嗦，她都不敢去拉宋凡平的衣服了，她觉得是自己连累了新婚的丈夫。宋凡平已经忍无可忍了，这些人走去的时候还在一唱一和，他们说：

“母鸡呢？”

“母鸡等公鸡淹死了就再嫁嘛。”

宋凡平吼叫起来了，他伸手指着说话的那个人：“你回来！”

这些人全部回过头来了，三个男人加上三个中学生，还有三个女人加上两个男孩。宋凡平看到他们全都站住了脚，就说：

“你们给我回来！”

这些人嘿嘿笑了起来，三个男人和三个中学生走到了宋凡平跟前，将他团团围住，三个女人拉着两个孩子的手站在一旁看戏似的看着他们。他们人多势众，他们嬉笑着问宋凡平，是不是要请他们喝喜酒？宋凡平冷笑着说，没有喜酒，只有拳头。他伸手指着中间的一个人说：

“你把刚才的话再说一遍。”

那个人坏笑着问：“我刚才说什么了？”

宋凡平迟疑了一下后说：“你说了母鸡什么……”

那个人“噢”的一声说他终于想起来了，他问宋凡平：“你要我再说一遍？”

宋凡平说："你要是敢再说一遍，我就揍烂你的嘴。"

那个人看看身边的同伴，还有三个中学生，嬉笑地说："我要是不说呢？"

宋凡平愣了一下，随后苦笑着挥挥手说："你们走吧。"

那些人这时候哈哈大笑起来，那三个中学生用身体挡住宋凡平，齐声说："公鸡淹死了，母鸡再嫁人？"

宋凡平举起了拳头又放了下来，他看着这三个中学生摇了摇头，他推开他们准备回到屋子里去。刚才那个人这时说：

"什么母鸡再嫁人？母鸡再嫁鸡！"

宋凡平转身就是一拳。他的转身，他的出拳，又快又准又猛，把那个人打翻了过去，就像是一条扔出去的旧被子。李光头和宋钢张了很久的嘴巴，因为这一拳，"砰"的一声合上了。

那个人从地上爬起来时满嘴的血，他往地上呸呸呸，吐出来的口水鼻涕里也全是血。宋凡平打出一拳后向后一跳，跳出了他们的包围。当他们扑上来时，宋凡平蹲下身体，伸直了右腿扫了过去。李光头和宋钢就是从那时候知道什么叫扫堂腿，宋凡平一条腿扫倒了三个男人，还将那三个中学生绊得跌跌撞撞。

他们爬起来再次扑上来时，宋凡平的左腿蹬了出去，蹬在一个人的肚子上，这个人号叫着倒地时也掀翻了他身后的两个人。这三个男人和三个中学生满脸的诧异，他们互相看了又看，仿佛在想着刚才是怎么一回事。

宋凡平握紧拳头站在他们的对面，他们中间的一个人叫了起来，他说要把宋凡平围起来。这六个人立刻把宋凡平围在了中间，宋凡平挥着拳头声东击西，刚刚冲了出去，又被他们赶上来围在了中间。接下去兵荒马乱了，谁都看不清他们在那里干些什么了，他们有时候像是包子似的挤成一团，有时候又像爆米花一样散了开去。

那两个比李光头和宋钢大三四岁的男孩这时候趁火打劫，走到李光头和宋钢面前，每人拉过去一个，扇他们的脸，踢他们的腿，还吐了他们满脸的口水鼻涕。刚开始李光头和宋钢毫不示弱，也伸手扇他们的脸，抬脚踢他们的腿，也把口水鼻涕往他们脸上吐。可是李光头和宋钢的手短，扇不着他们的脸；脚短，踢不着他们的腿；因为年龄小，就是口水鼻涕也没有他们多。几个回合下来，李光头和宋钢知道自己输定了，两个孩子只好哇哇大哭。

宋凡平听到了两个孩子的哭声，他一个对付六个忙不过来，没工夫来照料他们。李光头和宋钢只好哭叫着跑到李兰的身旁，李兰那时候哭

得比李光头和宋钢还要汹涌，她向宋凡平的邻居们和那些路过这里看热闹的人连连哀求，哀求他们去帮帮她的新婚丈夫。她一个一个地哀求他们，李光头和宋钢拉着她的衣服一步一步地走着，那两个男孩跟在后面继续扇李光头和宋钢的脸，继续踢李光头和宋钢的腿，继续把鼻涕“呼呼”地吸到嘴里，再“呸呸”地吐到李光头和宋钢脸上。李光头和宋钢哭叫着哀求李兰帮帮他们，李兰哭叫着哀求围观的人去帮帮她的丈夫。

宋凡平的邻居里和看热闹的人群里终于有人站出来了，先是两三个，接着是十多个，他们冲上去将那六个围打着宋凡平的人拉开来，把他们拉到一边，把宋凡平拉到了另一边，这些人挡在了中间。这时的宋凡平眼睛肿了，嘴巴鼻子出血了，衣服也撕破了；另外的六个人也是差不多的鼻青脸肿，只是他们的衣服还没有撕破。

这些劝架的人开始两边做起了工作，他们对宋凡平说，谁家丢了鸡都心疼，谁家丢了鸡都会说些难听的骂人话；他们对那些人说，人家今天是新婚大喜的日子，不看僧面看佛面，不看平常日子也得看新婚日子。他们把宋凡平往屋子里推，把那些人往街上推，他们说：

“算啦，算啦，冤家宜解不宜结，宋凡平你回屋去，你们回家去。”

伤痕累累的宋凡平仍然昂首站在那里，这些人也是死活不愿意回去，他们仗着自己人多势众，他们不依不饶，说这事不能这样完了，这事总得有个说法，他们说：

“最起码也得赔礼道歉……”

中间劝架的人终于找到了一个办法，让宋凡平给他们每人都递上一支香烟。按照那年月的规矩，打完架递上香烟算是认输，算是赔礼道歉。这些人一想也就答应了，起码在面子上赢了，他们说：

“就这样吧，今天就放过他了。”

劝架的人又走到宋凡平面前，不说递香烟是赔礼道歉，只说给这些人递上结婚时的喜烟。宋凡平知道递给他们香烟是什么意思，他摇了摇头，他说：

“没有香烟，只有两个拳头。”

宋凡平说完这话以后，看到李兰哭肿的眼睛，看到宋钢和李光头的脸上挂着自己的泪水和别人的鼻涕口水。他突然满脸的忧伤，他那么站了一会后，低头走进了屋子，拿着一盒香烟又低头走出来，他一边拆着一边走到三个男人和三个中学生面前，从里面一支一支抽出来，一支一支递给他们，连那三个中学生都给了。当他递完香烟转身走回来时，那几个人在后面嚣张地叫着：

“别走，给我们点烟。”

宋凡平忧伤的脸立刻变成了愤怒的脸，他将手里的香烟往地上一摔，正要转身重新去战斗的时候，李兰扑上去紧紧抱住了他。李兰哭着低声哀求他，李兰说：

“让我去，让我去给他们点烟，让我去……”

李兰拿着火柴走到这些人面前，她站在那里先将眼泪擦干，然后才划燃了火柴，挨个给他们点燃了嘴里叼着的香烟。那个名叫孙伟的长头发中学生吸了一口香烟以后，故意将烟雾吐在了李兰的脸上。

宋凡平看见了，这一次他没有愤怒，他低下了头，转身走进了屋子。李光头看见他的继父走进去的时候流出了眼泪，这是李光头第一次看见宋凡平的眼泪，一个强大的男人哭了。

李兰给他们点完香烟以后，将火柴放进口袋，走到李光头和宋钢面前，她撩起衣角擦干净两个孩子脸上的泪水，还有别人吐在上面的鼻涕和口水，拉起两个孩子的手，跨过了门槛走进了屋子，然后她转身关上了屋门。

从不抽烟的宋凡平坐在屋角的凳子上一口气抽了五支香烟，他的咳嗽声听起来像是在呕吐，他往地上吐着口水，吐着痰，里面全是血。他让两个孩子非常害怕，他们惊魂未定地坐在外屋的床上，他们挂在床边的四条腿瑟瑟打抖。李兰双手捂着脸靠门而立，她的眼泪还在流，从她的指缝里流了出来。宋凡平抽完了五支香烟以后站了起来，他脱下被撕烂的衬衣，擦干净脸上的血迹，他又用脚上的凉鞋擦起了地上血糊糊的痰和口水，然后他走进了里面的房间。

过了一会宋凡平出来时像是换了一个人，穿着一件干净的白背心，他虽然鼻青脸肿，可是笑容满面，他向李光头和宋钢伸过来两只拳头，他说：

“猜一猜里面是什么？”

两个孩子摇起了头，他们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他的两只拳头伸到了他们的眼皮底下，手指张开后，他们看到两颗硬糖在他的两只手掌里，他们终于笑了起来。宋凡平剥掉糖纸，将硬糖放进了两个孩子的嘴中，两个孩子的嘴巴甜起来了！上午的时候他们就想着让自己的嘴甜起来，直到太阳快落山了他们的嘴巴刚刚开始甜起来。

宋凡平走到了李兰面前，他仍然鼻青脸肿地笑着，拍着李兰的背，摸着李兰的头发，又凑到李兰的耳边说了很多话。李光头和宋钢坐在床上，吃着让满嘴都甜起来的硬糖，他们不知道宋凡平说了什么话，只看到过了一会李兰笑了。

这天晚上四个人围坐在一起，宋凡平做了一条鱼，炒了一碗青菜，李兰从她的行李里拿出一碗早就煮好的红烧肉。宋凡平拿出了一瓶绍兴

黄酒，给自己倒了一盅，给李兰也倒了一盅，李兰说她不喝酒，宋凡平说他也不喝酒，宋凡平说以后谁都不喝酒，但是今晚的酒一定要喝，他说：

“今晚喝的是自己的喜酒。”

宋凡平拿起酒盅，举在昏暗的灯光下等待着李兰，李兰也将酒盅举了起来，宋凡平将手里的酒盅和她碰了一下，李兰羞涩地笑了。宋凡平将黄酒一饮而尽，嘴里的伤让他疼歪了脸，然后他像是吃了根辣椒似的伸手在张着的嘴边扇着风。他让李兰也将黄酒喝下去，李兰也是一饮而尽，等李兰放下了酒盅，他才将酒盅放下。

李光头和宋钢并肩坐在一条长凳上，他们的头刚刚伸到桌子的上边，他们的下巴搁在桌面上，就像他们父母的手搁在桌面上一样。宋凡平和李兰轮换着给两个孩子的碗里夹了肉，夹了鱼，夹了青菜。李光头吃了一口肉，吃了一口鱼，吃了一口青菜加米饭后，就不想再吃了，他扭头看着身旁的宋钢，轻轻说了声：

“糖。”

宋钢正在美滋滋地吃着鱼和肉，听到李光头的话以后，他也不想再吃鱼和肉了，他也轻轻说了声：

“糖。”

两个孩子知道鱼和肉的美味，这样的美味他们一年也就是尝几回，可是他们更想吃到糖，他们的嘴巴甜了没多久，现在又咸了，他们说想吃糖，先是轻声地说，接着响亮地说，最后叫叫嚷嚷地说，他们叫嚷出来的只有一个字：

“糖、糖、糖……”

李兰说没有喜糖了，她说木桶里的喜糖和瓜子豆子都在路上抓给别人了。宋凡平嘿嘿地笑，他问两个孩子想吃什么糖？两个孩子同时拿起了放在桌子上的糖纸，同时说：

“想吃这样的糖。”

宋凡平装模作样地把手伸进口袋，问他们：“你们想吃硬糖？”

他们使劲地点起了头，他们伸长了脖子想看到他的口袋。可是宋凡平摇起了头，他说：

“没有了。”

两个孩子失望得差点哭出来，宋凡平这时说：“没有硬糖，只有软糖。”

两个孩子立刻瞪圆了眼睛，他们从来就没有听说过这个世界上还有一种糖的名字叫软糖。他们看到宋凡平站起来，他像是要把软糖找出来似的摸遍了身上的口袋，让他们的小小心脏怦怦跳个不停。他将口袋一个个翻过来给他们看，他嘴里说着：

“软糖呢？软糖呢？”

宋凡平将最后一个口袋翻过来仍然是空的时候，望眼欲穿的李光头和宋钢“哇”地哭出来了。宋凡平拍着自己的脑袋，对他们说：

“我想起来了……”

宋凡平转身蹑手蹑脚地走向里面的屋子，好像要去抓一把虱子、跳蚤似的小心翼翼，让李兰咯咯直笑。当他那张鼻青脸肿的脸在门口重新出现时，李光头和宋钢看到了他手里提着的一袋奶糖。

两个孩子惊叫起来。然后他们第一次吃到了软糖，第一次吃到了奶油味的软糖，包着它的糖纸印上了大白兔，它的名字也叫大白兔。宋凡平说这是他在上海的姐姐邮寄过来的，是姐姐给他的结婚礼物。宋凡平让李兰尝一颗，他自己也尝了一颗，给了李光头和宋钢每人五颗。

两个孩子把奶糖放在嘴里慢慢地舔，慢慢地咬，慢慢地吞着口水，他们的口水和糖一样甜，和奶油一样香。李光头把米饭放进了嘴里和奶糖一起嚼，宋钢也学着把米饭放进了嘴里。两个孩子嘴里的米饭也像糖一样甜起来了，也像奶油一样香起来了，他们嘴里米饭的名字也叫大白兔了。宋钢一边美美地吃着，一边亲热地叫着：

“李光头，李光头……”

李光头也是一边吃着一边叫着：“宋钢，宋钢……”

宋凡平和李兰幸福地笑着，宋凡平看着李光头光溜溜的脑袋，对李兰说：“不要叫孩子的绰号，应该叫孩子的名字。”

宋凡平拍着脑袋说：“我只知道孩子叫李光头，不知道孩子的名字。”

他问李兰：“李光头叫什么名字？”

李兰忍不住地笑，她说：“你刚说完不要叫绰号，马上就叫上了。”

宋凡平举起双手，像是投降似的说：“从今往后，不许再叫孩子的绰号……孩子的名字是什么？”

李兰脱口而出：“李光头的名字是……”

李兰没说完立刻捂住了自己的嘴，她知道自己又叫孩子绰号了，她

哧哧笑个不停，她吃吃地说：

“他叫李光。”

“李光，”宋凡平点点头说，“知道了。”

然后宋凡平转向了两个孩子，对他们说：“宋钢，李光头，我有话要对你们说……”

宋凡平看到李兰在偷偷地笑，他小心翼翼地问：“我是不是又叫绰号了？”

李兰笑着点点头。宋凡平搔了搔脑袋说：“算了，还是叫绰号吧，叫李光的时候总是忍不住滑过去叫成李光头了。”

宋凡平说完后哈哈大笑，再次转向两个孩子，他把大笑变成了微笑后，对李光头和宋钢说：

“从今天起，你们就是兄弟，你们要亲如手足，你们要互相帮助，你们要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你们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宋凡平和李兰成为了夫妻，宋钢和李光头成为了兄弟，两个家庭变成了一个家庭。李光头和宋钢睡在了外屋，李兰和宋凡平睡在了里屋。这一天的夜晚，两个孩子捧着大白兔的糖纸躺到了床上，闻着糖纸上残留的奶香，准备去和梦中的大白兔奶糖相遇。李光头在入睡之前一直听到里屋的床在嘎吱嘎吱地响，听到他母亲在嗯嗯地哭，有时候还哭得“哎哟哎哟”地叫起来。李光头觉得他母亲这个夜晚的哭声和以前的哭声不一样，好像不是在哭。那时候窗外的小河里有一条小船经过，吱呀吱呀的橹声就像是李光头母亲在里屋的声音。

七

宋凡平是一个快乐的人，他被人揍得鼻青脸肿，他一笑就会满脸的疼痛，可他仍然哈哈大笑。他在新婚的第二天就在屋外大模大样地给李兰洗起了头发，那时候他肿胀的嘴脸跟挂在肉铺里猪头似的，他对邻居们的怪笑满不在乎，他将打上来的井水倒在脸盆里，帮助李兰浸湿了头发，擦上了肥皂，然后像个理发师那样搔起了李兰的头发，把李兰弄得满头的肥皂泡，接着再次打上来井水将李兰的头发冲洗干净，用毛巾替她把头发擦干，又用木梳替她将头发梳理整齐。他都不让李兰自己动手，当李兰抬起脸来时，看到四周已经站了十多个大人小孩，他们像是看演出似的"嘿嘿"地笑，李兰满脸羞红，同时也是满脸的幸福。

然后宋凡平大声说着要到街上去逛一逛，那个时候李兰的头发还在滴着水珠，她看着宋凡平肿胀的脸犹豫不决，宋凡平知道她的意思，他轻松地说一句脸不疼了，就锁上了屋门，拉上李光头和宋钢的手向前走去，李兰只好跟了上来。

李光头和宋钢走在中间，他们的父母走在两边，四个人手拉手走在大街上。大街上的男男女女看着他们嘻嘻哈哈地笑，他们知道这一对夫妻都是二婚，知道这两个儿子都是拖油瓶，知道这个新郎在新婚的那一天和六个人打架打得手忙脚乱。他们想不到的是这个新郎还在鼻青脸肿的时候就来逛街了，而且他满脸的得意，看见他认识的人就会大声招呼，然后指着李兰快乐地说：

"这是我妻子。"

又指着两个孩子快乐地说："这两个都是我儿子。"

街上所有人的表情都是那么的快乐，他们的快乐和宋凡平的快乐不一样。宋凡平的快乐是新郎的快乐，他们的快乐是看别人笑话的快乐。李兰知道他们脸上的怪笑是什么意思，知道他们指指点点时都说了些什么话，所以李兰低下了头。宋凡平也知道，他低声对李兰说：

"抬起头来。"

一家人快乐地走过了两条大街，走过那家冷饮店时两个孩子无限怀念地往里面张望，他们的父母视而不见地拉着他们继续往前走。走到照相馆时，宋凡平站住了脚，他兴高采烈地说着要进去照一张全家福，这时候他完全忘记了自己肿胀的脸，李兰说以后再来照，宋凡平已经走进了照相馆，他回头看到李兰拉着两个孩子的手仍然站在门外，就使劲地招手要他们进去，李兰拉着两个孩子的手就是不进去。

宋凡平对走过来的摄影师说要照一张全家福，当摄影师万分惊讶地看着他的脸时，他才想起来今天不宜照相，他歪着脑袋从照相馆的镜子里看自己的脸，对摄影师说：

“今天不照了，我妻子说以后再来照。”

快乐的宋凡平走出照相馆时嘿嘿笑个不停，他的快乐感染了李兰，在他们继续向前走去时，这两个人一直嘿嘿地笑，然后李光头和宋钢也咯咯笑了起来，虽然两个孩子不知道为什么要笑。

再婚的李兰喜气洋洋，自从她的前任丈夫在厕所里淹死以后，她生不如死地熬过了七年，她的头发像狗窝似的乱了七年，现在她恢复了姑娘时的辫子，还在辫梢处系上了两根红绳。她的脸色像是吃了人参似的突然红润起来，她的偏头痛也突然没有了，她咝咝响了七年的嘴里开始哼起了歌曲。她那再婚丈夫也是红光满面，他在屋里走进走出时脚步敲鼓似的咚咚响，他贴着外面的墙壁撒尿时疾风暴雨似的哗哗地响。

这一对二婚的夫妻在他们的蜜月里如胶似漆，他们一旦抓住空闲就会躲进里面的屋子，而且屋门紧闭。李光头和宋钢只能在外面的屋子里想入非非，两个孩子听到他们在里面时嘴巴噼里啪啦地响，坚信他们躲在里面吃着那一袋大白兔奶糖。他们不仅白天吃，晚上也是吃个不停。天还没黑他们就会逼着李光头和宋钢上床睡觉，他们把自己关在里屋，两只嘴巴不断地响。这时候邻居家的孩子们还在外面奔跑喊叫，李光头和宋钢却只能上床睡觉了，宋凡平和李兰说起来也上床睡觉了，可是他们在里面的屋子里嘴巴响个不停。李光头和宋钢流着眼泪流着口水进入梦乡，第二天早晨醒来时眼泪干了，口水还在流。

李光头和宋钢馋得口水滔滔，有一天吃完午饭以后，宋凡平和李兰的嘴巴在里屋再次响起来时，李光头贴在门缝上往里面偷看，宋钢贴在他的后背，随时听取消息。李光头在第一条门缝里看到他们的四条腿都在床上，宋凡平的两条腿压在上面，夹住了下面李兰的两条腿，李光头悄悄告诉宋钢：

“他们正在床上吃……”

李光头换到第二条门缝时，看到宋凡平的身体压在李兰的身体上面，双手抱着李兰的腰，他悄悄说：

“他们正抱着吃……”

第三条门缝让李光头看到了他们一上一下两张脸，看到宋凡平和李兰正在狂热地亲嘴，李光头先是咯咯笑了两声，这样的情景让他觉得十分滑稽，接下去他看得心醉神迷了。站在身后的宋钢几次伸手推他，他都不知道。宋钢一次次悄声问他：

“喂，喂，他们正在怎么吃？”

李光头看得兴致勃勃，他回头神秘地说：“他们没吃奶糖，他们在吃嘴巴。”

宋钢不明白，他神秘地问："吃谁的嘴巴？"

李光头继续神秘地说："你爸吃我妈的，我妈吃你爸的。"

宋钢吓了一跳，他以为宋凡平和李兰像两头野兽一样在里屋互相吃着。这时里屋的门突然打开了，宋凡平和李兰站在门口吃惊地看着两个孩子。宋钢看到他们两个人的嘴巴都还在脸上，松了一口气，指着李光头的鼻子，对他们说：

"他骗我，他说你们把嘴巴吃掉啦。"

李光头晃着脑袋说："我只说你们在吃嘴巴，没说嘴巴吃掉了。"

宋凡平和李兰红着脸哧哧地笑，他们什么话都没说，走出家门去上班了。他们走后，李光头为了证明自己不是骗子，他让宋钢在床上坐好了，就像在电影院里看电影那样坐端正了，他搬了一条长凳放在宋钢的面前，自己趴在了凳子上，他仰起头指了指长凳说：

"这好比是我妈。"

又指了指自己说："这好比是你爸。"

他把长凳比喻成了李兰，又把自己比喻成了宋凡平，然后演义起了什么是嘴巴吃嘴巴。李光头压在长凳上面，双手抱着长凳，嘴巴亲着长凳时噼里啪啦地响成一片，他的身体随着响声开始上下蠕动起来，他一边亲着一边动着，一边对宋钢说：

"就是这样，他们就是这样。"

宋钢不明白他的身体为什么要动。宋钢说："你身体动来动去干什么呀？"

李光头说："你爸的身体就是这样动来动去。"

宋钢咯咯地笑："你真滑稽啊。"

李光头说："你爸就是滑稽嘛。"

李光头在长凳上蠕动得越来越快，他开始脸色通红呼吸急促起来。宋钢害怕了，从床上跳下来，双手推着李光头的身体说：

"喂，喂，喂，你怎么啦？"

李光头蠕动的身体慢慢停下来，他起身后满脸惊喜地指了指自己的裤裆，对宋钢说：

"这么动来动去，动得小屌硬邦邦的很舒服。"

随后李光头满腔热情地让宋钢也趴到长凳上去试试。宋钢将信将疑地看着李光头，他趴到长凳上时发现上面都是李光头的口水，里面亮晶晶的好像还有鼻涕，他摇着头重新坐起来，他指着长凳说：

“你看看，都是你的鼻涕。”

李光头十分羞愧，赶紧用袖管擦干净长凳上的口水鼻涕，让宋钢再次趴到长凳上。宋钢趴上去后又坐了起来，他挑剔地说：

“都是你鼻涕的气味。”

李光头深感歉意，为了让宋钢有福同享，他殷勤地让宋钢的脸趴到长凳的另一端。宋钢重新趴到长凳上，李光头像一个教练似的指导起了宋钢，让宋钢的身体怎么来回蠕动，他不断纠正宋钢的动作，当他觉得宋钢蠕动时越来越像宋凡平时，他擦着额上的汗水坐到了床上，十分满意地问宋钢：

“舒服了吧？小屌硬了吧？”

宋钢的回答让李光头大失所望，宋钢觉得一点意思都没有，他坐起来对李光头说：

“长凳硬邦邦的，硌得我小屌很不舒服。”

李光头疑惑地看着宋钢说：“怎么会不舒服呢？”

接下去他殷勤地把两个枕头放到了长凳上，他觉得还不够松软，又把里屋宋凡平和李兰的枕头拿出来也放在了上面，他殷勤地笑着，殷勤地对宋钢说：

“这样你肯定舒服啦。”

宋钢盛情难却，趴到了枕头上面，在李光头的指导下动起了身体，他动了几下又坐了起来，他还是说不舒服，他说枕头里像是有小石子，硌得他的小屌都疼了。

然后奇迹出现了，两个孩子欣喜若狂地发现了剩下的那一袋大白兔奶糖，他们的父母把大白兔奶糖藏到枕套里了。他们曾经在屋子里翻箱倒柜地寻找，没有大白兔奶糖的踪影；爬到床底下寻找时将自己弄得满身的灰尘，将被子铺盖翻过来寻找时又差点让自己喘不过气来，还是没有大白兔奶糖的踪影。他们的寻找就像是在大海里捞针一样，就在他们彻底泄气、不再寻找的时候，大白兔奶糖自己在枕头里出现了。

两个孩子像两条饿狗似的狂叫起来，把奶糖全部倒在床上，李光头一口气将三颗奶糖放进了嘴里，宋钢也起码放进去了两颗，他们笑着吃着，他们不再去舔，不再去吸，他们大口地嚼，反正奶糖还有很多，他

们要让甜的味道和奶的味道塞满嘴巴，让这些味道流到肠子里去，让这些味道从鼻孔里溢出来。

两个孩子风卷残云般地将剩下的三十七颗奶糖吃得只有四颗了，这时候宋钢突然害怕地哭起来，他抹着眼泪说，要是父母回来后看到奶糖被偷吃了怎么办？宋钢的话把李光头吓得哆嗦了一下，李光头也只是哆嗦了一下，就不顾一切地将剩下的四颗奶糖塞进嘴里吃了个精光。宋钢眼睁睁地看着李光头将最后的四颗奶糖一人独吃了，他哭着说：

“你为什么不害怕呀？”

李光头将四颗奶糖全部吃完以后，抹了抹嘴巴说：“我现在害怕了。”

两个孩子坐在床上发呆发愣发怔，他们看着那三十七张糖纸，它们像秋风扫下的树叶一样落满了他们的床。宋钢哭个不停，他害怕宋凡平和李兰发现后会严厉地惩罚他们，宋凡平会把他们揍个鼻青脸肿，揍得像新郎时的宋凡平一样。宋钢的哭泣让李光头也是越想越害怕，他一口气哆嗦了十来下，他哆嗦完了以后想出了一条妙计，他说去找一些和奶糖差不多大小的石子，重新用糖纸包起来。宋钢破涕为笑了，跟着李光头爬下了床，两个孩子走到了屋外，在树下、在井边、在街上，还在宋凡平撒尿的墙角找了一堆小石子。他们捧着回到床上，用糖纸将它们包了起来，把它们放进袋里，再把这三十七颗奇形怪状的假奶糖重新放进了枕套，又把枕头放回到里屋的床上。

当这一切全部做完以后，宋钢重新担心起来，他又“呜呜”地哭上了，他抹着眼泪鼻涕说：

“他们还是会知道的。”

李光头没有哭，他咧着嘴傻笑了一会，晃着脑袋安慰宋钢：“他们现在还不知道。”

李光头小小年纪就已经是那种今日有酒今日醉的人了，他吃光了大白兔奶糖以后，兴趣重新回到了长凳上。在宋钢呜呜的哭声里，他再次趴到了长凳上，再次来回蠕动起来，这次他有经验了，他把身体的重心放在小屌那地方，让那地方在长凳上擦来擦去，擦得自己再次满脸通红呼吸急促。

李光头和宋钢从此形影不离，李光头喜欢这个比他大一岁的宋钢，自从有了这个兄弟，李光头才有了到处乱窜的自由生活。在此之前，李兰只要去丝厂上班就会把他反锁在家中，让他独自一人在屋子里度过了一天又一天。宋凡平和李兰不一样，宋凡平将一把钥匙套在宋钢的脖子上，让宋钢和李光头像断了线的风筝似的在我们刘镇的大街小巷神出鬼没。宋凡平和李兰曾经担心两个孩子每天都会大打出手，没想到两个孩子好得跟一个人似的，这对兄弟的脸上和身上只有跌跟头摔跤的伤痕，

没有互相打架留下的青肿，只有一次他们两个人嘴唇破了鼻子出血了，那也是他们共同和别人家的孩子打架时挂的彩。

李光头在长凳上发现了自己身体的新天地以后，经常像是上了瘾似的摩擦起了自己的小屌，他和宋钢在大街上走得好好的，他也会突然站住脚，对宋钢说：

“我要擦几下啦。”

然后他迎面抱住一根木头电线杆，听着里面嗡嗡的电流声，身体一上一下地擦了起来，每次都把自己擦了个红光满面，擦了个呼哧呼哧直喘气。每次擦完后，他都会无比幸福地对宋钢说：

“真舒服啊。”

李光头的表情让宋钢十分羡慕，宋钢百思不得其解，他经常问李光头：“我为什么就不舒服？”

李光头也是百思不得其解，他每次都是摇晃着脑袋说：“是啊，你为什么不舒服？”

有几次李光头和宋钢走在桥上的时候，李光头也会突然来了擦瘾，他就趴到了桥栏上，像是趴在长凳上那样摩擦起来。下面是我们刘镇的小河，常常有拖船鸣叫着汽笛声从桥下通过，当汽笛响起来的时候，李光头更是异常兴奋，有一次他都快活地哇哇叫上了。

那时候三个中学生刚好从他身旁走过，就是和宋凡平大打出手的三个中学生，他们站在桥栏旁奇怪地看着李光头，他们说：

“喂，小子，你这是干什么？”

李光头翻身下来，他呼哧呼哧喘气说：“这样擦来擦去，小屌硬邦邦的很舒服……”

三个中学生听了李光头的话以后目瞪口呆。李光头继续言传身教，告诉他们，也可以抱着木头电线杆擦来擦去，不过站着擦来擦去容易累，不如趴着擦来擦去轻松，他最后说：

“回到家里就到长凳上去这样擦……”

三个中学生听完李光头的教导后，惊奇地哇哇直叫，他们说：“这小子已经发育啦。”

李光头终于明白了为什么自己擦来擦去很舒服，宋钢却不舒服。三个中学生走远以后，李光头恍然大悟地说：

“原来我是发育了。”

然后他神气地对宋钢说："你爸和我一样，也发育啦，你还没有发育。"

李光头和宋钢流窜在大街小巷的时候，我们刘镇最热闹的城西巷是他们常去的地方。这条巷子里有铁匠铺、裁缝铺、磨剪刀铺、拔牙铺，还有一个王冰棍拍打着冰棍箱子叫过来又叫过去。

两个孩子先是站在裁缝铺门口，看着我们刘镇赫赫有名的张裁缝拿着一把皮尺，给女人量了脖子又量胸脯，量了胸脯又量屁股，他的手在女人身上弄来弄去，弄得女人没有脾气还要笑呵呵。

看完了张裁缝，两个孩子又去看剪刀铺里两个关剪刀。老关剪刀四十多岁，小关剪刀十五岁，两个关剪刀围着木盆坐在两只矮凳上，木盆里全是水，两块磨刀石斜着搁在木盆里，两个关剪刀把两把剪刀磨得像是下雨一样沙沙地响。

看完了两个关剪刀，两个孩子再去看拔牙铺的余拔牙。余拔牙其实没有铺子，他在街旁撑着一把油布雨伞，下面摆着一张桌子，桌子左边放着一排大小不一的拔牙钳子，右边放着几十颗拔下的大小不一的牙齿，以此招揽顾客。桌子后面是一只板凳，板凳旁边是一把藤条躺椅，有顾客的时候是顾客躺在藤条椅子里，余拔牙坐在板凳上，没有顾客的时候，余拔牙就自己躺在藤条椅子里了。李光头有一次看到藤条躺椅空着，刚刚躺上去想舒服一下，余拔牙就条件反射地拿起拔牙钳子，要捅进李光头的嘴巴里，吓得李光头哇哇直叫，余拔牙才知道错把李光头当顾客了，一把将李光头提起来说：

"他妈的，满嘴的乳牙，滚开！"

童铁匠的铺子是两个孩子最喜欢去的地方。童铁匠有一辆自己的板车，这在当时是气派无比，比现在自己有一辆卡车还要风光。童铁匠每个星期去一次废品站，买些废铜烂铁回来。李光头和宋钢喜欢看着童铁匠打铁，把废铜做出镜框的模样，把烂铁打出了镰刀锄头的模样，尤其是火星飞溅时的情景，让两个孩子兴奋得哇哇乱叫，宋钢问童铁匠：

"天上的星星是不是打铁打出来的？"

"是，"童铁匠说，"就是老子打出来的。"

宋钢对童铁匠极为崇敬，他说原来满天的星星都是从童铁匠的铺子里飞出去的。李光头不相信童铁匠的话，他说童铁匠是在吹牛，他说童铁匠打出来的火星还没出屋门就全掉到地上灭啦。

李光头知道童铁匠吹牛，他还是喜欢去看他打铁。李光头从三个中学生那里得到了自己喜欢擦来擦去的理论根据，所以他到了铁匠铺就会趴到那条长凳上。本来他总是和宋钢一起坐在长凳上看着童铁匠打铁，现在长凳属于李光头一个人了，宋钢只能站在一旁，李光头摊开双手理

直气壮地说：

“没办法，我发育了。”

李光头一边看着飞溅的火星，一边蠕动着自己的身体，一边呼哧呼哧地喘气，一边和宋钢一起惊叫：

“星星，星星，这么多的星星……”

那时候的童铁匠只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还没有和后来的胖屁股女人结婚。膀粗腰圆的童铁匠左手拿着铁钳，右手抡着铁锤，一边打着铁，一边看着李光头，他知道李光头正在干什么，他心想这么小的一个王八蛋竟然也自己和自己搞上了。童铁匠一走神，差点将铁锤砸在自己的左手上，他像是碰着了火似的扔了铁钳，他把自己吓了一跳，他骂骂咧咧地放下铁锤，问正在长凳上急促喘气的李光头：

“喂，你多大啦？”

李光头呼哧呼哧地回答：“快八岁啦。”

“他妈的，”童铁匠惊讶地说，“你这个小王八蛋还不到八岁就有性欲啦。”

李光头从此知道了什么叫性欲，他相信童铁匠说的比那三个中学生说的更有道理，童铁匠的年龄比中学生大多了。李光头不再说自己发育了，开始换一种说法了，他得意地对宋钢说：

“你还没有性欲，你爸有性欲了，我也有了。”

李光头在木头电线杆上发扬光大了自己的摩擦，当他把自己擦得满脸通红的时候，他开始往上爬了，爬到上面后，再贴着电线杆滑下来，站到地上后他感慨万千，他对宋钢说：

“简直是太舒服啦！”

有一次他刚刚爬到电线杆的上面，看到那三个中学生走过来，他匆匆忙忙地滑了下来。这次他没对宋钢说舒服，他急忙叫住那三个中学生，对他们说：

“你们不懂，我小屌擦得硬邦邦的时候，不是发育，是性欲上来啦。”

八

在波涛汹涌的蜜月之后，宋凡平和李兰的幸福生活开始细水长流了。他们上班时一起出门，下班时又一起回到家中。宋凡平的学校离家近，他下班时总是先走到那座桥上，他站在桥边等上三分钟时间，等着李兰走过来以后，两个人微笑着并肩走回家中。他们一起买菜，一起做饭，一起洗衣服，一起睡觉，一起起床，他们两个人似乎没有不在一起的时候。

这样的日子过了一年以后，李兰偏头痛又来了。新婚燕尔的快乐让李兰暂时没有了这个老毛病，可是这个毛病就跟储蓄似的，时间越久也就越多，当它再次发作时就来势凶猛了，李兰不再是嘴里咝咝叫了，她疼得眼泪汪汪，她像是坐月子似的脑袋上绑了一条白毛巾，她整天用手指敲击着自己的太阳穴，就像和尚敲击着木鱼一样，让家里扑扑响个不停。

那段日子里宋凡平睡眠严重不足，他时常在深更半夜被李兰疼痛的叫声弄醒，他爬起来走到屋外打上来一桶井水，将毛巾在冰凉的井水里浸泡又拧干后，放到李兰的额头上，这样李兰就会舒服很多。宋凡平像是对待一个整夜发烧的病人那样，一个晚上要起床几次给李兰换一换冰凉的毛巾。宋凡平认为李兰应该去医院好好治疗一段时间，他对我们县里的医生不屑一顾，他坐在吃饭的桌前给他在上海的姐姐写信，他差不多每个星期都要写一封这样的信，让他姐姐尽快在上海联系一家医院，他在信上不断地写上“火速”这样的字眼，而且每次都在结尾时用上一排惊叹号。

两个月以后他的姐姐终于回信了，说是已经联系了一家医院，但是必须要有我们这里医院的转院证明。这一天李兰深深感到她的这个丈夫是多么了不起，宋凡平向他的学校请了半天假，在李兰下午上班的时候和她一起去了丝厂。宋凡平要找李兰的厂长谈一谈，要他同意让李兰去上海住院治疗偏头痛。胆小的李兰是一个生了病都不敢请假的人，她领着宋凡平走到厂长办公室门外时，低声哀求她的丈夫，说她不敢进去，他能不能一个人进去？宋凡平笑着点头，他让李兰在外面等待着好消息，自己走了进去。

宋凡平是我们刘镇的名人，他那一记惊世骇俗的扣篮名满全城，他向厂长介绍自己时，话还没有说完，那个厂长就挥着手让他不要说了，厂长说知道你是谁，你就是那个扣篮的人。然后两个人像是老朋友似的聊天了，他们在里面说了一个多小时的话，宋凡平差一点忘了他的妻子正在外面等候。李兰在外面听得入迷，直到很久以后，李兰在思念她的丈夫时，仍然会感慨万分地说：

“他的口才真好！”

宋凡平和厂长一起走出来时，厂长不仅同意了李兰去上海治病，还一再对李兰说，到了上海以后什么都不要想，好好治病，有什么困难就找厂里，厂里一定帮助解决。

接下去宋凡平令李兰着迷的口才又在医院里如法炮制，他和一位年轻的医生聊天时海阔天空，他们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他们的话题跳来跳去，每一个话题他们都是见解一致，两个人说得眉飞色舞唾沫横飞。李兰坐在旁边听得目瞪口呆，她都忘记了自己的头疼，她惊喜万分地望着宋凡平，她没想到这个和自己生活一年多的男人竟然如此才华横溢。当他们拿到转院证明以后，那位年轻的医生还意犹未尽地把他们送到了大门口，临别时握着宋凡平的手，说今天算是酒逢知己棋逢对手了，他说一定要找一个时间，打上一斤黄酒，炒上两个小菜，坐下来聊个通宵，聊个死去活来。

李兰在回家的路上充满了喜悦，她不断用手去轻轻碰一下宋凡平的手，宋凡平扭头看她时，她眼睛里的光芒像炉膛里的火焰一样热烈。他们回到家中，李兰将宋凡平拉进了里面的房间，关上门以后她紧紧地抱住了宋凡平，她把头贴在宋凡平宽阔的胸前，幸福的眼泪浸湿了宋凡平胸前的衣服。

自从她的前任丈夫淹死在粪坑里以后，这个胆小的女人已经习惯了自卑，习惯了孤苦无依，现在宋凡平给了她做梦都想不到的幸福，更重要的是李兰从此有了依靠，而且这个靠山在她眼中是如此的强大，她觉得自己从今往后再也不用低头走路了，宋凡平让她骄傲地抬起头来了。

宋凡平不知道李兰为何如此激动，他笑着要推开她，问她这是干什么？李兰摇着头什么都不说，只是紧紧地抱住他。直到李光头和宋钢在外面的屋子里大声喊叫，说他们饿啦！饿啦！饿啦！李兰才松开了她的手，宋凡平问她为什么哭了？她害羞地扭过头去，打开屋门匆匆走了出来。

李兰是坐第二天下午的长途汽车去的上海。一家人中午就走出了家门，宋凡平提起一只灰色的旅行袋，这是他第一次结婚时在上海买的，旅行袋侧面印有暗红的“上海”两个大字。他们全部穿上了干净的衣服，他们先去了照相馆。一年多前，宋凡平和李兰新婚的第二天，宋凡平就要来拍一张全家福，因为自己鼻青脸肿没有拍上，后来宋凡平就忘了这事，现在李兰要去上海治病了，宋凡平重新想起了全家福。

他们一家四个人来到了照相馆，宋凡平再次让他的妻子吃了一惊，这个无所不知的男人竟然指挥起摄影师重新布置灯光，他说要把四个人照得脸上都没有阴影。那个摄影师也听从了他的指挥，一边移动着落地照明灯，一边对宋凡平说的话点头称是。摄影师布置完灯光以后，宋凡平到镜头里去看了看，又让摄影师移动了一下灯光，然后指挥起两个孩子如何抬起头来，如何发出微笑。他让李光头和宋钢坐在中间，让李兰坐在宋钢的身旁，自己坐在李光头的身旁，他让他们都看着摄影师举起

的手，他没让摄影师说数字，而是自己数上了：

“一、二、三，笑！”

摄影师“啪”地按下了快门，一家人灿烂的笑容进入了一张黑白照片。宋凡平付了钱以后，将一张蓝色的发票小心翼翼地放进了皮夹，他转身告诉两个孩子一个星期以后就可以看到照片了。然后他提起那只灰色的旅行袋，率领着妻子儿子走向了长途车站。

在车站的候车室里，他们坐在一排长椅里。宋凡平一遍又一遍地向李兰描述着他姐姐的长相，说他姐姐会站在上海长途车站出口处的右边，他已经写信让他姐姐手里拿着一张《解放日报》。宋凡平喋喋不休说着的时候，一个背着一捆甘蔗的人站在他们对面不停地叫卖，让李光头和宋钢仰起了盼望的脸，无限可怜地看着他们的父母。

李兰平时节俭得恨不得自己都不吃不喝，这时候她想到就要和这两个孩子分开了，她为他们买了一整根甘蔗。两个孩子看着那个人“哗哗”地削下了一条条甘蔗皮，然后“啪啪”地砍成四截，接下去两个孩子就不知道他们的父母说些什么了，他们只知道自己拿着两截甘蔗吃了起来。

开始检票了，宋凡平的口才再一次淋漓尽致地发挥了，他说服了检票员同意他们四个人都进去，他们四个人都上了长途客车。宋凡平让李兰在座位上坐下，他将灰色旅行袋放上了行李架，请求一个年轻人，到了上海以后请他帮李兰将旅行袋拿下来。然后宋凡平带着李光头和宋钢走下了汽车，他们站在李兰的车窗下。李兰无限深情地看着他们三个人，宋凡平说一句话，她就点一次头，最后宋凡平说回来时别忘了给孩子买点什么，咬着甘蔗的李光头和宋钢立刻喊叫起来：

“大白兔奶糖！”

他们的父母想起来了，他们说家里还有大白兔奶糖。李光头和宋钢吓得嘴里的甘蔗都不敢嚼了，好在这时候汽车启动了，当汽车驶出车站的时候，李兰满眼泪水扭头看着他们，宋凡平向她挥动着手，汽车驶出了车站。那时候宋凡平脸上挂着微笑，他不知道这是最后一眼看到自己的妻子，李兰留给他的最后印象就是抬起手擦着眼泪的侧影，李光头和宋钢当时的印象是长途客车远去时卷起了滚滚尘土。

九

李兰去了上海以后，文化大革命来到了我们刘镇。宋凡平早出晚归整天在学校里，李光头和宋钢也是早出晚归，他们整天在大街上。刘镇的大街上开始人山人海，每天都有游行的队伍在来来去去，越来越多的人手臂上戴上了红袖章，胸前戴上了毛主席的红像章，手上举起了毛主席的红语录。越来越多的人走到大街上大狗小狗似的喊叫和唱歌，他们喊着革命的口号，唱着革命的歌曲；越来越多的大字报让墙壁越来越厚，风吹过去时墙壁发出了树叶的响声。开始有人头上戴上了纸糊的高帽子，有人胸前挂上了大木牌，还有人敲着破锅破碗高喊着打倒自己的口号走过来；李光头和宋钢知道这些戴着高帽子、挂着大木牌、敲着破锅盖的人，就是大家所说的阶级敌人。大家可以挥手抽他们的脸，抬腿踢他们的肚子，擤一把鼻涕甩进他们的脖子里，掏出屌来撒一泡尿在他们的身上。他们受了欺负还不敢言语，还不敢斜眼看别人，别人嘻嘻哈哈笑着还要他们伸手抽自己的脸，还要他们喊着口号骂自己，骂完了自己还要骂祖宗……这就是李光头和宋钢童年时最难忘的夏天，他们不知道文化大革命来了，不知道世界变了，他们只知道刘镇每天都像过节一样热闹。

李光头和宋钢就像两条野狗一样在我们刘镇到处乱窜，他们跟随着一支又一支游行的队伍在大街上走得汗流浃背，他们跟随着“万岁”的口号喊叫了一遍又一遍，跟随着“打倒”的口号喊叫了也是一遍又一遍，他们喊叫得口干舌燥，喊叫得嗓子眼像猴子屁股似的又红又肿。李光头在游行的途中，见缝插针地把我们刘镇的所有木头电线杆都强暴了几遍，这个刚满八岁的男孩抱住了木头电线杆就理所当然地上下摩擦起来。李光头一边把自己擦得满面红光，一边兴致勃勃地看着街上的游行队伍，他身体摩擦的时候，他的小拳头也是上上下下，跟随着喊叫“万岁”的口号，喊叫“打倒”的口号。街上走过的人见到李光头抱着木头电线杆的模样，个个挤眉弄眼掩嘴而笑，他们知道他是在干什么，他们嘴上什么都不说，心里偷偷笑个不停。也有不知道的，有一个在长途车站旁边开了一家点心店的女人走过时，看到李光头正在激动地擦着自己，惊奇地问他：

“你这小孩在干什么？”

李光头看了一眼这个名叫苏妈的女人，没有答理她。他又要摩擦，又要喊口号，他忙不过来。刚好那三个中学生走了过来，他们不再说李光头是发育，他们指指李光头和他抱着的电线杆，又指指上面的电线，对苏妈说：

“这小孩是在发电。”

街上听到的人放声大笑，站在一旁的宋钢也咯咯笑个不停，虽然宋钢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笑。李光头很不高兴自己被误解了，他停止了摩

擦，抹着脸上的汗水，不屑地对三个中学生说：

“你们不懂。”

然后李光头得意地对苏妈说：“我性欲上来啦。”

苏妈听后大惊失色，她连连摇头，连声说：“作孽啊……”

这时候我们刘镇有史以来最长的游行队伍过来了，从街头一直到街尾，多如牛毛的红旗迎风招展，大旗像床单一样大，小旗像手帕一样小，旗杆和旗杆撞击在一起，旗帜和旗帜抽打到一起，在风里面东倒西歪。

我们刘镇打铁的童铁匠高举铁锤，喊叫着要做一个见义勇为的革命铁匠，把阶级敌人的狗头狗腿砸扁砸烂，砸扁了像镰刀锄头，砸烂了像废铜烂铁。

我们刘镇拔牙的余拔牙高举拔牙钳子，喊叫着要做一个爱憎分明的革命牙医，要拔掉阶级敌人的好牙，拔掉阶级兄弟阶级姐妹的坏牙。

我们刘镇做衣服的张裁缝脖子上挂着皮尺，喊叫着要做一个心明眼亮的革命裁缝，见到阶级兄弟阶级姐妹要做出世界上最新最美的衣服，见到阶级敌人要做出世界上最破最烂的寿衣，不！错啦！是最破最烂的裹尸布。

我们刘镇卖冰棍的王冰棍背着冰棍箱子，喊叫着要做一个永不融化的革命冰棍，他喊叫着口号，喊叫着卖冰棍啦，冰棍只卖给阶级兄弟阶级姐妹，不卖给阶级敌人。王冰棍生意红火，他卖出一根冰棍就是发出一张革命证书，他喊叫着：快来买呀，买我冰棍的都是阶级兄弟阶级姐妹；不买我冰棍的都是阶级敌人。

我们刘镇磨剪刀的父子两个关剪刀，手举两把剪刀喊叫要做两个锋芒毕露的革命剪刀，见到阶级敌人就要剪掉他们的屌。老关剪刀话音刚落，小关剪刀憋不住尿了，嘴里念念有词地“剪剪剪”、“屌屌屌”，冲出游行的队伍，贴着墙角解裤子撒尿了。

高大强壮的宋凡平走在队伍的最前面，他伸直了双手举着一面巨大的红旗，这红旗像两张床单那么大，可能还不够，再加上两条枕巾可能差不多。宋凡平的红旗在风中行驶，抖动的旗帜像是涌动的波涛，宋凡平仿佛是举着一块汹涌的水面在走过来。他白色的背心已经被汗水浸透，他的肌肉像小松鼠似的在他的肩膀和手臂上跳动，他通红的脸上连汗水都在激动地流，他的眼睛亮得就像天边的闪电，他看到了李光头和宋钢，他对着他们大声喊叫：

“儿子，过来！”

那时候李光头抱着电线杆正在好奇地向旁人打听：苏妈为什么要喊叫“作孽啊”？听到宋凡平的叫声后，他立刻抛弃了电线杆，和宋钢一起扑了过去。两个孩子一边一个拉住了宋凡平的白背心，宋凡平将手里的旗杆往下伸了伸，让两个孩子的手也握住旗杆。李光头和宋钢的手握住了我们刘镇最大一面红旗的旗杆，走在我们刘镇最长的游行队伍前面。宋凡平大步向前走着，两个孩子小跑着紧贴在他身旁，很多孩子流着羡慕的口水也跟着一起跑，他们只能在街边挤成一堆地跑；那三个神气活现的中学生此刻傻笑着也跟着跑，他们也只能在街边的人堆里跑。李光头和宋钢跟随着宋凡平，就像小狗跟随着大象的脚步，两个孩子跑得气急败坏，跑得嗓子眼里火烧一样。跑到一座桥上时，宋凡平终于站住了脚，然后整个游行的队伍都站住了。

黑压压的人群挤满了桥下面的大街小巷，所有的人都看着桥上的宋凡平，所有的大旗小旗都在向桥上招展。宋凡平双手将那面巨大的红旗举过了头顶，风把我们刘镇最大的红旗吹得像爆竹似的噼里啪啦地响。接下去宋凡平左右挥舞起了他的红旗，李光头和宋钢仰脸看着这巨大的旗面如何开始它的飞翔，它从他们的左边斜着飞到了右边，一个翻转之后又飞回到了左边，它在桥上飞来飞去，红旗挥舞出来的风吹乱了很多人的头发，他们的头发也开始左右飞翔了。宋凡平挥舞着红旗的时候，人群开始山呼海啸了。李光头和宋钢看到拳头一片片举起来一片片掉下去，喊叫出来的口号就像炮声一样在周围隆隆地响。

李光头开始哇哇喊叫，就像他抱着木头电线杆时的喊叫，他激动得脸红脖子粗，他对宋钢说：

“我性欲上来啦。”

他看到宋钢满脸通红，伸长了脖子闭着眼睛在使劲喊叫，他惊喜万分，伸手推着宋钢说：

“你也有性欲啦？”

这是宋凡平最辉煌的一天，游行结束以后人们各自回家，宋凡平拉着李光头和宋钢的手仍然走在大街上，很多人在街上叫着宋凡平的名字，宋凡平嘴里嗯嗯地回答他们，有些人还走上来和宋凡平握一下手。李光头和宋钢走在宋凡平的身旁，两个孩子开始趾高气扬了，他们觉得城里所有的人都认识宋凡平。他们兴致勃勃，不断向宋凡平打听，叫着他名字的那个人是谁？和他握手的那个人是谁？他们一直向前走，两个孩子觉得离家越来越远了，就问宋凡平去什么地方？宋凡平响亮地说：

“去馆子吃饭。”

他们来到了人民饭店，饭店里开票的、跑堂的、吃着的都笑着向他们招手，宋凡平也向这些人挥动着自己的大手，就像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的手。他们在窗前的一张桌子旁坐下来，开票的和跑堂的就围了过来，那些正在吃着的端着饭菜坐了过来，里面炒菜的也闻声出来，满身

油腻地站在李光头和宋钢的身后。那些人七嘴八舌问了很多问题，他们的问题五花八门，从伟大的领袖毛主席和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一直问到夫妻吵嘴和孩子生病。宋凡平也就是挥了一下刘镇有史以来最大的一面红旗，就成了刘镇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人物。他端坐在那里，一双大手铺在桌上，他每一次回答时都先说上一句：

“毛主席教导我们……”

他的回答里全是毛主席的话，没有一句自己的话。他的回答让那些人的头像是啄木鸟一样点个没完没了，让那些人的嘴巴像是牙疼似的哎呀哎哟赞叹不已。那时候李光头和宋钢饿得前胸贴后背，饿得放出来的屁都是空的，两个孩子仍然一声不吭，仍然崇敬地看着宋凡平，他们觉得宋凡平的喉舌就是毛主席的喉舌，宋凡平喷出来的唾沫就是毛主席的唾沫。

李光头和宋钢不知道在人民饭店里坐了有多久，不知道太阳是什么时候落山的，不知道什么时候天黑了灯亮了，然后两个孩子才吃到了热气蒸腾的阳春面，那个满身油腻的厨师低下头来问他们：

“面汤好喝吧？”

两个孩子异口同声地说：“好喝极了。”

油腻的厨师得意洋洋，他说：“这是肉汤……给别人的都是煮开的水，给你们的是肉汤。”

这天晚上回家后，宋凡平带着李光头和宋钢站在了井旁，用井水冲澡。他们三个人都只穿着短裤，湿淋淋地往身上擦着肥皂，然后宋凡平从井里提起来一桶一桶水，冲洗了两个孩子，也冲洗了他自己。那些坐在门口纳凉的邻居们摇着扇子和宋凡平没完没了地说话，他们说着游行队伍的壮观，说着宋凡平挥舞红旗时的威风，说得已经疲惫不堪的宋凡平又红光满面和声音响亮了。回到了屋子里，李光头和宋钢上床睡觉，宋凡平坐在灯下红光满面地给李兰写信。李光头入睡前看了宋凡平一眼，他咯咯笑着告诉宋钢，他爸把脖子都写红了。宋凡平写了很长时间，他把这一天的经历都写进信里了。

李光头和宋钢第二天醒来时，宋凡平站在床前，满面的红光还在他脸上，他的两只手伸向两个孩子，两枚毛主席的红像章就在他的手上闪闪发亮，他说这是给他们的，要戴在胸前心脏跳动的地方。然后他将另外一枚毛主席的红像章戴在了胸前，将毛主席的红语录拿在手里，脸蛋像语录和像章一样红彤彤地跨出屋门，他的脚步走去时咚咚直响，李光头和宋钢听到邻居有人在问他：

“今天还挥舞红旗吗？”

宋凡平响亮地说：“挥！”

李光头和宋钢用耳朵互相贴着对方的胸口，瞄准了心脏跳动的地方，给对方戴上了毛主席的红像章。宋钢像章里的毛主席是在天安门的上面，李光头的毛主席是在一片大海的上面。两个孩子吃过早饭后，迎着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来到了大街上，床单似的大旗和手帕似的小旗仍然飘满了我们刘镇的大街。

昨天来游行的人今天又嘻嘻哈哈地来了；昨天来贴大字报的人今天又在往墙上刷着糨糊；昨天高举铁锤的童铁匠今天还是高举铁锤，又在喊叫着要砸烂砸扁阶级敌人的狗头狗腿；昨天高举钳子的余拔牙今天还是高举钳子，又在喊叫着要拔掉阶级敌人的好牙；昨天叫卖冰棍的王冰棍今天还是背着冰棍箱子，跟着游行队伍敲敲打打，喊叫着要把冰棍卖给阶级兄弟姐妹；昨天脖子上挂着皮尺游行的张裁缝今天的脖子上还挂着皮尺，喊叫着要给阶级敌人做出最破最烂的寿衣，他又喊错啦，又急忙改成了裹尸布；昨天手举剪刀的老关剪刀今天还是手举剪刀，在空中喀嚓喀嚓地剪着阶级敌人虚幻的屌，昨天贴着墙角撒尿的小关剪刀今天又站在那里解裤子了；昨天唾沫横飞的、咳嗽的、打喷嚏的、放屁的、吐痰的和吵架的，今天一个不少全在大街上。

孙伟、赵胜利和刘成功，这三个中学生也走过来了。他们看着李光头和宋钢胸前的毛主席像章，像是抗战电影里的三个汉奸一样嘿嘿地笑，笑得李光头和宋钢心里七上八下。长头发的孙伟指指街边的一根电线杆，对李光头说：

“喂，小子，你的性欲呢？”

李光头觉得他们不怀好意，他拉着宋钢往旁边躲，他摇晃着脑袋说：

“没有，现在没有。”

长头发的孙伟一把揪住了李光头，把他往电线杆推过去，孙伟嘿嘿笑着说：

“你弄点性欲出来吧。”

李光头挣扎着喊叫：“我现在没有性欲。”

赵胜利和刘成功哈哈笑着揪住了宋钢，也把宋钢往电线杆那边推，他们对宋钢说：

“你也去弄点性欲出来。”

宋钢一脸无辜的表情，他一边挣扎，一边向他们解释：

“我没有性欲，真的，我从来就没有性欲。”

三个中学生把李光头和宋钢推到了木头电线杆前，六只手捏着李光头和宋钢的鼻子，捏着他们的耳朵，捏着他们脸上的肉，就像是在捏着馒头似的，捏得李光头和宋钢嗷嗷乱叫。最后三个中学生的手一挥，把李光头和宋钢胸前的毛主席像章抢走了。

三个中学生扬长而去，宋钢站在那里张开了嘴巴哇哇地哭，哭得眼泪鼻涕都流进了嘴里，又把眼泪鼻涕吞进了肚子里。他对着所有走过的人哭诉，说他和李光头胸前的毛主席被三个人抢走了。宋钢指着他们的背影，当他们消失以后宋钢就指着他们走去的方向。宋钢一遍遍地说着毛主席像章，他说：

"毛主席的脸是红颜色的，一个红脸蛋在天安门城楼上，还有一个红脸蛋在大海的浪尖上……"

李光头没有哭，他也指着三个中学生消失的方向，一副义愤填膺的模样，他向走过的人控诉三个中学生，他说：

"我现在没有性欲，他们非要我弄出一点性欲来……"

走过的人都嘻嘻哈哈笑个不停，李光头看到宋钢哭得像是打嗝似的抖动着脑袋，他也伤心起来，他抹着眼泪，想起来自己的毛主席像章被三个中学生抢走了。宋钢指着自己的胸口说：

"毛主席像章是今天早晨才刚刚戴上的……"

李光头也指着自己的胸口说："里面的心还在怦怦跳呢，外面的毛主席没有了……"

两个孩子在大街上孤立无援，他们想起了宋凡平，那个高大强壮的父亲，他一条腿能扫倒几个人。他们相信宋凡平会去教训三个中学生，会取回他们的毛主席；宋凡平会揪住三个中学生的衣领，像是提小鸡似的把他们提到半空中，让他们吓得哇哇乱叫，让他们的腿在半空中瑟瑟乱抖。

宋钢对李光头说："走，找爸爸去。"

这时候是中午了，两个孩子肚子里空空荡荡，手拉着手沿着街道走去。他们的手一直拉在一起，有人从他们中间过去时把他们分开了一下，他们马上又手拉手。他们去找游行的队伍，去看看领头挥舞着红旗的人是不是宋凡平。他们又去集会的地方，看看站在高处演说的人会不会是宋凡平。他们走了很多地方，问了很多人，叫了很多叔叔阿姨爷爷奶奶，还是没有找到宋凡平。两个孩子来到了桥上，昨天的时候宋凡平就在这里挥舞着红旗，让整个小城嗷嗷大叫。今天的桥上没有了红旗，有几个人低头站在那里，头戴高帽子胸前挂着大木牌。两个孩子知道这是几个阶级敌人。他们站在这几个阶级敌人的前面，看着几个戴着红袖章的造反派在桥上走来走去，宋钢问道：

“你们看见我爸爸了吗？”

一个戴红袖章的人问：“你爸爸是谁？”

“我爸爸是宋凡平，”宋钢说，“就是昨天在这里挥红旗的宋凡平……”

李光头补充道：“他是很有名的人，他去吃面条人家都给肉汤。”

这时宋凡平的声音在两个孩子的身后响了起来：“儿子，我在这里。”

两个孩子转身看到了宋凡平。他头戴纸糊的高帽子，胸前挂着一块大木牌，木牌上写着“地主宋凡平”五个字，他们不认识上面的字，他们只认识字上面打了红色的五个×。宋凡平的身体就像是一块门板一样挡住了阳光，两个孩子站在他的阴影里，仰脸看着他。他的眼睛被人揍肿了，嘴角被人揍破了，他微笑地看着李光头和宋钢，他的笑容硬邦邦的。两个孩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昨天的时候他还在这桥上威风凛凛，今天他突然成了这副模样。宋钢怯生生地问：

“爸爸，你站在这里干什么呀？”

宋凡平低声说：“儿子，饿了吧？”

两个孩子同时点了点头。宋凡平从他的裤子口袋里摸出两毛钱，让他们去买吃的。刚才那个戴红袖章的人对着宋凡平喊叫：

“不准说话，低下你的狗头。”

宋凡平低下了他的头，李光头和宋钢吓得倒退几步，戴红袖章的人在桥上大声斥骂着，宋凡平在他的骂声里斜眼看了看两个孩子，他们看到他在微笑，他们的勇气又上来了，重新走到宋凡平的身前，告诉他，他们的毛主席像章被那三个王八蛋中学生抢走了，宋钢问他：

“你能去拿回来吗？”

宋凡平点点头说：“能。”

李光头问他：“你能揍他们？”

宋凡平还是点点头：“能。”

两个孩子咯咯笑了起来。这时候戴红袖章的人走上来扇了宋凡平两个耳光，他高声骂道：

“叫你不准说话，你他妈的还要说。”

宋凡平的嘴角流出了鲜血，他催促两个孩子："快去吧。"

李光头和宋钢一溜烟地走到了桥下，他们浑身哆嗦越走越快，他们不断回头看一眼桥上的宋凡平，宋凡平的头低垂着，他的头像是挂在脖子上似的。两个孩子走上了熙熙攘攘的街道，走进了一家点心店，买了两个包子后，他们站在店外一口一口地将包子吃了下去。他们看到远处桥上的宋凡平连腰都弯下去了，他们知道今天的宋凡平已经不是昨天那个了。宋钢低下了头，没有声音地哭了起来。宋钢的双手卷起来举到了眼睛上，像是举着望远镜似的擦起了眼泪。李光头没有哭，他想着那枚毛主席在大海上的像章，他心想可能拿不回来了。宋钢哭泣的时候，李光头走到一根木头电线杆前，抱住电线杆摩擦了几下后，又垂头丧气地走了回来，他对宋钢说：

"我没有性欲了。"

宋凡平回家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的脚步沉甸甸的像是两条假腿，他一声不吭地走进了里面的房间，他在床上一动不动地躺了两个小时。在外面屋子的李光头和宋钢连个翻身的声响都没有听到，窗外的月光冷冷清清地照进来，两个孩子开始感到害怕，就走到了里面的房间，宋钢先爬到了床上，李光头也爬了上去，他们在宋凡平的脚旁坐了下来。不知道又过去了多少时间，宋凡平突然坐了起来，他说：

"嘿，我睡着了。"

然后灯亮了，笑声也起来了。宋凡平在煤油炉上做起了晚饭，李光头和宋钢站在他身旁，开始学习如何做饭。宋凡平教他们如何淘米洗菜，如何点燃煤油炉，如何煮熟米饭。在炒菜的时候，宋凡平让李光头往锅里倒上油，让宋钢往菜里撒上盐，又握着他们的手，让他们轮流每人炒三下，他们每人炒了九下以后，一碗青菜就出锅了。三个人围坐在桌前吃起了晚饭，虽然只有一碗青菜，也让他们吃得满头大汗。宋凡平吃过晚饭以后，对李光头和宋钢说，自从他们的母亲去上海治病以后，他还没有带他们去海边玩。他说要是明天不刮大风不下大雨的话，就带他们去海边，去看大海的波涛，去看大海上面的天空，去看大海和天空之间飞翔的海鸟。

李光头和宋钢激动得尖声喊叫，宋凡平吓得伸手捂住了他们的嘴，他惊恐的脸色把他们也吓住了。看到两个孩子害怕的模样，宋凡平立刻松开了手，他笑着指了指上面说：

"你们的叫声快把屋顶掀掉了。"

李光头和宋钢觉得他这话说得有趣极了，这一次他们自己捂住了嘴，咯咯笑个不停。

十

第二天正要出门去海边的时候，宋凡平的学校里来了十多个戴红袖章的人，他们横七竖八像螃蟹似的走了进来。李光头和宋钢不知道他们是来抄家的，以为是宋凡平的朋友来看望他了。看到这么多戴红袖章的人来到家中，威风凛凛地把所有的地方都站满了。李光头和宋钢兴高采烈，在他们中间钻来钻去，就像在树林里钻来钻去一样。这时“轰”的一声巨响，李光头和宋钢吓得浑身一颤，两个孩子惊恐地看到家里的衣柜已经掀翻在地，他们的衣服，他们抽屉里的东西铺了满地都是，那些戴红袖章的人像是一群捡破烂的，弯腰在地上寻找着宋凡平家的地契。宋凡平出生地主家庭，这些人觉得他肯定藏着地契，等待着改朝换代时再拿出来。戴红袖章的人又把床板翻过来，地板撬开了寻找。李光头和宋钢躲到宋凡平的身旁，两个孩子看到宋凡平满脸的笑容，不明白宋凡平为什么还这样高兴。这些人把宋凡平的家弄成了废墟也没有找到地契，他们一个一个走出了屋子，宋凡平仍然是满脸笑容，他像是送客似的跟了出去，还对他们说：

“喝口茶水再走吧。”

他们中间有人说：“不喝了。”

宋凡平满脸笑容站在门口，当他们走出了小巷，他才转身回到屋子里，这时候他脸上还挂着笑容，当他在凳子上坐下来后，笑容立刻没有了，就像熄灯一样的快，让李光头和宋钢胆战心惊。宋凡平脸色铁青地坐在那里，很长时间一动不动。两个孩子走上去，战战兢兢地问他：

“还去海边吗？”

宋凡平像是在睡梦里被叫醒似的浑身一抖，随即说：“去！”

他看了看外面的阳光说：“这么好的天气，当然要去。”

接着他伸手指了指满地的衣物说：“先把屋子收拾干净了。”

宋凡平把倒地的柜子立起来，把床板铺好，把撬开的地板钉上。李光头和宋钢跟在他的后面，把衣服放进柜子，把物品放进抽屉。仿佛灯突然又亮了，宋凡平又是满脸的笑容，他一边收拾着屋子，一边说着让两个孩子咯咯笑个不停的话。到了中午的时候，他们终于把屋子收拾干净了，而且比以前更干净。他们用毛巾擦干脸上的汗水，用手拍掉衣服上的灰尘，又在镜子前梳了梳头发，然后他们要出门了，要去海边了。

当他们打开屋门的时候，七八个戴红袖章的中学生站在门外，那三个抢走了李光头和宋钢毛主席像章的人也站在那里。李光头和宋钢见到这三个人时兴奋地叫了起来，宋钢对他父亲说：

“爸爸，就是他们抢走了我们的毛主席像章，你快教训他们……”

李光头对着这三个中学生喊叫：“交出来！把像章交出来！”

这三个中学生笑嘻嘻地推开两个孩子，长头发的孙伟对宋凡平说：“我们是红卫兵，是来抄家的！”

宋凡平赔着笑容说：“请，请进。”

宋凡平讨好他们的模样让李光头和宋钢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红卫兵们蜂拥而入，屋子里立刻响声四起，刚刚立起来的柜子又翻倒在地，刚刚铺好的床板又被掀起，刚刚钉好的地板又被撬开，刚刚整理过的衣物又扔了满地都是。前面宋凡平学校的人来翻箱倒柜掀床板撬地板，也就是四处拿起书本纸张仔细地查看，他们要搜查的是宋凡平家藏着的地契。现在红卫兵来了，就是狼进了羊圈，狗进了鸡窝。他们把锅碗砸在了地上，把筷子折断扔在了地上，他们一边搜查一边往自己口袋里装着东西，一边装着东西还一边互相打听对方拿了什么。

这些红卫兵在宋凡平家打砸抢整整一个下午，他们看到没有什么可砸了，没有什么可拿了，他们所有的口袋都已经鼓鼓囊囊了，他们这才吹着口哨走出门去。走到了门口，那个长头发的孙伟又转回身来对宋凡平说：

“喂，你出来！”

宋凡平和李兰的新婚之日，孙伟、赵胜利和刘成功，这三个中学生与他们的三个父亲一起，和宋凡平打得天昏地暗。宋凡平的扫堂腿让他们倒了三个，跌跌撞撞了三个，现在这三个一年多前跌跌撞撞的中学生要报复了。他们让宋凡平站在门前的空地上，他们要炫耀自己的扫堂腿。强壮的宋凡平站在那里像铁塔一样，这三个中学生开始了热身练习，他们蹲下去提起右腿扫荡过去。他们练了几次，没有一次像模像样，不是失去重心后一屁股坐在地上，就是脚从地上刮过去弄得尘土飞扬。另外几个中学生看了直摇头，他们说：

“怎么看都不像是扫堂腿。”

“不像扫堂腿像什么？”

“不知道像什么，反正不像扫堂腿。”

长头发的孙伟问低头站在那里的宋凡平：“喂，我们刚才的像不像扫堂腿？”

“像倒是像，”宋凡平说，“只是没有抓住要领。”

孙伟对宋凡平说：“老实交代，要领在哪里？”

于是宋凡平当起了教练，先让那三个中学生仔细看着他做动作。宋凡平身手敏捷地做了两次，让另外几个中学生嘴里啧啧不停，他们说这才叫扫堂腿。接下去宋凡平放慢动作示范起来，他告诉他们，扫堂腿其实只有三个动作，蹲下去、扫过去和立刻起身，这三个动作要连成一个动作，所以一定要快。他说身体重心要前移，这样腿扫过去时有力量，可以双手撑一下地。然后宋凡平让他们开始练习，不断让他们停下来，不断自己去作出示范。最后宋凡平说他们的动作都标准了，只是还不够快，他说：

“只有快了，才看不出里面有三个动作。这快，不是一天两天能练出来的，回去天天练，练到让人觉得只有一个动作，这快，才算是练出来了。”

这天下午宋凡平言传身教，耐心细致地教会了那三个中学生扫堂腿。他们觉得自己学业有成了，就喝令宋凡平站好，说要他尝尝他们扫堂腿的厉害。宋凡平分开双腿站在那里，第一个上去的是赵胜利，他先在宋凡平身前练习了一遍，他的动作引来一片喝彩：

“好！”

当他蹲下来正式扫过去时，他的脚扫在铁塔似的宋凡平腿上，宋凡平一动不动，他自己反而趴在了地上，弄了个嘴啃泥，引来一片哄笑。第二个上去的是刘成功，他打量着强壮的宋凡平，他担心自己也来个嘴啃泥。他发现宋凡平的双腿分开站着，就嘿嘿笑了，他说他知道是什么原因了，他让宋凡平把双腿并拢，他说这样就可以把宋凡平扫倒在地了。当他蹲下来时又担心仍然会把自己弄个嘴啃泥，所以他没有用腿扫过去，而是伸脚使劲一踹，踹在宋凡平小腿骨头上，宋凡平疼得摇晃了一下，仍然没有倒下。旁观的人为宋凡平喝彩：

“好！”

第三个是长头发的孙伟，他绕到了宋凡平的身后，看着宋凡平的背影往后退去，退到十多米左右站住脚，接着像是要跳远似的助跑起来，跑到宋凡平身后，对准了宋凡平的腿弯处踹上一脚，宋凡平一下子跪在了地上。长头发的孙伟为自己喊叫了一声：

“好！”

然后他得意洋洋地对同伴们说：“看看我的功夫。”

其他中学生说：“你这不叫扫堂腿……”

“怎么不是？”孙伟踢了一脚跪在地上的宋凡平，“你说，这是不是扫堂腿？”

宋凡平点点头，低声说：“是。”

宋凡平被变种的扫堂腿踹倒在地，那几个中学生吹着变调的口哨扬长而去。宋凡平直到他们走远以后才站起来，看到他的亲儿子宋钢低着头无声地擦着眼泪，看到李光头这个拖油瓶儿子睁圆了惊吓的眼睛。李光头和宋钢都是不知所措，他们心目中最强大的宋凡平突然像只小鸡一样被欺负。宋凡平用手拍干净裤子上的泥土，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似的对两个孩子说：

“你们两个，过来！”

宋钢擦着眼泪，李光头摸着脑袋，两个孩子摇摇晃晃地走过去，宋凡平笑着问他们：

“想不想学扫堂腿？”

宋凡平的话让两个孩子吃了一惊。宋凡平向四周看看，随后蹲下身体对他们神秘地说：

“知道吗？他们刚才为什么没有把我扫倒？因为我留了一招没教他们，这一招留着就是为了教你们两个的。”

李光头和宋钢立刻忘记了刚才的一切，他们因为兴奋像昨天晚上那样尖叫起来。宋凡平突然又紧张地捂住了他们的嘴，两个孩子不由抬头看看上面，李光头和宋钢同时说：

“上面没有屋顶啊……”

宋凡平紧张地看看四周说：“不是屋顶，是不能让别人偷学了扫堂腿。”

两个孩子明白了，他们一声不吭地跟着宋凡平学起了扫堂腿。先是站在他身后跟着他的动作学，接着宋凡平转过身来教他们。他们也就是学了半个小时，宋凡平就说他们已经学会了，说可以练习了。宋凡平站在那里，让李光头先上去试试，李光头走到他的身旁，蹲下来伸腿扫过去。李光头轻轻一扫，宋凡平就一屁股坐到了地上，他爬起来又站好了，让宋钢上去，宋钢也是轻轻一扫就把他扫倒在地。宋凡平摸着自己的屁股哎哟哎哟叫着站起来，他惊讶地对两个孩子说：

“你们的扫堂腿太厉害啦！天下无敌。”

然后两个孩子兴致勃勃地跟着宋凡平再次收拾起了乱七八糟的家，他们刚刚学会了天下无敌的扫堂腿，高兴得浑身都是力气。他们帮助宋凡平把柜子扶起来，帮助宋凡平把床板铺好，又学着将撬开的地板重新钉上，把砸碎的碗和折断的筷子捡起来，扔到屋外的垃圾堆里。他们满头大汗地跑进跑出，接着他们突然想起来一天没有吃东西了，饥饿让他们一下子没有了力气，两个孩子爬到床上躺了下来，眼睛一闭上就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宋凡平把两个孩子叫醒，他说可以吃饭了。这时屋里亮着灯了，李光头和宋钢坐在床上揉着眼睛，宋凡平把他们一边一个抱到饭桌前坐下，他们看到桌上还是只有一碗青菜，旁边摆着三碗米饭。这四只碗是那些红卫兵中学生打砸抢以后幸存下来的，上面都有缺口。他们捧起了有缺口的碗，然后发现没有筷子，所有的筷子都被中学生折断了，在清理屋子时被他们扔进了垃圾堆。两个孩子捧着热气腾腾的米饭，看着绿油油的青菜，没有筷子他们不知道怎么吃饭。

宋凡平忘记了家里已经没有筷子，他起身去拿筷子，然后他才想起来筷子都折断了，都扔掉了。他高大的背影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昏暗的灯光将他的脑袋投射在墙上，墙上的脑袋像洗脸盆一样大。宋凡平那么站了一会，他转回身来时脸上挂着神秘的笑容，他神秘地问两个孩子：

“你们见过古人用的筷子吗？”

李光头和宋钢摇着头，充满了好奇地问他：“古人用什么筷子？”

宋凡平笑着走到门口，对他们说：“你们等一会，我去拿来。”

李光头和宋钢看着他蹑手蹑脚开门出去，又蹑手蹑脚地关上门，仿佛他要去遥远的古代一样神秘和小心翼翼。宋凡平出去后，两个孩子互相看着，他们不知道宋凡平用什么办法跑到古人那里去拿筷子，他们觉得这个父亲真是了不起。过了一会门开了，宋凡平回来了，他笑嘻嘻地把双手放在身后。

两个孩子问他：“拿到古人的筷子了？”

宋凡平点点头，走到饭桌前坐下后，才将身后的手伸出来，给了李光头和宋钢每人一双筷子。两个孩子拿起了古人的筷子看了又看，觉得和平时用的筷子差不多长，只是它们粗细不一样，有些弯曲，而且上面还有结。李光头首先发现了，他叫了起来：

“这是树枝。”

宋钢也发现了，他问宋凡平：“这古人的筷子为什么像树枝？”

“古人的筷子就是树枝，”宋凡平说，“因为古代没有筷子，所以古人就用树枝当筷子。”

两个孩子恍然大悟，原来古人是用树枝吃饭。李光头和宋钢开始用宋凡平刚刚折来的树枝吃饭，放到嘴里时觉得有一丝青涩的苦味。他们用古人的筷子把现在的饭吃了下去，他们吃得香喷喷的，吃得脸上流出了汗水。当两个孩子吃饱了打嗝了，才发现天已经黑了，才想起来本来今天要去海边的。今天没有刮大风，没有下大雨，今天的阳光亮得让人睁不开眼睛，可是今天不能去海边了。两个孩子立刻哭丧着脸，宋凡平问他们，是不是不喜欢古人的筷子？他们摇着头说喜欢古人的筷子。

宋钢伤心地说：“今天去不成海边了。”

宋凡平笑着说：“谁说今天不去海边？”

李光头说：“太阳都没有了。”

宋凡平说：“太阳没有了，还有月亮。”

上午阳光灿烂的时候，他们就准备去海边了，一直到夜晚月光冷清的时候，他们才终于走向了海边。两个孩子一左一右拉着宋凡平的手，在月光的路上走了很长时间。当他们来到海边，正是涨潮的时候，他们走上了堤岸，四周空无一人，只有冷风吹来，涛声隆隆。汹涌的海浪冲击过来时，掀起的泡沫让大海白茫茫的一长条，这茫茫的白色有时候会变成灰色，有时候又黑暗起来；远处的地方有明有暗，天上的月亮也在云层里时隐时现。这是两个孩子第一次在夜晚看到大海，夜晚的大海神秘莫测和变化多端，让他们一阵激动，忍不住尖声喊叫起来，这次宋凡平没有捂住他们的嘴，他的大手摸着他们的头发，让他们叫个不停，他自己出神地看着黑暗中的大海。

当他们在堤岸上坐下来后，夜晚的大海开始让两个孩子害怕，只有风声和涛声，月光时有时无，黑暗中的大海仿佛一会在扩大，一会又在缩小。李光头和宋钢左右抱住了宋凡平，宋凡平张开双臂抱住了他们。他们不知道在海边坐了有多长时间，他们后来睡着了，宋凡平是前面抱一个后面背一个，把两个孩子带回了家。

十一

我们刘镇的批斗大会越来越多，在中学的操场上像是庙会似的从天亮开到了天黑。宋凡平每天一早都要提着那块大木牌出门，走到中学大门口时就将木牌挂在脖子上，低头站在校门口，等着开批斗大会的人都进去了，他才取下木牌，拿起扫帚清扫起了中学前面的大街。到了一场批斗会结束的时候，他就走回到校门口，挂上大木牌低头站在那里，里面的人像潮水似的涌了出来，他们踢他骂他向他吐口水，他东摇西晃一声不吭。接着另一场批斗会开始了，宋凡平一直要到天黑以后，确信里面操场上一个人都没有了，他才提着大木牌和扫帚回家。

那时候李光头和宋钢就会听到沉重的脚步声，宋凡平满脸疲倦地跨进屋门。回家的宋凡平总是在凳子上沉默地坐上一会，然后起身用井水洗一下脸，又用抹布把那块木牌上的尘土、脚印和那些小孩的口水擦干净。这时候李光头和宋钢都不敢说话，他们耐心地等着，他们知道当宋凡平洗完脸，又把木牌擦干净后，就会变成一个高兴的人，就会和他们说很多高兴的话。

李光头和宋钢不认识木牌上“地主宋凡平”这五个字，但是他们知道就是这五个字让宋凡平倒霉的。没有这五个字的时候，宋凡平在桥上威风凛凛地挥舞着红旗；有了这五个字，连个小孩都能冲着他吐口水撒尿了。有一天，两个孩子终于忍不住问他：

“这是什么字？”

当时宋凡平刚刚擦干净他的大木牌，听到孩子的话以后怔了一下，随即他笑了起来，对他们说：

“过完这个夏天你们就要上学了，我先教你们认字，就从这五个字开始……”

这是李光头和宋钢第一次上课，宋凡平教他们坐下来身体要挺直，手要放端正，又把那块大木牌挂在墙上，还去拿来一根古人用的筷子。宋凡平在教两个孩子认字前的准备工作，差不多用掉了半个小时，让李光头和宋钢激动无比，让他们对接下来的上课充满了期待。

宋凡平站到大木牌前，认真地咳嗽：“现在上课了，我先宣布两条纪律：第一，不许做小动作；第二，发言要先举手。”

宋凡平举起那根古人用的筷子，指点着木牌上的第一个字说：“这个字念‘地’，你们想一想，‘地’是什么意思？看看你们谁先知道？”

宋凡平先是用手指着地，又用脚踢着地，还不断地向李光头使眼色，向宋钢使眼色。李光头抢在了宋钢前面，他伸手往下一指，喊叫起来：

“我知道啦……”

“等一下，”宋凡平打断他的话，“发言要先举手。”

李光头一边举手，一边说：“下面的就是‘地’，我们就在‘地’的上面。”

“对了！”宋凡平说，“你真聪明。”

然后宋凡平指着第二个字，他说：“这个字更难，这个字念‘主’，想一想，你们以前听到过‘主’这个字吗？”

李光头又抢在宋钢的前面举手了，宋凡平这一次没让他回答，他说：“刚才你先说了，这次让宋钢先说。宋钢，你想想，有没有听过‘主’这个字？”

宋钢胆怯地说：“是不是毛主席的‘主’？”

“对了！”宋凡平说，“你真聪明。”

李光头这时叫了起来：“他还没有举手……”

宋凡平对宋钢说：“是的，你刚才没有举手，现在举一下吧。”

宋钢急忙举起了手，同时不安地问：“现在举手还来得及吗？”

宋凡平大笑起来，他说：“当然来得及。”

这一天两个孩子学会了五个字，先是学会了地上的“地”，又学会了毛主席的“主”。他们终于知道木牌上是什么字了，他们心想连起来就是“地”上的毛“主”席，后面跟着的就是“宋凡平”。

此后的日子里，宋凡平每天和他的大木牌在一起，提着它早出晚归，就像城里那些提着菜篮子上班下班的女人一样。李光头和宋钢仍然到处乱窜，他们把这个小城都跑遍了，只要是人去过的地方，他们都去了；就是鸡鸭猫狗去过的地方，他们也去过了。大街上的红旗和大街上的人仍然多如牛毛，每天都像电影散场似的；戴高帽子的挂大木牌的人也是越来越多，刚开始在中学门前的街道上扫地的只有宋凡平，几天以后变成了三个人。有两个老师也挂着大木牌与宋凡平站在了一起，三个人高矮胖瘦低头站在那里。其中有一个戴着眼镜的瘦老头，他的木牌上也写着“地主”两字，和宋凡平的一模一样。这让李光头和宋钢十分兴奋，他们对他说：

“原来你也是‘地’上的毛‘主’席。”

两个孩子的话让他哆嗦了一下，他的脸白得像个死人似的，他对他们说：“我是地主，我是坏人，你们快打我，快骂我，快批斗我……”

李光头和宋钢经常看到孙伟、赵胜利和刘成功在路边练习着他们的扫堂腿。这三个中学生差不多每天都在街边的一棵梧桐树下，用手搂着树，转着圈练习扫堂腿。长头发的孙伟竟然能够绕着梧桐树一口气扫上一圈，他的动作像是在演杂技似的，他的长头发也会随风飘起来。赵胜利和刘成功只能绕着梧桐树扫荡半圈，不是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就是抬起的腿掉下去了。孙伟就成了他们的教练，他一边用手指梳理着自己的长头发，一边重复着宋凡平教他们的话：

“快，再快一点，只有快了，才看不出里面有三个动作，要快到让人觉得只有一个动作……”

李光头和宋钢在他们身边走过时神气活现，他们觉得这三个中学生的扫堂腿缺了一招，他们自己的才是真正的扫堂腿，宋凡平没有把真功夫教给这三个中学生，留着最重要的一招教给他们了，所以他们手拉着手从三个中学生身边走过去时，偷偷笑个不停。

这三个中学生对扫堂腿心醉神迷，没有注意两个流着鼻涕的小孩经常偷偷嘲笑他们。长头发的孙伟学无止境，开始练习绕着梧桐树扫上两圈。有一次因为动作太快控制不了，整个人扑了出去。

这一次李光头和宋钢终于忍不住了咯咯大笑起来，于是三个中学生瞪着眼睛走过来了，长头发孙伟从地上爬起来，满身尘土走到他们跟前，恶狠狠地说：

“他妈的，笑什么？”

李光头和宋钢一点都不怕他，宋钢仰着脸说：“笑你的扫堂腿。”

“嘿——”长头发奇怪地看看自己的同伴说，“他敢嘲笑老子的扫堂腿？”

宋钢轻蔑地对李光头说：“他的扫堂腿？”

李光头咯咯地笑，他也轻蔑地说：“他的扫堂腿？”

李光头和宋钢的神气的表情让三个中学生满脸的惊讶，他们说：“他妈的……”

宋钢这时响亮地说：“告诉你们吧，有一招我爸爸没教你们，那是最重要的一招，他教给我们了。”

“他妈的……”他们继续骂着，长头发孙伟说，“这么说，你也会扫堂腿？”

宋钢指着李光头说：“我们都会。”

三个中学生哈哈大笑起来，他们看着李光头和宋钢说：“你们也会扫

堂腿？你们的个子还没有我们的屌长呢。”

长头发孙伟对宋钢说：“你扫给我看看。”

宋钢说：“你先站好了。”

长头发更是满脸的惊讶，他对赵胜利和刘成功说：“他要我站好了？他妈的，他还想扫我的腿？”

在嘻嘻哈哈的笑声里，孙伟站在了宋钢的面前，先是分开腿站着，又并拢了腿站着，接着提起一条腿站着，他问宋钢：

“你要我怎么站？”

宋钢指指地上说：“两条腿都站好了。”

孙伟嬉笑着放下了提起的那条腿，宋钢转过脸问李光头：“你先扫，还是我先扫？”

这时候李光头觉得自己没有把握，他对宋钢说：“你先扫。”

宋钢后退了几步，助跑起来扫荡了长头发孙伟的腿。就像是一只兔子抬腿踢了一条狗，长头发孙伟仍然在嘻嘻地笑，宋钢却像个皮球似的在地上滚了一圈。宋钢从地上爬起来后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满脸疑惑地看看李光头，这时候李光头知道他和宋钢的扫堂腿是怎么回事了，宋钢像个傻瓜那样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三个中学生哈哈大笑，笑得李光头心里一阵阵地发麻。长头发的孙伟笑着抬腿一扫，将宋钢扫了个跟斗，他对李光头说：

“看着，这才叫扫堂腿。”

孙伟说完也给了李光头一腿，让李光头也一个跟斗翻了出去。接下去这三个中学生就像是三只野狗追逐着两只小鸡一样，追得李光头和宋钢满街乱跑。他们的扫堂腿把李光头和宋钢扫了一个跟斗接着一个跟斗，刚刚爬起来又摔了个嘴啃泥。李光头和宋钢足足跑着摔出去了半条街，三个中学生一边追逐扫荡李光头和宋钢，一边嬉笑着互相喝彩。长头发的孙伟对赵胜利和刘成功说：

“给他们来个连环扫堂腿。”

什么是连环扫堂腿？就是李光头和宋钢都爬起来以后，一条腿把他们两个人同时扫个嘴啃泥。于是李光头和宋钢每次都摔到了一起，他们擦破了脸，擦破了手以后，他们的脑袋还要撞在一起，撞得他们满眼睛望出去都是晚上的星星在闪烁，撞得他们脑袋里全是拖拉机突突的声响。

我们刘镇的一些革命群众看见三个中学生欺负两个学龄前儿童，气

愤地指责他们，说他们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是旧社会的军阀作风。赵胜利和刘成功胆怯地不敢吱声，长头发孙伟振振有词地说：

“他们是地主宋凡平的儿子，他们是小地主。”

革命群众哑口无言了，看着李光头和宋钢一次次摔在地上，很多次撞在了一起，直到李光头和宋钢躺在地上爬不起来了。孙伟、赵胜利和刘成功，这三个中学生也是满头大汗气喘吁吁，围着李光头和宋钢笑着叫着，要他们两个站起来。李光头和宋钢一点力气都没有了，他们站不起来了，他们躺在地上说：

“我们躺着很好……”

说完他们立刻知道怎样才能躲过三个中学生的扫堂腿了，就是赖在地上不起来。不管三个中学生怎样踢他们，怎样骂他们，怎样吓唬他们，他们就是不起来。最后三个中学生哄骗他们说：

“只要爬起来，就不扫荡你们了……”

李光头和宋钢不上当，仍然死死地赖在地上。长头发的孙伟指指跟前的一根木头电线杆，引诱李光头：

“喂，小子，你上电线杆去弄点性欲出来吧。”

李光头摇晃着脑袋说：“我现在没性欲。”

赵胜利和刘成功也鼓励李光头：“你上去弄几下就会有性欲了。”

李光头仍然摇晃着脑袋说：“我今天不弄了，你们自己去弄点性欲出来吧。”

“他妈的，”他们骂了起来，他们说，“这他妈的两个小无赖，天下第一的小无赖。”

长头发孙伟说：“把这两个小无赖提起来，再扫下去。”

赵胜利和刘成功正要上去把李光头和宋钢提起来时，见义勇为的革命铁匠过来了，童铁匠大喝一声：

“住手。”

童铁匠的吼声把三个中学生吓得一阵哆嗦，长头发孙伟喃喃地说：“他们是小地主……”

“什么小地主？”童铁匠指着李光头和宋钢说，“他们是祖国的花朵。”

长头发孙伟看到童铁匠膀粗腰圆，不敢说话了。童铁匠指着三个中学生说：“你们也是祖国的花朵。”

三个中学生听了童铁匠的话，互相看来看去，随即嘿嘿笑了起来，他们嘿嘿笑着走去了。童铁匠看一眼走去的三个中学生，看一眼地上的李光头和宋钢，也转身走去。童铁匠走去时气势磅礴，他声音响亮地说：

“都是祖国的花朵。”

李光头和宋钢从地上爬起来，伤痕累累的宋钢看着伤痕累累的李光头，宋钢不明白刚才为什么没有把那个长头发孙伟扫倒在地。他问李光头这是为什么？他说是不是没有用上最重要的那一招？李光头生气地说：

“根本没有最重要的一招，你爸是在骗我们。”

宋钢摇晃着他肿胀的脸说：“他是我们的爸爸，爸爸不会骗儿子的。”

李光头喊叫道：“他是你爸，不是我爸。”

两个人站在那里吵吵嚷嚷，后来宋钢抹了一把眼泪，甩了一把鼻涕，他说：“走，问爸爸去。”

李光头和宋钢来到了中学的大门口，刚好是批斗会散场的时候，宋凡平挂着大木牌和另外两个人低头站在那里，出来了一群学生围着他们正在喊着打倒他们的口号，几个戴红袖章的人正在说着什么。两个孩子不知道这些人开完了里面的大批斗会，又在这里开小批斗会了。他们从人缝里挤了进去，挤到了宋凡平跟前，宋钢拉拉他父亲的衣袖说：

“爸爸，你教了我们扫堂腿里最重要的一招，对不对？”

宋凡平低垂着头一动不动，宋钢委屈地哭了起来，他推推自己父亲说：“爸爸，你告诉李光头，你教我们了……”

宋凡平还是一声不吭，这时候李光头喊叫起来了：“你是骗我们的，你根本没有教会我们扫堂腿……你还骗我们木牌上的字，明明是‘地主’两个字，你说是‘地’上的毛‘主’席……”

当时李光头不知道这句话会给宋凡平带去什么，接下去的情景把他吓傻了，那些人听到李光头的话以后先是愣了一下，然后一阵拳打脚踢，把宋凡平揍了个死去活来。他们吼叫着，几只脚对准地上的宋凡平又是踩又是蹬，要宋凡平老实交代他是怎样恶毒攻击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

李光头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会被打成这样，宋凡平满脸是血，他头发都被血染红了，他躺在地上，不知道有多少只大人的脚和小孩的脚蹬在他的身上，他的身体像是台阶似的被人踩个不停。他的身体没有躲闪，躲闪的是他的眼睛，他的眼睛躲闪着是为了能够看到李光头和宋钢，他看到李光头的时候眼睛里仿佛在说着什么话，他的眼睛让李光头十分害怕。后来李光头被挤到了外面，就没再看到他的眼睛，只看到宋钢哭叫着挤了进去，又哭叫着被人挤了出来。九岁的宋钢除了哭叫以外，只知道使劲往里面挤。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宋钢离他的父亲也就越来越远。最后宋钢张大的嘴里已经没有了声音，他走到李光头的身边，满脸的眼泪鼻涕，嘴巴一张一合好像是在对着李光头吼叫，李光头什么都听不到。宋钢吼叫了一阵后，挥手给了李光头一拳，李光头也给了他一拳，接下去两个孩子像是打扑克出牌似的，轮流给对方一拳，总共揍出了三十六拳。

十二

宋凡平被揍得遍体鳞伤以后，又被抓走了，关押在一个像仓库一样的大房子里。此后的一个星期里，宋钢和李光头不再说话。宋钢也说不出话来了，那天宋钢把自己的嗓子哭喊得又红又肿，说话时没有声音，只有口水从嘴角淌出来。李光头知道是他的揭发把宋凡平送进了那个像牢房一样的仓库，晚上睡觉的时候，他就会想起宋凡平在台阶上被人乱踩乱蹬的情景，宋凡平的眼睛还在惊慌地寻找他和宋钢。李光头心里很难过，嘴上还是很强硬，他嘲笑宋钢的嘴巴像个屁眼一样只有出气的声响。

李光头开始孤单一人，一个人在街上走，一个人在树下坐着，一个人蹲到河边去喝水，一个人和自己说话……他站在街上看呀等呀，盼望着一个和他一样年龄一样孤单的孩子走过来，他身上的汗水出来了一次又一次，又被太阳晒干了一次又一次，他看到的都是游行的人和游行的红旗，和他差不多年龄的孩子都被他们的妈妈牵着手，从他眼前一个一个被拉了过去。没有人和他说话，甚至都没有人看他。当走过去的人不小心撞了他一下，当吐痰的人不小心吐到了他的脚上，他们才会认真看他一眼。只有那三个中学生喜欢他，他们一看到他就会高兴地招着手，远远地叫他：

“喂，小子！弄点性欲出来。”

他们向他招着手，兴致勃勃地走向他。他知道他们嘴上说是弄点性欲出来，其实是要来练习扫堂腿，他们想把他扫个屁滚尿流和鼻青脸肿，李光头拼命逃跑。三个中学生在后面笑着喊叫：

“喂，小子，别跑，我们不扫你……”

在那个夏天里，李光头为了躲避这三个中学生的扫堂腿，经常跑得尘土飞扬，跑得自己把自己绊倒。他把八岁的腿跑得又酸又疼，把八岁的肺跑得呼呼地冒热气，把八岁的心脏跑得咚咚乱跳，把八岁的自己跑得死去活来。然后李光头有气无力地来到童铁匠、张裁缝、关剪刀、余拔牙他们的巷子里。

这时的童张关余已经是革命铁匠、革命裁缝、革命剪刀和革命牙医了。张裁缝的顾客拿着布料上门时，张裁缝首先要盘问对方是什么阶级成分。若是贫农，张裁缝笑脸相迎；若是中农，张裁缝勉强收下布料；若是地主，张裁缝马上高举拳头喊叫几声革命口号，面如土色的地主顾客抱着布料出了铺子，走在巷子里了，张裁缝还要站在门外，对着走去的地主顾客说：

“我要给你做最破最烂的寿衣，又错啦，是裹尸布。”

两个关剪刀的革命觉悟比张裁缝还要高，贫农顾客不收钱，中农顾

客多收钱，地主顾客就要抱头鼠窜了。两个关剪刀高举两把喀嚓响着的剪刀，站在铺子外面，对着抱头鼠窜的地主顾客喊叫着要剪掉他的屌，两个关剪刀叫道：

“要把你这个地主剪成一个没屌的地主婆。”

余拔牙是一个革命投机分子，顾客走到面前了，他不去盘问阶级成分；顾客躺进藤条椅子了，他也不去盘问阶级成分；顾客张开嘴巴让他看清楚里面的坏牙了，他仍然不去盘问阶级成分。他怕万一盘问出一个地主成分，就丢了一桩买卖，少了一笔钱，可是不盘问就不是一个革命牙医。余拔牙要革命也要钱，他把钳子伸进顾客的嘴巴夹住了一颗坏牙，才时机恰当地大声盘问：

“说！什么阶级成分？”

顾客的嘴巴里塞着把钳子，啊啊叫着什么都说不清楚了。余拔牙装模作样把耳朵低下去听了听，大叫一声：

“是贫农？好！我就拔了你的坏牙。”

话音刚落，那颗坏了的牙齿就被拔出来了。余拔牙随即用镊子夹着棉球塞进顾客嘴巴里的出血处，让顾客咬紧牙关来止血。顾客咬紧牙关也就被堵住了嘴，哪怕是个地主，余拔牙也强行把他当成一个贫农了。余拔牙意气风发地拿起拔下的坏牙让顾客看：

“看见了吧？这是贫农的坏牙。若你是个地主，就不是这颗坏牙了，肯定是另外一颗好牙。”

然后余拔牙露出一副革命挣钱两不误的嘴脸，伸出手要钱了：“毛主席教导我们：革命不是请客吃饭……拔掉一颗革命的牙，要付一角革命的钱。”

革命的童铁匠从来不去盘问顾客的阶级成分，童铁匠觉得自己坐得正站得直，阶级敌人不敢来他的铁匠铺，童铁匠拍着自己的胸脯，嘴里振振有词：

“只有勤劳的贫下中农才会到我这里来买镰刀锄头，好吃懒做的地主剥削阶级是用不上镰刀锄头的。”

革命的洪流滚滚而来，童铁匠、张裁缝和关剪刀不久后都做起了火热的革命的工作。童铁匠光着膀子，他的光胳膊上套着革命的红袖章，他打铁打出来的已经不是镰刀锄头了，打铁打出来的全是红缨枪的枪头。童铁匠打出来的红缨枪头，立刻送到斜对面的磨剪刀铺子，两个关剪刀也是光着膀子，他们的光胳膊上也套着革命的红袖章，两个关剪刀不再磨剪刀了，两个关剪刀坐在矮凳上，劈开双腿汗流浃背磨枪头霍霍。两个关剪刀磨出来的枪头立刻送到隔壁的裁缝铺子，张裁缝虽然穿

着背心，胳膊也是光着的，也套着革命红袖章，张裁缝不再做衣服了，他做出来的全是红旗红袖章，还有红缨枪上挂下来的丝丝红缨。文化大革命正在把我们刘镇打造成一个井冈山，这时的刘镇已是“山下旌旗在望，山头鼓角相闻”了。

余拔牙的胳膊也套上了革命的红袖章，这是张裁缝送给他的，眼看着童关张热火朝天一条龙制造着红缨枪，余拔牙冷冷清清，红缨枪上没有牙齿，余拔牙不能去拔牙，不能去补牙，更不能去镶上几颗假牙，余拔牙只好躺在藤条椅子里等待革命的召唤。

李光头到处游荡，看完了童关张三家铺子像是兵工厂那样制造红缨枪后，李光头打着哈欠走到余拔牙的油布雨伞下。身边没有了朝夕相处的宋钢，李光头孤独又无聊，他走到哪里就把哈欠带到哪里。哈欠也传染，看到李光头哈欠连连，余拔牙的嘴巴也跟着一张一合，打出了一个又一个哈欠。

以前余拔牙的桌子上放着的都是拔下的坏牙，现在余拔牙与时俱进地放上去十几颗不小心拔错的好牙，余拔牙要向所有走过的革命群众表明自己鲜明的阶级立场，说这些好牙全是从阶级敌人的嘴里拔下来的。看到只有八岁的李光头走进了他的油布雨伞，余拔牙也同样要表明自己的阶级立场，他从藤条躺椅里支起身体，指指桌子上十几颗拔错的好牙说：

“这些是我拔下的阶级敌人的好牙。”

又指指桌子上几十颗招揽顾客的坏牙说：“这些是我拔下的阶级兄弟和阶级姐妹的坏牙。”

李光头没精打采地点点头，他看看桌子上这些阶级敌人的好牙和阶级兄弟姐妹的坏牙，觉得没什么意思，他在余拔牙躺椅旁的板凳上坐了下来，张嘴继续打着哈欠。余拔牙已经无聊地躺了一个上午，好不容易来了一个李光头，结果是来和自己比赛打哈欠。

余拔牙坐起来，看看街对面的电线杆，拍拍李光头的脑袋说：“你不去搞搞这根电线杆？”

“搞过了。”李光头晃着脑袋说。

“再去搞一次。”余拔牙鼓励他。

“没意思，”李光头说，“城里所有的电线杆我都搞过几次了。”

“我的妈呀，”余拔牙惊叫起来，他说，“要是在从前，你就是皇帝，三宫六院；要是在现在，你就是连环强奸犯，坐牢枪毙。”

正打着哈欠的李光头一听“坐牢枪毙”，惊得半个哈欠缩了回去，他

瞪圆了眼睛说：

“搞搞电线杆也要坐牢枪毙？”

“当然啦，”余拔牙换了一种语气，“这要看你的阶级立场。”

“什么阶级立场？”李光头不明白。

余拔牙伸手指着对面的电线杆，问李光头：“你是把它们当成阶级女敌人呢？还是把它们当成阶级姐妹？”

李光头还是瞪圆了眼睛不明白，余拔牙来精神了，他眉飞色舞地说：“你要是把电线杆当成阶级女敌人，你搞它就是批斗它；你要是把电线杆当成阶级姐妹，你就得和它登记结婚，不登记不结婚，你就是强奸。你把城里的电线杆全搞了，你就是把城里的阶级姐妹全强奸了，还不是坐牢枪毙？”

李光头听了余拔牙的话，知道“坐牢枪毙”的后顾之忧解除了，瞪圆的双眼放心地扁成了两条缝。余拔牙拍拍李光头的脑袋问：

“明白了吧？明白什么叫阶级立场了吧？”

“明白了。”李光头点点头说。

“你告诉我，”余拔牙说，“你是把它们当成阶级女敌人呢？还是把它们当成阶级姐妹？”

李光头眨了一会眼睛说：“我要是把它们当成阶级电线杆呢？”

余拔牙一愣，随即大笑地骂起来：“你这个小王八蛋。”

李光头在余拔牙那里坐了半个小时，余拔牙笑声朗朗了，李光头还是觉得没意思，他起身又回到了童铁匠的铺子。李光头坐在童铁匠的长凳上，背靠着墙壁，歪着脑袋斜着身体，看着童铁匠生机勃勃地打造红缨枪头。童铁匠左手用钳子夹着枪头，右手挥动着铁锤砰砰地响，铁匠铺子里火星四溅飞舞。童铁匠左胳膊上套着的红袖章不断滑下去，童铁匠拿着钳子的左手就不断举起来一下，让滑到手腕上的红袖章再掉回到手臂上，童铁匠钳子里夹着的枪头也就一次次刺向了空中。汗流浃背的童铁匠一边捶打枪头一边打量着李光头，心想这个小王八蛋以前一来就趴在长凳上磨来磨去，现在一来就垂头丧气地斜靠在那里，像只蹲在墙角的瘟鸡。童铁匠忍不住问他：

“喂，你不和长凳搞搞男女关系啦？”

“男女关系？”李光头咯咯笑了两声，他觉得这句话很好玩。接着他摇了摇脑袋，苦笑着说：“我现在没性欲了。”

童铁匠嘿嘿地笑，他说："这小王八蛋阳痿了。"

李光头也跟着笑了几声，他问童铁匠："什么叫阳痿？"

童铁匠放下铁锤，拿起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擦着脸上的汗水说："拉开裤子，看看自己的小屌……"

李光头拉开裤子看了看，童铁匠问他："是不是软绵绵的？"

李光头点点头说："软得像面团。"

"这就叫阳痿。"童铁匠将毛巾挂回到脖子上，眯着眼睛说："你的小屌要是像小钢炮那样硬邦邦的想开炮，就是性欲来了；软得像面团，就是阳痿。"

李光头"噢"地叫了一声，他发现了新大陆似的说："原来我是阳痿了。"

这时候的李光头已经是我们刘镇小有名气的人物了，我们刘镇有些群众游手好闲经常晃荡在大街上，这些群众有时候举举拳头喊喊口号，跟着游行的队伍走上一阵；有时候靠着梧桐树无所事事哈欠连连。这些游手好闲的群众都知道李光头了，他们一看见李光头就会兴奋起来，就会忍不住笑，就会互相叫起来：

"那个搞电线杆的小子来啦。"

这时的李光头今非昔比了，宋凡平被关进了仓库，宋钢嗓子哑了不再和他说话，他独自一人又饥肠辘辘，他垂头丧气地走在大街上，他对街旁的木头电线杆是一点兴趣都没有了。晃荡的群众对他仍然兴趣浓厚，他们眼睛看着川流不息的游行队伍，身体拦住了他，悄悄指指街旁的木头电线杆对他说：

"喂，小子，很久没见你去搞搞电线杆了。"

李光头摇晃着脑袋响亮地说："我现在不和它们搞男女关系啦。"

这些在街上晃荡的群众捂住嘴巴笑得前仰后合，他们围着李光头不让他走开，他们等着游行的队伍过去了，再次问他：

"为什么不搞男女关系了？"

李光头老练地拉开裤子，让他们看看自己的小屌，他说："看见了吧，看见我的小屌了吧？"

他们的脑袋撞在一起看见了李光头裤子里的小屌，他们点头的时候脑袋又撞到了一起，这些人捂着脑袋说看见了。李光头再次老练地问他们：

“是硬邦邦像小钢炮，还是软绵绵像面团？”

这些人不知道李光头是什么意思，他们点着头说：“软绵绵，软绵绵，像面团……”

“所以我不搞男女关系了。”李光头神气地说。

然后他像是一个准备告别江湖的侠客似的挥了挥手，从这些群众中间走了出去，他走了几步后回过头来，仿佛是历尽沧桑似的对他们说：

“我阳痿啦！”

在这些群众的阵阵哄笑里，李光头又精神抖擞了，他昂起了头威风凛凛地走去，走过一根木头电线杆的时候，他还顺便踢了电线杆一脚，表示自己对电线杆已经绝情绝意了。

十三

在街上到处游荡的李光头，口袋里没有一分钱，渴了他就去喝河里的水，饿了他只好吞着口水往家里走。那时候他的家已经像个砸破的罐子，柜子倒了，他和宋钢没有力气扶起来；地板上到处是衣物，两个孩子也懒得去捡起来。自从宋凡平被押进那个仓库以后，抄家的人又来了两次，每次李光头都是立刻溜走，让宋钢一个人去对付他们。让宋钢没有声音的嗓子去咝咝地和他们说话，他们肯定会不耐烦，肯定会将巴掌扇过去。

这几天里宋钢没有出门，他像个厨师一样做饭炒菜了。宋凡平曾经教过两个孩子怎么做饭，李光头早忘得干干净净，宋钢倒是记住了。当李光头饥肠辘辘垂头丧气地回到家中时，宋钢已经做好了饭菜，摆好了饭碗和那两双古人用的筷子，坐在桌前等着李光头，看到李光头吞着口水走进来时，宋钢的嗓子就会咝咝地响起来，李光头知道他是在说：你终于回来啦。李光头刚跨进屋门，他就端起自己的饭碗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李光头不知道宋钢这些天是怎么度过的，宋钢每天都在对付那只煤油炉，他小心翼翼地划亮火柴，小心翼翼地把棉条一根根地点燃，每天都要把越烧越短的棉条再一根根拔出来一点。他把自己弄得满头大汗，弄得满手的煤油，他的指甲里黑乎乎的，然后做一锅夹生饭给李光头吃。李光头吃着宋钢煮出来的米饭就像是在吃豆子似的，嘴里嘎嘣嘎嘣响个不停，把李光头的胃都吃累了，他常常没吃饱就开始打嗝，打出来的嗝也是嘎嘣嘎嘣地响。宋钢炒出来的青菜也是极其难吃，宋凡平炒出来的青菜是绿油油的，宋钢每次都把青菜炒烂炒黄了，像是咸菜的颜色，里面还有黑乎乎煤油的颜色，不是太咸就是太淡。李光头本来已经不和宋钢说话了，他吃着吃着火冒三丈了，他说：

“饭是生的，菜是烂的，你是地主的儿子……”

宋钢涨红了脸，嘴里咝咝响个不停。李光头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李光头说：“别咝咝啦，像蚊子放屁，像臭虫撒尿。”

宋钢能够说出声音的时候，已经知道如何把米饭煮熟了。那个时候两个孩子早就将宋凡平留下的青菜吃完了，只剩下不多的大米。宋钢把煮熟的米饭盛在碗里，桌上放着一瓶酱油，看到李光头进门时，他的嗓音终于嘶哑地响了，他惊喜地对李光头说：

“这次熟啦！”

宋钢确实将米饭煮熟了，而且将米饭煮得一颗颗饱满晶亮。在李光头的记忆里，这是他吃到的最好的米饭，虽然他后来吃到过很多煮得更好的米饭，他总觉得都不如宋钢那次煮出来的米饭。李光头觉得宋钢是

瞎猫逮着死耗子，碰巧煮得这么好。吃了几天的夹生饭以后，那天晚上终于吃上熟饭了。他们没有菜，可是他们有酱油。两个孩子把酱油倒进热气蒸腾的米饭里，搅拌均匀以后，米饭们像是涂上了油彩一样又黑又红又亮，酱油的香味在米饭的热气里扩散开来，飘满了整个屋子。

这时候天已经黑了，两个孩子吃着这碗里油亮的美味，月光从窗外照进来，风在屋顶上滑过去，宋钢嘶哑的嗓音说话了，他嘴里含着酱油米饭嗡嗡地说：

“不知道爸爸什么时候回来？”

刚说完宋钢的脸上就流满了眼泪，他放下碗，低头抽泣起来，一边抽泣一边还将嘴里的米饭咽了下去。然后他擦着眼泪痛哭起来，嘶哑的嗓音像是拉起了电力不足的警报似的，呜呜的一声长，呜呜的一声短，哭得身体一抖一抽的。

李光头也低下了脑袋，他突然难受起来。宋钢煮了这么好的米饭，李光头想和宋钢说几句话，最后还是什么都没说，李光头告诉自己：

“他是地主的儿子。”

宋钢煮了一次了不起的米饭以后，第二天中午又是夹生饭了。李光头一看到碗里干瘪没有光泽的米粒，就知道完蛋了，知道又要吃夹生饭了。那时候宋钢坐在桌前正在做着科学实验，他在一只碗里细心地撒上盐，又在另一只碗里倒上一点酱油，他分别品尝着它们，撒上盐的夹生饭和拌上酱油的夹生饭。李光头进门的时候，他已经取得了成果，他高兴地告诉李光头，撒上盐的夹生饭比拌上酱油的要美味很多。而且这盐要一点一点撒上去，撒一点就赶紧吃一口，不能等盐化了，一化就没有口感了。

李光头怒气冲冲，对着宋钢喊叫：“我要吃熟饭，我不吃夹生饭。”

宋钢抬起头来告诉他一个坏消息：“煤油用光了，饭煮到一半时就没有火了。”

李光头没有脾气了，只好坐下来吃夹生饭。没有煤油等于没有了火，李光头心想宋钢要是屌里尿得出煤油，屁眼里喷得出火，那就太好了。宋钢让李光头撒一点盐就马上吃一口，李光头按宋钢说的去吃，吃得他眼睛一亮。一粒粒的盐和一颗颗的夹生米饭在嘴里一嚼，都有着清脆的声响。尤其是那一粒粒的盐，李光头嚼碎它们时突然有了鲜味。李光头知道了宋钢为什么让他在盐融化以前吃下去夹生米饭，就像是摩擦生火一样，这盐里的鲜味是咀嚼的一瞬间摩擦出来的，当它们融化以后就没有鲜味，只有咸味了。李光头第一次觉得夹生饭的味道也不错，这时候宋钢告诉他另一个坏消息：

“米也吃光了。”

到了晚上两个孩子继续吃着撒上盐的夹生饭，这是中午剩下的。第二天早晨的太阳照到了他们的屁股上，才把他们照醒过来。起床后他们跑到屋外的墙角各自撒了一泡尿，提一桶井水各自洗了一把脸，然后他们才想起来从今天起连个屁都吃不到了。李光头在门槛上坐了一会，他想看看宋钢这小子有什么办法弄出一点吃的来。宋钢在倒地的柜子里翻弄了一阵，又在地上的衣物里寻找了一阵，最后也是什么吃的都没有，宋钢只能吞着自己的口水当早餐了。

李光头也只好吞着自己的口水，继续像野狗一样在大街小巷到处游荡，刚开始的时候李光头还能蹦跳几下，中午时他就成了泄了气的皮球。饥饿让八岁的李光头仿佛八十岁了，头晕眼花不去说它了，四肢无力也不去说它了，肚子里空荡荡什么都没有还不停地打着嗝。李光头在街旁的一棵梧桐树下坐了很长时间，歪着脑袋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人，他看到有人吃着肉包子从面前走过，他亲眼看见那人的嘴角挂着肉汁，他还亲眼看见那人的舌头伸出来舔了一下肉汁；还有吃着瓜子从他身边走过的女人，她把瓜子壳都吐到了他的头发上了；最让李光头生气的是一条野狗，从他前面走过时嘴里竟然叼着一根骨头。

李光头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回家的，他只知道自己饥肠辘辘，他根本不指望回家能吃到什么，他只想回家躺到床上去。可是当李光头走到门口时，突然看到宋钢坐在桌前吃饭的背影。那一刻李光头喜出望外，他饿昏饿累的时候竟然还有力气扑上去。

李光头扑了个空，他看清了宋钢正在吃着什么，宋钢的面前放着一碗清水，他往嘴里放上一点盐，慢慢地让盐融化了，接着喝上一口水；吃完了盐以后，下一次是喝上一小口酱油，他鼓着腮帮子一副津津有味的样子，等酱油把他的嘴巴浸泡够了，他又喝起了那一碗清水。

宋钢有气无力地吃着盐和酱油，喝着清水，他饿得都不愿意和李光头说话，只是指了指桌上另一碗清水，李光头知道这是为他准备的。李光头在桌旁坐了下来，虽然万分失望，他还是像宋钢那样吃了起来。吃上一点盐和酱油，喝上一碗清水，总比什么都不吃强。这顿午饭其实什么都没有，也让李光头觉得吃过午饭了。李光头好像舒服一点了，他躺到了床上，他自言自语说着，要到梦里去看看有什么吃的，随后他舔了舔嘴唇就睡着了。

李光头说到做到，刚进梦乡就一头撞在一个巨大的蒸笼上，蒸笼呼呼地冒着热气，几个穿着白衣服的厨师喊着“嗨哟嗨哟”的劳动号子，把巨大的蒸笼盖抬了起来，李光头看到里面的肉包子多得像是中学操场上开批斗会的人群，那些包子都在流着肉汁。那几个厨师又把蒸笼盖上了，他们说还没蒸熟。李光头说肯定熟啦，包子里的肉都流出来啦。厨师们谁也不理他，他只好站在一旁等了又等，看到肉汁都流到蒸笼外面来了，厨师们终于说：熟啦！他们“嗨哟嗨哟”地将盖子抬走，他们说：吃吧！李光头觉得自己像是跳水一样，一头扎进了蒸笼里，李光头的胸前抱起了一堆肉包子，就在他低头咬住一个流着肉汁的包子时，他醒来

了。

宋钢把李光头推醒了，宋钢摇晃着李光头的身体，沙哑地喊叫：“找到啦！找到啦！”

眼看着自己咬住肉包子了，结果被宋钢这么摇来晃去，这包子就没了踪影。李光头气得哇哇大哭，他一边抹着眼泪，一边抬脚去踢宋钢，他嘴里喊出来的声音全是“包子包子包子”。随即李光头又破涕为笑了，因为他看到宋钢挥动的手里拿着钱和粮票，他看清楚了是两张五元的钱。

宋钢喋喋不休地说着他是怎么找到宋凡平留下的钱和粮票，李光头是一句都没听进去，他的脑袋被流着肉汁的包子塞满了。李光头的力气也一下子回来了，他跳下了床，对宋钢说：

“走，买包子去！”

宋钢摇着头说：“我要先去问问爸爸，他同意了，我们才可以去买包子吃。”

李光头说：“等找到你爸爸，我们早就饿死啦！”

宋钢还是摇着头说：“我们不会饿死的，我们会很快找到他的。”

钱有了，粮票有了，眼看着包子也马上要有了，宋钢这傻瓜还要去问他妈的什么爸爸去。李光头急得直跺脚，他看着宋钢手里的钱和粮票，他想扑上去抢过来。宋钢看出来李光头要来抢钱，赶紧把钱和粮票塞进了口袋。两个孩子扭打了起来，他们一起倒在了地上。宋钢的双手紧紧捂住他的口袋，李光头的手想穿过他的指缝伸到他的口袋里。两个孩子都是一天没吃东西了，都没有了力气，他们扭打一会，又停下来张着嘴呼哧呼哧地喘上一会气，接着继续扭打和继续喘气。后来宋钢先从地上爬起来，他想冲出门去，李光头也赶紧爬起来，堵在了门口。两个孩子都累得歪歪斜斜了，李光头堵在门口，宋钢站在屋里，他们脸对着脸喘着气休息了一会。然后宋钢转身走到了厨房里，李光头听到他从水缸里舀出水来咕咚咕咚喝了好一会，喝饱了水的宋钢重新走到李光头前面，冲着李光头嘶哑地喊叫：

“我有力气啦！”

宋钢双手一推，就把李光头摔出门去了。宋钢从李光头的身体上面跳了过去，成功地逃跑了，去找他的地主爸爸了。李光头像死猪那样躺在屋前的地上，后来又爬起来像病狗那样坐在门槛上，他饿得呜呜地哭了几声，哭泣让他觉得自己更饿了，他立刻停止哭泣。李光头看着风吹在树叶上沙沙地响，阳光照在他的脚趾上亮闪闪，李光头心想要是阳光像肉丝一样可以吃，风像肉汤一样可以喝就好了。李光头靠着门框坐了一会，然后站起来到厨房的水缸里咕咚咕咚喝饱了水，他觉得有点力气

了，就关上门走向了大街。

这天下午李光头在大街上苟延残喘地走来走去，什么吃的都没见着，倒是见着了那三个中学生。当时李光头正靠在一棵梧桐树上，他听到了嘿嘿的笑声，听到他们叫他：

“喂，小子。”

李光头抬起头来时，他们已经围住他了。看着他们高兴的样子，李光头知道他们要来练习扫堂腿了。这一次李光头没法逃跑了，他也没有力气逃跑，他对他们说：

“我一天没吃东西了……”

长头发孙伟说：“我们给你吃扫堂腿。”

李光头哀求他们：“今天不吃扫堂腿了，我明天再吃吧。”

“不行，”他们三个人同时说，“今天明天都得吃。”

李光头指指不远处的电线杆，继续哀求他们：“别让我吃扫堂腿了，就让我和电线杆搞搞男女关系吧。”

三个中学生哈哈笑个不停，长头发孙伟说：“先吃扫堂腿，吃饱了再去和电线杆搞搞男女关系。”

李光头伤心地抹起了眼泪，三个中学生像亲兄弟似的互相谦让着，都要把第一个出脚的机会让出来。

这时候宋钢出现了，他手里拿着包子从街道对面奔跑过来，跑到李光头跟前时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同时也把李光头拉到了地上。两个孩子都坐在了地上，宋钢满头大汗地将肉包子递给李光头，这是一个还冒着热气的肉包子，李光头拿过来就塞进嘴里去了，他第一口就让里面的肉汁流出了嘴角，第一口还没吞下去他就噎住了，李光头伸长了脖子一动不动。宋钢伸手在他的后背上拍打着，同时得意洋洋地对那三个中学生说：

“我们坐在地上了，看你们怎么扫荡我们……”

“他妈的，”三个中学生互相看了看，又说了一声，“他妈的。”

三个中学生不知道如何来扫荡已经坐在地上的李光头和宋钢，他们商量着要不要动手把两个孩子提起来，宋钢警告他们：

“我们会喊救命，大街上的人都会过来……”

“他妈的，”长头发孙伟说，“有本事你们就站起来。”

宋钢跟着他说，“有本事你们把我们扫荡起来。”

三个中学生看着赖在地上的李光头和宋钢束手无策，他们骂骂咧咧地看来看去，看着李光头把肉包子吃了下去。李光头吃下包子以后有力气了，他应和着宋钢的话：

“我们坐着很舒服，我们坐在地上比躺在床上还要舒服。”

三个中学生又是骂了三声“他妈的”，长头发孙伟换了一副嘴脸，他亲切地笑着，亲切地对李光头说：

“喂，小子，起来吧，我们保证不扫荡你，你去和电线杆搞搞男女关系吧……”

李光头嘿嘿笑了两声，伸出舌头舔着嘴角的肉汁，把自己舔得摇头晃脑，他摇头晃脑地说：

“我不和电线杆搞男女关系了，要搞，你自己去搞，我阳痿了，你知道吗？”

三个中学生不知道阳痿是什么意思，他们互相好奇地看了看，赵胜利忍不住去问李光头：

“什么叫阳痿？”

李光头得意洋洋地对他说：“你拉开裤子看看自己的屌……”

赵胜利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裤裆，警惕地看着李光头。李光头说：“你看一看，你的屌是硬邦邦像小钢炮？还是软绵绵像面团？”

赵胜利隔着裤子摸了一把自己的屌，他说：“还用看吗？现在肯定是软绵绵像面团……”

李光头听后惊喜地对赵胜利说：“你也阳痿啦！”

三个中学生这时候明白什么叫阳痿了，孙伟和刘成功哈哈地笑，孙伟对赵胜利说：

“你真是个笨蛋，你连阳痿都不知道……”

赵胜利觉得自己很没有面子，他踢了李光头一脚说：“你这个小王八蛋才是个阳痿，老子早晨醒来时硬邦邦的比小钢炮还要硬……”

李光头热心地开导赵胜利：“你早晨不阳痿，你是下午阳痿。”

“放屁，”赵胜利说，“老子一年四季，一天二十四小时从来不阳痿。”

“吹牛，”李光头指了指不远处的木头电线杆说，“你去和电线杆搞搞男女关系，你搞给我们看看……”

“电线杆？”赵胜利哼了一声，他说，“只有你这种小王八蛋才会和电线杆搞，老子要搞男女关系，就和你妈去搞。”

李光头不屑地说：“我妈才不会和你搞男女关系呢……”

然后李光头指指身旁的宋钢，得意地说：“我妈只和他爸搞……”

孙伟和刘成功笑得弯下了腰，赵胜利骂骂咧咧说了一堆难听的话，三个中学生知道这两个小无赖就是海枯石烂了，也不会站起来了。三个中学生讨论着如何对付这两个小无赖，三个中学生又想把他们提起来，再扫下去。李光头想起了上次童铁匠救过他们，笑着说：

“童铁匠来了。”

三个中学生扭头看看街上，先看近处再看远处，没有看到童铁匠，三个中学生踢了李光头和宋钢各三脚，李光头和宋钢哎哟喊叫时，三个中学生捡了便宜似的走去了。

李光头躲过了扫堂腿，还吃到了肉包子。倒霉的是李光头一点都没记住肉包子的滋味，他只记得自己噎住了四次，记得噎住时宋钢拍着他的背，宋钢说他噎住的时候脖子伸得像鹅脖子那么长。

李光头和宋钢重归旧好，兄弟两个面对面嘿嘿笑了差不多一分钟，手拉手一起走上了大街。宋钢说他找到爸爸了，他说爸爸住在一个仓库里，仓库里关押了很多人，有些人在哭，有些人在叫。李光头问，为什么他们要哭要叫？宋钢说，好像有人在里面打架。

这天下午宋钢拉着李光头的手走过了三条街和两座桥，还有一条小巷，他们来到了那个关押着地主和资本家，关押着现行反革命和历史反革命，关押着所有阶级敌人的仓库。李光头见到了长头发孙伟的父亲，这个人胳膊上戴着红袖章站在仓库的大门口抽烟，他见到宋钢就说：

“你怎么又来啦？”

宋钢指着李光头说：“这是我的兄弟李光头，他要见爸爸。”

孙伟的父亲看着李光头，他问李光头：“你妈呢？”

李光头说：“在上海看医生。”

孙伟的父亲嘿嘿笑着说：“不是看医生，是看病。”

孙伟的父亲将烟屁股扔在了地上，又踩上一脚，推开仓库的大门，对着里面喊叫起来：

“宋凡平！宋凡平出来！”

孙伟的父亲推开大门的时候，李光头看到里面有一个人抱着脑袋躺在地上，另一个人正用皮带抽打他。躺在地上被抽打的那个人在疼痛地喊叫。这情景把李光头吓得浑身哆嗦，把宋钢吓得脸色苍白，吓得两个孩子都没有注意从大门里走出来的宋凡平。宋凡平走到两个孩子跟前，问他们：

“你们吃过肉包子啦？”

李光头看到宋凡平高大的身体站在前面，他的汗衫上沾着血迹，他的脸青了，眼睛肿了。李光头知道他是被别人打成这样的，他蹲下来看着李光头，伸手抚摸着李光头的脑袋说：

“李光头，你嘴角还沾着肉汁呢。”

李光头低下了头，难过地掉下了眼泪，他后悔自己的揭发，他心想要是不在学校门口说那些话，宋凡平就不会在这个仓库里受苦受难。想到宋凡平对自己这么好，李光头流着眼泪吸着鼻涕哭出声音来了，他呜呜地说：

“我错了。”

宋凡平用大拇指擦着李光头的眼泪，笑着对他说：“你没有把鼻涕吸到眼睛里去吧？”

李光头扑哧一声笑出来了。这时候仓库里的哭喊声和叫骂声越来越响亮，从门缝里源源不断地传出来，里面还有阵阵呻吟声听起来像是青蛙在叫。李光头害怕了，他和宋钢哆嗦着站在宋凡平的身旁，宋凡平好像什么都没有听到，他高兴地和两个孩子说着话。他的左胳膊奇怪地郎当起来了，李光头和宋钢不知道他的左胳膊被打成脱臼了，他们觉得看上去很奇怪，像是一条假胳膊挂在肩膀上。他们问宋凡平，为什么左胳膊在郎当？宋凡平轻轻晃了晃自己的左胳膊，对两个孩子说：

“它累了，我让它休息几天。”

这个宋凡平总是让李光头和宋钢充满了好奇，他们觉得他有着一身的绝技，他竟然有本事让胳膊郎当起来休息几天。

为了满足李光头和宋钢的好奇心，宋凡平就在这个鬼哭狼嚎的仓库大门前当起了教练，教他们如何让胳膊休息一下。他让两个孩子先把一侧的肩膀斜下去，再让那侧的胳膊放松了垂下去。他告诉他们，垂下去的这条胳膊不能使劲，就当这条胳膊没有了，他指着自己的太阳穴说，脑子里别想着这条胳膊。他觉得李光头和宋钢学得差不多了，就让两个孩子排成一行，他喊着“一、二，一、二”的口令，让两个孩子在仓库门前斜着肩膀和垂着胳膊走过去和走过来。李光头和宋钢觉得每走一步，

那条休息的胳膊就会晃动一下，两个孩子惊喜万分，互相看着对方晃动的胳膊，嘴里哎呀哎呀地惊叫起来。

宋凡平问他们：“胳膊郎当了吗？”

李光头和宋钢同声回答：“郎当啦！”

长头发孙伟的父亲看着他们笑声不断，先是嘿嘿地笑，接着哈哈大笑，后来他捂着肚子蹲下去笑。当他站起来时仍然捂着肚子在笑，他对宋凡平说：

“行啦，你该进去啦。”

宋凡平郎当着左胳膊走进了仓库，他在进门的时候回头对两个孩子说：“回家接着练。”

这天下午李光头和宋钢完全忘记了仓库里恐怖的声音，忘记了宋凡平脸上的青肿，他们只记住了宋凡平让他们继续练习的话。两个孩子一路上都在兴致勃勃地斜着肩膀垂着胳膊，一会让左胳膊郎当起来，一会让右胳膊郎当起来。回家以后，他们又躺到床上去练习，让一条胳膊从床沿上垂下去。他们发现躺在床上郎当起胳膊来，比斜着肩膀走路时容易多了，倒霉的是躺在床上胳膊垂下时一会就发麻了。

十四

李光头和宋钢继续着没有父母的兄弟生活，而且过得不错。他们提着米袋一起去买米，他们喜欢米店里称米的机器，他们把米袋套住那个像滑梯一样的铝皮出口，里面的闸门一开，那些米粒就像是坐着滑梯一样哗哗涌进了他们的米袋，然后他们伸手使劲拍打着那个出口，让沾在上面的米粒也滑进他们的口袋。他们把这滑梯般的铝皮出口拍得响声一片，米店里的人破口大骂，从柜台里伸出手来扇他们的脑袋。

他们提着篮子一起去买菜，他们一边挑选着青菜，一边偷偷将菜叶子一片片掰了下来，只剩下里面最嫩最新鲜的，让卖菜的老太太急得眼泪汪汪。她嘴里一声声地诅咒他们，说他们是两个小王八蛋，说他们不得好死，说他们喘气都会噎住，喝水都会塞牙，拉屎没有屁眼，撒尿没有屌缝。

李光头和宋钢省吃俭用，他们像出家的和尚那样只吃素不吃荤。后来他们实在太想吃荤了，就到河里去捕小虾。走向河边的时候，他们想到自己还不会做这道荤菜，那时他们连个小虾影子都还没见着，已经舌头舔着嘴唇在讨论着如何吃它们了。他们不知道是煎，是炒，还是煮？于是他们拐了个弯，先跑到那个仓库去向宋凡平请教。到了仓库门前，他们自然而然地斜着肩膀郎当起胳膊来了。左胳膊仍在郎当的宋凡平出来后告诉他们，煎炒煮都可以，只要虾的颜色变红了就可以吃了，宋凡平说：

“像舌头一样红就熟了。”

宋凡平说虾都在水浅的地方游来游去，他让两个孩子把裤管卷到膝盖上面，他警告他们：

“裤管湿了就不能再往河里走了，水深的地方没有虾，只有蛇。”

李光头和宋钢哆嗦了一下，他们不知道宋凡平是在吓唬他们，他是怕他们走到水深的地方会淹死。两个孩子点着头，保证不会让河水漫过膝盖，然后他们斜着肩膀郎当着胳膊走去。宋凡平又叫住了他们，他让他们先回家去拿竹篮。他们不知道拿竹篮干什么。宋凡平就问他们：

“捕鱼要用什么？”

两个孩子站住脚想了一会，宋钢说：“用钓鱼竿。”

“那是钓鱼，”宋凡平说，“捕鱼要用渔网，捕虾就用竹篮。”

宋凡平郎当着他的左胳膊，弯起了他的右胳膊好像提着竹篮似的，躬起身体在仓库大门前比画着教他们怎样用竹篮捕虾。他说站在河水里时要像哨兵一样警惕，把竹篮倾斜着放到水里，当虾自己游进竹篮，就

立刻提起竹篮。他直起身体说：

“这样就捕到虾了。”

宋凡平问他们明白了没有？李光头和宋钢互相看了看，都指望着对方点头。宋凡平就说再教他们一次，当他再次躬下身体时，他们指出了他的错误，李光头说：

“你的裤管还没卷起来。”

宋凡平嘿嘿笑了，他蹲下身去将两个裤管都卷了起来，重新表演了一次如何捕虾。这一次两个孩子齐声说：

“明白啦。”

李光头和宋钢来到了河边，卷起裤管走进了小河，让河水在他们的膝盖下面荡漾。他们把竹篮倾斜着放到河水里，模仿着宋凡平在仓库前的动作，等待虾们自己游进竹篮。他们在河水里站了整整一个下午，夏天的阳光晒出了他们满身的汗珠。他们惊奇地发现虾在河水里游动时是蹦蹦跳跳的，它们和摆着尾巴的鱼不一样，它们蹦蹦跳跳地游进了两个孩子的竹篮，最多的一次有五只小虾。那一次两个孩子高兴地嗷嗷乱叫，随即他们又捂住了自己的嘴巴，他们发现河里的虾被吓跑了，他们只好换一个地方。到了晚霞出来的时候，两个孩子坐在岸边的草地上数了数，才知道他们已经捕到了六十七只小虾了。

这天傍晚两个孩子脸上的神态，说话的口气，走路的模样，都像是我们刘镇戴红袖章的那些人了。李光头和宋钢提着装有六十七只小虾的竹篮招摇过市，有人看见了竹篮里的小虾后嘴里啧啧不停，他们说这两个小王八蛋真是有本事。李光头听了得意洋洋，他第一次喜欢别人叫他们小王八蛋了，他对宋钢说：

“小王八蛋就是有本事。”

回家以后，李光头指挥起了宋钢：“把六十七只小王八蛋虾用水煮起来。”

当锅里的水越来越热时，李光头兴奋地对宋钢说：“听到了吧，听到六十七只小王八蛋虾在锅里蹦跳了吧。”

等到锅里的虾没有了声响，两个孩子揭开锅盖，看到里面的虾都变红了，他们想起了宋凡平说的话，只要像舌头一样红就熟了。宋钢就伸出了他的舌头，问李光头是不是和他的舌头一样红。李光头说：

“比你的舌头还要红。”

李光头也伸出了舌头让宋钢看，宋钢说：“也比你的舌头红。”

接着他们一起叫了起来："吃！快吃！吃小王八蛋虾。"

这是他们第一次吃自己捕的和自己煮的虾，他们忘了往锅里放盐，吃了几只淡味的虾以后，两个孩子觉得有点不对劲。这时候宋钢才华横溢了，他马上有了好主意，他把酱油倒在碗里，再把虾往酱油里蘸一下再吃。李光头吃得眉开眼笑，他说这小王八蛋的虾肉，比小王八蛋肉包子还要好吃几十倍。那一刻两个孩子除了吃，什么都不知道了，连正在吃着这事都不知道了。吃完以后，他们还坐在那里回味无穷，还没有从吃里面出来，直到宋钢打了一个嗝，李光头也打了一个嗝，他们才知道已经把六十七只小虾吃光了。两个孩子抹了抹嘴，无限憧憬地说：

"明天再吃虾。"

接下来的日子，李光头和宋钢对大街没有兴趣了，他们热爱小河了。李光头和宋钢每天提着竹篮早出晚归去捕虾，他们沿着小河走了很远，然后又沿着小河走回来。他们把自己的腿脚浸泡得像死人的腿脚一样白，又把自己的脸蛋吃得像资本家的脸一样红彤彤。他们无师自通地学会了煮虾、炒虾和煎虾，他们发现炒虾要用酱油，煎虾的时候就要用盐了。运气来了门板都挡不住，有一次两个孩子捕到了一百多只虾，他们把这一百多只虾在油锅里煎了又煎，后来都煎糊了，他们吃的时候不由惊喜万分，他们发现煎糊了的虾壳又脆又香，有着虾肉所没有的美味。当他们吃了还剩四十多只煎虾时，宋钢突然不吃了，他说：

"这些给爸爸送去。"

李光头说："好！"

两个孩子把剩下的煎虾放进一只碗里，出门的时候宋钢说再给他爸爸去打二两黄酒。宋钢想象着宋凡平喝着黄酒吃着虾的时候，一定会高兴得哈哈大笑。宋钢张开嘴啊啊乱叫，表演起了他爸爸如何大笑；李光头说宋钢笑得不像，说他像是在喊救命。然后李光头表演起了宋凡平的哈哈大笑，李光头说宋凡平嘴里塞满了虾肉，灌满了黄酒，就是张大嘴巴也笑不出声音来，只能"呵呵"地笑了；宋钢说李光头也不像，说他像是在打哈欠。

他们拿了一只空碗，走出门去，到街上的食品店里打了二两黄酒。那个卖酒的看着他们碗里的虾，使劲吸着鼻子，他说闻着都香，吃起来就不知道是什么了。李光头和宋钢咯咯地笑，他们说吃起来就更香了。他们转身离去的时候，听到了卖酒的在后面吞口水。

这是黄昏时刻，宋钢端着一碗黄酒，李光头端着一碗煎虾，他们小心翼翼地走向了宋凡平的仓库。他们又遇上了那三个扫堂腿中学生，三个中学生迎面走来，对着他们叫道：

"喂，小子。"

他们心想坏了，要不是端着黄酒和煎虾，他们早就逃之夭夭了，现在他们手里端着碗跑不快，只能一屁股坐到了地上。三个中学生的六条扫堂腿包围了他们，李光头和宋钢端着碗仰脸看着三个中学生，宋钢得意地说：

“我们已经坐在地上了。”

李光头以为他们会说：有本事站起来。所以他忍不住提前说了句：有本事把我们扫荡起来。可是三个中学生没说这话，他们的兴趣到李光头的碗里来了。孙伟、赵胜利和刘成功挨着蹲了下来，孙伟吸着鼻子说：

“真香啊，这虾做得比饭店里的虾还香……”

赵胜利接着说：“他妈的还有黄酒呢。”

李光头端着碗的手抖动起来，他觉得他们要吃他碗里的煎虾了。果然他们说：

“喂，小子，让我们尝尝。”

三个中学生的六只手同时往李光头的碗里伸，李光头躲闪着手中的碗，拼命叫着说：

“童铁匠说了，我们都是祖国的花朵。”

他们听到童铁匠的名字，手缩了回去，四处张望了一下，没有看见童铁匠，街上也没有人注意他们，他们的手又伸了过来。李光头哇哇叫着张嘴要去咬他们的手，这时的宋钢突然喊叫起来：

“卖虾啦！卖虾啦！”

宋钢一边喊着一边用胳膊捅着李光头，李光头看到宋钢的喊叫吸引了街上行走的人，于是他也跟着宋钢喊叫起来：

“卖虾啦！香喷喷的煎虾啦！”

很多人围了过来，他们好奇地看着叫卖的李光头和宋钢。三个中学生被挤到了外面，站在那里骂了宋钢的爸，又骂了李光头的妈，还骂了他们爸妈的列祖列宗，然后吞着口水抹着嘴巴走去了。

有人问李光头和宋钢：“这虾怎么卖？”

宋钢说：“一元钱一只虾。”

“什么？”那个人惊叫起来，他说，“你是在卖金银珠宝啊！”

“你闻闻，”宋钢让李光头端起碗来，他说，“这是煎虾。”

李光头把碗举过了头顶，他们都闻到了煎虾的香味，有人说：“香倒是很香，一分钱两只还差不多。”

另外的人说：“一元钱都可以买一只金虾了，这两个小王八蛋是在投机倒把。”

宋钢站起来说：“金虾又不能吃。”

李光头也站起来说：“金虾又不香。”

三个中学生已经不在了，李光头和宋钢松了口气，从围着的人群里走出来，两个孩子端着两只碗大摇大摆地走去，他们走过了街道走过了桥，走到了那个仓库的大门前。看守大门的还是长头发孙伟的父亲，他的儿子差一点吃了李光头碗里的虾，他看到两个孩子走过来，笑着说：

“喂，胳膊不郎当啦？”

两个孩子说：“不能郎当，我们端着碗呢。”

长头发孙伟的父亲也闻到了虾的煎香，他走过去低头看着李光头和宋钢手里的虾和酒，伸手从李光头的碗里拿了一只虾，放进嘴里吃了起来，问他们：

“谁做的虾？”

李光头说：“我们做的。”

他满脸的惊奇，他说：“这两个小王八蛋，简直是国宴厨师。”

他说着手又伸向了李光头的虾碗，李光头躲开了他的手。他干脆两只手都伸了过去，要两个孩子把酒碗和虾碗都交给他。两个孩子后退着躲开他，他骂了一声“他妈的”，走到仓库门前踢开了大门，对着里面喊叫：

“宋凡平！出来！你两个儿子送吃的喝的来啦！”

他把“吃的喝的”拉长了喊叫，里面一下子出来了五六个戴红袖章的人，他们一边走过来，一边东张西望地说：

“吃什么？喝什么？”

他们的鼻翼都翕动起来了，他们说真香啊，比猪油还香。他们平日里吃的都是萝卜青菜，他们一个月里面最多吃一次猪肉，现在他们看见了李光头手里的煎虾，馋得嘴巴里都伸出手爪子来了。他们围住了两个孩子，就像高大的墙围住了两棵小树。他们七嘴八舌地说着，让老子尝

尝。他们的唾沫星子像下雨一样喷在李光头和宋钢的脸上。李光头和宋钢捂住手里的碗，吓得大叫起来：

“救命啊！救命啊！”

这时郎当着胳膊的宋凡平走了出来，两个孩子见到了救星，他们对着宋凡平喊叫：

“爸爸，你快过来呀！”

宋凡平走到两个孩子面前，李光头和宋钢躲到了他的身后，两个孩子放心了，举起虾碗和酒碗递给他，宋钢说：

“爸爸，我们给你做了煎虾，我们还给你打了二两黄酒。”

宋凡平郎当着的左手不能用了，他的右手接过来李光头的虾碗，他自己没有吃，而是谦恭地递给了那些戴红袖章的人；他又接过来宋钢手里的酒碗，也递给了他们，他们正忙着吃虾，宋凡平就谦恭地端着酒碗。他们吃虾的手就像是树上伸出来的树枝那么多，也就是眨了几下眼睛，打了几个喷嚏，他们就把煎虾吃了个精光。他们看到宋凡平谦恭地站在那里端着的黄酒，他们拿过去了黄酒，每人喝了一大口，把黄酒也喝了个精光，李光头和宋钢都听到他们的喉咙里咕咚咕咚的响声。

李光头和宋钢伤心地抹起了眼泪，他们做了煎虾，打了黄酒，专门给宋凡平送来，可他没舔着虾也没沾着酒。宋钢伤心地说：

“我们以为你吃着虾，喝着酒，你会哈哈大笑。”

宋凡平蹲下来擦着两个孩子的眼泪，那时候天已经黑下来了，他什么话都没说，只是擦着他们的眼泪。两个孩子突然看到他哭了，他笑着看他们，可是他的眼泪却在流出来。

那几个红袖章吃了虾喝了酒，这时竟然抬脚踢起了宋凡平，他们对着宋凡平叫道：

“起来，滚回仓库去！”

宋凡平擦了擦脸上的泪水，轻轻拍拍李光头的脸，又轻轻拍拍宋钢的脸，轻声对他们说：

“回家吧。”

宋凡平站了起来，站起来的宋凡平没有眼泪了，他幸福地对那几个红袖章笑了笑。然后宋凡平像个英雄走向了仓库的大门，虽然他郎当着左边的胳膊，走到门口时，他转身向李光头和宋钢挥了挥右手。宋凡平挥动右手时的模样牛气冲天，就像是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百万游行的人群挥手似的。

十五

很多年以后，李光头每次提起他的继父宋凡平时，只有一句话，李光头竖起大拇指说：

“一条好汉。”

宋凡平在那个其实是监狱的仓库里饱受折磨，他的左胳膊脱臼以后逐渐浮肿，他哼都没哼一声。他一直在给李兰写信，他是在桥上挥舞红旗的那天写的第一封信，这是他最为风光的时候，所以他的信也是写得激情四射。李兰在上海医院的病床上第一次读到了一个男人的来信，而且是一封令人亢奋的信，李兰像是吃着激素似的读完它。李光头的生父从来没有给李兰写过信，那个淹死在厕所里的男人最浪漫的时候，也就是在深更半夜敲打着李兰的窗户，想把她勾引到稻田里去搞一次野合。所以当李兰拿到宋凡平的第一封信时，竟然满脸通红。后来宋凡平的信一封又一封地来到她的手上时，她仍然会脸红心跳。

这时候宋凡平已经被打倒了，为了让李兰在上海安心治病，他的信仍然写得激情四射。他没有告诉李兰实际的情况，他在信里把自己写得越来越好，让李兰觉得他在文化大革命的洪流里正红得发紫。当宋凡平被关进了仓库、左胳膊被打脱臼后郎当起来时，他的右手还在编造自己的风光。后来的这些信是李光头和宋钢替他寄走的，两个孩子走到仓库的大门口，长头发孙伟的父亲把信交给他们，他们再去邮局。宋凡平自己寄信的时候，习惯将邮票贴在信封的右上角。李光头和宋钢去寄信时，不知道邮票应该贴在什么地方。他们看到一个寄信的人将邮票贴在了信封的背面，那一次李光头就这样贴上去了。下一次轮到宋钢贴邮票了，他看到别人将邮票贴在信的封口上，他也贴在了封口上。

当时的李兰已经无法在上海安心治病了，医院里每天都有批斗会，她认识的医生一个一个被打倒了。她忧心忡忡，她想回家了。可是宋凡平的来信不同意她回家，希望她在上海将偏头痛彻底治愈。李兰在医院的病床上度日如年，她把宋凡平的来信读了不知道有多少遍，她都能倒背如流了，这是她在上海孤独一人时全部的安慰。

李兰也把那些信封看了一遍又一遍，她发现从某一天开始，邮票的位置变了，先是在信封背面，接着又在封口上。当她接到一封邮票在背面的信时，她就会默默告诉自己，下一封信的邮票一定在封口上。

李光头和宋钢每人轮流贴一次邮票，轮流将信塞进邮筒，他们的轮流从来没有出过错，这就让李兰隐约感到了不安，而且这样的不安与日俱增。她开始想入非非，开始忧心失眠，她的头痛自然也就加剧了。对宋凡平百依百顺的李兰，第一次用斩钉截铁的语气写信。她告诉宋凡平，因为文化大革命，已经没有医生来她们的病房了，她已经决定回家了。

李兰坐上汽车来上海治病时，宋凡平曾经说过，等她的病治好了，他要亲自到上海来接她。李兰为了消除自己心里的忧虑，在信上试探地问宋凡平，能不能到上海来接她回家？

这一次李兰等了半个月才接到宋凡平的回信。宋凡平在写这封信的时候，刚刚被人用皮带抽打了一个多小时，这条好汉在被囚禁的时候仍然想着要遵守诺言，在信里一口答应到上海去接他的妻子，并且定下了日期，他让李兰在中午十二点的时候，站在医院的大门口等着他。

这是宋凡平写给他妻子最后的一封信，这封信让李兰流下了放心的眼泪，她打消了自己所有的不安，天黑以后美美地睡着了。

那天晚上宋凡平从仓库里逃了出来，他是趁着孙伟的父亲上厕所的时候，悄悄将大门打开一条缝，溜了出来。他走回家时，差不多是凌晨一点多，李光头和宋钢早就睡着了，有一只手在抚摸他们，灯光也在照着他们，先是宋钢揉着眼睛醒来，看到宋凡平坐在床边，他发出了惊喜的喊叫，然后李光头也揉着眼睛醒来了。宋凡平告诉两个孩子，李兰要回来了。他的妻子，他们的母亲要回家了。宋凡平说他一早就要坐上汽车去上海接李兰，他们会坐下午的汽车回来。宋凡平指着漆黑的窗外说：

“明天太阳落山时，我们就到家了。”

李光头和宋钢在床上跳跃着像两只高兴的猴子。宋凡平摆动着他的右手让他们安静下来，他指了指两边的邻居，悄声说不要把别人吵醒了。李光头和宋钢立刻捂住了自己的嘴，悄悄地爬到床下。宋凡平看着家里倒地的柜子和满地的衣物，他愁眉苦脸地对两个孩子说：

“你们的妈妈回家后，看到比垃圾堆还脏，一生气又回上海了怎么办？”

这一下李光头和宋钢也愁眉苦脸了，宋凡平问他们：“怎样才能让她不回上海？”

李光头和宋钢想了想后，同时叫了起来：“打扫卫生。”

“对！”宋凡平也叫了一声。

宋凡平走到倒地的柜子前，蹲下去用右手将柜子提起来，再用肩膀顶住，当他站起来的时候，柜子也站起来了。李光头和宋钢目瞪口呆，宋凡平一只手就将那么大的柜子弄起来了，他都不需要左手帮忙，他的左手还在郎当着休息呢。两个孩子跟在宋凡平的身后，应该说是跟在他的右手后面，整理起了他们的家。他们帮着他的右手将地上的衣物捡起来；他的右手扫地时，他们倒垃圾；他的右手拖地板时，他们就拿着抹布去擦桌子凳子上的灰尘。当他们将屋子打扫干净时，听到了清晨的鸡叫，外面的天空出现了鱼肚白。然后两个孩子面朝外坐在门槛上，看着

宋凡平用右手提起来井水，用右手给自己擦肥皂洗澡。当宋凡平走回屋子时，他们转过身来面朝里坐在门槛上，看着他用右手换上了干净的衣服。他穿上一件红色背心，胸前有一排黄色的字，他们不认识这些字，宋凡平告诉他们这是他念大学时，校篮球队发给他的背心。他又穿上了一双米色的塑料凉鞋，这是李兰在结婚前送给他的，他新婚那天穿了一次，这是第二次穿上它。

这时候两个孩子发现宋凡平郎当的左胳膊变粗了，他的左手也胖了，胖得像是戴上了棉手套，他们不知道那是浮肿，他们问他，为什么左手比右手胖？宋凡平说，那是因为他的左手一直在休息，他说：

“它光吃不干活，就长胖了。”

李光头和宋钢觉得宋凡平简直是个神仙，他能让一条胳膊干活，让另一条胳膊一直休息，还能让这条休息的胳膊发胖。他们问他：

“什么时候你的右手也长胖了？”

宋凡平嘿嘿笑着说：“它会长胖的。”

太阳开始升起的时候，一夜没睡的宋凡平打了几个哈欠，他让两个孩子上床去睡觉，李光头和宋钢摇摇头仍然坐在门槛上，于是他就抬脚从他们中间跨了出去，他要去坐早班汽车，去上海迎接他的妻子。他高大的身体从两个孩子的头顶越过后，朝霞将屋子映红了，两个孩子才发现自己的家清洁得都明亮起来了，像是擦过的镜子，李光头和宋钢一起叫了起来：

“好干净啊！”

宋钢转过身，对着走去的父亲喊叫：“爸爸！回来！”

宋凡平响亮的脚步又走了回来，宋钢问他：“妈妈看到这么干净会说什么？”

宋凡平回答：“她会说‘不回上海了’。”

李光头和宋钢咯咯笑了起来，宋凡平也朗声大笑。他迎着朝阳走去，他的两只脚踩在地上，像是铁锤在击打着道路，发出啪啪的响声。走出了十多米，李光头和宋钢看到他站住了脚，他的右手伸向了左边，小心翼翼地提起郎当的左手，把左手放进裤子口袋。他继续向前走去，他的左胳膊不再郎当了。宋凡平一只手插在口袋里，另一只手甩着走去时神气极了，这个迎着日出走去的高大身影，像是电影里的英雄人物。

十六

宋凡平走到了城东的长途汽车站，他看到一个戴红袖章的人手里拿着木棍站在台阶上，这个人看到宋凡平从桥上走下来时，立刻转身对着候车室里面喊叫，里面立刻冲出来了五个戴红袖章的人。宋凡平知道他们是来抓他的，他迟疑了一下，迎面走了过去。宋凡平想拿出李兰的信给他们看，转念一想又算了。六个戴红袖章的人站在车站的台阶上，他们每人手里拿着一根木棍。宋凡平将郎当的左手从裤袋里抽出来，走上了台阶，正要向他们解释：他不是逃跑，是要去上海接他的妻子。几根木棍迎面打来，宋凡平本能地举起右胳膊阻挡打来的木棍，木棍砸在了他的右胳膊上，让他觉得手臂的骨头仿佛断了似的疼痛，他仍然挥舞着右胳膊阻挡打来的木棍，宋凡平走进了候车室，走向了售票的窗口。六个戴红袖章的人挥舞着木棍，像六头野兽似的追打着他，一直追打到了售票窗前。这时的宋凡平觉得自己阻挡木棍的右胳膊疼得快要裂开来了，他的肩膀也挨了无数次打击，他的一只耳朵似乎已经被打掉了，他终于在乱棍的围追堵截里接近了售票窗口，他看到里面的女售票员吓得眼珠子快从眼睛里瞪出来了，他脱臼的左胳膊这时神奇地抬起来了，阻挡雨点般的乱棍，他的右手伸进口袋摸出钱来，从售票窗口递了进去，对里面的女售票员说：

“去上海，一张票。”

女售票员脑袋一歪栽倒在地，吓昏过去了。这情景让宋凡平一下子不知所措，他脱臼的左胳膊掉了下去，他忘了用胳膊去阻挡打来的木棍，乱棍瞬间砸在了他的头上，宋凡平头破血流倒在了墙脚，六根木棍疯狂地抽打着他，直到木棍纷纷打断。然后是六个红袖章的十二只脚了，他们的脚又是踩，又是踢，又是蹬，连续了十多分钟以后，躺在墙脚的宋凡平一动不动了，这六个戴红袖章的人才停住了他们的手脚，他们呼哧呼哧喘着气，揉着自己的胳膊和腿脚，擦着满脸的汗水走到上面有吊扇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他们累得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歪着脑袋看着躺在墙脚的宋凡平，他们嘴里还在骂骂咧咧：

“他妈的……”

这些来自那个名为仓库实为监狱的戴红袖章的人，是在天亮的时候发现宋凡平跑了，他们立刻兵分两路，守住了车站和码头。守在车站的六个红袖章在这天早晨号叫着殴打宋凡平，把那些在候车室的人吓得都躲到了外面的台阶上，几个孩子尖声哭叫，几个女人吓歪了嘴巴。这些人站在候车室的门外偷偷往里面张望，没有一个人敢走进去，直到去上海的长途汽车开始检票了，这些人才小心翼翼地走了进来，胆战心惊地看着围坐在吊扇下休息的六个红袖章。

宋凡平在昏迷中隐约听到了检票员的喊叫，他竟然苏醒了过来，而且扶着墙壁站了起来，他抹了抹脸上的鲜血，摇摇晃晃地走向了检票

口，让那些排成一队等待检票的旅客失声惊叫起来。坐在吊扇下休息的六个红袖章看到宋凡平突然站了起来，而且还走向了检票口，他们目瞪口呆地互相看来看去，嘴里发出了咦咦呀呀的惊讶声，这时一个红袖章喊叫了一声：

“别让他跑啦……”

六个红袖章捡起地上打断了的木棍冲了上去，他们劈头盖脸地打向了宋凡平。这一次宋凡平开始反抗了，他一边挥起右拳还击他们，一边走向检票口。那个检票员吓得哐当一声关上了铁栅栏门，拔腿就逃。宋凡平没有了去路，只好挥拳打了回来。六个红袖章围打着刚刚从昏迷里醒来的宋凡平，他们把宋凡平打得鲜血淋漓，从候车室里打到了候车室外的台阶上。宋凡平拼命抵抗，打到台阶上时他一脚踩空了，身体滚了下去。六个红袖章围着他一顿乱踢乱踩，还将折断以后锋利的木棍像刺刀一样往宋凡平身上捅，有一根木棍捅进了宋凡平的腹部，宋凡平的身体痉挛了起来，那个红袖章又将木棍拔了出来，宋凡平立刻挺直了，腹部的鲜血呼呼地涌了出来，染红了地上的泥土，宋凡平一动不动了。

六个红袖章也没有力气了，他们先是蹲到地上大口地喘气，接着他们发现蹲在夏天的阳光下太热，走到了树下，靠着树撩起汗衫擦着浑身的汗水。他们觉得这次宋凡平不会再爬起来了，没想到长途汽车从车站里开出来时，这个宋凡平竟然又从昏迷里苏醒过来了，而且再次站了起来，摇晃着往前走了两步，还挥了一下右手，他看着远去的汽车，断断续续地说：

“我还——没——上车——呢……”

刚刚休息过来的六个红袖章再次冲了上去，再次将宋凡平打倒在地。宋凡平不再反抗，他开始求饶了。从不屈服的宋凡平这时候太想活下去了，他用尽了力气跪了起来，他吐着满嘴的鲜血，右手捧着呼呼流血的腹部，流着眼泪求他们别再打他了，他的眼泪里都是鲜血。他从口袋里摸出李兰的信，他郎当的左手本来已经不能动了，这时竟然打开了李兰的信，他要证明自己确实不是逃跑。没有一只手去接他的信，只有那些脚在继续蹬过来踩过来踢过来，还有两根折断后像刺刀一样锋利的木棍捅进了他的身体，捅进去以后又拔了出来，宋凡平身体像是漏了似的到处喷出了鲜血。

我们刘镇有几个人亲眼目睹了这六个红袖章对宋凡平的屠杀。那个在汽车站旁边开了一家点心店的苏妈，看到这一幕的时候难过得眼泪直流，她一边抹着眼泪，一边摇着头，嘴巴里呜呜地响着，不知道是哭声还是叹息声。

宋凡平奄奄一息了，这六个红袖章才发现自己饿了，他们暂时放过了宋凡平，向着苏妈的点心店走来。这六个红袖章像是干了一天力气活的码头工人那样疲惫不堪，他们走进苏妈的点心店坐下来时，累得谁都

不想说话了。苏妈低头走进自己的点心店，在柜台前坐了下来，一声不吭地看着这六个禽兽不如的红袖章。这六个红袖章歇过来以后，向苏妈要了豆浆和油条馒头，然后他们像野兽似的大口吃了起来。

这时守在码头的五个红袖章赶到了，他们知道宋凡平在车站被抓以后，兴致勃勃满头大汗地跑来，他们手里的木棍接着用上了，对着已经一动不动的宋凡平又是一顿疯狂的抽打，直到所有的木棍都打断为止，他们又开始用脚踢、用脚踩、用脚蹬上了。前面六个吃饱的红袖章从点心店里走出来后，这后来的五个红袖章进了苏妈的点心店，轮到他们吃早点了。这六个加上五个，总共十一个红袖章继续轮流折磨着宋凡平，宋凡平已经一动不动了，他们还在用脚将他的身体蹬来踢去。最后是点心店的苏妈实在看不下去了，她说了一句：

“人可能都死了……”

这十一个红袖章才收住了他们的脚，擦着汗水凯旋而去。十一个红袖章都把自己的脚踢伤了，走去时十一个全是一拐一瘸了。苏妈看着他们瘸着走去，心想他们简直不是人，她对自己说：

“人怎么会这样狠毒啊！”

十七

那时候李光头和宋钢正在家中睡觉，正在梦见李兰回家后的喜悦情景。他们睡醒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他们兴高采烈，虽然宋凡平说要到太阳落山的时候才会到家，可是两个孩子等不及了，他们中午就走向了车站，他们要在那里等待宋凡平和李兰乘坐的汽车驶进车站。两个孩子走出家门以后，学着宋凡平的神气模样，把左手插在裤子口袋里，让右手甩着，努力让自己走出电影里英雄人物的气派来，他们故意走得摇摇晃晃，反而走出了电影里汉奸特务的模样。

李光头和宋钢下桥的时候就看到了宋凡平，一个血肉模糊的人横在车站前的空地上，几个行人从他身旁走过，看上几眼说上几句话，两个孩子也从他的身旁走过，他们没有认出他。宋凡平趴在那里，一条胳膊压在身体下面，另一条胳膊弯曲着；有一条腿是伸直的，另一条腿蜷缩了起来。苍蝇们嗡嗡叫着在他身上盘旋，他的脸，他的手和脚，他身上所有血迹斑斑的地方都布满了苍蝇。两个孩子见了又害怕又恶心，宋钢问一个戴着草帽的人：

“他是谁？他死了没有？”

那个人摇摇头，说了声不知道，走到树下，摘下草帽给自己扇起了风。李光头和宋钢走上台阶，走进了候车室。他们觉得在外面只站了一会，夏天的毒太阳就快把他们烤干了。候车室的屋顶挂下来两个大吊扇，正在呼呼地旋转，里面的人也都围在两个吊扇的下面，嗡嗡地说着话，就像两堆苍蝇似的。李光头和宋钢在那两堆人的旁边分别站了一会，吊扇旋转出来的风吹到他们这里时已经没有了，有风的地方都被这些人占领了。他们就走到卖票的窗口，踮起脚往里面张望，看到一个女售票员呆呆地坐在那里，像个傻子似的，她还没有从早晨的惊恐里完全摆脱出来，两个孩子的说话声把正在发呆的她吓了一跳，她定睛一看后吼叫了一声：

“看什么？”

李光头和宋钢赶紧蹲下去悄悄离开，走到了检票口。检票口的铁栅栏门半开着，两个孩子往里面张望，一辆汽车都没有，只有一个端着茶杯的检票员向他们走来，他也吼了一声：

“干什么？”

李光头和宋钢逃跑似的离开了检票口，然后无聊地在候车室里转了几圈。这时候王冰棍提着一只小凳，背着一箱冰棍出现在了大门口，王冰棍把小凳放在候车室的大门口，坐下来以后用木块敲打着冰棍箱，叫卖起了他的冰棍，王冰棍喊叫道：

“卖冰棍啦！冰棍卖给阶级兄弟姐妹们……”

两个孩子走到了王冰棍的跟前，吞着口水看着他。王冰棍一边敲打着木块，一边警惕地看着李光头和宋钢。这时两个孩子又看到了外面地上的宋凡平，他还是刚才的样子趴在那里。宋钢指着宋凡平，问王冰棍：

“他是谁呀？”

王冰棍斜着脑袋看了两个孩子一眼，没有答理，宋钢继续问：“他死了没有？”

这时王冰棍恶狠狠地说：“没钱就滚开，别在这里吞口水。”

李光头和宋钢吓了一跳，手拉着手跑下了车站的台阶。他们又来到了夏天的烈日下，从满是苍蝇的宋凡平身旁走过去时，宋钢突然站住了脚，他“啊”的一声惊叫起来，指着宋凡平脚上的米色凉鞋说：

“他穿着爸爸的凉鞋。”

宋钢又看到了宋凡平身上的红色背心，他说：“他还穿着爸爸的背心。”

两个孩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站在那里互相看着。过了一会李光头说话了，李光头说这不是爸爸的背心，爸爸的背心上应该有一排黄色的字。宋钢先是点点头，接着又摇起了头，他说黄色的字是在胸前。两个孩子蹲了下去，挥手驱赶着苍蝇，扯着宋凡平身下的背心，有几个黄色的字被他们扯出来了。宋钢站起来哭了，他哭着问李光头：

“他会不会是爸爸？”

李光头忍不住也哭了起来，他哭着说：“我不知道。”

两个孩子站在那里，哭泣着东张西望，没有人走过来，他们又蹲了下去，挥手驱赶掉宋凡平脸上的苍蝇，想看看清楚，是不是宋凡平。宋凡平的脸上全是血迹和泥土，他们看不清楚，他们觉得他有点像宋凡平，又不知道是不是他。他们站了起来，觉得还是去问问别人。他们先是走到了树下，有两个人站在那里抽烟，他们指着宋凡平问：

“他是不是我们的爸爸？”

树下抽烟的两个人先是一愣，接着摇着头说：“不认识你们的爸爸。”

两个孩子走上了台阶，走到了王冰棍面前，宋钢抹着眼泪问他：“外面趴着的是不是我们的爸爸？”

王冰棍敲打了几下木块，瞪着眼睛说：“滚开！”

李光头委屈地说："我们没有吞口水。"

王冰棍说："那也滚开！"

李光头和宋钢哭泣着手拉手走进了候车室，问站在吊扇下的那两堆人："你们有谁知道？外面那个人是不是我们的爸爸？"

两个孩子伤心的话引来了一片哄笑，他们说世上还有这样的傻瓜，连自己的爸爸都不认识，还要去问别人。有一个人笑着向两个孩子招手：

"喂，小孩，过来。"

两个孩子走到了那个人的面前，那个人低头问他们："你认识我爸爸吗？"

两个孩子摇摇头，他又问："那么谁认识我爸爸呢？"

两个孩子想了想后，同时说："你自己。"

"走吧，"那人挥挥手说，"自己的爸爸自己去认。"

两个孩子哭泣着手拉手又走出了候车室，走下了台阶，走到趴在地上的宋凡平身旁，宋钢哭着说：

"我们认识自己的爸爸，可是这个人脸上都是血，我们看不清楚。"

两个孩子走到了汽车站旁边的点心店，里面只有苏妈一个人在擦着桌子，他们心里有点害怕了，站在门口不敢进去，宋钢小声说：

"我们想问你，又怕你生气……"

苏妈看到两个哭泣的孩子站在门口，打量着李光头和宋钢身上的衣服说："你们不是来要饭的吧？"

"不是，"宋钢伸手指着趴在外面地上的宋凡平，"我们想问问你，他是不是我们的爸爸？"

苏妈放下手里的抹布，她认出李光头来了，这个小流氓曾经抱着木头电线杆磨来擦去的，还声称自己性欲上来了。苏妈瞪了李光头一眼，然后去问宋钢：

"你们爸爸叫什么名字？"

宋钢说："他叫宋凡平。"

两个孩子听到她喊叫起来，好像是在喊"天哪"、"妈呀"、"祖宗

啊”，她喊累了以后，喘着气对宋钢说：

“他都在那里躺半天了，我还以为他家里人都死光了……”

两个孩子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宋钢继续问她：“他是我们爸爸吗？”

苏妈抹着额头上的汗水说：“他是叫宋凡平。”

宋钢立刻哇哇大哭了，他对着李光头哭叫道：“我就知道他是爸爸，所以我一看见他就哭了……”

李光头也哇哇大哭了，他说：“我一看见他也哭了。”

两个孩子在那个夏天里尖厉地哭叫起来，他们重新走到宋凡平的尸体前，尖厉的哭叫把那些苍蝇吓得嗡嗡地飞走了。宋钢跪到了地上，李光头也跪到了地上，他们俯下脸去仔细看着宋凡平，宋凡平脸上的血被太阳晒干了，宋钢的手把血迹一片一片剥了下来，然后他终于看清楚了自己的父亲，宋钢转身拉住了李光头的手说：

“他是爸爸。”

李光头点着头哭叫道：“他是爸爸……”

两个孩子跪在汽车站前的泥地上放声大哭，他们向着天空张开了嘴，哭声向着天空飞去。他们的哭声像是断了翅膀一样掉下来，突然噎住了，张开嘴半晌没有声音，眼泪鼻涕堵住了他们的喉咙，他们费了很大劲才将眼泪鼻涕咽了下去，他们的哭喊又尖厉地爆发出来，又在天空里呼啸了。两个孩子一起哭，一起推着宋凡平，一起喊叫着：

“爸爸，爸爸，爸爸……”

宋凡平一点反应都没有，两个孩子不知道怎么办。李光头哭喊着对宋钢说：“天亮的时候他还好好的，现在为什么又聋又哑了？”

宋钢看到有很多人围了过来，就对着他们喊叫：“你们救救我爸爸吧！”

两个孩子的眼泪鼻涕滔滔不绝，宋钢抹了一把鼻涕往后一甩，甩在一个围观的人的裤管上，那人抓住宋钢的汗衫破口大骂。这时李光头也甩了一把鼻涕，不小心甩在了他的凉鞋上，那人又揪住了李光头的头发。他一手一个揪住两个孩子，把他们往下摁，要两个孩子用自己的汗衫去替他擦干净。李光头和宋钢哇哇哭着用手去擦他裤子上和凉鞋上的鼻涕，结果更多的鼻涕眼泪掉到他的裤子上和凉鞋上，那人先是暴跳如雷，随后哭笑不得，他说：

“别擦啦！他妈的，别擦啦！”

李光头和宋钢一个抱住了他的一条腿，一个揪住了他的裤管，两个孩子就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似的死活不松手。那人往后退，他们就跪着往前爬，李光头和宋钢哭着哀求他：

“救救爸爸！求求你，救救爸爸！”

那人用手推他们，抬脚甩他们，他们还是死死缠着他。他把两个孩子拖出十多米，他们还是不松手，还是哭叫着哀求他。那人累得直喘气，站在那里擦着汗，哭笑不得地对围观的人说：

“你们看看，你们看看，我的裤子，我的凉鞋，我的丝袜……他妈的这叫什么事？”

点心店的老板娘苏妈也过来了，她站在围观人群的前面，两个孩子悲壮的哭叫让她眼圈都红了，她对那人说：

“人家是孩子……”

那人听了勃然大怒，他说：“什么孩子？这他妈的是两个小阎王。”

“你就行行好，”苏妈说，“帮这两个小阎王收尸吧。”

“什么？”那人叫了起来，“你要我把这又脏又臭的尸体背走？”

苏妈擦了擦眼睛说：“没让你背尸体，我家有板车，借给你用。”

苏妈说着走回了点心店，一会就将板车推了过来。她替两个孩子哀求围观的人，请他们帮着把宋凡平抬到板车上。围观的人有的走开了，有的往后退。苏妈不高兴了，伸手指点着他们说：

“你，你，你，还有你……”

苏妈说着伸手指指地上躺着的宋凡平：“不管这人是好是坏，死了都得收作，总不能让他一直这么躺下去。”

终于有四个人走了出来，他们蹲下身去，同时抓住宋凡平的双手和双脚，喊起了一、二、三，喊到三的时候，他们把宋凡平抬了起来，这四个人使足了劲，憋得脸色通红，他们说这死人又沉又重像一头大象。他们把宋凡平抬到板车旁，又喊起了一、二、三，喊到三的时候将宋凡平扔进了板车。宋凡平高大的身躯被扔进板车时，让板车嘎吱嘎吱直摇晃。这四个人拍打起了手掌，有一个把手举到鼻子上闻了闻，对苏妈说：

“我们要去你店里洗手。”

“去吧，”苏妈点着头，转过身对被李光头和宋钢紧紧抓住的那个人说，“你行行好，把死人拉走吧。”

那人低头看看跪在地上紧紧抱住他两条腿的李光头和宋钢，苦笑着说："老子也只好把死人拉走了。"

然后那人对着李光头和宋钢吼叫："他妈的松手！"

李光头和宋钢这时才松开了手，他们从地上站了起来，跟着那人走到板车前，那人拉起板车又对着李光头和宋钢吼叫起来：

"说！家在哪里？"

宋钢使劲摇头，他哀求道："去医院。"

"他妈的，"那人扔下了板车说，"人都死啦，还去个屁医院。"

宋钢不相信，他转身去问苏妈："我爸爸死了吗？"

苏妈点点头说："死了，回家吧，可怜的孩子。"

这一次宋钢没有仰脸大哭，他低下了头呜呜地哭了，李光头也跟着低下了头呜呜地哭，他们听到苏妈对拉起板车的那人说：

"你会有善报的。"

那人拉起板车往前走去，一边走一边骂道："善报个屁，十八代祖宗都跟着老子倒霉了。"

那天下午李光头和宋钢手拉手呜呜哭着走回家中，血肉模糊的宋凡平在后面的板车里。两个孩子哭得伤心欲绝，走得跌跌撞撞，他们哭着哭着会突然噎住，过一阵子又"哇"的一声像颗手榴弹似的爆炸开来。两个孩子尖厉的哭声压过了大街上的革命歌曲和革命口号，那些游行的人和那些闲逛的人都围了上来，他们就像刚才围着宋凡平的苍蝇一样围着拉过去的板车，"嗡嗡"说着和"哄哄"问着，簇拥着板车向前走去。那个拉板车的人在后面骂起了李光头和宋钢：

"别哭啦！他妈的把全城的人都招来啦，全城的人都看见我拉了个死人……"

很多人走过来问板车里躺着的死人是谁。前前后后有四五十人问那个拉板车的，问得他火冒三丈。刚开始他还告诉他们：板车里的死人叫宋凡平，是中学里的老师。询问的人越来越多后，他就懒得解释了，他让他们睁大眼睛看看，他说谁哭个不停就是谁家的死人。后来他觉得这样说话也还是太累，别人再问他时，他干脆说：

"不知道。"

那个人拉着板车在夏天里走去时汗流浃背，他拉着的还是一辆躺着死人的板车，还要口干舌燥地应付那么多人的问话，他早就怒火冲天

了，这时一个认识他的人挤上来问：

“喂，你家谁死了？”

拉板车的人爆发了，他冲着这人吼叫起来：“你家才死人呢！”

问话的人一愣，他问：“你说什么？”

拉板车的人再次喊叫道：“你家死人啦！”

问话的人脸色铁青，他一声不吭，迅速地脱掉了汗衫，露出满身的肌肉，然后举起右手，竖起食指，指着拉板车的人说：

“他妈的，你再说一遍，你敢再说一遍，老子让你也躺到板车上……”

说完这人还得意地补充了一句：“老子要把这板车变成双人床……”

拉板车的人扔下了手里的板车，冷笑着说：“变成了双人床，也是你家的双人床！”

拉板车的人说完后，走上去两步，冲着那人的脸喊叫：“他妈的你听着，你家的人死光啦！”

那人挥起拳头揍在了拉板车的嘴角，拉板车的人脚步踉跄身体歪歪斜斜，当他刚刚站稳了，那人紧跟着就是一脚，把他蹬在了地上，随后扑在了他的身上，挥起拳头一二三四五地揍在了他的脸上。

那时候李光头和宋钢还在哇哇地哭着往前走，他们回头看到拉板车的已经被那人压在地上了，已经被那人的拳头揍得头晕眼花了。宋钢呼地扑了上去，李光头也跟着扑了上去，两个孩子像两条野狗似的咬住了那人的腿和肩膀，咬得那人嗷嗷乱叫。那人又是蹬腿又是挥拳，终于把两个孩子甩开了。他刚站起来，两个孩子又扑了上去，宋钢咬住了他的胳膊，李光头咬住了他的腰，他们咬破了他的衣服，咬破了他的肉。他揪他们的头发，揍他们的脸，他们死死抱住他不松手，他们的嘴在他身上到处乱咬，把这个和宋凡平一样强壮的人咬得像杀猪似的一声声惨叫。最后是拉板车的人从地上爬了起来，走过去拉开了李光头和宋钢，拉板车的说：

“行啦，别咬啦。”

李光头和宋钢才松开了手和嘴。那人浑身是血，他被两个孩子的突然袭击弄蒙了，当他们重新上路时，看到他像个傻瓜似的站在那里发呆。

他们继续向前走去，李光头和宋钢伤痕累累，拉板车的人也是满脸血迹。接下去的路上仍然有很多人围上来，两个孩子不敢再哭了，拉板

车的也不再说话。两个孩子一边走着，一边回头小心翼翼地看看拉板车的人，看到他的汗水在脸上的血迹里流，宋钢脱下自己的汗衫举过头顶递给他，对他说：

“叔叔，你擦擦汗。”

拉板车的人摇摇头说：“不用。”

宋钢拿着汗衫走了一会，又回头说：“叔叔，你口渴吗？”

拉板车的不说话，低着头往前走。宋钢又说：“叔叔，我有钱，我去买根冰棍给你吃。”

拉板车的又摇起了头，他说：“不用，我吞口水就解渴了。”

他们无声地往家里走去。本来李光头和宋钢已经忍住不哭了，宋钢不断地回头去讨好拉板车的人，他就不断地看到自己死去的父亲，于是他又哭了起来，他的哭声也传染给了李光头。两个孩子不敢放声大哭，害怕拉板车的人骂他们，他们捂住自己的嘴呜咽地哭，拉板车的人在后面一点声音都没有，快要到家时，两个孩子才听到他说话，他的声音突然温和起来，他说：

“别哭了，你们哭得我鼻子都酸了。”

最后有十多个人一直跟随着他们走到家门口，这些人袖手旁观站在那里，拉板车的人看看他们，问他们能不能帮忙把宋凡平抬起来，这些人全都一声不吭。拉板车的人不再和他们说话，他让李光头和宋钢来帮助他，让两个孩子压住板车的车把，别让板车翘起来。然后他双手伸进宋凡平的胳肢窝，抱起了宋凡平拖下板车，再把宋凡平拖进家门，拖到里屋的床上。他比宋凡平矮了半个脑袋，他拖着宋凡平就像是拖着一棵大树，他累得脑袋都歪了，他的肺里像是拉风箱似的呼哧呼哧地响。他把宋凡平拖到里屋的床上后，走出来他在凳子上坐了很长时间，歪着脑袋喘着气，李光头和宋钢站在一旁不敢说话，他歇过来以后，扭头看了看门外张望的那些人，问李光头和宋钢：

“家里还有什么人？”

两个孩子说还有妈妈，说他们的妈妈马上就要从上海回来了。他点点头说，这样他就放心了。他向两个孩子招招手，让他们走到自己跟前，他拍拍两个孩子的肩膀，问他们：

“你们知道红旗巷吧？”

两个孩子点着头说知道。他继续说：“我就住在巷口，我姓陶，我叫陶青，有什么事就到红旗巷口来找我。”

他说着站了起来，走到了门外，门外的那些围观的人立刻闪开去，他们害怕自己的身体会碰到这个刚刚抱过死人的人。宋钢和李光头也跟着走到了门外，他拉起板车的时候，宋钢学着苏妈的话说：

“你会有善报的。”

他点点头，拉着板车走去了，李光头和宋钢看到他走去时抬起左手擦了擦自己的眼睛。

那天下午李光头和宋钢守候在死去的宋凡平身旁，宋凡平皮开肉绽血迹斑斑，他的样子让两个孩子开始害怕了。他的身体一动不动，他的嘴巴张开着也是一动不动，他的眼睛睁圆了，里面的眼珠像是两颗小石子，没有一点光亮。李光头和宋钢哭过了，喊过了，也咬过人了，现在两个孩子开始哆嗦了。

李光头和宋钢看着那些在窗口和门前晃动的脑袋和身体，听着他们嗡嗡地说话，他们说着宋凡平是一个什么人，又说着宋凡平是怎样死去的；当有人说这两个孩子真可怜时，宋钢哇哇地哭了两声，李光头也跟着哇哇地哭了两声，然后继续害怕地看着他们。嗡嗡响着的还有很多苍蝇，它们从四面八方飞了过来，叮咬着宋凡平的尸体。苍蝇越来越多，在他们的屋子里盘旋时像是飘起了黑色的雪花，苍蝇的嗡嗡声盖过那些人说话的嗡嗡声，苍蝇也开始叮咬起了李光头和宋钢，叮咬起了屋外张望的人，两个孩子听着他们的手掌噼里啪啦地打着自己的腿和胳膊，打着自己的脸和胸口，他们叫着骂着四散而去，苍蝇把他们赶走了。

这时候的阳光的颜色开始变红了，两个孩子走到了屋外，看到太阳正在落山。他们想起了宋凡平早晨说过的话，宋凡平说太阳落山的时候他和李兰就会回到家中。他们觉得自己的母亲就要回来了，李光头和宋钢拉着手在夕阳的余晖里再次走向了车站。两个孩子走过车站旁边那家点心店时，看到苏妈坐在里面，宋钢对她说：

“我们是来接妈妈，她从上海回来。”

两个孩子站在了汽车的进站口，踮起脚伸长了脖子沿着公路向远处眺望，田野的尽头有一团尘土正在滚动过来，他们看清楚了是一辆汽车在奔驰过来，还听到了汽车鸣叫的喇叭声，宋钢扭头对李光头说：

“妈妈回来了。”

宋钢说着泪流满面，李光头的眼泪也流到了脖子上。那辆长途汽车带着滚滚尘土奔驰而来，驰到两个孩子跟前时一个转弯进了车站，滚滚尘土立刻把他们包围了，让他们什么都看不清楚了。当尘土慢慢消散以后，提着箱子和袋子的人开始从车站里走出来，先是两三个人，接着是一排人，他们从两个孩子的面前走过，李光头和宋钢没有看到李兰。直到最后一个人出来时，他们的母亲仍然没有从那个门口走出来。

宋钢走上去胆怯地问那个人：“这是上海来的汽车吗？”

那个人点了点头，他看着两个满脸泪痕的孩子，问道：“你们是谁家的孩子？你们站在这里干什么？”

他的话让李光头和宋钢同时放声大哭，他吓了一跳，提着行李赶紧走去，他走去时还不断回头好奇地看两个孩子，两个孩子对他说：

“我们是宋凡平家的孩子，宋凡平死了，我们是在等李兰回来，李兰是我们的妈妈……”

两个孩子的话还没有说完，那个人就已经走远了。李光头和宋钢继续站在汽车的进站口，他们觉得李兰会坐下一班的汽车回来。他们在那里站了很长时间，候车室的大木门关上了，进站口的大铁门也关上了，他们仍然站在那里，等着他们的母亲从上海回来。

天黑的时候，点心店的老板娘苏妈走过来了，她塞给他们两个肉包子，她说：

“快吃，趁热吃。”

两个孩子吃着包子，苏妈对他们说：“今天没有汽车了，车站的门都关上了，你们回家吧，明天再来。”

两个孩子信任苏妈，他们点着头，吃着包子，抹着眼泪往回走去。他们听到苏妈在后面叹气，听到她说：

“可怜的孩子……”

宋钢站住脚回头对苏妈说：“你会有善报的。”

十八

李兰凌晨的时候就已经站在了医院的大门口，虽然宋凡平在信里说自己中午才能到上海，可是两个多月的分别让李兰的思念像浪涛一样汹涌澎湃，天没亮她就醒来了，坐在病床上等待着晨光的到来。一个手术后的病友因为疼痛翻身醒来时，看到李兰一动不动像个鬼似的坐在那里，吓得惊叫起来，差一点将刚刚缝合的伤口绷裂。当她确定对面床上坐着的是李兰后，开始了疼痛的呻吟。李兰深感不安，她轻声说了一堆道歉的话以后，就提起旅行袋走出了病房，走到了医院的大门口。天亮前的大街上空空荡荡，孤零零的李兰和她孤零零的旅行袋站在一起，两个黑影在医院的大门前无声无息。这一次让医院的门房吓了一跳，这个守门的老头前列腺肥大被尿憋醒后提着裤子来到屋外，看到两个黑影时吓得哆嗦了一下，半截尿泻在裤子里，他喊叫起来：

“你是谁？”

李兰告诉他，她叫什么名字，住在几号病房，今天要出院了，在这里等待着丈夫来接她。守门的老头仍然惊魂未定，他指着另一个黑影说：

“他是谁？”

李兰将行李提起来说：“它是旅行袋。”

守门的老头这才舒了一口气，他绕到了屋子后面，对着墙角将剩余的半截尿冲了出来，他嘴里嘟哝着说：

“吓死人了，他妈的裤子都湿了……”

李兰听到了他的抱怨，羞愧地提起旅行袋走出了医院的大门，沿着街道一直走到了拐角处，站在一根木头电线杆旁，听着电线杆里嗡嗡的电流声，看着不远处医院黑暗的大门。这时候李兰的心里突然宁静了，当她坐在医院的病床上时，她觉得自己是在等待着天亮；现在她站在了街角，她觉得自己等待的是宋凡平了，而且她在想象里看到了宋凡平高大强壮的身影充满热情地走来。

李兰一直站在那里，瘦小的身体在黑暗里一动不动，她确实让人害怕。曾经有个男人迎面走来，走到十来米的地方才发现了她，不由一惊，然后小心翼翼地走到街道对面，从对面走过去时还不断扭头侦察着她。另一个男人是在拐弯时撞见她的，吓得浑身一抖，随即故作镇静地从她身前绕了过去，他走去时肩膀还在发抖，李兰不由轻声笑了起来，这仿佛是女鬼般的笑声让那个男人彻底垮了，他一路狂奔而去。

直到日出的光芒将整个街道照亮，李兰才结束女鬼的角色，她仍然站在街道的拐角处，她开始成为了人。当街道上逐渐热闹起来，李兰提

着旅行袋重新走到医院的大门口，这时候她的等待正式开始了。

整整一个上午，李兰都是脸色通红情绪亢奋，她面前的街道也是红旗飘飘口号声声，游行的队伍来来往往川流不息，让炎热的夏天更加炎热。那个医院的门房已经认出李兰了，他一个上午都在奇怪地看着这个天亮前把他吓得尿了裤子的女人，他看到她激动地看着游行队伍里的每一个人，应该说是每一个走过的人。李兰的激动汇入到街道的激动之中，就像是小溪汇入江河一样，她激动的眼睛在激动的人流里寻找着宋凡平的身影。那个门房看到她长时间站在那里张望，心想怎么还没有人来接她，就走过去问她：

“你丈夫什么时候来？”

李兰扭头回答：“中午。”

医院的门房听到了她的回答后，满腹狐疑地走回传达室，又满腹狐疑地看看墙上的挂钟，这时还不到上午十点。他心想世上真是无奇不有，这个女人天没亮就站在这里等着一个中午才来的男人。接下去守门的老头更是好奇地打量着李兰，他心里暗想：这个女人有多长时间没让男人碰过了？他忍不住再次上前问李兰，问她与丈夫分别有多久了？李兰告诉他有两个多月了。门房嘿嘿笑了几声，心想才两个多月就急成这样了，这个看上去瘦小干瘪的女人，骨子里是个百分之一百的骚货。

那时候李兰在街道上差不多站立了六个小时了，她滴水未沾，粒米未进，可她仍然脸色通红情绪高昂。随着中午的临近，她的激动和亢奋也达到了顶点，她的目光看着那些往来的男人时，像是钉子似的仿佛要砸进那些男人的身体。有几次她看到了与宋凡平相似的身影，她踮起脚使劲挥动着手，而且热泪盈眶，虽然这样的喜悦都是昙花一现，她还是继续着她的激动。

过了中午十二点，宋凡平仍然没有出现，倒是宋凡平的姐姐赶来了，她从一辆公交车上挤了下来，满头大汗地跑到医院的大门口，看到李兰后高兴地喊叫起来：

“哎呀，你还在这里……”

宋凡平的姐姐擦着额上的汗水，滔滔不绝地说着话，她说一路上都在担心自己赶不上了，她差一点要转车去长途汽车站，好在她没去。她说着将一袋大白兔奶糖递给李兰，说是给孩子吃。李兰收下了奶糖，放进了旅行袋。她什么话都没说，她只是对宋凡平的姐姐笑着点点头，又忍不住去看着大街上的人流。宋凡平的姐姐和她一起看起了大街上的男人，这位姐姐对弟弟一直没有出现感到不解，她指着手表对李兰说：

“他应该到了，都快下午一点钟了。”

两个女人在医院的门口站了有半个小时，宋凡平的姐姐说她不能再

等了，她还要赶回去上班。临走的时候她安慰李兰，说宋凡平一定是堵在路上了；她说从长途汽车站到医院要转三次公交车，大街上都是游行的人，把大街都塞住了；她说人挤过去都难，别说是车了。宋凡平的姐姐说完后匆匆地离去，接着又匆匆跑回来对李兰说：

“要是赶不上下午的车，就来我家住。”

李兰继续站立在医院的门口，她相信宋凡平姐姐的话，相信宋凡平是堵在路上了，她的眼睛仍然充满激情地看着不断走来的男人们。随着时间的流逝，李兰越来越疲惫，饥渴让她没有力气继续站着了，她在传达室的台阶上坐了下来，身体靠在门框上，她的头颅仍然挺立，眼睛仍然在张望。传达室里的老头抬头看看墙上的挂钟，已经下午两点多了，就对她说：

“天没亮你就在这里了，现在都下午两点多了；没见到你吃什么，喝什么，只见你一直站着，你这么不吃不喝能行吗？”

李兰回头笑着对老头说：“现在还行。”

老头继续说：“你还是去买点吃的吧，向右走二十米就有一家点心店。”

李兰摇摇头说：“要是我走开，他来了怎么办？”

老头说：“我替你看着，告诉我，他长什么样子？”

李兰想了想后仍然摇头，她说：“我还是在这里等着。”

两个人不再说话，老头坐在传达室的窗口，不断有人过来问他什么。李兰还是坐在门口的台阶上，还是看着每一个走过来的人。后来老头站起来了，走到李兰身旁对她说：

“我替你去买吃的。”

李兰一怔，老头又重复说了一遍，同时把手伸向了李兰。李兰明白了，急忙从口袋里拿出钱和粮票。老头问她：

“吃什么？包子吗？肉包子还是豆沙包子，要不要来一碗馄饨？”

李兰将钱和粮票递给老头说：“买两个馒头就行了。”

老头接过钱和粮票说：“你真是节省。”

老头走到了大门口，又回头关照她：“不要让任何人进传达室，里面都是国家财产。”

李兰点点头说：“知道了。”

差不多是下午三点半的时候，李兰终于吃上食物了。她将馒头一片一片掰了下来，一片一片放进嘴里，慢慢地咀嚼，慢慢地咽下去。她一天没有喝水了，她吃得很艰难，像是在吃着一片一片的苦药。老头看见了，就把自己的茶杯递给她。李兰端起满是茶垢的杯子，慢慢地喝着里面的茶水，将一个馒头吃了下去。另一个馒头她没有吃，用纸包起来后放进了旅行袋。吃了一个馒头以后，李兰觉得自己身上的力气渐渐回来了，她站了起来，对传达室里的老头说：

“他坐的汽车中午十一点就到上海了，他就是走，也该走到医院了。”

老头说：“就是爬，也爬到这里了。”

这时的李兰觉得宋凡平可能是坐下午的汽车，她心想宋凡平一定是给什么重要的事情耽误了。她觉得自己应该去长途汽车站，因为下午的汽车是五点钟到上海。李兰详细地向老头描述了宋凡平的模样，说万一宋凡平来了，请转告他，她去长途汽车站了。老头让她放心，说只要有个子高的男人走过来，就会问他是不是叫宋凡平。

李兰提着旅行袋，走出了医院的大门，走到了公交车的站牌下，她站在那里等了一会后，又提着旅行袋走回传达室的窗口，老头看到她说：

“你怎么回来了？”

李兰说：“有句话忘了说。”

老头问：“什么话？”

李兰看着老头的眼睛，郑重其事地说：“谢谢你，你是个好人。”

瘦小的李兰提着肥大的旅行袋，挤上了公交车，在拥挤的车厢里摇摇晃晃，在汗臭狐臭脚臭口臭里昏昏沉沉。然后又挤下车，又挤上车，转了三次车以后来到了长途汽车站。那时候快到下午五点了，她站在了出站口，日落的光芒映红了她的身体，她看着一辆又一辆的长途客车进站，看着一队又一队的旅客走了出来。她又像中午时那样满脸通红和精神亢奋，她知道当一个高出别人一头的男人走出来时，肯定就是宋凡平了，所以她闪闪发亮的眼睛是从那些旅客的头顶上看过去。这时候她仍然坚信宋凡平会从这个出口走出来，她根本没有想到会发生什么意外。

那个时候正是李光头和宋钢在我们刘镇的车站等待着她，当刘镇的车站关上大门时，上海的这个车站也关上了大门；李光头和宋钢吃着点心店老板娘给的包子走回家中时，李兰仍然站在上海车站的出站口。天色渐渐黑了下来，李兰没有看到宋凡平高大的身影，当进站口的大铁门关上后，她的脑袋里像是被掏空了一样，站在那里仿佛失去了知觉。

李兰是在候车室的门外度过了那个夜晚，她曾经想着是不是去宋凡平姐姐的家，可是没有她家的地址，宋凡平的姐姐忘了告诉李兰家里的地址，她和李兰一样根本想不到宋凡平会没来上海，她觉得弟弟知道她的地址就行了。于是李兰像一个无家可归的乞丐一样席地而睡，夏夜的蚊子嗡嗡叮咬着她，她却毫不知觉，昏昏睡去，又恍恍惚惚地醒来。

到了后半夜，一个女疯子来陪伴她了，这个疯子先是坐在她的身边，仔细地看着她，同时哧哧笑着。李兰被她的怪笑吓醒，在路灯的光亮里女疯子蓬头垢面，让李兰发出了一声惊叫，结果女疯子发出了一声更长更尖厉的惊叫，像是李兰吓着她似的跳了起来，随即又若无其事地坐了下来，看着李兰继续哧哧地笑。

李兰还在惊愕之中，女疯子已经哼起了小调，她一边哼唱着，一边滔滔不绝地说着什么，她发出的声音像机关枪似的突突地响。李兰不再惊愕，虽然不知道这个疯子说些什么，可是有一个声音在耳边不断地响着，让她心里十分安详。李兰微微一笑后，又昏昏睡去。

不知道过去了多少时间，李兰在睡梦里听到了噼里啪啦的掌声，她睁开沉重的眼睛后，看到这个女疯子还在身边坐着，挥动着手臂正在驱赶蚊虫，同时双手拍打着它们。女疯子接连拍打十多下后，又小心翼翼地将手掌上的蚊虫取下来放进嘴里，哧哧笑着将它们咽下去。她的动作让李兰想起了旅行袋里的馒头，李兰坐了起来，拿出旅行袋里的馒头，掰下一半后递给这个疯子。

李兰拿着馒头的手差不多伸到她的眼皮底下了，这个女疯子还是视而不见，她继续驱赶拍打着蚊虫，继续将手掌上的蚊虫放进嘴里咀嚼，继续哧哧笑着。李兰的手举累了，正要放下来时，这个疯子突然一把抢走了这半个馒头。女疯子拿到馒头后，立刻站了起来，嘴里呜呜地叫着，走下了候车室的台阶，像是在寻找着什么似的，这个疯子往南走了几步，又回过来往北走了几步，然后举着手里的馒头向东走去了。当女疯子慢慢走远后，李兰终于听清楚了她在叫什么，她一直在喊叫：

“哥哥，哥哥……”

昏暗的路灯下只剩下李兰了，她坐在那里，将馒头慢慢地吃下去，她觉得心里空空荡荡。她吃完馒头的时候，路灯突然熄灭了，她仰起脸来看到了日出的光芒，那一刻她的眼泪突然涌了出来。

李兰坐上了早班汽车，当汽车驶出长途车站时，她扭头张望着，她一直这么看着外面的街道，寻找着宋凡平的身影。直到汽车驶出了上海，窗外的景色变成了一片田野，李兰才合上了眼睛，将头靠在窗框上，在汽车行驶时的颠簸里昏昏睡着了。在这三小时的行程里，李兰不断睡着又不断醒来，她的脑子里不断出现了那些信封，为什么贴邮票的位置总是不一样？这样的疑虑再度袭来，而且越来越强烈。李兰深知宋凡平是一个言出必行的人，既然他说要到上海来接她，他就会不顾一切

地来到上海。如果他没有来，必然发生了什么意外。这样的想法让李兰心里一阵阵地发抖，随着汽车离我们刘镇越来越近，车窗外的景色开始熟悉起来，李兰不安的预感也就越来越强烈。这时候她明确地感到宋凡平出事了，她浑身颤抖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她不敢去想更为具体的，她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她的眼泪夺眶而出。

汽车驶进了我们刘镇的车站，李兰提着印有“上海”的灰色旅行袋最后一个下车，她跟随在出站人群的后面，她觉得自己的两条腿像是灌满了铅似的沉重，每走一步都让她感觉到噩耗的临近。当她水深火热般地走出汽车站时，两个像是在垃圾里埋了几天的肮脏男孩对着她哇哇大哭，这时候李兰知道自己的预感被证实了，她眼前一片黑暗，旅行袋掉到了地上。这两个肮脏男孩就是李光头和宋钢，他们哇哇哭着对李兰说：

“爸爸死了。”

十九

李兰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李光头和宋钢哭喊着，一遍又一遍地告诉她：爸爸死了。李兰的身体站立在那里像是被遗忘了，在这中午阳光灿烂的时刻，李兰的眼睛里一片黑暗，她仿佛突然瞎了聋了，一时间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听不到。李兰虽生犹死站立了十多分钟，眼睛逐渐明亮起来，两个孩子的哭喊也逐渐清晰起来，她重新看清楚了我们刘镇的汽车站，看清楚了行走的男人和女人，看清楚了李光头和宋钢，她的两个孩子满脸的眼泪和鼻涕，拉扯着她的衣服，对着她哭叫：

“爸爸死了。”

李兰轻轻地点了点头，轻声说：“我知道了。”

李兰低头看了看掉在地上的旅行袋，她弯腰去提旅行袋的时候一下子跪倒在地，让拉扯着她的李光头和宋钢也跌倒了。李兰把两个孩子扶了起来，她的手撑住旅行袋站了起来，当她再次去提旅行袋的时候，她再次双腿一软跪倒在地。这时候的李兰浑身颤抖起来，李光头和宋钢害怕地看着她，伸手摇晃着她的身体，一声声地叫着：

“妈妈，妈妈……”

李兰扶着两个孩子的肩膀站了起来，她长长地叹息了一声，然后提起了旅行袋，艰难地向前走去。中午的阳光让她晕眩，让她走得摇摇晃晃。在走过车站前的空地时，宋凡平的血迹仍然在那里，暗红的泥土上还有十几只被踩死的苍蝇，宋钢伸手指着地上的血迹对李兰说：

“爸爸就是死在这里的。”

本来两个孩子已经不哭了，宋钢说完这话以后又哇哇哭上了，李光头也忍不住哭了起来。李兰的旅行袋再次掉到了地上，她低头看着地上已经发黑的血迹，又抬头看看四周，看看两个孩子，她的目光在含满泪水的眼睛里飘忽不定。然后她跪了下去，拉开旅行袋，从里面取出了一件衣服铺在地上。她小心翼翼地将那些苍蝇捡起来扔掉，双手捧起暗红的泥土放在衣服上，又仔细地将没有染上血的泥土一粒一粒地拣出来，再捧起那些暗红的泥土放入衣服。她一直跪在那里，她将所有染血的泥土都捧到衣服上以后，仍然跪在那里，她的手在地上的泥土里拨弄着，像是在沙子里寻找金子似的，继续在泥土里寻找着宋凡平的血迹。

她在那里跪了很长时间，很多人围在她的四周，看着她和议论着她。有些人认识她，有些人不认识她，有些人说起了宋凡平，说到了宋凡平是如何被人活活打死的。他们说的这些，李光头和宋钢都不知道，他们说着木棍是如何打在宋凡平的头上，脚是如何蹬在宋凡平的胸口，最后说到折断的木棍是如何插进宋凡平的身体……他们每说一句，李光头和宋钢都要尖厉地哭上一声。李兰也听到了这些话，她的身体一次又

一次地哆嗦着，有几次她抬起头来了，她看了看说话的人又低下了头，继续去寻找宋凡平的血迹。后来点心店的苏妈走过来了，她高声骂着那些说话的人，她说：

“别说啦！别当着人家老婆孩子的面说这些，你们这些人啊，简直不是人！”

然后苏妈对李兰说：“你带着孩子快回家吧。”

李兰点点头，将装满了暗红色泥土的衣服提起来系好了，放进旅行袋。那时候已经是下午，李兰提着沉重的旅行袋走在前面，李光头和宋钢拉着手走在后面，两个孩子看到她走去时肩膀都斜了。

李兰一路走去时没有哭泣，也没有喊叫，她只是摇摇晃晃地往家里走去，可能是旅行袋太沉了，她几次放下来休息一会，那时候她就会看着两个孩子，可是她一句话都不说。两个孩子也不哭了，也不说话了。路上遇到几个认识她的人，叫一声她的名字，她只是微微点点头。

李兰无声地走回自己的家中，当她推开门看见床上死去的丈夫时，宋凡平血肉模糊的惨状让她一下子栽倒在地，但她马上又站了起来。她仍然没有哭泣，她站在床前只是不断地摇着头，然后伸手轻轻去碰了碰宋凡平的脸，接着又怕是把宋凡平弄疼了，她惊慌地缩回了手。她的手在那里悬了一会，开始梳理起宋凡平杂乱的头发，几只死去的苍蝇掉了下来。于是她的右手将宋凡平身上的苍蝇一只只地捡起来，放在左手上。整整一个下午，李兰都站在床前捡着宋凡平尸体上的苍蝇，几个邻居在窗前探头探脑地看了几下，有两个还走进来和李兰说话，李兰不是点头就是摇头，她还是一声不吭。当他们走后，李兰就关上了门窗。到了傍晚的时候，李兰觉得宋凡平身上已经没有苍蝇了，她才在床沿上坐下来，呆呆地看着映在窗户上的晚霞。

李光头和宋钢一天没吃东西了，他们站在她身前呜呜地哭，哭了很长时间后，李兰仿佛才刚刚听到，她转过脸来低声对两个孩子说：

“不要哭，不要让别人听到我们在哭。”

两个孩子立刻用手捂住了自己的嘴，李光头胆怯地说：“我们饿了。”

李兰如梦初醒般地站起来，给了他们钱和粮票，让他们自己上街去买吃的。两个孩子出门时，看到她又呆呆地坐在了床沿上。两个孩子买了三个包子，李光头和宋钢一边吃着一边走回家中，她仍然坐在那里，他们把第三个包子递给她时，她神情恍惚地看着包子问他们：

“这是什么？”

李光头和宋钢说：“包子。”

李兰点点头，仿佛明白了，将包子举起来咬了一口，慢慢嚼着慢慢咽着，李光头和宋钢一直看着她将包子吃了下去。她吃完后对他们说：

“去睡吧。”

这天晚上，两个孩子在睡梦里总觉得有个人在屋子里走进走出，还有一次次倒水的声响。那是李兰一次次地去外面井里提上来水，仔细擦洗了宋凡平的尸体，给宋凡平换上了一身干净衣服。两个孩子不知道瘦小的李兰是如何给高大的宋凡平换上衣服的，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睡下的。第二天上午李兰出门后，李光头和宋钢发现里屋床上的宋凡平像个新郎一样干净了，他身下的床单也换过了，他的脸洗干净以后反而又青又紫了。

死去的宋凡平躺在床的外侧，里侧的枕头上留下了李兰的几根长头发，有两根头发还挂在宋凡平的脖子上。李兰一定是头枕着宋凡平的胸口度过了这个夜晚，这是她和宋凡平最后一次同床共眠。沾满血迹的衣服和床单都浸泡在床下的木盆里，水里还漂浮着几只衣缝里出来的苍蝇。

这个夜晚李兰泪如雨下，她在给宋凡平擦洗身体时，累累伤痕让她浑身发抖，她几次都要爆发出惨烈的哭叫，她又几次把哭声咽了下去，她把哭声咽下去的时候也同时昏迷了过去，又几次从昏迷中坚强地醒过来，她把自己的嘴唇咬得鲜血淋漓。谁也无法想象她是如何度过这个夜晚的，如何压制住自己，如何让自己不要发疯，后来当她在床上躺下来，闭上眼睛头枕着宋凡平的胸口时，不是睡着了，是陷入和黑夜一样漫长的昏迷之中，一直到日出的光芒照耀进来，才将她再次唤醒，她才终于从这个悲痛的深渊里活了过来。

李兰眼睛红肿地走出家门，走向了棺材铺，她把家里所有的钱都带上了，她想给自己的丈夫买一口最好的棺材，可是她的钱不够，她只能买下一副没有上油漆的薄板棺材，而且是一排四个棺材里最短的一具。快到中午的时候，她回来了，身后跟着四个男人，肩抬那副薄板棺材走来，一直走进了屋子，把棺材放在了李光头和宋钢的床旁。李光头和宋钢惊恐地看着这具棺材。那四个浑身汗臭的男人用毛巾擦着汗，用草帽扇着风，东张西望大声说：

“人呢？人在哪里？”

李兰无声地打开了里屋的门，无声地看着他们。他们中间领头的那个人往里屋张望了一下，看见了躺在床上的宋凡平，他向同伴招一下手，四个人一起走了进去。这四个人在床前小声议论了一会，伸手抓住了宋凡平的双手和双脚，领头的喊了一声“抬”，将宋凡平抬了起来，四个人的脸憋得像猪肝一样又紫又红，他们从里屋的门拥挤着将宋凡平抬了出来，放进棺材时显得更为拥挤。宋凡平的身体进去了，他的两只脚却架在了棺材上。这四个人站在棺材旁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他们问李

兰，宋凡平活着时有多重？

那时的李兰靠在门框上，她低声告诉他们，她的丈夫有一百八十多斤。他们每个人的表情都是恍然大悟，领头的那个人说：

“难怪这么沉，人死了体重还要加倍，总共有三百六十多斤呢……他妈的腰都快扭伤啦！”

接下去这四个来自棺材铺的男人七嘴八舌议论着，努力将宋凡平的两只脚放进棺材里。宋凡平的身体太长了，而棺材太短。这四个人满头大汗足足忙了有一个小时，将棺材那头宋凡平的脑袋都顶得歪斜过去了，仍然没法把他的两只脚放进去。他们又说着要把宋凡平的身体侧过来，让他双手抱住双腿侧身躺着，说这样就能把他全放进去了。

这时候李兰不答应了，她觉得死者都是仰脸躺在棺材里的，因为死者还想看着人间，她对他们说：

“不要侧身过去，侧身过去他在九泉之下就看不见我们了。”

领头的那个人说：“仰躺着也看不见，上面又是棺材板又是土……再说人在娘胎里就是双手抱双腿，死了还是这模样多好，来世再出生也容易。”

李兰还是摇着头，她还想说些什么，这四个人已经俯身下去嗨哟嗨哟喊叫着将棺材里的宋凡平侧身过来，然后他们发现棺材太窄了，宋凡平的身体太宽太厚，他的腿又太长，让宋凡平像在娘胎里那样侧身抱膝躺着，也没法把他全部放进去。这四个人累得直摇头，汗水从他们的脸上流到了胸口，他们撩起汗衫擦着汗，嘴里骂着对李兰说：

“这他妈的哪是棺材啊，这他妈的比脚盆大不了多少……”

李兰难过地低下了头。四个人坐着靠着歇了一会，又商量了一会，领头的对李兰说：

“只有一个办法，把他的膝盖砸断了小腿弯过来，这样就能放进去了。”

李兰脸色惨白，惊恐地连连摇头，她哆嗦地说：“不要，不要这样……”

“那就没办法了。”

四个男人说着站了起来，收起了扁担和麻绳，晃着脑袋摆着手，说这活他们没法干了。他们走到了屋外，李兰跟到了屋外，可怜巴巴地问他们：

“还有别的办法吗？”

他们回头说："没办法了，你也看见了。"

棺材铺的四个男人拿着扁担和麻绳走在巷子里，李兰可怜巴巴地跟在他们身后，可怜巴巴地说着：

"还有别的办法吗？"

他们斩钉截铁地说："没有了。"

四个男人走出了巷子，看到李兰还跟着他们，领头的那个人站住了脚，对李兰说：

"你想想，天底下哪有死人伸两只脚在棺材外面的，再怎么，也比脚伸在棺材外面好。"

李兰这时悲哀地低下了头，悲哀地说："我听你们的。"

四个男人又走回来了，可怜巴巴的李兰跟在他们身后走回家中，她无声地摇着头，无声地走到棺材前，无声地看了一会里面的宋凡平。然后她俯下身去了，双手伸进了棺材，小心翼翼地将宋凡平的裤管卷了起来，她在卷裤管的时候又看见了宋凡平小腿上的伤痕，她浑身哆嗦着将宋凡平的裤管卷到了膝盖上面。她抬起头来时看到了李光头和宋钢，她害怕地躲开两个孩子的眼睛，低下头拉着两个孩子的手走进了里屋。李兰关上了门，在床上坐下来后闭上了眼睛。李光头和宋钢坐在她的两旁，她的手搂着两个孩子的肩膀。

领头的那个人在外面的屋子里喊叫了一声："我们砸啦！"

李兰的身体触电似的抖了一下，李光头和宋钢的身体也跟着抖了一下。那时候屋外站了很多人了，邻居和过路的人，还有邻居和过路的叫来看热闹的人，他们黑压压地挤在门外，有几个人被推进来了。他们在外面轰轰地说着话，棺材铺的四个男人在外面的屋子里砸起了宋凡平的膝盖，李兰和两个孩子不知道他们是怎么砸着宋凡平的膝盖。听着他们在外面说用砖头砸，结果砖头砸碎了好几块；他们又说着用菜刀的刀背砸，后来还说了用其他什么东西砸。外面的声音太嘈杂了，他们听不清外面的人在说些什么了，只听到围观的人在大呼小叫，还有就是砸的声响，接连不断的沉闷的响声，偶尔有几声清脆的，那是骨头被砸断时瞬间的响声。

李光头和宋钢抖个不停，他们像是狂风中的树叶一样抖出了响声，他们吃惊地看着自己的身体，不知道它为什么抖成了这样。后来他们才发现是李兰搂着他们的手在瑟瑟颤抖，李兰的身体像是发动机似的震动着。

外面的四个人终于将宋凡平强壮的膝盖砸断了，领头的那个人说，把棺材里的砖头碎片捡出来。过了一会这个人又说，把裤管放下来，把

断了的小腿塞进去。然后这个人敲了敲里屋的门，对李兰说：

“你出来看一眼，我们要把棺材盖上了。”

李兰身体震动着站起来，震动地打开门，震动地走了出去。天知道她是如何艰难地走到棺材前的，她看到自己丈夫的两条断了的小腿搁在大腿上，像是别人的小腿搁在她丈夫的大腿上，她摇晃了几下，没有倒下。她没有看到宋凡平被砸烂的膝盖，他们把两条小腿放进裤管了，但是她看到了几片骨头的碎片和一些沾在棺材板上的皮肉。李兰双手抓住棺材，无限深情地看起了宋凡平。在这张肿胀变形的脸上，宋凡平的音容笑貌生机勃勃地浮现了出来，宋凡平回头挥手的情景栩栩如生，他走在一条空荡荡的道路上，四周的景色荒无人烟，李兰一生的至爱正在奔赴黄泉。

坐在里屋床上的李光头和宋钢听到李兰声音震动地说：“盖吧。”

二十

李光头和宋钢永远都不知道是什么力量让李兰如此坚强，从她走出长途汽车站看到李光头和宋钢哇哇大哭，一直到跪在地上将染上血迹的泥土包起来，回到家中又看到血肉模糊的尸体，再去买回来一具薄板棺材，让棺材铺的四个男人将宋凡平的膝盖砸断，她始终没有哭叫。听着宋凡平的腿是如何被人砸断时，李光头和宋钢几次张大了嘴要哭出声音来，可是一想到李兰说过的话，不要让别人知道他们在哭，他们的嘴巴又合上了。

这天晚上李兰做了一顿豆腐饭，这是我们刘镇的风俗，办丧事的人家都会做这样一顿饭。李兰做了一大盆豆腐放在桌子的中间，还有一碗炒青菜。天黑了灯亮了以后，三个人坐到了桌子前，宋凡平的棺材就在旁边，一碗油灯点亮了放在棺材上，这是长明灯，照亮宋凡平走向阴间的道路，宋凡平就不会被绊倒。

整整一个下午，李兰没有说话，李光头和宋钢也不敢说话，家里无声无息。一直到李兰做饭炒菜时，两个孩子才听到了声响，见到了升起来的热气。这是李兰从上海回家后第一次做饭，她站在煤油炉前泪水长流，可是她的手没有一次举起来，没有擦过一次眼泪，当她将一大盆豆腐和一碗青菜端到桌子上时，李光头和宋钢看到她泪如泉涌，她在给两个孩子盛饭时仍然泪如泉涌。然后她转身去拿筷子了，她在灯光的阴影里站了很久，她拿着那六根树枝继续泪如泉涌地走到桌前，她脸上的表情像是睡梦中的表情，她泪如泉涌地在凳子上坐下来，泪如泉涌地看着手里的树枝，宋钢声音哆嗦地告诉她：

“这是古人用的筷子。”

她泪如泉涌地看着两个孩子了，两个孩子告诉她筷子的来历后，她终于举起了手，擦起了满脸的泪水，她擦干净脸上的泪水以后，将古人用的筷子分给李光头和宋钢，她轻声说：

“这古人用的筷子真好。”

说完她转身看着棺材微微一笑，她的微笑亲切得就像是宋凡平坐在那里看着她。然后她端起了饭碗，她重新泪如泉涌了，她一边流着泪，一边吃着饭，一点声音都没有。李光头看到宋钢的眼泪也流到了饭碗里，于是他的眼泪也止不住地流了下来。三个人无声地哭着，无声地吃着。

吃完豆腐饭的第二天早晨，李兰认真地洗脸梳头，把自己收拾干净后，拉上李光头和宋钢的手，昂首挺胸地走出家门。她拉着两个孩子走在文化大革命的街道上，在满街的红旗和满街的口号里旁若无人地走去，很多人对着她指指点点，她视而不见。她先去了布店，别人在那里

买的都是做红旗和红袖章的红布，李兰买的是黑纱和白布。布店里有人好奇地看着她，有人认出了她是宋凡平的妻子，走到她身旁举起了拳头喊着打倒她的口号。她从容不迫地付了钱，从容不迫地卷起黑纱和白布，从容不迫地将黑纱和白布捧在胸前走出了布店。

李光头和宋钢拉着李兰的衣服，跟随着她的步伐又去了照相馆。李兰在整理宋凡平的遗物时，发现了那张蓝色的发票，她将发票拿在手里看了很长时间，才想起来曾经照过一张全家福的照片，那是她去上海治病前照的。宋凡平一直没有将照片取回来，她心想肯定是她一到上海，宋凡平就出事了。

照相馆的人拿着发票找了很久，才找到他们的全家福。李兰接过照片的那一刻，她的手颤抖不已，她将照片和黑纱白布一起捧在了胸前，走出了照相馆，继续昂首挺胸地走在大街上。那时候她忘记了李光头和宋钢跟在她的身后，她的脑子里全是宋凡平的音容笑貌，宋凡平指挥着摄影师布置灯光，指挥着摄影师按下快门，然后一家四个人快乐地走出了照相馆，走向了长途汽车站。她就是在汽车站与宋凡平挥手再见，这是最后一幕了，当她从上海回来时，宋凡平已经没有音容笑貌了。

李兰向前走去，她捧着照片的手抖个不停，她努力压制着自己，不让自己的手从纸袋里抽出他们的全家福。她努力让自己这么坚强地走着，当走到那座桥上时，游行的队伍挡住了她的去路，宋凡平曾经在那里威风凛凛地挥舞着红旗，她当然不知道，可是当她的脚步停下来以后，她再也压制不住自己了，她的手从纸袋里取出了照片，她第一眼就看到了宋凡平快乐的笑容，第二眼还没有看清楚另外三个人的笑容时，她已经崩溃了。三天来她一直忍受着这巨大的悲痛，而且挺了过来，现在照片上宋凡平活生生的笑容让她一下子垮了，她一头栽倒在地。

当时李光头和宋钢正拉着李兰的衣角站在她的身后，她的身体突然没有了，站在他们前面的是一个男人吃惊的脸，然后两个孩子才看到李兰倒在地上了。李光头和宋钢哇哇叫着蹲下去，哇哇叫着推她，她闭着眼睛一点反应都没有。李光头和宋钢凄厉地哭叫了，周围的人越来越多，两个孩子跪在了地上，他们孤立无援地哭叫着，哀求周围的人救救他们的母亲。他们不知道李兰昏迷过去了，他们哇哇哭着问那些围观的人：

“妈妈为什么倒下了？”

围观的人都站在那里，没有一个人蹲下来，这些人乱哄哄地说着什么，有一个人弯下腰对两个孩子说：

“翻开她的眼皮看看，里面的瞳孔放大了没有？”

李光头和宋钢急忙去翻开她的眼皮，看到了里面的眼球，他们不知道眼球和瞳孔的区别，他们仰脸说：

“很大的瞳孔。”

这个人说：“那就是瞳孔放大，人可能死了。”

两个孩子一听说李兰可能死了，不由抱在一起号啕大哭。这时另一个人弯下腰来了，他说：

“不要哭，不要哭，你们小孩知道什么瞳孔，你们肯定是把眼球当瞳孔了。你们把一下她的脉搏，只要脉搏在跳，她就没死。”

李光头和宋钢立刻止住了哭声，焦急地问他：“脉搏在哪里？”

他伸出左手，用右手指点着脉搏的地方说：“就在手腕上。”

李光头和宋钢一人抓住李兰的一只手，摸着她的手腕，两个孩子摸来摸去也没摸到跳动的地方。那个人问他们：

“跳不跳？”

李光头摇着头说：“没有跳。”

李光头说完紧张地去看宋钢，宋钢也是摇着头说：“没有跳。”

那个人直起了腰，说：“可能真死了。”

李光头和宋钢绝望了，他们张大了嘴巴哭声呼啸了，他们呼啸地哭了一阵，又同时噎住了，接着又同时爆发出呼啸的哭声。宋钢一边哭着一边叫道：

“爸爸死了，妈妈也死了。”

童铁匠这时候出现了，他从外面挤了进来，他蹲下身体摇晃着两个孩子，喊叫着让他们别哭了，他说：

“什么瞳孔放大，什么脉搏跳不跳，那是医生的事，你们两个小孩懂个屁，听我的，把耳朵贴到她胸口去，里面跳不跳？”

宋钢抹了抹眼泪鼻涕，把头贴到了李兰的胸口，他听了一会抬起头来，紧张地对李光头说：

“好像在跳。”

李光头也赶紧抹了抹眼泪鼻涕，也贴上去听了一会，他也听到了心跳，他点着头对宋钢说：

“是在跳。”

童铁匠站了起来，训斥刚才说话的两个人："你们懂个屁，你们只会吓唬孩子。"

然后童铁匠低头对李光头和宋钢说："她没死，她是昏迷，就让她躺着吧，过一会自己会爬起来的。"

李光头和宋钢立刻破涕为笑了，宋钢抹着眼泪仰脸对童铁匠说："童铁匠，你会有善报的。"

童铁匠很满意宋钢的话，他笑着对宋钢说："这是一句公道话。"

李光头和宋钢开始安静地坐在李兰的身旁，他们觉得李兰躺在地上像是睡着了。宋钢把掉在地上的照片捡起来，自己看了看，又给李光头看了看，小心翼翼地放进了纸袋。桥上的人越来越多，很多人挤进来看了他们一会，又向别人打听了一会，又转身挤了出去。两个孩子耐心地坐在那里，他们不时地看对方一眼，偷偷地笑一笑。过了很长时间，李兰突然坐了起来，两个孩子高兴地叫了起来，他们对围观的人群叫道：

"妈妈醒来啦。"

李兰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只知道自己是从地上爬起来的，她不好意思似的站了起来，认真拍打着身上的尘土，将照片和黑纱白布重新捧在胸前，李光头和宋钢重新拉住了她的衣角，三个人低着头从围观的人群里挤了出去。回家的路上李兰没说一句话，李光头和宋钢也不敢说话，可是他们激动万分，他们紧紧拉着李兰的衣角，他们的母亲失而复得，让他们感到无比幸福。李光头和宋钢拉着李兰向前走去时，一会把头伸到李兰的前面，一会又把头转到李兰的身后，他们不断地去看看对方，不断地向对方笑一笑。

二十一

宋凡平死后的第四天，一个上了年纪的农民拉着一辆破旧的板车，来到了李兰的家门口。他穿着满是补丁的裤子和汗衫站在门外，不说一句话，老泪纵横地看着屋里的棺材。他就是宋凡平的父亲，宋钢的爷爷，这个解放前拥有过几百亩田地，解放后田地全部分给了村里的农民，只剩下一个地主身份的老地主来了。这个现在比最穷的贫下中农还要穷的老地主，来接他的地主儿子回家了。

在前一天的晚上，李兰已经给宋钢整理了行李，李光头和宋钢坐在床上默默地看着她整理，看着她从印有“上海”的灰色旅行袋里拿出自己的衣物，拿出了染上了宋凡平血迹的那包泥土，还拿出了一袋大白兔奶糖。她又把宋钢的衣物放进了旅行袋，还把整整一袋奶糖全塞进了旅行袋，当她扭头看到李光头充满期待的眼神时，又把奶糖拿了出来，从里面抓出一把递给李光头，也给了宋钢两颗奶糖，其余的又都塞进了旅行袋。李光头和宋钢吃着奶糖的时候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直到第二天宋钢的地主爷爷出现在门口时，他们仍然不知道兄弟两人就要分手了。

这一天的上午，他们的手臂戴上了黑纱，腰间系上了白布条，宋凡平的薄板棺材放在那辆破旧的板车上，板车上还放着宋钢的旅行袋。老地主低垂着白发苍苍的头，拉着板车走在前面，李兰拉着李光头和宋钢走在后面。

在李光头的记忆里，从来没有见过李兰的表情如此骄傲。李光头的生父给她的是恨和耻辱，宋凡平给她的是爱和尊严。李兰昂首走着，像电影里的红色娘子军。那个老地主弯腰拉着板车，像是正在被批斗似的，他拉着板车向前走去时，不断抬手抹着脸上的眼泪。他们和两支游行的队伍迎面相遇，革命群众的口号停止呼喊了，革命群众手里的小红旗也倒着拿了，革命群众议论纷纷地看着这四个人和一辆板车一具棺材。一个戴红袖章的人走上来问李兰：

“谁在棺材里？”

李兰平静和骄傲地说：“我丈夫。”

“你丈夫是谁？”

“宋凡平，刘镇中学的老师。”

“他怎么死的？”

“被人活活打死的。”

“为什么？”

“他是地主。”

李兰说到宋凡平是地主时，李光头和宋钢哆嗦了一下，前面的老地主吓得不敢抹眼泪了，她却是响亮地说了出来。游行队伍里的革命群众站住了脚，他们惊诧这个瘦小的女人竟然敢这样说话，那个戴红袖章的男人对李兰说：

“你丈夫是地主，你就是地主婆？”

李兰坚定地点点头：“是。”

那个男人回头对游行的革命群众说：“看到了吗？如此嚣张……”

他说完转回身来，挥手给了李兰一巴掌，李兰的头甩了一下，她的嘴角流出了鲜血，可她骄傲地笑了，继续昂首看着他。那个戴红袖章的人又给了她一巴掌，她的头又甩了一下，她仍然骄傲地笑着，仍然昂首看着他，她说：

“打够了吗？”

李兰的话让他怔了一下，他看看李兰，又看看游行的人群，满脸的奇怪表情。李兰对他说：

“你要是打够了，我就要走了。”

“他妈的……”戴红袖章的男人破口骂道，他挥手给了李兰两个耳光，让李兰的头左右甩了两下，然后他说，“滚吧……”

李兰嘴角流着鲜血，微笑地拉起李光头和宋钢的手，向前走去。大街上的革命群众惊讶地看着她，她微笑地走着，微笑地告诉他们：

“今天是我丈夫下葬的日子。”

说完这话，她的眼泪夺眶而出。这时候李光头和宋钢也呜呜地哭了起来，前面的老地主也在哭，他的身体抖个不停。李兰训斥李光头和宋钢：

“不要哭。”

她响亮地说：“不要在别人面前哭。”

两个孩子用手捂住了嘴巴，他们止住了哭声，可是止不住眼泪。李兰禁止他们哭，她自己仍然泪流满面，她微笑地流着眼泪向前走去。

他们走出了南门，走过了一座嘎吱嘎吱响着的木桥以后，听到了知了的鸣叫，他们知道已经走上了乡间的泥路。这时候是中午了，一望无际的田野里升起了缕缕炊烟，夏天的田野里空空荡荡，仿佛天空下面只

有他们四个人，还有躺在棺材里的宋凡平。宋凡平的老父亲终于发出了他的哭声，他弯着腰像一头耕地的老牛那样拉着他死去的儿子，浑身颤抖地往前走着，他的哭声也在颤抖。他的哭声引爆了宋钢和李光头的哭声，宋钢和李光头从他们的指缝里响亮地哭了出来，他们虽然双手捂住了嘴巴，可是哭声从鼻子里一阵阵地喷发出来，他们伸手去捏住鼻子，哭声又从嘴巴脱颖而出，两个孩子害怕地抬起头来，偷偷看一眼李兰。李兰对他们说：

“哭吧。”

说完后李兰的哭声首先响起，这是李光头和宋钢第一次听到她尖厉凄楚的哭声，她尽情地哭着，仿佛要把自己全部的声音同时哭出来。宋钢松开了手，嘴里的哭声哇哇地出来了，李光头也跟着自由地哭起来。他们四个人放声大哭地向前走，现在他们什么都不用担心了，他们已经走在乡间的路上了。田野是那么的广阔，天空是那么的高远，他们一起哭着，他们是一家人。李兰像是在看着天空似的，仰起了自己的脸放声痛哭；宋凡平的老父亲弯腰低头地哭，仿佛要把他的眼泪一滴一滴种到地里去；李光头和宋钢的眼泪抹了一把又一把，甩到了宋凡平的棺材上。他们痛快响亮地哭着，他们的哭声像是一阵阵的爆炸声，惊得路边树上的麻雀纷纷飞起，像是溅起的水花那样飞走了。

他们哭着走了很久，后来宋凡平的老父亲哭得实在走不动了，他放下了板车，跪在地上，他把自己的腰都哭疼了，哭得不能动了。他们站住了脚，直到哭声渐渐平息下来。李兰擦干了眼泪，说她来拉板车，宋凡平的老父亲不答应，他说儿子的最后一程让他来送。

后来的路上他们不再哭泣，他们无声地走着，只有板车在嘎吱地响着。他们走进了宋凡平出生的村庄，几个衣着破烂的亲戚等在村口，他们已经挖好了坟墓，拄着铁锹站在那里。宋凡平就埋葬在村口的一棵榆树下。当宋凡平的棺材放进土坑，几个亲戚将泥土盖上去时，他的老父亲跪在旁边一颗一颗往外拣着石子，李兰也跪了下去，一起往外拣石子。随着土坑被填满，坟墓隆起来，他们两个人拣石子的身体也慢慢抬了起来。

然后他们来到了宋凡平父亲的茅屋，里面摆着一张床和一个破旧的衣柜，还有一张吃饭的破桌子，几个穷亲戚坐在桌前吃饭，李光头和宋钢也吃起了这顿咸菜白饭。宋凡平的老父亲坐在墙角的矮凳上，低头抹着眼泪，他一口饭都没吃。李兰也是一口没吃，她打开了那个破旧衣柜，把宋钢旅行袋里的衣服拿出来叠好放进去，李光头看着她把那袋大白兔奶糖也放进了衣柜。放完衣服以后，她就不知道该做什么了，站在了衣柜旁呆呆地看着两个孩子。

这是一个无声的下午，那几个吃完饭的穷亲戚走了以后，他们四个人在茅屋里还是无声无息。李光头看到了屋外的树木和池塘，看到了麻雀在树上跳跃，看到了燕子从屋檐里飞出去，宋钢也看到了。两个孩子

很想出去看看，可是他们不敢，只能坐在板凳上，偷偷看着悲戚中的李兰和宋凡平的老父亲。后来李兰说话了，她说该回去了，要在天黑前赶回城里。宋凡平的老父亲颤巍巍地站起来，走到那个破衣柜前，从里面拿出一个小罐，手伸进去摸索了一会，抓出了一把炒熟的蚕豆塞进了李光头的裤袋。

他们又来到了村口，宋凡平隆起的坟墓上多了几片树叶，李兰走过去捡起树叶扔在一旁，李兰没有哭泣，两个孩子听到她低头对着坟墓说：

“等孩子长大了，我就来陪你。”

李兰转身走到宋钢身前，蹲下来摸了摸宋钢的脸，宋钢也伸手摸了摸李兰的脸，李兰一把抱住了宋钢，忍不住哭起来，李兰对宋钢说：

“儿子，你要好好照顾爷爷，爷爷年纪大了，他要你留在身边……妈妈会经常来看你的……”

宋钢不知道李兰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他点点头，又抬起头看看李光头。李兰抱着宋钢哭了一阵，然后擦着眼泪站起来，她看看宋凡平的老父亲，嘴巴动了一下却没有声音，她转身拉起了李光头的手。

李兰拉着李光头走上了乡间的泥路，她没有回头，她的步伐沉重得像是两条拖把在地上拖过去。这时候李光头仍然不知道要和宋钢分开了，他的手被李兰拉着，身体侧着去看宋钢，心想他为什么不和他们一起走？宋钢的爷爷拉着宋钢的手，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留下来了？李兰拉着李光头越走越远时，宋钢抬头看到爷爷正在向李光头和李兰挥手道别，他也犹豫地抬起了手，他的手在肩膀的地方挥动着。李光头被李兰拉着走去时一直扭头看着宋钢，看到远处的宋钢向他挥手，他的手也抬到肩膀的地方挥动了。

二十二

李光头从此独自一人。那些日子李兰早出晚归，她所在的丝厂已经停产闹革命了，宋凡平留给她一个地主婆的身份，她每天都要去工厂接受批斗。李光头没有了宋钢，也就没有了伙伴，他整日游荡在大街小巷，像是河面上漂浮的树叶那样无聊，也像是街道上被风吹动的纸屑那样可怜巴巴。他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只知道自己在走来走去，累了就找个地方坐下来，渴了就去拧开某个水龙头，饿了就回家吃几口冷饭剩菜。

李光头不知道世界发生了什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让街上戴高帽子挂大木牌的人越来越多，点心店的苏妈也被揪出来批斗了，说她是妓女。她没有丈夫，却有一个女儿，所以她是妓女。有一天李光头远远看见一个红头发的女人站在街角的长凳上，他从来没有见过红头发的人，好奇地跑了过去，才看清楚她的头发是被血染红的，她胸前挂着木牌低头站在长凳上，她的女儿，一个比李光头大几岁，名叫苏妹的女孩站在旁边，举着手拉着她的衣角。李光头一直走到苏妈的下面，抬头去看她低垂的脸，认出来她就是点心店的老板娘。

苏妈的身旁还有一条长凳，上面低头站着的是长头发孙伟的父亲，这个曾经和宋凡平大打出手，曾经戴着红袖章在仓库门前神气活现的人，现在也戴上了高帽子挂上了大木牌。孙伟的爷爷解放前在我们刘镇开过一家米店，又在战乱里倒闭关门，随着文化大革命越来越广泛深入，孙伟的父亲也被挖出来成了资本家，他胸前的木牌比地主宋凡平挂过的那块还要大。

长头发的孙伟也和李光头一样孤零零了，他的父亲戴上了高帽子挂上了大木牌成了阶级敌人，他的两个伙伴赵胜利和刘成功立刻和他分道扬镳。孙伟不再练习扫堂腿了，在大街上练习扫堂腿的只有赵胜利和刘成功两个身影了。赵胜利和刘成功每次看见李光头就会不怀好意地笑，李光头知道他们还想着要扫荡他，所以他看见他们就逃之夭夭，来不及逃跑时就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摆出一副小无赖的嘴脸说：

“我已经在地上啦。”

赵胜利和刘成功也就英雄无用武之地了，只能踢他一脚，骂他一声：“这臭小子……”

他们以前是叫他“小子”，现在叫他“臭小子”了。李光头经常看见长头发的孙伟，他时常一个人歪着脑袋在街上走来走去，时常一个人歪着脑袋斜靠在桥栏上，没有人叫他的名字，没有人拍他的肩膀，就是赵胜利和刘成功看见他时也像是不认识了。只有李光头还像从前那样，见了他不是逃跑就是一屁股坐到了地上；他也像从前那样叫李光头“小子”，没在前面加个“臭”字。

李光头后来厌倦逃跑了，每次都逃跑得气喘吁吁，逃跑得肺里往外冒臭气，他心想还不如一屁股坐在地上，舒舒服服的还能看看街上的风景。李光头此后见了长头发的孙伟就像是抢座位似的往地上一坐，摇头晃脑地对孙伟说：

“我已经在地上啦，你最多也就是踢我一脚。”

长头发孙伟嘿嘿地笑，伸脚碰碰李光头的屁股，对他说：“喂，小子，为什么看见我就坐下？”

李光头狡猾地说：“怕你的扫堂腿。”

长头发孙伟还是嘿嘿地笑，他说：“起来吧，小子，我不扫荡你了。”

李光头摇着头说：“等你走开了，我再起来。”

“他妈的，”他说，“我肯定不扫荡你了，起来吧。”

李光头不相信他的话，李光头说：“我现在坐着很舒服。”

“他妈的，”他骂了一声后走去了，走去时还说了一句毛主席的诗词，“问苍茫大地呀，谁主沉浮呢？”

这两个同样孤零零的人经常在大街上相遇，李光头不是远远躲开孙伟，就是一屁股坐到地上，孙伟每次看见了都是嘿嘿地笑，李光头一直警惕着孙伟的两条腿，不让它们偷袭自己。直到有一天的中午，李光头放松了警惕，那时候城里很多人家的水龙头都上了锁，李光头口渴难忍地到处寻找，找到第八个水龙头时才没有上锁，他拧开后喝了一肚子的水，又用凉水冲洗了冒着热汗的脑袋。当他刚刚关上水龙头，后面上来一个人又拧开了，哗啦哗啦地喝了好一阵子，嘴巴咬着水龙头像是咬着一截甘蔗似的，他歪着脑袋翘着屁股，一边喝水一边还在放屁。李光头咯咯地笑，他喝完水直起身体对李光头说：

“喂，小子，笑什么？”

李光头看清楚了他是长头发孙伟，当时的李光头忘了坐到地上，他咯咯笑个不停，对孙伟说：

“你放屁的声音像是在打呼噜。”

孙伟嘿嘿地笑着，将水龙头拧小了，不断地用手指接一点水，整理起自己的长头发。他一边整理着自己的头发，一边问李光头：

“那个小子呢？”

李光头知道他是在问宋钢，他说：“那个小子回乡下去了。”

孙伟点点头关掉了水龙头，甩了甩他的长发向李光头挥一下手，要他跟着一起走。李光头跟着他走了两步，突然想起来他的扫堂腿，李光头赶紧坐到了地上。孙伟往前走了几步发现李光头没有跟上，回头时看到李光头已经坐在地上了，他奇怪地问：

“喂，小子，干什么？”

李光头指指他的两条腿说：“你有扫堂腿。”

他哈哈大笑，他说：“我要是想扫荡你，刚才就扫荡了。”

李光头觉得他说得有道理，不过还是不相信他，李光头试探地说：“你刚才忘记扫荡我了。”

他摆摆手说：“不是！起来吧，我不会扫荡你了，我们现在是朋友了。”

“我们现在是朋友了”这句话让李光头受宠若惊，李光头差不多是跳着站了起来。孙伟确实没有扫荡他，还把手搭在了李光头的肩膀上，他们像是朋友那样走上了街道，孙伟甩着潇洒的长头发，嘴里念念有词：

“问苍茫大地呀，谁主沉浮呢？”

李光头兴奋得满脸通红，这个大七岁的孙伟成了自己的朋友。这个朋友的扫堂腿在宋凡平死后就是天下无敌了，他的头发遮住了耳朵，他在向前走去时头发迎风飘动，嘴里不断念着毛主席的诗词，他念的时候还加上了“呀”和“呢”，孙伟的改编让李光头觉得动感十足。李光头觉得走在他身边都是威风八面，就是那些戴红袖章的人，李光头都暂时不放在眼里了。

走到那座桥上时，他们遇到了赵胜利和刘成功。赵胜利和刘成功看到孙伟竟然和儿童李光头走在一起，两个人满脸的好奇。孙伟若无其事地念着自己改编过的毛主席诗词：

“问苍茫大地呀……”

李光头小人得志地抢着念出了下一句：“谁主沉浮呢？”

赵胜利和刘成功看着孙伟窃窃私语掩嘴而笑，孙伟知道他们是在嘲笑自己，就低声训斥李光头：

“喂，小子，别走在我旁边，跟在我屁股后面。”

李光头的嚣张气焰一下子没了，李光头没有了和孙伟并肩而行的权利，只能像个跟屁虫那样走在孙伟的屁股后面。李光头歪着脑袋斜着肩膀，泄气地跟在孙伟身后，李光头知道孙伟是没有一个朋友了，才滥竽充数地将他当朋友。尽管如此李光头还是紧随着孙伟，和孙伟走在一起

总比自己一个人走着要强大。

让李光头没有想到的是，长头发孙伟第二天上午竟然找上门来了，那时候李光头刚刚吃完早饭，孙伟就在门外念着毛主席的诗词：

“问苍茫大地呀，谁主沉浮呢？”

李光头打开屋门时惊喜万分，孙伟像个老朋友似的向他挥挥手说：“走吧。”

两个人又走在了一起。李光头小心翼翼地走在孙伟身旁，孙伟没有反对，李光头放心了。走到巷口时孙伟突然站住了，对李光头说：

“你看看，我的裤子是不是破了？”

李光头凑到了孙伟的屁股前，没看到裤子上的破洞，李光头说：“没破。”

孙伟说：“凑近了再看看。”

李光头的鼻子差不多挨上孙伟的屁股了，仍然没有看到破洞，这时孙伟突然响亮地放了一个臭屁，孙伟的臭屁像一阵风似的打在李光头的脸上。孙伟哈哈大笑，走去时嘴里高声念着：

“问苍茫大地呀……”

李光头赶紧大声接上：“谁主沉浮呢？”

李光头知道孙伟是在捉弄他，李光头不在乎，他在乎的是孙伟让他走在旁边，还是要他跟在屁股后面。

在夏天剩下的日子里，李光头和孙伟朝夕相处，他们在大街上晃荡的时间比阳光还要久，有时候月光照下来了他们仍然在晃荡。孙伟不喜欢冷清的地方，他喜欢热闹的大街，李光头跟随着他整日在大街上晃荡，就像苍蝇总是在粪坑上盘旋一样，他们离开了大街就不知道去什么地方。孙伟喜欢自己的长头发，他每天起码两次走下街边的台阶，蹲在河边弄一些水上来，把额前的头发弄得服服帖帖，然后对着河水里模糊的影子甩一甩他的长头发，吹两声得意洋洋的口哨。李光头后来知道他为什么喜欢在大街上走过来又走过去，他是喜欢大街上的玻璃，当他在某一块玻璃前站住脚，吹起口哨的时候，李光头闭着眼睛都知道孙伟又在甩他的长头发了。

他们经常在大街上见到孙伟的父亲，那时候孙伟就会低下头，怕是被人认出来似的匆匆走过。孙伟父亲戴着一顶纸糊的高帽子，像过去的宋凡平那样拿着扫帚扫起了大街，上午扫过去，下午又扫过来。大街上时常有人训斥他：

“喂，罪行都交代了吗？”

他唯唯诺诺地说：“都交代了。”

“想想，还有什么没交代的。”

他哈腰点头说：“是。”

有时候是孩子们训斥他：“举起拳头来喊‘打倒我’。”

他就举起了拳头喊叫：“打倒我！”

这时候李光头嗓子里就会痒痒的，李光头也想训斥他几句，可是孙伟就在旁边，让李光头说不出来。有一次李光头实在忍不住了，当孙伟的父亲喊完了“打倒我”之后，李光头说：

“喊两声。”

孙伟的父亲连着举了两次拳头，喊了两声“打倒我”。孙伟使劲踹了李光头一脚，低声骂道：

“他妈的，打狗也得看主人。”

孙伟见到其他戴着高帽子正在挨批斗的人时，走过时就会顺便踢他们一脚，李光头也会跟着踢上一脚，然后两个人如同白吃了一碗三鲜面似的高兴。孙伟对李光头说：

“见到坏人顺便踢一脚，跟拉完屎要擦屁股是一个道理。”

孙伟的母亲，曾经是一个尖嘴利齿的女人，在李兰和宋凡平的新婚之日，为了一只走失的母鸡破口大骂，能够骂出一连串难听的话。现在她的丈夫戴上了高帽子挂上了大木牌，她换了一个人，说话轻声细气，见人笑脸相迎。李光头经常在上午的时候出现在她的家门口，她知道李光头是她儿子唯一的朋友了，她见了李光头像一个妈妈似的热情体贴，她说李光头的脸脏了，就会拿她自己的毛巾给李光头擦脸；她说李光头衣服上的纽扣掉了，就要李光头脱下来，给他缝上纽扣。她时常悄悄问一下李兰的情况，那时候李光头总是摇着头说不知道，她就会叹气，眼圈就会发红，当她的眼泪快要出来时，她就会背过身去。

李光头和孙伟的友谊没有持续多久。这时候的大街上除了游行的人群，还出现了拿着剪刀和理发推子的人，他们见到小裤管的人就会一把拉过来，把他们的裤管剪得像拖把上的布条子；见到长头发的男人就把他们摁在地上，把他们的头发推成一窝杂草。小裤管和男人的长头发都是资产阶级，孙伟的长头发也跑不了。那一天的上午，他们刚刚走上大街，刚刚看到孙伟的父亲低着头在远处扫地时，几个拿着剪刀和推子的人向他们奔跑过来，当时孙伟嘴里正在念念有词：

“问苍茫大地呀，谁主沉浮呢？”

李光头听到身后一堆跑来的脚步声，他扭头往身后看了看，看到几个拿着剪刀和推子的红袖章冲向了自己。李光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回过头来去看看孙伟，孙伟已经狂奔而去，向着他父亲扫地的方向奔去。那几个红袖章从李光头身旁风一样地奔跑过去，去追赶前面的孙伟。

李光头的中学生朋友，平时在大街上遇到他扫地的父亲时，总是低着头匆匆走过，这时候为了保护他钟爱的一头长发，跑向了自己的父亲，他一边奔跑过去，一边大声喊叫：

“爸爸，救救我！”

另一个戴红袖章的人突然出现在街道中央，孙伟跑到跟前时，红袖章一脚扫过去，孙伟一个跟斗栽倒在地。孙伟爬起来继续奔跑时，后面追赶的人一拥而上，将他摁在了地上。这时李光头也跑过去了，他看到孙伟的父亲也在跑过来，一阵风将他的高帽子吹落在地，他又回去把高帽子捡起来重新戴好，然后一只手护着高帽子，一只手甩动着跑来。

几个强壮的红袖章将孙伟摁在地上，用理发推子强行推剪着孙伟的漂亮长发。孙伟拼命挣扎，他双臂被摁住后，他的两条腿游泳似的蹬踩起来，两个红袖章跪下去，用腿压住了他的腿弯处，他的两条腿不能动了。孙伟的身体被他们死死摁住以后，孙伟的头颅不断地昂起来，不断地喊叫：

“爸爸，爸爸……”

红袖章手里的理发推子像一把锯子在孙伟的头发上和脖子上绞割着，红袖章的用力和孙伟的拼命挣扎，使理发推子从孙伟的头上滑下来以后，竟然深深插进孙伟的颈部，红袖章还在用力绞割，鲜血涌出来染红了理发推子，红袖章的手仍然没有停止，红袖章割断了里面的动脉。

李光头看到了恐怖的一幕，动脉里的血喷射出来，足足有两米多高，喷得红袖章们满脸满身都是血，把红袖章们吓得像弹簧一样蹦了起来。戴着高帽子的孙伟父亲跑到跟前，看到儿子颈部喷射出鲜血时，还在哀求他们放过自己的儿子。他跪到血淋淋的地上时高帽子掉了，这一次他没有捡起来，而是将儿子抱了起来，儿子的头像是断了似的晃荡着，他喊叫着儿子的名字，一点反应都没有，他满脸恐惧地问围观的人：

“我儿子是不是死了？”

没有人回答他，那几个害死他儿子的红袖章此刻抹着脸上的鲜血，正在惊慌地东张西望，他们被刚才这一幕吓傻了。接下去孙伟的父亲站起来了，他对着那几个红袖章吼叫道：

“你们！杀了我儿子！”

他吼叫着向他们扑过去，他们吓得四散而逃，狂怒的父亲紧握拳头不知所措了，他不知道应该去追打哪一个。这时另外几个戴红袖章的人走过来，他们看到孙伟的父亲时训斥他，要他立刻回去扫地。孙伟父亲愤怒的拳头砸向了他们，李光头看到了一场可怕的殴斗，他们四个人打他一个，在大街上像一堆滚动的动物一样一会打过去，一会又打过来，围观的人也是跟着拥过去，又跟着退回来。孙伟的父亲用拳头击，用脚踹，用头去撞，他嗷嗷吼叫着像是一头发疯的狮子，他们四个人合在一起也打不过他一个。他曾经和宋凡平大打出手，那时候他不是宋凡平的对手，这一刻李光头肯定宋凡平不是他的对手了。

街上戴红袖章的人越来越多，最后差不多有二十来个，他们把孙伟父亲围在中间，轮番进攻，终于把他打倒在地。孙伟的父亲像宋凡平曾经遭受过的那样，被他们一阵乱踢乱踹乱蹬，直到孙伟父亲一动不动了，这些红袖章才收起脚，站在那里呼哧呼哧地喘着气。孙伟父亲苏醒过来后，他们对他吼叫：

“起来，跟我们走。”

这时候孙伟的父亲又恢复了往日的唯唯诺诺，抹着嘴上的血，让伤痕累累的身体站起来，还捡起那顶染上儿子鲜血的高帽子，认真地戴在了头上。当他低垂着头跟着他们离去时，他的眼睛看到了李光头，他哭了，对李光头说：

“快去告诉我老婆，儿子死了。”

李光头浑身哆嗦地来到孙伟的家门口，这时候仍然是上午，孙伟的母亲看到李光头一个人站在门口，以为李光头是来找她儿子的，她奇怪地说：

“你们刚刚一起出去的？”

李光头摇摇头，浑身哆嗦着说不出话来。孙伟的母亲看见李光头脸上的血迹，惊叫了一声：

“你们打架啦？”

李光头伸手抹了一下脸，看到了手上的血迹，才知道从孙伟颈部喷射出来的鲜血也溅到了他的脸上，他张嘴哭了两声，呜呜地说：

“孙伟死了。”

李光头看到恐惧爬上了孙伟母亲的脸，她惊恐万分地看着李光头，李光头又说了一遍，李光头觉得孙伟母亲的眼睛变成了斜视眼，李光头补充了一句：

“在大街上。”

孙伟的母亲从屋子里摇摇晃晃地走出来，摇摇晃晃地走出了小巷，走上了大街。李光头跟在她的身后，结结巴巴地说着她儿子是怎么死的，又说到她的丈夫是怎么和人打架的。孙伟的母亲越走越快以后，她的身体不再摇晃了，速度给了她平衡，她走上大街以后奔跑起来。李光头跟在后面跑了几步，就站住脚看着孙伟母亲奔跑过去，看着她的身影跑向了远处，跑到了儿子躺着的地方，她的身影掉下去似的跪倒在地。然后李光头听到了令人发抖的哭叫，每一声都像是匕首割破了胸膛后呼啸出来一样。

孙伟的母亲从此再也没有停止过哭泣。她的眼睛又红又肿，像是两个灯泡，她还是哭个不停。接下来的日子，她每天都会在早晨的时候，贴着小巷的墙壁走上大街，再贴着大街的墙壁走到儿子死去的地方，站在那里看着儿子留下的血迹不停地哭泣，天黑以后她才贴着墙壁走回家中，第二天她又在那里泣不成声了。有些熟悉她的人走上去好言安慰时，她仿佛害羞似的背过身去，而且深深地低下了自己的头。

她神情恍惚目光呆滞，身上的衣服越来越脏，头发和脸也是越来越脏。她走路的姿态也变得越来越奇怪，她的右腿迈出去时，右手甩出去了；左腿迈出去时，左手甩出去了。用我们刘镇的说法，她是顺拐子走路了。她走到儿子死去的地方席地而坐，整个身体昏迷似的瘫软在那里，她呜呜的哭泣声低得像是蚊子的鸣叫。很多人以为她精神失常了，可是当她偶然抬起头来，看到别人的眼睛时，她就扭过身去，垂下头偷偷地擦起了眼泪。后来为了不让别人看到她的哭泣，她干脆背过身去，把脸贴在街边的梧桐树上。

我们刘镇的群众议论纷纷，有些说她已经疯了，有些说她还知道害羞，就表示她还没有疯。这些说她还没有疯的人，对她的怪模怪样也是说不清楚，他们说她可能是得了精神忧郁症。她每天来到大街上，她的鞋子有一天掉了，以后没再见她穿鞋；她身上的衣服也一件件少了，也没见她加上衣服。直到有一天她突然赤身裸体坐在了那里，那时候儿子的血迹已经被几场雨水冲洗干净了，她仍然看着地面不停地哭泣，仍然是发现别人在看她时，就扭过身去，把脸贴到梧桐树上，偷偷地擦着眼泪。这时候刘镇的群众意见统一了，所有的人都说她疯了，说她确实疯了。

这个可怜的女人已经不知道家在何处，天黑以后她站了起来，然后在我们刘镇的大街小巷到处寻找她的住宿，深更半夜像个鬼魂似的悄无声息地走来走去，常常把我们刘镇的群众吓得喊爹叫妈，差一点灵魂出窍。后来她连儿子死去的地方也记不住了，整个白天里她都像是一个赶火车的人那样急急忙忙，匆匆地走过来，又匆匆地走过去，嘴里一声声地喊叫儿子的名字，她的喊叫像是要儿子赶快回家吃饭：

“孙伟啊，孙伟啊……”

再后来孙伟的母亲从我们刘镇消失了。她消失了差不多几个月，我们刘镇的群众才想起来很久没有看见她了。群众互相打听，说那个孙伟的母亲怎么突然看不见了？孙伟生前的两个伙伴赵胜利和刘成功知道她去了什么地方，他们站在刘镇群众的中间，向着南边挥了挥手说：

“走啦，她早走啦。”

“走啦？”群众问，“走到什么地方去了？”

“走到乡下去啦。”

赵胜利和刘成功可能是最后看到她走去的两个人，那天下午他们正在南门外的木桥上钓鱼，他们看着孙伟的母亲走来，当时她身上已经穿了一件衣服，那是有一天晚上苏妈悄悄给她穿上的，苏妈也给她穿了一条裤子。当她走出南门的时候，她的裤子没有了，她当时正是月经来潮，走过木桥时鲜血顺着双腿流了下来，让赵胜利和刘成功看得目瞪口呆。

孙伟的父亲在儿子死的那天，就被关进了那个其实是监狱的仓库，他曾经在那里看管过宋凡平，现在轮到他了，听说他就睡在宋凡平躺过的那张床上。儿子鲜血淋漓地死去，让他一下子失去了理智，殴打了戴红袖章的革命造反派。这些红袖章把他押进仓库后，第一天晚上就开始了对他的折磨。这些红袖章把他的双手和双脚捆绑起来，到外面去捉来了一只野猫，把野猫放进了他的裤子，裤子的上下都扎紧了，野猫在他的裤子里面又咬又抓了整整一夜，让他痛不欲生地惨叫了整整一夜，让仓库里其他被关押的人哆嗦了整整一夜，有几个胆小的吓得都尿湿了裤子。

第二天这些红袖章换了一种刑罚，又让他趴在地上，找来一把铁刷子，刷他的脚心。他又疼又痒，胳膊和腿像是游泳似的抽动起来。戴红袖章的人站在一旁哈哈大笑，一边笑一边还问他：

“你知道这叫什么吗？”

孙伟的父亲号叫着浑身抽动，还要号叫着回答他们的问题，他眼泪汪汪地说：“我，我，我不知道……”

一个红袖章笑着问他：“你会游泳吧？”

孙伟的父亲已经是上气不接下气了，他还要回答：“会，会……”

“这叫鸭子凫水，”红袖章们笑得前仰后合，他们说，“你现在就是鸭子凫水了。”

第三天这些戴红袖章的人仍然没有放过孙伟的父亲，他们拿根烟点燃了立在地上，让孙伟父亲把裤子脱下来。孙伟父亲脱下裤子的时候脸

都疼歪了，上下的牙齿敲击到一起像是童铁匠打铁的声响。那只野猫把他的两条腿全部抓烂了，裤子又粘连在了伤口上，他在脱下裤子时仿佛是脱下一层皮肉似的疼痛，裤子脱下来时脓血流满了他的双腿。他们让他把肛门对着立在地上的烟头坐下去，他含着眼泪坐了下去。有一个红袖章还趴到了地上，脑袋挨着地观察着，指挥着他的屁股，一会让他往左一点，一会让他往右一点，眼看着烟头对准他的肛门了，这个人一挥手下了命令：

“坐下去！”

孙伟的父亲对着燃烧的烟头坐了下去，他感觉到烟头烧着了肛门，发出了长长的“吱吱”声，这时他已经感觉不到疼痛了，他只是闻到了皮肉烧焦后的气味。那个红袖章还在喊叫着：

“坐下去！坐下去！”

他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将烟头压在了肛门下面，烟头“吱吱”地烧糊了他的肛门，接着熄灭了。他像是死了一样坐在地上，红袖章们捧腹大笑，其中有一个问他：

“你知道这叫什么？”

他无力地摇了摇头，低声说：“我不知道。”

“这叫肛门吸烟，”这个红袖章踢了他一脚，“记住了吗？”

他垂着头说：“记住肛门吸烟了。”

孙伟的父亲在那个惨叫声夜夜不绝的仓库里受尽折磨。他的两条腿越来越肿，每天都在流着脓血，每天都在发出一阵一阵的恶臭。他每次拉屎都是痛不欲生，他不敢拿纸去擦，一擦肛门就是一阵剧疼，他的屎积在烧焦的肛门处，他的肛门开始腐烂了。这个男人浑身上下都破烂了，站着的时候疼痛，坐着的时候疼痛，躺着的时候疼痛，动的时候疼痛，不动的时候也疼痛。

他生不如死，还要继续忍受着新的折磨，只有在深夜时才会有片刻的安宁，他浑身疼痛地躺在床上，唯一不疼痛的地方就是他的思想，那时候他就会一次又一次地想着儿子和妻子。他不停地去想儿子下葬在什么地方。他的眼前一次又一次地出现了一个青山绿水的地方，他心想儿子就埋葬在青山和绿水之间，他有时觉得这美丽的地方好像很熟悉，有时又觉得很陌生。然后他又不停地去想妻子现在怎么样了。他想象到了她失去儿子后的痛苦，她一下子瘦了很多，她很少出门了，寂静无声地坐在家中，等待着他的回去。

他每天都有着自杀的念头，而且越来越强烈，好在他每个深夜都在不停地想着儿子和孤立无援的妻子，才让他一天一天苦熬过来，他觉得

自己的妻子每天都会走到仓库的大门前，指望着能够见到他一面，所以仓库的大门每次打开时，他都要紧张地向外面张望。有一次他实在忍不住了，跪在地上叩头哀求着一个红袖章，假如他妻子来探望他，能不能让他到门口去见一眼。他是这时候知道妻子疯了，知道妻子赤身裸体在大街上走来走去。

那个红袖章嘿嘿笑着，叫来了另外几个红袖章，他们告诉他，他的妻子早就是个疯子了。他们站在他面前，嬉笑地议论着他妻子的身体，说她的奶子很大，可惜下垂了；说她的阴毛很多，可是太脏了，上面还粘着稻草……

孙伟的父亲当时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低着头一动不动，难过得连眼泪都掉不出来了。到了晚上他浑身疼痛地躺在床上，这时候他的思想也疼痛了，他脑子里像是有个绞肉机在绞动着他的脑浆，让他脑袋里疼痛难忍。凌晨两点时他有了片刻的清醒，这时候他正式决定自杀了，这个想法让他脑子里的疼痛立刻消失了，他的思想也立刻健康了。他清晰地想起来床下有一根大铁钉，差不多一个多月前他就看见过，他第一个自杀的念头就是来自于这根大铁钉，最后一个自杀的念头也回归到了这根大铁钉上。他起身下了床，跪在地上摸索了很久，摸到了大铁钉，然后他用肩膀抬起床架，摸出垫床腿的砖头，靠墙坐了下来。浑身疼痛的他这时一点疼痛的感觉都没有了，一个赴死之人突然没有了生时的苦痛，他靠墙坐下来，长长地呼吸了两口气，左手举起了大铁钉，插在自己的头顶上，右手挥起了砖头，他想到了死去的儿子，他微笑了一下，轻声说：

“我来了。”

他右手的砖头砸在了头顶的大铁钉上，铁钉好像砸进了脑壳，他的思维仍然是清晰的。他举起右手准备砸第二下时，他想到疯了的妻子，想到她从此流离失所，不由流下了眼泪，他轻声对妻子说一声：

“对不起。”

他砸下去了第二下，铁钉又插进去了一些，似乎碰上脑浆了，他的思维还在活动着。他最后想到的是那些戴红袖章的恶棍们，他一下子仇恨满腔怒火冲天了，他瞪圆了眼睛，在黑暗里对着假想中的这些红袖章，疯狂地吼叫了一声：

“我要杀了你们！”

他使出了生命里所有的力气，一下子将大铁钉砸进了自己的脑袋，是全部砸了进去，那块砖头一下子粉碎成了十多块。

孙伟父亲最后的那声怒吼，让仓库里所有的人都从睡梦里惊出一身冷汗。就是那些红袖章们也是战战兢兢，他们拉亮了电灯以后，看到孙伟的父亲斜靠着坐在墙角，瞪圆了眼睛一动不动，地上是砸碎了的砖

头。起初还没人觉得他自杀了，他们不知道他为什么坐在那里，一个红袖章还对着他骂起来：

“他妈的，起来，他妈的还敢瞪眼睛……”

这个红袖章走上去踹了他一脚，他顺着墙壁倒下了，红袖章这才吓了一跳，倒退了几步后，让两个被关押的犯人上去看看。这两个人走上去蹲在那里，把孙伟父亲看了又看，只看到他浑身的伤口，看不出来他是怎么死的。这两个人又把孙伟父亲扶了起来，扶起来时看见他头顶上全是新鲜的血，两个人仔细看了看他的头顶，又伸手去摸一摸，终于知道了，两个人同时惊叫起来：

“有一根铁钉，他把铁钉砸进脑袋啦。”

孙伟父亲令人匪夷所思的自杀，迅速传遍了我们刘镇。李兰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正在家里，几个邻居站在她的窗外议论着孙伟父亲的自杀，他们的嘴里一片唏嘘之声，他们连连说着不可思议，难以置信，无法想象……他们说那根大铁钉足足有两寸多长，他怎么就把它全部砸进了自己的脑袋，而且砸得和脑袋一样平整，砸得就像打造柜子时用的铁钉一样，一点都没有露在外面，用手去摸都摸不着钉帽。他们说到这里声音都抖起来了，他们说他怎么下得了手，这么长的一根铁钉，就是往别人的脑袋砸进去，心也会发虚，手也会发抖，更不用说是砸进自己的脑袋了……李兰站在窗前听着，当他们走开后，李兰转过身来凄凉地笑了笑，她对自己说：

“人要是真想死了，总能有办法。”

二十三

刘镇的大街上越来越混乱，几乎每天都有革命群众在斗殴。李光头不明白这些同样戴着红袖章，同样挥着红旗的人为什么互相打起来了？他们用拳头、用旗杆、用木棍打成一团时，像是一群豺狼虎豹。有一次李光头看见他们用上菜刀和斧子了，很多人鲜血淋漓，木头电线杆上、梧桐树上、墙壁上和街道上都留下了他们的斑斑血迹。

李兰不再让李光头出门了，她担心李光头会从窗口溜出去，就把窗户钉死了。李兰早晨去丝厂时把李光头反锁在屋里，到了傍晚回家时，屋门才会打开。李光头开始了真正孤独的童年，从日出到日落，他的世界只有两个房间，他开始了与蚂蚁蟑螂的全面战争。他常常埋伏在床下，手里拿着一碗水，等着蚂蚁们爬出来时，先将水泼上去，再用手一只一只摁死它们。后来一只肥胖的老鼠从他眼皮底下蹿过去，他吓得再也不敢钻到床底下去了。李光头开始到柜子里去袭击蟑螂，为了不让蟑螂夺门而逃，他把自己和蟑螂一起关进了柜子，手里拿着鞋子，借着缝隙的光亮观察它们的动静，随时拍死它们。有一次李光头在柜子里睡着了，李兰傍晚回家时，李光头还在里面做着美梦。可怜的李兰惊慌失措，她在屋里屋外大呼小叫，甚至都跑到井口向里面张望。当李光头听到她的叫声从柜子里出来后，她一下子瘫坐在了地上，脸色苍白捂住胸口，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

就在李光头极其孤独的时候，宋钢长途跋涉来看望他了。宋钢带着五颗大白兔奶糖，没有告诉他的爷爷，早晨就走出了村庄，沿途打听着去刘镇的路怎么走。快到中午时走到了李光头家的窗外，他敲着窗户喊叫：

“李光头！李光头……你在里面吗？我是宋钢。”

那时候李光头无聊得快要在床上睡着了，宋钢的喊叫让他蹦跳起来，他扑向了窗户，也敲着玻璃喊叫起来：

“宋钢！宋钢！我在里面。”

宋钢在外面叫着：“李光头，你开门呀！”

李光头说：“门外面锁上了，打不开。”

“你把窗户打开。”

“窗户被钉死了。”

李光头和宋钢这对兄弟敲着窗户激动地喊叫了好一阵子，下面的窗格玻璃被李兰糊上了报纸，兄弟两个看不见对方，只能喊叫着让对方听到。后来李光头搬了把凳子到窗前，通过凳子站到了窗台上，最上面的

窗格玻璃没有糊上报纸，李光头终于看到了宋钢，宋钢也终于看到了李光头。宋钢穿着宋凡平出殡时的那一身衣服，仰脸看着李光头，对李光头说：

“李光头，我想你了。”

宋钢说着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李光头双手敲打着玻璃，哇哇叫着：“宋钢，我也想你。”

宋钢从口袋里摸出了五颗大白兔奶糖，捧在手里举起来给李光头看，他说：“你看见了吗？我给你的。”

李光头看见了大白兔奶糖，惊喜万分地叫道：“宋钢，我看见了，宋钢，你真好。”

李光头嘴里的口水横七竖八地流了起来，可是窗玻璃隔开了他和宋钢手里的奶糖，让他吃不到奶糖，他对着宋钢喊叫：

“宋钢，你想想办法，把奶糖弄进来。”

宋钢放下了举起的手，想了想后说：“我从门缝里塞进去。”

李光头赶紧下了窗台，下了凳子，凑到了门上，在最粗的那条门缝里看到了糖纸塞进来了，在缝里抖动着，糖果却进不来。宋钢在外面说：

“塞不进去。”

李光头急得抓耳挠腮，他说：“你想想别的办法。”

李光头听着宋钢在门外呼哧呼哧地喘着气，过了一会他说：“实在塞不进去……你先闻一闻吧。”

宋钢的奶糖贴在外面的门缝上，李光头的鼻子贴在里面的门缝上，李光头使劲吸着气，终于闻到了丝丝奶香，李光头不由哇哇哭了起来，宋钢在门外说：

“李光头，你哭什么？”

李光头哭着说：“我闻到大白兔奶糖了。”

宋钢在门外咯咯地笑了起来，李光头听到了宋钢的笑声后，也破涕为笑了。李光头哭一声笑一声，又笑一声哭一声。后来两个孩子靠着门板坐在了地上，隔着门板背靠背说了很多话。宋钢告诉李光头乡村的事，他说他学会了捕鱼，学会了爬树，学会了插秧和割稻子，学会摘棉花。李光头告诉宋钢城里发生的事，告诉宋钢，长头发的孙伟死了，那个点心店的苏妈也被揪出来挂上大木牌了。说到长头发孙伟是怎么死的

时候，宋钢在外面抽泣了，他说：

“他真可怜。”

两个孩子隔着门板亲密无间地说着话，一口气说到了下午，门外的宋钢看到阳光斜照到井那边去了，赶紧站了起来，敲着门对里面的李光头说，他要走了。他说回家的路很长，要早点回去。李光头在里面敲着门，哀求宋钢再和他说会儿话，李光头说：

“天还没黑呢……”

宋钢敲着门说：“要是天黑了，我会迷路的。”

宋钢走的时候把五颗大白兔奶糖压在门前的石板下面，他说放在窗台上会被人拿走的。他走了几步又回来了，他说放在石板下面怕被蚯蚓吃了，他又去摘了两张梧桐树叶，把奶糖仔细包好了，重新放到石板下面。然后他的眼睛贴着门缝看看李光头，对李光头说：

“李光头，再见。”

李光头伤心地问他：“你什么时候再想我了？”

宋钢摇摇头说：“我不知道。”

李光头听着宋钢的脚步渐渐走远，一个九岁男孩的脚步，走去时轻得像鸭子的脚步。接下去李光头的眼睛就贴在门缝上了，守护着外面石板下面的奶糖，当有人走近了，李光头心里就会一阵乱跳，生怕那人会翻开门外的石板。李光头盼望着黄昏快些来到，这样李兰就会回家，门就会打开，李光头就能吃到急不可待的大白兔奶糖了。

宋钢脚步轻轻地走出了小巷，走上了大街，他在大街上东张西望地走着，他看着熟悉的房屋、熟悉的梧桐树；看到有些人在打架，有些人在哭，有些人在笑；这里面有一些他熟悉的人，他对着他们微笑，他们却没有答理他。他有些失望地走过了两条大街和一座木桥，走到了南门外。他走出了南门以后，在乡间第一个路口就迷路了，天没黑他就迷路了，他可怜巴巴地站在那个路口，不知道自己应该向哪边走去，哪边都有田野和房屋，哪边都有遥远的地平线。宋钢在那个路口站了很久，终于有一个男人走来，他一声声叫着叔叔，向那个人打听爷爷的村庄，那个人摇晃着脑袋说不知道，然后摇晃着身体越走越远。宋钢站在广阔的田野中间，站在无边的天空下面，他越站越害怕。哇哇哭了两声后，擦擦眼泪往回走了，走过了南门，重新走进了我们刘镇。

宋钢走后，李光头的眼睛一直贴在门缝上，他的眼睛看酸了看疼了的时候，突然看到宋钢走回来，李光头以为是宋钢又想念他了，才走回来的。李光头高兴地捶着门，高兴地喊叫：

“宋钢，你是不是又想我了？”

宋钢站在门外摇着头，伤心地说：“我迷路了，我不知道回家的路怎么走，我都要急死了。”

李光头咯咯地笑，捶着门安慰宋钢：“你别急死了，等妈妈回来吧，她知道去你家的路怎么走，她会送你回去的。”

宋钢觉得李光头说得对，他使劲地点了点头，贴着门缝看了看里面的李光头，靠着门重新坐在了地上。李光头也在里面靠着门坐到了地上。两个孩子再次隔着门板背靠背，他们又说了很多话，这一次是宋钢告诉李光头城里发生的事，告诉李光头刚才路上看到的一切。哪里有人在打架，哪里有人在哭，哪里有人在笑。宋钢说着的时候突然想起了大白兔奶糖，他赶紧翻开石板拿出来奶糖，他说真危险啊，蚯蚓刚刚把树叶吃穿了，好在还没有吃到奶糖。他把五颗奶糖小心放入口袋，又用手捂住口袋。过了一会，宋钢轻声对李光头说：

“李光头，我饿了，我还没吃中午饭呢，我能不能吃奶糖？”

李光头在里面犹豫了一下，他有些舍不得。外面的宋钢继续说：“我真的很饿，让我吃一颗吧。”

李光头在里面点点头，他说：“你吃四颗吧，给我留一颗。”

宋钢在外面摇摇头说：“我吃一颗。”

宋钢从口袋里拿出一颗奶糖，看了一会，又举到鼻子处闻了一会。李光头在里面没有听到他嘴里的声音，听到的全是鼻子里的声音，李光头不明白，他问宋钢：

“你嘴里为什么有鼻子的声音？”

宋钢咯咯笑了，他说：“我没吃，我只是闻一闻。”

李光头问他：“你为什么没吃？”

宋钢吞着口水说：“我不吃了，这是给你的奶糖，我闻闻就行了。”

李兰这时候回来了，在屋里的李光头先是听到他母亲惊喜的喊叫，接着听到他母亲快步跑来的声响，然后听到宋钢喊叫着“妈妈”。李兰跑到了门口，一把抱住了宋钢，她嘴里说出来的话像是机关枪突突响个不停。李光头还像坐牢似的被关在里面，李光头使劲捶着门，又喊又叫，过了很久李兰才听到李光头的喊叫，才打开屋门。

李光头和宋钢终于正式见面了，两个孩子拉着手哇哇乱叫蹦蹦跳跳，跳得满头大汗，跳得鼻涕都流进了嘴巴。跳了差不多有十多分钟，宋钢想起来口袋里的大白兔奶糖，他抹了抹头上的汗水，将奶糖摸出

来，一、二、三、四、五地数着，一颗一颗地放到了李光头的手上。李光头把四颗放进了口袋，一颗当即剥了糖纸放进了嘴巴。

李兰在丝厂挨了一天的批斗，她走回家中时疲惫不堪，可是她见到宋钢以后，立刻兴奋得满脸通红。自从宋凡平死后，李兰第一次这么高兴，她说宋钢来了，晚上要让两个孩子吃一顿好吃的。她拉着两个孩子的手走上了大街，说要去人民饭店吃面条。他们走在黄昏的大街上，李光头觉得自己仿佛几年没有上街了，他高兴得已经不是在走了，而是在跳跃，宋钢也像李光头一样跳跃着向前走去。李兰满脸笑容地拉着两个孩子，李光头很久没有看见她的笑容了，她的笑容让两个孩子跳得更加欢快。

他们走到桥上时，看到点心店的苏妈挂着木牌低头站在那里，她的女儿苏妹站在旁边，举着手拉着苏妈的衣服。宋钢看到苏妈后走了上去，问苏妈：

“你这么好的人为什么也挂上大木牌了？”

苏妈低着头一声不吭，苏妹听了宋钢的话以后，举手擦起了眼泪。李兰低头站在那里，轻声说着话推了推李光头，要李光头给苏妹一颗奶糖。李光头吞着口水，从口袋里摸出一颗大白兔奶糖，依依不舍地递给了苏妹。苏妹擦着眼泪的手接了过去。苏妈抬起头对李兰笑了笑，李兰也对苏妈笑了笑。李兰站了一会后，拉拉宋钢的手，宋钢知道该走了，对苏妈说：

“你放心，你会有善报的。”

苏妈低声对宋钢说：“好孩子，你也会有善报的。”

苏妈说着抬头看看李兰和李光头说：“你们都会有善报的。”

李兰拉着李光头和宋钢来到了人民饭店，他们很久没有来人民饭店了，上一次是宋凡平带他们来的，宋凡平刚刚挥舞了红旗，正是威风凛凛的时候，他们吃着面条时，饭店里的人都围着他们，那个厨师还给了他们肉汤。现在的饭店里冷冷清清，李兰给他们要了两碗阳春面，她没有给自己要，她舍不得，她说她回家吃剩饭。李光头和宋钢吃着热气蒸腾的面条，他们的鼻涕一次次快流到嘴里了，又一次次吸了回去，他们觉得这次的面汤和上次的一样鲜美。那个曾经见过他们的厨师趁着没人的时候，走过来低头悄悄说了一句：

“给你们的是肉汤。”

这天晚上李兰拉着两个孩子的手在街上走了很长时间，天黑以后他们来到了灯光球场。三个人坐在场边的石头上，在月光里看着空空荡荡的球场，李兰回忆着这里曾经有过的明亮灯光，曾经有过的热烈比赛，宋凡平在那场比赛里出尽风头，尤其是那一次技惊四座的扣篮，让全场

一下子鸦雀无声，随即又爆发了地震般的轰然惊叫声。李兰嘴角的微笑挂在黑暗里，她对两个孩子说：

“你们的爸爸死后，世上就没有人会扣篮了。”

宋钢在李光头家里住了两天。第三天清晨，宋钢的爷爷，那个老地主背着一只南瓜来了，他没有跨进家门，低头站在门外。李兰热情地叫着他“爸爸”，热情地拉着他的袖子，要把老地主拉进屋里来。老地主脸红了，他摇着头，死活不愿意进屋。李兰没办法，只好搬一只凳子到门外，让老地主在门外坐下来。老地主没有坐下，他还是站在那里，只是把身体伸了进去，将南瓜放到屋子里面，然后他耐心地站在门外，看着宋钢在里面吃完早饭，等宋钢走出来，他拉起了宋钢的手，鞠躬似的对李兰点了点头，拉着宋钢走了。

李光头跑到了门口，难过地看着宋钢走去。宋钢不断地回过头来，难过地看看李光头，宋钢的手举到肩膀的地方向李光头挥动，李光头的手也在肩膀旁挥动起来。

宋钢后来差不多每个月都会进城，他不再是一个人来了，他是在爷爷进城卖菜时，跟着一起走来。爷孙两个人进城的时候天还没有亮，李光头还在睡梦里。走过南门进了城，宋钢就会捧着两棵新鲜的青菜跑在天亮前的街道上，跑到李光头的家门口，把青菜悄悄靠在门上，再跑回天亮前的菜市场，坐在卖菜的爷爷身旁，替爷爷叫喊：

“卖青菜啦！”

宋钢和他爷爷常常是天刚亮就将青菜卖完了，挑着空担子的爷爷就会拉着宋钢的手，专门绕道来到李光头的家门口，一老一少安静地在门外站着，听听里面有没有动静，想知道母子两人是不是正在起床。那时候李兰和李光头总是还在睡觉，那两棵青菜仍然靠在门上，宋钢和他爷爷只好悄悄地离开了。

在第一年里，宋钢每次进城都会给李光头带去几颗大白兔奶糖，用梧桐树叶包好了压在门口的石板下面。李光头不知道李兰给了宋钢多少颗奶糖，在这一年里李光头断断续续差不多每个月都能吃到大白兔奶糖。

李兰起床后打开屋门，看见两棵带着露水的青菜时，就会对李光头喊叫：“宋钢来了。”

李光头的第一个动作就是翻开门外的石板，拿出树叶包着的奶糖，接下去李光头向着大街奔跑。李兰知道李光头要去见宋钢，这时她不会阻拦他。当李光头跑到菜市场时，已经没有宋钢的踪影，李光头立刻掉头就跑向南门。有几次兄弟两个在南门外见到了，李光头看着宋钢跟在爷爷的担子后面，远远地走去，李光头使劲喊叫：

“宋钢！宋钢……”

宋钢听到了，回过头来也使劲喊叫：“李光头！李光头……”

李光头站在那里，挥着手喊叫着宋钢的名字。宋钢一边走着一边回头看着李光头，他也挥着手，也喊叫着李光头的名字。李光头一直喊叫着，直到看不见宋钢的身影，他仍然站在那里喊叫：

“宋钢！宋钢……”

因为李光头每次喊叫一声，都会听到来自天边的回声：“钢——钢——”

二十四

漫长的岁月无声无息地走过了我们刘镇，一晃七年过去了。在我们刘镇，丧夫的女人一个月不能洗头发，最长的半年不洗。李兰自从宋凡平死后，再也没有洗过头发。没有人知道李兰对宋凡平的感情有多深，那是比海洋还要深厚的爱。李兰七年没有洗头发，还经常往头发上抹头油，她把自己的头发弄得又黑又亮，梳理得整整齐齐，然后昂首走上大街。刘镇的孩子跟在她身后，一声声地叫着：

“地主婆，地主婆……”

李兰的嘴角始终挂着骄傲的微笑，虽然和宋凡平只有短短的一年零两个月的夫妻生活，可是在李兰的内心深处比一生还要漫长。李兰七年没有洗头，又不断抹上头油，头上的酸臭味是越来越重。刚开始是她回到家中，屋子里就飘满了类似臭袜子的气味，后来她走到街上，街上的人都闻到了，刘镇的群众纷纷躲着她，连那些叫她“地主婆”的孩子也落荒而逃，他们一边跑着，一边捂着鼻子喊叫：

“臭死啦，臭死啦……”

李兰以此为荣，她希望人们时时记得她是宋凡平的妻子。当李光头背上书包上学以后，每次要填写父亲的名字时，她总是毫不犹豫地让他写上“宋凡平”。这给李光头带来了苦恼，一旦写上宋凡平的名字，李光头在家庭成分这一栏里就必须写上“地主”了。李光头在学校里饱受歧视，同学们都叫他小地主。除了李兰和从乡下来看他的宋钢还叫他李光头，别的人好像都不知道他的名字了，最后连老师都这么叫他了：

“小地主，站起来背一段课文。”

李光头十岁的时候，想起了自己有一个亲生父亲，那个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淹死在粪便里的父亲，李光头希望填写他的名字，可以免除那个让他倒霉的“地主”。李光头反抗了一次，在需要写上父亲名字的时候，他问李兰：

“怎么写？”

李兰正在做饭，李光头的问题让她一怔，她迷惑地看着儿子，然后说：“宋凡平。”

李光头低着头说：“另外那个爸爸……”

这时李兰脸色一沉，斩钉截铁地说：“没有另外的爸爸。”

李兰骄傲地做着她的地主婆，骄傲地让宋凡平活在她的内心深处。李兰的骄傲一直持续了七年，持续到李光头十五岁那年。这一年李光头

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被生擒活捉，李兰一下子垮了。后来当李光头再次填写完表格后，李兰用橡皮擦掉了宋凡平的名字，写上了一个李光头完全陌生的名字“刘山峰”，又把后面家庭成分栏里的“地主”改成了“贫农”。李兰把改过的表格递给李光头，她看到李光头又把“刘山峰”和“贫农”擦掉了，重新写上了“宋凡平”和“地主”。十四岁的李光头已经不在乎自己“小地主”的身份了，他在擦掉自己亲生父亲名字时，嘟哝着说：

“宋凡平才是我爸爸。”

李兰不认识似的看着自己的儿子，儿子刚才的话让她吃惊，当儿子抬头看她时，她立刻低下了头，嘴里咝咝地说：

“你的生父就叫刘山峰。”

“什么刘山峰？”李光头不屑地说，“他是我爸爸的话，宋钢就不是我的兄弟了。”

李光头偷看女人屁股一举成名以后，就不再是“小地主”了，成了一个“小屁股”。他的生父本来已经被人遗忘了，现在又臭名昭著地像文物那样出土了。李光头的同学不再叫他“小地主”，他们叫他“小屁股”了，叫他死去的生父“老屁股”，连老师也这么叫上了：

“小屁股，打扫卫生去。”

李兰回到了第一个丈夫淹死在厕所里的自卑之中，宋凡平给她的骄傲一下子没有了。她不再昂首走在街上，她像十四年前那样胆怯了，每次上街都是低垂着头，贴着墙壁匆匆地走去，她觉得街上所有的人都在对她指指点点，对她议论纷纷。她不愿意出门了，就是在家里时她也把自己关在里面的屋子里，坐在床边呆若木鸡。她的偏头疼也随之而来，她的嘴里从早到晚咝咝地响着。

这时的李光头已经在出售林红的屁股秘密，已经吃了很多碗三鲜面，偶尔还吃了阳春面，李光头开始营养充足红光满面了。

李光头大摇大摆地走在街上，完全是一副名人的派头，别人嗤笑地叫他“小屁股”，他对此不屑一顾。叫他“小屁股”的都是些不知底细的人，像赵胜利，像刘成功，像小关剪刀，这些和他做过林红屁股交易的人，都是知道底细的人，这些人都叫他“屁股大王”。这时的赵胜利已经是赵诗人了，刘成功也是刘作家了，“屁股大王”的绰号就是刘镇的这两位文豪发明的。李光头很满意“屁股大王”这个绰号，觉得这个绰号实事求是。

少年李光头和青年诗人赵胜利、青年作家刘成功做了几个月的莫逆之交，他们的共同爱好就是研究和讨论林红的美丽屁股，我们刘镇的两位文豪绞尽脑汁想出来了很多不同的文学词语，有写实的、有抒情的、有形容的、有比喻的，还有描述的和议论的，全部拿出来摆在李光头面

前，让李光头最终来拍板，哪些个词语用在林红的屁股上最为贴切和最为传神。李光头挑选出来最贴切的词语都是写实的，最传神的词语都是抒情的。当他们的讨论词穷意尽以后，李光头和两位文豪的交往也就结束了。这两位文豪曾经几次深更半夜时去一间屋子偷书，这些书籍都是文革中搜罗来的，又被查封了起来，李光头几次都在外面替他们望风，描绘林红屁股的很多美妙词语都是从这些偷来的书中发现的。

童铁匠是知道底细的人里面唯一不叫李光头“屁股大王”的。童铁匠想用一碗廉价的阳春面来换取林红昂贵的屁股秘密，李光头没有上当。童铁匠偷鸡不成蚀把米，赔了一碗阳春面。童铁匠在大街上见到李光头时，就会吼上一声：

“小王八蛋屁股。”

李光头一点都不生气，他合情合理地向童铁匠建议：“还是叫我‘屁股大王’吧。”

有时候李光头会在大街上见到林红。这时的林红十八岁了，姑娘十八一枝花，林红十八花上花，楚楚动人的林红一旦走上了大街，大街上所有男群众的眼睛都直愣愣了。这些男群众都是敢看不敢言的货色，只有李光头满腔热情地迎上去，像个老相好似的对林红说：

“林红，很久不见啦，这些日子你忙什么呢？”

林红满脸羞红。这个在厕所里偷看过她屁股的十五岁小流氓，竟然并肩和她走在了一起，全然不顾街上行人惊愕的表情和嗤笑的表情，继续热情地说着话：

“你家里人都好吧？”

林红气得咬牙切齿，她低声说：“走开！”

李光头听了林红的话以后，回头去看看别人，对走在他身后的别人挥挥手，好像林红是要那个人走开，然后自告奋勇地要成为林红的保护人，他对已经气得眼泪汪汪的林红说：

“你去哪里？我陪你去。”

林红已经忍无可忍了，她响亮地骂了出来：“走开！流氓！”

李光头还是回头去看别人。林红这时明确地告诉他：“我要你走开！”

在街上群众的哄笑声里，李光头站住了脚，看着林红婀娜走去，十分遗憾地抹了抹自己的嘴巴，对街上群众说：

“她还在生我的气。”

然后他摇摇头叹息一声，后悔莫及地说：“我不应该犯那个生活错误。”

李光头的种种劣迹点点滴滴地传到了李兰的耳中，让李兰的头垂得越来越低，她曾经承受了第一个丈夫的丑闻，现在又要来承受儿子的丑闻。她曾经以泪洗面，现在她的眼泪已经流干了。李兰一声不吭，对李光头的所作所为不管不顾，她知道自己已经管不了这个儿子了，她常常在半夜里因为头疼而醒来，然后忧心忡忡地想着李光头今后怎么办。她差不多每次都是睁眼到天亮，每次都要在心里凄楚地说：

“老天爷啊，为什么让我生下一个混世魔王？”

李兰的精神垮了以后，她的身体也垮了，她的偏头痛越来越严重，后来肾也出了问题。李光头在外面吃三鲜面，把自己吃得油光满面的时候，李兰已经不再上班了，请了长病假在家休息，这时的李兰已是面黄肌瘦。李兰每天都要去医院打针，她头发上的酸臭让医生护士们戴着口罩都能闻到，他们都扭着头和她说话，侧着身给她打针。李兰的病情加重后需要住院了，他们对她说：

“洗了头发再来住院。”

李兰羞愧地低头走回家中，一个人在家里难过了两天，这两天里她想着的全是宋凡平生前的音容笑貌，她觉得自己洗了头发就对不起宋凡平，她一生挚爱的宋凡平。后来李兰觉得自己的日子不会太久了，觉得自己可能很快就要去九泉之下与宋凡平团聚了，她心想宋凡平可能也不喜欢她头上的酸臭。所以在星期天的中午，李兰将几件干净衣服放进一个竹篮，把正要出门的李光头叫住，犹豫了一会，对李光头说：

“我这病怕是治不好了，我想死之前把自己洗洗干净。”

自从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后，李兰第一次要李光头陪着她上街。虽然儿子和前夫一样让她丢脸，虽然她永远不会原谅前夫，哪怕前夫为此丢了性命。可是儿子就不一样了，儿子是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

李兰和李光头一起走向街上的澡堂时，她突然发现李光头个子已经比自己高了，她的脸上出现了一丝欣慰的笑容，忍不住挽住了儿子的手臂。那时候李兰走路都喘气了，她走上二十来米就要找一棵树靠着歇一会，李光头站在她的身旁，一边跟他认识的人打招呼，一边告诉李兰这个人是谁。李兰吃惊地发现，这个十五岁的儿子认识的人比她认识的还要多，而且是多了很多。

从家里走到澡堂也就是一里路，李兰走了有一个多小时，每次她靠着树休息时，李光头都是耐心地站在一边，一脸成熟地讲述着很多发生在刘镇的事，这些事都是李兰从来没有听说过的。那一刻李兰对儿子突然刮目相看，她心里高兴了一阵子，随即又在心里想：要是李光头像宋

钢那样为人正直，他在这个世上就能好好地活下去了。可惜的是……李兰在心里对自己说：

“这儿子是个混世魔王……”

他们来到澡堂门口后，李兰又靠在墙上歇了一会，然后拉住李光头的手，要他不要走开，就在澡堂外面等着她。李光头点点头，看着母亲转身走进了澡堂，李兰的步伐仿佛是垂暮老人似的迟缓，她的头发七年没有清洗了，她的头发倒是乌黑发亮。

李光头在澡堂外面不知道站了有多长时间，站得他先是腿酸，后来脚趾都酸痛起来了。李光头看着很多人从澡堂里满面红光地出来，他们的头发都还是湿淋淋的，有些人看见李光头还不忘了叫他一声“小屁股”，也有出来的人叫他“屁股大王”。对叫他“小屁股”的人，李光头一副趾高气扬的模样，都懒得去看他们一眼；对叫他“屁股大王”的人，李光头是笑脸相迎，热情地与他们打招呼，因为这些人都是他的三鲜面顾客，李光头是和气生财。

童铁匠也从澡堂里面走出来，看到李光头站在门口，叫了他一声“小王八蛋屁股”后，伸手指着澡堂，向他建议：

“去澡堂里偷看多好，屁股多得目不暇接……”

李光头鼻子里哼了一声，不屑地说：“你懂什么呀，屁股太多你看得过来吗？你都不知道该看哪一个。”

说着他伸出五根手指，老练地教导童铁匠：“最多不能多过五个，最少不能少于两个。多过五个，你就看糊涂了；少于两个，只有一个，你看是看清楚了，记也记住了，就是没有了比较。”

童铁匠听后满脸的恍然大悟，似乎是崇拜地对李光头说：“你这小王八蛋屁股真是个人才，老子这辈子一定要请你吃一次三鲜面。”

李光头客气地摆摆手，然后纠正童铁匠的话：“叫我‘屁股大王’。”

童铁匠这次接受了李光头的纠正，他说：“你确实是个‘屁股大王’。”

我们刘镇的屁股大王李光头，在我们刘镇的澡堂门外站了差不多有三个小时，他的母亲迟迟没有出来。李光头一会急得火冒三丈，一会又担心母亲在里面是不是晕倒了。三个小时过去后，一个满头白发的女人步履蹒跚地跟在几个年轻女子的后面走出了澡堂。李光头看着那几个年轻女子头发上滴着水，说说笑笑地走去，他没有注意那个步履蹒跚的女人正在走向自己。这个满头白发的女人走到李光头面前站住了，轻轻叫了一声：

“李光头。”

李光头大吃一惊，他没想到眼前的这个女人就是他的母亲。刚才李兰进去时头发还是乌黑的，现在站在李光头面前时已是满头白发。为了纪念宋凡平，李兰七年没有洗头发，现在她一洗，洗掉了满头的黑发，洗出来了满头的白发。

李光头第一次觉得母亲老了，而且像一个奶奶那样的老了。李兰挽着李光头的手臂，吃力地往家中走去，路上遇到几个熟人，他们看见李兰时都是吃了一惊，他们的眼睛都凑到了近前，吃惊地说：

“李兰，你是李兰吗？”

李兰有气无力地点点头，有气无力地说：“是的，是我……”

二十五

李兰回到家中，在镜子前仔细看了自己，她也被自己的突然苍老吓了一跳。然后她有了一个不祥的预感，她觉得自己住进了医院以后，可能出不来了。她已经洗掉了满头的酸臭味，她没有马上去医院，她在家里又住了几天。那几天她不是躺在床上，就是坐在桌前，忧心忡忡地看着李光头，不时叹息着对李光头说：

“你以后怎么办？”

李兰开始料理后事了，她最担心的就是李光头，她不知道自己死后儿子会怎么样。她总觉得儿子在这个世界上不会有好的命运，十五岁就在厕所偷看女人屁股了，十八岁以后不知道他还会做出些什么伤天害理的坏事，她担心这个儿子今后有可能犯罪坐牢。

李兰决定去住院治病前，先把儿子的今后安顿好了。她把户口本抱在胸前，让李光头扶着她去了县里的民政局。可怜的李兰觉得自己是地主婆，又是小流氓李光头的母亲，她羞耻地低着头，战战兢兢地走进民政局的院子，又战战兢兢地向人打听：

“谁管孤儿的事？”

李光头扶着李兰走进了一个房间，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坐在办公桌前看着报纸。李光头一眼就认出了他，七年前就是他用板车把宋凡平的尸体从汽车站拉回他们家中。李光头记得他叫陶青，高兴地指着他说：

“是你啊，你是陶青。”

李兰扯了扯李光头的衣服，觉得儿子刚才那样说话太没有礼貌了，她点头哈腰地说：

“您是陶同志吧？”

陶青点点头，放下手里的报纸时仔细看了看李光头，好像记起李光头来了。李兰站在门口不敢进去，她声音哆嗦着对他说：

“陶同志，我有事要问问您。”

陶青微笑地说：“进来问吧。”

李兰不安地低下头说：“我成分不好。”

陶青仍然微笑着，他说：“进来吧。”

说着陶青起身搬了一把椅子过去，让李兰坐下。李兰惶恐地走进了屋子，还是不敢在椅子上坐下来。陶青指着椅子说：

“坐下来再说。”

李兰迟疑了一会坐了下去，她恭恭敬敬地将户口本递给陶青，用手指着李光头，对他说：

“他是我儿子，户口本上有他的名字。”

陶青翻着户口本说：“我看见了，你有什么事？”

李兰苦笑了一下，对他说：“我得了尿毒症，我的日子不长了，我死后儿子就没有亲人了，他能不能拿到救济？”

陶青吃惊地看着李兰，又看看李光头，随即点点头说：“能拿到。每月有八元钱，二十斤粮票，油票和布票是每季度发一次，一直拿到他参加工作为止。”

李兰又忐忑不安地说：“我成分不好，是地主婆……”

陶青笑了，把户口本还给李兰说：“你的情况我了解，你放心吧，这事由我经办，你儿子以后找我就行了。”

李兰终于长长地舒了口气，因为高兴，她苍白的脸上出现了红晕。这时陶青看着李光头嘿嘿地笑了，他说：

“原来你就是李光头，你很有名，还有一个叫什么？”

李光头知道他是在问宋钢。李光头正要回答，李兰不安地站了起来，她知道陶青说李光头很有名就是指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的事，她连着说了几声谢谢，就要李光头扶着她走。李光头扶着李兰走出了屋子，又走出了民政局的院子，李兰这才放心地靠在一棵树上，喘着气感叹道：

“这陶同志真是个好人。”

这时候李光头告诉李兰，宋凡平死在汽车站前，就是这个叫陶青的人把宋凡平的尸体拉回家的。李兰听了这话，突然激动得满脸通红，她不再要李光头搀扶了，一个人快步走回了民政局的院子，走进了刚才的房间，她对陶青说：

“恩人，我给你叩头啦。”

李兰的身体差不多是摔下去似的叩了一个响头，她把自己的额头磕破了。接下去她呜呜地哭了。陶青不知所措地站了起来，过了一会，是李兰的哭诉让他明白了这个女人为什么给他叩头。陶青赶紧上前伸出双手要把她扶起来，李兰跪着又给他叩了两个响头，接下去陶青像是哄孩子似的说了很多好话，才把李兰扶了起来。陶青搀扶着李兰一直走到民政局的大门外，分手的时候陶青竖起大拇指，低声对李兰说：

“宋凡平，了不起。”

李兰激动得浑身哆嗦，当陶青走回民政局的院子后，李兰抹着眼泪，对李光头欣喜地说：

“听到了吧，听到刚才陶同志说的话了吧……”

李兰离开民政局以后，又去了棺材铺。她额头渗着血，走几步歇一歇，每次歇下来的时候，就忍不住要重复一遍陶青说的话：

“宋凡平，了不起。”

然后她的手臂向着前方挥动了一下，骄傲地对李光头说：“刘镇全城的人心里都这么想，只是他们嘴上不敢这么说。”

李光头搀扶着李兰走得比乌龟还要慢，走到了棺材铺，李兰坐在了门槛上，喘着气抹了抹额头上流出的血，笑着对里面的人说：

“我来了。”

棺材铺的人都认识李兰，他们问她：“这次给谁买棺材？”

李兰不好意思地说：“给我自己买。

他们先是一怔，然后笑了起来，他们说：“没见过活人给自己买棺材的。”

李兰也笑了，她说：“是啊，我也没见过。”

李兰伸手指着李光头继续说：“儿子还小，不知道该给我买什么样的棺材，我先挑选好了，以后他来取就行了。”

棺材铺的人全都认识大名鼎鼎的李光头，他们嘻嘻怪笑地看着站在门口若无其事的李光头，对李兰说：

“你儿子不小啦。”

李兰垂下了头，知道他们为什么怪笑。李兰挑选了一具最便宜的棺材，只要八元钱。和宋凡平的一样，也是没有上油漆的薄板棺材。她双手抖动着从胸口摸出手帕包着的钱，先付给他们四元，说剩下的四元来取棺材的时候再付清。

李兰去民政局解决了李光头的孤儿救助金，又去棺材铺给自己订好了棺材，她心里的两块石头落地了，应该第二天就去住院治病。可她屈指一算，再过六天就是清明节了，她轻轻摇起了头，说清明那天她要去乡下给宋凡平扫墓，等过了清明节再去医院。

李兰拖着沉重的身体，走走歇歇来到了刘镇的新华书店，在文具柜台买了一沓白纸，抱在胸前走走歇歇回到家里，坐在桌前开始制作起了纸元宝和纸铜钱。宋凡平死后的每一个清明节，李兰都要制作一篮子的纸元宝和纸铜钱，挽在手里走上很长的路，去乡下给宋凡平上坟烧纸钱。

这时的李兰病得没有力气了，做完一个纸元宝就要歇上一会，在给纸铜钱画线时，给纸元宝写上“金”、“银”两字时，她的手不停地哆嗦。一个下午的活，李兰做了整整四天。李兰把完工的纸元宝整齐地放进篮子里，把白线穿起来的纸铜钱小心地放在纸元宝的上面，她微笑了一下，长长地松了一口气，随即又流下了眼泪，她觉得这可能是最后一次给宋凡平上坟扫墓了。

晚上的时候，李兰把李光头叫到床前，仔细看了看儿子，觉得儿子长得一点都不像那个叫刘山峰的人，李兰欣慰地笑了笑，然后有气无力地对李光头说：

“后天是清明节，我要去乡下扫墓，我没有力气走那么长的路……”

“妈，你放心，”李光头说，“我背着你去。”

李兰笑着摇摇头，她说起了另一个儿子，她说：“你明天去乡下把宋钢叫来，你们兄弟两个轮流背着我去。”

“不用叫宋钢来，”李光头坚定地摇着头，“我一个人就行。”

“不行，”李兰说，“路太长，你一个人背着我太累。”

“累了我们就找棵大树，”李光头挥着手说，“在下面坐下来歇一会。”

李兰还是摇头说：“你去把宋钢叫来。”

“我不去叫宋钢，”李光头说，“我自己会想办法的。”

李光头说着打起了哈欠，他要去外面的屋子睡觉了，他走到了门口时回头对李兰说：

“妈，你放心，我保证把你舒舒服服地弄到乡下去，再把你舒舒服服地弄回城里来。”

已经十五岁的李光头在外屋的床上躺下来，只用了五分钟时间，就想出办法来了，然后他心安理得地闭上眼睛，鼾声立刻就起来了。

第二天下午了，李光头才不慌不忙地走出家门。他先去了医院，在医院的走廊上晃来晃去，像个探视病人的家属，趁着护士办公室里没人的时候，“呼”地蹿进去，蹿进去以后他就从容不迫了，在一堆空输液瓶

里面挑肥拣瘦起来，先把十多个用过的葡萄糖输液瓶拿出来，挨个举起来看看，哪个瓶里剩下的葡萄糖液最多。选中最多一个后，动作迅速地藏进了衣服，又“呼”地蹿出了护士办公室，“呼”地蹿出了医院。

然后李光头提着空输液瓶大摇大摆地走上了街道，不时将输液瓶举到眼前晃一晃，看看里面剩下的葡萄糖液究竟有多少。李光头觉得可能有半两之多，为了获得准确的答案，他走进了街边一家酱油店，举起瓶子向卖酱油的售货员摇晃起来，咨询里面有多少葡萄糖。卖酱油的售货员是这方面的老手了，他接过输液瓶晃了两下，就知道里面的分量了，说瓶里的葡萄糖液多于半两少于一两。李光头十分高兴，接过瓶子晃动着说：

“这可是营养啊。”

李光头得意洋洋地提着多于半两少于一两的葡萄糖，走向了童铁匠的铺子。李光头知道童铁匠有一辆自己的板车，李光头打起了童铁匠板车的主意，想从童铁匠那里借出来用一天，把李兰拉到乡下去扫墓。李光头来到了铁匠铺，站在门口看着童铁匠在里面挥汗如雨地打铁，李光头看了一会后挥挥手，像个前来视察的领导那样说：

“歇一会，歇一会。”

童铁匠放下手里的铁锤，撩起毛巾擦着满脸的汗水，看着李光头一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嘴脸走进来，在他童年时搞过男女关系的长凳上舒服地坐下来。童铁匠说：

“你这小王八蛋来干什么？”

李光头嘿嘿笑着说：“我是来要债的。”

“他妈的，”童铁匠甩了甩手里的毛巾，“老子什么时候欠你这个小王八蛋债啦？”

李光头还是嘿嘿笑着，他提醒童铁匠：“两个星期前，在澡堂门口，你说过一句话。”

“什么话？”童铁匠想不起来了。

李光头得意地指指自己的鼻子说：“你说我李光头是个人才，你说你这辈子一定要请我吃一碗三鲜面。”

童铁匠想起来了，他把毛巾挂回脖子上，蛮横地说：“老子是说过这句话，你能怎么样？”

李光头开始拍马屁奉承童铁匠了，他说：“你童铁匠是什么人物？你童铁匠一声吼，刘镇也要抖三抖。你童铁匠说出的话，不会收回吧？”

“你这个小王八蛋。”

童铁匠笑着骂了一声，李光头这么一说，他蛮横不起来了，他想了想后也得意起来，他说：

“我是说这辈子请你吃一碗三鲜面，我这辈子还长着呢，哪天请你吃，我现在还不知道。”

“回答得好！”

李光头竖起大拇指夸奖一声，然后嘿嘿笑着切入正题了，他说：“这样吧，我不吃你的三鲜面，你把板车借我用一天，就算抵消了三鲜面的债。”

童铁匠不知道李光头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他说：“你借我的板车干什么？”

“唉！”李光头叹息一声，告诉童铁匠：“我妈要去乡下给我爸扫墓，你知道我妈病了，走不了那么远的路，我借你的板车把她拉过去。”

李光头说着将手里的输液瓶放在了长凳上。童铁匠指指输液瓶说：“这瓶子干什么？”

“这是军用水壶，”李光头夸张地说，然后他解释起来，“去乡下的路太长，太阳又晒着，我妈路上渴了怎么办？瓶子里装上水，让我妈路上喝，这瓶子就是军用水壶啦。”

童铁匠“嗨”地叫了一声，他说：“看不出来，你这个小王八蛋还是个孝子。”

李光头谦虚地笑了笑，举起输液瓶晃了晃，对童铁匠说：“这里面还有多于半两少于一两的葡萄糖营养。”

童铁匠豪爽地说：“看在你是孝子的分上，我把板车借给你啦。”

李光头连声说着谢谢，然后拍拍长凳，又向童铁匠招招手，满脸神秘地让童铁匠坐过来，李光头说：

“我不会白借你的板车，我要报答你，这叫善有善报。”

童铁匠不明白：“什么善有善报？”

李光头悄声说：“林红的屁股……”

“噢——”童铁匠恍然大悟了。

满脸神秘的童铁匠坐到了满脸神秘的李光头身旁。李光头绘声绘色

地讲述起了林红屁股的秘密，说到最紧张最激动人心的时候，李光头的嘴巴不动了。童铁匠等了一会，李光头嘴巴重新动起来，说的不是林红的屁股了，说的是赵诗人如何在这关键的时候一把将他揪了上去。童铁匠大失所望，站起来摩拳擦掌，来回走了几步，忍不住破口大骂了：

“这王八蛋赵诗人……”

虽然对林红的屁股一知半解，童铁匠对李光头仍然是满腔热情，他把板车借给李光头的时候，对李光头说：

“你以后要用板车了，说一声，拉走就是。”

李光头把医院偷来的葡萄糖输液瓶插在衣服口袋里，拉着童铁匠的板车来到了余拔牙面前，他看中了余拔牙的藤条躺椅。他要把余拔牙的藤条躺椅借出来绑在童铁匠的板车上，让李兰舒舒服服地躺着去乡下。

李光头来的时候，余拔牙正躺在他的藤条椅子里昏昏欲睡。李光头把童铁匠的板车往地上响亮地一放，余拔牙吓得浑身一颤，睁开眼睛看到在他面前的是李光头和一辆板车，知道这两个都不是顾客，又懒洋洋地闭上了眼睛。李光头继续像个视察的领导那样走到油布雨伞下面，双手背在身后，看看桌子上的钳子，看看桌子上的牙齿。

这时候是文革后期了，革命不再是滚滚洪流，革命是涓涓细流了。余拔牙不需要再用拔错的好牙来表明自己的阶级立场，拔错的好牙摆在桌子上反而影响他的拔牙声誉。余拔牙与时俱进地又将好牙们藏起来了，和他的钞票们藏在一起，余拔牙心想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革命的涓涓细流有一天还会变成滚滚洪流，那时候他还得将这些好牙拿出来摆在桌子上。

李光头盯着桌子看了一会，没有看到好牙，李光头敲敲桌子，大声问躺椅里闭着眼睛的余拔牙：

“好牙呢，那些好牙呢？”

“什么好牙？”余拔牙很不高兴地睁开眼睛。

“就是你拔下的那些好牙，”李光头指指桌子说，“以前就放在这张桌子上。”

“放屁，”余拔牙支起身体愤怒地说，“我余拔牙从来没有拔过好牙，我余拔牙拔出来的全是坏牙。”

李光头没想到余拔牙如此生气，立刻赔上笑脸，也像余拔牙那样与时俱进了，李光头拍着自己的脑门说：

“是，是，你余拔牙从来没有拔过好牙，一定是我记错了。”

李光头说着将那把凳子拉到余拔牙的躺椅前，坐下来开始奉承余拔牙了，就像刚才奉承童铁匠那样，李光头说：

“你余拔牙是方圆百里第一拔，你余拔牙就是闭着眼睛拔，拔出来的也一定是坏牙。”

余拔牙转怒为喜了，他点点头笑着说：“这话说得公道。”

李光头觉得时机成熟了，他用话去引导余拔牙：“你余拔牙在这里待上十多二十来年了，刘镇的姑娘全见过了吧？”

“别说是姑娘，”余拔牙得意地说，“刘镇的老太太我也全见过了，谁家的姑娘出嫁了，谁家的老太太出殡了，我当天就知道。”

“你说，”李光头继续引导余拔牙，“刘镇的姑娘里面，谁最漂亮？”

“林红，”余拔牙不假思索地说，“当然是林红。”

“你说，”李光头嘿嘿笑起来，“刘镇上上下下这么多男人里面，谁见过林红的光屁股？”

“是你，”余拔牙伸手指着李光头哈哈大笑起来，“就是你这个小王八蛋。”

李光头当仁不让地点点头，低下头悄悄问余拔牙：“你想不想听听林红的屁股？”

哈哈大笑的余拔牙立刻一脸严肃起来，从躺椅里支起身体，对着巷子东张西望了一番，等到近处没人了，悄声对李光头说：

“说！”

余拔牙眼睛闪闪发亮，张开的嘴巴像是在等着天上掉下来馅饼。李光头的嘴巴这时候老谋深算地闭上了，就像我们刘镇某些男群众所说的，这个十五岁的小王八蛋比五十岁的老王八蛋还要精明世故。余拔牙看到李光头的嘴巴紧闭，连条缝都没有了，焦急地催促起来：

“说呀！”

李光头不慌不忙地摸了摸余拔牙的藤条躺椅，皮笑肉不笑地说：“你把这躺椅借我用一天，我就把林红屁股的每个毫米都告诉你。”

余拔牙一听要借用他的躺椅，立刻摇头了：“这不行，没有了这躺椅，我余拔牙怎么给顾客拔牙？”

李光头耐心地开导他：“没有了躺椅，还有凳子，别说是坐着，顾客就是站着，也难不倒你这方圆百里第一拔。”

余拔牙嘿嘿笑了两声，他在心里权衡起了利弊，觉得借出去一天的躺椅，换来美人林红屁股的秘密，不失为一桩合算的买卖。余拔牙点头同意了，他伸出一根手指说：

“一天，只借你一天。”

李光头的嘴巴凑到了余拔牙的耳边，抑扬顿挫地说了起来。经过了五十六碗三鲜面的锤炼，再经过赵诗人和刘作家文学语言的熏陶，李光头已经把林红的屁股说得出神入化了，说得比天上仙女的屁股还要引人入胜。余拔牙听着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是风起云涌。当余拔牙的脸上出现听鬼故事的表情时，也就是最激动人心的段落来到时，李光头的嘴巴突然不动了，他的眼睛看到了余拔牙的油布雨伞，他心里打起了油布雨伞的主意。余拔牙急得叫了起来：

“说下去呀。”

李光头抹了一下嘴巴，指指油布雨伞说：“这把伞也要借我用一天。”

“你这是得寸进尺，”余拔牙生气地说，“你借走了我的躺椅，再借走我的伞，只剩下这张桌子，我这堂堂拔牙铺就成了拔光了毛的赤膊麻雀。”

李光头晃着脑袋说：“也就是明天没有毛，后天你就有毛了。”

余拔牙好比是读章回小说，读到了“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处，余拔牙心急如焚，只好同意把油布雨伞也借给李光头。李光头又说了两句林红的屁股，接下去余拔牙听到的是赵诗人的手了。余拔牙愣在那里，半晌没有反应过来，他满脸疑惑地说：

“怎么回事？林红好端端的屁股怎么就成了赵诗人的手了？”

“我也没办法，”李光头无奈地说，“那个王八蛋赵诗人坏了我的好事，也坏了你的好事。”

余拔牙气糊涂了，他的怒火全冲着赵诗人去了，他咬牙切齿地说：“这姓赵的王八蛋，老子非拔掉他一颗好牙不可。”

李光头拉着童铁匠的板车，车上放着余拔牙的躺椅和油布雨伞，又去了我们刘镇百货公司的仓库。李光头在仓库里巧言令色，把林红的屁股秘密又出卖了一次，借出了一堆麻绳。李光头大功告成了，口里吹着革命歌曲的旋律，拉着板车在大街上嘎吱嘎吱地凯旋回家了。

这时候天已经黑了，李兰已经睡了，想到自己明天要走很长的路去乡下，李兰吃过晚饭早早就上床了。自从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名扬刘镇以后，李兰就管不住这个儿子了，儿子经常深夜回家，李兰只

能唉声叹气。

李光头回家时看到屋里黑着灯，知道母亲睡了，他轻轻地放下板车，悄悄地打开屋门，摸到灯绳拉亮电灯，坐在桌前狼吞虎咽地吃下去母亲给他留着的晚饭。然后李光头开始干活了，借着屋里的灯光和屋外的月光，李光头先把躺椅放到板车上，用麻绳将躺椅和板车牢牢固定在一起。躺椅的扶手上有一个插杯子的孔，李光头打开油布雨伞，将伞把插进孔里，让油布雨伞在躺椅上面张开，李光头再用麻绳将油布雨伞牢牢固定在躺椅和板车上。

此刻已是夜过三更，李光头又仔细检查了一遍，又用麻绳将关键的地方再加固一道。最后的加固完成后，李光头双手背在身后，绕着板车走了两圈。李光头嘿嘿笑个不停，他觉得板车、躺椅和油布雨伞三位一体结结实实了，好像胳膊、腿和身体长在一起那样。李光头满意地打着哈欠，走回屋里睡觉了。李光头躺下后发现自己睡不着，他担心屋外的杰作被人偷走，干脆抱着被子来到了屋外，爬上了童铁匠的板车，躺在了余拔牙的躺椅上，李光头心里一下子踏实了，眼睛一闭鼾声就起来了。

天亮的时候，李兰起床后看到李光头的床空着，被子也没有了，李兰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她摇摇头打开屋门后，失声惊叫起来，她看见了一辆世界上最稀奇古怪的板车，她的儿子裹着被子就睡在板车上的躺椅里，上面张开着一把很大的油布雨伞。

李兰的惊叫让李光头从睡梦里醒来了，他看到母亲吃惊的表情，揉了揉眼睛爬下了板车，得意万分地告诉李兰，板车是童铁匠的，躺椅和油布雨伞是余拔牙的，这些捆绑着的麻绳是从百货公司仓库借来的。李光头对李兰说：

“妈，这下你就舒服啦！”

李兰看着这个混世魔王儿子，心想一个十五岁的孩子哪来这么大的本事？李兰觉得自己不认识李光头了，这个儿子总会隔三差五地弄出些让人瞠目结舌的事情来。

母子两个吃过早饭以后，李光头提起热水瓶，小心翼翼地往葡萄糖输液瓶里灌水，一边灌着水，一边告诉李兰：

“这里面有多于半两少于一两的葡萄糖营养。”

然后李光头体贴地将自己的被子整齐地铺在躺椅上，他说路上颠簸，身体下面有被子就不怕颠簸了。李光头左脚压住板车的把手，体贴地将李兰扶上了板车，又体贴地扶着她在躺椅里躺下来。李兰手里抱着纸元宝和纸铜钱的篮子，躺在了板车里的躺椅上，她看着头顶上的油布雨伞，知道是为她挡雨遮太阳的。李光头把含有葡萄糖营养和装满了水的输液瓶递到李兰怀里，说是路上让她解渴。李兰接过输液瓶时眼泪涌

了出来。李光头看到李兰哭了，吃惊地问：

“妈，你怎么啦？”

“没怎么，”李兰擦擦眼泪，笑着说，“好儿子，我们走吧。”

这天清晨李兰坐上了我们刘镇有史以来最豪华的板车，由李光头拉着，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招摇过市。刘镇的群众目瞪口呆，一个个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如此组装起来的板车就是在梦里也没有见过。有群众叫着李光头的名字，打听这东西是怎么弄出来的。

“这东西？”李光头得意地回答，“这是我妈的专板车。”

群众听了一头雾水，问李光头：“什么专板车？”

“专板车都不知道？”李光头骄傲地说，“毛主席坐的飞机叫专机，毛主席坐的列车叫专列，毛主席坐的汽车叫专车，为什么？因为别人不能坐。我妈坐的板车叫专板车，为什么？也是别人不能坐。”

群众恍然大悟地笑起来，李兰也忍不住笑出声音。李兰看着儿子拉着她坐的专板车，在大街上走得雄赳赳气昂昂，心里是百感交集，这个儿子曾经和那个叫刘山峰的人一样带给她耻辱，现在又像宋凡平那样让她感到骄傲了。

我们刘镇的女群众觉得李兰的专板车更像是花轿，她们咯咯笑个不停，叫着李兰的名字说：

“你今天是出嫁吧？”

“不是的，”李兰羞红了脸，“我是去乡下给我丈夫扫墓。”

李光头拉着李兰的专板车走出了南门，走上了乡间的泥路。听到板车轮子的嘎吱声更加响亮的时候，李兰知道板车过了那座木桥，板车开始在乡间的泥路上颠簸了。李兰呼吸到了乡间的气息，清新的春风扑面而来，李兰在油布雨伞下支起身体，她看到金黄的油菜花在田野里一片片地开放，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她看到田埂弯弯曲曲，两旁的青草像是让田埂镶上了两条绿边；她看到了房屋和树木在远处点点滴滴；她看到近处池塘里的鸭子在浮游，甚至看到了鸭子在水中的倒影；她看到了麻雀在路旁飞翔……这是李兰最后一次走在这条泥路上了，在板车的颠簸里，李兰看到的春天是如此广阔和美丽。

然后李兰看着前面卖力拉着板车的儿子，李光头的身体都躬下去了，他不停地举手擦一下脸上的汗水，李兰心疼地叫着儿子的名字，要他放下板车歇一歇，李光头摆着头说他不累。李兰拿起输液瓶要李光头停下来喝几口水，李光头还是摆着头说他不渴，他说：

“这葡萄糖营养水是给你喝的。”

李兰这时候知道了她的儿子有多么好，她欣慰地哭了，欣慰地笑了，她在板车里呜咽说：

“好儿子，求你了，求你歇一歇，求你喝口水。”

这时候李光头已经看到站在远处村口的宋钢了，还看到了宋钢的爷爷背靠着树坐在地上。每年的清明节，宋钢和他爷爷都会在村口等着他们的来到。宋钢手搭凉棚，看着远处过来的这一辆奇怪的板车，他没有想到这是李光头拉着李兰来了。李光头看到宋钢以后，躬着的身体抬起来一些，他拉着板车奔跑起来了，李兰的身体在颠簸的板车里剧烈摇晃。李光头大声喊叫：

“宋钢，宋钢……”

宋钢听到了李光头的喊叫后，挥舞着手奔跑过来，宋钢也大声喊叫起来：

“李光头，李光头……”

二十六

李兰给宋凡平扫墓回来，躺在床上想了想，觉得该办的事都办了，第二天她放心地住进了医院。正如李兰自己预感的那样，住院后她的病情逐渐加重，她确实出不来了。两个月以后，李兰只有借助导尿管才能排尿，而且高烧不退，她长时间地昏睡，清醒的时候越来越少。

李兰病情加重后，李光头没有再去学校，整日守候在母亲的病床前。深更半夜时李兰从昏睡里醒来，常常看到儿子趴在床沿上睡着了，李兰泪水长流，一声声吃力地叫着儿子的名字，要儿子回家去。

李兰觉得自己快不行的时候，她无限想念起了另一个儿子，她让李光头把耳朵挨到她的嘴边，声音轻得跟蚊子叫声似的，说了一遍又一遍，要李光头去乡下把宋钢叫来。

去乡下的路太长，来去要半天，李光头想着医院里的母亲需要自己看护，他没有去乡下，走到南门外的木桥上就站住了，他在桥栏上坐了两个小时，见到一个出城的农民就问他是哪个村的，问了十多个，都不是宋钢他们村的。后来一个抱着一头猪崽的老头走过来，那时李光头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心想自己要像个马拉松运动员那样长跑去乡下了。这个老头说出的正是宋钢的村庄，李光头猛地从桥栏上跳下来，差一点抱住这个老头了，李光头喊叫着说话，让老头给宋钢传个口信，让宋钢赶快进城：

“十万火急的事，找一个叫李光头的人。”

宋钢来了，清晨就敲响了李光头的屋门。李光头在医院里一直守护到天亮，宋钢来敲门的时候，李光头刚刚睡下。他睡意蒙地打开屋门，这时的宋钢已经比李光头高出一头了，宋钢紧张地问李光头：

“出了什么事？”

李光头揉着眼睛说：“妈妈快不行了，她要见你，你快去医院吧。”

宋钢当时就哭了。李光头说：“别哭了，快去吧，我睡一会就来。”

宋钢掉头向着医院奔跑，李光头关上门继续睡觉。李光头打算只睡一会，连日的疲惫让他一觉睡到了中午，当他起床来到医院的病房时，见到的情景让他吃惊，李兰竟然坐起来了，说话的声音也比昨天响亮多了，宋钢坐在病床旁边的凳子上，正在说着乡下的事。李光头心想她是不是见到宋钢病就好了一半？李光头不知道这是回光返照，李兰在生命行将结束的时候突然来了精神，她看到李光头进来时还笑了起来，她心疼地说：

“你瘦了很多。”

李兰说她非常想念自己的家，她对医生说今天感觉好多了，两个儿子都在身边了，她想回家去看看。医生知道她快不行了，觉得让她回家看看也可以，就点头同意了，但是警告李光头和宋钢，不能超过两个小时。

比李光头高大的宋钢背着李兰走出了医院，他们走在街道上。李兰的眼睛像是婴儿的眼睛那样，惊奇地看着街上的行人和房屋，有几个认识她的人还叫她的名字，问她身体好些了吗。李兰显得非常高兴，她说好些了。走过灯光球场时，李兰又想起了宋凡平，她的手搂着宋钢的肩膀，满脸幸福的表情，她说：

“宋钢，你越来越像爸爸了。”

回到了家中，李兰无限深情地看着桌子、凳子和柜子，无限深情地看着墙壁和窗户，无限深情地看着屋顶的蜘蛛网和桌上的灰尘，她看来看去的眼睛像是海绵在吸水那样。她在凳子上坐下来，宋钢站在身后扶着她，她让李光头把抹布拿给她，她细心地擦起了桌子上的灰尘，一边擦着一边说：

“回家真好。”

接着她觉得很累了，李光头和宋钢帮助她在床上躺下来，她闭上眼睛似乎睡着了。过了一会她睁开眼睛，让李光头和宋钢像上课的学生那样并排坐在床前，她声音虚弱地对两个儿子说：

“我要死了……”

宋钢呜呜地哭了，李光头也低头擦起了眼泪。李兰对两个儿子说：

“别哭，别哭，好儿子……”

宋钢听话地点点头，不再哭了，李光头的头也抬起来了。李兰继续说：

“我已经订好了棺材，你们把我埋葬在爸爸身边，本来我说过要等你们长大了再去陪他的，我对不起你们，我等不到那时候了……”

宋钢哇地哭出声来，宋钢的哭声让李光头的头又低下了，又擦起眼泪。李兰又说：

“别哭，别哭。”

宋钢擦着眼泪止住了哭声，李光头的头还低在胸前。李兰微笑了一下说：

“我身体很干净，死了以后不用再洗了，穿的衣服只要干净就行，就是不要给我穿毛衣，毛衣上有很多结，会在阴间缠住我的，给我穿棉布

的衣服……”

她说累了，闭上眼睛又睡了一会，十来分钟后她眼睛又睁开了，对两个儿子说：

“刚才听到你们爸爸在叫我。”

李兰甜蜜地笑了笑，让宋钢把床下的一只木箱子拉出来，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李光头和宋钢打开后，一包是染上宋凡平鲜血的泥土，一块手帕包着那三双古人用的筷子，还有就是三张全家福的照片。她说两张照片是给李光头和宋钢的，要他们一定要好好保存，她说李光头和宋钢以后都要娶妻成家，所以给他们每人一张照片，还有一张照片她要带到阴间去给宋凡平看看，她说：

“他还没来得及看照片呢。”

古人用的筷子她也要带走，染上宋凡平鲜血的泥土她也要，她说：“等我躺到棺材里，你们就把这些血土撒在我身上……”

说着要两个儿子扶她一下，帮助她把手伸进了泥土。七年过去了，这些染血的泥土已经完全黑了，她的手在泥土里摸索着，她说：

“里面很暖和。”

李兰甜蜜地笑了笑，她说：“我马上要见到你们爸爸了，我很高兴，七年了，他等了我七年，我有很多故事要讲给他听，很多宋钢的故事，很多李光头的故事，几天几夜也讲不完啊。”

李兰看着李光头和宋钢又哭了：“可是你们怎么办？你们一个十五岁，一个十六岁，我放心不下，我的两个儿子，你们要好好照顾自己，你们是兄弟，你们要互相照顾……”

李兰说完后闭上了眼睛，她似乎是睡着了一会，她眼睛再次睁开后，让李光头上街去买几个包子。李兰把李光头支走后，拉住了宋钢的手，说出了自己最后的遗嘱，她说：

“宋钢，李光头是你弟弟，你要一辈子照顾他……宋钢，我不担心你，我担心李光头，这孩子要是能走正道，将来会有大出息；这孩子要是走上歪路，我担心他会坐牢……宋钢，你要替我看好李光头，别让他走上歪路；宋钢，你要答应我，不管李光头做了什么坏事，你都要照顾他。”

宋钢抹着眼泪点着头说：“妈妈，你放心，我会一辈子照顾李光头的。只剩下最后一碗饭了，我会让给李光头吃；只剩下最后一件衣服了，我会让给李光头穿。”

李兰流着泪摇着头说：“最后一碗饭你们兄弟分着吃，最后一件衣服你们兄弟换着穿……”

这是李兰生命里最后一天了，她在家里的床上一直睡到黄昏才醒来。她清醒过来时，听到李光头和宋钢在小声说话，夕阳的光芒照耀进来，房间里红彤彤的，李光头和宋钢说话的声音，让李兰觉得他们亲密无间，李兰微微笑了起来。然后她轻声说着应该回医院去了。

宋钢背着李兰走出家门，李光头锁上门的时候，李兰又说了一句：

“回家真好。”

李光头和宋钢在医院里一直守护着李兰。这一天李兰的精神好了很多，她昏睡一会，又醒来一会，看到两个儿子一直坐在身边亲密地小声说话。李兰醒来一次，就催促他们一次，让他们回家去睡觉。

李光头和宋钢凌晨一点钟的时候才走出医院，兄弟两个走在了寂静的街道上。那时候李光头知道宋钢喜欢读书，就告诉宋钢，文革初期抄家抄来的东西全部堆在红旗巷的一间大屋子里，里面什么都有，有书，有画，有玩具，有各式各样想都想不到的好东西。李光头告诉宋钢，赵胜利和刘成功去偷过好几次了，每次都偷到不少好书，李光头说：

“为什么赵胜利成了赵诗人，刘成功成了刘作家？就是偷了这些书，又读了这些书，最后自己也会写了。”

李光头和宋钢悄悄地来到了那间屋子前，准备敲碎玻璃后翻窗而入，可是窗户上已经没有玻璃了。等他们翻窗进去后，才知道里面的东西早就被人席卷一空了，只有几个空荡荡的大柜子，他们摸遍了屋子所有的角落，摸遍了柜子里所有的地方，只摸到了一只红色的高跟鞋。最初他们还以为是什么宝贝，翻窗出来后，把它藏在衣服里面一路奔跑，跑到一个没人的路灯下才取出来。李光头和宋钢在路灯下研究了很长时间，他们从来没有见过高跟鞋，也没见过红色的鞋，他们互相问对方：

“这是什么东西？”

一会兄弟两个觉得是鞋，一会兄弟两个又觉得不是鞋，后来想想会不会是船，玩具船。最后两个人确定它肯定是玩具，即便不是玩具船，也应该是玩具鞋。李光头和宋钢喜滋滋把红色高跟鞋带回家中，又坐在床上研究了一番，再次确定高跟鞋是玩具，而且是前所未有的玩具，然后把高跟鞋藏到了床下。

第二天李光头和宋钢醒来时，太阳照在他们屁股上了，他们急匆匆来到医院时，李兰的病床已经空了。就在他们两个人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看来看去，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时，一个护士走了进来，告诉他们：李兰死了，已经躺在医院的太平间里了。

宋钢当时就号啕大哭，他哭叫着穿过医院的走廊，哭叫着走向太平间。李光头开始没有哭，他迷惘地跟在宋钢的后面，当他们走进太平间，李光头看到母亲直挺挺地躺在一张水泥床上时，立刻大哭起来，他的哭声比宋钢还要响亮。

死去的李兰仍然张开着眼睛，她临死前太想看看两个儿子了，直到目光在她的眼睛里彻底熄灭，她仍然没有看到这两个让她牵肠挂肚的儿子。

宋钢跪在水泥床前的地上哭得浑身哆嗦，李光头站在水泥床前哭得像风中的小树那样抖个不停。李光头和宋钢一起哭，一起叫着妈妈。李光头是在这一刻才真正感到自己是这个世界上的孤儿了，他只剩下了宋钢，宋钢也只剩下了他。

然后宋钢背起了李兰的遗体，李光头跟在后面，他们三个人回家了。宋钢背着李兰走上大街时泪流不止，李光头也是不断地擦着眼泪，两个人不再号啕了，两个人无声地哭泣了。当他们走到灯光球场时，宋钢又大声哭出来了，他哭着对李光头说：

“昨天走到这里时，妈妈还和我说话呢……”

宋钢哭得都走不动路了，李光头哭着说让他来背母亲，宋钢摇头不答应，宋钢说：

“你是弟弟，我要照顾你。”

两个少年和一具遗体，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哭声响亮地走过去，李兰的遗体不断从宋钢背上滑下来，李光头就在后面托着，宋钢也不断地停下来，把身体弯得像一张弓，让李光头轻轻地将李兰的遗体托上去。后来宋钢干脆像一张弓那样背着李兰走去，李光头的双手扶着李兰的遗体小跑着跟在侧面。两个少年小心翼翼地照顾着李兰的遗体，仿佛李兰没有死，李兰只是睡着了，两个少年怕弄疼她似的。这情景很多人看在眼里，难过在心里。苏妈和她的女儿苏妹也看见了，苏妈当时就掉出了眼泪，对她的女儿说：

“李兰是个好人，真可怜，丢下这么好的两个儿子走了。”

两天以后，这两个少年拉着童铁匠的板车出现在大街上，板车上的棺材是李兰生前自己选中的。李兰已经躺在棺材里了，棺材里还有一张全家福的照片、三双古人用的筷子、染满了宋凡平血迹的泥土。宋钢拉着板车走在前面，李光头护着棺材走在后面，两个少年担心棺材从板车上滑下来，都是低垂着腰，让板车和地面平行地滚动过去，宋钢的身体仍然像是一张弓，李光头的身体像是另一张弓。这时候两个少年不再哭泣了，他们弯着腰无声地走着，车轮在石板路上滚动时发出了嘎吱的响声。

七年前另一辆装着棺材的板车也是这样从大街上经过，那时候棺材里躺着的是宋凡平，那个老地主在前面拉着，李兰和两个孩子在后面推着，哭声在这四个人的胸中澎湃起伏，可是他们不敢哭出声音来。现在两个孩子长大成两个少年了，李兰躺进了棺材，两个少年可以放声大哭地送李兰去九泉之下了，可是他们已经哭不出来了。

他们出了南门，走上了乡间的泥路。七年前的时候，李兰就是在这里说了一声“哭吧”，他们四个人尽情地哭喊起来，他们的痛哭惊飞了树上的麻雀。现在同样是一辆板车，同样是一具薄板棺材，田野同样是那么的广阔，天空同样是那么的高远，不同的是四个人变成了两个人，这两个人也没有了哭声。他们弯着腰一个在前一个在后，一个拉着一个推着，他们的身体弯得比板车上那具棺材还要低，远远看去不像是两个人，像是那辆板车多出来了一个车头和一个车尾。

两个少年把他们的母亲送到了宋凡平出生成长的村庄，宋凡平在村口的坟墓里已经等了七年，现在他的妻子终于来陪伴他了。那个老地主手里拄着一根树枝站在儿子的坟墓旁，他看上去虚弱得已经奄奄一息了，如果没有手里的那根树枝，他就会倒在地上。这个老地主穷得连一根拐杖也买不起，这根当成拐杖的树枝是宋钢给他削出来的。宋凡平的坟墓旁边已经挖好了一个墓穴，仍然是那几个穷亲戚帮着挖出来的，这几个穷亲戚仍然像七年前那样衣着破烂，仍然像七年前那样拄着铁锹站在那里。

李兰的棺材放进了墓穴后，拄着树枝的老地主是老泪纵横，身体摇晃着支持不住了，宋钢扶着他，让他坐在了地上。老地主靠在一棵树上，看着他们将泥土填进了墓穴，老泪纵横地说：

“我儿子有福气，娶了这么好的女人，我儿子有福气，娶了这么好的女人，我儿子有福气啊……”

李兰的坟墓隆起来和宋凡平的坟墓一样高了，老地主哭着说着，他说着自己的儿媳有多么的好，说李兰每年清明都来扫墓，每年的春节都来拜年，每年都会来看望他好几次……老地主哭着说着，宋钢让李光头把他爷爷扶起来，让李光头把他爷爷背回家去。李光头背着老地主走去了，那几个穷亲戚提着铁锹跟在后面。宋钢看着他们走进了村庄，看着四周寂静下来了，他跪在了李兰的坟墓前，向李兰保证：

“妈妈，你放心，只剩下最后一碗饭了，我一定让给李光头吃；只剩下最后一件衣服了，我一定让给李光头穿。”

（上部完）

下部

一

逝者已去，生者犹在。李兰撒手归西，走上漫漫阴间路，在茫茫幽灵里寻觅宋凡平消失的气息，已经不知道两个儿子在人世间如何漂泊。

宋钢的爷爷风烛残年，这个老地主卧床不起，几天才吃下几口米饭，喝下几口水，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老地主知道自己要走了，他拉住宋钢，眼睛看着门外不肯松手。宋钢知道他的眼睛里在说什么，于是在那些没有风雨的傍晚，宋钢就会背上他，在村子里缓慢地走过一户户人家，老地主告别似的看着一张张熟悉的脸。来到村口后，宋钢站在榆树下，爷爷趴在他的背上，旁边是宋凡平和李兰的坟墓，两个人无声地看着落日西沉晚霞消失。

宋钢觉得背上的爷爷轻得像是一小捆柴草，每个晚上从村口回家，宋钢将爷爷从背上放下来时，爷爷都像是死去一样没有声息，可是第二天爷爷的眼睛又会跟随着晨曦逐渐睁开，生命之光仍在闪烁。日复一日，老地主仿佛死了，其实活着。宋钢的爷爷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也没有力气微笑，在命定之日来到的那个黄昏里，在村口的榆树下，在宋凡平和李兰的坟墓旁，老地主突然抬起头微笑了一下。宋钢没有看到爷爷在背上的微笑，只是听到爷爷在自己的耳边咝咝地说：

“苦到尽头了。”

老地主的头掉落在宋钢的肩膀上，睡着似的一动不动了。宋钢仍然背着爷爷站在那里，看着通往刘镇的小路在降临的夜色里逐渐模糊起来，转身在月光里走进了村子，宋钢觉得肩膀上爷爷的头跟随着他的脚步在晃动。回到家中，宋钢像往常一样小心地将爷爷放在了床上，给他盖好被子。这个晚上老地主两次微微地睁开了眼睛，想看一眼自己的孙子，可是他只能看到无声的黑暗，然后他的眼睛永远闭上了，没有再次跟随着晨曦睁开。

宋钢早晨起床后，不知道爷爷已经离世而去，整整一天都不知道。老地主躺在床上无声无息，不吃不喝，这样的情景有过很多次了，宋钢没有往心里去。到了傍晚的时候，宋钢依然背起了爷爷，他觉得爷爷的身体似乎僵硬了，在走出屋门时，爷爷的头从他的肩膀上滑落了，宋钢腾出一只手将爷爷的头在他肩膀上放好了，继续在村里一户户人家的门前走过，爷爷的头也继续跟随着他的脚步晃动，爷爷的头在他肩膀上硬邦邦的，像是一块晃动的石头。宋钢走向村口的时候突然感觉到了什么，爷爷晃动的头几次滑落肩膀，宋钢伸向后面的手摸到了爷爷冰凉的面颊。宋钢站在了榆树下，他的手指举到肩后，贴在了爷爷的鼻孔上，

很长时间没有感受到爷爷的气息，他感受到自己的手指凉了下来，这时候他知道爷爷真的死了。

第二天上午，村里的人看着宋钢弯着腰，左手托着背上死去的爷爷，右胳膊夹着一卷草席，右手上还拿着一把铁锹，挨家挨户地走来，神情凄凉地说：

“爷爷死了。”

老地主的几个穷亲戚跟随着宋钢来到了村口，村里其他人也来到了村口，帮助宋钢将草席在地上铺展，宋钢小心地将背上的爷爷放在草席里，就像放在床上一样，几个穷亲戚将草席卷起来，系上三股草绳，这就是老地主的棺材。村里的几个男人帮忙掘好了墓穴，宋钢抱起草席里的爷爷，走到墓穴前双腿依次跪下，将爷爷放入墓穴里，然后站起来擦了擦潮湿的眼睛，开始往墓穴里填土。看着孤苦伶仃的宋钢，村里的几个女人忍不住掉下了眼泪。

老地主埋葬在宋凡平和李兰的身旁，宋钢为爷爷披麻戴孝十四天，过了头七和二七之后，宋钢开始整理起自己的行装，他把破屋子和几件破家具分送给了几个穷亲戚。刚好村里有人进城，宋钢委托他给李光头捎个口信，让他告诉李光头：宋钢要回来了。

这一天凌晨四点宋钢就醒来了，他推开屋门看到了满天星光，想到马上就要和李光头见面，他迫不及待地关上屋门，脚步“嚓嚓”地走向了村口。他在村口的月光里站了一会，回头看了看他生活了十年的村庄，又低头看了看宋凡平、李兰的旧坟和老地主的新坟，然后走上了月光下冷清的小路，走向了沉睡中的刘镇。宋钢告别了相依为命十年的爷爷，走向了相依为命的李光头。

宋钢手里提着一个旅行袋，黎明时从南门走进了我们刘镇，风尘仆仆地回到了从前的家。就是这个旅行袋，李兰曾经提着它去上海治病，当她提着它从上海回来时得到了宋凡平的死讯，她跪在车站前的地上，将染上宋凡平鲜血的泥土捧进了这个旅行袋；当宋钢去乡下和爷爷一起生活时，李兰将宋钢的衣服和那袋大白兔奶糖放进了这个旅行袋。现在宋钢又提着它回来了，旅行袋里放着几件破旧衣服，这是宋钢全部的财产。

昔日的少年，如今已是英俊青年的宋钢回来了。宋钢回来的时候，李光头没有在家。李光头知道宋钢要回来了，他也是凌晨四点就醒来，幸福地等待着宋钢的回来。天刚亮李光头就上了街，要去锁匠那里给宋钢配一把钥匙。李光头没有想到宋钢星光满天时就上路了，天亮时已经站在了家门口。宋钢提着旅行袋在门外站了有两个多小时，那时候李光头站在大街上等待着锁匠铺开门。这时的宋钢已经和他父亲一样高的个子，只是没有宋凡平魁梧，宋钢清瘦白皙。他的衣服太短了都挂在腰的上面，他的两个袖管和两条裤管都接出来了一截，都是不同颜色的布料

接上去的。宋钢安静地站在从前的家门口，安静地等待着李光头的回家，他的两只手轮换地提着那个旅行袋，他没有把旅行袋放到地上，他不想弄脏这个旅行袋。

李光头回家时远远就看见了宋钢，看见这个高个子兄弟提着旅行袋站在门口发呆。李光头飞奔过去，又悄悄地跑到宋钢身后，抬起脚使劲蹬在了宋钢的屁股上，宋钢一个踉跄后听到了李光头的哈哈大笑。接下去兄弟俩在家门口追逐打闹了足足半个小时，弄得家门口尘土飞扬。李光头一会踢过去左脚，一会扫过去右腿，一会是螳螂脚，一会是扫堂腿。宋钢抱着旅行袋蹦蹦跳跳左躲右闪，不让李光头碰着他。李光头像矛一样进攻，宋钢像盾一样防守，兄弟俩哈哈笑个不停，笑出了眼泪，又笑出了鼻涕，最后是弯下腰来咳嗽不止。然后李光头喘着气摸出那把新配的钥匙，交到宋钢手里，对宋钢说：

“开门。”

李光头和宋钢像野草一样被脚步踩了又踩，被车轮辗了又辗，可是仍然生机勃勃地成长起来了。臭名昭著的李光头，中学毕业后没有一家工厂愿意要他。这时候文化大革命结束了，改革开放开始了。陶青已经是县民政局的副局长，陶青想到宋凡平惨死在车站前，想到李兰跪地给他叩头时叩出了血，陶青接纳了李光头，把他安排到民政局下面的福利厂当工人。福利厂一共十五个人，除了李光头，还有两个瘸子、三个傻子、四个瞎子、五个聋子。宋钢的户口在刘镇，他回来后分配进了刘镇五金厂当工人，也就是刘成功刘作家任职供销科长的五金厂。

两个人是同一天拿到第一个月的工资。宋钢所在的五金厂离家近，宋钢先回到家中，他站在门口等着李光头下班回来，宋钢的右手插在裤子口袋里，捏着里面的十八元人民币，他的右手捏着第一笔工资时，都捏出汗来了。宋钢看到李光头下班回来时春风满面，右手也插在裤子口袋里，宋钢知道李光头也拿到工资了，也把工资捏出汗来了。李光头走近了，宋钢喜气洋洋地问他：

“拿到了？”

李光头点点头，他看到宋钢满脸的喜气，也问道：“你也拿到了？”

宋钢也是点点头，两个人进了屋子，仿佛担心别人来偷来抢似的关上门，还拉上窗帘，两个人嘿嘿笑个不停，各自把工资拿出来放在床上，总共三十六元，两个人的钱都被手上的汗水弄潮湿了。两个人坐在床上，把三十六元钱数了一遍又一遍，李光头的眼睛闪闪发亮，宋钢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这时的宋钢已经近视了，他双手举起钱看着，快把钱贴到鼻子上了。李光头提议两个人的钱放在一起，由宋钢统一掌管。宋钢觉得自己是哥哥，应该由他来掌管。宋钢把床上的钱一张一张捡起来，叠整齐了让李光头最后数一遍过过瘾，自己也最后数了一遍过过瘾，然后幸福地说：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

宋钢说着在床上站了起来，脑袋碰上了屋顶。宋钢低着头解开了他那条接了两截的长裤，露出里面也是几块旧布料缝制的内裤，内裤的里侧有一个小口袋，宋钢小心翼翼地将两个人的工资放进了这个小口袋。李光头说宋钢内裤上的小口袋缝制得很精致，问他是谁缝的。宋钢说是他自己缝制的，说这条内裤也是自己剪裁自己缝制的。李光头“哇”的一声叫了起来，他说：

“你是男的，还是女的？”

宋钢嘿嘿笑着说：“我还会织毛衣呢。”

两个人拿到第一个月的工资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走进人民饭店，每人吃了一碗热气蒸腾的阳春面。李光头说要吃三鲜面，宋钢没有同意，宋钢说等以后生活更好了再吃三鲜面，李光头觉得宋钢说得有道理，心想这次是吃自己的，不是吃打听林红屁股那些人的，李光头就点头同意吃阳春面。宋钢走到了开票的柜台前，解开了裤子，一边看着柜台里开票的女人，一边在自己的内裤里摸索着，让站在身旁的李光头嘿嘿直笑。柜台里那个四十多岁的女人面无表情地等着宋钢摸出钱来，好像这样的事她见得多了。宋钢从内裤里准确地摸出了一张一元钱，递给柜台里的女人，提着长裤等她找钱回来。两碗阳春面一角八分，找回来八角二分后，宋钢将钱由大到小叠好了，还有两分的硬币，又摸索着放回内裤的口袋，然后才系上外面的长裤，跟着李光头走到了一张空桌前坐下来。

两个人吃完了阳春面，抹着额头上的汗水一起走出了人民饭店，一起走进了红旗布店，他们挑选了深蓝色卡其布。这次柜台里站着的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姑娘，宋钢又是当场解开了长裤，手伸到内裤里摸索起来。那个姑娘看着宋钢的这个动作，看着李光头在一旁坏笑，脸一下子就红了，她扭过头去，有一句没一句地找她的同事说话。这次宋钢摸索了很长时间，一边摸着一边还在嘴里数着，当他把钱摸出来时，刚好是布料的价钱，一分不少，一分不多。当那个姑娘面红耳赤地接过去时，李光头惊奇地问宋钢：

“你什么时候学会这瞎子本领？”

宋钢眯缝着眼睛，看着那个满脸羞色的姑娘，他的近视眼没有看清楚姑娘脸红了，他笑着系上长裤，笑着对李光头说：

“把钱从小到大叠整齐了，就知道第几张是什么钱了。”

然后两个人抱着深蓝色的卡其布，一起走进了张裁缝的铺子，每人定做了一套中山装。宋钢第三次解开长裤，第三次伸手在裤裆里摸索起来。张裁缝把皮尺挂在脖子上，看着宋钢的手在自己的裤裆里摸索，笑着说：

“很会找地方藏钱……”

宋钢把钱摸出来递给了张裁缝。张裁缝还举到鼻子前，闻了闻说：“还有屌气味呢……”

近视眼睛的宋钢觉得张裁缝闻了闻他的钱，他走出裁缝铺子后眯缝着眼睛问李光头：

“他是不是闻我们的钱了？”

李光头知道宋钢的眼睛近视已经很严重了，他说要去眼镜店给宋钢配一副近视眼镜。宋钢连连摇头，说等以后生活更好了再配近视眼镜。刚才不吃三鲜面，李光头点头同意，这次不配眼镜，李光头不答应了。李光头站在大街上对着宋钢吼叫起来：

“等以后生活更好了，你的眼睛也瞎啦！”

李光头的突然发火把宋钢吓了一跳，他眯缝着眼睛看到街上很多人都站住脚来看他们了，宋钢让李光头说话轻点声。李光头压低声音，狠狠地告诉宋钢，若他今天不去配眼镜，他们就分家。然后李光头大声对宋钢说：

“走，我们配眼镜去。”

李光头说着大摇大摆地走向了眼镜店，宋钢犹豫不决地跟了上去。两个人不再像刚才那样并肩而行，而是一前一后走向我们刘镇的眼镜店，两个人的神态像是刚刚打过一架，李光头像是胜利者得意洋洋地走在前面，宋钢像是被打败了，十分窝囊地跟在后面。

一个月以后，李光头和宋钢穿上了他们深蓝色的卡其布中山装，宋钢还戴上了一副黑边近视眼镜。李光头在眼镜店里买下了最贵的一副镜架，让宋钢眼圈都红了，一方面是心疼花了很多钱，另一方面又深受感动，觉得自己的这个兄弟真是好。宋钢刚刚戴上那副黑边近视眼镜，刚刚走出眼镜店时，不由“哇”的一声叫了起来，他惊喜万分地对李光头说：

“好清楚啊！”

宋钢告诉李光头，戴上近视眼镜以后，整个世界像是刚刚洗过一遍似的清楚。李光头哈哈地笑，他说宋钢现在有四只眼睛了，看到漂亮姑娘赶紧拉一下他的衣服。宋钢点着头嘿嘿地笑着，一本正经地为李光头看起了街上的姑娘。兄弟俩穿着崭新的卡其布中山装，用深蓝的颜色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让几个坐在街边下象棋的老人看见了惊奇不已，他们说昨天这两个人还穿得跟叫花子似的，今天穿得像是两个县里的领导了。他们感慨地说：

“真是佛靠金装，人靠衣装啊。”

宋钢身材挺拔，面容英俊，像个学者那样戴着黑边眼镜；李光头身材粗短，虽然穿着中山装，可是满脸的土匪模样。这两个人总是形影不离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刘镇的老人伸手指着他们说：一个文官，一个武官。刘镇的姑娘就不会这么客气了，她们私下里议论这两个人：一个像唐三藏，一个像猪八戒。

二

宋钢悄悄热爱上了文学，他对五金厂的供销科长刘作家十分尊敬。刘作家的办公桌上堆了一沓文学杂志，说起话来虚无缥缈。刘作家喜欢高谈阔论地说文学，在厂里抓住一个人就会滔滔不绝，可惜五金厂的工人们听不懂他的话，只能满脸傻笑地看着刘作家，私底下议论纷纷，议论这个刘作家说文学的时候是在说中国话，还是说外国话，为什么让人一句也听不懂。工人们的议论也传到了刘作家的耳中，刘作家心里不屑地想：

“这些粗人。”

文学爱好者宋钢来了以后，刘作家如获至宝，宋钢不仅听懂了刘作家的文学思想，而且满脸的虔诚，该点头的时候就点头，该笑的时候就笑出声来。刘作家很高兴，酒逢知己千杯少，只要碰上了宋钢就会说个没完没了。有一次两个人在厕所里撒完尿，刘作家拉住宋钢，站在尿池旁说了两个多小时。全然不顾厕所里臭气熏天，也全然不顾坐在那里拉屎的人啊啊喊叫和哼哼低吟。刘作家有了宋钢这个学生以后，觉得自己是文学导师了。原先那些粗人让他一点导师的感觉也没有，他就是把嘴皮子磨薄了，那些粗人还是一脸的傻笑，连换一种表情都不会。刘作家开始把他办公桌上的文学杂志借给宋钢阅读了，他拿起一本《收获》，小心翼翼地用袖管擦干净上面的灰尘．又当着宋钢的面，一页一页地检查了一遍，说这本《收获》没有一个地方是脏的，也没有一个地方是破的。他告诉宋钢，读完后还给他的时候，他也要一页页地检查，他对宋钢说：

“损坏了要罚款。”

宋钢把刘作家的文学杂志拿回家，如饥似渴地阅读起来，然后自己开始悄悄地写小说了。宋钢的小说写了半年，先是三个月写在废纸上，又在废纸上修改了三个月，半年后才工整地抄写到方格纸上。宋钢的第一个读者当然是李光头，李光头拿过来宋钢的小说时惊叫一声：

“这么厚！”

李光头一页一页数下去，一共有十三页。数完后李光头崇敬地看了看宋钢，对宋钢说：

“你真是了不起，写了十三页啊！”

李光头开始读小说时又惊叫了一声：“你的字写得真好啊！”

李光头认真地将宋钢的小说读完，他不再惊叫了，开始沉思起来。宋钢紧张地看着李光头，他不知道自己的第一篇小说写得是否通顺，他担心这篇小说写得乱七八糟，他紧张地问李光头：

“通顺吗？”

李光头一声不吭，继续沉思着。宋钢心里发虚了，他问李光头：“是不是写得很乱？”

李光头还是在沉思。宋钢绝望了，心想肯定是自己写得毫无章法，让李光头读了什么都不知道。这时候李光头的嘴里突然吐出一个字来：

“好！”

李光头说完这个“好”字后，又加了一句“写得真好”。李光头认真地告诉宋钢，这是一篇好小说，虽然还没有好到鲁迅巴金那里，但也好到刘作家和赵诗人前面去了。李光头挥舞着手欣喜地说：

“有了你以后，刘作家和赵诗人从此暗无天日了。”

宋钢又惊又喜，这个晚上他激动得失眠了。在李光头的鼾声里，他把已经倒背如流的小说又读了五遍，越读越觉得没有李光头夸奖得那么好。他心想李光头是自己的兄弟，自然要说他的好。可是李光头的赞扬又很有道理，李光头还举例说明了这篇小说什么地方写得好，宋钢重读的时候觉得李光头说好的地方真是很不错。宋钢鼓起勇气，决定把小说拿给刘作家指正一下。要是刘作家也说他写得好，那他可能真是写得不错了。

第二天宋钢忐忑不安地把自己的小说拿给刘作家，刘作家先是一愣，他没料到自己的弟子也写起小说来了。那时刘作家手里拿着擦屁股纸，正要去厕所拉屎，他把宋钢十三页的手稿压在擦屁股纸的上面，一边读着一边走向厕所；进了厕所以后一只手解开裤子，一只手拿着宋钢的小说还在读；然后他一边哼哼啊啊地拉屎，一边继续读着宋钢的小说。刘作家拉完屎，宋钢的小说也读完了，他从厕所里出来，把半张没用完的擦屁股纸压在宋钢小说的上面，双眉紧蹙地走回了供销科的办公室。整整一个上午，刘作家都坐在办公室里评点宋钢的小说，他手里捏着一支红笔，把宋钢小说的每一页都涂改了，又在最后一页的空白处洋洋洒洒地写下了三百多字的评语。下班的时候，宋钢忐忑不安地出现在供销科办公室的门口，刘作家一脸严肃地向宋钢招了一下手，宋钢走进了办公室，刘作家把十三页小说还给宋钢，一脸严肃地说：

“我的意见都写在上面了。”

宋钢接过自己的小说时心里凉了半截，上面被刘作家用红笔胡涂乱抹以后已经面目全非，让宋钢觉得自己的小说可能是有很多问题。这时刘作家得意地从抽屉里拿出自己的一篇小说，递给宋钢，让他拿回家认真读一读。刘作家的神态仿佛是将一篇传世佳作递给宋钢，他说：

“你看看我是怎么写的。”

这天晚上宋钢把刘作家的涂改和评语认真读了几遍，宋钢越读越迷茫，不知道刘作家在说些什么；宋钢也把刘作家的新作认真读了几遍，也是越读越迷茫，不知道好在什么地方。李光头看到宋钢废寝忘食，好奇地凑上去，先是拿起刘作家给宋钢小说的评语读了一遍，读完后他说：

“胡说八道。”

接着李光头又拿起刘作家的新作，先是数了数，同样的方格纸只有六页，他拿在手里不屑地抖了抖，说才这么一点。然后李光头读了起来，还没读完就扔到了一旁，对宋钢说：

“干巴巴的，没意思。”

李光头打着哈欠躺到了床上，翻身以后鼾声就起来了。宋钢继续认真读着自己被涂改了的小说和刘作家的新作。虽然刘作家的涂改和评语让他感到迷茫和失望，尤其是那段评语，几乎把宋钢的小说全盘否定，只是在最后说上了两句鼓励的话。宋钢仍然觉得刘作家这样做是良药苦口，毕竟刘作家的涂改和评语是花了工夫的。宋钢觉得自己应该投桃报李，也应该在刘作家新作最后一页的空白处写下一段评语。宋钢开始认真地写起了评语，先是写上一些赞扬的话，最后才指出某些不足之处。宋钢不像刘作家那样，评语都写得涂涂改改，他先在废纸上写出草稿，又修改了几遍，然后才认真抄写到刘作家新作的最后一页上。

宋钢第二天上班时将新作还给刘作家时，刘作家坐在椅子里架起了二郎腿，满脸微笑地等待着宋钢的歌功颂德，他没想到宋钢说了一句：

“我的意见写在最后一页上。”

刘作家当时的脸色就变了，他迅速翻到自己新作的最后一页，果然看到了宋钢的评语，而且还指出了他小说的不足之处。刘作家勃然大怒了，从椅子里跳起来拍了一下桌子，伸手指着宋钢的鼻子吼叫起来：

“你，你，你，你怎么敢在太岁头上动土……”

刘作家气得说话都结巴了。宋钢站在那里呆若木鸡，他不明白刘作家为什么愤怒，他支支吾吾地说着：

“我动什么土了……”

刘作家拿起自己的小说，翻到最后一页指给宋钢看：“这、这是什么？”

宋钢不安地回答：“是我写的意见……”

刘作家气得将自己的小说狠狠摔在了地上，马上又心疼地捡了起

来，他一边抚摸着自己的小说，一边继续冲着宋钢叫道：

“你，你怎么敢在我的手稿上乱涂乱写……”

宋钢终于明白刘作家为什么愤怒了，他也不高兴了，他说：“你也在我的手稿上乱涂乱写了。”

刘作家听后一愣，随即更加愤怒了，刘作家接二连三地拍着桌子说：“你是什么？老子是什么？你的手稿？老子在你手稿上面拉屎撒尿都是抬举你，操你妈的……”

宋钢也愤怒了，他向前走了两步，伸手指着刘作家说：“你不能骂我妈，你骂我妈，我就……”

“你就什么？”刘作家举起了拳头，看到宋钢比自己高出半头，他又把拳头放下了。

宋钢犹豫了一下后说：“我就揍你。”

刘作家吼叫道：“你口出狂言。”

平时恭恭敬敬的宋钢竟然敢说要揍刘作家，刘作家气得拿起桌子上一瓶红墨水就泼了过去。红墨水泼在了宋钢的眼镜上、脸上和衣服上，宋钢摘下染上红墨水的眼镜，放进了上衣口袋，然后伸出双手像是要掐刘作家脖子似的冲上去。供销科的其他人赶紧扑上去拉住了宋钢，把宋钢往门外推。刘作家趁机退到了墙角，指挥着他手下的几个供销员：

“把他扭送到派出所去。”

供销科的几个人把宋钢推回到了他的车间。宋钢一身红墨水，脸色通红地坐在一条长凳上，他的脸上还有纵横交叉的红墨水在流淌。供销科的几个人站在一旁说了一堆安慰的话，宋钢车间里的工人也围过去打听发生了什么事，供销科的人向他们讲解了宋钢和刘作家冲突的全过程。有人问为什么发生冲突，供销科的几个人立刻迷惑起来，他们摇着手摆着头说：

“他们文人之间的事，我们弄不懂。”

宋钢坐在那里一言不发，他不明白平时温文尔雅的刘作家怎么突然像个泼妇一样骂人了，这个刘作家说出来的话比村里种田的农民还要粗野难听。宋钢心里愤愤不平，心想刘作家怎么可以这样说话，就是村里的农民也不应该这样说话。围在身边的人都走开了，宋钢起身走到水池那里清洗了他的黑边眼镜，又清洗了脸上的红墨水。洗掉了脸上的红墨水，宋钢的脸色就铁青了，他铁青着脸回到自己的车间，中午下班后又铁青着脸回到家中。

李光头回家后看到宋钢坐在桌前生气，衣服上的红墨水像是一张地图。李光头问宋钢发生了什么事，宋钢就把前后经过告诉了李光头。李光头听完后一句话没说，转身走出了家门，他知道刘作家住在哪条小巷里，他要去教训一下这个不识抬举的刘作家，他粗短的身材摇晃着走去。

李光头走在大街上的时候就见到了刘作家，刘作家刚从那条小巷里拐出来，手里提着个酱油瓶，奉老婆之令出来买酱油。李光头站住脚，对着刘作家喊叫：

“喂，小子，过来。”

刘作家听着这话觉得十分熟悉，他扭头看到李光头耀武扬威地站在街道对面向他招手，他想起来小时候他和赵成功还有孙伟经常这样叫着这个李光头，要给这个李光头吃扫堂腿，现在李光头竟然这样叫他了。刘作家知道他是为宋钢的事来找他的，他迟疑了一下，提着酱油瓶横穿大街走到了李光头面前。

李光头指着刘作家的鼻子就是一顿臭骂：“你这个王八蛋，你竟敢把墨水泼到我家宋钢身上，你他妈的不想活啦……”

刘作家气得哆嗦了几下。他在宋钢面前举起拳头又放下了，是因为宋钢比他高半个脑袋，这个李光头比他矮半个脑袋，他就没什么可担心了。他也想回骂李光头几句，眼看着街上的群众围了上来，刘作家觉得还是应该注重自己的形象，他冷冷地说：

“请你嘴里干净一点。”

李光头冷冷一笑，左手一把揪住刘作家胸前的衣服，右手捏成拳头举了起来，李光头凶狠地叫道：

“老子的嘴就是脏，老子还要把你干净的脸揍脏了。”

李光头的气势让刘作家胆怯了，他看着眼前这个李光头虽然矮了半个脑袋，可是十分的粗壮。刘作家努力想摆脱李光头的手，当着围观群众的面，他要努力保持自己的作家形象，他一边轻轻拍着李光头抓住自己衣服的手，希望李光头自觉松开，一边文雅地说：

“我是知识分子，我不和你纠缠……”

“老子揍的就是知识分子。”

刘作家的话还没有说完，李光头的右拳已经一、二、三、四揍了上去，揍得刘作家的脑袋左右摇晃。李光头乘胜追击，五、六、七、八又揍上去四记重拳，刘作家的身体也摇晃起来，一下子跪倒在地。李光头左手一使劲，把刘作家提了起来，然后九、十、十一、十二再往刘作家

脸上揍了四拳，刘作家手里的酱油瓶掉到了地上，“砰”的一声碎了。刘作家昏迷了似的浑身瘫软了，李光头的左手使劲提着他，不让他倒地，右拳像是在击打沙袋，继续往刘作家的脸上狠揍。把刘作家的眼睛揍得肿成了一条缝，把刘作家的鼻子嘴巴揍得鲜血淋淋。李光头一共往刘作家的脸上揍了二十八拳，把刘作家揍成了一个车祸受害者。最后李光头提着刘作家的左手没劲了，松开后刘作家的身体像沙袋似的掉了下去，李光头赶紧从后面抓住刘作家的衣服。刘作家跪在了地上，李光头左手拉着他的衣领，不让他倒地，李光头笑嘻嘻地对围观的群众说：

“这就是知识分子……”

说完李光头的右拳开始狠击刘作家的背部，一口气揍出了十一拳，揍得刘作家嘴里“嗨哟嗨哟”地响，李光头发现刘作家的声音变了，不再是尖声细气了，开始发出一系列沉重的声响。李光头满脸惊奇地对围观的群众说：

“听到了吧，这个知识分子在喊劳动号子啦……”

然后李光头像是做起了科学实验，往刘作家背上狠揍一拳，听刘作家喊叫“嗨哟”一声。李光头一连揍了五拳，刘作家像是事先约好了一连喊叫了五声“嗨哟”的劳动号子。李光头满脸的兴奋，一边揍着刘作家，一边对围观的群众说：

“我把他的劳动人民本色给揍出来啦！”

这时的李光头自己也汗流浃背了，他的左手一松，刘作家的身体完全掉在了地上，像一头死猪似的瘫在了那里。李光头擦擦额上的汗水，心满意足地说：

“今天到此为止。”

李光头意犹未尽，他想起来刘作家还有一个知识分子同党赵诗人，就对围观的群众说：

“赵诗人也是个知识分子，你们转告他，半年内我要揍他一顿，也要把他的劳动人民本色给揍出来。”

李光头扬长而去。刘作家躺在街上的梧桐树旁满脸是血，来去的群众围在那里看上一会，指着地上的刘作家议论纷纷。李光头对准刘作家的五官揍了二十八记重拳，把刘作家揍得神志不清了，瘫痪似的躺在地上。直到几个五金厂的工人上班走过时，看到他们的刘科长被人揍得满脸是血，眼睛转溜溜，咧着嘴傻笑，赶紧把他抬到了医院。

刘作家躺在医院急诊室的病床上，一口咬定揍他的人不是李光头，是李逵。那几个五金厂的工人不知所云，问他：

“哪个李逵？”

刘作家咳嗽着，嘴里吐着鲜血说：“就是《水浒传》里的那个李逵。”

几个工人惊讶不已，说那个李逵不是在刘镇，是在书里。刘作家点着头说，那个李逵就是从书里跑出来揍了他一顿。几个工人忍不住笑了，笑着问他，李逵为何要从书里跑出来揍他呢？刘作家趁势骂了李逵几句，说那是个有勇无谋的马大哈，浑身的肌肉都长到脑子里去了，这个马大哈李逵得到了错误情报，走错了地方，揍错了人。最后刘作家继续咳嗽着，继续吐着血，声音嗡嗡地说：

“李光头哪是我的对手。”

几个五金厂的工人心想坏了，他们拉住医生，打听他们的刘科长是不是被揍成个傻子精神病了。医生摇摆着手说，还没有这么严重，说刘科长只是被人揍出了妄想性回忆，医生说：

“睡一觉醒来就好了。”

李光头扬言下一个挨揍的是赵诗人，这话传到赵诗人耳中，赵诗人气得脸色苍白，他鼻子里放屁似的一连哼出了五六声，很少说脏话的赵诗人忍不住骂了一声：

“这个小王八蛋。”

赵诗人对我们刘镇的群众说，想当初，也就是十一十二年前，这个李光头吃了他多少扫堂腿，这个李光头哭着喊着摔着跟斗，一口气摔出去半条街。赵诗人声称李光头是人渣，十四岁就到厕所里去偷看女人屁股，被他赵诗人生擒活捉以后怀恨在心，一直想伺机报复。赵诗人回想起当年揪着李光头游街时的无限风光，苍白的脸色红润了起来，说话的声音也洪亮了。有群众说李光头也要把赵诗人的劳动人民本色给揍出来，赵诗人的脸色又苍白了，他气得声音直发抖，他说：

“我先揍他，你们看着吧，我先把这个劳动人民揍成个知识分子，揍得他从此不说脏话，揍得他以礼待人，揍得他尊老爱幼，揍得他温文尔雅……”

有群众笑着说：“你这么揍下去，不就把他揍成个李诗人了吗？”

赵诗人听后一愣，随即喃喃地说：“揍成个李诗人也无妨。”

赵诗人在大街上口出狂言，回到家里就发虚了。他心里七上八下，想想自己要是和刘作家打架，就是大战一百回合，自己可能只是略占上风，而且把握并不大。想想李光头把刘作家揍得毫无还手之力，把刘作家揍出了妄想性回忆，让刘作家错把李光头当李逵了，成了刘镇群众饭

后茶余的笑料；想想自己可能也是同样的下场，甚至更加不如。赵诗人觉得李光头是那种嘴上无毛办事不牢的愣头青，揍起人来不知道轻重死活，他对准刘作家的脸蛋揍了二十八拳，揍出了刘作家从未有过的妄想性回忆，他要是对准自己的脸蛋揍上八十二拳，还不把自己揍得一辈子呆头呆脑，揍成妄想性人生了。这么一想后，赵诗人能不上街就不上街了，有时迫不得已必须上街的话，赵诗人走路时也像个侦察兵那样探头探脑，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一旦发现有李光头的敌情，立刻蹿进一条小巷躲藏起来。

刘作家挨揍后在医院里躺了两天，在家里躺了一个月。李光头被陶青叫到民政局的办公室臭骂一顿后，就什么事也没有了。此后有群众当面问起李光头：为何要把知识分子刘作家，揍成了劳动人民刘成功？李光头矢口否认，他嬉笑着说：

“我没揍他，是李逵揍了他。”

刘作家被李光头揍进了医院，揍到了床上下不来，宋钢心里不安了，虽然刘作家那天的所作所为让宋钢很生气，可是李光头把刘作家揍成那样，宋钢觉得也不对。宋钢一直想去探望刘作家，又怕李光头不高兴，这事就拖了下来。眼看着刘作家马上就要伤愈复出，马上就要回到五金厂供销科上班了，宋钢觉得不能再拖下去了，他支支吾吾地对李光头说：

“应该去探望一下刘作家。”

李光头挥了一下手说：“要去，你自己去，我不去。”

宋钢继续支支吾吾，他说把人家打伤了，去探望的话，总得提点什么过去。李光头不知道宋钢要说什么，他问：

“你吞吞吐吐想说什么？”

宋钢只好实话告诉李光头，他想买几个苹果去探望刘作家。李光头一听苹果，马上吞起了口水，说自己这辈子还没吃过苹果呢，他说：

“这不便宜那个劳动人民了？”

宋钢不再说话了，他低头坐在桌前。李光头知道宋钢心里不安，就拍拍宋钢的肩膀说：

“行，你就买几个苹果去探望那个劳动人民吧。”

宋钢感激地笑了。李光头摇着头对宋钢说：“我不在乎那几个苹果，我是担心，我费了很大的劲才揍出了他的劳动人民本色，我担心他一吃上苹果，知识分子的嘴脸又吃出来了。”

宋钢在街上的水果铺子买了五个苹果，他先是回到家里，把里面最大最红的那个苹果挑出来，给李光头留着，另外四个苹果他放进了旧书包。宋钢背着旧书包来到刘作家家中，那时候刘作家早已康复，坐在院子里和邻居聊天，听到宋钢在门外向人打听，他立刻站起来，走进屋子躺到了床上。

宋钢小心翼翼地走进刘作家的屋子，刘作家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宋钢走到床前，刘作家睁开眼睛看他一眼就闭上了。宋钢在刘作家的床前站了一会，轻声说了一句：

“对不起。”

刘作家的眼睛睁开来，看了宋钢一眼又闭上了。宋钢站了一会，打开书包把里面四个苹果拿了出来，放在刘作家床前的桌子上，他轻声对刘作家说：

“我把苹果放在桌子上了。”

刘作家一听说苹果，不仅眼睛睁开了，整个身体都张开似的坐了起来。他看见桌上的四个苹果，立刻满脸欢笑，他对宋钢说：

“你真是客气。”

刘作家说着拿起一个苹果在床单上擦了擦，迫不及待地放进嘴里咬了一口。刘作家幸福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他清脆地一口一口咬着苹果，清脆地在嘴里嚼着苹果，就是往肚子里吞的声音都是清脆的。正如李光头意料的那样，刘作家吃完一个苹果后，马上把知识分子的嘴脸吃出来了。刘作家眉飞色舞地和宋钢谈起了文学，好像他们之间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

三

半年过去了，李光头没有机会把赵诗人的劳动人民本色给揍出来，他也忘记了自己对刘镇群众许下的诺言，他越来越忙了，他当上了福利厂的厂长。李光头刚去的时候，两个瘸子是福利厂的正副厂长，没过半年两个瘸子都心甘情愿地听从李光头的指挥了。

这时的李光头只有二十岁，已经是个李厂长了。福利厂原来只有两个瘸子、三个傻子、四个瞎子、五个聋子的时候，年年亏损，年年要到陶青那里去申请救助。陶青掌握的民政经费本来就少，年年都要拆东墙补西墙。福利厂是陶青一手创建起来的，陶青指望福利厂能够解决十四个残疾人的吃饭问题，福利厂不仅没有挣钱，他年年还要往里面贴钱弥补亏损。陶青收留李光头是因为李兰给他叩头叩破了额头，没想到李光头去的第一年就让福利厂扭亏为盈了，不仅十四个残疾人的工资解决了，还上交了五万七千两百二十四元的利润。第二年更是不得了，上交到陶青这里的利润高达十五万之多，人均利润达到一万元。县长见了陶青都是满脸笑容，说陶青是全中国最阔的民政局长，然后悄悄请求陶青从福利厂上交的利润里拿出一些来，让他去填补县里的财政窟窿。

陶青因此荣升为局长，他几年没有去福利厂看看了，这天他开完会散步着走进了福利厂。陶青早就知道福利厂的两个瘸子厂长不管事了，成了两个摆设，李光头是个实际的厂长了。陶青还知道李光头进了福利厂不到半年，就带着两个瘸子、三个傻子、四个瞎子和五个聋子到照相馆去拍了一张全家福，然后带着这张全家福的照片上了长途汽车去了上海。李光头上车前在苏妈的点心店里买了十个馒头做干粮，他在上海奔波了两天，跑了七家商店和八家公司，拿着福利厂全家福的照片到处给人看，指着照片上的人一个个告诉那些商店和公司的领导，哪个是瘸子，哪个是傻子，哪个是瞎子，哪个是聋子，最后指着照片上的自己说：

“只剩这个，不瘸不傻不瞎不聋。”

李光头到处博得人们的同情，他把十个馒头吃光后，终于在一家大公司拿到了加工纸盒的长期合同，然后才有了福利厂现在的辉煌。

陶青走进福利厂的时候，瘸子副厂长刚好从厕所里出来。陶青问他厂长在哪里。瘸子副厂长回答说，厂长正在车间里干活。陶青让他把厂长叫来，自己走进了厂长办公室。陶青看到墙上挂着那张全家福的照片，他记得上次来的时候办公室里有两张桌子，两个瘸子厂长正在下象棋，一边下棋一边悔棋，一边悔棋一边对骂。现在只有一张桌子了，陶青心里有些奇怪：难道瘸子正厂长把瘸子副厂长赶出办公室了？陶青在办公桌后的椅子里刚坐下，李光头就跑进来了，李光头还没进门就在外面喊叫了：

“陶局长，陶局长你来啦！”

陶青看到李光头也是很高兴，他笑着对李光头说：“你干得不错！”

李光头谦虚地摇摇头说：“才刚开始，还要努力。”

陶青赞许地点点头，问李光头是不是很满意现在的工作。李光头连连点头，说他很喜欢现在的工作。陶青和李光头聊，往门外望了望，心想那个瘸子厂长怎么还不来？车间就在隔壁，瘸子厂长走路是慢了一点，也应该来了。陶青问李光头：

“你们厂长怎么还不过来？”

李光头听后先是一愣，随即伸手指着自己的鼻子说：“我来了呀，我就是厂长。”

“你是厂长？”陶青吃了一惊，他说，“我怎么不知道？”

李光头笑着说：“你工作太忙，我不好意思来打扰你，所以没有告诉你。”

陶青的脸色沉下来了，他问李光头：“原来的两个厂长呢？”

李光头摇着头说：“已经不是厂长了。”

陶青明白了为什么办公室里只有一张桌子了。他指着桌子问李光头：“这是你的办公桌？”

李光头点着头说：“是。”

陶青严肃地说：“厂长的任免应该通过组织，先是民政局领导讨论通过，再上报县政府批准……”

李光头连连点头，他对陶青兴奋地说：“对，对，你说得对，你正式把原来的厂长免了，再正式任命我当厂长。”

陶青沉着脸说：“我没有这个权力。”

“陶局长你太谦虚了，”李光头嘿嘿笑着伸手指着陶青说，“谁当福利厂的厂长，还不是你说了算数？”

陶青哭笑不得，他说：“不懂规矩。”

接下去的情景更是让陶青哭笑不得。自封为厂长的李光头带着陶青去参观糊纸盒的车间，十四个残疾人都口口声声叫李光头为“李厂长”，就是原来的两个瘸子厂长也是恭恭敬敬地叫“李厂长”。李光头厂长站在陶青局长身旁使劲鼓掌，十四个残疾人也跟着使劲鼓掌，李光头还嫌掌

声太轻，对他手下的十四个忠臣喊叫道：

“陶局长来看望我们大家啦！把掌声给我鼓出鞭炮的响声来！”

十四个忠臣拼命鼓掌了，把十四具身体都鼓得发动起来了。李光头还嫌不够，他挥手说：

“大声喊，欢迎陶局长！”

两个瘸子和四个瞎子扯破了嗓子喊：“欢迎陶局长。”

五个聋子张着嘴笑着，不知道两个瘸子和四个瞎子在喊些什么。李光头急忙跑上去，让五个聋子看着他的嘴巴，李光头的嘴一张一合像是浮出水面的鱼嘴一样，终于让五个聋子找对了口型。五个聋子里有三个还是哑巴，只有两个不哑的聋子喊出了声音，喊出来的“欢迎陶局长”响得震耳欲聋，李光头十分满意，两个大拇指全对他们竖起来了。接着李光头又发现了新问题，三个傻子不会喊叫“陶局长”，他们喊着“欢迎李厂长”。这让李光头很丢面子，李光头赶紧跑到三个傻子前面，像是教他们唱歌似的教他们喊“欢迎陶局长”，李光头的两条胳膊上下舞动着，嗓子都喊哑了，三个傻子还是喊着“欢迎李厂长”。陶青忍不住哈哈大笑了，李光头不好意思地对陶青说：

“陶局长，给我一点时间，你下次来，我保证他们会喊‘陶局长’了。”

“不用啦，”陶青摆摆手说，“他们‘李厂长’倒是喊得很利索。”

陶青走出车间时回头看了看两个瘸子厂长，对李光头说：“我以为这两个厂长是两个摆设，现在才知道连摆设都不是。”

两个月以后，李光头正式被任命为福利厂的厂长。李光头被叫到陶青的办公室；陶青把县政府批复的任命文件给李光头读一遍，李光头激动得脸色通红，他告诉陶青，福利厂的三个傻子已经可以很利索地叫“陶局长”了。陶青嘿嘿地笑，然后他语重心长地告诉李光头，正式任命他当厂长有很大的阻力，因为他过去犯过错误。陶青像是对自己的心腹说话那样，低声告诉李光头，别人都视李光头为他的嫡系，他要李光头从此注意自己的形象，改一改满身的土匪习气。最后陶青给李光头下达利润指标，他伸出两根手指说：

“你今年要上缴二十万利润。”

李光头伸出三根手指：“我上缴三十万，达不到这个指标我就辞职。”

陶青满意地点点头，李光头卷起县政府批复的任命文件就要往口袋里塞，陶青指着任命文件说：

“你这是干什么？”

李光头说：“我拿回家。”

陶青摇了摇头说：“你真是不懂规矩，这文件是要拿到组织部备案的，你现在是国家干部了。”

“我是国家干部了？”李光头一脸的受宠若惊，他说，“那我更应该拿回家给宋钢看看了。”

陶青想起了十二年前的宋钢，一个可怜又可爱的孩子。陶青犹豫了一下，同意李光头把任命文件拿回家给宋钢看一看，但是他要求李光头下午就把文件交还回来。李光头出门的时候给陶青鞠躬，他真诚地说：

“谢谢陶局长让我当厂长。”

陶青拍拍他的肩膀说：“谢什么，你都先斩后奏了。”

李光头把“先斩后奏”听进去了，他嘿嘿地笑，当他走出民政局的院子，“先斩后奏”再从他嘴里出来时，完全变味了。

李光头手里拿着县政府批复的任命文件，路上见到认识的人就把文件展开来给他们看，得意洋洋地告诉他们，他现在是李厂长了。在桥上遇到童铁匠时，李光头拉着他干脆坐到了桥栏上，摆开架势讲起了自己是怎么当上福利厂厂长的，他告诉童铁匠，他早就是实际的福利厂厂长了，他抖动着手里的任命文件说：

“这张纸只是给个名分。”

“对。”童铁匠叫了一声，他说，“好比是结婚证，谁还憋到结婚那天，早睡到一起了，结婚证就是给个名分，这叫合法化。”

“对，就是合法化。”李光头也叫了起来，他对童铁匠说，“用陶局长的话说，我是先把人家姑娘的肚子搞大了，人家姑娘只好嫁给我了，这叫先斩后奏。”

李光头回到家里时，宋钢已经做好了午饭，摆好了碗筷坐在桌前等着李光头。李光头小人得志地在桌旁坐下来，不屑地看一眼桌上的饭菜，嘴里嘟哝地说：

“堂堂李厂长天天吃这些破菜烂饭……”

宋钢不知道李光头是正式的厂长了，他以为李光头还是那个自封的厂长，他嘿嘿笑了一声，端起饭碗自己吃了起来。李光头这时才把那张任命文件展开来，伸到了宋钢的眼睛下面。宋钢嘴里嚼着饭菜看完了任命文件，惊喜地从椅子里跳了起来，宋钢嗡嗡地叫着，满嘴的饭菜让他说不出准确的话来，他一口将饭菜吐到了手掌上，深深地吐了一口气，

大叫起来：

“李光头，你真的是……”

李光头镇定自若地纠正宋钢的话：“是李厂长。”

“李厂长，你真的是李厂长啦！”

宋钢兴奋地叫着在屋子里蹦跳，嘴里一声声叫着“李厂长”，捏着饭菜的拳头对准李光头的胸膛接连捶打了三拳，拳头里的饭菜飞溅出来，飞溅到了李光头的脸上。李光头抹着脸上宋钢嚼过的饭菜，哈哈笑个不停。宋钢的拳头还要往他胸膛上捶打，李光头跳起来躲闪着宋钢的拳头。就像宋钢提着旅行袋从乡下回来时那样，两个人蹦蹦跳跳地在屋子里嬉笑打闹，这次是宋钢追打李光头，李光头满屋子乱跑躲闪着宋钢的拳头。他们把椅子凳子全部碰倒在地，把桌子也撞斜了，碗里饭菜全泼在了桌子上。宋钢这才收回了自己的拳头，想起来拳头里还沾有刚才吐出来的饭菜，他拿起抹布擦了擦手，将泼在桌子上的饭菜收拾到碗里，又把倒地的椅子扶起来，然后对着正在笑着喘气的李光头做出一个“请”的动作，对李光头说：

“李厂长，请吃饭。”

李光头喘着气摇着头说：“我堂堂李厂长要吃三鲜面。”

宋钢眼睛一亮，挥一下手说：“对，吃三鲜面，庆祝一下。”

宋钢不屑地看了一眼桌子上的饭菜，拍着李光头的肩膀走出了屋子，锁上屋门向前走了几步后，宋钢又站住了，他问李光头三鲜面要多少钱一碗。李光头说三角五分钱一碗。宋钢点着头又走回到了屋门前，贴着屋门解开了裤子，手在内裤里摸索了一会，摸出来了七角钱，放进上衣口袋后，神气地向前走去了。宋钢一边走，一边对李光头说：

“你现在是厂长了，我是厂长的哥哥，我不能再当着别人的面去裤裆里摸钱了，我不能让我的厂长弟弟丢面子。”

兄弟俩像是凯旋的英雄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李光头手里还捏着那张任命文件，宋钢两次停下来，要求李光头把任命文件再给他看一遍，宋钢站在大街上朗诵似的大声读着任命文件，读完后由衷地对李光头说：

“我真是太高兴了。”

兄弟俩走进了人民饭店，宋钢刚跨进饭店的大门，就对着柜台里开票的女人喊叫起来：

“两碗三鲜面！”

宋钢走到开票的柜台前，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了准备好的七角钱，重重地拍在了柜台上，把里面开票的女人吓了一跳。她嘟哝着说：

“才七角钱，就是十元钱也用不着这么使劲。”

兄弟俩吃完了三鲜面，满头大汗地往回走。一路上李光头三次展开任命文件给认识的人看，宋钢两次站住脚朗诵了两遍。回家后宋钢要求他来保管任命文件，他怕李光头以后会弄丢了。李光头听了宋钢的话以后，满脸的陶局长表情，满嘴的陶局长语气，李光头说：

“你真是不懂规矩，这文件是要拿到组织部备案的，我现在是国家干部了。”

李光头的话让宋钢更加欣喜，他觉得自己的这个弟弟真是了不起，他把任命文件捧在手里，要把每个字都吃下去似的读了最后一遍。读完后想到以后再也看不到这个任命文件了，宋钢满脸的遗憾，随即他灵机一动，立刻去找来一张白纸，用黑墨水工工整整地将任命文件抄写下来，又用红墨水把上面的公章小心翼翼地画出来。李光头嘴里不停地“啧啧”，说宋钢画出的公章比真公章还要真。宋钢画完公章后，如释重负地笑了，将任命文件还给李光头，拿起自己这张，对李光头得意地说：

“我们以后可以看这个。”

兄弟俩的工资由宋钢保管，宋钢每次花钱都要和李光头商量，都要征得李光头的同意。李光头正式当上厂长以后，宋钢自作主张上街给李光头买了一双黑皮鞋，宋钢说李光头是厂长了，不能再穿那双破球鞋了，应该穿上一双亮闪闪的黑皮鞋。李光头看到宋钢给他买的黑皮鞋很高兴，他数着手指，从县里的书记县长数到县里的局长，从县里的局长数到几个大厂的厂长，李光头说刘镇有身份的人都穿着黑皮鞋，他说：

“我也是个有身份的人。”

李光头身上的毛衣也破烂了，而且有几种颜色混杂在一起，那是李兰生前用几件旧毛衣拆下的毛线织出来的。宋钢上街给李光头买了一斤半米色的新毛线，下班回家后，他就开始给李光头织毛衣，他一边织着一边贴到李光头身上比画着，一个月以后新毛衣织成了，李光头一穿非常合身，胸前还有波浪的线条，波浪上面是一艘扬帆起航的船。宋钢说这胸前扬帆的船象征了李光头的远大前程，李光头高兴得哇噢哇噢直叫，他对宋钢说：

“宋钢，你真是了不起，女人的事你也会做。”

穿上了黑皮鞋的李光头，每次出门都要穿上深蓝色的卡其布中山装，每个纽扣都扣严实了，连风纪扣都扣上。自从穿上宋钢织出的米色新毛衣以后，李光头就不再扣中山装上的纽扣了，他敞开着中山装大摇大摆地走在街上。为了让人清楚地看到他新毛衣上面的波浪和扬帆的

船，他的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将上衣挡在胳膊后面，挺着厚实的胸膛走着，逢人咧嘴微笑。

我们刘镇的女人从来没有见过毛衣上还能织出扬帆的船，她们见到李光头把他围在中间，五六只手同时扯着李光头的新毛衣，研究上面的船是怎么织出来的，她们赞叹不已，她们说：

“上面还有帆呢！”

这时的李光头仰着脸嘿嘿笑着让她们欣赏，听着她们夸奖他身上的新毛衣。她们问他，谁这么心灵手巧？李光头骄傲地说：

“宋钢，宋钢除了生孩子不会，什么都会。”

我们刘镇的女人赞叹了船的图案和帆的图案后，开始研究这毛衣上的是一艘什么船。她们问李光头：

“是不是渔船？”

“渔船？”李光头生气地说，“这叫远大前程船。”

她们庸俗的提问让李光头十分恼火，他推开她们的手，觉得把远大前程船的毛衣给她们欣赏，简直是对牛弹琴。李光头恼火地走去时，还回头奚落了她们一句：

“你们，哼，除了会生孩子，还会什么？”

四

李光头成了李厂长以后，经常和其他的厂长们一起开会。都是一些身穿中山装脚蹬黑皮鞋的人物。李光头和他们笑脸相迎握手致意，几个月下来李光头就和他们称兄道弟了。李光头从此进入了我们刘镇的上流社会，于是造就了一副不可一世的嘴脸，他喜欢昂着头和别人说话。

有一天在桥上突然见到林红，不可一世的李光头突然呆头呆脑了。这时的林红芳龄二十三，六年多前李光头偷看到的是一个十七岁美少女，如今的林红更是风姿绰约。林红目不斜视地从桥上下来，走到李光头身旁时，刚好有人喊叫她的名字，她一个转身长辫子飘扬而起，差一点扫到了李光头的鼻尖。李光头如痴如醉地看着林红下桥沿着街道走去，嘴里呻吟似的说个不停：

“美啊，美啊……”

两股鲜血从他的鼻孔里流了出来，流进了他的嘴巴。李光头很久没有见到林红了，他当了厂长以后差不多忘记了这个刘镇美人，这天他突然见到林红时竟然激动得流出了鼻血。李光头再次名噪一时，差不多和他当年在厕所里偷看屁股齐名了。我们刘镇的群众嘿嘿笑个不停，群众敲打着手指数了一年又一年，说自从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以后，刘镇再没有什么让人兴奋的事情发生了；说这刘镇是一年比一年沉闷，群众是越活越消极；现在好了，现在李光头重出江湖了，闹出来的仍然是个林红新闻。

李光头对群众的嘲笑不屑一顾，他说那是“献血”，他说普天之下能为爱情献血的，他拍拍自己的胸脯：

“非我莫属。”

我们刘镇的老人说话比较客气，他们说：“有名气的人，做出来的事情也有名气。”

这话传到李光头耳中，他听了很舒服，点着头说：“名人嘛，是非总是比普通人多。”

李光头曾经把刘作家揍出了妄想性回忆，现在他自己也患上了妄想症，他左思右想，想着林红从他身旁走过时为什么挨得那么近，林红飘起的长辫子都快碰上他的鼻尖了。李光头把钟情妄想和夸大妄想熔于一炉，他断定林红爱上自己了，哪怕没有爱上也是快要爱上了。李光头心想那天桥上和街上的人实在是太多了，要是深更半夜街上和桥上都是空无一人，林红肯定会站住脚，肯定会含情脉脉地把他看了又看，把他脸上皮肉里的血管神经，一根根看进眼里，铭刻到心里去。然后李光头一脸傻笑地告诉宋钢：

“林红对我有意思了。”

宋钢知道林红，知道这个刘镇美人是所有刘镇男人深夜里的美梦。宋钢觉得林红就像是天上的月亮和星星一样可望而不可即，现在李光头突然声称林红对自己有意思了，宋钢惊愕得说不出话来。林红会喜欢六年多前在厕所里偷看自己屁股的李光头吗？宋钢一点把握都没有，他问李光头：

“林红为什么对你有意思？”

“我是李厂长啊！”李光头拍着胸脯，对宋钢说，“你想想，这刘镇上上下下前前后后二十多个厂长里面，只有我李厂长是个未婚青年……”

“是啊！”宋钢听了这话连连点头，他对李光头说，“古人说郎才女貌，你和林红就是郎才女貌。”

“对啊！”李光头兴奋地给了宋钢一拳，他的眼睛闪闪发亮，他说，“我要说的就是郎才女貌。”

宋钢的话让李光头找到了他和林红相爱的理论基础，李光头开始正式追求林红了。我们刘镇很多年轻男子都曾经或者正在追求林红，这些没出息的男人后来都一个个知难而退，只有气度不凡的李光头锲而不舍。

李光头大刀阔斧地追求林红，他让宋钢做他的狗头军师，宋钢读过几本破烂的古书，宋钢说古人打仗前都要派信使前去下战书，他说：

“不知道求爱前是不是也要派个信使过去？”

“当然要派。”李光头说，“让林红做好准备，要不太突然了，她激动得晕倒了怎么办？”

李光头派遣的信使是我们刘镇的五个六岁的男孩，他是在去福利厂上班的路上见到他们的。这几个男孩正在大街上嚷嚷，他们对着李光头指指点点争吵不休，有个孩子说这个光脑袋的人就是那个传说中偷看林红屁股的人，也是传说中见了林红流出鼻血的人；还有一个孩子说不是这个人，是那个叫李光头的人。李光头听到了他们的话，心想连这些小王八蛋都知道自己的种种传说，自己已经是刘镇的神话人物了。李光头站住脚，神气地招招手，让孩子们走过来。这几个流着鼻涕的孩子走上去，仰脸看着我们刘镇的名人李光头。李光头跷起大拇指，指着自己的鼻子说：

“老子就是李光头。”

几个男孩呼呼地吸着他们的鼻涕，个个惊喜地看着李光头。李光头挥动着手让他们赶快把鼻涕吸干净了，然后问：

“你们也知道林红？”

几个男孩点着头齐声说：“针织厂的林红。”

李光头嘿嘿笑了几声，说要交给他们一个光荣的任务，让他们跑到针织厂的大门口守候着，像夜里的猫守候着夜里的老鼠那样，等林红下班出来时，就对着林红大声喊叫……李光头学着孩子的腔调喊叫起来：

“李光头要向你求爱啦！”

几个男孩咯咯笑着齐声喊叫：“李光头要向你求爱啦！”

“对，就是这样喊。”李光头赞赏似的挨个拍了拍他们的脑袋，对他们说，“还有一句，‘你准备好了吗？’”

几个男孩喊叫：“你准备好了吗？”

李光头十分满意，夸奖这几个孩子学得真快。他伸手数了数，一共有五个男孩，他从口袋里拿出两个五分的硬币，在街旁的小店里买了十颗硬糖，发给孩子们每人一颗硬糖，剩下的五颗放进了自己的口袋。李光头告诉五个男孩，先给他们每人一颗，剩下的五颗等他们完成任务以后，再到福利厂来领赏。然后李光头像是战场上的军官指挥士兵冲锋那样，向着针织厂的方向一挥手：

“出发！”

五个孩子飞快地将糖纸剥了，飞快地将硬糖放入嘴中，他们站在那里没有动，幸福地吃着糖果。李光头再次挥了一下手，他们还是没有动，李光头说：

“他妈的，快去呀！”

他们互相看了看后，问李光头：“什么叫求爱？”

“求爱？”李光头费劲地想了想后说，“求爱就是结婚，就是天黑了一起睡觉。”

五个孩子咯咯直笑，李光头再次把他粗短的手臂挥向了针织厂，五个孩子排成一队向前走去，他们一边走一边喊叫：

“李光头要向你求爱啦！结婚啦！睡觉啦！你准备好了吗？”

“他妈的，回来。”李光头赶紧把他们叫回来，告诉他们：“不准喊结婚，不准喊睡觉，只能喊求爱。”

这天下午，李光头的五个爱情信使一路喊叫着走向了针织厂。我们刘镇的群众是大开眼界，看着这几个李光头的爱情特派员叫叫嚷嚷，群

众做梦都想不到李光头还会有这样一手，竟然让几个流着鼻涕穿着开裆裤的孩子代表自己去向林红求爱。群众一边笑着一边摇头，他们说李光头肯定是脑子里有屎有尿了，才会干这种蠢事；他们说李光头整天和两个瘸子、三个傻子、四个瞎子、五个聋子相处在一起，把自己的脑子也相处残疾了。

当时赵诗人也在现场，他同意群众的结论。他说自己很早就认识李光头了，他了解李光头的底细；他说从前的李光头虽然不聪明，但是也不傻；他说李光头自从去了福利厂，尤其是当上了瘸傻瞎聋们的厂长以后，一天比一天傻。赵诗人优雅地说了一句古话：

“这叫近墨者黑，近朱者赤。”

五个孩子吸着鼻涕唱歌似的喊叫，先是把“求爱”喊出去了一条街，接着把“结婚”喊出去了第二条街道，当他们喊到第三条街道时，嘴里已经在喊叫着“睡觉”了。五个孩子喊叫到了“睡觉”，才想起来李光头的话，李光头不准他们喊“睡觉”。他们开始往回喊叫，喊叫起了“结婚”，接着想起来“结婚”也不能喊叫，当他们再往回喊叫时，怎么都想不起来“求爱”这个词了。五个孩子站在街道上东张西望，他们用手擦着鼻涕，又把手上的鼻涕擦到屁股上，把屁股上的裤子擦得像是蚰蜒爬过似的亮晶晶，他们仍然没有想起来“求爱”这个词。

赵诗人刚好走到这第三条的街道上，赵诗人听清楚了孩子们的议论，心里想到李光头曾经扬言要揍出他劳动人民的本色，顿时一脸坏笑了，他向五个孩子招招手，五个孩子走到他跟前，他低声告诉他们：

“是‘性交’。”

五个孩子互相看来看去，觉得有点像这个词，又不太像这个词。赵诗人斩钉截铁地又说了一遍：

“肯定是‘性交’。”

五个孩子立刻点起了头，他们欢欢喜喜地走向了针织厂。在针织厂的大门口，五个孩子叫叫嚷嚷，看着传达室里守门的老头，对着关上的大铁门齐声喊叫：

“李光头要和你性交啦！”

传达室里的老头先是好奇地竖起耳朵听，孩子们喊叫了三遍后他才听清楚，他勃然大怒，提起门后的扫帚冲了出去，五个孩子吓得四散而逃。老头挥舞着扫帚破口大骂：

“操你妈，操你奶奶……”

五个孩子战战兢兢地重新聚到一起，十分委屈地对守门的老头

说：“是李光头让我们来……”

“李光头，操他妈的。”老头把扫帚往地上一捅，叫道，“他敢来和老子性交？老子捅烂他的屁眼。”

五个孩子的五个脑袋，像五个拨浪鼓一样摇晃，他们对着老头喊叫：“不是和你，是和林红……”

“和谁都不行。”老头义正词严地说，“就是和他亲妈，也不能性交。”

五个孩子不敢再走近针织厂的大门了，他们躲在不远处的树后，眼睛盯着传达室里的老头。老头一出来，他们立刻转身逃跑；老头回到传达室，他们又小心翼翼地走到那棵树后探头探脑。他们按照李光头的指示，像是夜里的猫守候着夜里的老鼠那样，守候到针织厂下班的铃声响起。然后他们看到林红和一群女工走出来了，五个孩子中间有两个知道谁是林红，这两个孩子使劲向林红招手，另外三个像哨兵一样盯着传达室里的老头。两个孩子压低声音喊叫：

“林红，林红……”

正和其他女工说说笑笑走来的林红，听到了孩子神秘的喊叫，她好奇地站住脚，看着躲在树后的五个孩子。其他女工也站住了脚，她们嬉笑着说林红真是美名远扬，连穿开裆裤的孩子都知道她。这时五个孩子齐声对林红喊叫起来：

“李光头要和你性交啦！”

有一个孩子还向林红解释：“就是在厕所里偷看你屁股的李光头。”

林红立刻脸色惨白，其他女工先是一怔，接着捂住嘴，哧哧笑了起来。五个孩子继续喊叫：

“李光头要和你性交啦！”

林红气得眼泪都出来了，她紧紧咬着自己的嘴唇，飞快地向前走去，其他女工在后面忍不住咯咯笑出声来了。五个孩子想起来还有一句话没有喊叫，他们像一群兔子似的追了上去，对着林红的背影喊：

“你准备好了吗？”

五个孩子终于完成了李光头交给他们的光荣任务，一个个高兴得满脸通红，走在了那群下班的女工中间。那些姑娘摸着他们的脑袋，摸着他们的脸，仿佛无限宠爱着他们，向他们打听着事情的前前后后。他们一五一十地说着，姑娘们咯咯笑得一个个弯下了腰，一个个都直不起来了。

然后五个孩子跑向了福利厂，福利厂也下班关门了，他们又一路打听着跑到了李光头的家门口叫叫嚷嚷。李光头和宋钢从屋里走出来，五个孩子的五只右手同时伸向了李光头，李光头知道他们是来领赏的，他把口袋里的五颗硬糖拿出来，一颗颗地放在他们手中，孩子飞速地剥了糖纸，将五颗硬糖放进了五个嘴巴里。李光头充满期待地问他们：

“她是不是笑了？”

李光头做出一副害羞的笑容给孩子们看，问他们：“是不是这样笑？”

五个孩子摇着头说：“她哭了。”

李光头吃惊地对宋钢说：“这么激动。”

李光头继续充满期待地问他们：“她一定是脸色通红？”

五个孩子继续摇着头说：“她的脸白了青了。”

李光头疑惑地看着宋钢说：“不对呀，她的脸应该是红了。”

“就是白了青了。”孩子们说。

李光头开始疑惑地看着五个孩子了，他说：“你们是不是喊错了？”

“没有。”孩子们说，“我们就是喊‘李光头要和你性交啦’，我们连‘你准备好了吗’都喊了。”

李光头“哇哇”地咆哮起来，像头野兽似的对着五个孩子咆哮：“谁让你们喊‘性交’啦？他妈的，谁让你们喊‘性交’啦？”

五个孩子浑身哆嗦着，结结巴巴地说着，他们不认识赵诗人，他们说了又说也没说清楚那个人是谁。他们一边后退一边说着，最后是撒腿就跑。李光头气得脸色从苍白到铁青，比林红的脸色还要白还要青，他挥舞着拳头咆哮着：

“那个王八蛋，那个阶级敌人，老子一定要把他揪出来，一定要对他实行无产阶级革命专政……”

李光头气得胸膛里像是拉风箱一样呼哧呼哧地响。宋钢拍着他的肩膀说，生气没有用，还是尽快去向人家林红道歉。第二天下午下班的时候，李光头和宋钢一起站在了针织厂的大门口。针织厂下班的铃声响起来，里面的女工成群结队走出来时，李光头有些紧张了，他说自己马上要挺身而出了，他让宋钢在一旁察言观色，若形势不对宋钢要赶紧拉拉他的衣服。

林红远远就看见了站在大门外的李光头，她听到身边的姑娘们一声

声地惊叫，她铁青着脸走到了大门口，她看到李光头身旁的宋钢时，不由多看了他一眼，这是林红第一次注意到身材挺拔面容英俊的宋钢。

李光头看到林红从大门里走出来时，悲怆地对着林红喊叫："林红，误会啦！昨天的几个小王八蛋喊错啦！我没让他们喊'性交'，我让他们喊'求爱'，我李光头要向你求爱！"

那些成群结队走出来的女工听到了李光头悲怆的喊叫，看到了李光头悲怆的表情，笑得挤成了一团又一团。林红已经愤怒得麻木了，她神情冷漠地从李光头身边走过。李光头紧跟在她的身后，举起拳头捶打着自己的胸膛，都捶打出了鼓的响声。他让胸膛发出的鼓声伴奏自己的喊叫：

"天地良心啊！"

李光头一点都不理会针织厂女工们咯咯的嗤笑，他继续悲怆地表白：

"那几个小王八蛋真的喊错啦，有个阶级敌人在搞破坏……"

随即李光头义愤填膺了，他的拳头不再捶打自己的胸膛，开始在头顶胡乱挥舞，他说：

"那个阶级敌人在破坏我们的无产阶级革命感情，故意让那几个小王八蛋喊'性交'。林红，你放心，不管那个阶级敌人隐藏得有多深，我他妈的一定要把他揪出来，一定要对他实行无产阶级革命专政……"

然后李光头语重心长地说："林红，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啊！"

这时林红终于忍无可忍了，她回头看着叫嚷的李光头，咬牙切齿地说出了一句有生以来最难听的话：

"你去死吧！"

这句话让慷慨激昂的李光头一下子愣住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等针织厂的女工们都走过去了，等她们幸灾乐祸的嬉笑也都飘过去了，李光头这才回过神来，他要快步追上去，宋钢紧紧拉住了他，宋钢说别追了，李光头才悻悻地站住脚，充满爱意地看着林红远去的背影。

然后兄弟两个走向了自己的家。李光头一点都没有失败的感觉，仍然走得气宇轩昂。宋钢反而像个被爱情淘汰的人，垂头丧气地走在李光头身旁。宋钢忧心忡忡地对李光头说：

"我觉得林红对你没有意思。"

"胡说。"李光头说完后，又自信地加了一句，"不可能没有意思。"

宋钢摇着头说："她要是对你有意思，就不会说那句难听的话了。"

"你懂什么呀？"李光头老练地教育起了宋钢，"女人就是这样，她越是喜欢你，就越是要装出讨厌你的样子；她想得到你的时候，就会假装不要你。"

宋钢觉得李光头说得很有道理，他惊讶地看着李光头说："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社会经验嘛。"李光头得意地说，"你想想，我经常和厂长们一起开会，那些厂长都是过来人，都是聪明人，他们都这么说。"

宋钢钦佩地点着头，说李光头接触的人不一样，眼界也不一样了。李光头这时候"哇"的一声叫了起来，他说：

"有一个成语，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李光头拍着自己的脑袋，遗憾地说："他妈的，我怎么想不起来了？"

李光头一路上都在兴致勃勃地想着那个成语，他一路上说了十七个"他妈的"，也没把那个成语想出来。宋钢也绞尽脑汁地替他想，走到家里了也同样没有想起来。宋钢进屋后赶紧去找来中学时用过的成语词典，坐在床上翻阅了半天后，试探地问李光头：

"是不是欲擒故纵？"

"对！"李光头欢呼起来，"我要说的就是欲擒故纵。"

这天晚上李光头拉着宋钢挑灯夜战，商量着如何来破解林红的"欲擒故纵"。到了纸上谈兵的时候，宋钢立刻显得才华横溢，他读过半册破烂的《孙子兵法》，他闭着眼睛把半册兵法在脑子里回忆了一遍，睁开眼睛又分析了一番林红的敌情，然后夸奖林红的"欲擒故纵"实在是高深莫测，宋钢说：

"欲擒故纵了不得，进可攻，退可守。"

接下去宋钢捧着成语词典翻来覆去地读着，他在里面找到了另外五个成语后，得意地伸出了五根手指，告诉李光头：

"要用五招战术，方可破解林红的欲擒故纵。"

"哪五招？"李光头欣喜地问。

宋钢把五根手指一根一根弯下来说："旁敲侧击，单刀直入，兵临城下，深入敌后，死缠烂打。"

宋钢向李光头解释，前两招战术已经用过了。昨天让几个孩子先去喊叫，这是旁敲侧击；今天李光头亲自出马，这是单刀直入。第三招为什么叫兵临城下？就是不能再一个人去了，李光头应该把福利厂的全体员工都带去，让林红领略一下李厂长的风采。第四招深入敌后，宋钢说这是关键一役，成败与否都在这里了。

李光头眼睛闪闪发亮地问："怎么深入敌后？"

"去她家。"宋钢说，"深入敌后，就是深入到她家里去，去把她父母征服了，这叫擒贼先擒王。"

李光头连连点头，他问："死缠烂打呢？"

"天天去追求她，锲而不舍，直到她以身相许。"宋钢说。

李光头猛地拍了一下桌子，对宋钢大声喊叫："宋钢，你真不愧是我的狗头军师！"

李光头雷厉风行，第二天下午就兵临城下了。李光头带着十四个瘸傻瞎聋的忠臣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招摇过市，我们刘镇的很多群众亲眼目睹了当时热闹的情景，群众笑疼了肚子，笑哑了嗓子。李光头担心两个瘸子走得太慢会掉队，就让他们走在最前面，于是整支求爱的队伍向前走去时故障不断，走得七零八落。领队的两个瘸子，一个往左瘸，一个往右瘸，走着走着一个走到了大街的最左边，一个走到了大街的最右边，让后面的三个傻子迟疑不决，往左边跟上几步，又赶紧退回来再往右边跟上几步。三个傻子手挽手一副齐心合力的样子，他们忽左忽右地走着，把后面用竹竿指路的四个瞎子撞得晕头转向，跌倒在地重新爬起来后，只有一个瞎子还在往前走，两个往后走了，一个走到街边被一棵梧桐树挡住了，他手里的竹竿对着梧桐树指指点点，嘴里一声声地叫着：

"李厂长，李厂长，这是什么地方？"

李光头忙得满头大汗，他刚把两个往后走的瞎子转过身去，那个正确往前走着的瞎子又被三个傻子撞倒了，梧桐树那边的瞎子还在发出一声声的求救。多亏了还有五个聋子，李光头手舞足蹈地指挥他们，让他们不要走成一排了，让他们分头行动，一个去把梧桐树前的瞎子拉回来，两个去管好前面的三个傻子，还有两个赶紧去帮助倒地的瞎子。李光头像是跳起了街舞，上蹿下跳地指挥着五个聋子。一边指挥着，一边还对街边的群众指点着自己的耳朵，告诉他们：

"这五个是聋子。"

李光头手忙脚乱地控制着求爱的队伍，他发现问题的症结是最前面的两个瘸子，他飞快地跑上去，让两个瘸子互换了位置，让往左瘸的走在右边，让往右瘸的走在左边。两个瘸子不再越走越分开了，他们瘸到

了一起，走几步就会互相撞上，分开后再走几步后又互相撞上了。李光头继续跳着街舞，指手画脚地指挥着五个聋子，五个聋子也明白了自己的使命，两个走到了队伍的左侧，三个走到了队伍的右侧，他们像宪兵一样维持起了队形。

这支求爱的队伍终于没有故障了，李光头擦着满头的汗水，面对街边阵阵哄笑的群众，像是领导视察般的向他们挥手致意。街边的群众七嘴八舌，打听着这支奇奇怪怪的队伍要走向何方？李光头信誓旦旦地告诉他们，他把福利厂的全体工人都带上了；他要兵临城下针织厂，要去向林红宣布自己波浪滔天的爱和群山巍峨的爱，他说：

“我要让林红知道，我对她的爱，比山高比海深。”

这是我们刘镇的今古奇观。群众奔走相告，街上闲逛的男女老少共同掉头走向了针织厂，很多商店里的售货员也请假出来了，更多的人是从工厂里溜出来的，大街上的人是越来越多。我们刘镇的群众拥挤推搡，像是波浪包围着漩涡一样，包围着李光头的求爱队伍，一起拥向了针织厂。

针织厂守门的老头兴致勃勃，他的眼睛里望出去全是人，他感叹不已，他说文化大革命以后就没有一下子见过这么多的人，然后他说了一句幽默的话：

“我还以为是毛主席来了。”

有群众没有幽默感地说：“毛主席逝世好几年啦。”

“我知道，”守门的老头不高兴地说，“谁不知道毛主席他老人家逝世了？”

李光头的求爱队伍站在了针织厂的大门口，他让十四个忠臣排成两队，两个瘸子、四个瞎子和两个会喊叫的聋子站在前排，三个傻子和三个不会喊叫的聋子站在后排。李光头已经在福利厂的车间里练习了一个上午，他让前排的八个瘸瞎聋练习齐声喊叫，让后排不会出声的三个聋子练习使劲鼓掌。至于三个傻子，李光头吸取了上次陶青来视察时的教训，知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知道他们到了该喊叫“林红”的时候，喊出来的又是“李厂长”。李光头花了一个上午的时间，教会他们如何举起双手捂住自己的嘴巴。李光头最担心的就是这三个傻子，已经站到针织厂大门口了，李光头又让三个傻子练习了三次捂紧嘴巴。李光头把双手往嘴边一举，三个傻子的六只手掌立刻齐刷刷地捂紧了他们的嘴巴，李光头一个一个检查过来，他十分满意，他说：

“捂得好，捂得水泄不通啦。”

这时候人声鼎沸，李光头转向了黑压压的群众，两条胳膊抬起来，又使劲地压下去。像那个名扬世界的指挥家卡拉扬，李光头的两条胳膊

抬起来七次，压下去七次，群众的嘈杂声终于下来了，只有七零八落的声音在起起落落，李光头把食指举到了嘴边，身体转着圈“咝咝”地吹着气。李光头的身体一百八十度地转来转去，快把自己转晕了，群众终于鸦雀无声，李光头对着群众喊叫：

“大家配合一下，好不好？”

“好！”群众一起喊。

李光头满意地点点头，群众的声音又七零八落地起落了，李光头赶紧把食指举到嘴边，“咝咝”吹着气，身体又转了起来。

下班的铃声还没有响起来，针织厂的刘厂长是我们刘镇的著名烟鬼，他抽着烟带着几个人走到了大门口，他听说李光头兵临城下，几乎把全镇的群众都带了过来。三十多岁的刘厂长一天抽三盒香烟，从早到晚手不释烟，他一边抽着烟一边走来，看到大门外黑压压乌云般的人群吓了一跳，心想这个李光头真是个百分百的王八蛋。烟鬼刘厂长和李光头经常在一起开会，他们是老熟人了，烟鬼刘厂长很远就向李光头招手了，嘴里热情地叫着：

“李厂长，李厂长……”

走到了李光头身旁，烟鬼刘厂长忘记香烟快要烧到手指上，低声埋怨他：“李厂长，你这是干什么？你看看，把大门全堵住了，工人下班怎么回家？”

李光头嘿嘿地笑，他说：“刘厂长，你只要让林红出来一下，我们对她说上一两句话，我马上撤兵，班师回朝。”

烟鬼刘厂长知道只能这样了，这时他猛地抖了一下右手，扔掉烧到了手指的香烟屁股，他点点头，重新抽出一支香烟点燃了，猛吸一口后，转身让手下一个人去把林红叫来。

十分钟以后，林红出现了，她握紧双手低着头走过来，她步伐僵硬像是瘸了一样。林红的出现让群众山呼海啸了，李光头焦急地转过身去，面对着群众再次像指挥家卡拉扬了，胳膊一次次抬起来，一次次压下去。群众的喊叫渐渐平息下来，李光头扭头一看，林红已经走近了，赶紧对着手下的十四个忠臣一挥手，他的左手在捂住嘴巴的时候，右手豪迈地挥向了天空，后排的三个傻子竟然反应最快，立刻举手捂住了自己的嘴；其次是后排的三个聋子拼命鼓掌；然后前排八个瘸瞎聋开始齐声喊叫了：

“林红！林红！林红！”

乌云般黑压压的群众也跟着喊叫：“林红！林红！林红！”

八个瘸瞎聋接下去喊叫："请你来当福利厂的第一夫人吧，请你来当福利厂的第一夫人吧……"

群众叽叽喳喳，八个瘸瞎聋喊了四遍以后，群众才听清楚了，群众山呼海啸地喊叫起来，群众去芜存菁，自动改编了口号，群众喊：

"第一夫人！第一夫人！第一夫人！"

李光头眼睛闪闪发亮，激动地说："群众的呼声很高啊，群众的呼声很高啊……"

低头走来的林红这时抬起了头，她惊恐万分地站住了脚，看了看黑压压的人群，她转身往回走了。这时意外发生了，三个傻子中的一个，本来好好地捂着自己的嘴巴，林红抬起头来的时候，让他见到了人间美色。这个傻子立刻身不由己了，他用力推开了前面的瞎子，伸开双臂去追赶林红了。这个傻子流着口水，一声声叫着：

"妹妹，抱抱；妹妹，抱抱……"

群众先是惊讶的一片耳语高低起伏声，随后爆发了飞机投弹轰炸般的大笑声。李光头没想到半路杀出一个花傻子，他一声声骂着"他妈的"，冲上去拉住这个花傻子，低声吼叫：

"他妈的，你给我回去，你这个花傻子。"

花傻子使劲挣脱李光头的手，喊叫着继续追赶林红："妹妹，抱抱……"

李光头再次冲上去，这次抱住了他，低声给他讲道理："林红不能和你抱，林红要和我抱；林红和我抱是第一夫人，和你抱就是傻夫人……"

花傻子被李光头抱住后不能去追赶林红了，花傻子很生气，对准李光头的左眼就是一拳，揍得李光头嗷嗷了两声。李光头右手扯住花傻子后背的衣服，左手向站在那里的十三个忠臣连连挥手：

"快给我拿下。"

花傻子背后的衣服被李光头扯住了，他不知道为什么不能往前追赶林红了，他双手胡乱挥舞着，像是一个溺水者。十三个忠臣七零八落地跑上来，五个聋子跑在最前面，剩下的两个傻子东张西望地紧随其后，两个瘸子一左一右地瘸了过来，四个瞎子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们用竹竿敲击着地面，不慌不忙地走过来。李光头手下的五个聋子忠臣和两个瘸子忠臣齐心协力将花傻子摁在了地上，两个不花的傻子忠臣站在一旁呵呵傻笑，四个瞎子忠臣站成一排像是四个纠察，竹竿整齐地敲击着地面。花傻子被摁倒在地后，嘴里发出了屠宰场里杀猪般的喊叫：

“妹妹，抱抱……”

李光头兵临城下式的求爱只好草草收场。李光头左手捂着自己的左眼，指挥着十三个忠臣把花傻子拉回福利厂。两个瘸子继续在前面开道，五个聋子和两个傻子拉扯着花傻子往前走，四个瞎子紧随其后。花傻子被拉扯着往前走去时仍然一声声地喊叫着“妹妹”和“抱抱”，花傻子喊叫时唾沫横飞，让拉扯他的五个聋子不停地擦着脸上的唾沫，另外的两个傻子也是满脸的唾沫。这两个傻子没弄清唾沫的来源，抬头好奇地看着晴朗的天空，不明白自己的脸上为什么会湿漉漉。

我们刘镇的群众议论纷纷，都说这天下午最大的看点不是李光头和林红，是李光头和那个花傻子。尤其是花傻子狠揍了李光头一拳，把李光头的左眼揍成了一只青苹果，疼得李光头走去时还在龇牙咧嘴。刘镇的群众呵呵哈哈地笑，滔滔不绝地说，没想到李光头手下的傻子反戈一击，把李光头揍成了独眼龙；真是俗话说得好，为朋友两肋插刀，为女人插朋友两刀；这俗话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用在傻子身上也是千真万确。然后群众浮想联翩起来，这个李光头要是再在青肿的左眼睛上戴一个黑眼罩，群众说：

“李光头就是一个欧洲海盗啦。”

李光头兵临城下以后的第三天，左眼的青肿仍然醒目，他就深入敌后，到林红家里去了。这次他让宋钢亲自陪同，他说随时需要宋钢这个狗头军师，一旦再次出现意外，宋钢要立刻献上妙计。李光头伸出三根手指，要宋钢起码献上三条妙计，供他筛选。这一高一矮，一个像文官一个像武官，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扬长而去。

李光头一路上嘿嘿笑个不停，他觉得宋钢让他深入敌后，去征服林红的父母，实在是高明的一招。李光头一路上都在夸奖宋钢，他竖起大拇指对宋钢说：

“你这擒贼先擒王，真是一条毒计。”

宋钢胳肢窝里夹着一本文学杂志，忧心忡忡地走在李光头的身旁，看着李光头胸有成竹的模样，宋钢心里七上八下，他给李光头出的五招战术，前三招都失败了，这深入敌后的第四招也怕是凶多吉少。来到了林红的家门口，宋钢胆怯地站住脚，告诉李光头，他不进去了，他在外面等着李光头。李光头不答应，说来都来了，为什么不进去？拉着宋钢要一起进去。宋钢使劲往后退，说他不好意思进去。

“有什么不好意思？”李光头在林红家门口叫了起来，“又不是你去求爱，你在旁边看着就行了。”

宋钢脸红了，他低声说：“你小点声，我在旁边看着你求爱也不好意思。”

“你真是没出息。”李光头无奈地摇了摇头，“你只能做个狗头军师。”

然后李光头踌躇满志地走进了林红家的院子。这个院子里住着几户人家，李光头大摇大摆走进去的时候，院子里没有人，有三扇屋门开着。李光头笑声朗朗地叫着：

“伯父，伯母，你们好！”

李光头冒失地跨进了一户人家，看到一对年轻的夫妻坐在桌前吃惊地看着他，他赶紧摆摆手，笑声朗朗地说：

“走错啦！”

李光头笑声朗朗地走进了另一扇敞开的屋门，这次他走对地方了。林红的父母都在屋子里，他们不认识李光头，看到这个身材粗短的年轻人左一声“伯父”、右一声“伯母”地走了进来，林红的父母互相看了看，都在用眼神问对方：这个人是谁？李光头站在屋子中央左右看了看，笑呵呵地问：

“林红不在家？”

林红的父母同时点起了头，林红的母亲说：“林红上街去了。”

李光头点点头，双手插进裤袋，走到林红家的厨房里东张西望起来。林红的父母心想这人是谁呀？他们一边用眼神互相询问，一边跟进了厨房。李光头走到煤球炉旁，弯腰打开地上装煤球的纸板盒，看到里面满是煤球，李光头直起身体，对林红的父亲说：

“伯父，你昨天刚买了煤球？”

林红的父亲不置可否地点点头，又摇起了头说：“前天买的。”

李光头点点头表示知道了，走到米缸前，揭开上面的木盖，看到里面满满一缸大米，回头说：

“伯父，你昨天刚买了大米？”

林红的父亲这次先是摇头，随即又点头了，他说：“米是昨天买的。”

李光头将插在裤袋的右手伸出来，摸了摸自己的光头，自告奋勇地对林红的父母说：

“以后买煤球买大米这些体力活我全包了，二位老人家不用再辛苦啦。”

林红的母亲终于忍不住了，她问李光头："你是谁呀？"

"你们不认识我？"李光头吃惊地叫了起来，那神情好像还有中国人不知道北京。李光头拍着胸脯说，"我就是福利厂的李厂长，我大名叫李光，绰号叫李光头……"

李光头话音未落，林红的父母已经脸色铁青了，原来当初在厕所里偷看他们女儿屁股的就是这个人，如今把他们的女儿气哭了一次又一次的也是这个人。这个刘镇臭名昭著的流氓，竟然还敢自己找上门来，林红的父母愤怒地吼叫起来：

"滚！滚！滚出去！"

林红的父亲拿起了门后的扫帚，林红的母亲拿起桌上鸡毛掸子，一起举向了李光头的光脑袋。李光头用手护着他的光脑袋，几个箭步蹿出门去了。李光头蹿到院子里时，其他几户人家的男男女女听到了动静，全站到院子里来看热闹了。林红的父母气得浑身发抖，李光头一脸的莫名其妙，他像是投降似的举着双手，接二连三地向林红的父母解释：

"误会，完全是误会。我没让那几个孩子喊'性交'，有个阶级敌人在搞破坏……"

林红的父母齐声喊着："滚出去！滚出去！"

"真的是误会。"李光头继续解释，"那个花傻子是半路杀出来的，我也没办法……"

李光头说着转向了林红家的邻居们，他向这些看热闹的邻居解释："都说英雄难过美人关，傻子也难过美人关。"

林红的父母还在喊叫着："滚出去！"

林红父亲的扫帚打在了他的肩膀上，林红母亲的鸡毛掸子在他的鼻梁上挥来挥去。李光头有点不高兴了，他一边躲闪着，一边对林红的父母说：

"不要这样嘛，以后都是一家人，你们是我的岳父岳母，我是你们的女婿，你们这样子，以后一家人怎么相处？"

"放屁！"林红的父亲吼叫着，扫帚抽打在李光头的肩膀上。

"放你的臭屁！"林红母亲喊叫着，鸡毛掸子也抽打在李光头的脑袋上。

李光头赶紧蹿到了大街上，一口气蹿出去了十多米，看到林红的父母站在院子门口，没再追打他，他也站住脚，还想着要继续解释。这时林红父亲当着满街的群众，用扫帚指着李光头骂道：

“你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告诉你，”林红的母亲举着鸡毛掸子对他喊叫，“我女儿这朵鲜花不会插在你这堆牛粪上。”

李光头看了看街上幸灾乐祸的群众，看了看气急败坏的林红父母，再看看站在那里忐忑不安的宋钢，李光头一挥手，宋钢跟在了他的身后，兄弟两个走在了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李光头一直认为自己是个人物，不是千里挑一，也是百里挑一，没想到在林红父母那里成了一只癞蛤蟆和一堆牛粪。李光头走去时觉得损失惨重，他一路骂骂咧咧。

“他妈的，”李光头对宋钢说，“英雄也有落难时。”

李光头在林红父母那里遭受了癞蛤蟆和牛粪之耻，让他窝囊了整整一个星期。一个星期以后，李光头求爱之心又死灰复燃，重新兴致勃勃地追求起了林红。他用上了宋钢传授的最后一招——死缠烂打。他开始在大街上追逐林红，他让宋钢一路陪同，当林红出现在大街上，他就像个恋人兼保镖，走在林红身旁，一直把林红护送到家门口。当林红委屈得噙满泪水，气得咬破嘴唇的时候，李光头却是热情洋溢，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他还以未婚夫的身份把宋钢介绍给林红，他对林红说：

“这是我的兄弟宋钢，我们结婚的时候，宋钢要做我的伴郎。”

恋人兼保镖的李光头，只要看到街上男人的眼睛盯着林红时，就会举起拳头恶狠狠地说：

“看什么，再看给你一拳。”

五

林红每次回到家里就扑到了床上，抱住枕头痛哭一场。她哭了十次以后，擦干眼泪不再哭泣了。她知道一个人躲起来哭泣是没有用的，她必须自己想办法去对付那个厚颜无耻的李光头。李光头的死缠烂打，促使林红想尽快找个男朋友。这是那个时代年轻姑娘通俗的想法，林红也不例外，她觉得只要自己有男朋友了，就可以摆脱李光头的纠缠。林红将我们刘镇的未婚男青年在脑子里过了一遍，她模模糊糊地有了几个目标，然后梳妆打扮一番，在脖子上围了一条米色丝巾，走上了我们刘镇的大街。

以前很少上街的林红成了我们刘镇的马路天使，让我们刘镇的男群众大饱眼福。林红有时候和她的母亲走在一起，有时候和她工厂的女工走在一起，差不多每个傍晚她都在霞光里走来，又在月光里走去。那时的林红知道自己的美丽已经广为传播，知道刘镇的很多男人对她一片痴情，可是她不知道自己所爱的男人身在何方。她曾经指望父母为她做主，可是她的父母太容易满足了，条件稍微不错的年轻男子托人上门来求亲，她的父母就会喜出望外，就会说比那个李光头好多了。这些年轻男子都进入不了林红的眼角，更不用说进入她的心里了。所以她只好亲自出马，亲自来挑选一个如意郎君。林红走来走去，美丽的脸上挂着美丽的微笑，偶尔见到一个面容英俊的年轻男子，她就会认真看他一眼，随即扭过头去一、二、三、四、五，走出去五步后再回头看他一眼，这时的林红就会看到一张神魂颠倒的脸。

我们刘镇被林红认真看过两眼以上的年轻男子一共二十个，有十九个想入非非了，只有宋钢一个没有反应。这想入非非的十九个觉得林红的眼睛里分明是有话要说，尤其是回头一望的第二眼，可谓是春色满园风情恋恋，让他们心驰神往夜不能寐。

十九个里面有八个已经结婚了。这八个嘴上唉声叹气，心里叫苦不迭，后悔自己这么早就定下了终身大事，连个幸福的擦边球都没有打着。八个里面有两个的妻子长相丑陋，这两个更是恼羞成怒，深更半夜了还会从睡梦里气急败坏地醒来，忍不住狠狠地拧了妻子一把，把他们的妻子疼得尖叫着从睡梦里惊醒，他们吓得立刻假装睡着了，用阵阵鼾声蒙混过关。这两个已婚男子，一个专拧大腿，一个专拧屁股，他们的妻子苦不堪言。她们不知道自己的丈夫已经心猿意马，各自看着青肿的大腿和青肿的屁股，以为自己的丈夫在睡梦里有性暴力倾向，她们白天的时候喋喋不休地埋怨，到了晚上死活不愿意和丈夫睡进一个被窝，说睡在一个被窝里心里发毛。

十九个里面还有九个已经有了女朋友。这九个也同样唉声叹气叫苦不迭，心想真是心急喝不了热粥，赶早的不如赶巧的。他们心里开始盘算是不是把现任女友甩了，重整旗鼓再去追求林红。九个里面有八个患得患失，心想现在的女友虽然不如林红漂亮迷人，也是花了九牛二虎之

力才追求到手，又花言巧语把女友摸了，费尽心机把女友睡了。林红虽好，毕竟只是看了他们两眼，实在是虚无缥缈的事情，不像自己的女友已是板上钉钉了。他们心想眼看着鸭子要煮熟了，不能让它飞了，所以他们对林红也就是动动心思，没有实际的作为。九个里面的这八个是稳健型爱情追求者，只有一个是风险型爱情追求者，这个风险型开始脚踩两条船，这一天晚上还和现任女友睡在一起情深似海，第二天就悄悄买了两张电影票，一张藏在胸前的口袋里，另一张托人给林红捎去。

这时的林红是我们刘镇的女福尔摩斯，已经把那二十个面容英俊的年轻男子的底细摸清楚了，知道这个送电影票的风险型已经和他的女朋友住在一起了。林红接过电影票的时候脸上不动声色，心里哼了一声，心想都是快要结婚的人了，还敢来打她的主意。那个时代的人就是这样僵化保守，男女一旦睡过了就立刻双双贬值，新房变旧房，新车变旧车，只能去旧货市场交易了。林红知道这个风险型的女朋友是红旗布店的售货员。林红走进了布店，一边看着各种颜色的花布，一边和风险型的女朋友聊天，然后将电影票拿出来递给她，看着她发怔的神色，林红告诉她，这是她男朋友给的。林红将真相一五一十地告诉了这个迷茫忧愁的年轻女子后，警告她：

“你的男朋友是个刘镇陈世美。”

这个风险型爱情追求者就是曾经大名鼎鼎，后来丧魂落魄的赵诗人。赵诗人当时还蒙在鼓里，傍晚的时候满面春风地走向了电影院，有群众说他还吹着口哨。赵诗人在电影院外面转悠了半个小时，等里面的电影放映了，才像个贼一样悄悄溜了进去。赵诗人从亮的地方走进了暗的地方，他摸到自己的座位坐了下来，看不清身边那张脸，以为身边坐着的就是林红，他自鸣得意地轻轻叫了几声“林红”，又自鸣得意地说知道她会来的。

接下去赵诗人对着自己的女友倾诉起了对林红的衷肠，赵诗人轻声细语诗情画意，话还没说完就听到了类似火车汽笛的喊叫，赵诗人接二连三地挨上了大嘴巴。赵诗人遭此突然袭击，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都顾不上自我防卫，哑口无言地伸长了脖子，把自己的脸蛋完全暴露在对方的巴掌之下。他的女朋友极端愤怒以后喊叫都失真了，赵诗人没听出来，以为是林红在扇他的脸。赵诗人十分生气，心想天底下哪有这样谈情说爱的？赵诗人对着自己的女朋友低声叫着：

“林红，林红，注意影响……”

赵诗人的女朋友这时候说话了，她尖声叫道：“我打死你这个刘镇陈世美。”

赵诗人终于看清女朋友的脸了，他惊慌地抱住自己的脑袋，任凭尖叫的女朋友把自己揍得落花流水。当时银幕上放映的是《少林寺》，看电影的群众后来都说同时看了两场《少林寺》，一场是李连杰版，一场

是赵诗人版，群众都说赵诗人版更精彩，说赵诗人的女友好比是武林高手，对着赵诗人狂叫狂揍，其武功比电影里的李连杰还要高强。赵诗人从此臭名昭著，风头甚至盖过了当年偷看屁股的李光头；女朋友自然是一脚蹬掉了他，做了别人的老婆，给别人生下了一个大胖儿子。赵诗人后悔莫及，从此光棍一条，再无女友史，更无婚姻史。赵诗人痛定思痛之后，对刘作家说：

“什么叫偷鸡不成蚀把米？我就是。”

刘作家嘿嘿笑个不停，想当初自己也是对林红想入非非，差一点甩了现在的老婆，差一点和赵诗人一样的下场。刘作家拍拍赵诗人的肩膀，既像是夸奖自己，又像是安慰赵诗人，他说：

“人贵有自知之明。”

十九个想入非非的人里面只有两个是正牌单身，这两个刘镇之骄子启动了求爱之程序，都说自己既无婚姻史，也无女友史。有一个还拿着病历给林红的父母看，上面写着无精神病史，无慢性病史。另一个知道后立刻拿上自己父亲和母亲的病历，得意洋洋地放在了林红家的桌子上，像是展开两幅名画似的，将两份病历翻开来，让林红的父母仔细看看，知道他的父母无精神病史，无慢性病史。至于他自己，他拍拍胸脯说连个病历都没有。他说自己从生下来到现在都不知道什么叫生病，身体健康得连个喷嚏都没打过，小时候看着别人打喷嚏心里十分好奇，以为鼻子也会放屁。话音刚落，这人的鼻子里就一阵发痒了，嘴巴不由自主地张了开来，眼看着一个喷嚏呼之欲出，这人表情张牙舞爪地将喷嚏吞了回去，好像是在吃毒药，他赶紧用一个打哈欠的假动作掩盖了自己的喷嚏，接着不好意思地说：

“昨晚没睡好。”

这两个正牌单身也就是去了林红家几次，见了两眼林红不冷不热的脸，与林红的父母多说了几句话，林红父母客气的笑容让他们忘乎所以，立刻摆出了乘龙快婿的嘴脸，一口一个“妈”，一口一个“爸”地叫上了，叫得林红父母浑身起鸡皮疙瘩，连连摆手说：

“别这么叫，别这么叫。”

一个还算知趣，改口叫上“伯父”和“伯母”了。另一个的脸皮比李光头还要厚，继续叫着“妈”和“爸”，还说迟早都要这么叫，迟叫不如早叫。叫得林红的父母沉下了脸，很不高兴地说：

“谁是你爸？谁是你妈？”

林红从心底里瞧不起这两个面容英俊的小气鬼，他们每次都是空手而来，到了林红家吃晚饭的时候还磨蹭着不愿走，想在林红家白吃一顿饭。有一个倒是给了林红一把瓜子吃，他坐在林红家里说话时右手一直

插在裤袋里，等着林红父母转身进了厨房，才从裤袋里摸出瓜子递给林红，那表情像是要送给林红一颗南非钻石。林红看着他手里的瓜子都被汗水弄潮湿了，瓜子上还有裤袋里掉下来的线头。林红一阵恶心，扭过头去装着没有看见，心想这草包还不如李光头。

林红的父母刚开始出于礼节，在吃晚饭的时候看着上门求爱的人坐着不走，也就请他一起吃了晚饭。这两个正牌单身自从在林红家吃过一顿晚饭以后，立刻扬言他们和林红恋爱了，他们逢人就说，而且添油加醋，一个吹嘘林红的母亲如何亲热地给他夹菜，另一个听说后马上虚构了林红如何含情脉脉地给他添饭。这两个正牌单身还让他们的亲朋好友到处去传播，传播他们和林红虚无缥缈的爱情故事。他们的亲友觉得这事八字还没有一撇，张嘴说说容易，要是人家林红不承认，实在没面子。这两个人不是这样想，眼看着对方张嘴乱说，心想自己也不能落后，一定要在声势上压倒对方，即便最后不成功，他们觉得和林红谈过恋爱也是一段光荣人生，也能让自己身价倍增，再和别的姑娘谈情说爱时就会拥有优越感。

这两个爱情的炒作者终于狭路相逢了，其中一个正在大街上得意洋洋说着他和林红的爱情故事，另一个从旁边走过时实在听不下去了，站住脚大吼一声：

“放屁。”

这两个人就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唾沫横飞地对骂起来。刚开始我们刘镇的群众以为他们要打起来了，两个人一边骂着一边将自己的袖管卷起来，卷完了左手的袖管，又同时卷起了右手的袖管。刘镇的群众纷纷后退为他们腾出地方，以为一场拳击大战马上就要拉开序幕。这两个人却是蹲下身去卷起了裤管，刘镇的群众更加兴奋，说他们肯定会打个尘土飞扬，打个天昏地暗，打出世界轻量级拳王的风采来。这两个人把四条裤管都卷到四个膝盖上面去了，眼看着身上没什么东西可以卷了，两个人还是没有出拳，还像刚开始那样对骂，只是增加了抹口水的动作。

就在我们刘镇群众焦急万分的时候，李光头出现了。李光头在民政局向陶青汇报完了工作，走回福利厂的路上看到围满了人，他拉住一个群众打听发生了什么事。那个群众夸张地对李光头说：

“第三次世界大战马上就要爆发啦！”

李光头眼睛闪闪发亮挤了进去。我们刘镇的群众看到李光头挤进来了，情绪更加激昂，说这下有好戏看了，说已经有两个在这里双雄会，再来一个李光头就是三国演义了。李光头听着这两个指着对方鼻子、抹着自己口水对骂的人，都在说林红是自己的女朋友，不由勃然大怒，一个箭步冲上去横在他们中间，伸开双手抓住这两个人胸前的衣服，吼叫道：

“林红是老子的女朋友！”

这两个人没想到半路杀出个李光头，一下子都怔住了。李光头吼叫着松开右边那个，举起右拳对准左边那个人就是两记重拳，当场把他揍出了乌眼青。紧接着李光头又如法炮制把右边那个人也揍出了乌眼青。这天下午李光头揍了左边的，再揍右边的，把这两个人揍得嗷嗷直叫，痛得都忘记了还手。让大街上围观的群众急得连连跺脚，好比是眼睁睁看着三国时期的曹操揍了刘备，又揍孙权，刘备和孙权却不知道联手还击。有几个群众一急，就把自己急成了诸葛亮，嚷嚷着让挨揍的两个人联起手来和李光头干仗，有个群众把右边那个当成刘备了，指着他一声声地叫：

“联吴抗魏！赶快联吴抗魏！”

这两个人被李光头揍得晕头转向，只觉得天旋地转，群众的喊叫早听不清楚了，他们倒是听清楚了李光头的喊叫。李光头一边狠揍他们，一边像个警察似的审问他们：

“说，快说，林红是谁的女朋友？”

这两个人都是气息奄奄地说：“你的，你的……”

我们刘镇的群众万分失望，纷纷摇头说：“真是扶不起的阿斗，两个都是阿斗。”

李光头扔开了这两个人，目光凶狠地扫起了围观的群众。刚才的几个诸葛亮吓得缩进去了脖子，往后退着不敢说话了。李光头抬起右手扫了扫我们刘镇的群众，警告他们：

“以后谁要是再敢说林红是他的女朋友，老子就揍得他永世不得翻身。”

李光头说完扬长而去。很多群众听到他走去时洋洋自得地说：“毛主席说得好，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李光头把两个爱情的炒作者揍得刻骨铭心，从此不敢追求林红了。这两个人丢尽了颜面，在大街上遇到林红时，都是低着头满脸羞愧地走去。林红不由莞尔一笑，心想那个土匪恶霸李光头也算是做了一件好事。

林红放眼望去，刘镇的未婚男子们犹如丛生的杂草，竟然没有一棵参天大树，林红倍感苍凉，仿佛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这时候有一个人变得清晰起来，一个白净英俊戴着眼镜的人引起了林红的兴趣和好感，这个人虽然不是大树，在林红的眼中也算是一棵小树，比那些杂草强多了。只要是一棵树，就有参天的可能，而杂草永远只能铺在地上。这个人就是宋钢。

六

宋钢是当时的好青年形象，他总在手里拿着一本书或者杂志，文质彬彬风度翩翩，见到有姑娘看了自己一眼就会脸红。李光头死缠烂打追逐林红时，宋钢都在一旁。宋钢是李光头追逐爱情时的随从陪客，这个年轻人恰恰是因为做了陪同，在林红眼里的曝光率立刻高于我们刘镇其他的年轻人。李光头追求林红追得满头大汗，不知道林红已经暗暗看上了一声不吭的宋钢。

李光头傻乎乎地在大街上充当林红的保镖，霸道地不准别的男人用眼睛看林红，宋钢总是低着头无声地走在李光头的身旁。这时的林红习惯了李光头的纠缠，已经从容不迫了，她学会了视而不见、面无表情地走着。林红在街角拐弯的时候会趁势看一眼宋钢，有几次两人四目相视，宋钢立刻惊慌地躲开自己的目光，林红的嘴角不由露出一丝微笑。当李光头说着那些令她气恼的话时，她就会不由自主地偷偷看一眼宋钢，她每次都看到了宋钢忧伤的眼神。林红得到了一个信号，知道宋钢那一刻正在心疼自己，她突然有了幸福的感觉。李光头差不多每天都在骚扰林红，林红也就每天见到宋钢，见到宋钢有时候慌张有时候忧伤的眼神，林红心里响起泉水流淌般欢快的声音。她甚至不讨厌李光头了，正是李光头的纠缠，才让她每天都见到了宋钢。到了晚上林红入睡之时，宋钢令人难忘的低头形象，就会无声地擦过林红的梦境。

林红希望有一天的下午或者是傍晚，宋钢挺拔的身影会出现在她家的门口，像那些上门求爱的人一样走了进来。林红觉得那时的宋钢肯定和那些厚脸皮的求爱者不一样，宋钢会在门外害羞地站上很长时间，走进来以后说话也是吞吞吐吐。林红心想自己喜欢的就是这样的男人，当她想象宋钢羞红的脸色时，忍不住摸了一下自己已经发烫的脸。

有一天的傍晚，宋钢真的来到了，他迟疑不决地站在林红的家门口，声音颤抖地问林红的母亲：

“阿姨，林红在家吗？”

当时林红在自己的屋子里，她母亲进来告诉她，那个整天和李光头在一起的年轻人来了。林红一阵慌乱，正要出去，又退了回来，她悄声对母亲说：

“让他进来。”

林红的母亲会心一笑，走出去亲热地告诉宋钢，林红在里面的屋子，让他进去。宋钢忐忑不安地走向林红的房间，他不是为自己来的，他是被李光头逼迫来的。李光头死缠烂打了五个月毫无成效，觉得这第五招也没有一点用处，还是应该深入敌后；可是想到自己在林红家遭受的牛粪和癞蛤蟆之耻，李光头觉得不宜亲自上门，他就委托狗头军师宋

钢前去说媒。宋钢是一百个不愿意，李光头大发雷霆之后，宋钢只好硬着头皮来了。

宋钢走进林红的屋子时，林红背对着他站在晚霞映红的窗前，正在给自己扎辫子。晚霞映照进来，林红站在来自天上的光芒里，楚楚动人的背影在丝丝闪亮，晚风从窗外吹拂进来，轻轻扬起了她身上的白裙，一股神秘的气息袭击了宋钢，宋钢战栗了。那一刻宋钢突然觉得林红犹如天上的仙女，她一半的长发披散在右侧的肩背上，另一半的长发三股纠缠在一起越过了左肩，在她的手里微微抖动。此刻的霞光恍若红色的云雾了，她细长白皙的脖子在宋钢眼中若隐若现，这时的宋钢像李光头手下的花傻子一样呆头呆脑了。

林红听着身后宋钢急促的呼吸，从容地扎着自己的辫子。扎完了左边的辫子后，她的头轻轻一甩，右手轻轻一撩，披在右背的长发飞翔似的越过了肩膀，整齐地降落在林红的胸前，林红扎起了另一条辫子。这时她细长白皙的脖子在宋钢的目光里清晰完整了，宋钢的呼吸听上去像是被堵住了，喘不过来了。林红微微一笑，背对着宋钢说：

“说话呀。”

宋钢吓了一跳，这才想起来自己的使命，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是为李光头来……”

宋钢紧张得都忘记自己应该说些什么了。林红听宋钢说是为李光头来的，心里一沉，她咬了咬嘴唇，犹豫不决之后，点明了告诉宋钢：

“你要是为李光头来，你就出去；你要是为自己来，你就坐下。”

林红说完这话不由脸红了，她听到身后的宋钢碰了一下椅子，以为宋钢要坐下来，可是她听到了宋钢蹒跚的脚步走了出去。宋钢听明白了前半句话，没明白后半句话，林红转过身来时，宋钢已经走出去了。

这天傍晚宋钢离去以后，林红气得掉出了眼泪，她咬牙发誓，再不会给这个傻瓜任何机会了。可是天黑以后，林红躺在床上时心又软了，她想想前面那些厚颜无耻的求爱者，再想想宋钢的言行举止，林红觉得宋钢是个真正靠得住的男人，而且宋钢比所有的求爱者都要英俊迷人。

林红继续希望着，希望宋钢会来主动追求她。又是几个月过去了，宋钢那边杳无音信，林红反而越来越喜欢宋钢了，差不多每个晚上都会思念宋钢，思念他低头的形象，他忧伤的眼神，他偶尔出现的微笑。

时间的流逝让林红觉得不能指望宋钢上门来求爱了，她告诉自己应该主动一些，可是她每次见到宋钢时，旁边都有那个土匪恶霸李光头。终于有过两次机会在大街上单独见到宋钢，当她的眼睛深情地望着他时，他却是慌张地掉头走开了，像个逃犯那样走得急急忙忙。林红心都酸了，这个宋钢让她恨得咬牙切齿，同样也爱得咬牙切齿。当她第三次

单独见到宋钢时，林红知道这样的机会不多了。那是在桥上，林红站住了脚，满脸通红地叫了一声：

“宋钢。”

正要慌张走开的宋钢听到林红的叫声，浑身哆嗦了一下，他转着身体看看前后左右，仿佛桥上还有另外一个“宋钢”。当时桥上还有其他的人，他们都听到了林红叫宋钢的名字，他们的眼睛都看着林红。林红虽然脸色通红，还是当着别人的面对宋钢说：

“你过来。”

宋钢像个做错了事的孩子一样走上去时，林红故意大声说：“你告诉那个姓李的，别再缠着我了。”

宋钢听了这句话点点头竟然准备走开了，林红低声对他说：“别走。”

宋钢以为自己听错了，他不知所措地看着林红。这时候桥上暂时没人了，林红的脸上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柔情，她悄悄问宋钢：

“你喜欢我吗？”

宋钢吓得脸色苍白。林红羞涩地对他说：“我喜欢你。”

宋钢目瞪口呆。林红看到有人走到桥上来了，悄声说了最后一句话：“明晚八点在电影院后面的小树林里等我。”

这一次宋钢完全听明白林红的话了，他整个白天都在神思恍惚。他坐在工厂车间的角落里左思右想：发生在桥上的一切是不是真的？宋钢把当时所有的情景回忆了一遍又一遍，他一会满脸通红，一会又是脸色苍白；一会神情苦恼，一会又在嘿嘿傻笑。宋钢的工友们嘻嘻哈哈地议论他，他一点都没有意识到，他们大声喊叫他的名字时，他梦中惊醒似的瞪圆了眼睛看着他们。宋钢的表情让工友们笑声不断，他们问他：

“宋钢，你在做什么美梦？”

宋钢抬起头来“嗯”了一声后，又低头继续他的浮想联翩了。有一个工友捉弄他，对他说：

“宋钢，该去撒尿啦！”

宋钢嘴里“嗯”了一声，竟然站起来往外走，准备上厕所了。在工友们的捧腹大笑里，宋钢走到了车间门口站住了脚，像是想起了什么，重新走回车间的角落里坐了下来。工友们一边笑着咳嗽着，一边问他：

“你怎么回来了？”

宋钢若有所思地回答："我没有尿。"

到了傍晚的时候，发生在桥上的情景在宋钢的回想里越来越真实了。宋钢的思绪集中到了林红潮红的脸色和发颤的声音上，还有她飘忽不定的紧张眼神。尤其是林红悄声说出的那句"我喜欢你"的话，让宋钢每一次回想时，心里都是一阵狂跳。宋钢的眼睛闪闪发亮，激动的红晕在脸上像潮汐一样起伏。

这时候宋钢已经坐在家里了，已经吃过了晚饭。坐在桌前的李光头满腹狐疑地看着宋钢，宋钢的模样吃错了药似的，像个傻子一样哧哧笑个不停。李光头轻轻叫了两声：

"宋钢，宋钢……"

宋钢没有反应，李光头猛地拍了一下桌子，喊叫道："宋钢，你怎么啦？"

宋钢这才回过神来，像个正常的宋钢那样问李光头："你说什么？"

李光头把宋钢看了又看，对他说："你笑起来怎么像我手下的花傻子？"

宋钢看着李光头满脸的疑惑，突然不安起来，他躲开李光头的目光，低头犹豫了一会，抬起头吞吞吐吐地问李光头：

"要是林红喜欢别人了，你怎么办？"

"我宰了他。"李光头干脆地说。

宋钢心里一怔，继续问："你是宰了那个男的，还是宰了林红？"

"当然是宰了那个男的。"李光头挥了一下手，又抹一下嘴，"林红不舍得宰，林红要留着做我老婆呢。"

宋钢心里翻江倒海了，继续试探地问："林红要是喜欢我，你怎么办？"

李光头哈哈笑了起来，他的双手在桌子上拍打着，坚定地说："不可能。"

看着李光头自信的模样，宋钢心往下沉，面对这个相依为命的兄弟，宋钢觉得自己不能隐瞒了。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仿佛陷入到了久远的回忆之中，宋钢的思绪时断时续，艰难地说出了白天在桥上和林红相遇的全部过程。宋钢讲述的时候，李光头的眼睛越瞪越圆了，他在桌子上拍打的双手也渐渐地安静下来。宋钢艰难的讲述终于结束以后，他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开始不安地看着李光头。宋钢觉得自己是在等待李光头的咆哮了，哪怕不是咆哮，李光头也应该是暴跳起来。

宋钢没有想到，李光头竟然安静地看着自己，他瞪圆了的眼睛眨了几下后，又变得狭长了。李光头怀疑地看着宋钢，问他：

“林红对你说了什么？”

宋钢结巴地说：“她说喜欢我。”

“不可能。”李光头站了起来，对宋钢说，“林红不可能喜欢你。”

宋钢脸红了，他说：“为什么不可能？”

“你想想，”李光头一屁股坐到了桌子上，居高临下地开导起了宋钢，“这刘镇有多少人在追求林红，个个条件都比你好，林红怎么会看上你呢？你没爹没妈，你还是个孤儿……”

宋钢争辩道：“你也是个孤儿。”

“我是孤儿。”李光头点点头说，接着又拍着胸脯说，“可我是厂长呀。”

宋钢继续争辩道：“林红可能不在乎这些。”

“怎么会不在乎？”李光头摇着头对宋钢说，“林红好比是天上的仙女，你也就是个地上的穷小子，你们……不可能。”

宋钢想起了一个美丽的传说，他说：“天上的七仙女也喜欢地上的董永……”

“那是神话故事，那是假的，不是真的。”李光头这时发现了什么，他认真地看起了宋钢，指着宋钢的鼻子问，“你是不是喜欢林红？”

宋钢再次脸红了。李光头跳下桌子，站到了宋钢的对面说：“我告诉你，你不能喜欢林红。”

宋钢有些不高兴，他说：“我为什么不能喜欢林红？”

“妈的。”李光头惊叫了一声，他的眼睛又瞪圆了，他喊叫着对宋钢说，“林红是我的，你怎么可以喜欢林红？你是我兄弟啊，别人可以和我争抢林红，你不能和我争抢。”

宋钢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他迷茫地看着李光头。这时李光头充满感情地对宋钢说：

“宋钢，我们是相依为命的兄弟，你明明知道我喜欢林红，你为什么也要喜欢她？你这是乱伦啊！”

宋钢低下了头，他不再说话。李光头觉得宋钢感到羞愧了，他安慰

地拍拍宋钢的肩膀，对宋钢说：

“宋钢，我相信你，你不会做出对不起我的事。”

接下去李光头自作多情了，他看着宋钢自言自语：“林红为什么不对别人说那句话？为什么偏偏对你说？她会不会是拐个弯说给我听的？”

这天晚上宋钢失眠了，听着李光头甜蜜的鼾声和来自美梦里的哧哧笑声，宋钢在床上翻来覆去。林红美丽的身影和美丽的神态在黑暗里时隐时现，让宋钢心驰神往，有一会他忘记了李光头，于是他品尝到了什么是幸福。他的想象在黑暗里飞翔，他和林红像一对恋人那样亲密无间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接下去的情景是两个人拥有了一间屋子，像夫妻一样相亲相爱。可是这想象中的幸福昙花一现，接下去往事蜂拥而至，他想到了父亲宋凡平惨死在汽车站前的情景；想到了自己和李光头号啕哭叫的情景；想到了爷爷拉着板车让死去的父亲回家，一家人走在乡间的泥路上放声大哭，路边树上的麻雀飞散时惊慌失措；想到了他和李光头相依为命地将死去的李兰拉回村庄。宋钢最后想到的是李兰临终前拉住他的手，要他好好照顾李光头。宋钢泪水涟涟，浸湿了枕头，这时他痛下决心，他一辈子都不会做出对不起李光头的事。然后晨光初现，宋钢终于睡着了。

中午的时候，宋钢下班前就从五金厂偷偷溜了出去，快步走到了针织厂的大门口，在那里等待着林红下班走出来。宋钢要告诉林红，今天晚上八点钟，他不会到电影院后面的小树林里去。他只想说这一句话，他觉得这句话已经表明了自己的决心。

宋钢站在那棵树下，李光头的五个爱情特派员就是在这里对着林红喊叫“性交”的，当针织厂下班的铃声响起时，宋钢突然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痛苦，仿佛是来到了死亡的边缘，他要说出那句他一生里最不愿意说的话，可是一旦说了出来，宋钢也就拯救自己了。

林红和往常一样走了出来，她身边的女工也像往常一样的多。林红看到了宋钢遮遮掩掩地站在那棵树下，她心里偷偷骂了宋钢一声“傻瓜”，心想约他晚上八点见面，他竟然中午就守候在这里了。林红身边的女工们见到宋钢时，发出了惊奇的叽叽喳喳，她们知道这人是李光头的兄弟，她们掩嘴而笑，悄悄说着，不知道那个李光头又要玩出什么离奇的新花招。林红和众多的女工走在一起，所以她从宋钢身边走过时目不斜视，她只是用眼角的余光扫了一下那个身影，她觉得那个身影一动不动，像是大树旁的一棵小树。林红又在心里甜蜜地骂了宋钢一声：

“这傻瓜。”

宋钢确实像个傻瓜一样站在那里，林红从他身边走过时，他的嘴巴动了一下，连“呲”的声响都没有发出来。林红走远以后，针织厂所有的女工都走远以后，宋钢才意识到刚才林红对他根本就是视而不见。宋钢这时突然觉得李光头的话是对的，李光头说林红不可能喜欢他，林红刚

才走过时冷漠的表情证实了这一点。这样的想法立刻让宋钢如释重负了，他离开了那棵大树，沿着大街往回走去时感到自己身轻如燕。宋钢觉得过去的只是一场美梦，他歪着嘴偷偷笑了几声，就像是刚从美梦里醒来，宋钢开始回味梦中的情景，他觉得假的比真的好，假的幸福让他那么的轻松。

到了晚上宋钢仍然是轻松愉快，他哼着小调在煤油炉上给李光头做了晚饭，又哼着小调和李光头一起吃了晚饭。李光头始终疑神疑鬼地看着宋钢，眼看着八点钟就要到了，宋钢一点出门的意思都没有。李光头倒是时刻在想着电影院后面的那片小树林，他坐在桌前看了看窗外的月光，手指敲打着桌面，阴声怪气地对宋钢说：

“你怎么不出去了？”

宋钢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摇摇头不好意思地说：“你说得对，林红不可能喜欢我。”

李光头不明白宋钢为什么这样说话，宋钢就将自己到针织厂门口的前后经过告诉了李光头，宋钢说林红见到他时像是根本就不认识他。李光头听后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随即猛地拍了一下桌子叫了起来：

“这就对了。”

宋钢一惊，李光头站起来，对宋钢说：“林红那些话肯定是说给我听的。”

李光头满怀信心地跨出了家门，向着电影院后面的小树林奔跑过去。跑过了电影院，李光头想起来自己厂长的身份，不能像个愣头青那样胡乱奔跑，立刻修改成了从容不迫的步伐；走近小树林的时候李光头又是赴约恋人的身份了，他蹑手蹑脚地走进了月影摇曳的小树林。

林红已经站在那里了，她故意晚到了一刻钟，以为宋钢早就在这里了，结果树林里空无一人。林红正在生气的时候，听到了身后悄悄的脚步，那脚步听起来像是要去偷鸡摸狗，林红不由抿嘴一笑，心想文质彬彬的宋钢竟然还会这样走路，这时林红听到了李光头粗犷的笑声：

“哈哈哈……”

林红吓了一跳，回头看到的不是宋钢，是李光头。李光头在月光里喜笑颜开，大言不惭地说：

“我知道你在这里等我，我知道你对宋钢说的话是拐个弯说给我听的……”

林红目瞪口呆地看着李光头，她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李光头柔情蜜意地埋怨起了林红：

“林红，我知道你喜欢我，你直接对我说嘛……”

李光头说着就要去抓住林红的手，林红吓得尖叫起来：“你走开，你给我走开……”

林红叫着就往树林外面跑，李光头紧随其后，一声声地叫着林红的名字。林红跑出树林以后站住了脚，回头指着李光头说：

“你站住。”

李光头站住了，很不高兴地对林红说：“林红，你这是干什么？天底下哪有这样谈恋爱的……”

“谁和你谈恋爱？”林红气得浑身发抖，她说，“你这只癞蛤蟆。”

林红说着快步走去了。李光头被骂成了一只癞蛤蟆，悻悻地站在那里，眼睁睁地看着林红走远了消失了，才抬脚往前走去。李光头一边走着，一边想起了林红的父母骂过他癞蛤蟆和牛粪，不由气上心头，骂骂咧咧地说：

“你爸才是癞蛤蟆，你妈是牛粪，他妈的……”

李光头像是一只斗败的公鸡那样回到了家中，横眉竖眼地坐在了桌前，他一会愤怒地敲敲桌子，一会又泄气地擦擦额上的汗水。宋钢手里拿着一本书坐在床上，不安地看着李光头，李光头的样子让他预感到发生了什么，他小心地问李光头：

“林红去了小树林？”

“去啦。”李光头生气地说，“他妈的，她骂我是癞蛤蟆……”

宋钢出神地望着李光头，他的脑海里浮现了所有和林红有关的情景，林红在桥上对他说的每一句话，还有在林红的屋子里，林红系着辫子时提醒他的话，现在仿佛就在眼前一样清晰了。就像水落石出一样，宋钢终于确信林红喜欢自己了。这时李光头开始认真地看起了神思恍惚的宋钢，李光头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对宋钢说：

“他妈的，林红可能真的喜欢你……”

宋钢痛苦地摇了摇头。李光头满腹狐疑地看着他，试探地问：“你是不是喜欢林红？”

宋钢点了点头。李光头拍着桌子霸道地叫了起来：“宋钢，林红是我的，你他妈的不能喜欢她……你要是喜欢她，我们就不是兄弟啦，我们就是仇人，就是阶级敌人啦……”

宋钢低头听着李光头的喊叫，李光头把所有想得起来的狠话都喊完

了，宋钢才抬起头来忧伤地笑了笑，对李光头说：

“你放心，我不会和林红相好，我不愿意失去你这个兄弟……”

“真的？”李光头嘿嘿笑了起来。

宋钢认真地点点头，然后眼泪掉出来了。他擦了擦眼泪后，伸手指指身下的那张床，对李光头说：

“你还记得吗？妈妈死前让我背着她回家，她就躺在这张床上……”

“我记得。”李光头点着头说。

“后来你上街去买包子，记得吗？”

李光头再次点了点头。宋钢继续说：“你走后，妈妈就拉着我的手，要我以后一定好好照顾你。我让妈妈放心，我说只剩下最后一件衣服，我会让给你穿；只剩下最后一碗米饭，我会让给你吃。”

宋钢说完后泪流满面地笑了。李光头感动得眼泪汪汪，他说：“你真的这么说了？”

宋钢点点头。李光头也擦起了眼泪，他说：“宋钢，你真是我的好兄弟。”

七

李光头继续贯彻死缠烂打的求爱方针，他不再让宋钢陪同了，只要宋钢和林红一见面，李光头说他心里就是一阵慌张，他要宋钢躲着林红，要宋钢在大街上见到林红就像见到麻风病人那样躲得远远的。李光头开始学习宋钢好榜样，他觉得林红喜欢宋钢，是因为宋钢温文尔雅从来不说脏话，而且宋钢手里总是拿着一本书，显得好学上进。李光头从此改头换面，这个恋人兼保镖走在林红身旁时手里也有书了，不再恶狠狠地面对我们刘镇的男群众，他像一个拉选票的政客那样面露亲切的微笑，见到熟人打了招呼还要握一下手，而且手不释卷，一边走着一边还在读着。我们刘镇的群众见了李光头这副模样，都说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他们看着李光头手里翻动着书页，诵经似的念念有词地走在林红身边，群众掩嘴而笑，悄悄说林红身旁少了一个花土匪，多了一个花和尚。李光头看到街上的群众对他不倦的阅读很感兴趣，就高声对群众说：

“读书好啊，一天不读书，比一个月不拉屎还难受。”

李光头这话是说给林红听的，他一说出来就后悔了，心想自己又说粗话了，回家后请教了宋钢，以后就改成：

“读书好啊，可以一个月不吃饭，不能一天不读书。”

刘镇的群众不同意李光头的话，说一天不读书还能保住性命，一个月不吃饭肯定把自己饿牺牲了。李光头很不高兴地用手指横扫了群众一遍，心想这些贪生怕死之徒，他一脸视死如归地说：

“一个月不吃饭，也就是饿死；一天不读书，是生不如死。”

林红面无表情地走着，她听着李光头和刘镇群众你一言我一语，群众笑声朗朗，李光头高昂亢奋，林红无动于衷。

李光头摇身一变成了儒家弟子以后，从此书生意气，经常妙语连珠，偶尔粗话脏话。林红听到李光头粗话脏话的时候，就会在心里说：

“狗改不了吃屎。”

林红知道李光头是一个什么货色，她没觉得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心想李光头哪怕有孙悟空的本事，变来变去还是一个癞蛤蟆加牛粪的李光头；好比孙悟空有七十二变，到头来也还是猴子一只。

那天晚上宋钢没有赴约来到小树林，来了一个哈哈大笑的李光头，林红气得咬牙切齿，回到家中就把宋钢从心里删除出去了。几天以后在大街上远远见到宋钢时，林红冷笑了几下，心想这人是个地道的傻瓜，这傻瓜再也没有机会了。林红迎面走去，她告诉自己要对宋钢视而不

见。没想到从远处走来的宋钢一看见林红，立刻转身躲开了。后来的日子，宋钢每次见到林红都是迅速地躲开，完全是李光头要求的那样，见到林红就像是见到了麻风病人一样逃之夭夭。看着一次次远远躲开的宋钢，林红心里的骄傲也一次次溜走了，到头来林红怅然若失，宋钢离去的身影让她感到了失落。

宋钢重新回到了林红的心里，而且根深蒂固了。林红发现自己心里奇怪的变化，宋钢越是躲着自己，自己越是喜欢他。在那些月光明媚或者阴雨绵绵的晚上，林红入睡的时候总会不由自主地想着宋钢英俊的容貌，想着宋钢的微笑，想着宋钢低头沉思的模样，想着宋钢看到自己时忧伤的眼神，所有的宋钢都让林红倍感甜蜜。久而久之，林红在入睡之时对宋钢的回想变成了思念之情，仿佛宋钢已经是她的恋人了，仿佛是远在他乡的恋人，让她的思念之情犹如细水长流。

林红相信宋钢暗恋自己，相信宋钢躲着她是因为李光头。林红一想到李光头就气得脸色苍白，李光头穷凶极恶的模样，让刘镇的年轻人都不敢追求她了，刘镇的那些年轻人在林红眼里个个都是窝囊废。宋钢不是窝囊废，林红这样想。林红很多次想象宋钢主动来追求她的情景，每一次宋钢都是害羞地来到她的家中，害羞地说出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林红心想这就是宋钢，一个不知所措的宋钢。每当想象消失以后，林红就会摇头叹息，她知道宋钢永远不会主动出现在她的家门口，她觉得应该是自己再次主动的时候了。她给宋钢写了一张纸条，七行八十三个字，还有十三个标点符号。里面用了五十一个字臭骂李光头，剩下的三十二个字要求宋钢在晚上八点钟出来，这次约会的地点改到了一座桥下，就是宋凡平在文革中挥舞红旗的那座桥下。林红把纸条叠成了蝴蝶的形状，藏在一条崭新的手帕里，在宋钢下班的时候守候在街边。林红纸条里的最后一句话，就是要求宋钢赴约的时候将手帕还给她。林红坚信有了这句话，宋钢一定会来到。

那是深秋时节，天空里飘扬着蒙蒙细雨，林红撑着一把雨伞站在一棵梧桐树下，从树叶上滴落下来的雨水打在她的雨伞上，嘀嗒嘀嗒地响着。林红的眼睛望着灰蒙蒙的街道，一些雨伞在来来去去，几个没有雨伞的年轻人横冲直撞地奔跑着。林红看见了宋钢，在街道对面奔跑过来，宋钢的外衣没有穿在身上，而是在他的手上。宋钢双手撑开外衣遮挡着蒙蒙细雨，奔跑过来时他的外衣像旗帜一样飘扬。林红赶紧走到街道对面，她用雨伞挡住了宋钢，她看到宋钢的身体刹车似的滑了过来，差点扑在了她的雨伞上。林红移开雨伞时，看到了宋钢吃惊的表情，林红将手帕塞到了宋钢的手中，随即转身离去。林红走出了十多米以后，回头看了看宋钢，她看到了一个目瞪口呆的宋钢，一个双手捧着手帕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宋钢。宋钢的外衣掉落在地，几只走过的脚踩在了他的外衣上。林红扭回头来，撑着雨伞微笑地走去，接下去的情景她就不知道了。

在这个阴雨绵绵的日子里，宋钢丧魂落魄了。宋钢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家中的，他心跳不已地打开了手帕，看到了里面叠成蝴蝶般的纸

条，他双手颤抖着拆开纸条，林红叠得十分复杂，让宋钢总觉得自己拆错了。宋钢花了很多时间才把纸条拆开，他呼吸急促地把林红写下的八十三个字读了一遍又一遍，邻居下班回来的脚步声让他几次匆忙地将纸条塞进口袋里，他以为是李光头回来了。当邻居打开了隔壁的屋门后，他才松了一口气，重新将纸条拿出来，继续心惊肉跳地读着。然后他抬起头来，激动不安地望着窗玻璃上歪曲流淌的雨水，心里已经被扑灭的爱情火焰，因为这张纸条重新熊熊燃烧。

宋钢太想去和林红见面了，他几次走到了门口，打开屋门后他又想到了李光头，他的双腿就跨不出去了，他迷惘地看了看屋外的蒙蒙细雨，又把屋门关上。最后是林红纸条里结尾的那句话，就是要宋钢把手帕还给她的那句话，让宋钢找到了说服自己的理由，他毅然地走了出去。

这时候李光头应该下班回家了，他恰好有事耽搁在工厂里，这就给了宋钢一次机会。宋钢在读着林红的纸条时一直害怕李光头会回来，所以他走出屋门以后一路狂奔到了那座桥下，他知道只要遇到了李光头，李光头只要叫住了他，他就没有勇气再去那座桥下了。宋钢走下河边的台阶，站到桥下时是傍晚六点钟，还有两个小时，林红才会来到。

宋钢浑身哆嗦地站在那里，头顶的桥上有很多脚步在走动，发出的声响像是有很多人在他家的屋顶上走动一样，他看着逐渐黑暗下来的河水在雨点下波动时点点滴滴，仿佛河水也在哆嗦。宋钢在桥下百感交集，一会激动，一会沮丧，一会充满了向往之情，一会又涌上了绝望之感。他在经历了一个多小时的焦虑不安之后，天色完全黑暗下来时，他也渐渐平静下来了。李兰临终时哀伤的眼神出现了，宋钢再一次拒绝了幸福，他暗暗发誓不能对不起李光头，他告诉自己到这里来不是和林红约会，是为了把手帕还给她。他把林红的手帕举到黑暗的眼前，告别似的看了一眼，坚定地放进了口袋，然后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他觉得自己轻松了很多。

林红是晚上八点半的时候出现的，她撑着雨伞走下了台阶，向着桥下张望了一会，她看到了一个高高的身影无声无息地站在那里，她确定那是宋钢，不是身材粗短的李光头，她莞尔一笑，放心地走了过去。

林红走到了桥下，走到宋钢身旁时她收起了雨伞，在手里甩动了几下，她抬头看着宋钢，黑暗里看不清宋钢脸上的神色，她听到了宋钢紧张不安的呼吸，她感到了宋钢抬起的右手，她低头仔细看了看，看到了自己的手帕，心里“咯噔”一下。她没有去接宋钢还给她的手帕，她知道只要接过手帕，那么这次约会就结束了。她扭过头去，看着河面上闪烁出来的丝丝亮光，那些亮光来自上面街道的路灯。她听着宋钢越来越急促的呼吸，不由偷偷笑了一下，她说：

“说话呀，我不是来听你喘气的。”

宋钢的右手抖动了两下，声音哆嗦着说：“这是你的手帕。”

林红生气地说：“你就是来还手帕的？”

宋钢点点头，仍然哆嗦地说：“是。”

林红摇了摇头，在黑暗里苦苦一笑，然后她抬起头看着宋钢，伤心地说：“宋钢，你不喜欢我？”

宋钢在黑暗里仍然不敢面对林红，他转过脸去，声音凄凉地说：“李光头是我的兄弟……”

“别提那个李光头，”林红打断宋钢的话，她斩钉截铁地告诉宋钢，“哪怕我不和你好，我也绝不会去和李光头好。”

宋钢听了这话以后垂下了头，他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林红看着他仿佛知错的样子有些心疼，她咬了咬嘴唇，温柔地说：

“宋钢，这是最后一次了，你好好想想，以后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

林红说着声音忧伤起来，她说：“以后我就是别人的女朋友了。”

林红说完以后，在黑暗里充满期待地看着宋钢，可是她听到的仍然是那句话，宋钢低声说着：

“李光头是我的兄弟……”

林红伤心极了，她转脸重新看着河面上的亮光，她感到宋钢拿着手帕的右手一直举着。她沉默着，宋钢也沉默着。过了一会，林红悲哀地问：

“宋钢，你会游泳吗？”

宋钢不知所措地点点头，他说：“会游泳。”

“我不会游泳，”林红自言自语，她转过脸来看着宋钢，“我跳进河里会不会淹死？”

宋钢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说话，他无声地看着林红。林红伸手在黑暗里摸了一下宋钢的脸，宋钢像是触电似的浑身震动了一下。林红指着河水，发誓似的对宋钢说：

“我最后问你一句：你喜欢我吗？”

宋钢嘴巴张了张，没有声音。林红的手仍然指着河水，她说：“你要是说不喜欢，我就立刻跳下去。”

宋钢被林红的话吓傻了。林红低声喊叫了："说呀！"

宋钢声音哀求似的说："李光头是我的兄弟。"

林红绝望了，她没想到宋钢还是说这句话，她咬牙对宋钢说："我恨你！"

说完林红纵身跳进了河水里，河面上的亮光在那一瞬间粉碎了。宋钢看着林红的身体在黑暗里跳进了河水，溅起的水花像冰雹一样砸在他的脸上，他看着林红的身体消失了，又挣扎着冲破水面。宋钢这时跳了下去，他跳进了冰冷刺骨的河水里，他感到自己的身体把挣扎着浮上来的林红压了下去，林红的双手紧紧抓住了他胸口的衣服，他双脚踩着河水，双手使劲将林红托出水面。林红嘴里的水喷了出来，喷在了他的脸上，他抱着林红的身体，双脚踩着河水，向着岸边游去，他感到林红的双手搂住自己的脖子了。

宋钢把林红抱上了台阶，他跪在台阶上，低声喊叫着林红的名字，他看到林红的眼睛睁开了，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正抱着林红，他吓得赶紧松开手，站了起来。林红的身体斜躺在台阶上，她一声声咳嗽着，嘴里吐着河水，然后她蜷曲地坐了起来，低垂着头双手抱住自己的膝盖。湿淋淋的林红在冷风里浑身发抖，她坐在那里等待着宋钢走过来抱住她，就像刚才在河水里那样紧紧地抱住她。可是同样湿淋淋的宋钢却只知道站在那里，只知道自己一阵阵地发抖。林红伤心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上了台阶，她的身体摇摇晃晃，宋钢却不知道跟上去扶她一下。林红双手抱住自己的身体，浑身发抖地走了上去，她感到宋钢跟在身后，她没有回头，一直走到了大街上，这时她听不到宋钢的脚步声了，她仍然没有回头，她的泪水在脸上的雨水里流着，在细雨蒙蒙的大街上走去。

宋钢走上大街以后就站住了，他心如刀绞，看着林红低垂着头双手抱着自己的肩膀走去，林红走在湿漉漉的街道上，细雨在路灯里像雪花一样纷纷扬扬，空荡荡的街道沉睡般的安静。宋钢看着林红的身影渐渐远去，他抬起左手擦着眼睛上的泪水和雨水，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了。

李光头已经躺进被窝了，听到宋钢开门进来，他拉亮了电灯，脑袋伸出被窝，叫了起来：

"你跑到哪里去啦？我等了又等……"

李光头裹着被子坐起来，看着湿淋淋的宋钢坐在了凳子上，李光头没有注意宋钢丧魂落魄的神色，他继续叫着：

"你也不做晚饭，我李厂长辛苦了一天，回到家里什么吃的都没有，连个剩饭剩菜都没有。我等了又等，只好上街去吃包子了。"

李光头喊叫后，问宋钢："你吃过晚饭了吗？"

宋钢迷惘地看着李光头，那神情像是不认识李光头。李光头吼叫了：“他妈的，你吃过没有？”

宋钢浑身一颤，他终于听清了李光头的话，摇摇头低声说：“没吃过。”

“我知道你没吃。”李光头得意地从被窝里拿出一只碗来，里面放着两个包子，他把碗递给宋钢，“快吃，还热着呢。”

宋钢叹息一声，伸手接过那只碗放在了桌子上，继续迷惘地看着李光头。李光头指着桌上的包子又叫了一声：

“吃呀！”

宋钢又叹息了一声，他摇着头说：“不想吃。”

“这是肉包子！”李光头说。

李光头看到宋钢坐着的凳子下面积了一大摊水，水向着四面八方流淌，有几股水流已经到床底下去了，宋钢的衣服还在往下淌着水。这时李光头才注意到宋钢不是被雨水淋湿的，宋钢像是刚刚被人从河里捞上来，李光头惊讶地说：

“你怎么像一条落水狗？”

接着李光头看到了宋钢右手捏着的手帕，手帕也在湿淋淋地往下滴水，李光头指着手帕问：

“这是什么？”

宋钢低头看到了自己右手上的手帕，他自己都吃了一惊，他记得自己是拿着手帕跳进河水里把林红救到岸上，没想到手帕还在手里。李光头从被窝里爬了出来，他意识到了什么，疑神疑鬼地看着宋钢：

“谁的手帕？”

宋钢把手帕放在了桌子上，抹了抹脸上的水流，神情黯然地说：“我去见林红了。”

“他妈的。”

李光头骂了一声后，看到宋钢连着打了三个喷嚏，他没再骂下去，他让宋钢赶快脱了衣服，赶快钻到被窝里去，说着他自己也打了一个喷嚏，他立刻缩进了被窝。宋钢点点头，从凳子上站了起来，脱下湿淋淋的衣服裤子，他钻进被窝时想起了什么，又爬出来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了林红的纸条，这已经不是纸条，是纸团了。宋钢把湿成一团的纸条递给李光头，李光头满脸疑惑地接了过去，他问：

“这是什么？”

宋钢咳嗽着说：“林红的信。”

李光头听说是林红的信，半个身体从被窝里出来了，他小心翼翼地将湿纸团打开来，字迹上的墨水已经化开，模模糊糊像一幅山水画了。李光头干脆跳下了床，站到桌子上面，将纸条展开来贴在耀眼的灯泡上，灯泡把湿纸条烤干后，李光头仍然看不清上面写了些什么，他只好去问宋钢：

“林红写了什么？”

宋钢已经躺进了被窝，他闭着眼睛说：“你把灯关了。”

李光头赶紧关了电灯，躺进自己的被窝。兄弟两个躺在两张床上，宋钢一边咳嗽，一边打着喷嚏，断断续续地将晚上的事全部告诉了李光头。李光头一声不吭地听着，等宋钢说完了，他轻轻叫了一声：

“宋钢。”

宋钢“嗯”了一声。李光头小心地问：“你没有送林红回家？”

宋钢感冒似的嗡嗡地说：“没有。”

李光头在黑暗里无声地笑了，他再次轻轻地叫了一声“宋钢”，宋钢仍然是“嗯”了一下，李光头充满感情地说：

“你真是我的好兄弟。”

宋钢那边没有反应，李光头连着叫了几声“宋钢”，宋钢才答应一声，李光头还想和宋钢说话，宋钢声音疲惫地说：

“我要睡觉了。”

宋钢不断咳嗽着度过了这个阴雨之夜，有时他觉得自己睡着了，有时他觉得自己仍然醒着，他睡着的时候觉得是昏昏沉沉，仿佛是在水中沉浮；醒着的时候觉得喘不过气来，仿佛胸口压了一块大石头。直到早晨的阳光从窗口照射进来，阳光让宋钢睁开了眼睛，他才觉得自己真正睡着了。宋钢看到了一个雨过天晴的早晨，屋檐仍然在滴水，窗玻璃上仍然映着水珠，可是阳光让整个屋子灿烂起来了。麻雀在屋外的树上叽叽喳喳地鸣叫着，邻居们响亮地说着话，宋钢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他终于度过了艰难和压抑的夜晚，这个美好的早晨让宋钢心情舒畅了。宋钢从床上坐起来，看到李光头还在蒙头大睡，他像往常那样叫了起来：

“李光头，李光头，该起床啦！”

李光头的脑袋从被子里猛地伸了出来，宋钢“扑哧”笑了。李光头揉

着眼睛不知道宋钢笑什么，宋钢说李光头刚才像乌龟脑袋那样伸了出来。宋钢说着表演了起来，他把被子蒙住自己，在被子里躬起身体声音嗡嗡地问李光头，像不像乌龟？随后脑袋突然伸了出来，并且伸长了脖子定格在了那里。李光头揉着眼睛嘿嘿地笑了，他说：

“像，真像乌龟。”

然后李光头想起了昨晚发生的事，他吃惊地看着宋钢。宋钢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那样跳下了床，从柜子里找出一身干净衣服穿上，往牙刷上挤上了牙膏，拿起脸盆和杯子，把毛巾搭在肩膀上，打开屋门走到井边去洗漱了。李光头听着宋钢在井边和几个邻居说话，说话间还有宋钢轻微的笑声，李光头满腹狐疑地搔了搔脑袋，骂了一声：

“他妈的。”

宋钢平静地度过了这一天，他偶尔也想起了昨晚发生在桥下河水里的事，想起了湿淋淋的林红走在湿漉漉的街道上，那一刻他恍惚了一下，随即他就回过神来，不再继续想下去了。度过了一个激烈的夜晚之后，宋钢反而获得了真正的平静。昨晚与林红生离死别般的经历，就像是一个故事的结尾，现在这个让宋钢喘不过气来的故事终于结束了，应该是一个新的故事开始的时候了。如同雨过天晴一样，宋钢的心情终于晴朗起来了。

这天下班以后，李光头提着几个又红又大的苹果回家，宋钢已经做好了晚饭。李光头一脸坏笑地将苹果放在了椅子上，一边吃着饭，一边继续坏笑地看着宋钢。李光头的坏笑让宋钢心里很不踏实，他不知道李光头又在打什么坏主意了。吃过晚饭，李光头开口说话了，他告诉宋钢，他去针织厂侦察过了，林红今天没有上班，她病了发烧了，一天都躺在家里的床上。李光头用手指敲着桌子，对宋钢说：

“你马上去林红家。”

宋钢吃了一惊，疑惑地看了看满脸得意的李光头，又去看看放在椅子上的苹果，以为李光头是让他带着苹果去探望林红。宋钢摇着头说：

“我不能去，更不能带着苹果去。”

“谁让你带苹果？苹果是我带着去的。”李光头拍着桌子站了起来，将那条已经晾干叠好的手帕递给宋钢，“这个你带去，还给她。”

宋钢仍然疑惑地看着李光头，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李光头站在那里，眉飞色舞地向宋钢讲解了他的计划。他让宋钢拿着手帕先走进林红的屋子，他自己提着苹果守候在屋外。宋钢走到林红的床前应该无声地站着，当昏睡的林红睁开眼睛看到宋钢时，宋钢立刻冷冷地说一句“这下你该死心了吧”，说完后就把手帕扔在林红的床上，然后转身出来，一秒钟都不要耽搁。宋钢出来以后，就轮到李光头提着苹果进去

了，对绝望中的林红进行一番心灵的安抚。李光头把他的计划讲解完了以后，抹了抹嘴角的口水，得意地对宋钢说：

“这样一来，林红对你就彻底死心了，对我就开始真正动心了。”

宋钢听完了李光头的计划后垂下了头。李光头被自己的锦囊妙计所陶醉，他兴致勃勃地问宋钢：

“这是不是一条毒计？”

看到宋钢低垂着头一言不发，李光头摆摆手说：“行啦，你该走啦。”

宋钢难过地摇了摇头，他不愿意去，他说：“那句话我说不出口。”

李光头不高兴了，他伸开左手，用右手把左手的五个手指一个个弯下来，他说：“你想想，你给我出的五招，什么旁敲侧击、什么单刀直入、什么兵临城下、什么深入敌后、什么死缠烂打，没有一招有用，没有一条是毒计，你这个狗头军师一点都不实用，到头来全靠我自己想出了一条真正的毒计……”

说到这里，李光头给自己竖起了大拇指，又用大拇指向门外指了指：“快去吧。”

宋钢还是摇着头，他咬着嘴唇说：“那句话我真的说不出口。”

“他妈的。”李光头骂了一声，然后亲切地叫了一声“宋钢”，亲切地说，“我们是兄弟，你就帮我这一次吧。我对天发誓，这是最后一次，以后我肯定不让你帮忙了。”

李光头说着把宋钢从椅子里拉了起来，又把宋钢推到了门外。他把手帕塞到宋钢手里，自己提着苹果，兄弟两个向着林红家走去了。这是黄昏时刻，街道仍然在散发着潮湿的气息，李光头右手提着苹果走得神气活现，宋钢左手捏着手帕走得心灰意冷。李光头一路上喋喋不休说了很多鼓励宋钢的话，还向宋钢开出了一张张空头支票。李光头向宋钢保证，当他和林红相好以后，他首先要做的事就是给宋钢找一个比林红还要漂亮的女朋友。刘镇没有，就到别的镇上去找；别的镇里没有，就到市里去找；市里没有，就到省里去找；省里没有，就到全中国去找；全中国没有，就到全世界去找。李光头嘿嘿笑着说：

“说不定给你找到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女朋友，让你住洋房，吃洋饭，睡洋床，搂洋姑娘腰，亲洋姑娘嘴，生下一男一女土洋结合的双胞胎……”

李光头神采飞扬地描绘着宋钢的洋未来，宋钢低垂着头走在我们刘镇的土包子街上。李光头说的话宋钢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他机械地跟随

着李光头的脚步往前走，当李光头站住脚和路上的行人说话时，宋钢也站住了，抬起头来迷惘地看着西下的夕阳。李光头说完继续往前走，宋钢重新低垂着头跟着走去。我们刘镇的群众看到李光头手里提着苹果，高声问道：

“走亲访友吧？”

“岂止是走亲访友。”李光头得意地回答。

他们来到了林红家的院子门口，李光头站住脚拍拍宋钢的肩膀说：“看你啦！我在这里等待你胜利的消息。”

李光头说完又深情地补充了一句，这是他的撒手锏，他说：“记住了，我们是兄弟。”

宋钢看了看夕阳里李光头通红的笑脸，摇摇头苦笑了一下，转身走进了林红家的院门。宋钢唐突地出现在林红家门口时，林红的父母正在吃晚饭，他们有些吃惊地看着宋钢，显然他们知道昨晚发生的事。宋钢觉得自己应该说两句话，可是他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话都想不起来了。没有说话，宋钢觉得自己的双腿就跨不进去。在这进退两难的时候，林红的母亲起身招呼他了：

“进来呀。”

宋钢的双腿终于跨进去了，他走到了屋子中间后不知道接下去应该怎样，他木然地站在那里。林红母亲微笑着打开了林红卧室的门，悄声告诉宋钢：

“她可能睡着了。”

宋钢木然地点点头，走进了那间被晚霞映红的屋子，他看到林红睡在床上像小猫那样安静，他不安地往前走了两步，走到了林红的床前。隆起的被子显示了林红柔和的身段，林红的头发遮掩了美丽的脸，宋钢觉得自己血往上涌，心跳越来越快。也许是感受到了有一个身影移动到了床前，林红微微睁开了眼睛，她先是吓了一跳，当她看清楚是宋钢站在床前时，脸上出现了惊喜的笑容。她闭上眼睛抿嘴笑了一会，又睁开眼睛抬起了右手，她的手伸向了宋钢。

这时宋钢想起来自己应该做什么了，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干巴巴地说：“这下你该死心了吧。”

林红像是被子弹击中似的浑身一颤，她瞪大眼睛看着宋钢，那一瞬间宋钢看见了她眼睛里的恐惧，随即她的眼睛痛苦地闭上了，泪水流出了她的眼角。宋钢浑身哆嗦着把手帕轻轻放在了林红的被子上，转身以后逃命似的冲出了林红的屋子，他走向大门时好像听到林红的父母说了什么，他迟疑了一下后，还是夺门而出了。

守候在外面的李光头看到宋钢脸色惨白地跑了出来，那模样像是死里逃生，李光头喜气洋洋地迎上去，问宋钢：

“胜利啦？”

宋钢痛苦地点点头，眼泪夺眶而出，然后永不回头似的疾步走去。李光头看看宋钢的背影，自言自语地说：

“哭什么？”

接下去李光头像是梳理头发一样，摸了摸自己亮闪闪的光头，又掂了掂手中的苹果，迈着功成名就的步伐走了进去。

林红的父母还没弄清楚发生了什么时，李光头进来了。李光头笑呵呵地叫着“伯父伯母”，笑呵呵地走进了林红的屋子，笑呵呵地回头关上了林红的屋门，关门的时候还对林红父母神秘地眨了眨眼睛，让林红的父母摸不着头脑，两个人站在那里面面相觑。

李光头笑呵呵地走到了林红的床前，笑呵呵地说：“林红，听说你病了，我买了苹果来看你。”

此刻的林红还没有从刚才的打击中解放出来，她无声地看着李光头，眼神疑惑不解。李光头看到林红没有叫着让他滚蛋，心里一阵暗喜，他在林红的床边坐了下来，将苹果一只只拿出来，放在林红的枕头旁，同时吹嘘道：

“这可是刘镇有史以来最红最大的苹果，我跑了三家水果店才挑选到的。”

林红仍然是无声地看着李光头。李光头以为自己马到成功了，他温柔地抓起了林红的右手，一边抚摸着，一边就要往自己的脸上贴。这时林红突然清醒过来了，她猛地缩回自己的手，发出了一声让人胆战心惊的喊叫。

林红的父母听到女儿的惊叫，推门冲了进去，看到女儿害怕地缩在床角，手指着李光头仿佛要拼命一样，林红喊着：

“滚！滚出去！”

李光头还没来得及解释，就像上次那样抱头鼠窜了。林红的父母这次没有用上扫帚和鸡毛掸子，他们赤手空拳把李光头打出门去，打到了大街上。林红的父母当着围观的群众，再次破口大骂，癞蛤蟆和牛粪也再次用上了，还新加上了流氓、二流子、坏蛋等等超过十个难听的词汇。

林红的父母骂到一半想起了自己的女儿，赶紧跑回屋里去。李光头

悻悻地站在那里，觉得自己有一肚子的骂人话，可是一下子又想不起来了。围观的群众嬉笑地看着李光头，纷纷向他打听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的事。

“没什么事。”李光头若无其事地摆摆手，轻描淡写地说，“也就是爱情引起了一些小小纠纷。”

李光头说着正要转身离去，林红的父母捧着苹果出来了，他们叫住李光头，如同向敌人扔手榴弹一样，把苹果向李光头身上砸去。李光头左躲右闪，等林红的父母扔完了苹果回去后，他一脸无辜地对围观的群众摇摇头，蹲下去将砸破的苹果一个个捡起来，一边捡着，一边告诉群众：

“这是我的苹果。”

然后李光头双手捧着他的破苹果神情坦荡地走去了。我们刘镇的群众看着他将一个苹果往衣服上擦了擦，举到嘴边大声咬了一口，嘴里嘟哝了一声“好吃”。李光头嚼着苹果走去时，群众听到他嘴里念起了毛主席诗词：

“而今迈步从头越，从头越……”

八

宋钢从林红家出来后眼泪夺眶而出，在晚霞消失的时候，沿着刘镇的大街悲壮地走去。那一刻宋钢痛苦绝望，眼前不断闪现着林红睁大恐惧的眼睛，随即闭上后泪水流出眼角的情景，这让宋钢心里仿佛刀割般的疼痛。宋钢咬牙切齿地走在刚刚降临的夜幕里，他心里充满了对自己的仇恨。从桥上走过时，他想纵身跳进下面的河水里；走过电线杆时，他想一头撞上去。有个人推着一辆板车嘎吱嘎吱地过来，板车上放着两个重叠起来的箩筐，箩筐上挂着一捆草绳。宋钢迎了上去，随手抄走草绳，疾步走去。那人放下板车追上去拉住宋钢的衣服喊叫：

“喂，喂，你干什么？”

宋钢站住脚，凶狠地看着那人说：“自杀，你懂吗？”

那人吓了一跳，宋钢把草绳套在自己脖子上，又伸手往上提了提，还吐了一下舌头，凶狠地笑了笑，凶狠地说：

“上吊，你懂吗？”

那人又吓了一跳，然后目瞪口呆地看着宋钢走去。他推起板车时嘴里骂骂咧咧，心想真他妈的倒霉，天没黑就遇到了一个疯子，被疯子吓了两跳，还损失了一捆草绳。他推着板车走去时骂个没完没了，走完我们刘镇最长的那条街，一直走到林红的家门口。那时候李光头刚好捡起了苹果，咬着嚼着走过来。那人喊冤似的对李光头说：

“他妈的，老子倒霉透了，撞上了一个疯子……”

“你才像个疯子。”李光头不屑地说着走去。

宋钢把那捆草绳套在脖子上以后没再取下来，像是一条稻草编织出来的围巾。宋钢飞快地走着，仿佛向着死亡冲刺过去，他听到了衣服上发出的飕飕风声，急速的步履让宋钢觉得自己时时踩空了，身体像是波浪上的船只一样微微摇晃。宋钢觉得自己闪电般地走过了那条长长的街道，然后闪电般地拐进了那条小巷，来到了自己的家门口。

宋钢摸出钥匙打开了屋门，走进黑暗的屋子后，他想了想才知道应该打开电灯。灯亮了以后，他抬头看看屋顶的横梁，心想就在这里了。他把凳子拿到横梁下面，身体站到凳子上面，他的手抓住了横梁，这时他发现手里没有草绳，他疑惑地东张西望，不知道草绳忘在什么地方了，可能是掉在半路上了，他跳下了凳子走到了门口，一阵风迎面吹来，脖子上发出了毛茸茸的声音，他笑了，原来草绳就挂在脖子上。

宋钢重新站到了凳子上，取下脖子上的草绳，认真地系在了横梁上，认真地打了一个死结。他用力拉了拉，把脑袋伸进了绳套，勒住了

自己脖子，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一阵风吹进来，让他感到屋门是开着的，睁开眼睛后看到屋门在风中摇摆，他的脑袋从绳套里出来，跳下凳子去关上了屋门。重新站到凳子上，重新把脑袋伸进了绳套。他闭上眼睛，最后吸了一口气，又最后吐了一口气，然后踢翻了脚下的凳子。他觉得自己的身体猛地被拉长了，呼吸猛地被塞住了，这时他模糊地感到李光头进来了。

李光头推门而入时，看到宋钢的身体在半空中挣扎，他失声惊叫着冲上去抱住宋钢的双腿，把宋钢的身体拼命往上举，随后发现这不是办法，他就像一头笼中的困兽一样嗷嗷叫着在屋子里乱窜。他看到菜刀以后有办法了，他拿起菜刀，竖起凳子，站上去以后又跳了起来，挥刀将草绳砍断。宋钢的身体掉下来时，他也摔倒在地，他赶紧翻身跪在那里，抬起宋钢的肩膀使劲摇晃。李光头哇哇哭着喊叫：

“宋钢，宋钢……”

李光头哭得满脸的眼泪鼻涕，这时宋钢的身体动了起来，宋钢开始咳嗽了。李光头看到宋钢活过来了，擦着眼泪鼻涕“嘿嘿”地笑，笑了几下以后，他又哭了，一边哭一边说：

“宋钢，你这是干什么？”

宋钢咳嗽着靠墙坐起来，他木然地看着哭泣的李光头，听着李光头一遍遍喊叫着他的名字，他悲哀地张了张嘴，没有声音，他又张了张嘴，这次有声音了，他低沉地说：

“我不想活了。”

李光头伸手去摸宋钢脖子上那条红肿的勒痕，哭叫地骂着宋钢：“你他妈的死了，我他妈的怎么办？我他妈的就你一个亲人，你他妈的死了，我他妈的就是孤儿啦。”

宋钢推开他的手，摇着头伤心地说：“我喜欢林红，我比你还要喜欢她，你不让我和她好，还要我一次次去伤害她……”

李光头擦干净眼泪，生气地说：“为一个女人自杀，值得吗？”

这时宋钢冲着李光头喊叫了：“要是换成你，你会怎么办？”

“要是换成我，”李光头也喊叫起来，“我就宰了你！”

宋钢吃惊地看着李光头，他用手指着自己说：“我是你的兄弟啊？”

“兄弟也一样宰了。”李光头干脆地叫道。

宋钢听了这话怔住了，过了一会他嘿嘿笑了起来。他仔细地看着李光头，看着这个相依为命的兄弟，这个兄弟刚才的那句话让宋钢突然获

得了解放，他觉得自由了，他可以全心全意地投入到林红那里去了，而且势不可挡。宋钢笑出了声音，他由衷地对李光头说：

“你这话说得真好。”

宋钢刚才还哭着喊着“不想活了”，现在突然笑声朗朗了，李光头心里一阵发毛，他看着宋钢像是比赛跳高似的一跃而起，精神抖擞地走向了屋门。李光头不知道宋钢要干什么，他从地上爬起来，“喂喂”地喊叫，问宋钢：

“你要干什么？”

宋钢回头镇定地说：“我要去见林红，我要去告诉她，我喜欢她。”

“不能去！”李光头喊叫着，“他妈的你不能去，林红是我的……”

“不。”宋钢坚定地摇着头说，“林红不喜欢你，林红喜欢我。”

李光头这时又使出了撒手锏，他动情地说：“宋钢，我们是兄弟……”

宋钢幸福地回答：“兄弟也一样宰了。”

宋钢说着跨出了屋门，脚步响亮地走去了。李光头气急败坏，一拳打在了墙上，然后痛得龇牙咧嘴，对自己受伤的拳头又是摸又是哈气又是吹，嘴里的嗷嗷叫声变成了咝咝的吹气声。等到疼痛缓过来了，看着门外空荡荡的黑夜，李光头对着早已消失的宋钢喊叫：

“你给我滚！你这个重色轻友，妈的，重色轻兄弟的王八蛋！”

宋钢走在月光下的街道上，深秋的落叶在街上滑行时咝咝响着。宋钢嘿嘿笑个不停，他已经压抑了很久，现在终于可以释放自己的幸福了。他大口呼吸着秋夜的凉风，大步走向林红的家。他沿途走去，他觉得刘镇的夜晚是那么美丽，星光满天，秋风习习，树影摇曳，灯光和月光交错在一起，就像林红的秀发编到了一起。宁静的街道上偶尔出现几个行人，从路灯下走过时身上仿佛披上了光芒，让宋钢惊讶得瞪圆了眼睛；当宋钢从桥上走过时更是万分惊讶，他看到波动的河水里满载着星星和月亮。

九

这天晚上林红的父母经历了大起大落，先是沉默不语的宋钢走进了林红的房间，让林红伤心绝望；接着厚颜无耻的李光头又来了，让林红失声惊叫。林红的父母整个晚上都在唉声叹气，刚刚脱了衣服上床睡觉，又听到有人敲门了，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知道又会来一个什么人？他们穿上衣服走到门前，敲门声没有了，他们议论着是不是听错了，正要往回走，敲门声又响了。林红的母亲隔着门问外面的人：

“谁呀？”

“是我。”宋钢在门外回答。

“你是谁？”林红父亲问。

“我是宋钢。”

林红的父母听说是宋钢，气就上来了，交换了一下眼色后，打开了屋门，他们正要开口训斥宋钢，宋钢幸福满面地说：

“我回来了。”

“你回来了？”林红的母亲说，“这又不是你的家。”

“莫名其妙。”林红的父亲沉着脸说。

宋钢脸上的幸福立刻失踪了，他不安地看着他们，觉得他们说得很有道理。林红母亲想骂他几句，话到嘴边时又改了，她冷冷地说：

“我们已经睡觉了。”

林红的母亲说着关上了屋门，两个人回到床上躺下来以后，林红的父亲想到女儿的遭遇，立刻怒火中烧了，他骂着屋外的宋钢：

“像个傻瓜。”

“本来就是个傻瓜。”林红母亲狠狠地说。

林红的母亲觉得宋钢脖子上好像有一条血印，她问林红父亲是不是也看见了，林红的父亲想了想，点了点头，然后他们熄灯睡觉了。

宋钢站在林红家的屋门外懵懵懂懂，他站了很长时间，夜晚静得连针掉在地上的声音都没有，后来有两只猫蹿到了屋顶上，它们追逐时叫声凄惨，宋钢听了心里发抖，这时他才意识到夜深了，他有些后悔，觉得自己不该这时候来敲林红家的门。他走出了林红家的院子，重新走在了大街上。

宋钢走上大街以后又精神焕发了，他练习竞走似的让脚后跟先着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走过去，又走过来，他来回走了五次，觉得自己仍然有使不完的力气。这时候已经是凌晨时分了，他这个晚上第七次来到了林红家的院子门口，他决定停止自己的竞走，他要在林红家门口安营扎寨，一直守候到天亮。

宋钢靠着一根嗡嗡响着的木头电线杆蹲了下来，他蹲在那里不时偷偷地笑，他不知道自己的笑声正在黑夜里回响。林红家的一个邻居下了夜班回家时，听到电线杆发出了笑声，吓了一跳，心想连电线杆都会笑了，是不是要发生地震？他仔细一看，看到有东西蹲在那里，笑声就是从那里出来的，他不知道这是什么动物，吓得他推开院门逃了进去。这人进了屋锁上门，躺进被窝时仍然不放心，把被子蒙住脑袋才终于睡着，一觉睡到中午才醒来，醒来后逢人就说天亮前看见了惊人一物，不知道是什么。说它像人呢，它圆滚滚的；说它像猪呢，没有那么胖；说它像牛呢，又没有那么大。这人最后肯定地说：

“我见到了原始社会里的动物。”

林红的母亲天刚亮就起床了，她把马桶端出来时，看到了满头满身露水的宋钢站在那里，她吃了一惊，抬头看看初升的太阳，心想昨晚上没有下雨，她明白了，宋钢在这里站了整整一夜，全身上下都被露水打湿了。落水狗一样的宋钢笑容满面地看着林红的母亲。林红母亲觉得宋钢笑得有些稀奇古怪，她放下马桶就回到了屋里，对林红父亲说，那个叫宋钢的人好像在外面站了一夜，她说：

“是不是犯精神病了？”

林红的父亲惊讶得张开了嘴，他像是要去看熊猫似的惊奇地走出去，他看到宋钢笑眯眯地站在那里，他好奇地问宋钢：

“你站了一夜？”

宋钢高兴地点着头。林红父亲心想站了一夜还这么高兴？转身回到屋里对林红母亲说：

“是有点不正常。”

林红早晨醒来后退烧了，她感觉自己身体好一些了，坐起来后又觉得浑身发软，她重新躺下。她是这时候知道宋钢在外面站了整整一夜，她先是一惊，随即想起了昨晚发生的事，她咬了咬嘴唇，满腹的委屈让她涌出了眼泪，她用被子蒙住头呜呜地哭了。林红哭了一会后，用昨晚上宋钢还给她的手帕擦干净眼泪，对她父亲说：

“让他走，我不想见他。”

林红的父亲走了出去，对还在那里笑眯眯的宋钢说：“你走吧，我女

儿不会见你的。”

宋钢收起了脸上的笑容，不知所措地看着林红的父亲。林红父亲看他站着没有动，就挥动着双手，像是驱赶鸭子一样，驱赶着宋钢。宋钢被林红父亲赶出去了十多米，林红父亲站住脚，指着他说：

“走远点，别再让我见到你。”

林红的父亲回到屋里，说把那个傻瓜赶走了，把那个傻瓜赶走比赶鸭子下河困难多了，那个傻瓜走一步就回一次头，那个傻瓜站着不动好比是灰尘……毛主席说得好：扫帚不到，灰尘就不会自动跑掉。林红父亲一口气说出了七个“傻瓜”，林红听到第七个“傻瓜”，心里不舒服了，她扭过头去，嘟哝着说：

“人家也不是傻瓜，人家就是忠厚。”

林红的父亲对林红的母亲眨了眨眼睛，偷偷笑着走了出去，走到了院子里，这时一个邻居从外面买了油条回来，他对林红父亲说：

“刚才被你赶走的那个人又站在那里了。”

“真的？”

林红父亲说着回到了屋里，悄悄走到了窗前，撩起窗帘往外面张望，果然看到了宋钢，他笑着让林红母亲也来看一眼。林红母亲凑上去，看到宋钢低垂着脑袋站在那里，一副丧魂落魄的模样。林红母亲也忍不住笑了，她对女儿说：

“那个宋钢又来了。”

林红看着父母脸上的怪笑，知道他们心里在想些什么。她侧过身去，面对着墙壁，不让父母看到她的脸。这时她又想起了昨晚的事，气又上来了，她说：

“别理他。”

林红母亲说：“你不理他，他就一直这么站下去。”

“把他赶走。”林红叫了起来。

这次是林红母亲出去了，她走到忐忑不安的宋钢面前，低声对他说：“你先回去，过几天再来。”

宋钢迷惑地看着林红母亲，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林红母亲看清楚了宋钢脖子上的那道血印，她昨晚上就看见了，她关心地问：

“脖子怎么了？”

“我自杀了一次。”宋钢不安地说。

“自杀？”林红母亲吓了一跳。

“用绳子上吊。”宋钢点点头说，接着不好意思地补充道，“没死成。”

林红母亲神情紧张地回到了屋里，来到女儿的床边，说宋钢昨晚上吊自杀了一次，没死成。她说昨晚就看见宋钢脖子上有一道血印，刚才见了比昨晚见到的血印还要深，还要粗。林红母亲说着唉声叹气，她推推面壁躺着的女儿说：

“你出去见他一下吧。”

“我不去。”林红扭动着身体说，“让他去死吧。”

林红说完这话，心里一阵绞痛。接下去她越来越不安了，她躺在床上，想着站在外面的宋钢，想着他脖子上的血印，心里越来越难过，也越来越想去见见外面的宋钢。她坐了起来，看看自己的父母，她的父母立刻知趣地走到了外屋。林红沉着脸下床走到外屋，像往常那样不慌不忙地刷牙洗脸，坐到镜子前认真地梳理着自己的一头长发，又把长发编成了两根辫子，然后站起来对她的父母说：

“我去买油条。”

宋钢看到林红出来时激动得差一点哭了，他像是怕冷似的抱住自己的肩膀，嘴巴张了又张，却没有声音。林红看了他一眼，面无表情地走向了卖油条的点心店。浑身潮湿的宋钢跟在她的身后，终于说出声音来了，他沙哑地说：

“晚上八点，我在桥下等你。”

“我不去。”林红低声说。

林红走进了点心店，宋钢神情悲哀地站在门口。林红买了油条出来时看清了宋钢脖子上的血印，她心头一颤。这时宋钢更换了约会地点，他小心翼翼地问：

“我在小树林等你？”

林红迟疑了一下后，点了点头。宋钢喜出望外，他不知道接下去应该做什么，继续跟随着林红走到了她家的院子门口。林红进门时，回头悄悄给他使了个眼色，让他赶紧走。宋钢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了，他使劲地点点头，看着林红进去以后，他才转身离去。

宋钢脑子昏昏沉沉度过这个难熬的白天，他在工厂上班时睡着了十三次。在车间的角落里睡了五次，中午吃饭时睡了两次，与工友打扑克

时睡了三次，两次靠着机床睡，一次上厕所撒尿时头顶着墙睡着了。然后在傍晚的时候情绪激昂地来到了电影院后面的小树林，这时候刚刚夕阳西下，宋钢像个逃犯似的在树林外的小路上走来走去，样子鬼鬼祟祟。几个认识他的人走过去时，叫着他的名字问他在干什么，他支支吾吾说不清楚。他们笑着问他是不是丢了钱包，他点点头；又问他是不是丢了魂，他也是点点头，他们哈哈大笑地走去。

这个晚上林红迟到了一个小时，她美丽的身影在月光小路上缓缓走来，宋钢见到她时激动地挥着手迎了上去，不远处还有人在走动，林红低声说：

“别挥手，跟着我。”

林红走向了前面的小树林，宋钢紧跟在她的身后，林红再次低声说：

“离我远点。”

宋钢立刻站住了，他不知道应该离开林红多远，站在那里不动了。林红走了一会发现宋钢还站在那里，就低声叫他：

“来呀。”

宋钢这才快步跟了上去。林红走进了小树林，宋钢也跟进了小树林。林红走到树林的中央，看看四周，确定没有别人了才站住脚，听着后面宋钢的脚步声越来越近，然后没有脚步声，只有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了。林红知道宋钢已经站在她身后了，林红站着不动，宋钢也是站着不动，林红心想这个傻瓜为什么不绕到前面来？林红等了一会，宋钢还是在她身后站着，还是呼哧呼哧地喘气。林红只好自己转过身去，她看到月光里的宋钢正在哆嗦，她仔细地看了看宋钢的脖子，那道血印隐隐约约，她开口说话了：

“脖子上怎么了？”

宋钢开始了漫长的讲叙，他结结巴巴、语无伦次地说着，李光头如何逼着他来说那句话，他说完后回到家中就上吊自杀了，恰好李光头又回来了，把他救了下来。林红的眼泪在宋钢的讲叙里不断地流出来，宋钢说完后，结结巴巴地又从头说起了，林红伸手捂住了他的嘴，让他别说了。宋钢的嘴唇接触到了林红的手，他浑身颤抖起来。林红缩回手，低头擦了擦眼泪，然后抬头命令宋钢：

“取下眼镜。”

宋钢急忙取下了眼镜，拿在手里不知道下一步做什么。林红继续命令他：

“放进口袋。”

宋钢把眼镜放进了口袋，接着又不知道该做什么了。林红深情地笑了一下，扑上去搂住了宋钢的脖子，她的嘴唇贴着宋钢脖子上的血印，心疼地说：

“我爱你，宋钢，我爱你……”

宋钢浑身颤抖地抱住林红，激动地哭了起来，而且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十

宋钢和李光头分家了。他害怕见到李光头，他是在上班的时候偷偷溜回家中，把自己所有的衣服放进了那只旧旅行袋，把两个人共有的钱分成两份，自己拿走一份，另一份放在桌子上，剩下的零钱全归李光头，又把李光头给他配的那把钥匙压在了钱的上面，然后关上门，提着旅行袋走出了和李光头相依为命的屋子，他搬到五金厂的集体宿舍去住了。

宋钢和林红进行了一个多月的地下爱情以后，决定公开他们的恋情了，当然这是林红的决定。林红选择了电影院，那天晚上我们刘镇的群众吃惊地看着林红和宋钢并肩走入了电影院，林红吃着瓜子和宋钢说说笑笑，找到自己的座位后，两个人并排坐了下来，林红继续旁若无人地吃着瓜子，旁若无人地与宋钢亲热地说着话。倒是宋钢谦和地和所有认识他的人点头打招呼。我们刘镇的男群众个个百感交集，电影开始放映后，那些没有结婚的男群众和已经结婚了的男群众，差不多一半的时间在看银幕，另一半时间偷偷看这两个人，在两侧的扭着头，在前面的回过头，在后面的伸长了脖子。看完电影后，这个晚上不知道多少个多情的男群众辗转反侧，失眠睡不着，宋钢让他们羡慕得死去活来。

接下去林红和宋钢时常一起出现在大街上。林红似乎更漂亮了，她的脸上始终挂着轻松的微笑。城里的老人们伸手指点着她，说这是个泡在蜜罐里的姑娘。宋钢走在林红身边时幸福得不知所措，几个月下来后他还是改不了一副受宠若惊的模样。城里的老人们说他实在不像一个恋人，说他还不如那个气势汹汹的李光头，李光头起码还像个保镖，这个宋钢充其量也就是个随从跟班。

在幸福里晕头转向的宋钢买了一辆亮闪闪的永久牌自行车，这差不多花去了他全部的积蓄。这永久牌自行车是什么？在当年就是现在的奔驰宝马了，一年分配到我们县里也就是三辆，那年月别说是没钱了，有钱也买不到亮闪闪的永久牌。林红的叔叔是五金公司的经理，专管每年三辆永久牌自行车卖给谁，是个威风凛凛的人物，多少人见了他都是点头哈腰。林红为了让宋钢在我们刘镇出人头地，整天缠着她的叔叔，差不多都要哭哭啼啼了，要这个叔叔给她亲爱的宋钢弄一辆永久牌。林红的父亲也是对这个弟弟缠住不放，林红的母亲都快指着鼻子骂这个小叔子了。林红的叔叔万般无奈，咬咬牙将本来应该给县人武部部长的永久牌自行车，给了林红那个亲爱的宋钢。

宋钢从此春风得意，他骑着永久牌自行车风驰电掣，在我们刘镇的大街小巷神出鬼没，亮闪闪的自行车晃得我们刘镇的群众眼花缭乱，他还时时按响车铃，清脆的铃声让群众听了不是吞口水就是流口水。他下了车就会拿出塞在座位下面的一团棉线，仔细擦去车上的灰尘，所以他的永久牌是永久地亮闪闪。不管是刮风下雨，还是雪花飘飘，他的永久牌都是一尘不染，比他的身体还干净，他一个月也就是洗澡四次，可他

的永久牌天天都要擦。

那些日子林红觉得自己像个公主一样，每天早晨当清脆的铃声在她门外响起时，就知道她的专车、亮闪闪的永久牌自行车到了。她笑吟吟地出门，侧身坐在永久牌的后座上，一路欣赏着众人羡慕的眼神，去她的针织厂上班了。当她每次下班走出厂门时，英俊的宋钢和亮闪闪的永久牌已经等候在那里了，她坐上幸福的永久牌，前面的后背是那个让她幸福的男人，她一上车就会提醒宋钢：

“打铃，快打铃。”

宋钢立刻将车铃按出一连串的响声。林红侧身看着厂里其他女工们落在后面，优越感油然而生。她们累了一天了，还要靠自己的两只脚把她们带回家，她却已经坐上专车了。

只要林红在车上，永久牌的铃声就会响个不停，一路上只要见到认识的人，林红就会提醒宋钢打铃。宋钢每次都是卖力地打出了像街道一样长的铃声来。林红的微笑里充满了自豪，她一路上笑着和认识她的人点头打招呼。

这时候我们刘镇的老人们觉得宋钢像个恋人了，他们说宋钢骑车的模样像从前骑马的将军，他打出的一串串铃声就像马鞭声声。

宋钢骑着亮闪闪的永久牌，带着美丽的林红，遇到谁都要打上一阵子铃声，就是见了李光头他不打铃了。李光头还是满脸的牛气，昂首挺胸目不斜视地迎面走来。这时候宋钢反而是一阵心虚，一阵慌张，像个做错了事的孩子那样扭过头去，歪着脑袋骑车了，好像眼睛长在耳朵上。林红就不一样了，她看到李光头时赶紧让宋钢打铃，可是宋钢打出来的铃声总是七零八落，那种一连串的响亮铃声他怎么也打不出来了。林红知道宋钢是怎么了，她马上伸手搂住宋钢的腰，把脸贴在宋钢的后背上，满脸幸福和骄傲地看着李光头，看着李光头故作镇静的模样，林红就会咯咯地笑，就会指桑骂槐地说：

“宋钢，你看呀，这是谁家的落水狗？”

李光头听到了林红的话，嘴里嘟哝地骂出了一连串的“他妈的”，比宋钢的铃声还要长。然后就是一脸的失落，心想自己的女人跟着自己的兄弟跑了，自己的兄弟跟着自己的女人跑了，自己什么都没有了，他妈的鸡飞蛋打，他妈的竹篮打水一场空。看着宋钢和林红的永久牌远去以后，李光头才把自信找回来，他自言自语地说：

“来日方长呢，谁是落水狗还难说……”

接下去他开始鼓励自己了，满嘴唾沫地说：“老子以后弄一辆超大型永久牌，前面坐西施，后面载貂蝉，怀里抱个王昭君，背上驮个杨贵妃。老子带着这古代四大美女骑上他妈的七七四十九天，从当代骑到古

代去，再从古代骑到当代来，老子高兴了还要骑到未来去……”

林红和宋钢的恋情曝光以后，我们刘镇最大的爱情悬念终于揭晓了，未婚的男青年像是多米诺骨牌倒下似的纷纷死了心。这些死了心的男青年纷纷去找其他未婚的女青年，于是我们刘镇谈情说爱的男女青年，像是雨后的春笋一样冒了出来，把我们刘镇的大街弄得甜甜蜜蜜，让我们刘镇的老人目不暇接。老人们伸出一根手指说：

“好像都有了，都有女人了……那个李光头还没有。”

刘镇的群众很少在大街上见到李光头了，李光头瘦了一圈，像是得了一场大病。

那天晚上自杀未遂的宋钢幸福地夺门而出，李光头暴跳如雷地骂了一个小时，然后鼾声如雷地睡了八个小时。早晨醒来后看到宋钢的床还是空着，李光头屋里屋外侦察了一遍，没有发现宋钢回来的蛛丝马迹，嘴里“咦咦”地叫了起来，他不知道宋钢在林红的家门口守候了一夜，以为宋钢是躲着他，李光头哼哼地说：

“你躲得了一时，躲不了一世。”

第二天宋钢仍然没有回家，到了晚上李光头坐在桌前，想了一条又一条对付宋钢的计策，可是没有一条是毒计，李光头只好全部否决。李光头最后想出了一条煽情计，就是拉住宋钢的胳膊，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回忆童年岁月，他和宋钢的童年血淋淋泪汪汪，两个孩子举目无亲相依为命。李光头相信这样一来，宋钢肯定会羞愧地低下头，肯定会难舍难分地把林红让给他。李光头得意洋洋，觉得这才是一条毒计，而且是剧毒之计。李光头一直等到了深夜，等得李光头哈欠连连，上下眼皮直打架，宋钢还是没有回家，李光头只好骂骂咧咧上床睡觉了。上床前李光头环顾屋子，心想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宋钢即使有天大的本事，也得回家来，到时再使出他的煽情计。

第三天李光头下班回家，见到桌子上的钱和钥匙以后，知道大事不妙了，知道跑掉的和尚不要庙了。李光头气得在屋子里团团转，把中国话里面难听的都找出来骂上一遍，又把抗战电影里学来的日本话骂上两句，还想找几句美国话，美国话他一句都不知道了，只好哑口无言地坐在床上发呆发痴。李光头心想自己小看宋钢了，宋钢读过半部破烂的《孙子兵法》，自己的煽情计还没有使出来，宋钢抢先使出了三十六计里的走为上计。

这天晚上李光头有生以来第一次失眠了，此后一个月他都是茶饭不香睡眠不足。李光头人瘦了，话也少了，不过走在大街上时仍然威风凛凛。他见到过几次宋钢，每次宋钢都是远远地躲开了；他也见到过几次林红，每次林红都和宋钢走在一起，林红亲热地捏着宋钢的手，让李光头看在眼里苦在心里。后来宋钢骑上了永久牌，后面坐上了美林红，风光无限地从李光头身旁闪闪而去，李光头已经不是痛苦了，而是觉得自

己颜面尽失。

我们刘镇的群众都是好记性，都记得李光头痛揍那两个爱情炒作者时说的话，李光头扬言谁敢自称是林红的男朋友，他就把谁揍得永世不得翻身。群众里有些坏小子在大街上见到李光头时，就会酸溜溜地对他说：

“林红不是你的女朋友吗，怎么一眨眼成了宋钢的女朋友了？”

听了这话，李光头就会痛心疾首地喊叫：“他要不是宋钢，我早把他宰啦！早提着他的人头去笑傲江湖啦！可是宋钢是谁？宋钢是我相依为命的兄弟，我只好认命了，只好牙齿打碎了往肚子里咽。”

宋钢为林红上吊自杀，脖子上的血印一个月以后才消失掉，让林红想起来眼圈就会发红。林红把宋钢自杀的事情真相详细告诉了自己的父母，又忍不住告诉了自己最亲近的几个针织厂女工。林红的父母和那几个女工再去告诉别人，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宋钢自杀的故事在我们刘镇传播时像细胞分裂一样快，没出几天就家喻户晓了。我们刘镇的女群众对林红羡慕之余，就要去盘问自己的现任丈夫或者未来丈夫：

“你能为我自杀吗？”

刘镇的男群众苦不堪言，个个都要口是心非地说上一堆“能能能”，还要装出一副视死如归的英勇气概。这些女群众问起来没完没了，最多那个男群众回答了一百多次，最少那个也回答了五六次。有几个男群众被逼急了，只好把绳索套进自己的脖子，把菜刀架在自己的手腕，信誓旦旦地说：

“只要你一声令下，我马上弄死自己。”

这时候赵诗人无爱一身轻，前面的女朋友跟着别人跑了，后面的女朋友还没有从别人那里跑过来，赵诗人正处在爱情的空白时期，他对刘镇男群众的遭遇幸灾乐祸，心想这些窝囊废活该受罪。赵诗人扬言，他不会找一个让自己为她自杀的女朋友，只会找一个让她为自己自杀的女朋友。赵诗人如数家珍似的说：

“你们看看孟姜女等等，你们看看祝英台等等，真正的爱情都是女的为了男的自杀。”

赵诗人觉得自己和李光头是同病相怜，都是在林红那里栽了跟头。自从刘作家挨揍以后，赵诗人一直躲着李光头，最近的几次在街上相遇，李光头都是对赵诗人点点头就走过去了。赵诗人觉得自己安全了，他开始和李光头套近乎了，在大街上见到李光头走来，赵诗人招呼着迎上去，亲热地叫道：

“李厂长，近来可好？”

“好个屁。”李光头没好气地说。

赵诗人嘿嘿笑着拍拍李光头的肩膀，当着过路群众的面，滔滔不绝地说起来了。他说李光头根本不应该把上吊的宋钢救下来，宋钢活过来就把李光头的林红抢走了，宋钢要是没有活过来……赵诗人说：

“爱情的天平还不是向你倾斜了又倾斜？”

李光头听了赵诗人的话很不高兴，心想这王八蛋竟然敢诅咒宋钢去死。赵诗人全然不顾李光头越来越难看的脸色，继续自作聪明地说：

“这好比是农夫与蛇的故事，农夫看见路上有一条冻僵的蛇，就把蛇放到了胸口，蛇暖和过来后就一口咬死了农夫……”

赵诗人最后忘乎所以地指点起了李光头：“你就是那个农夫，宋钢就是那条蛇。”

李光头勃然大怒了，一把揪住赵诗人的衣服吼叫了：“你他妈的才是那个农夫！你他妈的才是那条蛇！”

赵诗人吓得面如土色，眼看着李光头威震刘镇的拳头举起来了，赵诗人急忙伸出双手抱住李光头的拳头，连声说：

“息怒，李厂长，请你千万要息怒，我这是一片好意，我是在为你着想……”

李光头迟疑了一下，觉得赵诗人像是一片好意，他放下了拳头，松开抓住赵诗人衣服的手，他警告赵诗人：

“你他妈的听着，宋钢是我的兄弟，就是天翻地覆慨而慷了，宋钢还是我的兄弟，你他妈的要是再敢说宋钢一句坏话，我就……”

李光头停顿了一下，他在“揍”和“宰”两个字之间犹豫了一下，然后坚定地选择了“宰”字，他说：

“我就宰了你。”

赵诗人表示同意似的点点头，转身就走，心想赶快离开这个粗人。赵诗人匆匆走出了十来步，看到街上的群众嬉笑地看着自己，赵诗人立刻放慢了脚步，装出从容不迫的样子来，同时感叹地对群众说：

“做人难啊。”

李光头看着赵诗人走去时，突然想起了当初狠揍刘作家时许下的诺言，立刻对赵诗人招手了：

“回来，他妈的给我回来。”

赵诗人心里哆嗦了一下，当着刘镇众多的群众，他不好意思撒腿就逃，他站住脚。为了显示自己的从容，他缓缓地转过身来。李光头继续向他招手，李光头一脸的亲热表情，他对赵诗人说：

“快回来，我还没把你劳动人民的本色给揍出来呢。”

眼看着群众兴奋起来了，眼看着自己要倒霉了，赵诗人心里怦怦乱跳，他急中生智地摆摆手说：

“改天吧。”

赵诗人说着伸手指指自己的脑袋，向李光头解释：“这里突然来灵感了，我要赶快回家把灵感记下来，错过了就没有了。”

听说赵诗人的灵感来了，李光头就挥挥手，让赵诗人放心地离去。街上的群众十分失望，他们对李光头说：

“你怎么放过他了？”

李光头看着赵诗人离去的背影，通情达理地对群众说：“这个赵诗人不容易，他脑子里怀上灵感，比他肚子里怀上孩子还要难。”

李光头说完一副宽容的模样扬长而去。他走过布店的时候，沉浸在幸福里的林红正站在里面和售货员说着话，给自己和宋钢挑选布料做衣服。李光头没有看见林红，也不知道林红和宋钢准备结婚了。

十一

林红准备结婚那天在人民饭店摆上几桌酒席，把男女双方的亲朋好友都请过来喝喜酒。林红在一张白纸上把女方亲友的名字都写上了，又拿了一张白纸给宋钢，让宋钢把男方的亲朋好友也写上。宋钢手里拿着笔像是举重似的吃力，半天写不出一个字来。宋钢支支吾吾地说自己在世界上只有一个亲人，就是李光头。林红听了这话不高兴了：

“难道我不是你的亲人？”

宋钢连连摇头，他说自己不是这个意思，他充满爱意地对林红说：“你是我最亲的亲人。”

林红幸福地笑了，她说：“你也是我最亲的亲人。”

宋钢拿着笔还是写不出一个字来，他小心翼翼地问林红，是不是也请李光头出席婚宴？他说虽然和李光头没有交往了，可他们毕竟是兄弟。宋钢说这些话的时候，一再声明，要是林红不答应，他坚决不请李光头。结果林红爽快地说：

“请他吧。”

林红看着宋钢满脸的疑惑，扑哧笑了，她说：“写上吧。”

宋钢在白纸上写下李光头以后，飞快地把自己车间里工友的名字都写上了，最后他犹豫了一下，也把刘作家的名字写了上去。然后宋钢按照两张白纸上的名单，填写红色的婚宴请柬了。林红把头依偎在宋钢的肩头，看着宋钢漂亮的字体一个个从笔尖下流淌出来。林红一声声惊叹：

“真好看，你的字真好看。”

这天下午，宋钢拿着请柬，骑着他亮闪闪的永久牌来到了大街拐角处，守候在李光头下班回家的路上。宋钢坐在自行车上，伸出一只脚架在梧桐树上保持平衡。当李光头走来时，宋钢不再骑车躲开了。他远远地喊叫，远远地挥着手。宋钢的热情让李光头一脸的莫名其妙，他扭头看看身后，以为宋钢是在和别人打招呼。李光头走近时，听见宋钢喊叫他的名字：

“李光头。”

李光头伸手指指自己的鼻子，问宋钢：“你是在叫我？”

宋钢热情地点点头。李光头抬头看看天上的太阳，阴阳怪气地说：“太阳没从西边出来啊？”

宋钢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李光头看着宋钢坐在永久牌上，右脚架在梧桐树上，那模样神气极了。李光头越看越羡慕，他说：

“他妈的，你这模样像是天上的神仙。”

宋钢立刻跳下自行车，抓住车的把手，也请李光头上车去做一回天上的神仙。李光头从来没有骑过自行车，就是自行车的后座，他的屁股也没有沾过一次。他却像个老手一样抬腿跨过了横杠，坐上去以后就破绽百出了。他的身体一会往右边斜，一会又往左边倒，双手抓住车把就像是抓住救命稻草，他的双手像两根棍子似的僵硬。宋钢双腿夹住自行车的后轮，喊叫着要李光头身体放松，要李光头将车把扶直了，然后宋钢在后面推了起来。刚开始李光头的身体不断左右摇晃，宋钢一边推着，一边还要伸手去扶住李光头，不让他掉下来。慢慢地李光头找到骑车的感觉了，他身体僵直地坐在自行车上，宋钢在后面越推越快，李光头根本没有蹬车轮，全靠宋钢在后面推着。宋钢推着自行车奔跑起来了，李光头尝到了什么是速度，他觉得自己正在刘镇的街上飞过去，李光头高兴地哇哇大叫：

“好大的风啊！好大的风啊！”

宋钢在后面推着奔跑，跑得满头大汗，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跑得眼睛发直，跑得口吐白沫。李光头听着风声飕飕地响，衣服哗哗地抖，自己的光头更是滑溜溜的舒服。李光头指挥后面的宋钢：

“快，快，再快一点。”

宋钢推着自行车跑出了一条街，实在跑不动了，慢慢停下来，再用双腿夹住后轮，把李光头从车上扶下来，然后他蹲在地上喘了差不多半个小时的粗气。李光头从车上下来后意犹未尽，他双手抚摸着宋钢这闪闪的永久牌，回味着刚才风驰电掣的美好感觉，再看看蹲在地上喘不过气来的宋钢，李光头才意识到宋钢推着他跑完一条街了。李光头蹲下去像是要帮助宋钢喘气，轻轻拍打着他的背，李光头对他说：

“宋钢，你真了不起，你简直就是一台发动机。”

说完这话，李光头又遗憾起来，他说：“可惜你是台假发动机，你要是台真的，我就一路去上海啦。”

宋钢喘着气笑了起来，他捧着肚子站起来说：“李光头，以后你也会有一辆自行车的，到时候我们一起骑到上海去。”

李光头的眼睛像宋钢的永久牌一样亮闪闪了，他拍拍自己的光脑袋说：“对呀，我以后也会有自行车的，我们一起骑车去上海。”

这时宋钢缓过来了，他迟疑了一下后，有些不安地说：“李光头，我要和林红结婚了。”

宋钢说着将请柬递给李光头，请他来喝喜酒。李光头刚才还是喜气洋洋的脸色，立刻阴沉了下来，他没有接请柬，慢慢地转过身去，独自一人走去了，一边走一边伤心地说：

“生米都煮成熟饭了，还喝什么喜酒。”

宋钢呆呆地看着李光头走去，刚刚恢复的兄弟情谊又烟消云散了。宋钢推着他的永久牌沿着街道心事重重地走去，他忘记了骑车。宋钢回到家里，把请柬拿出来放在了桌子上。林红见到给李光头的请柬又回来了，问宋钢：

“李光头不来？”

宋钢点点头，不安地说：“他好像还没死心。”

林红鼻子里哼了一声说：“生米都煮成熟饭了，他还有什么不死心的？”

宋钢听了林红的话以后吃了一惊，心想这两个人说话怎么一种腔调。

林红和宋钢在人民饭店摆了七桌酒席，林红的亲友占了六桌，宋钢的只有一桌。李光头没来，那个刘作家也没来，吃喜酒就要送红包，他表示不屑于参加宋钢的婚宴，其实是他不舍得花钱。他伸出小拇指说，宋钢是个小人物，他从来不吃小人物的饭，不过刘作家施舍似的表示，他会去宋钢的新房看看，闹洞房的时候送上自己心里的一片祝福。宋钢同一个车间的工友都来了，刚好凑成一桌。热闹的婚宴晚上六点开始，每桌都是十菜一汤，鸡鸭鱼肉一应俱全，白酒喝掉了十四瓶，黄酒喝掉了二十八瓶，十一个微醉，七个半醉，三个全醉。全醉的三个分别趴在三张桌子下面嗷嗷叫着呕吐不止，把七个半醉的也勾引得呕吐了起来，十一个微醉的触景生情，张开十一张嘴巴，打出了十一串酸甜苦辣之嗝。把我们刘镇当时最为气派的人民饭店弄得杯盘狼藉，弄得像是化肥厂的车间，都闻不到食物的香味了，闻到的全是化学反应的气味。

这天晚上李光头也喝醉了。他独自一人在家里喝着白酒，喝下足足一斤的白酒，他第一次喝醉了，喝醉以后呜呜地哭，又呜呜哭着睡着了，天亮醒来时他嘴里还有呜呜声。邻居们都听到了李光头失恋的哭声，他们说李光头的哭声里有七情六欲，有时像是发情时的猫叫，有时像是被宰杀时的猪嚎，有时像是吃草的牛哞哞地叫，有时像是报晓的雄鸡咯咯叫。邻居们意见很大，说李光头吵得他们一夜睡不着，就是睡着了也是噩梦连连。

李光头呜咽号叫了一个晚上以后，第二天就去医院做了输精管结扎手术。他先去了福利厂开好了单位证明，证明上的结扎申请人是李光头，单位领导签名同意的也是李光头，还一本正经地盖上了公章。李光头拿着单位证明一脸悲壮地走进了医院的外科，把单位证明往医生的桌

子上一拍，高声说：

“我来响应国家计划生育的号召。”

医生当然认识大名鼎鼎的李光头，李光头走进来劈头盖脸就要医生给他结扎。医生看着李光头的手掌像把刀似的在自己的肚子上划拉着，心想天底下竟然还有这样的人。又看了看李光头的单位证明，申请人和批准人都是李光头，心想天底下竟然还有这样的证明！医生忍不住“嘿嘿”地笑，他说：

“你没有结婚，没有孩子，为什么要结扎？”

李光头豪情满怀地说：“没有结婚就来结扎，计划生育不就更加彻底吗？”

医生心想天底下竟然还有这样的道理，医生低下头嘿嘿笑个不停。李光头不耐烦地一把将医生从椅子里拉起来，好像是李光头要给医生结扎似的，又拉又推地把医生弄进了手术室。李光头解开皮带，褪下去裤子，撩上来衣服，躺到了手术台上，然后命令医生：

“结呀，扎呀。”

李光头在手术台上躺了不到一个小时就下来了。完成了输精管结扎壮举的李光头，面带微笑地走出了医院的大门。他左手拿着结扎手术的病历，右手捂着肚子上刚刚缝上的伤口，走几步歇一会，来到了林红和宋钢的新房。

那时候林红的针织厂来了二十多个女工，正在大闹林红的洞房，刘作家也来了，喜气洋洋地坐在二十多个姑娘中间，一副梦里花落知多少的表情。姑娘们从屋顶上吊下来一根绳子，绳子上系着一只苹果，嚷嚷着让新郎和新娘一起咬苹果。李光头走了进去，姑娘们一片惊叫，她们都知道李光头和宋钢和林红之间的关系，又像三角关系又不像三角关系，说不清是什么关系。她们以为李光头是来寻衅滋事的，林红当时也紧张了，李光头横着眼睛走进来，林红觉得他没安好心。只有宋钢没有看出来，他看到李光头惊喜万分，心想这个兄弟终于还是来了，宋钢抽出一支香烟迎上去高兴地说：

“李光头，你终于来了。”

刚刚结扎了的李光头用右手一拨，就将新郎宋钢拨到了一边，他气势汹汹地说：

“老子不抽烟。”

屋里的姑娘们吓得都不敢出声，李光头从容地将结扎病历递给林红。林红不知道那是什么，没有去接，她去看自己的新郎宋钢。宋钢伸

手去拿，李光头挡开了他的手，将病历递给身边的一个姑娘，让她传递给林红。林红拿着这份医院的病历，不知道李光头是什么意思。李光头对她说：

“打开看看，上面写着什么？”

林红打开来看到上面有“结扎”这样的字，她还是不明白，小声问身边的姑娘：

“‘结扎’是什么意思？”

几个姑娘凑上去看病历时，李光头对着林红说：“什么叫‘结扎’？就是阉割，我刚去医院把自己阉割了……”

屋里的姑娘们“哇哇”地惊叫起来，新娘林红也是花容失色。那个时期我们刘镇流行把买来的雄鸡阉割了，养成大公鸡以后宰杀煮熟，吃起来就会鲜嫩，就会没有公鸡的骚味，刘镇的群众都把阉割的公鸡叫“鲜鸡”。一个姑娘听说李光头去医院把自己阉割了，脱口惊叫起来：

“你是个‘鲜人’啦？”

这时候刘作家出头露脸的时机到了，他慢慢地站起来，从林红手里拿过病历，读了一遍，满腹学问地纠正那个姑娘的话，他说：

“不是，阉割和结扎不一样，阉割后就变成太监了，结扎了还是可以……”

刘作家扫了一眼屋子里鲜花盛开般的姑娘，下面的话欲言又止了。那个姑娘还在问：

“还可以什么？”

李光头不耐烦地对这个姑娘说：“还可以和你睡觉。”

这个姑娘气得满脸通红，咬牙说：“谁也不会和你睡觉。”

刘作家点点头，表示同意李光头的意思，补充道：“就是不能生孩子了。”

刘作家的补充让李光头满意地点点头，他取回了自己的病历，对林红说：

“我既然不能和你生儿育女，我也绝不会和别的女人生儿育女。”

说完这话，忠贞不渝的李光头转身走出了林红的新房，他走到门外站住脚，回头对林红说：

“你听着，我李光头在什么地方摔倒的，就会在什么地方爬起来。”

然后李光头像一个西班牙斗牛士一样转身走了。李光头一二三四五六七，走出七步时，身后的新房里鸦雀无声，当他跨出第八步时，新房里发出了一阵哄笑声。李光头脚步迟疑了起来，他失望地摇了摇头。这时宋钢追了出来，宋钢跑到走路变成了瘸子的李光头跟前，拉住李光头的胳膊想说些什么：

“李光头……”

李光头没有答理宋钢，他左手捂住肚子，一瘸一拐悲壮地走上了大街，宋钢也跟着走上了大街。李光头走了一阵子，宋钢仍然跟在后面，李光头回头对宋钢低声说：

“你快回去。”

宋钢摇了摇头，嘴巴张了张，还是只有一声：“李光头……”

李光头看到宋钢站着没有动，低声喊叫了：“他妈的，你今天是新郎，快回去。”

宋钢这时把话说出来了：“你为什么要断后？”

“为什么？”李光头神情凄楚地说，“我看破红尘了。”

宋钢难过地摇起了头，看着李光头沿着街边缓慢地走去。李光头走出了十多步以后，回头真诚地说：

“宋钢，你以后多保重！”

宋钢一阵心酸，他知道从此以后兄弟两人正式分道扬镳了。看着李光头一瘸一拐地走去，宋钢的脑海里出现了小时候两人第一次分手的情景：爷爷拉着自己的手站在村口，李兰拉着李光头的手在乡间的小路上越走越远。

我们刘镇的西班牙斗牛士头也不回地走去了，他在街上遇到了小关剪刀。小关剪刀看见李光头像一个瘸子走来，左手还捂着肚子，好奇地叫住了李光头，问李光头是不是肚子疼上了。李光头还没有回答，小关剪刀就自作主张地说：

“蛔虫。肯定是蛔虫在咬你的肠子。”

这时的李光头还沉浸在自己结扎的壮举里，他神色悲壮地拉住小关剪刀，举着手里的病历，不屑地说：

“蛔虫算什么？”

然后打开病历给小关剪刀看看，还特意指了指上面的“结扎”两字。小关剪刀仔细地将李光头的病历读了一遍，一边读着一边埋怨医生的笔迹太潦草。小关剪刀读完了病历，也不知道“结扎”是什么意思，小关剪刀问：

“什么叫‘结扎’？”

李光头这时候得意起来了，他骄傲地说：“结扎？就是阉割。”

小关剪刀吓了一跳，失声惊叫：“你把自己的屌剪掉啦？”

“怎么是剪掉？”李光头很不满意小关剪刀的话，他纠正道，“不是剪掉，是结扎。”

“这么说，”小关剪刀问，“你的屌还在？”

“当然在。”李光头说着右手摸了一下自己的裤裆，补充道，“完好无损。”

接着李光头豪迈地说：“我本来是想剪掉的，考虑到以后要像女人那样蹲下来撒尿，不雅观，所以我结扎了。”

然后李光头拍拍小关剪刀的肩膀，捂着肚子，挥动着结扎证明，一瘸一拐地走去了。小关剪刀站在那里笑个不停，指点着李光头走去的背影，告诉街上的群众，李光头把自己结扎了，也就是阉割，不过……小关剪刀实事求是地补充道：李光头的屌还在。李光头越走越远的时候，小关剪刀身边的群众越聚越多，群众兴致勃勃地议论着远去的李光头，纷纷说自己度过了愉快的一天。这些群众谁也想不到，十多年以后李光头成为了我们全县人民的GDP。

十二

李光头的GDP之路是从我们刘镇福利厂开始的。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李光头在林红这里跌了爱情的跟头，转身就在福利厂连续创造了利润奇迹。这时候改革开放进入了全民经商的年代，李光头左思右想，越想越觉得自己是一个经商的天才，自己率领着两个瘸子、三个傻子、四个瞎子、五个聋子，都能够富得流油；若是率领五十个学士、四十个硕士、三十个博士、二十个博士后，还不富成了一艘万吨油轮！

李光头脑子一热，马上命令手下十四个瘸傻瞎聋的忠臣放下手里的工作，好像地震了，好像火灾了，召开了福利厂历史上最紧急的一次会议。刚才他还在打电话联系一笔业务，放下电话后就决定辞职了。李光头发表了长达一小时的慷慨演说，里面用了五十九分钟给自己歌功颂德，最后一分钟先是任命两个瘸子为正副厂长，接着用沉痛和惋惜的语气宣布：福利厂全体员工一致接受李光头厂长的辞职申请。李光头最后眼含热泪地说：

“谢谢！”

李光头说完谢谢，转身疾步走了，十四个瘸傻瞎聋的忠臣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三个傻子乐呵呵的根本没听懂李光头说了些什么，李光头走后三个傻子仍然乐呵呵；五个聋子只看见李光头的两片厚嘴唇上下翻动，见他嘴唇突然不动了转身出去，以为他是尿急上厕所，聋子们正襟危坐，等待着李光头回来继续上下翻动他的厚嘴唇；两个瘸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五年多前，李光头也是这样召开了一次福利厂全体员工大会，突然袭击地撤掉两个瘸子的正副厂长职务，自作主张地任命自己为厂长，现在他又突然袭击撤掉了自己，又把两个瘸子厂长给任命回来了；四个瞎子瞪着他们黑暗的眼睛，他们的脑子比那十个瘸傻聋明亮多了，他们最先醒悟过来，知道李光头一去不回了。有一个瞎子嘿嘿地笑起来，另外三个也跟上嘿嘿笑。三个傻子本来就乐呵呵，见到四个瞎子也乐呵呵，三个傻子不甘示弱，干脆放声大笑。五个聋子听不见笑，可是看得见笑，以为李光头尿急走时说了一个笑话，五个聋子的五张嘴巴张开来，两个笑出的是声音，三个笑出的是口型。两个刚刚官复原职的瘸子厂长，这时候反应过来了，知道李光头辞职不干了，可是不知道大家为什么这么高兴。瘸子正厂长说李厂长平日里厚待大家，他辞职走了，大家不该这么高兴。瘸子副厂长连连点头，说正厂长说得对，说出了他副厂长的心声。四个瞎子嘿嘿笑着说，李厂长好端端的为什么辞职走了？还不是升官升到民政局去了。瞎子们瞎说：

“李厂长去做李局长了。”

“有道理。”两个瘸子恍然大悟。

民政局的陶青局长，一个月以后才知道李光头辞职不干了。那时候

十四个瘸傻瞎聋干完了李光头拉来的最后一笔业务，旧的完成了，新的不再来。两个瘸子搬回到了厂长办公室，重操旧业找出了那盘象棋，隔着桌子一边悔棋一边互相指着鼻子对骂。剩下的十一个在车间里无所事事，三个傻子继续乐呵呵，四个瞎子和五个聋子比赛着打哈欠。

十四个忠臣开始无事想念李厂长了，在四个瞎子的倡议下，在两个瘸子的批准下，福利厂的十四个忠臣组成一支乌合之众的队伍，七零八落地来到了民政局的院子里，七零八落地喊叫起来：

“李局长，李局长，我们来看望你啦！”

正在主持民政局会议的陶青，隔着窗户看到十四个瘸傻瞎聋站在院子里又喊又叫，陶青正在念着中央红头文件，院子里的喊叫让他十分恼怒，他把红头文件往桌子上一拍，生气地说：

“这个李光头太不像话了，竟然把福利厂搬到民政局来了。”

陶青局长说着对坐在旁边的一个科长挥一下手，让科长出去把他们赶走。科长出去后比局长还要生气，科长横眉怒目地训斥道：

“干什么？干什么？我们正在学习中央文件。”

两个瘸子做过领导，知道学习中央文件的重要性，吓得不敢吱声了。四个瞎子什么都看不见，自然不把中央文件放在眼里，他们听到科长的训斥，很不服气地说：

“你是谁？这么对我们说话，就是李局长，也不会这么对我们说话。”

科长看着四个瞎子拄着四根竹竿，说话神气活现，科长气得喊叫道：“出去！都给我出去！”

“你进去！你给我们进去！”瞎子们也喊叫，瞎子们说，“你进去告诉李局长，福利厂全体员工想念他了，来看望他了。”

“什么李局长？”科长莫名其妙地说，“这里没有李局长，这里只有陶局长。”

“你瞎说。”瞎子们说。

科长哭笑不得，心想真是瞎子说瞎话。这时陶青出来了，陶青满脸怒色，他还没有看见李光头，就冲着十四个瘸傻瞎聋喊叫：

“李光头，你过来。”

四个瞎子不知道后面出来说话的人是谁，继续不知天高地厚地说：“你是谁？竟敢这么叫李局长。”

“什么李局长？”陶青也是一脸的莫名其妙了。

“哼，连李局长都不知道。”瞎子们哼哼地说，“就是我们福利厂的李厂长，到民政局来做李局长啦。”

陶青看看身边的科长，不明白四个瞎子在说些什么。科长立刻去训斥四个瞎子：

“胡说八道！李光头来做局长，我们陶局长做什么？”

四个瞎子哑口无言了，他们这时才想起来民政局已经有一个陶局长了。四个瞎子里面有一个心里没底地说：

“陶局长可能去做陶县长了。”

“对呀。”另外三个瞎子高兴地叫起来。

陶青本来恼羞成怒，听到瞎子们提拔他当县长了，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像三个傻子一样乐呵呵了。陶青这才发现李光头不在这些人里面，陶青看见两个瘸子躲在五个聋子身后，就伸手指着两个瘸子说：

“你们两个，过来。”

两个瘸子知道大事不好了，知道李厂长升官做了李局长是瞎子们瞎说的。两个瘸子忐忑不安地从五个聋子身后瘸了出来，先是瘸到了两边，再转身瘸到了一起，他们站在了陶青的面前。

接下去陶青终于弄明白李光头辞职不干了，这个李光头辞职一个月了，都没有到自己这里来汇报一声；这个李光头根本就没和福利厂员工们商量一下，就宣布全体员工一致接受他的辞职申请。陶青气得脸色发白，嘴唇哆嗦地说：

“这个李光头目无组织，目无纪律，目无领导，目无群众……”

已经十多年没有说脏话的陶青局长忍无可忍地骂了起来：“这个狗娘养的王八蛋！”

陶青命令两个瘸子把福利厂的人带走后，回到会议室不再学习中央红头文件了，开会讨论李光头的严重错误。陶青建议将李光头从民政系统永远开除出去，民政局工作会议一致通过陶青局长的建议，然后打印成民政局的红头文件准备上报县政府。陶青拿着打印好的文件最后审读了一遍，他说：

“对李光头这种无法无天的人，不能用‘辞职’这两个字，一定要用‘开除’。”

十三

李光头被陶青开除的时候，坐在长途汽车站旁边苏妈的点心店里。李光头眉飞色舞，一手拿着去上海的车票，一手拿着肉包子。他咬着热气腾腾的肉包子，眯着眼睛美滋滋地嚼着咽着，得意洋洋地告诉苏妈：从此以后他要为自己创业了。李光头看着手里的车票，差不多一小时过后他就要跳上去上海的汽车了，他抬头看着点心店墙上的挂钟，满脸庄重的表情，嘴里念念有词，像是要发射火箭似的倒计时，从十数到了一，然后挥手对苏妈说：

“一小时以后，我李光头就要鲲鹏展翅啦！”

李光头用突然袭击的方式辞职后，回到家中关起门来，花了半个白天和半个晚上的时间，就确定了李鲲鹏飞翔的方向。李光头根据自己在福利厂的成功经验，觉得自己的创业首先要从加工业务开始，积累了资本以后再打造自己的品牌。可是加工什么呢？李光头也想做和福利厂一样的纸盒业务，这个业务他已经熟门熟路了，李光头想了很久以后还是忍痛割爱了，想到福利厂的十四个可爱的忠臣，李光头觉得不能去抢他们的饭碗。最后李光头决定做服装加工，只要从上海的服装公司那里拿到一笔笔订单，李光头的事业就会像早晨的太阳一样冉冉升起。

冉冉升起的李光头拿着一张世界地图来到童铁匠的铺子里，这时的童铁匠已经是我们刘镇的个体工作者协会主席，李光头自己创业需要资金，他知道从国家那里是弄不出来一分钱，他的脑子就转到了童铁匠这里。改革开放以后，童铁匠这些个体户首先富起来了，他们银行存折上的数字越来越大。李光头笑呵呵地走进了童铁匠的铺子，一口一个“童主席”，叫得童铁匠心花怒放。童铁匠放下打铁的锤子，挥手擦汗道：

“李厂长，别叫我童主席，叫我童铁匠，童铁匠这三字叫起来虎虎有生气。”

李光头哈哈笑出了声音，他说：“别叫我李厂长，叫我李光头，李光头三个字也是虎虎有生气啊。”

然后李光头告诉童铁匠，他已经不是李厂长了，他辞职不干了。李光头站在童铁匠的火炉旁，唾沫横飞地向童铁匠描绘了自己的宏伟蓝图。他再三提醒童铁匠，他带着十四个瘸傻瞎聋都能一年挣几十万，要是带上一百四十个、一千四百个健全人，里面要是像炒菜撒上味精那样，再撒些学士硕士博士和博士后进去，那就不知道能挣多少钱了。李光头数着手指，嘴里念念有词地算了起来，算了半个小时也没有结果。童铁匠等得满头大汗，童铁匠问他：

“到底能挣多少？”

“实在是算不出来了。”李光头摇摇头，瞪圆了眼睛，浪漫地说，“我

满眼望去已经不是钞票了，是茫茫大海。”

李光头浪漫之后，马上又实际了，他补充了一句：“反正是不愁吃、不愁穿、不愁钱包鼓不起来。”

接着李光头像一个拦路抢劫的强盗那样，向童铁匠伸出手说：“拿钱来，一百元一份，你拿出多少份钱，以后就分多少份红利。”

童铁匠的脸色像炉火一样通红，他已经被李光头的话挑拨得激情燃烧了，他粗壮的右手在胸前的衣服上擦了又擦后，伸出了三根手指，童铁匠说：

“我出三十份。”

“三十份就是三千元人民币啊！”李光头惊叫起来，他羡慕地说，“你真有钱啊！”

童铁匠嘿嘿笑了两声，不以为然地说：“三千元人民币我还是拿得出来的。”

李光头这时展开了世界地图，他告诉童铁匠，刚开始是给上海的服装公司加工服装，等到时机成熟了，他就要打造自己的服装品牌，他的服装品牌名叫“光头牌”，他要把光头牌服装打造成世界第一名牌。他指着世界地图对童铁匠说：

“这上面有圆点的地方，都有光头牌服装的专卖店。”

童铁匠发现问题了，他问李光头：“都是光头牌？没有别的牌子？”

“没有。”李光头干脆地说，“要别的牌子干什么？”

童铁匠不高兴了，他说：“我出了三千元人民币，也应该有我一个牌子。”

“有道理。”李光头听后连连点头，“给你一个铁匠牌。”

李光头说着扯扯自己的卡其布中山装说：“这外衣是我的光头牌，我死活不会让出来，我还要把光头牌商标绣在胸口呢。剩下的长裤、衬衣、背心和内裤里面，你挑选一个。”

童铁匠觉得李光头的要求也算合理，他同意挑选剩下的。他对背心和内裤不屑一顾，在长裤和衬衣之间他犹豫不决，心想衬衣是好，商标还能绣在胸口，可是衬衣外面还有一件外衣，只露出一个领子在外面，曝光度太低，他选中了长裤为他的“铁匠牌”。童铁匠指着世界地图问李光头：

“上面有圆点的地方，也都有铁匠牌？”

“当然。”李光头拍着胸脯说，“有我光头牌的地方，就有你的铁匠牌。”

童铁匠高兴地竖起了食指，他说：“为了我的铁匠牌，我再加十份，再加一千元人民币。”

李光头没想到在童铁匠这里一下子筹到了四千元人民币，他从童铁匠的铺子里出来时笑得合不拢嘴巴。童铁匠是我们刘镇个体户里的领头羊，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听说童铁匠出了四十份，再说李光头在福利厂的骄人业绩路人皆知，其他的个体户都在李光头徐徐展开的世界地图前报出了他们的份额。

李光头离开铁匠铺后，马上去了裁缝铺，李光头只花了十分钟就搞定了张裁缝，他把衬衣的品牌给了张裁缝，世界地图上的小圆点让张裁缝看花了眼睛，张裁缝拿着一根针指点着数起了欧洲那一块，光是一个小国家里的小圆点，张裁缝都数不过来。想到自己的“裁缝牌”衬衣名扬全世界，张裁缝激动地伸出了一根手指：

“我出十份。”

李光头阔绰地送给了张裁缝十份，张裁缝出十份的钱拿二十份，李光头说这送给他的十份是为了体现张裁缝的技术含量，张裁缝是即将开张的服装公司的技术总监，他要培训员工和严把质量关。

拥有了五千元人民币创业资金的李光头，再接再厉地又拿下了磨剪刀铺的小关剪刀和撑着油布雨伞拔牙的余拔牙。老关剪刀前些年大病一场，身体垮了以后磨不动剪刀了，常年在家静养。小关剪刀开始执掌磨剪刀铺，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磨剪刀铺的光杆司令。李光头把背心的品牌给了小关剪刀，小关剪刀很满意自己的“剪刀牌”背心，说这背心的两根挂带还真像是剪刀，小关剪刀出了十份一千元人民币。

离开了小关剪刀，李光头来到了余拔牙的领地。余拔牙仍然像从前那样，在街尾撑着一把很大的油布雨伞，雨伞下面一张桌子，左边仍然放着一排拔牙钳子，右边仍然放着几十颗拔下的坏牙，有顾客的时候自己坐在板凳上，没顾客的时候自己躺在藤条躺椅里，这把藤条躺椅修修补补了十多次，上面一块块新补上去的藤条让躺椅看起来像一张刘镇地图。眼看着革命从滚滚洪流变成了涓涓细流，如今涓涓细流也不知去向，余拔牙知道革命也老了也退休了，心想这辈子革命不会回来了，余拔牙觉得那十多颗拔错的好牙不再是革命宝贝了，以后会成为他拔牙生涯里的十多个污点了。于是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余拔牙像个贼一样偷偷溜出屋去，偷偷地将十多颗好牙扔进了下水道。

这时的余拔牙五十多岁了，听完李光头对远大前程的描绘后，余拔牙异常激动地从他刘镇地图似的躺椅里坐起来，接过李光头手里的世界地图，爱不释手地看了又看，无限感慨地说：

“我余拔牙活了大半辈子了，还没有出过我们县界，我余拔牙什么风景都没见过，见来见去的都是张开的嘴巴，我余拔牙就指望你李光头了，我余拔牙跟着你李光头当上了富翁以后，他妈的再也不拔牙了，他妈的再也不见那些张开的嘴巴了，我要见风景去，我要到世界各地去旅游，把这些小圆点全跑遍。”

“真是远大志向啊！”李光头竖起大拇指夸奖余拔牙。

余拔牙意犹未尽，看着桌子上的钳子不屑地说：“这些钳子全扔了。”

“别扔了，”李光头摆摆手说，“你去小圆点见风景时带上它们，万一手痒了，你就顺便拔几颗白人的牙，拔几颗黑人的牙，你拔了这么多中国人的牙，你当上富翁了，就去拔外国人的牙。”

“有道理。”余拔牙两眼闪闪发亮说，“我余拔牙拔了三十多年牙了，拔的都是我们县里人的牙，连上海人的牙都没有拔过，我要在这世界地图上每个小圆点里都拔掉一颗牙。”

“对。”李光头叫了起来，“别人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你是行万里路，拔万人牙。”

接下去是品牌问题了，余拔牙对只剩下内裤品牌十分不满意，他指着李光头的鼻子骂了起来：

“他妈的，你把长裤衬衣背心给别人了，把内裤给我，你眼睛里根本没有我余拔牙。”

“我对天发誓，”李光头慷慨激昂地说，“我李光头绝对把你放在眼睛里，我是沿着街走过来的，谁让你在街尾，你要是在街头，长裤衬衣背心还不是让你先挑选。”

余拔牙仍然不依不饶，他说：“我在这街尾蹲的年份比你年纪还长，你还是一个小王八蛋的时候，一天来几次，现在翅膀硬了，你就不来了。你为什么不先来找我？他妈的，你是不牙疼……”

“这话说得对，”李光头点头承认了，“这叫饮水不忘掘井人，牙疼思念余拔牙，我李光头要是牙疼了，肯定第一个找你余拔牙。”

余拔牙对内裤表达了不满以后，对“拔牙牌”也不满意，他说：“难听。”

“那就叫牙齿牌内裤？”李光头建议道。

“还是难听。”余拔牙说。

“齿牌内裤呢？李光头又问。

余拔牙想了想后同意了，他说："'齿牌'可以，我出十份一千元，你要是把背心品牌给我，我就出二十份。"

李光头旗开得胜，磨了一个上午的嘴皮子就磨出了七千元人民币。他凯旋而归的时候，我们刘镇的王冰棍尾随其后，这个在文革时期声称要做一根永不融化的革命冰棍的王冰棍，如今也是五十多岁了。李光头在铁匠铺展开世界地图时，王冰棍刚好走过，李光头的高谈阔论也进了王冰棍的耳朵，童铁匠出手就是四千元人民币，让王冰棍一阵心惊肉跳。王冰棍继续尾随着李光头，眼看着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加在一起又出了三千元人民币，王冰棍急成了热锅上的蚂蚁，心想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过了这个村就没那个店，李光头摇头晃脑地走出这条街道时，王冰棍从后面扯住了他的衣服，伸出五根手指说：

"我出五份。"

李光头没想到半路冒出一个王冰棍都能拿出五百元，自己大名鼎鼎的李厂长就是把全部的钱都凑起来，连分币都凑进去，也凑不出五百元。李光头看着王冰棍身上的破旧衣服，龇牙咧嘴了一番，骂了起来：

"他妈的，有钱的全是你们个体户，两袖清风的全是我们国家干部。"

王冰棍点头哈腰地说："你也是个体户了，你马上就要富得流油了。"

"不是流油，"李光头纠正道，"是富成一艘万吨油轮。"

"是啊，是啊。"王冰棍阿谀奉承道，"所以我王冰棍跟定你了。"

李光头看着王冰棍伸出的五根手指，为难地摇摇头说："不行啊，没有品牌给你了，最后一条内裤给了余拔牙……"

"我不要品牌，"王冰棍伸出的五根手指摇摆起来，"我只要你分红。"

"这不行，"李光头坚决地摇着头说，"我李光头做事向来是一碗水端平，童铁匠、张裁缝、关剪刀、余拔牙都有品牌，你王冰棍没有，说不过去。"

李光头说着昂首挺胸地走去了，有了七千元资金的李光头，对王冰棍的五百元没有兴趣。王冰棍可怜巴巴地跟在后面，五根手指仍然伸着，像是一只假手。王冰棍一路上哀求着李光头，指望日后李光头的万吨油轮里，有一些王冰棍油在蠕动。王冰棍诉说着自己的苦难故事，说自己卖冰棍只能挣一个夏季的钱，另外三个季节只能到处打零工糊口，如今年纪大了，零工的活也不好找了。说到后来王冰棍眼泪汪汪，五百元人民币是他一辈子的积蓄，他要投到李光头的宏伟蓝图里去，挣一个

幸福的晚年出来。

这时李光头突然想起了什么，他站住脚拍了一下自己的光脑袋，叫了起来："还有袜子呢。"

王冰棍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李光头看到他五根手指还伸开着，指指他的手说："缩回去，把你的手指缩回去，我决定收下你的五百元了。我把袜子的品牌给你，就叫冰棍牌袜子。"

王冰棍喜出望外，他缩回去的手在胸前擦了又擦，连声说着："谢谢，谢谢……"

"不要谢我，"李光头说，"要谢前人。"

"前人是谁？"王冰棍没有听明白李光头的话。

"前人都不知道？你真是老糊涂了。"李光头用卷起来的世界地图拍拍王冰棍的肩膀说，"前人就是那个发明袜子的人。你想想，要是那个前人没有发明袜子，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冰棍牌袜子，我就不会收下你王冰棍的钱，我的万吨油轮里就没有你王冰棍的油。"

"是啊，"王冰棍明白过来了，他双手抱拳对李光头说，"多谢前人。"

李光头筹集到七千五百元创业资金以后，马不停蹄地把我们刘镇所有的空房子都看了一遍。他选中的厂房是从前的仓库，这个仓库曾经关押过宋凡平，那个长头发中学生的父亲就是在这里把铁钉砸进了自己的脑袋。这个仓库已经空置多年，李光头把它租了下来，一口气买进了三十台缝纫机，一口气招进了三十个附近的农村姑娘，让张裁缝对她们进行技术培训。张裁缝说这个仓库太大了，可以放下两百台缝纫机。李光头伸出三根手指说：

"不出三个月，我从上海拉来的服装加工量就会堆积如山，两百台缝纫机二十四小时踩动，也来不及做出来。"

李光头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把这些全部安排好以后，他决定去上海了，他说现在是万事皆备只欠东风。李光头把买了缝纫机后余下的全部资金交给张裁缝，要求张裁缝按时交纳厂房的租金，按时给三十个农村姑娘发工资，最重要的是张裁缝要在一周内把三十个农村姑娘培训出来，他说不出一周，上海的第一批服装加工的布料就会运抵刘镇。他说自己短期内不会回来，他要像条疯狗那样在上海到处乱窜，要把全上海的服装加工全拉到刘镇来。他要张裁缝注意一下邮电局的电报，他拉到一笔业务，就会发一份电报回来。最后李光头抹了一下满嘴的唾沫，使劲握一下张裁缝的手，豪迈地说：

"这里就交给你了，我要去上海借东风啦。"

然后李光头坐在了苏妈的点心店里了，他不知道这时候陶青把他开除出民政系统了，他胸前的口袋里放着自己的全部积蓄四百多元，这是他去上海借东风时的食宿车马钱，他觉得这四百多元还没有花完的时候，整个刘镇已经是缝纫机的响声此起彼伏了。李光头第一次去上海为福利厂拉生意时，也是坐在苏妈的点心店里一边吃着一边等候着发车，上次他带着福利厂的全家福照片，这次他带上的是世界地图。李光头吃着包子的时候，也把世界地图向苏妈展示开来，地图上的小圆点让童铁匠他们激动得快要精神失常了，现在轮到苏妈激动了。

这些天苏妈已经听说李光头的远大志向了，听说童铁匠、张裁缝、关剪刀、余拔牙和王冰棍已经加入到李光头的志向里去了。苏妈仍然觉得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李光头吃着包子夸夸其谈的时候，苏妈比王冰棍还要焦急，她迫不及待地也要加入进去。李光头摇头晃脑，不同意苏妈加入进来，他说：

“没有品牌了，外衣是我的光头牌，长裤是铁匠牌，衬衣是裁缝牌，背心是剪刀牌，内裤是齿牌，好不容易想起来还有一双袜子，也成了冰棍牌了……”

苏妈说她不要品牌，李光头坚定地说没有品牌不行。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来去说了十多个回合，吃着包子的李光头突然看到了苏妈隆起的胸脯，他眼睛一亮叫了起来：

“我怎么忘记了你是个女的？还有胸罩呢。”

李光头看一眼吃了一半的肉包子说：“你的品牌就叫肉包子牌胸罩，你出十五份吧，加上送给张裁缝的技术十份，刚好凑成一百份。”

苏妈高兴得都顾不上“肉包子牌胸罩”听起来不文雅，她欣喜万分地说：“我前两天刚去庙里烧过香，多亏了我前两天烧过香，今天就遇上你李光头了……”

苏妈说完急着要回家去取存折，再去银行取钱出来。李光头说来不及了，他马上要上车了，他先把苏妈的十五份记在心里的账上。苏妈不放心，她担心李光头从上海拉来了大生意以后，就不认苏妈的十五份了。苏妈说：

“记在心里的账靠不住，记在纸上的账才靠得住。”

苏妈说着就走出门去了，她让李光头等着她取钱回来。李光头吼了两声才把苏妈叫回来，李光头说：

“我等你，车不等我。”

李光头一看时间差不多了，提起包卷起世界地图走出苏妈的点心店。苏妈一直跟随到候车室的大门口，看着李光头排队检票了，苏妈对

着他喊叫：

“李光头，你回来后不能赖账，我是看着你长大的。”

李光头这时想起了童年往事，想起了宋凡平就在外面的空地上被人活活打死，他和宋钢悲怆哭号，就是苏妈借出她的板车，也是苏妈让陶青拉着死去的宋凡平回家……李光头转过身来看着苏妈，动容地说：

“我想起了小时候的事情，我和宋钢在这里等妈妈从上海回来，没有人理睬我们，是你给我们包子吃，让我们回家去。”

李光头眼圈红了，他伸手擦着眼睛走到了检票口，回头对苏妈说：“我不会赖账的，你放心。”

十四

李光头鲲鹏展翅去了上海，童铁匠、张裁缝、关剪刀、余拔牙、王冰棍伸长了脖子翘首以盼，这五个人晚上躺到床上睡觉时，闭上眼睛全是世界地图上的小圆点，像天上的星星那样亮闪闪。王冰棍的脑子里除了密密麻麻的小圆点，还有一艘万吨油轮在乘风破浪。心潮澎湃的还有苏妈，想一想世界地图上的小圆点也是她入睡时的必修课，不过她心里还是有些不踏实，自己的十五份毕竟没有记在账上。李光头走后，苏妈提着刚出笼的肉包子，分别走访了童张关余王五位合伙人，把她加入十五份的前因后果细说了五遍，俗话说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软，童张关余王五个人吃掉了苏妈的二十只肉包子，五个脑袋都点头认可了。苏妈放心了，万一李光头赖账，这五个吃过包子抹过嘴巴的全是证人。

李光头走后，童铁匠的铺子成了这些合伙人聚会的场所，天刚黑张裁缝小关剪刀余拔牙王冰棍就会鱼贯而入，苏妈的点心店远在长途车站，她最晚来，来的时候已是月儿弯弯高高挂了。这六个人坐在一起笑声朗朗，说起李光头就是赞不绝口，把李光头在福利厂的业绩挂在嘴边说个不停，越说越夸大，夸大以后，他们和李光头合伙的事业就有了一个高高在上的起点。童铁匠说现在做生意是广东人的天下，不管是不是广东人，做生意都得说点广东话，童铁匠说：

“这个李光头回来时肯定是满嘴的广东腔，像个港商。”

然后听取张裁缝的工作汇报。张裁缝为了培训三十个农村姑娘，暂时关了自己的裁缝铺子，他说三十个农村姑娘都自己带着铺盖来，好在现在是阳春四月了，好在那个仓库面积大，她们都睡在地上，睡成三排，像是三十个女兵。张裁缝说三十个姑娘里有聪明的有笨的，聪明的三天就掌握了缝纫的技术，笨的怕是要花上十天半月。童铁匠说十天半月太慢了，这个李光头不出一周就会拉来大笔的生意，到时候做不出来怎么交代？

童张关余王苏就这么议论纷纷，眼看着一个星期过去，另一个星期也要过去了，去了上海的李光头一点音讯都没有，六个人的话慢慢少了起来，心里的小算盘也各自拨弄起来。王冰棍第一个沉不住气，他自言自语：

“这个李光头会不会逃跑了？”

“胡说。”张裁缝立刻反驳，“他走的时候把钱全交到我手里了，有什么可逃跑的？”

童铁匠点点头，支持张裁缝的话，他说：“生意上的事情，总会有快有慢，有多有少。”

“是啊，”余拔牙应声说，“我有时候一天拔十多颗牙，有时候几天拔

不了一颗牙。”

“磨剪刀也一样，”小关剪刀也说，“有时候忙死，有时候闲死。”

接下去又是两个星期过去了，李光头还是音信全无，六个合伙人仍然每天晚上在铁匠铺聚会，最晚来到的不是苏妈，是张裁缝了。张裁缝每天下午满怀希望地来到邮电局，打听有没有李光头从上海发来的电报，邮电局收发电报的人总是在下班前半个小时，看到张裁缝探头探脑地走进来，一脸讨好的笑容，收发电报的人摆一下手，还没说话，张裁缝的脸立刻阴沉下来了，知道没有李光头的电报。收发电报的人刚开口说没有电报时，张裁缝已经转身走出了邮电局。张裁缝垂头丧气地站在邮电局的门口，直到邮电局下班了，里面的人一个个走出来，大门上锁的时候，张裁缝还站在那里，对邮电局锁门的人说，如果晚上有他张裁缝的电报，就送到童铁匠那里。然后张裁缝茫然若失地走回家中，呆头呆脑地吃过晚饭，神情黯然地来到铁匠铺。

六个合伙人在铁匠铺里盼星星盼月亮，盼着李光头的电报从上海发过来，盼了一个月零五天了，这个李光头好比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没有一个星星，没有一丝月光，让六个合伙人黑灯瞎火的不知道怎么办。童张关余王苏这六个坐在铁匠铺里面面相觑，刚开始个个意气风发，如今六个人坐在那里沉默寡言，各想各的心事。小关剪刀忍不住埋怨起来：

“这个李光头去了上海，怎么像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啊！”

上次王冰棍怀疑李光头是不是逃跑了，引来一片反对声；这次小关剪刀的埋怨，引来了一片共鸣声。余拔牙首先应和小关剪刀，余拔牙说：

“是啊，拔掉一颗牙，不管是好牙坏牙，都会出血；这个李光头去了上海，不管有无生意，总该有个音讯吧。”

“我早就说过了，”王冰棍说，“李光头会不会逃跑了？”

“逃跑是不会的，”张裁缝摇摇头说，接着叹息一声，“可他这么音信全无，也实在是说不过去。”

苏妈想到另外一个地方去了，她突然紧张起来，她说：“李光头会不会是出事了？”

“出什么事？”小关剪刀问。

苏妈挨个看看五个合伙人，犹豫不决地说：“不知道该不该说？”

“说呀！”余拔牙急了，“有什么不该说的？”

苏妈结巴地说："上海是大地方，汽车多，李光头会不会被汽车撞了？躺进医院出不来了？"

其余五个合伙人听了这话默不作声，心里都朝着苏妈说的方向担心起来，觉得李光头遇上车祸的可能也不是没有。五个合伙人都在心里祈求老天爷保佑李光头了，保佑李光头千万别让汽车给撞了；就是撞了，也是轻轻擦一下，擦破点皮流点血就够啦；千万别把李光头撞狠了，尤其不能把李光头撞成个瘸傻瞎聋的综合残疾人。

过了一会张裁缝开口说话了，他告诉大家，这个月的租金付了，三十个农村姑娘的工资付了，再加上李光头买进的三十台缝纫机的钱，现在剩下的也就是四千多元了。张裁缝说完后忧心忡忡地补充了一句：

"这可是我们自己的血汗钱啊。"

张裁缝的话让大家心里一阵哆嗦，苏妈也哆嗦了一下，过后一想自己的钱还没有进去，才放下心来。大家都去看童铁匠，童铁匠是个体工作者协会的主席，又是出钱最多的，大家都指望着他拿个主意出来。童铁匠整个晚上都没有说话，大家都看着自己了，不说话不行了。童铁匠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

"再等几天吧。"

李光头的电报终于来了，是第二天傍晚的时候到我们刘镇的。李光头没有把电报发给张裁缝，他发给了苏妈。电报里只有两句话，他说苏妈的肉包子牌胸罩听起来不雅致，要改成点心牌胸罩。

苏妈拿着李光头的电报一路小跑来到了铁匠铺，沉寂多时的铁匠铺立刻激动起来了，童张关余王五位拿着电报看了又看，五颗悬着的心全放下了，五个脸蛋全通红起来了。这五个合伙人再加上苏妈重新意气风发了，他们笑声朗朗议论纷纷，都说李光头去了这么久才拍回来一个电报，肯定是生意谈成了一大堆。他们把李光头夸奖了一通，又臭骂了一通，说这个李光头真是十足的王八蛋，这王八蛋是故意吓唬他们，吓得他们心惊肉跳了不知道多少个日日夜夜。

接下去王冰棍从电报里发现了问题，王冰棍通红的脸立刻白了，他抖动着手里的电报说：

"这电报上没有说生意啊？"

"对啊，"小关剪刀的脸色也跟着王冰棍白了起来，"没有说生意啊？"

另外四位赶紧拿过去电报再仔细读了一遍，读完后互相看来看去，张裁缝第一个出来为李光头说话，他说：

“他只要还想着给苏妈的品牌改名字，应该是谈成几笔生意了。”

“张裁缝说得对，”童铁匠指指几个合伙人坐着的那条长凳，“我了解李光头，他还是个小王八蛋的时候，就天天到我这里来和这条长凳搞搞男女关系。这个王八蛋与众不同，他做什么事都想一口吃成个大胖子……”

“童铁匠说得对，”余拔牙打断了童铁匠的话，“这王八蛋的胃口比谁都大，想当初他来借我的躺椅，借完了躺椅还要借我的油布雨伞，差一点把我的桌子都借走，让我堂堂拔牙铺做了一天的赤膊麻雀……”

“余拔牙说得对，”小关剪刀也想起了往事，“这王八蛋从小就会做生意，用林红的屁股骗了我一碗三鲜面，他吃得那个香喷喷啊，我馋得那个口水哗哗地流……”

“你们说得都对，”王冰棍的立场也变过来了，“这王八蛋心比天高，别人富得流油就满足了，他非要富成一艘万吨油轮……”

眼看这五位合伙人信心百倍，苏妈又担心起自己的十五份来了，她说：“这李光头拉了大堆的生意回来，要是不认我的十五份了怎么办？你们可要替我作证啊！”

“你不用担心，”童铁匠指指张裁缝手里拿着的电报，“这电报就是证据，比我们五个人出来作证强多了。”

苏妈一听这话，赶紧从张裁缝手里抢劫似的拿过来电报，宝贝似的捧在胸前，欣喜地说：

“多亏了我去庙里烧过香，这李光头才发电报给我，有了这电报，他就不能赖掉我的十五份了，烧香真是灵验啊！”

李光头发了一份莫名其妙的电报回来，这电报好比是东方红太阳升，把童张关余王苏从黑暗中解放出来了。童张关余王苏六个合伙人也就是喜气洋洋了半个月，接下去李光头再次音信全无，六个合伙人白天盼，晚上盼，时时盼，分分盼，最后是秒秒盼了，也盼不来李光头的一根头发丝。李光头在上海石沉大海了，从此以后他的电报再也没有来到我们刘镇。

童张关余王苏纷纷耷拉起了脑袋，重新开始了心惊肉跳的日日夜夜。两个月过去了，张裁缝付了第二次仓库的租金，给三十个农村姑娘发了第二次工资，然后声音抖动地说：

“我们的血汗钱剩下不到两千元了。”

大家又是一阵哆嗦，苏妈仍然跟着哆嗦了两下，想到自己的钱仍然没有进去，苏妈再次放下心来。这时的李光头在六个合伙人那里遭遇信

誉危机了，余拔牙首先表达了自己的不满，余拔牙说：

“这王八蛋哪像是在跟我们做生意？这王八蛋像是在跟我们捉迷藏。”

“是啊，”张裁缝这次也应和着说话了，“一根缝衣服的针掉在地上，也会有响声，这个李光头没有一点音讯，实在不应该。”

“别说是一根针了，”小关剪刀十分生气，“就是放个屁，也会有声响。”

王冰棍接过去说：“这王八蛋连个屁都不如。”

童铁匠铁青着脸，仍然是一声不吭。其他人的眼睛全责怪地看着童铁匠，童铁匠知道他们的意思，他们仿佛在说：若不是他童铁匠第一个出了四十份四千元人民币，他们的钱就不会跟进。童铁匠心想：说起来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可他妈的这榜样真不是人做的事情。六个合伙人沉默了一会，张裁缝继续声音抖动地说：

“再过一个月，剩下的钱就不够交租金发工资了。”

张裁缝的声音阴森森的，说完以后眼睛也阴森森地盯着童铁匠了。童铁匠觉得另外的几个人也在阴森森地看着自己的眼睛，只有余拔牙看着他的嘴巴，似乎是在打他嘴里好牙的主意。童铁匠深深吸了一口气说：

“这样吧，先让三十个农村姑娘回家，需要的时候再让她们回来。”

其他几个合伙人没有说话，继续阴森森地看着童铁匠。童铁匠知道他们心里想着仓库的租金，知道他们谁也不愿意将剩下的钱再扔进去了。童铁匠摇了摇头，又点了点头说：

“这样吧，先把仓库退了，万一李光头真的拉来了生意，再租回来也不迟。”

几个合伙人开始点头了。张裁缝提出一个问题：“三十台缝纫机怎么办？”

童铁匠想了想后说：“按大家出钱的比例，把缝纫机分了，各自搬回家里。”

张裁缝出面让三十个农村姑娘回家，又出面把仓库退了，再出面把三十台缝纫机按出钱比例分了，苏妈没有出钱，苏妈自然没有分到缝纫机。所有的后事全料理完了，这六个合伙人仍然每天晚上在铁匠铺聚会，只是这六个聚在一起时不像是活生生的人了，他们像六个鬼一样冷冷清清地坐在一起，铁匠铺到了晚上也像墓穴一样悄无声息。

又是一个月过去了，李光头还是没有丝毫音讯。苏妈第一个不去铁匠铺了，接下去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也不去了，只有出钱最少的王冰棍锲而不舍，继续每天晚上到铁匠铺报到，坐在愁眉不展的童铁匠对面，一会叹气，一会抹眼泪，然后可怜巴巴地问童铁匠：

“我们的血汗钱就这么赔了？”

“没办法，”童铁匠双眼空洞地说，“该割肉的时候，也只好割肉了。”

十五

就在六个合伙人绝望的时候，李光头风尘仆仆地回来了。这时的李光头已经离开刘镇三个月零十一天了，他傍晚的时候走出了我们刘镇的长途汽车站，还是穿着那身衣服，还是一手提着个包，一手拿着那张卷起来的世界地图，他走到了苏妈点心店里，在一张桌子前坐下来，苏妈竟然没有把他认出来。这个李光头走的时候是一个亮闪闪的光头，回来时却是一头长发，而且满脸的胡子。李光头拍一下桌子，大叫一声：

“苏妈，我回来啦！”

苏妈吓了一跳，指着李光头的长发惊叫起来：“你，你，你怎么是这副模样？”

“忙死啦，”李光头晃着脑袋说，“我在上海忙死啦，理发的时间都没有。”

苏妈双手在胸前捏着，看看站在一旁也在吃惊的女儿苏妹，小心翼翼地问李光头：

“生意谈成了？”

“饿死啦，”李光头冲着苏妈说，“我饿死啦，赶快给我弄五个肉包子。”

苏妈赶紧让苏妹给李光头端上去肉包子。李光头抓住一个就往嘴里塞，声音嗡嗡地对苏妈说：

“你马上去通知童铁匠他们，到仓库开会，我吃完包子就来。”

李光头的神气让苏妈觉得他已经拉到了大笔的生意，苏妈连连点头，转身出门急匆匆地走去了。苏妈走出二十来米，才想起来那个仓库已经退掉了，又急匆匆地走回来，站在门口不安地说：

“是不是去童铁匠那里开会？”

李光头嘴里塞满了包子，说不出话来了，只好连着点了几下头。苏妈如获圣旨般地跑向了我们刘镇的城西巷，她走到张裁缝门前时就大叫起来：

“李光头回来啦……”

苏妈连着叫了四声，把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都叫了过来，童铁匠听到了叫声也冲出门来。童张关余这四个人就站在铁匠铺门口，听着苏妈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着李光头如何神气活现地走进点心店，如何拍

着桌子大声说话。听完了苏妈断断续续的介绍，童铁匠沉吟了片刻，面露笑容地说：

“成了，这事成了。”

“你们想想，”童铁匠继续说，“这事要是不成，李光头还会这么嚣张吗？还会通知我们开会吗？早就灰溜溜地躲起来啦。”

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三位使劲地点起了头，高兴地骂了起来：“这王八蛋，这王八蛋，这王八蛋……”

童铁匠笑着问苏妈：“这王八蛋是不是满嘴的广东腔，像个港商？”

苏妈仔细想了想，摇摇头说：“还是满嘴的刘镇腔。”

童铁匠有些不信，他说：“总会有几句上海话吧？”

“上海话也没有。”苏妈说。

“这王八蛋倒是不忘本。”童铁匠夸奖了李光头一句。

苏妈点着头说：“他头发很长，像个唱歌的。”

“我明白了，”童铁匠自作聪明地说，“这王八蛋真是心比天高，连港商都不放在眼里，他学起外商来了。你们想想，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外国人，都是长头发大胡子。”

“对呀，”苏妈叫了起来，“他满脸的胡子。”

苏妈这时候是个积极分子，她抹了抹额上的汗水，说还要去通知一声王冰棍。小关剪刀说刚才还见到王冰棍手里提着酱油瓶走出城西巷，苏妈立刻急匆匆地跑出了城西巷，跑向了我们刘镇的酱油店。

童铁匠、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在铁匠铺里坐了下来，四个人兴奋得红光满面，像是四个精神病患者一样张嘴呵呵地笑，在铁匠铺里胡乱走着胡乱撞着。童铁匠第一个冷静下来，他摆摆手让张关余三个在长凳上坐下来，他说李光头不知道他们把仓库退了，把三十台缝纫机分了，让三十个农村姑娘回家了；他说李光头知道后可能会暴跳如雷，可能会骂出一堆难听的话来。童铁匠对张关余三个人说：

“这个李光头骂起人来，那张嘴像机关枪一样突突响。你们千万不要生气，千万要冷静，就让他骂上一阵子，等他消气了，再讲讲我们的难处。”

“童铁匠说得对，”张裁缝扭头对小关剪刀和余拔牙说，“你们一定要冷静。”

“放心吧，”小关剪刀说，“别说是骂我了，就是骂我爸爸老关剪刀，骂他一个狗血喷头，我小关剪刀也不会生气。”

“是啊，”余拔牙说，“这李光头只要拉来了大笔生意，就是把我祖宗十八代骂上十八遍，我余拔牙仍然笑脸相迎。”

童铁匠放心了，他环顾自己的铁匠铺，说铺子里一把像样的椅子都没有，这个李光头凯旋而归了，总得弄把好椅子让他坐坐。童铁匠话音刚落，余拔牙立刻起身出门，把他的藤条躺椅搬来了。张裁缝和小关剪刀看着这把修补得像刘镇地图似的躺椅直摇脑袋，说这把躺椅太寒酸了。童铁匠也摇了摇脑袋，也说这躺椅寒酸。余拔牙有些不高兴，指着自己的宝贝躺椅说：

“看起来是寒酸，躺上去就舒服啦。”

这时苏妈和王冰棍急匆匆地走进来了，苏妈进门就说，看见李光头摇摇晃晃走过来了。童铁匠赶紧躺到余拔牙的藤条躺椅里检验一下，童铁匠试躺之后同意余拔牙的话了，他说：

“还算舒服。”

长头发大胡子一副外商模样的李光头走进铁匠铺时，看见他的六个合伙人满脸幸福的笑容，恭恭敬敬地站在那里，李光头哈哈大笑地说：

“久违啦！”

童铁匠看着风尘仆仆的李光头，恭敬地要李光头坐到躺椅里去，童铁匠说：“你终于回来啦，你辛苦啦。”

其他五个合伙人也跟着说：“你辛苦啦。”

“不辛苦，”李光头摆着手说，“做生意不能说辛苦。”

童铁匠他们连连点头，嘿嘿笑个不停。李光头没有坐到躺椅里，他一屁股坐在那条长凳上，把提包和世界地图也放在了长凳上。童铁匠他们执意要请他坐进余拔牙的躺椅里，李光头摇摇头摆摆手，还对童铁匠眨了眨眼睛，他说：

“我就坐这长凳，说起来这长凳还是我的老相好。”

童铁匠哈哈大笑起来，他对张关余王苏说：“我说过的，李光头不会忘本。”

李光头看到六个合伙人全站在那里，就招呼他们也坐下来。六个合伙人摇晃着六个脑袋，说他们不想坐下，说他们站着很好。李光头点点头，同意他们就这么站着。李光头架起二郎腿，身体靠在墙壁上，把自己侍候舒服了，脸上露出了听取工作汇报的表情，他说：

“我走了三个多月，你们这边进展如何？”

童张关余王苏哑口无言地互相看来看去，然后张关余王苏五个全看着童铁匠一个了。童铁匠迟疑了一会，上刀山似的向前走了一步，咳嗽了几下，清理了嗓子，才缓缓地说起话来。童铁匠把李光头走后发生的事一五一十地说了一遍，最后说：

“我们也是迫不得已，请你千万要理解。”

李光头听完童铁匠的话，低下了脑袋。六个合伙人忐忑不安地看着李光头，心想这王八蛋的脑袋只要抬起来，肯定是一阵王八蛋骂声。李光头的脑袋抬起来后，出乎他们意料，李光头宽宏大量地说：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六个合伙人长长地出了六口气，六颗悬着的心放下了，六张紧张的脸放松后笑了起来。童铁匠向李光头保证：

“只要一天，仓库就能租回来，三十台缝纫机就能搬进去；再给两天，三十个农村姑娘就能叫回来。”

李光头点点头，然后说：“不急。”

不急是什么意思？六个合伙人瞠目结舌地看着李光头。李光头架着二郎腿坐在长凳上，还是一副舒服的模样。到了关键的时候，张关余王苏五个人的十个眼珠子立刻习惯性地看着童铁匠一个了，指望童铁匠出来说话。童铁匠又是上前一步，小心翼翼地问：

“你走了三个多月，上海那边进展如何？”

“上海，大地方，”李光头一听上海两字立刻亢奋起来，“挣钱的机会多如猪毛，口水都能换黄金……”

张裁缝谨慎地纠正李光头的话：“是不是多如牛毛？”

“比牛毛还是少一些，”李光头实事求是地说，“和猪毛相差无几。”

六个合伙人看到李光头突然神采飞扬了，互相发出了欣慰的微笑。李光头继续慷慨激昂地说着：

“上海，大地方，走几步路就是一家银行，里面存钱取钱的人排着长队，点钞机哗哗地响；百货公司就有好几层，上上下下跟爬山似的，里面的人多得像是在看电影；大街上就不用说了，从早到晚都是挤来挤去的，挤得人类不像人类了，挤得像他妈的蚂蚁搬家……”

李光头滔滔不绝地说着上海大地方，唾沫喷在我们刘镇小地方，喷到了童铁匠的脸上。童铁匠伸手擦着脸，看看另外五个合伙人都在呵呵

地傻笑，都不知道李光头已经离题千里了。童铁匠只好打断李光头的话，再次小心翼翼地问：

“你和上海的服装公司谈的生意……”

“谈啦，”李光头没等童铁匠把话说完，就得意洋洋地数着手指说起来，“谈了不下二十家服装公司，里面有三家还是外商……”

小关剪刀惊叫起来：“所以你像马克思恩格斯了。”

“什么马克思恩格斯？”李光头不明白小关剪刀的话。

张裁缝出来解释：“你长头发大胡子，我们估计你和外商谈过生意了，你就学起外商的模样来了。”

“什么外商的模样？”李光头还是不明白。

童铁匠眼见着又要离题千里了，立刻接过去说：“我们说的还是生意，你谈得怎么样了？”

“谈得好啊，”李光头说，“岂止是生意，就是品牌我也和他们沟通交流过了……”

苏妈叫了起来：“所以你给我发了电报，把肉包子牌改成了点心牌？”

李光头仔细想了想，眼睛闪亮地叫了起来：“对，对，对……”

苏妈得意地看看另外五个合伙人，张关余王四个对着苏妈连连点头。童铁匠心想他妈的又要扯远了，童铁匠赶紧对李光头说：

“你谈了二十家服装公司，谈成了几家？”

这时李光头长长地“唉”了一声，这声叹息跌进了六个合伙人的耳朵，好比是六盆冷水泼在了六个热脑袋上，刚刚兴奋起来的六个脸色通通阴沉了下去。李光头挨个看了他们一眼，伸出五根手指说：

“五年前，我去上海为福利厂拉生意，只要把福利厂残疾人的全家福照片拿出来，再加上我的真诚热情，就会打动一个个公司的一个个业务员，为福利厂拉来了一笔笔的生意；五年后，我拿着世界地图为我们自己去上海拉生意，比五年前更真诚、更热情，也更成熟，可是……”

李光头五根伸开的手指卷了起来，变成了数钞票的动作，“现在时代不同啦，社会变啦，要靠塞钞票行贿才能拉来生意，我万万没有想到，不正之风刮得这么快这么猛……”

李光头的五根手指不数钞票了，又伸直了晃动起来，“才五年时间，

就刮遍了祖国大地……”

六个合伙人听得眼睛发直。童铁匠忐忑不安地问：“你塞钞票行贿了没有？”

“没有，”李光头摇摇脑袋说，“当我终于发现行贿这个硬道理时，我口袋里的钱只够买一张回来的汽车票了。”

“这么说，”童铁匠声音颤抖地说，“你一笔生意都没谈成？”

李光头斩钉截铁地说：“没谈成。”

李光头的话仿佛是一个晴天霹雳，打得六个合伙人晕头转向、哑口无言地互相看来看去。张裁缝第一个反应过来，他看着童铁匠浑身哆嗦地说：

“我们的血汗钱就这么赔啦？”

童铁匠这时候也六神无主了，他看着张裁缝不知道是点头还是摇头。王冰棍呜呜地哭了，呜呜地说：

“这可是我的救命钱啊！”

苏妈也跟着“呜呜”了两声，随即她想起来自己的钱还没有进去，马上不“呜呜”了。小关剪刀和余拔牙吓出了满头的冷汗，两个人惊慌地看着李光头，结结巴巴地说：

“你，你，你怎么就赔啦？”

“不能说赔了，”李光头看着六张丧魂落魄的脸，坚定地说，“失败乃成功之母。只要你们再给我凑起一百份的钱，我马上再去上海，我一个个去塞钞票，一个个去行贿，保证给你们拉来一笔笔大生意。”

王冰棍还在“呜呜”地哭，他抹着眼泪对童铁匠说：“我是没钱了。”

童铁匠看了看满脸惊慌的余拔牙和小关剪刀，又看了看浑身哆嗦的张裁缝，摇了摇头，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

“我们哪里还有钱啊！”

“你们没钱了？”李光头满脸的失望，他挥了挥手说，“那我也没办法了，只好赔了，我自己的四百多元也赔进去了。”

李光头说完看着六个惊慌失措的合伙人，忍不住笑了两声。王冰棍指着李光头对童铁匠说：

“他怎么还在笑呢？”

“胜败是兵家常事，大丈夫赢得起也输得起。”李光头伸手指点着六个合伙人，“你们六个垂头丧气的，这点风雨都经受不起，像六个俘虏……”

“他妈的，”童铁匠怒火冲天了，“你才像个俘虏！”

童铁匠挥起了打铁的右手，打铁一样地打在了李光头的脸上，一巴掌将李光头从长凳扇到了地上。童铁匠吼叫着：

“老子出了四千元啊！”

李光头捂着脸从地上跳起来，生气地说：“干什么？干什么？”

随即又在长凳上坐下来，又架起了二郎腿，刚刚摆出一副要和童铁匠明辨是非的架势，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三张嘴吼叫着三声“一千元”，对着李光头就是一阵猛踢，踢得李光头嗷嗷叫着跳到了长凳上，蹲在了长凳上，嘴里还在喊叫着“干什么”。张关余的脚也互相踢到一起，他们自己也疼得嗷嗷叫了。王冰棍最为悲壮，他像是堵枪眼那样扑了上去，哀号着他的“五百元”，抱住李光头的肩膀大口吃肉般地咬了起来，仿佛要从李光头身上咬下价值五百元人民币的皮肉来。李光头杀猪般号叫着跳下长凳，使劲甩了几下才甩掉王冰棍的尖牙利嘴。李光头一看大事不妙了，拿起他的提包和世界地图蹿出了铁匠铺，站到了门外后，李光头觉得自己虎口脱身了，他气愤地指着屋里的人喊叫：

“干什么？干什么？买卖不成仁义在，可以坐下来好好讲讲道理嘛。”

李光头本来还想和他们继续讲道理，看到童铁匠举着铁锤冲出来，赶紧说：“今天不讲啦！”

李光头好汉不吃眼前亏，拔腿就跑，跑得比狗比兔子还要快。童铁匠举着铁锤一直追赶到了巷口才站住，对着仓皇而逃的李光头吼叫道：

“他妈的你听着，老子以后见你一次，就揍你一次，老子要世世代代揍你下去！”

童铁匠说完了他的豪言壮语，转身往回走的时候想到自己的四千元付诸东流，立刻像霜打的秧苗一样蔫了。他耷拉着脑袋走回铁匠铺，张关余王四个想到自己的钱都打了水漂，四个都眼泪汪汪了，看着童铁匠倒提着铁锤走进来，王冰棍第一个哭出了声音，张裁缝呜咽地说：

“我们的血汗钱就这么赔光啦？”

此话一出，小关剪刀和余拔牙也哭出了声音。童铁匠把铁锤往火炉旁一扔，在余拔牙的藤条躺椅里坐下来，举起拳头捶打起了自己的脑袋，童铁匠把自己的脑袋当成李光头的脑袋了，使劲捶打着，都捶打出

了“咚咚”的鼓声。

“我这狗娘养的王八蛋！”童铁匠痛骂自己，“我怎么会相信李光头这狗娘养的王八蛋！”

小关剪刀和余拔牙也忍不住捶打起了自己的脑袋，也忍不住痛骂起了自己：“我们这几个狗娘养的……”

苏妈是唯一没有赔钱的，看着这几个前合伙人都在狠揍自己痛骂自己，苏妈的眼泪也掉出来了，她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喃喃地说：

“我多亏了去庙里烧过香啊……”

童铁匠把自己揍得头晕眼花以后，咬牙切齿地发誓了：“李光头这王八蛋，老子不把他揍成个瘸子傻子瞎子聋子，老子誓不为人。”

哭得伤心欲绝的王冰棍听到童铁匠的誓言，也擦干眼泪，一脸风萧萧兮易水寒的表情，仿佛要荆轲刺秦王了，他挥着拳头发誓：

“老子一定把他揍成个残疾人……”

小关剪刀和余拔牙也狠狠地发誓了，小关剪刀发誓要剪掉李光头的屌，剪掉李光头鼻子耳朵，剪掉李光头的手指脚趾；余拔牙发誓要拔光李光头嘴里的牙齿，拔掉李光头身体里的骨头。就是这样他们仍然不能解气，他们又剪又拔地继续发誓，发誓要把李光头剪拔成一个残疾大全。

张裁缝是一个斯文人，也像一个义勇军战士那样说话了，他说自己恨啊，恨不得割下李光头的脑袋。张裁缝为了证明自己的话不是儿戏，他说自己的床底下藏着一把日本军刀，虽然生锈了，只要到小关剪刀那里磨上两个小时，就亮闪闪地锋利了，就可以割下李光头的脑袋了。

苏妈听着这五个前合伙人狠话毒话呼呼地说出来，吓得脸色白了。听到张裁缝说要割下李光头的脑袋，她信以为真，看着张裁缝文弱书生一样的手臂，忍不住担心地说：

“李光头的脖子像大腿那么粗，你割得下来吗？”

张裁缝先是一愣，随后想了想觉得自己确实没有把握，他就改口说：“不一定要割下他的脑袋。”

“不割下他的脑袋，”小关剪刀喊叫起来，“也要割下他的两个蛋子。”

这时候张裁缝摇头不同意了，他说：“这种下流事我做不出来。”

十六

童张关余王说到做到，他们此后在大街上见到李光头一次，就出手揍他一次。写文章的是文如其人，揍人的是揍如其人，这五个人用五种风格揍李光头。童铁匠撞见李光头立刻扬起打铁的右手，一巴掌扇下去，扇得李光头趺趺撞撞的时候，童铁匠已经目不斜视地扬长而去，他从来不揍李光头第二下，童铁匠是一锤定音的风格。张裁缝见到李光头就会恨铁不成钢地喊叫起来“你你你”，揍出去的是拳头，挨到李光头脸上时变成了一根手指，像缝纫机的针头一样密密麻麻地戳一阵李光头的脸就结束了，张裁缝是一指禅的风格。

余拔牙是职业风格，每次都用拔牙的右手对准李光头嘴里的牙齿揍上一拳，揍得李光头的嘴唇鲜血淋漓，揍得余拔牙的手指上都有牙齿印了，自己拔牙的右手烫伤似的举到眼前甩动起来，自己疼得“哎哟”直叫了，以为李光头被他揍得满地找牙了，可是下次见到李光头时，李光头的嘴里仍然是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余拔牙惊奇地让李光头张大嘴巴，伸手往李光头的嘴里数上一遍，竟然一颗牙齿也不少。所以余拔牙每次揍李光头嘴巴的时候，总要赞叹一声：

“好牙齿！”

小关剪刀是下三路的风格，他相中了李光头的裤裆，而且声东击西，先是对准李光头的两条腿一阵猛踢，踢得李光头弯下了腰劈开了腿，把裤裆暴露出来时，小关剪刀使劲一脚踢在李光头的两个蛋子上，李光头疼得天昏地暗，双手捂住下身在地上来回翻滚。此后李光头再遇上小关剪刀时，马上双腿夹紧，双手一前一后捂住裤裆处，任凭小关剪刀如何胡踢乱踹，李光头也要誓死捍卫他的两个蛋子。小关剪刀往李光头的小腿缝踢了一脚又一脚，又往大腿缝踹了一脚又一脚，把自己弄得满头大汗了，也弄不开李光头夹紧的双腿，小关剪刀急了，一边踢着踹着，一边喊叫：

“劈开来，劈开来……”

李光头连连摇头，腾出左手指指自己裤裆里的宝贝说：“它已经结扎啦，你就可怜可怜苦命的它，给它一条生路吧。”

王冰棍的风格是钝刀子割肉，每次见到李光头都像刚死了爹妈一样地哭出声来，揪住李光头的衣领一拳又一拳，揍得李光头双手抱住脑袋蹲在地上，王冰棍左手按在李光头肩膀上，支撑着自己的身体，右手一拳又一拳。王冰棍每次都要揍上一个小时，中间有二十分钟用来喘气休息。喘气休息的时候，王冰棍就会抹着眼泪对围观的群众说：

“五百元啊！”

五个债主从春暖花开一路揍到夏日炎炎，把李光头揍成一个从战场

上回来的伤兵，每次出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时，李光头不是鼻青脸肿，就是吊着胳膊瘸着腿。这时的李光头破衣烂衫，头发比马克思长，胡子比恩格斯多，昔日威风凛凛的光头不知去向，露出了一副要饭的乞丐模样。李光头长发披肩以后，我们刘镇的两大文豪给他取了两个洋歌星的绰号，刘作家叫他“李披头士”，赵诗人叫他“李迈克尔·杰克逊”。刘镇的群众听不懂，他们知道世界上有个唱歌的叫邓丽君，不知道还有唱歌的叫披头士和迈克尔·杰克逊，他们向刘作家和赵诗人打听，披头士和迈克尔·杰克逊何许人也？刘作家和赵诗人故作高深地转身离去，心想这些粗人连长头发的披头士和长头发的迈克尔·杰克逊都不知道。刘作家和赵诗人对刘镇群众的无知深感不满，转身离去是出污泥而不染。群众只好去向李光头打听，李光头虽然也不知道他们是谁，仍然热心地回答群众的提问，他晃着脑袋说：

“都是外国人。”

五个债主的五种揍人风格里，李光头最害怕的是小关剪刀的下三路；童铁匠的巴掌虽然稳准狠，可那是一锤子买卖；余拔牙领教了李光头牙齿的坚固以后，揍上去的拳头也就越来越轻了。李光头最能适应的是张裁缝斯文的一指禅，其次适应的是王冰棍，王冰棍虽然揍起来没完没了，可是王冰棍力气有限，李光头皮粗肉厚不害怕。没想到春去夏至，最厉害的是王冰棍了。这时的王冰棍背起了他的冰棍箱，右手捏着木块，一路叫卖地拍打着冰棍箱，见到李光头就用右手里的木块揍他了。王冰棍的传统武器让李光头苦不堪言，那木块硬邦邦地揍在李光头长发披肩的脑袋上，揍得李光头昏头昏脑。当李光头抱住脑袋蹲下后，王冰棍干脆坐在了冰棍箱上，一边叹息着他失去的五百元，一边用木块拍打着李光头的脑袋，一边还在叫卖他的冰棍。李光头为了保护自己的脑袋，只好牺牲自己的双手了。李光头的双手又红又肿，被王冰棍揍成了一对红烧猪蹄，他仍然紧紧保护着自己的脑袋，心想脑袋最重要，以后还要靠它做生意呢。

苏妈在街上见到王冰棍一次次用木块揍李光头，实在看不下去了，上去拉住王冰棍的手，对他说：

“你这样会有报应的。”

王冰棍收住了手，可怜巴巴地对苏妈说：“五百元啊！”

苏妈说：“不管多少钱，你也揍不回来了。”

王冰棍背起冰棍箱哀伤地离去后，苏妈看着双手抱住脑袋蹲在地上的李光头，忍不住埋怨起了李光头：

“你明明知道他们要揍你，你还整天在大街上晃荡，你不能躲在屋里不出来吗？”

李光头抬头看看王冰棍走远了，双手从脑袋上滑下来，站起身对苏

妈说：

“躲在屋里还不闷死了。”

李光头说完甩了甩一头长发，若无其事地走去了。苏妈又是摇头又是叹气，对着走去的李光头说：

“我多亏了去庙里烧过香，才没有赔钱，要不我也要揍你几下。”

苏妈看着李光头走去的背影，再次感叹起来：“烧香真是灵验啊！”

我们刘镇的赵诗人目睹了李光头一次次挨揍，李光头一次次都没有还手。刚开始赵诗人心里没底，眼看着五个债主把李光头从春天揍到了夏天，把李光头揍得越来越窝囊，就是那个没有力气的王冰棍，也能揪住李光头收放自如地揍上一个小时，赵诗人的胆量就上来了，心想这王八蛋扬言要揍出他赵诗人的劳动人民本色，让他在刘镇威风扫地。此仇不报，何以为人？赵诗人决定当着刘镇的群众，找回他失去的面子。

这一天王冰棍揍完了李光头，背着冰棍箱前脚刚走，赵诗人后脚就到了。赵诗人伸脚踢踢仍然抱住脑袋蹲在地上的李光头，看着街上来往的群众，大声说：

“没想到你也有今天啊！李光头成了李迈克尔·杰克逊，被人揍得都不敢还手。”

李光头抬头看了赵诗人一眼，一副懒得答理他的神态。赵诗人以为李光头害怕了，再次踢了踢李光头，趾高气扬地说：

“你不是要揍出我劳动人民的本色吗？怎么没见你动手？”

李光头缓缓地站了起来。赵诗人变本加厉地推了李光头一把，赵诗人看看街上的群众，得意地说：

“你动手啊！”

赵诗人的脑袋刚从街上群众那里得意洋洋地转回来，就中了李光头的一套连环拳。李光头肿胀的左手揪住赵诗人胸前的衣服，肿胀的右手捏成拳头对准赵诗人的脸一顿猛揍。赵诗人还没有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已经被李光头揍得满脸是血了，鼻血流到了嘴唇上，嘴唇的血流到了脖子上。赵诗人疼得嗷嗷直叫，才知道李光头雄风犹存。赵诗人双腿一软跪在了地上，李光头仍不松手，继续他的暴揍。李光头一边揍着赵诗人，一边朗朗上口地说着：

“他们揍老子，老子不还手，是老子弄赔了他们的钱；老子没有弄赔了你小子的钱，老子就要揍死你小子。”

赵诗人被李光头揍得晕头转向，倒是听清楚了李光头朗诵诗歌似的

铿锵有力的话，赵诗人才知道李光头为什么不还手，也知道自己要完蛋啦，赵诗人立刻“嗨哟嗨哟”地叫出了劳动号子。赵诗人都发出了劳动人民的声音，李光头还是一拳拳地揍他，赵诗人只好一边“嗨哟”，一边对李光头说：

“出来啦，出来啦。”

“什么出来了？”李光头不明白。

赵诗人看到李光头收住了拳头，赶紧再“嗨哟”两声，双手抱住李光头揪着自己胸前衣服的手说：

“听到了吧，这是劳动人民的声音，被你揍出来啦。”

李光头明白过来了，他“嘿嘿”地笑，他说：“老子听到了，可是还不够。”

李光头说着右拳又举起来了。赵诗人吓得又是几声“嗨哟”的劳动号子，哀求似的对李光头说：

“恭喜你，恭喜你……”

李光头又不明白了：“恭喜我？”

“对，对，对。”赵诗人连连点头地说，“恭喜你把我劳动人民的本色给揍出来啦。”

赵诗人都这样说话了，李光头举起的拳头就揍不下去了。李光头放下拳头，松开赵诗人的衣服，嘿嘿笑着拍拍赵诗人的肩膀说：

“不用客气。”

李光头被童张关余王揍了三个月窝囊了三个月以后，终于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重新威风凛凛了。我们刘镇的群众嬉笑地看着赵诗人狼狈地离去，发现刘作家也在群众中间，群众的眼睛两点成一线了，一会看看刘作家，一会看看坐在地上喘气休息的李光头。群众纷纷想起了李光头当初暴揍刘作家的情景，群众怀旧迎新，指望着李光头从地上蹦起来，把刘作家的劳动人民本色再揍出来一次。群众的眼睛盯着刘作家，议论着坐在地上的李光头，说这个李光头饥一顿饱一顿都瘦了一圈，又被五个债主揍得鼻青脸肿吊胳膊瘸腿，没想到揍起那个健康饱满的赵诗人来，就像老鹰抓小鸡，大人揍小孩。群众看着刘作家总结道：

“真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刘作家知道群众话里有话，知道群众唯恐天下不乱，知道群众指望他马上去步赵诗人后尘。刘作家面红耳赤了一会，想转身离去，可是一旦离去就给刘镇群众茶余饭后增加一个笑话，刘作家要面子，只好硬着

头皮站在那里。群众先用话去挑拨李光头，李光头饥肠辘辘靠着梧桐树坐在地上，正在吞口水充饥，对群众的话置若罔闻。群众又用话去挑拨刘作家，说写文章的人竟然这么没出息，这个赵诗人刚才奴颜婢膝的嘴脸，比叛徒汉奸还不如，不仅让自己丢脸，也让他的父母丢脸。

“别说是让他父母丢脸了，”有一个群众趁机说，“就是刘作家的脸，也让这个赵诗人丢光啦。”

“是啊。”群众齐声同意。

刘作家的脸上青红皂白，心想这些王八蛋就是要挑起群众斗群众，心想自己千万不能冒失，千万不能主动送上门去供李光头拳打脚踢。可是群众的眼睛齐刷刷地看着自己，不出来说几句话是不行了。刘作家随机应变地向前一步，大声同意群众的话，他说：

“是啊，天底下写文章的脸都被这个赵诗人丢光啦！”

刘作家不愧是我们刘镇的文豪，他一句话就把古今中外的作家诗人全拉过去做了自己的垫背。刘作家看到群众愣在那里，知道自己一举扭转了局面，他得意洋洋一发而不可收了，他说：

“连鲁迅先生也跟着丢脸啦，还有李白杜甫先生，还有屈原先生，屈先生爱国而投江自尽，也跟着赵诗人丢脸……还有外国的，托尔斯泰先生，莎士比亚先生，更远的但丁先生，荷马先生……多少个英名先生啊，全跟着赵诗人丢脸啦！”

群众“呵呵”地傻笑起来，李光头也跟着“呵呵”地笑，他对刘作家的话十分欣赏，他高兴地说：

“我让这么多的名人先生丢脸，真是没有想到。”

这时候宋钢骑着亮闪闪的永久牌过来了，看到群众把大街堵死了，不断地摁响车铃，宋钢急着要去针织厂接他的林红回家。李光头一听铃声就知道是宋钢过来了，他贴着梧桐树站起来，对着宋钢叫起来：

“宋钢，宋钢，我一天没吃东西了……”

十七

这时的宋钢和林红的新婚生活过去了一年多，他们的永久牌自行车在刘镇的大街上闪亮了两年。宋钢的自行车每天都擦得一尘不染，每天都像雨后的早晨一样干净，林红每天都坐在后座上。林红的双手抱着宋钢的腰，脸蛋贴着他的后背，那神情仿佛是贴在深夜的枕头上一样心安理得。他们的永久牌自行车在大街上风雨无阻，铃声清脆地去了又来，来了又去，我们刘镇的老人见了都说他们是天作之合。

李光头落难以后，林红心里高兴。以前一听到李光头的名字，林红立刻脸色难看，现在听到这个名字，林红就会忍不住笑出声音来，她说：

“我早知道他会有今天，这种人……”

林红鼻子里哼了几声，下面的话不说了，这个李光头劣迹斑斑，说多了会引火烧身牵扯到自己的屁股上。林红说完后就要扭头去看宋钢，对宋钢说：

“你说是不是？”

宋钢沉默不语，李光头的境遇让宋钢牵肠挂肚寝食难安。宋钢的沉默让林红有些不高兴，她推了推宋钢：

“你说话呀！”

宋钢只好点点头，嘴里却在喃喃地说：“他做厂长的时候还是很好的……”

“厂长？”林红不屑地说，“福利厂的厂长能算厂长吗？”

宋钢看着自己美丽的妻子，为自己的幸福露出了感激的笑容。林红不知道他为什么笑了，问他：

“你笑什么？”

宋钢说：“我命好。”

宋钢沉浸在自己的幸福生活里，可是李光头如影随形，就像自己在阳光下的影子一样挥之不去，让宋钢总觉得心里有一块石头压着似的。宋钢暗暗埋怨这个李光头，放着好好的厂长不做，去做什么自己的生意，结果赔了个血本无归，欠了一屁股的债务，被人揍得皮开肉绽。

有一天晚上宋钢梦见李兰了，刚开始是李兰拉着他的手和李光头的手走在刘镇的大街上，然后是李兰临死的情景了。李兰拉着他的手，要

他好好照顾李光头。宋钢在梦中哭泣起来，把林红从睡梦里惊醒。林红叫醒他，紧张地问他怎么了？宋钢摇了摇头，想了想梦中的情景，告诉林红，他梦见李兰了。宋钢迟疑了一会，继续说着睡梦里那个令他心酸的时刻：李兰拉着宋钢的手，要他好好照顾李光头。宋钢向李兰保证，只剩下最后一碗饭了，会让给李光头吃，只剩下最后一件衣服了，会让给李光头穿……林红打了一个哈欠，打断宋钢的话：

“她又不是你亲妈。”

宋钢听后一怔，他想争辩几句，听到林红均匀的呼吸响起来，知道她睡着了，就默默地把下面的话吞了回去。林红对宋钢和李光头童年时的经历模糊不清，她不知道这些经历对于宋钢已经刻骨铭心。她只知道宋钢是自己的丈夫，每天晚上睡觉时都会搂着自己，让自己甜蜜地进入梦乡。

结婚以后，家里的钱由林红掌管，林红觉得宋钢这么大的个子会比别人饿得快，就在宋钢的口袋里放上两角钱和二两粮票，告诉宋钢这是给他滋补身体的钱，饿了就去点心店买吃的。细心的林红每天都要去检查一下宋钢的口袋，若钱和粮票花掉了，她就要补进去。婚后的很长时间里宋钢没有花过一分钱和一两粮票，林红每次伸进宋钢的口袋，摸到的都是原来的钱和粮票，有一天林红生气了，问宋钢为什么不花钱。

“我不饿，”宋钢笑着说，“结婚以后我就没有饿过。”

林红当时也笑了。晚上躺进了被窝，林红甜蜜地抚摸着宋钢的胸口，要宋钢老实告诉她，为什么不花钱？宋钢搂着林红，感动地说了很多话，他说林红平日里省吃俭用，一分钱恨不得掰成两分钱花，有好吃的夹到他碗里，去商店时想着他缺什么，从来不想想自己。宋钢说到最后忍不住坦白了，他说自己确实经常觉得饿，可他还是不舍得花掉口袋里的钱和粮票。

林红说宋钢的身体是属于她的，要宋钢替她照顾好自己的身体；要宋钢发誓，饿了一定去买些吃的。宋钢如痴如醉，林红说一句，他就会点一次头，嘴里还要“嗯”上一声。然后林红睡着了，安静得像一个婴儿，气息轻轻地吐在宋钢的脖子上。宋钢长时间难以入睡，他左手搂着林红，右手抚摸着林红的身体，林红的身体炽热又光滑，像是温暖的火焰。

接下去林红仍然是每天从宋钢的口袋里摸出来原先的钱和粮票，那时候林红就会轻轻地摇头，责怪宋钢为什么还是一分钱不花？宋钢不再说自己不饿，他实话实说：

“不舍得。”

后来的日子里，林红几次对宋钢说：“你答应我的。”

宋钢每次都是固执地回答：“不舍得。”

有一次宋钢说这话时正骑在自行车上，送林红去针织厂上班。林红在后座上抱住他，脸贴在宋钢的后背，对宋钢说：

“你就当成是为我花钱，行吗？”

宋钢还是说了一句“不舍得”，然后打出了一串铃声。这一次宋钢口袋里的钱没有了，他把林红送到针织厂，在去五金厂上班的路上遇到了饥肠辘辘的李光头。李光头正从地上捡起一截甘蔗头，一边咬着一边走过来。这时的李光头穷困潦倒，吃了上顿没下顿，吊胳膊瘸腿的，仍然八面威风。他咬着别人扔掉的甘蔗头，就像吃着天下第一美味那样得意洋洋，他看到宋钢骑车过来，假装不认识似的扭过头去。宋钢看到李光头的潦倒模样，心里一阵难受，他在李光头面前刹住车，从口袋里摸出了钱和粮票，跳下车叫了一声：

“李光头。”

李光头咬着甘蔗头转过脸来，东张西望了一番，嘴里说：“谁叫我了？”

“我叫你，”宋钢说着将手里的钱和粮票递过去，“你去买包子吃。”

李光头本来还想继续装模作样，看到宋钢递给自己的钱和粮票后，立刻笑了起来，他一把抓了过去，亲热地说了起来：

“宋钢，我就知道，你不会不管我，为什么？”

李光头自问自答：“因为我们是兄弟，就是天翻地覆慨而慷了，我们还是兄弟。”

此后的李光头只要在大街上见到骑车的宋钢，就会挥着手把宋钢叫到面前，再把宋钢口袋里的钱和粮票拿走，那模样理直气壮，好像那是他自己的钱，暂时存放在宋钢的口袋里。

十八

这一天李光头威风凛凛地揍了赵诗人，又让刘作家有惊无险了一场，他蹲在梧桐树下听着群众议论纷纷，吞着口水充饥时，听到永久牌自行车的铃声，李光头知道是宋钢来了，立刻站起来，理直气壮地喊叫了：

“宋钢，宋钢，我一天没吃东西了……”

宋钢听到了李光头的叫声，他的铃声立刻熄灭了，双脚踩着地骑车过去，从群众中间歪歪扭扭地骑到李光头跟前。看着叫花子模样的李光头，宋钢摇了摇头，要从永久牌上下来，李光头摆着手说：

“不用下来啦，快给钱吧。”

宋钢在车上踮起双脚，从口袋里摸出了两张一角钱。李光头神气活现地接了过去，像是宋钢欠他的。宋钢伸手去口袋里找粮票，李光头知道宋钢急着要去针织厂接林红回家，他驱赶蚊子似的挥着手说：

“走吧，走吧。”

宋钢从口袋里摸出粮票递给李光头，李光头晃了晃满头的长发，对宋钢手上的粮票看了一眼说：

“这个用不上。”

宋钢问李光头：“你有粮票？”

李光头不耐烦地说：“快走吧，林红在等你。”

宋钢点点头将粮票放回口袋，双脚踩着地从人缝里骑车出去，出去后还回头对李光头说：

“李光头，我走了。”

李光头点点头，听着宋钢的铃声响起来，看着宋钢飞快地骑车远去。李光头扭回头来对群众说：

“我这兄弟太婆婆妈妈了。”

李光头手里捏着宋钢的两角钱，转身长发飘飘地走去。我们刘镇的群众目送他走向人民饭店，以为他走进去会一口气吃掉两碗阳春面，没想到李光头目不斜视地走过了人民饭店，走进了旁边一家理发店。群众满脸惊讶，嘴里“呀呀”地响起来，说这个李光头是不是饿昏了头？把剪下的头发当成面条了？有群众说：

“头发和面条还真有点像，都是细长细长的。”

另一个群众补充道：“女人的头发像面条，男人的头发太短，不像面条，像胡子。”

群众想象着李光头把女人的头发当面条吃下去，一个个哈哈地笑。刘作家心想群众真是愚蠢，他声音响亮地纠正群众的话，说李光头就是饿死了也不会去吃头发，李光头是要去给自己推个光头。刘作家说李光头都饿成鲁迅先生笔下的一个人物了，哪个人物他一时想不起来；说这个李光头有了钱不去填饱肚子，还想着自己的光头。刘作家忍不住说起粗话来：

“这他妈的李光头，真是个死不悔改的光头。”

就像刘作家所说的，李光头从理发店出来后恢复了他的传统光头。第二天中午，我们刘镇的群众看着李光头重新亮闪闪地走在了大街上。李光头脑袋亮堂了，青肿的脸蛋也泛出了红光，像是刚吃了一碗肉一条鱼。饥肠辘辘的李光头虽然一副伤兵的模样，仍然嗓音洪亮地和熟人打着招呼，他打着饿嗝摸着肚子沿街走去，仿佛刚吃了一桌丰盛的酒宴。街上的群众问他：

“吃了什么山珍海味？打嗝打个不停。”

“什么都没吃。”李光头摸着空荡荡的肚子说，“打出来的是空气嗝。”

李光头一路走到了福利厂，他七个多月没来福利厂了，刚走进福利厂的院子，就听到两个瘸子厂长在办公室里破口对骂，知道他们又在下棋又在悔棋了。李光头走到厂长办公室门口打出一个响亮的空气嗝，两个唾沫横飞的瘸子扭头一看是李光头，立刻扔下手里的棋子瘸着冲出来，嘴里亲热地叫着：

“李厂长，李厂长……”

两个瘸子厂长一左一右拉着伤兵李光头来到了隔壁的车间，里面三傻四瞎五聋正在发呆打瞌睡，两个瘸子冲着他们吼叫：

“李厂长来啦！”

李光头被童张关余王五个人用五种风格揍了三个多月，如今回到福利厂又回到了昔日的辉煌之中。十四个忠臣围着他，好奇地看着他脸上的青肿，还有红烧猪蹄似的双手，“哇哇”地叫着“李厂长”，问他脸怎么了，手怎么了。三个傻子挨得最近，喷了李光头一脑袋的口水。李光头笑逐颜开地抹着光脑袋上的口水，绝不回答让他丢面子的问题，而是尽情地享受十四个忠臣的爱戴和拥护。十四个忠臣叫了十多分钟的“李厂长”，叫声稀薄之后，李光头的空气嗝出来了。李光头连着打了三个空气

嗝，两个瘸子厂长羡慕地看着李光头说：

“李厂长，中午吃了什么好东西？”

“什么好东西？”李光头摆摆手让十四个忠臣停止喊叫，抬头问两个瘸子厂长：“你们谁的鼻子最好？”

瘸子正厂长看看瘸子副厂长，瘸子副厂长看看四个瞎子说：“瞎子的鼻子最好。”

“瞎子是耳朵好，”李光头摇摇头，伸手指了指五个聋子说，“聋子是眼睛好。”

李光头说着看了看两个瘸子厂长说：“你们是胳膊好。”

然后李光头对着站得最近的花傻子招招手，让花傻子把鼻子凑上来闻闻自己打出来的空气嗝。花傻子呵呵傻笑着把鼻子贴到李光头的嘴巴上了，李光头打出了一个空气嗝，问花傻子：

“闻到了吧？里面有没有肉味鱼味？”

花傻子仍然呵呵傻笑，李光头只好摇着头自己回答：“没有，没有肉味也没有鱼味。”

花傻子立刻跟着摇起了头。李光头满意地招招手，让花傻子的鼻子再次凑上来。李光头又打出一个空气嗝，问花傻子闻到米饭的味道没有？花傻子惯性地摇起了头，李光头满意地笑起来，让花傻子去闻闻空气。花傻子抬头猛吸了几口空气后，李光头问他：

“味道是不是和我的嗝一样？”

花傻子还是惯性地摇头。李光头不满意了，他自己点着头说：“我的嗝和空气一模一样。”

花傻子看到李光头点头了，马上跟着点起了头。李光头重新满意地笑起来，他对着全部的忠臣说：

“我打出来的是空气嗝，为什么？我一天没吃东西啦，岂止是一天，我这三个月没吃过一顿饱饭，我打了三个月的空气嗝啦。”

两个瘸子厂长首先惊叹起来，接着四个瞎子也惊叹了；五个聋子听不到李光头说什么，看到两瘸四瞎的惊讶表情，他们的表情也惊讶起来；三个傻子没有反应过来，还在呵呵傻笑。李光头趁热打铁地伸出了张开的双手说：

“把你们的口袋全部翻出来，把你们的钱和粮票全部拿出来，让你们的李厂长好好吃一顿吧。”

两个瘸子恍然大悟，伸手摸进了他们的口袋；四个瞎子听到了李光头的话，也摸起了自己口袋里的钱和粮票；五个聋子听不到，可是看得到，他们知道自己的钱和粮票应该贡献出来了，他们摸的时候把口袋都拉出来挂在外面了。三个傻子呵呵笑着没有动手，两个瘸子摸完了自己的口袋后，就去摸三个傻子的口袋，把三个傻子的所有口袋都拉扯出来了，也没有见到一分钱和一两粮票，两个瘸子骂了起来：

“他妈的。”

这些忠臣摸出来的钱都是分币，摸出来的粮票都是皱巴巴的，全部交到李光头手上。李光头低头认真地数了一遍，粮票刚好凑成一斤，分币是四角八分，李光头抬起头来，吞着口水遗憾地说：

“要是再有两角六分就好了，我就能吃两碗三鲜面了。”

两个瘸子立刻把自己的口袋拉了出来，表示自己的全部贡献了。又让四个瞎子把口袋拉出来，再看看三傻五聋的所有口袋都挂在外面，只好摇着头对李光头遗憾地说：

“没有了。”

李光头豁达地摆摆手说：“吃不了两碗三鲜面，也能吃五碗阳春面。”

然后李光头在十四个忠臣的簇拥下走出了福利厂，走向了我们刘镇的人民饭店。十四个忠臣的二十八个衣服口袋和二十八个裤子口袋全挂在外面，像是刚刚被抢劫了一样，他们脸上的表情却像刚领了薪水那样得意洋洋。仍然是两个瘸子走在最前面，三个傻子手挽手走在第二排，四个瞎子用竹竿指路跟在最后，李光头加上五个聋子，三人一组分别走在两端维持队形。有了上次兵临城下针织厂、簇拥着李光头兵荒马乱地去向林红求爱的经验后，这次全体上街走得秩序井然，竟然走出了仪仗队的方阵。

他们威风凛凛地走进了人民饭店，李光头将手里的分币一巴掌拍在了开票的柜台上，刚把皱巴巴的粮票也拍上去，瘸子正厂长抢先开口了：

“五碗阳春面！”

“胡说。”李光头纠正道，“不要五碗阳春面，要一碗三鲜面和一碗阳春面。”

瘸子正厂长疑惑地问李光头：“你不是打了三个月的空气嗝？”

李光头晃着光脑袋说：“我就是打他妈的三年空气嗝，一口气也吃不下五碗面条，最多吃两碗，既然只能吃两碗，当然要吃一碗三鲜面。”

瘸子正厂长明白了，他再次大声对柜台里开票的说："一鲜一春，两碗面。"

李光头对瘸子正厂长"一鲜一春"的概括十分满意，他点着头夸奖道："说得好！"

然后李光头在一张圆桌前坐了下来，十四个忠臣也围坐在圆桌前，两个瘸子坐在李光头的左右，这样能够显示他们的身份；三个傻子和五个聋子依次坐开去，他们东张西望地看看饭店里的摆设，又看看饭店外街道上的行人；四个瞎子坐在李光头的对面，他们最安静，手拄竹竿仰脸笑眯眯。

跑堂的端上来两碗面条时，看到一张圆桌坐了十五个人，不知道应该将面条递给谁。李光头急忙向他招手说：

"都给我，都给我。"

两碗热气蒸腾的面条放在了李光头的面前，李光头拿起筷子指点着三鲜面和阳春面，笑逐颜开地演说起来：

"先吃哪一碗？先吃鲜后吃春，好处是一上来就吃到最好的，坏处是吃完了鲜再吃春，春的美味就吃不出来了，这是急功近利之徒；先吃春再吃鲜，好处是既吃出了春的美味，也吃出了鲜的美味，而且是越吃越美味，这是有远大志向之士……"

李光头的演说还没有结束，就听到十四张嘴巴里响起一片吞口水的声音，李光头看到三个傻子的口水在六个嘴角尽情流淌了，知道自己再不下嘴，三个傻子就会扑上来了。李光头大叫一声：

"先吃他妈的鲜！"

李光头左手护着阳春面，右手拿着筷子，整张脸埋在三鲜面上呼呼地吸起来嚼起来，还有喝起来。李光头一口气吃完了三鲜面，他的脸才抬起来，李光头擦了擦满嘴的油腻和满脑袋的汗珠，听着十四个忠臣的口水翻滚声，开始对他们许愿：

"我以后有钱了，每天请你们吃一碗三鲜面。"

十四个忠臣的口水声浪涛似的响起来，李光头心想坏了，赶紧埋头又把阳春面一口气吃了下去。李光头吃完了阳春面，十四个忠臣的口水声戛然而止了。李光头放心地擦起了自己的嘴巴，两个瘸子、四个瞎子和五个聋子也都伸手擦起了嘴巴，只有三个傻子的口水还在白白流淌。十四个忠臣眼睁睁地看着两只空碗，李光头把两只碗里的汤都喝得一滴不剩。李光头擦了擦嘴上的油腻，又擦了擦脸蛋上的汗珠，站起来感情冲动地对十四个忠臣说：

“苍天在上，大地在下，你们在中间，我李光头对天对地对你们发誓，我决定回来做你们的李厂长啦！”

十四个忠臣愣在那里，四个瞎子首先反应过来，抬手鼓掌了。两个瘸子也立刻跟着鼓掌，五个聋子虽然不知道李光头说了些什么，看到两个瘸子厂长鼓掌了，知道自己也应该鼓掌。三个傻子是最后鼓掌的，他们的口水还在流淌。掌声响了足足五分钟，李光头站在那里昂首挺胸，微笑地接受十四个忠臣的掌声。然后李光头在忠臣们的簇拥下走出了人民饭店，走向了陶青的民政局。仍然是来时的方阵，整齐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李光头摸着肚子打着饱嗝，心满意足地走在瘸子正厂长的身旁。瘸子正厂长听到李光头的嗝声，笑嘻嘻地问他：

“不是空气嗝了？”

“不是啦！”

李光头坚定地说，舌头在嘴里卷了卷，回味着刚才的嗝，幸福地告诉瘸子正厂长：

“是鲜嗝，三鲜面的嗝。”

李光头一路打着鲜嗝走去，快到民政局的时候，李光头觉得嘴巴里嗝的味道有些变化了，他舌头卷了几圈后，遗憾地对瘸子正厂长说：

“他妈的，先吃下去的三鲜面消化掉啦。”

“这么快？”瘸子正厂长吃了一惊，他回头看着李光头说，“你还在打嗝呀？”

“现在打的是春嗝啦！”李光头抹了抹嘴说，“后吃下去的阳春面现在开始消化了。”

那时候陶青正在民政局主持会议，正在和尚念经似的读着红头文件，听到院子里人声鼎沸，扭头看到窗外站满了福利厂的瘸傻瞎聋，陶青放下手里的红头文件，皱着眉头走出民政局的会议室，迎面撞上了笑容可掬的李光头。李光头打着阳春面的嗝，热情地握住陶青的手，热情地说：

“陶局长，我回来啦！”

陶青看看李光头鼻青脸肿的脸，敷衍地握了一下李光头红烧猪蹄似的手，神情严肃地问：

“什么回来啦？”

“我，”李光头伸手指指自己的鼻子说，“回来当福利厂的厂长啦！”

李光头话音刚落，四个瞎子带头鼓掌了，三个傻子也跟着鼓掌，五个聋子东张西望后也开始鼓掌，只有两个瘸子厂长没有鼓掌，他们的手抬起来了，又放了下去，他们发现陶青的脸色很难看，就不敢鼓掌了。

陶青脸色铁青地说："不要鼓掌了。"

四个瞎子互相看来看去，掌声稀薄下来了；三个傻子正在兴头上，顾不上陶青说什么；五个聋子听不到，看到瞎子们正在迟疑不决，傻子们还在使劲鼓掌，两个聋子停下来，三个聋子继续鼓掌。李光头一看形势不妙，赶紧转身像个乐队指挥那样把双手举起来，又放了下去，掌声立刻没有了。李光头满意地转回身来对陶青说：

"不鼓掌了。"

陶青严肃地点点头，直截了当地告诉李光头，他当初不辞而别的错误十分严重，民政局已经将他开除了，所以他不能回到福利厂工作。陶青看看院子里的整齐站着的十四个瘸傻瞎聋，对李光头说：

"福利厂虽然……"

陶青说了半句，把"残疾"两字咽了下去，改口说："福利厂也是国家单位，不是你的家，不是你想走就走，想来就来。"

"说得好，"李光头连连点头，接着说，"福利厂是国家单位，不是我的家，我李光头以厂为家，所以我回来啦！"

"不可能。"陶青斩钉截铁地说，"你目无组织、目无领导……"

陶青话还没有说完，有个瞎子开口了，这个瞎子微微笑着说："李厂长不辞而别，是目无领导；陶局长不理睬我们的要求，是目无群众。"

李光头听了这话"嘿嘿"地笑出声来，看到陶青火冒三丈了，立刻不笑了。陶青差一点要骂娘了，看着这些瘸傻瞎聋，又把火气压了下去，他想让两个瘸子把这些人带走，两个瘸子正在往后面躲，陶青知道不能指望他们，就对李光头说：

"把他们带走。"

李光头立刻对十四个瘸傻瞎聋挥手说："走！"

李光头和他十四个忠臣走出了民政局的院子，他说下班时间没到，要十四个忠臣立刻回厂工作。看着十四个忠臣依依不舍七零八落地走去，李光头心里突然难受起来，他安慰他们，对着他们喊叫道：

"我李光头说出的话，就是泼出的水，收不回来的。你们放心，我肯定会回来做你们的李厂长。"

四个竹竿指路的瞎子听到李光头的话，站住脚把竹竿夹在大腿里，抬手鼓掌了；两个瘸子、三个傻子和五个聋子也站住脚，一起鼓掌。李光头看到他们鼓掌的时候身体转过来了，好像又要走过来，心想这些人比宋钢还要婆婆妈妈，赶紧向他们挥挥手，大步流星头也不回地走去了。

后来的几天里，李光头找了县里的书记县长，找了县里的组织部长，找了县里大大小小的官员总共十五人，慷慨激昂地表达了重回福利厂的决心。书记县长和组织部长还没等他把话说完，就叫人把他轰了出去。李光头换一副嘴脸，找到另外的十二个官员可怜巴巴地说了又说。这十二个小官员听他说完后，给他泼了十二盆凉水，说了十二个斩钉截铁的“不可能”，告诉他国家是有体制的，出去的人是回不来的。李光头心想什么他妈的体制，心想县政府里这些王八蛋是敬酒不吃吃罚酒。李光头一生气，决定给他们吃罚酒，开始静坐示威了。李光头每天上班的时候来到县政府的大门口，在县政府大门的中央坐下来，一直到下午下班了，他才和县政府里的人一起走在回家的路上。

李光头盘腿坐在县政府大门的中央，脸上挂着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表情，刚开始我们刘镇的群众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李光头主动向他们解释，走过一个人就要说一遍：

“我是在静坐示威。”

群众“嘿嘿”地笑，说他坐在那里威风凛凛一点都不像静坐示威，倒是像武侠电影里报仇雪恨的侠客。有群众向他建议，静坐示威一定要装出一副可怜模样，如果再弄断自己一条腿或者一条胳膊就更好了，只要博得党和人民的同情，他就能回福利厂了。李光头听了群众的建议，甩了甩脑袋说：

“没用。”

李光头扭头看了一眼身后的县政府，说自己装出可怜模样找了里面十五个王八蛋，比福利厂的十四个瘸傻瞎聋还要多出一个，他阿谀奉承说好话，他低三下四表决心，结果屁用都没有。他坚定地告诉群众，他万般无奈只好静坐示威了，而且要一直静坐下去，静坐到海枯石烂，静坐到地球毁灭。群众听了他的豪言壮语齐声叫好，然后问他怎么才会不静坐不示威。他伸出两根手指说：

“一是让我回福利厂当厂长，二是我把自己坐死了。”

衣衫褴褛的李光头没吃的没喝的，他在去县政府静坐的时候就沿途捡些破烂东西，像是易拉罐、矿泉水瓶、报纸和纸盒之类的，堆在县政府的大门口。在县政府上班的人都知道他收破烂了，也把旧报纸废纸盒等废品拿到大门口扔给他。他把县政府大门旁的空地弄成了一个废品收购站，他在那里静坐示威的时候，看到有群众拿着报纸走过去，就会喊叫着问报纸读完了没有？群众说读完了，他就要群众把报纸扔给他；看

到群众喝着饮料走过时，就叫住他们，让他们喝完了，把瓶子罐子扔给他再走。有时候看到走过的群众穿着旧衣服，他就说：

“你这么有身份的人，穿这么破的衣服太丢脸，脱下来扔给我吧。”

李光头想回到福利厂做厂长，他没做成厂长，倒是做成了一个破烂，我们刘镇的群众开始叫他李破烂了。李光头开始只是为了糊口才沿途捡些破烂，没想到后来因此成名，成了刘镇的破烂大王，不亚于少年时期的屁股大王。刘镇群众的家里有什么要扔掉的东西都会走到县政府的大门口，让他去取。那时候他还在静坐示威，他对待自己的静坐事业兢兢业业，他说现在不能去取，他认真记下他们的地址，告诉他们：

“我下班了就来取。”

十九

林红沉浸在自己的幸福里。她英俊的丈夫骑着时髦闪亮的永久牌，每天早晨把她送到针织厂，她走进厂门以后一次次回头，一次次都看到宋钢扶着自行车站在那里依依不舍地挥手。到了傍晚的时候，她走出厂门就会看到宋钢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林红不知道宋钢背着自己悄悄接济李光头，当她发现时，已经过去一个月了。

林红第一次发现宋钢口袋里的钱和粮票没有的时候，不由微微一笑，林红一声不吭地拿出二角钱和二两粮票放进宋钢的口袋。宋钢站在一旁什么都没有说，看着林红由衷的微笑，宋钢心里一阵不安。

林红不知道李光头像强盗一样，每天都把宋钢口袋里的钱和粮票要走。她一天又一天地将钱和粮票补充到宋钢的口袋里，没有一天间断过。林红起初是高兴，觉得宋钢知道照顾自己身体了，知道饿了就应该去买些吃的。慢慢地林红觉得奇怪了，以前的宋钢是一分钱都不舍得花，现在是每天都把钱花干净，而且没有留下零钱。林红心想不管宋钢买什么吃，总会有些零钱剩下。林红怀疑地看起了宋钢，宋钢的眼睛躲躲闪闪。林红终于问他了：

“你每天都吃了些什么？”

宋钢的嘴巴张了张，没有说话。林红又问了一次，宋钢摇摇头说自己什么都没有吃。林红怔住了，宋钢躲开林红的眼睛，不安地说出钱和粮票的去向：

“都给李光头了。”

林红无声地站在屋子中央，这时候她才想起来李光头已经是个要饭的叫花子了，在此之前她完全忘记了李光头的存在，她的世界里只有宋钢，没有别人，现在李光头这个混蛋又闯进来了。林红屈指一算，一个月下来差不多被李光头拿走了六元钱，不由流出了难过的眼泪。林红嘴里反复念着“六元钱”，她说要是省着花，能够让两个人生活一个月。

宋钢低垂着头坐在床沿上，没有去看林红。直到林红哭着问宋钢：为什么要这么做？宋钢这才抬起头来，看了林红一眼，轻声说：

“他是我弟弟。”

“他又不是你的亲弟弟，”林红说，“就是亲弟弟，他也该自己养活自己了。”

“他是我的弟弟，”宋钢不同意林红的话，继续说，“他以后会养活自己的，妈妈死前要我照顾……”

“别提你那个后妈。”林红喊叫着打断宋钢的话。

林红的话让宋钢伤心了，他也喊叫起来：“她就是我妈妈。”

林红吃惊地看着宋钢，这是宋钢婚后第一次冲着她喊叫，林红无声地摇头了。林红说出了“后妈”，宋钢突然伤心地叫了起来，林红吃惊之后，觉得自己可能是说错了，她不再说话，于是屋子陷入到沉默之中。

宋钢低头坐在那里，此刻遥远的往事雪花纷飞般地来到，他和李光头的共同经历仿佛是一条雪中的道路，慢慢延伸到了现在，然后突然消失了。宋钢思绪万千，可是又茫然不知所想，仿佛是皑皑白雪覆盖了所有的道路，也就覆盖了所有的方向。直到宋钢低头看见了林红站在屋子中央的两只脚，他的思绪才回来。他看到林红的鞋是旧的，鞋上面的裤子是旧的，他知道裤子上面的衣服也是旧的。想到林红平日里的省吃俭用，宋钢心里难受起来，他觉得自己不应该瞒着林红把钱给李光头，他这时候觉得自己确实做错了。

过了很长时间，看着宋钢低着头始终一声不吭，林红气又上来了，她说：

“你说话呀。”

宋钢抬起头来，真诚地看着林红说：“我错了。”

林红一下子心软了，看着宋钢真诚的眼睛，不由叹息了一声。然后林红开始安慰宋钢了，她说了很多话，说六元钱算不了什么，就当成是被人偷走的，她还说了一个“破财免灾”的成语，她说宋钢以后不要再和李光头来往就行了。她说话的时候，又从自己的皮夹里摸出了两角钱和二两粮票，放进了宋钢的口袋。宋钢看见了十分感动，他对林红说：

“我不需要钱了……”

“你需要，”林红看着宋钢说，“你一定要花在自己身上。”

这天晚上两个人躺在床上以后，继续着他们一如既往的甜蜜。宋钢充满爱意地搂着林红，林红享受着宋钢对自己细水长流似的爱，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睡着以后微笑仍然挂在脸上。

第二天下班的时候，宋钢骑着自行车去针织厂接林红时，已经在县政府大门口静坐示威的李光头看见了他，立刻跳起来叫住了他。当时宋钢心里“咯噔”一下，他捏住刹车，双脚踮地稳住自行车，听着李光头脚步拖沓地走过来，宋钢突然害怕他再次伸手要钱。这个李光头偏偏伸出了手，大言不惭地说：

“宋钢，我一天没吃没喝了……”

宋钢脑子里“嗡嗡”响了，他的手习惯性地伸进了口袋，捏住了里面的钱和粮票，然后他脸红了，他摇着头说：

“今天没有……”

李光头大失所望，伸向宋钢的手缩了回去，吞着口水垂头丧气地说：“我吞了一天口水了，他妈的还要再吞一夜的口水……”

这时候宋钢鬼使神差地将口袋里的钱和粮票拿了出来，递给了满脸失落的李光头。李光头先是一惊，随后嘿嘿笑了，接过钱时骂了起来：

“他妈的，你也学会捉弄人啦！”

宋钢苦笑着骑车离去。这个晚上宋钢最担心的时刻出现在晚饭以前，林红的手伸进了宋钢的口袋，她发现钱和粮票又没有了。这一次林红期待着能够摸到它们，当她确信钱和粮票都没有以后，突然惊慌起来，她有些害怕地看着宋钢，希望宋钢告诉她，这一次是他自己花掉的。当林红的手伸进口袋的时候，宋钢痛苦地闭了一下眼睛，睁开眼睛看到林红害怕的眼神后，宋钢声音抖动地说：

“我错了。”

林红知道钱和粮票又被李光头拿走了，她绝望地看着宋钢，愤怒地喊叫起来：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宋钢羞愧不已，他想解释事情的前后经过，可是话到嘴边时还是那一句：

“我错了。”

林红气得眼泪直流，她咬着嘴唇说：“我昨天才给你的钱，你今天就去给李光头了，你就不能等几天再给他吗？你就不能让我先高兴几天吗？”

宋钢恨起了自己，他咬牙切齿想说一句仇恨自己的话，可是说出来仍然是这三个字：

“我错了。”

“别再说啦！”林红喊叫起来，“我都听烦了，你只会说这三个字。”

宋钢不敢再说话了，他低头站在屋子的角落里，像是文革时挨批斗的父亲宋凡平。林红一边哭着一边说着，宋钢站在那里一点反应没有，林红又气又伤心，她不愿意去理睬宋钢，她躺到了床上，用被子蒙住自己。宋钢无声无息地站了一会后，开始在屋子里走动了，林红听到锅碗

的响声，知道宋钢在做晚饭了。屋子里逐渐暗下来，宋钢做好了晚饭，把饭菜端到桌子上，又准备好了碗筷。林红心想宋钢应该走过来说话了，可是宋钢在桌子旁坐了下来，然后又是死一般的沉寂。林红气得咬住了嘴唇，过去了很长时间，屋子里变得漆黑一团，宋钢还是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好像是在等待着林红睡醒了起床一起吃饭。

林红知道宋钢一直会这么坐下去，如果林红在床上躺到天亮的话，宋钢就会在椅子里坐到天亮。宋钢坐在那里连呼吸都很轻微，像是怕吵着林红。林红开始心疼宋钢了，开始想到宋钢的种种好处，想到宋钢对自己的爱，想到宋钢的善良忠诚，想到宋钢的英俊潇洒……想到英俊潇洒时她不由抿嘴一笑，她忍不住轻轻叫了一声：

“宋钢。”

坐在椅子里的宋钢霍地站了起来，接下去林红没有说话，宋钢犹豫不决地又要坐下了。林红看到了宋钢的身影在黑暗里的反应，她再次抿嘴一笑，她轻声说道：

“宋钢，你过来。”

宋钢走到了床前，高大的身影俯首下来。林红继续轻声说：“宋钢，你坐下来。”

宋钢小心翼翼地在床沿上坐下来，林红拉住他的手说：“坐进来。”

宋钢坐了进去，林红把他的手拉到自己胸前说：“宋钢，你太善良了，我以后不能再给你钱了。”

宋钢在黑暗里点点头，林红把他的手贴到了自己脸上，问他：“你没有生气吧？”

宋钢在黑暗里摇摇头说：“没有。”

林红坐了起来，把宋钢另一只手也拉过来，然后温柔地对宋钢说：“我不想说李光头这个人有多坏，他就是一个好人，我们也养不起他。你想想，我们两个人一个月才多少钱？我们以后还会有孩子，我们要把自己的孩子养大，不能有李光头这个负担，李光头没有了工作，以后活不下去，会死缠着你……宋钢，我不是担心现在，我是担心以后，你为我们以后的孩子想想吧，你一定要和李光头断绝关系……”

宋钢在黑暗里点了点头，林红没有看清，她问：“宋钢，你点头了吗？”

宋钢点着头说：“我点头了。”

林红停顿了一下，问宋钢：“我说得对不对？”

宋钢点头说：“对。”

这个晚上急风暴雨之后又是风平浪静，此后的日子里宋钢开始躲避李光头了。宋钢下班骑车去针织厂接林红时，就要经过李光头静坐示威的县政府大门。宋钢躲开李光头绕道远行，让林红时常站在针织厂大门口等了又等。以前林红还没有跨出厂门，宋钢就等在那里了，现在她伸长了脖子左等右等，针织厂的女工都走光了，宋钢骑着车才匆匆赶到。有一天林红终于不高兴了，沉着脸一声不吭地坐上了后座，路上不和宋钢说一句话。回到家里，林红开始责怪宋钢，她说自己站在工厂门口担惊受怕，担心宋钢路上出事了，甚至都想到宋钢是不是撞上电线杆撞破了脑袋。宋钢支支吾吾地解释自己为什么迟到，他说是为了躲避李光头绕了远路。听了这话，林红立刻响亮地说：

“怕什么？”

林红说李光头这种人，谁越是怕他，他就越是要欺负谁。林红告诉宋钢，以后还是从县政府大门口走，她说：

“你不要去看他，就当没有这个人。”

宋钢问她：“他要是叫我呢？”

“你没有听到，”林红说，“就当没有这个人。”

二十

这时的李光头已经在县政府大门口将破烂堆成小山了，他改变了静坐示威的风格，只是在上班和下班的时候才盘腿坐在大门中央，其他时间进出大门的人不多，他就撅起屁股在破烂里乐此不疲地翻拣，他的屁股抬得比他的脑袋还高，围着破烂三百六十度转过去又转过来，像是在沙里淘金。一听到县政府下班的铃声，李光头立刻蹦跳着跑回大门中央，仍然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表情盘腿坐下。县政府下班出来的人“嘿嘿”地笑，说这个静坐示威的李光头，比县长做大会报告时还要神气。李光头很满意这样的评价，他对着说话者走去的背影响亮地说：

“说得好！”

李光头一个月没有见到宋钢了，宋钢骑着他的永久牌重新从县政府大门前经过时，李光头顾不上自己正在示威，霍地从地上蹦起来，挥舞着双手大声喊叫：

“宋钢，宋钢……”

宋钢假装没有听到李光头的喊叫，可是李光头的喊叫仿佛是一只拉扯他的手，他蹬车的双腿动不了了，犹豫了一下后，掉转车头慢慢地骑向李光头。宋钢忐忑不安，他不知道是否应该告诉李光头，他口袋里一分钱也没有。李光头兴奋地迎上去，将宋钢从自行车上拉了下来，神秘地说：

“宋钢，我发财啦！”

李光头右手从口袋里摸出一块破旧手表，左手将宋钢的脑袋按下来，让他把手表看仔细了。李光头激动地说：

“看见上面的外国字了吧，这是外国牌子的手表，走出来的都不是北京时间，是格林尼治时间，我从破烂里找出来的……”

宋钢没有看到表上的指针，他说：“怎么没有指针？”

“安上三根细铁丝就是指针了，”李光头说，“花点小钱修理一下，格林威治时间就哗哗地走起来啦！”

然后李光头将外国手表放进宋钢的口袋，慷慨地说：“给你的。”

宋钢吃了一惊，没想到李光头把自己这么喜欢的东西送给他，他不好意思地将手表拿出来还给李光头，他说：

“你自己留着。”

“拿着。”李光头斩钉截铁地说，“我十天前就找着这手表了，我等了你十天，要把手表送给你，这一个月你跑哪里去了？”

宋钢满脸通红，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李光头以为他还是不好意思收下手表，强行将手表放进宋钢的口袋，对宋钢说：

“你每天接送林红，你需要手表；我不需要，我是日出出门示威，日落回家睡觉……”

李光头说着抬起头来，寻找西下的夕阳，他举手指着透过树叶看到的夕阳，豪迈地说：

“这就是我的手表。”

看到宋钢脸上的疑惑，李光头解释道：“不是这棵树，是那个太阳。”

宋钢“嘿嘿”地笑了。李光头对宋钢说：“别笑了，快走吧，林红在等你呢。”

宋钢跨上自行车，双脚支撑着地面，扭头问李光头：“这一个月你还好吗？”

“好！”李光头挥手驱赶宋钢，“快走吧。”

宋钢继续问他：“这一个月你吃了些什么？”

“吃什么？”李光头眯起眼睛想了想，摇摇头说，“忘了，反正没饿死。”

宋钢还要说话，李光头急了，他说：“宋钢，你太婆婆妈妈了。”

李光头从后面推起了宋钢，推出了五六米远，宋钢只好蹬起了自行车，李光头收住手，看着宋钢骑车离去，重新走到大门中央，刚刚盘腿坐下，才想起来县政府的人已经下班走光了，李光头有些失落地站起来，骂了一声：

“他妈的。”

接了林红回家后，宋钢迟疑了很久，还是没有把李光头送给他的手表拿出来，他想以后再告诉林红。宋钢口袋里没有钱没有粮票，可是他还有午饭。那时候他和林红每天的晚饭都会多做一些，吃完后将剩下的饭菜放进两个饭盒，这是他们第二天在工厂吃的午饭。宋钢避开李光头的那几天里，只是偶尔想一想李光头怎么样了？见了李光头，兄弟情谊又在心里挥之不去了。这个李光头捡了一块没有指针的外国手表，宝贝似的藏了十天，专门为了送给宋钢，让宋钢想起来就感动。第二天吃午饭的时候，宋钢想到了李光头，就拿着饭盒骑着自行车来到了县政府大

门口，李光头撅着屁股埋头在破烂里翻拣着什么，宋钢骑车到了他身后，他没有发现。宋钢摁响了车铃，李光头吓了一跳，回头看到宋钢手里的饭盒，眉开眼笑地说：

“宋钢，你知道我饿了。”

李光头说着一把拿过来宋钢手里的饭盒，急匆匆地打开来，看到里面的饭菜没有动过，李光头的手停下来了，他说：

“宋钢，你没吃？”

宋钢笑着说：“你快吃吧，我不饿。”

“不可能。”李光头把饭盒递给宋钢说，“我们一起吃。”

李光头从那堆破烂里找出来一沓旧报纸，铺在地上，让宋钢坐在报纸上，自己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兄弟两个并肩坐在那堆破烂前，李光头重新拿过来宋钢手里的饭盒，用筷子将里面的饭菜拨弄均匀了，又用筷子在中间挖了一条战壕，告诉宋钢：

“这条是三八线，一边是北朝鲜，一边是南朝鲜。”

李光头说着将饭盒塞到宋钢手里：“你先吃。”

宋钢将饭盒推回去：“你先吃。”

“让你先吃，你就先吃。”李光头不高兴地说。

宋钢不再推来推去，他左手接过饭盒，右手拿起筷子吃了起来。李光头伸长脖子往饭盒里看了看，对宋钢说：

“你吃的是南朝鲜。”

宋钢嘿嘿笑了起来，宋钢吃得慢条斯理，李光头在一边急得直吞口水，听到李光头的滔滔口水声，宋钢停下来了，把饭盒递给李光头：

“你吃吧。”

“你先吃完，”李光头把饭盒推了回去，“你能不能吃得快一点，宋钢，你吃饭都是婆婆妈妈的。”

宋钢把剩下的饭菜全部塞进自己嘴里，他的嘴巴像个皮球一样鼓起来了。李光头接过饭盒，吸尘器似的将属于自己的饭菜哗啦哗啦地吃了下去。李光头吃完了，宋钢嘴里的饭菜还没有全部咽下去，李光头亲热地拍着宋钢的后背，帮助他把嘴里的饭菜咽下去。宋钢将饭菜咽下去以后，他先是抹了抹嘴，然后抹眼泪了，宋钢突然回想起了李兰临死前说的那些话。看到宋钢哭了，李光头吓了一跳。他说：

“宋钢，你怎么啦？”

宋钢说：“我想起妈妈来了……”

李光头怔了一下。宋钢看着李光头说：“她放心不下你，她要我以后照顾你，我向她保证，只剩下最后一碗饭了，一定让给你吃；她摇着头说，最后一碗饭兄弟两个分着吃……”

宋钢指着地上的空饭盒说：“我们现在分着吃饭了。”

兄弟两人回到了过去的伤心时刻，他们坐在县政府的大门口，坐在堆成小山似的破烂前抹着眼泪，回忆小时候如何手拉手从汽车站前的桥上走下来，看到了死去的宋凡平躺在夏天的烈日下；手拉手在汽车站的出口站到夕阳西下黑夜降临，等待着李兰从上海回来……最后的情景是兄弟两人拉着板车将死去的李兰带到乡下，把他们的母亲还给他们的父亲。

然后李光头擦干眼泪，对宋钢说：“我们小时候太苦了。”

宋钢也擦干了眼泪，点着头说：“小时候我们到处受人欺负。”

“现在好了，”李光头笑了起来，“现在谁也不敢欺负我们了。”

“不好。”宋钢说，“现在还是不好。”

“怎么不好？”李光头扭头看着宋钢说，“你都和林红结婚了，还不好？你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我是说你。”宋钢说。

“我怎么了？”李光头回头看看身后的破烂，“我也混得不错。”

“不错？”宋钢说，“你工作都没有了。”

“谁说我没有工作？”李光头不高兴了，“我静坐示威就是工作。”

宋钢摇了摇头，忧心忡忡地说：“你以后怎么办？”

“放心。”李光头不以为然地说，“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

宋钢仍然摇头，他说：“我都替你急死了。”

“你急什么？”李光头说，“我撒尿的不急，你端尿壶的急什么？”

宋钢叹了一口气，不再说话了。李光头兴致勃勃地问起了那块外国手表，问宋钢拿去修理了没有。宋钢捡起地上的饭盒，站起来说要回工

厂上班了。宋钢跨上自行车以后，左手拿着饭盒，右手扶着车把蹬车离去。李光头在后面见了，不由叫了起来：

“宋钢，你都会单手骑车啦？”

骑着车的宋钢笑了，回头对李光头说：“单手算什么？我可以不用手。”

宋钢说着张开双臂，像是飞翔一样骑车而去。李光头满脸的惊讶，他追赶着跑过去，喊叫道：

“宋钢，你真了不起！”

后来的一个多月里，宋钢每个上班的中午都会拿着饭盒来到李光头跟前，兄弟两个就坐在那堆破烂前，说说笑笑亲密无间将饭盒里的饭菜分着吃完。宋钢不敢让林红知道，到了晚饭的时候他饿得饥肠辘辘，他怕林红起疑心，仍然不敢多吃，而且比过去吃得更少。林红发现宋钢的胃口小了，担心地看着宋钢，问宋钢最近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宋钢支支吾吾，说自己的胃口是小了，可是力气一点没少，他说身体很好。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一个多月以后，林红知道了事情真相。那是针织厂的一个女工告诉林红的，那个女工前一天请了事假，中午路过县政府大门口，看到宋钢和李光头并肩坐在地上，分吃着饭盒里的饭菜。第二天那个女工笑嘻嘻地告诉林红，这兄弟两个一起吃饭时，看上去比夫妻还要亲密。林红当时正端着饭盒，坐在车间的门口吃着午饭，她一听这话，脸色立刻变了，放下手里的饭盒，疾步走出了工厂。

林红来到县政府大门口时，兄弟两个已经吃完饭了，坐在地上笑个不停，李光头正在高声说着什么。林红铁青着脸走到他们面前，李光头先看到她，立刻从地上蹦跳起来，亲热地说：

“林红，你来啦……”

宋钢脸色一下子白了。林红冷冷地看了宋钢一眼，转身就走。李光头刚从破烂里找出一沓旧报纸，准备请林红也坐在地上，转过身来看到林红走了，失望地对林红说：

“你人都来了，也不坐一会？”

宋钢不知所措地站着，看着林红走远了，才想起来应该追上去。他赶紧跳上自行车，飞快地骑车过去。林红神色凝重地向前走去，她听到宋钢的自行车从后面追上来，来到了她的身边，听到宋钢低声说着话，要她坐到后座上。林红仿佛没有听到，仿佛身边根本就没有宋钢这个人，她昂首走着，目不斜视。宋钢不敢再说话了，跳下自行车，推着车默默地跟随在林红的身后。他们像是两个互不相识的人，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无声地走着。刘镇的很多群众都看见了，站住脚好奇地看着他

们，知道他们之间出现了问题。刘镇的群众天生爱管闲事，有人叫着林红的名字，林红没有答应，连一个点头和一个微笑都没有。另外的人叫着宋钢的名字，宋钢也没有答应，宋钢倒是向群众点头了，也微笑了。宋钢的微笑十分古怪，当时赵诗人也在大街上，赵诗人是有了种子就要发芽，他指着宋钢对刘镇的群众说：

“看见了吧，这就是苦笑。”

宋钢推着自行车追随着林红一直走到针织厂的大门口。林红一路上没看宋钢一眼，她走进针织厂大门时仍然没有回头去看宋钢，她感觉到宋钢站住了，她的脚步迟疑了一下，这一刻她突然心软了，她想回头看一眼宋钢，她还是忍住了，径直走进了车间。

宋钢丢了魂似的站在大门外，林红的身影消失了，他仍然站着，下午上班的铃声响过以后，大门里面空空荡荡，他的心里也是一片空白。宋钢站了很久，才推着车转身离去。宋钢忘记了骑上那辆亮闪闪的永久牌，他推着自行车一路走回到自己上班的五金厂。

宋钢在煎熬里度过了这个下午，大部分时间他都是看着车间的墙角发呆，他一会茫然若失，一会仔细思索，仔细思索的时候他脑子里什么都没有，只好继续茫然若失了。直到下班的铃声响起，他才猛然惊醒，跑出车间跳上自行车，冲锋似的骑出了五金厂，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风驰电掣。来到针织厂大门口时，里面下班的女工们正在陆续地走出来，宋钢扶着自行车站在那里，他看到林红和几个女工说着什么走了过来，他喜悦了一下，随即心里又沉重了，他不知道林红会不会坐上自己的自行车。

宋钢没有想到，林红像往常一样走到了他跟前，向那几个女工挥手说着再见，侧身坐上了后座，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宋钢先是一愣，随即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跨上自行车满脸通红，宋钢摁响了车铃一路飞快地骑去。宋钢重新获得了幸福，幸福让他充满了力量，他的双脚使劲蹬着，坐在后面的林红本来双手抓着座位，车速太快了，她只好去抓住宋钢的衣服。

宋钢的幸福昙花一现，林红回到家里关上门以后，立刻像中午走在大街上那样冷若冰霜了。她走到了窗前，拉上窗帘以后没有走开，像是看着外面的风景那样一声不吭地看着窗帘。宋钢站在屋子中央，过了一会喃喃地说：

“林红，我错了。”

林红鼻子里哼了一声，继续站了一会，然后回过身来问宋钢：“什么错了？”

宋钢低着头，把这一个多月以来和李光头分着吃午饭的事如实说了出来。林红一边听着一边摇头流泪，宋钢宁愿自己挨饿，也要让那个混

蛋李光头吃饭。看到林红气哭了，宋钢立刻闭上嘴巴，忐忑不安地站在一旁。过了一会，看到林红擦起了眼泪，宋钢才转身找出了那块外国手表，结结巴巴地告诉林红，他本来已经不和李光头交往了，因为那天骑车从县政府大门口经过，李光头叫住他，给了他这块手表，让他重新想起了往日的兄弟情谊。宋钢喃喃说着，林红看清了他拿着的那块手表，突然喊叫起来：

“指针都没有，这是手表吗？”

林红终于爆发了，她哭喊着大骂李光头。从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她屁股骂起，骂到李光头如何在大庭广众死皮赖脸地骚扰她，还带着福利厂的瘸傻瞎聋来针织厂闹事，让她丢尽了颜面，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来。林红历数李光头的种种罪行，说到最后伤心欲绝，她呜呜地哭着，说起了自己跳河自杀，就是这样了，李光头还不肯放过她，还逼着宋钢来对她说“这下你该死心了”，逼得宋钢也差一点自杀死了。

林红泣不成声，她把李光头骂完以后，骂起了宋钢。她说结婚以后省吃俭用，就是为了存钱给宋钢买一块钻石牌手表，没想到李光头用一块别人扔掉的破烂手表，就把宋钢收买了。林红说到这里突然不哭了，她擦干眼泪，苦笑着自言自语起来：

“也不是收买，你们本来就是一家人，是我插进来，把你们分开的。”

林红哭完了骂完了，擦干净眼泪，沉默了很久后，长长地叹息一声，然后悲哀地看着宋钢，声音平静地说：

“宋钢，我想通了，你还是和李光头一起生活，我们离婚吧。”

宋钢万分恐惧地摇起了头，嘴巴张了几下没有声音。林红看到宋钢的神情，不由心疼宋钢了。她的眼泪又流出来了，她摇着头说：

“宋钢，你知道我爱你，可是我实在不能和你这样生活下去了。”

林红说着走到柜子前，取出几件自己的衣服，放进一个口袋。林红走到门口，转身看了看因为恐惧而发抖的宋钢，林红犹豫了一下，还是打开了屋门。宋钢突然跪下了，声泪俱下地哀求林红：

“林红，你不要走。”

这时的林红真想扑上去抱住宋钢，可是她忍住了，她语气温和地说：“我回娘家住几天，你一个人好好想想，是和我在一起，还是和李光头在一起？”

“不用想。”宋钢泪流满面地说，“我和你在一起。”

林红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呜呜地哭，她说："李光头怎么办？"

宋钢站起来，坚定地对林红说："我去告诉他，我要和他一刀两断，我现在就去。"

林红再也忍不住了，扑上去一把抱住了宋钢。两个在门后紧紧地抱在了一起，林红贴着宋钢的脸轻声问：

"要我一起去吗？"

宋钢坚定地点点头："一起去。"

两个人胸中燃烧着爱的火焰，伸手替对方擦干了眼泪，然后一起走出了屋门。林红习惯地走到他们的自行车前，宋钢摇摇头，他说不骑车了，他要在路上好好想一想，应该对李光头说些什么。林红有些吃惊地看着宋钢，宋钢向她挥一下手，自己向前走去了，她立刻听话地跟了上去，两个人走出了小巷，走上了大街。林红挽着宋钢的胳膊走去，不停地抬头看看宋钢，宋钢脸上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刚毅神情，林红突然觉得自己的丈夫十分强大，这是结婚以来第一次有这样的感受。此前的宋钢对她百依百顺，什么都听她的，现在她觉得以后要听他的话了。两个人在落日的余晖里走向县政府的大门，看到李光头还在摆弄着他的破烂，林红拉了拉宋钢的胳膊，问他：

"你想好了怎么说？"

"想好了。"宋钢点点头，"我要把那句话还给他。"

林红不明白："哪句话？"

宋钢没有回答，他的左手拿开了林红挽住他右胳膊的手，径直走向了李光头。林红站住了，看着宋钢高大的背影威风凛凛地走到粗短的李光头跟前，听到宋钢声音沉着地说：

"李光头，我有话对你说。"

李光头觉得宋钢说话的口气不对劲，林红又站在那里，他满腹狐疑地看看宋钢，又去看看宋钢后面的林红。宋钢从口袋里拿出那块没有指针的外国手表，递给李光头。李光头知道来者不善，他接过了手表，仔细擦了几下，戴在了自己的手腕上，他问宋钢：

"你要说什么？"

宋钢缓和了一下语气，认真地对李光头说："李光头，自从我爸爸和你妈妈死了以后，我们就不是兄弟了……"

李光头点着头打断宋钢的话："说得对，你爸不是我亲爸，我妈不是你亲妈，我们不是亲兄弟……"

“所以，”宋钢也打断李光头的话，“我任何事都不会来找你，你任何事也别来找我，我们从此以后井水不犯河水……”

“你是说，”李光头再次打断宋钢的话，“我们从此一刀两断？”

“是的。”宋钢坚定地点点头，然后说出了最后那句话，“这下你该死心了吧？”

宋钢说完这话转身迎向了林红，他以胜利者的姿态对林红说：“那句话还给他了。”

林红张开双臂抱住了迎面而来的宋钢，宋钢也抱住了林红，两个人侧身互相抱着向前走去。李光头摸着光脑袋看着宋钢和林红亲热地离去，他不明白宋钢为什么要说“这下你该死心了”，嘴里嘟哝着说：

“他妈的，我死什么心啊？”

宋钢和林红相拥着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然后走进了他们住的小巷，当他们回到家里，宋钢突然沉默起来，坐在椅子里一声不吭。林红看到宋钢脸上凝重的表情，知道他心里的难受，毕竟他和李光头的兄弟往事太多了，藕断丝连在所难免，林红没有去责怪他，心想过些日子就会好了。林红相信宋钢和自己生活得越久，他和李光头的往事就会越淡。

晚上躺在床上后，宋钢仍然心情沉重，在黑暗里忍不住叹息了几声。林红轻轻地拍拍他，微微抬起头来，宋钢习惯地将胳膊伸过去搂住了林红，林红依偎着宋钢，要宋钢别再想什么了，好好睡觉。林红说完后自己先睡着了，宋钢很久才睡着。这天晚上宋钢又做梦了，他在梦里面哭个不停，眼泪流到了林红的脸上。林红惊醒后拉亮电灯，宋钢也惊醒了，林红看到宋钢满脸的泪水，心想可能又梦见他的后妈了。林红关了灯，安慰似的拍了拍宋钢，问他：

“是不是又梦见你妈妈了？”

这次林红没有说“后妈”。宋钢在黑暗里摇了摇头，仔细回想着梦里的情景，然后在黑暗里擦着脸上的泪痕，对林红说：

“我梦见你和我离婚了。”

二十一

李光头继续在县政府大门口进行着他的示威事业，各类破烂东西每天都堆成一座小山，他没时间静坐了，而是在那里走来走去，将破烂分门别类，再通过不同的销售渠道卖到全国各地去。他盘腿坐在地上，专门花了两个小时对付了那块外国手表，满头大汗地安上去了三根长短不一的细铁丝，然后神气活现地戴在手腕上。以前他喜欢伸出右手指指点点，有了那块指针永远不动的外国手表后，他的左手忙起来了，只要是个人走过，他的左手就会亲热地挥动。没过多久，我们刘镇的很多群众都看见李光头左手上的外国表了，有几个群众围上去，仔细看着他手腕上的外国表，好奇地说：

“里面的指针怎么像铁丝？”

李光头不高兴了，他说：“凡是指针，都像铁丝。”

群众又发现了破绽，他们说：“这表上的时间不对。”

“当然不对。”李光头骄傲地说，“我的是格林尼治时间，你们的是北京时间，不是一家的。”

李光头戴着格林尼治时间的外国手表神气了半年，有一天那块外国手表不见了，手腕上换成了一块崭新的国产钻石牌手表。群众见了不由惊叫：

“你换手表啦？”

“换啦，换成北京时间啦。”李光头晃动着手腕上亮闪闪的新手表说，“格林尼治时间好是好，就是不符合中国国情，所以我换成了北京时间。”

群众十分羡慕，说这块全新的钻石牌手表从哪里捡来的？李光头生气了，从口袋里掏出发票给群众看，李光头说：

“我自己花钱买的。”

群众万分惊讶，一个捡破烂的竟然有钱买一块钻石牌手表？李光头当场拉开他的破烂外衣，露出了里面系在腰间的钱包，他打开钱包的拉链，里面厚厚一沓钞票。在群众的惊叫声里，李光头心满意足地说：

“看见了吧，看见里面整整齐齐的人民币了吧？”

群众个个目瞪口呆，嘴巴张开以后就合不拢了。过了一会，有一个群众想念李光头的外国手表，讨好地问李光头：

“你那块格林尼治时间呢？”

“送人了，”李光头说，“送给我的老部下花傻子了。”

手腕上换成了北京时间的李光头再接再厉，干脆在县政府大门外搭起了一个茅棚。他弄来了竹竿和茅草，在县政府门口大兴土木。福利厂十四个瘸傻瞎聋来了十三个，只有花傻子没来。四个瞎子站成一队，一捆一捆地传送茅草；两个傻子负责扶住竹竿，两个瘸子手上有劲，负责扎紧竹竿；五个聋子是生力军，三个在下面用茅草做成了墙，两个爬到上面用茅草铺成了屋顶；李光头指手画脚，就是工地总指挥了。他们叫叫嚷嚷，满头大汗地干了三天，茅棚搭成了。李光头才想起那个花傻子，问瘸子正厂长。瘸子正厂长说，花傻子以前上班下班从来没有迟到早退，自从戴上了那块格林尼治时间后，就再也没有来过福利厂了。瘸子正厂长问李光头：

“是不是格林尼治时间把花傻子弄糊涂了？”

“肯定是。”李光头嘿嘿笑着说，“这就叫时差。”

十三个忠臣浩浩荡荡地从李光头家里搬来床和桌子，还有被子衣服洗脸盆煤油炉碗筷杯子等等，李光头得意洋洋地住进了茅棚，在县政府大门外安营扎寨了。没过多久，刘镇的群众看到邮电局的工人在给李光头的茅棚安装电话了，这是刘镇第一部私人电话，群众嘴里啧啧不停，纷纷说想不到，想不到啊！李光头的电话铃声从早响到晚，深更半夜了还要响，县政府里的人都在说，李光头的电话比县长的电话响得次数还多。

李光头正经做起了破烂生意，他不再白拿群众的废品，开始收购了，县政府大门外的破烂堆成了一座大山，他的茅棚里也堆满了废品，用李光头的话说，茅棚里的都是高级破烂。路过的群众经常看到，他满脸笑容地坐在这些高级破烂中间，那神态仿佛是坐在珠光宝气里。群众还看到，每个星期都有外地来的卡车，将李光头分类以后的废品拉走。李光头站在茅棚前，看着卡车远去，手指蘸着口水数起了钞票。

李光头仍然是衣衫褴褛，他腰间的钱包换了，换成了一个大钱包，里面的钱充了气似的将钱包鼓了起来。他胸前的口袋里放着一个小本子，正面翻过去记着他的破烂业务，反面翻过来记着他以前创办服装厂时欠下的债务。

童张关余王五个债主这时候早就死心了，早就自认倒霉了，他们万万没想到，李光头做上破烂生意挣钱后，竟然还债了。

这天下午，王冰棍背着冰棍箱从李光头的茅棚前走过，光着上身只穿了一条短裤的李光头看见了，急匆匆地从茅棚的废品里跑了出来，大声叫着王冰棍。王冰棍背着箱子缓慢地转过身来，看到是李光头在向自己招手，李光头喊叫道：

“过来，过来。”

王冰棍站着没有动，不知道李光头又在打他的什么主意。李光头说要还钱给他，王冰棍以为自己听错了，回头去看看身后是否还有别人。李光头不耐烦了，指着王冰棍说：

“就是你，我李光头就是欠了你的债。”

王冰棍将信将疑地走了过来，跟着李光头走进茅棚，坐在废品中间。李光头翻开他的小本子，埋头计算起了本金和利息。王冰棍好奇地打量着李光头的茅棚，里面吃喝用什么都有，还有一台电风扇呼呼地吹着李光头，王冰棍羡慕地说：

“你都用上电风扇了。”

李光头“嗯”了一声，举手摁了一下电风扇上的按钮，电风扇摇着头吹风了，吹得王冰棍连声说：

“凉快，凉快……”

李光头把王冰棍的本金加上利息算出来了，他抬起头不好意思地说：“我现在钱不多，只能分期还债，我每个月都还，争取一年内还清。”

李光头拉开他的大钱包，取出钱点算清楚后，多的放回钱包，少的塞到王冰棍手里。王冰棍接过钱的时候，双手颤抖了，嘴唇也颤抖了，他连声说着没想到，没想到李光头把这些记在本子上，他说自己早就忘记了。王冰棍说着眼睛红了，他说做梦都没有想到赔掉的五百元钱还能回来，他指着利息钱说：

“还生出儿子来了。”

王冰棍将钱小心地放进了口袋，弯腰从箱子里拿出一根冰棍，说自己什么都没有，只有冰棍送给李光头吃。李光头摇晃着脑袋说：

“我李光头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王冰棍说这不是群众的一针一线，是自己的一片心意。李光头说心意就更不能吃了，他让王冰棍把冰棍心意放回去，他说：

“你替我做件事吧，去通知童铁匠、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我李光头开始分期还债了。”

傍晚的时候，童铁匠、张裁缝、小关剪刀和余拔牙，还有王冰棍来到了李光头的茅棚，这五个人站在李光头的茅棚前，亲热地叫着：

“李厂长，李厂长……”

李光头光着膀子走出来，挥着手说：“我不是李厂长，我现在是李破烂。”

童张关余王五个嘿嘿地笑，童铁匠看看另外四个，这四个全看着他，他知道这时候又要自己出马了，他赔着笑脸说：

“听说你要还钱了？”

“不是还钱，是还债。”李光头纠正道。

“还债还钱都一样，”童铁匠连连点头，“听说还有利息？”

“当然有利息，”李光头说，“我李光头好比是人民银行，你们好比是储户。”

童张关余王纷纷点头称是。李光头回头看看自己的茅棚，说里面太小了，容不下六个人，就在外面结算。李光头说着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拿着小本子嘴里念念有词地算起钱来了。李光头光膀子下面穿着的短裤比抹布还脏，他一屁股坐下去了，五个债主犹豫起来，不知道是不是也应该坐在地上。他们是专门洗了澡穿戴干净了，才约好了一起过来的。张关余王四个看着童一个了，童铁匠心想为了钱，别说是坐在地上了，就是下面是粪便也得坐下去。童铁匠一屁股坐下去了，另外四个也跟着坐在了地上。六个人坐成一圈，李光头一个个结算，一个个给钱。债主们拿了钱以后，童铁匠作为代表说话了，他郑重其事地向李光头道歉，说当初不该用拳脚逼债，逼得李光头鼻青脸肿。李光头认真听完童铁匠的话，咬文嚼字地说：

“不是逼得我鼻青脸肿，是揍得我鼻青脸肿。”

童张关余王尴尬地笑着，童铁匠再次代表全体债主说：“从今天起，你什么时候想揍我们了，尽管揍，我们绝不还手，一年有效期。”

另外四个跟着说：“一年有效期。”

李光头听了很不高兴，他说：“你们是以小人之心，度我君子之腹。”

李光头开始还债的消息迅速传遍我们刘镇，群众感慨万千，都说李光头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说李光头捡破烂，都能把自己捡成个财主；要是捡黄金，还不把自己捡成个全国首富了。这些话传到李光头耳中，他谦虚地说：

“群众抬举我了，我小打小闹，做些糊口的买卖而已。”

谦虚之后，李光头忍不住要抚今追昔。当初辞职鲲鹏展翅去开服装厂，赔了个血本无归；然后回心转意想回福利厂，回不了福利厂只好静

坐示威，为了糊口去捡些废品破烂卖了，没想到竟然做成了破烂生意，他总结了自己的经验教训，告诉刘镇的群众：

“生意上的事情，是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

二十二

李光头的破烂生意迅速壮大，我们县里的领导终于忍无可忍了。李光头的破烂货在政府大门外堆积如山，他们屈指算来，这个李光头静坐示威都快有四年了，回收废品破烂货也有三年多了，刚开始李光头只是在大门一侧堆了个破烂小山，如今他在大门两侧堆起了四座破烂大山，还招收了十个临时工，上班下班以县政府的铃声为准。刚开始群众只看见外地的卡车将破烂拉走，后来是外地的卡车拉着破烂来了，再由李光头批发到全国各地去。群众目瞪口呆，说这个李光头是不是想做全中国的丐帮帮主。李光头摇着脑袋，财大气粗地告诉群众，他是个生意人，他对权力不感兴趣，他已经把刘镇发展成了华东地区最重要的破烂集散地之一，他说：

“这才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第二步是全中国，第三步是全世界，这一天不会太远，当刘镇成为全世界的破烂集散地，你们想想，刘镇就是毛主席所说的‘风景这边独好’啦。”

我们县里的领导都是穷人出身，他们不怕脏，不怕废品破烂的气味飘进办公室。他们就怕上级领导下来视察时，一看见大门外的四座废品大山就会脸色铁青。上级领导非常生气，说这哪像是政府机关，这简直就是垃圾中心。我们县里的领导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升不了官。上级领导不高兴了，县里领导的仕途就大受影响。县里的几个主要领导紧急开会研究，趁着李光头还没有把刘镇变成全世界的破烂集散地，赶紧处理，要不以后就更不好办了。县里的主要领导一致同意，把清除政府大门外的废品山当成了县里的形象工程来抓。他们研究了两种方案，一是出动武警和民警，强行将李光头的废品山清理掉。这个方案很快被否决，自从李光头捡废品破烂挣了钱后，首先想到的就是还债，这让他在群众中的威望直线上升，已经凌驾于县长之上了。县里的领导知道众怒难犯，他们说对付一个李光头没什么，就怕有些群众会趁机寻衅滋事，发泄自己的不满。于是他们通过了第二种方案，就是满足李光头的要求，让他重新回到福利厂工作，让他重新去做从前的那个李厂长。这样既挽救了一个同志，又清理了政府大门外的废品山。

民政局的陶青局长接到书记县长的指示，来找李光头谈话了。四年多前陶青开除了李光头，现在又要自己去把李光头请回来。陶青走出民政局院子时，心里很不是滋味。陶青知道李光头是个什么货色，没有梯子他想着要往上爬，给了他梯子，他就要你背着他往上爬了。陶青心里盘算着先要给这小子一个下马威，再让他重新回来做那个李厂长。

陶青走到李光头的四座破烂山的山脚下，李光头指挥着十个临时工正在干得热火朝天，陶青在李光头身后站了一会，李光头没有发现，陶青只好响亮地咳嗽一声。李光头转回身来，看到是昔日的老领导陶青局长，立刻亲热地叫起来：

“陶局长，你来看望我啦。”

陶青一脸局长的威严，摆摆手说：“我是路过，顺便看一眼。”

“顺便看一眼也是看，”李光头高兴地说着，然后对十个干活的临时工喊叫起来，“我的老领导老上级陶局长来看望大家了，大家赶快鼓掌欢迎。”

十个临时工放下手中的活，七零八落地鼓掌了。陶青皱了一下眉，简单地对着临时工们点点头。李光头不满足，悄悄对陶青说：

“陶局长，你不对他们说一声‘同志们辛苦啦’？”

陶青摇摇头说：“不说了。”

“好吧，”李光头点点头，对着临时工们喊叫，“你们干活吧，我要陪陶局长去办公室坐坐。”

李光头殷勤地将陶青请进了他的茅棚，唯一的一把椅子让给陶青坐，自己坐在了床上。陶青坐在废品中间，左右看看，这茅棚里应有尽有，真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陶青还看见了那台电风扇，陶青说：

“你都用上电风扇了。”

“用了两个夏天了，”李光头得意地说，“明年就不用了，明年准备安装一个空调。”

陶青心想这王八蛋是故意这么说，这王八蛋是在要挟自己，陶青不动声色地指指茅棚说：

“这里用空调不合适吧。”

“怎么不合适？”李光头问。

“这茅棚透风，”陶青说，“用空调太费电。”

“不就是多交一些电费，”李光头财大气粗地说，“有了空调，夏天这茅棚里就是高级宾馆了。”

陶青心里又骂了一声“王八蛋”，站起来走到了茅棚外。李光头赶紧跟出来，殷勤地说：

“陶局长，你不再坐一会？”

“不坐了，”陶青摇摇头说，“还有一个会议在等我。”

李光头赶紧回头对十个临时工说：“陶局长要走啦，大家鼓掌欢

送。”

临时工们的掌声再一次七零八落地响起来，陶青还是简单地向他们点点头。李光头讨好地说：

“陶局长，我就不送了。”

陶青摆摆手，表示不用送。陶青向前走了几步，假装想起来什么，站住脚对李光头说：

“你过来。”

李光头立刻跑上去，陶青拍拍他的肩膀低声说：“你写个检讨吧。”

“什么检讨？”李光头不明白，“为什么要我写检讨？”

“四年多前的事情，”陶青说，“你写个检讨，认个错，就可以重新回来做福利厂的厂长了。”

李光头明白了，他“嘿嘿”地笑了，不屑地说：“对那个厂长位子，我早就没兴趣了。”

陶青心里骂着李光头“王八蛋”，嘴上还是严肃地说：“你考虑一下吧，这是一个机会。”

“机会？”李光头伸手一二三四数了一遍他的四座破烂大山，豪迈地说，“这才是我的机会。”

陶青阴沉着脸继续说：“我劝你还是考虑一下。”

“不用考虑，”李光头坚定地说，“我放着这么大的事业不做，去做什么福利厂的厂长，这不是让我丢西瓜捡芝麻嘛……”

陶青没有办法让李光头回到福利厂，县长很生气，批评陶青当初就不该开除李光头。县长对陶青说：

“你当初是放虎归山，现在祸害全县人民了。”

陶青唯唯诺诺地挨了县长一通骂，回到民政局找来两个科长，把他们臭骂了一顿。两个科长被陶青骂得莫名其妙，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陶青出气以后再也不管李光头的破烂事了。眼看着一个月又过去了，李光头不仅没走，反而变本加厉，开始堆起了第五座破烂大山。县长知道不能指望陶青去处理这事了，就派他的心腹、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出马去对付李光头。

陶青曾经有恩于李光头，李光头自然尊重陶青。那个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光头就不放在眼里了。县办主任来到大门口时，李光头正在给

废品分类。县办主任脸上挂着亲热的笑，嘴里说着亲热的话，跟在李光头屁股后面，在破烂山里走来走去。李光头一边处理他的破烂业务，一边冷淡地应付着县办主任。县办主任眼看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这个李光头是不会对自己热情了，只好亮出底牌，告诉李光头：

“县长请你去他的办公室。”

李光头晃着脑袋说：“我现在没时间。”

县办主任拍着李光头的肩膀，悄悄告诉他，县长书记副县长副书记已经研究过了，同意他重新回到福利厂做厂长。让他赶紧去见县长，县办主任说：

“快去吧，机不可失。”

李光头一点都不领情，他头都没抬地说：“你没看见我正在日理万机？”

县办主任灰溜溜地回去了，把李光头说的话告诉县长。县长听了很不高兴，将手里的文件往地上一扔说：

“他算什么日理万机？我才是日理万机……”

县长在办公室里发了一通脾气后，只好亲自到大门口去找李光头了。过几天有个副省长要来县里视察，县长必须在副省长来到之前将大门口的五座破烂大山清理掉。虽然县长在心里骂骂咧咧，他见了李光头还是满脸笑容，他说：

“李光头，还在日理万机啊？”

李光头看到县长亲自来了，放下了手里的活，抬头和县长说话了。他在县长面前说话就谦虚多了，他说：

“我算什么日理万机？您才是日理万机。”

县长觉得自己不能在李光头的破烂山里面站立太久，让来去的群众见到了影响不好，他开门见山地告诉李光头，县里已经同意他返回福利厂工作的申请，前提是他必须在两天时间内把这五座破烂大山清理干净。李光头听了县长的话以后没吭声，继续低着头收拾起自己的破烂。县长在一旁站着，等着李光头的回答，县长心里火冒三丈，心想这个李光头真是不识抬举。李光头收拾了一会废品破烂后，看到有个矿泉水瓶里还有水，拧开瓶盖将里面的矿泉水喝干净，然后他抹着嘴巴问县长，他回去当厂长，一个月有多少薪水？

县长说这个他不清楚，说干部的薪水国家有规定。李光头就问县长一个月挣多少钱，县长含糊地说也就是几百元。李光头嘿嘿笑了，他指

着十个满头大汗的临时工，对县长说：

“他们挣的钱都比你多。”

然后李光头好心好意地邀请县长：“县长，您到我这里来工作吧，我给您每月一千元，干得好还有奖金。”

县长铁青着脸回去了，回到办公室以后发了一通更大的脾气。他把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再次叫了过去，说把李光头交给他了，可以不惜一切代价，必须在副省长来到之前把大门口的破烂废品山清理掉。县办主任灰头土脸地来到了大门口，见了李光头就直截了当地说：

“你说吧，什么条件你搬走？”

李光头听了县办主任的话，知道自己的计划成熟了，他挥着手斩钉截铁地说，他不会回到福利厂去工作。衣衫褴褛的李光头口若悬河，他说那点厂长薪水养不活他，他神气地说：

“再说好马也不吃回头草。”

就在县办主任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时候，李光头换了一副嘴脸，他谦虚地说话了。他说回收废品破烂也是一番事业，也是建设社会主义，也是为人民服务，也需要得到政府的支持。他说早就想把这些废品破烂大山从县政府大门口撤离了，他也不愿意给县里领导和全县人民丢脸，他是苦于没有别的地方，所以一直在这里苦苦支撑。

李光头说得情真意切，说得县办主任连连点头。李光头趁热打铁，他说县房产局有几处街面房子空置着，还有那个他曾经租来创办服装厂的仓库也空置着，仓库地处偏远，前面有很大的空地，刚好堆放他的破烂废品，那几处空置的街面房可以给他开回收废品破烂的连锁店。这样一来，空置的房子和仓库利用上了，县政府大门口的破烂大山也没有了。李光头最后说：

“这是两全其美的事。”

县办主任点着头说回去研究一下。一个多小时以后，县办主任和县房产局局长一起来了，告诉李光头，县里同意将三处空置的街面房子低价租给他，那个空置的仓库可以让他免费使用三年，条件是他必须在两天里将眼前这五座破烂大山彻底清理掉。

“两天？”李光头摇着头说，“两天太久了，毛主席说‘只争朝夕’，我一天就清理干净。”

李光头说到做到，他雇用了一百四十个农民，加上十个临时工和自己，一百五十一个人干了一天二十四小时，变魔术似的将县政府大门外的五座破烂大山清理掉了，不仅打扫得干干净净，还在县政府大门口整

齐地摆上了两排二十盆万年青。县长书记们第二天早晨来上班时，惊得目瞪口呆，以为自己走错了地方。惊讶之余，县长书记副县长副书记在大门外流连忘返，县长这时忍不住说了一句公道话，他说：

“这个李光头还是有优点的。”

我们刘镇的群众已经习惯了李光头的破烂大山，突然没有了，群众发现新大陆似的奔走相告，纷纷来到县政府大门口，驻足观望，纷纷说以前不觉得，现在才发现县政府大门口竟然风景如画。

一个星期以后，李光头的李记回收公司开张了。前两天童铁匠召集了张裁缝、小关剪刀、余拔牙和王冰棍开会，做出了两项决定：第一大家凑钱买一堆鞭炮，第二大家将自己所有的亲朋好友叫来捧场。李记回收公司开张的这一天，差不多有一百来人前来祝贺，还有两百多个围观的群众挤在那里嘻嘻哈哈，鞭炮噼里啪啦地炸了一个多小时。场面十分火爆，像是过年时的庙会。李光头红光满面，仍然穿着那身要饭似的破烂衣服，胸前却戴了一朵崭新的大红花。他站到了一张桌子上，激动得说话结巴了：

“谢谢……谢谢……谢谢……谢谢……谢谢……”

李光头结结巴巴地说了一堆“谢谢”后，总算是流畅地说起来：“就是家里有人结婚了，也不会来这么多人；就是家里有人死了，也不会来这么多人……”

下面掌声雷动，李光头才把话说流畅了，又激动得说不出来了，他又是擦眼泪又是吸鼻涕，刚刚把眼泪擦干净了，嘴巴张了张发现鼻涕堵在嗓子眼了，他又把鼻涕吸到了肚子里去，终于说出话来了，他呜呜地说：

“过去有一首歌你们都听过：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千好万好不如社会主义好，河深海深不如阶级友爱深……”

李光头继续擦着眼泪，继续吸着鼻涕，继续说：“我要把这首歌改一下，唱给你们听……”

李光头呜咽地唱了起来：“天大地大不如党和你们的恩情大，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和你们亲，千好万好不如社会主义和你们好，河深海深不如你们的阶级友爱深……”

二十三

李光头的破烂事业蒸蒸日上，一年以后他弄了一本护照，里面贴上了日本签证，竟然要出访日本，去和日本人做国际破烂业务了。李光头出国之前专门去找了童张关余王，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再次入股？现在的李光头已经不缺钱了，眼看着自己就要富成一艘万吨油轮，李光头想起了这五个从前的合伙人，觉得应该再给他们一个机会，让他们跟随着自己的脚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李光头穿着一身破烂衣服来到了铁匠铺，与上次拿着世界地图不同，这一次他手里举着自己的护照，冲着挥汗打铁的童铁匠喊叫：

“童铁匠，没见过护照吧？”

这时的童铁匠听说过护照，还没有见过，双手在自己的围裙上擦了擦，接过李光头的护照看了又看，一脸的羡慕神情，翻开往里面看的时候惊叫一声：

“里面贴了一张外国纸啊？”

“这是日本签证。”

李光头得意地将护照收回来，小心放进自己破烂衣服的口袋，在他小时候搞男女关系的长凳上坐下来，架起二郎腿，气势恢宏地讲述起了他破烂事业的远大前景。他说一个中国已经满足不了他的业务需要，不知道一个世界能不能满足他？他先去日本采购一下……童铁匠问他：

“采购什么？”

“采购破烂。”李光头说，“我开始做国际破烂买卖啦。”

然后李光头询问童铁匠愿不愿意再次入股。他说自己现在是家大业大，和四年多前不一样了，现在童铁匠想加入的话，不是一百元一份，是一千元一份了，就是一千元一份，也让童铁匠捡了大便宜。李光头说完后，一副你爱干不干的神情看着童铁匠。

童铁匠想起了前一次的惨痛教训，看着衣着破烂的李光头心里实在没底。心想这王八蛋在刘镇待着，哪里都不去，还真做出一些事情来了；这王八蛋要是出了刘镇，不知道又会闯出什么大祸来？童铁匠摇摇头说自己不入股了，他说：

“我是小富即安，不指望发大财。”

李光头笑嘻嘻地站起来，一副仁至义尽的表情，走到门口时又掏出了他的护照，对童铁匠晃了晃说：

“我现在是一名国际主义战士啦。”

李光头离开了铁匠铺，又分别去了张裁缝和小关剪刀那里，张裁缝和小关剪刀听完李光头的国际破烂事业后，都是犹豫不决，向李光头打听童铁匠是否入股。李光头摇着脑袋，说童铁匠小富即安，没有远大志向。这两个人立刻说自己也是小富即安，也没有远大志向。李光头怜悯地看着他的前合伙人，点点头自言自语道：

“做一名国际主义战士是需要勇气的。”

李光头前脚走，张裁缝和小关剪刀后脚就进了童铁匠的铺子，询问起入股之事。童铁匠皱眉说：

“这李光头只要一出刘镇，我心里就发慌，再说破烂生意也不是一条正道。”

“是啊。”张裁缝和小关剪刀点头说。

童铁匠往地上吐了一口痰，继续说：“四年多前还是一百元一份，如今一千元一份了，还说便宜我们了，这王八蛋的物价涨得也太快了。”

“是啊。”张裁缝和小关剪刀说。

“就是抗战时期，物价也没有涨得这么快。”童铁匠有些生气了，“现在是和平时期，这王八蛋还想发国难财。”

“是啊。”张裁缝和小关剪刀说，“这王八蛋。”

李光头在街上遇到了王冰棍，由于童铁匠、张裁缝和小关剪刀态度冷淡，李光头懒洋洋地向王冰棍说起入股之事，完全是一副例行公事的模样。王冰棍听着李光头说完，陷入了沉思，王冰棍也想到了前一次的惨痛教训，他和童铁匠不一样，他继续往下想，想到了李光头当初欠债还钱的情景，想到了李光头绝处还能逢生。接着王冰棍开始想自己可怜的处境，这时的存折上已经有一千元了，可是一千元给自己养老送终肯定不够，还不如再赌上一把，输了就输了，反正大半辈子活过来了。李光头站在那里，看着王冰棍低头沉思，半天不吱声，不耐烦地说：

“你干不干？”

王冰棍抬起头问：“五百元只有半份了？”

“半份都便宜你啦。”李光头说。

“我干。”王冰棍咬咬牙说，“我出一千元。”

李光头吃惊地看着王冰棍说：“没想到你王冰棍竟然还有远大志向。真是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然后李光头来到了余拔牙这里。此刻的余拔牙正在遭受职业危机，县卫生局发出通告，像余拔牙这样的江湖郎中都要进行考试，合格后发放行医执照，不合格就要被取消行医资格。李光头走过来的时候，余拔牙捧着一本厚厚的《人体解剖学》，闭着眼睛在背诵，他背诵了上半句，就忘了下半句，睁开眼睛看清楚书里的下半句，闭上眼睛又忘了刚才的上半句。余拔牙的眼睛不停地一闭一睁，像是在做眼保健操。

李光头走过来躺在了他的藤条躺椅上。余拔牙闭着眼睛时以为来了一个顾客，睁开眼睛一看是李光头。余拔牙立刻合上《人体解剖学》，气愤地对李光头说：

“你说世上什么最缺德？”

“什么最缺德？”李光头不知道。

“人体最缺德。”余拔牙拍着手里的《人体解剖学》说，“好端端的一个人体，长了这么多的器官就不说了，还长了更多的肌肉、血管、神经，我余拔牙一把年纪了，怎么背诵下来？你说缺德不缺德？”

李光头点头同意余拔牙的话：“是他妈的缺德。”

余拔牙感慨万千，说自己行走江湖三十多年，拔牙无数，人人爱戴，号称方圆百里第一拔。他妈的县卫生局突然要考试了，他妈的自己是难过这道门槛了。余拔牙眼圈红了，自己一世英名，到头来阴沟里翻船，栽在这本《人体解剖学》上面了。余拔牙看着我们刘镇街道来去的群众，伤心地说：

“群众眼睁睁地看着方圆百里第一拔没了，消失了。”

李光头嘿嘿笑个不停，他伸手拍拍余拔牙的手背，问他是否愿意再次入股？余拔牙眯起眼睛，也像几位前合伙人一样盘算起来，想到李光头前一次的失败，余拔牙心里没底了，可是看看手里的《人体解剖学》，心里更没底了。余拔牙左思右想后，打听起童张关王四位是否也再次入股。李光头说童张关三个不入股，只有王冰棍一个入股。余拔牙满脸惊讶了，心想前面已经吃过一次亏了，王冰棍竟然还敢入股！余拔牙自言自语起来：

“这王冰棍哪来的胆量？”

“人家有远大志向。”李光头夸奖了王冰棍一句，然后说，“你想想，王冰棍是没什么指望的人了，自然指望我李光头了。”

余拔牙看着手里的《人体解剖学》，心想自己也是没什么指望了，立刻一脸豪迈了，他伸出两根手指说：

“我余拔牙也是有远大志向的，我出两千元，要两份。”

余拔牙说完就将《人体解剖学》扔到地上，还踩上一脚，拉住李光头的手慷慨激昂地说起来：

“我余拔牙跟定你李光头了，你李光头做破烂都做出了大生意，要是做上不破烂生意，不知道你会做出个什么来，做出个国家来都难说……”

“我对政权没有兴趣。”李光头摆手打断余拔牙的话。

余拔牙意犹未尽，继续激昂地说：“你的世界地图呢？上面的小圆点都还在吧？我余拔牙跟着你李光头发了大财以后，一定跑遍那些小圆点。”

李光头第二次鲲鹏展翅离开刘镇时，仍然在苏妈的点心店里吃起了肉包子。李光头咬着包子，从他的破烂衣服里掏出护照让苏妈开开眼界。苏妈惊奇地拿着李光头的护照，左看右看，又将护照上的照片和眼前的李光头比较，苏妈说：

“照片上的人还真像是你。”

“怎么叫像呢？”李光头说，“他就是我。”

苏妈继续爱不释手地看着李光头的护照，惊奇地问：“拿着这个就能出国去日本？”

“当然。”李光头说着将苏妈手里的护照取了回来，对苏妈说，“你手上都是油腻。”

苏妈不好意思地在围裙上擦起了自己的手。李光头用他的破袖管仔细擦干净护照上的油渍。苏妈看着李光头一身的破烂衣服说：

“你就穿着这身衣服去日本？”

“你放心吧，我李光头是不会给国人丢脸的。”李光头拍拍破烂衣服上的尘土说，“我到了上海就会买一身人模狗样的衣服穿上。”

李光头吃饱了肚子，走出苏妈的点心店时，想起来四年前苏妈是差点入股，觉得也应该给她一个机会。李光头站住脚，简单地说了一下再次入股的事。苏妈心里动了一下，马上想到了上次的赔本买卖，苏妈心想上次没有赔进去是她刚好去庙里烧香了。最近点心店生意好，忙得走不开，已经三个星期没去庙里烧香了。苏妈心想没有烧香，这事做不得，就摇头说这次不入股了。李光头惋惜地点点头，转过身去，雄赳赳地走向了我们刘镇的长途汽车站，第二次鲲鹏展翅了。

二十四

李光头鲲鹏展翅去了日本的东京、大阪和神户等地，北海道和冲绳岛也没有放过，他在日本晃荡了两个多月，收购了三千五百六十七吨的垃圾西装。这些垃圾西装看上去都是崭新的，都是做工十分考究，都和后来李光头身穿的意大利裁缝阿玛尼的西装一样笔挺神气。日本人把这些西装当成破烂废品卖给了李光头，李光头雇了一艘中国的货轮，把日本的垃圾西装运到了上海。李光头没敢雇日本的货轮，他说日本的货轮太贵，他说就是在日本的码头雇人将垃圾西装搬上货轮的力气钱，都比这三千五百六十七吨的垃圾西装要贵。李光头在上海的时候就把日本的垃圾西装出手了，全国各地的破烂大王们那几天里云集上海，听说把南京路上一家四星级酒店都住满了。破烂大王们个个都将现金装在麻袋里，提着麻袋在四星级酒店的大堂总台登记入住，提着麻袋挤进电梯，提着麻袋走入各自的房间。最后他们麻袋里的钱全流入到李光头这里，李光头的垃圾西装通过铁路、公路和水路发往了全国各地，全国各地的群众们都脱下了皱巴巴的中山装，穿上了李光头从日本弄来的垃圾西装。

李光头当然不会忘记刘镇的父老乡亲，他专门留下五千套垃圾西装拉回了我们刘镇。这时候穿西装已经是件时髦的事了，刘镇的男青年结婚前都要去做一身西装，都是请张裁缝做的。张裁缝做了二十多年的中山装，西装时髦了，他就做起了西装，张裁缝说简单得很，垫肩和中山装一样，改个衣领就是西装了。刘镇的男青年穿着张裁缝做的土西装，两个月以后西装就变形了，穿在身上东歪西斜了。李光头的垃圾西装运到我们刘镇时，刘镇轰动了，群众纷纷扑向了那个仓库，像是跳进河里一样，跳进了李光头的垃圾西装里，东挑西拣，寻找着自己合身的西装。群众都说这些西装新得像是没有穿过似的，价格却比旧衣服还要便宜。不出一个月，李光头拉回来的五千套垃圾西装就被抢购一空。

那些日子，李光头的李记回收公司里比茶馆还要热闹。李光头回到刘镇后，立刻又穿上那身破烂衣服了，神采飞扬地坐在那里，群众整天围着李光头，听他一遍遍讲述着日本的故事，群众百听不厌。李光头每次讲到日本的东西有多贵时，都要龇牙咧嘴一番，李光头说在日本早晨喝豆浆吃油条的钱，在我们刘镇差不多可以吃下一头猪了。那豆浆还少得可怜，不像我们刘镇的豆浆是满满一大碗，日本喝豆浆的碗比我们刘镇喝茶的茶盅还要小，那油条更是细得跟筷子似的。群众听了感慨万千，都说这个日本不能去，就是猪八戒去了也要饿成个白骨精。

“对，不能去。”李光头挥着手说，“日本那地方有钱没文化。”

“日本没文化？”群众不明白。

李光头跳起来，群众立刻给他闪开一条道。李光头走到挂在墙上专给破烂废品记账的黑板前，拿起粉笔在黑板上写一个“9”，转身问群

众：

“这个念什么？”

群众说：“9。”

“对。”李光头又在“9”的后面写上一个“8”，“这个念什么？”

群众说：“8。”

“对。”李光头满意地点点头说，“这两个都是阿拉伯数字。”

李光头说着扔掉粉笔，坐回到原来的椅子上说：“日本人连阿拉伯数字都不认识。”

“真的？”群众惊讶地纷纷张开了嘴巴。

李光头架起了二郎腿得意地说：“我李光头在日本挣着钱了，我李光头就想消费一下，去哪里消费呢？当然去最洋气的地方消费；哪里最洋气呢？当然是酒吧。可是我李光头不知道酒吧在哪里，也不会说日本话‘酒吧’，说中国话‘酒吧’日本人又听不懂，怎么办？”

李光头卖起了关子，他抹着嘴巴看起了刘镇的群众，欣赏一会群众急切的眼神，才慢条斯理地说：

“我李光头灵机一动，想到了阿拉伯数字，日本人不懂中国字，总应该懂阿拉伯数字吧？”

群众纷纷点头。李光头继续说：“我就把‘98’两个数字写在手掌上，‘98’念起来不就是‘酒吧’吗？”

“对呀，”群众叫起来，‘98’念起来就是酒吧。”

“我李光头万万没有想到，”李光头说，“给十七个日本人看‘98’，十七个日本人全看不懂，不知道我要干什么。你们说，日本人是不是没文化？”

“是没文化。”群众齐声喊叫了。

“可是他们有钱。”李光头最后说。

二十五

我们刘镇有身份有面子的人都穿上李光头弄来的垃圾西装，没身份没面子的也穿上了。刘镇的男群众穿上笔挺的垃圾西装后，得意之情溢于言表，都说自己像个外国元首。李光头听了这话嘿嘿笑个不停，说自己真是功德无量，让刘镇一下子冒出来几千个外国元首。再看看我们刘镇的女群众，还是穿着一身身土里土气的衣服，男群众嘲笑她们是土特产品，嘲笑之后站在商店的玻璃前看着自己西装革履的模糊样子，纷纷说早知有今日外国元首的派头，何必当初娶个土特产品。刘镇的男人里面只有李光头一个不穿西装，李光头心想再好的西装也是垃圾衣服，自己这身破烂衣服再破烂也是自己的衣服。李光头心里这么想，嘴上不是这么说，群众问他为什么还穿得这么破烂时，他谦虚地说：

“我是做破烂生意的，自然要穿破烂衣服。”

那些日本垃圾西装上都标有家族的姓氏，标在胸前内侧口袋上。刘镇的群众刚刚穿上垃圾西装的时候，对这些衣服里面的姓氏充满了好奇，整天站在大街上，掀开衣服互相看看对方穿着谁家的西装，然后嘻嘻哈哈笑个不停。

那时候赵诗人和刘作家还在做着文学白日梦，他们知道李光头弄来了一批日本西装，立刻跑到了李光头的仓库里，扎进了堆积如山的垃圾西装里。刘作家花了三个小时找到一套“三岛”西装；赵诗人也不示弱，他花了四个小时找到一身“川端”的西装。我们刘镇的两大文豪得意洋洋，见了人就掀开他们的西装，让人看看里面“三岛”和“川端”的姓氏，他们告诉刘镇的无知群众，“三岛”和“川端”可是两个了不起的姓氏，日本最伟大的两个作家就姓“三岛”和“川端”，一个叫三岛由纪夫，一个叫川端康成。他们说这些话的时候红光满面，好像他们穿上“三岛”和“川端”的西装以后，就是我们刘镇的三岛由纪夫和川端康成了。两大文豪在街上相遇时，先是互相鞠躬，然后寒暄起来。刘作家点头微笑地对赵诗人说：

“近来可好？”

赵诗人也是点头微笑：“近来还好。”

刘作家问：“近来有何诗作？”

“近来不写诗，”赵诗人说，“近来构思散文，题目有了，叫《我在美丽的刘镇》。”

“好题目。”刘作家大声赞叹，“和川端康成的名篇《我在美丽的日本》只有两字之差。”

赵诗人矜持地点点头，问刘作家：“近来有何短篇小说？”

“近来不写短篇，”刘作家说，“近来构思长篇小说了，题目也有了，叫《天宁寺》。”

“好题目。”赵诗人也是大声赞叹，“和三岛由纪夫的名作《金阁寺》也是两字之差。”

刘镇的两大文豪再次互相鞠躬，然后一东一西缓缓离去。刘镇的群众嘻嘻哈哈地看着他们，说一个小时前还看见这两个王八蛋站在一起说话，一个小时以后怎么就变成“近来”了？说这两个王八蛋好端端的互相鞠躬干什么？刘镇的老人小时候见过日本人，站出来向群众解释，说日本人见了面就是互相鞠躬，有群众指指刘作家和赵诗人的背影，很不服气地说：

“这两个明明是刘镇王八蛋，又不是日本王八蛋。”

余拔牙和王冰棍意气风发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李光头发了日本垃圾西装财，这两个入股以后水涨船高，口袋里也有钱了。余拔牙扔掉了那本厚厚的《人体解剖学》，收起那套拔牙的行装，说他收山了，不干了，说从此以后方圆百里没有第一拔了，刘镇的父老乡亲就是牙疼疼死了，他余拔牙也将视而不见。王冰棍立刻步余拔牙后尘，也扔了冰棍箱，声称明年夏天再也见不着王冰棍卖冰棍了，刘镇的父老乡亲就是渴死了，他王冰棍学习余拔牙也是视而不见。

余拔牙穿着“松下”姓氏的西装，王冰棍穿着“三洋”姓氏的西装，游手好闲地在刘镇的大街上走来走去，两个人相遇时就会忍不住哈哈地笑，比癞蛤蟆吃了天鹅肉还要高兴。笑过以后，余拔牙就会拍拍自己的口袋，问王冰棍：

“有钱了吧？”

王冰棍也是拍拍自己的口袋说：“有钱啦。”

余拔牙小人得志地总结道：“这就叫一步登天。”

然后余拔牙好奇地询问王冰棍，穿着谁家的西装？王冰棍威风凛凛地拉开西装，让余拔牙看看内侧口袋上绣着的“三洋”。余拔牙一声惊叫：

“是三洋家的，电器大王啊！”

王冰棍笑得合不拢嘴巴，余拔牙不甘示弱地拉开了自己的西装，王冰棍往里面看了一眼，看到了“松下”两字，也是一声惊叫：

“是松下家，你的也是电器大王啊！”

“都是电器大王，你我是同行。”余拔牙挥手说，接着又补充道，“你

我既是同行，也是竞争对手。”

“是啊，是啊。”王冰棍连连点头。

这时同样穿着垃圾西装的宋钢走过来了。我们刘镇是个男的都穿上西装以后，林红也跑到那个仓库里去了，花了两个小时翻拣，找到这身宋钢穿着的西装。宋钢笔挺的身材穿上笔挺的黑色西装，一路走来潇洒满刘镇。群众见了个个赞叹，说宋钢穿上西装以后，比宋玉还要风流，比潘安还要倜傥；说这个宋钢天生就是穿西装的命。余拔牙和王冰棍听了群众的赞叹，表面上跟着点头，心里实在不服气。余拔牙招手让宋钢走过来，宋钢走到他们面前，余拔牙问宋钢：

“你是谁家的？”

宋钢拉开西装说：“‘福田’家的。”

余拔牙看看王冰棍，王冰棍说：“我没听说过。”

“我也没有听说过。”余拔牙得意地说，“和‘松下’和‘三洋’两家比起来，‘福田’确实是无名小卒。”

“不过，”余拔牙建议道，“你如果把‘福’字改成‘丰’字，就是‘丰田’家，那就是汽车大王啦。”

宋钢笑笑说：“这‘福田’穿着合身。”

余拔牙遗憾地向王冰棍摇摇头，王冰棍也摇了摇头。虽然身材和模样不如宋钢，可是身上的西装家族把宋钢的比下去了，余拔牙和王冰棍继续在大街上意气风发，走进了他们居住的小巷，走到张裁缝的铺子前站住脚。此刻的张裁缝也穿上了一身垃圾西装，茫然若失地坐在平时顾客坐的长凳上。余拔牙和王冰棍嬉笑地在门口站着，张裁缝发呆地看着他们。余拔牙笑着问张裁缝：

“你是谁家的？”

张裁缝回过神来，看清了眼前的余拔牙和王冰棍，苦笑地说：“这个李光头太缺德了，弄来了这么多的进口衣服，没人请我做国产衣服了。”

余拔牙对张裁缝的苦衷不感兴趣，继续追问：“你是谁家的？”

张裁缝叹息一声，摆着手说：“这往后几年啊，都没人请我做衣服了。”

余拔牙不高兴了，他喊叫起来：“我在问你是谁家的？”

张裁缝这才醒悟过来，拉开衣服低头一看说：“‘鸠山’家的。”

余拔牙和王冰棍互相看了看，王冰棍问张裁缝："是革命样板戏《红灯记》里的鸠山？"

张裁缝点点头说："就是那个鸠山。"

张裁缝没有穿着无名小卒家的西装，让余拔牙和王冰棍有些失落，王冰棍问余拔牙：

"这鸠山也算个名人吧？"

"是名人，"余拔牙说，"不过是个反面人物。"

王冰棍连连点头说："对，是个反面名人。"

余拔牙和王冰棍觉得在张裁缝这里找回面子了，两个人踌躇满志继续前行，来到了小关剪刀的铺子前。小关剪刀给自己弄了两套垃圾西装，一套黑色，一套灰色，穿上以后就不肯磨剪刀了，站在铺子门口卖弄起潇洒来，上午一套黑西装，下午一套灰西装，见了人就滔滔不绝地说话，一边说着一边轻轻掸去肩上的头皮屑，右手掸去左肩的，左手掸去右肩的。刘镇的男群众穿上垃圾西装以后，纷纷掀开衣服互相看看对方是谁家的。这样的举动立刻蔚然成风，小关剪刀这才注意到自己的两套西装都不是名人世家，小关剪刀为此郁闷了好几天，又焦急了好几天，然后自己动手摘下胸口的两个无名家族，绣上去了"索尼"和"日立"。他不知道索尼和日立不是姓氏，只知道索尼和日立的家电赫赫有名。当余拔牙和王冰棍意气风发地走过来时，身穿黑色"索尼"西装的小关剪刀骄傲地迎了上去，抢先问他们：

"你们是谁家的？"

"'松下'家。"余拔牙拉开自己的西装给小关剪刀看看，又指指王冰棍的西装说，"他是'三洋'家。"

"不错，"小关剪刀赞赏地点点头，"家境都不错。"

余拔牙嘿嘿笑着问："你的家境呢？"

"也不错，"小关剪刀拉开自己的西装，"'索尼'家的。"

"你也是电器大王啊！"余拔牙叫了起来。

小关剪刀举起大拇指往身后指了指，得意地说："我的柜子里还挂着一套'日立'家。"

王冰棍惊叫起来："你自己是自己的同行啊？"

余拔牙补充道："也是自己和自己的竞争对手。"

“说得对，”小关剪刀很满意余拔牙的话，他拍拍余拔牙的肩膀说，“这叫挑战自我。”

余拔牙和王冰棍笑呵呵地离开了小关剪刀的铺子，来到了童铁匠这里。童铁匠穿着一身深蓝色西装，西装外面挂着他标志性的围裙，围裙上布满了火星飞溅出来的小孔。童铁匠穿着西装打铁，让余拔牙和王冰棍看傻了眼，王冰棍轻声问余拔牙：

“西装也能当工作服？”

“西装就是工作服，”童铁匠听到了，大声说着放下手里的铁锤，“电视里的外国人都是穿着西装上班。”

“是啊，”余拔牙立刻教导起王冰棍来了，“西装就是外国人的工作服。”

王冰棍看看自己的西装，有些失落地说：“原来我们穿着的都是工作服。”

余拔牙没有失落，他兴致勃勃问童铁匠：“你是谁家的？”

童铁匠从容不迫地取下围裙，拉开自己的西装说：“‘童’家的。”

余拔牙吃了一惊：“日本也有姓童的？”

“什么日本也有姓童的？”童铁匠说，“这是老子自己的姓。”

余拔牙糊涂了，他说：“我看见上面绣着一个‘童’字。”

“自己绣上去的，”童铁匠骄傲地说，“我让老婆拆了原来的日本姓，绣上自己的中国姓。”

余拔牙和王冰棍明白了，余拔牙点着头说：“自己的姓好是好，就是没有名气。”

童铁匠鼻子里哼了一声，套上围裙不屑地说：“你们这些人，穿上外国衣服就忘记了自己的祖宗，一点骨气都没有。为什么抗战时期出了那么多的汉奸？看看你们这些嘴脸就知道了。”

童铁匠说着举起铁锤狠狠地砸铁了。余拔牙和王冰棍自讨没趣，转身走出了童铁匠的铺子。余拔牙生气地对王冰棍说：

“他妈的，他有骨气，他就别穿日本西装啊……”

“是啊，”王冰棍说，“这不是既要做婊子又要立牌坊吗？”

我们的县长也穿上了垃圾西装，县长的西装里绣着“中曾根”，当时

的日本首相叫中曾根康弘。县长听说了李光头弄来的日本西装，他看着县政府里的人穿上后一个个人模狗样，自己也想弄一套，就让陶青陪同着到李光头的仓库里去看看。县长弄了这套“中曾根”的西装，陶青弄了一套“竹下”西装。县长穿上“中曾根”以后觉得十分合体，就像是专门给他量身定制的，他对着镜子把自己看了又看，心想真是不看不知道，越看越觉得自己与中曾根康弘有几分相像。县长当然不会像余拔牙和王冰棍那样张扬，不会主动出示他西装内侧口袋上的“中曾根”，当县长脱下西装架在椅子上时，别人才无意中看到“中曾根”，不由叫了起来：

“县长，您穿的是日本首相家的西装啊！”

县长心里高兴，脸上还是不以为然，他摆摆手说：“巧合，纯属巧合。”

当时陶青也在场，陶青心里很不是滋味。这套“中曾根”是他先发现的，他正要拿起来试穿时，看到县长瞪了他一眼，陶青不敢去拿“中曾根”了，县长立刻拿了过去。陶青眼睁睁看着“中曾根”套到县长身上去了，心里一百个不高兴，脸上还要赔着笑容，嘴里还要一声声夸奖县长穿上“中曾根”如何合体合身。为了不暴露自己的政治野心，陶青随手拿了一套“竹下”穿在身上。此后陶青每天起床穿上“竹下”时，都会念念不忘那套“中曾根”。没想到半年以后，中曾根康弘不是日本首相了，日本首相的名字叫竹下登了。这时县长也调走了，陶青升任为县长。当上了县长的陶青站在镜子前看着自己身上的“竹下”西装，浮想联翩感慨万分，他自言自语：

“真是天意啊。”

二十六

李光头在垃圾西装上发了一笔大财后，首先想到了宋钢。李光头觉得自己修成正果了，觉得这时候应该把宋钢拉进来了，兄弟两人携手并进共创伟业。李光头翻箱倒柜，找出当年初任厂长时，宋钢为他织的毛衣，第二天一早穿在身上，敞开了他的破烂上衣，露出里面毛衣上的“远大前程船”，大摇大摆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李光头威风凛凛地来到宋钢的家门口，自从上次拿着结扎证明来过一次，他已经很多年没有来过了。李光头站在那里，看着宋钢和林红的身影在窗前一晃，两个人开门出来了，李光头兴奋地拉开自己的破烂上衣，满腔热情地对宋钢说：

“宋钢，你还记得这件毛衣吗？你还记得这艘‘远大前程船’吗？宋钢，让你说中了，我终于有自己的远大事业了；宋钢，我已经是这艘‘远大前程船’的船长了；宋钢，你来做‘远大前程船’的大副吧……”

宋钢开门看见李光头时吃了一惊，他没想到李光头一早就站在他的家门口。这几年他和李光头没有说过一句话，就是街上相遇也不到十次，每次他都是骑车迅速离去。当李光头叫嚷着什么“远大前程船”时，宋钢不安地扭头去看林红，林红倒是神态自若。宋钢低头推出了自行车，跨上去以后低头等着林红坐上来，林红侧着身子坐了上去。

李光头继续满腔热情地说：“宋钢，我昨晚一夜没睡好，想来想去，你做人太忠厚容易上当，你做不了别的工作，你只能管财务。宋钢，你要是来管财务，我就一百个、一千个、一万个放心啦！”

宋钢蹬起自行车的时候开口说话了，他冷冷地对李光头说：“我早就对你说过，你该死心了。”

李光头听了这话像个傻子一样了，他没想到宋钢这么无情无义，他愣了一会，随后冲着宋钢离去的背影破口大骂了：

“宋钢，你这个王八蛋，你他妈的听着，上次是你和我一刀两断，这次是我和你一刀两断，从此以后我们不是兄弟啦！”

李光头伤心了，他冲着宋钢和林红离去的自行车最后喊道：“宋钢，你这个王八蛋，你把我们小时候的事忘光啦？”

宋钢骑车离去时听到了李光头所有的叫骂，最后一句“你把我们小时候的事忘光啦”，让宋钢一下子眼圈红了。宋钢无声地骑车而去，坐在后面的林红也是一点声音没有。宋钢努力做出来对李光头的无情无义，全是为了林红，林红没有反应，宋钢不安了，骑车拐弯以后，宋钢轻轻叫了几声：

“林红，林红……”

林红嗯了一声，轻声说："这李光头也是一片好意……"

宋钢更加不安了，他声音沙哑地问林红："我刚才说错了？"

"没说错。"

林红说着双手搂住了宋钢的腰，脸贴在宋钢的后背上。宋钢放心了，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他听着林红在后面说：

"他再有钱，也是个捡破烂的，有什么了不起！我们怎么说，也是有国家工作的，他没有国家工作，以后很难说。"

李光头在宋钢那里碰了一鼻子灰，回头想到了福利厂的十四个忠臣。他去民政局找了陶青局长，这时的陶青马上就要当上县长了，他自己还不知道。他正在为福利厂的年年亏损伤透脑筋。李光头见了陶青，开口就说要把福利厂买下来，陶青一怔，不知道李光头是真是假。李光头用动人的声调说，这十四个瘸傻瞎聋虽然不是自己的亲人，可是胜似自己的亲人。陶青心里一阵窃喜，这个福利厂已经是民政局最大的包袱了，甩都甩不出去，李光头竟然要掏钱买下来？两个人一拍即合，握手成交。李光头买下了福利厂以后，重新装修后把福利厂改造成了"刘镇经济研究所"，门口的牌子也换了。没过几天，李光头觉得"所"这个字太土了，他去过日本，就把"所"改成了"株式会社"，于是福利厂门口的牌子又换成了"刘镇经济研究株式会社"。李光头给十四个忠臣一一发放了聘书，聘请瘸子正厂长为会长，瘸子副厂长为副会长，其他十二个都是高级研究员，全体享受大学教授待遇。瘸子会长和瘸子副会长拿到聘书后分外激动，知道从此以后李光头把他们养起来了，两个会长眼泪汪汪地问李光头：

"李厂长，我们研究什么？"

"研究象棋。"李光头说，"你们两个还能研究什么？"

"知道了。"两个会长点点头，继续问，"株式会社里的十二个高级研究员研究什么？"

"十二个高级研究员？"李光头想了想后说，"四个瞎子研究光明，五个聋子研究声音，三个傻子研究什么？他妈的，就让他们去研究进化论吧。"

李光头安置好了十四个忠臣以后，又自己出钱从省里请来了两个园艺师，雇用人手在县政府的大门外铺上草皮，种上鲜花，还建造了一个喷泉。县政府的大门口立刻成了我们刘镇群众的旅游景点，每到傍晚或者周末，刘镇的群众就会扶老携幼地来到县政府的大门外，面对美景赞叹不已。上级领导下来视察时，看到以前的破烂废品山变成了绿草鲜花和喷泉，也忍不住在大门口站上一会，夸奖一会。县里的领导十分高兴，我们那个穿着"中曾根"西装的县长亲自去拜访李光头，代表县政府

和全县人民感谢李光头。李光头不仅没有小人得志，反而十分惭愧地拉着县长的手，接二连三地向县长和县政府以及全县人民道歉，说自己以前不该在县政府大门外堆起破烂大山，他现在出钱铺草皮种鲜花建喷泉就是为了弥补自己的过错。

李光头成了我们县领导眼中的红人，他当上了县人大代表。半年以后，县长换成“竹下”西装的陶青后，李光头更上一层楼，当上了县人大常委。李光头发财以后仍然是衣衫褴褛，就是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时，他也是一身破烂衣服，像个要饭的乞丐那样走上主席台去发言了。陶青县长实在看不下去了，在大会上发言时顺便要求李光头注重仪表。陶青县长说完话，刚刚发言结束走下去的李光头，一身破烂又走上了主席台，全体人大代表以为他要当场表态：以后不穿破烂衣服了。没想到李光头一张嘴语惊四座，他首先解释自己为什么穿得如此破烂，他说没钱时要艰苦奋斗，有钱了更要艰苦奋斗，他指着自己的破烂衣服说：

“我这是远学春秋时期越王勾践卧薪尝胆，近学文革时期贫下中农忆苦思甜。”

到了年底，李光头把余拔牙和王冰棍叫到自己回收公司的办公室，说今年收成不错，分红也不错。余拔牙入了两千元是两份，王冰棍入了一千元是一份，余拔牙分红得到两万元，王冰棍得到一万元。当时还没有一百元的钞票，当时最大的钞票是十元。李光头将厚厚的二十沓钞票推到余拔牙面前，又将厚厚的十沓钞票推到王冰棍面前。这两个人互相看来看去，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李光头靠在椅子里，像是看电影一样，嘿嘿笑着看他们。

余拔牙和王冰棍嘴里念念有词算了又算，自己的钱入股还不到一年，一下子翻了十倍。余拔牙和王冰棍继续傻笑，余拔牙喃喃地说：

“两千元赚了两万元，做梦也想不到啊。”

“不是赚了，是分红。”李光头纠正余拔牙的话，“你们两个是我的股东，以后年年都要分红给你们。”

王冰棍梦游似的问：“我每年都能拿一万元？”

“不一定，”李光头说，“你明年很可能分到五万元。”

王冰棍中弹似的浑身一抖，差点从椅子里栽下去。余拔牙目瞪口呆地问：“我是不是十万元了？”

“当然，”李光头点头说，“王冰棍五万元，你就是十万元。”

余拔牙和王冰棍的脸上再次出现了怀疑的表情，两个人互相看着，心想天底下哪里有这么好的事？王冰棍小心翼翼地问余拔牙：

“是真的吧？”

余拔牙点点头，又摇摇头说：“不知道。”

李光头哈哈地笑了，他说：“你们掐一下自己的手，疼就是真的，不疼就是假的。”

两个人急忙掐起了自己的手，余拔牙掐着自己的手问王冰棍：“你疼了吗？”

王冰棍紧张地摇摇头说：“还没疼。”

余拔牙也紧张了，他说：“我也没疼。”

李光头捧着肚子大笑，他喊叫道：“老子肚子都笑疼了，你们的手还没掐疼，拿过手来，老子替你们掐。”

余拔牙和王冰棍急忙将手递给李光头，李光头一手抓住一个，使劲一掐，两个人同时惊叫了：

“疼啦！”

余拔牙喜出望外地对王冰棍说：“是真的。”

王冰棍更是喜形于色，他伸手给余拔牙看：“血都掐出来啦。”

余拔牙和王冰棍这两张嘴就是我们刘镇的人民广播电台，两个人丰收以后喜气洋洋，见了刘镇的群众就要广播他们的发财故事。别人听了羡慕不已，童铁匠、张裁缝和小关剪刀听了就是愁眉不展了。那些天里，张裁缝和小关剪刀天天聚在一起，埋怨童铁匠，后悔当初没有入股。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说到后来变成了童铁匠阻止他们入股。他们说要是没有那个童铁匠出来阻挠，他们现在和余拔牙王冰棍一样风光了，甚至更加风光。两个人事后诸葛亮，说他们当时肯定是变卖家产，换了现金全部入到李光头的破烂事业里去了。童铁匠知道这两个王八蛋天天在交头接耳地骂自己，他假装不知道，他坐在自己的铺子里，也是追悔莫及，心想第一次不该入股时他入了，第二次该入股时他又不入了，自己真是瞎了眼。童铁匠坐在那里摩拳擦掌，把一肚子的气全出在十根手指上了。后悔的还有苏妈，李光头第二次鲲鹏展翅离开刘镇时，问过苏妈要不要加入。眼看着财富就要滚滚而来了，苏妈想到已经很久没去庙里烧香，就摇头拒绝了。苏妈后来每次想起这事就会感叹，当时要是去庙里烧香了，自己肯定会加入，苏妈逢人就说：

“没去庙里烧香，就是不灵。”

从日本回来以后，李光头知道自己的破烂事业已经达到顶峰，再做下去就要走下坡路了。李光头开始了新的事业，他首先开了一家服装

厂，李光头念旧情聘用张裁缝为技术副厂长，张裁缝感激涕零，胸前挂着一条皮尺，第一个上班，最后一个下班，兢兢业业在车间里严把质量关。服装厂稍有起色后，李光头再接再厉，又开了两家饭店和一家洗浴中心，还弄起了房地产。到了第二年的年底再次分红时，余拔牙和王冰棍果然分别拿到了十万元和五万元的红利。这次两个人不再惊心动魄了，两个人的嘴脸好像这是他们意料之中的，来的时候就各自提着一个旅行袋，往旅行袋里装钞票时的表情，像是往米缸里倒米一样轻松。

李光头坐在椅子里，看着余拔牙和王冰棍从容不迫地将一沓沓钞票装进旅行袋，李光头对他们的表情很满意，夸奖他们：

“你们成熟了。”

余拔牙和王冰棍矜持地笑了笑，然后安静地坐在那里。李光头低头沉思了一会，抬起头来对他们说：

“古人云‘行商坐贾’，生意做到坐下来的时候才是‘贾’，才真正做成大生意了，跑来跑去的只能做小生意，只是‘商’。”

李光头告诉余拔牙和王冰棍，现在是家大业大，破烂生意还在做，服装厂工人越招越多，两家饭店一家洗浴中心生意红红火火，还有房地产项目好几个，自己整天像个货郎似的东奔西跑，每天都要去各处看看。他说现在还跑得过来，以后要是有了四十个甚至四百个产业，就是买进来一架F16战斗机当运输工具，他也跑不过来了。他本来以为自己做成大生意了，仔细一想自己还是个“行商”。李光头说着挥挥手，站起来斩钉截铁地向余拔牙和王冰棍宣布：他决定做一个“坐贾”，决定学习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做法，成立一家控股公司，把所有的产业全部注入到控股公司里，他以后就坐在公司里“贾”了，以中央集权的方式办公，偶尔去下面各处看看就行了。李光头看到余拔牙和王冰棍连连点头，问他们：

“你们知道秦始皇为什么要统一中国吗？”

两个人互相看看后摇着头说：“不知道。”

“这是因为，”李光头得意地说，“这王八蛋想做大生意，这王八蛋不想做‘行商’了，这王八蛋想做一个‘坐贾’。”

余拔牙和王冰棍听得热血沸腾，两个人问李光头：“你‘贾’了以后，我们是什么？”

“你们就是控股公司的股东兼董事，”李光头指指自己说，“我是董事长兼总裁。”

余拔牙和王冰棍互相看着哈哈地笑，王冰棍笑逐颜开地问李光头：“我们有没有董事名片？”

“当然有，”李光头一时高兴地说，“你们还想要什么职位的话，可以考虑给你们加一个副总裁。”

“要！”余拔牙喊叫起来，他对王冰棍说，“多一个职位总比少一个职位好。”

“是啊，”王冰棍点点头，又去问李光头，“还有什么职位可以给我们？”

“没有啦，”李光头生气了，“哪有这么多的职位给你们。”

看到李光头生气了，余拔牙赶紧推推王冰棍，责备王冰棍：“做人不能贪得无厌。”

余拔牙和王冰棍有了董事副总裁的头衔以后，名片发得比李光头的还快。这两个人站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像是发送广告似的，见了人就发出一张自己的名片。

童铁匠和小关剪刀也拿到了他们的名片。张裁缝投靠李光头以后，小关剪刀没有朋友了，只好和童铁匠重建友谊。小关剪刀手里拿着余拔牙和王冰棍的名片，对童铁匠说，这两个王八蛋小人得志乱发名片，连刘镇的鸡鸭猫狗都有他们的名片了。

精明能干的童铁匠是我们刘镇最早步李光头后尘致富的人。童铁匠眼看着我们刘镇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眼看着乡下的农民越来越富，他知道继续打铁是没有出路了。他不再给城里群众打铁做菜刀了，也不再给乡下农民打铁做镰刀锄头了，有一天他的打铁铺子突然没了，变成了一家专卖各类刀具的商店。

童铁匠不抽烟不喝酒，精神抖擞地站在柜台后面，看他那双打铁的大手又粗又笨，可是数起钞票来比银行的职员还要利索，他飞快地用手指蘸一下口水，飞快地数着钞票，都能去和银行的点钞机比赛了。

小关剪刀的顾客也是越来越少，童铁匠的刀具店一开，他就更没有顾客了。小关剪刀非常生气，认为童铁匠砸了他的饭碗，从此断绝了和童铁匠的交往，两个人的友谊又没有了。

童铁匠的刀具店生意逐渐红火起来时，小关剪刀彻底没有生意了，只好关了磨剪刀的铺子，整天在大街上游手好闲。同样游手好闲的余拔牙和王冰棍经常在大街上和小关剪刀相遇，这三个人又像从前那样聚到了一起。小关剪刀咬牙切齿地骂童铁匠，先骂童铁匠如何阻挠他入股李光头，后骂童铁匠如何抢了他的生意，逼迫他关掉了祖宗三代创建起来的磨剪刀铺子，让他没有了事业流落街头。

余拔牙和王冰棍对小关剪刀的处境十分同情，王冰棍向余拔牙建议：“是不是到李总那里说说，给小关剪刀一份工作？”

“何须李总，”余拔牙说，“我们两个是副总，别的工作不敢说，看守大门的工作，我们两个可以安排小关剪刀去做。”

“让老子看守大门？放屁。”小关剪刀一听余拔牙的话火就上来了，“老子当初若不是一念之差，现在也是董事副总裁，排名还在你们两个前面。”

小关剪刀说着气呼呼地走了。王冰棍惊讶地看看余拔牙，余拔牙不以为然地摆摆手说：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小关剪刀痛定思痛，既然在刘镇混不下去了，何不出去闯荡一番？想到李光头第一次出去闯荡，到了上海血本无归；第二次出去闯荡，到了日本腰缠万贯。小关剪刀心想要闯荡就应该越远越好，小关剪刀收拾好行装，沿着我们刘镇的大街走向长途汽车站。

这时候春暖花开了，小关剪刀背着包拉着箱子豪情满怀地走去，他的父亲老关剪刀拄着拐杖可怜巴巴地跟在后面。小关剪刀走去时留下一路的豪言壮语，说他这次出去闯荡世界比李光头走得远看得广，说他回来时比李光头见识丰财富多。老关剪刀跟不上他的步伐，距离越拉越远，疾病缠身的老关剪刀一声声哀求儿子别走了，老关剪刀嘶哑地喊叫：

“你不是有钱人的命，别人出去能弄到了钱，你出去弄不到钱。”

小关剪刀对老关剪刀的喊叫充耳不闻，他意气风发地向我们刘镇的群众挥手说再见。我们刘镇的群众以为他要去欧洲美国了，纷纷为他叫好，向他打听是先去欧洲，还是先去美国？小关剪刀的回答让群众大失所望，他说：

“先去海南岛。”

群众说：“海南岛还不如日本远。”

“是不如日本远，可是，”小关剪刀说，“比起李光头第一次去的上海，还是远多了。”

小关剪刀坐上的长途汽车驶出了刘镇的车站，老关剪刀才蹒跚走到，他双手拄着拐杖，看着汽车驶去时卷起的滚滚尘埃，老泪纵横地说：

“儿子啊，命里只有八斗米，走遍天下不满升……”

这时候的李光头也离开了刘镇，他去的是上海。他仍然穿着那身破烂衣服走向长途汽车站，他身后跟着一个提包的年轻人，像是他的随

从。有一个群众见了，问李光头身后的年轻人是谁？李光头回答是他的司机。那个群众笑了又笑，逢人就说李光头雇用了一个司机，可是没有汽车，李光头和他的司机坐着长途汽车去上海了。

几天以后李光头回来了，他没有坐长途客车，他在上海买了一辆红色的桑塔纳轿车，他有专车了。司机开着李光头的专车，驶进了我们刘镇，停在了百货公司的门前。李光头从他的桑塔纳专车里出来时，身穿一身黑色的意大利阿玛尼西装，那身破烂衣服扔在上海的垃圾桶里了。

李光头走出桑塔纳轿车的时候，群众没有立刻把他认出来，群众已经习惯了李光头的破烂衣服，突然换上了阿玛尼西装，群众不习惯了，况且那年月坐轿车的都是领导同志。群众纷纷猜测起来，这个西装革履的重要人物究竟是谁？觉得他亮闪闪的光头似曾相识，一时又想不起来，可能在电视里见过，是不是市里来的领导？是不是省里来的领导？就在群众觉得李光头可能是来自北京的领导时，手腕上还戴着格林尼治时间的花傻子走过来了，响亮地叫了一声：

“李厂长。”

群众惊讶万分，他们恍然大悟地说：“原来是李光头啊！”

有一个群众补充道：“这人的脸真像是李光头的脸！简直是一模一样啊！”

二十七

我们刘镇天翻地覆了，大亨李光头和县长陶青一个鼻孔里出气，两个人声称要拆掉一个旧刘镇，创建一个新刘镇。群众说这两个人是官商勾结，陶青出红头文件，李光头出钱出力，从东到西一条街一条街地拆了过去，把我们古老的刘镇拆得面目全非。整整五年时间，我们刘镇从早到晚都是尘土飞扬，群众纷纷抱怨，说吸到肺里的尘土比氧气还多，脖子上沾着的尘土比围巾还厚；说这个李光头就是一架B-52轰炸机，对我们美丽的刘镇进行地毯式轰炸。我们刘镇的一些有识之士更是痛心疾首，说《三国演义》里有一个故事发生在刘镇、《西游记》里有一个半故事发生在刘镇、《水浒传》里有两个故事发生在刘镇，现在都被李光头拆掉了。

李光头拆掉了旧刘镇，建起了新刘镇。也就是五年时间，大街宽广了，小巷也宽敞了，一幢幢新楼房拔地而起，群众脖子上的尘土没有了，吸到肺里的氧气也多起来了。群众还是抱怨，说从前的房子虽然旧和小，那是国家分配自己去住；现在的房子虽然大和新，那是要花钱向李光头去买。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这个李光头黑心烂肝，把窝边的草儿吃得一根不剩，赚的全是父老乡亲的钱。刘镇的群众继续抱怨，说现在的钱已经不是钱了，现在的一千元还不如过去的一百元。刘镇的老人抱怨街道变宽了，中间都是汽车自行车，喇叭从早到晚响个不停，从前的街道虽然窄，两个人站在两端说上一天的话也不累，如今站在两端说话谁也听不到，站到一起了说话还是要喊叫。从前只有一家百货公司一家布店，如今超市商场七八家，服装店更是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街道两旁的门面里挂满了男男女女五颜六色的衣服。

我们刘镇的群众眼睁睁地看着李光头富成了一艘万吨油轮。你去我们刘镇最豪华的餐馆吃饭，是李光头开的；你去最气派的澡堂洗澡，也是李光头开的；你去最大的商场购物，还是李光头开的。我们刘镇群众胸前吊着的领带、脚上穿着的袜子、内衣内裤、皮衣皮鞋、毛衣大衣、西裤西服都是国际名牌，都是李光头的产品，李光头代理了二十多家国际名牌服装的加工业务。我们刘镇群众住的房子是李光头开发的，吃的蔬菜水果是李光头提供的。这个李光头还买下了火化场和墓地，刘镇的死人群众也得交给李光头。李光头为我们刘镇群众从吃到穿、从住到用、从生到死，提供了托拉斯一条龙服务。谁都不知道他做的生意究竟有多少。谁也不知道他一年究竟挣多少。他曾经拍着胸脯说，整个王八蛋县政府都是靠他交的王八蛋税来养活的。有人阿谀奉承，说李光头是我们全县人民的GDP。李光头听了十分满意，他点着头说：

“我确实是那个王八蛋GDP。”

余拔牙和王冰棍也跟着油光满面。王冰棍好吃懒做整天晃荡在大街上，愁眉苦脸地说着自己不会花钱，说自己是天生的穷人命，钱多得数都数不清了，可是他不知道怎么花。余拔牙有了钱以后就没有了踪影，

他一年四季都在外面游山玩水，五年时间把全中国跑遍了，现在他跟随着旅游团开始跑全世界了。福利厂的十四个瘸傻瞎聋，摇身一变成了十四个高级研究员，从此养尊处优，吃吃喝喝睡睡，刘镇的群众说他们是十四个纨绔子弟。

这时候我们刘镇五金厂破产倒闭了，刘作家下岗了，宋钢也下岗了。刘作家百感交集，没想到世界变得这么快，捡破烂的李光头成了刘镇的巨富，捧着铁饭碗的自己失业后走投无路。他在街上见到同样失业的宋钢惺惺相惜，他拍着宋钢的肩膀突然想起了什么，他说：

“怎么说，你也是李光头的兄弟……”

刘作家趁势骂起了李光头，说世上还有这种没心没肺的人，发财以后管起了别人的闲事，不管自己的兄弟。余拔牙和王冰棍就不去说了，福利厂的十四个瘸傻瞎聋也跟着李光头混成了十四个刘镇贵族，自己的兄弟穷得没饭吃了，这个李光头反而不管不顾，假装不知道，假装没看见。刘作家借题发挥地说：

“李光头和你宋钢，好比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我不是冻死骨，”宋钢冷冷地说，“李光头也不是酒肉臭。”

宋钢失业那天仍然像往常一样，傍晚时骑车来到了针织厂接林红。这辆永久牌自行车跟随宋钢十多年了，宋钢十多年里风雨无阻地接送林红。这时候针织厂的女工早就有自己的自行车了，而且都是外国名字的牌子，很多人都骑上了电动自行车，我们刘镇的商场里已经没有永久牌自行车卖了。林红和宋钢虽然生活不富裕，家里的彩电、冰箱和洗衣机早就应有尽有，买一辆新的自行车不算什么了。林红一直没有给自己买一辆自行车，是因为十多年来宋钢和他的永久牌每天忠诚地接送她。林红知道永久牌旧了，样式也老了，其他女工骑着样式新颖的自行车和电动车远去时，林红仍然跳上永久牌的后座，仍然搂住这个骑车男人的腰，仍然甜蜜地微笑着。她已经不是十多年前拥有专车时的幸福了，她的幸福是这个男人和这辆永久牌十多年的忠心耿耿。

宋钢扶着他的老式永久牌站在针织厂的大门口，这个刚刚失业的男人身披落日的余晖，目光凄凉地看着工厂铁栅栏门里黑压压的女工。下班的铃声响起，铁栅栏门打开以后，几百辆自行车、电动车和轻骑比赛似的冲了出来，铃声和喇叭声响成一片。这巨浪似的车流过去以后，宋钢看到了林红，仿佛是被海浪遗忘在沙滩上的珊瑚，林红在工厂空荡荡的路上独自一人走来。

刘镇五金厂破产倒闭的消息顷刻之间传遍全城，林红是在下午的时候听说的，当时心里一沉，她的心情沉重以后再也没有轻松回来，她不是担心宋钢的失业，她担心的是宋钢如何去承受。林红走出了工厂的大门，走到宋钢身旁，仰脸望着一脸苦笑的丈夫。宋钢嘴巴动了一下，准备告诉林红他失业了。林红没有让他把话说出来，抢在前面说了：

“我已经知道了。”

林红看到宋钢的头发上有一小片树叶，心想他是骑车赶来时穿过树下挂上的，林红伸手摘下了宋钢头发上的树叶，微笑地对宋钢说：

“回家吧。”

宋钢点点头转身跨上了自行车，林红侧身坐在了后座上。宋钢骑着他的老式永久牌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嘎吱嘎吱响着，林红双手抱住他的腰，脸贴在他的后背上。宋钢感到林红的双手比往常更加热烈地抱住他，林红的脸蛋比往常更加亲密地贴着他，宋钢微笑了。

回到了家中，林红走进厨房做起了晚饭。宋钢将自行车翻过来支在门口的地上，他拿出工具先是卸下了两个车轮，又卸下两个脚踏板和中间的三角架，宋钢将自行车全部拆卸下来，整齐地摆在地上，自己坐在小凳子上拿着一块抹布，开始仔细擦拭起了自行车的每一个部件。这时天色暗下来了，路灯亮了，林红做好了晚饭，走到门口叫宋钢进去吃饭。宋钢摇摇头说自己不饿，他对林红说：

“你先吃。”

林红端着饭碗搬了把椅子也坐到了门口，一边吃饭一边看着坐在路灯下的宋钢，宋钢熟练地擦拭着自行车的部件，这样的情景她已经很熟悉了，她以前经常说宋钢对待自行车像是对待自己的孩子，这样的话她不知道说过多少次了。现在她又说了，宋钢“嘿嘿”地笑了，将擦拭干净的部件组装起来时，他告诉林红，他明天就要去寻找新的工作，他不知道新找到的是什么工作，是在什么时间上班和什么时间下班。他说以后不能再接送她了……宋钢说到这里站了起来，挺直了有些僵硬的腰，对林红说：

“你以后要自己骑车上下班了。”

林红点点头说：“嗯。”

宋钢将仔细擦拭干净的自行车重新组装后，在轴承上抹上机油，用抹布擦干净自己的手，骑上去在屋门前转了两圈，没有再听到嘎吱嘎吱的响声，他满意地跳下车，又将座位压低了。然后他将老式永久牌推到了林红面前，让她骑上去试一试。林红已经吃完饭了，她手里端着给宋钢准备的饭菜。宋钢接过饭菜的时候，林红接过了自行车。宋钢在刚才林红坐的椅子里坐下来，一边吃着晚饭，一边看着林红在路灯下跨上自行车骑了起来。林红在宋钢面前骑了三圈，她说感觉很好，说这十多年的永久牌骑起来像是新车一样。宋钢发现问题了，他起身将饭碗和筷子放在椅子上，林红从自行车上下来后，宋钢再次将座位压低了，再次让林红坐上去试试，看到林红坐在车座上双脚同时踮着地，宋钢放心地点点头，他嘱咐林红：

“你捏住刹车的时候，双脚一定要踮地，这样你就不会摔倒。”

二十八

这时候宋钢和林红原来的家拆掉了，他们搬到了街边新楼房的第一层；苏妈的点心店也从汽车站搬了过来，就在林红家的对面；拆迁搬过来的还有赵诗人，住在第二层，就在林红宋钢家的楼上。赵诗人故意把自己的床放在他们床的上面，夜深了人静了，赵诗人就躺在床上凝神细听，想听一些鸳鸯戏水的云雨之声，什么都没有听到，赵诗人趴到地上，耳朵贴着水泥地面去听，还是什么都没有听到。赵诗人心想天底下还有什么声响都没有的床上夫妻？宋钢和林红结婚这么多年了，一直没有孩子，赵诗人觉得问题一定出在宋钢身上，他断定宋钢是个性无能。赵诗人悄悄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刘作家，然后说：

“这对夫妻晚上睡在床上像是两把无声手枪。”

宋钢下岗失业以后自寻出路去做了搬运工，在我们刘镇的码头扛大包，把船上的货物扛到岸上的仓库里，又把岸上仓库里的货物扛到船上。宋钢拿的是计件工资，扛的大包越多，挣的钱也越多。在码头到仓库的那条一百多米的街道上，宋钢卖命地扛着大包来回奔走，别人也就是扛上一包，宋钢常常一口气扛上两包。坐在街边聊天的老人，每天都听着宋钢拉风箱似的呼吸声，“呼哧呼哧”地响了过去，又“呼哧呼哧”地响了过来。汗水浸湿了宋钢的衣裤，看上去像是刚从河水里爬上来一样，宋钢的球鞋里也都是汗水，扛着大包来回奔走时，两只球鞋也在“叽咕叽咕”地响着。我们刘镇的几个老人摇头说：

“这个宋钢啊，要钱不要命。”

宋钢的工友们扛着大包跑上三四个来回，就会喘着粗气一个个坐到了河边的石阶上休息了，他们喝着水，抽着烟，说上半小时的话，才起身重新去扛大包。宋钢从来没有在河边的石阶上坐下来，他要扛上七八个来回，直到自己脸色惨白嘴唇哆嗦，身体也摇晃了，他知道自己快不行了，他把肩上的大包放进船里，踏着跳板走到岸上，看到坐在石阶上的工友向他招手，他觉得自己已经没有力气走到十米远的石阶那里，他下了跳板立刻倒在地上。他的休息就是直挺挺地躺在潮湿的草地上，青草从他的脖子和衣领之间生长出来，河水在他的胳膊旁边荡漾，他双眼紧闭，剧烈的呼吸让他的胸脯急促地起伏着，里面的心脏似乎像拳头一样捶打着他的胸口。

宋钢躺在地上休息可以更快地恢复体力，他每次直挺挺躺下时，坐在不远处石阶上的工友们就要“嘿嘿”地笑，说宋钢是拼命三郎。那时的宋钢累得听不到他们在说些什么了，他只觉得天旋地转，紧闭的双眼一团漆黑，直到眼皮在阳光的照射下重新明亮起来，胸口的呼吸平稳了，这时候也就是休息了十来分钟，他听到了工友在叫他的名字，他缓缓地从地上爬起来，看到还在休息的几个工友向他招手，向他举起了水杯，还有一个举着香烟要扔给他，他轻轻笑着摆摆手，走到码头的自来水龙

头前，拧开水龙头喝下一肚子水，随后又扛起两个大包奔走起来了。

宋钢干了两个多月的搬运活，他挣的钱比工友们多两倍，比以前在五金厂的铁饭碗工资多四倍。宋钢第一次把工资交给林红的时候，林红吃了一惊，她没有想到宋钢干搬运活会挣这么多的钱，她数着钱对宋钢说：

“你现在一个月挣得比以前四个月还多。”

宋钢微微一笑地说：“其实下岗也没什么不好。”

林红知道这是宋钢拼了命挣来的钱，她劝宋钢不要这么拼命，她说：“钱多钱少都能活下去。”

宋钢每天傍晚回家时，都是耷拉着脑袋，而且脸色灰白，累得仿佛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吃过晚饭以后倒头就睡。以前的宋钢睡着以后十分安静，只有均匀的呼吸声，现在的宋钢睡着后鼾声如雷，中间还夹杂着沉重的叹息声。有几次把林红吵醒了，林红醒来以后就睡不着了，听着宋钢杂乱的鼾声和偶尔响起的喊叫声，林红忧心忡忡，觉得宋钢在睡梦里都是疲惫不堪。

到了早晨，宋钢醒来后又生机勃勃了，脸色也红润起来，林红又放心了。宋钢笑容满面地吃过早饭，提着午餐的饭盒，迎着朝阳脚步“咚咚”地走去了，林红推着老式永久牌走在宋钢身边，两个人一起走出了五十米左右，在街道拐角处站住脚，宋钢看着林红跨上自行车，叮嘱她骑车要小心，林红点点头往西骑车而去，宋钢扭头往东走向了码头。

宋钢只干了两个月的搬运工，第三个月就扭伤了腰。当时宋钢左右扛起两个大包，刚刚走下跳板时，船上有人叫了他一声，他转身太快，听到自己的身体里“咔嚓”一声，宋钢知道坏了，他把两个大包摔到地上，身体试着动一下，感觉后腰一阵刺疼，他双手护着后腰，苦笑地看着两个扛着大包走下跳板的工友。两个工友看着宋钢的模样吓了一跳，问他怎么了。宋钢苦笑地说：

“可能骨头断了。”

两个工友赶紧扔下肩上的大包，扶着宋钢走到河边的石阶上坐下来，问他哪里的骨头断了？宋钢指指后腰，说自己刚才转身时听到里面“咔嚓”一声。两个工友一个让他举起双手，一个让他摇晃脑袋。看到宋钢的双手举起来了，脑袋也摇晃了，两个工友放心了，告诉宋钢后腰上只有一根脊梁骨，脊梁骨要是断了，上半身就瘫痪了。宋钢立刻再次举举双手，再次晃晃脑袋，然后他也放心了，他右手护着后腰说：

“听到里面咔嚓一声，我以为是骨头断了。”

“是扭伤，”工友告诉他，“扭伤时也有声响。”

宋钢“嘿嘿”地笑了起来，工友让他回家去，他摇摇头说就在石阶上坐一会。宋钢在河边的台阶上坐着休息了一个多小时，他干了两个多月的搬运工，第一次在工友们休息的地方坐下来，石阶上扔满了烟蒂，十几只白瓷茶杯沿着石阶整齐地排列下去，每只茶杯上都用红油漆写着工友自己的名字。宋钢笑了，他觉得明天自己也应该带一只茶杯来，也应该是白瓷的，那个仓库里就有一桶红油漆，只要用一根树枝蘸上红油漆，就可以在白瓷杯子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宋钢在荡漾的河水旁坐了一个多小时，看着工友们嗨哟嗨哟喊着劳动号子，扛着大包来来回回热火朝天，他忍不住站了起来，活动了一下腰，感觉没有刚才的刺疼了，他觉得自己没问题了，踏上跳板走入船舱，想到自己刚才扭伤过，他犹豫了一下，没有扛起两个大包，只扛起了一个。他刚刚把大包扛到肩上，使劲直起腰的时候，他发出了痛苦的喊叫，然后一头栽倒了，那个大包压住了他的头和肩膀。

几个工友搬开大包，把宋钢拉起来时，剧烈的疼痛让宋钢嗷嗷直叫，他的身体弯得像是一只河虾。两个工友小心翼翼地将宋钢抬起来，扶到另一个工友的背上，那个工友背着宋钢走出船舱，走下跳板时，宋钢还在嗷嗷地喊叫。工友知道宋钢的伤势很严重了，他们拉来了一辆板车，把宋钢放上去时，宋钢疼得杀猪般地喊叫。工友拉着板车走上了那条石板铺成的街道，宋钢弯着身体躺在板车里呻吟不止，板车颠簸一下，宋钢就要长长地呻吟一声。宋钢知道工友们要送他去医院，板车上了大街以后，宋钢呻吟着说：

“不要去医院，我要回家。”

几个工友互相看了看，拉着板车往宋钢的家走去了。这天下午，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躺在板车里的宋钢和坐在轿车里的李光头迎面相遇，疼痛难忍的宋钢看到了他昔日的兄弟，李光头没有看到宋钢，他坐在红色的桑塔纳轿车里，胳膊搂着一个妖艳的外地女子，正在哈哈大笑。桑塔纳轿车从板车前驶过时，宋钢嘴巴张了张，可是没有声音，他只是在心里喊叫了一声：

“李光头。”

二十九

林红快要下班的时候知道宋钢受伤了，她脸色苍白地骑着自行车匆匆回家，急切地打开屋门后，看到宋钢弯腰侧身躺在昏暗的床上，睁着眼睛无声地看着自己。林红关上门走到床前坐下来，伸手心疼地抚摸宋钢的脸。宋钢看着林红羞愧地说：

“我扭伤了。”

林红当时眼泪就下来了，她俯身抱住了宋钢，轻声问：“医生怎么说？”

林红动了宋钢的身体，宋钢疼得紧闭双眼，这次他没有喊叫，等到疼痛缓过来以后，他才睁开眼睛对林红说：

“没去医院。”

“为什么？”林红紧张地问。

“我扭伤了腰，”宋钢说，“躺几天就行了。”

林红摇摇头说：“不行，一定要去医院。”

宋钢苦笑一下说：“我现在不能动，过几天再去吧。”

宋钢在床上躺了半个月，才能够下床走路，他的腰仍然无法挺直。宋钢弯着腰，在林红的陪同下去了一次医院，拔了四个火罐，配了五副外伤膏药，就花掉了十几元钱，宋钢心疼不已，心想再这么下去，两个多月挣来的搬运苦力钱，治腰伤都不够。宋钢没再去医院，他觉得扭伤和感冒一样，治疗能痊愈，不治疗也能痊愈。

宋钢在家里休息了两个月以后，可以挺直身体了，他重新出门去寻找工作。那些日子，宋钢整天用手捂着腰，步履蹒跚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小巷，到处寻找工作，可是谁会要这么一个腰中无力的人？宋钢迎着朝阳满怀信心地走出家门，夕阳西下时他一脸苦笑地出现在家门口，林红看到他的神态就知道什么结果也没有。林红努力让自己高兴起来，好言安慰宋钢，说只要省吃俭用，她一个人的工资也能养活自己和宋钢。晚上躺进了被窝，林红就会用手轻轻抚摸宋钢受伤的腰，告诉宋钢，只要有她在，不用担心以后的事。宋钢感动地说：

“我对不起你。”

这时的林红是在强作欢笑，针织厂连续几年效益不好，现在开始裁员了。那个烟鬼刘厂长打起了林红的主意，几次把林红叫到自己的办公室，关上门以后悄声告诉林红，两次裁员的名单里都有林红，是他用笔

划掉的，然后满眼睛色情地盯上了林红丰满的胸脯。这个五十多岁的刘厂长烟龄四十年了，满嘴的黑牙，嘴唇都是黑乎乎的，他看着林红时一脸的淫笑，两个下垂的眼袋像是两颗瘤子。

林红在他的对面如坐针毡，知道他的弦外之音，这个男人让她感到阵阵恶心，隔着桌子都能闻到他浑身的烟臭，可是想到受伤在家的宋钢已经失业了，自己不能再丢掉工作，林红只能微笑地坐在那里，心里盼望着立刻有人敲门进来。

烟鬼刘厂长手里晃动着一支钢笔，说就是用这支钢笔划掉裁员名单里林红的名字。看到林红笑而不答，烟鬼刘厂长俯身向前，悄声说：

“你也不说一声谢谢？”

林红微笑地说一声：“谢谢。”

烟鬼刘厂长进一步说：“怎么谢我？”

林红继续微笑地说：“谢谢你。”

烟鬼刘厂长用钢笔敲打着桌子，声东击西地说了几个女工的名字，她们为了不被裁掉，如何主动送上门来和他睡觉。林红仍然微笑着，烟鬼刘厂长色迷迷地看着林红，再次问她：

“你打算怎么谢我？”

“谢谢你。”林红还是这样说。

“这样吧，”烟鬼刘厂长放下手里的钢笔，起身绕过桌子说，“让我像抱妹妹一样抱抱你吧。”

林红看到他绕着桌子走过来了，立刻起身走到门口，她打开屋门时微笑地对烟鬼刘厂长说：

“我不是你妹妹。”

林红微笑着走出了烟鬼刘厂长的办公室，她听到身后刘厂长骂娘的声音，她仍然微笑着走回自己工作的车间。可是下班后，林红骑着老式永久牌回家时，想到烟鬼刘厂长色眯眯的眼睛和那些声东击西的话，心里不由充满了委屈。

林红几次想把这些告诉宋钢，可是看到宋钢疲惫的神情和脸上的苦笑，她话到嘴边又吞了回去。林红心想这时候把自己的委屈告诉宋钢，对宋钢只会是雪上加霜。日子一天又一天地过去，宋钢还是没有找到工作。林红想起李光头来了，这时的李光头越来越富有，手下的各类员工已经超过一千人了。有一个晚上，林红迟疑了一会后，提醒宋钢：

“你去找找李光头。”

宋钢低头不语，心想当初自己绝情绝义要和李光头一刀两断，现在李光头成功了有钱了，自己再上门去哀求他，这样的事做不出来。看到宋钢没有说话，林红补充了一句：

“他不会不管你……”

这时宋钢抬起头来倔强地说：“我和他已经一刀两断了。”

这一刻林红在烟鬼刘厂长那里遭受的委屈差一点脱口而出，可是她咬咬嘴唇还是忍住了，随后她无奈地摇起了头，不再说什么。

宋钢知道自己的身体不能再干重体力活了，他找不到工作，开始盘算自己做些小生意。他告诉林红，自己寻找工作在街上走来走去时，经常看到农村来的小女孩在叫卖白玉兰，用细铁丝穿起来，一串两朵五角钱，刘镇的姑娘买下以后戴在胸前挂在辫子上，看上去很美，宋钢说到这里羞涩地笑了笑。宋钢说他了解清楚了，这些白玉兰是从苗圃买来的，平均一朵白玉兰的成本只有五分钱。林红吃惊地看着宋钢，她很难想象宋钢这样一个大男人挎着竹篮在大街上叫卖白玉兰。宋钢真诚地对林红说：

“让我试试吧。”

林红同意了，心想就让他试一试。宋钢第二天一早就挎着竹篮出门了，竹篮里放了一圈细铁丝和一把小剪刀，走了一个多小时到了乡下的苗圃。他买下了那些含苞待放的白玉兰后，席地坐在苗圃的花草中间，拿出小剪刀剪去白玉兰的枝叶，又用细铁丝小心翼翼地将白玉兰两朵一组地穿起来，然后让它们整齐地躺在竹篮里，挎上竹篮满脸幸福地走上了乡间小路。

宋钢在阳光里眯缝着眼睛，看着遥远的地平线走去。他走了十多分钟，感到自己出汗了，他担心阳光会将这些饱满的白玉兰晒蔫了，他走进路旁的田地，蹲下来摘了几片南瓜叶子，盖在白玉兰上面，他仍然不放心，又到附近的池塘里去弄些水洒在上面。然后他放心地向前走去了，他不时低头看一眼竹篮里的白玉兰，它们躲藏在宽大的南瓜叶下面，有几次他轻轻揭开南瓜叶看了看下面的白玉兰，他微笑的神态仿佛是看了一眼襁褓中的婴儿。宋钢觉得自己很久没有这样高兴了，他走在宽广田野里纤细的小路上，经过一个池塘就要给竹篮里的白玉兰洒上一次水。

宋钢走回刘镇时已经过了中午，他顾不上吃午饭就站到了大街上，开始出售他的白玉兰了。他小心翼翼地将南瓜叶子插在竹篮的四周，于是这些白玉兰躺在绿色包围里了。宋钢挎着竹篮站在一棵梧桐树下，微笑地看着每一个走过的人，有人注意到他竹篮里的白玉兰，看上一眼就走过去了。曾经有两个姑娘将他的白玉兰看了又看，嘴里赞叹着说，这

些白玉兰躺在绿叶中间真是又美丽又可爱。这时候机会出现了，宋钢仍然只是微笑地看着那两个姑娘。她们走开后，宋钢后悔了，觉得自己刚才应该叫卖几声，那两个姑娘可能不知道他是在卖白玉兰。

然后一个叫卖白玉兰的农村小女孩走过来了，她左手挎着竹篮，她的右手拿着一串白玉兰，一边走着一边喊叫：

“卖白玉兰啊！”

宋钢左手挎着竹篮跟在小女孩的后面，他的右手也拿起了一串白玉兰，前面的小女孩喊叫一声“卖白玉兰”，后面的宋钢就会腼腆地跟着说一声：

“我也是。”

农村小女孩见到年轻的姑娘走过来，立刻迎上去喊叫：“姐姐，买一串白玉兰吧。”

宋钢也迎了上去，他犹豫了一下，还是说：“我也是。”

宋钢跟着农村小女孩走出了半条街，跟着说出了十多遍“我也是”，小女孩不高兴了，她回头生气地对宋钢说：

“你不要跟着我。”

宋钢站住了，茫然地看着小女孩走去。这时王冰棍捧着肚子哈哈笑着走过来，王冰棍在大街上游手好闲了一天，他看着宋钢手里拿着一串白玉兰，不知道如何叫卖，只知道跟在人家小女孩后面说“我也是”。王冰棍肚子都笑疼了，他走上来指点宋钢，他说：

“你不能跟在人家屁股后面……”

“为什么不能跟在后面？”宋钢说。

“我是卖冰棍出身的，”王冰棍得意地说，“你跟在后面，人家买了前面的，谁还会买你后面的？这好比是钓鱼，不能两个人站在一起钓，要分开。”

宋钢明白地点点头，右手拿着白玉兰，左手挎着竹篮向着小女孩的反方向走去。王冰棍又想起了什么，叫住宋钢：

“人家小女孩见了姑娘叫‘姐姐’，你不能这么叫，你要叫‘妹妹’。”

宋钢迟疑了一下说：“我叫不出口。”

“那就别叫了，”王冰棍抹着嘴角的口水说，“反正你不能叫人家姑娘‘姐姐’，你都三十多岁了。”

宋钢虚心地点点头，正要转身走去，王冰棍又叫住了他，从口袋里摸出一元钱递给宋钢说：

“我买两串。”

宋钢接过王冰棍手里的钱，递过去两串白玉兰，嘴里连声说着：“谢谢……”

“你记住了，”王冰棍双手接过两串白玉兰，放在鼻子上闻了闻说，“我王冰棍是第一个买你白玉兰的，以后你要是做鲜花生意，我王冰棍要来入股。”

王冰棍说着露出了一副投资银行家的神态，得意地告诉宋钢：“我成功地入股了破烂生意，再入股一次鲜花生意也是可以的。”

王冰棍将两串白玉兰举在嘴鼻处，一边闻着一边走去，他使劲地吸气，那贪婪的样子不像是闻花，像是在吃着两根奶油冰棍。

宋钢学会了叫卖白玉兰，虽然声音腼腆，他还是一声声叫出来了。接下去他无师自通了，他知道应该站在服装店的门口，这里的姑娘比别处多，他没有走进去打扰那些正在挑选衣服的姑娘，耐心地等待着她们走出来，然后递上去白玉兰，谦恭和文雅地说：

“请你买一串白玉兰。”

宋钢英俊的脸上有着感人的微笑，我们刘镇的姑娘喜欢这样的微笑，她们一个个买下了宋钢手里纯洁的白玉兰。有几个姑娘认识宋钢，知道他的腰受伤了，关心地问起了他的身体。宋钢微笑着说腰伤痊愈了，只是不能再干重活。他不好意思地说：

“所以我卖花了。”

宋钢挎着竹篮走遍了我们刘镇的服装店，他在每一个服装店门口都要站上很长时间，每卖出一串白玉兰，他的脸上都会出现感激的微笑。他一天没吃东西了，也不觉得饿，一家服装店关门打烊，他就去另一家，他忘记了时间，不知道已经很晚了。他的身影徜徉在月光和灯光里，竹篮里的白玉兰一串串卖了出去，只剩下最后一串时，最后的一家服装店也要关门了，宋钢转身正要离去时，一个买下很多衣服的姑娘提着大包小包跟上来，她看中了宋钢竹篮里最后的白玉兰，她拿出皮夹问宋钢：白玉兰多少钱？

宋钢低头看看竹篮里最后两朵白玉兰，充满歉意地说：“我不舍得卖了。”

那个姑娘疑惑地看着宋钢说：“你不是卖花的？”

“我是卖花的，”宋钢不好意思地说，“这最后两朵是留给我老婆的。”

姑娘点点头表示明白了，她收起皮夹往外走。宋钢跟在后面诚恳地说：“你住在哪里？我明天给你送过去，不收钱。”

“不用。”姑娘头也不回地走去了。

宋钢回家时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他看到屋门敞开着，林红站在门前的灯光里正在眺望。她看着喜气洋洋走来的宋钢，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然后抱怨起来：

“你去哪里了？我都急死了。”

宋钢笑容满面地拉起林红的手，一起走进屋子，关上门以后，宋钢来不及坐下，就滔滔不绝地讲述起了自己一天的经历。林红已经很久没有看到宋钢如此神采飞扬了，宋钢的左手还挎着竹篮，一边讲述着，一边从口袋里摸出一把零钱，数钱的时候还在讲述着自己如何叫卖白玉兰。数完手里的钱，他幸福地告诉林红，他这一天挣了二十四元五角钱，他把钱递给林红时说：

“本来我可以挣二十五元的，最后的五角钱我不舍得挣了……”

宋钢说着从竹篮里拿出最后的两朵白玉兰，放到林红手里，讲述了那个姑娘要买下，而他怎么不卖，他对林红说：

“这是给你留着的，我不舍得卖。”

“应该卖掉，”林红干脆地说，“我不要什么白玉兰……”

林红看到宋钢眼睛里热情的火焰一下子熄灭了，她不再往下说，取下宋钢左手上的竹篮，让他坐下赶紧吃饭。宋钢这时才觉得自己饿了，他端起饭碗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林红走到镜子前，将那串白玉兰挂在了辫子上，又将辫子放在了胸前，坐到了宋钢身旁，她希望宋钢能够看见自己辫子上的白玉兰。宋钢没有去看林红的辫子，他看到的是林红脸上幸福的笑容，他的幸福也立刻重新高涨了，再次滔滔不绝说起来，把刚才说过的话又说了一遍，最后他感叹起来，他说没想到这么轻松的工作，挣的钱竟然和干搬运工差不多。这时林红假装生气了，她推了宋钢一把说：

“你看见了没有？”

宋钢终于看见了林红辫子上的两朵白玉兰，他的眼睛闪闪发亮了，他问林红：“你喜欢吗？”

“喜欢。”林红点点头。

这天晚上宋钢美好地睡着了。听着宋钢均匀的呼吸，林红觉得宋钢很久没有这样安宁地进入睡眠了。林红一直没有睡着，她将白玉兰放在枕头上，呼吸着花的芬芳，感慨着宋钢对自己的忠诚和爱，这时那个色情刘厂长带给她的委屈也算不了什么了。然后林红对宋钢的前程忧心忡忡起来，她觉得卖花这样的工作谁也不能做一辈子，况且宋钢这么一个高大的男人，整天挎着竹篮叫卖白玉兰，实在是一份没有颜面的工作。

林红的担忧很快成为了现实，针织厂的女工七嘴八舌，一天到晚讥笑起了宋钢，她们说从来没有见过男人卖花的，更没有见过宋钢这样高高大大的男人卖花；她们嬉笑着说，宋钢叫卖白玉兰的时候嗓门倒是很小，一点不像大男人，像个小姑娘那样秀气。她们背着林红说，当着林红的面也说，说得林红都脸红了。林红回到家中忍不住就要和宋钢生气，她让宋钢别再卖花了，别再丢人现眼了。倔强的宋钢不同意，可是他叫卖白玉兰的利润越来越少，我们刘镇很多的姑娘认识宋钢，她们不是掏钱向宋钢买花，是伸手向宋钢要花。宋钢不好意思拒绝，他长途跋涉去了乡下的苗圃买了白玉兰，又精心制作成两朵一串，结果被这些姑娘一串串地要走了。那些在林红面前讥笑宋钢的针织厂女工，见了宋钢也大言不惭地要上一串，戴在胸前挂在辫子上，见了林红还要笑着说：

“这是你家宋钢送给我的。”

林红听到这样的话，转身走开。傍晚回到家里，林红见到宋钢就发火了，她关上门压低嗓音，发狠地说：

“不准你再卖花了。”

这对宋钢来说是一个漫长的夜晚。林红觉得很累，吃了几口饭就去睡了，宋钢也吃得很少，他在桌旁坐了很久，左思右想觉得叫卖白玉兰确实不是一条出路。他惆怅失落，刚刚有了的工作现在又没有了。夜深人静以后，宋钢悄声躺在了林红的身旁，听着林红睡着以后轻微的呼吸，宋钢心里逐渐宁静下来。宋钢不知道林红在针织厂遭受的委屈，不知道那个烟鬼刘厂长已经对林红动手动脚了。宋钢第二天早晨醒来时，看到林红已经起床了，正在卫生间里漱口洗脸。宋钢赶紧下了床，穿好衣服后走了出去，他走到卫生间门口，林红看了他一眼，满嘴的牙膏泡沫没有说话，宋钢说：

“我不再卖花了。”

宋钢说完犹豫了一下后走到门口，这时林红从卫生间里出来叫住了他，问他去哪里。他站住脚回头说：

“我去找工作。”

林红手里拿着毛巾说：“吃了早饭再去。”

“不想吃。”宋钢摇摇头，打开了屋门。

“别走。”

林红说着摸出钱塞到宋钢的口袋里，让宋钢自己上街去买吃的。林红抬头看到宋钢脸上的微笑时，心里一阵难受，不由低下了头。宋钢笑着拍拍林红的背，转身打开屋门走了出去。林红跟到门口看着宋钢走去，仿佛宋钢要出远门了，林红轻声嘱咐：

“小心点。”

宋钢回过身来点点头，接着走去了。林红再次叫住了宋钢，她突然恳切地说：

“你去找找李光头吧。”

宋钢怔了一下，随即坚定地摇头了，他说：“不找他。”

林红叹了一口气，看着自己倔强的丈夫在日出的光芒里走上了大街。宋钢开始了寻找新工作的漫漫征途，接下去的一年里宋钢早出晚归，坚持不懈地寻找着挣钱的机会。他的面容迅速憔悴，当他傍晚时分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中，在桌前沉默地坐下来，林红都不敢去看他的眼睛，知道他又一次无功而返了。宋钢满脸的羞愧，无声地吃过晚饭，无声地躺到了床上，第二天的日出把他照醒时，他又满怀信心地走出了家门。这一年里，宋钢找到过一些临时的工作，比如看守大门看守仓库的人有事要离开一天，他就去代替一天挣一天的钱；商场里售货的、卖电影票的、卖汽车票的、卖轮船票的有事要离开一天，他也赶紧跑去代理一天。宋钢成了我们刘镇的首席代理，最多的时候有二十多份工作等待着他去代理，可是一年时间下来他的工作日还不到两个月。

林红的脸色一天比一天忧郁，她经常叹息了，有时说话也难听了，虽然她的叹息、她说出难听的话不是因为宋钢，是因为那个让她想起来就恶心的烟鬼刘厂长。可是宋钢认为是自己的原因，他回到家里总是低垂着头，说话也越来越少。宋钢虽然挣的钱很少，可是他把挣到的全部上交给林红，自己一分钱都不留。最让他难过的就是交钱给林红的时候，他拿出少得可怜的钱递过去，这已经是他全部的努力了，那时的林红总是摇摇头，哀伤地扭过脸去，轻声说：

“你自己留着。”

宋钢听了这话心如刀绞。宋钢扭伤了腰两年以后，终于在刘镇的水泥厂找到了一份长期工作，一年十二个月都可以去上班了，如果他愿意，周六和周日还可以加班。宋钢愁眉不展的脸上重新有了笑容，当初在永久牌自行车上的自信也回到了脸上。找到工作的宋钢没有回家，他激动地来到了针织厂的大门口，等待着林红下班从里面走出来。当针织厂女工们骑着她们样式新颖的自行车和电动车，还有轻骑蜂拥出来后，林红推着他们的老式永久牌落在后面。林红出来时，宋钢脸色通红地迎了上去，低声告诉林红：

“我有工作了。”

林红看着宋钢兴奋的神态，心里一酸，她让宋钢骑车，自己像过去那样坐在后座上，她双手搂着宋钢，脸贴在他的后背上。这天晚上，林红突然发现宋钢一下子老了很多，额头和眼角爬满了皱纹，以前浓密的头发现在稀少了，她心疼自己的丈夫，躺在床上时给宋钢的腰部做了很长时间的按摩。这个晚上两个人像新婚之夜那样紧紧抱在一起，过去的幸福回来了。

那些日子宋钢加倍努力地工作，他怕自己会再次失业。宋钢在水泥厂的工作没人愿意干，就是往袋子里装水泥。虽然他戴着口罩，他每天还是要吸入大量的水泥尘埃，两年以后他的肺彻底坏了，林红心疼得哭了很多次。宋钢再次失业了。他没去医院打针吃药，他怕花钱。

宋钢重新做起了他的首席代理，肺坏了以后他十分自觉地不再睡到床上去了，他怕自己的肺病会传染给林红，他要求睡在沙发上。林红不答应，说宋钢不愿意和她一起睡在床上的话，她就睡到沙发上。宋钢没有办法，只好睡在林红的脚旁。偶尔有一份工作需要宋钢去代理一天，宋钢也会戴着口罩出门，他不愿意把肺病传染给其他人。哪怕是烈日炎炎的夏天，他也要戴着口罩出门。宋钢是我们刘镇唯一四季出门都要戴口罩的人，只要看到一个戴口罩的人在慢慢地走过来，我们刘镇屁大的孩子都知道他是谁了，他们说：

“首席代理来啦。”

三十

李光头已经顾不上宋钢了，他伸出两根手指，说自己是白天挣钱，晚上挣女人。他说自己忙得不亦乐乎，除了钱和女人，什么都不知道了。李光头一直没有结婚，和他睡过的女人多得不计其数，连他自己都记不清了，有人问他究竟睡过多少女人。他想了又想，算了又算，最后不无遗憾地说：

“人数没有我的员工多。”

李光头不仅睡了我们刘镇的女人，还睡了全国各地的女人，睡了港澳台及海外侨胞的女人，就是外国女人他也睡过十多个。我们刘镇偷偷和他睡觉的，公开和他睡觉的，是什么样的女人都有，高的矮的，胖的瘦的，俊的丑的，年轻的和年纪大的。群众说这个李光头胸怀宽广，只要是个女人他都来者不拒，甚至牵头母猪到他的床上，他也照样把母猪给干了。有些女人和他偷偷睡了，偷偷拿了钱就走了；还有一些女人和他睡了以后，拿了钱以后还要到处炫耀，她们不是炫耀自己和李光头睡觉了，她们炫耀的是李光头的床上功夫，说李光头如何厉害如何了得，说李光头简直不是人，简直是头牲口，说这个李光头一上床就像机关枪一样突突突突地没完没了，多少个女人被他干得两腿抽筋，多少个女人从他的床上下来都像是死里逃生。

李光头的绯闻比战场上的硝烟还要多，和他睡过的女人里有一些想永久占有他的财富。第一个这么做的是个二十来岁的姑娘，一个从乡下到刘镇来打工的姑娘，她抱着自己初生的婴儿闯到了李光头的办公室，幸福满面地问李光头，应该给孩子取个什么名字？李光头睁大眼睛看着姑娘，没有认出来她是谁。李光头满脸疑惑地问：

“这干我屁事？”

这个姑娘当场号啕大哭，她说世上哪有亲爹不认自己亲生儿子的。李光头把姑娘看了又看，想了又想，怎么也想不起来和她有过一腿。他问姑娘：

“你真的和我睡过？”

“怎么没有？”姑娘抱着婴儿冲到李光头跟前，让李光头看看清楚，她哭着说，“你看看，你看看，眉毛像你，眼睛像你，鼻子像你，嘴巴像你，额头像你，下巴像你……”

李光头看了婴儿两眼，觉得除了像个婴儿以外，其他什么都不像。姑娘又揭下了婴儿的尿裤，对李光头说：

“他的屌都和你的一模一样。”

李光头勃然大怒，这个姑娘竟然把李光头的大屌和婴儿黄豆似的小屌相提并论。李光头吼了一声后，他公司的几个手下把这个又哭又叫的姑娘拖了出去。

这个姑娘开始在李光头公司的大门口示威了，她每天都抱着婴儿坐在那里，她对所有过路的人和围观的人哭诉，说李光头的良心被狗叼了，被狼吃了，被老虎嚼烂了，被狮子当屎拉出去了。几天以后另一个女人抱着个婴儿也加入了进来，她说手里抱着的是李光头的亲生女儿，这个女人也是一把眼泪一把鼻涕，诉说着当初李光头是如何把她骗到床上去的，如何让她怀上了，她哭得比前一个还要悲伤，她说在生女儿的时候，李光头都没去看她一眼。接下去第三个女人来了，手里拉着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她倒是没哭，她比前两个都冷静，她义正词严地控诉李光头，说李光头当初山盟海誓，要和她结婚要和她白头到老，她才上了李光头的贼床，才有了这个李光头的孽种，她指着自己的儿子说，按年龄的话，她儿子应该是李光头家的太子。话音刚落，第四个女人来了，拉着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她上来就说，她的儿子才是李家的太子。

声称和李光头睡过的女人越聚越多，最后有三十多个女人带着三十多个孩子，堵在李光头公司门前的大街上，日复一日地掉眼泪，日复一日地控诉李光头的风流罪行。她们叽叽喳喳挤在那里，把李光头公司门前的大街变成了一个小商品市场。为了争夺公司门前的一个有利位置，为了一两句标榜自己的话，这些女人互相之间打起来了，扯头发吐口水，抓破脸抓破衣服，从早到晚都是女人的谩骂和孩子的哭叫。

李光头公司的员工们都没法上班了，李光头公司门前的大街也交通堵塞了。县妇联主任带着全体人马出面做这些女人的工作，苦口婆心地劝说她们，要她们相信政府，政府一定会处理好她们和李光头的纠葛，让她们回家去。她们死活不走，她们集体对着县妇联主任哭诉，要求县妇联出来维护她们正当的权利，要县妇联逼迫李光头和她们结婚成亲。县妇联主任哭笑不得，说国家法律规定一夫一妻，李光头不可以把你们三十多个都娶过去。

县交通局长给李光头打电话，说县里最重要的大街堵塞一个月了，全县的经济形势本来一片大好，现在这条运输大动脉塞住了，全县的经济明显受到了影响。陶青县长也给李光头打电话了，他说李光头是县里最有影响的人物，说这个事件处理不好，不仅李光头损失很大，整个县的荣誉都会受到损害。李光头在电话里嘿嘿地笑，说让她们闹吧。陶青县长说都有三十多个女人出来闹事了，再不制止会越来越多。李光头说：

“越多越好，这叫虱子多了不怕咬。”

这些闹事的女人里面，有些确实和李光头睡过，有些是认识没睡过，有些根本不认识李光头。和李光头睡过的女人里，有几个觉得自己的孩子可能真是李光头的种，这几个女人的胆识自然与其他女人不一

样，她们一商量，觉得整天在这里示威又累又渴又饿，又没有结果，还不如告到法院去。

李光头成了被告。开庭那天法院内外是人山人海，李光头西装革履胸前还戴着一朵小红花，他刚刚参加完下面一个子公司的开业仪式，他像个新郎似的笑呵呵地在人群里走进了法庭，然后像是准备作报告似的坐进了被告席。李光头在法庭上坐了两个小时，他兴致勃勃地听着那些女人的陈述，像是一个孩子在听故事一样听得入迷。当陈述的女人哭哭啼啼地说着自己和李光头的美好往事时，李光头听得红光满面，他时常惊讶地咧嘴叫起来：

“真的？真的是这样？”

两个小时的听证以后，李光头觉得自己累了，女人们陈述的故事也是越来越重复，可陈述的女人们还不到一半。李光头觉得差不多了，他举手向法官申请要求发言。法官同意后，李光头从胸前的口袋里小心翼翼地拿出了他的撒手锏，就是十多年前医院的结扎手术病历。

结扎手术的病历递到法官手上，法官看清楚以后捂着肚子笑了足足有两分钟，然后大声宣布李光头是无辜的，说李光头十多年前就将自己结扎了，他根本没有生育的能力。群众一片愕然，几分钟的寂静无声之后，法庭里爆发出了哄堂大笑。那三十多个原告个个目瞪口呆，她们互相看来看去都是一样的表情。这时候法官告诉李光头，他可以用诽谤罪和诈骗罪起诉这些女人。十多个女人脸色惨白，有两个吓得当场晕倒，有四个哇哇大哭，有三个想偷偷溜走，被群众及时发现给推了回来。还有几个确实和李光头睡过觉的女人底气就是不一样，她们声称不服法官判决，她们嚷嚷着要上诉，她们说即便孩子不是李光头的，就凭李光头把她们给睡了这一条，把她们比生命还要宝贵的处女膜给毁了这一条，她们也要上诉到底，市里中级法院不行，去省里的高级法院，再不行就去北京的最高法院，还不行就去海牙国际法庭。

群众趁火打劫，对她们说：“你们告李光头把你们睡了，李光头也可以告你们把他睡了；你们要他赔偿处女膜，他还要你们还他童子身呢。”

法庭像个养鸡场一样乱哄哄，群众都站在李光头一边，他们痛斥这些女骗子，要求法官把这些女骗子统统绳之以法。法官怎么敲桌子、怎么喊叫都没用。后来是李光头从被告席上站起来，他连连向群众作揖，连连向群众鞠躬，群众才渐渐安静下来。李光头说话了，他说：

“父老乡亲们，谢谢你们，谢谢……”

李光头感情冲动地擦了擦眼睛，继续说：“我李光头有今天这番事业，全仗父老乡亲们的支持提拔，我今天向你们说句心里话，我李光头确实睡了很多女人，可是我李光头惨啊，我李光头长这么大了，没见过一次处女膜……”

刘镇的父老乡亲笑得前仰后合，他们捧着肚子乱声叫好。李光头摆着手让他们安静下来，继续演讲：

“我当初为什么要结扎，就是因为我爱的女人跟别人结婚了……从此我自暴自弃，生活不检点，睡了那么多的女人，有屁用？不检点的男人睡来睡去，睡到的也都是些不检点的女人。我今天才明白一个道理，说句粗话，只有睡了一个有处女膜的女人，才真叫和女人睡觉了；说句文雅的话，只有和真正爱你的女人睡了，才真叫和女人睡觉了。可是没有一个女人真正爱过我李光头，所以我李光头睡了再多的女人也等于没睡，还不如自己跟自己睡……”

刘镇的父老乡亲笑得喘不过气来了，法庭里喘息声和大笑声此起彼伏。李光头不高兴了，他挥着手大声喊叫：

“我不是在讲笑话……”

刘镇的父老乡亲慢慢安静下来后，李光头真诚地指着自己的胸口说：“我说的是心里话……”

李光头擦了擦潮湿的眼睛，继续他的真情表白：“实话告诉你们，我李光头已经不会谈恋爱了，我曾经和几个好姑娘谈过恋爱，都没有成功，为什么？因为我已经是个浪荡子了……”

李光头开始讲道理了：“谈恋爱嘛，人家姑娘总会有些小情绪，这时候我就火冒三丈，我就忍不住骂娘了，我就对人家姑娘吼叫起来，‘他妈的，你什么态度？’几次吼叫，好姑娘就跑掉啦！”

李光头停顿一下，然后苦笑着说：“为什么？因为我已经习惯付钱和女人睡觉了，拿了我的钱和我睡觉的女人当然态度好啊，我和女人睡觉跟做生意一样，一点点的爱都没有，我李光头已经不会尊重女人了，不会尊重女人，也就不会谈恋爱了，我李光头惨啊！”

在父老乡亲的哄堂大笑里，李光头结束了他的演讲，他擦了擦眼睛，抹了抹口水，然后伸手指着那三十多个原告，大度地说：

“她们也不容易，她们在我公司门前闹了一个月，就算她们在我这里上了一个月的班吧……”

李光头转身对他手下一个人说：“通知财务总监，给她们每人发一千元钱，算是一个月的工资。”

父老乡亲是一片欢呼声，那些原告也都纷纷放下悬着的心，松了口憋在胸口的气，心想虽然偷鸡不成，可也没有蚀把米，而且最终还是赚了一把米钱。李光头在群众的欢呼声里满面春风地走出法院，钻进他的桑塔纳轿车前，还转身向欢呼的群众挥手致意，进了轿车后又摇下了车窗玻璃，轿车驶去时他仍然在向群众挥手。

这次事件以后，李光头格外珍惜自己的结扎手术病历，多亏了当初一气之下的结扎，才在今天给自己解除了这么大的麻烦，心想这个世界上很多好事都是歪打正着。他将病历上的这一页小心撕了下来，请工匠精心裱了起来，挂在了他收藏的齐白石画和张大千画的中间。

我们刘镇的群众纷纷觉得李光头当初的结扎确是英明之举，设想一下，假如这个李光头当初不结扎的话，我们刘镇的大街小巷不知道会有多少个小李光头在窜来窜去，而且这中间还会有几个金发碧眼高鼻子的小李光头。

然后群众浮想联翩，开始编造起了李光头的结扎前传。他们把当年李光头失恋后的结扎说得神乎其神，说他拿了根草绳套住脖子，把自己吊在一根树枝上，结果草绳靠不住断了，树枝靠不住也断了，李光头摔了个嘴啃泥；接着李光头去投河自尽，跳进了河里才想起来自己会游泳，又死不成了，李光头从河里爬上来说一声：他妈的不死啦。回到家里就脱下裤子，把屌掏出来搁在砧板上，举起菜刀正要剁的时候，他突然想撒尿了，撒完尿回来就舍不得自己的屌了。他就去找来削笔刀，准备把自己的两个蛋子削下来，结果两个蛋子吓得缩成一个了，李光头看着它们实在是可怜，实在是不忍心下手，然后他才去医院让医生动手把自己结扎了。

李光头十多年前的结扎手术曝光以后，刘镇的群众再次关注起了林红。他们对林红指指点点，多少人为她惋惜，多少人为她摇头。群众里的有些女性幸灾乐祸，说林红是聪明面孔笨肚肠，说这就叫红颜薄命。群众里的有些男性为林红辩护，他们说谁也没有先见之明，就是算命先生，也只会算别人的命，算不了自己的命。他们说要是人人都有先见之明，从前的皇上就不会丢了江山，现在的林红也不会丢了李光头。

三十一

我们刘镇两大文豪之一的刘作家，那天也去了法庭旁听，亲眼目睹了那场令人捧腹大笑的闹剧，亲耳聆听了李光头慷慨激昂的演讲。刘作家激动得晚上睡不着了，心想自己是遇上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好题材，于是披衣起床，连夜赶写了一篇洋洋万言的报道《百万富翁呼唤爱情》。刘作家在报道里充分使用了高、大、全的写作风格，给李光头涂脂抹粉，把李光头几百人次地玩弄女性美化成是几百人次的恋爱失败，说李光头一腔热血地投身到纯洁的恋爱之中，结果几百次恋爱下来，李光头没有遇到一个处女，遇到的全是生活不检点的荡妇。刘作家还在报道里追根寻源，把李光头十四岁在厕所里偷看屁股的故事也写了出来，说少年李光头上厕所时刚刚坐下来哼叫了两声，屎还没有拉出来，裤袋里的一把钥匙不小心滑落出去，掉进了下面的粪池。就在少年李光头转身将脑袋低下去寻找钥匙时，一个赵某人进去了，不由分说揪住了少年李光头，诬陷他是在偷看女人屁股，又揪住他游街走遍了刘镇的大街小巷。刘作家把我们刘镇的另一大文豪赵诗人写成了赵某人，一个不分青红皂白的糊涂虫。然后刘作家在报道里动情地写道：一个纯洁上进的少年从此蒙受不白之冤，可是这个少年没有沉沦，小小年纪就忍辱负重，长大成人后励精图治，终于成就了一番伟大事业。

这篇报道首先发表在我们市里的晚报上，没出两个月，全国几百家地方小报纷纷转载。李光头读了这篇报道，他对报道的内容十分满意，尤其是写他少年时期上厕所钥匙从裤袋里滑出、掉进粪池的章节，李光头赞不绝口。他左手拍着桌子，右手抖着报纸大声喊叫：

“这个王八蛋刘作家真有才华，一把钥匙就把刘镇有史以来最大的冤假错案平反啦！”

然后李光头一脸嬉笑地说：“历史终究是公正的。”

李光头对刘作家报道的标题略有意见，他伸出五根手指说自己怎么也有五千万的个人资产，刘作家只是把他写成个百万富翁，不过他不计较这些，他对手下的人说：

“一个没见过钱的人，能写个‘百万’也不容易。”

这篇报道在不断的转载里，也不断地改头换面，标题改成了《千万富翁呼唤爱情》。李光头读到了，这次他对标题比较满意，他手里抖动着那张千里之外的地方小报说：

“这篇写得实事求是。”

刘作家的报道在全国转了一圈后又回来了，我们省里的报纸也转载了，这次标题变成了《亿万富翁呼唤爱情》。李光头读到后，谦虚地笑了笑说：

“言过其实，言过其实了。”

刘作家没有想到自己的一篇报道竟然有几百家报纸转载，差不多赶上李光头玩弄女性的总人数了。刘作家终于出名了，终于一吐多年来没人知道他的郁闷之气。他笑容满面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手里挥动着一张汇款单，逢人就说：

“天天都有汇款单，天天都要去邮局。”

然后他大声感叹：“做名人真累。”

刘作家因为一篇报道出名后，赵诗人后悔莫及，后悔自己那天没有去法庭旁听，后悔自己没有抢先去报道李光头。赵诗人指着报纸上李光头少年时在厕所里的段落，痛心疾首地告诉刘镇的群众：

“这是我的题材啊！被刘作家偷去啦……”

我们刘镇的两大文豪冤家路窄，在童铁匠超市的开张仪式上相遇了。这时的童铁匠已经拥有三家商店了，眼看着超市这个新鲜事物在祖国大地上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童铁匠与时俱进，在我们刘镇也开张了一家三千平米的超市。童铁匠把开张仪式弄得风风火火，他请不来陶青县长，请来了县长秘书；请不来局长们，请来了科长们。李光头忙着洽谈生意接受采访也来不了，他派人送了最大的花篮。余拔牙正乘坐欧洲之星火车从米兰去巴黎，路过瑞士边境时发来了贺电，请王冰棍代为宣读。王冰棍拿着余拔牙的贺电读不出来，上面两行外国字，不知道是意大利字还是法国字。童铁匠兴高采烈地拿过去，向着围观的群众挥动起来：

“外国友人也来贺电啦！”

童铁匠也请到了我们刘镇的两位社会名流，刘作家和赵诗人。赵诗人见到刘作家脸色铁青，刘作家见到赵诗人满面春风，两个人站在一起谁也不说话。本来两个人还算相安无事，童铁匠介绍来宾时的一席话让两个人冲突起来。童铁匠先是指着刘作家说：

“这位就是名作《百万富翁呼唤爱情》的作者。”

群众掌声热烈，刘作家红光满面。童铁匠接着介绍赵诗人了，他说：“这位就是《百万富翁呼唤爱情》里的重要角色赵某人。”

群众没有掌声了，响起了一片嬉笑声。刘作家在报道里把他写成个“赵某人”，赵诗人已经恼羞成怒，现在童铁匠这么一说，赵诗人再也按捺不住，当场指着刘作家的鼻子痛斥道：

“有本事就直接写‘赵诗人’，没本事才遮遮掩掩写个什么‘赵某人’。”

刘作家满脸的微笑，请赵诗人不要生气，他说："你这个年纪生气很容易中风。"

刘作家笑里藏刀的一番话，把赵诗人原本铁青的脸色气得通红了，赵诗人当着众多的群众，责问刘作家：

"明明是我的题材，凭什么你写了？"

"什么你的题材？"刘作家假装糊涂。

"李光头在厕所里偷看女人屁股的题材，"赵诗人伸手指了指围观的群众，"刘镇有点年纪的男男女女都记得，是我活捉了他，是我揪着他游街……"

"说得对，"刘作家连连点头，"李光头偷看屁股确是你的题材，这个我没写。我写的是李光头寻找钥匙，寻找钥匙是我的题材。"

群众哄堂大笑，称赞刘作家说得有理。赵诗人哑口无言，通红的脸色又气成了铁青。童铁匠看到两个人斗起来了，心想不能坏了自己的开张仪式，大手一挥，喊叫一声放鞭炮。鞭炮噼里啪啦炸响了，群众立刻忽略了刘作家和赵诗人，兴趣全跑到鞭炮上去了。

刘作家的报道让李光头名扬天下，报纸广播电视的记者纷纷来到我们刘镇，对李光头进行密集如雨的采访。李光头早晨睁开眼睛就是接受采访，到了晚上闭上眼睛终于可以睡觉了，手机又响了，千里之外的记者开始电话采访李光头了。最多的时候有四个摄像机对着他拍，有二十三个照相机的闪光灯对着他闪，有三十四个记者对着他集体提问。

李光头兴奋得像是一只小狗看到了一堆肉骨头，他知道百年一遇的商机来了，他在回答记者关于爱情的问题时，总是巧妙地把话题转到他的生意上。他夸夸其谈说了几句爱情誓言后，立刻扯到他贫穷凄惨的童年，说他为什么叫李光头，就是因为家里太穷了，连理发的钱都不够，每次理发母亲都让理发师给他推个光头，这样一年可以少花几次理发钱。说到童年，李光头总是声泪俱下，然后抹一把眼泪，大声感谢改革开放，感谢党和政府，感谢全县人民，感谢说完了就开始讲述自己如何创业，如何成就今天这番伟大事业。说到这里他连连摆手，谦虚地解释起来，说他并不觉得自己的事业伟大，是报纸上说伟大，他就跟着报纸说自己伟大了。

接下去报纸广播电视上出现的李光头，不再是个爱情弃儿的形象，开始是以一个成功企业家的形象出现了。李光头不愧是李光头，也就是两个星期的时间，他就把全国各地所有的报道都拧过来了，都拧到他的生意上了。李光头的公司也出了大名，大笔大笔的银行贷款跟在记者的屁股后面来了，大堆大堆的合作伙伴跟在银行贷款的屁股后面来了，有全国各地的富翁，有港澳台的富翁，有海外华侨的富翁，都要来投资，都要和李光头一起办厂开公司。各级政府也是大力支持李光头，原来他

想上个新项目，一两年都批不下来，现在一个月批文就下来了。

这些日子李光头一天也就睡上两三个小时，一边接受采访一边与人洽谈生意，他每天都要发出几十张名片，每天都要收进几十张名片。前来与他洽谈生意的有不少是骗子，李光头是什么人？他一眼就能看出谁是真正与他合作，谁是想来套他的钱财。他眯着眼睛跟人谈生意，人家以为他睡着了，可他比谁都清醒。他跟谁都愿意合作，有个前提就是必须先把合作资金打到他公司的账号上，谁要是想让他把自己的资金打出来，那是痴人说梦，这个李光头别说是自己公司的钱了，他就是放个屁也不会让那些骗子闻。

李光头只对记者们出手阔绰，请记者吃，请记者喝，请记者玩，记者走的时候还会带走大堆的礼物。对前来洽谈业务的他是一毛不拔，他就在自己公司的咖啡厅里和他们谈，他跟洽谈业务的玩AA制，他说：

“这是国际通行的规则，各付各的账。”

李光头的咖啡厅是全中国最黑的黑店，北京上海五星级酒店里用进口咖啡豆当场磨出来的咖啡，也就是四十元一杯，他这里一杯速溶的雀巢咖啡要收一百元。骗子们心里叫苦不迭，从前的周瑜是赔了夫人又折兵，现在的自己是骗不到钱财，还折了咖啡钱。

我们刘镇的旅馆业、餐饮业和零售业突飞猛进，大批的外地人像雪花飘扬似的来到，他们在刘镇住，在刘镇吃，在刘镇的商店进进出出买东西。他们来自全国各地，他们都有自己的方言土话，到了我们刘镇都说上普通话了。我们刘镇的群众从来都是只说自己的土话，现在也卷着舌头说起普通话来了。对外地人卷着舌头说话，回到家里说话时不小心舌头也卷起来了，吃饭时舌头卷起来说普通话了，夫妻上床后舌头也卷起来说普通话了。

我们刘镇的群众天天看到李光头，打开报纸看到李光头在笑，听广播听到李光头在笑，看电视看到李光头在笑。李光头不仅自己出名，让我们刘镇也出名了。我们刘镇已经有一千多年的命名史，这些日子里大家忘记了刘镇这个镇名，大家张口闭口李光头说习惯了，说到刘镇时自然而然地说成了李光头镇。外地人开车经过时，也会摇下车窗玻璃问街上的群众：

“这是李光头镇吗？”

三十二

李光头如日中天的时候，宋钢戴着口罩仍然在寻找他的代理工作，可怜巴巴地走在刘镇梧桐柏树下的街道上。林红一次次被那个烟鬼刘厂长叫到办公室，烟鬼刘厂长关上门以后不再是言语色情了，开始手脚色情了。他把自己的椅子搬到林红身旁，假装爱怜地抚摸起了林红的手。林红真想站起来狠狠地给他一巴掌，可是想到失业的宋钢，她忍住了，只是甩开烟鬼刘厂长的手。烟鬼刘厂长得寸进尺，满嘴黑牙的嘴亲起了林红的脸，林红直想作呕，她一把推开烟鬼刘厂长，起身走到门口。当她准备开门的时候，烟鬼刘厂长从后面抱住了她，一只手在林红胸口捏了起来，另一只手伸进她的裤子，使劲把林红往沙发那边拉过去。林红双手紧紧抓住门的把手，她知道只有打开屋门才能救出自己，她大声喊叫，烟鬼刘厂长慌张了一下，林红趁机打开了屋门，外面有人走来，烟鬼刘厂长立刻松开了手，林红一个箭步跨到门外，听着烟鬼刘厂长在里面骂骂咧咧，她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和头发，然后匆匆走去。这时候还没有下班，林红骑上她的自行车已经冲出了厂门，流着眼泪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骑车回家。

宋钢刚刚回家，刚刚在沙发里坐下来，还没有摘下口罩，看到林红哭着推门进来了。宋钢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紧张地站了起来。林红看到宋钢以后哭得更加伤心了，宋钢急切地问她出了什么事。林红嘴巴张了张，看到宋钢戴着口罩的可怜模样，还是没有把烟鬼刘厂长欺负她的事说出来，她心想宋钢已经是不堪重负了。林红之所以一直忍受着烟鬼刘厂长，就是因为宋钢失业了，林红心想要是宋钢在李光头那里有一份很好的工作，她就不用去忍受那种屈辱了。林红眼泪汪汪地对宋钢说：

“你去找找李光头吧……”

看到宋钢迟疑了一下后，再次倔强地摇了摇头，林红忍不住喊叫了，她流着眼泪喊叫：

“当初李光头发财了，想着你这个兄弟，专门来找你，你一口就把人家回绝了。”

“当初你也在。”宋钢喃喃地说。

“你和我商量了吗？”林红冲着宋钢哭喊道，“这么大的事，你不和我商量，就一口回绝人家了。”

宋钢低下了头。林红看到宋钢低下头，气得连连摇头：“你就会低头……”

林红不断地摇头。她不明白宋钢为什么这么倔强。人家是不见棺材不掉泪，这个宋钢是见了棺材也不掉泪。林红决定亲自去找李光头，她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宋钢，她说别说是曾经相依为命的兄弟，就是一起长

大的伙伴，李光头也应该给一份工作。林红擦干眼泪，对宋钢说：

“我不会说别的，我只说你的病，只问他愿不愿意给你一份工作。”

林红说着打开衣柜，想穿上一身漂亮衣服去找李光头。林红把所有的衣服都拿出来，放在床上挑选了差不多一个小时，她一边哭着一边挑选，她发现像样一点的衣服都是很多年前买的，而且这些衣服也早就过时了，她已经几年没有买衣服了。林红流着眼泪，穿上一身虽然过时还算像样的衣服，已经发胖的她穿上这身过时的衣服时，紧得像是绷带裹在她的身上一样。

宋钢看在眼里，难过在心里，他觉得自己太对不起林红了，他从沙发里站了起来，坚定地说：

“我去。”

宋钢走上了大街，走向了李光头的公司，我们刘镇最贫穷的人走向了最富有的人，他们曾经是兄弟，现在仍然是兄弟。宋钢走进了李光头的公司，他站在大堂里张望了一会，看到李光头坐在咖啡厅里，正在和记者高谈阔论，他走到李光头身后轻轻叫了一声：

“李光头。”

已经很多年没人这样叫李光头了，人们都是叫他“李总”，突然有人在后面叫他“李光头”，李光头心想是谁呀？回头一看是戴着口罩的宋钢，宋钢的眼睛在口罩上面的镜片里微笑。李光头赶紧站起来，对记者们说：

“我失陪一下。”

李光头拉着宋钢走进了电梯，又进了自己的办公室，他关上门后对宋钢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摘下你的口罩。”

宋钢的嘴在口罩里说：“我有肺病。”

“去你妈的肺病。”李光头一把摘下了宋钢的口罩，他说，“在自己兄弟面前用不着这一套。”

宋钢说：“我怕传染给你。”

李光头说：“老子不怕。”

李光头让宋钢在沙发里坐下来，自己坐在他身边，他对宋钢说：“你他妈的终于来看我了。”

宋钢张望着李光头巨大气派的办公室，不由欣喜地说：“要是妈妈还活着，看到你的办公室，不知道会有多么高兴！”

李光头听了这话，心里一阵感动，他扶着宋钢的肩膀说：“宋钢，你的身体怎么了？我这些年太忙，都顾不上你了。我听说你伤了病了，一直想来看你，别的事一忙又忘记了。”

宋钢苦笑一下，讲述起了自己如何做搬运工扭伤了腰，后来去水泥厂又弄坏了肺。李光头听完后，从沙发里跳起来指着宋钢破口大骂：

“你这个王八蛋，你到处找工作，你就是不来找我李光头。你这个王八蛋，你看看把自己弄成什么样子了，腰坏了肺也坏了。你这个王八蛋，你为什么不来找我？”

李光头的叫骂让宋钢心里高兴，让宋钢觉得他们仍然是兄弟，宋钢笑着说：“我现在来找你了。”

“现在晚啦，”李光头气急败坏地说，“现在你是个废人啦。”

宋钢点点头，同意李光头的话，然后他不好意思地对李光头说：“你能不能给我一份工作？”

李光头叹着气摇着头，重新在宋钢身边坐下来，拍拍他的肩膀说：“先治病吧，我派人送你去上海最好的医院治病，先把病治好了。”

宋钢摇着头说：“我找你不是为了治病，是要一份工作。”

“他妈的，”李光头骂了一声，随后说：“也行，你先到我公司挂个副总裁，你爱来就来，不爱来就在家里睡觉，你还是先把病治好了。”

宋钢还是摇着头说：“我干不了这份工作。”

“你这个王八蛋，”李光头又骂起来了，“你能干什么？”

“别人都叫我‘首席代理’，”宋钢自嘲地笑了笑，“我只能干些打扫卫生、分发信件报纸的工作，其他的我确实干不了，我没有那个能力……”

“你这个王八蛋真是没出息，林红嫁给你真是瞎了眼。”李光头气得连连摇头，“我李光头怎么能让宋钢干这种活……”

李光头骂了一阵后，知道再骂宋钢也没用，他对宋钢说：“你先回家吧，还有一帮记者等着我呢，你的事以后再说。”

宋钢重新戴上口罩，他从李光头公司出来后心里充满了幸福，李光头骂了他不知道多少个“王八蛋”，李光头骂得越多，宋钢越是高兴，他觉得李光头还像过去一样，他们还是兄弟。

宋钢回家后喜气洋洋，他摘下了口罩坐在了沙发上，笑着对林红说："李光头还是和过去一模一样，他骂了我很多个王八蛋，他骂我没出息，说你嫁给我是瞎了眼……"

林红开始也是一脸的高兴，听着听着她有些糊涂了，她问宋钢："李光头给你工作了？"

"他让我先去治病。"宋钢说。

林红疑惑地问："他没有给你工作？"

"他要我做副总裁，我没答应。"宋钢说。

"为什么？"林红问。

"我没有这个能力。"宋钢说。

林红的眼泪再次流了出来，她擦着眼泪忍不住说了一句："你真是个扶不起的阿斗。"

宋钢不安起来，低声说："他让我先去治病。"

"哪里有钱给你治病？"林红伤心地哭着。

这时候有人敲门了，林红擦干眼泪，把门打开一条缝，看到李光头公司的财务总监站在门外。这人悄悄地向林红招招手，让她出来。林红怔了一下，然后擦着眼睛走了出去。林红跟着李光头的财务总监走出了三十多米远，财务总监站住脚，塞给林红一张银行存折，说里面有十万元，户头是林红的名字，这是李光头给林红和宋钢的生活费和医药费；财务总监说，李光头怕宋钢不愿意拿钱，所以让他把存折交给林红，要林红保密，别让宋钢知道。李光头的财务总监临走时对林红说：

"李总说宋钢病得不轻了，赶紧带他去医院治病。李总说不要担心花钱，以后每隔半年都会往这个存折里打进去十万元，还不够的话，你就说一声，李总说了，你们的事，他要管到底。"

林红手里拿着十万元的银行存折，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十万元意味着什么？这是林红有生以来想都没有想过的数目。她看到过路的人都盯着她手里的存折看，她吓了一跳才醒悟过来，拿着存折赶紧往家里走，走到门口时改变主意了，李光头的财务总监告诉她不能让宋钢知道，她转身去了银行，从存折里取出两千元，准备明天送宋钢去医院治病。然后她慢慢地往家中走去，她的脑海里不断浮现出过去那个咧嘴大笑的李光头，这时的林红突然觉得李光头是个很好的男人，自己当初讨厌他实在是不应该。

三十三

刘作家风光了不到两个月，突然发现自己过时了，又像从前那样没人注意了，汇款单也不来了。刘作家愤愤不平，他一手缔造了家喻户晓的李光头，自己却被迅速地遗忘。来了那么多的记者，个个扑向李光头，没有一个记者关心他，甚至没有一个记者认真看过他一眼。他曾经在大街上拦住过几个记者，告诉他们，最早关于李光头的那篇报道就是他写的。几个记者嘴里嗯嗯了几声，就急匆匆地跑向李光头的公司，急匆匆地要去采访李光头，因为去晚了，这一天就会轮不上，就要等到第二天。

刘作家穿着皱巴巴的西服，胡子拉碴头发蓬乱，一双黑皮鞋满是灰尘，变成灰皮鞋了。外来的人不理他，他就找我们刘镇的群众，他只要拉住一个刘镇的群众就是唠唠叨叨，历数他在李光头出名上的丰功伟绩，他的唠叨到了最后总是那句话：

“我是为他人作嫁衣裳啊。”

刘作家的唠叨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就传到李光头耳朵里去了。李光头让手下的人去把刘作家找来，李光头说：

“我要开导开导他。”

李光头的两个手下找到刘作家时，刘作家正站在大街上啃着一只苹果。李光头的两个手下走过去告诉他：李光头要见他。刘作家一阵激动将嚼烂的一片苹果咽到气管里去了，他弯着腰憋红了脸，咳嗽连连捶胸顿足地跟着李光头的两个手下走去。他一直捶胸顿足到李光头的公司门前，终于将堵在气管里的苹果碎片咳了出来。他仿佛死里逃生似的大口喘气，将刚才气管堵住时憋出来的眼泪擦了又擦，对李光头的两个手下说：

“我知道李总会来找我的，我一直在等着李总来找我，我知道李总的为人，我知道李总是饮水不忘掘井人……”

刘作家走进了李光头一百平米的办公室，那时候李光头正在电话里跟人洽谈生意。刘作家东张西望，嘴里啧啧不停，等李光头放下电话，刘作家笑容满面地说：

“早听说您的办公室有多么气派，今日一见果真名不虚传啊。我去过县长的办公室，县长的办公室够大了，可是跟您的一比，也不过是个卫生间。”

李光头冷冷地看着刘作家，看得刘作家心里的激动一下子就没了。李光头横着眼睛对他说：

“听说你在外面造谣滋事？”

刘作家的脸色“刷”地白了，他连连摇头，连连说：“没，没，没有……”

“他妈的。”李光头拍一下桌子，又骂了一声，“他妈的。”

刘作家听了两声“他妈的”，身体跟着抖了两次。刘作家心想完了，心想这个李光头眼下大红大紫，这个李光头要对付他，还不就是拿着拍子去拍苍蝇一样容易。李光头冷笑着问他：

“你说什么？你说你为我作嫁衣裳？”

刘作家点头哈腰地说：“对不起，李总，对不起，我说错话了……”

李光头扯了扯胸前的西服，问刘作家：“这衣服是你做的嫁衣？”

刘作家连连摇头：“不是，不是……”

“你知道这衣服是什么牌子？”李光头骄傲地说，“这是阿玛尼。阿玛尼是谁？是意大利人，是世界上最有名的裁缝。你知道这衣服值多少钱？”

刘作家开始连连点头：“一定很贵，一定很贵……”

李光头伸出两根手指：“两百万里拉。”

刘作家一听说“两百万”，吓得腿肚子直哆嗦。这个土包子哪里知道意大利里拉是什么钱，他只觉得外国钱比中国钱贵。他张着嘴喊叫起来：

“我的妈呀，两百万……”

李光头看着刘作家惊慌失措的样子，微微一笑地说：“我给你一个忠告，管好自己的嘴。”

刘作家继续点头：“是，是，一定管好，俗话说祸从口出，我以后一定管好。”

李光头给了刘作家一个下马威以后，表情变了，友好地说：“坐下吧。”

刘作家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李光头又说了一声让他坐下，他才小心翼翼地坐了下来。李光头亲切地对他说：

“那篇报道我读了，你这王八蛋是个才子，你是怎么想到那把钥匙的？”

刘作家松了一口气，高兴地回答："那是灵感。"

"灵感？"李光头觉得有些费劲，"他妈的，别说深奥的话，说容易的话。"

刘作家意味深长地笑了起来，脑袋探向李光头，悄悄说："从前我也经常在厕所里偷看屁股，我有经验……"

"真的？你也偷看？"李光头兴奋地问，"什么经验？"

"用镜子，"刘作家起身开始表演了，"把镜子伸下去照女人的屁股，看镜子里的屁股，这样既不会掉下去，又可以警惕别人进来。"

"他妈的，"李光头拍起了自己的脑门，"老子当初怎么就没想到镜子？"

"可是您看到林红的屁股了，"刘作家奉承地说，"我也就是看看童铁匠老婆的屁股。"

"他妈的。"李光头两眼闪闪发亮地说，"你这王八蛋确实是个才子。我李光头一生有三爱，爱钱爱才爱女人，你这王八蛋是我的第二爱。本公司现在是大公司了，大公司都需要一个新闻发言人，我觉得你这王八蛋是个合适的人选……"

刘作家成了李光头的新闻官。几天以后刘镇的群众再见到他时，已经不是一个土包子了，他穿着笔挺的西服，皮鞋擦得锃亮，白衬衣红领带，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当李光头从桑塔纳里钻出来时，他跟在屁股后面也钻了出来。他的绰号也换了，换成了刘新闻。刘新闻牢记李光头的忠告，要管好自己的嘴，从此以后刘镇的群众再想从他嘴里套出话来，比拔掉他的门牙还难。他私下里对朋友说：

"我不能再像从前那样随便说话了，我现在是李总的喉舌了。"

李光头没有看错人，刘作家不该说话时是三棍子砸不出一个屁来，该说话时又是巧舌如簧。当我们刘镇的群众津津乐道于李光头的绯闻时，刘作家就会出来更正：

"李总是单身男子，单身男子和女人睡觉不叫绯闻。什么叫绯闻？就是丈夫和别人的老婆睡觉，老婆和别人的丈夫睡觉。"

刘镇的群众问他："别人的老婆和李光头睡了，算不算有绯闻？"

"有绯闻，"刘作家点点头，"不过这绯闻在别人那里，李总这里还是干净的。"

刘作家的绯闻论传到了李光头的耳朵里，李光头十分赞赏，他说："这王八蛋说得有理，像我李光头这样的单身男子，哪怕睡遍古今中

外的女子，也睡不出个绯闻来。”

刘作家改头换面成为刘新闻以后，第一件事就是处理堆积如山的来信，这些来自全国各地的信件都是自称是处女的女性写来的。一个亿万富翁没有品尝过爱情的滋味，没有见过处女的真相，让全国各地多少女性想入非非，她们纷纷写信向李光头表达纯真的爱情。这里面有少女也有少妇，有良家女也有卖淫女，有城市的也有农村的，有女中学生、女大学生、女硕士、女博士，她们在信里都说自己是处女，还有一个女教授也自称是处女，她们在信里或者是暗示或者是明说，都要把自己的珍藏至今的处女膜献给我们刘镇的李光头。

邮局的邮车每天都会将一麻袋的来信扔在公司的传达室，然后由公司里两个强壮的小伙子扛进刘作家、现在应该是刘新闻的办公室。刚刚上任的刘新闻勤奋工作，他的办公室就在李光头的隔壁，他也像李光头一样忙得每天只睡两三个小时，他阅读大量的处女来信，从中间挑选出一些有价值的读给李光头听。李光头忙得喘气的时间都快没有了，刘新闻只能见缝插针分段朗读给李光头听。李光头撒尿时读一段，李光头拉屎时读一段，李光头吃饭时读一段；李光头出门时他跟在后面读着，李光头钻进了桑塔纳，他也钻进去继续读着。到了深更半夜，李光头回家躺到床上了，刘新闻就站在床边读，读到李光头睡着了，刘新闻就在他脚旁躺下来也睡一会。李光头醒来，刘新闻赶紧跳起来继续读，读到李光头刷完牙洗完脸吃完早点，读到李光头到了公司的办公室日理万机后，刘新闻才赶紧去刷自己的牙，洗自己的脸，吃自己的早点，接着又赶紧把自己埋进堆积如山的信件之中，赶紧去处理新的处女来信了。

那些日子刘新闻和李光头形影不离，处女的信件像是兴奋剂一样刺激着李光头，一想到全国有那么多的处女膜排成长城一样的队伍在期待着他，李光头的双手就会激动得忍不住去搔自己的大腿。刘新闻挑选的都是最精彩最感人的篇章，刘新闻朗读的时候，李光头两眼闪闪发亮，他像个幼儿园的孩子一样天真地惊叫起来：

“真的？真的？”

到后来李光头离不开这些处女来信了，它们成为了李光头的精神支柱，他像是吸毒上了毒瘾一样，当他累了的时候，就会让刘新闻读一段，又立刻精神饱满地投入到工作之中。他在接受采访时，他在洽谈生意时，也常常忍不住了，像是毒瘾发作了，他必须要溜出来让刘新闻读上一段，才能红光满面地重新坐到记者们和生意伙伴们的面前。那一阵子他常常忘了自己的新闻官应该叫刘新闻，他常常把刘新闻叫成“处女信”。刘新闻也是人，也要上厕所拉屎撒尿，有时候李光头想听听处女来信，想来一针精神海洛因，一下子又找不到刘新闻，就会站在走廊上焦急万分地喊叫：

“处女信呢？他妈的处女信跑哪里去啦？”

这时刘新闻就会提着裤子从厕所里冲锋出来，他在冲锋的时候一只手提着裤子，一只手拿着信已经朗读起来了。

三十四

记者们像潮水一样涌来，又像潮水一样退走。也就是三个月，李光头交际花似的忙了三个月以后，突然发现没有记者了。虽然前来洽谈合作的人还在断断续续地来到，可是记者没了，李光头立刻闲下来了。前两天李光头如释重负，他说自己终于可以像个人那样睡觉了。他一觉睡了十八个小时，醒来后还说自己没睡够。他的刘新闻一觉睡了十七个小时，醒来了也说没睡够。刘新闻躺在家里的床上，李光头也躺在家里的床上，刘新闻通过电话给李光头朗读了两个小时的处女来信，直到电话那头传来李光头打雷一样的呼噜声，刘新闻才放下处女来信，眼睛一闭也是鼾声四起。李光头和他的刘新闻各自再睡了五个小时，然后两个人眼睛红肿地在公司见面了。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李光头懒洋洋地躺在办公室的沙发上，听着刘新闻口干舌燥地朗读着处女来信。虽然处女们的来信仍然像精神海洛因刺激着他，可是记者们突然销声匿迹了，让李光头很不适应，他在听着那些处女们的肺腑之言时开始走神了，他打断刘新闻的朗读，自言自语地说：

“这些王八蛋记者为什么集体失踪了？”

刘新闻站在李光头的沙发前，他说报纸广播电视的记者就是这么王八蛋，哪里有热点就往哪里扑。就像狗一样，哪里有根骨头就往哪里扑。

李光头霍地坐起来说：“难道我李光头已经不是根骨头啦？”

刘新闻支支吾吾地说：“李总，您不能这么比喻自己……”

李光头重新在沙发里躺下来，满脸惆怅地继续听刘新闻朗读处女信。李光头思绪万千，听着听着突然红光满面地坐起来了，他喊叫了一声：

“不行，我还得是根骨头。”

源源不断的处女来信让李光头灵机一动，他说要搞一个全国性的处女膜奥林匹克大比赛。刘新闻一听也是两眼放光，接下去李光头滔滔不绝，他在办公室里走来走去，一口气说出了二十个王八蛋，他说要让那些王八蛋记者统统像疯狗一样扑回来，要让王八蛋电视直播处女膜比赛，要让王八蛋网络也在网上直播，要让王八蛋赞助商纷纷掏出他们的王八蛋钱，要让王八蛋广告布满大街小巷，要让那些王八蛋漂亮姑娘穿上三点式王八蛋比基尼在大街小巷走来走去，要让我们刘镇所有的王八蛋群众大饱一下王八蛋眼福。他说还要成立一个王八蛋大赛组委会，要找几个王八蛋领导来当王八蛋主任和王八蛋副主任，要找十个王八蛋来当王八蛋评委，说到这里他强调一下，十个评委都要找男王八蛋，不要

找女王八蛋。最后他对刘新闻说：

“你就是那个王八蛋新闻发言人。”

刘新闻手里拿着纸和笔，飞快地记录着李光头的王八蛋指示，等李光头说完了说累了坐到沙发里喘气时，刘新闻说话了，他对李光头的绝妙主意歌功颂德一番，提出自己的两条小小的修改意见，首先他说叫处女膜奥林匹克大比赛有所不妥，是否改成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

李光头点点头说：“改得好。”

刘新闻说第二条意见，说十个评委都是男性是否也不妥？还是应该有几个女性评委。这条意见李光头没有同意，他摆摆手坚决地说：

“不要女的，评比姑娘里面谁漂亮谁不漂亮，还不是我们男人说了算数，要女人进来干什么？”

刘新闻沉思片刻，说评委都是男性可能会有负面效应，媒体上会有争论，会有非议，会成为一个话题被人们没完没了地讨论下去。

“这样才好呢。”李光头叫了起来，他说，“我就是要他们争论，要他们非议，要他们没完没了地讨论下去，这样我李光头就永远是根骨头啦。”

刘新闻办事雷厉风行，第二天就把处美人大赛的新闻稿发了。他在办公室里天南地北地打了一天电话后，组委会主任和副主任的领导名单确定下来了，十个评委的名单也确定下来了。李光头也在办公室里五湖四海地打了一天的电话，把那些日子前来洽谈过生意的董事长总裁们的电话统统打遍，确定了赞助商和广告商的名单。最后李光头给陶青县长打了一个电话，把他的宏伟计划向陶青汇报了一番后，说到时候请陶青出面，把城里最宽阔的大街留出来，就在大街上举行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李光头吞着口水说：

“到时候会有上千个美女从全国各地赶来参加比赛，他妈的个个都是处女，县里最大的地方也就是电影院，电影院里只有八百个王八蛋座位，光是那些来比赛的美处女都装不下，你我的位置没了，其他领导的位置没了，连评委的位置都没了，我们总不能坐到美处女的大腿上去吧？还有那么多想看美处女的王八蛋群众，所以只能在王八蛋大街上……”

陶青县长欣喜若狂，他说这是刘镇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契机，弄好了全县的GDP都能上去三到五个百分点。他告诉李光头：

“你放心，别说是一条大街了，两条、三条都行，所有的大街小巷都给你留出来也行，让全国各地的美处女都来吧，我们有这个接待能力。”

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的新闻瞬间席卷全国，退潮一样离去的记者们又像涨潮一样回来了，我们的李光头又成为了全中国的一根首席骨头，他的音容笑貌又在报纸广播电视上频频出现。刘新闻跟着水涨船高也出尽了风头，这小子饮水不忘掘井人，他知道要是没有李光头的信任和提拔，哪有他今天的人模狗样。所以刘新闻在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候，回答所有的问题都是一句一个“李总”。

有记者问：“为什么要举行全国处美人大赛？”

刘新闻字正腔圆地回答：“为了弘扬祖国的传统文化，为了让今天的女性更加自爱，自爱后才有真正的自信，同时也为了今天的女性更健康和更卫生，我们李总决定举行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

记者打断他的话：“你说的更卫生是什么意思？”

刘新闻回答：“处女膜对阻挡病菌入侵，保护内生殖系统，维护生育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就是我们李总所说的更卫生。”

另一个记者问：“你们对参赛选手有什么要求吗？”

刘新闻绕口令似的说：“美丽端庄、健康婀娜、气质出众、才韵内敛、善解人意、温柔体贴、尊老爱幼、清纯忠贞、无性经历……”

这个记者继续问：“那些因为运动而处女膜破裂的是否有资格参赛？还有因为被强暴而处女膜破裂的是否也有参赛资格？”

刘新闻回答：“我们李总对上述两类女性十分尊重，对此问题他曾经反复斟酌，茶饭不香，睡眠不足，最终为了维护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的纯洁性和权威性，我们李总只好忍痛割爱，他专门要我通过新闻发布会向这样的女性致敬，同时呼吁全国的男性朋友们给她们更多的关爱。”

一个女记者说：“你们举行所谓的处美人大赛，其实就是封建主义的男尊女卑，其实就是对女性的歧视。”

刘新闻摇摇头说：“我们都是母亲的孩子，我们都热爱敬重母亲，我们的母亲都是女性，所以我们热爱敬重女性。”

最后一个记者提问：“处美人大赛的冠军是否会成为你们李总的新娘？”

刘新闻笑着回答：“我们李总举行的是选美大赛，不是选妻大赛。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我们李总会爱上某一位处美人，前提是这位处美人也爱上我们李总，爱情是不可预测的。”

新闻发布会上了电视，我们刘镇的群众都看到了，刘新闻油头粉面西装革履，回答问题时滴水不漏恰到好处。李光头也看了电视，他对刘

新闻的表现十分满意，他说：

“这王八蛋确实是个人才。”

新闻发布会之后，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就拉开序幕了。大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前来参赛的处美人都要她们食宿自理，只有进入决赛的一百名处美人的食宿由大赛组委会承担。这一百名处美人将决出冠军、亚军和季军，奖金分别是一百万、五十万和二十万。大赛组委会将推举获胜的三位处美人进军美国好莱坞，将这三位处美人打造成国际巨星。全国各地的报名信像雪片一样飞来，邮局的邮车又是每天扔一麻袋信件在李光头公司的传达室。全国各地的处女们如此踊跃，本镇本县和邻镇邻县的处女们也不甘示弱，她们也纷纷报名，她们扬言肥水不流外人田，一定要把冠、亚、季三军留在本地，决不让那些外地女子拿走。这些报名参赛的很多已经不是处女了，有的已经结婚，有的已经离婚，有的和一个男人同居着，有的不知道和多少个男人同居过了。她们纷纷去了医院妇产科，纷纷去做处女膜修复术。

我们刘镇的群众都是井底之蛙，不知道处女膜修复术瞬间风靡全国了。直到一个名叫周游的江湖骗子来到，刘镇的井底之蛙才知道世界发生了什么。周游告诉刘镇的群众，现在是处女膜经济时代了，他说这是北京的经济学家说的。刘镇的群众才知道不仅那些前来参赛的女子去做了处女膜修复术，更多的不来参赛的女子被这股潮流引导着，也突然觉得处女膜弥足珍贵了，也去医院做了处女膜修复术。一时间从全国大城市的大医院，到乡村小地方的小卫生院，都纷纷推出处女膜修复术。修复处女膜的广告也是铺天盖地而来，电视上看到了，报纸上看到了，广播里听到了，打开电脑一上网“腾”地弹出来了；在机场在车站在码头在大街在小巷，一抬头就会看到处女膜修复术的广告。周游告诉刘镇的群众，处女膜修复术已经成为了全中国最为暴利的行业，他说经济学家所说的处女膜经济：

“就是从你们这个刘镇起源的。”

周游最后说：“所以我来了。”

这时候我们刘镇的群众已经感受到什么是处女膜经济了。我们的县医院，我们下面的乡医院当然是近水楼台先得月，他们的广告到处张贴，桥栏上、电线杆上、街上的墙壁、公共厕所的墙壁，只要你看得见的地方，全贴着修理处女膜的广告。你睡一觉醒来，在你家的门上贴上了；你好好地吃着午饭，从你家的门缝里塞进来了。你去商场买双鞋，给你一张广告；你去买张电影票，给你一张广告；你进了餐馆拿着菜单看着时，一张广告塞过来，你刚刚点了一道菜“红烧猪蹄”，眨一下眼睛变成了“处女膜修复”，广告盖住了你的菜单。我们刘镇的男女老少都知道处女膜修复术是怎么回事了，他们说：

“就是割个双眼皮那样简单。”

我们刘镇的孩子像是背诵课文似的说："手术三十分钟，采用局部麻醉，术后无需休息，不影响正常生活和工作，不影响月经来潮。"

我们县医院的广告都做到蹬三轮车的胸前背后了，红色的塑料布上写着黄色的大字，中间挖个洞从头上套进去，像个雨披似的。那些蹬三轮车的男人们每个胸前背后都写着：

"还你一个完整的女儿身，修复成功率达100%，手术满意率达99.8%，再次初夜见红率达99.8%。"

处女膜经济的突然兴起，给李光头的处美人大赛推波助澜。那些日子一笔笔赞助商和广告商的钱打进了李光头公司的账号，李光头两眼红肿还在不停地打电话，还在邀请新的赞助商广告商加盟，他整天对着话筒吼叫，嗓子哑了还在叫：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快快快……"

刘新闻更是忙得焦头烂额，说起来他是李光头的王八蛋新闻发言人，可是所有的王八蛋事情他都得干。李光头别的什么都不管，只顾对着话筒像个刽子手似的吼叫，像个乞丐似的到处要钱。刘新闻一个人早就忙不过来了，他每天都在雇用帮手；他的办公室早就不够用了，又借了别人的办公室，后来干脆到外面租了一幢房子，正式挂起了"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组委会"的招牌，为了保密和公正，刘新闻请李光头给县武警中队打了个电话，此后就有两个持枪的武警在组委会门口站岗放哨了。组委会的工作人员每人胸前都挂个牌子，上面还有照片，没有那个牌子的人谁也别想进去。

我们这个刘镇，李光头出名后别人叫我们李光头镇，现在处美人大赛出名了，别人都叫我们处美人镇了。我们这个处美人镇开始大兴土木，县政府出面把沿街的房屋全部粉刷一新。县政府通过县里的广播电视，通过各级单位下达指示，要求家家户户都把窗玻璃擦得干干净净，要擦到看不见窗玻璃为止；要求家家户户不要再往屋外街上乱扔垃圾了，尤其是大赛开始后，要求家家户户宁可把垃圾藏在床底下，也不能扔到街道上，违者重罚，用猪肉的价格来处罚，谁要是扔了二十斤垃圾，谁就得被罚掉二十斤猪肉的钱。县政府号召全体群众动员起来，要像女人化妆那样把我们这个处美人镇搞得楚楚动人，以亮丽的形象迎接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然后我们的处美人镇开始张灯结彩了，标语横着挂在大街上，竖着悬在大楼上，那条用来比赛的大街搭起了高高的广告架，李光头通过电话吼叫来的巨大广告一幅一幅出现了。

大赛开始前一周，我们这个处美人镇已经人满为患了。首先来到的是记者们，文字记者摄影记者来了一批又一批，电视转播车也开进来了；随后来到的是嘉宾们，都是李光头的赞助商和广告商，还有领导同志们和评委同志们。我们刘镇最豪华的宾馆是李光头开的，他把记者朋友们和嘉宾朋友们全塞了进去，刚好把宾馆塞满。报名的处美人超过了

两万，因为食宿自理，最后来到的也有三千。这些处美人从全国各地赶来，我们刘镇所有的宾馆招待所一下子都客满了，原来的双人房改成四人房了，也装不下这么多的处美人。为了维护我们刘镇亮丽的形象，不能让那么多的处美人睡在街道上，我们刘镇有些男群众管不住自己的性欲，他们趁着黑暗强暴了几个处美人怎么办？就是不去强暴处美人，趁着黑暗在处美人身上乱摸几把，也会让我们刘镇丢尽面子。县政府号召群众把自己的床让出来给处美人睡。好在这时候是夏天了，群众纷纷响应，很多家庭的男人们都抱着个席子睡到大街上和小巷里，给处美人们腾出睡觉的地方。赵诗人也睡到了大街上，赵诗人一室一厅的房子接待了两个处美人，每个处美人一天要交一百元的住宿费，赵诗人一天就要挣两百元。宋钢和林红的家也是一室一厅，宋钢看到赵诗人每天都能挣两百元，他抱着草席也要睡到大街上去，他让林红还在屋里睡，不能接待两个处美人，也能接待一个，一天能挣一百元。林红不答应，说宋钢是个病人，不能在大街上睡。宋钢坚持要睡到大街上，林红生气了，说宋钢天天去医院打针治病，眼看着身体好起来了，睡到大街上万一病情加重了，花掉的钱比挣来的肯定多。宋钢不知道李光头已经在接济他们了，林红说治病的钱是父母和亲友给的。宋钢铺上草席已经在赵诗人旁边躺下了，看到林红站在门口气哭了，只好站了起来，卷起草席抱着回到屋子里。那几天宋钢早晨打开屋门，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赵诗人。赵诗人躺在一根电线杆下伸着懒腰，赵诗人见了宋钢就坐起来滔滔不绝地说，说睡在大街上比睡在家里的床上舒服多了，也凉快多了，还能每天挣两百元。宋钢十分羡慕，他看着赵诗人脸上被蚊子咬得满是红点，他指着赵诗人的脸问：

“你的脸怎么了？”

赵诗人得意地回答：“青春痘长出来了。”

三十五

江湖骗子周游就是这时候来到我们刘镇的。这个周游看上去一表人才，现在的骗子都是长相出众，长得都像电影里的英雄人物。周游提着两个29英寸彩电的纸箱子从长途汽车站走出来时，口袋里只有五元钱。我们刘镇除了首席代理宋钢，所有男人口袋里的钱都比周游多，仍然自卑地觉得自己是穷人，这个只有五元钱的周游却是满脸的福布斯中国排行榜上的表情。

这时候是黄昏了，月光还没有照射下来，路灯和霓虹灯已经交相辉映了。街上的刘镇群众因为炎热，恨不得要光屁股了。这个周游西装革履，他把两个大纸箱子放在两只脚旁，站在汽车站外的街道上，就像是站在有空调的大厅里似的一点都不觉得热，他脸上挂着福布斯中国排行榜上才有的微笑，问街道上来去的群众：

“这是处美人镇吗？”

江湖骗子周游一连问了五遍，来去的群众不是匆匆点个头，就是匆匆地“嗯”一声，没有一个人站住脚认真看看他，没有一个人走上来和他说上一两句话。群众不上钩，让周游无从下手。要是在往常，这么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物站在大街上，我们刘镇的群众早就像看猩猩一样好奇地围着他了。现在是什么时候，现在是三千个处美人已经来了两千八百多个了，还有两百多个记者，还有以前只能在电视上才见得到的节目主持人，还有领导们和评委们，我们刘镇的群众都见过了，群众一下子都是见过大世面的人了。周游以为他叫几声“处美人镇”，我们刘镇的群众就会惊奇不已，他不知道外地来的人叫“处美人镇”已经叫了一个多星期了，我们刘镇的群众自己都叫上“处美人镇”了。

周游在汽车站前一直站到天色黑下来，也没有人上来搭腔，他就无法行骗。只有几个蹬三轮车的上来拉生意：

“老板，去哪个宾馆？”

周游口袋里只有五元钱，他要是乘坐一次三轮车口袋里的钱就变成零了。他知道这些蹬三轮车的不能惹，少一元钱都会和他拼个头破血流。所以蹬三轮车的上来拉生意时，他理都不理他们，而是从西装口袋里掏出个玩具手机，这个玩具手机像真的一样，里面装上一节五号电池，悄悄按上一个键，手机的铃声就会响起来。当蹬三轮车的上来问他去哪个宾馆时，他的手机就响了，他拿出来对着手机怒气冲冲地说：

“接我的专车怎么还不来？”

天黑以后周游知道这么站下去没什么希望了，他只好提着那两个庞大的纸箱子往前走了，这时候他怎么走也走不出福布斯中国排行榜上的步伐了，他走出来的是苦力的步伐。我们刘镇的大街人山人海，人山人

海里面又是美女如云。周游提着的两个大纸箱不停地与美女们的大腿相撞，与我们刘镇群众的大腿相撞，在路灯和霓虹灯的闪烁里，在外国歌曲和中国歌曲的引吭高歌里，在爵士乐和摇滚乐的轰鸣里，在外国古典音乐和中国民间音乐的抒情里，周游走走停停，停下来的时候他举目四望，欣赏着被李光头弄出来的新刘镇，欧式古典建筑和美式现代建筑里夹杂着大红灯笼高高挂的明清一条街；他看见了希腊式的大圆柱，那是李光头最豪华的饭店；他看见了罗马式的红墙商场，那是李光头的名牌服装店；中式的灰瓦院子里是李光头的中国餐厅，日式的庭院里是李光头的日本料理；他看见了哥特式的窗户和巴罗克式的屋顶……周游心想这刘镇完全是个混血儿镇了。

谁也不知道这个江湖骗子晚上都去了些什么地方，他提着两个又笨又大又重的纸箱子，大热天里西装革履，而且又饥又渴又累。这骗子身体真好，他这么走着，一直走到晚上十一点钟了，竟然没有中暑，也没有晕倒在地昏迷过去，这骗子肯定是把自己的身体也给骗住了。他走了一圈下来，看到满街躺着我们刘镇的男群众，听着男群众满街的议论，就知道我们刘镇所有的宾馆招待所都客满了，知道这些男群众的家里都住满了处美人。

周游走到赵诗人的草席前时停下了，那时候赵诗人还没有睡着，正躺在草席上往脸上拍打着蚊子。周游看了看赵诗人，对赵诗人点点头。赵诗人没有理睬他，心想这小子是干什么的？周游的眼睛看到了街道对面苏妈的点心店，他饿得前胸贴后背，他知道要是再不吃点东西就做不成骗子了，只能做饿死鬼了。他提着两个大纸箱走过了街道，虽然他西装革履，可他走出来的已经是难民的步伐。他走进了对面的点心店，里面的空调让他精神为之一爽，他在靠近门口的桌子前坐了下来。

因为夜深了，点心店里只有两个顾客在吃着。苏妈已经回家睡觉去，她的女儿苏妹坐在收钱的柜台前，正和两个女服务员说话。苏妹三十多岁了，我们刘镇的群众还不知道她的男朋友是谁，就像不知道她的父亲是谁一样。

苏妹看到周游风度翩翩走进来，又风度翩翩地坐下，只是他的两个大纸箱子一点风度都没有。周游一眼就看出这个长相一般甚至有点丑的苏妹是店里的老板，他英俊的脸上挂着英俊的笑容，像是在欣赏一幅名画似的看着苏妹。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像周游这个骗子那样欣赏地看着自己，苏妹心里怦怦乱跳了。当一个女服务员将点心单递给周游时，他才依依不舍地将眼睛从苏妹脸上移开，看起了单子。他看到一笼小包子刚好是五元钱，就点了小包子。女服务员拿着酒水单子问他想喝些什么，她一口气说出了一堆饮料的名字。周游摇摇头说：

“我血液黏稠，不能喝饮料，给我一杯凉水吧。”

女服务员说没有凉水，只有矿泉水。周游仍然摇着头说：“我不喝矿泉水，那是骗人的，里面没有什么矿物质了，矿物质含量最高的就是凉

水。”

周游说完后又像刚才那样欣赏地看着苏妹了，看得苏妹芳心乱跳。周游知道苏妹肯定会给他弄一杯水过来，他的手伸进口袋后玩具手机就响了，他拿出手机假装转过身去接电话，他对着手机说话时对方好像是他的秘书，他抱怨着对方没有提前给他订房间，让他到了刘镇后找不到住处。当着苏妹的面和当着那几个蹬三轮车的不一样，他没有发火，就是抱怨也是十分文雅，最后他还安慰了对方几句。当他把手机关了放进口袋转回身来时，苏妹已经拿着一杯水站在他身旁了。他知道苏妹拿着的是矿泉水，他也渴得像是刚从沙漠里出来一样，他彬彬有礼地站起来接过水，彬彬有礼地表示了感谢。然后坐下来小口喝着水，小口吃着包子，开始和苏妹聊天了。

他从包子下手，他说这包子味道不错，夸奖着苏妹这家点心店干净卫生，说得本来已经转身的苏妹又站住了。他趁热打铁，建议苏妹推出一种新的包子品种，苏妹就在他对面坐了下来。他说应该推出一种带吸管的小笼包子，他说在北京上海最高档的点心店里，小笼包子端出来时每个上面都插着一根吸管，这种小笼包子皮薄肉多，肉汁当然更多，顾客先是慢慢地将鲜美的肉汁通过吸管吸进嘴里，吸完肉汁后再吃掉包子，他说这是目前最高档的小笼包子，也是人民群众新生活的标志，吃包子不再是为了吃面粉皮吃肉馅，而是为了吸汁，他说：

“有些人吸完肉汁就走，皮和肉馅碰都不碰。”

周游说得苏妹两眼发亮，苏妹说明天就开始试验这种新的小笼包子，周游趁机说他明天就来检验，他说一定会将自己吸肉汁的宝贵经验全盘托出，毫无保留地献给苏妹，一定要帮助苏妹将带吸管的小包子风靡起来，不仅要吸引方圆百里的顾客，就是北京的顾客，也要让他们坐着飞机来品尝。说得苏妹笑容满面，最后她有些害羞地说：

“你真的会帮我？”

“当然。”周游潇洒地挥了挥手。

这个江湖骗子花去了身上仅有的五元钱以后，声称要试吃带吸管的小包子，将今后几天吃的都提前骗到手了。他提着两个纸箱子从苏妹的点心店里出来后，步伐比刚才饥饿时好看多了，现在他要寻找免费住处了，他再次走到了赵诗人的面前，打起了赵诗人草席的主意。

要不是蚊子的叮咬，赵诗人早就睡着了，那些嗡嗡响着的蚊子咬得他全身发痒，咬得他心烦意乱，他正挥舞着手噼里啪啦地打着蚊子，打得他满手都是蚊子的血。周游提着纸箱子过来了，他把两个纸箱子在赵诗人的草席旁放下后重叠在一起。赵诗人在路灯下张开他满是蚊子血的手，对周游说：

“这都是我的血。”

周游礼貌地点点头，他的玩具手机响了，他要行骗的时候玩具手机就会响。他拿着手机上来就是一声“哈罗”，接下去是一串赵诗人听不懂的外国话。赵诗人好奇地看着他，等他说完了，赵诗人小心地问他：

“你刚才说的是美国话吧？”

“是。”周游点点头说，“跟我美国分公司的经理谈了一下业务。”

赵诗人猜对了他说的是美国话，十分得意地告诉周游：“美国话我还能听懂一些。”

周游看着赵诗人一副小人得志的模样，知道刚才那一通电话还没有把他给镇住，他的玩具手机自然还得再响，他拿起手机说了一句：

“不弄懂……”

接下去又是一串赵诗人听不懂的外国话，等他说完了把手机放进口袋，赵诗人仍然小心地问他：

“你刚才说的不是美国话吧？”

“意大利话。”他说，“跟我意大利分公司的经理谈了一下业务。”

赵诗人再次得意地说：“我一听就知道不是美国话。”

这个江湖骗子遇到了一个自鸣得意的土包子，两个电话都没有把赵诗人镇住，手机只好第三次响了，他拿起来说：

“约波赛奥……”

这次周游把赵诗人镇住了，赵诗人不敢再自作聪明，他不耻下问：“你刚才说的是哪国话？”

周游微微一笑说：“韩国话，跟我韩国分公司的经理谈一下业务。”

赵诗人脸上出现了崇敬的表情，问周游：“你会说多少个国家的话？”

他伸出三根手指：“三十个国家。”

赵诗人吓了一跳：“这么多！”

周游谦虚地笑了笑说：“这里面包括了中国话。”

赵诗人还是十分崇敬，他说：“那也还有二十九个呢。”

“你数学很好。”周游表扬了一下赵诗人，接着摇着头无奈地说，“没

有办法，我的业务遍及世界各地，从北极到南极，从非洲到拉丁美洲，逼得我学会了这么多外国话。”

赵诗人完全被他镇住了，差不多是崇拜地看着他了，不再对他说“你”了，改成了“您”，赵诗人问：

“您做什么业务？”

周游说：“保健品。”

周游说着脱下了西装放在了纸箱子上，又解下了领带，塞进了西装口袋。他在解衬衣纽扣时，赵诗人小心翼翼地问：

“您的纸箱子里面装着什么？”

周游说：“处女膜。”

赵诗人满脸的惊愕，看着周游脱下衬衣搁在纸箱子上，他和赵诗人一样上身赤裸了。周游看着赵诗人惊愕的表情说：

“你没听说过处女膜？”

“我当然听说过。”赵诗人仍然满脸疑惑，他说，“处女膜都是装在女人身体里的，怎么会装在您的纸箱子里？”

周游嘿嘿地笑了，他说：“这是人造处女膜。”

“处女膜还有人造的？”赵诗人万分惊奇。

“当然有。”

周游坐在了赵诗人的草席上，脱下他的皮鞋和袜子，又脱下了他的长裤搁在纸箱子上，他把自己脱得和赵诗人一样了，光着身子只穿一条短裤。他一边脱着一边对赵诗人说：

“心脏都有人造的，处女膜人造算什么！这人造处女膜用起来和真的一模一样，绝对有疼痛感，绝对能初夜见红。”

周游说着在赵诗人的草席上躺了下来，就像是躺在他自己家里的床上一样。他还用脚踢踢赵诗人的身体，要赵诗人让过去一点。赵诗人不干了，心想这是他的床，这小子竟然想把他踢出去。赵诗人的火气上来了，他不再说“您”了，他踢着周游说：

“喂，喂，这是我的床，你躺上来干什么？”

周游躺在草席上用手指敲了敲，不屑地说：“这也叫床？”

赵诗人说："这草席范围内的都叫床，都是我的床的范围。"

周游舒服地躺着，闭上眼睛打着哈欠说："行，就算它是床吧，让朋友躺一下也是应该的。"

赵诗人在草席上坐起来，要把这个马上就要睡着的人推出去，赵诗人说："什么朋友？我们刚刚认识，刚刚说了几句话。"

周游闭着眼睛说："有些人刚认识就成朋友，有些人认识一辈子也不是朋友……"

赵诗人站起来了，抬脚去踢周游，赵诗人说："你他妈的滚出去，谁和你是朋友？"

赵诗人有一脚踢在了周游的大腿根部，他大叫一声坐了起来，他捂住自己的下身冲着赵诗人骂道：

"你踢在我的蛋子上啦！"

赵诗人继续踢过去，他说："我就是要踢破你的蛋子，处女膜都能换人造的，我要把你的蛋子也踢成人造的。"

周游跳了起来，冲着赵诗人喊叫："我告诉你，我周总去哪里都是住五星级大酒店的总统套房……"

这时候赵诗人才知道他姓周，赵诗人不理他这一套，赵诗人说："别说是姓周总理的'周'，就是姓毛主席的'毛'，我这张床也不让你住，住你的总统套房去吧。"

周游站到了赵诗人的草席外面，开始给赵诗人讲道理了："你们这里别说是总统套房了，就是普通旅馆的普通房间都没有了，要不我周总会躺到你的草席上来吗？"

赵诗人觉得周游说得有道理，刘镇确实一个旅馆的空房间都没有了，要不赵诗人家里怎么会躺着两个处美人？赵诗人想了想后，同意周游睡到他的草席上，不过要付钱，他对周游说：

"这张床的底价是二十元一夜，看在你是外地人，看在你会说二十九种外国话，外加一种中国话，我也不哄抬物价了。二十元的一张床，我主人睡掉了一半，就收你这个客人十元一半的钱。"

"行，成交。"周游爽快地说，"我付你二十元一天，你睡的半张床算是我请客。"

赵诗人立刻笑脸相迎了，心想这小子到底是老板，气度就是不一样。赵诗人又重新说"您"了，他的手伸向周游：

“请您现在就付钱。”

周游没料到赵诗人还有这一手，他不高兴地说：“住酒店都是离开时才结账……”

周游说着从纸箱子上拿起西装，他的手伸进口袋时，赵诗人还以为他是去拿钱。他的手只要伸进口袋，那个玩具手机就会响，他摁了那个响键。他拿出来的自然不是钱，是手机了，他对着手机大发脾气，骂对方没有给他预先订房间，让他现在露宿街头。他在电话里狮子大开口：

“什么？找他们省长？来不及啦。什么？让省长给他们县长打电话？现在是什么时候了？现在是凌晨一点多啦，还打个屁的电话……”

赵诗人听得两眼发直。周游看了赵诗人一眼后，在电话里改变话题了：“行啦，不说住宿的事了，我的几个推销员呢？他们为什么还没有来？什么？他们出车祸了？他妈的，把我的奔驰车也撞坏了…… 总不能让我周总亲自推销产品……算啦，算啦，你也别认错了，赶紧去医院好好照顾推销员他们吧，我这里的事自己解决。”

周游关了手机放进口袋后，看着赵诗人说：“我的推销员出车祸了，来不了，你愿意为我工作吗？”

赵诗人不知道周游口袋里一分钱都没有，周游把手机放回口袋后，没有拿出钱来，赵诗人还以为他忘了。当周游问赵诗人是否愿意为他工作时，赵诗人也忘了这二十元的床费了，他试探地问周游：

“什么工作？”

周游指指两只纸箱子说：“推销产品。”

“就是处女膜？”赵诗人问。

周游点点头说：“我给你一百元一天的工资，根据你的业绩还会有奖金。”

一百元一天的工资？赵诗人一阵欣喜，小心翼翼地问周游：“工资什么时候付给我？”

周游斩钉截铁地说：“当然是产品推销完以后。”

周游一副你爱干不干的样子，让赵诗人不敢再提工资的事了。赵诗人向周游要手机号码，他说员工应该知道老板的电话。周游说出了一个让赵诗人瞠目结舌的号码，前面是000，中间是88，后面是123。这既不是中国移动的号码，也不是中国联通的号码。赵诗人问周游：

“这是什么号码？”

周游说："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号码。"

赵诗人吃了一惊，那是一个他从未听说过的地方，这一吃惊让他把那二十元的床费也忘了。赵诗人赶紧把自己的身体往旁边缩过去，尽量给他的临时老板腾出大一点的地方，他说：

"周总，请您睡下。"

周游对赵诗人的举动十分满意，点点头躺下后鼾声立刻起来了。这时候赵诗人又想起来他还没付那二十元床费，赵诗人不敢再踢他了。

第二天一早，赵诗人睁开眼睛时，他的临时老板已经穿好西装在系领带了。江湖骗子周游见到赵诗人醒来了，假装不能确定似的问他：

"我昨天是不是雇用你了？"

"是。"赵诗人专门强调说，"一百元一天的工资。"

周游点点头，像个老板那样发号施令了。第一件事就是要赵诗人把两个装满了人造处女膜的纸箱子搬到仓库里去。赵诗人傻乎乎地看着他，不知道他的仓库在什么地方。周游看到赵诗人站着没动，就说：

"快去呀。"

"周总，"赵诗人说，"您的仓库在哪里？"

"你家在哪里？"周游反问道，又说，"你的家就是我的仓库。"

赵诗人终于明白了，心想这小子把他家当成仓库也可以，可是应该付钱。赵诗人笑眯眯地问：

"周总，您打算花多少钱租仓库？"

周游看了一眼地上的草席说："二十元一天。"

赵诗人欣然接受，他提起那两个纸箱子准备上楼时，周游又叫住他，从一只纸箱子里拿出两沓人造处女膜广告，一沓广告是国产的孟姜女牌处女膜，价格100元一只；一沓广告是进口的圣女贞德牌处女膜，价格300元一只。周游手里拿着厚厚两沓广告，左顾右盼地说：

"本来应该有二十个推销员赶来，出了车祸全躺在医院里了，现在只有你一个不够用……"

这时候宋钢推门出来了，赵诗人看见宋钢立刻叫了起来："宋钢，我雇用你做推销员，八十元一天，干不干？"

宋钢还没有反应过来，周游拍了拍西服，对赵诗人说："我雇用你一

百元一天，你再雇用他八十元一天，你就挣二十元？”

“不对，”赵诗人连连摇头，对周游说，“是你付钱，八十元给他，二十元给我的回扣。”

周游继续拍着西服说：“那是我雇用他，不是你。”

周游看到宋钢夏天还戴着口罩，奇怪地问宋钢：“你的嘴巴坏了？”

“嘴巴没坏，”宋钢在口罩里笑着说，“是肺坏了。”

周游点点头说：“我雇用你了，一百元一天。”

宋钢不知道是什么工作，他不安地说自己有肺病。周游告诉他：“这份工作用不上肺，用嘴就够了。”

周游说着将两沓广告分开来，塞给赵诗人和宋钢，布置了他们一天的工作，要他们拿着广告见到个女人就给她，他说：

“连老太太也不要放过。”

周游让赵诗人和宋钢顶着炎炎烈日，满街走来走去散发广告，他自己躲进了苏妹有空调的点心店。这个江湖骗子一天都没有从里面出来，他开始帮助苏妹制作带吸管的小笼包子了。他从早晨开始就进厨房了，与满脸幸福的苏妹一起指导着点心师傅如何制作。苏妈坐在收钱的柜台前，看着自己女儿进出时脸上出现了少有的开心，不由愁上心头，她总觉得那个风度翩翩的周游是个靠不住的男人。她自己年轻的时候也曾经被一个英俊男人骗过，怀孕生下了苏妹，结果这个对她山盟海誓的男人一转身从此消失了，再也没有他的音讯。

江湖骗子周游一天都在品尝着带吸管的小包子，不是说肉汁不够多，就是说肉汁不够鲜美，他从上午一直吃到下午，吃掉了七十三个吸管小包子，吃得他说话都打嗝了，吃得苏妹都心疼地看着他了，问他是不是暂停一下，明天再试验带吸管的小包子？他才摸着肚子顺水推舟地同意了。然后他喝着苏妹给他沏的绿茶，坐在离空调最近的位置上，海阔天空地吹起牛来了。

宋钢和赵诗人汗流浃背地在大街上晃荡了整整一个上午，宋钢的口罩都被汗水浸湿了。这时候来参赛的处美人们差不多到齐了，满街都是漂亮和不漂亮的外地姑娘，姑娘们的声音南腔北调地响来响去。虽然又热又累，宋钢和赵诗人还是兴致勃勃，宋钢的高兴是这么轻松的工作一天还能挣一百元，赵诗人的高兴是他从来没有见过有这么多姑娘在挤来挤去。赵诗人悄悄告诉宋钢，他觉得自己像是进了女浴室，遗憾的是她们都穿着背心裙子。两个人捧着周游的人造处女膜广告，递给这些处美人看。这些处美人都是嬉笑着接过广告放进自己的手提包里，然后骄傲地抬头说：

“我们用不着这个。”

两个人中午回家时，赵诗人偷偷看了一眼对面的点心店，看到周游正在吃着吸管小包子，他把手里剩下的广告都塞到宋钢手里，说自己下午有别的事，剩下的广告让宋钢去散发。林红还在针织厂上班，宋钢独自在家里吃了午饭，给自己换了一副口罩，戴上一顶草帽，脖子上挂了一条毛巾，装了一瓶凉水，拿着广告又出门了，他看了看对面的点心店，周游还在试吃着吸管小包子，宋钢笑了一下。周游抬头看到了正要出门的宋钢，他没有看到赵诗人，心想这小子又在玩什么花招。周游对宋钢点点头，宋钢也点了点头，转身向东走去了。

赵诗人溜回家中吃了午饭，趁着两个处美人在外面逛街，赶紧在沙发里躺下来睡觉。赵诗人一觉睡到黄昏时刻，两个处美人回来了，见到赵诗人穿着短裤躺在沙发里，几声惊叫才把赵诗人吓醒，他赶紧跳起来，把自己扫地出门。赵诗人跑到楼下时，看到周游还在对面的点心店里，他挥着手正说着什么，周围全是刘镇的群众，有些坐着在吃小包子，有些站在那里听他吹牛。

赵诗人悄悄走到宋钢敞开的门前，看到林红正在里面做饭，宋钢坐在沙发上看着电视。他问宋钢：

“广告都发出去了？”

宋钢点点头，赵诗人回头看看对面的点心店，确定周游没有看见他，他赶紧跑起来，锻炼似的在街上一口气跑出了一百七十米，把自己跑了个满头大汗，再用双手擦干净刚才睡出来的眼屎，像是勤奋推销了一天的处女膜，疲惫地走进了点心店。夸夸其谈的周游看到赵诗人进去时，向他招了招手，对身边的人说：

“赵总助来了。”

群众不知道总助是什么意思。周游说，就是总裁助理。赵诗人一下子荣升为总裁助理了，先前他还以为自己是个推销员。赵诗人刚才还是疲惫的面容，立刻红光满面了，赵诗人推开前面挡着他的群众，走到了周游的身后，弯下腰说广告都发出去了，然后像个真正的助理那样站在周游的身后。周游抬头问他：

“你下午一直在睡觉？”

“没有，”赵诗人连连摇头，“我下午走遍了刘镇，把广告全发出去。”

“你的嘴像是刚睡醒一样臭。”周游说。

群众一片哄笑，赵诗人脸红了，他再次说自己一个下午都和宋钢在散发广告。周游微微一笑说：

“我看见宋钢了，没看见你。”

赵诗人还想申辩，周游摆摆手让他别说了。接下去周游口若悬河，继续说着他的传奇经历，苏妹坐在对面听得两眼发直。周游看了看赵诗人满脸满脖子的汗水，对他说一声辛苦了，回头继续说他在非洲的经历，他说：

“非洲的农民是世界上工作效率最高的……”

群众问他：“为什么？”

他说：“他们都是光着屁股耕田，一边耕田一边拉屎撒尿，在耕田的同时也给田地施肥了。”

群众赞叹不已，觉得这确实是个好办法，两种农活同时做了，省工又省力。而且还不用擦屁股，风一吹就把屁眼给吹干净了。

接着周游指着点心店外面走来走去的处美人们，对群众说：“才这么些姑娘就把你们看花眼了，不就是来了三千个吗？”

周游说他有一次上了太平洋的一座岛屿，他喉咙里咕咚响了几声，说是那个岛的名字，翻译过来叫“女岛”。他上了岛才知道自己进了女儿国了，岛上有四万五千八百多个女人，个个美若天仙，就是没有一个男人。有个男人在他之前上过这个岛屿，那也是十一年前的事了，周游瞪着眼睛对群众说：

“你们想想，她们十一年没有见过男人啦，见了我还不……”

说到这里周游卖关子地喝了口绿茶，又让一个女服务员给他续上水。在场的男群众等得心急火燎，埋怨那个女服务员手脚太慢，等周游再次喝了口绿茶后，男群众都瞪着眼睛问：

“见了你怎么了？”

周游舒服地呼吸了一会，终于继续说了：“她们排着队要轮奸我，当然我的初夜权是给女国王的……”

周游说那个女国王可不是老太太，在她们女儿国里，只有公认最漂亮的女人才能做国王。他大大描述了一番那个芳龄十八的女国王有多么漂亮，他说：

“外国人说是维纳斯，中国人说就是西施了。”

男群众迫切想知道的是他跟女国王睡了没有，男群众问他：“你的初夜权给她了吗？”

“没有。”周游摇摇头。

“为什么？”男群众惊愕不已。

周游说：“虽然她漂亮，可是我和她还没有产生爱情。”

男群众连连摇头，他们问：“后来呢？”

“后来？”周游轻描淡写地说，“后来我逃出来了。”

男群众问：“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很简单，”周游说，“把自己化装成个女人，就逃出来了。”

男群众一片惋惜之声，中间有人埋怨他：“你逃出来干什么？要是换成我，就是手枪顶着我脑门，大炮顶着我屁股，战斧式巡航导弹冲着我心窝飞来，我他妈的也死活不走。”

“是啊！”其他男群众齐声赞成。

“我不同意。”周游说，“我的第一次一定要献给我深爱的女人。”

周游说着瞟了一眼对面坐着的苏妹，苏妹满脸羞色。听完周游的女儿国历险记之后，有个女群众问他：

“你去过多少个国家？”

周游装模作样地想了想后说：“太多了，用电子计算器都算不清楚。”

赵诗人拍马屁的时机来了，赵诗人说：“我们周总会说三十个国家的话，当然里面包括我们中国话。”

群众“啊”地惊叫起来，周游却是谦虚地摆摆手说：“夸张了，夸张了，三十种话里面，能用来谈生意的也就是十种，还有十种只能应付一下日常生活，另外十种也就是打个招呼。”

“那也了不得啊！”群众说。

赵诗人接着拍马屁：“我们周总去哪里都是住五星级酒店的总统套房。”

群众又是“啊”的一声，周游还是谦虚地摆摆手说：“有时候也不住总统套房，刚好人家外国总统来了，我只好住商务套房了。”

这时周游想到昨天晚上就和赵诗人一起挤在街上的草席上，有些群众也看到了，他话锋一转，说自己是大丈夫能屈能伸，五星级酒店的总统套房能住，露宿街头也行。他说有一次他在阿拉伯的沙漠里睡了三天三夜，那个太阳毒啊，他说差点把自己烤成个木乃伊。他还在拉丁美洲

的丛林里睡过一个星期，他睡着后，野兽们就在他身旁走来走去。有一次一头母老虎和他睡在一起，他把头枕在倒地的树干上，这头母老虎的头也枕在树干上，他们就脸对着脸睡了一个晚上，早晨是老虎的鼻须把他痒醒了，然后他才知道自己和一头母老虎像夫妻似的睡了一宿。

赵诗人继续拍马屁："我们周总的手机号码都不是中国的，是英什么地方的。"

周游纠正说："英属维尔京群岛。"

有群众惊讶地问他："你是那个小岛上的公民？"

周游摇摇手说："我的公司是在那里注册的，这样才能够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群众惊叫起来："你的公司还是美国股票？"

周游谦虚地说："很多中国公司都在美国上市。"

群众里有买卖股票的，问他公司的股票代码是什么，他说了四个英文字母ABCD。接下去他鼓励群众以后有机会去美国的话，一定要买这只ABCD的股票，他说ABCD的业绩连续三年都是成倍增长。群众在一片惊叹声中纷纷要他的手机号码，纷纷把他那个00088123像个宝贝似的放进自己的口袋。周游把号码告诉群众的时候，也警告群众没事不要打这个国际漫游的号码，他说：

"你们喂喂喂才喂了三声，一个月的工资就没了。"

周游这个江湖骗子把我们刘镇的群众完全给镇住了，群众挤来挤去围着他，崇拜地看着他，耸起耳朵听他说，一直到凌晨一点钟了，群众才散去。赵诗人这个总裁助理跟着他的周总从有空调的点心店里出来，铺开草席睡在了热烘烘的街道上。那个三十多岁的苏妹，那个从来没有恋爱过的苏妹，完全被周游的骗术征服了，她看到周游和赵诗人躺下后，迟疑不决地拿着点燃的蚊香走过来。昨晚上周游被蚊子一咬，脸上也有了十多个青春痘。苏妹把蚊香放在周游的身旁，不好意思地说：

"这是店里的蚊香，有空调后就用不上了，给你们用。"

周游立刻站起来，彬彬有礼地表示感谢。苏妹爱慕地看了看周游，然后对赵诗人说：

"其实你们睡到店里去多好，里面有空调，不热，也没有蚊子。"

赵诗人正要说好，周游却谢绝了，他说："没关系，这里比阿拉伯的沙漠、拉丁美洲的丛林舒服多了。"

三十六

周游在苏妹的点心店里免费享受了三天的吸管小包子，在处美人大赛正式开始的前一天，这个江湖骗子要亲自上阵了。趁着林红上班的时候，在宋钢家里，周游花了两个小时指导赵诗人和宋钢如何推销人造处女膜。周游对赵诗人没有结婚十分失望，问他有没有情人，赵诗人先是摇头后又点头，他说：

“现实情人没有，梦中情人很多。”

“梦中情人？”周游摇着头说，“我们不是推销梦中处女膜，是现实处女膜，一定要有个现实女人做话题。”

然后周游满意地看着宋钢，他说宋钢的太太林红很漂亮，听说在刘镇曾经是一个家喻户晓的美人，也是个名人。周游神采飞扬，他说一定要充分利用名人效应，要宋钢站到大街上现身说法，讲述林红用了人造处女膜的种种好处妙处和神魂颠倒处。宋钢第一次听到别人用这样的语句说他的林红，他面红耳赤地说：

“林红没有用过人造处女膜。”

“你说她用过，她就是用过了。”赵诗人说，“你的话最权威。”

周游赞赏地对赵诗人点点头，对宋钢说：“赵总助说得很好。”

宋钢摇头说：“我不能这样说。”

赵诗人急了：“周总每天付你一百元，你连句话都不愿意说……”

“别的话我能说，这样的话我不能说。”宋钢仍然摇头。

赵诗人还要说什么，周游摆摆手让他别说了。周游想了想，对宋钢说：“这样吧，你什么话都不用说，让赵总助说，你只要在旁边站着，你都不用点头，你不摇头就行。”

宋钢心想自己不用说话，也不用点头，就放心了。周游让赵诗人和宋钢每人抱着一只大纸箱子，像两个奴仆似的跟在他身后，他空着两手大摇大摆地走在前面，宋钢抱着的纸箱子上面还放着一条板凳。

三个人走到了用来比赛的大街中央，周游站在了凳子上，让赵诗人和宋钢打开两只纸箱子，取出里面的进口国产两种牌子的处女膜，开始推销了。满街的处美人和满街的群众围着他们三个，就像晚上睡觉时围着周游和赵诗人的蚊子，嗡嗡响个不停。周游首先推销进口的圣女贞德牌处女膜，他高高举起手里的人造处女膜喊叫着：

“这是进口的圣女贞德牌人造处女膜，售价300元一片。现在去医院做一次处女膜修复术要3000元。去医院3000元只能做一次处女，买我的圣女贞德牌，3000元可以做十次处女。”

然后周游像是演哑剧似的介绍起了使用方法，他说：

“1．先将手洗干净并擦干（他做了洗手和擦手的动作），将本膜一片从密封铝箔中取出，自然揉成小团。2．将上述小团置入阴道最深处（他的手伸到裤裆里去了），置入动作要迅速，以免粘在手指上带出（他的手像是被烫了似的从裤裆里抽了出来）。3．置入三到五分钟可行房事（这次他没做动作）。4．房事后到洗手间清洗外阴沾着的血色黏液即可（他的手又到裤裆里去做了清洗的动作）。5．房事开始时，女方应适当改变体位（他的身体斜了起来），使男方开始不易进入，并配合人造膜破裂时出现的撕裂痛症状（他皱着眉做出了撕裂痛症状），若配痛苦呻吟及害羞状（他没有呻吟倒是做出了害羞的样子），效果更佳。”

在处美人和群众的欢声笑语里，周游开始推销国产处女膜了，他说：

“这是国产孟姜女牌处女膜，售价100元，若按照医院手术的价格，用孟姜女牌就可以做三十次处女啦……”

有群众喊叫：“你试给我们看看。”

周游笑着问：“有哪位妇女同志愿意当众试试？”

处美人和群众哄堂大笑，那个群众说：“你就一只手捏着，另一只的手指去捅。”

群众齐声叫好，周游笑着说：“这可要100元呢，你们这些人超过一百人了，你们每人拿出一元钱，我就试给你们看。”

群众纷纷掏出一元钱，赵诗人和宋钢满头大汗地在他们中间挤来挤去，终于收齐了一百张一元钱。周游开始试验了，他打开孟姜女牌的盒子，从里面取了铝箔包着的人造处女膜，撕开铝箔后，将孟姜女牌处女膜捏在左手，右手的食指往处女膜上一捅，第一下没有捅破，他又捅了第二下，还是没有捅破。处美人和群众大笑，一个男群众说：

“这是老处女吧？”

“这是孟姜女牌处女膜。”周游骄傲地说，“孟姜女都能哭倒长城，她的处女膜当然结实。”

周游在一片笑声里捅了第三下，这次捅破了，血色黏液流了周游一手，他得意地挥着他的手说：

“看到了吗？看到了吗？这就是初夜见红！”

处美人和群众的欢笑声渐渐下来以后，周游按照事先排练的喊叫起来，因为赵诗人没有结婚，他喊叫着问宋钢：

“宋钢，你老婆昨晚用的是哪个牌子的处女膜？”

“当然是进口的圣女贞德牌，”赵诗人替宋钢回答，他也像周游一样骄傲地说，“宋钢的老婆还能用国产货？”

周游仍然大声问宋钢：“昨晚行房事时，你老婆是什么感觉？”

仍然是赵诗人大声说：“她是一声惨叫啊！”

周游满意地点点头，继续问宋钢：“你是什么感觉？”

还是赵诗人说：“当场吓出一身冷汗。”

这次回答让周游很不满意，他皱着眉说：“应该是快活得浑身冒热汗。”

赵诗人马上纠正道：“先是一身冷汗，一二三，三秒钟后就快活得浑身冒热汗啦！”

“说得好！”周游大声说，“三秒钟享受从北极的冷到非洲的热。”

周游对赵诗人的快速纠正非常满意，他赞赏地对赵诗人点点头，又信心满怀地看着宋钢了：

“宋钢，你最后总结一下，人造处女膜的最大好处是什么？”

这时的宋钢满脸通红，都从口罩里红了出来，红到了额头上和脖子上，他没有想到自己不说话也不点头，还是如此狼狈不堪，他恨不得在地上找条缝钻进去。最后的总结还是赵诗人替宋钢说了，他指着宋钢大声说道：

“宋钢这辈子只和他老婆一个女人睡过，他老婆用了人造处女膜以后……”

赵诗人伸出两根手指：“宋钢这辈子就睡过两个处女啦。”

“说得太好啦！”周游兴奋得两眼闪闪发亮，他对着所有的人喊叫，“这就是人造处女膜的好处，它不仅能让失去处女膜的女性重新找回自信自尊，也能让男性对自己的老婆更加忠诚！快来买吧，女性朋友们应该来买，男性朋友们更应该来买！比起医院手术的价格，圣女贞德牌可以让男性朋友在一个女人身上获得十次处女开苞的幸福，孟姜女牌更是可以获得三十次开苞的幸福！”

外来的处美人和我们刘镇的群众嘻嘻哈哈地看着他们的表演，看到后来有些糊涂了，一个男群众指着宋钢对赵诗人说：

“人家明明在问宋钢，你出来说什么？”

“你愿意把自己和老婆睡觉的事说出来？”赵诗人指着那个男群众说，“你不愿意，宋钢也不愿意，宋钢就让我替他说了。”

这时的宋钢后悔莫及，他一直低垂着头。宋钢什么话都没说，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可是他站在那里痛苦不堪，仿佛有把钝刀子在割他的肉。周游他们的推销异常成功，当时没有人买，到了深更半夜，就不断有人悄悄推醒睡在大街上的周游和赵诗人，要买他们的人造处女膜。连续几个晚上，周游和赵诗人被推醒的次数，远远超过被蚊子咬醒的次数。大多是那些前来参赛的处美人，还有我们刘镇的姑娘，当然男人也少不了，他们都是受了赵诗人说话的影响，心想睡不了别的女人，就在自己女人身上多享受几次处女的美感吧。周游为此对赵诗人是刮目相看，他说：

“你是个难得人才，将来我们还要合作。你这次的奖金肯定超过你的工资。”

赵诗人听了喜出望外，问他：“能有多少奖金？”

周游说：“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三个人在大街上的表演当天就传到林红耳朵里了，林红气得浑身发抖，回到家里本来是要大发脾气的，看到宋钢坐在沙发上忐忑不安的可怜模样，她心又软了，心想宋钢是为了给家里多挣钱，她摇摇头走到了屋外，看到赵诗人神气活现地走了过来，林红的怒火全冲着他去了。她看看四下没人，压低声音狠狠地对赵诗人说：

“王八蛋！”

三十七

举世瞩目的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终于拉开了帷幕。考虑到大赛是在大街上举行，考虑到烈日炎炎和处美人的娇嫩皮肤，组委会决定初赛安排在下午和黄昏之间进行。这是我们刘镇有史以来最为壮观的一个下午，三千个处美人全部穿着三点式比基尼，高矮胖瘦美丑不一的处美人站成一排，长达两公里。我们刘镇最长的那条街道都不够用了，处美人的队伍拐个弯通过了一座桥排列到另一条大街上去了。

夕阳还没有西下的时候，我们刘镇已是万人空巷，所有的商店关门了，所有的工厂停工了，所有的机关下班了，所有的人都挤在大街的两旁，所有的梧桐树上都像是爬满了猴子似的爬满了人，所有的电线杆都有男人在跳钢管舞，爬上去滑下来，再爬上去再滑下来。街道两旁所有的房屋的窗口上挤满了人，所有的楼顶站满了人。医院里的医生护士也全跑出来了，他们说这次不出来饱一下眼福，下次的眼福就要千年等一回了。病人们也出来了，断腿的拄着拐杖，断手的吊着胳膊，正在输液的自己举着个瓶子，刚动了手术的也由亲友抬着架着，躺在板车里，坐在自行车后座上，都出来啦。

邻城邻县的蹬着自行车来，五六个小时蹬过来，看一眼处美人们再五六个小时蹬回去。我们这个只有三万人的刘镇这一天起码超过了十万人，大街被腾出来了，处美人站成一排，交通警武警派出所的民警全部出动，在对面站成一排，阻挡着群众，警察的眼睛是这一天最幸福的眼睛，他们看处美人看得比谁都清楚。更幸福的眼睛是那些记者的眼睛了，只有他们可以在空出来的大街上走来走去，他们见到漂亮的就上去采访，眼睛盯着处美人的隆起的胸部看，还盯着处美人的肚脐看，好像要看她们一个水落石出。

处美人的身后挤满了男群众，三千个处美人的屁股全被偷偷摸过了，无一漏网。有些男群众更是光着上身只穿短裤，他们嚷嚷着叫骂着让后面的人别挤他们，自己的光身体就堂而皇之地在比基尼处美人的皮肉上蹭着擦着，处美人有的哭、有的骂、有的叫喊时，这些男群众满脸无辜的表情，回头去叫骂身后的群众了，让他们别推别挤。

李光头口口声声地说，在大街上进行处美人大赛是为了让群众免费观看。可他当中上了一次卫生间，出来后又生财有道了，他让刘新闻立刻组织人员去宣传去销售检阅票了。刘新闻大力宣传大力销售，一口气卖出了五千多张检阅票，他把本城本县邻城邻县所有的卡车都租来了，还是装不下五千多个检阅者，最后把方圆百里所有农民的拖拉机都租来了。五千多个检阅者站在卡车上和拖拉机上，阅兵似的阅着处美人。处美人的队伍也就是排出去两公里，汽车和拖拉机的检阅队伍排出去了四公里以上。

前面是二十辆敞篷的检阅轿车，坐着李光头和陶青他们，坐着大赛

组委会的领导同志们和评委同志们，坐着出钱赞助的贵宾同志们，王冰棍和余拔牙坐在最后那辆敞篷轿车上。余拔牙本来是要从欧洲去非洲了，王冰棍在电话里告诉他处美人大赛后，余拔牙立刻改道回来了，心想这种出风头的时刻，自己是一定要抛头露面的。余拔牙西装革履地站在敞篷轿车上，他的西装合体合身，衬衣领带的颜色和西装颜色搭配得恰到好处。余拔牙穿上西装以后，举手投足间派头十足，好像他除了西装就没有穿过别的衣服，好像他还在襁褓里就西装革履了。再看看他身旁的王冰棍，也穿着一身西装，可是袖管太长了，连手指甲都看不见了，里面衬衣的领口过宽，扣上纽扣了还能看见两根锁骨，外面吊着一根公司保安系的那种廉价红领带。余拔牙看到王冰棍的一身穿着十分失望，他对王冰棍说：

“你穿衣没有品位。”

二十辆敞篷检阅轿车后面是连绵的卡车，前面是贵宾票的卡车，卡车上有座位有桌子有饮料有水果；接下去是甲级票的卡车，上面只有座位没有桌子；乙级票卡车上没有座位桌子，而是站成了两排人；丙级票卡车上站了四排人；丁级票卡车上挤满了人；卡车后面是望不到头的拖拉机，拖拉机就是普通票了，上面像是运送牲口似的塞满了人。

刘新闻没有站在前面的敞篷轿车上，他像个奥运会裁判，手举发令枪站在大街的入口。第一辆敞篷轿车上的组委会主任，就是李光头让刘新闻去找来的那个领导同志，对着麦克风嗦地说着官方语言，说着改革开放以来祖国各地的大好形势，从全国的GDP增长说到全省的GDP增长，再从全市的GDP增长说到我们刘镇的GDP增长。好不容易说到刘镇了，话题一转又说到全国去了，海阔天空一番后再次回到了刘镇，说到马上就要开始的处美人大赛，说处美人大赛的举行显示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日益提高，显示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处美人大赛既是弘扬了祖国的传统文化，也是和全球化浪潮的亲密接轨。这个领导同志唾沫横飞了半个小时以后，终于喊叫了：

“我宣布，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正式开始！”

刘新闻“砰”地开枪了，敞篷轿车、卡车和拖拉机的阅美人队伍隆重进来了，像是马拉松比赛一样壮观。敞篷轿车、卡车和拖拉机响声隆隆，速度慢得像是人在地上爬一样，缓缓地沿着大街向着夕阳驶去。三千个不断遭受性骚扰的处美人本来已经愤怒无比和伤心欲绝，枪声一响她们立刻集中精神，个个挺胸扭腰，眼睛含情脉脉，笑容挂在嘴角，风情三千种。

她们看着组委会领导和评委的敞篷轿车过去了，后面还有长得望不到头的检阅卡车和检阅拖拉机，身后的男群众还在她们身上偷鸡摸狗，她们早就想收场了，早就想回去好好洗一洗，把那些男群众摸过的地方彻底洗一洗。可是李光头是什么人？他什么事都想在别人前面，他早就料到这些处美人眼睛里只有评委没有群众，早就料到这些处美人等着评

委的敞篷轿车过去了就会转身走人。这样后面卡车上的检阅者，尤其是拖拉机上的检阅者就什么都看不到，只能抬头看看夕阳是怎么西下了。这些出了钱买了票的人就立刻会成为社会上的动乱分子，他们会立刻聚众闹事，会立刻到他的组委会办事处打砸抢。李光头为了控制局面，同时也是为了提高购买检阅票的热情，初赛的成绩不让那十个评委打分，而是让那五千多个买了检阅票的群众打分。

你们想想，十万个群众挤在这个夏天的傍晚，十万个群众都在流汗，汗臭味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飘扬着开始发酵了，让我们刘镇的空气都发酸了；十万个群众都在吐着二氧化碳，里面有五千张嘴还在吐着带口臭的二氧化碳；十万个群众有二十万个胳肢窝，这二十万个胳肢窝里有六千个是狐臭型胳肢窝；十万个群众有十万个屁眼，十万个屁眼里起码有七千个屁眼放屁了，有些屁眼放了不止一个屁。放屁的不只是群众，汽车拖拉机也在放屁，它们放的是理所当然的屁。汽车开得越慢，尾气越多，汽车的尾气还算好，是灰颜色的，在大街上散开来像是浴室里的水蒸气；拖拉机的尾气就要命了，滚滚黑烟像是房子着了火一样。

我们刘镇的空气污染着三千个处美人，这些处美人把胸挺了三个小时，把腰扭着三个小时，把微笑在嘴角挂了三个小时，把深情在眼睛里含了三个小时，就是为了让卡车和拖拉机上五千多个土包子选上她们。这五千多个买了检阅票的土包子个个以初赛评委自居，他们人人手里拿着纸和笔，嘴里叫叫嚷嚷。尤其是拖拉机上的土包子，他们虽然像牲口似的挤成一堆，可他们是世界上最为敬业的评委，把眼睛瞪圆了，刚把前面挡住的人头拨开，自己的人头又被后面的手拨开了；他们人人都要把处美人看仔细了，他们的纸和笔都举在头顶，把漂亮的记在纸上，还互相推荐互相讨论，像是给自己买股票一样认真。站在后面的更是兢兢业业，刚看清楚了一个脸蛋身材都不错的处美人，还没看清楚她胸前的号码，拖拉机就过去了，后面的人焦急万分地问前面的人，那个长得什么样的处美人的号码是多少？仿佛怕自己错过了一只明天就要暴涨的股票。

三千个处美人从下午就来到了大街上，她们或浓妆或淡抹，在街道上排成两公里就花掉了差不多两个多小时，卡车拖拉机又检阅了她们三个小时，汗水把她们化妆的脸弄得五颜六色，长达四公里的轿车卡车拖拉机全部驶过去后，排出的尾气又染黑了她们五颜六色的脸，她们个个像是刚从烟囱里爬出来似的黑乎乎，群众笑逐颜开地说她们是来自非洲的处美人。

像个庙会一样的初赛天黑时终于结束了，五千多个土包子仍然兴致勃勃，他们拿着被汗水弄得皱巴巴的纸，在大赛组委会的小楼前排起了长队，挨个交上他们的评选，一直交到深夜。他们觉得自己出钱买的不是检阅票，而是全国大赛的评委，这个头衔可以让他们快乐一辈子。刘新闻看着他们愚蠢的热情，心想土包子就是土包子，心想就是把他们扔到纽约扔到巴黎，他们还是彻头彻尾的土包子。就是这些土包子评委淘汰了两千个处美人，只剩下一千个进入复赛。

住在赵诗人家的两个处美人淘汰一个，留下一个。淘汰的收拾行装黯然离去，进入复赛的那个喜气洋洋也收拾了行装，她要住到宾馆里去了，现在宾馆里有空房间了。

这时候周游已经在露天草席上睡了七个夜晚，他已经卖掉四十三片人造处女膜了，他口袋里有点钱了。他付给赵诗人一百四十元钱，说是前面七天的住宿费，而且特别强调一下，他请客让赵诗人在他身边睡了七个晚上。然后他转身走进了对面的点心店，坐下来和苏妹亲密无间地说着话，吃着带吸管的小包子了。带吸管的小包子已经试验成功，他不能再白吃不给钱了，他开始在苏妹店里记账，他说每天付那么一点小钱太麻烦，等他走的时候一次付清。

周游从点心店里出来后，赵诗人以为他也要住到宾馆去了，结果他要到赵诗人家里来住。他看了一眼赵诗人狭小的家，满脸不屑的表情，他说：

“算啦，我就睡你家的破沙发吧。”

赵诗人说：“这太委屈您啦，您还是去住宾馆吧。”

周游摇摇头，在破沙发里坐下来架起二郎腿，那模样像是坐在自己家里，他说：“我住不惯宾馆的单间，我住宾馆，最差也得住套间，可那些套间都被领导评委占着。”

赵诗人向他建议：“您可以包两个房间，就是套间了。”

“胡说。”周游说，“两个房间怎么能叫套间？两个房间我怎么睡？”

赵诗人说：“您可以前半夜睡这间，后半夜睡那间。”

周游嘿嘿地笑，他说：“实话告诉你吧，我套间都住不惯，在宾馆里我只能住总统套房。”

赵诗人说：“那您就包它一个楼层，每个房间都去打个瞌睡，不就是总统套房了吗？”

周游眼睛瞪着赵诗人说：“你小子别给我来这一套，我就喜欢睡你家的破沙发，我鲍鱼鱼翅吃多了，现在就想吃咸菜喝稀粥。”

这个江湖骗子是赵诗人的临时老板了，赵诗人的薪水奖金他还没有付，他赖在赵诗人家里，赵诗人还不能有半句怨言，还得笑脸相迎，还得装出幸福满怀的模样。赵诗人要是把他赶出去，就是把自己的薪水奖金赶出去了。

三十八

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的复赛是在两天后的黄昏进行，仍然是在那条大街上，我们刘镇仍然是万人空屋，大街上仍然是几万个人头在攒动，只是没有了卡车拖拉机，没有了那些土包子评委，而是在大街的中央搭起了主席台。主席台的上下左右全是广告，大街的两旁也全是广告，从手机广告到旅游广告，从美容广告到泻药广告，从内裤广告到棉被广告，从玩具广告到健身广告……什么广告都有，吃的玩的用的，活人的和死人的，外国的和中国的，人需要的和动物需要的。就是绞尽脑汁地想，就像中学生参加高考那样绞尽脑汁地想，也想不出还有什么广告漏掉了。

李光头和组委会的领导们和评委们坐在主席台上，余拔牙和王冰棍也坐在主席台上，在余拔牙的精心调教下，王冰棍身上的西装也革履了。音乐响起，音乐都是歌星哇哇地在唱，通过高音喇叭哇哇地唱出来，唱两句就得暂停一下，广告响起了，再唱两句又要暂停，一首歌起码要暂停四次以上，他们说这是官方暂停时间，在高音喇叭里唱着的那些著名歌手全成了结巴歌手，暂停的时候高音喇叭就“哇哇”地叫喊出广告来了。一千个处美人排成两行，在不断暂停的歌声里，在不断喊叫出来的广告里，在主席台前来回走了三次。这次群众被一根绳子隔在外面了，男群众摸不到她们的屁股了，男群众只能用色眯眯的眼睛，用满嘴的下流话，对她们进行遥控性骚扰了。一千个处美人来回走了三次后，太阳就落山了，复赛也就结束了。李光头和领导们和评委们走了，一千个处美人也走了，几万个群众也散了，高音喇叭还在哇哇地叫着广告，一直叫到深更半夜。

复赛以后又淘汰了九百个处美人，只剩下一百个进入最后的决赛。决赛将在电影院里进行，这样李光头又可以卖票了，又可以将大把的钞票塞进自己的口袋了。这些天李光头成了三陪先生，陪领导、陪评委、陪客户，陪他们吃、陪他们玩、陪他们欣赏女色。从前威风凛凛的李光头，整天笑脸相迎地陪着，脸上都陪出刘新闻的表情来了。三千个处美人让他看得头晕眼花，剩下一千个处美人时，他头不晕了眼睛仍然花着，最后只有一百个处美人时，李光头心明眼亮了。他把刘新闻叫来，说再不弄几个处美人来睡睡，就没有机会了。他说大赛一结束，这些处美人远走高飞，再想睡觉时，就只能到梦里去和她们睡了。他说剩下的一百个处美人，每个都不错，每个他都有兴趣睡上一觉，可是只有几天时间了，只能优而择优睡之。他说首先看中的是1358号，这个处美人身高差不多190公分，三围突出身材火辣。李光头说他以前睡过身材最高的女人是185公分，这下他要一口气两次打破自己的吉尼斯纪录：与他睡过女人的身高纪录和从未与处女睡过的纪录。

刘新闻立刻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约见了1358号，忙得眼睛通红嗓音沙哑的刘新闻已经无力欣赏美女了，可他一见到身材挺拔脸蛋甜美的1358号时，也是怦然心动，他与处美人相处这么久了，也没有发现这个

1358号。他心想李光头确实厉害，能从多如牛毛的姑娘里面一眼将她挑选出来，足见李光头睡女人的功夫独树一帜。

刘新闻没有在组委会临时租用的办公楼里约见1358号，而是在公司的咖啡厅里，就是那家全中国最黑的黑店，当然是刘新闻代表李光头请客了。刘新闻首先微笑地祝贺1358号进入最后的决赛，然后东拉西扯起来，第一次给人拉皮条的刘新闻显然缺乏经验，他不知道如何把话说在点子上，既不能说明白，又要让对方完全听明白。

刘新闻不知道1358号处美人已经不是处女，已经是一个孩子的母亲了，她是花了三千元做了处女膜修复手术后千里迢迢赶来参赛的。到了我们刘镇以后，1358号立刻知道这个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是怎么回事了，尤其是进入复赛以后，那些参赛的姑娘纷纷去和评委们睡觉。评委只有十个，想和他们睡觉的处美人成百上千，把那十个评委都睡得面黄肌瘦了。她后悔自己花了三千元去做那个修复手术，她觉得那是杀鸡用牛刀，需要的时候到周游那里去买一片圣女贞德牌或者孟姜女牌的人造处女膜就行了。眼看着其他参赛姑娘用一片片人造处女膜把自己一次次武装成处女，再一次次把那十个评委纷纷搞定时，1358号心里焦急万分，自己重金修复的处女膜至今还无用武之地，那些人造便宜货却在这里横行天下。她觉得自己应该主动出击了，不能等着评委主动找上来，那十个评委已经被参赛姑娘们睡得晕头转向了，睡得手无缚鸡之力了，都快睡成性废品了。等他们被姑娘们睡成性废品以后，她哪怕是下凡的仙女，这些评委就是看她一眼的兴趣也不会有了。

这时候刘新闻找她了，她暗暗高兴，她起先以为是刘新闻在打她的主意，通过这些天的观察，她觉得这个男人可不是一个简单的新闻发言人，而是一个可以左右大赛结果的人物。所以她在咖啡厅里坐下来后，一直用甜美的笑容看着刘新闻，她从不主动说话，刘新闻说一句，她就答一句，心里却在悄悄地研究着刘新闻所说的每一句话。从刘新闻时明时暗的话里面，她慢慢发现打自己主意的不是对面这个男人，而是这个男人的老板李光头。刘新闻不断地说着李总对她评价很高，她很有希望进入大赛的最后三名，当然她还要加倍努力。可是怎么努力呢？刘新闻笑而不说了，让她心里焦急起来，她只能主动把话题往那方面引导了。当刘新闻刚说完一句李总喜欢她时，她立刻装着害羞的样子接过来说：

“李总怎么会喜欢我呢？”

刘新闻微微一笑地说：“李总非常喜欢你。”

她装出不相信的样子来，她说：“他都没和我说过一句话。”

刘新闻俯身向前说：“李总今天晚上就要和你好好说话了。”

“今天晚上？”她高兴地问，“在哪里？”

刘新闻看到她兴奋的样子，缓慢地说：“就在李总家里。”

她显得更高兴了，她说自己特别想去参观一下李总的豪宅，然后她问刘新闻，李总今天晚上是不是要在自己家里举行一个大型活动？刘新闻摇摇头，神秘地笑了笑说：

“不是大型的活动，是只有你和李总两个人的小型活动。”

她立刻收起了脸上的笑容，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刘新闻手指敲打着沙发扶手，耐心地等待着她的决定。这时候她拿着手机站起来，说要给她妈妈打个电话，她一边拨着手机号码一边走开去。刘新闻看着她在那里走来走去地和她妈妈说话，当她关了手机走回来时脸上有了欢欣的笑容，她说了一句让刘新闻十分满意的话：

“我妈妈同意我去李总家。”

这天下午李光头没再当三陪先生，为了储备体能在晚上和1358号处美人进行肉搏大战，李光头一个下午都在家里蒙头大睡。当他醒来时，刘新闻提着一个口袋已经坐在客厅里等候多时了，李光头问他口袋里是什么。他不慌不忙地打开口袋，拿出放大镜、望远镜和一台显微镜，告诉李光头：

“放大镜和望远镜是买来的，显微镜是从医院借来的。”

李光头还是不明白，他问刘新闻：“弄这些来干什么？”

刘新闻说：“是为了您观察研究处女膜准备的。”

李光头哈哈大笑，他对自己的新闻官十分满意，他拍着刘新闻的肩膀说：“你这个王八蛋真是个人才。”

李光头的夸奖让刘新闻精神焕发，他恭维李光头独具慧眼，选中的1358号不仅是个绝色美人，还是个纯洁美人。他告诉李光头，1358号处美人晚上到他家里来，事先还打电话征求她妈妈的同意。李光头点点头称赞1358号的妈妈：

“她妈妈是个明白人。”

晚上八点整，刘新闻亲自把1358号处美人送到李光头的豪宅，送进李光头的卧室，才转身离去。

这时候李光头已经洗过澡了，光屁股穿着睡衣，坐在沙发里看电视。看到1358号处美人进来了，李光头心想人家是处女，自己应该像个绅士那样，他关了电视站起来，对着1358号处美人点头哈腰了一下，他想说几句谈情说爱的话，可是这样的话他一句也想不起来，他恼怒地捶了一下自己的光脑袋说：

“他妈的，我不会谈恋爱。”

李光头看到1358号处美人羞羞答答地站在那里，心想不要浪费时间了，还是直截了当吧，他指指卫生间温和地说：

“去洗一洗。”

1358号处美人局促不安地站在那里，仿佛没有听懂李光头的话。李光头想起来自己刚才忘了说“请”了，他赶紧补上说：

“请你去洗一洗。”

1358号处美人害怕地问他：“洗什么呀？”

“洗澡呀。”李光头说。

1358号处美人继续害怕地问他：“为什么要洗澡？”

“为什么？”李光头说，“我要看你的……”

李光头没有说出后面“处女膜”三个字，他吞口水似的把这三个字使劲吞了回去。1358号处美人继续害怕地问他：

“看什么呀？”

李光头抓耳挠腮了一会，只好实话实说了：“看你的处女膜。”

1358号处美人吓得惊叫一声，随即眼泪流了出来，她说：“你怎么这样说话？”

“他妈的，”李光头骂了自己一声，又捶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说，“我李光头只会这样说话。”

1358号处美人又害怕又伤心，她哀求地看着李光头说：“你不要对女孩这样说话。”

李光头觉得自己确实是太粗暴了，他对1358号处美人鞠躬道歉：“对不起。”

1358号处美人仍然站在那里，仍然流着眼泪哀求似的看着李光头。李光头继续道歉，他说：

“对不起，我从来没有和处女相处过，我不知道怎么和处女说话。”

1358号处美人擦了擦眼泪后，又拿出了手机，她又说要问问妈妈。她说着走进了卫生间，关上了门。李光头听着她在卫生间里小声说着什么，过一会他听到了冲澡的声响，李光头嘿嘿笑了，心想她妈妈同意她的处女膜给他看了，她妈妈帮助他省去了一堆口舌的麻烦，他对自己说：

“她妈妈确实是个明白人。”

1358号处美人从卫生间里出来时，也像李光头那样穿上睡衣了，她径直爬到了李光头的大床上，趴在了床上，抱着枕头把脸埋了起来。李光头脱了自己的睡衣，光着屁股，捧着放大镜和望远镜还有显微镜，也爬到了大床上。李光头像是掀裙子似的将处美人的睡衣掀了起来，他看到了处美人滚圆饱满的屁股，李光头高兴地对她说：

“好屁股。”

他先是捧着屁股亲了四口，又咬了四口，把1358号处美人亲得咬得浑身发抖。接下去李光头开始用他的放大镜和望远镜了，他马上发现那个显微镜用不上，就扔到了床下。由于角度太平了，李光头看不见她的处女膜，他就要她翻身过来仰躺着，她抖动着屁股就是不愿意。李光头只好让步，让她把屁股抬起来，她还是抖动着屁股不愿意。李光头不由骂了一句：

“他妈的，处女真是麻烦。”

李光头心想重赏之下必有烈女，他开始许诺了，他说：“屁股抬起来，我就保证你进入前三名。”

1358号处美人仍然抖动着屁股，好像仍然不愿意，不过她的屁股抖动着抬起来了。她的脸埋在枕头里，声音嗡嗡地说：

“我妈妈说了，只能看，不能干别的事。”

李光头心花怒放地拿起放大镜，看了一会，又换成了望远镜，他觉得没有放大镜看得清楚，又重新拿起放大镜。李光头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把处女膜看得像自己的手指一样清楚后，再次用上望远镜了，这次他将望远镜反过来拿着看，他发现处女膜一下子变得遥远了，像是雾里看花似的，他是雾里看处女膜，看得他满脸的疑惑，喃喃自语：

“这处女膜看上去傻乎乎的，远看近看都看不出个天真烂漫。”

1358号处美人仍然声音嗡嗡地问他：“好了没有？”

“没有。”李光头说。

李光头说着放下望远镜，他没再拿起放大镜，而是干了处美人妈妈不让干的事。他一下子插了进去，将处女膜一下子捅破了。1358号处美人发出了一声尖叫，她一边疼痛地叫着，一边哭着说：

“我妈妈不让……”

“去你的妈妈。”

李光头一边干着，一边快活地对她说："给你妈妈打电话吧，你现在是冠军啦，你有一百万奖金啦。"

1358号处美人的哭声慢慢没有了，疼痛的呻吟声持续不断，她的嘴里仍然不断嗡嗡地叫着：

"妈妈，妈妈……"

李光头压在她背上干了一会后，要求她翻身过来，说要变化一下姿势，她死活不愿意翻身过来。李光头就用力要把她翻过来，她又哭上了，她一边哭一边哀求李光头，说她这是第一次，说她害怕，说她不敢看他。李光头怜香惜玉了，只好继续压在她背上干，他又骂了一声：

"处女真他妈的麻烦。"

这个晚上李光头把1358号处美人干得死去活来。1358号处美人本来以为干完一次，李光头就会放她走人，没想到李光头不让她走，一个晚上干了她四次。前两次她坚决趴着，坚决不翻身过去。她心想一旦翻身过来，李光头就会看见她腹部的妊娠斑了。后来她又疼又累睡着了，那时李光头也睡着了。她想不到李光头睡着了两个小时后又醒来了，趁着她熟睡时一下子把她翻过来了，干了第三次。就是这一次，李光头看到她肚子上有一些斑纹。她惊醒后看到自己肚子上的妊娠斑被李光头看见了，赶紧翻身过去，李光头只好继续压在她的背上。李光头一边干着一边问她肚子上为什么有斑纹，她一边呻吟着一边说她小时候得过皮肤病。李光头没再问她，她此后再也不敢睡着了，怕她的妊娠斑再次被李光头看见后就会真相大白，她一直抱着枕头趴在床上。李光头干完第三次后又睡着了，她仍然不敢睡。天快亮的时候，李光头干了第四次，还是压在她背上干完的。接下去李光头一口气睡了五个小时，当他醒来时，1358号处美人已经穿好衣服坐在沙发里了。

送走了1358号处美人，李光头喜气洋洋了两个小时。刘新闻来的时候，李光头的嘴角还挂着笑意，刘新闻很高兴，心想李光头昨晚上一定在床上大放光彩了，他笑眯眯地说：

"我刚才见到1358号了，她都瘸着走路了，我想昨晚上李总一定是雄风席卷……"

李光头伸出四根手指说："席卷了她四次。"

刘新闻吃了一惊，他也伸出四根手指说："换成我，四个星期能席卷一次就相当不错了。"

"我终于认识处女膜了。"李光头得意地笑了笑，随即有些失落地说，"他妈的处女膜和我想的不一样，一点都不天真烂漫。"

李光头指着放大镜和望远镜还有显微镜，继续说："这个显微镜用不

上；这个望远镜要反过来看才有意思，好像隔了条马路偷看对面楼里的处女膜似的；这个放大镜最实用，看起来最清楚。”

“美中不足的是，”李光头说，“四次全是在她后面干的。”

李光头说着突然皱眉了，他想起了1358号处美人肚子上的斑纹，他以前和年轻的母亲们干这种事的时候，在她们的肚子上也见过这样的斑纹。李光头终于明白1358号处美人昨晚上为什么一直趴着，为什么死活都不愿意翻身过来，他突然叫了起来：

“他妈的，我上当啦。”

刘新闻吓了一跳，眼睛瞪圆了看着李光头。李光头说：“她生过孩子啦，她肚子上有妊娠斑，他妈的，她一定是做了处女膜修复手术，他妈的，不是个原装货，是个组装货……”

刘新闻看了李光头很久，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他非常不安，他说：“对不起，李总，是我的过错，没让您破纪录……”

“不是你的错，”李光头摆摆手说，“是我自己挑选的人。”

接着李光头又宽宏大量地笑了，他说：“这女人的身体真是个好身体，屁股滚圆滚圆，腰细肩宽，两条腿又圆又长，脸蛋也漂亮。怎么说我也算是破了一项身高的纪录……”

刘新闻向李光头发誓，他立刻去再找一个过来，一定找一个真正的处女，一定要在处美人大赛结束前，让李光头把另一项纪录也破了。

刘新闻已经知道李光头的口味了，他把进入决赛的处美人仔细研究了一遍，找来了一个身高也在180公分以上的处美人，也是一个屁股滚圆两腿很长的女孩，只是脸蛋没有前一个甜美。刘新闻觉得这个也不错，这个也符合李光头的口味。

刘新闻不知道这个864号早就不是原装处女了，甚至连个组装处女都不是，她最多是个散装处女。这个864号为了拿下大赛冠军，已经和六个评委睡过觉了，已经在江湖骗子周游那里买了六次进口的圣女贞德牌人造处女膜了，六次都初夜见红了，六个评委都被她骗了，还都以为自己和一个处女睡了呢。这个864号还不如前面那个1358号，1358号虽然做了处女膜修复术，她起码还是个组装处女，起码将第二次贞操保持住了，一直保持到上了李光头的大床为止。

刘新闻派人去找864号时，这个散装处女正在和第七个评委打情骂俏，正准备着将第七个评委拉上床。

刘新闻也在咖啡厅和864号见面，这个处美人落落大方的样子让刘新闻很高兴。和1358号假装害羞不一样，864号上来就紧挨着刘新闻坐

下，亲热地和刘新闻说话。刘新闻觉得这次轻松多了，这次不需要每句话都拐弯抹角地说，他说话可以变得直接一些了。他上来就说这次大赛发现了一些问题，不是处女的姑娘也来参赛了，而且有些姑娘为了能够最终获奖，竟然去拉拢评委。

刘新闻没有点明参赛姑娘和评委睡觉，而是用了“拉拢”这个词。864号听了刘新闻的话以后一阵紧张，她误以为有人到刘新闻那里去检举她和评委睡觉。她情绪激动了，指责有些姑娘自己和评委睡觉以后，又去诬陷其他清白的姑娘。864号说着的时候眼泪都流了下来，她一再声明自己是清白和纯洁的，她说她可以经得起检查，她对刘新闻说：

“你带我去医院做检查，或者你亲自检查。”

刘新闻想不到这次谈话这么顺利，才说了几句话就这么有深度了，他亲切地笑着对864号说：

“为了证明你的清白，检查是必要的，而且应该由我们李总亲自出马来检查。”

864号处美人与刘新闻分手后，立刻去找了江湖骗子周游，当时周游的口袋里只剩下最后一片国产孟姜女牌人造处女膜了。他坐在点心店里正和苏妹说着鸳鸯蝴蝶话。864号处美人在门口向周游使个眼色，周游知道她又需要人造处女膜了，她是周游的老顾客。周游假装没有看见她，继续和苏妹甜言蜜语，864号处美人像是家里着火似的焦急，周游等到苏妹起身去厨房看看时，才慢慢地走到门口。864号处美人急匆匆地向周游要圣女贞德牌，周游摸出了最后那片孟姜女牌说：

“没有圣女贞德，只有孟姜女了，这是最后一片了。”

864号处美人接过孟姜女牌，递过去钱，骂了一声：“那群婊子。”

仍然是晚上八点的时候，刘新闻把864号处美人送进了李光头的卧室。李光头仍然是光屁股穿着睡衣在看电视，864号害羞地站在那里时，李光头仍然不会谈情说爱，他关了电视站起来，倒是先把鞠躬道歉的事做了，然后伸手指着卫生间温和地说：

“请你去洗一洗。”

864号站着没有动，她说她要先说句话。李光头不知道她要说什么，心想处女就是麻烦，以后不再搞处女了，他觉得自己没有对付处女的耐心。

864号说话了，她滔滔不绝地说了一番如何崇拜李光头的话，说当初在报纸读到有关李光头的报道时，她就告诉自己，要献身的话应该献给李光头这样的男人。说完她就转身进了卫生间。

李光头心花怒放，心想这个864号性格开朗，比1358号省事多了，心想早知如此，刚才就不用先鞠躬了。864号在卫生间里洗澡以后，悄悄将人造处女膜放进了阴道。这次她用的是国产的孟姜女牌，她不是为省钱，而是进口的圣女贞德牌已经销售一空了，没办法她只好用国产货了。

她穿上睡衣出来时，看到李光头已经脱掉睡衣，光屁股站在那里嘿嘿地笑着。她惊叫一声，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脸。李光头脱了她的睡衣，把她弄到了大床上，这个过程里她始终双手捂着自己的脸。

李光头拿着放大镜首先照起了她的肚子，怎么照也没有照出妊娠斑来，李光头很高兴，又去照处女膜，处女膜也看清楚了，只是觉得和1358号的处女膜有些不一样。他没有细想，他觉得有些不一样是很正常的事，心想就是同一个女人，两个奶子还有大小呢。

李光头拿着放大镜和望远镜兴致勃勃地观察研究时，864号一直捂着脸，不过她的身体倒是扭动起来了，她在床上的模样羞羞答答风情万种，让李光头欢喜无比，让他对科研一下子没兴趣了。他扔了手里的放大镜和望远镜，就扑到了她的身上，她捂着脸的手立刻搂住了李光头的脖子。864号哼哼地呻吟着，李光头呼哧呼哧喘着气，两个人干了一会，孟姜女牌人造处女膜不仅没有破，还被李光头弄了出来。

周游弄来的假冒伪劣产品差点毁了864号的美好前程。当李光头满脸疑惑地将人造处女膜拿在手里看着时，864号心想完了，她哆嗦着，真正害怕地看着李光头了。李光头弄明白手里是什么东西后，骂了起来：

“他妈的，又是个假货。”

864号看着李光头满脸怒气地将人造处女膜一扔，她痛哭流涕了，她哀求李光头，让她把事情解释清楚。她正在想着编造什么样的假话时，李光头挥着手，他没兴趣也没耐心听她的解释，李光头对她说：

“你他妈的别哭，你他妈的也别解释。既然你不是处女，你就做个荡妇吧，你把我李光头弄高兴了，是个荡妇也能拿到第三名。”

864号先是一怔，接着飞快地擦干净眼泪，然后一个翻身将李光头坐在身下了。李光头一惊，心想她哪来这么大的力气。她坐在李光头身上干了起来，一边叫着呻吟着，一边扭动着上身，她的上身仿佛扭出了世界上最为淫荡的舞蹈，连李光头这样的老江湖都看得目瞪口呆。在床上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李光头，第一次遇上劲敌了，李光头使出浑身解数，864号也使出浑身解数，两个人在床上大战了不知道多少个回合。

第二天刘新闻见到李光头时，看他满脸喜色，以为他昨晚上终于遇到真货了。结果李光头告诉他：

“还是个假货，是人造的，他妈的都掉出来啦。”

李光头说他刚插进去时就觉得有些不对劲，他对刘新闻比喻道：“就像鞋子里有只袜子，脚伸进去怎么都觉得硌着一样。”

刘新闻惶恐不安地指责自己，说自己办事不力，刘新闻找了一堆脏话来骂自己，最后又委屈地说：

“别的我还可以先替您试试，这个处女我要是先试了，哪怕是个真的也变成个假的了。”

李光头摆摆手，他说虽然昨晚上遇到的不是处女，可这个864号弄得他快活似神仙，他说他在女人的江湖上闯荡了这么多年，从来没有遇到过像864号这么疯狂的女人，这么崇尚进攻的女人。他说这次真是棋逢对手了，这次真是人生得一性知己足矣。他说两个人你来我往，一个春风吹，一个战鼓擂，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一个刚刚魔高一尺，另一个马上道高一丈。他说用荡妇去形容她都他妈的太文雅了，她是全世界重量级荡妇中的超级至尊。他说昨天晚上两个人翻来覆去打了一场旷世罕见的肉搏大战，最后是两败俱伤不分胜负。

接下去李光头让刘新闻去搞定十个评委，让他们不要评选冠军和季军了，只要评个亚军出来就行了。他说冠军是1358号，季军是864号，虽然两个都不是处女，可两个都上了他的床，他在床上一时高兴都许下诺言了，他拍着自己胸脯说：

“我李光头是个一诺千金的人，说出的话从不收回。”

首届全国处美人大赛终于在我们刘镇的电影院落下帷幕。刘新闻完成了李光头交代的任务，搞定了十个评委，让1358号拿下冠军，864号拿下了季军。亚军是79号，这个79号是周游的最佳顾客，她不像864号那样睡一个评委买一片人造处女膜，她上来就买了十片圣女贞德牌，然后干净利索地通吃了十个评委。

大赛虎头蛇尾，一百个决赛的处美人一天时间就走光了。李光头在公司门前站了一天，和处美人告别，和组委会领导告别，和评委告别。在和1358号握手时，李光头悄悄问她：

“孩子多大了？”

1358号先是一怔，接着会心地笑了，悄悄说：“两岁。”

在和864号握手时，李光头凑到她耳边说：“老子甘拜下风。”

十个评委像是老弱病残似的被人扶上了车，十个全部肾虚肾亏，两个发了低烧，三个吃不下东西了，四个说自己的视力大幅度减退，只有

一个还像个人样子，自己走上车的。他在和李光头握手告别时还有说话的力气，李光头悄声问这次是不是大饱艳福了，他唉声叹气地说，自己已经不喜欢女人了。

大赛结束以后，报纸广播电视的批判声此起彼伏，说这种处美人大赛是封建主义卷土重来，是对女性自信自尊的践踏，等等等等，矛头直指大赛的始作俑者李光头，刘新闻也被捎带着批判了一番。紧接着又曝出了丑闻，一些没有进入前三名的处美人越想越咽不下这口恶气，纷纷以不公开自己身份的方式，将评委的性索贿和某些处美人的性行贿告知天下。当然最大的丑闻是1358号创造的，处女比赛最后被一个妈妈拿走了冠军，这条消息立刻席卷全国。1358号在对付记者时简直就是一个女李光头，她频频亮相，所有的采访都来者不拒，她承认自己有一个两岁的女儿，但她坚持认为自己仍然是处女，她说自己在精神上永远是一个处女，因为她保持了精神上处女的纯洁性。这个1358号竟然给处女重新下了定义，这个处女新定义立刻引起社会上的广泛讨论，反对者有，支持者也有，讨论来争论去，折腾了足足半年时间。

这半年里李光头兴高采烈，和他有关的讨论只要继续，他就一直是一根骨头了。他非常赞赏1358号对处女的重新定义，他对刘新闻说精神是最重要的。李光头为此感慨不已，他说现在的姑娘个个靠不住，他说也就是二十年的时间，社会风气急转直下，二十年前没结婚的姑娘十个里面九个是处女，现在反过来了，十个里面最多一个是处女。话音刚落，李光头立刻反驳自己，说现在十个姑娘里面半个处女都没有了，现在大街上走来走去的姑娘没有一个是处女，现在只有幼儿园里还有处女，出了幼儿园再去找处女，好比是大海捞针。

“可是，”李光头话锋一转，“精神上的处女仍然比比皆是。”

接着李光头延伸了1358号处美人的精神论，他知道那些像狗一样扑来扑去的记者会很快忘掉他李光头，可他李光头不在乎，他说：

“在精神上，我李光头永远是根骨头。”

三十九

周游卖掉最后一片人造处女膜，这时处美人大赛没有结束，刚刚进入最后的决赛，这个江湖骗子要告别我们刘镇了，要告别苏妹点心店里带吸管的小包子，要告别那些买了人造处女膜的处美人。也要告别赵诗人了，周游说赵诗人为他工作了十天，薪水一千元；租用了赵诗人家的仓库十天，租金二百元；由于赵诗人工作出色，奖金是两千元。周游的手指在舌头上蘸了一下口水，哗哗地数给赵诗人三千二百元。他的手指又在舌头上蘸了一下口水，又数给赵诗人五百元，说这是给苏妹的包子钱，他忘记了在苏妹的点心店里欠了多少包子钱，他说五百元是肯定超过了，他让赵诗人转交给苏妹。

周游没有告别宋钢，他同样付给宋钢一千元薪水和两千元奖金。然后他坐在宋钢家的沙发上，在刘镇贩卖人造处女膜的巨大成功，让周游雄心勃勃了，他海阔天空地描述起了美好的前景。他告诉宋钢，他需要一个助手，这个助手就是宋钢。论工作能力，赵诗人强于宋钢，可是赵诗人靠不住，随时都会出卖他。周游说十天时间相处下来，觉得宋钢是一个可以充分信任的朋友……

“你是这样一个人，”周游在宋钢家的沙发上架起二郎腿，“我把所有的钱交给你，离开一年再回来，你也不会花掉我一分钱。”

然后周游动情地说：“宋钢，跟我走吧！”

宋钢情绪激动，一个崭新的前景出现了。他知道自己在刘镇已经没有前途了，永远只能做个“首席代理”，如果跟着周游出去闯荡，就有可能成就一番事业。他不知道林红为了给他治病花掉了多少钱，他不知道这是李光头的钱，林红说是她父母亲友的钱，他知道林红的父母亲友里面没有一个是富有的，他觉得林红是在向别人借钱给他治病，长此下去就会拖垮林红。宋钢对沙发里的周游点点头，坚定地说：

“我跟你走。”

到了晚上，宋钢把贩卖人造处女膜挣到的三千元钱交给林红。林红吃了一惊，她没有想到宋钢跟着那个名叫周游的人，在大街上走来走去，走了十天竟然有三千元。看到林红吃惊的样子，宋钢吞吞吐吐地说了很多话，先是说自己的身体经过治疗，现在感觉好多了，又叹息起治病花掉的钱，然后又说了一堆“树移死，人挪活”和“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的道理，林红听了一头雾水，不知道宋钢在说些什么。最后宋钢才告诉林红，他打算跟着周游出去闯荡一番事业。他把周游对他说的所有话，一字不漏地告诉了林红。宋钢恳切地问林红：

“你同意我去吗？”

“不同意，”林红摇着头，态度坚决地说，“你先治病，病治好了再

说。”

宋钢神情悲哀地说：“就怕我的病治好了也晚了。”

“什么晚了？”林红不明白。

宋钢叹息一声说：“家里的钱根本不够我治病，你父母亲友的钱也不多，我知道你是向别人借的钱，就是病治好了，欠的钱我们也还不清了。”

“钱不用你去想，”林红明白他的意思了，“你好好治病就行。”

宋钢摇了摇头不说话了，他知道再说下去林红也不会同意。二十年的夫妻生活下来，只要林红不答应的事，宋钢就不会去做。宋钢不说话，林红以为他不再坚持自己的想法了。林红不知道宋钢已经铁了心要跟着周游去闯荡江湖，那一刻她忘记了宋钢性格里的倔强。当林红像往常一样睡着后，睡在林红脚旁的宋钢彻夜无眠，他倾听着林红均匀的呼吸，抚摸着林红温暖的小腿，无数往事涌上心头，想到明天就要和林红分别，不由心酸起来，这是他们结婚以来第一次分别。

第二天早晨，林红骑车去针织厂上班时，宋钢站在门口，一直目送林红骑车在大街上远去。然后他回到屋子里，在桌前坐了下来，铺开白纸给林红写信。宋钢写得十分简单，先是请求林红原谅他的离去，接着请求林红相信他，他这次出去一定能够成就一番事业，虽然比不上李光头，他挣到的钱也一定会让林红无忧无虑生活一辈子。最后他告诉林红，他带上了一张他们的合影照片和一把屋门钥匙。照片他每天晚上入睡前都会看上一眼，带上钥匙表示他随时都会回来，只要挣够了钱，他就立刻回到家中。

宋钢写完后，起身找出了他和林红的合影，这是当初刚刚买下那辆亮闪闪永久牌时的照片，两个人扶着自行车幸福地微笑着。宋钢把照片拿在手里看了很久，放进了胸前的口袋。他翻箱倒柜，找出了那只印有“上海”两字的旅行袋，这是从父亲宋凡平那里继承的唯一遗产。他把几身四季的衣服放进了旅行袋，把没有用完的药品也放了进去。宋钢觉得还有时间，把林红换下的衣服放进了洗衣机清洗，开始整理打扫起了屋子。宋钢满头大汗，把屋子打扫得一尘不染，把窗玻璃擦得明亮如镜。

这天中午的时候，宋钢和周游像两个小偷一样离开了我们刘镇。周游对宋钢提着的老式旅行袋很不满意，他说这都是旧社会的旅行袋了，提着它什么生意都做不成，他把宋钢的衣服倒进了纸箱子，把宋钢的旅行袋随手扔进了路旁的垃圾桶。看到宋钢留恋地看着垃圾桶里的旧式旅行袋，周游安慰他，说到了上海以后就给他买一个上面有外国字的箱子。

然后宋钢抱着纸箱子，周游提着他的大黑包，两个人在炎热的中

午，低头匆匆地走向了长途汽车站。宋钢不知道周游的大黑包里有十万多元的现金，周游来的时候把自己全部的钱都买进了人造处女膜，到我们刘镇时口袋里只有五元钱了，他赌了一把，赌赢了，现在带着十万多元的现金扬长而去。当他们两个人乘坐的汽车开出车站时，周游这个江湖骗子回头对我们刘镇说：

“后会有期。”

宋钢也回头看起了他的刘镇，看着大街上几张熟悉的脸迅速远去，又看着熟悉的房屋和街道逐渐远去，宋钢一阵心酸。他心想几个小时以后，林红骑车从这条熟悉的街道回到家中，知道他已经离去时，她可能会生气，也可能会伤心落泪。宋钢在心里对林红说了一声“对不起”。长途汽车的行驶，让宋钢眼中的刘镇越来越远，消失在了广阔田野之后。宋钢回过头来，身边的周游抱着他的大黑包呼呼睡着了，宋钢觉得自己的眼泪流了出来，正在被口罩吞没。

黄昏的时候，林红骑车回到家中，开门进去后看到家里十分整洁，她笑着叫了两声，她说真干净。然后她喊叫着宋钢走进厨房，没有看到宋钢，往常这时候宋钢已经在做晚饭了，林红心想他去哪里了。她从厨房里出来，经过客厅的桌子时，没有看到上面宋钢留给她的信，她走到门口，开门后在屋外站了一会，夕阳西下的街道上人来人往，对面苏妈的点心店已经亮灯了。林红回到屋子里，走进厨房做起了晚饭。她似乎听到了钥匙开门的声响，她以为是宋钢回来了，站到厨房门口，屋门没有动静，她转身继续做饭。

林红做好晚饭，把饭菜端到了桌子上，这时天已经黑了，她开灯后看到桌子上有一张纸，她没有在意，在桌前坐下来看着屋门，等待着宋钢回家。林红在等待的时候突然感到身旁的白纸上有几行字迹，她有些惊慌地拿起来，匆匆读了一遍才知道宋钢走了。林红拿着宋钢的信夺门而出，仿佛要去追赶宋钢似的向着长途汽车站疾步走去，她在路灯和霓虹灯闪耀的大街上走出了一百多米后脚步慢下来了，她意识到此刻的宋钢已经远离刘镇远离自己了。林红茫然地站住了脚，看着大街上来往的人流和车辆，低头看一眼手上的白纸，缓慢地走回了家中。

这天晚上林红坐在灯下，摇着头将宋钢简短的信读了一遍又一遍，眼泪一颗一颗掉在纸上，直到化开后把宋钢的字迹弄得模糊不清，她才放下这张白纸。林红没有在心里责备宋钢，她知道宋钢这样做是为了自己；她责备的是自己，竟然没有察觉宋钢的决意要走。后来的日子里，林红度日如年，在厂里不断遭受烟鬼刘厂长的骚扰，回到家中就是一片寂静，身边没有了宋钢，倍感孤独的她只好将电视长时间开着，听着里面发出来的各种声音，想念着宋钢，甚至想念着宋钢的口罩。晚上入睡前，林红心里就会一阵难过，她想到宋钢走的时候没有带走家里一分钱。

林红没有告诉别人宋钢跟着周游走了，只说宋钢南下广东做生意去

了。周游在刘镇贩卖人造处女膜，林红觉得不是正经生意，她以为宋钢跟着周游到广东后仍然贩卖人造处女膜，宋钢做这样的生意让她说不出口。

林红每天都在等待着宋钢的来信，她每天都会在中午的时候走到工厂的传达室，看着邮递员将一捆信件扔在传达室的窗台上，她急忙打开来，一封封地看着自己的名字。宋钢没有给她写信，一个月以后，宋钢给她打来了电话。那是晚上了，宋钢的电话打到了苏妈的点心店，苏妈急匆匆地走过街道敲响了林红的屋门。然后是林红急匆匆地跑过街道，进了点心店拿起了电话，她听到了宋钢的声音。宋钢在电话另一端急切地说：

“林红，你好吗？”

林红听到宋钢的声音眼圈就红了，她对着话筒喊叫：“你回来，你马上回来！”

宋钢在另一端说：“我会回来的……”

林红继续喊叫：“你马上回来！”

两个人就这样说话，林红要宋钢立刻回家，宋钢说他会回来的，不知道说了多少遍。林红开始是用命令的语气，后来哀求宋钢了。宋钢始终说着他会回来的，他肯定会回来的。然后宋钢说要挂电话了，说这是长途电话，太费钱了。林红仍然在电话里哀求宋钢：

“宋钢，你快回来……”

宋钢把电话挂了，林红拿着电话还在说话，听到话筒里响起一串忙音，林红失落地放下了电话。这时她才想起来没有问问宋钢的情况，她只是说了一堆“回来”。林红难过地咬了咬自己的嘴唇，她看了看坐在柜台里脸色阴沉的苏妹，林红向苏妹苦笑了一下，苏妹也苦笑了一下。林红走出点心店时，想和苏妹说句话，可是不知道说什么，就低头走了出去。

后来的几个月里，苏妹和林红同样伤心失落。周游这个江湖骗子不辞而别后，苏妹的肚子逐渐大起来了，群众议论纷纷，猜测是谁将苏妹的肚子搞大的。群众胡乱怀疑，可疑对象越来越多，最后多达一百零一个，赵诗人也被他们怀疑进去了，赵诗人就是被怀疑的第一百零一个。赵诗人对天发誓对地跺脚地表示自己的清白，结果越描越黑，群众更加怀疑是他干的。赵诗人苦口婆心地告诉我们刘镇的群众：点心店的苏妹虽然长得不怎么样，可人家也是公认的富婆，要是把她肚子弄大了，他还会在自己的破屋子里住吗？赵诗人说：

“我早就搬到对面点心店去做老板啦。”

我们刘镇的群众这才相信赵诗人是无辜的，群众继续怀疑群众，竟然没有一个人怀疑是周游干的。周游是一个了不起的骗子，他和三千个处美人一起来到我们刘镇，那些处美人和评委睡，和组委会的领导睡，和李光头睡，和刘新闻睡，和……睡，睡来睡去。评委、领导、李光头和刘新闻等等蒙在鼓里睡，睡的全是做了修复术的组装处女和用了人造膜的散装处女，只有周游一个睡了个原装处女，让我们刘镇女人里面唯一的处女苏妹也成了前处女。

周游走后五个月，苏妹的肚子开始挺起来了，她仍然每天坐在收钱的柜台前，不过她不再和女服务员说话，也不再和顾客说话。周游的不辞而别让她伤心欲绝，此后她脸色阴沉，再也没有笑容。她母亲苏妈常常发呆，常常叹息，有时偷偷落泪，她怎么也想不通，自己的命运为什么会在女儿身上重现。群众先是好奇，先是兴奋，慢慢地也就习惯了，群众说苏妈就是这样的，谁都不知道她的肚子是谁搞大的，只知道她生下了苏妹。如今苏妹的肚子也被一个神秘男人搞大了，苏妹怀胎十月后生下的也是一个女儿，苏妹给女儿取个名字叫苏周。就是这时候仍然没有群众去怀疑周游这个江湖骗子，群众这时候对怀疑没有兴趣了，开始热衷于预言家的工作了，他们大胆预测，说这个名叫苏周的女婴长大成人后，也会和外婆、母亲一样，肚子神秘地大起来。群众老练地说：

“这就叫命运。”

四十

江湖骗子周游在我们刘镇贩卖人造处女膜大获全胜，他带着宋钢从上海出发，沿着铁路南下，再接再厉地推销起了阴茎增强丸。他的阴茎增强丸也分为进口和国产两种，进口的名叫阿波罗牌，国产的名叫猛张飞牌。这两个人在铁路沿线的一些中等城市下车，然后在车站、在码头、在商业街叫卖他们的阴茎增强丸。西装革履的周游左手举着阿波罗牌，右手举着猛张飞牌，喊叫似的演说起来：

“每个男性都希望有一个硕大的阴茎，展现男子汉的阳刚威猛，由于种种原因很多人成年后阴茎短小，这样的现象普遍存在……”

周游摇晃着手里的药瓶，让围观的群众听听里面药丸的碰撞声响，他声称右手拿着的国产猛张飞牌增强丸，是祖国医药之瑰宝，源于故宫博物院馆藏的明清两代皇家医案，在众多原始配方中优选研制而成；而左手上的进口阿波罗牌增强丸，则是外国人民之骄傲，是在美国辉瑞公司王牌产品“伟哥”的核心基础上，加入基因技术和纳米技术，隆重诞生了阿波罗牌。周游像个货郎摇动着拨浪鼓一样，摇动着他左手和右手上的阿波罗牌和猛张飞牌，亲切地告诉群众，它们的大名叫增强丸，小名叫增大增粗延时丸。周游拍着胸口说，只要服用两到三个疗程，保证成为一名：

“极品真汉子！”

这时候的宋钢已经知道周游是个江湖骗子了。他们乘坐的长途汽车离开我们刘镇，驶进上海的街道后，周游一把摘下宋钢脸上的口罩，扔出车窗挂在了上海的树枝上。周游告诉宋钢，现在没人知道他的肺坏了，所以他的肺病痊愈了。宋钢呼吸着上海的空气，回头张望着在树枝上摇晃的口罩，汽车拐弯以后口罩也就消失了。

几天以后宋钢就知道周游是一个什么人了。他们七拐八弯，来到了郊外一个堆满假烟假酒的地下仓库，在仓库黑暗的角落里，周游买下了两纸箱的阴茎增强丸。然后周游抱着猛张飞牌，宋钢抱着阿波罗牌，跳上了南去的列车，开始了他们一年多的惨淡经营。

那一刻宋钢坐在硬座车厢里，车厢里坐满了南下的民工。他们的方言五花八门，他们有的去广东，有的到了广东以后再渡海去海南岛，他们都是没有结婚的年轻人，他们指望挣到一笔钱以后回家娶妻生子。周游坐在他们中间，脸上保持着矜持的笑容，偶尔和几个外出打工的农民搭讪几句，不时地抬头瞟一眼行李架上的两纸箱阴茎增强丸。宋钢觉得西装革履的周游坐在民工中间十分滑稽，有两个民工询问周游是做什么生意，周游看了宋钢一眼，随便地说了“保健品”三个字。周游知道这些民工没有钱来上当受骗，所以他懒得夸夸其谈。

宋钢已经知道周游在刘镇所说的一切都是弥天大谎，他忧郁地望着窗外无限伸展的田野，心里七上八下，跟着这个江湖骗子前途何在？宋钢不知道。想到周游在刘镇确实挣到了很多钱，宋钢心里又燃起了希望，他希望能够尽快地挣到一大笔钱，然后立刻回家，他幻想的数目是十万元，这样林红此后的生活就会无忧无虑。为了林红，宋钢在心里告诉自己：

“我什么事都愿意做。”

几年来宋钢都是通过被口水浸湿的口罩呼吸，接下去的日子没有了口罩，宋钢觉得空气变得干燥了。本来话语不多的宋钢，跟随着周游招摇撞骗以后越来越沉默寡言。很多个夜深人静的晚上，宋钢从睡梦里醒来，脑海里重复地浮现出了当初他离开刘镇时的情景，想象着林红每天傍晚骑车回家后孤独一人的生活，宋钢眼睛潮湿了。很多个旭日东升的早晨，宋钢走出陌生的小旅店，走上异乡的街道时，都会有一阵强烈的冲动，他想立刻回到刘镇，回到林红身边。可是木已成舟，宋钢告诉自己不能空手回去，要挣够了钱才能回去，现在只能咬牙坚持下去，跟随着周游继续行走江湖。

宋钢经常拿出那张他和林红的合影仔细端详，他们的生活曾经是那么的美满，那辆永久牌自行车就是他们幸福的象征。这张合影在最初的几个月里是宋钢的精神支柱，半年以后宋钢就不敢再看了。他只要看到照片上林红美丽的微笑，就会坐立不安，就会情绪冲动地想立刻回到刘镇。于是在后面的日子里，宋钢把这张合影压在了箱底，努力让自己忘掉它。

两个人两个月里行走了五个城市，周游亲自上阵叫卖增强丸。周游的叫卖像是拦路抢劫一样，抓住一个人的胳膊就是滔滔不绝地说起来，他喊破了嗓子也只是卖出去了十一瓶——五瓶阿波罗牌和六瓶猛张飞牌。宋钢也跟着叫卖，宋钢手里拿着增强丸，就像在刘镇手里拿着白玉兰一样，文质彬彬地询问走过身边的每一个成年男子：

“需要增强丸吗？”

“什么增强丸？”

宋钢微笑着将阿波罗牌和猛张飞牌的说明书递过去，耐心地等待着他们读完，让他们自己决定是否应该买下一瓶试试。有些人将说明书读了一遍又一遍，最终还是空手而去。周游认为宋钢错失了很多机会，宋钢不同意周游的话，他说这些增强丸的疗效本来就十分可疑，迫不及待地推销只会让人产生怀疑，宋钢说推销的时候应该欲擒故纵。两个月下来，宋钢卖出了二十三瓶增强丸，他“欲擒故纵”的业绩比周游的“拦路抢劫”高出一倍。

周游对宋钢刮目相看了，不再把宋钢当成自己的助手，客气地称宋钢为合伙人，说以后挣到的钱二八分成，他自己八，宋钢二，而且向宋

钢公开财务。那天晚上他们住在福建的某一个小城里，在一家小旅店地下室的房间里，周游愁眉不展，他说虽然住的是最便宜的旅店，吃的是最简单的食物，两个月下来只卖掉三十四瓶增强丸，挣到的钱又被吃住花干净了。宋钢长时间没有说话，他走神了，他想到了在刘镇独自一人的林红。

宋钢回过神来以后，慢吞吞地告诉周游，他以前在刘镇叫卖过白玉兰，他发现站在服装店门口比站在大街上更容易，为什么？因为爱漂亮的女孩都在服装店里，她们买了衣服以后就会顺便买下一串白玉兰。

“有道理。”周游连连点头，问宋钢，“什么地方男人最集中？是那些想做极品真汉子的男人。”

“洗浴中心。”宋钢想了想后回答，然后他笑着说，“只要看一眼就知道谁的短小了……”

“有道理。”周游两眼闪闪发亮了，“这就叫有的放矢。”

“可是，”宋钢犹豫地说，“去洗浴中心要多花钱。”

“该花的钱就要花，”周游坚定地说，“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

两个人说干就干，带上十瓶阿波罗牌和十瓶猛张飞牌去了旅店附近的一家洗浴中心。他们把增强丸放在柜子里，脱光了衣服赤条条来去了。这家洗浴中心并不豪华，但也让宋钢吃了一惊，里面有三个大池子，中间是清水浴池，两旁一个是牛奶浴池，一个是玫瑰浴池。周游率先坐进了牛奶浴池，宋钢也跟着坐了进去。周游看看几个正在淋浴的人，悄悄告诉宋钢，既然花钱了，就好好享受一番。宋钢点点头，身体泡了进去，他低声问周游：

“这真的是牛奶吗？”

“奶粉泡的。”周游老练地说，“劣质奶粉。”

两个人在劣质奶粉浴池里泡了半个小时，周游起身走过了清水浴池，一脸舒适地泡进了玫瑰浴池。宋钢一个人坐在牛奶浴池里，心里有些不踏实，也起身走了过去，坐进了漂满玫瑰花瓣的池水里。宋钢用手抓起一把玫瑰花瓣，看着红色的池水，惊讶地对周游说：

“颜色都泡出来了。”

“是红墨水，”周游从容地告诉宋钢，“倒进来几瓶红墨水，再撒上一些玫瑰花瓣。”

宋钢一听是红墨水，急忙站起来。周游一把拉住了他，让他坐在自己身边，说就是红墨水也比清水贵。周游说完后闻了闻玫瑰花瓣上的蒸

汽，满意地告诉宋钢：

“还洒了几滴玫瑰香精。”

接下去两个人眯着眼睛，舒展四肢泡在了红墨水浴池里。这时一个四肢发达的男子甩动着硕大的阴茎走了过来，他的身后跟着一条大狼狗。周游看了一眼男子的下身，轻声说了一句“极品真汉子”。男子听到周游在说他，站在中间的清水浴池边吼叫一声：

“你小子说什么？”

男子吼叫了一声，后面的狼狗“汪汪”叫了一串，宋钢一阵哆嗦，周游强作微笑地把他的手从玫瑰池水里伸出来，指了指男子的下身说：

“说你是极品真汉子。”

男子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阴茎，满意地笑了，然后跳进了清水浴池，像是一颗深水炸弹，溅起的清水飞越了玫瑰浴池，纷纷落在另一端周游和宋钢的脸上。男子泡在清水浴池里，狼狗趴在池边，男子右手搓着自己的胸脯，左手替狼狗搓背了。狼狗的眼睛像个职业杀手的眼睛一样，盯着周游和宋钢，盯得这两个人心里阵阵发虚，宋钢只是轻轻嘟哝了一声“狗怎么也能进来”，那条大狼狗就冲着宋钢一阵狂吼。吓得宋钢和周游再也不敢出声，泡在池水里一动不动。

这其间有几个赤条条的人手里拿着白毛巾走进来，他们本来是想在池水里泡一会的，进来时还说说笑笑，看见一条大狼狗趴在清水浴池边，立刻吓得面如土色，蹑手蹑脚地退了出去。然后在外面的更衣室大声责问服务员：狗怎么也可以进来洗澡？他妈的还是一条大狼狗。趴在清水浴池边的狼狗听到外面的吵闹声，暂时不盯着周游和宋钢了，扭过头去对着更衣室“汪汪”吼叫起来，更衣室立刻鸦雀无声了。然后一个服务员小心翼翼地走了进来，他走到离狼狗五米远的地方站住了，对着那个男子轻轻叫了几声：

“先生，先生……”

这个服务员本来是想来劝说男子把狼狗带出去，可是狼狗冲着他吼叫了几声，吓得他连连后退，一溜烟跑回更衣室了。周游趁机移动到了池边，刚刚站起来，狼狗回过头来看到周游站在池边的台阶上，立刻警惕地站起来“汪汪”吼叫了，周游进退两难，满脸讨好的笑容看着那个男子。那个男子拍拍狼狗，让狼狗重新趴了下去。周游憋住呼吸，假装从容地走下台阶，看见有一扇木门，就推开走了进去。宋钢也慢慢地向着池边移动，狼狗一直盯着他，他就一直对着狼狗亲切地微笑，移动到了池边刚站起来，狼狗也霍地站了起来，“汪汪”吼叫了。那个男子再次拍拍狼狗，狼狗趴下后，宋钢迅速地跳下台阶，也是见到木门就推开跑了进去。

周游和宋钢先后跑进了桑拿浴房。宋钢进去后才发现是一间热昏了脑子的小木屋，周游惊魂未定地坐在里面，宋钢问周游：

“这是什么地方？”

周游看到宋钢也跑进来了，立刻装出从容的模样，回答宋钢：“桑拿。”

宋钢喘着粗气在周游身旁坐下来，周游拿起木勺将水洒在火炉上，一股热浪蒸腾而起，宋钢觉得呼吸都困难了，他说：

“这里面太热了。”

周游得意地说：“这就是桑拿。”

这时木门开了，那个四肢发达的男子走了进来，周游和宋钢又是吓了一跳，看到那条大狼狗没有跟进来，他们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那个男子准备躺下来，周游和宋钢赶紧站起来，给他腾出地方，他满意地点点头，在最上面的木台阶上躺了下来，周游和宋钢坐在下面的木台阶上。蒸了一会，周游觉得自己有些吃不消了，他起身说要出去了。周游拉开木门，那条大狼狗就趴在门口，冲着周游一阵吼叫，周游吓得赶紧关上门，转回身来自我安慰地说：

“再蒸一会。”

周游在宋钢身旁坐了下来，躺在上面的男子指挥他们：“加点水。”

“好。”

周游说着往火炉上浇水，热浪滚滚而来，宋钢觉得自己热得快要晕过去了，他对周游说：

“我好像不行了。”

“你快点出去。”周游推了推宋钢。

宋钢站起来，知道那条大狼狗就在门口虎视眈眈，硬着头皮拉开了木门。趴着的狼狗立刻站起来，吼叫着像是要咬宋钢的下身。宋钢马上关上木门，下意识地捂着下身退了回来，苦笑着在周游身旁坐下。两个人坐在桑拿房里热得晕头转向，可是门口的大狼狗比地雷还要让他们害怕，他们只好继续坐着，继续忍受着蒸热的煎熬。他们指望那个躺着的男子马上起身出去，把门口的狼狗带走，可是那个男子躺着越来越舒服，还吹起了口哨。周游心想再坚持下去肯定会昏死在桑拿房里了，他起身摇摇晃晃地走到男子跟前，低头在他耳边叫了几声：

“先生，先生……”

吹着口哨的男子睁开了眼睛，看着周游。周游有气无力地说：“您的保镖……”

“什么保镖？”男子没有明白。

“您的狗保镖守在门口，”周游说，“我们出不去。”

男子嘿嘿一笑说：“再加点水。”

周游抹了抹满脸的热汗，转身又往火炉上浇水了，热浪汹涌而起。宋钢歪着脑袋都快倒下了，周游摇晃着上前一步，对那个男子说：

“加过水了。”

“好。”那个男子说，“你们出去吧。”

“可是，”周游说，“您的狗保镖……”

那个男子这时嘿嘿笑着起身下来，拉开木门把吼叫的狼狗引到一旁，让周游和宋钢安全地走出来。那个男子继续在桑拿房里躺着，那条狼狗继续在门口守卫着。周游和宋钢死里逃生似的来到更衣室，周游一口气喝了八杯纯净水，宋钢一口气喝了七杯。两个人耷拉着脑袋在更衣室里面坐了十多分钟，终于缓过来了，然后穿上洗浴中心的睡衣，带上他们黑包里的增强丸，人模狗样地走进了休息大厅。

大厅里躺着二十来个客人，有的在修脚，有的在做足底按摩，投影电视里是一场足球比赛。周游对宋钢使了一个眼色，两个人分开走到了休息厅的两端。宋钢躺在了一个中年男子的身旁，这个中年男子正在看足球比赛，宋钢耐心地等到中场休息，才拿出增强丸的说明书递过去，文雅地问：

“先生，你有时间读一下这个吗？”

中年男子怔了一下，接过说明书认真读了起来。中年男子读完了国产猛张飞牌的说明书，宋钢又递上去进口阿波罗牌的说明书。中年男子认真读完两份说明书以后，看了看大厅里休息的其他人，低声问宋钢：

“多少钱一瓶？”

周游的推销风格直截了当，他手里就拿着现成的进口和国产增强丸，微笑地问身旁躺着的年轻人：

“你想做极品真汉子吗？”

“什么极品？”年轻人不明白。

周游滔滔不绝地解说起来，说得年轻人拿着两瓶增强丸看了又看，

还拉开睡裤看了一眼自己的阴茎，周游也顺便看了一眼，对他说：

“你已经是真汉子了，可惜还不是极品。”

年轻人满腹狐疑地看着周游问：“不是假货吧？”

“是真是假，”周游微笑地说，“你试试就知道了。”

那个四肢发达的男子和他的狼狗也来到了休息大厅，男子和狼狗长驱直入，休息大厅里一片惊慌，几个服务员一番谦恭的劝说，那个男子同意不让狼狗进来，狼狗就趴在了休息大厅门口，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了。躺在休息大厅里的客人谁也不敢出去了，只能耐心地等待狼狗的主人离开。周游和宋钢如鱼得水了，他们不急不躁地一个一个去游说，哄骗他们买下增强丸。狼狗的主人看着这两个人对别人窃窃私语，不对自己说半句话，心里十分好奇，把周游叫了过去，问他是在干什么。周游就把阿波罗牌和猛张飞牌递到他的手中，恭维地说：

“您不需要这个。”

狼狗的主人看完药瓶上的说明，大声对周游说：“谁说我不需要？强者还要更强。”

“说得好！”周游兴奋了，他指指大厅里休息的其他人，低声说，“这增强丸对他们都是雪中送炭，对您就是锦上添花啦。”

狼狗的主人满意地笑了，他伸出两根手指说：“我要两瓶。”

“两瓶只是一个疗程，”周游耐心地解释，“需要两到三个疗程才能见效。”

狼狗的主人爽快地说：“我要八瓶。”

“好。”周游点点头，问他，“你是要进口的，还是国产的？”

狼狗的主人说：“四瓶进口，四瓶国产。”

周游迟疑了一下，假装内行地说：“这进口的是基因技术和纳米技术，国产的是明清两朝皇家医案，混合在一起服用不妥。”

“进口的我吃，”男子指指趴在休息大厅门口的狼狗说，“国产的它吃。”

四十一

周游和宋钢继续在福建漫游，在一个个洗浴中心推销他们的增强丸，瞄准阴茎短小者，对症下药，耐心诱导，夸夸其谈。当他们离开福建、来到广东时，两纸箱的阴茎增强丸已经全部推销出去。周游总结经验教训，觉得将近五个月才把增强丸推销出去，效益实在太低，利润更是不见踪影，加上吃住车旅费用，只赔不赚。周游怀念他在刘镇推销人造处女膜的辉煌经历，他觉得不能再推销男性保健品了，女性在这方面更愿意花钱。于是到了广东以后，两个人开始推销波霸牌丰乳霜。

此刻的宋钢已经离家半年了，在福建的时候他给林红打过三次电话，都是在夕阳西下以后，站在卖烟酒食品的小店铺前，街道上尘土飞扬，来来往往的行人大声说着闽南语，宋钢双手紧紧拿着话筒，仿佛怕别人来抢夺话筒似的，手掌里都渗出了汗水，他的声音结结巴巴，说话颠三倒四。电话另一端林红的声音急风暴雨似的响着，要他回家，要他马上回家，在一声声“回家”的呼唤里，林红急切地询问宋钢的身体。宋钢说他的身体很好，肺病痊愈了，他的声音轻得像蚊子的叫声一样，他说：

“我不咳嗽了。”

宋钢重复说了几遍，另一端的林红才听清楚，林红喊叫着问他：“你还在吃药吗？”

宋钢这时挂断了电话，他放下电话以后轻声回答林红：“不吃了。”

然后宋钢茫然若失地站在路灯亮起的街道上，看着一张张陌生的面孔，听着一声声陌生的话语，摇了摇头，缓慢地走回简陋的小旅店。

那时候周游盘腿坐在床上，抹着眼泪在看电视里的韩剧。周游在福建的时候看了三部半韩国电视连续剧，到了广东以后找遍了所有的电视频道，也没有找到他看了一半的那部韩剧，周游大惊小怪地说了一番广东的坏话，然后集中精神推销起了波霸牌丰乳霜。

在此后的几个月里，耳边的闽南语变成了广东话，他们行走了十五个地方，竟然只推销出去了十多瓶。周游在山穷水尽之时灵机一动，决定压低价格向美容院推销，结果所有的美容院里都有丰乳霜出售；周游又瞄准了药店和商场，所有的药店和商场里也在出售丰乳霜，他们见到了上百个品牌的丰乳霜，价格比他们的波霸牌还要便宜。周游穷途末路了，他和宋钢提着波霸牌丰乳霜，在异乡的街道上像两只无头苍蝇，尤其在那些十字路口，两个人垂头丧气地东张西望，互相询问该往何处走去。周游对推销丰乳霜已经毫无信心了，见到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过来，周游就会推推宋钢，让宋钢挺身而出，自己像个哨兵一样站着不动。宋钢低着头走上去，谦恭地问来往的女子：

“需要丰乳霜吗？”

那些女子像是遇到强盗一样，捂住自己的包紧张地离去。有一次一个漂亮的女子没有听清楚，站住脚问了一声：

“什么？”

宋钢的双手就在自己胸口比画起来，他说：“丰乳霜，就是让你的胸大起来，挺起来。”

“流氓！”

女子尖声喊叫了，她一边离去一边回头叫骂。路上的行人纷纷站住脚看着宋钢，宋钢面红耳赤，一脸苦笑地走向若无其事的周游。

这时候周游在广东的电视里找到了新的韩剧，白天四处碰壁，到了晚上周游立刻兴致勃勃了，韩剧播出前一个小时就在床上正襟危坐，手里拿着遥控器，要求宋钢到外面去走走，不要打扰他观看韩剧，若宋钢不愿意出去，也可以待在屋子里，不过……周游对宋钢说：

“你不能出声。”

宋钢没有待在屋子里，他漫无目标地行走在别人的城市里，张望着一幢幢楼房里的一扇扇窗户，然后他靠在街边的一棵树上，出神地看着某一扇窗户里的某一个家庭，年轻的丈夫和年轻的妻子，他们在屋里走动，有时是一个人影出现在窗前，有时是两个人影，有时没有人影只有灯光了。宋钢站在那里长时间凝视着，直到这一男一女同时走向窗口，一左一右同时将窗帘拉到一起，拉到一起时他们亲吻了一下。这温馨的一幕让宋钢的眼睛潮湿了，那一刻他无限思念千里之外的林红，他真想立刻插翅飞回刘镇，可是他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挣到钱，他忧郁地觉得回到刘镇的日子越来越远了。

周游在广东的时候看完了四部韩国电视连续剧，接下去他在电视里找不到新的韩剧了，为此他大发脾气。那时候他们已经在海边了，在一家破旧的小旅店的二层房间里。窗外的马路对面耸立着一个广告牌，也是丰乳霜的广告，广告上面不是一个婀娜女子，是一个肌肉发达的猛男，这个猛男的胸脯竟然高高隆起，威风凛凛地戴着红色胸罩，下面是红色三角内裤。周游发脾气的时候没有看到这个广告，他发完脾气觉得已经没有什么韩剧可看了，失落地坐在了床上，他的心思终于回到了自己的波霸牌丰乳霜。这个江湖骗子拿出计算器，用手指在上面点来点去，半个小时以后他抬起头来神情悲哀，只说了三个字：

“完蛋啦！”

宋钢早就知道完蛋了，六个月的东奔西走只卖出去了十多瓶丰乳霜，这期间周游像个沉迷于女色的昏君一样，沉迷在韩剧里，现在没有

韩剧了，周游必须面对现实了。周游告诉宋钢，若不在一个月以内将所有的丰乳霜推销出去，那么只能去法院了。宋钢不知道去法院干什么，周游双手拉紧一下自己的领带，像个面临倒闭的国企老总似的说：

“申请破产保护。”

宋钢苦笑起来，心想都沦落到这个地步了，周游还在说大话。就在两个人觉得走投无路的时候，周游突然看到了马路对面的丰乳霜广告，他定睛看着上面威风凛凛的三点式猛男，嘴里惊叫起来：

“比基尼！”

宋钢也看到了，他的嘴巴张开以后就没有合拢，他在梦里都没有见过这么惊世骇俗的广告。周游嘴里念念有词了，他说：

“没想到男人也可以有一对丰乳……”

周游获得了灵感，他的眼睛离开马路对面的广告牌以后，开始色眯眯地打量起宋钢来了。宋钢被周游看得浑身不自在，宋钢说：

“你这是干什么？”

周游感叹起来：“你要是有一对丰乳，我们的波霸牌肯定被一抢而空。”

宋钢脸红了，这一瞬间周游看到了宋钢脸上掠过一丝女性的羞涩，周游的眼睛闪闪发亮了，他满腔热情地说起了自己的计划，就是给宋钢去做丰胸手术，宋钢拥有一对骄人的丰乳以后，就会像对面广告牌上的猛男一样吸引人了。周游耐心细致地告诉宋钢，丰胸手术是小手术，在医院的门诊室就可以做，他说：

“和处女膜修复术一样简单。”

宋钢茫然地转向窗外，看着马路对面的广告牌，看着广告牌上面的楼房，看着楼房上面的天空，他心里的悲哀和绝望在目光里飘向了远方。他回过头来后坚定地点头了，他说：

“只要能挣到钱，我做什么都愿意。”

周游没有想到宋钢这么爽快地答应了，他兴奋得跳了起来，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寻遍世上美好的词语来赞美宋钢，声称以后挣到的钱不再是二八分成了，应该是五五分成，两个人各一半。周游最后感动地说：

“在刘镇的时候，我就知道你会为我两肋插刀。”

“不是为你，”宋钢摇摇头，“我是为了林红。”

从福建到广东，被韩剧熏陶了整整一年的周游，带着宋钢来到美容整形医院时，对其他丰胸手术不屑一顾，对韩式丰胸手术情有独钟。医生向他们推荐了三种，韩式无痕丰胸、韩式假体丰胸和韩式自体脂肪丰胸。医生介绍韩式无痕丰胸是运用了韩国全新的UN-TOUCH技术，确保手术微创无痕，术后就是最亲密的人也无法察觉，而且成形后自然逼真，触感柔滑酥软，尽显柔水欲滴之态，行动时乳房还会随着步态和动作的节律，轻微自然颤动，性感娇媚，流露万千女人风情。周游听完介绍，微笑地说：

“就用韩式无痕丰胸。”

那个下午是宋钢一生里最为尴尬难受的时刻，他低垂着头坐在那里一声不吭，听着周游巧言令色，编造他从童年到少年到青年一直到现在，如何梦想着有朝一日变成女儿身。医生在和周游说话时，不停地去打量宋钢。宋钢的脸色青红皂白地变来化去，听着他们谈论如何先给自己隆胸，隆胸手术之后再如何切除他的阴茎和睾丸，还要尿道移位，再造人工阴道。医生保证再造出来的女性外阴形态生动逼真，阴道具有足够的深度和宽度，阴蒂具有灵敏的性感觉功能。宋钢听了心里阵阵恶心。周游神采飞扬，一边对医生的话连连点头，一边欣喜地看着宋钢，仿佛宋钢真要成为一个女人了。最后医生认真端详了一番宋钢，说还要给他做鼻整形、颌整形、颧颊等面部骨骼女性化的手术。

周游和医生约好了三天以后就来做韩式无痕丰胸手术。两个人走出美容整形医院后，周游红光满面地对宋钢说：

“你要是真变成一个女人，我就会娶你，我会像韩剧里男主角爱女主角一样，爱你爱得死去活来。”

从来不说脏话的宋钢，脸色铁青地对周游吼叫了一声：“去你妈的！”

然后在一个阴雨绵绵的上午，宋钢跟在周游的身后，走出了那家破旧的小旅店。他们走在湿漉漉的马路上，周游向着来去的出租车招手，宋钢看着雾茫茫的大海，他听到了海鸟的叫声，可是看不到海鸟的飞翔。三个小时以后，宋钢躺在手术台上，医生在他的胸前画了两个紫色的圆形，他在无影灯下闭上眼睛，进行全身麻醉时，他的脑海里突然出现了一只孤零零的海鸟，在弥漫着烟雾的海面上滑翔，可是他没有听到海鸟的叫声。

虽然医生告诉周游，男性胸部和女性在组织结构上有差异，手术过程比女性丰胸要复杂，但手术还是很顺利，不到两个小时就完成了。宋钢留院观察了一天，第二天出院时仍然阴雨绵绵，宋钢忍受着腋下创口的疼痛，坐上出租车回到了他们海边的小旅店。他从出租车里出来，在周游付钱的时候，再次出神地看起了雾茫茫的大海，什么都没有了，没有海鸟的叫声，也没有海鸟的飞翔。

宋钢在小旅店里静养了六天，窗外飘扬了六天的阴雨，对面广告牌上戴着红色胸罩的猛男在阴雨里若隐若现，宋钢每次看到他时都是一阵羞愧，仿佛广告牌上的人是自己。周游无微不至地照顾宋钢，每天殷勤地询问宋钢想吃什么，后来干脆把附近几家小餐馆的菜谱抄录下来，拿回来让宋钢亲自点菜。宋钢点下的都是最便宜的菜，周游立刻给餐馆打电话，让他们送餐到旅店的房间。周游在电话里每次都是狮子开大口，他神气地说：

“我们宋总鲍鱼鱼翅吃腻了，送个豆腐素菜过来……”

宋钢成为了宋总，一个胸前突然出现了一对女性丰乳的宋总。宋钢拆线以后，周游喜气洋洋地上街买了红色胸罩回来，他告诉宋钢，这是D杯胸罩，戴D杯的都是真正的波霸女王，然后讨好地对宋钢说：

“你也是。”

宋钢看到周游买回来的是对面广告牌上的那种红色胸罩，他拿过来一把扔在了地上。周游捡起地上的胸罩，对宋钢说：

“红色的多好，红色的醒目显眼……”

宋钢说：“去你妈的！”

“我马上去换，”周游点头哈腰地说，“宋总，我知道你是一个低调的人，我马上去换成白色的。”

五天以后雨过天晴，宋钢在衬衣里戴上了白色胸罩，他和周游坐船去了海南岛。在广东晃荡了七个月也没卖出多少瓶波霸牌丰乳霜，周游觉得广东是一个不祥之地，他决定去海南岛大展宏图。胸口增加了两个假体乳房以后，宋钢走路的时候失重了，他的身体不知不觉地前倾下去，几个月以后宋钢驼背了。当宋钢身体前倾地走上渡海轮船，手握栏杆站在甲板上，感觉着胸口假体乳房的沉重，眺望着远去的广东海岸，心里空空荡荡，他不知道前面会发生什么。在波涛的响声里，在闪烁的阳光里，在蓝天和大海之间，他看到了海鸟真实的飞翔，听到了海鸟真实的叫声。宋钢想念起了电话里林红的呼唤，要他立刻回家的呼唤。船在波浪里颠簸，海风吹乱了他的头发，林红的呼唤恍若海鸟的叫声，逐渐远去了。宋钢不由伤心落泪，他伸手抹去眼角的泪水，告诉自己已经离家一年多了。他在离开刘镇时就梦想着回家的这一天，现在一年多过去了，他离家越来越远了。

周游和宋钢开始在海南岛推销波霸牌丰乳霜，就像一年多前在刘镇推销人造处女膜那样，两个人站在大街上，四周围满了男男女女。宋钢像个模特那样一声不吭，解开他的衬衣纽扣，露出里面白色的胸罩和一对D杯的大乳房。周游上下翻动他的三寸不烂之舌，高举波霸牌丰乳霜滔滔不绝，说这是由天然维他命和生长素配制而成，里面百分之三十五是维他命，百分之六十五是生物基因科技研制出来的生长素。生长素可

以令乳房在几天内经历N次发育，令乳房蓬勃生长，其速度比“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还要快上N倍；维他命成分不但保持乳房弹性，还令皮肤表层更加细滑幼嫩，而且——

“绝对不含荷尔蒙激素，确保安全可靠。”

周游介绍完手里的丰乳霜，开始介绍宋钢的一对丰乳了。他向围观的男男女女介绍宋钢，说这位是他们公司的宋总。周游振振有词，说现在市面上丰乳霜多如牛毛，可是真正有效的只是九牛一毛，宋总为了检验波霸牌是否真有疗效，亲自试验，没想到两个月以后……周游说到这里感动地擦起了眼泪，他指着宋钢的胸脯说：

“我们宋总没有了男子汉的伟岸，出来了风流少妇的婀娜……”

围观的男男女女笑个不停，他们挤来挤去像是看外星人一样，好奇地看着宋钢。他们一个个都要往前挤，都要把宋钢的乳房看得真真切切，有几个近视眼都将嘴巴鼻子凑上去了，像是要吃奶一样。宋钢面红耳赤，有一个身材娇小的女人竟然用手去捏了捏宋钢的乳房，宋钢生气地打开了她的手。有个男人立刻指责这个女人：

“你怎么可以摸男人的性器官？”

“这叫性器官？”那个娇小女人惊讶地叫了起来。

“只要是大乳房，只要能摸出高潮来的，都是性器官，”那个男人指着说话女人的娇小乳房说，“你这个难道不是性器官？”

那个男人说着也在宋钢的乳房上捏了起来。宋钢愤怒了，打开了那个男人的手，又推了他一把。围观的女人高兴了，她们说长出这么大乳房了应该算女人，她们集体指责那个男人：

“你怎么可以随便摸女人的乳房？”

“他是女人？”轮到那个男人惊叫起来了。

“不是女人，怎么会有这么大的乳房？”女人们众口一词地说。

“是男是女不重要，”周游高高举起手里的波霸牌丰乳霜，“重要的是谁抹了它，谁就能够成为今世上的波霸女王。”

那个摸了宋钢假体乳房的娇小女人第一个走上来，她模样害羞地掏钱买下了两瓶后就匆匆离去。有几个中年妇女上来买走了几瓶，她们一边付钱一边说是给她们的女儿买的。然后年轻的女子也掏钱买波霸牌了，她们说是给朋友买的。接下去男人也上来买了，他们说是给女朋友的女朋友买，或者说是给老婆的小姐妹买。周游笑容可掬，一手拿钱一手交货，不到一个小时就卖出去了三十七瓶。周游得意地举起一箱波霸

牌丰乳霜，高声喊叫：

“三十七瓶名花有主啦，这些花落谁家呢？”

周游放下箱子后，一个男人挤上来悄悄指指周游的裤裆，悄悄问：“抹在那个地方有用吗？”

“你说的是阴茎？”周游大声说，“当然有用。”

“喂，喂，”那个男人低声说，“你小点声。”

“知道，”周游对那个男人点点头，举起丰乳霜对围观的男人们大声说话了，“这波霸牌丰乳霜也具有阴茎增强丸的功效，可以增大增粗，还可以延时，不过使用时千万小心，要遵医嘱，否则过于肥大就不是阴茎了。”

“不是阴茎是什么？”有男人嬉笑地问。

“过于肥大……”周游想一想后说，“就是乳房了。”

周游出师大捷喜上眉梢，第一天就卖出去了五十八瓶丰乳霜。这一天对宋钢来说，好比是上刀山下火海，解开衬衣让异乡的男男女女尽情观赏他胸口的一对假体乳房，还有人动手动脚，议论他是男是女，有一刻宋钢快要疯狂了，他咬咬牙挺了过来。夕阳西下周游收拾箱子时，宋钢像一个刚刚被强暴的女子那样，充满屈辱地扣上衬衣的纽扣，脸色铁青地跟随着周游走向旅店。周游知道宋钢心里难受，他安慰宋钢：

“这里没人认识你。”

第二天上午两个人又来到了昨天的街上，继续着昨天的表演，这一天周游推销出去了六十四瓶丰乳霜。按照周游的习惯，第三天应该换地方了，上升的销售业绩让周游流连忘返，仍然站到了这里。到了中午的时候，第一天捏过宋钢假乳的那个娇小女人带着一个粗壮的男人走来了，这个像屠夫一样的男人走到宋钢面前，仔细看了看宋钢胸口的那对假乳。当时周游正在眉飞色舞地推销波霸牌，没有注意这个男人红肿起来变得巨大的嘴唇。这个男人看完宋钢的假乳后，一把抓住周游的衣服，劈头盖脸一阵叫骂，说周游卖出的丰乳霜里有毒药。周游被这个男人的突然袭击弄蒙了，他听着嗡嗡的声音从这个男人巨大的嘴唇里飞出来，过一会才听明白，这个男人红肿的嘴唇擦上了波霸牌丰乳霜了。周游使劲拨开男人抓住他衣服的手，理直气壮地责问他：

“你怎么把丰乳霜当成唇膏擦了，你真是糊涂……”

“放屁！”嘴唇红肿的男人气势汹汹，“老子怎么会擦你的丰乳霜。”

“那你擦了什么？”周游糊涂了。

“老子……”

这个男人不知道说什么了。他的妻子红着脸解释说：“是我擦的……”

周游没有等她说完就叫了起来：“你怎么可以把丰乳霜擦到他的嘴唇上？”

“我没有擦在他嘴上，”这时她的脖子都羞红了，她指指自己的胸口说，“我擦在自己这里了，我没有告诉他擦了丰乳霜，他不知道，所以就……”

围观的男男女女在寂静里突然爆发了浪涛般的大笑，宋钢也忍不住笑了一下，周游更是喜笑颜开，他连声说：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

“你说，”这个男人吼叫道，“是不是有毒药？”

“不是毒药，是生长素起作用了。”周游指指这个男人红肿的嘴唇，对围观的男男女女说，“看见了吧，短短两天就隆起了这么多，连红色的乳晕都隆出来啦！”

这个男人的妻子不安地轻声说：“可是我自己这里没有隆起来。”

“你当然没隆，生长素之精华全被他吸走啦！”周游指着她丈夫的红肿嘴唇，不失时机地继续对广大的男女做起了广告，“看见了吧，他仅仅是间接受益，要是直接受益，他的两片嘴唇就会隆成两只耳朵啦！”

在男男女女的哄笑里，这个嘴唇红肿的男人恼羞成怒，挥手给了周游一记巴掌，扇得周游跌跌撞撞。这一掌好比当初童铁匠在刘镇的大街上揍了少年李光头，周游的耳朵里也像是养了蜜蜂一样嗡嗡叫了很多天。

这个半路杀出来的红肿嘴唇反而帮助了周游，让周游推销出去了九十七瓶丰乳霜。第四天一早，周游左手捂着嗡嗡叫着的耳朵，带着宋钢悄悄地离开了。后来的十多天里，他们在海南岛的推销一帆风顺。他们像蜻蜓点水一样，每个地方住上两三天，还没有露出破绽的时候已经溜之大吉。此刻的宋钢慢慢习惯解开衬衣的举动，屈辱也在慢慢消散，眼看着周游黑包里的现金越来越多，宋钢心里踏实了。到了晚上周游坐在旅店的床上，听着自己左耳朵里面嗡嗡的响声，蘸着口水数完一天的收入，告诉宋钢又挣了多少钱时，宋钢的脸上出现了笑容，他觉得离回家的日子又近了一天。

这时的周游又在电视里发现了没有看过的韩剧，一到晚上就在床上正襟危坐，热情地邀请宋钢和他一起观看，殷勤地向宋钢解说剧情。宋

钢已经很久没有给林红打电话了，他起身出门，周游叫住他，就让他在房间里给林红打电话。宋钢说在旅店里打电话多花钱，周游说现在有钱了，不怕多花；宋钢说在房间里打电话会影响周游看韩剧，周游说他不怕影响。两个人坐在自己的床上，一个表情生动地看起了韩剧，一个拨通了千里之外苏妈点心店的电话。

宋钢双手捏着话筒，苏妈跑去街道对面喊叫林红的时候，他听到点心店里嘈杂的声音，里面还有婴儿的啼哭。宋钢听到急匆匆的脚步跑向另一端的电话时，知道林红来了，他的手颤抖起来，然后听到了林红急切的声音：

“喂——”

宋钢的眼睛一下子潮湿了，林红在电话里“喂”了几声后，宋钢才哽咽地说：“林红，我想你。”

林红在电话另一端沉默了一会，她的声音也哽咽了，她说：“宋钢，我也想你。”

两个人在电话里说了很多话。宋钢告诉林红，他现在在海南岛，他没有告诉林红他正在推销丰乳霜，只是说现在做的生意很红火。林红告诉他刘镇的一些事，电话里婴儿的啼哭越来越响亮时，林红悄悄告诉宋钢，苏妹产下一个女儿，取名叫苏周，刘镇没有人知道女婴的父亲是谁。两个人不知不觉说了很长时间，周游看完了两集韩剧，两个人还在互相倾诉。宋钢看到坐在床上的周游无所事事地看着自己，他知道应该挂断电话了，这时林红在电话里恳切地叫了起来：

“你什么时候回来？”

宋钢的回答充满憧憬了：“快了，快回来了。”

宋钢放下电话以后，表情失落地看着对面床上的周游。周游也是满脸的失落，他是为不知道后面的剧情而失落。宋钢神思恍惚地苦笑了一下，然后他想和周游说话了。他凄楚地自言自语，不知道这一年多时间林红是怎么过来的？周游仍然沉浸在韩剧里，对宋钢的话置若罔闻。过了一会宋钢问周游，是否还记得刘镇点心店的苏妹？周游像是从睡梦中惊醒似的点了点头，警惕地看着宋钢。宋钢告诉周游，苏妹产下了一个女儿，名叫苏周，刘镇谁也不知道女婴的父亲是谁。宋钢的话让周游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半晌没有合拢。

这个晚上两个人都在床上辗转反侧，宋钢想念林红，想念林红的一举一动，想念林红的微笑和林红的生气；周游的脑海里一次次浮现出苏妹的笑容，还有一个女婴的笑容。后来宋钢睡着了，周游继续睁着眼睛回味着苏妹的笑容和女婴的笑容。宋钢在天亮后醒来时，看到周游已经穿戴整齐，床上放着两堆钞票。周游神气活现地向宋钢宣布：

“我就是苏周的父亲。”

宋钢一下子没有听明白，周游指着床上的钱说，他们全部的财产都在这里，总共四万五千元，按照五五分成的原则，每人各两万两千五百元。周游说着将一堆钞票拿起来放进自己的口袋，指着另一堆对宋钢说：

“这是你的。”

宋钢满脸疑惑地看着周游，周游说还剩下两百多瓶丰乳霜也归宋钢所有。然后周游慷慨激昂地演说了，他行走江湖已经十五年了，江湖险恶令他身心疲惫，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他决定正式告别江湖，回到刘镇隐居，做苏妹的好丈夫，苏周的好父亲，老婆孩子热炕头其乐融融也。

周游说完提起他的黑包转身出门。这时宋钢终于明白了，明白是谁让苏妹怀孕生下了女儿，明白周游的丰乳霜事业要半途而废了。他叫住周游，指着自己胸口的假体乳房问：

“你走了，我这个怎么办？”

周游充满同情地看着宋钢的一对假体乳房，对宋钢说：“你自己决定。”

四十二

宋钢跟随着周游走后将近十个月，我们刘镇又出了一个大新闻。李光头花钱从俄罗斯请来了一位大画家，专门给自己画肖像，传说李光头的肖像和北京天安门城楼上的毛主席画像一样大。传说这个大画家刚刚在克里姆林宫好吃好睡了三个月，给普京画了肖像。叶利钦下台了成了明日黄花，他也想请这个大画家去画肖像，可是出的价钱没有李光头高，所以俄罗斯大画家来到我们刘镇了。我们刘镇的群众都亲眼见到了这个俄罗斯大画家，白头发白胡子，高鼻子蓝眼睛。这个大画家最爱吃中国的点心，每天都笑呵呵地沿着大街走过来，在苏妈和苏妹母女俩的点心店里吃着包子。

俄罗斯大画家最喜欢的就是带吸管的小笼包子，他每次都要五屉小笼，每屉小笼里面有三只小包子。五屉小笼十五只包子上面插着十五根吸管，摆在俄罗斯大画家面前像是插了十五根蜡烛的生日蛋糕似的。他小心翼翼地一点点将里面的肉汁吸进嘴里，将肉汁吸完了，再将包子拿起来咬着嚼着吃下去。这是江湖骗子周游传播到刘镇的，是他亲自教给苏妹，他还亲自把苏妹的肚子弄大。周游拂袖而去，带吸管的小笼包在我们刘镇扎下了根，而且一举成名，男女老少每天都排着队来滋滋地吮吸，点心店里是一片婴儿吃奶的声音。

俄罗斯大画家在苏妹的点心店里吸了三个月包子里的肉汁，吃了三个月包子的皮肉后，他的肖像作品也完成了。这天他拖着行李箱来到了点心店。他在吸着吃着的时候，群众知道他要走了，要回他的俄罗斯去了，估计他回去要给叶利钦干活了。俄罗斯大画家吸完了吃完了，李光头的桑塔纳也停在了点心店门口。当时林红就站在门口看着，里面没有李光头，李光头的司机将大画家的行李搬进桑塔纳的尾厢，大画家抹着嘴巴走出来，抹着嘴巴钻进了桑塔纳，林红目送着俄罗斯大画家的离去。

此刻的林红和宋钢分别一年多了，林红形影相吊，早晨骑车出门，傍晚骑车回家，本来窄小的屋子，宋钢走后让林红觉得空空荡荡了，而且无声无息，只有打开电视才有人说话。自从宋钢第一个电话打到对面的点心店，林红经常在傍晚时分站到门口，出神地看着点心店进进出出的刘镇群众，起初她是在期待宋钢的电话，可是宋钢的电话总是遥遥无期，林红站在门前的时候已经不知道自己是为什么了。

这时的林红心里充满了委屈，那个烟鬼刘厂长知道宋钢走了以后，对林红更加放肆。有一次他把林红叫到办公室，关上门以后，就把林红摁在沙发上，那次把林红的衬衣都撕破了，还撕断了林红的胸罩，林红拼命挣扎大声喊叫，才吓得他不敢继续下去。以后林红再也不去烟鬼刘厂长的办公室了，烟鬼刘厂长几次让车间主任叫林红去，林红都是坚定地摇头说：

“我不去。”

车间主任不敢得罪烟鬼刘厂长，站在那里一遍遍地恳求林红赶快过去。林红明确告诉车间主任：

“我不去，他手脚不干净。”

林红不再去厂长办公室，烟鬼刘厂长开始每天来到林红的车间视察了。他像个幽灵一样悄无声息地走到林红身后，突然捏一把林红的屁股，因为机器挡住了其他女工的视线，有时他会突然捏一下林红的胸部，林红每次都是愤怒地打开他的手。有一次烟鬼刘厂长竟然从后面抱住了她，使劲亲着她的脖子。车间里还有其他女工，这次林红忍无可忍了，她使劲推开烟鬼刘厂长，指着他的鼻子大声喊叫：

“请你手脚干净点！”

其他女工听到了林红的喊叫，纷纷吃惊地跑过来。烟鬼刘厂长恼羞成怒，训斥她们：

“看什么？干活去。”

林红回到家中哭了不知道多少次，心里的委屈无人可以诉说。宋钢来电话的时候，她几次想把自己的委屈告诉宋钢，可是身边都有别人，她咬咬牙又把话咽了下去。放下电话回到家中以后，她又独自落泪，心想就是将这些告诉了宋钢，宋钢又能怎样。

林红站在傍晚的门前时，经常看到李光头坐在桑塔纳轿车里，在她面前一闪而过。宋钢走后两个月，李光头的桑塔纳轿车有一天停在了林红的面前，李光头从车里钻出来，笑嘻嘻地走到林红跟前。李光头突然走向自己，林红不由脸红了，就在她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的时候，李光头的眼睛绕过她的身体往屋里张望，嘴里念念有词：

“宋钢呢，宋钢呢……”

然后李光头知道宋钢跟着别人出远门做生意去了，李光头气得直摇脑袋，连声骂道：

“这王八蛋，这王八蛋……”

李光头一口气骂出了五声“王八蛋”，气冲冲地对林红说：“这王八蛋让我伤透心了，这王八蛋跟谁做生意都愿意，就是不愿意跟我一起做……”

“不是这样的，”林红急忙解释，“宋钢一直把你当成最亲的人……”

李光头已经转身走向桑塔纳轿车，他拉开车门时回头看着林红，同情地说：“你怎么会嫁给这个王八蛋？”

李光头的轿车在黄昏里远去后，林红心里百感交集，往事历历在目：年轻的李光头和年轻的宋钢，一高一矮形影不离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林红万万没有想到二十年后，两个人的命运如此不同。宋钢离家一年多后，李光头遵守他的承诺，每隔半年都往林红的银行户头打进去十万元，给宋钢治病花去了两万多元，剩下的二十七万多元，林红没有动用一分钱。虽然宋钢远在千里之外，虽然宋钢在电话里说他的生意做得很红火，林红还是不敢动用银行户头里的钱，那是宋钢治病的钱，也是宋钢的养老救命钱，她知道宋钢不是一个做生意的人，她担心有一天宋钢空手而归。那个烟鬼刘厂长对她虎视眈眈，她知道自己迟早要离开针织厂，迟早也会下岗失业，她就更不敢动用银行户头里的钱了。她曾经在那些服装店流连忘返，看中过很多适合自己的服装，可是她一件也没有买下。

只要看见林红站在家门口，李光头的桑塔纳轿车每次经过时都会停下来，按下车窗玻璃问林红：宋钢回来了没有？知道宋钢还没有回来，李光头就会骂上一句“王八蛋”。有一次李光头打听了宋钢的消息以后，突然关心地问林红：

“你还好吗？”

林红心里一颤，李光头出口就是粗话脏话，突然温柔的一句，让林红眼泪夺眶而出。

就是在这一天的下午，烟鬼刘厂长已经明确告诉林红，下一批裁员名单里有她的名字，一周后正式宣布。自从上次在车间里林红大声喊叫要他手脚干净点，烟鬼刘厂长三个月没来林红所在的车间，这次他进来时不像一个幽灵了，他大摇大摆地走到林红跟前，低声告诉她，她一周后就会被裁掉。烟鬼刘厂长这次没有动手动脚，而是冷冷地提醒林红，如果她不想被裁掉，下班后就到他的办公室去。林红什么话都没说，她只是咬住自己的嘴唇。下班后她仍然是咬着嘴唇骑上那辆老式永久牌回家，然后她木然地站在自己家门口。当李光头问了她一句“你还好吗”后，林红哭了，她想到了在烟鬼刘厂长那里遭受的委屈，忍不住举手擦起了眼泪。

坐在轿车里的李光头已经过去了。看到林红哭了，立刻让司机停下车，急匆匆地下车跑过来，问林红：

“宋钢出事了？”

林红摇了摇头，她第一次说出了心里的委屈，她擦着眼泪哀求李光头：“你能不能跟刘厂长说一声……”

李光头满脸疑惑地看着伤心的林红，问她：“那个烟鬼刘厂长？”

林红点点头，迟疑不决后充满委屈地说：“你能不能跟他说一声，让他放过我……”

“这他妈的王八蛋！”李光头明白了，咬牙切齿地骂了一句，然后他对林红说，“你给我三天时间，三天以后你就可以放心了。”

三天以后，县政府来人宣布撤销了烟鬼刘厂长的职务，理由是烟鬼刘厂长让针织厂连续三年效益下滑。烟鬼刘厂长阴沉着脸收拾起了办公室自己的物品，然后灰溜溜地走出了工厂的大门。烟鬼刘厂长还没有来得及宣布裁员名单，自己先被裁掉了。烟鬼刘厂长整整两个小时没有抽上一根烟，走出厂门时手里也没有夹着香烟。传达室里的老头说他和烟鬼刘厂长共事三十年了，第一次没有见到他手指上夹着香烟。针织厂的男女工人们嘿嘿地笑，说这个老烟鬼都忘记了抽烟，肯定是丧魂落魄了。

新来的厂长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林红从车间调到办公室工作。新厂长看见林红时笑脸相迎，悄声告诉她，若不喜欢现在的新工作还可以换，针织厂所有的工作她可以自由挑选。

林红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心里感慨不已，对自己如此艰难的事情，到了李光头那里如此简单。这时的林红对李光头已经充满了好感，她觉得自己过去那么讨厌李光头，实在是没有道理。后来的日子里，林红站在门口的时候，她自己都分不清是在等待宋钢的电话，还是在等待李光头的经过。

俄罗斯大画家一走，我们刘镇的群众都知道李光头的巨幅肖像完成了，听说就挂在他一百平米的大办公室里，听说上面蒙着一块红色的天鹅绒，听说除了李光头自己，没有人见过这幅肖像。李光头公司里的人已经到处对刘镇的群众说了，李光头要请一位最重要的人物来给他的肖像揭幕。群众纷纷猜测这个重要人物会是谁，起先都觉得是本县的陶青县长，可是红色的天鹅绒蒙着肖像都一个多月了，李光头还没有准备着要揭幕，这一个多月陶青县长哪里都没去，整天等着李光头打电话请他去揭幕肖像。后来李光头的手下又传出话来，说肖像迟迟没有揭幕是因为李光头买的新车还没有到货，李光头要用他的新车去接这位最重要的人物。群众觉得这个重要人物肯定比县长大，要不李光头为什么要用新车去接呢？接下去谣言四起，先说是市长来揭幕，又说可能是省长，然后有人说这个重要人物将来自北京，可能是某一位党和国家领导人。最后竟然有人斩钉截铁地说，李光头要请联合国秘书长来揭幕。有些群众开始看电视读报纸听广播，几天下来什么都没看到，什么都没读到，什么都没听到，这些群众说：

“没有联合国秘书长来中国访问的新闻啊！”

另外一些群众说：“所以李光头一直在等着呀！”

有群众去刘新闻那里打听。这时的刘新闻已经是副总裁了，刘镇的群众起先都叫他刘总，他觉得“刘总”有和李光头的“李总”分庭抗礼之嫌，要求群众叫他“刘副总裁”，群众觉得太麻烦，就叫他“刘副”。刘副

的嘴里好比是长出了处女膜，绝对保密，不管前去打听的是朋友还是亲戚，他都是一脸严肃地说：

“无可奉告。”

两个月过去了，李光头预订的两辆新车来了，一辆是黑色的奔驰，一辆是白色的宝马。为什么一下子买进了两辆轿车？李光头声称要融入大自然，白天坐白宝马，黑夜坐黑奔驰。这是我们刘镇最早来到的高级轿车，停在李光头公司门前时，群众围着黑奔驰白宝马，嘴里不停啧啧。群众一口咬定奔驰是天下第一黑，宝马是天下第一白；奔驰比非洲的黑人还要黑，宝马比欧洲的白人还要白；奔驰比煤炭还要黑，宝马比雪花还要白；奔驰比小学生用的黑墨水还要黑，宝马比小学生用的白纸还要白。群众最后总而言之，奔驰比黑夜还要黑，宝马比白天还要白。天下第一白的宝马轿车在我们刘镇的白天里转了两圈，天下第一黑的奔驰轿车在我们刘镇的黑夜里转了两圈，在这两个两圈的时候，李光头都没有坐在里面，只有他的司机在里面。那个桑塔纳司机升级成奔驰宝马司机了，他开着新车出来兜圈子时，神气得嘴唇都突起来了，刘镇的群众说粗一看还以为他嘴唇上长出了痔疮。

群众说李光头的白宝马黑奔驰终于来啦，给李光头肖像揭幕的重要人物也快要浮出水面。群众再次议论纷纷，猜测起那个揭幕肖像的重要人物究竟是谁。再次从市长开始一直猜到联合国秘书长，群众已经把陶青县长排除在外了。

这天傍晚，林红独自一人吃过晚饭，又独自一人站在门前的时候，刘副出现了。他急匆匆地走来，他身后还跟着一个人，那人肩上扛着一卷红地毯，跟在刘副后面一路小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刘副直奔林红家门口而来，他疾步走到林红身前，非常礼貌地请林红让开一下。林红满脸疑惑地侧身让开，看着刘副指挥身后那个人将红地毯铺开来，从林红家门口一直铺到大街上。四周的群众目瞪口呆，他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林红也是目瞪口呆，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刘副微笑着，像是面对记者似的对林红说：

“李总请您去揭幕肖像。”

林红仍然目瞪口呆，她以为自己听错了。身边的群众先是惊讶得鸦雀无声，随后爆发出了一连串动物园里才有的叫声。刘副压低声音，悄悄对林红说：

“快去换身衣服。”

林红醒悟过来了，她知道什么事情正在发生，她茫然地看着四周围观的群众，听着群众嗡嗡的声音，似乎听到有人说一眨眼丑小鸭变成天鹅了。林红苦笑了一下，不知所措地看了看刘副。刘副再次低声催促她去换衣服，她只看到刘副的嘴巴在动，没有听清他在说些什么。

林红站在我们刘镇的黄昏里，仿佛失去了知觉。她的眼睛空洞地张望着街道上越来越多的群众，有一刻她好像忘记了正在发生什么，她皱眉想了又想，终于想起来了，她有些忧郁地摇了摇头，紧张地往身后看了看，没有看到宋钢，只看到自己家虚掩的屋门。她回过头来时，听到了群众的喊叫声，一辆白色的宝马轿车沿着大街徐徐过来了，一辆黑色的奔驰跟在后面。群众嘈杂地喊叫：

“李光头来啦！”

李光头确实来了，他的两辆新车一起来了，他已经有两个司机了。白色的宝马轿车首先开过来了，停在了红地毯前，黑色的奔驰轿车停在后面。刘副赶紧上去打开车门，西装革履的李光头微笑着从车里出来，他手里拿着一枝红玫瑰，胸前的口袋里插着一朵红玫瑰。李光头走到茫然无措的林红面前，将手里的玫瑰递给她时，这个土财主竟然像个洋贵族，先将玫瑰轻轻地吻一下，然后才递给林红。林红看着李光头手里的玫瑰连连摇头，李光头拉起她的手，把玫瑰塞到了她的手里。李光头拉住林红的手踩着红地毯，走到宝马轿车前，又像个洋贵族那样伸手做了一个“请”的动作。林红紧张地回头看看，还是只看到自己家虚掩的屋门，她又看了看四周的群众，看到一张张表情古怪的脸，听到乱哄哄的人声，这时候一个清晰的念头闪现了，她想尽快离开这里，她爬进了宝马轿车。从来没有坐过轿车的林红不是坐进去，而是爬了进去，刘镇的群众都看到她翘着屁股像是爬进了狗洞。再看看李光头，他向群众挥挥手后，是屁股先坐进去，随后身体才弯着跟进去。

刘副帮着关上车门后，白色的宝马轿车驶去了，黑色的奔驰轿车紧随其后。刘副的手下把红地毯重新卷了起来，重新扛在肩上，跟着刘副走去。刘副走的时候，有群众问他：

“林红揭幕肖像后，会和李光头过夜吗？”

刘副头也不回地说：“无可奉告。”

四十三

白色的宝马轿车和黑色的奔驰轿车缓缓地行驶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落日西沉霞光消失之时，宝马轿车驶到大街拐弯处停下了，李光头说了一声“天黑了”，打开车门拉着林红钻出了前面的白色宝马，在黑夜降临的这一瞬间，钻进了后面的黑色奔驰，融入到了黑夜的大自然里。此刻的林红手里捏着玫瑰，仍然深陷在茫然之中，甚至不知道刚才已经换了一辆轿车，李光头却绅士似的一直微笑地看着她。

黑色的奔驰在刘镇的夜幕里驶进了李光头的公司。李光头跳下车，绕到另一侧亲自打开车门，迎接林红从里面爬出来，然后继续像个绅士那样拉着林红的手走进了他灯火通明的办公室。进了办公室以后，李光头拉着林红的手在沙发里坐下来，深情地看着林红说：

“这一天我等了二十年了。”

林红迷惘地看着李光头，她不置可否地笑了笑。李光头拿过她手中的玫瑰扔在了沙发茶几上，伸出双手抚摸起了林红的脸。林红浑身颤抖了，李光头的双手滑到了她的双肩，又从肩膀滑到她的胳膊上，最后捏住了她的双手，等待着林红身体的颤抖渐渐平息下来。李光头觉得自己有千言万语要对林红说，可是他怎么也想不起来应该说些什么。他摇了摇头，满脸痛苦地对林红说：

“林红，请你理解……”

林红迷惑地看着李光头，不知道要她理解什么。李光头可怜地说：“我已经不会谈恋爱了，请你理解……”

“理解什么？”林红轻声问。

“他妈的，”李光头骂了自己一声说，“我不会谈恋爱，我只会干恋爱了。”

接下去李光头完全是个土匪了。林红还在迷惑地望着李光头，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时，李光头一把抱住了她，同时一只手伸进了她的内裤。动作之快简直是迅雷不及掩耳，等林红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时，她已经被李光头压在沙发上了，裤子已经被剥到膝盖上。林红双手紧紧抓住自己的裤子，急切地喊叫：

“别，别，别这样……”

李光头像是一头野兽，不到两分钟就把林红身上的衣服剥了个精光，然后用一分钟把自己剥了个精光。林红手脚并用地抵挡赤裸裸的李光头，她哀求地叫起了自己丈夫的名字：

“宋钢，宋钢……”

李光头把林红压在沙发上，双手按住她的双手，双腿分开她的双腿，大叫一声：

“宋钢，对不起啦！”

李光头插进了林红的身体。林红几年没有被男人碰过了，李光头上来第一下让她惊叫一声，突如其来的快感让她快要昏迷过去了。李光头抽动的时候，她哇哇哭了起来。很久没有这种事了，林红像是干柴碰到了烈火，她哭泣，不知道是为了羞耻哭泣，还是为了快感哭泣。过去了十多分钟后，林红的哭泣转换成了呻吟，身上的李光头正是方兴未艾，她渐渐忘了时间，完全沉浸到身体的快速收缩之中。李光头和林红干了一个多小时，这一个多小时让林红体会到了从未有过的高潮，而且接连来了三次，后面的两次都在原来的高潮之上再掀起一个高潮，让她的身体像奔驰宝马轿车的发动机一样隆隆地抖动着，让她的喊叫像奔驰宝马轿车的喇叭一样呱呱地清脆响亮。

完事以后林红躺在沙发上累得不能动了，李光头趴在她身上呼哧呼哧地喘气。林红想到宋钢和自己从来没有超过两分钟，宋钢健康的时候每次都是草草了事，不健康以后连草草了事也没有了。林红摸了摸李光头的身体，心里想：

“原来男人是这样的。”

李光头在她身上趴了几分钟以后，就精神抖擞地跳了起来，精神抖擞地进了办公室的卫生间将自己冲洗一番，穿上衣服出来后，看到林红已经将自己的衣服盖在身体上了，他让林红也去冲洗一下。林红躺在沙发上不愿意动，她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

李光头没再和她说话，他坐到了办公桌后的椅子上，哇哇叫着打了几个电话，都是生意上的事。李光头打着电话的时候，林红用衣服遮住自己的身体，神情恍惚地回想着刚刚发生的一切，她脑海里波涛汹涌，她的回想不知去向，就像是波涛上颠簸的小船。她只是觉得突然，仿佛闪电一样，突然发生了，又突然结束了。然后她感受到了灯光的刺眼，她意识到自己赤身裸体躺在李光头的沙发上，她用衣服遮住身体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进了卫生间冲了澡。她穿上衣服以后觉得自己慢慢缓过来了，她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脸色立刻羞红了，她迟疑不决，似乎不敢走出卫生间，她不知道如何面对李光头。

这时李光头的电话也打完了，李光头推开卫生间的门，大声说着饿了，伸手拉着林红走出了办公室，两个人全忘了肖像揭幕的事。林红懵懵懂懂地跟着李光头坐上奔驰轿车，去了李光头公司下面的一家饭店。在一个包间里，林红第一次吃了鲍鱼和鱼翅，她早就听说过鲍鱼和鱼翅了，知道自己在针织厂一年的薪水也只能吃上几次，可是她什么味道也没有吃出来。

林红以为吃了晚饭以后就可以回家了，她不知道这才刚刚开始呢。李光头饭后仍然兴致勃勃，带着林红去他公司下面的一家夜总会。林红又懵懵懂懂地坐在了一个卡拉OK包间里，李光头生机勃勃一口气唱了三首情歌，他让林红也唱三首，林红说她不会唱歌，李光头就把她摁在沙发上，又要脱她的裤子了。林红再次拉住她的裤子，再次说着：

“别，别，别这样……”

李光头连连点头地说：“就脱一条裤管……”

李光头脱下了她一条裤管，这次她没有喊叫宋钢的名字，她斜躺在沙发里抱住李光头。李光头在她身上像发电似的晃动，又是一个多小时。干旱已久的林红仍然享受到了高潮的来临，这次没有三次了，只有一次高潮。然后她两腿发软跟着李光头走出了夜总会，懵懵懂懂地去了李光头家。两个人靠在床上看完了一部香港电影，这时快凌晨三点了，平时习惯早睡的林红困得眼睛都睁不开了，李光头一翻身又压住她做爱了。她不再推搡，她顺从了，这次没有高潮了，好在仍然有快感，只是后来觉得阴道越来越疼。一小时以后李光头终于完事了，她眼睛一闭就睡着了。她刚睡了两个多小时，被李光头推醒，李光头想起来还没给自己的肖像揭幕。她只好爬起来，跌跌撞撞地跟着李光头来到了他的办公室，到了办公室以后她算是清醒了。林红这次才看清楚李光头的办公室有多么气派，她走到了巨幅肖像前，伸手扯下了那块巨大的红色天鹅绒，她看到肖像大得占去差不多一面墙，肖像里的李光头顶天立地那么巨大，他西装革履地微笑着。林红看看肖像，又看看李光头，她正在说画得真像李光头时，李光头第四次摁住她了，把她摁在地上的红色天鹅绒里，十个小时里第四次和她做爱。这一次林红除了疼痛，其他什么感觉都没有了，她觉得李光头在和她做爱时，仿佛是用鞭子在抽打她的阴部似的，让她有一种火辣辣的疼痛。林红咬牙忍受着，她常常发出啊啊的叫声，让李光头误以为她是快活以后在喊叫。李光头没完没了，这次超过一小时了，还不见他有收工的打算，林红忍不住连声叹气了，李光头问她为什么叹气，她才告诉李光头自己疼得实在是受不了。李光头赶紧停下来，托起她的屁股看看她的阴部，那地方又红又肿。李光头反而埋怨她了，埋怨她为什么不早说，他说要是知道她疼痛，他绝对不会再干了，就是颁发给他吉尼斯大奖，他也不会再干她了。然后他用红色天鹅绒将自己和林红裹了起来，说一声不干了，睡觉吧。就呼呼大睡了。两个人躺在地上一觉睡到中午，直到刘副来敲门时，他们才醒来。

李光头吼了两声：“什么人？什么事？”

刘副在外面胆战心惊地说话，他说没有什么事，只是一个上午没有见到李总，心里有点担心，便来敲门了。李光头“嗯”了一下，大声对刘副说：

“我很好，我还在和林红睡觉呢。”

林红中午的时候走出李光头的公司，李光头要让白色的宝马轿车送她回家，她不愿意，她觉得坐上宝马轿车又是兴师动众，又会让刘镇的群众看她的笑话，她说自己走回去。她沿着大街慢慢往家里走去，她每跨出一步，阴部都是隐隐作痛。林红终于相信群众的传言了，群众说李光头是一个牲口一样的男人，每个女人从李光头床上下来时都像是死里逃生。

林红走到家门口的时候，几个邻居挤眉弄眼地看着她，她假装没有看到，进屋后就关上了门。林红和衣躺在床上，天黑了都没有下床。她脑子里杂乱无章，长时间回想着这短短一夜所发生的，每一个细节都在清晰地重复出现；还有和宋钢漫长的二十年生活，宋钢离去一年多以后，随着宋钢身处异乡远在千里之外，林红觉得和宋钢的共同经历也变得遥远了，反而和李光头的一夜情真真切切。林红想到宋钢的时候流出了眼泪，可是她心里明白，有了和李光头这一夜以后，即使有再多的内疚羞愧，她和李光头的关系也已经开始了。

李光头和林红的绯闻立刻传遍全城，群众三三两两闲言碎语地聚在一起，这个李光头自从上了法庭以后，紧接着就是处美人大赛、俄罗斯大画家画他的肖像和林红的揭幕，一口气给了群众四个惊喜，让群众的生活波澜起伏，让群众觉得每天的生活都像是升起的太阳一样新鲜。只是做梦都没想到最后给李光头肖像揭幕的不是联合国秘书长，而是我们刘镇曾经的美人林红。群众先是大声感叹，说这实在是个大冷门。接着群众转念一想，当初李光头一气之下去医院把自己结扎，绝了自己的后代，还不是为了这个林红？如今李光头揭幕肖像是假，睡掉林红是真，真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李光头打雷似的和林红隆重地睡了一觉，就像他自己声称的那样，什么地方跌倒的，就从什么地方站起来，终于是壮志已酬。这么一想群众就个个满脸成熟了，他们说：

“意料之外，情理之中。”

四十四

李光头让林红休息了四天。其实到了第三天的夜晚，林红的身体已经冲动起来了，她辗转反侧，渴望着李光头此刻就压在她的身上。她和宋钢结婚二十年，她的性欲沉睡了二十年，如今年过四十了，突然被李光头唤醒，她的性欲开始汹涌澎湃了，她终于发现了自己，终于知道自己有着多么强烈的性欲。第四天的晚上，李光头的黑色奔驰来到林红的家门口时，听到喇叭声的林红激动得浑身发抖，她两腿颤抖地走出屋门，钻进了李光头的黑色奔驰。

此后的日子，李光头的奔驰宝马轿车每天都来接送林红，有时候是大白天来宝马，有时候是大半夜来奔驰，李光头日理万机不是什么时候都有空，什么时候空下来了，他就什么时候和林红睡觉了。林红不再羞羞答答，每次抱住李光头的时候都像是要勒死他一样，甚至开始主动去扒掉李光头的衣服。李光头没有想到林红会如此强烈，惊讶地对林红说：

“他妈的，你比我还要厉害。”

林红有了第一个晚上的教训以后，知道自己承受不了李光头接二连三的做爱，就和李光头约法三章：二十四小时内最好只干一次，最多只能干两次。林红说了一句让李光头听了嘿嘿笑个不停的话，林红说：

“你就让我多活几年吧。”

接下去的三个月里，林红差不多天天和李光头做爱。在李光头家的床上，在李光头办公室的沙发上，在饭店的包间，在夜总会的包间。有一次深更半夜竟然在奔驰轿车里，李光头突然心血来潮，既不想去家里的床上干，也不想去办公室的沙发上干，他想在车里干。他让司机上厕所去，不管他有尿无尿有屎没屎，都让他去厕所里蹲上一个半小时再回来，然后两个人四条腿四条胳膊在车里见缝插针地放好了，哼着叫着干了一个小时。

李光头和林红疯狂做爱三个月以后，突然觉得没有新鲜感了，他们在床上、在沙发上、在地上、在浴缸里、在车里，而且站着坐着跪着躺着趴着、前后左右什么姿势都用过了，林红什么样的声音也都喊叫过了。失去了新鲜感的李光头开始怀念过去的岁月，他开始对林红说，要是二十年前就和她做爱那就太美了。李光头告诉林红，那时候天一黑李光头就想象着她身体的两三个部位起劲手淫，李光头问她：

“你知道我一年里有多少天在为你手淫？”

林红摇摇头说：“不知道。”

李光头说：“三百六十五天，过年过节都没休息。”

然后李光头两眼放光，对着林红喊叫："那时候你是个处女！"

李光头喊叫了三次以后，决定送林红去上海的大医院做处女膜修复术。当林红重新是个处女以后，他要和她真正做爱一次，而且要把这次做爱当成是二十年前发生的。这次做爱完了以后，他们从此不再做爱了。李光头挥着手说：

"我就把你还给宋钢啦！"

林红知道两个人分手的时候快要到了，突然感受到了失落。她在李光头的疯狂里充分满足了自己的疯狂，那些日子她的内心和身体分离了，而且越分越远，仿佛中间隔着千山万水，她的内心每天都在思念着宋钢，她的身体每天都在渴望着李光头。她不知道以后没有了强劲的李光头，自己如何度过那些漫漫黑夜。林红的性欲就像森林之火，燃烧起来后就很难扑灭了。林红悲哀地感到自己已经无法回到过去的清心寡欲，为此她仇恨自己，可是她对自己又是无可奈何。

这时林红隐约感到宋钢快要回来了。那个带走宋钢的周游一个月以前突然出现在苏妹的点心店，林红听说了，也看到他了，当时心里一惊，想走上去问问宋钢的情况，可是李光头的白色宝马轿车过来了，她的勇气没有了。后来是让刘副去周游那里打听，林红才知道宋钢暂时不会回来，宋钢在海南岛继续做着保健品生意，周游告诉刘副，宋钢挣到大钱了，没兴趣回家了。

林红还是忐忑不安，她每天都在担心宋钢会突然回来，这样的担心让她身体的欲望逐渐冷却下来，让她想到宋钢的时候就会眼泪汪汪，让她觉得自己是在犯罪，于是她不再那么强烈地渴望李光头了。她觉得和李光头有这样的三个月应该足够了，等到宋钢回来后，她就会加倍地去爱护宋钢。她了解宋钢，这是世界上最善良的男人，不管她做了什么对不起宋钢的事，宋钢都会一如既往地爱着她。所以她希望在宋钢回来之前结束和李光头的关系，她一口答应去上海做处女膜修复术。

第二天李光头就和林红坐上宝马轿车去了上海。李光头要去北京和东北洽谈生意，一走就是半个月，他知道处女膜修复手术一个小时就可以做完，他要林红在上海等着他，宝马轿车和司机留在上海供林红使用，让林红剩下的日子里在上海吃喝玩乐逛商店买衣服。

周游是在金秋十月的时候出现在我们刘镇的，就像他第一次来时一样，提着两个大纸箱从长途汽车站走了出来，这次纸箱里装着的不是人造处女膜，是孩子的玩具。周游叫了一辆三轮车，一副衣锦还乡的模样坐了上去，沿途看着刘镇的男男女女，遗憾地对三轮车夫说：

"变化不大，还是过去那些人。"

三轮车来到了苏妹的点心店，周游下来后多付给车夫三元钱，让车夫替他提着两个大纸箱。周游神气十足地走进了点心店，看到坐在收款

柜台里的苏妹时，仿佛他不是销声匿迹了一年多，只是出差四五天而已，他亲热地叫了一声：

“太太，我回来了。”

苏妹受了惊吓似的面如土色。看到周游若无其事地走向自己，苏妹浑身颤抖地从柜台里走出来，躲进了里面的厨房。周游微笑地转回身来，环顾四周，看到一些吃着包子的群众目瞪口呆，他用点心店老板的语气问他们：

“味道不错吧？”

然后周游看到了惊愕不已的苏妈，苏妈怀里抱着一个四五个月大的婴儿。周游笑着走向了苏妈，他甜蜜地叫着：

“妈，我回来了。”

苏妈也像女儿一样浑身颤抖了。周游从不知所措的苏妈怀里抱过来婴儿，亲了又亲，亲热地问婴儿：

“女儿，想爸爸了没有？”

周游让车夫打开两个大纸箱，把所有的玩具都放到一张桌子上，将他女儿放在了玩具中间，旁若无人地和女儿一起玩耍了。老实巴交的苏妈吃惊地看着周游从容地与点心店的群众周旋，群众这时候才醒悟过来，原来是这个人弄大了苏妹的肚子。群众嘻嘻哈哈地笑了起来，七嘴八舌地说话了，指着在桌子上玩耍的女婴问周游：

“这是你的女儿？”

“当然。”周游不容置疑地回答。

群众互相看来看去，再问周游：“你和苏妹结婚了？”

“当然。”周游仍然不容置疑地回答。

“什么时候？”群众刨根问底。

“以前。”周游干脆地说。

“以前？”群众糊涂了，“我们怎么不知道？”

“你们怎么会不知道？”周游也是一脸的糊涂。

这个江湖骗子一边逗得女儿嘎嘎直笑，一边与群众胡说八道，说得群众一个比一个糊涂。到头来真有群众相信他的话了，群众对群众说：

“他们真的结婚了。”

苏妈是连连摇头，心想这个周游真是大白天说瞎话。苏妹躲进了厨房以后没再出来，天黑后听到周游还在点心店里和刘镇的群众高谈阔论，她实在没脸出来见人，就走出厨房的小门，悄悄回到家中。到了晚上十一点，点心店关门打烊了，周游抱起已经睡着的女儿，跟在苏妈后面从容不迫地回家了。周游一路上都在亲热地和苏妈说话，苏妈低着头一声不吭，她几次都要把外孙女抱回来，周游几次都是客气地挡回去，他说：

“妈，我来抱。”

周游抱着女儿跟着苏妈回到了家中，苏妈没有马上关门，迟疑地看了看周游，最后还是不忍心把他赶出去。周游在客厅的沙发上睡了三天，这三天里只要周游在家里，苏妹就在卧室里闭门不出。周游的神态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高高兴兴地和苏妈一早出门去点心店，深夜后又高高兴兴地和苏妈一起回到家中。这三天里苏妹没去点心店，她和女儿待在家里。周游十分知趣，虽然三天没有见到自己的女儿，回家都是深夜了，女儿又在苏妹的房间里，他没说一个字，自觉地睡在了沙发里。到了第四天的晚上，苏妈推门走进了苏妹的房间，在苏妹的床上坐了差不多半个小时，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话：

“不管有多少不对，你的男人起码还知道回来。”

躺在床上的苏妹呜呜地哭了。苏妈叹息一声，抱起熟睡中的外孙女走了出去，走到已经睡在沙发里的周游面前。周游霍地跳了起来，想从苏妈手中抱过来女儿。苏妈摇摇头，指了指苏妹的房间。周游看到苏妹的房门虚掩着，在女儿脸上亲吻了一下，堂而皇之地走进了苏妹的房间。周游关上房门以后，像是每个晚上都在这间屋子里睡觉一样，熟练地走到床前，钻进了被子，摁了一下开关熄灯。苏妹背对着他睡，他不慌不忙地侧身抱住了苏妹，苏妹挣扎了几下还是让他抱住了。他抱住苏妹以后没有下一步的动作，只是轻描淡写地说：

“我以后不想出差了。”

四十五

宋钢继续在海南岛的秋天里流浪，携带着剩下的丰乳霜早出晚归。身边没有了周游，宋钢茫然不知所措，他没有勇气解开衬衣露出里面的假体乳房了，他目光呆滞地站在街道旁，像是一棵无声的树木。他的波霸牌丰乳霜整齐地放在纸箱子上。来往的男男女女奇怪地看着他，看着这个胸脯高耸的男人站立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似乎一动不动。一些女人走过时弯下了腰，看了看纸箱上排列整齐的丰乳霜，又拿在手里仔细察看。她们看着宋钢衬衣里的一对蓬勃的乳房，个个掩嘴而笑，她们不好意思询问宋钢的胸脯，只是一次次低头看看手里的波霸牌丰乳霜，又一次次抬头去看看宋钢的波霸胸脯，寻找着两者之间的联系。她们举起丰乳霜，小心翼翼地问宋钢：

“你用过这个吗？”

这时的宋钢脸红了，他习惯性地扭头去寻找周游，可是四周全是陌生的面孔，应该是周游替他回答的问题，他必须自己来回答了。他不安地点点头，嘴里轻轻地说：

“嗯。”

那些女人指指宋钢的胸脯，又指指自己手上的丰乳霜，继续问：“你那个就是用这个抹大的？”

宋钢羞愧地低下了头，继续轻声回答：“嗯。”

宋钢用他的羞愧打动了不少女人，她们觉得这个男人看上去老老实实，一副可靠的模样。于是没有了周游的巧言令色之后，波霸牌丰乳霜仍然一瓶一瓶地在销售出去。那些过路的男人不像女人说话那么含蓄，他们看到宋钢挺拔的胸脯后个个像是吃了兴奋剂，他们的眼睛凑上去，像是贴在显微镜上那样贴到宋钢的胸口了。他们的眼睛退回来后，就伸出两根手指指点着宋钢的胸口问：

“你这两个是胸脯呢，还是奶子？”

宋钢又是习惯性地去寻找周游，这时的周游已经睡到苏妹的床上去了，开始了和苏妹正式的夫妻生活。宋钢孤零零独自一人站在天涯海角，面红耳赤地听着这些异乡的男人议论纷纷。他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胸脯和奶子的问题，好在有人自作聪明地替宋钢回答了。

“是不是这样，”那个人手里举着丰乳霜问宋钢，“你这两个以前是胸脯，抹了这个波——霸——牌丰乳霜以后，就变成奶子了。”

宋钢在一片哄笑里继续着他的羞愧，他微微点头，轻轻说：“嗯。”

周游突然离去后，宋钢在海南岛继续漂泊了一个多月，他胸口的两个假体乳房形成纤维膜开始硬化了，宋钢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只是觉得乳房逐渐像石头一样坚硬了。与此同时他的肺病卷土重来，本来已经不咳嗽了，停药以后再加上长期奔波的疲惫，宋钢时常觉得胸口闷得发慌，半夜里常常在睡梦里咳嗽着醒来。宋钢不担心自己的身体，他担心的是以后的日子。眼看着纸箱里的丰乳霜越来越少，最后只剩下五瓶了，宋钢惆怅满怀，他不知道卖完丰乳霜以后还能卖什么。没有了周游，宋钢行走江湖就没有了方向，仿佛树叶离开树枝以后只能随风飘去。此刻的宋钢知道什么叫孤零零了，唯一陪伴他的就是照片上的林红，他和林红的合影就带在身旁，可是他不敢拿出来。他太想回家了，可是挣到的钱太少了，还不能让林红此后的生活无忧无虑，他只能让自己继续漂泊下去，像孤独的树叶那样。

这时候的宋钢站在某个小城的广场上，推销最后五瓶丰乳霜。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扯着嘶哑的嗓子正在叫卖刀具。这个男人在地上一字铺开十多种刀具，有菜刀有砍刀有水果刀有削笔刀，还有刺刀飞刀匕首。这人手里举着一把砍刀，大声喊叫：

“这是钨钢所铸，能砍碳素钢、模具钢、不锈钢、铸钢和钛合金，刀刀见血，不见折口……”

这人说着当场蹲下表演，一刀砍断了一根粗铁丝，起身后举着砍刀走了一圈，让围观者检查一下刀刃上是否有折口。围观者纷纷说没有折口后，他再次蹲下，卷起裤子，像是刮胡子一样用砍刀刮起了自己的腿毛，起身后手里捏着一撮腿毛再次走了一圈，让围观者看清楚了。

“看到没有？”这人嘶叫道，“这就是古代传说中的宝刀，削铁如泥，吹毛立断……”

然后他开始解释：“什么是钨钢？世界上最坚硬最名贵的金属材料，不仅用在刀具上，也用在名表上，钨钢表可是比金表还要贵重，瑞士两尼中国依波都是钨钢手表……”

“什么瑞士两尼中国依波？”围观者不明白。

“瑞士两尼就是爵尼手表和罗西尼手表，都是世界名表。”这人抹了一下嘴角的口水，“依波表是中国名表。”

那个下午宋钢卖出了三瓶丰乳霜，他站在广场的远处，没有看清这人的脸，只听到这人嘶哑地喊叫了三个小时，宋钢觉得他最多卖出去五六把刀具。这人将没有卖出的刀具放进了一个帆布口袋，背在肩上响声叮当地走了过来。他走到宋钢身旁时被一对高耸的乳房吸引了，他凑上去看了看，又抬头看了看宋钢，满脸惊讶地说：

“你明明是个男的……”

宋钢已经习惯这样的议论了，他微笑地看了这人一眼，扭头看起了远处，那一刻宋钢突然感到这人十分面熟，他转过头来时，这人嘿嘿笑着走去了。这个宋钢觉得面熟的人走出了十来米以后站住了脚，转过身来仔细地看起了宋钢，小心地叫了一声：

“宋钢？”

宋钢想起来他是谁了，失声惊叫道：“你是小关剪刀？”

我们刘镇的两个天涯沦落人在异乡相遇了。小关剪刀走到宋钢面前，像是察看刀刃一样打量起了宋钢，他看了宋钢的脸，又看了宋钢胸口的假体乳房，看到乳房时他欲言又止，看到脸时他开口了：

“宋钢，你变老了。”

“你也变老了。”宋钢说。

“十多年了，”小关剪刀满脸沧桑地笑着，“我十多年没有见过刘镇的人，没想到今天见到你，你出来多久了？”

“一年多了。”宋钢的声音里充满了惆怅。

“为什么要出来？”小关剪刀摇着头说，“出来做什么？”

“保健品。”宋钢吞吞吐吐说出这三个字。

小关剪刀拿起纸箱上的最后两瓶丰乳霜看了看，又忍不住看起了宋钢胸口的假体乳房。宋钢脸红了，他低声告诉小关剪刀：

“这是假的。”

小关剪刀表示理解地点点头，拉着宋钢的胳膊，要宋钢去他租借的家里坐坐。宋钢将剩下的两瓶丰乳霜插在裤子口袋里，跟着小关剪刀走了很长的路，在夕阳西下时来到了城外一个住满了民工的地方。小关剪刀带着宋钢走上了坑坑洼洼的泥路，两旁都是简易小屋子，屋前挂满了衣服，一些女人就在屋门口的煤炉上做饭，一些男人站在那里抽着香烟，懒洋洋地互相说着话，他们的孩子在胡乱奔跑，看上去一个比一个脏。小关剪刀告诉宋钢，他差不多每个地方住上一个月就要更换，要不刀具就会卖不出去了，他说明天就要走了，去另一个地方。小关剪刀带着宋钢来到一处简易小屋前，一个四十多岁皮肤黝黑的女人正在门口晾着衣服，小关剪刀冲着她喊叫：

“明天就要走了，洗什么衣服？”

那个女人回过头来也冲着小关剪刀喊叫：“就是明天要走，今天才洗衣服。”

小关剪刀生气地说："明天一早的汽车，要是衣服干不了怎么办？"

那个女人毫不示弱地说："你先走，我等衣服干了再走。"

"他妈的，"小关剪刀骂道，"我娶你真是瞎了眼睛。"

"我瞎了眼睛才嫁给你。"那个女人回他一句。

小关剪刀怒气冲冲地对宋钢说："这是我老婆。"

宋钢对那个女人点头笑笑，那个女人奇怪地看着宋钢胸口挺拔出来的一对乳房，小关剪刀指指宋钢说：

"这是宋钢，我的老乡……"

小关剪刀看到他老婆的眼睛盯住宋钢的胸口，很不高兴地说："看什么？这是假的，做生意需要。"

小关剪刀的老婆明白了，她点点头，也对宋钢笑了笑。小关剪刀拉着宋钢走进了一间十多平米的小屋子，里面只有一张大床、一个柜子、一张桌子和四把椅子。小关剪刀将背上的刀具取下来放在了墙角，让宋钢在椅子里坐下，自己也坐了下来，对着外面的女人喊叫：

"快给我们做饭……"

屋外的女人也喊叫："没看见我在晾衣服？"

"他妈的，"小关剪刀骂了一声，继续喊叫，"我和宋钢十多年没见了，快去，买一瓶白酒，买一只鸡买一条鱼……"

"快去？哼！"屋外的女人响亮地哼了一声，"你来晾衣服？"

小关剪刀的拳头使劲捶了一下桌子，看到宋钢不安的模样后，他摇了摇头说："贱货。"

屋外的女人晾完了衣服，取下围裙挂在窗台上时，也骂了小关剪刀一声："你才是贱货。"

"他妈的，"小关剪刀看着他老婆走去，回头对宋钢说，"不管她了。"

然后小关剪刀急切地向宋钢打听起了刘镇的很多个名字，李光头、余拔牙、王冰棍、童铁匠、张裁缝、苏妈……宋钢缓慢地说着这些名字的故事，同时也穿插着说起了自己的故事。宋钢说着的时候，小关剪刀的老婆买了白酒和鱼肉回来了，她把白酒放在桌子上，套上围裙在门外的煤炉上做饭了。小关剪刀拧开了瓶盖，发现没有杯子，又吼叫了：

“杯子呢？他妈的，快给我们拿杯子。”

“你没有手？”小关剪刀的老婆在屋外吼叫，“你自己拿。”

“他妈的。”

小关剪刀嘴里骂着站了起来，找来两个杯子倒上白酒，自己先喝了一口，抹了抹嘴巴后，看到宋钢没有拿起杯子，就说：

“喝。”

宋钢摇摇头说：“我不会喝酒。”

“喝。”小关剪刀命令似的说。

说着他举起杯子等待宋钢。宋钢只好拿起杯子和小关剪刀碰了一下，抿了一小口，火辣辣的白酒吞下去时让宋钢咳嗽了。这个晚上宋钢第一次喝上白酒，小关剪刀喝下去了七两，宋钢喝了三两，两个人喝着说着，他们的话像流淌的河水一样源源不断。听到李光头的巨富，余拔牙和王冰棍跟着李光头一起富裕，童铁匠自己富起来，张裁缝和苏妈的日子也是越来越好，历经磨难的小关剪刀已经没有抱怨、没有嫉妒了，他平静地点头，平静地微笑。然后宋钢小心翼翼地说到老关剪刀，说已经几年没有看见他了，听说他病了，整日躺在床上。小关剪刀的眼角出现了泪水，他回想起了当初神情激昂地离开刘镇时，他的老父亲拄着拐杖在后面一声声地喊叫，他擦了一下眼睛说：

“不要说了，我无脸回去见他。”

宋钢说到自己如何下岗失业，如何到处寻找工作，如何弄坏了肺，又如何和一个名叫周游的人出来闯荡江湖，现在周游回到刘镇了，他一个人还在四处漂泊，而林红独自一人在刘镇天天盼着他回去。小关剪刀连声叹息了，他触景生情地喃喃自语：

“我知道，我知道一个人出来有多难，我出来十多年了，要是知道自己出来是这个模样，我当初肯定不会出来。”

宋钢难过地低下了头，也喃喃自语了：“我要是知道这样，也不会出来了。”

“这都是命，你我的命里没有钱财。”小关剪刀同情地看着宋钢，“我爸爸经常说，命里只有八斗米，走遍天下不满升。”

宋钢喝下去了一大口白酒，他剧烈地咳嗽起来。小关剪刀也喝了一大口白酒下去，看着宋钢的咳嗽慢慢停止了，他动情地对宋钢说：

“回去吧，你在刘镇还有林红呢。”

小关剪刀告诉宋钢，他最初出来闯荡的两年里，差不多每天都想着要回到刘镇，可是没有面子回去，过了四年五年以后，他就回不去了，他说：

“你才出来一年多，你还能回去，再过几年你回去的心都会死了。”

两个人喝着白酒诉说衷肠的时候，小关剪刀的老婆给他们做好了晚饭，自己匆匆吃完后，开始整理行装，她在屋里进进出出，对两个人说些什么漠不关心，她把全部的家当整齐地放在墙角后，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她一声不吭地躺到了床上，盖上被子睡觉了。宋钢起身告辞，他说已经很晚了，要回到自己在小旅店的房间。小关剪刀拉住他，不让他走，无限忧伤地说：

“我十多年没有见到刘镇的人了，下次不知道是不是还能再见到。”

宋钢重新坐了下来，两个人继续你一言我一语地说着种种伤心事。小关剪刀离开刘镇到了海南岛，也像宋钢在刘镇一样，做了一年的搬运苦力，他又去了广东和福建，在建筑工地做了几年，跟过五个包工头，五个包工头都在年底发薪水的时候逃跑了，然后他才干起了现在这份推销刀具的活。小关剪刀苦笑着说，他在刘镇是磨刀，出来以后是卖刀，一辈子都是“刀”命。后来他们回忆起了小时候的种种往事，两个人开始哧哧地笑了。小关剪刀高兴起来了，他回头看看已经睡着的老婆，满脸欣慰的笑容，他说自己离家出走十多年没有撞上财运，倒是碰上了桃花运，他嘿嘿笑着说自己找到了一个好女人。他说：

“我在刘镇找不到这么好的女人。”

然后小关剪刀讲述起了他们的婚姻。那是十三年前，小关剪刀在福建推销刀具的时候见到了她，她一个人蹲在河边，一边洗衣服，一边擦着眼泪，这情景让小关剪刀心里突然难受起来，站在那里看了她很久，她没有发现。小关剪刀长长的叹息声她也没有听到，她沉浸在自己的悲伤里，继续擦着眼泪继续洗着衣服。小关剪刀只好转身离去，几年孤零零的生活让小关剪刀心里一片凄凉，她悲伤的背影在他脑子里挥之不去，小关剪刀走出了几里路以后毅然回头了，他重新来到河边，她仍然蹲在那里哭泣着洗衣服，小关剪刀走下了河边的台阶，在她身旁坐了下来。两个人开始说话了，小关剪刀知道她父母双亡，她的丈夫也跟着别的女人跑掉了。她也知道了小关剪刀，知道他当初如何信誓旦旦地离开刘镇，四处碰壁以后生活如何的艰难。同是天涯沦落人，相见何须曾相识。小关剪刀真诚地对她说：

“跟我走吧，我会照顾你的。”

这时她已经洗完衣服了，本来要站起来了，听了小关剪刀的一番话，她又蹲在了那里，她出神地看了一会河面，才端起脸盆里的衣服起身走上了台阶。小关剪刀一直跟随她走到家门口，看着她把衣服晾在绳子上，小关剪刀又说了一遍：

“跟我走吧。”

她木然地看着小关剪刀，说了一句没头没脑的话：“我的衣服还没有晾干。”

小关剪刀点点头说：“衣服晾干了我再来。”

小关剪刀说完转身离去，这天晚上小关剪刀就住在了这个福建的小镇上。第二天一早他来到她的屋门前时，看到她已经收拾好了行李，一个很大的箱子，站在门口等着他走过来。小关剪刀知道她答应了，走到她面前问了一句：

“衣服晾干了？”

“晾干了。”她点点头。

“走吧。”小关剪刀挥一下手说。

她拉着大箱子跟着小关剪刀远走他乡，从此行走江湖开始了另一种艰难的人生。

小关剪刀说完他的婚姻故事时，天蒙蒙亮了。小关剪刀的老婆醒来后下了床，看到两个人还在说话，她没有一丝的惊讶，熄灭了电灯后就走出门去。过了一会她买了十个热气腾腾的大包子回来，小关剪刀和宋钢吃着包子的时候，她在门外将已经晾干的衣服收下来，铺在床上麻利地叠好，放进了那只大箱子。她拿起一只包子，一边吃着一边在屋里检查还有什么忘记带上的东西。小关剪刀一口气吃了四只大包子，宋钢只吃了一只就说吃不下去了。小关剪刀的老婆就将剩下的四只包子放回袋子，又小心地放进了一只很大的旅行袋中。然后她将一只大背包背在了身后，右手提着大旅行袋，左手拉着大箱子走了出去，站在门外等着小关剪刀出来。小关剪刀将刀具袋背在身上，右手拉着另一个箱子也走了出去。他们走到了屋外，小关剪刀用左手使劲拍了拍宋钢的肩膀说：

“宋钢，回去吧！听我的话，回刘镇，再过几年你就回不去了。”

宋钢点了点头，也拍了拍小关剪刀的肩膀说：“我知道了。”

小关剪刀的老婆对宋钢微笑了一下，宋钢也微笑了一下。宋钢站在那里看着这对患难夫妻迎着日出向前走去。小关剪刀的老婆背上那只大背包以后，宋钢看不见她的背影了，只看见她左手拉着的大箱子，右手提着的大旅行袋。这对夫妻走去时又在大声争吵了，小关剪刀背着刀具袋，左手拉着一只小很多的箱子，他要去抢她右手的大旅行袋，她死活不给他，他又去抢她左手拉着的大箱子，她仍然不给。两个人都在骂骂咧咧，小关剪刀吼叫：

“他妈的，我还空着一只手呢。”

“你的手？哼，”她响亮地说，“又是风湿病，又是肩周炎。”

“他妈的，”小关剪刀继续骂道，“我娶你真是瞎了眼睛。”

“我瞎了眼睛才嫁给你。”她骂了回去。

四十六

宋钢在海南岛的日出里与小关剪刀夫妻挥手告别，又在与小关剪刀相逢的广场上孤零零昏沉沉地站了一天，卖出了最后两瓶丰乳霜。

宋钢决定回家了。小关剪刀的一席话，让宋钢无限想念远在刘镇的林红，他担心自己也会像小关剪刀一样，再过几年连回去的心都会死了。他在那家小旅店睡了最后一个晚上，第二天就去了整形医院，取出了胸口的假体乳房。这时他的假体乳房已经硬化，医生面对这个沉默的病人时，以为他是假体纤维囊形成了才来做摘除手术。医生问他是否定期做乳房按摩，宋钢沉默地摇摇头，医生告诉他问题就出在这里，乳房的硬化就是因为没有定期做按摩。手术完成后，医生让他六天以后来拆线，然后热情地向他推荐自己的医院，说宋钢要做变性手术的话，这家医院是首选。宋钢点点头拿了消炎药，走出了整形医院。

宋钢当天下午坐车去了海口。汽车在海边的公路上行驶时，宋钢再次看到了海鸟，成群结队地在阳光下和波涛上飞翔，可是他的耳边充斥着车内嘈杂的人声和汽车的马达声，他没有听到海鸟的鸣叫。当他在海口上船、渡海去广州的时候，在浪涛席卷出来的响声里，他终于听到了海鸟的叫声，那时候他站在船尾的甲板上，看着海鸟追逐着船尾的浪花，仿佛它们也是浪花。夕阳西下晚霞蒸腾之时，海鸟们离去了，它们成群结队地飞翔而去，像是升起的缕缕炊烟，慢慢消失在了遥远的海天之间。

宋钢坐上广州到上海的列车时，已经没有海鸟了。宋钢重新戴上了口罩，他觉得自己的肺病越来越严重了，每一次的咳嗽都让腋下的伤口绷裂似的疼痛。这时候宋钢可以拿出那张甜蜜的合影了，年轻的宋钢和年轻的林红，就是那辆永久牌自行车也是年轻的。他有半年多时间没有拿出这张照片，他怕自己看上一眼就会牵肠挂肚很多天，怕自己会半途而废逃回刘镇。现在他没有顾虑了，他的眼睛时时看着照片上的林红，偶尔也看上一眼自己年轻时的笑容，可是他的脑海里仍然飞翔着海鸟的影子。

秋风扫落叶的时候，宋钢拉着箱子走出了我们刘镇的长途汽车站，这个戴着口罩的男人在黄昏里回来了。他踩着地上的落叶，脚步“沙沙”地走向自己的家，他口罩里的呼吸声也在“沙沙”地响着，他的情绪异常激动，马上就要见到林红了，这样的想法让他剧烈地咳嗽起来，可是他没有感觉到腋下伤口的疼痛，他飞快地走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街道两旁闪烁的霓虹灯和嘈杂的音乐恍若过眼烟云。当他远远看到自己的家门时，眼睛湿润了。他摘下眼镜走去，一只手拉着箱子，一只手用衣角擦着镜片。

宋钢走到了家门口。还在长途汽车上的时候，他已经将钥匙捏在手中了，现在这把钥匙就在他拉着箱子的手心里，他放下箱子，将汗水弄

湿了的钥匙插入锁孔时犹豫了一下，他改成了敲门，敲了三下，又敲了三下，他呼吸急促地等待着林红开门出来的惊喜瞬间。可是屋里没有任何动静，宋钢只好拧动了钥匙，推门而入时声音颤抖地叫了一声：

“林红。”

没有声音回答他。他放下手里的箱子，走进了卧室，走进了厨房，也走进了卫生间，都是空空荡荡。他六神无主地在客厅里站了一会，然后想起来林红可能刚刚下班，正骑着自行车回家，他立刻站到了门外，眺望着晚霞映照下的街道。街道上人来人往车来车去，宋钢激动地站在门口，直到晚霞慢慢消失，夜幕徐徐降临，仍然没有看到林红骑车而来的身影。倒是几个过路的人见到宋钢后站住脚，有些惊讶地说：

“宋钢？你回来了？”

宋钢木然地点点头，他看到的是熟悉的脸，可是他脑子里全是林红的模样，一下子没有想起来这几个人的名字。宋钢在自己的家门口站了一个多小时，他眼睛转到了对面的点心店，他奇怪地看到上面闪亮的霓虹灯店名更换了，不是“苏记点心店”，换成了“周不游点心店”，然后他看到了周游在点心店里晃动的脸。宋钢的脚步移动起来，穿过街道走进了点心店。

宋钢看到苏妹坐在收款柜台的后面，周游正在和几个吃点心的客人说话。宋钢向苏妹点点头微笑了一下，苏妹看到戴着口罩的宋钢时怔住了，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宋钢转向了那个江湖骗子，叫了一声：

“周游。”

周游也像苏妹那样怔了一下，接着认出来是谁了，周游立刻热情地喊叫着走上来：

“宋钢，是你，你回来了？”

周游走到宋钢面前时想起了什么，他更正道：“我现在改名叫周不游了。”

宋钢想到了外面的霓虹灯店名，他在口罩里笑了，他看到一个坐在儿童椅子里的小女孩，问周游——现在叫周不游了：

“这是苏周？”

周不游神气地摆摆手，再次更正：“她叫周苏。”

苏妹也走了过来，她看着正在咳嗽的宋钢，关心地问：“宋钢，你刚回来？你吃过晚饭了吗？”

周不游立刻像个老板那样对一个女服务员说：“拿菜单过来。”

女服务员拿过来菜单。周不游示意她递给宋钢，对宋钢说：“宋钢，我这里的点心你尽管吃，不收你钱。”

宋钢咳嗽着摆摆手说：“我不在这里吃，我等林红回家一起吃饭。”

“林红？”周不游的脸上出现了奇怪的表情，“你就别等了，林红跟着李光头去上海了。”

宋钢听了这话心里一惊。苏妹焦急地对周不游说：“你不要乱说。”

“谁乱说？”周不游据理力争，“很多人都亲眼看见的。”

看到苏妹使劲地对自己眨眼睛，周不游不再往下说了，他关心地看看宋钢的胸脯，神秘地笑了，他小声问：

“你拿掉了？”

宋钢迷惘地点点头，周不游刚才的话让他神思恍惚起来。周不游拉着宋钢在椅子里坐了下来，他架起二郎腿踌躇满志地说：

“我把保健品事业留给你以后，我的兴趣就到餐饮业上面了，我马上要在刘镇开设两家‘周不游点心店’，今后的三年里我准备在全中国开设一百家连锁店……”

苏妹在一旁打断他的话：“刘镇的两家还没开呢。”

周不游瞟了苏妹一眼，没有答理她，继续对宋钢说：“你知道谁是我的对手吗？不是李光头，李光头太小啦，是麦当劳，我要让周不游的餐饮品牌在祖国的地盘上彻底打败麦当劳，让麦当劳的股票市值跌掉百分之五十。”

苏妹不满地说：“我听了都脸红。”

周不游再次瞟了苏妹一眼，然后低头看了一下手表，焦急地站了起来，对宋钢说：

“宋钢，我们改日再谈，我现在要回家看韩剧了。”

周不游走后，宋钢也转身走出了点心店，回到他空空荡荡的家中。他把所有的电灯都开亮了，摘下口罩在卧室里站了一会，又到厨房里站了一会，再在卫生间站了一会，然后站在了客厅的中央，开始剧烈地咳嗽了，腋下一阵一阵的疼痛，仿佛是缝合的伤口裂开了。宋钢疼得眼泪直流，弯下腰低头坐在了椅子里，他双手捂住胸口，等待着咳嗽慢慢平静下来，伤口的疼痛慢慢缓解过来，他抬起头来时发现眼睛一片模糊，他茫然地眨了几下眼睛，仍然是一片模糊，他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过了一会才发现镜片上已经布满他疼痛的泪水了，他取下眼镜，用衣角擦拭镜片，重新戴上眼镜后一切又清晰了。

宋钢戴上口罩，起身再次来到了屋外，他仍然幻想着林红会从远处走来，他的眼睛张望着街上的茫茫人流，路灯和霓虹灯的闪烁让我们刘镇的大街光怪陆离。这时候赵诗人走过来了，赵诗人走到宋钢身旁时打量了一下宋钢的口罩，又后退了一步，叫了一声：

“宋钢。”

宋钢轻声答应了一下，张望人流的目光来到了赵诗人这里，他迟缓地认出来是谁了。赵诗人嘿嘿笑了，他说：

“不用看你的脸，看你的口罩，我就知道你是宋钢。”

宋钢点了点头，咳嗽了几下，疼痛让他的双手不由自主地捂住了两侧腋下。赵诗人同情地看着宋钢，问宋钢：

“你是在等林红吧？”

宋钢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他混沌的目光又投向了茫茫人流。赵诗人轻轻地拍了拍宋钢的肩膀，劝慰似的说：

“不用等了，林红跟着李光头走了。”

宋钢浑身一颤，有些害怕地看着赵诗人。赵诗人神秘地笑了笑，再次拍拍宋钢的肩膀说：

“以后你就知道了。”

赵诗人神秘地笑着走上了楼梯，回到他自己的家中。宋钢仍然站在屋门口，他的心里翻江倒海什么都想不起来，他的眼睛里兵荒马乱什么都看不清楚，他的嘴巴在口罩里咳嗽连连，可是他感受不到腋下的疼痛了。宋钢木然地站在我们刘镇的大街旁，直到大街上的行人开始稀少，霓虹灯逐渐地熄灭，四周寂静下来，他才像一个颤巍巍的老人那样转回身来，低头走进了自己的家，没有了林红的自己的家。

宋钢度过了一个艰难的夜晚，他独自一人躺在曾经是两个人的床上，觉得自己的身体在被窝里是冰凉的，被子也是冰凉的，甚至屋子都是冰凉的。他的脑海里杂乱无章，周不游的话和赵诗人的话已经让他感到发生了什么，一个是他曾经相依为命的兄弟，一个是他挚爱永生的妻子，他没有勇气往下去想，因为他害怕，他似睡非睡地度过一个不眠之夜。

第二天的上午，戴着口罩的宋钢心里空空荡荡地走在了我们刘镇的大街上，他心里不知道要去什么地方，是他的脚步知道，他的脚步带领着他走到了李光头公司的大门口，他的脚步停止以后，他就完全不知道接下去该怎么办了。这时他看到王冰棍兴冲冲地从传达室里跑了出来，热情地喊叫：

“宋钢，宋钢你回来啦。”

王冰棍成了我们刘镇的富翁以后，像个二流子那样整天在大街上游荡，几年下来他对游荡彻底厌倦了，他开始像个副总裁那样去公司的办公室坐班了。别人都在忙忙碌碌，他一个人闲来无事，一年时间下来他对坐办公室也彻底厌倦了，他就自告奋勇地要去公司的传达室做一个看管大门的，这样一来起码有些进出的人和他说话。王冰棍是公司的第三股东，刘副不敢怠慢，下令将原来的传达室拆除，新盖起来一个气派十足的传达室，一个大客厅、一个大卧室、一个大厨房、一个大卫生间，按照五星级酒店的标准豪华装修，夏天中央空调，冬天地热取暖，意大利进口的沙发、德国进口的大床、法国进口的柜子、大书桌老板椅一应俱全。王冰棍住进了五星级传达室以后欢欢喜喜，从此没有回家看看。他对刘副赞不绝口，每次见面都要对刘副歌功颂德一番，刘副听得心花怒放。王冰棍最满意的是TOTO马桶，拉完屎不用擦屁眼，一股水流冲洗得干干净净，而且还将他的湿屁眼烘干。刘副还给王冰棍传达室的屋顶装上了五口电视信号接收大锅。刘副告诉王冰棍，这五口大锅一装，比中国富裕国家的电视全能看到，和中国一样富裕国家的电视全能看到，比中国穷的国家的电视也能看到一些。于是王冰棍的传达室整天传出来各种腔调的语言，像是联合国在开大会一样。

这时候王冰棍最亲密的战友余拔牙的世界旅游也升级了。跟随旅行团和自助游，对余拔牙来说已经是陈年旧事，他每到一地就花钱雇用一名女翻译，他对游山玩水也厌倦了，他的兴趣全跑到示威游行上面去了。他已经在欧美几十个城市参加过示威游行，他不分青红皂白，什么示威，什么游行，只要遇上了立刻兴冲冲地加入进去，遇到对立两派的游行时，他加入人多势众的那一派。余拔牙已经会喊叫十来种语言的游行口号了，他经常和王冰棍通电话，说话间不经意地夹杂这些外国口号。

王冰棍对余拔牙到处去示威，到处去游行，理解成是到处去参加文化大革命。每当余拔牙在电话里告诉王冰棍又在什么城市游行示威后，王冰棍立刻给他最信任的刘副打电话，说外国的什么城市闹文化大革命了。

余拔牙对王冰棍的这种理解十分不满，他在国际长途电话里训斥王冰棍：“你这个土包子，你不懂，这是政治。”

余拔牙在电话里解释自己为什么如此热衷政治，他对王冰棍说：“这叫饱暖思淫欲，富贵爱政治……”

王冰棍起初不服气，有一天突然在外国的一个电视新闻里看到了余拔牙，余拔牙的左脸在游行的队伍里闪现了一下，王冰棍惊讶得目瞪口呆，从此对余拔牙十分崇敬了。当余拔牙打来电话，王冰棍说在外国电视里看到他时，王冰棍激动得说话都结巴了。电话那一端的余拔牙也是惊讶得结巴了，像动物一样啊啊地叫了很多声，然后立刻问王冰棍，有

没有把他的镜头录像下来，王冰棍说没有录像，余拔牙在电话里大发脾气了，一口气骂了王冰棍四个蛋：笨蛋蠢蛋傻蛋王八蛋！然后伤心地说，他一生最亲密的朋友，竟然没有把他横空出世的镜头录像下来。王冰棍十分惭愧，一声声向余拔牙保证，以后再有这样的镜头一定录像下来。此后王冰棍的电视频道紧紧跟随余拔牙的足迹了，余拔牙每到一个国家，王冰棍就锁定这个国家的电视，兢兢业业地寻找游行示威的画面，找到后立刻像是猫盯住老鼠一样，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住电视，手里拿着遥控器，只要余拔牙一出现立刻录像。

王冰棍看到宋钢站在门外的时候，刚好是余拔牙从马德里坐飞机去多伦多的时候。王冰棍暂时不用盯住电视了，他看到很久不见的宋钢，立刻冲出去把宋钢拉了进来，让宋钢在意大利沙发里坐下来，开始滔滔不绝说起余拔牙的种种奇闻轶事，然后感叹道：

“这余拔牙哪来的这么大的胆子，一句外国话不会说，什么外国都敢去。”

此刻的宋钢沉沦在混沌里，腋下的疼痛隐隐袭来，他口罩上面的眼睛游离地看着王冰棍，王冰棍说出的话，他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宋钢知道李光头不在这里，林红也不在这里，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走到这里。他一言不发地坐了半个小时，又一言不发地站了起来，走出了王冰棍的豪华传达室。王冰棍还跟在他后面喋喋不休地说着，走到大门口王冰棍站住了，继续在说着什么。宋钢什么都没有听到，他的眼睛空洞地看着我们刘镇的大街，脚步沉重地走回自己的家。

四十七

宋钢回到我们刘镇以后，悄无声息地度过了六天的时光。六天里他自己做了六次饭，每天只吃下去一碗米饭，他闭门不出，只是在需要买菜的时候才走上街道。他遇到了不少熟人，这些熟人的片言只语让他朦胧地知道了李光头和林红之间发生了什么，他看上去麻木不仁。到了第七天的晚上，宋钢找出了家里的相册，将他和林红所有的合影一张一张看过来，叹息一声后合上了相册。又找出了父亲宋凡平、母亲李兰、兄弟李光头和自己的全家福照片，这张黑白的照片经历了很多岁月，已经泛黄。宋钢仍然叹息一声，将照片放进了相册，躺到床上泪如雨下了。

混沌了七天后，宋钢的思维终于清晰了。当初李光头、林红和他之间的情感纠葛历历在目，一晃二十年过去了，现在宋钢终于明白了，林红不应该嫁给他，林红应该嫁给李光头。这样一想，宋钢突然释然了，仿佛是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他一下子轻松起来。

第八天的曙光来到后，宋钢坐在吃饭的桌子前，认真地写起了两封信，一封信是给林红的，另一封信是给李光头的。他写得很吃力了，有很多句子他不知道写得对不对，有很多字他都不会写了。他伤感地想起自己二十岁的时候，曾经那么喜欢读书喜欢文学，他曾经写下过一篇小说，李光头读完后大声赞扬。这么多年下来，生活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不读书不读报，如今突然发现自己连信都不会写了。

宋钢把不会写的字记在脑子里，然后戴上口罩去书店查字典，查完字典回家继续写信。他连本字典都不舍得买，虽然他给林红带回来三万元，他觉得自己一生都没有让林红过上好日子，最后的钱一定要留给林红。几天下来，他来来回回到书店去了十来次，书店的人见了他就会嘿嘿地笑，他们私下里说这个宋钢以前是首席代理，现在成了个首席学者了。宋钢每天都到书店来查几次字典，书店的人忍不住开玩笑地叫他首席学者，后来又叫他首席字典。宋钢听了微微一笑，什么话都不说，只是低头认真地查他不会写的字。首席字典宋钢花了五天时间，一边写一边去查字典一边修改句子，终于将两封信都写完了，他又认认真真地抄写了一遍。然后他如释重负地站了起来，去邮局买了两个信封和两张邮票，在信封上写好地址姓名，贴好邮票后，他把两封信藏在胸前的衣服口袋里。

这时候宋钢感到腋下越来越疼痛了，而且疼痛仿佛越绷越紧。他疑惑地感受着这种绷紧的疼痛，慢慢解开衣服，感到贴身的衬衣已经和腋下的皮肉粘连了，脱下衬衣时仿佛是撕下了皮肉一样，剧烈的疼痛让他浑身打冷战。等到疼痛慢慢安静下来，他举起胳膊，低头看到两侧腋下的伤口已经化脓了，缝合伤口的黑线紧绷红肿的伤口，他想起来应该是手术后六天拆线，现在十三天过去了，所以伤口的疼痛越绷越紧。

宋钢起身找出了一把剪刀，拿着镜子准备自己拆线，可是担心剪刀

不干净，就点火将剪刀烧烤了五分钟消毒，又拿着剪刀耐心地等待了十分钟，让剪刀完全冷却下来。他开始一点点剪去腋下的黑线，黑色的线头沾满了剪刀，他感觉绷紧的腋下在一阵一阵疼痛里逐渐放松了，他拆完线以后，感觉整个身体突然放大似的松开了。

傍晚的时候，宋钢将他带回来的钱用一张旧报纸仔细包好了，放在了枕头下面，只在自己口袋里放了十元钱，将钥匙拿出来仔细看了一会，然后放在了桌子上，戴上口罩走到门口。他打开屋门时回头看了看自己的家，看了看放在桌子上的钥匙，他觉得自己的家清晰可见，桌子上的钥匙却是模糊不清。他轻轻地关上了门，关上门以后他站了一会，心想钥匙在里面了，自己不会回来了。

宋钢转身走过了街道，走进了周不游点心店，他从来没有吃过带吸管的小包子，现在他想去品尝一下。他进去的时候，没有看到周不游和苏妹，他四处张望了几下，也没有看到苏妈，他不知道周不游把苏妈和苏妹也发展成了韩剧迷，从周一到周五的这个时候，三个人就会端坐在家里，神情专注地盯着电视屏幕。宋钢迟疑不决地在门口站了一会，一个陌生的女服务员坐在收款柜台的后面，他只好走向陌生的女服务员，想了想以后，说出了一句词不达意的话：

“怎么吃……”

女服务员不明白他的话，问他：“什么怎么吃？”

宋钢知道自己说错了，可是一下子又想不起来准确的说法，他指指几个正在吃着吸管小包子的群众说：

“这个带吸管的小包子……”

那几个群众嘿嘿地笑起来。有一个群众问他：“小时候吃过你妈的奶吧？”

宋钢感到这人要捉弄他了，他突然聪明地回答：“我们都吃过。”

“你长大后吃过包子吧？”那个群众继续问。

“我们都吃过。”宋钢继续聪明地回答。

“好。”那个群众说，“我教你，先像吸你妈的奶一样，把包子里的肉汁吸干净了，再像吃包子那样把剩下的包子吃了。”

群众哈哈笑个不停，坐在柜台里的女服务员也忍不住笑了。宋钢没有笑，刚才自己的回答让他的思维清晰了，他对女服务员说：

“我是问多少钱？”

女服务员明白了，收了宋钢的钱，开了票递给他。宋钢拿着票还站

在柜台前，女服务员让他先找个位置坐下来，说吸管小包子正在蒸着，还要十分钟时间。宋钢看看那几个嘿嘿笑着的群众，走到了远离他们的桌子前坐下。宋钢的眼神无动于衷，他像个小学生那样端坐着等待他的吸管小包子。

宋钢的吸管小包子终于端上来了，面对蒸腾的热气，宋钢慢慢摘下了他的口罩，他把吸管含进嘴里后呼呼地吸起了里面的肉汁。那几个讥笑他的群众吓了一跳，里面的肉汁没有一百度的高温，也有个八九十度，宋钢呼呼地吸着，就像吸着凉水似的一点都不觉得烫。他吸完一个包子又呼呼地吸完了另一个，三个小包子里的肉汁一下子全吸完了，然后他抬头看看那几个吃惊的群众，他微笑了一下，他的微笑让那几个群众觉得脖子上冷飕飕的，他们觉得宋钢似乎是精神不正常。宋钢低下了头，拿起一个包子放进嘴里吃了起来。吃完了三个小包子，宋钢戴上口罩，起身走出了点心店。

这时候夕阳西下了，戴上口罩的宋钢迎着落日走去。宋钢没有像往常那样低头走在大街上，他的头抬起来了，他的眼睛左右看着，看着街道两旁的商店和行人，有人叫他名字时，他不再是低头匆匆答应一声，而是友好地向那个人挥挥手。走过商店的玻璃窗时，他也会停下来仔细看看里面展示的物品。我们刘镇的很多群众在这个傍晚看见宋钢走去，他们后来回忆说，宋钢以前每次出现在大街上都像是在赶路，只有这个傍晚他像是在逛街，他们说他对每家商店玻璃窗里的物品都是看了又看，对每个擦肩而过的人都会回头张望，甚至对街道两旁的梧桐树也是兴趣十足，他还在一家音像店前站了有五六分钟，听完了两首流行歌曲，还隔着口罩对旁边走过的人说：

“这两首歌真好听。”

宋钢走过邮局的时候，从胸前的口袋里取出了写给李光头和林红的两封信，他将信塞进邮筒以后，还蹲下来向里面张望，确定自己的信已经掉进去了，他才放心地离去，继续迎着夕阳向西走。

宋钢走出了我们刘镇，走到了铁路经过的地方。他在铁路旁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摘下了口罩，幸福地呼吸着傍晚新鲜的空气，看着四周田地等待收割的稻子，有一条小河就在不远处流淌着，晚霞映红了河水。河里的霞光让他抬起头来了，他看着日落时的天空，他觉得天空比大地还要美丽，红彤彤的落日挂在晚霞的天空里，浮云闪闪发亮，层峦叠嶂般的色彩仿佛大海的潮水一样在涌动着。他感到自己看到了光，斑斓的光穿梭在天空里，而且变幻莫测。接着他的头低了下来，他重新去看四周的稻田，稻穗全披上了霞光，仿佛红玫瑰似的铺展开去，他觉得自己坐在了万花齐放的中央。

这时他听到了列车遥远的汽笛声，他取下眼镜擦了擦，戴上后看到半个夕阳掉下去了，火车从掉下去的半个夕阳里驶了出来。他站了起来，告诉自己离开人世的时候到了。他舍不得自己的眼镜，怕被火车轧

坏，他取下来放在了自己刚才坐着的石头上，又觉得不明显，他脱下了自己的上衣，把上衣铺在石头上，再把眼镜放上去。然后他深深地吸了一口人世间的空气，重新戴上口罩，他那时候忘记了死人是不会呼吸的，他怕自己的肺病会传染给收尸的人。他向前走了四步，然后伸开双臂卧在铁轨上了，他感到两侧的腋下搁在铁轨上十分疼痛，他往前爬了过去，让腹部搁在铁轨上，他觉得舒服了很多。驶来的火车让他身下的铁轨抖动起来，他的身体也抖动了，他又想念天空里的色彩了，他抬头看了一眼远方的天空，他觉得真美；他又扭头看了一眼前面红玫瑰似的稻田，他又一次觉得真美，这时候他突然惊喜地看见了一只海鸟，海鸟正在鸣叫，扇动着翅膀从远处飞来。火车响声隆隆地从他腰部碾过去了，他临终的眼睛里留下的最后景象，就是一只孤零零的海鸟飞翔在万花齐放里。

四十八

李光头和林红坐着白色宝马轿车在夜幕降临前回到了刘镇，驶进了李光头的豪宅。林红做完了处女膜修复术，李光头在北京和东北谈成了几笔生意，两个人从车里出来时仿佛凯旋而归。刚刚走进客厅，李光头的手机响了，是刘副打来的电话，告诉李光头，晚餐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可以进餐。李光头关了手机说：

“这王八蛋做事周全。”

李光头和林红将行李扔在客厅里，双飞燕似的走进了餐厅。这时天色昏暗下来了，李光头打开餐厅的吊灯，看到桌子上已经摆好了晚餐。桌子中间放着一丛红玫瑰，一瓶1985年的法国红酒放在不锈钢冰桶里，红酒已经开启，木塞插在瓶口。李光头和林红面对面坐了下来，李光头对刘副十分满意，他对林红说：

“这王八蛋弄得很浪漫。”

林红看着桌上的晚餐和玫瑰花丛咯咯笑了，她说好像是外国人在吃饭。李光头立刻像个外国绅士了，挺直了腰拿起冰桶里的红酒，拔掉木塞往自己杯中倒了一点，放下酒瓶后，举起酒杯轻轻晃动起来，再举到鼻子前闻了一下，然后才喝上一口，他赞赏地说了一句：

“这酒不错。”

起身后左手背在身后，右手拿着酒瓶风度翩翩地给林红的杯子里斟上了红酒，坐下后举起自己的酒杯，殷勤地等待着林红也举起酒杯。林红忍不住笑起来，这个满口脏话粗话的李光头突然如此优雅了，林红第一次见到，她笑着问李光头：

“从哪里学来的这一套？”

“电视里学来的。”

李光头优雅地回答，举着酒杯等着林红的酒杯伸过来碰了一下，林红小小地喝了一口，放下了杯子。李光头像是跟人拼酒量一样一口喝干了杯中的红酒，把酒杯放下后，李光头狗改不了吃屎了，对着林红粗鲁地喊叫一声：

“快吃，吃完了快洗，洗完了到床上等我。”

同样的时候，宋钢坐在周不游点心店里，平生第一次吃着吸管小包子。灼热的肉汁烫伤了宋钢的口腔，宋钢全然不觉，当他站起来走出点心店，向着城西的铁路走去时，李光头已经狼吞虎咽地吃完了晚餐，焦急万分地催促着林红快吃。这就是人世间，有一个人走向死亡，可是无

限眷恋晚霞映照下的生活；另两个人寻欢作乐，可是不知道落日的余晖有多么美丽。

没有了晚霞，没有了落日，只有沉沉黑夜笼罩着我们刘镇，宋钢在微弱的月光里卧轨自杀。这时候林红已经光着屁股躺在李光头的床上了，她等着李光头从卫生间里出来。李光头在卫生间里磨蹭了很久，他刚刚拧开水龙头，刘副的电话再次打来了。刘副估计李光头应该进入卫生间了，他在电话里恭恭敬敬地告诉李光头，卫生间的柜子里有一副观察处女膜的新式武器。李光头在电话里亲热地骂了刘副一声“王八蛋”，冲澡后急急忙忙地擦干身体，弯腰打开了柜子看看是什么新式武器，没想到从里面拿出来的是一副煤矿工人的用具。李光头先是怔了一下，随后连声称赞刘副这个王八蛋了。

靠在床上的林红听着李光头在卫生间里唠叨，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当李光头出来时林红一下子怔住了。光屁股的李光头竟然戴着一顶煤矿工人的帽子，帽子上有一盏矿灯，腰上系着一根皮带，皮带的后面挂着一块电池，一根电线像是清朝的辫子从他的矿帽挂到了皮带上。李光头看到林红怔在那里，“啪”的一声打亮了矿灯，一束光芒照射着林红的下身，李光头得意洋洋地说，这下要好好欣赏林红的处女膜了。李光头像是一个煤矿工人在矿井里爬动一样，嘿嘿笑着爬到了床上。林红反应过来了，她捧着肚子大笑起来，她怎么也想不到李光头会把自己武装成这样。林红笑得都喘不过气来，开始咳嗽了。李光头很不高兴，一抬头光束照在林红的胸前了，他说：

“你哪像个处女？”

林红还是笑个不停，笑得眼泪汪汪，她一边笑一边说：“笑死我了，笑死我了……”

李光头生气地坐在一旁，光束照在墙壁上了，他看着林红笑，等林红笑够了，他生气地说：

“他妈的，你完全像个荡妇，你哪像个处女？”

林红用手捂住嘴笑完最后几声，装出认真的样子，问李光头：“处女应该怎么做呢？”

李光头指导她：“你第一次看到男人光屁股，应该马上捂住自己的脸才对。”

林红偷偷笑了几下，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脸了，可她的两条腿还叉开着。李光头又不满意了，他说：

“只有荡妇见到光屁股男人才叉开腿，哪有处女叉开腿的。”

林红夹紧自己的双腿，她问：“这样行不行？”

李光头继续指导她："还应该用双手护住那地方，不让男人看。"

林红不高兴了，她说："你又要我双手捂住脸，又要我双手护住那地方，我有四只手啊？"

李光头一想也对，他开始请教林红了，他问："你第一次和宋钢是怎么做的？"

林红说："是在被窝里，关着灯呢。"

李光头赶紧下床把所有的灯都关了，这时他头上的矿灯显得更亮了，照得林红都睁不开眼睛。林红让他把矿灯关了，他不愿意，他说关了矿灯他就看不见处女膜了。他又问林红：

"宋钢是怎么看你的处女膜的？"

林红说："他没看，他不好意思看。"

"这傻瓜。"李光头说，"我要看，不看白不看。"

说着李光头爬到林红的大腿上，要看她的处女膜。林红的双手使劲护住那地方，不让他看，他使劲拉开了她的手，她的屁股就侧过去了，当他刚使劲把她的屁股摆正了，她的手又护住了那地方。李光头来回几次都没成功，他说：

"他妈的让我看呀！"

林红说："是你自己要我双手护住的。"

"他妈的，"李光头说，"护是要护住，你应该半推半就啊。"

"好吧。"林红说，"我半推半就了。"

李光头使劲了两次后，林红的手松开了，她嗯嗯叫着，双腿乱蹬了几下，仿佛赌气似的叉开了。李光头十分满意，他说：

"好！演得好！"

李光头的矿灯照着看了一会，林红又假装害羞似的双手护住了那地方，李光头高兴地叫了起来：

"像！演得真像！"

这时林红对李光头不满意了，她说："你哪像是第一次的童子军？你戴着矿灯像个老嫖客，男人第一次也会有点害羞的，宋钢就很害羞。"

李光头觉得林红批评得有理，他关了矿灯，解下了腰上的皮带连同

矿帽一起扔到了床下。他说：

“现在黑灯瞎火了，我们就是处男对处女了。”

两个人在黑暗里抱在了一起，互相抚摸着抱了一会后，李光头插进去了。林红发出了一声喊叫，这是真实的疼痛喊叫。李光头听了兴奋得浑身哆嗦，他和林红干了那么多次了，这样的喊叫还是第一次听到。林红接下去呻吟了，是疼痛的呻吟，也是快感的呻吟，她身上的汗都出来了，快感在疼痛里逐渐往上爬，她的身体从未有过这样的刺激，她强烈地感受着疼痛在推动着身体的快感，就像火箭推动航天飞机一样，然后海啸般的高潮来临了，汹涌而来的快感让她浑身抽搐，她声嘶力竭地喊叫起来：

“好痛啊……”

这一刻李光头觉得自己回到二十年前了，久经肉体沙场的李光头也是从未有过这样强烈的刺激，两具身体激动地互相推波助澜，林红夹紧李光头的时候，李光头抱紧林红，林红身体开始抖动时，李光头的身体也抖动了。当林红高潮来临浑身抽搐时，李光头觉得自己抱住的仿佛是地震时的大地，这时李光头的高潮无比辉煌地呼啸起来了。

然后两个人瘫痪似的躺在床上，两颗心脏狂奔似的激烈地跳动着。林红气息奄奄，李光头呼哧呼哧，两个人都享受到了疯狂的高潮，抵达了前所未有的顶峰，现在仿佛是从珠穆朗玛峰上面缓缓坠落下来，四周白雪皑皑，两个人都觉得自己的身体轻得像是白纸，随风飘落，正在回归大地。

四十九

这个夜晚林红经历了史无前例的高潮以后，她的身体仿佛散架了，她闭上眼睛疲惫不堪地躺在床上，恍若任人宰割的羔羊，让李光头生机勃勃地干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林红在李光头那里再次体验到了什么叫死里逃生。第三次时林红不答应了，她有气无力地说先前约法三章过，说好了最多两次。李光头理直气壮，他说今天把自己当成处男了，处男第一次尝到女人的滋味，还不是小狗掉进了粪坑，吃个没完没了，两次怎么收得住。林红只好麻木不仁地让李光头干了第三次，结果李光头还要来第四次，林红差点要哭了，她觉得自己快要累死了。李光头说这是最后一次和林红做爱了，这次完了以后就不再做爱了，就把她还给宋钢了。

刘副凌晨两点多钟给李光头打电话的时候，李光头正在和林红干第四次，林红正在咬牙忍受着疼痛，忍受着这个牲口一样的男人。这时手机响了，李光头一边干，一边拿起来一看，是刘副的手机号码，他骂了一声没有接。过了一会，手机第二次响了，李光头又骂了一声，还是没有接。后来手机响个不停，李光头火冒三丈，他打开手机吼叫：

“老子正在兴头上……”

李光头吼叫了一声以后，听到刘副在电话里的一句话，立刻像是一枚炮弹炸开似的喊叫了：

“啊！”

他惊慌失措地从林红身上跳了起来，跳下了床，然后赤裸裸像个傻子一样站在那里，举着手机半张着嘴，听着刘副说一句，身体就会抖一下。刘副说完了挂断手机了，李光头仍然耳朵贴着手机，像是失去了知觉那样一动不动，过了一会手机掉到了地上，发出的响声把他吓了一跳。他回过神来以后，痛哭流涕地诅咒自己：

“我他妈的不得好死，我不被车撞死，也要被火烧死；不被火烧死，也要被水淹死；不被水淹死，也要被车撞死……我这个王八蛋啊……”

林红已经累得奄奄一息了，她迷迷糊糊地感到李光头压在她身上接了一个电话，这个电话像弹簧一样，把李光头从她身体上弹了出去。接着就没有声响了，然后李光头挥舞着拳头，在屋子里一边狠毒地骂着自己，一边捶着自己的脑袋。林红睁开了眼睛，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紧张地坐了起来，看到李光头的手机掉在了地上，李光头呜呜地哭着，像一个孩子那样双手擦着眼泪哭，哭得悲痛欲绝。林红隐约感到了什么，她不安地问李光头：

“出了什么事？”

李光头眼泪汪汪地对林红说："宋钢死了，这个王八蛋卧轨自杀啦！"

林红半张着嘴，恐惧地看着李光头，仿佛李光头刚刚强奸了她，她跳下了床，迅速地穿上了衣服。穿好衣服以后，她不知道接下去该怎么办了，她满脸的不知所措，像是刚刚有医生告诉她得了绝症似的。过了一会，她泪如雨下了，她咬破了自己的嘴唇，仍然无法阻止自己的眼泪。她看到李光头还是赤条条站在那里，突然对他的身体充满了厌恶，她仇恨满腔地对李光头说：

"你为什么不死？"

"你这个婊子，"李光头终于找到了可以发泄的敌人，他咆哮如雷了，"宋钢的尸体在你家门口放了三个多小时啦，等着你去开门！你这个臭婊子还在外面偷男人……"

"我是臭婊子，"林红咬牙切齿地说，"你是什么东西？你是混蛋王八蛋！"

"我是混蛋王八蛋，"李光头也咬牙切齿了，"你他妈的是荡妇淫妇！"

"我是荡妇淫妇，"林红恨之入骨地说，"你是禽兽不如！"

"我是禽兽不如，"李光头眼睛通红地说，"你他妈的是什么？你他妈的害死了自己的丈夫！"

"我是害死了自己的丈夫，"林红尖利地喊叫了，"你害死了自己的兄弟！"

李光头听了这话以后再次呜呜地哭了，他突然变得可怜巴巴了，他伸出手走向林红，哀声说：

"是我们两个人害死了宋钢，我们都不得好死……"

林红打开李光头伸过来的手，厌恶地喊叫："滚开！"

林红转身走出李光头的卧室，走下李光头的楼梯，走到李光头的客厅时，发现赤条条的李光头跟在她身后；她打开屋门走出去时，赤条条的李光头也跟了出来。林红站住脚说：

"别跟着我！"

"谁他妈的跟着你！"赤条条的李光头喊叫着快步走到林红前面，"老子要去见宋钢！"

"你站住！"林红也喊叫了，"你没脸去见宋钢。"

“老子是没脸去见宋钢，”李光头听了这话伤心地站住了脚，然后回头指着林红骂道，“你这个婊子也没脸见宋钢。”

“我也没脸见他，”林红神情黯然地点点头，仿佛同意李光头的话，“可他是我这个婊子的丈夫……”

李光头哭了：“他是我的兄弟……”

李光头哭着捶胸顿足地走上了大街，捶胸顿足的时候他突然发现自己赤条条一丝不挂，他不知所措地站住了。林红从后面走上来时，他竟然害羞似的双手遮住了下身。林红同情他了，轻声说：

“你回去吧。”

李光头像一个听话的孩子那样点点头。林红从他身旁走过后，听到他呜咽地说着：

“我会有报应的，你也会有报应的。”

林红点点头，抬手擦着眼泪说：“我肯定会有报应。”

这个夜晚秋风阵阵月光冷清，一个沿着铁路捡煤块的人，发现了死去的宋钢，他告诉了住在铁路旁边的两户人家。宋钢身上没有一点血迹，列车轮子是从他腰上碾过去，衣服都没有碾破，可是他的身体断成两截了。深夜十一点的时候，宋钢被两个住在铁路旁边的人用板车拉回到自己的家门口。这两个人是宋钢做搬运工时的工友，他们吃惊地认出了戴着口罩的宋钢，看到了石头上的衣服和衣服上的眼镜，他们商量了一下后，找来了一辆板车，将宋钢抬到了板车上，将宋钢的眼镜放进宋钢的衣服口袋里，又将宋钢的衣服盖在宋钢的身上。宋钢的身体很长，他躺进板车后脑袋都挂到外面了，两只脚仍然拖在地上。于是一个工友在前面拉着板车，另一个工友在后面抬着宋钢的双腿，走上了我们刘镇寂静的街道。满街的落叶在车轮里“沙沙”地响着，偶尔有几个行人在路边站住脚好奇地看着他们，宋钢生前的两个工友谁也不说话，他们一前一后弯着腰，把宋钢送回到自己的家门口。两个工友放下板车后，将宋钢的身体拉下来一些，让宋钢的脑袋不再挂在板车外面，让宋钢的双腿弯曲下来，两只脚支撑住地面。然后两个工友轻轻敲了一会门，又轻声喊叫了一阵，他们无声地等待了半个多小时，知道屋里没有林红。一个坐在了板车的把手上守护宋钢，另一个沿着空无一人的街道走去，这个人要去找李光头公司的人，他知道宋钢是李光头的兄弟，也听说过林红和李光头的绯闻。死去的宋钢已经回家了，可是进不了自己的家门，他仰脸躺在门外的板车上。坐在板车把手上的工友，茫然地看着秋风吹起的树叶不断飘落在宋钢的身上，有些树叶来自上面的树木，有些树叶来自地面，被风刮起后掉进了板车。守护宋钢的工友一直等到凌晨两点，才看见另一个工友带着刘副走来。

刘副站在板车前看了看宋钢，摇了摇头后，走到一旁给李光头打电

话了。刘副打完电话后，走回到板车前，三个人无声地站在宋钢的家门口。差不多凌晨三点时候，他们看到林红从远处走来。林红出现在我们刘镇空空荡荡的大街上，她走过一盏路灯时浑身闪亮，随即走进黑暗里，接着又浑身闪亮地走在另一盏路灯下，随即又走进了黑暗里。她低着头双手抱住自己的肩膀幽幽地走来，像是从生里走出来，走到了死，又从死里走出来，走到了生。

林红走到这三个人的跟前，她躲闪着他们的眼睛。她侧着身体从板车旁走过去，她在开门的时候回头望了一眼板车里满身树叶的宋钢，屋门打开了，里面黑洞洞的。林红回头望了一眼宋钢后，忍不住在板车前俯下身去，捡去宋钢脸上的树叶。她看到的不是宋钢的脸，是宋钢的口罩，她一下子跪在地上失声痛哭，她浑身哆嗦地摘下宋钢脸上的口罩，借着月光她看到了宋钢宁静的脸，她痛哭着，双手颤抖着摸索宋钢的脸。这张脸曾经有过那么多的幸福微笑，这张脸不久前在列车上还充满了憧憬，现在生命离去了，这张脸已经和深夜一样冰凉了。

五十

林红经历了一个无声的凌晨。宋钢被两个生前的工友抬到床上时，林红意识到他的身体断了，两个工友抬着宋钢的手脚走向床边时，宋钢的身体仿佛被折叠起来了，屁股擦着水泥地过去了，他身上的树叶在掉落下来。宋钢躺到床上以后，他的身体就从折叠变成了整齐地铺开，有几片树叶掉落在了床上。刘副和宋钢生前的两个工友走后，黎明前的刘镇寂静无声，林红坐在床上双手抱着膝盖，泪水长流地看着安静的宋钢和安静的树叶，她的脑海里时而模糊一片，时而清晰如新。模糊的时候就像黑夜一样黑暗寂寞，清晰的时候宋钢在说话、在微笑、在走路、在充满爱意地抚摸着她。这是两个人甜蜜的秘密，没有任何人可以渗透进来。现在二十年的共同岁月戛然而止了，此后的岁月没有共同了。林红觉得浑身发冷，觉得孤零零空洞的寒冷，她一遍遍地告诉自己，是自己害死了宋钢。为此她痛恨自己，她想尖声喊叫，可是她没有喊叫，她无声地揪下了自己一把头发，捏在手里使劲拉扯，她的头发划破了她的手指，让她的两手鲜血淋淋。她可怜巴巴地看着已经永远宁静的宋钢，嘴里一声声地说：

“你为什么要走？”

然后她心里涌上了很多委屈，她想到宋钢走后自己孤立无援，在烟鬼刘厂长那里遭受到的种种委屈，不由哭诉起来：

“我还有很多委屈没有告诉你，你就走了……”

第二天上午林红收到了宋钢自杀前寄出的信。宋钢的信写了有六张纸，每一行字都是感人肺腑。宋钢告诉林红，这么多年来他一直觉得很幸福，他感谢林红一直陪伴在他身边，他说自从他的肺坏了以后，他就想着要和林红分手了。可是林红告诉他，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不会和他分开。他说就凭这句话，他也死而无憾。他请求林红原谅他的自杀，不要为他难过，他说和林红共同生活二十年，胜过和别的女人共同生活二十生，他对自己的人生心满意足。宋钢还充满歉意地告诉林红，一年多前他不辞而别，就是想挣到足够的钱，让林红可以无忧无虑地生活，可惜他没有挣钱的本领，只带回来了三万元，就压在枕头下面。宋钢希望林红没有自己这个负担以后，可以好好生活了，依靠自己的能力去好好生活。宋钢最后说，他不恨李光头，更不恨林红，而且也不恨自己，他只是先走一步，他会在另外一个世界里时刻眺望林红，他相信总有一天他们会重逢，那时候他们就永生永世在一起了。

林红把宋钢的信读了一遍又一遍，也哭了一遍又一遍，把信纸全都哭湿了。然后林红哭泣着起身，脱下宋钢的衣服，给他擦洗身体时，注意到了他胸口的红肿。她惊慌的手捏着毛巾，从宋钢胸口的红肿擦到腋下已经化脓的伤口时，她浑身颤抖了。她擦干眼泪将宋钢的伤口看了又看，不一会眼泪就模糊了她的视线，她再次擦干眼泪，再次仔细看起了

宋钢的伤口，随即她的眼睛又模糊了。她不知道这两道伤口如何而来，不知道宋钢漂泊在外时发生了什么。她手里拿着毛巾呆呆地站立很久。她流泪，她摇头，她疑惑，她迷惘，她不知道。直到她从枕头下面拿出宋钢用旧报纸仔细包好的三万元，那一刻她差点昏厥过去，双腿一软跪在了床边。看着散落在床上的钞票，她终于知道了，她把床上的钱一张张拿在颤抖的手里叠起来，她从宋钢胸前的红肿和腋下的伤口里知道了，这里面的每一张都浸透了宋钢的血汗。

五天以后，宋钢的遗体火化时，我们刘镇的群众再次见到林红，看到她的眼睛像电灯泡似的又红又肿。这时的林红已经没有眼泪了，她面无表情目光冷漠，当宋钢的遗体被推进火化炉时，她没有像群众想象的那样失声痛哭，她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她在心里对化成灰烬的宋钢说：

“无论我做过什么，我一生爱过的人只有你一个。”

李光头也收到了宋钢的信，李光头也读得眼泪汪汪。宋钢在信里回顾了两个人悲惨的童年，两个人的相依为命。提到了自己回到乡下以后，如何长途跋涉进城来看望李光头；提到了他十八岁那一年回到刘镇参加工作时，李光头如何幸福地上街去给他配钥匙；提到了两个人第一次领到工资时的喜悦；然后提到了林红，这时候宋钢的语调变得愉快了，林红没有爱上李光头，林红爱上了他，宋钢差不多是骄傲地这样写。宋钢告诉李光头，他为李光头的每一次成功暗暗高兴，他说妈妈临死前嘱咐他要好好照顾李光头，他现在很高兴，见到妈妈的时候没有任何顾虑了，他会告诉她，李光头如何了不起。写到这里宋钢又感伤起来，他说自己非常想念爸爸宋凡平，如果没有那张全家福的照片，他肯定记不起爸爸的模样了，希望那么多年过去后爸爸的模样没有变化，他在阴间遇到爸爸时可以一眼认出来。信的最后一页，宋钢嘱咐李光头为了他们的兄弟之情，一定要给林红一个好好的安排。宋钢信里的最后一句话是：

“李光头，你以前对我说过：就是天翻地覆慨而慷了，我们还是兄弟；现在我要对你说：就是生离死别了，我们还是兄弟。”

李光头也把宋钢的信读了几遍，他每读完一遍就扇自己一个耳光，然后痛哭几声。宋钢死后，李光头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不再去公司上班了，整日待在他的豪宅里沉默不语，只有刘副一个人可以进入他的豪宅，可以站在他的面前。刘副向他汇报公司的经营时，他像个幼儿园的孩子望着老师那样望着刘副，刘副汇报完以后听取指示时，李光头往窗外看了一眼，叹息一声说：

“天快黑了。”

刘副站了一会，什么指示也没有得到，只好提醒李光头：“李总，您的意思是……”

李光头扭回头来，可怜巴巴地看着刘副说：“我现在是个孤儿了。”

林红在整理宋钢的遗物时，发现有两件应该交给李光头：全家福的照片和宋钢抄写下来的李光头当厂长的任命文件。林红把两件遗物装在两个信封里，让刘副转交给李光头。李光头从刘副手中接过两个信封，首先打开的信封里滑出了全家福的照片，掉到了地上。李光头跪在地上捡起照片，拿着照片和另一个信封走向了自己的书桌，坐下拉开抽屉后摸索了很久，找出了另一张全家福的照片。李光头将两张照片看了又看，小心翼翼地放在了一起，推进抽屉。然后站起来走向刘副时打开了另一个信封，看到二十多年前宋钢亲手抄写的任命文件时，他的脚步停止了，疑惑地看着上面的字，看到下面宋钢当初用红墨水画出来的公章时，李光头知道这是什么了，他的身体摇晃了一下，一头栽倒在地。

宋钢遗体火化的这一天，李光头才走出他的豪宅，他不要奔驰不要宝马，独自一人眼睛潮湿地走到了火化场。宋钢被推进火化炉的时候，林红没有哭泣，李光头失声痛哭了。然后李光头泪汪汪孤零零地走出火化场，黑奔驰白宝马缓缓地跟随着他，他回头看见了大发脾气，让黑奔驰滚蛋白宝马滚蛋，然后擦着眼泪继续独自走去。我们刘镇的群众见了惊讶万分，他们说：

“没想到李光头变成了林黛玉……”

李光头不去公司上班，他重新回到了福利厂，那个曾经叫刘镇经济研究株式会社，后来又改成了刘镇经济研究院的地方。宋钢漂亮的字体抄写了当初的任命文件，勾起李光头对往事的很多回忆，他已经很多年没有见到手下的十四个忠臣了，现在李光头想念他们了。

李光头的突然出现，让两个仍然一边下棋一边悔棋一边对骂的瘸子一阵惊喜，他们喊叫着“李厂长”激动地跑出来时，一个摔了跟头，一个踉跄地撞在了门框上。李光头像是父亲对待儿子一样，扶起摔倒的瘸子，又抚摸撞了门框瘸子的青肿额头。然后李光头拉着两个瘸子的手，走向另外十二个忠臣。两个瘸子激动地喊叫：

“李厂长来啦！李厂长来啦！”

三个傻子和四个瞎子听到了，五个聋子没有听到。四个瞎子的反应比三个傻子快，他们手里的竹竿指点着地面往门外走，只有一个走出来了，另外三个挤在门口了，谁也不让谁，他们嘴里喊叫着“李厂长”，他们的眼睛眯缝着，让他们张开的嘴看上去好像大得离奇。三个傻子也反应过来了，他们同时走到门口，看到李光头时也是一口一个“李厂长”了，可是门口被三个瞎子堵住了，三个傻子不管不顾，六只手同时推了出去，让堵住门口的三个瞎子摔了三个嘴啃泥。又是李光头一个个把他们扶起来，然后瘸傻瞎九个忠臣满脸幸福地簇拥着李光头走进了会议室。端坐在会议室里的五个聋子这时才知道喜从天降了，纷纷从椅子里跳起来，两个会发声的聋子也叫起了“李厂长”，三个不会发声的聋子嘴巴跟着一张一合，口型依旧完美。李光头站在他们中间，听着一片“李厂长”的叫声，听够了以后摆摆手，又指指会议室里的椅子，让他们全部坐

下来。十四个忠臣坐下来以后还在叽叽喳喳，一个瘸子喊叫着让他们安静，另一个瘸子对着五个聋子重复做出捂住嘴巴的动作，会议室里立刻安静下来了，从前的瘸子正厂长对另外十三个忠臣说：

“欢迎李厂长讲话。”

十四个忠臣鼓掌了，李光头一摆手，掌声立刻停止了。李光头将十四个忠臣一个个看过来，然后感叹起来：

“你们都老了，我也老了。”

三个傻子听到李光头说完了话，唯恐落后于他人，抢先鼓掌了。五个聋子不知道李光头说了些什么，傻子鼓掌了，他们立刻跟进。四个瞎子胡乱追随潮流，也在使劲鼓掌。两个瘸子觉得刚才的话似乎不应该鼓掌，可是众人鼓掌，自己不得不鼓掌。李光头摆摆手说：

“我刚才讲的话，不宜鼓掌。”

两个瘸子立刻放下了手，四个瞎子也放下了，其后是五个察言观色的聋子，三个傻子继续鼓掌，看到其他人的手都放下了，就没有信心了，也放下了手。李光头抬头看看会议室，又通过窗口看看外面的树木，连声叹息了。李光头叹息起来，十四个忠臣的脸色一个个凝重了。李光头感慨地回忆起二十多年前初进福利厂的情景，他一边说着一边从胸口掏出宋钢抄写的厂长任命文件，展开来读了一遍，读完后将任命文件举起来给十四个忠臣看看，十四个忠臣个个探头俯身过来，李光头苦笑着说：

“这是手抄版，正版放在县委组织部的档案里。上面的公章从前是红色的，现在变黄了，这是宋钢亲手抄写的，公章也是宋钢亲手画的，他一直珍藏至今，他为我高兴，还专门为我织了一件远大前程船的毛衣……”

李光头难过得语塞了，两个瘸子和四个瞎子神情戚戚，三个傻子似懂非懂，看到李光头的讲话停止了，马上抬手“噼噼啪啪”地鼓掌，五个聋子这一次小心了，他们看看李光头哀伤的表情，又看看使劲鼓掌的三个傻子，犹豫不决。两个瘸子对着三个傻子低声喊叫：

“不宜鼓掌，不宜鼓掌。”

三个傻子东张西望了一番，感到形势不妙，掌声就停下来了。这时李光头一脸伤心的神情，讲述起了自己和宋钢的历历往事，讲到宋凡平惨死在汽车站前，他和宋钢如何孤立无援时，李光头难过得说不下去了。两个瘸子擦着眼泪，首先呜呜地哭了起来；四个瞎子双手握住竹竿，抬起他们的脸，泪水从他们没有光芒的眼睛里缓缓流出；五个聋子听不到李光头在说些什么，他们看到了李光头的悲伤，李光头的悲伤从他们的眼睛里传达到了他们的心里，五个聋子哭得和两个瘸子一样伤

心；三个傻子仍然似懂非懂，看到伟大的李厂长正在悲伤之中，看到另外十一个伙伴伤心流泪，他们张开嘴巴“哇哇”大哭了，他们后来居上，哭得响声震天，一下子压住了十一个伙伴的哭声。

此后的十多天里，李光头每天都来到这个所谓的刘镇经济研究院，一遍遍讲述着往事，十四个忠臣忠心耿耿地哭着。李光头自己不再落泪，他的悲情故事让十四个忠臣泪流满面。十四个瘸傻瞎聋忠心耿耿的悲伤，给了李光头巨大的安慰，仿佛自己的悲伤已经转换到十四个忠臣那里了。李光头一边讲述往事，一边安慰他们，让他们不要难过，李光头越是安慰他们，他们越是难过，十四个忠臣推波助澜地哭成一片。李光头深深感到，天高地厚茫茫人间，只有十四个忠臣可以分担他心里的悔恨和悲伤。

然后李光头回到公司上班了，他来上班是为了完成宋钢生前的嘱咐。他要刘副给所有的生意伙伴打电话，要在他自己开的那家饭店里摆上三天的豆腐宴，要把他认识的有钱人都请到刘镇来。刘副拟定名单以后，拿着电话哇哇叫了一天，告诉他们李光头的兄弟宋钢死了，请他们捧场来吃一顿追悼宋钢的豆腐宴。一天下来刘副的嗓子哑了，他把全国各地的生意伙伴都请了过来，把本城本县有头有脸的人也都请了过来，穷人和没头没脸的一个不请。

李光头的豆腐宴从早餐就开始了，一直到午餐到晚餐，有些人坐了几小时的飞机，又坐了两小时的汽车赶来时都是深夜了，李光头就增开了夜宵豆腐宴。宋钢火化以后，李光头再次和林红见面了，两个人冷眼相对，形同陌路。李光头和林红披白麻戴黑纱，在饭店的门口站了三天。那些来赴豆腐宴的贵客，每个都塞给林红一个大信封，信封里少的放了几千元，多的放了几万元。银行里的人每天都看到林红来存钱，每次都存进来一大包的钱。三天下来，林红收了一百多个信封，群众说她收了几百万元，群众说她数钱时把手指数肿了，把手腕数脱臼，把眼睛数出血水来了。

摆完了豆腐宴，李光头对林红说：“宋钢交代我，要给你一个好好的安排，你还要我做什么？”

林红说：“够了。”

尾 声

三年的时光随风而去，有人去世，有人出生：老关剪刀走了，张裁缝也走了，可是三年里三个姓关的婴儿和九个姓张的婴儿来了，我们刘镇日落日出生生不息。

没有人知道宋钢的死在林红心里烙下了什么。只知道她辞掉了针织厂的工作，又从原来那幢楼房里搬走了，她用豆腐宴上拿到的钱买了一套新房子，独自一人住了进去，半年里深居简出。刘镇的群众很少见到她，见到了也是一张表情冷漠的脸，群众说她是一张寡妇脸。只有少数

细心的人发现了她的变化，这些人说林红的衣着越来越时髦，越来越名牌。原来的旧房子闲置了半年以后，林红开始抛头露面，结束了她的隐居生活，重新回到刘镇群众的视野之中。她把旧房子装修一新变成了美发厅，自己做起了美发厅老板。林红的美发厅从此音乐响起，霓虹灯闪烁，生意日渐兴隆。我们刘镇的男群众来到林红的美发厅时，不说“理发”这个土包子词语，个个洋气地说“美个发”；平日里说话粗鲁的人也不说“理发”，他们说“美他妈个发”。

这时候对面点心店的周不游仍然在声称：三年内要在全中国开设一百家周不游连锁点心店。这样的话周不游说了三年了，不仅外面的一家没开，就是刘镇的另外两家也是毫无动静。周不游仍然夸夸其谈，还在发誓要让麦当劳的股票市值跌掉百分之五十。苏妹习惯了周不游的吹牛，知道这个男人白天不吹牛，晚上不看韩剧，就会生不如死，苏妹已经懒得替他感到脸红了。

周不游点心店依旧如故，林红的美发厅却在悄然变化，刚开始只有三个男性发型师，三个女性洗发工。一年以后小姐们一个一个来到了，她们来自天南地北五湖四海，有高有矮、有胖有瘦、有漂亮的也有丑的，个个都是袒胸露背超短裙，一共二十三个，来到刘镇以后就住进了这幢六层的楼房。原先的住户一家一家搬走了，赵诗人也跟着搬走了，林红花钱租用了他们一室一厅的屋子，重新装修后，每个一室一厅里都住上一位小姐，于是整幢楼房南腔北调了。

这些小姐白天都在寂静无声地睡觉，到了晚上就热闹了，二十三个浓妆艳抹的小姐全挤在楼下的美发厅里，像是二十三只过年时的红灯笼，亮闪闪地招徕顾客。男人们站在外面，一双双贼眼看进去；小姐们坐在里面，一个个媚眼抛出来。然后美发厅像是一个黑市了，一片讨价还价声，男人们说话像是买进毒品似的小心懂慎，小姐们说话像是卖出化妆品似的理直气壮。找好了小姐谈好了价钱，男人们就和小姐们勾肩搭背走上了楼梯，这些男女在楼梯里就浪声浪语了，进了房间后，这幢六层的楼房里就像动物园一样，什么叫声都有了，成了男男女女叫床的大百科声音全书。

我们刘镇的群众都说这里是红灯区。周不游点心店与红灯区隔街相望，生意兴隆日进斗金。以前点心店晚上十一点就关门打烊，现在改成了二十四小时营业。从凌晨一点开始，直到凌晨四五点，红灯区出来的客人和小姐就会络绎不绝地穿过街道，走进点心店，坐下来以后嘴里“咝咝”响了，吃起了吸管小包子。

我们刘镇有谁真正目睹过林红的人生轨迹？一个容易害羞的纯情少女，一个恋爱时的甜蜜姑娘，一个心里只有宋钢的贤惠妻子，一个和李光头疯狂做爱三个月的疯狂情人，一个生者戚戚的寡妇，一个面无表情深居简出的独身女人。然后美发厅出现了，来的都是客以后，一个见人三分笑的女老板林红也就应运而生。当那些浓妆艳抹的小姐一个个来到以后，林红更是八面玲珑热情应酬了。那些小姐不叫她林红，都叫她林

姐，慢慢地我们刘镇的群众也不叫她林红，也叫她林姐了。林红变成了判若两人的林姐，她见到客人登门时满脸笑容甜言蜜语，可是当她走在大街上看着与生意无关的男人时，她的目光冷若冰霜。

这时的林姐虽然眼角和额头爬满了细密的皱纹，可是丰满风骚，总是穿着黑色的紧身服，圆滚滚的屁股和圆滚滚的胸。她的右手整天拿着手机，像是拿了根金条似的不松手。她的手机白天黑夜地响，她差不多每时每刻都在笑眯眯地对着手机说“局长呀”、“经理呀”、“哥呀弟呀”，然后她就会说：

“走了几个旧的，来了几个新的，新的个个年轻漂亮。”

接下去她要是说“我送过来给您看看”，对方一定是个VIP顾客，不是县里的大官也是县里的大老板；若她说“您过来看看”，对方也就是个普通客人，县里的小官和小老板。要是工薪阶层的给她打电话，她仍然是笑眯眯，只是口气不一样了，她会简单地说：

“我这里的小姐个个漂亮。”

童铁匠是林姐的VIP。现在的童铁匠六十多岁了，他老婆还比他大一岁。童铁匠已经在我们刘镇开了三家连锁超级市场，童铁匠已经是童总了，可是他不准员工叫他“童总”，仍然叫他“童铁匠”，他仍然说“童铁匠”三个字听起来虎虎有生气。

六十多岁的童铁匠仍然像个年轻人那样精力旺盛，那双眼睛一看到漂亮姑娘就会闪闪发亮，像是贼见了钱一样。他的胖老婆在五十多岁的时候动了两次大手术，先是切掉了半个胃，接着又切掉了整个子宫，他老婆几年里瘦掉了一半的肉。他老婆身体垮了以后骨瘦如柴，性欲也彻底垮了，童铁匠仍然生机勃勃，仍然每周最少也得干上两次，每次都让他老婆痛不欲生。他老婆说每次完了以后都像是经历了一次子宫切除手术，让她两个月都缓不过来，可是这个童铁匠才过几天又卷土重来了。

童铁匠的老婆为了能让自己活下去，坚决不让童铁匠干了。童铁匠就像发情的公猪找不着发情的母猪一样脾气暴躁，在家里时砸碗摔盆，到了超市又要谩骂员工，有一次还和一个顾客大打出手。童铁匠的老婆觉得童铁匠这么憋下去早晚要出事，迟早要被别的女人勾引走，在外面包上二奶、三奶、四奶和五六七八奶，童铁匠辛苦挣来的钱自己还舍不得花，到头来全让别的女人拿去了。这个女人左思右想之后，只好把童铁匠送到林姐这里来了，让林姐手下的小姐们去治疗他暴躁的脾气。小姐们要收小费，林姐要收管理费，花钱不少。童铁匠的老婆虽然心疼这些钱，可是转念一想，就当成是把童铁匠送去医院治病，该花的钱还是要花，她心里也就安稳多了，她觉得这也算是破财免灾。

这个童铁匠每次来林姐这里时都是理直气壮，每次都是他老婆亲自陪同前来。他老婆担心他在小姐那里吃亏，亲自为他挑选了小姐，谈好了价钱，付了钱以后才离去。留下童铁匠和小姐上床去大战一番，自己

坐在家里等着童铁匠回来传送捷报。

童铁匠第一次嫖娼完毕回到家中，他老婆对他和小姐干了一个多小时很有意见，审问他是不是爱上那个年轻小姐了？童铁匠说钱都花了，为什么不多干一会呢？他说：

“这叫投资和回报成正比。”

童铁匠的老婆觉得丈夫说得有理，以后童铁匠每次嫖娼完毕后，她首先关心的是和小姐干了有多长时间。童铁匠虽然六十多岁了，仍然十分神勇，差不多每次嫖娼都要有一个多小时的进行时。他老婆非常满意，觉得投资和回报成正比了。童铁匠也有状态不好的时候，有几次半小时就完了，他老婆就很不高兴，觉得投资多回报少，就要修改投资计划，把每周两次投资童铁匠嫖娼，改成每周投资一次了。

童铁匠觉得自己十分委屈，他老婆为了少花钱，给他找的都是不漂亮的小姐，刚开始也还觉得不错，小姐虽然不漂亮，可是很年轻。时间一久，童铁匠对不漂亮的小姐渐渐没有了兴趣，在床上和小姐大战的回合自然逐渐减少。毕竟林姐那幢楼里面还是有些很漂亮的小姐，童铁匠看在眼里馋在心里，就哀求他老婆下次给他找个漂亮小姐。他老婆不同意，因为漂亮小姐要的钱多，投资成本就会大大增加。童铁匠向他老婆发誓，只要是漂亮小姐，他一定干她两个小时以上，一定收回投资，坚决不吃亏。

结婚几十年来，童铁匠在老婆面前一直趾高气扬，尤其是后来开店又开了连锁超市以后，事业上的成功让童铁匠更加得意洋洋，常常训斥谩骂他的老婆。如今哀求老婆给他找个漂亮一点的小姐时，他不惜下跪不惜眼泪汪汪。他老婆看着他这副可怜样，想想他以前的神气样，不由摇头叹气地说：

“男人怎么就这样没出息？”

说完后就同意在过年过节的时候给童铁匠找个漂亮小姐了。童铁匠如获圣旨般的立刻去找来年历，把所有的节日都写在纸上记在心里，从春节开始，先把传统的节日都找了出来，什么中秋节、端午节、重阳节、清明节等等一个不漏；接下去是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还有教师节、情人节、光棍节、老年节；还有外国人的万圣节、感恩节和圣诞节；最后把三八妇女节和六一儿童节都算了进去。童铁匠把所有找到的节日一一告诉他老婆时，他老婆吓了一跳，失声惊叫起来：

“我的妈呀！”

然后两个人像是做买卖似的讨价还价起来。童铁匠的老婆首先删除了外国人的节日，她充满民族自豪感地说：

“我们是中国人，不过外国人的节日。”

童铁匠不同意，他做了十多年的生意了，知道的事情自然比他老婆多，他振振有词地说：

“现在是什么时代？现在是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家的冰箱、电视和洗衣机都是外国牌子，国人就不用外国牌子吗？”

他老婆嘴巴张了又张，不知道说什么，最后只好说一句：“我说不过你。”

外国人的节日被保留了下来，童铁匠的老婆在传统的节日里面找出来清明节，她说：

“这是死人的节日，不能算在你这个活人身上。”

童铁匠仍然不同意，他说：“清明节是活人哀悼死去的亲人，还是活人的节日，我们每年这一天都要先给我父母上坟，再给你父母上坟，怎么能不算？”

他老婆想了很久后又说了一句：“我说不过你。”

清明节也给留下了。接下去他老婆坚决不同意五四青年节和教师节，还有六一儿童节。童铁匠也同意将教师节删除，可他不同意删除六一儿童节和五四青年节，他说自己是经历了儿童和青年以后，才有今天的老年。他理直气壮地说：

“列宁同志教导我们：忘记过去意味着背叛。”

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争论了一个多小时以后，他老婆又让步了，她说：“我说不过你。”

最后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三八妇女节上。童铁匠的老婆说：“妇女节和你有什么关系？”

童铁匠说：“妇女节才要找妇女嘛。”

童铁匠的老婆突然伤心起来，抹了抹眼泪说：“我是怎么说也说不过你。”

童铁匠乘胜追击，又想起了两个节日来，他说：“还有两个，你的生日和我的生日。”

童铁匠的老婆终于愤怒了，她叫了起来：“我生日那天你还要去嫖娼啊？”

童铁匠马上知错就改，他又是摇头又是摆手地说：“不算，不算，全

部不算！你生日那天我哪里都不去，二十四小时陪着你；我生日那天也哪里都不去，也二十四小时陪着你。两个生日是我的忠贞节，这两天里别说是和别的女人睡觉了，就是看都不会去看她们一眼。”

童铁匠最后的让步，让他头脑简单的老婆还以为自己最终获胜了，他老婆欣慰地摆了一下手说：

“反正我说不过你。”

童铁匠由老婆亲自陪着到林姐那里找小姐，而且过年过节还有奖赏，还可以找价钱贵的漂亮小姐，让我们刘镇的已婚男人十分羡慕，说这个童铁匠真是命好运气好；说这个童铁匠就是变成了一堆狗屎，也会交上狗屎运；找了这么一个通情达理和思想解放的老婆，支持丈夫去放荡，自己却忠贞不渝。我们刘镇的已婚男人再看看自己的老婆，一个个都是蛮横无理和思想僵化，一个个都是一手攥紧男人的钱袋子，一手攥紧男人的裤带子，两手都不软，两手都很硬。这些已婚男人一个个唉声叹气，遇上了童铁匠就会悄悄地说：

“你怎么就这么好的命？”

童铁匠满面春风，他谦虚地说：“也就是找了个好老婆的命。”

如果他老婆就在身边的话，他会多说上几句话，他会说：“我这个好老婆，不仅世上找不着，就是打着灯笼到天上去找，到地下去找，到海底去找，也找不着。”

自从童铁匠的老婆陪同他去林姐那里找小姐后，他的暴躁脾气立刻没有了。他在老婆面前几十年的趾高气扬也没有了，他对手下的员工也不再骂骂咧咧，他像个知识分子那样温文尔雅起来，满脸微笑，说话也没有了脏字。童铁匠的老婆很高兴丈夫的变化，童铁匠不仅没有了趾高气扬，在她面前开始唯唯诺诺了，以前都不愿意和她一起上街，现在上街就替她提着包；以前任何事都不和她商量，现在什么事都要征求她的同意。童铁匠还把公司的董事长让出来了，让给了他老婆，自己满足于当一个总裁，公司的文件都要她签字，她虽然什么都不懂，可是只要是丈夫拿过来让她签字，她就知道应该签字了。别人拿过来的文件，她没有把握绝不会签字，当上面有丈夫的签名后，她才会签字。她不再是个家庭妇女了，她和童铁匠一起上班一起下班，她也开始讲究穿着打扮了，也穿上名牌服装，抹上了名牌口红。虽然她对公司的业务一窍不通，公司里的员工都对她点头哈腰，也让她觉得自己事业有成了。她喜欢讲大道理了，遇到和她一样当了几十年家庭妇女的人，她就会开导人家，说女人不能完全依靠男人，还是要有自己的事业。开导到最后，她就会说上一句时髦的话：

“要找到自我价值。”

童铁匠什么节日都铭记在心，成了我们刘镇的活年历。刘镇的女人

想让丈夫同意她们买一件新衣服，就会在大街上喊叫着问童铁匠：

“最近有什么节日？”

刘镇的男人想找个理由让妻子同意他们去搓一宵的麻将，也会在街上问童铁匠：

“今天是什么节日？”

孩子们缠着父母买玩具，看见童铁匠走过来，也会叫起来：“童铁匠，今天有我们小孩的节日吗？”

童铁匠成了我们刘镇有名的节日大王，他工作起来更是干劲十足，他不仅超市的买卖越做越好，还做起了日用品的批发业务，我们刘镇的很多小店都从童铁匠的公司进货，他公司的利润当然是节节攀升。他老婆觉得这一切都是归功于自己当初的英明决策，及时解决了童铁匠的性欲危机，童铁匠精力充沛，公司的业务也是蒸蒸日上。与公司利润的不断增加相比，花在小姐身上的那点钱真是算不了什么了。童铁匠的老婆觉得回报已经大于投资了，有时候不是过年过节，她也会给童铁匠找个漂亮的高档小姐。

这一男一女两个六十多岁的人，每周两次去爬林姐红灯区的楼梯，童铁匠精神焕发，他老婆气喘吁吁，他们说话时从来不在乎别人会不会听到。童铁匠有了第一次不是过年过节也找了个漂亮小姐，以后每次来他都想找个漂亮小姐了。他站在楼梯上哀求他老婆，像是孩子哀求母亲买玩具那样，他可怜巴巴地说：

“老婆，给我找个高档小姐吧。”

他老婆一脸董事长的神气说：“不行，今天既不是过年，也不是过节。”

他像个董事长下属似的说：“今天有笔应收款到账了。”

他那个董事长老婆听了这话就会满脸笑容，就会点点头说：“好吧，给你找个高档小姐。”

这幢楼里的小姐们都不喜欢童铁匠，说这个男人实在是让她们吃不消，说童铁匠一上了床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下床。童铁匠都是白头发白胡子了，上了床以后像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给的小费却比谁给的都要少。童铁匠每次都是他那个病歪歪的老婆陪同前来，他老婆每次都要在小姐喊出的价格上再打个折扣，小姐和他老婆讨价还价时是费尽了力气，都把牙齿给磨薄了，每次谈判价格就要花掉一个小时。童铁匠的病老婆说上几分钟话，就要喝口水喘上几分钟的气，歇过来了才能继续向小姐砍价。小姐们说接待一个童铁匠，比接待其他四个男人还要累，拿到的却是一个人次的小费，还打了折扣。小姐们都不愿意为童铁匠服

务，可是童铁匠是我们刘镇有身份的人物，是林姐的VIP，小姐们又不能拒之门外，只要有小姐被童铁匠和他老婆看中了，这位小姐就会苦笑，就会有气无力地说：

“完了，又要学雷锋了。”

刘成功刘作家刘新闻刘副，现在是刘CEO了，他也是林姐的VIP。李光头在宋钢死后，把总裁让位给了刘副，刘副总裁变成了刘总裁以后，不喜欢别人叫他“刘总”，他要求别人叫他“刘CEO”。我们刘镇的群众嫌四个音节太麻烦，说像是日本人的名字，就叫他“刘C”。刘成功从一个穷光蛋刘作家，变成了富翁刘C。他穿上了意大利名牌西装，坐上了李光头送给他的白色宝马轿车，花上一百万元人民币买断他与前妻的婚姻，说是给她的青春损失赔偿费，终于一脚蹬开了那个二十多年前就想抛弃的女人，然后左拥右抱弄来了一二三四五个美貌姑娘当情人，用他自己的话说，这些情人都是阳光少女。他家里已经是春色满园了，仍然时常忍不住要到林姐这里来逛逛，他说是家里的饭菜吃多了，就想着要到林姐这里来尝尝野味。

这时候的刘C对赵诗人更是不屑一顾了。赵诗人声称自己仍然笔耕不辍，刘C说赵诗人还在搬弄文学是自寻短见，好比是拿根绳子勒自己的脖子。刘C伸出四根手指奚落赵诗人：

“都写了快三十年了，只在从前的油印杂志上发表了四行小诗，这么多年下来，连个标点符号也没看见增加，还在说自己是个赵诗人，不就是个油印赵诗人嘛……”

下岗失业几年的赵诗人对刘C也是同样不屑一顾。听说刘C奚落他的时候伸出了四根手指，还说他是个油印赵诗人，他先是怒发冲冠，接着冷笑了几声，他说对刘C这类势利小人的评价用不着伸出四根手指，伸出一根就绰绰有余了。赵诗人伸出一根手指说：

“一个出卖灵魂的人。”

赵诗人搬出了在我们刘镇红灯区的房子，在城西铁路旁边租了一间廉价小屋。每天有上百列次的火车在他的廉价小屋前驶过，他的廉价小屋每天就会上百次地震似的摇晃。桌椅摇晃床也摇晃，柜子摇晃碗筷也摇晃，屋顶摇晃地面也摇晃。赵诗人把廉价小屋的摇晃比喻成触电一样的抽搐，这个触电的比喻让赵诗人自作自受，晚上睡着后列车驶过屋子抽搐时，赵诗人几次梦见自己坐进了死囚的电椅，一把眼泪一把鼻涕作别西天的云彩。

穷困潦倒的赵诗人每月靠林姐付给他的租金生活，虽然也穿着西装，却是一身皱巴巴脏兮兮的西装。我们刘镇的群众彩色电视都看了二十年了，现在开始换上背投电视和液晶等离子电视了，这个赵诗人还在看他的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里面的图像时有时无，赵诗人抱着它走遍大街小巷，都找不到一个会修理黑白电视的人，他只好亲自来修理。当

图像突然没有的时候，他像是扇耳光似的给它一巴掌，图像出来了；有时候扇上几个耳光图像还是不出来，他就用上少年时期的扫堂腿了，一脚就把图像扫出来了。

从前文质彬彬的赵诗人如今愤世嫉俗，说话也开始骂骂咧咧了。刘C生活中美女如云的时候，赵诗人生活中一个女人也没有，只能在廉价小屋的破墙上挂上一份陈旧的美女年历，画饼充饥地看了一眼又一眼。没有一个活生生的女人愿意正眼看他一下，他曾经试着去和几个比他年龄大的寡妇套近乎，几个寡妇都是一眼识破了他的阴谋，明确告诉他，先把自己养活了，再来动男欢女爱的脑筋。赵诗人无限惆怅，很多年前他有过一个模样秀气的女朋友，两个人相亲相爱地度过了一年的美好光阴，后来赵诗人脚踩两条船去追求林红，结果鸡飞蛋打，林红没有追求到手，原有的女朋友也跟着别人跑了。

刘C的前妻被抛弃后，虽然对自己躺在银行存折上的一百万元心满意足，还是要站到大街上去哭诉一番，控诉刘C的无情无义。她在控诉的时候仍然是伸开了十根手指，而且翻了一番，当然说的已经不是睡觉的次数，说的是二十年的夫妻恩情。她说二十年来为刘C洗衣做饭，风里来雨里去地照顾刘C；刘C下岗失业后，她不离不弃，更加体贴关爱。她夸奖自己的身体是冬暖夏凉型的，冬天像个炉子给刘C取暖，夏天像个冰块给刘C降温。她哭着说着，说现在的刘C是满身体的铜臭，满眼睛的色情；说过去的刘C是个纯情作家，走路风度翩翩，说话温文尔雅，她当初爱上他嫁给他，就因为他是个刘作家，现在那个刘作家没有了，她的丈夫也没有了……

当时的听众里有人想起来了赵诗人，想给她和赵诗人拉皮条，对她说："刘作家是没有了，赵诗人还在呀，赵诗人至今未婚，是个钻石王老五。"

"赵诗人？钻石？"她鼻子里哼了两声，"连个垃圾王老五都算不上。"

刘C的前妻觉得自己已是刘镇的富婆，竟然有人将她和那个穷光蛋赵诗人相提并论，她深感侮辱，又狠狠地加上了一句：

"就是一只母鸡，也不会多看他一眼。"

连母鸡也不会多看一眼的赵诗人，时常出入于王冰棍的五星级豪华传达室，坐一坐意大利沙发，摸一摸法国柜子，躺一躺德国大床，能够冲洗和烘干屁眼的TOTO马桶自然也不会放过。赵诗人对王冰棍挂在墙上的液晶大电视赞不绝口，说是比他准备要出版的诗集还要薄上几毫米，里面的电视节目之多，也超过了他准备要出版诗集里的篇目。听着赵诗人口口声声准备要出版一本诗集，王冰棍送上一片祝贺，打听诗集在哪里出。王冰棍说：

"不会在刘镇出吧？"

“当然不会。”赵诗人想起当年处美人大赛时，江湖骗子周游说过的一个地名，他信手拈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版。”

王冰棍过着豪华的无聊生活，日复一日地用电视频道追踪着余拔牙的政治足迹，日复一日地向别人讲述着余拔牙的政治传奇。我们刘镇的群众听腻烦了，给王冰棍取了个绰号叫“祥林哥”。只有赵诗人对王冰棍的讲述不厌其烦，他每次都是洗耳恭听，一副心醉神迷的模样，让王冰棍错以为人生得一知己足矣。其实赵诗人不厌其烦的是王冰棍的大冰柜，他把里面的各种饮料喝得瓶瓶底朝天。

这时候席卷全中国的反日浪潮开始了，上海北京的反日游行上了电视上了报纸上了网络。眼看着上海的日本商店被砸，上海的日本汽车被烧，我们刘镇的一些群众也不甘落后，也拉着横幅上街游行，也想砸破些什么，也想烧掉些什么。他们看中了李光头所开的日本料理，于是群情激昂地来到了日本料理店，砸破了落地玻璃，搬出椅子点上火，烧了两个多小时，里面其他的设施没有破坏。童铁匠一看形势不对，立刻撤下超市里所有的日本货，又在超市入口处挂出大横幅：坚决不卖日本货！

在世界各地寻找政治热点的余拔牙也回来了。真正的人生知己回来了，王冰棍对赵诗人就没有兴趣了。王冰棍关了豪华传达室的大门，让赵诗人每天都去吃几次闭门羹，隔着窗玻璃看着里面的大冰柜，赵诗人吞着口水望饮料而兴叹。那些日子王冰棍满脸虔诚地追随在余拔牙左右，在我们刘镇的大街上早出晚归，到了晚上恨不得和余拔牙睡到一张床上去。本来我们刘镇的反日游行已经偃旗息鼓，余拔牙这星星之火回来后，反日游行又开始燎原了。余拔牙说话间十来种语言的口号顺势而出，刘镇的群众耳熟能详，十几天下来十来种语言的口号也是需要时就能脱口而出。如今的余拔牙不是过去那个方圆百里第一拔了，经历了世界各地的政治风波以后，余拔牙回到刘镇俨然是一副政治领袖的嘴脸，而且处变不惊，用他自己的话说：

“我是从政治的枪林弹雨里面走出来的。”

余拔牙决定率领王冰棍前往东京，去抗议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参拜靖国神社。王冰棍听了这话一个哆嗦，别说是出国了，就是出刘镇的次数，也没有他一个手掌上的五根手指多，况且还要去人家的国家，去抗议人家的首相。王冰棍心里实在没底，他小心翼翼地对余拔牙说：

“我们还是在刘镇抗议吧。”

“在刘镇抗议，最多也就是个群众。”余拔牙是有政治抱负的，他开导王冰棍，“到东京去抗议，那就是个政治家了。”

王冰棍对群众还是政治家不在乎，他在乎余拔牙，崇敬余拔牙，知道余拔牙见多识广，只要跟着余拔牙就不会有方向性错误。王冰棍在镜子里看看自己苍老的脸，心想这辈子马上要过去了，竟然一个外国也没

有去过。王冰棍咬咬牙狠下一条心，决定跟随余拔牙去一趟日本东京，余拔牙去搞他的政治，自己去搞一下外国游。

刘C对公司的第二和第三股东要去东京抗议十分重视，专门安排了一辆新到的丰田皇冠轿车送他们去上海机场。刘C是一片好心，说这辆新款的丰田皇冠还没有坐过人，余王二位乘坐的是处女车。

余拔牙和王冰棍坐在豪华传达室的意大利沙发上等候，余拔牙见到来接他们的是日本轿车，招手让司机下来，语气温和地对司机说：

“去找把大铁锤过来。”

司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知道大铁锤何用。他看看余拔牙，又看看王冰棍，王冰棍也是一脸的糊涂。余拔牙继续温和地对司机说：

“去吧。”

王冰棍也不知道大铁锤有什么用。既然余拔牙说了，一定有道理，王冰棍催促司机：

“快去呀！”

司机一脸傻乎乎的样子走了。王冰棍问余拔牙：“大铁锤干什么？”

“这是日货。”余拔牙指指门外的丰田皇冠轿车，在意大利沙发里架起二郎腿说：“我们坐了日本轿车，再去日本抗议，政治上会很敏感的……”

王冰棍明白了，连连点头，心想余拔牙确实厉害，确实是个政治家；心想刘C实在是糊涂，明明知道他们要去日本抗议，还用一辆日本轿车送他们，简直就是没有政治头脑。

这时司机提着一把大铁锤回来了，站在传达室的门口，等待余拔牙的指示。余拔牙摆摆手说：

“砸了。”

“砸什么？”司机不明白。

“把日货砸了。”余拔牙仍然是温和地说话。

“什么日货？”司机还是不明白。

王冰棍指着门外的轿车叫了起来：“就是这辆车。”

司机吓了一跳，看着公司的两位老爷股东，一步一步退了出去，退到丰田皇冠轿车前，放下大铁锤就跑了。过了一会，刘C满脸笑容地过

来了，向两位老爷股东解释，这辆丰田皇冠不是日货，是中日合资货，起码有百分之五十是属于祖国的。王冰棍向来信任刘C，他转身对余拔牙说：

“对，不是日货。”

余拔牙慢条斯理地说：“凡是政治上的事，都是大事，不能马虎，把祖国的百分之五十留着，把日货的百分之五十砸了。”

王冰棍立刻站到余拔牙的立场上了，他说：“对，砸掉百分之五十。”

刘C气得脸色铁青，心想大铁锤最应该砸的就是这两个老王八蛋的脑袋！刘C不敢对着两位老爷股东发火，转身冲着司机怒气冲冲地喊叫了：

“砸！快砸！”

刘C怒不可遏地走了，司机举起了大铁锤犹豫再三后，一锤子砸碎了前面的挡风玻璃。余拔牙满意地站了起来，拉着王冰棍的手说：

“走。”

“没有车，怎么走？”王冰棍问。

“打的，”余拔牙说，“打德国桑塔纳的去上海。”

我们刘镇的两个七十来岁的富翁拉着箱子走到了大街上，站在那里看见出租车就招手。王冰棍对余拔牙刚才从容不迫的神态十分赞叹，余拔牙没说一句狠话，做出来的却是狠事。余拔牙点点头，对王冰棍说：

“政治家不用说狠话，小流氓打架才说狠话。”

王冰棍连连点头，想到马上就要跟随着了不起的余拔牙去日本了，不由心潮澎湃。可是转念一想，王冰棍又担心了，他悄声问余拔牙：

“我们去日本抗议，日本的警察会不会抓我们？”

“不会。”余拔牙说，接着又说，“我打心眼里盼着来抓我们呢！”

“为什么？”王冰棍吓了一跳。

余拔牙看看四下无人，悄声对王冰棍说：“你我要是被日本的警察抓了，中国肯定出来抗议交涉，联合国肯定出来斡旋，世界各地的报纸肯定出来刊登你我的肖像，你我不就是国际名人了？”

看着王冰棍似懂非懂的嘴脸，余拔牙遗憾地说：“你呀，你不懂政

治。”

李光头不是林姐的VIP。三年多过去了，李光头没有和林红见过一面，也没有碰过其他女人，他和林红最后一次做爱已成千古绝唱。宋钢的死讯让李光头炸开似的从林红身上跳了起来，瞬间的惊吓和后来的悔恨让李光头一蹶不振，从此阳痿了，用他自己的话说：

“我武功全废了。”

李光头武功全废以后，勃勃雄心也没有了，去公司上班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越来越像一个不理朝政的昏君。李光头用豆腐宴给了林红一个安排以后，立刻就把总裁让位给了刘副。

李光头让位的这一天是2001年4月27日，晚上的时候他坐在卫生间的镀金马桶上，墙上的液晶电视里正在播放着俄罗斯联盟号飞船发射升空的画面，美国商人戴维思.蒂托花了两千万美元的买路钱，穿着一身宇航员的衣服，挂着一脸宇航员的表情，得意洋洋地去游览太空了。李光头扭头看看镜子里的自己，满脸拉屎撒尿的表情，仿佛是刚看了鲜花又去看牛粪，李光头对镜子里的自己很不满意，想想人家美国佬都去太空吃喝拉撒了，自己还坐在小小刘镇的马桶上虚度年华。李光头对自己说：

“老子也要去……”

一年多以后，南非的IT巨富沙特尔沃思也花了两千万美元，也乘坐联盟号飞船上太空去游荡了。沙特尔沃思说地球上有十六条轨迹，所以他每天看到十六次日出和十六次日落。接着是美国的流行乐歌手巴斯也声称要在这年的10月一飞冲天……这时候的李光头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了，他焦躁不安地说：

“已经有三个王八蛋抢在我前面了……”

李光头雇用了两名俄罗斯留学生吃在一起住在一起，教授他学习俄语。为了让自己的俄语突飞猛进，李光头立下规矩，在他的豪宅里不能说中国话，只能说俄国话。这就苦了刘C，刘C每月一次来汇报公司经营时，二十分钟的话要说上三个多小时。李光头听得明明白白，偏偏装出一副不懂中国话的神情，要两个留学生翻译成俄语，听到了俄语以后李光头若有所思地晃起了脑袋，他在寻找脑袋里不多的俄语单词，他找不到准确的单词，就找几个凑合的单词，留学生再翻译成中文，刘C听得直翻白眼，不知道李光头在说些什么。李光头也知道没有说对，可是他不能出来纠正，因为他不能说中国话，他继续在不多的俄语里寻找不准确的单词。刘C累得精疲力竭，仿佛是在和动物说人话，和人说动物话，心里一声声地骂起了李光头：

“这他妈的假洋鬼子。”

李光头在勤奋学习俄语的时候，也开始了体能训练，先是在健身房训练，接着跑步游泳，又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网球、足球、保龄球和高尔夫球，李光头的体能训练花样翻新，每一样没有超出两周就腻烦了。这时候的李光头已经清心寡欲，像个和尚那样只吃素不吃荤，学习俄语和体能训练之余，他时常想念起小时候宋钢煮出的那次了不起的米饭。提起宋钢，李光头就忘记说俄语了，满脸孤儿的神情，不由自主地说起了我们刘镇土话，然后念念有词地说着宋钢遗书里最后那句话：

“就是生离死别了，我们还是兄弟。”

李光头在我们刘镇开了十一家饭店，他全去试吃了一遍，仍然吃不到小时候宋钢煮出来的那次米饭；又去别人开的饭店吃，也吃不到。李光头出手阔绰，吃到的不是“宋钢饭”，也会往桌子上放了几百元，才起身走人。我们刘镇的群众纷纷在家里煮出私家饭，请李光头去尝尝是不是传说中的“宋钢饭”。李光头挨家挨户地去了，后来不用尝了，看一眼就知道了，他把饭钱放在桌子上，摇着头站起来，摇着头说：

“不是‘宋钢饭’。”

李光头如此思念“宋钢饭”，我们刘镇一些有经济头脑的群众发现了商机，纷纷像考古学家一样，去发掘宋钢的遗物，准备在李光头那里卖个好价钱。有一个幸运儿竟然找到了那只印有“上海”两字的旅行袋。宋钢跟随周游离开刘镇时，手里就是提着这只旅行袋，可是被周游扔进了刘镇的垃圾桶。李光头看见这只旅行袋一眼就认出来了，往事历历在目了，李光头抱着旅行袋时神情戚戚，然后用两万元的高价买了回来。

我们刘镇炸开了，真真假假的宋钢遗物纷纷出土。赵诗人也找到了一件宋钢的遗物，他提着一双破烂黄球鞋守候在各类球场，终于在网球场见到前来进行体能训练的李光头。赵诗人双手虔诚地捧着破烂黄球鞋，一脸亲热地叫着：

“李总，李总，请您过目。”

李光头站住脚看了一眼破烂黄球鞋，问赵诗人：“什么意思？”

赵诗人讨好地说：“这是宋钢的遗物啊！”

李光头拿过破烂黄球鞋仔细看了几眼，扔给赵诗人说：“宋钢没有穿过这双球鞋。”

“宋钢是没有穿过，”赵诗人拉住李光头解释起来，“是我穿过。您还记得吗？小时候我给你们吃扫堂腿的时候，我就是穿着这双黄球鞋，主要扫荡宋钢，次要扫荡您，所以它也算是宋钢的遗物。”

李光头听完这话“哇哇”叫了起来，在网球场的草地上一口气给赵诗人吃了十八个扫堂腿。年过五十的赵诗人摔了十八个跟头，从头顶疼到

脚趾上，从肌肉疼到骨头里。李光头扫得满头大汗气喘吁吁，连声喊叫起来：

“爽！爽！爽！”

李光头发现扫堂腿才是自己训练体能之最爱，看着躺在草地上呻吟不止的赵诗人，李光头招招手让他站起来。赵诗人没有站起来，而是呻吟着坐起来。李光头问他：

“你愿意为我工作吗？”

赵诗人一听这话立刻跳起来不呻吟了，他春风满面地问：“李总，什么工作？”

“体能陪练师，”李光头说，“你可以享受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薪水待遇。”

赵诗人没有卖出他的破烂黄球鞋，倒是当上了李光头的高薪体能陪练师。以后的每一天，赵诗人都是戴上护膝和护腕，大热天也穿上棉袄和棉裤，风雨无阻地站在网球场的草地上，忠于职守地等待李光头来扫荡他。

李光头学习了三年的俄语，俄语大有长进；训练了三年的体能，体能日渐强壮。再过半年他就要去俄罗斯的太空训练中心，去接受航天员的基本训练课程。眼看上太空的日子越来越近，李光头心驰神往，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时，常常忘记自己立下的规矩，说几句俄国话，又说几句刘镇土话。李光头像一个老人那样喜欢唠叨了，对着两个俄罗斯留学生，左一个宋钢，右一个宋钢。他数着自己的手指说：美国佬蒂托带上太空的是照相机、摄影机、光碟和老婆孩子的照片；南非佬沙特尔沃思带上太空的是家人和朋友的照片，还有显微镜、便携电脑和磁盘。然后他伸出一根手指，说中国佬李光头只带一件东西上太空，是什么？就是宋钢的骨灰盒。李光头的眼睛透过落地窗玻璃，看着亮晶晶深远的夜空，满脸浪漫的情怀，他说要把宋钢的骨灰盒放在太空的轨道上，放在每天可以看见十六次日出和十六次日落的太空轨道上，宋钢就会永远遨游在月亮和星星之间了。

“从此以后，”李光头突然用俄语说了，“我的兄弟宋钢就是外星人啦！”

（全文完）

2006年2月20日

后　记

五年前我开始写作一部望不到尽头的小说，那是一个世纪的叙述。2003年8月我去了美国，在美国东奔西跑了七个月。当我回到北京时，发现自己失去了漫长叙述的欲望，然后我开始写作这部《兄弟》。这是两个时代相遇以后出生的小说，前一个是文革中的故事，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惨烈的时代，相当于欧洲的中世纪；后一个是现在的故事，那是一个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一个西方人活四百年才能经历这样两个天壤之别的时代，一个中国人只需四十年就经历了。四百年间的动荡万变浓缩在了四十年之中，这是弥足珍贵的经历。连接这两个时代的纽带就是这兄弟两人，他们的生活在裂变中裂变，他们的悲喜在爆发中爆发，他们的命运和这两个时代一样的天翻地覆，最终他们必须恩怨交集地自食其果。

起初我的构思是一部十万字左右的小说，可是叙述统治了我的写作，篇幅超过了五十万字。写作就是这样奇妙，从狭窄开始往往写出宽广，从宽广开始反而写出狭窄。这和人生一模一样，从一条宽广大路出发的人常常走投无路，从一条羊肠小道出发的人却能够走到遥远的天边。所以耶稣说："你们要走窄门。"他告诫我们，"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我想无论是写作还是人生，正确的出发都是走进窄门。不要被宽阔的大门所迷惑，那里面的路没有多长。

余　华

2005年7月11日

附：英文版、法文版和德文版评论摘要

在狄更斯的手中，技巧比现实主义更具深刻影响力。余华也拥有这种神奇的狄更斯天赋。《兄弟》描述的社会和人物是如此外露的夸张，以至于读者有时候可能感到他们正在阅读童话，甚至是色情打油诗。但是这些具有自我意识的叙述所传达的感情则是强烈而真诚的。的确，读完《兄弟》的最后一页时，余华笔下的“反英雄”人物李光头已和大卫·科波菲尔、尤赖亚·希普、艾瑟·萨莫森等狄更斯笔下的文学人物一样，拥有了独立于小说作品之外的永恒生命力。（美国全国公共广播电台　2009年2月9日）

余华的《兄弟》是新的一年伟大的文学成就，是一首闪耀着生命的悲欢与不幸的史诗，散漫铺张，粗鄙下流。2005年和2006年，这部绝妙之作在中国本土分上下部发行，一举成功。余华笔下的中国骚动不安，沉重压抑，畸形发展。（美国《波士顿环球报》 2009年2月4日）

《兄弟》自始至终都非常有趣。中国的批评家们不满于余华故事的荒诞和形式的粗糙，他们更愤怒的是余华对当代中国生活坚持不懈的批评。《兄弟》有着平民主义的情怀，它一点也不轻松搞笑，充满了对整个社会辛辣与深刻的嘲讽。（美国《洛杉矶时报》 2009年2月1日）

它是一出粗俗荒诞的闹剧，里面既有血腥的革命，也有对人类的粗鄙不堪戏剧化的全景展示……这种无边的写作使余华得以充分施展想象的翅膀，以超现实和变幻不定的风格来触摸中国社会从狂热的革命到一切向钱看的发展脉搏。（美国《华盛顿邮报》 2009年2月19日）

《兄弟》可以说是中国成功出口的第一本文学作品。当然，外国读者会在这本小说散漫铺张的叙述里发现中国经历过的最为疯狂的演变和极为夸张的矛盾。（美国《纽约时报杂志》 2009年1月25日）

在中国的语境下，《兄弟》原本是一部怪诞的绝妙之作：中国小说家第一次尝试为当代人创作一部大众史诗，他们成长于文革，经历过1980年代，在中国的市场经济中成为胜利者或失败者……像鲁迅刻画了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那样，它试图代表一个时代。余华和鲁迅尽管文化上有某种相似性，作品风格却截然不同。（美国《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2009年3月8日）

这部杂糅家族史诗与粗粝讽刺、包罗万象的社会小说，通过其父亲在文革期间被监禁的两个继兄弟的命运沉浮，展示了中国四十年的历史变迁。兄弟二人一个狡猾奸诈，喜欢“金钱，天才和女人”，一个温文儒雅，书生气十足，前者象征着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后者则代表了被新时

代抛在后面的一切。（美国《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2010年1月8日）

《兄弟》不恭地记录了从文化大革命至今日中国繁荣的一切现象。形容李光头臭名昭著的句子同样也适用于这部冷酷而搞笑的史诗性作品："虽然臭名昭著，可自己是一块臭豆腐，闻起来臭，吃起来香。"（美国《纽约客》 2009年2月2日）

年幼的李光头将头伸进公共厕所的洞里，探身到恶臭的粪池上，偷看挡板另一边的女人光屁股。这是余华小说《兄弟》的开头，令人瞠目结舌，又提心吊胆。接下来的六百多页在在是对现代中国的讽刺，给读者以同样的感受……余华对当代中国社会的素描，其尖锐和野蛮，无人可匹。（美国《时代》周刊 2009年2月26日）

正是这种极端现象，以及它们所带来的荒谬感给了余华灵感，促使他写了《兄弟》这部小说……这本书是作者自1992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小说《活着》发表以来最雄心勃勃的一本书。（美国《新闻周刊》 2009年3月21日）

余华以悲欢交集的笔触与无所畏惧的叙述，展现了普通人的生活是如何被打破，又如何得到重建的。不论是写李光头卖破烂，还是写他运用孙子兵法向刘镇的美女林红求爱，余华在这一人物所有的行为和欲望中贯穿了人类共同的主线。整部小说表现了一个完整的世界，既有历史，又有令人难忘的人物。（美国《出版商周刊》 2008年11月24日）

尽管长达六百多页，却引人入胜，扣人心弦。李光头的暴烈的生命强力已经预示着悲剧的到来，一个大汗淋漓、尖牙利齿的怪物似乎已经从神话世界中显出狰狞面目，小说在此达到了高潮。这是一部污垢斑斑的伟大作品，无可置疑地堪与左拉、路易-費迪南·賽林和拉伯雷的杰作比肩。（美国《科克斯评论》 2009年2月）

这是一部充满恐惧和色欲、滑稽和狡黠、喧嚣和混乱的小说，一出投机取巧与怜悯同情交集、爱惧交织的悲喜剧，袒露无疑地表现了中国的奋斗与全球化市场病态的狂热。（美国《书目》 2009年1月）

小说基调沉重、内容新异，讲述的是继兄弟宋钢和李光头之间的故事。小说从文革前后开始，时间跨度长达四十年……余华创造的丰满的人物形象和饱满的故事情节给小说增添了冷酷与刚强的弦外之音，他通篇都设法采用了他熟悉的冷幽默的手法。（美国《图书馆期刊》 2009年2月）

余华的《兄弟》以宏大的篇幅来叙述重大的历史，文字却极其朴素简洁，所有的注意力像激光灯一样聚焦在几个人物身上，故事内容几乎全部发生在一个小镇。用一种明白如话的语言来叙述上世纪六十年代至当下跨度如此巨大的故事，而且还要把整个现代中国的历史都囊括进去，这是需要胆量的，当然也需要非常规的写法。其结果是，我们看到了一部视野很小，内涵很深的大作。余华没有在人物身边发生的重大事

件的背景上浪费笔墨，这让宏大的历史变得非常个性化。（美国《Pop matters》 2009年1月）

余华用后现代的路数，嬉笑并不时杂以猥亵地提醒我们，当今社会上演了一出虚假战胜真实，山寨战胜原版的闹剧。粗俗之人能够成功，是因为他们看穿了精英的假面，最后人人都迷失了方向，没有一个胜利者，因为谁都把握不住属于自己的东西。（加拿大《国家邮报》 2009年2月14日）

《兄弟》是今年人们谈论最多的一本来自亚洲的书，于2005年和2006年分上下两部在中国出版，英译本一月底在美国发行……《兄弟》躺在我的案头，它带给我强烈的震撼，也引起我心中的共鸣。（加拿大《温哥华太阳报》 2009年2月28日）

这是一部伟大的书，既写实又带有很强的象征意味，是一本值得期待的好书……《兄弟》迎头痛击了当代中国的现实。（加拿大《卡尔加里先驱报》 2009年3月1日）

余华非常成功地刻画了文革中令人恐惧的暴力及其对家庭的影响，以及晚近提倡快速致富的中国粗粝的一面，对过去四十年的历史提供了近乎教科书般的叙述。虽然小说中的许多情节看似荒诞不经，然而却有着坚实的事实依据。（英国《泰晤士报文学副刊》 2009年4月1日）

《兄弟》之所以成为一部杰作，得益于余华表现这种空虚感的独特方式。在余华看来，这种空虚感完全被身体所操控，没有灵魂，没有智慧，完全属于感官领域的肉体……余华借此似乎想告诉我们，既然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屡遭挫折，那我们就只能相信自己的身体了。（英国《金融时报》 2009年5月25日）

《兄弟》最有意思的地方也许是它试图赋予中国晚近40年的历史以某种意义。当代中国努力在暴力、哄笑和自嘲的混音中与自身达成妥协。（英国《独立报》 2009年6月16日）

自从余华的这部小说问世以后，中国的经济增长就和其他国家一样急剧放缓。这可能会让《兄弟》看起来像是在描述一个过去的时代——二十一世纪初的那个奔腾年代。但是从另外的角度看，中国经济的放缓让余华在《兄弟》中描写的问题浮出了水面，比如腐败和无所寄托的状态。（《亚洲华尔街日报》 2009年2月19日）

小说虽然长达六百多页，但读起来却非常轻松。余华是个大师，知道怎样来写引人入胜的故事，怎样不断地给读者制造愉快的感觉。但是他对中国的文化实验也做出了社会学的批判。如果说艺术家剖析社会的方式是衡量这个社会成熟与否的标志，那么，余华告诉我们，中国社会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程度，至少在艺术上如此。（《亚洲书评》 2009年4月29日）

余华导演了价值和力量关系的倒置，他轻松地把小说从滑稽变成了悲剧，从讽刺变成戏剧……有时候，书重塑了作家。这本小说催生了一个新的余华……他既有海明威又有斯汤达的风格。（法国《世界报》2008年5月9日）

兄弟俩突然处在历史的逆境，他们遭受了巨大的损失。余华，一个写了有关禁欲、野心和社会堕落的小说家，他在这篇粗俗的小说中没有什么可顾忌的。当他以这种力量唾弃这个世界时，就不在乎行为是否良好了。（法国《世界报》 2008年7月11日）

《兄弟》的作者具有非常突出的才能，他用惊讶但不失关怀的目光看待世界，读他的作品我们的情绪经历了从冷笑到泪水，从滑稽到悲剧，从文革时的野蛮到今天全球化的转变。这也是从手推车到高速火车的进步……《兄弟》可能是余华所有书中最为异类的。（法国《解放报》 2008年4月24日）

一个激动人心的淫荡故事，一个清晰的妄想，一个昏暗的闹剧，一个品位低俗的纪念碑，一个敏感的灵魂述说着……《兄弟》尖刻而深远，需要一个天才才能在这样两个叙述中保持平衡。特别是对于作者，借用比较和隐喻的组合，显示了在四十年间，胆小者、有才华者和贪婪者是如何移动的——从一碗面条到一辆空调汽车。（法国《费加罗报》2008年7月5日）

余华冲刷了近年来的历史，让粗野怪诞、而其影响依然存在的故事，复苏展现在我们面前。这是一部大河小说，宏伟地编织着，既是一部流浪小说又是一部荒诞小说。这为了解今天的中国，慷慨地打开了一扇门。（法国《十字架报》 2008年5月29日）

《兄弟》讲述了两个异父异母兄弟从文化大革命时期到当代的故事。这部小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并在中国引起极大争议。在法国，这部小说受到《解放报》、《费加罗报》、《世界报》和《读书》等媒体的高度赞赏。（法国《国际信使》 2008年10月28日）

面对七百一十六页这么长的一部小说，不要灰心动摇，因为它确实是一部纯粹的杰作！作者丝毫没有一点忧郁，他将他的小说构思为一部双联画……一幅穿插一幅的滑稽场景，使这幅巨大的文卷像是一件富有幽默色彩的珍品，各类荒诞的情景都可得到重新的发挥。作者展现了从毛泽东时代至今天的真正具有奥德赛史诗般的中国景象，他无疑触及了最为公正的真相。（法国《快报》 2008年9月5日）

在《兄弟》这部不朽的小说中，余华找回了他的讽刺激情……在这个陷入双重僵局的故事迷宫中，小说家讲述了两个异母异父兄弟的故事……这个世界充满极度的暴力与放纵的欲望，混合着腐败和色情；对这个世界余华根本不存希望。（法国《读书》杂志 2008年5月）

《兄弟》是一部迷乱而狂热的小说，它拥有滑稽奇妙的情节，其中

的幽默讥诮在中国遭到了最为苛刻的质疑和指责。这是法国读者所知的余华最为伟大的一本书。《兄弟》是一部杰作。（法国《图书周刊》2008年3月28日）

《兄弟》融合了故事讲述的所有色调：悲剧、怜悯、抒情、现实、讽刺或滑稽。人们深感同情，醉心于此，惊慌不安，却又意外地自得其乐……这本书的精彩片段迭出，如在穿着多年中山装后蜂拥抢购旧西服，又如揭露腐败和道德堕落的处美人大赛……幽默的其中一个来源在于革命性语言的恣肆挪用，如在描述主人公玩世不恭以及次要人物受尽磨难时所采用的语言。（法国《文学杂志》 2008年5月）

余华的想象力似乎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但远不敢在故事中太过写实，他那些最为疯狂的新奇想法唤醒了某种前兆，却在最近的现实生活中找到回音……余华为我们描绘了暴行和狂妄自大的一切，它折射出当今世界几将已变形而告终……虽然讽刺是绝对刺耳的，但图景并不完全是黑暗和沮丧的：浸入这个快速变化的世界中，也有许多乐趣，会被驱动自己的巨大能量所震撼，特别是，涉及的人物并不是黑白两级，是有血有肉的。（法国《文学双周》 2008年7月16至31日）

余华在这部巨著中讲述了一个动荡、纷乱的当代中国的故事，以及那些出生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一代人的内心感受。这就是这部书名为《兄弟》的宏篇巨作所全部关心的话题……通过这两种人生轨迹，我们看到了整个刘镇，乃至整个民族的苦难与不幸……在叙述中国改革后的惊人图景时，余华让读者不断去感受千年帝国在几十年间发生的不可思议的巨变。他成功地完成了一项壮举。（《今日法国》 2008年5月24日）

这是一部大河小说，因为它编织了数十人的生活，从1960年代延伸至今。它也是一部休克小说，因为它描述了西方人不可想象的动荡万变：物质极端贫乏，植根于思想束缚的社会现实，以及“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专政，当它们走向结束后，暴力与狂热以另一种方式被完全释放出来……《兄弟》让读者身临于刘镇，让读者能够看见全景，就像史诗般，一幅且笑且哭、全方位的壮观景象，而它的复杂主题便是：当代中国。（瑞士《时报》 2008年5月24日）

矛盾贯穿始终、荒诞与悲剧共存，使得《兄弟》十分有力……《兄弟》不失灿烂，波澜壮阔，发人深省。透过这两种命运，看中国社会的动荡。抑或，从两个中国，以此为依据，窥其传统、视其雄心。这两个中国相互冲突，相互分离，且又试图相互调和。余华向我们讲述中国的偏激、矛盾和踌躇。（比利时《晚报》 2008年7月11日）

从未有过这么一个家庭故事如此构思得当、如此谵妄狂热、完全不敬的，可以把人逗趣到又笑又哭，也从没有人向我们传达过这样的一个中国。经过十年的沉默，余华这个以孩子王式的淘气而闻名的作家，交付给公众一部拉伯雷式的宏篇巨作。（蒙特利尔《义务报》 2008年7月

12日至13日）

这部七百多页的小说恢宏庞大、雄心勃勃，这部杰作在其讲述中包含了一代人的全部希望：战胜饥饿，根除暴力，完成经济转型以及命运转换。《兄弟》以一种惊心动魄的美，形象地展现了粗俗而慷慨的李光头和愚钝而忠诚的宋钢……作者的优势是相信文学想象力的强大，创造性地写在两个时期的这部小说，交替悲剧与滑稽章节，将故事转化为预言，是名副其实的一次从文革到今天开放时期的中国的传奇之旅。（《卢森堡日报》 2008年6月25日）

余华的《兄弟》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小说，像托马斯·曼的《布登勃洛克一家》或者拉什迪的《午夜的孩子》。该书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本小说并不是用微妙的文字写成的，而是混乱、重复的；庸俗、淫秽的；血腥、阿谀的。《兄弟》是一种全新的风格。（德国《时代》周报 2009年8月13日）

余华并不是要揭穿或者控诉什么，他的写作兴趣在于描写人类的行为，在一定的政治的背景下个体的和群体的人的行为……这部作品带来的所有关于人和人类本性的思考，使它备受关注并最终成为一部伟大的艺术作品。（德国《法兰克福评论报》 2009年10月12日）

《兄弟》显示了人类情感的全景——从庸俗、狂热、机会主义到爱和内心的伟大，几乎全部包容在内。作者的叙述融合了史诗、戏剧、诗歌，有对话，有描写，有情节。既有深深的悲哀和难以名状的残酷，令人捧腹大笑的闹剧和怪诞离奇的幽默，也有直刺人心的嘲讽和让人解脱的欣喜，崇高细腻的爱和动人的同情。在这个小宇宙中，没有人是孤立的，也没有任何隐私可言的，求爱和耻辱，痛苦或死亡的故事都公开地发生在大街上，这使小说本身成为了世界剧场。（《新苏黎士报》 2009年8月15日）

很难有人能够将语言的幽默，情境的诙谐，社会及政治典型特点的现实讽刺以如此令人满意的方式表现出来……余华能够在小说中将过去的意识形态的幻象和现在的物质主义结合在一起。（《新苏黎世报》 2009年10月10日）

当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出版时，引发的读者热情并不一致。一方面人们谈论“令人着迷的时代讽刺文学”，另一方面却对其显示了极大的反对和厌恶。《铁皮鼓》被认为是“抑郁的色情文学”，并最终上升到“荒唐和恶心的程度”。半个世纪后，中国产生了类似的反响。同样一组评论家聚在一起，像他们自己所说，是为了打消知名作家余华的希望。一个“黄色”的希望，因为余华的小说《兄弟》被看做色情的；一个错误的希望，因为作者破坏了可能性的所有规定；一个被破坏的希望，因为这本书政治上是错误的；也是一个“黑色”的希望，因为它不同于所有文学作品具有使人向善的作用，败坏了道德。（德国《世界报》 2009年9月26日）

小说《兄弟》描写很丰满，充满了对中国历史的小小的漫游。原著非常出色，考尔茨先生的译笔也很棒。至于中国审察部门为什么不禁止活跃的作家余华去法兰克福旅行，我想有关部门不会有人向我们解释的。（德国《世界报》 2009年10月19日）

《兄弟》的主人公是一对兄弟，作者把他们的命运放在一个动荡混乱、伦理颠覆的政治经济大变革时期的中国大社会背景下来描写……这部小说是这次法兰克福书展上被重点推出的一部作品。（德国《法兰克福汇报》 2009年10月22日）

在他的小说《兄弟》中，中国作家余华讲述了他的国家怎样沉湎醉心于文革和市场经济，并在宿醉般的剧烈痛苦后重新清醒……《兄弟》一书就其所有的笑话和所有粗糙的诙谐来说，是一部非常悲伤的作品。（德国《焦点》 周刊2009年8月21日）

《兄弟》在德国开展的中国法兰克福书展年的众多翻译版本中脱颖而出，成为了热门作品。它是一部了不起的，非常有价值的流浪小说。（德国《明镜》 周刊2009年10月13日）

一部激烈的，厉害的，充斥着性场景的怪诞作品，其中包含了市场经济，个人主义及日常生意经的发展。（《南德意志报》 2009年10月13日）

“怪诞的，诙谐的，鲜明的，有吸引力的”，中国作家余华为现代中国引进了一种人们难以设想的幽默。（《西德普通报》 2009年10月11日）

这是一部令人钦佩的作品，一部充满野性、令人回味无穷的荒诞的艺术作品，充斥着一些粗野原始下流的描述字句。创作这部作品的余华现在已是国际上最知名的中国作家。（《柏林文学评论》 2009年8月24日）

这本小说不仅仅是粗野的，讽刺的，夸张的，荒诞的，幽默而悲伤的，它包含了中国式的酸甜和浓烈，还促进了一种有影响的阅读。这部作品很有意思（对遥远的中国有基本兴趣为前提！），人们以又笑又哭的状态废寝忘食地阅读它，相反，从没有人会抱怨这本小说长达750页的长度……这是一部伟大的小说，毋庸置疑有着世界文学的突出水平。（德国《纽伦堡新闻》 2009年10月14日）

余华对中国历史进行清算，其中的讽刺会咬人，冷嘲热讽中充满苦楚。这是一本令人震惊、令人惘然若失的书，是一部了不起的小说。（北德电台：文化 2009年8月12日）

余华的新作《兄弟》刚刚在德国出版。评论家将其美评为有着《布登勃洛克一家》式品质的“跨时代作品”。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大事件。余华的《兄弟》是一部肆意的、极端的、着迷于性而又充满了生与死的

作品。它绝对不是写给神经脆弱之人的书。（北德电台：本周图书2009年10月13日）

余华通过富有激情的叙述、令人费解的构思以及黑色幽默描述了刘镇五十年里发生的一切，小说里的人物有尖酸刻薄的，有可爱真挚的，他们有的单纯，有的粗俗，有些高兴的事也有些焦虑的事。他展示了文化大革命到之后经济蓬勃发展的大变化给人们带来的巨大影响。这本小说描绘了社会大动乱时期中国百姓的心理活动。它揭示了中国经济顺利地高速发展的表面下隐藏的汹涌澎湃的大浪。这是一部伟大的，具有影响力的小说。（西德广播 2009年7月22日）

小说是极端社会讽刺、极端漫画、滑稽剧、超现实主义、粗俗性场景描摹、血腥噱头和黑色幽默的畸形混合体……这种血腥屠杀、受人嘲笑、残忍自我讥讽的混合体在德国现代文学中找不到可比的对象。（柏林-勃兰登堡广播公司：文化栏目 2009年8月17日）

余华是中国在国际上最出名的作家，他被誉为中国的查尔斯·狄更斯。他的作品已经被译成二十多种文字。余华以他的批判题材出名，写作很有洞察力和吸引力。《兄弟》这本书介绍了两兄弟截然不同的两种人生，描述了这两兄弟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之后，在新中国改革开放时期淘金的悲喜剧。（德国电台 2009年10月16日）

神奇尖锐，壮丽肮脏……余华的这部作品在中国取得的成就可以和《铁皮鼓》在德国的地位相媲美：作品在时代允许的情况下，尽其所能的、嘲笑之能事地讨论了中国人的精神状态。在这个意义上，这部作品对西方读者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德国hr-online 2009年10月5日）

余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带着苦涩的快乐结局，正如他的整部小说是带着苦涩的中国社会转型的纪事史一样，按照传统的时间顺序，以史诗般的横向跨度和大步流星的速度来叙述。（德国电台：文化新闻谈话2009年9月17日）

他让读者带着惊奇参与到了小城刘镇的生活当中，感受到其方方面面，体会到它的日常生活。余华的小说震撼人心，它展示了在西洋镜般的经济增长的光鲜表面背后的中国社会普通民众的内里生活。一本出色而尖锐的书。（德国之声：读书推荐 2009年10月3日）

余华用《兄弟》描述了那个激流湍急的时代，这部作品的震撼力是欧洲人可能始终无法完全理解的。作品的叙述在如童话般美妙的叙事中和对暴力、性的频繁描写中交替，正是这种叙事风格上的交替使得作品读起来让人觉得陌生而又具有异国情调。余华也借助这部作品从许多不同的层面对中国的现状和过去进行了抨击。（奥地利国家广播电台2009年9月18日）

在细雨中呼喊

目录

中文版（再版）自序
意大利文版自序
第一章
南 门
婚 礼
死 去
出 生
第二章
友 情
战 栗
苏 宇 之 死
年 幼 的 朋 友
第三章
遥 远
风烛残年
消 失
祖父打败了父亲
第四章
威 胁
抛 弃
诬 陷
回到南门

中文版（再版）自序

作者的自序通常是一次约会，在漫漫记忆里去确定那些转瞬即逝的地点，与曾经出现过的叙述约会，或者说与自己的过去约会。本篇序言也不例外，于是它首先成为了时间的约会，是一九九八年与一九九一年的约会；然后，也是本书作者与书中人物的约会。我们看到，在语言里现实和虚构难以分辩，而时间的距离则像目光一样简短，七年之间就如隔桌而坐。

就这样，我和一个家庭再次相遇，和他们的所见所闻再次相遇，也和他们的欢乐痛苦再次相遇。我感到自己正在逐渐地加入到他们的生活之中，有时候我幸运地听到了他们内心的声音，他们的叹息喊叫，他们的哭泣之声和他们的微笑。接下来，我就会获得应有的权利，去重新理解他们的命运的权利，去理解柔弱的母亲如何完成了自己忍受的一生，她唯一爆发出来的愤怒是在弥留之际；去理解那个名叫孙广才的父亲又是如何骄傲地将自已培养成一名彻头彻尾的无赖，他对待自己的父亲和对待自己的儿子，就像对待自己的绊脚石，他随时都准备着踢开他们，他在妻子生前就已经和另外的女人同居，可是在妻子死后，在死亡逐渐靠近他的时候，他不断地被黑夜指引到了亡妻的坟前，不断地哭泣着。孙广才的父亲孙有元，他的一生过于漫长，漫长到自己都难以忍受，可是他的幽默总是大于悲伤。还有孙光平、孙光林和孙光明，三兄弟的道路只是短暂地有过重叠，随即就又向了各自的方向。孙光平以最平庸的方式长大成人，他让父亲孙广才胆战心惊；而孙光林，作为故事叙述的出发和回归者，他拥有了更多的经历，因此他的眼睛也记录了更多的命运；孙光明第一个走向了死亡，这个家庭中最小的成员最先完成了人世间的使命，被河水淹没，当他最后一次挣扎着露出水面时，他睁大眼睛直视了耀眼的太阳。七年前我写下了这一笔，当初我坚信他可以直视太阳，因为这是他最后的目光；现在我仍然这样坚信，因为他付出的代价是死亡。

七年前我写下了他们，七年来他们不断在我眼前出现，我回忆他们，就像回忆自己生活中的朋友，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的容颜并没有消褪，反而在日积月累里更加清晰，同时也更加真实可信。现在我不仅可以在回忆中看见他们，我还时常会听到他们现实的脚步声，他们向我走来，走上了楼梯，敲响了我的屋门。这逐渐成为了我不安的开始，当我虚构的人物越来越真实时，我忍不住会去怀疑自己真正的现实是否正在被虚构？

余 华

1998年10月11日

意大利文版自序

完成于七年前的这本书，使我的记忆恢复了往日的激情。我再次去阅读自己的语言，比现在年轻得多的语言，那些充满了勇气和自信的语言，那些貌似叙述统治者的语言，那些试图以一个句子终结一个事物的语言，感染了今天的我，其节奏就像是竹子在燃烧时发出的“噼啪”声。

我想，这应该是一本关于记忆的书。它的结构来自于对时间的感受，确切地说是对已知时间的感受，也就是记忆中的时间。这本书试图表达人们在面对过去时，比面对未来更有信心。因为未来充满了冒险，充满了不可战胜的神秘，只有当这些结束以后，惊奇和恐惧也就转化成了幽默和甜蜜。这就是人们为什么如此热爱回忆的理由，如同流动的河水，在不同民族的不同语言里永久和宽广地荡漾着，支撑着我们的生活和阅读。

因为当人们无法选择自己的未来时，就会珍惜自己选择过去的权利。回忆的动人之处就在于可以重新选择，可以将那些毫无关联的往事重新组合起来，从而获得了全新的过去，而且还可以不断地更换自己的组合，以求获得不一样的经历。当一个人独自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在日落时让嘴角露出一丝微笑，他孤独的形象似乎值得同情，然而谁又能体会到他此刻的美妙旅程？他正坐在回忆的马车里，他的生活重新开始了，而且这一次的生活是他自己精心挑选的。

七年前的写作出于同样的理由。“记忆的逻辑”，我当时这样认为自己的结构，时间成为了碎片，并且以光的速度来回闪现，因为在全部的叙述里，始终贯穿着“今天的立场”，也就是重新排列记忆的统治者。我曾经赋于自己左右过去的特权，我的写作就像是不断地拿起电话，然后不断地拨出一个个没有顺序的日期，去倾听电话另一端往事的发言。

余 华

1998年8月9日

第一章

南 门

1965年的时候，一个孩子开始了对黑夜不可名状的恐惧。我回想起了那个细雨飘扬的夜晚，当时我已经睡了，我是那么的小巧，就像玩具似的被放在床上。屋檐滴水所显示的，是寂静的存在，我的逐渐入睡，是对雨中水滴的逐渐遗忘。应该是在这时候，在我安全而又平静地进入睡眠时，仿佛呈现出一条幽静的道路，树木和草丛依次闪开。一个女人哭泣般的呼喊声从远处传来，嘶哑的声音在当初寂静无比的黑夜里突然响起，使我此刻回想中的童年的我颤抖不已。

我看到了自己，一个受惊的孩子睁大恐惧的眼睛，他的脸形在黑暗里模糊不清。那个女人的呼喊声持续了很久，我是那么急切和害怕地期待着另一个声音的来到，一个出来回答女人的呼喊，能够平息她哭泣的声音，可是没有出现。现在我能够意识到当初自己惊恐的原因，那就是我一直没有听到一个出来回答的声音。再也没有比孤独的无依无靠的呼喊声更让人战栗了，在雨中空旷的黑夜里。

紧随而来的另一个记忆，是几只白色的羊羔从河边青草上走过来。显然这是对白昼的印象，是对前一个记忆造成的不安进行抚摸。只是我难以确定自己获得这个印象时所处的位置。

可能是几天以后，我似乎听到了回答这个女人呼喊的声音。那时候是傍晚，一场暴雨刚刚过去，天空里的黑云犹如滚滚浓烟。我坐在屋后的池塘旁，在潮湿的景色里，一个陌生的男人向我走来。他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走来时黑衣在阴沉的天空下如旗帜一样飘荡着。正在接近的这个景象，使我心里蓦然重现了那个女人清晰的呼喊声。陌生男人犀利的目光从远处开始，直到走近一直在注视着我。就在我惊恐万分的时候，他转身走上了一条田埂，逐渐离我远去。宽大的黑衣由于风的掀动，发出哗哗的响声。我成年以后回顾往事时，总要长久地停留在这个地方，惊诧自己当初为何会将这哗哗的衣服声响，理解成是对那个女人黑夜雨中呼喊的回答。

我记得这样一个上午，一个清澈透明的上午，我跟在村里几个孩子后面奔跑，脚下是松软的泥土和迎风起舞的青草。阳光那时候似乎更像是温和的颜色涂抹在我们身上，而不是耀眼的光芒。我们奔跑着，像那些河边的羊羔。似乎是跑了很长时间，我们来到了一座破旧的庙宇，我看到了几个巨大的蜘蛛网。

应该是更早一些时候，村里的一个孩子从远处走过来。我至今记得他苍白的脸色，他的嘴唇被风吹得哆哆嗦嗦，他对我们说：

“那边有个死人。”

死人躺在蜘蛛网的下面，我看到了他，就是昨天傍晚向我走来的黑衣男人。虽然我现在努力回想自己当初的心情，可我没有成功。回想中的往事已被抽去了当初的情绪，只剩下了外壳。此刻蕴含其中的情绪是我现在的情绪。陌生男人突然死去的事实，对于六岁的我只能是微微的惊讶，不会出现延伸的感叹。他仰躺在潮湿的泥土上，双目关闭，一副舒适安详的神态。我注意到黑色的衣服上沾满了泥迹，斑斑驳驳就像田埂上那些灰暗的无名之花。我第一次看到了死去的人，看上去他像是睡着的。这是我六岁时的真实感受，原来死去就是睡着了。

此后我是那么地惧怕黑夜，我眼前出现了自己站在村口路上的情景，降临的夜色犹如洪水滚滚而来，将我的眼睛吞没了，也就吞没了一切。很长一段时间里，我躺在黑暗的床上不敢入睡，四周的寂静使我的恐惧无限扩张。我一次次和睡眠搏斗，它强有力的手使劲要把我拉进去，我拼命抵抗。我害怕像陌生男人那样，一旦睡着了就永远不再醒来。可是最后我总是疲惫不堪，无可奈何地掉入了睡眠的宁静之中。当我翌日清晨醒来时，发现自己还活着，看着阳光从门缝里照射进来，我的喜悦使我激动无比，我获得了拯救。

我六岁时最后的记忆，是我在奔跑。记忆重现了城里造船厂昔日的荣耀，他们制造的第一艘水泥船将来到南门的河上。我和哥哥跑向了河边。过去的阳光是那么的鲜艳，照耀着我年轻的母亲，她蓝方格的头巾飘动在往昔的秋风里，我弟弟坐在她的怀中，睁大着莫名其妙的眼睛。我那个笑声响亮的父亲，赤脚走上了田埂。为什么要出现一个身穿军装的高大男人？就像一片树叶飘入了树林，他走到了我的家人中间。

河边已经站满了人，哥哥带着我，从那些成年人的裤裆里钻过去，嘈杂的人声覆盖了我们。我们爬到了河边，从两个大人的裤裆里伸出了脑袋，像两只乌龟一样东张西望。

激动人心的时刻是由喧天的锣鼓声送来的，在两岸欢腾的人声里，我看到了驶来的水泥船，船上悬挂着几根长长的麻绳，绳上结满了五颜六色的纸片，那么多鲜花在空中开放？十来个年轻的男人在船上敲锣打鼓。

我向哥哥喊叫：

“哥哥，这船是用什么做的？”

我的哥哥扭过头来以同样的喊叫回答我：

“石头做的。”

“那它怎么不沉下去呢？”

“笨蛋。”我哥哥说，“你没看到上面有麻绳吊着？”

身穿军装的王立强，在这样的情景里突然出现，使我对南门的记忆被迫中断了五年。这个高大的男人，拉着我的手离开了南门，坐上一艘突突直响的轮船，在一条漫长的河流里接近了那个名叫孙荡的城镇。我不知道自己已被父母送给了别人，我以为前往的地方是一次有趣的游玩。在那条小路上，疾病缠身的祖父与我擦肩而过，面对他忧虑的目光，我得意洋洋地对他说：

“我现在没工夫和你说话。”

五年以后，当我独自回到南门时，又和祖父相逢在这条路上。

我回家后不久，一家姓苏的城里人搬到南门来居住了。一个夏天的早晨，苏家的两个男孩从屋内搬出了一张小圆桌，放在树阴下面吃起了早餐。

这是我十二岁看到的情景。两个城里孩子穿着商店里买来的衣裤坐在那里。我一个人坐在池塘旁，穿的是手工缝制的土布短裤。然后我看到十四岁的哥哥领着九岁的弟弟向苏家的孩子走去。他们和我一样，也都光着上身，在阳光下黑黝黝的像两条泥鳅。

在此之前，我听到哥哥在晒场那边说：

“走，去看看城里人吃什么菜。”

晒场那边众多的孩子里，愿意跟随哥哥走向两个陌生人的，只有九岁的弟弟。我的哥哥昂首阔步走去时，显得英勇无比，弟弟则小跑着紧随其后。他们手上挎着的割草篮子在那条路上摇晃不止。

两个城里孩子放下了手中的碗筷，警惕地注视着我的兄弟。我的兄弟没有停留，大模大样地从小圆桌前走过，又从城里人的屋后绕了回来。比起哥哥来，我弟弟的大模大样就显得有些虚张声势。

他们回到晒场后，我听到哥哥说：

“城里人也在吃咸菜，和我们一样。”

“没有肉吗？”

“屁也没有。”

我弟弟这时出来纠正：

“他们的咸菜里有油，我们的咸菜里没有油。”

哥哥可能推了弟弟一把：

“去、去、去，油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们家也有。”

弟弟继续说：“那是香油，我们家没有。”

“你知道个屁。”

“我闻到的。”

我十二岁那年王立强死后，我独自一人回到南门，仿佛又开始了被人领养的生活。那些日子里，我经常有一些奇怪的感觉，似乎王立强和李秀英才是我的真正父母，而南门这个家对于我，只是一种施舍而已。这种疏远和隔膜最初来自于那场大火。我和祖父意外相遇后一起回到南门，恰好一场大火在我家的屋顶上飘扬。

这样的巧合使父亲在此后的日子里，总是满腹狐疑地看着我和祖父，仿佛这场灾难是我们带来的。有时我无意中和祖父站在一起，父亲就会紧张地嗷嗷乱叫，似乎他刚盖起来的茅屋又要着火了。

祖父在我回到南门的第二年就死去了。祖父的消失，使父亲放弃了对我们的疑神疑鬼，但我在家中的处境并不因此得到改善。哥哥对我的讨厌，是来自父亲的影响。每当我出现在他身旁时，他就让我立刻滚蛋。我离自己的兄弟越来越远，村里的孩子总和哥哥在一起，我同时也远离了他们。

我只能长久地去怀念在王立强家中的生活，还有我在孙荡的童年伙伴。我想起了无数欢欣的往事，同时也无法摆脱一些忧伤。我独自坐在池塘旁，在过去的时间里风尘仆仆。我独自的微笑和眼泪汪汪，使村里人万分惊讶。在他们眼中，我也越来越像一个怪物。以至后来有人和父亲吵架时，我成了他们手中的武器。说像我这样的儿子只有坏种才生得出来。

我在南门的所有日子里，哥哥唯一一次向我求饶，是他用镰刀砍破了我的脑袋，我流了一脸的血。

这事发生在我家羊棚里。当初我脑袋上挨了重重一下后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只是看到哥哥的态度发生了突然的变化。然后，我才感觉到血在脸上流淌。

哥哥堵在门口，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求我将血洗去。我硬是把他推开，向村口走去，走向田间的父亲。

那时候村里人都在蔬菜地里浇粪，微风吹来，使我闻到了一股淡淡的粪味。我在走近蔬菜地时，听到了几个女人失声惊叫，我模糊地看到母亲向我跑来。母亲跑到跟前问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回答，径自走向父亲。

我看到父亲握着长长的粪勺，刚从粪桶里举起来，停留在空中，看着我走去。

我听到自己说了一句：“是哥哥打的。”

父亲将粪勺一扔，跳上田埂急步走回家去。

然而我并不知道，在我走后，哥哥强行用镰刀在弟弟脸上划出了一道口子。当弟弟张嘴准备放声大哭时，哥哥向他作出了解释，然后是求饶。哥哥的求饶对我不起作用，对弟弟就不一样了。

当我走回家中时，所看到的并不是哥哥在接受惩罚，而是父亲拿着草绳在那棵榆树下等着我。

由于弟弟的诬告，事实已被篡改成是我先用镰刀砍了弟弟，然后哥哥才使我满脸是血。

父亲将我绑在树上，那一次殴打使我终身难忘。我在遭受殴打时，村里的孩子兴致勃勃地站在四周看着我，我的两个兄弟神气十足地在那里维持秩序。

这次事情以后，我在语文作业簿的最后一页上记下了大和小两个标记。此后父亲和哥哥对我的每一次殴打，我都记录在案。

时隔多年以后，我依然保存着这本作业簿，可陈旧的作业簿所散发出来的霉味，让我难以清晰地去感受当初立誓偿还的心情，取而代之的是微微的惊讶。这惊讶的出现，使我回想起了南门的柳树。我记得在一个初春的早晨，突然惊讶地发现枯干的树枝上布满了嫩绿的新芽。这无疑是属于美好的情景，多年后在记忆里重现时，竟然和暗示昔日屈辱的语文作业簿紧密相连。也许是记忆吧，记忆超越了尘世的恩怨之后，独自来到了。

我在家里的处境越来越糟时，又发生了一件事，这事导致了我和家人间永远无法消除的隔膜，使我不仅在家中，而且在村里声名狼藉。

村里王家的自留地和我家的紧挨在一起。王家两兄弟在村里是最强壮的，那时候王家兄长已经结婚，最大的孩子和我弟弟一样的年龄。为自留地争吵在南门是常有的事，我已经记不清那次争吵的具体原因，只记得那是傍晚的时刻，我坐在池塘旁，看着自己的父母和兄弟站在那里，和王家六口人争执不休。我家的人显得势单力薄，就是声音都没有人家响亮。尤其是我的弟弟，骂人时还没有王家同龄的孩子口齿清楚。村里的人几乎都站在了那里，有几个人出来规劝，都被他们双方挡了回去。后来我突然看到父亲挥舞着拳头冲了上去，却让王家弟弟王跃进一把抓住了手腕，接着一拳就将我父亲打进了稻田。父亲破口大骂，水淋淋地想爬上来，被王跃进一脚又踢回到稻田里。父亲几次想爬上来，都被踢了回去。我看到母亲嘶叫着撞向王跃进，他顺手一推，母亲也摔进

了稻田。我的父母就像是两只被扔进水里的鸡一样，狼狈不堪地挣扎着。两人挤在一起的耻辱情景使我心酸地低下了头。

后来，我的哥哥挥着菜刀冲了过去，我弟弟则提着镰刀紧随其后。哥哥手中的菜刀向王跃进的屁股上砍去。

接下去的情形出现了急剧的变化，刚才还十分强大的王家两兄弟，在我哥哥菜刀的追赶下，仓皇地往家中逃去。我哥哥追到他们家门口时，两兄弟各持一把鱼叉对准了我哥哥。我的哥哥挥起菜刀就往鱼叉上扑过去。在不要命的哥哥面前，王家兄弟扔了鱼叉就逃。

弟弟在哥哥精神的鼓舞下，举着镰刀哇哇大叫，也显得英勇无比。但他跑起来重心不稳，自己将自己绊倒了好几次。

在这场争端里，由于我一直坐在池塘旁观看，村里不管是支持父亲的人，还是反对父亲的人，甚至是王家的人，都认为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出像我这么坏的人了。在家中，我的处境也就可想而知。我的哥哥则成了众口皆碑的英雄。

有一段时间，我坐在池塘旁，或者割草的时候，喜欢偷偷观察苏家。两个城里的孩子出来的时候并不多，他们走得最远的一次是来到村口的粪池旁，但马上又回去了。一天上午，我看着他们从屋里出来，站在屋前的两棵树中间，用手指指点点说着什么，然后走到一棵树下，哥哥将身体蹲下去，弟弟扑在了他背脊上。哥哥将弟弟背到了另一棵树下，此后是弟弟背着哥哥回到了刚才那棵树旁。两个孩子轮流地重复着这样的动作，每当一个压到另一个身上时，我就会听到令人愉快的笑声。兄弟两人的笑声十分相似。

后来从城里来了三个泥瓦匠，拉来了两板车红砖。苏家的屋前围起了围墙，那两棵树也被围了进去，我就再没看到苏家兄弟令我感动的游戏。不过我经常听到来自围墙里的笑声，我知道他们的游戏仍在进行。

他们的父亲是城里医院的医生。我经常看到这个皮肤白净、嗓音温和的医生，下班后在那条小路上从容不迫地走来。只有一次，医生没有走着回家，而是骑着一辆医院的自行车出现在那条路上。那时我正提着满满一篮青草往家中走去。身后的铃声惊动了我，我听到医生在车上大声呼喊他的两个儿子。

苏家兄弟从屋里出来后，为眼前出现的情景欢呼跳跃。他们欢快地奔向自行车，他们的母亲站在围墙前，微笑地看着自己的家人。

医生带着他的两个儿子，骑上了田间小路。坐在车上的两个城里孩子发出了激动人心的喊叫。坐在前面的弟弟不停地按响车铃。这情景让村里的孩子羡慕不已。

在我十六岁读高中一年级时，我才第一次试图去理解家庭这个词。

我对自己南门的家庭和在孙荡的王立强的家庭犹豫了很久，最后终于确定下来的理解，便是对这一幕情景的回忆。

我和医生的第一次接触，是发生在那次自留地风波之前的事。

那时候我回到南门才几个月，我的祖父还没有死，他在我们家住满一个月以后，去我叔叔家了。那次我持续高烧了两天，口裂舌燥地躺在床上，脑袋昏昏沉沉的。刚好我们家的母羊要下崽了，一家人全在羊棚里。我独自一人躺在屋内，迷迷糊糊地听着他们纷乱的声音，我兄弟的尖嗓音时刻在中间响起。

后来是母亲走到我床边，嘴里说了一句什么后又出去了。母亲再次进来时，身旁有一个人，我认出是苏家的医生。医生用手掌在我额上放了一会，我听到他说：

“有三十九度。”

他们出去以后，我感到羊棚那边的声音嘈杂起来。医生的手掌刚才在我额上轻轻一放，我所经历的却是亲切感人的抚摸。没过多久，我听到了苏家两个孩子在屋外说话的声音，后来才知道他们是给我送药来的。

病情好转以后，我内心潜藏的孩子对成年人的依恋，开始躁动起来。我六岁离开南门以前，我和父母之间是那么亲切，后来在孙荡的五年生活里王立强和李秀英也给予了我成年人的爱护，可是当我回到南门以后，我一下子变得无依无靠了。

最初的日子，我经常守候在医生下班回家的路上，看着他从远处走来，想象着他走到跟前对我说的那些亲切的话语，并期待着他再次用宽大的手掌抚摸我的前额。

然而医生从来就没有注意我，现在想来是他根本就不会注意我是谁，为什么总是站在那里。他总是匆匆从我身旁走过，偶尔也会看我一眼，可他用的是一个陌生人看另一个陌生人的眼光。

医生的两个儿子，苏宇和苏杭，不久以后也加入到村里的孩子中间。那时我的兄弟在田埂上割草，我看着苏家的两个孩子犹犹豫豫地走过去，他们边走边商量着什么。我的哥哥，当时感到自己可以指挥一切的哥哥，向他们挥着手中的镰刀，叫道：

“喂，你们想割草吗？”

苏宇在南门很短的生活里，只有一次走过来和我说话。我至今记得他当初腼腆的神情，他的笑容带着明显的怯意。他问我：

“你是孙光平的弟弟？”

苏家在南门只住了两年，我记得他们搬走的那天下午，天空有些阴沉。最后一车家具是由医生拉着走的，两个孩子在车的左右推着。他们的母亲提着两篮零碎的东西跟在最后。

苏宇十九岁的时候，因脑血管破裂而死去。我得到他死讯时，已是第二天下午。那天我放学回家，路过以前是苏家的房屋时，心中涌上的悲哀使我泪流满面。

在我记忆里，哥哥进入高中以后，身上出现了显著的变化。现在想来，我倒是十分怀念十四岁时的哥哥。那时的哥哥虽然霸道，身上的骄傲却令人难忘。我的兄弟坐在田埂上，指挥着苏家兄弟为他割草，这情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代表着哥哥的形象。

我哥哥升入高中没多久，开始结交城里同学。与此同时，他对村中孩子的态度变得越来越冷漠。随着哥哥的城里同学陆续不断地来到我家，我的父母觉得脸上光彩，甚至村里的几个老人也断言，认为村中孩子里最有出息的是我的哥哥。

那段时间里，经常有两个城里的年轻人凌晨跑到村旁来大喊大叫。他们的喊声坑坑洼洼高低不平，尤其是嗓子喊破的一瞬间，听起来毛骨悚然，村里人起初还以为是在闹鬼。

这事给我哥哥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一次他神情黯然地说：

“当我们想成为城里人时，城里人却在想成为歌唱家。”

哥哥显然是村里孩子中最早接受现实的提醒，他开始预感到自己一生都将不如城里同学，这是他对内心自卑的最初感受。公正地说，我哥哥结交城里同学是他一贯骄傲的延伸。城里同学的来到无疑抬高了他在村中的身价。

我哥哥的第一次恋爱是升入高中二年级时出现的。他喜欢上一个粗壮的女同学，是城里一个木匠的女儿。我几次看到哥哥在学校的某个角落，从书包里拿出一包瓜子偷偷塞给她。

她经常嗑着我们家的瓜子出现在操场上，她吐瓜子壳时的放肆劲，仿佛她已经儿女成群。有一次她吐出瓜子壳以后，我看到她嘴角长时间挂着一条唾沫。

那时候我哥哥和他的同学开始谈论女人了。我坐在屋后的池塘边，听着那些过去闻所未闻的话。关于乳房、大腿等一些赤裸裸的话语从后窗飘出，我听得心惊肉跳。后来他们开始谈论自己，哥哥起先闭口不谈，在他城里同学怂恿下，他说出了自己和那个女同学的关系。他相信了他们绝不泄密的誓言，另一方面是他心血来潮。显然我的哥哥夸张了和那个女同学的关系。

不久之后，那个女同学站在操场的中央，她身边站着几个同样放肆的女生。她向我哥哥喊叫，要他过去。

我看到哥哥忐忑不安地走过去，他可能预感到将会发生什么。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的恐惧。

她问："你说我喜欢你？"

我的哥哥满脸通红。那时我已经走开了，我没有看到一贯自信的哥哥在不知所措之后的狼狈不堪。

她在身旁女同学助威的哄笑里，将吃剩的瓜子扔向了我哥哥的脸。

这天放学以后，我哥哥很晚才回来，没吃饭就躺到了床上。几乎整整一夜，我在迷迷糊糊之中听到他在床上翻来覆去的声响。第二天他还是忍受住了耻辱，走上了上学之路。

哥哥知道是城里同学出卖了他，他并不因此表现出一丝愤怒，甚至连责怪的意思都没有。他继续着和他们的亲密交往，我知道他这样做是不愿让村里人看到城里同学一下子都不来了。然而哥哥的努力最终还是失败了。当他们高中毕业以后，一个个陆续参加了工作，便不再像以前那么游手好闲，所以哥哥也到了被他们抛弃的时候了。

当哥哥的城里同学不再光顾我家，这天临近傍晚的时候，苏宇意外地来到了，自从搬走以后，苏宇还是第一次来到南门。当时我和哥哥在菜地里，正在做饭的母亲看到苏宇来到后，以为是来找我哥哥的。我母亲站在村口激动无比呼喊着哥哥的情景，多年后回想时令我感慨万分。

当哥哥跳上田埂回到家中时，苏宇的第一句话却是问他：

"孙光林呢？"

于是母亲在惊愕中明白了苏宇是来找我的。哥哥则冷静得多，他神态随便地告诉苏宇：

"他在菜地里。"

苏宇没想到那时应该和他们说上几句话，他没有丝毫礼貌的表示就离开了他们，走向菜地里的我。

苏宇来找我，是为了告诉我他参加工作的事，他去的地方是化肥厂。我们两人在田埂上坐了很久，在晚风里共同望着那幢苏家昔日的房屋。苏宇问我：

"现在是谁在住？"

我摇摇头。有一个小女孩经常从那里走出来，她的父母也能经常看

到，但我不知道他们是谁。

苏宇是在天黑的时候回去的，我看着苏宇弓着背消失在那条通往城里的路上。不到一年，他就死去了。

我高中毕业时，高考已经恢复。当我考上大学后，却无法像苏宇参加工作时来告诉我那样，去告诉苏宇。我曾经在城里的一条街道上看到过苏杭，苏杭骑着自行车和几个朋友兴高采烈地从我身旁疾驶而过。

我参加高考并没有和家里人说，报名费也是向村里一个同学借的。一个月后我有了钱去还给那位同学时，他说：

“你哥哥已经替你还了。”

这使我吃了一惊。我接到录取通知后，哥哥为我准备了些必需品。那时我的父亲已经和斜对门的寡妇勾搭上了，父亲常常在半夜里钻出寡妇的被窝，再钻进我母亲的被窝。他对家中的事已经无暇顾及。当哥哥将我的事告诉父亲，父亲听后只是马马虎虎地大叫一声：

“怎么？还要让那小子念书，太便宜他啦。”

当父亲明白过来我将永久地从家里滚蛋，他就显得十分高兴了。

我母亲要比父亲明白一些，在我临走的那些日子，母亲总是不安地看着我哥哥，她更为希望的是我哥哥去上大学。她知道一旦大学毕业就能够成为城里人了。

走时只有哥哥一人送我。他挑着我的铺盖走在前面，我紧跟其后。一路上两人都一言不发。这些日子来哥哥的举动让我感动，我一直想寻找一个机会向他表达自己的感激，可是笼罩着我们的沉默使我难以启齿。直到汽车启动时，我才突然对他说：

“我还欠了你一元钱。”

哥哥不解地看着我。

我提醒他：“就是报名费。”

他明白了我的意思，我看到他眼睛里流露出了悲哀的神色。

我继续说：“我会还给你的。”

汽车驶去以后，我探出车窗去看哥哥。他站在车站外面的树下，茫然若失地看着我乘坐的汽车远去。

不久之后，南门的土地被县里征用建起了棉纺厂，村里的人一夜之间全变成了城镇居民。虽然我远在北京，依然可以想象出他们的兴奋和

激动。尽管有些人搬走前哭哭啼啼的，我想他们是乐极生悲了。管仓库的罗老头到处向人灌输他的真理：

“工厂再好迟早也要倒闭，种田的永远不会倒闭。”

然而多年后我回到家乡，在城里的一条胡同口见到罗老头时，这个穿着又破又脏的棉衣的老头得意洋洋地告诉我：

“我现在拿退休工资了。”

我远离南门之后，作为故乡的南门一直无法令我感到亲切。长期以来，我固守着自己的想法。回首往事或者怀念故乡，其实只是在现实里不知所措以后的故作镇静，即便有某种感情伴随着出现，也不过是装饰而已。有一次，一位年轻女子用套话询问我的童年和故乡时，我竟会勃然大怒：

“你凭什么要我接受已经逃离了的现实。”

南门如果还有值得怀念的地方，显然就是那口池塘。当我得知南门被征用，最初的反应就是对池塘命运的关心。那个使我感到温暖的地方，我觉得已被人们像埋葬苏宇那样埋葬掉了。

十多年后我重返故乡，在一个夜晚独自来到南门。那时成为工厂的南门，已使我无法闻到晚风里那股淡淡的粪味了，我也听不到庄稼轻微的摇晃。尽管一切都彻底改变，我还是准确地判断出了过去的家址和池塘的方位。当我走到那里时心不由一跳，月光让我看到了过去的池塘依然存在。池塘的突然出现，使我面临了另一种情感的袭击。回忆中的池塘总是给我以温暖，这一次真实的出现则唤醒了我过去的现实。看着水面上漂浮的脏物，我知道了池塘并不是为了安慰我而存在的，更确切地说，它是作为过去的一个标记，不仅没有从我记忆里消失，而且依然坚守在南门的土地上，为的是给予我永远的提醒。

婚礼

我坐在池塘旁的那些岁月，冯玉青在村里洋溢着青春气息的走动，曾给过我连续不断的憧憬。这个年轻的女子经常是手提木桶走来，走到井台旁时，她的身体就会小心翼翼。她的谨慎便要引起我的担忧，担忧井旁的青苔会将她滑倒。她将木桶放入井中弯腰时，脑后的辫子就会掉落到胸前垂挂在那里，我看到了多么美妙的摇晃。

有一年夏天，也就是冯玉青在南门的最后一年。我在中午看到冯玉青走来时，突然产生了不同于以往的感觉。当时的冯玉青身穿碎花布衫，我看到了乳房在衣服里的颤动，这情景使我头皮一阵阵发麻。几天以后，我上学路过冯玉青家门口时，这个丰满的姑娘正站在门口，迎着朝阳的光芒梳理头发，她的脖子微偏向左侧，初升的阳光在她光洁的脖子上流淌，沿着优美的身姿曲折而下，高高抬起的双臂，使她浅色的腋毛清晰地呈现在晨风里。这两幕情景的交替出现，我此后再看到冯玉青时，感到自己的目光畏缩不前了。我内心针对冯玉青的情感已不再那么单纯，来自生理的最初欲念已经置身其中。

令我吃惊的是哥哥孙光平不久之后夜晚的一个举动，这个十五岁的男孩，显然比我更早发现冯玉青身上散发出来的诱惑。那个月光明亮的夜晚，孙光平在井台打了水往回走去时，冯玉青迎面走来。两人擦肩而过的一瞬间，孙光平的手突然伸向了冯玉青的胸脯，随后迅速缩回。孙光平急步往家里走去，冯玉青则被他的举动弄得大吃一惊，她怔怔地站在那里，直到看到我以后才恢复了常态，走到井旁去打水。我注意到她打水时不停地将垂到胸前的辫子往后甩去。

开始的几天里，我一直觉得冯玉青会找上门来，起码她的父母也会来到。那几天孙光平的眼睛总是惊慌不安地向门外张望，他害怕的事一直没有出现，才逐渐恢复了昔日的神气。有那么一次我看到孙光平和冯玉青迎面走到一起，孙光平露出讨好的笑容，冯玉青却铁青着脸迅速走去。

我弟弟孙光明也注意到了冯玉青的诱惑。这个十岁的孩子在生理上还莫名其妙的时候，就会向走来的冯玉青喊道：

“大乳房。”

我脏乎乎的弟弟那时正坐在地上，手里玩着一块索然无味的破砖瓦。他向冯玉青发出傻笑时，嘴角流淌着愚蠢的口水。

冯玉青脸色通红，低着头往家中走去。她的嘴微微歪斜，显然她是在努力控制自己的笑容。

就是这一年秋天，冯玉青的命运出现了根本的变化。我记得非常清楚，那天中午放学回家路过木桥时，我看到了与往常判若两人的冯玉

青，在众多围观的人中间，紧紧抱住王跃进的腰。这一幕情形给当时的我以沉重一击，那个代表着我全部憧憬的姑娘，神情茫然地看着周围的人，她的眼睛里充斥着哀求和苦恼。而旁人看着她的目光却缺乏应有的同情，他们更多的是好奇。被抱住的王跃进嬉笑地对围观的人说：

“你们看，她多下流。”

人们发出的笑声丝毫没有影响她，她的神态只是更为严肃和执著，有一会她闭上了眼睛。冯玉青闭上眼睛的那一刻，我心里百感交集。她所紧紧抱住的是不属于她的东西，那具身体的离去迟早总会实现。现在我眺望往事时，仿佛看到她所抱住的不是一个人，而只是空气。冯玉青宁愿丧失名誉，克服羞怯去抱住这空空荡荡。

王跃进软硬兼施，一会辱骂，一会调笑，都无法使冯玉青松手。他摆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说：

“还有这种女人。”

面对王跃进的连续侮辱，冯玉青始终没有申辩。也许是发现无法求得旁人的同情，她将目光转向流动的河水。

“你他娘的到底要干什么？”

王跃进响亮地喊了一声，怒气冲冲地去拉她捏在一起的双手。我看到冯玉青转过脸来咬紧牙齿。

王跃进的努力失败后，嗓音开始低沉下去，他说：

“你说吧，你要我干什么？”

那时冯玉青才轻声说：

“你陪我上医院去检查。”

冯玉青说这话时没有一丝羞怯，她的声音异常平静，仿佛找到目标以后开始心安理得。这时候她看了我一眼，我感到她的目光和我的身体一起颤抖起来。

王跃进这时说：

“你得先松开手，要不我怎么陪你去。”

冯玉青犹豫了一下松开了手，解脱了的王跃进拔腿就跑，他跑开时还回过头来喊道：

“要去你自己去。”

冯玉青微皱着眉看着逃跑的王跃进，然后又看了看围观的人，她第二次看到了我。她没有去追赶王跃进，而是独自一人向城里医院走去。村上几个放学回家的孩子一直跟着她到医院，我没有去，我站在木桥上看着她走远。冯玉青走去时将刚才弄乱的辫子放开，我看到她用手指梳理起长长的黑发，接着边走边结起了辫子。

这个往常羞羞答答的姑娘，那时候显得十分镇静。她内心的不安只是通过苍白的脸色略有显露。冯玉青对一切都置之度外了，她在医院挂号处挂号时，像一个结了婚的女人那样平静地要了妇科的号。当她在妇科里坐下来后，依然平静地回答了医生的询问，她说：

“检查是不是怀孕。”

医生注意到了病历上注明未婚这一栏，问她：

“你还没结婚？”

“是的。”她点点头。

我同村的三个男孩看着她手拿一只茶色的玻璃小瓶走进女厕所，她出来时神情庄重。在等待尿液检验结果时，她像一个病人那样坐在走廊的长凳上，两眼望着化验室的窗口出神。

后来知道自己没有怀孕，她才慢慢地失去了镇静。她走到医院外面一根水泥电线杆旁，身体靠上去后，双手捂着脸哭泣起来。

她的父亲，年轻时能够一气喝两斤白酒，现在仍然能喝一斤多的老人，在那个夕阳西下的傍晚，站在王家的屋前，跺着脚破口大骂。他的叫骂声在傍晚的风里飘满全村。然而对于村里的孩子来说，他所有的咒骂都抵不上那句唯一的充满委屈的诉说：

“我女儿都让你睡过啦。”

直到半夜以后，村里的孩子嘴上就像挂着鼻涕一样还挂着这句话。他们看到他时，会远远地齐声喊叫：

“我女儿都让你睡过啦。”

我在南门所目睹的几次婚礼中，王跃进的婚礼令我难忘。这个身材高大，曾经被孙光平拿着菜刀追赶得到处乱窜的年轻人，那天早晨穿上了全新的卡其布中山服，像一个城里来的干部似的脸色红润，准备过河去迎接他的新娘。那时候他们全家所有人都为他即将来到的婚礼上蹿下跳，唯有他因为穿上了新衣服就显得无所事事。我上学走过他家屋前时，他正在说服同村一个年轻人陪他去迎接新娘，他告诉这个人：

“没有别人了，就你还没结婚。”

那人说："我早不是童男子了。"

他的说服如同例行公事一样马马虎虎，被说服的人也不是不愿去，无非是因为无聊而作出的某种表示。

这次婚礼宰了两头猪和几十条草鱼，这一切都是在村里晒场上进行的。猪血和鱼鳞在晒场上盘踞了一上午，直到我们放学回家时，晒场才被清理出来，摆上了二十张圆桌。那时候孙光明的脸上贴满了鱼鳞，一身腥臭地对走过去的孙光平说：

"你数数，我有多少眼睛？"

孙光平像是父亲似的训斥他：

"去洗掉。"

我看到孙光平一手抓住孙光明脖后的衣领，把他往池塘拉去。孙光明小小的自尊心顿时受到了损害，他扯着尖细的嗓音破口大骂：

"孙光平，我操你娘。"

迎亲的队伍是在上午出发的。一支目标一致、却松松垮垮的队伍在节奏混乱的锣鼓声里，越过了那条后来取走孙光明生命的河流，走向了王跃进的床上伙伴。

来自邻村的新娘是个长得很圆的姑娘，羞羞答答地走进村里。她似乎认为村里没有人知道她曾在黑夜里来过多次，所以在表现羞怯时理直气壮。

那次婚礼孙光明足足吃了一百五十来颗蚕豆，以至那天晚上在睡梦里他依然臭屁滚滚。翌日上午孙光平向他指出这一点时，他嘻嘻傻笑了半天。他认为自己已吃了五颗水果糖，至于蚕豆他就没工夫去数了。孙光明在临死的前一天，还坐在门槛上向孙光平打听村里谁快要结婚了，他发誓这次要吃十颗水果糖。他说这话时鼻涕都流进了嘴巴。

我经常想起这个过早死去的弟弟，在那个下午争抢水果糖和蚕豆时的勇猛情形。王跃进的嫂子拿着一个竹篮出来时，孙光明并不是最早冲上去的，但他却最先扑倒在地。那一篮蚕豆里只夹杂着几十颗水果糖。王家嫂子像喂鸡一样将篮中的食物倒向围上去的孩子。我哥哥孙光平扑下去时，脸颊遭受另一个孩子膝盖的无意一击。脾气暴躁的哥哥当时只顾去揍那个孩子，从而一无所获。孙光明就完全不一样了，他扑下去抢水果糖和蚕豆时经受住了各种打击。以至他后来满嘴泥土在地上坐了半天，龇牙咧嘴地抚摸着脑袋和耳朵，同时告诉孙光平他的腿也伤痕累累。

孙光明抢到七颗水果糖和满满一把蚕豆，他坐在地上将它们和泥土

碎石子小心翼翼地分开。孙光平站在一旁虎视眈眈地看着四周贪婪盯着弟弟的孩子，使他们谁也不敢上前去抢孙光明手中的食物。

然后孙光明分给了孙光平一小把蚕豆和一颗水果糖，孙光平接过去后十分不满地说：

“就这么一点。”

孙光明摸着自己被挤红的耳朵犹豫地看着孙光平，然后似乎是有些感伤地拿出一颗水果糖和一撮蚕豆递给哥哥。当哥哥仍没有走开的意思时，他尖细的嗓子充满威胁地叫起来：

“你再要，我就哭啦。”

新娘是中午时分走进村子的，这个圆脸圆屁股的姑娘虽然低着头，可她对婚姻的自得和她的微笑一样明显。拥有同样神态的新郎，显然已经忘记了几天前是如何被冯玉青紧紧抱住的，他神采飞扬地走来时，右手十分笨拙地向我们挥舞着。我这时候内心洋溢出宁静的愉快，因为我心目中美好的冯玉青脱离了王跃进的玷污。然而当我往冯玉青家中望去时，一股难言的忧伤油然而生，我看到了自己心里憧憬的化身正无比关切地注视着这里。冯玉青站在屋前，神情茫然地望着正在进行的与她无关的仪式。在所有人里，只有冯玉青能够体味到被排斥在外是什么滋味。

然后他们坐在村里晒场上吃喝起来。我父亲孙广才晚上睡觉时扭伤了脖子，此刻他光着半边膀子像个绿林好汉一样坐在那里。站在身后的母亲喝了一口喜庆的白酒，喷到了父亲的肩上，父亲被母亲的手揉搓得摇摇晃晃，他哎哟叫唤时显得脆弱可爱，但这一点也不影响他大口喝酒。父亲的筷子夹着一大块肉放进嘴里时，让站在一旁的孙光平和孙光明口水直流，孙广才不停地扭头去驱赶自己的儿子：

“滚开。”

他们一直从中午吃到晚上天黑，婚礼的高潮是在下午来到的。那时冯玉青手提一根草绳意外地出现了，王跃进没有看到她走来，当时他正和同村的一个年轻人碰杯。当有人拍他肩膀时，他才看到冯玉青已经站在身后了。这位春风得意的年轻人立刻脸色惨白，我记得杂声四起的晒场在那一刻展现了声响纷纷掉落的图景，从而让远处的我清晰地听到了冯玉青当时的声音：

“你站起来。”

王跃进重现了他在孙光平菜刀追赶下的慌乱，这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像个动作迟缓的老人那样站了起来。冯玉青拿走了他坐的凳子，来到晒场旁一棵树下。在众目睽睽之下，冯玉青站到了凳子上，她的身体在秋季的天空下显得十分挺拔，我看到那微仰的身姿美丽动人。她将草绳

系在树枝上。

这时罗老头喊叫起来："要出人命啦。"

站在凳子上的冯玉青似乎是奇怪地望了他一眼，然后动作文静地将草绳布置出一个能将脑袋伸进去的圆圈。接着她跳下了凳子，她当初下跳的姿态透露出了女孩的活泼。然后是庄重离去。

鸦雀无声的晒场在冯玉青离去后又杂声四起，脸色苍白的王跃进浑身哆嗦地开始大声咒骂，他在表达自己气愤时缺乏应有的理直气壮。我原以为他会走过去扯下那根草绳，结果他却坐在别人给他的凳子上再也没有站起来。他那已经明白一切的新娘，在当时倒是相对要冷静得多。新娘坐在那里目光发直，她唯一的动作就是将一碗白酒一气喝干。她的新郎不时偷看那根草绳以及新娘的脸色。后来他哥哥取下了草绳，他依然时时朝那里张望。这样的情景一直持续了很久。草绳如同电影来到村里一样，热闹非凡地来到这个婚礼上，使这个婚礼还没有结束就已悬梁自尽。

没过多久新娘就醉了，她发出了毛骨悚然的哭喊声，同时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宣告：

"我要上吊。"

她向那已经不存在的草绳倾斜着走去时，被王跃进的嫂子紧紧抱住，这个已生过两个孩子的女人向王跃进大叫：

"快把她扶到屋里去。"

新娘被几个人架进屋去时，仍然执著地喊叫：

"我要上吊。"

过了好一阵，王跃进他们几个人才从屋里出来。可他们刚出来，新娘又紧随而出了。这次她手里握着一把菜刀，架在脖子上。人们听不清她是在哭还是在笑，只听到她喊：

"你们看哪。"

那时冯玉青坐在屋前的台阶上，远远地看着这一切。我忘不了她当初微斜着脸，右手托住下巴时的沉思模样，风将她的头发在眼睛前吹来吹去。她对远处杂乱的情景似乎视而不见，仿佛看着的是镜中的自己。正是那一刻，冯玉青不再关心正在进行着的婚礼，她开始为自己的命运迷惑不解。

几天以后，一个货郎来到了村里。这个四十来岁，穿着灰色衣服的男人，将货郎担子放在了冯玉青的屋前。他用外乡人的口音向站在门口

的冯玉青要了一碗水喝。

村里的孩子在他身旁围了一阵后又都散开了，货郎来到这个离城太近的地方显然是路过，可他在冯玉青屋前一直坐到天黑。

我几次经过那里，总是听到货郎喑哑的嗓音疲惫地诉说着走南闯北的艰难。货郎微笑时神情苦涩，而冯玉青专心倾听的眼神却是变幻莫测，她坐在门槛上，依然是手托下巴的模样。货郎只是偶尔几次扭回头去看看冯玉青。

货郎是在夜晚月光明媚的时刻离开南门的，他离去后冯玉青也在南门消失了。

死 去

我的弟弟，从哥哥脸上学会了骄傲的孙光明，在那个夏日中午走向河边去摸螺蛳。我又一次看到了当时的情景，孙光明穿着一条短裤衩，从屋角拿起他的割草篮子走了出去。屋外的阳光照射在他赤裸的脊背上，黝黑的脊背看上去很油腻。

现在眼前经常会出现模糊的幻觉，我似乎能够看到时间的流动。时间呈现为透明的灰暗，所有一切都包孕在这隐藏的灰暗之中。我们并不是生活在土地上，事实上我们生活在时间里。田野、街道、河流、房屋是我们置身时间之中的伙伴。时间将我们推移向前或者向后，并且改变着我们的模样。

我弟弟在那个失去生命的夏日走出房屋时，应该说是平淡无奇，他千百次这样走出房屋。由于那次孙光明走出去后所出现的结局，我的记忆修改了当初的情景。当我的目光越过了漫长的回忆之路，重新看到孙光明时，他走出的已经不是房屋。我的弟弟不小心走出了时间。他一旦脱离时间便固定下来，我们则在时间的推移下继续前行。孙光明将会看着时间带走了他周围的人和周围的景色。我看到了这样的真实场景：生者将死者埋葬以后，死者便永远躺在那里，而生者继续走动。这真实的场景是时间给予依然浪迹在现实里的人的暗示。

村里一个八岁的男孩，手提割草篮子在屋外等着我弟弟孙光明。我注意到了弟弟身上的微妙变化，孙光明已经不像过去那样紧随在我哥哥孙光平身后，他喜欢跑到几个孙光平不屑一顾的七八岁男孩中间，从而享受一下孙光平那种在村里孩子中的权威。我坐在池塘旁时，经常看到孙光明在那几个走起路来还磕磕绊绊的孩子簇拥下，像亲王一样耀武扬威地走来或者走去。

那天中午，我从后窗看着孙光明向河边走去。他脚蹬父亲宽大的草鞋，在泥路上拍打出弥漫着的灰尘。弟弟尖细的屁股和瘦小的脑袋由父亲的大鞋负载着向前，孙光明走到刚搬走的苏家屋前，将篮子顶到了头上，于是我弟弟一贯调皮的身体一下子变得僵直了。孙光明希望将其技艺维持到河边，但篮子不与他合作，滚落到路旁稻田里。孙光明只是略略回头以后继续前行。那个八岁的孩子爬进了稻田，替孙光明捡起了篮子。就这样，我一直看着孙光明洋洋自得地走向未知之死，而后面那个还将长久活下去的孩子，则左右挎着两个篮子，摇摇晃晃并且疲惫不堪地追赶着前面的将死之人。

死没有直接来到孙光明身上，它是通过那个八岁的孩子找到我弟弟的。当孙光明沿着河边摸螺蛳时，八岁的孩子无法摆脱对水的迷恋，往深处开始了无知的移动，接着便是一瞬间踩空淹没在河水里。孩子在水中挣扎发出了呼喊声，呼喊声断送了我的弟弟。

孙光明是为了救那个孩子才淹死的。将舍己救人用在我弟弟身上，显然是夸大其词。弟弟还没有崇高到愿意以自己的死去换别人的生。他在那一刻的行为，来自于他对那几个七八岁孩子的权威。当死亡袭击孙光明手下的孩子时，他粗心大意地以为自己可以轻而易举地去拯救。

被救的孩子根本无法回忆当初的情景，他只会瞠目结舌地看着询问他的人。几年以后，当有人再度提起这事时，那孩子一脸的将信将疑，仿佛这是别人编造的。若不是村里有人亲眼所见，孙光明很可能被认为是自己淹死的。

事情发生时，那人刚好走在木桥上。他看到孙光明推了那孩子一把，接下去的情形便是那孩子惊慌失措地逃向岸边，而孙光明在水中挣扎。我的弟弟最后一次从水里挣扎着露出头来时，睁大双眼直视耀眼的太阳，持续了好几秒钟，直到他被最终淹没。几天以后的中午，弟弟被埋葬后，我坐在阳光灿烂的池塘旁，也试图直视太阳，然而耀眼的光芒使我立刻垂下了眼睛。于是我找到了生与死之间的不同，活着的人是无法看清太阳的，只有临死之人的眼睛才能穿越光芒看清太阳。

当那人失魂落魄地奔跑过来时，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的喊叫像破碎的玻璃片一样纷纷扬扬。那时孙光平正用镰刀削地瓜吃，我看到哥哥将镰刀一扔，奔出屋外。孙光平边跑边呼喊父亲，父亲孙广才从菜地里跑了出来，父子俩急步奔向河边。我的母亲也在那条路上出现，她手里捏着的头巾在奔跑的路上上下舞动。我听到了母亲凄厉的哭声，母亲的哭声在那一刻让我感到，即便弟弟还活着也将重新死去。

一直以来我都担忧家中会再次出现什么。我游离于家人之外的乖僻，已被村里人习以为常。对我来说被人遗忘反而更好，可是家中一旦出事我就会突出起来，再度让人注意。看着村里人都向河边跑去时，我感到了巨大的压力。我完全可以遵循常理跑向河边，可我担心自己的行为会让家人和村里人认为是幸灾乐祸。这样的时刻我只能选择远远离开，那天晚上我半夜才回到家中。天黑以后，我就来到了河边，河水在月光下潺潺流动，一些来自陆地的东西在河面上随波逐流，河水流淌的声音与往常一样清脆悦耳。刚刚吞没了我弟弟的河流，丝毫没有改变一如既往的平静。我望着远处村里的灯火，随风飘来嘈杂的人声。母亲嘶叫般的哭声时断时续，还有几个女人为了陪伴母亲所发出的哭声。这就是哀悼一个生命离去的遥远场景。刚刚吞没了一个生命的河流却显得若无其事。我是在那个时候知道河流也是有生命的，它吞没了我的弟弟，是因为它需要别的生命来补充自己的生命。在远处哭喊的女人和悲痛的男人，同样也需要别的生命来补充自己的生命。他们从菜地里割下欢欣成长的蔬菜，或者将一头猪宰杀。吞食了另外生命的人，也会像此刻的河水一样若无其事。

孙光明是由孙广才和孙光平跳入河水里打捞上来的。他们在木桥下捞起了孙光明，孙光明被拖到岸上时，他的脸呈现了青草的颜色。已经疲惫不堪的孙广才抓起孙光明的双脚，将儿子的身体倒提起来，用脊背

支撑着在那条路上奔跑。孙光明的身体在父亲的脊背上剧烈晃动，他的脑袋节奏鲜明地拍打着父亲的小腿。我的哥哥跑在后面。在那个夏日中午，三具湿淋淋的身体在尘土飞扬的路上奔跑时仿佛乱成一团。他们身后是依然手捏头巾哭叫着的母亲，还有乱糟糟的村民。

奔跑的孙广才脑袋逐渐后仰，他气喘吁吁脚步越来越慢，最后停了下来，嘴里叫唤着孙光平。孙光平从父亲脊背上接过弟弟，倒提着继续跑。落在后面的孙广才断断续续地叫着：

“跑——别停——跑——”

我父亲看到孙光明倒垂的头颅正往下滴水，那是我弟弟身体和头发里的水。孙广才以为孙光明是口中吐水，那时他还不知道孙光明已经一劳永逸地离去了。

跑出二十来米的孙光平开始摇摇摆摆，孙广才依然叫着：

“跑——跑——”

我看到哥哥的身体终于倒下，孙光明被摔到了一边。孙广才再次提起儿子向前跑去。虽然孙广才摇晃不止，他那时所跑出来的速度令人吃惊。

当母亲和村里人赶到我家门口时，我的父亲已经知道儿子死去了。由于过度紧张和劳累，孙广才跪在地上呕吐不止。孙光明则四肢舒展地躺在榆树下，树叶为他遮挡着夏日猛烈的阳光。我哥哥孙光平是最后走来的，他看到呕吐的父亲后，也在不远处跪了下来，面对着父亲开始了他的呕吐。

那个时候，只有母亲表现出了正常人的悲哀。她在嘶叫和呜咽之间，身体上下起伏。我的父兄终止了呕吐，两个浑身布满尘土的人仍然跪在那里，呆若木鸡地看着眼前这个哭叫的女人。

死去的弟弟被安放在桌子的中央，他的身下铺着一张破旧的草席，上面由床单覆盖。

我父亲孙广才和哥哥孙光平恢复常态后，第一桩事就是走至井边打上来一桶水，两人轮流着喝完，然后各提一只篮子进城去买豆腐了。走时父亲脸色发青地让旁人转告那个被救孩子的家人：

“我回来再去找他们。”

那天晚上村里人都预感着要出事了。我的父兄从城里回来，请人去吃悼念死者的豆腐饭时，村里人几乎都去了，只有被救孩子的家人迟迟没有出现。

被救孩子的父亲是晚上九点过后才独自来到，他的几个兄弟没有来，看来他是准备自己承受一切。他严肃地走进了屋子，先是跪在死者身旁叩三个头，然后站起来说：

“今天村里人都在。”他看到了队长，“队长也在。孙光明是救我儿子死的，我很悲痛。我没办法让孙光明再活过来，只能拿出一点钱。”他从口袋里摸出钱，递给孙广才。“这是一百元。明天我再将家中值钱的东西卖掉，凑起钱给你。我们都是乡亲，你也知道我有多少钱，我只能有多少给多少。”

孙广才站起来给他找了一把凳子，说：

“你先坐下。”

我父亲像一个城里干部一样，慷慨激昂地说起来：

“我儿子死了，没办法再活。你给我多少钱都抵不上我儿子一条命，我不要你的钱。我儿子是救人才死的，是英雄。”

后来的话被孙光平抢去了，他也同样慷慨激昂地说：

“我弟弟是英雄，我们全家都感到骄傲。你给什么我们都不要。我们只要你宣传宣传，我弟弟的英雄事迹要让别人也知道。”

父亲最后说：

“你明天就去城里，让广播给播一下。”

孙光明的葬礼第二天就进行了，他被埋葬在屋后不远处两棵柏树的中间。葬礼的时候我一直站在远处，长久的孤单和被冷落，使我在村里似乎不再作为一个人而存在。母亲嘶叫般的哭声最后一次在灿烂的阳光下飘荡起来，父亲和哥哥的悲伤在远处无法看清。孙光明由一张草席包裹着被抬到了那里，村里人零乱地分布在村口到坟墓的路上。父亲和哥哥将我弟弟放入坟坑之中，盖上了泥土。于是弟弟正式结束了和人在一起的岁月。

那天晚上我坐在屋后的池塘旁，长久地看着弟弟的坟墓在月光下幽静地隆起。虽然弟弟躺在远处，可我感到此刻他正坐在我的身旁。弟弟终于也和我一样远离了父母兄长和村中百姓。走的不是一样的路，最终却是如此近似。只是弟弟的离去显得更为果断和轻松。

弟弟的死以及被埋葬，我都由于内心的障碍远离当初的场景。为此我预感着在家中和村里将遭受更为激烈的指责。然而许多日子过去以后，谁都没有出现异乎往常的言行，这使我暗暗吃惊。也正是那一刻，我如释重负地发现自己已被彻底遗忘。我被安排到了一个村里人都知道我，同时也都否定我的位置上。

弟弟葬后的第三天，家中的有线广播播送了孙光明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这是我父亲最为得意的时刻，三天来只要是广播出声的时刻，孙广才总是搬着一把小凳子坐在下面。我父亲的期待在那一刻得到实现后，激动使他像一只欢乐的鸭子似的到处走动。那个农闲的下午，我父亲嘹亮的嗓门在村里人的家中窜进窜出：

“听到了吗？”

我哥哥当时站在门前的榆树下，两眼闪闪发光地望着他的父亲。

我的父亲和哥哥开始了他们短暂的红光满面的生涯。他们一厢情愿地感到政府马上就会派人来找他们了。他们的幻想从县里开始，直达北京。最为辉煌的时刻是在这年国庆节，作为英雄的亲属，他们将收到上天安门城楼的邀请。我的哥哥那时表现得远比父亲精明，他的脑袋里除了塞满这些空洞的幻想，还有一个较为切合实际的想法。他提醒父亲，弟弟的死去有可能使他们在县里混上一官半职。虽然他还在念书，但作为培养对象已是无可非议了。哥哥的话使父亲令人目眩的空洞幻想里增加了实在的成分。孙广才那时搓着双手，竟然不知该如何表达内心的激动了。

孙家父子以无法抑止的兴奋，将他们极不可靠的设想向村里人分阶段灌输。于是有关孙家即将搬走的消息，在村里纷纷扬扬，最为吓人的说法是他们有可能搬到北京去居住。这样的说法来到我家时，让我在某个下午听到父亲激动无比地对哥哥说：

“无风不起浪。村里人都这么说了，看来政府的人马上就要来了。”

就这样，我的父亲先把自己的幻想灌输给村里的人，然后再用村里人因此而起的流言来巩固自己的幻想。

孙广才在期待英雄之父美名来临时，决定要对这个家庭进行一番整容。他感到如此乱七八糟的家庭会妨碍政府来人对我们的正确看法。整容是从服装开始，我父亲借了钱给家中每人做了一身新衣服。于是我开始引起家庭的重视。如何处理我，成了孙广才头疼的事。我几次听到父亲对哥哥说：

“要是没有这小子就好了。”

家庭在无视我很久以后，对我存在的确认是发现我是个要命的累赘。尽管如此，一个清晨母亲还是拿了一身新衣服走到我面前，要我穿上。全家人矫揉造作地穿上了一样颜色的衣服。习惯破旧衣服的我，被迫穿上那身僵硬的新衣服后整日忐忑不安。逐渐在村里人和同学眼中消隐的我，由此再度受人注意。当苏宇说：

“你穿了新衣服。”

我是那么的慌乱。虽然苏宇的话平静得让我感到什么都没有发生。

两天以后，我父亲突然发现自己的做法有些不妙，孙广才觉得应该向政府来人显示家庭的朴素与艰苦，家中最为破烂的衣服全都重见了天日。我的母亲在油灯下坐了整整一夜。翌日清晨，全家都换上了补丁遍体的衣服，仿佛鱼的鳞片一样，我们像是四条可笑的鱼，迎着旭日游出了家门。当看到哥哥犹犹豫豫地走上上学之路时，我第一次感到哥哥也有和我一样的心情的时候。

孙光平缺乏孙广才那种期待好运来临时的坚定不移。孙光平穿着破烂衣服在学校饱受讥笑后，即便能做皇帝他也不愿继续穿着那身破烂了。为此我哥哥寻找到了一条最为有力的理由，他告诉父亲：

“穿这种旧社会才有的衣服，是对共产党新社会的诬蔑。”

这话让孙广才几天坐立不安。那几天里我父亲不停地向村里人解释，我们一家人穿上破烂衣服不是为了别的，而是忆苦思甜：

“想想旧社会的苦，更加感到我们新社会的甜哪。”

我父兄日夜思念的政府来人，一个多月后依然没在村中出现。于是村里的舆论调转了方向，直奔我父兄的伤疤而来。在那农闲的日子里，他们有足够的时间追根寻源，其结果是发现一切传言都出自于我家。我的父兄便转化成了滑稽的言词，被他们的嘴尽情娱乐。谁都可以挤眉弄眼地问孙广才或孙光平：

“政府的人来了吗？”

一直笼罩着我家的幻想开始残缺不全了。这是因为孙光平首先从幻想里撤了出来，他以年轻人的急功近利比父亲先感到一切都不再可能。

在幻想破灭的最初日子里，我看到孙光平显得沉闷忧郁，经常一个人懒洋洋地躺在床上。由于那时父亲依然坚守在幻想里，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就变得越来越冷漠。父亲已经养成了坐在广播下面的习惯，他一脸呆相地坐在那里，口水从半开的嘴里流淌而出。孙光平显然不愿意看到父亲的蠢相，有一次他终于很不耐烦地说：

“别想那事了。”

这话竟然使父亲勃然大怒，我看到他跳起来唾沫横飞地大骂：

“你他娘的滚开。”

我哥哥毫不示弱，他的反击更为有力：

“这话你对王家兄弟去说。”

父亲那时竟像孩子一样尖叫着扑向孙光平，他没说我揍死你，而是：

“我和你拼啦。”

如果不是母亲，母亲瘦小的身体和她的哭声抵挡住了两个像狗一样咆哮的男人，那么我那本来就破旧不堪的家很可能成为废墟。

孙光平脸色铁青地走出家门时，刚好看到了我，他对我说：

“这老头想进棺材了。”

事实上我父亲已经品尝了很久的孤独。他和哥哥之间完全丧失了弟弟刚死时的情投意合，两个人不可能再在一起兴致勃勃地描绘美妙的前景。哥哥的首先退出，使父亲一人在幻想里颇受冷落，而且他还将独自抵抗政府来人不会出现的要命想法。因此当哥哥看着父亲越来越不顺眼时，父亲也正在寻找和哥哥吵架的机会。那次争吵以后很长时间里，两人不是怒目而视就是冷眼相对。

我父亲孙广才异常注意村口那条小路，他望眼欲穿地期待着穿中山服的政府代表来到。父亲内心的秘密让村里的孩子都发现了，于是经常有几个孩子跑到我家门前来喊叫：

“孙广才，穿中山服的人来了。”

最初的时候每次都让他惊慌失措，我的父亲在表达激动时，像个逃犯一样身心不安。我看着他脸色苍白地奔向村口，回来时则是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孙广才最后一次上当是在临近冬天的时候，一个九岁的男孩独自跑过来喊叫：

“孙广才，来了好几个穿中山服的。”

孙广才提起一把扫帚就冲出去：

“我宰了你这小子。”

孩子转身就跑，跑到远处站住后继续喊：

“我要是骗你，就是狗娘生的，狗爹养的。”

孩子对自己父母极不负责的誓言，让孙广才回到屋中后坐立不安，他搓着手来回走动，自言自语：

“要是真来了怎么办？一点准备都没有。”

由于内心的不安，孙广才还是跑到了村口，他看到了空空荡荡的田野和那些寂寞的树木。那时候我就坐在不远处的池塘旁，看着父亲呆立

在村口。冷风吹来使他抱紧胸前的衣服，后来他蹲了下去，也许是膝盖受凉，我父亲双手不停地抚摸着膝盖。在冬天来临的傍晚，孙广才哆嗦地蹲在村口，长时间地望着从远处延伸过来的小路。

父亲固守自己的幻想，直到春节临近才不得不沉痛放弃。那时村里家家户户都传来打年糕的声响，由于四分五裂，我家没有丝毫过节的气氛。后来母亲鼓起勇气问父亲：

“这年怎么过呵？”

父亲那时神情颓唐地坐在广播下面，沉思了良久才说：

“看来穿中山服的人不会来了。”

我开始注意到父亲总是偷偷地望着哥哥，显然父亲是想与我哥哥和解。在大年三十的夜晚，父亲终于首先和哥哥说话了。那时孙光平吃完饭正准备出去，孙广才叫住了他：

“我有事和你商量。”

两人走进里屋，开始了他们的窃窃私语，出来后两人脸上的神色展现了一样的严峻。第二天一早，也就是大年初一，孙家父子一起出门，去找被救孩子的家人。

眼看已经没有希望成为英雄之父的孙广才，重新体会到了金钱的魅力。他要那家人赔偿孙光明的死，一开口就要价五百元。他们被这要价吓了一跳，告诉孙家父子不可能有那么多钱。然后提醒今天是大年初一，希望改日再来谈这事。

孙家父子则一定要他们马上付钱，否则砸烂所有家具。孙广才说：

“没要利息就够便宜你们了。”

那时候我虽在远处，传来的争吵声却十分响亮，使我明白了正在发生的事。后来我听到了父亲和哥哥砸他们家具的声响。

两天以后，有三个穿警察制服的人来到了村里。当时我们正在吃饭，几个孩子跑到门口来喊：

“孙广才，穿中山服的人来了。”

孙广才提着扫帚跑出去时，看到了正在走来的三个警察。他明白了一切，他对警察吼叫起来：

“你们想来抓人？”

那是我父亲最为威风凛凛的时刻，他向警察喊道：

“看你们敢抓谁？”他拍拍自己的胸膛说，“我是英雄的爹。”接着指指孙光平，“这是英雄的哥哥。”然后指着我母亲，“这是英雄的娘。”父亲也看了看站在一旁的我，但什么都没说。“我看你们敢抓谁？”

警察对父亲的话没有丝毫兴趣，只是冷冷地问：

“谁是孙广才？”

父亲喊道：“我就是。”

警察告诉他：“你跟我们走。”

父亲一直期待着穿中山服的人来到，最后来到的却是穿警察制服的人。父亲被带走后，队长带着被砸那家人来到我家，队长告诉我哥哥和我母亲，要我们赔偿损失。我走到屋后的池塘旁，看着家里的物件被人搬走。经历了一场大火后，多么艰难添置起来的物件，如今又成为了他人所有。

半个月以后，父亲从拘留所里出来，像是从子宫里出来的婴儿一样白白净净的。昔日十分粗糙的父亲，向我们走来时，如同一个城里干部似的细皮嫩肉。他到处扬言要去北京告状，当别人问他什么时候走时，他回答三个月以后有了路费再走。然而三个月后，父亲并没有上北京，而是爬进了斜对门寡妇的被窝。

留在我记忆里的寡妇形象，是一个粗壮的，嗓门宽大，赤脚在田埂上快速走动的四十来岁的女人。她最为突出的标记是她总将衬衣塞在裤子里，从而使她肥大的臀部毫无保留地散发着蓬勃的肉感。在那个时代，寡妇这种装束显得异常突出和奇特。那时即便是妙龄少女也不敢如此展现自己的腰肢和臀部。已经没有腰肢可言的寡妇，她的肥臀摇摆带动了全身的摆动。她的胸部并没有出现相应的硕果，倒是展现了城里水泥街道般的平坦。我记得罗老头说她胸口的肉全长到屁股上去了。罗老头还有一句话：

“这样反倒省事，捏她屁股时连奶子也一同捏上了。”

小时候，在傍晚收工的时候，我经常听到寡妇对村里年轻人的热情招呼：

“晚上到我家来吧。”

被招呼的年轻人总是这样回答：

“谁他娘的和你睡，那东西松松垮垮的。”

当时我并不明白他们之间对话的含义，在我逐渐长大之后，才开始知道寡妇在村中快乐的皮肉生涯。那时候我经常听到这样的笑话：当有

人在夜晚越窗摸到寡妇床前时，在一片急促的喘气声里和乐极呻吟中，寡妇含糊不清地说：

“不行啦，有人啦。”

迟到的人离开时还能听到她的忠告：

“明晚早点来。”

这个笑话其实展示了一个真实的状况，黑夜来临之后寡妇的床很少没有客满的时候。即便是最为炎热的夏夜，寡妇的呻吟声依然越窗而出，飘到村里人乘凉的晒场上，使得罗老头感慨万分：

“这么热的天，真是劳动模范啊。”

高大结实的寡妇喜欢和年轻人睡觉，我记忆里至今回响着她站在田头时的宽大嗓门，那一次她面对村里的女人说：

“年轻人有力气，干净，嘴也不臭。”

然而当五十多岁后来得肺病死去的前任队长来到她床前时，她仍然是兴致勃勃地接纳了。她有时候也要陪权力睡觉。到后来寡妇开始年老色衰，于是对中年人也由衷地欢迎了。

我父亲孙广才就是在这个时候，像一个慈善家似的爬上了寡妇逐渐寂寞起来的木床。那是春天最初来到时的一个下午，我父亲背着十斤大米走入了寡妇的房屋。当时寡妇正坐在长凳上纳鞋底，她斜眼瞧着孙广才走进来。

我父亲嬉皮笑脸地把大米往她脚跟前一放，就要去搂她的脖子。

寡妇伸手一挡：

“慢着。”

寡妇说：“我可不是那种见钱眼开的人。”说着手伸向我父亲的胯间摸索了几下。

“怎么样？”父亲嬉笑地问。

“还行。”寡妇回答。

父亲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循规蹈矩生活后，幻想的破灭以及现实对他的捉弄，使他茅塞顿开。此后的孙广才经常去开导村里的年轻人，以过来人自鸣得意的口气说：

“趁你们年轻，还不赶紧多睡几个女人，别的全是假的。”

父亲大模大样地爬上了寡妇那雕花的老式木床，孙光平全都看在眼里。父亲目中无人地出入寡妇的家门，让我哥哥感到十分难堪。这一天当父亲吃饱喝足，离家准备上寡妇那里去消化时，哥哥说话了：

“你该差不多了吧。”

父亲一脸的满不在乎，他回答：

“这种事哪会有差不多的时候。”

当孙广才精神饱满地走入寡妇家中，又疲惫不堪出来的那些日子里，我怀着阴暗的心理偷偷窥视着母亲。手脚总是不停地干着什么、说话不多的母亲，在忍气吞声的日子里表现得若无其事。每次孙广才离开寡妇的被窝，在黑夜里爬到母亲床上时，母亲会怎么想。我的思维长久地停留在这个地方，我恶毒的同时又带着怜悯的心情猜测母亲的想法。

后来发生的事让我感到母亲的若无其事其实隐藏着激烈的愤恨。母亲对寡妇的仇恨，让我看到了女人的狭隘。我多少次在心里告诫母亲，你恨的应该是父亲而不是寡妇，当父亲从寡妇的床上下来，来到你身边时你应该拒绝他。然而母亲不管怎样都不会拒绝父亲，而且还将一如既往地向他敞开一切。

母亲的愤怒终于爆发出来，是在菜地里浇粪的时候。那时寡妇神气十足地从田埂上走过来，寡妇的神态使母亲突然浑身颤抖起来。积压已久的仇恨指挥着母亲手中的粪勺挥向寡妇的方向，粪水随风溅到了寡妇春风得意的身体上，寡妇的嗓门在那时如铜号般响起来：

“你瞎眼啦。”

愤怒无比的母亲声音颤抖地喊：

“你到城里去吧，睡到操场上，让男人排队操你。”

“哟——”寡妇毫不示弱，“你有什么资格说这话。回家去洗洗吧，你男人说你那地方臭气冲天。”

两个嗓音响亮的女人用不堪入耳的脏话互相攻击，如同两只嗷嗷乱叫的鸭子，使中午的村庄变得惊慌失措般嘈杂起来。我的母亲，那个瘦弱的女人后来勇敢地一头撞向田埂上的寡妇。

那时孙广才刚好从城里回来，手提一瓶白酒背在身后摇晃着走来。他先是看到远处菜地里两个女人披头散发地厮打在一起，这情景使他兴奋不已。走近几步一旦看清是谁以后，我父亲慌乱地走上了一条田埂，准备逃之夭夭。可村里一个人挡住了他，说：

“你快去劝劝吧。”

“不行，不行。”我父亲连连摇头，说道，“一个是老婆，一个是姘头，哪个我都得罪不起啊。”

此刻瘦弱的母亲已被打翻在地，寡妇的大屁股就坐在我母亲身上。我在远处看到这一情形时，心里涌上一股悲哀。母亲忍受了长时间的屈辱之后，终于爆发，所得到的依然是屈辱。

村里几个女人也许是实在看不下去，跑过去将寡妇拉开。寡妇离开时俨然是一个胜利者，她昂着头往家中走去，边走边说：

“想在太岁头上动土。”

我母亲在菜地里嚎啕大哭起来，母亲哭喊着：

“要是孙光明还活着，他饶不了你。”

自留地风波时挥舞着菜刀勇往直前的哥哥，那时却无影无踪。孙光平将自己关在屋子里，他知道外面所发生的一切，但他不愿加入到这种在他看来是无聊的争斗中去，母亲的哭喊，只能增加他对这个家庭的羞耻感，却无法唤醒他为母亲而起的愤怒。

被打败的母亲只能寄希望于死去的弟弟，那是母亲在绝望时唯一能够抓住的一根稻草。

哥哥当初的无动于衷，我最初理解成是他不愿在这使家丑远扬的场合里抛头露面。哥哥毕竟不是自留地风波时的孙光平了。我已能够感受到哥哥内心盘踞不散的惆怅，他对家庭的不满越来越溢于言表。虽然我和哥哥的对立依然存在，然而由于共同不满自己的家庭，我们之间有时也出现了一些微妙的默契。

不久之后，在我即将离开南门的一个深夜，我看到一个人影从寡妇家的后窗翻越而出，潜入我家。我立刻认出了是孙光平。于是我才知道了当初哥哥在母亲与寡妇争吵时，为何无动于衷的另一个原因。

哥哥挑着铺盖送我去车站时，母亲送我们到村口。在晨风里，母亲不知所措地望着我们走去，仿佛不明白命运在那时所显示的一切，当我最后一眼去看母亲时，发现她的头发已经花白了。我对母亲说：

“我走了。”

母亲没有丝毫反应，她含糊不清的眼神似乎是在看着别的什么。那一刻我心里涌上一股温情，母亲的形象使我一阵心酸。她的命运在我前去的空中化作微风，正在无形地消散。我那时感到自己是一去不回。然而比起父亲和哥哥来，我对母亲的抛弃像弟弟那样并不残忍。残忍的是父亲和哥哥，他们抛弃母亲而爬上她一生最为仇恨的寡妇的床。毫无知觉的母亲仍在竭尽全力地维持着这个家。

我离去以后，父亲孙广才越加卖力地将自己培养成一个彻头彻尾的无赖，同时他还开始履行起一个搬运工的职责，将家中的一些物件拿出去献给粗壮的寡妇，从而使他们之间的关系得以细水长流。孙广才的忠心收到了相应的成效。那段日子里，寡妇变得清心寡欲从而检点起来。这个接近五十岁的女人看来是难以焕发昔日所向披靡的情欲了。

孙光平那时已经丧失了十四岁时的勇敢，他也学会了母亲那种忍气吞声，他默默无语地看着父亲所干的一切，有时母亲忧心忡忡地告诉他，又被拿走了一件什么东西时，他总是安慰母亲：

“以后再买吧。”

事实上孙光平直到后来都没有仇恨过寡妇，而且始终在心里对她保存着感激。那些他从寡妇家后窗进出的夜晚，使他后来很长时间都坐立不安，这也是只能看着父亲胡作非为而不加干涉的主要原因。寡妇一直没对任何人说出他的事，也许寡妇根本不知道那些日子里经常偷偷来到的年轻人是谁。寡妇一向不习惯对光临她肉体的男人盘根问底，除非像孙广才那样在阳光灿烂的时刻爬上她的床，使她可以一目了然地看清来者是谁。

孙光平高中毕业回家务农以后，脸上的自信就一扫而光了。刚开始的日子里，我经常看到哥哥躺在床上睁着眼睛，那恍惚的眼神使我理解了哥哥。我用自己的心情洞察到哥哥最大的愿望，那就是离开南门，过上一种全新的生活。我几次看到孙光平站在田头，呆呆地望着满脸皱纹满身泥土的疲惫老人，从田里走上来。我看到了哥哥眼睛里流露出来的空虚和悲哀。孙光平触景生情地想到了自己命运的最后那部分。

孙光平在心里默认了现实对他的安排以后，开始强烈地感受到自己对女人含糊不清的渴望。此时他对女人的需要已不同当初对寡妇的需要。他需要一个时刻维护自己、侍候自己的女人，同时又能将他那些烦躁不安的夜晚转化为别无所求的平静。于是他订了婚。

那个姑娘容貌平常，居住在邻村一幢二层的楼房里，她家后窗下流淌着吞没我弟弟生命的那条河流。由于是附近农村第一家盖起了楼房，她家富名远扬。孙光平不是看中她家的富裕，我哥哥知道盖屋后才一年仍欠着债的她家，已不会拿出值得炫耀的嫁妆。这是村里那个裹着小脚，走路时像跳蚤一般活泼的媒婆送上门来的礼物。媒婆在那天下午笑眯眯走过来时，孙光平就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了，同时知道自己什么都会答应。

孙光平婚事的整个过程，父亲都被排斥在外，将这消息告诉父亲的不是母亲，而是寡妇。我父亲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刻感到自己有责任去侦察一下：

“陪我儿子睡觉的姑娘长得怎么样？”

孙广才那天上午双手背在身后，弓着身子嬉皮笑脸地走去了。他还在远处的时候就看到了姑娘家气派的楼房，因此他见到对方父亲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孙光平这小子真有福气呵。”

我父亲坐在姑娘的家中，如同坐在寡妇的床上一样逍遥自在。他和对方父亲说话时脏字乱飞。姑娘的哥哥提着酒瓶出去，又打满了酒提回来。姑娘的母亲走入了厨房，来自厨房的响声使我父亲必须先咽下口水。那时我父亲早已忘记此行是来看看我那未过门的嫂子，倒是对方想到了这事。

姑娘的父亲仰起脸，叫出了一个孙广才听后马上又忘记的名字。差一点成为我嫂子的那位姑娘在楼上答应了几声，可就是不愿意下来。姑娘的哥哥跑上楼去，片刻后下来时笑容可爱，他告诉孙广才：

“她不肯下来。”

那时候孙广才表现出了应有的大度，连连说：

“没关系，没关系，她不下来，我上去。”

孙广才朝厨房窥探一眼后，上楼去看那姑娘了。我敢肯定父亲那一眼是多么恋恋不舍。孙广才上楼后不久，让姑娘在楼下的家人听到了一声毛骨悚然的喊叫，楼下父子瞠目结舌地坐在那里，厨房里那个女人则是惊恐万分地蹿了出来。当他们共同费解那一声喊叫为何而起时，孙广才笑眯眯地走下楼来，嘴里连连说道：

“不错，不错。”

楼上传来了沉闷的哭声，哭声仿佛是被布捂住了难以突围似的。

我父亲却神态自然地在桌旁坐下来，当姑娘的哥哥跑上楼去时，孙广才告诉对方父亲：

“你女儿真结实呵。”

对方听了不知所措地点点头，同时疑虑重重地望着孙广才。孙广才继续说：

“孙光平真他娘的有福气。”

那时姑娘的哥哥快速地从楼梯上冲下来，一拳将孙广才连同椅子一起打翻了过去。

那天下午，孙广才鼻青眼肿地回到村里，见到孙光平第一句话就是：

“你的亲事被我退掉啦。”

我父亲怒气冲冲地大声喊叫：

“哪有这样不讲理的，我不就是替我儿子摸摸她身子骨结实不结实，就把我打成这样子。”

从邻村传来的消息，则是另一种说法。我父亲孙广才送给未过门儿媳妇的第一件礼物，就是伸手去摸人家的乳房。

哥哥的婚事因此完结以后，我母亲坐在厨房的灶头，用围裙偷偷擦了一天的眼泪。在这件事上，孙光平并没有像村里人猜测的那样，与孙广才大打出手，他最为激烈的表示就是连续几天没和村里任何人讲话。

我哥哥在此后的两年里，再没看到村里媒婆笑眯眯向他走来。那些日子，只有在夜晚床上时，他才会咬牙切齿地想到孙广才。白昼来临以后，他有时候会想到远在北京的弟弟。那时我经常收到哥哥的来信，但在信上什么都没说，信上空洞的内容让我感受到了哥哥空洞的内心。

孙光平二十四岁时，和同村的一个姑娘结婚了。这个名叫英花的姑娘，家中只有一个瘫痪在床的父亲，他们之间的结合是从那口池塘开始的。在一个阴湿的傍晚，孙光平从家中后窗看到了正在洗衣服的英花。身穿补丁衣服的英花，由于生活的艰难在那一刻不停地擦着眼泪。英花当初的背影在冬天的寒风里瑟瑟抖动，这情景唤醒了孙光平针对自己而起的悲哀。后来这两个村里媒婆都不愿光顾的人自己走到了一起。

孙光平唯一的这次婚姻，是他和英花池塘经历之后第二年来到的。那场婚礼的穷酸劲，让村里上了年纪的人轻而易举地回忆起旧社会地主家长工的结婚。英花作为新娘，大腹便便走动的情形，倒是给那贫穷的婚礼带来了一些幽默。翌日清晨，太阳还没有升起的时候，孙光平就借了一辆板车，将英花送到城里医院的产台上。对于新婚的男女，洞房的清晨正是如胶似漆，互相偷盗对方体温取暖的美妙时光。然而这一对夫妻必须顶着凛冽的寒风，赶在太阳升起之前敲响城里医院产科的玻璃门窗。当天下午两点钟，一个后来被取名为孙晓明的男孩，在怒气冲冲的嚎啕大哭里来到了人间。

孙光平的婚姻，是一次自愿的作茧自缚。他结婚后，便义不容辞地赡养起了瘫痪在床的岳父。那时孙广才还未结束他搬运工的生涯，使人欣慰的是孙广才总算知趣了一些，他不再像过去那样大模大样地将家中的财物往寡妇那里输送。孙广才那时表现出了他身上另一部分才华，即偷盗。孙光平内外交困的生活一直持续了好几年，直到后来他岳父也许是过意不去了，在一个夜晚闭上眼睛之后没再打开。对于孙光平来说，最为艰难的并不是岳父瘫痪在床和父亲的偷盗，而是孙晓明出生的那些日子。那时的孙光平如同机器一样转个不停，从田里到英花家再到自己家，人们很少看到他在村里有走路的时候，他像一只兔子似的在这三个地方窜来窜去。

岳父的死使孙光平如释重负，然而真正平静的生活远还没有来到。不久之后我父亲孙广才旧病复发，从而让英花痛哭流涕了整整三天。

那是我侄儿孙晓明三岁时的夏日，我父亲坐在门槛上看着英花去井旁打水。孙广才看到了英花短裤上的大花图案在那丰满的屁股上绷紧然后又松懈，下面的大腿在阳光下黑黝黝地闪亮。我父亲在岁月和寡妇的双重折腾下，已经像药渣一样毫无生气。英花健壮的身体却让我父亲令人吃惊地回忆起了自己昔日旺盛的精力。孙广才不是用大脑去进行回忆，而是动用了他枯树般的身体，回忆使我父亲再现了过去一往无前的情欲。当英花提着水桶走去时，我父亲满脸通红，发出了响亮的咳嗽声，这个痨病鬼在那个时刻，村里有人在不远处走动的时刻，他的手捏住了英花短裤上的大红花图案，以及里面的皮肉。我侄儿孙晓明听到他母亲发出了惊恐的喊叫。

孙光平这天有事去城里，回来后看到母亲老泪纵横地坐在门槛上，嘴里喃喃自语：

“作孽呵。”

然后是英花披头散发坐在床沿上抽泣的情景。

明白了一切的孙光平脸色苍白地走进厨房，然后提着一把锃亮的斧子走出来，他走到哭泣的英花身旁说：

“你要照顾好儿子和娘。”

明白过来的英花开始了她的嚎啕大哭，她拉扯住丈夫的衣服连连说：

“你——别——别这样。”

我的母亲那时已经跪在门口，张开双臂拦住孙光平，母亲沙哑的嗓音在那个下午颤抖不已，她虽然泪眼模糊却神态庄重地告诉孙光平：

“你杀了他，吃亏的还是你。”

母亲的神情使我哥哥泪流而出，他向母亲喊道：

“你站起来，我不杀他我就没法在村里活啦。”

我的母亲坚定不移地跪在那里，她声嘶力竭地说：

“看看你三岁的儿子吧，你犯不着和他去拼命。”

我哥哥苦笑了一下，对母亲说：

“我实在没别的办法了。”

英花的受辱，使孙光平感到必须和孙广才清算一切。几年来，他一直忍受着父亲给他带来的耻辱，孙广才的进一步行为，在我哥哥看来是把他们两人都逼上了死路。孙光平在激愤之中清晰地意识到，若再不表明自己的态度，就难以在村里立足。

那天下午，村里所有人都站到了屋外，孙光平在耀眼的阳光里和同样耀眼的目光里，重现了他十四岁手握菜刀的神态。我哥哥提着斧子走向了我的父亲。

那时孙广才就站在寡妇屋前的一棵树下，他疑虑重重地望着走来的孙光平。我哥哥听到孙广才对寡妇说：

“这小子难道还想杀我。”

然后孙广才向孙光平喊道：

“儿子，我是你爹。”

孙光平一声不吭，他走去时神态固执。在他越走越近时，孙广才的喊声开始惊慌起来：

“你只有一个爹，杀了就没啦。”

我父亲喊完这一句，孙光平已经走到了近前，孙广才慌张地嘟哝一声：

“真要杀我了。”

说完孙广才转身就跑，同时连声喊叫：

“要出人命啦。”

那个下午显得寂静无声，我父亲年逾六十以后，开始了他惊慌失措的逃命。他在那条通往城里的小路上，跑得疲惫不堪。我哥哥孙光平手提斧子紧追其后。孙广才呼喊救命的声音接连传来，那时他已经丧失了往常的声调，以至站在村口的罗老头询问身旁眺望孙广才的人：

“这是孙广才在喊吗？”

我父亲一大把年纪如此奔跑，实在难为他了。孙广才跑到那座桥上时摔倒在地，于是他就坐在那里哇哇大哭起来，他的哭声像婴儿一样响亮。

我哥哥追到桥上后，他看到了父亲不堪入目的形象。混浊的眼泪使我父亲的脸像一只蝴蝶一样花里胡哨，青黄的鼻涕挂在嘴唇上，不停地抖动。父亲的形象使哥哥突然感到割下他的脑袋显得不可思议了。一直坚定不移的孙光平，在那时表现了犹豫不决。可是他看到村里涌来的人

群时，知道自己已经别无选择。我不知道哥哥当初是怎么看中父亲左边的耳朵，在那阳光灿烂的时刻，孙光平扯住了孙广才的耳朵，用斧子像裁剪一块布一样割下了父亲的耳朵。父亲暗红的血畅流而出，顷刻之间就如一块红纱巾围住了父亲的脖子。那时的孙广才被自己响亮的哭声团团围住，他对正在发生的事毫无知觉。直到他对自己的眼泪过多感到吃惊时，伸手一摸使我父亲看到了自己的鲜血。孙广才嗷嗷叫了几声后昏迷了过去。

我哥哥那天下午朝家中走去时浑身颤抖，在那炎热的夏日，孙光平紧抱双臂一副被冻坏的模样。他从涌来的村里人中间穿过去时，让他们清晰地听到了他牙齿打着寒战的声响。我母亲和英花脸色惨白地看着孙光平走来，这两个女人那时共同感到眼前出现无数黑点，犹如蝗虫铺天盖地而来。孙光平向她们露出了惨淡的一笑，就走入屋中。然后他开始翻箱倒柜，寻找自己的棉衣。当我母亲和英花走进去后，孙光平已经穿上了棉衣，坐在床上汗流满面，身体却依然哆嗦不止。

半个月以后，头上缠满绷带的孙广才，让城里一个开书信铺子的人，给远在北京的我写了一封信。信上充满甜言蜜语，并大谈其养育之恩，信的末尾是要我去中南海替父亲告状。父亲的想入非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事实上在父亲给我写信的时候，哥哥已经被捕。哥哥被带走的时候，我母亲拉着英花在路上拦住了穿制服的警察。这个年老的女人失声痛哭，她向警察高喊：

“把我们带走吧，我们两人换他一个，你们还不便宜？”

哥哥在监狱里呆了两年，他出来时母亲已经病魔缠身。释放的那天，母亲带着五岁的孙晓明站在村口，当她看到孙光平由英花陪伴着走来时，突然口吐鲜血摔倒在地。

此后母亲的病情越来越严重，走路时都开始步履不稳。哥哥要带她去医院治病，母亲执意不肯，她说：

“死都要死了，不花那钱。”

当哥哥硬将她背在身上向城里走去时，母亲气得眼泪直流，她捶打着哥哥的脊背说：

“我会恨你到死的。”

然而走过那座木桥以后，母亲就安静下来。她趴在哥哥的背脊上，脸上开始出现少女般甜蜜的羞涩。

母亲是这年春节来临前死去的，那个冬天的晚上她吐血不止。起初母亲感到自己有一口血已经涌到了口腔里，她没有往地上吐去，怕弄脏

了房屋，免得孙光平花力气打扫。已经卧床不起的母亲，在那个晚上竟然能够下床在黑暗中找到一只脸盆放在床前。

第二天清晨，哥哥来到母亲房中时，看到母亲的头吊在床沿下，脸盆里积了一层暗红的血，却没有弄脏床单。哥哥来信告诉我说那天窗外雪花飞舞。母亲气息奄奄地在寒冷里度过她生命的最后一个白昼。英花始终守在母亲的身旁，母亲弥留之际的神态显得安详和沉着。到了晚上，这个一生沉默寡言的女人开始大喊大叫，声音惊人响亮。所有的喊叫都针对孙广才而去，尽管当初孙广才将家中的财物往寡妇那里输送时，她一声不吭，可临终的喊叫证明她一直耿耿于怀。我的母亲死前反复叫道：

“不要把便桶拿走，我还要用。”

还有：

“脚盆还给我……”

母亲的喊叫罗列了所有被孙广才拿走的物件。

母亲的葬礼比我弟弟孙光明的要阔气一些，她是被安放在棺材里埋葬的。葬礼的整个过程，父亲孙广才被安排到了我从前的位置上，他也游离到了家人之外。就像过去别人指责我一样，孙广才由于远离葬礼同样遭受指责，虽然他和寡妇的关系已被人们在内心确认。我父亲看着安放母亲的棺材抬出村口时，他神情慌乱地问一个村里人：

“这老太婆死啦？”

后来整个下午，村里人看到孙广才在寡妇家中若无其事地喝酒。然而这天半夜村里人都听到了来自村外毛骨悚然的哭声。我哥哥听出了那是父亲在母亲坟前的痛哭。我父亲在寡妇睡着以后偷偷来到坟前，悲痛使他忘记了自己是在响亮地哭喊。不久之后，我哥哥就听到了寡妇的训斥声和简洁明了的命令：

“回去。”

父亲呜咽着走回寡妇家中，他的脚步声听起来像一个迷路的孩子一样犹犹豫豫。

寡妇昔日蓬勃的情欲随风消散以后，正式接纳了孙广才。

孙广才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年里，表现出了对酒的无限热爱。他每天下午风雨无阻进城去打酒，回到家中时酒瓶已经空空荡荡。我可以设想父亲在路上喝酒时的浪漫，这个弓着背的老人在那条尘土飞扬或者雨水泥泞的路上走来时，由于酒的鼓励，我父亲像一个少年看到恋人飘散的头发一样神采飞扬。

孙广才是由他无限热爱的酒带入坟墓的。那天他改变了长期以来路上喝酒的习惯，而在城里一家小酒店里度过了他心醉神迷的时刻。当他醉醺醺回家时，在月光下步入了村口的粪坑。他掉下去时并没有发出惊恐的喊叫，只是嘟哝了一声：

“别推我。”

翌日清晨被人发现时，他俯身漂浮在粪水之上，身上爬满了白色的小虫。他葬身于最为肮脏的地方，可他死去时并不知道这些，他就完全有理由在寿终正寝时显得心安理得。

孙广才那天晚上掉落粪坑之后，另一个酒鬼罗老头随后醉意蒙眬地走到那里。他的眼睛在月光下迷糊不清地看到孙广才时，并不知道漂浮在粪水之上的是一个死人。他蹲在粪坑边研究了半晌，迷惑不解地问自己：

“是谁家的猪？”

随后他站起来喊叫：

“谁家的猪掉到……”

罗老头没喊完就用手捂住自己的嘴，然后小心翼翼地对自己说：

“别叫唤，我偷偷把它捞上来。”

完全被酒控制的罗老头，轻飘飘地窜回家中，取了一根晾衣服的竹竿和一根麻绳后又轻飘飘地回到原处。他先用竹竿将孙广才抵到对面坑边，然后拿着麻绳绕到那里，扑在粪坑边，将绳子系住孙广才的脖子。他自言自语：

“谁家的猪这么瘦，脖子和人差不多。”

接着他站起来，将绳子勒在肩膀上往前拉着走去。他嘿嘿一笑，说道：

“摸起来瘦，拖起来倒是很肥的。”

罗老头是将孙广才拖上来以后，俯下身去解绳子时才看清是孙广才，孙广才咧着嘴面对着罗老头。罗老头先是吓一跳，接着气得连连捶打孙广才的脸，他破口大骂：

“孙广才呵孙广才，你这条老狗，死了还装猪相来骗我。”

随后罗老头一脚将孙广才蹬回到粪坑里去，孙广才掉落后激起的粪水溅了罗老头一脸。罗老头抹了抹脸说：

“他娘的，还要捉弄我。”

出 生

1958年秋天，年轻的孙广才与后来出任商业局长的郑玉达相遇在去南门的路上。郑玉达在晚年时，向他的儿子郑亮讲叙了当初的情景。风烛残年的郑玉达那时正受肺癌之苦，他的讲叙里充满肺部的呼呼声。尽管如此，郑玉达还是为当初情景的重现而笑声朗朗。

作为农村工作组的成员，郑玉达到南门是去检查工作。年轻的郑玉达身穿灰色中山服，脚蹬一双解放牌球鞋，中分的头发在田野的风里微微后飘。我父亲则穿着对襟的衣服，脚上的布鞋是母亲在油灯下制作出来的。

我父亲孙广才在半个月以前，将一船蔬菜运到邻县去卖。卖完后孙广才突发奇想，决定享受一下坐汽车的滋味，就一人先回来。空船则由村里另外两个人摇着橹送回来。

脸色通红的孙广才在接近南门的时候，看到了穿中山服的郑玉达。于是这位城里干部便和农民孙广才交谈起来。

那时田野上展现了乱七八糟的繁荣，一些青砖堆起的小高炉置身于大片的水稻秧苗之中。

郑玉达问：“人民公社好不好？”

“好。”孙广才说，“吃饭不要钱。”

郑玉达皱了皱眉：“怎么能这样说。”

然后是孙广才问郑玉达：

“你有老婆吗？”

“有呵。”

“昨晚还和老婆一起睡吧？”

郑玉达很不习惯这样的询问，他沉着脸严肃地说：

“不要胡说八道。”

孙广才对郑玉达的态度毫不在意，他告诉郑玉达：“我已经有半个月没和老婆睡觉。”他指指自己的裤裆，“这里发大脾气啦。”

郑玉达扭过脸去，不看孙广才。

我父亲和郑玉达是在村口分手的。郑玉达往村里走去，我父亲跑向

了村边的蔬菜地。母亲和村里几个女人正在菜地里锄草，我年轻的母亲脸蛋像红苹果一般活泼和健康，那蓝方格的头巾一尘不染，母亲清脆悦耳的笑声随风飘到父亲心急火燎的耳中。孙广才看到了妻子锄草时微微抖动的背影，向她发出了饥渴的喊叫：

“喂。”

我母亲转过了身去，看到了站在小路上生机勃勃的父亲。她发出了相应的叫声：

“哎。”

“你过来。”我父亲继续喊。

母亲脸色红润地取下头巾，拍打着衣服上的泥土走来。母亲的漫不经心使父亲大为恼火，他向她吼叫：

“我都要憋死啦，你还不快跑。”

在那几个女人的哄笑声里，母亲身体抖动着跑向父亲。

父亲当初的耐心无法将他维持到家中，一到村口罗老头家敞开的屋门前，父亲就朝里面喊道：

“有人吗？”

确定里面没人以后，父亲立刻蹿了进去。母亲却仍然站在屋外，父亲焦急万分地说：

“进来呀。”

母亲犹豫不决：“这可是人家屋里。”

“你进来嘛。”

母亲走进去后，父亲迅速把门合上，将墙角一把长凳拖到屋子中央。然后命令母亲：

“快，快脱。”

我的母亲低下了头，撩起衣服解起了裤带。可是半分钟后，她充满歉意地告诉父亲：

“裤带打了个死结，解不开。”

父亲急得直跺脚：

“你这不是害我吗。”

母亲低下头继续解裤带，一副知错的模样。

“行啦，行啦，我来。”

父亲蹲下去，使劲一扯裤带。裤带绷断后父亲的脖子也扭伤了。我父亲在他情欲沸腾的时候，竟然还能抽出时间来捂住脖子嗷嗷乱叫。我母亲急忙用手去推搓父亲的脖子，父亲勃然大怒地喊道：

“还不躺下。”

我母亲温顺地躺倒，将一条腿拔出来搁在秋天的空气里。她的眼睛依然不安地看着他的脖子。我父亲用手捂住脖子爬上了母亲的身体，在长凳上履行起了欲望的使命。罗老头家的几只鸡喔喔叫着满怀热情地也想加入其中，它们似乎是不满意孙广才独吞一切，聚集到了他的脚旁，用嘴啄起了他的脚。这应该是全神贯注的时刻，我父亲却被迫时刻费力地挥动他的脚，去驱赶那几只缺乏礼貌的鸡。鸡被赶开后又迅速聚拢到他的脚旁，继续啄他的脚。父亲的脚徒劳地挥动着，当最后的时刻来到时，父亲沉闷地喊叫一声：

“不管啦。”

然后是令人毛发悚然的呻吟声，父亲的乐极呻吟只进行了一半，由于鸡啄脚引起全身发痒，父亲在此后发出了咯咯咯咯，听了让人头重脚轻的笑声。

一切都结束以后，父亲离开罗老头家，去找郑玉达。母亲则提着裤子回到家中，她需要一根新的裤带。

父亲找到郑玉达时，郑玉达正坐在队委会的屋子里听取汇报。父亲神秘地向郑玉达招了招手。郑玉达出来以后，父亲问他：

“快不快？”

郑玉达不解，反问他：“什么快不快？”

父亲说：“我和老婆干完那事啦。”

共产党干部郑玉达脸色立刻严峻起来，他低声训斥：

“走开。”

郑玉达在晚年重提此事时，才发现里面隐藏着不少乐趣，于是对我父亲当初的行为，他表达了宽容和谅解。他告诉郑亮：

“农民嘛，都是这样。”

我父亲和母亲那次长凳之交，是我此后漫长人生的最初开端。

我是在割稻子的农忙时刻来到人世的。我出生时，正值父亲孙广才因为饥饿难忍在稻田大发雷霆。父亲对当初难忍的饥饿早已遗忘，但对当初怒气冲冲的情景却还依稀记得。我第一次对自己出生情形的了解，就是从父亲酒气浓烈的嘴上得到的。我六岁时的一个夏日傍晚，父亲满不在乎地将当初的情形说了出来，他指着不远处走动的一只母鸡说：

“你娘像它下蛋一样把你下出来啦。”

由于母亲已经怀胎九个多月，在那些起早摸黑的农忙日子里，母亲不再下地割稻子。正如母亲后来所说的，那时——

“倒不是没力气，是腰弯不下去。”

母亲承担起了给父亲送午饭的职责。于是在令人目眩的阳光下，母亲大腹便便地挎着一只篮子，头上包一块蓝方格头巾，与中午一起来到父亲的田间。母亲微笑着艰难地走向父亲的情景，在我后来的想象里显得十分动人。

我出生的那天中午，父亲孙广才几十次疲惫不堪地直起腰来眺望那条小路，我那挺胸凸肚的母亲却始终没有出现。眼看着四周的村民都吃完饭继续割起了稻子，遭受饥饿折磨的孙广才，站在田头怒气冲冲地喊爹骂娘。

母亲是下午两点过后才出现在那条小路上，她的头上依然包着那块蓝方格头巾，脸色吓人的苍白，走来时身体因为篮子的重量出现了明显的倾斜。

已经头晕目眩的父亲，看到蹒跚走来的母亲，似乎感到她的模样出现了变化，但他顾不上这些了，他冲着走近的母亲吼叫起来：

“你想饿死我。”

“不是的。”母亲的回答轻声细气，她说，“我生了。”

于是父亲才发现她滚圆饱满的肚子已经瘪了下去。

母亲那时能够弯下腰了，虽然这么一来使她虚弱得面临剧烈的疼痛，可她依然面带笑容从篮内为父亲取出饭菜，同时细声告诉他：

“剪刀离得远，拿起来不方便。孩子生下来还得给他洗洗。本来早就给你送饭来了，没出家门就疼了。我知道要生了，想去拿剪刀，疼得走不过去……”

父亲很不耐烦地打断她的唠叨：

“是男的？还是女的？”

母亲回答：“是男的。”

第二章

友 情

苏家从南门搬走以后，我就很少能够见到苏宇和苏杭，直到升入中学，我们才开始再次相见。我惊讶地发现，这对在南门时情如手足的兄弟，在学校里显露出来的关系，竟有点像我和孙光平那样淡漠，而且他们是那样的不同。

那时的苏宇除了单薄外，已经很像一个成年人了。苏宇当时穿着一身蓝色的卡其布衣服，衣服在他身体迅速成长后，显得又短又紧。有一次苏宇没穿袜子，裤管因为短而高高吊起，让我清楚地看到了他暴露在外的脚脖子。苏宇进入高中以后，便和其他男同学一样，不再背着书包上学，而是将这天所学的课本夹在腋下。他和别的同学不一样的，是他从不大摇大摆地走在路的中央，他总是低着头小心翼翼地走在路的最边沿。

最初的时候，苏宇并没有引起我的关注，倒是苏杭，头发梳得十分光滑的苏杭，双手插在裤袋里向女同学吹口哨时，他的风流倜傥简直让我入迷。我的这位同班同学拿着一本发黄的书，轻声细气地向我们念着书上的话：

“黄花姑娘要吗？价格非常便宜。”

他给我们这些在生理上还一知半解的同学，带来了社会青年的派头。

我当时异常害怕孤单，我不愿意课间休息时一个人独自站在角落里。当看到苏杭在众多同学簇拥下，站在操场中央高声大笑时，我，一个来自农村的孩子，胆怯地走向了操场。那时我多希望苏杭冲着我响亮地喊叫：

“我们早就认识了。”

我走到了他的身旁，他没有去回忆南门的经历，但他没有让我走开，于是我仍然欢欣地理解成他接纳了我。

他确实接纳了我，他让我和他们一起，站在操场上高声喊叫和欢声大笑。

而在夜晚的时候，在昏暗的街道上，他会将自己嘴上叼着的香烟轮流地传到我们手中。我们一群同学跟着他，在街上无休止地走动，当有年轻姑娘出现时，我们就和他一起发出仿佛痛苦其实欢乐的呻吟般的叫

声：

“姐姐呵，你为什么不理我。”

我战栗地和他一起喊叫，一方面惊恐地感到罪恶正在来临，另一方面我又体验到无与伦比的激动和欢快。

苏杭让我们明白了晚饭之后走出家门，比呆在屋中更有意思，哪怕回去后会遭受怎样严厉的惩罚。同时他也教会了我们应该爱慕什么样的女孩，他反复教导我们不能用学习成绩的优劣去衡量女孩，而应该从胸部的发展情况和臀部的大小去选择自己的爱慕。

他灌输给我们衡量女孩的全新标准，自己却喜欢上了一个班上最为瘦小的女同学。那是一个长着圆圆脸蛋的小孩，扎着两根往上微微翘起的小辫子。她除了那双黑亮的眼睛外，别的我们实在看不出还有什么动人之处。苏杭迷上这样的女孩实在让我们吃惊，当我们中间有人问他：

“胸部？她的胸部在哪里？屁股又是那么小。”

苏杭的回答是一个成熟男子的回答，他说：

“你要用发展的眼光去看，不出一年这女孩的胸部和屁股都会大起来。那时她就是全校最漂亮的了。”

苏杭追求的方式直截了当，他写了一张充满甜言蜜语的纸条塞在女孩的英语课本里。于是在那个上午的英语课上，这位女中学生突然发出了让我发抖的喊叫，然后呜呜地像风琴一样哭了起来。在我眼中应该是勇敢无畏的苏杭，那时候脸色如同死人一样灰白。

然而一旦离开教室，他就迅速地恢复了以往的风流姿态。那个上午放学的时候，他竟然吹着口哨，走到了那个瘦小女孩的身旁，和她一起走去，还时时回过头来向我们做鬼脸。于是那个可怜的女孩又开始哭哭啼啼了，她身旁一个丰满的女同学这时候出来主持正义，她挺着胸脯插到他们中间，同时因为气愤而低声骂了一句：

“流氓。”

我们看到苏杭一下子转过身来拦住这个丰满的女同学，他当时的脸色与其说是恼怒还不如说是兴奋，他终于获得了一个表现自己勇敢的机会，我们听到他虚张声势地喊道：

“你再说一遍。”

那个女同学毫不示弱，她说：

“你就是流氓。”

我们谁都没有想到苏杭挥起的拳头，竟会真的打向那个女同学丰满的胸脯。那个女同学先是失声惊叫，随后捂着脸哇哇哭着跑开了。

我们走到苏杭身旁时，他一脸惊喜地摸弄着右手的食指和中指，告诉我们刚才那一拳打上去，这两个手指感觉软绵绵的。另三个手指没有得到那种美妙感受，所以他对它们就不屑一顾。然后他感叹道：

“意外收获，真是意外收获。”

我最初对女人的生理有所了解，完全依赖于苏杭的启蒙。我记得一个春天来临的夜晚，我们一群同学跟着他走在街道上。他告诉我们，他父母有一本很大的精装书籍，书上有一张女人阴部的彩色图片。

他对我们说：“女人有三个洞。”

那晚上苏杭神秘的口气和街上寥寥无几的脚步声，让我的呼吸急促紧张。一种陌生的知识恫吓着我，同时又诱惑着我。

几天以后，苏杭将那本精装书籍带到学校里来时，我面临了困难的选择。显然我和其他孩子一样激动得满脸通红，可是放学以后苏杭准备打开那本书时，我彻底害怕了。在阳光还是那么明亮的时刻，没有胆量投入到这在我看来是冒险的行为中去。所以苏杭说应该有一个人在门口站岗时，我立刻自告奋勇地承担了下来。我作为一个哨兵站在教室门外时，体会到的是内心欲望的强烈冲击，尤其是听到里面传来长短不一的惊讶声，我心里一片尘土飞扬。

我失去了这一次机会，就很难得到第二次。虽然后来苏杭常常将那本书带到学校里来，可他从没有想起应该让我也看一看。我知道自己在他眼中是无足轻重的，我只是众多围绕着他的同学中的一个，而且是最为微不足道的一个。另一方面也是我总克服不了内心的羞怯，没有主动向他提出这样的要求。直到半年以后，是苏宇向我展示了那张彩色图片。

苏杭有时候的大胆令人吃惊。那张彩色图片只向男同学出示，使他渐渐感到腻味了。有那么一天，他竟然拿着那本书向一个女同学走了过去，于是让我们看到了那个女同学在操场上慌乱地奔跑，跑到围墙下面后她呜呜地哭了起来。苏杭则是哈哈大笑地回到了我们中间，当我们胆战心惊地提醒他，那个女同学可能会去告状时，他一点也不慌乱，还反过来安慰我们：

“不会的。她怎么说呢。她说苏杭给我看了那个东西，这话她说得出口吗？不会的，你们放心吧。”

后来无声无息的事实证实了苏杭的话是正确的。苏杭在这件事上冒险获得成功，导致了他后来在暑假间更为大胆的举动。在那农忙时节的中午，苏杭和一个名叫林文的同学在炎热的阳光下，游手好闲地走在一

条乡间的小路上。我可以想到他们一定是在用最下流的脏话，来表达各自对某位女同学的喜爱。林文在那段时间里之所以成为苏杭最好的朋友，是因为他曾经拿一面小镜子在厕所里窥视女同学。可是林文的大胆行为并没让他看到什么，倒是让他明白了一个道理。当苏杭也想试试镜子的作用时，林文以过来者的老练劝阻了他，对他说：

“在厕所里照镜子，只有女的才看得清楚男的，男的根本看不清女的。”

就是这样两个人走在了乡间，他们在进入一个村庄时，只听到一片蝉鸣没听到别的任何声响，那时能够下地干活的人全在田里割稻子。他们走在树叶下面，所进行的话题使他们的身体比那个夏天更加热气腾腾。当初金光灿烂的阳光无边无际地铺展开去，仿佛是欲望泛滥成灾以后的情景。两个躁动不安的少年来到一处飘出炊烟的房屋前，苏杭走到那屋子的窗前，朝里张望了一下，随后林文就看到了他神秘的招手。林文的兴致勃勃并没有持续多久，他凑到窗前所看到的情形使他大失所望。一个七十来岁的老太太正坐在灶前烧火。但他立刻发现苏杭的呼吸变得杂乱无章了，他听到苏杭紧张地问：

“你想看看真的东西吗？”

林文明白了苏杭打算干什么，他指指那个烧火的老太太，惊讶地问：

“你想看她的？”

苏杭的笑容有些尴尬，他发出了激动的邀请：

“我们一起上。”

能将镜子的用途延伸到厕所里的林文，在那时却迟疑不决了，他说：

“这么老的女人？”

苏杭脸色通红地低声喊叫：

“可那是真的。”

林文无法说服自己与苏杭一起行动，可苏杭因为激动流露出来的紧张不安，让林文感受到了心惊肉跳般的兴奋，他说：

“你上，我替你站岗。”

当苏杭越窗进屋前回过头来朝他不知所措一笑时，他就知道自己所处的位置比苏杭更有意思。

林文没有站在窗前，苏杭扑到那位老太太身上去的情景，他可以在想象中轻而易举地完成。作为一个哨兵，他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他离开窗口几步，从而能够更清楚地看到是否有人朝这里走来。

接着他听到了一种来自于身体倒地的声响，仿佛还滚动了一下，接着是几声惊慌的嗯嗯声。虽然这位年届七十的女人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老太太明白过来以后，让林文听到了一个苍老和发怒的声音：

“畜生，我都可以做你奶奶。”

这话使林文失声而笑，他知道苏杭的冒险已经成功了一半。接下去他听到老人仿佛忏悔般地喊叫：

“作孽呵。”

她无法抵抗苏杭的猛烈进攻，她的气愤因为年老力衰只能转化成对自己的怜悯。就在这时，林文过早地看到了一个成年男子朝这里走来，这个赤裸着上身，手提一把镰刀走来的男人，让林文心惊胆战，他赶紧跑到窗口，于是看到跪在地上、拼命扯着老太太裤子的苏杭，而那个垂暮女人则抚摸着自己可能扭伤的肩膀，口齿不清地嘟哝着什么。得到林文的警告后，苏杭那一刻像一头得了瘟疫的狗一样，从窗口翻身出来。然后两人拼命地向河边跑去。苏杭不停地回头张望，他始终看到一个手握镰刀的男人远远追来。林文在逃命的路上，耳边一直响着苏杭绝望的声音：

“完了，这下完了。”

那个中午，他们两人将那条通向城里的道路弄得尘土滚滚，他们把肺都跑疼了。他们满嘴臭气浑身泥土地跑回到了城里。

中学老师里，举止优雅的音乐老师给我留下最为深刻的印象。他是所有老师里唯一用普通话讲课的，当他在风琴前坐下来教我们唱歌时，他的神态和歌声令我入迷。很长时间里，我都用喜悦的目光去注视他，他与众不同的文雅成为我心目中成年以后的榜样。而且他也是老师中最不势利的，他以同样的微笑对待所有的同学。我至今记得他第一次来给我们上课时的情景，他身穿白色衬衣和藏青的长裤，夹着歌谱走进了教室，用广播里那种声调庄重地说：

“音乐是从语言消失的地方开始的。”

习惯了那些土里土气的老师用土语讲课的同学，那时哄堂大笑了。

第三年春天，也就是苏杭向我们展示彩色图片的日子里，在音乐课上，使所有老师深感头痛的苏杭，以自己的粗俗嘲弄了音乐老师的优雅。苏杭脱下了他的球鞋放在窗台上，双脚架在了课桌上，他尼龙袜子里散发出来的脚臭飘满了全屋。面对如此粗俗的挑战，我们的音乐老师

依然引吭高歌，他圆润的歌声和苏杭的脚臭双双来到，让我们同时接受美与丑的冲击。直到一曲终了，音乐老师才离开风琴，站起来对苏杭说：

“请你把鞋子穿上。”

不料这话使苏杭哈哈大笑，他在椅子里全身抖动地回过头来，对我们说：

“他还说‘请’呢。”

音乐老师依然文雅地说：

“请你不要放肆。”

这下苏杭笑得更疯狂了，他连连咳嗽，拍着胸口说：

“他又说‘请’啦，笑死我啦，真笑死我啦。”

音乐老师气得脸色发青，他走到苏杭课桌前，拿起窗台上的球鞋就扔了出去。当他刚转身，苏杭就赤脚抢先跑到风琴前，拿起歌谱也从窗口扔了出去。音乐老师显然没有料到这一招，他目瞪口呆地看着苏杭从窗口爬出去，又提着鞋子爬进来。苏杭仍然将鞋子放在窗台上，双脚架上了课桌，然后一副严阵以待的样子看着音乐老师。

音乐老师令我崇拜的文雅，在苏杭的粗野面前实在是不堪一击。我们的老师站在讲台旁微仰着脸，长时间不说一句话。他当初的神态犹如得到噩耗似的凄凉，过了良久他才对我们说：

“哪位同学去把歌谱捡回来？”

下课以后，很多同学向苏杭围上去欢呼他的胜利时，我没有像往常那样也围上去，当时我内心涌上一股难言的悲凉，作为我成年以后的榜样，就那么轻而易举地被苏杭侮辱了。

没过多久，我就和苏杭分道扬镳了。事实上我和苏杭的决裂，只是我一个人的内心体验。我在他眼中从来是可有可无的，当我不再走到操场中央，不再像别的同学那样围绕着他时，时刻意识到这一点的恰恰是我自己，苏杭似乎根本没有觉察整日簇拥着他的同学里，已经少了一个我。他依然是那样的兴高采烈，而我则隐入到独自一人的孤单里，但我惊讶地发现往昔我站在苏杭身旁时，所体会到的心情竟和后来的孤单十分一致。于是我知道了自己只是为了故作镇静和虚张声势，才走到苏杭身旁的。后来当我在心里指责哥哥孙光平巴结城里同学时，有时我会羞愧地想到自己不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吗？

现在回想起来，我十分感激苏杭那天下午用柳枝对我的抽打。当时

我是那么的吃惊，我根本没有想到苏杭会突然挥起柳枝，向我抽打过来。那时有一群女同学走到了我们身旁，其中有三个是苏杭当初竭力爱慕的。我能够理解苏杭那时的心情，可他炫耀自己的方式我则难以接受。最初的时候我还以为他是在开玩笑，他像吆喝牲口一样抽打起了我，我强作笑脸竭力躲避着。可他竟然穷追不舍，而且用柳枝猛抽我的脸，疼痛使我万分吃惊。当我看到那些女同学站住脚惊讶地看着我们时，内心的屈辱油然而生。得意洋洋的苏杭不停地回过头去向她们吹口哨，同时大声喊叫着命令我趴到地上去。我是那时明白他为什么要抽打我，我既没有趴下，也没有夺过柳枝，而是转身向教室的方向走去，我的同学们在后面欢叫，苏杭追上来继续抽打着我，我依然没有回击他，只是不停地往前走。我遭受耻辱的眼泪在那个下午模糊了我的眼睛。

其实正是这一次遭受了屈辱，才使我半年以后和苏宇建立了亲密的友情。我不再装模作样地拥有很多朋友，而是回到了孤单之中，以真正的我开始了独自的生活。有时我也会因为寂寞而难以忍受空虚的折磨，但我宁愿以这样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自尊，也不愿以耻辱为代价去换取那种表面的朋友。我是那时候注意起了苏宇，苏宇走在路边的孤单神态让我感到十分亲切。还是少年的苏宇，已经显露出了成年人才有的心事重重的模样。那时的苏宇还没有摆脱南门时父亲和寡妇那事所带来的阴影。我暗中注意苏宇时，苏宇也在悄悄注意着我。事后我才知道，当初自己表现出来的与任何同学都不交往的神态，曾经感动过苏宇。

苏宇对我的注意，我很早就观察到了。苏宇经常抬起头来看着同样走在路边的我，那时中间走着我们的同学，他们都是三五成群，一伙一伙的边走边高声说话，只有我们两人独自行走。可是苏宇在南门时的幸福生活留给我难以磨灭的印象，阻止了我产生和苏宇交往的任何想法。另一方面没有朋友的事实，让我很难设想一个比自己高两级的同学会走上前来表示友好。

直到这学期快要结束的时候，苏宇才突然和我说话。当时我们走在路的两端，当我向苏宇望去时，没料到他会站住脚，并向我流露了微笑。我无法忘记苏宇当时满面通红的情形，这位容易害羞的朋友就这样叫住了我：

“孙光林。”

我站在了那里。现在我已经无法还原当初的情感，我知道自己一直看着苏宇。很多同学在我们中间走去，直到显出很大一个空当时，苏宇才走过来问我：

“你还记得我吗？”

我最初向苏杭走去时，所期待苏杭的正是盼望他说类似这样的话。这话后来却由苏宇主动说出。我当时眼泪差点夺眶而出，我点点头，说道：

“你是苏宇。”

这次交往以后，放学回家时我们在学校里一旦相遇，就会自然地走到一起。我经常看到苏杭在不远处疑惑不解地望着我们。这样的关系持续了一段时间后，我们两人对走到校门口就要分手的事实都开始感到不安了。苏宇开始送我回家，他总是送到那座通往南门的木桥为止。苏宇站在那里朝走去的我挥挥手，然后转过身去慢慢地走远。

几年前我回到家乡重返南门时，那座老式的木桥已被水泥的新桥所代替。我站在冬天的傍晚里，回想着那些发生在夏季的往事。于是我怀旧的目光逐渐抹杀了作为工厂的南门，石头砌成的河岸，以及我站立其上的水泥桥。我重又看到了南门的田野，长满青草的泥土河岸，脚下的水泥桥面转换成了昔日的木板，我从木板的缝隙里看着河水的流动。

我在冬天凛冽的寒风里，回想起了这样的情景。有一次我和苏宇在木桥上站了很久，那是夏季最初来到的一个傍晚，苏宇羞怯地望着南门的目光在晚霞里微微泛红。他用和那个傍晚同样宁静的声音，回忆着一个平静的经历。他在南门的一个夏日夜晚，因为太热不想放下蚊帐，他母亲就坐在床边替他扇风和驱赶蚊虫，等他睡着后她才放下蚊帐。

当初苏宇有关他母亲的这段话，让我听了有些伤感。那时我已经很难得到来自家庭的温暖。

苏宇接下去告诉我，就是那晚上他做了一个噩梦。“我好像杀人了，警察到处抓我，我就跑回家中，想在家里躲起来，结果父母下班回来后发现了我，就用绳子把我绑在门前的树上，要把我交给警察。我拼命地哭，求他们别这样。他们则是拼命地骂我。”

苏宇在睡梦中的哭声惊醒了他母亲，母亲叫醒他时，他一身冷汗，心脏都跳疼了，母亲训斥他：

“哭什么，神经病。”

母亲的声音像是很厌恶，使苏宇当时深感绝望。

少年的苏宇对少年的我讲叙这些时，我们两人恐怕都难以明白这揭示着什么。后来，苏宇死后十多年，我站在这座通往南门的桥上，独自回想这些时，我才逐渐看到敏感的苏宇，从童年起就被幸福和绝望这两个事实纠缠不清了。

战 栗

我十四岁的时候，在黑夜里发现了一个神秘的举动，从而让我获得了美妙的感受。那一瞬间激烈无比的快乐出现时，用恐惧的方式来表达欢乐。此后接触到战栗这个词时，我的理解显然和同龄的人不太一样了，而开始接近歌德的意图。这位已经死去的德国老人曾经说过：

——恐惧与颤抖是人的至善。

当我最初在那些沉沉黑夜越过激动不安的山峰，进入一无所有的空虚之后，发现自己的内裤有一块已经湿润时，不禁惊慌失措。最早来到的惊慌还没有引起我对自己行为的指责，只是纯粹的对于生理的恐惧。最开始我将那一块湿润理解为尿的流出，无知的我所感到羞愧的，还不是那种举动的不可见人，我为自己这个年龄竟还遗尿而忐忑不安，同时也有怀疑疾病来到的慌乱。尽管如此，出于那一瞬间身体激动不安的渴望，我一次次不由自主地重复了这欢乐的颤抖。

我在十四岁那个夏天的中午走出家门，走向城里的学校时，灿烂的阳光却使我脸色苍白。就是在那样的时刻，我将要进行一个羞耻的行为，我要解开黑夜流出物之谜。我那时的年龄，已经无法让所有一切都按照被认为是正确的准则行事，内心的欲望开始悄悄地主持了我一部分言行。已经有一些日子了，我渴望知道那流出的究竟是什么。这样的行为无法在家中完成，我所能选择的只能是中午时刻学校的厕所，那时厕所将会空无一人。那个破旧不堪的厕所在我此后的回想里使我浑身发抖，以至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被迫指责自己在最丑陋的地方完成了最丑陋的行为。现在我已经拒绝了这样的自我指责，我当初对厕所的选择让我看到了自己无处藏身的少年。这样的选择是现实强加于我，而非出于自愿。

我不愿意描述当时令人难以忍受的环境，就是想到苍蝇胡乱飞舞时的嗡嗡声和外面嘈杂响亮的蝉鸣，就足以使我紧张不安了。我记得自己离开厕所，走过阳光下的操场时，感到四肢无力。最新的发现所带给我的，是迷茫之后的不知所措。我走进对面的教室楼，是希望自己能在空无一人的教室里躺下来，然而我却惊慌地看到一个女同学在教室里做作业，女同学安宁的神态蓦然让我感到自己深重的罪恶。我不敢走入教室，站在走廊的窗口无限悲哀，我不知道自己接下去该干什么，仿佛末日已经来临。随后我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清洁女工，挑着木桶走入了我刚才离开的厕所。这情形使我全身发抖。

后来随着对身体颤抖的逐渐习惯，我在黑夜来临以后不再那么惧怕罪恶。我越来越清楚自己干些什么时，对自己的指责在生理的诱惑面前开始显得力不从心。黑夜的宁静总是给予我宽容和安慰。我疲惫不堪即将入睡的那一刻，眼前出现的景象，往往是某件色彩鲜艳的上衣在浅灰的空气中缓缓飘过。那个庄严地审判着自己的声音开始离我远去。

然而清晨我一旦踏上上学之路，沉重的枷锁也就同时来到。我走近学校时，看到那些衣着整洁的女同学不由面红耳赤。她们的欢声笑语在阳光下所展示的健康生活，在那时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美好，自身的肮脏激起了我对自己的愤恨。最使我难受的是她们目光里的笑意偶尔掠过我的眼睛，我除了胆战心惊，已经无权享受被女孩目光照耀时的幸福与激动。这种时候我总是下定决心改变自己，而黑夜来临之后我又重蹈覆辙。那些日子里，我对自己的仇恨表现为软弱地走开，在下课的间隙里走到一个无人的地方呆呆站着。我避开了内心越来越依恋的朋友苏宇，我认为自己不应该有这么美好的朋友，当看着一无所知的苏宇向我友好走来时，我伤心地走向了另一端。

我的生命在白昼和黑夜展开了两个部分。白天我对自己无情的折磨显得那么正直勇敢，可黑夜一旦来到我的意志就不堪一击了。我投入欲望怀抱的迅速连我自己都大吃一惊。那些日子里我的心灵饱尝动荡，我时常明显地感到自己被撕成了两半，我的两个部分如同一对敌人一样怒目相视。

欲望在黑夜里一往无前，那一刻我越来越需要女人形象的援助。我绝对不是想玷污谁而实在是没办法。我选中了那个名叫曹丽的女同学。这个在夏天里穿着西式短裤来到学校的漂亮女孩，让那些在生理上快速走向成熟的男同学神魂颠倒，他们对她暴露在阳光下的大腿赞不绝口，听到他们的窃窃私语，对女性肉体还缺乏真正敏感的我惊讶不已。我十分不解的是他们为何不赞美她的脸，她的脸在我当初看来有着无与伦比的美丽，只有她的笑容才能让我感到甜蜜无比。她成了我黑夜时不可缺少的想象伙伴。尽管我对她身体的注意远不如其他男孩那么实际，我也同样注意到了她的大腿，腿上散发出来的明亮光泽使我微微颤抖。但我最为热爱的依然是她的脸。她说话时的声音在任何地方传来都将使我激动不安。

就这样黑夜降临后，美丽的曹丽便会在想象中来到我的身旁。我从没有打过她肉体的坏主意，我们两人总是在一条无人的河边走呵走呵。我伪造着她说的话，以及她望着我的眼神，最为大胆的时候我还能伪造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气息，那种近似于清晨草地的气息。唯一一次出格的想象是我抚摸了她迎风飘起的头发。后来当我准备摸她脸时，我突然害怕了，我警告自己：不能这样。

虽然我有效地阻止了自己对曹丽那张甜蜜脸蛋的抚摸，白昼来到后我还是感到自己极为下流地伤害了她，使我一跨进学校就变得提心吊胆。我的目光不敢注视她，我的听觉却无法做到这一点，她的声音随时都会突然而至，让我既感幸福又痛苦不堪。有一次她将一个纸团摔向一个女同学时，无意里击中了我。她不知所措地站在了那里，然后在男女同学的哄笑里满脸通红地坐下去，低头整理自己的书包。她当初不安的神态深深震动了我，一个微不足道的纸团会使她如此羞怯，我夜晚对她的想象就不能不算肮脏了。可是没过多久，她就完全变了。

我多次发誓要放弃对曹丽的暗中伤害，我试着在想象里和另外一个姑娘交往，然而总是没过多久曹丽的形象迅速取而代之。我所有的努力都使我无法摆脱曹丽，那些日子我能给予自己安慰的，是我虽然一次次在想象里伤害她，可她依然那么美丽，她的身体在操场上跑动时依然那么活泼动人。

我在自我放纵同时又是自我折磨中越陷越深时，比我大两岁的苏宇注意到了我脸上的憔悴和躲避着他的古怪行为。那时候不仅见到曹丽是对自己巨大的折磨，就是见到苏宇，我也会羞愧不已。苏宇在铺满阳光的操场上走动时文静的姿态，显露了纯洁和一无所求的安宁。我的肮脏使我没有权利和他交往下去。下课时，我不再像往常那样走到高中年级的教室去看望苏宇，而是独自走到校旁的池塘边，默默忍受自己造成的这一切。

苏宇到池塘边来过几次，第一次的时候他非常关心地问我究竟出了什么事，苏宇关切的声音使我当初差点落泪。我什么都没说，一直看着水面的波纹。此后苏宇来到后不再说什么，我们站在一起默默无语地等待上课铃响，然后一起离开。

苏宇无法知道我当初内心所遭受的折磨，我的神态使苏宇产生了怀疑，怀疑我是不是开始厌烦他了。此后苏宇变得小心谨慎，他不再到池塘旁来看望我。我们之间一度亲密的友情从那时产生了隔膜，同时迅速疏远了。有时在学校路上相遇，我们各自都显得有些紧张和不安。我是在那个时候注意到郑亮的，这个全校最高大的学生开始出现在苏宇身旁。郑亮发出洪亮的笑声和举止文雅的苏宇站在操场一边亲热地交谈。我哀怨的目光看到了郑亮站在应该是我的位置上。

我品尝到了失去友情的滋味，苏宇这么快就和郑亮交往上使我深感不满。但和苏宇相遇时，苏宇眼中流露出的疑惑和忧伤神色还是深深打动了我，燃起了我和苏宇继续昔日友情的强烈愿望。可是在黑夜的罪恶里越陷越深的我，一旦要这样做时却困难重重。那些日子白昼让我万分恐惧，阳光灿烂的时刻我对自己总是仇恨无比。这种仇恨因为苏宇的离去而越加强烈。于是那个上午我决定将自己的肮脏和丑恶去告诉苏宇。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给予自己真正的惩罚，另一方面也是要向苏宇表明自己的忠诚。我可以想象苏宇听我说完后的惊恐表情，苏宇显然无法想到我竟如此丑恶。

可是那天上午当我勇敢地把苏宇叫到池塘边，并且将这勇敢保持到把话说完，苏宇脸上没有丝毫惊恐，而是认真地告诉我：

“这是手淫。”

苏宇的神态使我大吃一惊。我看到了他羞怯的笑容，他平静地说：

“我也和你一样。”

那时候我感到眼泪夺眶而出，我听到自己怨声说道：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我永远难忘和苏宇站在池塘旁的这个上午，因为苏宇的话，白昼重新变得那么美好，不远处的草地和树木在阳光下郁郁葱葱，几个男同学在那里发出轻松的哈哈大笑，苏宇指着他们告诉我：

“他们在晚上也会的。”

不久之后的一个晚上，那是冬天刚刚过去的晚上，我和苏宇还有郑亮三个人，沿着一条寂静的街道往前走。这是我第一次晚上和苏宇在一起，我记得自己双手插在裤袋里，我还没有从冬天的寒冷里反应过来，直到发现裤袋里的手开始出现热汗，我才惊讶地问苏宇：

“是不是春天来了？”

那时我十五岁了，与两个比我高得多的朋友走在一起，对我来说是难以忘记的时刻。当时苏宇走在我的右边，他的手一直搭在我肩上。郑亮走在右侧，郑亮是第一次与我交往。当苏宇亲热地将我介绍给郑亮时，郑亮并没有因为我的矮小而冷落我，他显得很高兴地对苏宇说：

“他还用介绍吗？”

那个晚上郑亮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郑亮高大的身影在月光里给人以信心十足的感觉，他在往前走去时常常将手臂挥舞起来。就是在这样的时刻，我们三个人悄悄谈论起手淫。话题是由苏宇引起的，一向沉默寡言的苏宇突然用一种平静的声音说起来，使我暗暗吃惊。多年之后我重新回想这一幕时，我才明白苏宇的真正用意。那时我还没有完全摆脱由此带来的心灵重压，苏宇这样做是为了帮助我。事实上也是从那时以后，我才彻底轻松起来。当初三个人说话时的神秘声调，直到现在依然让我感到亲切和甜蜜。

郑亮的态度落落大方，这个高个的同学这样告诉我们：

“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这么来一下很灵。”

郑亮的神态让我想到自己几天以前还在进行着的自我折磨，从而使我望着他的目光充满了羡慕。

尽管那个晚上给予我轻松自在，可后来郑亮无意中的一句话，却给我带来了新的负担。郑亮说那话时，并不知道自己是在表达一种无知，他说：

“那种东西，在人身上就和暖瓶里的水一样，只有这么多。用得勤快的人到了三十多岁就没了，节省的人到了八十岁还有。”

郑亮的话使我陷于对生理的极度恐怖的紧张之中。由于前一段时间过于挥霍，我在黑夜里时刻感到体内的那种液体已经消耗完了。这种恐怖使我在进行未来生活憧憬时显得忧心忡忡。尤其是对爱情的向往，因为心理的障碍，我不仅无法恢复昔日的甜蜜想象，反而对自己日后的孤独越来越确信无疑。有一个晚上，当我想到自己成为一个步履蹒跚的老人，在冬天的雪地里独自行走时，我为自己的凄惨悲伤不已。

后来的许多黑夜，我在夜晚的举动不再是猎取生理上的快感，而逐渐成为生理上的证明。每一次试验成功后，赋予自己的安慰总是十分短暂，接踵而至的仍然是恐慌。我深知自己每一次证明所担的风险，我总是感到体内最后的液体已在刚才流出。那时我对自己刚刚完成的证明就会痛恨和后悔。可是没出三天，对体内空虚的担忧，又使我投入到证明之中。我身体的成长始终在脸色苍白里进行着，我经常站在南门的池塘旁，看自己在水中的形象。我看到了削瘦的下巴和神情疲惫的眼睛在水里无力地漂动，微微的波浪让我看到自己仿佛满脸皱纹。尤其是天空阴沉的时刻，会让我清晰地目睹到一张阴郁和过早衰老的脸。

直到二十岁时，我才知道正确答案。那时我正在北京念大学，我认识了一位当时名声显赫的诗人。这是我认识的第一位名人，他随便和神经质的风度，使我经常坐车两个小时到城市的另一端，为了只是和他交谈几分钟。运气好的时候，我可以和他谈上一小时。尽管我去了三次后他仍然没有记住我的名字，可他那亲切的态度和对同行尖刻的嘲弄，让我并不因此感到难受。他在高谈阔论的同时，也可以凝神细听我冗长的发言，而且不时在他认为是错误的地方出来加以纠正。

在这位年届四十的单身诗人那里，我经常会遇上一些神态各异的女人，体现了这位诗人趣味的广阔。随着我们之间交往的不断深入，有一次我小心翼翼地提醒他是不是该结婚了。我对他隐私的侵犯并没让他恼怒，他只是随便地说：

“干吗要结婚？”

那时我局促不安，我完全是出于对自己崇敬的人的关心才继续说：

“你不要把那东西过早地用完。”

我羞羞答答说出来的话，使他大吃一惊，他问：

“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

于是我将几年前那个夜晚郑亮的话复述给了他。他听后发出震耳欲聋的大笑，我无法忘记他当时坐在沙发里缩成一团时的愉快情景。后来他第一次留我吃了晚饭，晚饭是他下楼去买了两袋方便面组成的。

这位诗人在四十五岁时终于结婚了，妻子是一位三十多岁的漂亮女子，她身上的凶狠和容貌一样出众。这位此前过着潇洒放任生活的诗

人，尝到了命运对他的挖苦。他就像是遇到后娘的孩子一样，出门时口袋里的钱只够往返的车费。对钱的控制只是她手段之一。他还经常鼻青眼肿地跑到我这里来躲避几天，原因只是有位女士给他打过电话。几天以后，还得在我护送下才敢返回家中去赔礼道歉。我对他说：

“你不要垂头丧气，你要理直气壮，你根本就没有错。”

他却嬉皮笑脸地说：

“还是认错好。”

我记得这个漂亮女人坐在沙发里对刚进门的丈夫说：

“去把垃圾倒掉。”

我们的诗人端起那满满一簸箕垃圾时，显得喜气洋洋。他误以为劳动能使自己平安无事，可他回来后那女人就毫不客气地对我说：

“你回去吧。”

然后就关上了门。我听到里面响起了大人训小孩的声音。这个身为妻子的女人，当然明白被自己训斥的人是一个很有才华的诗人。于是我听到了让我瞠目结舌的训词，训词里充斥着唐诗宋词现代政治术语流行歌词等等不计其数。其间穿插着丈夫虔诚的话语：

“说得好。”

或者：

“我茅塞顿开。”

女人的声音越来越慷慨激昂，事实上那时候她已不是为了训斥她的丈夫，纯粹是为了训斥本身。她的声音向我显示了她正陶醉在滔滔不绝之中。

在这种女人长裙笼罩下的生活真是不堪设想。即使能够忍受鼻青眼肿，那也无法忍受她的滔滔不绝。

这个女人最为严厉的表现是，将她丈夫写下的忏悔书、保证书、检讨书像装饰品一样在屋内墙上布置起来，让丈夫的朋友来到时先去一饱眼福。最初的时候，我的朋友在那时总是脸色铁青，时间一久他也就能装得若无其事了。他告诉我们：

“死猪不怕开水烫。”

他曾经说：

“她不仅在肉体上，还在精神上无情地摧残我。”

我问他：“你当初为何要和她结婚？”

“我当初怎么知道她是个泼妇？”

我和其他朋友劝告他离婚的话，到头来他都会向妻子和盘托出。他对我们的出卖，使我们每人都接到一个女人充满威胁的电话，我得到的诅咒是，在我二十五岁生日那天，我将暴死街头。

十五岁那年春天，有一天中午洗澡后换衣服时，我发现自己的身体出现了奇怪的变化。我看到了下腹出现了几根长长的汗毛，使我还在承受那个黑夜举动带来的心理重压时，又增加了一层新的恐慌。那几根纤细的东西，如同不速之客突然来到我光滑的身体上。我当初目瞪口呆地看着它们很久，我找不到合适的态度来对待它们，只是害怕地感到自己的身体已经失去过去的无忧无虑。

当我穿越阳光走向学校时，四周的一切都展示着过去的模样，唯有我的身体变了。一种丑陋的东西那时隐藏在我的短裤里，让我走去时感到脚步沉重不堪。虽然我讨厌它们，可必须为它们保守秘密，因为我无法否认它们是我身体的一部分。

随后不久，我腿上的汗毛也迅速生长。我是在夏天脱下长裤时发现这一点的，当我穿着短裤去上学，腿上明显的汗毛因为无处躲藏，让我感到自己狼狈不堪。只要有女同学的目光向这里望来，我就会坐立不安。尽管第二天我就将腿上明显起来的汗毛全部拔去，可我总是担心曹丽已经看到它们了。

那时班上有位个子最高的同学，他腿上的汗毛已经黑乎乎了，可他依然暴露着它们若无其事地走来走去。有一段时间我常常为这位同学担忧，当我偶尔发现女同学的目光注视着他腿上的汗毛时，这种担忧就变成了针对自己的忐忑不安。

在暑假即将来到的一个中午，我很早就来到学校。那时教室里几个女同学的高声说笑，使我缺乏足够的胆量走进去。直到现在，当一个屋里全是女性或者陌生人时，让我独自进去依然是一件可怕的事。那么多目光同时注视着我，我将惊慌失措。当时我是打算立刻走开的。可我听到了曹丽的声音，她的笑声紧紧攥住了我。然后我听到她们问曹丽喜欢哪个男同学，她们的大胆使我吃了一惊。更使我吃惊的是曹丽并不因此害羞，她回答的声音流露出明显的喜悦，她要她们猜一猜。

我当初的紧张使我的呼吸变得断断续续。她们说出了一串人名，有苏杭也有林文，这些名字都和我无关，她们对我的遗忘引起了我的忧伤。与此同时，曹丽的全部否认给予了我短暂的希望。很快当一个声音说出那位拥有黑乎乎大腿的同学时，曹丽立刻承认了。我听到她们共同发出的放声大笑，在笑声里一个声音说：

“我知道你喜欢他什么。”

“喜欢什么？”

“他腿上汗毛。”

曹丽的申辩使我后来很长时间里都对这个世界迷惑不解。她说他是男同学中最像成年人的。

我默默离开教室，我在独自走去时，曹丽放肆的笑声总是追踪着我。刚才的情景与其说让我悲哀，不如说是让我震惊。正是那一刻，生活第一次向我显示了和想象完全不一样的容貌。那位高个的同学，对自己腿上汗毛毫不在乎的同学，写作文时错字满篇，任何老师都不会放过对他的讥讽，就是这样一位同学，却得到了曹丽的青睐。恰恰是我认为丑陋的，在曹丽那里则充满魅力，我一直走到校旁的池塘边，独自站立很久，看着水面漂浮的阳光和树叶，将对曹丽的深深失望，慢慢转化成对自己的怜悯。这是我一生里第一次美好向往的破灭。

第二次的破灭是苏宇带给我的，那就是关于女人身体的秘密。当时我对女性的憧憬由来已久，可对其生理一无所知。我将自己身上最纯洁的部分全部贡献出来，在一片虚空中建立了女性的形象。这个形象在黑夜里通过曹丽的脸出现，然而离性的实际始终十分遥远。那时的夜晚，我常常能看到美丽无比的女性形体在黑暗的空中飞舞。

这是从那本摆在苏宇父亲书架上的精装书籍开始的。对苏宇来说精装书籍他十分熟悉，可他对这本书的真正发现还是通过了苏杭。他们离开南门以后一直住在医院的宿舍楼里，苏宇和苏杭住楼下，他们父母住在楼上。父母给这对兄弟每天必须完成的任务是，用拖把打扫地板。最初的几年苏杭负责打扫楼下，他不愿意提着拖把上楼，这无疑会增加工作的难度。后来苏杭突然告诉苏宇以后楼上归他打扫。苏杭没有陈述任何理由，他已经习惯了对哥哥发号施令。苏宇默默无语地接受了苏杭的建议，这个小小的变动没有引起他的注意。苏杭负责楼上以后，每天都有两三个同学来到家中，帮助苏杭在楼上拖地板。于是在楼下的苏宇，便经常听到他们在楼上窃窃私语，以及长吁短叹的怪声。有一次苏宇偶尔闯进去后，才了解到精装书籍的秘密。

此后苏宇和我相见时常常神色忧郁，他和我一样，对女人的憧憬过于虚幻，实际的东西一下子来到时，使他措手不及。我记得那个晚上我们在街上安静地走动，后来站在了刚刚竣工的水泥桥上，苏宇心事重重地望着水面上交织在一起的月光和灯光，然后有些不安地告诉我：

“有件事你应该知道。”

那个晚上我的身体在月光里微微颤抖，我知道自己即将看到什么了。苏杭对我的忽视，使我对那张彩色图片的了解一直推延至今。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对自己那次选择站岗而后悔莫及。

第二天上午，我坐在苏家楼上的椅子里，那是一把破旧的藤椅，看着苏宇从书架上抽出那本精装书籍。他向我展示了那张彩色图片。

我当初第一个感觉就是张牙舞爪。通过想象积累起来的最为美好的女性形象，在那张彩色图片面前迅速崩溃。我没有看到事先预料的美，看到的是奇丑无比的画面，张牙舞爪的画面上明显地透露着凶狠。苏宇脸色苍白地站在那里，我也同样脸色苍白。苏宇合上了精装书籍，他说：

“我不应该给你看。”

彩色图片将我从虚幻的美好推入到实际的赤裸中去，苏宇也得到了同样的遭遇。虽然我将自己美丽的憧憬仍然继续了一段时间，可我常常感到憧憬时已经力不从心了。

当我再度想象女性时，已经丧失了最初的纯洁，彩色图片把我带入了实际的生理之中。我开始了对女性的各种想象。虽然我极其害怕地感到堕落正在迅速来到，可纯粹的生理欲望又使我无法抗拒。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看女性的目光发生了急促的变化，我开始注意起她们的臀部和胸部，不再像过去那样只为漂亮的神情和目光感动。

我十六岁那年秋天的时候，城里的电影放映队时隔半年后又来到了南门。那时乡村夜晚的电影是盛大的节日，邻村的人都在天黑前搬着凳子赶来。许多年来，队长的座位始终盘踞在晒场的中央，多年不变。我一直记得天黑时队长拿着一根晾衣服的竹竿，耀武扬威地走到晒场的神态。他坐下后，长长的竹竿就斜靠在肩上。只要前面一有人挡住他的视线，也不管那人是谁，他就将竹竿伸过去在那人脑袋上敲打一下。队长用竹竿维护他视野的宽敞。

孩子们一般是坐到银幕反面，看着电影里的人物用左手开枪，用左手写字。我小时候就是银幕反面的观众，我十六岁这年没再到反面去观看电影。那一次邻村一个二十来岁的姑娘站在了我的前面，我至今都不知道这姑娘是谁。当时的拥挤使我来到了她的身后，我的目光就是擦过她的头发抵达银幕的。刚开始我很平静，是她头发上散发出来的气味使我逐渐不安起来，那种暖烘烘带着肉体气息的气味一阵阵袭击着我。接着一次人群的挤动，我的手触到了她的臀部，那一次短暂的接触使我神魂颠倒。诱惑一旦出现就难以摆脱，尽管我害怕不已，还是将手轻轻碰了上去。姑娘没有反应，这无疑增加了我的勇气。我将手掌翻过来，几乎是托住了她的臀部。那一刻只要她的身体稍一摆动，我就会立刻逃之夭夭。她的身体僵直如木头般纹丝未动，我的手感受到了她的体温，从而让我手上接触到的部分越来越烫。我轻轻移动了几下，姑娘仍然没有反应。我当时扭回头去看看，看到了自己身后站着一个高出一头的男人。接下去我以出奇的胆量在姑娘臀部上捏了一把，姑娘这时咯咯笑了起来。她的笑声在电影最为枯燥的时候蓦然响起，显得异常突出。正是这笑声使我逐渐递增的胆量顷刻完蛋。我当初挤出人群后，起先还装得

漫不经心，没走几步我就坚持不下去了，我拼命地往家中跑去，慌张使我躺到床上后依然心脏乱跳。那一刻只要一有脚步声接近家门，我就会浑身发抖，仿佛她带着人来捉拿我了。电影结束后，纷乱走来的脚步更加让我胆战心惊。当父母和哥哥都躺到床上去后，我仍在担心着那位姑娘会找上门来。直到睡眠来到后，我才拯救了自己。

我在面对自身欲望无所适从时，苏宇也陷入同样的困境。与我不同的是，苏宇因此解脱了南门生活带来的心灵重压。现在我眺望昔日的时光时，在池塘旁所看到的苏宇快乐幸福的童年生活，其实如当时从水面上吹过的风一样不可靠。当时我已经隐约知道一点苏宇父亲和寡妇之间的纠缠，却不知道这事给苏宇带来的真正打击。事实上当我与家庭的对立日趋明显时，苏宇则因为父亲的举动而开始了对家庭的惊慌。

苏家搬来时，寡妇尚未衰老，这位四十岁的女人毫不掩饰她对苏医生的强烈兴趣。她在自己蓬勃的情欲行将过去之前，犯了那种喜新厌旧的在男人那里随便可以找到的毛病。此前从她床上下来的都是腿上有泥的农民，苏医生的出现使她耳目一新。这个戴着眼镜，身上总是散发着酒精气息的文雅男人，让寡妇恍然大悟地意识到，虽然有无数男人光临过她的雕花木床，可那些男人都是一种类型的。医生的来到，让寡妇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她逢人就说：

“知识分子就是招人喜爱。”

公正地说，在那些迷恋医生的日子里，她起码保持了有两个星期的贞操，她不再来者不拒。她知道医生都是讲究卫生的，她不愿意委屈医生，勾引是从装病开始的。当医生得知寡妇生病向她家走去时，并不知道自己是在走向陷阱。甚至走到寡妇床前，寡妇用痴呆的眼睛看着他时，他仍然没有引起足够的警惕。医生用一贯平静的声调问她哪儿不舒服，寡妇回答说是肚子疼，医生请她把被子拉开一角，准备检查。寡妇拉开的不是被子的一角，而是手脚并用将被子掀到一旁，向医生展览了她赤裸的全身。这突如其来的一切，让医生惊慌失措。他看到了与妻子完全不一样的身体，强壮无比的女人身体。他结结巴巴地说：

“不用，不用全拉开。”

寡妇则向他发出命令：

“你上来。”

那时医生并不是拔腿就跑，而是缓慢地转过身去，并且同样缓慢地往外走。寡妇的强壮身体，使他有些欲罢不能。

于是寡妇从床上跳起来，她的力气使她轻而易举地把医生抱到了床上。后来的整个过程里，寡妇始终听到医生喃喃自语：

“我对不起妻子，我对不起孩子。”

医生不间断的忏悔并未阻止他的行为，一切还是照常发生了。事后寡妇告诉别人：

“你不知道他有多害羞，真是个好人。”

后来他们之间没再发生什么，不过很长一段时间里，村里人常能看到壮实的寡妇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新疆姑娘似的，扎了无数小辫子在医生家附近走来走去，卖弄风骚。医生的妻子有时会走出来看看她，接着又走进去，什么也没发生。有几次医生被她在那条路上堵住，在寡妇情意绵绵的微笑里，村里人所看到的是医生狼狈不堪的逃跑。

我升入初二的一个晚上，苏宇神色安详地向我叙述了另一个晚上发生的事。苏宇父亲和寡妇之间的短暂纠缠，在家里没有引起轩然大波，只是出现这样的事。他记得有一天父母回家特别晚，天黑后才看到母亲回来，当他和苏杭迎上去时，母亲没有理睬他们，而是从箱子里找出几件衣服放入包中，随后提着包出去了。母亲走后不久，父亲也回来了。父亲问他们，母亲是否回来过，得到肯定的答复后父亲也走了出去。他们忍受着饥饿一直等到半夜，父母仍然没有回来，他们就上床睡觉了。翌日清晨醒来时，父母已在厨房里准备早餐，和往常没有什么两样。

苏宇那晚上的声调有着明显的不安。敏感脆弱的苏宇，在父亲出事后的日子里，即使看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亲密地说话，他都会突然慌乱起来。父亲的行为尽管被他父母极好地掩饰了，可他还是逐渐明白了一切。他看到同学无忧无虑的神态时，对他们的羡慕里充满了对他们父母的感激。他从不怀疑同学的父母也会有不干净的地方，他始终认为只有自己的家庭才会出现这样的丑事。他曾经也向我表达了这样的羡慕，虽然他知道我在家中的糟糕处境。他羡慕地望着我的时候，他不知道我父亲孙广才正肩背着我祖母生前使用的脚盆，嘻嘻笑着走入寡妇家中。面对苏宇友好的羡慕，我只能面红耳赤。

高中的最后一年，苏宇生理上趋向成熟以后，他开始难以抵挡欲望的猛烈冲击，其激烈程度与后来升入高中的我不相上下。他对女性的渴望，使他在一个夏天的中午，走向了在我们当初看来是可怕的身败名裂。那个中午他在一条僻静的胡同里，看到一个丰满的少妇走来时，竟然浑身颤抖不已。那一刻欲望使他失去了控制自己的能力，他昏头昏脑走向那位少妇时，根本不知道自己会抱住她，直到她发出惊恐的喊叫，挣脱以后拼命奔跑，他才渐渐意识到自己刚才干了什么。

苏宇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被送去劳动教养一年。送走的前一天，他被押到了学校操场的主席台上，胸前挂着一块木牌，上面写着——

流氓犯苏宇

我看到几个熟悉的男女同学，手里拿着稿纸走上台去，对苏宇进行义正词严的批判。

我是很晚才知道这些的。那天上午课间休息，我像往常那样朝苏宇的教室走去时，几个高年级的同学向我喊道：

“你什么时候去探监？”

当时我并不知道这话的意思，我走到苏宇坐的那个窗口，看到郑亮在里面神色严峻地向我招招手。郑亮出来后告诉我：

“苏宇出事了。”

然后我才知道全部的事实。郑亮试探地问我：

“你恨苏宇吗？”

那时我眼泪夺眶而出，我为苏宇遭受的一切而伤心，我回答郑亮：

“我永远不会恨他。”

我感到郑亮的手搭在了我的肩上，我就随郑亮走去。刚才向我喊叫的几个人那时又喊了起来：

“你们什么时候去探监？”

我听到郑亮低声说：

“别理他们。”

后来我看到苏杭站在操场的西端，正和林文一起，向我的那些同学灌输急功近利的人生观。苏杭丝毫没有因为哥哥出事而显露些许不安，他嗓音响亮地说：

“我们他娘的全白活了，我哥哥一声不吭地把女人都摸了一遍。明天我也去抱个女人。”

林文则说：“苏宇已经做过人了，我们都还不能算是做人。”

半个月以后，苏宇被推光了头发站在台上，那身又紧又短的灰色衣服包着他瘦弱的身体，在阴沉的天空下显得弱不禁风。苏宇突然被推入这样的境地，即使早已知道，我依然感到万分吃惊。他低着头的模样使我心里百感交集。我的目光时刻穿越众多的头颅去寻找郑亮的眼睛，我看到郑亮也常常回过头来望着我。那一刻只有郑亮的心情和我是一样的，我们的眼睛都在寻求对方的支援。批斗会结束后，郑亮向我打了手势，我立刻跑了过去。郑亮说：

“走。”

那时苏宇已被押下台，他要到街上去游走一圈。很多同学都跟在后

面，他们嘻嘻哈哈显得兴奋不已。我注意到了苏杭，不久前对哥哥的出事还满不在乎，这时他却独自一人垂头丧气地走向另一端，显然批斗会的现实给了他沉重打击。游斗的队伍来到大街上时，我和郑亮挤了上去。郑亮叫了一声：

“苏宇。”

苏宇像是没有听到似的低着头往前走去，我看到郑亮脸色涨红，一副紧张不安的样子。我也叫了一声：

“苏宇。”

叫完后我立刻感到血往上涌，尤其是众多的目光向我望来，我一阵发虚。这一次苏宇回过头来，向我们轻松地笑了笑。

苏宇当初的笑容让我们大吃一惊，直到后来我才明白他为何微笑。那时的苏宇看上去处境艰难，可他却因此解脱了心灵重压。他后来告诉我：

“我知道了父亲当时为什么会干出那种事。”

我和郑亮在苏宇出事后的表现，尤其是最后向苏宇道别的喊叫，受到了老师的无情指责，并惩罚我们每人写一份检查。在他们看来，我们对苏宇的流氓行为不仅不气愤，反而给予同情的表现，证明了我们是没有犯罪行为的流氓。有一次放学回家时，我听到了几个女同学在后面对我的评价：

“他比苏宇更坏。”

我们坚持不写检查，无论老师如何威胁，当我们见面时，都自豪地告诉对方：

“宁死不写。”

不久后郑亮就显露了沮丧的神情，郑亮当时鼻青眼肿的模样使我吃了一惊，他告诉我：

“是我父亲打的。”

随后郑亮说：

“我写了检查。”

我听了这话十分难受，告诉郑亮：

“你这样对不起苏宇。”

郑亮回答："我也是没办法。"

我转身就走，同时说："我永远不会写。"

现在想来，我当初的勇敢在于我没有家庭压力。孙广才那时正热衷于在寡妇的雕花木床里爬上爬下，我的母亲在默默无语里积累着对寡妇的仇恨。只有孙光平知道我正面临着什么，那时的孙光平已经寡言少语，就在苏宇出事的那天，我哥哥的脸遭受了那个木匠女儿瓜子的打击。当我遭到高年级同学取笑时，我看到远处的哥哥心事重重地望着我。

我不知道那些日子为何会仇恨满腔，苏宇的离去，使我感到周围的一切都变得那么邪恶和令人愤怒。有时候坐在教室里望着窗玻璃时，我会突然咬牙切齿地盼着玻璃立刻粉碎。当一个高年级的同学带着挑衅的神态叫住我：

"喂，你怎么还不去探监？"

他当时的笑容在我眼中是那样的张牙舞爪，我浑身发抖地挥起拳头，猛击他的笑容。

我看到他的身体摇晃了一下，随后我的脸就遭受了重重一击，我跌坐在地，当我准备爬起来时，他一脚蹬在我胸口，一股沉闷的疼痛使我直想呕吐。这时我看到一个人向他猛扑过去，可随即这人也被打翻在地，我认出了是苏杭。苏杭在这种时候挺身而出，使我不由一怔；从地上爬起来的苏杭又扑了过去，这次苏杭抱住了他的腰，两人滚倒在地。苏杭的加入鼓舞了我的斗志，我也迅速扑了上去，拼命按住他乱蹬的腿，苏杭则按住他的两条胳膊。我在他腿上咬了一口后，苏杭又在他肩膀上咬了一口，疼得他嗷嗷乱叫。然后我和苏杭互相看了一眼，也许是因为激动，我们两人都哭了起来。在那个下午，我和苏杭响亮地哭泣着，用头颅捶打那个高年级同学被按住的身体。

因为苏宇的缘故，我和苏杭开始了短暂的友谊。苏杭手握一把打开的小刀，和我一起杀气腾腾地在学校里走来走去，他向我发誓：谁要再敢说一句苏宇的坏话，他就立刻宰了那个人。

也许是时过境迁，没人会长久地去记着苏宇，我们没再受到挑衅，从而也没再得到巩固我们友谊的机会。总之当我们凶狠地对待这个世界时，这个世界突然变得温文尔雅了。是仇恨把我和苏杭联结在一起，仇恨一旦淡漠下去，我和苏杭的友谊也就逐渐散失。

不久之后，曹丽和音乐老师的私情也被揭发出来。曹丽对成熟男子的喜爱，使她投入了音乐老师的怀抱。我当初得到这一消息时简直目瞪口呆，我不能否认自己埋藏很深的不安，尽管自卑早已让我接受这样的事实，即我根本配不上曹丽，可她毕竟是我曾经爱慕并且依然喜爱着的女性。

曹丽为此写下了一份很厚的交待材料，当初数学老师看完后，在楼梯上笑容古怪地交给了语文老师。正在抽烟的语文老师显得迫不及待，他在楼梯上就打开看了起来，他看得两眼发直，连香烟烧到手指上都全然不觉，只是哆嗦了一下将烟扔到了地上。然而当苏杭从后面悄悄凑过去时，他竟然还能发现苏杭，他嘴里哎哎嗯嗯地发出一串乱七八糟的声音，去驱赶苏杭。

苏杭只看到了一句话，可使他整个下午都兴致勃勃。他油腔滑调地将那句话告诉所有他遇上的人，他也告诉了我，他说：

“我坐不起来了。”随后他眉飞色舞地向我解释，“这是曹丽写的。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曹丽那东西开封啦。”

整整两天，“我坐不起来了”这句话在众多的男同学嘴里飘扬着，那些女同学则以由衷的笑声去迎接这句话。与此同时，在教师办公室里，化学老师作为一位女性，对曹丽写下如此详细的材料，表达了毫不含糊的气愤，她将那一叠材料抖得沙沙直响，恼怒地说：

“她这不是在放毒吗？”

而那些男老师，已经仔细了解了曹丽和音乐老师的床上生涯，一个个正襟危坐，以严肃的目光一声不吭地望着化学老师。

那天放学的时候，接受老师审查以后的曹丽，向校门走去时镇静自若。我注意到她脖子上围了一块黑色的纱巾，纱巾和她的头发一起迎风起舞，她微微仰起的脸被寒风吹得红润透明。

那时候以苏杭为首，一大群男同学都聚集在校门口等待着她，当她走近以后，他们就齐声喊叫：

“我坐不起来了。”

当时我就站在不远处，我看着曹丽走入他们的哄笑，然后我看到了她锋利的个性。她在他们中间站住，微微扭过头来厉声说道：

“一群流氓。”

我的那群同学当时竟鸦雀无声了，显然他们谁都没有料到曹丽会给予这样的回击。直到她远远走去了，苏杭才第一个反应过来，他朝曹丽的背影破口大骂：

“你他娘的才是流氓，你是流氓加泼妇。”

接着我看到苏杭一脸惊讶地对同伴们说：

“她还说我们是流氓。”

音乐老师被送进了监狱，五年后才获得自由，但他被发配到了一所农村中学。曹丽和别的女同学一样，后来嫁人生了孩子。音乐老师至今独自一人，住在一间破旧的房子里，踩着泥泞的道路去教那些乡下孩子唱歌跳舞。

几年前我返回家乡，汽车在一个乡间小站停靠时，我突然看到了他。昔日风流倜傥的音乐老师已经衰老了，花白的头发在寒风里胡乱飘起。他穿着一件陈旧的黑色棉大衣，大衣上有斑斑泥迹，他和一群乡下人站在一起，唯有那块围巾显示了他过去的风度，从而使他与众不同。那时他正站在一家热气腾腾的包子铺前，十分文雅地排着队。事实上只有他一个人在排队，所有的人都在往前挤，他则挺着身体站在那里，我听到他嗓音圆润地说：

“请你们排队。”

苏宇劳动教养回来后，我见到他的机会就少了。那时郑亮高中已经毕业，苏宇经常和郑亮在一起。我只有在晚上进城才能见到苏宇，我们在一起时依然和过去一样很少说话，可我渐渐感到苏宇对我的疏远。他说话的声调还是有些羞怯，但他对话题的选择已不像过去那么谨慎。他会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他当时抱住那个少妇时的感受，苏宇说这话时脸上流露出了明显的失望，那一瞬间他突然发现，实际的女性身体与他想象中的相去甚远，他告诉我：

“和我平常抱住郑亮肩膀时差不多。”

苏宇当初目光犀利地望着我，而我则是慌乱地扭过脸去。我不能否认苏宇这话刺伤了我，正是苏宇这句话，使我对郑亮产生了嫉妒。

后来我才明白过来，当初的责任在于我。苏宇回来以后，我从不向他打听那里的生活，担心这样会伤害苏宇。恰恰是我的谨慎引起了他的猜疑。他几次有意将话题引到那上面，我总是慌忙地躲避掉。直到有一个晚上，我们沿着河边走了很久以后，苏宇突然站住脚问我：

“你为什么从来不问我劳教时的生活？”

苏宇的脸色在月光里十分严峻，他看着我让我措手不及。然后他有些凄楚地笑了笑，说道：

“我一回来，郑亮马上就向我打听了，可你一直没问。”

我不安地说：“我没想到要问。”

他尖锐地说：“你心里看不起我。”

虽然我立刻申辩，苏宇还是毅然地转过身去，他说：

“我走了。”

看着苏宇弓着背在河边月光里走去时，我悲哀地感到苏宇是要结束我们之间的友情。这对我来说是无法接受的，我走了上去，告诉他我在村里晒场上看电影时，捏一个姑娘的事。我对苏宇说：

“我一直想把这事告诉你，可我一直不敢说。”

苏宇的手如我期待的那样放到了我的肩上，我听到他的声音极其柔顺地来到耳中：

“我劳教时，总担心你会看不起我。”

后来我们在河边的石阶上坐下来，河水在我们脚旁潺潺流淌。我们没有声音地坐了很久，苏宇说：

“有句话我要告诉你。”

我在月光下看着苏宇，他没有立刻往下说，而是仰起了脸，我也抬起头来，我看到了斑斓的夜空，月亮正向一片云彩缓缓地飘去，我们宁静地看着月亮在幽深的空中飘浮，接近云彩时，那块黑暗的边缘闪闪发亮了，月亮进入了云彩。苏宇继续说：

“就是前几天告诉你的，我抱住女人时的感受——”

苏宇的脸在黑暗里模糊不清，但他的声音十分明朗。当月亮钻出云彩时，月光的来到使苏宇的脸蓦然清晰，他立刻止住话题，又仰起脸看起了夜空。

月亮向另一片云彩靠近过去，再度钻入云层后，苏宇说道：

“其实不是抱住郑亮的肩膀，是抱住你的肩膀。我当时就这样想。”

我看到苏宇的脸一下子明亮起来，月光的再次来到让我看清了苏宇生动的微笑。苏宇的微笑和他羞怯的声音，在那个月光时隐时现的夜晚，给予了我长久的温暖。

苏宇之死

一贯早起的苏宇，在那个上午因为脑血管破裂陷入了昏迷，残留的神志使他微微睁开眼睛，以极其软弱的目光向这个世界发出最后的求救。

我的朋友用他生命最后的光亮，注视着他居住多年的房间，世界最后向他呈现的面貌是那么狭窄。他依稀感受到苏杭在床上沉睡的模样，犹如一块巨大的石头，封住了他的出口。他正沉下无底的深渊，似乎有一些亮光模糊不清地扯住了他，减慢了他的下沉。那时候外面灿烂的阳光，被藏蓝的窗帘吸引了，使它自己闪闪发亮。

苏宇的母亲起床后，沿着楼梯咚咚走下来。母亲的脚步声，使苏宇垂危的生命出现了短暂的追求健康的搏动。母亲发现苏宇没有像往常那样去茶馆打来开水，她提起空空的热水瓶时，嘴上立刻表达了对儿子的不满：

"真不像话。"

她看都没看我在苦难中挣扎的朋友。

第二个起床的是苏宇的父亲，他还没有洗脸刷牙，就接到妻子让他去打水的命令。于是他大声喊叫：

"苏宇，苏宇。"

苏宇听到了一个强有力的声音从遥远处传来，他下沉的身体迅速上升了，似乎有一股微风托着他升起。可他对这拯救生命的声音，无法予以呼应。父亲走到床边看了看儿子，他看到苏宇微睁的眼睛，就训斥他：

"还不快起床去打水。"

苏宇没有能力回答，只是无声地看着父亲。医生一向不喜欢苏宇的沉默寡言，苏宇当时的神态让他恼火。他走入厨房提起热水瓶怒气冲冲地说：

"这孩子像谁呵？"

"还不是像你。"

一切都消失了，苏宇的身体复又下沉，犹如一颗在空气里跌落下去的石子。突然一股强烈的光芒蜂拥而来，立刻扯住了他，可光芒顷刻消失，苏宇感到自己被扔了出去。父亲提着水瓶出去以后，屋内仿佛大雾弥漫。母亲在厨房发出的声响像是远处的船帆，苏宇觉得自己的身体漂

浮在水样的东西之上。

那时的苏宇显然难以分清厨房的声响是什么，他的父亲回来时，他的身体因为屋外阳光的短暂照射，获得了片刻的上升。父母的对话和碗筷的碰撞声，使他滞留在一片灰暗之中。我的朋友躺在一劳永逸之前的宁静里。

苏宇的父母吃完早餐以后，先后从苏宇床前走过，他们去上班时都没有回过头去看一眼自己的儿子。他们打开屋门时，我的朋友又被光芒幸福地提了起来，可他们立刻关上了。

苏宇在灰暗之中长久地躺着，感受着自己的身体缓慢地下沉，那是生命疲惫不堪地接近终点。他的弟弟苏杭一直睡到十点钟才起床，苏杭走到他床前，奇怪地问：

“你今天也睡懒觉啦？”

苏宇的目光已经趋向黯淡，他的神态让苏杭觉得不可思议，他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

说完苏杭转身走入厨房，开始了他慢吞吞地刷牙和洗脸，然后吃完了早餐。苏杭像父母那样向屋门走去，他没有去看哥哥，打开了屋门。

那是最后一片光明的涌入，使苏宇的生命出现回光返照，他向弟弟发出内心的呼喊，回答他的是门的关上。

苏宇的身体终于进入了不可阻挡的下沉，速度越来越快，并且开始旋转。在经历了冗长的窒息以后，突然获得了消失般的宁静，仿佛一股微风极其舒畅地吹散了他的身体，他感到自己化作了无数水滴，清脆悦耳地消失在空气之中。

我是在苏宇死去以后来到这里的，我看到苏家的门窗紧闭，我站在外面喊叫了几声：

“苏宇，苏宇。”

里面没有任何动静，我想苏宇可能出去了，于是我有些惆怅地离去。

年 幼 的 朋 友

我在家乡的最后一年，有一天下午我从学校走回南门时，在一家点心店门口，看到了打架的三个孩子。一个流着鼻血的小男孩，双手紧紧抱住一个大男孩的腰。被抱住的孩子使劲拉他的手腕，另一个在一旁威胁：

“你松不松手？”

这个叫鲁鲁的孩子眼睛望到了我，那乌黑的眼睛没有丝毫求援的意思，似乎只是在表示对刚才的威胁满不在乎。

被抱住的男孩对他的同伴说：

“快把他拉开。”

“拉不开，你还是转圈吧。”

那个孩子的身体便转起来，想把鲁鲁摔出去。鲁鲁的身体脱离了地面，双手依然紧紧抱住对方的身体。他闭上了眼睛，这样可以减去头晕。那个孩子转了几圈后，没有摔开鲁鲁，倒是自己累得气喘吁吁，他朝同伴喊：

“你——拉开——他。”

“怎么拉呢？”他的同伴发出同样束手无策的喊叫。

这时点心店里出来一个中年女人，她朝三个孩子喊道：

“你们还在打？”

她看到了我，对我说：

“都打了有两个小时了，有这样的孩子。”

被抱住的孩子向她申辩：

“他不松开手。”

“你们两个人欺负一个年小的。”她开始指责他们。

站在旁边的孩子说：

“是他先打我们。”

“别来骗人，我看得清清楚楚，是你们先欺负他。”

“反正是他先打我们。”

鲁鲁这时又用乌黑的眼睛看着我了。他根本就没有想到也要去申辩，仿佛对他们说些什么没有一点兴趣。他只是看着我。

中年女人开始推他们：

“别在我店门口打架，都给我走开。”

被抱住的男孩开始艰难地往前走去，鲁鲁将身体吊在他身上，两只脚在地上滑过去。另一个男孩提着两只书包跟在后面。那时鲁鲁不再看我，而是竭力扭回头去，他是去看自己的书包。他的书包躺在点心店门口。他们走出了大约十多米远，被抱住的男孩站住脚，伸手去擦额上的汗，然后气冲冲地对同伴说：

“你还不把他拉开。”

“拉不开。你咬他的手。”

被抱住的男孩低下头去咬鲁鲁的手。那双乌黑的眼睛闭上了，我知道他正疼痛难忍，因为他将头紧紧贴在对方后背上。

过了一会，被抱住的男孩抬起头，继续无力威胁：

“你松不松手？”

鲁鲁的眼睛重新睁开，他扭回头去看自己的书包。

“他娘的，还有这种人。”站在一旁的男孩抬起脚狠狠地踢了一下鲁鲁的屁股。

被抱住的男孩说：

“你捏他的睾丸，看他松不松手。”

他的同伴朝四周看看，看到了我，轻声说道：

“有人在看我们。”

鲁鲁的头一直往后扭着，一个男人向点心店走去时，他喊叫起来：

“别踩着我的书包。”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鲁鲁的声音，那种清脆的、能让我联想到少女头上鲜艳的蝴蝶结的声音。

被抱住的男孩对同伴说：

“把他的书包扔到河里去。”

那个男孩就走到点心店门口，捡起书包穿过街道，走到了河边的水泥栏杆旁。鲁鲁一直紧张地看着他，他将书包放在栏杆上说：

“你松不松手？不松我就扔下去啦。”

鲁鲁松开手，站在那里有些不知所措地望着自己的书包。解脱了的男孩从地上拿起他们的书包，对站在河边的同伴说：

“还给他吧。”

河边的男孩把书包狠狠地扔在地上，又走上去踢一脚，然后才跑向同伴。

鲁鲁站在那里向他们喊道：

“我要去告诉哥哥，我哥哥会来找你们算账的。”

喊完以后，鲁鲁走向自己的书包。我看到的是一个十分清秀的男孩，流出的鼻血使他身上的白汗衫出现一条点点滴滴的血迹。孩子在书包旁蹲下来，将里面的课本和铅笔盒拿出来重新整理了一遍。这个孩子蹲在黄昏的时刻里，他身体因为弱小而让人疼爱。整理完后，他站起来将书包抱在胸前，用衣角擦去上面的尘土。我听到他自言自语：

“我哥哥会来找你们算账的。”

我看到他抬起手臂去擦眼泪，他无声地哭泣着往前走去。

苏宇死后，我重新孤单一人。有时遇到郑亮时，我们会站在一起说上几句话。但我知道郑亮和我之间唯一的联系——苏宇，已经消失。所以我和郑亮的关系也就可有可无了。当看到郑亮兴高采烈地和新近结交的工厂朋友走在一起时，我的想法得到了明确的证实。

我时刻回忆起苏宇在河边等待我时的低头沉思。苏宇的死，使友情不再成为即将来到的美好期待，它已经置身在过去之中了。我是在那时候背脊弓起来的，我弓着背独自行走在河边，就像生前的苏宇。我开始喜欢行走，这是苏宇遗留给我的爱好。行走时思维的不断延伸，总能使我轻而易举地抵达过去，和昔日的苏宇相视而笑。

这就是我在家乡最后一年，也就是我即将成年时的内心生活。这一年我认识了鲁鲁。

我知道这孩子的名字，是那次打架后三天。那时我行走在城里的街道上，我看着这个孩子抱着书包急匆匆地走过去，有五六个同龄的男孩从后面追上去，齐声喊：

“鲁鲁，鲁鲁。”

“顽固不化。”

鲁鲁转过身来向他们喊道：

“我瞧不起你们。”

随后鲁鲁不再理睬他们的喊叫，怒气冲冲地往前走去。孩子内心的怒火比他身体还大，身体仿佛承受不了似的摇摇晃晃。他的小屁股一扭一扭走到了几个成年人中间。

事实上那时我并没有想到鲁鲁和我之间会出现一段亲密的友谊，尽管这个孩子已经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直到我再次看到鲁鲁和别人斗殴的情景。那次鲁鲁和七八个同龄的男孩打架，那群孩子如同苍蝇似的嗡嗡叫着向鲁鲁发起攻击。最后的结果依然是鲁鲁的失败，然而他却以胜利者的姿态向他们喊叫：

“小心我哥哥来揍你们。”

这个孩子脸上洋溢出来和所有人对抗的神色，以及他总是孤立无援，让我触景生情地想到了自己。正是从那一刻起，我开始真正关注他了。看着这个小男孩在走路时都透露出来的幼稚，我体内经常有一股温情在流淌。我看到的似乎是自己的童年在行走。

有一天，鲁鲁从校门走出来，沿着人行道往家中走去时，我在后面不由喊了一声：

“鲁鲁。”

孩子站住了脚，转身来十分仔细地看了我一阵，随后问：

“是你叫我吗？”

我在微笑里向他点了点头。

孩子问：“你是谁？”

这突然的发问，竟使我惊慌失措。面对这个幼小的孩子，我年龄的优势荡然无存。孩子转身走去，我听到他嘟哝着说：

“不认识我，还叫我。”

这次尝试的失败，我的勇气遭受了挫折。此后再看着鲁鲁从校门走出来，我的目光开始小心谨慎。同时我喜悦地感到自己已经引起他的注意，他在往前走去时常常回过头来朝我张望。

我和鲁鲁的友情来到之前的这一段对峙，让我感到是两年前和苏宇在放学回家路上情形的重复。我们都在偷偷地关注着对方，可是谁都没有开口说话。直到一天下午，鲁鲁径直向我走来，乌黑的眼睛闪烁着可爱的光亮，他叫了我一声：

“叔叔。”

孩子的突然喊叫让我惊愕不已，接下去他问：

“你有小孩吃的东西吗？”

就在刚才，我们之间的深入交往还是那么困难，鲁鲁的声音使这一切轻而易举地成为了现实。应该说是饥饿开始了我们之间的友情。可我却羞愧不安了，虽然我已接近十八岁，在鲁鲁眼中作为叔叔的我，却是身无分文。我只能用手去抚摸孩子的头发，问他：

“你没吃午饭？”

孩子显然明白了我无法帮助他克服饥饿，他低下了头，轻声说：

“没有。”

我继续问：“为什么没吃？”

“我妈不让我吃。”

鲁鲁说这话时没有丝毫责备母亲的意思，他只是平静地陈述一个事实。

在不知不觉里，我们开始往前走去，我的手搭在孩子的肩上。我想起了遥远的苏宇，他经常用手搭着我的肩开始我们亲密的行走。现在我像苏宇当初对待我一样，对待着鲁鲁。我们两个人和那些对我们不屑一顾的别人走在一起。

后来鲁鲁抬起头来问我：

“你上哪儿去？”

“你呢？”我反问。

“我要回家了。”

我说：“我送你回去。”

孩子没有表示反对，这时我的眼睛开始模糊起来。我看到苏宇的幻象，他站在通往南门的木桥上向我挥手道别。我那时所体会到的就是苏宇生前送我回家的心情。

我们走进一条狭长的胡同，走到一幢破旧的楼房前，鲁鲁的肩膀脱离了我的手，他沿着楼梯全身摆动地走上去，走到一半时他回过头来，像个成年人似的对我挥挥手，说道：

“你回去吧。”

我向他招招手，看着他走上楼梯。他的身体消失以后没多久，我就听到了一个女人的斥骂声嘹亮地响了起来，接下去是什么东西摔倒的声响。随后鲁鲁又出现在楼梯口，这次他是往下跑。我看到一个怒气冲冲的女人从里面追出来，手里的鞋子向逃跑的鲁鲁扔去。鞋子没有击中鲁鲁，滚到了我的脚旁。这时女人看到了我，她理了理因为激动而有些散乱的头发，一扭身走了进去。

我看到这个女人时大吃一惊，因为我认出她是谁，虽然她的形象已被岁月无情地篡改了，但她还是冯玉青。当年那个羞羞答答的姑娘，已是一个无所顾忌的母亲了。

刚刚逃离母亲追打的鲁鲁，竟然走过来捡起母亲的鞋子，又往楼上走去。他要将母亲的鞋子送回去。他像抱着他的书包那样抱着鞋子，扭动着瘦小的身体走向对自己的惩罚。冯玉青的喊声再度出现：

“滚出去。”

我看到孩子低垂着头、充满委屈地走下来。我走上去抚摸他的头发，他立刻转身逃脱我的友谊。这个眼泪汪汪的孩子向一片竹林走去。

我和鲁鲁的友情迅速成长，两年前我在年长的苏宇那里体会友情的温暖，两年后我和年幼的鲁鲁在一起时，常常感到自己成为了苏宇，正注视着过去的我。

我喜欢和鲁鲁说话，虽然我说的很多话他都似懂非懂，可他全神贯注的神态，尤其是那乌黑的眼睛闪闪发亮，充满喜悦和崇拜地望着我，我感到自己处于被另一个人彻底的、无条件的信任之中。当我说完以后向孩子发出微笑时，鲁鲁立刻张开他门牙脱落的嘴，以同样的笑容报答我，尽管他没有听懂我的话。

后来我才知道鲁鲁其实没有哥哥，但我对这个事实一直保持沉默，这样孩子就不会感到我注意了他的编造。孩子在孤立无援的时候，寻求他想象中哥哥的支持。我知道想象和希望对于他的重要和必需，事实上对于我也同样如此。

鲁鲁就像我当初因为苏宇嫉妒郑亮一样，他因为我也嫉妒郑亮，其实那次郑亮在街上遇到我时，并没有对我表达足以引起鲁鲁不安的亲热。作为过去并不亲密的朋友，郑亮只是走过来和我说几句表示友好的话。拥有众多新朋友的郑亮，毫不掩饰他对我和鲁鲁这么一个小孩在一起的惊讶。就在我们谈话时，遭受了冷落的鲁鲁响亮地说了一声：

“我走啦。”

他显得很生气地独自走去，我立刻结束和郑亮的谈话，追上去和鲁鲁走在一起。可他的不高兴一直保持了二十多米远，这期间他对我的话充耳不闻，随后他才用清脆的嗓音警告我：

“我不喜欢你和他说话。”

鲁鲁对友情的专一和霸道，使我们此后再一起遇到郑亮时，我就会感到不安，我常常装着没有看到郑亮而迅速走过去，我并不因此感到遭受了限制，我深知郑亮并不属于我，他是那些衣着入时、嘴上叼着香烟、走路时喜欢大声说话的年轻工人的朋友。只有鲁鲁才是我唯一的朋友。

几乎是每天下午放学，我都要站到鲁鲁念书的小学门口，看着我的朋友从里面走出来。年幼的鲁鲁已经是一个能够控制自己感情的孩子，他从不向我表达过度的兴奋与激动，总是微笑着镇定自若地走向我。直到有一次我没有站在往常的地方，鲁鲁才向我流露了真实的情感。我记得那一次他走出校门时，因为没有立刻看到我显得惊慌失措。他犹如遭受突然一击似的呆立在那里，失望和不安在他脸上交替出现，然后他往别处张望起来，唯独没有朝我这里看。孩子沮丧地向我这个方向走来时，仍然不时地回头去张望，接下去他才看到微笑的我。我看到鲁鲁突然不顾一切地向我奔跑过来，他紧紧捏住我的手，他手掌里满是汗水。

然而我和鲁鲁的友情并没有持续多久。和所有孩子都格格不入的鲁鲁，第三次让我看到了他和别的孩子奋力打架。就在他们校门口，当鲁鲁向我走来时，一群孩子在后面嘲弄他：

“鲁鲁，你的哥哥呢？你没有哥哥，你只有一个臭屁。”

那些孩子纷纷将手举到鼻子处扇来扇去，仿佛真的闻到臭屁似的愁眉苦脸。我看到鲁鲁铁青着脸走来，他的小肩膀因为气愤而抖动不已。他走到我面前时突然一转身朝那群孩子冲过去，嘴里尖声大叫：

“我揍你们。”

他手脚并用地杀入那群孩子之中，最开始我还能看到他和两个孩子对打，接下去所有的孩子一拥而上，我的眼前就混乱不堪了。当我再度看到鲁鲁时，那群孩子已经停止了打斗。鲁鲁满脸尘土而且伤痕累累地爬起来，又挥拳冲了上去，于是这群孩子还是一拥而上。鲁鲁脸上的尘土和鲜血使我浑身颤抖，我是这时候冲上去的，我朝一个孩子的屁股狠狠踢了一脚，又揪住另一个孩子的衣领往一边摔去。最初遭到打击的几个孩子发现我以后，立刻四处逃散，随后剩下的几个也拔腿就跑。他们跑到远处后，愤怒地向我喊叫：

“你大人打小孩。”

我不去理睬他们，而是走向了鲁鲁，那时候鲁鲁已经站起来了。我走到他身边，也不管周围有多少人在看着我或者指责我，我大声对鲁鲁说：

“你告诉他们，我就是你的哥哥。”

可是鲁鲁惊恐不安的目光使我的慷慨激昂顷刻消散。我看到他突然满脸通红，然后低下头独自走去了。这使我瞠目结舌，我看着他弱小的身影在远处消失，他始终没有回过头来向我张望。第二天下午我在学校门口站了很久，都没见到他出来，事实上他已从学校的边门回家。后来偶尔见到鲁鲁，这个孩子总是紧张地躲避着我。

我总算知道了这个虚构的哥哥在鲁鲁心目中的真正地位。我想起了一个向鲁鲁讲叙过的故事，那是一个经过我贫乏的想象力随意编造的故事。讲的是兔子的父亲为了保护自己的儿子小兔子，和狼勇敢搏斗，最后被狼咬死。这个孩子听得十分入迷，当他后来要求我再讲故事时，我重复着这个故事，只是将兔子的父亲改成母亲。孩子两眼发直地听完。后来我又将兔子的母亲改成了哥哥，那一次我还没有讲完，鲁鲁显然知道了结尾是哥哥被咬死，他眼泪汪汪地站起来走开去，悲伤地说：

“我不要听了。”

见到冯玉青以后，我眼前时常出现冯玉青在木桥上抱住王跃进，和鲁鲁抱住那个大男孩这两个具有同样坚定不移的情景。母子两人是那样的相似。

冯玉青在那个飘洒着月光的夜晚从南门消失以后，直到她重新在我眼前出现，其间的一大段生活，对于我始终是一个空白。我曾经谨慎地向鲁鲁打听有关他父亲的情况，这个孩子总是将目光望到别处，然后兴致勃勃地指示我去看一些令人乏味的蚂蚁和麻雀之类的东西。我无法判断他是真的一无所知，还是有意回避。对鲁鲁父亲的寻找，我只能回到遥远的记忆里去，那个四十来岁的一口外乡口音的男人，坐在冯玉青家的石阶上。

后来我听说冯玉青是搭乘外地农民的水泥船回来的，在一个夕阳西下的傍晚，她右手提着一个破旧的旅行袋，左手牵着一个五岁的小男孩，小心翼翼地通过跳板来到了岸上。我可以想象她当初的眼睛如同黑夜来临般灰暗，命运对她的歧视，使她窘迫地站在岸边东张西望。

冯玉青没有回到南门居住，而是在城里安顿下来。一个新近丧偶的五十岁的男人，租给了她两个房间。第一个晚上他就偷偷摸摸地爬到了冯玉青的床上，冯玉青没有拒绝他，到了月底这个男人向她索要房租时，冯玉青这样回答他：

“第一个晚上就付给你了。”

也许这就是冯玉青皮肉生涯的开端。与此同时，她干起了洗刷塑料薄膜的工作。

冯玉青已经把我彻底遗忘，或者说她从来就没有认真记住过我。那么一个下午，在鲁鲁还没有放学的时候，我独自来到这里。那时冯玉青正在楼前的一块空地上，在几棵树木之间系上晾衣服的绳子。她腰间围着一块塑料薄围裙，抱着一大包肮脏的塑料薄膜向井台走去。这个似乎以此为生的女人将木桶放入井中时，已经没有昔日生机勃勃的姿态。她的头发剪短了，过去的长辫子永远留在南门的井台旁。她开始刷起了薄膜，连续不断的响声在那个阳光充足的下午刺耳地响起来，沉浸在机械重复里的冯玉青，对站在不远处的我，表现了平静的视而不见。如何区分一个少女和少妇，让我同时看到了昔日和此刻的冯玉青。

后来她站起来，拿着一张如同床单一样的薄膜向我走近，走到绳子旁时她毫无顾忌地挥抖起薄膜上的水珠，水珠溅到了我的身上。她似乎注意到了这一点，于是她看了我一眼，接着将薄膜晾到了绳子上。

这一刻我清晰地看到了她遭受岁月摧残的脸，脸上的皱纹已经清晰可见，她那丧失了青春激情的目光看到我时，就像灰暗的尘土向我飘浮而来。她转身走向井台，无情地向我呈现了下垂的臀部和粗壮的腰。我是这时候转身离去的，我内心涌出的悲哀倒不是冯玉青对我的遗忘，而是我第一次亲眼目睹到美丽的残酷凋零。那个站在屋前迎着朝阳抬起双臂梳头的冯玉青，在我此后的记忆里已经蒙上了一层厚厚的尘土。

冯玉青在白天和黑夜从事着两种性质的劳动。夜晚的工作使她遇上了职业敌人，警察的出现迫使她选择了另一种生活。

那时候我已经离开家乡，命运终于向我流露了令我感激的微笑。我全新的生活在北京开始展开，最初的时候我是那样地迷恋那些宽阔的街道，我时常一人站在夜晚的十字路口，四周的高楼使我感到十字路口像广场一样宽阔。我像一只迷途忘返的羊羔迷恋水边的青草一样，难以说服自己离去。

就是在这样的一个夜晚，在家乡城里那幢破旧的楼房里，赤条条的冯玉青和她一位赤条条的客人，暴露在突然闯进来的警察面前。正在沉睡的鲁鲁被刺眼的灯光和响亮的训斥声惊醒，他睁大乌黑的眼睛迷惑地望着这突然出现的一切。

穿上衣服的冯玉青对她儿子说道：

“闭上眼睛睡觉。”

于是鲁鲁立刻在床上躺下来，闭上了眼睛。他唯一没有遵照母亲意愿的，是他始终没有睡着。他听到了他们的全部对话，听着他们下楼去的脚步声，鲁鲁突然害怕地感到母亲可能回不来了。

冯玉青被带到公安局以后，这个话语不多的女人，面对审讯她的人，开始了平静的滔滔不绝，她对他们说：

“你们身上的衣服，你们的钱都是国家发的，你们只要管好国家的事就行了，我身上的东西是自己长出来的，不是国家发的，我陪谁睡觉是我的事，我的东西自己会管的，不用你们操心。”

翌日清晨，公安局看门的老头打开大门时，他看到一个清秀的孩子站在那里忧伤地望着自己，孩子的头发已被晨雾浸湿。鲁鲁告诉他：

“我是来领我妈回去的。”

这个自称有九岁的孩子，事实上最多只有七岁。冯玉青显然是希望他早日承担起养家糊口的职责，在他才六岁时就虚报他有八岁，把他送入了小学。这天清晨，他竟然异想天开地打算把母亲领回家去。

没过多久，他就知道自己的愿望不可能实现。那时候他面对五个穿警察制服的成年人，他们花言巧语引诱他，指望他能够提供冯玉青卖淫的全部情况。聪明的鲁鲁立刻揭穿他们，对他们说：

“你们说得这么好听，是想来骗我，告诉你们吧，”孩子狠狠地说，“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们的。”

当鲁鲁明白母亲不仅没法回家，而且还将被送到劳改农场去时他眼泪夺眶而出了，可这个孩子那时依然表现出了令人吃惊的镇静，他清脆地向他们喊叫：

“你们不能把我妈送走。”

然后他眼泪汪汪地等待着他们来问他为什么，可是他们谁都没有这么问，他只好自己说出来了：

“你们把我妈送走了，谁来管我？”

鲁鲁以自己无人照管作为最后的威胁，当他还站在大门外面时，就已经想好了这一招。他信心十足地以为这么一来，他们就不得不将母亲还给他了。可是谁又会把孩子的威胁放在眼里呢？鲁鲁的威胁没有能够救出母亲，倒是把自己送进了福利院。

母亲被送走以后他一点都不知道，这个孩子几乎每天都要去一次公安局，向他们要人，他使他们厌烦透顶。他们告诉他，冯玉青已在七桥劳改农场了，他想要人的话就去七桥。鲁鲁记住了七桥这个地名。他站在公安局里因为伤心而放声痛哭，当他们准备把他拉出去时，他对他们说：

“你们不要拉我，我自己会走的。”

然后他转过身，抬起两条手臂擦着眼泪走了出去。这个孩子贴着墙根哭泣着走去。接着他发现有一句话还没有对他们说，于是他又回到公安局，咬牙切齿地告诉他们：

“等我长大以后，把你们统统送到七桥去。”

鲁鲁在福利院只住了一星期，他和一个二十岁的瞎子，一个六十岁的酒鬼，还有一个五十来岁的女人住在一起。这四个孤寡的人住在城西的一个破院子里，酒鬼难忘他年轻时同床共眠过的一个叫粉粉的女子，他整日向双目失明然而青春勃发的瞎子讲述那段往事。他的讲述里洋溢着色情的声调，那位叫粉粉的女子可能是一个冰肌玉肤的美人。酒鬼讲到他的手在粉粉光洁的大腿上抚摸时，就会张开忘乎所以的嘴，啊啊个不停，让瞎子听得呼吸紧张坐立不安。然后酒鬼就要问瞎子：

“你摸过面粉没有？”

得到肯定的答复后，酒鬼不无得意地向瞎子指明：

“粉粉的大腿就和面粉一样光滑。”

那个脸色苍白的女人几乎天天都要听到这些，长期置身在这样的环境里，使她患上了忧郁和妄想症，她时刻感到酒鬼和瞎子正在合谋打算伤害她。当鲁鲁刚刚来到时，她就神色紧张地把孩子叫到身旁，指着隔壁屋里的两个男人，悄声说：

“他们想强奸我。”

这个五十来岁的女人每天清早就出门上医院，她时刻盼望着医生能够检查出她身上的疾病，这样她就可以住院治疗，从而逃脱酒鬼和瞎子预谋中的强奸。可她总是沮丧地回到了福利院。

鲁鲁在这样的环境里住了整整一个星期，他每天背着书包去上学，当他回来时总是鼻青眼肿和满身尘土。他那时已不是为了捍卫虚构中的哥哥，而是为了捍卫实实在在的母亲。这个聪明的孩子在公安局里得知七桥这个地名以后，就在心里打定了主意。他没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任何人。在福利院里，他以不多的言语向酒鬼和那个女人了解了七桥的位置。因此当那天凌晨，他悄悄将草席卷起来，绑上绳子斜背在身后，提着自己的书包和冯玉青回来时带来的大旅行包，向汽车站走去时，对自己的行程充满了把握。他知道要花多少钱买一张票，而且知道七桥没有停靠站。他用母亲留给他的五元钱买了车票后，紧紧攥住剩下的三元五角钱，走到了车站旁的一家小店，他准备买一根大前门香烟去贿赂司机。可是他看到的事实是大前门香烟要两分钱一根，而三分钱则可以买两根。我年幼的朋友站在那里犹豫不决，他最后的选择是拿出三分钱，买了两根香烟。

在那个夏天即将来到的上午，鲁鲁坐在了一辆向七桥方向驶去的汽

车里，他左手摸着用手帕包起来的三元多钱，右手则紧捏着那两根香烟。那是这个孩子第一次坐上了汽车，可他丝毫没有欣喜若狂，而是神情严肃地注视着窗外。他时刻向身旁一位中年妇女打听着离七桥还有多远。后来他知道七桥马上就要到了时，他离开了座位，将旅行包和草席搬到车门口。接着转向司机，递上去一根已被汗水浸湿的香烟，恳求他：

“叔叔，你在七桥停一下好吗？”

司机接过香烟以后，只看了一眼，就将那根湿漉漉的香烟从车窗扔了出去。我年幼的朋友望着司机不屑一顾的神色，难受地低下了头。他心里盘算着在过了七桥后那一站下车，然后往回走。可是司机却在七桥为他停下了汽车。那已是接近中午的时候了，鲁鲁看到了不远处长长的围墙。围墙上的铁丝网让他认定这就是劳改农场。这个七岁的孩子就将草席背在身后，提着那个和他人一样大的旅行袋，在耀眼的阳光里向那里走去。

他走到了劳改农场的大门口，看到一个当兵的在那里持枪站岗，他走到跟前，望望自己手心里的香烟，想到刚才司机将烟扔出车外的情景，他就不敢再将香烟递上去，而羞怯地向站岗的年轻人笑了笑，然后对他说：

“我要和我妈住在一起。”他指指草席和旅行袋，“我把家全都搬来了。”

鲁鲁见到母亲的时候已是下午了。他被站岗的年轻人交给了另一个人，另一个人带他走了一段路以后，交给了一个大胡子。大胡子把他带到了一间小屋子。

身穿一身黑衣的冯玉青就这样见到了自己鼻青眼肿的儿子，年幼的儿子独自一人找到了这里，使冯玉青流下了眼泪。

终于见到母亲的鲁鲁，则是兴奋地告诉她：

“我不念书了，我要自学成材了。”

这时冯玉青双手捂住脸，哭出了声音，于是鲁鲁也哭了起来。他们的见面十分短暂，没过多久，一个男人走进来要带走冯玉青。鲁鲁就急急忙忙提起旅行袋和草席，准备跟着母亲一起走，可他被挡住了，他就尖声叫起来：

“为什么？”

那个男人告诉他，他现在应该回去了。他拼命摇头，说道：“我不回去，我要和我妈住在一起。”随后他向母亲喊道，“你和他说说，我不回去。”

可是回过头来的母亲也让他回去，他就伤心地放声大哭了，他向母亲喊叫：“我把草席都带来了，我就睡在你的床铺下面，我不会占地方的。”后来的几天，鲁鲁开始了风餐露宿的生活。他将草席铺在一棵樟树的下面，将旅行袋作为枕头，躺在那儿读自己的课本。饿了就拿母亲留给他的钱，到近旁一家小吃店去吃一点东西。这是一个十分警觉的孩子，只要一听到整齐的脚步声，他就立刻扔了课本撑起身体，睁大乌黑的眼睛。一群身穿黑衣的囚犯，扛着锄头排着队从不远处走过时，他欣喜的目光就能看到母亲望着自己的眼睛。

第三章

遥 远

说我祖父孙有元是一个怒气冲冲的家伙，那是我父亲的看法。孙广才是一个善于推卸责任的父亲，他热衷于对我进行粗野的教育，当我皮开肉绽，同时他也气喘吁吁的时候，他就开始塑造祖父的形象了，他说：

“要是我爹，早把你揍死啦。”

我的祖父已经死去，我父亲就像当时所有依然活着的人那样，习惯于将暴君这种可怕的意思安放在死者的坟顶，而他们自己是文明和优雅的。父亲的话多少起到了这样的效果，在那使我痛不欲生的时刻总算过去后，我在心里不能不对父亲有所感激。父亲这话毕竟还是表达了对我生命的重视。

当我成年以后，开始确立祖父在我心目中的真实形象时，我感到难以将他想象成一个怒气冲冲的家伙。也许我父亲是用自己童年的教训给予我安慰，仿佛他是在这样说：比起我小时候挨的打，你这又算得了什么。如果我当时就能够理解到这一层意思，那么我的肉体在遭受打击时，我的自尊仍将会完好无损。可是疼痛使我丧失了全部的智力，除了像动物那样发出喊叫，我又能表达什么呢？

我祖父在那个时代里表现出来的对女性的尊重令人吃惊，其实他是在不知不觉中表达着对命运的感激。我的祖母曾经是一个娇生惯养的女子，她十六岁时穿着绣花小鞋在轿子里成为了他人之妻，可是两年后她却被迫离开那座深宅大院，伏在一个穷光蛋的背脊上昏昏欲睡。我一贫如洗的祖父将她带到了杂草丛生的南门。我祖母值得炫耀的出身，使孙有元一生都黯淡无光。

这个我三岁时死去的女人，始终保持了与我们家当时的气氛很不协调的习惯，以此证明她曾经有过的富贵生活并未全部消亡。冬天寒冷的时候，我贫困的家中竟然燃起炭火。我祖母终日守候在炭盆旁，双目微闭一副无所事事的神态。她一生睡觉之前都要用热水烫脚，那双形状古怪的小脚在水中逐渐出现了粉红的颜色，这个印象在我记忆里经久不衰。那是一双从未下过水田的小脚，虽然她和一个种田人同床共眠了三十多年。她那种慵懒的贵族习气在我们破烂不堪的家中，竟然不受阻挠地飘荡了几十年。在父亲眼中是怒气冲冲的祖父，在我眼中却是垂着双手、谦卑地站在祖母的脚盆前。

我祖母在一个冬天的早晨应该醒来的时候没有醒来。她事先没有丝

毫迹象而猝然死去，使我祖父被悲伤弄得不知所措，他在见到村里任何人时都朝他们露出胆怯的笑意，仿佛家中出了丑事，而不是妻子的死去。

我似乎看到了这样的情形，我祖父孙有元站在纷扬的雪花中，穿着没有纽扣的黑色棉袄，肮脏使棉袄亮晶晶。里面没有别的衣服，他用一根草绳系住棉袄，胸口的皮肤暴露在冬天的寒冷里。这个弓着背、双手插在袖管里的老人，让雪花飘落并且融化在他胸口上。他的眼睛在笑容里红润起来，然后泪水滚滚而出。他试图将自己的悲哀传达到我一无所知的内心，我依稀记得他这样告诉我：

“你奶奶熟了。”

我祖母的父亲肯定是那个时代最为平庸的富人，我祖父以穷人的虔诚对这位有幸见过一面的岳父，始终怀着不可动摇的敬仰。孙有元晚年时常常张开他荒凉的嘴巴，向我们讲叙祖母昔日的富贵，可我们的耳朵更多地淹没在祖父毫无意义的感叹之中。

我年幼时一直不明白祖父的岳父为何总是手握戒尺，而不是我想象的那样应该拿着线装的书籍。这一点孙广才也一样做到了，不同的是我父亲手提扫帚，可不同的工具表达的是同样的目的。这个可怕的亡灵具有旧时代的严厉，他用自己的平庸去教育两个和他一样平庸的儿子，而且异想天开地指望他们光耀祖宗。对他的女儿——我的祖母，他也同样不掉以轻心。他把我祖母生活的每一刻几乎都变成了仪式，我可怜的祖母并不认为这种就范使她丧失了最起码的自由，她怀着盲目的幸福去严格遵守父亲的规定，何时起床，何时开始绣花，走路的姿态等等。后来她又将父亲的威严传达给了我祖父，在孙有元诚惶诚恐的目光中，我祖母心满意足地品尝着自己的优越。我祖父一生都被她那昙花一现的富贵笼罩着。而我祖母唯一谦虚的举止，那就是她从来都侧身坐在我祖父对面。她父亲的训诫是如此有力，使她早已在事实上逃离父亲以后，仍然深受束缚。

这个以严谨为荣的男人在为女儿选择婆家时，以其犀利的目光一眼就看准了一个和他类似的男人。当我祖母第一个丈夫以僵硬姿态来到他面前时，他女儿的命运已经确定了下来。这个即便是说一句最为平常的话都要仔细思索的家伙，在我今天看来很难不是弱智，比起我那个生气勃勃的穷光蛋祖父来，他实在算不了什么。然而他使我祖母的父亲满心欢喜，这种欢喜直接影响了我的祖母，她每次向我祖父提起他时，脸上都挂着标榜的神态。我的祖父是第二个受害者，孙有元凝神细听时的恭敬，使那个身穿长衫的家伙成为了我祖父自卑一生的镜子。

那个呆头呆脑的人穿着绸缎的衣衫，从我祖母朱红的大门矜持而入，上了蜡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苟，他右手微提长衫，穿过庭院来到客厅，从一张八仙桌边绕过去，走到了我祖母父亲的面前。就这么简单，他娶走了我的祖母。祖父讲述这些时，我刚好六岁，就是我即将被孙广

才送给别人的时候，祖父的讲叙难以激起我同样的兴奋，只是一种微微的惊讶。只要从一扇敞开的大门走进去，再绕一下，就能娶走一个女人。我想：这我也会。

我祖母出嫁时的豪华，由于她后来三十多年的贫困，被她自己的想象所夸大了。后来又通过祖父很不可靠的嘴，来到了我耳中。于是我的脑袋里塞满了喧天的锣鼓声，其中有一支唢呐格外嘹亮，抬嫁妆的队伍长得望不到头。我祖父反复强调八人大轿，可我怎么会明白八人大轿的气派，毕竟我才六岁。祖父的讲叙过于激动，使祖母的婚礼在我脑中乱七八糟，最要命的是那支唢呐，祖父学吹出来的唢呐声，就像深夜的狗吠一样让我害怕。

我年方十六的祖母，她的脸蛋像是一只快从树上掉下来的苹果，即使如此她依然被涂上了厚厚的胭脂。我祖母在那个下午从轿子里被迎接出来时，她的脸在阳光下如同陶器一样闪闪发亮。

那个古板的新郎着实让我祖母大吃一惊。整个婚礼里他脸上都挂着被认为是庄重的微笑，笑容如同画出来似的纹丝不动。这个看来是假笑的家伙，并没有将他的君子姿态保持到床上。洞房花烛之时来到后，新郎的动作出奇的敏捷，我祖母在片刻的愕然后，发现自己已经一丝不挂。这个来势凶猛的家伙不说一句话就把该干的事都干了。翌日清晨他醒来后发现新娘传说般地消失了，他惊慌的寻找一直持续到打开那扇柜门为止，我赤裸的祖母在衣柜里瑟瑟发抖。

他人倒不坏。这是我祖母对他的最终评语。我无法设想在新婚之夜弄得新娘神志恍惚以后，他又通过舒适手段使我祖母得到了有效的安慰。此后的两年里，我祖母对每日来临的黑夜，都能心安理得并且受之无愧。我祖父孙有元称他是一个知道疼女人的男人，我怀疑这是祖母在漫长的回忆里重新塑造的形象。祖母对往事的念念不忘，使孙有元三十多年的温顺和谦卑显得可有可无。

我祖母的婆婆穿着一身黑色的绸衣，坐在夏天的客厅里，身旁是一个打扇的布衣丫环。她谈论自己满身的疾病时神态严肃，她无法容忍家中有呻吟之声，包括她自己的，这对她来说和狂笑一样伤风败俗。于是她的呻吟转化成了冷漠的语调，似乎在说着另一个深受疾病之苦的人。我祖母长时间地沉浸在她有关病痛的各种描述之中，其气氛的阴森可想而知。但我祖母的心理并未受到多大的影响，事实上她的父亲已经预先给予了她类似的教育。这个死去一般的家庭只有在夜晚时刻，她丈夫在床上短暂的活泼举止才略显生气。然而我祖母却感到十分亲切并且理所当然，她在爬上我祖父的背脊之前，很难设想还有另外的家庭。就如她一直不知道自己的脸蛋长得十分不错，直到后来我祖父坚定不移地鼓励和真诚地赞美，她才总算知道了这一点。而她的父亲、丈夫以及婆婆在这方面向来是守口如瓶。

我无法知道祖母在那个家庭里更多的事，他们生前的生活早已和他

们一起被埋葬了。我祖父在失去妻子的最初几年里，寂寞和忧伤使他对祖母的往事充满热情，当他灰暗的眼睛闪闪发亮时，我祖母就在他的话语里复活了。

我祖母命运出现转折的时刻是一个晴朗的清晨，我的祖母年轻漂亮，不是后来我见到的那个皱皱巴巴的老太太。虽然她身上具备了和那个家庭相协调的古板，可她毕竟只有十八岁，幽居深院的年轻女子很容易被户外的鸟鸣吸引。我祖母穿着大红的褂子脚蹬绣鞋，站在了石阶上，清晨的阳光照射在她红润的脸上，她的纤纤细手有着动人的下垂。两只活泼的麻雀在庭院的树上叽叽喳喳，它们施展了一系列在我祖母看来是迷人的小动作。我年轻无知的祖母不知道它们是在谈情说爱，她被它们之间的亲密和热情深深感动。以至她婆婆滞重的脚步来到她身后时她都一无所知，她完全沉浸到了那个清晨美妙的情调之中。没有过去多久，两只麻雀依然在树枝上搔首弄姿的时候，严厉的婆婆已经无法容忍她那种出格行为继续下去，于是她听到一个吓人的声音在耳边突然响起，那个满身疾病的女人冷冷地说：

“该回屋去了。”

我祖母那时受到的惊吓使她一生难忘，她回过头去以后，看到的不是往常那种严厉，她从婆婆脸上复杂又锋利的神色里，看到了自己不安的前途。我祖母是一个聪明的女子，那时她立刻明白了那两只麻雀表现出来的美妙，其实是一种下流的勾当。她回到了自己屋中，预感到自己闯下了大祸，在前途不可预测的时刻，她的心脏在胸腔里狂奔乱跳。她听着婆婆的脚步拖泥带水地走入另一间屋子，不久之后是一个轻快的脚步正在接近，那是丫环走来，丫环走进了书房，将她在书房里昏昏欲睡的丈夫叫走了。

此后来到的寂静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可我祖母内心的不安逐步扩张，到头来那种害怕里出现了期待的成分，她突然期待婆婆对她的惩罚快些来到，悬而未决只能使她更加提心吊胆。

晚饭的时候，我祖母最初预感到不幸即将来临，那时她的婆婆表现出了令人吃惊的亲切，有那么几次她眼圈竟然微红了，而她的丈夫则显得闷闷不乐。晚饭之后我祖母被留了下来，开始倾听她婆婆冗长的讲叙，婆婆向她展示了他们无可挑剔的家史，无论是学问还是在仕途上，都是值得后人炫耀的。而且他们祖上还出过一位贞节烈女，是清代一个惜香怜玉的色情皇帝加封的。她的讲述来到这里时真是流连忘返。最后告诉我祖母去整理一下自己的东西吧。这话听上去再明白不过了，一道休书已经来临。

我祖母难以忘记最后那个夜晚，那个古板的丈夫开始像一个人那样表达温情了，虽然他依然不说一句话，可他（我祖母后来告诉祖父）用手给予她长久的抚摸，至于眼泪，我的祖父不知为何没有说起。也许正是那一夜，使我祖母对他永生不忘。到后来从我祖父口中而出时，这个

腐朽的家伙便成了一个知道疼女人的男人。

我祖母的婆婆毕竟是处在旧时代尾巴上的女人，她没有祖上那种专横，她没有对儿子说你应该怎样，而是给了他一个自己选择的机会，虽然他的选择早已在她的意料之中。

第二天清晨很早就起床了，她的婆婆起得更早。当她的丈夫来到客厅时又恢复了往昔的神态，我祖母很难从他脸上找到昨夜的悲哀。他们一起吃了早餐，我祖母那时是怎样的一种心情？这个还太年轻的女人显得六神无主。厄运即将来到，这已不容怀疑，可来到之前，我的祖母依然昏头昏脑，眼前的一切都在迷迷糊糊地摇摆。

然后是三个人走出家门，我祖母身穿黑衣的婆婆，将他们带到一条大路上。她指示我的祖母往西走，而她自己则走向了东面。那时候日本人的马蹄声正在逐渐逼近，逃难的人流断断续续地呈现在那条清晨的路上。那个捍卫家族清白的女人走向旭日东升，而我祖母只能让背脊去感受阳光的照耀。她的丈夫最后看着她走去的身影时，有不可言喻的悲哀，可他选择跟随母亲向东走却是不假思索的。

就这样，我祖母肩背一个沉重的包袱，里面是她的衣服和首饰，以及一些银元。她的脸色可怕的苍白，此后三十多年她的脸蛋不再有红彤彤的时候了。晨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可她一点没觉察，她走在逃难的人流里。也许这能给她一点安慰，因为那么看上去她不像是一个被休的女人，她脸上不知所措的悲哀，身旁的人也同样具有。我的祖母就像随波逐流的树叶，她将自己的悲哀和众人的逃亡混为一谈。显然她已经无颜回到严厉的父亲那里。她和众多的人走在一起时，延缓了她对自己前程的急切思考。

娇生惯养的祖母，在一场已经爆发的战争里开始了风餐露宿，而她落难的原因却和战争毫无关系。她真正倒霉的时刻是遇上那个面目已经不详的屠夫。我祖母是从他身上猪肉的油腻和生臭味作出这样的判断。此后三十多年里，我祖母一闻到生猪肉的气息就会战战兢兢。气势汹汹的屠夫就像切肉一样十分干脆地把我祖母给糟蹋了。

那个战火纷飞的傍晚时刻，我的祖母十分大意地离开了流亡的人群，在一条河边洗起她那逐渐粗糙起来的脸。当那条大路上再也望不到人影时，我祖母仍然蹲在河边多愁善感。于是她必须独自面对屠夫了，天色将黑的时候我祖母跪在他的脚旁，哀求的声音和她的身体一起在晚风里颤抖。她打开了包袱愿意将里面的一切给他，以此换回自己的清白。屠夫发出了那种她婆婆极端厌恶的狂笑，屠夫对她说：

“我就是把你操了，这些东西也跑不了。”

我祖母坐在花轿里成为他人之妻的时候，我的祖父，二十三岁的孙有元，跟随着他的父亲，远近闻名的孙石匠，和一班师兄弟来到了一个叫北荡桥的地方，准备建造一座有三个桥洞的石拱大桥。那是初春的一

个早晨，我的曾祖父租了一条木船，载着他和一班徒弟在宽阔的河上顺风而下。曾祖父坐在船尾，吸着旱烟兴致勃勃地看着他的儿子，孙有元敞开胸膛站在船头，初春的冷风把他的胸膛吹得通红一片。船头微微起伏着，劈开的河水像匕首一样锋利地迅速后退。

就在这一年冬天的时候，民国的一位官僚准备回家省亲。他当初是烧了一家财主的房屋，逃命时游过那宽阔的河面后开始发迹。多年后他要衣锦荣归，县里的官员不能让他再游过河去回家。于是我曾祖父拿到了民国的银元，这对他来说意义重大，他嘱咐手下的徒弟：

“这次造的是官桥，大家都要用心。”

他们来到了那个没有一座桥，却叫北荡桥的地方。那时我曾祖父虽已年过五十，可这个精瘦的老头有着响亮的嗓门。他在那条河边走来走去，以游手好闲的姿态开始了他的工作，紧跟着他的是我生机勃勃的祖父。我曾祖父在踏勘地形的时候，不住地回过头去，就像我曾祖母吆喝家中的鸡一样，吆喝着他众多的徒弟。我的祖父则时时抓起一把土在手里搓动着，还用舌头去尝一尝。就这样他们在河两岸踏勘完了地形，画出图形以后曾祖父吩咐徒弟们搭工棚开采石料，自己则和我祖父背上干粮和工具进山去了。

他们进山去采凿龙门石。我的两个祖辈就像野猫一样在山里窜来窜去，他们叮叮咚咚地让那座不高的山三个月不得安宁。那时候石匠的功夫全体现在这块龙门石上，这是准备放在大桥中央的大石块，而且是要在大桥竣工合龙时放上去，既不能大一寸，也不能小一分。

我的曾祖父是那个时代最为聪明的穷人，比起我祖母的父亲来，他显得那样的能干和朝气蓬勃。这位一直浪迹江湖的老人，身上具备了艺术家的浪漫和农民的实惠。他弄出来的，并且在他的熏陶里长大的我祖父，也同样出类拔萃。我的两个祖辈在山里凿出了一块四方的龙门石，正面是双龙戏珠的浮雕，两条腾空而起的石龙争抢着中间那颗滚圆的石珠。他们不是那种在沟上铺一块石板的石匠，他们造出来的桥将作为艺术珍品傲视后代。

三个月后，将石料开采齐全的徒弟们，进山去迎接我的两个祖辈了。于是在那个炎热的夏日中午，我的曾祖父端坐在龙门石上，由八个徒弟扛出山来。他赤裸着上身，吧嗒吧嗒地吸着旱烟，眯缝的眼睛能让人感到他的心满意足，但他没有丝毫的得意洋洋，这样的经历他习以为常了。我的祖父孙有元满脸红光，健步走在一旁，他每走十步就用嘹亮的嗓音喊叫一声：

“龙门石来啦。”

这远不是辉煌的时刻，最为辉煌的是这年深秋，大桥竣工合龙的日子终于来到的时候。桥的两端搭起了彩牌楼，五彩的纸片在风中像树叶一样哗哗作响，那时候鼓乐喧天香烟缭绕，方圆百里赶来看热闹的乡亲

人声鼎沸。没有一只麻雀飞到这里，如此吓人的声响，使它们在远处的树木上惊慌失措。我一直奇怪经历这样辉煌场面的孙有元，竟会在晚年对我祖母的婚礼惊叹不已。比起这样的场面来，我祖母的婚礼不过是杯中之水。

我曾祖父万万没有想到正是这样的时刻，使自己从此一蹶不振。凭着自己的聪明才干，一路闯荡过来的曾祖父，在北荡桥这里翻船了。事实上我曾祖父早就觉察那里土质松散，桥正在下沉。但他过于胸有成竹，根据以往的经验他觉得桥总是要沉下去一点的。随着大桥竣工的日子越来越近，下沉的速度也越来越快。我曾祖父疏忽了这一点，导致了他晚年的凄凉。

尽管后来惨遭失败，当初八个徒弟抬着龙门石走上去时，依然是那么激动人心。他们神气十足地来到了顶端。吭哟吭哟的号子声戛然而止，当他们小心翼翼将龙门石往豁口处放下去时，鼓乐齐喑，围观的人群也立刻变得无声无息了。就在那时我曾祖父听到了“格”的一声，而不是他预料中的“咔嚓”声，于是他比在场所有人都先知道灾难降临了。我曾祖父那时正在彩牌楼上，突如其来的事实使他的微笑还没有收敛就在脸上僵直了。那一声要命的“格”来到后，我的曾祖父霍地从凳子上站了起来。祖父后来告诉我们，那一刻他像一条临死的鱼一样，直往上翻白眼。但他毕竟是江湖上闯荡过来的，在众人还没有醒悟过来发生了什么，他已经走下了彩牌楼，将烟管背在身后像是准备上酒馆似的走开了。他一直往山里走去，把耻辱留给儿子和一班徒弟去承受。

那时的龙门石紧紧夹在豁口上了，那八个强壮如牛的年轻人憋红了脸，想把龙门石重新抬起来，可那块大石头纹丝不动。在一片稻浪般荡过来的嘘吁声里，那八张脸像八副猪肝一样，在夏日剧烈的阳光里闪闪发亮。龙门石就如一块跷跷板似的斜在了那里，进不去也出不来。

我不知道孙有元是如何度过那个要命的白昼的，我曾祖父那时的逃之夭夭，太像是一个小偷了。孙有元那时要承受双倍的耻辱，他除了像师兄弟那样垂头丧气，还必须以我曾祖父儿子的身份羞愧不已。当时的场景简直乱透了，祖父告诉我们仿佛是房屋塌了一样。他个人的情况更为糟糕，他正是八个抬着龙门石上桥中的一个。孙有元支撑着桥栏都迈不动腿了，就像有人在他裆里捏了一把似的有气无力。

我的曾祖父是天黑以后回来的，他虽然无颜面对围观的乡亲，对他的儿子和徒弟依然可以自命不凡。这个内心极其慌张的老头，用干巴巴的声音，给予他一班不知所措的徒弟一顿劈头盖脑的训斥：

“不要哭丧着脸，我还没死，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想当初……”

我曾祖父用慷慨激昂的声音，回顾了激动人心的过去，又向他的徒弟们描述了更为美妙的前景，然后突然宣布：

“散伙吧。”

他在徒弟们瞠目结舌的时刻转身就走，我那热衷于出其不意的曾祖父来到工棚门口时，又迅速转回身去给他们以信心十足的忠告：

“记住师傅的话，只要有钱就不怕没女人。”

这个旧时代的老人，极其容易自己来感动自己。当他决定连夜赶到县城，去向民国的官员负荆请罪时，他竟然觉得自己很像传说中的英雄一样深明大义，他对我祖父说一人做事一人当，声音的颤抖完全是出于激动。面对将失败转换成荣耀的父亲，孙有元也傻乎乎地跟着他激动起来。

可是我曾祖父的壮士气派走出十来步后就荡然无存了，他的错误在于回头看了一眼那座石桥。他这样做完全是不由自主，翘起的龙门石在月光里闪闪烁烁，仿佛是一头梦中的野狼向我曾祖父露出可怕的獠牙。曾祖父走去的身影，在我祖父眼中突然颤颤巍巍了。那个月光冷清的夜晚，我的曾祖父走上了那条漫长的小路，经受着更为漫长的失败对他的折磨。他完全不像孙有元后来向我们描述的那样，雄赳赳地走进了城里的大牢，他当初的模样比一个垂危的病人抬入诊所时更为糟糕。

很长一段时间里，孙有元都被父亲弄虚作假的英雄气概激励着。他没有像父亲临行前嘱咐的那样去改行干别的，不少师兄弟背起包袱回家以后，我祖父和另外七个抬着龙门石上桥的人继续留在那里。孙有元发誓要挽救这座石桥。我祖父的聪明才智在他父亲离去以后，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他带着七个师兄弟在桥身下面凿出了十六个小洞，随后又削了十六根木桩。他们将木桩塞进小洞以后，八个如狼似虎的年轻人，抡起了十六个榔头猛击木桩。这八个在路人看来是疯子的家伙，足足敲打了两个时辰。在他们微小的力量面前，巨大的桥架竟然微微抬高起来。到后来我祖父听到了令人激动的“格格”声，随后不久轰的一声，我祖父如愿以偿了。龙门石十分平稳地放进了豁口。

我激动无比的祖父在那条小路上撒腿跑开了，这个眼泪汪汪的年轻人，嗓音嘹亮地呼喊着我的曾祖父。他一口气跑了四十多里路，跑进了县城。当我曾祖父从牢里昏头昏脑出来时，他看到自己的儿子就像雨中淋了一夜似的浑身湿透了，可那时正是晴空万里阳光普照。我祖父把体内的水分差不多都快跑干了，孙有元叫了一声：

“爹……”

随即扑通一声倒地休克了过去。

我的曾祖父具备了那个时代特有的脆弱，北荡桥的失败尽管令他宽慰地被儿子挽回，可他本人则从此难以意气风发。我心灰意冷的曾祖父迈着老年农民迟钝的脚步，走向了我那位年轻时水灵漂亮的曾祖母。这两个老人将在生命的尾声上，开始从未有过的朝夕相处。

而我的祖父，对自己得意洋洋和心满意足的孙有元，就像他父亲先

前一样，带着一班石匠继续着祖辈开创的事业。然而我祖父的辉煌时刻只是昙花一现，他们作为最后一代老式石匠，饱尝了那个时代对他们的冷漠。而且方圆几百里的河面上已经有不少石拱桥耸立在那里了，祖上过于精湛的手艺，使他们无法指望那些石桥在一夜之内全都塌掉。这支饥饿的队伍带着幼稚的理想，在江南的水乡游来荡去。唯一得到的一次机会，使他们造起了一座石板小桥，而且还是座歪桥。就是那一次孙有元有幸目睹了他岳父儒雅的风采。

那是一群农民筹了钱请他们前往的，我祖父那时候已经饥不择食，一向造石拱大桥的孙家，沦落到孙有元的只能造造石板小桥了。他们选择了大路的叉口做桥基，然而对面一棵大香樟树刚好挡住了桥基。我祖父挥挥手说把香樟树砍掉，他那时不知道要砍的是岳父的树木。

孙有元后来的岳父刘欣之，是远近闻名的大财主，当然他一辈子都不会知道自己后来的女婿竟然是个穷光蛋。这个满嘴先天下人忧而忧、后天下人乐而乐的秀才，一听要砍他家的大香樟树，就跟掘他的祖坟一样气得暴跳如雷，他完全忘记了自己满腹经纶，面对那几个前来商量的人，他用农民的粗话破口大骂。

毫无办法的孙有元只能斜过去一点筑起桥基，三个月以后他们造成了一座斜桥。石桥落成以后，筹钱的农民请来了刘欣之刘老先生，请他给取个桥名。

正是那天上午，我祖父看到了他的岳父。身穿绸衣的刘欣之慢吞吞走来时，让我祖父目瞪口呆，这个在阳光下故作深沉的秀才，在孙有元眼中比民国的官员更具威风。几年后他和我祖母同床共眠时，再度回顾当初的情景，腐朽的刘欣之让生气勃勃的孙有元赞叹不已。

我祖母的父亲以读书人的姿态走到桥边以后，立刻表达了他的不屑一顾，仿佛自己遭受了侮辱似的厉声说道：

“这么一座蹩脚的歪桥，还让我取名。”

说罢拂袖而去。

我的祖父依然走南闯北，他们在国共之间的枪声和饥荒的景色里长途跋涉，那种年月谁还会筹钱来让他们一展手艺？他们像一班叫花子似的到处招徕生意。我祖父满怀着造桥的雄心大志，却很不合时宜地走在那个热衷于破坏的时代里。到头来这班人马不得不丧失最初的纯洁，他们什么活都干，连洗刷僵尸和掘坟也不放过，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不至于抛尸在荒野。孙有元在那极为艰难的时刻，仍然让他们跟着自己毫无希望地乱走，我不知道他使用了怎样的花言巧语。直到后来的一个夜晚，他们被当成共产党的游击队，遭受了国军的袭击，这班满怀过时理想的石匠才不得不生离死别。

那时候我祖父他们这班穷光蛋全睡在河滩上，第一排子弹射来时，

孙有元竟然安然无恙，他还撑起身体大声询问谁在放鞭炮。然后他看到身旁一个师弟的脸已被打烂了，在月光下如摔破的鸡蛋似的一塌糊涂，我那睡意蒙眬的祖父撒腿就跑，他沿着河边跑去时嗷嗷乱叫，可当一颗子弹穿过他的裤裆，他就立刻哑口无言了。孙有元心想坏了，睾丸被打掉了。尽管如此，我祖父依然拼命奔跑。孙有元一气跑出了几十里，那时他感到自己的裤裆已经湿透了，他没想那是不是汗水，只觉得血要流光了，他赶紧停住脚步，伸手去按住裤裆里的伤口，这么一按他竟摸到了自己的睾丸。最初他吓一跳，心想他娘的这是什么东西，仔细一摸才知道它们仍然健在。我祖父后来就坐到了一棵树下，长时间地摸着被汗水浸湿的睾丸，嘿嘿笑个不停。当他对自己的安全确信无疑之后，他才想到那班在河滩上的师兄弟，那个师弟被打烂的脸使他嚎啕大哭。

显而易见，孙有元已经无法继续祖业了，他年方二十五，却要被迫去体会当初父亲告老还乡时的凄凉心情。我年轻的祖父在这年春节临近的时候，踏上了一条尘土飞扬的大道，以老年人的愁眉苦脸返回家中。

我的曾祖父一年多以前回到家中后就一病不起，曾祖母花完所有的积蓄都无法唤回他往昔的生气，于是又当掉了家中所有值钱的东西。到头来连她自己也一病不起了。大年三十的晚上，我祖父破衣烂衫身无分文地回到家中时，他的父亲已经命归黄泉，他的母亲则躺在死去的父亲身旁，也已是奄奄一息。我那疾病缠身的曾祖母对她儿子的回来，只能用响亮急促的呼吸声来表达喜悦了。我祖父就这样携带着贫困回到了贫困的家中。

这是我祖父年轻时最为凄惨的时刻，家中已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他送进当铺，而在这春节的前后，他也无处去出卖体力换回一些柴米。束手无策的孙有元，在大年初一的早晨，顶着凛冽的寒风，扛起他父亲的遗体往城里跑去。我年轻的祖父竟然异想天开地想把死去的父亲送进当铺，一路上我祖父不停地向肩上的死尸赔礼道歉，同时挖空心思寻找理由来开脱自己。我曾祖父的遗体在那间四处漏风的茅屋里挨冻了两天两夜，然后又被我祖父在呼啸的北风里扛了三十来里路，当他被放到城里当铺的柜台上时，已经如一根冰棍一样僵硬无比了。

我祖父眼泪汪汪地恳求当铺的掌柜，说自己不是不孝，实在是没有别的办法。他告诉掌柜：

“我爹死了没钱收作，我娘活着躺在屋里没钱治病。做做好事吧，过几天我就将爹赎回去。”

当铺的掌柜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头，他这辈子没有听说过死人还能当钱。他捂着鼻子连连挥手：

“不收，不收。这里不收金菩萨。”

大年初一他以为可以讨个好口，使我曾祖父荣幸地成为了一尊身价连城的金菩萨。

可我不识时务的祖父依然连连哀求，于是三个伙计走上前来，伸手将我曾祖父推了下去。我那僵硬的曾祖父像一块石板一样掉落在地，发出了坚硬的声响。孙有元赶紧抱起他的父亲，仿佛罪孽深重似的察看我曾祖父是否摔坏了。紧接着一股冷水浇在了我祖父头上，在他还没有离开的时候，当铺的伙计就开始清扫被我曾祖父玷污了的柜台。这使孙有元勃然大怒，他对准一个伙计的鼻子就是狠狠一拳，那家伙的身体就像弹弓上射出的泥丸，弹出去跌倒在地。我强壮无比的祖父使足力气又把柜台抛翻过去，另外的几个伙计举着棍棒朝孙有元打来，孙有元只能举起他父亲的遗体，去抵挡和进攻他们。在那个寒冷的清晨，我祖父挥动着那具僵尸，把整个当铺搅得天翻地覆。勇敢的孙有元得到父亲遗体的有力支持，将那几个伙计打得惊慌失措。他们谁也不敢碰上那具死尸，以免遭受一年的厄运，那个时代的迷信使孙有元的勇敢几乎没有受到什么阻挡。当我祖父挥起他的父亲，向那个面如土色的掌柜击去时，轮到孙有元惊慌了，他把父亲的脑袋打在了一把椅子上。一声可怕的声响使我祖父蓦然发现自己作孽了，他那时才知道自己大逆不道地将父亲的遗体作为武器。父亲的脑袋已被打歪过去，我祖父经历了片刻的目瞪口呆之后，立刻扛起父亲的遗体蹿出门去，在凛冽的寒风里奔跑起来。然后孙有元就像一个孝子一样痛哭流涕了，那时候他坐在冬天的一棵榆树下面，怀抱我损坏了的曾祖父。我的祖父使了很大的劲，才把他父亲打歪的脑袋扳回来。

孙有元埋葬了父亲以后，并没有埋葬贫困，此后的几天里，他只能挖些青草煮熟了给母亲吃。那是一些长在墙脚下有着粉绿颜色的小草，孙有元不知道那是益母草。于是他惊喜无比地看到卧床不起的母亲，吃了这种草后居然能够下地走路了。这使我那粗心大意的祖父茅塞顿开，他极其天真地以为明白了一个真理，他感到那些妙手回春的郎中，其实什么本事都没有，无非是割一堆青草像喂羊一样去喂病人。因此他放弃了去城里打短工的念头，我祖父作为石匠之后，决定像一个郎中那样医治百病了。

兴致勃勃的孙有元知道刚开始必须上门问诊，日后名声大了就可以坐在家中为人治病。他背起了一篓子杂草，开始了走家串户的生涯，他嘹亮的嗓音像个捡破烂似的到处吼叫：

“草药换病啦。”

他风格独特的叫唤格外引人注目，可那一副贫穷的样子又让人将信将疑。到头来还真有一户人家请他上门就诊，我祖父行医生涯第一个病人，也是最后一个，是个腹泻不止的男孩。面对这个气息奄奄的孩子，孙有元只是马马虎虎地看一眼，也不号脉问诊，就从篓子里抓出了一把青草给患者的家人，让他们煮熟了给孩子吃。当他们满腹狐疑看着那把青草时，孙有元已经走到了屋外，继续他的喊叫：

“草药换病啦。”

当孩子的家人从屋里追出来，用虔诚的疑惑向我祖父发出询问时，我实在惊讶孙有元竟然还能胸有成竹地告诉他们：

“他吃了我的药，我就带走他的病啦。”

这个可怜的孩子吃下那一把青草后，立刻上吐下泻绿水，没两天就一命呜呼了。从而让我曾祖母在一个下午，胆战心惊地看到了十多个男人气势汹汹走来的情景。

我祖父那时候一点也不惊慌，他让脸色苍白的母亲回到屋里去，又将屋门关上，自己则微笑着极其友好地迎候他们。死者的家人和亲属是来向孙有元讨命的，我祖父面对这班脸色铁青一意孤行的人，竟然想用花言巧语哄骗他们回去。他们根本就不会来聆听孙有元冗长的废话，而是一拥而上，将我祖父团团围住，几把锃亮的锄头对准了他闪闪发亮的脑门。经历过国民党军枪林弹雨的孙有元，那时候显得不慌不忙，他得意洋洋地告诉他们，别说才十多个人，就是翻一倍，他也照样打得他们伤痕累累。死到临头的孙有元如此口出狂言，反而把他们给弄糊涂了。这时候我祖父解开了上衣的纽扣，对他们说：

“让我把衣服脱了，再和你们打。”

说着孙有元拨开一把锄头，走到屋前推开了房门，他进去后还十分潇洒地用脚踢上了门。我祖父一进屋就如石沉大海一样销声匿迹了，那班复仇者在外面摩拳擦掌，他们不知道我祖父已经越窗而逃，一个个如临大敌似的严阵以待。他们左等右等不见孙有元出来，才感到情况不妙，踢开房门以后，屋内空空荡荡。随后他们看到了我祖父背着他母亲，在那条小路上已经逃远了。我祖父不是一个憨乎乎的乡巴佬，越窗而逃证明了他是有勇有谋的。

孙有元背上我曾祖母撒腿就逃以后，他便很难终止自己的奔跑了。他就像我祖母一样，跻身于逃亡的人流之中，有那么几次他都清晰地听到了身后日本人的枪炮声。我祖父是那个时代典型的孝子，他不忍心看着我曾祖母扭着小脚在路上艰难行走，于是他始终背着母亲，满头大汗气咻咻地在那些尘土飞扬的路上，跟随着逃亡的人流胡乱奔走。直到后来的一个夜晚，精疲力竭的孙有元脱离了人流，将我曾祖母放在一棵枯萎的树下，自己走远去找水后，他才不用再背着母亲奔走了。连日的奔波让我虚弱不堪的曾祖母，在那棵树下一躺倒就昏昏睡去了。我曾祖母在那个月光冷清的夜晚，睡着后被一条野狗吃了。童年时我的思维老是难以摆脱这噩梦般的情景，一个人睡着后被野狗一口一口吃了，这是多么令人惊慌的事。当我祖父重新回到那棵树下，我的曾祖母已经破烂不堪了，那条野狗伸出很长的舌头一直舔自己的鼻子，凶狠地望着我的祖父。母亲凄惨的形象，使孙有元像个疯子一样哇哇大叫，我祖父那时完全忘记了自己是人，他像那条野狗一样张开嘴巴扑了上去。野狗更多的是被我祖父的嗷叫吓坏了，它立刻调转方向逃跑。气疯了的孙有元竟然去追赶逃跑的狗，他追赶时的破口大骂无疑影响了他的速度。到头来狗

跑得无影无踪后，我祖父只能气急败坏同时又眼泪汪汪地回到母亲身旁。孙有元跪在我曾祖母的身旁使劲捶打自己的脑袋，他响亮的哭声使那个夜晚显得阴森可怖。

孙有元埋葬了母亲以后，他脸上由来已久的自信便一扫而光，他极其伤感地在逃亡的路上随波逐流，母亲的死使他的逃亡顷刻之间失去了意义。因此当我祖父在一处残垣前最初见到我祖母时，他的心里出现了一片水流的哗哗声。我祖母那时身上富贵的踪影已经丝毫不见，她衣衫褴褛地坐在杂草之上，恍惚的眼神从披散的头发中望到了我祖父凄凉的脸。被饥饿弄得奄奄一息的祖母，不久之后就伏在我祖父的背脊上睡着了。年轻的孙有元就这样得到了一个可以作为妻子的女人，他不再毫无目标地漂荡。经历了饥饿和贫困长时间掠夺的孙有元，背着我祖母往前走去时，他年轻的脸上红光闪闪。

风烛残年

祖父摔坏腰以后，我的印象里突然出现了一位叔叔。这个我完全陌生的人，似乎在一个小集镇上干着让人张开嘴巴，然后往里拔牙的事。据说他和一个屠夫，还有一个鞋匠占据了一条街道拐角的地方。我的叔叔继承了我祖父曾经有过的荒唐的行医生涯，但他能够长久地持续下来，证明了他的医术不同于我祖父那种纯粹的胡闹。他撑开宽大的油布伞，面对嘈杂的街道，就像钓鱼那样坐在伞下。他一旦穿上那件污迹斑驳的白大褂，便能以医生自居了。他面前的小方桌上堆着几把生锈的钳子，和几十颗血迹尚在的残牙。这些拔下的牙齿是他有力的自我标榜，以此来炫耀自己的手艺已经炉火纯青，招徕着那些牙齿摇晃了的顾客。

一天上午，当祖父背上一个蓝布包袱，怀抱一把破旧的雨伞，悄无声息地从我们前面走过时，我和哥哥十分惊奇。他临走时都没和我父母说一句话，而我的父母也没有任何异样的神态，我和哥哥趴在后窗的窗台上，看着祖父缓慢地走去。是母亲告诉我们：

“他去你们叔叔那里。”

祖父晚年的形象就像一把被遗弃的破旧椅子，以无声的状态期待着火的光临。厄运来到他身上的那一天，我哥哥孙光平以他年龄的优势，先于我得到了一个书包。那一刻在我童年记忆里闪闪发亮，在我哥哥即将获得上学机会的那个傍晚，我的父亲，兴致勃勃的孙广才，以莫名其妙的骄傲坐在门槛上，声音洪亮地教育我的哥哥，如果和城里的孩子吵架——

“一个你就打他，两个你赶紧逃回家。”

孙光平傻乎乎地望着孙广才，那是他对父亲最为崇拜的时候。我哥哥虔诚的神色，使我父亲不厌其烦地讲述同样的道理，并不觉得那已经是废话了。

我父亲是一个极其聪明的乡巴佬，任何时髦的东西他都一学就会。当我哥哥背上书包第一次走向城里的学校时，孙广才站在村口给予他最后的提醒。他一个成年人学电影里坏人的腔调实在是滑稽可笑，他扯开嗓子大喊：

“口令。”

我哥哥天生就具有非凡的概括能力，这个八岁的孩子转身来回答时，并没有转述父亲昨晚纷繁复杂的教导，而是简单明了地喊道：

“一个就打，两个逃回家。”

在这表达欢欣场面的另一侧，我晚年的祖父拿着一根绳子无声地从

我身旁走过，去山坡上捡柴了。孙有元那时的背影在我眼中高大健壮，我坐在泥土上，他有力摆动的脚走去时，溅了我一脸的尘土，使我当时对哥哥的嫉妒和盲目的兴奋变得灰蒙蒙一片。

我祖父的厄运和我哥哥的兴奋紧密相连，二十多年前的那一天，当我和弟弟还依然满足于在池塘边摸螺蛳时，第一次从城里学校回来的孙光平，已经懂得用知识来炫耀自己了。我无法忘记孙光平最初背着书包回来的耀武扬威，我八岁的哥哥将书包挂在胸前，双手背在身后，显然后一个动作是对学校老师的摹仿。然后他在池塘旁边坐下来拿出课本，先是对着太阳照一照，接着十分矜持地阅读了。我和弟弟那时候目瞪口呆，就像两条饥肠辘辘的狗，看到一根骨头在空中飞去。

就是在这个时候，孙广才背着满脸死灰的孙有元奔跑过来。我的父亲那时显得十分恼怒，他把孙有元放到床上以后，便在屋门外嘟嘟哝哝起来：

“我就怕家里有人生病，完了，这下损失大啦。多一个吃饭的，少一个干活的，一进一出可是两个人啊。”

我祖父在床上一躺就是一个月，后来虽然能够下地走路，可他从山坡上滚下来后，腰部永久地僵硬了。丧失了劳动能力的孙有元，在看到村里人时的笑容，比我祖母突然死去时更为胆怯，我清晰地记得他脸上战战兢兢的神色，他总是这样告诉别人：

“腰弯不下去。”

他的嗓音里充满了急切的表白和自我责备。突然而至的疾病改变了孙有元的命运，他开始了不劳而食的生活。在我离开南门前的不到一年时间里，这个健壮的老人如同化装一样迅速变得面黄肌瘦了。他作为一个累赘的存在已经十分明显，于是他开始了两个儿子轮流供养的生活。我就是在那时才知道自己还有一个叔叔。祖父在我们家住满一个月，就独自出门沿着那条通往城里的小路走去。他进城后似乎还要坐上一段轮船，才能到达我叔叔那里。一个月以后，总是在傍晚的时刻，他蹒跚的影子又会在那条路上出现。

祖父回来的时候，我和哥哥会激动地奔跑过去，我们的弟弟却只能干巴巴地站在村口，傻笑地看着我们奔跑。那时我所看到的孙有元，是一个眼泪汪汪的祖父，他的手在抚摸我们头发时颤抖不已。事实上我们充满热情的奔跑，并不是出于对祖父回来的喜悦，而是我和哥哥之间的一次角逐。祖父回来时手中的雨伞和肩上的包袱，是我们激动的缘由。谁先抢到那把雨伞，谁就是毫无疑问的胜者。记得有一次哥哥将雨伞和包袱一人独占，他走在祖父右侧趾高气扬，我因为一无所获而伤心欲绝。在短短的路程上，我一次次向祖父指出哥哥的霸道，我哭泣着说：

“他把包袱也拿走了，拿走了雨伞还要拿包袱。”

祖父没有像我指望的那样出来主持正义，他对我们的误解使他老泪横流，他抬起手背擦眼泪的情景我至今清晰在目。我四岁的弟弟是个急功近利的家伙，他看到祖父的眼泪后，飞快地往家中跑去，尖声细气地叫嚷着，将祖父的眼泪传达给我的父母：

“爷爷哭啦。”

从而弥补他和我同样一无所获的缺憾。

在我离家之前，祖父在我们家中承担的屈辱，是我当时的年龄所无法感受的。现在回想起来，父亲孙广才在祖父回到家中的那一个月里，总是脾气暴躁。他像冬天的狂风那样在我们狭窄的家中，时时会突然咆哮。除非孙广才伸出手指明确地去指骂孙有元，我才能确定父亲的怒气正在涌向何处，否则我会惊恐万分地看着父亲，因为我无法断定孙广才接下去会不会突然一脚向我踢来。我童年时的父亲是一个捉摸不透的家伙。

我唯唯诺诺的祖父，在家中的日子里总是设法使自己消失。他长久地坐在无人注意的角落里，无声无息地消磨着他所剩无几的生命。而当吃饭时，他却像闪电一样迅速出现，往往把我们弟兄三人吓一跳。那时候我的弟弟就会得到表现自己的机会，他手捂胸口用兴奋的神态，来夸张自己所受的惊吓。

祖父的胆小怕事在我记忆里格外清晰，有一次孙光明为了寻找他，这个走路还跌跌撞撞的孩子摔倒后哇哇大哭，而且还毫无道理地破口大骂，仿佛是别人把他绊倒的。我口齿不清的弟弟虽然竭尽全力想把话骂明白，可我听到的始终是一只小狗在乱叫。那一次祖父吓得脸色灰白，他担心孙光明的哭声持续到我父亲从田里回来，孙广才是不会放过任何供他大发雷霆的机会的。那种灾难即将来临的恐惧眼神，从孙有元眼中放射出来。

孙有元摔坏腰后，就很少讲叙那个让我们感到不安的祖母。他开始习惯独自去回忆和祖母共同拥有过的昔日时光。的确，我祖母和他之间的往事，也只有他能够品尝。

孙有元端坐在竹椅里，回想那个年轻漂亮而且曾经富有过的女人时，那张远离阳光的脸因为皱纹的波动，显得异常生动。我经常偷偷看到那脸上如青草般微微摇晃的笑容，这笑容在我现在的目光里是那么的令我感动。然而我六岁时的眼睛，却将一种惊奇传达到内心。我无比惊讶地发现一个人竟然会独自笑起来，我将自己的惊奇去告诉哥哥后，正在河边摸虾的孙光平，用一种我很难跟上的速度跑回家中，哥哥的激情证实了我的惊讶是多么正确。我和哥哥，两个脏乎乎的孩子跑到祖父面前时，他脸上的笑容依然在进行着微妙的流动。我八岁的哥哥，有着我难以想象的勇气。他用响亮的喊叫，将我祖父从多愁善感的回忆中一把拉了出来。我祖父如同遭到雷击似的浑身一颤，他有趣的笑容被我哥哥

葬送了，一种恐慌在我祖父眼中闪闪发亮。接着我听到了哥哥幼稚的声音穿上了严肃的外套后，向我祖父走去。很显然，我哥哥在训斥他：

“一个人怎么可以笑，只有神经病才会一个人笑。”我哥哥挥了挥手，“以后别一个人笑了，听到了吗？”

明白过来的祖父，用极其谦卑和虔诚的点头回答了孙光平。

孙有元晚年竭力讨好家中任何一人，他的自卑使他作为长者，难以让我们尊敬。有一段时间，我处在对立的两种心情之中，一方面我默默地鼓励自己，去仿效孙光平那种对待祖父的权威，作为一个孩子能对大人发号施令，这是一件令人激动和振奋的事。可我时时屈服于祖父慈祥的目光，当我们四目相视时，祖父孙有元看着我的亲切目光，让我无法对他炫耀自己弄虚作假的权威。我只能垂头丧气地走出屋去，用崇拜的目光去寻找哥哥孙光平。

当祖父若无其事地诬告了我的弟弟以后，我彻底打消了向他展露自己威风的念头。孙有元在后来的日子里，让我觉得阴森可怕。

事情其实很简单，我祖父从角落里站起来，往房间走去时，不慎将桌边的一只碗打落在地。当时我就站在不远处，祖父当时异常害怕，他站在那里长时间地看着地上破碎的碗片。我现在回顾他当初的背影时，已经像一个阴影一样虚无了。但我记住了他那时发出的一连串惊恐的低语，至今为止我都没有听到过一个人能把话说得那么飞快。

孙有元没有像我以为的那样，去把地上的碗片收拾起来。我当时已经六岁，那个年龄让我隐约预感到发生了可怕的事，这种可怕显然和马上就要回到家中的父亲有关。我实在不知道孙广才这次咆哮起来声音会怎样吓人，我精力过人的父亲挥动拳头时，就如母亲挥动头巾一样轻松和得心应手。我就那么站着，看着祖父又回到了角落里坐下，他对自己的错误不加任何掩饰，心安理得地坐在了那里。祖父的安详无疑增加了我的不安，我儿童时期的目光在破碎的碗片和祖父平静的脸之间不知所措，然后我像是遇到蛇一样惊慌地逃走了。

正如我害怕的那样，孙广才对这一损失表现得极为激动。我不知道父亲是否希望这碗是祖父打碎的，从而使他对祖父的谩骂和训斥变得理所当然。满脸通红的孙广才像个孩子那样不知疲惫地乱喊乱叫，他的喊叫如同狂风似的吹得我们弟兄三人身体抖动。我胆怯的目光望到孙有元时，我的祖父让我大吃一惊，他谦卑地站起来告诉孙广才：

“是孙光明打碎的。”

那时候弟弟就站在我身旁，这个四岁的孩子对祖父的话很不在意，他脸上的惊吓刚才就有了，完全来自孙广才的可怕神态。当我父亲怒不可遏地问他：

“是你吗？”

我弟弟却是瞠目结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被父亲凶狠的神态吓傻了，直到孙广才第二次向他这么吼叫，并且将自己的凶狠逼近了他，我才终于听到了他的申辩：

“不是我。”

我弟弟一直口齿不清，直到他死去的前一天，说话时依然咕哝咕哝。

弟弟的回答使我父亲怒火更大，也许他这样可以延长自己精神抖擞的发泄，孙广才几乎喊破了嗓子：

“不是你，碗怎么会碎？”

我弟弟一脸的莫名其妙，面对父亲的发问，他只能给予十分糊涂的摇头。我弟弟毕竟是太小了，他只懂得简单的否认，根本不知道接下去应该陈述理由。最为要命的是他那时候突然被屋外的鸟吸引了，而且还兴致勃勃地跑了出去，这是我父亲绝对无法容忍的，孙广才气急败坏地喊叫孙光明：

“你这个狗娘养的，你回来。”

我弟弟虽然知道害怕，可他不知道问题已经十分严重。他跑回屋来时睁圆眼睛十分认真地指着屋外，告诉孙广才：

“小鸟，小鸟飞过去啦。”

我看到父亲粗壮的巴掌打向了弟弟稚嫩的脸，我弟弟的身体被扔掉般地摔出去倒在地上。孙光明无声无息地躺在那里，似乎有很长时间。我的母亲，在父亲怒火面前和我一样害怕的母亲，那时惊叫着跑向我弟弟。孙光明终于“哇”的一声尖厉地哭了起来。我弟弟就像是不知道自己为何挨揍，他放声大哭时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哭。

我父亲的怒火开始收缩了，孙广才捶了一下桌子，喊道：

“哭他娘个屁。”

接着他就往外走去，他在自己的怒气和孙光明的哭声之间，选择了让步。我父亲往外走去时，依然嚷嚷着：

“败家子，我养了一群败家子。老的走路都喊腰疼，小的都他娘的四岁了，说话嘴里还含个球似的咕哝咕哝说不清楚。败起家来倒是一个比一个凶。”

最后是表达对自己的怜悯：

“我命苦啊。”

这一切对当初的我来说，发生得太快了，我还没有从惊吓里摆脱出来，我父亲已经走出屋去了。当我用仇恨的目光去看祖父时，孙有元仍然站在那里，仿佛饱尝惊吓似的战战兢兢。我当时没有立刻出来为弟弟说话，大概是我自己也糊涂了，一个六岁的孩子似乎缺乏敏捷的反应，起码我当时是这样。此后这事就如月光下的阴影一样，始终缠绕着我。我一直想出来揭发祖父，可我最终还是没有这样做。有一次我曾经独自走到祖父身旁，孙有元当时坐在那个斑驳的墙角，用一贯的慈祥看着我，他亲切的目光在那时让我不寒而栗，我鼓起勇气对他说：

“碗是你打碎的。”

祖父平静地摇摇头，同时还向我慈爱地笑了笑。他的笑容就像是有力击来的拳头一样，我竭尽全力不让自己立刻逃走，用响亮的喊叫来掩盖内心的慌张：

“是你。”

我正义的声音并没有使祖父屈服，他平静地告诉我：

“不是我。”

祖父对自己坚信无疑的神态，反而使我怀疑起自己是不是真的弄错了。就在我不知所措的时候，他又向我露出了那要命的笑容，我的勇气立刻崩溃了，我赶紧逃离出去。

日子一天天过去后，我感到出来揭发祖父也变得越来越艰难了。同时我越来越明确到自己对祖父有着难以言传的惧怕，当我有时跑回家中取东西，突然发现坐在角落里的祖父正看着我时，我就会浑身发颤。

年轻时生机勃勃的孙有元，经历了我祖母三十多年掠夺以后，到晚年成了一个胆小怕事唯唯诺诺的老人。然而当他体力逐渐丧失的同时，内心的力气却成长了起来。风烛残年的孙有元，再度显示了他年轻时的聪明才智。

我父亲喜欢在饭桌上训斥祖父，这种时候孙广才总是要很不情愿地看着自己正在遭受损失。在父亲虚张声势的骂声里，我的祖父低垂着头颇一副担惊受怕的模样。可他吃饭的速度丝毫没有受到影响，手上的筷子在夹菜时一伸一缩的迅速令人吃惊。孙广才的训斥他充耳不闻，仿佛将其当做美味佳肴。直到他手中的碗筷被夺走，他才被迫停止。那时的孙有元依然低着头，眼睛执著地盯着桌上的饭菜。

我父亲后来就让祖父坐在一把小椅子上，我的祖父在吃饭时只能看到桌上的碗，看不到碗中的菜。那时候我已经离开南门，我那可怜的祖父只能让下巴搁在桌子上，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往碗中去夹菜。我的弟弟

因为矮小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但他时刻得到我母亲的帮助。孙光明是个爱逞强的孩子，他时不时会突然站到凳子上，摆脱母亲的帮助，用自己的行为来主宰自己的胃口，这个傻孩子便要遭到过于激烈的惩罚了。我父亲那时候毫不手软，为这么一点小事他会对我弟弟拳打脚踢，同时像个暴君那样反复宣告：

“谁再站起来吃饭，我就打断谁的腿。”

我聪明的祖父知道孙广才的真正用意，父亲对弟弟的严厉惩罚其实是为了恫吓祖父，我的祖父以逆来顺受的姿态端坐在小椅子上，他夹菜时高高抬起手臂的艰难，使孙广才感到心满意足。

然而我祖父就像在大堤上打洞的老鼠，他以极其隐蔽的方式对付他的儿子。就如上次祖父打碎了碗嫁祸到我弟弟身上，孙有元再次看中了年幼的孙光明。事实上也只有孙光明对那张桌子的高度，与我祖父一样耿耿于怀。可我弟弟只是在吃饭的时候才会去注意这些，别的时候他只知道像一只野兔子那样到处乱窜。我的祖父，长时间坐在角落里的孙有元，就拥有足够的时间来盘算如何对付这些了。

那几天里，当我弟弟一旦接近孙有元，我的祖父就会含糊其词：

“桌子太高了。”

孙有元的反复念叨，使我九岁的弟弟终于有一次站到了祖父和桌子中间，孙光明长时间地对祖父和桌子看来看去。孙光明闪闪发亮的眼睛，让我祖父明白了这个小家伙已经在开动脑筋了。

谙熟我弟弟心理的孙有元，那个时候剧烈地咳嗽起来，我不知道他这样是不是为了掩饰自己，他有着足够的耐心来期待孙光明自己作出决定。

我弟弟除了口齿不清以外，别的都是值得夸奖的。他用那个年龄破坏的欲望和小小的才智，立刻找到了对付桌子高度的办法。我弟弟得意洋洋地向祖父喊叫：

“锯掉它。”

我祖父显得十分吃惊，他的吃惊里流露出明显赞赏的神气，无疑这激励了孙光明。我弟弟神采飞扬，他完全陶醉在自己的聪明之中。他对孙有元说：

“把它的腿锯掉一截。”

孙有元这时候摇头了，他告诉我弟弟：

“你锯不动它。”

我那傻乎乎的弟弟不知道他正在走向陷阱，祖父对他的蔑视使他生气，他向孙有元喊道：

“我有力气。”

孙光明感到语言的辩护依然苍白，他一下子钻到桌子底下，将桌子扛起来费力地走了两步，随后又钻出来向祖父宣告：

“我有很大的力气。”

孙有元仍然摇头，他让孙光明明白，手的力气远远小于身体，我弟弟还是锯不动桌子的腿。

应该说孙光明最初发现桌子腿可以锯掉一截时，他仅仅只是满足于这种空洞的发现。孙有元对他力气的怀疑，使他必须拿出真正的行动来了。我的弟弟在那个下午气呼呼地走出家门，他为了向祖父证明自己能够锯掉桌子腿，向村里一家做木匠的走去。孙光明走到那个木匠家中时，那家的主人正坐在凳子上喝茶。我弟弟亲热地向他打招呼：

“你辛苦啦。”

然后对他说：“你不用锯子的时候，肯定会借给我吧。”

那个木匠根本就没把我弟弟放在眼里，他向孙光明挥挥手：

“走开，走开。谁他娘的说我会借给你。”

“我知道你不肯借的。”孙光明说，“我爹一定说你肯借，他说你盖房时他还帮过你。”

中了祖父圈套的孙光明，却为那个木匠布置了圈套。木匠问他：

“孙广才干什么用？”

我弟弟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

“拿去吧。”木匠这时候答应了。

我的弟弟扛着锯子回到家中，将锯子响亮地往地上一敲，尖声细气地问孙有元：

“你说我能锯掉吗？”

孙有元还是摇摇头，说道：

“你最多锯掉一条腿。”

那个下午，我既聪明又傻乎乎的弟弟，满头大汗地将四条桌子腿锯掉了半截，其间他还不时地回过头问孙有元：

“我的力气大不大？”

我祖父没有给予他及时的鼓励，但他将惊奇的神色始终保持在脸上。就是这一点，也足以使我弟弟兴致勃勃地锯完所有的桌子腿。接下来孙光明就无法为自己感到骄傲了，我祖父毫不留情地向他展示了现实的可怕，孙有元告诉他：

“你作孽了，孙广才会打死你的。”

我那可怜的弟弟吓得目瞪口呆，到那时他才知道后果的可怕。孙光明眼泪汪汪地望着祖父，孙有元却站起来走入了自己的房间。我弟弟后来独自走出屋去，他一直消失到第二天早晨。他不敢回到家中，在稻田里忍饥挨饿睡了一夜。我父亲站在田埂上，发现一大片稻子里有一块陷了下去，他就这样捉住了我的弟弟。经历了一夜咆哮的孙广才，依然怒火冲天，他把我弟弟的屁股打得像是挂在树上的苹果，青红相交，使我弟弟足足一个月没法在凳子上坐下来。而我的祖父在吃饭时，已经不用高抬手臂了。直到我十二岁回到南门时，那张锯了半截的桌子葬身于熊熊之火，他们吃饭时才不再俯首哈腰。

我回到南门以后，六岁时保留下来的对祖父的惧怕，竟然迅速地转换成对自己的同情。随着我自己在家中处境的逐日艰难，祖父的存在成为了我不可缺少的安慰。当我提心吊胆地害怕家中会出什么事时，很显然这事不管是否与我有关，我都将遭受厄运，于是我逐渐明白过来，祖父当初为何要诬告我的弟弟。那些日子我父亲经常露出精瘦的胸膛，将两排突出的肋骨向村里人展览，告诉他们他为什么瘦，那是因为——

“我养了两条蛔虫。”

我和祖父就像是两个不速之客，长久地寄生在孙广才的口粮里。

我弟弟锯掉了桌子腿以后，祖父和父亲之间出现过一次激烈的较量。我父亲虽然将他的气势汹汹保持到最后，但他在内心里还是被祖父打败了。所以我返回南门后，不再看到父亲对祖父有过公开的谩骂和训斥，这在我离开前是习以为常的事。我父亲对祖父的不满，到头来表现得十分窝囊。孙广才只是经常坐在门槛上，像个上了年纪的女人那样啰唆着不休，他唉声叹气地自言自语：

“养人真不如养羊呵，羊毛可以卖钱，羊粪可以肥田，羊肉还可以吃。养着一个人那就倒霉透了。要毛没毛，吃他的肉我又不敢，坐了大牢谁来救我。”

孙有元面对屈辱时的镇静，给我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印象。他总是慈祥并且微笑地望着别人对他的攻击。我成年以后每次想到祖父，所看到

的往往是他那动人的微笑。我父亲生前曾经十分害怕祖父的笑容，那时的孙广才总要迅速地转过身去，如同遭受一击似的坐立不安，直到他远远走开，独自一人时才会骂道：

“笑起来像个死人，一吃饭就活了。”

因为年老而终日昏昏沉沉的孙有元，也逐渐明白了我在家中的艰难处境，他对我的回避也就越来越明显。那年秋天，他蹲在墙角晒太阳时，我走到了他的身旁，默默地站了很长时间，希望他能和我说上一些什么，可他脸上与世无争的神情，使我们之间的沉默没能打破。后来当他依稀听到田里传来收工的吆喝声，手脚僵硬的孙有元立刻站了起来，颤颤巍巍地走进屋去。我祖父害怕孙广才会看到两个他不喜欢的人呆在一起。

我和祖父，还有一场大火同时来到家中，使孙广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总是满腹狐疑地看着我们，仿佛那场火是我们带来的。最初的时候，当我偶尔和祖父在一起时，我会惊慌地听到父亲捶胸顿足的嚎啕大叫，站在不远处的孙广才歇斯底里地喊道：

“我的房子啊，我的房子又要完蛋啦。这两个人在一起，大火就要来啦。”

我是在接近七岁的时候，跟着身穿军装的王立强离开南门。在那条小路上，我遇到了从叔叔那里住满一个月后回来的祖父。那时我并不知道自己已被父母送给了别人，我以为自己走去是为了一次激动人心的游玩。我哥哥孙光平因为失去了竞争，他不再跑向祖父，而是无精打采地站在村口。哥哥泄气的神态，使我感到跟着身穿军装的王立强走去时格外骄傲。所以我在见到祖父时，显得趾高气扬，我对他说：

“我现在没工夫和你说话了。”

我弱小的身体昂首阔步地从我祖父身旁走过，故意弄得尘土飞扬。现在我回忆起了祖父的眼神。当我回头张望哥哥时，我先看到了祖父，他滞重的身体挡住了我的目光。孙有元站在那里疑虑重重地望着我，他的眼神忐忑不安。他和当时的我一样，对我接下去的命运一无所知。但是他以一个老年人的历史，对我走去时的兴高采烈表示了怀疑。

五年以后，我独自回到南门时，命定的巧合使我和祖父相遇在晚霞与乌云纠缠不清的时刻。那时我们已经不能相认了，五年的时间使我承受了大量的记忆，从而将我过去的记忆挤到了模糊不清的角落。虽然我能够记住家庭的所有成员，可他们的面目已经含糊，犹如树木进入夜色那样。在我记忆迅猛增加的同时，祖父与我相反，疾病和衰老开始无情地剥夺他的往事，他在一条最为熟悉的路上迷失了方向。他遇到我，就如一个溺水者见到了漂浮的木板那样，对我的紧紧跟踪才使他回到南门。我们和那场大火同时抵达家中。

我们回到南门的第二天，祖父又离开南门前往我叔叔家中，这一次他住了两个多月。当他再度回来时，家中已经盖起了茅屋。我无法设想这个记忆所剩无几，而且说话含糊不清的老人，是怎样走去和走来的。他是第二年夏天的时候死去的。

孙有元经历了冗长的低声下气之后，在临终之际令人吃惊地焕发了他年轻时的蓬勃朝气，从而使他生命的最后那部分显得光彩照人。这个垂暮的老头，以他最后烛光般的力气，竟然去和那连日阴雨的天空较量。

眼看着田里的稻子快要到收割的时候，绵绵阴雨的来到使村里人忧心忡忡。稻田里的水明显地溢出了泥土，如同一张塑料薄膜一样覆盖在那里，沉重的稻穗越弯越低，逐渐接近无声上涨的雨水。我无法忘记那个灾难来临的时刻，束手无策的农民都像服丧一样神情萧条，管仓库的罗老头整日坐在门槛上抹着眼泪，向村里人发布悲观的预言：

“今年要去讨饭了。”

罗老头有着惊人的记忆力，他能够顺利地进入历史的长河，向我们描叙1938年、1960年和此时一样的涝灾，来让我们相信马上就要去讨饭了。

平日里上蹿下跳的孙广才，在那时也像瘟鸡一样默不作声了。可他有时突然冒出来的话语比罗老头更为耸人听闻，他告诉我们说：

“到时候只能去吃死人了。”

村里一些上了年纪的人偷偷拿出了泥塑的菩萨，供在案上叩头念佛，祈求菩萨显灵，来拯救田里的稻子。我的祖父就是在这个时候，像个救星一样出现在众人面前。这个习惯坐角落里的老头，在一天下午霍地站起来，拿起他那把破雨伞走出屋去。当时我还以为他要提前去叔叔家了。我那走路颤巍巍的祖父，脸色灰白了多年之后重放红光。他撑着那把油布伞，在风雨里斜来斜去地走遍了村中每户人家，向他们发出嗡嗡的叫喊：

“把菩萨扔出去，让雨淋它，看它还下不下雨。”

我胆大包天的祖父竟然让菩萨去遭受雨淋，使那几户拜佛的人家不胜惊慌。看着祖父那副可笑的模样，我父亲起先还觉得有趣。连日垂头丧气的孙广才露出了笑容，他指着在雨中趔趄的祖父对我们说：

“这老头还能硬一下。”

当村里几个老人慌张地来央求孙广才，让他去制止孙有元这种渎神行为，我父亲才感到祖父惹来了麻烦。我不能不为祖父担忧。

孙广才走到了孙有元身旁，用吓人的声音喊道：

“你给我回去。”

让我吃惊的是祖父没有像往常那样惧怕我父亲，他僵硬的身体在雨中缓慢地转过来，定神看了一会孙广才，然后抬起手指着他儿子说：

“你回去。”

我祖父竟敢让孙广才回去，父亲气急败坏地大骂道：

“你这个老不死的，你他娘的活腻啦。”

孙有元却仍然一字一顿地说：

“你回去。”

我父亲那时反倒被祖父弄呆了，他一脸惊讶地在雨中东张西望，半晌才说：

“他娘的，他不怕我啦。”

村里的队长是一位共产党员，他感到自己有责任出来制止这种拜菩萨的迷信行为。他带着三个民兵，叫嚷着人定胜天的真理，挨家挨户地去搜查菩萨。他用自己不可动摇的权威，去恫吓那些胆小怕事的村民，警告他们谁要是窝藏菩萨，一律以反革命论处。

共产党人破除迷信的做法，在那天上午和我祖父以惩罚菩萨的方式来祈求菩萨不谋而合。我看到了起码有十多尊泥塑的菩萨被扔进雨中。那天上午我祖父重现了前天下午的神态，撑着那把破雨伞歪歪斜斜地走家串户，散布他新的迷信，他那牙齿掉光后的声音混乱不堪地在雨中荡漾，他以欣慰的微笑告诉他们：

“菩萨淋一天就不行啦，它尝到了苦头就会去求龙王别下雨。明天就晴啦。”

我祖父信心十足的预言并没有成为现实，孙有元第二天清晨站在屋檐下，看着飞扬的雨水时，他那满是皱纹的脸因为悲哀挤到了一起。我看着祖父长时间地站在那里，后来他哆嗦地仰起脸来，让我第一次听到了他的吼叫，我从来没想到祖父的声音竟会如此怒气冲冲，孙广才往昔的暴跳如雷和那时的孙有元相比，实在是小意思。我祖父对着天空吼道：

“老天爷，你下屌吧，操死我吧。”

紧接着我祖父突然显露出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他张开的嘴犹如死去一般僵硬，他的身体在那里挺了好长一会，才收缩下去。我祖父呜呜

地哭了起来。

有趣的是当天中午雨就停了，这使村里那些老人格外惊奇，看着天空逐渐破裂之后终于照射过来了阳光，他们不得不去回想孙有元此前在他们看来还是渎神的荒唐行为。这些迷信的老人开始诚惶诚恐地感到孙有元具有仙家的风采，他的破衣烂衫令人联想到了那个叫花子济公和尚。事实上没有共产党员队长带着民兵搜查，他们也不会把菩萨扔进雨中。可那时谁也不会去想队长的功劳，有关孙有元可能是仙的说法，在村里沸沸扬扬了三天。到后来连我母亲也将信将疑了，当她小心翼翼地去问我父亲时，孙广才说：

“是个屁。”

我父亲是一位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他对我母亲说：

“我是他弄出来的，他是仙，我怎么不是仙呢。”

消 失

孙有元死前的神态，和村里一头行将被宰的水牛极其相似。当时在我眼中是巨大的水牛，温顺地伏在地上，伸开四肢接受绳索的捆绑。那时我就站在村里晒场的一端，我的两个兄弟站在最前沿。我弟弟不懂装懂的嗓音，在那个上午就像尘土一样乱飘。其间夹杂着孙光平对他的训斥：

“你懂个屁。”

刚开始我和弟弟一样无知地认为，水牛并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可是我看到了它的眼泪，当它四脚被绑住以后，我就看到了它的眼泪，掉落在水泥地上时，像雷阵雨的雨点。生命在面对消亡时，展现了对往昔的无限依恋。水牛的神态已不仅仅是悲哀，确切地说我看到的是一种绝望。还有什么能比绝望更震动人心呢？后来我听到哥哥对别的孩子说，水牛被绑住时眼睛就红了。我在此后的岁月里，会战栗地去回想水牛死前的情景，它对自己生命的谦让，不做任何反抗地死去，使我眼前出现了令人不安的破碎图景。

长久以来，祖父的死对于我始终像是一个谜语，他的死混杂着神秘的气息和现实的实在性，从而让我无从得知他的真正死因。正如乐极生悲一样，我祖父在那个雨水飞扬的上午，对着天空发出极其勇敢的吼叫以后，立刻掉落进胆怯的深渊，让我看到了他不知所措后的目瞪口呆。孙有元在张嘴吼叫的那一刻，吃惊地感到体内有一样什么东西脱口而出，那东西似乎像鸟一样有着美妙的翅膀的拍动。然后他惊慌地转过身去，哀哀地叫唤着：

“我的魂呵，我的魂飞走了。”

祖父的灵魂像小鸟一样从张开的嘴飞了出去，这对十三岁的我来说是一件离奇同时又可怕的事。

那天下午，我看到了祖父脸上出现了水牛死前的神态。那时候雨过天晴，正当村里众多的老人惊诧孙有元的预言得到实现时，我的祖父已经没有心情来享受荣耀，他一味地沉浸在失去灵魂的悲哀之中。孙有元眼泪汪汪地坐在门槛上，面对逐渐来到的阳光，他咧开的嘴里发出十分伤心的哼哼声。他是在我父母下田以后，开始自己伤心地流泪。他的眼泪直到我父母从田里回来，依然畅流不止。我从未见过一个人能那么长时间地流泪。

我父亲从田里回来看到了孙有元的眼泪，孙广才自作多情地感到他的眼泪是冲着自己来的，我父亲嘀咕着：

“我还没死，就为我哭丧了。”

后来我祖父从门槛旁站起来，哭泣着从我们身旁走过，他没有像往常那样和我们坐在一起吃饭，而是走进了堆放杂物的房间，在他自己床上躺了下来。可是没过多久孙有元就用惊人的嗓音喊叫起了他的儿子：

“孙广才。”

我父亲没理他，对我母亲说：

“这老东西摆架子了，要我把饭送进去。”

祖父继续喊叫：

“孙广才，我的魂丢了，我要死啦。”

我父亲这时才走到祖父门前，对他说：

“要死了还那么大的嗓门。”

我祖父大声哭起来，在哭声里他模糊的声音断断续续：

“儿子啊，你爹要死啦。爹不知道死是怎么回事，爹有点怕呵。”

孙广才很不耐烦地提醒他：

“你不活得好好的吗？”

孙有元也许是得到儿子的对话，他精神抖擞越发起劲地喊叫了：

“儿子啊，爹不能不死，爹活一天你就穷一天。”

祖父响亮的声音使我父亲颇感不安，孙广才恼火地说：

“你轻一点好不好，让人家听到了好像我在迫害你。”

孙有元对自己死去的预知和安排，在我少年的心里有着不可言传的惊讶和惧怕。现在想来，祖父在那一瞬间觉得灵魂飞走的生理感受，对他来说是真实可靠的，我想他在面对自己死亡时是不会弄虚作假的。也许孙有元摔坏腰后，就有可能设计起自己的末日来了。从而让他对着天空吼叫时得到的纯属一般的生理感受，上升为灵魂飞走的死亡预兆。那个雨过天晴的下午，孙有元流泪不止时，已经完成了对自己的判决。这个垂暮的老人，在即将与亡妻相遇和彻底诀别尘土飞扬的人世之间曾经无从选择。他整整九年时间犹豫不决。当他最后感到死亡已经无法回避地来到时，他的眼泪表达了对艰难尘世是如何依依不舍。他唯一的要求是让孙广才答应给他做一口棺材，以及敲锣和吹唢呐。

“唢呐吹得响一点，好给你娘报个信。”

祖父躺在床上马上就要死去，这个事实使我惊愕不已。那一刻祖父在我心中的形象出现了彻底的变化，不再是一个老人坐在角落里独自回想过去的形象，我的祖父和死亡已经紧密相连。对我来说，祖父变得异常遥远，和我记忆不多的祖母合二为一了。

我弟弟对祖父即将死去，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整整一个下午，他都站在门旁，从门缝里窥视祖父，而且时时跑出去向我哥哥报信：

“还没有死。”

他向孙光平解释：

“爷爷的肚皮还在动。”

孙有元对死的决心，在我父亲看来不过是在虚张声势。孙广才那天下午扛着锄头走出家门以后，心怀不满地认为孙有元是变一个法子来折腾他。可到了傍晚我们吃过饭后，祖父仍然没有从屋里出来，我的母亲端着一碗饭走进去时，我们听到了祖父嗡嗡的声音：

“我要死啦，我不吃饭啦。”

这时候我父亲才真正重视祖父死的决心，当我父亲惊奇地走入祖父的房间后，这两个冤家竟然像一对亲密兄弟那样交谈起来。孙广才坐在孙有元的床上，我从没有听到过父亲如此温厚地和祖父说话。孙广才从房间里走出来后，他已经相信父亲不久之后就会离世而去，喜形于色的孙广才毫不掩饰自己的愉快心情，他对自己是不是孝子根本就不在乎。孙有元准备死去的消息正是他向外传播的，我在屋里都能听到他在远处的大嗓门：

“一个人不吃饭还能活多久？”

在期待里躺了一夜的孙有元，翌日清晨看到孙广才走进来时，敏捷地撑起身体问他的儿子：

“棺材呢？”

这使我父亲吃了一惊，他没有看到设想中奄奄一息的孙有元。他从房间里出来后显得有些失望，孙广才摇晃着脑袋说：

“看来还得熬两天，他还能记得棺材。”

我父亲可能是担心孙有元在吃午饭时，突然谦卑地走出来坐在我们中间。孙广才觉得这并不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必须重视祖父心目中的棺材。于是在那个上午，我父亲手提两根木条像个小偷似的走了进来，用可笑的神秘向我弟弟下达命令，让他敲打木件。一贯大大咧咧的父亲突然贼头贼脑地出现，使我感到十分意外。随后他挺直了身体，推开祖父

的屋门，用孝子的声音说：

“爹，木匠请来了。”

从半开的门里，我看到了祖父微微欠起身体露出了欣慰的笑容。那时我游手好闲的弟弟已经获得了短暂的职业，孙光明将木条满屋挥舞，让剑和刀自相残杀。我弟弟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他不会让自己长时间地接受房屋的限制。孙光明极为迅速地投入到真正的战争之中，他像一个古代将领那样汗流浃背地杀出了房屋。这时他完全忘记了自己真正的职业，而沉浸到厮杀的快乐之中。我弟弟气喘吁吁的呐喊声，在那个上午的阳光里逐渐远去，谁也不知道他跑到哪去了。直到晚饭前他才回来，那时他两手空空。当我父亲追问他木条扔哪去时，孙光明一脸的糊涂，支支吾吾地解释了半晌，那神态仿佛是他从未碰过木条似的。

在我弟弟远去以后，我听到了躺在灰暗屋中祖父不安的喊叫：

“棺材。”

能使他灵魂得到安宁的木头敲打声消失后，孙有元苍白无力的嗓音里，飘荡着饥渴的沙沙声。他生前最后的奢望，由于我弟弟的马虎，一下子变得虚无缥缈了。

后来由我承担起了为祖父的精神制造棺材的敲打职业。我十五岁的哥哥对这已经不屑一顾了。孙广才一把逮住了我，他突然发现这个闷闷不乐的孩子有时也可以干点事。他将木条递过来时一脸的鄙视：

“你也不能光吃不干活。”

此后的两天里，我用单调的敲打给我祖父以安慰的声响。我处在悲哀的心情里不能自拔。十三岁的年龄，已经让我敏感地想到这是在为自己敲打。回到南门以后的那些日子，尽管祖父孙有元没有给过我理解和同情之情，由于我们在家中的处境是那样相似，孙有元时刻表现出来对自己的怜悯，来到我眼中时，我会感到也包含了对我的怜悯。我对父亲和家庭的仇恨，正是在为祖父催死的敲打声里发展起来的。很久以后，我仍然感到父亲在无意之中向我施加了残忍的刑罚。我当初的心情，就如一个死囚去执行对另一个死囚的处决。

孙有元行将死去的事，使我们那个一贯无所事事的村庄出现了惊奇与热闹。那些经历了漫长岁月之后反而变得幼稚的老人，对我祖父准备死去表达了惊讶的虔诚。孙有元对待菩萨的态度，让他们感到他很可能要回家了。一种有趣的说法使我祖父的出生变得滑稽可笑，他似乎是像下雨那样从天上下来的，现在他对自己死的预知，又证明他在尘世的期限已到，他要归天了，回到他真正的家中。

而那些年纪轻一点的人，牢记着共产党无神论的教育，他们对自己长辈的言论嗤之以鼻。就像孙广才训斥孙有元那样，那些可爱的老人都

被训斥成是年龄长到狗身上去了，越活越糊涂。

那时的我却坐在敞开大门的屋中，为祖父敲打着单调的声响。在屋外众多的目光里，我履行着在他们看来是滑稽的职业。这对我是怎样的一种心情？尤其是村中那些孩子对我指手画脚，并且嘻嘻哈哈，我脆弱的自尊在耻辱和悲哀之间无法脱身了。

屋外嘈杂的声响让孙有元在离世而去之际，重现了他年轻时遭受国民党军队子弹追赶的情景。丧失了安宁的孙有元在屋里大声呼喊孙广才，他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当我父亲走进屋去时，孙有元正精神抖擞地坐在床上，向孙广才打听是不是哪家失火了。

我祖父躺到床上去是准备立刻就死的，可是三天下来他越躺越有精神。尽管孙有元每天都叫嚷着不吃东西了，我那言语不多的母亲总还是盛一碗饭走进去。我祖父在理想的死亡和现实的饥饿面前，曾经有过激烈的犹豫，不过最后还是屈服于饥饿的力量。我母亲每次都会拿着一只空碗出来。

孙广才从来就是一个缺乏耐心的人，我祖父没有像他想象的那样越来越奄奄一息。于是对孙有元的死，他立刻失去了信心。当我母亲端着一碗饭推开祖父房门，我祖父故伎重演叫着不吃东西时，孙广才一把拉住了我的母亲，冲着我祖父喊叫：

“要死就别吃，要吃就别死。”

我母亲那时异常惊慌，她低声对孙广才说：

“你这是作孽，老天爷要罚你的。”

我父亲可不管这一套，他一下子蹿到屋外，对不远处的人说：“你们听说过死人吃东西没有？”

事实上祖父并不像父亲认为的那样，孙有元觉得自己灵魂已经飞走是确实的感受，他对自己即将死去坚信不疑。那时的祖父在心理上已经死去，正期待着自己的生理也进入一劳永逸的境地。当我父亲越来越不耐烦的时候，孙有元也为自己久久未死而苦恼。

在生命的末日里，孙有元用残缺不全的神智思考着自己为何一直没死。即将收割的稻子在阳光里摇晃时，吹来的东南风里飘拂着植物的气息。我不知道祖父是否闻到了，但我祖父古怪的思维断定了自己迟迟未死和那些沉重的稻穗有关。

那个早晨孙有元又大声叫唤孙广才了，我父亲发泄过多的怒气之后，变得有些垂头丧气，他懒洋洋地走入祖父的房间。孙有元用神秘的口气低声告诉孙广才，他的灵魂没有飞远，就在附近，所以他一直没死。孙有元说这话时的谨慎模样，仿佛是担心灵魂会听到他的话。灵魂

没有飞远的原因是被那一片稻香所吸引。我祖父告诉孙广才，他的灵魂正混在一群麻雀中间，就是此刻在稻田上空盘旋的那群麻雀。孙有元要我父亲扎几个稻草人放在房屋周围，好把他的灵魂吓走，否则他的灵魂随时都会突然回到他体内。我祖父张开牙齿脱落的嘴，嗡嗡地对孙广才说：

“儿子啊，我的魂一回来，你就又要受穷啦。”

我父亲马上就叫嚷起来：

“爹，你别死啦，你活过来算了。一会棺材，一会稻草人，你就别再折腾啦。”

村里的那些老人从牢骚满腹的孙广才那里得知这些时，并不像我父亲认为的那样是孙有元在瞎折腾。我祖父认为灵魂仍在附近飞翔，对他们来说是真实可信的。那个中午，那时我不再敲打木条，我看到几个老人拿着两个稻草人走来了，虔诚的神态在阳光下有着一种离奇的庄严。他们将一个稻草人靠在我们门口的墙上，另一个放在孙有元的窗旁。正如后来他们向孙广才解释的那样，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成全我祖父顺利地升天。

我祖父确实大限已近，此后的三天里孙有元的状况一落千丈。当我父亲有一次走入祖父的房间时，孙有元只能用蚊虫般细微的声音和他儿子说话了。那时候的孙有元对付饥饿不像前几天那么软弱无能，应该说他已丧失起码的胃口，我母亲端进去的饭他最多只吃两三口。这使我父亲疑神疑鬼地在那两个稻草人近旁转悠了很久，嘴里嘀咕道：

“难道这东西还真管用？”

我祖父躺在那间夏天的屋子里，连续多日没有洗澡，后来的几天在奄奄一息里又将尿流在了床上。那间堆放杂物的房间便充斥了一股暖烘烘的臭气。

孙有元真正显示弥留之际的神态之后，孙广才开始安静下来，他连续两个上午走到祖父屋中去察看，出来后紧皱眉头，我那习惯夸大其词的父亲断言孙有元拉了有半床屎尿。第三天上午我父亲没有走入祖父的房间，他说是吃不消里面的臭气。他要我母亲进屋去看看祖父怎么样了，自己坐在桌前教育我的哥哥和弟弟说：

“你们爷爷快死啦。”他的理由是，“人和黄鼠狼一样，你要捉它时它就放个臭屁把你熏晕了，自己可以逃走。你们爷爷要逃走啦，所以那里面臭死人啦。”

我母亲从祖父屋里出来时脸色苍白，她的双手将围裙的下摆捏成一团，对孙广才说：

“你快去看看吧。”

我父亲像是被凳子发射出去似的，蹿进了祖父的房间，过了一会十分紧张地走出来，手舞足蹈地说：

“死啦，死啦。”

事实上那时孙有元还没有死去，他正断断续续地从休克状态里走进走出。我粗心大意的父亲却急冲冲地去寻求村里人的帮助，他那时才想起来连个坑都还没挖。孙广才扛着锄头哭丧着脸满村去叫人，然后在祖母的坟旁和几个乡亲为孙有元挖起了长眠之坑。

孙广才是一个不会轻易知足的人，那几个乡亲挖完坟坑准备回家时，我的父亲在他们身后喋喋不休，告诉他们帮忙要帮到底，要么就别帮忙。孙广才要他们去把我祖父抬出来，他自己则是站在门旁寸步不进，那个后来和他打架的王跃进皱着眉说怎么这么臭时，我父亲点头哈腰地对他说：

“死人都这样。”

我的祖父正是那时候睁开眼睛的，当时他们已经将他的身体抬了起来。孙有元显然不知道他们即将要埋葬他，摆脱了昏迷之后的孙有元向他们发出了嘿嘿一笑。我祖父突然出现的笑容把他们吓得魂不附体。我在屋外听到了里面一片乱七八糟的叫嚷声，随即一个个惊慌失措地蹿了出来，最为强壮的王跃进吓得面如土色，他用手捂着胸口连声说：

“吓死我啦，吓死我啦。”

接着他就大骂孙广才：

“我操你十八代祖宗，你他娘的要吓人也不能这么做。”

我父亲满腹狐疑地看着他们，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直到王跃进说：

“他娘的，还活着呢。”

孙广才这才急忙走入孙有元屋中，我祖父看到了他的儿子以后，又露出了嘿嘿的笑容。孙有元的笑容使孙广才勃然大怒，他还没有从祖父屋里出来就叫骂起来：

“你死个屁，你要是真想死，就去上吊，就去跳河，别他娘的躺在床上。”

孙有元细水长流的生命，绵绵不绝地延续着，使村里人万分惊讶。当初几乎所有的人都在内心确定了孙有元将会立即死去，可孙有元却把自己弥留之际拉得十分漫长。最让我们吃惊的是那个夏日的傍晚，因为

炎热我们将桌子搬到了那棵榆树下面，我们吃饭时看到祖父突然出现。

在床上躺了二十来天的孙有元，竟然从床上下来，扶着墙壁像个学走路的孩子一样蹒跚地走出来。这情景把我们都看呆了。我祖父那时完全沉浸在自己内心的不安里，一直没死的事实使他感到焦虑和忧心忡忡。他艰难地走到门槛旁，颤巍巍地坐了下来。孙有元对我们的吃惊视而不见，他像是一袋被遗忘的地瓜那样搁在那里。我们听到了他垂头丧气的嘟哝：

“还没死，真没意思。”

孙有元是第二天早晨死去的。我父亲走到他床边时，他睁开眼睛定定地看着孙广才。祖父当初的眼神一定十分怕人，否则我父亲不会吓得魂飞魄散。他后来告诉我们，祖父那时的眼神仿佛要把他顺便捎上，一起去死。但我父亲没有逃跑，应该说是没法逃跑。孙广才的手已被他临终的父亲紧紧捏住。我祖父的眼角滚出了两滴细小的泪水后，便将眼睛永远闭上了。孙广才感到他被捏住的手渐渐获得了自由，这时他才慌乱地逃出来，口齿不清地要我母亲进去看看。比起父亲来，母亲显得镇静多了。显然她走进去时略有迟疑，可她出来时是一步一步走来的，她告诉我父亲：

“已经冰凉了。”

我父亲如释重负地笑了，他向外走去时连声说：

“总算死了，我的娘呵，总算死了。”

父亲在门前的台阶上坐了下来，笑嘻嘻地看着不远处几只走来走去的鸡。可是没过多久，他的脸色悲伤起来，接着嘴巴一歪掉下了眼泪，随后他抹着眼泪哭泣了。我听到他喃喃自语：

“爹呵，我对不起你啊。爹呵，你苦了一辈子。我是个狗杂种，我不孝顺你。可我实在也是没办法呵。”

祖父如愿以偿地死去，对于当时的我来说，并没有引起我失去了一个活生生的人这样的感受。我当时的心情十分古怪，说不准是悲哀，还是不安。我能明确意识到的，那就是一种情景将在我眼中永远消失。在傍晚的时刻，孙有元步履蹒跚地在那条小路上摇摇晃晃地出现，向我和池塘走来。我总是很远就看到了他抱在怀里的油布雨伞，和肩上的蓝布包袱。要知道，这情景曾经给过我多次阳光般的温暖和安慰。

祖父打败了父亲

孙有元不是一个懦弱的人，起码他的内心不是这样，他的谦卑在很大程度上表达着对自己的不满。我离开南门的第四年，也就是我弟弟锯掉那张桌子的腿以后，祖父在家中的糟糕处境越加明显。

孙有元让孙光明锯掉桌腿以后，并不意味着他和孙广才这两个老对手可以偃旗息鼓了。我父亲是个穷追不舍的家伙，他不会让孙有元长时间心安理得。不久之后他就不让我祖父吃饭时坐在桌旁，而是给他盛一小碗饭让他在角落里吃。我的祖父必须学会忍饥挨饿了，这个已到晚年的老人对食物的欲望像个刚结婚的年轻人，可他只能吃一小碗，孙广才那张仿佛饱尝损失的脸，使我祖父很难提出再吃一碗饭的要求，他只能饥肠辘辘地看着我的父母和兄弟大声咀嚼。他唯一拯救自己饥饿的办法，就是在洗碗前将所有的碗都舔一遍。那些日子村里人时常在我家的后窗，看到孙有元伸出舌头，兢兢业业地舔着那些滞留饭菜痕迹的碗。

我的祖父在承受屈辱时是不会心甘情愿的，我说过孙有元不是一个懦弱的人，到那时他只能和孙广才针锋相对，而没有别的迂回的办法。大约一个月以后，当我母亲将那一小碗饭递过去时，我祖父故意没有接住，把碗摔破在地上。我可以想象父亲当初勃然大怒的情景，事实也是如此，孙广才霍地从凳子上站立起来，用吓人的声音指着孙有元大骂：

“你这个老败家子，连他娘的碗都端不住，你还吃个屁。”

我的祖父那时已经跪在了地上，撩起衣服将地上的食物收拾起来。孙有元一副罪该万死的模样，对我父亲连声说：

“我不该把碗打破，我不该把碗打破，这碗可是要传代的呀。”

孙有元最后那句话让我父亲瞠目结舌，孙广才半晌才反应过来，他对我母亲说：

“你还说这老不死可怜，你看他多阴险。”

我祖父对孙广才看都不看，他开始眼泪汪汪起来，同时依然执著地说：

“这碗可是要传代的呀。”

这使孙广才气急败坏，他对着祖父吼叫道：

“你他娘的别装了。”

孙有元干脆嗷嗷大哭，声音响亮地叫道：

“这碗打破了，我儿子以后吃什么呀？”

那时候我弟弟突然笑出声来，祖父的模样在他眼中显得十分滑稽，我那不识时务的弟弟竟然在那种时候放声大笑。我哥哥孙光平虽然知道那时候笑是不合时宜的，可孙光明的笑声感染了他，他也止不住笑了起来。我父亲那时可真是四面楚歌，一边是孙有元对他晚年的糟糕预测，另一边是后辈似乎幸灾乐祸的笑声。孙广才疑虑不安地看着他的两个宝贝儿子，心想这两个小子实在是有点靠不住。

我兄弟的笑声是对我祖父的有力支持，虽然他们是无意的。我一贯信心十足的父亲，在那时难免有些慌张，面对依然嚎啕叫着的孙有元，孙广才丧失了应有的怒气，而是脆弱地向门口退去，同时摆着手说：

“行啦，祖宗，你就别叫啦，就算你赢了，就算我怕你，你他娘的就别叫啦。”可是来到屋外以后，孙广才又怒火冲天了，他指着在屋中的家人骂道：“你们全他娘的是狗养的。”

第四章

威 胁

我成年以后，有一天中午，一个站在街道旁的孩子以其稚嫩有趣的动作，使我长久地注视着他。这个衣着鲜艳的小家伙，在灿烂的阳光里向空气伸出胖乎乎的胳膊，专心致志地设计着一系列简单却表达他全部想象的手势。其间他突然将右手插入裤裆，无可奈何地进行了现实的搔痒，而他脸上则维持住了被想象陶醉的痴笑。面对如此嘈杂的街道，孩子不受侵犯地沉浸在小小的自我之中。

后来，一队背着书包的小学生从他身旁走过，才使他发现自己其实并不幸福。这个孩子发呆地看着处于年龄优势的他们走远。我没有看到他的目光，但我知道他那时的沮丧。被他们随随便便背在肩上的书包，微微摇晃着远去。这一景象对一个还没到上学年龄的孩子来说，意味着什么是不言而喻的。况且他们又是排着队走去，他的内心一定充满了嫉妒、羡慕和向往。这样的情感折磨着他，最终产生了对自己的不满。我看到他转过身来，哭丧着脸气呼呼地走入一条胡同。

二十多年前，当我哥哥背上书包耀武扬威地走去，我的父亲向他发出最后的忠告时，站在村口的我最初发现了自己的不幸。一年多以后，我同样背上书包上学时，已经不能像孙光平那样获得孙广才的忠告了，我所得到的完全是另外一类教导。

那时我离开南门已有半年，那个将我带离南门的高大男人成为了我的父亲，而我的母亲不再是拥有蓝方格头巾在田间快速走动的瘦小女人，取而代之的是脸色苍白终日有气无力的李秀英。我后来的父亲，那个名叫王立强的男人，有一天上午用他有力的胳膊搬开了一只沉重的木箱，从下面的箱子里拿出了一只全新的草绿色军用挎包，告诉我这就是我的书包。

王立强对农村来的孩子有着令人哭笑不得的理解，或许因为他也出自农村，所以他始终觉得乡下的孩子和狗一样喜欢随地拉屎撒尿。他正式领养我的第一天，就反复向我说明便桶的重要性。他对我排泄方式的关心，在背上书包这对我来说是神圣的时刻仍然念念不忘。他告诉我，上学以后就不能随随便便上厕所了，首先应该举手，在老师允许以后才能去。

我当时的内心是多么骄傲，穿着整洁的衣服，斜背着草绿的书包，身边走着身穿军装的王立强。我们就这样来到了学校。我看到一个织着毛衣的男人，轻声细气地和王立强说话，但我不敢笑，因为他是我的老师，然后是一个和我同龄的孩子，挥舞着书包向我们奔跑过来。那个男

孩和我互相看来看去，不远处有一群孩子都在看着我。王立强说：

“你过去吧。”

我走到了那群陌生的孩子中间，他们好奇地看着我，我也好奇地看着他们。不一会我就发现自己十分优越，我的书包比他们的都要大。可就在这时，就在我为自己感到自豪的时候，准备离去的王立强走过来响亮地提醒我：

“拉屎撒尿别忘了举手。”

我小小的自尊顿时遭受了致命的一击。

我年幼时这五年的城镇生活，是在一个过于强壮的男人和一个过于虚弱的女人之间进行的。我并不是因为招人喜爱才被城镇选中，事实上王立强夫妇对我的需要远胜于我对城镇生活的热情。他们没有孩子，我后来的母亲李秀英说她没有喂奶的力气。同样的说法到了王立强那里就完全不一样了，王立强用果断的语气告诉我，疾病缠身的李秀英要是一生孩子就要断气。这话在我当时听来实在有些吓人。他们都不喜欢婴儿，选中六岁的我，是因为我能够干活了。公正地说，他们是准备一辈子都把我当儿子对待的，否则他们完全可以去领养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这样的孩子干活时会让他们更为满意。问题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已经具有了难以改变的习性，他们可能会因此大伤脑筋。他们选中了我，让我吃饱穿暖，让我和别的孩子一样获得上学机会，同时也责骂和殴打过我。我这个别人婚姻的产物，就这样成为了他们的孩子。

我在那里整整五年的生活，李秀英只有一次出门，那次她离去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过她。我一直没有弄明白李秀英究竟得了什么病，她对阳光的热爱给了我无法磨灭的印象。这位我后来的母亲整个身体就像是一场绵绵阴雨。

王立强第一次带我走进她的房间时，满屋的小凳子让我惊奇万分，上面摆着众多的内衣内裤，让通过窗玻璃的阳光照耀它们。她对我们的进来仿佛毫无察觉，伸出的手似乎在拉一根很细的线一样，摸索着阳光。随着阳光的移动，她也移动凳子，好让那些色彩纷呈的内衣始终沐浴着阳光。她神态安详地沉浸在那单调和贫乏之中。我不知道我在那里站了有多久，当她向我转过脸来，我看到了一双大而空洞的眼睛，从而让我现在回想时，看不到她的目光。接着是很细的声音，像一根线穿过针眼一样穿过了我的耳朵，她告诉我，她要是穿上潮湿的内衣就会——

“立刻死掉。”

我吓了一跳，这个毫无生气的女人说到死掉时斩钉截铁。我离开了亲切熟悉的南门和生机勃勃的父母兄弟，来到这里时，一个令我不安的女人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她随时都会死掉。

后来我才渐渐感到李秀英当初的话并不是耸人听闻的，在那些连续阴雨的日子，她就会发烧不止，躺在床上哼哼唧唧，她那时奄奄一息的神态，总让我感到她马上就要实现自己的预言了。可是阳光穿过窗玻璃来到那一排小凳子上时，她就安详和心满意足地接受自己继续生存的事实。这个女人对潮湿有着惊人的敏感，她都可以用手去感觉空气中的湿度。每天早晨我拿着干抹布推开她的房门去擦窗玻璃，她从印着蓝花的布蚊帐里伸出一只手，像是抚摸什么东西似的抚摸着空气，以此来检验这刚刚来到的一天是否有些潮湿。最初的时候总把我吓得战战兢兢，她整个身体消隐在蚊帐后面，只露出一只苍白的手，张开五指缓缓移动，犹如一只断手在空气里飘浮。

疾病缠身的李秀英自然要求清洁，她的世界已经十分狭窄，如果再乱糟糟的话，她脆弱的生命就很难持续下去。我几乎承担起了全部保持屋内整洁的劳动，擦窗玻璃是所有劳动中最重要的，我每天都必须擦两次，从而保证阳光能够不受尘污干扰地来到她的内衣上。打开窗户以后我的苦恼就来了，我要把玻璃向外的一面擦得既干净又迅速，我小小的年龄要达到迅速实在是力不从心。李秀英是一个真正弱不禁风的女人，她告诉我风是最坏的东西，它把尘土、病菌，以及难闻的气味吹来吹去，让人生病，让人死去。她把风说得那么可怕，使我在童年的印象中，风有着青面獠牙的模样，在黑夜里爬上我的窗户，把玻璃磨得沙沙乱响。

李秀英完成了对风的攻击之后，突然神秘地问我：

“你知道潮湿是怎么来的？”

她说：“就是风吹来的。”

她说这话时突然的怒气冲冲把我吓得心脏乱跳。

玻璃起到十分奇妙的作用，它以透明的姿态插入到李秀英和外界生活之间，既保护了她不受风和尘土的侵扰，又维护住了她和阳光的美好关系。

我至今清晰地记得那些下午的时刻，阳光被对面的山坡挡住以后，李秀英伫立在窗前，望着山那边天空里的红光，仿佛被遗弃似的满脸忧郁，同时又不愿接受这被遗弃的事实，她轻声告诉我：

“阳光是很想照到这里来的，是山把它半路上劫走了。”

她的声音穿越了无数时光来到我现在成年的耳中，似乎让我看到了她和阳光有着由来已久的相互信任。而那座山就像是一个恶霸，侵占了她的阳光。

整日在外忙忙碌碌的王立强，并不只指望我能够干活，他似乎希望我在屋内的响声，可以多少平息一点李秀英因为孤单而出现的忧伤。事

实上李秀英并不重视我的存在，她喜欢用过多的时间来表达对自己的怜悯，而用很少的心情来关心我，她总是不停地唠叨自己这里或那里不舒服，可当我提心吊胆地出现在她面前，期待着自己能为她干些什么时，她却对我视而不见。有时候我的吃惊，会引起她对自己疾病的某种不可思议的骄傲。

我刚到她家时，看到她在屋内地上铺着泛黄的报纸，上面晒着无数小白虫。患病的李秀英胡乱求医，那些可怕的小白虫是她新近得到的一道偏方。当这个憔悴的女人将小白虫煮熟后，像吃饭似的一口一口十分平静地咽下去时，站在一旁的我脸色灰白。我的恐惧竟然引起了她的得意，她向我露出了神气十足的微笑，不无自得地告诉我：

“这是治病的。”

李秀英虽然自我得让人时常难以忍受，她在骨子里却是天真和善良的，她的疑神疑鬼是女人的通病。我刚去时，她总是担心我会干出一些对她家极为不利的事，所以她考验了我。有一次我在擦另一个房间的窗户时，发现窗台上有五角钱。我吃了一惊，五角钱对当初的我可是一笔巨大的数目。当我将钱拿去交给她时，显然我的吃惊和诚实使她如释重负。她明确告诉我，这是对我的考验。她用令人感动的声调称赞我，她那过多赞美词语的称赞，使我当时激动得都差点要哭了。她对我的信任一直保持了五年，后来我在学校遭受诬陷时，只有她一个人相信我是清白的。

身强力壮的王立强一旦回到家中就显得死气沉沉，他经常独自坐在一边愁眉不展。曾经有一次，我来到他家的第一个夏天，他让我坐在窗台上，仔细地向我讲述山坡那边有一条河，河上有木船，这样简单却使我铭心刻骨的景象。总的来说他是一个温和的男人，可他有时候的语言十分恐怖。他有一个非常喜爱的小酒盅，作为家中唯一的装饰品被安放在收音机上端，他为了让我重视酒盅，很严肃地告诉我，如果我有朝一日打破了酒盅，他就会拧断我的脖子。当时他手里正拿着一根黄瓜，他咔嚓一声扭断了黄瓜，对我说：

“就是这样。”

吓得我脖子后面一阵阵冷风。

在我接近七岁的时候，生活的变换使我仿佛成为了另外一个人。应该说我那时对自己的处境始终是迷迷糊糊，我在随波逐流的童年，几乎是在瞬间的时间里，将在南门嘈杂家中的孙光林，变换为在李秀英的呻吟和王立强的叹息里常受惊吓的我。

我是那样迅速地熟悉了这个名叫孙荡的城镇，最初的时候我每天都置身于好奇之中。那些石板铺成的狭长街道，让我觉得就如流过南门的河一样不知道有多长。有时候在傍晚，王立强像个父亲那样牵着我的手走过去时，我会充满想象地感到这么走下去会到北京的，往往是在那

时，我突然看到自己走到家门了，这个疑问曾经长时间地困扰着我，我一直是往前走的，可最后总是走到了家门口。孙荡镇上的那座宝塔是我最惊奇的，宝塔的窗户上竟会长出树木来。这一景象延伸以后，有一次我古怪地觉得李秀英的嘴上也可能会长出树木，就是不长树木，也会长出青草。

　　街道上的石板经常会发出翘来翘去的声响，尤其是在雨天的时候，使劲往一侧踩去，另一侧就会涌出一股泥水。这个游戏曾经长久地迷恋着我，一旦获得上街的机会，我就满腔热情地投入到这样的游戏之中。当时我是多么想把泥水溅到过路人的裤子上，我用胆怯禁止了自己的小小欲望，没有出现的后果向我描叙了自己遭受惩罚的可怕情景。后来我看到三个大男孩，将一排放在各家门前的便桶盖扔上了天空。便桶盖在空中旋转时简直美妙无比，几个遭受损失的成年人从屋里冲出来只是破口大骂而已，而那三个孩子则是大笑地逃跑了。我突然发现了逃跑的意义，它使惩罚变得遥远，同时又延伸了快乐。因此当一个穿得漂亮整洁的女孩走过来时，我使劲踩向了一块翘起的石板，泥水溅到了她的裤子上，我自己开始了预先设计好的逃跑。要命的是我实现内心的欲望之后，快乐并没有来到。那个女孩没有破口大骂，也不追赶我，而是站在街道中央哇哇大哭。她长久的哭声，使我经历了长久的胆战心惊。

　　就在这条街道拐角的地方，住着一个戴鸭舌帽的大孩子。他用嘴巴在一根竹竿上能吹出歌声来，这对当初的我就如宝塔窗户上长出树木一样奇妙。他经常双手插在裤袋里在街上闲逛，和一些认识的成年人打着招呼。这个大孩子体现出来的风度，曾让我默默仿效过。当我也将双手插进裤袋，努力做出大摇大摆的样子时，我得意洋洋塑造出来的形象，却被王立强用训斥给葬送了。他说我像个小流氓。

　　这个戴鸭舌帽的大孩子，在吹出美妙的笛声之后，还能惟妙惟肖地吹出卖梨膏糖的声音。当我和其他一些馋嘴的孩子拼命奔跑过去后，看到的不是货郎，而是坐在窗口哈哈大笑的他。我们上当受骗后一脸的蠢相，使他过于兴奋的笑声不得不在急促的咳嗽里结束。

　　尽管屡屡上当，我依然一次次奔跑过去。我被声音召唤着盲目和傻乎乎地跑去，为的是让他取笑我。有一次我窘迫地发现只有自己一个人上了他的当，他当时快乐的笑声使我小小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我对他说：

　　“你吹出来的一点也不像卖糖的。”我故作聪明地告诉他，“我一听就知道是假的。”

　　不料他笑得更厉害了，他问：

　　“那你跑什么？”

　　我立刻哑口无言，没想到他会这么问，我一点准备也没有。

后来的一天中午，我上街去买酱油遇到他，他又变了个法子让我受骗。那时他已从我身边走过去了，他突然站住叫了我一声。然后俯下身，翘起屁股让我看看他的裤子是不是破了。他黑色的裤子在屁股上补了两块暗红的补丁，我不知道自己中了他的圈套，将脸凑近他那猴子似的红屁股，我告诉他没有破。他说：

“你再仔细看看。”

我仔细看了还是没有扯破的地方。

他说：“你把脸凑近一点看看。”

当我把脸几乎贴到他的屁股上时，他突然放了一个响亮的臭屁，把我熏得晕头转向，而他哈哈大笑地走去了。虽然他一次次捉弄我，可我依然崇拜他。

蜂拥而来的全新生活几乎将我淹没，使我常常忘记不久前还在南门田野上奔跑的自己。只是在有些夜晚，我迷迷糊糊行将入睡时，会恍惚看到母亲的蓝方格头巾在空气里飘动，那时突然而起的悲哀把我搞得焦急万分，可是睡着以后我又将这一切遗忘。有一次我曾经问过王立强：

“你什么时候送我回去？”

当时王立强和我一起走在傍晚的街道上，他拉着我的手，走在夕阳西下的光芒里。他没有立刻回答我的问话，而是给我买了五颗橄榄，然后才告诉我：

“等你长大了就送你回去。”

深受妻子疾病之苦的王立强，在那时抚摸着我的头发，声音忧郁地告诉我要做一个听话的孩子，以后上学了要好好念书。如果我做到了他的要求，他说：

“等你长大了，我就为你找个强壮的女人做妻子。”

他这话太让我失望了，我以为他会奖给我什么呢，结果是个强壮的女人。

王立强给了我五颗橄榄以后，我就不再着急地要返回南门，我不愿立刻离开这个有橄榄可吃的地方。

只有一次我显得异常激动。一天下午，一个将书包挂在胸前，双手背在身后的孩子让我错误地看到了自己的哥哥。那时我突然忘记了自己是在孙荡，仿佛回到了南门的池塘边，看着刚刚上学的哥哥耀武扬威地走着。我向孙光平呼喊着奔跑过去。我激动的结局却是一个陌生的孩子莫名其妙地转过头来，我才一下子明白过来自己早已离开南门，这突如

其来的现实使我非常悲伤。那一刻是我最想回到南门的时候，我在呼啸的北风里哭泣着往前走去。

一个十月一日出生名叫国庆的男孩，和另一个叫刘小青的，成了我幼时的朋友。现在我想起他们时内心充满了甜蜜。我们三个孩子在那石板铺成的街道上行走，就像三只小鸭子一样叫唤个不停。

我对国庆的喜爱超过刘小青，国庆是个热衷于奔跑的孩子，他第一次跑到我面前时满头大汗，这个我完全陌生的孩子充满热情地问我：

“你打架很厉害吧？”

他说：“你看上去打架很厉害。”

我对刘小青的喜爱，是由他哥哥迷人的笛声建立起来的。他和那个戴鸭舌帽大孩子的兄弟关系，使我对他的喜爱里渗满了羡慕。

和我同龄的国庆，小小的年纪就具有了领导的才能。我对他的崇拜，是因为他使我的童年变得多彩多姿。我忘不了他带领我和刘小青站在河边等待波浪的情景，在此之前我根本不知道波浪会给予我如此奇妙的享受。我们三个孩子以一定的距离站成一排，在那夏天的河边，轮船驶过以后掀起的波浪推动着我们赤裸的脚，我看着波浪一层层爬上我的脚背。我们的脚就像泊在岸旁的船，在水里摇摇晃晃。可是在这时候我要回家了，我要擦窗户玻璃，去拖地板。当国庆和刘小青看着远处的轮船逐渐驶近，第二次波浪即将来临时，我却被迫离开波浪，用我童年的速度奔跑回家。

另一种让我难忘的享受是登上国庆家的楼房，去眺望远处的田野。那时候就是在城里，也只是不多的人家住楼房。我们向国庆家走去时因为激动，我和刘小青像两只麻雀那样叽叽喳喳。国庆则表现出他作为主人的风度，这个孩子走在我们中间时时用手擦一下鼻子，以成年人的微笑来掩饰他那孩子的骄傲。

然后国庆敲响了一扇屋门，门只是打开了一点，我看到了半张全是皱纹的脸。国庆响亮地喊了一声：

“婆婆。”

门打开到让国庆能够进去的宽度，我看到了里面的灰暗，和这个身穿黑衣老太太的全部的脸。她的眼睛以她年龄极不相称的亮度看着我们。

在我面前的刘小青准备进去时，她迅速将门重新关成一条缝，只露出一只眼睛。于是我第一次听到了她喑哑的声音：

“叫一声婆婆。”

刘小青叫了一声后就走进去，下面轮到我了。依然是一条缝和一只眼睛。这个老太太让我吸了一口冷气。可是国庆和刘小青已经踩着楼梯上去了，我只能颤抖地叫一声。我获准进入了那一片灰暗，老太太将门关上后，只有楼梯顶端有一圈亮光。我上楼时始终没有听到她走开的脚步，我知道她正用皱巴巴的眼睛看我，这是多么可怕的事。

此后的两年里，我每次怀着幸福的心情前往国庆家中时，都对自己要越过这个老太太灰暗的关卡而恐惧。那常常让我做噩梦的脸和声音，在路上就开始折磨我。我必须用和国庆趴在楼上窗口这无比的幸福来鼓励自己，才有胆量去敲响那扇屋门。

有一次我敲响屋门后，这个老太太出乎意料地没有让我叫她一声婆婆，而用神秘的微笑让我走了进去。结果这一次国庆没在家中，当我提心吊胆走下楼梯时，老太太像逮住小鸟一样逮住了我。她拉着我的手走入了她的房间。她湿漉漉的手掌使我全身发抖，可我不敢有半点反抗的举动，我整个地被吓傻了。

她的房间倒是很明亮，而且一尘不染。墙上挂着许多镜框，里面黑白的相片让我看到了一群严肃的男女老人，竟然没有一个在微笑。老太太轻声告诉我：

“他们全死了。”

她压低了声音仿佛是怕他们听到似的，使我不敢出一口大气。随后她指着一张胡须很长的相片说：

“这个人有良心，昨晚还来看我呢。”

一个死人来看她？我吓得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她对我的哭声深表不满，她说：

“哭什么，哭什么。”

接着她不知指着哪张相片又说：

“她不敢来，她偷了我的戒指，怕我向她要回来。”

这个我童年记忆里阴森的老女人，用阴森的语调逐个向我介绍相片上的人以后，才让我离开她那间可怕的屋子。后来我再也不敢去国庆家中，即使有国庆陪伴我也不敢接近这个噩梦般的女人。直到很久以后，我才感到她其实并不可怕，她只是沉浸在我当时年龄还无法理解的自我与孤独之中，她站在生与死的界线上，同时被两者抛弃。

我第一次登上国庆家的楼房，是那样惊讶地看到远处的一切。仿佛距离突然缩短了，一切都来到眼皮底下。田野就像山坡一样，往上铺展开去，细小走动的人让我咯咯笑个不停。这是我第一次真实感到，什么

叫无边无际。

国庆是一个把自己安排得十分妥当的孩子，他总是穿得干干净净，口袋里放一块叠得方方正正的小手帕。我们站成一队上体育课时，他常常矜持地摸出手帕擦一下嘴。他那老练的动作，让鼻涕挂在胸前的我看得发呆。而且他像个医生那样拥有自己的药箱，那是一个小小的纸板盒，里面整齐地放着五个药瓶。他将药瓶拿出来向我介绍里面的药片治各类疾病时，这个八岁的孩子显得严肃和一丝不苟，我崇敬的眼睛看到的已不是同龄的孩子，而是一位名医。他总是随身携带这些药瓶，有时他在学校操场上奔跑时会突然站住，用准确自信的手势告诉我，他身上哪儿患病了，必须吃什么药。于是我跟着他走进教室，看着他从书包里拿出药箱，打开瓶盖取出药片，放入嘴中一仰头就咽了下去。就那么干巴巴地咽下去，他都不需要水的帮助。

国庆的父亲，是个令我生畏的人，在他感到身体不舒服时会走向他的儿子。那时我的同学就充满激情了，他清脆的嗓音滔滔不绝，他会仔细询问父亲不舒服的来龙去脉。直到父亲很不耐烦地打断他，他才结束自己滔滔不绝的废话，改成熟练地打开他那神圣的纸板盒，手在五个药瓶上面比画了几下，就准确地拿出了父亲需要的那种药。当他将药递过去时，就不失时机地向父亲要五分钱。那一次他父亲答应了准备去取钱时，他迅速地递上去一杯水，体贴地让父亲吃药，自己走过去把手伸入父亲扔在床上的衣服口袋，伸出来后向父亲展示了五分的硬币，然后放入自己口袋。当我们一起向学校走去，他却从口袋里摸出两个五分硬币。国庆是一个慷慨的同学，他告诉我另一个五分是为我拿的。随即他就实现了自己的诺言，我们一人吃一根冰棍。

我一直没有见过国庆的母亲，有一次我们三人在旧城墙上玩耍，挥舞着柳枝在黄色的泥土上奔跑，用呐喊布置出一场虚构中的激战。后来我们疲惫不堪地坐了下来，是刘小青突然问起了国庆的母亲。国庆说：

“她到天上去了。”

然后他指了指天空：

“老天爷在看着我们。”

那时的天空蓝得令人感到幽深无底，天空在看着我们。三个孩子被一种巨大的虚无笼罩着，我内心升起一股虔诚的战栗，辽阔的天空使我无法隐藏。我听到国庆继续说：

“我们做什么，老天爷都看得一清二楚，谁也骗不了它。”

对国庆母亲的询问，所引发出来对天空的敬畏，是我心里最初感到的束缚。直到现在，我仍会突然感到自己正被一双眼睛追踪着，我无处可逃，我的隐私并不安全可靠，它随时面临着被揭露。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国庆出现了一次激烈的争吵。争吵的话题是如果用麻绳将世界上所有的原子弹绑起来爆炸，地球会不会被炸碎。这个问题最先来自于刘小青，他想出用麻绳捆绑原子弹，让我现在写下这些时不由微微一笑。我清晰地记起了当初刘小青说这话时的神态，他是将快要掉进嘴巴的鼻涕使劲一吸，吸回到鼻孔后突发奇想说这番话的。他吸鼻涕的声音十分响亮，我都能感觉到鼻涕飞入他鼻孔时滑溜溜的过程。

国庆支持了刘小青，他认为地球肯定会被炸碎，最起码也会被炸出一个可怕的大洞。那时候我们所有的人都会被一阵狂风刮得在天上乱飞乱撞，而且有一种吓人的嗡嗡声。就像我们的体育老师那样，鼻子上有洞，说起话来嗡嗡的有着北风呼啸的声响。

我不相信地球会被炸碎，就是一个大洞我也认为不可能。我的理由是原子弹是由地球上的东西做成的，原子弹小地球大，大的怎么会被小的炸碎？我激动地质问国庆和刘小青：

“你们能打败你们爹吗？打不败。因为你们是你们爹生的。你们小，你们爹大。”

我们都无法说服对方，于是三个孩子走向了张青海，那个打毛衣的男老师，指望他能够做出公正的判决。那是冬天的中午，我们的老师正坐在墙角里晒太阳，他织毛衣的手滑来滑去，像女人的手一样灵巧。他眯着眼睛听完我们的讲叙后，软绵绵地训斥道：

“这是不可能的。全世界人民都是爱好和平的，怎么会把原子弹绑在一起爆炸？”

我们争论的是科学，他却给了我们政治的回答。于是我们只能继续争吵，到后来成了攻击。我说：

“你们懂个屁。”

他们回报我：

“你懂个屁。”

我那时被怒气冲昏了头脑，向他们发出很不现实的威胁，我说：

“我再也不理你们啦。”

他们说：

“谁他娘的要理你。”

此后的时间里，我必须为自己不负责任的威胁承担后果。国庆和刘小青正如他们宣告的那样，不再理睬我。而我在实现自己的威胁时，却

显得力不从心。他们是两个人，我只是一个人，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他们可以坚定地不理我，我则是心慌意乱地不理他们。我开始独自一人了，我经常站在教室的门口，看着他们在操场上兴奋地奔跑。那时我的自尊就要无情地遭受羡慕的折磨。我每天都在期待着他们走上前来与我和好如初，这样的话我既可维护自尊，又能重享昔日的欢乐。可他们走过我身旁时，总是挤眉弄眼或者哈哈大笑。显而易见，他们准备长此下去，这对他们来说没有丝毫损失。对我就完全不同了，放学后我孤单一人往家走去时，仿佛嘴中含着一颗楝树果子，苦涩得难以下咽。

过久的期待使我作为孩子的自尊变得十分固执，另一方面想和他们在一起的愿望又越来越强烈。这两种背道而驰的情感让我长时间无所适从后，我突然找到了真正的威胁。

我选择了国庆回家的路上，我飞快地跑到了那里，等着他走来。国庆是一位骄傲的同学，他看到了我时摆出一副坚决不理睬的样子。而我则是对他恶狠狠地喊道：

“你偷了你爹的钱。”

他的骄傲顷刻瓦解，我的同学回过头来冲着我喊叫：

“我没有，你胡说。”

“有。”

我继续喊道。然后向他指出就是那次他向父亲要五分钱，结果却拿了一角钱的事。

“那五分钱可是为你拿的呀。”他说。

我可不管这些，而是向他喊出了威胁中最为有力的一句话：

“我要去告诉你爹。”

我的同学脸色苍白，他咬着嘴唇不知所措，我是这时候转身离去的，像一只清晨的公鸡那样昂首阔步。我当时心里充满了罪恶的欢乐，国庆绝望的神色是我欢乐的基础。

后来我也以近似的方式威胁了王立强，那个年龄的我已经懂得了只有不择手段才能达到目的。威胁使我在自尊不受任何伤害的前提下，重获昔日的友情。我用恶的方式，得到的则是一种美好。

翌日上午，我看到国庆胆怯地走过来，用讨好的语气问我愿不愿意上他家楼上去看风景，我立刻答应了。这一次他没叫上刘小青，只有我们两个人。在走去的路上，他轻声恳求我，别把那事告诉他父亲。我已经获得了友情，又怎么会去告密呢？

抛 弃

国庆在九岁的一个早晨醒来时，就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了。在离成年还十分遥远，还远没有到摆脱父亲控制的时候，他突然获得了独立。过早的自由使他像扛着沉重的行李一样，扛着自己的命运，在纷繁的街道上趔趔趄趄不知去向。

我可怜的同学那天上午是被一阵杂乱的声响从睡梦里惊醒的。那是初秋的时节，这个睡眼惺忪的孩子穿着短裤衩走到了门口，看到父亲正和几个成年的男人在搬家中的物件。

最初的时候，国庆喜悦无比，他以为是要搬到一个全新的地方去居住。他的喜悦和我当时离开南门时的喜悦十分相似，可他接下去面临的现实则比我糟糕得多。

我的同学用和那个清晨一样清新的嗓音问父亲，会不会搬到一个到处都有长翅膀的白马那里去。一贯严肃的父亲没有被儿子的幻想所感动，相反他对儿子的荒唐想法显得很不耐烦，他让儿子走开，对他说：

“别挡着道。”

于是国庆回到了自己的卧室，他是我们这群孩子中最为懂事的，可他当时的年龄还无法预见以后。他兴致勃勃地整理起了自己的东西，那些半新不旧的小衣服，以及他收藏的螺帽、小剪刀、塑料手枪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他却有能力将它们整齐地放入一个纸板箱中。他是在一片嘈杂的声响里进行自己愉快的工作，并且不时跑到门口，自豪地看着他父亲在搬家具时，显露出来令他崇拜的力气。然后轮到他自己了，我的同学竟然还能搬动那只和他人差不多大小的纸板箱。他是擦着墙壁一点一点移过去的，他知道墙壁也是一只手，而且是一只有力的手。他虽然精疲力竭，可他的眼睛是那么骄傲地望着从楼梯上来的父亲，他的父亲却冷冷地对他说：

“你搬回去。”

我的同学只能竭尽全力地无功而返，他的头发因为满是汗水，被他胡乱摸弄后犹如杂草丛生。那一刻他也许真有些不知所措了，他坐在一把小椅子里使用起了有限的思维。任何孩子都不会把自己的以后想得糟糕起来，现实还没有这么训练他们。国庆那时的思维就像操场上的皮球一样乱蹦乱跳，过于顽皮的思维很难和父亲有关，他想到别处去啦。后来他喜气洋洋地看着窗外的天空。我不知道他是否想象出了一匹白马在空中展翅飞翔。

家中乱七八糟的声响一遍一遍走下楼梯，他似乎有所感觉，但他没有进一步去知道这些声响已被安放在了三辆板车上，所以他也没有听到车轮滚动。他那像蝙蝠一样瞎飞的思维终止时，父亲已经走入他的屋

中，一个严峻的现实站在了他的身旁。

国庆没有告诉我们当初的详细情景，而且我和刘小青都还年幼无知，是后来的事实让我明白了国庆已被他的父亲抛弃。我不喜欢国庆的父亲不仅是因为他做了这种事，这个我见到过多次的男人，有着让我心里发虚的严厉。现在我寻找这个记忆中的形象时，突然感到他和我想象中祖母的父亲有些近似。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如同审问一样对我的来历盘根问底，当国庆替我说话时，他冷冷地打断我的同学：

“你让他自己说。”

他当初咄咄逼人的目光让我心里发抖。他走入国庆房间时肯定也使用了这样的目光。但他的声音可能是平静的，甚至可能有一些温柔。他告诉儿子：

“我要去结婚了。”

接下去是要国庆明白以后的事实，十分简单，父亲不可能再照顾他了。我的同学那时的年龄显然无法立刻领会其间的严酷，国庆傻乎乎地看着他的父亲。这个混账男人留下了十元钱和二十斤粮票后，就提起两只篮子下楼了。篮子里装的是最后要拿走的东西。我九岁的同学扑在窗口，在阳光里眯缝着眼睛看着他父亲从容不迫地走去。

国庆最初的悲伤，是他走入那两个被搬空的房间开始的。即使那时他仍然没有去想父亲已经永久抛弃他了，他的眼泪和哭声是因为突然面对了空荡荡的房间。

他回到自己的房间以后，没有被破坏的环境让他渐渐平静下来，他坐在自己的床上左思右想。这个房间我去过多次，我极喜爱那里的窗口。他真正意识到自己的糟糕处境，是在这天下午找到我以后。那时我正在擦李秀英的宝贝窗玻璃，我听到他在屋外的一声声喊叫。我不敢离开尚未擦完的窗户，是李秀英无法忍受国庆那种如同玻璃打碎似的锐利喊叫，这个坐在床上的女人痛苦不堪地对我说：

“你快去让他闭嘴。”

我怎么能让一个遭受不幸的人闭上嘴巴呢？我们站在屋外的石板路上，身后的木头电线杆发出一片嗡嗡的声响。我忘不了国庆当时苍白的脸色，他杂乱无章地告诉我上午发生的事，那时他自己都还没有弄明白。我所听到的是一堆如同苍蝇一样乱糟糟飞来的印象，他父亲搬动家具时的巨大力气，以及提着篮子出门这样的印象。我无法知道哪些应该在前，哪些应该在后。国庆是在向我讲叙时终于逐渐明白了过来，他的讲叙戛然而止，我看到他眼泪夺眶而出，然后说出了一句让我们都明白的话：

“我爹不要我了。”

那天下午我们找到了刘小青，他正扛着一把拖把满头大汗地往河边跑去。国庆的眼泪汪汪让他大吃一惊，我告诉他国庆被他爹丢掉了。刘小青和不久前的我一样莫名其妙，我冗长的解释和国庆不住的点头才让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立刻说：

“找我哥哥去。”

去找那个戴鸭舌帽的大孩子，刘小青当时的骄傲恰如其分。谁不想有这样的哥哥呢？我们走到了他端坐的窗下，那时轮到刘小青去讲叙一切了。这个手拿笛子的大孩子听完后显得十分气愤，他说：

“岂有此理。”

他将笛子迅速一插，翻身越出窗外，对我们挥挥手说：

“走，找他算账去。”

我们三个孩子走在湿漉漉的街道上，清晨那场暴雨使街道旁的树木挂满雨水。前面走着一个单薄的大孩子，他的笛声固然美妙，可他能打败国庆的父亲吗？我们三个人傻乎乎地跟着他，他发怒的样子让我们充满信心。他走到了一棵挂满雨水的树下，突然沉思起来，可是等到我们也走入树下后，他立刻抬腿猛踢一下树木，同时自己逃离了出去。树上的雨水纷纷落下，淋得我们满身都是。他却哈哈大笑地回家了。

他的行为很不光彩，否则刘小青不会面红耳赤。尴尬的刘小青对国庆说：

“去找老师吧。”

湿淋淋的国庆摇摇头，哭泣着说：

“我谁也不找了。”

我的同学独自走去了，这个聪明的孩子能够说出他所有舅舅和阿姨的姓名。他回到家中以后，想到了死去的母亲的兄妹，于是他就坐下来给他们写信。他的信是用铅笔写成的，写在从练习簿里撕下的纸上。他在表达自己处境艰难时，显然更加艰难地写下了这些。不久后，他母亲的兄妹全部赶来，证明了他在信上准确地表达了一切。

国庆以他童年时的细心，记住了所有舅舅和阿姨所从事的工作，从而使他能够写出八张信封。但是他不知道信该如何寄出。他在屋中时将八张纸叠成了八个小方块，他做事一向有条不紊。然后他将它们捧在胸前，向涂着深绿颜色的邮局走去。

一个坐在邮局里的年轻女人接待了我的同学，国庆怯生生地走到她面前，用令人怜悯的声调问她：

“阿姨，你能像老师那样教我寄信吗？”

那个女人却这样问他：

“你有钱吗？”

国庆让她吃惊地拿出了十元钱，虽然她帮助了他，可她始终像看着一个小偷那样看着我的同学。

国庆母亲的八个兄妹赶来时，气势十分盛大，他们以强有力的姿态护卫着国庆走向他的父亲。被八个成年人宠爱着的国庆，一扫这些日子来的愁眉苦脸，他神气十足地走在他们中间，不时回头吆喝我和刘小青：

“跟上我们。”

那是傍晚的时刻，我和一群成年人走在一起，我的骄傲仅次于国庆，我看到刘小青同样也耀武扬威。就在这天下午，国庆喜气洋洋地向我们宣告：他的父亲马上就要搬回来住了。

这是我来到孙荡后第一次傍晚出门，我请假时向王立强说明了这一切，王立强令我感激地允许我在黄昏时刻走出家门。他支持我这时候和国庆站在一起，但他警告我什么话都不要说。事实上我和刘小青根本进不了国庆父亲的新婚之屋，我们只能站在屋外的泥土上。前面是一堆矮小的房屋，我们很奇怪国庆的父亲为何放着楼房不住，却住到了这里。

“这里什么风景都看不到。”

我和刘小青都这么说。我们听到了那八个来自外地成年人的声音，他们的城市口音给我们带来了高楼大厦和柏油马路的气息。这时候两个比我们小得多的男孩趾高气扬地走过来，蛮不讲理地要我们滚蛋。后来我们才知道，他们是国庆父亲新娘的两个宝贝儿子。我们被两个小得多的男孩驱赶，这简言太荒唐可笑。我们警告他们，应该是他们立刻滚蛋。于是他们用唾沫向我们射击，我和刘小青走上去给他们各自一拳。这两个外强中干的小家伙立刻嚎啕大哭起来，他们的援兵立刻从那堆矮小的房屋里冲了出来，是一个像猪蹄子那么胖乎乎的女人，那是他们的母亲。国庆父亲的新娘唾沫横飞，凶神恶煞似的扑了过来，吓得我和刘小青拔腿就逃。这个女人用男人惯用的脏话尖声咒骂着，追赶我们。她一会叫嚷着要把我们扔进粪坑，一会又发誓要把我们吊在树上，她追赶时向我们描绘了一系列可怕的结局。我在疲于奔命时回头张望了一下，看到一个胖女人身上的肥肉胡乱抖动，这情景让我头皮一阵阵发麻。这么胖的女人即便压一下，都能把我们压死。

直到我们逃过了一座石拱桥，才看到她骂骂咧咧地走回去，她可能感到更重要的是立刻去援助她的新郎。确定她没有在什么地方埋伏下来后，我和刘小青胆战心惊地往回试探着走去，就像电影里深入敌区的侦

察兵那样小心翼翼。那时天色已黑，我们回到了原先的地方，在照射过来的灯光里，我们所听到的依然是那八个兄妹慷慨激昂的声音，我们为什么听不到国庆父亲的声音？过了很久，我们终于听到了另外的声音，就是那个追赶我们的声音，她告诉他们：

“你们是来打架，还是来讲道理。打架要人多，讲道理一个人就够了。你们全都给我回去，明天派一个人来。”

这个粗俗的女人一旦开口，竟然还能让语言充满威力。她盛气凌人地让他们回去，就如她的儿子让我们滚蛋。那八个来自城市的兄妹无言了片刻，随即他们的话语蜂拥而出。我和刘小青一句都听不明白，那么多人同时说话，来到我们耳中时等于什么话都没说。国庆的父亲是这时候开口的，否则我们还以为他不在呢。那个我很不喜欢的男人怒气十足地对那八个兄妹喊道：

“叫什么，你们叫什么。你们也太不负责任了，你们声音这么大，让我以后怎么在社会上做人？”

“谁不负责任了？”

接下去犹如房屋倒塌似的争吵不休，似乎有几个男人要去揍国庆的父亲，而几个女人声嘶力竭地阻挠着他们。国庆母亲的兄妹们陷入了愤怒和苦恼之中，这一对新婚男女要命的固执，使他们精疲力竭地讲叙道理之后，蓦然发现根本就没有听众。他们没有一点办法来和这一对男女认真地说话。应该是大哥吧，八人中为首的那一位，决定不把国庆交给他们了。他对国庆父亲说：

“就是你愿意抚养，我们也绝不会答应。你这种人，简直是畜生。”

这八个成年人从那里走出来时，让我们听到了一堆乱七八糟的呼吸声。饱受惊吓的国庆走在他们中间，恐惧不安地看着我和刘小青。我听到他们中间一个男人说：

“姐姐怎么会嫁给这种人。”

过度的气愤使他抱怨起了国庆已经死去的母亲。

国庆由他们承担起了抚养的义务，此后每月他们都各自给国庆寄来两元钱。那个涂着深绿颜色的邮局，成了国庆财富的来源。他每个月都有几次向我们得意洋洋地宣告：

“我要去邮局了。”

国庆最初得到十六元生活费时，也使我经历了童年时最为奢侈的生活，还有刘小青和别的几个同学。我们紧紧跟随着国庆，他的嘴时时向往着那些糖果和橄榄。他是一个慷慨大方的孩子，他给予了我们和他一

样的享受。他像个阔少一样挥霍自己不多的钱财，我们每天清晨向学校走去时，都在心里期待着他的挥霍。于是到这个月最后的十来天，我的同学就一贫如洗了，他不得不依靠我们的施舍充饥。我们却无法像他施舍我们时那么大模大样，我们在家中开始了行窃。偷一把煮熟的米饭，偷一块鱼、一块肉、几根蔬菜，都用脏乎乎的纸包起来送给国庆。国庆把它们摊开放在腿上，他津津有味地吃着，把咀嚼的声音搞得那么响，让仍站在一旁早已吃饱的我们垂涎三尺。这样的情景没有持续多久，我们的老师，那个打毛衣的张青海，收走了国庆的生活费代为保管，每月只给他五角钱零用。即便这样，国庆依然是我们中间最为富有的。

国庆被父亲抛弃以后，逐渐习惯了自己安排自己。他在心里从没有真正接受这个事实，他没有仿效父亲的行为，也将父亲抛弃。相反父亲依然像过去那样控制着他，我们的老师可能是常常忘了国庆的现状，他仍然用向父亲告发这样的方式，来让做了错事的国庆胆战心惊。我的同学那时竟然不去想自己早已是自由自在，而是毫无意义地忐忑不安着。对他来说，父亲似乎依然时刻注视着自己。

另一方面，他以孩子的天真为父亲的突然出现而激动不安。其实他父亲的出现只不过是在街上的偶尔撞见，那个男人六亲不认的神态，决定了他不可能有朝一日来到国庆的床前。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三人站在街旁，用小石子打路灯。这个主意完全是国庆想出来的，我们劲头十足，都期望着自己砸碎路灯。当一个成年人走过来制止我们时，我和刘小青吓得撒腿就跑，令我们吃惊的是国庆寸步未动，他站在那里响亮地说：

“这又不是你家的灯。”

可是那时候国庆的父亲突然出现了，国庆立刻丧失了刚才的勇敢，而是战战兢兢地走过去叫了一声：

“爹。”

随后向父亲申辩自己没有砸路灯，他那时像个十足的叛徒指着我和刘小青说：

“是他们在打路灯。”

国庆的父亲却是恼怒地说：

“谁是你的爹？”

这个男人放弃了对儿子处罚的权利，对国庆来说，这样的打击远甚于放弃对他的照顾。接下去我们看到的国庆是那么的可怜巴巴，他穿越马路走来时都咬破了嘴唇，他竭力忍住了急欲流出的眼泪。

就是这样他依然坚信有朝一日醒来时，会看到父亲站在床前注视着他。有一次他充满信心地告诉我，一旦他父亲生病，那么他就会——

“来找我的。”

他反复要我证明，他的父亲生病时会向他求医。他一遍遍地对我说：

“你看到过的，对吧，你看到过的。”

他不再随便动用那个小纸板盒，在连续咳嗽的时候，他都没有打开那些药瓶。他天真地以为，只要瓶里有药，他的父亲就总有一天会回来。

这种时候国庆在谈到他母亲时，不再因为往事过于遥远而显得淡漠。他经常说从前这个词了，从前他母亲活着的时候，他有多么多么好。他从来没有告诉我们从前幸福的具体事例，只是用不停的感叹，让我们对他模糊不清的从前羡慕不已。他开始想象他的母亲，在无依无靠的时候，这个只有九岁的孩子，想象没有面对未来，而是过早地通往了过去。

童年时，我们对飞马牌烟盒上飞翔的骏马迷恋不已，我们生长的平原只有牛哞哞叫唤着走过，那些绵羊总是长久地被关在茅棚里。对于猪，我们都不喜欢。我们最为热爱的是飞翔的白马，我们从没有见过它们。后来一群军人来到了孙荡，一辆马车在夜深人静的时刻穿越了整个城镇，驶进了镇上的中学。

那天上午放学后，我们三个人挥舞着书包向中学奔跑而去。国庆张开手臂像一只大鸟一样跑在前面，他的喊叫纠正了我的错误理解，他叫着：

“我是飞马啊。”

跟在后面的我和刘小青，除了摹仿他，就再也找不出更能表达我们激动的姿态了。

我们成了三匹尖声嘶叫的飞马，飞过了百货店，飞过了影剧院，飞过了医院——飞过医院以后，国庆像是被击中似的放下了手臂，他的飞翔夭折了。他哭丧着脸，贴着墙壁往我们来的方向走去。他都没有和我们说一句话，我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赶紧追上去问他为什么不去看飞马了。可他只知道不停地往前走，我们去拉住他，他生气地打开我们的手，哭泣着说：

“你们别理我。”

我和刘小青傻头傻脑地互相看了半晌，然后惊愕地看着他走远。随

即我们就不再吃惊，我们立刻忘记了他。我和刘小青张开手臂继续奔跑，要去看飞翔的马。

那是两匹棕黄的马，它们在中学的小树林里，一匹在木槽里喝水，另一匹不停地在树干上蹭屁股。它们根本就没有翅膀，而且浑身脏乎乎的。一股马臊臭熏得我们龇牙咧嘴。我轻声问刘小青：

“这是马吗？”

刘小青提心吊胆地走上去，怯生生地问一位年轻的军人：

“它们为什么没有翅膀？”

“什么？翅膀？”那个军人很不耐烦地挥挥手，“走开，走开。”

我们赶紧走开，周围的人都嘻嘻笑了起来。我对刘小青说：

“这肯定不是马，马应该是白颜色的。”

一个大孩子对我们说：

“对，这不是马。”

“那它是什么？”刘小青问。

“老鼠。”

这么大的老鼠？我和刘小青吓一跳。

国庆在医院的门口看到了他的父亲，他突然悲伤的原因是他父亲走进了医院，这情景意味着他最后的期待已经落空。那时候飞马还有什么意思呢？

第二天国庆告诉了我们，他昨天为何转身离去。他忧伤地说：

“我爹不会来找我了。”

然后他响亮地哭了起来。

“我看到他去医院了，他生了病都不来找我，他就再也不会来找我了。”

国庆站在篮球架下放声大哭，他一点都不知道难为情，我和刘小青只得气势汹汹地去驱赶围上来的同学。

被活人遗弃的国庆，开始了与楼下那位被死人遗弃的老太太的亲密交往。那个穿着黑色绸衣，脸上的皱纹如同波浪一样的老女人，实在让

我害怕，可是国庆却不对她产生恐惧。国庆不再把全部的时间，贡献给我们共同的童年。他经常和那位孤单老太太呆在一起。有时我在街上看到他们两人拉着手一起走来，国庆本该是活泼的脸，在她黑色的手臂旁显得有些阴沉。这个女人以她垂暮的气息腐化着国庆蓬勃的生命力，从而让我现在眺望尚是年幼的国庆时，看到了他脸上闪烁着灰暗的衰落。

我无法设想他们两人坐在一间门窗紧闭屋中的情景，他们肯定会走上与死人交往的路途。那个嗓音喑哑的老太太讲叙死人时，有着令人战栗的亲切，这一点我已经饱受惊吓了。而我的同学显然被这一切所迷住，他经常向我和刘小青讲起他的母亲，怎样在黎明前无声地走来和他说上几句话后又无声地离去。当我们询问究竟说些什么时，他却神态庄重地告诉我们这应当是保密的。有一次他母亲忘了回去的时间，公鸡的啼叫使她大惊失色，急忙中她没有从门口出去，而是破窗而出像鸟一样飞走了。这个细节的应用，无疑增强了国庆叙述的真实性。也使我一连几天疑惑不解，国庆母亲破窗而出让我为她担惊受怕，她家可是住在楼上。我曾悄悄问过刘小青：

“她会不会摔死？”

刘小青回答：

“她已经死了，就不会怕摔死。”

我听后恍然大悟。

国庆讲叙他和母亲相会时的神态是那么的认真，甚至是幸福的，我们很难不相信他。可他讲叙的语调实在叫我害怕，那种迷人的亲切和黑衣老太太简直一模一样。

而且他声称自己经常看到菩萨，有房屋那么大，像阳光那么金灿灿，它会突然在眼前的上空出现，随即犹如闪电一样消失。

有一天傍晚，我们两人坐在河边，我反驳了他，我坚决不相信会有菩萨，为了证明自己的不信，我大骂菩萨。国庆却无动于衷地坐着，过了一会才说：

“你骂菩萨时，心里怕极了。”

他不说这话我还好，那么一说我突然真的害怕了。那时夜色正在来临，我看着宽广无比的灰暗正在弥漫开来，内心的颤抖使我的呼吸杂乱无章。

国庆继续说：

“不怕菩萨的人会受到惩罚的。”

我声音乱抖地问他：

“是什么样的惩罚呢？”

国庆沉思了片刻，然后说：

“婆婆知道。”

那个吓人的老太太知道？

国庆轻声告诉我：

“人在害怕时就能看到菩萨。”

我立刻睁大眼睛去看灰暗的天空，可是什么都没有看到。我吓得都要哭出来了，我对国庆说：

“你可千万不要骗我。”

那时的国庆体现了令我感激的友情，他轻声鼓励我：

“你再仔细看看。”

我再次睁大眼睛，那时天完全黑了。害怕和虔诚终于让我看到了菩萨，我不知道是真正看到，还是在想象中看到。总之我看到了一尊有房屋那么大，像阳光那么金灿灿的菩萨，不过它一闪就消失了。

那位和死者亲密无间并且无所顾忌的老太太，由于生命还在极其苦恼地延续，她就不得不经常和极其陌生的现实打交道。她用可怕的方式使国庆的灵魂得到安宁，国庆则以勇敢的行为在现实中保护了她。

她最为忧心忡忡的是那条经常盘踞在胡同中央的黄毛狗，当她不得不上街买米买盐或者打酱油时，狗使她的害怕，远远胜过她使我的害怕。事实上那条没有孩子喜欢的丑八怪老狗，对谁都汪汪乱叫，可她却是一厢情愿地把自己作为了它唯一的敌人。那条狗一看到她就显出一副穷凶极恶的样子，它汪汪吼着不断做出准备扑上去的姿态，其实它只是原地蹦而已。那时候她屋内墙上众多的死人就爱莫能助了。我看到过她被狗吓得浑身哆嗦，她的小脚在往回逃命时充满了弹性，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把身体摇摆得像一把正在扇动的扇子。那时候国庆的父亲还没有离家出走，我们三个孩子在后面幸灾乐祸地高声大笑。我向国庆家走去时，已经不用担心她在门缝后面的半张脸，她没有工夫在门后守候我们，而是坐在自己屋中哭哭泣泣。我们会贴到她的门上，从木缝里欣赏她撩起衣角擦眼泪。

后来，她通过死者和国庆建立了奇妙的默契，也就意外地得到了国庆的保护。那些日子里她每次上街都要有国庆走在身边，这样她就可以不必提心吊胆。那条黄毛狗每次汪汪叫着企图阻挡他们，国庆都蹲下身

体做出一副捡石头的样子，狗就迅速逃窜了。他们继续往前走去时，老太太的眼神充满了对国庆的崇拜，我的同学则是骄傲地对她说：

“再凶的狗也都怕我。”

对狗的惧怕，使她每天都要跪在泥塑的观音前，虔诚地恳求菩萨保佑那条老狗长寿。国庆每次放学回家，她最先询问的就是那条狗还在不在，得到肯定的回答后，她就欣然微笑起来。

她最为担心的就是黄毛狗先她而死。她告诉国庆，去阴间的路途非常遥远，既黑又冷，她要穿上棉衣还要拿一盏油灯。如果狗比她先死，就会在阴间的路上守候她，她说到这里时紧张得全身发抖，她眼泪汪汪地说：

“到那时候你就帮不了我了。”

这个孤独的老女人，具有时代特有的固执和认真。她用了几十年的油瓶有自己的刻度，她不相信商店的售货员，他们灌油时眼睛总是望着别处。一旦油超过了刻度，她绝不会沾沾自喜，而是心怀不满地倒出来一点。如果没有到刻度，那么不加满她就不会走开，她会长时间地站在那里，什么话也不说，只是固执地看着油瓶。

她的丈夫似乎在很早以前就魂归西天，那个有很大力气的男人，生前对螺蛳有着古怪的热衷。他喜欢坐在夏天的天井里，摇着扇子悠然自得地吃着螺蛳。她几十年守寡生涯里，对丈夫最好的纪念还不是她力保了贞操，而是一丝不苟地继承了他的这一嗜好。生前的时候，那个男人占有了所有的螺蛳肉，她则是心甘情愿地去吃屁股上那截乱糟糟的东西。丈夫死后的几十年，她始终没去尝螺蛳肉的滋味，心满意足地吃着它们的屁股，把肉留给挂在墙上的丈夫。她把习惯和怀念融为了一体。

我的同学对螺蛳并不喜欢，可那位老太太将螺蛳吸得滑溜溜的响亮，而且每吸一次都伸出舌头舔去留在嘴唇上的残汁。这情形不断重复以后，国庆就很难去阻止嘴角流出的口水。食欲激动起来的国庆，试着去拿桌上的螺蛳肉时，这个老女人立刻惊慌了，她赶紧拍掉国庆手中的食物，凑近他的耳朵吓人地说：

“他看见啦。”

那个挂在墙上的死人确实是在看着他们。

我十二岁那年春天的时候，这个老太太终于获得了一劳永逸的长眠。她死在了路上。她是和国庆去街上买了酱油往回走时，突然感到自己的脚有点迈不动了。她说要找一个地方歇一下，说着走向了一个墙角，在阳光里懒洋洋地坐了下来，双手抱着酱油瓶。我的同学一直站在她的身旁，她闭上眼睛后，国庆以为她睡着了。我的同学无聊地站在那里东张西望，那是阳春时节，他看到墙边的青草已经生长了出来，阳光

使他眯缝起了眼睛。老太太中间曾睁开过眼睛，轻声细气地问他那条狗还在不在？国庆朝那条狗看看，狗正趴在胡同中央昂着头注视着他们。他说在那里呢。老太太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后，又闭上了眼睛。国庆仍然站在她身旁，有一会他心情愉快地看着阳光怎样在她脸上的皱纹里波动。

国庆后来告诉我们，她是迷了路以后冻死的。她去阴间的时候太匆忙了，都忘了穿棉衣和拿油灯。阴间的路长得走不完，又黑又冷。她在漆黑不见五指的路上走呀走呀，结果迷路了。前面呼呼的寒风吹过来，她被冻得直发抖，她实在走不动路了，只好坐下来。她就这样被冻死啦。

国庆在十三岁的时候，终于使自己成为了真正的自由人。他不愿意背着书包去接受老师的滔滔不绝。当刘小青他们都升入了中学，国庆则开始干活挣钱了。

那时候我已经回到南门，当我开始了在家中的糟糕生活时，我的这位同学能够自食其力了，他干起了送煤的工作。他像一个真正的苦力那样，扁担上挂着一条脏乎乎的毛巾，衣服敞开，吭哟吭哟地将煤挑到用户的屋前。手帕作为过去的习惯，唯一被保存了下来。他放下沉重的煤担时，第一个动作就是摸出手帕擦一下嘴，即便是满头大汗，他也只是擦一下嘴。他的衣服口袋里增加了一个小本子，和一支铅笔。他用清脆的声音和幼稚的礼貌，挨家挨户去打听是否需要他将煤挑来。最初的时候他的年龄很难得到人们信任，望着他瘦小的身材，有人会问：

“你挑得动煤吗？”

我的同学脸上堆满了聪明的笑容，他说：

“不让我试试，你怎么能知道呢？”

国庆以自己的诚实和精于计算，不久之后就博得用户的信任。煤厂的发货员无法在斤两上捞到他一丝便宜，到头来他稚气十足的神态，以及众人皆知的遭遇，使发货员出于喜爱和怜悯总是多给他几斤煤，当然最终受益的还是用户，反过来这种受益又使国庆生意兴隆。他几乎击败了那位在这个职业里干了二十多年的同行。

国庆后来的这位同行，在我记忆里有着十分醒目的形象，这个矮小的男人差不多是一个白痴。谁都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别人随便叫他什么名字他都会答应。当他挑着煤急匆匆走去时，我们的叫唤是不会得到回答的。只有他挑着空担子同样急匆匆走来时，我们对他随心所欲的叫唤，他都会低着头认认真真地答应。那时候我总是叫他“国庆”或者“刘小青”，而他们则叫出我的名字。他“嗯，嗯”地走去，从不抬起头来看我们。他永远是急匆匆地走路，仿佛他一辈子时刻都在赶火车。有一次我们叫他“厕所”，他也答应了，那一次把我们笑得全身发颤。可是这个对自己姓名满不在乎的人，对钱就一丝不苟了。而且他计算的速度惊人地

快，当那些用户刚开始啰啰唆唆算着该付多少钱时，他已经把数目告诉他们了。这是居住在孙荡的人，所听到的他唯一的话。

国庆和我们一起取笑他时，显然没想到日后竟然成为了他的同行。国庆的加入使他的饭碗敲掉了一个大角，他不再像过去那样忙忙碌碌，这个可怜的人开始有更多的时间挑着空荡荡的担子，在街上寂寞却依然匆忙地行走。他似乎一点也不嫉妒国庆，我怀疑他可能不具备这样的能力。这个对自己职业兢兢业业的男人，从来没有在脸上流露过笑容。他把煤倒入用户家中的煤筐后，还会十分自觉地从门后拿出扫帚和簸箕，清扫地上的煤屑。然后异常严肃地挑起空担走了出去。可是有一次在街上看到挑着同样担子的国庆后，他竟然笑眯眯起来。

谁都不知道这两个人是怎样建立友谊的，人们开始经常看到这两个满身煤灰的人，在茶馆里相对而坐。那个拥有无数名字，其实一个名字都没有的前辈，像个仆人似的把双手放在腿上，只是在喝茶时将一只手提起来一下。国庆就完全不一样了，他在茶盅旁放着一块手帕，喝一口茶水便擦一下嘴。衣衫褴褛并且肮脏的国庆，完全是一副落难公子的姿态。他们看上去虽然亲密无间，可没有人听到他们有过交谈。

国庆获得职业后不久也获得了爱情，他喜欢的那个女孩子长大以后也许是个美人，在当初可是看不出这一点。我见过这个名叫慧兰的小姑娘，那时候我还没有回到南门，国庆对她似乎还不屑一顾。她家就在国庆家所在的那条胡同。这个扎着两根翘辫子的女孩，总爱站在门口甜滋滋地喊：

“国庆哥哥。”

她家的院子里种着令人激动的葡萄，有一年夏天，我和国庆，还有刘小青曾经有过一个周密的计划，将院内的葡萄在某个深夜洗劫一空。可是她家的围墙太高了。不过我们真正失败的原因还不是围墙，我们谁也无法在深夜出来，而不让家中的大人知道。那时国庆的父亲还没有离家出走。一想到成年人对我们可怕的惩罚，我们的计划尽管周密，也只能成为空想。

因此当国庆看上这个黄毛丫头后，已经升入初中的刘小青，还以为他是在打那些葡萄的主意。不识时务的刘小青还问国庆：

“要不要多叫几个人？”

他告诉国庆他可以叫上中学的同学，并且设法去搞一把梯子。

国庆听了非常生气，他对刘小青说：

“你怎么可以偷我未婚妻的葡萄。”

事实上他们的爱情在我回到南门之前就播种了。无人管束的国庆在

夏日的中午，喜欢赤脚只穿一条短裤衩四处游荡。比他小两岁的慧兰，就是在这样一个中午和国庆偷偷走到了乡间，然后赤裸裸地在一个池塘里学习游泳。慧兰小小年纪就懂得了如何体贴国庆，他们向乡间走去的时候，由于石板被阳光烤得灼烫，赤脚的国庆像只青蛙一步一跳。慧兰不忍心看到国庆受难的模样，就脱下自己的塑料小凉鞋贡献给他。那个时候的国庆还不知道对待女孩子应该殷勤有礼，他粗鲁地挥了挥手，不屑地说：

“谁穿你这种女人的鞋子。”

国庆在和慧兰谈情说爱时，完全具有了成熟青年的派头。每天下午慧兰放学的时候，这个十三岁的孩子就换上干净的衣服，将头发梳得光溜溜的守候在校门口。这是他给自己疲劳一天后的最好酬劳。接下去的情景是国庆双手插在裤袋里，大模大样地走在前面，背着书包的慧兰则是小跑地紧跟其后。

那时慧兰便会诉苦似的告诉他，某个淘气的男孩往她课本里放了一撮泥土。

“泥土算得了什么。”

我的同学像个成年人一样挥挥手，然后得意洋洋地告诉他的小恋人：

“我都往女同学的书包里放过蛤蟆。”

他们充满孩子气的对话，使他们的恋爱显得天真烂漫。往往要到分手的时候，国庆才会从口袋里拿出一把早已准备好的糖果，塞入慧兰幸福的书包。

看来国庆是真的打算要和慧兰结婚生孩子，否则他就不会如此郑重地对待这场恋爱。他时刻都在掩饰自己年龄的缺陷，从而使他的严肃和认真显得有些滑稽。当这一对孩子以公开的姿态在街上反复行走以后，他们在这个城镇里也就逐渐著名了。国庆错误地估计了成年人对他们的看法，当他认为这一切都是顺理成章时，他觉得别人也会感到理所当然。

慧兰的父母都是医院里的药剂师，他们对这一对孩子的亲密早就察觉，他们觉得孩子之间的亲密不值得大惊小怪。当别人告诉他们这两个孩子有点像是谈恋爱了，他们听后反而觉得这种说法荒唐。后来是国庆自己的行为，让他们发现传闻其实很真实。

我的同学十三岁的年龄，在一个星期日的上午，买了一瓶酒和一条烟异想天开地前往岳父家去做客了。我真佩服他竟然能够不慌不忙地走进去，他将礼物放到桌子上时脸上堆满了恭敬的笑容，慧兰的父亲显然吃了一惊，他问国庆这是什么意思？

国庆说：“是送给你的。”

那位药剂师连连摆手，说道：

“你那么苦，我怎么能接受你的礼物。”

那时我的同学已在椅子里坐了下来，他跷起了二郎腿，可两条腿都腾在空中。他对那两位男女药剂师说：

“不要客气，这是女婿我的一点心意。”

这话让他们吓一跳，过了半晌慧兰的母亲才问：

“你刚才说什么？”

“岳母。”国庆甜甜地叫了一声，然后说道，“我是说……”

他还没说完，那个女人已经尖声喊叫起来，她质问国庆：

“谁是你的岳母？”

国庆还来不及解释，那个男人吼叫着要他立刻滚蛋。国庆慌忙站了起来，对他们申辩：

“我们是自由恋爱的。”

慧兰的父亲气得脸色灰白，他一把扯住国庆就往外拉，嘴里大骂：

“你这个小流氓。”

国庆竭力挣扎，连连说：

“现在是新社会，不是旧社会。”

国庆被慧兰的父亲推出门去以后，慧兰的母亲紧接着也将礼物扔了出去。可惜了那瓶酒，“砰”的一下就完蛋了。那时屋外已经聚了不少人，国庆一点都不觉得自己狼狈，他用手指点着慧兰的家，振振有辞地对他们说：

“这一家的大人啊，封建思想太严重了。”

他们纯洁的恋爱在慧兰父母眼中简直是胡闹，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和一个十一岁的女孩竟然正儿八经地谈情说爱。女儿的行为对他们来说实在是伤风败俗，他们感到连自己都成了镇上的笑料。他们当然无法容忍这种荒唐的恋爱，必须彻底摧残掉。他们开始打骂自己唯一的女儿，当国庆从他们窗前经过，听到心上人哭喊时，他的痛苦可想而知。遭受打骂的慧兰仍然压抑不住奔向幸福时的激动，我不知道她是否更多地想奔

向国庆口袋中的糖果。他们仍有相会的机会。那时他们已经失去过去的欢乐，将痛苦慢慢转化成仇恨的国庆，咬牙切齿地向她讲叙了如何报复她父母的计划，她则是恐怖万分地听着，还没听完就已经吓得眼泪汪汪了。

后来的一天下午，国庆从慧兰家窗前经过时，他看到慧兰满脸是血地扑在窗口，事实上只是一些鼻血，哭泣着喊叫他：

“国庆哥哥。”

我的同学气得浑身发抖，那一刻他真是想杀死慧兰的父母了。这个十三岁的孩子跑回家中以后，拿着菜刀就往慧兰家走去。当时他的一个邻居刚好从屋里出来，看到国庆的模样十分奇怪，问他这是干什么？国庆怒气冲冲地回答：

“我要去杀人。”

这个乳臭未干的孩子把裤管和袖管高高卷起，将菜刀扛在肩上，杀气腾腾地走向慧兰的家。他走在胡同里的时候畅通无阻，所有看到他的成年人，都忽视了他可怕的仇恨。当他告诉他们要去杀人时，他稚嫩的声音和天真的神态使他们嘻嘻发笑。

国庆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进入了慧兰家的院子，那时候慧兰父亲正在燃煤球炉，她的母亲蹲在地上给鸡喂食。国庆手持菜刀突然出现，使他呆若木鸡。国庆没有立刻动手，而是废话连篇地宣告他为什么要杀他们。然后才挥起菜刀走上去，慧兰的父亲拔腿就逃，蹿到了屋后大叫起来：

“杀人啦。”

那位可怜巴巴的母亲忘了逃命，眼睁睁地看着菜刀向她挥起来。这时候鸡救了她，那群受惊的鸡四处逃散，其中有两只张开翅膀扑到了国庆胸前。慧兰的母亲急中生智，也从院门蹿了出去。

准备追赶的国庆那时看到了慧兰，手扶门框的慧兰睁圆眼睛，一副惊恐万分的样子。我的同学立刻忘记了追赶，他赶紧走到慧兰身旁。慧兰却害怕地退缩着身体，这让国庆深感不满，他说：

“你怕什么，我又不会杀你。”

他的安慰丝毫不起作用。慧兰依然恐惧地望着他，那双发怔的眼睛看上去像是假的。国庆赌气地说：

“早知道你会这样，我就不冒着生命危险杀人啦。”

那时候院子的两个出口已被外面的人堵住，没过多久警察也来了。

那天下午有关一个孩子杀人的消息不胫而走，经历了长时间寂寞的人群蜂拥而来。最先来到的一个警察走进去对国庆说：

“把菜刀放下。”

于是轮到国庆被吓傻了，外面嘈杂的人声和警察的出现，使他立刻抱住慧兰将菜刀架在她脖子上，声嘶力竭地喊道：

“你们别进来，一进来我就杀了她。”

那个发号施令的警察立刻退了出去。一直没有声音的慧兰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国庆焦急地对她说：

“我不会杀你，我不会杀你，我是骗他们。”

可是慧兰依旧嚎啕大哭，国庆气呼呼地训斥她：

“别哭啦，我还不是为了你。”

他满头大汗地往四周看看，沮丧地说：

“现在连逃命都来不及了。”

在院外杂乱的人群里，慧兰哭哭啼啼的母亲，那时还在指责丈夫刚才自私的逃命，只顾自己逃走没想到应该保护妻子。她的丈夫听着女儿在院内的哭喊，眼泪汪汪地对她说：

“你就别说这些了，你的女儿的性命都快保不住了。”

这时候一个警察攀着屋檐，一纵身爬上了屋顶，他准备偷偷来到国庆后面，然后从屋顶上跳下去。这个警察在孙荡是很著名的，有一次他一人对付了五个流氓，并用他们自己的鞋带绑住了他们，像提着一串螃蟹似的把他们送进了公安局。他攀上屋顶时的潇洒，博得了众多围观者的阵阵赞叹。接着他猫着腰悄无声息地在屋顶上移动，要命的是他踩滑了两张瓦片，整个地从屋顶上摔了下去，先是摔在葡萄棚上，让外面的人听到了一片乱糟糟的竹竿断裂声，然后他摔在水泥地上。如果不是棚架的缓冲，没准他就摔瘫痪了。

突然从天上掉下一个人来，把国庆吓得又连连喊叫：

“你出去，你出去，我要杀了她啦。”

遭受意外失败的警察，从地上站起来有气无力地说：

“我出去，这就出去。”

双方的对峙一直持续到傍晚，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想出了一个真正

的主意。他穿上便服后，从后门走了进去。当国庆高喊着让他出去时，他却露出了亲切的笑容，他用极其温和的声音问国庆：

“你这是在干什么？”

国庆擦擦额上的汗水后说：

“我要杀人。”

“可你不应该杀她呀。”

他指着慧兰轻声说，接着又指指院外：

“你应该杀她的父母。”

国庆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他开始被警察迷惑住了。

警察问：“你一个小孩杀得了两个大人吗？”

国庆回答：“杀得了。”

警察点点头说：“我相信，可是外面还有很多人，他们会保护你要杀的人。”

他看到国庆有些不知所措后，就伸出手说：

“我帮你去杀他们，行吗？”

他的声音是那样的亲切，终于有一个人站出来帮助自己了。这时的国庆完全被他迷惑了，当他伸出手来时，国庆不由得将菜刀递给了他。他拿住菜刀后就扔到了一旁，那时国庆根本没有注意这个动作，长时间的委屈和害怕终于找到了依靠，国庆扑过去抱住他的身体哭起来。警察却一把提起国庆脖后的衣领，走了出去。我的同学使劲仰起脖子，被那个高大的男人提着在人群闪出的路上走去。即便这时，他仍然不知道自己已经束手被擒。他的哭声因为呼吸困难，变成了长短不一的呜呜声。

诬 陷

我们的老师有着令人害怕的温柔，这个戴着眼镜的男人，有点像我后来见到的苏宇的父亲。他总是笑眯眯地看着我们，可他随时都会突然给予我们严厉的惩罚。

他的妻子似乎是在乡下一个小集镇上卖豆腐，这个穿着碎花衣服的年轻女人，总是在每个月的头几天来到学校，有时候她还会带来两个穿得花里胡哨的小女孩。当时我们都觉得她很漂亮，她有一个习惯动作就是经常伸手去搔屁股。听说她所在地方的人都叫她豆腐西施。她每次来到，我们的老师就要愁眉苦脸，因为他刚刚领到的工资必须如数交给她，她再从中拿出一点给他。那时候她总要尖声细气地训斥我们的老师：

“皱什么眉？晚上需要我了你就笑嘻嘻，要你拿钱你就要哭了。”

我们当初都弄不明白老师为何一到晚上就会笑嘻嘻。我们给老师的妻子起了个绰号叫皇军，她就像是扫荡的日本鬼子，每个月都来扫荡老师的钱袋。

这个绰号是谁想出来的，我已经记不起来。可我忘不了那一次国庆跑进教室时的有趣神态，他将黑板擦往讲台上使劲敲几下，然后郑重其事地宣布，说老师要迟一些再来，因为——

“皇军来了。”

国庆那一次可真是胆大包天了，他竟然还敢接下去这么说：

“汉奸正陪着她呢。”

这个小学二年级的孩子，必须为他的聪明付出代价。几乎同时有二十来个同学揭发了他，皇军的丈夫，我们的老师站在讲台上脸色铁青，那时的国庆吓得满头大汗。我也吓傻了，我不知道老师会怎样处罚国庆，不仅是我，就是那些揭发国庆的同学也都有些不安。我们当初的年龄对即将来到的处罚，有着强烈的恐惧，即便这种处罚是针对别人的。

老师可怕的脸色足足保持了有一分钟，随即突然变得笑眯眯了，他的脸色在转变的那一瞬间极其恐怖。他软绵绵地对国庆：

“我会罚你的。”

然后面向我们：

“现在上课了。”

我的同学整节课都脸色惨白，他以切实的害怕和古怪的期待等着老师对他的处罚。可是下课后老师看都没看他一眼，就夹着讲义出去了。我不知道他这一天是怎样熬过来的，他自始至终坐在自己座位上，像个新来的同学那样胆怯地望着我们。他不再是那个热衷于在操场上奔跑的国庆，倒成了一只受不起惊吓的小猫。有几次我和刘小青走过去时，他嘴巴一歪一歪都快要哭出来了。直到下午放学以后，他完全地走出了校门，才突然像一头囚禁过久的豹一样狂奔乱跑了。当时我们都感到，不会有事了，我们断言老师肯定是忘了，而且皇军还在这儿呢，晚上老师一定又要忙着去笑嘻嘻了。

然而翌日上午的第一节课，老师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让国庆站起来问他：

“你说我应该怎么处罚你？”

彻底忘记这事的国庆，身体像是被推了一下地打了个寒战。他恐惧地望着老师，摇了摇头。

老师说：“你先坐下，好好想一想。”

老师让他好好想一想，其实是让他别忘了自己折磨自己。此后的一个月，国庆都过得暗无天日。总是在国庆忘记了处罚这事，显得兴高采烈时，老师就会突然来到他身旁，轻声提醒他：

“我还没罚你呢。”

这种引而不发的处罚，使国庆整日提心吊胆。这个可怜的孩子那些日子里，只要一听到老师的声音，就如树叶遇到风一样抖动起来。他只有在放学回家时才略感安全，可是第二天往学校走去时他又重新胆战心惊。这种惶惶不可终日的生活，直到父亲对他的抛弃才算结束，而被另一种更为深远的不幸所代替。

老师也许是由于怜悯，他不仅放弃了对国庆的恫吓，而且那些日子里，他想方设法寻找理由来表扬国庆。国庆的作业里有两个错字都能得满分，我一个错字没有才只能得九十分。在国庆母亲的兄妹来到之前，我们的老师曾带着国庆去见过他的父亲。嗓音温和的老师反复向那个混账男人说明，国庆是多么听话多么聪明，学校里的老师没有不喜爱他的。听了老师冗长的赞美之后，国庆的父亲却是冷冷地说：

“你那么喜欢他，就收他做儿子算了。”

我们的老师毫不示弱，他笑眯眯地说：

“我倒是想收国庆做孙子。”

我自己在遭受处罚之前，曾经十分崇敬和喜爱我们的老师。当王立

强领着我最初来到学校时，老师织毛衣的模样让我万分惊奇，我从未见过男人织毛衣。王立强把我带到他身边，让我叫他张老师时，我才知道这个滑稽的男人是我的老师。他当初显得亲切和蔼，我记得他用手抚摸我的肩膀，说出一句让我受宠若惊的话：

“我会给你安排一个好座位的。”

他确实这样做了，我被安排到第一排的中央。他讲课时，除非要在黑板上写字才会站到讲台后面去，别的时候他就站在我的面前。将他的讲义摊开放在我的桌上，双手撑住我的课桌，唾沫横飞地讲着。我倾听时，仰起的脸上饱尝了他的唾沫，犹如在细雨中听课。而且他还能时时发现自己的唾沫已经飞到了我的脸上，于是他时时伸过来沾满粉笔灰末的手，替我擦去他的唾沫。往往是一节课下来，我的脸就要像一块花布那样色彩纷呈了。

我第一次接受他的处罚，是三年级的第一学期。一场在冬天来到的大雪，使我们这些忘乎所以的孩子，在操场上展开了雪球的混战。我的倒霉是将一个应该扔向刘小青的雪球，错误地击在了一个女同学的脑袋上。我现在已经忘记了她的名字，这个娇滴滴的女孩发出的哭喊，现在听起来像是遭受了调戏似的。她向老师指控了我。

于是刚刚坐下的我，被老师从座位里叫了出去。他让我到外面去捏一个雪球玩玩，当时我以为他是在讽刺我，我在座位上站着不敢动，他也仿佛把我忘了似的继续讲课，过了一会他才奇怪地说：

“你怎么还不去？”

我这才走到教室外面，去捏了一个雪球。我重新回到教室时，老师正在朗诵课本上有关欧阳海的故事，他的朗诵犹如一条山路似的高高低低，让我站在门边不敢出声。他终于朗诵完一个大段，走到了讲台后面，要命的是他看都没看我。他对我的遗忘使我心里发慌。他在黑板上写字时，我怯生生地对他说：

“老师，雪球捏好了。”

他总算看了我一眼，嘴里“嗯”了一下，接着继续写字。写完后将粉笔扔入了粉笔盒，叫出了那个遭受雪球一击的女同学，让她走到我跟前看看，刚才击中她的雪球是否和我手中的一样大。这个女孩根本就没有看到刚才的雪球，我是扔在她的后脑上，并且马上就碎了。早就平静下来的女孩，一走到我面前又委屈地哭哭啼啼起来，她说：

“比这个还要大。”

我只能再次倒霉地被老师赶出教室，去捏一个更大的。当我捧着一个大雪球进来后，老师没再让那个女同学前来检验。他绕了两个圈子后，真正发布了对我的处罚，告诉我就这么站着，等到雪球融化了我才

能回到座位上。

在那冬天的上午，呼呼北风从教室破碎的窗玻璃上吹进来，老师双手插在袖管里，在寒冷中讲叙着英雄欧阳海的故事。而我则捧着一个冰冷的雪球站在门边，我的手因为寒冷出现了奇特的灼烫，这种灼烫的感觉使我的手如同在被锯断一样疼痛。可我还必须时刻小心，不让雪球脱手而落。

这时老师走到了我的身旁，他体贴地对我说：

“你捏紧一点，这样就会融化得快一点。”

一直到下课，雪球都没怎么融化。老师夹着讲义从我身旁走出去后，同学们全围了上来。他们的询问和雪球何时才能融化的议论，无疑加重了我的悲哀，委屈得差点要让我哭了。国庆和刘小青气势汹汹地走到那个女同学课桌前，大骂她是叛徒、是走狗。那可怜的女孩一下子就哭了起来，她整理了书包后站起来就往外走，说是要去告诉老师。国庆和刘小青没想到她又用上这一招，赶紧拉住她拼命求饶认罪。这时我的手完全麻木了，就如两根冰棍一样，雪球毫无知觉地掉落在地，开放出了满地的雪花。雪球的破碎让我极其害怕，我就和满地的雪花那样哇哇哭了起来，同时恳求身旁的同学能够证明我：

“我不是有意的，你们都看到的，我不是有意的。”

我们老师的权威并不是建立在准确的判断上，而是紧随其后的那种严厉的独特的惩罚。他判断是非简直太随心所欲了，正因为这样，他的处罚总是以突然袭击的方式来到，并且变幻莫测。他从没有重复过自己的处罚，我在孙荡小学的四年生活证明了这一点。他在这方面表现了卓越的才华和出众的想象力。这就是我们一见到他就胆战心惊的全部缘故。

有一次我们十来个同学在操场上扔皮球，不小心打碎了教室的窗玻璃。那一次老师对我们的处罚是最轻的，由于我事先根本就没有料到自己也会接受处罚，我就进行了一次软弱无力的反抗。

我依然记得当时打破玻璃的那个同学的可怜神态，老师还没有跨进教室，他就呜呜地乱哭了，他已从想象中看到自己受罚时的可怕情景。后来老师进来了，他笑眯眯地站在讲台上，我怀疑他一旦得到处罚学生的机会就会深感愉快。和以前一样，他总是做出出乎我们意料的决定，他没有像我们认为的那样，直接去处罚那个同学，而是让所有参加扔皮球的同学举起手来，我们举起了手。他就说：

“你们每人写一份检查。”

当时我真是万分吃惊，其实这是老师的一贯作风。我觉得自己没有错，为什么也让我写检查？我的心里出现了反抗的声音——我不写，这

是我第一次反抗成年人，而且是反抗这个让所有学生不寒而栗的老师。

我努力使自己勇敢，心里还是一阵阵发虚。下课后我极力鼓动受罚的同学和我一样反抗老师。他们在表达自己不满时和我一样激动，可一旦说到拒绝写检查，他们全部吞吞吐吐了。到头来国庆还装得满不在乎地对我说：

“现在写检查没关系，现在我们还没有档案，以后工作了就不能写，检查要进档案的。”

于是孤立的我，经历了也许是我一生中勇敢的时刻，我大声告诉他们：无论怎样我都不写。我站在教室的角落里，看到众多的同学都吃惊地望着自己。我虚荣的激动使我声音颤抖。极不牢靠的兴奋，让我感到自己，一个十岁的孩子拥有了真理。是的，我是对的。老师自己也说过，一个人不可能没有缺点。

“老师也会有错的时候。”

我这样告诉大家。

整整一天我都陶醉在对自己的欣赏之中，我还是一个孩子，可我已经能够看到成年人的缺点了。我的想象开始展翅飞翔，我布置了这样的场景，老师和我在课堂上进行了争论，我那时滔滔不绝妙语连珠，因为我有真理的支持。老师尽管也能言善辩，可他没有真理的支持，最后当然是他输了。他令人激动地承认了这一点，并且用美丽的词语称赞我。所有的女同学都崇敬地望着我，当然也包括所有的男同学，并且用美丽的词语称赞我。那时我已经能够感受被女孩子喜爱时的那种幸福了。这种时候我的想象必须终止了，我已经热泪盈眶。我要让想象长久地停留在这个地方，从而让自己一遍遍周而复始地品尝这激动无比的幸福。

在我情绪最为高涨的时候，我们的老师显得十分冷静，他对我不闻不问。我逐渐变得忐忑不安，禁不住吓唬自己，会不会是老师正确呢？毕竟那时候我也在扔皮球，如果不是我扔给刘小青，刘小青再扔给了他，他又怎么会扔出去打碎了玻璃？我的思维开始了可怕的延伸，到头来我整日忧心忡忡，哪还敢在课堂上和老师争论。

自信的恢复是来自于李秀英的帮助。有一次我在擦玻璃时，终于忍不住去问李秀英，我是不是可以在操场上玩扔皮球。李秀英说当然可以。接着我继续问，如果我们中间有个同学打碎了玻璃，我有没有错。她这次的回答更为干脆：

“别人打碎的，关你什么事。”

真理终于又回来了，我不再疑神疑鬼。谁也无法来改变我相信自己是正确的。

然而老师对我长时间的冷落，使我的激动慢慢消亡，开始被越来越明显的沮丧所代替。最初的时候，我曾经激动地期待着在课堂上和老师展开争论。夜晚的时刻我准备了那么多的语言，清晨来到后又不断地鼓励自己。一听到上课铃响，我的心就狂跳不已。我最担心的是自己会临阵怯场，到时候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由于老师的冷落，使这样的担心越来越突出。我的沮丧和胆怯与日俱增，而自信则开始不知去向。慢慢地我就恢复了事前的平静，我觉得一切都过去了，我开始忘记这些。也许老师也早已忘记了这事，皇军又来了，他晚上又要笑嘻嘻了。

似乎所有的一切，都不过是我在内心的自我争吵，我同时扮演了老师和我，终于我精疲力竭地放弃了这种游戏。我重新投入到喧闹的操场上去，恢复了童年时真正的我，无忧无虑地奔跑和喊叫。可是这时候国庆走过来了，告诉我，老师让我去他办公室。

我一下子又紧张了，我在那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向老师走去时一抖一抖的。国庆他们轻松自在的喊叫就在我的身后，我知道自己曾经热切期待而后来又极其害怕的时候来到了。我努力搜寻那些准备已久的雄辩词语，可我一句也找不着啦。那时候我感到嘴唇发抖马上就要放声大哭了，我鼓励自己不要哭，要勇敢。我知道老师会极其严厉地训斥我，说不定他又会想出什么奇奇怪怪的办法来处罚我，但我一定不能哭，因为我没有错。是的，我没有错，错的是老师。我应该这样去告诉他。我说话的时候要慢一点，不要被他突然而起的喊叫所吓倒，也不要怕他的笑眯眯。就这样，我走入了老师的办公室，我欣慰地感到自己又有勇气了。

老师向我友善地点点头，他正微笑着和另一位老师说话。我站在他身旁，看他手里翻弄着一叠纸，第一张就是刘小青的检查。他和别的老师说着话，缓慢地将一张一张检查翻过去，让我看得十分清楚。最后我看到了国庆的检查，字写得特别大。老师这时才向我转过身来，和颜悦色地问：

“你的检查呢？”

这时候我完全崩溃了。所有同学的检查经历了一次展览后，我立刻丧失了全部的勇气，我结结巴巴地说：

“还没有写完。”

“什么时候能写完？”他询问的声音极其温和。

我迫不及待地回答：“马上就写完。”

我在孙荡的最后一年，升入小学四年级后，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正在楼下燃煤球炉。国庆和刘小青跑来告诉我一个吃惊的消息，在我们教室的墙上出现一条用粉笔写成的标语，意思是打倒张青海，即我们的老师。

当时他们显得异常兴奋，他们用近乎崇拜的语气恭维我，说我真是有胆量。该死的张青海早该打倒了，我们都接受过他方式奇特却极其要命的处罚。他们的兴奋感染了我，他们以为是我写的而对我的崇拜，使我在那一刻真想成为那个写标语的人。可我只能诚实，我几乎是不好意思地告诉他们：

“不是我。”

国庆和刘小青当初显示出来的失望，让我深感不安。我以为他们的失望是因为我不是那个勇敢的人，就像刘小青说：

“也只有你才有这样的胆量呵。”

我心里觉得国庆比我更有胆量，我这样说了，丝毫不是为了谦虚。国庆显然接受了我的称赞，他点点头说：

“要是我，我也会写的。”

刘小青紧接上去的附和，促使我也说出了这样一句话。我实在不愿意再让他们失望了。

我就这样进入了一个圈套，我根本就想不到国庆和刘小青是肩负着老师的旨意，来试探我。星期一来到后，我向学校走去时还傻乎乎地兴高采烈，紧接着我就被带入了一个小房间，张青海和另一位姓林的女老师，开始了对我的审问。

先是林老师问我是否知道那条标语的事。在那么一个小房间里，门被紧紧关上，两个成年人咄咄逼人地看着我。我点点头说是知道。

她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犹豫不决了。我能说出国庆和刘小青的兴高采烈吗？如果他们也被带到这里来，会怎样看我呢？他们肯定会骂我是叛徒。

我紧张地看着他们，那时候我仍然不知道他们怀疑我了。那个女老师嗓音甜美地问我，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来没来过学校。我摇摇头。我看到她向张青海微笑了一下，接着迅速扭过头来问我：

“那你怎么知道标语？”

她突然响起的声音吓我一跳。一直没有说话的张青海这时软绵绵地问我：

“你为什么要写那条标语？”

我急忙申辩：“不是我写的。”

“不要撒谎。”

林老师拍了一下桌子，继续说：

“可是你知道那条标语，你没来过学校，怎么会知道？”

我没有办法了，只能说出国庆和刘小青，否则我怎么来洗刷自己。我这样说了，可他们对我的话没有丝毫兴趣，张青海直截了当地告诉我：

“我查对过笔迹了，就是你写的。”

他说得那么肯定。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拼命摇头，让他们相信我。他们都在椅子上坐了下来，互相看来看去，仿佛根本就没听我的申辩。我的哭泣将众多的同学引到了窗下，那么多人都看着我哭，可我顾不上这些了。那个女老师站起来去驱赶他们，接着关上了窗户。刚才关上了门，现在又关上了窗户。这时张青海问我：

“你是不是说过，要是你，你也会写的。”

我恐惧地望着他。我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的，难道他偷听了我们星期六下午的对话？

是上课的铃声暂时拯救了我，他们让我在这里站着别动，他们要去讲课了。他们走后我独自一人站在这间小屋子里，椅子就在旁边，我不敢坐。那边的桌子上有一瓶红墨水，我真想去拿起来看看，可他们让我站着别动。我只好去看窗外，窗外就是操场，此刻高年级的同学正在那里列队，不一会就解散了，他们打球或者跳绳。体育课是我最喜欢的课。那边教室里传来了朗读的声音，隔着玻璃听起来很轻。我第一次站在外面听着他们朗读，我多么希望自己也在他们中间，可我只能站在这里受罚。有两个高年级的男同学敲打起窗玻璃，我听到他们在外面喊：

“喂，你刚才为什么哭？”

我的眼泪又下来了，我伤心地抽泣起来。他们在外面哈哈笑了。

下课铃响过以后，我看到张青海带着国庆和刘小青走过来。我想他们怎么也来了，是我把他们牵涉进来的。他们在窗外就看到了我，他们的眼睛只看了我一下，就傲慢地闪了过去。

接下去的情形真让我吃惊，国庆和刘小青揭发了我，我在星期六下午说的那句话——要是我，我也会写的。于是林老师用手指着我，却面对张青海说：

“有这想法就会写那标语。”

我说：“他们也这样说了。”

这时国庆和刘小青急忙向老师说明：

“我们是为了引诱他才这么说的。”

我绝望地看着我的同学，他们则是气呼呼地瞪着我。然后老师就让他们出去了。

那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上午，两个成年人轮番进攻我，我始终流着眼泪不承认。他们的吼叫和拍桌子总是突然而起，我在哭泣的同时饱受惊吓，好几次我吓得浑身发抖不敢出声。林老师除了枪毙我以外，什么恫吓的话都说了。到后来她突然变得温柔了，耐心地告诉我，公安局里有一种仪器，只要一化验就会知道，那墙上标语的笔迹和我作业簿上的一模一样。这是那个上午里我唯一得到的希望，但我又担心仪器会不会出差错，我就问她：

“会不会弄错呢？”

“绝对不会。”

她十分肯定地摇了摇头。我彻底放心了，我对他们欢欣地叫道：

“那就快点拿去化验吧。”

可他们却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里，互相看了好一会，最后是张青海说：

“你先回家吧。”

那时放学的铃声已经响过了，我终于离开了那间小屋子。上午突然来到的一切，使我暂获自由以后依然稀里糊涂。我都不知道自己怎样走到了校门口，在那里我见到了国庆和刘小青，由于委屈我又流出了眼泪，我走过去对他们说：

“你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当时的国庆有些不大自在，他红着脸对我说：

“你犯错误了，我们要和你划清界限。”

刘小青却是得意洋洋地说道：

“实话告诉你吧，我们是老师派来侦察你的。”

成年人的权威，使孩子之间的美好友情顷刻完蛋。以后很长时间里，我再没和他们说过话。一直到我要返回南门，去向国庆求助时，才恢复了我和他之间的亲密，可同时也成了我们的分别。后来，我就再没有见到过他。

下午的时候，我傻乎乎地坐到教室里准备上课了。夹着讲义走进来

的张青海一眼就看到了我，他一脸奇怪地问我：

“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在这里干什么？本来我是来上课的，可他这么一问我就不知道了。他说：

“你站起来。”

我慌忙站起来。他让我走出去，我就走了出去，一直走到操场中央，我四下望望，不知道他要我走到哪里去。犹豫了片刻后，我只能鼓起勇气往回走，重新来到教室里，我提心吊胆地问张青海：

“老师，我要走到哪里去？”

他回过头来看着我，依然是软绵绵地问我：

“你上午在哪里？”

我扭过头去，看到了操场对面那间小屋子，我才恍然大悟。我问：

“我要到那小屋子里去？”

他满意地点点头。

那天下午我继续被关在那间小屋子里，我一直拒绝承认惹恼了他们。于是王立强来到了学校，身穿军装的王立强来到后，仔细听着他们的讲诉，其间有几次回过头来责备地望了望我。我当初多么希望他也能认真地听一听我的申辩，可他听完老师的讲叙后，根本就不关心我会说些什么。他带着明显的歉意告诉他们，我是他领养的，领养时我已经六岁了。他对他们说：

“你们也知道，一个六岁的孩子已经有一些很难改变的习性了。”

这是我最不愿意听到的。但他没有像老师那样逼我承认，这方面的话他一句都没说。他很快就站起来说是有事走了，他这样做也许是为了避免伤害我。如果他继续呆下去，他就很难不去附和老师的话。他逃脱了这个令他尴尬的处境。我却是充满了委屈，他那么认真地听老师讲叙，可一句也不来问我是不是这样。

要不是后来李秀英对我的信任，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当初的我深陷于被误解的绝望之中，那是一种时刻让我感到呼吸困难的情感。没有人会相信我，在学校里谁都认为那标语是我写的。我成了一个撒谎的孩子，就是因为我拒不承认。

那天下午放学回家时，我接受了双重折磨。在被误解的重压之下，我还必须面对回家以后的现实，我想王立强肯定将这事告诉李秀英了。

我不知道他们会给我什么样的处罚，我就这样几乎是绝望地回到家中。一听到我的脚步，躺在床上的李秀英立刻把我叫过去，她十分严肃地问我：

“那标语是不是你写的？你要说实话。”

整整一天了，我接受了那么多的审问，可没有一句是这样问的。我当时眼泪就下来了，我说：

“不是我写的。”

李秀英在床上坐起来，尖厉地喊叫王立强，对他说：

“肯定不是他写的，我敢保证。他刚来我们家时，我偷偷将五角钱放在窗台上，他都很老实地拿过来交给我。”然后她面向我，“我相信你。”

王立强在那边屋子里表达了对老师的不满，他说：

“小孩又不懂事，写一条标语有什么了不起的。”

李秀英显得很生气，她指责王立强：

“你怎么能这样说，这样不就等于你相信是他写的了。”

这个脸色苍白脾气古怪的女人，那一刻让我感动得眼泪直流。她也许是因为用力说话，一下子又瘫在了床上，轻声对我说：

“别哭了，别哭了，你快去擦玻璃吧。”

在家中获得了有力的信任以后，并没有改变我在学校的命运。我在那间光线不足的小屋子里，又呆了整整一天。隔离使我产生了异常的恐怖。虽然我和别的同学一样上学，也一样放学回家，可我却是来到这间小屋子，被两个处于极端优势的成年人反复审问。我哪经受得住这样的进攻。

后来他们向我描绘了一个诱人的情节。他们用赞赏不已的口气，向我讲叙了这样一个孩子，和我一样的年龄，也和我一样聪明（我意外地得到了赞扬），可他后来犯了一个错误。

他们不再气势汹汹，开始讲故事了，我凝神细听。这个和我一样大的孩子偷了邻居的东西，于是他在自己心里受到了指责，他知道自己犯错误了。后来经过一系列的思想斗争，他终于将东西还给了邻居，并且认了错。

林老师这时亲切地问我：

“你猜，他受到批评了吗？”

我点了点头。

“不。”她说，“他反而受到了表扬，因为他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他们就这样引诱我，让我渐渐感到做了错事以后认错，比不做错事更值得称赞。遭受了过多指责以后，我太渴望得到称赞了。我是怀着怎样激动和期待的心情，终于无中生有地承认了下来。

两个达到了目的的成年人总算舒了一口气，然后精疲力竭地靠在椅子上，古怪地看着我。他们既没有称赞我，也不责骂。后来是张青海对我说：

“你去上课吧。”

我走出了小屋子，穿过阳光闪烁的操场，心里空荡荡地走向了教室。我看到教室里许多同学都扭过头来向我张望，我感到自己开始脸红了。

可能是三天以后，那天我很早就背着书包去学校。走进教室时我吓一跳，张青海独自一人坐在讲台后面，讲台上放着他的讲义。他看到我立刻招了招手，我走到了他身旁，他轻声问我：

“你知道林老师吗？”

我怎么会不知道她呢？她甜美的嗓音在那间小屋子里责骂恫吓过我，也是她说过我聪明。我点点头。

张青海微微一笑，神秘地告诉我：

“她被关起来了。她家里是地主，她一直隐瞒着，后来派人去调查才知道的。”

我吃了一惊。林老师被关起来了？前几天她还和张青海一起审问我，那么义正词严，那么滔滔不绝。现在她被关起来了。

张青海低头看他的讲义去了，我走到了教室外面，望着对面那间小屋子，心里反复想着林老师被关起来这令人吃惊的事。那时有几个同学走了进去，我听到张青海又在轻声告诉他们这些了。老师的微笑让我害怕，在那间小屋子里，林老师和他显得那么同心同德，现在他却是这样的神态。

回到南门

应该说，我对王立强和李秀英有着至今难以淡漠的记忆。我十二岁回到南门，十八岁又离开了南门。我曾经多次打算回到生活了五年的孙荡去看看，我不知道失去了王立强以后，李秀英的生命是否还能延续至今。

虽然我在他们家中干着沉重的体力活，但他们时常能给予我亲切之感。我七岁那年，王立强决定让我独自去茶馆打开水。他说：

“我不告诉你茶馆在哪里，你怎么去呢？”

这个问题让我想得满头大汗，终于找到了答案，我欢快地说：

“我去问别人。”

王立强发出了和我一样欢快的笑声。当我提着两只热水瓶准备出门时，他蹲了下来，努力缩短他的身高，以求和我平等。他一遍一遍告诉我，如果实在提不动了就将热水瓶扔掉。我当时十分惊讶，那两个热水瓶在我心目中是非常昂贵的物品，他却让我扔掉。

“为什么要扔掉？”

他告诉我，如果实在提不动了摔倒在地的话，瓶里的开水就会烫伤我。我明白他的意思了。

我口袋里放了两分钱，提着两个热水瓶骄傲地走了出去。我沿着那条石板铺成的街道走去，用极其响亮的声音向旁人打听，茶馆在什么地方。我不管此后的打听是否多余，依然尖声细气喊叫着。我小小的诡计一下子就得逞了，路旁的成年人都吃惊地看着我。我走入茶馆时，用更加响亮的声音将钱递过去，收钱的老太太吓了一跳，她捂着胸口说：

“吓死我啦。”

她的模样让我咯咯笑出声来，而她则迅速转换成了惊奇。当我提着两瓶水走出去时，她在后面提心吊胆地说：

“你提不动的。”

我怎么会扔掉热水瓶呢？他们对我的怀疑，只会增加我的自得。王立强在我离家时的嘱咐，在路上变成了希望。希望在想象里为我描绘了这样的情形，当我将两瓶开水提回家时，王立强是那样的欣喜若狂，他高声喊叫李秀英，那个床上的女人也走过来了，他们两人由衷地赞叹我。

就是为了得到这个，我咬紧牙关提着那两瓶开水往家走去。我时刻鼓励着自己，不要扔掉，不要扔掉。中间我只是休息了一次。

可我回到家中以后，王立强令我失望地没有流露一丝的吃惊，仿佛他早就知道我能提回家中似的接过了水瓶。看着他蹲下去的背影，我用最后的希望提醒他：

“我只休息了一次。”

他站起来微笑了一下，似乎这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彻底沮丧了，一个人走到一边。心想：我还以为他会赞扬我呢。

我曾经愚蠢地插在王立强和李秀英的夜晚之间，为此我挨揍了。强壮的王立强和虚弱的李秀英，他们的夜晚是令人不安的夜晚。我刚来他们家时，每隔几天我上床睡觉后，便会听到李秀英的哀求和呻吟之声。那时我总是极其恐惧，可是翌日清晨我又听到了他们温和地说话，一问一答的声音是那么亲切地来到我的耳中。

有一天晚上，我已经脱了衣服上床睡觉，在床上有气无力躺了一天的李秀英，那时突然尖厉地喊叫着我，要我过去。我穿着短裤衩，在那个冬天的夜晚哆嗦地推开了他们的房门，正在脱衣服的王立强满脸涨红地将门踢上，怒气冲冲地要我滚回去。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可我又不敢走开，李秀英正在里面拼命喊叫我。我只能又冷又怕地站在门口，浑身打抖。后来可能是李秀英从床上被窝里跳了出来，这个穿潮湿一点内衣就会发烧的女人，那时候不顾一切了。我听到王立强在里面低声喊道：

“你不要命啦。”

门咚的一下被打开了，我还没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就被李秀英拉进了被窝。然后她不再喊叫了，而是喘着气对王立强说：

“今晚我们三个人睡。”

李秀英抱着我，将脸贴在我的脸上，她的头发覆盖了我的一只眼睛。她虽然瘦骨嶙峋，可她的身体很温暖。我用另一只眼睛看到王立强正恼怒地冲着我说：

“你给我出去。”

李秀英贴着我的耳朵说：

“你说不出去。”

这时我完全被李秀英征服了，她温暖的身体我当然不愿离开，我就对王立强说：

“我不出去。”

王立强一把捏住我的胳膊，把我提出了李秀英的怀抱，扔在了地上。他那时眼睛通红极其可怕，他看到我坐在地上没有动，就向我喊道：

“你还不出去。”

我的倔强这时上来了，我也喊道：

“我就是不出去。”

王立强上前一步要把我提出去，我立刻紧紧抱住床腿，任他怎么拉也不松手。气疯的王立强捏住了我的头发，就往床上撞。我似乎听到李秀英尖厉地喊叫起来。剧烈的疼痛使我松了手，王立强一把将我扔了出去，随即锁上了门。当时的我也疯狂了，我从地上爬起来，使劲捶打房门，嚎啕大哭着大骂道：

“王立强，你这个大混蛋。你把我送回到孙广才那里去。”

我伤心欲绝地哭喊着，指望李秀英能站出来援助我。刚开始我还能听到李秀英在里面和王立强争吵，过了一会就没有声音了。我继续哭喊，继续破口大骂，后来我听到李秀英在里面叫我的名字，她声音虚弱地对我说：

“你快去睡吧，你会冻坏的。”

我突然感到无依无靠了，我只能呜咽着走回自己的卧室。在那个冬天的黑夜里，我怀着对王立强的仇恨渐渐睡去。第二天醒来时我感到脸上疼痛难忍，我不知道自己已经鼻青脸肿了。正在刷牙的王立强看到我时吃了一惊，我没有理睬他，而是从他身旁拿起了拖把，他伸手制止我，满口泡沫含糊不清地说了什么。我使劲挣脱他的手，将拖把扛进了李秀英的房间。李秀英也吃了一惊，她嘟哝着指责王立强：

“手这么重。”

这天早晨，王立强买来了两根油条说是给我吃的。油条就放在桌上，我突然拥有一顿可口的早餐时，我刚好绝食了。他们怎么劝说我都不吃一口，而是哭泣地说：

“把我送回到孙广才那里。”

我与其是在哀求，还不如说是在威胁他们。王立强由于内疚，接二连三表示的姿态，反而加强了我与他对立的决心。我背起书包出去时，他也紧随而出，他试图将手放在我肩上，我迅速地扭开了身体。于是他又摸出一角钱给我，我同样坚决拒绝他的收买，摇摇头固执地说：

“不要。”

我必须真正品尝饥饿的滋味。王立强对我绝食的不安，促使了我继续下去的信心。我用折磨自己的方式来报复王立强。最初的时候我甚至有些骄傲，我发誓再也不吃王立强的东西了，同时我想到自己会饿死，这时候我眼泪汪汪地感到自己多么值得骄傲。我的饿死对于王立强是最有力的打击。

可我毕竟太年幼了，意志只有在吃饱穿暖时，才会在我这里坚强无比。一旦饿得头晕眼花，也就难以抵挡食物的诱惑了。事实上我过去和现在，都不是那种愿为信念去死的人，我是那样崇拜生命在我体内流淌的声音。除了生命本身，我再也找不出活下去的另外理由了。

那天上午，同学们都看到了我鼻青脸肿的模样，可没有人会知道我此后来到的饥饿更为吓人。我清晨空腹走出家门以后，到了第三节课，我就受不了了。先是一种空空荡荡的感觉，里面就如深夜的胡同一样寂寞，有着风吹来吹去似的虚无。随即扩散到了全身，我感到四肢无力脑袋昏昏沉沉。接下去我就面临真正的胃疼，那种虚弱的疼痛比脸上的青肿更为要命。我总算熬到了下课，我赶紧向那个自来水水架跑去，将嘴接住水龙头，喝了饱饱的一肚子水。于是我获得了短暂的平静，饥饿那时暂时离去，我虚弱地靠在水架上，阳光照得我全身软绵绵。水在体内迅速地被消化吸收，我只能不停地喝着这冬天的凉水，直到上课铃声响起。

我远离水架之后，饥饿的再度来临就让我束手无策了，那时的我必须承担比先前更为严厉的折磨。我的身体就如一袋被扔在地上的大米，塌陷在我的座位上。我产生了幻觉，黑板犹如一个山洞，老师在洞口走来走去，他发出的声音嗡嗡直响，仿佛是撞在洞壁上的回音。

当我的胃承受着空虚的疼痛时，膀胱则给予了我胀疼的折磨，我喝下了那么多的水，它们开始报复我了。我只能举起手来，请求张青海允许我去撒尿。那时刚上课才几分钟，老师十分不满地训斥我：

“下课时为什么不撒尿。”

我小心翼翼地往厕所走去，我不敢跑，一跑膀胱里的水就咕咚咕咚地涌来涌去，撒完尿后，我抓住这个机会又去喝了一肚子凉水。

那个上午的第四节课，对于我也许是一生中最难熬的时刻，我刚上了厕所后不久，膀胱又剧烈地胀痛了，把我胀得脸色发紫。我实在憋不住后，只得再次举起手来。

张青海满腹狐疑地看了我一阵，问我：

“又要去撒尿。”

我羞愧不安地点点头。张青海叫出了国庆，让他跟我到厕所去看看，我是不是真有尿可撒。这次撒完尿后我没再敢喝水，国庆回到教室后响亮地向老师报告：

“比牛的尿还长。”

在同学哧哧的笑声里，我面红耳赤地坐到了自己座位上。虽然我没再喝水，可是没过多久膀胱又鼓起来了。那时候饥饿已经微不足道了，膀胱越鼓越大。这次我不敢轻易举手了，我忍着剧烈的胀疼，期待着下课铃声早些响起来。我都不敢动一动身体，仿佛一动膀胱就要胀破似的。到后来我实在不行了，时间走得那么慢，下课铃声迟迟不来。我胆战心惊地第三次举起手来。

张青海有些恼火了，他说：

“你想淹死我们。”

同学们哄堂大笑。张青海没再让我上厕所，而是让我绕到窗外，让我对着教室的墙壁撒尿，他要亲自看看我是不是真有尿。当我将尿刷刷地冲到墙上去后，他相信了，走开几步继续讲课。我的尿可能是太长了，张青海突然中断讲课，吃惊地说：

“你还没撒完？”

我满脸通红胆怯地向他笑一笑。

上午放学后，我没有像别的同学那样回家，我继续绝食斗争。整个中午我都躺在水架下面，饥饿一旦强烈起来，我就爬起来去饱饱地喝一肚子水，然后继续躺在那里独自悲伤。那时我的自尊只是装饰而已了，我盼望着王立强找来。我躺在阳光下面，青草在我周围欢欣地成长。

王立强找到我的时候，已是下午，上学的同学正在陆续来到。他在水架旁找到了我。我不知道他吃过中饭以后，一直在焦急地等着我回去，这是李秀英后来告诉我的。他把我从地上扶起来，用手轻轻触碰我脸上的青肿时，我一下子就哭了。

他把我背在脊背上，双手有力地托住我的大腿，向校门走去。我的身体在他脊背上轻轻摇晃，清晨时还那么坚强的自尊，那时被一种依恋所代替。我一点也不恨王立强了，我把脸靠在他肩膀上时，所感受的是被保护的激动。

我们走进了一家饭店，他把我放在柜台上，指着一块写满各种面条的黑板，问我要吃哪一种。我一声不吭地看着黑板，什么也不说，我自尊的残余仍在体内游荡。王立强就给我要了一碗最贵的三鲜面，然后我们在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

我忘不了当初他看着我的眼神，我一生都忘不了，在他死后那么多年，我一想起他当初的眼神就会心里发酸。他是那样羞愧和疼爱地望着我，我曾经有过这样一位父亲。可我当时并没有这样的感受，他死后我回到南门以后的日子，我才渐渐意识到这一点，比起孙广才来，王立强在很多地方都更像父亲。现在一切都是那么遥远时，我才发现王立强的死，已经构成了我冗长持久的忧伤了。

面条端上来以后，我没有立刻就吃，而是贪婪同时又不安地看着热气腾升的面条。理解我心思的王立强马上就站起来，说声他要上班后就走了出去。他一走我立刻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可我小小的胃过早地得到了满足，随后我就无限惆怅地夹起鸡块、爆鱼，看看又放下，接着又夹起来看看，遗憾的是我实在吃不下去了。

我重又恢复了童年时精神勃勃的我，不愉快的事早已烟消云散。于是我就有能力去注意对面那个衣衫褴褛的老人，他吃的是一碗最廉价的小面，他是那样关注我夹鸡块和爆鱼的举动，我感到他是在期待着我立刻离去，好吃我碗中的美食。我年幼时的残忍上来了，我故意不走，反复夹着碗中的食物，而他似乎是故意吃得十分缓慢。我们两人暗中展开了争斗，没过多久，我就厌倦了这种游戏，可我想出了另一种游戏。我将筷子大声地一摔，站起来大摇大摆地走了出去。一到屋外，我就隐蔽在窗边偷偷窥视起了他，我看到他往门口张望了一下，接着以惊人的敏捷将自己的面条，倒入我留下的碗中，再将两个碗调换了一下位置后，就若无其事地吃了起来。我立刻离开窗户，神气活现地重新走入饭店，走到他面前，装作吃惊地看了一会那只空碗，我感到他似乎十分不安，我也就满足了，愉快地走了出去。

进入小学三年级以后，我越来越贪玩了。随着对王立强和李秀英的逐渐熟悉和亲切起来，初来时的畏惧也就慢慢消失。我常常在外面玩得忘记了时间，后来蓦然想起来应该回家了，才拼命跑回去。我自然要遭受责骂，可那种责骂已经不会让我害怕，我努力干活，尽量把自己弄得满头大汗，他们的责骂就会戛然而止。

有一阵子我特别迷恋去池塘边摸小虾，我和国庆、刘小青，几乎每天下午放学后，就往乡间跑去。有一天我们刚刚走上田野，让我吓一跳地看到了王立强，他和一位年轻女子在田埂上一前一后慢慢走来。我赶紧往回跑，王立强已经看到我，我听到他的喊叫后只得站住脚，不安地看着王立强大步走上前来，我在应该回家的时候没有回家。国庆和刘小青立刻向他说明，我们到乡间是为了摸小虾，不是来偷瓜的。王立强向他们笑了笑，出乎我意料的是王立强并没有责备我，而是用他粗大的手掌盖住我的脑袋，让我和他一起回去。一路上他都亲切地向我打听学校里的事，他没有一点想责备我的意思，我逐渐兴奋了起来。

后来我们站在百货商店的吊扇下面，吃起了冰棍。这是我童年的幸福时刻，那时王立强家中还没有电扇，我是那么吃惊地看着这个旋转的东西，就像是水倾泻时一样亮闪闪，而且是那么的圆。我站在风区的边

缘上，不停地走进和走出，感受着有风和无风。

那次我一口气吃了三根冰棍，王立强很少有这么慷慨的时候。吃完第三根后，王立强问我还想不想吃，我又点了点头。可他犹豫了，他令我失望地说：

“你会吃坏身体的。”

我得到了别的补偿，他给我买了糖果，然后我们才离开商店。向家中走去时，王立强突然问我：

“你认识那位阿姨吗？”

“哪位阿姨？”我不知道他在说谁。

“就是刚才走在我后面的。”

我才想起来那个在田埂上的年轻女子，她是什么时候消失的，我一点也没有觉察，当时我正紧张地想逃避王立强。我摇摇头后，王立强说：

“我也不认识她。”

他继续说：“我叫住了你，回头一看竟然后面还有一个人。”

他脸上吃惊的神气十分有趣，把我逗得咯咯直笑。

快要到家的时候，王立强蹲下身体悄声对我说：

“我们不要说是去乡间了，就说是在胡同口碰上的，要不她就会不高兴。”

我当时高兴极了，我也不愿意让李秀英知道我放学后又贪玩了。

可是半年以后，我又一次看到了王立强和那位年轻的女子在一起，这一次我就很难认为他们互不相识了。在王立强发现我之前，我就逃之夭夭。后来我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苦思冥想，十一岁的我已经能够费力地用自己的脑袋去想事情了。我逐渐明白了王立强和那个女人之间含含糊糊的关系，我突然吃惊地感到王立强是那么下流，但当我站起来走回家中后，我却是保持了缄默。我很难找出当时保持缄默的全部原因，但有一点我至今记得，当我想到要把这事告诉李秀英时，我突然恐惧得颤抖起来。我成年以后，还常常会出现这样幼稚的想法，如果我当时将这事告诉了李秀英，李秀英苍白无力的疯狂，也许恰恰会阻止王立强因此而送命。

缄默使我后来充分利用了自己的优势，在我认为应当遭受处罚的时候，我对王立强的威胁，使我可能逍遥罚外。

那个安放在收音机上端的小酒盅，最后还是让我给打碎了。我拖地板时一转身，拖把柄将酒盅扫落在地，就这么被打碎了。那个贫困家中唯一的装饰品，破碎时的声响让我经历了长时间的战栗。王立强会像拧断一根黄瓜一样，咔嚓一声拧断我的脖子。

虽然这是刚来这里时的恐惧，我也知道他不会拧断我的脖子，但他盛怒的模样和对我严厉的处罚，却是我即将接受的事实。我用自己童年的挣扎，来摆脱这个厄运，我要先去威胁王立强。当时在另一个房间的李秀英没有注意到这一切，我悄悄收起破碎的酒盅，将它们放入簸箕。然后在王立强下班回来时，由于激动和紧张，我突然哭了。王立强吃惊地蹲下身体问我："怎么啦？"

我向他发出了哆嗦的威胁：

"你要是揍我，我就把你和那个阿姨的事说出来。"

王立强脸色当时就白了，他摇着我的身体反复说：

"我不会揍你的，我为什么要揍你呢？"

我这才告诉他：

"我把酒盅打碎了。"

王立强先是一愣，继而就明白我的威胁因何而起了，他脸上出现了微笑，他说：

"那个酒盅我早就不要啦。"

我将信将疑地问他：

"你不揍我啦？"

他给予了我肯定的回答，于是我完全放心了，为了报答他，我凑近他耳朵说：

"我不会说那个阿姨的。"

那天傍晚，吃过晚饭以后，王立强拉着我的手在街上走了很久。他不停地和一些熟人打招呼，我当时不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和王立强一起散步，当时我是那样迷恋落日挂在两旁屋檐上的余晖。我的兴致感染了他，他给我讲了很多他小时候的事，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到十五岁时穷得经常光屁股。那时他叹息地对我说："人不怕穷，就怕苦呵。"

后来我们在桥畔坐了下来，那一次他长久地望着我，接着忧虑地说：

“你是个小妖精。”

然后他换了一种口气：

“你确实是一个聪明的孩子。”

我十二岁那年秋天，刘小青的哥哥，那位我极其崇拜的吹笛手，患急性黄疸肝炎死去了。

那时候他已不是游手好闲的大孩子，而是一个插队的知青了。可他依然戴着鸭舌帽，将笛子插在上衣口袋里，听说他和两个船上人家的女儿在一起插队，那两个强壮的姑娘几乎同时喜欢上了他。他的笛子吹得那么美妙，在乡间寂寞的夜晚怎能不令她们感动。但是那里的生活使他难以忍受，他经常回到城里，坐在自己的窗口吹着笛子，在我们放学回家时，他就会吹出卖梨膏糖的小调，他喜欢看我们奔跑过去的傻样，不愿意回到乡间那个使他生命感到窒息的地方，虽然有两个姑娘编好了爱情的丝网恭候着他。

最后一次回来他住的时间可能是过长了一点。他那怒气冲冲的父亲整天训斥他，要把他赶回乡下去。有几次我从他家窗前经过，听到了他哭泣的声音。他是那么可怜巴巴地告诉父亲，他一点力气都没有，不想吃东西，更不能干活。

那时候他不知道自己得肝炎了，刘小青的父亲也不知道。他母亲为他煮了两个鸡蛋，劝他还是回乡下去吧。他回到乡下以后，才过两天就昏迷了。是那两个健壮的姑娘轮流把他背回到家中。那天下午我放学回家时，看到了这两个被阳光晒得黝黑的姑娘，满腿烂泥，哭丧着脸从刘小青家走出来。当天晚上他就死了。

我至今记得他当初离家时黯淡的神色，他扛着铺盖，右手攥着两个鸡蛋，慢吞吞地往轮船码头走去。事实上那时他已经死气沉沉了，蹒跚的步履如同一个垂暮的老人。唯有那支插在上衣口袋里的笛子，在他走时一摇一摇的，显得稍有生气。

这个死到临头的人，在看到我走来时，还想再捉弄我一次。他让我凑近他屁股看看，那里是不是扯破了。我已经上过他一次当了，所以我就对着他喊叫：

“我不看，你会让我吃臭屁的。”

他嘿嘿一笑，放出一个有气无力的屁，然后缓慢地走向了永久之死。

当初黄疸肝炎的可怕被极其夸大了，刘小青戴着黑纱来到学校时，所有的同学都叫叫嚷嚷地躲着他。这个刚刚失去哥哥的孩子脸上挂着讨好的笑容走向一群篮球架下打球的同学，那群人像蜜蜂一样立刻逃向了

另一个球架，他们同声咒骂他，而他则依然讨好地向他们笑。我当时坐在教室外的石阶上，看着他孤零零地站在空荡荡的球架下，垂着双手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后来他慢慢地向我走来，他走到我近旁站住了脚，装出一副看别处的样子。过了一会，他看到我没有走开，就在我身旁坐了下来。自从那标语的事后，我们没再说话，更没有那么近地呆在一起过。突然来到的孤单使他走向了我，他终于先和我说话了，他问：

“你为什么不逃走呢？”

“我不怕。”我这样回答。

随后我们两人都不好意思了，把头埋在膝盖上哧哧笑了起来。毕竟我们有一段时间互不理睬了。

我在两天时间里，经历了童年中两桩突然遭遇来的死亡，先是刘小青的哥哥，紧接着是王立强，使我的童年出现了剧烈的抖动。我无法判断这对我的今后究竟产生了多大的影响，但是王立强的死，确实改变了我的命运。我刚刚和刘小青恢复了昔日的友情，还来不及去和国庆握手言和，那天夜晚王立强就一去不返了。

他和那位年轻女子一开始就注定了是这样的结局，他们提心吊胆地度过了两年美好的日子，在那个夜晚被人捉住了。

王立强一位同事的妻子，是那个时代道德的忠实卫士，按她的话说是她早就怀疑他们了。这个有两个孩子的母亲，以自己无可挑剔的贞节，去监视别人的偷情。王立强在这个女人的丈夫出差去外地时，他们共有一间办公室，他带着那个年轻女子黑夜来到这里，将办公桌上的用品放到了地上，然后以桌代床开始他们苦涩的幸福。

那个突然袭击的女人，手拿丈夫的钥匙迅速打开房门，并以同样的迅速拉亮了电灯。桌上那一对恋人吓得目瞪口呆，在偷袭者极其响亮的痛斥声里，王立强和他桌上的伙伴都顾不上穿好裤子，就双双跪在她的脚前，百般哀求。在我眼中是那样凛然不可侵犯的王立强，当时是声泪俱下。

这个监视已久终于获得成果的女人，怎么会轻易放过他们？她明确告诉他们，再求饶也没有用，她说：

“我好不容易才抓到你们。”

然后她走到窗前打开窗户，像刚下了蛋的母鸡一样叫唤了。

王立强知道一切都不可改变了，他帮助恋人穿上衣服，将她扶到椅子上坐下。武装部的同事从楼下上来后，他看到了政委，就面有愧色地

说：

“政委，我犯生活错误了。”

政委让几个战士把王立强看守起来，让那个姑娘回家去。王立强的恋人早已泣不成声，她站起来往外走去时仍然用手捂着脸。那个眉飞色舞的女人这时恶狠狠地冲着她喊：

“放下你的手，你和男人睡觉时怎么不脸红。”

王立强缓慢地走到她身旁，挥起手就给了她一记耳光。

我无法知道当时更多的情形，那个得意忘形的女人遭受王立强突然一击后，她的疯狂是可想而知的。她张开手指向王立强扑过去时，却被一把椅子绊倒在地。她的愤怒立刻转变成了委屈，她嚎啕大哭了。政委让人快些把王立强带走，留下几个人去劝说这个坐在地上不愿起来的女人，自己则回去睡觉了。

王立强在一间漆黑的屋子里坐到了后半夜，然后站起来对一个看管他的战士说，他要去办公室拿点东西。因为瞌睡而迷迷糊糊的战士，看着他的上级有些为难。王立强说声马上就会回来，就径自出门了。那个战士没有尾随，而是站在门旁，看着王立强在月光下走向办公楼，他高大的身影融入了办公楼巨大的阴影之中。

事实上王立强没有去办公室，而是打开了由他负责的武器室，拿了两颗手榴弹后走下了楼梯。他贴着房屋，在阴影里无声地走到家属楼前，然后沿着楼梯走上了二楼，在西面的一扇窗户前站住脚。他多次来过这间屋子，知道那个女人睡在什么地方，他用小拇指扣住弦线，一使劲砸破玻璃后，就将手榴弹扔了进去，自己赶紧跑到楼梯口。手榴弹这时候爆炸了，一声巨响将这幢陈旧的楼房震得摇摇晃晃，灰尘纷纷扬扬地飘落到跑出去的王立强身上。他一直跑到围墙下面，蹲在围墙的黑影里。

那时候武装部里仿佛出现战争似的乱成一团，他听到第二次被吵醒的政委正破口大骂那位失职的战士，还有人在喊叫担架的声音。这纷乱的情景在王立强模糊不清的眼中，犹如一团翻滚而来的蝗虫。后来他看到那幢楼里抬出了三副担架，他听到那边有人在说：

“还活着，还活着……”

他心里随即一怔。当担架被抬上汽车驶出去以后，他立刻攀上围墙翻越了出去，他知道自己应该往医院跑去。

这天凌晨的时候，镇上那家医院出现了一个拿着手榴弹、满脸杀气腾腾的男人。王立强走入住院部时，值班的外科医生是个大胡子北方人，他一看到王立强就明白和刚才送来的三个人有关，他吓得在走廊里

乱窜，同时哇哇大叫：

“武装部杀人啦。”

大胡子外科医生连话都说不清楚了。大约半小时以后他才稍稍镇静下来，那时他和一个浑身哆嗦的护士站在一起，看着王立强手提手榴弹正挨个房间搜查过来。外科医生突发勇敢，他向护士建议两人一起从后面扑上去抱住他。这倒是提醒了那个护士，眼看着王立强越走越近，护士惊恐地哀求外科医生：

“你快去抱住他吧。”

外科医生想一想后说：

“还是先去报告领导吧。”

说着他打开窗户跳出去，逃之夭夭了。

王立强一个一个房间搜查过去，周围恐惧的喊叫吵得他心烦意乱。他来到护士值班室，刚打开门，一股力量把门堵上了，他左手的手腕遭受门的猛力一击，然后被夹在了那里，疼得他直皱眉，他用身体使劲将门撞开，里面四个护士对着他又哭又喊，没有他要找的那个女人。他就安慰她们，他不会杀她们的。可她们只知道哭喊，根本就不理会他在说些什么。王立强无可奈何地摇摇头，退了出来。接着他走入手术室，手术室里的医生护士早就逃跑了。他看到了两张手术台上躺着两个男孩，认出了是那个女人的儿子，他们血肉模糊，已经死去了。他非常不安地看着这两个男孩，没想到最后死去的竟是他们。他从手术室里退了出去，两个男孩的死，使他无意再去寻找那个女人了。他缓慢地走出医院，在门口站了一会，有那么一瞬间他想到该回家了，随即他对自己说：

“算了。”

不一会，他发现自己已被包围了，他就将身体靠在一根木头电线杆上，他听到政委向他喊叫：

“王立强，放下武器，要么你就死路一条。”

王立强对他说：

“政委，等老林回来了，请转告他，我对不起他，我不是有意要杀他儿子的。”

政委可顾不上这些，他仍然喊：

“快放下武器，要不你就死路一条啦。”

王立强苦涩地回答：

“政委，我已经死路一条了。”

和我共同生活了五年，像真正的父亲那样疼爱过我、打骂过我的王立强，在他临死的时刻，突然感到刚才受伤的手腕疼痛难忍，他就从口袋里拿出了手帕，细心地包扎起来，包扎完后他才发现这没有什么意义，他自言自语道：

“我包它干吗？”

他对着自己的手腕苦笑了一下，然后拉响了手榴弹。他身后的木头电线杆也被炸断了，灯光明亮的医院，顿时一片黑暗。

王立强一心想炸死的那个女人，实际上只是被炸破一些皮肉。王立强自杀的当天下午，她就出院了，这个惊魂未定的女人出院时哭哭啼啼。没过多久，她就恢复了昔日自得的神态，半年以后当她再度从医院走出来时简直有些趾高气扬。妇产科医生的检查，证明她又怀孕了，而且是一胎双胞。那几天里她逢人就说：

“炸死了两个，我再生两个。”

王立强死后，因此而起的灾难就落到了李秀英的头上。这个虚弱不堪的女人，在承受如此巨大的压力时，显得若无其事。当王立强生前的一位同事，代表武装部来告诉李秀英时，李秀英成功地挺住了这最早来到的打击。她一点也不惊慌失措，她一言不发长时间地看着来人，倒把对方看得慌乱起来。这时候她尖厉的嗓音突然响起：

“王立强是被你们谋杀的。”

把那人搞得措手不及，当他再度解释王立强是自杀时，李秀英挥了挥她的细胳膊，更为吓人地说：

“你们，所有的人杀死王立强，其实是为了杀我。”

她离奇的思维使来者痛苦不堪地感到无法与她进行正常的对话。可是有一个实际的问题又必须征询她的意见，他问她什么时候去领王立强的遗体。

李秀英半晌没有声音，然后才说：

“我不要，他犯别的错误我要，犯了这种男女错误我就不要。”

这是她唯一一句像是正常人说的话。

那人走后，李秀英走到目瞪口呆的我面前，愤恨地对我说：

“他们夺走了我的活人，想拿个死人来搪塞我。”

随后她微微仰起头，骄傲地说：

“我拒绝了。”

这是怎样艰难的一天，又逢是星期天，我呆在家中，杂乱无章地经受着吃惊、害怕、忧伤各种情感的袭击。王立强的突然死去，在年幼的我那里，始终难以成为坚实的事实，而是以消息的状态，在我眼前可怕地飘来飘去。

整整一天，李秀英都呆在自己屋中，细心照料着自己的内衣内裤，在移动的阳光里移动着那些小凳子。可她经常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喊叫，把我吓得浑身哆嗦。这是我记忆里李秀英唯一表达自己悲痛和绝望的方式。她突然而起的喊声是那样的锋利，犹如一块玻璃碎片在空中呼啸而去。

那个白昼对我来说，是极其恐怖的。我在李秀英肆无忌惮的喊叫里胆战心惊，后来我实在忍不住了，偷偷打开李秀英的房门，我看到她安静的背影正俯向自己的内衣，没一会她的身体就挺直起来，仰起脸又喊叫了：

“啊——”

李秀英第二天一早就回娘家去了。那时候天还没亮，我被一只摇晃的手弄醒，在刺眼的灯光里，我看到一个戴着大口罩，全身裹得严严实实的人正俯向我，我吓得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接着我听到李秀英的声音：

“别哭，别哭，是我。”

李秀英对自己的装扮深表满意，她近乎得意地问我：

“你认不出我吧。”

我来到孙荡五年后，李秀英第一次走出了家门。在冬天还没有来到的凌晨，李秀英穿着冬天的衣服走向轮船码头，我扛着一把小凳子费力地跟在她的身后。

天亮前的街道空空荡荡，只有几个吃早茶的老头，大声咳嗽着走过去。虚弱的李秀英只能一口气走出一百来米，当她站住脚喘气时，我就立刻将小凳子放到她的屁股下面。我们在潮湿的晨风里走走停停，有几次我刚开口想说话时，她就“嘘”的一声制止了我，轻声告诉我：

“一说话，别人就会发现我。”

她的神秘让我浑身紧张。

李秀英在人为的神秘里离开孙荡。当时对于我漫长的过程，现在回忆里却只是短短的几次闪亮。这个古怪的女人穿着臃肿的衣服通过检票口时，回过头来向我挥了挥手。后来我就扑在候船室破烂的窗口，看着她站在岸边不知所措，她要走过一块狭长的跳板才能抵达船上，那时候她就不顾是否会暴露自己，接连叫道：

“谁把我扶过去。”

她进入船舱以后，就开始了我们也许是一生的分别，直到现在我都没再见到过她。我始终扑在窗口，等到船在远处的河流里消失，我才离开窗口，这时候我才发现一个要命的现实——我怎么办？

李秀英把我给忘记了，过多的悲伤使她除了自己以外，忘记了一切。十二岁的我，在黎明逐渐来到的时候，突然成了孤儿。

我身上分文没有，就是我的衣服和书包也被紧紧锁在那个已经不存在的家中，我没有钥匙。我唯一的财富就是李秀英遗留的那把小凳子。我把凳子重新扛到了肩上，然后哭泣着走出码头。

出于习惯，我回到了家门前，当我伸手推一下紧闭的屋门后，我就把自己推入了更为伤心的境地。我在门旁坐下来，哭得伤心欲绝。后来我就在那里发呆，那时候我脑袋里一片空白，一直到背着书包准备上学的刘小青走过来时，我重新哭泣了。我对前天才恢复友情的刘小青说：

“王立强死了，李秀英走了，我没人管了。”

戴着黑纱的刘小青热情地对我叫道：

“到我家住吧，你就睡我哥哥的床。”

然后他就飞快地跑回家中，可过了一会他就垂头丧气地走回来。他擅自的决定不仅遭到父母的否决，而且还饱尝了一顿训斥。他尴尬地朝我笑一笑。我是那时候决定返回南门的，我要回到父母兄弟那里去。我这样告诉了刘小青，可是我没钱买船票。

刘小青眼睛一亮，叫道：

“去向国庆借。”

我们在学校的操场上找到了国庆，刘小青叫他时，他说：

“我不过来，你有肝炎。”

刘小青可怜巴巴地问他：

“我们过来，好吗？”

国庆没再表示反对，我和刘小青走向了这位富翁。如果不是国庆的慷慨帮助，我不知道自己回到南门会有多么艰难。我的两位童年的伙伴，将我送上了离开孙荡的轮船。我们向轮船码头走去时，国庆神气十足地对我说：

“以后缺钱花，就给我来一封信。”

刘小青则是憨厚地替我扛着那把凳子，跟在我们后面。可我后来却遗忘了这把凳子，就像李秀英遗忘了我一样。轮船驶去以后，我看到国庆坐在那把凳子上，架着二郎腿向我挥手，刘小青站在一旁正向他说什么。他们置身其上的堤岸迅速地消失了。

我在深秋的傍晚踏上家乡的土地，离家五年之后重新回来时，我只能用外乡人的口音向人打听南门在什么地方。我向那条狭长的街道走去时，一个比我小得多的孩子扑在楼上的窗口，一声声叫我：

“小孩，小孩。”

我听到的是完全陌生的方言。幸亏我还记得南门，和我父母兄弟的名字，还有我的祖父。六岁时残留下来的记忆，使我可以一路打听着走去。我就是在那时候遇到了我的祖父孙有元，这个背着包袱、怀抱油布雨伞的老人，在我叔叔家住满一个月以后，正准备回到南门，风烛残年的祖父在那条他应该是最熟悉的路上迷路了。我们是都忘记了对方的模样以后，在路上相遇。

那时候我已经走出县城，来到了乡间，一个三岔路口让我无从选择。我当时被落日的景色迷住了，所以我没有立刻焦急起来，那是让我的童年震惊的景色，我看到翻滚的乌云和通红的晚霞正逐渐融为一体，一轮红日已经贴在了远处的地平线上，开始它光芒四射的下沉。我站在落日的余晖之中，对着太阳喊叫：

“快沉下去，快沉下去。”

一团巨大的乌云正向落日移去，我不愿意看到落日被它吞没。

落日如我所愿地沉没以后，我才看到了祖父孙有元，他就站在我的身后，和我贴得那么近。这个年迈的老人用一种恳求的眼神望着我，我就问他：

“到南门怎么走？”

他摇摇头，嗡嗡地告诉我：

“我忘记了。”

他忘记了？孙有元的回答让我觉得有趣，我对他说：

“不知道就是不知道，为什么要说忘记呢？”

他谦卑地向我笑了笑。那时候天色开始黑下来了，我赶紧选择一条路匆匆走去，走了一阵我发现后面那个老头正跟着我，我也不管他，继续走了一会，我看到稻田里有一个扎头巾的女人，就问她：

“前面是南门吗？”

“走错啦。”那个女人挺起腰来说，“应该走那条路。”

那时天色马上就要黑了，我立刻转回去，老人也转过身来往回走，他对我的紧跟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立刻撒腿跑开了，跑了一会回头一看，他正趔趔趄趄地急步追来。这使我很生气，我等他走近了，就对他说：

“喂，你别跟着我，你往那边走。”

说完我转身就走，我走回到三岔路口时，天已经完全黑了，我听到了打雷的声音，那时一点月光都没有。我摸上了另一条路，急步走了一阵，发现那老人还跟着我，我转回身向他喊叫：

“你别跟着，我家很穷的，养不起你。”

这时候雨点下来了，我赶紧往前奔跑过去。我看到了远处突然升起一片火光，越来越大的雨点与那片火纠缠起来，燃烧的火不仅没有熄灭，反而逐渐增大。就如不可阻挡的呼喊，在雨中脱颖而出，熊熊燃烧。

借着火光，我看到了那座通往南门的木桥，过去残留的记忆让我欣喜地感到，我已经回到了南门。我在雨中奔跑过去，一股热浪向我席卷而来，杂乱的人声也扑了过来。我接近村庄的时候，那片火光已经铺在地上燃烧，雨开始小下来。我是在叫叫嚷嚷的声音里，走进了南门的村庄。

我的两个兄弟裹着床单惊恐不安地站在那里，我不知道他们就是孙光平和孙光明。同样我也不知道那个跪在地上嚎啕大哭的女人就是我的母亲。他们旁边是一些与火争抢出来的物件，乱糟糟地堆在那里。接下去我看到了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秋夜的凉风吹在他瘦骨嶙峋的胸前，他声音嘶哑地告诉周围的人，有多少东西已经葬身火海。我看到他眼睛里滚出了泪水，他向他们凄凉地笑了起来，说道：

“你们都看到大火了吧。壮观是真壮观，只是代价太大了。”

我那时不知道他就是我的父亲，但他吸引了我，我就走到他身边，响亮地说：

“我要找孙广才。”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七日

黄昏里的男孩

目录

自序
空中爆炸
蹦蹦跳跳的游戏
为什么没有音乐
我为什么要结婚
阑尾
我没有自己的名字
炎热的夏天
在桥上
他们的儿子
黄昏里的男孩
女人的胜利
朋友

自序

这是我从1986年到1998年的写作旅程，十多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岁月留下了什么？我感到自己的记忆只能点点滴滴地出现，而且转瞬即逝。回首往事有时就像是翻阅陈旧的日历，昔日曾经出现过的欢乐和痛苦的时光成为了同样的颜色，在泛黄的纸上字迹都是一样的暗淡，使人难以区分。这似乎就是人生之路，经历总是比回忆鲜明有力。回忆在岁月消逝后出现，如同一根稻草漂浮到溺水者眼前，自我的拯救仅仅只是象征。同样的道理，回忆无法还原过去的生活，它只是偶然提醒我们：过去曾经拥有过什么？而且这样的提醒时常以篡改为荣，不过人们也需要偷梁换柱的回忆来满足内心的虚荣，使过去的人生变得丰富和饱满。我的经验是写作可以不断地去唤醒记忆，我相信这样的记忆不仅仅属于我个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形象，或者说是一个世界在某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烙印，那是无法愈合的疤痕。我的写作唤醒了我记忆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的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的写作使它们聚集到了一起，在虚构的现实里成为合法。十多年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写作已经建立了现实经历之外的一条人生道路，它和我现实的人生之路同时出发，并肩而行，有时交叉到了一起，有时又天各一方。因此，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因为我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平乏之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这些中短篇小说所记录下来的，就是我的另一条人生之路。与现实的人生之路不同的是，它有着还原的可能，而且准确无误。虽然岁月的流逝会使它纸张泛黄字迹不清，然而每一次的重新出版都让它焕然一新，重获鲜明的形象。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热爱写作的理由。

空中爆炸

八月的一个晚上，屋子里热浪滚滚，我和妻子在嘎嘎作响的电扇前席地而坐，我手握遥控器，将电视频道一个一个换过去，然后又一个一个换过来。我汗流浃背，心情烦躁。我的妻子倒是心安理得，她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在她光滑的额头上我找不到一颗汗珠，她就像是一句俗话说的那样，心静自然凉。可是我不满现实，我结婚以后就开始不满现实了，我嘴里骂骂咧咧，手指敲打着遥控器，将电视屏幕变成一道道的闪电，让自己年轻的眼睛去一阵阵地老眼昏花。我咒骂夏天的炎热，我咒骂电视里的节目，我咒骂嘎嘎作响的破电扇，我咒骂刚刚吃过的晚餐，我咒骂晾在阳台上的短裤……我的妻子还是心安理得，只要我在这间屋子里，只要我和她坐在一起，我说什么样的脏话，做什么样的坏事，她都能心安理得。要是我走出这间屋子，我离开了她，她就不会这样了，她会感到不安，她会不高兴，她会喊叫和指责我，然后就是伤心和流泪了。这就是婚姻，我要和她寸步不离，这是作为丈夫的职责，直到白头到老，哀乐响起。

我的朋友唐早晨敲响了我的屋门，他用手指，用拳头，用脚，可能还用上了膝盖，总之我的屋门响成了一片。这时候我像是听到了嘹亮军号和公鸡报晓一样，我从地上腾地站起，将门打开，看到了有一年多没见的唐早晨。我叫了起来：

“唐早晨，他妈的是你。”

唐早晨穿着肥大的裤子和铁红的西服，他油头粉面，笑容古怪，他的脚抬了抬，可是没有跨进来。我说：

“你快进来。”

唐早晨小心翼翼地走进了我的屋子，他在狭窄的过道里东张西望，就像是行走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里。我知道他的眼睛是在寻找我妻子，他一年多时间没来也是因为我妻子。用我妻子的话说：唐早晨是一个混蛋。

其实唐早晨不是混蛋，他为人厚道，对朋友热情友好，他只是女人太多，所以我的妻子就说他是一个混蛋。在过去的日子里，他经常带着女人来到我家，这倒没什么，问题是他每次带来的女人都不一样，这就使我的妻子开始忐忑不安，她深信近墨者黑、近朱者赤这样的道理，她觉得我和他这么交往下去实在太危险了，准确地说是她觉得自己太危险了。她忘记了我是一个正派和本分的人，她开始经常地警告我，而且她的警告里充满了恫吓，她告诉我：如果我像唐早晨那样，那么我的今后

就会灾难深重。她生动地描绘了灾难来到后的所有细节，只要她想得起来，要命的是她在这方面总是想象丰富，于是我就越来越胆小。

可是唐早晨是一个粗心大意的人，他一点都感觉不到我妻子的警惕，虽然我暗示过多次，他仍然毫无反应，这时候他又是一个迟钝的人。直到有一天，他坐在我家的沙发里，声音响亮地说：

“我看着朋友们一个一个都结婚了，先是你，然后是陈力达、方宏、李树海。你们四个人一模一样，遇上第一个女人就结婚了。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那么快就结婚了，你们为什么不多谈几次恋爱？为什么不像我这样自由自在地生活？为什么要找个女人来把自己管住，管得气都喘不过来。我现在只要想起你们，就会忍不住嘿嘿地笑，你们现在连说话都要察言观色，尤其是你，你说上两句就要去看看你的妻子，你累不累？不过你现在还来得及，好在你还没有老，你还有机会遇上别的女人，什么时候我给你介绍一个？”

这就是唐早晨，话一多就会忘乎所以。他忘了我的妻子正在厨房里炒菜，他的嗓门那么大，他说出的每一个字都被我妻子听进了耳朵。于是我妻子脸色铁青地走了出来，她用手里的油锅去推唐早晨，油锅里的油还在噼噼啪啪地跳着响着，她说：

“你出去，你出去……”

唐早晨吓得脸都歪了，他的头拼命地往后仰，两只手摸索着从沙发上移了出去，然后都来不及看我一眼，就从我家里逃之夭夭了。我没有见过如此害怕的神色，我知道他害怕的不是我妻子，是我妻子手上的油锅，里面噼噼啪啪的响声让他闻之丧胆，而且有一年多时间没再跨进我的屋门。

一年多以后，在这个八月的炎热之夜，他突然出现了，走进了我的家，看到了我的妻子。这时候我妻子已经从地上站起来了，她看到唐早晨时友好地笑了，她说：

“是你，你很久没来我们家了。”

唐早晨嘿嘿地笑，显然他想起了当初的油锅，他有些拘束地站在那里，我妻子指着地上草席说：

“你请坐。”

他看看我们铺在地上的草席，仍然站在那里。我将嘎嘎作响的电扇抬起来对着他吹，我妻子从冰箱里拿出了饮料递给他。他擦着汗水喝着饮料，还是没有坐下，我就说：

“你为什么不坐下？”

这时他脸上出现了讨好我们的笑容，然后他说：

“我不敢回家了，我遇上了麻烦。”

“什么麻烦？”我吃了一惊。

他看看我的妻子，对我说：

“我最近和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有丈夫，现在她的丈夫就守在我家楼下……”我们明白发生了什么，一个吃足了醋的丈夫此刻浑身都是力气，他要让我们的朋友唐早晨头破血流。我的妻子拿起了遥控器，她更换了两个电视频道后，就认真地看了起来。她可以置之度外，我却不能这样，毕竟唐早晨是我的朋友，我就说：

“怎么办？”

唐早晨可怜巴巴地说：“你能不能陪我回去？”

我只好去看我的妻子，她坐在草席上看着电视，我希望她能够回过头来看我一眼，可是她没有这样做，我只好问她：

“我能不能陪他回家？”

我的妻子看着电视说：“我不知道。”

“她说不知道。”我对唐早晨说，“这样一来，我也不知道该不该陪你回家了。”

唐早晨听到我这么说，摇起了头，他说：

“我这一路过来的时候，经过了陈力达的家，经过了方宏的家，就是到李树海的家，也比到你这里来方便。我为什么先到你这里来，你也知道，虽然我们有一年多没见面了，可我们还是最好的朋友，所以我就先来找你了，没想到你会这样，说什么不知道，干脆你就说不愿意……”

我对唐早晨说：“我没有说不愿意，我只是说不知道……”

“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唐早晨问我。

“不知道就是……”我看了看妻子，继续说，“不是我不愿意，是我妻子不愿意。她不愿意，我就一点办法都没有了。我可以跟着你走，但是我这么一走以后就没法回家了，她会把我锁在门外，不让我回家。我可以在你家里住上一天，两天，甚至一个月，可是我总得回家，我一回家就没好日子过了。你明白吗？不是我不愿意，是她不愿意……”

“我没有说不愿意。”这时我妻子说话了，她转过身来对唐早晨说，“你不要相信他的话，他现在动不动就把自己说得那么可怜，其实他

在家里很霸道，什么事都要他做主，稍有不顺心的事他就要发脾气，这个月他都砸坏三个杯子了……”

我打断她的话：“我确实怕你，唐早晨可以证明。”

唐早晨连连点头：“是的，他确实怕你，这一点我们都知道。”

我妻子看着我和唐早晨笑了起来，她笑的时候，我们两个人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她笑着问唐早晨：

“有几个人守在你家楼下？”

“就一个。”唐早晨说。

“他身上有刀子吗？”我妻子继续问。

“没有。”唐早晨回答。

“你怎么知道没有？他会把刀子藏在衣服里面。”

“不可能。”唐早晨说，“他就穿着一件汗衫，下面是短裤，没法藏刀子。”

我妻子放心了，她对我说：“你早点回来。”

我马上点起头，我说：“我快去快回。”

唐早晨显然是喜出望外了，他不是转身就走，而是站在那里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他对我妻子说：

“我早就知道你会这样的，要不我就不会先来你们家了。我想来想去，我这几个朋友的妻子里面，你最通情达理。方宏的妻子阴阳怪气的，陈力达的妻子是个泼妇，李树海的妻子总喜欢教训别人，就是你最通情达理，你最好……”

说着唐早晨转过头来对我说：“你小子运气真是好。”

我心想唐早晨要是再这么废话连篇，我妻子说不定会改变主意了，我就踢了他一脚。我把他踢疼了，他“嗷”地叫出了半声，马上明白我的意思，立刻对我妻子说：

“我们走了。”

我们刚走到门外，我妻子就叫住了我，我以为她改变主意了，结果她悄悄地对我说：

“你别走在前面，你跟在他们后面。”

我连连点头："我知道了。"

离开我家以后，我和唐早晨先去了李树海的家，就像唐早晨说的那样，李树海的妻子把唐早晨教训了一通。那时候她刚洗了澡，她坐在电扇前梳着头，梳下来的水珠像是唾沫似的被电扇吹到了唐早晨的脸上，让唐早晨不时地伸手去擦一把脸。李树海的妻子说：

"我早就说过了，你再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被人家打断腿的。李树海，我是不是早就说过了？"

我们的朋友李树海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听到妻子用这种口气说他的朋友，让他很难堪，但他还是微微地点了点头。他的妻子往下说道：

"唐早晨你这个人不算坏，其实你就是一个色鬼，你要是和没结婚的姑娘交往也还说得过去，你去勾引人家的妻子，那你就太缺德了，本来人家的生活很美满，被你这么一插进去，人家的幸福马上就变成了痛苦，好端端的一个家庭被你拆散了，要是有孩子的话，孩子就更可怜了。你想一想，你要是勾引了我，李树海会有多痛苦，李树海你说对不对？"

她的现身说法让李树海坐立不安，可是她全然不觉，她继续说：

"你经常这样，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可是总有一天你会得到报应的，别人会把你打死的，像你这样的人，就是被人打死了，也没人会来同情你。你记住我的话，你要是再不改掉你好色的毛病，你会倒霉的。现在已经有人守在你家楼下了，是不是？"

唐早晨点着头说："是，是，你说得很对，我最近手气不好，搞了几个女人，都他妈的有男人来找麻烦。"

然后我和唐早晨，还有李树海来到了方宏的家，我们三个人坐在方宏家的客厅里，吃着方宏从冰箱里拿出来的冰棍，看着方宏光着膀子走进了卧室，然后听到里面一男一女窃窃私语的声音。我们知道方宏是在告诉他的妻子发生了什么，接下去就是说服他的妻子，让他在这个炎热的夏日之夜暂时离家，去助唐早晨一臂之力。

卧室的门虚掩着，留着一条比手指粗一些的缝，我们看到里面的灯光要比客厅的暗淡，我们听到他们两个人的声音此起彼伏，他们都在使劲压制着自己的声音，所以我们听到的仿佛不是声音，仿佛是他们两个人呼哧呼哧的喘气声。

我们吃完了冰棍，我们看着电扇的头摇过来摇过去，让热乎乎的风吹在我们出汗的身上，我们三个人互相看着，互相笑一笑，再站起来走两步，又坐下。我们等了很长时间，方宏终于出来了，他小心翼翼地将卧室的门关上，然后满脸严肃地站在那里，把一件白色的汗衫从脖子上套了进去，将汗衫拉直以后，他对我们说：

“走吧。”

现在我们有四个人了，我们汗流浃背地走到了陈力达的楼下，陈力达的家在第六层，也就是这幢楼房的顶层。我们四个人仰起脸站在嘈杂的街道上，周围坐满了纳凉的人，我们看到陈力达家中的灯光，我们喊了起来：

“陈力达，陈力达，陈力达。”

陈力达出现在了阳台上，他的脑袋伸出来看我们，他说：

“谁叫我？”

“我们。”我们说。

“谁？”

我说：“是李树海、方宏、唐早晨，还有我。”

“他妈的，是你们啊？”陈力达在上面高兴地叫了起来，他说，“你们快上来。”

“我们不上来啦。”我们说，“你住得太高啦，还是你下来吧。”

这时我们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在上面响了起来：

“下来干什么？”

我们仔细一看，陈力达的妻子也在阳台上了，她用手指着我们说：“你们来干什么？”

我说：“唐早晨遇上麻烦了，我们几个朋友要帮助他，让陈力达下来。”

陈力达的妻子说：“唐早晨遇到什么麻烦了？”

李树海说：“有一个人守在他家的楼下，准备要他的命。”

陈力达的妻子说：“那个人为什么要他的命？”

方宏说：“唐早晨和那个人的妻子好上了……”

“我知道啦。”陈力达的妻子说，“唐早晨的老毛病又犯了，所以人家要来杀唐早晨了。”

“对。”我们说。

“没那么严重。”唐早晨说。

陈力达的妻子在上面问："唐早晨这一次勾引上的女人叫什么名字？"

我们就去问唐早晨："是哪个女人？"

唐早晨说："你们别这么喊来喊去的，让那么多人听到，没看到他们都在笑吗？把我搞得臭名昭著。"

陈力达的妻子问："唐早晨在说些什么？"

我说："他让我们别再这么喊来喊去了，要不他就会臭名昭著了。"

"他早就臭名昭著了。"陈力达的妻子在上面喊道。

"是啊。"我们同意她的话，我们对唐早晨说，"其实你早就臭名昭著了。"

"他妈的。"唐早晨骂了一声。

"他又说了什么？"陈力达的妻子又问。

"他说你说得对。"我们回答。

就这样，唐早晨的朋友们总算是到齐了，在这个八月的夜晚，气温高达三十四摄氏度，五个人走在了仍然发热的街道上，向唐早晨的家走去。在路上，我们问唐早晨守在他家楼下的男人是谁，他说他不认识。我们又问他这个男人的妻子是谁，他说我们不认识。我们最后问他："你是怎么和那个有夫之妇勾搭上的？"他说：

"这还用问，不就是先认识后上床嘛。"

"就这么简单？"我们问。

唐早晨对我们的提问显得不屑一顾，他说：

"你们就是把这种事想得太复杂了，所以你们一辈子只配和一个女人睡觉。"

然后我们在一家商店的门口，喝起了冰镇的饮料。我们商量着如何对付那个悲愤的丈夫：李树海说不用理睬他，我们四个人只要把唐早晨送到家，让他知道唐早晨有我们这样四个朋友，他以后就不敢轻举妄动了；方宏认为还是应该和他说几句话，让他明白找唐早晨其实没有意思，他应该去找自己的妻子算账；我说如果打起来的话，我们怎么办？陈力达说如果打起来了，我们站在一边替唐早晨助威就行了。陈力达觉得有我们四个人撑腰，唐早晨有绝对获胜的把握。

我们议论纷纷的时候，唐早晨一言不发，当我们去征求他的意见

时，才发现他正在向一个漂亮姑娘暗送秋波。我们的话，他一句都没有听进去。我们看到唐早晨眼睛闪闪发亮，在他右侧两米远的地方，一个秀发披肩的姑娘也在喝着饮料，这个姑娘穿着黑色的背心和碎花的长裙。我们看着她时，她有两次转过头来看看我们，当然也去看了看唐早晨，她的目光显得漫不经心。她喝完饮料以后，将可乐瓶往柜台上一放，转身向前走去了。她转身时的姿态确实很优美。我们看着她走上了街道，然后我们吃惊地看到唐早晨跟在了她的身后，唐早晨也走去了。我们不由叫了起来：

“唐早晨……”

唐早晨回过身来，向我们嘿嘿一笑，接着紧随着那个漂亮姑娘走去了。

我们瞠目结舌，我们知道他要去追求新的幸福了。可是现在是什么时候？一个满腔怒火的男人正守在他家楼下，这个男人正咬牙切齿地要置他于死地。他把我们从家里叫出来，让我们走得汗流浃背，让我们保护他回家，他自己却忘记了这一切，把我们扔在一家商店的门前，不辞而别了。

于是我们破口大骂，我们骂他不可救药，我们骂他是一个混蛋王八蛋，我们骂他不得好死，我们骂他总有一天会染上梅毒，会被梅毒烂掉。同时我们发誓以后再不管他的闲事了，他就是被人打断了腿，被人揍瞎了眼睛，被人阉割了，我们也都视而不见。

我们骂得大汗淋漓，骂得没有了力气，然后才安静下来。我们站在那里，互相看来看去，看了一会，我们开始想接下去干什么。我问他们：

“是不是各自回家了？”

他们谁都没有回答，我突然发现自己的提议十分愚蠢，我立刻纠正道：

“不，我们现在不回家。”

他们三个人也马上明白了我的意思，他们说：

“对，我们不忙着回家。”

我们都想起来了，我们已经有几年时间没有聚到一起了，如果不是因为唐早晨，我们的妻子是不会让我们出来的，我们都突然发现了这样的机会来之不易，然后我们都看到了街道对面有一家小酒店，我们就走了过去。

这一天晚上，我们终于又在一起喝上酒了，我们没完没了地说话，

我们忘记了时间的流逝，我们谁都不想回家。我们一遍又一遍地回忆着过去，回忆着那些没有女人来打扰的日子。那时候是多么美好，我们唱着歌在大街上没完没了地走；我们对着那些漂亮姑娘说着下流的话；我们将街上的路灯一个一个地消灭掉；我们在深更半夜去敲响一扇扇的门，等他们起床开门时，我们已经逃之夭夭；我们把自己关在门窗紧闭的屋子里，使劲地抽烟，让烟雾越来越浓，直到看不清对方的脸。我们不知道干了多少坏事，我们不知道把自己的肚子笑疼了多少回。我们还把所有的钱都凑起来，全部买了啤酒，我们将一个喝空了的酒瓶扔向天空，然后又将另一个空酒瓶扔上去，让两个酒瓶在空中相撞，在空中破碎，让碎玻璃像冰雹一样掉下来。我们把这种游戏叫作空中爆炸。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蹦蹦跳跳的游戏

在街头的一家专卖食品和水果的小店里，有一张疲惫苍老的脸，长年累月和饼干、方便面、糖果、香烟、饮料们在一起，像是贴在墙上的陈旧的年历画，这张脸的下面有身体和四肢，还有一个叫林德顺的姓名。

现在，林德顺坐在轮椅里，透过前面打开的小小窗口，看着外面的街道。一对年轻的夫妇站在街对面的人行道上，他们都是侧身而立，他们中间有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男孩穿着很厚的羽绒服，戴着红色的帽子，脖子上扎着同样红色的围巾。现在正是春暖花开的季节，男孩却是一身寒冬的打扮。

他们三个人站在街道的对面，也就是一家医院的大门口，他们安静地站在嘈杂进出的人群中间。作为父亲的那个男人双手插在口袋里，侧着脸始终望着大门里面的医院，他的妻子右手拉着孩子的手，和他一样专注地望着医院，只有那个男孩望着大街，他的手被母亲拉着，所以他的身体斜在那里，男孩的眼睛热爱着街道，他的头颅不停地摇摆着，他的手臂也时常举起来指点着什么，显然他还在向他的父母讲述，可是他的父母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过了一会，男孩的父母迎向了医院的大门，林德顺看到一个胖胖的护士和他们走到了一起，站住脚以后，他们开始说话了。男孩的身体仍然斜着，他仍然在欢欣地注视着街道。

那个护士说完话以后，转身回到了医院里面，男孩的父母这时候转过身来了，他们拉着儿子的手小心翼翼地走过街道，来到了林德顺小店的近旁。父亲松开儿子的手，走到林德顺的窗口，向里面张望。林德顺看到一张满是胡子楂的脸，一双缺少睡眠的眼睛已经浮肿了，白衬衣的领子变黑了。林德顺问他：

“买什么？”

他看着眼皮底下的橘子说：“给我一个橘子。”

“一个橘子？”林德顺以为自己听错了。

他伸手拿了一个橘子：“多少钱？”

林德顺想了想后说：“给两毛钱吧。”

他的一只手递进来了两毛钱，林德顺看到他袖管里掉出了几个毛衣

的线头来。

当这位父亲买了一个橘子转回身去时，看到那边母子两人正手拉着手，在人行道上玩着游戏，儿子要去踩母亲的脚，母亲则一次次地躲开儿子的脚，母亲说：

“你踩不着，你踩不着……”

儿子说：“我能踩着，我能踩着……”

这位父亲就拿着橘子站在一旁，看着他们蹦蹦跳跳地玩着游戏，直到儿子终于踩到了母亲的脚，儿子发出胜利的喊叫：

“我踩着啦！”

父亲才说：“快吃橘子。”

林德顺看清了男孩的脸，当男孩仰起脸来从父亲手中接过橘子的时候，林德顺看到了一双乌黑发亮的眼睛，可是男孩的脸却是苍白得有些吓人，连嘴唇都几乎是苍白的。

然后，他们又像刚才在街道对面时一样安静了，男孩剥去了橘子皮，吃着橘子在父母中间走去了。

林德顺知道他们是送孩子来住院的，今天医院没有空出来的床位，所以他们就回家了。

第二天上午，林德顺又看到了他们，还像昨天一样站在医院的大门口，不同的是这次只有父亲一个人在向医院里面张望，母亲和儿子手拉着手，正高高兴兴地玩着那个蹦蹦跳跳的游戏。隔着街道，林德顺听到母子两人的喊叫：

“你踩不着，你踩不着……”

“我能踩着，我能踩着……”

母亲和儿子的声音里充满了欢乐，仿佛不是在医院的门口，而是在公园的草坪上。男孩的声音清脆欲滴，在医院门口人群的杂声里，在街道上车辆的喧嚣里脱颖而出：

“我能踩着，我能踩着……”

接着，昨天那个胖护士走了出来，于是这蹦蹦跳跳的游戏结束了，父母和孩子跟随着那个护士走进了医院。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也是上午，林德顺看到这一对年轻的夫妇从医院里走了出来，两个人走得很慢，丈夫搂着妻子的肩膀，妻子将头靠在

丈夫的肩上，他们很慢很安静地走过了街道，来到林德顺的小店前，然后站住脚，丈夫松开搂住妻子的手，走到小店的窗口，将满是胡子楂的脸框在窗口，向里面看着。林德顺问他：

“买一个橘子？”

他说：“给我一个面包。”

林德顺给了他一个面包，接过他手中的钱以后，林德顺问了他一句：

“孩子好吗？”

这时候他已经转过身去了，听到林德顺的话后，他一下子转回脸来，看着林德顺：

“孩子？”

他把林德顺看了一会后，轻声说：

“孩子死了。”

然后他走到妻子面前，将面包给她：

“你吃一口。”

他的妻子低着头，像是看着自己的脚，披散下来的头发遮住了她的脸，她摇摇头说：

“我不想吃。”

“你还是吃一口吧。”她的丈夫继续这样说。

“我不吃。”她还是摇头，她说，“你吃吧。”

他犹豫了一会后，笨拙地咬了一口面包，然后他向妻子伸过去了手，他的妻子顺从地将头靠到了他的肩上，他搂住了她的肩膀，两个人很慢很安静地向西走去。

林德顺看不到他们了，小店里的食品挡住了他的视线，他就继续看着对面医院的大门，他感到天空有些暗下来了，他抬了抬头，他知道快要下雨了。他不喜欢下雨，他就是在一个下雨的日子里倒霉的。很多年以前的一个晚上，在滴滴答答的雨声里，他抱着一件大衣，上楼去关窗户，走到楼梯中间时突然腿一软，接着就是永久地瘫痪了。现在，他坐在轮椅上。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为什么没有音乐

我的朋友马儿在午餐或者晚餐来到的时候，基本上是这样的：微张着嘴来到桌前，他的张嘴与笑容没有关系，弯腰在椅子里坐下，然后低下头去，将头低到与桌面平行的位置，他开始吃了，咀嚼的声音很小，可是将食物往嘴里送的速度很快，一直到吃完，他才会抬起头来，否则他不会破坏头颅与桌面的平行，就是和他说话，他也是低着头回答。

所以，当马儿吃饭的时候，我们都称他是进餐，进餐是一个很正规的词儿，要穿着合适的衣服，坐到合适的桌前，然后还要用合适的方式将该吃的吃下去，总之这是很有讲究的。而吃饭，吃饭这个词儿实在是太马虎了，可以坐在桌前吃，也可以坐在门口吃，还可以端着碗跑到邻居家去吃，我们小的时候经常这样。有时候我们还端着碗走进厕所，一边拉屎一边吃饭。

马儿从来都不是吃饭，他一直都是进餐。自从我认识他，那时候我们都才只有十岁，他就开始进餐了，他吃的时候就像写作文一样认真了。他低着头，那时候他的头颅就已经和桌面平行了，他兢兢业业地吃着，入迷地吃着，吃完以后，他手中的碗像是洗过似的干净，面前的桌子像是已经擦过了，盘中的鱼骨鱼刺仍然像一条鱼似的躺在那里。

这就是马儿。我们总是匆匆忙忙地走在路上，仿佛总是要去赶火车，可是对马儿来说，走在路上的时候，从来就不是赶路，他从来就是散步，双手插在裤袋里，凝视前方，从容不迫地走着。这就是他，做什么事都不慌不忙，同时也是一丝不苟，就是说话也字字清晰，语速均匀，而且十分讲究修辞。

马儿洁身自好，到了二十六岁的时候，他认识了我们都已经认识了的吕媛。我们坐在一起吃饭，是我们把吕媛请来的，吕媛还带来了另外两个年轻女子，我们这边有五个男人，我们都在心里打着她们的主意，而她们，也就是那三个年轻女子，也都在心里挑选着我们。就这样，我们吃着饭，高谈阔论，嘻嘻哈哈，一个个都使足了劲来表现自己，男的词语滔滔，女的搔首弄姿。

只有马儿一声不吭，因为他正在认真地进餐，他的头正与桌面平行着，他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听着我们又说又笑。那天晚上他只说了几句话，就是进的餐也很少，只是吃了六只虾，喝了一杯啤酒。

我们很快就忘了他。刚开始我们偶尔还看他一眼，看到他慢吞吞地喝上一口啤酒，过了一会看到他用筷子夹起一只虾放进嘴里，再过一会我们看到他鼓起两腮蠕动着嘴，然后我们就不再看他了。就在我们完全

把他忘记以后，吕媛突然发出了一声惊叫，我们看到吕媛睁圆了眼睛，还看到她伸出手指，指着马儿桌前，于是我们看到马儿桌前并排放着五只大小不一的虾，我们看到透明的虾壳在灯光下闪闪发亮，虾壳里面的肉已经被马儿吃干净了。这时候另外两个女的也失声惊叫起来。

接下去我们看到马儿夹起了那天晚上最后的一只虾。他的手臂伸过去的时候，差不多和他低着的头一样高了，他手中的筷子夹住了虾以后，胳膊肘一弯，那动作像是虾钳一样迅速，然后他把虾放进了自己的嘴中。

这一次他抬起了头，平静地看着惊讶的我们。他的嘴唇闭上后，两腮就鼓了出来，接着他的嘴巴就像是十二指肠似的蠕动了起来，脖子上的喉结明快地一上一下。大约五分钟以后，我们看到他鼓起的两腮突然被吸进去了。与此同时，喉结被提上去后就停留在了那里。显然他正在吞咽，他看上去神色凝重，并且小心翼翼。

随后，我们看到他的喉结滑了下来，接着嘴巴也张开了，于是让我们目瞪口呆的时候来了，我们清清楚楚地看着他从嘴里拿出了一只完整无损的虾，重要的是里面的虾肉已经被他吞咽下去了。他将完整的却没有肉的虾放到了桌上，和另外五只同样的虾整齐地放在了一起。那三个年轻女子又是一连串的惊叫。

后来，也就是半年以后，吕媛成为马儿的妻子。当时在座的另外两位女子也结婚了，她们嫁给了我们谁都不认识的两个男人。

吕媛与马儿结婚以后，就将马儿和我们分开了。当我们再度坐到一起吃饭的时候，已经没有了进餐的马儿。说实话，我们有些不习惯，我们开始意识到桌子另一端的那两条平行线是多么有趣，马儿的头和桌子的面，它们之间始终不变的距离就像码头和海岸一样。有时候，当马儿坐在窗前，阳光又从窗外照射进来的时候，我们看到马儿的头在桌面上有了它的兄弟，黑乎乎的影子从扁圆开始，随着阳光的移动，慢慢地变成了细细的一条，这样又长又细的头颅我们谁都没有见过，就是在漫画里我们也找不到。还有一次，我们坐在一间昏暗的屋子里，一盏昏暗的灯又挂得很低，那一次我站起来时头撞在了灯上，我的头顶是又疼又烫，而那盏灯开始了剧烈的摇晃，于是马儿头的影子也在桌面上摇晃起来，既迅速又夸张，而且足足摇晃了两分钟，这桌上的影子将马儿一辈子的摇头都完成了。

马儿结婚以后，只有郭滨一个人与马儿保持着断断续续的联系。他经常在傍晚的时候，穿上灰色的风衣，双手插在口袋里，走在城里最长的街道上，从这一端走到了另一端，然后来到马儿的门前，弯起长长的手指，敲响了马儿的屋门。

郭滨告诉他的朋友们，马儿的新居所散发出来的全是吕媛的气息，从卧室到客厅，墙上挂满了吕媛的特写。这些照片的历史是从满月开

始，一直到现在，总共有二十三张。其中只有三张照片里有马儿的微笑，而且旁边还有吕媛更为迷人的笑容，郭滨说："如果不仔细看，你们是不会注意马儿的。"

郭滨继续告诉他的朋友们，马儿屋中的家具是在白色的基础上闪着粉红的亮光，地毯是米黄的颜色，墙壁也是米黄，就是马儿的衣服，他结婚以后购买的衣服也都有着米黄的基调，郭滨认为这都是吕媛的爱好和主意，郭滨问他的朋友："你们以前看到过马儿穿米黄衣服吗？"

"没有。"他自己先回答，接着又说，"马儿穿上那些米黄色的衣服以后，看上去胖了，也比过去白了一些。"

郭滨说马儿的家就像是一个单身女子的宿舍，里面摆满了各类小玩意儿，从书架到柜子，全是小动物，有绒布做的，也有玻璃做的，还有竹编的。就是在床上，也还放着一只胖大的绒布黑熊。而属于马儿的，哪怕是他的一支笔也无法在桌子上找到，只有当他的衣服挂在阳台上还没有晾干的时候，才能在他的家中看到属于他的一丝痕迹。说到马儿床上那只绒布黑熊时，郭滨不由得笑了笑，问他的朋友，同时也问自己："难道吕媛出嫁以后仍然是抱着黑熊睡觉？"

随着时间的流逝，郭滨对马儿家中的了解也逐步地深入，他吹嘘说就是闭上眼睛在马儿家中走上半个小时，也不会碰到一把椅子。而且，他说他知道马儿家中物件的分布，什么柜子放什么东西，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只要他的朋友们有兴趣，他就可以让他们知道。

他说："他们床头的那个柜子，里面有一个抽屉，抽屉里放着他们两个人的全部证件和他们全部的银行存折，抽屉是上了锁的。抽屉的下面叠着吕媛的短裤和乳罩，还有袜子和围巾。"

至于马儿的短裤、袜子和围巾，则没有单独的地方，它们和马儿的全部衣服，冬天的、夏天的和春秋的衣服堆在一个衣柜里，而且是在一格里面。有一次，郭滨看到马儿为了寻找一件汗衫所付出的艰辛劳动，他就像是在一堆破烂里挑选着破烂一样，先是将头插进柜子，然后他的肩膀也跟着进去了，半个小时以后，他出来了，手里只是拿着一条短裤，他将短裤扔在地毯上，接着将自己所有的衣服都抱出来放在地毯上，地毯上像是堆起了一座小山，他跪在那座小山前，又是半个小时，他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汗衫。

郭滨表示，他已经非常了解马儿和吕媛之间的微妙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你们所能想象的，他这样对他的朋友们说。为了使自己的话更为真实可信，他开始举例说明。

郭滨举例的时候，正坐在椅子里，他站起来走到门前，然后转过身来，看着他的三个朋友，他说了。

他说就是在前天，当他走到马儿家的门前，举起手准备敲门的时

候，听到里面有哭泣的声音，哭声很低，很细，每一声都拉得很长，让他感到里面有着催人泪下的悲伤。于是他举起的手又放下了。他在马儿的门外站了很久，一直到哭声低下去，低到听不到。这期间，他在心里反复想着吕媛为什么要哭？是什么事使她如此悲伤？是不是马儿伤害了她？可是他没有听到马儿对她的斥骂，就是说话的声音也没有。

后来，也就是哭声消失了一段时间后，郭滨心想吕媛应该擦干眼泪了，他就再次举起手敲响了他们的屋门。来开门的是马儿，让郭滨吃惊的是，马儿的眼中泪光闪闪，而吕媛则手握遥控器，很舒服地靠在沙发里看着电视。他才知道刚才哭泣的不是吕媛，而是马儿。

你们明白了吗？郭滨微笑着问他的朋友，然后他走回到自己的椅子前，很舒服地坐了下去。

这一天，也就是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下午，马儿来到了郭滨家中。他的妻子吕媛在这一天去了上海，一星期以后才能回来，于是独自一人的马儿就想到了郭滨，因为郭滨有着丰富的录像带收藏，马儿准备借几盒录像带回家，从而装饰一下独自一人时的生活。

马儿来到的时候，郭滨正在午睡，他穿着三角短裤走到门前，给马儿开了门。他看到马儿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将嘴巴缓慢地张开来，打出一个缓慢的哈欠，然后眼泪汪汪地问马儿："吕媛走了？"

马儿有些奇怪，心想他怎么会知道吕媛出差了，就问他："你怎么知道吕媛走了？"

郭滨伸手擦着眼泪回答："你告诉我的。"

"我什么时候告诉你的？"马儿想不起来了。

"那就是吕媛告诉我的。"郭滨说。

郭滨说着走进了卫生间，他没有关上门就撒尿了。马儿在沙发里坐了下来，看着卫生间里的郭滨"啊啊啊啊"地打着哈欠，随后一只手又擦起了眼泪，另一只手拉了一下抽水马桶的绳子，在"哗哗"响起的流水声里，郭滨走出了卫生间，他走到马儿的沙发前，犹豫了一下后，又转身躺在床上，然后侧身看着马儿。

马儿看到阳台旁的墙角架着一台手掌摄像机，他问郭滨："这是谁的摄像机？"

郭滨说："我的，一个月前买的。"

马儿点点头，过了会他说："我想借几盒录像带。"

郭滨问他："你是要暴力的，还是要言情的？"

马儿想了想后说：“都要。”

“你自己去拿吧。”郭滨说。

接着郭滨又告诉马儿：暴力片在书柜的第三格和第四格，言情片在第五格里面，还有第六格的右侧。郭滨在和马儿说话的过程里，始终用手挖着自己的眼屎，同时还打着哈欠。

马儿走到书柜前，将眼睛凑上去，仔细看了一会，在第三格和第五格里都取出一盒录像带。他将两盒录像带拿在手里，转过身去时，看到郭滨的眼睛已经闭上了，他迟疑了一下后，轻声说道：“我拿了两盒。”

郭滨的眼睛睁了开来，他撑起了身体，然后歪着头坐在床上。马儿对他说：“你睡吧，我走了。”

这时候郭滨的脸上出现了笑容，他的笑容越来越古怪，然后他问马儿：“你想不想看色情片？”

马儿的脸上也出现了笑容，郭滨一下子就跳下了床，跪在地上从床下拖出了一只箱子，打开箱子后，马儿看到了半箱的录像带。郭滨得意地告诉他：“全是色情片。”

接着郭滨问马儿：“你要港台的，还是外国的？”

“我不知道。”马儿回答。

郭滨站了起来，看到马儿不知所措，就拍拍他的肩膀说：“你自己拿一盒吧，随便拿一盒。”

马儿随便地拿了一盒。这天晚上，马儿一个人躺在床上，先是看了那部让他眼泪汪汪的言情片，接着看了那部让他毛骨悚然的暴力片。最后，他决定看色情片了。

他将录像带插进了已经发烫的录像机，趁着倒带的间隙，他上了卫生间。当他从卫生间出来时，录像带已经倒完，开始自动放映了，他看到电视上一片雪花，雪花闪了几分钟后，画面出现了，一个女人赤身裸体地躺在床上，她的脸埋在松软的枕头里，两条腿曲起后架在一起。一个男人的一条胳膊在画面的左侧甩动了起来，接着出现了和胳膊连起来的肩膀，然后是整个背部，马儿看到了一个男人向着床走去，走到了床边，那个男人向前伸出了手，两条腿一前一后地向上一弯，他使用自己的膝盖爬到了床上，随后他将那个女人架在一起的腿分开，他的身体叠了上去。

马儿听到了一声轻微的“嗯”，接着看到男人的身体在女人的身体上移动起来。马儿注意到了男人抖动的屁股，像是被冻坏了似的在抖动。马儿听到了男人的喘息声，这时候女人的“嗯嗯”声接二连三地来到了。

接下去画面没有变化，床上叠在一起的两个身体在抖动里出现了一些轻微的摇晃。就这样，单调的画面持续了一会，马儿听到了他们的叫声。随后，重叠的两具身体都静止了，仿佛一下子死了似的。过了一会，男人的身体出现了一个翻身，他下来了，于是马儿听到了那个女人撒娇地“嗯”了很长的一声。翻身下来的男人跪在床上，背对着镜头，低头在做着什么。

马儿意识到他们的工作已经结束，可是……马儿在心里想：“为什么没有音乐？”

他觉得很奇怪，心想：“难道色情片都没有音乐？”

这时那个男人又躺了下去，和那个女人并肩躺着，两个人跷起脚，共同将一条毯子扯过去，把两具光着的身体盖住了。

马儿听到男人问：“怎么样？”

女人说：“好极了。”

沉默了一会，男人突然提到了马儿的名字，让马儿吃了一惊。马儿听到他说：“我比马儿强吧？”

女人说：“强多了。”

马儿正在疑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那个男人又一次说出了他的名字。那个男人说：“马儿是怎么干的？”

“讨厌。”女人打了男人一下说，“我不是告诉过你吗？”

男人说：“我还想听一遍。”

女人这时笑了起来，笑了一会后她说：“他一动不动。”

“怎么一动不动？”男人问。

“真讨厌。”女人笑着说。

男人继续问：“怎么一动不动？”

“他进来后就一动不动了……你真是讨厌。”女人又挥手打了男人一下。

“他的身体在什么地方？”男人问。

“他的身体压着我，他一动不动地压着我，压得我气都喘不过来……行了吧？”女人说。

“他这么一动不动地把你压多长时间？”男人问。

“有时候长，有时候短，有几次他压着我睡着了。”女人说。

“他睡着了你怎么办？”男人问。

女人说：“我使劲翻一个身把他推下去……行了吧？”

两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笑了一阵后，那个男人突然坐了起来，脸对着镜头下了床，男人说：“我们看看自己的录像。”

马儿在走过来的男人那里，认出了郭滨的脸。在郭滨的后面，那个女人坐起来后，马儿看到了吕媛的笑容。

一个星期以后，吕媛回到了家中，她推门而进的时候，看到阳台前的桌旁坐着马儿，马儿正在进餐。吕媛自然就看到了两条平行线，她还看到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把马儿的脸蒸得通红，她将自己的手提包扔进了沙发，然后对马儿说：“去把皮箱提上来。”

马儿抬头看了她一眼，然后继续进餐。吕媛走进了厨房，打开水龙头往自己的脸上泼水。泼上水以后，她开始用手掌轻轻拍打自己的脸。拍打了一会，她从架子上拿下洗面奶，仔细地洗起了自己的脸。当她洗完脸走回到客厅时，马儿仍然在一丝不苟地进着餐，她环顾四周后没有看到自己的皮箱，就问马儿：“我的皮箱呢？”

马儿继续进餐，这一回头都没有抬一下。吕媛继续说：“我的皮箱呢？”

马儿还是没有回答，吕媛的声音一下子响亮起来，她冲着马儿喊叫道：“你给我下楼去！”

马儿抬起了头，从桌上的餐巾盒里抽出一张餐巾纸，很斯文地擦了擦嘴，然后问吕媛：“你为什么要说我一动不动？”

怒气冲冲的吕媛没有准备去听这样一句话，所以她没有反应过来，她仍然强硬地说：“去把皮箱提上来！”

马儿继续问她：“你为什么说我一动不动？”

吕媛开始意识到出了什么事，她不再喊叫，而是眼睛发直地看着马儿。她看到马儿又抽出了一张餐巾纸，很斯文地擦起了额上的汗，马儿说：“其实我还是动了……”

马儿停顿了一下后又说：“到了关键的时候，我还是动的。”

说完后，马儿低下了头，去进行他最后两口面条的进餐。吕媛悄无声息地走进卧室，她在卧室的床上坐了一段时间后，又悄无声息地下了

楼，自己将皮箱提了上来。

后来，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我的朋友马儿没有把那三盒录像带还给郭滨，郭滨也没有向马儿提起。在后来的日子里，有时候郭滨依然穿上灰色的风衣，双手插在口袋里，走完城里那条最长的街道，来到马儿的屋门前，弯起长长的手指敲响马儿的屋门。

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

我为什么要结婚

我决定去看望两个朋友的时候，正和母亲一起整理新家的厨房，我的父亲在他的书房里一声一声地叫我，要我去帮他整理那一大堆发黄的书籍。我是他们唯一的儿子，厨房需要我，书房也需要我，他们两个人都需要我，可是我只有一个人，我说：

“你们拿一把菜刀把我劈成两半吧。”

我的母亲说：“你把这一箱不用的餐具放上去。”

我的父亲在书房里说：“你来帮我移动一下书柜。”

我嘴里说着：“你们拿一把菜刀把我劈成两半吧。”先替母亲把不用的餐具放了上去，又帮着父亲移动书柜。移完书柜，我就属于父亲了。他拉住我，要我把他整理好的书籍一排一排地放到书架上。我的母亲在厨房里叫我了，要我把刚才放上去的那一箱不用的餐具再搬下来，她发现有一把每天都要用的勺子找不着了，她说会不会放在那一箱不用的餐具里面，而这时候父亲又把一摞书籍递给了我，我说：

“你们拿一把菜刀把我劈成两半吧。”

然后我发现他们谁也没有把我这句话听进去，我把这句话说了好几遍，到头来只有我一个人听进去了。这时候我打算离开了，我心想不能再这么混下去了，我们从原先那个家搬到这个新的家里来，都有一个星期了，我每天都在这里整理、整理的，满屋子都是油漆味和灰尘在扬起来。我才二十四岁，可我这一个星期过得像个忙忙碌碌的中年人一样，我不能和自己的青春分开得太久了，于是我就站到厨房和书房的中间，我对我的父母说：

“我不能帮你们了，我有事要出去一下。”

这句话他们听进去了，我的父亲站到了书房门口，他问：

“什么事？”

我说：“当然是很重要的事。”

我一下子还找不到有力的理由，我只能这么含糊其词地说。我父亲向前走了一步，跨出了他的书房，他继续问：

“什么事这么重要？”

我挥了挥手，继续含糊其词地说：“反正很重要。”

这时我母亲说：“你是想溜掉吧？”

然后我母亲对我父亲说：“他是想溜掉。他从小就会来这一手，他每次吃完饭就要上厕所，一去就是一两个小时，为什么？就是为了逃避洗碗。”

我说：“这和上厕所没有关系。”

我父亲笑着说：“你告诉我，你有什么事？你去找谁？”

我一下子还真不知道该怎么说，好在我母亲这时候糊涂了，她忘了刚才自己的话，她脱口说道：

“他会去找谁？除了沈天祥、王飞、陈力庆、林孟这几个人，还会有谁？”

我就顺水推舟地说：“我还真是要去找林孟。”

“找他干什么？”我父亲没有糊涂，他继续穷追不舍。

我就随口说起来：“林孟结婚了，他的妻子叫萍萍……”

“他们三年前就结婚了。”我父亲说。

“是的，”我说，“问题是三年来他们一直很好，可是现在出事了……”

“什么事？”我父亲问。

“什么事？”我想了想说，“还不是夫妻之间的那些事……”

“夫妻之间的什么事？”我父亲仍然没有放过我，这时我母亲出来说话了，她说：

“还不是吵架的事。”

“就是吵架了。”我立刻说。

“他们夫妻之间吵架，和你有什么关系？”我父亲说着抓住了我的袖管，要把我往书房里拉，我拒绝进父亲的书房，我说：

“他们打起来了……”

我父亲松开了手，和我的母亲一起看着我，这时候我突然才华横溢了，我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先是林孟打了萍萍一记耳光，萍萍扑过去在林孟的胳膊上咬了一大口，把林孟的衣服都咬破了，衣服里面的肉肯定也倒霉了，萍萍的那两颗虎牙比刺刀还锋利，她那一口咬上去，足足咬了三分钟，把林孟疼得杀猪似的叫了三分钟，三分钟以后林孟对着萍萍一拳再加上一脚，拳头打在萍萍的脸上，脚踢在萍萍的腿上，萍萍疼得扑在沙发上十来分钟说不出话来，接下去萍萍完全是个泼妇了，她抓住什么就往林孟扔去，萍萍那样子像是疯了，这时林孟反而有些害怕了，萍萍将一把椅子砸在林孟腰上时，其实不怎么疼，林孟装出一副疼得昏过去的样子，手捂着腰倒在沙发上，他以为这样一来萍萍就会心疼他了，就会住手了，就会过来抱住他哭，谁知道萍萍趁着林孟闭上眼睛的时候，拿着一个烟灰缸就往他头上砸了下去，这次林孟真的昏了过去……”

最后我对目瞪口呆的父母说：“作为林孟的朋友，我这时候应该去看看他吧？”

然后我走在了街上，就这样我要去看望我的这两个朋友，我在五岁的时候就认识了其中的一个，七岁的时候认识了另一个，他们两个人都比我大上四岁。三年前他们结婚的时候，我送给他们一条毛毯，在春天和秋天的时候，他们就是盖着我送的毛毯睡觉，所以他们在睡觉之前有时候会突然想起我来，他们会说：

“快有一个月没有见到谁谁谁了……”

我有一个月没有见到他们了，现在我向他们走去时，心里开始想念他们了。我首先想到他们布置得十分有趣的那个不大的家，他们在窗前，在屋顶上，在柜子旁挂了十来个气球，我不明白这两个想入非非的人为什么这么喜欢气球，而且全是粉红的颜色。我想起来有一天坐在他们的沙发里时，不经意地看到了阳台上挂着三条粉红色的内裤，与气球的颜色几乎是一样的，我想这应该是萍萍的内裤。刚开始的时候，我还以为是三个气球，我差点要说阳台上也挂上气球了，好在我没有说出来，我仔细一看才知道那不是气球。

我喜欢他们，林孟是个高声说话、高声大笑的人，他一年里有九个月都穿着那件棕色的夹克，剩下的三个月因为是夏天太炎热了，他只好去穿别的衣服，林孟一穿别的衣服，他身上的骨头就看得清清楚楚了，从衣服里面顶了出来，而他走路时两条胳膊甩得比谁都远，所以他衣服里面总显得空空荡荡。

他是一个不知道自己有什么弱点的人，比如他说话时结巴，可他自己不知道，或者说他从来没有承认过这一点。他的妻子萍萍是一个漂亮的女人，留着很长的头发，不过大多数时间她都是把头发盘起来，她知道自己的脖子很长很不错，她有时候穿上竖领的衣服，她的脖子被遮住了大半以后，反而更加美妙了，那衣服的竖领就像是花瓣一样。

这两个人在四年以前是一点关系都没有，他们仅仅是认识而已，我

们谁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跑到一起的，是我发现了他们。

我在那个晚上极其无聊，我先去找沈天祥，沈天祥的母亲说他中午出门以后一直没有回来。我又去找王飞，王飞躺在床上面红耳赤，他被四十度的高热烧得头昏脑涨。最后我去了陈力庆的家，陈力庆正拍着桌子在和他父亲吵架，我的脚都没有跨进陈力庆的家门，我不愿意把自己卷进别人的争吵之中，尤其是父子之间的争吵。

我重新回到了街上，就在我不知道该往什么地方走的时候，我看到了林孟，看到他抱着一床被子在树叶下走过来，树叶虽然挡住了路灯的光亮，我还是一眼认出了他，于是我就向他喊叫，我的声音因为喜出望外而显得十分响亮，我说：

“林孟，我正要去找你。”

林孟的头向我这边扭过来了一下，他看到了我，可他马上就将头扭回去了。我追上去了几步，继续向他喊叫：

“林孟，是我！”

这次林孟的头都没有动一下，我只好跑上去拍拍他的肩膀，他回过头来很不高兴地“嗯”了一声，我才发现他身边走着那个名叫萍萍的姑娘。萍萍手里提着一个水瓶，对我露出了微微的一笑。

然后，他们就结婚了。他们婚后的生活看上去很幸福，开始的时候我们经常在电影院的台阶上相遇，要不就是在商店的门口，我从那里走过去，而他们刚好从里面走出来。

他们结婚的前两年，我去过他们家几次，每次都遇到沈天祥，或者是王飞，或者是陈力庆，或者是同时遇到这三个人。我们在林孟的家中觉得很自在，我们可以坐在沙发上，也可以坐在他们的床上，把他们的被子拉过来垫在身后。王飞经常去打开他们的冰柜，看看里面有些什么，他说他不是想吃些什么，只是想看看。

林孟是个性格开朗的人，他的茶杯是一只很大的玻璃瓶，装速溶雀巢咖啡的玻璃瓶。他喜欢将一把椅子拖到门后，靠着门坐下来，端着那只大玻璃瓶，对着我们哈哈地笑，他的话超过十句以后，就会胡说八道了。他经常很不谨慎地将他和萍萍之间的隐私泄露出来，并且以此为乐，笑得脑袋抵在门上，把门敲得咚咚直响。

萍萍在这时候总是皱着眉对他说：“你别说了。”

屋里人多的时候，萍萍都是坐在一只小圆凳上，她的两只手放在膝盖上，微笑地看着我们说话，当我们觉得是不是有点冷落了萍萍而对她说：

“萍萍，你为什么不说话？”

萍萍就会说：“我喜欢听你们说话。”

萍萍喜欢听我说几部最新电影的故事，喜欢听沈天祥说钓鱼的事，喜欢听王飞比较几种牌子的冰柜，喜欢听陈力庆唱一首正在流行的歌曲。她就是不喜欢听林孟说话，她的丈夫说着说着就会说：

“萍萍每天晚上都要我搂着她睡觉。”

萍萍的双眉就皱起来了，我们哈哈地笑，林孟指着他的妻子说：

“不搂着她，她就睡不着。”

“可是，”林孟继续说，“我搂着她，她就往我脖子里不停地呵气，弄得我痒滋滋的……”

这时萍萍就要说：“你别说了。”

“这样一来我就睡不着了。”林孟哈哈笑着把话说完。

问题是林孟这方面的话题还会继续下去，只要我们坐在他的屋里，他就不会结束。他是一个喜欢让我们围着他哈哈笑个不停的人，为此他会不惜任何代价，他会把萍萍在床上给他取的所有绰号一口气说出来，把我们笑个半死。

萍萍给他取的绰号是从“心肝”开始的，接下去有“宝贝”、“王子”、“骑士”、“马儿”，这是比较优雅的，往后就是食物了，全是“卷心菜”、“豆干”、“泥肠”、“土豆”之类的，还有我们都听不明白的“气势汹汹”和“垂头丧气”。

“你们知道‘气势汹汹’指的是什么？”

他知道我们不明白，所以他就站起来得意洋洋地问我们。这时候萍萍也站起来了，她看上去生气了，她的脸色都有点泛白，她叫了一声：

“林孟。”

我们以为她接下去会怒气冲冲，可是她只是说：

“你别说了。”

林孟坐回到门后的椅子里对着她哈哈地笑，她看了他一会后，转身走进了另一个房间。我们都显得很尴尬，可是林孟却若无其事，他对着妻子走进去的那个房间挥挥手说：

“别管她。”

然后继续问我们：“你们知道‘气势汹汹’指的是什么？”

没有等我们摇头，他自己先说了，他伸手指指自己的裤裆说：

“就是这玩意儿。”

我们开始笑起来，他又问：“‘垂头丧气’呢？”

这次我们都去看着他的裤裆了，他的手又往那地方指了一下，他说：

“也是这个东西。”

有一句话说得很对，叫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萍萍和林孟在一起生活了两年以后，她对丈夫的胡说八道也就习惯起来了，当林孟信口开河的时候，她不再对他说“你别说了”，而是低下头去摆弄起了自己的手指，似乎她已经接受林孟的随口乱说。

不仅如此，偶尔她也会说几句类似的话，当然她比林孟含蓄多了。我记得有一天我们坐在他们的家中，大家一起赞扬林孟笑的时候很有魅力时，萍萍突然插进来说：

“他晚上的笑容才叫可爱。”

我们一下子还没明白过来这句话的意思，大家似笑非笑地看着林孟，看看萍萍，萍萍就又补充了一句，她说：

“当他需要我的时候。”

我们哈哈大笑，这时萍萍突然发现自己失言了，于是面红耳赤。林孟面对自己的笑话被揭示出来后，嘿嘿地发出了尴尬的笑声，他的脑袋不再去敲打后面的门了。当可笑的事轮到他自己身上时，他就一声不吭了。

我们对他们婚后的床上生涯就这样略知一二，我们对他们另外的生活知道得就更多了，总之我们都认为林孟艳福不浅，萍萍的漂亮是有目共睹的，她的温柔与勤快我们也都看在眼里，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她和林孟为了什么而争执起来。我们坐在他们家中时，她总是及时地为我们的茶杯斟上水，把火柴送到某一双准备点燃香烟的手中。而林孟，结婚以后的皮鞋总是锃亮锃亮的，衣着也越来越得体了，这当然是因为有了萍萍这样的一个妻子。在此之前，他是我们这些朋友中衣服穿得最糟糕的人。

就这样我回忆着他们的一些生活片段，在这天上午来到他们的寓所，我觉得自己很久没来敲他们的门了，当萍萍为我打开他们的房门时，我发现萍萍的样子变了一些，她好像是胖了，要不就是瘦了。

开门的时候，我先看到了萍萍的手，一只纤细的手抓住门框，门就开了，我觉得萍萍看到我时像是愣了一下，我想这是她很久没有看到我的缘故。我微笑着走了进去，然后发现自己没有看到沈天祥，没有看到王飞，没有看到陈力庆，就是林孟，我也没有看到，我问萍萍：

“林孟呢？”

林孟没有在家，他早晨七点半的时候就出门了，他去工厂上班了。沈天祥、王飞、陈力庆这时候也应该在他们各自的地方上班干活。只有我和萍萍……我对萍萍说：

“只有我们两个人？”

我指的是在这个房间里，我看到萍萍听了我的话以后，脸上的肌肉抽了两下，我心想这是微笑吗？我问萍萍：

“你怎么了？”

萍萍不解地看着我，我又说：

“你刚才对我笑了吗？”

萍萍点点头说：“我笑了。”

然后她脸上的肌肉又抽了两下，我倒是笑起来了，我说：

“你怎么笑得这样古怪？”

萍萍一直站在门口，那门也一直没有关上，抓住门框的手现在还抓着，她这样的姿态像是在等着我立刻离开似的，我就说：

“你是不是要我马上就走？”

听到我这么说，她的手从门框上移开了，她的身体向我转了过来，她看着我，她的两只手在那里放来放去的，似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位置。我从来没有见过像今天这样的萍萍，全身僵直地站在那里，笑的时候都让我看不出来她是在笑，我对萍萍说：

“你今天是怎么了？你是不是有事要出去？”

我看到她不知所措地摇了摇头，我继续说：

“你要是没有什么急事的话，那我就坐下了。”

我说着坐到了沙发里，可她还是站着，我笑了起来，我说：

“你怎么还这样站着？”

她坐在了身边的一把椅子上，将自己脸的侧面对着我，我觉得她的呼吸很重，她的两条腿摆来摆去的，和刚才的手一样找不到位置，我就说：

“萍萍，你今天是怎么了？今天我来了，你也不给我倒一杯水喝，也不给我削一个苹果吃，你是不是讨厌我了？”

萍萍连连摇头，她说：

“没有，没有，我怎么会讨厌你呢？”

然后她对我笑了笑，站起来去给我倒水，她这次笑得像是笑了。她把水递到我手上时说：

“今天没有苹果了，你吃话梅吗？”

我说：“我不吃话梅，话梅是你们女人吃的，我喝水就行了。”

萍萍重新坐到椅子上，我喝着水说，“以前我每次来你们家，都会碰上沈天祥他们，碰不上他们三个人，最少也能碰上他们中的一个，今天他们一个都没来，连林孟也不在家，只有我们两个人，你又是一个很少说话的人……”

我看到萍萍突然变得紧张起来，她的头向门的方向扭了过去，她在听着什么，像是在听着一个人上楼的脚步声，脚步声很慢，上楼的人显得不慌不忙，走到了我和萍萍一起看着的那扇门的外面，然后又走上去了。萍萍松了一口气，她扭回头看着我，她的脸白得让我吃了一惊，她对我笑了笑，脸上的肌肉又抽了两下。她的笑让我看不下去，我就打量他们的房屋，我发现气球已经从他们家中消失了，我的眼睛看不到粉红的颜色，于是我不由自主地偷偷看了看他们的阳台，阳台上没有萍萍的内裤，也就是说阳台上也没有了粉红的颜色，然后我才问萍萍：

“你们不喜欢气球了？”

萍萍的眼睛看着我，那样子让我觉得她听到了我的声音，可是没有听到我的话，我说：

“没有气球了。”

“气球？”她看着我，不明白我在说些什么，我又说：

“气球，你们家以前挂了很多气球。”

“噢……”她想起来了。

我说：“我总觉得你今天有点……怎么说呢？有点不太正常。”

“没有。”她摇摇头说。

她的否认看上去并不积极，我告诉她：

“我本来没有想到要来你们家，你知道吗，我又搬家了，我在帮着母亲整理厨房，帮着父亲整理书房，他们两个人把我使唤来使唤去的，让我厌烦极了，我是从家里逃出来的。本来我想去看看沈天祥的，可是前天我们还在一起，王飞和陈力庆我也经常见到他们，就是你们，我有很久没见了，所以我就到你们家来了，没想到林孟不在，我忘了他今天应该在工厂上班……”

我没有把编造她和林孟打架的事说出来。萍萍是一个认真的人，我继续说：

“我没想到只有你一个人在家里……”

只有她一个人在家，她又总是心不在焉的，我想我还是站起来走吧，我站起来对她说：

“我走了。”

萍萍也马上站起来，她说：

“你再坐一会。”

我说：“我不坐了。”

她不再说什么，等着我从她家中走出去，我觉得她希望我立刻就走，我朝门走了两步，我说：

“我先去一下你们家的卫生间。”

我进了卫生间，把门关上时，我又补充了一句：

“你们家的这条街上没有一个厕所。”

我本来只是想小便，可是小便结束以后，我又想大便了，因此我在卫生间里一下子就出不去了。我蹲下去，听到外面的楼梯上咚咚响起来了，一个人正很快地从楼下跑上来，跑到门口喊叫道：

“萍萍，萍萍。”

是林孟回来了，我听到萍萍声音发抖地说：

“你怎么回来了？”

门打开了。林孟走进来，林孟说：

“我今天出来给厂里进货，我快让尿给憋死啦，一路上找不到一个厕所，我只好跑回家来。”

我在卫生间里觉得林孟像是一头野猪似的扑了过来，他一拉卫生间的门，然后没有声音了，显然他吓了一跳，过了一会，我听到他声音慌张地问萍萍：

“这里面有人？”

我想萍萍可能是点了点头，我听到林孟吼叫起来了：

“是谁？”

我在里面不由笑了笑，我还来不及说话，林孟开始踢门了，他边踢边叫：

“你出来。”

我才刚刚蹲下去，他就要我出去，卫生间的门被他踢得乱抖起来，我只好提起裤子，系好皮带，打开卫生间的门，林孟看到是我，一下子愣住了，我说：

“林孟，我还没完呢，你把门踢得这么响，屎刚要出来，被你这么一踢，又回去了。”

林孟眼睛睁圆了看了我一会，然后咬牙切齿地说：

“没想到会是你。”

他的样子让我笑了起来，我说：

“你别这么看着我。”

林孟不仅继续瞪大眼睛看我，还向我伸出了手指，我避开他指过来的食指说：

“你这样子让我毛骨悚然。”

这时林孟吼叫起来了，他叫道：

“是你让我毛骨悚然。”

林孟的喊叫把我吓了一跳，于是我重视起了他的愤怒，我问他：

“出了什么事？”

他说：“没想到你会和我老婆干上了。”

“干上了？”我问他，“干上了是什么意思？”

他说：“你别装啦。”

我去看萍萍，我想从她那里知道林孟的意思，可是我看到萍萍的脸完全成了一张白纸，只有嘴唇那地方还有点青灰颜色，萍萍的样子比起林孟的样子来，更让我不安。现在我明白林孟那句话的意思了，他认为我和萍萍在一起睡觉了。我说：

“林孟，你完全错了，我和萍萍之间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可以问萍萍。”

我看到萍萍连连点着头，林孟对我的话和萍萍的点头似乎一点兴趣都没有，他用手指着我说：

“你们谁都别想抵赖，我一进门就觉得萍萍的脸色不对，我一进门就知道发生什么事了。”

“不。”我说，“你所认为的事根本就没有发生。”

“没有发生？”他走过来一步，“你为什么躲在卫生间里？”

“我没有躲在卫生间里。”我说。

他伸手一指卫生间说：“这是哪里，这是厨房吗？”

我说：“不是厨房，是卫生间，但是我没有躲在里面，我是在里面拉屎。”

“放屁。”他说，说着他跑到卫生间里去看了看，然后站在卫生间的门口得意地说：

“我怎么没看到这里面有屎？”

我说：“我还没拉出来，就被你踢门给踢回去了。”

“别胡说了。”他轻蔑地挥了挥手，然后他突然一转身进了卫生间，砰地将门关上。我听到他在里面说：

“我被你们气傻了，我都忘了自己快被尿憋死了。”

我听到他的尿冲在池子里的刷刷声，我去看萍萍，萍萍这时坐在椅子上了。她的两只手捂住自己的脸，肩膀瑟瑟打抖，我走过去，我问萍萍：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对她说，“我到现在还没有完全明白过来。”

萍萍抬起脸来看着我，她的脸上已经有泪水了，可是更多的还是惊魂未定的神色，似乎她也没有完全明白发生了什么，这时卫生间的门砰地打开了，林孟从里面出来时像是换了一个人，他撒完尿以后就平静下来了，他对我说：

“你坐下。”

我站着没有动，他微笑了一下，他的微笑让我感到吃惊，他说：

“你坐下，为什么不坐下？”

那语气像是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似的，我心里七上八下地坐在了萍萍的身边，然后看着林孟拿着一张白纸和一支笔走过来，他和我们坐在了一起，他对萍萍说：

“你做了对不起我的事……”

萍萍抬起脸来说：“我没有。”

林孟没有理睬她的话，继续说：

“你对不起我，我现在不打你，也不骂你……”

“我没有。”萍萍又说，“我没有对不起你……”

林孟不耐烦了，他摆摆手说：

“不管你怎么说，我都认为你对不起我了，你不要再说废话，你给我听着就是了，我们不能在一起生活了，你明白吗？”

萍萍迷茫地看着他，他看了我一眼，往下说：

“你明白吗，我和你必须离婚，此外没有别的出路。”

萍萍眼泪出来了，她说：

“为什么要离婚？”

林孟指着我说：“你都和他睡觉了，我当然要和你离婚。”

“我没有。”萍萍说。

到了这时候，萍萍申辩的声音仍然很轻微，这使我很不高兴，我对萍萍说：

“你要大声说，大声对他说，我和你什么事都没有，就是拍桌子也行。”

林孟笑了笑，对我说：

“声音再大也没有用，这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我对他说：“现在是我们有理，你无理。”

林孟又笑了，他对萍萍说：

“听到吗？他在说‘我们’，就是你和他，我和你离婚以后，你就和他结婚。”

萍萍抬起脸来看着我，她的目光像是突然发现另一个丈夫似的，我赶紧向她摆手，我说：

“萍萍，你别听他胡说八道。”

萍萍听了我的话以后，去看她真正的丈夫了，她丈夫手中的那支笔开始在纸上画来画去，林孟对她说：

“我已经算出来了，家里所有的存款加上现钱一共是一万两千四百元，你拿六千二百，我也拿六千二百，彩电和录像机你拿一台，冰箱和洗衣机也让你先挑选一台……”

我看到他们在讨论分家的事了，我想我还是立刻走吧，我就说：

“你们忙吧，我先走了。”

我正要走，林孟一把抓住了我，他说：

“你不能走，你破坏了我们的婚姻，你必须承担责任。”

我说：“我没有破坏你们的婚姻，我没有破坏任何人的婚姻，你要我承担什么责任呢？”

林孟站起来，把我推到椅子前，让我在刚才的椅子上坐下，他继续和萍萍讨论分家的事，他说：

“衣服原先属于谁的，就由谁带走。家具也是这样，一人一半，当然这需要合理分配，不能把床和桌子劈成两半……这所房子就不分了，结婚以前这房子是属于你的，所以这房子应该归你。”

然后林孟转过脸来对我发号施令了，他说：

“我和萍萍离婚以后，你必须在一个月内把她娶过去。”

我说：“你没有权利对我说这样的话，你和萍萍离婚还是不离婚，和我没有一点关系。”

林孟说：“你勾引了她，让她犯了生活错误，让她做了对不起我的事，你还说和你没有关系？”

我说：“我没有勾引她，你问萍萍，我勾引她了没有？”

我们一起去看萍萍，萍萍使劲地摇起了头，我说：

“萍萍你说，是有，还是没有？”

萍萍说：“没有。”

可是她一点都没有理直气壮，我就对她说：

“萍萍，当你说这样的话时，一定要说得响亮，我觉得你太软弱，平日里林孟当着我们伤害你时，你只会轻声说‘你别说了’，你应该站起来大声指责他……”

这时林孟拍拍我的肩膀，他说：

“作为朋友，我提醒你一句，你不要把萍萍培养成一只母老虎，因为以后你是她的丈夫了。”

“我不是她的丈夫。”我说。

“你必须是她的丈夫。”他说。

林孟如此坚决，让我反而糊涂起来了，我再一次去问萍萍：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从家里出来时，一点都没想到我会娶一个女人回去，而这一个女人又是我朋友的妻子，这些都不说了，要命的是这个女人是二婚，还比我大四岁，我的父母会被我气死的……”

“不会。”林孟说，“你父母都是知识分子，他们不会在乎这些的。”

“你错啦，知识分子恰恰是最保守的。”我指着萍萍，“我父母肯定不会接受她的。”

林孟说：“他们必须接受萍萍。”

我又去问萍萍：“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现在脑袋里没有脑浆，全是豆腐，我完全糊涂了。”

这时萍萍不再流眼泪了，她对我说：

“你今天不该来，你就是来了也应该马上就走。”

她指着林孟继续说：“你们虽然是他的朋友，可是你们一点都不了解

他……”

她没有说下去，但是我明白过来了，为什么我一进他们家门，萍萍就不知所措，因为林孟没有在家，萍萍的紧张与不安就是因为我，一个不是她丈夫的男人和她单独在一间屋子里，同时我也知道林孟是个什么样的人了，我对他说：

“我以前还以为你是一个宽宏大量的人，没想到你是个斤斤计较、醋劲十足的人。”

林孟说：“你和我老婆睡觉了，你还要我宽宏大量？”

“我告诉你，”我指着林孟鼻子说，“现在我对你已经厌烦了，你怎么胡说，我都不想和你争辩，我心里唯一不安的就是萍萍，我觉得对不起萍萍，我今天不该来……”

说到这里，我突然激动起来了，挥着手说：

“不，我今天来对了，萍萍，你和他离婚是对的，和这种人在一起生活简直是灾难。我今天来是把你救出来。如果我是你的丈夫，第一，我会尊重你，我绝不会说一些让你听了不安的话；第二，我会理解你，我会尽量为你设想；第三，我会真正做到宽宏大量，而不像他只做表面文章；第四，我会和你一起承担起家务来，不像他一回家就摆出老爷的样子；第五，我绝不会把你给我取的绰号告诉别人；第六，我每天晚上搂着你睡觉，你的气呵在我的脖子上我也不怕痒；第七，我比他强壮得多，你看他骨瘦如柴……”

我一直说到第十五，接下去想不起来还应该说什么，我只好不说了，我再去看萍萍，她正眼含热泪望着我，显然她被我的话感动了。我又去看林孟，林孟正嘿嘿笑着，他对我说：

“很好，你说得很好，这样我就放心了，我知道你会善待我的前妻的。”

我说：“我说这些话没有别的意思，并不是说我肯定要和萍萍结婚了，我和萍萍结婚，不是我一个人能说了算数的，萍萍是不是会同意，我不知道，我是说如果我是萍萍的丈夫。”

然后我看着萍萍：“萍萍，你说呢？”

要命的是萍萍理解错我的话了，她含着眼泪对我说：

“我愿意做你的妻子，我听了你刚才的那一番话以后，我就愿意做你的妻子了。”

我傻了，我心想自己真是一个笨蛋，我为自己设了一个陷阱，而且

还跳了进去，我看着萍萍脸上越来越明显的幸福表情，我就知道自己越来越没有希望逃跑了。萍萍美丽的脸向我展示着，她美丽的眼睛对着我闪闪发亮，她的眼泪还在流，我就说：

“萍萍，你别哭了。”

萍萍就抬起手来擦干净了眼泪，这时候我脑袋热得直冒汗，我的情绪极其激昂，也就是说我已经昏了头了，我竟然以萍萍丈夫的口气对林孟说：

“现在你该走了。”

林孟听了我的话以后，连连点头，他说：

“是，是的，我是该走了。”

我看着林孟兴高采烈地逃跑而去，我心里闪过一个想法，我想这小子很可能在一年以前就盼着这一天了，只是他没想到会是我来接替他。林孟走后，我和萍萍在一起坐了很久，两个人都没有说话，都想了很多，后来萍萍问我是不是饿了，她是不是去厨房给我做饭，我摇摇头，我要她继续坐着。我们又无声地坐了一会，萍萍问我是不是后悔了，我说没有。她又问我在想些什么，我对她说：

“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先知。”

萍萍不明白我的话，我向她解释：

“我出门的时候，向我的父母编造了你和林孟打架，你把林孟打得头破血流，林孟也把你打得头破血流……结果你们还真的离婚了，你说我是不是一个先知。”

萍萍听了我的话以后没有任何反应，我知道她还没有明白，我就向她解释，把我向父母编造的话全部告诉了她，包括她拿着一个烟灰缸往林孟头上狠狠砸去的情景。萍萍听到这里连连摆手，她说她绝不会这样的。我说我知道，我知道她不会这样的，我知道她不是一个泼妇，我说这些只是要她明白我是一个先知。她明白了，她笑着点了点头。她刚一点头，我马上又摇头了，我说：

“其实我不是先知，虽然我预言了你和林孟的不和，可是我没有想到自己会成为你的丈夫。”

然后我可怜巴巴地望着萍萍说：

“我一点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结婚。”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阑尾

我的父亲以前是一名外科医生，他体格强壮，说起话来声音洪亮，经常在手术台前一站就是十多个小时，就是这样，他下了手术台以后脸上仍然没有丝毫倦意，走回家时脚步咚咚咚咚，响亮而有力。走到家门口，他往往要先站到墙角撒一泡尿，那尿冲在墙上刷刷直响，声音就和暴雨冲在墙上一样。

我父亲在他二十五岁那年，娶了一位漂亮的纺织女工做自己的妻子，他的妻子婚后第二年就给他生下了一个儿子，那是我哥哥，过了两年，他妻子又生下了一个儿子，这一个就是我。

在我八岁的时候，有一天，精力充沛的外科医生在连年累月的繁忙里，偶尔得到了一个休息之日，就在家里舒舒服服地睡了一个上午，下午他带着两个儿子走了五里路，去海边玩了近三个小时，回来时他肩膀上骑着一个，怀里还抱着一个，又走了五里路。吃过晚饭以后天就黑了，他就和自己的妻子，还有两个孩子，坐在屋门前的一棵梧桐树下，那时候月光照射过来，把树叶斑斑驳驳地投在我们身上，还有凉风，凉风在习习吹来。

外科医生躺在一张临时搭出来的竹床上，他的妻子坐在旁边的藤椅里，他们的两个孩子，我哥哥和我，并肩坐在一条长凳上，听我们的父亲在说每个人肚子里都有的那一条阑尾。他说他每天最少也要割掉二十来条阑尾，最快的一次他只用了十五分钟，十五分钟就完成了一次阑尾手术，将病人的阑尾刷的一下割掉了。我们问：“割掉以后怎么办呢？”

“割掉以后？”我父亲挥挥手说，“割掉以后就扔掉。”

“为什么扔掉呢？”

我父亲说：“阑尾一点屁用都没有。”

然后父亲问我们：“两叶肺有什么用处？”

我哥哥回答：“吸气。”

“还有呢？”

我哥哥想了想说：“还有吐气。”

“胃呢？胃有什么用处？”

“胃，胃就是把吃进去的东西消化掉。”还是我哥哥回答了。

“心脏呢？”

这时我马上喊叫起来：“心脏就是咚咚跳。”

我父亲看了我一会，说：“你说的也对，你们说的都对，肺、胃、心脏，还有十二指肠、结肠、大肠、直肠什么的都有用，就是这阑尾，这盲肠末端上的阑尾……你们知道阑尾有什么用？”

我哥哥抢先学父亲的话说了，他说：“阑尾一点屁用都没有。”

我父亲哈哈大笑了，我们的母亲坐在一旁跟着他笑，我父亲接着说道：

“对，阑尾一点用都没有。你们呼吸，你们消化，你们睡觉，都和阑尾没有一点关系，就是吃饱了打个嗝，肚子不舒服了放个屁，也和阑尾没关系……”

听到父亲说打嗝放屁，我和我哥哥就咯咯笑了起来，这时候我们的父亲坐了起来，认真地对我们说：

“可是这阑尾要是发炎了，肚子就会越来越疼，如果阑尾穿孔，就会引起腹膜炎，就会要你们的命，要你们的命懂不懂？”

我哥哥点点头说：“就是死掉。”

一听说死掉，我吸了一口冷气，我父亲看到了我的害怕，他的手伸过来拍了一下我的脑袋，他说：

“其实割阑尾是小手术，只要它不穿孔就没有危险……有一个英国的外科医生……”

我们的父亲说着躺了下去，我们知道他要讲故事了。他闭上眼睛很舒服地打了一个哈欠，然后侧过身来对着我们。他说那个英国的外科医生有一天来到了一个小岛，这个小岛上没有一家医院，也没有一个医生，连一只药箱都没有，可是他的阑尾发炎了。他躺在一棵椰子树下，痛了一个上午，他知道如果再不动手术的话，就会穿孔了……

“穿孔以后会怎么样？”我们的父亲撑起身体问道。

“会死掉。”我哥哥说。

“会变成腹膜炎，然后才会死掉。”我父亲纠正了我哥哥的话。

我父亲说：“那个英国医生只好自己给自己动手术，他让两个当地人抬着一面大镜子，他就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就在这里……”

我父亲指指自己肚子的右侧："在这里将皮肤切开，将脂肪分离，手伸进去，去寻找盲肠，找到盲肠以后才能找到阑尾……"

一个英国医生，自己给自己动手术，这个了不起的故事让我们听得目瞪口呆，我们激动地望着自己的父亲，问他是不是也能自己给自己动手术，像那个英国医生那样。

我们的父亲说："这要看是在什么情况下，如果我也在那个小岛上，阑尾也发炎了，为了救自己的命，我就会自己给自己动手术。"

父亲的回答使我们热血沸腾，我们一向认为自己的父亲是最强壮的，最了不起的，他的回答进一步巩固了我们的这个认为，同时也使我们有足够的自信去向别的孩子吹嘘：

"我们的父亲自己给自己动手术……"我哥哥指着我，补充道，"我们两个人抬一面大镜子……"

就这样过了两个多月，到了这一年秋天，我们父亲的阑尾突然发炎了。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上午，我们的母亲去工厂加班了，我们的父亲值完夜班回来，他进家门的时候，刚好我们的母亲要去上班，他就在门口告诉她：

"昨晚上一夜没睡，一个脑外伤，两个骨折，还有一个青霉素中毒，我累了，我的胸口都有点疼了。"

然后我们的父亲捂着胸口躺到床上去睡觉了，我哥哥和我在另一间屋子里，我们把桌子放到椅子上去，再把椅子放到桌子上去，那么放来放去，三四个小时就过去了。我们听到父亲屋子里有哼哼的声音，就走过去凑在门上听，听了一会，我们的父亲在里面叫我们的名字了，我们马上推门进去，看到父亲像一只虾那样弯着身体，正龇牙咧嘴地望着我们，父亲对我们说：

"我的阑尾……哎……疼死我了……急性阑尾炎，你们快去医院，去找陈医生……找王医生也行……快去，去……"

我哥哥拉着我的手走下了楼，走出了门，走在了胡同里，这时候我明白过来了，我知道父亲的阑尾正在发炎，我哥哥拉着我正往医院走去，我们要去找陈医生，或者去找王医生，找到了他们，他们会做什么？

一想到父亲的阑尾正在发炎，我心里突突地跳，我心想父亲的阑尾总算是发炎了，我们的父亲就可以自己给自己动手术了，我和我哥哥就可以抬着一面大镜子了。

走到胡同口，我哥哥站住脚，对我说：

“不能找陈医生，也不能找王医生。”

我说：“为什么？”

他说：“你想想，找到了他们，他们就会给我们爸爸动手术。”

我点点头，我哥哥问：“你想不想让爸爸自己给自己动手术？”

我说：“我太想了。”

我哥哥说：“所以不能找陈医生，也不能找王医生，我们到手术室去偷一个手术包出来，大镜子，家里就有……”

我高兴地叫了起来：“这样就能让爸爸自己给自己动手术啦。”

我们走到医院的时候，他们都到食堂里去吃午饭了，手术室里只有一个护士，我哥哥让我走过去和她说话，我就走过去叫她阿姨，问她为什么长得这么漂亮，她嘻嘻笑了很长时间，我哥哥就把手术包偷了出来。

然后我们回到了家里，我们的父亲听到我们进了家门，就在里面房间轻声叫起来：

“陈医生，陈医生，是王医生吧？”

我们走了进去，看到父亲额上全是汗水，是疼出来的汗水。父亲看到走进来的既不是陈医生，也不是王医生，而是他的两个儿子，我哥哥和我，就哼哼地问我们：

“陈医生呢？陈医生怎么没来！”

我哥哥让我打开手术包，他自己把我们母亲每天都要照上一会的大镜子拿了过来，父亲不知道我们要干什么，他还在问：

“王医生，王医生也不在？”

我们把打开的手术包放到父亲的右边，我爬到床里面去，我和哥哥就这样一里一外地将镜子抬了起来，我哥哥还专门俯下身去察看了一下，看父亲能不能在镜子里看清自己，然后我们兴奋地对父亲说：

“爸爸，你快一点。”

我们的父亲那时候疼歪了脸，他气喘吁吁地看着我们，还在问什么陈医生，什么王医生，我们急了，对他喊道：

“爸爸，你快一点，要不就会穿孔啦。”

我们的父亲这才虚弱地问："什么……快？"

我们说："爸爸，你快自己给自己动手术。"

我们的父亲这下明白过来了，他向我们瞪圆了眼睛，骂了一声：

"畜生。"

我吓了一跳，不知道做错了什么，就去看我的哥哥，我哥哥也吓了一跳，他看着父亲，父亲那时候疼得说不出话来了，只是向我们瞪着眼睛，我哥哥马上就发现了父亲为什么骂我们，他说：

"爸爸的裤子还没有脱下来。"

我哥哥让我拿住镜子，自己去脱父亲的裤子，可我们的父亲一巴掌打在我哥哥的脸上，又使足了劲骂我们：

"畜生。"

吓得我哥哥赶紧滑下床，我也赶紧从父亲的脚边溜下了床，我们站在一起，看着父亲在床上虚弱不堪地怒气冲冲，我问哥哥：

"爸爸是不是不愿意动手术？"

我哥哥说："不知道。"

后来，我们的父亲哭了，他流着眼泪，断断续续地对我们说：

"好儿子，快去……快去叫……妈妈，叫妈妈来……"

我们希望父亲像个英雄那样给自己动手术，可他却哭了。我哥哥和我看了一会父亲，然后我哥哥拉着我的手就跑出门去，跑下了楼，跑出了胡同……这一次我们没有自作主张，我们把母亲叫回了家。

我们的父亲被送进手术室时，阑尾已经穿孔了，他的肚子里全是脓水，他得了腹膜炎，在医院的病床上躺了一个多月，又在家里休养了一个月，才重新穿上白大褂，重新成为了医生，可是他再也做不成外科医生了，因为他失去了过去的强壮，他在手术台前站上一个小时，就会头晕眼花。他一下子瘦了很多，以后就再也没有胖起来，走路时不再像过去那样咚咚地节奏分明，常常是一步迈出去大，一步迈出去又小了，到了冬天，他差不多每天都在感冒。于是他只能做一个内科医生了，每天坐在桌子旁，不急不慢地和病人说着话，开一些天天都开的处方，下班的时候，手里拿一块酒精棉球，边擦着手边慢吞吞地走着回家。到了晚上睡觉的时候，我们经常听到他埋怨我们的母亲，他说：

"说起来你给我生了两个儿子，其实你是生了两条阑尾，平日里一点用都没有，到了紧要关头害得我差点丢了命。"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

我没有自己的名字

有一天，我挑着担子从桥上走过，听到他们在说翘鼻子许阿三死掉了，我就把担子放下，拿起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擦脸上的汗水，我听着他们说翘鼻子许阿三是怎么死掉的，他们说是吃年糕噎死的。吃年糕噎死，我还是第一次听说，以前听说过有一个人吃花生噎死了。这时候他们向我叫起来：

“许阿三……翘鼻子阿三……”

我低着头“嗯”地答应了一声，他们哈哈笑了起来，问我：

“你手里拿着什么？”

我看了看手里的毛巾，说：

“毛巾。”

他们笑得哗啦哗啦的，又问我：

“你在脸上擦什么？”

我说：“擦汗水呀。”

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高兴，他们笑得就像风里的芦苇那样倒来倒去，有一个抱着肚子说：

“他——还——知道——汗水。”

另一个人靠着桥栏向我叫道：

“许阿三，翘鼻子阿三。”

他叫了两声，我也就答应了两声，他两只手捧着肚子问我：

“许阿三是谁？”

我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旁边那几个人，他们都张着嘴睁着眼睛，他们又问我：

“谁是翘鼻子许阿三？”

我就说：“许阿三死掉了。”

我看到他们睁着的眼睛一下子闭上了，他们的嘴张得更大了，笑得比打铁的声音还响，有两个人坐到了地上，他们哇哇笑了一会后，有一个人喘着气问我：

“许阿三死掉了……你是谁？”

我是谁？我看着他们嘿嘿地笑，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我没有自己的名字，可是我一上街，我的名字比谁都多，他们想叫我什么，我就是什么。他们遇到我时正在打喷嚏，就会叫我喷嚏；他们刚从厕所里出来，就会叫我擦屁股纸；他们向我招手的时候，就叫我过来；向我挥手时，就叫我滚开……还有老狗、瘦猪什么的。他们怎么叫我，我都答应，因为我没有自己的名字，他们只要凑近我，看着我，向我叫起来，我马上就会答应。

我想起来了，他们叫我叫得最多的是：喂！

我就试探地对他们说：

“我是……喂！”

他们睁大了眼睛，问我：

“你是什么？”

我想自己是不是说错了，就看着他们，不敢再说。他们中间有人问我：

“你是什么……啊？”

我摇摇头说：“我是……喂。”

他们互相看了看，然后哗哗地笑了起来，我站在那里看着他们笑，自己也笑。桥上走过的人看到我们笑得这么响，也都哈哈地笑起来了。一个穿花衬衣的人叫我：

“喂！”

我赶紧答应：“嗯。”

穿花衬衣的人指着另一个人说：

“你和他的女人睡过觉？”

我点点头说：“嗯。”

另一个人一听这话就骂起来：

“你他妈的。”

然后他指着穿花衬衣的人对我说：

“你和他的女人睡觉时很舒服吧？”

“我和你们的女人都睡过觉。”

他们听到我这样说，一下子都不笑了，都睁着眼睛看我，看了一会，穿花衬衣的人走过来，举起手来，一巴掌打下来，打得我的耳朵嗡嗡直响。

陈先生还活着的时候，经常站在药店的柜台里面，他的脑袋后面全是拉开的和没有拉开的小抽屉，手里常拿着一把小秤，陈先生的手又瘦又长。有时候，陈先生也走到药店门口来，看到别人叫我什么，我都答应，陈先生就在那里说话了，他说：

“你们是在作孽，你们还这么高兴，老天爷要罚你们的……只要是人，都有一个名字，他也有，他叫来发……”

陈先生说到我有自己的名字，我叫来发时，我心里就会一跳，我想起来我爹还活着的时候常常坐在门槛上叫我：

“来发，把茶壶给我端过来……来发，你今年五岁啦……来发，这是我给你的书包……来发，你都十岁了，还他妈的念一年级……来发，你别念书啦，就跟着爹去挑煤吧……来发，再过几年，你的力气就赶上我啦……来发，你爹快要死了，我快要死了，医生说我肺里长出了瘤子……来发，你别哭，来发，我死了以后你就没爹没妈了……来发，来，发，来，来，发……”

“来发，你爹死啦……来发，你来摸摸，你爹的身体硬邦邦的……来发，你来看看，你爹的眼睛瞪着你呢……”

我爹死掉以后，我就一个人挑着煤在街上走来走去，给镇上的人家送煤，他们见到我都喜欢问我：

“来发，你爹呢？”

我说：“死掉了。”

他们哈哈笑着，又问我：

“来发，你妈呢？”

我说：“死掉了。”

他们问：“来发，你是不是傻子？”

我点点头："我是傻子。"

我爹活着的时候，常对我说：

"来发，你是个傻子，你念了三年书，还认不出一个字来。来发，这也不能怪你，要怪你妈，你妈生你的时候，把你的脑袋挤坏了。来发，也不能怪你妈，你脑袋太大，你把你妈撑死啦……"

他们问我："来发，你妈是怎么死的？"

我说："生孩子死的。"

他们问："是生哪个孩子？"

我说："我。"

他们又问："是怎么生你的？"

我说："我妈一只脚踩着棺材生我。"

他们听后就要哈哈笑很久，笑完后还要问我：

"还有一只脚呢？"

还有一只脚踩在哪里我就不知道了，陈先生没有说，陈先生只说女人生孩子就是把一只脚踩到棺材里，没说另外一只脚踩在哪里。

他们叫我："喂，谁是你的爹？"

我说："我爹死掉了。"

他们说："胡说，你爹活得好好的。"

我睁圆了眼睛看着他们，他们走过来，凑近我，低声说：

"你爹就是我。"

我低着头想了一会，说：

"嗯。"

他们问我："我是不是你的爹？"

我点点头说："嗯。"

我听到他们咯吱咯吱地笑起来，陈先生走过来对我说：

"你啊，别理他们，你只有一个爹，谁都只有一个爹，这爹要是多

了，做妈的受得了吗？”

我爹死掉后，这镇上的人，也不管年纪有多大，只要是男的，差不多都做过我的爹了。我的爹一多，我的名字也多了起来，他们一天里叫出来的我的新名字，到了晚上我掰着手指数都数不过来。

只有陈先生还叫我来发，每次见到陈先生，听到他叫我的名字，我心里就是一跳。陈先生站在药店门口，两只手插在袖管里看着我，我也站在那里看着陈先生，有时候我还嘿嘿地笑。站久了，陈先生就会挥挥手，说：

“快走吧，你还挑着煤呢。”

有一次，我没有走开，我站在那里叫了一声：

“陈先生。”

陈先生的两只手从袖管里伸出来，瞪着我说：

“你叫我什么？”

我心里咚咚跳，陈先生凑近了我说：

“你刚才叫我什么？”

我说：“陈先生。”

我看到陈先生笑了起来，陈先生笑着说：

“看来你还不傻，你还知道我是陈先生，来发……”

陈先生又叫了我一声，我也像陈先生那样笑了起来，陈先生说：

“你知道自己叫来发吗？”

我说：“知道。”

陈先生说：“你叫一遍给我听听？”

我就轻声叫道：“来发。”

陈先生哈哈大笑了，我也张着嘴笑出了声音，陈先生笑了一会后对我说：

“来发，从今往后，别人不叫你来发，你就不要答应，听懂了没有？”

我笑着对陈先生说：“听懂了。”

陈先生点点头，看着我叫道：“陈先生。”我赶紧答应：“哎！”陈先生说：“我叫我自己，你答应什么？”

我没想到陈先生是在叫自己，就笑了起来，陈先生摇了摇头，对我说：

“看来你还是一个傻子。”

陈先生很早以前就死掉了，前几天翘鼻子许阿三也死掉了，中间还死了很多人，和许阿三差不多年纪的人都是白头发白胡子了，这些天，我常听到他们说自己也快死了，我就想我也快要死掉了，他们都说我的年纪比翘鼻子许阿三大，他们问我：

“喂，傻子，你死掉了谁来给你收尸？”

我摇摇头，我真不知道死掉以后，谁来把我埋了。我问他们死了以后谁去收尸，他们就说：

“我们有儿子，有孙子，还有女人，女人还没死呢，你呢，你有儿子吗？你有孙子吗？你连女人都没有。”

我就不做声了，他们说的我都没有，我就挑着担子走开去。他们说的，许阿三倒是都有。翘鼻子许阿三被烧掉的那天，我看到了他的儿子，他的孙子，还有他家里的人在街上哭着喊着走了过去。我挑着空担子跟着他们走到火化场，一路上热热闹闹的，我就想要是自己有儿子，有孙子，家里再有很多人，还真是很好的事。我走在许阿三的孙子旁边，这孩子哭得比谁都响，他一边哭一边问我：

“喂，我是不是你的爹？”

现在，年纪和我差不多的人都不想再做我的爹了，以前他们给我取了很多名字，到头来他们还是来问我自己，问我叫什么名字。他们说：

“你到底叫什么？你死掉以后我们也好知道是谁死了……你想想，许阿三死掉了，我们只要一说许阿三死了，谁都会知道。你死了，我们怎么说呢？你连个名字都没有……”

我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我叫来发。以前只有陈先生一个人记得我的名字，陈先生死掉后，就没有人知道我的名字了。现在他们都想知道我叫什么，我不告诉他们，他们就哈哈地笑，说傻子就是傻子，活着时是个傻子，死掉后躺到棺材里还是个傻子。

我也知道自己是个傻子，知道我这个傻子老了，我这个傻子快要死了。有时想想，觉得他们说得也对，我没有儿子，没有孙子，死了以后就没人哭着喊着送我去烧掉。我还没有自己的名字，我死掉后，他们都不知道是谁死了。

这些天，我常想起从前的那条狗来，那条又瘦又小，后来长得又壮又大的黄狗，他们也叫它傻子，我知道他们叫它傻子是在骂它，我不叫它傻子，我叫它：

“喂。”

那个时候街上的路没有现在这么宽，房子也没有现在这么高，陈先生经常站在药店门口，他的头发还都是黑的，就是翘鼻子许阿三，都还很年轻，还没有娶女人，他那时常说：

“像我这样二十来岁的人……”

那个时候我爹倒是已经死了，我挑着煤一户一户人家送，一个人送了有好几年了。我在街上走着，时常看到那条狗，又瘦又小，张着嘴，舌头挂出来，在街上舔来舔去，身上是湿淋淋的。我时常看到它，所以翘鼻子许阿三把它提过来时，我一眼就认出它来了，许阿三先是叫住我，他和好几个人一起站在他家门口，许阿三说：

“喂，你想不想娶个女人？”

我站在路的对面看到他们嘿嘿地笑，我也嘿嘿地笑了几下，他们说：

“这傻子想要女人，这傻子都笑了……”

许阿三又说：“你到底想不想娶个女人？”

我说：“娶个女人做什么？”

“做什么？”许阿三说，“和你一起过日子……陪你睡觉，陪你吃饭……你要不要？”

我听许阿三这样说，就点了点头，我一点头，他们就把那条狗提了出来，许阿三接过来递给我，那狗的脖子被捏着，四只脚就蹬来蹬去，汪汪乱叫，许阿三说：

“喂，你快接过去。”

他们在一边哈哈笑着，对我说：

“傻子，接过来，这就是你的女人。”

我摇摇头说：“它不是女人。”

许阿三冲着我叫起来：

“它不是女人？那它是什么？”

我说："它是一条狗，是小狗。"

他们哈哈笑起来说："这傻子还知道狗……还知道是小狗……"

"胡说。"许阿三瞪着我说道，"这就是女人，你看看……"

许阿三提着狗的两条后腿，扯开后让我看，他问我：

"看清楚了吗？"

我点点头，他就说：

"这还不是女人？"

我还是摇摇头，我说：

"它不是女人，它是一条雌狗。"

他们哄哄地笑起来，翘鼻子许阿三笑得蹲到了地上，那条小狗的后腿还被他捏着，头擦着地汪汪叫个不止。我站在他们旁边也笑了，笑了一会，许阿三站起来指着我，对他们说：

"他还看出了这狗是雌的。"

说完他蹲下去又吱吱地笑了，笑得就像是知了在叫唤，他的手一松开，那条狗就忽地跑了。

从那天起，翘鼻子许阿三他们一见到我就要说：

"喂，你的女人呢……喂，你女人掉到粪坑里去啦……喂，你女人正叉着腿在撒尿……喂，你女人吃了我家的肉……喂，你女人像是怀上了……"

他们哈哈哈哈笑个不停，我看到他们笑得高兴，也跟着一起笑起来，我知道他们是在说那条狗，他们都盼着有一天我把那条狗当成女人娶回家，让我和那条狗一起过日子。

他们天天这么说，天天这么看着我哈哈笑，这么下来，我再看到那条狗时，心里就有点怪模怪样的。那条狗还是又瘦又小，还是挂着舌头在街上舔来舔去，我挑着担子走过去，走到它身边就会忍不住站住脚，看着它。有一天我轻声叫了它一下，我说：

"喂。"

它听到了我的声音后，对我汪汪叫了好几声，我就给了它半个吃剩下的馒头，它叼起馒头后转身就跑。

给它吃了半个馒头后，它就记住我了，一见到我就会汪汪叫，它一叫，我又得给它吃馒头。几次下来，我就记住了往自己口袋里多装些吃的，在街上遇着它时也好让它高兴。它啊，一看到我的手往口袋里放，就知道了，两只前腿举起来，对着我又叫又抓的。

后来，这条狗就天天跟着我了。我在前面挑着担子走，它在后面走得吧嗒吧嗒响，走完了一条街，我回头一看，它还在后面，汪汪叫着对我摇起了尾巴，再走完一条街它就不见了，我也不知道它跑哪儿去了，等过了一些时候，它又会突然蹿出来，又跟着我走了。有时候它这么一跑开后，要到晚上天黑了的时候才回来，我都躺在床上睡觉了，它跑回来了，蹲在我的门口汪汪叫，我还得打开门，把自己给它看看，它才不叫了，对着我摇了一会尾巴后，转身吧嗒吧嗒地在街上走去了。

我和它在街上一起走，翘鼻子许阿三他们看到了都嘿嘿笑，他们问我：

“喂，你们夫妻出来散步？喂，你们夫妻回家啦？喂，你们夫妻晚上睡觉谁搂着谁？”

我说：“我们晚上不在一起。”

许阿三说：“胡说，夫妻晚上都在一起。”

我又说：“我们不在一起。”

他们说：“你这个傻子，夫妻图的就是晚上在一起。”

许阿三做了个拉灯绳的样子，对我说：

“咔嗒，这灯一黑，快活就来啦。”

翘鼻子许阿三他们要我和狗晚上都在一起，我想了想，还是没有和它在一起。这狗一到天黑，就在我门口吧嗒吧嗒走开了，我也不知道它去了什么地方，天一亮，它又回来了，在我的门上一蹭一蹭的，等着我去开门。

白天，我们就在一起了。我挑着煤，它在一边走着，我把煤送到别人家里去时，它就在近旁跑来跑去跑一会，等我一出来，它马上就跟上我了。

那么过了些日子，这狗就胖得滚圆起来了，也长大了很多，它在我身边一跑，我都看到它肚子上的肉一抖一抖的，许阿三他们也看到了，他们说：

“这母狗，你们看，这肥母狗……”

有一天，他们在街上拦住了我，许阿三沉着脸对我说：

“喂，你还没分糖呢！”

他们一拦住我，那狗就对着他们汪汪叫，他们指着路对面的小店对我说：

“看见了吗？那柜台上面的玻璃瓶，瓶里装着糖果，看见了吗？快去。”

我说：“去做什么？”

他们说：“去买糖。”

我说：“买糖做什么？”

他们说：“给我们吃。”

许阿三说：“你他妈的还没给我们吃喜糖呢！喜糖！你懂不懂？我们都是你的大媒人！”

他们说着把手伸进了我的口袋，摸我口袋里的钱，那狗见了就在边上又叫又跳。许阿三抬脚去踢它，它就叫着逃开了几步，许阿三又上前走了两步，它一下子逃远了。他们摸到了我胸口的钱，全部拿了出来，取了两张两角的钱，把别的钱塞回到我胸口里，他们把我的钱高高举起，笑着跑到了对面的小店里。他们一跑开，那狗就向我跑过来了，它刚跑到我眼前，一看到他们从小店里出来，马上又逃开去了。许阿三他们在我手里塞了几颗糖，说：

“这是给你们夫妻的。”

他们嘴里咬着糖，哈哈哈哈地走去了。这时候天快黑了，我手里捏着他们给我的糖往家里走，那条狗在我前面和后面跑来跑去，汪汪乱叫，叫得特别响，它一路跟着我叫到了家，到了家它还汪汪叫，不肯离开，在门前对我仰着脑袋，我就对它说：

“喂，你别叫了。”

它还是叫，我又说：

“你进来吧。”

它没有动，仍是直着脖子叫唤着，我就向它招招手，我一招手，它不叫了，忽地一下蹿进屋来。

从这天起，这狗就在我家里住了。我出去给它找了一堆稻草回来，铺在屋角，算是它的床。这天晚上我前前后后想了想，觉得让狗住到自己家里来，和娶个女人回来还真是有点一样，以后自己就有个伴了，就像陈先生说的，他说：

“娶个女人，就是找个伴。”我对狗说：“他们说我们是夫妻，人和狗是不能做夫妻的，我们最多只能做个伴。”

我坐到稻草上，和我的伴坐在一起。我的伴对我汪汪叫了两声，我对它笑了笑，我笑出了声音，它听到后又汪汪叫了两声，我又笑了笑，还是笑出了声音，它就又叫上了。我笑着，它叫着，那么过了一会，我想起来口袋里还有糖，就摸出来，我剥着糖纸对它说：

“这是糖，是喜糖，他们说的……”

我听到自己说是喜糖，就偷偷地笑了几下，我剥了两颗糖，一颗放到它的嘴里，还有一颗放到自己嘴里，我问它：

“甜不甜？”

我听到它咔咔地咬着糖，声音特别响，我也咔咔地咬着糖，声音比它还要响，我们一起咔咔地咬着糖，咬了几下我哈哈地笑出声来了，我一笑，它马上就汪汪叫上了。

我和狗一起过日子，过了差不多有两年，它每天都和我一起出门，我挑上重担时，它就汪汪叫着在前面跑，等我担子空了，它就跟在后面走得慢吞吞的。镇上的人看到我们都喜欢嘻嘻地笑，他们向我们伸着手指指指点点，他们问我：

“喂，你们是不是夫妻？”

我嘴里“嗯”了一下，低着头往前走。

他们说：“喂，你是不是一条雄狗？”

我也“嗯”了一下，陈先生说：

“你好端端的一个人，和狗做什么夫妻？”

我摇着头说：“人和狗不能做夫妻。”

陈先生说：“知道就好，以后别人再这么叫你，你就别嗯嗯地答应了……”

我点点头，“嗯”了一下，陈先生说：

“你别对着我嗯嗯的，记住我的话就行了。”

我又点点头“嗯”了一下，陈先生挥挥手说：

“行啦，行啦，你走吧。”

我就挑着担子走了开去，狗在前面吧嗒吧嗒地跑着。这狗像是每天都在长肉，我觉得还没过多少日子，它就又壮又大了，这狗一大，心也野起来了，有时候一整天都见不着它，不知道它跑哪儿去了，要到天黑后它才会回来，在门上一蹭一蹭的。我开了门，它溜进来后就在屋角的稻草上趴了下来，狗脑袋搁在地上，眼睛斜着看我。我这时就要对它说：

“你回来啦，你回来就要睡觉了，我还没有说完话，你就要睡觉了……”

我还没有说完话，狗眼睛已经闭上了，我想了想，也把自己的眼睛闭上了。

我的狗大了，也肥肥壮壮了，翘鼻子许阿三他们见了我就说：

“喂，傻子，什么时候把这狗宰了？”他们吞着口水说，“到下雪的时候，把它宰了，放上水，放上酱油，放上桂皮，放上五香……慢慢地炖上一天，真他妈的香啊……”

我知道他们想吃我的狗了，就赶紧挑着担子走开去，那狗也跟着我跑去。我记住了他们的话，说下雪的时候要来吃我的狗，我就去问陈先生：

“什么时候会下雪？”

陈先生说：“早着呢，你现在还穿着汗衫，等你穿上棉袄的时候才会下雪。”

陈先生这么说，我就把心放下了，谁知道我还没穿上棉袄，还没下雪，翘鼻子许阿三他们就要吃我的狗了。他们拿着一根骨头，把我的狗骗到许阿三家里，关上门窗，拿起棍子打我的狗，要把我的狗打死，打死后还要在火里炖上一天。

我的狗也知道他们要打死它，要吃它，它钻到许阿三床下后就不出来了，许阿三他们用棍子捅它，它汪汪乱叫，我在外面走过时就听到了。

这天上午我走到桥上，回头一看它没有了，到了下午走过许阿三家门口，听到它汪汪叫，我站住脚。我站了一会，许阿三他们走了出来，许阿三他们看到我说：

“喂，傻子，正要找你……喂，傻子，快去把你的狗叫出来。”

他们把一个绳套塞到我手里，他们说：

“把它套到狗脖子上，勒死它。”

我摇摇头，我把绳套推开，我说：

“还没有下雪。”

他们说：“这傻子在说什么？”

他们说：“他说还没下雪。”

他们说：“没有下雪是什么意思？”

他们说：“不知道，知道的话，我也是傻子了。”

我听到狗还在里面汪汪地叫，还有人用棍子在捅它，许阿三拍拍我的肩膀说：

“喂，朋友，快去把狗叫出来……”

他们一把将我拉了过去，他们说：

“叫他什么朋友……少和他说废话……拿着绳套……去把狗勒死……不去？不去把你勒死……”

许阿三挡住他们，许阿三对他们说：

“他是傻子，你再吓唬他，他也不明白，要骗他……”

他们说：“骗他，他也一样不明白。”

我看到陈先生走过来了，陈先生的两只手插在袖管里，一步一步地走过来了。

他们说：“干脆把床拆了，看那狗还躲哪儿去！”

许阿三说：“不能拆床，这狗已经急了，再一急它就要咬人啦。”

他们对我说：“你这条雄狗，公狗，癞皮狗……我们在叫你，你还不快答应！”

我低着头“嗯”了两声，陈先生在一边说话了，他说：

“你们要他帮忙，得叫他真的名字，这么乱叫乱骂的，他肯定不会帮忙，说他是傻子，他有时候还真不傻。”

许阿三说：“对，叫他真名，谁知道他的真名？他叫什么？这傻子叫什么？”

他们问：“陈先生知道吗？”

陈先生说："我自然知道。"

许阿三他们围住了陈先生，他们问：

"陈先生，这傻子叫什么？"

陈先生说："他叫来发。"

我听到陈先生说我叫来发，我心里突然一跳。许阿三走到我面前，搂着我的肩膀，叫我：

"来发……"

我心里咚咚跳了起来，许阿三搂着我往他家里走，他边走边说：

"来发，你我是老朋友了……来发，去把狗叫出来……来发，你只要走到床边上……来发，你只要轻轻叫一声……来发，你只要喂地叫上一声……来发，就看你了。"

我走到许阿三的屋子里，蹲下来，看到我的狗趴在床底下，身上有很多血，我就轻轻地叫了它一声：

"喂。"

它一听到我的声音，忽地一下蹿了出来，扑到我身上来，用头用身体来撞我，它身上的血都擦到我脸上了，它呜呜地叫着，我还从来没有听到它这样呜呜地叫过，叫得我心里很难受。我伸手去抱住它，我刚抱住它，他们就把绳套套到它脖子上了。他们一使劲，把它从我怀里拉了出去。我还没觉察到，我抱着狗的手就空了。我听到它汪地叫了半声，它只叫了半声。我看到它四条腿蹬了几下，就蹬了几下，它就不动了。他们把它从地上拖了出去，我对他们说：

"还没有下雪呢。"

他们回头看看我，哈哈哈哈笑着走出屋去了。

这天晚上，我一个人坐在狗睡觉的稻草上，一个人想来想去，我知道我的狗已经死了，已经被他们放上了水，放上了酱油，放上了桂皮，放上了五香，他们要把它在火里炖上一天，炖上一天以后，他们就会把它吃掉。

我一个人想了很久，我知道是我自己把狗害死的，是我自己把它从许阿三的床底下叫出来的，它被他们勒死了。他们叫了我几声来发，叫得我心里咚咚跳，我就把狗从床底下叫出来了。想到这里，我摇起了头，我摇了很长时间的头，摇完了头，我对自己说：以后谁叫我来发，我都不会答应了。

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

炎热的夏天

“有男朋友会有很多方便，比如当你想看电影时，就会有人为你买票，还为你准备了话梅、橄榄，多得让你几天都吃不完；要是出去游玩，更少不了他们，吃住的钱他们包了，还得替你背这扛那的……按现在时髦的说法，他们就是赞助商。”

温红说着眼睛向大街上行走的人望去。

这是一个夏日之夜，黎萍洗完澡以后穿着睡裙躺在藤榻里，她就躺在屋门外的街上。那条本来就不算宽敞的街道被纳凉的人挤得和走廊一样狭窄，他们将竹床、藤椅什么的应该是放在屋中的家具全搬到外面来了，就是蚊帐也架到了大街上，他们发出嗡嗡的响声，仿佛是油菜花开放时蜜蜂成群而来。这街道上拥挤的景象，很像是一条长满茂盛青草的田埂。黎萍躺在藤榻里，她的长发从枕后披落下来，地上一台电扇仰起吹着她的头发。温红坐在一旁，她说：

“我看见了一个赞助商。”

“是谁？”黎萍双手伸到脑后甩了甩长发。

“李其刚。”温红说道，“把他叫过来？”

黎萍突然咯咯笑了起来，她说：“那个傻瓜？”

温红说：“他看到我们了。”

黎萍问：“他在走过来？”

温红点点头：“走过来了。”

黎萍说：“这傻瓜追求过我。”

温红压低声音：“也追求过我。”

两个女人同时高声笑了起来。那个名叫李其刚的男子微笑着走到她们面前，他问：

“什么事这么高兴？”

两个女人笑得更响亮了，她们一个弯着腰，另一个在藤榻里抱住了自己的双腿。李其刚很有风度地站在一旁，保持着自己的微笑，他穿着

短袖的衬衣，下面是长裤和擦得很亮的皮鞋。他用手背擦着额上的汗，对她们说：

“他们都在看你们呢。”

一听这话，两个女人立刻不笑了，她们往四周看了看，看到一些人正朝这里张望。温红挺直了身体，双手托住自己的头发甩了甩，然后看看躺在藤榻里的黎萍，黎萍这时坐起来了，她正将睡裙往膝盖下拉去。李其刚对她们说：

“你们应该把头发剪短了。”

两个女人看看他，接着互相看了一眼，李其刚继续说：

“剪成小男孩式的发型。”

温红这时开口了，她摸着自己的头发说：

“我喜欢自己的发型。”

黎萍说：“我也喜欢你的发型。”

温红看着黎萍的头发说：

“你的发型是在哪里做的？”

黎萍说：“在怡红做的，就是中山路上那家怡红美发厅。”

“做得真好，眼下欧洲就流行这发型。”温红说。

黎萍点点头，说道：

“这发型是在进口画报上看到的，那画报上面没有一个中国字，全是英文，我还看到你这种发型，当时我还真想把头发做成你这样的。你这发型特别适合你的脸。”

“林静她们也这么说。”温红说着用手摸了摸自己的头发。

站在一旁的李其刚看到两个女人互相说着话，谁都不来看他一眼，他就再次插进去说：

“还是男孩式的发型好看，看上去显得精神，再说夏天那么热，头发长了……”

李其刚还没有说完，温红就打断他，问他：

“你穿着长裤热不热？”

李其刚低头看看自己的长裤，说道：

“这是毛料的长裤，穿着不热。”

温红差不多惊叫起来：

“你穿的是毛料的长裤？”

李其刚点头说：“百分之九十的毛料。”

温红看着黎萍说：“还是百分之九十的毛料？”

两个女人咯咯笑了起来，李其刚微笑着看着她们，黎萍在藤榻里坐起来，问李其刚：

“你为什么不买百分之一百的纯毛长裤？”

李其刚就蹲下去解了皮鞋带，然后把左脚从皮鞋里抽了出来，踩到黎萍的藤榻上，指着裤子上熨出的那条笔直的线说：

“看到这条道路了吗？要是百分之一百的毛料裤子就不会有这么笔直的道路。”

黎萍说：“你可以熨出来。”

李其刚点着头说：“是可以熨出来，可是穿到身上十分钟以后，这条道路就没有了。百分之一百的毛料裤子不好。”

温红这时伸手摸了摸李其刚的裤子，她说：

“这么厚的裤子，就是百分之九十也热。”

说完她看着黎萍：“你说呢？”

黎萍接过来说：“这裤子一看就厚，你刚才走过来时，我还以为你穿着棉裤呢。”

温红咯咯笑起来，她笑着说：

“我以为是呢料裤子。”

李其刚微笑着把那只脚从黎萍的藤榻上拿下来，塞到皮鞋里，弯腰系上了鞋带，然后他说道：

“当然比起他们来……”

他指指几个穿着西式短裤走过的年轻人说道：

“比起他们来是热一些，长裤总比短裤要热。”

他捏住裤子抖了抖，像是给自己的两条腿扇了扇风似的，他继续说：

“有些人整个夏天里都穿着短裤，还光着膀子，拖着一双拖鞋到处走，他们没关系，我们就不行了，我们这些机关里的国家干部得讲究个身份，不说是衣冠楚楚，也得是衣冠整洁吧？”

李其刚说到这里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擦了擦额上的汗，温红和黎萍相互看了看，她们都偷偷笑了一下，温红问他：

“你们文化局现在搬到哪里去了？”

李其刚说：“搬到天宁寺去了。”

温红叫了起来：“搬到庙里去啦？”

李其刚点点头，他说：

“那地方夏天特别凉快。”

“冬天呢？”黎萍问他。

“冬天……”李其刚承认道，“冬天很冷。”

“你们文化局为什么不盖一幢大楼？你看人家财税局、工商局的大楼多气派。”温红说。

“没钱。”李其刚说，“文化局是最穷的。”

温红问他：“那你就是机关里最穷的国家干部了？”

“也不能这样说。”李其刚微笑着说。

黎萍对温红说：“再穷也是国家干部，国家干部怎么也比我们有身份。”

黎萍说完问李其刚：“你说是吗？”

李其刚谦虚地笑了笑，他对两个女人说：

“不能说是比你们有身份，比起一般的工人来，在机关里工作是体面一些。”

两个女人这时咯咯笑了起来，李其刚又说到她们的发型上，他再一次建议她们：

“你们应该把头发剪短了。”

两个女人笑得更响亮了，李其刚没在意她们的笑，他接着说：

“剪成红花那种发型。”

“谁的发型？”温红问他。

“红花，那个歌星。”李其刚回答。

两个女人同时“噢”了一声，黎萍这时说：

“我看不出红花的发型有什么好。”

温红说：“她的脸太尖了。”

李其刚微笑地告诉她们：“一个月以后，我要去上海把她接到这里来。”

两个女人一听这话愣住了，过了一会温红才问：

“红花要来？”

“是的。”李其刚矜持地点了点头。

黎萍问：“是来开演唱会？”

李其刚点着头说：“最贵的座位票要五十元一张，最便宜的也得三十元。”

两个女人的眼睛闪闪发亮了，她们对李其刚说：

“你得替我们买两张票。”

“没问题。”李其刚说，“整个事都是我在联系，到时买两张票绝对没问题。”

黎萍说：“你就送给我们两张票吧。”

温红也说：“就是，你手里肯定有很多票，送我们两张吧。”

李其刚迟疑了一下，然后说：

“行，就送给你们两张。”

两个女人同时笑了起来，黎萍笑着说：

“你要给我们五十元的票。”

温红说："三十元的票，我们不要。"

黎萍说："就是，别让我们坐到最后一排座位，红花的脸都看不清楚。"

李其刚又迟疑了一下，他擦了擦额上的汗，说道：

"我争取给你们五十元的票。"

"别说争取。"温红说，"你那么有身份的人说'争取'多掉价啊。"

黎萍笑着接过来说："就是嘛，像你这么有地位、有身份的人拿两张好一点的票，还不是易如反掌。"

李其刚很认真地想了一会，说道：

"就这样定了，给你们两张五十元的票。"

两个女人高兴得叫了起来，李其刚微笑着看看手腕上的表，说他还有事要走了，两个女人就站起来，送了他几步，等李其刚走远后，她们差不多同时低声说了一句：

"这个傻瓜。"

接着咯咯笑了起来，笑了一会，温红说：

"这傻瓜真是傻。"

黎萍说："傻瓜有时也有用。"

两个女人再一次咯咯地笑了起来，然后温红轻声问黎萍：

"他什么时候追求你的？"

"去年。"黎萍回答，"你呢？"

"也是去年。"

两人又咯咯地笑了一阵，温红问：

"怎么追求的？"

"打电话。"黎萍说，"他给我打了个电话，约我到文化局门口见面，说是有个活动，说从上海来了一个交谊舞老师，要教我们跳舞，我就去了……"

温红说："你没见到那个交谊舞老师。"

“你怎么知道？”

“他也这样约过我。”

“他也要你陪他散步？”

“是的。”温红说，“你陪他散步了吗？”

黎萍说：“走了一会，我问他是不是该去学跳舞了，他说不学跳舞，说约我出来就是一起走走，我问他一起走走是什么意思。”

温红插进去说：“他是不是说互相了解一下？”

黎萍点点头，问温红：

“他也这么对你说？”

“是的。”温红说，“我问他为什么要互相了解一下。”

“我也这样问他。”

“他说他想和我交个朋友，我问他为什么要交朋友。”

黎萍接过来说：“他就支支吾吾了。”

“对。”温红说，“他伸手去摸自己的嘴，摸了好一会，才说……”

黎萍学着李其刚的语气说：“看看我们能不能相爱。”

两个女人这时大声笑了起来，都笑弯了身体，笑了足足有五六分钟才慢慢直起身体，黎萍说：

“听他说到什么相爱时，我就毛骨悚然。”

温红说：“我当时心里就像被猫爪子抓住一样难受。”

她们又大声笑了，笑了一阵，温红问黎萍：

“你怎么回答他？”

“我说我要回家了。”

“你还真客气。”温红说，“我对他说：‘蛤蟆想吃天鹅肉。’”

一个多月以后的傍晚，温红来到黎萍家，那时候黎萍正在镜子前打扮自己，她刚刚梳完头发，开始描眉了，手里拿着一支眉笔给温红开了门，温红看到她就问：

“要出去？”

黎萍点点头，她坐回到镜子前，说道：

“去看一场电影。”

温红警觉地问她：“和谁一起去？”

黎萍笑而不答，温红就高声叫起来，她说：

“你有男朋友了……他是谁？”

黎萍说：“过一会你就会知道。”

“好啊，”温红打了黎萍一下，“有男朋友了也不告诉我。”

黎萍说：“这不告诉你了吗？”

“那我就等着见他吧。”

温红说着在旁边的沙发里坐了下来，她看着黎萍化妆，黎萍往嘴唇上涂着口红说道：

“这进口的口红真不错。”

温红想起了什么，她说：

“我上午遇到李其刚了，他戴了一根进口的领带，那领带真是漂亮……”

黎萍说：“是那位大歌星红花送给他的。”

“对，他告诉我是红花送的。”温红说道，然后有些警觉地问黎萍：

“你怎么知道的？”

黎萍双手按摩着自己的脸说：“他告诉我的。”

温红笑了笑，她说：

“你知道吗？红花喜欢上李其刚了。”

温红看到黎萍在镜子里点了点头，她就问：

“你也知道？”

“知道。”黎萍回答。

“是他自己告诉你的？”

“是啊。”

“这个李其刚……”温红似有不快地说道，“他让我谁也别说，自己倒去和很多人说了。”

“他没和很多人说，不就我们两个人知道吗？”黎萍为李其刚辩护道。

“谁知道呢！”温红说。

黎萍站起来，开始试穿放在床上的一条裙子，温红看着她穿上，黎萍问她：

“怎么样？”

“很不错。”温红说，接着问道：

“他和你说了多少？”

“什么？”

“就是红花追求他的事。”

“没多少。”黎萍回答。

温红看着黎萍的身体在镜子里转来转去，她又问：

“你知道他和红花在饭店的房间里待了一个晚上吗？”

黎萍一听这话霍地转过身来，看着温红说：

“他连这些也告诉你了。”

“是的。”温红有些得意，随即她马上发现了什么，立刻问黎萍：

“他也告诉你了？”

黎萍看到温红的神色有些异常，就转过身去，若无其事地说道：

“是我问他的。”

温红微微笑了起来，她说：

“我没问他，是他自己告诉我的。”

黎萍低着头偷偷一笑，温红将手臂伸开放到沙发的靠背上，她看着

黎萍的背影说：

“这个李其刚还是很有风度的，你说呢？”

“是啊。”黎萍说，“要不像红花这样漂亮，又这样有名的女人怎么会喜欢他？”

温红点着头，她将伸开的手臂收回来放到胸前，说：

“其实红花并不漂亮，远着看她很漂亮，凑近了看她就不是很漂亮。”

“你什么时候凑近了看过她？”

“我没有。”温红说，“是李其刚告诉我的。”

黎萍脸上出现了不快的神色，她问：

“他怎么对你说的？”

温红显得很高兴，她说：

“他说红花没有我漂亮。”

“没有你漂亮？”

“没有我们漂亮。”温红补充道。

“我们？”

“你和我。”

“他说到我了吗？”

“说到了。”

“可你一开始没这么说。”

温红有些吃惊地看着黎萍，她说：

“你不高兴了？”

“没有。”黎萍赶紧笑了笑，然后转过身去，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她用左手擦了擦眼角。

温红继续说：“他们两个人在饭店里待了一个晚上，你说会做些什么？”

“我不知道。”黎萍说，“他没告诉你？”

“没有。”温红试探地回答。

黎萍就说：“可能什么都没有发生。”

“不。”温红说，“他们搂抱了。”

“是红花抱住他的。”黎萍立刻说。

随后，两个女人都怔住了，她们看着对方，看了一会，黎萍先笑了，温红也笑了笑，黎萍坐到了椅子里，这时有人敲门了，黎萍正要站起来，温红说：

“我替你去开门。”

说着温红走了过去，将门打开，她看到衣冠楚楚的李其刚面带笑容站在门外。李其刚显然没有想到是温红开的门，不由一愣，随后他的头偏了偏，向里面走过来的黎萍说：

“你真漂亮。”

温红听到黎萍咯咯笑了，黎萍经过她身旁走到了门外，伸手抓住门的把手，等着温红走出来，温红突然明白过来，赶紧走到门外，黎萍关上了门。

三个人站在街道上了，黎萍挽住李其刚的手臂，李其刚问温红：

“你有电影票吗？”

温红摇摇头，她说：

“没有。”

这时黎萍挽着李其刚转过身去了，他们走了两步，黎萍回过脸来对温红说：

“温红，我们走啦，你常来玩。”

温红点了点头，看着他们往前走，等他们走出了二十来米远，她转身向另一个方向走去，走了一会，她低声对自己说：

“哼。”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

在桥上

“我们……”

他说着把脸转过来，阳光在黑色的眼镜架上跳跃着闪亮。她感到他的目光像一把梯子似的架在她的头发上，如同越过了一个草坡，他的眼睛眺望了过去。她的身体离开了桥的栏杆，等着他说：

“我们回去吧。”

或者说：“我们该回家了。”

她站在那里，身体有些绷紧了，右腿向前微微弯曲，渴望着跨出去。可是他没有往下说。

他依然斜靠在栏杆上，目光飘来飘去，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她放松了绷紧的身体，问他：“你在看什么？”

他开始咳嗽，不是那种感冒引起的咳嗽，是清理嗓子的咳嗽。他准备说什么？

她看到他的牙齿爬了上来，将下嘴唇压了下去。一群孩子喊叫着，挥舞着书包涌到桥上，他们像一排栖落在电线上的麻雀，整齐地扑在栏杆上，等一支长长的船队突突响着来到了桥下。

当柴油机的黑烟在桥上弥漫过后，孩子们的嘴僻僻啪啪地响了起来，白色的唾沫荡着秋千飞向了船队，十多条驳船轮流驶人桥洞，接受孩子们唾沫的沐浴。站在船头的人挥舞着手，就像挡开射来的利箭一样，抵挡着唾沫。他们只能用叫骂来发泄无可奈何的怒气，在这方面，他们豢养的狗做得更为出色，汪汪吼着在船舷上来回奔跑，如同奔跑在大街上，狗的表演使孩子们目瞪口呆，他们忘记了自己的恶作剧，惊奇地咧嘴看着，发出了格格的笑声。

他又说：“我们……”

她看着他，等着他往下说。

大约有一个星期了，他突然关心起她的例假来了，这对他是从未有过的事。他们的婚姻持续了五年以后，这一天他躺在床上，那是中午的时候，衣服没脱，还穿着鞋，他说不打算认真地睡觉，他抱着被子的一个角斜着躺了下去，打着呵欠说：

“我就随便睡一下。”

她坐在靠窗的沙发上，为他织着一条围巾，虽然冬天还远着呢，可是，用她的话说是有备才能无患。秋天的阳光从窗口照射进来，使她感到脖子上有一股微微发痒的温暖，而且使她的左手显得很明亮。这一切和躺在床上呼呼睡着的丈夫，让她心满意足。

这时，她的丈夫，那位卡车司机霍地坐了起来，就像卡车高速奔跑中的紧急刹车一样突然，他问：

“它来了没有？”

她吓了一跳，问道：“谁来了？”

他没有戴眼镜的双眼突了出来，焦急地说：

“例假，月经，就是老朋友。”

她笑了起来，老朋友是她的说法，她和它已经相处了十多年，这位老朋友每个月都要来问候她，问候的方式就是让她的肚子经常抽搐。她摇摇头，老朋友还没有来。

“应该来了。”他说着戴上了眼镜。

“是应该来了。”她同意他的话。

“可他妈的为什么不来呢？”

他显得烦躁不安。在这样的一个温和晴朗的中午，他睡得好好的突然跳起来，结果什么事都没有，只是为了问一下她的例假是否来了。她觉得他的样子很滑稽，就笑出了声音。他却是心事重重，坐在床沿上歪着脑袋说道：

“妈的，你是不是怀上了？”

她不明白他为什么是这样的表情，即便怀上了孩子也不是什么坏事，他把她娶过来的时候就这样说过：“你要给我生个儿子，我要儿子，不要女儿。”

她说：“你不是想要一个儿子？”

“不。”他几乎是喊叫了出来。“不能有孩子，这时候有孩子我就……就不好办了。”

“什么不好办？”她问，又站起来说。“我们是合法夫妻……我又不是偷偷爬到你床上的，我是你敲锣打鼓迎回家的，有什么不好办？你忘了你还租了两辆轿车，三辆面包车……”

“我不是这个意思。”他摆手打断她的话。

“那是什么意思？”

在后来的一个星期里，他着了魔似的关心着她的那位老朋友，每次出车后回家，如果那时候她在家中的话，就肯定会听到他急促响亮的脚步声，在楼梯上隆重地响过来，其间夹杂着钥匙互相碰撞的清脆之声，所以他能很快地打开屋门，出现在她的面前，眼睛向阳台张望，然后沮丧地问她：

“你没洗内裤？”

得到肯定的回答后，他还会以残存的希望再次问她：“它来了吗？”

“没有。”她干脆地回答他。

他一下子变得四肢无力了，坐在沙发里叹息道：

“我现在是最不想做父亲的时候。”

他的模样让她感到费解，他对她怀孕的害怕使她觉得他不像个正常人，她说：

“你究竟是怎么了？你为什么这么怕我怀孕？”

这时候他就会可怜巴巴地看着她，什么话都不说。她心软了，不再去想这些，开始为他着想，安慰他：

“我才推迟了五天，你忘了，有一次它晚来了十天。”

他的眼睛在镜片后面一下子闪亮了：“有这样的事？”

她看到他的脸上出现了天真的笑容，在昨天，他就是这样天真地笑着问她：

“你用卫生巾了吗？”

她说：“还没到时候。”

“你要用。”他说。“你不用卫生巾，它就不会来。”

“哪有这种事。”她没在意他的话。

他急了，叫道：“钓鱼不用鱼饵的话，能钓上鱼吗？”

她用上了卫生巾，他以孩子般的固执让她这么做了。她一想到这是在钓鱼，内裤里夹着的卫生巾，在她丈夫眼中就是鱼饵，她忍不住会笑

出声来。要不是他天真的神态，她是绝不会这样做的。有时候她也会想到在过去的五年里，他从来没有这样关心过她的那位老朋友何时来到，就是在一次午睡里突然醒来后，他像是变成了另一个人。她没有细想这变化意味着什么，而是感到自己也被这迟迟未到的例假弄得紧张起来。在此之前，她从来没把这事放在心上，最多是在肚子抽搐的时候有几声抱怨，现在她必须认真对待了，她开始相信自己有可能怀孕了。

而且，他也这样认为了，他不再指望卫生巾能让月经上钩。

“肯定怀上了。”他说，然后笑道。“你得辛苦一下了。”

她知道他在说什么，让冰冷的手术器械插入她的子宫，就是他所说的辛苦一下。她说：

“我要这个孩子。”

“你听我说。”他坐到了沙发里，显得很有耐心。“现在要孩子还太早，我们没有足够的钱，你一个月挣的钱只够给保姆的工钱，孩子一个月起码花你两个月的钱。”

她说：“我们不请保姆。”

“你想累死我。”他有些烦躁了。

“不会让你受累的，我自己来照管孩子。”

“你自己都还是个孩子，一个孩子已经够我受了，要是两个孩子……”他坐到了沙发里，悲哀地说：“我怎么活啊。”

接着，他站起来挥挥手，表示已经决定了，说道：

“打掉吧。”

“又不是你去打胎。”她说：“疼也不会疼着你。”

“你才二十四岁，我只比你大一岁，你想想……”

这时候他们两个人正朝医院走去，那是在下午，显然他们已经确定怀上了，他们去医院只是为了最后证实。街上行人不多，他压低了嗓音边走边说：“你想想，现在有了孩子，我们五十岁不到就会有孙子了，你四十岁就做奶奶了，那时候你长相，身材什么的都还没变，在街上一走，别人都还以为你才三十出头，可你做上奶奶了，这多无聊。”

“我不怕做奶奶。”她扭头说道。

“可是我怕做爷爷。”他突然吼叫了起来，看到有人向这里望来，他压低声音怒气冲冲地说：“他妈的，这几天我白费口舌了。”

她微微一笑，看着他铁青的脸说："那你就什么都别说。"

他们朝医院走去，他的声音还在她耳边喋喋不休，进行着垂死挣扎，他想用雨滴来敲开石头。她开始感到不安，她的丈夫这样害怕自己的孩子来到，那么她把孩子生下来，她不知道会怎样？她的不安就从这里开始。她站住了脚，觉得肚子里出现了抽搐，她仿佛听到了流动的响声，一股暖流缓缓而下。她知道这是什么，于是松了口气，她不会感到不安了，她丈夫也不会怒气冲冲了。她说：

"不要去医院了。"

他还在说服她，听到她的话后，他疲惫地挥挥手，以为她生气了，就说：

"行啦，我不说啦。"

她说："老朋友来了。"

说完她笑了起来，他瞠目结舌地看着她。然后她向右前方的厕所走去，他站在影剧院的台阶旁等着她。当她微笑着走出来，在远处就向他点头后，他知道那位老朋友确实地来到了。他嘿嘿地笑了起来，这天下午他一直嘿嘿笑着，走到那座桥上才收起笑容。此后他突然变得严肃起来，陷入了沉思默想。

她站在他的身旁，看着那支长长的船队远去，孩子们也叽叽喳喳地离开了。他已经很长时间不说话了，刚才他说："我们……"，她以为他要回家了，可是他没有抬起脚来。她轻轻笑了一下，她现在知道他想说什么了，他会说："别回家做饭了，我们去饭店。"他脸上会挂着得意洋洋的笑容，他会说："我们应该庆祝一下，好好庆祝。"然后他的舌头会伸出来迅速舔一下嘴唇，说道："我得喝一扎生啤。"他总能找到庆祝的理由，就是在什么理由都没有的时候，他也会说："今天心情好，该庆祝一下。"

这时候他一直飘忽不定的目光望到了她的脸上，他深深吸了口气后说："我们……"

他停顿了一下，嗓音沙沙地继续说道：

"我们离婚吧。"

她呆呆地看着他，像是没有听明白他的话，他将身体转动了半圈，带着尴尬的笑容说：

"我先走了。"

她半张着嘴，看着他将双手插在裤袋里仿佛是不慌不忙地走去，风

吹过来把他的头发掀起。他的动作如此敏捷，在她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反应，他已经成功地挤入了下班的人流，而且还掩饰了自己的慌张。他走去时全身绷紧了，两条腿迈出去就像是两根竹竿一样笔直，他感到膝盖那地方不会弯曲了。可是在她眼中，他却是若无其事地走去。

他的迅速逃跑，使她明白他的话不是一句玩笑，她感到呼吸里出现了沙沙的声响，就像是风吹在贴着纸的墙上那样。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

他们的儿子

星期六下午五点的时候，三百多名男女工人拥挤在机械厂的大门口，等待着下班铃声响起来，那扇还是紧闭的铁门被前面的人拍得哗啦哗啦响，后面的人嗡嗡地在说话，时而响起几声尖厉的喊叫。这些等待下班的工人就像被圈在栅栏里的牲口，在傍晚暗淡下来的光芒里，无所事事地挤在了一起，挤在冬天呼啸着的风中。他们身后厂房的几排宽大的窗户已经沉浸到了黑暗之中，厂房的四周空空荡荡，几片扬起的灰尘在那里飘荡着。

今年五十一岁的石志康穿着军大衣站在最前面，正对着两扇铁门合起来以后出现的一条缝，那条缝隙有大拇指一样宽，冬天的寒风从那里吹进来，吹在他的鼻子上，让他觉得自己的鼻子似乎比原先小了一些。

石志康的身边站着管大门的老头，老头的脑袋上光秃秃的，被寒风吹得微微有些发红，老头穿着很厚的棉衣，棉衣外面裹着一件褪了色的工作服，一把像手那么大的钥匙插在胸前的口袋里，露出半截在外面，很多人嚷嚷着要老头把铁门打开，老头像是没有听到似的，望望这边，看看那里，谁冲着他说话，他就立刻把脸移开。直到下班的铃声响起来，老头才伸手把胸前的钥匙取出来，最前面的人身体都往后靠了靠，给他让出一个宽敞的地方，他走上去，他在将钥匙插进锁孔之前，胳膊肘往后摆了几下，没有碰到什么后才去开锁。

石志康第一个走出了工厂的大门，他向右疾步走去，他要走上一站路，在那里上电车。其实这一趟电车在工厂大门外就有一站，他往前走上一站，是为了避开和同厂的工人挤在一起。起码有四十多个工人将在那里挤着推着上同一趟电车，而电车到他们厂门口时已经有满满一车人了。

石志康往前走去时心里想着那四十多个同厂的工人，他不用回头就能想象出他们围在厂门外那个站牌四周的情形，就像刚才挤在工厂大门前那样，这中间有十来个身强体壮的年轻人，还有十多个是女工，这十多个女工中间有三个是和他同时进厂的，现在她们身上都带着病，一个心脏不好，两个有肾病。

他这么想着看到了前面的站牌，一辆电车正从更前面的大街上驶过来，他立刻把插在口袋里的两只手拿出来，手甩开以后跑起来快，他和电车差不多同时到了站牌前。

那里已经站了三堆人了，电车慢慢驶过来，那三堆人就跟着电车的三个车门移过来，电车停下后，三堆人也停下不动了。车门一打开，车

上的人像是牙膏似的连成一条紧贴着挤了出来，然后下面的人圆圆一团地挤了进去。

当电车来到石志康所在工厂的大门口时，他已经挤到电车的中间，他的两条胳膊垂直地贴着身体所留出的缝隙里。电车没有在他工厂的这一站停下，直接驶了过去。

他看到站牌四周站着的同厂工人已经没有四十来个了，最多只有十五六人，另外还有七八个陌生的人，他心想在这趟车之前起码有一两趟车经过了。那三个体弱的女工显然挤不上刚才经过的车，此刻还站在那里，就站在站牌前，心脏不好的那个在中间，两个有肾病的在两侧，三个人紧挨着，都穿着臃肿的棉大衣，都围着黑毛线织成的围巾，寒风将她们三人的头发吹得胡乱飘起，逐渐黑下来的天色使她们的脸像是烧伤似的模糊不清了。

电车驶过去时，石志康看到她们三个人的头同时随着电车转了过来，她们是在看着他所乘坐的电车驶去。

坐了九站以后，石志康下了电车，他往回走了三十多米，来到另一个站牌下，他要改乘公交车了。这时候天色完全黑了，路灯高高在上，灯光照到地面上时已经十分微弱，倒是街两旁商店的灯光很明亮，铺满了人行道，还照到了站牌周围。

站牌前已经有很多人，最前面的人差不多站到马路中间了，石志康走到了他们中间，一辆中巴驶过来，车门打开后一个胸前挂着帆布包的男子探出头来喊着：

“两块钱一位，两块钱一位……”

有两个男的和一个女的上了中巴，那个男子仍然探着头喊叫，“两块钱一位……”

这时公交车在前面拐角的地方出现了，中巴上喊叫的男子看到公交车来了，立刻缩回了脑袋，关上车门后中巴驶出了等车的人群，公交车隆隆地驶了过来。

石志康迅速地插到了最前面，然后微微伸开两条胳膊，随着公交车的驶过来而往后使劲退去，在他后面的一些人都被挤到了人行道上，最前面的车门从他身前滑了过去，他判断着车速向前移动着，估计自己会刚好对上中间的车门，结果公交车突然刹车，使他没对上中间的车门，差了有一两米。他从最前面掉了出来，差不多掉到了最外面。

车门打开后，只下来了三个人。石志康往中间移了两步，将两只手从前面的人缝里插进去，在往车上挤的时候，他使出了一个钳工所应该有的胳膊上的力气，将前面人缝一点点扩大，自己挤进了缝中，然后再继续去扩大前面的人缝。

石志康用自己全部的力气将前面的人往两侧分开，又借着后面的人所使出的劲，把自己推到了车门口。当他两只脚刚刚跨到车上时，突然背后有人抓住了他的大衣领子，一把将他拉了下来。他一屁股坐到了地上，头撞在了一个人的腿上，那个人的腿反过来再把他的头给撞了一下。他抬头一看，是一个姑娘，姑娘很不高兴地看了他一眼，就把眼睛移开了。

石志康站起来时，公交车的车门关上了，车子开始驶去，一个女人的手提包被车门夹住，露出一个角和一截带子，那一截带子摇摇晃晃地随着公交车离去。

他转过身来，想知道刚才是谁把他一把拉了下来，他看到两个和他儿子一样年轻的小伙子正冷冷地看着他，他看了看这两个年轻人，又去看另外那些没有挤上车的人，他们有的也正看着他，有的看着别处。他想骂一句什么，转念一想，还是别骂了。

后来同时来了两辆车，石志康上了后面那一辆。这次他没有在离家最近的那一站下车，而是在前面两站下了车。那里有一个人天天骑着一辆板车，在下午三四点钟来到公交车的站牌下卖豆腐，他的豆腐比别处的豆腐都要香。石志康在纺织厂工作的妻子，要他下班回来时，顺便在那里买两斤豆腐，因为今天是星期六，他们在大学念三年级的儿子将回家来过周末。

石志康买了豆腐后，不再挤车了，而是走了两站多路回家，他回到家中时，已经快到七点了，他的妻子还没有回来，他心里很不高兴。他妻子四点半就应该下班了，而且回家的路也比他近。要是往常这时候，他妻子饭菜都差不多做好了，现在他只能饿着肚子来到厨房，开始洗菜切肉。

他妻子李秀兰回来时，手里提了两条鱼，她一进屋看到石志康正在切肉，急忙问他：

“你洗手了没有？”

石志康心里有气，就生硬地说：

“你没看到我手是湿的。”

李秀兰说：

“你用肥皂了吗？现在街上流行病毒性感冒，还有肺炎，一回家就得用肥皂洗手。”

石志康鼻子里哼了一下，说：

“那你还不早点回家？”

李秀兰把两条鱼放到水槽里，她告诉石志康，这两条鱼才花了三块钱，她说：

“是最后两条，他要五块，我硬是给了他三块钱。”

石志康说：

“买两条死鱼还要那么长时间？”

“死了没多久。”

李秀兰给他看鱼腮：

“你看，鱼腮还很红。”

“我是说你。”

他指指手表，直起嗓子说：

“都七点多了，你才回来。”

李秀兰的嗓子也响了起来，她说：

“怎么啦？我回来晚又怎么啦？你天天回来比我晚，我说过你没有？”

石志康问她：

“我下班比你早？我的厂比你的厂近？”

李秀兰说：

“我摔了。”

李秀兰说着将手中的鱼一扔，转身走到房间里去了，她说：

“我从车上摔下来，我半天都站不起来，我在大街旁坐了有三四十分钟，人都快冻僵了……”

石志康把正在切肉的刀一放，也走了过去：

“你摔了？我也摔了一跤，我被人捏住衣领……”

石志康话说了一半，就不说了，他看到李秀兰裤管卷起来后，膝盖旁有鸡蛋那么大一块乌青，他弯下腰用手摸了摸，问她：

“怎么摔的？”

李秀兰说：

“下车的时候，后面的人太挤，把我撞了下来。”

这时候他们的儿子回来了，他穿着一件大红的羽绒服，一进屋看到母亲腿上的伤，也像父亲那样弯下腰，关切地问：

“是摔了一跤？”

然后边脱着羽绒服边说：

“你们应该补充钙，现在不仅婴儿要补钙，上了年纪的人也要补钙，你们现在骨质里每天都在大量地流失钙，所以你们容易骨折……要是我从公交车上被推下来，就绝对不会有那么大的一块乌青。”

他们的儿子说着打开了电视，坐到沙发里，又塞上袖珍收音机的耳机，听起了音乐台的调频节目。

石志康问他儿子：

“你这是在看电视呢，还是在听收音机？”

他儿子转过脸来看了他一眼，像是没有听清父亲在说些什么，又把脸转了回去。这时他母亲说话了，李秀兰说：“你洗手了没有？”

他转过脸来，拿下一只耳机问他母亲：

“你说什么？”

“你快去洗手。”李秀兰说，“现在正流行病毒性感冒，公交车上最容易传染病毒，你快去洗手，要用肥皂。”

“我不用洗手。”他们的儿子将耳机塞到耳朵里，然后说，“我是坐出租车回来的。”

这天晚上，石志康一直没有睡着，他的妻子李秀兰已经有五个月只拿一百多元薪水，他的情况好一些，也就是拿四百来元，两个人加起来还不到六百，可是现在大米已经涨到一元三角一斤了，猪肉每斤十二元，连辣椒都要三元钱一斤。就是这样，他们每个月仍然给儿子三百元生活费，给自己才留下两百多元。然而，他们的儿子在周六回家的时候竟然坐着出租车。

李秀兰也没有睡着，她看到石志康总是在翻身，就问他：

“你没睡着？”

“没有。”石志康回答。

李秀兰侧过身去问他：

“儿子坐着出租车回家要花多少钱？”

“不知道，我没坐过出租车。”

石志康接着又说：

“我想最少也要三十元。”

“三十元？”李秀兰心疼地叫了一声。

石志康叹息了一声，说道：

“这可是我们从牙缝里挖出来的钱。”

两个人不再说什么，过了一会石志康先睡着了，没多久李秀兰也睡了过去。

第二天上午，他们的儿子和昨天一样戴上两个耳机，听着音乐在看电视，石志康和李秀兰决定和儿子好好谈一次话。李秀兰在儿子身边坐下，石志康搬了一把椅子坐在他们面前，石志康对儿子说：

“我和你妈想和你谈一谈。”

“谈什么？”他们的儿子因为戴着耳机，所以说话响亮。

石志康说：

“谈谈家里的一些事。”

“说吧。”他们的儿子几乎是在喊叫。

石志康伸手把儿子右边的耳机拿了下来，他说：

“这几个月里，家里发生了一些事，本来不想告诉你，怕影响你学习……”

“家里出了什么事？”他们的儿子取下另一耳机，问道。

“也没什么，”石志康说，“从这个月开始，我们厂里就没有夜班了，三百多个工人要有一半下岗，我倒不怕，我有技术，厂里还需要我……主要是你妈，你妈现在每个月只拿一百多元钱，她离退休还有四年，如果现在提前退休的话，每个月能拿三百元钱，可以连着拿三年……”

“提前退休就能多拿钱？”他们的儿子问。

他们点了点头，他们的儿子就说：

“那就退休吧。”

石志康说：

“我和你妈也是这样想。”

“退休吧。”

他们的儿子说着又要把耳机戴上去，石志康看看李秀兰，李秀兰说：

“儿子，现在家里的经济不如过去了，以后可能还要差……”

戴上了一只耳机的儿子问：

“你说什么？”

石志康说：

“你妈说家里的经济不如过去了……”

“没关系。”儿子挥了一下手，“国家的经济也不如过去了。”

石志康和李秀兰互相看了看，石志康说：

“我问你，你昨天为什么要坐出租车回来？”

他们的儿子不解地看着他们，石志康又说：

“你为什么不坐公交车？”

儿子说：

“公交车太挤了。”

“太挤了？”

石志康指着李秀兰：

“我和你妈天天都是挤着公交车回家，你那么年轻，还怕挤？”

“挤倒是不怕，就是那气味太难闻了。”

儿子皱着眉继续说：

“我最怕去闻别人身上的气味，在公交车里，那么多人挤着你，逼着你去闻他们身上的气味，那时候香水味都是臭的，还常有人偷偷放个屁……”

儿子最后说：

“每次挤公交车我都想呕吐。”

“呕吐？”

李秀兰吃了一惊，然后问：

“儿子，你是不是病了？”

“没病。”儿子说。

李秀兰看着石志康说：

“会不会是胃病？”

石志康点了点头，对儿子说：

“你胃疼吗？”

“我没病。”儿子有些不耐烦了。

李秀兰问：

“你现在每天吃多少？”

他们的儿子喊叫起来：

“我没有胃病。”

石志康继续问：

“你睡眠好吗？”

石志康又对李秀兰说：

“没睡好觉的话，就想呕吐。”

他们的儿子伸出十个指头：

“我每天睡十个小时。”

李秀兰还是不放心：

“儿子，你还是去医院检查一下。”

“我说过了，我没有病。”

他们的儿子叫着站了起来，“不就是坐了次出租车吗！我以后不坐出租车了……”

石志康说：

“儿子，我们也不是心疼那几个钱，我们是为你好，你马上就要工作了，你自己挣了钱，就会明白钱来得不容易，就会节约……”

“是啊。”

李秀兰接过来说：

“我们也没说不让你坐出租车。”

“我以后肯定不坐出租车了。”

他们的儿子说着坐回到沙发里，补充道：

“我以后坐自己买的车。”

然后他将两个耳机塞到耳朵里，说道：

“我们班上很多同学经常坐出租车。”

李秀兰听了这话对石志康说：

“他的同学经常坐出租车。”

看到石志康点了点头，她就说：

“别人家的儿子能坐出租车，我们的儿子为什么就不能坐？”

石志康说：

“我也没说不让他坐出租车。”

这时候他们的儿子可能听到了一首喜欢的流行歌曲，晃着脑袋也唱了起来。看着儿子摇头晃脑的模样，他们相视而笑了。以后的日子也许会越来越艰难，他们并不为此忧心忡忡，他们看到自己的儿子已经长大了。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黄昏里的男孩

此刻，有一个名叫孙福的人正坐在秋天的中午里，守着一个堆满水果的摊位。明亮的阳光照耀着他，使他年过五十的眼睛眯了起来。他的双手搁在膝盖上，于是身体就垂在手臂上了。他花白的头发在阳光下显得灰蒙蒙，就像前面的道路。这是一条宽阔的道路，从远方伸过来，经过了他的身旁以后，又伸向了远方。他在这里已经坐了三年了，在这个长途汽车经常停靠的地方，以贩卖水果为生。一辆汽车从他身旁驶了过去，卷起的尘土像是来到的黑夜一样笼罩了他，接着他和他的水果又像是黎明似的重新出现了。

他看到一个男孩站在了前面，在那一片尘土过去之后，他看到了这个男孩，黑亮的眼睛正注视着他。他看着对面的男孩，这个穿着很脏衣服的男孩，把一只手放在他的水果上。他去看男孩的手，指甲又黑又长，指甲碰到了一只红彤彤的苹果，他的手就举起来挥了挥，像是驱赶苍蝇一样，他说：

“走开。”

男孩缩回了自己黑乎乎的手，身体摇晃了一下后，走开了。男孩慢慢地向前走去，他的两条手臂闲荡着，他的头颅在瘦小的身体上面显得很大。

这时候有几个人向水果摊走过来，孙福收回了自己的目光，不再去看那个走去的男孩。那几个人走到孙福的对面，隔着水果问他：

“苹果怎么卖……香蕉多少钱一斤……”

孙福站了起来，拿起秤杆，为他们称苹果和香蕉，又从他们手中接过钱。然后他重新坐下来，重新将双手搁在膝盖上，接着他又看到了刚才的男孩。男孩回来了。这一次男孩没有站在孙福的对面，而是站在一旁，他黑亮的眼睛注视着孙福的苹果和香蕉。孙福也看着他，男孩看了一会水果后，抬起头来看孙福了，他对孙福说：

“我饿了。”

孙福看着他没有说话，男孩继续说：

“我饿了。”

孙福听到了清脆的声音，他看着这个很脏的男孩，皱着眉说：

“走开。”

男孩的身体似乎抖动了一下，孙福响亮地又说：

“走开。”

男孩吓了一跳，他的身体迟疑不决地摇晃了几下，然后两条腿挪动了。孙福不再去看他，他的眼睛去注视前面的道路，他听到一辆长途客车停在了道路的另一边，车里的人站了起来。通过车窗玻璃，他看到很多肩膀挤到了一起，向着车门移动，过了一会车上的人从客车的两端流了出来。这时，孙福转过脸来，他看到刚才那个男孩正在飞快地跑去。他看着男孩，心想他为什么跑，他看到了男孩甩动的手，男孩甩动的右手里正抓着什么，正抓着一个很圆的东西，他看清楚了，男孩手里抓着的是一只苹果。于是孙福站了起来，向着男孩跑去的方向追赶。孙福喊叫了起来：

“抓小偷！抓住前面的小偷……”

这时候已经是下午，男孩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逃跑，他听到了后面的喊叫，他回头望去，看到追来的孙福。他拼命向前跑，他气喘吁吁，两腿发软，他觉得自己快要跑不动了，他再次回头望去，看到挥舞着手喊叫的孙福，他知道孙福就要追上他了，于是他站住了脚，转过身来仰起脸呼哧呼哧地喘气了。他喘着气看着追来的孙福，当孙福追到他面前时，他将苹果举到了嘴里，使劲地咬了一口。

追上来的孙福挥手打去，打掉了男孩手里的苹果，还打在了男孩的脸上，男孩一个趔趄摔倒在地。倒在地上的男孩双手抱住自己的头，嘴里使劲地咀嚼起来。孙福听到了他咀嚼的声音，就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提了起来。衣领被捏紧后，男孩没法咀嚼了，他瞪圆了眼睛，两腮被嘴里的苹果鼓了出来。孙福一只手抓住他的衣领，另一只手去卡他的脖子。孙福向他喊叫：

“吐出来！吐出来！”

很多人围了上来，孙福对他们说：

“他还想吃下去！他偷了我的苹果，咬了我的苹果，他还想吃下去！”

然后孙福挥手给了男孩一巴掌，向他喊道：

“你给我吐出来！”

男孩紧闭鼓起的嘴，孙福又去卡他的脖子：

“吐出来！”

男孩的嘴张了开来，孙福看到了他嘴里已经咬碎的苹果，就让卡住他脖子的手使了使劲。孙福看到他的眼睛瞪圆了。有一个人对孙福说：

“孙福，你看他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你会把他卡死的。”

“活该。”孙福说，“卡死了也活该。”

然后孙福松开卡住男孩的手，指着苍天说道：

“我这辈子最恨的就是小偷……吐出来！”

男孩开始将嘴里的苹果吐出来了，一点一点地吐了出来，就像是挤牙膏似的，男孩将咬碎的苹果吐在了自己胸前的衣服上。男孩的嘴闭上后，孙福又用手将他的嘴掰开，蹲下身体往里面看了看后说：

“还有，还没有吐干净。”

于是男孩继续往外吐，吐出来的全是唾沫，唾沫里夹杂着一些苹果屑。男孩不停地吐着，吐到最后只有干巴巴的声音，连唾沫都没有了。这时候孙福才说：

“别吐啦。”

然后孙福看看四周的人，他看到了很多熟悉的脸，他就对他们说：

“从前我们都是不锁门的，这镇上没有一户人家锁门，是不是？”

他看到有人在点头，他继续说：

“现在锁上门以后，还要再加一道锁，为什么？就是因为这些小偷，我这辈子最恨的就是小偷。”

孙福去看那个男孩，男孩正仰着脸看他，他看到男孩的脸上都是泥土，男孩的眼睛出神地望着他，似乎是被他刚才的话吸引了。男孩的表情让孙福兴奋起来了，他说：

“要是从前的规矩，就该打断他的一只手，哪只手偷的，就打断哪只手……”

孙福低头对男孩叫了起来：“是哪只手？”

男孩浑身一抖，很快地将右手放到了背后。孙福一把抓起男孩的右手，给四周的人看，他对他们说：

“就是这只手，要不他为什么躲得这么快……”

男孩这时候叫道：“不是这只手。”

“那就是这只手。”孙福抓起了男孩的左手。

“不是！”

男孩叫着，想抽回自己的左手，孙福挥手给了他一巴掌，男孩的身体摇晃了几下，孙福又给了他一巴掌，男孩不再动了。孙福揪住他的头发，让他的脸抬起来，冲着他的脸大声喊道：

“是哪只手？”

男孩睁大眼睛看着孙福，看了一会后，他将右手伸了出来。孙福抓住他右手的手腕，另一只手将他的中指捏住，然后对四周的人说：

“要是从前的规矩，就该把他这只手打断，现在不能这样了，现在主要是教育，怎么教育呢？”

孙福看了看男孩说：“就是这样教育。”

接着孙福两只手一使劲，“咔”的一声扭断了男孩右手的中指。男孩发出了尖叫，声音就像是匕首一样锋利。然后男孩看到了自己的右手的中指断了，耷拉到了手背上。男孩一下子就倒在了地上。

孙福对四周的人说：“对小偷就要这样，不打断他一条胳膊，也要扭断他的一根手指。”

说着，孙福伸手把男孩提了起来，他看到男孩因为疼痛而紧闭着眼睛，就向他喊叫：

“睁开来，把眼睛睁开来。”

男孩睁开了眼睛，可是疼痛还在继续，他的嘴就歪了过去。孙福踢了踢他的腿，对他说：

“走！”

孙福捏住男孩的衣领，推着男孩走到了自己的水果摊前。他从纸箱里找出了一根绳子，将男孩绑了起来，绑在他的水果摊前。他看到有几个人跟了过来，就对男孩说：

“你喊叫，你就叫‘我是小偷’。”

男孩看看孙福，没有喊叫。孙福一把抓起了他的左手，捏住他左手的中指，男孩立刻喊叫了：

“我是小偷。”

孙福说：“声音轻啦，响一点。”

男孩看看孙福，然后将头向前伸去，使足了劲喊叫了：

“我是小偷！”

孙福看到男孩的血管在脖子上挺了出来，他点点头说：

“就这样，你就这样喊叫。”

这天下午，秋天的阳光照耀着这个男孩，他的双手被反绑到了身后，绳子从他的脖子上勒过去，使他没法低下头去，他只能仰着头看着前面的路，他的身旁是他渴望中的水果，可是他现在就是低头望一眼都不可能了，因为他的脖子被勒住了。只要有人过来，就是顺路走过，孙福都要他喊叫：

“我是小偷。”

孙福坐在水果摊位的后面，坐在一把有靠背的小椅子里，心满意足地看着这个男孩。他不再为自己失去一只苹果而恼怒了，他开始满意自己了，因为他抓住了这个偷他苹果的男孩，也惩罚了这个男孩，而且惩罚还在进行中。他让他喊叫，只要有人走过来，他就让他高声喊叫，正是有了这个男孩的喊叫，他发现水果摊前变得行人不绝了。

很多人都好奇地看着这个喊叫中的男孩，这个被捆绑起来的男孩在喊叫“我是小偷”时如此卖力，他们感到好奇。于是孙福就告诉他们，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他们，他偷了他的苹果，他又如何抓住了他，如何惩罚了他，最后孙福对他们说：

“我也是为他好。”

孙福这样解释自己的话：“我这是要让他知道，以后再不能偷东西。”

说到这里，孙福响亮地问男孩：“你以后还偷不偷？”

男孩使劲地摇起了头，由于他的脖子被勒住了，他摇头的幅度很小，速度却很快。

“你们都看到了吧？”孙福得意地对他们说。

这一天的下午，男孩不停地喊叫着，他的嘴唇在阳光里干裂了，他的嗓音也沙哑了。到了黄昏的时候，男孩已经喊叫不出声音了，只有嗞嗞的摩擦似的声音，可是他仍然在喊叫着：

“我是小偷。”

走过的人已经听不清他在喊些什么了，孙福就告诉他们：

“他是在喊‘我是小偷’。”

然后，孙福给他解开了绳子。这时候天就要黑了，孙福将所有的水果搬上板车，收拾完以后，给他解开了绳子。孙福将绳子收起来放到了板车上时，听到后面“扑通”一声，他转过身去，看到男孩倒在了地上，他就对男孩说：

“我看你以后还敢不敢偷东西？”

说着，孙福骑上了板车，沿着宽阔的道路向前骑去了。男孩躺在地上。他饥渴交加，精疲力竭，当孙福给他解开绳子后，他立刻倒在了地上。孙福走后，男孩继续躺在地上，他的眼睛微微张开着，仿佛在看着前面的道路，又仿佛是什么都没有看。男孩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以后，慢慢地爬了起来，又靠着一棵树站了一会，然后他走上了那条道路，向西而去。

男孩向西而去，他瘦小的身体走在黄昏里，一步一步地微微摇晃着走出了这个小镇。有几个人看到了他的走去，他们知道这个男孩就是在下午被孙福抓住的小偷，但是他们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来自何处，当然更不会知道他会走向何处。他们都注意到了男孩的右手，那中间的手指已经翻了过来，和手背靠在了一起，他们看着他走进了远处的黄昏，然后消失在黄昏里。

这天晚上，孙福像往常一样，去隔壁的小店打了一斤黄酒，又给自己弄了两样小菜，然后在八仙桌前坐下来。这时，黄昏的光芒从窗外照了进来，使屋内似乎暖和起来了。孙福就坐在窗前的黄昏里，慢慢地喝着黄酒。

在很多年以前，在这一间屋子里，曾经有一个漂亮的女人，还有一个五岁的男孩，那时候这间屋子里的声音此起彼伏，他和他的妻子，还有他们的儿子，在这间屋子里没完没了地说着话。他经常坐在屋内的椅子里，看着自己的妻子在门外为煤球炉生火，他们的儿子则是寸步不离地抓着母亲的衣服，在外面细声细气地说着什么。

后来，在一个夏天的中午，几个男孩跑到了这里，喊叫着孙福的名字，告诉他，他的儿子沉入不远处池塘的水中了。他就在那个夏天的中午里狂奔起来，他的妻子在后面凄厉地哭喊着。然后，他们知道自己已经永远失去儿子了。到了晚上，在炎热的黑暗里，他们相对而坐，呜咽着低泣。

再后来，他们开始平静下来，像以往一样生活，于是几年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到了这一年的冬天，一个剃头匠挑着铺子来到了他们的门外，他的妻子就走了出去，坐在了剃头匠带来的椅子里，在阳光里闭上了眼睛，让剃头匠为她洗发、剪发，又让剃头匠为她掏去耳屎，还让剃头匠给她按摩了肩膀和手臂。她感到自己的身体从来没有像那天那样舒展，如同正在消失之中。因此她收拾起了自己的衣服，在天黑以后，离

开了孙福，追随剃头匠而去了。

就这样，孙福独自一人，过去的生活凝聚成了一张已经泛黄了的黑白照片，贴在墙上，他、妻子、儿子在一起。儿子在中间，戴着一顶比脑袋大了很多的棉帽子。妻子在左边，两条辫子垂在两侧的肩上，她微笑着，似乎心满意足。他在右边，一张年轻的脸，看上去生机勃勃。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女人的胜利

一

一个名叫林红的女人，在整理一个名叫李汉林的男人的抽屉时，发现一个陈旧的信封叠得十分整齐，她就将信封打开，从里面取出了另一个叠得同样整齐的信封，她再次打开信封，又看到一个叠起来的信封，然后她看到了一把钥匙。

这把铝制的钥匙毫无奇特之处，为什么要用三个信封保护起来？林红把钥匙放在手上，她看到钥匙微微有些发黑，显然钥匙已经使用了很多岁月。从钥匙的体积上，她判断出这把钥匙不是为了打开门锁的，它要打开的只是抽屉上的锁或者是皮箱上的锁。她站起来，走到写字桌前，将钥匙插进抽屉的锁孔，她无法将抽屉打开；她又将钥匙往皮箱的锁孔里插，她发现插不进去；接下去她寻找到家中所有的锁，这把钥匙都不能将那些锁打开，也就是说这把钥匙与他们这个家庭没有关系，所以……她意识到这把钥匙是一个不速之客。

这天下午，这位三十五岁的女人陷入了怀疑、不安、害怕和猜想之中，她拿着这把钥匙坐在阳台上，阳光照在她身上，很长时间里她都是一动不动，倒是阳光在她身上移动，她茫然不知所措。后来，电话响了，她才站起来，走过去拿起电话，是她丈夫打来的，此刻她的丈夫正在千里之外的一家旅馆里，她的丈夫在电话里说：

“林红，我是李汉林，我已经到了，已经住下了，我一切都很好，你还好吗？”

你还好吗？她不知道。她站在那里，拿着电话，电话的另一端在叫她：

“喂，喂，你听到了吗？”

她这时才说话：“我听到了。”

电话的另一端说：“那我挂了。”

电话挂断了，传过来长长的忙音，她也将电话放下，然后走回到阳台上，继续看着那把钥匙。刚才丈夫的电话是例行公事，只是为了告诉她，他还存在着。

他确实存在着，他换下的衣服还晾在阳台上，他的微笑镶在墙上的镜框里，他掐灭的香烟还躺在烟缸里，他的几个朋友还打来电话，他的朋友不知道他此刻正远在千里，他们在电话里说：

“什么？他出差了？”

她看着手中的钥匙。现在，她丈夫的存在全都在这把钥匙上了，这把有些发黑的钥匙向她暗示了什么？一个她非常熟悉的人，向她保留了某一段隐秘，就像是用三个信封将钥匙保护起来那样，这一段隐秘被时间掩藏了，被她认为是幸福的时间所掩藏。现在，她意识到了这一段隐秘正在来到，同时预感到它可能会对自己产生伤害。她听到了一个人的脚步正在走上楼来，一级一级地接近她，来到她的屋门前时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走上去。

第二天上午，林红来到了李汉林工作的单位，她告诉李汉林的同事，她要在李汉林锁着的抽屉里拿走一些东西。李汉林的那位同事认识她，一位妻子要来拿走丈夫抽屉里的东西，显然是理所当然的，他就指了指一张靠窗的桌子。

她将那把钥匙插进了李汉林办公桌的锁孔，锁被打开了。就这样，她找到了丈夫的那一段隐秘，放在一个很大的信封里，有两张相片，是同一个女人，一张穿着泳装站在海边的沙滩上，另一张是黑白的头像。这个女人看上去要比她年轻，但是并不比她漂亮。还有五封信件，信尾的署名都是青青，这个名字把她的眼睛都刺疼了。青青，这显然是一个乳名，一个她完全陌生的女人把自己的乳名给了她的丈夫，她捏住信件的手发抖了。信件里充满了甜言蜜语，这个女人和李汉林经常见面，经常在电话里偷情，就是这样，他们的甜言蜜语仍然挥霍不尽，还要通过信件来蒸发。其中有一封信里，这个女人告诉李汉林，以后联系的电话改成：4014548。

二

林红拿起电话，拨出如下七位数字：4014548。电话鸣叫了一会，一个女人拿起了电话：

“喂。”

林红说：“我要找青青。”

电话那边说：“我就是，你是哪位？”

林红听到她的声音有些沙哑，林红拿住电话的手发抖了，她说：

“我是李汉林的妻子……”

那边很长时间没有说话，但是林红听到了她呼吸的声音，她的呼吸长短不一，林红说：

“你无耻，你卑鄙，你下流，你……”

接下去林红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她只是感到自己全身发抖。这时对方说话了，对方说：

“这话你应该去对李汉林说。”

“你无耻！”林红在电话里喊叫起来，“你破坏了我们的家庭，你真是无耻……”

“我没有破坏你们的家庭，”那边说，“你可以放心，我不会破坏你们的家庭，我和李汉林不会进一步往下走，我们只是到此为止，我并不想嫁给他，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像你一样……”

然后，那边将电话挂断了。林红浑身发抖地站在那里，她的眼泪因为气愤涌出了眼眶，电话的忙音在她耳边嘟嘟地响着。过了很长时间，林红才放下电话，但她依然站在那里，站了一会后，她又拿起了电话，拨出这样七位号码：5867346。

电话那一端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喂，喂，是谁？怎么没有声音……”

她说：“我是林红……”

“噢，是林红……”那边说，“李汉林回来了吗？”

“没有。”她说。

那边说：“他为什么还不回来？他走了有很多天了吧？对了，没有那么久，我三天前还见过他。他这次去干什么？是不是去推销他们的净水器？其实他们的净水器完全是骗人的，他送给了我一个，我试验过，我把从净水器里面流出来的水放在一个玻璃杯里，把直接从水管子里流出来的水放在另一个玻璃杯里，我看不出哪一杯水更清，我又喝了一口，也尝不出哪一杯水更干净……”

林红打断他的话：“你认识青青吗？”

“青青？”他说。

然后那边没有声音了，林红拿着电话等了一会，那边才说：

“不认识。”

林红说，她努力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冷静：

“李汉林有外遇了，他背着我在外面找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叫青青，我是今天才知道的，他们经常约会，打电话，还写信，我拿到了那个女人写给李汉林的信，他们的关系已经有一年多了……”

电话那边这时打断了她的话，那边说：

“李汉林的事我都知道，我就是不知道这个叫青青的女人，你会不会是误会他们了，他们可能只是一般的朋友……对不起，有人在敲门，你等一下……”

那边的人放下电话，过了一会，她听到两个男人说着话走近了电话，电话重新被拿起来，那边说：

“喂。”

然后没有声音了，她知道他是在等待着她说下去，但是她不想说了，她说：

“你来客人了，我就不说了。”

那边说：“那我们以后再说。”

电话挂断了，林红继续拿着电话，她从电话本上看到了李汉林另一个朋友的电话，号码是：8801946。她把这个号码拨了出来，她听到对方拿起了电话：

“喂。”

她说：“我是林红。”

那边说：“是林红，你好吗？李汉林呢？他在干什么？”

她沉默了一会后说：“你认识青青吗？”

那边很长时间里没有声音，她只好继续说：

“李汉林背着我在外面找了一个女人……”

“不会吧。”那边这时说话了，那边说，“李汉林不会有这种事，我了解他，你是不是……你可能是多心了……”

“我有证据，”林红说，“我拿到了那个女人写给他的信，还有送给他的相片，我刚才还给她打了电话……”

那边说：“这些事情我就不知道了。”

那边的声音很冷淡，林红知道他不愿意再说些什么了，她就把电话放下，然后走到阳台上坐下来，她的身体坐下后，眼泪也流了下来。李汉林还有几个朋友，但是她不想再给他们打电话了，他们不会同情她，他们只会为李汉林说话，因为他们是李汉林的朋友。在很久以前，她也有自己的朋友，她们的名字是：赵萍、张丽妮、沈宁。她和李汉林结婚

以后，她就和她们疏远了，她把李汉林的朋友作为自己的朋友，她和他们谈笑风生，和他们的妻子一起上街购物。他们结婚以后，他们的妻子替代了赵萍、张丽妮、沈宁。现在，她才发现自己一个朋友都没有了。

她不知道赵萍和张丽妮的一点消息，她只有沈宁的电话。沈宁的电话是沈宁一年多前告诉她的。她们在街上偶然相遇，沈宁告诉了她这个电话，她把沈宁的电话记在了本子上，然后就忘记了她的电话。现在她想起来了，她要第一次使用这个电话了。

接电话的是沈宁的丈夫，他让林红等一会，然后沈宁拿起了电话，沈宁说：

“喂，你是谁？”

林红说：“是我，林红。”

那边发出了欢快的叫声，沈宁在电话里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听到你的声音我太高兴了，我给你打过电话，你们的电话没人接，你还好吗？我们有多久没有见面了，有一年多了吗？我怎么觉得有很多年没见面了，你有赵萍和张丽妮的消息吗？我和她们也有很多年没见面了，你还好吗？”

“我不好。”林红说。

沈宁没有了声音，过了一会她才说：

“你刚才说什么？”

林红这时泪水涌了出来，她对沈宁说：

“我丈夫背叛了我，他在外面找了一个女人……”

林红呜咽着说不下去了，沈宁在电话里问她：

“是怎么回事？”

“昨天，”林红说，“昨天我在整理他的抽屉时，发现一个叠起来的信封，我打开一看，里面还有两个信封，他用三个信封包住一把钥匙，我就怀疑了。我去开家里所有的锁，都打不开，我就想可能是开他办公桌抽屉的钥匙。今天上午我去了他的办公室，我在那里找到了那个女人给他的信，还有两张相片……”

“卑鄙！”沈宁在电话里骂道。

林红觉得自己终于获得了支持，她充满了内心的委屈、悲伤和气愤可以释放出来了，她说：

“我把一切都给了他，我从来不想自己应该怎么样，我每时每刻都在替他着想，想着做什么给他吃，想着他应该穿什么衣服。和他结婚以后，我就忘记了还有自己，只有他，我心里只有他，可是他在外面干出了那种事……”

林红说到这里，哭声代替了语言，这时沈宁问她：

“你打算怎么办？”

林红哭泣着说：“我不知道。”

“我告诉你，”沈宁说：“这时候你不能软弱，也不能善良，你要惩罚他，从现在开始你不要再哭了，尤其不能当着他流泪，你要铁青着脸，不要再理睬他，也别给他做饭，别给他洗衣服，什么都别给他做，你别让他再睡在床上了，你让他睡到沙发上，起码让他在沙发里睡上一年时间。他会求你，他甚至会下跪，他还会打自己的耳光，你都不要心软，他会一次次地发誓，男人最喜欢发誓，他们的誓言和狗叫没有什么两样，你不要相信。总之你要让他明白在外面风流带来的代价，要让他天天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要让他觉得不想活了，觉得生不如死……”

三

几天以后，李汉林回到了家中，他看到林红坐在阳台上，对他回来无动于衷，他将提包放在沙发上，走到林红面前，把她看了一会，他看到林红呆若木鸡，他就说：

“出了什么事？”

林红的眼睛看着地毯，李汉林在她身边等了一会，她始终没有说话。李汉林就走回到沙发旁，将提包打开，把里面的脏衣服取出来扔在沙发上，然后转过脸去看了看林红。林红仍然低着头，他有些不高兴了，他说：

“你这是在干什么？”

林红的身体动了一下，她的脸转向了阳台外侧。李汉林继续整理提包，他把里面的东西全都取出来，放在沙发上，接着他发火了，他转身向林红走去，他喊叫起来：

“你他妈的这是在干什么？我刚回家你就铁青着脸，我什么地方又得罪你了？你……”

李汉林突然没有了声音，他看到林红手里捏着一把钥匙，他脑袋里响起了蜜蜂嗡嗡的叫声，他那么站了一会，然后走到自己的房间，打开抽屉，里面是一叠杂志，他的手从杂志下面摸过去，摸到右边的角落时，没有摸到那个叠得十分整齐的信封。于是，他觉得自己的呼吸变得

困难起来。

李汉林在房间的窗前站了差不多有半个小时，然后他走出房间，脚步很轻地来到林红身旁，他把头低下去，身体也跟着弯了下去，他对林红说：

“你去过我的办公室了？”

林红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李汉林看了她一会后，又说：

“你看到了青青给我的信？”

林红的肩膀开始颤抖起来，李汉林犹豫了一会，就把自己的左手放到了林红的肩上，林红身体猛地一动，用肩膀甩开了他的手，他的手回到了原处，垂在那里。李汉林把这只手放进了裤子口袋，他说：

“是这样的，我和青青是在两年前认识的，是在一个朋友的家里，青青是那个朋友的表妹，我经常在朋友的家里见到她，后来有一天，我在街上遇到了她，再后来，我就和她经常见面了。她和父母住在一起，我和你住在一起，所以说我们没有条件，我是说，我和她没有发生肉体关系的条件。我和她见面的地方，都是在电影院和公园，还有就是在大街上走路。我和她只是，只是有过接吻……”

他看到林红流出了眼泪，他插在裤袋里的手就伸了出来，伸向林红的肩膀，可是他看到林红的肩膀一下子缩紧了，他只好把手收回来，他摸了摸自己的额头，继续说：

“我和她全部的交往就是这些，就算你没有发现，我和她也不会做进一步的事，我在心里是很珍惜这个家庭的，我不会破坏你和我组成的这个家……”

林红听到这里猛地站了起来，走进了卧室，然后又猛地将门关上。李汉林站在原处没有动，过了大约五分钟，他走到卧室的门前，伸手轻轻地敲了两下，接着他说：

“从今天起，我不会再和青青见面了。”

四

林红心想：他没有哀求我，没有下跪，没有打自己的耳光，没有信誓旦旦，就是连对不起这样的话，他也没有说。

不过他睡在了沙发上，沈宁只是这一点说对了。他睡到沙发上之前，在她的床前站了很久，就像是一个斤斤计较的商人那样，站在那里权衡利弊得失，最后他选择了沙发。

他选择了沙发，也就是选择了沉默不语，也就是选择了与她分居的

生活。他将自己的生活与她的生活分离开来，他不再和她谈有关青青的话题，当然他也不再以丈夫自居了，他在这个家中谨慎小心，走动时尽量不发出声响，也不去打开电视，他把自己活动的空间控制在沙发上，不是坐着就是躺着，他开始读书了，这个从来不读书的人开始手不释卷了。

当她出现在他的眼前时，他会立刻放下手中的书，眼睛看着她，一方面他是在察言观色，另一方面他也表白了自己，他并没有沉浸在阅读带来的乐趣里，他仍然在现实里忐忑不安着。

他的沉默使她愤怒，他让家中一点声音都没有，他是不是想因此而蒙混过关？问题是她不能忍受，她不能让他有平安的生活。他背叛了她，然后小心翼翼就行了？

她开始挑衅他，她看到他坐在沙发上，两只脚伸在地上，她就向阳台走去，走到他的脚前时，对准他的脚使劲一踢，仿佛他的脚挡住了她的路。她走到阳台上，等待着他的反应，可是他什么反应都没有，疼痛都不能使他发出声音。她站了一会，只好转身走回到自己的卧室，这一次她看到他的两只脚缩在沙发上了。

她继续挑衅，在傍晚来到的时候，她走到沙发前，将他的被子，他的衣服，他的书全部扔到地上，然后自己坐在沙发上，打开电视看了起来。

这一切发生时，他就坐在沙发上，电视打开后，他才站起来走到阳台上，坐在阳台的地上继续看他的书，他这样做是为了向她表明他的谦虚，他认为自己不配与她坐在一起，不配与她一起看着电视。他一直坐在阳台坚硬的地上，中间有几次站起来活动一会，活动完了以后，坐下来继续读书。直到她起身离开，她回到卧室躺下后，他才回到沙发上，将被她扔在地上的东西捡起来，然后躺在沙发上睡觉了。

他的沉默无边无际，反而使她不知如何是好了，她所有的挑衅都像是石沉大海一样，得不到回应。到后来，她让出了自己的床，她在沙发上躺下来看电视，她看着电视在沙发上睡着了，而且一觉睡到天亮，虽然这里面包含了她的阴谋，然而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她占据了他睡觉的地方，同时让出了自己的床，她让那张松软的床引诱他，让他粗心大意地睡上去，然后她就获得了与他斗争的机会。可是天亮以后，当她在沙发上醒来时，看到他坐在椅子上，头枕着餐桌而睡。

他在家中夹着尾巴做人，看上去他似乎已经在惩罚自己了，问题是这样的惩罚连累了她，她有泪不能流，有话不能喊，她怒火满腔，可是只能在胸中燃烧。她已经不指望他会哀求，他会下跪，她的朋友沈宁所说的一切，她都不指望出现了。她现在渴望的是大吵大闹，哪怕是挥拳斗殴，也比这样要好。

可是他拒绝给她这样的机会，也就是说他拒绝了她所选择的惩罚，他自己判决了自己，而且一丝不苟地服从这样的判决，到头来让她觉得他习惯了这种糟糕的生活，他似乎变得心安理得了，每天早晨，他总是在她前面走出家门，傍晚时又在她后面回到家中，这也无可指责，他工作的单位比她的远得多，以前也是这样，他总是早出晚归。他在单位吃了午饭，晚饭在什么地方吃的，她就不知道了，她是不再给他准备晚饭了。他回来时没有走进厨房，甚至都没向厨房看上一眼，她就知道他已经吃饱了。他坐在沙发上，拿起了一本书。他手中的书一本一本地在更换，她就知道他把那些书都看进去了，他搅乱了她的生活，让她的心理也随之失常，可是他把自己的一切都调节得很好。于是她怒火中烧，她咬牙切齿，然而她不知道如何发泄。

这一天傍晚的时候，她站在阳台上，突然看到他从楼下的一家饭店里走出来，她开始知道他的晚饭是在什么地方吃了。她气得浑身发抖，她在度日如年，他却是在饭店里进进出出，过着不切实际的奢侈生活。她立刻走下楼去，虽然她已经吃过晚饭了，她还要再去饱吃一顿，她在楼梯上与他擦肩而过，她没有看他一眼，她迅速地走到了楼下，走进了他刚刚出来的那家饭店，她要了几个菜，还要了酒，可是她吃了两口以后，就吃不下去了。

她在饭店里吃了三顿以后，她心疼那些钱了，她动用了他们在银行的存款，他们的钱本来就不多，他们还有很多必备的东西没有买。这样的想法让她拉住了自己的脚，她的脚跨不进了饭店的大门。她重新站在家中厨房的炉灶前，给自己做起了最为简单的晚餐。

然而，当她在家中的阳台上继续看到他从下面的饭店里出来后，愤怒使她继续走进了楼下的那家饭店，直到有一次，她与他在饭店里相遇为止。那一次她走进去时，看到他正在吃着一碗面条，她在远离他的一张桌子旁坐下，看着他周围的人都在奢侈地吃着，而他则是寒酸地吃着一碗面条，她心里突然难受起来。

就这样，后来她在给自己准备晚餐时，也给他做了一份。她把一只空碗放在桌子最显眼的地方，又将一双筷子放在碗上，将饭菜放在一旁，她希望他一进来就能注意到这些。他在这点上没有让她失望，他看到为自己准备的晚餐时，眼睛一下子闪闪发亮了，然后他试探地看了看她，确认这是为他准备的，尽管他已经吃过面条了，他还是坐到了桌前，把她做的晚餐全部吃了下去。

他吃完时，她已经回到了卧室，并且关上了卧室的门。她躺在床上，听着他打开门，走到床前，他在床前站了一会后，在床沿上坐下来，他对她说：

“我们能不能谈一谈？”

她没有说话，过了一会，他继续说：

“我们能不能谈一谈！”

她还是不说话，可是她希望他能够滔滔不绝地说着，她认为他应该指责自己了，他哪怕不是痛哭流涕，也应该捶胸顿足，他应该像沈宁所说的跪下来，应该信誓旦旦，应该把所有该说的话都说出来，虽然她一样不会理睬他，可是这些他必须做到，然而他只会说：我们能不能谈一谈。

他在她的床前坐了很久，看到她始终没有说话，就站起来走了出去，她听到他很轻地将门关上，她的泪水立刻涌了出来，他就这样不负责任地走开了。他回到沙发前，他躺下来以后，刚刚出现的进展消失了，一切又都回到了开始的时候。

五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二十六天，李汉林终于不能忍受了，他告诉林红：他身上所有的关节都在发出疼痛，他的脖子都不能自如地转动了，还有他的胃，因为生活没有规律也一阵阵地疼了，所以……他说：

“这样的生活应该结束了。”

他这时候声音洪亮了，他不再小心翼翼，不再蹑手蹑脚，他站在林红的面前挥动着手臂，他显得理直气壮，他说：

“我已经惩罚了自己，可是你还是不肯原谅我，如果我们继续这样下去，不仅是我，你也是一样无法忍受，这样的日子我实在是受够了，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们只能……”

他停顿了一下：“我们只能离婚了。”

他说话的时候，林红一直背对着他，当她听到他说出的最后那句话时，猛地转过脸去，她说：

“你别想和我离婚！你伤害了我，你还没有付出代价，你就想逃跑了，你就想跑到青青那里去，我不会同意的，我要拖住你，我要把你拖到老，拖到死……”

她看到李汉林脸上出现了微笑，她突然明白过来，实际上他并不反对自己被拖住，哪怕是把他拖到头发花白，拖到死去，他也不会提出丝毫异议。于是她不再往下说了，她站在那里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办，她感到泪水流出来了，随着泪水的流出，她感受到了屈辱。那么多受苦的日子过去之后，换来的却是他的微笑，她一直在等待着他的忏悔，他对自己的指责，最起码他也应该有一次的痛哭流涕，有一次让她感到他真正悔恨的行为，可是他什么都没有做，反而站到她面前，理直气壮地说：

“我们只能离婚了。”

她抬起手，将眼泪擦干净，然后她说：

“算了，我们还是离婚吧。”

说完这话，她看到微笑在他脸上转瞬即逝。她转身走入卧室，把门锁上，然后躺到床上和衣而睡了。

六

他们走在了街上，他们要去的地方是街道办事处，他们的婚姻就是在那里建立的，现在第二次去那里是为了废除婚姻。他们沿着街边的围墙往前走去，李汉林走在前面，林红走在后面，李汉林走上一会，就会站住脚，等林红走上来以后，再继续往前走去。两个人谁也没有开口说话，李汉林始终是低着头，皱着眉，一副心事沉重的样子。而林红则是仰着脸，让秋风把自己的头发吹起来，她没有表情的脸上有时会出现一丝微笑，她的微笑就像飘落的树叶那样，有着衰败时的凄凉。

他们走过了很多熟悉的商店，每一个商店他们都共同走进去过几次，他们又走过了很多公交车的车站，他们曾经一起站在这些站牌下等待着……就这样，他们在回忆的道路上走过去，时间也仿佛往回流了。他们来到了一个名叫黄昏的咖啡馆，李汉林站住了脚，等林红走上来以后，他没有继续往前走去，因为他想起来了，几年前他们结婚的时候，也就是他们刚从那个街道办事处登记了他们的婚姻以后，曾经来到这里，坐在临街的窗前，他喝了一杯咖啡，她喝了一杯雪碧。所以他就叫住了她，对她说：

“我们是不是进去喝一杯？”

林红这时候已经走过去了，她转过身来，抬头看了看，看到了建在屋檐上的霓虹灯，灯管拼凑出了“黄昏咖啡馆”这样五个字，于是她就接受了他的建议，他们一起走进了咖啡馆。此刻是下午，咖啡馆里没有多少人。他们选择了临街的窗前坐下，他还是要了一杯咖啡，她还是叫了一杯雪碧，然后他们都回忆起来了，几年前为了庆祝他们的结婚，他们在这里各自喝的是什么。

李汉林首先微笑了，林红也微笑起来，可是他们马上收起了笑容，将自己的脸转向别处，李汉林看着窗外，林红去看咖啡馆里其他的人，她注意到一个年轻的女子穿着鲜艳的红颜色，独自坐在他们的右侧，正看着他们。林红感到她的脸上有着古怪的神色，接着林红知道她是谁了，一个名字在林红的脑中闪现了，这个名字是青青。

林红立刻去看李汉林，李汉林也看到了青青，显然他没有料到会在这里遇上她，所以他的脸上充满了吃惊。当他将脸转回来时，看到林红正看着自己，从林红的目光里，他知道她已经明白了，他对林红苦笑了

一下。

林红说：“是你通知她的。”

李汉林说：“你说什么？”

林红说：“你告诉她我们要离婚了，所以她就来了。”

李汉林说：“不！”

林红内心涌上了悲伤，她说：

“其实你不用这么焦急……”

“不。”李汉林又说，“她什么都不知道。”

林红使劲地看着李汉林，她看到李汉林脸上的神色十分坚决，她开始有点相信他的话了。她又去看那个年轻的女子，这个叫青青的正看着他们，当林红看到她时，她立刻将目光移开了，林红对李汉林说：

“她一直在看着你，你还是过去和她说几句吧。”

“不。”李汉林说。

林红继续说：“我们马上就要离婚了，你还怕什么？”

“不。”李汉林还是这样说。

林红看着李汉林，他坚定不移的态度使她突然感到了温暖。她又去看青青，这一次青青没有看着他们，她正端起杯子喝着饮料，她的一条腿架在另一条腿上，她的动作看上去缺少了应有的自如。林红再去看李汉林，李汉林正看着窗外的街道，他紧锁双眉，表情凝重。林红看了他一会后，对他说：

“你吻我一下。”

李汉林转过脸来，吃惊地看着林红，林红继续说，“你吻我一下，以后你不会再吻我了，所以我要你吻我一下。”

李汉林点点头，将身体探过来，林红说：

“我要你坐在我身边吻我。”

于是李汉林立刻起身坐到了林红身边，他将嘴唇贴到了林红的脸颊上，这时林红又说：

“你抱住我。”

李汉林就抱住了她，然后他感到她的嘴唇从他脸上擦过来，接住了他的嘴，她的舌头伸进了他的嘴中，她的手也抱住了他。这时候李汉林感受到了如同夜晚一样漫长的接吻，她用手控制了他的身体，用舌头控制了他的嘴，她的热烈通过他的嘴进入他体内，然后无边无际地扩散开来了。

林红的眼睛始终看着那个叫青青的女子，看着她如何不时地向他们这里张望，如何不安地将那个杯子在桌子上移动，最后又看着她如何站起来，脚步匆匆地走出了这个名叫黄昏的咖啡馆，当她红色的身影在他们身旁闪过去，并且再不会出现以后，林红内心涌上欢乐，她突然觉得自己已经胜利了。经过了二十六个日子的悲伤和愤怒、失眠和空虚之后，她不战而胜了。

她的手从李汉林身上松开，她的嘴也从李汉林嘴上移开，然后她微笑地对李汉林说：

“我们回家吧。”

一九九五年九月九日

朋友

大名鼎鼎的昆山走出了家门，他一只手捏着牙签剔牙，另一只手提着一把亮晃晃的菜刀。他扬言要把石刚宰了，他说：就算不取他的性命，也得割下一块带血的肉。至于这肉来自哪个部位，昆山认为取决于石刚的躲闪本领。

这天下午的时候，昆山走在大街上，嘴里咬着牙签，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小胡子上沾着烟丝。他向前走着，嘴唇向右侧微微歪起，衣服敞开着，露出里面的护腰带，人们一看就知道，昆山又要去打架了。他们跟在昆山后面，不停地打听着：

“谁呀？昆山，是谁呀？这一次是谁？”

昆山气宇轩昂地走着，身后的跟随者越来越多。昆山走到那座桥上后，站住了脚，他“呸”的一声将牙签吐向桥下的河水，然后将菜刀放在水泥桥的栏杆上，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大前门香烟，在风中甩了两下，有两根香烟从烟盒里伸了出来，昆山的嘴唇叼出了一根，然后将火柴藏在手掌里划出了火，点燃香烟。他暂时不知道该往何处去。他知道石刚的家应该下了桥向西走，石刚工作的炼油厂则应该向南走，问题是他不知道此刻石刚身在何处。

昆山吸了一口烟，鼻翼翕动了几下，此后他的眼睛才开始向围观他的人扫去，他阴沉着脸去看那些开朗的脸，他注意到其中一张有眼镜的瘦脸，他就对着那张脸说话了：

“喂，你是炼油厂的？”

那张瘦脸迎了上去。

昆山说：“你应该认识石刚？”

这个人点了点头说：“我们是一个车间的。”

随后昆山知道了石刚此刻就在炼油厂。他抬腕看了看手表，已经一点钟了，他知道石刚刚刚下了中班，正向澡堂走去。昆山微微一笑，继续靠在桥栏上，他没有立刻向炼油厂走去，是因为他还没有吸完那根香烟，他吸着烟，那些要宰了石刚和最起码也要割下一块肉的话，昆山就是这时候告诉围观者的。

当时，我正向炼油厂走去，我那时还是一个十一岁的男孩。这一天午饭以后，我将书包里的课本倒在床上，将干净衣服塞了进去，又塞进

去了毛巾和肥皂，然后向母亲要了一角钱，我告诉她：

“我要去洗澡了。”

背上书包的我并没有走向镇上收费的公共澡堂，我要将那一角钱留给自己，所以我去了炼油厂的澡堂。那时候已经是春天的四月了，街两旁的梧桐树都长出了宽大的树叶，阳光明亮地照射下来，使街上飞扬的灰尘清晰可见。

我是十一点四十五分走出家门的。我将时间计算好了，我知道走到炼油厂的大门口应该是十二点整，这正是那个看门的老头坐在传达室里吃饭的时间，他戴着一副镜片上布满圆圈的眼镜，我相信饭菜里蒸发出来的热气会使他什么都看不清楚，更不要说他喜欢埋着头吃饭，我总是在这时候猫着腰从他窗户下溜进去。在十二点半的时候，我应该赤条条地泡在炼油厂的澡堂里了。我独自一人，热水烫得我屁眼里一阵阵发痒，蒸腾的热气塞满了狭窄的澡堂，如同画在墙上似的静止不动。我必须在一点钟来到之前洗完自己，我要在那些油腻腻的工人把腿伸进池水之前先清洗掉身上的肥皂，在他们肩上搭着毛巾走进来的时候，我应该将自己擦干了，因为他们不需要太长的时间，就会将池水弄得像豆浆似的白花花地漂满了肥皂泡。

可是这一天中午的时候，我走到那座桥上时站住了脚，我忘记了时间，忘记了炼油厂看门的老头快吃完饭了，那个老头一吃完饭就会背着双手在大门口走来走去，而且没完没了。他会一直这么走着，当澡堂里的热水冰凉了，他才有可能回到屋子里去坐上一会。

我站在桥上，挤在那些成年人的腰部，看着昆山靠在桥栏上一边吸烟，一边大口吐着痰。昆山使我入迷，他的小胡子长在厚实的嘴上，他说话时让我看到肌肉在脸上像是风中的旗帜一样抖动。我心想这个人腮帮子上都有这么多肌肉，再看看他的胸膛，刺刀都捅不穿的厚胸膛，还有他的腿和胳膊，我心想那个名叫石刚的人肯定是完蛋了。昆山说：

“他不给我面子。”

我不知道昆山姓什么，这个镇上很多人都不知道他的姓，但是我们都知道昆山是谁，昆山就是那个向别人借了钱可以不还的人，他没有香烟的时候就会在街上拦住别人，笑呵呵地伸出两只宽大的手掌拍着他们的口袋，当拍到一盒香烟时，他就会将自己的手伸进别人的口袋，将香烟摸出来，抽出一根递过去，剩下的他就放入自己的口袋。我们这个镇上没有人不认识昆山，连婴儿都知道昆山这两个字所发出的声音和害怕紧密相连。然而我们都喜欢昆山，当我们在街上遇到他时，我们都会高声叫着他的名字，我五岁的时候就会这样叫了，一直叫到那时的十一岁。这就是为什么昆山走在街上的时候总是春风满面。他喜欢别人响亮地叫着他的名字，他总是热情地去答应，他觉得这镇上的人都很给他面子。

现在，昆山将烟蒂扔进了桥下的河水，他摇着脑袋，遗憾地对我们说：

“石刚不给我面子。”

“为什么石刚不给你面子？”

那个瘦脸上架着眼镜的人突然这样问，昆山的眼睛就盯上他，昆山的手慢慢举起来，对着瘦脸的男人，在空中完成一个打耳光的动作，他说：

“他打了我老婆一巴掌。”

我听到了一片唏嘘声，我自己是吓了一跳，我心想这世上还有人敢打昆山的老婆，然后有人说出了我心里正想着的话：

“他敢打你的老婆？这石刚是什么人？”

“我不认识他，”昆山伸手指了指我们，“现在我很想认识他。”

瘦脸的男人说：“可能他不知道打的是你的老婆。”

昆山摇摇头：“不会。”

有人说：“管他知道不知道，打了昆山的老婆，昆山当然要让他见血，昆山的老婆能碰吗？”

昆山对这人说：“你错了，我的老婆该打。”

然后，昆山看了看那些瞠目结舌的人，继续说：

“别人不知道我老婆，我能不知道吗？我老婆确实该打，一张臭嘴，到处搬弄是非。她要不是我昆山的老婆，不知道有多少人会打她耳光……”

昆山停顿了一下，继续说，“可是怎么说她也是我老婆，她说错了什么话，做错了什么事，可以来找我，该打耳光的话，我昆山自己会动手。石刚那小子连个招呼都没有，就打了我老婆一耳光，他不给我面子……”

昆山说着拿起桥栏上的菜刀，微微一笑，“他不给我面子，也就不能怪我昆山心狠手毒了。”

然后，昆山向我们走来了，我们为他闪出了一条道路，人高马大的昆山在街道上走去时就像河流里一艘马力充足的客轮，而我们这些簇拥在他身旁的人，似乎都是螺旋桨转出来的波涛。我们一起向前走着，我走在了昆山的右边，我得到了一个好位置，昆山手里亮闪闪的菜刀就在

我肩膀前摆动，如同秋千似的来回荡着。这是一个让我激动的中午，我第一次走在这么多的成年人中间，他们簇拥着昆山的同时也簇拥着我。我们声音响亮地走着，街上的行人都站住了脚，他们好奇地看着我们，发出好奇的询问。每一次都是我抢先回答了他们，告诉他们昆山要让石刚见血啦，我把“血”字拉得又长又响，我不惜喊破自己的嗓子。我发现昆山注意到了我，他不时地低下头来看我一眼，我看到他的眼睛里充满了微笑。那时候我从心底里希望这条通往炼油厂的街道能够像夜晚一样漫长，因为我不时地遇上了我的同学，他们惊喜地看着我，他们的目光里全是羡慕的颜色。我感到自己出尽了风头。阳光从前面照过来，把我的眼睛照成了一条缝，我抬起头去看昆山，他的眼睛也变成了一条缝。

我们来到了炼油厂的大门口，很远我就看到了传达室的老头站在那里，这一次他没有背着双手来回踱步，而是像鸟一样地将脑袋伸过来看着我们。我们走到了他的面前，我看到他镜片后面的眼睛看到了我，我突然害怕起来，我心想他很可能走过来一把将我揪出去，就像是我的父亲，我的老师，还有我的哥哥经常做的那样。于是我感到自己的头皮一阵阵地发麻，抬起头去看昆山，我看到昆山的脸被阳光照得通红，然后我胆战心惊地对着前面的老头喊道：

“他是昆山……”

我听到了自己的声音，又轻又细，而且还像树叶似的抖动着。在此之前，老头已经站到了一旁，像刚才街道旁的行人那样好奇地看着我们。就这样，我们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这老头没有表现出丝毫的阻挡之意，我也走了进去，我心想他原来是这么不堪一击。

我们走在炼油厂的水泥路上，两旁厂房洞开的门比刚才进来的大门还要宽敞，几个油迹斑斑的男人站在那里看着我们，我听到有人问他们：

“石刚去澡堂了吗？”

一个人回答：“去啦。”

我听到有人对昆山说：“他去澡堂了。”

昆山说：“去澡堂。”

我们绕过了厂房，前面就是炼油厂的食堂，旁边是锅炉房高高的烟囱，浓烟正滚滚而出，在明净的天空中扩散着，变成了白云的形状，然后渐渐消失。两个锅炉工手里撑着铁铲，就像撑着拐杖似的看着我们，我们从他们身旁走了过去，来到澡堂的门前。已经有人从澡堂里出来了，他们穿着拖鞋抱着换下的衣服，他们的头发都还在滴着水，他们的脸和他们的赤着的脚像是快要煮熟了似的通红。昆山站住了脚，我们都站住了脚，昆山对那个戴眼镜的瘦脸说：

“你进去看看，石刚在不在里面。”

戴眼镜的瘦脸走进了澡堂，我们继续站着，更多的人围了过来，那两个锅炉工拖着铁铲也走了过来，其中一个问昆山：

“昆山，你找谁呀？谁得罪你啦？”

昆山没有回答，别人替他回答了：

“是石刚。”

“石刚怎么了？”

这一次昆山自己回答了：

“他不给我面子。”

然后昆山的手伸进了口袋，摸索了一阵后摸出了一支香烟和一盒火柴，他将香烟叼在了嘴上，又将菜刀夹在胳肢窝里，他点燃了香烟。那个瘦脸的男人出来了，他说：

“石刚在里面，他正往身上打肥皂……”

昆山说：“你去告诉他，我昆山来找他了。”

瘦脸男人说：“我已经说了，他说过一会就出来。”

有人问：“石刚吓坏了吧？”

瘦脸的男人摇头：“没有，他正在打肥皂。”

我看到昆山的脸上出现了遗憾的表情，刚才我在桥上的时候已经看到了这样的表情，刚才是昆山认为没有给他面子，现在昆山的遗憾是因为石刚没有他预想的那样惊慌失措。这时候有人对昆山说：

“昆山，你进去宰他，他脱光了衣服就像拔光了毛的鸡一样。”

昆山摇摇头，对瘦脸男人说：

“你进去告诉他，我给他五分钟时间，过了五分钟我就要进去揪他出来。”

瘦脸的男人再次走了进去，我听到他们在我的周围议论纷纷，我看到他们所有的嘴都在动着，只有昆山的嘴没有动，一支香烟正塞在他的嘴里，冒出的烟使他的右眼眯了起来。

瘦脸的男人走了出来，他对昆山说：

“石刚让你别着急，他说五分钟足够了。”

我看到有人笑了起来，我知道他们为什么笑，他们人人都盼着石刚出来后和昆山大打出手。我看到昆山的脸铁青了起来，他绷着脸点点头说：

“好吧，我等他。”

这时候我离开了昆山，我放弃了自己一路上苦苦维护着的位置，很多次都有人将我从昆山身旁挤开，我历尽了艰险才保住这个位置。可是现在石刚吸引了我，于是我走进了澡堂，走进了蒸腾的热气之中，我看到有十来个人正泡在池水里，另外几个人穿着衣服站在池边，我听到他们说着昆山和石刚。我仔细地看着他们，我不知道他们中间谁是石刚，我想起来瘦脸的男人说石刚正在打肥皂，我就去看那个站在池水中央的人，他正用毛巾洗自己头发上的肥皂，这是一个清瘦的人，他的肩膀很宽，他洗干净了头发上的肥皂后，走到池边坐下，不停地搓起了自己的眼睛，可能是肥皂水进入了他的眼睛，他搓了一会，拧干了毛巾，又用毛巾仔细地去擦自己的眼睛。这时我听到有人叫出了石刚的名字，有人问石刚：

“要不要我们帮你？”

“不用。”石刚回答。

我看到回答的人就是搓自己的眼睛的人，我终于认出了石刚，我激动地看着他站起来，他用毛巾擦着头发向我走了过来，我没有让开，他就撞到了我，他立刻用手扶住了我，像是怕我摔倒。然后他走到了外面的更衣室，我也走进了更衣室，那几个穿着衣服的人也来到了更衣室。我看着石刚擦干了自己的身体，看着他不慌不忙地穿上衬衣和裤子，接下去他坐在了凳子上，穿上鞋开始系鞋带了。这时有人问他：

“真的不要我们帮忙？”

“不用。”他摇摇头。

他站了起来，取下挂在墙上的帆布工作服，他将工作服叠成一条，像是缠绷带似的把工作服缠到了左手的胳膊上，又将脱开的两端塞进了左手使劲地捏住，他的右手伸过去捏了捏左手胳膊上的工作服，然后站了起来，提着毛巾走到了一个水龙头前，打开水龙头将毛巾完全淋湿。

那时候已经是下午了，阳光的移动使昆山他们站着的地方成为一片阴影，他们看到了走出来的石刚。石刚站在了阳光下，他的左手胳膊上像是套着一只篮球似的缠着那件帆布工作服，他的右手提着那条水淋淋的毛巾。毛巾垂在那里，像是没有关紧的水龙头一样滴着水，使地上出现了一摊水迹。

那一刻我就站在石刚的身旁，我看到昆山身旁的人开始往后退去，于是我也退到了一棵树下。这时昆山向前走了两步，他走出了阴影，也站在了阳光里。昆山眯起了眼睛看着石刚，我立刻抬头去看石刚，阳光从后面照亮了石刚，使他的头发闪闪发亮，而他的脸上没有亮光，他没有眯起眼睛，而是皱着眉去看昆山。

我看到昆山将嘴上叼着的香烟扔到了地上，然后对石刚说：

“原来你就是石刚。”

石刚点了点头。

昆山说：“石兰是不是你姐姐？”

石刚再次点了点头：“是我姐姐。”

昆山笑了笑，将右手的菜刀换到左手，又向前走了一步，他说：

“你现在长成大人啦，你胆子也大啦。”

昆山说着挥拳向石刚打去，石刚一低头躲过了昆山的拳头。昆山吃惊地看了看石刚，说道：

“你躲闪倒是不慢。”

昆山的右脚踢向了石刚的膝盖，石刚这一次跳了开去，昆山的企图再次落空。他脸上出现了惊讶的神色，嘿嘿笑了两声，然后转过脸对围观的我们说：

“他有两下子。”

当昆山的脸转回来时，石刚出手了，他将湿淋淋的毛巾抽到了昆山的脸上，我们听到了“啪”的一声巨响，那种比巴掌打在脸上响亮得多的声音。昆山失声惨叫了，他左手的菜刀掉在了地上，他的右手捂住了脸，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石刚后退了两步，重新捏了捏手里的毛巾，然后看着昆山。昆山移开了手，我们看到他的脸上布满了水珠，他的左眼和左脸通红一片。他弯腰捡起了菜刀，现在他将菜刀握在了右手，他左手捂着自己的脸，挥起菜刀劈向了石刚。石刚再次闪开，昆山起脚踢在了石刚腿上，石刚连连向后退去，差一点摔倒在地。等他刚站稳了，昆山的菜刀又劈向了他，无法躲闪的石刚举起了缠着工作服的胳膊。昆山的菜刀劈在了石刚的胳膊上，与此同时石刚的毛巾再次抽在了昆山的脸上。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穷凶极恶的打架，我看到昆山的菜刀一次次劈在了石刚的左胳膊上，而石刚的毛巾一次次地抽在了昆山的脸上。那件缠在胳膊上的帆布工作服成了石刚的盾牌，当石刚无法躲闪时他只能举

起胳膊，而昆山抵挡石刚毛巾的盾牌则是他的左手，那条湿淋淋的毛巾抽到昆山脸上时，也抽在了他的手上。在那个下午的阳光的阴影之间，这两个人就像是两只恶斗中的蟋蟀一样跳来跳去，我们不时听到因为疼痛所发出的喊叫，他们“呼哧呼哧”的喘气声越来越重，可是他们毫无停下来的意思，他们你死我活地争斗着。这中间我因为膀胱难以承受尿的膨胀，去了一次厕所。我没有找到炼油厂里的厕所，所以我跑到了大街上，我差不多跑到了轮船码头才找到了一个厕所，等我再跑回来时，我忘记了大门口传达室老头的存在，我一下子冲了进去，我似乎听到老头在后面叫骂着，可是我顾不上他了。等到我跑回澡堂前时，谢天谢地，他们仍在不懈地殴斗着。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漫长的打架，也没有见过如此不知疲倦的人，两个人跳来跳去，差不多跳出了马拉松的路程。有些人感到自己难以等到结局的出现，这些失去耐心的人离去了，另外一些来上夜班的人接替了他们，兴致勃勃地站在了视线良好的地方。我两次看到石刚的毛巾都抽干了，抽干了的毛巾挥起来软绵绵的毫无力量，多亏了他的朋友及时递给他重新加湿的毛巾。于是石刚将昆山的胖脸抽打得更胖了。昆山的菜刀则将石刚胳膊上的工作服砍成了做拖把的布条子。这时候隔壁食堂里传来了炒菜的声响，我才注意到很多人手里都拿着饭盒了。

石刚湿淋淋的毛巾抽在了昆山的右手上，菜刀掉到了地上。这一次昆山站在那里不再动了，他像是发愣似的看着石刚，他的眼睛又红又肿，胜过他红肿的脸，他似乎看不清石刚了。当石刚向右侧走了两步时，他仍然看着刚才的方向，过了一会他撩起了自己的衣角，小心翼翼地擦起了自己疼痛的眼睛。石刚垂着双手站在一旁，他半张着嘴，喘着气看着昆山，他看了一会后右手不由一松，毛巾掉在了地上，又看了一会后，石刚抬起了自己的右手，十分吃力地将左胳膊上的工作服取下来，那件厚厚的帆布的工作服已经破烂不堪。石刚取下了它，将它扔在了地上。于是我们看到石刚的左胳膊血肉模糊，石刚的右手托住了左胳膊，转身向前走去，他的几个朋友跟在了他的身后。这时昆山放下了自己的衣角，他不断地眨着眼睛，像是在试验着自己的目光。然后，我看到晚霞已经升起来了。

我亲眼目睹了一条毛巾打败了一把刀，我也知道了一条湿淋淋的毛巾可以威力无穷。在后来的日子里，每次我洗完澡都要将毛巾浸湿了提在手上，当我沿着长长的街道走回家时，我感到自己十分勇猛。我还将湿淋淋的毛巾提到了学校里，我在操扬上走来走去，寻找着挑衅者，我的同学们簇拥着我，就像当时我们簇拥着昆山。如此美好的日子持续着，直到有一天我将毛巾丢掉为止。我完全想不起来为什么会丢掉毛巾，那时候它还在滴着水，我似乎将它挂在了树枝上，我只记得我们围着一只皮球奔跑，后来我们都回家了，于是我的毛巾丢了。我贫穷的母亲给了我一顿臭骂，我同样贫穷的父亲给了我两记耳光，让我的牙齿足足疼痛了一个星期。

然后我丧魂落魄地走出了家门，我沿着那条河流走，我的手在栏杆

上滑过去，我看到河水里漂浮着晚霞，我的心情就像燃烧之后的灰烬，变得和泥土一样冰凉。我走到了桥上，就在这一刻，我看到了昆山，肿胀已经从他脸上消失，他恢复了过去的勃勃生机，横行霸道地走了过来。我突然激动无比，因为我同时看到了石刚，他从另一个方向走来，他曾经受伤的胳膊此刻自在地甩动着，他走向了昆山。

我感到自己的呼吸正在消失，我的心脏“咚咚”直跳，我心想他们惊心动魄的殴打又要开始了，只是这一次昆山手里没有了菜刀，石刚手里也没有了毛巾，他们都没有了武器，他们只有拳头，还有两只穿着皮鞋的脚和两只穿着球鞋的脚。我看到昆山走到了石刚的面前，他拦住了对方的去路，我听到昆山声音响亮地说：

“喂，你有香烟吗？”

石刚没有回答，而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他盯着昆山。昆山的手开始拍打起石刚的衣袋，然后他的手伸进了石刚的口袋，摸出了石刚的香烟。我知道昆山是在挑衅，可是石刚仍然一动不动。昆山从石刚的香烟里抽出了一根，我心想昆山会将这一根香烟递给石刚，会将剩下的放进自己的口袋。然而我看到的情景却是昆山将那一根香烟叼在了自己嘴上，昆山看着石刚，将剩下的还给了石刚。石刚接过自己的香烟，也从里面抽出一根叼在嘴上。接下去让我吃惊的情形出现了，石刚将剩下的香烟放进了昆山的口袋。我看到昆山笑了起来，他摸出了火柴，先给石刚点燃了香烟，又给自己点燃了。

这一天傍晚，他们两个人靠在了桥栏上，他们不断地说着什么，同时不断地笑着。我看到晚霞映红了他们的身体，一直看到黑暗笼罩了他们。他们一直靠在桥栏上，他们手里夹着的香烟不时地闪亮起来。这天晚上，我一直站在那里听着他们的声音，可是我什么话都没有听进去。在后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始终在回忆当初他们吸的是什么牌子的香烟，可是我总是同时回忆出四种牌子的香烟——前门、飞马、利群和西湖。

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

战栗

目录

自 序
偶然事件
一个地主的死
战栗

自 序

这是我从1986年到1998年的写作旅程，十多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岁月留下了什么？我感到自己的记忆只能点点滴滴地出现，而且转瞬即逝。回首往事有时就像是翻阅陈旧的日历，昔日曾经出现过的欢乐和痛苦的时光成为了同样的颜色，在泛黄的纸上字迹都是一样的暗淡，使人难以区分。这似乎就是人生之路，经历总是比回忆鲜明有力。回忆在岁月消逝后出现，如同一根稻草漂浮到溺水者眼前，自我的拯救仅仅只是象征。同样的道理，回忆无法还原过去的生活，它只是偶然提醒我们：过去曾经拥有过什么？而且这样的提醒时常以篡改为荣，不过人们也需要偷梁换柱的回忆来满足内心的虚荣，使过去的人生变得丰富和饱满。我的经验是写作可以不断地去唤醒记忆，我相信这样的记忆不仅仅属于我个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形象，或者说是一个世界在某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烙印，那是无法愈合的疤痕。我的写作唤醒了我记忆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的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的写作使它们聚集到了一起，在虚构的现实里成为合法。十多年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写作已经建立了现实经历之外的一条人生道路，它和我现实的人生之路同时出发，并肩而行，有时交叉到了一起，有时又天各一方。因此，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因为我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平乏之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这些中短篇小说所记录下来的，就是我的另一条人生之路。与现实的人生之路不同的是，它有着还原的可能，而且准确无误。虽然岁月的流逝会使它纸张泛黄字迹不清，然而每一次的重新出版都让它焕然一新，重获鲜明的形象。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热爱写作的理由。

偶然事件

1987年9月5日

老板坐在柜台内侧，年轻女侍的腰在他头的附近活动。峡谷咖啡馆的颜色如同悬崖的阴影，拒绝户外的阳光进入。《海边遐想》从女侍的腰际飘拂而去，?在瘦小的“峡谷”里沉浸和升起。老板和香烟、咖啡、酒坐在一起，毫无表情地望着自己的“峡谷”。万宝路的烟雾弥漫在他脸的四周。一位女侍从身旁走过去，臀部被黑色的布料紧紧围困。走去时像是一只挂在树枝上的苹果，晃晃悠悠。女侍拥有两条有力摆动的长腿。上面的皮肤像一张纸一样整齐，手指可以感觉到肌肉的弹跳（如果手指伸过去）。

一只高脚杯由一只指甲血红的手安排到玻璃柜上，一只圆形的酒瓶开始倾斜，于是暗红色的液体浸入酒杯。?是朗姆酒？然后酒杯放入方形的托盘，女侍美妙的身影从柜台里闪出，两条腿有力地摆动过来。香水的气息从身旁飘了过去。她走过去了。

酒杯放在桌面上的声响。

“你不来一杯吗？”他问。

咳嗽的声音。那个神色疲倦的男人总在那里咳嗽。

“不，”他说，“我不喝酒。”

女侍又从身旁走过，两条腿。托盘已经竖起来，挂在右侧腿旁，和腿一起摆动。那边两个男人已经坐了很久，一小时以前他们进来时似乎神色紧张。那个神色疲倦的只要了一杯咖啡；另一个，显然精心修理过自己的头发。这另一个已经要了三杯酒。

现在是《雨不停心不定》的时刻，女人的声音妖气十足。

被遗弃的青菜叶子漂浮在河面上。女人的声音庸俗不堪。老板站起来，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他朝身边的女侍望了一眼，目光毫无激情。女侍的目光正往这里飘扬，她的目光过来是为了挑逗什么。

一个身穿真丝白衬衫的男子推门而入。他带入些许户外的喧闹。他的裤料看上去像是上等好货，脚蹬一双黑色羊皮鞋。他进入“峡谷”时的姿态随意而且熟练。和老板说了一句话以后，和女侍说了两句以后，女侍的媚笑由此而生。然后他在斜对面的座位上落座。

一直将秋波送往这里的女侍，此刻去斜对面荡漾了。另一女侍将一杯咖啡、一杯酒送到他近旁。

他说：“我希望你也能喝一杯。”

女侍并不逗留，而是扭身走向柜台，她的背影招展着某种欲念。她似乎和柜台内侧的女侍相视而笑。不久之后她转过身来，手举一杯酒，向那男人款款而去。那男人将身体挪向里侧，女侍紧挨着坐下。

柜台内的女侍此刻再度将目光瞟向这里。那目光赤裸裸，掩盖是多余的东西。老板打了个呵欠，然后转回身去按了一下录音机的按钮，女人喊声戛然而止。他换了一盒磁带。《吉米，来吧》。依然是女人在喊叫。

那个神色疲倦的男人此刻声音响亮地说：

“你最好别再这样。”

头发漂亮的男人微微一笑，语气平静地说：

“你这话应该对他（她）说。”

女侍已经将酒饮毕，她问身穿衬衫的人：

“希望我再喝一杯吗？”

真丝衬衫摇摇头：“不麻烦你了。”

女侍微微媚笑，走向了柜台。

身穿衬衫者笑着说：“你喝得太快了。”

女侍回首赠送一个媚眼，算是报酬。

柜台里的女侍没人请她喝酒，所以她瞟向这里的目光肆无忌惮。

又一位顾客走入“峡谷”。他没有在柜台旁停留，而是走向真丝衬衫者对面的空座。那是一个精神不振的男人，他向轻盈走来的女侍要了一杯饮料。

柜台里的女侍开始向这里打媚眼了。她期待的东西一目了然。置身男人之中，女人依然会有寂寞难忍的时刻。《大约在冬季》。男人感伤时也会让人手足无措。女侍的目光开始撤离这里，她也许明白热情投向这里将会一无所获。她的目光开始去别处呼唤男人。她的脸色若无其事。现在她脸上的神色突然紧张起来。她的眼睛惊恐万分，眼球似乎要突围而出。

她的手捂住了嘴。

“峡谷”里出现了一声惨叫。那是男人生命将撕断时的叫声。柜台内的女侍发出了一声长啸，她的身体抖动不已。另一女侍手中的酒杯猝然掉地，她同样的长啸掩盖了玻璃杯破碎的响声。老板呆若木鸡。

头发漂亮的男人此刻倒在地上。他的一条腿还挂在椅子上。胸口插着一把尖刀，他的嘴空洞地张着，呼吸仍在继续。

那个神色疲倦的男人从椅子上站起来，他走向老板：“你这儿有电话吗？”

老板惊慌失措地摇摇头。

男人走出“峡谷”，他站在门外喊叫：

“喂，警察，过来。”

后来的那两个男人面面相觑。两位女侍不再喊叫，躲在一旁浑身颤抖。倒在地上的男人依然在呼吸，他胸口的鲜血正使衣服改变颜色。他正低声呻吟。

警察进来了，出去的男人紧随而入。警察也大吃一惊。那个男人说：

“我把他杀了。”

警察手足无措地望望他，又看了看老板。那个男人重又回到刚才的座位上坐下。他显得疲惫不堪，抬起右手擦着脸上的汗珠。警察还是不知所措，站在那里东张西望。后来的那两个男人此刻站起来，准备离开。警察看着他们走到门口。

然后喊住他们：

“你们别走。”

那两个人站住了脚，迟疑不决地望着警察。警察说：

“你们别走。”

那两个互相看看，随后走到刚才的座位上坐下。

这时警察才对老板说：

“你快去报案。”

老板动作出奇敏捷地出了“峡谷”。

录音机发出一声“咔嚓”，磁带停止了转动。现在“峡谷”里所有的人都默不作声地看着那个垂死之人。那人的呻吟已经终止，呼吸趋向停止。

似乎过去了很久，老板领来了警察。此刻那人已经死去。

那个神色疲倦的人被叫到一个中年警察跟前，中年警察简单讯问了几句，便把他带走。他走出“峡谷”时垂头丧气。

有一个警察用相机拍下了现场。另一个警察向那两个男人要去了证件，将他们的姓名、住址记在一张纸上，然后将证件还给他们。警察说：

“需要时会通知你们。”

现在，这个警察朝这里走来了。

1987年9月10日

砚池公寓顶楼西端的房屋被下午的阳光照射着，屋内窗帘紧闭，黑绿的窗帘闪闪烁烁。她坐在沙发里，手提包搁在腹部，她的右腿架在左腿上，身子微微后仰。

他俯下身去，将手提包放到了茶几上，然后将她的右腿从左腿上取下来。他说：

“有些事只能干一次，有些则可以不断重复去干。”

她将双手在沙发扶手上摊开，眼睛望着他的额头。有成熟的皱纹在那里游动。纽扣已经全部解开，他的手伸入毛衣，正将里面的衬衣从裤子里拉出来。手像一张纸一样贴在了皮肤上。如同是一阵风吹来，纸微微掀动，贴着街道开始了慢慢的移动。然后他的手伸了出来。一条手臂伸到她的腿弯里，另一条从脖颈后绕了过去，插入她右侧的胳肢窝，手出现在胸前。她的身体脱离了沙发，往床的方向移过去。

他把她放到了床上，却并不让她躺下，一只手掌在背后制止了她身体的迅速后仰，外衣与身体脱离，飞向床架后就挂在了那里。接着是毛衣被剥离，也飞向床架。衬衣的纽扣正在发生变化，从上到下。他的双手将衬衣摊向两侧。乳罩是最后的障碍。

手先是十分平稳地在背后摸弄，接着发展到了两侧，手开始越来越急躁，对乳罩搭扣的寻找困难重重。

“在什么地方?”

女子笑而不答。

他的双手拉住了乳罩。

“别撕。”她说，“在前面。”

搭扣在乳罩的前面。只有找到才能解开。

后来，女子从床上坐起来，十分急切地穿起了衣服。他躺在一旁看着，并不伸手给予帮助。她想“男人只负责脱下衣服，并不负责穿上”。她提着裤子下了床，走向窗户。穿完衣服以后开始整理头发。同时用手掀开窗帘的一角，往楼下看去。随后放下了窗帘，继续梳理头发。动作明显缓慢下来。

然后她转过身来，看着他，将茶几上的手提包背在肩上。她站了一会，重又在沙发上坐下，把手提包搁在腹部。她看着他。

他问：“怎么，不走了？”

“我丈夫在楼下。”她说。

他从床上下来，走到窗旁，掀开一角窗帘往下望去。一辆电车在街道上驶过，一些行人稀散地布置在街道上。他看到一个男人站在人行道上，正往街对面张望。

陈河站在砚池公寓下的街道上，他和一棵树站在一起。此刻他正眯缝着眼睛望着街对面的音像商店。《雨不停心不定》从那里面喊叫出来。曾经在什么地方听到过，《雨不停心不定》。这曲子似乎和一把刀有关，这曲子确实能使刀闪闪发亮。峡谷咖啡馆。在街上走啊走啊，口渴得厉害，进入峡谷咖啡馆，要一杯饮料。然后一个人惨叫一声。只要惨叫一声，一个人就死了。人了结时十分简单。《雨不停心不定》在峡谷咖啡馆里，使一个人死去，他为什么要杀死他？

有一个女人从音像商店门口走过，她的头微微仰起，她的手甩动得很大，她有点像自己的妻子。有人侧过脸去看着她，是一个风骚的女人。她走到了一个邮筒旁，站住了脚。她拉开了提包，从里面拿出一封信，放入邮筒后继续前行。

他想起来此刻右侧的口袋里有一封信安睡着。这封信和峡谷咖啡馆有关。他为什么要杀死他？自己的妻子是在那个拐角处消失的，她和一个急匆匆的男人撞了一下，然后她就消失了。邮筒就在街对面，有一个小孩站在邮筒旁，正在吃糖葫芦。小孩和它一般高。他从口袋里拿出了那封信，看了看信封上陌生的名字，然后他朝街对面的邮筒走去。

砚池公寓里的男人放下了窗帘，对她说：

“他走了。”

1987年9月11日

一群鸽子在对面的屋顶飞了起来，翅膀拍动的声音来到了江飘站立的窗口。是接近傍晚的时候了，对面的屋顶具有着老式的倾斜。落日的余晖在灰暗的瓦上飘拂，有瓦楞草迎风摇曳。鸽子就在那里起飞，点点白色飞向宁静之蓝。事实上，鸽子是在进行晚餐前的盘旋。它们从这个屋顶起飞，排成屋顶状的倾斜进行弧形的飞翔。然后又在另一个屋顶上降落，现在是晚餐前的散步。它们在屋顶的边缘行走，神态自若。

下面的胡同有一些衣服飘扬着，几根电线在上面通过。胡同曲折伸去，最后的情景被房屋掩饰，大街在那里开始。是接近傍晚的时候了。依稀听到油倒入锅中的响声，炒菜的声响来自另一个位置。几个人站在胡同的中部大声说话，晚餐前的无所事事。

她沿着胡同往里走来，在这接近傍晚的时刻。她没有必要如此小心翼翼。她应该神态自若。像那些鸽子，它们此刻又起飞了。她走在大街上的姿态令人难忘，她应该以那样的姿态走来。那几个人不再说话，他们看着她。她走过去以后他们仍然看着她。她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她才如此紧张。放心往前走吧，没人会注意你。那几个人继续说话了，现在她该放松一点了。可她仍然胆战心惊。一开始她们都这样，时间长了她们就会神态自若，像那些鸽子，它们已经降落在另一个屋顶上了，在边缘行走，快乐孕育在危险之中。也有一开始就神态自若的，但很少能碰上。她已在胡同里消失，她现在开始上楼了，但愿她别敲错屋门，否则她会更紧张。第一次干那种事该小心翼翼，不能有丝毫意外出现。

他离开窗口，向门走去。

她进屋以后神色紧张：“有人看到我了。”

他将一把椅子搬到她身后，说：“坐下吧。”

她坐了下去，继续说：“有人看到我了。”

“他们不认识你。”他说。

她稍稍平静下来，开始打量起屋内的摆设，她突然低声叫道：“窗帘。”

窗帘没有扯上，此刻窗外有鸽子在飞翔。他朝窗口走去。这是一个失误。对于这样的女人来说，一个小小的失误就会使前程艰难。他扯动了窗帘。

她低声说：“轻一点。”

屋内的光线蓦然暗淡下去。趋向宁静。他向她走去，她坐在椅子里

的身影显得模模糊糊。这样很好。他站在了她的身旁，伸出手去抚摸她的头发。女人的头发都是一样的。抚摸需要温柔地进行，这样可以使她彻底平静。

她抬起头来看着他，他的眼睛闪闪发亮，注意她的呼吸，呼吸开始迅速。现在可以开始了。用手去抚摸她的脸，另一只手也伸过去，手放在她的眼睛上，让眼睛闭上，要给予她一片黑暗。只有在黑暗中她才能体会一切。可以腾出一只手来了，手托住她的下巴，让她的嘴唇微微翘起，该他的嘴唇移过去了。要用动作来向她显示虔诚。嘴唇已经接触。她的身体动了一下。嘴唇与嘴唇先是轻轻地摩擦。她的手伸了过来，抓住了他的手臂。她现在已经脱离了平静，走向不安，不安是一切的开始。可以抱住她了，嘴唇此刻应该热情奔放。她的呼吸激动不已。她的丈夫是一个笨蛋，手伸入她的衣服，里面的皮肤很温暖。她的丈夫是那种不知道女人是什么的男人，把乳罩往上推去，乳房掉了下来，美妙的沉重。否则她就不会来到这里。

有敲门声突然响起。她猛地一把推开了他。他向门口走去，将门打开一条缝。

“你的信。”

他接过信，将门关上，转回身向她走去。他若无其事地说：“是送信的。”

他将信扔在了写字台上。

她双手捂住脸，身体颤抖。

一切又得重新开始。他双手捧住她的脸，她的手从脸上滑了下去，放在了胸前。他吻她的嘴唇，她的嘴唇已经麻木，这是另一种不安。

她的脸扭向一旁，躲开他的嘴唇，她说：

“我不行了。”

他站起来，走到床旁坐下，他问她：

“想喝点什么吗?”

她摇摇头，说：“我担心丈夫会找来。”

“不可能。”

“会的，他会找来的。”她说。然后她站起来，“我要走了。”

她走后，他重新拉开了窗帘，站在窗口看起了那些飞翔的鸽子，看了一会才走到写字台前，拿起了那封信，有时候一张纸就能破坏一切。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就是那个9月5日和你一起坐在峡谷咖啡馆的人，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俩面对面坐在一起。你好像穿了一件真丝衬衫，你的皮鞋擦得很亮。我们的邻座杀死了那个好像穿得很漂亮的男人。警察来了以后就要去了我们的证件，还给我们时把你的还给我把我的还给你。我是今天才发现的所以今天才寄来。我请你也将我的证件给我寄回来，证件里有我的地址和姓名。地址需要改动一下，不是106号而是107号，虽然106号也能收到但还是改成107号才准确。

我不知道你对峡谷咖啡馆的凶杀有什么看法或者有什么想法。可能你什么看法想法也没有而且早就忘了杀人的事。我是第一次看到一个人杀了另一个人所以念念也忘不了。这几天我时时刻刻都在想着那桩事，那个被杀的倒在地上一条腿还挂在椅子上，那个杀人者走到屋外喊警察接着又走回来。我一闭上眼睛就能看到他们，和真的一模一样。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一个男人下决心杀死另一个男人？我已经想了几天了，我想那两个男人必定与一个女人有关系。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同意我的想法。

江飘致陈河的信

你的来信到时，破坏了我的一桩美事。尽管如此，我此刻给你写信时依然兴致勃勃。警察的疏忽，导致了我们之间的通信。事实上破坏我那桩美事的不是你，而是警察。警察在峡谷咖啡馆把我的证件给你时，已经注定了我今天下午的失败。你读到这段话时，也许会莫名其妙，也许会心领神会。

关于“峡谷”的凶杀，正如你信上所说，“早就忘了杀人的事”。我没有理由让自己的心情变得糟糕。但是你的来信破坏了我多年来培养起来的优雅心情。你将一具血淋淋的尸首放在信封里寄给我。当然这不是你的错，是警察的疏忽造成的。然而你“时时刻刻都在想着那桩事”，让我感到你是一个有些特殊的人。你的生活态度使我吃惊，你牢牢记住那些应该遗忘的事，干吗要这样？难道这样能使你快乐？迅速忘掉那些什么杀人之类的事，我一想到那些就不舒服。

证件随信寄上。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的准确地址是107号不是106号，虽然也能收到但你下次来信时最好写成107号。我一遍一遍读了你的信，你的信写得真好。但是你为何只字不提你对那桩凶杀的看法或者想法呢？那桩凶杀就发生在你的眼皮底下你不会很快忘掉的。我时时刻刻都在想着这桩事，这桩事就像穿在身上的衣服一样总和我在一起。一个男人杀死另一个男人必定和一个女人有关系，对于这一点我已经坚信不疑并且开始揣想其中的原因。我感到杀人是有杀人理由的，我现在就是在努力寻找那种理由。我希望你能

够和我一起寻找。

1987年9月29日

一个男孩来到窗前时突然消失，这期间一辆洒水车十分隆重地驰了过来，街两旁的行人的腿开始了某种惊慌失措的舞动。有树叶偶尔飘落下来。男孩的头从窗前伸出来，他似乎看着那辆洒水车远去，然后小心翼翼地穿越马路，自行车的铃声在他四周迅速飞翔。

他转过脸来，对她说：

“我已有半年没到这儿来了。”

她的双手摊在桌面上，衣袖舒展着倒在附近。她望着他的眼睛，这是属于那种从容不迫的男人。微笑的眼角有皱纹向四处流去。

近旁有四男三女围坐在一起。

“喝点啤酒吗？”

“我不要。”

“你呢？”

“来一杯。”

“我喝雪碧。”

一个系领结的白衣男人将几盘凉菜放在桌上，然后在餐厅里曲折离去。

她看着白衣男人离去，同时问：

“这半年你在干什么？”

“学会了看手相。”他答。

她将右手微微举起，欣赏起手指的扭动。他伸手捏住她的手指，将她的手拖到眼前。

“你是一个讲究实际的女人。”他说。

“你第一次恋爱是十一岁的时候。”

她微微一笑。

“你时刻都存在着离婚的危险……但是你不会离婚。”

另一个白衣男人来到桌前，递上一本菜谱。他接过来以后递给了她。在这空隙里，他再次将目光送到窗外。有几个女孩子从这窗外飘然而过，她们的身体还没有成熟。她们还需要男人哺育。一辆黑色轿车在马路上驶过。他看到街对面梧桐树下站着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正看着他或者她。他看了那人一会，那人始终没有将目光移开。

白衣男人离去以后，他转回脸来，继续抓住她的手。

“你的感情异常丰富……你的事业和感情紧密相连。”

“生命呢？”她问。

他仔细看了一会，抬起脸说：

“那就更加紧密了。”

近旁的四男三女在说些什么。

“他只会说话 。”一个男人的声音。

几个女人咯咯地笑。

“那也不一定。”另一个妇人说，“他还会使用眼睛呢。”

男女混合的笑声在餐厅里轰然响起。

“他们都在看着我们呢。”一个女人轻轻说。

“没事。”男人的声音。

另一个男人压低嗓门：“喂，你们知道吗……”

震耳欲聋的笑声在厅里呼啸而起。他转过脸去，近旁的四男三女笑得前仰后合。什么事这么高兴。他想。然后转回脸去，此刻她正望着窗外。

“什么事？心不在焉的？”他说。

她转回了脸，说：“没什么。”

“菜怎么还没上来。”他嘟哝了一句，接着也将目光送到窗外，刚才那个男人仍然站在原处，仍然望着他或者她。

“那人是谁？”他指着窗外问她。

她眼睛移过去，看到陈河站在街对面的梧桐树下，他头顶上有几根电线通过，背后是一家商店。有一个人抱着一包物品从里面出来。站在

门口犹豫着，是往左走去还是往右走去？陈河始终望着这里。

“是我丈夫。”她说。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9月13日给你去了一封信如果不出意外你应该收到了，我天天在等着你的来信刚才邮递员来过了没有你的来信，你上次的信我始终放在桌子上我一遍一遍看，你的信，真是写得太好了你的思想非常了不起。你信上说是警察的疏忽导致我们通信实在是太对了。如果没有警察的疏忽我就只能一人去想那起凶杀，我感到自己已经发现了一点什么了。我非常需要你的帮助你的思想太了不起了，我太想我们两人一起探讨那起凶杀这肯定比我一个人想要正确得多，我天天都在盼着你的信我坚信你会来信的。期待你的信。

1987年10月8日

位于城市西侧江飘的寓所窗帘紧闭。此刻是上午即将结束的时候，一个三十来岁的女子走入了公寓，沿着楼梯往上走去，不久之后她的手已经敲响了江飘的门。敲门声处于谨慎之中。屋内出现拖沓的脚步声，声音向门的方向而来。

江飘把她让进屋内后，给予她的是大梦初醒的神色。她的到来显然是江飘意料之外的，或者说江飘很久以前就不再期待她了。

“还在睡？”她说。

江飘把她让进屋内，继续躺在床上，侧身看着她在沙发里坐下来。她似乎开始知道穿什么衣服能让男人喜欢了。她的头发还是披在肩上，头发的颜色更加接近黄色了。

“你还没吃早饭吧？”她问。

江飘点点头。她穿着紧身裤，可她的腿并不长。她脚上的皮鞋一个月前在某家商店抢购过。她挤在一堆相貌平常的女人里，汗水正在毁灭她的精心化妆。她的细手里拿着钱，从女人们的头发上伸过去。

——我买一双。

她从沙发里站起来，说：“我去替你买早点。”

他没有丝毫反应，看着她转身向门走去。她比过去肥硕多了，而且学会了摇摆。她的臀部、腿还没有长进，这是一个遗憾。她打开了屋门，随即重又关上，她消失了。这样的女人并非没有一点长处。她现在正下楼去，去为他买早点。

江飘从床上下来，走入厨房洗漱。不久之后她重又来到。那时候江

飘已经坐在桌前等待早点了。她继续坐在沙发里，看着他嘴的咀嚼。

“你没想到我会来吧。”

他加强了咀嚼的动作。

“事实上我早就想来了。”

他点点头，表示知道了。

“其实我是顺便走过这里。”她的语气有些沮丧，“所以就上来看看。”

江飘将食物咽下，然后说：“我知道。”

“你什么都知道。”她叹息一声。

江飘露出满意的一笑。

“你不会知道的。”她又说。

她在期待反驳。他想。继续咀嚼下去。

“实话告诉你吧，我不是顺路经过这里。”

她开场白总是没完没了。

她看了他一会，又说：“我确实是顺路经过这里。”

是否顺路经过这里并不重要。他站了起来，走向厨房。刚才已经洗过脸了，现在继续洗脸。待他走出厨房时，屋门再次被敲响。

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姑娘飘然而入，她发现屋内坐着一个女人时微微有些惊讶。随后若无其事地在对面沙发上落座。她有些傲慢地看着她。

表现出吃惊的倒是她。她无法掩饰内心的不满，她看着江飘。

江飘给她们做介绍。

“这位是我的女朋友。”

“这位是我的女朋友。”

两位女子互相看了看，没有任何表示，江飘坐到了床上，心想她们谁先离去。

后来的那位显得落落大方，嘴角始终挂着一丝微笑，她顺手从茶几上拿过一本杂志翻了几页。然后问：

“你后来去了没有？”

江飘回答：“去了。”

后来者年轻漂亮，她显然不把先来者放在眼里。她的问话向先来的暗示某种秘密。先来者脸色阴沉。

“昨天你写信了吗？”她又问。

江飘拍拍脑袋：“哎呀，忘了。”

她微微一笑，朝先来者望了一眼，又暗示了一个秘密。

“十一月份的计划不改变吧。”

“不会变。”江飘说。

出现一个未来的秘密。先来的她的脸色开始愤怒。江飘这时转过脸去：

“你后来去了青岛没有？”

先来者愤怒犹存：“没去。”

江飘点点头，然后转向后来的她。

“我前几天遇上戴平了。”

“在什么地方？”她问。

“街上。”

此刻先来者站起来，她说：“我走了。”

江飘站立起来，将她送到屋外。在走道上她怒气冲冲地问：“她来干什么？”

江飘笑而不答。

“她来干什么？”她继续问。

这是明知故问。江飘依然没有回答。

她在前面愤怒地走着。江飘望着她的脖颈——那里没有丝毫光泽。他想起很久以前有一次她也是这样离去。

来到楼梯口时，她转过身来脸色铁青地说：

“我再也不来了。”

江飘笑着说：“你看着办吧。”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越来越觉得你的信是让邮递员弄丢掉的，给我们这儿送信的邮递员已经换了两个，年龄越换越小。现在的邮递员是一个喜欢叫叫嚷嚷而不喜欢多走几步的年轻人。刚才他离去了他一来到整个胡同就要紧张起来他骑着自行车横冲直撞。我一直站在楼上看着他他离去时手里还拿着好几封信。我问他有没有我的信他头也不回根本不理睬我。你给我的信肯定是他丢掉的。所以我只能一个人冥思苦想怎么得不到你那了不起的思想的帮助。虽然我从一开始就感到那起凶杀与一个女人有关，但我并不很轻易地真正这样认为。我是经过反复思索以后才越来越觉得一个女人参与了那起凶杀。详细的情况我这里就不再罗列了那些东西太复杂写不清楚。我现在的工作是逐步发现其间的一些细微得很的纠缠。基本的线索我已经找到那就是那个被杀的男人勾引了杀人者的妻子，杀人者一再警告被杀者可是一点作用也没有于是只能杀人了。我曾经小心翼翼地去问过我的两个邻居如果他们的妻子被别人勾引他们怎么办他们对我的问话表示了很不耐烦但他们还是回答了我对他们的回答使我吃惊他们说如果那样的话他们就离婚，他们一定将我的问话告诉了他们的妻子所以他们的妻子遇上我时让我感到她们仇恨满腔。我一直感到他们的回答太轻松只是离婚而已。他们的妻子被别人勾引他们怎么会不愤怒这一点使人难以相信，也许他们还没到那时候所以他们回答这个问题时很轻松。我不知道你遇到这种情况会怎么样，实在抱歉我不该问这样倒霉的问题，可我实在太想知道你的态度了，你不会很随便对待我这个问题的，我知道你是一个很有思想的人你的回答对我肯定有很大帮助。

期待你的信。

江飘致陈河的信

你为我提供了一个掩饰自己的机会，即使我完全可以承认自己曾给你写过两封信，其中一封让邮递员弄丢了，但我并不想利用这样的机会，我倒不是为给邮递员平反昭雪，而是我重新读了你的所有来信，你的信使我感动。你是我遇上的最为认真的人。那起凶杀案我确实早已遗忘，但你的不断来信使我的记忆死灰复燃。对那起凶杀案我现在也开始记忆犹新了。

你在信尾向我提出一个颇有意思的问题，即我的妻子一旦被别人勾引我将怎么办。我的回答也许和你的邻居一样会令你失望。我没有妻子，我曾努力设想自己有一位妻子，而且被别人勾引了，从而将自己推到怎么办的处境里去。但是这样做使我感到是有意为之。你是一个严肃的人，所以我不能随便寻找一个答案对付你。我的回答只能是，我没有妻子。

你的邻居的回答使你感到一种不负责任的轻松，他们的态度仅仅只是离婚，你就觉得他们怎么会不愤怒，这一点我很难同意。因为我觉得离婚也是一种愤怒。我理解你的意思。你显然认为只有杀死人是一种愤怒，而且是最为极端的愤怒。但同时你也应该看到还有一种较为温和的愤怒，即离婚。

另外还有一点，你认为一个男人杀死另一个男人，必定和一个女人有关。这似乎有些武断。男人有时因为口角就会杀人，况且还存在着多种可能，比如谋财害命之类的。或者他们俩共同参与某桩事，后因意见不合也会杀人。总之峡谷咖啡馆的凶杀的背景是多种多样的，不能只用一种来下结论。

陈河致江飘的信

终于收到了你的来信你的信还是寄到106号没寄到107号但我还是收到了。我非常高兴终于有一个来和我讨论那起凶杀的人了，你的见解非常有意思你和我的邻居完全不一样，我没法和他们讨论什么但能和你讨论。

你信上说离婚也是一种愤怒我想了很久以后还是不能同意。因为离婚是一种让人高兴的事总算能够扔掉什么了。这是一般说法上的离婚，特殊的情况也不是没有但那不是愤怒而是痛苦，离婚只有两种，即兴奋和痛苦两种而没有什么愤怒的离婚当然有时候会有一点气愤。

你信上罗列了一个男人杀死另一个男人时的多种背景的可能我是同意的，你那两个词用得太好了就是背景与可能。这两个词我一看就能明白你用词非常准确，一个男人确实会因为口角或者谋财和共同参与某桩事有了意见而去杀死另一个男人。峡谷咖啡馆的那起凶杀却要比你想的严重得多那起凶杀一定和一个女人有关，你应该记得杀人者杀死人以后并不是匆忙逃跑而是去叫警察，他肯定做好了同归于尽的准备。这种同归于尽的凶杀不可能只是因为口角或者谋财必定和一个女人有关。被杀者勾引了杀人者的妻子杀人者屡次警告都没有用杀人者绝望以后才决定同归于尽的。

你回答我最后一个问题时说你没有妻子，这个回答很好，我一点也没有失望。你的认真态度使我非常高兴。你没有妻子的回答让我知道了你为何不同意我的说法即一个男人杀死另一个男人必定和一个女人有关，没有妻子的男人与有妻子的男人在讨论一起凶杀时有点分歧很正常，不会影响我们继续讨论下去的，我这样想，我想你也会同意的。

期待你的信。

江飘致陈河的信

你用杀人者同归于尽的做法仍然难以说明，即说明那起凶杀与一个女人有关。首先我准备提醒你的是同归于尽的做法是很常见的，并非一

定与女人有关。我不知道你为何总是把凶杀与女人扯在一起，反正我不喜欢这样。男人和女人交往是为了寻求共同的快乐，可不是为了凶杀。我不喜欢你的推断是因为你把男女之间的美妙交往搞得过于鲜血淋淋了。

我没有妻子的回答，与我不同意你将凶杀与女人扯在一起的推断毫无关系。你的话让我感到自己没有妻子就无法了解那起凶杀的真相似的，虽然我没有妻子，但我可以告诉你我有女人。你我都是拥有女人的男人，这一点我们是一样的。但是你我之间存在一个最大的分歧，你认为同归于尽的凶杀必定与女人有关，我则恰恰相反。一个男人因为自己的妻子被别人勾引，从而去与勾引者同归于尽。这种说法太简单了，像是小说。你应该认识这种勾引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不管这个过程是长是短，作为丈夫的有足够的时间来设计谋杀，从而将自己的杀人行为掩盖起来。他完全没有必要选择同归于尽的方法，这实在是愚蠢。事实上男人因为女人去杀人本身就愚蠢。

其实你我两人永远也无法了解那起凶杀的真相，我们只能猜测，如果想使我们猜测更加符合事实真相，最好的办法是设计出多种杀人的可能性，而不只是情杀一种。这倒是一件挺有意思的事，也是消磨时光的另一种好办法。我乐意与你分析讨论下去。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非常高兴你的信总算寄到了107号而不是106号，我收到时非常高兴。你非常坦率你愿意和我分析与讨论下去的话使我激动不已虽然我们之间有分歧其实只有分歧才能讨论下去如果意见一致就没有必要讨论了。

你说你有女人但没有妻子使我吃了一惊我想你是有未婚妻吧，你什么时候结婚？结婚时别忘了告诉我。我要来祝贺，我现在非常想见到你。

你的信我反复阅读读得如饥似渴我承认你的话有道理有些地方很对，我反复想了很久还是觉得那起凶杀与女人有关我实在想不出更有说服力的凶杀了。请你原谅你信上的很多话都过于轻率了你认为那个男人有足够时间来设计谋杀“从而将自己的杀人行为掩盖起来”，这不是没有道理但是你疏忽了重要的一条，那就是同归于尽的凶杀的原因是因为杀人者彻底绝望。杀人者并非全都是歹徒都是杀人成性的也有被逼上绝路的杀人者。峡谷咖啡馆的杀人者何尝不想保护自己但是他彻底绝望了，他觉得活在世上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了。在他妻子被别人勾引时他是非常痛苦的，他曾想利用一种和平的方法来解决问题，他肯定时常一人在城市里到处乱走，他的妻子不在家里，正与一个男人幽会，而他则在街上孤零零走着心里想着和妻子初恋时的情景。他肯定希望过去的美好生活重新开始只要他的妻子能够回心转意或者那个勾引者良心发现。但是他努力的结果却并不是这样，他的妻子已经不可能回心转意而那个勾引者

则拒绝停止勾引，妻子已经不可能再回到家中与他团聚生活了，希望已经破灭，这样就将他推到了绝望的处境里去了。他的愤怒就这样产生，他不愿意离婚，因为离婚以后他也不可能幸福。

他今后的生活注定要悲惨所以他就决定与勾引者同归于尽反正他也不想活了。

江飘致陈河的信

你有关那起凶杀的分析初看起来无懈可击，事实上只是你一厢情愿的猜测，我发现你对别人的分析缺乏必要的客观，你似乎喜欢将你对自己的了解套到别人身上去。比如当你知道我有女人时你就断定这个女人是我的未婚妻。你关于未婚妻的说法只是猜测而已，就像你对那起凶杀的猜测一样，而事实则是我有女人，至于这个女人是否会成为我的妻子连我也不知道，你为什么不想想这个女人没准是别人的妻子呢？不要把自己的精力只花在一种可能性上，这样只能使你离事实的真相越来越远。

事实上你对那起凶杀的分析并非无懈可击，我可以十分轻松地做出另一种分析。即使我同意峡谷咖啡馆的凶杀是情杀，也仍然可以推倒你的结论。首先一点，那个杀人者的妻子真的与人私通的话，那么你是否可以断定她只和一个男人私通呢？与许多男人私通的女人我见得多了，在城市的大街上到处都有。这种女人的丈夫最多只能猜测到这一点，而无法得到与妻子私通的全部名单。如果这样的丈夫一旦如你所说“愤怒”起来的话，那么他第一个选择要杀的只有他的妻子，而不会是别人，退一步说，即使他的妻子只和一个男人私通，究竟是谁杀害谁是无法说清的，所以他要杀或者应该杀的还是他的妻子。我这样说并不是鼓励那些丈夫都去杀害他们有私通嫌疑的妻子，我不希望把那些可爱的女人搞得胆战心惊，从而使我们男人的生活变得枯燥乏味。

陈河致江飘的信

你每封信都写得那么漂亮那么深刻我渐渐能够了解到一点你的为人了，我感到你确实是与我不一样的人太不一样了你是那种生活得非常好的人，你什么也不在乎。

你虽然做出了让步同意峡谷咖啡馆的凶杀是情杀这使我很高兴你最后的结论还是否定了是情杀，你的结论是杀人者的妻子与人私通，我不喜欢私通这个词。杀人者的妻子被人勾引杀人者应该杀他妻子，可是峡谷咖啡馆的凶杀却是一个男人死去不是女人死去。所以你也就否定了我的推断我觉得自己应该和你辩论下去。

你是否考虑到凶手非常爱自己的妻子，如果他不爱自己的妻子他就不会愤怒地去杀人他完全可以离婚。可是他太爱自己的妻子，这种爱使他最终绝望所以他选择的方式是同归于尽因为那种爱使他无法杀害自己的妻子他怎么也下不了手。但他的愤怒又无法让他平静因此他杀死了勾

引者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上封信已经说过促使他杀人的就是因为绝望和愤怒而导致这种绝望和愤怒的就是他对自己妻子的爱。这种爱你不会知道的请你原谅我这么说。

1987年11月3日

那个头发微黄的男孩站在一根水泥电线杆下面，朝马路两端张望。她在远处看到了这个情景。他在电话里告诉她，他将在胡同口迎接她。此刻他站在那里显得迫不及待。现在他看到她了。

她走到了他的眼前，他的脸颊十分红润，在阳光里急躁不安地向她微笑。

近旁有一个身穿牛仔服的年轻人正无聊地盯着她，年轻人坐在一家私人旅店的门口，和一张医治痔疮的广告挨得很近。

他转过身去走进胡同，她在那里停留了一会，看了看一个门牌，然后也走入了胡同。她看着他往前走去时双腿微微有些颤抖，她内心的微笑便由此而生。

他的身影钻入了一幢五层的楼房，她来到楼房口时再度停留了一下，她的身体转了过去，目光迅速伸展，胡同口有人影和车影闪闪发亮。接着她也钻入楼房。

在四层的右侧有一扇房门虚掩着，她推门而入。她一进入屋内便被一双手紧紧抱住。手在她全身各个部位来回捏动。她想起那个眼睛通红的推拿科医生，和那家门前有雕塑的医院。她感到房间里十分明亮。因此她的眼睛去寻找窗户。

她一把推开他：

“怎么没有窗帘？”

他的房间里没有窗帘，他扭过头看看光亮汹涌而入的窗户，接着转过头来说：

“没人会看到。”

他继续去抱她。她将身体闪开。她说：

“不行。”

他没有理会，依然扑上去抱住了她。她身体往下使劲一沉，挣脱了他的双手。

“我说不行就是不行。”

她十分严肃地告诉他。

他急躁不安地说："那怎么办？"

她在一把椅子里坐下来，说："我们聊天吧。"

他继续说："那怎么办？"他对聊天显然没兴趣。他看看窗户，又看看她，"没人会看到我们的。"

她摇摇头，依然说："不行。"

"可是……"他看着窗户，"如果把它遮住呢？"他问她。

她微微一笑，还是说："我们聊天吧。"

他摇摇头，"不，我要把它遮住。"他站在那里四处张望。他发现床单可以利用，于是他立刻将枕头和被子扔到了沙发里，将床单掀出。

她看着他拖着床单走向窗口，那样子滑稽可笑。他又拖着床单离开窗口。将一把椅子搬了过去。他从椅子爬到窗台上，打开上面的窗户，将床单放上去，紧接着又关上窗户，夹住了床单。

现在房间变得暗淡了，他从窗台上跳下来。"现在行了吧？"他说着要去搂抱她。她伸出双手抵挡。她说："去洗手。"

他的激情再次受到挫折，但他迅速走入厨房。只是瞬间工夫。他重又出现在她眼前。这一次她让他抱住了。但她看着花里胡哨的被褥仍然有些犹豫不决。她说：

"我不习惯在被褥上。"

"去你的。"他说，他把她从椅子里抱了出来。

1987年11月5日

江飘坐在公园的椅子上，他的前面是一块草地和几棵树木，阳光将他和草地树木连成一片。

"这天要下雪了。"他说。

和他坐在一起的是一位年轻女人，秋天的风将她的头发吹到了江飘的脸上。飞雪来临的时刻尚未成熟。江飘的虚张声势使她愉快地笑起来。

"你是一个奇怪的人。"她说。

江飘转过脸去说："你的头发使我感到脸上长满青草。"

她微微一笑，将身体稍稍挪开了一些地方。

“别这样。”他说，“没有青草太荒凉了。”他的身体挪了过去。

“有些事情真是出乎意料。”她说，“我怎么会和一个陌生的男人坐在一起？”她装出一副吃惊的模样。

“事实上我早就认识你了。”江飘说。

“我怎么不知道？”她依然故作惊奇。

“而且我都觉得和你生活了很多年。”

“你真会开玩笑。”她说。

“我对你了如指掌。”

她不再说什么，看着远处一条小道上的行人然后叹息了一声：“我怎么会和你坐在一起呢？”

“你没有和我坐在一起，是我和你坐在一起。”

“这种时候别开玩笑。”

“我是在陈述一个事实。”

“我一般不太和你们男人说话。”她转过脸去看着他。

“看得出来。”他说，“你是那种文静内向的女子。”他心想，你们女人都喜欢争辩。

她显得很安静。她说：“这阳光真好。”

他看着她的手，手沉浸在阳光的明亮之中。

“阳光在你手上爬动。”他伸过手去，将食指从她手心里移动过去，“是这样爬动的。”

她没有任何反应，他的手指移出了她的手掌，掉落在她的大腿上。他将手掌铺在她腿上，摸过去，“在这里，阳光是一大片地爬过去。”

她依然没有反应，他缩回了手，将手放到她背脊上，继续抚摸，“阳光在这里是来回移动。”

他看到她神色有些迷惘，轻声问：“你在想什么？”

她扭过头来说：“我在感觉阳光的爬动。”

他控制住油然而生的微笑，伸出去另一只手，将手贴在了她的脸上，手开始轻微地捏起来，“阳光有时会很强烈。”

她纹丝未动。他将手摸到了她的嘴唇，开始轻轻掀动她的嘴唇。

“这是阳光吗？”她问。

“不是。”他将自己的嘴凑过去，“已经不是了。”她的头摆动几下后就接纳了他的嘴唇。

后来，他对她说：“去我家坐坐吧。”

她没有立刻回答。

他继续说：“我有一个很好的家，很安静，除了光亮从窗户里进来——”他捏住了她的手。“不会有别的什么来打扰……”他捏住了她另一只手，“如果拉上窗帘，那就什么也没有了。”

“有音乐吗？”她问。

“当然有。”

他们站了起来，她说：“我非常喜欢音乐。”他们走向公园的出口。

“你丈夫喜欢音乐吗？”

“我没有丈夫。”她说。

“离婚了？”

“不，我还没结婚。”

他点点头，继续往前走去。走到公园门口的大街上时，他站住了脚。他问：“你住在什么地方？”

“西区。”她答。

“那你应该坐57路电车，”他用手往右前方指过去，“到那个邮筒旁去坐车。”

“我知道。”她说，她有些迷惑地望着他。

“那就再见了。”他向她挥挥手，径自走去。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一直在期待着你的来信。我怀疑你将信寄到106号去了。106号住着一个孤僻的老头他一定收到你的信了。他这几天见到我时总鬼鬼祟祟

的。今天我终于去问他他那儿有没有我的信，他一听这话就立刻转身进屋再也没有出来，他装着没有听到我的话我非常气愤，可一点办法也没有。今天我一天都守候在窗前看他是不是偷偷出来将信扔掉。那老头出来几次有两次还朝我的窗口看上一眼但我没看到他手里拿着信也许他早就扔掉了。

现在峡谷咖啡馆的凶杀对我来说已经非常明朗我曾经试图去想出另外几种杀人可能，然而都没有情杀来得有说服力。另外几种杀人有可能都不至于使杀人者甘愿同归于尽，只有情杀才会那样，别的都不太可能。

我前几次给你去的信好像已经提到杀人者早就知道被杀者勾引了他的妻子，是的，他早就知道了。所以他早就暗暗盯上了被杀者，在大街上在电车里在商店在剧院他始终盯着他，有好几次他亲眼看到妻子与他约会的场景。妻子站在大街上一棵树旁等着一辆电车来到，也就是等着被杀者来到，他亲眼看着被杀者走下电车走向他妻子。被杀者伸手搂住他的妻子两人一起往前走去。这情景和他与妻子初恋时的情景一模一样他非常痛苦，要命的是这种情景他常常会碰上因此他必定异常愤怒。愤怒使他产生了杀人的欲望他便准备了一把刀。所以当他后来再在暗中盯住勾引他妻子的人时怀里已经有了把刀。

勾引者常常去峡谷咖啡馆这一点他早就知道了。当这一天勾引者走入峡谷咖啡馆时他也尾随而入。他在勾引者对面坐下来，他是第一次和勾引者挨得这么近脸对着脸。他看到勾引者的头发梳理得很漂亮脸上搽着一种很香的东西，他从心里讨厌憎恶这样的男人。他和勾引者说的第一句话是他是谁的丈夫，勾引者听到这句话时显然吃了一惊，因为勾引者事先一点准备也没有。因此他肯定要吃惊一下。但是勾引者是那种非常老练的男人，他并没有惊慌失措他很可能回过头去看看以此来让人感到他以为杀人者是在和别人说话。当他转回头后已经不再吃惊而是很平静地看了杀人者一眼，继续喝自己的咖啡。杀人者又说了一遍他是谁的丈夫。勾引者抬起头来问他你是在和我说话吗勾引者装出一副吃惊的样子这次吃惊和第一次吃惊已经完全不一样了。杀人者此刻显然已经很愤怒了他的手很可能去摸了摸怀里藏着的刀但他还是压住愤怒问他是否认识他的妻子，他说出了妻子的名字。勾引者装着很迷惑的样子摇摇头说他从未听到过这样的名字他显然想抵赖下去。杀人者说出了勾引者的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他告诉勾引者他早就盯上他了继续抵赖下去毫无必要勾引者不再说话他似乎是在考虑对策。这个时候杀人者就要勾引者别再和他妻子来往他告诉了勾引者以前他的生活是多么幸福可自从勾引者的出现这一切全完了他甚至哀求勾引者将妻子还给他。勾引者听完他的话以后告诉他他说的有关他妻子的话使他莫名其妙他再次说他从未听说过他妻子的名字更不用说认识了勾引者已经决定抵赖到底了。他听完勾引者的话绝望无比那时候他的愤怒已经无法压制所以他拿出了怀里的刀向勾引者刺去后来的情景我们都看到了。

江飘致陈河的信

来信收到，你的固执使任何人都无可奈何。我不明白你对情杀怎么会如此心醉神迷。尽管你也进行了另外可能性的思考，你的本质却使你从一开始就认定那是情杀，别的所有思考都不过是装腔作势，或者自欺欺人而已。

前面你的信你已经分析了杀人者的动机，这封信你连杀人过程也罗列了出来，我读完了你的信，如同读完了一篇小说。应该说我津津有味。可我怎么也说服不了自己：我读的不是小说，是一起凶杀案件档案。因为你的分析里有一个十分大的漏洞，这个漏洞不仅使我，也许会使别人都感到你的分析实在难以真实可信。

你对峡谷咖啡馆凶杀的分析，虽然连一些细节都没有放过，却放过了一个最大的，那就是凶手选择的是同归于尽的方法。你仔细分析了凶手怎么会随身带刀——这一点很好。你把凶手和被杀者在峡谷咖啡馆见面安排成第一次，也就是说他们是首次见面并且交谈。这便是缺陷所在。在你的分析里凶手走进峡谷咖啡馆，在被杀者对面坐下来时显然并不想杀害对方，虽然他带着刀。那时候凶手显然想说服对方，他先是要求，后是哀求，希望对方别再和自己的妻子来往，而且还令人感动地说了一通自己和妻子的初恋。在你的分析里，凶手还期望过去的美好生活重新开始。然而由于被杀者缺乏必要的明智——顺便说一句，如果是我的话，会立刻同意凶手的全部要求，并且会说到做到，因为这实在是甩掉一个女人的大好时机。可是被杀者显然有些愚蠢，所以他便被杀了。

我倒并不是说凶手那时还不具备杀人的理由，凶手已经被激怒了，所以他杀人是必然的。问题在于你分析中的杀人是即兴爆发的，凶手在走入咖啡馆时还不想杀人——你在分析里已经证实了这一点，所以他的杀人是由于一时爆发出来的愤怒造成的。然而峡谷咖啡馆的凶杀者却是十分冷静，他杀人之后一点也不惊慌，而去叫警察。可以说那时候我们都还没有反应过来。因此咖啡馆的凶杀很可能是预先就设计好的，当凶手走入咖啡馆时就知道自己要杀人了。相反，假若是即兴地杀人，那么凶手就不会那么冷静，他应该是惊慌失措，起码也得目瞪口呆一阵子，他一下子反应不过来自己干了些什么。而事实却是凶手十分冷静，惊慌失措和目瞪口呆的是我们。

峡谷咖啡馆的事实证明了凶杀是事先准备好的，你的分析却否定了这一点。所以你的分析无法使人相信。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仔仔细细读了好几遍你的信写得太好了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你的目光太敏锐了。我完全同意你信中的分析那确实是一个非常大的漏洞大得吓了我一跳。我越来越感到没有你的援助我也许永远也没办法真正分析出咖啡馆的那起凶杀的真相我怎么会把最关键的同归于尽疏忽了真是要命我要惩罚自己。

确实如此凶手在走进咖啡馆之前已经和被杀者见过面交谈过了而且不止一次。凶手盯住被杀者已经很长时间了他已经确认被杀者就是勾引他妻子破坏他幸福生活的人所以他不会不找他。他找了被杀者好几次该说的话都说了，可被杀者总是拼命抵赖什么也不承认即便抵赖他还可以容忍问题是被杀者在抵赖的同时继续勾引他的妻子这一切全让他暗暗看在眼里。他后来开始明白一切都无法挽回了妻子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爱他了一切都完了。他曾经设计了好几种杀勾引者的方法都可以使自己逃掉不让别人发现但他最后都否定了因为他觉得自己即使逃掉也没有什么意思妻子不可能回心转意他对生活已经彻底绝望所以还不如同归于尽活着没意思还不如死。他选择了峡谷咖啡馆因为他发现勾引者常去那里他就决定在那里动手。他搞到了一把刀放在怀里继续盯着勾引者走入咖啡馆时他也走了进去在对面坐下。被杀者看到他时显然吃了一惊，但被杀者并未想到自己死期临近了凶手显然脸色非常难看但他依然没有放进心里去因为前几次凶手去找他时脸色同样非常难看所以他以为凶手又来恳求了他一点防备也没有他被凶手一刀刺中时可能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可能他到死都还没有明白过来究竟发生了什么。

江飘致陈河的信

你这次的分析开始合情合理了，但你还是疏忽了一点，事实上这个疏忽在你上封信里就有了，我当初没有发现，刚才读完你的信时才意识到。我记得峡谷咖啡馆的凶杀是发生在9月初，我记得自己是穿着衬衫坐在那里的，不知道你是穿着什么衣服?那个时候人最多只能穿一件衬衣，所以你分析说凶手将刀放在怀里不太可信。将刀放在怀里，一般穿比较厚的衣服才可能，而汗衫和衬衣的话，刀不太好放，一旦放进去特别显眼。我想凶手是将刀放在手提包中的，如果凶手没有带手提包，那么他就是将刀放在裤袋里，有些裤袋是很大的，放一把刀绰绰有余。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当初凶手是穿什么裤子？或者是不是带了手提包？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非常同意你的信你对那把刀的发现实在太重要了。确实刀应该放在裤袋里我记得凶手没有带手提包他被警察带走时我看了他一眼他两手空空。你两次来信纠正了我分析里的错误使我感到一切都完美起来了。凶手走入峡谷咖啡馆时将刀放在裤袋里而不是怀里这样一来那起凶杀就不会再有什么漏洞了。我现在非常兴奋经过这么多天来的仔细分析总算得出了一个使我满意的结局这是我盼望已久的。但不知为何我现在又有些泄气似乎该干的事都干完了接下去什么事也没有了我不知道以后是否还能遇上这样的凶杀我现在的心情开始有些压抑心情特别无聊觉得一切都在变得没意思起来。

江飘致陈河的信

来信收到，你的情绪突变我感到十分有意思。你对那起凶杀太乐观了，所以要乐极生悲，你开始感到无聊了。事实上那起凶杀的讨论永远

无法结束。除非我们两人中有一人死去。

虽然你现在的分析已经趋向完美，但并不是没有一点漏洞。首先你将那起凶杀定为情杀还缺少必要依据，完全是由于你那种不讲道理的固执，你认为那一定是情杀。你只给了我一个结论，并没有给我证据。如果现在放弃情杀的结论，去寻找另一种杀人动机，那么你又将有事可干了，我现在还坚持以前的观点：男人和女人交往是为了寻求共同的快乐，不是为了找死。鉴于你对情杀有着古怪的如痴如醉，我尊重你所以也同意那是情杀。

就是将那起凶杀定为情杀，也不是已经无法讨论下去了。有一个前提你应该重视，那就是被杀者的妻子究竟只和一个男人私通呢，还是和很多男人同时私通。你认为只和一个男人私通，你的分析说明了这一点。但是你忘了重要的一点。一般女人只和一个男人私通的，都不愿与丈夫继续生活下去。她会从各方面感觉到私通者胜过自己丈夫，所以她必然要提出离婚。而与许多男人私通的女人，只是为了寻求刺激，她们一般不会离婚。你分析中的女人只和一个男人私通，我奇怪她为何不提出离婚。既然她不提出离婚，那么她很可能与别的很多男人也私通。如果和很多男人私通，那么她的丈夫就难找到私通者，他会隐隐约约感到私通者都是些什么人，但他很难确定。他的妻子肯定是变化多端，让他捉摸不透。在这种情况下，他要杀的只能是自己的妻子，而不会是别人。事实上，杀人是一种愚蠢的行为，他最好的报复行为是：他也去私通，并且尽量在数量上超过妻子。这样的话，对人对己都是十分有利的。

1987年11月23日

露天餐厅里有一支轻音乐在游来游去，夜色已经降临，陈河与一位披发女子坐在一起，他们喝着同样的啤酒。

“我有一位朋友。”陈河说，“总是有不少女人去找他。”

女子将手臂支在餐桌上，手掌托住下巴似听非听地望着他。

“是不是有很多男人去找过你？”

“是这样。”女子变换了一个动作。将身体靠到椅背上去。

“你不讨厌他们吗？”

“有些讨厌，有些并不讨厌。”女子回答。

陈河沉吟了片刻，说：“像我这样的人大概不讨厌吧。”

女子笑而不答。

陈河继续说：“我那位朋友有很多女人，我不理解他为什么要这样。”

女子点点头：“我也不理解。”

“男人和女人之间为何非要那样。”

“是的。”女子说，“我和你一样。”

“我希望有一种严肃的关系。”

“你想的和我一样。”女子表示赞同。

陈河不再往下说，他发现说的话与自己此刻的目标南辕北辙。

女子则继续说：“我讨厌男女之间的关系过于随便。”

陈河感到话题有些不妙，他试图纠正过来。他说：“不过男女之间的关系也不要太紧张。”

女子点头同意。

“我不反对男女之间的紧密交往，甚至发生一些什么。”陈河说完小心翼翼地望着她。

她拿起酒杯喝了一口，然后重又放下。她没有任何表示。

后来，他们站了起来，离开露天餐厅，沿着一条树木茂盛的小道走去，他们走到一块草地旁站住了脚。陈河说：“进去坐一会吧。”他们走向了草地。

他们在草地上坐下来，他们的身旁是树木，稀疏地环绕着他们。月光照射过来，十分宁静。有行人偶尔走过，脚步声清晰可辨。

“这夜色太好了。”陈河说。

女子无声地笑了笑，将双腿在草地上放平。

“草也不错。”陈河摸着草继续说。

他看到风将女子的头发吹拂起来，他伸手捏住她的一撮头发，小心翼翼地问：

“可以吗？”

女子微微一笑：“可以。”

他便将身体移过去一点，另一只手也去抚弄头发。他将头发放到自

己的脸上，闻到一丝淡淡的香味。他抬起头看看她，她正沉思着望着别处。

“你在想什么？”他轻声问。

“我在感觉。”她说。

“说得太好了。”他说着继续将她的头发贴到脸上。他说：“真是太好了，这夜色太好了。”

她突然笑了起来，她说：“我还以为你在说头发太好了。”

他急忙说：“你的头发也非常好。”

“与夜色相比呢？”她问。

“比夜色还好。”他立刻回答。

现在他的手开始去抚摸她的全部头发了，偶尔还碰一下她的脸。他的手开始往下延伸去抚摸她的脖颈。

她又笑了起来，说：“现在下去了。”

他的手掌贴在了她的脖颈处，不停地抚摸。

她继续笑着，她说：“待会儿要来到脸上了。”

他的手摸到了她的脸上，从眼睛到了鼻子，又从鼻子到了嘴唇。他说：“真是太好了，这夜色实在是好。”

她再次突然笑了起来，她说：“我又错了，我以为你在夸奖我的脸。”

他急忙说：“你的脸色非常好。”

“算了吧。”她一把推开他。他的手掌继续伸过去，被她的手挡开，她问：“你刚才在餐厅里说了些什么？”

他有些不知所措地望着她。

“你说的话和你的行为不一样。”

他想辩解，却又无话可说。

他站了起来，看着她离开草地，站到路旁去拦截出租汽车。她的手在挥动。

陈河致江飘的信

收到你的信已经有好几天了一直没有回信的原因是我一直在思考那起凶杀我开始重新思考了。你认为杀人者的妻子同时与几个男人私通现在我也用私通这个词了我觉得不是不可能。其实你在前几封信中已经提到这个问题了当初我心里也不是完全排斥我只是觉得与一个人私通的可能性更大一点。现在我已经同意你的分析同意杀人者的妻子同时与几个男人私通。你的分析非常可信杀人者的妻子与几个男人私通的话他确实很难确定那些私通者。这么看来杀人者长期盯住的不会是私通者而是他妻子由于他妻子和几个男人私通所以他有时会被搞糊涂因为他妻子一会去西区一会又去东区他妻子随时改变路线今天在这里过几天却在另一个地方。他长期以来迷惑不解很难确定私通者究竟是谁起初他还以为妻子是在迷惑他后来他才明白她同时与几个男人私通。你分析中说杀人者一旦发现这种事情以后应该杀死自己的妻子或者自己也去私通。但是峡谷咖啡馆的凶杀却是杀死一个男人这个事实很值得思考也就是说你的分析需要重新开始。根据我的想法是杀人者一旦发现妻子同时与几个男子私通以后他曾经想杀死自己的妻子但他实在下不了手不管怎么说他们之间也有过一段幸福生活那一段生活始终阻止了他向她下手。你提供的另一种办法即他也去私通他也不是没有去试过可是人与人不一样他那方面实在不行。最后他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去杀死私通者可私通者有好几个他应该把他们全部杀死然而问题是那些私通者他一个也确定不下来他怎么杀人呢?而且又会在峡谷咖啡馆找到一个私通者从而把他杀死这个问题我想了很久怎么也想不出来。

江飘致陈河的信

你的信提出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也就是那起凶杀最后的问题。凶手怎么会在咖啡馆找到私通者，并且把他杀死。事实上要想解答这个问题也不是十分艰难，我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去设想，肯定能够找到答案。

我觉得被杀者很可能常去峡谷咖啡馆，至于杀人者是否常去那就不重要了。我们可以设计杀人者偶尔去了一次咖啡馆，在被杀者对面坐了下来。被杀者是属于那种被女人宠坏了的男人，他爱在任何人面前谈论他的艳事。这种男人我常遇上，这种男人往往只搞过一两个女人，但他会吹嘘自己搞过几十个了。他不管听者是否认识都会滔滔不绝地告诉对方，他的话中有真有假，他在谈起自己艳事时，会把某一两个女人的特性吐露出来。比如身体某部位有什么标记。当杀人者在被杀者对面坐下来以后，就开始倾听他的吹嘘了。当他说到某个女人时，说到这个女人的一些习性时，杀人者便开始警惕起来，显然那些习性与他妻子十分相像。最后被杀者不小心吐露了那个女人身体某部位某个标记时，杀人者便知道他说的就是自己的妻子，同时他也知道私通者是谁。被杀者显然无法知道即将大祸临头，他越吹越忘乎所以，把他和她床上的事也抖出来。然后他挨了一刀。

我这样分析可能太巧合了，你也许会这样认为。但事实上巧合的事到处都有。巧合的事一旦成为事实，那么谁也不会大惊小怪，都会觉得

很正常。

陈河致江飘的信

你的分析非常有道理我同意你对巧合的解释实在是巧合到处都有那是很正常的事。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在整个分析里把刀给忘掉了那把刀非常重要不能没有。既然杀人者是偶然遇上被杀者然后确定他和自己的妻子私通是偶然遇上并不是早就盯住杀人者不太可能随身带着一把刀。也可以这样解释那时候杀人者裤袋里刚好放了一把刀但这样实在是太巧合了。你的分析我完全同意就是这把刀怎么会突然出来了这一点我还一时想不通。你在分析杀人者偶尔走进咖啡馆时让人感到他并没有带着刀可后来说出来就出来了是否有点太突然。

江飘致陈河的信

来信收到，你的问题来得很及时，要解决刀的问题事实上也很简单，只需做一些补充就行了。

杀人者显然早就知道妻子与许多男人私通，正如你分析的那样，他曾经想杀死妻子，但他怎么也下不了手；他也试图去和别的女人私通，可他在那方面实在不行。而妻子与人私通的事实又使他不堪忍受。按你的话说是：他终于绝望和愤怒了。所以他就准备了一把刀，一旦遇上私通者就把他杀死。结果他在峡谷咖啡馆遇上了。

陈河致江飘的信

你对刀的补充让我信服也就是说他早就准备了一把刀随时都会杀人所以他走进咖啡馆时身上带着刀。我又发现了一个新的问题就是他虽然走进咖啡馆时身上带着刀但他当时并不知道自己要杀人他杀人是突然发生的所以他杀人之后不会非常冷静地去叫警察。同归于尽的杀人一般应该早就准备好了的也就是说他早就知道被杀者与自己妻子私通早就知道被杀者常去峡谷咖啡馆我记得你也曾向我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另一方面既然他知道自己的妻子同时与几个男人私通他不可能只和一个男人同归于尽他应该试图把所有的私通者都杀死然后和最后一个私通者同归于尽。如果峡谷咖啡馆的被杀者是最后一个私通者的话那么他应该早就有准备而不会是偶然遇上。其实这是不可能的他不可能知道所有的私通者他能确定一个就已经很不错了很可能他一个也确定不了他只能怀疑那么几个人但很难确定在这种情况下他想杀人的话会杀错人。你前信中的分析里令人信服的地方就是让他确定了一个私通者通过习性与标记来确定的但没说清楚他为何要同归于尽。

江飘致陈河的信

你提的问题很有意思，正如你信上所说，他不可能知道所有与自己妻子私通的人，这很对。但由于愤怒他想杀人，在这种情况下，他只要杀死一个私通者也能平息愤怒了。所以他早就准备同归于尽，只要能够

找到一个私通者他就会毫不犹豫地杀死他。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平息愤怒，而不是把所有的私通者都杀死，你杀得完吗？首先他能知道所有的私通者吗?退一步说，由于他长久地寻找，仍然没法确定私通者，一个也没法确定，他就会变得十分急躁。当他在咖啡馆里遇到被杀者时，即便被杀者并未与他妻子私通，他也知道这一点。可是被杀者吹嘘自己如何去勾引别人的妻子时，被杀者的得意洋洋使他的愤怒针对他而来了，在这种情况下，杀人者也会用同归于尽的方法杀死那人，虽然那人并未勾引他的妻子。因为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如何解决自己已经无法忍受的愤怒，这是最为关键的。杀人在这个时候其实只是一种手段而已，在那个时候杀谁都一样。

陈河致江飘的信

我反复读你的信你的信让我明白了很多东西你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太了不起了。我现在非常想见你我们通了那么多的信却一直没有见面我太想见你了。你能否在12月2日下午去峡谷咖啡馆在以前的位置上坐下来我也会去我们就在那地方见面。

江飘致陈河的信

我也十分乐意与你见面，你一定是一个很有趣的人，但12月2日下午我没空，我有一个约会。我们12月3日见面吧。就在峡谷咖啡馆。

1987年12月3日

窗外的天气苍白无力，有树叶飘飘而落。

“这天要下雪了。”

一个身穿灯芯绒夹克的男子坐在斜对面。他说。他的对座精神不振，眼神恍惚地看着一位女侍的腰，那腰在摆动。

“该下雪了。”

老板坐在柜台内侧，与香烟、咖啡、酒坐在一起，他望着窗外的景色，他的眼神无聊地瞟了出去。两位女侍站在他的右侧，目光同时来到这里，挑逗什么呢？这里什么也没有。一位女侍将目光移开，献给斜对面的邻座，她似乎得到了回报，她微微一笑，然后转回身去换了一盒磁带，《你为何不追求我》在“峡谷”里卖弄风骚。

“你好像不太习惯这里的气氛？”

“还好，这是什么曲子？”

邻座的两人在交谈。另一位女侍此刻向这里露出了媚笑，她总是这样也总是一无所获。别再去看她了，去看窗外吧，又有一片树叶飘落下

来，有一个人走过去。

“你的信写得真好。”

“很荣幸。”

“你的信让我明白了很多东西。”

“你是不是病了，脸色很糟。”

老板侧过身去，他伸手按了一下录音机的按钮，女人的声音立刻终止。他换了一盒磁带。《吉米，来吧》。

“你干吗这么看着我。”

“峡谷”里出现了一声惨叫，女侍惊慌地捂住了嘴。穿灯芯绒夹克的男人倒在地上，胸口插着一把刀。

那个精神不振的男人从椅子上站起来，他走向老板。

“这儿有电话吗？”

老板呆若木鸡。

男人走出“峡谷”，他在门外站着，过了一会他喊道：

“警察，你过来。”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一个地主的死

一

从前的时候，一位身穿黑色丝绸衣衫的地主，鹤发银须，他双手背在身后，走出砖瓦的宅院，慢悠悠地走在自己的田产上。在田里干活的农民见了，都恭敬地放好锄头，双手搁着木柄，叫上一声：

“老爷。”

当他走进城里，城里人都称他先生。这位有身份的男人，总是在夕阳西下时，神态庄重地从那幢有围墙的房屋里走出来，在晚风里让自己长长的白须飘飘而起。他朝村前一口粪缸走去时，隐约显露出仪式般的隆重。这位对自己心满意足的地主老爷，腰板挺直地走到粪缸旁，右手撩起衣衫一角，不慌不忙地转过身来，一脚踩在缸沿上，身体一腾就蹲在粪缸上了，然后解开裤带露出皱巴巴的屁股和两条青筋暴突的大腿，开始拉屎了。

其实他的床边就有一只便桶，但他更愿意像畜生一样在野外拉屎。太阳落山的情景和晚风吹拂或许有助于他良好的心情。这位年过花甲的地主，依然保持着年轻时的习惯，他不像那些农民坐在粪缸上，而是蹲在上面。只是人一老，粪便也老了。每当傍晚来临之时，村里人就将听到地主老爷哎哟哎哟的叫唤，他毕竟已不能像年轻时那样畅通无阻了。而且蹲在缸沿上的双腿也出现了不可抗拒的哆嗦。

地主三岁的孙女，穿着黑底红花的衣裤，扎着两根羊角辫子，使她的小脑袋显得怒气冲冲。她一摇一晃地走到地主身旁，好奇地看着他两条哆嗦的腿，随后问道：

“爷爷，你为什么动呀？”

地主微微一笑，说道：“是风吹的。”

那时候，地主眯缝的眼睛看到远处的小道上出现了一个白色人影，落日的余晖大片大片地照射过来，使他的眼睛里出现了许多跳跃的彩色斑点。地主眨了眨眼睛，问孙女：

“那边走来的是不是你爹？”

孙女朝那边认真地看了一会，她的眼睛也被许多光点迷惑，一个细微的人影时隐时现，人影闪闪发亮，仿佛唾沫横飞。这情形使孙女咯咯而笑，她对爷爷说：

“他跳来跳去的。”

那边走来的正是地主的儿子，这位身穿白色丝绸衣衫的少爷，离家已有多日。此刻，地主已经能够确定走来的是谁了，他心想：这孽子又来要钱了。

地主的儿媳端着便桶从远处的院子里走了出来，她将桶沿扣在腰间，一步一步挪动着走去。虽说走去的姿态有些臃肿，可她不紧不慢悠悠然的模样，让地主欣然而笑。他的孙女已离他而去，此刻站在稻田中间东张西望，她拿不定主意，是去迎接父亲呢，还是走到母亲那里。

这时候天上传来隆隆的声响，地主抬起眼睛，看到北边的云层下面飞来了一架飞机。地主眯起眼睛看着它越飞越近，依然看不出什么来。他就问近处一位提着镰刀同样张望的农妇：

“是青天白日吗？”

农妇听后打了一抖，说道：

“是太阳旗。”

是日本人的飞机。地主心想糟了，随即看到飞机下了两颗灰颜色的蛋，地主赶紧将身体往后一坐，整个人跌坐到了粪缸里。粪水哗啦溅起和炸弹的爆炸几乎是同时。在爆炸声里，地主的耳中出现了无数蜜蜂的鸣叫，一片扬起的尘土向他纷纷飘落。地主双眼紧闭，脑袋里嗡嗡直响。尽管如此，他仍然能够感受到粪水荡漾时的微波，脸上有一种痒滋滋的爬动，他睁开眼睛，将右手伸出粪水，看到手上有几条白色小虫，就挥了挥手将虫子甩去，此后才去捉脸上的小虫，一捏到小虫似乎就化了。粪缸里臭气十足，地主就让鼻子停止呼吸，把嘴巴张得很大。他觉得这样不错，就是脑袋还嗡嗡直响。好像有很多喊叫的人声，听上去很遥远，像是黑夜里远处的无数火把，闪来闪去的。地主微微仰起脑袋，天空呈现着黑暗前最后的蓝色，很深的蓝色。

地主在粪缸里一直坐到天色昏暗，他脑袋里的嗡嗡声逐渐减弱下去。他听到一个脚步在走过来，他知道是儿子，只有儿子的脚步才会这么无精打采。那位少爷走到粪缸旁，先是四处望望，然后看到了端坐于粪水之中的父亲，少爷歪了歪脑袋，说道：

“爹，都等着你吃饭呢。”

地主看看天空，问儿子：

“日本人走啦？”

“早走啦！快出来吧。”少爷转过身去嘟哝道，“这又不是澡堂。”

地主向儿子伸过去右手，说："拉我一把。"

少爷迟疑不决地看着父亲的手，虽然天色灰暗起来，他还是看到父亲满是粪水的手上爬着不少小白虫。少爷蹲下身去采了几张南瓜叶子给地主，说：

"你先擦一擦。"

地主接过新鲜的瓜叶，上面有一层粉状的白毛，擦在手中毛茸茸略略有些刺手，恍若羊毛在手上经过，瓜叶折断后滴出的青汁有一股在鼻孔里拉扯的气味。地主擦完后再次把手伸向儿子，少爷则是看一看，又去采了几张南瓜叶子，放在自己掌心，隔着瓜叶握住了父亲的手，使了使劲把他拉了出来。

粪水淋淋的地主抖了抖身体，在最初来到的月光里看着往前走去的儿子，心想：

这孽子。

二

城外安昌门外大财主王子清的公子王香火，此刻正坐在开顺酒楼上，酒楼里空空荡荡，只有一个花甲老头蜷缩在墙角昏昏欲睡，怀里抱着一把二胡。王香火的桌前放着三碟小菜，一把酒壶和一只酒盅。他双手插在棉衫袖管里，脑袋上扣一顶瓜皮帽，微闭着眼睛像是在打盹，其实他正看着窗外。

窗外阴雨绵绵，湿漉漉的街道上如同煮开的水一样一片跳跃，两旁屋檐上滴下的水珠又圆又亮。他的窗口对着西城门，城墙门洞里站着五个荷枪的日本兵，对每一个出城的人都搜身检查。这时有母女二人走了过去，她们撑着黄色的油布雨伞，在迷蒙的雨中很像开放的油菜花，亮闪闪的一片。母亲的手紧紧搂住小女孩的肩，然后那片油菜花，春天里的油菜花突然消失了，她们走入了城墙门洞，站在日本人的面前。一个日本兵友好地抚摸起小女孩的头发，另一个在女孩母亲身上又摸又捏，动作看上去像是给沸水烫过的鸡煺毛似的。雨在风中歪歪斜斜地抖动，使他难以看清那位被陌生之手侵扰的女人的不安。

王香火将眼睛稍稍抬高，这样的情景他已经看到很多次了。现在，他越过了城墙，看到了远处一片无际之水。雨似乎小起来，他感到间隙正在扩大，远处的景色犹如一块正在擦洗的玻璃，逐渐清晰。他都能够看到拦鱼的竹篱笆从水中一排排露出着，一条小船就从篱笆上压了过去，在水汽蒸腾的湖面上恍若一张残叶漂浮着。船上有三个细小的人影，船头一人似乎手握竹竿在探测湖底，接着他看到中间一人跃入水中，少顷那人露出水面，双手先是向船舱做了摔去的动作，而后才一翻身进入船舱。因为远，那人翻身的动作在王香火眼中简化成了滚动，这位冬天里的捕鱼人从水面滚入了船舱。

城门那里传来了喊叫之声，透过窗户来到了王香火的耳中，仿佛是某处宅院着火时的慌乱。两个日本兵架着一个商人模样的男子，冲到了街道中央，又立刻站定。男子脸对着王香火这边，他的两条胳膊被日本兵攥住，第三个日本兵端平了上刺刀的枪，朝着他的背脊哇哇大叫着冲上来。那男子毫无反应，也许他不知道背后的喊叫是死亡的召唤。王香火看到了他的身体像是被推了一把摇晃了两下，胸前突然生出了一把刺刀，他的眼睛在那一刻睁得滚圆，仿佛眼珠就要飞奔而出。那日本兵抬起一条腿，狠狠地向他踹去，趁他倒下时拔出了刺刀。他喷出的鲜血溅了那日本兵满满一脸，使得另两个日本兵又喊又笑，而那个日本兵则满不在乎地举臂高喊了几声，洋洋得意地回到城门下。

一双布鞋的声音走上楼来，五十开外的老板娘穿着粗布棉袄，脸上搽胭脂似的搽了一些灶灰。看着她粗壮走来的身体，王香火心想，难道日本人连她都不会放过？

老板娘说："王家少爷，赶紧回家吧。"

她在王香火对面斜着身子坐下从袖管里抽出一条粉色的手帕，举到眼前，她抽泣道：

"我吓死啦。"

王香火注意到她是先擦眼睛，此后才有些许眼泪掉落出来。她落魄的容貌是精心打扮的，可她手举手帕的动作有些过分妖艳。那个在角落里打盹的老头咳嗽起来，接着站起身朝窗旁的两人看了一会，他似乎想说些什么，可是那两人头都没回，准备说话的嘴就变成了哈欠。

王香火说："雨停了。"

老板娘停止了抽泣，她仔细地抹了抹眼睛，将手帕又放回到袖管里。她看看窗下的日本兵，说道：

"好端端的生意被糟蹋了。"

王香火走出了开顺酒楼，在雨水流淌的街道上慢慢走去。刚才死去的男人还躺在那里，他的礼帽离他有几步远，礼帽里盛满了雨水。王香火没有看到流动的血，或许是被刚才的雨给冲走了。死者背脊上有一团杂乱的淡红色，有一些棉花翻了出来，又被雨点打扁了。王香火从他身旁绕了过去，走近了城门。

此刻，城墙门洞里只站着两个日本兵，扶枪看着他走近。王香火走到他们面前，取下瓜皮帽握在胸前，向其中一个鞠了一躬，接着又向另一个也鞠躬行礼。他看到两个日本兵高兴地笑了起来，一个还向他跷起了大拇指。他就从他们中间走了过去，免去了搜身一事。

城外那条道路被雨水浸泡了几日，泥泞不堪，看上去坑坑洼洼。王

香火选择了道旁的青草往前走去，从而使自己的双脚不被烂泥困扰。青草又松又软，歪歪曲曲地追随着道路向远处延伸。天空黑云翻滚，笼罩着荒凉的土地。王香火双手插在袖管里，在初冬的寒风里低头而行，他的模样很像田野里那几棵丧失树叶的榆树，干巴巴地置身于一片阴沉之中。

那时候，前面一座尼姑庵前聚集了一队日本兵，他们截住了十来个过路的行人，让行人排成一行，站到路旁的水渠里，冰凉的泥水淹没到他们的膝盖，这些哆嗦的人已经难以分辨恐惧与寒冷。庵里的两个尼姑也在劫难逃，她们跪在庵前的一块空地上，两个兴致勃勃的日本兵用烂泥为她们还俗，将烂泥糊到她们光滑的头顶上，流得她们一脸都是泥浆，又顺着脖子流入衣内胸口。其他观看的日本兵狂笑着像是畜生们的嗥叫，他们前仰后合的模样仿佛一堆醉鬼已经神志不清。当王香火走近时，两个日本兵正努力给尼姑的前额搞出一些刘海来，可是泥水却总是顷刻之间就流淌而下。其中一个日本兵就去拔了一些青草，在泥的帮助下终于在尼姑的前额粘住了。

这是一队准备去松篁的日本兵。他们的恶作剧结束以后，一个指挥官模样的日本人和一个翻译官模样的中国人，走到了站立在水渠里的人面前，日本人挨个地看了一遍，又与中国人说了些什么。显然，他们是在挑选一位向导，使他们可以准确地走到松篁。

王香火走到他们面前，阴沉的天空也许正尽情吸收他们的狂笑，在王香火眼中更为突出的是他们手舞足蹈的姿态，那些空洞张开的嘴令他想起家中院内堆放的瓦罐。他取下了瓜皮帽，向日本兵鞠躬行礼。他看到那个指挥官笑嘻嘻地走上几步，用鞭柄敲敲他的肩膀，转过身去对翻译官叽叽咕咕说了一遍。王香火听到了鸭子般的声音，日本人厚厚的嘴唇上下摆动的情形，加强了王香火的这一想法。

翻译官走上来说：“你，带我们去松篁。”

三

这一年冬天来得早，还是十一月份的季节，地主家就用上炭盆了。王子清坐在羊皮铺就的太师椅里，两只手伸向微燃的炭火，神情悠然。屋外滴滴答答的雨水声和木炭的爆裂声融为一体，火星时时在他眼前飞舞，这情景令他感受着昏暗屋中细微的活跃。

雇工孙喜劈柴的声响阵阵传来，寒流来得过于突然，连木炭都尚未准备好。只得让孙喜在灶间先烧些木炭出来。

地主家三代的三个女人也都围着炭盆而坐，她们都穿上了厚厚的棉袄棉裤，穿了棉鞋的脚还踩在脚锣上，盛满的灶灰从锣盖的小孔散发出热量。即便如此，她们的身体依然紧缩着，仿佛是坐在呼啸的寒风之中。

地主的孙女对寒冷有些三心二意，她更关心的是手中的拨浪鼓，她怎么旋转都无法使那两个蚕豆似的鼓槌击中鼓面。稍一使劲拨浪鼓就脱手掉落了，她坐在椅子上探出脑袋看着地上的拨浪鼓，晃晃两条腿，觉得自己离地面远了一些，就伸手去拍拍她的母亲，那使劲的样子像是在拍打蚊虫。

灶间有一盆水浇到还在燃烧的木柴上，一片很响亮的哧哧声涌了过来，王子清听了感到精神微微一振，他就挪动了一下屁股，身体有一股舒适之感扩散开去。

孙喜提了一畚箕还在冒烟的木炭走了进来，他破烂的棉袄敞开着，露出胸前结实的皮肉，他满头大汗地走到这几个衣服像盔甲一样厚的人中间，将畚箕放到炭盆旁，在地主随手可以用火钳夹得住的地方。

王子清说道：“孙喜呵，歇一会吧。”

孙喜直起身子，擦擦额上的汗说：

“是，老爷。”

地主太太数着手中的佛珠，微微抬起左脚，右脚将脚锣往前轻轻一推，对孙喜说：

“有些凉了，替我去换些灶灰来。”

孙喜赶紧哈腰将脚锣端到胸前，说一声：

“是，太太。”

地主的儿媳也想换一些灶灰，她的脚移动了一下没有做声，觉得自己和婆婆同时换有些不妥。

坐久了身架子有些酸疼，王子清便站了起来，慢慢踱到窗前，听着屋顶滴滴答答的雨声，心情有些沉闷。屋外的树木没有一片树叶，雨水在粗糙的树干上歪歪曲曲地流淌，王子清顺着往下看，看到地上的一丛青草都垂下了，旁边的泥土微微撬起。王子清听到了一声鼓响，然后是他的孙女咯咯而笑，她终于击中了鼓面。孙女清脆的笑声使他微微一笑。

日本人到城里的消息昨天就传来了，王子清心想：那孽子也该回来了。

四

“太君说，”翻译官告诉王香火，“你带我们到了松篁，会重重有赏。”

翻译官回过头去和指挥官叽叽咕咕说了一通。王香火将脸扭了扭，看到那些日本兵都在枪口上插了一枝白色的野花，有一挺机枪上插了一束白花。那些白色花朵在如烟般飘拂的黑云下微微摇晃，旷漠的田野使王香火轻轻吐出了一口气。

“太君问你，”翻译官戴白手套的手将王香火的脸拍拍正，“你能保证把我们带到松篁吗？”

翻译官是个北方人，他的嘴张开的时候总是先往右侧扭一下。他的鼻子很大，几乎没有鼻尖，那地方让王香火看到了大蒜的形状。

“你他娘的是哑巴!”

王香火的嘴被重重地打了一下，他的脑袋甩了甩，帽子也歪了。然后他开口道：

“我会说话。”

“你他娘的!”

翻译官狠狠地给了王香火一耳光，转回身去怒气十足地对指挥官说了一通鸭子般的话。王香火戴上瓜皮帽，双手插入袖管里，看着他们。指挥官走上几步，对他吼了一段日本话。然后退下几步，朝两个日本兵挥挥手。翻译官叫嚷道：

“你他娘的把手抽出来!”

王香火没有理睬他，而是看着走上来的两个日本兵，思忖着他们会干什么。一个日本兵朝他举起了枪托，他看到那朵白花摇摇欲坠。王香火左侧的肩膀遭受了猛烈一击，双腿一软跪到了地上，那朵白花也掉落到泥泞之中，白色的花瓣依旧张开着。可是另一个日本兵的皮鞋踩住了它。

王香火抬起眼睛，看到日本兵手中拿了一根稻秧一样粗的铁丝，两端磨得很尖。另一个日本兵矮壮的个子，似乎有很大的力气，一下子就把他在袖管里的两只手抽了出来，然后站到了他的身后，把他两只手叠到了一起。拿铁丝的日本兵朝他嘿嘿一笑，就将铁丝往他的手掌里刺去。

一股揪心的疼痛使王香火低下了头，把头歪在右侧肩膀上。疼痛异常明确，铁丝受到了手骨的阻碍，似乎让他听到了嗒嗒这样的声响。铁丝往上斜了斜总算越过了骨头，从右侧手掌穿出，又刺入了左侧手掌。王香火听到自己的牙齿激烈地碰撞起来。

铁丝穿过两个手掌之后，日本兵一脸的高兴，他把铁丝拉来拉去拉了一阵，王香火忍不住低声呻吟起来。他微睁的眼睛看到铁丝上如同油

漆似的涂了一层血，血的颜色逐渐黑下去，最后和下面的烂泥无法分辨了。日本兵停止了拉动，开始将铁丝在他手上缠绕起来。过了一会，这个日本兵走开了，他听到了哗啦哗啦的声响，仿佛是日本兵的庆贺。他感到全身颤抖不已，手掌那地方越来越烫，似乎在燃烧。眼前一片昏暗，他就将眼睛闭上。

可能是翻译官在对他吼叫，有一只脚在踢他，踢得不太重，他只是摇晃，没有倒下。他摇摇晃晃，犹如一条捕鱼的小船，在那水汽蒸腾的湖面上。

然后，他睁开眼睛，看清了翻译官的脸，他的头发被属于这张脸的手揪住了。翻译官对他吼道：

“你他娘的站起来!”

他身体斜了斜，站起来。现在他可以看清一切了，湿漉漉的田野在他们身后出现，日本兵的指挥官正对他叫嚷着什么，他就看看翻译官，翻译官说：

“快走。”

刚才滚烫的手被寒风一吹，升上了一股冰凉的疼痛。王香火低头看了看，手上有斑斑血迹，缠绕的铁丝看上去乱成一团。他用嘴咬住袖管往中间拉，直到袖管遮住了手掌。他感觉舒服多了，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他的双手依旧插在袖管里。两个尼姑还跪在那里，她们泥浆横流的脸犹如两堵斑驳的墙，只有那四只眼睛是干净的，有依稀的光亮在闪耀，她们正看着他，他也怜悯地看着她们。水渠里站着的那排人还在哆嗦，后面有一个小土坡，坡上的草被雨水冲倒后露出了根须。

五

地主家的雇工孙喜，这天中午来到了李桥，他还是穿着那件破烂的棉袄，胸口敞开着，腰间系一根草绳，满脸尘土地走来。

他是在昨天离开的地方，听说押着王香火的日本兵到松篁去了。他抹了抹脸上沾满尘土的汗水，憨笑着问：

“到松篁怎么走？”

人家告诉他：“你就先到李桥吧。”

阴雨几乎是和日本人同时过去的。孙喜走到李桥的时候，他右脚的草鞋带子断了，他就将两只草鞋都脱下来，插在腰间，光着脚丫噼噼啪啪走进了这个小集镇。

那时候镇子中央有一大群人围在一起哄笑和吆喝，这声音他很远就

听到了，中间还夹杂着牲畜的叫唤。阳光使镇子上的土墙亮闪闪的，地上还是很潮湿，已经不再泥泞了，光脚踩在上面有些软，要不是碎石子硌脚，还真像是踩在稻草上面。

孙喜在那里站了一会，看看那团哄笑的人，又看看几个站在屋檐下穿花棉袄的女人，寻思着该向谁去打听少爷的下落。他慢吞吞地走到两堆人中间，发现那几个女人都斜眼看着他，他有些泄气，就往哄笑的男人堆里走去。

一个精瘦的男人正将一只公羊往一只母猪身上放，母猪趴在地上嗷嗷乱叫，公羊咩咩叫着爬上去时显得勉为其难。那男人一松手，公羊从母猪身上滑落在地，母猪就用头去拱它，公羊则用前蹄还击。那个精瘦的男人骂道：

“才入洞房就干架了，他娘的。”

另一个人说：

“把猪翻过来，让它四脚朝天，像女人一样侍候公羊。”

众人都纷纷附和，精瘦男人嘻嘻笑着说：

“行呵，只是弟兄们不能光看不动手呀。”

有四个穿着和孙喜一样破烂棉袄的男子，动手将母猪翻过来，母猪白茸茸的肚皮得到了阳光的照耀，明晃晃的一片。母猪也许过于严重地估计了自己的处境，四条粗壮的腿在一片嗷叫里胡蹬乱踢。那四个人只得跪在地上，使劲按住母猪的腿，像按住一个女人似的。精瘦的男人抱起了公羊，准备往母猪身上放，这会轮到公羊四蹄乱踢，一副誓死不往那白茸茸肚皮上压的模样。那男人吐了一口痰骂起来：

“给你一个胖乎乎的娘们，你他娘的还不想要。他奶奶的！”

又上去四个人像拉纤一样将公羊四条腿拉开，然后把公羊按到了母猪的肚皮上。两头牲畜发出了同样绝望的喊叫，嗷嗷乱叫和咩咩低吟。人群的笑声如同狂风般爆发了，经久不息。孙喜这时从后面挤到了前排，看到了两头牲畜脸贴脸的滑稽情景。

有一个人说道：“别是头母羊。”

那精瘦的男子一听，立刻让人将公羊翻过来，一把捏住它的阳具，瞪着眼睛说：

“你小子看看，这是什么？这总不是奶子吧。”

孙喜这时开口了，他说：

“找不到地方。”

精瘦男子一下子没明白，他问：

“你说什么？”

“我说公羊找不到母猪那地方。”

粗瘦男子一拍脑门，茅塞顿开的样子，他说：

“你这话说到点子上去了。”

孙喜听到夸奖微微有些脸红，兴奋使他继续往下说：

“要是教教它就好了。”

“怎么教它？”

“牲畜那地方的气味差不多，先把羊鼻子牵到那里去嗅嗅，先让它认谁了。”

精瘦男人高兴地一拍手掌，说道：

“你小子看上去憨头憨脑的，想不到还有一肚皮传宗接代的学问。你是哪里人？”

“安昌门外的。”孙喜说，“王子清老爷家的，你们见过我家少爷了吗？”

“你家少爷？”精瘦男人摇摇头。

“说是被日本兵带到松篁去了。”

有一人告诉孙喜：

“你去问那个老太婆吧。日本兵来时我们都跑光了，只有她在。没准她还会告诉你日本兵怎么怎么地把她那地方睡得又红又肿。”

在一片嬉笑里，孙喜顺着那人手指看到了一位六十左右的老太太，正独自一人靠着土墙，在不远处晒太阳。孙喜就慢慢地走过去，他看到老太太双手插在袖管里，有一眼没一眼地看着他。孙喜努力使自己脸上堆满笑容，可是老太太的神色并不因此出现变化，散乱的头发下面是一张皱巴巴木然的脸。孙喜越走到她跟前，心里越不是滋味。好在老太太冷眼看了他一会后，先开口问他了：

“他们是在干什么？”

老太太眼睛朝那群人指一指。

“嗯——”孙喜说，“他们让羊和猪交配。”

老太太嘴巴一歪，似乎是不屑地说：

“一帮子骚货。”

孙喜赶紧点点头，然后问她：

“他们说你见过日本兵？”

“日本兵？”老太太听后愤恨地说，“日本兵比他们更骚。”

六

雨水在灰蒙蒙的空中飘来飘去，贴着脖子往里滴入，棉衫越来越重，身体热得微微发抖，皮肤像是涂了层糜烂的辣椒，仿佛燃烧一样，身上的关节正在隐隐作痛。

雨似乎快要结束了，王香火看到西侧的天空出现了惨淡的白色，眉毛可以接住头发上掉落的水珠。日本兵的皮鞋在烂泥里发出一片叽咕叽咕类似青蛙的叫声，他看到白色的泡沫从泥泞里翻滚出来。

翻译官说：“喂，前面是什么地方？”

王香火眯起眼睛看看前面的集镇，他看到李桥在阴沉的天空下，像一座坟茔般耸立而起，在翻滚的黑云下面，缓慢地接近了他。

“喂。”

翻译官在他脑袋上重重地拍了一下，他晃了晃，然后才说：

“到李桥了。”

接着他听到了一段日本话，犹如水泡翻腾一样。日本兵都站住了脚，指挥官从皮包里拿出了一张地图，有几个士兵立刻脱下自己的大衣，用手张开为地图挡雨水。他们全都湿淋淋的，睁大眼睛望着他们的指挥官，指挥官收起地图吆喝了一声，他们立刻整齐地排成了一行，尽管疲乏依然劲头十足地朝李桥进发。

细雨笼罩的李桥以寂寞的姿态迎候他们，在这潮湿的冬天里，连一只麻雀都看不到。道路上留着胡乱的脚印和一条细长的车辙，显示了一场逃难在不久前曾经昙花一现。

后来，他们来到了一处较大的住宅，王香火认出是城里开丝绸作坊的马家的私宅。逃难发生得过于匆忙，客厅里一盆炭火还在微微燃烧。

日本兵指挥官朝四处看看，发出了满意的叫唤，脱下湿淋淋的大衣后，躺到了太师椅子里，穿皮鞋的双脚舒服地搁在炭盆上。这使王香火闻到了一股奇怪的气味，他看到那双湿透的皮鞋出现了歪曲而上的蒸汽。指挥官向几个日本兵叽叽咕咕说了些什么，王香火听到了鞋后跟的碰撞，那几个日本兵走了出去。另外的日本兵依然站着，指挥官挥挥手说了句话，他们开始嬉笑着脱去大衣，围着炭火坐了下来。坐在指挥官身后的翻译官对王香火说：

“你也坐下吧。”

王香火选择一个稍远一些的墙角，席地坐下。他闻到了一股腥臭的气息，与日本兵哗啦哗啦说话的声音一起盘旋在他身旁。手掌的疼痛由来已久，似乎和手掌同时诞生，王香火已经不是很在意了。他看到两处的袖口油腻腻的，这情景使他陷入艰难的回忆，他怎么也无法得到这为何会油腻的答案。

几个出去的日本兵押着一位年过六十的老太太走了进来，那指挥官立刻从太师椅里跳起，走到他们跟前，看了看那位老女人，接着勃然大怒，他嘹亮的嗓音似乎是在训斥手下的无能。一个日本兵站得笔直，哇哇说了一通。指挥官才稍稍息怒，又看看老太太，然后皱着眉转过头来向翻译官招招手，翻译官急匆匆地走了上去，对老太太说：

“太君问你，你有没有女儿或者孙女？”

老太太看了看墙角的王香火，摇了摇头说：

“我只有儿子。”

“镇上一个女人都没啦？”

“谁说没有。”老太太似乎是不满地看了翻译官一眼，“我又不是男的。”

“你他娘的算什么女人。”

翻译官骂了一声，转向指挥官说了一通。指挥官双眉紧皱，老太太皱巴巴的脸使他难以看上第二眼。他向两个日本兵挥挥手，两个日本兵立刻将老太太架到一张八仙桌上。被按在桌上后老太太哎哟哎哟叫了起来，她只是被弄疼了，她还不知道将要发生什么。

王香火看着一个日本兵用刺刀挑断了她的裤带，另一个将她的裤子剥了下来。露出了青筋暴突并且干瘦的腿，屁股和肚子出现了鼓出的皮肉。那身体的形状在王香火眼中像一只仰躺的昆虫。

现在，老太太知道自己面临了什么，当指挥官伸过去手指摸她的阴部时，她喉咙里滚出了一句骂人的话：

“不要脸啊！”

她看到了王香火，就对他诉苦道：

“我都六十三了，连我都要。”

老太太并没有表现得过于慌乱，当她感到自己早已丧失了抵抗，就放弃了愤怒和牢骚。她看着王香火，继续说：

“你是安昌门外王家的少爷吧？”

王香火看着她没有做声，她又说：

“我看着你有点像。”

日本兵指挥官对老太太的阴部显得大失所望，他哇哇吼了一通，然后举起鞭子朝老太太那过于松懈的地方抽去。

王香火看到她的身体猛地一抖，哎哟哎哟地喊叫起来。鞭子抽打上去时出现了呼呼的风声，噼噼啪啪的声响展示了她剧烈的疼痛。遭受突然打击的老太太竟然还使劲撑起脑袋，对指挥官喊：

“我都六十三岁啦。”

翻译官上去就是一巴掌，把她撑起的脑袋打落下去，骂道：

“不识抬举的老东西，太君在让你返老还童。”

苍老的女人在此后只能以呜呜的呻吟来表示她多么不幸。指挥官将她那地方抽打成红肿一片后才放下鞭子，他用手指试探一下，血肿形成的弹性让他深感满意。他解下自己的皮带，将裤子褪到大腿上，走上两步。这时他又哇哇大叫起来，一个日本兵赶紧将一面太阳旗盖住老太太令他扫兴的脸。

七

气喘吁吁的孙喜跑来告知王香火的近况之后，一种实实在在的不祥之兆如同阳光一样，照耀到了王子清油光闪亮的脑门上。地主站在台阶上，将一吊铜钱扔给了孙喜，对他说：

“你再去看看。”

孙喜捡起铜钱，向他哈哈腰说：“是，老爷。”

看着孙喜又奔跑而去后，王子清低声骂了一句儿子：

“这孽子。”

地主的孽子作为一队日本兵的向导，将他们带到一个名叫竹林的地方后，改变了前往松篁的方向。王香火带着日本兵走向了孤山。孙喜带回的消息让王子清得知：当日本兵过去后，当地人开始拆桥了。孙喜告诉地主：“是少爷吩咐干的。”

王子清听后全身一颤，他眼前晴朗的天空出现了花朵凋谢似的灰暗。他呆若木鸡地站立片刻，心想：这孽子要找死了。

孙喜离去后，地主依旧站立在石阶上，眺望远处起伏的山冈，也许是过于遥远，山冈看上去犹如浮云般虚无缥缈。连绵阴雨结束之后，冬天的晴朗依然散发着潮湿。

然后，地主走入屋中。他的太太和儿媳坐在那里以哭声迎候他，他在太师椅里坐下，看着两个抽泣的女人，她们都低着头，捏着手帕的一角擦眼泪，手帕的大部分都垂落到了胸前，她们泪流满腮，却拿着个小角去擦。这情形使地主微微摇头。她们呜呜的哭声长短不一，仿佛已在替他儿子守灵了。太太说：

“老爷，你可要想个办法呀。”

他的儿媳立刻以响亮的哭声表达对婆婆的声援。地主皱了皱眉，没有做声。太太继续说：

“他干吗要带他们去孤山呢？还要让人拆桥。让日本人知道了他怎么活呀。”

这位年老的女人显然缺乏对儿子真实处境的了解，她巨大的不安带有明显的盲目。她的儿媳对公公的镇静难以再视而不见了，她重复了婆婆的话：

“爹，你可要想个办法呀。”

地主听后叹息了一声，说道：

“不是我们救不救他，也不是日本人杀不杀他，是他自己不想活啦。”

地主停顿一下后又骂了一句：

“这孽子。”

两个女人立刻号啕大哭起来，凄厉的哭声使地主感到五脏六腑都受到了震动，他闭上眼睛，心想就让她们哭吧。这种时候和女人待在一起真是一件要命的事。地主努力使自己忘掉她们的哭声。

过了一会，地主感到有一只手慢慢摸到了他脸上，一只沾满烂泥的手。他睁开眼睛看到孙女正满身泥巴地望着他。显然两个女人的哭泣使

她不知所措，只有爷爷安然的神态吸引了她。地主睁开眼睛后，孙女咯咯笑起来，她说：

“我当你是死了呢。”

孙女愉快的神色令地主微微一笑，孙女看看两个哭泣的女人，问地主：“她们在干什么呀？”

地主说：“她们在哭。”

一座四人抬的轿子进了王家大院，地主的老友、城里开丝绸作坊的马老爷从轿中走出来，对站在门口的王子清作揖，说道：

“听说你家少爷的事，我就赶来了。”

地主笑脸相迎，连声说：

“请进，请进。”

听到有客人来到，两个女人立刻停止了呜咽，抬起通红的眼睛向进来的马家老爷露出一笑。客人落座后，关切地问地主：

“少爷怎么样了？”

“嗨——”地主摇摇头，说道，“日本人要他带着去松篁，他却把他们往孤山引，还吩咐别人拆桥。”

马老爷大吃一惊，脱口道：

“糊涂，糊涂，难道他不想活了？”

他的话使两个女人立刻又痛哭不已，王家太太哭着问：

“这可怎么办呀？”

马家老爷一脸窘相，他措手不及地看着地主。地主摆摆手，对他说：

“没什么，没什么。”

随后地主叹息一声，说道：

“你若想一日不得安宁，你就请客；若想一年不得安宁，那就盖屋；若要是一辈子不想安宁……”地主指指两个悲痛欲绝的女人，继续说，“那就娶妻生子。”

八

竹林这地方有一大半被水围住，陆路中断后，靠东南两侧木板铺成的两座长桥向松篁和孤山延伸。天空晴朗后，王香火带着日本兵来到了竹林。

王香火一路上与一股腥臭结伴而行，阳光的照耀使袖口显得越加油腻，身上被雨水浸湿的棉衫出现了发霉的气息。他感到双腿仿佛灌满棉花似的松软，跨出去的每一步都迟疑不决。现在，他终于看到那一片宽广之水了。深蓝荡漾的水波在阳光普照下，变成了一片闪光的黑暗。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冬天的水面犹如寺庙一尘不染的地面，干净而且透亮，露出水面的竹篱笆恍若一排排的水鸟，在那里凝望着波动的湖水。

地主的儿子将手臂稍稍抬起，用牙齿咬住油腻的袖口往两侧拉了拉。他看到了自己凄楚的手掌。缠绕的铁丝似乎粗了很多，上面爬满了白色的脓水。肿胀的手掌犹如猪蹄在酱油里浸泡过久时的模样，这哪还像是手。王香火轻轻呻吟一声，抬起头尽量远离这股浓烈的腥臭。他看到自己已经走进竹林了。

翻译官在后面喊：

“你他娘的给我站住！”

王香火回过身去，才发现那队日本兵已经散开了，除了几个端着枪警戒的，别的都脱下了大衣，开始拧水。指挥官在翻译官的陪同下，向站在一堵土墙旁的几个男子走去。

或许是来不及逃走，竹林这地方让王香火感到依然人口稠密。他看到几个孩子的脑袋在一堵墙后挨个地探出了一下，有一个老人在不远处犹犹豫豫地出现了。他继续去看指挥官走向那几个人，那几个男子全都向日本兵低头哈腰，日本兵的指挥官就用鞭柄去敲打他们的肩膀，表示友好，然后通过翻译官说起话来。

刚才那个犹豫不决的老人慢慢走近了王香火，胆怯地喊了一声：“少爷。”

王香火仔细看了看，认出了是他家从前的雇工张七，前年才将他辞退。王香火便笑了笑，问他：

“你身子骨还好吧。”

“好，好。”老人说，“就是牙齿全没了。”

王香火又问：“你现在替谁家干活？”

老人羞怯地一笑，有些难为情地说：

“没有啊，谁还会雇我？”

王香火听后又笑了笑。

老人看到王香火被铁丝绑住的手，眼睛便混浊起来，颤声问道：

“少爷，你是遭了哪辈子的灾啊？”

王香火看看不远处的日本兵，对张七说：

“他们要我带路去松篁。”

老人伸手擦了擦眼睛，王香火又说：

“张七，我好些日子没拉屎了，你替我解去裤带吧。”

老人立刻走上两步，将王香火的棉衫撩起来，又解了裤带，把他的裤子脱到大腿下面，然后说声：

“好了。”

王香火便擦着土墙蹲了下去，老人欣喜地对他说：

“少爷，从前我一直这么侍候你，没想到我还能再侍候你一次。”

说着，老人呜呜地哭了起来。王香火双眼紧闭，哼哼哈哈喊了一阵，才睁开眼睛对老人说：

“好啦。”

接着他翘起了屁股，老人立刻从地上捡了块碎瓦片，将滞留在屁眼上的屎仔细刮去。又替他穿好了裤子。

王香火直起腰，看到有两个女人被拖到了日本兵指挥官面前，有好几个日本兵围了上去。王香火对老人说：

“我不带他们去松篁，我把他们引到孤山去。张七，你去告诉沿途的人，等我过去后，就把桥拆掉。”

老人点点头，说：

“知道了，少爷。”

翻译官在那里大声叫骂他，王香火看了看张七，就走了过去。张七在后面说：

“少爷，回家后可要替张七向老爷请安。”

王香火听后苦笑一下，心想我是见不着爹了。他回头向张七点点头，又说：

“别忘了拆桥的事。”

张七向他弯弯腰，回答道：

“记住了，少爷。”

九

日本兵过去后一天，孙喜来到了竹林。这一天阳光明媚，风力也明显减小了，一些人聚在一家杂货小店前，或站或坐地晒着太阳聊天。小店老板是个四十来岁的男子，站在柜台内。街道对面躺着一个死去的男人，衣衫褴褛，看上去上了年纪了。小店老板说：

“日本人来之前他就死了。”

另一个人同意他的说法，应声道：

“是啊，我亲眼看到一个日本兵走过去踢踢他，他动都没动。”

孙喜走到了他们中间，挨个地看了看，也在墙旁蹲了下去。小店老板向那广阔的湖水指了指说道：

“干这一行的，年轻时都很阔气。”

他又指了指对面死去的老人，继续说：

“他年轻时每天都到这里来买酒，那时我爹还活着，他从口袋里随便一摸，就抓出一大把铜钱，‘啪’地拍在柜台上，那气派——”

孙喜看到湖面上有一叶小船，船上有三个人，船后一人摇船，船前一人用一根长长的竹竿探测湖底。冬天一到，鱼都躲到湖底深潭里去了。那握竹竿的显然探测到了一个深潭，便指示船后一人停稳了。中间那赤膊的男子就站起来，仰脸喝了几口白酒后，纵身跃入水中。有一人说道：

“眼下这季节，鱼价都快赶上人参了。”

“兄弟，”老板看看他说，“这可是损命的钱，不好挣。”

又有人附和：“年轻有力气还行，年纪一大就不行啦。”

在一旁给小店老板娘剪头发的剃头师傅这时也开口了，他说：

“年轻也不一定行，常有潜水到了深潭里就出不来的事。潭越深，里面的蚌也越大。常常是还没摸着鱼，手先伸进了张开的蚌壳，蚌壳一合拢夹住手，人就出不来了。”

小店老板频频点头。众人都往湖面上看，看看那个冬天里的捕鱼人是否也会被蚌夹住。那条小船在水上微微摇晃，船头那人握着竹竿似乎在朝这里张望，竹竿的大部分都浸在水中。另一人不停地摆动双桨，将船固定在原处。那捕鱼人终于跃出了水面，他将手中的鱼摔进了船舱，白色的鱼肚在阳光里闪耀了几下，然后他撑着船舷爬了上去。

众人逐个地回过头来，继续看着对面死去的捕鱼人。老人躺在一堵墙下面，脸朝上，身体歪曲着，一条右腿撑得很开，看上去裤裆那地方很开阔。死者身上只有一套单衣，千疮百孔的样子。

“肯定是冻死的。”有人说。

剃头的男人给小店老板娘洗过头以后，将一盆水泼了出去。他说：

“干什么都要有手艺，种庄稼要手艺，剃头要手艺，手艺就是饭碗。有手艺，人老了也有饭碗。”

他从胸前口袋里取出一把梳子，麻利地给那位女顾客梳头，另一只手在头发末梢不停地挤捏着，将水珠甩到一旁。两只手配合得恰到好处。其间还用梳子迅速地指指死者。

“他吃的亏就是没有手艺。”

小店老板微微不悦，他抬了抬下巴，慢条斯理地说：

“这也不一定，没手艺的人更能挣钱，开工厂，当老板，做大官，都能挣钱。”

剃头的男人将木梳放回胸前的口袋，换出了一把掏耳朵的银制小长勺。他说：

“当老板，也要有手艺，比如先生你，什么时候进什么货，进多少，就是手艺，行情也是手艺。”

小店老板露出了笑容，他点点头说：

“这倒也是。”

孙喜定睛看着坐在椅子里的老板娘，她懒洋洋极其舒服地坐着，闭着双眼，阳光在她身上闪亮，她的胸脯高高突起。剃头男子正给她掏耳屎，他的另一只手不失时机地在她脸上完成了一些小动作。她仿佛睡着似的没有反应。一个人说：

“她也是没手艺的吧。”

孙喜看着斜对面屋里出来了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扭着略胖的身体倚靠在一棵没有树叶的树上，看着这里。众人嘻嘻笑起来，有人说：

“谁说没有，她的手艺藏在裤子里。”

剃头男子回头看了一眼，嘿嘿笑了起来，说道：

“那是侍候男人的手艺，也不容易呵。那手艺全在躺下这上面，不能躺得太平，要躺得曲，躺得歪。”

湖面上那小船靠到了岸边，那位冬天里的捕鱼人纵身跳到岸上，敞着胸膛噔噔地走了过来，下身只穿一条湿漉漉的短裤衩，两条黑黝黝的腿上的肌肉一抖一抖的。他的脸和胸膛是古铜色的，径直走到小店里，手伸进衣袋抓出一把铜钱拍在柜台上，对老板说：

“要一瓶白酒。”

老板给他拿了一瓶白酒，然后在一堆铜钱里拿了四个，他又一把将铜钱抓回到口袋里，噔噔地走向湖边的小船。他一步就跨进了船里，小船出现了剧烈的摇晃，他两条腿踩了踩，船逐渐平稳下来。那根竹竿将船撑离了岸边，慢慢离去，那人依旧站着仰脖喝了几口酒。

小船远去后，众人都回过头来，继续议论那个死去了的捕鱼人。小店老板说：

“他年轻时在这一行里，是数一数二的。年纪一大就全完了，死了连个替他收尸的人都没有。”

有人说：“就是那身衣服也没人要。”

剃头的男子仍在给小店老板娘掏耳屎，孙喜看到他的手不时地在女人突起的胸前捏一把，佯睡的女人露出了微微笑意。这情景让孙喜看得血往上涌，对面那个妖艳的女人靠着树干的模样叫孙喜难以再坐着不动了。他的手在口袋里把老爷的赏钱摸来摸去。然后就站起来走到那女人面前。那个女人歪着身体打量着孙喜，对他说：

“你干什么呀？”

孙喜嘻嘻一笑，说道：“这西北风呼呼的，吹得我直哆嗦。大姐行行好，替我暖暖身子吧。”

女人斜了他一眼，问：

“你有钱吗？”

孙喜提着口袋边摇了摇，铜钱碰撞的声音使他颇为得意，他说：“听到了吗？”

女人不屑地说：

“尽是些铜货。”她拍拍自己的大腿，“要想叫我侍候你，拿一块银元来。”

“一块银元？”孙喜叫道，“我都可以娶个女人睡一辈子了。”

女人伸手往墙上指一指，说道：

“你看看这是什么？”

孙喜看后说：“是洞嘛。”

“那是子弹打的。”女人神气十足地吊了吊眉毛，“我他娘的冒死侍候你们这些男人，你们还净想拿些铜货来搪塞我。”

孙喜将口袋翻出来，把所有铜钱捧在掌心，对她说：

“我只有这些钱。”

女人伸出食指隔得很远点了点，说：

“才只有一半的钱。”

孙喜开导她说：

“大姐，你闲着也是闲着，还不如把这钱挣了。”

“放屁。”女人说，“我宁愿它烂掉，也不能少一个子儿。”

孙喜顿顿足说道：“行啦，我也不想捡你的便宜，我就进来半截吧。一半的钱进来半截，也算公道吧。”

女人想一想，也行。就转身走入屋内，脱掉裤子在床上躺下，叉开两条腿后看到孙喜在东张西望，就喊道：

“你他娘的快点。”

孙喜赶紧脱了裤子爬上去，生怕她又改变主意了。孙喜一进去，女人就拍着他的肩膀喊起来：

“喂、喂，你不是说进来半截吗？”

孙喜嘿嘿一笑，说道：

“我说的是后半截。”

十

持续晴朗的天气让王子清感到应该出去走走了，自从儿子被日本兵

带走之后家中两个担惊受怕的女人整日哭哭啼啼，使他难以得到安宁。那天送城里马家老爷出门后，地主摇摇头说：

“我能不愁吗？”他指指屋中哭泣的女人，“可她们是让我愁上加愁。”

地主先前常去的地方，是城里的兴隆茶店。那茶店楼上有丝绣的屏风，红木的桌椅，窗台上一尘不染。可以眺望远处深蓝的湖水。这是有身份的人去的茶店，地主能在那儿找到趣味相投的人。眼下日本兵占领了城里，地主想了想，觉得还是换个地方为好。

王子清在冬天温和的阳光里，戴着呢料的礼帽，身穿丝绵的长衫，拄着拐杖向安昌门走去。一路上他不停地用拐杖敲打松软的路面，路旁被踩倒的青草，天晴之后沾满泥巴重新挺立起来。很久没有出门的王子清，呼吸着冬天里冰凉的空气，看着虽然荒凉却仍然广阔的田野，那皱纹交错的脸逐渐舒展开来。

前些日子安昌门驻扎过日本兵，这两天又撤走了。那里也有一家不错的茶店，是王子清能够找到的最近一家茶店。

王子清走进茶店，一眼就看到了他在兴隆茶店的几个老友，这都是城里最有钱的人。此刻，他们围坐在屋角的一张茶桌上，邻桌的什么人都有，也没有屏风给他们遮挡，他们依然眉开眼笑地端坐于一片嘈杂之中。

马家老爷最先看到王子清，连声说：

“齐了，齐了。”

王子清向各位作揖，也说：

“齐了，齐了。”

城里兴隆茶店的茶友意外地在安昌门的茶店里凑齐了。马老爷说：

“原本是想打发人来请你，只是你家少爷的事，就不好打扰了。”

王子清立刻说：

“多谢，多谢。”

有一人将身子探到桌子中央，问王子清：

“少爷怎么样了？”

王子清摆摆手，说道：

“别提了，别提了。那孽子是自食苦果。”

王子清坐下后，一伙计左手捏着紫砂壶和茶盅，右手提着铜水壶走过来，将紫砂壶一搁，掀开盖，铜水壶高过王子清头顶，沸水浇入紫砂壶中，热气向四周蒸腾开去。其间伙计将浇下的水中断了三次，以示对顾客有礼，竟然没有一滴洒出紫砂壶外。王子清十分满意，他连声说：

“利索，利索。”

马老爷接过去说：

“茶店稍稍寒酸了些，伙计还是身手不凡。”

坐在王子清右侧的是城里学校的校长，戴着金丝眼镜的校长说：

“兴隆茶店身手最快最稳的要数戚老三，听说他挨了日本人一枪，半个脑袋飞走了。”

另一人纠正道：

“没打在脑袋上，说是把心窝打穿了。”

“一样，一样。”马老爷说，“打什么地方都还能喘口气，打在脑袋和心窝上，别说是喘气了，眨眼都来不及。”

王子清两根手指执起茶盅喝了一口说：

“死得好，这样死最好。”

校长点头表示同意，他抹了抹嘴说：

“城南的张先生被日本人打断了两条腿……”

有人问：

“哪个张先生？”

“就是测字算命的那位。打断了腿，没法走路，他知道自己要死了，血从腿上往外流，哭得那个伤心啊。知道自己要死了是最倒霉的。”

马老爷笑了笑，说道：

“是这样。我家一个雇工还走过去问他：你怎么知道你要死了？他呜呜地说：我是算命的呀。”

有一人认真地点点头，说：

“他是算命的，他说自己要死了，肯定会死。”

校长继续往下说：

“他死的时候吓得直哆嗦，哭倒是不哭了，人缩得很小，睁圆眼睛看着别人，他身上臭烘烘的，屎都拉到裤子上了。”

王子清摇摇头，说：

“死得惨，这样死最惨。”

一个走江湖的男子走到他们跟前，向他们弯弯腰，从口袋里拿出一沓合拢的红纸，对他们说：

“诸位都是人上人，我这里全是祖传秘方，想发财，想戒酒，想干什么只要一看这秘方就能办到。两个铜钱就可换一份秘方。诸位，两个铜钱，你们拿着嫌碍手，放着嫌碍眼，不如丢给我换一份秘方。”

马老爷问：“有些什么秘方？”

走江湖的男子低头翻弄那些秘方，嘴里说道：

“诸位都是有钱人，对发财怕是没兴趣。这有戒酒的，有壮阳的……”

“慢着。”马老爷丢过去两个铜板说，“我就要发财的秘方。”

走江湖的便给了他一份发财秘方，马老爷展开一看，露出神秘一笑后就将红纸收起，惹得旁人面面相对，不知他看到了什么。

走江湖的继续说：

“花无百日红，人无百年好。人生一世难免有伤心烦恼之事。伤心烦恼会让人日日消瘦，食无味睡不着，到头来恐怕性命难保。不要紧，我这里就有专治伤心烦恼的秘方，诸位为何不给自己留着一份？”

王子清把两个铜钱放在茶桌上，说：

“给我一份。”

接过秘方，王子清展开一看，上面只写着两个字——别想。王子清不禁微微一笑，继而又叹息一声。

这时，马家老爷取出了发财的秘方，向旁人展示，王子清同样也只看到两个字——勤劳。

十一

青草一直爬进了水里，从岸边出发时显得杂乱无章，可是一进入水

中它就舒展开来，每一根都张开着，在这冬天碧清的湖水里摇晃，犹如微风吹拂中的情景。冬天的湖水里清澈透明，就像睡眠一样安静，没有蝌蚪与青蛙的喧哗，水只是荡漾着，波浪布满了湖面，恍若一排排鱼鳞在阳光下发出跳跃的闪光。于是，王香火看到了光芒在波动，阳光在湖面上转化成了浪的形状，它的掀动仿佛是呼吸正在进行。看不到一只船影，湖面干净得像是没有云彩的天空，那些竹篱笆在水面上无所事事，它们钻出水面只是为了眺望远处的景色，看上去它们都伸长了脖子。

已经走过了最后的一座桥，那些木桥即将溃烂，过久的风吹雨淋使它们被踩着时发出某种水泡冒出的声响，这是衰落的声响，它们丧失了清脆的响声，将它们扔入水中，它们的命运会和石子一样沉没，即便能够浮起来，也只是昙花一现。

王香火疑惑地望着支撑它们的桥桩，这些在水里浸泡多年的木桩又能支持多久？这座漫长的木桥通向对岸，显示了鸡蛋般的弧形，那是为了抵挡缓和浪的冲击。

对岸在远处展开，逆光使王香火看不清那张开的堤岸，但他看到了房屋，房屋仿佛漂浮在水面上，它们在强烈的照耀中反而显得暗淡无光。似乎有些人影在那里隐约出现，犹如蚂蚁般汇聚到一起。日本兵一个一个从地上站起来，拍打身上的尘土，指挥官吆喝了一声，这些日本兵慌乱排成了两队，将枪端在了手上。翻译官问王香火：

“到松篁还有多远？”

到不了松篁了，王香火心想。现在，他已经实实在在地站在孤山的泥土上，这四面环水的孤山将是结束的开始，唯有这座长长的木桥，可以改变一切。但是不久之后，这座木桥也将消失。他说：

“快到了。”

翻译官和日本兵指挥官说了一阵，然后对王香火说：

“太君说很好，你带我们到松篁后重重有赏。”

王香火微低着头，从两队日本兵身旁走过去，那些因为年轻而显得精神抖擞的脸沾满了尘土，连日的奔波并没有使他们无精打采，他们无知的神态使王香火内心涌上一股怜悯。他走到了前面，走上了一条可以离开水的小路。

这里的路也许因为人迹稀少，显得十分平坦，完全没有雨后众多脚印留下的坎坷。他听到身后那种训练有素的脚步声，就像众多螃蟹爬上岸来一样“沙沙”作响，尘土扬起来了，黄色的尘土向两旁飘扬而起。那些冬天里枯萎了的树木，露出仿佛布满伤疤的枝丫，向他们伸出，似乎是求救，同时又是指责。

路的弯曲毫无道理，它并没有遭受阻碍，可它偏偏要从几棵树后绕过去。茂密的草都快摸到膝盖了，它们杂乱地纠缠到一起，互相在对方身上成长，冬天的萧条使它们微微泛黄，丧失了光泽的杂草看上去更让人感到是胡乱一片。

王香火此刻的走去已经没有目标，只要路还在延伸，他就继续往前走，四周是那样的寂静，听不到任何来到的声音，只有日本兵整齐的脚步和他们偶尔的低语。他抬头看了看天空，天空进入了下午，云层变得稀薄，阳光使周围的蓝色淡到了难以分辨，连一只鸟都看不到，什么都没有。

后来，他们站住了脚，路在一间茅屋前突然终止。低矮的茅屋像是趴在地上，屋檐处垂落的茅草都接近了泥土。两个端着枪的日本兵走上去，抬脚踹开了屋门。王香火看到了另一扇门，在里面的墙壁上。这一次日本兵是用手拉开了门，于是刚才中断的路在那一扇门外又开始了。

翻译官说："这他娘的是什么地方？"

王香火没有答理，他穿过茅屋走上了那条路。日本兵习惯地跟上了他，翻译官左右看看，满腹狐疑地说：

"怎么越走越不对劲？"

过了一会，他们又走到了湖边，王香火站立片刻，确定该往右侧走去，这样就可以重新走回到那座木桥边。

王香火又见到岸边的青草爬入湖水后的情景，湖面出现了一片阴沉，仿佛黑夜来临之时，而远处的湖水依然呈现阳光下的灿烂景色。是云层托住了阳光，云层的边缘犹如树叶一般，出现了耀目的闪光。

他听到身后一个日本兵吹起了口哨，起先是随随便便吹了几声，而后一支略为激昂的小调突然来到，向着阴沉的湖面扩散。王香火不禁回头张望了一下，看了看那个吹口哨的日本兵，那张满是尘土的脸表情凝重。年轻的日本兵边走边看着湖水，他并不知道自己吹出了家乡的小调。逐渐有别的日本兵应声哼唱起来，显然他们也不知道自己的哼唱。这支行走了多日的队伍，第一次让王香火没有听到那"沙沙"的脚步声，汇合而成的低沉激昂的歌声，恍若手掌一样从后面推着王香火。

现在，王香火远远看到了那座被拆毁的木桥，它置身于一片阴沉之中，断断续续，像是横在溪流中的一排乱石。有十多条小船在湖面上漂浮，王香火听到了橹声，极其细微地飘入他耳中，就像一根丝线穿过针眼。

身后的日本兵哇哇叫喊起来，他们开始向小船射击，小船摇摇晃晃爬向岸边，如同杂草一样乱成一片。枪击葬送了船橹的声音，看着宽阔湖面上断裂的木桥，王香火凄凉地笑了笑。

十二

孙喜来到孤山对岸的时候，那片遮住阳光的云彩刚好移过来，明亮的湖面顿时阴暗下来，对岸的孤山看上去像只脚盆浮在水上。

当地的人开始在拆桥了，十多条小船横在那些木桩前，他们举着斧子往桥墩和桥梁上砍去，那些年长日久的木头在他们砍去时，折断的声音都是沉闷的。孙喜看到一个用力过猛的人，脆弱的桥梁断掉后，人扑空似的掉落水中，溅起的水珠犹如爆炸一般四处飞射。那人从水里挣扎而出，大喊：

“冻死我啦！”

近处的一条船摇了过去，把他拉上来，他裹紧湿淋淋的棉袄仿佛哭泣似的抖动不已。另一条船上的人向他喊：

“脱掉，赶紧脱掉。”

他则东张西望了一阵，一副担惊受怕的模样。他身旁一人把他抱住的双手拉开，将他的棉袄脱了下来，用白酒洒到他身上。他就直挺挺地站立在摇晃的小船上，温顺地让别人摆布他。他们用白酒擦他的身体。

这情景让孙喜觉得十分有趣，他看着这群乱糟糟的人，在湖上像砍柴一样砍着木桥。有两条船都快接近对岸了，他们在那边举斧砍桥。这里的人向他们拼命喊叫，让他们马上回来。那边船上的人则朝这里招手，要让他们也过去，喊道：

“你们过来！”

孙喜听到离他最近一条船上的人在说：

“要是他们把船丢给日本人，我们全得去见祖宗。”

有一个人喊起来了，嗓门又尖又细，像个女人，他喊：

“日本人来啦！”

那两条船上的人慌乱起来，掉转船头时撞到了一起，而后拼命地划了过来，船在水里剧烈地摇晃，似乎随时都会翻转过去。待他们来到跟前，这里的人哈哈大笑。他们回头张望了片刻，才知道上当，便骂道：

“他娘的，把我们当女人骗了。”

孙喜笑了笑，朝他们喊：

“喂，我家少爷过去了吗？”

没有人答理他。桥已经断裂了，残木在水中漂开去，时沉时浮，仿佛是被洪水冲垮的。孙喜又喊了一声，这时有一人向他转过脸来问他：

“喂，你是在问谁？”

“问你也行。”孙喜说，“我家少爷过去了吗？”

“你家少爷是谁？”

“安昌门外的王家少爷。”

“噢——”那人挥挥手，“过去啦。”

孙喜心想我可以回去禀报了，就转身朝右边的大路走去。那人喊住他：

“喂，你往哪里走？”

“我回家呀。”孙喜回答，“去洪家桥，再去竹林。”

“拆掉啦。”那人笑了起来，“那边的桥拆掉啦。”

“拆掉了？”

“不就是你家少爷让我们拆的吗？”

孙喜怒气冲冲喊起来：

“那我他娘的怎么办？”

另一个笑着说：

“问你家少爷去吧。”

还是原先那人对他说：

“你去百元看看，兴许那边的桥还没拆。”

孙喜赶紧走上左侧的路，向百元跑去。这天下午，当地主家的雇工跑到百元时，那里的桥刚刚拆掉，几条小船正向西划去。孙喜急得拼命朝他们喊：

“喂，我怎么过去？”

那几条小船已经划远了，孙喜喊了几声没人答理，就在岸边奔跑起来，追赶那几条船。因为顺水船划得很快，孙喜破口大骂：

“乌龟王八蛋，慢点！狗娘养的，慢点！老子跑不动啦。”

后来，孙喜追上了他们，在岸边喘着粗气向他们喊：

“大哥，几位大哥，行行好吧，给兄弟摆个渡。”

船上的人问他：

“你要去哪里？”

“我回家，回安昌门。”

“你走冤路啦，你该去洪家桥才对。”

孙喜费劲地吞了一口口水，说：

“那边的桥拆掉了，大哥，行行好吧。”

船上的人对他说：“你还是往前跑吧，前面不远有一座桥，我们正要去拆。”

孙喜一听前面有一座桥，立刻又撒腿跑开了，心想这次一定要抢在这些王八羔子前面。跑了没多久，果然看到前面有一座桥，再看看那几条船，已被他甩在了后面。他就放慢脚步，向桥走了过去。

他走到桥中间时，站了一会，看着那几条船划近，然后才慢吞吞地走到对岸，这下他彻底放心了，便在草坡上坐下来休息。

那几条船划到桥下，几个人站起来用斧子砍桥桩。一个使橹的人看了一眼孙喜，叫道：

“你怎么还不走？”

孙喜心想现在我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他正要这么说，那人告诉他：

“你快跑吧，这里去松篁的桥也快要拆掉了，还有松篁去竹林的桥，你还不跑？”

还要拆桥？孙喜吓得赶紧跳起来，撒开腿像一条疯狗似的跑远了。

十三

地主站在屋前的台阶上，手里捏着一串铜钱，他感到孙喜应该来了。

此刻，傍晚正在来临，落日的光芒通红一片，使冬天出现了暖意。王子清让目光越过院墙，望着一条微微歪曲的小路，路的尽头有一片晚霞在慢慢浮动，一个人影正从那里跑来，孙喜卖力的跑动，使地主满意地点点头。

他知道屋中两个悲伤的女人此刻正望着他，她们急切地盼着孙喜来到，好知道那孽子是活是死。她们总算知道哭泣是一件劳累的事了，她们的眼泪只是为自己而流。现在她们不再整日痛哭流涕，算是给了他些许安宁。

孙喜大汗淋漓地跑了进来，他原本是准备先向水缸跑去，可看到地主站在面前，不禁迟疑了一下，只得先向地主禀报了。他刚要开口，地主摆了摆手，说道：

“去喝几口水吧。”

孙喜赶紧到水缸前，咕噜咕噜灌了两瓢水，随后抹抹嘴喘着气说：

“老爷，没桥了。少爷把他们带到了孤山，桥都拆掉了，从竹林出去的桥都拆掉了。”

他向地主咧咧嘴，继续说：

“我差点就回不来了。”

地主微微抬起了头，脸上毫无表情，他重又看起了那条小路。身后爆发了女人喊叫般的哭声，哗啦哗啦犹如无数盆水那样从门里倒出来。

孙喜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眼睛盯着地主手里的铜钱，心想怎么还不把赏钱扔过来，他就提醒地主：

“老爷，我再去打听打听吧。”

地主摇摇头，说：

“不用了。”

说着，地主将铜钱放回口袋，他对大失所望的雇工说：

“孙喜，你也该回家了，你就扛一袋米回去吧。”

孙喜立刻从地主身旁走入屋内，两个女人此刻同时出来，对地主叫道：

“你再让孙喜去打听打听吧。”

地主摆摆手，对她们说：

“不必了。”

孙喜扛了一袋米出来，将米绑在扁担的一端，往肩上试了试，又放下。他说：

“老爷，一头重啦。”

地主微微一笑，说：

“你再去拿一袋吧。”

孙喜哈哈腰说道：

“谢了，老爷。”

十四

“你们到不了松篁了。”王香火看着那些小船在湖面上消失，转过身来对翻译官说，“这地方是孤山，所有的桥都拆掉了，你们一个也出不去。”

翻译官惊慌失措地喊叫起来，王香火看到他挥拳准备朝自己打来，可他更急迫的是向日本兵指挥官叽里呱啦报告。

那些年轻的日本兵出现了惊愕的神色，他们的脸转向宽阔的湖水，对自己身陷绝境显得难以置信。后来一个算是醒悟了的日本兵端起刺刀，哇哇大叫着冲向王香火，他的愤怒点燃了别人的仇恨，立刻几乎所有的日本兵都端上刺刀大叫着冲向王香火。指挥官吆喝了一声后，日本兵迅速收起刺刀挺立在那里。指挥官走到王香火面前，举起拳头哇哇咆哮起来，他的拳头在王香火眼前挥舞了好一阵，才狠狠地打出一拳。

王香火没有后退就摔倒在地，翻译官走上去使劲地踢了他几脚，叫道：

“起来，带我们去松篁。”

王香火用胳膊肘撑起身体，站了起来。翻译官继续说：

“太君说，你想活命就带我们去松篁。”

王香火摇了摇头说：

“去不了松篁了，所有的桥都拆掉了。”

翻译官给了王香火一耳光，王香火的脑袋摇摆了几下，翻译官说：

“你他娘的不想活啦。”

王香火听后低下了头，喃喃地说：

“你们也活不了。”

翻译官脸色惨白起来，他向指挥官说话时有些结结巴巴。日本兵指挥官似乎仍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困境，他让翻译官告诉王香火，要立刻把他们带离这里。王香火对翻译官说：

“你们把我杀了吧。”

王香火看着微微波动的湖水，对翻译官说：

“就是会游泳也不会活着出去，游到中间就会冻死。你们把我杀了吧。”

翻译官向指挥官说了一通，那些日本兵的脸上出现了慌张的神色，他们都看着自己的指挥官，把自己的命运交给这个和他们一样不知所措的人。

站在一旁的王香火又对翻译官说：

“你告诉他们，就是能够到对岸也活不了，附近所有的桥都拆掉了。”

然后他笑了笑，似乎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是我让他们拆的。”

于是那队年轻的日本兵咆哮起来，他们一个个端上了刺刀，他们满身的泥土让王香火突然有些悲哀，他看到的仿佛只是一群孩子而已。指挥官向他们挥了挥手，又说了一些什么，两个日本兵走上去，将王香火拖到一棵枯树前，然后用枪托猛击王香火的肩膀，让他靠在树上，王香火疼得直咧嘴。他歪着脑袋看到两个日本兵在商量着什么，另外的日本兵都在望着宽阔的湖水，看上去忧心忡忡的，他们毫不关心这里正在进行的事。他看到两个日本兵排成一行，将刺刀端平走了上来。阳光突然来到了，一片令人目眩的光芒使眼前的一切灿烂明亮，一个日本兵端着枪在地上坐了下去，他脱下了大衣放到膝盖上，然后低下了头，另一个日本兵走上去拍拍他瘦弱的肩膀，他没有动，那人也就在他身旁站着不动了。

端着刺刀的两个日本兵走到五六米远处站住脚，其中一个回头看看指挥官，指挥官正和翻译官在说话。他就回头和身旁的日本兵说了句什么。王香火看到有几个日本兵脱下帽子擦起了脸上的尘土，湖面上那座破碎不堪的断桥也出现了闪光。

那两个日本兵哇哇叫着冲向王香火，这一刻有几个日本兵回头望着他了。他看到两把闪亮的刺刀仿佛从日本兵下巴里长出来一样，冲向了自己。随即刺入了胸口和腹部，他感到刺刀在体内转了一圈，然后又拔了出来。似乎是内脏被挖了出来，王香火沙哑地喊了一声：

“爹啊，疼死我了。”

他的身体贴着树木滑到地上，扭曲着死在血泊之中。

日本兵指挥官喊叫了一声，那些日本兵立刻集合到一起，排成两队。指挥官挥了一下手，他们“沙沙”地走了起来。中间一人用口哨吹起了那支小调，所有的人都低声唱了起来。这支即将要死去的队伍，在傍晚来到之时，唱着家乡的歌曲，走在异国的土地上。

十五

孙喜挑着两袋大米“吱呀吱呀”走后，王子清慢慢走出院子，双手背在身后，在霞光四射的傍晚时刻，缓步走向村前的粪缸。冬天的田野一片萧条，鹤发银须的王子清感到自己走得十分凄凉，那些枯萎的树木恍若一具具尸骨，在寒风里连颤抖都没有。一个农民向他弯下了腰，叫一声：

“老爷。”

“嗯。”

他鼻子哼了一下，走到粪缸前，撩起丝绵长衫，脱下裤子后一脚跨了上去。他看着那条伸展过去的小路，路上空空荡荡，只有夜色在逐渐来到。不远处一个上了年纪的农民正在刨地，锄头一下一下落进泥土里，听上去有气无力。这时，他感到自己哆嗦的腿开始抖动起来，他努力使自己蹲得稳一点，可是力不从心。他看看远处的天空，斑斓的天空让他头晕眼花，他赶紧闭上眼睛，这个细小的动作使他从粪缸上栽了下去。

地主看到那个农民走上前来问他：

“老爷，没事吧。”

他身体靠着粪缸想动一下，四肢松软得像是里面空了似的。他就费劲地向农民伸出两根手指，弯了弯。农民立刻俯下身去问道：

“老爷，有什么吩咐？”

他轻声问农民：

“你以前看到过我掉下来吗？”

农民摇摇头回答：

“没有，老爷。”

他伸出了一根手指，说：

“第一次？”

“是的，老爷，第一次。”

地主轻轻笑了起来，他向农民挥挥手指，让他走开。老年农民重新走过去刨地了。地主软绵绵地靠着粪缸坐在地上，夜色犹如黑烟般逐渐弥漫开来，那条小路还是苍白的。有女人吆喝的声音远远飘来，这声音使他全身一抖，那是他妻子年轻时的声音，正在召唤贪玩的儿子回家。他闭上了眼睛，看到无边无际的湖水从他胸口一波一波地涌了过去，云彩飘得太低了，像是风一样从水面上卷过来。他看到了自己的儿子，心不在焉地向他走来，他在心里骂了一声——这孽子。

地主家的两个女人在时深时浅的悲伤里，突然对地主一直没有回家感到慌乱了，那时天早已黑了，月光明亮地照耀而下。两个小脚女人向村前磕磕绊绊地跑去，嘴里喊叫着地主，没有得到回答的女人立刻用哭声呼唤地主。她们的声音像是啼叫的夜鸟一样，在月光里飞翔。当她们来到村口粪缸前时，地主歪着身体躺在地上已经死去了。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

战栗

一封过去的信

一位穷困潦倒中的诗人，在他四十三岁的某一天，站在自己的书柜前迟疑不决，面对二十来年陆续购买的近五千册书籍，他不知道此刻应该读什么样的书，什么样的书才能和自己的心情和谐一致。

他将叔本华的《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从中间的架子上取下来，读了这样一段：“……他不认识什么太阳，什么地球，而永远只是眼睛，是眼睛看见太阳；永远只是手，是手感触着地球……”他觉得很好，可是他不打算往下读，就换了一册但丁的《神曲·地狱篇》，一打开就是第八页，他看到：“……吃过之后，她比先前更饥饿/她与许多野兽交配过/而且还要与更多的野兽交配……”他这时感到自己也许是要读一些小说，于是他站到了凳子上，在书柜最顶层取出了福克纳的《我弥留之际》。他翻到最后一页，看看书中人物卡什是怎样评价自己父亲的：“‘这是卡什、朱厄尔、瓦达曼，还有杜威·德尔，’爹说，一副小人得志、趾高气扬的样子，假牙什么的一应俱全，虽说他还不敢正眼看我们。‘来见过本德仑太太吧。’他说。”

这位诗人就这样不停地将书籍从架子上取下来，紧接着又放了回去，每一册书都只是看上几眼，他不知道已经在书柜前站了两个多小时了，只是感到还没有找到自己准备坐到沙发里或者躺到床上去认真读一读的书。他经常这样，经常乐此不疲，没有目标地在书柜前寻找着准备阅读的书。

这一天，当他将《英雄挽歌》放回原处，拿着《培尔·金特》从凳子上下来时，一封信从书里滑了出来，滑到膝盖时他伸手抓住了它。他看到了十分陌生的字迹，白色的信封开始发黄了，他走到窗前，坐了下来，取出里面的信，他看到信是一位名叫马兰的年轻女子写来的，信上这样写：

……你当时住的饭店附近有一支猎枪，当你在窗口出现，或者走出饭店时，猎枪就瞄准了你，有一次你都撞到枪口上了，可是猎枪一直没有开枪，所以你也就安然无恙地回去了……我很多情……我在这里有一间小小的“别墅”，各地的朋友来到时都在这里住过。这里的春天很美丽，你能在春天的时候（别的时候也行）来我的“别墅”吗？

信的最后只有“马兰”两个字的签名，没有写上日期，诗人将这张已经发黄了的信纸翻了过来。信纸的背面有很多霉点，像是墨水留下的痕迹，他用指甲刮了几下，出现了一些灰尘似的粉末。诗人将信纸放在桌上，拿起了信封。信封的左上角贴了四张白纸条，这封信是转了几个地

方后才来到他手上的。他一张一张地翻看着这些白纸条，每一张都显示了曾经存在过的一个住址，他当时总是迅速地变换自己的住址。

诗人将信封翻过来，找到了邮戳，邮戳上的字迹已经模糊不清，差不多所有的笔画上都长出了邮戳那种颜色的纤维，它们连在了一起，很难看清楚上面的日期。诗人将信封举了起来，让窗外的光芒照亮它，接着，他看到或者说是分辨出了具体的笔画，他看到了日期。然后，他将这封十二年前寄出的信放在了桌子上，心里想，在十二年前，一位年轻的女子，很可能是一位漂亮的姑娘，曾经邀请他进入她的生活，而他却没有前往。诗人将信放入信封，从抽屉里拿出一个发硬了的面包，慢慢地咬了一口。

他努力去回想十二年前收到这封信时的情景，可他的记忆被一团乱麻给缠住了，像是在梦中奔跑那样吃力。于是他看着放在桌上的《培尔·金特》，他想到当时自己肯定是在阅读这部书，他不是坐在沙发里就是躺在床上。这封信他在手中拿了一会，后来他合上《培尔·金特》时，将马兰的信作为书签插入易卜生的著作之中，此后他十二年没再打开过这部著作。

当时他经常收到一些年轻女子的来信，几乎所有给他写过信的女子，无论漂亮与否，都会在适当的时候光临到他的床上。就是他和这一位姑娘同居之时，也会用一个长途电话或者一封挂号的信件，将另一位从未见过的姑娘召来，见缝插针地睡上一觉。

现在，已经没有什么人给他写信了，他也不知道该给谁写信。就是这样，他仍然每天两次下楼，在中午和傍晚的时候去打开自己的信箱，将手伸进去摸一摸里面的灰尘，然后慢慢地走上楼，回到自己屋中。虽然他差不多每次都在信箱里摸了一手的灰尘，可对他来说这两次下楼是一天里最值得激动的事，有时候一封突然来到的信会改变一切，最起码也会让他惊喜一下，当手指伸进去摸到的不再是些尘土，而是信封那种纸的感受，薄薄的一片贴在信箱底上，将它拿出来时他的手会抖动起来。

所以他从书架上取下《培尔·金特》时，一封信滑出后掉到地上，对他是一个意外。他打开的不是信箱，而是一册书，看到的却是一封信。

他弯下身去捡起那封信件时，感到血往上涌，心里咚咚直跳。他拿着这封信走到窗前坐下，仔细地察看了信封上陌生的笔迹。他无法判断这封信出自谁之手，于是这封信对他来说也就充满了诱惑。他的手指从信封口伸进去摁住信纸抽了出来，他听到了信纸出来时的轻微响声，那种纸擦着纸的响声。

后来，他望到了窗外。窗外已是深秋的景色，天空里没有阳 光，显得有些苍白，几幢公寓楼房因为陈旧而变得灰暗，楼房那些窗户上所挂出的衣物，让人觉得十分杂乱。诗人看着它们，感受到生活的消极和内

心的疲惫。楼房下的道路上布满了枯黄的落叶，落叶在风中滑动着到处乱飘，而那些树木则是光秃秃地伸向空中。

周 林

周林，是这位诗人的名字，他仍然坐在窗前，刚刚写完一封信，手中的钢笔在信纸的下端签上了自己的名字，然后在一张空白信封上填写了马兰的地址，是这位女子十二年前的地址，又将信纸两次对折后叠好放入信封。

他拿着信站起来，走到门后，取下挂在上面的外衣，穿上后他打开了门，手伸进右侧的裤子口袋摸了摸，他摸到了钥匙，接着放心地关上了门，在堆满杂物的楼梯上小心翼翼地往下走去。

十分钟以后，周林已经走在大街上了。那是下午的时候，街道上飘满了落叶，脚踩在上面让他听到了沙沙的断裂声，汽车驶过时使很多落叶旋转起来。他走到人行道上，在一个水果店前站立了一会，水果的价格让他紧紧皱起了眉头，可是，他这样问自己：有多长时间没有尝过水果了？他的手伸进口袋，拿出了一枚一元钱的硬币，他看着硬币心想：上一次吃水果时，似乎还没有流通这种一元的硬币。有好几年了。穷困的诗人将一元钱的硬币递了过去，说：

“买一个橘子。”

“买什么？”

水果店的主人看着那枚硬币问。

“买橘子。”他说着将硬币放在了柜台上。

“买一个橘子？”

他点点头说：“是的。”

水果店的主人坐到了凳子上，对那枚硬币显得不屑一顾，他向周林挥了挥手，说道：

“你自己拿一个吧。”

周林的目光在几个最大的橘子上挨个停留了一会，他的手伸过去后拿起了一个不大也不小的橘子，他问道：“这个行吗？”

“拿走吧。”

他双手拿着橘子往前走去，橘子外包着一层塑料薄膜，他去掉薄膜，橘子金黄的颜色在没有阳光的时候仍然很明亮，他的两个手指插入

明亮的橘子皮，将橘子分成两半，慢慢吃着往前走去，橘子里的水分远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多，所以他没法一片一片地品尝，必须同时往嘴里放上三片才能吃出一点味道来。当他走到邮局时，刚好将橘子吃完，他的手在衣服上擦了擦，从口袋里取出给马兰的信，把信扔入了邮筒。他在十二年后的今天，给那位十二年前的姑娘写了回信，他在信中这样写道：

……你十二年前的来信，我今天正式收到了……这十二年里，我起码有七次变换了住址，每一次搬家都会遗失一些信件什么的，三年前我搬到现在这个住址，我发现自己已经将过去所有的信件都丢失了，唯有你这封信被保留了下来……十二年前我把你的信插入了一本书中，一本没有读完的书，你的信我也没有读完。今天，我准备将十二年前没有读完的书继续读下去时，我读完的却是你的信……在十二年前，我们之间的美好关系刚刚开始就被中断了，现在我就站在这中断的地方，等待着你的来到……我们应该坐在同一间房屋里，坐在同一个窗前，望着同样的景色，说着同样的话，将十二年前没有读完的书认真地读完……

两封马兰的来信

周林给马兰的信寄出后没过多久，有十来天，他收到了她的回信。马兰告诉周林，她不仅在过去的十二年里没有变换过住址，而且“从五岁开始，我就一直住在这里”。所以“你十二年后寄出的信，我五天就收到了”。她在信中说：“收到你的信时，我没有在读书，我正准备上楼，在楼梯里我读了你的信，由于光线不好，回到屋里我站到窗口又读了一遍，读完后我把你的信放到了桌子上，而不是夹到书里。”让周林感到由衷高兴的是，马兰十二年前在信中提到的“别墅”仍然存在。

这天中午，周林坐在窗前的桌旁，把马兰的两封来信放在一起，一封过去的信和一封刚刚收到的信，他看到了字迹的变化，十二年前马兰用工整稚嫩的字，写在一张浅蓝颜色的信纸上，字写得很小。信纸先是叠了一个三角，又将两个角弯下来，然后才叠出长方的形状，弯下的两个角插入到信纸之中。十二年前周林在拆开马兰来信时，对如此复杂的叠信方式感到很不耐烦，所以信纸被撕破了。

现在收到的这封信叠得十分马虎，而且字迹潦草，信的内容也很平淡，没有一句对周林发出邀请的话，只是对“别墅”仍然存在的强调，让周林感到十二年前中断的事可以重新开始。这封信写在一张纸的反面，周林将纸翻过来，看到是一张病历，上面写着：

停经五十天 请妇科诊治

然后是日期和比马兰信上笔迹更为潦草的医生签名。

马兰的“别墅”

马兰的别墅是一间二十平米左右的房屋，室内只有一张床、一把椅子、一张写字台和一只三人沙发，显得空空荡荡。周林一走进去就闻到了灰尘浓重的气息，不是那种在大街上飘扬和席卷的风沙，是日积月累后的气息，压迫着周林的呼吸，使他心里发沉。

马兰将背在肩上的牛皮背包扔进了沙发，走到窗前扯开了像帆布一样厚的窗帘，光线一下子照到了周林的眼睛上，他眯缝起眼睛，感到灰尘掉落下来时不是纷纷扬扬，倒像是蒙蒙细雨。

扯开窗帘以后，马兰从桌子的抽屉里拿出一块抹布，她擦起了沙发。周林走到窗前，透过灰蒙蒙的玻璃，他看到了更为灰蒙蒙的景色，在杂乱的楼房中间，一条水泥铺成的小路随便弯曲了几下后来到了周林此刻站立的窗下。

刚才他就是从这条路上走过来的。他们在火车站上了一辆的士，那是一辆红色的桑塔纳。马兰让他先坐到车里，然后自己坐在了他的身边，她坐下来时顺手将牛皮背包放到了座位的中间。周林心想这应该是一个随意的动作，而不是有意要将他们之间的身体隔开。他们说着一些可有可无的话，看着的士慢慢驶去。司机打开的对讲机里同时有几个人在说话，互相通报着这座城市里街道拥挤的状况，车窗外人的身影就像森林里的树木那样层层叠叠，车轮不时溅起一片片白色的水花，水花和马兰鲜红的嘴唇，是周林在这阴沉的下午里唯一感受到的活力。

半个小时以后，的士停在了一个十分阔气和崭新的公共厕所旁。周林先从车里出来，他站在这气派的公共厕所旁，看着贴在墙上的白色马赛克和屋顶的红瓦，再看看四周的楼房，那些破旧的楼房看上去很灰暗，电线在楼房之间杂乱地来来去去，不远处的垃圾桶竟然倒在了地上，他看到一个人刚好将垃圾倒在桶上，然后一转身从容不迫地离去。

他站在这里，重新体会着刚才在车站广场寻找马兰时的情景。他的双腿在行李和人群中间艰难地跋涉着，冬天的寒风吹在他的脸上，让他感受到南方特有的潮湿。他呵出了热气，又吸进别人吐出的热气，走到了广场的铁栅栏旁，把胳膊架上去，伸长了脖子向四处眺望，寻找着一个戴红帽子的女人，这是马兰在信中给他的特征。他在那里站了十来分钟，就发现自己来到了一座人人喜欢鲜艳的城市，他爬到铁栅栏上，差不多同时看到了十多顶红帽子，在广场拥挤的人群里晃动着，犹如漂浮在水面上的胡萝卜。

后来，他注意到了一个女人，一个正在走过来的戴红帽子的女人，为了不让寒风丝丝地往脖子里去，她缩着脖子走来，一只手捏住自己的衣领。她时时把头抬起来看看四周，手里夹着香烟，吸烟时头会迅速低下去，在头抬起来之前她就把烟吐出来。他希望这个女人就是马兰，于是向她喊叫：

“马兰。”

马兰看到了他，立刻将香烟扔到了地上，用脚踩了上去，扬起右手向他走去。她的身体裹在臃肿的羽绒大衣里，他感受不到她走来时身体的扭动；她鲜红的帽子下面是同样鲜红的围巾，他看不到她的脖子；她的手在手套里，她的两条腿一前一后摆动着，来到一个水坑前，她跳跃了起来，她跳起来时，让他看到了她的身体所展现出来的轻盈。

交 谈

马兰像个工人一样叼着香烟，将周林身旁的椅子搬到电表下面，从她的牛皮背包里拿出一支电笔，站到椅子上，将电表上的两颗螺丝拧松后下来说：

“我们有暖气了。”

她从牛皮背包里拿出了一个很大的电炉，起码有一千五百瓦，放到沙发旁，插上电源后电炉立刻红起来了，向四周散发着热量。马兰这时脱下了羽绒大衣，坐到沙发里，周林看到牛仔裤把马兰的臀部绷得很紧，尽管如此她的腹部还是坚决地隆出来了一些。周林看到电炉通红一片，接着看到电表纹丝不动。

这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左手夹着香烟，右手玩着那支电笔，微笑地看着周林，皱纹爬到了她的脸上，在她的眼角放射出去，在她的额头舒展开来。周林也微笑了，他想不到这个女人会如此能干，她让电变成了熊熊燃烧的火，同时又不用去交电费。

周林感到自己的身体开始炽热起来，他脱下羽绒服，走到床边，将自己的衣服和马兰的放在一起，然后回到沙发里坐下，他看到马兰还在微笑，就说：

“现在暖和多了。”

马兰将香烟递过去，问他：

“你抽一支吗？”

周林摇摇头，马兰又问：

“你一直都不抽烟？”

“以前抽过。”周林说道，“后来……后来就戒了。”

马兰笑起来，她问：

“为什么戒了？怕死？”

周林摇摇头说：“和死没关系，主要是……经济上的原因。”

“我明白了。”马兰笑了笑，又说，“十二年前我看到你的时候，你手里夹着一支牡丹牌的香烟。”

周林笑了，他说：“你看得这么清楚？”

“这不奇怪。”马兰说，“奇怪的是我还记得这么清楚。”

马兰继续说着什么，她的嘴在进行着美妙的变化，周林仔细听着她的声音，那个声音正从这张吸烟过多的嘴中飘扬出来，柔和的后面是突出的清脆，那种令人感到快要断裂的清脆。她的声音已经陈旧，如同一台用了十多年的收录机，里面出现了沙沙的杂音。尤其当她发出大笑时，嘶哑的嗓音让周林的眼中出现一堵斑驳的旧墙，而且每次她都是用剧烈的咳嗽来结束自己的笑声。当她咳嗽时，周林不由得要为她的两叶肺担惊受怕。

她止住咳嗽以后，眼泪汪汪地又给自己点燃一支香烟，随后拿出化妆盒，重新安排自己的容貌。她细心擦去被眼泪弄湿了的睫毛膏，又用手巾纸擦起了脸和嘴唇，接下去是漫长的化妆。她并不在意自己的身体，可她热爱自己的脸蛋。那支只吸了一口的香烟搁在茶几上，自己燃烧着自己，她已经忘记了香烟的存在，完全投身到对脸蛋的布置之中。

沮 丧

两个人在沙发上进行完牡丹牌香烟的交谈之后，马兰突然有些激动，她看着周林的眼睛闪闪发亮，她说：

“要是十二年前，我这样和你坐在一起……我会很激动。”

周林认真地点点头，马兰继续说：

“我会喘不过气来的。”

周林微笑了，他说：

“当时我经常让人喘不过气来，现在轮到我自己喘不过气来了。”

他看了看马兰，补充说：

“是穷困，穷困的生活让我喘不过气来。”

马兰同情地看着他，说：

“你毛衣的袖管已经磨破了。”

周林看了看自己的袖管，然后笑着问：

“你收到我的信时吃惊了吗？”

“没有。”马兰回答，她说，“我拆开你的信，先去看署名，这是我的习惯，我看到周林两个字，当时我没有想起来是你，我心想这是谁的信，边上楼边看，走到屋门口时我差不多看完了，这时我突然想起来了。”

周林问：“你回到屋中后又看了一遍？”

“是的。”马兰说。

“你吃惊了吗？”

“有点。”

周林又问：“没有激动？”

马兰摇摇头：“没有。”

马兰给自己点燃一支香烟，吸了一口后说道：

“我觉得很有趣，我写出了一封信，十二年后才收到回信，我觉得很有趣。”

“确实很有趣。”周林表示同意，他问，“所以你就给我来信？”

“是的。”马兰说，“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是单身一人。如果我已经嫁人，有了孩子，这事再有趣我也不会让你来。”

周林轻声说：“好在你没有嫁人。”

马兰笑了，她将香烟吐出来，然后用舌尖润了润嘴唇，换一种口气说：

“其实我还是有些激动。”

她看看周林，周林这时感激地望着她，她深深吸了口气后说：

“十二年前我为了见到你，那天很早就去了影剧院，可我还是去晚了，我站在走道上，和很多人挤在一起，有一只手偷偷地摸起了我的屁股，你就是那时候出现的，我忘记了自己的屁股正在被侮辱，因为我看到了你，你从主席台的右侧走了出来，穿着一件绛红的夹克，走到了中央，那里有一把椅子，你一个人来到中央，下面挤满了人，而台上只有你一个人，空空荡荡地站在那里，和椅子站在一起。

“你笔直地站在台上，台下没有一丝声响，我们都不敢呼吸了，睁大眼睛看着你，而你显得很疲倦，嗓音沙哑地说想不到在这里会有那么多热爱文学、热爱诗歌的朋友。你说完这话微微仰起了脸，过了一会，前面出现了掌声，掌声一浪一浪地扑过来，立刻充满了整个大厅。我把手

都拍疼了，当时我以为大家的掌声是因为听到了你的声音，后来我才知道你说完那句话以后就流泪了，我站得太远，没有看到你的眼泪。

“在掌声里你说要朗诵一首诗歌，掌声一下子就没有了，你把一只手放到了椅子上，另一只手使劲地向前一挥，我们听到你响亮地说道：‘望着你的不再是我的眼睛/而是两道伤口/握着你的不再是我的手/而是……’

“我们憋住呼吸，等待着你往下朗诵，你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主席台上强烈的光线照在你的脸上，把你的脸照得像一只通了电的灯泡一样亮，你那样站了足足有十来分钟，还没有朗诵‘而是’之后的诗句，台下开始响起轻微的人声，这时你的手又一次使劲向前一挥，你大声说：‘而是……’

“我们没有听到接下来的诗句，我们听到了扑通一声，你直挺挺地摔到了地上。台下的人全呆住了，直到有几个人往台上跑去时，大家才都明白过来，都往主席台拥去，大厅里是乱成一团，有一个人在主席台上拼命地向下面喊叫，谁也听不清他在喊什么，他大概是在喊叫着要人去拿一副担架来。他不知道你已经被抬起来了，你被七八个人抬了起来，他们端着你的脑袋，架着你的脚，中间的人扯住你的衣服，走下了主席台，起码有二十来个人在前面为你开道，他们蛮横地推着喊道：‘让开，让开……’

“你四肢伸开地从我面前被抬过去，我突然感到那七八个抬着你的人，不像是在抬你，倒像是扯着一面国旗，去游行时扯着的国旗。你被他们抬到了大街上，我们全都拥到了大街上，阳光照在你的眼睛上使你很难受，你紧皱眉头，皱得嘴巴都歪了。

“街道上从来没有过这么多人，听过你朗诵‘而是……’的人簇拥着你，还有很多没有听过你朗诵的人，因为好奇也挤了进来，浩浩荡荡地向医院走去。来到医院大门口时，你闭着的眼睛睁开了，你的手挣扎了几下，让抬着你的人把你放下，你双脚站到了地上，右手摸着额头，低声说：‘现在好了，我们回去吧。’

“有一个人爬到围墙上，向我们大喊：‘现在他好啦，诗人好啦，我们可以回去啦。’

“喊完他低下头去，别人告诉他，你说自己刚才是太激动了，他就再次对我们喊叫：‘他刚才太激动啦！’”

周林有些激动，他坐在沙发里微微打抖了，马兰不再往下说，她微笑地看着周林，周林说：

“那是我最为辉煌的时候。”

接着他嘿嘿笑了起来，说道：

“其实当时我是故意摔到地上的，我把下面的诗句忘了，忘得干干净净，一句都想不起来……我只好摔倒在地。”

马兰点点头，她说：“最先的时候我们都相信你是太激动了，半年以后就不这样想了，我们觉得你是想不出下面的诗句。”

马兰停顿了一下，然后换了一种语气说：

“你还记得吗？你住的那家饭店的对面有一棵很大的梧桐树。我在那里站了三次，每次都站了几个小时……”

“一棵梧桐树？”周林开始回想。

“是的，有两次我看到你从饭店里走出来，还有一次你是走进去……”

“我有点想起来了。”周林看着马兰说道。

过了一会，周林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说：

“我完全想起来了，有一天傍晚，我向你走了过去……”

“是的。”马兰点着头。

随后她兴奋地说：“你是走过来了，是在傍晚的时候。”

周林霍地站了起来，他差不多是喊叫了：

“你知道吗，那天我去了码头，我到的时候你已经走了。”

“我已经走了？”马兰有些不解。

“对，你走了。”周林又坚决地重复了一次。

他说：“我们就在梧桐树下，就在傍晚的时候，那树叶又宽又大，和你这个牛皮背包差不多大……我们约好了晚上十点钟在码头相见，是你说的在码头见……”

“我没有……”

“你说了。”周林不让马兰往下说，“其实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约好了。”

马兰还想说什么，周林挥挥手不让她说，他让自己说：

“实话告诉你，当时我已经和另外一个姑娘约好了。要知道，我在你们这里只住三天，我不会花三天的时间去和一个姑娘谈恋爱，然后在剩

下的十分钟里和她匆匆吻别。我一开始就看准了，从女人的眼睛里做出判断，判断她是不是可以在一个小时里，最多半天的时间，就能扫除所有障碍从而进入实质。

“可是当我看到了你，我立刻忘记了自己和别的女人的约会。你站在街道对面的梧桐树下看着我，两只手放在一起，你当时的模样突然使我感动起来，我心里觉察到纯洁对于女人的重要。虽然我忘了你当时穿什么衣服，可我记住了你纯洁动人的样子，在我后来的记忆里你变成了一张洁白的纸，一张贴在斑驳墙上的洁白的纸。

“我向你笑了笑，我看到你也向我笑了。我穿过街道走到你面前，你当时的脸蛋涨得通红，我看着你放在一起的两只漂亮的手，夕阳的光芒照在你的手指上，那时候我感到阳光索然无味。

“你的手松开以后，我看到了一册精致的笔记本，你轻声说着让我在笔记本上签名留字。我在上面这样写：我想在今夜十点钟的时候再次见到你。

“你的头低了下去，一直埋到胸口，我呼吸着来自你头发中的气息，里面有一种很淡的香皂味。过了一会你抬起脸来，眼睛一眨一眨地看着别处，问我：‘在什么地方？’

“我说：‘由你决定。’

“你犹豫了很久，又把头低了下去，然后说：‘在码头。’”

周林看到马兰听得入神，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

“那天傍晚我回到饭店时，起码有五六个男人在门口守候着我，他们脸上挂着谦卑的笑容，这是我最害怕的笑容，这笑容阻止了我内心的厌烦，还要让我笑脸相迎，将他们让进我的屋子，让他们坐在我的周围，听他们背诵我过去的诗歌……这些我都还能忍受，当他们拿出自己的诗歌，都是厚厚的一沓，放到我面前，要我马上阅读时，我就无法忍受了，我真想站起来把他们训斥一番，告诉他们我不是门诊医生，我没有义务要立刻阅读他们的诗稿。可我没法这样做，因为他们脸上挂着谦卑的笑容。

“有两三个姑娘在我的门口时隐时现。她们在门外推推搡搡，哧哧笑着，谁也不肯先进来。这样的事我经常碰上，我毫无兴趣的男人坐了一屋子，而那些姑娘却在门外犹豫不决。要是在另外的时候，我就会对她们说：‘进来吧。’

“那天我没有这样说，我让她们在门外犹豫，同时心里盘算着怎样把屋里的这一堆男人哄出去。我躺到床上去打哈欠，一个接着一个地打，我努力使自己的哈欠打得和真的一样，我把脸都打疼了，疼痛使我眼泪汪汪，这时候他们都站了起来，谦卑地向我告辞，我透过眼泪喜悦地看

着他们走了出去。然后我关上了门，看一下时间才刚到八点，再过半个小时是我和另外一个姑娘的约会，一想到十点钟的时候将和你在一起，我就只好让那个姑娘见鬼去了。

“我把他们赶走后，在床上躺了一会，要命的是我真的睡着了。当我醒来时已是凌晨三点了，我心想坏了，赶紧跳起来，跑出去。那时候的饭店一过晚上十二点就锁门了，我从大铁门上翻了出去，大街上空空荡荡一个人都没有，我拼命地往码头跑去，我跑了有半个小时，越跑越觉得不对，直到我遇上几个挑着菜进城来卖的农民，我才知道自己跑错了方向。

“我跑到码头时，你不在那里，有一艘轮船拉着长长的汽笛从江面上驶过去，轮船在月光里成了巨大的阴影，缓慢地移动着。我站在一个坡上，里面的衣服湿透了，嗓子里像是被划过似的疼痛。我在那里站了起码有一个多小时，湿透了的衣服贴在我的皮肤上，使我不停地打抖。我准备了一个晚上的激情，换来的却是孤零零一个人站在凌晨时空荡荡的码头上。”

周林看到马兰微笑着，他也笑了，他说：

“我在一块石头上坐了很久，听着江水拍岸的声响，眼睛却看不到江水，四周是一片浓雾，我把屁股坐得又冷又湿，浓重的雾气使我的头发往下滴水了，我战栗着……”

马兰这时说：“这算不上战栗。”

周林看了马兰一会，问她：

“那算什么？”

“沮丧。”马兰回答。

发 抖

周林想了想，表示同意，他点点头说：

“是沮丧。”

马兰接着说：“你记错了，你刚才所说的那个姑娘不是我。”

周林看着马兰，有些疑惑地问：

“我刚才说的不是你？”

“不是我。”马兰笑着回答。

“那会是谁？”

“这我就不知道了。”马兰说，“这座城市里没有码头，只有汽车站和火车站，还有一个正在建造中的飞机场。”

马兰看到周林这时笑了起来，她也笑着说：

“有一点没有错，你看到我站在街道对面，你也确实向我走了过来，不过你没有走到我面前，你眼睛笑着看着我，从我身边走了过去，走到了另外一个女人那里。”

“另外一个女人？”周林努力去回想。

“一个皮肤黝黑的、很丰满的女人。”马兰提醒他。

“皮肤很黑？很丰满？”

“她穿着紧身的旗袍，衩开得很高，都露出了里面的三角裤……你还没有想起来？我再告诉你她的牙齿，她不笑的时候都露着牙齿，当她把嘴抿起来时，才看不到牙齿，可她的脸绷紧了。”

“我想起来了。”周林说，说着他微微有些脸红。

马兰大笑起来，没笑一会她就剧烈地咳嗽了，她把手里的香烟扔进了烟缸，双手捧住脸抖个不停。止住咳嗽以后，她眼泪汪汪地仍然笑着望着周林。

周林嘿嘿地笑了一会，为自己解释道：

“她身材还是很不错的。”

马兰收起笑容，很认真地说：

“她是一个浅薄的女人，一个庸俗的女人，她写出来的诗歌比她的人还要浅薄，还要庸俗。我们都把她当成笑料，我们在背后都叫她美国遗产……”

“美国遗产？”周林笑着问。

“她没有和你说过她要去继承遗产的事？”

“我想不起来了。”周林说。

“她对谁都说要去美国继承遗产了，说一个月以后就要走了，说护照办下来了，签证也下来了。过了一个月，她会说两个月以后要走了，说护照下来了，签证还没有拿到。她要去继承的遗产先是十万美元，几天以后涨到了一百万，没出一个月就变成一千多万了。

“我们都在背后笑她，碰上她都故意问她什么时候去美国，她不是说

几天以后，就是说一两个月以后。到后来，我们都没有兴致了，连取笑她的兴致都没有了，可她还是兴致勃勃地向我们说她的美国遗产。

“美国遗产后来嫁人了，有一阵子她经常挽着一个很瘦的男人在大街上走着，遇到我们时就得意洋洋地告诉我们，她和她的瘦丈夫马上就要去美国继承遗产了。再后来她有了一个儿子，于是就成了三个人马上要去美国继承遗产。

“她马上了足足有八年，八年以后她没去美国，而是离婚了，离婚时她写了一首诗，送给那个实在不能忍受下去的男人。她在大街上遇到我时，给我背诵了其中的两句：‘我是一朵带刺的玫瑰/谁也摘不走……’”

周林听到这里嘿嘿笑了，马兰也笑了笑，接着她换了一种语气继续说：

“你从街对面走过来时，我才二十岁，我看到你眼睛里挂着笑意，我心里咚咚直跳，不敢正眼看你，我微低着头，用眼角的虚光看着你走近，我以为你会走到我身旁，我胆战心惊，手开始发抖了，呼吸也停了下来。”

马兰说到这里停顿下来，她看了一会周林，才往下说：

“可是你一转身走到了另外一个女人身边，我吃了一惊，我看着你和那个女人一起走去。你要是和别的女人，我还能忍受；你和美国遗产一起走了，我突然觉得自己遭受了耻辱。那一瞬间你在我心中一下子变得很丑陋，我咬住嘴唇忍住眼泪往前走，走完了整整一条街道，我开始冷笑了，我对自己说不要再难受了，那个叫周林的男人不过是另一个美国遗产。

“后来，过了大约有两个月，我和美国遗产成了朋友，我们经常在一起，我的朋友都很惊讶，她们问我为什么和美国遗产交上了朋友。我只能说美国遗产人不错。其实在我心里有目的，我想知道你和美国遗产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

“你和那个女人一起走去，我看到你的手放到她的肩上，我觉得你和她一样愚蠢，一样浅薄和庸俗。可我怎么也忘不了你站在影剧院台上时激动的声音，你突然倒下时的神圣。

“你知道吗，美国遗产后来一到夏天就穿起西式短裤，整整三个夏季她没有穿过裙子，她要向别人炫耀自己那双黝黑有些粗壮的腿。她告诉我你当时是怎样撩起了她的裙子，然后捧住她的双腿，往她腿上涂着你的口水，你嘴里轻声说着：‘多么嘹亮的大腿。’

“她以为自己的腿真的不同凡响，她被你那句话给迷惑了，看不到自己的腿脂肪太多了，也看不到自己的腿缺少光泽……嘹亮的大腿，像军号一样嘹亮的大腿。”

马兰说到这里，嘲弄地看着周林，周林笑了起来，马兰继续说：

“你走后，美国遗产说要写小说了，要把你和她之间的那段事写出来，她写了一个多月，只写了一段，她给我看，一开始写你的身体怎样从她身上滑了下去，然后写你仰躺在床上，伸开双腿，美国遗产将她的下巴搁在你的腿上，她的手摸着你的两颗睾丸，对你说：‘左边的是太阳，右边的是月亮。’

“这时候你的手伸到那颗‘月亮’旁挠起了痒痒，美国遗产问：‘你把月亮给我，还是把太阳给我？’

“你说：‘都给你。’

“美国遗产叹息一声，说道：‘太阳出来时，月亮走了；月亮出来后，太阳没了。我没办法都要。’

“你说：‘你可以都要。’

“美国遗产问：‘有什么办法？’

“你说：‘别把它们当成太阳和月亮，不就行了？’

“美国遗产又问：‘那把它们当成什么？’

“你说：‘把它们当成睾丸。’

“美国遗产说：‘不，这是太阳和月亮。’

“她就写到这里。”马兰给自己点燃了一支香烟，看着周林继续说：

“美国遗产嘴中的你是一个滑稽的人，在她那里听到的，全是你对她的赞美之词，从嘹亮的大腿开始，她身体的每个部分都让你诗意化了。美国遗产被你那些滑稽的诗句组装了起来，她为此得意洋洋，到处去炫耀。

“她告诉我，她是你第一个女人。那是在你走后的那年夏天，也就是十二年前的那个夏天，我们躺在一张草席上，说到了你，说到两个多月前你站在影剧院台上时的激动场面，美国遗产立刻坐了起来，眼睛闪闪发亮地看着我，当时我知道她什么都会告诉我了，只要我脸上挂着羡慕的神情。

“她把嘴凑到我的耳边，其实屋子里就我们两个人，她神秘地说道：‘你知道吗，我是他第一个女人。’

“我当时吃惊地睁大了眼睛，我吃惊的是你第一个女人竟然是美国遗产，这使我对你突然产生了怜悯。美国遗产看到我的模样后得意了，她问我：‘你被男人抱过吗？’

“我点点头，我点头是为了让她往下说。她又问：‘那个男人第一次抱你时战栗了吗？’

“‘战栗？’我当时不明白这话。

“她告诉我：‘就是发抖。’

“我摇摇头：‘没有发抖。’

“她纠正我的话：‘是战栗。’

“我点头重复一遍：‘没有战栗。’

“她挥挥手说：‘那个男人不是第一次抱女人。’

“说着她又凑到我的耳边，悄声说：‘周林是第一次抱女人，他抱住我时全身发抖，他的嘴在我脖子上擦来擦去，嘴唇都在发抖，我问他是不是冷，他说不冷，我说那为什么发抖，他说这不是发抖，这是战栗。’”

马兰说到这里问周林：

“你能解释一下什么是发抖，什么是战栗吗？”

欺 骗

马兰继续说：

“美国遗产把你带到她家里，让你在椅子里坐下，你没有坐，你从门口走到床前，又从床前走到窗口，你在美国遗产屋中走来走去，然后你回过身去对她说了一句话，一句让我听了毛骨悚然的话。”

周林看到马兰停下不说了，就问她：

“我说了什么？”

马兰嘲弄地看着周林，她说：

“说了什么？你走到她跟前，一只手放到她的肩上，然后对她说：‘让我像抱妹妹一样抱抱你。’”

周林笑了，他对自己过去的作为表示了理解，他说：

“那时候我还幼稚。”

“幼稚？”马兰冷冷一笑，说，“如此拙劣的方式。”

周林还是笑，他说：

“我知道自己说了一句废话，而且这句话很可笑。在当时，美国遗产把我带到她家里，就在她的卧室，她关上门，她的哥哥在楼下开了门进来，找了一件东西后又走了出去。然后一切都安静下来，这时候我开始紧张了，我心里盘算着怎样把美国遗产抱住，她那时弯腰在抽屉里找着什么，屁股就冲着我，牛仔裤把她的屁股绷得很圆，她的屁股真不错。

“这是最糟糕的时候，是僵局。虽然我明白她把我带到她的卧室，已经说明一些什么，我跟着她到那里也说明了一些什么。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间门窗都关闭的屋子里，而且这间屋子最多只有九平米，你说还能干些什么？

“问题是怎样打破僵局，我在这时候总是顾虑重重，当她的屁股冲着我时，我唯一的欲望就是从后面一把将她抱住，然后把她掀翻到床上，什么话都别说，该干什么就干什么。

“可是女人不会愿意，就是她心里并不反对自己和一个男人进行肉体的接触，她也需要借口，需要你给她各种理由，一句话她需要欺骗，需要你把后来出现的行动都给予合理的解释。对她来说，和一个男人一起躺到床上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虽然她会很容易地和你躺在一起……”

周林看到马兰微笑地看着自己，赶紧说：

“当然，你是例外。”

马兰还是微笑着，她说：

“你继续说下去。”

周林站起来走到窗前，往楼下看了一会，转过身来继续说：

“所以我才会说那句话，那句让你毛骨悚然的话，可是我为她找到了借口，当她的身体贴到我身上时，她用不着再瞪圆眼睛或者表达其他的吃惊，更不会为了表示自己的自尊而抵抗我。

“当她从抽屉里拿出她写的诗歌，有十来张纸，向我转过身来时，我知道必须采取行动了，要是她的兴趣完全来到诗歌上，那么我只有下一次再和她重新开始。最要命的是在接下去的几个小时里，我将和一个对诗歌一窍不通的人谈论诗歌，还要对她那些滑稽的诗作进行赞扬，赞扬的同时还得做一些适当的修改。

“她拿着诗作的手向我伸过来时，我立刻接过来，将那些有绿色的方格的纸放到桌子上，然后很认真地对她说了那句话，欺骗开始了，那句话不管怎样拙劣，却准确地表达了我想抱她的愿望。

“她听到我的话时怔了一下，方向一下子改变了，这对她多少有点突然，尽管她心里还是有所准备的。接着她的头低了下去，我抱住了她……”

马兰打断了他的话，问他：

“你发抖了？”

周林笑了起来，他说：

“其实在她怔住的时候，我就发抖了。”

马兰笑着说：“应该说你战栗了。”

周林笑着摇摇头，他说：

“不是战栗，是紧张。”

马兰说：“你还会紧张？”

周林说：“为什么我不会紧张？”

马兰说：“我觉得你会从容不迫。”

周林说：“那种时候不会有绅士。”

两个人这时愉快地笑了起来，周林继续说：

“我抱住她，她一直低着头，闭上眼睛，她的脸色没有红起来，也没有苍白下去，我就知道她对这类搂抱已经司空见惯。我把自己的脸贴到她的脸上，手开始的时候在她肩上抚摸，然后慢慢下移，来到她的腰上时，她仰起脸来看着我说：‘你要答应我。’

“我问她：‘答应什么？’

“她说：‘你要把我当成妹妹。’

“她需要新的借口了，因为我这样抱着她显然不是一个哥哥在抱着妹妹，我必须做出新的解释，我说：‘你的头发太美了。’

“她听了这话微微一笑，我又立刻赞美她的脖子，她的眼睛，她的嘴和耳朵，然后告诉她：‘我不能再把你当成妹妹了。’

“她说：‘不……’

“我不让她往下说，打断她，说了句酸溜溜的话：‘你现在是一首诗。’

“我看到她的眼睛发亮了，她接受了这新的借口。我抱着她往床边移过去，同时对她说：‘我要读你、朗诵你、背诵你。’

“我把她放到了她的床上，撩起她的裙子时，她的身体立刻撑了起来，说：‘别这样，这样不好。’

“我说：‘多么嘹亮的大腿。’

“我抱住她的腿，她的腿当时给我最突出的感受就是肉很多，我接连说了几遍嘹亮的大腿，仿佛自己被美给陶醉了，于是她的身体慢慢地重新躺到了床上。

“我每深入一步都要寻找一个借口，严格地按照逻辑进行，我把自己装扮成一个艺术鉴赏家，让她觉得我是在欣赏美丽的事物，就像是坐在海边看着远处的波涛那样，于是她很自然地将自己身上的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我的手，我把她身上所有的部位都诗化了。其实她心里完全明白我在干什么，她可能还盼着我这样做，我对自己的行为，也对她的行为做出了合理的解释以后，她就一丝不挂了。

“当我开始脱自己衣服时，她觉得接下去的事太明确了，她必须表示一下什么，她就说：‘我们别干那种事。’

“我知道她在说什么，这时她已经一丝不挂，所以我可以明知故问：‘什么事？’

“她看着我，有些为难地说：‘就是那种事。’

“我继续装着不知道，问她：‘哪种事？’

“她不知道该怎么说了，我没有像刚才那样总是及时地给她借口，她那时已经开始渴望了，可是没有借口。我把自己的衣服脱光，光临到她的身上时，她只能违心地抵抗了，她的手推着我，显得很坚决，可她嘴里却一遍一遍地说：‘你为什么要这样？’

“她急切地要我给她一个解释，从而使她接下去所有配合我的行为都合情合理。我什么都没有说，她的腿就抬起来，想把我掀下去，同时低声叫道：‘你要干什么？’

“我酸溜溜地说，这时候酸溜溜的话是最有用的，我说：‘我要朗诵你。’

“她安静了一下，接着又抵抗我了，她对我的解释显然不满，她又是低声叫道：‘你要干什么？’

“我贴着她的脸，低声对她说：‘我要在你身上留一个纪念。’

“她问：‘为什么？’

“我说：‘因为你的身体很美好。’

“她不再挣扎，她觉得我这个解释可以接受了，她舒展开四肢，闭上了眼睛。

“她后来激动无比，她的身体充满激情，她在激动的时候与众不同，我遇到过呻吟喘息的，也有沉默的，却没碰上过像她那样不停地喊叫：‘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妈……’”

胆 怯

马兰说：“那么你呢？”

周林问：“你说什么？”

马兰将身体靠到沙发上，说道：

“我是说你呢？”

周林问：“我怎么了？”

马兰仔细看着周林，问他：

“你有过多少女人？”

周林想了想以后回答：

“不少。”

马兰点点头，说道：

“所以你想不起我来了。”

“不对。”周林说，“我刚才不是说了，十二年前你站在街道对面微笑地望着我。”

“以后呢？”马兰问他。

“以后？”周林抱歉地笑了笑，然后说，“我犯了一个错误，没和你在一起……我跟着美国遗产走了。”

马兰摇着头说道：

“你没有跟着美国遗产走，那天晚上你和我在一起。”

周林有些吃惊地望着马兰，马兰说：

“你不要吃惊。”

周林脸上的表情发生了变化，他开始怀疑地看着马兰，马兰认真地对他说：

“我说的是真的……你仔细想想，有一幢还没有竣工的楼房，正盖在第六层，我们两个人就坐在最上面的脚手架上，下面是一条街道，我们刚坐上去时，下面人声很响地飘上来，还有自行车的铃声和汽车的喇叭声，当我们离开时，下面一点声响都没有了……你想起来了吗？”

周林似是而非地点了点头，马兰问他：

“你和多少女人在没有竣工的楼房里待过，而且是在第六层？”

周林看着马兰，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后，又很认真地点了点头，他说：

“我想起来了，我是和一个姑娘在一幢没有竣工的楼房里待过，没想到就是你。”

马兰微微地笑了，她对周林说：

“那时候你才二十七八岁，我只有二十岁，你是一个很有名的诗人，我是一个崇敬你的女孩，我们坐在一起，坐在很高的脚手架上。整整一个晚上我都在听你说话，我使劲地听着你说的每一句话，生怕漏掉一句，我对你的崇敬都压倒了对你的爱慕。那天晚上你滔滔不绝，说了很多有趣的事，你的话题跳来跳去，这个说了一半就说到另一件事上去了，过了一会你又想起来刚才的话还没说完，又跳了回去，你不停地问我：‘你为什么不说话？’

“可是你问完后，马上又滔滔不绝了。当时你留着很长的头发，你说话时挥舞着手，你的头发在你额前甩来甩去……”

马兰看到周林在点头，就停下来看着他，周林这时插进来说：

“我完全想起来了，当时你的眼睛闪闪发亮，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明亮的眼睛。”

马兰笑了起来，她说：

“你的眼睛也非常亮，一闪一闪。”

马兰停顿了一下，继续说：

“我们在一起坐了一个晚上，你只是碰了我一下，你说得最激动的时候把手放到了我的肩上，我自己都不知道，后来你突然发现手在我肩上，你就立刻缩了回去。

“你当时很腼腆，我们沿着脚手架往上走时，你都不好意思伸手拉我，你只是不住地说：‘小心，小心。’

“我们走到了第六层，你说：‘我们就坐在这里。’

“我点了点头，你就蹲了下去，用手将上面的泥灰碎石子抹掉，让我先坐下后，你自己才坐下。

“后来你看着我反复说：‘要是你是一个男人该多好，我们就不用分手了，你跟着我到饭店，要不我去你家，我们可以躺在一张床上，我们可以不停地说话……’

“你把这话说了三遍，接着你站了起来，说再过两个小时天就要亮了，说应该送我回家了。

“我就站起来跟着你往下走，你记得吗？那幢房子下面三层已经有了楼梯，下面的脚手架被拆掉了，走到第三层，我们得从里面的楼梯下去，那里面一片漆黑，你在前面，我跟在后面，我们互相看不见。在漆黑里，我突然听到你急促的呼吸声，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呼吸，又急又重。我先是一惊，接着我马上意识到是怎么回事了，我一旦明白以后，自己的呼吸也急促起来。我觉得自己随时都会被你抱住，我心里很害怕，同时又很激动，激动得都有点喘不过气来了。我的呼吸一急促，你那边的呼吸声就更紧张了，变得又粗又响，我听到后自己的呼吸也更急更粗……

“我们就这样走出了那幢房子，什么都没有发生，我们走到街上，路灯照着我们，你在前面走着，我跟在后面，你低头走了一会，才回过身来看我，我走到你身边，这时候我们的呼吸都平静了，你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话了。”

马兰说到这里停了下来，她看了一会周林，问他：

“你想起来了吗？”

周林点了点头，他说：

“当时我很胆怯。”

“只是胆怯？”马兰问。

周林点着头说：

“是的，胆怯。”

马兰说：

“应该是战栗吧？”

周林看着马兰，觉得她不是在开玩笑，就认真地想了想，然后说道：

“说是战栗也可以，不过我觉得用紧张这词更合适。”

说完他又想了想，接着又说：

“其实还是胆怯，当时我稍稍勇敢一点就会抱住你，可我全身发抖，我几次都站住了，听着你走近，有一次我向你伸出了手，都碰到了你的衣服，我的手一碰到你的衣服就把自己吓了一跳，我立刻缩回了手。当时我完全糊涂了，我忘记了是在下楼，忘记了我们马上就会走出那幢楼房，我以为我们还要在漆黑里走很久，所以我一次又一次地胆怯了，我觉得还有机会，谁知道一道亮光突然照在了我的眼睛上，我发现自己已经来到街上了……”

勾 引

“有一点我不明白……”周林犹豫了一会后说，“就是美国遗产，我是说……她是怎么回事？”

马兰说：“她和你没关系。”

“没关系？”周林看了一会马兰，接着大声笑起来，他说，“这是你虚构的一个人？”

“不。”马兰说，“有这样一个人，我说到她的事都是真的，她也和一个诗人有过那种交往，只是那个诗人不是你。”

然后马兰笑着问他：

“你刚才说的那个喊叫‘妈妈’的人是谁？”

周林也笑了起来，他伸手摸了摸额头，说：

“我以为她是美国遗产。”

马兰又问：

“你还能想起来她是谁吗？”

周林点点头，马兰则是摇着头说：

“我看你是想不起来了，就是想起来也是张冠李戴……你究竟和多少女人有过关系？”

“能想起来。”周林说，“就是要费点劲。”

周林说着身体向马兰靠近了一些，他笑着说：

“我还是不明白，我说的那句话你是怎么知道的？”

马兰问他：“哪句话？”

周林说：“就是那句很拙劣的话。”

“嘹亮的大腿？”马兰问。

周林点头说：“这句也是。”

马兰说：“那是你自己的诗句。”

周林说：“我明白了，还有一句……”

“让我像抱妹妹一样抱抱你。”马兰替他说了出来。

周林嘿嘿笑了起来，他继续问马兰：

“你说美国遗产和我没关系，可这句话……我还真说过。”

马兰说：“你是对别的女人说的。”

周林问：“你怎么会知道？”

马兰说：“我不知道，我只是猜想。因为也有人对我说过那句话，男人都是一路货色，看上去形形色色，骨子里面都一样。有的是没完没了地说话，满嘴恭维和爱慕的话，说着手伸了过来，先在我手上碰一下，过一会在我头上拍一下，然后就是摸我的脸了。还有的巧妙一些，说些话来声东击西，听上去什么意思都没有，可每句都在试探着我的反应。我还遇到过一上来就把我抱住的人，在一秒钟以前我还不认识他，他倒像是抱住一个和他一起生活了几年的女人……”

周林笑了起来，他问马兰：

“所以你就觉得我也会说那句话？”

马兰看了一会周林，说：

“你还说过更为拙劣的话。”

周林说：“你别诈我了。”

马兰微笑了一下，然后问他：

“你能背诵多少流行歌曲的歌词？”

周林有些不安了，他不知所措地笑了笑，马兰继续说：

“应该是五六年前，那段时间你经常用流行歌曲的歌词去勾引女孩，这确实也是手段，对那些十八岁、二十来岁的女孩是不是很有成效？”

周林双手捏在一起，不解地问她：

“你怎么连这些都知道？”

马兰说：“六年前的夏天你在威海住过？”

周林想了想后说：

“是，是在威海。”

马兰说：“我也在威海，我在一家饭店里见到了你，你和十来个人坐在一起，你们大声说话，我就坐在你们右边的桌子旁，你们在一起吵吵闹闹，我看到了你。刚开始我只是觉得以前见过你，就是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见过，我不停地去看你，你也开始看我，就这样我们互相看着对方，我使劲地想你是谁。你呢，开始勾引我了，每次我扭过头来看你时，你都对我微微一笑。

“直到你同桌的一个人拿着酒杯走到你面前，大声叫着你的名字，我才知道你是谁，当时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我怎么也想不到六年后会在这样的地方见到你，你的头发剪短了，胡须反而留得很长，比头发还长。我当时肯定是发怔地看了你很久，你也一直微笑地看着我，你的微笑比刚才更加意味深长。

“我知道你没有认出来我是谁，要不你不会这样看着我，你会立刻站起来，喊叫着走过来，你会对我说：‘你还认识我吗？’

“而不是微笑地看着我，我知道这种微笑是什么意思，我心里有些吃惊，想不到几年以后你的脸上出现了这样的神态。后来我站起来走了出去，走到饭店对面的海堤上，那时候天还没有黑，我站在堤岸上看着那些在海水中游泳的人，夕阳的光芒照在海面上，出现了一道一道的红光，随着波浪起伏着。

“有一个人走到了我身边，我知道是你，我感觉到你的头向我低下来一些，我心里咚咚直跳，我不敢看你，倒不是我太紧张 了，我是害怕看到你脸上的微笑，那种勾引女人的微笑。你在我身边站了一会，你的头离我的脸很近，我都能够感受到你呼出的气息，你那么站了一会，然后我听到你说：‘我是不是该安静地走开？’

“你的声音让我毛骨悚然，我没有看你是不愿看到你那种微笑，可是你让我听到了比那种微笑更叫人难受的声音。过了一会，你又故作温柔地说：‘我是不是该安静地走开，还是该勇敢留下来？’

“我全身都绷紧了，你接着说：‘难道你现在还不知道，请看我脸上无奈的苦笑。’

“我站在那里手发抖了，你却还在说：‘虽然我都不说，虽然我都不做，你却不能不懂。’

“你酸溜溜的声音让我牙根都发酸，我转过身去向前走了，我不想再和你站在一起，可是你跟在了我身后，你说：‘就请你给我多一点点时间再多一点点问候，不要一切都带走。’

“我实在无法忍受了，我转过身来对你说：‘滚开。’

“然后我大步向前走去，我脸上挂着冷笑，我为自己刚才让你滚开而感到自豪。”

马兰说到这里停下来看着周林，周林的手在自己脸上摸着，他知道马兰正看着自己，就若无其事地笑了笑，马兰继续说：

“仅仅六年时间，你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六年前我们坐在第六层脚手架上，你情绪激昂，时时放声大笑，说的每一句话都像是喊出来的。六年以后，你酸溜溜地微笑，酸溜溜地说话了，满嘴的港台歌词。

“其实我们一起坐在脚手架上时，你已经在勾引我了，你当时反复对我说，如果我是一个男人该多好，这样我们就可以躺到一张床上去。当时我很单纯，我不知道你说这话时的真正意思，到后来，也就是几年以后，我才明白过来，不过丝毫不影响我对你的崇敬和爱慕。直到今天，我还在喜欢当时的你，我总想起你说话时挥舞着双手，还有长长的头发在你额前一甩一甩。”

马兰停顿了一下，说道：

“这是美好的记忆。”

周林转过脸来看着马兰，说：

“确实很美好。”

马兰接着说：“后来就不美好了。”

周林不再看着马兰，他看起了自己的皮鞋，马兰说：

“我们后来还见过一次，是威海那次见面后两年……”

“我们还见过一次？”周林有些吃惊。

“是的。”马兰说，“也就是四年前，在一个诗歌创作班上，你来给我们讲课，那时你已经不留胡须了，你站在讲台上，两只眼睛瞟来瞟去，

显得心不在焉。这是我第二次听你讲诗歌，第一次在影剧院你面对几百近千人，这一次只有三十个人听着你的声音，你讲得有气无力，中间打了三次哈欠，而且说着时常忘了该说什么，就问我们：‘我说到哪儿啦？’

“讲完以后你没有回家，而是在我们创作班学员的几个宿舍里消磨了半夜时光，当然是在女学员的宿舍。有两次我在走廊上经过，听到你在里面和几个女声一起笑。到了晚上十一点，我准备上床睡觉时，你来敲门了。

“你微微笑着走了进来，自己动手关上了门，看到我站在床边，就摆摆手说：‘坐下，坐下。’

“我坐下后，你坐在了我对面的床上，问我：‘叫什么名字？’

“我说：‘我叫马兰。’

“你又问：‘是哪里人？’

“我说：‘江苏人。’

“你点点头后站了起来，伸手在我脸上扭了一把，同时说：‘小脸蛋很漂亮。’

“然后你走了出去。”

战 栗

“后来……”周林问，“后来我们还见过吗？”

“见过。”马兰回答。

“什么时候？”周林立刻问道。

马兰笑着说：“现在。”

周林没有笑，他看着窗口，拉开的窗帘沉重地垂在两边，屋外的亮光依然很阴沉地挂在玻璃上，透过玻璃，他看到外面天空的颜色更为灰暗了。

马兰两条手臂往上伸去，她脱下了一件毛衣，接着用手整理了一下头发，她看到周林额上出现了一些汗珠，就说：

“你脱掉一件毛衣。”

周林用手擦了擦额上的汗，摇着头说：

“不用，没关系。”

马兰说：“要不关掉电炉？”

说着马兰站了起来，准备去拔掉电源插头，周林伸手挡了一下，他说：

“我不热。”

马兰站在原处看了一会周林，然后坐回到沙发里，两个人看着电炉上通红的火，看了一阵，周林扭过头来说：

“我是不是该离开了？”

马兰看着他没有说话，周林对她笑了笑，他说：

“其实我不应该来这里。”

周林说完看看马兰，马兰还是不说话，周林又说：

“我不知道自己勾引过你三次……其实我骨子里没有变，还是十二年前坐在脚手架上的那个长头发的人……背诵几句流行歌词，伸手在你脸上扭一把都是逢场作戏……你为什么不说话？”

马兰说：“我在听你说话。”

周林看了一会通红的电炉，问马兰：

“既然这样，你为什么还让我来？”

他看到马兰笑而不答，就自己回答：

“想看看我第四次是怎么勾引你的？”

马兰这时接过他的话说：

“看看你第四次是怎样逢场作戏。”

周林听后高声笑起来，笑完后他站起身，说：

“我该走了。”

他向床走去，走了两步回过头来问马兰：

“对了，有一件事我想问一下，十二年前你给我写信时，为什么不说我们曾经坐在脚手架上？”

马兰回答：“我以为你看到我的名字，就会想起来。”

周林点着头说：“我明白了。”

然后他再次说：“我该走了。”

他看到马兰坐在沙发里没有动，就问她：

“你不送我了？”

马兰微笑地望着他，他也微笑地望着马兰，随后他转身走到床边，他往床上看了一会，回过身来对马兰说：

“马兰，你过来。”

马兰在沙发里望着他，他又说：

“你过来。”

马兰这才站起身，走到床边，周林伸手指了指放在床上的两件羽绒服，马兰看到自己的羽绒服仰躺在那里，两只袖管伸开着，显得很舒展，而周林的羽绒服则是卧在一旁，周林羽绒服的一只袖管放在马兰羽绒服的胸前。

周林问：“看到了吗？”

马兰笑了起来，周林伸手将马兰抱了过来，对她说：

“这就是第四次勾引你。”

马兰笑着说：“你的衣服在勾引我的衣服。”

那天下午，周林和马兰躺在床上时，周林看到窗台上有一粒布满灰尘的蓝色的纽扣，纽扣没有蜷缩在窗框角上，而是在窗台的中央。它在这样显眼的位置上布满灰尘，周林心想这扇窗户很久没有打开过了，是半年，还是一年？

曾经有一具身体长时间地靠在窗台上，身体离开时纽扣留下了。纽扣总是和身体紧密相连，周林看到一段女性的身体被蓝色的纽扣所封锁，纽扣脱落时，衣服扬了起来出现了一段身体，就像风吹起树叶后露出树干那样。

马兰对周林说：

“我想看看你的脸。”

周林仰起了脸，马兰告诉他不是现在，是在他最为激动的时候，她想看到他的脸。她说她从未看到过男人在最激动时脸上的神态，以前那些男人在高潮来到时，她指指自己脖子的左侧和右侧说：

“不是把头埋在这边，就是埋在这一边。”

周林那时双手撑着自己的身体，他问马兰：

“为什么要我这样做？”

马兰笑着说：“因为你会答应我。”

接下去他们什么话都不说了，他们在充满着灰尘气息的床上和被窝里用身体交流起来，?那张床起码有三个月没有睡过人了，而且是一张老式的木床，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过了一段时间，把头埋在马兰脖子左侧的周林一下子撑起了身体，仰起头喊叫一声：

“快看我的脸！”

马兰看到周林紧闭双眼，脸都有些歪了，他半张着嘴呼哧呼哧地喘气，喘气声里有着丝丝的杂音。没一会，周林突然大笑起来，他的头往下一垂，又埋在了马兰脖子的左侧，他笑得浑身发抖，马兰抱住他也咯咯笑起来，?两个人在一起大笑了足足五分钟，才慢慢安静下来。止住笑以后，周林问马兰：

“在我脸上看到了什么？”

马兰说：“你的样子看上去很痛苦，其实你很快乐。”

周林说：“我用痛苦的方式来表达欢乐。”

“这才是战栗。”马兰说，“我在你脸上看到了战栗。”

“战栗？”周林说，“我明白了。”

一九九一年五月

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

目录

两个童年

- 流行音乐
- 可乐和酒
- 恐惧与成长
- 儿子的影子
- 消费的儿子
- 儿子的出生
- 父子之战
- 医院里的童年
- 麦田里
- 土 地
- 包子和饺子
- 国庆节忆旧
- 最初的岁月

生活、阅读和写作

- 结 束
- 午门广场之夜
- 关于时间的感受
- 关于回忆和回忆录
- 美国的时差
- 别人的城市
- 一年到头
- 十九年前的一次高考
- 我的第一份工作
- 回忆十七年前
- 谈谈我的阅读
- 应该阅读经典作品
- 写作的乐趣
- 我的写作经历
- 我为何写作
- 长篇小说的写作
- 网络与文学
- 文学和民族
- 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
- 谁是我们共同的母亲
- 歪曲生活的小说
- 奢侈的厕所
- 什么是爱情
- 虚伪的作品
- 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遗产
- 文学中的现实

两个童年

流行音乐

在我儿子出生后半年，我觉得他已经是一个很正经的人了，他除了吃和睡、哭和笑以外，还没有别的更突出的表现，我就对陈虹说：他应该有点什么爱好了。所以我决定让他来分享我对古典音乐的爱好，我希望巴赫、勃拉姆斯他们，还有巴尔托克和梅西安他们，当然还有布鲁克纳和肖斯塔科维奇，他们能让我的儿子漏漏感到幸福，因为他们每天都令我愉快。我以为漏漏会子承父业，会和我一样感到愉快。

我在全部的CD盘里，为儿子挑选出了三部作品，巴赫的《平均律》，巴尔托克的《小宇宙》，德彪西的《儿童乐园》，三部作品都是钢琴曲。我喜欢钢琴的叙述，那种纯粹的，没有偏见的叙述，声音表达出来的仅仅只是声音的欲望。我没有选择弦乐作品，是因为弦乐在情感上的倾向过于明显；而交响乐，尤其是卡拉扬的柏林爱乐和穆拉文斯基的列宁格勒所演奏的交响乐，我想会把我儿子吓死的，他小小的内心里容纳不了跌宕的，幅度辽阔的声音；至于清唱剧，就像巴赫的《马太受难曲》，我被叙述上的单纯和宁静深深打动，可是叙述后面的巨大的苦难又会使人呼吸困难，我不希望让儿子在半岁的时候就去感受忧伤。我儿子半岁以后，我发现他脾气成长的速度远远超过了身体，哭叫不仅是他的武器，还成为了他的荣耀。他在发现和感受世界的时候，常常显得很烦躁，尤其是他开始皱着眉观察四周的事物，那模样像是在沉思什么，我就觉得应该给他更多的宁静。

这就是我为什么选择了《平均律》、《小宇宙》和《儿童乐园》，我希望儿子听到真正的宁静，除此之外，我希望他什么都别听到。在我看来，《平均律》和《小宇宙》所表达出来的单纯，可以说是登峰造极；而《儿童乐园》是德彪西为女儿所写，轻快、天真、幽默和温暖，在同一张CD上，还有弗雷的《洋娃娃》。

每天到了晚上，我把他抱到床上以后，钢琴曲就会开始，在旋律的发展中，他逐渐进入睡梦。就这样日复一日，他在钢琴曲里睡去，翌日醒来时，又在钢琴曲里起床。慢慢地，他学会了爬，又学会了走路，开始牙牙学语。同时我看到巴赫让他出现了反应，他有时候听着音乐会摇头晃脑起来，甚至连身体也会跟着摆动，最激动的一次是他爬到一只音箱前，对着里面飘出的钢琴曲哇哇大叫。正当我乐观地感到儿子对巴赫的喜爱与我越来越接近时，外婆拿来了一盒儿童歌曲的录音带，里面有一首四十多年前周璇唱过的儿歌：

小燕子，穿花衣……

这一天下午，我的儿子听到这首歌的时候，显得十分激动，张大嘴巴使劲地笑着，小小的身体拼命扭动。他让我将这首歌放了一遍又一遍，直到自己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因为激动过度而没有了力气，倒在床上睡去后，才让我关掉了音响。

从此以后，他就再也不听巴赫了，每当我为他放出巴赫的《平均律》，我这才一岁几个月的儿子都要愤怒地挥动着手，嘴里口齿不清地叫着："小燕子，小燕子……"我只好关掉巴赫，关掉巴尔托克，让"小燕子，穿花衣……"在我们的房间里飘扬。

我苦心经营了近一年的巴赫，被"小燕子"几分钟就瓦解了。于是我的蓄谋已久，我的望子成龙，我的拔苗助长，还有什么真正的宁静？在我儿子愤怒挥动的手上和口齿不清的"小燕子"里，一下子就完蛋了。流行音乐通过我的儿子，向我证明了它们存在的力量。现在回想起来，当我儿子最初摇摆着身体听巴赫时，他已经把《平均律》当成流行音乐了。他是用听摇滚的姿态，来听我们伟大的巴赫。

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

可乐和酒

对我儿子漏漏来说，“酒”这个词曾经和酒没有关系，它表达的是一种有气体的发甜的饮料。开始的时候，我忘记了具体的时间，可能漏漏一岁四五个月左右，那时候他刚会说话，他全部的语言加起来不会超过二十个词语，不过他已经明白我将杯子举到嘴边时喝的是什么，他能够区分出我是在喝水还是喝饮料，或者喝酒，当我在喝酒的时候，他就会走过来向我叫道：“我要喝酒。”

他的态度坚决而且诚恳，我知道自己没法拒绝他，只好欺骗他，给他的奶瓶里倒上可乐，递给他：“你喝酒吧。”

显然他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种饮料，并且将这种饮料叫作“酒”。我记得他第一次喝可乐时的情景，他先是慢慢地喝，接着越来越快，喝完后他将奶瓶放在那张小桌子上，身体在小桌子后面坐了下来，他有些发呆地看着我，显然可乐所含的气体在捣乱了，使他的胃里出现了十分古怪的感受。接着他打了一个嗝，一股气体从他嘴里涌出，他被自己的嗝弄得目瞪口呆，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睁圆了眼睛惊奇地看着我，然后他脑袋一抖，又打了一个嗝，他更加惊奇了，开始伸手去摸自己的胸口，这一次他的胸口也跟着一抖，他打出了第三个嗝。他开始慌张起来，他可能觉得自己的嘴像是枪口一样，嗝从里面出来时，就像是子弹从那地方射出去。他站起来，仿佛要逃离这个地方，仿佛嗝就是从这地方钻出来的，可是等他走到一旁后，又是脑袋一抖，打出了第四个嗝。他发现嗝在紧追着他，他开始害怕了，嘴巴出现了哭泣前的扭动。

这时候我哈哈笑了起来，他的样子实在是太可爱了，让我无法忍住自己的笑声。看到我放声大笑，他立刻如释重负，他知道自己没有危险，也跟着我放声大笑，而且尽力使自己的笑声比我响亮。

就这样，可乐成为了他喜爱的“酒”，他每天都要发出这样的喊叫：“我要喝酒。”同时他每天都要体会打嗝的乐趣，就和他喜欢喝“酒”一样，他也立刻喜欢上了打嗝。

我的儿子错将可乐作为酒，一直持续到两岁多。他在海盐生活了三个月以后，在我接他回北京的那一天，我的侄儿阳阳将他带到一间屋子里，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哭喊着跑了出来，双手使劲扯着自己的衣领，像是自己的脖子被人捏住似的紧张，他扑到了我的身上，我闻到了他嘴里出来的酒味，然后看到我的侄儿阳阳一脸坏笑地从那间屋子里走出来。

我的侄儿比漏漏大七岁，他知道漏漏每天都要喝的“酒”其实是可乐，所以他蒙骗了漏漏，当他将白酒倒在瓶盖里，告诉漏漏这是酒的时候，其实是在骗他这就是可乐。我的漏漏喝了下去，这是他第一次将酒作为酒喝，而且还是白酒，酒精使他痛苦不堪。

同一天下午，我和漏漏离开了海盐，来到上海。在上海机场候机的时候，我买了一杯可乐给漏漏，问他："要不要喝酒？"上午饱受了真正的酒的折磨后，我的漏漏连连摇头，他不要喝酒。这时候对漏漏来说，酒的含义不再是有气体的发甜的饮料，而是又辣又烫的东西。

我问了他几次要不要喝酒，他都摇头后，我就问他："要不要喝可乐？"他听到了一个新的词语，和"酒"没有关系，就向我点了点头，当他拿杯子喝上可乐以后，我看到他一脸的喜悦，他发现自己正在喝的可乐，就是以前喝的"酒"。我告诉他："这就是可乐。"他跟着重复："可乐、可乐……"

我的漏漏总算知道他喜爱的饮料叫什么名字了。此前很长的时间，他一直迷失在词语里，这是我的责任，我从一开始就误导了他，混淆了两个不同的词语，然后是我的侄儿跟随我也蒙骗了他，有趣的是我侄儿对漏漏的蒙骗，恰好是对我的拨乱反正，使漏漏在茫茫的词语中找到了方向。可乐和酒，漏漏现在分得清清楚楚。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

恐惧与成长

我儿子漏漏八个月的时候，还不会走路，刚刚学会在地毯上爬，于是我经常坐在椅子里，看着他在地毯上生机勃勃地爬来爬去，他最有兴趣的地方是墙角和桌子下面。他爬到墙角时就会对那里积累起来的灰尘充满了兴趣，而到了桌子下面他就会睁大眼睛，举目四望，显然他意识到四周的空间一下子变小了。

我经常将儿子的所有玩具堆在地毯上，让他在那里自己应付自己，我则坐在一旁写作。有一次，他爬到墙角，在那里独自玩了一会儿后，突然哭叫起来，我回头一看，他正慌张地向我爬过来，脸上充满了恐惧和眼泪，爬到我面前后，他嘴里呜呜叫着，十分害怕地伸手去指那个墙角。我把他抱起来，我不知道那个墙角出现了什么，使我的儿子如此恐惧，当我走到墙角，看到地毯上有一截儿子拉出来的屎，我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害怕了。

在我的记忆里，这是儿子第一次因为恐惧而哭叫，把他吓一跳的是他自己的屎。在此之前，儿子的每一次哭叫不是因为饥饿，就是哪儿不舒服了，他的哭叫只会是为了生理的原因，而这一次他终于因为心理的原因而哭泣了，他在心里感受到了恐惧，与此同时他第一次注意到了自己的排泄物，第一次接受了这个叫作“屎”的词。当我哈哈笑着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他慢慢舒展过来的表情也在回答我：他开始似懂非懂了，他不再害怕了。

这是发自肺腑的恐惧，与来自教育的恐惧不同，来自教育的恐惧有时就是成年人的恫吓，常常是为了制止孩子的某些无理取闹，于是虚构出一些不存在的恐惧，比如我经常为了让他安静下来，告诉他：“怪物来了。”他的脸上立刻就会出现肃然起敬的神情，环顾左右以后将身体缩进了我的怀里。

有一次他独自走进了厨房，看到一只从冰箱里取出来正在化冻的鸡以后，脸色古怪地回到了我的面前，轻声告诉我：“有怪物。”然后小心翼翼地拉着我去看那化冻的“怪物”。我才发现他所恐惧的怪物，已经在他心里留下了固定的体积和形状，已经成为了源泉，让我的儿子源源不断地自我证实这样的恐惧，同时对他内心的成长又毫无益处。

但是那些自发的恐惧不一样，这样的恐惧他总是能够自己克服，每一次的克服都会使内心得到成长。他对世界的了解，那些真正属于自己的了解，就是在不断地恐惧和不断地克服中完成，一直到他长大成人，甚至到他白发苍苍，都会有这样的恐惧陪伴他。就像我对树梢在月光里闪烁时的恐惧，这种恐惧在我童年里就已经开始了，当我走在夜晚里，当我抬头看到树梢在月光里发出寒冷的光芒时，我就会不寒而栗，就会微微发抖。直到现在，我仍然为自己保存着这样的恐惧。

从那一次自己把自己吓了一跳以后，我注意到儿子的恐惧与日俱增。有一次我抱着他去京西宾馆看望《收获》杂志的朋友，走进电梯时他没有看到门是怎样关上的，当我们准备出去时，他的双手正在摸着电梯的门，这时电梯的门突然打开了，把他吓得转身紧紧抱住了我，小小的身体瑟瑟打抖。当我们走出电梯后，他睁大眼睛，满脸疑惑地看着电梯的门又出现了，并且是迅速地合上。他再一次转身紧紧抱住了我。对他来说，电梯的门没有打开和合上的过程，而是突然消失和突然回来，就像是神话一般，不像是现实。后来，当他会说话了，我再抱着他走进电梯时，他就显得从容不迫了，电梯的门打开时，他会说："门开啦。"走出电梯，门合上时，他会说："门关上啦。"

儿子两岁的时候，我把他带到了浙江海盐，他在爷爷和奶奶身边生活了三个月，到了年底，我去海盐把他接回北京。我们是在上海坐上飞机回来的，这是他第四次坐飞机，前面三次都是在中午的时候上的飞机，飞机起飞时他就睡着了，一直到飞机降落他才醒来。这一次情况不一样了，我们是下午四点钟的时候上的飞机，他在海盐到上海的汽车里已经睡足了，所以一进入候机楼，他就显得生机勃勃，两只手东挥西指的，让我抱着东奔西走，他随时都会改变手指的方向，我也得随时改变行走的方向。这样胡乱走了一会儿后，他看到了楼外停机坪上的飞机，于是他的手指从此以后就变得坚定不移了，他指着楼外的飞机，嘴里反复叫着"飞机"这个词语，要我立刻把他抱到飞机面前，为了增加自己的力量，他开始哭和叫。我告诉他，一次又一次地告诉他，现在还没有到上飞机的时间，他不仅没有安静下来，在哭叫里又加上了手舞足蹈。我只好把他放到地上，让他走到挡住我们的那块玻璃前，告诉他玻璃挡住了我们，我们没有办法过去。他伸手一摸，摸到了那块玻璃，当他确信我说的话是正确时，就愤怒地抬脚猛踢那块玻璃。

他在候机楼里就让我疲惫不堪了，总算等到了上飞机的时间，看到我抱着他慢慢地走近飞机，他开始安静下来，开始惊喜地看着四周的变化。我们走入了机舱，我把他放在靠窗的座位上，他两岁以后开始有自己的座位了。他坐下后又爬起来，跪在椅子上，看着窗外的另外一架飞机，激动不已，一定要我和他一起看着那一架飞机，我的加入增加了他的欢乐。

然后飞机滑行了，他扭过头来惊喜地说："飞机飞啦。"随后双手试图抓住飞机的窗沿，眼睛看着外面，嘴里兴奋地不停喊叫着："飞机飞啦，飞机飞啦……"

当飞机脱离跑道，真正飞起来时，我的儿子叶公好龙了，飞机突然拉高起飞的那一刻，恐惧也在他心里起飞了，他转身扑向了我，嘴里尖声叫起来："爸爸，不要飞机，我们走。"

飞机都飞上了天空，我的儿子却决定要下飞机了，真让我哭笑不得。我儿子又哭又叫，反复说着"不要飞机，我们走"这样的话，我告诉他这时候不要飞机已经晚了，这时候谁都不能不要飞机了，我儿子于是

使劲地喊叫："救命啊，救命啊……"

我都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学来的这个词组，我第一次听到他这样喊叫就是在飞机上。他又哭又闹了十来分钟，飞机的飞行开始平稳了，他也开始安静下来，他告诉我："爸爸，裤子湿啦。"

我一摸他的裤子，才知道他刚才尿都吓出来了。他暂时忘记了飞机的事，提出了新的要求："爸爸，换裤子。"

他的衣服都放在已经托运的箱子里，我告诉他不用换了，过一会儿裤子就会自己干的，可是他一定要换裤子，并且同样以哭闹来加强他词语的力量。正当我手足无措的时候，飞机遇上气流摇摆起来，他马上就想起来自己还没有下飞机，于是又叫了起来："不要飞机，爸爸，我们走。"看到我没有站起来走的意思，他就喊叫："救命啊，救命啊……"

从上海到北京的一个半小时的飞行里，我的儿子不是要求下飞机，就是要求换裤子，而我怎么也不能令他满意，我的软硬兼施和废话连篇只能让他安静片刻。当我竭尽全力刚刚将他的注意力引开，飞机又遇上气流了，要不就是他又发现自己的裤子是湿的。我儿子哭闹的高潮是飞机在北京机场下降的时候，我看到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飞机的急速下降使他的恐惧急速上升，他的嗓子都嘶哑了，他仍然喊叫着："救命啊，救命啊……"

当飞机接触到了地面，开始滑行时，我提起窗盖，我告诉他："现在不是飞机了，现在是汽车了。"

他听到我的话以后，胆战心惊地转过头去，试探地看了两眼，当他看到窗外的景色在平行地滑过去时，他从记忆里唤醒了来自汽车的感受，他破涕为笑了，恐惧从他眼中消失，欢乐开始在他眼中闪亮，他惊喜地对我说："现在是汽车啦。"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

儿子的影子

儿子出生以后，我每天都有着实实在在的感觉，他的身体、他的声音时刻存在着，只要我睁开眼睛或者走近他，就会立刻体会到他，有时候会感到比体会自己更加真切。而且这实在的感觉每天都在变化着，随着儿子身体和声音的变化，虽然很微妙，可是十分明显。我感到有一个生命正在追随着我，我能够理解他逐渐成长的思维，就像理解自己的思维一样容易。

没多久，这个生命开始下地行走了，他摇摇晃晃地寻找着方向，他的两只手像是走钢丝的艺人那样伸开着，他一下地就学会了平衡自己身体的能力，让我感到人的很多本领都是与生俱有的。

当他真正找到行走的乐趣时，也就是说他体会到方向意味着什么时，他的行走不再是胡乱的走动，而是为了看或者为了拿，这时候他已经是一个顽皮的孩子了。

这一年的冬天，有一天晚上我们一家三口走在回家的路上，当儿子穿着厚厚的衣服在一盏盏路灯下走过去时，我们发现了他的影子，那个属于他和灯光的影子，在冬天夜晚的地上变幻莫测。那时候他还不满两岁，由于行走得十分卖力，他的两条胳膊也是尽情挥舞，再加上厚重的衣服，当他走近灯光时，我们发现他在地上的影子如同企鹅，在冰雪中摇摇摆摆的企鹅。由于灯光下角度和位置的变化，顷刻之间他的影子越来越圆，像是皮球似的滚动了一下，随即他又成为了狗熊，可能是他突然跑动起来的缘故，他的影子像狗熊一样笨拙。就这样，他的影子一会儿拉长，一会儿缩短，有时候似乎只有一条腿在行走，有时候两条胳膊突然消失了。儿子在一盏盏路灯下走过去，他影子的变化没有一次是重复的，丰富无比，似乎没有穷尽之时。

我感到拥有一个儿子真是快乐无比，他形象的成长和声音的变化给了我无数实实在在的快乐后，在夜晚的灯光下，他的影子又给了我很多虚幻的快乐，而且是无法重现的快乐。不像他的形象，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一次次地去注视他。而他的影子，那些在路灯下转瞬即逝的影子，那些美妙变幻的影子，我只能去一次次地回想。后来的日子里，我多次再见他在路灯下拖过去的影子，仍然美妙，可是我总觉得今不如昔。

我想起来一首诗，是很多年以前读到的，我忘记了作者是谁，也忘记了诗的题目是什么，只记得其中的三行：

我看见了一个马车夫的影子，

手里拿着一把刷子的影子，

正在刷一辆马车的影子。

当初我曾经被诗中奇妙的视角所吸引，如今我更能体会其中的乐趣。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消费的儿子

我儿子还不满三岁，可是他每次出门，都要对我们说："我们打的吧。"

从他说这话的神态上，出门坐出租车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仿佛出租车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交通工具。我记得他刚会说几句话的时候，大概也就是两岁的时候，他就经常对我们说："我不要坐公交汽车，我要坐出租汽车。"

我都不知道他是通过什么方法来区分公交车和出租车的，我只是感叹自己，感叹自己是在二十五六岁的时候，才知道有一类交通工具叫出租汽车，到三十岁才第一次坐上它，并且在很长时间里不习惯说"打的"这个词。而在我儿子那里，"打的"就是出门，就是上街，就是去玩。如此而已。

当我还在努力去适应今天的这个消费时代，我的儿子生下来就是这个时代的孩子，于是我对他的很多教育就成了张勋复辟，总是很快就失败。虽然他还不满三岁，可是对他来说，他的父亲已经是一个旧时代的产物了。

现在他经常对我说这样的话："我没见过这个东西。"他意思就是要得到这个东西。完全的消费主义的腔调，他想得到的不再是他是否需要，而是他没有的东西。尽管他现在还不明白这一点，但是以后，我想他这样的腔调只会越来越强硬。为此我有时候会感到不安，同时也是无可奈何，因为他不仅是我的儿子，同时也是这个消费时代的儿子。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一日

儿子的出生

我做了三十三年儿子以后，开始做上父亲了。现在我儿子漏漏已有七个多月了，我父亲有六十岁，我母亲五十八岁，我是又做儿子，又当父亲，属于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中的人。几个月来，一些朋友问我：当了父亲以后感觉怎么样？我说：很好。

确实很好，而且我只能这样回答，除了“很好”这个词，我不知道该怎样说。家里增加了一个人，一个很小很小的人，很小的脚丫和很小的手，我把他抱在怀里，长时间地看着他，然后告诉自己：这是我儿子，他的生命与我的生命紧密相连，他和我拥有同一个姓，他将叫我爸爸……

我就这样往下想，去想一切他和我相关的，直到再也想不出什么时，我又会重新开始去想刚才已经想过的。就这些所带来的幸福已让我常常陶醉，别的就不用去说了。

我儿子是以突然袭击的方式出现的，我和妻子毫无准备。1992年11月，我为了办理合同制作家去了浙江，二十天后当我回到北京，陈虹来车站接我时来晚了，我在站台上站了有十来分钟，她看到我以后边喊边跑，跑到我身旁她就累得喘不过气来，抓住我的衣服好几分钟说不出话，其实她也就是跑了四五十米。以后的几天，陈虹时常觉得很累，我以为她是病了，就上医院去检查，一检查才知道是怀孕了。

那时候我一个人站在外面吸烟，陈虹走过来告诉我：是怀孕了。陈虹那时什么表情都没有，她问我要不要这个孩子。我想了想后说：“要。”

后来我一直认为自己当初说这话时是毫不犹豫的，陈虹却一口咬定我当时犹豫不决了一会儿，其实我是想了想。有孩子了，这突然来到的事实总得让我想一想，这意味着我得往自己肩膀上压点什么，我生活中突然增加了什么。这很重要，我不可能什么都不想，就说要。

我儿子最先给我们带来的乐趣，是从医院出来回家的路上，我和陈虹走在寒风里，在冬天荒凉的景色里，我们内心充满欢乐。我们无数次在那条街道上走过，这一次完全不一样，这一次是三条生命走在一起，这是奇妙的体验，我们一点都感觉不到冬天的寒风。

接下来就是五个月的时候，有一天陈虹突然告诉我孩子在里面动了。我已经忘了那时在干什么，但我记得自己是又惊又喜，当我的手摸到我儿子最初的胎动时，我感到是被他踢了一脚，其实只是轻轻地碰了一下，我却感到这孩子很有劲，并且为此而得意洋洋。从这一刻起，我作为父亲的感受得到了进一步的证明，我真正意识到儿子作为一个生命存在了。

我的儿子在踢我。这是幸福的想法，他是在告诉我他的生命在行动，在扩展，在强大起来。现在我儿子七个多月了，他挥动着小手和比小手大一点的小脚，只要我一凑近他，他就使劲抓我的脸，我的脸常常被他抓破，即便如此，我还是常常将脸凑过去，因为我儿子是在了解世界，他要触摸实物，有时是玩具，有时是自己的衣服，有时就应该是他父亲的脸。

然后就是出生了。孩子没有生在北京，而是生在我的老家浙江海盐。我的父母都是医生，他们希望我和陈虹回浙江去生孩子。我儿子是1993年8月27日出生的，是剖腹产，出生的日子是我父亲选定的，他问我和陈虹："27日怎么样？"

我们说："行。"

陈虹上午八点半左右进了手术室，我在下面我父亲的值班室里等着，我将一张旧报纸看了又看，我一点都不担心，因为作为医生我的父母都在手术室里，他们恭候着孙儿的来临。我只是感到有些无所事事，就反复想想自己马上就要成为父亲了，我觉得这是一个有趣的事实，当然我更关心的是我儿子是什么模样。到了九点半，我听到我父亲在喊叫我，我一下子激动了，跑到外面看到父亲，他大声对我说："生啦，是男孩，孩子很好，陈虹也很好。"

我父亲说完又回到手术室里去了，我一个人在手术室外面走来走去，孩子出生之前我倒是很平静，一旦知道孩子已经来到世上，并且一切都好后，我反倒坐立不安了。过了一会儿，我母亲将孩子抱了出来，我母亲一边走过来一边说："太漂亮了，这孩子太漂亮了。"

我看到了我的儿子，刚从他母亲子宫里出来的儿子，穿着他祖母几天前为他准备的浅蓝色条纹的小衣服，睡在襁褓里，露出两只小手和小脸。我儿子的皮肤看上去嫩白嫩白的，上面像是有一层白色的粉末，头发是湿的，粘在一起，显得乌黑发亮，他闭着眼睛在睡觉。一个护士让我抱抱他，我想抱他，可是我不敢，他是那么的小，我怕把他抱坏了。

那天上午阳光灿烂，从手术室到妇产科要经过一条胡同，当护士抱着他下楼时，我害怕阳光了，害怕阳光会刺伤我儿子的眼睛。有趣的是当护士抱着我儿子出现在胡同里时，阳光刚好被云彩挡住了。就是这样，胡同里的光线依然很明亮，我站在三层楼上，看到我儿子被抱过胡同时，眼睛皱了起来，这是我看到自己儿子所出现的第一个动作。虽然很多人说孩子出生的第一月里是没有听觉和视觉的，但我坚信我儿子在经过胡同时已经有了对光的感觉。

儿子被护士抱走后，我又是一个人站在手术室外面，等着陈虹被送出来，我在那里走来走去，这时我的感觉与儿子出生前完全不一样，我实实在在地感到自己是父亲了，一想到自己是父亲了，想到儿子是那么的小，才刚刚出生，我就一个人嘿嘿地笑。

我儿子在婴儿室里躺了两天，我一天得去五六次，他和别的婴儿躺在一起，浑身通红，有几次别的婴儿哇哇哭的时候，他一个人睡得很安详，有时别的婴儿睡的时候，他一个人在哭。为此我十分得意，我告诉陈虹：这孩子与众不同。

我父亲告诉我，这孩子是屁股先出来的，出来时一只眼睛睁着、另一只眼睛闭着，刚一出来就拉屎撒尿了。然后医生将他倒过来，在他背上拍了几下，他哇地哭了起来，他的肺张开了。

陈虹后来对我说，她当初听到儿子第一声哭声时，感到整个世界变了。陈虹从手术室里出来时脸上挂着微笑，我俯下身去轻声告诉她我们的儿子有多好，她那时还在麻醉之中，还不觉得疼，听到我的话她还是微笑，我记得自己说了很多感谢的话，感谢她为我生了一个很好的儿子。

其实在知道陈虹怀的是男孩以前，我一直希望是女儿，而陈虹则更愿意是男孩。所以我认准了是女孩，而陈虹则肯定自己怀的是儿子。这样一来，我叫孩子为女儿，陈虹一声一声地叫儿子。我给孩子取了一个小名，叫漏漏。这一点上我们意见一致，因为我们并没有具体的要孩子的计划，他就突然来了。我说这是一条漏网之鱼，就叫他漏漏吧。

漏漏没有进行胎教，我和陈虹跑了几个书店，没看到胎教音乐、也没看到胎教方面的书籍。事情就是这样怪，想买什么时往往买不到，现在漏漏七个多月了，我一上街就会看到胎教方面的书籍和音乐盒带。另一方面我对胎教的质量也有些怀疑，倒不是怀疑它的科学性，现在的人只管赚钱，很少有人把它作为事业来从事。

所以我就自己来教，陈虹怀孕三四个月之间，我一口气给漏漏上了四节胎教课，第一节是数学课，我告诉他：1＋1＝2；第二节是语文课，我说：你是我儿子，我是你父亲；第三节是音乐课，我唱了一首歌的开始和结尾两句；第四节是政治课，是关于波黑局势的。四节课加起来不超过五分钟，其结果是让陈虹笑疼了肚子，至于对漏漏后来的智力发展有无影响我就不敢保证了。

陈虹怀漏漏期间，我们一直住在一间九平米的平房里，三个大书柜加上写字台已经将房间占去了一半，屋内只能支一张单人床，两个人挤一张小床，睡久了都觉得腰酸背疼。有了漏漏以后，就是三个人挤在一起睡了，整整九个月，陈虹差不多都是向左侧身睡的，所以漏漏的位置是横着的，还不是臀位。臀位顺产就很危险，横位只能是剖腹产。

漏漏八月下旬出生，我们是八月二日才离开北京去浙江，这个时候动身是非常危险了，我在北京让一些具体事务给拖住，等到动身时真有点心惊肉跳，要不是陈虹自我感觉很好，她坚信自己会顺利到达浙江，我们就不会离开北京。

陈虹的信心来自于还未出世的漏漏，她坚信漏漏不会轻易出来，因

为漏漏爱他的妈妈，漏漏不会让他妈妈承受生命的危险。陈虹的信心也使我多少有些放心，临行前我让陈虹坐在床上，我坐在一把儿童的塑料椅子里，和漏漏进行了一次很认真的谈话，这是我第一次以父亲的身份和未出世的儿子说话。具体说些什么记不清了，全部的意思就是让漏漏挺住，一直要挺回到浙江家中，别在中途离开他的阵地。

这是对漏漏的要求，要求他做到这一点，自然我也使用了贿赂的手段，我告诉他，如果他挺住了，那么在他七岁以前，无论他多么调皮捣蛋，我也不会揍他。

漏漏是挺过来了，至于我会不会遵守诺言，在漏漏七岁以前不揍他，这就难说了。我的保证是七年，不是七天，七年时间实在有些长。儿子出生以后，给他想个名字成了难事。以前给朋友的孩子想名字，一分钟可以想出三四个来，给自己作品中的人物取个名字，也是写到该有名字的时候立刻想一个。轮到给自己儿子取个名字，就不容易了，怎么都想不好，整天拿着本《辞海》翻来看去，我父亲说干脆叫余辞海吧，全有了。

漏漏取名叫余海果，这名字是陈虹想的，陈虹刚告诉我的时候，我看一眼就给否定了。过了两天，当家里人都在午睡时，我将余海果这三个字写在一个白盒子上，看着看着觉得很舒服，嘴里叫了几声也很上口，慢慢地我越来越喜欢这个名字了，等到陈虹午睡醒来，我已经非这名字不可了。我对陈虹说：“就叫余海果。”

儿子出生了，名字也有了，我做父亲的感受也是越来越突出，我告诉自己要去挣钱，要养家糊口，要去干这干那，因为我是父亲了，我有了一个儿子。其实做父亲最为突出的感受就是：我有一个儿子了。这个还不会说话，经常咧着没牙的嘴大笑的孩子，是我的儿子。

一九九四年二月

父子之战

我对我儿子最早的惩罚是提高自己的声音，那时他还不满两岁，当他意识到我不是在说话，而是在喊叫时，他就明白自己处于不利的位置了，于是睁大了惊恐的眼睛，仔细观察着我进一步的行为。当他过了两岁以后，我的喊叫渐渐失去了作用，他最多只是吓一跳，随即就若无其事了。我开始增加惩罚的筹码，将他抱进了卫生间，狭小的空间使他害怕，他会在卫生间里“哇哇”大哭，然后就是不断地认错。这样的惩罚没有持续多久，他就习惯卫生间的环境了，他不再哭叫，而是在里面唱起了歌，他卖力地向我传达这样的信号——我在这里很快乐。接下去我只能将他抱到了屋外，当门一下子被关上后，他发现自己面对的空间不是太小，而是太大时，他重新唤醒了自己的惊恐，他的反应就像是刚进卫生间时那样，嚎啕大哭。可是随着抱他到屋外次数的增加，他的哭声也消失了，他学会了如何让自己安安静静地坐在楼梯上，这样反而让我惊恐不安，他的无声无息使我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我开始担心他会出事，于是我只能立刻终止自己的惩罚，开门请他回来。当我儿子接近四岁的时候，他知道反抗了，有几次我刚把他抱到门外，他下地之后以难以置信的速度跑回了屋内，并且关上了门。他把我关到了屋外。现在，他已经五岁了，而我对他的惩罚黔驴技穷以后，只能启动最原始的程序，动手揍他了。就在昨天，当他意识到我可能要惩罚他时，他像一个小无赖一样在房间里走来走去，高声说着：“爸爸，我等着你来揍我！”

我注意到我儿子现在对付我的手段，很像我小时候对付自己的父亲。儿子总是不断地学会如何更有效地去对付父亲，让父亲越来越感到自己无可奈何；让父亲意识到自己的胜利其实是短暂的，而失败才是持久的；儿子瓦解父亲惩罚的过程，其实也在瓦解着父亲的权威。人生就像是战争，即便父子之间也同样如此。当儿子长大成人时，父子之战才有可能结束。不过另一场战争开始了，当上了父亲的儿子将会去品尝作为父亲的不断失败，而且是漫长的失败。

我不知道自己五岁以前是如何与父亲作战的，我的记忆省略了那时候的所有战役。我记得最早的成功例子是装病，那时候我已经上小学了，我意识到父亲和我之间的美妙关系，也就是说父亲是我的亲人，即便我伤天害理，他也不会置我于死地。我最早的装病是从一个愚蠢的想法开始的，现在我已经忘记了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我装病，我所能记得的是自己假装发烧了，而且这样去告诉父亲，父亲听完我对自己疾病的陈述后，第一个反应——几乎是不假思索的反应就是将他的手伸过来，贴在了我的额头上。那时我才想起来自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竟然忘记了父亲是医生，我心想完蛋了，我不仅逃脱不了前面的惩罚，还将面对新的惩罚。幸运的是我竟然蒙混过关了，当我父亲洞察秋毫的手意识到我什么病都没有的时候，他没有去想我是否在欺骗他，而是对我整天不活动表示了极大的不满，他怒气冲冲地训斥我，警告我不能整天在家里坐着或者躺着，应该到外面去跑一跑，哪怕是晒一晒太阳也好。接下去他明确告诉我，我什么病都没有，我的病是我不爱活动，然后他让

我出门去，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两个小时以后再回来。我父亲的怒气因为对我身体的关心一下子转移了方向，使他忘记了我刚才的过错和他正在进行中的惩罚，突然给予了我一个无罪释放的最终决定。我立刻逃之夭夭，然后在一个很远的安全之处站住脚，满头大汗地思索着刚才的阴差阳错，思索的结果是以后不管出现什么危急的情况，我也不能假装发烧了。

于是，我有关疾病的表演深入到了身体内部，在那么一两年的时间里，我经常假装肚子疼，确实起到了作用。由于我小时候对食物过于挑剔，所以我经常便秘，这在很大程度上为我的肚子疼找到了借口。每当我做错了什么事，我意识到父亲的脸正在沉下来的时候，我的肚子就会疼起来。刚开始的时候我还能体会到自己是在装疼，后来竟然变成了条件反射，只要父亲一生气，我的肚子立刻会疼，连我自己都分不清是真是假。不过这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父亲的反应，那时候我父亲的生气总会一下子转移到我对食物的选择上来，警告我如果继续这样什么都不爱吃的话，我面临的就不仅仅是便秘了，就连身体和大脑的成长都会深受其害。又是对我身体的关心使他忘记了应该对我做出的惩罚，尽管他显得更加气愤，可是这类气愤由于性质的改变，我能够十分轻松地去承受。

这似乎是父子之战时永恒的主题，父与子之间存在着的那一层隐秘的和不可分割的关系，那种仿佛是抽刀断水水更流的关系，其实是父子间真正的基础，就像是河流里的河床那样，不会改变。很多年过去了，当我开始写作以后，我父亲对我写下的每一篇故事，都是反复地阅读，这几乎是他一生里最为认真的阅读经历了。当我出版一部新作，给他寄出后，他就会连续半个月天天去医院的传达室等候我的书，而且几乎每天都给我打电话，对我的书迟迟未到显得急躁不安。我父亲这样的情感其实在我小时候就已经充分显露了，从而使我经常可以逃脱他的惩罚。

我装病的伎俩逐渐变本加厉，到后来不再是为了逃脱父亲的惩罚，而且为摆脱扫地或者拖地板这样的家务活而装病了。有一次我弄巧成拙了，当我声称自己肚子疼的时候，我父亲的手摸到了我的右下腹，他问我是不是这个地方，我连连点头，然后父亲又问我是不是胸口先疼，我仍然点头，接下去父亲完全是按照阑尾炎的病状询问我，而我一律点头。其实那时候我自己也弄不清是真疼还是假疼了，只是觉得父亲有力的手压到哪里，哪里就疼。然后，在这一天的晚上，我躺到了医院的手术台上，两个护士将我的手脚绑在了手术台上。当时我心里充满了迷惘，父亲坚定的神态使我觉得自己可能是阑尾炎发作了，可是我又想到自己最开始只是假装疼痛而已，尽管后来父亲的手压上来的时候真的有点疼痛。我的脑子转来转去，不知道如何去应付接下去将要发生的事，我记得自己十分软弱地说了一声：我现在不疼了。我希望他们会放弃已经准备就绪的手术，可是他们谁都没有理睬我。那时候我母亲是手术室的护士长，我记得她将一块布盖在了我的脸上，在我嘴的地方有一个口子，然后发苦的粉末倒进了我的嘴里，没多久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等到我醒来的时候，我已经睡在家里的床上了，我感到哥哥的头钻进了我的被窝，又立刻缩了出去，连声喊叫着：“他放屁啦，臭死啦。”然后我看到父母站在床前，他们因为我哥哥刚才的喊叫而笑了起来。就这样，我的阑尾被割掉了，而且当我还没有从麻醉里醒来时，我就已经放屁了，这意味着手术很成功，我很快就会康复。很多年以后，我曾经询问过父亲，他打开我的肚子后看到的阑尾是不是应该切掉。我父亲告诉我应该切掉，因为我当时的阑尾有点红肿。我心想“有点红肿”是什么意思，尽管父亲承认吃药也能够治好这“有点红肿”，可他坚持认为手术是最为正确的方案。因为对那个时代的外科医生来说，不仅是“有点红肿”的阑尾应该切掉，就是完全健康的阑尾也不应该保留。我的看法和父亲不一样，我认为这是自食其果。

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医院里的童年

我童年的岁月在医院里。我的父亲是一位外科医生，母亲是内科医生。我没有见到过我的祖父和祖母，他们在我出生前就去世了，而我的外公和外婆则居住在另外的城市。在我的记忆里，外婆从来没有来过我们的县城，只有外公隔上一两年来看望我们一次。我们这一代人有一点比较类似，那就是父母都在忙于工作，而祖辈们则在家清闲着，于是他们理所当然地照看起了孩子，可是我没有这样的经历。对我来说，外公和外婆的存在，主要是每个月初父母领工资时，母亲都要父亲给外公他们寄一笔钱。这时候我才会提醒自己：我还有外公和外婆，他们住在绍兴。

与我的很多同龄人不一样，我和我哥哥没有拉着祖辈们的衣角成长，而是在医院里到处乱窜，于是我喜欢上了病区走廊上的来苏儿的气味，而且学会了用酒精棉球擦洗自己的手。我经常看到父亲手术服上沾满血迹地走过来，对我看上一眼，又匆匆走去，繁忙的工作都使他不愿意站住脚和我说上一两句话。这方面我母亲要好些，当我从她的内科门诊室前走过时，有时候她会叫住我，没有病人的时候我还可以在她身边坐上一会儿。

那时候我还没有上小学，我记得一座木桥将我父母工作的医院隔成两半，河的南岸是住院部，门诊部在河的北岸，医院的食堂和门诊在一起。夏天的傍晚，我父亲和他的同事们有时会坐在桥栏上聊天。那是一座有人走过来就会微微晃动的木桥，我看着父亲的身体也在晃动，这情景曾经让我胆战心惊，不过夏季时晚霞让河水泛红的景色至今令我难忘。我记得自己经常站在那里，双手抓住桥栏看着下面流动的河水，我在河水里看到了天空如何从明亮走向黑暗的历程。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天我父亲上班时让我跟在他的身后，他在前面大步流星地走着，而我必须用跑步的速度才能跟上他。到了医院的门诊部，他借了医院里唯一的一辆自行车，让我坐在前面，他骑着自行车穿过木桥，在住院部转了一圈，又从木桥上回到了门诊部，将车送还以后，他就走进了手术室，而我继续着日复一日的在医院里的游荡生活。

这是我童年里为数不多的奢侈的享受，原因是有一次我吃惊地看到父亲骑着自行车出现在街上，我的哥哥就坐在后座上，这情景使我伤心欲绝，我感到自己被抛弃了，是被幸福抛弃。我不知道自己流出了多少眼泪，提出了多少次的请求，最后又不知道等待了多少日子，才终于获得那美好的时刻。当自行车从桥上的木板驶过去时，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响声，这响声让我回味无穷，能让我从梦中笑醒。

在医院游荡的时候，我和我的哥哥经常在手术室外活动，因为那里有一块很大的空地，阳光灿烂的时候总是晾满了床单，我们喜欢在床单之间奔跑，让潮湿的床单打在我们脸上。这也是我童年经常见到血的时

候，我父亲每次从手术室出来时，身上都是血迹斑斑，即使是口罩和手术帽也都难以幸免。而且手术室的护士几乎每天都会从里面提出一桶血肉模糊的东西，将它们倒进不远处的厕所里。

有一次我们偷了手术室的记事本，那是一本硬皮的记事本，我们并不知道它的重要，只是因为喜欢它坚硬的封皮，就据为己有。那时候的人生阅历已经让我们明白不能将它拿回家，于是我们在手术室外撬开了一块铺地砖，将记事本藏在了下面。结果引起了手术室一片混乱，他们在一夜之间失去了一年的记录，有几天他们翻箱倒柜地寻找，我哥哥也加入了进去，装模作样地和他们一起寻找。我哥哥积极的表现毫无用处，当他们意识到无法找回记事本时，就自然地怀疑起整日在那里游手好闲的我们。

于是审问开始了，他们先从我哥哥那里下手，我哥哥那时候已经知道问题有多么严重了，所以他坚决否认，一副宁死不屈的模样。接下来就轮到我了，他们叫来了我们的母亲，让她坐在我的身边，手术室的护士长说几句话就会去看我的母亲，我母亲也就跟着她的意思说。有几次我差点要招供了，因为那个平时很少理睬我们的护士长把我捧上了天，她说我聪明、懂事、听话、漂亮，凡是她想起来的赞美之词全部用上了，我从来没有一下子听到这么多甜蜜的恭维，我被感动得眼泪汪汪，而且我母亲的神态似乎也在鼓励我说出真相。如果不是我哥哥站在一旁凶狠地看着我，我肯定抵挡不住了，我实在是害怕我哥哥对我秋后算账。

后来，他们很快忘记了那个记事本，就是我们这两个小偷也忘记了它，我想它很可能在那块正方的地砖下面腐烂了，融入到泥土之中。当那个护士长无可奈何地站起来时，我看到自己的母亲松了一口气，这情景时隔三十多年以后，在我眼前依然栩栩如生。

“文革”开始后，手术室外面的空地上搭起了一个礼堂一样大的草棚，医院所有的批斗会都在草棚里进行，可是这草棚搭起来没多久就被我们放了一把火烧掉了。我们在草棚旁玩消防队救火的游戏，我哥哥划一根火柴点燃草棚的稻草，我立刻用尿将火冲灭。可是我们忘记了自己的尿无法和消防队的水龙头相比，它可以源源不断，而我们的尿却无法接二连三。当我哥哥第二次将草棚点燃，吼叫着让我快撒尿时，我只能对他苦笑了。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当火势熊熊而起时，我哥哥拔腿就跑，我却站在那里不知所措，我看着医院里的人纷纷跑了出来，我父亲提着一桶水冲在最前面，我立刻跑过去对我父亲说：这火是我哥哥放的。

我意思是想说这火不是我放的，我的声音十分响亮，在场的人都听到了。当时我父亲只是嗯了一声，随后就从我身旁跑了过去。后来我才知道当初的那句话对我父亲意味着什么，那时候他正在被批斗，好不容易遇上一个救火当英雄的机会，结果一个混小子迎上去拦住他，说了这

么一句足可以使他萌生死意的话。

我母亲将我和我哥哥寄住到他们的一位同事家中，我们在别人的家中生活了近一个月。这其间我父亲历尽磨难，就是在城里电影院开的批斗会上，他不知道痛哭流涕了多少次，他像祥林嫂似的不断表白自己，希望别人能够相信他，我们放的那把火不是他指使的。

一个月以后，母亲将我们带回家。一进家门，我们看到父亲穿着衣服躺在床上，母亲让我们坐在自己床上，然后走过去对父亲说：他们来了。我父亲答应了一声后，坐起来，下了床，他提着一把扫帚走到我们面前，先让我哥哥脱了裤子扑在床上，然后是我。我父亲用扫把将我们的屁股揍得像天上的彩虹一样五颜六色，使我们很长时间都没法在椅子上坐下来。

从此，我和我哥哥名声显赫起来，县城里几乎所有的孩子都知道向阳弄里住着两个纵火犯。而且我们的形象上了大字报，以此告诫孩子们不要玩火。我看到过大字报上的漫画，我知道那个年龄小的就是我，我被画得极其丑陋，当时我不知道漫画和真人不一样，我以为自己真的就是那么一副嘴脸，使我在很长时间里都深感自卑。

我读小学以后，我们家搬进了医院的宿舍楼，宿舍就建立在我们的纵火之地，当时手术室已经搬走，原先的平房改成了医院总务处和供血室，同时又在我家对面盖了一幢小房子，将它作为太平间，和厕所为邻。

后来的日子，我几乎是在哭泣声中成长。那些因病逝去的人，在他们的身体被火化之前，都会在我窗户对面的太平间里躺上一晚，就像漫漫旅途中的客栈，太平间以无声的姿态接待了那些由生向死的匆匆过客，而死者亲属的哭叫声只有他们自己可以听到。

当然我也听到了。我在无数个夜晚里突然醒来，聆听那些失去亲人以后的悲痛之声。居住在医院宿舍的那十年里，可以说我听到了这个世界上最为丰富的哭声，什么样的声音都有，到后来让我感到那已经不是哭声，尤其是黎明来临时，哭泣者的声音显得漫长持久，而且感动人心。我觉得哭声里充满了难以言传的亲切，那种疼痛无比的亲切。有一段时间，我曾经认为这是世界上最为动人的歌谣。

就是那时候我发现，很多人都是在黑夜里逝去的。白天的时候，我上厕所经常从太平间的门口走过，我看到里面只有一张水泥床，显得干净整洁。有时候我会站在自己的窗口，看着对面那一间有些神秘的小屋，它在几棵茂盛的大树下。

那时夏天的炎热难以忍受，我经常在午睡醒来时，看到草席上汗水浸出来的自己的体形，有时汗水都能将自己的皮肤泡白了。于是有一次我走进了对面的太平间，我第一次发现太平间里极其凉爽，我在那张干净的水泥床上躺了下来。在那个炎热的中午，我感受的却是无比的清

凉，它对于我不是死亡，而是幸福和美好的生活。后来，我读到了海涅的诗句，他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

长大成人以后，我读到过很多回忆录，我注意到很多人的童年都是在祖父或者外婆们的身旁度过的，而我全部的童年都在医院里，我感到医院养育和教导了我，它就是我出生前已经逝去的祖父和祖母，就是我那在“文革”中逝去的外公，就是十来年前逝去的外婆。如今，那座医院也已经面目全非，我童年的医院也已经逝去了。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麦田里

我在南方长大成人，一年四季、一日三餐的食物都是大米，由于很少吃包子和饺子，这类食物就经常和节日有点关系了。小时候，当我看到外科医生的父亲手里提着一块猪肉，捧着一袋面粉走回家来时，我就知道这一天是什么日子了。我小时候有很多节日，五月一日是劳动节，六月一日是儿童节，七月一日是共产党的生日，八月一日是共产党军队的生日，十月一日是共产党中国的生日，还有元旦和春节，因为我父亲是北方人，这些日子我就能吃到包子或者饺子。

那时候我家在一个名叫武原的小镇上，我在窗前可以看到一片片的稻田，同时也能够看到一小片的麦田，它在稻田的包围中。这是我小时候见到的绝无仅有的一片麦田，也是我最热爱的地方。我曾经在这片麦田的中央做过一张床，是将正在生长中的麦子踩倒后做成的，夏天的时候我时常独自一人躺在那里。我没有在稻田的中央做一张床是因为稻田里有水，就是没有水也是泥泞不堪，而麦田的地上总是干的。

那地方同时也成了我躲避父亲追打的乐园，不知为何我经常在午饭前让父亲生气，当我看到他举起拳头时，立刻夺门而逃，跑到了我的麦田，躺在麦子之上，忍受着饥饿去想象那些美味无比的包子和饺子，那些咬一口就会流出肉汁的包子和饺子，它们就是我身旁的麦子做成的。这些我平时很少能够吃到的，在我饥饿时的想象里成为了信手拈来的食物。而对不远处的稻田里的稻子，我知道它们会成为热气腾腾的米饭，可是虽然我饥肠辘辘，对它们仍然不屑一顾。

我一直那么躺着，并且会进入梦乡，等我睡一觉醒来时，经常是傍晚了，我就会听到父亲的喊叫，父亲到处在寻找我，他喊叫的声音随着天色逐渐暗淡下来变得越来越焦急。这时候我才偷偷爬出麦田，站在田埂上放声大哭，让父亲听到我和看到我，然后等父亲走到我身旁，我确定他不再生气后，我就会伤心欲绝地提出要求，我说我不想吃米饭，我想吃包子。

我父亲每一次都满足了我的要求，他会让我爬到他的背上，让我把眼泪流在他的脖子上，让饥饿使我胃里有一种空洞的疼痛时，父亲将我背到了镇上的点心店，使我饱尝了包子或者饺子的美味。

后来我父亲发现了我的藏身之处。那一次还没有到傍晚，他在田间的小路上走来走去，怒气冲冲地喊叫着我的名字，威胁着我，说如果我再不出去的话，他就会永远不让我回家。当时我就躺在麦田里，我一点都不害怕，我知道父亲不会发现我。虽然他那时候怒气十足，可是等到天色黑下来以后，他就会怒气全消，就会焦急不安，然后就会让我去吃上一顿包子。

让我倒霉的是，一个农民从我父亲身旁走过去了，他在田埂上看到

麦田里有一块麦子倒下了，他就在嘴里抱怨着麦田里的麦子被一个王八蛋给踩倒了，他骂骂咧咧地走过去，他的话提醒了我的父亲，这位外科医生立刻知道他的儿子身藏何处了。于是我被父亲从麦田里揪了出来，那时候还是下午，天还没有黑，我父亲也还怒火未消，所以那一次我没有像往常那样因祸得福地饱尝了一顿包子，而是饱尝了皮肉之苦。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土 地

我觉得土地是一个充实的令人感激的形象，比如是一个祖父，是我们的老爷子。这个历尽沧桑的老人懂得真正的沉默，任何惊喜和忧伤都不会打动他。他知道一切，可是他什么都不说，只是看着，看着日出和日落，看着四季的转换，看着我们的出生和死去。我们之间的相爱和勾心斗角，对他来说都是一回事。

大约是在四五岁的时候，我离开了杭州，跟随父母来到一个名叫海盐的小县城。我在一条弄堂的底端一住就是十多年，县城弄堂的末尾事实上就是农村了。我的童年和少年时期，在那块有着很多池塘、春天开放着油菜花、夏天里满是蛙声的土地上，干了很多神秘的已经让我想不起来的坏事，偶尔也做过一些好事。

回忆使我看到了过去的炊烟，从农舍的屋顶出发，缓慢地汇入到傍晚宁静的霞光里。田野在细雨中的影像最为感人，那时候它不再空旷，弥漫开来的雾气不知为何让人十分温暖。我特别喜欢黄昏收工时农民的吆喝，几头被迫离开池塘的水牛，走上了狭窄的田埂。还有来自蔬菜地的淡淡的粪味，这南方农村潮湿的气息，对我来说就是土地的清香。

这就是土地给予我，一个孩子的最初的礼物。它向我敞开胸膛，让我在上面游荡时感到踏实，感到它时刻都在支撑着我。

我童年伙伴里有许多农村孩子，他们最突出的形象是挎着割草篮子在田野里奔跑，而我那时候是房屋的囚徒。父母去上班以后，就把我和哥哥反锁在屋里，我们只能羡慕地趴在楼上的窗口，眺望那些在土地上施展自由的孩子，他们时常跑到楼下来和我们对话，他们最关心的是在楼上究竟能望多远，我哥哥那时已经懂得如何炫耀自己，他告诉他们能望到大海。那些楼下的孩子个个目瞪口呆，谎言使我哥哥体会到了自己的优越。然而当他们离去时，他们黝黑的身体在夏天的阳光里摇摇晃晃，嫉妒就笼罩了哥哥和我。那些农村孩子赤裸的脚和土地是那么和谐。

后来我到了上学的年龄，就开始有机会和他们一起玩耍。那时候的农民都没有锁门的习惯，他们的孩子成为了我的朋友以后，我就可以大模大样地在他们的屋子里走进走出，屋中有没有人对我来说无所谓。我可以随便揭开他们的锅盖，看看里面有没有年糕之类的食物，或者在某个角落拿一个西红柿什么的。当然更多的时候我是挎着一个割草篮子，追随着他们。他们中间有一个年龄稍大的，好像比我哥哥大一岁，他叫什么名字我已经忘了，只记得他很会吹牛。我印象最深的一次，是他说他父母结婚时，他吃了满满一篮子糖果。当时我们几个年龄小的，都被他骗得瞠目结舌。后来是几个年龄大的孩子揭穿了他，向他指出那时候他还没有出生呢，他只是嘿嘿一笑，一点也不惭愧。这个家伙有一次穿着一条花短裤，那色彩和条纹和我母亲当时的一条短裤一模一样，当我

正要这样告诉他时，哥哥捂住了我的嘴，比我大两岁的哥哥已经知道我要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悄悄告诉我，如果我刚才说出那句话，他们就会说我母亲的下流话，当时我心里是一阵阵地紧张。

那个爱吹牛的孩子很早就死去了，是被他父亲一拳打死的。当时他正靠墙站着，他父亲一拳打在他的脖子上，打断了颈动脉。当场就死了。这事在当时很出名，我父亲说他如果不是靠墙站着，就不会死去，因为他在空地上摔倒时会缓冲一下。父亲的话对我很起作用，此后每当父亲发怒时，我赶紧站到屋子中央，免得也被一拳打死。他家弟兄姐妹有六个，他排行第四。所以他死后，他的家人也不是十分悲伤，他们更多的是感叹他父亲的倒霉，他父亲为此蹲了两年的监狱。他被潦草地埋在一个池塘旁，坟堆不高，从我家楼上的窗口可以清楚地看到。很长时间里，他都作为吓唬人的工具被我们这些孩子利用。我哥哥常常在睡觉时悄声告诉我，说他的眼睛正挂在我家黑暗的窗户上，吓得我用被子蒙住头不敢出气。有时候在晚上，我会鼓起勇气偷偷看一眼他的坟堆，我觉得他的坟还不是最可怕的，吓人的是坟旁一棵榆树，树梢在月光里锋利地抖动，这才是真正的可怕。几年以后，他的坟消失了，他被土地完全吸收以后，我们也就完全忘记了他。

当时住在弄堂里的城镇孩子，常和这些农村的孩子发生争吵。我们当时小小的年龄就已经明白了自己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知道自己为什么优越，为什么自卑。弄堂里的孩子和农村的孩子集体斗殴是经常发生的。有一次我站到了农村孩子一边，我哥哥就叫我叛徒。我和那些农村孩子经常躲在稻浪里，密谋当然也包括我的哥哥，袭击自己哥哥的方案是最让我苦恼的。我之所以投奔他们，背叛自己弄堂里的同类，是因为他们重视我，我小小的自尊心会得到很大的满足。如果我站到弄堂里的孩子一边，年龄的劣势只能让我做一个小走卒。

我的行为给我带来了一个凄凉的夜晚，当时弄堂里为首的一个大孩子叫刘继生，他能吹出迷人的笛声，他经常坐在窗口吹出卖梨膏糖的声音，我们这些馋嘴的孩子上当后拼命奔跑过去，看到的是他坐在窗前哈哈大笑。他十八岁那年得黄疸肝炎死去了。他家院子里种着葡萄，那一年夏天的晚上，弄堂里的很多孩子都坐在葡萄架下，他母亲给他们每人一串葡萄，我哥哥也坐在那里。我因为背叛了他们，便被拒绝在门外。我一个人坐在外面的泥地上，听着他们在里面说话和吃葡萄。我的那些农村盟友不知都跑哪儿去了，我孤单一人，在月光下独自凄凉。

我八岁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次冒险的远足。一个比我大几岁的农村孩子，动身去看他刚刚死去的外祖父。他可能是觉得路上一个人太孤单，所以就叫上在夏天中午里闲逛的我。他骗我只有很近的路，就是马上就能回来，我就跟着他去了。我们在烈日下走了足足有三个小时，这个家伙一路上反复说：就在前面拐弯那地方。可是每次拐了弯以后他仍然这么说，把我累得筋疲力尽，最后到那地方时恰恰不用拐弯了。他一到那地方就不管我了，我问他什么时候回去，他说是明天。这使我非常紧张，我迅速联想到父母对我的惩罚。我缠着他，硬要他立刻带我回

去，他干脆就不理我。于是在一个我完全陌生的老人下葬时，我嚎啕大哭，哭得比谁都要伤心。后来是他的一个表哥，大约十六七岁，送我回了家。我记得他有一张瘦削的脸，似乎很白净，路上他不停地和我说话，他笑的样子使我当时很崇拜。他详细告诉我夜晚如何到竹林里去捕麻雀，他那时在我眼中已经是一个成年人了。我从来没有和一个成年人如此亲密地说话，所以我非常喜欢他。那天回到家中时天都黑了，一进家门我就淹没在父母的训斥之中，害怕使我忘记了一切。一直到第二天清晨醒来后，我才又想起他。他送我回家后，都没有跨进我的家门，我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那一天是我第一次看到什么是葬礼。那个死去的老人的脸上被一种劣质的颜料涂抹后，使死者的脸显得十分古怪。他没有躺在棺材里，而是被一根绳子固定在两根竹竿上，面向耀眼的天空，去的地方则是土地。人们把他放在一个事先挖好的坑中，然后盖上了泥土。就像我有一次偷了父亲的放大镜，挖个坑放进去盖上泥土一样。土地可以接受各种不同的东西，在那个夏日里，这个老人生前无论是作恶多端，还是广行善事，土地都是同样沉默地迎接了他。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

包子和饺子

在我小时候，包子和饺子都是属于奢侈的食物，只有在逢年过节时才有希望吃到。那时候，我还年轻的父亲手里捧着一袋面粉回家时，总喜欢大叫一声：“面粉来啦！”这是我童年记忆里最为美好的声音。

然后，我父亲用肥皂将脸盆洗干净，把面粉倒入脸盆，再加上水，他就开始用力地揉起了面粉。我的工作就是使劲地按住脸盆，让它不要被父亲的力气掀翻。我父亲高大强壮，他揉面粉时显得十分有力，我就是使出全身的力气按住脸盆，脸盆仍然在桌上不停地跳动，将桌子拍得“咚咚”直响。

这时候，我父亲就会问我：“你猜一猜，今天我们吃的是包子呢？还是饺子？”

我需要耐心地等待。我要看他是否再往面粉里加上发酵粉，如果加上了，他又将脸盆抱到我的床上，用我的被子将脸盆捂起来，我就会立刻喊叫：“吃包子。”

如果他揉完了面粉，没有加发酵粉，而是将调好味的馅端了过来，我就知道接下去要吃到的一定是饺子了。

这是我小时候判断包子和饺子区别时的重要标志。包子的面粉通过发酵，蒸熟后里面有许多小孔，吃到嘴里十分松软。而包饺子的面粉是不需要发酵的，我们称之为“死面”。当然，将它们做完后放在桌上时，我就不需要这些知识了，我一眼就可以看出它们的区别，形状圆圆的一定是包子；像耳朵一样的自然是饺子了。

我七岁的时候，父亲带着我去他的老家山东。我记得我们先是坐船，接着坐上了汽车，然后坐的是火车，到了山东以后，我们又改坐汽车，最后我们是坐着马车进入我父亲的村庄。那是冬天的时候，田野里一片枯黄，父亲带着我走进了他姑妈的家。我的祖父母在我出生前就去世了。我父亲的姑妈，也就是我祖父的妹妹，当时正坐在灶前烧火，见到分别近二十年的侄儿回来了，她一下子跳了起来，“哇哇”地与我父亲说了一堆我那时候听不懂的山东话。然后揭开锅盖，给我一碗热气腾腾的玉米糊。

这是我到父亲家乡吃到的第一顿饭。在父亲老家的一个月，我每天都喝玉米糊。那地方流传着这样一句话：人走红运，张嘴飞进白馍馍。白馍馍就是馒头，或者说是没有馅的包子。意思就是谁要是吃上了馒头，谁就交上好运了。遇上了好运才只是吃到馒头，如果吃到了饺子或者包子，就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好运了。所以我在父亲姑妈的家里，只能每天喝玉米糊。

在我们快要离开时，我终于吃上了一次饺子。那是我父亲的表弟来

看我们，他来的时候手里提着一块猪肉，一进村庄就被一群孩子围住了，这些孩子一年里见不到几次猪肉，他们流着口水紧跟着我父亲的表弟，来到了我父亲姑妈的家门口。当我父亲和他的姑妈、表弟坐在炕上包饺子时，那些孩子还不时地将脑袋从门外探进来张望一下。

当饺子煮熟后热气腾腾地端上来，我吃到了这一生最难忘的饺子，我咬了一口，那饺子和盐一样咸，将一只饺子放进嘴里，如同抓一把盐放进嘴里似的，把我咸得满头大汗，我只能大口大口地喝玉米糊，来消除嘴里的咸味。后来我父亲告诉我，他家乡的饺子不是作为点心来吃的，而是喝玉米糊时让嘴巴奢侈一下的菜，就像我们南方喝粥时吃的咸菜一样。

我在读小学的时候，每一个学期都会安排一次学工，或者是学农和学军。学工就是让我们去工厂做工，学农经常是去农村收割稻子，而我们最喜欢的是学军，学军就是学习解放军，让我们一个年级的孩子排成队行军，走向几十里路外的某一个目的地。我们经常是天没亮就出发了，自带午餐，到了目的地后坐下来吃完午餐，然后又走回来，回家时往往已经是天黑了。

这也是我除了逢年过节以外，仍然有希望吃到包子的日子。我母亲会给我一角钱，让我自己去街上买两个包子，用旧报纸包起来放进书包，这就是我学军时的午餐。对我来说，这可是一年里为数不多的美味。我的哥哥这时候总能分享这一份美味。当时我是用一根绳子系裤子，我没有皮带，而我哥哥有一根皮带，我非常希望自己能够在衣服外面再扎上一根皮带，这样我会感到自己真正像一个军人了。于是我就用一个包子去和哥哥交换皮带。

在我学军的这一天，我和哥哥天没有亮就出门，我们走到街上的点心店，我用母亲给的一角钱买下两个包子，那是刚出笼的包子，蒸发着热气，带着麦子的香味来到我的手中，我看着哥哥取下自己的皮带，他先交给我皮带，我才递给他包子。我将剩下的一个包子放进书包，将哥哥的皮带扎在衣服外面，然后向学校跑去。我哥哥则在后面慢慢地走着，他一手提着快要滑下来的裤子，另一只手拿着包子边吃边走。接下去他会去找一根绳子，随便对付一天，因为到了晚上我就会把皮带还给他。

我活了三十多年，不知道吃下去了多少包子和饺子，我的胃消化它们的同时，我的记忆也消化了它们，我忘记了很多可能是有趣的经历，不过有一次令我难忘。那是十年前，我们几个人去天津，天津的朋友请我们去狗不理包子铺吃饭。

那一天，我们在狗不理包子铺坐下来以后，刚好十个人。各式各样的包子一笼一笼端了上来，每笼十个包子，刚好一人一个。天津的狗不理包子有七十多个品种，区别全在馅里面，有猪肉馅、牛肉馅、羊肉馅，有虾肉馅、鱼肉馅，还有各种蔬菜馅；有甜的、有咸的，也有酸的

和苦的，有几十种。刚坐下来的时候，我们雄心勃勃，准备将所有的品种全部品尝，可是吃到第三十六笼以后，我们谁也吃不下去了，每个人都把自己的胃撑得像包子皮一样薄，谁也不敢再吃了，再吃就会将胃撑破了，而桌上包子还在增加，最后我们发现就是看着这些包子，也使我们感到害怕了，于是我们站起来，小心翼翼地站起来，小心翼翼地走下了楼梯，小心翼翼地来到了街上。

我们一行十个人站在街道旁，谁也不敢立刻过马路，我们吃得太多了，使我们走路都非常困难，我们怕自己走得太慢，会被街上快速行驶的汽车撞死。

那天下午，我们就这样站在街道上，互相看着嘿嘿地笑，其实我们是想放声大笑，可是我们不敢，我们怕大笑会将胃笑破。我们一边嘿嘿地笑，一边打着嗝，打出来的嗝有着五花八门的气味，这时候我们想起了中国那句古老的成语——百感交集。

一九九九年七月

国庆节忆旧

意大利《晚邮报》请我写一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周年的文章，我就想起前几天和几位朋友在长安街旁的饭店吃晚饭，吃完饭准备回家时，发现长安街已经封锁了，说是国庆游行的队伍正在排练，我只能让出租车绕很远的路回家。出租车司机告诉我，这些日子差不多每天晚上十点钟以后，长安街都会被封锁，就是为了参加国庆的队伍进行游行排练。我在报纸上读到：到了国庆节的那一天，参加游行庆祝的人有五十万。这只是参加表演的人数，如果算上前去观看的人，我想肯定会有一百多万。我还在报纸上读到：国庆时，在天安门广场东侧，北京最大的公共厕所将会建成开放，报纸上说这个厕所有四百七十平方米，而且还用文学的语言描述它——“洁白的地板砖，精致的壁墙，舒缓的轻音乐，宽敞舒适的大厅，空调……”

我定居北京已经有十年了，我从来没有在国庆节这天去过长安街上的天安门广场。可是想想过去，天安门广场对我来说是令人神往的地方。我是在中国的南方出生和长大，应该说，我是在一个压抑人性和令人恐惧的时代里成长起来的，我在读小学的时候，一位女同学仅仅是将毛泽东的画像折叠了一下，便被当成了反革命分子，十来岁的小小年纪就被揪到台上批斗。那时候因为将毛泽东比喻成太阳，因此在傍晚的时候我们谁都不敢说太阳落山了，更不敢说太阳掉下去了，只能说天黑了。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我们天天唱着这样的歌：“我爱北京天安门，天安门上太阳升，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引我们向前进。”

我想起来曾经有过一张照片，照片中的我大约十五岁左右，站在广场中央，背景就是天安门城楼，而且毛泽东的巨幅画像也在照片里隐约可见。有趣的是这张照片并不是摄于北京的天安门广场，而是摄于千里之外的一个小镇的照相馆里。当时我站着的地方不过十五平方米，天安门广场其实是画在墙上的布景。可是从照片上看，我像是真的站在天安门广场上，唯一的破绽就是我身后的广场上空无一人。我非常珍爱这一张照片，因为它凝聚了我少年时代全部的梦想，或者说也是很多居住在北京之外的人的梦想。在那个时代的中国，差不多所有的城市和小镇的照相馆里，都有一幅天安门广场的布景，满足人们画饼充饥的愿望。因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天安门广场差不多就是共和国的象征。可惜的是这张令我难忘的照片后来遗失了。

在我印象里，每一年的国庆都有一部纪录片，不过当这一年的纪录片发行到我居住的小镇放映时，往往已经是冬天了。我还记得自己穿着臃肿的棉衣，顶着夜晚的寒风向电影院走去的情景，然后坐在没有暖气的电影院里，看着银幕上初秋的天安门广场，毛泽东站在城楼上向着游行的队伍挥手，只有他一个人有挥手的权力，其他的人只能以鼓掌的方式向游行队伍致意。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夜色降临后，毛泽东他们坐在天安门城楼上，桌上摆着令我垂涎三尺的水果和糕点，广场的上空被礼花照得一片通明，这是少年时期最让我心旷神怡的情景。当时我们过年过

节最多是放几个鞭炮，如此多的礼花在空中长时间地开放，虽然是在银幕上，也足以让我目瞪口呆。在后来有关国庆的纪录片里，出现了西哈努克，一个被废除了王位的柬埔寨国王，还有他的首相宾努亲王。西哈努克笑容可掬，宾努亲王歪着脑袋像钟摆似的不停地点着头。这时候我已经进入了想入非非的少年时期，西哈努克和宾努的两位年轻美貌的夫人吸引了我，她们在以后的国庆纪录片中每一次出现，都让我感到是找到了纪录片的主题。而白天的游行和夜晚的礼花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甚至连毛泽东都不重要了。在那个时期，西哈努克和宾努是这个世界上最让我羡慕的两个男人。尤其是那个宾努亲王，我心想他都老成那样了，而且连头都抬不直，可是他的夫人却是如花似玉。

有关国庆节最为漫长的记忆，我想可能是来自我房间的房顶。自从我有记忆开始，我的父亲每年都要更换一次房顶上的旧报纸，一方面是为了防止灰尘掉下来，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美化我们的房顶，当时我们住的房间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上面的瓦片，所以我父亲就在房顶上糊上一层旧报纸，让我们感到上面的瓦片被隔开了。我的童年和少年时期差不多就是在旧报纸下度过的，只要我躺到床上，我就会看到旧报纸上所有的标题，里面的文字因为高高在上就无法看清。几乎是每一年国庆节出刊的报纸上，第一版都是毛泽东的巨幅照片。在我的记忆里，毛泽东最早出现在我的房顶上时，他身边站着的是刘少奇；没过多久，刘少奇就消失了，林彪站到了毛泽东的身边；还是没过了多久，林彪也消失了。毛泽东身边的人不断地变化着，而每年国庆节报纸第一版的巨幅照片里唯一没有变化的人就是毛泽东自己。随着我房顶旧报纸的更换，我看着毛泽东的形象逐渐衰老，后来因为国庆节报纸的第一版不再刊登实地拍摄的毛泽东照片，改用当时统一的挂满全国的毛泽东像，毛泽东在我房顶上的衰老才被制止住。

我想这就是我的国庆节忆旧，点点滴滴，应该还有更多的记忆没有被唤醒，不过对《晚邮报》的读者来说，这样的篇幅可能已经是太长了。最后我要说的是，我很喜爱古罗马时期一位诗人的话，这位诗人名叫马提亚尔，他说：“回忆过去的生活，无异于再活一次。”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

最初的岁月

1960年4月3日的中午，我出生在杭州的一家医院里，可能是妇幼保健医院，当时我母亲在浙江医院，我父亲在浙江省防疫站工作。有关我出生时的情景，我的父母没有对我讲述过，在我记忆中他们总是忙忙碌碌，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事，我几乎没有见过他们有空余的时间坐在一起谈谈过去，或者谈谈我，他们第二个儿子出生时的情景。我母亲曾经说起过我们在杭州时的生活片断，她都是带着回想的情绪去说，说我们住过的房子和周围的景色，这对我是很重要的记忆，我们在杭州曾经有过的短暂生活，在我童年和少年时期一直是想象中最为美好的部分。

我的父亲在我一岁的时候，离开杭州来到一个叫海盐的县城，从而实现了他最大的愿望，成为了一名外科医生。我父亲一辈子只念了六年书，三年是小学，另外三年是大学，中间的课程是他在部队里当卫生员时自学的，他在浙江医科大学专科毕业后，不想回到防疫站去，为了当一名外科医生，他先是到嘉兴，可是嘉兴方面让他去卫生学校当教务主任；所以他最后来到了一个更小的地方——海盐。

他给我母亲写了一封信，将海盐这个地方花言巧语了一番，于是我母亲放弃了在杭州的生活，带着我哥哥和我来到了海盐，我母亲经常用一句话来概括她初到海盐时的感受，她说："连一辆自行车都看不到。"

我的记忆是从"连一辆自行车都看不到"的海盐开始的，我想起了石板铺成的大街，一条比胡同还要窄的大街，两旁是木头的电线杆，里面发出嗡嗡的声响。我父母所在的医院被一条河隔成了两半，住院部在河的南岸，门诊部和食堂在北岸，一座很窄的木桥将它们连接起来，如果有五六个人同时在上面走，木桥就会摇晃，而且桥面是用木板铺成的，中间有很大的缝隙，我的一只脚掉下去时不会有困难，下面的河水使我很害怕。到了夏天，我父母的同事经常坐在木桥的栏杆上抽烟闲聊，我看到他们这样自如地坐在粗细不均，而且还时时摇晃的栏杆上，心里觉得他们实在是了不起。

我是一个很听话的孩子，我母亲经常这样告诉我，说我小时候不吵也不闹，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她每天早晨送我去幼儿园，到了晚上她来接我时，发现我还坐在早晨她离开时坐的位置上。我独自一人坐在那里，我的那些小伙伴都在一旁玩耍。

到了四岁的时候，我开始自己回家了，应该说是比我大两岁的哥哥带我回家，可是我哥哥经常玩忽职守，他带着我往家里走去时，会突然忘记我，自己一个人跑到什么地方去玩耍了，那时候我就会在原地站着等他，等上一段时间他还不回来，我只好一个人走回家去，我把回家的路分成两段来记住，第一段是一直往前走，走到医院；走到医院以后，我再去记住回家的路，那就是走进医院对面的一条胡同，然后沿着胡同走到底，就到家了。

接下来的记忆是在家中楼上，我的父母上班去后，就把我和哥哥锁在屋中，我们就经常扑在窗口，看着外面的景色。我们住在胡同底，其实就是乡间了，我们长时间地看着在田里耕作的农民，他们的孩子提着割草篮子在田埂上晃来晃去。到了傍晚，农民们收工时的情景是一天中最有意思的，先是一个人站在田埂上喊叫："收工啦！"然后在田里的人陆续走了上去，走上田埂以后，另外一些人也喊叫起收工的话，一般都是女人在喊叫。在一声起来、一声落下的喊叫里，我和哥哥看着他们扛着锄头，挑着空担子三三两两地走在田埂上。接下去女人的声音开始喊叫起她们的孩子了，那些提着篮子的孩子在田埂上跑了起来，我们经常看到中间有一两个孩子因为跑得太快而摔倒在地。

在我印象里，我的父母总是不在家，有时候是整个整个的晚上都只有我和哥哥两个人在家里，门被锁着，我们出不去，只好在屋里将椅子什么的搬来搬去，然后就是两个人打架，一打架我就吃亏，吃了亏就哭，我长时间地哭，等着我父母回来，让他们惩罚我哥哥。这是我最疲倦的时候，我哭得声音都沙哑后，我的父母还是没有回来，我就睡着了。

那时候我母亲经常在医院值夜班，她傍晚时回来一下，在医院食堂买了饭菜带回来让我们吃了以后，又匆匆地去上班了。我父亲有时是几天见不着，母亲说他在手术室给病人动手术。我父亲经常在我们睡着以后才回家，我们醒来之前又被叫走了。在我童年和少年时期，几乎每个晚上，我都会在睡梦里听到楼下有人喊叫："华医生，华医生……有急诊。"

我哥哥到了上学的年龄以后，就不能再把他锁在家里，我也因此得到了同样的解放。我哥哥脖子上挂着一把钥匙，背着书包，带上我开始了上学的生涯。他上课时，我就在教室外一个人玩，他放学后就带着我回家。有几次他让我坐到课堂上去，和他坐在一把椅子里听老师讲课。有一次一个女老师走过来把他批评了一通，说下次不准带着弟弟来上课，我当时很害怕，他却是若无其事。过了几天，他又要把我带到课堂上去，我坚决不去，我心里一想到那个女老师就怎么也不敢再去了。

我在念小学时，我的一些同学都说医院里的气味难闻，我和他们不一样，我喜欢闻酒精和福尔马林的气味。我从小是在医院的环境里长大的，我习惯那里的气息，我的父母和他们的同事在下班时都要用酒精擦手，我也学会了用酒精洗手。

那时候我一放学就是去医院，在医院的各个角落游来荡去的，一直到吃饭。我对从手术室里提出来的一桶一桶血肉模糊的东西已经习以为常了，我父亲当时给我最突出的印象，就是他从手术室里出来时的模样，他的胸前是斑斑的血迹，口罩挂在耳朵上，边走过来边脱下沾满鲜血的手术手套。

我读小学四年级时，我们干脆搬到医院里住了，我家对面就是太平

间，差不多隔几个晚上我就会听到凄惨的哭声。那几年里我听够了哭喊的声音，各种不同的哭声，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我都听了不少。

最多的时候一个晚上能听到两三次，我常常在睡梦里被吵醒；有时在白天也能看到死者亲属在太平间门口嚎啕大哭的情景，我搬一把小凳坐在自己门口，看着他们一边哭一边互相安慰。有几次因为好奇我还走过去看看死人，遗憾的是我没有看到过死人的脸，我看到的都是被一块布盖住的死人，只有一次我看到了一只露出来的手，那手很瘦，微微弯曲着，看上去灰白，还有些发青。

应该说我小时候不怕看到死人，对太平间也没有丝毫恐惧，到了夏天最为炎热的时候，我喜欢一个人待在太平间里，那用水泥砌成的床非常凉快。在我记忆中的太平间总是一尘不染，四周是很高的树木，里面有一扇气窗永远打开着，在夏天时，外面的树枝和树叶会从那里伸进来。

当时我唯一的恐惧是在黑夜里，看到月光照耀中的树梢，尖细的树梢在月光里闪闪发亮，伸向空中，这情景每次都让我发抖，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总之我一看到它就害怕。

我在小学毕业的那一年，应该是1973年，县里的图书馆重新对外开放，我父亲为我和哥哥弄了一张借书证，从那时起我开始喜欢阅读小说了，尤其是长篇小说。我把那个时代所有的作品几乎都读了一遍，浩然的《艳阳天》、《金光大道》，还有《牛田洋》、《虹南作战史》、《新桥》、《矿山风云》、《飞雪迎春》、《闪闪的红星》……当时我最喜欢的书是《闪闪的红星》，然后是《矿山风云》。

在阅读这些枯燥乏味的书籍的同时，我迷恋上了街道上的大字报，那时候我已经在念中学了，每天放学回家的路上，我都要在那些大字报前消磨一个来小时。到了七十年代中期，所有的大字报说穿了都是人身攻击，我看着这些我都认识都知道的人，怎样用恶毒的语言互相谩骂，互相造谣中伤对方。有追根寻源挖祖坟的，也有编造色情故事，同时还会配上漫画，漫画的内容就更加广泛了，什么都有，甚至连交媾的动作都会画出来。

在大字报的时代，人的想象力被最大限度地发掘了出来，文学的一切手段都得到了发挥，什么虚构、夸张、比喻、讽刺……应有尽有。这是我最早接触到的文学，在大街上，在越贴越厚的大字报前，我开始喜欢文学了。

当我真正开始写作时，我是一名牙医了。我中学毕业以后，进入了镇上的卫生院，当起了牙科医生，我的同学都进了工厂，我没进工厂进了卫生院，完全是我父亲一手安排的，他希望我也一辈子从医。

后来，我在卫生学校学习了一年，这一年使我极其难受，尤其是生理课，肌肉、神经、器官的位置都得背诵下来，过于呆板的学习让我对

自己从事的工作开始反感。我喜欢的是比较自由的工作，可以有想象力，可以发挥，可以随心所欲。可是当一名医生，严格说我从来没有成为过真正的医生，就是有职称的医生，当医生只能一是一、二是二，没法把心脏想象得在大腿里面，也不能将牙齿和脚趾混同起来，这种工作太严格了，我觉得自己不适合。

还有一点就是我难以适应每天八小时的工作，准时上班，准时下班，这太难受了。所以我最早从事写作时的动机，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摆脱自己所处的环境。那时候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进入县文化馆，我看到文化馆的人大多懒懒散散，我觉得他们的工作对我倒是很合适的。于是我开始写作了，而且很勤奋。

写作使我干了五年的牙医以后，如愿以偿地进入了县文化馆。后来的一切变化都和写作有关，包括我离开海盐到了嘉兴，又离开嘉兴来到北京。

如今虽然我人离开了海盐，但我的写作不会离开那里。我在海盐生活了差不多有三十年，我熟悉那里的一切，在我成长的时候，我也看到了街道的成长，河流的成长。那里的每个角落我都能在脑子里找到，那里的方言在我自言自语时会脱口而出。我过去的灵感都来自于那里，今后的灵感也会从那里产生。

现在，我在北京的寓所里，根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要求写这篇自传时，想起了几年前的一件事，那时我刚到县文化馆工作，我去杭州参加一个文学笔会期间，曾经去看望黄源老先生，当时年近八十的黄老先生知道他家乡海盐出了一个写小说的年轻作家后，曾给我来过一封信，对我进行了一番鼓励，并要我去杭州时别忘了去看望他。

我如约前往。黄老先生很高兴，他问我家住在海盐什么地方？我告诉他住在医院宿舍里。他问我医院在哪里？我说在电影院西边。他又问电影院在哪里？我说在海盐中学旁边。他问海盐中学又在哪里？

我们两个人这样的对话进行了很久，他说了一些地名我也不知道，直到我起身告辞时，还是没有找到一个双方都知道的地名。同样一个海盐，在黄源老先生那里，和在我这里成了两个完全不同的记忆。

我在想，再过四十年，如果有一个从海盐来的年轻人，和我坐在一起谈论海盐时，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一九九四年五月

生活、阅读和写作

结 束

有一天，我和陈虹在北京的王府井大街上行走时，一幕突然而至的情形令我们惊愕。在人流如潮噪声四起的街道上，一位衣着整洁的老人泪流满面地迎面走来。他如此坦率地表达自己的不幸，并将自己的不幸置于拥有盲目激情的人流之中，显得怵目惊心。

一直以来，陈虹一回想起这一幕，就会神情激动。她总是一次次地提醒我注意这些，不要轻易忘记。确实，这样的情形所揭示的悲哀总是震动着我们。我们相对而坐，欲说无语。在沉默的深处，反复回想那个神情凄楚的老人，在他生命最后的旅程里，他终于直露地表达了我们共同的尴尬。在他身旁那些若无其事获得暂时满足的人，他们难道没有在风中哭泣过？悲哀也会像日出一样常常来袭击他们。于是在我们回想中所看到的人流，已经丧失了鲜艳的色彩，他们犹如一堆堆暗淡的杂草，在空虚的天空下不知所措。他们当初的笑容，是因为他们受到了遗忘的保护，忘记自己的不幸，就意味着没有遭受不幸。终于有一天，一劳永逸的遗忘就会来到，这是自然赐予我们唯一的礼物。一切的结束，就是一切的遗忘。

我在阅读有关卡夫卡生平的书中，曾经看到过这样的描述。卡夫卡居住的房屋下面是一条宽阔笔直的街道，街道的一端是河流，有不少人走上那条街道，缓慢或者迅速地来到河边，然后一头扎进河水之中结束自己。在当时的欧洲，投水自尽风行一时，起先是属于女人所喜爱的自杀方式，此后也逐渐得到了男子的青睐。卡夫卡称那条街道是自杀的助跑道。

面容消瘦的卡夫卡在被他称为自杀的助跑道上长时间行走时，他忧郁的思想可能会时常触及结束这个问题。虽然从形式上看，卡夫卡最终死于肺部疾病。不过他的日记充溢着死亡的声息，他那蜂拥而来的古怪感受令人感到他时刻处于危险之中。卡夫卡只是不点明结束自己的手段而已，他是一位羞怯的男子，对自己生命的结束，他不采用自杀这种强权行为，而是温文尔雅地等待着，就如等待着一位面容不详的情人，或者说是等待黑夜的来到。

当生命表示了开端之后，结束也就无法避免。自杀就成为了掌握自己命运的工具，一切由自己决定，不用看别人脸色，是自我完善的最终途径。

希特勒的宣传部长戈培尔，在第三帝国行将崩溃、希特勒面临众叛亲离之时，他带着玛戈达和六个孩子（三岁到十一岁），来到希特勒的

地下室，使逃跑成为不可能。希特勒死后，戈培尔与玛戈达毒死了他们的六个孩子，戈培尔与希特勒一样枪杀了自己，而玛戈达则和爱娃一样喝下了毒药。

事实上戈培尔完全可以为妻儿找到一个安全的避难所，哪怕是暂时的，但他不可能这样做。他是第三帝国里为数不多的几个能够感受到希特勒人性的可怕程度的人，因为他有着同样可怕的人性。他在日记中写道："到处都是肮脏的诡计，人类真是一个恶棍。"当注定的失败席卷而来时，自杀是他逃脱失败的最好方式，自己结束自己，这是他可以找到的唯一体面的退路。他的同伴里宾特洛甫死得很不体面，这位第三帝国的外交部长像一条死狗似的吊挂在绞刑架上。

哈特·克莱恩曾经被称为金发神童，诗坛上的弥赛亚，他拥有另外一种疯狂，他深深地沉溺于同性恋之中，并且到处炫耀自己的这一经历，过着放浪形骸、酗酒无度的生活。他生命的最后时刻是和帕琪·拜德在船上度过的，他的自杀富于表演性。轮船逗留在哈瓦那期间，他上岸拜访了所有的咖啡馆，然后醉醺醺地回到船上，胳膊里还夹着一瓶朗姆酒。他闯进情人帕琪·拜德的船舱，久久不肯离去，对她手臂上的一块烫伤关怀备至，拜德忍受不了他的醉态，请求他离开。他离开后有过几次投海的尝试，可能他的动作过于夸张，都被船员阻止。于是他一次比一次更醉地回到拜德的船舱，继续向她表达自己的柔情。

克莱恩真正决定死去时倒是要冷静得多，他和拜德用过早餐后，向她道别，爬上甲板，走到船尾，任凭大衣从肩上滑落，一头栽进了大海。

出生亚美尼加，在美国成为了一名画家的阿什·高尔基，年近五十的时候，开始为自己生命的结束做准备工作，他在山坡上，或者河谷里，选择了七八个地点挂起了绳索，一旦准备就绪，他就可以立刻死去。可是后来他选择在木料间上吊，可能是内心的羞怯，他没有在野外有着不错景色的地方结束，他可能担心有人经过会打断他的自杀。有关他自杀时的情景，有这样的描述——他战战兢兢地爬过房子的墙壁——战战兢兢，这是他赴死时的神态。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

午门广场之夜

这确实是一个令人难忘的夜晚，多明戈、卡雷拉斯和帕瓦罗蒂三大男高音的音乐会有着感人至深的魅力。

在此之前，已经在报纸上和网上读到无数有关这次音乐会的报道和评述，随着时间的临近，批评的声音也是越来越多，主要集中在票价的昂贵上。我不知道2000美金的座位能否看清三位男高音的脸，《北京青年报》给我的票是1080美金价格，在我的座位上看三位男高音时就像是三只麻雀，我用望远镜看也不过是三只企鹅而已。所以当我走进午门广场时，一个强烈的感受涌上心头，我觉得这似乎不是一场音乐会，而是世界杯足球赛的决赛，几万人聚集到了一起。好在今天晚上凉风阵阵，还有六个巨大的屏幕，我没有出汗，也通过屏幕看清了他们的脸。

应该说，三位男高音的演唱就像炉火一样，刚开始仅仅是火苗，然后逐渐燃烧，最后是熊熊大火。演唱会越到后面越是激动人心，尤其是三人齐唱时，他们的歌声飞了，而且像彩虹般的灿烂。

一直以来，我最喜欢的是多明戈，我认为他才是真正的歌剧之王。今天晚上，他演唱的每一首歌都是那么的令人激动，他的声音有着山峦似的宽广和壮丽的起伏，他的表情在屏幕上也是浪涛一样波动着。卡雷拉斯最为出色的是他唱起了那些经典民歌，尤其是好莱坞的歌曲，他在把握通俗的情感时，有着让人欲哭无泪的力量。而帕瓦罗蒂，三人中他年龄最大，体积也是最大，我在望远镜里看到他唱完一首咏叹调走回去的背影时，突然发现他是用游泳的姿态在走路。当他走出来时，他的左手总是挥动着一块厨娘们喜欢的白色餐巾，他的表情在演唱之前十分丰富，可是一旦唱起来他就没有什么表情了。他的声音在表达咏叹调变幻的情感时，根本无法和多明戈相比。可是上帝把天使的嗓音给了他，那是怎样的声音？只要你听到它，你就会疯狂地爱上它。要知道你爱上的是声音，是那种消失得比风还要快的东西。我们可以批评帕瓦罗蒂，可是我们无法阻止上帝的旨意，上帝最喜爱的就是帕瓦罗蒂。

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时间的感受

我是1960年出生的，这使我对2000年始终有着完整的数字概念，刚好四十年。我记得小时候曾经想到过这一天，那时候我也就是十来岁，或者再大上两三岁，那时候2000年对我来说非常遥远，就像让我行走着去美国似的漫长和不可思议。现在再想到这一天，我感到它已经来到了，近在咫尺，似乎睡一觉醒来拉开窗帘就可以看到2000年1月1日的明亮的天空。这一天来到的速度如此之快，并且越来越快，让我不安。而当我回首过去，回想我十岁的情景时，却没有丝毫的遥远之感，仿佛就在昨天。我十岁展望2000年时，我显然是奢侈了；而现在回忆十岁的情景时，我充满了伤感。这是时间对我们的迫害，同样的距离，展望时是那么漫长，回忆时却如此短暂。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回忆和回忆录

根据西班牙《先锋报》1998年3月23日报道，加西亚·马尔克斯正在写作回忆录《为讲故事的生活》，计划写六卷，每卷四百页左右。

他说："我发现，我全部人生都被概括进了我的小说。而我在回忆中要做的不是解说我的一生，而是解说我的小说，这是解说我的一生的真正途径。"

在《世界文学》2000年第6期上，刊登了《归根之旅——加西亚·马尔克斯传》的选译，作者也是一个哥伦比亚人，名叫达·萨尔迪瓦尔。在这部传记作品中，作者选择了最为常见的传记方式，试图用作家的经历来诠释作家的作品。

比如当作者写到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父亲向他的母亲求婚，并且只给她二十四小时的考虑时间时，这样写：然而在这个期限内路易莎不能向他做出任何回答，因为恰在这时候她的姥姥弗朗西斯卡·西莫多塞阿·梅希娅朝扁桃树下走来。她即是《霍乱时期的爱情》中的埃斯科拉斯蒂卡·达莎大婶的原型。或者在写到少年马尔克斯带着二百比索，独自一人前往波哥大求学时：全家人到《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和《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中的那个简陋的码头送别他……还有：比利时人埃米利奥不但部分地变成了《枯枝败叶》里那个神秘的吃素的法国医生，而且多年以后死而复苏，赫雷米亚斯·德圣阿莫尔的名字作为安的列斯群岛来的难民、战争残疾人和儿童摄影师出现在《霍乱时期的爱情》中。类似的段落在这本传记里比比皆是。

传记作家们有一个天真的想法，以为通过自己辛勤的工作，就可以还原或者部分还原撰写人物的真实经历。像这位达·萨尔迪瓦尔先生，资料上说他穷其二十年的努力，才完成这一本《归根之旅》。这样的作家往往被资料和采访中的回忆所控制，并且为这些资料和回忆的真实性所苦恼，事实上这是没有必要的。

还原的作用在化学中也许切实可行，在历史和传记中，这其实是一个被知识分子虚构出来的事实。我的解释是，即使资料和图片一丝不苟地再现了当时的场景，即使书面或者口述的回忆为我们真实地描绘了当时的细节，问题是当时的情感如何再现？这些回忆材料的使用者如何放弃他们今天的立场？如何去获得回忆材料本身所处的时代的经验？一句话就是如何去放弃自己的思想和情感，从而去获得传记人物在其人生的某一时刻的细微情感。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任何一个人试图去揭示某个过去时代时，总是带着他所处时代的深深的烙印，就是其本人的回忆也同样如此。

另一方面，生平和业绩所勾勒出来的人生仅仅是这些人物生活中的一部分，还有更多的不为人所知的部分，当然这并不是很重要。在我看

来，最重要的是传记中的人物还拥有着漫长的和十分隐秘的人生，尤其是对加西亚·马尔克斯这样的人，他的欲望和他的幻想比他明确的人生更能表达他的生活历程，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一生都被概括进了小说”，这是传记作家们很难理解的事实，他的虚构部分比他的生活部分可能更重要，而且有着难以言传的甜蜜。

虽然加西亚·马尔克斯在其自传中也像达·萨尔迪瓦尔那样处理了自己的小说和自己的人生，他说：“我在回忆中要做的不是解说我的一生，而是解说我的小说，这是解说我的一生的真正途径。”然而他所做的工作是丰富和浩瀚的工作，达·萨尔迪瓦尔所做的只是简单的工作。换句话说，加西亚·马尔克斯要做的恰恰与达·萨尔迪瓦尔相反，当达·萨尔迪瓦尔试图在《归根之旅》中使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一生变得清晰起来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为讲故事的生活》是为了使自己的一生变得模糊起来。

二○○一年二月十日

美国的时差

我不是一个热爱旅行的人，因此我在每一次长途跋涉前都不做准备，常常是在临行的前夜放下手上的工作，收拾一些衣物，第二天糊里糊涂地出发了。以前我每一次去欧洲，感觉上就像是下楼取报纸一样，遥远的欧洲大陆在我这里没有什么遥远的感觉，而且十多年来我养成了生活没有规律的习惯，欧洲与中国六个小时的时差对我没有作用，因为以前去欧洲都是直飞，也就没有什么旅途的疲惫。这一次去美国就不一样了，我坐联航的班机，先到东京，再转机去旧金山，然后还要转机去华盛顿，整个旅途有二十多小时，这一次我深深地感到了疲惫，而且是疲惫不堪。

我在东京转机的时候，差一点误了飞机。我心里只想着美国的时差，忘记了东京和北京还有一个小时的时差，当我找到登机口时，看到机票上的时间还有两个小时，就在东京机场里闲逛起来，一个小时以后才慢慢地走回登机口，这时看到一位日本的联航职员站在那里一遍遍叫着“圣弗朗西斯科”，我才想起来日本的时差，我是最后一个上飞机的。

九个小时的飞行之后，我来到了旧金山，为了防止转机去华盛顿时再发生时差方面的错误，我在飞机上就将时差调整到了美国时间。当时我想起来很久以前读过王安忆的文章，她说从中国飞到美国，美国会倒贴给中国一个小时。我在手表上让美国倒贴了，指针往回拨了一小时。在旧金山经过了漫长的入境手续之后，又走了漫长的一段路程，顺利地找到了联航国内航班的登机口，我的经验是将登机牌握在手中，沿途见到一个联航的职员就向他们出示，他们就会给我明确的方向。

然后我坐在去华盛顿的飞机上，这时我感到疲惫了，当我看了一下机票上的时间后，一种痛苦在我心中升起，机票的时间显示我还要坐八个多小时的飞机，而且我的身旁还坐着一个美国大胖子，我三分之一的座位属于他了。我心想这一次的旅途真他妈的要命；我心想这美国大得有些过分了，从西海岸飞到东海岸还要八个多小时，差不多是北京飞到巴黎了；我心想就是从哈尔滨飞到三亚也不需要这么长的时间。我在飞机上焦躁不安，并且悲观难受，有时候还怒气冲冲。四个多小时过去后，飞机驾驶员粗壮的英语通过广播一遍遍说出了华盛顿的地名，随后是空姐走过来要旅客摇起座椅靠背。我万分惊喜，同时又疑虑重重，心想难道机票上的时间写错了？这时候飞机下降了，确实来到了华盛顿。

在去饭店的车里，我问了前来接我的朋友吴正康后，才知道华盛顿和旧金山有三个小时的时差。在美国生活了十多年的吴正康告诉我：美国内陆就有四个时区。第二天我们在华盛顿游玩，到国会山后，我说我要上一下厕所，结果我看到厕所墙上钟的时间和我的手表不一样，我吓了一跳，心想难道美国国会也有自己的时区？这一次是墙上的钟出了问题。美国的时差让我成为了惊弓之鸟。

五天以后，我将十二张飞机票放进口袋，开始在美国国内的旅行。此后每到一个城市，我都要问一下吴正康：“有没有时差？”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别人的城市

我生长在中国的南方，我的过去是在一座不到两万人的小城里，我的回忆就像瓦楞草一样长在那些低矮的屋顶上，还有石板铺成的街道、伸出来的屋檐、一条穿过小城的河流，当然还有像树枝一样从街道两侧伸出去的小弄堂，当我走在弄堂里的时候，那些低矮的房屋就会显得高大了很多，因为弄堂太狭窄了。

后来，我来到了北方，在中国最大的城市北京定居。我最初来到北京时，北京到处都在盖高楼，到处都在修路，北京就像是一个巨大的工地，建筑工人的喊叫声和机器的轰鸣声是昼夜不绝。

我年幼时读到过这样的句子："秋天我漫步在北京的街头……"这句子让我激动，因为我不知道在秋天的时候，漫步在北京街头会是什么样的感觉。当我最初来到北京时，恰好也是秋天，我漫步在北京的街头，看到宽阔的街道，高层的楼房，川流不息的人群车辆，我心想：这就是漫步在北京的街头。

应该说我喜欢北京，就是作为工地的北京也让我喜欢，嘈杂使北京显得生机勃勃。这是因为北京的嘈杂并不影响我内心的安静，当夜晚来临，或者是在白昼，我独自一人走在大街上，想着我自己的事，身边无数的人在走过去和走过来，可是他们与我素不相识。我安静地想着自己的事，虽然我走在人群中，却没有人会来打扰我。我觉得自己是走在别人的城市里。

如果是在我过去的南方小城里，我只要走出家门，我就不能为自己散步了，我不停地会遇上熟悉的人，我只能打断自己正在想着的事，与他们说几句没有意义的话。

北京对我来说，是一座属于别人的城市，因为在这里没有我的童年，没有我对过去的回忆，没有错综复杂的亲友关系，没有我最为熟悉的乡音，当我在这座城市里一开口说话，就有人会对我说："听口音，你不是北京人。"

我不是北京人，但我居住在北京，我与这座城市若即若离，我想看到它的时候，就打开窗户，或者走上街头；我不想看到它的时候，我就闭门不出。我不要求北京应该怎么样，这座城市也不要求我。我对于北京，只是一个逗留很久还没有离去的游客；北京对于我，就像前面说的，是一座别人的城市。我觉得作为一个作家，或者说作为我自己，住在别人的城市里是很幸福的。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年到头

再过几天，1994年最后的一个月就要来了，然后是再过一个月，1995年要来到了。

这日子过得真是快，似乎刚刚习惯了1994年的书写，1994年就没有了，接下去在1995年的好几个月里，给朋友写信，或者写文章，日期落款时总要不自觉地写上：1994年……写完后发现错了，就涂改过来。有时接到朋友的来信，也常发现他们在日期上的涂涂改改。

一年到头，这到头的时候越来越不是滋味，首先来自于“日子过得真快”这样的感受，这快似乎是意料之外和猝不及防的，像是一把榔头突然砸在身边的桌子上。很多人都觉得自己还没怎么过日子，这日子就过去了，他们的感受有点像是刚刚睡着就被叫醒似的，睁着迷迷糊糊的眼睛，莫名其妙地看着新年的元旦，而新年元旦就是那一声把他们惊醒的，突然来到的响亮喊叫。

同时，这快的感受还是对自己过去行为的来不及做出的反应，换句话说，就是对自己经历过的生活突然产生了怀疑，“这一年我是怎么过来的？”自然，这个问题会很快弄清楚，弄清楚以后，人们就会寻找某种方式，试图来证明自己刚刚过去的生活是否值得。

于是，一年到头，这到头就成为了多愁善感的怀旧。想一想，一年里自己干了些什么？拿一支笔，再拿一张纸，认认真真想着，记在纸上，大事小事，只要想得起来的都记上去，最后一看，发现自己这一年里做了不少的事，比如重要的有：从一居室迁到了二居室；或者出版了第十三部作品；或者购买了一台摄像机；还有别的很多的或者……

如果这个时候继续往下想，问题就会出来了，他会发现记在纸上的全是事，作为人，他这一年里又是怎么过来的？他的内心得到了什么？

他开始发现生活的周而复始，他发现自己作为人的生活从来就没有过除旧迎新，他发现自己的生活其实早就一成不变了，他活着的意义就是在不断地复习，今年的生活在复习去年的，而去年的在复习前年的……他越往下想，情绪就越加低落，到最后，一个本来对生活充满信心的人，变成了一个厌世者。这就是一年到头时，一个成年人的不安。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前的一次高考

潘阳让我为《全国高考招生》杂志写一篇文章，说说我当初考大学时的情景，我说我当初没有考上大学，潘阳说这样更有意思。潘阳是我的朋友，他让我写一篇怎样考不上大学的文章，我只好坐到写字桌前，将我十九年前的这一段经历写出来。

我是1977年高中毕业的，刚好遇上了恢复高考。当时这个消息是突然来到的，就在我们毕业的时候都还没有听说，那时候只有工农兵大学生，就是高中毕业以后必须去农村或者工厂工作两年以后，才能去报考大学。当时我们心里都准备着过了秋天以后就要去农村插队落户，突然来消息说我们应届高中毕业生也可以考大学，于是大家一片高兴，都认为自己有希望去北京或者上海这样的大城市生活，而不用去农村了。

其实我们当时的高兴是毫无道理的，我们根本就不去想自己能不能考上大学，对自己有多少知识也是一无所知。我们这一届学生都是在“文革”开始那一年进入小学的，“文革”结束那一年高中毕业，所以我们没有认真学习过。我记得自己在中学的时候，经常分不清上课铃声和下课的铃声，我经常是在下课铃声响起来时，夹着课本去上课，结果看到下课的同学从教室里拥了出来。那时候课堂上就像现在的集市一样嘈杂，老师在上面讲课的声音根本听不清楚，学生在下面嘻嘻哈哈地说着自己的话，而且在上课的时候可以随便在教室里进出，哪怕从窗口爬出去也可以。

四年的中学，就是这样过来的，所以到了高考复习的时候，我们很多同学仍然认真不起来，虽然都想考上大学，可是谁也不认真听课，坏习惯一下子改不过来。倒是那些历届的毕业生，显得十分认真，他们大多在农村或者工厂待了几年和十几年了，他们都已经尝到了生活的艰难，所以他们从心里知道这是一次改变自身命运的极好机会。1977年的第一次高考下来，我们整个海盐县只录取了四十多名考生，其中应届生只有几名。

我记得当时在高考前就填写志愿了，我们班上有几个同学填写了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成为当时的笑话。不过那时候大家对大学确实不太了解，大部分同学都填写了北大和清华，或者复旦、南开这样的名牌大学，也不管自己能否考上，先填了再说，我们都不知道填志愿对自己能否被录取是很重要的，以为这只是玩玩而已。

高考那一天，学校的大门口挂上了横幅，上面写着：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教室里的黑板上也写着这八个字，两种准备就是录取和落榜。一颗红心就是说在祖国的任何岗位上都能做出成绩。我们那时候确实都是一颗红心，一种准备，就是被录取，可是后来才发现我们其实做了后一种的准备，我们都落榜了。

高考分数下来的那一天，我和两个同学在街上玩，我们的老师叫住我们，声音有些激动，他说高考分数下来了。于是我们也不由得激动起来，然后我们的老师说：你们都落榜了。

就这样，我没有考上大学，我们那个年级的同学中，只有三个人被录取了。所以同学们在街上相遇的时候，都是落榜生，大家嘻嘻哈哈地都显得无所谓，落榜的同学一多，反而谁都不难受了。

后来我就没再报考大学，我的父母希望我继续报考，我不愿意再考大学，为此他们很遗憾，他们对我的估计超过我的信心，他们认为我能够考上大学，我自己觉得没什么希望，所以我就参加了工作。先在卫生学校学习了一年，然后分配到了镇上的卫生院，当上了一名牙医。我们的卫生院就在大街上，空闲的时候，我就站到窗口，看着外面的大街，有时候会呆呆地看上一两个小时。后来有一天，我在看着大街的时候，心里突然涌上了一股悲凉，我想到自己将会一辈子看着这条大街，我突然感到没有了前途。就是这一刻，我开始考虑起自己的一生应该怎么办，我决定要改变自己的命运，于是我开始写小说了。

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

我的第一份工作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拔牙，我是在1978年3月获得这份工作的。那个时候个人是没有权利选择工作的，那个时候叫国家分配。我中学毕业时刚好遇上1977年“文革”后的第一次高考，可是我不思进取没有考上大学，那一届的大学名额基本上被陈村这样的人给掠夺了，这些人上山下乡吃足了苦头，知道考大学是改变自己命运的良机，万万不能错过。而我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一头栽进卫生院。国家把我分配到了海盐县武原镇卫生院，让我当起了牙医。

牙医是什么工作？在过去是和修鞋的修钟表的打铁的卖肉的理发的卖爆米花的一字儿排开，撑起一把洋伞，将钳子什么的和先前拔下的牙齿在柜子上摆开，以此招徕顾客。我当牙医的时候算是有点医生的味道了，大医院里叫口腔科，我们卫生院小，所以还是叫牙科。我们的顾客主要是来自乡下的农民，农民都不叫我们“医院”，而是叫“牙齿店”。其实他们的叫法很准确，我们的卫生院确实像是一家店，我进去时是学徒，拔牙治牙做牙镶牙是一条龙学习，比我年长的牙医我都叫他们师傅，根本没有正规医院里那些教授老师主任之类的称呼。

我的师傅姓沈，沈师傅是上海退休的老牙医，来我们卫生院发挥余热。现在我写下沈师傅三个字时，又在怀疑是不是孙师傅，在我们海盐话的发音里“沈”和“孙”没有区别，还是叫沈师傅吧。那时候沈师傅六十多岁，个子不高，身体发胖，戴着金丝框的眼镜，头发不多可是梳理得十分整齐。

我第一次见到沈师傅的时候，他正在给人拔牙，可能是年纪大了，所以他的手腕在使劲时，脸上出现了痛苦的表情，像是在拔自己的牙齿似的。那一天是我们卫生院的院长带我过去的，告诉他我是新来的，要跟着他学习拔牙。沈师傅冷淡地向我点点头，然后就让我站在他的身旁，看着他如何用棉球将碘酒涂到上颚或者下颚，接着注射普鲁卡因。注射完麻醉后，他就会坐到椅子上抽上一根烟，等烟抽完了，他问一声病人：“舌头大了没有？”当病人说大了，他就在一个盘子里选出一把钳子，开始拔牙了。

沈师傅让我看着他拔了两次后，就坐在椅子里不起来了，他说下面的病人你去处理。当时我胆战心惊，心想自己还没怎么明白过来就匆忙上阵了，好在我记住了前面涂碘酒和注射普鲁卡因这两个动作，我笨拙地让病人张大嘴巴，然后笨拙地完成了那两个动作。在等待麻醉的时候，我实在是手足无措，这中间的空闲在当时让我非常难受。这时候沈师傅递给我一支烟，和颜悦色地和我聊天了，他问我父母是做什么工作的，家里有几个兄弟姐妹。抽完了烟，聊天也就结束了。谢天谢地我还记住了那句话，我就学着沈师傅的腔调问病人舌头大了没有，当病人说大了，我的头皮是一阵阵地发麻，心想这叫什么事，可是我又必须去拔那颗倒霉的牙齿，而且还必须装着胸有成竹的样子，不能让病人起疑

心。

我第一次拔牙的经历让我难忘，我记得当时让病人张大了嘴巴，我也瞄准了那颗要拔下的牙齿，可是我回头看到盘子里一排大小和形状都不同的钳子时，我不知道应该用哪一把，于是我灰溜溜地撤下来，小声问沈师傅应该用哪把钳子。沈师傅欠起屁股往病人张大的嘴巴里看，他问我是哪颗牙齿，那时候我叫不上那些牙齿的名字，我就用手指给沈师傅看，沈师傅看完后指了指盘子里的一把钳子后，又一屁股坐到椅子里去了。当时我有一种强烈的孤军奋战的感觉，我拿起钳子，伸进病人的嘴巴，瞄准后钳住了那颗牙齿。我很庆幸自己遇上的第一颗牙齿是那种不堪一击的牙齿，我握紧钳子只是摇晃了两下，那颗牙齿就下来了。

真正的困难是在后来遇上的，也就是牙根断在里面。刚开始牙根断了以后，坐在椅子里的沈师傅只能放下他悠闲的二郎腿，由他来处理那些枯枝败叶。挖牙根可是比拔牙麻烦多了，每一次沈师傅都是满头大汗。后来我自己会处理断根后，沈师傅的好日子也就正式开始了。当时我们的科室里有两把牙科椅子，我通常都是一次叫进来两个病人，让他们在椅子上坐下后，然后像是工业托拉斯似的，同时给他们涂碘酒和注射麻醉，接下去的空闲里我就会抽上一根烟，这也是沈师傅教的。等烟抽完了，又托拉斯似的给他们挨个拔牙，接着再同时叫进来两个病人。

那些日子我和沈师傅配合得天衣无缝，我负责叫进来病人和处理他们的病情，而沈师傅则是坐在椅子里负责写病历开处方，只有遇上麻烦时，沈师傅才会亲自出马。随着我手艺的不断提高，沈师傅出马的机会也是越来越少。

我们两个人成了很好的朋友，我记得那时候和沈师傅在一起聊天非常愉快，他给我说了很多旧社会拔牙的事。沈师傅一个人住在海盐时常觉得孤单，所以他时常要回上海去，他每次从上海回来时，都会送给我一盒凤凰牌香烟。那时候凤凰牌香烟可是奢侈品，我记得当时的人偶尔有一支这样的香烟，都要拿到电影院去抽，在看电影时只要有人抽起凤凰牌香烟，整个电影院都香成一片，所有的观众都会扭过头去看那个抽烟的人。沈师傅送给我的就是这种香烟，他每次都是悄悄地塞给我，不让卫生院的同事看到。

沈师傅让我为他做过两件事，可是我都没有做好。第一件事是让我洗印照片，那时候我的业余爱好还不是写作，而是洗印照片，经常在一个同学家里，拿红色的玻璃纸包住灯泡后，开始洗印，我最喜欢做的就是拿着镊子，夹住照片在药水里拂动，然后看着照片上自己的脸和同学的脸在药水里渐渐浮现。沈师傅知道我经常干这些事，有一次他从上海回来后，交给我一张底片，让我在洗印照片时给他放大几张。那张底片是印在一块玻璃上的，我第一次见到这样的玻璃底片，是沈师傅的正面像。沈师傅当时一再叮嘱我要小心，别弄坏了底片，他说这是他自己最喜欢的一张底片，准备以后用来放大做遗像的。我当时听他说到遗像，心里吃了一惊，当时我很不习惯听到这样的话。后来我在同学家放大

时，那位同学不小心将这张底片掉到地上弄碎了，我一个晚上都在破口大骂那位同学。到了第二天我硬着头皮去告诉沈师傅，说底片碎了，然后将已经放大的几张照片交给他。现在想起来当时沈师傅肯定很后悔，后悔将自己钟爱的底片交给我这种靠不住的人。不过当时他表现得很豁达，他说没关系，只要有照片就行，可以拿着照片去翻拍，这样就又有底片了。

沈师傅让我做的第二件事，是他离开海盐前对我说的，他说他快七十了，一个人住在海盐很累，他不想再工作了，要回家了。然后他说上海家里的窗户上没有栅栏，不安全，问我能不能为他弄一些钢条，我说没问题。沈师傅离开后没有几天，我就让一位同学在他们工厂拿了几十根手指一样粗的钢条出来，当时我们卫生院的一位同事刚好要去上海，我就将钢条交给她，请她带到上海交给沈师傅。沈师傅走后差不多一年，有一天他又回来了，可能是在上海待着太清闲，他又想念工作了，所以又回到了我们卫生院，我们两个人还是在一个门诊科室。他回来时像往常一样，悄悄塞给我一盒凤凰烟。我们还是像过去一样，一个负责拔牙，一个负责写病历开处方，空闲的时候我们一边抽烟一边聊天。有一天我突然想起了钢条，我就问他能不能用上，他说他没有收到钢条，然后才知道我们那位同事将钢条忘在她的床下了，忘了差不多有一年。这是沈师傅最后一次来我们卫生院工作，时间也很短，没多久他又回上海了，以后再也没有回来。我和沈师傅一别就是二十年，我没有再见到他。

这就是我的第一份工作，从十八岁开始，到二十三岁结束。我的第二份工作是写作，直到现在还在乐此不疲。我奇怪地感到自己青春的记忆就是牙医生涯的记忆，当我二十三岁开始写作以后，我的记忆已经不是青春的记忆了。这是我在写这篇文章时的发现，更换一份工作会更换掉一种记忆，我现在努力回想自己二十三岁以后的经历，试图寻找到一些青春的气息，可是我没有成功，我觉得二十三岁的自己和今天的自己没有什么两样，而牙医时的我和现在的我绝然不同。十八年来，我一直为写作给自己带来的无尽乐趣而沾沾自喜，今天我才知道这样的乐趣牺牲了我的青春年华，连有关的记忆都没有了。我的安慰是，我还有很多牙医的记忆，这是我的青春，我的青春是由成千上万张开的嘴巴构成的，我不知道是喜是忧。

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回忆十七年前

章德宁打来电话，说今年9月是《北京文学》创刊五十周年的日子。章德宁在《北京文学》已经工作了二十多年，我成为《北京文学》的作者也有十七年了。我们在电话里谈到了周雁如，一位十年前去世的老编辑，在八十年代的前几年，她一直是《北京文学》的实际主编，十七年前的一个下午，我在电话里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我相信这是一个改变我命运的电话。

当时我正在浙江海盐县的武原镇卫生院里拔牙，整个卫生院只有一部电话，是那种手摇的电话，通过总机转号，而我们全县也只有一个总机，在县邮电局里。我拿起电话时还以为是镇上的某一位朋友打来的，可是我听到了总机的声音，她告诉我说有一个北京长途。接下去我拿着电话等了差不多有一个小时，其间还有几个从我们镇上打进来的电话骚扰我，然后在快要下班的时候，我听到了周雁如的声音，她告诉我，我寄给《北京文学》的三篇小说都要发表，其中有一篇需要修改一下，她希望我立刻去北京。

这是我人生的转折点，这一年我二十三岁，做了五年的牙医，刚刚开始写作，我还不知道自己今后的职业是写作，还是继续拔牙。我实在不喜欢牙医的工作，每天八小时的工作，一辈子都要去看别人的口腔，这是世界上最没有风景的地方，牙医的人生道路让我感到一片灰暗。当时我常常站在医院的窗口，看着下面喧闹的街道，心里重复着一个可怕的念头——难道我要在这里站一辈子？当时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进入县文化馆，因为我看到在文化馆工作的人经常在街道上游荡，我喜欢这样的工作，游手好闲也可以算是工作，我想这样的好工作除了文化馆以外，恐怕只有天堂里才有了。于是我开始写作了，我一边拔牙一边写作，拔牙是没有办法，写作是为了以后不拔牙。当时我对自己充满了希望，可是不知道今后的现实是什么。

就是在这时候，电话铃响了。当我们县里邮电局的总机告诉我是北京的长途时，我的心脏就开始狂跳了，我预感到是《北京文学》的电话，因为我们家在北京没有亲戚，就是有亲戚也应该和我的父母联系。电话接通后，周雁如第一句话就是告诉我，她早晨一上班就挂了这个长途，一直到下午快下班时才接通。我一生都不会忘记她当时的声音，说话并不快，可是让我感到她说得很急，她的声音清晰准确，她告诉我路费和住宿费由《北京文学》承担，这是我最关心的事，当时我每月的工资只有三十多元。她又告诉我在改稿期间每天还有出差补助，最后她告诉我《北京文学》的地址——西长安街七号，告诉我出了北京站后应该坐10路公交车。她其实并不知道我是第一次出门远行，可是她那天说得十分耐心和仔细，就像是在嘱咐一样，将所有的细节告诉了我。我放下电话，第二天就坐上汽车去了上海，又从上海坐火车去了北京。

1988年，我在鲁迅文学院学习期间，曾经和一位朋友去看望周雁

如，她那时已经离休了，住在羊坊店路的新华社宿舍里，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去周雁如的家，她的家让我感到十分简单和朴素。那天周雁如很高兴，就像我第一次在《北京文学》编辑部见到她一样，事实上我每次见到她，她都显得很高兴，其实她一直在承受着来自生活的压力，她的丈夫和一个女儿长期患病，我相信这样的压力也针对着她的精神，可是她总是显得很高兴。那天从她家里出来后，她一直送我们到大街上，和我们分手的时候，她流出了眼泪，当我们走远了再回头看她，她还站在那里看着我们。这情景令我难忘，在此之前我们有过很多次告别，只有这一次让我看到了周雁如依依不舍的神情，是因为离休以后的她和工作时的她有所不同了，这样的不同也只是在分手告别的时候才显示出来。现在，当我写下这些时，想到周雁如去世都已经有十年了，而往事历历在目，我突然感到了人生的虚无。

我十分怀念那个时代，在八十年代的初期，几乎所有的编辑都在认真地阅读着自由来稿，一旦发现了一部好作品，编辑们就会互相传阅，整个编辑部都会兴奋起来。而且当时寄稿件不用花钱，只要在信封上剪去一个角，就让刊物去邮资总付了。我当时一边做着牙医，一边写着小说，我不认识任何杂志的编辑，我只知道杂志的地址，就将稿件寄给杂志，一旦退稿后，我就将信封翻过来，用胶水粘上后写下另一个杂志的地址，再扔进邮筒，当然不能忘了剪掉一个角。那个时期我的作品都是免费地在各城市间旅游着，它们不断地回到我的身旁，一些又厚又沉的信封。有时是一封薄薄的信，每当收到这样的信，我就会激动起来，经验告诉我某一部作品有希望了。

有一天，我收到了一封来自《北京文学》的薄薄的信，信的署名是王洁。王洁是我遇到的第一位重要的编辑，我所说的重要只是针对我个人而言。我认为自己很幸运，王洁在堆积如山的自由来稿中发现了我的作品，我的幸运使她读完了我的作品，而且幸运还在延续，她喜欢上了我的作品。正是她的支持和帮助使我敲开了《北京文学》之门。

1983年11月，当我从海盐来到北京，第一次走进西长安街七号的《北京文学》编辑部，是中午休息的时候，王洁刚刚洗完了头，头发上还滴着水珠。然后是一位脸色红润的老太太走过来问我："你就是余华？"这位老太太就是周雁如。这情景在我的记忆里就像是日出一样，永远清晰可见。

我和王洁成为了很好的朋友，我来到北京改稿，不仅见到了一直给我写信的王洁，也认识了她的朋友。其中有一位叫大兵的朋友正在做生意，我改完稿离开北京时，就是王洁和大兵送我去北京站。第二年我来参加《北京文学》笔会时，他还来饭店看我，此后很多年没有再见，可是有一次我在上海的街道上行走时，突然听到有人在叫我的名字，我一看，大兵站在街道对面向我招手。又是很多年过去了，我再也没有得到大兵的消息。

其实我和王洁也已经有十来年没有见面了，当我在浙江的时候，我

们保持着密切的通信，而当我定居北京以后，我们反而中断了联系。王洁后来离开了《北京文学》，她去了一家新的杂志，我忘了那家杂志的名字，只记得编辑部在王府井，1988年我在鲁迅文学院时，我去过几次王洁的编辑部，最后一次去的时候，编辑部已经搬走了。我不知道她现在是不是还住在蒲黄榆，我很多次去过她的家，我记得她很会做菜，有一次我在她家附近办事，完事了就去她家，事先没有给她打电话，刚好遇上她在家里请朋友吃饭，她一打开门就说我有吃福。不过我的吃福并没有得到延续，大概是在1989年，王洁给我打电话，让我星期天去她家吃饭，我刚好有事没有去，从此以后我们再没有联系过。我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了，我想她的儿子应该长大成人了，我在海盐的时候曾经给她寄过一本书《怎样理解孩子的心灵》，那时候她的儿子还小，王洁回信告诉我，她因为忙没有读，她的儿子就整天催着她快去读。三年前我遇到一位音乐制作人，交谈中得知他和王洁曾在一个编辑部工作过，又在同一幢楼里住过，我就问他有没有王洁的电话，他说可以找到，找到后就告诉我，可能他没有找到，因为他一直没有告诉我。

十七年前我第一次来到北京，住了差不多有半个月，我三天就将稿子改完了，周雁如对我说不要急着回去，她让我在北京好好玩一玩。我就独自一人在冬天的寒风里到处游走，最后自己实在不想玩了，才让王洁替我去买火车票。我至今记得当初王洁坐在桌子前，拿着一支笔为我算账，我不断地说话打断她，她就说："你真是讨厌。"结账后王洁又到会计那里替我领了钱，我发现不仅我在北京改稿的三天有补助，连游玩的那些天也都有补助。最后王洁还给我开了一张证明，证明我在《北京文学》的改稿确有其事。当我回到海盐后，我才知道那一张证明是多么重要，当时的卫生院院长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有没有证明？"

从北京回到海盐后，我意识到小小的海盐轰动了，我是海盐历史上第一位去北京改稿的人。他们认为我是一个人才，不应该再在卫生院里拔牙了，于是一个月以后，我到文化馆去上班了。当时我们都是早晨七点钟上班，在卫生院的时候，我即使迟到一分钟都会招来训斥。我第一天去文化馆上班时，故意迟到了三个小时，十点钟才去，我想试探一下他们的反应，结果没有一个人对我的迟到有所反应，仿佛我应该在这个时间去上班。我当时的感觉真是十分美好，我觉得自己是在天堂里找到了一份工作。

二○○○年七月五日

谈谈我的阅读

我的少年时期是在“文革”中度过的，那是一个没有书籍的年代，那时候偶然得到一本书，也是没头没尾的书。我记得自己读到的第一部外国小说前后都少了几十页，我一直不知道作者是谁，书名是什么。一直到我二十多岁以后，买了一册莫泊桑的《一生》，才知道这就是自己当初第一次读到的那本外国小说。

大约是在二十岁的时候，我的阅读经历才真正开始，当时我喜爱文学，而且准备写作，就去阅读很多文学著作。那是十九年前的事，当时大量的外国文学作品被介绍进来，以及很多中国的现代和古典文学作品重新出版，还有文学杂志的不断复刊和创刊。我一下子从没有书籍的年代进入到了书籍蜂拥而来的年代，令我无从选择，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去阅读什么，因为在此之前我是一个毫无阅读经验的人。这时候我无意中读到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一段话，我已经忘记了原话是怎么说的，只记得杰克·伦敦这样告诉喜爱文学的年轻人：宁愿去读拜伦或者济慈的一行诗，也不要去读一千本文学杂志。我当时相信了杰克·伦敦的话，此后我很少去阅读杂志，我开始去阅读大量的经典作品。杰克·伦敦也正是这样的意思，十九年以后的今天，我坐在这里写下这篇短文时，心里充满了对杰克·伦敦的感谢。我觉得自己二十年来最大的收获就是不断地去阅读经典作品，我们应该相信历史和前人的阅读所留下来的作品，这些作品都是经过了时间的考验，阅读它们不会让我们上当，因为它们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和人类灵魂的漫长旅程。当一个人在少年时期就开始阅读经典作品，那么他的少年就会被经典作品中最为真实的思想和情感带走，当他成年以后就会发现人类共有的智慧和灵魂在自己身上得到了延续。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应该阅读经典作品

经典作品对于我们意味着什么？我想就像父亲的经历对于儿子，母亲的经历对于女儿一样，经典作品对于我们并不是意味着完美，而是意味着忠诚。这里面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种种偏见和缺点，但是这里面绝对没有欺骗，无论是它的荣耀还是它的耻辱，它都会和我们坦诚相见，让我们体验到了思维的美好和感受的亲切，我想经典作品应该是我们经历的榜样。

我相信任何一位读者都是在用自己的经历阅读着这些作品，我们阅读它们是为了寻找自己曾经有过的忧伤和欢乐，失望和希望。当我们在这样的作品中发现了自己的思考时，当我们为别人的命运哭泣和欢笑时，我们就会惊喜地发现：别人的故事丰富了自己的经历。这就是为什么同样一部作品，我们不同时期阅读就会产生不同的感受。经典作品的优点是可以反复阅读，每一次的阅读都会使我们本来狭窄和贫乏的人生变得宽广和丰富，或者说使我们的心灵变得宽广和丰富。

我们应该阅读经典作品，这样我们就会理解维克多·雨果和约翰·堂恩的精彩诗篇。维克多·雨果用简单的诗句向我们描述了心灵的面积究竟有多少，他说：

世界上最宽阔的是海洋，

比海洋还要宽阔的是天空，

比天空还要宽阔的是人的心灵。

约翰·堂恩的诗句为这宽阔的心灵又注入了同情和怜悯之心：

谁都不是一座岛屿，自成一体；

每个人都是那广袤大陆的一部分。

如果海浪冲刷掉一个土块，欧洲就少了一点；

如果你朋友或你自己的庄园被冲掉，也是如此。

任何人的死亡使我受到损失，因为我包孕在人类之中。

所以别去打听丧钟为谁而鸣，它为你敲响。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写作的乐趣

我一直认为写作是一种乐趣，一种创造的乐趣。最初写作时的主要乐趣是对词语和句子的寻找，那时候最大的困难是如何让自己坐下来，让屁股和椅子建立友谊，我刚开始写作时才二十岁出头，这是一个坐不住的年龄。想想当时我的同龄人在到处游荡，而我却枯坐在桌前，这是需要极大的耐心来维持的，必须坚持往下写，然后突然有一句美妙的语言出现了，让我感受到喜悦和激动，我觉得自己艰难的劳动得到了酬谢，我再没有什么可抱怨了，我枯坐桌前也同样有无穷乐趣。

随着写作的继续和深入，仅仅是词语和句式的刺激显然不够了。写作的篇幅也是越来越长，从短篇小说到长篇小说，这时候人物的命运和叙述的起伏是否和谐，是否激动人心，就显得更加突出。对一个长期从事写作的人来说，有时候写作已经不单纯是在写作，更像是一种人生经历，尤其是长篇小说的写作，长达一年或者几年几十年的时间，写作者的情感往往和作品中人物的情感同舟共济，共同去承受苦难，也共同去迎接欢乐。这时候得到的乐趣会让我们相信，虚构的世界比现实的世界更加引人入胜。

最后我要谈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经验，我要说的是任何一个写作者同时也是读者，写作者必须重视自己读者的身份。正是在阅读很多经典作品时带来的感受，才会不断纠正自己在写作过程中的错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我的写作经历

我是1983年开始小说创作，当时我深受日本作家川端康成的影响，川端作品中细致入微的描叙使我着迷，那个时期我相信人物情感的变化比性格更重要，我写出了像《星星》这类作品。这类作品发表在1984年到1986年的文学杂志上，我一直认为这一阶段是我阅读和写作的自我训练期，这些作品我一直没有收录到自己的集子中去。

由于川端康成的影响，使我在一开始就注重叙述的细部，去发现和把握那些微妙的变化。这种叙述上的训练使我在后来的写作中尝尽了甜头，因为它是一部作品是否丰厚的关键。但是川端的影响也给我带来了麻烦，这十分内心化的写作，使我感到自己的灵魂越来越闭塞。这时候，也就是1986年，我读到了卡夫卡，卡夫卡在叙述形式上的随心所欲把我吓了一跳，我心想：原来小说还可以这样写。

卡夫卡是一位思想和情感都极为严谨的作家，而在叙述上又是彻底的自由主义者。在卡夫卡这里，我发现自由的叙述可以使思想和情感表达得更加充分。于是卡夫卡救了我，把我从川端康成的桎梏里解放了出来。与川端不一样，卡夫卡教会我的不是描述的方式，而是写作的方式。

这一阶段我写下了《十八岁出门远行》、《现实一种》、《世事如烟》等一系列作品。应该说《十八岁出门远行》是我成功的第一部作品，在当时，很多作家和评论家认为它代表了新的文学形式，也就是后来所说的先锋文学。

一个有趣的事实是，我在中国被一些看法认为是学习西方文学的先锋派作家，而当我的作品被介绍到西方时，他们的反映却是我与文学流派无关。所以，我想谈谈先锋文学。我一直认为中国的先锋文学其实只是一个借口，它的先锋性很值得怀疑，而且它是在世界范围内先锋文学运动完全结束后产生的。就我个人而言，我写下这一部分作品的理由是我对真实性概念的重新认识。文学的真实是什么？当时我认为文学的真实是不能用现实生活的尺度去衡量的，它的真实里还包括了想象、梦境和欲望。在1989年，我写过一篇题为《虚伪的作品》的文章，它的题目来自于毕加索的一句话："艺术家应该让人们懂得虚伪中的真实。"为了表达我心目中的真实，我感到原有的写作方式已经不能支持我，所以我就去寻找更为丰富的，更具有变化的叙述。现在，人们普遍将先锋文学视为八十年代的一次文学形式的革命，我不认为是一场革命，它仅仅只是使文学在形式上变得丰富一些而已。

到了九十年代，我的写作出现了变化，从三部长篇小说开始，它们是《在细雨中呼喊》、《活着》和《许三观卖血记》。有关这样的变化，批评家们已经议论得很多了，但是都和我的写作无关。应该说是叙述指引我写下了这样的作品，我写着写着突然发现人物有他们自己的声

音，这是令我惊喜的发现，而且是在写作过程中发现的。在此之前我不认为人物有自己的声音，我粗暴地认为人物都是作者意图的符号，当我发现人物自己的声音以后，我就不再是一个发号施令的叙述者，我成为了一个感同身受的记录者，这样的写作十分美好，因为我时常能够听到人物自身的发言，他们自己说出来的话比我要让他们说的更加确切和美妙。

我知道自己的作品正在变得平易近人，正在逐渐地被更多的读者所接受。不知道是时代在变化，还是人在变化，我现在更喜欢活生生的事实和活生生的情感，我认为文学的伟大之处就是在于它的同情和怜悯之心，并且将这样的情感彻底地表达出来。文学不是实验，应该是理解和探索，它在形式上的探索不是为了形式自身的创新或者其他的标榜之词，而是为了真正地深入人心，将人的内心表达出来，而不是为了表达内分泌。

就像我喜欢自己九十年代的作品那样，我仍然喜欢自己在八十年代所写下的作品，因为它们对于我是同样的重要。更为重要的是我还将不断地写下去，在我今后的作品中，我希望自己的写作会更有意义，我所说的意义是写出拥有灵魂和希望的作品。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一日

我为何写作

二十年前，我是一名牙科医生，在中国南方的一个小镇上手握钢钳，每天拔牙长达八个小时。

在我们中国的过去，牙医是属于跑江湖一类，通常和理发的或者修鞋的为伍，在繁华的街区撑开一把油布雨伞，将钳子、锤子等器械在桌上一字排开，同时也将以往拔下的牙齿一字排开，以此招徕顾客。这样的牙医都是独自一人，不需要助手，和修鞋匠一样挑着一副担子游走四方。

我是他们的继承者。虽然我在属于国家的医院里工作，但是我的前辈们都是从油布雨伞下走进医院的楼房，没有一个来自医学院。我所在的医院以拔牙为主，只有二十来人，因牙痛难忍前来治病的人都把我们的医院叫成"牙齿店"，很少有人认为我们是一家医院。与牙科医生这个现在已经知识分子化的职业相比，我觉得自己其实是一名店员。

我就是那时候开始写作的。我在"牙齿店"干了五年，观看了数以万计的张开的嘴巴，我感到无聊至极。当时，我经常站在临街的窗前，看到在文化馆工作的人整日在大街上游手好闲地走来走去，心里十分羡慕。有一次我问一位在文化馆工作的人，问他为什么经常在大街上游玩。他告诉我：这就是他的工作。我心想这样的工作倒是很适合我。于是我决定写作，我希望有朝一日能够进入文化馆。当时进入文化馆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学会作曲；二是学会绘画；三就是写作。对我来说，作曲和绘画太难了，而写作只要认识汉字就行，我只能写作了。

现在，我已经有十五年的写作历史了，我已经知道写作会改变一个人，会将一个刚强的人变得眼泪汪汪，会将一个果断的人变得犹豫不决，会将一个勇敢的人变得胆小怕事，最后就是将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了一个作家。我这样说并不是为了贬低写作，恰恰是为了要说明文学或者说是写作对于一个人的重要。因为文学的力量就是在于软化人的心灵，写作的过程直接助长了这样的力量，它使作家变得越来越警觉和伤感的同时，也使他的心灵经常地感到柔弱无援。他会发现自己深陷其中的世界与四周的现实若即若离，而且还会格格不入。

然后他就发现自己已经具有了与众不同的准则，或者说是完全属于他自己的理解和判断，他感到自己的灵魂具有了无孔不入的本领，他的内心已经变得异常的丰富。这样的丰富就是来自于长时间的写作，来自于身体肌肉衰退后警觉和智慧的茁壮成长，而且这丰富总是容易受到伤害。

就像你们伟大的但丁，在那部伟大的《神曲》里，奇妙的想象和比喻，温柔有力的结构，从容不迫的行文，我对《神曲》的喜爱无与伦比。但丁在诗句里表达语言的速度时，这样告诉我们：箭中了目标，离

了弦。另一位伟大的作家叫博尔赫斯，是阿根廷人，他对但丁的仰慕不亚于我。在他的一篇有趣的故事里，写到了两个博尔赫斯，一个六十多岁，另一个已经八十高龄了。他让两个博尔赫斯在漫长旅途中的客栈相遇，当年老的博尔赫斯说话时，让我们看看他是如何描写声音的，年轻一些的博尔赫斯这样想："是我经常在我的录音带上听到的那种声音。"多么微妙的差异，通过录音带的转折，博尔赫斯向我们揭示出了一致性中隐藏的差异。伟大的作家无不如此，我在这里可以列出一份长长的名单，我相信这份名单长到可以超过我们中国没完没了的菜谱。

因为一个众所周知的原因，像我这一代人是在没有文学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的，当我成年以后，我开始喜爱文学的时候，正是中国对文学解禁的时代，我至今记得当初在书店前长长的购书人流，这样的情景以后我再没有见到，这是无数人汇聚起来的饥渴，是一个时代对书籍的饥渴，我置身其间，就像一滴水汇入大海一样，我一下子面对了浩若烟海的文学，我要面对外国文学、中国古典文学和中国的现代文学，我失去了阅读的秩序，如同在海上看不见陆地的漂流，我的阅读更像是生存中的挣扎，最后我选择了外国文学。我的选择是一位作家的选择，或者说是为了写作的选择，而不是生活态度和人生感受的选择。因为只有在外国文学里，我才真正了解写作的技巧，然后通过自己的写作去认识文学有着多么丰富的表达，去认识文学的美妙和乐趣，虽然它们反过来也影响了我的生活态度和人生感受，然而始终不是根本的和决定性的。因此，作为一个中国人，我一直以中国的方式成长和思考，而且在今后的岁月里我也将一如既往；然而作为一位中国作家，我却有幸让外国文学抚养成人。除了我们自己的语言，我不懂其他任何语言，但是我们中国有一些很好的翻译家，我很想在这里举出他们的名字，可是时间不允许我这样做。我就是通过他们的出色的翻译，才得以知道我们这个世界上的文学是多么辉煌。

我真正要说的是文学的力量就在这里，在但丁的诗句里和博尔赫斯的比喻里，在一切伟大作家的叙述里，在那些转瞬即逝的意象和活生生的对白里，在那些妙不可言同时又真实可信的描写里……这些都是由那些柔弱同时又是无比丰富和敏感的心灵创造的，让我们心领神会和激动失眠，让我们远隔千里仍然互相热爱，让我们生离死别后还是互相热爱。因为但丁告诉我们：人是承受不幸的方柱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物体能够比方柱体更加稳定可靠？

（本文是在意大利都灵举办的"远东地区文学论坛"的演讲稿）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长篇小说的写作

相对于短篇小说，我觉得一个作家在写作长篇小说的时候，似乎离写作这种技术性的行为更远，更像是在经历着什么，而不是在写作着什么。换一种说法，就是短篇小说表达时所接近的是结构、语言和某种程度上的理想。短篇小说更为形式的理由是它可以严格控制在作家完整的意图里。长篇小说就不一样了，人的命运，背景的交换，时代的更替在作家这里会突出起来，对结构和语言的把握往往成为了另外一种标准，也就是人们衡量一个作家是否训练有素的标准。

这是有道理的。由于长篇小说写作时间上的拉长，从几个月到几年，或者几十年，这中间小说的叙述者将会有很多小说之外的经历，当小说中人物的命运往前推进时，作家自身的生活也在变化着，这样的变化会使作家不停地质问自己：正在进行中的叙述是否值得？

因此长篇小说的写作同时又是对作家信念的考验，当然也是对叙述过程的不断证明，证明正在进行中的叙述是否光彩照人，而接下去的叙述，也就是在远处等待着作家的那些意象，那些片言只语的对话，那些微妙的动作和目光，还有人物命运出现的突变，这一切是否能够在很长时间里，保持住对作家的冲击。

让作家始终不渝，就像对待爱一样对待正在写作中的长篇小说，这就要求作家在对自己的作品充满信心的同时，还一定要有体力上的保证，只有足够的体力，才可以使作家真正激动起来，使作家泪流满面，浑身发抖。

问题是在长篇小说的写作过程里，作家经常会遇上令人沮丧的事。比如说疾病，一次小小的感冒都会葬送一部辉煌的作品。因为在长篇小说的写作中，任何一个章节都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有一个章节在叙述中趋向平庸，带来的结果很可能是后面章节更多的平庸。平庸的细胞在长篇小说里一旦扩散，其速度就会像人口增长一样迅速。这时候作家往往会自暴自弃，对自己写作开始不满，而且是越来越不满，接下去开始愤怒了，开始恨自己，并且对自己破口大骂，挥手抽自己的嘴巴，最后是凄凉的怀疑，怀疑自己的才华，怀疑正在写作中的小说是否有价值。这时作家的信心完全失去了，他觉得自己被抛弃了，被语言、被结构、被人物甚至被景色，被一切所抛弃。他觉得自己正在进行的工作只是往垃圾上倒垃圾，因为他失去了一切为他而来的爱，同时也背叛了自己的爱。到头来他只好无可奈何地发出一声声苦笑，心想这一部长篇小说算是完蛋了，这一次只能这样了，只能凑合着写完了。然后他将全部的希望寄托到下一部长篇小说之中，可是谁能够保证他在下一部长篇小说的写作中不再感冒？可能他不会再感冒了，但是他的胃病出现了，或者就是难以克服的失眠……

作家在写作长篇小说的时候，需要去战斗的事实在是太多了，并且

在每一次战斗中都必须是胜利者，任何一次微不足道的失败，都有可能使他的写作前功尽弃。作家要克服失眠，要战胜疾病，同时又要抵挡来自生活中的世俗的诱惑，这时候的作家应该清心寡欲，应该使自己宁静，只有这样，作家写作的激情才有希望始终饱满，才能够在写作中刺激着叙述的兴奋。

我注意到苏童在接受一次访问时，解释他为何喜欢短篇小说，其中之一的理由就是——他这样说：我始终觉得短篇小说使人在写的时候还没有出现困顿、疲乏阶段时它就完成了。

苏童所说的疲乏，正是长篇小说写作中最普遍的困难，是一种身心俱有的疲乏。作家一方面要和自己的身体战斗，另一方面又要和灵感战斗，因为灵感不是出租汽车，不是站在大街上等待就可以得到的东西，作家必须付出内心全部的焦虑、不安、痛苦和呼吸困难之后，也就是在写字桌前坐上几个小时，或者几天以后，才能够看到灵感之光穿过层层叙述的黑暗，照亮自己。

这时候作家有点像是来到了足球场上，只有努力地奔跑，长时间地无球奔跑之后，才有可能获得一次起脚射门。

对于作家来说，一部长篇小说的开始是重要的，但是不会疲乏。只有在获得巨大的冲动以后，作家才会坐到写字桌前，正式写作起他的长篇小说。这时候作家对自己将要写的作品即便不是深谋远虑，也已经在内心里激动不安。所以长篇小说开始的部分，往往是在灵感已经来到以后才会落笔，这时候对于作家的写作行为来说是不困难的，真正的困难是在“继续”上面，也就是每天坐到桌子前，将前一天写成的如何往下继续时的困难。

这是最难受的时候，作家首先要花去很多时间来调整自己的呼吸和自己的情绪，因为在一分钟之前作家还在打电话，或者正蹲在卫生间里干着排泄的事情。就是说作家一分钟以前还在三心二意地生活着，他干的事与正要写的作品毫无关系，一分钟以后他就必须使自己成为另外一个人，一个叙述者，一个不再散漫的人，他开始责任重大，因为写出来的每一个字和每一个标点符号，都是他重新生活的开始，这重新开始的生活与他的现实生活截然不同，是欲望的、想象的、记忆的生活，也是井然有序的生活，而且决不允许他犯错误，一个小小的错误都会使他的叙述走上邪路，在长篇小说的写作过程里，叙述不会给作家提供很多悔过自新或者重新做人的机会。叙述一旦走上了邪路，叙述不仅不会站出来挽救叙述者，相反还会和叙述者一起自暴自弃。这就像是请求别人原谅自己是容易的，可是要请求自己原谅自己就十分艰难了，因为这时候他往往不知道该怎么办。

因此，作家必须保持始终如一的诚实，必须在写作过程里集中他所有的美德，必须和他现实生活中的所有恶习分开。在现实中，作家可以谎话连篇，可以满不在乎，可以自私、无聊和沾沾自喜；可是在写作

中，作家必须是真诚的，是认真严肃的，同时又是通情达理和满怀同情和怜悯之心；只有这样，作家的智慧和警觉才能够在漫长的长篇小说写作中，不受到任何伤害。

所以，当作家坐到写字桌前时，首先要做的，就是问一问自己，是否具备了高尚的品质？

然后，才是将前一天的叙述如何继续下去，这时候作家面临的就是如何工作了，这是艰难的工作，通过叙述来和现实设立起紧密的关系。与其说是设立，还不如说是维持和发展下去。因为在作品的开始部分，作家已经设立了与现实的关系，虽然这时候仅仅是最初的关系，然而已经是决定性的关系了。优秀的作家都知道这个道理，与现实签订什么样的合约，决定了一部作品完成之后是什么样的品格。因为在一开始，作家就必须将作品的语感、叙述方式和故事的位置确立下来。也就是说，作家在一开始就应该让自己明白，正在叙述中的作品是一个传说，还是真实的生活？是荒诞的，还是现实的？或者两者都有？

当卡夫卡在其《审判》的开始，让约瑟夫·K莫名其妙地在一天早晨被警察逮捕，接着警察又莫名其妙地让他继续自由地去工作时，卡夫卡在逮捕与自由这自相矛盾之中，签订了《审判》与现实的合约。这是一份幽默的合约，从一开始，卡夫卡就不准备讲述一个合乎逻辑的故事，他虽然一直在冷静地叙述着现实的逻辑，可是在故事发展的关键时刻，他又完全破坏了逻辑。这就是《审判》从一开始就建立的叙述，这样的叙述一直贯穿到作品的结尾。卡夫卡用人们熟悉的方式讲述所有的细节，然后又令人吃惊地用人们很不习惯的方式创造了所有的情节。

另一位作家纳撒尼尔·霍桑，在《红字》的开始就把海丝特推到了一个忍辱负重的位置上，这往往是一部作品结束时的场景。让一个女人从监狱里走出来，可是迫使她进入监狱的耻辱并没有离她而去，而是作为了一个标记（红A字）挂在了她的胸前……霍桑就是这样开始了他的叙述，他从一开始就建立起内心与现实的冲突，内心的高尚和生活的耻辱重叠到了一起，同时又泾渭分明。

还有一位作家福克纳，在其《喧哗与骚动》的第一页这样写道：

透过栅栏，穿过攀绕的花枝的空当，我看见他们在打球。他们朝插着小旗的地方走过来，我顺着栅栏朝前走。勒斯特在那棵开花的树旁草地里找东西。他们把小旗拔出来，打球了。接着他们又把小旗插回去，来到高地上，这人打了一下，另外那人也打了一下……

显然，作品中的“我”不知道他们是在打高尔夫球，他只知道：“这人打了一下，另外那人也打了一下。”他也不知道勒斯特身旁的是什么树，只知道是一棵开花的树。于是我们明白了这是一个十分简单的头脑，世界给它的图像只是“这人打了一下，那人也打了一下”。

在这里，福克纳开门见山地告诉了自己，他接下去要描叙的是一个

空白的灵魂，在这灵魂上面没有任何杂质，只有几道深浅不一的皱纹，有时候会像湖水一样波动起来。于是在很多年以后，也就是福克纳离开人世之后，我有幸读到了这部伟大作品的中译本，认识了一个伟大的白痴——班吉明。

卡夫卡、霍桑、福克纳，在他们各自的长篇小说里，都是一开始就确立了叙述与现实的关系，而且都是简洁明了，没有丝毫含糊其词的地方。他们在心里都很清楚这样的事实：如果在作品的第一页没有表达出作家叙述的倾向，那么很可能在第一百页仍然不知道自己正在写些什么。

真正的问题是在合约签订以后，如何来完成，作家接下去的写作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对合约的理解。作家在写作之前，有关这部长篇小说的构想很可能只有几千字，而作品完成之后将会在十多万字以上。因此真正的工作就是一日接着一日地坐到桌前，将没有完成的作品向着没有完成的方向发展，只有在写作的最后时刻，作家才有可能看到完成的方向。这样的时刻往往只会出现一次，等到作家试图重新体会这样的感受时，他只能去下一部长篇小说寻找机会了。

因此，长篇小说的写作过程，是作家重新开始的一段经历，写作是否成功，也就是作家证明自己的经历是否值得。当几个陌生的名字出现在作品的叙述中时，作家对他们的了解可以说是和他们的名字一样陌生，只有通过叙述的不断前进和深入，作家才慢慢明白过来，这几个人是来干什么的。他们在作家的叙述里出生，又在作家的叙述里完整起来。他们每一次的言行举止，都会让作家反复询问自己：是这样吗？是他的语气吗？是他的行为吗？或者在这样的时候，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和这样说？

一部长篇小说就是这样完成的，长途跋涉似的写作，不断的自信和不断的怀疑。最困难的还是前面多次说到过的“继续”，今天的写作是为了继续昨天的，明天的写作又是为了继续今天的，无数的中断和重新开始。就在这些中断和开始之间，隐藏着无数的危险，从作家的体质到叙述上的失误，任何一个弱点都会改变作品的方向。所以，作家在这种时候只有情绪饱满和小心翼翼地叙述。有时候作家难免会忘乎所以，因为作品中的人物突然说出了一句让他意料不到的话，或者情节的发展使他大吃一惊，这种时候往往是十分美好的，作家感到自己获得了灵感的宠爱，同时也暗示了作家对自己作品的了解已经深入到了命运的实质。这时候作家在写作时可以左右逢源了。

几乎所有的作家都面临这样的困难，就是将前面的叙述如何继续下去。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海明威，他说他总是在知道下面该怎么写的时候停笔，所以第二天他继续写作时就不会遇上麻烦了。另一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站出来证明了海明威的话，他说他自从使用海明威的写作经验后，再也不怕坐到桌前继续前一天的写作了。海明威和马尔克斯说这样的话时，都显得轻松愉快，因为那个时候他们都没有在写作，他们正

和记者坐在一起信口开河，而且他们谈论的都是已经完成了的长篇小说，他们已经克服了那几部长篇小说写作中的所有困难，于是他们也就好了伤疤忘了疼痛。

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

网络与文学

在中国，在20世纪最后的两年里，一些作家开始考虑这样的问题：在下一个世纪里是否会失业？这样的忧虑并非出于对自己才华和能力的怀疑，而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怀疑。在今天，在21世纪，人们已经相信网络和生命科学正在重新结构我们的世界。一个是外部的改变，网络在迅速提高交流的速度的同时，又在迅速地降低交流的成本，使人们在与世界打交道时获得了最直接和最根本的权利；另一个是内部的改变，生命科学对基因的认识使我们走上了一条捷径，让我们感到了走向生命本质时不再是路途遥远。这两者差不多同时出现，又差不多同时成长，于是我们对生命和对世界的看法也在同时改变。

我知道作家的不安是害怕图书会消失，这个不安是来自两方面的，首先他们害怕会失去手触摸纸张时的亲切之感，这样的感受是我们的祖先遗传给我们的，祖先们就像留下了房屋和街道一样，留下了手和纸难以分离的亲密之感，这样的感受在我们还是婴儿时就已经开始了成长，很多人都难以抹去这样的记忆——坐在母亲的怀中，孩子的手和母亲的手同时翻动着一本书。现在，人们似乎意识到某一天不再需要作为物品的报纸和图书了，而且这样的意识在人群中迅速地弥漫，越来越多的人相信无纸化出版即将来临，人们可以在因特网上随意读到想读的一切文学作品。于是作家们接下来就会关心另一个问题：去何处支取版税？我在这方面不是一个悲观主义者，虽然传统的法律在面对今天高速前进的网络有些无所适从，虽然在中国有很多作家的作品都在网上被免费阅读，但是我相信这一切都是暂时的。当网上虚拟出版的时代真正来临，那么传统出版累积下来的一切问题，比如印刷成本不断提高、仓库不断积压和应收款数额不断增长等等都会烟消云散。虚拟出版几乎是零成本的现实，将会使读者用很少的钱去得到很多的书籍，对作者来说，其收益也将是有增无减。而且虚拟出版不会再去消耗我们已经不多了的自然资源，还将降低造纸和印刷带来的对环境的污染。

对我来说，重要的不是图书是否会消失，而是阅读是否会消失。只要阅读仍然存在，那么用什么方式去读并不重要。我想阅读是不会消失的，因为人类的生存是不会消失的，我相信谁也无法将阅读和生存分隔开来。我有一个天真的想法，在这个世界上越是古老的职业，就越是具有生存的勇气和能力，因此任何职业都不会消失，只是得到形式的改变，而这样的改变或者说网络带来的改变，不会使这些古老的职业变得更老，恰恰是要它们返老还童。当然，预言家会消失，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里，我想人们唯一不需要的就是预言。

在今天的中国，网上的文学受到了空前的欢迎，我所说的网上文学并不是指那些已经在传统出版中获得成功的作品，这些作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已经上网，我指的是那些在传统的图书出版中还没有得到机会的作者。我阅读了一些他们的作品，坦率地说这些作品并不成熟，让我想起以前读到过的中国的大学生们自己编辑的文学杂志，可是这些并不

成熟的文学作品在网上轰轰烈烈，这使我意识到了网络的意义和价值。因为人们在网上阅读这些作品时，文学自身的价值已经被网络互动的价值所取代，网络打破了传统出版那种固定和封闭的模式，或者说取消了作者和读者之间的界线，网络开放的姿态使所有的人都成为了参与者，人人都是作家，或者说人人都将作者和读者集于一身，我相信这就是网上文学的意义，它提供了无限的空间和无限的自由，它应有尽有，而且它永远只是提供，源源不断地提供，它不会剥夺什么，如果它一定要剥夺的话，我想它可能会剥夺人们旁观者的身份。

事实上，这是文学由来已久的责任，一个写作者和一个阅读者的关系，或者说一本书和一个世界的关系，这样的关系似乎一直在困扰着文学，同时也一直在支撑着文学。想想巴尔扎克和狄更斯他们的作品，这些作品都是在报纸上以每天连载的方式完成的；再想想20世纪两部著名的小说《追忆似水年华》和《尤利西斯》，普鲁斯特和乔伊斯的这两部作品在今天看来似乎布满了阅读的障碍，然而在它们自己的时代里都曾经热销一时。有时候文学的看法和时代的看法总是背道而驰，这是因为文学有着超越时代的持久不变的原则，而喜新厌旧则差不多是每一个时代的原则。然而巴尔扎克和狄更斯，还有普鲁斯特和乔伊斯的例子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些经久不衰的作家一方面和文学心心相印，另一方面又和所处的时代紧密相连，他们都具备了上述两种原则，文学的原则使他们成为了经典作家，成为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们内心深处的朋友，而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原则使他们的名字变得响亮和显赫。一句话，无论是巴尔扎克和狄更斯，还是普鲁斯特和乔伊斯，他们都通过了所处时代最便捷的途径来到读者们中间。对于今天的作家，通向读者的道路似乎要改变了，或者说一条新的道路已经展现在眼前，就像是在一条传统的道路旁边，增加了一条更为快捷的高速公路，这有什么不好？

在今天的中国，网上传播的文学和传统出版的文学已经并肩而行了，我现在要谈的不是网络文学和传统出版的文学的比较，这个话题没有什么意义，对于文学来说，无论是网上传播还是平面出版传播，只是传播的方式不同，而不会是文学本质的不同。我要谈的是网络和文学，谈它们之间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共同之处。

我们都知道文学给予我们的是一个虚构的世界，我相信这是因为人们无法忍受现实的狭窄，人们希望知道更多的事物，于是想象力就要飞翔，情感就会膨胀，人们需要一个虚构的世界来扩展自己的现实，虽然这样的世界是建立在别人的经历和情感之上，然而对照和共鸣会使自己感同身受。我想，这可能就是人们常说的精神的力量，现实太小了，而每个人的内心都像是一座火山一样，喷发是为了寻找更加宽广的空间。那么多年来，文学一直承受着来自现实世界的所有欲望，所有情感和所有的想象，如果不能说它是独自承受，那它也承受着最重的部分。

现在，网络给我们带来一个虚拟的世界，与文学一样，是一个没有边境的世界，它的空间取决于人们的想象力，有多少想象在出发，它就会有多少空间在出生；与文学不同的是，人们不需要在别人的故事里去

寻找自己的眼泪和欢乐，网络使人人都可以成为虚拟世界的主人，点动鼠标就可以建造一座梦想中的宫殿，加密之后就像有了门锁和电网。如果说安娜·卡列尼娜的房间人人都可以进入，只要你买下或者读过托尔斯泰的书，那么网上的宫殿则永远是自己的领地，虽然有时候黑客会大驾光临，可是现实中的宫殿也会遭遇小偷和强盗，而且类似的经历只会使这一切变得更加真实，当然也会更加激动人心。

我承认自己迷上了网络的世界，一方面是它如同文学一样使我们的空间变得无法计算，另一方面是它正在迅速地瓦解着我们固有的现实，这是文学无法做到的。有时候我觉得网络的世界很像是文学和信用卡的结合，我的意思是说它具有天空和大地的完整性，它建立了一个虚幻的世界，像文学那样去接受人们多余的想象和多余的情感，与此同时它又在改变我们的现实，就像信用卡虚拟了钱币一样，它正在虚拟我们的现实。如果说文学虚构的世界仅仅是天空的话，那么网络虚拟的世界完成了天空和大地的组合。不过有一点它们永远是一致的，那就是人们需要画饼充饥，因为这样有助于人们的身心健康。

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

文学和民族

我十分感谢民族文学作家会议主席李文求先生的邀请，使我有机会来到韩国，有机会在这里表达我的一些想法。

在北京的时候，我收到的演讲题目是《打开21世纪东亚文学的未来》，这个题目让我感到不安和惭愧，在涉及到东亚文学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只是对日本的文学有所了解，对韩国的文学我可以说是一无所知。诚然，我可以找到一些理由来解释自己这方面的无知，比如由于朝鲜的原因，中国和韩国很晚才建交的事实影响了两国间文学的交流；另一个原因来自于中国的图书市场，我很难找到已经翻译成汉语的韩国文学作品。我的朋友白元淡教授告诉我，韩国在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时，热衷于对西方文学的介绍，对中国文学的介绍十分冷淡。中国的情况更加糟糕，这些年来中国几乎是没有出版韩国的文学作品。

关心西方发达国家远远超过关心自己的邻居，这似乎是亚洲国家共同的特点，但是这几年情况开始改变。在中国，一些清醒的知识分子已经将目光和研究的课题转向自己的邻国。日本作家大江健三郎在1994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中，明确地表明了他是一位亚洲作家的身份。1998年，主编《创作与批评》的白乐晴教授和崔元植教授来到北京，与中国的学者和作家进行广泛的交流。

从相互关心到开始真正的交流，我相信这会获得很大的收益。两年前由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全球化时代的文学和人》一书中，白乐晴教授在第一章就澄清了韩国的民族文学与政府投入大量预算所标榜的“韩国式”民主主义不是一回事，白乐晴写道：“政府所倡导的民族文学与我们基于民族良心、文学的良心所指的民族文学有距离的话，谈论‘民族文学’不得不更为小心。如果只将民族传统的一部分随便阉割下来保存与展示，并将鼓吹国民生活现在与将来的暧昧乐观论当作民族文学的话，那么它就不是正经文学，对民族大多数成员也无益。”

这是我在那次会议上的第一个收获，因为白乐晴教授在书中写到的有关民族文学的段落，总是让我忍不住想起中国的文学现实，有时候我会觉得白乐晴教授所写的仿佛是中国的事，“将民族传统的一部分随便阉割下来保存和展示”，这也是中国的各级政府官员所热衷的，而且“将鼓吹国民生活现在与将来的暧昧乐观论当作民族文学”，也是不少中国作家的所谓追求。

第二个收获是在中国的《读书》杂志举办的讨论会上，当一位中国的学者问崔元植教授关于南北韩分裂的问题时，崔元植教授的回答使我吃惊，他说南北韩分裂并不是朝鲜民族最重要的问题，他认为最重要的是朝鲜民族是在中国、日本、俄罗斯和太平洋对岸的美国这四个大国的包围中生存。崔元植教授的回答使我对韩国的学者和作家所倡导的民族文学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也就是白乐晴教授所指出的民族的良心和文学

的良心。

同时，也让我想起了一位伟大的匈牙利作曲家巴托克（BARTOK），这位写下丰富的旋律和迷人的节奏的音乐家，一生中的很多时间都是在农村采集民间音乐，于是人们就会知道他那些达到形式对称和题材统一的作品来自何处：与农民们在一起的生活经历，使巴托克获得了成千首典型的马扎尔、斯洛伐克、特兰西瓦尼亚和罗马尼亚等地的民间音乐主题。然而中东欧地区的民间音乐与巴托克的音乐有着更为复杂的关系，当很多人认为为民间旋律配和声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们认为无论如何也比创作一个“独特”的主题容易得多（这样的看法其实就是白乐晴教授所指责的“随便地阉割下来”的做法），巴托克不这么认为，他在《农民音乐的重要性》一文中写道：

“处理民间旋律是极端困难的。我可以大胆断言，处理民间曲调和创作一首大规模的作品一样困难。只要想到这一点就可以明白：民间曲调不是作曲家自己的作品，而是早已存在的作品，这便是最大的困难之一。另一个困难在于民间旋律的特别性格。我们开始必须认识这种性格，还要深入了解它，最后，在改编的时候要把它突出而不是掩盖住。”

我相信文学也是一样，一个优秀的作家必须了解自己民族传统中特别的性格，然后在自己的写作中伸张这样的特别性格。在中国，许多人都十分简单地将现代性的写作与其文学的传统对立起来，事实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互相推进的关系，因为一个民族的文学传统并不是固定的和一成不变的，它是开放的，它是永远无法完成和永远有待于完成的。因此，文学的现代性是文学传统的继续，或者说是文学传统在其自身变革时的困难活动。正是这样的困难活动不断出现，才使民族的传统或者说是文学的传统保持着健康的成长。

我感到，促使巴托克将其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安排在贫穷的农村，音乐只是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更为深远。虽然巴托克自己的解释十分简单，他说：“作为一个匈牙利人，我很自然地从匈牙利民歌开始我的工作，但是不久就扩展到邻区——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可是只要从地理和历史方面去了解一下这几个在夹缝中的中东欧国家，就会对他们民族传统中的特别性格有了更为清晰的了解。

从地理上看，这些把德国和意大利两国同俄国分隔开的国家缺少天然疆界，不多的几条山脉都被河流切断，一方面不能阻绝游牧部落，另一方面更无法抵挡一支所向披靡的军队。从历史上看，这些国家的命运时常没有掌握在自己的手中，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就是一个例证，遭受侵略、兼并和凌辱似乎构成了这些国家的历史。

我在想，当年巴托克从民间旋律中去寻找民族传统中的特别性格，是否也是今天韩国的作家们所从事的工作？我在白乐晴教授的书中和崔元植教授的谈话中听到了这样的声音。从地理和历史这两方面，匈牙利和韩国有着近似之处，让我感到在韩国和匈牙利这样的国家里民族文学

的声音异常强烈。我有这样的感受，在大多数国家里文学的兴旺时常会伴随着民族感情的复兴，可是在韩国，在此基础上，文学的创作又创造了这样的感情。

虽然从地理上中国与韩国不同，可是中国的近代史同样是遭受侵略和凌辱的历史。奇怪的是在中国，有关民族的文学似乎只有一种声音，来自政府的声音，也就是白乐晴教授所说的“随便阉割下来”的民族传统。中国今天存在的问题令我不安，去年意大利一家周刊的记者来北京采访我，这位记者告诉我，她来北京还有一个采访的任务，就是了解一下今天中国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都在关心些什么，她采访了二十位中国的年轻人，结果她吃惊地发现没有一个人知道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而对1989年6月4日的事件，也只有三个人知道，可是这些年轻人对美国的情况了如指掌。

这促使我对现在席卷世界的全球化浪潮有了一些警惕，我并不是反对了解美国，美国的文学对我产生过很大的冲击和影响；我也不反对全球化带来的进步，我只是想弄清楚构成全球化的基础是什么，是同一性还是差异性？我的选择是后者，我相信正是各国家各民族的差异才能够构成全球化的和谐，就像构成森林的和谐一样，如果森林中有几个鸟的种类消失，即便它们在森林中是微不足道的，也会引起森林的逐渐流失。因此在今天，寻找和发扬各自民族传统中的特别性格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而且这样的特别性格应该是开放的和互相交流的，用巴托克的话来说就是“杂交和再杂交”，他在中东欧地区采集民间音乐时，发现这样的交流给各民族的音乐都带来了丰富和完善，他说：

“斯洛伐克人吸收了一条匈牙利旋律并加以‘斯洛伐克化’，这种斯洛伐克化的形式然后可以被匈牙利人再吸收，加以‘再马扎尔化’。我要说‘幸运地’这个词，因为这种再马扎尔化的形式将不同于原来的匈牙利旋律。”

（此文是在韩国民族文学作家会议上的演讲）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

应《环球时报》周晓苹女士的邀请，我来为这部出色的小说集作序。其实这份工作应该属于陈众议教授，正是他的不懈支持，当然还有周晓苹的努力工作，才有了今天《小说山庄》的结集出版。

我不知道如何来谈论这部书带给我的阅读感受，这样的感受就像是在热烈的阳光里分辨着里面不同的颜色。这里的作者遍及世界各地，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和民族，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他们有着不同的宗教信仰和不同的语言文化，有着不同的肤色和不同的年龄，还有不同的嗜好和不同的习惯。太多的不同使他们无法聚集到一起，可是文学做到了，他们聚集到了这部书中，就像不同的颜色被光的道路带到了阳光里。

阅读这部书有时候仿佛是在阅读一幅世界地图，然而我们读到的并不是一张平面的纸，在那些短小的篇幅里，在那些巧妙的构思里，在意外的情节和可信的细节的交叉里，在一个个时而让人感动时而让人微笑的故事里，我们读到了什么？我觉得自己读到了一段段的历史，读到了色彩斑斓的风俗，读到了风格迥异的景色，当然这是人的历史，人的风俗和人的景色，因为在我们读到的一切里，我们都读到了情感的波动。我想这就是文学，文学中的情感就像河床里流动和起伏的水，使历史、风俗和景色变得可以触摸和可以生长。所以这部书并不是一幅关于国家和城市的地图，也不是关于航线和铁路的地图，这一幅地图是由某一个村庄、某一条街道、某一幢房屋、某一片草地和某一个山坡绘成的，或者说它是由某一个微笑、某一颗泪珠、某一个脚步、某一个眼神和某一个转瞬即逝的念头堆积起来的。它是由生活的细节和想象的细节来构成的，如同一滴一滴的水最终汇成了无边无际的大海一样。

世界上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也没有一个人生是可以替代的。每一个人都在经历着只属于自己生活，世界的丰富多彩和个人空间的狭窄使阅读浮现在了我们的眼前，阅读打开了我们个人的空间，让我们意识到天空的宽广和大地的辽阔，让我们的人生道路由单数变成了复数。文学的阅读更是如此，别人的故事可以丰富自己的生活。阅读这部书就是这样的感受，在这些各不相同的故事里，在这些不断变化的体验里，我们感到自己的生活得到了补充，我们的想象在逐渐膨胀。更有意思的是，这些与自己毫无关系的故事会不断地唤醒自己的记忆，让那些早已遗忘的往事和体验重新回到自己的身边，并且焕然一新。阅读一部书可以不断勾起自己沉睡中的记忆和感受，我相信这样的阅读会有益于自己的身心健康。

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谁是我们共同的母亲

了解八十年代中国文学的人，几乎都知道在1987年出现了一部著名的小说——《欢乐》，同时也知道这部作品在问世以后所遭受到的猛烈攻击。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攻击来自四面八方，立场不同的人和观点不同的人都被攻击团结到了一起，他们伸出手（有些人伸出了拳头）愤怒地指向了一部不到七万字的虚构作品。

于是《欢乐》成为了其叙述中的主角齐文栋，虚构作品的命运与作品中人物的命运重叠到了一起，齐文栋内心所发出的喊叫“……富贵者欺负我，贫贱者嫉妒我，痔疮折磨我，肠子痛我头昏我，汗水流我腿软我，喉咙发痒上腭呕吐我……乱箭齐发……”也成为了虚构作品《欢乐》的现实处境。

人们为什么要对《欢乐》乱箭齐发呢？这部讲述一个少年如何在一瞬间重新经历一生的故事，或者说这部回光返照的故事在什么地方冒犯了他们？

对《欢乐》的拒绝首先是来自叙述上的，《欢乐》冒犯的是叙述的连续性和流动性，叙述在《欢乐》里时常迷失了方向，这是阅读者所不能忍受的。对于正规的阅读者来说，故事应该像一条道路、一条河流那样清晰可见，它可以曲折，但不能中断。而《欢乐》正是以不断的中断来完成叙述。

另一方面，《欢乐》的叙述者对事物赤裸裸的描叙，可以说是真正激怒了阅读者，对《欢乐》异口同声的拒绝，几乎都是从那个有关跳蚤爬上母亲身体的段落发出的，于是它成为了一个著名的段落，就像是某一幅著名的肖像那样。与此同时，莫言对母亲亵渎的罪名也和他作为作家的名字一样显赫了。

现在，让我们来重温一下这个著名段落：

……跳蚤在母亲紫色的肚皮上爬，爬！在母亲积满污垢的肚脐眼里爬，爬！在母亲泄了气的破气球一样的乳房上爬，爬！在母亲弓一样的肋条上爬，爬！在母亲的瘦脖子上爬，爬！在母亲的尖下巴上、破烂不堪的嘴上爬，爬！母亲嘴里吹出来的绿色气流使爬行的跳蚤站立不稳，脚步趔趄，步伐踉跄；使飞行的跳蚤仄了翅膀，翻着筋斗，有的偏离了飞行方向，有的像飞机跌入气涡，进入螺旋。跳蚤在母亲金红色的阴毛中爬，爬！——不是我亵渎母亲的神圣，是你们这些跳蚤要爬，爬！跳蚤不但在母亲的阴毛中爬，跳蚤还在母亲的生殖器官上爬，我毫不怀疑有几只跳蚤钻进了母亲的阴道，母亲的阴道是我用头颅走过的最早的、最坦荡最曲折、最痛苦也最欢乐的漫长又短暂的道路。不是我亵渎母亲！不是我亵渎母亲！！不是我亵渎母亲！！！是你们，你们这些跳蚤亵渎了母亲也侮辱了我！我痛恨人类般的跳蚤！写到这里，你浑身哆嗦

像寒风中的枯叶，你的心胡乱跳动，笔尖在纸上胡乱划动……

乱箭齐发者认为莫言亵渎了母亲，而莫言用六个惊叹号来声明没有亵渎母亲。接下去是我，作为《欢乐》的读者，1990年第一次读到跳蚤这一段时，我被深深打动；1995年3月我第二次阅读到这里时，我终于流下了眼泪，我感到自己听到了莫言的歌唱，我听到的是苦难沉重的声音在歌唱苦难沉重的母亲……母亲的肚皮变成了紫色，母亲的肚脐眼积满了污垢，母亲的乳房是泄了气的破皮球，母亲的肋条像弓一样被岁月压弯了，母亲的瘦脖子、尖下巴还有破烂不堪的嘴……这就是莫言歌唱的母亲，她养育了我们毁灭了自己。

同一个事物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声音，指责《欢乐》的他们和被《欢乐》感动的我，或者说是我们。

因此问题不再是母亲的形象是不是可以亵渎，而是莫言是不是亵渎了母亲这个形象，莫言触犯众怒的实质是什么？

一目了然的是他在《欢乐》里创造了一个母亲，不管这个母亲是莫言为自己的内心创造的，还是为别人的阅读创造的，批评者们都将齐文栋的母亲视为了自己的母亲。

问题就在这里，这是强迫的阅读，阅读者带着来自母亲乳头的甜蜜回忆和后来的养育之恩，在阅读《欢乐》之前已经设计完成了母亲的形象，温暖的、慈祥的、得体的、干净的、伟大的……这样一个母亲，他们将自己事先设定的母亲强加到齐文栋的母亲之上，结果发现她们不是一个母亲，她们叠不到一起，最重要的是她们还格格不入。

齐文栋的母亲为什么一定要成为他们的母亲呢？叙述者和阅读者的冲突就在这里，也就是母亲应有的形象是不是必须得到保护？是不是不能遭受破坏？就是修改也必须有一些原则上的限定。

因此，母亲的形象在虚构作品中逐渐地成为了公共产物，就像是一条道路，所有的人都可以在上面行走；或者是天空，所有的人都可以抬起头来注视。阅读者虽然有着不同的经历，对待自己现实中的母亲或者热爱，或者恨，或者爱恨交加，可是一旦面对虚构作品中的母亲，他们立刻把自己的现实，自己的经历放到了一边，他们步调一致地哭和步调一致地笑，因为这时候母亲只有一个了，他们自己的母亲消失到了遗忘之中，仿佛从来就没有过自己的母亲，仿佛自己是从试管里出来的，而不是莫言那样："母亲的阴道是我用头颅走过的最早的、最坦荡最曲折、最痛苦也最欢乐的漫长又短暂的道路。"

所以，当莫言让一只跳蚤爬进齐文栋母亲的阴道时，莫言不知道自己已经伤天害理了，他让一只跳蚤爬进了他们的母亲，即属于一个集体的母亲的阴道，而不是齐文栋一个人的母亲的阴道。

母亲的形象在很多时候都只能是一个，就像祖国只有一个那样。另

一方面对于每一个个人来说，母亲确实也只能是一个，一个人可以在两个以上的城市里居住，却不能在几个子宫之间旅游，来自生理的优势首先让母亲这个形象确定了下来，就像是确定一条河流一条道路，确定了母亲独一无二的地位。于是母亲这个词语就意味着养育，意味着自我牺牲，意味着无穷无尽的爱和无穷无尽的付出，而且这一切当我们还在子宫里时就已经开始了。

所以当他们拒绝《欢乐》时，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欢乐》中母亲的形象过于真实，真实到了和他们生活中的母亲越来越近，而与他们虚构中的母亲越来越远。这里表达出了他们的美好愿望，他们在生活中可以接受母亲的丑陋，然而虚构中的母亲一定要值得他们骄傲。因为他们想得到的不是事实，而是愿望。他们希望看到一个不是自己的母亲，而是一个属于集体的母亲。这个母亲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但必须是美好的。而《欢乐》中齐文栋的母亲却是紫色的肚皮，弓一样的肋条，破烂的嘴巴。

在我们的语言里（汉语），几乎不可能找到另一个词语，一个可以代替或者说可以超越“母亲”的词语，母亲这两个字在汉语里显示出了她的至高无上。也许正因为她高高在上，母亲这个词语所拥有的含义变得越来越抽象，她经常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条著名河流的代名词，甚至经常是一个政党的代名词。而当她真正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儿女的面前伸过去母亲的手，望过去母亲的目光，发出母亲的声音时，她又背负沉重的道义，她必须无条件地去爱，她甚至都不能去想到自己。这时候她所得到的回报往往只是口语化的“妈妈”或者口语化的“娘”，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呢？在现实中她可以得到儿女更多的回报，然而作为一个语言中最为高尚的典范，母亲这个词语是不应该有私心杂念的。

这就是人们为什么要歌唱母亲，被母亲热爱的人在歌唱，被母亲抛弃的人也在歌唱，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所歌唱的母亲，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是虚构的母亲了。事实上歌唱本身具有的抒情和理想色彩已经决定了歌唱者的内心多于现实，人们在歌唱母亲的时候，其实是再一次地接受了母亲所给予的养育，给予的爱，尽管这是歌唱者自己虚构出来的，可是这虚构出来的爱往往比现实中所得到的爱更为感人，因此歌唱母亲成为了人们共同的愿望，同时也成为了人们表白自己良知的最好时刻。

现在让我们重新回到《欢乐》里来，当他们认为《欢乐》亵渎了母亲这个形象时，事实上是在对一种叙述方式的拒绝，在他们看来，《欢乐》的叙述者选择了泥沙俱下式的叙述，已经违反了阅读的规则，更为严重的是《欢乐》还选择了丧失良知的叙述。

所以我们有必要再来看看莫言的这部作品，这部在叙述上有着惊人力量的作品怎样写到了母亲。

作为母亲的儿子，作为《欢乐》叙述的执行者，齐文栋走上告别人世之路时，他的目光已经切割了时间，时间在《欢乐》里化作了碎片，

碎片又整理出了一个又一个的事实，如同一场突然来到的大雪，在我们的眼前纷纷扬扬。

叙述语言的丰富变化和叙述事实的铺天盖地而来，让我们觉得《欢乐》这部不到七万字的虚构作品，竟然有着像土地一样的宽广。而这一切都发生在一双临终的眼睛里，发生在一条短暂的道路上，齐文栋走上自我毁灭时的重温过去，仿佛是一生的重新开始，就像他重新用头颅走过了母亲最坦荡最曲折、最痛苦也最欢乐的漫长又短暂的阴道。

在齐文栋临终的眼睛里，母亲是瘦小的，软弱的，并且还是丑陋的，就像那个充满激情和热爱的段落里所展示的那样：肚脐眼积满了污垢，弓一样的肋条和破烂不堪的嘴。

应该说，这样的母亲正在丧失生存的能力，然而齐文栋所得到的唯一的保护就是来自于这样一个母亲。

齐文栋，一个年轻的，虽然不是强壮的，可也是健康的人，被这样的一个母亲爱护着。在这里，莫言用强壮的声音来讲述软弱的力量。这正是莫言对现实所具有的卓越的洞察能力，也是莫言卓越的叙述所在。

为什么一定要抬起头来才能看到天空呢？低着头时同样也能看到天空，不管他是用想象看到的，还是用别的更为隐秘的方式看到的，总之他看到天空的方式与众不同。而更多的人往往是在流鼻血的时候，才会被迫抬起头来去看天空。

在《欢乐》里，莫言叙述的母亲是一个衰落了的母亲。可以说是所有的人都有机会亲眼目睹自己母亲的衰落，母亲从最开始的强大，从年轻有力，胸前的乳房里有着取之不尽的乳汁开始，慢慢地走向衰落，乳房成了泄了气的破皮球，曾经保护着我们的母亲需要我们来保护了。穿越车辆不断的马路时，不再是她牵着我们的手，而是我们牵着她的手了。

莫言讲述的正是这样一个令人悲哀的事实，一个正在倒塌的形象，然而这时候的母亲恰恰又是最有力量的，正像一位英国女作家所说的那样：“时间和磨难会驯服一个青年女子，但一个老年妇女是任何人间力量都无法控制的。”

因此莫言在《欢乐》里歌唱母亲全部的衰落时，他其实是在歌唱母亲的全部荣耀；他没有直接去歌唱母亲昔日的荣耀，是因为他不愿意在自己的歌唱里出现对母亲的炫耀；他歌唱的母亲是一个真实的母亲，一个时间和磨难已经驯服不了的母亲，一个已经山河破碎了的母亲。

正是这样的母亲，才使我们百感交集，才使我们有了同情和怜悯之心，才使我们可以无穷无尽地去付出自己的爱。

当那只跳蚤出现时，从母亲紫色的肚皮上出现，爬上母亲弓一样的

肋条，最后又爬进了母亲的阴道。这时候的跳蚤已经不是现实中的跳蚤了，它成为了叙述里的一个惊叹号，或者是歌唱里跳跃的音符，正是它的不断前行，让我们看到了母亲的全部，母亲的过去和母亲的现在，还有母亲的末日。当它最后爬进母亲的阴道时，正是齐文栋寻找到了自己生命的开始。

然而很多人拒绝了这只跳蚤，他们指责了跳蚤，也指责了莫言，指责跳蚤是因为跳蚤自身倒霉的命运，指责莫言是因为莫言选择了跳蚤。

莫言为什么要选择跳蚤？在这个问题之前应该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欢乐》的叙述为什么要选择莫言？

毫无疑问，这只跳蚤是激情的产物。作为叙述基础的母亲是一个什么样的母亲呢？这一点人们已经知道了，知道她的紫色肚皮，她的瘦脖子和破烂嘴巴，来到这样的母亲身上的只能是跳蚤了，如果让一颗宝石在母亲的紫色肚皮上滚动，这情景一定让人瞠目结舌。

因此，跳蚤的来到并不是出于莫言的邀请，而是叙述中母亲的邀请，那个完全衰落了的母亲的邀请。就像倒塌的房屋不会去邀请明亮的家具，衰落了的母亲除了跳蚤以外，还能邀请到什么呢？

可是他们没有这样认为，他们认为莫言在《欢乐》里让一只跳蚤爬进了母亲的阴道，所以莫言亵渎了母亲——在这句简单的话语里，我们看到了来自语言的暴力，这句话语本身的逻辑并没有什么不合理之处，问题是这句话语脱离了《欢乐》完整的叙述，断章取义地将自己孤立起来，然后粗暴地确立了莫言亵渎的罪名。

当一个少女用她美丽的眼睛看着我们时，我们都会被她眼睛的美丽所感动，可是把她的眼睛挖出来以后再拿给我们看时，我们都会吓得屁滚尿流。

现在他们就像是挖出少女的眼睛一样，将这个段落从《欢乐》的叙述里挖了出来。有经验的阅读者都应该明白这样一个道理，叙述的完整性是不能被破坏的。我们看着同样的一块草地，一块青翠的闪耀着阳光的草地，叙述让我们在鸟语花香的时候看着它，和经历了一场灾难一切都变成废墟以后，叙述再让我们看着依然青翠的草地时，我们前后的感受绝然不同。

《欢乐》的遭遇让我们想到什么是经典形象，经典形象给后来的叙述带来了什么？

让我们闭上眼睛来想一想，我们所读过的所有叙述作品，这些不同年代、不同地域、不同时间里出现的作品，在这一刻同时来到我们的记忆中时，作品原有的叙述已经支离破碎，被我们所记住的经常是一段有趣的对话，或者是一段精彩的描叙，而这些都和叙述中的人物形象有关，因此让我们牢牢记住就是一个又一个的人物，我们不仅记住了他们

的言行，也记住了他们的外貌，以及他们的隐私。

于是这些人物的形象成为了经典，毫无疑问这是文学在昔日的荣耀，并且长生不老，是一代又一代的阅读者的伙伴。应该说这些经典形象代表的是文学的过去，而不是今天，更不是我们文学的未来。

然而当很多人要求现在的作家应该像巴尔扎克、卡夫卡，或者像曹雪芹、鲁迅那样写作时，问题就出来了，我们今天的写作为什么要被过去时代的写作所笼罩呢？

人们觉得只有一个高老头太少了，只有一个格里高尔·萨姆沙太少，只有一个阿Q、一个贾宝玉也太少了，他们希望这些经典形象在后来的作家那里不停地被繁殖出子孙来。

从这里我们开始意识到经典形象代表了什么，它代表了很多人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愿望，经典形象逐渐地被抽象化了，成为了叙述中的准则和法规。人们在阅读文学作品的时候，对形象的关注已经远远超过对一个活生生的人的关注。就像是一场正在进行中的时装表演，人们关注的是衣服，而不是走动的人。

这里出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虚构作品在不断地被创作出来的同时，也确立了自身的教条和真理，成为了阅读者检验一部作品是否可以被接受的重要标准，它们凌驾在叙述之上，对叙述者来自内心的声音充耳不闻，对叙述自身的发展漠不关心。它们就是标准，就是一把尺或者是一个圆规，所有的叙述必须在它们认可的范围内进行，一旦越出了它们规定的界线，就是亵渎……就是一切它们所能够进行指责的词语。

因此，人们在《欢乐》里所寻找的不是——谁是我的母亲，而是——谁是我们共同的母亲。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

歪曲生活的小说

第奇亚诺·斯卡尔帕生于1963年的威尼斯，与苏童同龄。我见过他两次，第一次在罗马，在一家古老的餐馆里；第二次在都灵，在鸵鸟出版社的一个聚会上。第奇亚诺·斯卡尔帕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光头男人，他和人拥抱时十分用力，而且喜形于色。《亲吻漫画》是他的第一部小说作品，也是我第一次读到的他的作品。这个光头以前写过故事等其他形式的作品，后来也写过不少，他的主要作品有《宣言》、《阅读》、《影线》和《团结》等等，我想以后会有机会读到这些作品的中文版。

《亲吻漫画》是一部歪曲生活的小说，我的意思是第奇亚诺·斯卡尔帕为我们展示了小说叙述的另一种形式。当我们的阅读习惯了巴尔扎克式的对生活丝丝入扣的揭示，还有卡夫卡式的对生活荒诞的描述以后，第奇亚诺·斯卡尔帕告诉我们还有另外一种叙述生活的小说，这就是歪曲生活的小说。

这部小说在一个女人和两个男人之间展开，不过这不是一部通常意义上的三角爱情小说，他们之间似乎有一些爱情，问题是第奇亚诺·斯卡尔帕的叙述油腔滑调，使小说中原本就寥寥无几的爱情也散发出了阵阵馊味。这三个人都是大学生，卡罗琳娜是美术学院的学生，她的谋生手段是给一家日本的漫画杂志补画人体的生殖器官，她的才华是为了让这些器官变得稀奇古怪和扑朔迷离，她认为自己的工作是要重新塑造这些玩意儿，而不是惟妙惟肖地去展示它们，一句话就是要歪曲它们。法布里齐奥是经济专业的学生，他的房东太太不相信香奈尔或者兰蔻这类化妆品，而是迷恋于年轻男子的精液，于是法布里齐奥每天都要为这位房东太太像挤奶一样挤两次精液，以此作为他的房费。阿尔弗雷德学的是文学，他正在准备一份让他时常陷入噩梦的论文，这篇论文是专门议论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的反面人物。

应该说阿尔弗雷德是小说的叙述者，这位沉沦在“极度的苦闷和毁灭性的幻想之间”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研究者，在4月的某一个下午走出了图书馆，他想闻一闻雨的味道，然后上了一艘小轮渡汽船。就这样故事开始了，阿尔弗雷德遇上了卡罗琳娜。当时的卡罗琳娜一副精神失常的模样，她浑身湿透，腹泻的污迹从裙子下面滴下来，渗到浅色的袜子上，若无其事的卡罗琳娜随后翻身跳进了大运河。阿尔弗雷德与卡罗琳娜相遇之后，他研究的热情开始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反面人物转到了卡罗琳娜这里，他收集整理了这位姑娘以及她和法布里齐奥关系的消息、资料和日记。整部小说的叙述似乎就是消息、资料和日记，如同烟火似的零散和耀眼。卡罗琳娜和法布里齐奥是一对年轻的情人，可是若要从他们那里去寻找爱情，就像在两棵枯树身上寻找绿色一样困难。法布里齐奥每天必须两次将自己的精液挤出来，带着体温贡献给房东太太已经衰老而且还在衰老的脸，当他再面对卡罗琳娜时，他还有什么呢？卡罗琳娜也强不到哪里去，由于经济拮据她只能住在爷爷的房子里，她那好色的爷爷连孙女都不会放过。卡罗琳娜不堪忍受爷爷的性入侵，决定搬

走，于是她的爷爷就向她保证再不会强暴她了，她留了下来，可是没多久，她的爷爷又重操旧业，卡罗琳娜夺门而出，在雨中走上了轮渡汽船。小说结尾时解答了开始时留下的疑问，卡罗琳娜为什么走在人群里时让腹泻物顺着腿往下滴？卡罗琳娜为什么跳进了大运河？

第奇亚诺·斯卡尔帕在这部小说中尽情发挥了他歪曲生活的才华，叙述是由截然不同的两组语言组成，一部分是堂皇的书面语言，另一部分则是粗俗的垃圾语言，两类风格的语言转换自如，就像道路和道路的连接一样，让阅读在叙述转弯的时刻几乎没有转身的感觉。这样的叙述风格有助于第奇亚诺·斯卡尔帕写作的欲望，这个光头作家在描述生活时，甚至是浅显明白的生活时，使用的差不多都是被歪曲或者正在被歪曲的材料，他这样做其实是为了让生活在我们的视野里突出起来，或者说让我们的感受在我们的生活中浮现出来。

我想这是第奇亚诺·斯卡尔帕歪曲生活的真正用意，也是他写作的乐趣所在。值得注意的是，第奇亚诺·斯卡尔帕在使用那些歪曲的材料时，并不是将它们建立在虚无之上，或者说建立在歪曲之上。恰恰相反，他将这些歪曲了的材料建立在扎实的生活之上，而且很好地去把握这中间的分寸。当写到卡罗琳娜跳进大运河，阿尔弗雷德也跳进水中去救她时，第奇亚诺·斯卡尔帕没有忘记一个小小的生活细节，他让阿尔弗雷德在落水之前先将照片塞进衬衣里。那是阿尔弗雷德为关于陀思妥耶夫斯基那篇论文所筛选的照片。我的意思是说，第奇亚诺·斯卡尔帕在这样的叙述里要做的不是抹杀什么，而是要抢救什么。让那些逐渐消散到岁月里的记忆，让那些逐渐淹没在生活中的奇思妙想重新出人头地。有时候，歪曲生活的叙述比临摹生活的叙述更加接近生活本身，第奇亚诺·斯卡尔帕很轻松地证明了这一点。

很多年前，我在阅读法国作家拉伯雷的小说《巨人传》时，曾经读到过拉伯雷引用的大段的法国民间谚语，其中有一句让我至今难忘，意思是若要不让狗咬着你，最好的办法就是永远跑在狗的屁股后面。我在想，要是用跑在狗的屁股后面这样的思维方式来阅读这部《亲吻漫画》，那么就有可能获得更多的乐趣。

二○○三年一月二日

奢侈的厕所

在最近的十来年里，厕所的奢侈之风悄然兴起，我说的悄然，不是指遮人耳目的隐蔽的行为，恰恰相反，厕所变得越来越体面的过程是公开的和显而易见的，与建造一家豪华的饭店一样，厕所的改造和兴建也必须依赖于建筑工人，只不过工人的人数被减少，使用的工具简单而已，问题是很多人对厕所的日新月异视而不见，我想，这里面涉及到了厕所的地位，涉及到了人们对它的态度。在中国大陆，厕所的地位一直以来都是卑下的，人们需要它可又瞧不起它，因为那是屙屎撒尿的地方，换句话说那是排泄的场所，排泄可能是人身上最不值得炫耀的事了，人们经常赞美头发、眼睛、洁白的牙齿，赞美胃口好，赞美肺活量大，还有心跳坚强有力，可是说到排泄，人们就一声不吭了，正是这约定俗成的沉默和回避，使人们疏忽了厕所的变化，看不见它奢侈起来的外表，就像是一位丑陋的女人那样，穿上再漂亮的衣服走到街上，也不会引人注目。

然而最终人们还是发现了，自然这发现是取消了过程的发现，人们在某一时刻意识到厕所原有的形象突然没有了，它不再是设置在路边或者胡同深处的简陋低矮的建筑，不再是墙壁斑驳和瓦片残缺，还有门窗变形的建筑，厕所一下子变成了西洋式的别墅、中国式的庙宇，还有其他形形色色的。在短短十来年时间里，中国大陆的厕所显示出了强烈的欲望，只要这个世界上存在的建筑形式，它们都在极力地表达出来。于是在最初的时候，在人们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人们站在大街上愁眉不展，他们突然感到厕所一下子变得很难找到了，其实那时候厕所就在他们身后，因为厕所的建筑显得豪华和气派，使他们就是看到了也不会认为这就是厕所。还有当人们来到公园，来到某一个游览胜地，常常会看到一座十分漂亮的房屋，房屋前面还有一大块草坪，对于那些住在狭窄的胡同、低矮拥挤的房屋里的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自然会有照相留影的欲望，他们站在草坪上，整座房屋是背景，草坪也要照进去，这一时刻人们表达了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照相机快门按下的一瞬间，他们幸福地成为了身后漂亮的房屋以及草坪的主人，然后他们才发现身后的房屋其实是厕所。

奢侈起来的厕所意味着什么？首先它向人们提供了就业和消费的机会。厕所简陋的形象得到改变，是因为厕所不再像过去那样无偿地为人们服务，它不再是路边的或者胡同深处无人照管的破烂建筑，它变得十分体面了，同时它开始收费了。人们发现厕所内部的格局有了变化，在“男士”和“女士”之间出现了一扇窗户，窗户里坐着一位这类最新职业的受益者，他或者她，像是出卖戏票似的出卖着一张一张裁剪过的卫生纸，准备方便自己的人们手持着卫生纸在窗户的两侧鱼贯而入。

在南方一些城市里，人们发现一个改造过的厕所里存在着一个家庭，在那些十分有限的空间里，床、柜子什么的应有尽有，一对夫妻在里面轮流着收费，他们的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后也和别人家的孩子一样

背上了书包。

应该说，厕所奢侈之后迅速形成的这一新的职业，以及这一职业在一些地方开始趋向家庭化，是社会重新分配的结果，从事这一新职业的，基本上是城市的无业者和放弃了田地的农民，他们愿意从事这样的职业，一方面可能是生活所迫，另一方面也证明了这一职业自身的吸引力以及不错的前景。

毕竟，在中国人的观念里，这一职业实在不够体面，从而至今还没有一个准确的名称，说他们是环卫工人显然没有理由，那么厕所管理员？可是有多少人愿意在自己职业的名称前面加上厕所两个字呢？他们从事的职业可以说是所有的人都不愿意从事的，他们是不是社会福利工作者？遗憾的是他们工作的性质恰恰是取消了福利，厕所作为国家与社会的财产，一直以来都是无偿地向人们提供服务，现在他们成为了就业者，他们向走来的人伸出了手，他们不仅养活了自己，还养活了一个家庭，并且在银行里拥有了自己的存款。

厕所奢侈之后造就出来的这一新的职业，这一新的职业又迅速覆盖过去，人们注意到不仅奢侈了的厕所开始收费，就是那些仍然陈旧的厕所也收费了，这个事实的来到意味着无偿时代终结了，社会原有的一些福利事业转换成有偿的商业行为，是一个时代对另一个时代的挑衅，前者正在告诉后者：在今天这个时代里，没有福利，也没有义务，只有买和卖。同时也意味着价值观念的彻底改变，自尊与高尚的含义究竟是什么？今天的人在面临饥饿与卑贱时，他们肯定会去选择卑贱，因为这才是真正的自尊，在今天，一切能够挽救饥饿的行为都是高尚的。

从事厕所收费工作的人也是国家的雇员，在中国大陆，起码是现在，公共场所的厕所没有一个是私人财产，都是国家所拥有，他们都为国家工作，同时也为自己谋取一份收入，当然他们不是注册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专管国家职员的人事部门也找不到他们的档案，他们是新体制的产物，同时又生活在旧体制的边缘上，恰恰是这些人向我们展示了今后社会的人际关系，他们将人和人的关系单纯到了一张卫生纸和两角钱的交换。

厕所提供了新的职业以后，让那些离家在外又必须上厕所的人们突然意识到一种新的消费行为，排泄也成为了消费，这是绝大多数中国人都感到陌生的事物，对于他们来说，上厕所的行为与去商场购物或者去饭店进餐是绝然不同的，后者使自己增加了一些什么，而且这增加的什么又是必需的，是自己想要得到的，可是上厕所就不会得到任何必需品，更不会得到奢侈品了，上厕所的行为恰恰相反，它不是为了得到什么，而是去丢掉一些什么，丢掉那些已经毫无用处的，并且成为自己负担的东西，显然，这些东西是必须丢掉的。

因此，对于中国人来说上厕所其实就像是倒掉垃圾，起码和倒掉垃圾是等同的行为。现在，奢侈起来的厕所向人们伸出了手，告诉人们就

是扔掉不想要的东西时，也应该立刻付钱。不仅得到什么时要付出，就是丢掉什么时也同样要付出。

这是新的行为准则，也是现代社会对人的自我越来越扩张后的一个小小的限制行为，对于中国人显然是有益的，因为我们至今还没有完全明白这样的道理，就是自己不想要的东西也是不可以随便扔掉的。就像随地吐痰一样，绝大多数的在大陆的中国人还保持着这样的习惯。

应该说，厕所的历史表达了人类如何自我掩盖的历史，使厕所成为建筑物，并且将“男士”与“女士”一分为二，是人类羞耻感前进时的重要步伐，人们就是从那时开始知道什么应该隐藏起来，什么时候应该转过身去。与此同时，人们也对生理的行为进行了价值判断，进食与排泄，对于生命来说是同等重要，可是在人们的观念中却成为了两个意义绝然相反的事实，前者是美好的，而后者却是丑陋的，这是让生理的行为自己去承担各自在道义上的责任，其结果是人们可以接受拿着面包在街上边吃边走的事实，却无法容忍在大街上排泄着行走。

正是这样，上厕所的行为便作为了个人隐私的一部分，它是不公开的行为，是悄然进行中的行为。然而厕所一旦变得奢侈之后，也就使上厕所成为了公开化的行为，因为它进入了消费的行列，确立了自主的买卖关系。这样一来，使上厕所这个传统意义上的隐秘行为也进入了现代社会仪式化的过程，不管人们的膀胱如何胀疼，上厕所之前必须履行一道手续，就像揭幕仪式上的剪彩或者凭票入场那样，上厕所的行为不再是一气呵成了，它必须中断，必须停顿一下，履行完一道手续之后才能继续下去。

这里的中断和停顿，使上厕所的行为突然显得重要起来，人们注意到自己是在消费，是在做一件事，是在完成着什么，而不是随便吐了一口痰，丢掉一张废纸，甚至都不是在上厕所了。一句话，行为过程中的停顿恰恰是对行为的再次强调，停顿就是仪式，而进行中的仪式往往使本质的行为显得含糊不清，就像送葬的仪式或者是结婚的仪式，人们关注的是其严格的程序，是否隆重？是否奢侈？而人们是否真正在悲哀，或者真正在欢乐，就显得并不重要了。奢侈的厕所使人们在心里强调了厕所的重要以后，又让人们遗忘了自己正在厕所中的行为。当一个人从外形气派，里面也装饰得不错的厕所里出来时，他会觉得自己没有去过厕所。

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厕所逐渐奢侈起来是商业行为延伸和扩张之后的结果，也就是说这些在建筑形式上推陈出新的厕所不是为了向人们提供美感，虽然它们顺便也提供了美感，同时它们更多地提供了意外，总之它们提供的只是形式，而得到的则是实质，人们向它们提供了纸币和硬币，这正是厕所奢侈起来的唯一前提。毕竟它们不是油画中的静物，而且街道与胡同也不是画廊。就像世界公园、民族村之类的建筑，这些微缩景观真正引人注目的不是建筑本身，而是游客接踵而至时的拥挤情景。

厕所在建筑上越来越出其不意，倒是这个时代崇尚快感，追求昙花一现的表达，它和同样迅速奢侈起来的饭店以及度假村之类的建筑共同告诉人们：在这个时代里，一个行为刚开始就已经完成了，一句话刚说出就已经过时。

这些本来是最为卑贱的建筑突然变得高贵起来，而这一切似乎是在一夜之间完成的。今天，人们经常看到在一些陈旧的住宅区里，厕所显得气派和醒目。在那里，人们居住的房屋，人们行走的街道显得破旧和狭窄，从远处看去就像是一堆灰尘那样，倒是厕所以明亮的色彩和体面的姿态站在中间，仿佛是一览众山小。起码是在建筑上，厕所有足够的理由傲视着这些灰暗的风尘仆仆的住宅。

这里面出现了一个完全颠倒了的事实，那就是应该体面和气派起来的住宅仍然摆脱不了破旧的命运，而本来就是破旧的厕所却是迅速地奢侈起来了。住宅对于所有的人来说意味着一个家的存在，是温暖和生活的象征，是人们对幸福的追求和对隐私品尝时的安全之地，一句话，是人们赞美时的对象和歌颂时的题材。而厕所对于人们又是什么呢？厕所只是人们匆匆去完成的一个生理上的排泄过程，没有人愿意在里面延长这个过程，哪怕是几分钟，而且谁也不会对这个过程去夸夸其谈。相反，人们更愿意去掩饰它，越来越文明的人在上厕所的时候不再提及“厕所”这个词汇了，而是说去卫生间，或者说去盥洗室。当一个人在垃圾里排泄什么时，不会有多少人去指责，人们只是觉得他不过是在垃圾之上再增加一些垃圾而已，如果他将这种排泄行为移到豪华饭店的大堂上，那么他就会遇到使他倒霉的麻烦。这里面似乎说明了厕所自身的悲剧，虽然它在建筑上越来越奢侈，可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里，在人们的思维方式中，它始终是卑贱的，厕所永远是厕所，就像人们常说的：狗改不了吃屎。

然而厕所迅速变化的事实，起码是在和人们的住宅比较时呈现的事实，会让人们想到1949年时的土地改革，穷人翻身成为了主人，而富人却开始越来越穷困。此外它还引出了另外一个事实，那就是在这最近的十多年时间里，社会最底层的人，比如无业者，比如刑满释放者，和其他很多失去了工作机会的人，他们迅速暴发起来，这些人曾经被社会拒绝、被人们鄙视，可是在今天成为了人们羡慕的对象，他们不再被认为是二流子了，他们在社会上获得了体面的身份。奢侈起来的厕所似乎也同样如此，它们和那些暴发户一起，共同证明了毛泽东说过的一句话，毛泽东说：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

奢侈起来的厕所，以及那些还没有奢侈起来也开始收费的厕所，逐渐地终结了一段历史，那就是在过去几十年里，在公共厕所里集合起来的色情描写正在消失，一方面是建筑上的新陈代谢，另一方面是这个时代对性事物的热衷开始公开化。

而在过去，其实也就是昨天，那些破烂的厕所也是隐蔽之处，人们在那里进行排泄的同时，就用空闲下来的手在墙上书写色情的文字和图

案。

那时候厕所就像是白纸一样引诱着人们书写的欲望，那些低矮简陋的建筑里涂满了文字，这些文字是用粉笔、钢笔、铅笔、圆珠笔写出来的，还有石灰、砖瓦，甚至刀子什么的，一切能在墙上留下字迹的手段都用上了，不同的字体交叉重叠在一起，然后指向一个共同的含义，就是性。除了文字以外，还有图案，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男女生殖器变形以后潦草的图案，可以说覆盖了所有公共场合的厕所。

书写在厕所墙壁上的有关性与交媾的文字，极大多数与那些图案一样直截了当，它们都是赤裸裸地表达着对性的激动和对交媾的渴望，这些文字在叙述上使用的都是同一种方式，开门见山和直奔主题，而且用词简练有力，如同早泄似的寥寥数语就完成了全部过程。这里面的所表现出来的急迫，不仅仅只是欲望的焦躁不安，更多是暴力，在长时间的性的压抑以后，对交媾的渴望里便出现了暴力的倾向，不管用的是铅笔还是刀子，厕所里的书写者在进行书写时其实是在进行着不被认可的，单方面的暴力行为，就像是正在施行一次强奸。

如此众多的人所参与的有关性的文字书写，又被同样众多的厕所表达出来，应该说这是任何时代都望尘莫及的，在这里，性被公开了，性不再是个人隐私，性成为了集体的行为，而且是整齐的、单纯的、训练有素的集体行为。这种大规模的性的书写，其实是对一个时代的抗议之声。在那个刚刚过去的时代里，人们经受着空前的压抑，异性之间的交往基本上是在胆战心惊中进行，唯一的保障就是婚姻，而婚姻又被推迟了，严厉的晚婚制度使绝大多数男女青年必须长时间地克制自己，在接近三十岁时才有可能获得结婚的权利，除此以外发生的任何性的行为，也就是说婚姻之外和婚姻之前的性的行为都被认为是罪恶，监狱的大门为此而打开。

这是来自一个时代的禁欲，它和政治的禁欲遥相呼应，或者说性的压抑正是政治上压抑时的生理反应，而涂满了厕所墙壁的色情，是正常生活丧失之后的本能的挣扎。在当时，所有的人穿着同样颜色的衣服，说着同样的话，看不到裙子，听不到有关相爱的话，更不用说谈论性了，那个时候“性”作为一个字已经不存在了，它只有和别的字组成词汇时才会出现，只能混在“性格”、“性别”和“阶级性”这样的词汇之中。

因此书写在厕所里那些有关性的文字和性的图案，在当时是作为解放者来到的，它的来到使人们越来越困难的呼吸多少获得了一些平静，它使人们得到了放松的机会，无论是生理上的，还是来自精神上的，总之它使一个窒息的时代出现了发泄之孔。与此同时，这些以性的身份来到的解放者又是极端的功利，它没有抚摸，没有亲吻，它去掉一切可以使性成为美好的事物，直接就是交媾。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

什么是爱情

1999年的时候，比我年轻十三天的朱德庸来到北京，我在三联书店第一次见到了他，同时也见到了他的端庄能干的太太冯曼伦。此后朱德庸每次来北京我们都会见面，自然也会见到冯曼伦。就像在《双响炮》里读到丈夫时，必然会读到妻子一样。

这可能是一个不恰当的比喻，但绝不是一个影射。我不是说朱德庸和冯曼伦的家庭生活是另外一部《双响炮》，我要说的是没有一千个男人的形象，朱德庸就不会创造出《双响炮》里的男人；没有一千个女人的形象，朱德庸就不会创造出《双响炮》里的女人；没有一千个家庭的形象，朱德庸就不会创造出《双响炮》中的家庭。

有时候一个作者和一部作品的关系总是让人迷惑，当读者在作品中突然读到了自己的感受，甚至是十分隐秘的感受时，心领神会的美妙经历就会指引着他一路前行，到头来他会想入非非地以为这就是自己的经历，同时也会坚定不移地认为这也是作者的经历。可以这样说，一部作品中所有的人物都是作者自己，因为实实在在的经历并不是作者全部的生活，作者的生活里也包括了想象和欲望，理解和判断，察言观色和道听途说。其实读者也是一样，当他身临其境地读完一部作品后，这部作品中所有的人物也都是他自己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一部作品完成以后，作者和它的关系并不比读者多。

我想这也是《双响炮》为什么会如此引人入胜如此令人遐想的理由。几年前第一次拿起《双响炮》时，我只是为了随便翻上几页，结果我从夕阳西下一口气读到了旭日东升。在那个不眠之夜里，我差不多经历了一生中所有的笑声，大笑、微笑、嬉笑、苦笑、怪笑、冷笑、暗笑、坏笑、讥笑、似笑非笑，然后我发现自己喜欢上了漫画的方式。朱德庸的夸张简洁传神，将漫长杂乱的人生过滤成了铅笔清晰的线条，他寻找到了令人不安的叙述，男人永远在内心深处拒绝他的妻子，女人则是时时刻刻都在显示自己的不幸，而丈夫是她不幸的永恒的源泉。他们几乎每天吵闹，几乎每天都在盘算着如何摆脱对方和如何统治对方，事实是他们永远也无法摆脱对方，永远也无法真正统治对方。在这样的家庭里读不到爱情，甚至连爱情的泡沫都没有，读到的总是战争，这两个人就是家庭军阀，似乎一旦丧失了吵闹，他们也就丧失了生活的勇气。朱德庸几乎云集家庭生活里所有反面的素材，他表达出来的却是正面的经验，我觉得朱德庸说出了人生中十分重要的内容，那就是相依为命。对于追求片刻经历的男女来说，似乎玫瑰才是爱情；而对于一生相伴的男女来说，相依为命才是真正的爱情。朱德庸就是用这样的方式：一种漫画的巧妙的方式，一种激烈的争吵的方式，一种钝刀子割肉的折磨的方式，一种破罐子破摔的方式，一种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方式，一种上了贼船下不来的方式，一种两败俱伤的方式，告诉我们什么是爱情。

二○○三年一月五日

虚伪的作品

现在我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明白自己为何写作，我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更加接近真实。因此在1986年年底写完《十八岁出门远行》后的兴奋，不是没有道理。那时候我感到这篇小说十分真实，同时我也意识到其形式的虚伪。所谓的虚伪，是针对人们被日常生活围困的经验而言。这种经验使人们沦陷在缺乏想象的环境里，使人们对事物的判断总是实事求是地进行着。当有一天某个人说他在夜间看到书桌在屋内走动时，这种说法便使人感到不可思议和难以置信。也不知从何时起，这种经验只对实际的事物负责，它越来越疏远精神的本质。于是真实的含义被曲解也就在所难免。由于长久以来过于科学地理解真实，真实似乎只对早餐这类事物有意义，而对深夜月光下某个人叙述的死人复活故事，真实在翌日清晨对它的回避总是毫不犹豫。因此我们的文学只能在缺乏想象的茅屋里度日如年。在有人以要求新闻记者眼中的真实，来要求作家眼中的真实时，人们的广泛拥护也就理所当然了。而我们也因此无法期待文学会出现奇迹。

1989年元旦的第二天，安详的史铁生坐在床上向我揭示这样一个真理：在瓶盖拧紧的药瓶里，药片是否会自动跳出来？他向我指出了经验的可怕，因为我们无法相信不揭开瓶盖药片就会出来，我们的悲剧在于无法相信。如果我们确信无疑地认为瓶盖拧紧药片也会跳出来，那么也许就会出现奇迹。可因为我们无法相信，奇迹也就无法呈现。

在1986年写完《十八岁出门远行》之后，我隐约预感到一种全新的写作态度即将确立。艾萨克辛格在初学写作之时，他的哥哥这样教导他："事实是从来不会陈旧过时的，而看法却总是会陈旧过时。"当我们抛弃对事实做出结论的企图，那么已有的经验就不再牢不可破。我们开始发现自身的肤浅来自经验的局限。这时候我们对真实的理解也就更为接近真实了。当我们就事论事地描述某一事件时，我们往往只能获得事件的外貌，而其内在的广阔含义则昏睡不醒。这种就事论事的写作态度窒息了作家应有的才华，使我们的世界充满了房屋、街道这类实在的事物，我们无法明白有关世界的语言和结构。我们的想象力会在一只茶杯面前忍气吞声。

有关二十世纪文学评价的普遍标准，一直以来我都难以接受。把它归结为后工业时期人的危机的产物似乎过于简单。我个人认为二十世纪文学的成就主要在于文学的想象力重新获得自由。十九世纪文学经过了辉煌的长途跋涉之后，却把文学的想象力送上了医院的病床。

当我发现以往那种就事论事的写作态度只能导致表面的真实以后，我就必须去寻找新的表达方式。寻找的结果使我不再忠诚所描绘事物的形态，我开始使用一种虚伪的形式。这种形式背离了现状世界提供给我的秩序和逻辑，然而却使我自由地接近了真实。

罗布·格里耶认为文学的不断改变主要在于真实性概念在不断改变。十九世纪文学造就出来的读者有其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世界对他们而言已经完成和固定下来。他们在各种已经得出的答案里安全地完成阅读行为，他们沉浸在不断被重复的事件的陈旧冒险里。他们拒绝新的冒险，因为他们怀疑新的冒险是否值得。对于他们来说，一条街道意味着交通、行走这类大众的概念。而街道上的泥迹，他们也会立刻赋予“不干净”、“没有清扫”之类固定想法。

当文学所表达的仅仅只是一些大众的经验时，其自身的革命便无法避免。任何新的经验一旦时过境迁就将衰老，而这衰老的经验却成为了真理，并且被严密地保护起来。在各种陈旧经验堆积如山的中国当代文学里，其自身的革命也就困难重重。

当我们放弃“没有清扫”、“不干净”这些想法，而去关注泥迹可能显示的意义，那种意义显然是不确定和不可捉摸的，有关它的答案像天空的颜色一样随意变化，那么我们也许能够获得纯粹个人的新鲜经验。

普鲁斯特在《复得的时间》里这样写道：“只有通过钟声才能意识到中午的康勃雷，通过供暖装置所发出的哼声才意识到清早的堂西埃尔。”康勃雷和堂西埃尔是两个地名。在这里，钟声和供暖装置的意义已不再是大众的概念，已经离开大众走向个人。

一次偶然的机会，使我在某个问题上进行了长驱直入的思索，那时候我明显地感到自己脱离常识过程时的快乐。我选用“偶然的机会”，是因为我无法确定促使我思想新鲜起来的各种因素。我承认自己所有的思考都从常识出发，1986年以前的所有思考都只是在无数常识之间游荡，我使用的是被大众肯定的思维方式，但是那一年的某一个思考突然脱离了常识的围困。

那个脱离一般常识的思考，就是此文一直重复出现的真实性概念。有关真实的思考进行了两年多以后还将继续下去，我知道自己已经丧失了结束这种思考的能力。因此此刻我所要表达的只是这个思考的历程，而不是提供固定的答案。

任何新的发现都是从对旧事物的怀疑开始的。人类文明为我们提供了一整套秩序，我们置身其中是否感到安全？对安全的责问是怀疑的开始。人在文明秩序里的成长和生活是按照规定进行着。秩序对人的规定显然是为了维护人的正常与安全，然而秩序是否牢不可破？事实证明庞大的秩序在意外面前总是束手无策。城市的十字路口说明了这一点。十字路口的红绿灯，以及将街道切割成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而且来与去各在大路的两端，所有这些代表了文明的秩序，这秩序的建立是为了杜绝车祸，可是车祸经常在十字路口出现，于是秩序经常全面崩溃。交通阻塞以后几百辆车将组成一个混乱的场面。这场面告诉我们，秩序总是要遭受混乱的捉弄。因此我们置身文明秩序中的安全也就不再真实可信。

我在1986、1987年写《一九八六年》、《河边的错误》、《现实一种》时，总是无法回避现实世界给予我的混乱。那一段时间就像张颐武所说的“余华好像迷上了暴力”。确实如此，暴力因为其形式充满激情，它的力量源自于人内心的渴望，所以它使我心醉神迷。让奴隶们互相残杀，奴隶主坐在一旁观看的情景已被现代文明驱逐到历史中去了，可是那种形式总让我感到是一出现代主义的悲剧。人类文明的递进，让我们明白了这种野蛮的行为是如何威胁着我们的生存。然而拳击运动取而代之，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文明对野蛮的悄悄让步。即便是南方的斗蟋蟀，也可以让我们意识到暴力是如何深入人心。在暴力和混乱面前，文明只是一个口号，秩序成为了装饰。

我曾和李陀讨论过叙述语言和思维方式的问题。李陀说：“首先出现的是叙述语言，然后引出思维方式。”

我的个人写作经历证实了李陀的话。当我写完《十八岁出门远行》后，我从叙述语言里开始感受到自己从未有过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一直往前行走，使我写出了《一九八六年》、《现实一种》等作品，然而在1988年春天写作《世事如烟》时，我并没有清晰地意识到新的变化在悄悄进行。直到整个叙述语言方式确立后，才开始明确自己的思维运动出现了新的前景。而在此之前，也就是写完《现实一种》时，我以为从《十八岁出门远行》延伸出来的思维方式已经成熟和固定下来。我当时给朱伟写信说道：“我已经找到了今后的创作的基本方法。”

事实上到《现实一种》为止，我有关真实的思考只是对常识的怀疑。也就是说，当我不再相信有关现实生活的常识时，这种怀疑便导致我对另一部分现实的重视，从而直接诱发了我有关混乱和暴力的极端化想法。

在我心情开始趋向平静的时候，我便尽量公正地去审视现实。然而，我开始意识到生活是不真实的，生活事实上是真假杂糅和鱼目混珠。这样的认识是基于生活对于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客观。生活只有脱离我们的意志独立存在时，它的真实才切实可信。而人的意志一旦投入生活，诚然生活中某些事实可以让人明白一些什么，但上当受骗的可能也同时呈现了。几乎所有的人都曾发出过这样的感叹：生活欺骗了我。因此，对于任何个体来说，真实存在的只能是他的精神。当我认为生活是不真实的，只有人的精神才是真实时，难免会遇到这样的理解：我在逃离现实生活。汉语里的“逃离”暗示了某种惊慌失措。另一种理解是上述理解的深入，即我是属于强调自我对世界的感知，我承认这个说法的合理之处，但我此刻想强调的是：自我对世界的感知其终极目的便是消失自我。人只有进入广阔的精神领域才能真正体会世界的无边无际。我并不否认人可以在日常生活里消解自我，那时候人的自我将融化在大众里，融化在常识里。这种自我消解所得到的很可能是个性的丧失。

在人的精神世界里，一切常识提供的价值都开始摇摇欲坠，一切旧有的事物都将获得新的意义。在那里，时间固有的意义被取消。十年前

的往事可以排列在五年前的往事之后，然后再引出六年前的往事。同样这三件往事，在另一种环境时间里再度回想时，它们又将重新组合，从而展示其新的含义。时间的顺序在一片宁静里随意变化。生与死的界线也开始模糊不清，对于在现实中死去的人，只要记住他们，他们便依然活着。另一些人尽管继续活在现实中，可是对他们的遗忘也就意味着他们已经死亡。而欲望和美感、爱与恨、真与善在精神里都像床和椅子一样实在，它们都具有限定的轮廓、坚实的形体和常识所理解的现实性。我们的目光可以望到它们，我们的手可以触摸它们。

对于1989年开始写作或者还在写作的人来说，小说已不是首创的形式，它作为一种传统为我们继承。我这里所指的传统，并不只针对狄得罗，或者十九世纪的巴尔扎克、狄更斯，也包括活到二十世纪的卡夫卡、乔伊斯，同样也没有排斥罗布·格里耶、福克纳和川端康成。对于我们来说，无论是旧小说，还是新小说，都已经成为传统。因此我们无法回避这样的问题，即我们为何写作？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什么？我现在所能回答的只能是——我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使这种传统更为接近现代，也就是说使小说这个过去的形式更为接近现在。

这种接近现在的努力将具体体现在叙述方式、语言和结构、时间和人物的处理上，就是如何寻求最为真实的表现形式。

当我越来越接近三十岁的时候（这个年龄在老人的回顾里具有少年的形象，然而在我却预示着与日俱增的回想），在我规范的日常生活里，每日都有多次的事与物触发我回首过去，而我过去的经验为这样的回想提供了足够事例。我开始意识到那些即将来到的事物，其实是为了打开我的过去之门。因此现实时间里的从过去走向将来便丧失了其内在的说服力。似乎可以这样认为，时间将来只是时间过去的表象。如果我此刻反过来认为时间过去只是时间将来的表象时，确立的可能也同样存在。我完全有理由认为过去的经验是为将来的事物存在的，因为过去的经验只有通过将来事物的指引才会出现新的意义。

拥有上述前提以后，我开始面对现在了。事实上我们真实拥有的只有现在，过去和将来只是现在的两种表现形式。我的所有创作都是针对现在成立的，虽然我叙述的所有事件都作为过去的状态出现，可是叙述进程只能在现在的层面上进行。在这个意义上说，一切回忆与预测都是现在的内容，因此现在的实际意义远比常识的理解要来得复杂。由于过去的经验和将来的事物同时存在现在之中，所以现在往往是无法确定和变幻莫测的。

阴沉的天空具有难得的宁静，它有助于我舒展自己的回忆。当我开始回忆多年前某桩往事，并涉及到与那桩往事有关的阳光时，我便知道自己叙述中需要的阳光应该是怎样的阳光了。正是这种在阴沉的天空里显示出来的过去的阳光，便是叙述中现在的阳光。

在叙述与叙述对象之间存在的第三者（阴沉的天空），可以有效地

回避表层现实的局限，也就是说可以从单调的此刻进入广阔复杂的现在层面。这种现在的阳光，事实上是叙述者经验里所有阳光的汇集。因此叙述者可以不受束缚地寻找最为真实的阳光。

我喜欢这样一种叙述态度，通俗的说法便是将别人的事告诉别人。而努力躲避另一种叙述态度，即将自己的事告诉别人。即便是我个人的事，一旦进入叙述我也将其转化为别人的事。我寻找的是无我的叙述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我同意李劼强调的作家与作品之间有一个叙述者的存在。在叙述过程中，个人经验转换的最简便有效的方法就是，尽可能回避直接的表述，让阴沉的天空来展示阳光。

我在前文确立的现在，某种意义上说是针对个人精神成立的，它越出了常识规定的范围。换句话说，它不具备常识应有的现存答案和确定的含义。因此面对现在的语言，只能是一种不确定的语言。

日常语言是消解了个性的大众化语言，一个句式可以唤起所有不同人的相同理解。那是一种确定了的语言，这种语言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无数次被重复的世界，它强行规定了事物的轮廓和形态。因此当一个作家感到世界像一把椅子那样明白易懂时，他提倡语言应该大众化也就理直气壮了。这种语言的句式像一个紧接一个的路标，总是具有明确的指向。

所谓不确定的语言，并不是面对世界的无可奈何，也不是不知所措之后的含糊其词，事实上它是为了寻求最为真实可信的表达。因为世界并非一目了然，面对事物的纷繁复杂，语言感到无力时时做出终极判断。为了表达的真实，语言只能冲破常识，寻求一种能够同时呈现多种可能，同时呈现几个层面，并且在语法上能够并置、错位、颠倒，不受语法固有序列束缚的表达方式。

当内心涌上一股情感，如果能够正确理解这股情感，也许就会发现那些痛苦、害怕、喜悦等确定字眼，并非是内心情感的真实表达，它们只是一种简单的归纳。要是使用不确定的叙述语言来表达这样的情感状态，显然要比大众化的确定语言来得客观真实。

我这样说并非全部排斥语言的路标作用，因为事物并非任何时候都是纷繁复杂，它也有简单明了的时候。同时我也不想掩饰自己在使用语言时常常力不从心。痛苦、害怕等确定语词我们谁也无法永久逃避。我强调语言的不确定，只是为了尽可能真实地表达。

我所指的不确定的叙述语言，和确定的大众语言之间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前者强调对世界的感知，而后者则是判断。

我在前文已经说过，大众语言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无数次被重复的世界。因此我寻找新语言的企图，是为了向朋友和读者展示一个不曾被重复的世界。

世界对于我，在各个阶段都只能作为有限的整体出现。所以在我某个阶段对世界的理解，只是对某个有限的整体的理解，而不是世界的全部。这种理解事实上就是结构。

从《十八岁出门远行》到《现实一种》时期的作品，其结构大体是对事实框架的模仿，情节段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递进、连接的关系，它们之间具有某种现实的必然性。但是那时期作品体现我有关世界结构的一个重要标志，便是对常理的破坏。简单的说法是，常理认为不可能的，在我作品里是坚实的事实；而常理认为可能的，在我那里无法出现。导致这种破坏的原因首先是对常理的怀疑。很多事实已经表明，常理并非像它自我标榜的那样，总是真理在握。我感到世界有其自身的规律，世界并非总在常理推断之中。我这样做同时也是为了告诉别人：事实的价值并不只是局限于事实本身，任何一个事实一旦进入作品都可能象征一个世界。

当我写作《世事如烟》时，其结构已经放弃了对事实框架的模仿。表面上看为了表现更多的事实，使世界能够尽可能呈现纷繁的状态，我采用了并置、错位的结构方式。但实质上，我有关世界结构的思考已经确立，并开始脱离现状世界提供的现实依据。我发现了世界里一个无法眼见的整体的存在，在这个整体里，世界自身的规律也开始清晰起来。

那个时期，当我每次行走在大街上，看着车辆和行人运动时，我都会突然感到这运动透视着不由自主。我感到眼前的一切都像是事先已经安排好，在某种隐藏的力量指使下展开其运动。所有的一切（行人、车辆、街道、房屋、树木），都仿佛是舞台上的道具，世界自身的规律左右着它们，如同事先已经确定了的剧情。这个思考让我意识到，现状世界出现的一切偶然因素，都有着必然的前提。因此，当我在作品中展现事实时，必然因素已不再统治我，偶然的因素则异常地活跃起来。

与此同时，我开始重新思考世界里的一切关系：人与人、人与现实、房屋与街道、树木与河流等等。这些关系如一张错综复杂的网。

那时候我与朋友交谈时，常常会不禁自问：交谈是否呈现了我与这位朋友的真正关系？无可非议这种关系是表面的，暂时的。那么永久的关系是什么？于是我发现了世界赋予人与自然的命运。人的命运，房屋、街道、树木、河流的命运。世界自身的规律便体现在这命运之中，世界里那不可捉摸的一部分开始显露其光辉。我有关世界的结构开始重新确立，而《世事如烟》的结构也就这样产生。在《世事如烟》里，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情节与情节，细节与细节的连接都显得若即若离，时隐时现。我感到这样能够体现命运的力量，即世界自身的规律。

现在我有必要说明的是：有关世界的结构并非只有唯一。因此在《世事如烟》之后，我的继续寻找将继续有意义。当我寻找得更为深入，或者说角度一旦改变，我开始发现时间作为世界的另一种结构出现了。

世界是所发生的一切，这所发生的一切的框架便是时间。因此时间代表了一个过去的完整世界。当然这里的时间已经不再是现实意义上的时间，它没有固定的顺序关系。它应该是纷繁复杂的过去世界的随意性很强的规律。

当我们把这个过去世界的一些事实，通过时间的重新排列，如果能够同时排列出几种新的顺序关系（这是不成问题的），那么就将出现几种不同的新意义。这样的排列显然是由记忆来完成的，因此我将这种排列称为记忆的逻辑。所以说，时间的意义在于它随时都可以重新结构世界，也就是说世界在时间的每一次重新结构之后，都将出现新的姿态。

事实上，传统叙述里的插叙、倒叙，已经开始了对小说时间的探索。遗憾的是这种探索始终是现实时间意义上的探索。由于这样的探索无法了解到时间的真正意义，就是说无法了解时间其实是有关世界的结构，所以它的停滞不前将是命中注定的。

在我开始以时间作为结构，来写作《此文献给少女杨柳》时，我感受到闯入一个全新世界的极大快乐。我在尝试地使用时间分裂、时间重叠、时间错位等方法以后，收获到的喜悦出乎预料。

两年以来，一些读过我作品的读者经常这样问我：你为什么不写写我们？我的回答是：我已经写了你们。

他们所关心的是我没有写从事他们那类职业的人物，而并不是作为人我是否已经写到他们了。所以我还得耐心地向他们解释：职业只是人物身上的外衣，并不重要。

事实上我不仅对职业缺乏兴趣，就是对那种竭力塑造人物性格的做法也感到不可思议和难以理解。我实在看不出那些所谓性格鲜明的人物身上有多少艺术价值。那些具有所谓性格的人物几乎都可以用一些抽象的常用语词来概括，即开朗、狡猾、厚道、忧郁等等。显而易见，性格关心的是人的外表而并非内心，而且经常粗暴地干涉作家试图进一步深入人的复杂层面的努力。因此我更关心的是人物的欲望，欲望比性格更能代表一个人的存在价值。

另一方面，我并不认为人物在作品中享有的地位，比河流、阳光、树叶、街道和房屋来得重要。我认为人物和河流、阳光等一样，在作品中都只是道具而已。河流以流动的方式来展示其欲望，房屋则在静默中显露欲望的存在。人物与河流、阳光、街道、房屋等各种道具在作品中组合一体又相互作用，从而展现出完整的欲望。这种欲望便是象征的存在。

因此小说传达给我们的，不只是栩栩如生或者激动人心之类的价值。它应该是象征的存在。而象征并不是从某个人物或者某条河流那里显示。一部真正的小说应该无处不洋溢着象征，即我们寓居世界方式的象征，我们理解世界并且与世界打交道的方式的象征。

一九八九年六月

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遗产

川端康成和卡夫卡，来自东西方的两位作家，在1982年和1986年分别让我兴奋不已。虽然不久以后我发现他们的缺陷和他们的光辉一样明显。然而当我此刻再度回想他们时，犹如在阴天里回想阳光灿烂的情景。

川端康成拥有两根如同冬天的枯树枝一样的手臂，他挂在嘴角的微笑有一种衰败的景象。从作品中看，他似乎一直迷恋少女。直到晚年的写作里，对少女的肌肤他依然有着少男般的憧憬。我曾经看到一部日本出版的川端康成影册，其中有一幅是他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的演说，面对他的第一排坐着几位身穿和服手持鲜花的日本少女。他还可能喜欢围棋，他的《名人》是一部激动人心的小说。

《美的存在与发现》是他自杀前在夏威夷的文学演说，文中对阳光在玻璃杯上移动的描叙精美至极，显示了川端在晚年时感觉依然生机勃勃。文后对日本古典诗词的回顾与他的《我在美丽的日本》一样，仅仅只是体现了他是一位出众的鉴赏家。而作为小说家来说，这两篇文章缺乏对小说具有洞察力的见解，或许他这样做是企图说明自己作品的渊源，从而转弯抹角地回答还是不久以前对他们（新感觉派）的指责，指责认为他们是模仿表现主义、达达主义、莫朗等。这时候的川端有些虚弱不堪。

1982年在浙江宁波甬江江畔一座破旧公寓里，我最初读到川端康成的作品，是他的《伊豆的舞女》。那次偶然的阅读，导致我一年之后正式开始的写作，和一直持续到1986年春天的对川端的忠贞不渝。那段时间我阅读了译为汉语的所有川端作品。他的作品我都是购买双份，一份保存起来，另一份放在枕边阅读。后来他的作品集出版时不断重复，但只要一本书中有一个短篇我藏书里没有，购买时我就毫不犹豫。

现在回想起来，当初对川端的迷恋来自我写作之初对作家目光的发现。无数事实拥出经验，在作家目光之前摇晃，这意味着某种形式即将诞生。川端的目光显然是宽阔和悠长的。他在看到一位瘸腿的少女时给予了深切的同情，她与一个因为当兵去中国的青年男子订婚，这是战争给予她的短暂恩赐。未婚夫的战死，使婚约解除，她离开婆家独自行走，后来伫立在一幢新屋即将建立处，新屋暗示着一对新婚夫妇即将搬入居住。两个以上的、可能是截然无关的事实可以同时进入川端的目光，即婚约的解除与新屋的建成。

《雪国》和《温泉旅馆》是川端的杰作，还有《伊豆的舞女》等几个短篇。《古都》对风俗的展示过于铺张，《千只鹤》里有一些惊人的感受，但通篇平平常常。

川端的作品笼罩了我最初三年多的写作。那段时间我排斥了几乎所

有别的作家，只接受普鲁斯特和曼斯菲尔德等少数几个多愁善感的作家。

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到1986年春天。一个偶然的机会让我发现了卡夫卡。我是和一个朋友在杭州逛书店时看到一本《卡夫卡小说选》的。那是最后一本，我的朋友先买了。后来在这个朋友家聊天，说到《战争与和平》，他没有这套书。我说我可以设法搞到一套，同时我提出一个前提，就是要他把《卡夫卡小说选》给我。他的同意使我在不久之后的一个夜晚读到了《乡村医生》。那部短篇使我大吃一惊。事情就是这样简单，在我即将沦为文学迷信的殉葬品时，卡夫卡在川端康成的屠刀下拯救了我。我把这理解成命运的一次恩赐。

《乡村医生》让我感到作家在面对形式时可以是自由自在的，形式似乎是“无政府主义”的，作家没有必要依赖一种直接的、既定的观念去理解形式。在某种意义上说，作家完全可以依据自己心情是否愉快来决定形式是否愉悦。在我想象力和情绪力日益枯竭的时候，卡夫卡解放了我，使我三年多时间建立起来的一套写作法则在一夜之间成了一堆破烂。不久以后我注意到了一种虚伪的形式（参见《虚伪的作品》一文）。这种形式使我的想象力重新获得自由，犹如田野上的风一样自由自在。只有这样，写作对我来说才如同普鲁斯特所说的：“有益于身心健康。”

以后读到的《饥饿艺术家》、《在流放地》等小说，让我感到意义在小说中的魅力。川端康成显然是属于排斥意义的作家。而卡夫卡则恰恰相反，卡夫卡所有作品的出现都源于他的思想。他的思想和时代格格不入。我在了解到川端康成之后，再试图去了解日本文学，那么就会发现某种共同的标准，所以川端康成之后，再试图去了解日本文学，那么就会发现某种共同的标准，所以川端康成的出现没有丝毫偶然的因素。而卡夫卡的出现则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了，文学史上的奇迹。

从相片上看，卡夫卡脸型消瘦，锋利的下巴有些像匕首。那是一个内心异常脆弱过敏的作家。他对自己的隐私保护得非常好。即使他随便在纸片上涂下的素描，一旦被人发现也立即藏好。我看到过一些他的速写画，基本上是一些人物和椅子及写字台的关系。他的速写形式十分孤独，他只采用直线，在一切应该柔和的地方他一律采取坚硬的直线。这暗示了某种思维特征。他显然是善于进行长驱直入的思索的。他的思维异常锋利，可以轻而易举地直达人类的痛处。

《审判》是卡夫卡三部长篇之一，非常出色。然而卡夫卡在对人物K的处理上过于随心所欲，从而多少破坏了他严谨的思想。

川端康成过于沉湎在自然的景色和女人的肌肤的光泽之中。卡夫卡则始终听任他的思想使唤。因此作为小说家来说，他们显然没有福克纳来得完善。

无论是川端康成，还是卡夫卡，他们都是极端个人主义的作家。他们的感受都是纯粹个人化的，他们感受的惊人之处也在于此。

川端康成在《禽兽》的结尾，写到一个母亲凝视死去的女儿时的感受，他这样写：

女儿的脸生平第一次化妆，真像是一位出嫁的新娘。

而在卡夫卡的《乡村医生》中，医生看到患者的伤口时，感到有些像玫瑰花。

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遗产是两座博物馆，所要告诉我们的是文学史上曾经出现过什么；而不是两座银行，他们不供养任何后来者。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文学中的现实

什么是文学中的现实？我要说的不是一列火车从窗前经过，不是某一个人在河边散步，不是秋天来了树叶就掉了，当然这样的情景时常出现在文学的叙述里，问题是我们是否记住了这些情景？当火车经过以后不再回到我们的阅读里，当河边散步的人走远后立刻被遗忘，当树叶掉下来读者无动于衷，这样的现实虽然出现在了文学的叙述中，它仍然只是现实中的现实，仍然不是文学中的现实。

我在中国的小报上读到过两个真实的事件，我把它们举例出来，也许可以说明什么是文学中的现实。两个事件都是令人不安的，一个是两辆卡车在国家公路上迎面相撞，另一个是一个人从二十多层的高楼上跳下来，这样的事件在今天的中国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已经成为记者笔下的陈词滥调，可是它们引起了我的关注，这是因为两辆卡车相撞时，发出巨大的响声将公路两旁树木上的麻雀纷纷震落在地；而那个从高楼跳下来自杀身亡的人，由于剧烈的冲击使他的牛仔裤都崩裂了。麻雀被震落下来和牛仔裤的崩裂，使这两个事件一下子变得与众不同，变得更加触目惊心，变得令人难忘，我的意思是说让我们一下子读到了文学中的现实。如果没有那些昏迷或者死亡的麻雀铺满了公路的描写，没有牛仔裤崩裂的描写，那么两辆卡车相撞和一个人从高楼跳下来的情景，即便是进入了文学，也是很容易被阅读遗忘，因为它们没有产生文学中的现实，它们仅仅是让现实事件进入了语言的叙述系统而已。而满地的麻雀和牛仔裤的崩裂的描写，可以让文学在现实生活和历史事件里脱颖而出，文学的现实应该由这样的表达来建立，如果没有这样的表达，叙述就会沦落为生活和事件的简单图解。这就是为什么生活和事件总是转瞬即逝，而文学却是历久弥新。

我们知道文学中的现实是由叙述语言建立起来的，我们来读一读意大利诗人但丁的诗句。在那部伟大的《神曲》里，奇妙的想象和比喻，温柔有力的结构，从容不迫的行文，让我对《神曲》的喜爱无与伦比。但丁在诗句里这样告诉我们：“箭中了目标，离了弦。”但丁在诗句里将因果关系换了一个位置，先写箭中了目标，后写箭离了弦，让我们一下子读到了语言中的速度。仔细一想，这样的速度也是我们经常在现实生活中可以感受到的，问题是现实的逻辑常常制止我们的感受能力，但丁打破了原有的逻辑关系后，让我们感到有时候文学中的现实会比生活中的现实更加真实。

另一位作家叫博尔赫斯，是阿根廷人，他对但丁的仰慕不亚于我。在他的一篇有趣的故事里，写到了两个博尔赫斯，一个六十多岁，另一个已经八十高龄了。他让两个博尔赫斯在漫长旅途中的客栈相遇，当年老的博尔赫斯说话时，让我们看看他是如何描写声音的，年轻一些的博尔赫斯这样想：“是我经常在我的录音带上听到的那种声音。”

将同一个人置身到两种不同时间里，又让他们在某一个相同的时间

和相同的环境里相遇，毫无疑问这不是生活中的现实，这必然是文学中的现实。我也在其他作家的笔下读到过类似的故事，让一个人的老年时期和自己的年轻时期相遇，再让他们爱上同一个女人，互相争夺又互相礼让。这样的花边故事我一个都没有记住，只有博尔赫斯的这个故事令我难忘，当年老的那位说话时，让年轻的那位觉得是在听自己声音的录音。我们可以想象这是什么样的声音，苍老和百感交集的声音，而且是自己将来的声音。录音带的转折让我们读到了奇妙的差异，这是隐藏在一致性中的差异，正是这奇妙的差异性的描写，让六十多岁的博尔赫斯和八十岁的博尔赫斯相遇时变得真实可靠，当然这是文学中的真实。

在这里录音带是叙述的关键，或者说是出神入化的道具，正是这样的道具使看起来离奇古怪的故事有了现实的依据，也就是有了文学中的现实。我还可以举出另外一个例子，法国作家尤瑟纳尔在她的一部关于中国的故事里，一个名叫林的人在皇帝的大殿上被砍下了头颅之后，他又站到了画师王佛逐渐画出来的船上，在海风里迎面而来，林在王佛的画中起死回生是尤瑟纳尔的神来之笔，最重要的是尤瑟纳尔在林的脖子和脑袋分离后重新组合时增加了一个道具，她这样写：“他的脖子上围着一条奇怪的红色围巾。”这仿佛象征了血迹的令人赞叹的一笔，使林的复活惊心动魄，也使林的生前和死后复生之间出现了差异，于是叙述就有了现实的依据，也就更加有力和合理。

但丁射箭的诗句，博尔赫斯的录音带，还有尤瑟纳尔的红色围巾，让我们感到伟大作家所具有的卓越的洞察力。人们总是喜欢强调想象对于文学的重要，其实洞察也是同样的重要，当想象飞翔的时候，是洞察在把握着它的方向。可以这么说，没有洞察帮助掌握分寸的想象，往往是胡思乱想。只有当想象和洞察完美地结合起来时，才会有但丁射箭的诗句，博尔赫斯的录音带和尤瑟纳尔的红色围巾，才会有我这里所说的文学中的现实。

二○○三年十月

世事如烟

目录

自序
十八岁出门远行
西北风呼啸的中午
死亡叙述
爱情故事
命中注定
两个人的历史
难逃劫数
世事如烟

自序

这是我从1986年到1998年的写作旅程，十多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岁月留下了什么？我感到自己的记忆只能点点滴滴地出现，而且转瞬即逝。回首往事有时就像是翻阅陈旧的日历，昔日曾经出现过的欢乐和痛苦的时光成为了同样的颜色，在泛黄的纸上字迹都是一样的暗淡，使人难以区分。这似乎就是人生之路，经历总是比回忆鲜明有力。回忆在岁月消逝后出现，如同一根稻草漂浮到溺水者眼前，自我的拯救仅仅只是象征。同样的道理，回忆无法还原过去的生活，它只是偶然提醒我们：过去曾经拥有过什么？而且这样的提醒时常以篡改为荣，不过人们也需要偷梁换柱的回忆来满足内心的虚荣，使过去的人生变得丰富和饱满。我的经验是写作可以不断地去唤醒记忆，我相信这样的记忆不仅仅属于我个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形象，或者说是一个世界在某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烙印，那是无法愈合的疤痕。我的写作唤醒了我记忆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的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的写作使它们聚集到了一起，在虚构的现实里成为合法。十多年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写作已经建立了现实经历之外的一条人生道路，它和我现实的人生之路同时出发，并肩而行，有时交叉到了一起，有时又天各一方。因此，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因为我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平乏之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这些中短篇小说所记录下来的，就是我的另一条人生之路。与现实的人生之路不同的是，它有着还原的可能，而且准确无误。虽然岁月的流逝会使它纸张泛黄字迹不清，然而每一次的重新出版都让它焕然一新，重获鲜明的形象。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热爱写作的理由。

十八岁出门远行

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马路像是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我像一条船。这年我十八岁，我下巴上那几根黄色的胡须迎风飘飘，那是第一批来这里定居的胡须，所以我格外珍重它们。我在这条路上走了整整一天，已经看了很多山和很多云。所有的山所有的云，都让我联想起了熟悉的人。我就朝着它们呼唤他们的绰号。所以尽管走了一天，可我一点也不累。我就这样从早晨里穿过，现在走进下午的尾声，而且还看到了黄昏的头发。但是我还没走进一家旅店。

我在路上遇到不少人，可他们都不知道前面是何处，前面是否有旅店。他们都这样告诉我："你走过去看吧。"我觉得他们说得太好了，我确实是在走过去看。可是我还没走进一家旅店。我觉得自己应该为旅店操心。

我奇怪自己走了一天竟只遇到一辆汽车。那时是中午，那时我刚刚想搭车，但那时仅仅只是想搭车，那时我还没为旅店操心，那时我只是觉得搭一下车非常了不起。我站在路旁朝那辆汽车挥手，我努力挥得很潇洒。可那个司机看也没看我，汽车和司机一样，也是看也没看，在我眼前一闪就他妈的过去了。我就在汽车后面拼命地追了一阵，我这样做只是为了高兴，因为那时我还没有为旅店操心。我一直追到汽车消失之后，然后我对着自己哈哈大笑，但是我马上发现笑得太厉害会影响呼吸，于是我立刻不笑。接着我就兴致勃勃地继续走路，但心里却开始后悔起来，后悔刚才没在潇洒地挥着的手里放一块石子。

现在我真想搭车，因为黄昏就要来了，可旅店还在它妈肚子里。但是整个下午竟没再看到一辆汽车。要是现在再拦车，我想我准能拦住。我会躺到公路中央去，我敢肯定所有的汽车都会在我耳边来个急刹车。然而现在连汽车的马达声都听不到。现在我只能走过去看了。这话不错，走过去看。

公路高低起伏，那高处总在诱惑我，诱惑我没命地奔上去看旅店，可每次都只看到另一个高处，中间是一个叫人沮丧的弧度。尽管这样我还是一次一次地往高处奔，次次都是没命地奔。眼下我又往高处奔去。这一次我看到了，看到的不是旅店而是汽车。汽车是朝我这个方向停着的，停在公路的低处。我看到那个司机高高翘起的屁股，屁股上有晚霞。司机的脑袋我看不见，他的脑袋正塞在车头里。那车头的盖子斜斜翘起，像是翻起的嘴唇。车厢里高高堆着箩筐，我想箩筐里装的肯定是水果。当然最好是香蕉。我想他的驾驶室里应该也有，那么我一坐进去就可以拿起来吃了。虽然汽车将要朝我走来的方向开去，但我已经不在乎方向。我现在需要旅店，旅店没有就需要汽车，汽车就在眼前。

我兴致勃勃地跑了过去，向司机打招呼：“老乡，你好。”

司机好像没有听到，仍在拨弄着什么。

“老乡，抽烟。”

这时他才使了使劲，将头从里面拔出来，并伸过来一只黑乎乎的手，夹住我递过去的烟。我赶紧给他点火，他将烟叼在嘴上吸了几口后，又把头塞了进去。

于是我心安理得了，他只要接过我的烟，他就得让我坐他的车。我就绕着汽车转悠起来，转悠是为了侦察箩筐的内容。可是我看不清，便用鼻子闻，闻到了苹果味。苹果也不错，我这样想。

不一会他修好了车，就盖上车盖跳了下来。我赶紧走上去说：“老乡，我想搭车。”不料他用黑乎乎的手推了我一把，粗暴地说：“滚开。”

我气得无话可说，他却慢慢悠悠打开车门钻了进去，然后发动机响了起来。我知道要是错过这次机会，将不再有机会。我知道现在应该豁出去了。于是我跑到另一侧，也拉开车门钻了进去。我准备与他在驾驶室里大打一场。我进去时首先是冲着他吼了一声：“你嘴里还叼着我的烟。”这时汽车已经活动了。

然而他却笑嘻嘻地十分友好地看起我来，这让我大惑不解。他问：“你上哪？”

我说：“随便上哪。”

他又亲切地问：“想吃苹果吗？”他仍然看着我。

“那还用问。”

“到后面去拿吧。”

他把汽车开得那么快，我敢爬出驾驶室爬到后面去吗？于是我就说：“算了吧。”

他说：“去拿吧。”他的眼睛还在看着我。

我说：“别看了，我脸上没公路。”

他这才扭过头去看公路了。

汽车朝我来时的方向驰着，我舒服地坐在座椅上，看着窗外，和司机聊着天。现在我和他已经成为朋友了。我已经知道他是搞个体贩运的。这汽车是他自己的，苹果也是他的。我还听到了他口袋里面钱儿叮当响。我问他：“你到什么地方去？”

他说："开过去看吧。"

这话简直像是我兄弟说的，这话可真亲切。我觉得自己与他更亲近了。车窗外的一切应该是我熟悉的，那些山那些云都让我联想起另一帮熟悉的人来了，于是我又叫唤起另一批绰号来了。

现在我根本不在乎什么旅店，这汽车这司机这座椅让我心安而理得。我不知道汽车要到什么地方去，他也不知道。反正前面是什么地方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我们只要汽车在驰着，那就驰过去看吧。

可是这汽车抛锚了。那个时候我们已经是好得不能再好的朋友了。我把手搭在他肩上，他把手搭在我肩上。他正在把他的恋爱说给我听，正要说第一次拥抱女性的感觉时，这汽车抛锚了。汽车是在上坡时抛锚的，那个时候汽车突然不叫唤了，像死猪那样突然不动了。于是他又爬到车头上去了，又把那上嘴唇翻了起来，脑袋又塞了进去。我坐在驾驶室里，我知道他的屁股此刻肯定又高高翘起，但上嘴唇挡住了我的视线，我看不到他的屁股。可我听得到他修车的声音。

过了一会他把脑袋拔了出来，把车盖盖上。他那时的手更黑了，他的脏手在衣服上擦了又擦，然后跳到地上走了过来。

"修好了？"我问。

"完了，没法修了。"他说。

我想完了，"那怎么办呢？"我问。

"等着瞧吧。"他漫不经心地说。

我仍在汽车里坐着，不知该怎么办。眼下我又想起什么旅店来了。那个时候太阳要落山了，晚霞则像蒸气似的在升腾。旅店就这样重又来到了我脑中，并且逐渐膨胀，不一会便把我的脑袋塞满了。那时我的脑袋没有了，脑袋的地方长出了一个旅店。

司机这时在公路中央做起了广播操，他从第一节做到最后一节，做得很认真。做完又绕着汽车小跑起来。司机也许是在驾驶室里待得太久，现在他需要锻炼身体了。看着他在外面活动，我在里面也坐不住，于是打开车门也跳了下去。但我没做广播操也没小跑。我在想着旅店。

这个时候我看到坡上有五个人骑着自行车下来，每辆自行车后座上都用一根扁担绑着两只很大的箩筐，我想他们大概是附近的农民，大概是卖菜回来。看到有人下来，我心里十分高兴，便迎上去喊道："老乡，你们好。"

那五个人骑到我跟前时跳下了车。我很高兴地迎了上去，问："附近有旅店吗？"

他们没有回答，而是问我：“车上装的是什么？”

我说：“是苹果。”

他们五人推着自行车走到汽车旁，有两个人爬到了汽车上，接着就翻下来十筐苹果，下面三个人把筐盖掀开往他们自己的筐里倒。我一时间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那情景让我目瞪口呆。我明白过来就冲了上去，责问：“你们要干什么？”

他们谁也没理睬我，继续倒苹果。我上去抓住其中一个人的手喊道：“有人抢苹果啦！”这时有一只拳头朝我鼻子上狠狠地揍来了，我被打出几米远。爬起来用手一摸，鼻子软塌塌的像是挂在脸上，鲜血像是伤心的眼泪一样流。可当我看清打我的那个身强力壮的大汉时，他们五人已经跨上自行车骑走了。

司机此刻正在慢慢地散步，嘴唇翻着大口大口喘气，他刚才大概跑累了。他好像一点也不知道刚才的事。我朝他喊：“你的苹果被抢走了！”可他根本没注意我在喊什么，仍在慢慢地散步。我真想上去揍他一拳，也让他的鼻子挂起来。我跑过去对着他的耳朵大喊：“你的苹果被抢走了。”他这才转身看起我来，我发现他的表情越来越高兴，我发现他是在看我的鼻子。

这时候，坡上又有很多人骑着自行车下来了，每辆车后面都有两只大筐，骑车的人里面有一些孩子。他们蜂拥而来，又立刻将汽车包围。好些人跳到汽车上面，于是装苹果的箩筐纷纷而下，苹果从一些摔破的筐中像我的鼻血一样流了出来。他们都发疯般往自己筐中装苹果。才一瞬间工夫，车上的苹果全到了地上。那时有几辆手扶拖拉机从坡上隆隆而下，拖拉机也停在汽车旁，跳下一帮大汉开始往拖拉机上装苹果，那些空了的箩筐一只一只被扔了出去。那时的苹果已经满地滚了，所有人都像蛤蟆似的蹲着捡苹果。

我是在这个时候奋不顾身扑上去的，我大声骂着：“强盗！”扑了上去。于是有无数拳脚前来迎接，我全身每个地方几乎同时挨了揍。我支撑着从地上爬起来时，几个孩子朝我击来苹果，苹果撞在脑袋上碎了，但脑袋没碎。我正要扑过去揍那些孩子，有一只脚狠狠地踢在我腰部。我想叫唤一声，可嘴巴一张却没有声音。我跌坐在地上，我再也爬不起来了，只能看着他们乱抢苹果。我开始用眼睛去寻找那司机，这家伙此时正站在远处朝我哈哈大笑，我便知道现在自己的模样一定比刚才的鼻子更精彩了。

那个时候我连愤怒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只能用眼睛看着这使我愤怒至极的一切。我最愤怒的是那个司机。

坡上又下来了一些手扶拖拉机和自行车，他们也投入到这场抢劫中去。我看到地上的苹果越来越少，看着一些人离去和一些人到来。来迟的人开始在汽车上动手，我看着他们将车窗玻璃卸了下来，将轮胎卸了

下来，又将木板撬了下来。轮胎被卸去后的汽车显得特别垂头丧气，它趴在地上。一些孩子则去捡那些刚才被扔出去的箩筐。我看着地上越来越干净，人也越来越少。可我那时只能看着了，因为我连愤怒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坐在地上爬不起来，我只能让目光走来走去。

现在四周空荡荡了，只有一辆手扶拖拉机还停在趴着的汽车旁。有几个人在汽车旁东瞧西望，是在看看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拿走。看了一阵后才一个一个爬到拖拉机上，于是拖拉机开动了。

这时我看到那个司机也跳到拖拉机上去了，他在车斗里坐下来后还在朝我哈哈大笑。我看到他手里抱着的是我那个红色的背包。他把我的背包抢走了。背包里有我的衣服和我的钱，还有食品和书。可他把我的背包抢走了。

我看着拖拉机爬上了坡，然后就消失了，但仍能听到它的声音，可不一会连声音都没有了。四周一下子寂静下来，天也开始黑下来。我仍在地上坐着，我这时又饥又冷，可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

我在那里坐了很久，然后才慢慢爬起来。我爬起来时很艰难，因为每动一下全身就剧烈地疼痛，但我还是爬了起来。我一拐一拐地走到汽车旁边。那汽车的模样真是惨极了，它遍体鳞伤地趴在那里，我知道自己也是遍体鳞伤了。

天色完全黑了，四周什么都没有，只有遍体鳞伤的汽车和遍体鳞伤的我。我无限悲伤地看着汽车，汽车也无限悲伤地看着我。我伸出手去抚摸它。它浑身冰凉。那时候开始起风了，风很大，山上树叶摇动时的声音像是海涛的声音，这声音使我恐惧，使我也像汽车一样浑身冰凉。

我打开车门钻了进去，座椅没被他们撬去，这让我心里稍稍有了安慰。我就在驾驶室里躺了下来。我闻到了一股漏出来的汽油味，那气味像是我身内流出的血液的气味。外面风越来越大，但我躺在座椅上开始感到暖和一点了。我感到这汽车虽然遍体鳞伤，可它心窝还是健全的，还是暖和的。我知道自己的心窝也是暖和的。我一直在寻找旅店，没想到旅店你竟在这里。

我躺在汽车的心窝里，想起了那么一个晴朗温和的中午，那时的阳光非常美丽。我记得自己在外面高高兴兴地玩了半天，然后我回家了，在窗外看到父亲正在屋内整理一个红色的背包，我扑在窗口问："爸爸，你要出门？"

父亲转过身来温和地说："不，是让你出门。"

"让我出门？"

"是的，你已经十八了，你应该去认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了。"

后来我就背起了那个漂亮的红背包，父亲在我脑后拍了一下，就像在马屁股上拍了一下，于是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

西北风呼啸的中午

阳光从没有一丝裂隙一点小洞的窗玻璃外面窜了进来，几乎窜到我扔在椅子里的裤子上，那时我赤膊躺在被窝里，右手正在挖右眼角上的眼垢，这是我睡觉时生出来的。现在我觉得让它继续搁在那里是不合适的，但是去粗暴地对待它也没有道理。因此我挖得很文雅。而此刻我的左眼正闲着，所以就打发它去看那裤子。裤子是昨晚睡觉时脱的，现在我很后悔昨晚把它往椅子上扔时扔得太轻率，以至此刻它很狼狈地耷拉着，我的衣服也是那模样。如今我的左眼那么望着它们，竟开始怀疑起我昨夜睡着时是否像蛇一样脱了一层壳，那裤子那衣服真像是这样。这时有一丝阳光来到了裤管上，那一点跳跃的光亮看上去像一只金色的跳蚤。于是我身上痒了起来，便让那闲着的左手去搔，可左手马上就顾不过来了，只能再让右手去帮忙。

有人在敲门了。

起先我还以为是在敲邻居的门，可那声音却分明是直冲我来。于是我惊讶起来。我想谁会来敲我的门呢？除非是自己，而自己此刻正躺在床上。大概是敲错门了。我就不去答理，继续搔痒。我回想着自己每次在外面兜了一圈回来时，总要在自己门上敲上一阵，直到确信不会有人来开门我才会拿出钥匙。这时那门像是要倒塌似的巨响起来。我知道现在外面那人不是用手而是用脚了，随即还来不及容我考虑对策，那门便沉重地跌倒在地，发出的巨响将我的身体弹了几下。

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彪形大汉来到床前，怒气冲冲地朝我吼道：“你的朋友快死了，你还在睡觉。”

这个人我从未见过，不知道是谁生的。我对他说：“你是不是找错地方了？”

他坚定地回答：“绝对不会错。”

他的坚定使我疑惑起来，疑惑自己昨夜是否睡错了地方。我赶紧从床上跳起来，跑到门外去看门牌号码。可我的门牌此刻却躺在屋内。我又重新跑进来，在那倒在地上的门上找到了门牌。上面写着——

虹桥新村26号3室

我问他：“这是不是你刚才踢倒的门？”

他说：“是的。”

这就没错了。我对他说：“你肯定是找错地方了。”

现在我的坚定使他疑惑了。他朝我瞧了一阵，然后问：“你是不是叫余华？”

我说：“是的，可我不认识你。”

他听后马上又怒气冲冲地朝我吼了起来：“你的朋友快死了！”

“但是我从来就没有什么朋友。”我也吼了起来。

“你胡说，你这个卑鄙的小市民。”他横眉竖眼地说。

我对他说：“我不是什么小市民，这一点我屋内堆满的书籍可以向你证明。如果你想把你的朋友硬塞给我，我绝不会要。因为我从来就没有什么朋友。不过……”我缓和了一下口气，继续说，“不过你可以把你的朋友去送给4室，也就是我的邻居，他有很多朋友，我想再增加一个他不会在意的。”

“可他是你的朋友，你休想赖掉。”他朝我逼近一步，像是要把我一口吞了。

“可是他是谁呢？”

他说出了一个我从未听到过的名字。

“我从来就不认识这个人。”我马上喊了起来。

“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小市民。”他伸出像我小腿那么粗的胳膊，想来揪我的头发。

我赶紧缩到床角落里，气急败坏地朝他喊：“我不是小市民，我的书籍可以证明。如果你再叫我一声小市民，我就要请你滚出去了。”

他的手突然往下一摆伸进了我的被窝，他那冰冷而有力的手抓住了我温热却软弱的脚了。然后我整个人被他从被窝里提了出来，他将我扔到地上。他说：“快点穿衣服，否则我就这么揪着你去了。”

我知道跟这家伙再争辩下去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他的力气起码比我大五倍。他会像扔一条裤子似的把我从窗口扔出去。于是我就说：“既然一个快死的人想见我，我当然是乐意去的。”说完便从地上爬起来，开始穿衣服。

就是这样，在这个见鬼的中午，这个大汉一脚踹塌了我的房门，给我送来了一个我根本不想要的朋友，而且还是一个行将死去的朋友。此刻屋外的西北风正呼呼地起劲叫唤着。我没有大衣，没有围巾，也没有手套和帽子。我穿着一身单薄的衣服，就要跟着这个有大衣有围巾，还

有手套和帽子的大汉，去见那个不知道是什么模样的朋友。

街上的西北风像是吹两片树叶似的把我和大汉吹到了朋友的屋门口。我看到屋门口堆满了花圈。大汉转过脸来无限悲伤地说：“你的朋友死了。”

我还来不及细想这结果是值得高兴还是值得发愁，就听到了一片嘹亮的哭声。大汉将我推入这哭声中。

于是一群悲痛欲绝的男女围了上来，他们用一种令人感动不已的体贴口气对我说：“你要想得开一点。”

而此时我也只能装作悲伤的样子点着头了。因为此时已没有意思再说那些我真正想说的话。我用手轻轻拍着他们的肩膀，轻轻摸着他们的头发，表示我感谢他们的安慰。我还和几个强壮的男人长久而又有力地握手，同时向他们发誓说我一定会想得开的。

这时一个老态龙钟的女人走了上来，眼泪汪汪地抓着我的手说：“我的儿子死了。”

我告诉她：“我知道了，我很悲伤，因为这太突然了。”我本来还想说自己昨天还和她儿子一起看太阳。

她于是痛哭起来，她尖利的哭声使我毛骨悚然。我对她说：“你要想得开一点。”然后我感到她的哭声轻了下去，她开始用我的手擦她的眼泪。接着她抬起头来对我说：“你也要想得开一点。”

我用力地点点头，说：“我会想得开的。你可要保重身体。”

她又用我的手去擦眼泪了，她把我的手当成手帕了。她那混浊又滚烫的泪水在我手上一塌糊涂地涂了开来。我想抽回自己的手，可她抓得太紧了。她说：“你也要保重身体。”

我说：“我会保重身体的，我们都要保重身体。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

她点点头，然后说：“我儿子没能等到你来就闭眼了，你不会怪他吧？”

“不会的，我不会怪他。”我说。

她又哇哇地哭开了，哭了一阵她对我说：“我只有这么一个儿子，可他死了。现在你就是我的儿子了。”

我使劲将手抽了回来，装作要擦自己的眼泪。我根本没有眼泪。然后我告诉她：“其实很久以来我一直把你当成自己的母亲。”我现在只能这样说了。

这句话惹得她更伤心地哭了起来。于是我只好去轻轻拍打她的肩膀，拍到我手酸时她才止住了哭声。然后她牵着我的手来到一个房间的门前，她对我说："你进去陪陪我儿子吧。"

我推开门走了进去，里面空无一人但却有个死人躺着。死人躺在床上，身上盖着一块白布。旁边有一把椅子，像是为我准备的，于是我就坐了上去。

我在死者身旁坐了很久，然后才掀开那白布去看看死者的模样。我看到了一张惨白的脸，在这张脸上很难看出年龄来。这张脸是我从未见到过的。我随即将白布重又盖上，心里想：这就是我的朋友。

我就这样坐在这个刚才看了一眼但又顷刻遗忘的死人身旁。我到这儿来并非是我自愿，我是无可奈何而来。尽管这个我根本没打算接纳的朋友已经死了，可我仍没卸去心上的沉重。因为他的母亲接替了他。一个我素不相识也就谈不上有什么好感的老女人成了我的母亲。她把我的手当成她的手帕让我厌烦，可我只能让她擦，而且当以后任何时候她需要时，我都得恭恭敬敬地将自己的手送上去，却不得有半句怨言。我很清楚接下去我要干些什么。我应该掏出二十元钱去买一个大花圈，我还要披麻戴孝为他守灵，还得必须痛哭一场，还得捧着他的骨灰挽着他的母亲去街上兜圈子。而且当这些全都过去以后，每年清明我都得为他去扫墓。并且将继承他的未竟之业去充当孝子……然而眼下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立刻去找个木匠，请他替我装上被那大汉一脚踢倒的房门。可我眼下只能守在这个死鬼身旁。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

死亡叙述

本来我也没准备把卡车往另一个方向开去，所以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那时候我将卡车开到了一个三岔路口，我看到一个路标朝右指着——千亩荡六十公里。我的卡车便朝右转弯，接下去我就闯祸了。这是我第二次闯祸。第一次是在安徽皖南山区，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那个时候我的那辆解放牌，不是后来这辆黄河，在一条狭窄的盘山公路上，把一个孩子撞到了十多丈下面的水库里。我是没有办法才这样做的。那时我的卡车正绕着公路往下滑，在完成了第七个急转弯后，我突然发现前面有个孩子，那孩子离我只有三四米远，他骑着自行车也在往下滑。我已经没有时间刹车了，唯一的办法就是向左或者向右急转弯。可是向左转弯就会撞在山壁上，我的解放牌就会爆炸，就会熊熊燃烧，不用麻烦火化场，我就变成灰了。而向右转弯，我的解放牌就会一头撞入水库，那么笨重的东西掉进水库时的声响一定很吓人，溅起的水波也一定很肥胖，我除了被水憋死没有第二种可能。总而言之我没有其他办法，只好将那孩子撞到水库里去了。我看到那孩子惊慌地转过头来看了我一眼，那双眼睛又黑又亮。直到很久以后我仍然记得清清楚楚。只要一闭上眼睛，那两颗又黑又亮的东西就会立刻跳出来。那孩子只朝我看了一眼，身体立刻横着抛了起来，他身上的衣服也被风吹得膨胀了，那是一件大人穿的工作服。我听到了一声呼喊："爸爸！"就这么一声，然后什么也没有了。那声音又尖又响，在山中响了两声，第二声是撞在山壁上的回声。回声听上去很不实在，像是从很远的云里飘出来似的。我没有停下车，我当初完全吓傻了。直到卡车离开盘山公路，驰到下面平坦宽阔的马路上时，我才还过魂来，心里惊讶自己竟没从山上摔下去。当我人傻的时候，手却没傻，毕竟我开了多年的卡车了。这事没人知道，我也就不说。我估计那孩子是山上林场里一个工人的儿子。不知后来做父亲的把他儿子从水库里捞上来时是不是哭了？也许那人有很多儿子，死掉一个无所谓吧。山里人生孩子都很旺盛。我想那孩子大概是十四五岁的年龄。他父亲把他养得那么大也不容易，毕竟花了不少钱。那孩子死得可惜，况且还损失了一辆自行车。

这事本来我早就忘了，忘得干干净净。可是我儿子长大起来了，长到十五岁时儿子闹着要学骑车，我就教他。小家伙聪明，没半天就会自个儿转圈子了，根本不用我扶着。我看着儿子的高兴劲，心里也高兴。十五年前小家伙刚生下来时的模样，真把我吓了一跳，他根本不像是人，倒像是从百货商店买来的玩具。那时候他躺在摇篮里总是乱蹬腿，一会儿尿来了，一会儿屎又来了，还放着响亮的屁，那屁臭得奇奇怪怪。可是一晃就那么大了，神气活现地骑着自行车。我这辈子算是到此为止，以后就要看儿子了。我儿子还算不错，挺给我争气，学校的老师总夸他。原先开车外出，心里总惦记着老婆，后来有了儿子就不想老婆

了，总想儿子。儿子高高兴兴骑着自行车时，不知是什么原因，鬼使神差地让我想起了那个十多年前被撞到水库里去的孩子。儿子骑车时的背影与那孩子几乎一模一样。尤其是那一头黑黑的头发，简直就是一个人。于是那件宽大的工作服也在脑中飘扬地出现了。最糟糕的是那天我儿子骑车撞到一棵树上时，惊慌地喊了一声“爸爸”。这一声叫得我心里哆嗦起来，那孩子横抛起来掉进水库时的情景立刻清晰在目了。奇怪的是儿子近在咫尺的叫声在我听来十分遥远，仿佛是山中的回声。那孩子消失了多年以后的惊慌叫声，现在却通过我儿子的嘴喊了出来。有一瞬间，我恍若觉得当初被我撞到水库里去的就是自己的儿子。我常常会无端地悲伤起来。那事我没告诉任何人，连老婆也不知道。后来我总是恍恍惚惚的。那个孩子时隔多年之后竟以这样的方式出现，叫我难以忍受。但我想也许过几年会好一点，当儿子长到十八岁以后，我也许就不会再从他身上看到那个孩子的影子了。

与第一次闯祸一样，第二次闯祸前我丝毫没有什么预感。我记得那天天气很好，天空蓝得让我不敢看它。我的心情不好也不坏。我把两侧的窗都打开，衬衣也敞开来，风吹得我十分舒服。我那辆黄河牌发出的声音像是牛在叫唤，那声音让我感到很结实。我兜风似的在柏油马路上开着快车，时速是六十公里。我看到那条公路像是印染机上的布匹一样在车轮下转了过去。我老婆是印染厂的，所以我这样想。可我才跑出三十公里，柏油马路就到了尽头。而一条千疮百孔的路开始了。那条路像是被飞机轰炸过似的，我坐在汽车里像是骑在马背上，一颤一颤十分讨厌，冷不防还会猛地弹起来。我胃里的东西便横冲直撞了。然后我就停下了车。这时对面驰来一辆解放牌，到了近旁我问那司机说：“这是什么路？”那司机说：“你是头一次来吧？”我点点头。他又说：“难怪你不知道，这叫汽车跳公路。”我坐在汽车里像只跳蚤似的直蹦跳，脑袋能不发昏吗？后来我迷迷糊糊地感到右侧是大海，海水黄黄的一大片，无边无际地在涨潮，那海潮的声响搅得我胃里直翻腾。我感到自己胃里也有那么黄黄的一片。我将头伸出窗外拼命地呕吐，吐出来的果然也是黄黄的一片。我吐得眼泪汪汪，吐得两腿直哆嗦，吐得两侧腰部抽风似的痛，我想要是再这样吐下去，非把胃吐出来不可，所以我就用手去捂住嘴巴。

那时我已经看到前面不远处有一条宽敞的柏油马路，不久以后我的卡车就会逃脱眼下这条汽车跳公路，就会驰到前面那条平坦的马路上去。我把什么东西都吐光了，这样一来反倒觉得轻松，只是全身有气无力。我靠在座椅上颠上颠下，却不再难受，倒是有些自在起来。我望着前面平坦的柏油马路越来越近，我不由心花怒放。然而要命的是我将卡车开到平坦的马路上后，胃里却又翻腾起来了。我知道那是在空翻腾，我已经没什么可吐了。可是空翻腾更让我痛苦。我嘴巴老张着是因为闭不拢，喉咙里发出一系列古怪的声音，好像那里面有一根一寸来长的鱼刺挡着。我知道自己又在拼命呕吐了，可吐出来的只是声音，还有一股难闻的气体。我又眼泪汪汪了，两腿不再是哆嗦而是乱抖了，两侧腰部的抽风让我似乎听到两个肾脏在呻吟。发苦的口水从嘴角滴了出来，又顺着下巴往下淌，不一会就经过脖子来到了胸膛上，然后继续往下发

展，最后停滞在腰部，那个抽风的地方。我觉得那口水冰凉又黏糊，很想用手去擦一下，可那时连这点力气都没有了。

就是在那个时候我看到一个人影在前面闪了一下，我脑袋里“嗡”的一声。虽然我已经晕头转向，已经四肢无力，可我知道发生了什么。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力气重又回来了，我踩住了刹车，卡车没有滑动就停了下来。但是那车门让我很久都没法打开，我的手一个劲地哆嗦。我看到有一辆客车从我旁边驰过，很多旅客都在车窗内看着我的汽车。我想他们准是看到了，所以就松了手，呆呆地坐在座椅上，等着客车在不远处停下来，等着他们跑过来。

可是很久后，他们也没有跑过来。那时有几个乡下妇女朝我这里走来，她们也盯着我的卡车看，我想这次肯定被看到了，她们肯定就要发出那种怪模怪样的叫声，可是她们竟然没事一样走了过去。于是我疑惑起来，我怀疑自己刚才是不是眼花了。接着我很顺当地将车门打开，跑到车前看了看，什么也没有，又绕着车子走了两圈，仍然什么也没看到。这下我才放心，肯定自己刚才是眼花了。我不禁长长地松了口气，这样一来我又变得有气无力了。

如果后来我没看到车轮上有血迹，而是钻进驾驶室继续开车的话，也许就没事了。可是我看到了。不仅看到，而且还用手去沾了一下车轮上的血迹，血迹是湿的。我就知道自己刚才没有眼花。于是我就趴到地上朝车底下张望，看到里面蜷曲地躺着一个女孩子。然后我重又站起来，茫然地望着四周，等着有人走过来发现这一切。那是夏天里的一个中午，太阳很懒地晒下来，四周仿佛都在冒烟。我看到公路左侧有一条小河，河水似乎没有流动，河面看去像是长满了青苔。一座水泥桥就在近旁，桥只有一侧有栏杆。一条两旁长满青草的泥路向前延伸，泥路把我的目光带到了远处，那地方有几幢错落的房屋，似乎还有几个人影。我这样等了很久，一个人都没有出现。我又盯着车轮上的血迹看，看了很久才发现血迹其实不多，只有几滴。于是我就去抓了一把土，开始慢吞吞地擦那几滴血迹，擦到一半时我还停下来点燃了一根烟，然后再擦。等到将血擦净后我才如梦初醒。我想快点逃吧，还磨蹭什么。我立刻上了车。然而当我关上车门，将汽车发动起来后，我蓦然看到前面有个十四五岁的男孩，穿着宽大的工作服骑着自行车。那个十多年前被我撞到水库里去的孩子，偏偏在那个时候又出现了。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尽管眼前的情景只是闪一下就匆忙地消失了，可我没法开着汽车跑了。我下了车，从车底下把那个女孩拖了出来。那女孩的额头破烂不堪，好在血还在从里面流出来，呼吸虽然十分虚弱，但总算仍在继续着。她还睁着眼睛，那双眼睛又黑又亮，仿佛是十多年前的那双眼睛。我把她抱在怀中，然后朝那座只有一侧栏杆的水泥桥上走去，接着我走到了那条泥路上。我感到她软软的身体非常烫，她长长的黑发披落下来，像是柳枝一样搁在我的手臂上。那时我心里无限悲伤，仿佛撞倒的是自己的孩子。我抱着她时，她把头偎在我胸前，那模样真像是我自己的孩子。我就这样抱着她走了很久，刚才站在公路上看到的几幢房屋现在大了很多了，但是刚才看到的人影现在却没有出现。我心里突然涌上

来一股激动，我依稀感到自己正在做一件了不起的事。我仿佛回到了十多年前那次车祸上，仿佛那时我没有开车逃跑，而是跳入水库把那男孩救了上来。我手中抱着的似乎就是那个穿着宽大工作服的男孩。那黑黑的长发披落在手臂上，让我觉得十多年过去后男孩的头发竟这么长了。

我走到了那几幢房屋的近旁，于是我才发现里面还有很多房屋。一棵很大的树木挡住了我的去路，树阴里坐着一个上身赤裸的老太太，两只干瘪的乳房一直垂落到腰间，她正看着我。我就走过去，问她医院在什么地方。她朝我手中的女孩望了一眼后，立刻怪叫了一声：

“作孽啊！”

她那么一叫，才让我清醒过来。我才意识到刚才不逃跑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但已经来不及了。我低头看了看怀中的女孩，她那破烂的额头不再流血了，那长长的黑发也不再飘动，黑发被血凝住了。我感到她的身体正在迅速地凉下去，其实那是我的心在迅速地凉下去。我再次问老太太，医院在什么地方？而她又是一声怪叫。我想她是被这惨情吓傻了，我知道再问也不会有回答。我就绕过眼前这棵大树朝里面走去。可老太太却跟了上来，一声一声地喊着：“作孽啊！”不一会她就赶到了我的前面，她在前面不停地叫喊着，那声音像是打破玻璃一样刺耳。我看到有几头小猪在前面窜了过去。这时又有几个老太太突然出现了，她们来到我跟前一看也都怪叫了起来：“作孽啊！”于是我就跟在这些不停叫唤着的老太太后面走着。那时我心里一片混乱，我都不知道自己这么走着是什么意思。没多久，我前后左右已经拥着很多人了，我耳边尽是乱糟糟的一片人声，我什么也听不进去，我只是看到这些人里男女老少都有。那时候我似乎明白了自己是在乡村里，我怎么会到乡村里来找医院？我觉得有些滑稽。然后我前面的路被很多人挡住了，于是我就转过身准备往回走，可退路也被挡住了。接着我发现自己是站在一户人家的晒谷场前，眼前那幢房屋是二层的楼房，看上去像是新盖的。那时从那幢房屋里蹿出一条大汉，他一把夺过我手中的女孩，他后面跟着一个女人和一个十来岁的男孩。接着他们一转身又蹿进了那幢房屋。他们的动作之迅速，使我眼花缭乱。手中的女孩被夺走后，我感到轻松了很多，我觉得自己该回到公路上去了。可是当我转过身准备走的时候，有一个人朝我脸上打了一拳，这一拳让我感到像是打在一只沙袋上，发出的声音很沉闷。于是我又重新转回身去，重新看着那幢房屋。那个十来岁的男孩从里面蹿出来，他手里高举着一把亮闪闪的镰刀。他扑过来时镰刀也挥了下来，镰刀砍进了我的腹部。那过程十分简单，镰刀像是砍穿一张纸一样砍穿了我的皮肤，然后就砍断了我的盲肠。接着镰刀拔了出去，镰刀拔出去时不仅划断了我的直肠，而且还在我腹部划了一道长长的口子，于是里面的肠子一拥而出。当我还来不及用手去捂住肠子时，那个女人挥着一把锄头朝我脑袋劈了下来，我赶紧歪一下脑袋，锄头劈在了肩胛上，像是砍柴一样地将我的肩胛骨砍成了两半。我听到肩胛骨断裂时发出的“吱呀”一声，像是打开一扇门的声音。大汉是第三个蹿过来的，他手里挥着的是一把铁耙。那女人的锄头还没有拔出时，铁耙的四个齿已经砍入了我的胸膛。中间的两个铁齿分别砍断了肺动脉和主动

脉，动脉里的血“哗”地一下涌了出来，像是倒出去一盆洗脚水似的。而两旁的铁齿则插入了左右两叶肺中。左侧的铁齿穿过肺后又插入了心脏。随后那大汉一用手劲，铁鐇被拔了出去，铁鐇拔出后我的两个肺也随之荡到胸膛外面去了。然后我才倒在了地上，我仰脸躺在那里，我的鲜血往四周爬去。我的鲜血很像一棵百年老树隆出地面的根须。我死了。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爱情故事

一九七七年的秋天和两个少年有关。在那个天空明亮的日子里，他们乘坐一辆嘎吱作响的公共汽车，去四十里以外的某个地方。车票是男孩买的，女孩一直躲在车站外的一根水泥电线杆后。在她的四周飘扬着落叶和尘土，水泥电线杆发出的嗡嗡声覆盖着周围错综复杂的声响，女孩此刻的心情像一页课文一样单调，她偷偷望着车站敞开的小门，她的目光平静如水。

然后男孩从车站走了出来，他的脸色苍白而又憔悴。他知道女孩躲在何处，但他没有看她。他往那座桥的方向走了过去，他在走过去时十分紧张地左顾右盼。不久之后他走到了桥上，他心神不安地站住了脚，然后才朝那边的女孩望了一眼。他看到女孩此刻正看着自己，他便狠狠地盯了她一眼，可她依旧看着他。他非常生气地转过脸去。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他一直站在桥上，他一直没有看她。但他总觉得她始终都在看着自己，这个想法使他惊慌失措。后来他确定四周没有熟人，才朝她走去。

他走过去时的胆战心惊，她丝毫不觉。她看到这个白皙的少年在阳光里走来时十分动人。她内心微微有些激动，因此她脸上露出了笑容。然而他走到她身旁后却对她的笑容表示了愤怒，他低声说：

“这种时候你还能笑？”

她的美丽微笑还未成长便被他摧残了。她有些紧张地望着他，因为他的神色有些凶狠。这种凶狠此刻还在继续下去，他说：

“我说过多少次，你不要看我，你要装着不认识我。你为什么看我？真讨厌。”

她没有丝毫反抗的表示，只是将目光从他脸上无声地移开。她看着地上一片枯黄的树叶，听着他从牙缝里出来的声音。他告诉她：

“上车以后你先找到座位坐下，如果没有熟人，我就坐到你身旁。如果有熟人，我就站在车门旁。记住，我们互相不要说话。”

他将车票递了过去，她拿住后他就走开了。他没有走向候车室，而是走向那座桥。

这个女孩在十多年之后接近三十岁的时候，就坐在我的对面。我们一起坐在一间黄昏的屋子里，那是我们的寓所。我们的窗帘垂挂在两

端，落日的余晖在窗台上飘拂。她坐在窗前的一把椅子里，正在织一条天蓝色的围巾。此刻围巾的长度已经超过了她的身高，可她还在往下织。坐在她对面的我，曾在一九七七年的秋天与她一起去那个四十里以外的地方。我们在五岁的时候就相互认识，这种认识经过长途跋涉以后，导致了婚姻的出现。我们的第一次性生活是在我们十六岁行将结束时完成的。她第一次怀孕也是在那时候。她此刻坐在窗前的姿势已经重复了五年，因此我看着她的目光怎么还会有激情？多年来，她总是在我眼前晃来晃去，这种晃来晃去使我沮丧无比。我的最大错误就是在结婚的前一夜，没有及时意识到她一生都将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所以我的生活才变得越来越陈旧。现在她在织着围巾的时候，我手里正拿着作家洪峰的一封信。洪峰的美妙经历感动了我，我觉得自己没有理由将这种旧报纸似的生活继续下去。

因此我像她重复的坐姿一样重复着现在的话，我不断向她指明的，是青梅竹马的可怕。我一次又一次地问她：

“难道你不觉得我太熟悉了吗？”

但她始终以一种迷茫的神色望着我。

我继续说：“我们从五岁的时候就认识了，二十多年后我们居然还在一起。我们谁还能指望对方来改变自己呢？”

她总是在这个时候表现出一些慌乱。

“你对我来说，早已如一张贴在墙上的白纸一样一览无余。而我对于你，不也同样如此？”

我看到她眼泪流下来时显得有些愚蠢。

我仍然往下说：“我们唯一可做的事只剩下回忆过去。可是过多的回忆，使我们的过去像每日的早餐那样，总在预料之中。”

我们的第一次性生活是我们十六岁行将结束时完成的。在那个没有月光的夜晚，我们在学校操场中央的草地上，我们颤抖不已地拥抱在一起，是因为我们胆战心惊。不远的那条小路上，有拿着手电走过的人，他们的说话声在夜空里像匕首一样锋利，好几次都差点使我仓皇而逃。只是因为我被她紧紧抱住，才使我现在回忆当初的情景时，没有明显地看到自己的狼狈。

我一想到那个夜晚就会感受到草地上露珠的潮湿，当我的手侵入她的衣服时，她热烈的体温使我不停地打寒战。我的手在她的腹部往下进入，我开始感受到如草地一样的潮湿了。起先我什么都不想干，我觉得抚摸一下就足够了。可是后来我非常想看一眼，我很想知道那地方是怎么回事。但是在那个没有月光的夜晚，我凑过去闻到的只是一股平淡的气味。在那个黑乎乎潮湿的地方所散发的气味，是我以前从未闻到过的

气味。然而这种气味并未像我以前想象的那么激动人心。尽管如此，在不久之后我还是干了那桩事。欲望的一往无前差点毁了我，在此后很多的日子里，我设计了多种自杀与逃亡的方案。在她越来越像孕妇的时候，我接近崩溃的绝望使我对当初只有几分钟天旋地转般的快乐痛恨无比。在一九七七年秋天的那一日，我与她一起前往四十里以外的那个地方，我希望那家坐落在马路旁的医院能够证实一切都是一场虚惊。

她面临困难所表现出来的紧张，并未像我那样来势凶猛。当我提出应该去医院检查一下时，她马上想起那个四十里以外的地方。她当时表现的冷静与理智使我暗暗有些吃惊。她提出的这个地方向我暗示了一种起码的安全，这样将会没人知道我们所进行的这次神秘的检查。可是她随后颇有激情地提起五年前她曾去过那个地方，她对那个地方街道的描述，以及泊在海边退役的海轮的抒情，使我十分生气。我告诉她我们准备前往并不是为了游玩，而是一次要命的检查。这次检查关系到我们是否还能活下去。我告诉她这次检查的结果若证实她确已怀孕，那么我们将被学校开除，将被各自的父母驱出家门。有关我们的传闻将像街上的灰尘一样经久不息。我们最后只能：

“自杀。”

她只有在这个时候才显得惊慌失措。几年以后她告诉我，我当时的脸色十分恐怖。我当时对我们的结局的设计，显然使她大吃一惊。可是她即使在惊慌失措的时候也从不真正绝望。她认为起码是她的父母不会把她驱出家庭，但她承认她的父母会惩罚她。她安慰我：

“惩罚比自杀好。”

那天我是最后一个上车的，我从后面看着她上车，她不停地向我回身张望。我让她不要看我，反复提醒在她那里始终是一页白纸。我上车的时候汽车已经发动起来。我没有立刻走向我的座位，而是站在门旁，我的目光在车内所有的脸上转来转去，我看到起码有二十张曾经见过的脸。因此我无法走向自己的座位，我只能站在这辆已经行驶的汽车里。我看着那条破烂不堪的公路怎样捉弄着我们的汽车。我感到自己像是被装在瓶子里，然后被人不停地摇晃。后来我听到她在叫我的声音，她的声音使我蓦然产生无比的恐惧。我因为她的不懂事而极为愤怒，我没有答理。我希望她因此终止那种叫声，可是她那种令人讨厌的叫声却不停地重复着。我只能转过头去，我知道自己此刻的脸色像路旁的杂草一样青得可怕。

然而她脸上却洋溢着天真烂漫的笑容，她佯装吃惊的样子表示了她与我是意外相遇。然后她邀请我坐在她身旁的空座位上。我只能走过去。我在她身旁坐下以后感到她的身体有意紧挨着我。她说了很多话，可我一句都没有听进去，我为了掩饰只能不停地点头。这一切使我心烦意乱。那时候她偷偷捏住了我的手指，我立刻甩开她的手。在这种时候她居然还会这样，真要把我气疯过去。此刻她才重视我的愤怒，她不再

说话，自然也不会伸过手来。她似乎十分委屈地转过脸去，望着车外萧瑟的景色。然而她的安静并未保持多久，在汽车一次剧烈的震颤后，她突然哧哧笑了起来。接着凑近我偷偷说：

“腹内的小孩震出来了。”

她的玩笑只能加剧我的气愤，因此我凑近她咬牙切齿地低声说：

“闭上你的嘴。”

后来我看到了几艘泊在海边的轮船，有两艘已被拆得惨不忍睹，只有一艘暂且完整无损。有几只灰色的鸟在海边水草上盘旋。

汽车在驶入车站大约几分钟以后，两个少年从车站出口处走了出来。那时候一辆卡车从他们身旁驶过，扬起的灰尘将他们的身体涂改了一下。

男孩此刻铁青着脸，他一声不吭地往前走。女孩似乎有些害怕地跟在他身后，她不时偷偷看他侧面的脸色。男孩在走到一条胡同口时，没有走向医院的方向，而是走入了胡同。女孩也走了进去。男孩一直走到胡同的中央才站住脚，女孩也站住了脚。他们共同看着一个中年的女人走来，又看着她走出胡同。然后男孩低声吼了起来：

“你为什么叫我？”

女孩委屈地看着他，然后才说：

“我怕你站着太累。”

男孩继续吼道：

“我说过多少次了，你别看我。可你总看我，而且还叫我的名字，用手捏我。”

这时有两个男人从胡同口走来，男孩不再说话，女孩也没有辩解。那两个男人从他们身边走过时，兴趣十足地看了他们一眼。两个男人走过去以后，男孩就往胡同口走去了，女孩迟疑了一下也跟了上去。

他们默不作声地走在通往医院的大街上。男孩此刻不再怒气冲冲，在医院越来越接近的时候，他显得越来越忧心忡忡。他转过脸去看着身旁的女孩，女孩的双眼正望着前方。从她有些迷茫的眼神里，他感到医院就在前面。

然后他们来到了医院的门诊部，挂号处空空荡荡。男孩此刻突然胆怯起来，他不由走出门厅，站在外面。他这时突然害怕地感到自己会被人抓住，他没有丝毫勇气进入眼下的冒险。当女孩也走出门厅时，他找到了掩盖自己胆怯的理由，他要让女孩独自去冒险，而自己则随时准备

逃之夭夭。他告诉她：他继续陪着她实在太危险，别人一眼就会看出这两个少年干了什么坏事。他让她：

“你一个人去吧。”

她没有表示异议，点了点头后就走了进去。他看着她走到挂号处的窗前，她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时没有显出一丝紧张。他听到她告诉里面的人她叫什么名字，她二十岁。名字是假的，年龄也是假的。这些他事先并未设计好。然后他听到她说：

“妇科。”

这两个字使他不寒而栗，他感到她的声音有些疲倦。接着她离开窗口转身看了他一眼，随后走上楼梯。她手里拿着的病历在上楼时摇摇晃晃。

男孩一直看着她的身影在楼梯上消失，然后才将目光移开。他感到心情越来越沉重，呼吸也困难起来。他望着大街上的目光在此刻杂乱无章。他在那里站了好长一段时间，那个楼梯总有人下来，可是她一直没有下来。他不由害怕起来，他感到自己所干的事已在这个楼上被揭发。这个想法变得越来越真实，因此他也越发紧张。他决定逃离这个地方，于是便往大街对面走去，他在横穿大街时显得失魂落魄。他来到街对面后，没有停留，而是立刻钻入一家商店。

那是一家杂货店，一个丑陋不堪的年轻女子站在柜台内一副无所事事的模样。另一边有两个男人在拉玻璃，他便走到近旁看着他们。同时不时地往街对面的医院望上一眼。那是一块青色的玻璃，两个男人都在抽烟，因此玻璃上有几堆小小的烟灰。两个男人那种没有心事的无聊模样，使他更为沉重。他看着钻石在玻璃上划过时出现一道白痕，那声音仿佛破裂似的来回响着。

不久后女孩出现在街对面，她站在一棵梧桐树旁有些不知所措地在寻找男孩。男孩透过商店布满灰尘的窗玻璃看到了她。他看到女孩身后并未站着可疑的人，于是立刻走出商店。他在穿越街道时，她便看到了他。待他走到近旁，她向他苦笑一下，低声说：

“有了。”

男孩像一棵树一样半晌没有动弹，仅有的一丝希望在此刻彻底破灭了。他望着眼前愁眉不展的女孩说：

“怎么办呢？”

女孩轻声说：“我不知道。”

男孩继续说：“怎么办呢？”

女孩安慰他："别去想这些了，我们去那些商店看看吧。"

男孩摇摇头，说："我不想去。"

女孩不再说话，她看着大街上来往的车辆，几个行人过来时发出嘻嘻笑声。他们过去以后，女孩再次说：

"去商店看看吧。"

男孩还是说："我不想去。"

他们一直站在那里，很久以后男孩才有气无力地说："我们回去吧。"

女孩点点头。

然后他们往回走去。走不多远，在一家商店前，女孩站住了脚，她拉住男孩的衣袖，说道：

"我们进去看看吧。"

男孩迟疑了一会儿就和她一起走入商店。他们在一条白色的学生裙前站了很久，女孩一直看着这条裙子，她告诉男孩：

"我很喜欢这条裙子。"

女孩的嗓音在十六岁时已经固定下来。在此后的十多年里，她的声音几乎每日都要在我的耳边盘旋。这种过于熟悉的声音，已将我的激情清扫。因此在此刻的黄昏里，我看着坐在对面的妻子，只会感到越来越疲倦。她还在织着那条天蓝色的围巾。她的脸依然还是过去的脸。只是此刻的脸已失去昔日的弹性。她脸上的皱纹是在我的目光下成长起来的，我熟悉它们犹如熟悉自己的手掌。现在她开始注意我的话了。

"在你还没有说话的时候，我就知道你要说什么；在每天中午十一点半和傍晚五点的时候，我知道你要回家了。我可以在一百个女人的脚步声里，听出你的声音。而我对你来说，不也同样如此？"

她停止了织毛衣的动作，她开始认真地望着我。

我继续说："因此我们互相都不可能使对方感到惊喜。我们最多只能给对方一点高兴，而这种高兴在大街上到处都有。"

这时她开口说话了，她说：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是吗？"我不知道该如何对付她这句话，所以我只能这么说。

她又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我看到她的眼泪流了出来。

她说：“你是想把我一脚踢开。”

我没有否认，而是说：“这话多难听。”

她又重复道：“你想把我一脚踢开。”她的眼泪在继续流。

“这话太难听了。”我说。然后我建议道：

“让我们共同来回忆一下往事吧。”

“是最后一次吗？”她问。

我回避她的问话，继续说：“我们的回忆从什么时候开始呢？”

“是最后一次吧？”她仍然这样问。

“从一九七七年的秋天开始吧。”我说，“我们坐上那辆嘎吱作响的汽车，去四十里以外的那个地方，去检查你是否已经怀孕，那个时候我可真是失魂落魄。”

“你没有失魂落魄。”她说。

“你不用安慰我，我确实失魂落魄了。”

“不，你没有失魂落魄。”她再次这样说，“我从认识你到现在，你只有一次失魂落魄。”

我问：“什么时候？”

“现在。”她回答。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命中注定

现在

这一天阳光明媚，风在窗外咝咝响着，春天已经来到了。刘冬生坐在一座高层建筑的第十八层的窗前，他楼下的幼儿园里响着孩子们盲目的歌唱，这群一无所知的孩子以兴致勃勃的歌声骚扰着他，他看到护城河两岸的树木散发着绿色，很多出租车夹杂着几辆卡车正在驶去。更远处游乐园的大观览车缓慢地移动着，如果不是凝神远眺，是看不出它的移动的。

就在这样的时刻，一封用黑体字打印的信来到了他手中，这封信使他大吃一惊。不用打开，信封上的文字已经明确无误地告诉他，他的一个一起长大的伙伴死了。信封的落款处印着：陈雷治丧委员会。

他昔日伙伴中最有钱的人死于一起谋杀，另外的伙伴为这位腰缠万贯的土财主成立了一个治丧委员会，以此来显示死者生前的身份。他们将令人不安的讣告贴在小镇各处，据说有三四百份，犹如一场突然降临的大雪，覆盖了那座从没有过勃勃生机的小镇。让小镇上那些没有激情、很少有过害怕的人，突然面对如此众多的讣告，实在有些残忍。他们居住的胡同，他们的屋前，甚至他们的窗户和门上，贴上了噩耗。讣告不再是单纯的发布死讯，似乎成为邀请——你们到我这里来吧。

小镇上人们内心的愤怒和惊恐自然溢于言表，于是一夜之间这些召唤亡灵的讣告荡然无存了。可是他们遭受的折磨并未结束，葬礼那天，一辆用高音喇叭播送哀乐的卡车在镇上缓慢爬行，由于过于响亮，哀乐像是进行曲似的向火化场前进。

刘冬生在此后的半个月里，接连接到过去那些伙伴的来信，那些千里之外的来信所说的都是陈雷之死，和他死后的侦破。

陈雷是那个小镇上最富有的人，他拥有两家工厂和一家在镇上装修得最豪华的饭店。他后来买下了汪家旧宅，那座一直被视为最有气派的房屋。五年前，刘冬生回到小镇过春节时，汪家旧宅正在翻修。刘冬生在路上遇到一位穿警服的幼时伙伴，问他在哪里可以找到陈雷，那个伙伴说：“你去汪家旧宅。”

刘冬生穿越了整个小镇，当他应该经过一片竹林时，竹林已经消失了，替代竹林的是五幢半新不旧的住宅楼。他独自一人来到汪家旧宅，看到十多个建筑工人在翻修它，旧宅的四周搭起了脚手架。他走进院门，上面正扔下来瓦片，有个人在上面喊：“你想找死。”

喊声制止了刘冬生的脚步。刘冬生站了一会，扔下的瓦片破碎后溅

到了他的脚旁，他从院门退了出来，在一排堆得十分整齐的砖瓦旁坐下。他在那里坐了很久以后，才看到陈雷骑着一辆摩托车来到。

身穿皮夹克的陈雷停稳摩托车，掏出香烟点燃后似乎看了刘冬生一眼，接着朝院门走去，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看刘冬生。这次他认出来了，他咧嘴笑了，刘冬生也笑了。陈雷走到刘冬生身旁，刘冬生站起来，陈雷伸手搂住他的肩膀说：“走，喝酒去。”

现在，陈雷已经死去了。

从伙伴的来信上，刘冬生知道那天晚上陈雷是一人住在汪家旧宅的，他的妻子带着儿子回到三十里外的娘家去了。陈雷是睡着时被人用铁榔头砸死的，从脑袋开始一直到胸口，到处都是窟窿。

陈雷的妻子是两天后的下午回到汪家旧宅的，她先给陈雷的公司打电话，总经理的助手告诉她，他也在找陈雷。

他妻子知道他已有两天不知去向后吃了一惊。女人最先的反应便是走到卧室，在那里她看到了陈雷被榔头砸过后惨不忍睹的模样，使她的尿一下子冲破裤裆直接到了地毯上，随后昏倒在地，连一声喊叫都来不及发出。

陈雷生前最喜欢收集打火机。警察赶到现场后，发现什么都没有少，只有他生前收集到的五百多种打火机，从最廉价的到最昂贵的全部被凶手席卷走了。

现在，远在千里之外的刘冬生，翻阅着那些伙伴的来信，侦破直到这时尚无结果，那些信都是对陈雷死因的推测，以及对嫌疑犯的描述。从他们不指名道姓的众多嫌疑者的描述中，刘冬生可以猜测到其中两三个人是谁，但是他对此没有兴趣。他对这位最亲密伙伴的死，有着自己的想法。他回忆起了三十年前。

三 十 年 前

石板铺成的街道在雨后的阳光里湿漉漉的，就像那些晾在竹竿上的塑料布。街道上行走的脚和塑料布上的苍蝇一样多。两旁楼上的屋檐伸出来，几乎连接到一起。在那些敞开的窗户下，晾满了床单和衣服。几根电线从那里经过，有几只麻雀叽叽喳喳地来到，栖落在电线上，电线开始轻微地上下摆动。

一个名叫刘冬生的孩子扑在一个窗户上，下巴搁在石灰的窗台上往下面望着，他终于看到那个叫陈雷的孩子走过来了。陈雷在众多大人的腿间无精打采地走来，他东张西望，在一家杂货店前站一会，手在口袋里摸索了半晌，拿出什么吃的放入嘴中，然后走了几步站在了一家铁匠铺子前，里面一个大人在打铁的声响里喊道：

“走开，走开。”

他的脑袋无可奈何地转了过来，又慢吞吞地走来了。

刘冬生每天早晨，当父母咔嚓一声在门外上了锁之后，便扑到了窗台上，那时候他便会看到住在对面楼下的陈雷跟着父母走了出来。陈雷仰着脑袋看他父母锁上门。他父母上班走去时总是对他喊：

“别到河边去玩。”

陈雷看着他们没有做声，他们又喊：

“听到了吗？陈雷。”

陈雷说：“听到了。”

那时候刘冬生的父母已经走下楼梯，走到了街上。他父母回头看到了刘冬生，就训斥道：“别扑在窗前。”

刘冬生赶紧缩回脑袋，他的父母又喊：

“刘冬生，别在家里玩火。”

刘冬生嗯地答应了一声。过了一会，刘冬生断定去上班的父母已经走远，他重新扑到窗前，那时候陈雷也走远了。

此刻陈雷站在了街道中央的一块石板上，他的身体往一侧猛地使劲，一股泥浆从石板下冲出，溅到一个大人的裤管上，那个大人一把捏住陈雷的胳膊：

“你他娘的。”

陈雷吓得用手捂住了脸，眼睛也紧紧闭上，那个脸上长满胡子的男人松开了手，威胁道：“小心我宰了你。”

说完他扬长而去，陈雷却是惊魂未定，他放下了手，仰脸看着身旁走动的大人，直到他发现谁也没在意他刚才的举动，才慢慢地走开，那弱小的身体在强壮的大人中间走到了自己屋前。他贴着屋门坐到了地上，抬起两条胳膊揉了揉眼睛，然后仰起脸打了个呵欠，打完呵欠他看到对面楼上的窗口，有个孩子正看着他。

刘冬生终于看到陈雷在看他了，他笑着叫道：

“陈雷。”

陈雷响亮地问：“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刘冬生嘻嘻笑着说：“我知道。”

两个孩子都笑了，他们互相看了一阵后，刘冬生问：

“你爹妈为什么每天都把你锁在屋外？”

陈雷说：“他们怕我玩火把房子烧了。”

说完陈雷问：“你爹妈为什么把你锁在屋里？”

刘冬生说：“他们怕我到河边玩会淹死。”

两个孩子看着对方，都显得兴致勃勃。陈雷问：“你多大了？”

“我六岁了。”刘冬生回答。

“我也六岁。”陈雷说，“我还以为你比我大呢。”

刘冬生咯咯笑道：“我踩着凳子呢。”

街道向前延伸，在拐角处突然人群拥成一团，几个人在两个孩子眼前狂奔过去，刘冬生问：“那边出了什么事？”

陈雷站起来说：“我去看看。”

刘冬生把脖子挂在窗外，看着陈雷往那边跑去。那群叫叫嚷嚷的人拐上了另一条街，刘冬生看不到他们了，只看到一些人跑去，也有几个人从那边跑出来。陈雷跑到了那里，一拐弯也看不到了。

过了一会，陈雷呼哧呼哧地跑了回来，他仰着脑袋喘着气说：

“他们在打架，有一个人脸上流血了，好几个人都撕破了衣服，还有一个女的。”

刘冬生十分害怕地问：“打死人了吗？”

“我不知道。”陈雷摇摇头说。

两个孩子不再说话，他们都被那场突然来到的暴力笼罩着。很久以后，刘冬生才说话：“你真好！”

陈雷说：“好什么？”

“你想去哪里都能去，我去不了。”

“我也不好。”陈雷对他说，“我困了想睡觉都进不了屋。”

刘冬生更为伤心了，他说：“我以后可能看不见你了，我爹说要把这

窗户钉死，他不准我扑在窗口，说我会掉下来摔死的。”

陈雷低下了脑袋，用脚在地上划来划去，划了一会他抬起头来问：“我站在这里说话你听得到吗？”

刘冬生点点头。

陈雷说：“我以后每天都到这里来和你说话。”

刘冬生笑了，他说：“你说话要算数。”

陈雷说：“我要是不到这里来和你说话，我就被小狗吃掉。”陈雷接着问：“你在上面能看到屋顶吗？”

刘冬生点点头说：“看得到。”

“我从没见过屋顶。”陈雷悲哀地说。

刘冬生说：“它最高的地方像一条线，往这边斜下来。”

两个孩子的友谊就是这样开始的，他们每天都告诉对方看不到的东西，刘冬生说的都是来自天空的事，地上发生的事由陈雷来说。他们这样的友谊经历了整整一年。后来有一天，刘冬生的父亲将钥匙忘在了屋中，刘冬生把钥匙扔给了陈雷，陈雷跑上楼来替他打开了门。

就是那一天，陈雷带着刘冬生穿越了整个小镇，又走过了一片竹林，来到汪家旧宅。

汪家旧宅是镇上最气派的一所房屋，在过去的一年里，陈雷向刘冬生描绘得最多的，就是汪家旧宅。

两个孩子站在这所被封起来的房子围墙外，看着麻雀一群群如同风一样在高低不同的屋顶上盘旋。石灰的墙壁在那时还完好无损，在阳光里闪闪发亮。屋檐上伸出的瓦都是圆的，里面像是有各种图案。

陈雷对看得发呆的刘冬生说：

“屋檐里有很多燕子窝。”

说着陈雷捡起几块石子向屋檐扔去，扔了几次终于打中了，里面果然飞出了小燕子，叽叽喳喳惊慌地在附近飞来飞去。

刘冬生也捡了石子朝屋檐扔去。

那个下午，他们绕着汪家旧宅扔石子，把所有的小燕子都赶了出来。燕子不安的鸣叫持续了一个下午。到夕阳西下的时候，两个精疲力竭的孩子坐在一个土坡上，在附近农民收工的吆喝声里，看着那些小燕

子飞回自己的窝。一些迷途的小燕子找错了窝连续被驱赶出来，在空中悲哀地鸣叫，直到几只大燕子飞来把它们带走。

陈雷说："那是它们的爹妈。"

天色逐渐黑下来的时候，两个孩子还没记起来应该回家，他们依旧坐在土坡上，讨论着是否进这座宽大的宅院去看看。

"里面会有人吗？"刘冬生问。

陈雷摇摇脑袋说："不会有人，你放心吧，不会有人赶我们出来的。"

"天都要黑了。"

陈雷看看正在黑下来的天色，准备进去的决心立刻消亡了。他的手在口袋里摸索了一阵，拿出什么放入嘴中吃起来。

刘冬生吞着口水问他："你吃什么？"

陈雷说："盐。"

说着，陈雷的手在口袋的角落摸了一阵，摸出一小粒盐放到刘冬生嘴中。

这时，他们似乎听到一个孩子的喊叫："救命。"

他们吓得一下子站起来，互相看了半晌，刘冬生咝咝地说："刚才是你喊了吗？"

陈雷摇摇头说："我没喊。"

话音刚落，那个和陈雷完全一样的嗓音在那座昏暗的宅院里又喊道："救命。"

刘冬生脸白了，他说："是你的声音。"

陈雷睁大眼睛看着刘冬生，半晌才说："不是我，我没喊。"

当第三声"救命"的呼叫出来时，两个孩子已在那条正弥漫着黑暗的路上逃跑了。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两个人的历史

一

一九三○年八月，一个名叫谭博的男孩和一个名叫兰花的女孩，共同坐在阳光无法照耀的台阶上。他们的身后是一扇朱红的大门，门上的铜锁模拟了狮子的形状。作为少爷的谭博和作为女佣女儿的兰花，时常这样坐在一起。他们的身后总是飘扬着太太的嘟哝声，女佣在这重复的声响里来回走动。

两个孩子坐在一起悄悄谈论着他们的梦。

谭博时常在梦中为尿所折磨。他在梦中为他布置的场景里四处寻找便桶。他在自己朝南的厢房里焦急不安。现实里安放在床前的便桶在梦里不翼而飞。无休止的寻找使梦中的谭博痛苦不堪。然后他来到了大街上，在人力车来回跑动的大街上，乞丐们在他身旁走过。终于无法忍受的谭博，将尿撒向了大街。

此后的情景是梦的消失。即将进入黎明的天空在窗户上一片灰暗。梦中的大街事实上由木床扮演。谭博醒来时感受到了身下的被褥有一片散发着热气的潮湿。这一切终结之后，场景迅速地完成了一次更换。那时候男孩睁着迷茫的双眼，十分艰难地重温了一次刚才梦中的情景，最后他的意识进入了清晰。于是尿床的事实使他羞愧不已。在窗户的白色开始明显起来时，他重又闭上了双眼，随即沉沉睡去。

“你呢？”

男孩的询问充满热情，显然他希望女孩也拥有同样的梦中经历。

然而女孩面对这样的询问却表现了极大的害臊，双手捂住眼睛是一般女孩惯用的技法。

“你是不是也这样？”

男孩继续问。

他们的眼前是一条幽深的胡同，两旁的高墙由青砖砌成。并不久远的岁月已使砖缝里生长出羞羞答答的青草，风使它们悄然摆动。

“你说。”

男孩开始咄咄逼人。

女孩满脸羞红，她垂头叙述了与他近似的梦中情景。她在梦中同样

为尿所折磨，同样四处寻找便桶。

“你也将尿撒在街上？”

男孩十分兴奋。

然而女孩摇摇头，她告诉他她最后总会找到便桶。

这个不同之处使男孩羞愧不已。他抬起头望着高墙上的天空，他看到了飘浮的云彩，阳光在墙的最上方显得一片灿烂。

他想：她为什么总能找到便桶，而他却永远也无法找到。

这个想法使他内心燃起了嫉妒之火。

后来他又问：

“醒来时是不是被褥湿了？”

女孩点点头。

结局还是一样。

二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七岁的谭博已经不再和十六岁的兰花坐在门前的石阶上。那时候谭博穿着黑色的学生装，手里拿着鲁迅的小说和胡适的诗。他在院里进出时，总是精神抖擞。而兰花则继承了母业，她穿着碎花褂子在太太的唠叨声里来回走动。

偶尔的交谈还是应该有的。

谭博十七岁的身躯里青春激荡，他有时会突然拦住兰花，眉飞色舞地向她宣讲一些进步的道理。那时候兰花总是低头不语，毕竟已不是两小无猜的时候。或者兰花开始重视起谭博的少爷地位。然而沉浸在平等互爱精神里的谭博，很难意识到这种距离正在悄悄成立。

在这年十一月的最后一天里，兰花与往常一样用抹布擦洗着那些朱红色的家具。谭博坐在窗前阅读泰戈尔有关飞鸟的诗句。兰花擦着家具时尽力消灭声响，她偶尔朝谭博望去的眼神有些抖动。她希望现存的宁静不会遭受破坏。然而阅读总会带来疲倦。当谭博合上书，他必然要说话了。

在他十七岁的日子里，他几乎常常梦见自己坐上了一艘海轮，在浪涛里颠簸不止。一种渴望出门的欲望在他清醒的时候也异常强烈。

现在他开始向她叙述自己近来时常在梦中出现的躁动不安。

“我想去延安。”他告诉她。

她迷茫地望着他，显而易见，“延安”二字带给她的只能是一片空白。

他并不打算让她更多地明白一些什么，他现在需要知道的是她近来梦中的情景。这个习惯是从一九三○年八月延伸过来的。

她重现了一九三○年的害臊。然后她告诉他近来她也有类似的梦。不同的是她没有置身海轮中，而是坐在了由四人抬起的轿子里，她脚上穿着颜色漂亮的布鞋。轿子在城内各条街道上走过。

他听完微微一笑，说：

“你的梦和我的梦不一样。”

他继续说：

“你是想着要出嫁。”

那时候日本人已经占领了他们居住的城市。

三

一九五○年四月，作为解放军某文工团团长的谭博，腰间系着皮带，腿上打着绑腿，回到了他的一别就是十年的家中。此刻全国已经解放，谭博在转业之前回家探视。

那时候兰花依然居住在他的家中，只是不再是他母亲的女佣，开始独立地享受起自己的生活。谭博家中的两间房屋已划给兰花所拥有。

谭博英姿勃发走入家中的情景，给兰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时兰花已经儿女成堆，她已经丧失了昔日的苗条，粗壮的腰扭动时抹杀了她曾经有过的美丽。

在此之前，兰花曾梦见谭博回家的情景，居然和现实中的谭博回来一模一样。因此在某一日中午，当兰花的丈夫出门之后，兰花告诉了谭博她梦中的情景。

“你就是这样回来的。”

兰花说。兰花不再如过去那样羞羞答答，毕竟已是儿女成堆的母亲了。她在叙说梦中的情景时，丝毫没有含情脉脉的意思，仿佛在叙说一只碗放在厨房的地上，语气十分平常。

谭博听后也回想起了他在回家路上的某个梦。梦中有兰花出现。但兰花依然是少女时期的形象。

“我也梦见过你。”

谭博说。

他看到此刻变得十分粗壮的兰花，不愿费舌去叙说她昔日的美丽。有关兰花的梦，在谭博那里将永远地销声匿迹。

四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垂头丧气的谭博以反革命分子的身份回到家中。母亲已经去世，他是来料理后事。

此刻兰花的儿女基本上已经长大成人。兰花依然如过去那样没有职业。当谭博走入家中时，兰花正在洗塑料布，以此挣钱糊口。

谭博身穿破烂的黑棉袄在兰花身旁经过时，略略站住了一会儿，向兰花胆战心惊地笑了笑。

兰花看到他后轻轻“哦”了一声。

于是他才放心地朝自己屋内走去。过了一会儿，兰花敲响了他的屋门，然后问他：

“有什么事需要我？”

谭博看着屋内还算整齐的摆设，不知该说些什么。

母亲去世的消息是兰花设法通知他的。

这一次，两人无梦可谈。

五

一九八五年十月。已经离休回家的谭博，终日坐在院内晒着太阳。还是秋天的时候，他就怕冷了。

兰花已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了，可她依然十分健壮。现在是一堆孙儿孙女围困她了。她在他们之间长久周旋，丝毫不觉疲倦。同时在屋里进进出出，干着家务活。

后来她将一盆衣服搬到水泥板上，开始洗涮衣服。

谭博眯缝着眼睛，看着她的手臂如何有力地摆动。在一片“刷刷”声里，他忧心忡忡地告诉兰花：

他近来时常梦见自己走在桥上时，桥突然塌了。走在房屋旁时，上面的瓦片奔他脑袋飞来。

兰花听了没有做声，依然洗着衣服。

谭博问：

“你有这样的梦吗？”

“我没有。”

兰花摇摇头。

一九八九年八月

难逃劫数

一

东山在那个绵绵阴雨之晨走入这条小巷时，他不知道已经走入了那个老中医的视线。因此在此后的一段日子里，他也就无法看到命运所暗示的不幸。

那个时候，他的目光正漫不经心地在街两旁陈列的马桶上飘过去，两旁屋檐上的雨水滴下来，出现了无数微小的爆炸。尽管雨水已经穿越了衣服开始入侵他的皮肤，可四周滴滴答答的声音，始终使他恍若置身于一家钟表店的柜台前。他显然没有意识到自己正行走在一条小巷之中。由于对待自己偷工减料，东山在这天早晨出门的那一刻，他就不对自己负责了。

后来，就像是事先安排好似的，在一个像口腔一样敞开的窗口，东山看到了一条肥大的内裤。内裤由一根纤细的竹竿挑出，在风雨里飘扬着百年风骚。展现在东山视野中的这条内裤，有着龙飞凤舞的线条和深入浅出的红色。于是在那一刻里，东山横扫了以往依附在他身上的萎靡不振，他的脸上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汹涌激情。就这样，东山走上了命运为他指定的灾难之路。

直到很久以后，沙子依然能够清晰地回忆起那天上午东山敲开他房门时的情景。东山当初的形象使躺在被窝里的沙子大吃一惊。那是因为沙子透过东山红彤彤的神采看到了一种灰暗的灾难。他隐约看到东山的形象被摧毁后的凄惨。但是沙子当初没有告诉他这些，沙子没有告诉东山可以用忘记来解释。

听完了东山的叙述，一个肥大的女人形象在沙子眼前摇晃了一下。沙子准确地说出了这个女人的名字：

“露珠。”

沙子又说：

“她的名字倒是小巧玲珑。”

然后沙子向东山献上了并不下流的微微一笑，但是东山不可能体会到这笑中所隐藏的嘲弄。

东山走后，沙子精确地想象出了东山在看到那条肥大内裤以后的情景——

东山热血沸腾地扑到了窗口上，一个丑陋无比并且异常肥大的女人进入了他的眼睛，经过一段热泪盈眶的窒息，东山用那种森林大火似的激情对她说：

“我爱你！”

沙子也想象出了露珠在那一刻里的神态。他知道这个肥大的女人一定是像一只跳蚤一样惊慌失措了。

二

呈现在老中医眼中的这条小巷永远是一条灰色的裤带形状，两旁的房屋如同衣裤的皱纹，死去一般固定在那里。东山就是在这上面出现的。那个时候，露珠以一只邮筒的姿态端坐在窗口，而她的父亲，这个脸上长满霉点的老中医却站在她的头顶。他们之间只有一板之隔。老中医此刻的动作是撩开拉拢的窗帘一角，窥视着这条小巷。这动作二十年前他就掌握了，二十年的操练已经具有了炉火纯青的结果，那就是这窗帘的一角已经微微翘起。二十年来，在他所能看到的对面的窗户和斜对面的窗户上，窗帘的图案和色彩经历了不停的更换。从那些窗口上时隐时现的脸色里，他看到了包罗万象的内容。在这条小巷里所出现的所有人的行为和声音，他都替他们保存起来了。那都是一些交头接耳、头破血流之类的东西。自然也有那种亲热的表达，然而这些亲热在他看来十分虚伪。二十年来他一直沉浸在别人暴露而自己隐蔽的无比喜悦里，这种喜悦把他送入了长长的失眠。

东山最初出现在老中医视线中时，不过是一个索然无味的长方形。他在雨的空荡里走来。然而当东山突然站住时，老中医才预感到将会发生些什么了。在此后一段日子，老中医因为未能更早地预感，他无情地谴责了自己的迟钝。那时候在东山微微仰起的脸上，他开始看到一股激情在汹涌奔泻，于是他感到自己的预感得到了证实。不久之后东山的身影一闪消失了，他知道东山已经扑到了露珠的窗口，接着他便听到一声如同早晨雄鸡啼叫一般的声音。

面对东山的出现，露珠以无可非议的惊慌开始了她的浑身颤抖。这种出现显然是她无时无刻不在期待之中的，然而使她措手不及的是东山的形象过于完美。她便由此而颤抖起来。因为身体的颤抖，她的目光就混乱不堪，所以东山的脸也就杂乱无章地扭动起来。露珠隐约看到了东山的嘴唇如同一只启动了的马达，扭曲畸形的声音就从那里发出。她知道这声音里所包含的全部意义，尽管她一点也无法听清。

这个时候，她听到了几只麻雀撞在窗玻璃上的声音，这种声音来到时将东山的滔滔不绝彻底粉碎。她知道那是父亲的声音，父亲正在窃窃而笑。他的笑声令她感到如同一个肺病患者的咳嗽。她知道他已经离开了窗口，确实如此，老中医此刻正趴在地板上，那里有一个小孔，他用一只眼睛窥视露珠已经很久了。

在此后的时间里，东山像一只麻雀一样不停地来到露珠的窗口，喳喳叫个不止。然而在这坚强的喳喳声里，露珠始终以忧心忡忡的眼色凄凉地望着东山。东山俊美的形象使她忧心忡忡。在东山最初出现的脸上，她以全部的智慧看到了朝三暮四。而在东山追求的间隙里，她的目光则透过窗外的绵绵阴雨，开始看到她与东山的婚礼。与此同时她也看到了自己被抛弃后的情景，她的目光长久地停留在这情景上面。

每逢这时，她都将听到父亲那种咳嗽般的笑声。父亲的笑声表明他已经看出了露珠心中的不安。于是在第二天的夜晚来到以后，他悄然地走到了露珠的身后，递过去一小瓶液体。

正在沉思默想的露珠在接过那个小瓶时，并没有忘记问一声：

“这是什么？”

“你的嫁妆。”

老中医回答，然后他又咳嗽般地咯咯笑了起来。在父亲尖利的笑声里，露珠显然得到了一点启示。但她此刻需要更为肯定的回答。于是她又问：

“这是什么？”

“硝酸。”

父亲这次回答使她领悟了这小瓶里所装的深刻含义，她将小瓶拿在手中看了很久，但她没看到那倾斜的液体是什么颜色。她所看到的是东山的形象支离破碎后，在液体里一块一块地浮出，那情形惨不忍睹，然而正是这情形，使盘旋在露珠头顶的不安开始烟消云散。露珠开始意识到手中的小瓶正是自己今后幸福的保障。可是她在瓶中只看到了东山的不幸，却无法看到自己的灾难。

于是露珠对东山爱情的抵制持续了两天以后，在这一刻里夭折了。事实上露珠在最初见到东山时，她在内心已经扮演了追求的角色，所谓抵制不过是一本书的封面。

当翌日清晨东山再次以不屈的形象出现在露珠窗口时，呈现在他眼前的露珠无疑使他大吃一惊。

正如后来他对沙子所说的：

“她简直像是要从窗里扑过来似的。”

在那十分迅速的惊愕过去以后，东山马上明白他们的位置已经做了调整。眼下是他被露珠狂热的追求压倒了。他立刻知道结婚已经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那时候两天前开始的这场雨还在绵绵不绝地下着，因

为是在雨中认识，在雨停之前相爱，所以东山感到他们的爱情有点潮湿。但是由于东山的眼睛被一层网状的雾障所挡住，他也就没法看到他们的爱情上已经爬满了蜒蚰。

三

所有的朋友都来了，他们像一堆垃圾一样聚集在东山的婚礼上。那时候森林以沉默的姿态坐在那里，不久以后他坐在拘留所冰凉的水泥地上时，也是这个姿态。他妻子就坐在他的对面，他身旁的一个男人正用目光剥去他妻子的上衣。他妻子的眼睛像是月光下的树影一样阴沉。很久以后，森林再度回想起这双眼睛时，他妻子在东山婚礼最后时刻的突然爆发也就在预料之中了。

森林的沉默使他得以用眼睛将东山婚礼的全部过程予以概括。在那个晚上没人能像森林一样看到所有的情景。森林以一个旁观者锐利的目光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不仅如此，他还完成了几个准确的预料。所以当广佛一走进门来时，森林就知道他将和东山的表妹彩蝶合作干些什么了。那个时候他们为他提供的材料仅仅只是四目相视而已，但这已经足够了。因为森林在他们两人目光的交接处看到了危险的火花。后来的事实证明了森林是正确的。那时候东山的婚礼已经进入了高潮。森林的眼睛注视着一伙正在窃窃私语的人的影子，这些人的影子贴在斑驳的墙上。他们的嘴像是水中的鱼嘴一样吧嗒着。墙上的影子如同一片乌云，而那一片嗡嗡声则让他感到正被一群苍蝇围困。彩蝶的低声呻吟就是穿破这片嗡嗡声来到森林耳中的，她的呻吟如同猫叫。于是头靠在桌面上浑身颤抖不已的彩蝶进入了他的眼睛。而坐在她身旁的广佛却是大汗淋漓，他的双手入侵了彩蝶，仿佛像是揉制咸菜一样揉着彩蝶。一个男孩正在他们身后踮脚看着他们。森林在这个男孩脸上看到了死亡的美丽红晕。

尽管后来事过境迁，然而森林还是清晰地回想出露珠当初像涂满猪血一样红得发黑的脸色，和坐在她身旁东山躁动不安的神态。他甚至还记起曾有一串灰尘从屋顶掉落下来，灰尘掉入了东山的酒杯。

他始终听到东山像一个肺气肿患者那样结结巴巴的呼吸声，他觉得自己听到的是一种强烈的欲望在呼吸。因此当东山莫名其妙地猛地站起，又莫名其妙地猛地坐下时，他感到东山已经无法忍受欲望的煎熬了。他看到东山坐下以后用肩膀急躁地撞了撞他的新娘。当新娘转过头去看他时，他向她使出了诡计多端的眼色。而她显然无法领会，因为她的头又转了回去。可是她随即就大叫一声，这一声使那些窃窃私语者惊慌失措。显然东山在她身上最肥沃处拧了一把，她于是又将眼睛交给了东山，东山这一次使出来的眼色已经肆无忌惮了。森林感到东山的眼色与对面那扇门有关，那扇门半掩着，他看到一张床的一只角。

沙子是在这个时候进来的，他进来以后并没有利用一把空着的椅子，他背靠着门站在了那里。于是森林仿佛看到在一条空荡的街道拐弯

处，在一只路灯空虚的光线里，站着一个瘦长的人影。他发现沙子的目光始终逗留在某一个梳着辫子的姑娘头上。那个时候他从沙子神秘的微笑上似乎领悟到了什么。他的这种先兆在不久之后得到了证实。因此在几天以后，森林带着广佛的骨灰敲开沙子的屋门后，他向沙子揭穿了这个阴谋。尽管沙子在那一刻里装着若无其事，但他还是一眼看出了沙子心中的不安。

在沙子进来之前，森林发现妻子的眼睛已经不仅仅是阴沉了，里面开始动荡起愤怒的痛苦。可是森林那能够看出沙子诡计的锐利目光一旦投射到妻子身上时，却变得格外迟钝。即便是在那个时候，他仍然没有准备到妻子的突然爆发。

那时候东山依然在使着眼色，可他的新娘因为无法理解而脸上布满了愚蠢。于是东山便凑过去咬牙切齿地说了一句什么，总算明白过来的新娘脸上出现了幽默的微笑。随即东山和他的新娘一起站了起来。东山站起来时十分粗鲁，他踢倒了椅子。正如森林事先预料的一样，他们走进了那个房间。但是他们没有将门关上，所以森林仍然看到那张床的一只角，不过没有看到他们两人，他们在床的另一端。然后那扇门关上了。

不久之后，那间屋子里升起了一种混合的声音，声音从门缝里挤出来时近似刷牙声。在这混合的声音里最嘹亮的是床在嘎吱嘎吱响着。森林微微一笑，他想：

“一张破床。”

这一时刻那一片嗡嗡声蓦然终止，那些窃窃私语者都抬起了梦游症患者一样的脸来。森林注意到广佛开始腾出手来擦汗了，于是彩蝶靠在桌面上的头也总算仰起，在她仰起的脸上，森林看到了一种疲倦的紫色。那个男孩也不再踮着脚，他开始朝那扇门奇怪地张望。

森林是在这时看到沙子实现了他的诡计。他看到沙子微笑地走到那个正在凝神细听的姑娘身后，沙子从口袋里拿出了一把剪刀，剪刀在灯光下一闪之后，那姑娘便失去了一根辫子。于是森林看到姑娘的头颅像是失去重心一样摇摆了过去。沙子往后退去时仍然在微笑，他一直退到门旁。可是不一会森林发现沙子已经坐在妻子的身旁，沙子从门旁到那里的过程，森林没有看到。

这时候那扇门似乎在微微抖动了，里面的声音像风一样打在门上。森林感到那声音像是从油锅里煎出来似的热气腾腾。随后森林听到这混合在一起的声音开始运动。那声音在屋内抱成一团，并且翻滚起来。仿佛从床上掉落在地，滚到了墙角，又从墙角滚到了床底下。于是森林清晰地分辨出了两种声音。他听到了柳枝抽打玻璃的尖利声和巨石从山坡上滚下时的沉重喘息。他体会到这两种声音所形成的对抗。然而对抗是暂时的，不久之后它们便趋向了和解。它们从狭路相逢进入剑拔弩张的

高潮后，又立刻跌了下来，这两种声音开始同舟共济了，并且正在快速地远去。此后一片平静呈现了，如同呈现了一片没有波浪的湖面。

然后屋内响起了比口哨还要欢畅的脚步声，接着那扇门打开了。东山首先走出来，他脸上的笑容像是一只烂掉的苹果，但他总算像一个新郎了，他的新娘紧随其后，新娘的脸色像一只二十瓦的灯泡一样闪闪发光。他们从容不迫地在刚才的位置上坐了下来，他们的神态强词夺理地在说明他们没有离开过。

广佛和彩蝶开始面面相觑，透过面面相觑，森林得意地看到了他们心中正羞愧不已。但是森林没有料到的是他们两人突然果断地站了起来，接着以同样的果断朝门口走去。门被打开后又被关上。然后他们已经不再存在于屋内，他们已经属于守候在屋外的夜晚。接着那门又被打开又被关上，森林看到那个男孩也出去了。在男孩出门的一瞬间，森林看到男孩的后脑勺上出现了一点可怕的光亮。

然而这个时候，森林妻子将忍耐多时的悲哀像一桶冷水一样朝他倒来。他妻子在那一刻突然哇哇大哭起来，如一只汽车喇叭突然摁响一样。妻子的哭声像硝烟一样在屋内弥漫开来，她用食指凶狠地指着森林：

“你从来没为我买过一条漂亮裤子。”

那时候森林眼前出现了一片空荡，而一块绝望的黑纱在空荡里飘来了。正是在这一刻，森林心中燃起了仇恨之火，正如他后来对沙子所说的：

“我仇恨所有漂亮的裤子。”

四

广佛和彩蝶经过漫长的面面相觑以后，他们毅然地来到了屋外。他们十分干脆地体现了命运的意志。他们出门以后绕过了几棵从房屋的阴影里挺身而出的树木，但他们没有注意树梢在月光里显得冰冷而没有生气，显然这是不幸的预兆。那个时候广佛的智慧已被情欲湮没。直到多日以后，广佛的人生之旅行将终止时，他的智慧才恢复了洞察一切的能力。然而那时候他的智慧只能表现为一种徒有其表的夸夸其谈了。

广佛在临终的时刻回想起那一幕时，他才理解了当初他和彩蝶沙沙的脚步声里为何会有一种嗞嗞的噪音。这噪音就是那男孩的脚步。那时候男孩就在他们身后五米远的地方。但是当广佛发现他时已是几分钟以后的事了，那时候男孩的手电光线照在了他的眼睛上。男孩干涉了广佛的情欲，广佛的愤怒便油然而生，接着广佛的灾难也就翩翩来到了。

那天晚上他们并没有走远，他们出门以后只走了十多米，然后就在一片阴险闪烁的草地上如跌倒一样地滚了下去。于是情欲的洪水立刻把

他们冲入了一条虚幻的河流，他们沉下去之后便陷进了一片污泥之中。以至那个男孩走到他们身旁时，他们谁也没有觉察。

首先映入男孩眼帘的是一团黑黑的东西，似乎是两头小猪被装进一只大麻袋时的情景。然而当男孩打亮手电照过去时，才知道情况并不是那样，眼前的情景显然更为生动。所以他就在他们四周走了一圈。他这样做似乎是在挑选最理想的视觉位置，可他随即便十分马虎地在他们右侧席地而坐。他手电的光线穿越了两米多的空间后，投射在他们脸上，于是孩子看到了两张畸形的脸。与此同时那四只眼珠里迎着光线射过来的目光使孩子不寒而栗。所以他立刻将光线移开，移到了一条高高跷起的腿上，这条腿像是一棵冬天里的树干，裤管微微有些耷拉下来，像是树皮一样剥落下来。最上面是一只漂亮的红皮鞋，那么看去仿佛是一抹朝霞。腿在那里瑟瑟摇晃。不久之后那条腿像是断了似的猝然弯曲下来，接着消失了。然而另一条腿却随即挺起，这另一条腿的尖端没有了那只朝霞一样的红皮鞋，也没有裤管在微微耷拉下来，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一条腿，这条腿很纯粹。孩子的手电光照在那上面，如同照在一块大理石上，孩子看到自己的手电光在这条腿上嘹亮地奔泻。然后他将光线移到了另一端，因此孩子看到的是一只张开的手掌，手掌仿佛生长在一颗黑黑的头颅上。他将光线的焦点打在那只手掌上，四周的光线便从张开的指缝里流了过去。随后手掌突然插入了那黑黑的头颅，于是一撮一撮黑发直立了起来，如同一丛一丛的野草。接着黑发又垂落下去，黑发垂落时手掌消失了。孩子便重新将光线照到他们脸上，他看到那四只眼睛都闭上了，而他们的嘴则无力地张着，像是垂死的鱼的嘴。他又将光线移到刚才出现大腿的地方，光线穿过了那里以后照在一棵树上。刚才的情景已经一去不返了，如今呈现在手电光下的不过是一堆索然无味的身体。于是他熄灭了手电。

广佛从地上爬起来时，孩子还坐在那里。他回头看了看彩蝶，彩蝶正在爬起来。于是他就向孩子走去，孩子的眼睛一直在看着他，那双眼睛像是两只萤火虫。孩子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月光照在他身上仿佛他身上披满水珠。广佛走到他跟前，站了片刻，他在思忖着从孩子身上哪个部位下手。最后他看中了孩子的下巴，孩子尖尖的下巴此刻显得白森森的。广佛朝后退了半步，然后提起右脚猛地踢向孩子的下巴，他看到孩子的身体轻盈地翻了过去，接着斜躺在地上了。广佛在旁边走了几步，这次他看中了孩子的腰。他看到月光从孩子的肩头顺流而下，到了腰部后又鱼跃而上来到了臀部。他看中了孩子的腰，他提起右脚朝那里狠狠踢去。孩子的身体沉重地翻了过去，趴在了地上。现在广佛觉得有必要让孩子翻过身来，因为广佛喜欢仰躺的姿态。于是他将脚从孩子的腹部伸进去轻轻一挑，孩子一翻身形成了仰躺。广佛看到孩子的眼睛睁得很大，但不再像萤火虫了。那双眼睛像是两颗大衣纽扣。血从孩子的嘴角欢畅流出，血在月光下的颜色如同泥浆。广佛朝孩子的胸部打量了片刻，他觉得能够听听肋骨断裂的声音倒也不错。这样想着的时候，他的脚踩向了孩子的胸肋。接下去他又朝孩子的腹部踩去一脚。然后他才转过头去看了看彩蝶，彩蝶一直站在旁边观瞧，他对彩蝶说：

“走吧。”

当广佛和彩蝶重新走入东山的婚礼时，森林的妻子还在号啕大哭。所以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们推门而入，因此他们若无其事的神态显得很真实。在所有人中间，只有森林意识到他们两人刚才开门而出，但是森林此刻正在被仇恨折磨，他无暇顾及他们的回来。于是彩蝶便逃离众目睽睽，她可以神态自若地坐回到自己的位置上。然后她又以同样的神态自若，看着广佛怎样走到那伙窃窃私语者身旁，她看到广佛朝喜气洋洋的东山微微一笑，随后俯下身对一个男人说了一句话，她知道广佛是在说：

“我把你儿子杀了。”

在那个男人仰起的脸上，彩蝶看到一种睡梦般的颜色。接着广佛离开了那伙人，当广佛重新在彩蝶身旁坐下时，彩蝶立刻嗅到了广佛身上开始散发出来的腐烂味，于是她就比广佛自己更早地预感到了他的死亡。与此同时，她的目光投射到了露珠的脸上，她从露珠脸上新奇地看到了广佛刚才朝那伙人走去时所拥有的神色。因此当翌日傍晚她听到有关东山的不幸时，她丝毫也惊讶不起来，对她来说这已是一个十分古老的不幸了。

五

聚集在东山婚礼上的那群人像是被狂风吹散似的走了。沙子是第一个出门的，他出去时晃晃悠悠像一片败叶，而紧随其后森林那僵硬的走姿无疑是一根枯枝的形象。他们就这样全都走了。东山感到婚礼已经结束，所以他也摇晃地站起来，朝那扇半掩的门走去。他走去时的模样很像一条挂在风中的裤子。那个时候东山的内心已被无所事事所充塞，这种无所事事来自于刚才情欲的满足和几瓶没有商标的啤酒。因此当东山站起来朝里屋走去时，他似乎忘掉了露珠的存在，他只是依稀感到身旁有一块贴在墙上的黑影。于是他也就不可能知道此刻对露珠来说婚礼并没有结束。如果他发现这一点的话，并且在此后的每时每刻都警惕露珠的存在，那么他也就成功地躲避了强加在他头上的灾难。然而这一切在他作出选择之前就已经命中注定了。东山一躺到那张床上就立刻呼呼睡去，命运十分慷慨地为露珠腾出了机会。

在此之前，露珠清晰地听到那张床发出的嘎吱嘎吱的响声，如同一条船在河流里摇过去的橹声，而且声音似乎在渐渐地远去。这使露珠感到很宁静。随后东山的鼾声出现了，东山的鼾声让露珠觉得内心踏实了。所以她就站起来，她听到自己身体摆动时肥大的声响。那个时候屋外的月光使窗玻璃白森森地晃动起来，这景象显然正是她此刻的心情。她十分仔细地绕过聚集在她前面的椅子，她觉得自己正在绕过东山所有的朋友，他们一个一个都不再对她有威胁了。现在她已经站在了那间屋子的门口，她看到了东山侧身躺着的形象。她生平第一次站在旁边的角度看到一个男人的睡态，因而她内心响起了一种阴沟里的流水声。可是

流水声转瞬即逝，因为她那时十分明白流水声继续响下去的危险，她已经意识到这声音其实是命运设置的障碍。像绕过刚才的椅子那样，这次她绕过了流水声。她已经站在了梳妆台前，她的目光停留在那个小瓶上，她发现从镜子里反映出来的小瓶要比实际大得多。那个时候她摇摇晃晃地听到了两种声音：

“这是什么？”

那是她问父亲的声音和东山问她的声音，两种声音像是两张纸一样叠在了一起。

她当初的回答是沿用了父亲的回答：

“我的嫁妆。”

于是她看到东山脸上洋溢出了天真无邪，从那时她就知道自己要干的这桩事远比想象的要简单。那时候她看到了东山其实是手无寸铁，东山的智慧出现了缺陷，东山的智慧正在被情欲用肥皂洗去。所以她拿起小瓶时丝毫没有慌乱，但是那一刻里她的左眼皮突然剧烈地跳动了几下。由于被行动的欲望所驱使，她没有对这个征兆给予足够的重视，她错误地把这种征兆理解为疲倦，所以日后的毁灭便不受任何阻挠地来到了。

她已经走到了床边，东山因为朝右侧身睡着，所以他左侧的脸在灯光下红光闪闪，那是啤酒在红光闪闪。她用手指在那上面触摸了一下，恍若触摸在削下的水果皮上。然后她拧开了瓶盖，将小瓶移到东山的脸上，她看着小瓶慢慢倾斜过去。一滴液体像屋檐水一样滴落下去，滴在东山脸上。她听到了嗤的一声，那是将一张白纸撕断时的美妙声音。那个时候东山猛地将右侧的脸转了出来，在他尚未睁开眼睛时，露珠将那一小瓶液体全部往东山脸上泼去。于是她听到了一盆水泼向一堆火苗时的那种一片嗤嗤声。东山的身体从床上猛烈地弹起，接着响起了一种极为恐怖的哇哇大叫，如同狂风将屋顶的瓦片纷纷刮落在地破碎后的声音。东山张大的嘴里显得空洞无物，他的眼睛却是凶狠无比。他的眼睛使露珠不寒而栗。那时候露珠才开始隐约意识到了一点什么，但她随即又忽视了。东山在床上手舞足蹈地乱跳，接着跌落在地翻滚起来，他的双手在脸上乱抓。露珠看到那些灼焦的皮肉像是泥土一样被东山从脸上搓去。与此同时，露珠似乎听到了父亲咳嗽般的笑声，笑声像是屋顶上掉下来的灰尘一样出现了。于是她迷迷糊糊地发现了自己的处境，她的思想摇曳地感到自己似乎是父亲手枪里的一颗子弹。

六

几天以后，广佛站在被告席上重温了他那一天里的全部经历。他的声音在大厅里空洞地响着，那声音正卖力地在揭示某一个真理。他在说到中午起床拉开窗帘后看到阳光如何灿烂时，他的神态说明他重又进入了那一天。然后有几只麻雀从半空里飞下来，一阵喳喳声也从半空里飞

了下来。于是他发现再在屋内待下去是愚蠢的，因此他就来到了屋外。走到屋外时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朝他微微一笑，这个微笑使他走到大街上时仍然难以忘怀。这个时候他碰到了东山，东山充满激情地告诉他晚上的婚礼，那时候他表现出来的激情绝不逊色于东山。随后他们两人就各走东西。广佛朝东走去时蓦然感到东山刚才脸上的激情有些吓人。但他却没有因此想到自己刚才表现的激情是否也吓人。他就这样走进了一家点心店，一客小笼包子端上来时热气腾腾，他的早餐便开始了。尽管他在某一只包子里咬出了一颗小石子，可是并没有影响他的情绪。在他走出点心店时，他下午的经历开始了。他首先是走到邮局报栏前看了所有陈列出来的报纸的夹缝，他在夹缝里看到了三条杀人的新闻。那个时候命运第一次向他暗示了，可是得到的结果却与后来的暗示一样，命运在对牛弹琴。随后他离开报栏朝西走去，在走到那座桥上时，他得到了命运的第二次暗示，那时候他看到有一条披麻戴孝的小船哭哭啼啼地从桥下摇了过去，但他同样无动于衷。他在桥上站了一会，他这样做只是为了看着正在波动的水，水的颜色使他想起了一条柏油马路。这个联想出现后，他开始感到索然无味。于是他走下了桥，他望到了自己房间的窗口，那个窗口有点阴阳怪气。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走了一圈的结局是回家。于是他就从刚才走下来时的楼梯走了上去，那个下午以后的时间他消磨在房间里。他半躺在床上，用一只眼睛看着窗外的一片树叶，他记得那片树叶的颜色是黄的。他在望着树叶时不停地吹口哨，口哨表明他的心情一直很愉快。那片树叶在口哨声里摇摇晃晃，显得很危险。后来在他从床上跳起来准备去参加东山婚礼时，那片树叶终于掉落下来，那掉下来的姿态慢慢吞吞。显然这是命运的第三次暗示，他自然又忽视了。接下去他通过那个弥漫着灰尘的楼梯，又来到了屋外。那个时候太阳掉下去了，一片晚霞挂在马路上面，他十分愉快地走在晚霞和马路中间。他记得当时什么也没有发生，连一片树叶也没有掉下来。他就这样走到了东山家的小巷口，他的身体扭动一下后就走进了小巷。当时他朝那里的一家卫生院望了一下，透过卫生院的窗玻璃他看到了一只正在挨针扎的屁股，但尚未分辨一下这只屁股的性别，他就走过去了。然后他就出现在了东山的婚礼上，在东山婚礼上他首先看到的是那个男孩，那时男孩正用一双透明的黑眼睛望着他，男孩的眼睛使他心里涌上了一股奇怪的情绪，他想杀死他。那个时候命运的第四次暗示出现了。但他随即被娇媚的彩蝶招引了过去，他坐到了她的身旁，他用眼睛望着她的脖子，他的情欲之火就是这样点燃的。不久之后他的左腿上出现了爬动的感觉，彩蝶用脚趾开始了勾引。于是他的双手便开始传达他的情欲之火。尽管他竭尽全力，可他还是感到自己的情欲舒展不开。后来是东山的果断行为激励了他，他就和彩蝶双双走到了屋外，在一片布满水珠的草地上翻滚下去。那男孩的手电光也就接踵而至，手电光使他的情欲发泄时出现了愤怒的成分。愤怒的结果使他杀死了男孩。他就这样连续错过了命运的四次暗示，但是命运的暗示是虚假的，命运只有在断定他无法看到的前提下才会发出暗示。他现在透过审判大厅的窗玻璃，看到了命运挂在嘴角的虚伪微笑。他用右手向窗外的天空一指，窗外的天空蓝得虚无。他说这种虚伪微笑不是任何眼睛都能看到的，只有临终的眼睛才能看到。当他此刻重新回顾那一天的经历时，他才知道彩蝶和男

孩其实是命运为他安排的两个阴谋，他还知道自己只要避开其中一个，那他也就避开了两个。可是由于他缺乏对以后的预见，所以他迟早也将在劫难逃，而他和彩蝶则是命运为男孩安排的两个阴谋，现在男孩已经死了，他也将殊途同归。唯有彩蝶幸存下来，命运在那一天为彩蝶安排的只是一个道具。现在他看到彩蝶的神色里有一种更为可怕的东西，因此他意识到命运对彩蝶的陷害将会更为残酷。他明确地告诉彩蝶，命运正在引诱她自杀。如果彩蝶重视他的临终忠告，那么她也许还能化险为夷。但是他十分遗憾地感到彩蝶对他的忠告显然漫不经心，所以他认为彩蝶也在劫难逃了。如今他行将就木，他并不感到委屈，他只是忏悔对那个男孩的残杀，他感到自己杀死的似乎不是那个男孩，而是自己的童年。所以当他扼杀了自己的童年以后，再在此刻回顾自己的人生之旅，他的眼睛凄凉地看到了一堆废墟。现在他已经别无所求，他只希望沙子能够将他的骨灰撒在一片蔚蓝色的海面上，他将在波浪里万念俱灭，日出会将他的人生抹掉，就像他现在抹掉嘴角的唾沫一样。

彩蝶十分无聊地听着广佛冗长的夸夸其谈，那时候她站在证人席上，她的眼睛远远地注视着沙子，沙子像一片树叶似的在那里悄无声息地飘来飘去。沙子从一个空座位不停地向另一个空座位转移，沙子每次坐下时，她都要通过某一位时髦女子的头发才能继续看到沙子，她看到的是沙子灰暗的前额，但是沙子的前额比广佛的声音要明亮多了。广佛的声音让她仿佛看到一个男人在黑暗里咬牙切齿。所以她警惕地感到那声音不怀好意。因此当广佛对她进行忠告时，她无可非议地将这种忠告理解为诅咒。广佛对她结局的预言在她听来如同麻雀的叫唤。那时她在心里想着自己的美容，她已经没有机会让广佛知道她已经和一位眼科医生取得了联系，这个联系在一个月以前就开始了。那位眼科医生会使她更为楚楚动人，医生只需在她的眼皮上轻轻划上两刀，她就会拥有生动的双眼皮，这个不久来到的事实会轻而易举地粉碎广佛的预言。尽管广佛就站在她近旁，但她没情绪去看他，看着鬼鬼祟祟的沙子使她觉得更为有趣。但是不久之后她就发现那人其实不是沙子，而是森林。森林与沙子的神态如此接近，她还是第一次发现。那个时候她已经走到大厅的门口了，她看到沙子就在前面走着，所以她就叫了一声，然后她才发现那人其实是森林。接着她从森林喜气洋洋的脸上感到，森林似乎十分乐意被错认成沙子。与此同时她看到前面有几个穿着紧身裤的时髦女子，彩蝶之所以注意她们是因为她们的臀部如同被刀割过一样裂开了，裂开的模样很挑逗，因为里面的内裤色彩斑斓。

七

这天晚上，森林用小拇指敲开了沙子的屋门，这个举动为他的这次拜访涂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他进屋以后就在沙子的床上坐了下来，床摇摆了几下。然后他用一种诡秘的微笑注视着沙子。沙子显然已经意识到森林的这次拜访不同以往，所以他十分警惕地与他保持两米的距离。然而森林开口的第一句话却是告诉沙子有关广佛的消息。他告诉沙子只用一颗子弹就将广佛断送了。那颗子弹很小，因为弹壳被一个孩子捡去了，所以森林现在只能向沙子伸出小拇指。

"就这么小。"

接着森林传达了广佛的遗言。广佛临终时的重托显然使沙子感到有些棘手，但他还是十分认真地询问了广佛的骨灰现在何处。森林便拍了拍两只胀鼓鼓的上衣口袋。沙子才知道他把广佛带来了。于是沙子将一张十多年前的报纸在桌上铺开，森林就走过去把两只口袋翻出来将骨灰倒在报纸上，倒完以后森林用劲拍了拍口袋，剩余的骨灰弥漫开来，广佛的一部分就这样永久地占有了沙子的房屋。那个时候他们两人同时嗅到了广佛身上的汗酸味。

森林重新坐到沙子的床上，刚才那种诡秘的微笑又在他的嘴角出现。森林告诉沙子，彩蝶上午把他错认的经过。但是沙子却只是轻描淡写地微微一笑。因此森林便提醒他，彩蝶的错认有力地暗示了他们的接近。然而沙子立刻予以否定，因为他一点也没看出这种所谓的接近。森林便不得不揭穿了沙子在东山婚礼上的行为，随后他充满歉意地说：

"我不是有意的。"

这无疑使沙子大吃一惊，但他立刻用满不在乎的一笑掩盖了自己的吃惊。然而他并不准备去否认，他迟疑了片刻后对森林说：

"那不是我的代表作。"

"这我知道。"

森林挥了挥手，他告诉沙子他今夜来访的目的并不是要贬低沙子的天才，而是……他请沙子把剪刀拿出来。

但是沙子以沉默拒绝了，于是森林就从裤袋里拿出了一把小刀，他将锋利的刀口对准沙子，问：

"看到了吗？"

确定了沙子的点头以后，他便告诉沙子，这把小刀已经割破了二十个时髦女子的时髦裤子。他这样做是因为他仇恨所有漂亮的裤子。然后他坚信沙子也有同样的心理，并且认为当他割裤子听到咔嚓声时所得到的快感，与沙子听到剪刀咔嚓声时的快感毫无二致。他再次请求沙子把剪刀拿出来。

沙子现在完全理解了森林妻子在东山婚礼上的号啕大哭。他微微一笑后从口袋里拿出了剪刀，他也问：

"看到了吗？"

"看到了。"

森林回答。接着他说虽然小刀和剪刀的形状与大小都不一样，但

是：

“它们一样有力。”

沙子听完以后并不立刻回答，他蹲下身从床底拖出了两只大木箱。他打开木箱以后让森林看到了两箱排列得十分整齐的辫子。他告诉森林它们中间每一根都代表着两根辫子，因为他从来都只是剪一根辫子的，而另一根：

“她们会替我剪去的。”

这个情景使森林感到羞愧，于是他十分坦率地承认自己远远落后了。

“问题并不在这里。”

沙子这样说。但是森林表示他一下子还不能正确地理解这句话，所以沙子就只好明确地指出：森林不过是一个复仇者，而他却是一个艺术家。

“我们的不同就在这里。”

沙子仔细分析了森林割裤子和自己剪辫子的原始动机。他告诉森林他并不像他仇恨漂亮裤子那样仇恨辫子，他是因为看到辫子时有一种本能冲动，这冲动要求他剪下辫子。所以他这样做是为了表现自我，因此：

“我是一个艺术家。”

接着他对自己的这种冲动作了一个比喻：

“近似东山看到露珠时的那种冲动，但又完全不一样。因为他是生理的，而我则是艺术的。”

提到东山的名字以后，两人都沉默了片刻，表示对东山被毁坏的面容的悼念。

现在森林感到无话可说了，他看到了自己的失败，他不得不承认沙子说得有理。

沙子看出了这种对自己有利的处境后，他就提议到外面去走一走，说话的时候他将广佛的骨灰包了起来。然后他们就来到了屋外，在走出那条小巷时，沙子告诉森林尽管他们本质不同，可表现形式还是有共同之处的，鉴于这一点，沙子感到他们的友谊朝前跨出了很大一大步。

沙子的话使森林深受感动，因为这正是他今晚的目的所在。他来向沙子指出他们的接近，无非是为了证明他们的友谊朝前跨出了一大步。

现在他感到心满意足，他十分愉快地跟着沙子往前走。他们走去的方向有一条小河。那个时候他们谁也不知道命运已在河边为他们其中的一人设置了圈套。

来到河边以后，森林重提了彩蝶上午把他错认的经过，他这样做无非是证明他们的友谊朝前跨出一大步的另一种说法。森林说话的时候，沙子将报纸里的广佛扔进了那条正在闪烁流动的小河。广佛无声地掉落在水面上，由于报纸依旧包着，它漂浮了一小会，然后在桥的阴影里消失。这个举动使森林大吃一惊，但是沙子指着小河十分平静地告诉森林：

“它会流入大海的。”

于是森林就开始想象这条小河如何七转八弯流入了另一条河，这另一条河不久之后又归入别的河流，如此下去无数河流出现了。再穿过无数田野竹林和无数小小的城镇后被运河吞没，运河北上以后进入了长江，长江浩荡东去，流入了大海。在森林想象的最后时刻，那一片蔚蓝色的海面果然出现了。

这时有几个民警出现在他们面前，民警证实了谁是森林以后，就把森林带走了。这个过程十分利索，双方都心照不宣。森林在临走时委托沙子常去看望他的妻子。森林在嘱托的时候发现沙子脸上正流淌着得意的神采。于是他就对沙子说：

“我不会出卖你的。”

这其实是森林的一个阴谋，后来的事实证明森林的阴谋很成功。那几个民警显然重视了森林这句话，所以此后连续三次盘问森林，但森林每次都是坚定地回答：

“我不会出卖沙子的。”

尽管除此以外森林什么也没有说，但他却是十分出色地将沙子展览了出来。

八

沙子是在翌日傍晚去完成森林的委托的，他的这个行动说明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被森林出卖了。那个时候展现在沙子眼中的是一个蓬头散发的女人，那女人半躺在床上，阴沉地告诉了沙子她刚才干了些什么。

她指着床头柜上的半碗水对沙子说：

“我吞下了一碗老鼠药。”

这话使沙子颇为惊讶，于是他就打听她平时的饭量。

“也就那么一碗。”

森林妻子的回答使沙子感到她必死无疑，因此他就立刻向她揭示了这个真理。她脸上出现了一只鸟飞过时闪一下的阴影。

接着沙子又告诉她森林不久之后就会回来的，这句话显然加深了她内心的痛苦。她说：

“我要惩罚他。”

“但那时你已经死了。”

沙子郑重其事地提醒她。

沙子的提醒使她有些不知所措，但她随即释然了，她颇为得意地说：

“我已经惩罚他了。”

沙子思考了一下以后，表示同意她这句话。这时候他已经看穿了她的心计，因此他便向她描述了森林回来后的详细情景。他从森林出狱后的激动心情说起，那时候森林有一种想立刻拥抱妻子的强烈愿望，所以他就一路小跑地回家，可是他推门而入时却大吃一惊。因为那时她已经腐烂了，腐烂时臭气冲天。这种久别重逢的情景显然出乎森林的预料，因此他就号啕大哭起来。森林足足哭了一整天，他的哭声使邻居毛骨悚然，夜晚来临时他的哭声才算终止，于是他在床沿上悲痛欲绝地坐到深夜。森林是在这个时候毅然决定紧步妻子后尘的，他便站起来寻找老鼠药，可是老鼠药让他妻子一人独吞了。这个事实并没有打消森林心中的决定，森林坚定地走到阳台上。沙子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接着他十分详细地描述了森林跳楼自杀的每一个细节，就是最后鲜血怎样在马路上洋溢开来他都足足说了五分钟。

沙子的描述使森林妻子十分满意，她告诉沙子：

“你和我想的完全一样。”

同时她又指出了沙子描述里的不真实处，那就是她并没有腐烂，即便腐烂也不会是臭气冲天。随即她轻轻叫了一声，这叫声使沙子感到是一只老鼠在叫唤。他看到她双手捂住了胃部，她的身体十分有趣地扭曲起来，有一丝鲜血从她嘴角慢慢溢出。森林妻子这时候开始哇哇乱叫了，沙子耳中响起了一家工厂的所有声音，这声音使他不堪忍受。于是他就对她说如果难受的话，就把胃里的老鼠药吐出来。她像是得到启示一样哇哇地呕吐了起来，吐得肆无忌惮。在她慢慢伸开的身体上，沙子看到呕吐出来的东西像一条毯子似的盖在她身上。在这色彩丰富的呕吐

物上，沙子可以想象出她的最后一餐是如何丰盛。同时他惊讶她居然有这么大的一个胃。呕吐物散发出来的气味使沙子眼花缭乱，于是他就决定撤退了。

沙子逃离了森林妻子的呕吐后，落入了彩蝶的手中。那个时候他已经来到了街上，正走在梧桐树叶制造的阴影上，彩蝶像是等待已久似的站在他前面。那时候彩蝶使他感到长着四只眼睛，那是因为彩蝶的眼皮上出现了两块小小的纱布，被胶布固定在那里，彩蝶眉飞色舞地告诉了他美容手术的经过，沙子站得两腿发酸时她仍在喋喋不休。最后彩蝶邀请沙子在四天过去后的第五天傍晚来她家，参加她的揭纱布仪式。她得意洋洋地预言她的揭纱布仪式将会非常隆重，将会使东山的婚礼黯然失色。她指着纱布告诉沙子，那时候他就会发现：

“这里面隐藏着惊人的美丽。”

九

四天过去以后的第五天夜晚，销声匿迹了一段日子的东山，无声地推开了沙子的屋门。那个时候沙子刚刚从彩蝶的揭纱布仪式上出来，而他的心情还没有完全出来，所以他的脸上有一种正在听相声的神色。

直到很久以后，沙子依然能够清晰地回想起彩蝶当初坐在梳妆台前准备大吃一惊的神态，这个神态使沙子日后坐在拘留所灰暗的小屋内时，成功地排遣了一部分的寂寞。当他那时再度回想时，居然没有隔世之感，那情景栩栩如生如同就在眼前。

他那无聊的思绪一旦逗留在当初彩蝶纱布揭开的情景上时，仅仅用兴高采烈来表示显然是不够的。当纱布揭开时，也就是那个应该是激动人心的场面来到时，却是一片沉默出现了，如同出现了一片阴沉的天空。这个沉默所表达的含义，在场的每个人都能够心领神会。这个沉默持续了很久以后，才被一个声音打破，那个声音从沙子斜对面干燥地滑过来，那个声音显然是不由自主，声音说：

“两道刀疤。”

这话有力地概括了彩蝶美容手术的失败，所以沙子记住了这个声音拥有者的形象。当多日以后，沙子从拘留所出来时，也是这个声音向沙子描述了彩蝶最后几个情形中的一个。这个声音过去以后，很多人发出了赞同的喳喳声。在那一片喳喳声里，沙子满意地看到了自己开始欢畅起来的心情。

那个时候彩蝶确实是大吃一惊了，正如她所准备的那样，只是期待的结果恰恰相反。所以她的沉默所持续的时间长了一点。在彩蝶的沉默里，沙子幸灾乐祸地体会到了可怕的绝望。

后来彩蝶重新将纱布贴到了眼皮上，尽管她努力装着若无其事，但

在场所有的人都发现了她的两条手臂像什么，像是狂风里瑟瑟摇晃的枯树枝。接着她站了起来，她站起来以后装腔作势地微微一笑。随后她以同样的装腔作势说：

“还算不错。”

但她的声音正在枯萎。

沙子在听到她的声音时，恍若看到一片秋天里的枯叶从半空里凄凉地飘落下来。因此在那一刻里，沙子隐约地看到了彩蝶近在眉睫的毁灭。当彩蝶将身体转过来时，所有人都吃惊地看到那张像白纸一样没有生命的脸。沙子从这张脸上坚定了自己刚才的预感。那时候彩蝶又说：

“你们可以走了。”

于是他们一个一个十分坚定地朝门口走去，他们的脚步声让彩蝶感到他们不会再来，所以彩蝶的眼睛开始叙述起凄凉。沙子是最后一个出去的，他在出去前对彩蝶说了一句话，以此报答彩蝶对他的邀请，彩蝶听后苍白地一笑。沙子出门以后随手将门关上，他用这个举动说明他也不会再来了。然后他发现所有人都聚在走道上，他立刻理解了他们的举止，因此他就在门口站住了脚。不一会他们共同听到屋内响起了极为恐怖的一声，这一声让他们感到仿佛有一把匕首刺入了彩蝶的心脏。第二声接踵而至，第二声让他们觉得是匕首插入了她的肺中，因为这一声有些拖拉，在拖拉里他们听到了一阵短促的咳嗽。然后第三声来了，第三声使他们一下子尚不能分辨是刺入胃中还是刺入肾里，这一声有些含糊。第四声却是十分清晰，他们马上想象到匕首插进肝脏，他仿佛听到了肝脏破裂后鲜血嗞嗞流动的声音。紧接着第五声出现了，第五声让他们觉得是刺中了子宫，这一声很像正在分娩的孕妇在喊叫。接下去里面的声音铺天盖地而来了。他们感到匕首杂乱无章地在她身上乱扎了。他们决定走了，他们觉得有价值的器官都被刺过了，剩下的不过是些皮肉和骨骼。

现在基于这个前提，沙子重新回顾那个色彩丰富的揭纱布仪式时，觉得那里面塞满了幽默。尽管后来沙子不承认那个仪式的隆重，但他却愿意认为这个仪式别开生面。当他跨入这个仪式时，展现在他眼中的是五十来个美男子的各种声音和姿态，这个仪式上作为女人的只有彩蝶。这个仪式因为没有辫子使沙子很久以后仍然有所失望。沙子难以忘怀的是彩蝶当初如何优美地迎了上来，又如何神采飞扬地告诉他，她把全城的美男子都请来了。随后彩蝶居高临下地让沙子明白，她之所以请他是看在往日的友谊上。沙子当然明白这是彩蝶的恩赐，他同时也理解彩蝶的恩赐其实是对他丑陋的嘲弄。因此当沙子离开那个房间时，他报复了彩蝶，他告诉她：

“这就是我来的目的。”

十

沙子回到家中不久，东山推开了他的屋门。因为沙子没有料到东山的来访，所以当东山出现时他不由失声惊叫。沙子的惊叫使东山再一次深刻地体会到了自己面容的破烂。

那时候呈现在沙子眼中的东山这张脸，如同一张被揉皱后又马虎拉开的纸，他看到昏暗的灯光在东山脸上起伏。虽然这张脸的深夜来访使沙子惊慌失措，但他随即就知道了是东山站在他的对面。当他平静下来以后，他开始感到这张脸似曾相识，于是东山在那个早晨敲开他房门时的情景便栩栩如生了。那个时候东山也像现在这样站在他对面，沙子在那时就透过东山红彤彤的神色看到了灰暗的灾难。现在这灾难不再抽象，而是十分具体地摆在沙子的视线中。然而沙子却无法透过这破碎的形象回归到昔日红彤彤的神采。他在这张脸上看到的依旧是灰暗的灾难，因此沙子隐约感到东山大难之后仍然劫数未尽。

东山并没有如沙子想象的那样在床上坐下来，他的神态说明他似乎要站到离开为止。尽管他的脸经历了毁灭，表情已经荡然无存，但是他的眼睛却强烈地表达了他此刻的心情。沙子似乎是通过两个小孔才看到他的眼睛，所以东山的眼睛并不让他感到近在咫尺，于是他也就无法体会到东山此刻心中的痛苦。这个痛苦现在由东山用嘴传达了。

他告诉沙子他已被露珠抛弃。

为了向沙子做出证明，东山从口袋里拿出了两张扑克牌。沙子接过来所看到的是红桃Q和黑桃Q，他显然无法领会其中的含义。于是东山就要求他看一下反面。沙子翻过扑克牌以后，两个裸体美女的媚笑迎面而来。但是沙子没有兴趣，他脸上露出了遗憾的微笑，他对东山说：

“可惜她们没有辫子。”

“这并不重要。”

东山伸出一个手指说，东山自然无法像森林那样能够理解沙子对辫子的激情。他现在需要沙子证实一下她们是谁。

沙子仔细看了以后的回答使东山大失所望，沙子说：

“有点像彩蝶。”

于是东山告诉沙子，他之所以展示这两张扑克是因为它们与露珠有关。那个时候沙子看到东山毁坏的脸上出现了一把匕首的阴影，这个先兆使他不寒而栗。但是他随即便释然地发现这个阴影并没有针对他，因为东山已经直截了当地告诉他：

“她们就是露珠。”

东山明确地指出以后，沙子便不再吭声。虽然他把所有的想象力全

都鼓动出来，但他还是无法找出露珠与这两个裸女有一丝形象上的近似。沙子没有把这种想法告诉东山，他这样做是因为他十分明白即便说了也是没有作用。沙子感到露珠不仅毁坏了东山的面容，而且还毁坏了东山的眼睛。他感到此刻悬挂在东山脸上的匕首般阴影，似乎在预告着露珠将自食其果，同时他又证实了刚才的预兆，那就是东山大难之后仍然劫数未尽。

十一

可以说当露珠把那一小瓶硝酸朝东山脸上泼去时，她没法料到自己的灾难也开始了。十天以后，东山从医院回到自己家中，他的脸仍被纱布围困着。露珠以当初东山扑到她窗口的激情迎了上去，她笨重的身体扑过去时竟然像一只麻雀一样灵巧。那个时候呈现在东山眼中的露珠光彩夺目，她扑过来的叫声使他感到热气腾腾。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转瞬即逝，东山的热情还没有完全燃烧就已经熄灭。迎接露珠的是两道悲哀的目光。正是在这一刻，东山最初预感到了抛弃，就像当初露珠在他脸上所看到的朝三暮四，他现在在露珠脸上看到了。

在此后的日子里，东山的心里长出了一口阴暗的枯井，他感到自己像是逃避光亮一样坐入了井中。他在那里反复思考，这思考带来的全部后果便是露珠正在远去。那时候他的视野被一片荒漠所占有，他看着露珠在荒漠之中如何消失。那肥大的屁股像一辆马车一样摇摇晃晃，消失时东山仿佛看到他记忆里飘扬的鲜艳内裤猝然倒下。倒下后便什么也没有了，就是一丝灰尘也没有扬起。东山的思考来到这里之后并没有终止，而是继续前行。那时候他的目光则朝另一个方向飘去，他的目光穿越了所有过来的日子，停留在他们的婚礼上。然后又从婚礼上移开进入了那间屋子，是从那扇半掩的门上滑进去的。于是他看到露珠在床上翩翩起舞，露珠在那一刻挥舞出来的动作再一次重现了。东山在露珠的动作里看到了一种训练有素的姿态。这个发现使东山终于明白了他们婚姻的实质。东山感到露珠对他的抛弃已经由来已久，在尚未得到她时，他已经被她抛弃。因此东山领悟到了那些日子来晃动在他眼前的露珠其实只是一个躯壳，露珠的灵魂从来就没有进门过一次。那躯壳也不过是在他床上寄存一下，现在就是这躯壳也要被取回了。东山对这个即将来到的事实无力阻止，因为他明确地知道露珠已经付清了躯壳的寄存费，那就是他每一次在这躯壳上所得到的美妙乐趣。

命运在让东山的眼睛变形之后，并没有对露珠丢开不管，它使露珠的眼睛里始终出现了一层网状的雾障。这雾障曾经遮挡了东山的眼睛很久，因此露珠无法看到笼罩在东山头顶的灰暗。东山终日坐在墙角的孤独神态使她错误地理解为是对昔日面容的追怀。由于她歪曲了东山心中快速生长的嫉恨，所以她命中注定的灾难也就与日渐近。那个时候露珠显然心安理得，她已经毁灭了被东山抛弃的可能。她现在开始调动起全部的智慧，这些智慧的用处是今后生活的乐趣。今后的生活她将和东山共同承担，而换来的乐趣两人将平分秋色。露珠是在这种心情下解开了围困着东山面容的纱布，当东山支离破碎的面容解放出来时，露珠不由

心满意足，因为东山此刻的面容正是她想象中的。然而东山从镜中看到自己的形象时，他立刻明白了露珠为何要取走她的躯壳，答案就在这张毁坏的脸上。如果这张脸如过去一样完好无损，东山感到露珠也许不会匆忙取走她的躯壳，也许会永久地寄存在他这里。现在该发生的已经无法避免。

东山在取下纱布的这天夜晚来到了屋外，他是在一种盲目的欲念驱使下走到屋外来的。他自然无法知道这盲目的欲念其实代表了命运的意志。命运在他做出选择之前就已经为他安排好了一切，他只能在命运指定的轨道里行走。不久之后他已经站在了广佛家的门前，虽然房屋里一片漆黑，他还是举起手来敲门。他并不感到自己敲门的动作强烈，但门框上的灰尘纷纷扬扬弥漫开来。那个时候旁边裂开了一条缝，一个孩子的脑袋探了出来，于是他和孩子之间就发生了一段简单的对话，对话的结果让他知道广佛已经死了。广佛已经死去的消息使他产生了隔世之感，当他转身走下楼去时，他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十分陌生。他就这样离开了广佛家。但是命运安排他出来并不只是让他得知这个消息，广佛不过是命运安排的一个转折，同时也是一个暗示。接下去出现的那个人才是命运的目的所在。东山现在已经走到了这里。那个时候一个陌生人拦住了东山的去路，那人从口袋里掏出了两张裸体扑克牌向东山展示。借着路灯的光线，东山看到了裸体的露珠。这两张扑克正是此后向沙子出示的那两张。

十二

森林从拘留所出来以后，发现沙子仍然逍遥法外，他不禁有些失望。这个失望使他明显地看到他们之间的距离依然存在。他在这天早晨再次用小拇指敲开了沙子的屋门。尽管他敲门时很执著，但他更希望沙子不在里面，而在拘留所的某一间小屋内。同样，森林的出来也使沙子感到不那么愉快，他以为森林在里面应该待得更久一些。然而森林仿佛看穿了沙子的心思，他颇为得意地说：

“我前天就出来了。”

森林在沙子床上坐下以后，他用手颇为神秘地指着放在他脚旁的黑色旅行包。他预言沙子无法猜出其中的含义，他说：

“虽然你很聪明。”

但是沙子提醒他：

“我从来不把自己的智慧消耗在一些无聊的小事上。”

“这我知道。”

森林挥了挥手。他告诉沙子在这点上他们有着共同之处，可是沙子却说：

“我看不出来。”

于是森林拉开了那个黑色旅行包，他从里面取出了一个很大的镜框。一段充满感激的文字歪歪斜斜地呈现在沙子眼中，仿佛每个字都喝醉了。当证实沙子已经看清后，森林才将镜框重新放回旅行包中。沙子这时说：

“这种镜框可以在好几家商店买到。”

“问题不在这里。”

森林又挥了挥手，他用那种沙子的腔调说。然后他十分严肃地告诉沙子他妻子服老鼠药自杀的过程。沙子听后马上让森林明白，那个过程他更清楚。森林却并不惊讶，他告诉沙子：

“但是她没死。”

这个消息显然是沙子没法料到的。森林一眼看出了沙子此刻的迷惑。他不禁微微一笑。随后他向沙子指明，这个镜框就是送给生产那包老鼠药的厂家。他说：

“世界上难道还有更优秀的制药厂吗？”

以至他妻子吃下整整一碗后居然还活着，所以：

“仅仅写封感谢信是不够的。”

这就是他为何不远千里专程送镜框去的原因所在。

沙子听完之后同意这不是一桩无聊的小事，沙子的同意无疑使森林十分喜悦。但是沙子随后尖锐地指出他现在已经从复仇者堕落为感恩者了。

森林听后轻轻一笑，然后他从口袋里拿出了一把小刀。他告诉沙子尽管这已不是上次出示的那把小刀，但它们一样锋利。接着他得意地让沙子明白，这把小刀不再像他的剪刀一样留恋于城内，这把小刀将杀向城外一千里的地方，因此不久之后沙子就会羞愧地发现自己的剪刀已经黯然失色。那时候他会来告诉沙子，这把小刀已经比他的剪刀：

“更为有力了。”

沙子却是轻蔑一笑，他指出森林的夸夸其谈是多么苍白无力后，他告诉森林，他的剪刀在剪完城里所有的辫子后自然会走向城外。但在此之前，他的剪刀决不会像森林的小刀一样好大喜功。森林的小刀不过割破了二十条裤子，二十这个数字太简单了，他提醒森林：

“就是婴儿也能说出更复杂一点的数字。”

沙子的回答无疑给了森林以重重一击，使森林看到了自己的羞愧。森林悲伤地低下了头，悄悄地将那把小刀收起。沙子在看到自己的胜利之后，并不打算乘胜追击。相反他十分大度地肯定了森林准备杀向城外的想法是可取的。他认为森林的这个想法，又一次使他感到他们的友谊朝前跨出了一大步。说完他向森林伸出了友谊之手。

两个人长久而有力地握手之后，来到了屋外，如同上次一样来到了屋外。不同的是现在是早晨，而上次是夜晚，现在他们去的地方是火车站，上次则是那条小河。但是心情是一样的。同样，不幸也正在前面等待着他们其中的一人。

那个早晨他们没有遇到东山，在他们走入车站候车室时，东山刚刚通过检票的进口走向一列绿颜色的列车。如果他们早一分钟到，他们就会遇到东山。他们走入候车室后，在东山刚才坐过的地方坐了下来。但是他们遇到了彩蝶，他们是在那条大街的转弯处遇到彩蝶的。那个时候彩蝶的眼皮上仍然有着两块小小的纱布，她嘴角挂着迷人的微笑向他们走来，然后她却如同没有看到一样与他们擦身而过。在彩蝶异样的神色里，森林似乎看到了什么，可他一时又回想不起来。所以森林开始愁眉苦脸，森林的愁眉苦脸一直继续到车站的候车室。那时候他的脸才豁然开朗，他告诉沙子他刚才在彩蝶脸上看到了什么，他说：

“广佛临终时的神色。”

这时候有几个民警出现在他们面前，民警在证实了谁是沙子后，就把沙子带走了。时隔多日以后，沙子回想起在自己被带走的那一刻，森林脸上怎样流淌出得意的神采时，他才领悟到自己是在什么时候被森林出卖的。对于森林来说，沙子的倒霉使他远行的路途踏实了，他终于能够亲眼看到沙子也难逃劫数。

十三

那天晚上东山离开以后，沙子并没有立刻睡去。那时候有一条狗从他窗下经过，狗经过时汪汪叫了两声。狗叫声和月光一起穿过窗玻璃来到了他床上，那种叫声在沙子听来如同一个女人的惨叫。在此后的一片寂静里，沙子准确地预感到露珠大难临头了。

那时候东山来到街上时，街上已经寂静无人，几只路灯的灯光晃晃悠悠。这种景象显然很合东山当初的心情。他听着自己的脚步声沙沙地在街上响着，这声响使他的愤怒得到延伸。这延伸将他带到了自己家门口。

他将钥匙插入锁孔转动后出现了咔嚓一声，他进屋后猛地关上门，门发出了砰的一声巨响。这两种声音显然代表了他当初的心情。尽管他还没法知道自己接下去会干些什么，但在意识深处他仿佛觉得这两种声响来自于露珠的躯壳，于是他激动地战栗了一下。

那个时候他在漆黑中听到了露珠的鼾声，这充满情欲的声音此刻已经失去魅力。那鼾声就像一道光亮一样，指引着东山的嫉恨来到这间小屋。那时东山听到露珠翻身时床嘎吱嘎吱响了一阵。床的响声和刚才那两声一样硬朗，东山在听到这强硬的声响时，又激动地战栗了一下。

他在漆黑里站了片刻，然后他伸手拉开了装在门框上的电灯开关，随着“啪”的一声一片光亮突然展现。他看到露珠侧身睡在床上，露珠的模样像是一件巨大的瓷器。灯光呈现时，卷在露珠身上的被子发出闪闪绿光。东山走了过去。那个时候露珠睡眼蒙眬醒来了，她发现东山时显示了无比的喜悦，这种喜悦她用目光来传达。可是东山所看到的却是那种只有荡妇才具有的野兽般目光。正是这喜悦的目光把露珠送进了灾难的手中。在那一刻里，东山开始明确了自己该干些什么。他十分粗暴地掀开了盖在露珠身上的被子。这个动作无可非议地暗示了灾难即将来到，可是露珠的眼睛却没有看到，就像她一直没有看清东山近日来的内心一样。所以当东山掀开被子时，她把这种粗暴理解为激情正在洋溢，那种激情她曾在婚礼上尽情享受过。于是她不由重温了婚礼上的那个美妙插曲，她的脸上开始出现斑斑红点。

此刻那两张裸体扑克在东山脑中清晰地显示出来，它们就放在右侧的口袋里。但东山觉得没必要拿出来重复一下，因为更生动的形象就在床上。这个时候他听到一个声音从自己嘴里奔出，那是他进屋后听到的第四次强硬的声音，那是一种比匕首还要锋利的声音，他要露珠去掉此刻盘踞在她身上的胸罩和短裤。露珠又一次错误地理解了东山，她以现在的错误去证实刚才的错误，所以她确信无疑地认为，东山的激情已经到了无法压制即将奔泻的时候了。因此她十分麻利地脱下了胸罩和短裤，她感到自己赤裸的躯体魅力无穷，她以为东山就要肆无忌惮了。可是东山的目光一下子变得令她莫名其妙。刚才那种锋利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她按照声音指示来到了床下，她现在站在东山面前了。她感到胸部很沉重，这沉重使她得意洋洋，然而东山却往后退去，一直退到门旁，东山的神态又一次使她莫名其妙。但她随即便认为自己正在被一种情欲观赏，而那种情欲从观赏到进入将会瞬间来到。这时候她听到东山要求她把双手叉在腰间的声音，于是她就将双手叉了上去。但是她感到这样的姿态似乎呆板，所以就自作主张地微微曲起右腿。这无疑是她所犯的所有错误里最为严重的。右腿微微曲起后，刚好符合了东山口袋里黑桃Q反面所展示的姿态。不久之后她又听到东山要求她把双手放到脑后去的声音，她再次照办了。那个时候她的双腿不由自主地并拢到一起。这一次的姿态符合了红桃Q反面所展示的。到这时露珠显然已经看到东山眼中可怕的目光，可是她忽视了。她不仅忽视而且还卖弄风骚地扭动了一下。于是东山那张破烂的脸像是要燃烧似的扭曲了。这时露珠似乎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她看到东山朝自己走了过来，于是那声音也就越来越清晰。当她看到东山随手拿起一只烟缸时，她终于听清了那是父亲咳嗽般的笑声，这笑声的突然来到使她大吃一惊，这时那个烟缸已经奔她前额而来了，她看到烟缸如闪电一样划出了一道白光，她还没失声惊叫，前额就已经遭到了猛烈一击。她双腿一软倒了下去，脑袋后仰靠在了床沿上。

东山随手操起烟缸向露珠头顶砸去时，他没有听到烟缸打在她脑壳上的声音，那时露珠的失声惊叫掩盖了这种声音。露珠的惊叫让东山感到是一条经过附近的狗的随便叫声。随后露珠的身体像一条卷着的被子一样掉落在地。那个时候东山才发现烟缸已经破碎，碎片掉在地上时纷纷响起刚才关门时那种“砰”的声响，但是东山对这种过于轻微的声音十分不满。他现在心中的嫉恨需要更为强烈的声响来平息。于是他操起近旁的一把凳子，猛地朝露珠头上砸去，凳子的两条腿断了，刚才床的“嘎吱”声短暂地重现。他听到露珠窒息般地呻吟了一下，同时他看到露珠脑袋歪过去时眼皮微微跳动了一下。这情形使东山对自己极为恼火。于是他又操起了另一把凳子，可是他马上觉得它太轻而扔在了一旁。接着他的眼睛在屋内寻找，不一会他看中了那个衣架，但是当他提起衣架时又觉得它太长而挥舞不开。然后他看到了放在墙角的台扇，台扇的风叶已经取掉。他走过去提起台扇时马上感到它正合适。他就用台扇的底座朝露珠的脑袋劈去，他听到了十分沉重的“咔嚓”一声，这正是他进屋时钥匙转动的声音，但现在的咔嚓声已经扩张了几十倍。这时露珠的脑袋像是一个被切开的西瓜一样裂开了。东山看着里面的脑浆和鲜血怎样从裂口溢出，它们混合在一起如同一股脓血。灯光从裂口照进去时，东山看到了一撮头发像是茅草一样生长在里面。

十四

东山拂晓时走入了这条小巷，东山的出现，完成了老中医多日前的预测。那时早晨已经挂在了巷口的天上，东山从那里走了进来，走入了老中医的视线。东山是这一天第一个走入他视线的人，在此之前有一只怀孕的猫在巷口蹒跚地踱过。尽管东山的面容已被硝酸全盘否定，但是老中医还是一眼认出了他，在那个绵绵阴雨之晨第一次走来的年轻人。因此此刻看着东山走来时，他的心脏和两个肺叶喜悦地碰撞了一下。东山摇摇晃晃地走到窗下时站住了脚，然后微微仰起了脸。老中医深刻领会了这个回首往事的姿态。接着东山的身影在下面一闪后便消失，老中医听到楼下那扇门“呀”地一声，随即是门框上的灰尘掉落下去掉落下去的声音，然后是几下轻重不一的脚步。从脚步的声响里，老中医精确地计算出东山进屋以后跨出了几步，和每一步的距离。当他离开窗口准备趴到地板上那个小孔去时，他感到东山就在下面。

东山是看着露珠体内的鲜血从头顶溢尽后才离开的，那时候他的嫉恨也流尽了。于是他感到内心空空荡荡。他在城里的街道上转悠了很久后，才决定来这里的。那时拂晓已经开始，他显然看到了那一片最初出现的朝霞，朝霞使他重温了露珠的鲜血在地板上流淌的情形。现在他已经站在了老中医的左眼珠下面，昏暗的四壁使他感到口干舌燥。这时他听到了从上面像灰尘一样掉落下来的声音：

“你来了。”

这声音使东山感到老中医已经等待很久了。

东山告诉他：

“我把露珠杀了，她抛弃了我……”

他听到自己的声音有气无力地在屋内嗡嗡地响着。随后他听到头顶上有一张旧报纸在旧报纸在掉下来，他听到老中医说：

“你把头仰起来。”

东山把头仰了起来，他看到楼板上布满了蜘蛛网，但他没看到那个小孔。

“我看不清你的脸。”

老中医说。他的声音因为隔着一层楼板而显得遥远和缥缈。随后他指示东山：

“你向右走两步……伸出右手……摸到电灯开关上……打亮电灯吧。”

东山打亮电灯以后，老中医又指示他：

“你可以回到刚才的地方了。”

东山便回到刚才的地方。

“把头仰起来。”

东山仰起头以后，电灯的光线直奔他的眼睛而来，同时一种咳嗽般的笑声也直奔他的眼睛而来。

“露珠干得不错。”

老中医在看清了东山破烂的脸以后，显然感到心满意足，他告诉东山：

“你的脸像一条布满补丁的灰短裤。”

然后东山听到老中医像是移动椅子似的脚步声，接着楼上响起了一丝金属碰撞玻璃的声音，那声音里还包含着滴水声。不久之后他听到楼梯上那扇门伤心地“呀”了一声，门开了。然后好像是一只玻璃瓶搁在楼梯上的迟钝响声，接着门又“呀”的一声关上了。他听到老中医在说：

“你用舌头舔嘴唇，说明你需要水。去拿吧，就在楼梯上。”

于是东山就沿着灰暗的楼梯走上去，那楼梯像是要塌了似的摇晃起来。在楼梯的最后一阶上，东山看到了一只形状古怪的玻璃杯。他走上

去拿起了这只玻璃杯，里面水的晃动声使东山十分感动。他没有观察一下里面水的颜色，就一口喝干了，喝干以后他觉得那水的味道和玻璃杯的形状一样，十分古怪。然后他一步一步地走下了楼梯。在他走下楼梯的时候，他听到了老中医不容争辩的声音，开始习惯了刚才那种缥缈的声音的东山，对这坚定的声音有些不知所措。老中医说：

“你可以离开了。你走到巷口以后往右拐弯，走二十分钟后你就走到了那个十字路口，这一次你应该向左走。然后你一直往前，在路上不要和任何人说话，这样也就无人能够认出你。你会顺利地走进火车站，然后会同样顺利地买到一张车票。向南也好，向北也好，只要你能逃离这里一千里，你就可以重新生活了。年轻人，现在你可以走了。”

十五

那天晚上，彩蝶在经历了漫长的绝望之后，终于对自己的翌日做出了选择。那时候她听到对面人家的一台老式挂钟敲了三下。钟声悠扬地平息了她心中的痛苦。在钟声里，一座已经拆除脚手架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栩栩如生地出现了。她在这座虚幻的建筑里平静地睡去了。

当她早晨起床后，她奇怪地发现自己竟然心情很好。那时候她已经坐在梳妆台前，屋外的阳光透过窗玻璃照到了镜子上。所以她在镜中凝视着自己的脸时，感到这张脸闪闪发亮。但她同时又似乎感到自己正被一双陌生的眼睛凝视。然后她离开了梳妆台，走到窗前打开窗户，屋外潮湿的空气进来时，使窗帘轻轻地摇晃了一下。然而这个索然无味的情形却使她不禁微微一笑。于是她又一次对自己的心情感到奇怪。但是她的奇怪并没有得到发展，当她关上门走到屋外时，那种奇怪便被她锁在了屋内。因此广佛在临终时的预告将不受阻挠地成为现实了。

彩蝶走在那条小巷之中时，她不可能知道这种心情其实是命运的阴险安排。所以当她明知自己在走向毁灭时，却丝毫没有胆怯之感。相反她感到心满意足。她觉得一切忧伤都在远去，她在走向永久的宁静。命运在这天早晨为她制造了这样的心情，于是也就清扫了彩蝶走向毁灭路中的所有障碍。

彩蝶在走出小巷时，她看到了生命的最后印象。她那时看到一辆破自行车斜靠在一根水泥电线杆上，阳光照在车轮上。她看到两个车轮锈迹斑斑，于是在那一刻里她感到阳光也锈迹斑斑。这个生命的最后印象，在此后的一个小时里始终伴随着彩蝶。

彩蝶嘴角挂着迷人的微笑走出了小巷，然后她向右拐弯了，拐弯以后她行走在人行道上。阳光为梧桐树叶在道上制造了很多阴影，那些阴影无疑再次使彩蝶感到锈迹斑斑。那个时候她感到身旁的马路像是一条河流，她行走在河边。她恍若感到有几个人的目光在自己身上闪闪烁烁，她感到他们的目光也是锈迹斑斑。她就这样走过了银行、杂货商店、影剧院、牙防所、美发店……如同看一下饭店里的菜单一样，她走

了过去。然后她来到了昨晚随着钟声出现的那座建筑前。她一转身就进去了，那时候挂在她嘴角的微笑仍然很迷人。她的脚开始沿着楼梯上升，她一直走到楼梯的消失。一座大厅空空荡荡地出现在眼前。她在大厅的窗玻璃上看到了斑斑油漆，因此她在那条巷口得到的锈迹斑斑的印象，此刻被这些窗玻璃生动地发展了。她用笔直的角度走到了一扇敞开的窗前。她站在窗口居高临下地看了几眼这座小城。展现在她视野中的是高低起伏的房屋，像蚯蚓一样的街道，以及寄生在里面的树木。所有这一切最后一次让她感到了锈迹斑斑，于是她感到整个世界都是锈迹斑斑。后来她就爬到了窗沿上，那个时候广佛在审判庭里夸夸其谈的声音也锈迹斑斑地出现了。

时隔几日以后，沙子坐在拘留所冰凉的水泥地上，以无法排遣的寂寞开始回想起他那天在路上遇到彩蝶的情景。那时候他的眼睛注视着那个名叫窗口的小洞，彩蝶迷人的微笑便在那里出现了。尽管那时还没有人告诉他彩蝶的死讯，但他已经预感到了，所以他脸上出现了心满意足的微笑。

直到很久以后，那一天里看到过彩蝶的人在此后回想起当初的情景时，都激动不已。那时候沙子已经从拘留所里出来了。一个十六岁的少年眼泪汪汪地告诉沙子：

“她漂亮极了。”

曾经在彩蝶揭纱布仪式上指出“两条刀疤”的那个男人，是在那家杂货商店门口看到彩蝶走来的。他后来是这样对沙子说的：

“她简直灿烂无比。”

但是沙子的祖母，一个八十岁的老人却并不那样看。她说是在米行那个地方看到彩蝶的。事实上她是在影剧院前看到彩蝶，那个地方作为米行是四十多年前的事。自然她没有说看到彩蝶，她说是看到了一个妖精，并且非常坚决地断定那是一个跳楼自杀的女人。直到后来她重温那一幕时仍然战战兢兢，她告诉沙子：

“她眼睛里放射着绿光。”

沙子肯定他祖母在影剧院前看到的那个年轻女子就是彩蝶，并不是武断的猜想。因为与此同时他的一个远房表妹也在那地方看到过彩蝶。他表妹在回忆那天的情景时没有别人那么激动，她显得十分冷漠，她对沙子说：

“他们是在虚张声势。”

沙子的表妹在那天里同样走了彩蝶走的那条路，因为其间她在美发店前看了一会广告，所以当她走到那座建筑前时，刚好目睹了彩蝶跳楼时的情景。

她告诉沙子彩蝶是头朝下跳下来的，像是一只破麻袋一样掉了下来。彩蝶的头部首先是撞在一根水泥电线杆的顶端，那时候她听到了一种鸡蛋敲破般的声音。然后彩蝶的身体掉在了五根电线上，那身体便左右摇晃起来，一直摇晃了很久。所以彩蝶头上的鲜血一滴一滴掉下来时也是摇摇晃晃的。

十六

在很多日子过去以后，一个偶然的机会使东山看到了森林。东山在那个早晨按照老中医的指示走进了一列北上的列车，他在列车上昏睡了两天一夜，当他走下列车时感到自己被虚汗浸透了。然后又经历了欲生不能的三天，此后他的体质才慢慢恢复过来。当他大病初愈般地重新回想起那个早晨的情景时，他才深刻地领悟到那个老中医让他喝下的是什么，因为从此以后他永久地阳痿了。即便他尚能苟且活下去，他也不能以一个男人自居了。

森林出现的时候，东山正坐在一千里以外的某座小城的某一条街道旁，他重新的生活是从饥寒交迫开始的。森林从他面前走过去，森林没有看到他。他看着森林背着一只黑色旅行包走入了车站。他并不知道森林出来的事，但现在他知道森林是要回去了。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

世事如烟

第 一 节

一

窗外滴着春天最初的眼泪，7卧床不起已经几日了。他是在儿子五岁生日时病倒的，起先还能走着去看中医，此后就只能由妻子搀扶，再此后便终日卧床。眼看着7一天比一天憔悴下去，作为妻子的心中出现了一张像白纸一样的脸，和五根像白色粉笔一样的手指。算命先生的形象坐落在几条贯穿起来后出现的街道的一隅，在那充满阴影的屋子里，算命先生的头发散发着绿色的荧荧之光。在这一刻里，她第一次感到应该将丈夫从那几个精神饱满的中医手中取回，然后去交给苍白的算命先生。她望着窗玻璃上呈爆炸状流动的水珠，水珠的形态令她感到窗玻璃正在四分五裂。这不吉的景物似乎是在暗示着7的命运结局。所以儿子站在窗下的头颅在她眼中恍若一片乌云。

在病倒的那天晚上，7清晰地听到了隔壁4的梦语。4是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她的梦语如一阵阵从江面上吹过的风。随着7病情的日趋严重，4的梦语也日趋强烈起来。因此黑夜降临后4的梦语，使7的内心感到十分温暖。然而六十多岁的3却使7躁动不安。7一病不起以后，无眠之夜来临了。他在聆听4如风吹皱水面般的梦语的同时，他无法拒绝3与她孙儿同床共卧的古怪之声。3的孙儿已是一个十九岁的粗壮男子了，可依旧与他祖母同床。他可以想象出祖孙二人在床上的睡态，那便是他和妻子的睡态。这个想象来源于那一系列的古怪之声。

有一只鸟在雨的远处飞来，7听到了鸟的鸣叫。鸟鸣使7感到十分空洞。然后鸟又飞走了。一条湿漉漉的街道出现在7虚幻的目光里，恍若五岁的儿子留在袖管上一道亮晶晶的鼻涕痕迹。一个瞎子坐在一块大石头上，他清秀的脸上有着点点雀斑。他知道很多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所以他的沉默是异常丰富的。算命先生的儿子在这条街上走过，他像一根竹竿一样走过了瞎子的身旁。一个灰衣女人的身影局部地出现在某一扇玻璃窗上，司机驾驶着一辆蓝颜色的卡车从那里疾驰而过，溅起的泥浆扑向那扇玻璃窗和里面的灰衣女人。6迈着跳蚤似的脚步出现在一个胡同口，他赶着一群少女就像赶着一群鸭子。2嘴里叼着烟走来，他不小心滑了一下，但是没有摔倒。一个少女死了，她的尸体躺在泥土之上。一个少女疯了，她的身体变得飘忽了。算命先生始终坐在那间昏暗的屋子里，好像所有一切都在他意料之中。一条狭窄的江在烟雾里流淌着刷刷的声音，岸边的一株桃树正在盛开着鲜艳的粉红色。7坐在一条小舟之中，在江面上像一片枯叶似的漂浮，他听到江水里有弦乐之声。

这时候7的妻子听到接生婆和4的父亲的对话，对话中间有着滴滴答答的水声。她转过身来注视着7，发现他的两只眼睛如同灌满泥浆，没有一丝光泽。然而他的两只耳朵却精神抖擞地耸在那里，她看到7的耳朵十分隐蔽地跳动着。

怕是鬼魂附身了。接生婆说。

我也这么担心。4的父亲对女儿的梦语表现得忧心忡忡。

去找找算命先生吧。接生婆建议。

二

司机在这天早晨醒来时十分疲倦，这种疲倦使他感到浑身潮湿。深夜在他枕边产生的那个梦，现在笼罩着他的情绪。他躺在床上听着母亲和4的父亲的对话，他们的声音往来于雨中，所以在司机听来那声音拖着一串串滴滴答答的响声。他们是在谈论着算命先生，已年近九十的算命先生为何长寿。算命先生的五个子女已经死去四个，子女的早殁，做父亲的必会长寿。他们的对话使司机觉得心里有一块泥土。司机眼前仿佛出现了算命先生第五个儿子的形象，那个五十多岁仍然独身的瘦长男子，心事重重地走在街道上，他拖着一条像竹竿一样的影子。母亲走进屋来了，她走到儿子卧室的门口，朝他看了一下。作为接生婆的母亲有时也能释梦。但司机并没有立即将这个梦告诉她。他是在起床以后，而且又吃了早餐，然后才郑重其事地将梦向母亲叙述。

那时候母亲十分安详地坐在远离窗户的一把椅子里，因此她的身上没有那类夸张的光亮。儿子向她走来时，她脸上出现了会意的微笑。

你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她这样说。

我梦见了一个灰衣女人。他开始了他的叙述。我那时正将卡车驰到一条盘山公路上，我看到了那个灰衣女人，她没有躲让，我也没有刹车，然后卡车就从她身上过去了。

接生婆感到这个梦过于复杂，她告诉儿子：

如果你梦见了狗，我会告诉你要失财了；如果你梦见了火，我会告诉你要进财了；如果你梦见了棺材，我会告诉你要升官了。

但是这个梦使接生婆感到为难，因为在这个梦里缺乏她所需要的那种有明确暗示的景与物。尽管她再三希望儿子能够提供这些东西。可是司机告诉她除了他已经说过的，别的什么也没有。所以接生婆只好坦率地承认自己无力破释此梦。但她还是明显地感到了这个梦里有一种先兆。她对儿子说：

去问问算命先生吧。

三

司机随母亲走出了家门，两把黑伞在雨中舒展开来。瘦小的母亲走在前面，使儿子心里涌上一股怜悯之意。这时候4出现在门口，她似乎已经知道自己每晚梦语不止，而且还知道这梦语给院中所有人家都笼罩上了什么，所以她脸上的神色与她那黑色长裤一样阴沉，然而她却背着一只鲜艳的红色书包。司机觉得她异常美丽。但是3的孙儿的目光破坏了司机对她的注视，尽管司机知道他的目光并不意味着什么，可是司机无法忍受他的目光对自己的搜查。司机想起了他与他祖母那一层神秘的关系。司机的目光从4脸上匆忙移开以后，又从7的窗户上飘过，他隐约看到7的妻子坐在床沿上的一团黑影。然后司机走到了院外。他听到4在身后的脚步声，在那清脆的声音里，司机感到走在前面的母亲的脚步就显得迟钝了。

瞎子坐在那条湿漉漉的街道上，绵绵阴雨使他和那条街道一样湿漉漉。二十多年前，他被遗弃在一个名叫半路的地方，二十多年后，他坐在了这里。就在近旁有一所中学，瞎子坐到这里来是因为能够听到那些女中学生动人的声音，她们的声音使他感到心中有一股泉水在流淌。瞎子住在城南的一所养老院里，他和一个傻子一个酒鬼住在一起，酒鬼将年轻时的放荡经历全部告诉了瞎子，他告诉他手触摸女人肌肤上的感觉，就像手放在面粉上的感觉一样。后来，瞎子就坐到这里来了。但起先瞎子并不是每日都来这里，只是有一日他听了4的声音以后，他才日日坐到这里。那似乎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候有好几个女学生的声音从他身旁经过，他在那里面第一次听到4的声音。4只是十分平常地说了一句很短的话，但是她的声音却像一股风一样吹入了瞎子的内心，那声音像水果一样甘美，向瞎子飘来时仿佛滴下了几颗水珠。4的突出的声音在瞎子的心上留下了一道很难消失的瘢痕。瞎子便日日坐到这里来了，瞎子每次听到4的声音时都将颤抖不已。可是最近一些日子瞎子不再听到4的声音了。司机和接生婆从他身旁经过时，他听到了雨鞋踩进水中水珠四溅的声音，根据雨鞋的声响，他准确地判断出他们走去的方向。可是4紧接着从他身旁走过时，他却并不知道在这个人的嗓子里有着他日夜期待的声音。

司机是第一次来到算命先生的住所，他收起雨伞，像母亲那样搁在地上。然后他们通过长长的走道，走入了算命先生的小屋。首先进入司机视线的是五只凶狠的公鸡，然后司机看到了一个灰衣女人的背影。那女人现在站起来并且转身朝他走来，这使司机不由一怔。灰衣女人迅速从他身旁经过，深夜的那个梦此刻清晰地再现了。他奇怪母亲竟然对刚才这一幕毫不在意。他听到母亲将那个梦告诉了算命先生。算命先生并不立即作出回答，他向接生婆要了司机的生辰八字，经过一番喃喃低语后，算命先生告诉接生婆：

你儿子现在一只脚还在生处，另一只脚踩进死里了。

司机听到母亲问：

怎样才能抽出那只脚？

无法抽回了。算命先生回答。但是可以防止另一只脚也踩进死里。

算命先生说：在路上凡遇上穿灰衣的女人，都要立刻将卡车停下来。

司机看到母亲的右手插入了口袋，然后取出一元钱递了过去，放在算命先生的手里。他看到算命先生的手像肌肉皮肤消失以后剩下的白骨。

四

司机梦境中的灰衣女人，在算命先生住所出现的两日后再次出现。

那时候司机驾驶着蓝颜色的卡车在盘山公路上，是临近黄昏的时候。他通过敞开的车窗玻璃，居高临下地看着这座小城。小城如同一堆破碎的砖瓦堆在那里。

灰衣女人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她沿着公路往下走去，山上的风使她的衣服改变了原有的形状。

因为阴天的缘故，司机没有一下子辨认出她身上衣服的颜色。虽然很远他就发现了她，但是那件衣服仿佛是藏青色的，所以他没有引起警惕。直到卡车接近灰衣女人时，司机才蓦然醒悟，当他踩住刹车时，卡车已经超过了灰衣女人。

然而当司机跳下卡车时，灰衣女人从卡车的右侧飘然出现，司机感到一切都没有发生。同时他一眼认出眼前这个灰衣女人，正是两日前在算命先生处所遇到的。尽管风将她的头发吹得很乱，但却没有吹散她脸上阴沉的神色，她朝司机迎面走来，使司机感到自己似乎正置身于算命先生的小屋之中。

司机伸出双手拦住她，他告诉她，他愿意出二十元钱买下她身上的灰色上衣。

司机的举动使她感到奇怪，所以她怔怔地看了他很久。然而当司机递过二十元钱时，她还是脱下了最多只值五元的灰色上衣。灰衣女人脱下上衣以后，里面一件黑色的毛衣就暴露无遗了。

司机接过衣服时感到衣服十分冰冷，恍若是从死人身上刚刚剥下的。这个感觉使他的某种预兆得以证实。他将衣服铺在卡车右侧的前轮下面，然后上车发动了汽车，他看了一眼此刻站在路旁的女人，她正疑惑地望着他。卡车车轮就从衣服上面碾了过去。女人一闪消失了。但司机又立刻在反光镜中找到了她，她在反光镜中的形象显得很肥胖，她的形象越来越小，最后没有了。然而直到卡车驰入小城时，司机仍然没能

在脑中摆脱她——她穿着那件灰色上衣在公路上有点飘动似的走着。但是司机已经心安理得，那件灰色上衣已经替他承受了灾难。

第 二 节

一

6在那个阴雨之晨，依然像往常那样起床很早，他要去江边钓鱼。还在他第一个女儿出生时，他就有了这个习惯。他妻子为他生下第七个女儿后便魂归西天。他很难忘记妻子在临死前脸上的神色，那神色里有着明显的嫉妒。多年之后，他的七个女儿已经不再成为累赘，已经变为财富。这时候他再回想妻子临死时的神态时，似乎有所领悟了。他以每个三千元的代价将前面六个女儿卖到了天南海北。卖出去的女儿中只有三女儿曾来过一封信，那是一封诉说苦难和怀念以往的信，信的末尾她这样写道：

看来我不会活得太久了。

6十分吃力地读完这封信，然后就十分随便地将信往桌子上一扔。后来这封信就消失了。6也没有去寻找，他在读完信的同时，就将此信彻底遗忘。事实上那封信一直被6的第七个女儿收藏着。

在6起床的时候，他女儿也醒了。这个才十六岁的少女近来噩梦缠身，一个身穿羊皮夹克的男子屡屡在她梦中出现。那个男子总是张牙舞爪地向她走来，当他抓住她的手时，她感到无力反抗。这个身穿羊皮夹克的男子，她在现实里见到过六次，每次他离开时，她便有一个姐姐从此消失。如今他屡屡出现在她的梦中，一种不祥的预兆便笼罩了她。显然她从三姐的信中看到了自己的以后，而且这个以后正一日近似一日地来到她身旁。在那以后的岁月里，她看到自己被那个羊皮夹克拖着行走在一片茫茫之中。

她听到父亲起床时踢倒了一只凳子，然后父亲拖着拖鞋吧嗒吧嗒地走出了卧室，她知道他正走向那扇门，门角落里放着他的鱼竿。他咳嗽着走出了家门，那声音像是一场阵雨。咳嗽声在渐渐远去，然而咳嗽声远去以后并没有在她耳边消失。

6来到户外时，天色依旧漆黑一片，街上只有几只昏暗的路灯，蒙蒙细雨从浅青色的灯光里潇潇飘落，仿佛是很多萤火虫在倾泻下来。他来到江边时，江水在黑色里流动，泛出了点点光亮，蒙蒙细雨使他感到四周都在一片烟雾笼罩下。借着街道那边隐约飘来的亮光，他发现江岸上已经坐着两个垂钓的人。那两人紧挨在一起，看去如同是连接在一起。他心里感到很奇怪，竟然还有人比他更早来这里。然后他就在往常坐的那块石头上坐了下来，这时候他感到身上正在一阵阵发冷，仿佛从那两个人身上正升起一股冰冷的风向他吹来。他将鱼钩甩入江中以后，就侧过脸去打量那两个人。他发现他们总是不一会工夫就同时从江水里

钓上来两条鱼，而且竟然是无声无息，没有鱼的挣扎声也没有江水的破裂声。接下去他发现他们又总是同时将钓上来的鱼吃下去。他看到他们的手伸出去抓住了鱼，然后放到了嘴边。鱼的鳞片在黑暗里闪烁着微弱的亮光，他看着他们怎样迅速地把那些亮光吃下去。同样也是无声无息。这情形一直持续了很久。后来天色微微亮起来，于是他看清了那两人手中的鱼竿没有鱼钩和鱼浮，也没有线，不过是两根长长的类似竹竿的东西。接着他又看清了那两个人没有腿，所以他们并不是坐在江岸上，而是站在那里。他们的脸上无法看清，他似乎感到他们的脸的正面与反面并无多大区别。这个时候他听到了远处有一只公鸡啼叫的声音，声音来到时，6看到那两人一齐跳入了江中，江水四溅开来，却没有多大声响。此后一切如同以往。

二

灰衣女人这天一早去见算命先生，是因为她女儿婚后五年仍不怀孕。于是她怀疑女儿的生辰八字是否与女婿的有所冲突。这种想法在她心里已经埋藏很久了，直到这一日她才决定去请教算命先生。所以天一亮她就出门了。她在胡同口遇到6，那时6从江边回来。她从6的眼睛里恍恍惚惚地看到了一种粉红色。6从她的身边走过时，她感到自己的衣服微微掀动了一下。她不由回头看了他一眼，6的背影使她心里产生了沉重之感。这种感觉在她行走时似乎加重了。阴沉的雨天使她的呼吸像是屋檐的滴水一样缓慢。不久之后，瞎子出现在她面前，瞎子是坐在算命先生居住处的街口。那时候有一群上学的女孩子从这里经过，她们像一群麻雀一样喳喳叫着，她们的声音在这雨天里显得鲜艳无比。灰衣女人看到瞎子此刻的脸上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紧张。在她的记忆深处，瞎子已经坐在了这里，但她无法判断瞎子端坐在此已有多少时日，只是依稀感到已经很久远。

在走入算命先生住所时，一个瘦长的男子迎面而来，她不用侧身，此人便顺利地通过了狭窄的门。她一眼认出这个五十来岁的男子正是算命先生最小的儿子。她又回头望去，那男子瘦长的身体在街上行走时似乎更像是一个影子。

然后她才来到了算命先生的小屋，年近九十的算命先生似乎已经知道了她的来意，他那张惨白的脸上露出的笑意使她感到了这一点。这时那五只公鸡突然凶狠地啼叫了起来，公鸡的啼叫声十分尖利。公鸡和刚才门口所遇的瘦子联系起来以后，使灰衣女人想起了很多有关算命先生的传说。

灰衣女人将自己的来意如实告诉了算命先生，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小屋里回响时十分沉闷。

算命先生在掌握灰衣女人的女儿与女婿的生辰八字以后，明确告诉她，他们是天生的一对，在命上不存在任何冲突。

可是已经五年了。灰衣女人提醒他。

算命先生对此表示爱莫能助，但他还是指点了灰衣女人，让她将此事去拜托城外那座寺庙里的送子观音，他说也许观音会托梦给她的，让她得知其中因由。

灰衣女人是在这时起身的，那时司机和他的母亲刚刚来到，她没有注意他们，所以也就无法知道自己已被司机深深地注意上了。

按照算命先生的指点，灰衣女人在离开以后没有回家，直接去了城外那座在山腰上的寺庙。她在那里磕拜了庞大的金光闪闪的送子观音，又烧了几炷香，然后才回到家中。整个一天她都心神不定，总算等到了天黑，于是她上床睡去。翌日凌晨醒来时，果然记忆起一梦，那梦很模糊，仿佛发生在那座寺庙里。送子观音在梦中的模样不是金光闪闪，似乎很灰暗，那座寺庙让她感到很空洞，送子观音那悬挂笑容的嘴没有动，但她听到一个宽阔的声音在飘落下来：能否生育要问街上人。灰衣女人是在这个时候醒来的，她完整地回想出了这个梦，所以她立刻起床，没有梳妆就来到了胡同外的街上。

那时候天还没有明亮，只是东方有一片红色正逗留在某一个山顶上，很像是嘴唇，街上已经有隐隐约约的脚步声了，但她没有看到人。很久以后，三个挑担的男子在模糊中朝她走来，她便迎了上去。因为担子的沉重，还在远处她就听到了扁担嘎吱嘎吱的声响。她走到近前，看到第一个担子是苹果，第二个担子是香蕉，第三个担子却是橘子。她觉得只有橘子才会有籽，因此就走到了第三个男子面前，那是一个三十来岁的壮实汉子，在他宽阔的脸上有汗珠在滚动。然后他们之间发生了一次对话。

灰衣女人问：卖不卖？

男子回答：卖。

是有籽的吧？她问。

无籽。男子说。

这个回答使灰衣女人蓦然一怔，良久之后，她才在心中对自己说，看来是天绝女儿了。于是灰衣女人算是明白了女儿婚后五年不孕的因由所在。

三

灰衣女人在得到无籽蜜橘的暗示以后，经历了两个白天一个夜晚的深深失望。然而当第二个夜晚来临前，她心里又死灰复燃。因此她再次去了城外的那座寺庙，她在离开寺庙走在下山的公路上时，她遇到了司机。司机的古怪行为使她疑惑不解。尽管如此，她还是脱下外衣给了

他。然而在接过那二十元钱时，她手上产生了虚假的感觉。但是通过眼睛的判断，她就对这二十元钱确信无疑了。然后她看着司机弯下腰将她的衣服垫在车轮下，又看着他上车开动汽车。那时司机望了她一眼，司机的目光很刺人。汽车发出一阵沉闷的声响以后就驰走了。卡车没有扬起什么灰尘，卡车驰走时显得很干净。然后她才低下头去看自己的外衣，外衣趴在地上，上面有车轮碾过的痕迹。外衣的模样很可怜，仿佛已经死去。她走上几步捡起了它，仍然是先前的那件外衣。似乎刚才的一切都没有发生，似乎是她刚从床上坐起来，从旁边的凳子上拿过外衣。她就这样又重新穿在了身上，接着往前走。那时卡车已经驰下盘山公路了，就要进入小城。她在山上看着卡车，觉得它很像一只昨天爬在她腿上的褐色小虫。

不久之后她也走入了小城，那时候街上行人寥寥，她的内心也冷冷清清。在走入第一条街道时，她看到那些低矮的房屋上的烟囱大多飘起了缕缕炊烟，她感到自己的身体有点像烟一样缥缈。虽然雨从昨天就停了，可阴沉的天色，让她觉得随时都会有一场雨再次到来。

她在回到家中之前，最后一次看到的人是6的女儿。那时候她已经走入了通往家中的胡同，她是在经过6的窗下时看到的。6的女儿就站在窗前，正望着窗外胡同的墙壁发怔，在墙壁上有几株从砖缝里生长出来的小草在摇晃。灰衣女人透过窗玻璃看到这位少女时，心里不由哆嗦了一下。她无端地感到这个少女的脸上有一种死亡般的气息在蔓延。这个感觉使灰衣女人蓦然惊愕，因为她马上发现这其实是诅咒。对于刚刚求过观音的人来说，诅咒显然很危险，诅咒将意味着她刚才的努力不过是空空一场。这时灰衣女人已经走到自己家门口了，她听到屋内女儿在咬甘蔗，声音很脆也很甜。

四

6那天凌晨的奇怪经历，在此后的两个凌晨里继续出现。但是他并没有当回事，他依旧坐在自己往常坐的地方，与那两个无脚的人只有一箭之隔，他好几次试图和他们说话，可是他们的沉默使他不知所措。他们的动作与他第一次见到时没有两样，而且从那天以后他再也没有能从江水里钓上来一条鱼。在这天凌晨，他试着走过去，可还没有挨近他们，他们便双双跃入江中。正当他十分奇怪地四下张望时，他发现他们坐在另一处了，与他仍然是一箭之隔。于是他就回到原处坐。不一会他开始感到十分困乏，慢慢地眼前一片全是江水流动时泛出的点点光亮，接着他就感到身体倾斜了，然后似乎倒了下去。接下去他就一无所知。

也是在这个早晨，天还没有亮的时候，6那躺在床上的女儿听到有人在叫她的名字。声音十分轻微，恍若是从门缝里钻进来的风声。她便从床上爬起来，穿上衣服走到门前，那时候声音没有了。她打开门以后，发现父亲正躺在门外，四周没有人影。从鼾声上，她知道父亲并没有死去，只是睡着了。于是她就把他拉进屋内，还没把他扶上床时，他就醒了。

6醒来时对自己的处境感到十分惊讶，因为他清晰地记起自己是到江边去了，可是居然会在家中。他询问女儿，女儿的回答证实他去了江边。而女儿对刚才所发生的一切的叙述，使他心里觉得蹊跷。所以在天完全明亮以后，他就来到了算命先生的住所。

算命先生还没有完全听完，他的脸色就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一点6也感觉到了。当6看到算命先生苍白的脸上出现蓝幽幽的颜色时，他开始预感到了什么。

算命先生再次要6证实那两个人没有腿以后，便用手在那张布满灰尘的桌子上涂出了一个字，随后立刻擦去。

虽然这只是一瞬间，但6清晰地认出了这个字。他不由大惊失色。

算命先生警告他，以后不要在天黑的时候去江边。

6胆战心惊地回到家中以后，发现女儿正站在窗前，他没法看到女儿脸上的神色，他只是看到一个柔弱的背影。但是这个背影没法让他感觉到刚才在这里发生了什么，所以他也就不会知道那个穿羊皮夹克的人来过了。身穿羊皮夹克的人敲门时显然用了好几个手指，敲门声传到6的女儿的耳中时显得很复杂。当6的女儿打开房门时，她看到了自己的灾难。羊皮夹克的目光注视着她时，她感到自己的眼睛就要被他的目光挖去。她告诉他6没在家后就将门向他摔去，门关上时发出一声巨响。但是巨响并没有掩盖掉她心里的恐惧，她知道他不一会又将出现。

很久以后，在那个身穿羊皮夹克的人与父亲在一间房内窃窃私语结束以后，她听到了灰衣女人的死讯。那时候羊皮夹克已经走了，父亲又回到了那房屋。

灰衣女人在死前没有一点迹象，只是昨天傍晚回到家中时，她似乎很疲倦，晚饭时只喝了一点鱼汤，别的什么也没吃，然后很早就上床睡了。整个夜晚，她的子女并没有听到异常的声响，只是感到她不停地翻身。往常灰衣女人起床很早，这天上午却迟迟不起，到八点钟时，她的女儿走到她床前，发现她嘴巴张着，里面显得很空洞。起先她女儿没在意，可半小时以后第二次去看她时，发现仍是刚才的模样，于是才注意到那张着的嘴里没有一丝气息。灰衣女人的死得到了证实。后来她的子女拿起那件搁在凳子上的灰色上衣时，发现上面有一道粗粗的车轮痕迹。他们便猜测母亲是否被某一辆汽车从身上轧过。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灰衣女人事后再安然无恙地回到家中的情形就显得不可思议了。

第 三 节

一

灰衣女人的突然死去，使她儿子的婚事提前了两个月举办。为了以喜冲丧，她儿子沿用了赶尸做亲的习俗。

灰衣女人的遗体放在她床上，只是房中原有的一些鲜艳的东西都已撤去。床单已经换成一块白布，灰衣女人身穿一套黑色的棉衣棉裤躺在那里，上面覆盖的也是一块白布。死者脚边放了一只没有图案花纹的碗，碗中的煤油通过一根灯芯在燃烧，这是长明灯。说是去阴间的路途黑暗又寒冷，所以死者才穿上棉衣棉裤，才有长明灯照耀。灵堂就设在这里，屋内灵幡飘飘。死者的遗像是用一寸的底片放大的，所以死者的脸如同一堵旧墙一样斑斑驳驳。

灰衣女人以同样的姿态躺了两天两夜以后，便在这一日清晨被她的儿子送去火化场。然后她为数不多的亲属也在这天清晨去了那里。3被请去做哭丧婆。因此在这日上午，3那尖厉的哭声像烟雾一样缭绕了这座小城。

灰衣女人在早晨八点钟的时候，被放进了骨灰盒。然后送葬开始了。送葬的行列在这个没有雨也没有太阳的上午，沿着几条狭窄的街道慢慢行走。

瞎子那个时候已经坐在街上了。4的声音消失了多日以后，这一日翩翩出现了。那时候那所中学发出了好几种整齐的声音，那几种声音此起彼伏，仿佛是排成几队朝瞎子走来。瞎子知道那里面有4的声音，但他却无法从中找到它。不久之后那几种整齐的声音接连垂落下去，响起了几个成年人穿插的说话声。然后瞎子听到了4的声音，4显然正站起来在念一段课文。4的声音像一股风一样吹在了他的脸上，他从那声音里闻到了一股芳草的清香。但是4的声音时隐时现，那几个成年人的说话声干扰了4的声音，使4的声音传到瞎子耳中时经过了一个曲折的历程。然而一个短暂的宁静出现了，在这个宁静里4的声音单独地来到了瞎子的耳中，那声音仿佛水珠一样滴入了他的听觉。4的声音一旦单独出现，使瞎子体会到了其间的忧伤，恍若在一片茫茫荒野之中，4的声音显得孤苦伶仃。此后又出现了几种整齐的声音，4的声音被淹没了，就像是一阵狂风淹没了一个少女坐在荒野孤坟旁的低语。随后3的哭声耀武扬威地来到了，那时他和送葬的行列还相隔着两条街道。3的哭声从无数房屋的间隙穿过，来到瞎子耳中时像是一头发情的猫在叫唤。这哭声越来越接近时，瞎子才从中体会到了无数杂乱的声响，3的哭声似乎包括了所有令人毛骨悚然的声响。那里面有一个孩子从楼上掉下来的惊恐叫声，有很多窗玻璃同时破裂的粉碎声，有深夜狂风突然吹开屋门的巨响，有人临终时喘息般的呻吟。

灰衣女人的骨灰在城内几条主要街道转了一周，使某几个熟悉她的人仿佛看到她最后一次在城内走过。然后送葬的行列回到了她的家门。一入家门，她的女儿与亲属立刻换去丧服，穿上了新衣。丧礼在上午结束，而婚礼还要到傍晚才能开始。

二

司机也去参加了这个婚礼，他在走进这个家时没有嗅到上午遗留下

来的丧事气息，新娘的红色长裙已经掩盖了上午的一切。

司机一直看着新娘，因为灯光的缘故，他发现坐在另一端的新娘，一半很鲜艳，一半却很阴沉。因此像是胭脂一样涂在新娘脸上的笑容，一半使他心醉心迷，另一半却使他不寒而栗。因为始终注视着新娘，所以他毫不察觉四周正在发生些什么。四周的声响只是让他偶尔感到自己正置身于拥挤的街道上，他感到自己独自一人，谁也不曾相识。有时他将目光从新娘脸上移开，环顾四周时，各种人的各种表情瞬息万变，但那汇聚起来的声音就让他觉得是来自别处。然而他却真实地发现整个婚礼都掺和着鲜艳和阴沉。而这鲜艳和阴沉正在这屋子里运动。那时候他发现一只酒瓶倒在了桌上，里面流出的紫红色液体在灯光下也是半明半暗。坐在司机身旁的2站了起来，2站起来时一大块阴沉从那液体上消失了，鲜艳瞬间扩张开来，但是靠近司机胸前的那块阴沉依然存在，暗暗地闪烁着。2站起来是去寻找抹布，他找到了一件旧衣服。于是司机看到一件旧衣服盖住了紫红色液体，衣服开始移动，衣服上有2的一只手，2的手也是半明半暗。然后司机看出了那是一件灰色上衣，而且还隐约看到了车轮的痕迹。

司机这天没有出车，但他还是在往常起床的时候醒了。那时他母亲正在洗脸。他觉得水就像是一张没有丝毫皱纹的白纸，母亲正将这张白纸揉成一团。然后他听到了母亲的脚步声在走出去，接着一盆水倒在了院子里。水与泥土碰撞后散成一片，它们向四周流去，使司机想起了公路延伸时的情景。隔壁的3这时也在院中出现，她将一口清水含在嘴里咕噜了很久，随后才刷地一声喷了出去。司机听到母亲在说话了，她的声音在询问3的举动。

洗洗喉咙。3回答。

谁家在服丧了？母亲问。

那时3嘴里又灌满了水，所以她的回答在司机听来像是一阵车轮的转动声。司机没法听清，但他知道是某一个人死了，3将被请去哭丧。3被水洗过的喉咙似乎比刚才通畅多了，于是司机听到母亲对3嗓子的赞叹，3回答说体力不如从前了。

司机在床上躺了很久以后才起床，他走到院里时，看到7正坐在门前一把竹椅里，7用灰暗的目光望着他，7的呼吸让司机感到仿佛空气已经不多了。7五岁的儿子正蹲在地上玩泥土，他大脑袋上黄黄的头发显得很稀少。这时有人送来了一份请柬，他打开请柬一看，是很多年前相识的某一位姑娘的结婚请柬。这份请柬的出现很突然，使司机勾起了许多混乱的回忆。

三

婚礼的高潮在司机和2之间开始。那时候厨师已经离开厨房很久了，厨师也已经吃饱喝足。几个醉汉摇摇晃晃地走到了楼梯口，还没下

楼就趴在楼梯上睡着了。2高声叫着要新娘给他们洗脸，于是所有的人都围了上去。司机并没有意识到什么将会发生，他此刻的眼睛里有一件灰色上衣时隐时现。然而新娘端着一盆水走来时，那件灰色上衣便蓦然消失。这时候他才感到将会发生什么了，而且显然与自己有关，因为此刻坐着的只有他和2。新娘将洗脸盆端到桌子上时，两只红色的袖管美妙地撤退了，他看到两条纤细的手臂，手臂的肤色在灯光下闪烁着细腻滑润的色泽。然后十个细长的手指绞起了毛巾。司机的眼睛里没有毛巾，他只看到十个手指正在完成一系列迷人的舞蹈，水在漂亮地往下滴，水是这个舞蹈的一部分。

先给他擦。司机听到2这样说。他抬起眼睛，看到2正用食指指着他，2的手指在灯光下显得很锐利。

新娘的毛巾迎面而来，抹去了2的手指。在毛巾尚未贴到脸上时，司机先感觉到新娘的一只手轻轻按住了他的后脑，他体会到了五个手指的迷人入侵。接着他整个脸被毛巾遮住，毛巾在他的脸上揉动起来。但是司机并没有感觉到毛巾的揉动，他感到的是很多手指在他脸上进行着温柔的抚摸，这抚摸使他觉得自己正在昏迷过去。可是这一切转瞬即逝，2的形象又出现在他眼中，他看到2正微笑地注视着自己。于是司机从口袋里摸出二十元钱给新娘，新娘接过去放入了口袋。司机没有触到新娘的手指。

然后司机看着新娘给2擦脸，他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新娘给2擦脸的动作为何也如此温柔。擦完之后，他看到2拿出四十元钱放入新娘手中。接着2说：给他擦。

这句话开始让司机感到面临的现实，因此当他再次看着新娘绞毛巾的手指时，刚才的美景没有重现。新娘的毛巾在他脸上移动时，也没有刚才令他激动的感受。擦完以后，他拿出了四十元。那时候他知道自己口袋里已经一片空空。他想也许2不会再逼他了，但他实在没有什么把握。

2这次给了八十元。2没有就此完结。他要新娘再为司机擦脸。司机这时才注意到四周聚满了人，这些人此刻都在为2欢呼。新娘的毛巾又在他脸上移动了，这时他悄悄从手腕上取下了手表。擦完以后，他将手表递给了新娘。他听到一片哄笑声，但是2没有笑，2对他说：算你的表值一百元吧。2说完拿出二百元放在桌上。新娘为他擦完之后，他就拿起二百元放入新娘长裙的口袋里，同时还在新娘屁股上拍了一下。接着2指着司机对新娘说：再擦一次。

新娘这次的毛巾贴在司机脸上时，使他感到疼痛难忍，仿佛是用很硬的刷子在刷他的脸。而按住他的脑后的五个手指像是生锈的铁钉。但是毛巾和手指消失之后，司机开始痛苦不堪。他清晰地感到了自己狼狈的处境，他听到四周响起一片乱糟糟的声音，那声音真像是一场战争的出现。他看到坐在对面的2脸上倾泻着得意的神采，2的脸一半鲜艳，一

半阴沉。2拿出了一叠钱，对司机说：这四百元买你此刻身上的短裤。

司机听到了一阵狂风在呼啸，他在呼啸声中坐了很久，然后才站起来离开座位朝厨房走去。走入厨房后他十分认真地将门关上，他感到那狂风的声音减轻了很多，因此他十分满意这间厨房。厨房里的炉子还没有完全熄灭，在惨白的煤球丛里还有几丝红色的火光。几只锅子堆在一起显得很疲倦，而一叠碗在水槽里高高隆起。接着他看到一把菜刀，他将菜刀拿在手中，试试刀锋，似乎很锋利。然后他走到窗前，他看到窗外的灯光斑斑驳驳，又看到了一条阴沟一样的街道，街上一个人在走去。随后他往对面一座平房望去，透过一扇窗户他看到了一个少女的形象。少女似乎穿着一件黑色上衣，少女正在洗碗，少女在洗碗时微微扭动身体，她的嘴似乎也在扭动。他于是明白了她正在唱歌，虽然他听不到她的歌声，但他觉得她的歌声一定很优美。

四

2在司机走入厨房以后也投入了那一片狂风般的笑声中，笑声持续了很久，然后才像一场雨一样小了下去。2感到应该去厨房看看司机正在干些什么，于是他站起来朝厨房走去。他走去时感到所有人的目光在与他一同前往，他知道他们都想看看此刻司机的模样。他走到门前时，发现从门缝里正在流出来几条暗色的水流，他对这个发现产生了兴趣，所以他蹲下身去，那水流开始泛出一些红色来，他觉得还是没有看清，于是就伸出手指在水流里蘸了一下，再将手指伸回到眼前，这次他确信自己看到了什么。他站起来后感到自己不知所措，然后他转回身准备离开这里，可他发现他们正奇怪地望着他，他犹豫了。此后只好又转回身去，他有点紧张地去推厨房的门，他看到自己的手伸过去时像是风中的一根树枝。他只将门打开一条缝，根本没有看到司机就立刻将门关上。他再次转身去，他想朝他们笑一下，可他的脸仿佛已经僵死过去没法动。他听到有人在问他：在干什么？他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回答，他感到自己正在走过去。他又听到有人在问：是不是在脱短裤？他不由点点头，于是他听到了一片像是飞机俯冲过来的笑声。他走到自己的椅子旁稍微站了一会，随后就朝楼梯走去。他听到有人在问他什么，但他没有听清。他已经走到楼梯口了，几个醉汉此刻横躺在楼梯上打呼噜。他小心翼翼地绕过他们，一步一步走下了楼梯，然后来到了街上。

那时候街寂静无人，只有路灯灰色的光线在地上漂浮，一股冷风吹来仿佛穿过了他的身体。这时他听到身后有轻微的脚步声，那声音像一颗颗小石子节奏分明地掉入某一口深井，显得阴森空洞，同时中间还有一段“呲”的声响。他知道是司机在追出来了。他不敢回头，只是尽量往亮处走。他感到自己每当走到路灯下时，身后的脚步声便会立刻消失，而一来到阴暗处时，那声音又在身后出现了，所以他一来到路灯下时便稍微站了一会，那时候他觉得身上的灯光很温暖。随即他又拼命地跑过一段阴暗，到另一盏路灯下。他在跑动时明显地感到身后的声音也加快了。他觉得他们之间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没有拉长也没有缩短。

后来他看到自己的家了，那幢房屋看去如同一个很大的阴影，屋顶在目光里流淌着阴森可怖的光线。他走到近前，一扇门和几扇窗户清晰地出现在眼前，这时身后的声音蓦然消失。他不由微微舒了口气，可这时他眼前出现了一片闪闪烁烁的水，那条通往屋门的路消失了，被一片水代替。他知道司机就在这一片闪烁的水里。他双腿一软，跪在了地上。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说：饶了我吧。那声音在空气里颤抖不已。他那么跪了很久，可眼前的一片闪烁并没有消失。于是他再次说：饶了我吧。随即便呜呜地哭了起来。他说：我不是有意要害你。但是那一片闪烁仍然存在。他便向这一片闪烁拼命地磕头，他对司机说：你在阴间有什么事，尽管托梦给我，我会尽力的。他磕了一阵头再抬起眼睛时，看到了那条通往屋门的小路。

第 四 节

一

在司机死后一个星期，接生婆在一个没有风但是月光灿烂的夜晚，睡在自己那张宽大的红木床上时，见到了自己的儿子。仿佛是天还没有亮的时候，儿子心事重重地站在她的床前，她看到儿子右侧颈部有一道长长的创口，血在创口里流动却并不溢出。儿子告诉她他想娶媳妇了。她问他看准了没有。他摇摇头说没有。她说是不是要我替你看一个。他点点头说正是这样。

接生婆是在这个时候听到外面叫门的声音的，她醒了过来。她听到门外有人在叫着她的名字，屋外的月光通过窗玻璃倾泻进来，她看到窗户上的月光里有一个人的影子在晃动。她觉得那叫门的声音有些古怪，那声音似乎十分遥远，可那个人却分明站在窗前。她从床上爬起来，穿上衣服后走过去打开房门，一个她从未见过的人站在她面前，她感到这个人的脸很模糊，似乎有点看不清眼睛、鼻子和嘴巴。她问他：你是谁？

那人回答：我住在城西，我的邻居要生了，你快去吧。

她家的男人呢？接生婆问。一个女人要生孩子了，却是一个邻居来报信，她感到有些奇怪。

她家没有男人。那人说。

接生婆再次感到眼前这个人的说话声很遥远。但她没怎么在意，她答应一声后回到房内拿了一把剪刀，然后就跟着他走了。

在路上时接生婆又一次感到很奇怪，她感到走在身旁这人的脚步声与众不同，那声音很飘忽。她不由朝他的脚看了一眼，可她没有看到。他好像没有腿，他的身体仿佛是凌空在走着。但是她觉得自己也许是眼花了。

不久之后，很多幢低矮的房屋在眼前出现了，房屋中间种满了松柏。接生婆走到近前时不知为何跌了一跤，但是她没感到自己爬起来，跌下去时仿佛又在走了。她跟着这人在房屋与松柏之间绕来绕去地走了一阵后，来到一幢房门敞开的屋子前，她看到一个女人躺在一张没有颜色的床上。她走进去后发现这个女人全身赤裸，女人的皮肤像是刮去鳞片后的鱼的皮。她感到这个女人与站在旁边的男人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她的脸也很模糊，而且同样也很难看到她的双腿。但是接生婆的手伸过去时仿佛摸到了她的腿。接生婆开始工作了，这是她有生以来最困难的一次接生。但是那个女人竟然一声不吭，她十分平静地躺在那里。接生婆的手在触摸到女人的皮肤时，没有通常那种感觉，而似乎是触摸到了水。那女人在接生婆手上的感觉恍若是一团水。接生婆感到自己的汗水从全身各处溢出时冰冷无比。很久之后，婴儿才被接生出来。奇怪的是整个过程竟然没让接生婆看到一滴血的出现。刚刚出生的婴儿没有啼哭，它像母亲一样平静。婴儿的皮肤也与它母亲一样，像是被刮去鳞片后的鱼的皮。而且接生婆捧在手里时，也仿佛是捧着一团水。她拿着剪刀去剪脐带，似乎什么也没剪到，但她看到脐带被剪断了。这时那个男人端上来一碗面条，上面浮着两个鸡蛋。接生婆确实饿了，她就将面条吃了下去，她感到面条鲜美无比。然后那个男人将她送出屋门，说声要回去照顾就转身进屋了。于是接生婆按照刚才走过的路，又绕来绕去地走了出去。她觉得出去的路比进来时长了很多。在这条路上，她遇到了算命先生的儿子。她看到他那细长的身体像一株树一样站在两幢房屋中间，他好像是在东张西望，接生婆走上去问他这么晚了怎么还在这里，他回答说他是才来这里的。她感到他的声音也有些遥远。她问他在找什么，他说在找他住的那间屋子。然后他像是找到了似的往右边走去了。接生婆也就继续往前走，走到刚才跌跤的地方时，她又跌了一跤，但她同样没感到自己爬起来，她只感到自己在往前走。

二

接生婆回到家中后感到了从未有过的疲倦，所以一躺在床上，她就觉得自己像是死去一般昏睡了过去。待她醒来时已是接近中午的时候了。她听到院里传来说话的声音，她就从床上爬起来，当她向门口走去时，感到自己的两条腿像棉花一样软绵绵。

7那时候坐在自己家门口的一把竹椅里，他的妻子站在一旁。7的妻子正和4的父亲在说着关于4夜晚梦呓的事。7似乎是在听着他们说话，他那张灰暗的脸毫无表情，他的眼睛一直看着他的儿子，他儿子正兴冲冲地在院内走来走去，那大脑袋摇摇晃晃显得有些沉重。接生婆站在了门口。此刻4推开院门进来了，4的出现，使她父亲和7的妻子的对话戛然而止。4走进来时脸色十分阴沉，但她身上的红色书包却格外鲜艳。4低着头从父亲身旁走过，走入了敞开的屋门。3的孙儿这时也从屋内出来了，他似乎是听到了4进来时的声响，他站在院子里小心翼翼地望着4走入的屋门，接生婆问7是不是感到好一点了。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空中显得很迟钝。7听到了她的问话，就抬起混浊的眼睛看了她一眼，随即又低下头去。他没有回答她，但他的妻子回答了。他妻子说还是老样

子。接生婆便建议7去看看算命先生。她说没准在命上遇到了什么麻烦事。7的妻子早就有此打算，听了接生婆的话后，她不由朝丈夫看了看。7仿佛没有听到她们的话，他的脑袋耷拉着像是快要断了。倒是4的父亲点了点头，他说是应该去看看算命先生。他想起了自己每夜梦语不止的女儿。接生婆点了点头。她听到有人在问她昨夜谁在叫唤，她才发现3也站在院子里来了。3的脸上近来出现了像蜡一样的黄色。她在询问接生婆之后，立刻从嘴里发出了一阵令人恶心的空呕声，随后她眼泪汪汪地直起腰杆来。

接生婆告诉3：是城西一户人家的女人生孩子。

哪户人家？3问。

接生婆微微一怔。她没法做出准确的回答，她只能将昨夜所遇的一男一女，以及那幢房屋告诉3。

3听后半晌没有说话，她想了好一阵才说城西好像没有那么一户人家。她问接生婆：在城西什么地方？

接生婆努力回想起来，依稀记得是走过那破旧的城墙门洞以后，才看到那无数低矮的房屋。

3十分惊愕，她告诉接生婆那里根本没有什么房屋，而是一片空地。

3的话使接生婆猛然惊醒过来，她才意识到自己昨夜去过的是什么地方。她发现7的妻子正吃惊地望着她。7却依旧垂着脑袋，4的父亲刚才进去了。7的妻子的目光使她很不自在。接生婆觉得自己站在这里已经不合适，她想走回屋内，可是昨夜所遇使她无法能在屋中安静下来。因此她站了一会以后就朝院门外走去了。

接生婆走在街上时，昨夜那个男人与她一起行走的情景复又出现。那模糊的脸和没有双腿的脚步声。于是接生婆已经预料到她一旦走过那破旧的城墙门洞以后，她将会看到什么。

此后的事实果然证实了接生婆的预料。当她走到昨夜看到的无数房屋的地方时，她看到了一片坟墓，坟墓中间种满了松柏。接生婆听到自己心里发出了几声像是青蛙叫唤的声响。她呆呆地站了一会，然后就像夜里绕来绕去一样，走入坟墓之中。有些坟墓已经杂草丛生，而另一些却十分整齐。后来她在一座新坟前站住了脚，她觉得昨夜就是在这里走入那座房屋的。呈现在她眼前的这座坟墓上没有一棵杂草，土是新加的。坟墓旁有一堆乱麻和几个麻团。坟顶上插着一块木牌，她俯下身去看到了一个她听说过的名字，这是一个女人的名字，接生婆想起了在一个月以前，这个带着身孕的女人死了。

接生婆在走出坟场时，回想出了昨夜与算命先生儿子相遇的情景，

她感到心里有一种想见到他的迫切愿望，所以她就向算命先生的家走去。在离算命先生的家越来越近时，昨夜的情景也就越来越生动了。她看到了瞎子。那时候近旁中学的操场上传来一片嘈杂响亮的声音，瞎子正十分仔细地将这一片声音分成几百块，试图从中找出属于4的那一块声音。瞎子脸上的神色让接生婆体会到了某种不安，这不安在她站到算命先生家门口时变成了现实。

算命先生的屋门敞开着，她看到里面蔓延着丧事气息。屋门的门框上垂下来两条白布，正随风微微掀动。她知道是算命先生的儿子死了，而不会是算命先生。

听到门口有响声，算命先生拄着一根拐杖出现了。他告诉接生婆这段日子他不接待来客。望着算命先生转身进屋的背影，接生婆发现他苍老到离死不远了。同时她想起了多种有关他的传闻，她想他的五个子女都替他死光了，眼下再没人替他而死，所以要轮到他自己了。算命先生刚才说话时的声音，回想起来也让接生婆感到有些遥远，那沙哑的声音仿佛被撕断似的一截一截掉落下来。

接生婆回到家中以后，再次回想起自己昨夜的经历时，那一碗面条和面条上的两个鸡蛋出现了。这使她感到恶心难忍，接着就没命地呕吐起来，两侧腰部像是被人用手爪一把把挖去一般的疼痛。吐完以后，她眼泪汪汪地看到地上有一堆乱麻和两个麻团。

三

已年近九十的算命先生，一共曾有五个子女，前四个在前二十年里相继而死，只留下第五个儿子。前四个子女的相继死去，算命先生从中发现了生存的奥秘，他也找到了自己将会长生下去的因由。那四个子女与算命先生的生辰八字都有相克之处，但最终还是做父亲的命强些，他已将四个子女克去了阴间。因此那四个子女没有福分享受的年岁，都将增到算命先生的寿上。因此尽管年近九十，可算命先生这二十年来从未体察到身体里有苍老的迹象。这一点在算命先生采阴补阳时得到了充分的证实。采阴补阳是他的养生之道，那就是年老的男人能在年幼的女孩的体内吮吸生命之泉。而他屋中的那五只公鸡，则是他防死之法。倘若阴间的小鬼前来索命，五只公鸡凶狠的啼叫会使它们惊慌失措。

每月十五是算命先生的养生之日，这一日他便会走出家门，在某一条胡同里他会看到一个十一二岁的女孩正无所事事地站在那里，他就将她带回家中。对付那些小女孩十分方便，只要给一些好吃的和好玩的。他找的都是一些很瘦的女孩，他不喜欢女孩赤裸以后躺在床上的形象是一堆肥肉。

算命先生的儿子是在这月十五的深夜，这一日即将过去时猝然死去的。但还是傍晚儿子回到家中，算命先生就从他脸上看到了奇怪的眼神。在此前一小时，一个十一岁的女孩刚刚离去。

那是一个奇瘦无比的女孩，女孩赤裸以后躺在床上时还往嘴里送着奶糖。那两条瘦腿弯曲着，弯曲的形态十分迷人。女孩用眼睛看了看他，因为身体的瘦小，那双眼睛便显得很大。他的手触到她的皮肤时有一种隔世之感。每月十五的这个时候，坐在离此不远的街口的瞎子，便要听到从这里发出的一阵撕裂般的哭叫声，现在这种叫声再次出现了。那声音传到瞎子耳中时，已经变得断断续续十分轻微，尽管这样，瞎子还是分辨出了这不是自己正在寻找的那个声音。

女孩子离去以后，算命先生便坐入一把竹椅之中。他为自己煮了一碗黄酒糖鸡蛋，坐在椅中喝得很慢。他感到自己仿佛是刚从澡堂出来，有些疲倦，但全身此刻都放松了，所以他十分舒畅。他喝着的时候，觉得有一股热流在体内回旋，然后又慢慢溢出体外。

儿子回到家中时，算命先生正闭目养神，他是睁开眼睛后才发现儿子奇怪的眼神的，在前四个子女临终前，他也曾看到过类似的眼神。

儿子吃过晚饭后又出去了，回来时已是深夜。那时算命先生已经躺在床上了。他听着儿子从楼梯走上来的脚步声，脚步很沉重。然后借着月光他看到儿子瘦长的影子在脱衣服，接着那影子孤零零地躺了下去。

第五个儿子的死，使算命先生往日的修养开始面临着崩溃。他感到前四个子女增在他寿上的年岁已经用完，现在他是在用第五个儿子的年岁了，而此后便是寿终的时刻。他觉得第五个儿子只能让他活几年，因为这个儿子也活得够长久了，竟然活到了五十六岁。算命先生明显地感到自己的身体正在枯萎下去。这一日他发现那五只公鸡的啼叫，也不似从前那么凶狠。这个发现使他意识到公鸡也衰老了。

四

半个月以后的一个夜晚，开始有些恢复过来的算命先生，听到了敲门的声音。这声音使算命先生一时惊慌失措。随后他听到了有人在叫他的名字，听声音像是一个女人。能从声音里分辨出敲门者的性别，使算命先生略略有些心定。于是他小心翼翼地走到门旁，然后无声地蹲了下去，将右眼睛贴到一条门缝上，通过外面路灯的帮助，使他看到了两条粗腿。腿的出现使他确定敲门者是人，而不是他所担心的无腿之鬼。因此他打开了屋门。

3出现在他眼前，他认识3。3的深夜来访，使算命先生感到不同寻常。

3在一把椅子里坐下以后，朝算命先生颇为羞涩地一笑，然后告诉他她怀孕了。

面对这个六十多岁的女人怀孕的事实，算命先生并不表现出吃惊，他只是带着明显的好奇询问播种者是谁。

于是3脸上出现了尴尬的红色，3尽管犹豫，可还是如实告诉算命先生，是她孙儿播下的种。

算命先生仍然没有吃惊，3却急切地向他表白她实在不愿意干那种事，她说她是没有办法，因为她不忍心看着孙儿失望的模样。

3的夜晚来访，是要算命先生算算腹中婴儿是否该生下来。

算命先生告诉她：要生下来。

但是3为婴儿生下以后，是她的儿女还是她的重孙而苦恼。

算命先生说这无关紧要，因为他愿意抚养这个孩子，所以她的担忧也就不存在了。

第 五 节

一

算命先生儿子的死去，尽管瞎子没法知道，但是连续一月瞎子不再感到这个瘦长的人从他身旁走过了。这个人走过时，他会感到一股仿佛是门缝里吹来的风。这人与别的人明显不同，所以瞎子记住了他。这人的消失使瞎子的内心更加感到孤单。

4的声音也已经很久没有出现，尽管附近那所中学依旧时刻发出先前那种声音，那种无数少男少女汇集起来的声音，那种有时十分整齐有时又混乱不堪的声音。但是他始终无法从中找出4的声音。在上学和放学的时候，瞎子听着那些声音三三两两从他身旁经过，他曾在那时候听到过4的笑声，可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4的笑声使瞎子黑暗的视野亮起了一串微微闪烁的光环，他看着那串光环的出现与消失，这些都发生在瞬间。4的声音最初出现时仿佛滴着水珠，而最后出现时却孤苦伶仃，这中间似乎有一段漫长的历程，然而瞎子却感到这些都发生在瞬间。

这时候4正朝瞎子走来，她的父亲走在旁边。瞎子听到了有两个人走来的脚步声，一个粗鲁，一个却十分细腻，但是瞎子并不知道是4在走来。4走到瞎子近旁时，发现瞎子枯萎的眼眶里有潮湿的亮光，这情景使她对即将走到的地方产生了迷惑之感，她与父亲从瞎子身旁走过，不久就走入了算命先生总是敞开的屋门。

然后几辆板车从瞎子面前滚动了过去，一辆汽车驰过时瞎子耳边出现一阵混浊的响声。他听到街上有走动的声音和说话的声音，刚才汽车驰过时扬起的一片灰尘此刻纷纷扬扬地罩住了他。街上说话的是几个男子的声音，那声音使瞎子感到如同手中捏着一块坚硬粗糙的石头。有一个女人正在叫着另一个女人的名字，另一个女人说话时带着笑声，她们的声音都很光滑，让瞎子想到自己捧碗时的感觉。4的声音是在此后再度出现的。

二

4出现在算命先生的眼前时，刚好站在一扇天窗下面，从天窗玻璃上倾泻下来的光线沐浴了她的全身，她用一双很深的眼睛木然地看着算命先生。

听完4的父亲的叙述，算命先生闭上眼睛喃喃低语起来，他的声音在小屋内回旋，犹如风吹在一张挂在墙上的旧纸沙沙作响。4的父亲感到他脸上的神色出现了某种运动。然后算命先生睁开了眼睛，他的眼睛令人感到没有目光。他告诉4的父亲：每夜梦语不止，是因为鬼已入了她的阴穴。

算命先生的话使4的父亲吃了一惊，他望着算命先生莫测深浅的眼睛，问他有何救女儿的法术。

算命先生微微一笑，他的笑容使4的父亲感到是一把刀子割出来似的。他说有是有，但不知是否同意。

4听着他们的对话，4所听到的只是声音，而没有语言，算命先生的形象恍若是一具穿着衣服的白骨，而这间小屋则使她感到潮湿难忍。她看到有五只很大的公鸡在小屋之中显得耀武扬威。

在确认4的父亲没有什么不答应的事以后，算命先生告诉他：从阴穴里把鬼挖出来。

4的父亲惊骇无比，但不久后他就默许了。

4在这突如其来的现实面前感到不知所措。她只能用惊恐的眼睛求助于她的父亲。但是父亲没有看她，父亲的身体移到了她的身后，她听到父亲说了一句什么话，她还未听清那句话，她的身体便被父亲的双手有力地掌握了，这使她感到一切都无力逃脱。

算命先生俯下身撩开了4的衣角，他看到了一根天蓝色的皮带，皮带很窄，皮带使算命先生体内有一股热流在疲倦地涌起来。皮带下面是平坦的腹部。算命先生用手解了4的皮带，他感到自己的手指有些麻木。他的手指然后感受到了4的体温，4的体温像雾一样洋溢开来，使算命先生麻木的手指上出现了潮湿的感觉。算命先生的手剥开几层障碍后，便接触到了4的皮肤，皮肤很烫，但算命先生并没有立刻感觉到。然后他的手往下一扯，4的身体便暴露无遗了。可是展现在算命先生眼中时，是一团抖动不已的棉花。

4的挣扎开始了，但是她的挣扎徒劳无益。她感到了自己身体暴露在两个男人目光中的无比羞耻。

三

那个时候瞎子听到了4的第一次叫声，那叫声似乎是冲破4的胸膛发出来的，里面似乎夹杂着裂开似的声响。叫声尖利无比，可一来到屋外空气里后就四分五裂。声音四分五裂以后才来到瞎子耳边。因此瞎子听到的不是声音的全部，只是某一碎片。4的声音的突然出现，使瞎子因为过久的期待而开始平静的内心顷刻一片混乱。与此同时，4的叫声再度传来。此时4的叫声已不能分辨出其中的间隔了，已经连成一片。传到瞎子耳中时，仿佛是无数灰尘纷纷扬扬掉入在瞎子的耳中。声音持续地出现，并不消去。这使瞎子感到自己走入了4的声音，就像走入自己那间小屋。但是瞎子开始听出这声音的异常之处，这声音不知为何让瞎子感到恐惧。在他黑暗的视野里，仿佛出现了这声音过来时的情景，声音并不是平静而来，也不是兴高采烈而来，声音过来时似乎正在忍受着被抽打的折磨。

瞎子站了起来，他迎着这使他害怕的声音，摸索着走了过去。他似乎感到了这迎面而来的声音如一场阵雨的雨点，扑打在他的脸上，使他的脸隐隐作痛。声音在他走去的时候越来越响亮，于是他慢慢感到这声音不仅仅只是阵雨的雨点。他感到它似乎十分尖利，正刺入他的身体。随后他又感到一幢房屋开始倒塌了，无数砖瓦朝他砸来。他听出了中间短促的喘息声，这喘息声夹在其中显得温柔无比，仿佛在抚摸瞎子的耳朵，瞎子不由潸然泪下。

瞎子走到算命先生家门口时，那声音骤然降落下去。不再像刚才那样激烈，降落为一片轻微的呜呜声，这声音持续了很久，仿佛是一阵风在慢慢远去的声音。然后4的声音消失了。瞎子在那里站了很久，接着才听到从前面那扇门里响出来两个人的脚步，一个粗鲁，一个却显得十分沉重。

四

在4回到家中的第二天，7由他妻子搀扶着去了算命先生的家，他们是第一次来到算命先生的小屋，但是他们并不感到陌生。在此之前，一间类似的小屋已经在他们脑中出现过几次了。

7在算命先生对面的椅子坐下后，算命先生那令人感到不安的形象却使7觉得内心十分踏实。灰白的7在苍白的算命先生面前，得到了某种安慰——

7的妻子站在他们之间，她明显地感受到了自己的健康。但是这种感受让她产生了分离之感。

算命先生在得知他们来意以后，立刻找到了7的病因。他告诉7的妻子：7与他儿子命里相克。

算命先生是在他们的生肖里找到7的病因的，他向她解释：因为7是属羊的，而他儿子属虎。眼下的情景是羊入虎口。

7已经在劫难逃，他的灵魂正走在西去的路途上。

算命先生的话使7和他妻子一时语塞。7不再望着算命先生，他低下了头，他的眼中出现了一块潮湿的泥地，他感到自己的虚弱就在这块泥地的上面。7的妻子这时问算命先生：有何解救的办法？

算命先生告诉她，唯一的解救办法就是除掉她的儿子。

她听后没有说话，算命先生的模样在她的视线里开始模糊起来，最后在她对面的似乎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块石头。她听到丈夫在身旁呼吸的声音，7的呼吸声让她觉得自己的呼吸也曲折起来。

算命先生说所谓除掉并非除命，只要她将五岁的儿子送给他人，从此断了亲属血缘，7的病情就会不治自好。

算命先生的模样此刻开始清晰起来，但她将目光从他身上移开，看着低垂着头的7，然后又抬头看看从天窗上泄漏下来的光线，她的眼睛微微眯了起来。

算命先生表示如果她将儿子交给别人不放心，可交他抚养。

算命先生收养7的儿子，他觉得是一桩两全其美的好事。7可以康复，而他膝下有子便可延年益寿。虽然不是他亲生，但总比膝下无子强些。尽管7的儿子在命里与他也是相克，但算命先生感到自己阳火正旺，不会走上此刻7正走着的那条西去的路。

他指着那五只正在走来走去的公鸡，对7的妻子说：如果不反对，你可从中挑选一只抱回家去，只要公鸡日日啼叫，7的病情就会好转。

五

4在那天回到家中以后，从此闭门不出。多日之后，4的父亲在一个傍晚站在院中时，蓦然感到难言的冷清。司机死后不久，接生婆也在某一日销声匿迹，没再出现。她家屋檐上的灰尘已在长长地挂落下来，望着垂落灰尘的梁条，他内心慢慢滋生了倒塌之感。3的离去也有多日，她临走时只是说一声去外地亲戚家，没有说归期。她的孙儿时时无精打采地坐在自己家门槛上，丧魂落魄地看着4的屋门。7由他妻子搀扶着去过了算命先生的家。他没有向他们打听去算命先生那里的经过，就像他们也不打听4一样。他只是发现在那一日以后，再也不见那脑袋很大的孩子在院里走来走去，取而代之的是一只公鸡，一只老态龙钟在院中走来走去的公鸡。

7的病情似乎有些好转了，7有时会倚在门框上站一会，7看着公鸡的眼神有时让4的父亲感到吃惊，7的目光似乎混乱不堪。尽管7原先的病有些好转，可他感到有一种新的病正爬上7的身体，而且这种病他在7妻子身上同样也隐约看到。后来他在自己女儿身上也有类似的发现。女

儿此后虽然夜晚不再梦语，但她白天的神态却是恍恍惚惚。她屡屡自言自语，脸上时时出现若即若离的笑容，这种笑不是鲜花盛开般的笑，而是鲜花凋谢似的笑。

院中以往的景象已经一去不返，死一般的寂静在这里偷偷生长。从接生婆屋檐上垂落下来的灰尘，他似乎看到了这院子日后的状况。不知从哪一日开始，他感到这院里隐藏着一股腐烂的气息。几日以后，气息趋向明显。又过几日，他才能确定这气息飘来的方向，接生婆那门窗紧闭的屋子在这个方向正中。

也是这几天里，他听到了一个少女死去的消息。他是在街上听到的，那少女死在江边一株桃树下面。她身上没有伤痕，衣服也是干的。对于她的死，街上议论纷纷。那少女是他女儿的同学，他认识少女的父亲6，6常去江边钓鱼。他记得她曾到他家来过，有一次她进来时显得羞羞答答，她在院子里站了一会，就在他现在站着的这个地方。

第 六 节

一

接生婆在那天呕吐出了一堆乱麻和两个麻团以后，感到自己的身体开始变得飘忽了。她向那张床走去时，竟然感受不到自己的身体，她的身体很像是一件大衣。而且当她在床上躺下来时，觉得自己的身体像件扔到床上的衣服似的瘪了下去。然后她看到了一条江，江水凝固似的没有翻滚，江面上漂浮着一些人和一些车辆。她还看到了一条街，街道在流动，几条船在街道上行驶，船上扬起的风帆像是破烂的羽毛插在那里。

司机经常在接生婆的梦中出现，但是那天晚上没有来到她的梦里。在夕阳西下炊烟四起时，接生婆的视野里出现了一片永久的黑暗。接生婆的死去，堵塞了司机回家的路。

但是那天晚上，2的梦里走来了司机。那时候2正站在那条小路上，就是曾经被一片闪烁掩盖过的小路。2看到司机心事重重地朝他走来。司机的手正插在口袋里，似乎在寻找什么，或者只是插插而已。

司机走到他面前，愁眉苦脸地告诉他：我想娶个媳妇。

2发现司机右边的脖子上有一道长长的创口，血在里面流动却并不溢出。

2问他，是不是缺钱没法娶？

司机摇摇头，司机的头摇动时，2看到那创口里的血在荡来荡去。

司机告诉他：还没找到合适的人。

2问司机：是不是需要帮助？

司机点点头说：正是这样。

此后每日深夜来临，2便要和司机在这条小路上发生一次类似的对话。司机的屡屡出现，破坏了2原来的生活，使2在白天的时候眼前总有一只虚幻的蜘蛛在爬动。这种情形持续了多日，直到这一日2听说6的女儿死在江边的消息时，他才找到一条逃出司机围困的路。

二

回想起来，6的女儿的死似乎在事前有过一些先兆。那个身穿羊皮夹克的人再次路过这里以后，6开始发现女儿终日坐在墙角了，女儿坐在那里恍若是一团暗影。但是6却没有把这些放进心里，因为6一直没看出她身上正在暗暗滋长的那些东西，这些东西在她前面六个姐姐身上显然没有。事到如今，6才感到他和那个身穿羊皮夹克的谈话，女儿可能偷听了。他想起那天送羊皮夹克出门时，他看到女儿怔怔地站在房门外。

本来当初羊皮夹克就要带走他女儿，只是因为他节外生枝才没有。他告诉羊皮夹克他的这个女儿远远胜过前面六个，所以他对按照惯例支付的三千元钱很难接受，他提出增加一千。羊皮夹克的坚持没有进行很久，在短暂的讨价还价之后，他便作出了让步。但他提出先把女孩带走，先付上三千，另一千随后通过邮局寄来。6当然拒绝了，除非现交四千元，他才答应将他的女儿带走。羊皮夹克说身上的钱不够了，虽然四千还是可以拿出来，但在路途上还要花一笔钱，所以只好一个月以后再来。

在约定的日子临近时，6的女儿躺到了江边的一株桃树下面。那时候6正坐在城南的一座茶馆里，自从那次在江边的奇异经历以后，6不去江边钓鱼，而是每日坐到茶馆里来了。有关他女儿的消息，是他的一个邻居告诉他的。那个邻居去江边看死人后，在回家的路上从茶馆敞开的门里看到了6，他告诉6他正到处找他。这个消息使6顿时眼前一片昏暗，然后羊皮夹克的形象在他脑中支离破碎地出现了。邻座的茶客对6听到如此重大的消息以后仍然坐着不动感到惊讶，他们催促他赶快去江边。但是6没有听到他们在说话，他的眼睛望着门外的一根水泥电线杆，他看到那电线杆上贴着一张纸条，那是一张关于治疗阳痿的广告。6没法看清上面的字，但是羊皮夹克的形象此刻总算拼凑完整了，尽管那形象有无数杂乱的裂缝。可6明确地想起了这人再过两天就要来到，6仿佛看到他右面的衣服口袋显得肿胀的情景。这时他才深深意识到当初不让羊皮夹克带走女儿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他对自己说：这是报应。

尽管那条江已使6感到毛骨悚然，但既然女儿躺在那里，他也只得去了。他在走去的时候，仿佛感到女儿死在江边是有所目的的。这个想法在他接近江边时变得真切起来。当他在远处看到一堆人围在一株桃树

四周的时候，他已经猜测到了女儿躺在那里的模样。

不久之后他已经挤入了人堆，那时候一个法医正在验尸。他看到女儿仰躺在地上，她的脸一半被头发遮住了。她的外衣纽扣已经被解开，里面鲜红的毛衣显得很挑逗。他才发现女儿的腰竟然那么纤细，如果用双手卡住她的腰，就如同卡住一个人的脖子。然后他注意到了女儿的脚，那是一双孩子的脚，赤裸的脚趾微微向上跷着。

这时候一个警察拍了拍他的肩，他转过头去看到了一张满是胡子的脸。

警察问他：她是不是你的女儿？

他疲倦地点点头。

警察告诉他：你女儿死因要过些日子才能明确答复你。

他对这句话不感兴趣，他觉得他不需要他们的答复，他觉得自己应该离开一会，这地方使他站着有点不知所措。于是他转身往外挤。那时候警察又拍了他一下，这次警察对他说：待会儿有几个问题要问你。

6挤出去以后，立刻感到身后有几个人的脚步声音。但他没在意，他走到堆满木材的地方时，身后有一个人来到了他的面前，那人用眼睛暗示了一下他女儿躺着的地方，然后低声说：我买了。

6微微一怔，但他随后就明白了那意思。他以同样低的声音问：出多少？

那人将右手的五个手指全部伸开。

五千？6问。

但是6明白这人只是出五百，他摇摇头，表示不卖。那人还想讨价还价，可第二人已经赶上来了。第二个人伸出一个手指偷偷放入6的右手手掌。6知道这个愿意出一千，但他还是摇摇头。

第三个人走到他面前时，他将两个手指主动插入那人的手掌，告诉他要出两千才卖。那人迟疑了一会，伸出手指暗示愿出一千五百，可6立刻就摆摆手，转过身去了。

2是在这个时候赶来的，当6伸出两个手指时，他丝毫没有犹豫，他一把捏住6的两个手指，然后抖动了几下。

于是6心安理得地在那堆木材上坐了下来，2朝着那一堆围着的人看了看，也在木材上坐下。他们现在都在等着这一堆人散去。

三

接生婆的死被发现，还是在2为6的女儿送葬以后。6的女儿死去的消息在城内纷纷扬扬，对她死因的猜测一日生出一种。但是为她送葬的事却几乎无人知道。为他送葬的只有2一个人。当2将她的骨灰盒捧到家中以后，他接下去要做的便是去司机的家，他需要得到司机的骨灰。然后2发现司机的母亲已经死去了。

其实那院子里的其他几个人早就有此疑心，因为那股腐烂气息越来越浓烈，那气息由风伴随着在他们房中进进出出，而且从多日前看着接生婆走入家中以后，他们再没见到她出来，但是他们中间谁也没把这话说出口。虽然他们在腐烂的气息里生活得十分恶心。

2在走入这个院子时，这股气息使他惊诧不已。当他走到司机家门前时，他感到另外三个门口都站了人，他们都看着他。2那时候已经发现这股令人痛苦的气息就来自眼前这个房间。他敲了敲门，里面也响起了敲门的声音，但是除此之外什么动静也没有。于是他就推了一下，门发出了一声使他战栗的吱呀声，门没有上锁。从那裂开的一条门缝里，一股凶狠的腐烂气息朝他扑打过来，使他一阵头晕。但他还是继续将门推开，并且走了进去。里面一片昏暗，满屋子翻滚的腐烂味使他眼泪直流。他走进去以后看到了躺在床上的接生婆。接生婆脸上的五官已经模糊不清。那脸上有水样的东西在流淌，所以她的脸显得亮晶晶的。2看了一眼后立刻将目光移开。接着他走入了另一间屋子，他在这间屋子里找到了司机的骨灰盒。骨灰盒放在一张桌子上，那是一张用来打牌打麻将的桌子。2捧着司机的骨灰盒出来以后，通过泪汪汪的眼睛，他看到那几个站在自己房门口的人都是水淋淋的，他告诉他们：已经烂掉了。

2回到家中以后，将司机的骨灰盒和6的女儿的骨灰盒并排放在一起。然后请来四位纸匠，用白纸做了一套组合式家具，以及冰箱彩电之类的家用电器。四位纸匠昼夜而作，三日后便全部完成。接着2请了一位唢呐吹手和几个拉板车的，把纸匠们的作品放在板车上，第一辆板车上还放着司机与6的女儿的骨灰盒。唢呐吹手和2走在最前列，在尖利的喜调声里，司机和6的女儿的婚礼在街上开始了。

他们走在城内几条主要街道上，街上的风将那套组合家具吹得歪歪斜斜，如同一个孩子手下的画。这情景吸引了街上所有的人，他们像几片水一样围了上去。2心想总算对得起司机了。他回答了他们的询问，高声告诉他们是谁与谁的喜事。他看到街两旁几乎所有的窗口都有脑袋挂在那里，有一家窗口挂着好几个脑袋。他们也经过了瞎子端坐的那条街。从尖利的唢呐声里，瞎子知道正在走来一个婚礼。

婚礼的行走经过了那破旧的城墙门洞以后，来到了城西坟场上。一个新坟已经掘好。2将司机和6的女儿的骨灰盒放入坟中。然后盖土，土盖下去时有几块石子击在骨灰盒上，发出几声清脆的响声，那响声透出了隐藏的喜悦。接着纸匠们的作品被堆在坟墓四周，2点燃了火。一群火像是一群马一样奔腾而起，一片黑烟在红色的火中缭绕不绝。顷刻之后，火势便跌落下来，于是失去了保护的黑烟也立刻四散而去。那烧透

以后变得漆黑的纸灰将坟墓完整地盖住。可是一阵风将纸吹得七零八落，冉冉飘起以后便晃晃悠悠如烟般消散了。

此后，司机不再来到2的梦里。

四

在司机与6的女儿的婚礼行走过去以后，4出现在大街上。她的嘴里哼着一支缓慢的曲子，在街道的右侧迟缓走来。在这个没有雨也没有阳光的上午，4的形象显得很灰暗。她那张若有所思的脸，仿佛在暗示对往事的回首。4走在灰白的水泥路上，很像是一种过去在走来。

4在走来的时候，她的右手正在解开上衣的纽扣，她的动作小心翼翼显得十分优美。纽扣解开以后，她的身体出现了一根树枝似的倾斜，她开始从身上一点一点推开了那件上衣，然后右手抓住衣角，衣服便垂落在地了。她那么走了一会才松开右手，衣服就在街道上迅速地躺了下去，无声无息。接着她剥开藏青的毛衣，她依旧显得很美。藏青的毛衣掉落在地以后的模样，很像是一个人正在平静地死去。随后她开始解白色衬衣的纽扣，纽扣解开以后恰好一股微风吹来，使她的衬衣出现了调皮的飘动。衬衣掉下去时显得缓慢多了，似乎是一张白纸在掉落了下去。

4走到一棵梧桐树旁，她伸出手抚摸了梧桐树野蛮的树干。然后她将身体靠了上去，她继续哼着那支曲子。她似乎看到前面有很多人都站着没有动，于是她模糊地记忆起很久以前甩了甩钢笔，墨水留在地上的斑点。

4在那个时候解开了皮带，那条黑色长裤便沿着她白晃晃的大腿滑落下去，滑下去时似乎产生了一丝痒的感觉，她不禁微微一笑。她那条粉红色的短裤也随即滑落下去。然后她小心翼翼地从裤子包围中伸出了右脚，脚上没有袜子，接着她同样小心地伸出了左脚，左脚也没穿袜子。她赤裸的脚踩在了粗糙的水泥地上，她继续往前走去。

4赤裸的身体在这个阴沉的上午白得好像在生病。一股微风吹到她稚嫩的皮肤上，仿佛要吹皱她的皮肤了。她一直哼着那支曲子，她的声音很微小，她的声音很像她瘦弱的裸体。她走到了瞎子的身旁，她略略站了一会，然后朝瞎子微微一笑后就走开了。

瞎子在此之前就已经听到4的歌声了，只是那时候瞎子还不敢确定，那时候4的歌声让他感到是虚幻中的声音，他怀疑这声音是否已经真实地出现了。但是不久之后，4的声音像是一股清澈的水一样流来了。这水流到他身旁以后并没有立刻远去，似乎绕着他的身体流了一周，然后才流向别处。于是瞎子站了起来，他跟在4的声音后面走向一个他从未去过的地方。

4一直走到江边，此后她才站住脚，望着眼前这条迷茫流动的江，

她听到从江水里正飘上来一种悠扬的弦乐之声。于是她就朝江里走去。冰冷的江水从她脚踝慢慢升起，一直掩盖到她的脖子，使她感到正在穿上一件新衣服。随后江水将她的头颅也掩盖了。

瞎子听到几颗水珠跳动的声音以后，他不再听到4的歌声了。于是他蹲了下去，手摸到了温暖潮湿的泥土，他在江边坐了下来。瞎子在江边坐了三日。这三日里他时时听到从江水里传来4流动般的歌声，在第四日上午，瞎子站了起来，朝4的声音走去。他的脚最初伸入江水时，一股冰冷立刻袭上心头。他感到那是4的歌声，4的歌声在江水慢慢淹没瞎子的时候显得越来越真切。当瞎子被彻底淹没时，他再次听到了几颗水珠的跳动，那似乎是4微笑时发出的声音。

瞎子消失在江水之中，江水依旧在迷茫地流动，有几片树叶从瞎子淹没的地方漂了过去，此后江面上出现了几条船。

三日以后，在一个没有雨没有阳光的上午，4与瞎子的尸首双双浮出了江面。那时候岸边的一株桃树正在盛开着鲜艳的粉红色。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

目录

我能否相信自己
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
布尔加科夫与《大师和玛格丽特》
博尔赫斯的现实
契诃夫的等待
山鲁佐德的故事
三岛由纪夫的写作与生活
内心之死
卡夫卡和K
文学和文学史
威廉·福克纳
胡安·鲁尔福
前言和后记

我能否相信自己

我曾经被这样的两句话所深深吸引，第一句话来自美国作家艾萨克·辛格的哥哥，这位很早就开始写作，后来又被人们完全遗忘的作家这样教导他的弟弟："看法总是要陈旧过时，而事实永远不会陈旧过时。"第二句话出自一位古希腊人之口："命运的看法比我们更准确。"

在这里，他们都否定了"看法"，而且都为此寻找到一个有力的借口，那位辛格家族的成员十分实际地强调了"事实"；古希腊人则更相信不可知的事物，指出的是"命运"。他们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事实"和"命运"都要比"看法"宽广得多，就像秋天一样；而"看法"又是什么？在他们眼中很可能只是一片树叶。人们总是喜欢不断地发表自己的看法，这几乎成了狂妄自大的根源，于是人们真以为一叶可以见秋了，而忘记了它其实只是一个形容词。

后来，我又读到了蒙田的书，这位令人赞叹不已的作家告诉我们："按自己的能力来判断事物的正误是愚蠢的。"他说，"为什么不想一想，我们自己的看法常常充满矛盾？多少昨天还是信条的东西，今天却成了谎言？"蒙田暗示我们"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虚荣和好奇在作怪，"好奇心引导我们到处管闲事，虚荣心则禁止我们留下悬而未决的问题"。

四个世纪以后，很多知名人士站出来为蒙田的话作证。1943年，IBM公司的董事长托马斯· 沃森胸有成竹地告诉人们："我想，5台计算机足以满足整个世界市场。"另一位无声电影时代造就的富翁哈里·华纳，在1927年坚信："哪一个家伙愿意听到演员发出声音？"而蒙田的同胞福煦元帅，这位法国高级军事学院院长、第一次世界大战协约国军总司令，对当时刚刚出现的飞机十分喜爱，他说："飞机是一种有趣的玩具，但毫无军事价值。"

我知道能让蒙田深感愉快的证词远远不止这些。这些证人的错误并不是信口开河，并不是不负责任地说一些自己不太了解的事物。他们所说的恰恰是他们最熟悉的，无论是托马斯·沃森，还是哈里·华纳，或者是福煦元帅，都毫无疑问地拥有着上述看法的权威。问题就出在这里，权威往往是自负的开始，就像得意使人忘形一样，他们开始对未来发表看法了。而对他们来说，未来仅仅只是时间向前延伸而已，除此之外他们对未来就一无所知了。就像1899年那位美国专利局的委员下令拆除他的办公室一样，理由是"天底下发明得出来的东西都已经发明完了"。

有趣的是，他们所不知道的未来却牢牢地记住了他们，使他们在各种不同语言的报刊的夹缝里，以笑料的方式获得永生。

很多人喜欢说这样一句话：不知道的事就不要说。这似乎是谨慎和谦虚的品质，而且还时常被认为是一些成功的标志。在发表看法时小心翼翼固然很好，问题是人们如何判断知道与不知道？事实上很少有人会对自己所不知道的事大加议论，人们习惯于在自己知道的事物上发表不知道的看法，并且乐此不疲。这是不是知识带来的自信？

我有一位朋友，年轻时在大学学习西方哲学，现在是一位成功的商人。他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看法，有一天他告诉了我，他说："我的大脑就像是一口池塘，别人的书就像是一块石子；石子扔进池塘激起的是水波，而不会激起石子。"最后他这样说，"因此别人的知识在我脑子里装得再多，也是别人的，不会是我的。"

他的原话是用来抵挡当时老师的批评，在大学时他是一个不喜欢读书的学生。现在重温他的看法时，除了有趣之外，也会使不少人信服，但是不能去经受太多的反驳。

这位朋友的话倒是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那些轻易发表看法的人，很可能经常将别人的知识误解成是自己的，将过去的知识误解成未来的。然后，这个世界上就出现了层出不穷的笑话。

有一些聪明的看法，当它们被发表时，常常是绕过了看法。就像那位希腊人，他让命运的看法来代替生活的看法；还有艾萨克· 辛格的哥哥，尽管这位失败的作家没有能够证明"只有事实不会陈旧过时"，但是他的弟弟，那位对哥哥很可能是随口说出的话坚信不已的艾萨克·辛格，却向我们提供了成功的范例。辛格的作品确实如此。

对他们而言，真正的"看法"又是什么呢？当别人选择道路的时候，他们选择的似乎是路口，那些交叉的或者是十字的路口。他们在否定"看法"的时候，其实也选择了"看法"。这一点谁都知道，因为要做到真正的没有看法是不可能的。既然一个双目失明的人同样可以行走，一个具备了理解能力的人如何能够放弃判断？

是不是说，真正的"看法"是无法确定的，或者说"看法"应该是内心深处迟疑不决的活动，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看法就是沉默。可是所有的人都在发出声音，包括希腊人、辛格的哥哥，当然也有蒙田。

与别人不同的是，蒙田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怀疑主义的立场，他们似乎相信"任何一个命题的对面，都存在着另外一个命题"。

另外一些人也相信这个立场。在去年，也就是1996年，有一位琼斯小姐荣获了美国俄亥俄州一个私人基金会设立的"贞洁奖"，获奖理由十分简单，就是这位琼斯小姐的年龄和她处女膜的年龄一样，都是38岁。琼斯小姐走上领奖台时这样说："我领取的绝不是什么'处女奖'，我天生厌恶男人，敌视男人，所以我今年38岁了，还没有被破坏处女膜。应该说，这5万美元是我获得的敌视男人奖。"

这个由那些精力过剩的男人设立的奖，本来应该奖给这个性乱时代的贞洁处女，结果却落到了他们最大的敌人手中，琼斯小姐要消灭性的存在。这是致命的打击，因为对那些好事的男人来说，没有性肯定比性乱更糟糕。有意思的是，他们竟然天衣无缝地结合到了一起。

由此可见，我们生活中的看法已经是无奇不有。既然两个完全对立的看法都可以荣辱与共，其他的看法自然也应该得到它们的身份证。

米兰·昆德拉在他的《笑忘书》里，让一位哲学教授说出这样一句话："自詹姆斯·乔伊斯以来，我们已经知道我们生活的最伟大的冒险在于冒险的不存在……"

这句话很受欢迎，并且成为了一部法文小说的卷首题词。这句话所表达的看法和它的句式一样圆滑，它的优点是能够让反对它的人不知所措，同样也让赞成它的人不知所措。如果模仿那位哲学教授的话，就可以这么说：这句话所表达的最重要的看法在于看法的不存在。

几年以后，米兰·昆德拉在《被背叛的遗嘱》里旧话重提，他说："……这不过是一些精巧的混账话。当年，70年代，我在周围到处听到这些补缀着结构主义和精神分析残渣的大学圈里的扯淡。"

还有这样的一些看法，它们的存在并不是为了指出什么，也不是为说服什么，仅仅只是为了乐趣，有时候就像是游戏。在博尔赫斯的一个短篇故事《特隆·乌尔巴尔，奥尔比斯·特蒂乌斯》里，叙述者和他的朋友从寻找一句名言的出处开始，最后进入了一个幻想的世界。那句引导他们的名言是这样的："镜子与交媾都是污秽的，因为它们同样使人口数目增加。"

这句出自乌尔巴尔一位祭师之口的名言，显然带有宗教的暗示，在它的后面似乎还矗立着禁忌的柱子。然而当这句话时过境迁之后，作为语句的独立性也浮现了出来。现在，当我们放弃它所有的背景，单纯地看待它时，就会发现自己已经被这句话里奇妙的乐趣所深深吸引，从而忘记了它的看法是否合理。所以对很多看法，我们都不能以斤斤计较的方式去对待。

因为"命运的看法比我们更准确"，而且"看法总是要陈旧过时"。这些年来，我始终信任这样的话，并且视自己为他们中的一员。我知道一个作家需要什么，就像但丁所说："我喜欢怀疑不亚于肯定。"

我已经有十五年的写作历史，我知道这并不长久，我要说的是写作会改变一个人，尤其是擅长虚构叙述的人。作家长时期的写作，会使自己变得越来越软弱、胆小和犹豫不决；那些被认为应该克服的缺点在我这里常常是应有尽有，而人们颂扬的刚毅、果断和英勇无畏则只能在我虚构的笔下出现。思维的训练将我一步一步地推到了深深的怀疑之中，从而使我逐渐地失去理性的能力，使我的思想变得害羞和不敢说话；而另一方面的能力却是茁壮成长，我能够准确地知道一粒纽扣掉到地上时

的声响和它滚动的姿态，而且对我来说，它比死去一位总统重要得多。

最后，我要说的是作为一个作家的看法。为此，我想继续谈一谈博尔赫斯，在他那篇迷人的故事《永生》里，有一个“流利自如地说几种语言；说法语时很快转换成英语，又转成叫人捉摸不透的萨洛尼卡的西班牙语和澳门的葡萄牙语”的人，这个干瘦憔悴的人在这个世上已经生活了很多个世纪。在很多个世纪之前，他在沙漠里历经艰辛，找到了一条使人超越死亡的秘密河流，和岸边的永生者的城市（其实是穴居人的废墟）。

博尔赫斯在小说里这样写道：“我一连好几天没有找到水，毒辣的太阳、干渴和对干渴的恐惧使日子长得难以忍受。”这个句子为什么令人赞叹，就是因为在“干渴”的后面，博尔赫斯告诉我们还有更可怕的“对干渴的恐惧”。

我相信这就是一个作家的看法。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

我经常将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名字放在一起，并不是他们应该在一起，而是出于我个人的习惯。我难以忘记1980年冬天最初读到《伊豆的歌女》时的情景，当时我二十岁，我是在浙江宁波靠近甬江的一间昏暗的公寓里与川端康成相遇。五年之后，也是在冬天，也是在水边，在浙江海盐一间临河的屋子里，我读到了卡夫卡。谢天谢地，我没有同时读到他们。当时我年轻无知，如果文学风格上的对抗过于激烈，会使我的阅读不知所措和难以承受。在我看来，川端康成是文学里无限柔软的象征，卡夫卡是文学里极端锋利的象征；川端康成叙述中的凝视缩短了心灵抵达事物的距离，卡夫卡叙述中的切割扩大了这样的距离；川端康成是肉体的迷宫，卡夫卡是内心的地狱；川端康成如同盛开的罂粟花使人昏昏欲睡，卡夫卡就像是流进血管的海洛因令人亢奋和痴呆。我们的文学接受了这样两份绝然不同的遗嘱，同时也暗示了文学的广阔有时候也存在于某些隐藏的一致性之中。川端康成曾经这样描述一位母亲凝视死去女儿时的感受："女儿的脸生平第一次化妆，真像是一位出嫁的新娘。"类似起死回生的例子在卡夫卡的作品中同样可以找到。《乡村医生》中的医生检查到患者身上溃烂的伤口时，他看到了一朵玫瑰红色的花朵。

这是我最初体验到的阅读，生在死之后出现，花朵生长在溃烂的伤口上。对抗中的事物没有经历缓和的过程，直接就是汇合，然后同时拥有了多重品质。这似乎是出于内心的理由，我意识到伟大作家的内心没有边界，或者说没有生死之隔，也没有美丑和善恶之分，一切事物都以平等的方式相处。他们对内心的忠诚使他们写作时同样没有了边界，因此生和死、花朵和伤口可以同时出现在他们的笔下，形成叙述的和声。

我曾经迷恋于川端康成的描述，那些用纤维连接起来的细部，我说的就是他描述细部的方式。他叙述的目光无微不至，几乎抵达了事物的每一条纹路，同时又像是没有抵达，我曾经认为这种若即若离的描述是属于感受的方式。川端康成喜欢用目光和内心的波动去抚摸事物，他很少用手去抚摸，因此当他不断地展示细部的时候，他也在不断地隐藏着什么。被隐藏的总是更加令人着迷，它会使阅读走向不可接近的状态，因为后面有着一个神奇的空间，而且是一个没有疆界的空间，可以无限扩大，也可以随时缩小。为什么我们在阅读之后会掩卷沉思？这是因为我们需要走进那个神奇的空间，并且继续行走。这样的品质也在卡夫卡和马尔克斯，以及其他更多的作家那里出现，这也是我喜爱《礼拜二午睡时刻》的一个原因。

加西亚·马尔克斯是无可争议的大师，而且生前就已获此殊荣。《百

年孤独》塑造了一个天马行空的作家的偶像，一个将想象力尽情挥霍的偶像，其实马尔克斯在叙述里隐藏着小心翼翼的克制，正是这两者间激烈的对抗，造就了伟大的马尔克斯。《礼拜二午睡时刻》所展示的就是作家克制的才华，这是一个在任何时代都有可能出现的故事，因此也是任何时代的作家都有可能写下的故事。我的意思是它的主题其实源远流长，一个母亲对儿子的爱。虽然作为小偷的儿子被人枪杀的事实会令任何母亲不安，然而这个经过了长途旅行，带着已经枯萎的鲜花和唯一的女儿，来到这陌生之地看望亡儿之坟的母亲却是如此的镇静。马尔克斯的叙述简洁和不动声色，人物和场景仿佛是在摄影作品中出现，而且他只写下了母亲面对一切的镇静，镇静的后面却隐藏着无比的悲痛和宽广的爱。为什么神父都会在这个女人面前不安？为什么枯萎的鲜花会令我们战栗？马尔克斯留下的疑问十分清晰，疑问后面的答案也是同样的清晰，让我们觉得自己已经感受到了，同时又觉得自己的感受还远远不够。

卡夫卡的作品，我选择了《在流放地》。这是一个使人震惊的故事，一个被遗弃的军官和一架被遗弃的杀人机器，两者间的关系有点像是变了质的爱情，或者说他们的历史是他们共同拥有的，少了任何一个都会两个同时失去。应该说，那是充满了荣耀和幸福的历史。故事开始时他们的蜜月已经结束，正在经历着毁灭前凋零的岁月。旅行家—这是卡夫卡的叙述者—给予了军官回首往事的机会，另两个在场的人都是士兵，一个是“张着大嘴，头发蓬松”即将被处决的士兵，还有一个是负责解押的士兵。与《变形记》这样的作品不同，卡夫卡没有从一开始就置读者于不可思议的场景之中，而是给予了我们一个正常的开端，然后向着不可思议的方向发展。随着岁月的流逝，机器的每一个部分都有了通用的小名，军官向旅行家介绍：“底下的部分叫做‘床’，最高的部分叫‘设计师’，在中间能够上下移动的部分叫做‘耙子’。”还有特制的粗棉花，毛毡的小口衔，尤其是这个在处死犯人时塞进他们嘴中的口衔，这是为了阻止犯人喊叫的天才设计，也是卡夫卡叙述中令人不安的颤音。由于新来的司令官对这架杀人机器的冷漠，部件在陈旧和失灵之后没有得到更换，于是毛毡的口衔上沾满了一百多个过去处死犯人的口水，那些死者的气息已经一层层地渗透了进去，在口衔上阴魂不散。因此当那个“张着大嘴，头发蓬松”犯人的嘴刚刚咬住口衔，立刻闭上眼睛呕吐起来，把军官心爱的机器“弄得像猪圈一样”。卡夫卡有着长驱直入的力量，仿佛匕首插入身体，慢慢涌出的鲜血是为了证实插入行为的可靠，卡夫卡的叙述具有同样的景象，细致、坚实和触目惊心，而且每一段叙述在推进的同时也证实了前面完成的段落，如同匕首插入后鲜血的回流。因此，当故事变得越来越不可思议的时候，故事本身的真实性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增强。然后，我们读到了军官疯狂同时也是合理的举动，他放走了犯人，自己来试验这架快要崩溃的机器，让机器处死自己。就像是一对殉情的恋人，他似乎想和机器一起崩溃。这个有着古怪理想的军官也要面对那个要命的口衔。卡夫卡这样写道：“可以看得出来军官对这口衔还是有些勉强，可是他只是躲闪了一小会儿，很快就屈服了，把口衔纳进了嘴里。”

我之所以选择《在流放地》，是因为卡夫卡这部作品留在叙述上的刻度最为清晰，我所指的是一个作家叙述时产生力量的支点在什么地方？这位思维变幻莫测的作家，这位让读者惊恐不安和难以预测的作家究竟给了我们什么？他是如何用叙述之砖堆砌了荒诞的大厦？《在流放地》清晰地展示了卡夫卡叙述中伸展出去的枝叶，在对那架杀人机器细致入微的描写里，这位作家表达出了和巴尔扎克同样准确的现实感，这样的现实感也在故事的其他部分不断涌现，正是这些拥有了现实依据的描述，才构造了卡夫卡故事的地基。事实上他所有的作品都是如此，只是人们更容易被大厦的荒诞性所吸引，从而忽视了建筑材料的实用性。

布鲁诺·舒尔茨的《鸟》和若昂·吉马朗埃斯·罗萨的《河的第三条岸》也是同样如此。《鸟》之外我还选择了舒尔茨另外两部短篇小说，《蟑螂》和《父亲的最后一次逃走》。我认为只有这样，在《鸟》中出现的父亲的形象才有可能完整起来。我们可以将它们视为一部作品中的三个章节，况且它们的篇幅都是十分简短。舒尔茨赋予的这个“父亲”，差不多是我们文学中最为灵活的形象。他在拥有了人的形象之外，还拥有了鸟、蟑螂和螃蟹的形象，而且他在不断地死去之后，还能够不断地回来。这是一个空旷的父亲，他既没有人的边界，也没有动物的边界，仿佛幽灵似的飘荡着，只要他依附其上，任何东西都会散发出生命的欲望。因此，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生命，可以说是人的生命。舒尔茨的描述是那样的精确迷人，“父亲”无论是作为人出现，还是作为鸟、蟑螂或者螃蟹出现，他的动作和形态与他生命所属的种族都有着完美的一致性。值得注意的是，舒尔茨与卡夫卡一样，当故事在不可思议的环境和突如其来的转折中跳跃时，叙述始终是扎实有力的，所有的事物被展示时都有着现实的触摸感和亲切感。尽管舒尔茨的故事比卡夫卡更加随意，然而叙述的原则是一致的。就像格里高里·萨姆沙和甲虫互相拥有对方的习惯，“父亲”和蟑螂或者螃蟹的结合也使各自的特点既鲜明又融洽。

若昂·吉马朗埃斯·罗萨在《河的第三条岸》也塑造了一个父亲的形象，而且也同样是一个脱离了父亲概念的形象，不过他没有去和动物结合，他只是在自己的形象里越走越远，最后走出了人的疆域，有趣的是这时候他仍然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这个永不上岸的父亲，使罗萨的故事成为了一个永不结束的故事。这位巴西作家在讲述这个故事时，没有丝毫离奇之处，似乎是一个和日常生活一样真实的故事，可是它完全不是一个日常生活的故事，它给予读者的震撼是因为它将读者引向了深不可测的心灵的夜空，或者说将读者引向了河的第三条岸。罗萨、舒尔茨和卡夫卡的故事共同指出了荒诞作品存在的方式，他们都是在人们熟悉的事物里进行并且完成了叙述，而读者却是鬼使神差地来到了完全陌生的境地。这些形式荒诞的作家为什么要认真地和现实地刻画每一个细节？因为他们在具体事物的真实上有着难以言传的敏锐和无法摆脱的理解，同时他们的内心总是在无限地扩张，因此他们作品的形式也会无限扩张。

在卡夫卡和舒尔茨之后，辛格是我选择的第三位来自犹太民族的作

家。与前两位作家类似，辛格笔下的人物总是难以摆脱流浪的命运，这其实是一个民族的命运。不同的是，卡夫卡和舒尔茨笔下的人物是在内心的深渊里流浪，辛格的人物则是行走在现实之路上。这也是为什么辛格的人物充满了尘土飞扬的气息，而卡夫卡和舒尔茨的人物一尘不染，因为后者生活在想象的深处。然而，他们都是迷途的羔羊。《傻瓜吉姆佩尔》是一部震撼灵魂的杰作，吉姆佩尔的一生在短短几千字的篇幅里得到了几乎是全部的展现，就像写下了浪尖就是写下整个大海一样，辛格的叙述虽然只是让吉姆佩尔人生的几个片段闪闪发亮，然而他全部的人生也因此被照亮了。这是一个比白纸还要洁白的灵魂，他的名字因为和傻瓜紧密相连，他的命运也就书写了一部受骗和被欺压的历史。辛格的叙述是如此的质朴有力，当吉姆佩尔善良和忠诚地面对所有欺压他和欺骗他的人时，辛格表达了人的软弱的力量，这样的力量发自内心，也来自深远的历史，因此它可以战胜所有强大的势力。故事的结尾催人泪下，已经衰老的吉姆佩尔说："当死神来临时，我会高高兴兴地去。不管那里会是什么地方，都会是真实的，没有纷扰，没有嘲笑，没有欺诈。赞美上帝：在那里，即使是吉姆佩尔，也不会受骗。"此刻的辛格似乎获得了神的目光，他看到了，也告诉我们：有时候最软弱的也会是最强大的。就像《马太福音》第十八章所讲述的故事：门徒问耶稣："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耶稣叫来了一个小孩，告诉门徒："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据我所知，鲁迅和博尔赫斯是我们文学里思维清晰和思维敏捷的象征，前者犹如山脉隆出地表，后者则像是河流陷入了进去，这两个人都指出了思维的一目了然，同时也展示了思维存在的两种不同方式。一个是文学里令人战栗的白昼，另一个是文学里使人不安的夜晚；前者是战士，后者是梦想家。这里选择的《孔乙己》和《南方》，都是叙述上惜墨如金的典范，都是文学中精瘦如骨的形象。在《孔乙己》里，鲁迅省略了孔乙己最初几次来到酒店的描述，当孔乙己的腿被打断后，鲁迅才开始写他是如何走来的。这是一个伟大作家的责任，当孔乙己双腿健全时，可以忽视他来到的方式，然而当他腿断了，就不能回避。于是，我们读到了文学叙述中的绝唱。"忽然间听得一个声音，'温一碗酒'。这声音虽然极低，却很耳熟。看时又全没有人。站起来向外一望，那孔乙己便在柜台下对了门槛坐着。"先是声音传来，然后才见着人，这样的叙述已经不同凡响，当"我温了酒，端出去，放在门槛上"，孔乙己摸出四文大钱后，令人战栗的描述出现了，鲁迅只用了短短一句话，"见他满手是泥，原来他是用这手走来的"。

这就是我为什么热爱鲁迅的理由，他的叙述在抵达现实时是如此的迅猛，就像子弹穿越了身体，而不是留在了身体里。与作为战士的鲁迅不同，作为梦想家的博尔赫斯似乎深陷于不可知的浪漫之中，他那简洁明快的叙述里，其实弥漫着理性的茫然，而且他时常热衷于这样的迷茫，因此他笔下的人物常常是头脑清楚，可是命运模糊。当他让虚弱不堪的胡安·达尔曼捡起匕首去迎接决斗，也就是迎接不可逆转的死亡时，理性的迷茫使博尔赫斯获得了现实的宽广，他用他一贯的方式写道："如果说，达尔曼没有了希望，那么，他也没有了恐惧。"

鲁迅的孔乙己仿佛是记忆凝聚之后来到了现实之中，而《南方》中的胡安·达尔曼则是一个努力返回记忆的人。叙述方向的不同使这两个人物获得了各自不同的道路，孔乙己是现实的和可触摸的，胡安·达尔曼则是神秘的和难以把握的。前者从记忆出发，来到现实；后者却是从现实出发，回到记忆之中。鲁迅和博尔赫斯似乎都怀疑岁月会抚平伤疼，因此他们笔下的人物只会在自己的厄运里越走越远，最后他们殊途同归，消失成为了他们共同的命运。值得注意的是，现实的孔乙己和神秘的胡安·达尔曼，都以无法确定的方式消失："我到现在终于没有见——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达尔曼手里紧紧地握着匕首，也许他根本不知道怎么使用它，就出了门，向草原走去。"

拉克司奈斯的《青鱼》和克莱恩的《海上扁舟》是我最初阅读的记录，它们记录了我最初来到文学身旁时的忐忑不安，也记录了我当时的激动和失眠。这是二十年前的往事了，如果没有拉克司奈斯和克莱恩的这两部作品，还有川端康成的《伊豆的歌女》，我想，我也许不会步入文学之门。就像很多年以后，我第一次看到伯格曼的《野草莓》后，才知道什么叫电影一样，《青鱼》和《海上扁舟》在二十年前就让我知道了什么是文学。直到现在，我仍然热爱着它们，这并不是因为它们曾使我情窦初开，而是它们让我知道了文学的持久和浩瀚。这两部短篇小说都只是叙述了一个场景，一个在海上，另一个在海边。这似乎是短篇小说横断面理论的有力证明，问题是伟大的短篇小说有着远远超过篇幅的纬度和经度。《海上扁舟》让我知道了什么是叙述的力量，一叶漂浮在海上的小舟，一个厨子，一个加油工人，一个记者，还有一个受伤的船长，这是一个抵抗死亡，寻找生命之岸的故事。史蒂芬·克莱恩的才华将这个单调的故事拉长到一万字以上，而且丝丝入扣，始终激动人心。拉克司奈斯的《青鱼》让我明白了史诗不仅仅是篇幅的漫长，有时候也会在一部简洁的短篇小说中出现。就像瓦西里·康定斯基所说的"一种无限度的红色只能由大脑去想象"，《青鱼》差不多是完美地体现了文学中浩瀚的品质，它在极其有限的叙述里表达了没有限度的思想和情感，如同想象中的红色一样无边无际。

这差不多是我二十年来阅读文学的经历，当然还有更多的作品这里没有提及。我对那些伟大作品的每一次阅读，都会被它们带走。我就像是一个胆怯的孩子，小心翼翼地抓住它们的衣角，模仿着它们的步伐，在时间的长河里缓缓走去，那是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它们将我带走，然后又让我独自一人回去。当我回来之后，才知道它们已经永远和我在一起了。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布尔加科夫与《大师和玛格丽特》

布尔加科夫

1930年3月28日，贫困潦倒的布尔加科夫给斯大林写去了一封信，希望得到莫斯科艺术剧院一个助理导演的职位。“如果不能任命我为助理导演……”他说，“请求当个在编的普通配角演员。如果当普通配角也不行，我就请求当个管剧务的工人。如果连工人也不能当，那就请求苏联政府以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方式尽快处置我，只要处置就行……”

作为一位作品被禁的大师，布尔加科夫在骄傲与克服饥饿之间显得困难重重，最终他两者都选择了，他在“请求”的后面没有丝毫的乞讨，当他请求做一个管剧务的工人时，依然骄傲地说：“只要处置就行。”

同年4月18日，斯大林拨通了布尔加科夫家的电话，与布尔加科夫进行了简短的交谈，然后布尔加科夫成为了莫斯科艺术剧院的一名助理导演。他重新开始写作《大师和玛格丽特》，一部在那个时代不可能获得发表的作品，布尔加科夫深知这一点，因此他的写作就更为突出地表达了内心的需要，也就是说他的写作失去了实际的意义，与发表、收入、名誉等等毫无关系，写作成为了纯粹的自我表达，成为了布尔加科夫对自己的纪念。

这位来自基辅的神学教授的儿子，自幼腼腆、斯文、安静，他认为：“作家不论遇到多大困难都应该坚贞不屈……如果使文学去适应把个人生活安排得更为舒适、富有的需要，这样的文学便是一种令人厌恶的勾当了。”

他说到做到，无论是来自政治的斯大林的意见，还是来自艺术的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压力，都不能使他改变自己的主张，于是他生活贫困，朋友疏远，人格遭受侮辱，然而布尔加科夫“微笑着接受厄运的挑战”，就像一首牙买加民歌里的奴隶的歌唱：“你们有权利，我们有道德。”

在这种情况下，布尔加科夫的写作只能是内心独白，于是在愤怒、仇恨和绝望之后，他突然幸福地回到了写作，就像疾病使普鲁斯特回到写作，孤独使卡夫卡回到写作那样，厄运将布尔加科夫与荣誉、富贵分开了，同时又将真正的写作赋予了他，给了他另一种欢乐，也给了他另一种痛苦。

回到了写作的布尔加科夫，没有了出版，没有了读者，没有了评论，与此同时他也没有了虚荣，没有了毫无意义的期待。他获得了宁静，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写作。他用不着去和自己的盛名斗争；用不着一方面和报纸、杂志夸夸其谈，另一方面独自一人时又要反省自己的言

行。最重要的是，他不需要迫使自己从世俗的荣耀里脱身而出，回到写作，因为他没有机会离开写作了，他将自己的人生掌握在叙述的虚构里，他已经消失在自己的写作之中，而且无影无踪，就像博尔赫斯写到佩德罗·达米安生命消失时的比喻："仿佛水消失在水中。"

在生命的最后十二年里，布尔加科夫失去一切之后，《大师和玛格丽特》的写作又使他得到了一切；他虚构了撒旦对莫斯科的访问，也虚构了自己；或者说他将自己的生活进行了重新的安排，他扩张了想象，缩小了现实。因此在最后的十二年里，很难说布尔加科夫是贫困的，还是富有的；是软弱的，还是强大的；是走投无路，还是左右逢源。

大师和玛格丽特

在这部作品中，有两个十分重要的人物，就是大师和玛格丽特，他们第一次的出现，是在书的封面上，可是以书名的身份出现了一次以后，他们的第二次出现却被叙述一再推迟，直到284页，大师才悄然而来，紧接着在314页的时候，美丽的玛格丽特也接踵而至了。在这部580页的作品里，大师和玛格丽特真正的出现正是在叙述最为舒展的部分，也就是一部作品中间的部分。这时候，读者已经忘记了书名，忘记了曾经在书的封面上看到过他们的名字。

在此之前，化名沃兰德的撒旦以叙述里最为有力的声音，改变了莫斯科的现实。虽然撒旦的声音极其低沉，低到泥土之下，但是它建立了叙述的基础，然后就像是地震一样，在其之上，我们看到了莫斯科如何紧张了起来，并且惊恐不安。

显然，布尔加科夫的天才得到了魔鬼的帮助，饱尝痛苦和耻辱的内心，使他在有生之年就远离了人世，当他发现自己讨厌的不是几个人，而是所有的人时，他的内心逐渐地成为了传说，在传说中与撒旦相遇，然后和撒旦重叠。因此可以这样说，《大师和玛格丽特》里的撒旦，就是布尔加科夫自己，而大师——这个试图重写本丢·彼拉多的历史的作家，则是布尔加科夫留在现实里的残缺不全的影子。

从钱诚先生的汉语翻译来看，《大师和玛格丽特》的叙述具备了19世纪式的耐心，尤其是开始的几章，牧首湖畔的冗长的交谈，本丢·彼拉多对耶稣的审讯，然后又回到牧首湖畔的谈话，61页过去了，布尔加科夫才让那位诗人疯跑起来，当诗人无家汉开始其丧失理智的疯狂奔跑，布尔加科夫叙述的速度也跑动起来了，一直到283页，也就是大师出现之前，布尔加科夫让笔下的人物像是传递接力似的，把叙述中的不安和恐惧迅速弥漫开去。

我们读到的篇章越来越辉煌，叙述逐渐地成为了集会，莫斯科众多的声音一个接着一个地汇入红场。在魔鬼的游戏的上面，所有的人都在惊慌失措地摇晃，而且都是不由自主。所发生的一切事都丧失了现实的原则，人们目瞪口呆、浑身发抖、莫名其妙和心惊胆战。就这样，当所

有的不安、所有的恐惧、所有的虚张声势都聚集起来时，也就是说当叙述开始显示出无边无际的前景时，叙述断了。这时候大师和玛格丽特的爱情开始了，强劲有力的叙述一瞬间就转换成柔情似水，中间没有任何过渡，就是片刻的沉默也没有，仿佛是突然伸过来一双纤细的手，“咔嚓”一声扭断了一根铁管。

这时候283页过去了，这往往是一部作品找到方向的时候，最起码也是方向逐渐清晰起来的时候，因此在这样的时候再让两个崭新的人物出现，叙述的危险也随之产生，因为这时候读者开始了解叙述中的人物了，叙述中的各种关系也正是在这时候得到全部的呈现。叙述在经历了此刻的复杂以后，接下去应该是逐渐单纯地走向结尾。所以，作家往往只有出于无奈，才会在这时候让新的人物出来，作家这样做是因为新的人物能够带来新的情节和新的细节，将它们带入停滞不前的叙述中，从而推动叙述。

在这里，大师和玛格丽特的出现显然不是出于布尔加科夫的无奈，他们虽然带来了新的情节和新的细节，但是他们不是推动，而是改变了叙述的方向。这样一来，就注定了这部作品在叙述上的多层选择，也就是说它不是一部结构严密的作品。事实也正是如此，人们在这部作品中读到的是一段又一段光彩夺目的篇章，而章节之间的必要联结却显得并不重要了，有时候甚至没有联结，直接就是中断。

布尔加科夫在丰富的欲望和叙述的控制之间，做出了明智的选择，他要表达的事物实在是太多了，以至于叙述的完美必然会破坏事实的丰富，他干脆放任自己的叙述，让自己的想象和感受尽情发挥，直到淋漓尽致之时，他才会做出结构上的考虑。这时候大师和玛格丽特的重要性显示出来了，正是他们的爱情，虚幻的和抽象的爱情使《大师和玛格丽特》有了结构，同时也正是这爱情篇章的简短，这样也就一目了然，使结构在叙述中浮现了出来，让叙述在快速奔跑的时候有了回首一望，这回首一望恰到好处地拉住了快要迷途不返的叙述。

《大师和玛格丽特》似乎证明了这样的一种叙述，在一部五百页以上的长篇小说里，结构不应该是清晰可见的，它应该是时隐时现，它应该在叙述者训练有素的内心里，而不应该在急功近利的笔尖。只有这样，长篇小说里跌宕的幅度辽阔的叙述才不会受到伤害。

大师和玛格丽特，这是两个雕像般的人物，他们具有不可思议的完美，布尔加科夫让他们来自现实，又不给予他们现实的性格。与柏辽兹、斯乔帕、瓦列奴哈和里姆斯基他们相比，大师和玛格丽特实在不像是莫斯科的居民。这并不是指他们身上没有莫斯科平庸和虚伪的时尚，重要的是在他们的内心里我们读不到莫斯科的现实，而且他们的完美使他们更像是传说中的人物，让人们觉得他们和书中的撒旦、耶稣还有本丢·彼拉多一样古老，甚至还没有撒旦和耶稣身上的某些现实性，而大师笔下的犹太总督本丢·彼拉多，倒是和今天的政治家十分相近。

布尔加科夫在描叙这两个人物时，显然是放弃了他们应该具有的现实性。因为在《大师和玛格丽特》里，我们已经读到了足够多的现实。在柏辽兹、里姆斯基这些莫斯科的平庸之辈那里，布尔加科夫已经显示出了其洞察现实的天才，可以说是我们要什么，布尔加科夫就给了我们什么。就是在撒旦，在耶稣，在本丢·彼拉多那里，我们也读到了来自人间的沉思默想，来自人间的对死亡的恐惧和来自人间的如何让阴谋得以实现。

在长达十二年的写作里，布尔加科夫有足够多的时间来斟酌大师和玛格丽特，他不会因为疏忽而将他们写得像抒情诗那样与现实十分遥远。当然，他们也和现实格格不入。布尔加科夫之所以这样，就是要得到叙述上的不和谐，让大师和玛格丽特在整个叙述中突出起来，然后，正像前面所说的那样，使结构在叙述中得到浮现。

在《大师和玛格丽特》里，作为一个作家，大师与现实之间唯一的联系，就是他被剥夺了发表作品的自由，这一点和布尔加科夫的现实境况完全一致，这也是布尔加科夫自身的现实与作品之间的唯一联系。这样的联系十分脆弱，正是因为其脆弱，大师这个人物在布尔加科夫的笔下才如此虚幻。

在这里，布尔加科夫对自己的理解是虚幻的，或者说他宁愿虚幻地去理解自己。现实的压制使他完全退回到了自己的内心，接着又使他重新掌握了自己的命运，他将自己的命运推入到想象之中。于是出现了玛格丽特，这个美丽超凡的女子，与大师一样，她也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之中。两个同样的人在莫斯科的某一个街角邂逅时，都是一眼就看出了对方的内心，爱情就这样开始了。

玛格丽特的出现，不仅使大师的内心获得了宁静，也使布尔加科夫得到了无与伦比的安慰。这个虚幻的女子与其说是为了大师而来，还不如说是布尔加科夫为自己创造的。大师只是布尔加科夫在虚构世界里的一个代表：当布尔加科夫思考时，他成为了语言；当布尔加科夫说话时，他成为了声音；当布尔加科夫抚摸时，他成为了手。因此可以这样说，玛格丽特是布尔加科夫在另一条人生道路上的全部的幸福，也是布尔加科夫现实与写作之间的唯一模糊之区。只有这样，布尔加科夫才能完好无损地保护住了自己的信念，就像人们常说的这是爱情的力量，并且将这样的信念继续下去，就是在自己生命结束以后，仍然让它向前延伸，因为他的另一条人生道路没有止境。

所以当大师的完美因为抽象而显得苍白时，玛格丽特的完美则是楚楚动人。对布尔加科夫来说，《大师和玛格丽特》中的大师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结构的需要，玛格丽特就不仅仅是结构的需要了，她柔软的双肩同时还要挑起布尔加科夫内心沉重的爱情。

于是她不可逃避地变得极其忧郁，她的忧郁正是大师——其实是布尔加科夫——给予的，是大师在镜中映出的另一个人的现实造成的。玛

格丽特被撒旦选中，出来担当魔鬼晚会的女主人，这位一夜皇后在布尔加科夫笔下光彩照人。虽然在这辉煌的篇章里，有关玛格丽特最多的描绘是她的视线，让她的视线去勾勒晚会的全部，也就是说在这个篇章里主要出现的都是别人，玛格丽特出现的只是眼睛，然而这正是人们常说的烘云托月，布尔加科夫向我们证明了烘云托月是最能让女人美丽，而且也是女人最为乐意的。

不久之后，玛格丽特开始在天空飞翔了，这又是一段美丽无比的描叙，让玛格丽特的身体在夜空的风中舒展开来，虚幻之后的美已经无法表达，只有几声叹息来滥竽充数。飞翔的最后是看到了一条月光铺成的道路，这条道路来自于遥远的月亮，在月光路上，玛格丽特看到本丢·彼拉多拼命地追赶着耶稣，大声喊叫着告诉耶稣：杀害他的不是本丢·彼拉多。

作家就是这样，穷尽一生的写作，总会有那么一两次出于某些隐秘的原因，将某一个叙述中的人物永远留给自己。这既是对自己的纪念，也是对自己的奖励。布尔加科夫同样如此，玛格丽特看上去是属于《大师和玛格丽特》的，是属于所有阅读者的，其实她只属于布尔加科夫。她是布尔加科夫内心的所有的爱人，是布尔加科夫对美的所有的感受，也是布尔加科夫漫长的人生中的所有力量。在玛格丽特这里，布尔加科夫的内心得到了所有的美和所有的爱，同时也得到了所有的保护。玛格丽特在天空的飞翔曾经中断过一次，就是为了大师，也就是布尔加科夫，她在莫斯科的上空看到了伤害大师的批评家拉铜斯基的住所，于是她毅然中断了美丽的飞翔，降落到了拉铜斯基的家中，将所有的仇恨都发泄了出来。事实上她的仇恨正是布尔加科夫的仇恨，而她的发泄又正是布尔加科夫内心深处对自己的保护。有时候道理就是这样简单。

幽默与现实

可以说，《大师和玛格丽特》的写作，是布尔加科夫在生命最后岁月里最为真实的生活，这位几乎是与世隔绝的作家，就是通过写作，不停的写作使自己与现实之间继续着藕断丝连的联系。

在卡夫卡之后，布尔加科夫成为20世纪又一位现实的敌人，不同的是卡夫卡对现实的仇恨源自于自己的内心，而布尔加科夫则有切肤之痛，并且伤痕累累。因此，当他开始发出一生中最后的声音时，《大师和玛格丽特》就成为了道路，把他带到了现实面前，让他的遗嘱得到了发言的机会。

这时候对布尔加科夫来说，与现实建立起什么样的关系就显得极其重要了，显然他绝不会和现实妥协，可是和现实剑拔弩张又会使他的声音失去力量，他的声音很可能会成为一堆谩骂，一堆哭叫。

他两者都放弃了，他做出的选择是一个优秀作家应有的选择，最后他与现实建立了幽默的关系。他让魔鬼访问莫斯科，作品一开始他就表

明了自己的态度，那就是他要讲述的不是一个斤斤计较的故事，他要告诉我们的不是个人的恩怨，而是真正意义上的现实，这样的现实不是人们所认为的实在的现实，而是事实、想象、荒诞的现实，是过去、现在、将来的现实，是应有尽有的现实。同时他也表明了自己的内心在仇恨之后已经获得了宁静。所以，他把撒旦请来了。撒旦在作品中经常沉思默想，这样的品格正是布尔加科夫历尽艰难之后的安详。

因此，布尔加科夫对幽默的选择不是出于修辞的需要，不是叙述中机智的讽刺和人物俏皮的发言。在这里，幽默成为了结构，成为了叙述中控制的恰如其分的态度，也就是说幽默使布尔加科夫找到了与世界打交道的最好方式。

正是这样的方式，使布尔加科夫在其最后的写作里，没有被自己的仇恨淹没，也没有被贫穷拖垮，更没有被现实欺骗。同时，他的想象力，他的洞察力，他写作的激情开始茁壮成长了。就这样，在那最后的十二年里，布尔加科夫解放了《大师和玛格丽特》的叙述，也解放了自己越来越阴暗的内心。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

博尔赫斯的现实

这是一位退休的图书馆馆长、双目失明的老人，一位女士的丈夫，作家和诗人。就这样，晚年的博尔赫斯带着四重身份，离开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之岸，开始其漂洋过海的短暂生涯，他的终点是日内瓦。就像其他感到来日不多的老人一样，博尔赫斯也选择了落叶归根，他如愿以偿地死在了日内瓦。一年以后，他的遗孀接受了一位记者的采访。

玛丽娅·科达玛因为悲伤显得异常激动，记者在括号里这样写道："整个采访中，她哭了三次。"然而有一次，科达玛笑了，她告诉记者："我想我将会梦见他，就像我常常梦见我的父亲一样。密码很快就会出现，我们两人之间新的密码，需要等待……这是一个秘密。它刚刚到来……我与我父亲之间就有一个密码。"

作为一位作家，博尔赫斯与现实之间似乎也有一个密码，使迷恋他的读者在他生前，也在他死后都处于科达玛所说的"需要等待"之中，而且"这是一个秘密"。确实是一个秘密，很少有作家像博尔赫斯那样写作，当人们试图从他的作品中眺望现实时，能看到什么呢？

他似乎生活在时间的长河里，他的叙述里转身离去的经常是一些古老的背影，来到的又是虚幻的声音，而现实只是昙花一现的景色。于是就有了这样的疑惑，从1899年8月24日到1986年6月14日之间出现过的那个名叫博尔赫斯的生命，是否真的如此短暂？因为人们阅读中的博尔赫斯似乎有着历史一样的高龄，和源源不断的长寿。

就像他即将落叶归根之时，选择了日内瓦，而不是他的出生地布宜诺斯艾利斯，博尔赫斯将自己的故乡谜语般地隐藏在自己的内心深处，他也谜语一样地选择了自己的现实，让它在转瞬即逝中始终存在着。

这几乎也成为了博尔赫斯叙述时的全部乐趣。在和维尔杜戈·富恩斯特的那次谈话里，博尔赫斯说："他（指博尔赫斯自己）写的短篇小说中，我比较喜欢的是《南方》《乌尔里卡》和《沙之书》。"

《乌尔里卡》开始于一次雪中散步，结束在旅店的床上。与博尔赫斯其他小说一样，故事单纯的就像是挂在树叶上的一滴水，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和一个似乎还年轻的女人。博尔赫斯在小说的开始令人费解地这样写道："我的故事一定忠于事实，或者至少忠于我个人记忆所及的事实。"

这位名叫乌尔里卡的女子姓什么？哈维尔·奥塔罗拉，也就是叙述中的"我"并不知道。两个人边走边说，互相欣赏着对方的发言，由于过于

欣赏，两个人说的话就像是出自同一张嘴。最后“天老地荒的爱情在幽暗中荡漾，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占有了乌尔里卡肉体的形象”。

为什么在“肉体”的后面还要加上“形象”？从而使刚刚来到的“肉体”的现实立刻变得虚幻了。这使人们有理由怀疑博尔赫斯在小说开始时声称的“忠于事实”是否可信？因为人们读到了一个让事实飞走的结尾。其实博尔赫斯从一开始就不准备拿事实当回事，与其他的优秀作家一样，叙述中的博尔赫斯不会是一个信守诺言的人。他将乌尔里卡的肉体用“形象”这个词虚拟了，并非他不会欣赏和品味女性之美，这方面他恰恰是个行家，他曾经在另一个故事里写一位女子的肉体时，使用了这样的感受：“平易近人的身体。”他这样做就是为了让读者离开现实，这是他一贯的叙述方式，他总是乐意表现出对非现实处理的更多关心。

仍然是在和维尔杜戈·富恩斯特的那次谈话里，我们读到了两个博尔赫斯，作为“我”的这个博尔赫斯谈论着那个“他”的博尔赫斯。有意思的是，在这样一次随便的朋友间的交谈里，博尔赫斯议论自己的时候，始终没有使用“我”这个词，就像是议论别人似的说“他”，或者就是直呼其名。谈话的最后，博尔赫斯告诉维尔杜戈·富恩斯特：“我不知道我们两人之中谁和你谈话。”

这让我们想到了那篇只有一页的著名短文《博尔赫斯和我》，一个属于生活的博尔赫斯如何对那个属于荣誉的博尔赫斯心怀不满，因为那个荣誉的博尔赫斯让生活中的博尔赫斯感到自己不像自己了，就像老虎不像老虎、石头不像石头那样，他抱怨道：“与他的书籍相比，我在许多别的书里，在一把吉他累人的演奏之中，更能认出我自己。”

然而到了最后，博尔赫斯又来那一套了：“我不知道我俩之中是谁写下了这一页。”

这就是怀疑，或者说这就是博尔赫斯的叙述。在他的诗歌里、在他的故事里以及他的随笔，甚至是那些前言里，博尔赫斯让怀疑流行在自己的叙述之中，从而使他的叙述经常出现两个方向，它们互相压制，同时又互相解放。

当他一生的写作完成以后，在其为数不多的作品里，我们看到博尔赫斯有三次将自己放入了叙述之中。第三次是在1977年，已经双目失明的博尔赫斯写下了一段关于1983年8月25日的故事，在这个夜晚的故事里，六十一岁的博尔赫斯见到了八十四岁的博尔赫斯，年老的博尔赫斯说话时，让年轻一些的博尔赫斯感到是自己在录音带上放出的那种声音。与此同时，后者过于衰老的脸，让年轻的博尔赫斯感到不安，他说：“我讨厌你的面孔，它是我的漫画。”

“真怪，”那个声音说，“我们是两个人，又是一个人……”

这个事实使两个博尔赫斯都深感困惑，他们相信这可能是一个梦，然而，“到底是谁梦见了谁？我知道我梦见了你，可是不知道你是否也梦

见了我？”……“最重要的是要弄清楚，是一个人做梦还是两个人做梦。”有趣的是，当他们回忆往事时，他们都放弃了“我”这个词，两个博尔赫斯都谨慎地用上了“我们”。

与其他作家不一样，博尔赫斯在叙述故事的时候，似乎有意要使读者迷失方向，于是他成为了迷宫的创造者，并且乐此不疲。即便是在一些最简短的故事里，博尔赫斯都假装要给予我们无限多的乐趣，经常是多到让我们感到一下子拿不下。而事实上他给予我们的并不像他希望的那么多，或者说并不比他那些优秀的同行更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他的叙述，他的叙述总是假装地要确定下来了，可是永远无法确定。我们耐心细致地阅读他的故事，终于读到了期待已久的肯定时，接踵而来的立刻是否定。于是我们又得重新开始，我们身处迷宫之中，而且找不到出口，这似乎正是博尔赫斯乐意看到的。

另一方面，这样的叙述又与他的真实身份—图书馆员吻合了起来，作为图书馆员的他，有理由将自己的现实建立在九十万册的藏书之上，以此暗示他拥有了与其他所有作家完全不同的现实。从而让我们读到“无限、混乱与宇宙，泛神论与人性，时间与永恒，理想主义与非现实的其他形式”。《迷宫的创造者博尔赫斯》的作者安娜·玛丽亚·巴伦奈切亚这样认为：“这位作家的著作只有一个方面—对非现实的表现—得到了处理。”

这似乎是正确的，他的故事总是让我们难以判断：是一段真实的历史还是虚构？是深不可测的学问还是平易近人的描叙？是活生生的事实还是非现实的幻觉？叙述上的似是而非，使这一切都变得真假难辨。

在那篇关于书籍的故事《沙之书》里，我们读到了一个由真实堆积起来的虚幻。一位退休的老人得到了一册无始无终的书：

“页码的排列引起了我的注意，比如说，逢双的一页印的是40，514，接下去却是999。我翻过那一页，背面的页码有八位数，像字典一样，还有插画：一个钢笔绘制的铁锚……我记住地方，合上书。随即又打开。尽管一页一页地翻阅，铁锚图案却再也找不到了。”

“他让我找第一页……我把左手按在封面上，大拇指几乎贴着食指去揭书页。白费劲，封面和手之间总有好几页。仿佛是从书里冒出来的……现在再找找最后一页……我照样失败。”

“我发现每隔两千页有一帧小插画。我用一本有字母索引的记事簿把它们临摹下来，记事簿不久就用完了。插画没有一张重复。”

这些在引号里的段落是《沙之书》中最为突出的部分，因为它将我们的阅读带离了现实，走向令人不安的神秘。就像作品中那位从国立图书馆退休的老人一样，用退休金和花体字的威克利夫版《圣经》换来了这本神秘之书，一本随时在生长和消亡的无限的书，最后的结局却是无法忍受它的神秘。他想到“隐藏一片树叶的最好地点是树林”，于是就将

这本神秘之书偷偷放在了图书馆某一层阴暗的搁架上，隐藏在了九十万册藏书之中。

博尔赫斯在书前引用了英国玄学派诗人乔治·赫伯特的诗句：

……你的沙制的绳索……

他是否在暗示“沙之书”其实和赫伯特牧师的“沙制的绳索”一样的不可靠？然而在叙述上，《沙之书》却是用最为直率的方式讲出的，同时也是讲述故事时最为规范的原则。我们读到了街道、房屋、敲门声、两个人的谈话，谈话被限制在买卖的关系中……

显然，博尔赫斯是在用我们熟悉的方式讲述我们所熟悉的事物，即使在上述引号里的段落，我们仍然读到了我们的现实：“页码的排列”、“我记住地方，合上书”、“我把左手按在封面上”、“把它们临摹下来”，这些来自生活的经验和动作让我们没有理由产生警惕，恰恰是这时候，令人不安的神秘和虚幻来到了。

这正是博尔赫斯叙述里最为迷人之处，他在现实与神秘之间来回走动，就像在一座桥上来回踱步一样自然流畅和从容不迫。与他的其他故事相比，比如说《巴别图书馆》这样的故事，《乌尔里卡》和《沙之书》多少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现实的场景和可靠的时间，虽然他的叙述最终仍然让我们感到了场景的非现实和时间的不可靠，起码我们没有从一开始就昏迷在他的叙述之中。而另外一些用纯粹抽象方式写出的故事，则从一开始就拒我们于千里之外，如同观看日出一样，我们知道自己看到了，同时也看清楚了，可是我们永远无法接近它。虽然里面迷人的意象和感受已经深深地打动了我们，可我们依然无法接近。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意象和感受总是和他绵绵不绝的思考互相包括，丝丝入扣之后变得难以分辨。

于是博尔赫斯的现实也变得扑朔迷离，他的神秘和幻觉、他的其他的非现实倒是一目了然。他的读者深陷在他的叙述之中，在他叙述的花招里长时间昏迷不醒，以为读到的这位作家是史无前例的，读到的这类文学也是从未有过的，或者说他们读到的已经不是文学，而是智慧、知识和历史的化身。最后他们只能同意安娜·玛丽亚·巴伦奈切亚的话：读到的是“无限、混乱与宇宙，泛神论与人性，时间与永恒，理想主义与非现实的其他形式”。博尔赫斯自己也为这位女士的话顺水推舟，他说：“我感谢她对一个无意识过程的揭示。”

事实上，真正的博尔赫斯并非如此虚幻。当他离开那些故事的叙述，而创作他的诗歌和散文时，他似乎更像博尔赫斯。他在一篇题为《神曲》的散文里这样写：“但丁试图让我们感到离弦飞箭到达的速度，就对我们说，箭中了目标，离了弦，把因果关系倒了过来，以此表现事情发生的速度是多么快……我还要回顾一下《地狱篇》第五唱的最后一句……‘倒下了，就像死去的躯体倒下。’为什么令人难忘？因为有‘倒

下’的声响。”

在这里，博尔赫斯向我们揭示了语言里最为敏感的是什么，就像他在一篇小说里写到某个人从世上消失时，用了这样的比喻：“仿佛水消失在水中。”他让我们知道，比喻并不一定需要另外事物的帮助，水自己就可以比喻自己。他把本体和喻体，还有比喻词之间原本清晰可见的界线抹去了。

在一篇例子充足的短文《比喻》里面，博尔赫斯指出了两种已经存在的比喻：亚里士多德认为比喻生成于两种不同事物的相似性，和斯诺里所收集的并没有相似性的比喻。博尔赫斯说：“亚里士多德把比喻建立在事物而非语言上……斯诺里收集的比喻不是……只是语言的建构。”

历史学家斯诺里·斯图鲁松所收集的冰岛诗歌中的比喻十分有趣，博尔赫斯向我们举例：“比如愤怒的海鸥、血的猎鹰和血色或红色天鹅象征的乌鸦；鲸鱼屋子或岛屿项链意味着大海；牙齿的卧室则是指嘴巴。”

博尔赫斯随后写道：“这些串连在诗句中的比喻一经他精心编织，给人（或曾给人）以莫大的惊喜。但是过后一想，我们又觉得它们没有什么，无非是些缺乏价值的劳作。”

在对亚里士多德表示了温和的不赞成，和对斯诺里的辛勤劳动否定之后，博尔赫斯顺便还嘲笑了象征主义和词藻华丽的意大利诗人马里诺，接下去他一口气举出了十九个比喻的例子，并且认为“有时候，本质的统一性比表面的不同性更难觉察”。

显然，博尔赫斯已经意识到了比喻有时候也存在于同一个事物的内部，这时候出现的比喻往往是最为奇妙的。虽然博尔赫斯没有直接说出来，当他对但丁的“倒下了，就像死去的躯体倒下”赞不绝口的时候，当他在《圣经·旧约》里读到“大卫长眠于父母身旁，葬于大卫城内”时，他已经认识了文学里这一支最为奇妙的家族，并且通过写作，使自己也成为了这一家族中的成员。

于是我们读到了这样的品质，那就是同一个事物就足可以完成一次修辞的需要，和结束一次完整的叙述。博尔赫斯具备了这样的智慧和能力，就像他曾经三次将自己放入到叙述之中，类似的才华在他的作品里总是可以狭路相逢。这才真正是他与同时代很多作家的不同之处，那些作家的写作都是建立在众多事物的关系上，而且还经常是错综复杂的关系，所以他们必须解开上百道方程式，才有希望看到真理在水中的倒影。

博尔赫斯不需要通过几个事物相互建立起来的关系写作，而是在同一事物的内部进行着瓦解和重建的工作。他有着奇妙的本领，他能够在相似性的上面出现对立，同时又可以是一致。他似乎拥有了和真理直接对话的特权，因此他的声音才那样的简洁、纯净和直接。

他的朋友，美国人乔瓦尼在编纂他的诗歌英译本的时候发现："作为一个诗人，博尔赫斯多年来致力于使他的写作愈来愈明晰、质朴和直率。研究一下他通过一本又一本诗集对早期诗作进行的修订，就能看出一种对巴罗克装饰的清除，一种对使用自然词序和平凡语言的更大关心。"

在这个意义上，博尔赫斯显然已经属于了那个古老的家族。在他们的族谱上，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名字：荷马、但丁、蒙田、塞万提斯、拉伯雷、莎士比亚……虽然博尔赫斯的名字远没有他那些遥远的前辈那样耀眼，可他不多的光芒足以照亮一个世纪，也就是他生命逗留过的20世纪。在博尔赫斯这里，我们看到一种古老的传统，或者说是古老的品质，历尽艰难之后成为了永不消失。这就是一个作家的现实。

当他让两个博尔赫斯在漫长旅途的客栈中相遇时，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在幻觉里展开的故事，可是当年轻一些的博尔赫斯听到年老的博尔赫斯说话时，感到是自己在录音带上放出的那种声音。多么奇妙的录音带，录音带的现实性使幻觉变得真实可信，使时间的距离变得合理。在他的另一个故事《永生》里，一个人存活了很多个世纪，可是当这个长生不死的人在沙漠里历经艰辛时，博尔赫斯这样写道："我一连好几天没有找到水，毒辣的太阳、干渴和对干渴的恐惧使日子长得难以忍受。"在这个充满神秘的故事里，博尔赫斯仍然告诉了我们什么是恐惧，或者说什么才是恐惧的现实。

这就是博尔赫斯的现实。尽管他的故事是那样的神秘和充满了幻觉，时间被无限地拉长了，现实又总是转瞬即逝，然而当他笔下的人物表达感受和发出判断时，立刻让我们有了切肤般的现实感。就像他告诉我们，在"干渴"的后面还有更可怕的"对干渴的恐惧"那样，博尔赫斯洞察现实的能力超凡脱俗，他外表温和的思维里隐藏着尖锐，只要进入一个事物，并且深入进去，对博尔赫斯来说已经足够了。

这正是博尔赫斯叙述中最为坚实的部分，也是一切优秀作品得以存在的支点，无论这些作品是写实的，还是荒诞的或者是神秘的。

然而，迷宫似的叙述使博尔赫斯拥有了另外的形象，他自己认为："我知道我文学产品中最不易朽的是叙述。"事实上，他如烟般飘起的叙述却是用明晰、质朴和直率的方式完成的，于是最为变幻莫测的叙述恰恰是用最为简洁的方式创造的。因此，美国作家约翰·厄普代克这样认为：博尔赫斯的叙述"回答了当代小说的一种深刻需要—对技巧的事实加以承认的需要"。

与其他作家不同，博尔赫斯通过叙述让读者远离了他的现实，而不是接近。他似乎真的认为自己创造了叙述的迷宫，认为他的读者找不到出口，同时又不知道身在何处。他在《秘密奇迹》的最后这样写："行刑队用四倍的子弹，将他打倒。"

这是一个奇妙的句子，博尔赫斯告诉了我们“四倍的子弹”，却不说这四倍的基数是多少。类似的叙述充满了他的故事，博尔赫斯似乎在暗示我们，他写到过的现实比任何一个作家都要多。他写了四倍的现实，可他又极其聪明地将这四倍的基数秘而不宣。在这不可知里，他似乎希望我们认为他的现实是无法计算的，认为他的现实不仅内部极其丰富，而且疆域无限辽阔。

他曾经写到过有个王子一心想娶一个世界之外的女子为妻，于是巫师“借助魔法和想象，用栎树花和金雀花，还有合叶子创造了这个女人”。博尔赫斯是否也想使自己成为文学之外的作家？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

契诃夫的等待

安·巴·契诃夫在本世纪初创作了剧本《三姐妹》，娥尔加、玛莎和衣丽娜。她们的父亲是一位死去的将军，她们哥哥的理想是成为一名大学教授，她们活着，没有理想，只有梦想，那就是去莫斯科。莫斯科是她们童年美好时光的证词，也是她们成年以后唯一的向往。她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等待着，岁月流逝，她们依然坐在各自的椅子里，莫斯科依然存在于向往之中，而“去”的行为则始终作为一个象征，被娥尔加、玛莎和衣丽娜不断透支着。

这个故事开始于一座远离莫斯科的省城，也在那里结束。这似乎是一切以等待为主题的故事的命运，周而复始，叙述所渴望到达的目标，最终却落在了开始处。

半个世纪以后，萨缪尔·贝克特写下了《等待戈多》，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季米尔，这两个流浪汉进行着重复的等待，等待那个永远不会来到的名叫戈多的人。最后，剧本的结尾还原了它的开始。

这是两个风格相去甚远的剧作，它们风格之间的距离与所处的两个时代一样遥远，或者说它们首先是代表了两个不同的时代，其次才代表了两个不同的作家。又是半个世纪以后，林兆华的戏剧工作室将《三姐妹》和《等待戈多》变成了《三姐妹·等待戈多》，于是另一个时代介入了进去。

有趣的是，这三个时代在时间距离上有着平衡后的和谐，这似乎是命运的有意选择，果真如此的话，这高高在上的命运似乎还具有着审美的嗜好。促使林兆华将这样两个戏剧合二为一的原因其实十分简单，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等待”。“因为‘等待’，俄罗斯的‘三姐妹’与巴黎的‘流浪汉’在此刻的北京相遇。”

可以这么说，正是契诃夫与贝克特的某些神合之处，让林兆华抓到了把柄，使他相信了他们自己的话：“一部戏剧应该是舞台艺术家以极致的风格去冲刺的结果。”这段既像宣言又像广告一样的句子，其实只是为了获取合法化的自我辩护。什么是极致的风格？1901年的《三姐妹》和1951年的《等待戈多》可能是极致的风格，而在1998年，契诃夫和贝克特已经无须以此为生了。或者说，极致的风格只能借用时代的目光才能看到，在历史眼中，契诃夫和贝克特的叛逆显得微不足道，重要的是他们展示了情感的延续和思想的发展。林兆华的《三姐妹· 等待戈多》在今天可能是极致的风格，当然也只能在今天。事实上，真正的意义只存在于舞台之上，台下的辩护或者溢美之词无法烘云托月。

将契诃夫忧郁的优美与贝克特悲哀的粗俗安置在同一个舞台和同一个时间里，令人惊讶，又使人欣喜。林兆华模糊了两个剧本连接时的台词，同时仍然突出了它们各自的语言风格。舞台首先围起了一摊水，然后让水围起了没有墙壁的房屋，上面是夜空般宁静的玻璃，背景时而响起没有歌词的歌唱。三姐妹被水围困着，她们的等待从一开始就被强化成不可实现的纯粹的等待。而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季米尔只有被驱赶到前台时才得以保留自己的身份，后退意味着衰老五十年，意味着身份的改变，成为了中校和男爵。这两个人在时间的长河里游手好闲，一会儿去和玛莎和衣丽娜谈情说爱，一会儿又跑回来等待戈多。

这时候更能体会契诃夫散文般的优美和贝克特诗化的粗俗，舞台的风格犹如秀才遇到了兵，古怪的统一因为风格的对抗产生了和谐。贝克特的台词生机勃勃，充满了北京街头的气息，契诃夫的台词更像是从记忆深处发出，遥远的像是命运在朗诵。

林兆华希望观众能够聆听，“听听大师的声音”，他认为这样就足够了。聆听的结果使我们发现在外表反差的后面，更多的是一致。似乎舞台上正在进行着一场同性的婚姻，结合的理由不是相异，而是相同。

《三姐妹》似乎是契诃夫内心深处的叙述，如同那部超凡脱俗的《草原》，沉着冷静，优美动人，而不是《一个官员的死》这类聪明之作。契诃夫的等待犹如不断延伸的道路，可是它的方向并不是远方，而是越来越深的内心。娥尔加在等待中慢慢衰老起来；衣丽娜的等待使自己失去了现实对她的爱—男爵，这位单相思的典范最终死于决斗；玛莎是三姐妹中唯一的已婚者，她似乎证实了这样的话：有婚姻就有外遇。玛莎突然爱上了中校，而中校只是她们向往中的莫斯科的一个阴影，被错误地投射到这座沉闷的省城，阳光移动以后，中校就被扔到了别处。

跟随将军的父亲来到这座城市的三姐妹和她们的哥哥安得列，在父亲死后就失去了自己的命运，他们的命运与其掌握者—父亲，一起长眠于这座城市之中。

安得列说：“因为我们的父亲，我和姐妹们才学会了法语、德语和英语，衣丽娜还学会了意大利语。可是学这些真是不值得啊！”

玛莎认为：“在这城市里会三国文字真是无用的奢侈品。甚至连奢侈品都说不上，而是像第六个手指头，是无用的附属品。”

安得列不是“第六个手指”，他娶了一位不懂得美的女子为妻，当他的妻子与地方自治会主席波波夫私通后，他的默许使他成为了地方自治会的委员，安得列成功地将自己的内心与自己的现实分离开来。这样一来，契诃夫就顺理成章地将这个悲剧人物转化成喜剧的角色。

娥尔加、玛莎和衣丽娜，她们似乎是契诃夫的恋人，或者说是契诃夫的“向往中的莫斯科”。像其他的男人希望自己的恋人洁身自好一样，契诃夫内心深处的某些涌动的理想，创造了三姐妹的命运。他维护了她

们的自尊，同时也维护了她们的奢侈和无用，最后使她们成为了“第六个手指”。

于是，命中注定了她们在等待中不会改变自我，等待向前延伸着，她们的生活却是在后退，除了那些桦树依然美好，一切都在变得今不如昔。这城市里的文化阶层是一支军队，只有军人可以和她们说一些能够领会的话，现在军队也要走了。

衣丽娜站在舞台上，她烦躁不安，因为她突然忘记了意大利语里“窗户”的单词。

安·巴·契诃夫的天才需要仔细品味。岁月流逝，青春消退，当等待变得无边无际之后，三姐妹也在忍受着不断扩大的寂寞、悲哀和消沉。这时候契诃夫的叙述极其轻巧，让衣丽娜不为自己的命运悲哀，只让她为忘记了“窗户”的意大利语单词而伤感。如同他的同胞柴可夫斯基的《悲怆》，一段抒情小调的出现，是为了结束巨大的和绝望的管弦乐。契诃夫不需要绝望的前奏，因为三姐妹已经习惯了自己的悲哀，习惯了的悲哀比刚刚承受到的更加沉重和深远，如同挡住航道的冰山，它们不会融化，只是在某些时候出现裂缝。当裂缝出现时，衣丽娜就会记不起意大利语的“窗户”。

萨缪尔·贝克特似乎更愿意发出一个时代的声音，当永远不会来到的戈多总是不来时，爱斯特拉冈说：“我都呼吸得腻烦啦！”

弗拉季米尔为了身体的健康，同时也是为了消磨时间，提议做一些深呼吸，而结果却是对呼吸的腻烦。让爱斯特拉冈讨厌自己的呼吸，还有什么会比讨厌这东西更要命了？贝克特让诅咒变成了隐喻，他让那个他所不喜欢的时代自己咒骂自己，用的是最恶毒的方式，然而又没有说粗话。

与契诃夫一样，贝克特的等待也从一开始就画地为牢，或者说他的等待更为空洞，于是也就更为纯粹。

三姐妹的莫斯科是真实存在的，虽然在契诃夫的叙述里，莫斯科始终存在于娥尔加、玛莎和衣丽娜的等待之中，也就是说存在于契诃夫的隐喻里，然而莫斯科自身具有的现实性，使三姐妹的台词始终拥有了切实可信的方向。

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季米尔的戈多则十分可疑，在高度诗化之后变得抽象的叙述里，戈多这个人物就是作为象征都有点靠不住。可以这么说，戈多似乎是贝克特的某一个秘而不宣的借口；或者，贝克特自己对戈多也是一无所知。因此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季米尔的等待也变得随心所欲和可有可无，他们的台词犹如一盘散沙，就像他们拼凑起来的生活，没有目标，也没有意义，他们仅仅是为了想说话才站在那里滔滔不绝，就像田野里耸立的两支烟囱要冒烟一样，可是他们生机勃勃。

贝克特的有趣之处在于：如果将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季米尔的任何一句台词抽离出来，我们会感到贝克特给了我们活生生的现实，可是将它们放回到原有的叙述之中，我们发现贝克特其实给了我们一盘超现实的杂烩。

大约十年前，我读到过一位女士的话。在这段话之前，我觉得有必要提醒一下，这位女士一生只挚爱一位男子，也就是她的丈夫。现在，我们可以来听听她是怎么说的，她说：当我完全彻底拥有一位男人时，我才能感到自己拥有了所有的男人。

这就是她的爱情，明智的、洞察秋毫的和丰富宽广的爱情。当她完全彻底拥有了一位男人，又无微不至地品味后，她就有理由相信普天之下的男人其实只有一个。

同样的想法也在一些作家那里出现，博尔赫斯说："许多年间，我一直认为几近无限的文学集中在一个人身上。"接下去他这样举例："这个人曾经是卡莱尔、约翰尼斯·贝希尔、拉法埃尔·坎西诺斯-阿森斯和狄更斯。"

虽然博尔赫斯缺乏那位女士忠贞不渝的品质，他在变换文学恋人时显得毫无顾虑，然而他们一样精通此道。对他们来说，文学的数量和生活的数量可能是徒劳无益的，真正有趣的是方式，欣赏文学和品尝生活的方式。马赛尔·普鲁斯特可能是他们一致欣赏的人，这位与哮喘为伴的作家有一次下榻在旅途的客栈里，他躺在床上，看着涂成海洋颜色的墙壁，然后他感到空气里带有盐味。普鲁斯特在远离海洋的时候，依然真实地感受着海洋的气息，欣赏它和享受它。这确实是生活的乐趣，同时也是文学的乐趣。

在《卡夫卡及其先驱者》一文里，博学多才的博尔赫斯为卡夫卡找到了几位先驱者，"我觉得在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文学作品中辨出了他的声音，或者说，他的习惯"。精明的博尔赫斯这样做并不是打算刁难卡夫卡，他其实想揭示出存在于漫长文学之中的"继续"的特性，在鲜明的举例和合理的逻辑之后，博尔赫斯告诉我们："事实是每一位作家创造了他自己的先驱者。"

在这个结论的后面，我们发现一些来自于文学或者艺术的原始的特性，某些古老的品质，被以现代艺术的方式保存了下来，从而使艺术中"继续"的特性得以不断实现。比如说等待。

马赛尔·普鲁斯特在其绵延不绝的《追忆似水年华》里，让等待变成了品味自己生命时的自我诉说，我们经常可以读到他在床上醒来时某些甜蜜的无所事事，"醒来时他本能地从中寻问，须臾间便能得知他在地球上占据了什么地点，醒来前流逝了多长时间"。或者他注视着窗户，阳光从百叶窗里照射进来，使他感到百叶窗上插满了羽毛。

只有在没有目标的时候，又在等待自己的某个决定来到时，才会有

这样的心情和眼睛。等待的过程总是有些无所事事，这恰恰是体会生命存在的美好时光。而普鲁斯特与众不同的是，他在入睡前就已经开始了——“我情意绵绵地把腮帮贴在枕头的鼓溜溜的面颊上，它像我们童年的脸庞，那么饱满、娇嫩、清新。”

等待的主题也在但丁的漫长的诗句里反复吟唱，《神曲·炼狱篇》第四歌中，但丁看到他的朋友，佛罗伦萨的乐器商贝拉加在走上救恩之路前犹豫不决，问他你为什么坐在这里？你在等待什么？随后，但丁试图结束他的等待，“现在你赶快往前行吧……”

你看太阳已经碰到了子午线，

黑夜已从恒河边跨到了摩洛哥。

普鲁斯特的等待和但丁的等待是叙述里流动的时间，如同河水抚摸岸边的某一块石头一样，普鲁斯特和但丁让自己的叙述之水抚摸了岸边所有等待的石头，他们的等待就这样不断消失和不断来到。因此，《神曲》和《追忆似水年华》里的等待总是短暂的，然而它们却是饱满的，就像“蝴蝶虽小，同样也把一生经历”。

与《三姐妹》和《等待戈多》更为接近的等待，是巴西作家若昂·吉马朗埃斯·罗萨的《河的第三条岸》，这部只有六千字的短篇小说，印证了契诃夫的话，契诃夫说：“我能把一个长长的主题简短地表达出来。”

“父亲是一个尽职、本分、坦白的人。”故事的叙述就是这样朴素地开始，并且以同样的朴素结束。这个“并不比谁更愉快或更烦恼”的人，有一天订购了一条小船，从此开始了他在河上漂浮的岁月，而且永不上岸。他的行为给他的家人带去了耻辱，只有叙述者，也就是他的儿子出于某些难以言传的本能，开始了在岸边漫长的等待。后来叙述者的母亲、哥哥和姐姐都离开了，搬到了城里去居住，只有叙述者依然等待着父亲，他从一个孩子开始等待，一直到白发苍苍。

“终于，他在远处出现了，那儿，就在那儿，一个模糊的身影坐在船的后部。我朝他喊了好几次。我庄重地指天发誓，尽可能大声喊出我急切想说的话：

“‘爸爸，你在河上浮游得太久了，你老了……回来吧，我会代替你。就在现在，如果你愿意的话。无论何时，我会踏上你的船，顶上你的位置。’

“……”

“他听见了，站了起来，挥动船桨向我划过来……我突然浑身战栗起来。因为他举起他的手臂向我挥舞—这么多年来这是第一次。我不能……我害怕极了，毛发直竖，发疯地跑开了，逃掉了……从此以后，没有人再看见过他，听说过他……”

罗萨的才华使他的故事超越了现实，就像他的标题所暗示的那样，河的第三条岸其实是存在的，就像莫斯科存在于三姐妹的向往中，戈多存在于弗拉季米尔和爱斯特拉冈的无聊里。这个故事和契诃夫、贝克特剧作的共同之处在于：等待的全部意义就是等待的失败，无论它的代价是失去某些短暂的时刻，还是耗去毕生的幸福。

我们可以在几乎所有的文学作品中辨认出等待的模样，虽然它不时地改变自己的形象，有时它是某个激动人心的主题，另外的时候它又是一段叙述、一个动作或者一个心理的过程，也可以是一个细节和一行诗句，它在我们的文学里生生不息，无处不在。所以，契诃夫的等待并不是等待的开始，林兆华的等待也不会因此结束。

基于这样的理由，我们可以相信博尔赫斯的话：几近无限的文学有时候会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同时也可以相信那位女士的话：所有的男人其实只有一个。事实上，博尔赫斯或者那位女士在表达自己精通了某个过程的时候，也在表达各自的野心，骨子里他们是想拥有无限扩大的权力。在这一点上，艺术家或者女人的爱，其实与暴君是一路货色。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

山鲁佐德的故事

《一千零一夜》第351夜，山鲁佐德的冒险之旅刚刚走过三分之一，虽然她还没有改变山鲁亚尔来源于嫉妒的残暴，不过她用故事编织起来的陷阱已经趋向了完美，她的国王显然听从了那些故事的召唤，在痴迷之中将脚踩进了她的陷阱。于是，这位本来只有一夜命运的宰相之女，成功地延长了她的王后之夜。这一夜，这位将美丽和智慧凝聚一身的阿拉伯女子故伎重演，讲述的是一个破产的人一梦醒来又恢复财富的故事：

一个古代巴格达的富翁，因为拥有了无数的财产，所以构成了他挥金如土和坐吃山空的生活，最后就是一贫如洗。从荣华富贵跌入到贫穷落寞，这个人的内心自然忧郁苦恼，他终日闷闷不乐。有一天，他在睡梦里见到有人走过来对他说："你的衣食在埃及，上那儿去寻找吧。"

他相信了梦中所见，翌日就走上了背井离乡之路。在漫漫长途的奔波跋涉和心怀美梦的希望里，巴格达人来到了埃及。他进城时已是夜深人静，很难找到住宿，就投宿在一座礼拜堂中。当天夜里，礼拜堂隔壁的人家被盗，一群窃贼从礼拜堂内越墙去偷窃。主人梦中惊醒，呼喊捉贼，巡警闻声赶来，窃贼早已逃之夭夭，只有这个来自巴格达的穷光蛋还在堂中熟睡，于是他被当成窃贼扔进了监狱，饱尝一顿使其差点丧命的毒打。巴格达人度过了三天比贫困更加糟糕的牢狱生活后，省长亲自提审了他，问他来自何处。他回答来自巴格达；省长又问他为何来到埃及。他就想起那个曾经使他想入非非如今已让他伤心欲绝的美梦来，他告诉省长梦中有人说他的衣食在埃及，可是他在埃及得到的衣食却是一顿鞭子和牢狱的生活。

省长听后哈哈大笑，他认为自己见到了世上最愚蠢的人，他告诉巴格达人，他曾经三次梦见有人对他说："巴格达城中某地有所房子，周围有个花园，园中的喷水池下面埋着许多金银。"省长并不相信这些，认为这些不过是胡思乱梦，而这巴格达人却不辞跋涉来到埃及，巴格达人的愚蠢给省长带去了快乐，省长给了他一个银币，让他拿去做路费，对他说："赶快回去做个本分人吧。"

巴格达人收下省长的施舍，迅速起程，奔回巴格达。在省长有关梦境中那所巴格达房子的详尽描述里，他听出来正是自己的住宿。他一回家就开始了挖掘，地下的宝藏由此显露了出来——

与山鲁佐德讲述的其他故事一样，这个故事在现实和神秘之间如履薄冰，似乎随时都会冰破落水，然而山鲁佐德的讲述身轻如燕，使叙述中的险情一掠而过。山鲁佐德让梦中见闻与现实境遇既分又合，也就是

说当故事的叙述必须穿越两者相连的边境时，山鲁佐德的故事就会无视边境的存在，仿佛行走在同样的国土上，而当故事离开边境之后，现实的国度和神秘的国度又会立刻以各自独立的方式呈现出来。这几乎是《一千零一夜》中所有故事叙述时的准则，它们的高超技巧其实来自于一个简单的行为：当障碍在叙述中出现时，解决它们的最好方式就是对它们视而不见。

显然，组成这个故事的基础是不断出现的暗示。我所说的暗示带有某些迷信的特征，就像巴格达人得到梦的启示一样，他此后风餐露宿的艰难经历只是为了证明梦中的见闻，而在叙述中以梦的形式出现的暗示其实十分脆弱和可疑。即使是阅读者，在它刚出现时对待它的态度也大多会和省长一致，很少会和巴格达人一致。仿佛是让行走者在一条道路上看到了很多方向，暗示的不可确定性不仅使人物的命运扑朔迷离，而且让故事也变得宿命了。这时候只有将迷信的激情注入到命运的暗示之中，方向才会逐渐清晰起来，然而前景仍然难以预测。山鲁佐德这个故事的迷人之处，在我看来，是让后面出现的暗示对前面暗示的证实。当巴格达人向省长讲述自己为何来到埃及后，省长讲述了自己的梦中见闻，故事的叙述出现了奇妙的汇合，巴格达人之梦和省长之梦在审讯里相逢。省长之梦是故事里第二个出现的暗示，这时候第一个暗示成为了它的梯子，使它似乎接近了宝藏。于是巴格达人选择了第二个梦境所指出的方向，与第一个梦境完全相反的方向，他回到了家中。让一个暗示去证实另一个暗示，从而使这个第351夜的故事始终沉浸在叙述的梦游里，一切都显得模棱两可和似是而非，直到巴格达人挖出了地下的宝藏，故事才如梦方醒。至于故事中有关宝藏的主题，在这里仅仅是叙述的借口，使故事前行时有一个理由，而且这样的理由随时都可以更换。因此，一个与宝藏无关的主题同样可以完成这个巴格达人的故事。正如人们常说的金钱是身外之物，对故事来说更是如此。

《一千零一夜》将民间世俗的理想、圆滑的人情世故、神秘主义的梦幻、现实主义的批判性，以及命运的因果报应和道德上的惩恶扬善熔于一炉，其漫长和庞杂的故事犹如连成一片后绵延不绝的山峰。然而重要的是——只要仔细阅读全书就会发现，叙述中合理的依据在其浩瀚的篇幅里随处可见，或者说正是这些来自于现实的可信的依据将故事里的每一个转折衔接得天衣无缝。

在其开篇《国王山鲁亚尔及其兄弟的故事》里，山鲁亚尔和沙宰曼兄弟在被他们各自的王后背叛之后，他们不再相信女人的诺言，开始信任某一位诗人的话——女人的喜怒哀乐，总是和她们的身体紧密相关。这位诗人接着说："她们的爱情是虚伪的爱情，衣服里包藏的全是阴险。"然后诗人警告道："莫非你不知道老祖宗亚当的结局，就是因为她们才被撵出乐园。"于是山鲁亚尔在此后对女人的残暴获得了逻辑的源泉，然后《一千零一夜》的讲述者山鲁佐德应运而生了。

山鲁佐德来到宫中，这位一夜王后延长她命运的法宝就是不断地去讲述那些令人着迷的故事。因此在这漫长叙述里的第一个重要的衔接出

现了，那就是山鲁佐德如何开始向山鲁亚尔讲述她的故事？《一千零一夜》中遍布这样的转折，这些貌似平常的段落其实隐藏着叙述里最大的风险，因为它们直接影响了此后的叙述，在那些后来的展开部分和高潮部分里，叙述的基础是否坚实可信往往取决于前面转折时的衔接。山鲁佐德为自己的讲述寻找到了合理的依据，她让自己的妹妹在这一夜来到宫中，并且让妹妹提出让她讲述故事的请求。山鲁佐德向国王申请再见一面妹妹的理由是“作最后的话别”，国王自然同意。于是姐妹两人在宫中拥抱了，然后一起坐到床脚下，妹妹向山鲁佐德请求讲述一个故事，为的是让这个死亡之夜尽量快活。山鲁佐德顺水推舟：“只要德高望重的国王许可，我自己是非常愿意讲的。”国王山鲁亚尔并不知道这是陷阱的开始，他欣然允诺，使自己也成为一名听众，而且将自己听众的身份持续了一千零一夜。

《一千零一夜》的叙述者没有让山鲁佐德以直接的方式对国王说——让我讲一个故事，而是以转折的方式让她的妹妹敦亚佐德来到宫中，使讲述故事这一行为获得了最大限度的合理性。这似乎就是叙述之谜，有时候用直接的方式去衔接恰恰会中断叙述的流动，而转折的方式恰恰是继续和助长了这样的流动。叙述中的转折犹如河流延伸时出现的拐弯，对河流来说，真实可信的存在方式是因为它曲折的形象，而不是笔直的形象。

在《洗染匠和理发师的故事》里，我们读到了两个相反的形象，奸诈和懒惰的艾彼·勾尔与善良和勤快的艾彼·绥尔。正如人们相信人世间经常存在着不公正，故事开始时好吃懒做和造谣撞骗的洗染匠与辛勤工作和心地单纯的理发师得到的是同样的命运——都是贫穷，于是两个绝然不同的人携手外出，他们希望能在异国他乡获得成功和财富。艾彼·勾尔是个天生的骗子，他的花言巧语使艾彼·绥尔毫无怨言地以自己的勤劳去养活他。以吃和睡来填充流浪中漫长旅途的艾彼·勾尔，在艾彼·绥尔病倒后偷走了他全部的钱财，然后远走高飞。山鲁佐德告诉我们：骗子同样有飞黄腾达的时候。当艾彼·勾尔来到某一城中，发现这里的洗染匠只会染出蓝色时，他去觐见了国王，声称他可以洗染出各种颜色的布料，国王就给了他金钱和建立一座染坊所需的一切。艾彼·勾尔一夜致富，而且深得国王的信任。然后故事开始青睐倒霉的艾彼·绥尔了，这位善良的理发师从病中康复后，终于知道了他的伙伴是一个什么人。可是当一贫如洗的他来到同样的城市时，他立刻忘记了艾彼·勾尔对他的背叛，他为艾彼·勾尔的成功满心欢喜，并且满腔热情地来到艾彼·勾尔高高的柜台前。接下去的情节是故事中顺理成章的叙述，艾彼·勾尔对艾彼·绥尔的迎接是指称他为窃贼，让手下的奴仆在他背上打了一百棍，又将他翻过来在胸前打了一百棍。以后就该轮到好人飞黄腾达了，这不仅仅是《一千零一夜》的愿望，差不多是所有民间故事叙述时的前途。山鲁佐德让伤心和痛苦的艾彼·绥尔发现城中没有澡堂，于是他也去觐见了国王，仁慈和慷慨的国王给了他多于艾彼·勾尔的金钱，也给了他建造一座澡堂的一切。于是艾彼·绥尔获得了超过艾彼·勾尔的成功，他的善良使他不去计较金钱，让顾客以自己收入的多少来付账，而且无论是王公贵族还是平民百姓，他都以同样的殷勤去招待。在山鲁佐德的故事里，坏蛋总是坏得十

分彻底，他们损人往往不是为了利己，而是为了纯粹的损人。出于同样的理由，艾彼·勾尔设计陷害了艾彼·绥尔，让国王错误地以为艾彼·绥尔企图谋害他，国王决定处死善良的艾彼·绥尔。于是好人有好报的故事法则开始生效了，死刑的执法者是一位去过艾彼·绥尔的澡堂并且受到其殷勤侍候的船长，他相信艾彼·绥尔的为人，释放了他。后来艾彼·绥尔重新赢得了国王的信任，而艾彼·勾尔则是恶有恶报，最后轮到他被处死。处死他的方法曾经是处死艾彼·绥尔的方法，那就是将他放入一个大麻袋中，又将石灰灌满麻袋后扔进大海，这是一个充满了想象力的刑罚。艾彼·绥尔化险为夷，躲过此劫；艾彼·勾尔则不可能在《一千零一夜》里获得同样的好运，他被扔进了大海。他在被海水淹死的同时，也被石灰活活地烧死。

离奇曲折和跌宕起伏几乎是《一千零一夜》中所有故事的品质，也是山鲁佐德能够在山鲁亚尔屠刀下苟且偷生的法宝。在故事中，艾彼·绥尔重新获得国王的信任就是出于离奇和跌宕的理由。在好心的船长手里捡回生命的艾彼·绥尔，开始了渔夫的生涯。如同其他故事共有的叙述，落难之后往往会获得重新崛起的机遇，艾彼·绥尔在打上来的某一条鱼的肚子里看到了一枚宝石戒指，这枚神奇的戒指戴在手指上以后，只要举手致意，那么眼前的人就会人头落地。这是国王的宝石戒指，他之所以能够统辖三军，是因为人们慑于这枚戒指的威力。山鲁佐德紧凑地讲述着她的故事，她让国王失落权力的戒指与艾彼·绥尔的命运紧密相连，因此国王宝石戒指的失而复得也必然是艾彼· 绥尔重获荣华富贵的开始。当船长释放艾彼·绥尔之后，他将一块大石头放入麻袋中以假乱真。船长划着小船来到宫殿附近，此刻的国王坐在临海的宫窗前，船长问国王是不是可以将艾彼·绥尔抛入海中，国王说抛吧，国王说话的时候举起戴着宝石戒指的右手一挥，一道闪光从他的手指上划到了海面，戒指掉入了大海。然后，戒指来到了艾彼·绥尔的手上。那个处死艾彼·绥尔的挥手，不久之后就转换成了他的幸运。艾彼·绥尔决定将戒指还给国王，以此来表示他的忠诚。于是，艾彼·绥尔的命运就像是一只暴跌后见底的股票，开始了强劲无比的反弹。

我欣赏的正是国王挥手间戒指掉入大海的描述，在离奇和跌宕不止的情节间的推动和转换里，山鲁佐德的讲述之所以能够深深地吸引着山鲁亚尔，有一点就是人物动作和言行的逼真描写，山鲁佐德说得丝丝入扣。她的故事就是在细节的真实和情节的荒诞之间，同时建立了神秘的国度和现实的国度，而且让阅读者无法找到两者间边境的存在。正是这样的讲述，使山鲁亚尔这个暴君在听到这些离奇故事的同时，内心里得到的却是合情合理的故事。这也是《一千零一夜》为什么会吸引我们的秘密所在。清晰明确和简洁朴素的叙述—这几乎是它一成不变的讲述故事的风格，然而当它的故事呈现出来时却是出神入化和变幻莫测。

可以这么说，《一千零一夜》是故事的广场，它差不多云集了故事中的典范。它告诉了我们：在故事里什么才是最为重要的。就像国王处死艾彼·绥尔的挥手，这个挥手是如此的平常和随便，然而正是在这个会让人疏忽和视而不见的动作里，孕育了此后情节的异军突起。在此之

前，国王的挥手与好运卷土重来的艾彼·绥尔之间似乎有着漫长的旅途，犹如生死之隔。可是当两者相连之后，阅读者才会意识到山鲁佐德的讲述仿佛是一段弥留之际的经历，生死之隔被取消了，两者间曾经十分遥远的距离顷刻成为了没有距离的重叠。第351夜的故事也同样如此，当省长的梦和巴格达人的梦在埃及相遇之时，阅读者期待中的最后结局也开始生根发芽了。《一千零一夜》告诉我们的就是这些：什么才是故事？什么才是故事前行时铺展出去的道路？我们总是沉醉在叙述中那些最为辉煌的段落之中，那些出人意料和惊心动魄的段落，那些使人想入非非和心醉神迷的段落；山鲁佐德的故事指出了这些华彩的篇章，这些高潮的篇章和最终结束的篇章其实来自于一个微小的和不动声色的细节，来自于类似国王挥手这样的描述，就像是那些粗壮的参天大树其实来自于细小的根须一样。

在我看来，这不仅仅是《一千零一夜》的叙述道路，也是其他故事成长时的座右铭，比如莎士比亚讲述的故事和蒙田经常引用的故事。毫无疑问，在夏洛克和安东尼奥签订契约时，莎士比亚就是要让这位狡诈的犹太商人忘记了一个事实的存在：如果割下安东尼奥身上一磅肉的话，同时会有安东尼奥的血。于是，夏洛克的这个疏忽造就了《威尼斯商人》里情节的跌宕和叙述的紧张；造就了想象的扩张和情感的动荡；造就了胜利和失败、同情和怜悯、正义和邪恶、生存和死亡；一句话，就是这个小小的细节造就了《威尼斯商人》的经久不衰。同样的道理，蒙田在《殊途同归》一文里，向我们讲述了日耳曼皇帝康拉德三世的故事，这位公元10世纪时期以强悍著名的皇帝，在他率部下包围了他的仇敌巴伐利亚公爵后，对巴伐利亚公爵提出的诱人条件和卑劣赔罪不屑一顾，他决心要置他的仇敌于死地。然而10世纪流行的胜利者的风度使康拉德三世丧失了这样的机会，他为了让同巴伐利亚公爵一起被围困的妇女保全体面，允许她们徒步出城，而且做出了一个微不足道和顺理成章的决定，允许这些妇女将能够带走的都带走。正是这个小小的让人几乎无法产生想象力的决定，使康拉德三世对巴伐利亚公爵的包围失去了意义。当这些被释放的妇女走出城来时，康拉德三世看到了一个辉煌和动人的场景，所有的妇女都肩背着她们的丈夫和孩子，他的仇敌巴伐利亚公爵也在其妻子的肩膀上。故事的结局是这些心灵高尚的妇女让康拉德三世感动得掉下了眼泪，使他对巴伐利亚公爵的刻骨仇恨顷刻间烟消云散。

斯蒂芬·茨威格一度迷恋于传奇作品的写作，这些介于历史和文学之间的叙述，带有明显的斯蒂芬·茨威格的个人倾向。我的意思是说，这位奥地利作家试图像一个历史学家那样去书写真实的历史事件，同时小说家的身份又使他发现了历史中的细小之处。对他来说，正是这些细小之处决定了那些重大的事件，决定了人的命运和历史的方向，他的任务就是强调这些细小之处，让它们在历史叙述中突现出来。用他自己的比喻就是有时候避雷针的尖端会聚集太空里所有的电，他相信一个影响深远的决定其实来自于一个日期、一个小时，甚至是来自于一分钟。为此在他的笔下，拜占庭的陷落，或者说是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并不是因为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强大攻势，而是因为那个名叫凯卡波尔塔的小门。奥斯曼

土耳其人，这些安拉的奴仆，在他们的苏丹率领下包围和进攻这座希腊旧城，而罗马人在他们的皇帝指挥下，一次次将攻城的云梯推下墙头，眼看着拜占庭就要得救了，眼看着巨大的苦难就要战胜野蛮的进攻之时，一个悲剧性的意外发生了。这个意外就是凯卡波尔塔小门，它是和平时期大门紧闭时供行人出入所用，正是因为它不具有军事意义，罗马人忘记了它的存在。凯卡波尔塔小门敞开着，而且无人把守，土耳其人发现了它，然后攻入了城中。就这样，强盛了一千多年的东罗马帝国被凯卡波尔塔小门葬送了。出于同样的理由，斯蒂芬·茨威格认为滑铁卢之役是由格鲁希思考中的一秒钟所决定的。当拿破仑被威灵顿包围之后，格鲁希率领着另一支大军正沿着战前布置的道路前进，他们听到了炮声，炮声距离他们只有三个多小时的路程，格鲁希的副司令热拉尔激烈地要求向着炮火的方向前进，其他军官也都站到了热拉尔一边，然而习惯于服从的格鲁希拒绝了热拉尔的要求，因为他没有接到拿破仑的命令，他说只有皇帝本人有权变更命令。激动的热拉尔提出最后的请求，他想率领自己的师和骑兵奔赴战场，并且保证按时赶到约定的地点。格鲁希考虑了一秒钟，再次拒绝热拉尔的请求。就是这一秒钟决定了威灵顿的胜利，决定了拿破仑彻底的失败，也决定了格鲁希自己的命运。斯蒂芬·茨威格认为格鲁希的这一秒钟改变了整个欧洲的命运。

同样的道理，很多人在获得成功或者品尝了失败之后，再回首往事，常常会发现过去生活中的某一个平常的选择，甚至是毫无意义的举动，都会带来命运的动荡。在这一点上，人生的道路和历史的道路极其相似，然后就会诞生故事的道路。山鲁佐德的故事或者其他人的故事，为什么都会让一个不经意的细节去掌握故事中高潮的命运？我相信这是因为人生的体验和历史的体验决定着故事的体验。当我们体验着人生或者体验着历史之时，这样的体验是在分别进行之中；当我们获得故事的体验时，我想这三者已经重叠到了一起。这时候我们就会重新判断故事中各段落的价值，有时候一个不经意的细节和故事中情节的高潮，这两者间的关系很像是贺拉斯描述中的丽西尼的头发和堆满财宝的宫殿，贺拉斯说：“阿拉伯金碧辉煌堆满财宝的宫殿，在你眼里怎抵丽西尼的一根头发？”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岛由纪夫的写作与生活

三岛由纪夫自杀之后，他的母亲倭文重说：“我儿做步人后尘的事，这是头一回。”作为母亲说这样的话，显然隐含了一种骄傲，这种骄傲是双重的，首先是对儿子一生的肯定，她的儿子只是在选择如何死去时，才第一次步人后尘；其次是对儿子自杀本身的肯定，在这句貌似遗憾，实质上仍然是赞扬的话里，这位母亲暗示了三岛由纪夫的自杀是与众不同的。

因为在三岛由纪夫这里，自杀不再是悄悄的、独自的行为，他将传统意义上属于隐秘的行为公开化了。新闻媒体的介入，使他的自杀不再是个人行为，而成为了社会行为。三岛由纪夫之死，可以说是触目惊心，就像是一部杰出作品的高潮部分。在这部最后的作品中，三岛由纪夫混淆了写作与生活，于是他死在了自己的笔下。

写作与生活，对于一位作家来说，应该是双重的。生活是规范的，是受到限制的；而写作则是随心所欲，是没有任何限制的。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将他的全部欲望在现实中表达出来，法律和生活的常识不允许这样，因此人的无数欲望都像流星划过夜空一样，在内心里转瞬即逝。然而写作伸张了人的欲望，在现实中无法表达的欲望可以在作品中得到实现，当三岛由纪夫“我想杀人，想得发疯，想看到鲜血”时，他的作品中就充满了死亡和鲜血。

从这一点来说，三岛由纪夫的写作有助于他作为一个人的完善，使个人的双重性得到了互相补充，就像他自己所说的：“既当死刑囚，又当刽子手。”另一方面，写作使他的个人欲望无限扩张，使他的现实生活却是越来越狭窄。对于其他作家来说，写作仅仅只是写作，仅仅只是表达隐秘的想法和欲望，他们的欲望永远停留在内心里面，不会侵入到生活之中，在生活中他们始终是理性的和体面的。可是三岛由纪夫不是这样，他过于放纵自己的写作，让自己的欲望勇往直前，到头来他的写作覆盖了他的生活。

就像他作品中美和恶的奇妙结合一样，这种天衣无缝的结合让人们无法区分开来。他说：“如果世上的人是通过生活与行动来体味恶的话，我则尽可能深深地潜沉在精神界的恶里。”这句话其实是对恶的取消，人们通常只是以生活和行动的准则来判断什么是恶，什么是善。当恶一旦成为精神里的一部分，往往就不知所云了。

三岛由纪夫一再声称他对死、对恶、对鲜血淋淋的迷恋，在他的作品中，人们也经常读到这些，谁都知道这是事实。然而，三岛由纪夫与人们的分歧是如何对待这些，也就是站在什么样的立场上，通过什么样

的角度来对待死亡、对待恶、对待鲜血。对于三岛由纪夫来说，这一切都是极为美好的，他的叙述其实就是他的颂歌，他歌颂死亡，歌颂丑恶，歌颂鲜血。这就是为什么他的叙述是如此美丽，同时他的美又使人战栗。

所以说，三岛由纪夫混淆了全部的价值体系，他混淆了美与丑，混淆了善与恶，混淆了生与死，最后他混淆了写作与生活的界限，他将写作与生活重叠到了一起，连自己都无法分清。

在三岛由纪夫作品中，《忧国》这部短篇的重要性，一定程度上来自于他后来自杀所产生的影响力，作品里武山中尉自杀的动机和自杀时的壮烈，与六年后三岛由纪夫在市谷自卫队总监室切腹自戕时几乎一致。他驱车前往自卫队时这样说："六年前我写了《忧国》，现在又写了《丰饶之海》，没想到今天自己要实际表演了。真想象不出再过三小时我们就要死的样子是怎么样的。"

他说这番话时的轻松令人吃惊，他对待自己的死与对待作品中虚构人物的死没有什么两样，他既置身其间，又像局外人似的欣赏自己的自戕。他在自杀前所做的全部准备，就像是在构思一部新作一样，情节如何发展，细节和对话如何进行，他都成竹在胸。他开车赴死之时，车子还经过他长女纪子的学校门前，他开玩笑地说："在这种时候，如果是电影，就会配上一段感伤的音乐了。"

他自杀的过程，由于《忧国》这部作品的对照，就成为了另一部作品。在《忧国》中，三岛由纪夫给了武山中尉充分的时间，他的叙述从容不迫，在武山和新婚之妻丽子经过肉体的狂欢以后，三岛由纪夫才让他盘腿坐下，解开军服，露出胸脯和腹部后，还让他用左手不停地搓揉着小腹，让他将刀刃从腿上轻轻划过，来试探军刀是否锋利……然而后来的现实，却没有给予三岛由纪夫足够的时间，他对自卫队队员的煽动失败后，他理想重振军国主义的《檄文》遭到嘲笑后，他嘟囔着"他们好像没怎么听我讲话"，马上解开了衣扣……与武山中尉相比，三岛由纪夫的切腹自戕就显得匆忙和局促了。

这里面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武山中尉的切腹自戕是来自于三岛由纪夫的叙述，而三岛由纪夫自己的自戕只能依靠别人的叙述了。在《忧国》里，三岛由纪夫对武山自戕的描叙充满了热情和欢乐，在这狂欢似的描叙里，三岛由纪夫迷失了自己，到最后已经不再是三岛由纪夫在叙述《忧国》，而是《忧国》在叙述三岛由纪夫了。因此，六年以后当他身体力行时，来自别人的叙述是不可靠的，这种新闻式的记叙掩盖了三岛由纪夫自杀时的真正感受。好在六年前，三岛由纪夫在《忧国》里已经对自己的切腹自戕做出了全面的预告。事实上，三岛由纪夫自杀时唯一可靠的叙述就是"关孙六"，这把17世纪精美的短刀。当他用"关孙六"切开腹部时，随着鲜血的喷涌，他的叙述也就开始了。这时候，三岛由纪夫与他六年前虚构的武山中尉合二为一，于是人们也应该明白《忧国》中的武山中尉究竟是谁了。

三岛由纪夫在自杀前，有两件事不能完全放心，一件是《丰饶之海》英译本在美国出版的事宜，另一件就是担心自己的死会被掩盖起来。他对自杀所引起社会反应的关心，与关心一部作品问世后的反应是一样的，或者说他对后者显得更为忧心忡忡，因为他最后的作品并不是《丰饶之海》，而是切腹自戕。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三岛由纪夫作品中所迷恋的死亡和鲜血，终于站了出来，死亡和鲜血叙述了三岛由纪夫。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

内心之死

我想在这里先谈谈欧内斯特·海明威和罗伯-格里耶的两部作品，这是在我个人极其有限阅读里的两次难忘的经历，我指的是《白象似的群山》和《嫉妒》。与阅读其他作品不一样，这两部作品带给我的乐趣是忘记它们的对话、场景和比喻，然后去记住从巴塞罗那开往马德里快车上的“声音”，和百叶窗后面的“眼睛”。

我指的似乎是叙述的方式，或者说是风格。对很多作家来说，能够贯穿其一生写作的只能是语言的方式和叙述的风格，在不同的题材和不同的人物场景里反复出现，有时是散漫的，有时是暗示，也有的时候会突出和明朗起来。不管作家怎样写作，总会在某一天或者某一个时期，其叙述风格会在某一部作品里突然凝聚起来。《白象似的群山》和《嫉妒》对海明威和罗伯-格里耶正是如此。就像参加集会的人流从大街小巷汇聚到广场一样，《白象似的群山》和《嫉妒》展现了几乎是无限的文学之中的两个广场，或者说是某些文学风格里的中心。

我感兴趣的是这两部作品的一个共同之处，海明威和罗伯-格里耶的叙述其实都是对某个心理过程的揭示。

《白象似的群山》有资格成为对海明威“冰山理论”的一段赞美之词。西班牙境内行驶的快车上，男人和姑娘交谈着，然后呢？仍然是交谈，这就是故事的全部。显然，这是一部由“声音”组装起来的作品，男人的声音和姑娘的声音，对话简短发音清晰，似乎是来自广播的专业的声音，当然他们不是在朗读，而是交谈——“天气热得很”“我们喝杯啤酒吧”。从啤酒到西班牙的茴香酒，两个人喝着，同时说着。他们使用的是那种不怕被偷听的语言，一种公共领域的语言，也就是在行驶的列车上应该说的那种话。然而那些话语里所暗示的却是强烈的和不安的隐私，他们似乎正处于生活的某一个尴尬时期，他们的话语里隐藏着冲突、抱怨和烦恼，然后通过车窗外白象似的群山和手中的茴香酒借题发挥。

加西亚·马尔克斯曾经用钟表匠的语气谈论欧内斯特·海明威，他说：“他把螺丝钉完全暴露在外，就像装在货车上那样。”《白象似的群山》可以说是一览无余，这正是海明威最为迷人之处。很少有作家像海明威那样毫无保留地敞开自己的结构和语言，使它们像河流一样清晰可见。与此同时，海明威也削弱了读者分析作品的权利，他只让他们去感受、猜测和想象。《白象似的群山》是这方面的专家，在那些如同列车、啤酒和窗外的群山一样明确单纯的语言下，海明威展示的却是一个复杂的和百感交集的心理过程。在驶往马德里的快车上，男人和姑娘的交谈似乎有了一个理由——堕胎，然而围绕着这个理由延伸出去的话语又缺少了起码的明确性，就像他们不详的姓名一样，他们的交谈也无法被

确定下来。

欧内斯特·海明威明白内心意味着什么，正如他著名的“冰山理论”所认为的那样，人们所能看到的和所能计算的体积，只是露出海面的冰山一角。隐藏在海水深处的才真正是冰山的全部，而这部分只能通过感受、猜测和想象才得以看到。于是海明威无法用意义来确定他们的交谈，就像无法确认男人和姑娘的姓名。没有了姓名的男人和姑娘同时又拥有了无数姓名的可能，没有被指定的交谈也同时表达了更多的可能中的心理经历。

与《白象似的群山》相比，罗伯-格里耶在《嫉妒》里所叙述的内心压力似乎更为漫长，不仅仅是篇幅的原因，海明威的叙述像晴空一样明朗，有着奏鸣曲般跳跃的节奏，而罗伯 - 格里耶则要暗淡得多，如同昼夜之交的黄昏，他的叙述像阳光下的阴影一样缓慢地移动着。

“嫉妒”一词在法语里同时又是“百叶窗”，显然，罗伯-格里耶在选择这个词语的时候，也选择了耐心。百叶窗为注视中的眼睛提供了焦距，对目光的限制就像在花盆里施肥，让其无法流失，于是内心的嫉妒在可以计算的等待里茁壮成长。

光线、墙壁、走廊、门窗、地砖、桌椅、A和她的邻居以轮回的方式出现和消失，然后继续出现和继续消失。场景和人物在叙述里的不断重复，如同书写在复写纸上，不仅仅是词序的类似，似乎连字迹都是一致，其细微的差异只是在浓淡之间隐约可见。

长时间的注视几乎令人窒息，“眼睛”似乎被永久地固定住了，如同一件被遗忘的衬衣挂在百叶窗的后面。这一双因为凝视已久已经布满了灰尘的“眼睛”，在叙述里找到了最好的藏身之处，获得了嫉妒和百叶窗的双重掩护。罗伯 - 格里耶只是在第三把椅子、第三只杯子、第三副餐具这类第三者的暗示里，才让自己的叙述做出披露的姿态，一个吝啬鬼的姿态。

即便如此，阅读者仍然很难觉察这位深不可测的嫉妒者，或者说是百叶窗造就出来的窥视者。就像他的妻子A和那位有可能勾引A的邻居一样很难觉察到他的存在。窥视者的内心是如此难以把握，他似乎处于切身利益和旁观者的交界之处，同时他又没有泄露一丝的倾向。罗伯 - 格里耶让自己的叙述变成了纯粹的物质般的记录，他让眼睛的注视淹没了嫉妒的情感，整个叙述无声无息，被精确的距离和时间中生长的光线笼罩了。显然，A和那位邻居身体的移动和简短的对话是叙述里最为活跃的部分，然而他们之间的暧昧始终含糊不清，他们的言行总是适可而止。事实上，罗伯 - 格里耶什么都没有写，他仅仅是获得了叙述而已，他和海明威一样了解叙述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独裁的过程，当A和她的邻居进入这个暧昧的叙述时，已经没有清白可言了，叙述强行规定了他们之间的暧昧关系。

在这里，罗伯-格里耶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内心，一个几乎被省略的人物的内心，他微弱的存在不是依靠自己的表达，而是得益于没有他出现的叙述的存在，他成为了《嫉妒》叙述时唯一的理由，成为了词语的来源，成为了罗伯 - 格里耶写作时寻找方向的坐标。于是，那位不幸的丈夫只能自己去折磨自己了，而且谁也无法了解他自我折磨的方式。与此同时，罗伯-格里耶也让阅读者开始了自我折磨，让他们到自己的经历中去寻找回忆，寻找嫉妒和百叶窗，寻找另一个A和另一个邻居。

回忆、猜测和想象使众多的阅读者百感交集，他们的内心不由自主地去经历往事的痛苦、焦虑和愤怒，同时还有着恶作剧般的期待和不知所措的好奇心。他们重新经历的心理过程汇集到了一起，如同涓涓细流汇入江河，然后又汇入大海一样，汇集到了罗伯 - 格里耶的《嫉妒》之中。一切的描叙都显示了罗伯 - 格里耶对眼睛的忠诚，他让叙述关闭了内心和情感之门，仅仅是看到而已，此外什么都没有，仿佛是一架摄影机在工作，而且还没有“咝咝”的机器声。正因为如此，罗伯 - 格里耶的《嫉妒》才有可能成为嫉妒之海。

欧内斯特·海明威和罗伯 - 格里耶的写作其实回答了一个由来已久的难题——什么是心理描写？这个存在于教科书、文学辞典以及各类写作和评论中的专业术语，其实是一个错误的路标，只会将叙述者引向没有尽头的和不知所措的远方。让叙述者远离内心，而不是接近。

威廉·福克纳在其短篇小说《沃许》里，以同样的方式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故事和福克纳的其他故事一样粗犷有力，充满了汗水与尘土的气息。两个白人——塞德潘和沃许，前者因为富裕成为了主人，而贫穷的沃许，他虽然在黑人那里时常会得到来自肤色的优越感，可他仍然是一个奴隶，一个塞德潘家中的白奴。当这个和他一样年过六十的老爷使他只有十五岁的外孙女怀孕以后，沃许没有感到愤怒，甚至连不安都没有。于是故事开始了，沃许的外孙女弥丽躺在草垫上，身边是她刚刚出生的女儿，也就是塞德潘的女儿。塞德潘这一天起床很早，不是为了弥丽的生产，而是他家中名叫格利赛达的母马产下了马驹。塞德潘站在弥丽的草垫旁，看着弥丽和她身边的孩子，他说：“真可惜，你不是匹母马。不然的话，我就能分给你一间挺像样的马棚了。”

塞德潘为格利赛达早晨产下的小公马得意洋洋，他说：“公的。呱呱叫的小驹子。”然后他用鞭子指指自己的女儿：“这个呢？”“是个母的，我觉得。”

叙述从一开始就暗示了一个暴力的结束。福克纳让叙述在女人和母马的比较中前行，塞德潘似乎成为了那匹母马的丈夫，格利赛达产下的小驹子让塞德潘表达出了某些父亲的骄傲。而沃许的外孙女弥丽对他来说只是一个奴隶，她身边的孩子虽然也是他的孩子，可在他眼中不过是另一个奴隶。福克纳的叙述为沃许提供了坚不可摧的理由，当沃许举起大镰刀砍死这个丧失了人性的塞德潘，就像屠宰一匹马一样能够为人所

接受。

然后，叙述的困难开始了，或者说是有关心理描写的绝望开始了。如果沃许刚才只是喝了一杯威士忌，那么展示他的内心并不困难，任何简单的叙述都能够胜任，让他告诉自己："我刚才喝了一杯威士忌。"或者再加上"味道不错""我很久没喝了"之类的描叙。

描叙的欲望如果继续膨胀，那么就可以将内心放入到无所事事的状态之中，像马塞尔·普鲁斯特在《追忆似水年华》里经常做的工作——"我心中有数，我当时把自己置于最为不利的境地，最终会从我的长辈们那里得到最为严厉的处罚，其严厉程度，外人实际上是估计不到的。他们或许以为……"普鲁斯特善于让他笔下的人物在清闲的时候打发时光，让人物的内心在对往事的追忆中越拉越长，最后做出对自己十分有利的总结。

如果沃许刚才举起的不是镰刀，而是酒杯，喝到了上好的威士忌的沃许·琼斯很可能会躺到树荫里，这个穷光蛋就会像斯万那样去寻找记忆和想象，寻找所有喝过的和没有喝过的威士忌，要是时间允许，他也会总结自己，说上一些警句和格言。然而现实让沃许选择了镰刀，而且砍死了塞德潘。一个刚刚杀了人的内心，如何去描写？威廉·福克纳这样写道：

他再进屋的时候，外孙女在草垫上动了一下，恼怒地叫了一声他的名字。"什么事呀？"她问。

"什么什么事呀？亲爱的？"

"外边那儿吵吵闹闹的。"

"什么事也没有。"他轻轻地说……

沃许·琼斯显示了出奇的平静，他帮助外孙女喝了水，然后又对她的眼泪进行了安慰。不过他的动作是"笨拙"的，他站在那里的姿态是"硬挺挺"的，而且阴沉。他得到了一个想法，一个与砍死塞德潘毫无关系的想法："女人……她们要孩子，可得了孩子，又要为这哭……哪个男人也明白不了。"然后他坐在了窗口。威廉·福克纳继续写道：

整个上午，悠长、明亮、充满阳光，他都坐在窗口，在等着。时不时地，他站起来，踮起脚尖走到草垫那边去。他的外孙女现在睡着了，脸色阴沉、平静、疲倦，婴儿躺在她的臂弯里。之后，他回到椅子那儿再坐下，他等着，心里纳闷为什么他们耽误了这么久，后来他才想起这天是星期天。上午过了一半，他正坐着，一个半大不小的白人男孩拐过屋角，碰上了死尸，抽了口冷气地喊了一声，他抬头看见了窗口的沃许，霎时间好像被催眠了似的，之后便转身逃开了。于是，沃许起身，又踮着脚来到草垫床前。

沃许砍死塞德潘之后，威廉·福克纳的叙述似乎进入了某种休息中的状态，节奏逐渐缓慢下来，如同远处的流水声轻微和单纯地响着。叙述和沃许共同经历了前期的紧张之后，随着那把镰刀果断地砍下去，两者又共同进入了不可思议的安静之中。当沃许几乎耗尽了毕生的勇气和力量，终于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他似乎像他的外孙女一样疲倦了。于是他坐在了窗口，开始其漫长的等待，同时也开始了劳累之后的休息。此刻的叙述展示了一劳永逸似的放松，威廉·福克纳让叙述给予沃许的不是压迫，而是酬谢。沃许·琼斯理应得到这样的慰劳。

显而易见，福克纳在描写沃许内心承受的压力时，不是让叙述中沃许的心脏停止跳动，而是让沃许的眼睛睁开，让他去看；同时也让他的嘴巴张开，让他去说。可怜的沃许却只能说出一生中最为贫乏的语言，也只能看到最为单调的情形。他被叙述推向了极端，同时也被自己的内心推向了极端，于是他失去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而叙述也同样失去了描写他内心的语言。

就像海明威和罗伯 - 格里耶所从事的那样，威廉·福克纳对沃许心理的描写其实就是没有心理描写。不同的是，福克纳更愿意在某些叙述的片段而不是全部，来展示自己这方面出众的才华和高超的技巧，而且满足于此；海明威和罗伯-格里耶则是一直在发展这样的叙述，最后他们在《白象似的群山》和《嫉妒》里获得了统一的和完美的风格。

另外一个例子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拉斯柯尔尼科夫与沃许·琼斯一样有着杀人的经历。不同的是，福克纳只是让沃许举起镰刀，陀思妥耶夫斯基让拉斯柯尔尼科夫举起的是一把更为吓人的斧头。福克纳省略了杀人的过程，他只是暗示地写道：“他手里握着那把镰刀，那是三个月以前跟塞德潘借的，塞德潘再也用不着它了。”而陀思妥耶夫斯基则是让拉斯柯尔尼科夫“把斧头拿了出来，用双手高高举起，几乎不由自主地、不费吹灰之力地、几乎机械地用斧背向她的头上直砍下去”。

紧接着，陀思妥耶夫斯基令人吃惊地描叙起那位放高利贷老太婆的头部，“老太婆和往常一样没有扎头巾。她那带几根银丝的、稀疏的、浅色的头发照常用发油搽得油光光的，编成了一条鼠尾似的辫子，并用一把破牛角梳子盘成了一个发髻。这把梳子突出在后脑勺上”。

陀思妥耶夫斯基以中断的方式延长了暴力的过程，当斧头直砍下去时，他还让我们仔细观察了这个即将遭受致命一击的头部，从而使砍下的斧头增加了惊恐的力量。随后他让拉斯柯尔尼科夫再砍两下，“血如泉涌，像从打翻了的玻璃杯里倒出来一样，她仰面倒下了……两眼突出，仿佛要跳出来似的……”

陀思妥耶夫斯基噩梦般的叙述几乎都是由近景和特写组成，他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而且以不可思议的笨拙去挤压它们，他能够拧干一条毛巾里所有的水分，似乎还能拧断毛巾。没有一个作家能够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让叙述的高潮遍布在600页以上的书中，几乎每一行的叙

述都是倾尽全力，而且没有轻重之隔，也没有浓淡之分。

谋财害命的拉斯柯尔尼科夫显然没有沃许·琼斯的平静，或者说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叙述里没有平静，虽然他的叙述在粗犷方面与威廉·福克纳颇有近似之处，然而威廉·福克纳更愿意从容不迫地去讲述自己的故事，陀思妥耶夫斯基则像是在梦中似的无法控制自己，并且将梦变成了梦魇。

有一点他们是相同的，那就是当书中的人物被推向某些疯狂和近似于疯狂的境地时，他们都会立刻放弃心理描写的尝试。福克纳让沃许坐到了窗前，给予了沃许麻木和不知所措之后的平静；而陀思妥耶夫斯基则让拉斯柯尔尼科夫继续疯狂下去，当高利贷老太婆“两眼突出，仿佛要跳出来似的”以后，陀思妥耶夫斯基给了拉斯柯尔尼科夫分散在两个章节里的近二十页篇幅，来展示这个杀人犯所有的行为，一连串的热锅上的蚂蚁似的动作，而不是心理描写。

拉斯柯尔尼科夫在清醒和神志不清之间，在恐惧和勇气之间，一句话就是在梦和梦魇之间，开始了他杀人的真正目的——寻找高利贷老太婆的钱财。陀斯妥耶夫斯基这时候的叙述，比斧头砍向头颅更为疯狂，其快速跳跃的节奏令人难以呼吸。

他把斧头放在死人身边的地板上，立刻去摸她的口袋，极力不让自己沾上涌出来的鲜血——她上次就是从右边的口袋里掏出钥匙的。

显然，此刻的拉斯柯尔尼科夫是镇静的。镇静使他摸到了钥匙并且掏出了钥匙，可是紧接着他又立刻惊慌失措——

他刚拿钥匙去开五斗橱，一听见钥匙的哗啦一声，仿佛浑身起了一阵痉挛。他又想扔下一切东西逃跑。

陀思妥耶夫斯基让叙述在人物状态迅速转换中前行。惊弓之鸟般的拉斯柯尔尼科夫怎么都无法打开五斗橱，所有的钥匙在他手中都插不进锁孔。随即他又清醒似的将手上的鲜血擦在红锦缎上，并且认为鲜血擦在红锦缎上不显眼……

没有一个作家会像陀思妥耶夫斯基那样，如此折磨自己笔下的人物。拉斯柯尔尼科夫如同进入了地狱似的，他将应该是一生中逐渐拥有的所有感觉和判断，在顷刻之间全部反应出来。并且让它们混杂在一起，不断出现和不断消失，互相抵抗同时也互相拯救。

显然，陀思妥耶夫斯基并不满足拉斯柯尔尼科夫的自我折磨，他不时地让楼道里传来某些声响，一次次地去惊吓拉斯柯尔尼科夫，并且让老太婆同父异母的妹妹丽扎韦塔突然出现在屋子里，逼迫他第二次杀人。就是那个已经死去的高利贷老太婆，陀思妥耶夫斯基也让她阴魂不散——

他忽然觉得好像老太婆还活着，还会苏醒过来。他就撇下钥匙和五斗橱，跑回到尸体跟前，拿起斧头，又向着老太婆举起来……

拉斯柯尔尼科夫在掠夺钱财的欲望和自我惩罚的惊恐里度日如年，十多页漫长的叙述终于过去了，他总算回到了自己的屋子。此刻叙述也从第一章过渡到了第二章—

他这样躺了很久。有时他仿佛睡醒了，于是发觉夜早已来临，但他并不想起床。末了他发觉，天已经明亮起来。

叙述似乎进入了片刻的宁静，可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对拉斯柯尔尼科夫的折磨还在继续。首先让他发烧了，让他打着可怕的寒战，“连牙齿都格格打战，浑身哆嗦”，然后让他发现昨天回家时没有扣住门闩，睡觉也没有脱衣服，而且还戴着帽子。拉斯柯尔尼科夫重新进入了疯狂，“他向窗前扑去”—他把自己的衣服反复检查了三次，确定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他才放心地躺下来，一躺下就说起了梦话，可是不到五分钟，他立刻醒过来，“发狂似的向自己那件夏季外套扑过去”—他想起了一个重要的罪证还没有消除。随后他又获得了暂时的安宁，没多久他又疯狂地跳起来，他想到口袋里可能有血迹……

在第二章开始的整整两页叙述里，陀思妥耶夫斯基继续着前面十多页的工作，让拉斯柯尔尼科夫的身体继续动荡不安，让他的内心继续兵荒马乱，而且这才只是刚刚开始，接下去还有五百多页更为漫长的痛苦生涯，拉斯柯尔尼科夫受尽折磨，直到尾声的来临。

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相比，威廉·福克纳对沃许·琼斯杀人后的所有描叙就显得十分温和了。这样的比较甚至会使人忘记福克纳叙述上粗犷的风格，在陀思妥耶夫斯基面前，威廉·福克纳竟然像起了一位温文尔雅的绅士，不再是那个桀骜不驯的乡巴佬。

谁都无法在叙述的疯狂上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相提并论，不仅仅是威廉·福克纳。当拉斯柯尔尼科夫杀人后，陀思妥耶夫斯基有力量拿出二十页的篇幅来表达他当时惊心动魄的状态。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叙述是如此直截了当，毫不回避地去精心刻画有可能出现的所有个人行为和所有环境反应。其他作家在这种时候都会去借助技巧之力，寻求间接的方式表达出来。陀思妥耶夫斯基却放弃了对技巧的选择，他的叙述像是一头义无反顾的黑熊那样笨拙地勇往直前。

最后一个例子应该属于司汤达。这位比陀思妥耶夫斯基年长38岁的作家倒是一位绅士，而且是法语培养出来的绅士。可以这么说，在19世纪浩若烟海的文学里，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最为接近的作家可能是司汤达，尽管两人之间的风格相去甚远，就像宫殿和监狱一样，然而欧洲的历史经常将宫殿和监狱安置在同一幢建筑之中，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司汤达也被欧洲的文学安置到了一起，形成古怪的对称。

我指的是阅读带来的反应，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司汤达的叙述似乎总

是被叙述中某个人物的内心所笼罩，而且笼罩了叙述中的全部篇幅。拉斯柯尔尼科夫笼罩了《罪与罚》，于连·索黑尔笼罩了《红与黑》。如果不是仔细地去考察他们叙述中所使用的零件，以及这些零件组合起来的方式，仅仅凭借阅读的印象，我们或许会以为《罪与罚》和《红与黑》都是巨幅的心理描写。确实，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司汤达都无与伦比地表达出了拉斯柯尔尼科夫和于连·索黑尔内心的全部历史，然而他们叙述的方式恰恰不是心理描写。

司汤达的叙述里没有疯狂，但是他拥有了长时间的激动。司汤达具有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类似的能力，当他把一个人物推到某个激动无比的位置时，他能够让人物稳稳坐住，将激动的状态不断延长，而且始终饱满。

第二天当他看见德·瑞那夫人的时候，他的目光奇怪得很，他望着她，仿佛她是个仇敌，他正要上前和她决斗交锋。

正是在这样的描叙里，于连·索黑尔和德·瑞那夫人令人不安的浪漫史拉开了帷幕。在此之前，于连·索黑尔已经向德·瑞那夫人连连发出了情书，于连·索黑尔的情书其实就是折磨，以一个仆人谦卑的姿态去折磨高贵的德·瑞那夫人，让她焦虑万分。当德·瑞那夫人瞒着自己的丈夫，鼓起勇气送给于连·索黑尔几个金路易，并且明确告诉他："用不着把这件事告诉我的丈夫。"面对德·瑞那夫人艰难地表现出来的友好，于连·索黑尔回答她的是傲慢和愤懑："夫人，我出身低微，可是我绝不卑鄙。"他以不同凡响的正直告诉夫人，他不应该向德·瑞那先生隐瞒任何薪金方面的事情。从而使夫人"面色惨白，周身发抖"，毫无疑问，这是于连·索黑尔所有情书中最为出色的一封。

因此当那个乡村一夜来临时，这个才华横溢的阴谋家发动了突然袭击。他选择了晚上十点钟，对时间深思熟虑的选择是他对自己勇气的考验，并且让另一位贵族夫人德薇在场，这是他对自己勇气的确认。他的手在桌下伸了过去，抓住了德·瑞那夫人的手。

司汤达有事可做了，他的叙述将两个人推向了极端，一个蓄谋已久，一个猝不及防。只有德薇夫人置身事外，这个在书中微不足道的人物，在此刻却成为了叙述的关键。这时候，司汤达显示出了比陀思妥耶夫斯基更多的对技巧的关注，他对于德薇夫人的现场安排，使叙述之弦最大限度地绷紧了，让叙述在火山爆发般的激情和充满力量的掩盖所联结的脆弱里前进。如果没有德薇夫人的在场，那么于连·索黑尔和德·瑞那夫人紧握的手就不会如此不安了。司汤达如同描写一场战争似的描写男女之爱，德薇夫人又给这场战争涂上了惊恐的颜色。

在德·瑞那夫人努力缩回自己的手的抵抗结束之后，于连·索黑尔承受住了可能会失败的打击，他终于得到了那只"冷得像冰霜一样"的手。

他的心浸润在幸福里。并不是他爱着德·瑞那夫人，而是一个可怕的

苦难结束了。

司汤达像所有伟大的作家那样，这时候关心的不是人物的心理，而是人物的全部。他让于连·索黑尔强迫自己说话，为了不让德薇夫人觉察，于连·索黑尔强迫自己声音洪亮有力；而德·瑞那夫人的声音，“恰恰相反，泄露出来情感的激动，忸怩不安”，使德薇夫人以为她病了，提议回到屋子里去，并且再次提议。德·瑞那夫人只好起身，可是于连·索黑尔“把这只手握得更紧了”，德·瑞那夫人只好重新坐下，声音“半死不活”地说园中新鲜的空气对她有益。

这一句话巩固了于连的幸福……他高谈阔论，忘记了装假做作。

司汤达的叙述仍然继续着，于连·索黑尔开始害怕德薇夫人会离开，因为接下去他没有准备如何与德·瑞那夫人单独相处。“至于德·瑞那夫人，她的手搁在于连手里，她什么也没有想，她听天由命，就这样活下去。”

我想，我举例的任务应该结束了。老实说，我没有想到我的写作会出现这样的长度，几乎是我准备写下的两倍。我知道原因在什么地方，我在重温威廉·福克纳、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司汤达的某些篇章时，他们叙述上无与伦比的丰富紧紧抓住了我，让我时常忘记自己正在进行中的使命，因为我的使命仅仅是为了指出他们叙述里的某一方面，而他们给予我的远比我想要得到的多。他们就像于连·索黑尔有力的手，而我的写作则是德·瑞那夫人被控制的手，只能“听天由命”。这就是叙述的力量，无论是表达一个感受，还是说出一个思考，写作者都是在被选择，而不是选择。

在这里，我想表达的是一个在我心中盘踞了十二年之久的认识，那就是心理描写的不可靠。尤其是当人物面临突如其来的幸福和意想不到的困境时，对人物的任何心理分析都会局限人物真实的内心，因为内心在丰富的时候是无法表达的。当心理描写不能在内心最为丰富的时候出来滔滔不绝地发言，它在内心清闲时的言论其实已经不重要了。

这似乎是叙述史上最大的难题，我个人的写作曾经被它困扰了很久，是威廉·福克纳解放了我，当人物最需要内心表达的时候，我学会了如何让人物的心脏停止跳动，同时让他们的眼睛睁开，让他们的耳朵矗起，让他们的身体活跃起来，我知道了这时候人物的状态比什么都重要，因为只有它才真正具有了表达丰富内心的能力。

这是十二年前的事了，后来我又在欧内斯特·海明威和罗伯-格里耶那里看到了这样的风格如何完整起来。有一段时间，我曾经以为这是20世纪文学特有的品质。可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司汤达，这两个与内心最为亲密的作家破坏了我这样的想法。现在我相信这应该是我们无限文学中共有的品质。

其实，早在五百多年前，蒙田就已经警告我们，他说：“……探测内

心深处，检查是哪些弹簧引起的反弹；但这是一件高深莫测的工作，我希望尝试的人愈少愈好。”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卡夫卡和K

《城堡》中的土地测量员K在厚厚的积雪中走来，皑皑白雪又覆盖了他的脚印，是否暗示了这是一次没有回去的走来？因为K仿佛是走进了没有谜底的命运之谜。贺拉斯说："无论风暴将我带到什么岸边，我都将以主人的身份上岸。"卡夫卡接着说："无论我转向何方，总有黑浪迎面打来。"弥漫在西方文学传统里的失落和失败的情绪感染着漫长的岁月，多少年过去了，风暴又将K带到了这里，K获得了上岸的权利，可是他无法获得主人的身份。

在有关卡夫卡作品的论说和诠释里，有一个声音格外响亮，那就是谁是卡夫卡的先驱？对卡夫卡的榜样的寻找凝聚了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瓦尔特·本雅明寻找了一个俄国侯爵波将金的故事，博尔赫斯寻找了芝诺的否定运动的悖论。人们乐此不疲的理由是什么？似乎没有一个作家会像卡夫卡那样令人疑惑，我的意思是说：在卡夫卡这里人们无法获得其他作家所共有的品质，就是无法找到文学里清晰可见的继承关系。当《城堡》中的弗丽达意识到K其实像一个孩子一样坦率时，可是仍然很难相信他的话，因为—弗丽达的理由是"你的个性跟我们截然不同"。瓦尔特·本雅明和博尔赫斯也对卡夫卡说出了类似的话。

同时，这也是文学要对卡夫卡说的话。显然，卡夫卡没有诞生在文学生生不息的长河之中，他的出现不是因为后面的波浪在推动，他像一个岸边的行走者逆水而来。很多迹象都在表明，卡夫卡是从外面走进了我们的文学。于是他的身份就像是《城堡》里K的身份那样尴尬，他们都是唐突的外来者。K是不是一个土地测量员？《城堡》的读者会发出这样的疑问。同样的疑问也在卡夫卡生前出现，这个形象瘦削到使人感到尖锐的犹太人究竟是谁？他的作品是那样的陌生，他在表达希望和绝望、欢乐和痛苦、爱和恨的时候都是同样的令人感到陌生。这样的疑惑在卡夫卡死后仍然经久不息，波将金和芝诺的例子表明：人们已经开始到文学之外去寻找卡夫卡作品的来源。

这是明智的选择。只要读一读卡夫卡的日记，就不难发现生活中的卡夫卡，其实就是《城堡》中的K。他在1931年8月15日的日记中，用坚定的语气写道："我将不顾一切地与所有人隔绝，与所有人敌对，不同任何人讲话。"在六天以后的日记里，他这样写："现在我在我的家庭里，在那些最好的、最亲爱的人们中间，比一个陌生人还要陌生。近年来我和我的母亲平均每天说不上二十句话，和我的父亲除了有时彼此寒暄几句几乎就没有更多的话可说。和我已婚的妹妹和妹夫们除了跟他们生气我压根儿就不说话。"

人们也许以为写下这样日记的人正在经历着可怕的孤独，不过读完

下面的两则日记后，可能会改变想法。他在1910年11月2日的日记中写道："今天早晨许久以来第一次尝到了想象一把刀在我心中转动的快乐。"另一则是两年以后，他再一次在日记中提到了刀子。"不停地想象着一把宽阔的熏肉切刀，它极迅速地以机械的均匀从一边切入我体内，切出很薄的片，它们在迅速的切削动作中几乎呈卷状一片片飞出去。"

第一则日记里对刀的描绘被后面"快乐"的动词抽象了，第二则日记不同，里面的词语将一串清晰的事实连接了起来，"宽阔的熏肉切刀"、"切入我体内"、而且"切出很薄的片"，卡夫卡的描叙是如此的细致和精确，最后"呈卷状一片片飞出去"时又充满了美感。这两则日记都是在想象中展示了暴力，而且这样的暴力都是针对自我。卡夫卡让句子完成了一个自我凌迟的过程，然后他又给予自我难以言传的快乐。这是否显示了卡夫卡在面对自我时没有动用自己的身份？或者说他就是在自我这里，仍然是一个外来者？我的答案是卡夫卡一生所经历的不是可怕的孤独，而是一个外来者的尴尬。这是更为深远的孤独，他不仅和这个世界和所有的人格格不入，同时他也和自己格格不入。他在1914年1月8日的日记中吐露了这样的尴尬，他写道："我与犹太人有什么共同之处？我几乎与自己都没有共同之处。"他的日记暗示了与众不同的人生，或者说他始终以外来者的身份行走在自己的人生之路上，四十一年的岁月似乎是别人的岁月。

可以这么说，生活中的卡夫卡就像《城堡》里的K一样，他们都没有获得主人的身份，他们一生都在充当着外乡人的角色。共同的命运使这两个人获得了一致的绝望，当K感到世界上已经没有一处安静的地方能够让他和弗丽达生活下去时，他就对自己昙花一现的未婚妻说："我希望有那么一座又深又窄的坟墓，在那里我们俩紧紧搂抱着，像用铁条缚在一起那样。"对K来说，世界上唯一可靠的安身之处是坟墓；而世界上真正的道路对卡夫卡来说是在一根绳索上，他在笔记里写道："它不是绷紧在高处，而是贴近地面。它与其说是供人行走不如说是用来绊人的。"

人们的习惯是将日记的写作视为情感和思想的真实流露，在卡夫卡这里却很难区分出日记写作和小说写作的不同，他说："读日记使我激动。"然后他加上着重号继续说："一切在我看来皆属虚构。"在这一点上，卡夫卡和他的读者能够意见一致。卡夫卡的日记很像是一些互相失去了联络的小说片段，而他的小说《城堡》则像是K的漫长到无法结束的日记。

应该说，卡夫卡洁身自好的外来者身份恰恰帮助了他，使他能够真正切入到现存制度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在《城堡》和其他一些作品中，人们看到了一个巨大的官僚机器被居民的体验完整地建立了起来。我要说的并不是这个官僚机器展示了居民的体验，而是后者展示了前者。这是卡夫卡叙述的实质，他对水珠的关注是为了让全部的海水自动呈现出来。在这一点上，无论是卡夫卡同时代的作家，还是后来的作家，对他们自身所处的社会制度的了解，都很难达到卡夫卡的透彻和深入。就像是《城堡》所显示的那样，对其官僚机构和制度有着强烈感受的人不是

那里的居民，而是一个外来者——K。《城堡》做出了这样的解释：那些在已有制度里出生并且成长起来的村民，制度的一切不合理性恰恰构成了它的合理。面对这至高无上的权威，村民以麻木的方式保持着他们世代相传的恐惧和世代相传的小心翼翼。而K的来到，使其制度的不合理性得到了呈现。外来者K就像是一把熏肉切刀，切入到城堡看起来严密其实漏洞百出的制度之中，而且切出了很薄的片，最后让它们一片片呈卷状飞了出去。

在卡夫卡的眼中，这一把熏肉切刀的锋刃似乎就是性，或者说在《城堡》里凡是涉及到性的段落都会同时指出叙述中两个方向，一个是权威的深不可测，另一个是村民的麻木不仁。

关于权威的深不可测，我想在此引用瓦尔特·本雅明的话，本雅明说："这个权威即使对于那些官僚来说也在云里雾里，对于那些它们要对付的人们来说就更加模糊不清了。"当卡夫卡让他的代言人K在积雪和夜色中来到村子之后，在肮脏破旧的客栈里，K拿起了电话——电话是村民也是K和城堡联系的象征，确切地说是接近那个权威的象征，而且所能接近的也只是权威的边缘。当K拿起电话以后，他听到了无数的声音，K的疑惑一直到与村长的交谈之后才得以澄清，也就是说当一部电话被接通后，城堡以及周围村子所有的电话也同时被接通，因此谁也无法保证K在电话中得到的声音是否来自于城堡。由此可见，城堡的权威是在一连串错误中建立起来的，而且不断发生的新的错误又在不断地巩固这样的权威。当K和村长冗长的谈话结束后，这一点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尽管村长的家是整个官僚制度里最低等的办公室，然而它却是唯一允许K可以进入的。当村长的妻子和K的两个助手翻箱倒柜地寻找有关K的文件时，官僚制度里司空见惯的场景应运而生，阴暗的房间、杂乱的文件柜和散发着霉味的文件。因此，K在这里得到的命运只不过是电话的重复。而对于来自城堡的权威，村长其实和K一样的模糊不清。在《城堡》的叙述里，不仅是那位端坐在权威顶峰的伯爵先生显得虚无缥缈，就是那个官位可能并不很高的克拉姆先生也仿佛是生活在传说中。K锲而不舍的努力，最终所得到的只是与克拉姆的乡村秘书进行一次短暂的谈话。因此，村长唯一能够明确告诉K的，就是他们并不需要一个土地测量员。村长认为K的来到是一次误会，他说："像在伯爵大人这样庞大的政府机关里，可能偶然发生这一个部门制定这件事，另一部门制定那件事，而互相不了解对方的情况……因此就常常会出现一些细小的差错。"作为官僚机构中的一员，村长有责任维护官僚制度里出现的所有错误，他不能把K送走，因为"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他所能做的无非是将错就错，给K安排了一个完全是多余的职位—— 学校的看门人。

关于村民的麻木不仁，我想说的就是卡夫卡作品中将那个巨大的官僚机器建立起来的居民的体验，这样的体验里充满了居民的敬畏、恐惧和他们悲惨的命运，叙述中性的段落又将这样的体验推向了高潮。弗丽达、客栈老板娘和阿玛丽亚的经历，在卡夫卡看来似乎是磨刀石的经历，她们的存在使权威之剑变得更加锋利和神秘。克拉姆和索尔蒂尼这些来自城堡的老爷，这些《城堡》中权力的象征，便是叙述里不断闪烁

的刀光剑影。

人老珠黄的客栈老板娘对年轻时代的回忆，似乎集中了村民对城堡权威的共同体验。这个曾经被克拉姆征召过三次的女人，与克拉姆三次同床的经历构成了她一生的自我荣耀，也成为了她的丈夫热爱她和惧怕她的唯一理由。这一对夫妇直到晚年，仍然会彻夜未眠地讨论着克拉姆为什么没有第四次征召她，这几乎就是他们家庭生活的唯一乐趣。弗丽达是另外一个形象，这是一个随心所欲的形象。她的随心所欲是因为曾经是克拉姆的情妇，这样的地位是村里的女人们梦寐以求的，可是她轻易地放弃了，这是她性格里随心所欲的结果，她极其短暂并且莫名其妙地爱上了K，然后她以同样的莫名其妙又爱上了K的助手杰里米亚。在卡夫卡眼中，弗丽达代表了另一类的体验，有关性和权力的神秘体验，也就是命运的体验，她性格的不确定似乎就是命运的不确定。这个曾经有着无穷的生气和毅力的弗丽达，和K短短地生活了几天后，她的美丽就消失了。卡夫卡的锋利之笔再次指向了权力："她形容憔悴是不是真的因为离开了克拉姆？她的不可思议的诱惑力是因为她亲近了克拉姆才有的，而吸引K的又正是这种诱惑力。"尽管弗丽达和K与客栈老板夫妇绝然不同，可是他们最终殊途同归。卡夫卡让《城堡》给予了我们一个刻薄的事实：女人的美丽是因为亲近了权力，她们对男人真正的吸引是因为她们身上有着权力的幻影。弗丽达离开了克拉姆之后，她的命运也就无从选择，"现在她在他的怀抱里枯萎了"。

阿玛丽亚的形象就是命运中悲剧的形象。在客栈老板娘和弗丽达顺从了权力之后，卡夫卡指出了道路的另一端，也就是阿玛丽亚的方向。顺着卡夫卡的手指，人们会看到一个拒绝了权力的身影如何变得破碎不堪。

事实上在卡夫卡笔下，阿玛丽亚和村里其他姑娘没有不同，也就是说她在内心深处对来自城堡的权力其实有着难以言传的向往，当象征着城堡权威的索尔蒂尼一眼看中她以后，她的脸上同样出现了恋爱的神色。她的悲剧是因为内心里还残留着羞耻感和自尊，当索尔蒂尼派人送来那张征召她的纸条时，上面粗野和下流的词汇突然激怒了她。这是卡夫卡洞察人心的描述，一张小小的纸条改变了阿玛丽亚和她一家人的命运，阿玛丽亚撕碎纸条的唯一理由就是上面没有爱的词句，全是赤裸裸的关于交媾的污言秽语。然后，叙述中有关权力的体验在阿玛丽亚一家人无休止的悲惨中展开，比起客栈老板娘和弗丽达顺从的体验，阿玛丽亚反抗之后的体验使城堡的权威显得更加可怕，同时也显得更加虚幻。

也许索尔蒂尼并没有把这事放在心上，对于那些来自城堡的老爷，他们床上的女人层出不穷。问题是出在村民的体验里，一旦得知阿玛丽亚拒绝了城堡里的老爷，所有的村民都开始拒绝阿玛丽亚一家。于是命运变得狰狞可怕了，她的父亲曾经是村里显赫的人物，可是这位出色的制鞋匠再也找不到生意了，曾经是他手下伙计的勃伦斯威克，在他们一家的衰落里脱颖而出，反而成为了他们的主子。两位年轻的姑娘奥尔珈和阿玛丽亚必须去承受所有人的歧视，她们的兄弟巴纳巴斯也在劫难

逃。

在卡夫卡的叙述里，悲惨的遭遇一旦开始，就会一往无前。这一家人日日夜夜讨论着自己的命运，寻找着残存的希望。他们的讨论就像客栈老板夫妇的讨论那样无休无止，不同的是前者深陷在悲剧里，后者却是为了品尝回忆的荣耀。为了得到向索尔蒂尼道歉的机会，他们的父亲在冰雪里坐了一天又一天，守候着城堡里出来的老爷，直到他身体瘫痪为止；出于同样的理由，奥尔珈将自己的肉体供给那些城堡老爷的侍卫们肆意蹂躏。巴纳巴斯曾经带来过一线希望，他无意中利用了官僚制度里的漏洞，混进城堡成为了一名模棱两可的信使。然而他们所做的一切丝毫没有阻止命运在悲剧里前进的步伐，他们的努力只是为了在绝望里虚构出一线希望。卡夫卡告诉我们：权威是无法接近的，即便是向它道歉也无济于事。索尔蒂尼对于阿玛丽亚一家来说，就像城堡对于K一样，他们的存在并不是他们曾经出现过，而是因为自身有着挥之不去的恐惧和不安。

卡夫卡的叙述如同深渊的召唤，使阿玛丽亚一家的悲剧显得深不见底，哪怕叙述结束后，她们的悲剧仍然无法结束。这正是卡夫卡为什么会令人不安和战栗的原因。阿玛丽亚和她家庭悲惨的形象，是通过奥尔珈向K的讲述呈现出来的，这个震撼人心的章节在《城堡》的叙述里仿佛是节外生枝，它使《城堡》一直平衡均匀的叙述破碎了，如同阿玛丽亚破碎的命运。人的命运和叙述同时破碎，卡夫卡由此建立了叙述的高潮。其他作家都是叙述逐渐圆润后出现高潮的段落，卡夫卡恰恰相反。在这破碎的章节里，卡夫卡将权威的深不可测和村民的麻木不仁凝聚到了一起，或者说将性的体验和权力的体验凝聚到了一起。

有一个事实值得关注，那就是卡夫卡和性的关系影响了《城堡》中K的性生活。在卡夫卡留下的日记、书信和笔记里，人们很难找到一个在性生活上矫健的身影；与此相对应的叙述作品也同样如此，偶尔涉及到的性的段落也都是草草收场。这位三次订婚又在婚礼前取消了婚约的作家给人留下了软弱可欺的印象，而且他的三次订婚里有两次是和同一位姑娘。他和一位有夫之妇密伦娜的通信，使他有过短暂的狂热，这样的狂热使他几次提出了约会的非分之想，每一次都得到了密伦娜泼来的一盆凉水，这位夫人总是果断地回答：不行！因此，当有人怀疑卡夫卡一生中是否有过健康有力的性经历时，我感到这样的怀疑不会是空穴来风。退后一步说，即便卡夫卡的个人隐私无从证实，他在性方面的弱者的形象也很难改变。确切地说，卡夫卡性的经历很像他的人生经历，或者说很像K的经历；真正的性，或者说是卡夫卡向往中的性，对于他就像是城堡对于K一样，似乎永远是可望而不可即。

他在给密伦娜夫人的信中似乎暗示了他有这方面的要求，而在他其他的书信和日记里连这样的迹象都没有。他只是在笔记里写下了一句令人不知所措的话："它犹如与女人们进行的、在床上结束的斗争。"没有人知道这样的比喻针对什么，人们可以体验到的是这句话所涉及到的性的范围里没有爱的成分，将性支撑起来的欲望是由斗争组建的。另一个

例子是K的经历，这位城堡的不速之客在第一夜就尝到了性的果子。在那个阴暗的章节里，卡夫卡不作任何铺垫的叙述，使弗丽达成为了K的不速之客。这一切发生的是如此的突然，当人们还在猜测着K是否能够获得与象征着权力的克拉姆见面的机会时，克拉姆的情人弗丽达娇小的身子已经在K的手里燃烧了。“他们在地上滚了没有多远，砰的一声滚到了克拉姆的房门前，他们就躺在这儿，在积着残酒的坑坑洼洼和扔在地板上的垃圾中间。”然后，卡夫卡写道：“他们两个人像一个人似的呼吸着，两颗心像一颗心一样的跳动着。”这似乎是性交正在进行时的体验；接下去的段落似乎预示着高潮来临时的体验：“K只觉得自己迷失了路，或者进入了一个奇异的国度，比人类曾经到过的任何国度都远，这个国度是那么奇异，甚至连空气都跟他故乡的大不相同，在这儿，一个人可能因为受不了这种奇异而死去，可是这种奇异又是那么富于魅力，使你只能继续向前走，让自己越陷越深。”

与卡夫卡那一段笔记十分近似，上述段落里K对性的体验没有肉体的欲望；不同的是K和弗丽达的经历不是床上的斗争，卡夫卡给予了他们两人以同一个人的和谐，当然这是缺乏了性欲的和谐，奇怪的是这样的和谐里有着虚幻的美妙，或者说上述段落的描写展示了想象中的性过程，而不是事实上的性过程。卡夫卡纯洁的叙述充满了孩子般的对性的憧憬，仿佛是一个没有这样经历的人的种种猜测。当卡夫卡将其最后的体验比喻成一个奇异的国度，一个比人类曾经到过的任何国度都要远的国度时，卡夫卡内心深处由来已久的尴尬也就如日出般升起，他和K的外乡人的身份显露了出来。“连空气都跟他故乡的大不相同”，于是K和弗丽达的性高潮成为了忧郁的漂泊之旅。

是否可以这么说，就是在自身的性的经历里，卡夫卡仍然没有获得主人的身份。如果这一点能够确认，就不难理解在《城堡》的叙述里，为什么性的出现总是和权力纠缠到一起。我的意思是说卡夫卡比任何人都更为深刻地了解到性在社会生活中可以无限延伸。就像是一个失去了双腿的人会获得更多的凝视的权利，卡夫卡和性之间的陌生造成了紧张的对峙，从而培养了他对其长时间注视的习惯，这样的注视已经超越了人们可以忍受的限度，并且超越了一个时代可以忍受的限度。在这样的注视里，他冷静和深入地看到了性和官僚机器中的权力如何合二为一，“两颗心像一颗心一样跳动着”。因此在《城堡》的叙述里，同时指出权力深不可测和村民麻木不仁的，就是性的路标。

最后我要说的是，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内心造就了卡夫卡的写作？我的感受是他的日记比他的叙述作品更能说明这一点。他在1922年1月16日的日记中写道：“两个时钟走得不一致。内心的那个时钟发疯似的，或者说着魔似的或者说无论如何以一种非人的方式猛跑着，外部的那个则慢吞吞地以平常的速度走着。除了两个不同世界的互相分裂之外，还能有什么呢？而这两个世界是以一种可怕的方式分裂着，或者至少在互相撕裂着。”卡夫卡的一生经历了什么？日记的回答是他在互相撕裂中经历了自己的一生。这有助于我们理解阿玛丽亚一家的命运为什么在破碎后还将不断地破碎下去，也使我们意识到这位与人们格格不入的

作家为什么会如此陌生。

内心的不安和阅读的不知所措困扰着人们，在卡夫卡的作品中，没有人们已经习惯的文学出路，或者说其他的出路也没有，人们只能留下来，尽管这地方根本不是天堂，而且更像是地狱，人们仍然要留下来。就像那个永远无法进入城堡的K一样，悲哀和不断受到伤害的K仍然要说：“我不能离开这里。我来到这儿，是想在这儿待下来的。我得在这儿待着。”K只能待在城堡的边缘，同样的命运也属于卡夫卡和《城堡》的读者，这些留下来的读者其实也只是待在可以看见城堡的村庄里，卡夫卡叙述的核心就像城堡拒绝K一样拒绝着他们。城堡象征性的存在成为了卡夫卡叙述的不解之谜，正是这样的神秘之谜召唤着人们，这似乎是地狱的召唤，而且是永远无法走近的召唤。然后令人不安的事出现了，卡夫卡和K这两个没有主人身份的外来者，也使走进他们世界的读者成为了外来者。K对自己说：“究竟是什么东西引诱我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来的呢，难道就只是为了想在这儿待下来吗？”被卡夫卡和K剥夺了主人身份的读者，也会这样自言自语。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

文学和文学史

这一天，纳粹党卫军在波兰的德罗戈贝奇对街上毫无准备的犹太人进行了扫射，一百五十人倒在了血泊之中。这只是德国纳粹在那个血腥年代里所有精心策划和随心所欲行动中的一个例子，无辜者的鲜血染红了欧洲无数的街道，波兰的德罗戈贝奇也不例外。死难者的姓名以孤独的方式被他们的亲友和他们曾经居住过的城市所铭记，只有一个人的姓名从他们中间脱颖而出，去了法国、德国和其他更多的地方，1992年他来到了中国，被印刷在当年第3期的《外国文艺》上，这个人就是布鲁诺·舒尔茨，这位中学图画教师死于1942年11月19日。

他可能是一位不错的画家，从而得到过一位喜欢他绘画的盖世太保军官的保护。同时他也写下了小说，死后留下了两本薄薄的短篇小说集和一个中篇小说，此外他还翻译了卡夫卡的《审判》。他的作品有时候与卡夫卡相像，他们的叙述如同黑暗中的烛光，都表达了千钧一发般的紧张之感。同时他们都是奥匈帝国的犹太人──卡夫卡来自布拉格；布鲁诺·舒尔茨来自波兰的德罗戈贝奇。犹太民族隐藏着某些难以言传的品质，只有他们自己可以去议论。另一位犹太作家艾萨克·辛格也承认布鲁诺·舒尔茨有时候像卡夫卡，同时辛格感到他有时候还像普鲁斯特，辛格最后指出："而且时常成功地达到他们没有达到的深度。"

布鲁诺·舒尔茨可能仔细地阅读过卡夫卡的作品，并且将德语的《审判》翻译成波兰语。显然，他是卡夫卡最早出现的读者中的一位，这位比卡夫卡年轻九岁的作家一下子在镜中看到了自己，他可能意识到别人的心脏在自己的身体里跳动起来。心灵的连接会使一个人的作品激发起另一个人的写作，然而没有一个作家可以在另外一个作家那里得到什么，他只能从文学中去得到。即便有卡夫卡的存在，布鲁诺·舒尔茨仍然写下了本世纪最有魅力的作品之一，可是他的数量对他的成名极为不利。卡夫卡的作品震撼近一个世纪的阅读，可是他没有收到眼泪；布鲁诺· 舒尔茨被人点点滴滴地阅读着，他却两者都有。这可能也是艾萨克·辛格认为他有时候像普鲁斯特的理由，他的作品里有着惊人的孩子般的温情。而且，他的温情如同一棵大树的树根一样被埋藏在泥土之中，以其隐秘的方式喂养着那些茁壮成长中的枝叶。

与卡夫卡坚硬有力的风格不同，布鲁诺·舒尔茨的叙述有着旧桌布般的柔软，或者说他的作品里舒展着某些来自诗歌的灵活品性，他善于捕捉那些可以不断延伸的甚至是捉摸不定的意象。在这方面，布鲁诺·舒尔茨似乎与T.S.艾略特更为接近，尤其是那些在城市里游走的篇章，布鲁诺·舒尔茨与这位比自己年长四岁的诗人一样，总是忍不住要抒发出疾病般的激情。

于是，他的比喻就会令人不安。“漆黑的大教堂，布满肋骨似的椽子、梁和桁架—黑黢黢的冬天的阵风的肺。”“白天寒冷而叫人腻烦，硬邦邦的，像去年的面包。”“月亮透过成千羽毛似的云，像天空中出现了银色的鳞片。”“她们闪闪发亮的黑眼睛突然射出锯齿形的蟑螂的表情。”“冬季最短促的、使人昏昏欲睡的白天的首尾，是毛茸茸的……”

“漆黑的大教堂”在叙述里是对夜空的暗示。空旷的景色和气候在布鲁诺·舒尔茨这里经历了物化的过程，而且体积迅速地缩小，成为了实实在在的肋骨和面包，成为了可以触摸的毛茸茸。对于布鲁诺·舒尔茨来说，似乎不存在远不可及的事物，一切都是近在眼前，他赋予它们直截了当的亲切之感—让寒冷的白天成为“去年的面包”；让夜空成为了“漆黑的大教堂”。虽然他的亲切更多的时候会让人战栗，他却仍然坚定地以这种令人不安的方式拉拢着阅读者，去唤醒他们身心皆有的不安感受，读下去就意味着进入了阴暗的梦境，而且以噩梦的秩序排成一队，最终抵达了梦魇。

布鲁诺·舒尔茨似乎建立了一个恐怖博物馆，使阅读者在走入这个变形的展览时异常的小心翼翼。然而，一旦进入到布鲁诺·舒尔茨的叙述深处，人们才会发现一个真正的布鲁诺·舒尔茨，发现他叙述的柔软和对人物的温情脉脉。这时候人们才会意识到布鲁诺·舒尔茨的恐怖只是出售门票时的警告，他那些令人不安的描写仅仅是叙述的序曲和前奏曲，或者在叙述的间隙以某些连接的方式出现。

他给予了我们一个“父亲”，在不同的篇目里以不同的形象—人、蟑螂、螃蟹或者蝎子出现。显然，这是一个被不幸和悲哀、失败和绝望凝聚起来的“父亲”；不过，在布鲁诺·舒尔茨的想象里，“父亲”似乎悄悄拥有着隐秘的个人幸福：“他封起了一个个炉子，研究永远无从捉摸的火的实质，感受着冬天火焰的盐味和金属味，还有烟气味，感受着那些舐着烟囱出口的闪亮的煤烟火蛇的阴凉的抚摸。”

这是《鸟》中的段落。此刻的父亲刚刚将自己与实际的事务隔开，他显示出了古怪的神情和试图远离人间的愿望，他时常蹲在一架扶梯的顶端，靠近漆着天空、树叶和鸟的天花板，这个鸟瞰的地位使他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快乐。他的妻子对他的古怪行为束手无策，他的孩子都还小，所以他们能够欣赏父亲的举止，只有家里的女佣阿德拉可以摆布他，阿德拉只要向他做出挠痒痒的动作，他就会惊慌失措地穿过所有的房间，砰砰地关上一扇扇房门，躺到最远房间的床上，“在一阵阵痉挛的大笑中打滚，想象着那种他没法顶住的挠痒”。

然后，这位父亲表现出了对动物的强烈兴趣，他从汉堡、荷兰和非洲的动物研究所进口种种鸟蛋，用比利时进口的母鸡孵这些蛋，奇妙的小玩意儿一个个出现了，使他的房间里充满了颜色，它们的形象稀奇古怪，很难看出属于什么品种，而且都长着巨大的嘴，它们的眼睛里一律长着与生俱有的白内障。这些瞎眼的小鸟迅速地长大，使房间里充满了叽叽喳喳的欢快声，喂食的时候它们在地板上形成一张五光十色、高低

不平的地毯。其中有一只秃鹫活像是父亲的一位哥哥，它时常张着被白内障遮盖的眼睛，庄严和孤独地坐在父亲的对面，如同父亲去掉了水分后干缩的木乃伊，奇妙的是，它使用父亲的便壶。

父亲的事业兴旺发达，他安排起鸟的婚配，使那些稀奇古怪的新品种越来越稀奇古怪，也越来越多。这时候，阿德拉来了，只有她可以终止父亲的事业。阿德拉成为了父亲和人世间唯一的联结，成为了父亲内心里唯一的恐惧。怒气冲冲的阿德拉挥舞着扫帚，清洗了父亲的王国，把所有的鸟从窗口驱赶了出去。“过了一会儿，我父亲下楼来—— 一个绝望的人，一个失去了王位和王国的流亡的国王。”

布鲁诺·舒尔茨为自己的叙述找到了一个纯洁的借口—孩子的视角，而且是这位父亲的儿子，因此叙述者具有了旁人和成年人所不具备的理解和同情心，孩子的天真隐藏在叙述之中，使布鲁诺·舒尔茨内心的怜悯弥漫开来，温暖着前进中的叙述。在《蟑螂》里，讲述故事的孩子似乎长大了很多，叙述的语调涂上了回忆的色彩，变得朴实和平易近人。那时候父亲已经神秘地消失了，他的鸟的王国出租给了一个女电话接线员，昔日的辉煌破落成了一个标本—那只秃鹫的标本，站在起居室的一个架子上。它的眼睛已经脱落，木屑从眼袋里撒出来，羽毛差不多被蛀虫吃干净了，然而它仍然有着庄严和孤独的僧侣神态。故事的讲述者认为秃鹫的标本就是自己的父亲，他的母亲则更愿意相信自己的丈夫是在那次蟑螂入侵时消失的。他们共同回忆起当时的情形，蟑螂黑压压地充满了那个夜晚，像蜘蛛似的在他们房间里奔跑，父亲发出了连续不断的恐怖的叫声，“他拿着一支标枪，从一张椅子跳到另一张椅子上”。而且刺中了一只蟑螂。此后，父亲的行为变了，他忧郁地看到自己身上出现了一个个黑点，好像蟑螂的鳞片。他曾经用体内残存的力量来抵抗自己对蟑螂的着迷，可是他失败了，没有多久他就变得无可救药，“他和蟑螂的相似一天比一天显著—他正在变成一只蟑螂”。接下去他经常失踪几个星期，去过蟑螂的生活，谁也不知道他生活在地板的哪条裂缝里，以后他再也没有回来。阿德拉每天早晨都扫出一些死去的蟑螂，厌恶地烧掉，他有可能是其中的一只。故事的讲述者开始有些憎恨自己的母亲，他感到母亲从来没有爱过父亲。“父亲既然从来没有在任何女人的心中扎下根，他就不可能同任何现实打成一片。”所以父亲不得不永远漂浮着，他失去了生活和现实，“他甚至没法获得一个诚实的平民的死亡”，他连死亡都失去了。

布鲁诺·舒尔茨给予了我们不留余地的悲剧，虽然他叙述的灵活性能够让父亲不断地回来，可是他每一次回来都比前面的死去更加悲惨。在《父亲的最后一次逃走》里，父亲作为一只螃蟹或者是蝎子回来了，是他的妻子在楼梯上发现了他，虽然他已经变形，她还是一眼认出了他，然后是他的儿子确认了他。他重新回到了家中，以螃蟹或者蝎子的习惯生活着，虽然他已经认不出过去作为人时的食物，可是在吃饭的时候他仍然会恢复过去的身份，来到餐室，一动不动地停留在桌子下面，“尽管他的参加完全是象征性的”。这时候他的家已经今非昔比，阿德拉走了，女佣换成了根雅，一个用旧信和发票调白汁沙司的糟糕的女佣，而且孩

子的叔叔查尔斯也住到了他的家中。这位查尔斯叔叔总是忍不住去踩他，他被查尔斯踢过以后，就会“用加倍的速度像闪电似的、锯齿形地跑起来，好像要忘掉他不体面地摔了一跤这个回忆似的”。

接下去，布鲁诺·舒尔茨让母亲以对待一只螃蟹的正确态度对待了这位父亲，把它煮熟了，“显得又大又肿”，被放在盆子里端了上来。这是一个难以置信的举动，虽然叙述在前面已经表达出了某些忍受的不安，除了查尔斯叔叔以外，家庭的其他成员似乎都不愿意更多地去观看它，然而它是父亲的事实并没有在他们心中改变，可是有一天母亲突然把它煮熟了。其实，布鲁诺·舒尔茨完全可以让查尔斯叔叔去煮熟那只螃蟹，毫无疑问他会这么干，当螃蟹被端上来后，只有他一个人举起了叉子。布鲁诺·舒尔茨选择了母亲，这是一个困难的选择，同时又是一个优秀作家应有的选择。查尔斯叔叔煮熟螃蟹的理由因为顺理成章就会显得十分单调，仅仅是延续叙述已有的合理性；母亲就完全不一样了，她的举动因为不可思议会使叙述出现难以预测的丰富品质。优秀的作家都精通此道，他们总是不断地破坏已经合法化的叙述，然后在其废墟上重建新的叙述逻辑。

在这里，布鲁诺·舒尔茨让叙述以跳跃的方式渡过了难关，他用事后的语调进行了解释性的叙述，让故事的讲述者去质问母亲，而“母亲哭了，绞着双手，找不到一句回答的话”，然后讲述者自己去寻找答案——“命运一旦决意把它的无法理解的怪念头强加在我们身上，就千方百计地施出花招。一时的糊涂、一瞬间的疏忽或者鲁莽……”其实，这也是很多作家乐意使用的技巧，让某一个似乎是不应该出现的事实，在没有任何前提时突然出现，再用叙述去修补它的合理性。显然，指出事实再进行解释比逐渐去建立事实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和技巧。

查尔斯叔叔放下了他手中的叉子，于是谁也没有去碰那只螃蟹，母亲吩咐把盆子端到起居室，又在螃蟹上盖了一块紫天鹅绒。布鲁诺·舒尔茨再次显示了他在叙述进入到细部时的非凡洞察力，几个星期以后，父亲逃跑了，“我们发现盆子空了。一条腿横在盆子边上……”布鲁诺·舒尔茨感人至深地描写了父亲逃跑时腿不断地脱落在路上，最后他这样写道：“他靠着剩下的精力，拖着他自己到某个地方去，去开始一种没有家的流浪生活；从此以后，我们没有再见到他。”

布鲁诺·舒尔茨与卡夫卡一样，使自己的写作在几乎没有限度的自由里生存，在不断扩张的想象里建构起自己的房屋、街道、河流和人物，让自己的叙述永远大于现实。他们笔下的景色经常超越视线所及，达到他们内心的长度；而人物的命运像记忆一样悠久，生和死都无法去测量。他们的作品就像他们失去了空间的民族，只能在时间的长河里随波逐流。于是我们读到了丰厚的历史，可是找不到明确的地点。

就是在写作的动机上，布鲁诺·舒尔茨和卡夫卡也有相似之处，他们都不是为出版社和杂志写作。布鲁诺·舒尔茨的作品最早都是发表在信件上，一封封寄给德博拉·福格尔的信件，这位诗人和哲学博士兴奋地阅读

着他的信，并且给予了慷慨的赞美和真诚的鼓励，布鲁诺·舒尔茨终于找到了读者。虽然他后来正式出版了自己的作品，然而当时的文学时尚和批评家的要求让他感到极其古怪，他发现真正的读者其实只有一位。布鲁诺·舒尔茨的德博拉·福格尔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卡夫卡的马克斯·布洛德，他们在卡夫卡和布鲁诺·舒尔茨那里都成为了读者的象征。随着岁月的流逝，象征变成了事实。德博拉·福格尔和马克斯·布洛德在岁月里不断生长，他们以各自的方式变化着，德博拉·福格尔从一棵树木变成了树林，马克斯·布洛德则成为了森林。

尽管布鲁诺·舒尔茨与卡夫卡一样写下了本世纪最出色的作品，然而他无法成为本世纪最重要的作家，他的德博拉·福格尔也无法成为森林。这并不是因为布鲁诺·舒尔茨曾经得到过卡夫卡的启示，即便是后来者的身份，也不应该削弱他应有的地位，因为任何一位作家的前面都站立着其他的作家。博尔赫斯认为纳撒尼尔·霍桑是卡夫卡的先驱者，而且卡夫卡的先驱者远不止纳撒尼尔·霍桑一人；博尔赫斯同时认为在文学里欠债是互相的，卡夫卡不同凡响的写作会让人们重新发现纳撒尼尔·霍桑《故事新编》的价值。同样的道理，布鲁诺·舒尔茨的写作也维护了卡夫卡精神的价值和文学的权威，可是谁的写作维护了布鲁诺·舒尔茨？

布鲁诺·舒尔茨的文学命运很像那张羊皮纸地图里的鳄鱼街。在他那篇题为《鳄鱼街》的故事里，那张挂在墙上的巨大的地图里，地名以不同的方式标示出来，大部分的地名都是用显赫的带装饰的印刷体印在那里；有几条街道只是用黑线简单地标出，字体也没有装饰；而羊皮纸地图的中心地带却是一片空白，这空白之处就是鳄鱼街。它似乎是一个道德沉沦和善恶不分的地区，城市其他地区的居民引以为耻，地图表达了这一普遍性的看法，取消了它的合法存在。虽然鳄鱼街的居民们自豪地感到他们已经拥有了真正大都会的伤风败俗，可是其他伤风败俗的大都会却拒绝承认它们。

悬挂在《鳄鱼街》里的羊皮纸地图，在某种意义上象征了我们的文学史。纳撒尼尔·霍桑的名字，弗兰茨·卡夫卡的名字被装饰了起来，显赫地铭刻在一大堆耀眼的名字中间；另一个和他们几乎同样出色的作家布鲁诺·舒尔茨的名字，却只能以简单的字体出现，而且时常会被橡皮擦掉。这样的作家其实很多，他们都或多或少地写下了无愧于自己，同时也无愧于文学的作品。然而，文学史总是乐意去表达作家的历史，而不是文学真正的历史，于是更多的优秀作家只能去鳄鱼街居住，文学史的地图给予他们的时常是一块空白，少数幸运者所能得到的也只是没有装饰的简单的字体。

日本的樋口一叶似乎是另一位布鲁诺·舒尔茨，这位下等官僚的女儿尽管在日本的文学史里获得了一席之地，就像布鲁诺·舒尔茨在波兰或者犹太民族文学史中的位置，可是她名字的左右时常会出现几位平庸之辈，这类作家仅仅是依靠纸张的数量去博得文学史的青睐。樋口一叶毫无疑问可以进入19世纪最伟大的女作家之列，她的《青梅竹马》是我读到的最优美的爱情篇章，她深入人心的叙述有着阳光的温暖和夜晚的凉

爽。这位十七岁就挑起家庭重担的女子，二十四岁时以和卡夫卡同样的方式—肺病，离开了人世。她留给我们的只有二十几个短篇小说，死亡掠夺了樋口一叶更多的天赋，也掠夺了人们更多的敬意。而她死后置身其间的文学史，似乎也像死亡一样蛮横无理。

布鲁诺·舒尔茨的不幸，其实也是文学的不幸。几乎所有的文学史都把作家放在了首要的位置，而把文学放在了第二位。只有很少的人意识到文学比作家更重要，保罗·瓦莱里是其中的一个，他认为文学的历史不应当只是作家的历史，不应当写成作家或作品的历史，而应当是精神的历史，他说："这一历史完全可以不提一个作家而写得尽善尽美。"可是，保罗·瓦莱里只是一位诗人，他不是一位文学史的编写者。

欧内斯特·海明威曾经认为史蒂芬·克莱思是20世纪美国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因为他写下了两篇精彩无比的短篇小说，其中一篇就是《海上扁舟》。史蒂芬·克莱思的其他作品，海明威似乎不屑一顾。然而对海明威来说，两个异常出色的短篇小说已经足够了。在这里，海明威发出了与保罗·瓦莱里相似的声音，或者说他们共同指出了另外一部文学史存在的事实，他们指出了阅读的历史。

事实上，一部文学作品能够流传，经常是取决于某些似乎并不重要甚至是微不足道然而却是不可磨灭的印象。对阅读者来说，重要的是他们记住了什么，而不是他们读到过什么。他们记住的很可能只是几句巧妙的对话，或者是一个丰富有力的场景，甚至一个精妙绝伦的比喻都能够使一部作品成为难忘。因此，文学的历史和阅读的历史其实是同床异梦，虽然前者创造了后者，然而后者却把握了前者的命运。除非编年史的专家，其他的阅读者不会在意作者的生平、数量和地位，不同时期对不同文学作品的选择，使阅读者拥有了自己的文学经历，也就是保罗·瓦莱里所说的精神的历史。因此，每一位阅读者都以自己的阅读史编写了属于自己的文学史。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威廉·福克纳

我手里有两册《喧哗与骚动》，一册是1984年出版，定价1.55元，印数87500册；另一册是1995年出版的，定价18.40元，印数10000册。这十一年里，我们经历了很多变化，就像《喧哗与骚动》的定价和印数一样，很多事物都已经面目全非。当然也有不变的，比如这两册《喧哗与骚动》都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都是同一位出色的学者和翻译家李文俊的译文。这没有变化的事实似乎暗示了我们，一个过去的时代其实并没有过去，它和我们的今天重叠起来了，它的存在并不是为了让我们这些拥有着过去的人在回忆往事时增加一些甜蜜，或者勾起一些心酸，而是继续影响我们，就像它在过去岁月里所做的那样，影响着我们的理解和判断。也是同样的道理，威廉·福克纳是永存的。

这是一位奇妙的作家，他是为数不多的能够教会别人写作的作家，他的叙述里充满了技巧，同时又隐藏不见，尤其是他的一些中短篇小说，外表马虎，似乎叙述者对自己的工作随心所欲，就像他叼着烟斗的著名照片，一脸的满不在乎。然而在骨子里，却是一位威廉·福克纳，他在给兰登书屋的罗伯特·哈斯的信中这样写道："……需要精心地写，得反复修改才能写好……"这就是威廉·福克纳，他精心地写作，反复修改地写作，而他写出来的作品却像是从来就没有过修改，仿佛他一气呵成地写完了十八部长篇小说，还有一堆中短篇小说，接下去他就游手好闲地在奥克斯福，或者在孟菲斯走来走去，而且还经常打着赤脚。

就像我们见过的那些手艺高超的木工，他们干活时的神态都是一样的漫不经心，他们从不把自己的认真显示出来，只有那些学徒才会将自己的兢兢业业流露在冒汗的额头和紧张的手上。威廉·福克纳就是这样，叙述上的训练有素已经不再是写作的技巧，而是出神入化地成为了他的血管、肌肉和目光，他的感受、想象和激情，他有足够的警觉和智慧来维持着叙述上的秩序，他是一个从来没有在叙述时犯下低级错误的作家，他不会被那些突然来到的漂亮句式，还有艳丽的词语所迷惑，他用不着眨眼睛就会明白这些句式和词语都是披着羊皮的狼，它们的来到只会使他的叙述变得似是而非和滑稽可笑。他深知自己正在进行中的叙述需要什么，需要的是准确和力量，就像战斗中子弹要去的地方是心脏，而不是插在帽子上摇晃的羽毛饰物。

这就是威廉·福克纳的作品，像生活一样质朴，如同山上的石头和水边的草坡，还有尘土飞扬的道路和密西西比河泛滥的洪水，傍晚的餐桌和酒贩子的威士忌……他的作品如同张开着还在流汗的毛孔，或者像是沾着烟丝的嘴唇，他的作品里什么都有，美好的和丑陋的，以及既不美好也不丑陋的，就是没有香水，没有那些多余的化妆和打扮，就像他打

着赤脚游手好闲的样子，就像他的《我弥留之际》里那一段精彩的结尾——“‘这是卡什、朱厄尔、瓦达曼，还有杜威·德尔。’爹说，一副小人得志、趾高气扬的样子，假牙什么一应俱全，虽说他还不敢正眼看我们。‘来见过本德仑太太吧，’他说。”—— 他就是这样一位作家，写下的精彩篇章让我们着迷，让我们感叹，同时也让我们发现这些精彩的篇章并不比生活高明，因为它们就是生活。他是这个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始终和生活平起平坐的作家，也是为数不多的能够证明文学不可能高于生活的作家。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胡安·鲁尔福

加西亚·马尔克斯在他那篇令人感动的文章《回忆胡安·鲁尔福》里这样写道："对于胡安·鲁尔福作品的深入了解，终于使我找到了为继续写我的书而需要寻找的道路……他的作品不过三百页，但是它几乎和我们所知道的索福克勒斯的作品一样浩瀚，我相信也会一样经久不衰。"

这段话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首先是一位作家对于另一位作家意味着什么？显然，这是文学里最为奇妙的经历之一。1961年7月2日，加西亚·马尔克斯提醒我们，这是欧内斯特·海明威开枪自毙的那一天，而他自己漂泊的生涯仍在继续着，这一天他来到了墨西哥，来到了胡安·鲁尔福所居住的城市。在此之前，他在巴黎苦苦熬过了三个年头，又在纽约游荡了八个月，然后他的生命把他带入了三十二岁，妻子梅塞德斯陪伴着他，孩子还小，他在墨西哥找到了工作。加西亚·马尔克斯认为自己十分了解拉丁美洲的文学，自然也十分了解墨西哥的文学，可是他不知道胡安·鲁尔福；他在墨西哥的同事和朋友都非常熟悉胡安·鲁尔福的作品，可是没有人告诉他。当时的加西亚·马尔克斯已经出版了《枯枝败叶》，而另外的三本书《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恶时辰》和《格兰德大妈的葬礼》也快要出版，他的天才已经初露端倪，可是只有作者知道自己正在经历着什么，他正在经历着倒霉的时光，因为他的写作进入了死胡同，他找不到可以钻出去的裂缝。就在这个时候，他的朋友阿尔瓦罗·穆蒂斯提着一捆书来到了，并且从里面抽出了最薄的那一本递给他，《佩德罗·巴拉莫》，在那个不眠之夜，加西亚·马尔克斯和胡安·鲁尔福相遇了。

这可能是文学里最为动人的相遇了。当然，还有让-保罗·萨特在巴黎的公园的椅子上读到了卡夫卡；博尔赫斯读到了奥斯卡·王尔德；阿尔贝·加缪读到了威廉·福克纳；波德莱尔读到了爱伦·坡；尤金·奥尼尔读到了斯特林堡；毛姆读到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卡夫卡名字的古怪拼写曾经使让-保罗·萨特发出一阵讥笑，可是当他读完卡夫卡的作品以后，他就只能去讥笑自己了。

文学就是这样获得了继承。一个法国人和一个奥地利人，或者是一个英国人和一个俄国人，尽管他们生活在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空间，使用不同的语言和喜爱不同的服装，爱上了不同的女人和不同的男人，而且属于各自不同的命运。这些理由的存在，让他们即使有机会坐到了一起，也会视而不见。可是有一个理由，只有一个理由可以使他们跨越时间和空间，跨越死亡和偏见，在对方的脸上看到了自己的形象，在对方的胸口听到了自己的心跳，有时候，文学可以使两个绝然不同的人成为一个人。因此，当一个哥伦比亚人和一个墨西哥人突然相遇时，就是上

帝也无法阻拦他们了。加西亚·马尔克斯找到了可以钻出死胡同的裂缝，《佩德罗·巴拉莫》成为了一道亮光，可能是十分微弱的亮光，然而使一个人绝处逢生已经绰绰有余。

一个作家的写作影响了另一个作家的写作，这已经成为了文学中写作的继续，让古已有之的情感和源远流长的思想得到继续，这里不存在谁在获利的问题，也不存在谁被覆盖的问题，文学中的影响就像植物沐浴着的阳光一样，植物需要阳光的照耀并不是希望自己能够成为阳光，而是始终要以植物的方式去茁壮成长。另一方面，植物的成长也表明了阳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一个作家的写作也同样如此，其他作家的影响恰恰是为了使自己不断地去发现自己，使自己写作的独立性更加完整，同时也使文学得到了延伸，使人们的阅读有机会了解了今天作家的写作，同时也会更多地去了解过去作家的写作。文学就像是道路一样，两端都是方向，人们的阅读之旅在经过胡安·鲁尔福之后，来到了加西亚·马尔克斯的车站；反过来，经过了加西亚·马尔克斯，同样也能抵达胡安·鲁尔福。两个各自独立的作家就像他们各自独立的地区，某一条精神之路使他们有了联结，他们已经相得益彰了。

在《回忆胡安·鲁尔福》里，加西亚·马尔克斯指出了这位作家的作品不过三百页，可是他像索福克勒斯的作品一样浩瀚。马尔克斯不惜越过莎士比亚，寻找一个数量更为惊人的作家来完成自己的比喻。在这里，加西亚·马尔克斯指出了一个文学中存在已久的事实，那就是作品的浩瀚和作品的数量不是一回事。

就像E.M.福斯特这样指出了T.S.艾略特，威廉·福克纳指出了舍伍德·安德森，艾萨克·辛格指出了布鲁诺·舒尔茨，厄普代克指出了博尔赫斯……人们议论纷纷，在那些数量极其有限的作家的作品中如何获得了广阔无边的阅读。柯尔律治认为存在着四类阅读的方式：第一类是“海绵”式的阅读，轻而易举地将读到的吸入体内，同样也可以轻而易举地排出；第二类是“沙漏计时器”，他们一本接一本地阅读只是为了在计时器里漏一遍；第三类是“过滤器”类，广泛地阅读只是为了在记忆里留下一鳞半爪；第四类才是柯尔律治希望看到的阅读，他们的阅读不仅是为了自己获益，而且也为了别人有可能来运用他们的知识，然而这样的读者在柯尔律治眼中是“犹如绚丽的钻石一般既贵重又稀有的人”。显然，加西亚·马尔克斯是一颗柯尔律治理想中的“绚丽的钻石”。

柯尔律治把难题留给了阅读，然后他指责了多数人对待词语的轻率态度，他的指责使他显得模棱两可，一方面表达了他对流行的阅读方式的不满，另一方面他也没有放过那些不负责任的写作。其实根源就在这里，正是那些轻率地对待词语的写作者，而且这样的恶习在每一个时代都是蔚然成风，当胡安·鲁尔福以自己杰出的写作从而获得永生时，另一类作家伤害文学的写作，也就是写作的恶习也同样可以超越死亡而世代相传。这就是加西亚·马尔克斯为什么要区分作品的浩瀚和作品的数量的理由，也是柯尔律治寻找第四类阅读的热情所在。

加西亚·马尔克斯在文章里继续写道："当有人对卡洛斯·维洛说我能够整段整段地背诵《佩德罗·巴拉莫》时，我依然沉醉在胡安·鲁尔福的作品中。其实，情况还远不止于此；我能够背诵全书，且能倒背，不出大错。并且我还能说出每个故事在我读的那本书的哪一页上，没有一个人物的任何特点我不熟悉。"

还有什么样的阅读能够像马尔克斯这样持久、赤诚、深入和广泛？就是对待自己的作品，马尔克斯也很难做到不出大错地倒背。在柯尔律治欲言又止之处，加西亚·马尔克斯更为现实地指出了阅读存在着无边无际的广泛性。对马尔克斯而言，完整的或者片段的，最终又是不断地对《佩德罗·　巴拉莫》的阅读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是一次次写作的过程，"没有一个人物的任何特点我不熟悉"，加西亚·马尔克斯的阅读成为了另一支笔，不断复写着，也不断续写着《佩德罗·巴拉莫》。不过他没有写在纸上，而是写进了自己的思想和情感之河。然后他换了一支笔，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写下了《百年孤独》，这一次他写在了纸上。

事实上，胡安·鲁尔福在《佩德罗·巴拉莫》和《烈火中的平原》的写作中，已经显示了写作永不结束的事实，这似乎是一切优秀作品中存在的事实。就像贝瑞逊赞扬海明威《老人与海》"无处不洋溢着象征"一样，胡安·鲁尔福的《佩德罗·巴拉莫》也具有了同样的品质。作品完成之后写作的未完成，这几乎成为了《佩德罗·巴拉莫》最重要的品质。在这部只有一百多页的作品里，似乎在每一个小节的后面都可以将叙述继续下去，使它成为一部一千页的书，成为一部无尽的书。可是谁也无法继续《佩德罗·巴拉莫》的叙述，就是胡安·鲁尔福自己也同样无法继续。虽然这是一部永远有待于完成的书，可它又是一部永远不能完成的书。不过，它始终是一部敞开的书。

胡安·鲁尔福没有边界的写作，也取消了加西亚·马尔克斯阅读的边界。这就是马尔克斯为什么可以将《佩德罗·巴拉莫》背诵下来，就像胡安·鲁尔福的写作没有完成一样，马尔克斯的阅读在每一次结束之后也同样没有完成，如同他自己的写作。现在，我们可以理解加西亚·马尔克斯为什么在胡安·鲁尔福的作品里读到了索福克勒斯般的浩瀚，是因为他在一部薄薄的书中获得了无边无际的阅读。同时也可以理解马尔克斯的另一个感受：与那些受到人们广泛谈论的经典作家不一样，胡安·鲁尔福的命运是──受到了人们广泛的阅读。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六日

前言和后记

[《许三观卖血记》中文版（1998年）序]

前 言

这本书表达了作者对长度的迷恋，一条道路、一条河流、一条雨后的彩虹、一个绵延不绝的回忆、一首有始无终的民歌、一个人的一生。这一切犹如盘起来的一捆绳子，被叙述慢慢拉出去，拉到了路的尽头。

在这里，作者有时候会无所事事。因为他从一开始就发现虚构的人物同样有自己的声音，他认为应该尊重这些声音，让它们自己去风中寻找答案。于是，作者不再是一位叙述上的侵略者，而是一位聆听者，一位耐心、仔细、善解人意和感同身受的聆听者。他努力这样去做，在叙述的时候，他试图取消自己作者的身份，他觉得自己应该是一位读者。事实也是如此，当这本书完成之后，他发现自己知道的并不比别人多。

书中的人物经常自己开口说话，有时候会让作者吓一跳，当那些恰如其分又十分美妙的话在虚构的嘴上脱口而出时，作者会突然自卑起来，心里暗想："我可说不出这样的话。"然而，当他成为一位真正的读者，当他阅读别人作品时，他又时常暗自得意："我也说过这样的话。"

这似乎就是文学的乐趣，我们需要它的影响，来纠正我们的思想和态度。有趣的是，当众多伟大的作品影响着一位作者时，他会发现自己虚构的人物也正以同样的方式影响着他。

这本书其实是一首很长的民歌，它的节奏是回忆的速度，旋律温和地跳跃着，休止符被韵脚隐藏了起来。作者在这里虚构的只是两个人的历史，而试图唤起的是更多人的记忆。

马提亚尔说："回忆过去的生活，无异于再活一次。"写作和阅读其实都是在敲响回忆之门，或者说都是为了再活一次。

北京，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许三观卖血记》韩文版（1998年）序]

前 言

这是一本关于平等的书，这话听起来有些奇怪，而我确实是这样认为的。我知道这本书里写到了很多现实，"现实"这个词让我感到自己有些狂妄，所以我觉得还是退而求其次，声称这里面写到了平等。在一首

来自十二世纪的非洲北部的诗里面这样写道：

可能吗，我，雅可布－阿尔曼苏尔的一个臣民，会像玫瑰和亚里士多德一样死去？

我认为，这也是一首关于平等的诗。一个普通的臣民，我们有理由相信他是一个规矩人，一个羡慕玫瑰的美丽和亚里士多德的博学品质的规矩人，他期望着有一天能和他们平等，就是死亡来到的这一天，在他弥留之际，他会幸福地感到玫瑰和亚里士多德曾经和他的此刻一模一样。海涅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海涅也赞美了死亡，因为"生活是痛苦的白天"，除此以外，海涅也知道死亡是唯一的平等。

还有另外一种对平等的追求。有这样一个人，他不知道有个外国人叫亚里士多德，也不认识玫瑰（他只知道那是花），他知道的事情很少，认识的人也不多，他只有在自己生活的小城里行走才不会迷路。当然，和其他人一样，他也有一个家庭，有妻子和儿子；也和其他人一样，在别人面前显得有些自卑，而在自己的妻儿面前则是信心十足，所以他也就经常在家里骂骂咧咧。这个人头脑简单，虽然他睡着的时候也会做梦，但是他没有梦想。当他醒着的时候，他也会追求平等，不过和那个雅可布－阿尔曼苏尔的臣民不一样，他才不会通过死亡去追求平等，他知道人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他是一个像生活那样实实在在的人，所以他追求的平等就是和他的邻居一样，和他所认识的那些人一样。当他的生活极其糟糕时，因为别人的生活同样糟糕，他也会心满意足。他不在乎生活的好坏，但是不能容忍别人和他不一样。

这个人的名字很可能叫许三观，遗憾的是许三观一生追求平等，到头来却发现：就是长在自己身上的眉毛和屌毛都不平等。所以他牢骚满腹地说："屌毛出得比眉毛晚，长得倒是比眉毛长。"

北京，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许三观卖血记》德文版（1999年）序］

前 言

有一个人我至今没有忘记，有一个故事我也一直没有去写。我熟悉那个人，可是我无法回忆起他的面容，然而我却记得他嘴角叼着烟卷的模样，还有他身上那件肮脏的白大褂。有关他的故事和我自己的童年一样清晰和可信，这是一个血头生命的历史，我的记忆点点滴滴，不断地同时也是很不完整地对我讲述过他。

这个人已经去世，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我的父亲，一位退休的外科医生在电话里提醒我—是否还记得这个人所领导的那次辉煌的集体卖血？我当然记得。

这个人有点像这本书中的李血头，当然他不一定姓李，我忘记了他

真实的姓，这样更好，因为他将是中国众多姓氏中的任何一个。这似乎是文学乐意看到的事实，一个人的品质其实被无数人悄悄拥有着，于是你们的浮士德在进行思考的时候，会让中国的我们感到是自己在准备做出选择。

这个人一直在自己的世界里建立着某些不言而喻的权威，虽然他在医院里的地位低于一位最普通的护士，然而他精通了日积月累的意义，在那些因为贫困或者因为其他更为重要的理由前来卖血的人眼中，他有时候会成为一名救世主。

在那个时代里，所有医院的血库都库存丰足，他从一开始就充分利用了这一点，让远道而来的卖血者在路上就开始了担扰，担忧自己的体内流淌的血能否卖出去？他十分自然地培养了他们对他的尊敬，而且让他们人人都发自内心。接下去他又让这些最为朴素的人明白了礼物的意义，这些人中间的绝大部分都是目不识丁者，可是他们知道交流是人和人之间必不可少的，礼物显然是交流时最为重要的依据，它是另一种语言，一种以自我牺牲和自我损失为前提的语言。正因为如此，礼物成为了最为深刻的喜爱、赞美和尊敬之词。就这样，他让他们明白了在离家出门前应该再带上两棵青菜，或者是几个西红柿和几个鸡蛋，空手而去等于失去了语言，成为聋哑之人。

他苦心经营着自己的王国，长达数十年。然后，时代发生了变化，所有医院的血库都开始变得库存不足了，买血者开始讨好卖血者，血头们的权威摇摇欲坠。然而他并不为此担心，这时候的他已经将狡猾、自私、远见卓识和同情心熔于一炉，他可以从容地去应付任何困难。他发现了血的价格在各地有所不同，于是就有了前面我父亲的提醒——他在很短的时间里组织了近千名卖血者，长途跋涉五百多公里，从浙江到江苏，跨越了十来个县，将他们的血卖到了他所能知道的价格最高之处。他的追随者获得了更多一些的收入，而他自己的钱包则像打足了气的皮球一样鼓了起来。

这是一次杂乱和漫长的旅程，我不知道他使用了什么手段，使这些平日里最为自由散漫同时又互不相识的人，吵吵闹闹地组成了一支乌合之众的队伍。我相信他给他们规定了某些纪律，并且无师自通地借用了某些军队的编制，他会在这杂乱的人群里挑选出几十人，给予他们有限的权力，让他们尽展各自的才华，威胁和拉拢、甜言蜜语和破口大骂并用，他们为他管住了这近千人，而他只要管住这几十人就足够了。

这次集体行为很像是战争中移动的军队，或者像是正在进行中的宗教仪式，他们黑压压的能够将道路铺满长长一截。这里面的故事一定会令我着迷，男人之间的斗殴，女人之间的闲话，还有偷情中的男女，以及突然来到的疾病击倒了某个人，当然也有真诚的互相帮助，可能还会有爱情发生……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出另外一支队伍，能够比这一支队伍更加五花八门了。

我一直希望自己能够将这个故事写出来，有一天我坐到了桌前，我发现自己开始写作一个卖血的故事，九个月以后，我确切地知道了自己写下了什么，我写下了《许三观卖血记》。

显然，这是另外一个故事。这个故事里的人物只是跟随那位血头的近千人中的一个，他也可能没有参加那次长途跋涉的卖血行动。我知道自己只是写下了很多故事中的一个，另外更多的故事我一直没有去写，而且也不知道以后是否会写。这就是我成为一名作家的理由，我对那些故事没有统治权，即便是我自己写下的故事，一旦写完，它就不再属于我，我只是被它们选中来完成这样的工作。因此，我作为一个作者，你作为一个读者，都是偶然。如果你，一位德语世界里的读者，在读完这本书后，发现当书中的人物做出选择，也是你内心的判断时，那么，我们已经共同品尝了文学的美味。

北京，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许三观卖血记》意大利文版（1999年）序]

前言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使用标准的汉语写作，我的意思是——我在中国的南方长大成人，然而却使用北方的语言写作。

如同意大利语来自于佛罗伦萨一样，我们的标准汉语也来自于一个地方语。佛罗伦萨的语言是由于一首伟大的长诗而荣升为国家的语言，这样的事实在我们中国人看来，如同传说一样美妙，而且让我们感到吃惊和羡慕。但丁的天才使一个地方性的口语成为了完美的书面表达，其优美的旋律和奔放的激情，还有沉思的力量跃然纸上。比起古老的拉丁语，《神曲》的语言似乎更有生机，我相信还有着难以言传的亲切之感。

我们北方的语言却是得益于权力的分配。权力的倾斜使一个地区的语言成为了统治者，其他地区的语言则沦落为方言俚语。于是用同样方式书写出来的作品，在权力的北方成为历史的记载，正史或者野史；而在南方，只能被流放到民间传说的格式中去。

我就是在方言里成长起来的。有一天，当我坐下来决定写作一篇故事时，我发现二十多年来与我朝夕相处的语言，突然成为了一堆错别字。口语与书面表达之间的差异让我的思维不知所措，如同一扇门突然在我眼前关闭，让我失去了前进时的道路。

我在中国能够成为一位作家，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在语言上妥协的才华。我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了语言的故乡，幸运的是我并没有失去故乡的形象和成长的经验，汉语自身的灵活性帮助了我，让我将南方的节奏和南方的气氛注入到了北方的语言之中，于是异乡的语言开始使故乡的形象栩栩如生了。这正是语言的美妙之处，同时也是生存之道。

十五年的写作，使我灭绝了几乎所有来自故乡的错别字，我学会了如何去寻找准确有力的词汇，如何去组织延伸中的句子；一句话，就是我学会了在标准的汉语里如何左右逢源，驾驭它们如同行走在坦途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已经是“商女不知亡国恨”了。

北京，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一日

［《活着》中文版（1993年）序］

前 言

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地告诉他，他的自私、他的高尚是多么突出。内心让他真实地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很多年前我就明白了这个原则，可是要捍卫这个原则必须付出艰辛的劳动和长时期的痛苦，因为内心并非时时刻刻都是敞开的，它更多的时候倒是封闭起来，于是只有写作，不停的写作才能使内心敞开，才能使自己置身于发现之中，就像日出的光芒照亮了黑暗，灵感这时候才会突然来到。

长期以来，我的作品都是源出于和现实的那一层紧张关系。我沉湎于想象之中，又被现实紧紧控制，我明确感受着自我的分裂，我无法使自己变得纯粹，我曾经希望自己成为一位童话作家，要不就是一位实实在在作品的拥有者，如果我能够成为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我想我内心的痛苦将轻微很多，可是与此同时我的力量也会削弱很多。

事实上我只能成为现在这样的作家，我始终为内心的需要而写作，理智代替不了我的写作，正因为此，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一个愤怒和冷漠的作家。

这不只是我个人面临的困难，几乎所有优秀的作家都处于和现实的紧张关系中，在他们笔下，只有当现实处于遥远状态时，他们作品中的现实才会闪闪发亮。应该看到，这过去的现实虽然充满了魅力，可它已经蒙上了一层虚幻的色彩，那里面塞满了个人想象和个人理解。真正的现实，也就是作家生活中的现实，是令人费解和难以相处的。

作家要表达与之朝夕相处的现实，他常常会感到难以承受，蜂拥而来的真实几乎都在诉说着丑恶和阴险，怪就怪在这里，为什么丑恶的事物总是在身边，而美好的事物却远在海角。换句话说，人的友爱和同情往往只是作为情绪来到，而相反的事实则是伸手便可触及。正像一位诗人所表达的：人类无法忍受太多的真实。

也有这样的作家，一生都在解决自我和现实的紧张关系，福克纳是一个成功的例子，他找到了一条温和的途径，他描写中间状态的事物，同时包容了美好和丑恶，他将美国南方的现实放到了历史和人文精神之中，这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学现实，因为它连接了过去和将来。

一些不成功的作家也在描写现实，可是他们笔下的现实说穿了只是一个环境，是固定的、死去的现实。他们看不到人是怎样走过来的，也看不到怎样走去。当他们在描写斤斤计较的人物时，我们会感到作家本人也在斤斤计较。这样的作家是在写实在的作品，而不是现实的作品。

前面已经说过，我和现实关系紧张，说得严重一点，我一直是以敌对的态度看待现实。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内心的愤怒渐渐平息，我开始意识到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斥道德判断的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正是在这样的心态下，我听到了一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友好地对待这个世界，没有一句抱怨的话。这首歌深深地打动了我，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写作过程让我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我感到自己写下了高尚的作品。

海盐，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活着》韩文版（1997年）序］

前言

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来解释这一部作品，这样的任务交给作者去完成是十分困难的，但是我愿意试一试，我希望韩国的读者能够容忍我的冒险。

这部作品的题目叫《活着》，作为一个词语，“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与此同时，《活着》还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就像中国的一句成语：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压，它没有断。我相信，《活着》还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当然，《活着》也讲述了我们中国人这几十年是如何熬过来的。我知道，《活着》所讲述的远不止这些。文学就是这样，它讲述了作家意识到的事物，同时也讲述了作家所没有意识到的，读者就是这时候站出来发言的。

北京，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活着》日文版（2002年）序]

前言

我曾经以作者的身份议论过福贵的人生。一些意大利的中学生向我提出了一个十分有益的问题："为什么您的小说《活着》在那样一种极端的环境中还要讲生活而不是幸存？生活和幸存之间轻微的分界在哪里？"

我的回答是这样的："在中国，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来说，生活和幸存就是一枚分币的两面，它们之间轻微的分界在于方向的不同。对《活着》而言，生活是一个人对自己经历的感受，而幸存往往是旁观者对别人经历的看法。《活着》中的福贵虽然历经苦难，但是他是在讲述自己的故事。我用的是第一人称的叙述，福贵的讲述里不需要别人的看法，只需要他自己的感受，所以他讲述的是生活。如果用第三人称来叙述，如果有了旁人的看法，那么福贵在读者的眼中就会是一个苦难中的幸存者。"

出于上述的理由，我在其他的时候也重复了这样的观点。我说在旁人眼中福贵的一生是苦熬的一生；可是对于福贵自己，我相信他更多地感受到了幸福。于是那些意大利中学生的祖先，伟大的贺拉斯警告我："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

贺拉斯的警告让我感到不安。我努力说服自己：以后不要再去议论别人的人生。现在，当角川书店希望我为《活着》写一篇序言时，我想谈谈另外一个话题。我要谈论的话题是——谁创造了故事和神奇？我想应该是时间创造的。我相信是时间创造了诞生和死亡，创造了幸福和痛苦，创造了平静和动荡，创造了记忆和感受，创造了理解和想象，最后创造了故事和神奇。贺知章的《回乡偶书》说的就是时间带来的喜悦和辛酸：

少小离家老大回，

乡音未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

笑问客从何处来。

《太平广记》卷第二百七十四讲述了一个由时间创造的故事，一位名叫崔护的少年，资质甚美可是孤寂寡合。某一年的清明日，崔护独自来到了城南郊外，看到一处花木丛翠的庭院，占地一亩却寂若无人。崔护叩门良久，有一少女娇艳的容貌在门缝中若隐若现，简单的对话之后，崔护以"寻春独行，酒渴求饮"的理由进入院内，崔护饮水期间，少女斜倚着一棵盛开着桃花的小树，"妖恣媚态，绰有余妍"。两人四目相视，久而久之。崔护告辞离去时，少女送至门口。此后的日子里，崔护度日如年，时刻思念着少女的容颜。到了第二年的清明日，崔护终于再

次起身前往城南，来到庭院门外，看到花木和门院还是去年的模样，只是人去院空，门上一把大锁显得冰凉和无情。崔护在伤感和叹息里，将一首小诗题在了门上：

去年今日此门中，

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

桃花依旧笑春风。

这简短的故事说出了时间的意味深长。崔护和少女之间除了四目相视，没有任何其他的交往，只是夜以继日的思念之情，在时间的节奏里各自流淌。在这里，时间隐藏了它的身份，可是又掌握着两个人的命运。我们的阅读无法抚摸它，也无法注视它，可是我们又时刻感受到了它的存在。就像寒冷的来到一样，我们不能注视也不能抚摸，我们只能浑身发抖地去感受。就这样，什么话都不用说，什么行为都不用写，只要有一年的时间，也可以更短暂或者更漫长，崔护和少女玉洁冰清的恋情便会随风消散，便会“人面不知何处去”。类似的叙述在我们的文学里随处可见，让时间中断流动的叙述，然后再从多年以后开始，这时候绝然不同的情景不需要铺垫，也不需要解释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在文学的叙述里，没有什么比时间更具有说服力了，因为时间无须通知我们就可以改变一切。

另一个例子来自但丁《神曲》中的诗句，当但丁写到箭离弦击中目标时，他这样写：“箭中了目标，离了弦。”这诗句的神奇之处在于但丁改变了语言中的时间顺序，让我们顷刻间感受到了语言带来的速度。这个例子告诉我们，时间不仅仅创造了故事和情节的神奇，同时也创造了句子和细节的神奇。

我曾经在两部非凡的短篇小说里读到了比很多长篇小说还要漫长的时间，一部是美国作家艾萨克·辛格的《傻瓜吉姆佩尔》，另一部是巴西作家若昂·吉马朗埃斯·罗萨的《河的第三条岸》。这两部作品异曲同工，它们都是由时间创造出了叙述，让时间帮助着一个人的一生在几千字的篇幅里栩栩如生。与此同时，文学叙述中的时间还造就了《战争与和平》《静静的顿河》和《百年孤独》的故事和神奇，这些篇幅浩瀚的作品和那些篇幅简短的作品共同指出了文学叙述的品质，这就是时间的神奇。就像树木插满了森林一样，时间的神奇插满了我们的文学。

最后我应该再来说一说《活着》。我想这是关于一个人一生的故事，因此它也表达了时间的漫长和时间的短暂，表达了时间的动荡和时间的宁静。在文学的叙述里，描述一生的方式是表达时间最为直接的方式，我的意思是说时间的变化掌握了《活着》里福贵命运的变化，或者说时间的方式就是福贵活着的方式。我知道是时间的神奇让我完成了《活着》的叙述，可是我不知道《活着》的叙述是否又表达出了这样的

神奇？我知道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可是我不知道是否也宽若大地？

北京，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在细雨中呼喊》中文版（1998年）序］

前 言

作者的自序通常是一次约会，在漫漫记忆里去确定那些转瞬即逝的地点，与曾经出现过的叙述约会，或者说与自己的过去约会。本篇序言也不例外，于是它首先成为了时间的约会，是一九九八年与一九九一年的约会；然后，也是本书作者与书中人物的约会。我们看到，在语言里现实和虚构难以分辨，而时间的距离则像目光一样简短，七年之间就如隔桌而坐。

就这样，我和一个家庭再次相遇，和他们的所见所闻再次相遇，也和他们的欢乐痛苦再次相遇。我感到自己正在逐渐地加入到他们的生活之中，有时候我幸运地听到了他们内心的声音，他们的叹息喊叫，他们的哭泣之声和他们的微笑。接下来，我就会获得应有的权利，去重新理解他们的命运的权利，去理解柔弱的母亲如何完成了自己忍受的一生，她唯一爆发出来的愤怒是在弥留之际；去理解那个名叫孙广才的父亲又是如何骄傲地将自己培养成一名彻头彻尾的无赖，他对待自己的父亲和对待自己的儿子，就像对待自己的绊脚石，他随时都准备着踢开他们，他在妻子生前就已经和另外的女人同居，可是在妻子死后，在死亡逐渐靠近他的时候，他不断地被黑夜指引到了亡妻的坟前，不断地哭泣着。孙广才的父亲孙有元，他的一生过于漫长，漫长到自己都难以忍受，可是他的幽默总是大于悲伤。还有孙光平、孙光林和孙光明，三兄弟的道路只是短暂地有过重叠，随即就岔向了各自的方向。孙光平以最平庸的方式长大成人，他让父亲孙广才胆战心惊；而孙光林，作为故事叙述的出发和回归者，他拥有了更多的经历，因此他的眼睛也记录了更多的命运；孙光明第一个走向了死亡，这个家庭中最小的成员最先完成了人世间的使命，被河水淹没，当他最后一次挣扎着露出水面时，他睁大眼睛直视了耀眼的太阳。七年前我写下了这一笔，当初我坚信他可以直视太阳，因为这是他最后的目光；现在我仍然这样坚信，因为他付出的代价是死亡。

七年前我写下了他们，七年来他们不断在我眼前出现，我回忆他们，就像回忆自己生活中的朋友，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的容颜并没有消褪，反而在日积月累里更加清晰，同时也更加真实可信。现在我不仅可以在回忆中看见他们，我还时常会听到他们现实的脚步声，他们向我走来，走上了楼梯，敲响了我的屋门。这逐渐成为了我不安的开始，当我虚构的人物越来越真实时，我忍不住会去怀疑自己真正的现实是否正在被虚构？

北京，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一日

[《在细雨中呼喊》意大利文版（1998年）序]

前 言

完成于七年前的这本书，使我的记忆恢复了往日的激情。我再次去阅读自己的语言，比现在年轻得多的语言，那些充满了勇气和自信的语言，那些貌似叙述统治者的语言，那些试图以一个句子终结一个事物的语言，感染了今天的我，其节奏就像是竹子在燃烧时发出的“噼啪”声。本书译者Nicoletta Pesaro告诉我：这语言里还充满了思考和哲学。

我想，这应该是一本关于记忆的书。它的结构来自于对时间的感受，确切地说是对已知时间的感受，也就是记忆中的时间。这本书试图表达人们在面对过去时，比面对未来更有信心。因为未来充满了冒险，充满了不可战胜的神秘，只有当这些结束以后，惊奇和恐惧也就转化成了幽默和甜蜜。这就是人们为什么如此热爱回忆的理由，如同流动的河水，在不同民族的不同语言里永久和宽广地荡漾着，支撑着我们的生活和阅读。

因为当人们无法选择自己的未来时，就会珍惜自己选择过去的权利。回忆的动人之处就在于可以重新选择，可以将那些毫无关联的往事重新组合起来，从而获得了全新的过去，而且还可以不断地更换自己的组合，以求获得不一样的经历。当一个人独自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在日落时让嘴角露出一丝微笑，他孤独的形象似乎值得同情，然而谁又能体会到他此刻的美妙旅程？他正坐在回忆的马车里，他的生活重新开始了，而且这一次的生活是他自己精心挑选的。

七年前的写作出于同样的理由。“记忆的逻辑”，我当时这样认为自己的结构，时间成为了碎片，并且以光的速度来回闪现，因为在全部的叙述里，始终贯穿着“今天的立场”，也就是重新排列记忆的统治者。我曾经赋予自己左右过去的特权，我的写作就像是不断地拿起电话，然后不断地拨出一个个没有顺序的日期，去倾听电话另一端往事的发言。

北京，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

[《在细雨中呼喊》韩文版（2003年）序]

前 言

饱尝了人生绵延不绝的祸福、恩怨和悲喜之后，风烛残年的陆游写下了这样的诗句：“老去已忘天下事，梦中犹见牡丹花。”生活在公元前的贺拉斯说：“我们的财产，一件件被流逝的岁月抢走。”

人们通常的见解是，在人生的旅途上走得越是长久，得到的财富也将越多。陆游和贺拉斯却暗示了我们反向的存在，那就是岁月抢走了我们一件件的财产，最后是两手空空，已忘天下事，只能是“犹见”牡丹花，还不是“已见”，而且是在虚无的梦中。

古希腊人认为每个人的体内都有一种维持生机的气质，这种气质名叫“和谐”。当陆游沦陷在悲凉和无可奈何的晚年之中，时隐时现的牡丹花让我们读到了脱颖而出的喜悦，这似乎就是维持生机的“和谐”。

我想这应该就是记忆。当漫漫的人生长途走向尾声的时候，财富荣耀也成身外之物，记忆却显得极为珍贵。一个偶然被唤醒的记忆，就像是小小的牡丹花一样，可以覆盖浩浩荡荡的天下事。

于是这个世界上出现了众多表达记忆或者用记忆来表达的书籍。我虽然才力上捉襟见肘，也写下过一本被记忆贯穿起来的书——《在细雨中呼喊》。我要说明的是，这虽然不是一部自传，里面却是云集了我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感受和理解，当然这样的感受和理解是以记忆的方式得到了重温。

马塞尔·普鲁斯特在他那部像人生一样漫长的《追忆似水年华》里，有一段精美的描述。当他深夜在床上躺下来的时候，他的脸放到了枕头上，枕套的绸缎可能是穿越了丝绸之路，从中国运抵法国的。光滑的绸缎让普鲁斯特产生了清新和娇嫩的感受，然后唤醒了他对自己童年脸庞的记忆。他说他睡在枕头上时，仿佛是睡在自己童年的脸庞上。这样的记忆就是古希腊人所说的“和谐”，当普鲁斯特的呼吸因为肺病困扰变得断断续续时，对过去生活的记忆成为了维持他体内生机的气质，让他的生活在叙述里变得流畅和奇妙无比。

我现在努力回想，十二年前写作这部《在细雨中呼喊》的时候，我是不是时常枕在自己童年和少年的脸庞上？遗憾的是我已经想不起来了，我倒是在记忆深处唤醒了很多幸福的感受，也唤醒了很多辛酸的感受。

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现实一种》意大利文版（1997年）序]

前言

这里收集了我的四个故事，在十年前，在潮湿的阴雨绵绵的南方，我写下了它们，我记得那时的稿纸受潮之后就像布一样的柔软，我将暴力、恐惧、死亡，还有血迹写在了这一张张柔软之上。

这似乎就是我的生活，在一间临河的小屋子里，我孤独地写作，写作使我的生命活跃起来，就像波涛一样，充满了激情。那时候我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作品里的暴力和死亡，是别人告诉了我，他们不厌其烦地说着，要我明白这些作品给他们带去了难受和恐怖，我半信半疑了一段时间后，开始相信他们的话了。那段时间，他们经常问我：为什么要写出这样的作品？他们用奇怪的目光注视着我，问我：为什么要写这么多的死亡和暴力？

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在这个问题上，我知道的并不比他们多，这是作家的难言之隐。我曾经请他们去询问生活：为什么在生活中会有这么多的死亡和暴力？我相信生活的回答将是缄口不言。

现在，当EINAUDI出版社希望我为这四个故事写一篇前言时，我觉得可以谈谈自己的某些遥远的记忆，这些像树叶一样早已飘落却始终没有枯萎的记忆，也许可以暗示出我的某些写作。我的朋友MITA MASCI，这位出色的翻译家希望我谈谈来自生命的一些印象，她的提醒很重要，往往是这些隐秘的、零碎的印象决定了作家后来的写作。

我现在要谈的记忆属于我的童年。我已经忘记了我的恐惧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让我铭心刻骨的是树梢在月光里闪烁的情景，我觉得这就是我童年的恐惧。在夜深人静之时，我躺在床上，透过窗户看到树梢在月光里的抖动和闪烁，夜空又是那么的深远和广阔，仿佛是无边无际的寒冷。我想，这就是我最初的、也是最为持久的恐惧。直到今天，这样的恐惧仍然伴随着我。

对于死亡和血，我却是心情平静。这和我童年生活的环境有关，我是在医院里长大，我经常坐在医院手术室的门口，等待着那位当外科医生的父亲从里面走出来。我的父亲每次出来时，身上总是血迹斑斑，就是口罩和手术帽上也都沾满了鲜血。有时候还会有一位护士跟在我父亲的身后，她手提一桶血肉模糊的东西。

当时我们全家就住在医院里，我窗户的对面就是医院的太平间，那些因病身亡的人，在他们的身体被火化消失之前，经常在我窗户对面的那间小屋子里躺到黎明，他们亲人的哭声也从漫漫黑夜里响彻过来，在黎明时和日出一起升起。

在我年幼时，在无数个夜晚里，我都会从睡梦里醒来，聆听失去亲人以后的悲哀之声，我觉得那已经不是哭泣了，它们是那么的漫长持久，那么的感动人心，哭声里充满了亲切，那种疼痛无比的亲切。后来的很多时候，当我回忆起这些时，不知为何我总觉得这是世上最为动人的歌谣。

那时候我发现了一个事实，很多人都是在黑夜里死去的。于是在白天，我经常站在门口，端详着对面那间神秘的小屋，在几棵茂盛的大树下面，它显得孤单和寂寞，没有门，有几次我走到近旁向里张望，看到里面只有一张水泥床，别的什么都没有看到。有一次我终于走了进去，我记得那是一个夏日的中午，我走了进去，我发现这间属于死者中途的旅舍十分干净，没有丝毫的垃圾。我在那张水泥床旁站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地伸手摸到了它，我感受到了无比的清凉，在那个炎热的中午，它对于我不是死亡，而是生活。

于是在后来的最为炎热的时候，我会来到这间小屋，在凉爽的水泥床上，在很多死者躺过的地方，我会躺下来，完成一个美好的午睡。那

时候我年幼无知，我不害怕死亡，也不害怕鲜血，我只害怕夜晚在月光里闪烁的树梢。当然我也不知道很多年以后会从事写作，写下很多死亡和鲜血，而且是写在受潮以后的纸上，那些极其柔软的稿纸上。

北京，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

[《99余华小说新展示—6卷》自序]

前言

两位从事出版的朋友提出建议：希望我将自己所有的中短篇小说编辑成册。于是我们坐到了一起，经过几个小时的讨论之后，就有了现在的方案，以每册十万字左右的篇幅编辑完成了共六册的选集。里面收录了过去已经出版，可是发行只有一千多册的旧作；也有近几年所写，还未出版的新作。我没有以作品完成日期的顺序来编辑，我的方案是希望每一册都拥有相对独立的风格，当然这六册有着统一的风格。我的意思是这六册选集就像是脸上的五官一样，以各自独立的方式来组成完整的脸的形象。

可以这么说：《鲜血梅花》是我文学经历中异想天开的旅程，或者说我的叙述在想象的催眠里前行，奇花和异草历历在目，霞光和云彩转瞬即逝。于是这里收录的五篇作品仿佛梦游一样，所见所闻飘忽不定，人物命运也是来去无踪；《世事如烟》所收的八篇作品是潮湿和阴沉的，也是宿命和难以捉摸的。因此人物和景物的关系，以及他们各自的关系都是若即若离。这是我在八十年代的努力，当时我努力去寻找他们之间的某些内部的联系方式，而不是那种显而易见的外在的逻辑；《现实一种》里的三篇作品记录了我曾经有过的疯狂，暴力和血腥在字里行间如波涛般涌动着，这是从噩梦出发抵达梦魇的叙述。为此，当时有人认为我的血管里流淌的不是血，而是冰碴子；《我胆小如鼠》里的三篇作品，讲述的都是少年内心的成长，那是恐惧、不安和想入非非的历史；《战栗》也是三篇作品，这里更多地表达了对命运的关心；《黄昏里的男孩》收录了十二篇作品，这是上述六册选集中与现实最为接近的一册，也可能是最令人亲切的，不过它也是令人不安的。

这是我从1986年到1998年的写作旅程，十多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岁月留下了什么？我感到自己的记忆只能点点滴滴地出现，而且转瞬即逝。回首往事有时就像是翻阅陈旧的日历，昔日曾经出现过的欢乐和痛苦的时光成为了同样的颜色，在泛黄的纸上字迹都是一样的暗淡，使人难以区分。这似乎就是人生之路，经历总是比回忆鲜明有力。回忆在岁月消失后出现，如同一根稻草漂浮到溺水者眼前，自我的拯救仅仅只是象征。同样的道理，回忆无法还原过去的生活，它只是偶然提醒我们：过去曾经拥有过什么？而且这样的提醒时常以篡改为荣，不过人们也需要偷梁换柱的回忆来满足内心的虚荣，使过去的人生变得丰富和饱满。我的经验是写作可以不断地去唤醒记忆，我相信这样的记忆不仅仅属于我个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形象，

或者说是一个世界在某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烙印，那是无法愈合的疤痕。我的写作唤醒了我记忆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的写作使它们聚集到了一起，在虚构的现实里成为合法。十多年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写作已经建立了现实经历之外的一条人生道路，它和我现实的人生之路同时出发，并肩而行，有时交叉到了一起，有时又天各一方。因此，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因为我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平乏之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这六册中短篇小说选集所记录下来的，就是我的另一条人生之路。与现实的人生之路不同的是，它有着还原的可能，而且准确无误。虽然岁月的流逝会使它纸张泛黄字迹不清，然而每一次的重新出版都让它焕然一新，重获鲜明的形象。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热爱写作的理由。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河边的错误》中文版（1993年）跋]

后 记

三四年前，我写过一篇题为《虚伪的作品》的文章，发表在一九八九年的《上海文论》上。这是一篇具有宣言倾向的写作理论，与我前几年的写作行为紧密相关。

文章中的诸多观点显示了我当初自信与叛逆的欢乐，当初我感到自己已经洞察到艺术永恒之所在，我在表达思考时毫不犹豫。现在重读时，我依然感到没有理由去反对这个更为年轻的我，《虚伪的作品》对我的写作依然有效。

这篇文章始终没有脱离这样一个前提，那就是所有的理论都只针对我自己的写作，不涉及另外任何人。

几年后的今天，我开始相信一个作家的不稳定性，比他任何尖锐的理论更为重要。一成不变的作家只会快速奔向坟墓，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捉摸不定与喜新厌旧的时代，事实让我们看到一个严格遵循自己理论写作的作家是多么可怕，而作家源源不断的生命力在于经常的朝三暮四。为什么几年前我们热衷的话题，现在已经无人顾及。是时代在变，还是我们在变？这是一个难以解答的问题，却说明了固定与封闭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作家的不稳定性取决于他的智慧与敏锐的程度。作家是否能够使自己始终置身于发现之中，这是最重要的。

怀疑主义者告诉我们：任何一个命题的对立面，都存在着另一个命题。这句话可以解释那些优秀的作家为何经常自己反对自己。作家不是神父，单一的解释与理论只会窒息他们，作家的信仰是没有仪式的，他

们的职责不是布道，而是发现，去发现一切可以使语言生辉的事物。无论是健康美丽的肌肤，还是溃烂的伤口，在作家那里都应当引起同样的激动。

所以我现在宁愿相信自己是无知的，事实也是如此。任何知识说穿了都只是强调，只是某一立场和某一角度的强调。事物总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说法，不同的说法都标榜自己掌握了世界的真实，而真实永远都是一位处女，所有的理论到头来都只是自鸣得意的手淫。

对创作而言，不存在绝对的真理，存在的只是事实。比如艺术家与匠人的区别。匠人是为利益和大众的需求而创作，艺术家是为虚无而创作。艺术家在任何一个时代都只能是少数派，而且往往是那个时代的笑柄，虽然在下一个时代里，他们或许会成为前一时代的唯一代表，但他们仍然不是为未来而创作的。对于匠人而言，他们同样拥有未来。所以我说艺术家是为虚无而创作的，因为他们是这个世界上仅存的无知者，他们唯一可以真实感受的是来自精神的力量，就像是来自夜空和死亡的力量。在他们的肉体腐烂之前，是没有人会去告诉他们，他们的创作给世界带来了什么。匠人就完全不一样了，他们每一分钟都知道自己从实际中获得什么，他们在临死之前可以准确地计算出自己有多少成果。而艺术家只能来自于无知，又回到无知之中。

嘉兴，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许三观卖血记》中文版（1996年）跋]

后 记

在一部作品写作之初，作家的理想往往是模糊不清的，作家并不知道这部作品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我的意思是，一如既往的写作是在叙述上不断地压制自己？还是终于解放了自己？当一位作家反复强调如何喜欢自己的某一部作品时，一定有着某些隐秘的理由。因为一部作品的历史总是和作家个人的历史紧密相连，在作家众多的作品中，总会有那么几部是作为解放者出现的，它们让作家恍然大悟，让作家感到自己已经进入了理想中的写作。

叙述上的训练有素，可以让作家水到渠成般的写作，然而同时也常常掩盖了一个致命的困境。当作家拥有了能够信赖的叙述方式，知道如何去应付在写作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时，信赖会使作家越来越熟练，熟练则会慢慢地把作家造就成一个职业的写作者，而不再是艺术的创造者了。这样的写作会使作家丧失理想，他每天面临的不再是追求什么，而是表达什么。所以说当作家越来越得心应手的时候，他也开始遭受到来自叙述的欺压了。

我个人的写作历史告诉我：没有一部作品的叙述方式是可以事先设计的，写作就像生活那样让我感到未知，感到困难重重。因此叙述的方式，或者说是风格，那些令人心醉神迷的风格不会属于任何人，它不是

大街上的出租车招手即来，它在某种意义上是一名拳击手，它总是想方设法先把你打倒在地，让你心灰意冷，让你远离那些优美感人的叙述景色，所以你必须将它击倒。写作的过程有时候就是这样，很像是斗殴的过程。因此，当某些美妙的叙述方式得到确立的时候，所表达出来的不仅仅是作家的才华和洞察力，同时也表达了作家的勇气。

北京，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

我胆小如鼠

目录

自 序
我胆小如鼠
夏季台风
四月三日事件

自　序

这是我从1986年到1998年的写作旅程，十多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岁月留下了什么？我感到自己的记忆只能点点滴滴地出现，而且转瞬即逝。回首往事有时就像是翻阅陈旧的日历，昔日曾经出现过的欢乐和痛苦的时光成为了同样的颜色，在泛黄的纸上字迹都是一样的暗淡，使人难以区分。这似乎就是人生之路，经历总是比回忆鲜明有力。回忆在岁月消逝后出现，如同一根稻草漂浮到溺水者眼前，自我的拯救仅仅只是象征。同样的道理，回忆无法还原过去的生活，它只是偶然提醒我们：过去曾经拥有过什么？而且这样的提醒时常以篡改为荣，不过人们也需要偷梁换柱的回忆来满足内心的虚荣，使过去的人生变得丰富和饱满。我的经验是写作可以不断地去唤醒记忆，我相信这样的记忆不仅仅属于我个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形象，或者说是一个世界在某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烙印，那是无法愈合的疤痕。我的写作唤醒了我记忆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的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的写作使它们聚集到了一起，在虚构的现实里成为合法。十多年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写作已经建立了现实经历之外的一条人生道路，它和我现实的人生之路同时出发，并肩而行，有时交叉到了一起，有时又天各一方。因此，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因为我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平乏之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这些中短篇小说所记录下来的，就是我的另一条人生之路。与现实的人生之路不同的是，它有着还原的可能，而且准确无误。虽然岁月的流逝会使它纸张泛黄字迹不清，然而每一次的重新出版都让它焕然一新，重获鲜明的形象。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热爱写作的理由。

我胆小如鼠

一

有一句成语叫胆小如鼠，说的就是我的故事。这是我的老师告诉我的，当时我还在读小学，我记得是在秋天的一节语文课上，我们的老师站在讲台上，他穿着藏青的卡其布中山服，里面还有一件干净的白衬衣。那时候我坐在第一排座位的中间，我仰脸看着他，他手里拿着一册课本，手指上布满了红的、白的和黄颜色的粉笔灰，他正在朗读着课文，他的脸和他的手还有他手上的课本都对我居高临下，于是他的唾沫就不停地喷到了我的脸上，我只好不停地抬起自己的手，不停地去擦掉他的唾沫。他注意到自己的唾沫正在喷到我的脸上，而且当他的唾沫飞过来的那一刻，我就会害怕地眨一下眼睛。他停止了朗读，放下了课本，他的身体绕过了讲台，来到我的面前，他伸过来那只布满粉笔灰的右手，像是给我洗脸似的在我脸上摸了一把，然后他转身拿起放在讲台上的课本，在教室里走动着朗读起来。他擦干净了我脸上的唾沫，却让我的脸沾满了红的、白的和黄颜色的粉笔灰，我听到了教室里响起嘿嘿、嗞嗞、咯咯、哈哈的笑声，因为我的脸像一只蝴蝶那样花哨了。

这时候我们的老师朗读到了“胆小如鼠”，他将举着的课本放下去，放到了自己的大腿旁，他说：

“什么叫胆小如鼠？就是说一个人胆子小得像老鼠一样……这是一句成语……”

我们的老师说完以后嘴巴仍然张着，他还想继续说。他说：

“比如……”

他的眼睛在教室里扫来扫去，他是在寻找一个比喻，我们的老师最喜爱的就是比喻，他说到“生动活泼”的时候，就会让吕前进站起来，“比如吕前进，他就是生动活泼，他屁眼里像是插了根稻草棍，怎么都坐不住。”他说到“唇亡齿寒”的时候，就会让赵青站起来，“比如赵青，他为什么这么苦？就是因为他父亲死了，父亲就是嘴唇，没有了嘴唇，牙齿就会冷得发抖。”

我们的老师经常这样比喻：

“比如宋海……比如方大伟……比如林丽丽……比如胡强……比如刘继生……比如徐浩……比如孙红梅……”

这一次他看到了我，他说：

“杨高。”

我听到了自己的名字，我就站了起来，我们的老师看了我一会后，又摆摆手说：

“坐下吧。”

我坐了下去。我们的老师手指敲着讲台对我们说：

“怕老虎的同学举起手来。”

班上所有的同学都举起了手，我们的老师看了一遍后说：

“放下吧。”

我们都放下了手，我们的老师又说：

“怕狗的同学举起手来。”

我举起了手，我听到了嘿嘿的笑声，我看到班上的女同学都举起了手，可是没有一个男同学举手。老师说：

“放下吧。”

我和女同学们放下了手，老师继续说：

“怕鹅的同学举起手来。”

我还是举起了手，我听到了哄堂大笑，我才知道这一次只有我一个人举起了手，这一次连女同学都不举手了。我所有的同学都张大了嘴巴笑，只有我们的老师没有笑，他使劲地敲了一会讲台，笑声才被他敲了下去。他的眼睛看着前面，他没有看着我，他说：

“放下吧。”

我放下了手。然后他的眼睛看着我了，他说：

“杨高。”

我站了起来，我看到他伸出了手，他的手指向了我，他说：

“比如杨高，他连鹅都害怕……”

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接着响亮地说：

“胆小如鼠说的就是杨高……”

二

我确实胆小如鼠，我不敢走到河边去，也不敢爬到树上去，就是因为我父亲在世的时候，常常这样对我说：

“杨高，你去学校的操场上玩，去大街上玩，去同学家玩，去什么地方玩都可以，就是不能到河边去玩，不能爬到树上去玩。你要是掉进了河里，你就会淹死；你要是从树上掉下来，你就会摔死。”

于是我只好站在夏天的阳光里，我远远地看着他们，看着吕前进，看着赵青，看着宋海，看着方大伟，看着胡强，看着刘继生，看着徐浩。我看着他们在河水里，看着河水在远处蹦蹦跳跳，我看着他们黑黝黝的头和白生生的屁股，他们一个一个扎进了水里，又一个一个在水里亮出了屁股，他们把这样的游戏叫作“卖南瓜”。他们在河水里向我喊叫：

“杨高！你快下来！杨高！你快来卖南瓜！”

我摇摇头，我说：“我会淹死的！”

他们说：“杨高，你看到林丽丽和孙红梅了吗？你看她们都下来了，她们是女的都下来了，你是男的还不下来？”

我果然看到了林丽丽和孙红梅，我看到她们穿着花短裤、穿着花背心，她们走进了河水里，可我还是摇摇头，我继续说：

“我会淹死的！”

他们知道我不会下到河水里了，就要我爬到树上去，他们说：

“杨高，你不下来，那你就爬到树上去。”

我说：“我不会爬树。”

他们说：“我们都会爬树，为什么只有你不会爬树？”

我说：“从树上掉下来会摔死的。”

他们就在河水里站成了一排，吕前进说：

“一、二、三，喊……”

他们齐声喊了起来：“有一句成语叫胆小如鼠，说的是谁？”

我轻声说：“我。”

吕前进向我喊叫：“我们没有听到。”

我就再说了一遍：“说的就是我。”

他们听到了我的声音，他们就不再站成一排了，他们回到了河水里，河水又开始蹦蹦跳跳了。我在树前坐了下来，继续看着他们在河水里嘻嘻哈哈，看着他们继续卖着白生生的屁股南瓜。

我是一个老实巴交的人，这话不是我自己说出来的，这话是我母亲说的，我的母亲经常向别人夸奖她的儿子：

“我们家的杨高是最老实巴交的，他听话，勤快，让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他从来不到外面去闯祸，从来不和别人打架，就是骂人的话，我也从来没有听到过……”

我母亲说得对，我从来不骂别人，也从来不和别人打架，可是别人总是要走过来骂我，走过来要和我打架。他们将袖管卷到胳膊肘的上面，将裤管卷到膝盖的上面，拦住了我，然后将手指戳在我的鼻子上，将唾沫喷在我的脸上，他们说：

“杨高，你敢不敢和我们打架？”

这时候我就会说：“我不敢和你们打架。”

“那么，”他们说，“你敢不敢骂我们？”

我会说：“我不敢骂你们。”

“那么，”他们说，“我们要骂你啦，?你听着！?你这个混蛋！混蛋！混蛋！混蛋！混蛋！混蛋！混蛋还要加上王八蛋！”

就是林丽丽和孙红梅，她们是女的，就是女的也不放过我。有一次，我听到其他女的对这两个女的说：

“你们两个人就会欺负我们女的，你们要是真有本事，敢不敢去和一个男的打架？”

林丽丽和孙红梅说：“谁说我们不敢？”

然后她们就向我走了过来，一前一后夹住了我，她们说：

“杨高，我们要找个男的打架，我们就和你打架吧。我们不想两个打一个，我们一对一地打架。我们两个人，林丽丽和孙红梅，让你挑选一个。”

我摇摇头，我说：“我不挑选，我不和你们打架。”

我想走开去，林丽丽伸手拉住我，问我：

“你告诉我们，你是不和我们打架，还是不敢和我们打架？”

我说："我是不敢和你们打架。"

林丽丽放开了我，可是孙红梅抓住了我，她对林丽丽说：

"不能就这样把他放了，还要让他说胆小如鼠……"

于是林丽丽就问我："有一句成语叫胆小如鼠，说的是谁？"

我说："说的就是我。"

三

我父亲在世的时候，经常对我母亲说：

"杨高这孩子胆子太小了，他六岁的时候还不敢和别人说话，到了八岁还不敢一个人睡觉，十岁了还不敢把身体靠在桥栏上，现在他都十二岁了，可他连鹅都害怕……"

我父亲没有说错，我遇上一群鹅的时候，两条腿就会忍不住发抖。我最怕的就是它们扑上来，它们伸直了脖子，张开着翅膀向我扑过来，这时候我只好使劲地往前走。我从吕前进的家门口走了过去，又从宋海的家门口走过去，还走过了方大伟的家，走过了林丽丽的家，可是那群叫破了嗓子的鹅仍然追赶着我，它们嘎嘎嘎嘎地叫唤着，有一次跟着我走出了杨家弄，走完了解放路，一直跟到了学校，它们嘎嘎叫着穿过了操场，我看到很多人围了上来，我听到吕前进他们向我喊叫：

"杨高，你用脚踢它们！"

于是我回过身去，对准了中间的那一只鹅，软绵绵地踢了一脚，随即我看到它们更加凶狠地叫着，更加凶狠地扑了上来，我赶紧转过身来，赶紧往前走去。

吕前进他们喊着："踢它们！杨高，你踢它们！"

我急促地走着，急促地摇着头，急促地说："它们不怕我踢。"

吕前进他们又喊道："你拿石头砸它们！"

我说："我手里没有石头。"

他们哈哈笑着，他们说："那你赶快逃跑吧！"

我还是急促地摇着头，我说："我不能跑，我一跑，你们就会笑我。"

他们说："我们已经在笑你啦！"

我仔细地去看他们，我看到他们嘴巴都张圆了，眼睛都闭起来了，他们哈哈哈哈地笑，身体都笑歪了。我心想他们说得对，他们已经在笑我了，于是我甩开了两条腿，我跑了起来。

“事情坏就坏在鹅的眼睛里，”我的母亲后来说，“鹅的眼睛看什么都要比原来的小，所以鹅的胆子是最大的。”

我的母亲还说：“鹅眼睛看出来，我们家的门就像是一条缝，我们家的窗户就像是裤裆的开口，我们家的房子就像鸡窝一样小……”

那么我呢？到了晚上，我一个人躺在床上的时候，常常想着自己在鹅的眼睛里有多大。我心想自己最大也就是另一只鹅。

四

我小时候，常常听到她们说我胆小的事，我所说的她们是吕前进的母亲和宋海的母亲，还有林丽丽的母亲和方大伟的母亲。她们在夏天的时候，经常坐在树荫里，说些别人家的事。她们叽叽喳喳，她们的声音比树上的知了叫得还要响亮。她们说着说着就会说到我头上，她们说了我很多怎么胆小的事，有一次她们还说到了我的父亲，她们说我父亲也和我一样胆小怕事。

我听到这样的话以后，心里很难受，一个人坐到了门槛上。我听到了以前不知道的事，她们说我父亲是世上将汽车开得最慢的司机，她们说谁也不愿意搭乘我父亲的卡车，因为别的司机三小时就会到的路程，我父亲五个小时也到不了。为什么？她们说我父亲胆小，说我父亲将车开快了会害怕。害怕什么？害怕自己会被撞死。

吕前进他们看到我一个人坐在门槛上，就走过来，站在我的面前，他们笑着说：

“你父亲就是胆小，和你一样胆小，你的胆小是遗传的，是从你父亲那里继承的，你父亲是从你爷爷那里继承的，你爷爷是从爷爷的爷爷那里继承的……”

他们一直说出了我祖先的十多个爷爷，然后问我：

“你父亲敢不敢闭上眼睛开车？”

我摇摇头，我说：“我不知道，我没有问过。”

吕前进就说他的父亲能够一口吞下一头约克猪，吕前进的父亲是杀猪的，他对我说：

“你自己长着眼睛，你也看到我父亲长得比约克猪还要壮。”

宋海的父亲是一个外科医生，宋海说他父亲经常自己给自己动手

术，宋海说：

“我经常在半夜醒来，看到我父亲坐在饭桌旁，低着头，嘴里咬着手电，手电光照着肚子，他自己给自己缝肚子。”

还有方大伟的父亲，方大伟说他父亲能够一拳把墙打穿。就是刘继生的父亲，瘦得身上都看不到肉，一年里面有半年时间是躺在医院里，刘继生说他也能将铁钉咬断。

“那么你的父亲呢？”他们问我，“你的父亲又有什么本领？你的父亲敢不敢闭上眼睛开车？”

我还是摇摇头：“我不知道。”

他们就说：“你快去问问你的父亲。”

他们走开后，我一直坐在门槛上，我在等着我父亲回来。到了傍晚，我母亲先回来了，她看到我坐在门槛上发呆，她问：

“杨高，你在干什么？”

我说：“我坐在门槛上。”

“我知道你坐在门槛上，”我母亲说，“我是问你坐在门槛上干什么？”

我说：“我在等父亲回来。”

我母亲开始做晚饭了，她从水缸里舀出水来淘米，她说：

“你快进来，你帮我把菜洗了。”

我没有进去，我仍然坐在门槛上，我的母亲叫了我很多次，我还是坐在门槛上，一直坐到天黑，我的父亲回来了，他的脚步慢吞吞的，在黑暗的路上响了过来，然后在拐角的地方出现，他手里提着那个破旧的皮包，他把自己的黑影子向我移过来，我看到家里的灯光照到了他的脚，灯光从他的脚上很快升起，升到胸口后，他站住了，他低下头来，他的头仍然在暗中，他问我：

“杨高，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说：“我在等你回来。”

我站了起来，和我父亲一起走进了屋子。我父亲在椅子里坐了下来，他将右胳膊放在桌子上，他的眼睛看着我，这时候我问他了，我说：

“你敢不敢闭上眼睛开车？”

我父亲看着我笑了，他摇摇头，他说：

“不能闭上眼睛开车。”

“为什么？”我说，“你为什么不闭上眼睛开车？”

“如果我闭上眼睛开车，”我父亲说，“我会被撞死的。”

五

我母亲说得对，我是一个老实巴交的人，我现在有了一份很好的工作，我在一家机械厂当清洁工，我和吕前进在同一家工厂的同一个车间，他是钳工，他的手上全是油腻，衣服上也是，可是他很高兴，他说他干的是技术活，他看不上我的工作，他说我的工作没有技术。我的工作确实没有技术，我的工作就是拿着一把扫帚将车间里的水泥地扫干净，我没有技术，可是我的手上和衣服上也没有油腻，而吕前进的指甲黑乎乎的，从进入工厂以来，吕前进的指甲一直就是这么黑乎乎的。

其实刚进工厂的时候，吕前进是清洁工，我才是钳工。吕前进不愿意当清洁工，就拿着一把锉刀去找厂长，他把锉刀插在厂长的桌子缝里，说他不愿意干清洁工，他要换一份工作。于是我和吕前进换了一下，他成了钳工，我成了清洁工。吕前进成了钳工以后，就将那把锉刀给了我，他让我把锉刀也插到厂长的桌子缝里。我问他：

“为什么？”

他说：“你把锉刀一插，你就能不当清洁工了。”

我又问他：“你为什么不让我当清洁工？”

“你他妈的真是一个笨蛋。”他说，“清洁工是最低贱的活，难道你还不知道？”

我说：“我知道，我知道你们都不愿意干清洁工。”

他伸手推我，他说：“你知道了就行，你快去吧。”

他把我推出了车间，我向前走了几步，又转身回到了车间，吕前进挡住了我，他说：

“你怎么又回来了？”

我说：“我要是把锉刀插在厂长的桌缝里，厂长还是要我干清洁工，我怎么办？”

“不会！”吕前进说，“你把锉刀这么一插，厂长心里就害怕，厂长一害怕，就会让你重新干钳工。”

我摇摇头，我说：“厂长不会这么快就害怕的。”

“怎么不会？”吕前进双手推着我说，“我不是让他害怕了吗？”

“他是怕你，”我说，“可是他不会怕我。”

吕前进仔细地看了我一会，然后他缩回了双手，他说：

“你说得对，厂长不会怕你的，谁他妈的都不会怕你，你他妈的生来就是扫地的命。”

吕前进也说得对，我生来就是扫地的命，我喜欢扫地，我喜欢将我们的车间打扫得干干净净，我喜欢拿着一把扫帚在车间里走来走去，就是坐下来休息的时候，我也喜欢抱着那把扫帚。车间里的人经常对我说：

“杨高，你抱着扫帚的时候，像是抱着个女人。”

我知道他们是在笑话我，我不在乎，因为他们经常笑话我。我都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喜欢笑我。我扫地的时候，他们会看着我哈哈地笑；我走路的时候，他们会指着我哈哈地笑；我上班来早了，他们要笑我；我下班走晚了，他们也会笑我。其实我每次上班和下班都是看准了时间，都是工厂规定的时间，可是他们还是要笑我，他们笑我是因为他们总是上班迟到，下班早退。有一次，吕前进对我说：

“杨高，别人都迟到早退，你为什么要准时上班，准时下班？”

我说：“因为我是一个老实巴交的人。”

吕前进看着我摇起了头，他说：“你太胆小了。”

我觉得自己不是胆小，我觉得自己是喜欢这份工作。吕前进不喜欢他的工作，不喜欢他用锉刀换来的有技术的钳工，所以他每天上班来得很晚，不仅来得很晚，还经常抱着破席子到车间的角落里去睡觉，有时候宋海和方大伟他们来玩，他们也是在上班的时候溜出来的，他们看到吕前进睡在破席子上鼾声阵阵，就把他叫醒了，对他说：

“你他妈的真是舒服，上班的时候还能睡觉，你干脆把家里的床搬来吧。”

这时吕前进就会揉着眼睛嘿嘿地笑，就会问他们：

“你们今天不上班？”

方大伟他们说："我们上班，我们是溜出来的。"

吕前进就说："这不一样吗？你们他妈的也很舒服。"

然后，方大伟他们把我叫了过去，他们对我说：

"杨高，我们每次来都看到你在扫地，你什么时候也像吕前进那样躺在破席子上睡觉？"

我摇摇头，我说："我不会睡觉的。"

"为什么？"他们问。

我抱着扫帚说："我喜欢自己的工作。"

他们听了这话以后哈哈哈哈地笑了起来，他们觉得很奇怪，他们说：

"这世上竟然还有人喜欢扫地！"

我自己不觉得奇怪，因为我确实喜欢将车间打扫得干干净净，我还将车间里所有的机器都擦得干干净净的。我们的车间因为有了我，就成了厂里最干净的车间。其他车间的人都想把我要过去，可是我们车间的人不答应。全厂的人都知道这些事，就是外面的人也知道，连我过去的同学林丽丽和孙红梅也知道，她们有一次对我说：

"杨高，你是你们厂里工作干得最好的人，可是每次涨工资，每次分房子，都轮不到你……你看看那个吕前进，上班就是去睡觉，可是涨工资有他，分房子也有他，他什么活都不干，却什么好处都有他的份……"

我对她们说："我不能和吕前进比，吕前进是个有办法的人，我不行，我什么办法都没有。"

她们说："吕前进会有什么办法？还不是拿着把刀子去吓唬你们的厂长。"

她们没有说对，吕前进从来没有用刀子去吓唬我们的厂长，除了刚进工厂的时候拿过锉刀，后来他就什么都不拿了。他听说厂里要给少数工人涨工资了，就空着两只手去了，他到厂长的办公室去上班，他不再到我们的车间里来上班了。他每天进了厂长的办公室，就在厂长的椅子里坐下来，喝着厂长的茶，抽着厂长的香烟，没完没了地和厂长说话。等到有一天，厂长对他说：

"吕前进，这一次涨工资的名单批下来了，上面有你的名字。"

吕前进就回到我们车间来上班了。吕前进一回来，车间角落里的那张破席子上就不会空着了，就会整天有一个人躺着睡觉了。

吕前进的工资涨了一次又一次，我的工资还是一点都没有动，吕前进就教育我，他说：

“杨高，你想想，刚进工厂的时候，我们两个人的工资一样多，这么多年下来，我天天睡觉，你天天干活，到头来我的工资还比你多，你知道这是为什么？”

我问他：“为什么？”

他说：“这就叫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

我不同意他的话，我摇着头对他说：

“我不去找厂长，不是因为我胆小，我是觉得自己挣的工资够用了，所以我不怕自己的工资比你少。”

吕前进听我这么说，嘿嘿地笑了很久，他说：

“世上还有你这样的人。”

吕前进是我的好朋友，他经常在心里想着我。厂里盖成了一幢新楼后，吕前进又来对我说：

“杨高，你看到了吗，厂里那幢新楼总算盖成了，他妈的盖了都有三年了。我们要去找厂长，要让他给我们分配新房子。你要知道，这一次的房子分配后，厂里十年内不会再盖新楼了，所以拼了命也要去争一套房子过来。”

我问他：“怎么个拼命？”

他说：“从今天起，我要到厂长家去睡觉了。”

吕前进说到做到，这一天到了天黑，他就抱着一床被子，嘻嘻笑着去了厂长的家。吕前进在厂长家里只睡了三个晚上，就把新房子的钥匙拿到了手里，他将钥匙在我眼前晃来晃去，他说：

“你看到了吗，这叫钥匙！这是新房子的钥匙！”

我把吕前进的钥匙拿过来，仔细看了看，真是一把新钥匙，我问他：

“你抱着被子去厂长家睡觉，厂长怎么说？”

“厂长怎么说？”吕前进想了想后摇摇头，他说，“我忘了他怎么说了，我只记得自己对他说，我们家的房子太小了，我在家里没地方睡觉了，所以就搬到你这里来睡……”

我打断他的话，我说：“你家里的房子比谁家的都要大，你怎么会没有地方睡觉？”

“这就叫策略，”吕前进说，“我这么说，就是要告诉厂长，如果他不给我新房子，我就要在他的家里住下去了。其实他也知道我家的房子大，可他还是给了我这把钥匙。”

接着，吕前进又对我说：“杨高，我教你一个办法，从今天起，你就把车间里每天扫出来的垃圾倒在厂长家门口，不出三天，厂长就会将一把新钥匙送到你的手里。”

说着，他把自己的钥匙送到我的眼前：“和我这把钥匙一模一样地新。”

我摇摇头，我说：“我家的房子虽然不大，我和我母亲住得还是很宽敞，我不需要新房子。”

吕前进听到我这样说，就拍拍我的肩膀嘿嘿地笑，他说：

“你还是胆小，你和你父亲一样。”

六

他们都说我的父亲胆小，说我父亲从来不敢对别人发脾气，就是高声说话的时候都没有，而别人可以把手指伸到我父亲的鼻尖上，可以一把抓住我父亲胸口的衣服，可以对我父亲破口大骂，而我的父亲总是一句话都不说。他们还说我父亲看到谁都要点头哈腰，就是遇上一个要饭的乞丐，我父亲也会对他满脸笑容。如果换成别人，他们说早把那个乞丐从门口一脚踢出去了，可是我父亲却又是给他吃，又是给他喝，还要在脸上挂满了笑容。他们说了很多我父亲胆小的事，说到最后，他们连我父亲不抽烟不喝酒的事都说了。

可是他们不知道我父亲坐在卡车里时的神气，当我的父亲向那辆解放车走去的时候，我父亲的脚步要比往常响亮，我父亲的胳膊也甩得比往常远。他打开车门，坐到了车里，他慢吞吞地戴上了一副白纱手套，他将戴上手套的手放在了方向盘上，他的脚踩住了油门，然后我父亲将那辆解放牌卡车开走了。

他们说我父亲从来不敢骂别人，连自己的女人和孩子都不敢骂。他们没有说错，我的父亲从来没有骂过我的母亲，也没有骂过我，可是当我父亲坐在卡车里的时候，当他开着卡车在道路上奔跑的时候，他常常会将头伸出窗外，对着外面行走的人吼叫一声：

“你找死！”

那时候我就坐在父亲的身边，我看着树叶和树枝在车窗外闪闪而

过，看着前面的道路在阳光里耀眼地亮过去，道路两旁出现的行人全在我的下面，当他们中间有一个试探着想横穿道路时，我的父亲就会向他吼叫：

“你找死！”

我父亲吼完以后，就会扭过头来看我一眼，我看到父亲的眼睛闪闪发亮，这时候我父亲神气十足，他对我说：

“杨高，你注意看着，下一次让你来喊。”

于是我睁圆了眼睛，看着前面道路上的行人，当看到前面有一个人想横穿过去，又退回到路边时，我就双手抓住卡车的窗框，我的嘴巴张了张，可是我没有声音，我害怕了。

我父亲说：“不用怕，他追不上我们的汽车。”

我看着我们的卡车呼呼地驶了过去，那个人在后面很快就变小了。我知道父亲说得很对，在路上的人追不上我们，我可以大着胆子向他们吼叫。我就再次抓住窗框，仔细地看着道路上行走的人，当又有一个人想横穿道路时，我突然浑身发抖了，我对着他软绵绵地喊出了一声：

“你找死！”

我父亲说：“太小了，你的声音太小了。”

从反光镜里，我看到卡车很快地将那个人甩远了，我就使足了劲喊道：

“你找死！”

然后我靠在了车椅上，我累得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我看到父亲握着方向盘哈哈地笑着，过了一会我也笑了。

七

我喜欢和吕前进在一起，因为吕前进胆大，他比赵青、宋海、方大伟、胡强、刘继生和徐浩他们都要胆大，虽然他长得最瘦小，可是他最胆大。我经常在心里想，吕前进的眼睛是不是也和鹅的眼睛一样，谁在他的眼里都比他更瘦小，所以他谁都不怕。他的脸上有三道刀痕，都是他自己用菜刀划出来的。他打架打输了就跑回家，拿起家里的菜刀再追出去，追上那人后，他先在自己脸上划一刀，然后挥起菜刀就去劈那人，那人就怕他了。

后来，宋海他们说：“谁都不愿意拿刀割自己的脸，只有吕前进愿意，所以谁都怕他。”

我问过吕前进，我说：“你为什么要先在自己脸上划一刀？”

吕前进说：“我这是告诉对方，我不要命了。这叫胆小的怕胆大的，胆大的怕不要命的。”

于是我知道吕前进比胆大还要胆大，他是不要命，我问他：

“不要命的人又怕什么？”

他说：“不要命的人就什么都不怕了。”

这一次他没有说对，其实不要命的人也会有害怕的时候，吕前进就是这样。这一天晚上，已经很晚了，那天晚上我和吕前进都上夜班，我先从厂里出来，我走到了一条没有路灯的街上，天上下雨了，我就站到屋檐下躲雨，我在黑暗里站了十多分钟，听到有人走过来的脚步声，因为太黑，我看不清是谁，只是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个很矮的身影，走近了我才看到那人披着一件衣服，弯着身体走过来，那人从我身边走过去的时候，咳嗽了起来，我就立刻知道他是谁了，他是吕前进。吕前进因为感冒，已经咳嗽了一天，他咳嗽的时候比呕吐还要难听，嗓子眼里像是被沙子堵住似的，他“哦啊哈哦哦啊啊”地从我身边走了过去。

这时候我已经在黑乎乎的屋檐下站了十多分钟了，雨虽然没有淋着我的脸，可是把我的鞋完全淋湿了，这时候吕前进从我身边走了过去，我立刻高兴地跑了上去，从后面一把抱住了他，我感到吕前进的身体一下子缩紧了，然后我听到了他的失声惊叫：

“我是男人！我是男人！我是男人！”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叫声，像是公鸡的啼鸣。这声音一点都不像是吕前进的，吕前进从来没有用这样的声音说过喊过。吕前进挣脱了我的手，拼命地跑了起来，没一会他就跑到了另一条街上。他这么快就跑掉了，我都来不及告诉他我是杨高。我的手刚抱住他，他就惊叫起来，都把我吓一跳，等到我回过魂来时，他已经跑得没有踪影了。

这天晚上，我一直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喊“我是男人”，我知道吕前进是一个男人，就是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喊叫。其实他不叫，我也知道他是男人。到了第二天，在宋海的家里，我和吕前进、赵青、宋海、方大伟、胡强、刘继生、徐浩他们坐在一起的时候，我才知道吕前进为什么要这样喊叫。

那时候，吕前进坐在我的对面，抽着香烟喝着茶，他对我们大家说：

“我昨天晚上遇上了一个强奸犯，想强奸我……”

宋海问他：“一个女的想强奸你？”

“男的。”吕前进说，“他把我当成女的了……”

“他怎么会把你当成女的？”他们问他。

“我披了一件花衣服，”吕前进说，“我下班的时候下雨了，我就拿了我们车间一个女工的外衣，披在头上，刚走出工厂，走到学军路上，他妈的那路上一盏灯都没有，我刚走到学军路上，那个强奸犯就从后面扑了上来，抱住了我……”

这时我高兴地叫了起来：“所以你就喊：我是男人！原来你披了一件女人的衣服……”

他们打断我的话，问吕前进：“他抱住了你，你怎么办？”

吕前进看看我，对他们说：“我抓住他的两只手，一弯腰，一个大背包把他摔在了地上……”

“然后呢？”

“然后……”吕前进又看看我，他继续说，“我用脚踩住他的嘴巴，我告诉他：我是男人……”

听到吕前进这样说，宋海他们都转过头来看看我，他们似乎想起了我刚才的话，宋海指着我说：

“他刚才好像说过什么？”

我就又笑了，他们又去问吕前进：“然后呢？”

“然后……”吕前进眼睛看着我，继续说，“我给了他三脚，又把他拉起来，给了他三个耳光，然后……然后……”

吕前进看到我笑得越来越高兴，就向我瞪圆了眼睛，他说：

“杨高，你笑什么？”

我说：“其实我不知道你披了一件女人的衣服，天那么黑，根本看不清你披什么衣服。”

我看到吕前进的脸变青了，这时候宋海他们全看着我了，他们问我：

“你刚才说什么？”

我指着自己的鼻子，对他们说：“昨天晚上抱住他的就是我。”

他们听了我的话以后都怔住了，我看着吕前进，继续说：

“你昨天晚上跑得真快，我还来不及告诉你我是杨高，你就跑得没有踪影了。”

我看到吕前进铁青着脸站了起来，他走到我面前，挥起手“啪啪”给了我两个耳光，打得我头晕眼花，紧接着他抓住了我胸口的衣服，把我从椅子里拉了起来，先是用膝盖撞我的肚子，把我肚子里撞得翻江倒海似的难受，然后他对准我的胸口狠狠地打了一拳，那一刻我的呼吸都被打断了。

八

后来，我从地上爬了起来，走出了宋海的家，沿着解放路慢慢地往前走，走到向阳桥上，我站住了脚，靠在了桥栏上。中午的阳光照得我睁不开眼睛，我身上的疼痛还在隐隐约约地继续着，我听到轮船在桥下过去了，将河水划破后发出“哗哗”的响声。我想起了我的父亲，我十二岁那年死去的父亲，我父亲死去的那年夏天和那年夏天的那辆解放牌卡车，还有那辆破旧的拖拉机。

我的父亲让我坐到了他的卡车里，他要带我去上海，去那个很大的城市。我父亲的卡车在夏天的道路上奔跑，被阳光照热了的风让我的头发在车箱里飘扬着，让我的汗衫“哗啦哗啦”地响着，我对我的父亲说：

“你闭上眼睛吧。”

我的父亲说：“不能闭上眼睛开车。”

我说：“为什么？你为什么不闭上眼睛开车？”

我的父亲说：“你看到前面的拖拉机了吗？”

我看到前面有一辆拖拉机，正慢吞吞地向前开着，拖拉机后面的车斗里坐着十来个农民，他们都赤裸着上身，他们的身体像泥鳅一样的黝黑，也像泥鳅一样闪闪发亮。我说：

“我看到了。”

我父亲说：“如果我闭上眼睛开车，我们就会撞在前面的拖拉机上，我们就会被撞死。”

“我只要你闭上一小会，”我说，“你只要闭上一小会，我就可以去和吕前进他们说了，说你敢闭着眼睛开车。”

“那我就闭上一小会吧，”我的父亲说，“你看着我的眼睛，我数到三就闭上，一、二、三……”

我父亲的眼睛终于闭上了，我亲眼看到他闭上的，他闭上了一小会，当他睁开眼睛的时候，我们的卡车快要撞上前面的拖拉机了。拖拉

机正惊慌地向左逃去，我父亲使劲将方向盘向下转去，我们的卡车从拖拉机的右边擦了过去。

我看到拖拉机车斗里像泥鳅一样黝黑的人，都向我们伸出了手，我知道他们是在骂我们，于是我父亲伸出头去，对着他们喊叫：

“你们找死！”

然后我父亲转过头来，对我得意地笑了起来，我也跟着父亲一起笑了。我们的卡车继续在夏天的道路上奔跑，树叶和树枝在我的眼前一闪一闪地过去了，我看到田野里的庄稼一层一层地铺展开去，我还看到了河流弯弯曲曲，看到了房屋，看到了田埂上走动的人。

可是我父亲的卡车抛锚了，我父亲下了车，将前面的车盖打开，他开始修理起他的解放牌卡车。我仍然坐在车厢里，我想看着父亲，前面支起的车盖挡住了我的眼睛，我没有看到父亲，我只听到他修车时的声响，他在车盖下面不停地敲打着什么。

过了很久，我父亲从车头跳到了地上，他盖上车盖，走到我旁边，从我的座位下面拿出了一块布，他擦着手上的油污，走到了卡车的另一边。当他拉开车门，准备上来时，刚才那辆拖拉机驶过来了，拖拉机驶到我们前面停了下来，车上像泥鳅一样黝黑的人全跳下了拖拉机，他们向我们走过来。

我父亲的手拉着车门，看着他们走到我们面前，他们的手抓住了我父亲胸前的衣服，起码有三只手同时抓住了我父亲，我听到他们问我父亲：

“是谁想找死？是你，还是我们？”

我父亲什么话都没说，他被他们拉到了道路的中间，我看到他们的手伸进了我父亲的口袋，他们把我父亲的钱摸出来后，放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他们的拳头打在了我父亲的脸上，他们十多个人一起打我的父亲，他们把我的父亲打在了地上。

我在车上哇哇地哭，我看不到自己的父亲，他们围住了我的父亲。我在车上响亮地哭，他们在下面用脚踢我的父亲，他们踢了一阵，开始散开来，我才看到自己的父亲，他蜷缩着躺在地上，像是抱住了自己。我拼命地哭着，我看到他们中间有四个人拉开了裤裆，他们对着躺在地上的我父亲撒尿了，他们把尿撒在我父亲的脸上，和我父亲的腿上，和我父亲的胸口。我号啕大哭，在迷糊的泪水里，我看到他们走向了拖拉机，他们走上了拖拉机，拖拉机“突突突突”地响了起来，他们的拖拉机向前驶去了。

我还是号啕大哭，我看到自己的父亲从地上慢慢地爬了起来，我父亲爬起来以后稍稍站了一会，我看到父亲歪着身体在那里站着。我哭得

死去活来，我父亲转过身来了，他走到了车旁，拉开了车门，我看到父亲脸上的血和尘土粘在了一起，他的头发和衣服都湿了，他喘着气爬进了车里。我哭得身体一抖一抖的，我父亲伸过来他的手，他用他油腻的手擦我的脸，他的手一直轻轻地擦着我的脸，一直把我脸上的泪水擦干净。然后他的手放在了方向盘上，他看着前面驶去的拖拉机，他看了一会，从脚旁拿出了他的茶缸，他把茶缸递给我，他对我说：

“杨高，我口渴，你到河边去舀一杯水来。”

我呜咽着接过了父亲手里的茶缸，我打开车门，从车上爬了下去，我向河边走去，我回头看了一眼我的父亲，我看到他正看着我，我看到他眼睛里流出了眼泪，我走到了河边。

当我舀满了一杯水站起来的时候，我父亲的卡车开动了，我拼命地向岸上跑去，我把茶缸里的水都泼在了地上，可是我父亲的卡车开走了。我站在道路上哇哇地哭，我对着驶去的卡车哇哇地叫，我向我父亲喊叫：

“你不要丢下我！你不要丢下我！”

我哭喊着向前跑去，我以为父亲不要我了，我以为父亲要把我扔掉了。我父亲将卡车开得飞快，我看到父亲的卡车追上了那辆拖拉机，然后我听到了一声巨响，我看到父亲的卡车撞到了拖拉机上，我看到前面扬起了一团巨大的尘土，一股黑烟从扬起的尘土里升了起来。

我站住了脚，我在那里站了很久，然后我才向前走去，我看到很多汽车驶到那里后都停了下来，车上的人都跳下了车，都围在了那里。我一直向那里走着，那里离我很远，等我走到那里时，天都快黑了，我走到父亲的卡车旁，我看到父亲的车头被撞进去了，父亲的车门也被撞歪了，我的父亲扑在方向盘上，他的头上全是破碎了的玻璃，方向盘刺破了我父亲的衣服，刺进了我父亲的胸膛。我父亲死了，他自己的血把他全身涂红了。我看到拖拉机上的那些人全被抛到了地上，有几个一动不动，有几个躺在那里“哼哼”地叫着。?我还看到了满地的麻雀，?像庄稼一样密密麻麻，我知道它们是被那一声巨响给震死的，它们本来是在树上，它们本来高高兴兴的，可是我父亲的卡车突然撞到了拖拉机上，它们就这样突然地死去了。

九

我离开了向阳桥，回到家中，我的母亲没有在家里，她早晨洗了的衣服晾在窗前的竹竿上，我看到衣服已经干了，就把衣服收下来，叠好后放进了衣柜。接着我将母亲早晨扫过的地重新扫了一遍，将母亲早晨擦过的桌子重新擦了一遍，将母亲已经摆好的鞋子重新摆了一遍，又将母亲杯子里的水加满了。然后我拿起了厨房里的菜刀，我走出了家门。

我提着菜刀向吕前进的家走去，走过宋海的家门口时，宋海叫住了

我，他说：

“杨高，你要去哪里？你手里拿着菜刀干什么？”

我说：“我要去吕前进的家，我手里的菜刀是要去劈吕前进的。”

我听到宋海哈哈哈哈地笑了起来，我听到他在后面说：

“方大伟，你看到了吗，你看到杨高手里的菜刀了吗？他说他要去劈吕前进。”

我看到方大伟正向我走过来，他听到了宋海的话，他站住了脚，问我：

“你真要去劈吕前进？”

我点点头，我说：“我真的要去劈吕前进。”

我听到方大伟也哈哈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和宋海一模一样，他对宋海说：

“他说真的要去劈吕前进。”

宋海说：“是啊，他是这么说的。”

我听到他们两个人一起哈哈地笑了，他们跟在了我的后面，他们说要亲眼看着我把吕前进劈了。于是我在前面走，他们在后面走，我们走过刘继生的家门口时，宋海和方大伟喊了起来：

“刘继生！刘继生！”

刘继生出现在门口，看着我们说：“叫我干什么？”

宋海和方大伟对他说：“杨高要去把吕前进劈了，你不想去看看热闹？”

刘继生奇怪地看着我，他问我：“你要去把吕前进劈了？”

我点点头，我说：“是的，我是要去把吕前进劈了。”

刘继生也和宋海他们一样地笑了起来，他又问我：“你是想把吕前进劈死呢，还是劈伤？”

我说：“就是不劈死，也要把他劈成个重伤。”

他们三个人听到我这样说，立刻捧着肚子大笑起来。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笑成这样，我对他们说：

“怎么说吕前进也是你们的朋友，我要去劈他了，你们还这么高兴。”

我说完后，他们笑得蹲到了地上，我听到他们的笑声变成了“吱吱吱吱”，像是蟋蟀的叫声。我不再理睬他们，我一个人往前走去，走过胡强的家门口时，我听到宋海他们又在后面喊叫了：

“胡强！胡强！胡强！”

我才知道他们又跟在我的身后了，于是当我来到吕前进家门口时，我的身后就有五个人了，他们是宋海、方大伟、刘继生、胡强和徐浩，他们哈哈笑着把我推进了吕前进的家。

那时候吕前进正坐在桌子旁吃着西瓜，他手里捧着一牙西瓜，脸颊上沾着西瓜子，他抬起头来看着我们，他看到了我手里的菜刀，他嘴里咀嚼着西瓜嘟哝道：

“拿着菜刀干什么？”

宋海他们笑着对他说：“杨高要用菜刀来劈你啦！”

吕前进睁大了眼睛，他看看我，又看看宋海他们，他说：

“你们说什么？”

宋海他们哈哈地笑，哈哈地说：“吕前进，你死到临头了还在吃西瓜，你再吃也没有什么用了，你吃下去的西瓜都来不及变成大便了，你就要死啦，你没有看到杨高手里拿着菜刀吗？”

吕前进放下了手里的西瓜，伸手指指我，又指指他自己的鼻子，然后他说：

“你们说他要来劈我？”

宋海他们一起点起了头，他们说：“对！”

吕前进用手抹了一下自己的嘴，他再次指着我对他们说：

“你们说杨高要用菜刀来劈我？”

宋海他们又一起点起了头，他们说：“对啊！”

吕前进看看我，接着和宋海他们一起哈哈哈哈笑了起来。这时候我说话了，我说：

“吕前进，刚才你打了我，你打了我的脸，打了我的胸膛，还用脚踢我的肚子，踢我的膝盖，让我的脸我的胸膛我的肚子我的膝盖一直疼到

现在。刚才你打我的时候，我一直没有还手，我没有还手不是因为我怕你，是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要以牙还牙！我要用这把菜刀把你劈了！”

我将手里的菜刀举起来，我让吕前进看清楚了，也让宋海他们看清楚了。

吕前进和宋海他们看着我手里的菜刀，张大了嘴巴，发出了哈哈的笑声。我心想这是怎么回事？他们为什么要哈哈大笑？我就问他们，我说：

“你们笑什么？你们为什么这样高兴？吕前进你为什么也在笑？宋海他们笑我还弄得明白，你也笑我就不懂了。”

我看到他们笑得更加响亮了，吕前进笑得扑在了桌子上，宋海和方大伟站在他的身旁，他们两个人都是一只手捧着自己的肚子，另一只手使劲地拍着吕前进的肩膀。他们的笑声把我的耳朵震得“嗡嗡”直响，我举着菜刀站在那里，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一直看着他们笑，看着他们渐渐地止住了笑声，看着他们抬起手擦起了眼泪。然后我看到宋海把吕前进的头又按在了桌子上，宋海对吕前进说：

“你把脖子给杨高。”

吕前进的头直了起来，他推开了宋海，他说：

“不行，我怎么能把脖子给他。”

宋海说：“你把脖子给他吧，你不给他，他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方大伟他们也在一旁说：“吕前进，你要是不把脖子给他，那就不好玩了。”

吕前进骂了一声：“他妈的。”

然后他笑着把头搁在了桌子上，刘继生他们把我推到吕前进面前，宋海把我手里的刀举起来，连同我拿刀的手一起放到了吕前进的脖子上。我的菜刀架到吕前进的脖子上后，吕前进的脖子就缩紧了，他的脸贴着桌子咯咯地笑，他说：

“这菜刀弄得我脖子痒痒的。”

我看到吕前进被阳光晒黑的脖子上有几颗红痘，我对吕前进说：

“你脖子上有好几颗红痘，你上火了，你最近蔬菜吃少了。”

吕前进说：“我最近根本就没吃蔬菜。”

我说："不吃蔬菜吃西瓜也行。"

宋海他们对我说："杨高，你别说废话了，你不是要把吕前进劈了？现在吕前进的脖子就在你的菜刀下面，我们看你怎么劈？"

是的，现在吕前进的脖子就在我的菜刀下面，我的手只要举起来，再劈下去，就能把吕前进的脖子剁断了。可是我看到宋海他们又一次哈哈地笑起来，我心想他们这么高兴，他们高兴就是因为我要把吕前进劈了，于是我就替吕前进难受起来，我对吕前进说：

"他们还是你的朋友呢，他们要真是你的朋友，他们不会这么高兴的，他们应该来劝阻我，他们应该把我拉开，可是你看看他们，他们都盼着我把你劈了。"

他们听了我的话以后，笑声更响了，我对吕前进说：

"你看，他们又笑了。"

吕前进也在笑，他的嘴巴贴着桌子说：

"你说得对，他们不是我真正的朋友，你也不是，你要是我的朋友，你就不会拿着菜刀来劈我了。"

听到吕前进这样说，我心里有些不安了，我对他说：

"我要来劈你是因为你打了我，你要是不打我，我是不会来劈你的。"

吕前进说："我就打了你两下，你就拿刀来劈我了，你就忘了我以前是怎么照顾你的了。"

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很多以前的事，想起来吕前进曾经为我做的事，他为我和别人打过架，为我和别人吵过嘴，为我做过很多的事，可是我现在却要把他劈了，我觉得自己不应该把他劈了，他虽然打了我，可他还是我的朋友。我把菜刀从他的脖子上拿走了，我对他说：

"吕前进，我不劈你啦……"

吕前进的头就从桌子上抬了起来，他伸手去揉自己的脖子，他对着宋海他们哈哈地笑，宋海他们也对着他哈哈地笑。

我继续说："虽然我不劈你了，可是也不能就这样算了，你刚才打了我很多耳光，踢了我很多脚，现在我只打你一个耳光，我们就算是扯平了。"

说着我伸手给了吕前进一个耳光，屋子里的人都听到了我的巴掌拍在吕前进的脸上，他们的笑声一下子就没有了。接着我看到吕前进的眼

睛瞪圆了，他指着我骂道：

“你他妈的！”

他推倒了椅子，一个跨步走到了我的面前，对准我的脸“啪啪啪啪”打了四个耳光，打得我晕头转向，两眼发黑，然后他对准我的胸口狠狠一拳，打得我肺里都发出了“嗡嗡”声。在我倒下去的时候，他又在我的肚子上蹬了一脚，我的肚子里立刻就乱成一团。我倒到地上时，我感到他的脚还踢了我几下，全踢在我的腿上，使我的腿像是断了一样。我躺在了地上，我听到他们“嗡嗡”的说话声，我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我只是感到自己的疼痛从头到脚，一阵阵，像是拧毛巾似的拧着我的身体。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夏季台风

第一章

一

白树走出了最北端的小屋，置身于一九七六年初夏阴沉的天空下。在他出门的那一刻，阴沉的天空突然向他呈现，使他措手不及地面临一片嘹亮的灰白。于是记忆的山谷里开始回荡起昔日的阳光，山崖上生长的青苔显露了阳光迅速往返的情景。

仿佛是生命闪耀的目光在眼睛里猝然死去，天空随即灰暗了下去。少年开始往前走去。刚才的情景模糊地复制了多年前一张油漆驳落的木床，父亲消失了目光的眼睛依然睁着，如那张木床一样陈旧不堪。在那个月光挥舞的夜晚，他的脚步声在一条名叫河水的街道上回荡了很久，那时候有一支夜晚的长箫正在吹奏，伤心之声四处流浪。

现在，操场中央的草地上正飞舞着无数纸片，草地四周的灰尘奔腾而起，扑向纸片，纸片如惊弓之鸟。他依稀听到呼唤他的声音。那是唐山地震的消息最初传来的时刻，他们就坐在此刻纸片飞舞的地方，是顾林或者就是陈刚在呼唤他，而别的他们则在阳光灿烂的草地上或卧或躺。呼唤声涉及到他和物理老师的地震监测站。那座最北端的小屋。他就站在那棵瘦弱的杉树旁，他听到树叶在上面轻轻摇晃，然后听到自己的声音也在上面摇晃。

“三天前，我们就监测到唐山地震了。”

顾林他们在草地上哗哗大笑，于是他也笑了一下，他心想：事实上是我监测到的。

物理老师当初没在场。监测仪一直安安静静，自从监测仪来到这最北端的小屋以后，它一直是安安静静的。可那一刻突然出现了异常。那时候物理老师没在场，事实上物理老师已经很久没去监测站了。

他没有告诉顾林他们：“是我监测到的。”他觉得不该排斥物理老师，因此他们的哗哗大笑并不只针对他一个人，但是物理老师听不到他们的笑声。

他们的笑声像是无数纸片在风中抖动。他们的笑声消失以后，纸片依然在草地上飞舞。没有阳光的草地显得格外青翠，于是纸片在上面飞舞时才如此美丽。白树在草地附近的小径走去时，心里依然想着物理老师。他注意到小径两旁的树叶因为布满灰尘显得十分沉重。

是我一个人监测到唐山地震的。他心里始终坚持这个想法。

监测仪出现异常的那一刻，他突然害怕不已。他在离开小屋以后，他知道自己正在奔跑。他越过了很多树木和楼梯的很多台阶以后，他看到在教研室里，化学老师和语文老师眉来眼去，物理老师的办公桌上展示着一个地球仪。他在门口站着，后来他听到语文老师威严的声音：

“你来干什么？”

他离开时一定是惊慌失措。后来他敲响了物理老师的家门。敲门声和他的呼吸一样轻微。他担心物理老师打开屋门时会不耐烦，所以他敲门时胆战心惊。物理老师始终没有打开屋门。

那时候物理老师正站在不远处的水架旁，正专心致志地洗一条色彩鲜艳的三角裤衩和一只白颜色的乳罩。他看到白树羞羞答答地站到了他的对面，于是他“嗯”了一声继续他专心致志的洗涮。他就是这样听完了白树的讲述，然后点点头：

“知道了。”

白树在应该离去的时候没有离去，他在期待着物理老师进一步的反应。但是物理老师再也没有抬起头来看他一眼。他在那里站了很久，最后才鼓起勇气问：

“是不是向北京报告？”

物理老师这时才抬起头来，他奇怪地问：

“你怎么还不走？”

白树手足无措地望着他。他没再说什么，而是将那条裤衩举到眼前，似乎是在检查还有什么地方没有洗干净。阳光照耀着色彩鲜艳的裤衩，白树看到阳光可以肆无忌惮地深入进去，这情形使他激动不已。

这时他又问：

“你刚才说什么？”

白树用舌头舔了舔嘴唇，再次说：

“是不是向北京报告？”

“报告？”物理老师皱皱眉，接着又说，“怎么报告？向谁报告？”

白树感到羞愧不已。物理老师的不耐烦使他不知所措。他听到物理老师继续说：

“万一弄错了，谁来负责？”

他不敢再说什么，却又不敢立刻离去。直到物理老师说：“你走吧。”他才离开。

但是后来，顾林他们在草地里呼唤他时，他还是告诉他们：

“三天前我们就监测到唐山地震了。”他没说是他一个人监测到的。

“那你怎么不向北京报告？”

他们哗哗大笑。

物理老师的话并没有错，怎么报告？向谁报告？

草地上的纸片依然在飞舞。也不知道为什么，监测仪突然停顿了。起初他还以为是停电的缘故，然而那盏二十五瓦电灯的昏黄之光依然闪烁不止。应该是仪器出现故障。他犹豫不决，是否应该动手检查？后来，他就离开那间最北端的小屋。

现在，草地上的纸片在他身后很远的地方飞舞了。他走出了校门，他沿着围墙走去。物理老师的家就在那堵围墙下的路上。

物理老师的屋门涂上了一层乳黄的油漆，这是妻子的礼物。她所居住的另一个地方的另一扇屋门，也是这样的颜色。白树敲门的时候听到里面有细微的歌声，于是他眼前模糊出现了城西那口池塘在黎明时分的波动，有几株青草漂浮其上。

物理老师的妻子站在门口，屋内没有亮灯，她站在门口的模样很明亮，外面的光线从她躯体四周照射进去，她便像一盏灯一样闪闪烁烁了。他看到明亮的眼睛望着他，接着她明亮的嘴唇动了起来：

“你是白树？”

白树点点头。他看到她的左手扶着门框，她的四个手指歪着像是贴在那里，另一个手指看不到。

“他不在家，上街了。”她说。

白树的手在自己腿上摸索着。

“你进来吧。”她说。

白树摇摇头。

物理老师妻子的笑声从一本打开的书中洋溢出来，他听到了风琴声在楼下教室里缓缓升起，作为音乐老师的她的歌声里有着现在的笑声。

那时候恰好有几张绿叶从窗外伸进来，可他被迫离开它们走向黑板，从物理老师手中接过一截白色的粉笔，楼下的风琴声在黑板面前显得凄凉无比。

她笑着说："你总不能老站着。"

总是在那个时候，在楼下的风琴声飘上来时，在窗外树叶伸进来时，他就要被迫离开它们。他现在开始转身离去，离去时他说：

"我去街上找老师。"

他重新沿着围墙走，他感到她依然站在门口，她的目光似乎正望着他的背影。这个想法使他走去时摇摇晃晃。

他离开黑板走向座位时，听到顾林他们哗哗笑了起来。

监测仪在今天上午出现故障，顾林他们不会知道这个消息，否则他们又会哗哗大笑了。

他走完了围墙，重又来到校门口，这时候物理老师从街上回来了，他听完白树的话后只是点点头。

"知道了。"

白树跟在他身后，说："你是不是去看看？"

物理老师回答："好的。"可他依然往家中走去。

白树继续说："你现在就去吧。"

"好的，我现在就去。"

物理老师走了很久，发现白树依然跟随着他。他便站住脚，说："你快回家吧。"

白树不再行走，他看着物理老师走向他自己的家中。物理老师不需要像他那样敲门，他只要从裤袋里摸出钥匙，就能走进去。他从那扇刚才被她的手抚弄过的门走进去。因为屋内没有亮着灯，物理老师的妻子站在门口十分明亮。她的裙子是黑色的，裙子来自一座繁华的城市。

物理老师将粉笔递给他时，他看到老师神思恍惚。楼下的风琴声在他和物理老师之间飘浮。他的眼前再度出现城西那口美丽的池塘，和池塘四周的草丛，还有附近的树木。他听到风声在那里已经飘扬很久了。但是他不知道自己走向黑板该干些什么。他在黑板前与老师一起神思恍惚，风琴声在窗口摇曳着，像那些树叶。然后他才回过头来望着物理老师，物理老师也忘了该让他做些什么。他们便站在那里互相望着，那时候顾林他们窃窃私笑了。后来物理老师说：

“回去吧。

他听到顾林他们哗哗大笑。

二

物理老师坐在椅子里，他的脚不安分地在地上划动。他说：“街上已经乱成一团了。”

她将手伸出窗外，风将窗帘吹向她的脸。有一头黄牛从窗下经过，发出“哞哞”的叫声。很久以前，一大片菜花在阳光里鲜艳无比，一只白色的羊羔从远处的草坡上走下来。她关上了窗户。后来，她就再没去看望住在乡下的外婆。现在，屋内的灯亮了。

他转过头去看看她，看到了窗外灰暗的天色。

“那个卖酱油的老头，就是住在城西码头对面的老头，他今天凌晨看到一群老鼠，整整齐齐一排，相互咬着尾巴从马路上穿过。他说起码有五十只老鼠，整整齐齐地从马路上穿过，一点也不惊慌。机械厂的一个司机也看到了。他的卡车没有轧着它们，它们从他的车轮下浩浩荡荡地经过。”

她已经在厨房里了，他听到米倒入锅内的声响，然后听到她问：

“是卖酱油的老头这样告诉你？”

“不是他，是别人。”他说。

水冲进锅内，那种破破烂烂的声响。

“我总觉得传闻不一定准确。”她说。

她的手指在锅内搅和了，然后水被倒出来。

“现在街上所有的人都这么说。”

水又冲入锅内。

“只要有一个人这么说，别的人都会这么说的。”

她在厨房里走动，她的腿碰倒了一把扫帚，然后他听到她点燃了煤油炉。

“城南有一口井昨天深夜沸腾了两个小时。”他继续说。

她从厨房里出来：

“又是传闻。”

“可是很多人都去看了，回来以后他们都证实了这个消息。”

“这仍然是传闻。”

他不再说话，把右手按在额上。她走向窗口，在这傍晚还未来临的时刻，天空已经沉沉一色，她看到窗外有一只鸡正张着翅膀在追逐什么。她拉上了窗帘。

他问：“你昨晚睡着时听到鸡狗的吼叫了吗？”

“没有。”她摇摇头。

“我也没有听到。”他说，“但是街上所有的人都听到了，昨晚上鸡狗叫成一片。就是我们没有听到，所以我们应该相信他们。”

“也可能他们应该相信我们。”

他从椅子里站了起来：

“你为什么总是不相信别人呢？”

—— 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群众创造历史？政治老师问。

—— 群众创造历史。

—— 群众是什么？蔡天仪。

—— 群众就是全体劳动人民。

—— 坐下。英雄呢？王钟。

—— 英雄是指奴隶主、资本家、剥削阶级。

那个时候，有关她住在乡下的外婆的死讯正在路上行走，还未来到她的身边。

三

有关地震即将发生的消息传来已经很久了。钟其民坐在他的窗口。此刻他的右手正放在窗台上，一把长箫搁在胳膊上，由左手掌握着。他视野的近处有一块不大的空地，他的目光在空地上经过，来到了远处几棵榆树的树叶上。他试图躲过阻挡他目光的树叶，从而望到远处正在浮动的天空。他依稀看到远处的天空正在呈现一条惨白的光亮，光亮以蚯蚓的姿态弯曲着。然后中间被突然切断，而两端的光亮也就迅速缩短，最终熄灭。他看到远处的天空正十分平静地浮动着。

吴全从街上回来，他带来的消息有些惊人。

“地震马上就要发生了，街上的广播在说。”

吴全的妻子站在屋门前，她带着身孕的脸色异常苍白。她惊慌地看着丈夫向她走来。他走到她跟前，说了几句话。她便急促地转过迟疑的身体走入屋内。吴全转回身，向几个朝他走来的人说：“地震马上就要发生了，邻县在昨天晚上就广播了，我们到今天才广播。”

他的妻子这时走了出来，将一沓钱悄悄塞入他手里，他轻声嘱咐一句：

“你快将值钱的东西收拾一下。”

然后他将钱塞入口袋，快步朝街上走去，走去时扯着嗓子：

“地震马上就要发生了。”

吴全的喊声在远处消失。钟其民松了一口气，心想他总算走了。现在，空地上仍有几个人在说话，他们的声音不大。

“一般地震都是在夜晚发生。”王洪生这样说。

“一般是在人们睡得最舒服的时候。”林刚补充了一句。

“地震似乎喜欢在人多的地方发生。”

“要是没人的话，地震就没什么意思了。”

“王洪生。”有一个尖细的声音在不远处怒气冲冲地叫着。

林刚用胳膊推了推王洪生：“叫你呢。”

王洪生转过身去。

“还不快回来，你也该想想办法。”

王洪生十分无聊地走了过去。其他几个人稍稍站了一会，也四散而去。这时候李英出现在门口，她哭丧着脸说：

“我丈夫怎么还不回来？”

钟其民拿起长箫，放到唇边。他看着站在门口手足无措的李英，开始吹奏。似乎有一条宽阔的，但是薄薄的水在天空里飞翔。在田野里行走的是树木，它们的身体发出的哗哗的响声……江轮离开万县的时候黑夜沉沉，两岸的群山在月光里如波浪状起伏，山峰闪闪烁烁。江水在黑夜的宁静里流淌，从江面上飘来的风无家可归，萧萧而来，萧萧而去。

有关地震即将发生的消息传来已经很久了，他的窗口失去昔日的宁静也已经很久了。他们似乎都将床搬到了门口，他一直听到那些家具在屋内移动时的响声，它们像牲口一样被人到处驱赶。夜晚来临以后，他们的屋门依然开启，直到翌日清晨的光芒照亮它们，他们部分的睡姿可以隐约瞥见，清晨的宁静就这样被无声地瓦解。

在日出的海面上，一片宽阔的光芒在透明的海水里自由成长。能够听到碧蓝如晴空的海水在船舷旁流去时有一种歌唱般的声音。心情愉快的清晨发生在日出的海面。然而后来，一些帆船开始在远处的水域航行，船帆如一些破旧的羽毛插在海面上，它们摇摇晃晃显得寂寞难忍。那是流浪旅途上的凄苦和心酸。

李英的丈夫从街上回来了，他带来的消息比吴全刚才所说的更惊人。

“街上都在抢购毛竹和塑料雨布。”

钟其民将箫搁在右手胳膊上，望着李英的丈夫走向自己的家门，心想他倒是没有张牙舞爪。

他说：“县委大院里已经搭起了很多简易棚，学校的操场也都搭起了简易棚，他们都不敢在房屋里住了，说是晚上就要发生地震。”

李英从屋内出来，冲着他说：“你上哪儿去啦？”

街上都在抢购毛竹和塑料雨布。宁静了片刻的窗口再度骚动起来。

他住过的旅店几乎都是靠近街道的，陷入嘈杂之声总是无法突围。嘈杂之声缺乏他所希望的和谐与优美，它们都为了各自的目的胡乱响着。如果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钟其民想，那么音乐就会在各个角落诞生。

吴全再次从街上回来时满载而归。他从一辆板车上卸下毛竹和塑料雨布，然后扯着嗓子叫：

“快去吧，街上都在抢购毛竹和塑料雨布。”

眼下那块空地缺乏男人，男人在刚才的时候已经上街。吴全的呼吁没有得到应该出现的效果。但是有个女人的声音突然响起，像是王洪生妻子的声音：

“你刚才为什么不说？”

吴全装着没有听到。他的妻子已经出现在门口，她似乎不敢往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她走过去打算帮助丈夫。但他说：“你别动。”于是她就站住了，低着头看丈夫用脚在地上测量。

“就在这里吧。”他说，“这样房屋塌下来时不会压着我们。”

她朝四周看了看，小声问：“是不是太中间了。”

他说：“只能这样。”

又是刚才那个女人的声音：

“你不能在中央搭棚。”

吴全仍然装着没有听到。他站到了一把椅子上，将一根毛竹往泥土里打进去。

“喂，你听到没有？”

吴全从椅子上下来，从地上捡起另一根毛竹。

“这人真不要脸。”是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你也该为别人留点地方。”

“吴全。”仍然是女人的声音，“你也该为别人留点地方。”

全是一些女人的声音。钟其民心想，他眼前出现一些碎玻璃。全是女人的声音。他将箫放到唇边。音乐有时候可以征服一切。他曾经置身于一条不断弯曲的小巷里，在某个深夜的时刻。那宁静不同于空旷的草原和奇丽的群山之峰。那里的宁静处于珍藏之中，他必须小心翼翼地享受。他在往前走去时，小巷不断弯曲，仿佛行走在不断出现的重复里，和永无止境的简单之中。

已经不再是一些女人的声音了。王洪生和林刚他们的嗓音在空气里飞舞。他们那么快就回来了。

“你讲理，我们也讲；你不讲理，我们也不会和你讲理。”王洪生嗓音洪亮。

林刚准备去拆吴全已经搭成一半的简易棚。王洪生拉住他：

“现在别拆，待他搭完后再拆。”

李英在那里呼唤她的儿子：“星星。”

“这孩子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

她再次呼唤：“星星。”

音乐可以征服一切。他曾经看到过有关月球的摄影描述。在那一片茫茫的、粗糙的土地上，没有树木和河流，没有动物在上面行走。那里

被一片寒冷的光普照，那种光芒虽然灰暗却十分犀利，在外表粗糙的乱石里宁静地游动，那是一个没有任何嗓音的世界，音乐应该去那里居住。

他看到一个异常清秀的孩子正坐在他脚旁，孩子不知是什么时候进来的，此刻正靠在墙上望着他。这个孩子和此刻仍在窗外继续的呼唤声“星星”有关。孩子十分安静地坐在地上，他右手的食指含在嘴里。他时常偷偷来到钟其民的脚旁。他用十分简单的目光望着钟其民。他的眼睛异常宁静。

他觉得现在应该吹一支孩子们喜欢的乐曲。

四

监测仪在昨天下午重新转动起来。故障的原因十分简单，一根插入泥土的线路断了。白树是在操场西边的一棵树下发现这一点的。

现在，那个昨天还是纸片飞舞的操场出现了另外一种景色。学校的老师几乎都在操场上，一些简易棚已经隐约出现。

在一本已经泛黄并且失去封面的书中，可以寻找到有关营地的描写。在阿尔卑斯山下的草坡上，盟军的营地以雪山作为背景，一些美丽的女护士正在帐篷之间走来走去。

物理老师已经完成了简易棚的支架，现在他正将塑料雨布盖上去。语文老师在一旁说：

“低了一些。”

物理老师回答：“这样更安全。”

物理老师的简易棚接近道路，与一棵粗壮的树木倚靠在一起。树枝在简易棚上面扩张开去。物理老师说：

“它们可以抵挡一下飞来的砖瓦。”

白树就站在近旁。他十分迷茫地望着眼前这突然出现的景象——阿尔卑斯山峰上的积雪在蓝天下十分耀眼——书上好像就是这样写的。他无法弄明白这突如其来的事实。他一直这么站着，语文老师走开后他依然站着。物理老师正忙着盖塑料雨布，所以他没有走过去。他一直等到物理老师盖完塑料雨布，在简易棚四周走动着察看时，他才走过去。

他告诉物理老师监测仪没有坏，故障的原因是：

“线路断了。”

他用手指着操场西边：

“就在那棵树下面断的。”

物理老师对他的出现有些吃惊，他说：

“你怎么还不回家？”

他站着没有动，然后说：

“监测仪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你快回家吧。”物理老师说。他继续察看简易棚，接着又说：

“你以后不要再来了。”

他将右手伸入裤子口袋，那里有一把钥匙，可以打开最北端那座小屋的门。物理老师让他以后不要再来了。他想，他要把钥匙收回去。

可是物理老师并没有提钥匙的事，他只是说：

“你怎么还没走？”

白树离开阿尔卑斯山下的营地，向校门走去。后来，他看到了物理老师的妻子走来时的身影。那时候她正沿着围墙走来。她两手提满了东西，她的身体斜向右侧，风则将她的黑裙子吹向了左侧。

那时候他听到了街上的广播正在播送地震即将发生的消息。但是监测仪并没有出现任何地震的迹象。他看到物理老师的妻子正艰难地向他走来。他感到广播肯定是弄错了。物理老师的妻子已经越来越近。广播里播送的是县革委会主任的紧急讲话。可是监测仪始终很正常。物理老师的妻子已经走到了他的身旁，她看了他一眼，然后走入了学校。

在街上，他遇到了顾林、陈刚他们。他们眉飞色舞地告诉他：地震将在晚上十二点发生。

“我们不准备睡觉了。”

他摇摇头，说：“不会发生。”

他告诉他们监测仪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顾林他们哗哗大笑了。

“你向北京报告了吗？”

然后他们抛下他往前走去，走去时高声大叫：

“今晚十二点地震。”

他再次摇摇头，再次对他们说：

“不会发生的。”

但他们谁也没有听到他的话。

回到家中时，天色已黑。屋内空无一人，他知道母亲也已经搬入了屋外某个简易棚。他在黑暗中独自站了一会。物理老师的妻子艰难地向他走来，她的身体斜向右侧，风则将她的黑裙子吹向了左侧。然后他走下楼去。

他在屋后那块空地上找到了母亲。那里只有三个简易棚，母亲的在最右侧。那时候母亲正在铺床，而王立强则在收拾餐具。里面只有一张床。他知道自己将和母亲同睡这张床。他想起了学校最北端那座小屋，那里也有一张床。物理老师在安放床的时候对他说：

“情况紧急的时候还需要有人值班。”

母亲看到他进来时有些尴尬，王立强也停止了对餐具的收拾。母亲说：“你回来了。”

他点点头。

王立强说：“我走了。”

他走到门口时又说了一句：“需要什么时叫我一声就行了。”

母亲答应了一声，还说了句：“麻烦你了。”

他心想，事实上，你们之间的事我早就知道了。

父亲的葬礼十分凄凉。火化场的常德拉着一辆板车走在前面。父亲躺在板车之中，他的身体被一块白布覆盖。他和母亲跟在后面。母亲没有哭，她异常苍白的脸向那个阴沉的清晨仰起。他走在母亲身边，上学的同学站在路旁看着他们，所去的地方十分漫长。

第二章

一

趋向虚无的深蓝色应该是青藏高原的天空，它笼罩着没有植物生长的山丘。近处的山丘展示了褐色的条纹，如巨蛇爬满一般。汽车已经驰过了昆仑山口，开始进入唐古拉山地。那时候一片云彩飘向高原的烈日，云彩正将阳光一片片削去，最后来到烈日下，开始抵挡烈日。高原蓦然暗淡了下来，仿佛黄昏来临的景色迅速出现。他看到遥远处有野牛宁静地走动，它们行走在高原宁静的颜色之中。

箫声在梅雨的空中结束了最后的旋律。钟其民坐在窗口，他似乎看到刚才吹奏的曲子正在雨的间隙里穿梭远去，已经进入他视野之外的天空，只有清晨才具有的鲜红的阳光，正在那个天空里飘扬。田野在晴朗地铺展开来，树木首先接受了阳光的照耀。那里清晨所拥有的各种声响开始升起，与阳光汇成一片。声响在纯净的空中四处散发，没有丝毫噪声。

屋外的雨声已经持续很久了，有关地震即将发生的消息传来已经很久了。钟其民望着空地上的简易棚，风中急泻而去的雨水在那些塑料雨布上飞飞扬扬。他们就躲藏在这飞扬之下。此刻空地的水泥地上雨水横流。

出现的那个人是林刚，他来到空地还未被简易棚占据的一隅，他呼喊了一声：

“这里真舒服。”

然后林刚的身体转了过去。

“王洪生。喂，我们到这里来。”

“你在哪儿？”

是王洪生的声音，从雨里飘过来时仿佛被一层布包裹着。他可能正将头探出简易棚，雨水将在他脑袋上四溅飞舞。

有关地震即将发生的消息传来已经很久了，可是那天晚上来到的不是地震，而是梅雨。

王洪生他们此刻已和林刚站在了一起，他们的雨伞连成一片。他看到他们的脑袋往一处凑过去。他们点燃了香烟。

“这里确实舒服。”

“简易棚里太难受了。”

“那地方要把人憋死。”

王洪生说：“最难受的是那股塑料气味。”

“这是什么烟，抽起来那么费劲。”

“你不问问这是什么天气。”

现在是梅雨飞扬的天气。钟其民望到远处的树木在雨中烟雾弥漫。现在望不到天空，天空被雨遮盖了。雨遮盖了那种应有的蓝色，遮盖了阳光四射的景色。雨就是这样，遮盖了天空。

“地震还会不会发生？”

有关地震即将发生的消息传来已经很久了。谁也没有见到过地震，所以谁也不知道什么是废墟。他曾经去过新疆吐鲁番附近的高昌故城。一座曾经繁华一时的城镇，经千年的烈日照射，风沙席卷，如今已是废墟一座。他知道什么是废墟。昔日的城墙、房屋依稀可见，但已被黄沙覆盖，闪烁着阳光那种黄色。落日西沉以后，故城在月光里凄凉耸立，回想着昔日的荣耀和灾难。然后音乐诞生了。因此他知道什么是废墟。

“钟其民。”是林刚或者就是王洪生在叫他。

“你真是宁死不屈。”是王洪生在说。

他听到他们的笑声，他们的笑声飘到窗口时被雨击得七零八落。

“砍头不过风吹帽。”是林刚。

他注意起他们的屋门，他们的屋门都敞开着。他们为何不走入屋内？

李英又在叫唤了：

“星星。”

她撑着一把雨伞出现在林刚他们近旁。

他不知道孩子是什么时候来到脚旁的。

“这孩子到处乱走。”

孩子听到了母亲的呼喊，他将食指放在嘴唇上示意钟其民别出声。

“星星。”

星星的头发全湿了。他俯下身去，抹去孩子脸上的雨水。他的手接触到了他的衣服，衣服也湿了，孩子的皮肤因为潮湿，已经开始泛白。

“大伟。”李英开始呼喊丈夫了。

大伟的答应声从简易棚里传出来。

“你出来。”李英哭丧着喊叫，随即又叫：

“星星。”

一片雨水飞扬的声音。

孩子的眼睛非常明亮，他知道他在期待着什么。

二

雨水在地上急流不止，塑料雨布在风中不停摇晃，雨打在上面，发出一片沉闷的声响。王洪生他们的说话声阵阵传来。

“你也出去站一会吧。”她说。

吴全坐在床上，他弯曲着身体，汗水在他脸上胡乱流淌。他摇摇头。

她伸过手去摸了一下他的衣服。

“你的衣服都湿了。”

他看到自己的手如同在水中浸泡多时后出现无数苍白的皱纹。

“你把衬衣脱下来。”她说。

他看着地上哗哗直流的雨水。她伸过手去替他解衬衣纽扣。他疲惫不堪地说：

“别脱了，我现在动一下都累。”

潮湿披散的头发遮住了她的半张脸。她的双手撑住床沿，事实上撑住的是她的身体。隆起的腹部使她微微后仰。脚挂在床下，脚上苍白的皮肤看上去似乎与里面的脂肪脱离。如同一张胡乱贴在墙上的纸，即将被风吹落。

王洪生他们在外面的声音和雨声一起来到。钟其民的箫声已经持续很久了。风在外面的声音很清晰。风偶尔能够试探着吹进来一些，使简易棚内闷热难忍的塑料气味开始活动起来，出现几丝舒畅的间隙。

“你出去站一会吧。”她又说。

他看了她一眼，她的疲惫模样使他不忍心抛下她。他摇摇头。

“我不想和他们站在一起。”

王洪生他们在外面声音明亮。钟其民的箫声已经离去。现在是自由自在的风声。

“我也想去站一会。”她说。

他们一起从简易棚里钻出来，撑开雨伞以后站在了雨中，棚外的清新气息扑鼻而来。

“像是清晨起床打开窗户一样。”她说。

“星星。”

李英的叫声此刻听起来也格外清新。

星星出现在不远的雨中，孩子缩着脖子走来。他在经过钟其民窗口时向那里看了几眼，钟其民朝他挥了挥长箫。

“星星，你去哪儿了？”

李英的声音怒气冲冲。

他发现她的两条腿开始打颤了。他问：

“是不是太累了？”

她摇摇头。

“我们回去吧。”

她说：“我不累。”

“走吧。”他说。

她转过身去，朝简易棚走了两步，然后发现他没有动。他愁眉不展地说：

“我实在不想回到简易棚里去。”

她笑了笑：“那就再站一会吧。”

“我的意思是……”他说，“我们回屋去吧。”

“我想，”他继续说，“我们回屋去坐一会，就坐在门口，然后再去那里。”他朝简易棚疲倦地看了一眼。

第三章

一

监测仪一直没有出现异常情况。这天上午，雨开始趋向稀疏，天空不再是沉沉一色，虽然乌云依然翻滚，可那种令人欣慰的苍白颜色开始隐隐显露，梅雨已经持续了三天。他望着此刻稀疏飘扬的雨点，心里坚持着过去的想法：地震不会发生。

街道上的雨水在哗哗流动，他曾经这样告诉过顾林他们。工宣队长的简易棚在操场的中央。阿尔卑斯山峰的积雪在蓝天下闪闪烁烁。但他不能告诉工宣队长地震不会发生，他只能说：“监测仪一直很正常。”

“监测仪？”

工宣队长坐在简易棚内痛苦不堪，他的手抹去光着的膀子上的虚汗。

“他娘的，我怎么没听说过监测仪。”

他一直站在棚外的雨中。

工宣队长望着白树，满腹狐疑地问：

“那玩意儿灵吗？”

白树告诉他唐山地震前三天他就监测到了。

工宣队长看了白树一阵，然后摇摇头：

“那么大的地震能提前知道吗？什么监测仪，那是闹着玩。”

物理老师的简易棚接近那条小道。他妻子的目光从雨水中飘来，使他走过时犹如越过一片阳光灿烂照射的树林。监测仪一直没有出现异常情况，他很想让物理老师知道这一点。但是插在裤袋里的手制止了他，那是一把钥匙制止了他。

现在飘扬在空气中的雨点越来越稀疏了，有几只麻雀在街道上空飞过，那喳喳的叫声暗示出某种灿烂的景象，阳光照射在湿漉漉的泥土上将会令人感动。街上有行人说话的声音。

“听说地震不会发生了。”

白树在他们的声音里走过去。

“邻县已经解除了地震警报。”

监测仪始终没有出现异常情况。白树知道自己此刻要去的地方，他感到一切都严重起来了。

那个身材矮小的中年人走在街上时，会使众人仰慕。他的眼睛里没有白树，但是他看到了陈刚：

“你爸爸好吗？”

后来陈刚告诉白树：那人就是县革委会主任。

县委大院空地里的情景，仿佛是学校操场的重复。很多大小不一的简易棚在那里呈现。依然是阿尔卑斯山下的营地。白树在大门口站了很久，他看到他们在雨停之后都站在了棚外，他们掀开了雨布。

“那气味太难受了。”

白树听到他们的声音里有一种晴天时才有的欢欣鼓舞。

“这日子总算到头了。”

“虚惊一场。”

有几个年轻人正费劲地将最大的简易棚的雨布掀翻在地。那个身材矮小的中年人站在一旁与几个人说话，和他说完话的人都迅速离去。后来他身旁只站着一个三十来岁的男子。那雨布被掀翻的一刻，有一片雨水明亮地倾泻下去。他们走入没有了屋顶的简易棚。

现在白树走过去了，走到他们近旁。县革委会主任此刻坐在一把椅子里，他的手抚摸着膝盖。那个三十来岁的男人和一张办公桌站在一起，桌上有一部黑色的电话。他问：

“是不是通知广播站？”

革委会主任摆摆手：“再和……联系一下。”

白树依稀听到某个邻近的县名。

那人摇起电话：

嘎嘎嘎嘎。

“是长途台吗？接一下……”

“你是谁？”革委会主任发现了白树。

“监测仪一直很正常。”白树听到自己的声音哆嗦着飘向革委会主任。

“你说什么？”

“监测仪……地震监测仪很正常。”

“地震监测仪？哪来的地震监测仪？”

电话铃响了。那人拿起电话。

“喂，是……”

白树说：“我们学校的地震监测仪。”

“你们学校？”

“县中学。”

那人说话声：“你们解除警报了？”然后他搁下电话，对革委会主任说，“他们也解除警报了。”

革委会主任点点头：“都解除警报了。”随后又问白树，“你说什么？”

“监测仪一直很正常。”

“你们学校？有地震监测仪？”

“是的。”白树点点头，“唐山地震我们就监测到了。”

“还有这样的事。”革委会主任脸上出现了笑容。

“监测仪一直很正常。地震不会发生。”白树终于说出了曾经向顾林他们说过的话。

“噢——”革委会主任点点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地震不会发生？”

“不会。”白树说。

革委会主任站起来走向白树。他向他伸出右手，但是白树并不明白他的意思，所以他又抽回了手。他说：

“你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我代表全县的人民感谢你。”然后他转身对那人说，“把他的名字记下来。”

后来，白树又走在了那条雨水哗哗流动的街道上。那时候有关地震不会发生的消息已在镇上弥漫开去了。街上开始出现一些提着灶具和铺盖的人，他们是最先离开简易棚往家中走去的人。

“白树。”

他看到王岭坐在影剧院的台阶上，王岭全身已经湿透，他满面笑容地看着白树。

“你知道吗，”王岭说，“地震不会发生了。”

他点点头。然后他听到广播里在说：“有消息报道，邻县已经解除了地震警报。根据我县地震监测站监测员白树报告，近期不会发生地震……”

王岭叫了起来：“白树，在说你呢。”

白树呆呆地站立着，女播音员的声音在空气里慢慢飘散，然后他沿着台阶走到王岭身旁坐下。他感到眼前的景色里有几颗很大的水珠，他伸手擦去眼泪。

王岭摇动着他的手臂：“白树，你的名字上广播了。”

王岭的激动使他感动不已，他说：“王岭，你也到监测站来吧。”

“真的吗？”

物理老师的形象此刻突然来到，于是他为刚才脱口而出的话感到不安，不知道物理老师会不会同意王岭到监测站来。

物理老师的简易棚就在路旁，他经过时便要经过他妻子的目光。

他曾经看到她站在一棵树下的形象，阳光并未被树叶全部抵挡，但是来到她身上时斑斑驳驳。他看到树叶的阴影如何在她身上安详地移动。那些幸福的阴影。那时候她正笑着对体育老师说：

“我不行。”

体育老师站在沙坑旁，和沙坑一起邀请她。

现在，她也应该听到广播了。

二

弥漫已久的梅雨在这一日中午的时刻由稀疏转入终止。当钟其民坐在窗口眺望远处的天空时，天空向他呈现了乱云飞渡的情景。他曾经伸手接触过那些飞渡的乱云，在接近山峰时，如黑烟一般的乌云从山腰里席卷而上。那些飘浮在空中的庞然大物，其实如烟一样脆弱和不团结，它们的消散是命中注定的。

在空地上，李英又在呼喊着星星。星星逃离父母总是那么轻而易举。林刚在那里掀开了盖住简易棚的塑料雨布，他说：

“也该晒晒太阳了。”

“哪儿有太阳？”王洪生在简易棚里出来时信以为真。

“被云挡住了。”林刚说。

他说得没错。

“翻开雨布吧。”林刚向王洪生喊道，“把里面的气味赶出去。”

几乎所有简易棚的雨布被掀翻在地了，于是空地向钟其民展示了一

堆破烂。吴全的妻子站在没有雨布遮盖的简易棚内，她隆起的腹部进入了钟其民的视野。李英在喊叫：

“星星。”

“别叫了。”王洪生说，“该让孩子玩一会。”

“可他还是个孩子。”李英总是哭丧着脸。

音乐已经逃之夭夭。他们的嘈杂之声是当年越过卢沟桥的日本鬼子。音乐迅速逃亡。钟其民从椅子里站起来，此刻户外的风正清新地吹着，他希望自己能够置身风中，四周是漫漫田野。

钟其民来到户外时，大伟从街上回来：

“地震不会发生了。”他带来的消息振奋人心，“他们都搬到屋里去了。”

“星星呢？”李英喊道。

“我怎么知道。”

“你就知道自己转悠。”

“你只会喊叫。”

接下去将是漫长的争吵。钟其民向街上走去。女人和男人的争吵，是这个世界里最愚蠢的声音。街道上的雨水依然在哗哗流动，他向前走去时，感受着水花在脚上纷纷开放与纷纷凋谢。

然后他看到了一些肩背铺盖手提灶具的行人，他们行走在乌云翻滚的天空下，他们的孩子跟在身后，他们似乎兴高采烈，可是兴高采烈只能略略掩盖一下他们的狼狈。他们正走向自己家中。王洪生他们此刻正将铺盖和灶具撤离简易棚，撤入他们的屋中。

地震不会发生了。

他感到有人扯住了他的衣角。星星站在他的身旁，孩子的裤管和袖管都高高卷起，这是孩子对自己最骄傲的打扮。

星星告诉钟其民：

“那里没有人。”

孩子手指过去的地方有几棵梧桐树，待那位老人走过之后，那里就确实没有人了。

孩子走过去，他的手依旧扯着钟其民的衣服。钟其民必须走过去。来到梧桐树下后，星星放开钟其民，向前几步推开了一幢房屋的门。

“里面没有人。”

屋内一片灰暗。钟其民知道了孩子要把他带向何处。他说：

“我刚从房屋里出来。”

孩子没有理睬他，径自走了进去，孩子都是暴君。钟其民也走了进去。那时孩子正沿着楼梯走上去，那是如胡同一样曲折漫长的楼梯。后来有一些光亮降落下来，接着楼梯结束了它的伸延。上楼以后向右转弯，孩子始终在前，他始终在后。一只很小的手推开了一扇很大的门，仍然是这只很小的手将门关闭。他看到家具和床。窗帘垂挂在两端。现在孩子的头发在窗台处摇动，窗帘被拉动的声音——嘎——嘎嘎——孩子的身体被拉长了，他的脚因为踮起而颤抖不已。嘎嘎嘎——嘎——窗帘拉动时十分艰难。

嘎——两端的窗帘已经接近。孩子转过身来看着他，窗帘缝隙里流出的光亮在孩子的头发上飘浮。孩子顺墙滑下，坐在了地上。仔细听着什么，然后说：

“外面的声音很轻。”

孩子双手抱住膝盖，安静地注视着他。孩子的眼睛闪闪发亮，孩子期待着什么他已经知道。他将门旁的椅子搬过来，面对孩子而坐，先应该整理一下衣服，然后举起手来，完成几个吹奏的动作，最后是深深的歉意：

“箫没带来。”

孩子扶着墙爬了起来，他的身体沮丧不已，他的头发又在窗台前摇动了。他的脸转了过去，他的目光大概刚好贴着窗台望出去。他转回脸来，脸的四周很明亮：

“我以为你带来了呢。”

钟其民说：我们来猜个谜语吧。”

“猜什么？”孩子的沮丧开始远去。

“这房屋是谁的？”

这个谜语糟透了。

孩子的脸又转了过去，他此刻的目光和户外的天空、树叶、电线有关。随后他迅速转回，眼睛闪闪发亮。

孩子说："是陈伟的。"

"陈伟是谁？"

孩子的眼睛十分迷茫，他摇摇头。

"我也不知道。"

"很好。"钟其民说，"现在换一种玩法。你走过来，走到这柜子前……让我想想……拉开第三个抽屉吧。"

孩子的手拉开了抽屉。

"里面有什么？"

孩子几乎将整个上身投入抽屉里，然后拿出了几张纸和一把剪刀。

"好极了，拿过来。"

孩子拿了过去。

"我给你做轮船或者飞机。"

"我不要轮船和飞机。"

"那你要什么？"

"我要眼镜。"

"眼镜？"钟其民抬头看了孩子一眼，接着动手制作纸眼镜，"为什么要眼镜？"

"戴在这儿。"孩子指着自己的眼睛。

"戴在嘴上？"

"不，戴在这儿。"

"脖子上？"

"不是，戴在这儿。"

"明白了。"钟其民的制作已经完成，他给孩子戴上，"是戴在眼睛上。"

纸遮住了孩子的眼睛。

"我什么也看不见。"

“怎么会呢？”钟其民说，“把眼镜摘下来，小心一点……你向右看，看到什么了？”

“柜子。”

“还有呢？”

“桌子。”

“再向左看，有什么？”

“床。”

“向前看呢？”

“是你。”

“如果我走开，有什么？”

“椅子。”

“好极了，现在重新戴上眼镜。”

孩子戴上了纸眼镜。

“向右看，有什么？”

“柜子和桌子。”

“向左呢？”

“一张床。”

“前面有什么？”

“你和椅子。”

钟其民问：“现在能够看见了吗？”

孩子回答：“看见了。”

孩子开始在屋内小心翼翼地走动。这里确实安静。光亮长长一条挂在窗户上。他曾经在森林里独自行走，头顶的树枝交叉在一起，树叶相互覆盖，天空显得支离破碎。孩子好像打开了屋门，他连门也看到了。阳光在上面跳跃，从一张树叶跳到另一张树叶上。孩子正在下楼，从这一台阶跳到另一台阶上。脚下有树叶轻微的断裂声，松软如新翻耕的泥土。

钟其民感到有人在身后摇晃他的椅子。星星原来没有下楼。他转过身去时，却没有看到星星。椅子依然在摇晃。他站起来走到窗口，窗帘抖个不停。他拉开了窗帘，于是看到外面街道上的行人呆若木鸡，他们可能是最后撤离简易棚的人，铺盖和灶具还在手上。他打开了窗户，户外一切都静止，那是来自高昌故城的宁静。

这时有人呼叫：

“地震了。”

有关地震的消息像雪花一样纷纷扬扬了多日，最终到的却是吐鲁番附近的宁静。

街上有人开始奔跑起来，那种惊慌失措的奔跑。刚才的宁静被瓦解，他听到了纷纷扬扬的声音，哭声在里面显得很锐利。钟其民离开窗口，向门走去。走过椅子时，他伸手摸了一会，椅子不再摇晃。窗外的声响喧腾起来了。地震就是这样，给予你昙花一现的宁静，然后一切重新嘈杂起来。地震不会把废墟随便送给你，它不愿意把长时间的宁静送给你。

钟其民来到街上时，街上行走着长长的人流，他们背着铺盖和灶具。刚才的撤离尚未结束，新的撤离已经开始。他们将撤回简易棚。街上人声拥挤，他们依然惊慌失措。

傍晚的时候，钟其民坐在自己的窗口。有人从街上回来，告诉大家：

“广播里说，刚才是小地震，随后将会发生大地震。大家要提高警惕。”

第四章

一

铺在床上的草席已经湿透了。草席刚开始潮湿的时候，尚有一股稻草的气息暖烘烘地蒸发出来，现在草席四周的边缘上布满了白色的霉点，她用手慢慢擦去它们，她感受到手擦去霉点时接触到的似乎是腐烂食物的黏稠。

雨水的不断流动，制止了棚内气温的上升。脚下的雨水分成两片流去，在两片雨水接触的边缘有一些不甚明显的水花，欢乐地向四处跳跃。雨水流去时呈现了无数晶莹的条纹，如丝丝亮光照射过去。雨水的流动里隐蔽着清新和凉爽，那种来自初秋某个黎明时刻，覆盖着土地的清新和凉爽。

她一直忍受着随时都将爆发的呕吐，她双手放入衣内，用手将腹部

的皮肤和已经渗满水分的衣服隔离。吴全已经呕吐了好几次，他的身体俯下去时越过了所能承受的低度，他的双手紧按着腰的两侧，手抖动时惨不忍睹。张开的嘴显得很空洞，呕吐出来的只是声响和口水，没有食物。恍若一把锉刀在锉着他的嗓子，声响吐出来时使人毛骨悚然。呕吐在她体内翻滚不已，但她必须忍受。她一旦呕吐，那么吴全的呕吐必将更为凶猛。

她看到对面的塑料雨布上爬动着三只蚰蜒，三只蚰蜒正朝着不同的方向爬去。她似乎看到蚰蜒头上的丝丝绒毛，蚰蜒在爬动时一伸一缩，在雨布上布下三条晶亮的痕迹，那痕迹弯曲时形成了很多弧度。

“还不如去死。”

那是林刚在外面喊叫的声音，他走出了简易棚，脚踩进雨水里的声响稀里哗啦。接下去是关门声。他走入了屋内。

“林刚。”是王洪生从简易棚里出来。

“我想死。”林刚在屋内喊道。

她转过脸去看着丈夫，吴全此刻已经仰起了脸，他似乎在期待着以后的声响，然而他听到的是一片风雨之声和塑料雨布已经持续很久了的滴滴答答。于是吴全重又垂下了头。

“王洪生。”那个女人尖细的嗓音。

她看到丈夫赤裸的上身布满斑斑红点。红点一直往上，经过了脖子爬上了他的脸。夜晚的时刻重现以后，她听到了蚊虫成群飞来的嗡嗡声。蚊虫从倾泻的雨中飞来，飞入简易棚，她从来没有想到蚊虫飞舞时会有如此巨大的响声。

“你别出来。”是王洪生的声音。

“凭什么不让我出来。”那是他的妻子。

“我是为你好。”

“我再也受不了。”她开始哭泣，“你凭什么甩下我，一个人回屋去？”

“我是为你好。”他开始吼叫。

“你走开。”同样的吼叫。他可能拉住了她。

她听到了一种十分清脆的声响，她想是他打了她一记耳光。

“好啊，你——”哭喊声和厮打声同时呈现。

她转过脸去，看到丈夫又仰起了脸。

一声关门的巨响，随后那门发出了被踢打的碎响。

“我不想活了—— ”

很长的哭声，哭声在雨中呼啸而过。她好像跌坐在地了。门被猛击。

她仔细分辨那扇门的响声，她猜想她是用脑袋击门。

“我不—— 想—— 活—— 了。”

哭声突然短促起来：“你—— 流—— 氓—— ”

妻子骂自己丈夫是流氓。

“王洪生，你快开门。”是别人的叫声。

哭声开始断断续续，雨声在中间飞扬。她听到一扇门被打开了，应该是王洪生出现在门口。

箫声在钟其民的窗口出现。箫声很长，如同晨风沿着河流吹过去。那傻子总是不停地吹箫。傻子的名称是王洪生他们给的。那一天林刚就站在他的窗下，王洪生在一旁窃笑。林刚朝楼上叫道：

“傻子。”

他居然探出头来。

“大伟。”李英的喊叫，“星星呢？”

大伟似乎出去很久了。他的回答疲惫不堪：

“没找到。”

李英伤心欲绝的哭声：“这可怎么办呢？”

“有人在前天下午看见他。”大伟的声音低沉无力，“说星星眼睛上戴着纸片。”

箫声中断了。

箫声怎么会中断呢？三年来，箫声总是不断出现。就像这雨一样，总是缠绕着他们。在那些晴和的夜晚，吴全的呼噜声从敞开的窗户飘出去，钟其民的箫声却从那里飘进来。她躺在这两种声音之间，她能够很好地睡去。

“他戴着纸片在街上走。”大伟说。

“这可怎么办呢？”李英的哭声虚弱不堪。

她转过脸去，丈夫已经垂下了头。他此刻正在剥去手上因为潮湿皱起的皮肤。颜色泛白的皮肤一小片一小片被剥下来。已经剥去好几层了，一旦这么干起来他就没完没了。他的双手已经破烂不堪。她看着自己仿佛浸泡过久般浮肿的手，她没有剥去那层事实上已经死去的皮肤。如果这么干，那么她的手也将和丈夫一样。

一条蚰蜒在床架上爬动，丈夫的左腿就架在那里。蚰蜒开始弯曲起来，它中间最肥胖的部位居然弯曲自如。它的头已经靠在了丈夫腿上，丈夫的腿上有着斑斑红点。蚰蜒爬了上去，在丈夫腿上一伸一缩地爬动了。一条晶亮的痕迹从床架上伸展过去，来到了他的腿上，他的腿便和床连接起来了。

“蚰蜒。”她轻声叫道。

吴全木然地抬起头，看着她。

她又说：“蚰蜒。”同时用手指向他的左腿。

他看到了蚰蜒，伸过去左手，企图捏住蚰蜒，然而没有成功，蚰蜒太滑。他改变了主意，手指贴着腿使劲一拨，蚰蜒卷成一团掉落下去，然后被雨水冲走。

他不再剥手上的皮肤，他对她说：

“我想回屋去。”

她看着他：“我也想回去。”

“你不能。”他摇摇头。

“不。”她坚持自己的想法，“我要和你在一起。”

“不行。”他再次拒绝，“那里太危险。”

“所以我才要在你身边。”

“不行。”

“我要去。”她的语气很温和。

“你该为他想想。”他指了指她隆起的腹部。

她不再做声，看着他离开床，十分艰难地站起来，他的腿踩入雨

水，然后弯着腰走了出去。他在棚外站了一会，雨水打在他仰起的脸上，他的眼睛眯了起来。接着她听到了一片哗哗的水声，他走去了。

钟其民的箫声此刻又在雨中飘来。他喜欢坐在他的窗口，他的箫声像风那么长，从那窗口吹来。吴全已经走入屋内，他千万别在床上躺下，他实在是太累了，他现在连说话都累。

“大伟，你再出去找找吧。”李英哭泣着哀求。

他最好是搬一把椅子坐在门口。他会这样的。

大伟踩着雨水走去了。

一扇门打开的声音，接着是林刚的说话声。

“屋里也受不了。”他的声音沮丧不已。

林刚踩着雨水走向简易棚。

吴全已经坐在了屋内，屋内也受不了，他在屋内坐着神经太紧张。他会感到屋角突然摇晃起来。

吴全出现在简易棚门口，他脸色苍白地看着她。

“又摇晃了。”

二

深夜的时候，钟其民的箫声在雨中漂泊。箫声像是航行在海中的一张帆，在黑暗的远处漂浮。雨一如既往地敲打着雨布，哗哗流水声从地上升起，风呼啸而过。蚊虫在棚内成群飞舞，在他赤裸的胸前起飞和降落。它们缺乏应有的秩序，降落和起飞时杂乱无章，不时撞在一起。于是他从一片嗡嗡巨响里听到了一种惊慌失措的声音。妻子已经睡去，她的呼吸如同湖面的微浪，摇摇晃晃着远去——　这应该是过去时刻的情景，那些没有雨的夜晚，月光从窗口照射进来。现在巨大的蚊声已将妻子的呼吸声淹没。身下的草席蒸腾着丝丝湿气，湿气飘向他的脸，使他嗅到了温暖的腐烂气息。是米饭馊后长出丝丝绒毛的气息。不是水果的糜烂或者肉类的腐败。米饭馊后将出现蓝和黄相交的颜色。

他从床上坐起来，妻子没有任何动静。他感受到无数蚊虫急速脱离身体时的慌乱飞舞。一片乱七八糟的嗡嗡声。他将脚踩入流水，一股凉意油然而生，迅速抵达胸口。他哆嗦了一下。

何勇明的尸首被人从河水里捞上来时，已经泛白和浮肿。那是夏日炎热的中午。他们把他放在树荫下，蚊虫从草丛里结队飞来，顷刻占据了他的全身，他浮肿的躯体上出现无数斑点。有人走近尸首。无数蚊虫急速脱离尸首的慌乱飞舞。这也是刚才的情景。

我要回屋去。

他那么坐了一会，他想回屋去。他感到有一只蚊虫在他吸气时飞入嘴中。他想把蚊虫吐出去，可很艰难。他站了起来，身体碰上了雨布，雨布很凉。外面的雨水打在他赤裸的上身，很舒服，有些寒冷。他看到有一个人站在雨中抽烟，那人似乎撑着一把伞，烟火时亮时暗。钟其民的窗口没有灯光，有箫声鬼魂般飘出。雨水很猛烈。

我要回屋去。

他朝自己的房屋走去。房屋的门敞开着，那地方看上去比别处更黑。那地方可以走进去。地上的水发出哗哗的响声，水阻挡着他的脚，走出时很沉重。

我已经回家了。

他在门口站了一会，东南的屋角一片黑暗，他的眼睛感到一无所有。那里曾经扭动，曾经裂开过。现在一无所有。

我为什么站在门口？

他摸索着朝前走去，一把椅子挡住了他，他将椅子搬开，继续往前走。他摸到了楼梯的扶手，床安放在楼上的北端。他沿着楼梯往上走。好像有一桩什么事就要发生，外面纷纷扬扬已经很久了。那桩事似乎很重要，但是究竟是什么？怎么想不起来了？不久前还知道，还在嘴上说过。现在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楼梯没有了，脚不用再抬得那么高，那样实在太费劲。床是在房屋的北端，这么走过去没有错。这就是床，摸上去很硬。现在坐上去吧，坐上去倒是有些松软，把鞋脱了，上床躺下。鞋怎么脱不下？原来鞋已经脱下了。现在好了，可以躺下了。地下怎么没有流水声?是不是没有听到？现在听到了，雨水在地上哗哗哗哗。风很猛烈，吹着雨布胡乱摇晃。雨水打在雨布上，滴滴答答，这声音已经持续很久了。蚊虫成群结队飞来，响声嗡嗡，在他的胸口降落和起飞。身下的草席正蒸发出丝丝湿气，湿气飘向他的脸，腐烂的气息很温暖。是米饭馊后长出丝丝绒毛的气息。不是水果的糜烂或者肉类的腐败。米饭馊后将出现蓝与黄相交的颜色。我要回屋去。四肢已经没法动，眼睛也睁不开。我要回屋去。

三

清晨的时候，雨点稀疏了。钟其民在窗口坐下，倾听着来自自然的声响。风在空气里随意飘扬，它来自远处的田野，经过三个池塘弄皱了那里的水，又将沿途的树叶吹得摇曳不止。他曾在某个清晨听到过一群孩子在远处的争执，树叶在清晨的风中摇曳时具有那种孩子的清新音色。孩子们的声音可以和清晨联系在一起。风吹入了窗口。风是自然里最持久的声音。

这样的清晨并非常有。有关地震即将发生的消息很早就已来到，随后来到的是梅雨，再后来便是像此刻一样宁静的清晨。这样的清晨排斥了咳嗽和脚步，以及扫帚在水泥地上的划动。

王洪生说：“他太紧张了。”他咳嗽了两声，“否则从二层楼上跳下来不会出事。”

“他是头朝下跳的，又撞在石板上。”

他们总是站在一起，在窗下喋喋不休，他们永远也无法明白声音不能随便挥霍，所以音乐不会在他们的喋喋不休里诞生，音乐一遇上他们便要落荒而走。然而他们的喋喋不休要比那几个女人的叽叽喳喳来得温和。她们一旦来到窗下，那么便有一群麻雀和一群鸭子同时经过，而这经过总是持续不断。

大伟穿着那件深色的雨衣，向街上走去。星星在三天前那个下午，戴上纸眼镜出门以后再也没有回来，大伟驼着背走去，他经常这样回来。李英站在雨中望着丈夫走去，她没有撑伞，雨打在她的脸上。这个清晨她突然停止了哭泣。

他看到吴全的妻子从敞开的屋门走出来，她没有从简易棚里走出来。隆起的腹部使她两条腿摆动时十分粗俗。她从他窗下走了过去。

“她要干什么？”林刚问。

“可能去找人。”是王洪生回答。

他们还在下面站着。清晨的宁静总是不顺利。他曾在某个清晨躺在大宁河畔，四周的寂静使他清晰地听到了河水的流动，那来自自然的声音。

她回来时推着一辆板车，她一直将板车推到自己屋门口停下，然后走入屋内。隆起的腹部使她的举止显得十分艰难。她从屋内出来时更为艰难，她抱着一个人。她居然还能抱着一个人走路。有人上去帮助她。他们将那个人放在了板车上。她重新走入屋内，他们则站在板车旁。他看到躺在板车里那人的脸刚好对着他，透过清晨的细雨他看到了吴全的脸。那是一张丧失了表情的脸，脸上的五官像是孩子们玩积木时搭上去的。她重又从屋里出来，先将一块白布盖住吴全，然后再将一块雨布盖上去，有人打算去推车，她摇了摇手，自己推起了板车。板车经过窗下时，王洪生和林刚走上去，似乎是要帮助他。她仍然是摇摇手。雨点打在她微微仰起的脸上，使她的头发有些纷乱。他看清了她的脸，她的脸使他想起了一支《什么是伤心》的曲子。她推着车，往街的方向走去。她走去时的背影摇摇晃晃，两条腿摆动时很艰难，那是因为腹中的孩子，尚未出世的孩子和她一起在雨中。

不久之后那块空地上将出现一个新的孩子，那孩子摸着墙壁摇摇晃

晃地走路，就像他母亲的现在。孩子很快就会长大，长到和现在的星星一样大。这个孩子也会喜欢箫声，也会经常偷偷坐到他的脚旁。

她走去时踩得雨水四溅，她身上的雨衣有着清晨的亮色，他看清了她走去时是艰难而不是粗俗。一个女人和一辆板车走在无边的雨中。

在富春江畔的某个小镇里，他看到了一支最隆重的送葬队伍。花圈和街道一样长，三十支唢呐仰天长啸，哭声如旗帜一样飘满了天空。

第五章

一

一片红色的果子在雨中闪闪发亮，参差其间的青草摇晃不止。这情景来自最北端小屋的窗上。

街道两端的雨水流动时，发出河水一样的声响。雨遮住了前面的景色，那片红果子就是这样脱离了操场北端的草地，在白树行走的路上闪闪发亮。在这阴雨弥漫的空中，红色的果子耀眼无比。

四天前的这条街道曾经像河水一样波动起来，那时候他和王岭坐在影剧院的台阶上。那个下午突然来到的地震，使这条街道上充满了惊慌失措的情景。当他迅速跑回最北端的小屋时，监测仪没有出现异常情况。后来，梅雨重又猛烈起来以后，顾林他们来到了他的面前。

就在这里，那棵梧桐树快要死去了。他的脑袋就是撞在这棵树上的。

顾林他们挡住了他。

“你说。”顾林怒气冲冲，“你是在造谣。”

“我没有造谣。”

“你再说一遍地震不会发生。”

他没有说话。

“你说不说？”

他看到顾林的手掌重重地打在自己脸上，然后胸膛挨了一拳，是陈刚干的。

陈刚说：“你只要说你是在造谣，我们就饶了你。”

“监测仪一直很正常，我没有造谣。”

他的脸上又挨了一记耳光。

顾林说："那么你说地震不会发生。"

"我不说。"

顾林用腿猛地扫了一下他的脚，他摇晃了一下，没有倒下。陈刚推开了顾林，说："我来教训他。"

陈刚用脚猛踢他的腿。他倒下去时雨水四溅，然后是脑袋撞在梧桐树上。

就在这个地方，四天前他从雨水里爬起来，顾林他们哗哗笑着走了。他很想告诉他们，监测仪肯定监测到那次地震，只是当初他没在那座最北端的小屋，所以事先无法知道地震。但是他没有说，顾林他们走远以后还转过身来朝他挥了挥拳头。当初他没在小屋里，所以他不能说。

一片树叶在街道的雨水里移动。最北端小屋的桌面布满水珠，很像是一张雨中的树叶。四天来他首次离开那间小屋。监测仪持续四天没有出现异常情况。现在他走向县委大院。

那个身材矮小的中年人和蔼可亲。他和顾林他们不一样，他会相信他所说的话。

他已经走入县委大院，在很多简易棚中央，是他的那个最大的简易棚。他走在街上时会使众人仰慕，但他对待他亲切和蔼。

他已经看到他了，他坐在床上疲惫不堪。四天前在他身边的人现在依然在他身边。那人正在挂电话。他在他们棚口站着。他看到了他，但是他没有注意，他的目光随即移到了电话上。

他犹豫了很久，然后说："监测仪一直很正常。"

电话挂通了。那人对着话筒说话。

他似乎认出他来了，他向他点点头。那人说完了话，把话筒搁下。他急切地问："怎么样？"

那人摇摇头："也没有解除警报。"

他低声骂了一句："他娘的，这日子怎么过。"随后他才问他，"你说什么？"

他说："四天来监测仪一直很正常。"

"监测仪？"他看了他很久，接着才说，"很好，很好。你一定要坚持

监测下去，这个工作很重要。”

他感到眼前出现了几颗水珠。他说：“顾林他们骂我是造谣。”

“怎么可以骂人呢。”他说，“你回去吧。我会告诉你们老师去批评骂你的同学。”

物理老师说过：“监测仪可以预报地震。”

他重新走在了街上。他知道他会相信他的。然后他才发现自己没有告诉他一个重要情况，那就是监测仪肯定监测到了四天前的小地震，可是当初他没在场。

以后告诉他吧。他对自己说。

物理老师的妻子此刻正坐在简易棚内，透过急泻的雨水能够望到她的眼睛。她曾经在某个晴朗的下午和他说过话。那时候操场上已经空空荡荡，他独自一人往校门走去。

“这是你的书包吗？”她的声音在草地上如突然盛开的遍地鲜花。对书包的遗忘，来自她从远处走来时的身影。

“白树。”

雨水在空中飞舞。呼喊声来自雨水滴答不止的屋檐下，在陈旧的黑色大门前坐着陈刚。

“你看到顾林他们吗？”

陈刚坐在门槛上，蜷缩着身体。

白树摇摇头。飘扬的雨水阻隔着他和陈刚。

“地震还会不会发生？”

白树举起手抹去脸上的雨水。他说：

“监测仪一直很正常。”他没有说地震不会发生。

陈刚也抹了一下脸，他告诉白树：

“我生病了。”

一阵风吹来，陈刚在风中哆嗦不止。

“是发烧。”

“你快点回去吧。”白树说。

陈刚摇摇头：“我死也不回简易棚。”

白树继续往前走去。陈刚已经病了，可老师很快就要去批评他。四天前的事情不能怪他们。他不该将过去的事去告诉县革委会主任。

吴全的妻子推着一辆板车从雨中走来。车轮在街道滚来时水珠四溅，风将她的雨衣胡乱掀动。板车过来时风让他看到了吴全宁静无比的脸。生命闪耀的目光在父亲的眼睛里猝然死去，父亲脸上出现了安详的神色。吴全的妻子推着板车艰难前行。

多年前的那个傍晚霞光四射，吴全的妻子年轻漂亮。那时候没有人知道她会嫁给谁。在那座大桥上，她和吴全站在一起。有一艘木船正从水面上摇曳而来，两端的房屋都敞开着窗户，水面上漂浮着树叶和菜叶。那时候他从桥上走过，提着油瓶望着他们。还有很多人也像他这样望着他们。

那座木桥已经拆除，后来出现的是一座水泥桥。他现在望到那座桥了。

二

物理老师的妻子一直望着对面那堵旧墙，雨水在墙上飞舞倾泻，如光芒般四射。很久以前就已经开始的情景，此刻依然生机勃勃。旧墙正在接近青草的颜色，雨水在墙上刷刷奔流，丝丝亮光使她重温了多年前的某个清晨，她坐在餐桌旁望着窗外一片风中青草，青草倒向她目光所去的方向。

—— 太阳出来了。老师念起了课文。

—— 太阳出来了。同学跟着念。

—— 光芒万丈。

—— 光芒万丈。

日出的光芒生长在草尖上，丝丝亮光倒向她目光所去的方向。旧墙此刻雨中的情景，是在重复多年前那个清晨。

四天前鼓舞人心的撤离只是昙花一现。地震不会发生的消息从校外传来，体育老师最先离去，然后是她和丈夫。他们的撤离结束在那堵围墙下。那时候她已经望到那扇乳黄色家门了，然而她却开始往回走了。

住在另一扇乳黄色屋门里的母亲喜欢和猫说话：

—— 你要是再调皮，我就剪你的毛。

身边有一种哼哼声，丈夫的哼哼声由来已久，犹如雨布上的滴滴答

答一样由来已久。

棚外的风雨之声什么时候才能终止，太阳什么时候才能从课本里出来。

—— 光芒万丈。

—— 照耀着大地。

撕裂声来自何处？

丈夫坐在厨房门口，正将一些旧布撕成一条一条。

—— 扎一个拖把。他说。

她转过脸去，看到丈夫正在撕着衬衣。长久潮湿之后衬衣正走向糜烂。他将撕下的衣片十分整齐地放在腿上。

她伸过手去，抓住他的手。

“别这样。”她说。

他转过脸来，露出幸灾乐祸的微笑。

他继续撕着衬衣。她感到自己的手掉落下去，她继续举起来，又掉落下去。

“别这样。”她又说。

他的笑容在脸上迅速扩张，他的眼睛望着她，他撕给她看。她看到他的身体颤抖不已。他已经虚弱不堪，不久之后他便停止了手上的工作，脸上的微笑也随即消失，然后双手撑住床沿，气喘吁吁。

她将目光移开，于是雨水飞舞的旧墙重又出现。

—— 北京在什么地方？她问。

只有一个学生举手。

—— 康伟。

康伟站起来，用手指着自己的心脏。

—— 北京在这里。

—— 还有谁来回答？

没有学生举手。

—— 现在来念一遍歌词：我爱北京天安门……

床摇晃了一下，她看到丈夫站了起来，头将塑料雨布顶了上去。然后他走出了简易棚，走入飞扬的雨中。他的身体挡住了那堵旧墙。他在那里站着。破烂的衬衣在风雨里摇摆，雨水飞舞的情景此刻在他背上呈现。他走开以后那堵旧墙复又出现。

那个清晨，丝丝亮光倒向她目光所去的方向。

父亲说：

—— 刘景的鸽子。

一只白色的鸽子飞向日出的地方，它的羽毛呈现了丝丝朝霞的光彩。

旧墙再度被挡住。一个孩子的身体出现在那里。孩子犹犹豫豫地望着她。

孩子说：“我是来告诉物理老师，监测仪一直很正常。”

她说：“进来吧。”

孩子走了进来，他的头碰上了雨布，但是没有顶起来。他的雨衣在流水。

“脱下雨衣。”她说。

孩子脱下了雨衣。他依然站着。

“坐下吧。”

他在离她最远的床沿上坐下，床又摇晃了一下。现在身边又有人坐着了。傍晚时刻的阳光从窗户里进来异常温暖。

她是否已经告诉他物理老师马上就会回来？

旧墙上的雨水飞飞扬扬。

曾经有过一种名叫丁香的小花，在她家的门槛下悄悄开放过。它的色泽并不明艳。

—— 这就是丁香。姐姐说。

于是她知道丁香并不美丽动人。

—— 没有它的名字美丽。

第六章

一

傍晚的时候，大伟从街上回来时依然独自一人。李英的声音在雨中凄凉地洋溢开去：

“没有找到？”

“我走遍全镇了。”大伟踩着雨水走向妻子。

然后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钟其民说：“我知道星星在什么地方。”

吴全的妻子躺在床上。钟其民坐在窗旁的椅子里，他一直看着她隆起的腹部，在灰暗的光线里，腹部的影子在墙上微微起伏，不久之后，就会有一个孩子出现在空地上，他扶着墙壁摇摇晃晃地走路，孩子很快就会长大，长到和星星一样大。

星星不会回来了。

钟其民又说：“我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吴全的妻子从火化场回来以后，没再去简易棚，而是走入家中，然后钟其民也走入吴全家中。

箫声飞向屋外的雨中。箫声和某种情景有关，是这样的情景：阳光贴着水面飞翔，附近的草地上有彩色的蝴蝶。但是草地上没有行走的孩子，孩子还没有出生。

钟其民并不是跟着吴全的妻子来到这里，他是跟随她隆起的腹部走入她家中。

现在吴全的妻子已经坐起来了。她的眼睛在灰暗的屋中有着水一般的明亮。

运河即将进入杭州的时候，田野向四周伸延，手握镰刀、肩背草篮的男孩，可能有四个，向他走来。那时候箫声在河面上波动。

吴全的妻子依然坐在床上，窗外的雨声在风里十分整齐。似乎已经很久了，人为的嘈杂之声渐渐消去。寂静来到雨中，像那些水泥电线杆一样安详伫立。雨声以不变的节奏整日响着，简单也是一种宁静。

吴全的妻子站了起来，她的身体转过去时有些迟缓。她是否准备上楼？楼上肯定也有一张床。她没有上楼，而是走入一间小屋，那可能是厨房。

“啊——”

一个女人的惊叫。犹如一只鸟突然在悬崖上俯冲下去。

“蛇——”

女人有关蛇的叫声拖得很长，追随着风远去。

“蛇，有蛇。”

叫声短促起来了。

似乎是逃出简易棚时的惊慌声响，脚踩得雨水胡乱四溅。

“简易棚里有蛇。”

没有人理睬她。

“有蛇。”

她的声音轻微下去，她现在是告诉自己。然后她记忆起哭声来了。

为什么没有人理睬她？

她的哭声盘旋在他们的头顶，哭声显得很单薄，瓦解不了雨中的寂静。

钟其民听到厨房里发出锅和什么东西碰撞的声音。她大概开始做饭了。她现在应该做两个人的饭，但吃的时候是她一个人。她腹中的孩子很快就会出世，然后迅速长大，不久后便会悄悄来到他脚旁，来到他的箫声里。

箫声一旦出现，立刻覆盖了那女人的哭泣。雨中的箫声总是和阳光有关。天空应该是蓝色的，北方的土地和阳光有着一样的颜色。他曾经在那里行走了一天，他的箫声在阳光的土地上飘扬了一日。有一个男孩是在几棵光秃秃的树木之间出现的，他皮肤的颜色摇晃在土地和阳光之间，或者两者都是。男孩跟在他身后行走，他的眼睛漆黑如海洋的心脏。

吴全的妻子此刻重新坐在了床上，她正望着他。她的目光闪闪发亮，似乎是星星的目光。那不是她的目光，那应该是她腹中孩子的目光。尚未出世的孩子已经听到了他的箫声，并且借他母亲的眼睛望着他。

有一样什么东西轰然倒塌。似乎有人挣扎的声音。喊声被包裹着。

终于挣扎出来的喊声是林刚的：

“王洪生，我的简易棚倒了。”

他的声音如惊弓之鸟。

“我还以为地震了。”

他继续喊：

“王洪生，你来帮我一把。”

王洪生没有回答。

“王洪生。”

王洪生疲惫不堪的声音从简易棚里出来：

“你到这里来吧。”

林刚站在雨中：

“那怎么行，那么小的地方，三个人怎么行。”

王洪生没再说话。

“我自己来吧。”林刚将雨布拖起来时，有一片雨水倾泻而下。没有人去帮助他。

吴全的妻子此刻站起来，重新走入厨房。他听到锅被端起来的声响。他对自己说：

该回去了。

二

她感受着汗珠在皮肤上到处爬动，那些色泽晶莹的汗珠。有着宽阔的叶子的树木叫什么名字？在所有晴朗的清晨，所有的树叶都将布满晶莹的露珠。日出的光芒射入露珠，呈出一道道裂缝。此刻身上的汗珠有着同样的晶莹，却没有裂缝。

滴答之声永无休止地重复着，身边的哼哼已经消失很久了，丈夫是否一去不返？后来来到的是那个名叫白树的少年，床上又坐着两个人了。少年马上又会来到，只要是在想起他的时候，他就会来到。那孩子总是那样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没有哼哼声，也不扯衬衣，但是床上又坐着两个人了。

旧墙上的雨水以过去的姿态四溅着。此刻有一阵风吹来，使简易棚上的树叶发出摇晃的响声，开始瓦解那些令人窒息的滴答声。风吹入简

易棚，让她体会到某种属于清晨户外的凉爽气息。

—— 现在开始念课文。

语文老师说：

—— 陈玲，你来念这一页的第四节。

她站了起来：

—— 风停了，雨住了……

雨水四溅的旧墙被一具身体挡住，身体移了进来，那是丈夫的身体。丈夫的身体压在了床上。白树马上就会来到，可是床上已经有两个人了。她感到丈夫的目光闪闪发亮。他的手伸入了她的衣内，迅速抵达胸前，另一只手也伸了进来，仿佛是在脊背上。

有一个很像白树的男孩与她坐在同一张课桌旁。

—— 风停了，雨住了……

丈夫的手指上安装着熟悉的言语，几年来不断重复的言语，此刻反复呼唤着她的皮肤。

可能有过这样一个下午，少年从阳光里走来，他的黑发在风中微微飞扬。他肯定是从阳光里走来，所以她才觉得如此温暖。

身旁的身体直立起来，她的躯体控制在一双手中，手使她站立，然后是移动，向那雨水飞舞的旧墙。是雨水打在脸上，还有风那么凉爽。清晨打开窗户，看到青草如何迎风起舞。

那双手始终控制着她，是一种熟悉的声音在控制着她，她的身体和另一个身体在雨中移动。

雨突然从脸上消失，风似乎更猛烈了。仿佛是来到走廊上，左边是教室，右边也是教室。现在开始上楼，那具身体在前面引导着她。

手中的讲义夹掉落在楼梯上，一沓歌谱如同雪花纷纷扬扬。

—— 是好学生的帮我捡起来。

学生在不远的地方也像雪花一样纷纷扬扬。

现在楼梯走完了。她的身体和另一具身体来到一间屋子里。黑板前应该有一架风琴，阳光从窗外的树叶间隙里进来，在琴键上流淌。没有她的手指风琴不会歌唱。

好像是课桌移动的声响，像是孩子们在操场上的喊声一样，嘈嘈杂杂。值日的学生开始扫地了，他们的扫帚喜欢碰撞在一起，灰尘飞飞扬扬，像那些雪花和那些歌谱。

还是那双熟悉的手，使她的身体移过去。然后是脚脱离了地板。她的身体躺了下来，那双手开始对她的衣服说话了。那具身体上来了，躺在她的身体上。一具身体正用套话呼唤着另一具身体。

曾经有一只麻雀从窗外飞进来，飞入风琴的歌唱里。孩子们的目光追随着麻雀飞翔。

—— 把它赶出去。

学生们蜂拥而上，他们不像是要赶走它。

有一样什么东西进入了她的体内。应该能够记忆起来。是一句熟悉的言语，一句不厌其烦反复使用的言语进入了体内。上面的身体为何动荡不安？

她开始明白了，学生们是想抓住麻雀。

—— 别赶它了。

麻雀后来是自己飞出教室的。

三

这天下午，大伟从街上回来时，李英的哭声沉默已久后再度升起。

大伟回来时带来了一个孩子，他的喊声还在胡同里时就飞翔了过来。

“李英，李英—— 星星来了！”

在一片哭声里，脚踩入雨水中的声响从两端接近。

“星星！”

是李英抱住孩子时的嗷叫。

孩子被抱住时有一种惊慌失措的挣扎声：

“嗯—— 啊—— 哇 —— ”什么的。

“我是在垃圾堆旁找到他的。”

大伟的声音十分嘹亮。

“台风就要来了。”

依然是嘹亮的嗓音。

在风雨里扬起的只有他们的声响。没有人从简易棚里出来，去入侵他们的喜悦。

“台风就要来了。”

大伟为何如此兴高采烈，是星星回来了，还是台风就要来了？

星星回来了。

吴全的妻子坐在床上看着钟其民，那时候钟其民举起了箫。

戴着纸眼镜的星星能够看到一切，他走了很多路回到了家中。箫声飞翔而起。

暮色临近，田野总是无边无际，落日的光芒温暖无比。路在田野里的延伸，犹如鱼在水里游动时一样曲折。路会自己回到它出发的地方，只要一直往前走，也就是往回走。

李英的哭声开始轻微下去，她模糊不清地向孩子叙说着什么。大伟又喊叫了一声：

“台风就要来了。”

他们依然站在雨中。

“台风就要来了。”

没有人因为台风而走出简易棚，和他们一样站到雨中。他们开始往简易棚走去。

钟其民一直等到脚在雨水里的声响消失以后，才重又举起箫。

应该是一片刚刚脱离树木的树叶，有着没有尘土的绿色，它在接近泥土的时候风改变了它的命运。于是它在一片水上漂浮了，闪耀着斑斑阳光的水爬上了它的身体。它沉没到了水底，可是依然躺在泥土之上。

大伟他们的声音此刻被风雨替代了。星星应该听到了他的箫声，星星应该偷偷来到他的脚旁。可是星星一直没有来到。

他开始想起来了，想起来自己置身何处。星星不会来到这里，这里的窗口不是他的窗口。于是他站起来，走到屋外，透过一片雨点，他望到了自己的窗口。星星此刻或许已经坐在那里了。他朝那里走去。

四

很久以后，她开始感觉到身体在苏醒过程里的沉重，雨水飞扬的声音从敞开的窗户流传进来。她转过脸去，看着窗外的风雨在树上抖动。然后她才发现自己赤裸着下身躺在教室里。这情景使她吃了一惊。她迅速坐起来，穿上衣服，接着在椅子里坐下。

她开始努力回想在此之前的情景，似乎是很久以前了，她依稀听到某种扯衬衣的声音，丈夫的形象摇摇晃晃地出现，然后又摇摇晃晃地离去。此后来到的是白树，他坐在她身旁十分安静。

她坐在简易棚中，独自一人。那具挡住旧墙的身体是谁的？那具身体向她伸出了手，于是她躺到了这里。

她站起来，向门口走去。走到楼梯口时，那具引导她上楼的身体再度摇摇晃晃地出现。但是她无法想起来那是谁。

她走下楼梯，看到了自己的简易棚在走廊之外的雨中，然后是看到丈夫坐在棚内。她走了过去。

当在丈夫身旁坐下时，她立刻重又看到自己在教室里赤裸着下身。她感到惊恐不已。她伸过手去抓住丈夫的手。

丈夫垂着头没有丝毫反应。

“我刚才……”

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异常陌生。

“请原谅我。”她低声说。

丈夫依然垂着头。

她继续说：“我刚才……”她想了好一阵，接着摇摇头，“我不知道。”

丈夫将被她抓着的手抽了出来，他说：

“太沉了。”

他的声音疲惫不堪。

她的手滑到了床沿上，她不再说话，开始望着那堵雨水飞舞的旧墙。

仿佛过去了很久，她微微听到校门口的喇叭里传来台风即将到来的消息。

台风要来了。她告诉自己。

屋顶上的瓦片掉落在地后破碎不堪，树木躺在了地上，根须夹着泥土全部显露出来。

丈夫这时候站了起来。他拖着腿走出了简易棚，消失在雨中。台风过去之后阳光明媚。可是屋前的榆树已被吹倒在地，她问父亲：

—— 是台风吹的吗？

父亲正准备出门。

她发现树旁的青草安然无恙，在阳光里迎风摇动。

—— 青草为什么没有被吹倒？

五

赛里木湖在春天时依然积雪环绕，有一种白颜色的鸟在湖面上飞动，它的翅膀像雪一样耀眼。

钟其民坐在自己的窗口，星星一直没有来到。他吹完了星星曾经听过的最后一支曲子。

他告诉自己：那孩子不是星星。

然后他站起来，走下楼梯后来到了雨中。此刻雨点稀疏下来了。他向吴全家走去。

吴全的妻子没有坐在床上，他站在她家的门口，接着他看到她已经搬入简易棚了。她坐在简易棚内望着他的目光，使他也走了进去。他在她身旁坐下。

那时候大伟简易棚内传出了孩子的哭闹声。孩子的叫声断断续续：

“我要回家。”

“不是星星。”

他对她说。

六

现在床上又坐着两个人了。

白树从口袋里摸出红色的果子，递向物理老师的妻子。

“这是什么？”

她的声音从来没有这么近地来到他耳中，她的声音还带来了她的气息，那是一种潮湿已久有些发酸的气息。但这是她的气息，这气息来自她衣服内的身体。

她的手碰了一下他的手，一个野果被她放入嘴中。她的嘴唇十分细微地嚅动起来。一种紫红色的果汁从她嘴角悄悄溢出。然后她看了看他手掌里的果子，他的手掌依然为她摊开。于是她的两只手都伸了过去，抱住了他的手，他的手被掀翻，果子纷纷落入她的手掌。

他侧脸看着她，她长长的颈部洁白如玉，微微有些倾斜，有汗珠在上面爬动。脖颈处有一颗黑痣，黑痣生长在那里十分安静，它没有理由不安静。有几缕黑发飘洒下来，垂挂在洁白的皮肤上。她的脖子突然奇妙地扭动了一下，那是她的脸转过来了。

现在床上又坐着两个人了。这样的情景似乎已经持续很久了。丈夫在很久以前就已经离开她了。后来有一具身体挡住了那堵旧墙，白树来到了她身旁。她开始想起来，想起那具引导她进入教室的身体。

是否就是白树的身体？

此刻眼前的旧墙再度被挡住，似乎有两具身体叠在那里。她听到了询问的声音：

“要馒头吗？”

她看清了是一个男人，他身后是一个提着篮子的女人。

“刚出笼的馒头。”

说话的男人是王立强，白树认出来了。母亲跟在王立强的身后。母亲已经看到自己了，她拉了拉王立强，他们离去时很迅速。

那堵雨水飞舞的旧墙重又出现。多年前那座城市里也这样雨水飞舞。她撑着伞在那里等候公共电车。有两个少年站在她近旁的雨水中，他们的头发如同滴水的屋檐。后来有一个少年钻到了她的伞下。

—— 行吗？

—— 当然可以。

另一个少年异常清秀，可他依然站在雨中。他不时偷偷回头朝她张望。

—— 是你的同学吗？

—— 是的。

—— 你也过来吧。

她向他喊道。他转过身来摇摇头，他的脸出现害羞的红色。

—— 他不好意思。

那个清秀的少年一直站在雨中。

也是这样一个初夏的时刻，那个初夏有着明媚的阳光，那个初夏没有乌云胡乱翻滚。那时候他正坐在校门附近的水泥架上，他的两条腿在水泥板下随意摇晃。学校的年轻老师几乎都站在了校门口。他知道这情景意味着什么。物理老师的城市妻子在这个下午将要来到。有关她的美丽在顾林、陈刚他们那里已经流传很久。他的腿在装模作样地摇晃，他看到那些年轻老师在烈日下擦汗，他的腿一直在摇晃。身旁有一棵梧桐树，梧桐树宽大的树叶在他上面摇晃。

那些年轻的老师后来在校门口列成两排，他看到他们嘻嘻笑着都开始鼓掌。物理老师带着他的妻子走来。物理老师走来时满脸通红，但他骄傲无比。他的妻子低着头哧哧笑着。她穿着黑裙向他走来，黑色的裙子在阳光下艳丽无比。

一九九二年一月

四月三日事件

一

早晨八点钟的时候，他正站在窗口。他好像看到很多东西，但都没有看进心里去。他只是感到户外有一片黄色很热烈，“那是阳光。”他心想。然后他将手伸进了口袋，手上竟产生了冷漠的金属感觉。他心里微微一怔，手指开始有些颤抖。他很惊讶自己的激动。然而当手指沿着那金属慢慢挺进时，那种奇特的感觉却没有发展，它被固定下来了。于是他的手也立刻凝住不动。渐渐地它开始温暖起来，温暖如嘴唇。可是不久后这温暖突然消失。他想此刻它已与手指融为一体了，因此也便如同无有。它那动人的炫耀，已经成为过去的形式。

那是一把钥匙，它的颜色与此刻窗外的阳光近似。它那不规则起伏的齿条，让他无端地想象出某一条凹凸艰难的路，或许他会走到这条路上去。

现在他应该想一想，它和谁有着密切的联系。是那门锁。钥匙插进门锁并且转动后，将会发生什么。可以设想一把折叠纸扇像拉手风琴一样拉开了半扇，这就是房门打开时的弧度。无疑这弧度是优雅而且从容的。同时还会出现某种声音，像手风琴拉起来后翩翩出现的第一声，如果继续往下想，那一定是他此刻从户外走进户内。而且他还嗅到一股汗味，这汗味是他的。他希望是他的，而不是他父母的。

可以让他知道，当他想象着自己推门而入时，他的躯体却开始了与之对立的行为。很简单，他开门而出了。并且他现在已经站到了门外。他伸手将门拉过来。在最后的时刻里他猛地用力，房门撞在门框上。那声音是粗暴并且威严的，它让他——出去。

不用怀疑，他现在已经走在街上了。然而他并没有走动的感觉，仿佛依旧置身于屋内窗前。也就是说他只是知道，却并没有感到自己正走在街上。他心里暗暗吃惊。

此刻，他的视线里出现了飘扬的黑发，黑发飘飘而至。那是白雪走到他近旁。白雪在没有前提的情况下突然出现，让他颇觉惊慌。

她曾经身穿一件淡黄的衬衣坐在他斜对面的课桌前。她是在那一刻里深深感动了他，尽管他不知道是她还是那衬衣让他感动。但他饱尝了那一次感动所招引来的后果，那后果便是让他每次见到她时都心惊肉跳。

可是此刻她像一片树叶似的突然掉在他面前时，他竟只是有点惊慌罢了。

他们过去是同学，现在他们之间什么也没有了。她也没再穿那件令人不安的黄衬衣。然而她却站在了他面前。

显然她没有侧身让开的意思，因此应该由他走到一旁。当他走下人行道时，他突然发现自己踩在她躺倒在地的影子上，那影子漆黑无比。那影子一动不动。这使他惊讶起来。他便抬起眼睛朝她看去。

她刚好也将目光瞟来。她的目光非常奇特。仿佛她此刻内心十分紧张。而且她似乎在向他暗示，似乎在暗示附近有陷阱。随即她就匆匆离去。

他迷惑不解，待她走远后他才朝四周打量起来。不远处有一个中年男子正靠在梧桐树上看着他，当他看到他时，他迅速将目光移开，同时他将右手伸进胸口。他敢断定他的胸口有一个大口袋。然后他的手又伸了出来，手指间夹了一根香烟。他若无其事地点燃香烟抽了起来。但他感到他的若无其事是装出来的。

二

他躲在床上几乎一夜没合眼。户外寂静无比，惨白的月光使窗帘幽幽动人。窗外树木的影子贴在窗帘上，隐约可见。

他在追忆着以往的岁月。他居然如此多愁善感起来，连他自己都有些吃惊。

他看到一个男孩正离他远去，背景是池塘和柳树。男孩每走几步总要回头朝他张望，男孩走在一条像绳子一样的小路上。男孩绝非恋恋不舍，他也并不留恋。男孩让他觉得陌生，但那张清秀的脸，那蓬乱的黑发却让他亲切。因为男孩就是他，就是他以往的岁月。

以往的岁月已经出门远行，而今后的日子却尚未行动。他躺在床上似乎有些不知所措。但他已经目送那清秀的男孩远去，而不久他就将与他背道而去。

他就是这样躺着，他在庆祝着自己的生日。他如此郑重其事地对待这个刚刚来到又将立即离去的生日。那是因为他走进了十八岁的车站，这个车站洋溢着口琴声。

傍晚的时候，他没有看到啤酒，也没有看到蛋糕。他与平常一样吃了晚饭，然后他走到厨房里去洗碗。那个时候父母正站在阳台上聊天。洗碗以后，他就走到他们的卧室，偷了一根父亲的香烟。如今烟蒂就放在他枕边，他不想立即把它扔掉。而他床前地板上则有一堆小小的烟灰。他是在抽烟时看到那个男孩离他远去的。

今天是他的生日，谁也不知道。他的父母早已将此忘掉。他不责怪他们，因为那是他的生日，而不是他们的。

此刻当那个男孩渐渐远去时，他仿佛听到自己的陌生的脚步走来。只是还没有敲门。

他设想着明日早晨醒来时的情景，当他睁开眼睛时将看到透过窗帘的阳光，如果没有阳光他将看到一片阴沉。或许还要听到屋檐滴水的声音。但愿不是这样，但愿那个时候阳光灿烂，于是他就将听到户外各种各样的声音，那声音如阳光一样灿烂。邻居的四只鸽子那时正在楼顶优美地盘旋。然后他起床了，起床以后他站在了窗口。这时他突然感到明天站在窗口时会不安起来，那不安是因为他蓦然产生了无依无靠的感觉。

无依无靠。他找到了这个十八岁生日之夜的主题。

现在他明显地感到自己的眼睛在发生变化，那眼睛突然变得寒冷起来，并且闪闪烁烁。因此他开始思考，思考他明天会看到些什么。尽管明天看到的也许仍是以往所见，但他预感将会不一样了。

三

现在他要去的是张亮家。

刚才白雪的暗示和那中年男子的模样使他费解，同时又让他觉得滑稽。他后来想，也许这只是错觉。可随后又觉得那样真实。他感到不应该让自己的思维深陷进去，却又无力自拔。那是因为白雪的缘故。仿佛有一件黄衬衣始终在这思维的阴影里飘动。

他已经走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两旁是高高的院墙，墙上布置着些许青苔，那青苔像是贴标语一样贴上去的。脚下是一条石块铺成的路，因为天长日久，已经很不踏实，踩上去时石块摇晃起来。他走在一条摇摇晃晃的胡同里。他的头顶上有一条和胡同一样的天空，但这一条天空被几根电线切得更细了。

他想他应该走到张亮家门口了。那扇漆黑的大门上有两个亮闪闪的铜环。他觉得自己已经抓住了铜环，已经推门而入了。而且他应该听到一声老态龙钟的响声，那是门被推开时所发出来的。展现在眼前的是一个潮湿的天井。右侧便是张亮家。

也许是在此刻，那件黄衬衣才从他脑中消去，像是一片被阳光染黄的浮云一样飘去了。张亮的形象因为走近了他家才明朗起来。

“他妈的是你。”张亮打开房门时这样说。

他笑着走了进去，像是走进自己的家。

他们已经不再是同学，他们已经是朋友了。在他们彻底离开学校的那一刻，他感到自己拥有了朋友，而以前只是同学。

门窗紧闭，白色的窗帘此刻是闭合的状态。窗帘上画着气枪和弹弓，一颗气枪子弹和一颗弹弓的泥丸快要射撞在一起。这是张亮自己画上去的。

他想他不在家，但当他走到门旁时，却听到里面在窃窃私语。他便将耳朵贴在门上，可听不清楚。于是他就敲门，里面的声音戛然而止。

过了好一会，门才打开，张亮看到他时竟然一怔。随后他嘴里不知嘟哝了一句什么，便自己转过身去了。他不禁迟疑了一下，然后才走进去。于是他又看到了朱樵和汉生。他俩看到他时也是一怔。

他们的神态叫他暗暗吃惊。仿佛他们不认识他，仿佛他不该这时来到。总之他的出现使他们吃了一惊。

他在靠近窗口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那时张亮已经躺在床上了。张亮似乎想说句什么，可只是朝他笑笑。这种莫名其妙的笑容出现在张亮脸上，他不由吓了一跳。

这时朱樵开口了，他问：“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里？”

朱樵的询问比张亮的笑容更使他不安。他不知该如何回答。他是来找张亮的。可朱樵却这样问他。

汉生躺在长沙发里，他闭上眼睛了。那样子仿佛他已经睡了两个小时了。

当他再去看朱樵时，朱樵正认真地翻看着一本杂志。

只有张亮仍如刚才一样看着他。但张亮的目光使他坐立不安。他觉得自己在张亮的目光中似乎是一块无聊的天花板。

他告诉他们：“昨天是我的生日。”

他们听后全跳起来，怒气冲冲地责骂他，为什么不让他们知道。然后他们便掏口袋了，掏出来的钱只够买一瓶啤酒。

“我去买吧。”张亮说着走了出去。

张亮还在看着他，他不知所措。显而易见，他的突然出现使他们感到不快，他们似乎正在谈论着一桩不该让他知道的事。在这么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他悲哀地发现了这一点。

他蓦然想起了白雪。原来她并没有远去，她只是暂时躲藏在某一根电线杆后面。她随时都会突然出现拦住他的去路。她那瞟来的目光是那么的让人捉摸不透。

“你怎么了？”

他似乎听到张亮这样问，或许是朱樵或者汉生这样问。他想离开这里了。

四

他在一幢涂满灰尘的楼房前站住，然后仰头寻找他要寻找的那个窗口。那个窗口凌驾于所有窗口之上，窗户敞开着，像是死人张开的嘴。窗台上放着一只煤球炉子，一股浓烟滚滚而出，在天空里弥漫开来。这窗口像烟囱。

他像走入一个幽暗的山洞似的走进了这楼房。他的脚摸到了楼梯，然后小心翼翼地拾级而上。他听到自己的脚步声，竟是那样的空洞，令人不可思议。接着他又听到了另一个同样空洞的脚步，起先他以为是自己脚步的回声。然而那声音正在慢慢降落下来，降落到他脚前时蓦然消失。他才感到有一个人已经站在他面前，这人挡住了他。他听到他微微的喘息声，他想他也听到了。随后那人的手伸进口袋摸索起来，这细碎的声响突然使他惶恐不安，他猛然感到应该在这人的手伸出来之前就把他踢倒在地，让他沿着楼梯滚下去。可是这人的手已经伸出来了，接着他听到了咔嚓一声，同时看到一颗燃烧的火。火照亮了那人半张脸，另半张阴森森地仍在黑暗中。那一只微闭的眼睛使他不寒而栗。然后这人从他左侧绕了过去，他像是弹风琴一样地走下楼去。他是在这时似乎想起这人是谁，他让他想起那个靠在梧桐树上抽烟的中年男子。

不久后，他站在了五楼的某一扇门前。他用脚轻轻踢门。里面没有任何反应。于是他就将耳朵贴上去，一颗铁钉这时伸进了他的耳朵，他大吃一惊，随后才发现铁钉就钉在门上。通过手的摸索，他发现四周还钉了四颗。所钉的高度刚好是他耳朵凑上去时的高度。

门是在这个时候突然打开的，一片明亮像浪涛一样涌了上来，让他头晕眼花。随即一个愉快的声音紧接而来：

“是你呀。”

他定睛一看，站在面前的竟是张亮。想到不久前刚刚离开他家，此刻又在此相遇，他惊愕不已。而且张亮此刻脸上愉快的表情与刚才相比简直判若两人。

“怎么不进来？”

他走了进去，又看到了朱樵与汉生。他俩一个坐在椅子里，一个坐在桌子上，都笑嘻嘻地望着他。

他心里突然涌起了莫名的不安。他尴尬地笑了笑，问道：“他呢？”

“谁？”他们三人几乎同时问。

“亚洲。”他回答。回答之后他觉得惊奇，难道这还用问？亚洲是这里的主人。

“你没碰上他？”张亮显得很奇怪，“你们没有在楼梯里碰上？”

张亮怎么知道他在楼梯里碰上一个人？那人会是亚洲吗？这时他看到他们三人互相笑了笑。于是他便断定那人刚刚离开这里，而且那人不是亚洲。

他在靠近窗口的一把椅子上坐下，这窗口正是刚才放着煤球炉的窗口，可是已经没有那炉子了。倒是有阳光，阳光照在他的头发上。于是他便想象自己此刻头发的颜色。他想那颜色一定是不可思议的。

张亮他们还在笑着，仿佛他们已经笑了很久，在他进来之前就在笑。所以现在他们脸上的笑容正在死去。

他突然感到忧心忡忡起来。他刚进屋时因为惊讶而勉强挤出一点笑意，此刻居然被胶水粘在脸上了。他无法摆脱这笑意，这让他苦恼。

“你怎么了？”

他听到朱樵或者汉生这样问，然后他看到张亮正询问地看着他。

“你有点变了。”

仍然是朱樵或者汉生在说。那声音让他感到陌生。

“你们是在说我？”他望着张亮问。他感到自己的声音也陌生起来。

张亮似乎点了点头。这时他感到他们像是用手在脸上抹了一下，于是那已经僵死的笑容被抹掉了。他们开始严肃地望着他，就像那位戴眼镜的数学老师曾望着他一样。但他却感到他们望着他时不太真实。

他有点痛苦，因为他不知道在他进来之前他们正说些什么，可是他很想知道。

“你什么时候来的？”

他好像听到了亚洲的声音，那声音是飘过来的。好像亚洲是站在窗外说的。然后他却实实在在地看到亚洲就站在眼前，他不由吃了一惊。亚洲是什么时候进来的他竟一点没察觉，仿佛根本没出去过。亚洲现在正笑嘻嘻地看着他。这笑和刚才张亮他们的笑一模一样。

“你怎么了？”

是亚洲在问他。他们都是这样问他。亚洲问后就转过身去。于是他看到张亮他们令人疑惑的笑又重现了，他想亚洲此刻也一定这样笑着。

他不愿再看他们，便将头转向窗外。这时他看到对面窗口上放着一只煤球炉，但没有滚滚浓烟。然后那炉子在窗台上突然消失，他看到一个姑娘的背影，那背影一闪也消失了。于是他感到没什么可看了，但他不想马上将头转回去。

他听到他们中间有人站起来走动了，不一会一阵窃窃私语声和偷笑声从阳台那个方向传来。他这才扭过头去，张亮他们已经不在这里，亚洲仍然坐在原处，他正漫不经心地玩着一只打火机。

五

他从张亮家中出来时，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正在那阴沉的胡同里吆喝着某个人名。他不知道那名字是否是她的外孙，但他听上去竟像是在呼唤着“亚洲”。

于是他决定去亚洲家了。亚洲尽管是他的朋友，但他和张亮他们几乎没有来往。他和张亮他们的敌对情绪时时让他夹在中间左右为难。

他没有直奔亚洲家，而是沿着某一条街慢慢地走。街两旁每隔不远就有一堆砖瓦或者沙子，一辆压路机车像是闲逛似的开来开去。他走在街上，就像走在工地里。

有那么一会，他斜靠在一堆砖瓦上，看着那辆和他一样无聊的压路机车。它前面那个巨大的滚轮从地面上轧过去时响声隆隆。

然而他又感到烦躁，这响声使他不堪忍受。于是他就让自己的脚走动起来。那脚走动时他觉得很滑稽，而且手也像走时一样摆动了。

后来，他不知道确切的时间，但知道是后来。他好像站在一家烟糖商店的门口，或者是一家绸布店的门口。具体在什么地方无关紧要，反正他看到了很多颜色。很可能他站在两家商店的中间，而事实上这两家商店没有挨在一起，要不他分别在那里站过。反正他看到了很多颜色，那颜色又是五彩缤纷。

就是在这个时候，他心里竟涌上了一股舒畅，这舒畅来得如此突然，让他惊讶。然后他看到了白雪。

他看着她拖着那黑黑的影子走了过来。他想她走到那棵梧桐树旁时也许会站住，也许会朝他瞟一下。她那暗示什么的目光会使他迷惑不解。这些都是刚才见到她时的情景，他不知为何竟这样替她重复了。

然而她确实走到那棵梧桐树旁时站住了，她确实朝他瞟了一眼过来，并且她的目光确实暗示了刚才所暗示的。而且随后如同刚才一样匆匆离去。

看到自己的假设居然如此真实，他惊愕不已。然后他心里紧张起

来，他似乎感到有一个中年男子靠在梧桐树上。他猛地朝四周望去，但没有看到，然而却看到一个可疑的背影在一条胡同口一闪进去了。那胡同口的颜色让他感到像井口，让他毛骨悚然。但他还是跑了过去。他似乎希望那背影就是那中年男子，同时又害怕是他。

他在胡同口时差点撞上一个人，是一个中年男子，这人嘴里嘟哝了一句什么以后就走开了。走去的方向正是他要去亚洲家的去向。这个人为何不去另一个方向？他怀疑这人正是刚才那个背影，躲进胡同后又若无其事地走了出来。好像知道他要去亚洲家，所以这人也朝那方向走去。

他看到他走出二十来米后就站住了，站在那里东张西望，望到他时迅速又移开目光。他感到他在注意自己。为了不让他发现，他才装着东张西望。

这人一直站在那里，但已经不朝他张望了，可头却稍稍偏了过来。他觉得自己仍在这人的视线中。他也一直站在原处，而且一直盯着他看。

另一个中年男子走了上去，与这人说了几句话，而后两人一起走了。走了几步这人还回头朝他望了一下。他的同伴立刻拍拍他的肩，这人便不再回头了。

六

现在是黄昏了。他站在阳台上望着对面那幢楼房。楼里的窗口有些明亮，有些黑暗。那明亮的窗口让他感到是一盏盏长方形的灯，并且组成了一幅奇妙的图案。这图案不对称，但却十分合 理。他思索着这图案像什么，然而没法得出结论。因为每当他略有所获时，便有一两个窗口突然明亮，他的构思就被彻底破坏，于是一切又得重新开始。

刚才他在厨房里洗碗时，突然感到父母也许正在谈论他。他立刻凝神细听，父母在阳台那边飘来的声音隐隐约约，然而确实是在谈论他。他犹豫了一下后就走了过去，可是他们却在说另一个话题。而且他们所说的让他似懂非懂。他似乎感到他们的交谈很艰难，显然他们是为寻找那些让他莫名其妙，而他们却心领神会的语句在伤透脑筋。

他蓦然感到自己是作为一个障碍横在他们中间。

这时父亲问他：“洗完了？”

“没有。”他摇摇头。

父亲不满地看着他。母亲这时与隔壁阳台上的人聊天了。他听到她问：“准备得差不多了吗？”

那边反问："你们呢？"

母亲没有回答，而是说起了别的话题。

然后他回到了厨房，他在洗碗时尽量轻一些。不一会他似乎又听到他们在谈论他了。他们说话的声音开始响起来，声音里几次出现他的名字。随即他们像是意识到了自己的疏忽，声音突然变小了。

他将碗放进柜子，然后走到阳台上，在阳台另一角侧身靠上去。尽管这样，可他觉得自己似乎仍然横在他们中间。

显然他的重新出现使他们感到不满。因为父亲又在找碴了，父亲说："你不要总是这样无所事事，你也该去读读书。"

于是他只得离开。回到房间坐下后，便拿起一本书来看。是什么书他不知道，他只知道上面有字。

父母在阳台上继续谈论什么，同时还轻轻笑了起来。他们笑得毫无顾忌。

他感到坐立不安，迟疑了片刻后便拿着书走到阳台上。

这一次父亲没再说什么，但他和母亲都默不作声地看了看他。尽管他不去看他们，但他也知道他们是怎样的目光。

他们这样默默无语地站了一会后，就离开阳台回到卧室。于是他再也听不到他们的说话声了。但他知道他们此刻仍在说些什么。

然后黄昏来了，他就这样无精打采地望着那幢大楼。他心里渴望能听到他们究竟在说什么。可他只能看到一幅不可思议的图案。

后来他吃了一惊，因为他发现自己竟站在他们卧室的门口了。门紧闭着。他们已经不像刚才那样不停地说话，他们每隔很久才说一句，而且很模糊。他只听到"四月三日"这么一句是清晰的。然而他很难发现这话里面的意义。

门突然打开，父亲出现在面前，严肃又很不高兴地问："你站在这里干什么？"他看到母亲此刻正装着惊讶的样子看着自己。没错，母亲的惊讶是装出来的。

他不知该如何回答父亲的话，只是呆呆地望着他，然后才走开。走开时听到卧室的门重又关上，父亲不满地嘟哝了一句什么。

他回到自己房间，在床上躺了下来。此刻四周一片昏黑，但他感到自己的眼睛闪闪发亮。户外的声音有远有近十分嘈杂，可来到他屋内时单调成嗡嗡声。

七

按照他昨晚想象的布置，今天他醒来的时候应该是八点半，然后再看到阳光穿越窗帘以后逗留在他挂在床栏的袜子上，他起床以后还将会听到敲门声。

在那台老式台钟敲响了十分孤单一声之前，他深陷于昏睡的旋涡里。尽管他昏昏长睡，可却清晰地听到那时屋外的各种响声，这些响声让他精疲力竭。这时那古旧的钟声敲响了。钟声就像黑暗里突然闪亮的灯光。于是他醒了过来。他发现自己大汗淋漓。

然后他疲倦地支起身体，坐在床上，他感到轻松了不少。与此同时他朝那台钟看了一眼——八点半。随后他将身体往床栏上一靠，开始想些什么。他猛然一惊，再往那台钟望去，于是他确信自己是八点半醒来的。再看那阳光，果然正逗留在袜子上，袜子有股臭味。所有这些都与他昨晚想象中布置的一样。

接下去是敲门声了。而敲门声应该是在他起床以后才响起来。尽管上述两点得到证实，但他对是否真会响起敲门声却将信将疑。他赖在床上迟迟不愿起来。事实上他是想破坏起床以后听到敲门声的可能。如果真会发生敲门的话，他宁愿躺在床上听到。

于是他在床上躺到九点半。父母在七点半的时候就离家上班去了，他就可以十分单纯地听着时钟走动的声音，而不必担心屋内有其他声响的干扰。

到了九点半的时候，他觉得不会听到什么敲门声了，毕竟那是昨晚的想象。他决定起床。

他起床之后先将窗户打开，阳光便肆无忌惮地闯了进来，同时还有风和嘈杂声。声音使他烦躁不安，因为这些声音在他此刻听来犹如隔世。

他朝厨房走去时听到了敲门声，发生在他起床以后。事情果然这样，他不由大惊失色。

在他昨晚想象中听到敲门时，他没有大惊失色，只是略略有些疑惑，于是他走去开门。他吃惊的事应该是发生在开门以后，因为他看到一个中年人（就是那个靠在梧桐树上抽烟的中年人）什么话也没说就走了进来。

他显然问了一句：“你找谁？”

但那人没有答理，而是一步一步朝他逼近，他便一步一步倒退。后来他贴在墙上，没法后退了，于是那人也就站住。接下去他预感到要发生一些什么。但具体发生了什么，他在昨晚已经无法设想。

现在他听到这声音时不由紧张起来，他站着不动，似乎不愿去开门。敲门声越来越响，让他觉得敲门的人确信他在屋内，既然那人如此坚定，他感到已经没有办法回避即将发生的一切。同时从另一方面说，他又很想知道究竟会发生些什么。

他将门打开，他吃了一惊（和昨晚想象中布置的一样），因为那人是在敲对面的门（和想象不一样）。他看到一个粗壮的背影，从背影判断那是一个中年人（作为中年这一点与想象一致）。然而是否就是那个与梧桐树紧密相关的人呢？他感到很难判断。仿佛是，又仿佛不是。

八

商店的橱窗有点镜子的作用。他在那里走来走去，侧脸看着自己的形象，这移动的形象很模糊，而且各式展品正在抹杀他的形象。

他在一家药店的橱窗前站住时，发现三盒竖起的双宝素巧妙地组成了他的腹部，而肩膀则被排成三角形的瓶装钙片所取代，三角的尖端刚好顶着他的鼻子，眼睛没有被破坏。他看着自己的眼睛，恍若另一双别人的眼睛在看着自己。

然后他来到百货商店的橱窗前，那时他的腹部复原了，可胸部却被一件儿童衬衣挡住。脑袋失踪了，脑袋的地方被一条游泳裤占据。但他的手是自由的，他的右手往右伸过去时刚好按着一辆自行车的车铃，左手往左边伸过去时差一点够着一副羽毛球拍，但是差一点。

这时橱窗里反映出了几个模糊的人影，而且又被一些展品割断，他看到半个脑袋正和大半张脸在说些什么，旁边有几条腿在动，还有几个肩膀也在动。接着他看到一张完整的脸露了出来，可却没有脖子，脖子的地方是一只红色的胸罩。这几个断裂的影子让他觉得鬼鬼祟祟，他便转回身去，于是看到街对面人行道上站着几个人，正对他指指点点说些什么。

由于他的转身太突然，他们显得有些慌乱。“你在干什么？”他们中有一人这样问。

他一怔，他看到他们都笑嘻嘻地望着自己，他不知道刚才是谁在问。他觉得自己不认识他们，尽管面熟。

“你在等人吧？”

他仍然没有发现是谁在说。但他确实是在等人，可他们怎么会知道？他不由一惊。

看到他没有反应，他们显然有些尬尴。接着他们互相低声说了些什么后便一起走了。他们居然没有回头朝他张望。

然后他在那里走起来，刚才的事使他莫名其妙。他感到橱窗里的一切都变得索然无味。于是他就将目光投向街上，街上行人不多，阳光照在他们身上，半明半暗。

“你怎么不理他们？”

朱樵的声音突然在他耳边响起，他吓了一跳。朱樵已经站到他面前了。朱樵像是潜伏已久似的突然出现，使他目瞪口呆。

“你怎么不理他们？”朱樵又问。

他疑惑地望着朱樵，问：“他们是谁？”

朱樵夸张地大吃一惊，“他们是你的同学。”

他仿佛想起来了，他们确实是他过去的同学。这时他看到朱樵滑稽地笑了，他不禁又怀疑起来。

朱樵亲热地拍拍他的肩膀，说：“你在这里干什么？”

他觉得这种亲热有点过分。但这是次要的，重要的是他为什么这样问。刚才他已经经历过这样的询问。

“你在等人吧？”

显而易见，朱樵和刚才那几个人有着某种难言的关系。看来他们现在都关心他在等谁。

“没有。”他回答。

“那你站这么久干什么？”

他吓了一跳，很明显朱樵已在暗处看到他很久了。因此此刻申辩不等什么人是无济于事的。

“你怎么了？”朱樵问。

他看到朱樵的神态很不自在，他想朱樵已经知道他的警惕。他不安地转过脸去，漫不经心地朝四周看起来。

于是他吃惊地发现居然有那么多人在注意着他们。几乎所有在街上行走的人都让他感到不同寻常。尽管那种注意的方式各不相同，可他还是一眼看出他们内心的秘密。

在他对面有三个人站在一起边说话边朝这里观察，而他的左右也有类似的情况。那些在街上行走的人都迅速地朝这里瞟一眼，又害怕被他发现似的迅速将目光收回。这时朱樵又说了一句什么，但他没去听。他

怀疑朱樵此刻和他说话是为了分散他的注意力。他发现那些看上去似乎互不相识的人，居然在行走时慢慢地靠在一起，虽然他们迅速地分开，但他知道他们已经交换了一句简短而有关他的话。

后来当他转回脸去时，朱樵已经消失了。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他一点也没有察觉。

九

眼前这个粗壮的背影让他想起某一块石碑，具体是什么时候看到的什么样的石碑他已经无心细想。眼下十分现实的是这个背影正在敲着门。而且他敲门的动作很小心，他用两个手指在敲，然而那声音却非常响，仿佛他是用两个拳头在敲。他的脚还没有采取行动，如果他的脚采取行动的话——他这样假设——那后果不堪设想。

他站在门口似乎在等着这背影的反面转过来。他揣想着那另一面的形状。他可以肯定的是另一面要比这背影的一面来得复杂。而且是否就是那个靠在梧桐树上的中年人？

但是那人继续敲门，此刻他的敲门声像是机床一样机械了。

出于想看到这背影的反面——这个愿望此刻对他来说异常强烈——他决定对这人说些什么。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屋里没人。”他说。

于是这背影转了过来，那正面呈现在他眼前。这人的正面没有他的反面粗壮，但他的眉毛粗得吓人，而且很短，仿佛长着四只眼睛。他很难断定此人是否曾经靠在梧桐树上，但他又不愿轻率地排除那种可能。

“屋里没人。”他又说。

那人像看一扇门一样地看着他，然后说：“你怎么知道没人？”

“如果有人，这门已经开了。”他说。

“不敲门会开吗？”那人嘲弄似的说。

“可是没人再敲也不会开。”

“但有人敲下去就会开的。”

他朝后退了两步，随后将门关上。他觉得刚才的对话莫名其妙。敲门声还在继续。但他不想去理会，便走进厨房。有两根油条在那里等着他。油条是清晨母亲去买的，和往常一样。两根油条搁在碗上已经耷拉了下来。他拿起来吃了，同时想象着它们刚买来时那挺拔的姿态。

当他吃完后突然被一个奇怪的念头震住了。他想油条里可能有毒。而且他很快发现自己确信其事。因为他感到胃里出现了细微骚动，但他还没感到剧痛的来临。他站住不动，等待着那骚动的发展。然而过了一会那骚动居然消失，胃里复又变得风平浪静。他又站了一会，随后才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口气。

那人还在敲门，并且越敲越像是在敲他家的门。他开始怀疑那人真是在敲他家门。于是他就走到门旁仔细听起来。确实是在敲他的门，而且他似乎感到门在抖动。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猛地将门拉开。

他看到的是对面那扇门迅速关上的情景，显然那门刚才打开过了，因为那个粗壮的背影已经不在那里。

十

如果昨晚的想象得到实现的话，现在在这里他会再次看到白雪。这次白雪没有明显的暗示。白雪将旁若无人地从他眼前走过，而且看也没有看他。但这也是暗示。于是他就装着闲走跟上了她。接下去要发生一些什么，他还没法设想。

站在文具柜台里的姑娘秀发披肩，此刻她正出神地看着他。

那时候朱樵像电影镜头转换一样突然消失，而他蓦然感到自己置身于一个极为可疑的环境中。他是转过身后才发现那姑娘的目光的。

因为他的转身太突然，姑娘显得措手不及，随即她紧张地移开目光，然后转身像是清点什么地数起了墨水瓶和颜料盒。

他没想到竟然在背后也有人监视他，心里暗暗吃惊。但她毕竟和他们不一样，她在被发现的时候显得很惊慌，而他们却能够装得若无其事。

他慢慢地走过去。她仍然在清点着，但已经感觉到他站在背后了，她可以听到他的呼吸声。因此她显得越发紧张，她的肩膀开始微微抖动起来。然后她想避开他，便背对着他朝旁边走去。

这个时候他开口了，他的声音坚定而且沉着，他问：“你为什么监视我？”

她站住，双肩抖得更剧烈了。

“回答我。”他说。但他此刻的声音很亲切。

她迟疑了片刻，随后猛地转过身来，悲哀地说：“是他们要我这么干的。”

“我知道。”他点点头，“可他们为什么要监视我？”

她嘴巴张了张，但没有声音。她非常害怕地朝四周张望起来。

他不用看，也知道商店里所有的人此刻都威胁地看着她。

“别怕。”他轻声安慰。

她犹豫了一会，然后才鼓起勇气对他说：“我告诉你。”

他站在商店门口，一直盯着她看。她清点了好一会才转过身来，可发现他仍看着自己，立刻又慌乱了。这次她不再背过身去，而是走到柜台的另一端。于是他的视线中没有了她，只有墨水瓶和颜料盒整齐的排列。

他在思考着该不该走进去，走到她跟前，与她进行一场如刚才假设一样的对话。但他实在没有像假设中的他那样坚定而且沉着，而她显然也不是假设中那么善良和温柔。因此他对这场绝对现实的、没有任何想象色彩的对话结果缺乏信心。

他很犹豫地站在商店门口，他的背后是纷乱的脚步声。他在栩栩如生地揣想着他们的目光。此刻他背对着他们，他们可以毫无顾虑地监视他了，甚至指手画脚。但是（他想）若他猛地转回身去，他们（他觉得）将会防不胜防。他为自己这个诡计而得意了一会，然后他立刻付诸行动。

可是当他转回身去时却没有得到预想的效果。当他迅速地将四周扫看一遍后，居然没发现有人在监视他。显然他们已经摸透了他的心理，这使他十分懊恼。他们比刚才狡猾了。他想。

然而白雪出现了。

按照想象中的布置，白雪应该是沿着街旁（不管哪一端都可以）慢慢走来的。可现在白雪却是从那座桥上走下来，尽管这一点上有出入，但他的假设还是又一次得到证实。

白雪从那座桥上走下来，白雪没有朝这里看。但他知道白雪已经看到他了，而且也知道他看到她（是白雪知道）。白雪没朝这里看是为了不让他们发现。她非常从容地从桥上走下来，然后朝着与他相反的方向走去。白雪的从容让他赞叹不已，他也朝那里走去。

白雪穿着一件鲜红的衣服，在行人中走着，醒目无比。他知道白雪穿这样的衣服是有意义的，他赞叹白雪的仔细。然而他随即发现自己这么盯着红衣服看实在愚蠢，因为这样太容易被人发现。

十一

他需要努力回想，才能想起昨日傍晚母亲在阳台上与邻居的对话。

“准备得差不多了吗？”母亲是这样问的。

“你们呢？”对方这样反问。

刚才他往家走时，很远就看到邻居那孩子趴在阳台上东张西望。同时他看到自己家中阳台的门打开着，他想父母已经回来。那孩子一看到他立刻反身奔进屋内。起初他没注意，可当他绕到楼梯口准备往上走时又看到了那个孩子，孩子正拿着一支电动手枪对准他。随即孩子一闪就又躲进屋内。那门关得十分响亮。

当他走进屋内后才发现父母没在。他将几个房间仔细观察一下，在父母卧室的沙发上，他看到一只尼龙手提袋。毫无疑问，父母确已回来过了。因为在中午的时候他看到母亲拿着那尼龙袋子出去，记得当时父亲还说：“拿它干吗？”母亲是如何回答的，他已记不起来。但这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证实父母在他之前回来过。

现在他要认真思考的是父母去了何处。他不由想到上午那个中年人十分可疑的敲门。因此对门邻居也让他觉得十分可疑。而且连他们的孩子都让他警惕。尽管那男孩才只有六岁，可他像大人一样贼头贼脑。

显而易见，父亲就在隔壁。他此刻只要闭上眼睛马上就可以看到父母与邻居坐在一起商议的情景。

“准备得差不多了吗？”

“你们呢？”

（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在准备着什么。他只能预感，却没法想象。）

那孩子被唆使到阳台上，在那里可以观察到他是否回来了。随后又出现在屋门口，当他上楼时那孩子十分响亮地关上房门。这一声绝对不会没有意义。这一声将告诉他们现在他上楼了。

接下去要干些什么他心里很清楚。他需要证实刚才的假设。而证实的方法也十分简单，那就是将屋门打开，他站到门口去，眼睛盯着对面的门。

他的目光将不会是从前那种怯生生的目光，他的目光将会让人感到他已经看透一切。因此当父母从对门出来时将会不知所措。

他们原以为屋门是关着的，他正在屋内。所以他们可以装着从楼下上来一样若无其事。可是没想到他竟站在门口。

他们先是大吃一惊，接着尴尬起来，尴尬是因为这些来得太突然，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掩饰。然而他们马上又会神态自若，但是他们的尴尬已经无法挽回。

十二

那鲜红的衣服始终在他前面二十米远处，仿佛凝住不动。那是因为白雪始终以匀称的步子走路。

白雪一直沿着这条街道走，这很危险。因为他越来越感到旁人对他们的注意。他已经发现有好几个人与白雪擦肩而过时回头望了她一下，紧接着他们像是发现什么似的又看了他一下。他也与他们擦肩而过，他感到他们走了几步后似乎转回身来跟踪他了。他没有回头，此刻绝对不能回头。他只要听到身后有紧跟的脚步声就知道一切了。而且那种脚步声开始纷乱起来，他便知道监视他的人正在逐渐增多。

可是白雪还在这条街上走着。他深知这条街的漫长，它的尽头将会呈现出一条泥路。泥路的一端是一条河流，另一端却是广阔的田野。而泥路的尽头是火化场。火化场那高高的烟囱让人感到是那条长长的泥路突然矗起。

白雪现在还没有走到这条泥路的尽头，可也已经不远了。白雪曾在几个胡同口迟疑了一下，但她还是继续往前走。白雪的迟疑只有他能够意会。显然她已经发现被人监视了。

就在这个时候，白雪站住了。如果此刻再不站住的话，那将失去最后的机会，因为街道的尽头正在接近。白雪站住后走进了一家商店。那是一家卖日用品的小店，而这家商店所拥有的货物在前面经过的几家商店里都有。显然白雪进去不是为了购买什么。

他放慢脚步，他知道商店前面十来米处有一条胡同，是十分狭窄的胡同。他慢慢走过去，此刻街上行人似乎没有刚才那么多了。他观察到前面只有两个人在监视他，一个正迎面走来，另一个站在废品收购铺的门口。

他走过商店时没朝里面看，但他开始感到后面跟着他的脚步声正在减少，当他走到那胡同口时身后已经没有脚步声了。他想白雪的诡计已经得逞。但是那个站在废品收购铺门口的人仍然望着他。

他侧身走进了胡同。

因为阳光被两旁高高的墙壁终日挡住，所以他一步入胡同便与扑面而来的潮气相撞。胡同笔直而幽深，恍若密林中的小径。他十分寂静地走着，一直往深处走去。胡同的两旁每隔不远又出现了支胡同，那胡同更狭窄，仅能容一人走路，而且也寂静无人。这胡同足有一百多米深。他一直走到死处才转回身来，此刻那胡同口看去像一条裂缝。裂缝处没有人，他不禁舒了口气，因为暂时没人监视他了。他在那里站住，等待着白雪出现在裂缝上。

不一会白雪完成了一个优美的转身后，便从裂缝处走了进来。他看

着那件鲜红的衣服怎样变得暗红了。白雪非常从容地走来，那脚步声像是滴水声一样动人。她背后是一片光亮，因此她走来时身体闪闪发光。

所有的一切都与他假设的一致，而接下去他就将知道所有的一切了。

然而此刻有两个人从一条支胡同里突然走了出来，并排往胡同口走着。他俩的背影挡住了白雪。

令他大吃一惊的是其中一人是他的父亲，而另一人仿佛就是那个靠在梧桐树上抽烟的中年男子。他们背对着他朝胡同口走去，他们没有发现他。他们正在交谈些什么，尽管声音很轻，但他还是听到了一点。

“什么时候？”显然是那个中年人在问。

“四月三日。”父亲这样回答。

其他的话他没再听清。他看着他们往前走，两个背影正在慢慢收缩，于是裂缝便在慢慢扩大，但他们仍然挡住白雪。他们的脚步非常响，像是拍桌子似的。然后他们走到了裂缝处，他们分手了。父亲往右，那人往左。

然而他没有看到白雪。

十三

父母居然是从楼下走上来。他一听到脚步声就知道是谁了。

毫无疑问，是在他进屋时，父母就已经从对门出来然后轻轻地走下楼梯。否则那孩子的关门声就会失去其响亮的意义。因此当他站在门口时，父母已经在楼下了。

现在他们正在走上来（他们毕竟要比他老练多了）。然后他看到他们吃惊地望着自己，但这已不是他所期待的那种吃惊了。

“你站在门口干什么？”

他看到父亲的嘴巴动了一下，那声音就是从这里面飘出来的。紧接着两个人体在他面前站住。他看到父亲衣服上的纽扣和母亲的不一样。

“你怎么了？”

那是母亲的声音。与刚才的声音不一样，这声音像棉花。

他忽然感到自己挡住了父母进来的路，于是赶紧让开。这时他发现父母交换了一下眼色，那眼色显然是意味深长的。父母没再说什么，进屋后就兵分两路，母亲去厨房，父亲走进了卧室。

他却不知该怎么才好，他在原处站着显得束手无策。他慢慢从刚才的举止里发现出一点愚蠢来了，因为他首先发现父母已经看透了他的心事。

父亲从卧室里出来朝厨房走去，走到中间时站住了，他说："把门关上。"

他伸手将门关上，听着那单纯的声音怎样转瞬即逝。

父亲走到厨房里没一会又在说了："去把垃圾倒掉。"

他拿起簸箕时竟然长长地舒了口气，于是他不再束手无策。他打开屋门时看到了那个孩子。孩子如刚才一样站在门口，手里拿着电动手枪，正得意洋洋在向他瞄准。他知道他为何得意，尽管孩子才这么小。

他走上去抓住孩子的电动手枪，问："刚才我父母在你们家里吧？"

孩子一点也不害怕，他用劲抽回自己的手枪，同时响亮地喊道："没有。"

就是连孩子也训练有素了（他想）。

十四

他在那里站了很久，他一直望着那裂缝。仿佛置身于一口深井之底而望着井口。偶尔有人从胡同口一闪而过，像是一只大鸟张着翅膀从井口上方掠过。

然后他小心翼翼地往前走，他感到自己的脚步声在两壁间跳跃地弹来弹去，时时碰在他的脚尖上。他仔细察看经过的每一个支胡同，发现它们都是一模一样，而且都寂静无人。在他走到第四个支胡同口时看到一根电线杆挡在前面，于是他才发现自己居然走到汉生的家门口了。

只要侧身走进去，那路凌乱不堪而且微微上斜，在第四扇门前站住，不用敲门就可推门而入，呈现在眼前的是天井，天井的四角长满青苔。接着走入一条昏暗的通道，通道是泥路，并且会在某处潜伏着一小坑积水。在那里可以找到汉生的屋门。

汉生的住处与张亮的十分近似，因此他们躲在屋内窃窃私语的情景栩栩如生地重现了。

他现在需要认真设想一下的是，白雪究竟会在何处突然消失。然而这个设想的结果将使他深感不安。因为他感到白雪就是在这里消失的。而且（如果继续往下想）白雪是在第四扇门前站住，接着推门而入，然后走上了那条昏暗的通道。所以此刻白雪正坐在汉生家中。

他感到自己的假设与真实十分接近，因此他的不安也更为真实。同

时也使他朝汉生家跨出了第一步。他需要的已不是设想，而是证实。他在第四扇门前站住。

没多久后，他已经绕过了那个阴险的水坑，朝那粗糙的房门敲了起来。在此之前他已经先用手侦察过了，汉生的房门上没有铁钉。所以他的手敲门时毫无顾忌。

门是迅速打开的，可只打开了那么一点。接着汉生的脑袋伸了出来。那脑袋伸出来后凝住不动，让他感到脑袋是挂在那里。

屋内的光亮流了出来，汉生的眼睛正古怪地望着自己。随即他听到汉生紧张地问：“你是谁？”

他迟疑了一下，然后回答：“是我。”

“噢，是你。”门才算真正打开。

汉生的声音让他吓了一跳，因为他没有准备迎接这么响亮的声音。

屋内没有白雪。但他进屋时仿佛嗅到了一丝芬芳。这种气息是从头发还是脸上散发出来的他很难断定，可他能够肯定是从一位女孩子那里飘来的。他想白雪也许离开了，随后他又否定。因为白雪要离开这里必须走原来的路。可他没遇上她。

汉生将他带入自己的房间，汉生的房间洁净无比。汉生没让他看另外两间房间。一间门开着，一间房门紧闭。

“你怎么想到来这里？”汉生装着很随便地问他。

他觉得“怎么想到”对他是不合适的，他曾经常来常往。但现在（他又想）对他也许合适了。

“我正在读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汉生又说。

他没有答理。他来这里不是来和汉生进行这种无话找话的交谈。他为何而来心里很清楚，所以他此刻凝神细听。

“这篇文章真有意思。”

他听到很轻微的一声，像是什么东西掉在地上。他努力辨别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结果是从那房门紧闭的房间里发出的。

汉生不再说什么，而是拿起一本杂志翻动起来。

他觉得这样很好，这样他可以集中精力。可是汉生翻动杂志的声音非常响。这使他很恼火。很明显汉生这举动是故意的。

尽管这样，他还是断断续续听到几声轻微的走动声。现在他可以肯定白雪就在那里。她是刚才在汉生响亮地叫了一声时躲藏起来的，汉生的叫声掩盖了她的关门声。

显然白雪刚才走进商店是为了躲开他。尽管发现白雪和他们是一伙这会让他绝望，可他不能这样断定。

他看到汉生这时像是想起什么似的将门关上。他心想，已经晚了。

十五

他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仔细观察了天黑下来时的情景。

晚饭以后他没去洗碗，而是走到阳台上。令人奇怪的是父亲没有责备他。他听到母亲向厨房走去，然后碗碟碰撞起来。

那个时候晚霞如鲜血般四溅开来，太阳像气球一样慢慢降落下来，落到了对面那幢楼房的后面。这时他听到父亲向自己走来，接着感到父亲的手开始抚摸他的头发了。

“出去散散步吧。”父亲温和地说。

他心里冷冷一笑。父亲的温和很虚伪。他摇摇头。这时他感到母亲也走了过来。

他们三人默默地站了一会，然后父亲又问：“去走走吧？”他还是摇摇头。

接着父母交换了一下眼色，然后他俩离开了阳台。不一会他听到了关门声。他知道他们已经出去了。

于是他暂时将目光降落下来，不久就看到他们的背影，正慢慢地走着。

随即他看到对门邻居三口人也出现了，他们也走得很慢。几乎是在同一个时候里，他看到楼里很多人家出现了，他们朝同一个方向走去，都走得很慢，装着是散步。

他听到一个人用很响的声音说：“春天来了，应该散散步。”他想这人是说给他听的。这人的话与刚才父亲的邀请一样虚伪。

显而易见，他们都出发了，他们都装着散步，然后走到某一个地方，与很多另外的他们集会。他们聚集在一起将要讨论些什么，无可非议他们的讨论将与他有关。

楼里还有一些人没去，有几个站在阳台上。他想这是他们布置的，留下几个人监视他。

他抬起头继续望着天空，天空似乎苍白了起来。刚才通红的晚霞已经烟消云散，那深蓝也已远去。天空开始苍白了。他是此刻才第一次发现太阳落山后天空会变得苍白。可苍白是短暂的，而且苍白的背后依旧站着蓝色，隐约可见。然后那蓝色渐渐黑下去，同时从那一层苍白里慢慢渗出。天就是这样黑下来的。

天空全黑后他仍在阳台上站着，他看到对面那幢楼房只有四个窗口亮起了灯光。接着他又俯身去看自己这幢楼，亮了五个窗口。然后他才走进房间，拉亮电灯。

当他沿着楼梯慢慢走下去时，又突然想到也许那些黑暗的窗口也在监视他。因此当他走到楼下时便装着一瘸一瘸地走路了。这样他们就不会认出是他。因为他出来时没熄灭电灯，他们会以为他仍在家中。

走脱了那两幢楼房的视线后，他才恢复走姿。他弯进了一条胡同。在胡同底有一个自来水水塔。水塔已经矗起，只是还没安装设备。

胡同里没有路灯，但此刻月亮高悬在上，他在月光中走得很轻。月光照在地面上像水一样晶亮。后面没有脚步。

胡同不长，那水塔不一会就矗立在他眼前。他先是看到那尖尖的塔端，阴森森地在月光里静默。而走出胡同后所看到的全貌则使他不寒而栗。那水塔像是一个巨大的阴影，而且虚无缥缈。

四周空空荡荡，只是水塔下一幢简易房屋亮着灯。他悄悄绕了过去，然后走到水塔下，找到那狭窄的铁梯后他就拾级而上。于是他感到风越来越猛烈。当他来到水塔最高层时，衣服已经鼓满了风，发出撕裂什么似的响声。头发朝着一个方向拼命地飘。

现在他可以仔细观察这个小镇了。整个小镇在月光下显得阴郁可怖，如昏迷一般。

这是一个阴谋。他想。

十六

张亮他们像潮水一样拥进来，那时他还躲在床上。他看到了亚洲他们还有一个女的。这女子他不认识。他吃惊地望着他们。

“你们是怎么进来的？”他问。

他们像是听到了一个了不起的笑话似的哈哈大笑。他看到除那女子笑得倒进了一把椅子，椅子嘎吱嘎吱的声音也像是在笑。

“她是谁？”他又问。

于是他们笑得越加厉害，张亮还用脚蹬起了地板。

“你不认识我？”那女子这时突然收住了笑，这么强烈的笑能突然收住他十分惊讶。

“我是白雪。”她说。

他大吃一惊，心想自己怎么连白雪也认不出来了？现在仔细一看觉得她是有点像白雪。而且她仍然穿着那件红衣服，只是颜色不再鲜红，而成了暗红。

“起床吧。”白雪说。

于是他的被子被张亮掀开，他们四个人抓住他的四肢，把他提出来扔向白雪。他失声叫了一下后，才发现自己居然在椅子里十分舒服地坐下，而白雪此刻却坐在了床沿上。

他不知道他们接下去要干些什么，所以他摆出一副等待的样子。

张亮把衣服扔进了他怀里，显然是让他穿上。于是他就将衣服穿上。穿上后他又在椅子里坐下，继续等待。

白雪这时说：“走吧。”

“到什么地方去？”他问。

白雪没有回答，而是站起来往外走了。于是张亮他们走过去把他提起来，推着他也往外走。

“我还没有刷牙。”他说。

不知为何张亮他们又像刚才一样哈哈大笑起来。

他就这样被他们绑架到楼下，楼下有很多人站在那里，他们站在那里仿佛已经很久了。他们是为了看他才站了这么久。

他看到他们对着他指指点点在说些什么。他走过去以后感到他们全跟在身后。这时他想逃跑，但他的双臂被张亮他们紧紧攥住，他没法脱身。

然后他被带到大街上，他发现大街上竟是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他们把他带到街中央站住。这时白雪又出现了，刚才她消失了一阵子。白雪仿佛怜悯似的看了看他，随即默默无语地走开。

不知是张亮，还是朱樵与汉生，或者是亚洲，对他说：“你看前面是谁？”

他定睛一看，前面不远处站着他父亲，父亲站在人行道上，正朝他微笑。这时他突然感到身后一辆卡车急速向他撞来。奇怪的是这时他竟

听到了敲门声。

十七

后来他沿着那铁梯慢慢地走了下去，然后重又步入那没有路灯的胡同。但此刻胡同两旁的窗口都亮起了灯光。灯光铺在地上一段一段。许多窗口都开着，里面说话的声音在胡同里回响，很清晰，但他听不清在说些什么。

胡同两旁大都是平房，他犹豫地走着。每经过一个敞开的窗口他就会犹豫一下。

他很想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那是因为他感到他们的话题就是他。他知道他们的集会已经散了，父母已经在家中了。所以他完全有必要贴到窗旁去。他的迟疑是因为经过的窗口都有人影，里面的人离窗口太近。

他终于走近了一个合适的窗口。这个窗口没有人影，但说话声却格外清楚。于是他就贴着墙走过去。那声音渐渐能够分辨出一些词句来了。

“准备得差不多了吗？”

“差不多了。”

“什么时候行动？”

可是这时他突然听到背后有个声音：“是谁！”那人像是贴着他的耳朵叫的。他立刻回身一拳将那人打倒在地。随后拼命地奔跑起来。于是那人大叫大喊了，他背后有很多追来的脚步声，同时很多人从窗口探出头来。

他这样假设着走出了胡同，他觉得自己的假设十分真实，如果他真的贴到某一个窗口去的话。

回到家中时，父母已经睡了，他拉亮电灯。他估计现在已经很晚了。往常父母是十点钟睡觉的。如果往常他这么晚回来，父亲总会睡意蒙眬并且怒气冲冲地训斥他几句。这次却没有，这次父亲只是很平静地说：“你回来了。”父亲没睡着。

他答应了一声，往自己卧室走去。这时他听到母亲说（她也没睡着）：“用放在桌上的热水洗脚。”他又答应了一声。但走进卧室后，他就脱掉衣服在床上躺了下来。

四周一片漆黑，他在床上躺了一会，然后爬起来走到窗口。他看到对面那幢楼房很多窗户都已消失，有些正在消失。他想自己这幢楼也是

这样。现在他们可以安心休息一下了，现在的任务落到了他父母的头上。

他重新回到床上躺下，他预感到马上就会发生什么了，显然他们已经酝酿已久。父亲突然改变了对他的态度，这预示着他们已经发现了他的警惕。这也许会使他们的行动提前。

因此他现在迫切需要想象一下，那就是他们明天会对他采取些什么行动。尽管接连两个夜晚都没睡好，此刻他难驱睡意，可他还是竭力提起精神。

明天张亮他们，可能还有白雪，他们会在他尚没起床时来到。他们将会装着兴高采烈，或者邀请他到什么地方去，或者寻找这种理由阻止他出门。而接下去……他听到自己的呼吸沉重起来。

十八

敲门声很复杂，也就是说有几个人同时在敲他的门。此刻他已经清醒了。刚才发生的一切历历在目，尽管他知道那一切都发生在睡梦里。可眼下的敲门声却让他感到真实的来临。

他立刻断定是张亮他们，而且还有白雪。与睡梦中不同的是：他们没有像潮水一样拥进来。门阻挡了他们。

他们几个人同时伸手敲门，证明他们此刻烦躁不安。

然而细听起来又不像是在敲他家的门，仿佛是在敲对门。他在床上坐了一会，听到那敲门声越来越响，而且越来越像是在敲着对门。于是他穿上衣服悄悄走到门旁，这时敲门声戛然而止。

他思忖了片刻，毅然将门打开。果然是张亮他们站在那里。他们一看到他时都哈哈大笑起来，然后一拥而进。

他不动声色，他觉得他们的哈哈大笑与一拥而进与昨晚睡梦相符。

然而白雪没有出现，只有他们四个人。但是他们一拥而进时没将门带上。他就装着关门探身向屋外看了一眼，没看到白雪。

“就你们四人？”他不禁问。

“难道还不够？”张亮反问。

他心想：足够了，你们四人对付我一人足够了。

张亮说：“走吧。”

（如果有白雪，这话应该是她说的。）

“到什么地方去？”他问。

“到了那里你就会知道了。”

他说：“我还没刷牙。”说完他立刻惊愕不已。他情不自禁地重复了睡梦中那句话。

“走吧。”张亮说着打开了房门，而朱樵与汉生则在两旁架住了他的胳膊。（与睡梦中一模一样。）

“我们要带你去一个叫你大吃一惊的地方。”走到楼下时张亮这样说。

但是楼下没有很多人围观，只有三四个人在走动。

朱樵和汉生一直架着他走，张亮和亚洲走在前面。他感到朱樵和汉生已经不像刚才那样用劲了。

这时张亮突然叫了起来：“从前有座山。”然后朱樵也叫道：“山上有座庙。”接着是汉生：“庙里有两个和尚。”亚洲是片刻后才接上的：“一个老和尚一个小和尚。”

随后张亮对他说：“轮到你了。”

他迷惑地望着张亮。

“你就说老和尚对小和尚说。”

他犹豫了一下，才说：“老和尚对小和尚说。”于是他们发疯般地笑了起来。

张亮立刻又接上：“从前有座山。”

（朱樵）“山上有座庙。”

（汉生）“庙里有两个和尚。”

（亚洲）“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

显然轮到他了，但他仍没接上。因为走到了大街。他们五个人此刻都站在人行道上。张亮不满地催他：“快说。”他才有气无力地说：“老和尚对小和尚说。”

张亮很不高兴，他说：“你不能说得响一点？”随后他高声叫着“从前有座山”便横穿马路走了过去，朱樵和汉生此刻放开了他，也大叫着走了过去，接着是亚洲。

现在又轮到他了，他看到左边有一辆卡车正慢慢地驶过来。他知道等到他走到街中央时，卡车就会向他撞来。

十九

是什么声音紧追不舍？他已经跑得气喘吁吁了，可那声音还在追着他，怎么也摆脱不了。

后来他在一根电线杆上靠住，回头望去。他看着那声音正从远处朝他走来，是父亲朝他走来。

父亲走到他面前，吃惊地问：“你怎么了？”

他望着父亲没有回答。心里想：没错，父亲是应该在这个时候出现的。只是比睡梦中出现得稍晚一些。

“你怎么了？”父亲又问。

他感到汗水正从所有的毛孔里涌出来，此刻他全身一片潮湿。

父亲没再说什么，而是盯着他看。那时他额上的汗珠正下雨般往下掉，遮挡了视线。所以他所看到的父亲像是站在雨中。

“回家去吧。”

他感到父亲的手十分有力，抓住他的肩膀后不得不随他走了。

“你已经长大了。”他听到父亲的声音在他周围绕来绕去，仿佛是父亲围着他绕来绕去。“你已经长大了。”父亲又说。父亲的声音在不绝地响着，但他听不出词句来。

他俩沿着街道往回走，他发现父亲的脚步和自己的很不协调。但他开始感到父亲的声音很亲切，然而这亲切很虚假。

后来，他没注意是走到什么地方了，父亲突然答应了一声什么便离开了他。

这时他才认真看起了四周。他看到父亲正朝街对面走去，那里站着一个人。他觉得这人有些面熟，但一时又想不起是谁。这人还朝他笑了笑。父亲走到这人面前站住，然后两人交谈起来。

他在原处站着，似乎在等着父亲走回来，又似乎在想着是不是自己先走。这时他听到有一样什么东西从半空中掉落下来，掉在附近。他扭头望去，看到是一块砖头。他猛然一惊，才发现自己正站在一幢建筑下。他抬起头来时看到上面脚手架上正站着一个人。那是一个中年人，而且似乎就是那个靠在梧桐树上抽烟的中年人。他感到马上就会有一块砖头奔他头顶而来了。

二十

那个人靠在梧桐树上，旁边是街道。虽然他没有抽烟，可一定是他。

他想起来了，就是在这里白雪第一次向他暗示什么。那时他还一无所知，那时他还兴高采烈。刚才他逃离了那幢阴险的建筑，不知为何竟来到了这里。

他在离那人十来米远的地方站住，于是那人注意他了。他心想：没错，绝对是这个人。

他慢慢朝这人走过去，他看到这人的目光越来越警惕了，那插在口袋里的手也在慢慢伸出来。而在街上行走的人都放慢脚步看着他，他知道他们随时都会一拥而上。

他走到了这人面前，此刻这人的双手已经放在胸前互相摩擦着，摆出一副随时出击的架势，那腿也已经绷紧。

他则把双手插进裤袋，十分平静地说：“我想和你谈谈。”

这人立刻放松了，他似乎还笑了笑，然后问：“找我？”

“是的。”他点点头。

这人朝街上看看，仿佛完成了暗示，随即对他说：“说吧。”

“不是在这里。”他说，“我想和你单独谈谈。”

这人犹豫起来。他不愿离开这棵梧桐树，那是不愿离开正在街上装着行走的同伙。

他轻蔑地笑了笑，问：“你不敢吗？”

这人听后哈哈大笑，笑毕说：“走吧。”

于是他在前面慢慢地走了起来，这人紧随其后。他走得很慢是为了随时能够有效地还击他的偷袭。他这时听到身后的脚步声开始纷乱起来。这意味着有几个人紧随在他身后。他没有回头张望，便说：“我只想和你一人谈谈。”

这人没有做声，身后的脚步声也就没有减少。他又说：“如果你不敢就请回去。”他听到他又哈哈笑了起来。

他继续往前走，走到一条胡同口时他站了一会，看到胡同里寂然无人才走了进去。这时他身后的脚步声单纯了。

他不禁微微一笑，然后朝胡同深处走去。这人紧跟在后。他知道此刻不能回头，若一回头这人马上就会警惕地倒退。所以他若无其事往前走，心里却计算着他们之间的距离，似乎稍远了一点。于是他悄悄放慢步子，这人没有发现。

现在他觉得差不多了，便猛地往下一蹲，同时右腿往后用力一蹬。他听到一声惨叫，接着是趔趄倒退和摔倒在地的声音。他回头望去，这人此刻脸色苍白地坐在地上，双手捂住腹部痛苦不堪。他这一脚正蹬在他的腹部。

他走上几步，对准他的脸又是一脚，这人痛苦地呻吟一声，便倒在地上。

“告诉我，你们想干什么？”他问。

这人呻吟着回答：“让张亮他们把你带到马路中央，用卡车撞你。”

“这我已经知道。”他说。

“若不成功就由你父亲把你带到那幢建筑下，上面会有石头砸下来。”

“接下去呢？”他问。

这人仍然靠在梧桐树上，这时他的手伸进了胸口的口袋，随后拿出一支香烟点燃抽了起来。

肯定是他（他想）。但是他一直没有决心走上去。他觉得如果走上去的话，所得到的结果将与他刚才的假设相反。也就是说躺在地上呻吟的将会是他。那人如此粗壮，而他自己却是那样的瘦弱。

此刻这人的目光不再像刚才那样心不在焉，而是凶狠地望着他。于是他猛然发现自己在这里站得太久了。

二十一

“你知道吗？”白雪说。

他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竟然走到白雪家门口了。记得是两年前的某一天，他在这里看到白雪从这扇门里翩翩而出，正如现在她翩翩而出。

白雪看到他时显然吃了一惊。

他发现她有些不好意思，但却是伪装的。

白雪的卧室很精致，但没有汉生的卧室整洁。他在椅子上坐下来时，白雪有些脸红了，脸红是自然的。他想白雪毕竟与他们不一样。

这时白雪说：“你知道吗？”

白雪开门见山就要告诉他一切，反而使他大吃一惊。

“昨天我在街上碰到张亮……”

果然她要说了。

“他突然叫了我一声。”她刚刚恢复的脸色又红了起来，“我们在学校里是从来不说话的，所以我吓了一跳……”

他开始莫名其妙，他不知道白雪接下去要说些什么。

“张亮说你们今天到我家来玩，他说是你、朱樵、汉生和亚洲。还说是你想出来的。他们上午已经来过了。”

他明白了，白雪是在掩护张亮他们上午的行动。他才发现白雪比他想象的要复杂得多。

“你怎么没和他们一起来？”白雪问。

他此刻不知说什么好，只是十分悲哀地望着她。

于是他看到白雪的神态起了急剧的变化。白雪此刻显得惊愕不已。

他想，她已经学会表演了。

仿佛过去了很久，他看到白雪开始不知所措起来。她的双手让他感到她正不知该往何处放。

“你还记得吗？”这时他开口了，“几天前我走在街上时看到了你。你向我暗示了一下。”

白雪脸涨得通红。她喃喃地说：“那时我觉得你向我笑了一下，所以我也就……怎么是暗示呢？”

她还准备继续表演下去（他想），但他却坚定地往下说：“你还记得离我们不远有一个中年人吗？”

她摇摇头。

“是靠在一棵梧桐树上的。”他提醒道。

可她还是摇摇头。

“那你向我暗示什么呢？”他不禁有些恼火。

她吃惊地望着他，接着局促不安地说：“怎么是暗示呢？”

他没有答理，继续往下说："从那以后我就发现自己被监视了。"

她此刻摆出一副迷惑的神色，她问："谁监视你了？"

"所有的人。"

她似乎想笑，可因为他非常严肃，所以她没笑。但她说："你真会开玩笑。"

"别装腔作势了。"他终于恼火地叫了起来。

她吓了一跳，害怕地望着他。

"现在我要你告诉我，他们为什么监视我，他们接下去要干什么？"

她摇摇头，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他不禁失望地叹息起来，他知道白雪什么也不会告诉他了。白雪已不是那个穿着黄衬衣的白雪了。白雪现在穿着一件暗红的衣服，他才发现那件暗红的衣服，他不由大吃一惊。

他站了起来，走出白雪的卧室，他发现厨房在右侧。他走进了厨房，看到一把锋利的菜刀正插在那里。他伸手取下来，用手指试试刀刃。他感到很满意。然后他就提着菜刀重新走进白雪的卧室。这时他看到白雪惊慌地站起来往角落里退去。他走上前去时听到白雪惊叫了一声。然后他已经将菜刀架在她脖子上了，白雪吓得瑟瑟发抖。

白雪这时站了起来。他也站了起来。但他犹豫着是不是到厨房去，是不是去拿那把菜刀。

他看到白雪走到日历旁，伸手撕下了一张，然后回头说："明天是四月三日。"

他还在犹豫着是不是去厨房。

白雪说："你猜一猜，明天会发生些什么。"

他蓦然一惊。四月三日会发生一些什么？四月三日？他想起来了，母亲说过，父亲也说过。

他明白白雪在向他暗示，白雪不能明说是因为有她的难处。他觉得现在应该走了。他觉得再耽搁下去也许会对白雪不利。

他走出白雪卧室时发现厨房不在右侧，而在左侧。

二十二

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当听到那一声汽笛长鸣时，他突然情绪激昂。

那个时候他正躲藏在一幢建筑的四楼，他端坐在窗口下。他是黄昏时候溜进来的，谁也没有看到他。这幢建筑的楼梯还没有，他是沿着脚手架爬上去的。他看着夜色越来越深，他听着街上人声越来越遥远。最后连下面卖馄饨那人也收摊了。就像是烟在半空中消散，人声已经消散。只有自己的呼吸喃喃低声，像是在与自己说话。

那时候他不知道接下去该怎么办，就如不知道已经是什么时候。而明天，四月三日将发生一桩事件。他心里却格外清楚。然而他却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这时候他听到了一声火车长鸣。他突然间得到了启示，于是他站了起来。他站起来时首先看到的是一座桥，桥像死去一样卧在那里，然后他注意到了那条阴险流动着的小河，河面波光粼粼，像是无数闪烁的目光在监视他。他冷冷一笑。

然后他从窗口爬出去，沿着脚手架往下滑。脚手架发出了关门似的声音。

他在黑影幢幢的街道上往铁路那个方向走去。那个时候他没听到自己的脚步声，脚步声仿佛被地面吸入进去了。他感到自己像一阵风一样飘在街道上。

不久以后，他已经站在铁轨上了。铁轨在月光下闪闪发亮。附近小站的站台上只亮着一盏昏黄的灯，没有人在上面走动。小站对面的小屋也亮着昏黄的灯光。那是扳道房。那里面有人，或许正在打瞌睡。他重新去看铁轨，铁轨依旧闪闪发亮。

这时他听到了一股如浪涛涌来般的声音，声音由远而近，正在慢慢扩大。他感到那声音将他头发吹动起来了。随即他看到一条锋利白亮的光芒朝他刺来，接着光芒又横扫过来，但被他的身体挡断了。

显然列车开始减速，他看到是一列货车。货车在他身旁停了下来。于是站台上出现人影了。他立刻奔上去抓住那贴着车厢的铁梯，这铁梯比那水塔的铁梯还要狭窄。他沿着铁梯爬进了车厢，他才发现这是一列煤车。于是他就在煤堆上躺了下来，同时他听到了几个人说话的声音。那声音像是被风吹断了，传到他耳中时已经断断续续。

他突然想起也许他们此刻已经倾巢出动在搜寻他了。他一直没有回家，父母肯定怀疑他要逃跑了，于是他们便立刻去告诉对面邻居。不一会那幢漆黑的楼房里所有的灯都亮了，然后整个小镇所有的灯都亮了。他不用闭上眼睛也可以想象出他们乱哄哄到处搜寻他的情景。

这时他听到有人走来的脚步声，他立刻翻身贴在煤堆上。然而他马

上听到了铁锤敲打车轮的声音。那声音十分清脆，像灯光一样四射开来。脚步声远去了。

又过了一会，他突然听到列车发出了一声沉重的声响，同时身体被震动了一下。随即他看到小站在慢慢移过来，同时有一股风和小站一起慢慢移了过来。当风越来越猛烈时，车轮在铁轨上滚动的声音也越来越细腻。

于是他撑起身体坐在煤堆上，他看到小站被抛在远处了，整个小镇也被抛在远处了，并且被越抛越远。不一会便什么也看不到，在他前面只是一片惨白的黑暗。明天是四月三日，他想。他开始想象起明天他们垂头丧气、气急败坏的神情来了，无疑他的父母因为失职将会受到处罚。他将他们的阴谋彻底粉碎了，他不禁得意洋洋。

然后他转过脸去，让风往脸上吹。前面也是一片惨白的黑暗，同样也什么都看不到。但他知道此刻离那个阴谋越来越远了。他们从此以后再也找不到他了。明天并且永远，他们一提起他时只能面面相觑。

他想起了小时候他的一个邻居和那邻居的口琴。那时候他每天傍晚都走到他窗下去，那邻居每天都趴在窗口吹口琴。后来邻居在十八岁时患黄疸肝炎死去了，于是那口琴声也死去了。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

鲜血梅花

目录

自 序
鲜血梅花
古典爱情
往事与刑罚
此文献给少女杨柳
祖先

自　序

这是我从1986年到1998年的写作旅程，十多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岁月留下了什么？我感到自己的记忆只能点点滴滴地出现，而且转瞬即逝。回首往事有时就像是翻阅陈旧的日历，昔日曾经出现过的欢乐和痛苦的时光成为了同样的颜色，在泛黄的纸上字迹都是一样的暗淡，使人难以区分。这似乎就是人生之路，经历总是比回忆鲜明有力。回忆在岁月消逝后出现，如同一根稻草漂浮到溺水者眼前，自我的拯救仅仅只是象征。同样的道理，回忆无法还原过去的生活，它只是偶然提醒我们：过去曾经拥有过什么？而且这样的提醒时常以篡改为荣，不过人们也需要偷梁换柱的回忆来满足内心的虚荣，使过去的人生变得丰富和饱满。我的经验是写作可以不断地去唤醒记忆，我相信这样的记忆不仅仅属于我个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形象，或者说是一个世界在某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烙印，那是无法愈合的疤痕。我的写作唤醒了我记忆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的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的写作使它们聚集到了一起，在虚构的现实里成为合法。十多年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写作已经建立了现实经历之外的一条人生道路，它和我现实的人生之路同时出发，并肩而行，有时交叉到了一起，有时又天各一方。因此，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因为我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平乏之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这些中短篇小说所记录下来的，就是我的另一条人生之路。与现实的人生之路不同的是，它有着还原的可能，而且准确无误。虽然岁月的流逝会使它纸张泛黄字迹不清，然而每一次的重新出版都让它焕然一新，重获鲜明的形象。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热爱写作的理由。

鲜血梅花

一

一代宗师阮进武死于两名武林黑道人物之手，已是十五年前的依稀往事。在阮进武之子阮海阔五岁的记忆里，天空飘满了血腥的树叶。

阮进武之妻已经丧失了昔日的俏丽，白发像杂草一样在她的头颅上茁壮成长。经过十五年的风吹雨打，手持一把天下无敌梅花剑的阮进武，飘荡在武林中的威风如其妻子的俏丽一样荡然无存了。然而在当今一代叱咤江湖的少年英雄里，有关梅花剑的传说却经久不衰。

一旦梅花剑沾满鲜血，只需轻轻一挥，鲜血便如梅花般飘离剑身，只留一滴永久盘踞剑上，状若一朵袖珍梅花。梅花剑几代相传，传至阮进武手中，已有七十九朵鲜血梅花。阮进武横行江湖二十年，在剑上增添二十朵梅花。梅花剑一旦出鞘，血光四射。

阮进武在十五年前神秘死去，作为一个难解之谜，在他妻子心中一直盘踞至今。那一日的黑夜寂静无声，她在一片月光照耀下昏睡不醒，那时候她的丈夫在屋外的野草丛里悄然死去了。在此后的日子里，她将丈夫生前的仇敌在内心一一罗列出来，其结果却是一片茫然。

在阮进武生前的最后一年里，有几个明亮的清晨，她推开屋门，看到了在阳光里闪烁的尸体。她全然不觉丈夫曾在深夜离床出屋与刺客舞剑争生。事实上在那个时候，她已经隐约预感到丈夫躺在阳光下闪烁不止的情形。这情形在十五年前那个宁静之晨栩栩如生地来到了。阮进武仰躺在那堆枯黄的野草丛里，舒展的四肢暗示着某种无可奈何。他的双眼生长出两把黑柄的匕首。近旁一棵萧条的树木飘下的几张树叶，在他头颅的两侧随风波动，树叶沾满鲜血。后来，她看到儿子阮海阔捡起了那几张树叶。

阮海阔以树根延伸的速度成长起来，十五年后他的躯体开始微微飘逸出阮进武的气息。然而阮进武生前的威武却早已化为尘土，并未寄托到阮海阔的血液里。阮海阔朝着他母亲所希望的相反方向成长，在他二十岁的今天，他的躯体被永久地固定了下来。因此，当这位虚弱不堪的青年男子出现在他母亲眼前时，她恍恍惚惚体会到了惨不忍睹。但是十五年的忍受已经不能继续延长，她感到让阮海阔上路的时候应该来到了。

在这个晨光飘洒的时刻，她首次用自己的目光抚摸儿子，用一种过去的声音向他讲述十五年前的这个时候，他的父亲躺在野草丛里死去了，她说：

“我没有看到他的眼睛。”

她经过十五年时间的推测，依然无法确知凶手是谁。

“但是你可以去找两个人。”

她所说的这两个人，曾于二十年前在华山脚下与阮进武高歌比剑，也是阮进武威武一生唯一没有击败过的两名武林高手。他们中间任何一个都会告诉阮海阔杀父仇人是谁。

“一个叫青云道长，一个叫白雨潇。”

青云道长和白雨潇如今也已深居简出，远离武林的是是非非。尽管如此，历年来留存于武林中的许多难解之谜，在他俩眼中如一潭清水一样清晰可见。

阮海阔在母亲的声音里端坐不动，他知道接下去将会出现什么，因此几条灰白的大道和几条翠得有些发黑的河流，开始隐约呈现出来。母亲的身影在这个虚幻的背景前移动着，然后当年与父亲一起风流武林的梅花剑，像是河面上的一根树干一样漂了过来。阮海阔在接过梅花剑的时候，触摸到母亲冰凉的手指。

母亲告诉他：剑上已有九十九朵鲜血梅花。她希望杀夫仇人的血能在这剑身上开放出一朵新鲜的梅花。

阮海阔肩背梅花剑，走出茅屋。一轮红日在遥远的天空里飘浮而出，无比空虚的蓝色笼罩着他的视野。置身其下，使他感到自己像一只灰黑的麻雀独自前飞。

在他走上大道时，不由回头一望。于是看到刚才离开的茅屋出现了与红日一般的颜色。红色的火焰贴着茅屋在晨风里翩翩起舞。在茅屋背后的天空中，一堆早霞也在熊熊燃烧。阮海阔那么看着，恍恍惚惚觉得茅屋的燃烧是天空里掉落的一片早霞。阮海阔听到了茅屋破碎时分裂的响声，于是看到了如水珠般四溅的火星。然后那堆火轰然倒塌，像水一样在地上洋溢开去。

阮海阔转身沿着大道往前走去，他感到自己跨出去的脚被晨风吹得飘飘悠悠。大道在前面虚无地延伸。母亲自焚而死的用意，他深刻地领悟到了。在此后漫长的岁月里，已无他的栖身之处。

没有半点武艺的阮海阔，肩背名扬天下的梅花剑，去寻找十五年前的杀父仇人。

二

母亲死前道出的那两个名字，在阮海阔后来无边无际的寻找途中，

如山谷里的回声一般空空荡荡。母亲死前并未指出这两人现在何处，只是点明他俩存在于世这个事实。因此阮海阔行走在江河群山、集镇村庄之中的寻找，便显得十分渺小和虚无。然而正是这样的寻找，使阮海阔前行的道路出现无比广阔的前景，支持着他一日紧接一日的漫游。

阮海阔在母亲自焚之后踏上的那条大道，一直弯弯曲曲延伸了十多里，然后被一条河流阻断。阮海阔在走过木桥，来到河流对岸时，已经忘记了自己所去的方向，从那一刻以后，方向不再指导着他。他像是飘在大地上的风一样，随意地往前行走。他经过的无数村庄与集镇，尽管有着百般姿态，然而它们以同样的颜色的树木，同样形状的房屋组成，同样的街道上走着同样的人。因此阮海阔一旦走入某个村庄或集镇，就如同走入了一种回忆。

这种漫游持续了一年多以后，阮海阔在某一日傍晚时分来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十字路口的出现，在他的漫游里已经重复了无数次。寻找青云道长和白雨潇，在这里呈现出几种可能。然而在阮海阔绵绵不绝的漫游途中，十字路口并不比单纯往前的大道显示出几分犹豫。

此刻的十字路口在傍晚里接近了他。他看到前方起伏的群山，落日的光芒从波浪般联结的山峰上放射出来，呈现一道山道般狭长的辉煌。而横在前方的那条大道所指示的两端，却是一片片荒凉的泥土，霞光落在上面，显得十分粗糙。因此他在接近十字路口的时候，内心已经选择了一直往前的方向。正是一直以来类似于这样的选择，使他在一年多以后，来到了这里。

然而当他完成了对十字路口的选择以后很久，他才蓦然发现自己已经远离了那落日照耀下的群山。出现了这样一个事实，他并没有按照自己事前设计的那样一直往前，而是在十字路口处往右走上了那条指示着荒凉的大道。那时候落日已经消失，天空出现一片灰白的颜色。当他回首眺望时，十字路口显得含含糊糊，然后他转回身继续在这条大道上往前走去。在他重新回想刚才走到十字路口处的情景时，那一段经历却如同不曾有过一样，他的回想在那里变成了一段空白。

他的行走无法在黑夜到来后终止，因为刚才的错觉，使他走上了一条没有飘扬过炊烟的道路。直到很久以后，一座低矮的茅屋才远远地出现，里面的烛光摇摇晃晃地透露出来，使他内心出现一片午后的阳光。他在接近茅屋的时候，渐渐嗅到了一阵阵草木的艳香。那气息飘飘而来，如晨雾般弥漫在茅屋四周。

他走到茅屋门前，伫立片刻，里面没有点滴动静。他回首望了望无边的荒凉，便举起手指叩响了屋门。

屋门立即发出一声如人惊讶的叫唤，一个艳丽无比的女子站在门内。如此突然的出现，使他一时间不知所措。他觉得这女子仿佛早已守候在门后。

然而那女子却是落落大方，似乎一眼看出了他的来意，也不等他说话，便问他是否想在此借宿。

他没有说话，只是随着女子步入屋内，在烛光闪烁的案前落座。借着昏暗的烛光，他细细端详眼前这位女子，依稀觉得这女子脸上有着一层厚厚的胭脂。胭脂使她此刻呈现在脸上的迷人微笑有些虚幻。

然后他发现女子已经消失，他丝毫没有觉察到她消失的过程。然而不久之后他听到了女子在里屋上床时的响声，仿佛树枝在风中摇动一样的响声。

女子在里屋问他：

“你将去何处？”

那声音虽只是一墙之隔，却显得十分遥远。声音唤起了母亲自焚时茅屋燃烧的情景，以及他踏上大道后感受到的凉风。那一日清晨的风，似乎正吹着此刻这间深夜的茅屋。

他告诉她：

“去找青云道长和白雨潇。”

于是女子轻轻坐起，对阮海阔说：

“若你找到青云道长，替我打听一个名叫刘天的人，不知他现在何处。你就说是胭脂女求教于他。”

阮海阔答应了一声，女子复又躺下。良久，她又询问了一声：

“记住了？”

“记住了。”阮海阔回答。

女子始才安心睡去。阮海阔一直端坐到烛光熄灭。不久之后黎明便铺展而来。阮海阔悄然出门，此刻屋外晨光飘洒，他看到茅屋四周尽是些奇花异草，在清晨潮湿的风里散发着阵阵异香。

阮海阔踏上了昨日离开的大道，回顾昨夜过来的路，仍是无比荒凉。而另一端不远处却出现了一条翠绿的河流，河面上漂浮着丝丝霞光。阮海阔走向了河流。

多日以后，当阮海阔重新回想那一夜与胭脂女相遇的情形，已经恍若隔世。阮海阔虽是武林英雄后代，然而十五年以来从未染指江湖，所以也就不曾听闻胭脂女的大名。胭脂女是天下第二毒王，满身涂满了剧毒的花粉，一旦花粉洋溢开来，一丈之内的人便中毒身亡。故而那一夜胭脂女躲入里屋与阮海阔说话。

三

阮海阔离开胭脂女以后，继续漫游在江河大道之上、群山村庄之中。如一张漂浮在水上的树叶，不由自主地随波逐流。然而在不知不觉中，阮海阔开始接近黑针大侠了。

黑针大侠在武林里的名声，飘扬在胭脂女附近，已在江湖上威武了十来年。他是使暗器的一流高手。尤其是在黑夜里，每发必中。暗器便是他一头黑发，黑发一旦脱离头颅就坚硬如一根黑针。在黑夜里射出时没有丝毫光亮。黑针大侠闯荡江湖多年，因此头上的黑发开始显出了荒凉的景致。

阮海阔无尽地行走，在他离开胭脂女多月以后，出现在了某一个喧闹的集镇的街市上。那已是傍晚时刻，一直指引着他向前的大道，在集镇的近旁伸向了另一个方向。如果不是傍晚的来临，阮海阔便会继续遵照大道的指引，往另一个方向走去。然而傍晚改变了他的意愿，使他走入了集镇。他知道自己翌日清晨以后，会重新踏上这条大道。

阮海阔行走在街上，由于长久的疲倦，他觉得自己如一件衣服一样飘在喧闹的人声中。因此当他走入一家客店之后不久，便在附近楼台上几位歌伎轻声细语般的歌声里沉沉睡去了。

在黎明来到之前，阮海阔像是窗户被风吹开一样苏醒过来。那时候月光透过窗棂流淌在他的床上，户外寂静无声。阮海阔睁眼躺了良久，后来听到了几声马嘶。马嘶声使他眼前呈现出了夜晚离开的那条大道。大道延伸时茫然若失的情景，使他坐了起来，又使他离开了客店。

事实上，在月光照耀下的阮海阔，离开集镇以后并没有踏上昨日的大道，而是被一条河流旁的小路招引了过去。他沿着那条波光闪闪的河流走入了黎明，这才发现自己身在何处，而在此之前，他似乎以为自己一直走在昨日继续下去的大道上。

那时候一座村庄在前面的黎明里安详地期待着他。阮海阔朝村庄走去。村口有一口被青苔包围的井和一棵榆树，还有一个人坐在榆树下。

坐在树下那人在阮海阔走近以后，似看非看地注视着他。阮海阔一直走到井旁，井水宁静地制造出了另一张阮海阔的脸。阮海阔提起井边的木桶，向自己的脸扔了下去。他听到了井水如惊弓之鸟般四溅的声响。他将木桶提上来时，他的脸在木桶里接近了他。阮海阔喝下几口如清晨般凉爽的井水，随后听到树下那人说话的声音：

“你出来很久了吧？”

阮海阔转身望去，那人正无声地望着他。仿佛刚才的声音不是从那里飘出。阮海阔将目光移开，这时那声音又响了起来：

“你去何处？”

阮海阔继续将目光飘到那人身上，他看到清晨的红日使眼前这棵树和这个人散发出闪闪红光。声音唤起了他对青云道长和白雨潇虚无缥缈的寻找。阮海阔告诉他：

“去找青云道长和白雨潇。”

这时那人站立起来，他向阮海阔走来时，显示了他高大的身材。但是阮海阔却注意到了他头颅上荒凉的黑发。他走到阮海阔身前，用一种不容争辩的声音说：

“你找到青云道长，就说我黑针大侠向他打听一个名叫李东的人，我想知道他现在何处。”

阮海阔微微点了点头，说：

“知道了。”

阮海阔走下井台，走上了刚才的小路。小路在潮湿的清晨里十分犹豫地向前伸长，阮海阔走在上面，耳边重新响起多月前胭脂女的话语。胭脂女的话语与刚才黑针大侠所说的，像是两片碰在一起的树叶一样，在他前行的路上响着同样的声音。

四

阮海阔在时隔半年以后，在一条飘着枯树叶子的江旁与白雨潇相遇。

那时候阮海阔漫无目标的行走刚刚脱离大道，来到江边。渡船已在江心摇摇晃晃地漂浮，江面上升腾着一层薄薄的水汽。

一位身穿白袍，手持一柄长剑的老人正穿过无数枯树向他走来。老人的脚步看去十分有力，可走来时却没有点滴声响，仿佛双脚并未着地。老人的白发白须迎风微微飘起，飘到了阮海阔身旁。

渡船已经靠上了对岸，有三个行人走了上去。然后渡船开始往这边漂浮而来。

白雨潇站在阮海阔身后，看到了插在他背后的梅花剑。黝黑的剑柄和作为背景波动的江水同时进入白雨潇的视野，勾起无数往事，而正在接近的渡船，开始隐约呈现出阮进武二十年前在华山脚下的英姿。

渡船靠岸以后，阮海阔先一步跨入船内，船剧烈地摇晃起来，可当白雨潇跨上去后，船便如岸上的磐石一样平稳了。船开始向江心渡去。

虽然江水急涌而来，拍得船舷水珠四溅，可坐在船内的阮海阔却感

到自己仿佛是坐在岸上一样。故而刚才伫立岸边看渡船摇晃而去的情景，此刻回想起来觉得十分虚幻。阮海阔看着江岸慢慢退去，却没有发现白雨潇正以同样的目光注视着他。

白雨潇十分轻易地从阮海阔身上找到了二十年前的阮进武。但是阮海阔毕竟不是阮进武。阮海阔脸上丝毫没有阮进武的威武自信，他虚弱不堪又茫然若失地望着江水滚滚流去。

渡船来到江心时，白雨潇询问阮海阔：

“你背后的可是梅花剑？”

阮海阔回过头来望着白雨潇，他答：

“是梅花剑。”

白雨潇又问：“是你父亲留下的？”

阮海阔想起了母亲将梅花剑递过来时的情景，这情景在此刻江面的水汽里若隐若现。他点了点头。

白雨潇望了望急流而去的江水，再问：

“你在找什么人吧？”

阮海阔告诉他：

“找青云道长。”

阮海阔的回答显然偏离了母亲死前所说的话，他没有说到白雨潇，事实上他在半年前离开黑针大侠以后，因为胭脂女和黑针大侠委托之言里没有白雨潇，白雨潇的名字便开始在他的漫游里渐渐消散。

白雨潇不再说话，他的目光从阮海阔身上移开，望着正在来到的江岸。待船靠岸后，他与阮海阔一起上了岸，又一起走上了一条大道。然后白雨潇径自走去了。而阮海阔则走向了大道的另一端。

曾经携手共游江湖的青云道长和白雨潇，在五年前已经反目为敌，这在武林里早已是众所周知。

五

与白雨潇在那条江边偶然相遇之事，在阮海阔此后半年的空空荡荡的漫游途中，总是时隐时现。然而阮海阔无法想到这位举止非凡的老人便是白雨潇。只是难以忘记他身穿白袍潇洒而去的情景。那时候阮海阔已经与他背道而去，一次偶然的回首，他看到老人白色的身影走向青蓝色的天空，那时田野一望无际，巨大而又空虚的天空使老人走去的身影

显得十分渺小。

多月之后，过度的劳累与总是折磨着他的饥饿，使他病倒在长江北岸的一座群山环抱的集镇里。那时他已经来到一条蜿蜒伸展的河流旁，一座木桥卧在河流之上。他尽管虚弱不堪，可还是踏上了木桥，但是在木桥中央他突然跪倒了，很久之后都无法爬起来，只能看着河水长长流去。直到黄昏来临，他才站立起来，黄昏使他重新走入集镇。

他在客店的竹床上躺下以后，屋外就雨声四起。他躺了三天，雨也持续了三天，他听着河水流动的声音越来越响亮。他感到水声流得十分遥远，仿佛水声是他的脚步一样正在远去。于是他时时感到自己并未卧床不起，而是继续着由来已久的漫游。

雨在第四日清晨蓦然终止，缠绕着他的疾病也在这日清晨消散。阮海阔便继续上路。但是连续三日的大雨已经冲走了那座木桥，阮海阔无法按照病倒前的设想走到河流的对岸。他在木桥消失的地方站立良久，看着路在那滔滔的河流对岸如何伸入了群山。他无法走过去，于是便沿着河流走去。他觉得自己会遇上一座木桥的。

然而阮海阔行走了半日，虽然遇到几条延伸过来的路，可都在河边突然断去，然后又在河对岸伸展出来。他觉得自己永远难以踏上对岸的路。这个时候，一座残缺不全的庙宇开始出现。庙宇四周树木参天，阮海阔穿过杂草和乱石，走入了庙宇。

阮海阔置身于千疮百孔的庙宇之中，看到阳光从四周与顶端的裂口倾泻进来，形成无数杂乱无章的光柱。他那么站了一会以后，听到一个如钟声一样的声音：

“阮进武是你什么人？”

声音在庙宇里发出了嗡嗡的回音。阮海阔环顾四周，他的目光被光柱破坏，无法看到光柱之外。

“是我父亲。”阮海阔回答。

声音变成了河水流动似的笑声，然后又问：

“你身后的可是梅花剑？”

“是梅花剑。”

声音说：“二十年前阮进武手持梅花剑来到华山脚下……”声音突然中止，良久才继续道，“你离家已有多久了？”

阮海阔没有回答。

声音又问：“你为何离家？”

阮海阔说：“我在找青云道长。”

声音这次成为风吹树叶般的笑声，随后告诉阮海阔：

“我就是青云道长。”

胭脂女和黑针大侠委托之言此刻在阮海阔内心清晰响起。于是他说：

“胭脂女打听一个名叫刘天的人，不知这个人现在何处？”

青云道长沉吟片刻，然后才说：

“刘天七年前已去云南，不过现在他已走出云南，正往华山而去，参加十年一次的华山剑会。”

阮海阔在心里重复一遍后，又问：

“李东现在何处？黑针大侠向你打听。”

“李东七年前去了广西，他此刻也正往华山而去。”

母亲死前的声音此刻才在阮海阔内心浮现出来。当他准备询问十五年前的杀父仇人是谁时，青云道长却说：

“我只回答两个问题。”

然后阮海阔听到一道风声从庙宇里飘出，风声穿过无数树叶后销声匿迹了。他知道青云道长已经离去，但他还是站立了很久，然后才走出庙宇。

阮海阔继续沿着河流行走，白雨潇的名字在消失了很长一段时间后，重又来到。阮海阔在河旁行走半日后，一条大道在前方出现，于是他放弃了越过河流的设想，走上了大道，开始了对白雨潇的寻找。

六

阮海阔对白雨潇的寻找，是他漫无目标漂泊之旅的无限延长。此刻青云道长在他内心如一道烟一样消失了。而胭脂女和黑针大侠委托之事虽已完成，可在他后来的漫游途中，却如云中之月一样若有若无。尽管胭脂女和黑针大侠的模糊形象，会偶尔地出现在道路的前方，但他们的居住之处，阮海阔早已遗忘。因此他们像白雨潇一样显得虚无缥缈。

然而阮海阔毫无目的地漂泊，却在暗中开始接近黑针大侠了。他身不由己的行走进行到这一日傍晚时，来到了黑针大侠居住的村口。

这一日傍晚的情景与他初次来到的清晨似乎毫无二致。黑针大侠那

时正坐在那棵古老的榆树下，落日的光芒和作为背景的晚霞使阮海阔感到无比温暖。这时候他已经知道来到了何处。他如上次一样走上了井台，提起井旁的木桶扔入井内，提上来以后喝下一口冰凉的井水，井水使他感受到了正在来临的黑夜。然后他回头注视着黑针大侠，他看到黑针大侠也正望着自己，于是他说：

“我找到青云道长了。”

他看到黑针大侠脸上出现了迷惑的神色，显然黑针大侠已将阮海阔彻底遗忘，就像阮海阔遗忘他的居住之处一样。阮海阔继续说：

“李东已经离开广西，正往华山而去。”

黑针大侠始才省悟过来，他突然仰脸大笑。笑声使榆树的树叶纷纷飘落。笑毕，黑针大侠站起走入了近旁的一间茅屋。不久他背着包袱走了出来，走到阮海阔身旁时略略停顿了一下，说：

“你就在此住下吧。”

说罢，他疾步而去。

阮海阔看着他的身影在那条小路的护送下，进入了沉沉而来的夜色。然后他才回身走入黑针大侠的茅屋。

七

阮海阔在离开黑针大侠的茅屋十来天后，一种奇怪的感觉使他隐约感到自己正离胭脂女越来越近。事实上他已不由自主地走上了那条指示着荒凉的大道。他在无知的行走中与黑针大侠重新相遇以后，依然是无知的行走使他接近了胭脂女。

那是中午的时刻，很久以前在黑夜里行走过的这条大道，现在以灿烂的姿态迎接了他。然而阳光的明媚无法掩饰道路伸展时的荒凉。阮海阔依稀回想起很久以前这条大道的黑暗情景。

不久之后他嗅到了阵阵异香，那时他已看到了远处的茅屋。他明白自己已经来到了何处。当他来到茅屋近前时，那一日清晨曾经向他招展过的奇花异草，在此刻中午阳光的照耀下，使他感到一种难以承受的热烈。

胭脂女伫立在花草之中，她的容颜比那个夜晚所见更为艳丽。奇花异草的簇拥，使她全身五彩缤纷。她看着阮海阔走来，如同看着一条河流来。

阮海阔没有走到她身旁，她异样的微笑使他在不远处无法举步向前，他告诉她：

“刘天现在正走在去华山的路上，他已经离开云南。”

胭脂女听后嫣然一笑，然后扭身走出花草，走入茅屋，她拖在地上的影子如一股水一样流入了茅屋。

阮海阔站了一会，胭脂女进去以后并没有立刻出来。于是他转身离去了。

八

阮海阔对白雨潇的寻找，在后来又继续了三年。在三年空虚的漂泊之后，这一日由于过度的劳累，他在一条大道中央的凉亭里席地而睡。

在阮海阔沉睡之时，一个白须白袍的老人飘然而至，他朝阮海阔看了很久，从此刻放在地上的梅花剑，他辨认出了这位沉睡的男子便是多年前曾经相遇过的阮进武之子。于是他蹲下身去拿起了梅花剑。

梅花剑的离去，使阮海阔蓦然醒来。他第二次与白雨潇相遇就这样实现了。

白雨潇微微一笑，问：“还没有找到青云道长？”

这话唤起了阮海阔十分遥远的记忆，事实上这三年对白雨潇空荡荡的寻找，已经完全抹去了青云道长。

阮海阔说：

“我在找白雨潇。”

“你已经找到白雨潇了，我就是。”

阮海阔低头沉吟了片刻，他依稀感到那种毫无目标的美妙漂泊行将结束。接下去他要寻找的将是十五年前的杀父仇人，也就是说他将去寻找自己如何去死。

但是他还是说：

“我想知道杀死我父亲的人。”

白雨潇听后再次微微一笑，告诉他：

“你的杀父仇敌是两个人。一个叫刘天，一个叫李东。他们三年前在去华山的路上，分别死于胭脂女和黑针大侠之手。”

阮海阔感到内心一片混乱。他看着白雨潇将梅花剑举到眼前，将剑从鞘内抽出。在亭外辉煌阳光的衬托下，他看到剑身上有九十九朵斑斑锈迹。

白雨潇离去以后，阮海阔依旧坐在凉亭之内，面壁思索起很久以前离家出门时的情景。他闭上双目以后，看到自己在轮廓模糊的群山江河、村庄集镇之间漫游。那个遥远的傍晚他如何莫名其妙地走上了那条通往胭脂女的荒凉大道，以及后来在那个黎明之前他神秘地醒来，再度违背自己的意愿而走近了黑针大侠。他与白雨潇初次相遇在那条滚滚而去的江边，却又神秘地错开。在那个群山环抱的集镇里，那场病和那场雨同时进行了三天，然后木桥被冲走了，他无法走向对岸，却走向了青云道长。后来他那漫无目标的漫游，竟迅速地将他带到了黑针大侠的村口和胭脂女的花草旁。三年之后，他在这里与白雨潇再次相遇。现在白雨潇已经离去了。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八日

古典爱情

一

柳生赴京赶考，行走在一条黄色大道上。他身穿一件青色布衣，下截打着密褶，头戴一顶褪色小帽，腰束一条青丝织带，恍若一棵暗翠的树行走在黄色大道上。此刻正是阳春时节，极目望去，一处是桃柳争妍，一处是桑麻遍野。竹篱茅舍四散开去，错落有致遥遥相望。丽日悬高空，万道金光如丝在织机上，齐刷刷奔下来。

柳生在道上行走了半日，其间只遇上两个衙门当差气昂昂擦肩而过，几个武生模样的人扬鞭催马疾驰而去，马蹄扬起的尘土遮住了前面的景致，柳生眼前一片纷纷扬扬的混乱。此后再不曾在道上遇上往来之人。

数日前，柳生背井离乡初次踏上这条黄色大道时，内心便涌起无数凄凉。他在走出茅舍之后，母亲布机上的沉重声响一直追赶着他，他脊背上一阵阵如灼伤般疼痛，于是父亲临终的眼神便栩栩如生地看着自己了。为了光耀祖宗，他踏上了黄色大道。姹紫嫣红的春天景色如一卷画一般铺展开来，柳生却视而不见。展现在他眼前的仿佛是一派暮秋落叶纷扬，足下的黄色大道也显得虚无缥缈。

柳生并非富家公子，父亲生前只是一个落榜的穷儒。他虽能写一手好字，画几枝风流花卉，可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如何能养家糊口？一家三口全仗母亲织布机前日夜操劳，柳生才算勉强活到今日。然而母亲的腰弯下去后再也无法直起。柳生自小饱读诗文，由父亲一手指点。天长日久便继承了父亲的禀性，爱读邪书，也能写一手好字，画几枝风流花卉，可偏偏生疏了八股。因此当柳生踏上赴京赶考之路时，父亲生前屡次落榜的窘境便笼罩了他往前走去的身影。

柳生在走出茅舍之时，只在肩上背了一个灰色的包袱，里面一文钱也没有，只有一身换洗的衣衫和纸墨砚笔。他一路风餐露宿，靠卖些字画换得些许钱，来填腹中饥饿。他曾遇上两位同样赴京赶考的少年，都是身着锦衣绣缎的富家公子，都有一匹精神气爽的高头大马，还有伶俐聪明的书童。即便那书童的衣着，也使他相形之下惭愧不已。他没有书童，只有投在黄色大道上的身影紧紧伴随。肩上的包袱在行走时微微晃动，他听到了笔杆敲打砚台的孤单声响。

柳生行走了半日，不觉来到了岔路口。此刻他又饥又渴，好在近旁有一河流。河流两岸芳草青青，长柳低垂。柳生行至河旁，见河水为日光所照，也是黄黄一片，只是垂柳覆盖处，才有一条条碧绿的颜色。他蹲下身去，两手插入水中，顿觉无比畅快。于是捧起点滴之水，细心洗去脸上的尘埃。此后才痛饮几口河水，饮毕席地而坐。芳草摇摇曳曳插

入他的裤管，痒滋滋的有许多亲切。一条白色的鱼儿在水中独自游来游去，那躯体扭动得十分妩媚。看着鱼儿扭动，不知是因为鱼儿孤单，还是因为鱼儿妩媚，柳生有些凄然。

半晌，柳生才站立起来，返上黄色大道，从柳荫里出来的柳生只觉头晕目眩，他是在这一刻望到远处有一堆房屋树木影影绰绰，还有依稀的城墙。柳生疾步走去。

走到近处，听得人声沸腾，城门处有无数挑担提篮的人。进得城去，见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房屋稠密，人物富庶。柳生行走在街市上，仕女游人络绎不断，两旁酒店茶亭无数。几个酒店挂着肥肥的羊肉，柜台上一排盘子十分整齐，盘子里盛着蹄子、糟鸭、鲜鱼。茶亭的柜子上则摆着许多碟子，尽是些橘饼、薯片、粽子、烧饼。

柳生一一走将过去，不一会便来到一座庙宇前。这庙宇像是新近修缮过的，金碧辉煌。站在门下的石阶上，柳生往里张望。一棵百年翠柏气宇轩昂，砖铺的地面一尘不染，柱子房梁油滑光亮，只是不见和尚，好大一幢庙宇显得空空荡荡。柳生心想夜晚就夜宿在此。想着，他取下肩上的包袱，解开，从里面取出纸墨砚笔，就着石阶，写了几张“杨柳岸晓风残月”之类的宋词绝句，又画了几张没骨的花卉，摆在那里，卖与过往的人。一时间庙宇前居然挤个水泄不通。似乎人人有钱，人人爱风雅。才半晌工夫，柳生便赚了几吊钱，看着人渐散去，就收起了钱小心藏好，又收起包袱缓步往回走去。

两旁酒店的酒保和茶亭的伙计笑容满面，也不嫌柳生布衣寒衫，招徕声十分热情。柳生便在近旁的一家茶亭落座，要了一碗茶，喝毕，觉得腹中饥饿难忍，正思量着，恰好一个乡里人捧着许多薄饼来卖。柳生买了几张薄饼，又要了一碗茶水，慢慢吃了起来。

有两个骑马的人从茶亭旁过去，一个穿宝蓝缎的袍子，上绣百蝠百蝶；一个身着双叶宝蓝缎的袍子，上绣无数飞鸟。两位过去后，又有三位妇人走来。一位水田披风，一位玉色绣的八团衣服，一位天青缎二色金的绣衫。头上的珍珠白光四射，裙上的环佩叮当作响。每位跟前都有一个丫鬟，手持黑纱香扇替她们遮挡日光。

柳生吃罢薄饼，起身步出茶亭，在街市里信步闲走。离家数日，他不曾与人认真说过话。此刻腹中饥饿消散，寂寞也就重新涌上心头。看看街市里虽是人流熙攘，却皆是陌生的神色。母亲布机的声响便又追赶了上来。

行走间不觉来到一宽敞处，定睛观瞧，才知来到一大户人家的正门前。眼前的深宅大院很是气派，门前两座石狮张牙舞爪。朱红大门紧闭，甚是威严。再看里面树木参天，飞檐重叠，鸟来鸟往。柳生呆呆看了半晌，方才离去。他沿着粉墙旁的一条长道缓步走去。这长道也是上好的青砖铺成，一尘不染，墙内的树枝伸到墙外摇曳。行不多远，望到

了偏门。偏门虽逊色于刚才的正门，可也透着威严，也是朱门紧闭。柳生听得墙内有隐约的嬉闹之声，他停立片刻，此后又行走起来。走到粉墙消失处，见到墙角有一小门。小门敞着，一个家人模样的人匆匆走出。他来到门前朝里张望，一座花园玲珑精致，心说这就是往日听闻却不曾眼见的后花园吧。柳生迟疑片刻，就走将进去。里面山水树花，应有尽有。那石山石屏虽是人工堆就，却也极为逼真。中间的池塘不见水，被荷叶满满遮盖，一座九曲石桥就贴在荷叶之上。一小亭立于池塘旁，两侧有两棵极大的枫树，枫叶在亭上执手相望。亭内可容三四人，屏前置瓷墩两个，屏后有翠竹百十竿，竹子后面的朱红栏杆断断续续，栏杆后面花卉无数。有盛开的桃花、杏花、梨花，有未曾盛开的海棠、菊花、兰花。桃杏犹繁，争执不下，其间的梨花倒是安然观望，一声不吭。

不知不觉间，柳生来到绣楼前。足下的路蓦然断去，柳生抬头仰视。绣楼窗棂四开，风从那边吹来，穿楼而过。柳生嗅得阵阵袭人的香气。此刻暮色徐徐而来，一阵吟哦之声从绣楼的窗口缓缓飘落。那声音犹如瑶琴之音，点点滴滴如珠落盘，细细长长如水流潺潺。随风拂拂而下，随暮色徐徐散开。柳生也不去分辨吟哦之词，只是一味在声音里如醉一般，飘飘欲仙。

暮色沉重起来，一片灰色在空中挥舞不止，然而柳生仰视绣楼窗口的双眼纹丝未动，四周的一切全然不顾。漫长的视野里仿佛出现了一条如玉带一般的河流，两种景致出现在双眼两侧，一是袅娜的女子行走在河流边，一是悠扬的垂柳飘拂在晚风里。两种情景时分时合，柳生眼花缭乱。

这销魂的吟哦之声开始接近柳生，少顷，一位如花似玉的女子在窗框中显露出来。女子怡然自得，樱桃小口笑意盈盈，吟哦之声就是在此处飘扬而出。一双秋水微漾的眼睛飘忽游荡，往花园里倾吐绵绵之意，然后，看到了柳生，不觉“呀”的一声惊叫，顿时满面羞红，急忙转身离去。这一眼恰好与柳生相遇。这女子深藏绣楼，三春好处无人知晓，今日让柳生撞见，柳生岂不昏昏沉沉如同坠入梦中。刚才那一声惊叫，就如弦断一般，吟哦之声戛然而止。

接下去万籁无声，似乎四周的一切都在烟消云散。半晌，柳生才算回过神来。回味刚才的情形，真有点虚无缥缈，然而又十分真切。再看那窗口，一片空空。但是风依旧拂拂而下，依旧香气袭人，柳生觉到了一丝温暖，这温暖恍若来自刚才那女子的躯体，使柳生觉得女子仍在绣楼之中。于是仿佛亲眼见到风吹在女子身上，吹散了她身上的袭人香气和体温，又吹到了楼下。柳生伸出右手，轻轻抚摸风中的温暖。

此时一个丫鬟模样的女子出现在窗口，她对柳生说：

“快些离去。”

她虽是怒目圆睁，神色却并不凶狠，柳生觉得这怒是佯装而成。柳生自然不会离去，仍然看着窗户目不斜视。倒是丫鬟有些难堪，一个男子如此的目光委实难以承受。丫鬟离开了窗户。

窗户复又空洞起来，此刻暮色越发沉重了，绣楼开始显得模模糊糊。柳生隐约听得楼上有说话之声，像是进去了一个婆子，婆子的声音十分洪亮。下面是丫鬟尖厉的叫嚷，最后才是小姐。小姐的声音虽如滴水一般轻盈，柳生还是沐浴到了。他不由微微一笑，笑容如同水波一般波动了一下，柳生自己丝毫不觉。

丫鬟再次来到窗口，嚷道：

“还不离去！”

丫鬟此次的面容已被暮色篡改，模糊不清，只是两颗黑眼珠子亮晶晶，透出许多怒气。柳生仿佛不曾听闻，如树木种下一般站立着。又怎能离去呢？

渐渐地，绣楼变得黑沉沉，此刻那敞着的窗户透出了丝丝烛光，烛光虽然来到窗外，却不曾掉落在地，只在柳生头顶一尺处来去。然而烛光却是映出了楼内小姐的身影，投射在梁柱上，刚好为柳生目光所及。小姐低头沉吟的模样虽然残缺不全，可却生动无比。

有几滴雨水落在柳生仰视的脸上，雨水来得突然，柳生全然不觉。片刻后雨水放肆起来，劈头盖脸朝柳生打来。他始才察觉，可仍不离去。

丫鬟又在窗口出现，丫鬟朝柳生张望了一下，并不说话，只是将窗户关闭。小姐的身影便被毁灭。烛光也被收了进去，为窗纸所阻，无法复出。

雨水斜斜地打将下来，并未打歪柳生的身体，只是打落了他头戴的小帽，又将他的头发朝一边打去。雨水来到柳生身上，曲折而下。半晌，柳生在风雨声里，渐渐听出了自己身体的滴答之声。然而他无暇顾及这些，依然仰视楼内的烛光，烛光在窗纸上跳跃抖动。虽不见小姐的身影，可小姐似乎更为栩栩如生。

窗户不知何故复又打开，此刻窗外风雨正猛。丫鬟先是在窗口露了一下，片刻后小姐与丫鬟双双来到窗口，朝柳生张望。柳生尚在惊喜之中，楼上两人便又离去，只是窗户不再关闭。柳生望到楼内梁柱上身影重叠，又瞬时分离。不一刻，楼上两人又行至窗前，随即一根绳子缓缓而下，在风雨里荡个不停。柳生并未注意这些，只是痴痴望着小姐。于是丫鬟有些不耐烦，说道：

“还不上来。”

柳生还是未能明白，见此状小姐也开了玉口：

“请公子上来避避风雨。”

这声音虽然细致，却使勇猛的风雨之声顷刻消去。柳生始才恍然大悟，举足朝绳子迈去，不料四肢异常僵硬。他在此站立多时不曾动弹，手脚自然难以使唤。好在不多时便已复原，他攀住绳子缓缓而上，来到窗口，见小姐已经退去，靠丫鬟相助他翻身跃入楼内。

趁丫鬟收拾绳子关闭窗户，柳生细细打量小姐。小姐正在离他五尺之远处亭亭玉立，只见她霞裙月帔，金衣玉身。朱唇未动，柳生已闻得口脂的艳香。小姐羞答答侧身向他。这时丫鬟走到小姐近旁站立。柳生慌忙向小姐施礼：

“小生姓柳名生。”

小姐还礼道：

“小女名惠。”

柳生又向丫鬟施礼，丫鬟也还礼。

施罢礼，柳生见小姐丫鬟双双掩口而笑。他不知是自己模样狼狈，也赔上几声笑。

丫鬟道：

“你就在此少歇，待雨过后，速速离去。”

柳生并不作答，两眼望小姐。小姐也说：

“公子请速更衣就寝，免得着凉。”

说毕，小姐和丫鬟双双向外屋走去。小姐细袖摇曳，玉腕低垂离去。那离去的身姿，使柳生蓦然想起白日里所见鱼儿扭动的妩媚。丫鬟先挑起门帘出去，小姐行至门前略为迟疑，挑帘而出时不禁回眸一顾。小姐这回眸一顾，可谓情意深长，使柳生不觉神魂颠倒。

良久，柳生才知小姐已经离去，不由得心中一片空落落不知如何才是。环顾四周，见这绣楼委实像是书房，一摞摞书籍整齐地堆在梁子上，一张瑶琴卧案而躺。然后柳生才看到那张红木雕成的绣床，绣床被梅花帐遮去了大半。一时间柳生觉得心旌摇晃，浑身上下有一股清泉在流淌。柳生走到梅花帐前，嗅到了一股柏子香味，那翡翠绿色的被子似乎如人一般仰卧，花纹在烛光里躲躲闪闪。小姐虽去，可气息犹存。在柏子的香味中，柳生嗅出了另一种淡雅的气息，那气息时隐时现，似真似假。

柳生在床前站立片刻，便放下了梅花帐，帐在手里恍若是小姐的肌肤一般滑润。梅花帐轻盈而下，一直垂至地下弯曲起来。柳生退至案前烛光下，又在瓷凳上坐下，再望那床，已被梅花帐遮掩，里面翡翠绿色的被子隐隐可见，状若小姐安睡。此刻柳生俨然已成小姐的郎君。小姐已经安睡，他则挑灯夜读。

柳生见案上翻着一本词集，便从小姐方才读过处往下读去。字字都在跳跃，就像窗外的雨水一般。柳生沉浸在假想的虚景之中，听着窗外的点滴雨声，在这良辰美景里缓缓睡去。

蒙蒙眬眬里，柳生听得有人呼唤，那声音由远而近，飘飘而来。柳生蓦然睁开眼来，见是小姐伫立身旁。小姐此刻云髻有些凌乱，脸上残妆犹见。虽是这副模样，却比刚才更为生动撩人。一时间柳生还以为是梦中的情景，当听得小姐说话，才知情景的真切。

小姐说：

“雨已过去，公子可以上路了。”

果然窗外已无雨水之声，只是风吹树叶沙沙响着。

见柳生一副神情恍惚的模样，小姐又说：

“那是树叶之声。”

小姐站在阴暗处，烛光被柳生所挡。小姐显得幽幽动人。柳生凝视片刻，不由长叹一声，站立起来道：

“今日一别，难再相逢。”

说罢往窗口走去。

可是小姐纹丝未动，柳生转回身来，才见小姐眼中已是泪光闪闪，那模样十分凄楚。柳生不由走上前去，捏住小姐低垂的玉腕，举到胸襟。小姐低头不语，任柳生万般抚摸。半晌，小姐才问：

“公子从何而来？将去何处？”

柳生如实相告，又去捏住小姐另一只手。此刻小姐才仰起脸来细细打量柳生。两人执手相看，叙述一片深情。

此刻烛光突然熄灭，柳生顺势将玉软香温的小姐抱入怀中。小姐轻轻“呀”了一声，便不再做声，却在柳生怀里颤抖不已。此时柳生也已神魂颠倒。仿佛万物俱灭，唯两人交融在一起。柳生抚摸不尽，听得呼吸声长短不一，也不知哪声是自己，哪声是小姐。一个是寡阴的男子，一个是少阳的女子，此刻相抱成团，如何能分得出你我。

窗外传来更夫打更的声响，才使小姐蓦然惊醒过来。她挣脱柳生的搂抱，沉吟片刻，说道：

“已是四更天，公子请速速离去。”

柳生在一片黑色中未动，半晌才答应一声，然后手摸索到了包袱，接着又是久久站立。

小姐又说：

“公子离去吧。”

那声音凄凉无比，柳生听了小姐的微微抽泣声，不觉自己也泪流而下。他朝小姐摸索过去，两人又是一阵难分你我的搂抱。然后柳生朝窗口走去。行至窗前，听得小姐说：

“公子留步。”

柳生转回身去，看着小姐模糊的黑影在房里移动，接着又听到剪刀咔嚓一声。片刻后，小姐向他走来，将一包东西放入他手中。柳生觉得手中之物沉甸甸，也不去分辨是何物，只是将其放入包袱。然后柳生爬出窗外，顺绳而下。

着地后柳生抬头仰视，见小姐站立窗前，只能看到一个身影。小姐说：

“公子切记，不管榜上有无功名，都请早去早回。”

说罢，小姐关闭了窗户。柳生仰视片刻便转身离去。后门依旧敞着，柳生来到了院外。有几滴残雨打在他脸上，十分阴冷，然后听到了马嘶声，马嘶声在寂静的夜色里嘹亮无比。柳生走过了空空荡荡的街市，并未遇上行人，只是远远看到一个更夫提着灯笼在行走。不久之后，柳生已经踏上了黄色大道。良久，晨光才依稀显露出来。柳生并不止步，看看远近的茅舍树木开始恢复原貌，柳生感到足下的大道踏实起来。待红日升起时，他已经远离了小姐的绣楼。他这才打开包袱，取出小姐给他的那一包东西。打开后，他看到了一缕乌黑的发丝和两封雪白的细丝锭子，它们由一块绣着一对鸳鸯的手帕包起。柳生心中不由流淌出一股清泉，于是收起，重新放入包袱，耳边不觉响起小姐临别之言：

“早去早回。”

柳生疾步朝前走去。

二

数月后，柳生落榜归来。他在黄色大道上犹豫不决地行走。虽一心向往与小姐重逢，可落榜之耻无法回避。他走走停停，时快时慢。赴京

之时尚是春意喧闹，如今归来却已是萧萧秋色。极目远眺，天淡云闲，一时茫茫。眼看着那城渐近，柳生越发百感交集。近旁有一条河流，柳生便走到水旁，见水中映出的人并非锦衣绣缎，只是布衣褴褛。心想赴京之时是这般模样，归来仍旧是这般模样。季节尚能更换，他却无力锦衣荣归，又如何有脸与小姐相会。

柳生心里思量着重新上路，不觉来到了城门口。一片喧哗声从城门蜂拥而出，城中繁荣的景象立刻清晰在目。

柳生行至喧闹的街市，不由止步不前，虽然离去数月，可街市的面貌依然如故，全不受季节更换影响。柳生置身其间，再度回想数月前与小姐绣楼相逢之事，似乎是虚幻中的一桩风流逸事。然而小姐临别之言却千真万确，小姐的声音点滴响起：

“不管榜上有无功名，都请早去早回。”

柳生此刻心里波浪迭起，不能继续犹豫，便疾步朝前走去。小姐伫立窗口远眺的情景，在柳生疾步走去时栩栩如生。因为过久的期待而变得幽怨的目光，在柳生的想象里含满泪水。重逢的情形是黯然无语，也可能是鲜艳的。他将再次攀绳而上则必定无疑。

然而柳生行至那富贵的深宅大院前，展示给他的却是断井颓垣，一片废墟。小姐的绣楼已不复存在，小姐又如何能够伫立窗前？面对一片荒凉，柳生一阵头晕目眩。眼前的一切始料不及，似乎是瞬间来到。回想数月前首次在这里所见的荣华富贵，历历在目似乎就在刚才。再看废墟之上却是朽木烂石，杂草丛生，一片凄凉景象，往日威武的石狮也不知去向。

柳生在往日的正门处呆立半晌，才沿着那一片废墟走去。行不多远他止住脚步，心说此处便是偏门。偏门处自然也是荒凉一片。柳生继续行走，来到了往日的后花园处，一截颓垣孤苦伶仃站立着，有半扇门斜靠在那里。这后门倒还依稀可见。柳生踏上废墟，深浅不一地行走过去，细细分辨何处是九曲石桥，何处是荷花满盖的池塘，何处是凉亭和朱栏，何处是翠竹百十竿，何处是桃杏争妍。往日的一切皆烟消云散，倒是两棵大枫树犹存，可树干也已是伤痕累累。那当初尚是枯黄的枫叶，入了秋季，又几经霜打，如今红红一片，如同涂满血一般，十分耀眼。几片落叶纷纷扬扬掉落下来，这枫树虽在盛时，可也已经显露出落魄的光景来了。

最后，柳生才来到往日的绣楼前。见几堆残瓦，几根朽木，中间一些杂草和野花。往昔繁荣的桃杏现在何方？唯有几朵白色的野花在残瓦间隙里苟且生长。柳生抬头仰视，一片空旷。可是昔日攀绳而上进入绣楼的情景，在这一片空旷里隐约显露出来。显然是重温，可也十分真切，仿佛身临其境。然而柳生的重温并未持续到最后，而在道出那句“今日一别，难再相逢”处蓦然终止。绣楼转瞬消去，那一片空旷依旧出现。

柳生醒悟过来，仔细回味这话，没料到居然说中了。

此刻暮色开始降临，柳生依旧站立片刻，然后才转身离去。他离去时仍然走来时的路，如数月前一般走出后门。此后在废墟一旁行走，最后一次回顾昔日的繁荣。

待柳生来到街市上，已是掌灯时候。两旁酒楼茶亭悬满灯笼，耀如白日。街上依旧人流不息，走路人并不带灯笼。柳生向两旁卖酒的，卖茶的，卖面的，卖馄饨的一一打听小姐的去向，然而无人知晓。正在惆怅时，一小厮指点着告知柳生：

“这人一定知晓。”

柳生随即望去，见酒店柜台外一人席地而坐，蓬头垢面衣衫褴褛。小厮告知柳生，此人即是那深宅大院的管家。柳生赶紧过去，那管家两眼睁着，却是无精打采，见柳生过去，便伸出一只满是污垢的手，向柳生乞讨。柳生从包袱里摸出几文放入他的手掌。管家接住立即精神起来，站起把钱拍在柜台上，要了一碗水酒，一饮而尽，随即又软绵绵坐下去斜靠在柜台上。柳生向他打听小姐的去处，他听后双眼一闭，喃喃说道：

“昔日的荣华富贵啊。”

翻来覆去只此一句。柳生再问过一次，管家睁开眼来，一双污手又伸将过来。柳生又给了几文，他照旧换了水酒喝下，而回答柳生的仍然是：

“昔日的荣华富贵啊。”

柳生叹息一声，知道也问不出什么，便转身离去，他在街市里行走了数十步，然后不知不觉地拐入一条僻巷。巷中一处悬着灯笼，灯笼下正卖着茶水。柳生见了，才发觉自己又饥又渴，就走将过去，在一条长凳上落座，要了一碗茶水，慢慢饮起来。身旁的锅里正煮着水，茶桌上插着几株时鲜的花朵。柳生辨认出是菊花、海棠、兰花三种。柳生不由想起数月前步入那后花园的情形，那时桃、杏、梨三花怒放，而菊、兰和海棠尚未盛开。谁想到如今却在这里开放了。

三

三年后，柳生再度赴京赶考，依旧行走在黄色大道上。虽然仍是阳春时节，然而四周的景致与前次所见南辕北辙，既不见桃李争妍，也不见桑麻遍野。极目望去，树木枯萎，遍野黄土；竹篱歪斜，茅舍在风中摇摇欲坠。倒是一幅寒冬腊月的荒凉景致。一路走来，柳生遇到的尽是些衣衫褴褛的行乞之人。

柳生在这荒年里，依然赴京赶考。他在走出茅舍之时，母亲布机上

的沉重声响并未追赶而出，母亲已安眠九泉之下。母亲死后的一些日子，他靠的是三年前小姐所赠的两封纹银度日，才算活下来。若此去再榜上无名，柳生将永无光耀祖宗的时机。他在踏上黄色大道时蓦然回首，茅屋上的茅草在风中纷纷扬扬。于是他赶考归来时茅屋的情形，在此刻已经预先可见。茅屋也将像母亲布机上的沉重声响一般，消失得无影无踪。

柳生行走了数日，一路之上居然未见骑马的达官贵人，也不曾遇上赴京赶考的富家公子。脚下的黄色大道坎坷不平，在荒年里疲惫延伸。他曾见一人坐在地上，啃吃翻出泥土的树根，吃得满嘴是泥。从这人已不能遮体的衣衫上，柳生依稀分辨出是上好料子的绣缎。富贵人家都如此沦落，穷苦人家也就不堪设想。柳生感慨万分。

一路之上的树木皆伤痕累累，均为人牙所啃。有些树木还嵌着几颗牙齿，想必是用力过猛，牙齿便留在了树上。而路旁的尸骨，横七竖八，每走一里就能见到三两具残缺不全的人尸。那些人尸都是赤条条的，男女老幼皆有，身上的褴褛衣衫都被剥去。

柳生一路走来，四野里均是黄黄一片，只一次见到一小块绿色青草。却有十数人趴在草上，臀部高高翘起，急急地啃吃青草，远远望去真像是一群牛羊。他们啃吃青草的声响沙沙而来，犹如风吹树叶一般。柳生不敢目睹下去，急忙扭头走开。然而扭头以后见到的另一幕，却是一个垂死之人在咽一撮泥土，泥土尚未咽下，人就猝然倒地死去。柳生从死者身旁走过，觉得自己两腿轻飘，真不知自己是行走在阳间的大道，还是阴间的小路。

这一日，柳生来到了岔路口，驻足打量，渐渐认出这个地方。再一看，此处早已面目全非。三年前的青青芳草，低垂长柳而今毫无踪迹。草已被连根拔去，昨日所见十数人啃吃青草的情景在这里也曾有过。而柳树光秃秃的虽生犹死。河流仍在。柳生行至河旁，见河流也逐渐枯干，残留之水混浊不清。柳生伫立河旁，三年前在此所见的一切慢慢浮现。曾有一条白色的鱼儿在水中游来游去，那躯体扭动得十分妩媚。于是在绣楼里看小姐朝外屋走去的情景，也一样清晰在目。虽然时隔三年，可往日的情景仿佛就在眼前。可是又转瞬消逝，眼前只是一条行将枯干的河流。在混浊的残水里，如何能见白色鱼儿的扭动？而小姐此刻又在何方？是生是死？柳生抬头仰视，一片茫然。

柳生重新踏上黄色大道时，已能望到那城，一旦越走越近，往事重又涌上心头。小姐的影子飘飘忽忽，似近似远，仿佛伴随他行走。而那富贵的深宅大院和荒凉的断井残垣则交替出现，有时竟然重叠在一起。

仅到城边，柳生就已嗅到了城中破落的气息。城门处冷冷清清，全不见乡里人挑着担子、提着篮子进出的情景，也不见富家公子游手好闲的模样。城内更无沸腾的人声，只是一些面黄肌瘦的人四分五裂地独自行走。即便听得一些说话声，也是有气无力。虽然仍是五步一楼，十步

一阁，可楼阁之上的金粉早已驳落，露出了里面的丧气。柳生走在街市上，已经没有仕女游人，而一些布衣寒士满脸的丧魂落魄。昔日铺满街道的茶亭酒店如今寥寥无几，大多已经关门闭店，人去屋空。灰尘布满了门框和窗棂。幸存的几家也挂不出肥肥的羊肉，卖不出橘饼和粽子了。酒保小厮都是一脸的呆相，活泼不起来。酒店的柜子上依旧放着些盘子，可不是一排铺开，而是摞在一起。盘中空空无物，更不见乡里人捧着汤面薄饼来卖。

柳生一边行走，一边回想昔日的繁荣，似乎在梦境之中。世事如烟，转瞬即逝。不觉来到了那座庙宇前。再看这昔日金碧辉煌的庙宇，如今一副落魄的模样。门前的石阶断断续续，犹如山道一般杂乱。庙内那棵百年柏树已是断肢残体。柱子房梁斑斑驳驳，透出许多腐朽来。铺砖的地上是杂草丛生。柳生站立片刻，拿下包袱，从里取出几张事先完成的字画，贴在庙墙之上。虽有一些过往的人，却都是愁眉苦脸，谁还有闲情逸致来附庸风雅？柳生期待良久，看这寂寞的光景，想是不会有人来买他的字画了，只得收起放入包袱。柳生这一路过来，居然未卖出一张字画，常常忍饥挨饿。小姐昔日所赠的纹银已经剩余不多，柳生岂敢随便花用。

柳生离了庙宇，又行至街市上，再度回想昔日的繁华，又是一番感慨。这感慨其实源于小姐的绣楼和那气派的深宅大院。看到这城也如此落难，再想那绣楼的败落，柳生心里不再一味感伤小姐，开始感叹世事的瞬息万变。

这么想着，柳生来到了那一片断井颓垣的废墟前。三年下来，此处今日连断井颓垣也无影无踪，眼前出现的只是一片荒地。小姐的绣楼已无法确认，整个荒地里只是依稀有些杂草，一片残瓦、一根朽木都难以找到。若不是那两棵状若尸骨的枫树，柳生怕是难以确认此处。仿佛此处已经荒凉了百年，不曾有过富贵的深宅大院，不曾有过翠树和鲜花，不曾有过后花园和绣楼，也不曾有过名惠的小姐。而柳生似也不曾来过这里，即便三年前来过，那三年前这里也是一片荒地。

柳生站立良久，始才转身离去。离去时觉得身子有些轻飘。对小姐的沉重思念，不知不觉中淡去了许多。待他离去甚远，那思念也瓦解得很干净了。似乎他从未有过那一段销魂的时光。

柳生并未返回街市，而是步入了一条僻巷。柳生行走其间，只是两旁房屋蛛网悬挂，不曾听得有人语之声，倒也冷清。柳生此刻不愿步入街市与人为伍，只图独个儿走走，故而此僻巷甚合他意。

柳生步穿了僻巷，来到一片空地上，只有数十荒冢，均快与地面一般平了，想是年久无人理睬。再看不远处有一茅棚，棚内二人都屠夫模样，棚外有数人。柳生尚不知此处是菜人市场，便走将过去。因为荒年粮无颗粒，树皮草根渐尽，便以人为粮，一些菜人市场也就应运而生。

棚内二人在磨刀石上磨着利斧，棚外数人提篮挑担仿佛守候已久，篮与担内空空无物。柳生走到近旁，见不远处来了三人，一个衣不蔽体的男子走在头里，后面跟着一妇一幼，这一妇一幼也衣不蔽体。那男子走入棚内，棚内二人中一店主模样的就站立起来。男子也不言语，只是用手指点指点棚外的一妇一幼。店主瞧了一眼，向那男子伸出三根手指，男子也不还价，取了三吊钱走出棚外径自去了。柳生听得那幼女唤了一声“爹”，可那男子并不回首，疾走而去，转眼消失了。

再看店主，与伙计一起步出棚外，将那妇人的褴褛衣衫撕了下来，妇人便赤条条一丝不挂了。妇人的腹部有些肿胀，而别处却奇瘦无比。妇人被撕去衣衫时，也不做挣扎，只是身子晃动了一下，而后扭过头去看身旁的幼女。那两人在撕幼女的衣衫，幼女挣扎了一下，但仰脸看了看妇人后便不再动了。幼女看上去才十来岁光景，虽然瘦骨伶仃，可比那妇人肥胖些。

棚外数人此刻都围上前去，与店主交涉起来。听他们的话语，似乎都看中了那个幼女，他们嫌妇人的肉老了一些。店主有些不耐烦，问道：

“是自家吃，还是卖与他人？”

有二人道是自家吃，其余都说卖与他人。

店主又说：

“若卖与他人，还是肉块大一些好。”

店主说着指点一下妇人。

又交涉一番，才算定下来。

这时妇人开口说道：

“她先来。”

妇人的声音模糊不清。

店主答应一声，便抓起幼女的手臂，拖入棚内。

妇人又说：

“行行好，先一刀刺死她吧。”

店主说：

“不成，这样肉不鲜。”

幼女被拖入棚内后，伙计捉住她的身子，将其手臂放在树桩上。幼女两眼瞟出棚外，看那妇人，所以没见店主已举起利斧。妇人并不看幼女。

柳生看着店主的利斧猛劈下去，听得“咔嚓”一声，骨头被砍断了，一股血四溅开来，溅得店主一脸都是。

幼女在“咔嚓”声里身子晃动了一下，然后她才扭回头来看个究竟，看到自己的手臂躺在树桩上，一时间目瞪口呆。半晌，才长号几声，身子便倒在了地上。倒在地上后哭喊不止，声音十分刺耳。

店主此刻拿住一块破布擦脸，伙计将手臂递与棚外一提篮的人。那人将手臂放入篮内，给了钱就离去。

这当儿妇人奔入棚内，拿起一把放在地上的利刃，朝幼女胸口猛刺。幼女窒息了一声，哭喊便戛然终止。待店主发现为时已晚。店主一拳将妇人打到棚角，又将幼女从地上拾起，与伙计二人令人眼花缭乱地肢解了幼女，一件一件递与棚外的人。

柳生看得魂不附体，半晌才醒悟过来。此刻幼女已被肢解完毕，店主从棚角拖出妇人。柳生不敢继续目睹，赶紧转身离去，躲入僻巷。然而店主斧子砍下的沉重声响与妇人撕裂般的长号却追赶而来，使柳生一阵颤抖，直到他疾步走出僻巷，那些声音才算消失。可是刚才的情景却难以摆脱，凄惨惨地总在柳生眼前晃动。无论柳生走到何处，这惨景就是不肯消去。柳生看着暮色将临，他不敢在城里露宿，便急急走到城外。踏上黄色大道时，才算稍稍平静一些。不久一轮寒月悬空而起，柳生走在月光之下，感到一丝丝的凉意。

四

次日午后，柳生来到一村子。这村子不过十数人家，均是贫寒的茅舍。茅舍上虽有烟囱挺立，却丝毫不见炊烟升空四散开去的情景。因为日光所照，道上盖着一层尘灰，柳生走在上面，尘土如烟般腾起。道上依稀留有几双人过后的足印，却没有马蹄的痕迹，也没有狗和猪羊家禽的印迹。有一条短路从道旁岔开去，岔处下是一条涧沟。涧沟里无水，稀稀长着几根黄草。涧沟上有一小小板桥。柳生没有跨上板桥，所以也就不踏上那条小路。他走入了道旁的茅屋。

这茅屋是个酒店。柜上摆着几个盘子，盘中均是大块的肉，煮得很白。店内三人，一个店主身材瘦小，两个伙计却是五大三粗。虽然都穿着布衫，倒也整洁，看不到上面有补丁。在这大荒之年，这酒店居然如石缝中草一般活下来，算是一桩奇事了。再看店内三人，虽说不上是红光满面，可也不至于面黄肌瘦。柳生一路过来，很少看到还有点人样的人。

柳生昨日黄昏离开那城，借着月光一直走到三更时候，才在一破亭

里歇脚，将身子像包袱般蜷成一团，倒在亭角睡去。次日熹微又起身赶路，如今站在这酒店门外，只觉得自己身子摇晃双眼发飘。一日多来饭没进一口，水没喝一滴，又不停赶路，自然难以支持下去，那店主此刻满脸笑容迎上去，问：

“客官要些什么？”

柳生步入酒店，在桌前坐定，只要了一碗茶水和几张薄饼。店主答应一声，转眼送了上来。柳生将茶水一口饮尽，而后才慢慢吃起了薄饼。

这时节，一个商人模样的人走将进来，这人身着锦衣绣缎，气宇不凡，身后跟着两个家人，都挑着担。商人才在桌前坐定，店主就将上好的水酒奉上，并且斟满一盅推到他面前。商人将水酒一饮而尽，随后从袖内掏出一把碎银拍在桌上，说：

“要荤的。”

那两个伙计赶紧端来两盘白白的肉，商人只是看了一眼，就推给了家人，又道：

“要新鲜的。”

店主忙说：

“就去。”

说罢和两个伙计走入了另一间茅屋。

柳生吃罢薄饼，并不起身，他依旧坐着，此刻精神了许多，便打量起近旁这三人来。两个家人虽也坐下，但主人要的菜未上，也就不敢动眼皮底下的肉。那商人一盅一盅地喝着酒，才片刻工夫就不耐烦，叫道：

“还不上菜？！”

店主在旁屋听见了，忙答应：

“就来，就来。”

柳生才站立起来，背起包袱正待往外走去，忽然从隔壁屋内传出一声撕心裂肺般的喊叫，声音疼痛不已，如利剑一般直刺柳生胸膛。声音来得如此突然，使柳生好不惊吓。这一声喊叫拖得很长，似乎集一人毕生的声音一口吐出，在茅屋之中呼啸而过。柳生仿佛看到声音刺透墙壁时的迅猛情形。

然后声音戛然而止，在这短促的间隙里，柳生听得斧子从骨头中发

出的吱吱声响。因此昨日在城中菜人市场所见的一切，此刻清晰重现了。

叫喊声复又响起，这时的喊叫似乎被剁断一般，一截一截而来。柳生觉得这声音如手指一般短，一截一截十分整齐地从他身旁迅速飞过。在这被剁断的喊叫里，柳生清晰地听到了斧子砍下去的一声声。斧子声与喊叫声此起彼伏，相互填补了各自声音的间隙。

柳生不觉毛骨悚然。然而看那坐在近旁的三人，全然不曾听闻一般，若无其事地饮着酒。商人不时朝那扇门看上一眼，仍是一副十分不耐烦的模样。

隔壁的声音开始细小下去，柳生分辨出是一女子在呻吟。呻吟声已没有刚才的凶猛，听来似乎十分平静，平静得不像是呻吟，倒像是瑶琴声声传来，又似吟哦之声飘飘而来。那声音如滴水一般。三年前柳生伫立绣楼窗下，聆听小姐吟哦诗词的情形，在此刻模模糊糊地再度显示出来。柳生沉浸在一片无声无息之中。然而转瞬即逝，隔壁的声音确实是在呻吟。柳生不知为何蓦然感到是小姐的声音，这使他微微颤抖起来。

柳生并未知道自己正朝那扇门走去。来到门口，恰逢店主与两个伙计迎面而出。一个伙计提着一把溅满血的斧子，另一个伙计倒提着一条人腿，人腿还在滴血。柳生清晰地听到了血滴在泥地上的滞呆声响。他往地上望去，都是斑斑血迹，一股腥味扑鼻而来。可见在此遭宰的菜人已经无数了。

柳生行至屋内，见一女子仰躺在地，头发散乱，一条腿劫后余生，微微弯曲，另一条腿已消失，断处血肉模糊。柳生来到女子身旁，蹲下身去，细心拂去遮盖在女子脸上的头发。女子杏眼圆睁，却毫无光彩。柳生仔细辨认，认出来正是小姐惠，不觉一阵天旋地转。没想到一别三年居然在此相会，而小姐竟已沦落为菜人。柳生泪如泉涌。

小姐尚没咽气，依旧呻吟不止。难忍的疼痛从她扭曲的脸上清晰可见。只因声音即将消耗完毕，小姐最后的声音化为呻吟时，细细长长如水流潺潺。虽然小姐杏眼圆睁，可她并未认出柳生。显示在她眼中的只是一个陌生的男子，她用残留的声音求他一刀把她了结。

任凭柳生百般呼唤，小姐总是无法相认。在一片无可奈何与心如刀割里，柳生蓦然想起当初小姐临别所赠的一绺头发，便从包袱中取出，捧到小姐眼前。半晌，小姐圆睁的杏眼眨了一下，呻吟声戛然终止。柳生看到小姐眼中出现了闪闪泪光，却没看到小姐的手正朝他摸索过来。

小姐用最后的声音求柳生将她那条腿赎回，她才可完整死去。又求他一刀了结自己。小姐说毕，十分安然地望着柳生，仿佛她已心满意足。在这临终之时，居然能与柳生重逢，她也就别无他求。

柳生站立起来，走出屋门，走入酒店的厨房。此刻一个家人正在割

小姐断腿上的肉。那条腿已被割得支离破碎。柳生一把推开家人，从包袱里掏出所有银子扔在灶台上。这些银子便是三年前小姐绣楼所赠银子的剩余。柳生捧起断腿时，同时看到案上摆着一把利刀。昨日在城中菜人市场，所见妇人一刀刺死其幼女的情景复又出现。柳生迟疑片刻，便毅然拿起了利刀。

柳生重新来到小姐身旁，小姐不再呻吟，她幽幽地望着柳生，这正是柳生想象中小姐伫立窗前的目光。见柳生捧着腿进来，小姐的嘴张了张，却没有声音。小姐的声音已先自死去了。

柳生将腿放在小姐断腿处，见小姐微微一笑。小姐看了看他手中的利刀，又看了看柳生。小姐所期待的，柳生自然明白。

小姐虽不再呻吟，却因为难忍的疼痛，她的脸越发扭曲。柳生无力继续目睹这脸上的凄惨，他不由闭上双眼。半晌，他才向小姐胸口摸索过去，触摸到了微弱的心跳，他似乎觉得是手指在微微跳动。片刻后他的手移开去，另一只手举起利刀猛刺下去。下面的躯体猛地收起，柳生凝住不动，感觉着躯体慢慢松懈开来。待下面的躯体不再动弹，柳生开始颤抖不已。

良久，柳生才睁开双眼，小姐的眼睛已经闭上，脸也不再扭曲，其神色十分安详。

柳生蹲在小姐身旁，神色恍惚。无数往事如烟般弥漫而来，又随即四散开去。一会是眼花缭乱的后花园景致，一会是云霞翠柱的绣楼，到头来却是一片空空，一派茫茫。

然后柳生抱起小姐，断腿在手臂上弯曲晃荡，他全然不觉。走出屠屋，行至店堂，也不见那商人正如何兴致勃勃啃吃小姐腿肉。他步出酒店踏上黄色大道。极目远望，四野里均为黄色所盖。在这阳春时节竟望不到一点绿色，又如何能见姹紫嫣红的鲜艳景致呢？

柳生朝前缓步行走，不时低头俯看小姐，小姐倒是一副了却了心愿的平和模样。而柳生却是魂已断去，空有梦相伴随。

走不多远，柳生来到一河流旁。河两岸是一片荒凉，几棵枯萎的柳树状若尸骨。河床里尚遗留一些水，水虽然混浊，却还在流动，竟也有些潺潺之声。柳生将小姐放在水旁，自己也坐下去。

再端详起小姐来。身子上有许多血迹，还有许多污泥。柳生便解开小姐身子上的褴褛衣衫，听得一声声衣衫撕裂的声响。少顷，小姐身子清清白白地显露出来。柳生用河中之水细心洗去小姐身上的血迹和污泥。洗至断腿，断腿千疮百孔，惨不忍睹。柳生不由闭上双眼，在昨日城中菜人市场所见的情景复现里，他将断腿移开。

重新睁开眼来，腿断处跃入眼帘。斧子乱剁一阵的痕迹留在这里，

如同乱砍之后的树桩。腿断处的皮肉七零八落地互相牵挂在一起，一片稀烂。手指触摸其间，零乱的皮肉柔软无比，而断骨的锋利则使手指一阵惊慌失措。柳生凝视很久，那一片断井颓垣仿佛依稀出现了。

不久胸口的一摊血迹来到。柳生仔细洗去血迹，被利刀捅过的创口皮肉四翻，里面依然通红，恰似一朵盛开的桃花。想到创口是自己所刺，柳生不觉一阵颤抖。三年积累的思念，到头来化为一刀刺下。柳生真不敢相信如此的事实。

将小姐擦净之后，柳生再次细细端详，小姐仰躺在地，肌肤如冰之清，如玉之润。小姐是虽死犹生。而柳生坐在一旁，却是茫茫无知无觉，虽生犹死。

然后柳生从包袱里取出自己换洗的衣衫，给小姐套上。小姐身着宽大的衣衫，看去十分娇小。这情形使柳生泪如雨下。

柳生在近旁用手指挖出一个坑，又折了许多枯树枝填在坑底和两侧，再将小姐放入，然后在小姐身上盖满树枝。小姐便躲藏起来，可又隐约能见。柳生将土盖上去，筑起一座坟冢，又在坟上洒了些许河中之水。

而后便是在坟前端坐，脑中却是空空无物。直到一轮寒月升空，柳生才醒悟过来。见月光照在坟上反射出许多荧荧之光。柳生听得河水潺潺流动，心想小姐或许也能听到，若小姐也能听到便不会寂寞难忍。

这么想着，柳生站立起来，踏上了月色溶溶的大道，在万籁俱灭的夜色里往前行走。在离小姐逐渐远去的时刻里，柳生心中空空荡荡，他只听到包袱里笔杆敲打砚台的孤单声响。

五

数年后，柳生第三次踏上黄色大道。

虽然他依旧背着包袱，却已不是赴京赶考。自从数年前葬了小姐，柳生尽管依然赴京，可心中的功名渐渐四分五裂，消散而去。故而当又是榜上无名，柳生也全无愧色，十分平静地踏上了归途。

数年前，柳生落榜而归，再至安葬小姐的河边时，已经无法确认小姐的坟冢，河边蓦然多出了十数座坟冢，都是同样的荒凉。柳生站立河边良久，始才觉得世上断肠人并非只他一人。如此一想倒也去掉了许多感伤。柳生将那些荒冢，一一除了草，又一一盖了新土。又凝视良久，仍无法确认小姐安睡之处，便叹息一声离去了。

柳生一路行乞回到家中时，那茅屋早无踪影。展现在眼前的只是一块空地，母亲的织布机也不知去向。这情景尚在柳生离开时便已预料到了，所以他丝毫没有惊慌。他思忖的是如何活下去。在此后的许多时日

里，柳生行乞度日。待世上的光景有所转机，他才投奔到一大户人家，为其看守坟场。柳生住在茅屋之中，只干些为坟冢除草添土的轻松活儿，余下的时间便是吟诗作画。虽然穷困，倒也过得风流。偶尔也会惦记起一些往事，小姐的音容笑貌便会栩栩如生一阵子。每临此刻，柳生总是神思恍惚起来，最终以一声叹息了却。如此度日，一晃数年过去了。

这一年清明来到，主人家中大班人马前来祭扫祖坟。丫鬟婆子家人簇拥着数十个红男绿女，声势浩荡而来。满目琳琅的供品铺展开来，一时间坟前香烟缭绕，哭声四起。柳生置身其间，不觉泪流而下。柳生流泪倒不是为坟内之人，实在是触景生情。想到虽是清明时节，却不能去父母坟前祭扫一番，以尽孝意。随即又想起小姐的孤坟，更是一番感慨。心说父母尚能相伴安眠九泉，小姐独自一人岂不更为凄惨。

次日清晨，柳生不辞而别。他先去祭扫了父母的坟墓，而后踏上黄色大道，奔小姐安眠的河边而去。

柳生在道上行走了数日，一路上尽是明媚春光，姹紫嫣红的欢畅景致接连不断。放眼望去，一处是桃柳争妍，一处是桑麻遍野。竹篱茅舍在绿树翠竹之间，还有涧沟里细水长流。昔日的荒凉景象已经销声匿迹，柳生行走其间，恍若重度首次踏上黄色大道的美好时光。昔日的荒凉远去，昔日的繁荣却卷土重来，覆盖了柳生的视野。然而荒凉和繁荣却在柳生心中交替出现，使柳生觉得脚下的黄色大道一会虚幻，一会不实。极目远眺，虽然鲜艳的景致欢畅跳跃，可昔日的荒凉并未真正销声匿迹，如日光下的阴影一般游荡在道旁和田野之中。柳生思忖着这一番繁荣又能维持几时呢？

柳生一路走来，遇上几个赴京赶考的富家公子，才蓦然想起又逢会试之年。算算自己首次赴京赶考，已是十多年前的依稀往事，再思量这些年来的无数曲折，不觉感叹世事突变实在无情无义。那几个富家公子都是一样的踌躇满志。柳生不由为之叹息，想世事如此变化无穷，功名又算什么。

道两旁曾经是伤痕累累的枯树，如今枝盛叶茂。几个乡里人躺在树荫下佯睡，这一番悠闲道出了世道昌盛。迎风起舞的青青芳草上，有些许牛羊懒洋洋或卧或走动。柳生如此走去，不觉又来到了岔路口，近旁的河流再度出现在他眼前。

那正是他首次赴京时留迹过的河流。河旁的青草经历了灭绝之灾，如今又茁壮成长。而长枝低垂的柳树曾状若尸骨，现在却在风中愉快摇曳。柳生走将过去，长长的青草插入裤管，引出许多亲切。来到河旁，见河水清澈见底，水面上有几片绿叶漂浮。一条白色的鱼儿在柳生近旁游来游去，那扭动的姿态十分妩媚。这里的情形居然与十多年前所见的毫无二致，使柳生一阵感慨。看鱼儿扭动的妩媚，怎能不想起小姐在绣楼里的妩媚走动？想到数年前这里的荒凉，柳生更是感慨万分。树木青

草，河流鱼儿均有劫后的兴旺，可小姐却只能躺在孤坟之中，再不能复生，再不能重享昔日的荣华富贵。

柳生在河旁站立良久，始才凄然离去。来到道上，那城已依稀可见，便加快一些步子走将过去。

柳生来到城门前，听得城中喧哗的人声，又窥得马来人往的热烈情形。看来这城也复原了繁华的光景。柳生步入城内，行走在街市上，依然是五步一楼，十步一阁。金粉楼台均已修饰一新，很是气派。全不见金粉剥落、楼台蛛网遍布的潦倒模样。街市两旁酒店茶亭涌出无数来，卖酒的青帘高挑，卖茶的炭火满炉。还有卖面的，卖水饺的，测字算命的。肥肥的羊肉重新挂在酒店的柜台上，茶亭的柜子上也放着糕点好几种。再看街市里行走之人，大多红光满面，精神气爽。几个珠光宝气的仕女都有相貌甚好的丫鬟跟随，游走在街市里。一些富家公子骑着高头大马也挤在人堆之中。柳生一路走去，两旁酒保小厮招徕声热气腾腾。如此情景，全是十多年前的布置。柳生恍恍惚惚，仿佛回入了昔日的情景，不曾有过这十多年来的曲折。

片刻，柳生来到那座庙宇前。再看那庙宇，金碧辉煌。庙门敞开，柳生望见里面的百年翠柏亭亭如盖，砖铺的地上一尘不染，柱子房梁油滑光亮，也与十多年前一模一样。荒年席卷过的破落已无从辨认，那杂草丛生、蛛网悬挂的光景，只在柳生记忆中依稀显示了一下。柳生解开包袱，故技重演，取出纸墨砚笔，写几张字，画几幅花卉，然后贴在墙上，卖与过往路人。一时间竟围上来不少人。虽说瞧的多，买的少，可也不过片刻工夫，那些字画也就全被买去。柳生得了几吊钱后心满意足，放入包袱，缓步离去。

不知不觉，柳生来到那曾是深宅大院，后又是断井颓垣处。走到近旁，柳生不觉大吃一惊。断井颓垣已无处可寻，一片空地也无踪迹。展现在眼前的是一座气派异常的深宅大院。柳生看得目瞪口呆，疑心此景不过是虚幻的展示。然而凝视良久，眼前的深宅大院并未消去，倒是越发实在起来。只见朱红大门紧闭，里面飞檐重叠，鸟来鸟往，树木虽不是参天，可也有些粗壮。再看门前两座石狮，均是凶狠的模样。柳生走将过去，伸手触摸了一下石狮，觉得冰凉而且坚硬，柳生才敢确定眼前的景物并不虚幻。

他沿着院墙之外的长道慢慢行走过去。行不多远，便见到偏门。偏门也是紧闭，却听得一些院内的嬉闹之声。柳生站立一会，又走动起来。

不久来到后门外，后门敞着，与十多年前一般敞着，只是不见家人走出。柳生从后门进得后花园，只见水阁凉亭，楼台小榭，假山石屏，甚是精致。中间两口池塘，均一半被荷叶所遮，两池相连处有一拱小桥。桥上是一凉亭，池旁也有一凉亭，两侧是两棵极大的枫树。后花园的布置与十多年前稍有不同，然而枫树却正是十多年前所见的枫树。枫

树几经灾难，却是容貌如故。再看凉亭，亭内置瓷墩四个，有石屏立于后。屏后是翠竹数百竿，翠竹后面是朱红的栏杆，栏杆后面花卉无数。有盛开的桃花、杏花、梨花，有不曾盛开的海棠、兰花、菊花。

柳生止住脚步，抬头仰视，居然又见绣楼，再环顾左右，居然与他首次赴京一模一样。绣楼窗户四敞，风从那边吹来，穿楼而过，来到柳生跟前。柳生嗅得一阵阵袭人的香气，不由飘飘然起来，沉浸到与小姐绣楼相会的美景中去，全然不觉这是往事，仿佛正在进行之中。

柳生觉得小姐的吟哦之声就将飘拂而来。这么想着，果然听得那奇妙的声音从窗口飘飘而出，又四散开去，然后如细雨一般纷纷扬扬降落下来。那声音点点滴滴如珠玑落盘，细细长长如水流潺潺。仔细分辨，才听出并非吟哦之声，而是瑶琴之音。然而这瑶琴之音竟与小姐的吟哦之声毫无二致。柳生凝神细听，不知不觉汇入进去。十多年间的曲折已经化为烟尘消去，柳生再度伫立绣楼之下，似乎是首次经历这良辰美景。虽然他依稀推断出接下去所要出现的情形，可这并未将他唤醒，他已将昔日与今的经历合二为一。

柳生思量着丫鬟该在窗口出现时，一个丫鬟模样的女子果然出现在窗口，她怒目圆睁，说道：

“快些离去。”

柳生不由微微一笑，眼前的情景正是意料之中。丫鬟嚷了一声后，也就离开了窗口。柳生知道片刻后，她将再次怒目圆睁地出现在窗口。

瑶琴之音并未断去，故而小姐的吟哦之声仍在继续，那声音时而悠扬，时而迟缓。小姐莫非正被相思所累？

丫鬟又来到窗口。

“还不离去？”

柳生仍是微微一笑，柳生的笑容使丫鬟不敢在窗前久立。丫鬟离去后，瑶琴之音戛然而止。然后柳生听得绣楼里走动的声响，重一点的声响该是丫鬟的，而轻一点的必是小姐在走动。

柳生觉得暮色开始沉重起来，也许片刻工夫黑夜就将覆盖下来，雨也将来到。雨一旦沙沙来到，楼上的窗户就会关闭，烛光将透过窗纸漏出几丝来，在一片风雨之中，那窗户会重新开启，小姐将和丫鬟双双出现在窗口。然后有一根绳子扭动而下，于是柳生攀绳而上，在绣楼里与小姐相会。小姐朝外屋走去时像一条白色的鱼儿一般妩媚。不久之后，小姐又来到柳生身旁，两人执手相看，千言万语却化为一片无声无息。后来柳生又攀绳而下，离去绣楼，踏上大道。数月后柳生落榜归来，再来此处，却又是一片断井颓垣。

断井颓垣的突然出现，使柳生一阵惊慌。正是此刻，绣楼上一盆凉水朝柳生劈头盖脑而来，柳生才蓦然惊醒。环顾四周，阳光明媚，方知刚才的情景只是白日一梦。而那一盆凉水十分真实，柳生浑身滴水，再看绣楼窗口，并无人影，却听得里面窃窃私笑声。少顷，那丫鬟来到窗口，怒喝：

“再不离去，可要去唤人来了。”

刚才的美景化成一股白烟消去，柳生不禁惆怅起来。绣楼依旧，可小姐易人，他叹息一声转身离去。走到院外，再度环顾这深宅大院，才知此非昔日的深宅大院。行走间，柳生从包袱里取出当初小姐临别所赠的一缕黑发，仔细端详，小姐生前的许多好处便历历在目，柳生不觉泪流而下。

六

柳生出城以后，又行走了数日。这一日来到了安葬小姐的河边。

且看河边的景致，郁郁葱葱，中间有五彩的小花摇曳。河面上有无数柳丝碧绿的影子在波动。数年时光一晃就过，昔日的荒凉也转瞬即逝。

柳生伫立河边。水中映出一张苍老的脸来，白发也已清晰可见。繁荣的景象一旦败落，尚能复原，而少年青春已经一去不返。往昔曾闪烁过的良辰美景也将一去不返。如今再度回想，只是昙花一现。

柳生环顾四周，见有十数座坟冢，均在不久前盖上过新土，坟前纸灰尚在，留下清明祭扫的痕迹。然而哪座才是小姐的坟冢？柳生缓步走去，细心察看，却是无法辨认。可是走不多远，一座荒坟出现。那荒坟即将平去，只是微微有些隆起，才算没被杂草野花湮没。坟前没有纸灰。柳生一见此坟，胸中蓦然升起一股难言之情，这无人祭扫的荒坟，必是小姐安身之处。

一旦认出小姐的坟冢，小姐的音容笑貌也就逃脱遥远的记忆，来到柳生近旁，在河水里慢慢升起，十分逼真。待柳生再定睛观看，却看到一条白色的鱼儿，鱼儿向深处游去，随即消失。

柳生蹲下身去，一根一根拔去覆盖小姐坟冢的杂草和野花。此后又用手将道旁的一些新土撒在坟上。柳生一直干到暮色来临，始才住手。再看这坟，已经高高隆起。柳生又将河水点点滴滴地洒在坟上，每一滴水下去，坟上便会扬起轻轻的尘土。

看看天色已黑，柳生迟疑起来，是在此露宿，还是启程赶路。思忖良久，才打定主意在此宿下一宵，待明日天亮再走，想到此生只与小姐匆匆见了两面，如今再匆匆离去，柳生有些不忍。故而留下陪小姐一宵，也算尽了相爱的情分。

夜晚十分宁静，只听到风吹树叶的微微声响，那声响犹如雨沙沙而来。又听到河水潺潺流动，似瑶琴之音，又似吟哦之声。如此两种声音相交而来，使柳生重度昔日小姐绣楼下的美妙光阴。柳生坐在小姐坟旁，恍惚听得坟内有轻微的动静，那声响似乎是小姐在绣楼里走动一般。

柳生一夜未合眼，迷迷糊糊坠入与小姐重逢的种种虚设之中。直到东方欲晓，柳生始才回过魂来。虽是一夜的虚幻，可柳生十分留恋。这虚幻若能伴其一生，倒也是一桩十分美满的好事。

片刻，天已大亮。柳生觉得该上路了。他环顾四周，芳草青青，绿柳长垂。又看了看小姐的坟冢，旭日的光芒使其闪闪发亮。小姐安身在此，倒也过得去，只是有些孤寂。想罢，柳生踏上了黄色大道。

柳生行走在黄色大道上，全然不见四野里姹紫嫣红莺歌燕舞的欢畅景致，只见大道在远处消失得很迷茫。柳生走不多远，不禁自问：此去将是何处？

若重操看守坟场的旧业，柳生实在不愿。守候的尽是些他人的坟冢，却冷落了父母和小姐。而另寻差使，也无意义。这么想着，柳生不觉止步不前。思量了良久，终于决定返回小姐身旁。想父母能相伴安眠，唯小姐孤苦伶仃，不如守候着小姐了却残生，总比为他人守坟强了许多。

柳生重新回到小姐坟旁。主意一定，柳生心中觉得十分踏实。于是他折了树枝，在道旁盖了一间小屋。见不远处有些人家，柳生又过去买了一口锅来，打算煮些茶水卖与过往路人，也好维持生计。

待一切均已安排停当，这一日的暮色开始降临。柳生也已十分疲乏，便喝了几口河水，又吃了一张薄饼，然后在水旁草丛里坐落，看着河水如何流动。

渐渐地，一轮寒月悬空而起。月光洒在河里，河水闪闪烁烁。就是河旁柳树和青草也出现一片闪烁。这情形使柳生不胜惊讶。月光之下竟然会有如此的奇景。

这时柳生突然闻得阵阵异香，异香似乎为风所带来，而且从柳生身后而来。柳生回首望去，惊愕不已。那道旁的小屋里竟有烛光在闪烁。柳生不由站立起来，朝小屋走去。行至门前，见里面有一女子，正席地而坐，在灯下读书。女子身旁是柳生的包袱，已被解开。书大概就是从里面取出的。

女子抬起头来，见柳生伫立门前，慌忙站起道：

“公子回来了？”

柳生定睛观瞧，不由目瞪口呆。屋中女子并非旁人，正是小姐惠。小姐亭亭玉立，一身白色的罗裙拖地。那罗裙的白色又非一般的白色，好似月光一般。小姐身着罗裙，倒不如说身穿月光。

见柳生目瞪口呆，小姐微微一笑，那笑如微波荡漾一般。小姐说：

“公子还不进来？”

柳生这才进得门去，可依然目瞪口呆。

小姐便说：

“小女来得突然，公子不要见怪。”

柳生再看小姐，见小姐云鬓高耸，面若桃花，眼含秋水，樱桃小口微微开启，柳生不觉心驰神往。可他仍满腹狐疑，不由问：

“你是人？是鬼？”

一听此话，小姐双眼泪光闪烁，她说：

“公子此言差矣。”

柳生细细端详小姐，确是实实在在伫立在眼前，丝毫不差。小姐左手还拿着一缕发丝，正是十多年前小姐临别所赠的信物，想必是刚才从包袱之中找出的。

见柳生凝视手中的发丝，小姐说：

“还以为你早把它丢弃，不料你一直珍藏。”

说罢，小姐泪如雨下。

这情形使柳生胸中波浪翻滚，不由走上前去，捏住小姐握着发丝的手。那手十分冰凉。两人执手相看，泪眼蒙胧。

小姐长袖一挥，烛光立刻熄灭。小姐顺势倒入柳生怀中。柳生觉得她的躯体十分阴冷，那躯体颤抖不已。柳生听到小姐的抽泣声。声音断断续续，诉说柳生离去后终日伫立窗前眺望的往事。

柳生此刻如醉如痴，回到了十多年前的美好时光。接着两人跌倒在地。

后来柳生沉沉睡去。待他醒来，天已大亮。再看身旁，已无小姐踪影。然而干草铺成的地铺上，却留下小姐睡过凹下去的痕迹，那痕迹还在散发着阵阵异香。柳生拾起几根发丝，发丝轻柔地弯曲着。接着又拾起小姐昔日所赠的那一缕头发，将它们放在一起。几乎一样，只是小姐

昨夜留下的那几根发丝隐约有些荧荧绿光。

柳生来到屋外，见河流在晨光里显得通红一条，两旁的树木青草也有着斑斑红点。柳生来到小姐坟冢旁，坟上的新土有些潮湿，夜露尚未完全散去。细细端详坟冢，全无一点破绽。柳生心里甚奇，回想昨夜情形，一丝一毫均十分真实，无半点虚幻。况且刚才初醒之时，也见小姐昨夜遗留的痕迹。柳生在坟旁坐下，伸手抓一把坟土，觉得十分暖和。小姐就安睡在此？柳生有些疑惑。莫非小姐早已弃坟而去，生还到世上来了。这么思量着，柳生疑心眼下只是一座空坟。

柳生在坟旁端坐良久，越想昨夜情形越发觉得眼前是空坟一座， 终于忍耐不住，欲打开坟冢看个究竟，于是便用双手刨开泥土。泥土被层层刨去，接近了小姐。柳生见往昔遮盖小姐的树枝早已腐烂，在手中如烂泥一般。而为小姐遮挡赤裸之躯的布衫也化为泥土。柳生轻轻扒开它们，小姐赤裸地显露出来。小姐双目紧闭，容颜楚楚动人。小姐已长出新肉，故通身是淡淡的粉红。即便那条支离破碎的腿，也已完整无缺，而胸口的刀伤已无处可寻。小姐虽躺在坟冢之中，可头发十分整齐，恍若刚刚梳理过一般。那头发隐约有丝绿光。柳生嗅得阵阵异香。

眼前的情景使柳生心中响起清泉流淌的声响，他知道小姐不久将生还人世，因此当他再端详小姐时，仿佛她正安睡，仿佛不曾有过数年前沦落为菜人的往事。小姐不过是在安睡，不久就将醒来。柳生端详很久，才将土轻轻盖上。而后依然坐在坟旁，仿佛生怕小姐离坟远去，柳生一步也不敢离开。他在坟前回顾了与小姐首次绣楼相见的美妙情形，又虚设了与小姐重逢后的种种美景。柳生沉浸在一片虚无缥缈之中，不闻身旁有潺潺水声，不见道上有行走路人。世上一切都在烟消云散，唯小姐飘飘而来。

柳生那么坐着，全然不觉时光流逝。就是暮色重重盖将下来，他也一无所知。寒月升空，幽幽月光无声无息洒下来。四周出现一片悄然闪烁。夜风拂拂而来，又潮又凉。柳生还是未能察觉天黑情景，只是一味在虚设之中与小姐执手相看。

恍惚间，柳生嗅得阵阵异香，异香使柳生蓦然惊醒。环顾四周，才知天已大黑。再看道旁的小屋，屋内有烛光闪烁，烛光在月夜里飘忽不定。柳生惊喜交加，赶紧站起往小屋奔去。然而进了小屋却并不见小姐挑灯夜读。正在疑惑，柳生闻得身后有声响，转回身来，见小姐伫立在门前。小姐依然是昨夜的模样，身穿月光，浑身闪烁不止。只是小姐的神色不同昨夜，那神色十分悲戚。

小姐见柳生转过身来，便道：

“小女本来生还，只因被公子发现，此事不成了。”

说罢，小姐垂泪而别。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往事与刑罚

一九九○年的某个夏日之夜，陌生人在他潮湿的寓所拆阅了一份来历不明的电报。然后，陌生人陷入了沉思的重围。电文只有“速回”两字，没有发报人住址姓名。陌生人重温了几十年如烟般往事之后，在错综复杂呈现的千万条道路中，向其中一条露出了一丝微笑。翌日清晨，陌生人漆黑的影子开始滑上了这条蚯蚓般的道路。

显而易见，在陌生人如道路般错综复杂的往事里，有一桩像头发那么细微的经历已经格外清晰了。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这排列得十分简单的数字所喻示的内涵，现在决定着陌生人的方向。事实上，陌生人在昨夜唤醒这遥远的记忆时，并没有成功地排除另外几桩旧事的干扰。由于那时候他远离明亮的镜子，故而没有发现自己破译了电文后的微笑是含混不清的。他只是体会到了自己的情绪十分坚定。正是因为他过于信任自己的情绪，接下去出现的程序错误便不可避免。

几日以后，陌生人已经来到一个名叫烟的小镇。程序的错误便在这里显露出来。那是由一个名叫刑罚专家的人向他揭示的。

可以设想一下陌生人行走时的姿态和神色。由于被往事层层围困，陌生人显然无法在脑中正确地反映出四周的景与物。因此当刑罚专家看到他时，内心便出现了一种类似小号的鸣叫。那时的陌生人如一个迷途的孩子一样，走入了刑罚专家的视野。陌生人来到一幢灰色的两层小楼前，刑罚专家以夸张的微笑阻止了他的前行。

“你来了？”

刑罚专家的语气使陌生人大吃一惊。眼前这位白发闪烁的老人似乎暗示了某一桩往事，但是陌生人很难确认。

刑罚专家继续说：

“我已经期待很久了。”

这话并没有坚定陌生人的想法，但是陌生人做了退一步的假设——即便他接受这个想法，那眼前这位老人也不过是他广阔往事里的一粒灰尘而已。所以陌生人打算绕过这位老人，继续朝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走去。

此后的情形却符合了刑罚专家的意愿，陌生人并没走向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那是在进行了一次简短的对话以后发生的。由于刑罚专家的

提醒——这个提醒显然是很随意的，并不属于那类谋划已久的提醒。陌生人才得知自己此刻所处的位置，他发现了自己想去的地方和自己正准备去的地方无法统一。也就是说，他背道而驰了。事实上，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正离他越来越远。

直到现在，陌生人才首次回想多日前那个潮湿之夜和那份神秘的电报。他的思维长久地停留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出现时的地方。现在他开始重视当时不断干扰着他的另几桩往事。它们分别是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一九六○年八月七日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于是陌生人明白了自己为何无法走向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事实上，电文所喻示的内容，在另四桩往事里也存在着同样的可能性。正是这另外四种时间所释放出来的干扰，使他无法正确地走向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而这四桩往事都由四条各不相关的道路代表。现在陌生人即便放弃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他也无法走向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和其他的三桩往事。

那是另外一个夏日的傍晚。因为程序的错误而陷入困境的陌生人不得不重新思考去路。于是他才郑重其事地注视起刑罚专家。注视的结果让他感到眼前这位老人与他许多往事有着时隐时现的联结。因此当他再度审视目前的处境时，开始依稀感觉到这一切都是事先安排好的。

在天色逐渐黑下来时，刑罚专家向陌生人发出了十分有把握的邀请。陌生人无疑顺从了这种属于命运的安排，他跟在刑罚专家身后，走入那幢二层的灰色小楼。

在四周涂着黑色油彩的客厅里，陌生人无声地坐了下来。刑罚专家打亮一盏白色小灯。于是陌生人开始寻找起多日前那份电报和眼下这个客厅之间是否存在着必要的联系。寻找的结果却是另外的面貌，那就是他发现自己过来的那条路显得有些畸形。

陌生人和刑罚专家的交谈从一开始就进入了和谐的实质。那情景令人感到他们已经交谈过多次了，仿佛都像了解自己的手掌一样了解对方的想法。

刑罚专家作为主人，首先引出话题是义不容辞的。他说：

“事实上，我们永远生活在过去里。现在和将来只是过去耍弄的两个小花招。”

陌生人承认刑罚专家的话有着强大的说服力，但是他更关心的是自己的现状。

“有时候，我们会和过去分离。现在有一个什么东西将我和过去分割了。”

陌生人走向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的失败，使他一次次地探察其中因

由，他开始感到并非只是另四桩往事干扰的结果。

然而刑罚专家却说：

“你并没有和过去分离。”

陌生人不仅没有走向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反而离其越来越远，而且同样也远离了另四桩往事。

刑罚专家继续说：

“其实你始终深陷于过去之中，也许你有时会觉得远离过去，这只是貌离神合，这意味着你更加接近过去了。”

陌生人说：

“我坚信有一样什么东西将我和过去分割。”

刑罚专家无可奈何地微微一笑，他感到用语言去说服陌生人是件可怕的事。

陌生人继续在他的思维上行走——当他远离了他的所有往事之后，刑罚专家却以异样的微笑出现了，并且告诉他：

“我期待已久了。”

因此陌生人说：

“那样东西就是你。”

刑罚专家无法接受陌生人的这个指责，尽管如此使用语言使他疲倦，但他还是再一次说明：

“我并没有将你和过去分割，相反是我将你和过去紧密相连，换句话说，我就是你的过去。”

刑罚专家吐出最后一个字时的语气，让陌生人感到这种交谈继续下去的可能性已经出现缺陷，但他还是向刑罚专家指出：

“你对我的期待使我费解。”

“如果你不强调必然的话。”刑罚专家解释道，“你把我的期待理解成是对偶然的期待，那你就不会感到费解。”

“我可以这样理解。”陌生人表示同意。

刑罚专家十分满意，他说：“我很高兴能在这个问题上与你一致。我

想我们都明白必然是属于那类枯燥乏味的事物，必然不会改变自己的面貌，它只会傻乎乎地一直往前走。而偶然是伟大的事物，随便把它往什么地方扔去，那地方便会出现一段崭新的历史。”

陌生人并不反对刑罚专家的阔论，但他更为关心的是：

“你为何期待我？”

刑罚专家微微一笑，他说：

“我知道迟早都会进入这个话题，现在进入正是时候。因为我需要一个人帮助，一个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人帮助。我觉得你就是这样的人。”

陌生人问：

“什么帮助？”

刑罚专家回答：

“你明天就会明白。现在我倒是很愿意跟你谈谈我的事业。我的事业就是总结人类的全部智慧，而人类的全部智慧里最杰出的部分便是刑罚。这就是我要与你谈的。”

刑罚专家显然掌握了人类所拥有的全部刑罚。他摊开手掌，让陌生人像看他的手纹一样了解他的刑罚。尽管他十分简单逐个介绍那些刑罚，但他对每个刑罚实施时所产生的效果，却做了煽动性的叙述。

在刑罚专家冗长的却又极其生动的叙述结束以后，细心的陌生人发现了某个遗漏的刑罚，那就是绞刑。因为被一种复杂多变的情绪所驱使，事实上从一开始，陌生人已经在期待着这个刑罚在刑罚专家叙述中出现。在那一刻里，陌生人已经陷入一片灾难般的沉思。已经变得模糊不清的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在他的沉思里逐渐清晰起来。可以这样推测，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的任何时候，某个与陌生人的往事休戚相关的人自缢身亡。

陌生人为了从这段令人窒息的往事里挣扎而出，使用了这样的手段，那就是提醒刑罚专家遗漏了怎样一个刑罚，他希望刑罚专家有关这个刑罚的精彩描叙，能帮助他脱离往事。

然而刑罚专家却勃然大怒。他向陌生人声明，他并不是遗漏，而是耻于提起这个刑罚。因为这个刑罚被糟蹋了，他告诉陌生人那些庸俗的自杀者是如何糟蹋这个刑罚的。他向陌生人吼道：

“他们配用这个刑罚吗？”

刑罚专家的愤怒是陌生人无法预料的，因此也就迅速地将陌生人从无边的往事里拯救出来。当陌生人完成一次呼吸开始轻松起来后，面对

燃烧的刑罚专家，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你试过那些刑罚吗？”

刑罚专家燃烧的怒火顷刻熄灭，他没有立刻回答陌生人的问题，而是陷入了无限广阔的快感之中。他的脸上飞过一群回忆的乌鸦，他像点钞票一样在脑中清点他的刑罚。他告诉陌生人，在他所进行的全部试验里，最为动人的是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一九六○年八月七日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

显而易见，刑罚专家提供的这四段数字所揭示的内容，并不像数字本身那样一目了然。它散发着丰富的血腥气息，刑罚专家让陌生人知道：

他是怎样对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进行车裂的，他将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撕得像冬天的雪片一样纷纷扬扬。对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他施以宫刑，他割下了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的两只沉甸甸的睾丸，因此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没有点滴阳光，但是那天夜晚的月光却像杂草丛生一般。而一九六○年八月七日同样在劫难逃，他用一把锈迹斑斑的钢锯，锯断了一九六○年八月七日的腰。最为难忘的是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他在地上挖出一个大坑，将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埋入土中，只露出脑袋，由于泥土的压迫，血液在体内蜂拥而上。然后刑罚专家敲破脑袋，一根血柱顷刻出现。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喷泉辉煌无比。

陌生人陷入一片难言的无望之中。刑罚专家展示的那四段简单排列的数字，每段都暗示了一桩深刻的往事。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一九六○年八月七日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这正是陌生人广阔往事中四桩一直追随他的往事。

当陌生人再度回想那个潮湿之夜和那份神秘的电报时，他开始思索当时为何选择了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而没有选择其他四桩往事。而对刑罚专家刚才提供的四段数字，他用必然和偶然两种思维去理解。无论哪一种思维，都让他依稀感到刑罚专家此刻占有了他的四桩往事。

事实上很久以来，陌生人已经不再感到这四桩往事的实在的追随。四桩往事早已化为四阵从四个方向吹来的阴冷的风。四桩往事的内容似乎已经腐烂，似乎与尘土融为一体了。然而它们的气息并没完全消散，陌生人之所以会在此处与刑罚专家奇妙地相逢，他隐约觉得是这四桩往事指引的结果。

后来，刑罚专家从椅子里出来，他从陌生人身旁走过去，走入他的卧室。那盏白色小灯照耀着他，他很像是一桩往事走入卧室。陌生人一直坐在椅子里，他感到所有的往事都已消散，只剩下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然而却与他离得很远。后来当他沉沉睡去，那模样很像一桩固定的往事一样安详无比。

翌日清早，当刑罚专家和陌生人再度坐到一起时，无可非议，他们对对方的理解已经加深了。因此，他们的对话从第一句起就进入了实质。

刑罚专家在昨日已经表示需要陌生人的帮助，现在他展开了这个话题：

“在我所有的刑罚里，还剩两种刑罚没有试验。其中一个是为你留下的。”

陌生人需要进一步的了解，于是刑罚专家带着陌生人推开了一扇漆黑的房门，走入一间空旷的屋子。屋内只有一张桌子放在窗前，桌上是一块极大的玻璃，玻璃在阳光下灿烂无比，墙角有一把十分锋利的屠刀。

刑罚专家指着窗前的玻璃，对陌生人说：

“你看它多么兴高采烈。”陌生人走到近旁，看到阳光在玻璃上一片混乱。

刑罚专家指着墙角的屠刀告诉陌生人，就用这把刀将陌生人腰斩成两截，然后迅速将陌生人的上身安放在玻璃上，那时陌生人上身的血液依然流动，他将慢慢死去。

刑罚专家让陌生人知道，当他的上身被安放在玻璃上后，他那临终的眼睛将会看到什么。无可非议，在接下去出现的那段描述将是十分有力的。

“那时候你将会感到从未有过的平静，一切声音都将消失，留下的只是色彩。而且色彩的呈现十分缓慢。你可以感觉到血液在体内流得越来越慢，又怎样在玻璃上洋溢开来，然后像你的头发一样千万条流向尘土。你在最后的时刻，将会看到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清晨的第一颗露珠，露珠在一片不显眼的绿叶上向你眺望；将会看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午的一大片云彩，因为阳光的照射，那云彩显得五彩缤纷；将会看到一九六○年八月七日傍晚来临时的一条山中小路，那时候晚霞就躺在山路上，温暖地期待着你；将会看到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深夜月光里的两颗萤火虫，那是两颗遥远的眼泪在翩翩起舞。”在刑罚专家平静的叙述完成之后，陌生人又一次陷入沉思的重围。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清晨的露珠，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中午缤纷的云彩，一九六○年八月七日傍晚温暖的山中小路，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深夜月光里的两颗舞蹈的眼泪。这四桩往事像四张床单一样呈现在陌生人飘忽的视野中。因此，陌生人将刑罚专家的叙述理解成一种暗示。陌生人感到刑罚专家向自己指出了与那四桩往事重新团聚的可能性。于是他脸上露出安详的微笑，这微笑无可非议地表示了他接受刑罚专家的美妙安排。

陌生人愿意合作的姿态使刑罚专家十分感激，但是他的感激是属于

内心的事物，他并没有表现得像一只跳蚤一样兴高采烈，他只是赞许地点了点头。然后他希望陌生人能够恢复初来世上的形象，那就是赤裸裸的形象。他告诉陌生人：

“并不是我这样要求你，而是我的刑罚这样要求你。”

陌生人欣然答应，他觉得以初来世上的形象离世而去是理所当然的。另一方面，他开始想象自己赤裸裸地去与那四桩往事相会的情景，他知道他的往事会大吃一惊的。

刑罚专家站在右侧的墙角，看陌生人如脱下一层皮般地脱下了衣裤。陌生人展示了像刻满刀痕一样皱巴巴的皮肉。他就站在那块灿烂的玻璃旁，阳光使他和那块玻璃一样闪烁不止。刑罚专家离开了布满阴影的墙角，走到陌生人近旁，他拿起那把亮闪闪的屠刀，阳光在刀刃上跳跃不停，显得烦躁不安。他问陌生人：

“准备完了？”

陌生人点点头。陌生人注视着他的目光安详无比，那是成熟男子期待幸福降临时应有的态度。

陌生人的安详使刑罚专家对接下去所要发生的事充满信心。他伸出右手抚摸了陌生人的腰部，那时候他发现自己的手指微微有些颤抖。这个发现开始暗示事情发展的结果已经存在另一种可能性。他不知道是由于过度激动，还是因为力量在他生命中冷漠起来。事实上很久以前，刑罚专家已经感受到了力量如何在生命中衰老。此刻当他提起屠刀时，双手已经颤抖不已。

那时候陌生人已经转过身去，他双眼注视着窗外，期待着那四桩往事翩翩而来。他想象着那把锋利的屠刀如何将他截成两段，他觉得很可能像一双冰冷的手撕断一张白纸一样美妙无比。然而他却听到了刑罚专家精疲力竭的一声叹息。

当他转回身来时，刑罚专家羞愧不已地让陌生人看看自己这双颤抖不已的手，他让陌生人明白：他不能像刑罚专家要求的那样，一刀截断陌生人。

然而陌生人却十分宽容地说：

“两刀也行。”

“但是，”刑罚专家说，“这个刑罚只给我使用一刀的机会。”

陌生人显然不明白刑罚专家的大惊小怪，他向刑罚专家指出了这一点。

“可是这样糟蹋了这个刑罚。”刑罚专家让陌生人明白这一点。

“恰恰相反。”陌生人认为，“其实这样是在丰富发展你的这个刑罚。”

“可是，”刑罚专家十分平静地告诉陌生人，“这样一来你临终的感受糟透了。我会像剁肉饼一样把你腰部剁得杂乱无章。你的胃、肾和肝们将像烂苹果一样索然无味。而且你永远也上不了这块玻璃，你早就倒在地上了。你临终的眼睛所能看到的，尽是些蚯蚓在泥土里扭动和蛤蟆使人毛骨悚然的皮肤，还有很多比这些更糟糕的景与物。”

刑罚专家的语言是由坚定不移的声音护送出来的，那声音无可非议地决定了事件将向另一个方向发展。因此陌生人重新穿上脱下的衣裤是顺理成章的。本来他以为已经不再需要它们了，结果并不是这样。当他穿上衣裤时，似乎感到自己正往身上抹着灰暗的油彩，所以他此刻的目光是灰暗的，刑罚专家在他的目光中也是灰暗的，灰暗得像某一桩遥远的往事。

陌生人无力回避这样的现实，那就是刑罚专家无法帮助他与那四桩往事相逢。尽管他无法理解刑罚专家为何要美丽地杀害他的往事，但他知道刑罚专家此刻内心的痛苦，这个痛苦在他的内心响起了一片空洞的回声。显而易见，刑罚专家的痛苦是因为无力实施那个美妙的刑罚，而他的痛苦却是因为无法与往事团聚。尽管痛苦各不相同，可却牢固地将他们联结到一起。

可以设想到，接下来出现的一片寂静将像黑夜一样沉重。直到陌生人和刑罚专家重新来到客厅时才摆脱那一片寂静的压迫。他们是在那间玻璃光四射的屋子里完成了沉闷的站立后来到客厅的。客厅的气氛显然是另外一种形状，所以他们可以进行一些类似于交谈这样的活动了。

他们确实进行了交谈，而且交谈从一开始就进入了振奋，自然这是针对刑罚专家而言的。刑罚专家并没有因为刚才的失败永久地沮丧下去。他还有最后一个刑罚值得炫耀。这个刑罚无疑是他一生中最为得意的，他告诉陌生人：

“是我创造的。”

刑罚专家让陌生人明白这样一个事件：有一个人，严格说是一位真正的学者，这类学者在二十世纪已经荡然无存。他在某天早晨醒来时，看到有几个穿着灰色衣服的男人站在床前，就是这几个男人把他带出了自己的家，送上了一辆汽车。这位学者显然对他前去的地方充满疑虑，于是他就向他们打听，但他们以沉默表示回答，他们的态度使他忐忑不安。他只能看着窗外的景色以此来判断即将发生的会是些什么。他看到了几条熟悉的街道和一条熟悉的小河流，然后它们都过去了。接下来出现的是一个很大的广场，这个广场足可以挤上两万人，事实上广场上已经有两万人了。远远看去像是一片夏天的蚂蚁。不久之后，这位学者被

带入了人堆之中，那里有一座高台，学者站在高台上，俯视人群，于是他看到了一片丛生的杂草。高台上有几个荷枪的士兵，他们都举起枪瞄准学者的脑袋，这使学者惊慌失措。然而不久之后他们又都放下枪，他们忘了往枪膛里压子弹，学者看到几颗有着阳光般颜色的子弹压进了几支枪中，那几支枪又瞄准了学者的脑袋。这时候有一法官模样的人从下面爬了上来，他向学者宣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学者被判处死刑。这使学者大为吃惊，他不知道自己有何罪孽，于是法官说：

“你看看自己那双沾满鲜血的手吧。”

学者看了一下，但没看到手上有血迹。他向法官伸出手，试图证明这个事实。法官没有理睬，而是走到一旁。于是学者看到无数人一个挨着一个走上高台，控诉他的罪孽就是将他的刑罚一个一个赠送给了他们的亲人。刚开始学者与他们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他企图让他们明白任何人都应该毫不犹豫地为科学献身，他们的亲人就是为科学献身的。然而不久以后，学者开始真正体会到眼下的处境，那就是马上就有几颗子弹从几个方向奔他脑袋而来，他的脑袋将被打成从屋顶上掉下来的碎瓦一样破破烂烂。于是他陷入了与人群一样广阔的恐怖与绝望之中，台下的人像水一样流上台来，完成了控诉之后又从另一端流了下去。这情景足足持续了十个小时，在这期间，那几个士兵始终举着枪瞄准他的脑袋。

刑罚专家的叙述进行到这以后，他十分神秘地让陌生人知道：

“这位学者就是我。”

接下去他告诉陌生人，他足足花费了一年时间才完成这十个小时时间所需要的全部细节。

当学者知道自己被处以死刑的事实以后，在接下去的十个小时里，他无疑接受了巨大的精神折磨。在那十个小时里，他的心理千变万化，饱尝了一生经历都无法得到的种种体验。一会胆战心惊，一会慷慨激昂，一会又屁滚尿流。当他视死如归才几秒钟，却又马上发现活着分外美丽。在这动荡不安的十个小时里，学者感到错综复杂的各类情感像刀子一样切割自己。

显而易见，从刑罚专家胸有成竹的叙述里，可以看出这个刑罚已经趋向完美。因此在整个叙述完成之后，刑罚专家便立刻明确告诉陌生人：

“这个刑罚是留给我的。”

他向陌生人解释，他在这个刑罚里倾注了十年的心血，因此他不会将这个刑罚轻易地送给别人。这里指的别人显然是暗示陌生人。

陌生人听后微微一笑，那是属于高尚的微笑。这微笑成功地掩盖了陌生人此刻心中的疑虑。那就是他觉得这个刑罚并没有像刑罚专家认为

的那么完美，里面似乎存在着某一个漏洞。

刑罚专家这时候站立起来，他告诉陌生人，今天晚上他就要试验这个刑罚了。他希望陌生人在这之后能够出现在他的卧室，那时候：

“你仍然能够看到我，而我则看不到你了。”

刑罚专家走入卧室以后，陌生人依旧在客厅里坐了很久，他思忖着刑罚专家临走之言呈现的真实性，显然他无法像刑罚专家那么坚定不移。后来，当他离开客厅走入自己卧室时，他无可非议地坚信这样一个事实，即明天他走入刑罚专家卧室时，刑罚专家依然能够看到他。他已在这个表面上看去天衣无缝的刑罚里找到漏洞所在的位置。这个漏洞所占有的位置决定了刑罚专家的失败将无法避免。

翌日清晨的情形，证实了陌生人的预料。那时候刑罚专家疲惫不堪地躺在床上，他脸色苍白地告诉陌生人，昨晚的一切都进行得十分顺利，可是在最后的时刻他突然清醒过来了。他悲伤地掀开被子，让陌生人看看。

“我的尿都吓出来了。”

从床上潮湿的程度，陌生人保守地估计到昨晚刑罚专家的尿起码冲泻了十次。眼前的这个情景使陌生人十分满意。他看着躺在床上喘气的刑罚专家，他不希望这个刑罚成功，这个虚弱不堪的人掌握着他的四桩往事。这个人一辞世而去，那他与自己往事永别的时刻就将来到。因此他不可能向刑罚专家指出漏洞的存在与位置。所以当刑罚专家请他明天再来看看时，他连微笑也没有显露，他十分严肃地离开了这个屋子。

第二天的情景无疑仍在陌生人的预料之中。刑罚专家如昨日一般躺在床上，他憔悴不堪地看着陌生人推门而入，为了掩盖内心的羞愧，他掀开被子向陌生人证明他昨夜不仅尿流了一大片，而且还排泄了一大堆屎。可是结果与昨日一样，在最后的时刻他突然清醒过来，他痛苦地对陌生人说：

“你明天再来，我明天一定会死。”

陌生人没有对这句话引起足够的重视，他怜悯地望着刑罚专家，他似乎很想指出那个刑罚的漏洞所在，那就是在十小时过去后应该出现一颗准确的子弹，子弹应该打碎刑罚专家的脑袋。刑罚专家十年的心血只完成十小时的过程，却疏忽了最后一颗关键的子弹。但陌生人清醒地认识指出这个漏洞的危险，那就是他的往事将与刑罚专家一起死去。如今对陌生人来说，只要与刑罚专家在一起，那他就与自己的往事在一起了。他因为掌握着这个有关漏洞的秘密，所以当他退出刑罚专家卧室时显得神态自若，他知道这个关键的漏洞保障了他的往事不会消亡。

然而第三日清晨的事实却出现了全新的结局，当陌生人再度来到刑

罚专家卧室时，刑罚专家昨日的诺言得到了具体的体现。他死了。他并没有躺在床上死去，而在离床一公尺处自缢身亡。

面对如此情景，陌生人内心出现一片凄凉的荒草。刑罚专家的死，永久地割断了他与那四桩往事联系的可能。他看着刑罚专家，犹如看着自己的往事自缢身亡。这情景使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隐约呈现，同时刑罚专家提起绞刑时勃然大怒的情形也栩栩如生地再现了那么一瞬。刑罚专家最终所选择的竟是这个被糟蹋的刑罚。

后来，当陌生人离开卧室时，才发现门后写着这么一句话：

我挽救了这个刑罚。

刑罚专家在写上这句话时，显然是清醒和冷静的，因为在下面他还十分认真地写上了日期：

一九六五年三月五日

一九八九年二月

此文献给少女杨柳

一

很久以来，我一直过着资产阶级的生活。我居住的地方名叫烟，我的寓所是一间临河的平房，平房的结构是缺乏想象力的长方形，长方形暗示了我的生活是如何简洁与明确。

我非常欣赏自己在小城里到处游荡时的脚步声，这些声音只有在陌生人的鞋后跟才会产生。虽然我居住在此已经很久，可我成功地捍卫了自己脚步声的纯洁。在街上世俗的声响里，我的脚步声不会变质。

我拒绝一切危险的往来。我曾经遇到过多次令我害怕的微笑，微笑无疑是在传达交往的欲望。我置之不理，因为我一眼看出微笑背后的险恶用心。微笑者是想走入我的生活，并且占有我的生活。他会用他粗俗的手来拍我的肩膀，然后逼我打开临河平房的门。他会躺到我的床上去，像是躺在他的床上，而且随意改变椅子的位置。离开的时候，他会接连打上三个喷嚏，喷嚏便永久占据了我的寓所，即便燃满蚊香，也无法熏走它们。不久之后，他会带来几个身上散发着厨房里那种庸俗气息的人。这些人也许不会打喷嚏，但他们满嘴都是细菌。他们大声说话大声嬉笑时，便在用细菌粉刷我的寓所了。那时候我不仅感到被占有，而且还被出卖了。

因此我现在更喜欢在夜间出去游荡，这倒不是我怀疑自己拒绝一切的意志，而是模糊的夜色能让我安全地感到自己游离于众人之外。我已经研究了住宅区所有的窗帘，我发现任何一个窗口都有窗帘。正是这个发现才使我对住宅区充满好感，窗帘将我与他人隔离。但是危险依然存在，隔离并不是强有力的。我在走入住宅区窄小的街道时，常常会感到如同走在肝炎病区的走廊上，我不能不小心翼翼。

我是在夜里观察那些窗帘的。那时候背后的灯光将窗帘照耀得神秘莫测，当微风掀动某一窗帘时，上面的图案花纹便会出现妖气十足的流动。这让我想起寓所下那条波光粼粼的河流，它流动时的曲折和不可知，曾使我的睡眠里出现无数次雪花飘扬的情景。窗帘更多的时候是静止地出现在我视野中，因此我才有足够的时间来考察它们的光芒。尽管灯光的变化与窗帘无比丰富的色彩图案干扰了我的考察。但当我最后简化掉灯光和色彩图案后，我便发现这种光芒与一条盘踞在深夜之路中央的蛇的目光毫无二致。自从这个发现后，在每次走入住宅区时，我便感到自己走入了千百条蛇的目光之中。

在这个发现之后很久，也就是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那一天，一个年轻的女子向我走了过来。她走来是为了使我的生活出现缺陷，或者更为完美。总而言之，她的到来会制造出这样一种效果，比如说我在某天早

晨醒来时，突然发现卧室里增加了一张床，或者我睡的那张床不翼而飞了。

二

事实上，我与外乡人相识已经很久了。外乡人来自一个长满青草的地方，这是我从他身上静脉的形状来判断的。我与他第一次见面是在一个夏日的中午，由于炎热他赤裸着上身，他的皮肤使人想起刚刚剥去树皮的树干。于是我看到他皮肤下的静脉像青草一样长得十分茂盛。

我已经很难记起究竟是在什么时候认识外乡人的，只是觉得已经很久了。但我知道只要细细回想一下，我是能够记起那一日天空的颜色和树木上知了的叫声。外乡人端坐在一座水泥桥的桥洞里。他选择的这个地方，在夏天的时候让我赞叹不已。

外乡人是属于让我看一眼就放心的人，他端坐在桥洞里那副安详无比的模样，使我向他走去。在我还离他十米远的时候，我就知道他不会去敲我长方形的门，他不会发现我的床可以睡觉可以做梦，我的椅子他也同样不会有兴趣。我向他走去时知道将会出现交谈的结局，但我明白这种交谈的性质，它与一个正在洗菜的女人和一个正在生煤球炉男人的交谈截然不同。因此当他向我微笑的时候，我的微笑也迅速地出现。然后我们就开始了交谈。

出于谨慎，我一直站立在桥洞外。后来我发现他说话时不断做出各种手势。手势表明他是一个欢迎别人走入桥洞的人。我便走了进去，他立刻拿开几张放在地上的白纸，白纸上用铅笔画满了线条，线条很像他刚才的手势。我就在刚才放白纸的地方坐了下去，我知道这样做符合他的意愿。然后我看到他的脸就在前面一尺处微笑，那种微笑是我在小城烟里遇到的所有微笑里，唯一安全的微笑。

他与我交谈时的声音很平稳，使我想起桥下缓缓流动的河水。我从一开始就习惯了这种声音。鉴于我们相识的过程并不惊险离奇，他那种平稳的声音便显得很合适。他已经简化了很多手势，他这样做是为了让我去关注他的声音。他告诉我的是有关定时炸弹的事，定时炸弹涉及几十年前的一场战争。

一九四九年初，国民党上海守军司令汤恩伯决定放弃苏州、杭州等地，集中兵力固守上海。镇守小城烟的一个营的国民党部队连夜撤离。撤离前一个名叫谭良的人，指挥工兵排埋下了十颗定时炸弹。谭良是同济大学数学专业的毕业生。在那个星光飘洒的夜晚，他用一种变化多端的几何图形埋下了这十颗炸弹。

谭良是最后一个撤离小城烟的国民党军官，当他走出小城，回首完成最后一瞥时，小城在星光里像一片竹林一样安静。那时候他可能已经预感到，几十年以后他会重新站到这个位置上。这个不幸的预感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成为现实。

尽管谭良随同他的部队进驻了上海，可上海解放时，在长长走过的俘虏行列里，并没谭良。显然在此之前他已经离开了上海，他率领的工兵排那时候已在舟山了。舟山失守后，谭良也随之失踪。在朝台湾溃退的大批国民党官兵里，有三个人是谭良工兵排的士兵。他们三人几乎共同认为谭良已经葬身大海，因为他们亲眼看到谭良乘坐的那艘帆船如何被海浪击碎。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日傍晚五点整，一个名叫沈良的老渔民，在舟山定海港踏上了一艘驶往上海的班轮。他躺在班轮某个船舱的上铺。经过了似乎有几十年漫长的一夜摇晃，翌日清晨班轮靠上了上海十六铺码头。沈良挤在旅客之中上了岸，然后换乘电车到了徐家汇西区长途汽车站。在那天早晨七点整时，他买到了一张七点半去小城烟的汽车票。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他坐在驶往小城烟的长途汽车里，他的邻座是一位来自远方的年轻人。年轻人因患眼疾在上海某医院住了一个月，病愈后由于某种原因他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去了小城烟。在汽车里，沈良向这位年轻人讲述了几十年前，一个名叫谭良的国民党军官，指挥工兵排在小城烟埋下了十颗定时炸弹。

三

外乡人说："十年前。"

外乡人这时的声音虽然依旧十分平稳，可我还是感觉到里面出现了某些变化。我感到桥下的水似乎换了一个方向流去了。外乡人的神态已经明确告诉我，他开始叙述另一桩事。

他继续说："十年前，也就是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

我感到他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因为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还没有来到。于是我善意地纠正道：

"是一九七八年。"

"不。"外乡人摆了摆手，说，"是一九八八年。"他向我指明，"如果是一九七八年的话，那是二十年前了。"

四

十年前，也就是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外乡人的个人生活出现了意外。这个意外导致了外乡人在多月之后来到了小城烟。

五月八日之后并不太久，他的眼睛开始不停地掉眼泪，与此同时他的视力也逐渐衰退起来。这些只有他一个人知道，他没有告诉任何人，包括家人。他隐约感到视力的衰退与五月八日发生的那件事有关。那件事十分隐秘，他无法让别人知道。因此他束手无策地感觉着身外的景物

越来越模糊与混浊。

直到有一天，他父亲坐在阳台的椅子里看报时，他把父亲当成了一条扔在椅子里的鸭绒被，走过去抓住父亲的衣领。两日之后，几乎所有熟悉他的人，都知道他的眼睛正走在通往黑暗的途中。于是他被送入了当地的医院。

从那一日起，他不再对自己的躯体负责。他听任别人对他躯体发出的指挥。而他的内心则始终盘旋着那件十分隐秘的事。只有他知道自己的眼睛为何会走向模糊。他依稀感到自己的躯体坐上了汽车，然后又坐上了火车。火车驶入上海站后，他被送入了上海的一家医院。

在他住院后不到半个月，也就是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四日。一个来自外地的年轻女子，在虹口区一条大街上，与一辆疾驶过来的解放牌卡车共同制造了一起车祸。少女当即被送入外乡人接受治疗的医院。四小时后少女死在手术台上。在她临终前一小时，主刀医生已经知道一切都无法挽回，因此与少女的父亲，一个坐在手术室外长凳上不知所措的男人，讨论了有关出卖少女身上器官的事宜。那个男人显然被这突如其来的惨祸弄得六神无主，他虽然什么都答应了，可他什么都没有明白过来。

年轻女子的眼球被取出来以后，由三名眼科医生给外乡人做了角膜移植手术。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外乡人眼睛上的纱布被永久地取走了。他仿佛感到有一把折叠纸扇在眼前扇了一下，于是黑暗消失了。外乡人看到父亲站在床前像一个人，确切地说是像他的父亲。

外乡人在那张病床上睡了两个夜晚，在九月三日这一天他才正式出院。他在这天上午来到徐家汇西区长途汽车站，坐上了驶向小城烟的长途汽车。他的父亲没有与他同行，父亲在送他上车以后便去了火车站，他将坐火车回家。

外乡人没有和父亲一起回家，而去了他以前从未听闻过的小城烟。他要去找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曾经有过一个名叫杨柳的女儿。杨柳十七岁时在上海因车祸而死。她的角膜献给了外乡人。这些情况是他病愈时一位护士告诉他的。他在那家医院的收费处打听到了杨柳的住址。杨柳住在小城烟曲尺胡同26号。

上海通往烟是一条柏油马路，在那个初秋阴沉的上午，重见光明后第三天的外乡人，用他的眼睛注视着车窗外有些灰暗的景色。他的邻座是一位老人，老人尽管穿戴十分整齐，可他身上总是散发着些许鱼腥味。老人一直闭着眼睛，直到汽车驶过了金山，老人的眼睛始才睁开，那时候外乡人依然望着窗外。在汽车最后四分之一的行程里，老人开始说话。他告诉外乡人他叫沈良，是从舟山出来的。老人还特别强调：

“我从出生起，一直没有离开过舟山。”

他们的谈话并没有就此终止，而是进入了几十年前的那场战争。事实上整个谈话过程都是老人一个人在说，外乡人始终以刚才望着窗外的神色听着。

老人如同坐在家中叙述往事一样，告诉外乡人那个名叫谭良的国民党军官与十颗定时炸弹的事。在汽车接近小城烟时，老人刚好说到一九四九年初的夜晚，谭良走出小城烟，回首完成最后一瞥时，看到小城像一片竹林一样安静。

在汽车里接近的小城，由于阴沉的天色显得灰暗与杂乱。老人的话蓦然终止，他看着迅速接近的小城，他的眼睛像是一双死鱼的眼睛。他没再和外乡人说话。有关谭良后来乘坐的帆船被海浪击碎一事，是过去了几天以后，在那座水泥桥上，老人与外乡人再次相遇，他们说了很多话，外乡人是在那次谈话里得知谭良葬身大海的。

汽车驶进了小城烟的车站。外乡人和沈良是最后走出车站的两位旅客。那时候车站外站着几个接站的人。有两个男人在抽烟，一个女人正和一个骑车过去的男人打招呼。外乡人和沈良一起走出车站，他们共同走了二十来米远，然后沈良站住了脚，他在中午的阳光里看起了眼前这座小城。外乡人继续往前走，不知为何外乡人走去时，脑中出现沈良刚才在车上叙述的最后一个情景——谭良在一九四九年初离开时，回首望着在月光里像竹林一样安静的小城。

外乡人一直往前走。他向一个站在路边像是等人的年轻女子打听了旅店，那女子伸手往前一指。所以外乡人必须一直往前走。

他走在一条水泥路上，两旁的树木在阴沉的天空下仿佛布满灰尘似的毫无生气。然而那些房屋的墙壁却显得十分明亮，即便是石灰已经脱落的旧墙，也洋溢着白日之光。

后来他走到了那座水泥桥旁，他站住了脚。那时候有几千民工在掘河。他走上了水泥桥，站在桥上看着他们。于是他看到几个民工挖出了一颗定时炸弹。正是那一刻里，炸弹之事永久占据了他的内心。而曲尺胡同26号与名叫杨柳的少女，在他的记忆里如一片枯萎的树叶一样飘扬了出去。

五

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夜晚，我与往常一样，离开了临河的寓所。

我小心翼翼地将门关上，尽量不让它发出声响。我这样做是证明自己区别于那些粗俗的邻居，他们关门时总要发出一种劈柴似的声音。然后我走上了那条散发着世俗气息的窄小的街道。

那是一个月色异常宁静的夜晚，但是街上没有月光，月光挂在两旁屋檐上，有点近似清晨的雨水。我走在此刻像是用黑色油漆涂抹过的街

道上，这条街道与城内所有的街道一样，总是让我感到不安。黑暗并不能让我绝对安心。街道在白天里响彻过的世俗声响，在此刻的宁静里开始若隐若现。它们像一些浅薄的野花一样恶毒地向我开放起来。

我在走过街道时，没有遇上一个人。这是我至今为止最愉快的一次行走。所以我没有立刻走上横在前面这条城内最宽阔的大街，而是回首注视那条在月光下依旧十分黑暗的街道。刚才行走在上面的不安已经荡然无存。我迟迟没有继续往前行走，是因为我无法否定自己再次走上那条街道的可能。

我在路口显示出来的犹豫并没有持续多久。一个人，确切说是一个人模糊的影子在那条街道上展览出来，他的脚步声异常清晰。他脚上的皮鞋在任何商店都可以买到，而且他还在某个角落的鞋匠那里钉上了鞋钉。他走来的声音使我无法忍受，仿佛有人用一块烂铁在敲我寓所的窗玻璃。

我在路口的犹豫就这样被粉碎了。我转身离开路口，往右走上了宽阔的大街。我尽量使自己走得快一些，我希望那要命的鞋声会突然暴死街头。然而我前面同样存在着不少危险，我在努力摆脱后面鞋声的同时，还得及时避开前面的行人。在避开时必须注意绕过路旁的梧桐树和垃圾桶，以及突然出现的自行车。这种艰难的行走对我来说几乎夜夜如此。夜色虽然能够掩护我，可是月光和街道两旁的灯光将这种掩护瓦解得十分可怜。当我身上某个部位出现在灯光里时，我会突然地惊慌失措。尽管白天我有时也会走上这条大街，然而由于光线对街道的匀称分布，使我不会感到自己很突出。我觉得自己隐蔽在暴露之中。而夜晚显然是另一种情况，就是现在这种情况。现在我已经走过那家装修过十五次的饭店，这时后面的鞋声已经消失，事实上这时我处于各种杂乱声响的围困之中。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自己马上就要走入安静了。

不久之后我来到通往安静的街口，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穿越脚下的大街，从而进入对面的小街。这样的穿越有时候轻而易举，有时候却会被意外阻挡。现在出现了这样的事实，两辆自行车在我要进去的街口相撞。两个人显示了两种迥然不同脱离自行车的姿态，结果却以同样的方式摔倒在地。两个人从地上爬起来以后，都发出了汽车发动似的喊叫。他们的喊叫声使四周所有的人都奔跑过去。于是街口像塌方一样被挡住了。他们挤在一起真让我恶心。他们发出的声音如同一颗手榴弹在爆炸。这时候他们开始往左侧移动过去，他们移过去时很像一只大蛤蟆在爬动。我的街口总算显露出来。我是这时候穿越过去的。

现在我已经走上了通往住宅区的街道，这是一条倾斜下去的水泥路，前面有一个十字路口在路灯下一副无所事事的模样，那是两条同样狭窄的街道交错而成的。它向我展示了住宅区的安静。我在走过十字路口以后，便正式走入了住宅区。

在月光里显得十分愚蠢的楼房，用它们窗口的灯光向我暗示了无数

人的存在。楼房使我充满好感。楼房似乎囚禁了所有我不喜欢的人。但是这种囚禁并不是牢不可破。我在贴近楼房行走时，有时会依稀听到里面楼梯的响声。他们的自由自在常使我心怀不满。在我走入住宅区时，无法不遇到也在行走的人，甚至还有自行车和汽车。但我最担心的是行走的人，一想到他们的鞋有可能踏在我踩过的地方，我就无法阻挡内心涌上来的痛苦。

我像往常一样在夜晚游荡于住宅区窗帘的光芒之中。我的想入非非在此刻像一只蝙蝠一样迅速飞翔。我的想象正把自己带向一个不可知的地方。我感到自己正在远离住宅区，正在进入的地方由千百万种光怪陆离的光芒组成。

然而这种情况在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的此刻却并没有如愿以偿。我的目光停留在一个布满许多弧线和圆圈的窗帘上。我并不知道停留的时间多了一些，只是开始感到自己的思绪脱离了以往的轨道，向着另一个方面如一条小路似的延伸了过去。然后我才感到一个可怕的想法已经来到近前。我发现自己绕开了目光中的窗帘，我预感到自己是在背叛窗帘。我在想这个窗帘显然代表了一个房间，而房间里应该有一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那么人此刻在干什么？这个世俗的想法使我吓了一跳。我立刻转身离去是一种补救的方法。我走得很快，我希望自己能够迅速地离开住宅区。我不敢再抬头仰视窗帘，我担心刚才的错误会泛滥成灾。我在走过十字路口时，自己并没有发觉，那时候我只是感到内心平静了一些。我沿着有些倾斜的水泥路走上去，不久之后我已经走上宽阔的大街了。

街道在此刻显得清静多了，两旁的商店都关上了门，只有寥寥不多的几个人行走在街上。于是我才感到自己已经脱离了危险。此刻的街上铺满月光，我走在上面仿佛走在平静的河面上。

我就这样走到了那家饭店旁，这时候我听到一种声音在内心响起。声音由远而近，刚开始时很像是风中树叶的响声，后来我渐渐感到它有点像脚步声，似乎有一个人在我内心向我走来。这使我惊愕不已。在我走过饭店十来米以后，我已经分辨出那是一个少女的脚步声。她好像是赤脚走在我的内心里，因此脚步声显得像棉花一样柔和。我似乎隐隐约约地看到了一双粉红色的小脚丫，于是我内心像是铺满阳光一样无比温暖。我在朝前走去时，她似乎也走向与我同样的地方。当我走完这条大街，进入那条狭窄的小街时，我有了一种似乎与她并肩行走的感觉。

我是在一片恍惚里走到自己的寓所前。我拿出钥匙时，也听到她拿出钥匙的声响。然后我们同时将钥匙插入门锁，同时转动打开了门。我走入寓所，她也走入。不同的是她的一切都发生在我的内心。我将门关上时听到她的关门声，她关门的声响恍若她脱下一件衣服那么柔和。我在屋内站了一会，我觉得她也站在那里。她的呼吸声十分细微，使我想到自己脸上皱纹的纹路。然后我走到窗前，打开了窗户，一股微风从河面上吹进了我的寓所。我看着在月光里闪烁流去的河流。我感到她也站

在窗前，我们无声地看了一会河流。此后我重新关上了窗户，向自己的床走去。我在床上坐了五分钟，接着脱下了外衣，先熄了灯，随后才躺到床上。我看着户外的月光穿越窗玻璃照耀进来，使我的房间布满荧荧之光。她这个时候也躺在床上，她像我一样安静。我无法准确地判断她究竟是躺在我的床上，还是躺在另一张床上。我感到自己像月光一样沉浸在夜色无边的宁静之中。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一切都充满了飘忽不定的美妙气息。

六

五月八日夜晚奇妙的内心经历，并没有随着那个夜晚一起过去。在我翌日醒来时，立刻获得一种陌生的印象。我的寓所让我感到有些不同以往，似乎增加了点什么，或者减少了一些什么。这个印象让我明白自己不再是独自一人，另一个人带着她的部分生活加入了我的生活。我并不因此表现出惊慌失措，也没有欣喜若狂。我如同接受屋外河水在流动的事实，接受她的到来。

我躺在床上的时候，觉得她已经走出了我的内心。她在我还睡着时就已经起床，她正在厨房里为我准备早饭。我全然不顾没有厨房这个事实，尽管我也明白这一点，可我无法说服自己没有厨房，因为她在厨房里。她的到来使我的寓所都改变了模样。

我觉得自己该起床了，总不能出现在她将早饭准备完毕后我还在睡的局面。我起床以后先去拉开窗帘。因为我还在睡，她起床时没有拉开窗帘。这一点对一个妻子来说是最起码的。我拉窗帘时发现没窗帘，我才发现阳光早已蜂拥进来了。我看到窗下流动的河此刻明亮无比。一些驳船在河面上行驶时也在闪闪发亮。几片青菜叶子从我窗下漂过。

我离开窗口朝厨房走去。虽然我知道没有厨房，可我还是走了过去，并且走入了厨房。由于厨房太狭窄，我擦着她的身体走到水槽旁。我似乎听到她的衣服发出窸窸窣窣的响声。然后我开始刷牙时她好像说了一句话，但我没听清。我的刷牙声很不礼貌地遮盖了她的说话声，因此我马上终止了刷牙。我朝她看了一眼，她也正看着我。于是我看到了她的目光，她的目光使我蓦然一惊。在此之前，她一直存在于我的恍惚里，可是现在我却非常实在地看到了她的目光。尽管我还无法准确地看到她的眼睛，但她的目光已经清晰无比地进入了我的眼睛。她的目光十分平静，并没有因为我刚才没听清她的话而恼怒。她的目光看着我，表明她在等待着我的回答或者询问。然后我转过脸去后由于惊愕，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所以她的目光随即就移开了。显然刚才那句话是无足轻重的。她的目光移开时，我似乎感觉到她脸部的转动。接着她离开了厨房。

过一会后我也离开厨房，我来到卧室时，感觉她站在窗前。我走了过去，站在她身旁。我从旁边去看她的目光，但是没法看清。她在注视着窗下的河流。

七

多日之后的下午，我离开了自己的寓所。我决定到外面去走走，因为我的寓所开始让我感到坐立不安。

多日前那个夜晚向我走来的少女，次日向我展示的目光，使我一直完美的生活明显地出现了缺陷。她的目光整日在我房间里游荡，可我却很少能够看到这目光。这个才来不久的少女，显然好像与我一起生活了二十年似的；她很少注视我。她似乎更喜欢去注视窗下流动的河。她的目光总是飘在我的视线之外，使我很难捕捉。因此我无法阻止自己内心与日俱增的烦躁。

在多日之后这个下午来到时，我决定对她实行一种短暂的抛弃。那时候她正站在窗前，注视着那条使我仇恨满腔的河流，我朝门口走去了。我走时整个房间都回荡着我的脚步声。我从来没有使用过如此响亮的脚步，我这样做是向她表明——我走了。我希望她会用目光来关注。可我走到门旁回首时，她仍在看着那条河流。这无疑坚定了我抛弃她一下的想法。我打开房门走了出去，随后用比世俗的邻居还要响的声音关上了门。我并没有立刻离去，而是立刻打开了门。我觉得她依旧站在窗前没有反应。这一次的关门声与我的心情一样沮丧。我在朝前走去时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如掉在地上的枯树枝。

我走上白昼的街道时，丧失了以往的警惕。很久以来我第一次离开寓所时不再那么谨慎，我不再感到街上的行人会对我构成威胁。这时候我才真正明确，她的到来已将我原有的生活破坏到何种程度。因此我现在行走在街上时，感到自己的脚步声已经支离破碎。我的目光不再像以往那样总是试试探探，而像疯子一样肆无忌惮起来。在行人如蜘蛛网组成的目光中横冲直撞。我希望能够阻止这种目光，可我无法克服自己目光的欲望。我在朝前走去时，不放过所有迎面而来的目光。我如此充满渴望地去迎接那些目光，使我自己都惊愕不已。很多目光在我的目光中畏畏缩缩，也有一些充满敌意的目光，但我并不对此表现出一丝的犹豫。我的目光在这些挑战的目光中穿过时显得十分自如。

我感到自己扬眉吐气地走在大街上，这种行走使我充满快感。我在转弯或者穿越马路时不再表现出迟迟疑疑，而像把一颗石子扔进河水一样干脆。我不知道自己在走向何处，只是感到街上的目光稀少了。直到不再看到目光时，我才站住脚。这时候我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住宅区。

那时候我正站在一扇敞开的门近旁，我看到一个穿着黑色夹克的年轻人正与一个年老的女人交谈。女人坐在门口剥着豆子。女人说话的声音让我想起风中的一张旧报纸。我看着她，她的目光飘在我的视线之外，她也没有看那个年轻人。她的目光在手上的豆子和前面一根电线杆之间荡来荡去，她似乎在向年轻人讲述一桩已经模糊了的往事。

在我准备离去时，出现了这样一个情况。有人在我后面发出了由三

个音节组成的声音。这声音显然代表了某一个姓名。我转回脸去时，看到了一个同样年老的女人。然后两个女人用一种像是腌制过的声音交谈起来，其间的笑声如两块鱼干拍打在一起。

年轻人此刻站了起来，也许刚才女人的讲述已经结束，他的身材与我近似。他站起来后向我走来，并且看了我一眼。他的目光使我大吃一惊。他的目光正是我在厨房里刷牙时看到的目光。他从我身边走了过去。

我的惊讶并没有长久地持续下去，他在向前走去时，我明白了自己接下去该干些什么。我也开始向前走去。刚才的发现使我此刻对他的跟踪不由自主。

他走过十字路口时的安静，让我亲切与熟悉。然后他沿着倾斜的水泥路走去，我看到他的双腿抬起来时，与我的腿一模一样。不一会他走到了街口，他站在街口迟疑了很久。我知道他是准备穿越大街，准备踏到对面的人行道上，或者向左，或者向右。他在等待机会，等待一条横过来的空隙出现。接着他突然奔跑了过去，那个时候我也奔跑了过去。我与他几乎是同时奔跑过去，因为那一条空隙是同时向我们呈现的。他奔过去时表现出来的惊慌失措，使我羞愧不已。我第一次看到自己以往无数次穿越大街时的狼狈姿态，我是从他身上看到的。

此后他表现得镇定自若了。这种镇定是我们应有的，这时候我们都踏上了人行道。他开始平静地往前走去，他的平静使我对此刻自己的走姿十分满意。他用最平凡的姿态向前走去，那正是我以往每次上街的态度。他这样走去是为了让自己消失在行人之中，他隐蔽自己的手段与我一模一样。现在没人会注意他，只有我。我看着他就如同看着自己在行走。

他的行走在一间临河的平房前终止。他从右边口袋里拿出一把金黄色的钥匙，我右边的口袋也有一把金黄色的钥匙。他打开门走了进去。他关门时显得小心翼翼，发出的声响是我以往离开寓所时的关门声。但是我并没有走入这间临河的平房，我站在平房之外一根水泥电线杆旁。我的不知所措是从这时开始的。我现在不知道该如何安排自己。由于刚才的跟踪是不由自主，现在跟踪一旦结束，我便如一片飘离树枝的叶，着地后不知道该干什么了。我觉得自己一直这么站着太引人注目，所以我就在附近走动起来，同时思考我该干些什么。

他这时候走出来，手里拿了一沓白纸和一支铅笔。他关门以后向左走去，但没走几步又转弯了。他绕过一个垃圾桶，沿着河边的石阶走了下去。然后爬进了水泥桥的桥洞。他在桥洞里坐下来时显得心安理得。

我没有沿着石阶走下去，因为我的不知所措还没有结束。我在想为什么要跟踪他，这个想法持续了很久才出现答案，我是因为他的目光来到了这里。现在跟踪已经完成，他就端坐在桥洞里。接下去我该干什

么？这个想法使我烦躁不安。我在水泥桥上来回走动，而我多日前在厨房里见到的目光就在下面桥洞里。我开始想象那目光在桥洞里的情景。那种让我坐立不安的目光此刻也许正凝视着一片肮脏的碎瓦，或者逗留在一根发霉的稻草上。几艘发出柴油机傻乎乎声响的驳船在河面上驶来时，那目光很可能正关注着那些滚滚黑烟。

我决定到桥洞里去。我想桥洞里坐两个人不会显得狭窄。因此我走下桥坡，又沿着石阶走下去。我在河沿上站了一会，他在十来米远处端坐着，他的目光正注视着手上的白纸。这情景比我刚才的想象显然好多了，然后我向他走去。

他抬起头望着我，他的目光使我有些紧张。事实上他丝毫没有一丝惊讶，他十分平静地望着我，让我感到自己不是冒昧走去，而是出于他的邀请。我爬入了桥洞，在他对面坐下。我在两三尺距离内注视着他的目光，我再次证实了与我在厨房所见的目光毫无二致。但是他的眼睛却与我感觉中少女的眼睛很不一样。他的眼睛有些狭长，而我感觉中少女的眼睛则要宽敞得多。

我告诉他：

“好几天以前的一个夜晚，一个少女来到了我的内心。她十分模糊地与我共同度过了一个晚上。次日我醒来时她并没有离去，而是让我看到了她的目光。她的目光就是你此刻望着我的目光。”

八

他听后没有表现出使我担心的那种怀疑，而让我感到他对我的话坚信不疑，他说：

“你刚才所说的，很像我十年前一桩往事的开头。”

“十年前，”他告诉我，“也就是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那是一个月光明媚的夜晚，他像往常一样走在家乡的街道上。他家乡的路灯是橘黄色的，因此那个晚上月光在路灯的光线里像纷纷扬扬的小雨。他走在和他心情一样淡泊的街道上，很久以来他一直喜欢深夜的时刻独自一人出去行走。他喜欢户外那种广阔的宁静。然而这种习以为常的行走在那个夜晚出现了意外。他无端地想起了某一个少女。那时候他正走在一座桥上，他在桥上宁静地站了一会，看着河水无声无息地流动。少女在脑中出现时，他正往上走去，因此他在走下桥坡时内心充满惊愕。他仔细观察了自己的想象，于是发现那个少女十分陌生。与他印象里寥寥不多的几个女子相比，她显然与她们迥然不同。他觉得自己无端地想起一个完全陌生的少女有些不可思议。所以他将她的出现理解成自己一时的奇想，他觉得不久之后就会将她遗忘，如同遗忘一张曾写过字的白纸一样。他开始往家中走去，少女在他的想象里与他一起行走。他没有再次惊愕，他以为不久之后她就会自动脱离他的想象。因此他打开家门后与她一起走进去时觉得很自然。他来到了自己的卧室，脱下外衣后躺到了

床上。他感到她也躺在床上，所以他的嘴角显露出了一丝微笑。他对自己刚才在桥上生长出来的奇想持续到现在觉得有趣。但他知道翌日醒来时，她必然已经消失。他十分平静地睡去了。

翌日清晨他醒来时，立刻感觉到了她。而且比昨夜更为清晰。他感觉她已经起床了，似乎正在厨房里。他躺在床上再度回想昨夜的经历，于是惊奇地发现：昨夜他还能够确认她是存在于想象之中。而在此刻的回想里，昨夜的经历却十分真实，仿佛确有其事。

他告诉我：

“那一日清晨我走入厨房刷牙时，看到了她的目光。”

目光的出现只是开始。在此后很长一段日子里，他不仅没能将她遗忘，相反她在他的想象里越来越清晰完整。她的眼睛、鼻子、眉毛、嘴唇、耳朵、头发渐渐地和她的目光一样出现了，而且清晰无比。让他时时觉得她十分实在地站立在他面前，然而当他伸手去触摸时，却又一无所有。他用一支铅笔在白纸上试图画下她的形象。虽然他从未学过绘画，可一个月以后他准确无误地画下了她的脸。

他说：

“那是一个漂亮的少女。”

他将铅笔画贴在床前的墙上，在后来几乎所有的时间里，他都是在对画像的凝视中度过的。直到有一天父亲发现他得了眼疾，他才被迫离开那张铅笔画。

他患病期间，先后在三家医院住过。最后一家医院在上海。他们一直没有对他施行手术。直到八月十四日下午，他才被推进了手术室。九月一日他眼睛上的纱布被取了下来。于是他知道了八月十四日上午，一个十七岁的少女因车祸被送入了这家医院，她在下午三时十六分时死于手术台上。她的眼球被取出来以后，医生给他施行了角膜移植手术。他九月三日出院以后并没有回家，他打听到死去的少女的地址，来到了小城烟。

他的目光注视着河岸上的一棵柳树，他在长久的沉思之后才露出释然一笑，他说：

“我记起来了，那少女名叫杨柳。”

然而后来他并没有按照打听到的地址，去敲曲尺胡同26号的黑漆大门。计划的改变是因为他在长途汽车上遇到了一个名叫沈良的人。沈良告诉他一九四九年初国民党部队撤离小城烟时，埋下了十颗定时炸弹，以及一个名叫谭良的国民党军官的简单身世。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也就是小城烟解放的第二天，有五颗定时炸弹在这一天先后爆炸。解放军某连五排长与一名姓崔的炊事员死于爆炸，十三名解放军战士与二十一名小城居民（其中五名妇女、三名儿童）受重伤和轻伤。

第六颗炸弹是在一九五○年春天爆炸的。那时候城内唯一　一所学校的操场上正在开公判大会。三名恶霸死期临近。炸弹就在操场临时搭起的台下爆炸。三名恶霸与一名镇长、五名民兵一起支离破碎地飞上了天。一位名叫李金的老人至今仍能回忆起当时在一声巨响里，许多脑袋和手臂以及腿在烟雾里胡乱飞舞的情景。

第七颗炸弹是在一九六○年爆炸的。爆炸发生在人民公园里，爆炸的时间是深夜十点多，所以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公园却从此破烂了十八年。作为控诉蒋介石国民党的罪证，爆炸后公园凄惨的模样一直保持到一九七八年才修复。

第八颗炸弹没有爆炸。那一天刚好他和沈良坐车来到小城烟。他后来站在了那座水泥桥上。那些掘河的民工在阴沉的天空下如蚁般布满了河道，恍若一条重新组成的河流，然而他们的流动却显得乱七八糟。他听着从河道里散发上来的杂乱声响，他感到一种热气腾腾在四周洋溢出来。在那里面他隐约听到一种金属碰撞的声响，?不久之后一个民工发出了惊慌失措的喊叫，他在向岸上奔去时由于泥泞而显得艰难无比。接下去的情形是附近的所有民工四处逃窜。他就是这样看到第八颗炸弹的。

几天以后，他在这座桥上与沈良再次相遇。沈良在非常明亮的阳光里向他走来，但他脸上的神色却让人想起一堵布满灰尘的旧墙。沈良走到他近旁，告诉他：

“我要走了。”

他无声地看着沈良。事实上在沈良向他走来时，他已经预感到他要离去了。

然后他们两个人靠着水泥栏杆站了很久。这期间沈良告诉了他上述八颗炸弹的情况。

“还有两颗没有爆炸。”沈良说。

谭良在一九四九年初，用一种变化多端的几何图形埋下了这十颗定时炸弹。沈良再次向他说明了这一点，然后补充道：

“只要再有一颗炸弹爆炸，那么第十颗炸弹的位置，就可以通过前九颗爆炸的位置判断出来。”

可是事实却是还有两颗没有爆炸，因此沈良说：“即便是谭良自己，

也无法判断它们此刻所在的位置了。”

沈良最后说：“毕竟三十九年过去了。”

此后沈良不再说话，他站在桥上凝视着小城烟，他在离开时说他看到了像水一样飘洒下来的月光。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五日傍晚，化肥厂的锅炉突然爆炸，其响声震耳欲聋。有五位目击者说当时从远处看到锅炉飞上天后，像一只玻璃瓶一样四分五裂了。

那天晚上值班的锅炉工吴大海侥幸没被炸死。爆炸时他正蹲在不远处的厕所里，巨大的声响把他震得昏迷了过去。吴大海在一九八○年患心脏病死去。临终的前一夜，在他的眼前重现了一九七一年锅炉爆炸的情景。因此他告诉妻子，他说先听到地下发出了爆炸声，然后锅炉飞起来爆炸了。

他告诉我：

“事实上那是一颗炸弹的爆炸，锅炉掩盖了这一真相。因此现在只剩下最后一颗炸弹没有爆炸。”

然后他又说：

“刚才我还在住宅区和一个女人谈起这件事。她就是吴大海的妻子。”

九

五月八日夜晚来到的女子，在次日上午向我显示了她的目光以后，便长久地占据了我的生活。我那并不宽敞的生活从此有两个人置身其中。

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几乎整日坐在椅子上，感觉着她在屋内来回走动。她在心情舒畅的好日子里会坐在我对面的床上，用她使我心醉神迷的目光注视我。然而更多的时候她显得很不安分。她总是喜欢在屋内来回走动，让我感到有一股深夜的风在屋内吹来吹去。我一直忍受着这种无视我存在的举动，我尽量寻找借口为她开脱。我觉得自己的房间确实狭窄了一点，我把她的不停走动理解成房间也许会变得大一些。然而我的忍气吞声并未将她感动，她似乎毫不在意我在克服内心怒火时使用了多大的力量。她的无动于衷终于激怒了我，在一个傍晚来临的时刻，我向她吼了起来：

“够了，你要走动就到街上去。”

这话无疑伤害了她，她走到窗前。她在凝视窗下河流时，表示了她

的伤心和失望。然而我同样也在失望的围困中。那时候她如果夺门而走，我想我是不会去阻拦的。那个晚上我很早就睡了，但我很晚才睡着。我想了很多，想起了以往的美妙生活，她的到来瓦解了我原有的生活。因此我对她的怒火燃烧了好几个小时。我在入睡时，她还站在窗前。我觉得翌日醒来时她也许已经离去，她最后能够制造一次永久的离去。我不会留恋或者思念。我仿佛看着一片青绿的叶子从树上掉落下来，在泥土上逐渐枯黄，最后烂掉化为尘土。她的来到和离去对我来说，就如那么一片树叶。

　　然而早晨我醒来时，感觉到她并未离去。她坐在床前用偶尔显露的目光注视着我，我觉得她已经那么坐了一个夜晚。她的目光秀丽无比，注视着我，使我觉得一切都没有发生。昨夜的怒火在此刻回想起来显得十分虚假。?她从来没有那么长久地注视过我，因此我看着她的目光时不由提心吊胆，提心吊胆是害怕她会将目光移开。我躺在床上不敢动弹，我怕自己一动她会觉得屋内发生了什么，就会将目光移开。现在我需要维护这种绝对的安宁，只有这样她才不会将目光移开，这样也许会使她忘记正在注视着我。

　　长久的注视使我感到渐渐地看到她的眼睛了。我似乎看到她的目光就在近旁生长出来，然后她的眼睛慢慢呈现了。那时候我眼前出现一层黑色的薄雾，但我还清晰地看到了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呈现时眉毛也渐渐显露。现在我才明白她的目光为何如此妩媚，因为她生长目光的眼睛楚楚动人。接着她的鼻子出现了，我仿佛看到一滴水珠从她鼻尖上掉落下去，于是我看到了使我激动不已的嘴唇，她的嘴唇看上去有些潮湿。有几根黑发如岸边的柳枝一样挂在她的唇角，随后她全部的黑发向我展示了。此刻她的脸已经清晰完整。我只是没有看到她的耳朵，耳朵被黑发遮住。黑发在她脸的四周十分安详，我很想伸手去触摸她的黑发，但是我不敢，我怕眼前这一切会突然消失。这时候我发现自己已流眼泪了。

　　从那天以后，我就不停地流眼泪。我的眼睛整日酸疼，那个时候我似乎总是觉得屋内某个角落有串青葡萄。我开始感到寓所内发生了一些变化。我的床和椅子渐渐丧失了过去坚硬的模样，它们似乎像面包一样膨胀起来。我已经有半个月没有看到夜晚月光穿越窗玻璃的美妙情景。在白天的时候，我觉得阳光显得很灰暗，有时候我会伫立到窗前去，我能听到窗下河水流动的响声，可无法看到河岸，我觉得窗下的河流已经变得宽阔。在我整日流泪的时候，她不再像过去那样总在屋内走来走去。她开始非常安静地待在我身边，她好像知道我的痛苦，所以整日显得忧心忡忡。

　　四周的景物变得逐渐模糊的时候，她却是越来越清晰。她坐在椅子上时，我似乎看到了她微微跷起的左脚，以及脚上的皮鞋。皮鞋是黑色的，里面的袜子透露出不多的白色。她穿着很长的裙子，裙子的颜色使我有些眼花缭乱，我无法仔细分辨它。但它使我想起已经十分遥远了的住宅区，很多灯光里的窗帘让我的联想回到她的裙子上。后来，我都能

够看出她的身高了，她应该有一米六五。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得出这个结论，但我对这个结论确信无疑。

半个月以后，我的眼睛不再流泪。那天早晨醒来时，我觉得酸疼已经消失，于是一切都变得十分安详了。我感觉她在厨房里。我躺在床上看着屋外进来的阳光，阳光依然很灰暗。窗下河面上传来了单纯的橹声，使我此刻的安详出现了一些悠扬。橹声使我感到一种大病初愈后的舒畅。我感到一切波折都已经远远流去，接下去将是一片永久的安定。我知道自己过去的生活确实进行得太久了，现在已到了重新开始的时刻，于是我觉得一股新鲜的血液流入了我的血管。她就是新鲜的血液，她的到来使我看到一丛青草里开放出了一朵艳丽的花。从此以后，我的寓所将散发着两个人的气息。我知道我们的气息将是和谐完美的。

我感到她从厨房里出来了，她朝我的床走来，走来时洋溢着很多喜悦，仿佛她已经知道我眼睛的酸疼消失，而且我刚才的自言自语她也完全听到。她走来并在我的床上坐下，似乎表示她完全同意我刚才的想法。她看着我是要和我共同设计一下今后的生活，她这种愿望完全正确，她这种主人翁的态度正是我所希望的。于是我就和她讨论起来。

我反复问她有什么想法。她一直没有回答，只是无声地望着我。后来我明白了她的想法也就是我的想法。我便在房间里东张西望起来。我首先注意到了自己的窗户，窗户上没有窗帘。于是我感到自己的寓所应该有窗帘了。现在的生活已经不同以往，以往我个人的生活赤裸裸。现在我与她之间应该出现一些秘密的事情，这些事应该隐蔽在窗帘后面。

我对她说：“我们应该有窗帘了。”

我感到她点了点头。

然后我又问：“你是喜欢青草的颜色，还是鲜花的颜色？”

我感觉她喜欢青草的颜色。她的回答使我十分满意，我也喜欢那种青草的颜色。因此我立刻坐起来，告诉她我马上去买青草颜色的窗帘。她站了起来，她似乎很欣赏我这种果断的行为，我感到她满意地走向了厨房。这时我跳下了床，我穿上衣服走出寓所时，似乎经过了厨房，看到了她的背影。她的背影好像是灯光投在墙上，显得模糊不清。我悄悄地出了门，我希望能够尽快将窗帘买回来。最好在她发现我出去之前，我已经回到了寓所。

因此当我走上寓所外的小街时，我没有理由重复以往那种试试探探的行走。我想起了自行车疾驶而去的情景，我觉得自己也应该那么迅速。我在眼前这条模糊不堪的街上疾步如飞，我觉得自己不时与人相撞，但这并不使我放弃已有的速度。在我走到街口时，感到一直笼罩着我的模糊突然明亮了起来。我想到寓所的窗帘挂起来后，每日清晨拉开窗帘时也许就是此刻的情形。虽然眼前呈现了一片明亮，然而依旧模糊不清，我知道自己已经走在大街上了。我听到四周嘈杂的声响像潮水一

样朝我漫涌过来。尽管眼前的一切都显得隐隐约约，可我还是依稀分辨出了街道、房屋、树木、行人和车辆。此刻这一切都改变了以往的模样，它们都变得肥胖起来，而且还微微闪烁着些许含糊的亮光。我看到行人的体形都变得稀奇古怪，他们虽然分开着行走，可含糊的亮光却将他们牵涉在一起。我在他们中间穿过时，不能不小心翼翼。我无法搞清含糊的亮光究竟是什么，我怕自己会走入巨大的蜘蛛网而无力挣脱。然而我在他们中间穿过时却十分顺利，除了几次不可避免的冲撞外，我的行走始终没有中断。

不久之后，我来到了以往总让我犹豫不决的地方。我需要穿越大街了，我要走到对面去，走上一条狭窄的小街，然后穿过一个总是安安静静的十字路口。

事实上这次穿越毫不拖泥带水，我一走到那地方就转弯了。然而在我走到大街中央时，突然发现此刻的穿越毫无意义。我明白自己又要走到住宅区去了，我告诉自己这次出来是买窗帘。我没有批评自己，而是立刻转身往回走。走到第二步时，我感到身体被一辆坚硬的汽车撞得飞了起来，接着摔在了地上。我听到体内的骨头折断的清脆声响，随后感到血管里流得十分安详的鲜血一片混乱了，仿佛那里面出现了一场暴动。

十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日下午，我坐在上海一家医院病区的花坛旁，手里捏着一株青草，在阳光里看着一个脸上没有皱纹的护士向我慢慢走来。

在此之前，我正重新回想着自己那天上街买窗帘的情景。那天上午最后发生的是一起车祸，我被一辆解放牌卡车撞得人事不省，当即被送入小城烟的医院。在我身体逐渐康复时，一位来找外科医生的眼科医生发现了我的眼睛正走向危险的黑暗。她就在我的病床前向我指明了这一点。在我能够走动以后，他们把我塞进了一辆白色的救护车。我被送入了上海这家医院。八月十四日，三位眼科医生给我做了角膜移植手术。九月一日，我眼睛上的纱布被取下来，我感到四周的一切恢复了以往的清晰。

现在那个护士已经走到了我的身旁，她用青春飘荡的眼睛看着我，阳光在她的白大褂上跳跃不止。我从她身上嗅到了纱布和酒精的气味。

她说：“你为什么拿了一株青草？”

我没有回答，因为我无法理解她此话的含意。

她又说：“在你近旁有那么鲜艳的花，可你为什么喜欢一株青草？”

我告诉她：“我也不知道。”

她笑了起来，她的笑让我想起在小城烟里曾经走过的一家幼儿园。

她说："有个叫杨柳的姑娘，她已经死了。我最后一次看到她时，她就坐在你现在的位置上，手里也拿了一株青草。我这样问她，她的回答与你相同。"

由于我没有对她的话表现出足够的兴趣，所以她继续说："她的目光也和你一样。"

我与护士的交谈持续了很久。因为护士告诉了我那个名叫杨柳的十七岁的少女的事。杨柳是患白血病住到这家医院的，在她即将离世而去时，我被送入了这家医院。她为我献出了自己的眼球。她是八月十四日三时多死去的，那时候我正躺在手术台上，接受角膜移植手术。

护士指着前面一幢五层大楼，告诉我："杨柳死前就住在四层靠窗口的病床上。"

她所指的窗口往下二层窗口旁的病床，就是我此刻的病床。我发现自己和杨柳躺在同样的位置里，只是中间隔了一层。

我问护士："三层靠窗的病床是谁？"

她说："不太清楚。"

护士离去以后，我继续坐在花坛旁，手里继续捏着那株青草。我心里开始想着那个名叫杨柳的姑娘，我反复想着她临死前可能出现的神态。这种想法一直左右着我，从而使我在医院收费处结账时，顺便打听了杨柳的住址。杨柳也住在小城烟，她住在曲尺胡同26号。我把杨柳的地址写在一张白纸上，放入了上衣左边的口袋。

十一

九月三日出院以后，我坐上了驶往小城烟的长途汽车。

那是一个阴沉的上午，汽车驶在上海灰暗的街道上，黑色的云层覆盖着不多的几幢高楼。车窗外的景象使我内心出现一片无聊的灰瓦屋顶。我尽量让自己明白前去的地方就是小城烟，在中午时刻我已经摸出钥匙插入寓所的门锁了。因此我此刻坐在汽车里时，无法回避她坐在房间里椅子上的情景。我的心如干涸的河流一样平静，我的激情已经流失了。我知道自己走入寓所时，她会从椅子上站立起来，但她表达自己情感的方式我没有想象。我会朝她点一点头，?别的什么都不会发生。仿佛我并不是离去很久，只是上了一次街。而她也不是才来不久，她似乎已与我相伴了二十年。由于坐车的疲倦，我可能一进屋就躺到床上睡去了。她可能在我睡着时伫立在窗前。一切都将无声无息，我希望这种无声无息能够长久地持续下去。

汽车驶出上海以后，我看到宽广的田野，而黑色的云层在此刻显示了它的无边无际，它们在田野上随意游荡。车窗外阴沉的颜色，使我内心很难明亮起来。

车内始终摇晃着废品碰撞般的人声。我坐在27号座位上，那是三人的车座。靠窗25号坐着一位穿着藏青色服装的老人，从他那里总飘来些许鱼腥味。中间26号坐着一个来自远方的年轻人，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气息，使我眼前出现一片迎风起舞的青草。我们处于嘈杂之声的围困中。外乡人始终望着车窗外，老人则闭眼沉思。

汽车在阴沉的上午疾驶而去。不久之后进入了金山，然后又驶出了金山。窗边的老人此刻睁开了眼睛，转过脸去看着26号的外乡人，外乡人的脸依旧面对车窗，我不知道他是在看外面的景色，还是看身旁的老人。

那个时候我听老人对外乡人说：

“我叫沈良。”

老人的声音在继续下去：“我是从舟山来的。”

随后他特别强调了一句：“我从出生起，一直没有离开过舟山。”

此后老人不再说话。尽管不再说话，可老人始终没有放弃刚才交谈的姿态。过了约莫四十分钟，那时候汽车已经接近小城烟了，老人才又说起来。老人此刻的声音与刚才的声音似乎很不相同。

他此刻告诉外乡人的，是一桩几十年前的旧事—— 一九四九年初，一个名叫谭良的国民党军官，指挥工兵排在小城烟埋下了十颗定时炸弹。

老人的叙述如一条自由延伸的公路那么漫长，他的声音在那桩漫长的往事里慢慢走去。直到小城烟在车窗里隐约可见时，他才蓦然终止无尽的叙述。他的目光转向了窗外。

汽车驶进了小城烟的车站。我们三个人是最后走出车站的旅客。那时候车站外站着几个接站的人。有两个男人在抽烟，一个女人正与一个骑车过去的男人打招呼。我们一起走出了车站，我们共同走了二十来米远，这时老人站住了脚。他站在那里十分古怪地看起了小城。我和外乡人继续往前走，后来外乡人向一个站在路旁像是等人的年轻女子打听什么，于是我就一个人往前走去。

十二

很久以后，当我重新回想一九八八年五月八日夜晚开始的往事时，那少女的形象便会栩栩如生地来到眼前。当初所有的情景，在后来的回

想里显得十分真实，以至使我越来越相信自己生活里确曾出现过一位少女，而不是在想象中出现。同时我也清晰地意识到这些都发生在过去，现在仍然一无所有。我又恢复了更早些时候的生活。我几乎天天夜晚到住宅区去沐浴窗帘之光。略有不同的是，我在白昼也会大胆地游荡在众人所有的街道上。那时候我已不感到别人向我微笑时的危险，况且也没人向我微笑。

在我微薄的记忆里，有关少女的片段，只是从五月八日开始到那次不幸的车祸。车祸以后的情节，在我后来的回忆里化成了几个没有月光的黑夜。我现在走在街道上的心情，很像一个亡妻的男人的心情。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开始相信曾经有过的那位妻子，在很久以前死去了。

后来有一天，我十分偶然地看到了一张泛黄的纸。纸上写着：杨柳，曲尺胡同26号。

那天我坐在写字台旁的椅子上，完全是由于无法解释的理由，我打开了多年来不曾翻弄过的抽屉，我从里面看到了这张纸。

纸上写着的字向我暗示一桩模糊了的往事，我陷入了一片空洞的沉思。我的眼睛注视着窗外的阳光。我把此刻的阳光和残留在记忆里的所有阳光都联结起来。其结果使我注意到了一个鲜艳的花坛旁的阳光。一个护士在那次阳光里向我走来，她的嘴唇在阳光里活动时很美妙。她告诉了我一个名叫杨柳的少女的某些事情。这张纸所暗示的含意，在此刻已经完全清晰了。

这张泛黄的纸在此刻出现，显然是为了提示我。多年前我在上海那家医院收费处写下这些字时，并不知道自己内心的想法，完全是机械的行为。直到现在，它的出现使我明白了自己当初的举动。因此在我离开此刻寓所窗前的阳光，进入街道上的阳光时，我十分清楚自己走向何处。

曲尺胡同26号的黑漆大门已经斑斑驳驳。我敲响大门时，听到了油漆震落下去的简单声响。这种声响断断续续持续了好一会，才从里面传来犹豫的脚步声。大门发出了一声衰老的长音后，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站在了我的面前。他看到我时脸上流露了吃惊的神色。

我为自己的冒昧羞愧不已。

然而他却说：“进来吧。”

他好像早就认识我了，只是没有料到此刻我会如此出现。

我问他：“你是杨柳的父亲？”

他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说：“进来吧。”

我随他进了门，我们走过一个长满青苔的天井后，进入了朝南的厢房。厢房里摆着几把老式的椅子，我选择了靠窗的椅子坐下，坐下时感到很潮湿。他现在以相识很久的目光看着我。那是一个十分平静的男人，刚才开门时他已经显示了这一点。他的平静有助于我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来意。

我说："你女儿……"我努力回想起当初在花坛旁护士活动的嘴唇，然后我继续说，"你女儿在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四日死去的？"

他说："是的。"

"那时候我正躺在上海那家医院的手术台上，和你女儿死去的同一家医院。"

我这样告诉他。我希望他的平静能够再保持五分钟，那么我就可以从车祸说起，说到他女儿临终前献出眼球，以及我那次成功的角膜移植手术。

然而他却没有让我说下去，他说："我女儿没有去过上海，她一生十七年里，一次都没有去过上海。"

我无法掩盖此刻的迷惑，我知道自己望着他的目光里充满了怀疑。

他仍然平静地看着我，接着说："但她确实是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四日死去的。"

那个炎热的中午使他难以忘记，他和杨柳坐在天井里吃完了午饭。杨柳告诉他：

"我很疲倦。"

他看到女儿的脸色有些苍白，便让她去睡一会。

女儿神思恍惚地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向卧室。事实上她神思恍惚已经由来已久，所以当初女儿摇晃走去时他并没有特别在意，只是内心有些疼爱。

杨柳走入卧室以后，隔着窗户对他说：

"三点半叫醒我。"

他答应了一声，接着似乎听到女儿自言自语道："我怕睡下去以后会醒不过来。"

他没有重视这句话。直到后来，他重新想起女儿一生里与他说的最后这句话时，才开始感到此话暗示了什么。女儿的声音在当初的时候就已经显得虚无缥缈。

那个中午他没有午睡，他一直坐在天井里看报纸。在三点半来到的时候，他进入了她的卧室，那时她刚刚死去不久。

他用手指着我对面的一个房间，说：“杨柳就死在这间卧室里。”

我无法不相信这一点。一个丧失女儿的父亲不会在这一点上随便与人开玩笑。我这样认为。

他沉默了良久后问我：“你想去看看杨柳的卧室吗？”

他这话使我吃了一惊，但我还是表示自己有这样的愿望。

然后我们一起走入了杨柳的卧室。她的卧室很灰暗，我看到那种青草颜色的窗帘紧闭着。他拉亮了电灯。

我看到床前有两个镜框。一个里面是一张彩色相片，一个少女的头像。另一个里是一个年轻男子的铅笔画。我走到彩色相片旁，?我蓦然发现这个少女就是多年前五月八日来到我内心的少女。我长久地注视着这位彩色的少女。多年前我在寓所里她显露自己形象的情景，和此刻的情景重叠在一起。于是我再次感到自己的往事十分真实。

这时候他问：“你看到我女儿的目光吗？”

我点了点头。我看到了自己死去妻子的眼睛。

他又问：“你不感到她的目光和你的很像？”

我没有听清这句话。

于是他似乎有些歉意地说：“相片上的目光可能是模糊了一些。”

然后他似乎是为了弥补一下，便指着那张铅笔画像告诉我：

“很久以前了，那时候杨柳还活着。有一天她突然想到一个完全陌生的男子，这个男子她以前从未见过。可是在后来，他却越来越清晰地出现在她的想象里，她就用铅笔画下了他的像。”

他有关铅笔画的讲述，使我感到与自己的往事十分接近。因此我的目光立刻离开彩色的少女，停留在铅笔画上。可我看到的并不是自己，而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男人。

他在送我出门时，告诉我：“事实上，我早就注意你了，你住在一间临河的平房里。你的目光和我女儿的目光完全一样。”

十三

离开曲尺胡同26号以后，我突然感到自己刚才的经历似乎是一桩遥

远的往事。那个五十多岁男人的声音在此刻回想起来也恍若隔世。因此在离开彩色少女时，我并没有表现出激动不已。刚才的一切好像是一桩往事的重复，如同我坐在寓所的窗前，回忆五月八日夜晚的情景一样。不同的是增加了一扇黑漆斑驳的大门，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和两个镜框。我的妻子在一九八八年八月十四日死去了，我心里重复着这句陈旧的话语往前走去。

我走上河边的街道时，注意到一个迎面走来的年轻男子。他穿着的黑色夹克，在阳光里有一种古怪的鲜艳。我不知道自己为何如此关注他。我看着他走入了一间临河的平房，不久之后又走了出来。他手里拿着一支铅笔和一沓白纸，沿着河岸的石阶走下去，走入了桥洞。

由于某种我自己都无法解释的理由，我也走下了河岸。那时候他已经坐在桥洞里了。他看着我走去，他没有表示丝毫的反对，因此我就走入了桥洞。他拿开几张放在地上的白纸。我就在那地方坐下。我看到那几张白纸上都画满了错综复杂的线条。

我们的交谈是一分钟以后开始的。那时他也许知道我能够安静地听完他冗长的讲述，所以他就说了。

“一九四九年初，一个名叫谭良的国民党军官，用一种变化多端的几何图形，在小城烟埋下了十颗定时炸弹。”

他的讲述从一九四九年起一直延伸到现在。其间有九颗炸弹先后爆炸。他告诉我：

“还有最后一颗炸弹没有爆炸。”

他拿起那几张白纸，继续说：“这颗炸弹此刻埋在十个地方。”

“第一个地方是现在影剧院九排三座下面。”他说，“那个座位有些破了，里面的弹簧已经显露出来。”下面九个地方分别是：银行大门的中央、通往住宅区的十字路口、货运码头的吊车旁、医院太平间（他认为这颗炸弹最没有意思）、百货商店门口第二棵梧桐树、机械厂宿舍楼102室的厨房里、汽车站外十六米处的公路下、曲尺胡同57号门前、工会俱乐部舞厅右侧第五扇窗下。

在他冗长的讲述完成以后，我问他：

“这么说在小城里有十颗炸弹？”

“是的。”他点点头，“而且它们随时都会爆炸。”

现在我终于明白自己刚才为何会如此关注他，由于那种关注才使我此刻坐在了这里。因他使我想起杨柳卧室里的铅笔画，画像上的人现在就坐在我对面。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

祖先

一位满脸白癜风斑的货郎，摇着拨浪鼓向我们村走来。我们村庄周围的山林在初秋的阳光里闪闪发亮。没有尘土的树叶，如同玻璃纸一样清澈透明。这是有关过去的记忆，那个时代和水一起流走了。我们的父辈们生活在这里，就像是生活在井底，呈现给他们的天空显得狭窄和弯曲，四周的山林使他们无法看到远处。距离对他们而言成了简单的吆喝，谁也不用走到谁的跟前说话，声音能使村庄缩小成一个家庭。如今这一切早已不复存在，就像一位秃顶老人的荒凉，昔日散发着蓬勃绿色的山村和鸟鸣一起销声匿迹了，粗糙的泥土，在阳光下闪耀着粗糙的光芒，天空倒是宽阔起来，一望无际的远处让我的父辈们看得心里发虚。

那天，摇着拨浪鼓的货郎向我们走来时，我正睡在父亲汗味十足的棉袄里，那件脏得发亮的棉袄包住了我，或者说我被稻草捆住了。一个我异常熟悉的女人把我放在田埂上，她向我俯下身来时头发刺在了我的脸上，我发出了青蛙般的叫声。我的母亲就直起了身体。她对她长子的叫声得意洋洋，而在田里耕作的父亲对我表达生命的叫唤似乎充耳不闻，他用柳枝抽打着牛屁股，像是一个爬山的人前倾着身体。我母亲用力撕下了头巾，让风把头发吹得重又整齐后，又使劲扎上了头巾。这一组有些夸张的动作，展示了我母亲内心的不满。我父亲对他长子的麻木，让我母亲对他夜晚的欢快举动疑惑不解。这位在水田里兢兢业业的男人实际上是一个没有目的的人，对他来说，让我母亲怀孕与他将种子播入田里没什么两样，他不知道哪件事更值得高兴。我母亲对他喊：

“喂，你听到了吗？”

我父亲将一只脚从烂泥里拔了出来，扭着身体看我母亲。这时候谁都听到了白癜风货郎的拨浪鼓，鼓声旋转着从那些树叶的缝隙中远远飘来。我看到了什么？青草在我眼睛上面摇晃，每一根都在放射着光芒，明亮的天空里生长出了无数闪闪发亮的圆圈，向我飞奔而来，声音却是那么遥远。我以为向我飞来的圆圈是用声音组成的。

在我父亲黝黑的耳中，白癜风货郎的鼓声替代了我刚才的叫唤，他脸上出现了总算明白的笑容。我父亲的憨笑是为我母亲浮现的，那个脸上白斑里透出粉红颜色的货郎，常为女人带来喜悦。我忠诚的父亲对远远来临的鼓声所表达的欢乐，其实是我母亲的欢乐。在鼓声里，我母亲看到了色彩古怪的花朵，丧失了绿叶和枝丫后，直接在底色不同的布料上开放。这种时候母亲当然忘记了我。渐渐接近的拨浪鼓声使我父亲免除了责备，虽然他对此一无所知。我母亲重又撕下了头巾，拍打着身上的尘土向鼓声传来的树林走去。她扭动着的身体，使我父亲的目光越来越明亮。

一群一群栖息的鸟，从树林里像喷泉一样飞向空中，在光芒里四散开去。我可能听到了树梢抖动后的哗哗声。我那无法承受阳光而紧闭的眼睛里，一片声音在跳跃闪烁。那些在田里的男人双手抱住他们的锄头，看着村里的女人拥向鼓声传来的地方。她们抬起胳膊梳理着头发，或者低头拍打裤管上的泥土，仅仅是因为白癜风货郎的来到，使她们如此匆忙地整理自己。

拨浪鼓的响声在树林上方反复旋转。遮住了天空的树林传来阵阵微妙的风声，仿佛是很多老人喑哑的嗓音在诉说，清晰的鼓声飘浮其上，沿着山坡滑了过来。我母亲伸直了脖子，像是仰望天空一样望着伸手可及的树林。她和村里的女人在一起便要叽叽喳喳，女人尖厉的声音刺激了我张开的耳朵，为什么女人的声音要和针一样锋利，在明亮的空中一道一道闪烁，如同我眼睛上面的青草，摇摇晃晃刺向了天空。

那个货郎总是偏离方向，我母亲她们听到鼓声渐渐斜过去，不由焦虑万分，可她们缄口不言。她们伸长了脖子，犹如树巢里的麻雀。如果她们齐声呼喊的话，将有助于货郎找到我们村庄。在这些女人的费解的沉默里，货郎似乎意识到了判断上的误差，于是鼓声令人欣喜地斜了回来。问题是他又逐渐斜向了另一端。满脸白癜风斑的货郎踩着松软的枯叶，在枝丫的缝隙里弯弯曲曲地走来。终于让她们听到了扁担吱呀吱呀的响声，隐藏在旋转的鼓声里，微弱无力，却是激动人心的。

货郎拨开最后一根阻挡他的树枝，被担子压弯了的腰向我们村庄倾斜过来。他看到众多女人的眼睛为他闪闪发光时，便露齿一笑。他的一口白牙顿时使脸上的白斑黯淡无色。

于是女人尖厉的声音像沸水一样跳跃起来，她们的欢乐听上去是那么的轻飘飘毫无掩饰之处。我已经能够分辨其中的那个声音，从我母亲张开的嘴飞翔而出，她滔滔不绝，就像是石片在水面上滑过去激起一连串的波浪，我意识到了母亲的遥远，她的嗓音里没有潮湿的气息喷在我脸上，我最初感受到了被遗弃的恐惧。过于明亮的天空使我的眼睛开始疼痛难忍，那些摇晃的草尖明确了我的孤独。我张开空洞的嘴，发出与我处境完全吻合的哭喊。

谁会在意一个微小生命的呼叫？我显示自己存在的声音，说穿了只是一只离开树根爬到阳光底下的蚂蚁，谁也不会注意它的自我炫耀。我母亲彻底沉浸到对物质的渴求之中，她的眼睛因为饥饿而闪耀着贪婪的光芒，她的嘴在不停地翕动，可是她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事实上这并不重要，她翻动货郎担子里物品的手指有着比嘴里更急迫的语言。我的父亲，脸上布满难以洗尽的尘土的父亲，正虔诚注视着我母亲的激动。他听不到我的哭喊，他作为丈夫比作为父亲更值得信赖。

我哇哇哭叫，全身开始抽搐，可是没有人理会我，哪怕是回过身来望我一眼的人也没有。父亲的破烂棉袄捆住了我，我无力的腿蹬不开这束缚，只有嘴是自由的。我的哭喊飘出了村庄，进入了四周的树林。如

果真像村里上了年纪的人所说的那样，我当初的哭声穿越了许多陈旧的年代，唤醒了我们沉睡的祖先。我同时代的人对我的恐惧置之不理时，我的一位祖先走过漫长的时间来到了我的身旁。我感到一双毛茸茸的手托起了我，身体的上升使哭喊戛然而止，一切都变得令人安心和难以拒绝。一具宽阔的胸膛如同长满青草的田地，替我阻挡了阳光的刺激。我的脸上出现痒滋滋的感觉，我的嘴唇微微张开，发出呀呀的轻微声响，显然我接受了这仿佛是杂草丛生的胸膛。

因我无人理睬的哭叫而走向我的那具宽大的身躯，听说长满了长长的黑毛。村里当初目睹此事的人都弄不清他头颅上生长的是和身上一样的毛，还是头发。他们无法判断哪种更长。他那两颗像鸡蛋一样滚圆的眼睛里有着明亮的目光，这一点谁都铭心刻骨。他的形象十分接近我们理解中的祖先，如果他真是我们的祖先，这位祖先显得过于粗心大意了。我的哭叫无意中成为一块放在陷阱上面涂抹了酱油的肉，引诱着他深入到现代人的敌意之中。

他像货郎一样拨开了树枝，迈动着两条粗壮的短腿，摇晃着同样粗壮的胳膊，大模大样地走来了。那时候我的父亲依然抱着他的锄头痴笑地看着我母亲。我母亲和众多女人都俯身翻弄着货担里的物品。她们臀部结实的肉绷紧了裤子。货郎的手也伸进了担子里。女人的手在翻弄货物时，他翻弄着女人的手。后来他注意到一双肤色异样的手，很难说它充满光泽，可是里面的肉正一鼓一鼓地试图涌出来，他就捏住了它。这只哺乳时期女人的手有着不可思议的松软。我母亲立刻抬起脸来，与货郎相视片刻后，两人都微微一笑。

此刻，那位类似猩猩又像是猿人的家伙，已经走到我的身旁。他从田埂上走过来时很像是走钢丝的杂耍艺人，伸开两条粗短的胳膊，平衡着自己摇摆的身躯。宽大的长满黑毛的脚丫踩着青草走来，传来一种似苍蝇拍子拍打的响声，应该说他出现时显得颇为隆重，在村庄喧闹的白昼里，他的走来没有一丝隐蔽可言，可是竟然没有一个人注意他。

我母亲松软的手遭受货郎的袭击之后，这位女人内心涌上了一股怅然之情，她一下子被推到货物的诱惑和陌生的勾引之间，一时间无从选择。接下来她体现出了作为妻子的身份，我母亲扭过脸去张望我的父亲。那时候我父亲看得过于入迷，脸上渐渐出现严肃的神情。这使我母亲心里咯噔一下，她呆呆望着我父亲，无从判断刚才转瞬即逝的隐秘行为是否被我父亲一眼望到。我母亲的眼中越来越显示出了疑惑不解。前面浓密的树林逐渐失去阳光的闪耀，仿佛来到了记忆中最后的情景，树林在风中像沉默的波涛在涌动。正是那个黑乎乎的大家伙使我母亲摆脱了窘境，她看到一具宽阔的身体从我父亲身后移了过去，犹如阳光投射在土墙上的黑影。最初的时候，我母亲并没有去重视这日光背影上出现的身躯。她的思绪乱纷纷如同远处交错重叠的树叶。直到那个宽大的身形抱起我重又从我父亲身后慢吞吞移过去时，我母亲才蓦然一惊。她看清了那个可怕的身形，他弯曲的双臂表示他正抱着什么。我母亲立刻去眺望我刚才躺着的田埂，她没有看到自己的儿子，谁也想不到我母亲会

发出如此尖厉的喊叫，她的脑袋突然向前刺过去，双手落到了身后，她似乎是对我父亲喊：

“你——”

我母亲的喊叫给所有人都带来了惊慌，那些沉浸在货物给予的欢乐中的女人，吓得也跟着叫起来。她们的叫声七零八落，就像是一场暴雨结束时的情景。我父亲在那一刻睁大了眼睛，显而易见，他是那一刻对恐惧感受最深的人，虽然他对我的被劫持一无所知。就连那位抱着我的长满黑毛的家伙，也被我母亲闪电一般的叫声所震动，他的脚被拖住似的回过身，两只滚圆的眼睛闪着异常的光芒。这很可能是恐惧的光芒。他看到我母亲头发飘扬起来，喊叫着奔跑过来。

我母亲的惊慌没过多久，就让所有的人都明白发生了什么灾难。她不顾一切地奔跑给了其他人勇气。货郎是最先表达自己勇敢的人，他随手操起一根扁担，从另一个方向跑向那个黑乎乎的家伙。他是要抢先赶到树林边截住偷盗婴儿者。几个在田里的男人此刻也跳上了田埂，握着锄头去围攻那个怀抱我的家伙。他们奔跑时脚上的烂泥向四处飞去。那些女人，心地善良的女人，被我母亲面临的灾祸所激动，她们虽然跑得缓慢，可她们的尖声大叫同样坚强有力。倒是我的父亲，在那一刻显得令人不可思议地冷静。他依然双手抱住锄头，茫然注视着这突然出现的纷乱。我的父亲只是反应不够迅速，在那种时候，即便是最胆小的人，也会毅然投入到奔跑的人们中间。迷惑控制了我的父亲，他为眼前出现的胡乱奔跑惊住了，也就是说他忘记了自己。

与我母亲他们慌乱地喊叫着奔跑相比，那个抱住我的黑家伙显示出了完全不同的一副模样。他的神情十分放松，仿佛周围的急剧变化与他毫不相干，他在田埂上摇摇摆摆比刚才走来时自如多了。他摇晃着脑袋观看那些从两边田埂上慌乱跑来的人。这样的情形令他感到趣味横生，于是他露出了凌乱的牙齿，那个时候我肯定睁开着眼睛，我的脸贴在他使我发痒的胸膛上，当我们村庄处于惊慌失措之中时，我是另一个心安理得的人。我和那些成年人感受相反，在他们眼中十分危险的我，却在温暖的胸口上让自己的身体荡漾。

那个差一点成为我的抚养者的家伙，走完狭窄的田埂，顷刻就要进入密密的树林里，被满脸白癜风的货郎挡住了去路。货郎横开着扁担，向他发出一系列的喊叫。货郎充满激情的恐吓与诅咒只对我们身后的人有用。对我们而言，货郎的威胁犹如来自遥远的叫喊，与此刻并不相关。怀抱着我的他没有停下脚步，而是直愣愣地向货郎走去。瘦小的货郎在这具逼近的宽大身躯前连连倒退。货郎举起了扁担，指望能够以此改变我们的前进。我们一如既往。货郎只能绝望地喊叫着将扁担打下来。我感到自己的身体往上一颠，我依靠着的胸口上面，一张嘴开始了啊啊地喊叫，声响粗壮有力，使货郎立刻脸色苍白，闪向了一旁。我母亲终于扑了过来，她用脑袋猛烈撞击那个黑乎乎的身体。我母亲哭叫的求救声，使村里人毫不畏惧地围了上来。几个男人用锄头砍过来，可是

到了近前他们立刻缩回了锄头，是怕砍伤了我。这个时候那个黑家伙才惊慌起来。他左冲右突都被击退，最后他突然跪在了地上，将我轻轻放在一堆草丛上面，然后起身往前猛冲过去。阻挡他的人看到我已被放弃，都停住攻击把身体往旁边闪开。他蹦跳着奔向树林，横生的树枝使他的速度蓦然减慢，他几乎是站住了，小心翼翼地拨开树枝挤进了树林。有一段时间，在外面的人都能清晰地听到他宽大的脚丫踩着枯叶走去时的沙沙声。

我来到了母亲的怀中，我嗅到了熟悉的气味，同样熟悉的声音在我脸蛋的上面滔滔不绝。我母亲摆脱了紧张之后开始了无边的诉说，激动使她依然浑身颤抖不已。母亲胸前的衣服摩擦着我的脸，像是责骂一样生硬。她的手臂与刚才的手臂相比实在太细了，硌得我身体里的骨头微微发酸。总之一切都变得令人不安，这就是为什么我突然哇哇大叫起来。

直到这时，我的父亲才恍然明白发生了什么。在危险完全过去后，我父亲扔掉锄头跳上了田埂，仿佛一切还未结束似的奔跑了过来。他的紧张神态让村里人看了哄笑起来。我父亲置之不理，他满头大汗跑到正在哭叫的我身前。我注定要倒霉的父亲其实是自投罗网，他的跑来只能激起我母亲满腹的怒气。我母亲瞪圆了眼睛，半张着嘴气冲冲地看了我父亲半晌，她简单的头脑里寻找着所有咒骂我父亲的词汇。到头来她感到所有词汇蜂拥而出都难解心头之气。面对这样一个玩忽职守的男人，我母亲只能使自己身体胡乱抖动。

我父亲到这种时候依然没有意识到事实的严重。他对他儿子的担忧超越了一切，我的哇哇哭叫让他身心不安。他向我伸出了手臂，也向我母亲指出了惩罚的方式。我母亲挥臂打开了他的手，紧接着是怒气十足地一推，我父亲仰身掉入了水田，溅起的泥浆都扑到了我的脸上。村里人都看到了这一幕，谁也没有给予我父亲一丝同情的表示。他们似乎是幸灾乐祸地看着这个满身泥水的男人，几声嗤笑此起彼伏，他们把我父亲当成了一个胆小的人。我母亲怀抱还在哭叫的我咚咚地走向了我们的茅屋。我的脑袋在她手臂上挂了下去，和她的衣角一起摇来晃去。我父亲站起了身体，让泥水往下滴落，微弓着背苦恼地看着走去的妻子。

这天傍晚来临的时刻，村里人都坐在自家门口，喊叫着议论那个浑身长满黑毛的家伙。村庄的上空飘满了恐惧的声音。在此之前，他们谁都不曾见过这样的怪物。现在他们开始毫不含糊地感受到自己处于怎样的危险之中。那片对他们而言浓密的、无边无际的森林，时刻都会来毁灭我们村庄。仿佛我们已被虎啸般可怕的景象所包围。尤其是女人，女人叫嚷着希望男人们拿起火枪，勇敢地闯进树林，这样的行为才是她们最爱看到的。当女人们逐个站起了身体变得慷慨激昂的时候，我们村里的男人却不会因此上当，尽管他们不久前为了救我曾不顾一切地奔跑，集体的行为使他们才变得这么勇敢。此刻要他们扛起火枪跨进那方向和目标都毫无意义的树林，如同大海捞针一样去寻找那个怪物，确实让他们勉为其难。

“上哪儿去找啊？”

一个人这样说，这似乎是他们共同的声音。我们的祖辈里只有很少几个人才有胆量到这走不到头的树林里去闯荡。而且这几个人都是不知死活不知好歹的傻瓜。他们中间只有两个人回到我们村庄，其中一个在树林里转悠了半年后终于将脑袋露到树林外面时，立刻呜呜地哭了，把自己的眼睛哭得就跟鞭子抽过似的。如今，这个人已经上了年纪，他微笑着坐在自己门前，倾听他们的叫嚷。

一个男人说：“进去就进去，大伙得一起进去，半步都不能分开。”

老人开始咳嗽，咳了十来声后他说：“不行啊，当初我们五个人进去时也这么说，到了里面就由不得你了。最先一个说是去找水喝，他一走人就丢了，第二个只是到附近去看看，也丢了，不行啊。”

来自树林的恐怖被人为地加强了，接下来出现的沉默虽只有片刻，却足以证明这一点。女人们并不肩负这样的责任，所以她们可以响亮地表达自己的激动。有一个女人手指着正收拾物品的货郎说：

“他怎么就敢在林子里走来走去？”

货郎抬起脸，发出谦和的微笑。他说：“我是知道里面的路。”

“你生下来就知道这条路？”

面对女性响亮的嗓音，货郎感到不必再掩饰自己的勇敢，他不失时机地说：

“我生下来胆子就大。”

货郎对我父辈的嘲笑过于隐晦，对他们不起丝毫作用，倒是激励了女人的骄傲，她们喊叫道：

“你们呀，都被阉过了。”

一个男人调笑着说：“你们替我们进树林里去吧。”

他立刻遭到猛烈的回击，其中最为有力的一句话是：

“你们来替我们生孩子吧。”

男的回答：“你们得先把那个通道借给我们，不是我们怕生孩子，实在是不知道小崽子该从什么地方出来。”

女人毕竟头脑简单，她们并没意识到话题已经转移，依然充满激情地沉浸在类似的争执之中。所有的女人里，只有我母亲缄口不言。她站在屋门口怀抱着我，微皱眉头眺望高高耸起的树林，她的脸上流露出羞

愧与不安交替的神色。我父亲的胆怯不是此刻共同出现的胆怯，他在白天的那一刻让我母亲丢尽了脸。他蹲在一旁神色凄凉，眼睛望着地上的泥土迟迟没有移开。傍晚来临的秋风呼呼吹来，可吹到他脸上时却十分微弱。当村里男女的喊叫越来越和夜晚隐秘之事有关，?他们也逐渐深入到放松的大笑中时，我的父母毫无所动，两人依然神情滞重地在屋门口沉思默想。

天色行将黑暗，货郎一反往常的习惯，谢绝了所有留宿的邀请。他将拨浪鼓举过头顶，哗啦哗啦地摇了起来，这是他即将出发的信号。村里四五个能够走路的孩子跟在他的身后，全都仰起脑袋，惊奇地看着货郎的手。鼓槌飞旋之时，货郎的手似乎纹丝没动。

货郎走过我母亲身边时，意味深长地转过脸来向她一笑，那张布满白斑的脸在最后的霞光里亮得出奇。我母亲僵硬的脸因为他的微笑立刻活泼了起来。她肯定回报了货郎的微笑。我昏睡的身体在那一刻动弹了几下，母亲抱紧了我，她的胸口压紧了我的脸。我母亲前倾着身体，她的目光追随着货郎的背影，在黄昏的时刻显得十分古怪。

货郎走去时没有回头，他跨上了一条田埂，弯曲着脊背走近树林。村里的孩子此刻排成一行，仍然仰着脑袋惊讶万分地看着他摇拨浪鼓的手。那时候我父亲也抬起了脸，拨浪鼓的远去使他脸上露出迷惑的笑意。是什么离去的声音刺激了他，他暂时摆脱我母亲沉默所带给他的不安。

货郎已经走到了树林边上，这时天色微暗，他转过身来，那一行孩子立刻站住了脚，看着货郎向我们村庄高举起拨浪鼓，使劲地摇了起来，直到现在孩子们才终于看清了他的手在动。

只有我母亲一个人能够明白货郎高举拨浪鼓是为了什么。他不是向我们村庄告别，不是告别，而是在召唤。我母亲脸上出现了微妙的笑意，随即她马上回头看了一眼我的父亲。我父亲不合时宜地表达了他的受宠若惊，使我母亲扭回头去时坚决而果断。她第一次清晰地感受到自己来到了两个男人的中间，难以言说的情绪慢慢涌上心头。此刻一个已经消失在昏暗的树林之中，一个依然在自己的身旁，那几个孩子响亮地说些什么走了回来，在我母亲的近旁分散后各自回到家中。拨浪鼓还在清晰地响着，货郎似乎是直线往前走去。没过多久，鼓声突然熄灭了，不由使我母亲心里一惊，她伸长了脖子眺望已经黑暗的树林。我父亲这时才站起身体跺着两条发麻的腿。他在我母亲身后跺脚时显得小心翼翼。其实那时我母亲对他已是视而不见了。鼓声紧接着又响了几下，货郎的拨浪鼓一会响起一会沉寂，间隔越来越短，鼓声也越来越急躁不安。

我母亲缓缓地转过身去，走回到屋中床边，把已经熟睡的我放在了床上，伸出被夜风吹凉了的手指替我擦去流出的口水，然后吹灭油灯走向屋外。

我父亲手扶门框看着他妻子从身旁走过。借着月光他看到我母亲脸上的皮肤像是被手拉开一样，绷得很紧。她走过我父亲身旁，如同走过一个从不相识的人身旁，走到屋外时她拍打起衣服上的尘土，不慌不忙地走上了田埂，抬起胳膊梳理着头发。那时货郎的鼓声又急剧地响了起来。我父亲看着她的身影越来越小，一个很小的黑影走近了那片无边无际的巨大黑影。

我母亲的断然离去，在父亲心中清晰简单地成为了对他的指责。他怎么也无法将树林里的鼓声和正朝鼓声走去的女人联系到一起。他只能苦恼地站在门口，看着他妻子在黑夜里消失。接下去是村庄周围树叶在风中发出的沙沙声，犹如巨大的泥沙席卷而来一般。在秋天越深越冷的夜里，身穿单衣的父亲全然不觉四肢已经冰凉。他唯一的棉袄此刻正裹在我的身上。我母亲一走了之，使我父亲除了等待她回来以外，对别的一切都麻木不仁。树林里的鼓声那时又响了起来，这次只有两下响声，随后的沉默一直持续到黎明。

村里有人在我父亲身边走过时说：“你干吗站在这里？”

我父亲向他发出了苦笑，他不知道此刻应该掩饰，他说：“我女人走啦。”

他一直站在屋外，冷清的月光照射在他身上。我一点也不知道父亲的苦衷，呼呼大睡，发出小小的呼噜。尽管那时我对父亲置之不理，可我的鼻息是母亲离去之后给予我父亲的唯一安慰。他在屋外时刻都能听到儿子的声音，只是那时我的声音也成为了对他的指责。他反复回想白天的事，他的脑袋因为羞愧都垂到了胸前。

黎明来到后，他才看到我母亲从树林里走出来，如同往常收工回家一样，我母亲沿着田埂若无其事地走近了我父亲。她走到他身旁时看到他的头发和眉毛上结满了霜，我母亲就用袖管替他擦去这一夜带来的寒冷。我父亲这时呜呜地哭了。

我父亲就是这天黎明带上他的火枪进山林里去的，他此外没带任何东西，他临走时我母亲正给我喂奶，据她说她一点都不知道我父亲的离去。

村里有好几个人看到了他，他将双手插在单薄的袖管里，火枪背在身后，缩着脑袋在晨雾里走向山林。林里一位年轻人说：

“早啊。”

我父亲也说了声：“早啊。”

他决定闯进树林之后，并不知道这是值得炫耀的勇敢行为，他走去时更像是在偷偷摸摸干着别的什么。那个年轻人走过他身旁看到了那杆火枪，立刻大声问他：

“你要进林子里去？”

我父亲那时显得忐忑不安，他回头望了一下，支支吾吾什么话也没有说清楚。这时另外的两个人走上前来，他们一前一后站在我父亲前面，他们问：

“你真是进林子？”

我父亲羞怯地笑了一下。他们说：

“你别进去了，别去找死了。”

后一句使我父亲感到很不愉快，他从袖管里伸出右手拉了拉火枪的背带，从他们身旁走了过去，同时低声说：

“我不是去找死。”

他加快了步子走向树林。此刻晨雾逐渐消散，阳光开始照射到我父亲身上，尽管有些含糊不清。他选择货郎进去的那个地方走进了树林。开始他听到脚下残叶的沙沙声，枯黄的树叶有些潮湿。没走多远，他的布鞋就湿了。我父亲低头寻找着货郎来去时借助的那条小路。在树林的边缘来回探察，用脚摸索着找到了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他踩到路上时蓦然感到失去了松软的感觉，土地的坚硬透过薄薄一层枯叶提醒了他。他蹲下身子，伸手拨开地上的树叶，便看到了泥土，他知道路就在这里。这里的树叶比别的地方都要少得多。白昼的光亮从顶上倾泻下来，帮助他看清被枯叶遮盖的道路所显露的模糊轮廓。

那时候我父亲听到了依稀的鼓声，在远处的某一个地方渐渐离去。他侧耳倾听了一会，分辨出是货郎的拨浪鼓在响着，这使他内心涌上细微的不知所措。昨晚离去的货郎，在此刻仍能听到他的鼓声，对我父亲来说，树林变得更为神秘莫测了。而且脚下的道路也让他多少丧失了一点刚才的信任。他感到这条路的弯曲可能和头顶的树枝一样盘根错节，令人望而生畏。

我父亲在那里犹豫不决，片刻后他才小心翼翼沿着小路往前走去，此时他已消除了刚才的不安。他突然发现自己来到这里并不是要走到树林另一端的外面，他只要能够沿着这条路回来就行了。我父亲微微笑起来，他那克服了不安的腿开始快步向前走，两旁的枝丫留下了被人折断过的痕迹，这证明了我父亲往前走去时的判断是正确的。他逐渐往里走，白昼的光亮开始淡下来，树木越来越粗壮，树枝树叶密密麻麻地交错重叠到一起，周围地上的枯叶也显得更为整齐。他那时只能以枯叶的凌乱来判断路的存在。

在屋外等待妻子整整一夜的他，走了半晌工夫后，身体疲倦。他黎明出发时没吃食物，他感到了饥饿，尽管如此，他没有使自己坐下来休息。靠着斑驳的树干站了一会，他离开路向树林深处走去，他将一把锋

利的刀握在右手，每走五步都要将一棵树削掉一大块，同时折断阻挡他的树枝。这双重的标记是我父亲求生的欲望，他可以从原先的路回到我们村庄。

我父亲进入山林不是找死，而是要找到那浑身长满黑毛的家伙，他要取下他的火枪，瞄准、射击、打死那个黑家伙，然后把他拖出树林，拖回到我们村庄。我父亲希望看到自己能够这样回到家中，让怀抱我的母亲欣喜地看着他的回来。

他呼哧呼哧喘着气往前走得十分缓慢，他所付出的力气和耕田一样，他时时听到鸟在上面扑打着翅膀惊飞出去的声音。这突然发生的响声总是让我父亲吓一跳。直到它们喳喳叫唤着飞到另一处，我父亲才安下心来。他最担心的是过早遇到猛兽，他所带的火药使他难以接连不断地去对付进攻者。越往里走，我父亲也就越发小心谨慎，他折断树枝时也尽量压低声响。可是鸟的惊飞总让他尴尬，他会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直到鸟声消失。

他感到身上出汗了，汗似乎是哗哗地流了出来，这是身体虚弱的报应。他赶紧从胸口拿出火药，吊在衣服外面，火药挂在胸前，减慢了他前行的速度。他折断树枝时只能更加小心，以免枝丫穿破胸前的布袋。

我父亲艰难地前行，已经力不从心。在这一天行将结束时，他发现树木的品种出现了变化，粗壮高大的树木消失到了身后，眼前出现了一片低矮的树木，同时他听到了流水的响声。我父亲找到了一条山泉，在一堆乱石中间流淌。那时天色变得灰暗下来，他看到树木上挂着小小的红果子，果子的颜色是他凑近以后才分辨出来的。他便采满了一口袋，然后走到泉边喝水，出汗后让他感到饥渴难忍。

这时他听到一阵踩着枯叶的声音隐隐约约传来，似乎有什么朝他走来，他凝神细听了一会，声音越来越明显。我父亲马上躲到一棵树后，给枪装上火药，平静地注视着声响传来的方向。过了一会，那发出声响的家伙出现在我父亲的目光中。他的出现使父亲心里一怔，此后才感到莫大的喜悦。这个浑身长满黑毛直立走来的家伙，正是我父亲要寻找的。一切都是这么简单，现在他就站在离我父亲十来米的地方。踮起脚采树上的果子。他的背影和人十分相似。我父亲站起来，枪口向他伸去，可能是碰到了树枝，发出的响声惊动了他。他缓慢地转过身来，看到了向他瞄准的我父亲。他那两只滚圆的大眼睛眨了眨，随后咧开嘴向我父亲友好地笑了。我父亲扣住扳机的手立刻凝固了，他一下子忘记了自己为何要来到这里。那黑家伙这时又转回身去，采了几颗果子放入嘴中边咬边走开去。他似乎坚信我父亲不会伤害他，或者他不知道这个举枪瞄准的人能够伤害他。他摇摆着宽大的身体，不慌不忙地走出了我父亲的枪口。

似乎有漫长的日子流走了，我父亲那件充满汗酸味的棉袄在霉烂和破旧的掠夺下已经消失，就像我的父亲一样消失。现在我坐在田埂上，

阳光照在我身上，让我没法睁大眼睛。不远处的树林闪闪发亮，风声阵阵传来，那是树叶抖动的声响。田埂旁的青草对我来说，早已不是生长到脸的上方的时候了，它们低矮地贴在泥土上，阳光使它们的绿色泛出虚幻的金黄。我母亲就在下面的稻田里割稻。她俯身下去挥动着镰刀，几丝头发从头巾里挂落出来，软绵绵地荡在她脸的两侧。她时时直起身体用手臂擦去额上的汗水，向我望一两眼。有一次她看到我捉住一只蜻蜓后便露出高兴的笑容。村里成年的人此刻都在稻田里。我看着稻子一片片躺在地上，它们躺下后和站立时一样整齐。我耳中回响着他们嗡嗡的说话声，我一点都不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他们突然发出的笑声使我惊讶，接着我也跟着他们笑，尽量笑得响一点。可是母亲注意了我，她直起身体看了我一会。我的仰脸大笑感染了她，我看到她也笑了起来。最让我有兴趣的是一个站着的人对一个俯下身子的人说话，当后一个站起来时，原先站着的人立刻俯身下去，两个人就这样换来换去。

一些比我大的孩子提着割草篮子在不远处跑来跑去。他们也在大声说话，他们说的话我还能听懂一些，他们是在说那位新来的老师，说他拉屎时喜欢到林子里去，这是为什么。

“他怕别人看他。”

一个孩子响亮地说，他说完后嘴还没有闭上就呆呆站在那里，朝我这边看着。我身体左边有脚步声传来，穿着干部服的年轻老师走到我身前，指着我朝田里喊：

“他是谁家的？”

田里没有人理睬他，他又喊了一声。我心里很不高兴。他指着我却去问别人，我说：

“喂，你问我吧。”

他看了我一会，还是朝田里喊，我母亲这才起身应道：

“我家的。”

他说：“为什么不送他到学校来？”

我母亲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笑眯眯地看着他。我抢先回答：

“我还小，我哪儿都不能去。”

我母亲因为我而获救，她说：

“是啊，他还小。”

年轻的老师转向几个男人喊道：

“谁是他的父亲？”

没有人回答他，母亲站在那里显得越来越尴尬，又是我救了她，我说：

“我爹早就死啦。”

五年前我父亲走进树林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他在那个晨雾弥漫的黎明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家，那时我的嘴正贴在母亲的胸前，后来当母亲抱着我，拿着锄头下地时，村里人的话才让她知道发生了什么。她扔下锄头抱着我跑到了树林边，朝里面又骂又喊，要我的父亲回来。我难以知道母亲内心的悲伤。在此后有月光或者黑暗的夜晚，她抱着我会在门前长久站立，每一次天亮都毁灭着她的期待。五年过去以后，她确信自己是寡妇了。死去的父亲在她心中逐渐成为了惩罚。

那位年轻的老师在田里众人的默然无语中离去。对一个失去父亲的孩子，他不能继续指责。我仍然坐在那里，刚才在那里大声叫嚷的孩子们突然向西边奔跑过去了。我扭头看着他们跑远，可是没一会他们又往这里跑来。我的脖子酸溜溜起来，便转回脑袋，去看正在割稻的母亲。这时候我听到那些跑来的孩子突然哇哇大叫了。我再去看他们，他们站在不远的田埂上手舞足蹈，一个个脸色不是通红就是铁青。他们正拼命呼叫在田里的父母们。随后田里的人也大叫起来。我赶紧去看母亲，她刚好惊慌地看了我一眼，接着转身呆望另一个方向，手里的镰刀垂在那里，像是要落到地上。

我看到了那个浑身长满黑毛的家伙，应该说我是第二次看到他，但我的记忆早已模糊一片。他摇摆着宽大的身体朝我走来，就是因为他的来到才使周围出现这样的恐慌。我感到了莫名的兴奋，他们的吼叫仿佛是表演一样令我愉快。我笑嘻嘻地看着朝我走来的黑家伙，他滚圆的大眼睛向我眨了眨，似乎我们是久别重逢那样。我的笑使他露出了白牙，我知道他也在向我笑。我高兴地举起双手向他挥起来，他也举起双手挥了挥。那两条粗壮的胳膊一挥，他宽大的身体就剧烈摇晃了。他的模样逗得我咯咯大笑。他就这样走近了我，他使劲向我挥手。我看了又看似乎明白他是要我站起来，我就拍拍身边的青草，让他坐下，和我坐在一起。他挥着手，我拍着他，这么持续了一会，他真的在我身旁坐下了，伸过来毛茸茸的手臂按住了我的脑袋。我伸手去摸他腿上的黑毛。毛又粗又硬，像是冬天里干枯了的茅草。除了母亲，我从没有得到过这样的亲热，于是我就抬起头去寻找母亲。这时他突然浑身一颤大声吼叫了。我看到一把镰刀已经深深砍进他的肩膀，那是我母亲的镰刀。母亲睁圆了眼睛恐惧地嘶喊着。这景象让我浑身哆嗦。村里很多人挥着镰刀冲过来，朝他身上砍去。他吼叫着蹦起身体，挥动胳膊阻挡着砍来的镰刀。不一会他的两条胳膊已经鲜血淋淋。他一步一步试图逃跑，砍进肩膀的那把镰刀一颤一颤的。没多久，他的胳膊已经抬不起来了。耷拉着脑袋任他们朝他身上乱砍。接着他扑通一声坐到了地上，嘴里呜呜叫着，两只滚圆的眼睛看着我。我哇哇地哭喊，那是祈求他们别再砍下去。我的

身体被母亲从后面紧紧地抱住，我离开了田埂，在母亲身上摇晃着离去。我还是看到他倒下的情形，他两只乌黑的大眼睛一闭，脑袋一歪，随即倒在了地上。

他死去以后，身上的肉被瓜分了。有人给我母亲送来一块，看到肉上长长的黑毛，我立刻全身抽搐起来。此后很长时间里，我像个被吓疯了的孩子，口水常常从嘴角流出，不说话也不笑，喜欢望着树林发呆。其实我一点也没有疯，我只是难以明白母亲为何要向他砍去那一镰刀。对我来说，他比村里任何人都要来得亲切。他活活被砍死，那鲜血横流的情景让我怎么也忘不了。

那天晚上，村里刚来不久的年轻老师站在一个坡上喊叫着指责他们的行为，他说：

“那是祖先，你们砍死了祖先，你们这群不肖子孙，你们这群畜生，禽兽。”

他是我们的祖先！是我们爷爷的爷爷，而且还要一直爷爷上去，村里人谁都没说话，每家的炊烟都从屋顶升起，他们吃掉了自己的祖先。

我听不明白老师在喊什么，可我感到他是在骂人，骂他们杀死了那个友好的黑家伙。我站在门口看着他怒气冲冲地骂着，我觉得他一个人站在那里怪可怜的，便一步一步走过去，在他身旁坐下。我仰脸看着他喊叫，他每喊一句，我就点一下头。他注意到了我，突然不喊了，看了我一阵后问：

“你吃了那肉了吗？”

我摇摇头，眼泪流了出来。年轻的老师说：

“你明天到学校来上课。”

第二天黎明来到时，村里人都听到一片可怕的呜呜声。当他们跑到门口张望时，看到一群长满黑毛的宽大身体朝他们走来。于是女人们尖声呼叫，要男人们拿出火枪去射击他们。母亲不让我走到屋外，我就趴在窗口向外眺望。我看到他们全都仰着脑袋，呜呜呜叫着慢吞吞走上前来。我握紧自己的两个拳头，浑身哆嗦地看着他们走近，这时候枪声响了，有两具宽大的身体歪曲了几下倒在了地下。他们立刻停止了前进，低头看着死去的伙伴，显然他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枪声继续响着，他们继续前行，不断有身体倒下，接连出现的牺牲使他们惊呆了，在原地站立很久，随后才缓慢地转过身去，低着脑袋一步一步很慢地往树林走去……

一九九二年四月

现实一种

目录

自 序
现实一种
河边的错误
一九八六年

自　序

这是我从1986年到1998年的写作旅程，十多年的漫漫长夜和那些晴朗或者阴沉的白昼过去之后，岁月留下了什么？我感到自己的记忆只能点点滴滴地出现，而且转瞬即逝。回首往事有时就像是翻阅陈旧的日历，昔日曾经出现过的欢乐和痛苦的时光成为了同样的颜色，在泛黄的纸上字迹都是一样的暗淡，使人难以区分。这似乎就是人生之路，经历总是比回忆鲜明有力。回忆在岁月消逝后出现，如同一根稻草漂浮到溺水者眼前，自我的拯救仅仅只是象征。同样的道理，回忆无法还原过去的生活，它只是偶然提醒我们：过去曾经拥有过什么？而且这样的提醒时常以篡改为荣，不过人们也需要偷梁换柱的回忆来满足内心的虚荣，使过去的人生变得丰富和饱满。我的经验是写作可以不断地去唤醒记忆，我相信这样的记忆不仅仅属于我个人，这可能是一个时代的形象，或者说是一个世界在某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烙印，那是无法愈合的疤痕。我的写作唤醒了我记忆中无数的欲望，这样的欲望在我过去的生活里曾经有过或者根本没有，曾经实现过或者根本无法实现。我的写作使它们聚集到了一起，在虚构的现实里成为合法。十多年之后，我发现自己的写作已经建立了现实经历之外的一条人生道路，它和我现实的人生之路同时出发，并肩而行，有时交叉到了一起，有时又天各一方。因此，我现在越来越相信这样的话——写作有益于身心健康，因为我感到自己的人生正在完整起来。写作使我拥有了两个人生，现实的和虚构的，它们的关系就像是健康和疾病，当一个强大起来时，另一个必然会衰落下去。于是，当我现实的人生越来越平乏之时，我虚构的人生已经异常丰富了。

这些中短篇小说所记录下来的，就是我的另一条人生之路。与现实的人生之路不同的是，它有着还原的可能，而且准确无误。虽然岁月的流逝会使它纸张泛黄字迹不清，然而每一次的重新出版都让它焕然一新，重获鲜明的形象。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热爱写作的理由。

现实一种

一

那天早晨和别的早晨没有两样，那天早晨正下着小雨。因为这雨断断续续下了一个多星期，所以在山岗和山峰兄弟俩的印象中，晴天十分遥远，仿佛远在他们的童年里。

天刚亮的时候，他们就听到母亲在抱怨什么骨头发霉了。母亲的抱怨声就像那雨一样滴滴答答。那时候他们还躺在床上，他们听着母亲向厨房走去的脚步声。

她折断了几根筷子，对两个儿媳妇说：“我夜里常常听到身体里有这种筷子被折断的声音。”两个媳妇没有回答，她们正在做早饭。她继续说：“我知道那是骨头正一根一根断了。”

兄弟俩是这时候起床的，他们从各自的卧室里走出来，都在嘴里嘟哝了一句：“讨厌。”像是在讨厌不停的雨，同时又像是讨厌母亲雨一样的抱怨。

现在他们像往常一样围坐在一起吃早饭了，早饭由米粥和油条组成。

老太太长年吃素，所以在桌旁放着一小碟咸菜，咸菜是她自己腌制的。她现在不再抱怨骨头发霉，她开始说：“我胃里好像在长出青苔来。”

于是兄弟俩便想起蚯蚓爬过的那种青苔，生长在井沿和破旧的墙角，那种有些发光的绿色。他们的妻子似乎没有听到母亲的话，因为她们脸上的神色像泥土一样。

山岗四岁的儿子皮皮没和大人同桌，他坐在一只塑料小凳上，他在那里吃早饭，他没吃油条，母亲在他的米粥里放了白糖。

刚才他爬到祖母身旁，偷吃一点咸菜。因此祖母此刻还在眼泪汪汪，她喋喋不休地说着：“你今后吃的东西多着呢，我已经没有多少日子可以吃了。”因此他被父亲一把拖回到塑料小凳子上。所以他此刻心里十分不满，他用匙子敲打着碗边，嘴里叫着：“太少了，吃不够。”

他反复叫着，声音越来越响亮，可大人们没有理睬他，于是他就决定哭一下。而这时候他的堂弟嘹亮地哭起来，堂弟正被婶婶抱在怀中。他看到婶婶把堂弟抱到一边去换尿布了。于是他就走去站在旁边。堂弟哭得很激动，随着身体的扭动，那叫小便的玩意儿一颤一颤的。他很得

意地对婶婶说："他是男的。"但是婶婶没有理睬他，换毕尿布后她又坐到刚才的位子上去了。他站在原处没有动。这时候堂弟不再哭了，堂弟正用两个玻璃球一样的眼睛看着他。他有点沮丧地走开了。他没有回到塑料小凳上，而是走到窗前。他太矮，于是就仰起头来看着窗玻璃，屋外的雨水打在玻璃上，像蚯蚓一样扭动着滑了下来。

这时早饭已经结束。山岗看着妻子用抹布擦着桌子。山峰则看着妻子抱着孩子走进了卧室，门没有关上，不一会妻子又走了出来，妻子走出来以后走进了厨房。山峰便转回头来，看着嫂嫂擦着桌子的手，那手上有几条静脉时隐时现。山峰看了一会才抬起头来，他望着窗玻璃上纵横交叉的水珠对山岗说："这雨好像下了一百年了。"

山岗说："好像是有这么久了。"

他们的母亲又在喋喋不休了。她正坐在自己房中，所以她的声音很轻微。母亲开始咳嗽了，她咳嗽的声音很夸张。接着是吐痰的声音。那声音很有弹性。他们知道她是将痰吐在手心里，她现在开始观察痰里是否有血迹了。他们可以想象这时的情景。

不久以后他们的妻子从各自的卧室走了出来，手里都拿着两把雨伞，到了去上班的时候了。兄弟俩这时才站起来，接过雨伞后四个人一起走了出去，他们将一起走出那条胡同，然后兄弟俩往西走，他们的妻子则往东走去。兄弟两人走在一起，像是互不相识一样。他们默默无语一直走到那所中学的门口，然后山峰拐弯走上了桥，而山岗继续往前走。他们的妻子走在一起的时间十分短，她们总是一走出胡同就会碰到各自的同事，于是便各自迎上去说几句话后和同事一起走了。

他们走后不久，皮皮依然站在原处，他在听着雨声，现在他已经听出了四种雨滴声，雨滴在屋顶上的声音让他感到是父亲用食指在敲打他的脑袋，而滴在树叶上时仿佛跳跃了几下。另两种声音来自屋前水泥地和屋后的池塘，和滴进池塘时清脆的声响相比，来自水泥地的声音显然沉闷了。

于是孩子站了起来，他从桌子底下钻过去，然后一步一步走到祖母的卧室门口，门半掩着，祖母如死去一般坐在床沿上。孩子说："现在正下着四场雨。"祖母听后打了一个响亮的嗝。孩子便嗅到一股臭味，近来祖母打出来的嗝越来越臭了。所以他立刻离开，他开始走向堂弟。

堂弟躺在摇篮里，眼睛望着天花板，脸上笑眯眯的，孩子就对堂弟说："现在正下着四场雨。"

堂弟显然听到了声音，两条小腿便活跃起来，眼睛也开始东张西望。可是没有找到他。他就用手去摸摸堂弟的脸，那脸像棉花一样松软。他禁不住使劲拧了一下，于是堂弟"哇"的一声灿烂地哭了起来。

这哭声使他感到莫名的喜悦，他朝堂弟惊喜地看了一会，随后对准

堂弟的脸打去一个耳光。他看到父亲经常这样揍母亲。挨了一记耳光后堂弟突然窒息了起来，嘴巴无声地张了好一会，接着一种像是暴风将玻璃窗打开似的声音冲击而出。这声音嘹亮悦耳，使孩子异常激动。然而不久之后这哭声便跌落下去，因此他又给了他一个耳光。堂弟为了自卫而乱抓的手在他手背上留下了两道血痕，他一点也没觉察。他只是感到这一次耳光下去那哭声并没有窒息，不过是响亮一点，远没有刚才那么动人。所以他使足劲又打去一个，可是情况依然如此，那哭声无非是拖得长一点而已。于是他就放弃了这种办法，他伸手去卡堂弟的喉管，堂弟的双手便在他手背上乱抓起来。当他松开时，那如愿以偿的哭声又响了起来。他就这样不断去卡堂弟的喉管又不断松开，他一次次地享受着那爆破似的哭声。后来当他再松开手时，堂弟已经没有那种充满激情的哭声了，只不过是张着嘴一颤一颤地吐气，于是他开始感到索然无味，便走开了。

他重新站在窗下，这时窗玻璃上已经没有水珠在流动，只有杂乱交错的水迹，像是一条条路。孩子开始想象汽车在上面奔驰和相撞的情景。随后他发现有几片树叶在玻璃上摇晃，接着又看到有无数金色的小光亮在玻璃上闪烁，这使他惊讶无比。于是他立刻推开窗户，他想让那几片树叶到里面来摇晃，让那些小光亮跳跃起来，围住他翩翩起舞。那光亮果然一涌而进，但不是雨点那样一滴一滴，而是一片，他发现天晴了，阳光此刻贴在他身上。刚才那几片树叶现在清晰可见，屋外的榆树正在伸过来，树叶绿得晶亮，正慢慢地往下滴着水珠，每滴一颗树叶都要轻微地颤抖一下，这优美的颤抖使孩子笑了起来。

然后孩子又出现在堂弟的摇篮旁，他告诉他："太阳出来了。"堂弟此刻已经忘了刚才的一切，笑眯眯地看着他。他说："你想去看太阳吗？"堂弟这时蹬起了两条腿，嘴里"哎哎"地叫了起来。他又说："可是你会走路吗？"堂弟这时停止了喊叫，开始用两只玻璃球一样的眼睛看着他，同时两条胳膊伸出来像是要他抱。"我知道了，你是要我抱你。"他说着用力将他从摇篮里抱了出来，像抱那只塑料小凳一样抱着他。他感到自己是抱着一大块肉。堂弟这时又"哎哎"地叫起来。"你很高兴，对吗？"他说。他有点费力地走到屋外。

那时候远处一户人家正响着鞭炮声，而隔壁院子里正在生煤球炉子，一股浓烟越过围墙滚滚而来。堂弟一看到浓烟高兴得哇哇大叫，他对太阳不感兴趣。他也没空对太阳感兴趣，因为此刻有几只麻雀从屋顶上斜飞下来，逗留在树枝上，那几根树枝随着它们喳喳的叫声而上下起伏。

然而孩子感到越来越沉重了，他感到这沉重来自手中抱着的东西，所以他就松开了手，他听到那东西掉下去时同时发出两种声音，一种沉闷一种清脆，随后什么声音也没有了。现在他感到轻松自在，他看到几只麻雀在树枝间跳来跳去，因为树枝的抖动，那些树叶像扇子似的一扇一扇。他那么站了一会后感到口渴，所以他就转身往屋里走去。

他没有一下子就找到水，在卧室桌上有一只玻璃杯放着，可是里面没有水。于是他又走进了厨房，厨房的桌上放着两只搪瓷杯子，盖着盖。他没法知道里面是否有水，因为他够不着，所以他重新走出去，将塑料小凳搬进来。在抱起塑料小凳时他蓦然想起他的堂弟，他记得自己刚才抱着他走到屋外，现在却只有他一人了。他觉得奇怪，但他没往下细想。他爬到小凳子上去，将两只杯子拖过来时感到它们都是有些沉，两只杯子都有水，因此他都喝了几口。随后他又惦记起刚才那几只麻雀，便走了出去。而屋外榆树上已经没有鸟在跳跃，鸟已经飞走了。他看到水泥地开始泛出了白色，随即看到了堂弟，他的堂弟正舒展四肢仰躺在地上。他走到近旁蹲下去推推他，堂弟没有动，接着他看到堂弟头部的水泥地上有一小摊血。他俯下身去察看，发现血是从脑袋里流出来的，流在地上像一朵花似的在慢吞吞开放着。而后他看到有几只蚂蚁从四周快速爬了过来，爬到血上就不再动弹。只有一只蚂蚁绕过血而爬到了他的头发上。沿着几根被血凝固的头发一直爬进了堂弟的脑袋，从那往外流血的地方爬了进去。他这时才站起来，茫然地朝四周望望，然后走回屋中。

他看祖母的门依旧半掩着，就走过去，祖母还是坐在床上。他就告诉她：“弟弟睡着了。”祖母转过头来看了看他，他发现她正眼泪汪汪。他感到没意思，就走到厨房里，在那只小凳子上坐了下来。他这时才感到右手有些疼痛，右手被抓破了。他想了很久才回忆起是在摇篮旁被堂弟抓破的，接着又回忆自己怎样抱着堂弟走到屋外，后来他怎样松手。因为回忆太累，所以他就不再往下想。他把头往墙上一靠，马上就睡着了。

很久以后，她才站起来，于是她又听到体内有筷子被折断一样的声音。声音从她松弛的皮肤里冲出来后变得异常轻微，尽管她有些耳聋，可还是清晰地听到了。因此这时她又眼泪汪汪起来，她觉得自己活不久了，因为每天都有骨头在折断。她觉得自己不久以后不仅没法站和没法坐，就是躺着也不行了。那时候她体内已经没有完整的骨骼，却是一堆长短形状粗细都不一样的碎骨头不负责任地挤在一起。那时候她脚上的骨头也许会从腹部顶出来，而手臂上的骨头可能会插进长满青苔的胃。

她走出了卧室，此后她没再听到那种响声，可她依旧忧心忡忡。此刻从那敞开的门窗涌进来的阳光使她两眼昏花，她看到的是一片闪烁的东西，她不知道那是什么，便走到了门口。阳光照在她身上，使她看到双手黄得可怕。接着她看到一团黄黄的东西躺在前面。她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于是她就跨出门，慢吞吞地走到近旁，她还没认出这一团东西就是她孙儿时，她已经看到了那一摊血，她吓了一跳，赶紧走回自己的卧室。

二

孩子的母亲是提前下班回家的。她在一家童车厂当会计。在快要下班的前一刻，她无端地担心起孩子会出事。因此她坐不住了，她向同事

说一声要回去看儿子。这种担心在路上越发强烈。当她打开院子的门时，这种担心得到了证实。

她看到儿子躺在阳光下，和他的影子躺在一起。一旦担心成为现实，她便恍惚起来。她在门口站了一会，她似乎看到儿子头部的地上有一摊血迹。血迹在阳光下显得不太真实，于是那躺着的儿子也仿佛是假的。随后她才走了过去，走到近旁她试探性地叫了几声儿子的名字，儿子没有反应。这时她似乎略有些放心，仿佛躺着的并不是她的儿子。她挺起身子，抬头看了看天空，她感到天空太灿烂，使她头晕目眩。然后她很费力地朝屋中走去，走入屋中她觉得阴沉觉得有些冷。卧室的门敞开着，她走进去。她在柜前站住，拉开抽屉往里面寻找什么，抽屉里堆满羊毛衫。她在里面翻了一阵，没有她要找的东西，她又拉开柜门，里面挂着她和丈夫山峰的大衣，也没有她要找的东西。她又去拉开写字台的全部抽屉，但她只是看一眼就走开了。她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眼睛开始在屋内搜查起来。她的目光从刚才的柜子上晃过，又从圆桌的玻璃上滑下，斜到那只三人沙发里；接着目光又从沙发里跳出来到了房上。然后她才看到摇篮。这时她猛然一惊，立刻跳起来。摇篮里空空荡荡，没有她的儿子。于是她蓦然想起躺在屋外的孩子，她疯一般地冲到屋外，可是来到儿子身旁她又不知所措了。但是她想起了山峰，便转身走出去。

她在胡同里拼命地走着，她似乎感到有人从对面走来向她打招呼。但她没有答理，她横冲直撞地往胡同口走去。可走到胡同口她又站住。一条大街横在眼前，她不知该朝哪个方向走，她急得直喘气。

山峰这时候出现了，山峰正和一个什么人说着话朝她走来。于是她才知道该往那个方向去。当她断定山峰已经看到她时，她终于响亮地哭了起来。不一会她感到山峰抓住了她的手臂，她听到丈夫问："出了什么事？"她张了张嘴却没有声音。她听到丈夫又问："到底出了什么事？"可她依旧张着嘴说不出话来。"是不是孩子出事了？"丈夫此刻开始咆哮了。这时她才费力地点了点头。山峰便扔开她往家里跑去。她也转身往回走，她感到四周有很多人，还有很多声音。她走得很慢，不一会她看到丈夫抱着儿子跑了过来，从她身边一擦而过。于是重新转回身去。她想走得快一点好赶上丈夫，她知道丈夫一定是去医院了。可她怎么也走不快。现在她不再哭了。她走到胡同口时又不知该往何处去，就问一个走来的人，那人用手向西一指，她才想起医院在什么地方。她在人行道上慢吞吞地往西走去，她感到自己的身体像一片树叶一样被风吹得摇摇晃晃。她一直走到那家百货商店时，才恢复了一些感觉。她知道医院已经不远了。而这时她却看到丈夫抱着儿子走来了。山峰脸上僵硬的神色使她明白了一切，所以她又号啕大哭了。山峰走到她眼前，咬牙切齿地说："回家去哭。"她不敢再哭，她抓住山峰的衣服，跟着他往回走去。

山岗回家的时候，他的妻子已在厨房里了。他走进自己的卧室，在沙发里坐了下来。他感到无所事事，他在等着吃午饭。皮皮是在这时出现在他眼前的。皮皮因为母亲走进厨房而醒了，醒来以后他感到全身发

冷，他便对母亲说了。正在忙午饭的母亲就打发他去穿衣服。于是他就哆哆嗦嗦地出现在父亲的跟前。他的模样使山岗有些不耐烦。

山岗问："你这是干什么？"

"我冷。"皮皮回答。

山岗不再答理，他将目光从儿子身上移开，望着窗玻璃。他发现窗户没有打开，就走过去打开了窗户。

"我冷。"皮皮又说。

山岗没有去理睬儿子，他站在窗口，阳光晒在他身上使他感到很舒服。

这时山峰抱着孩子走了进来，他妻子跟在后面，他们的神色使山岗感到出了什么事。兄弟俩看了一眼，谁也没有说话。山岗听着他们迟缓的脚步跨入屋中，然后一声响亮的关门声。这一声使山岗坚定了刚才的想法。

皮皮此刻又说了："我冷。"

山岗走出了卧室，他在餐桌旁坐了下来，这时妻子正从厨房里将饭菜端了出来，皮皮已经坐在了那只塑料小凳上。他听到山峰在自己房间里吼叫的声音。他和妻子互相望了一眼，妻子也坐了下来。她问山岗："要不要去叫他们一声？"

山岗回答："不用。"

老太太这时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碟咸菜。她从来不用他们叫，总会准时地出现在餐桌旁。

山峰屋中除了吼叫的声音外，增加了另外一种声音。山岗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他嘴里咀嚼着，眼睛却通过敞开的门窗看到外面去了。不一会他听到母亲在一旁抱怨，他便转过脸来，看到母亲正愁眉苦脸望着那一碗米饭，他听到她在说："我看到血了。"他重新将头转过去，继续看着屋外的阳光。

山峰抱着孩子走入自己的房门，把孩子放入摇篮以后，用脚狠命一蹬关上了卧室的门。然后看着已经坐在床沿上的妻子说："你现在可以哭了。"

他妻子却神情恍惚地望着他，仿佛没有听到他的话，那双睁着的眼睛似乎已经死去，但她的坐姿很挺拔。

山峰又说："你可以哭了。"

可她只是将眼睛移动了一下。

山峰往前走了一步，问：“你为什么不哭？”

她这时才动弹了一下，抬起头疲倦地望着山峰的头发。

山峰继续说：“哭吧，我现在想听你哭。”

两颗眼泪于是从她那空洞的眼睛里滴了出来，迟缓而下。

“很好。”山峰说，“最好再来点声音。”

但她只是无声地流泪。

这时山峰终于爆发了，他一把揪住妻子的头发吼道：“为什么不哭得响亮一点。”

她的眼泪骤然而止，她害怕地望着丈夫。

“告诉我，是谁把他抱出去的？”山峰再一次吼叫起来。

她茫然地摇摇头。

“难道是孩子自己走出去的？”

她这次没有摇头，但也没有点头。

“你什么都不知道，是吗？”山峰不再吼叫，而是咬牙切齿地问。

她想了很久才点点头。

“这么说你回家时孩子已经躺在那里了？”

她又点点头。

“所以你就跑出来找我？”

她的眼泪这时又淌了下来。

山峰咆哮了：“你当时为什么不把他抱到医院去，你就成心让他死去。”

她慌乱地摇起了头，她看着丈夫的拳头挥了起来，瞬间之后脸上挨了重重的一拳。她倒在了床上。

山峰俯身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提起来，接着又往她脸上揍去一拳。这一拳将她打在地上，但她仍然无声无息。

山峰把她再拉起来，她被拉起来后双手护住了脸。可山峰却是对准她的乳房揍去，这一拳使她感到天昏地暗，她窒息般地呜咽了一声后倒了下去。

当山峰再去拉起她的时候感到特别沉重，她的身体就像掉入水中一样直往下沉。于是山峰就屈起膝盖顶住她的腹部，让她贴在墙上，然后抓住她的头发狠命地往墙上撞了三下。山峰吼道："为什么死的不是你。"吼毕才松开手，她的身体便贴着墙壁滑了下去。

随后山峰打开房门走到了外间。那时候山岗已经吃完了午饭，但他仍坐在那里。他的妻子正将碗筷收去，留下的两双是给山峰他们的。山岗看到山峰杀气腾腾地走了出来，走到母亲身旁。

此刻母亲仍端坐在那里喋喋不休地抱怨着她看到血了。那一碗米饭纹丝未动。

山峰问母亲："是谁把我儿子抱出去的？"

母亲抬起头来看看儿子，愁眉苦脸地说："我看到血了。"

"我问你。"山峰叫道，"是谁把我儿子抱出去的？"

母亲仍然没对儿子的问话感兴趣，但她希望儿子对她看到血感兴趣，她希望儿子来关心一下她的胃口。所以她再次说："我看到血了。"

然而山峰却抓住了母亲的肩膀摇了起来："是谁？"

坐在一旁的山岗这时开口了，他平静地说："别这样。"

山峰放开了母亲的肩膀，他转身朝山岗吼道："我儿子死啦！"

山岗听后心里一怔，于是他就不再说什么。

山峰重新转回身去问母亲："是谁？"

这时母亲眼泪汪汪地嘟哝起来："你把我的骨头都摇断了。"她对山岗说："你来听听，我身体里全是骨头断的声音。"

山岗点点头，说："我听到了。"但他坐着没动。

山峰几乎是最后一次吼叫了："是谁把我儿子抱出去的？"

此时坐在塑料小凳上的皮皮用比山峰还要响亮的声音回答："我抱的。"当山峰第一次这样问母亲时，皮皮没去关心。后来山峰的神态吸引了他，他有些费力地听着山峰的吼叫，刚一听懂他就迫不及待地叫了起来，然后他非常得意地望望父亲。

于是山峰立刻放开母亲，他朝皮皮走去。他凶猛的模样使山岗站了起来。

皮皮依旧坐在小凳上，他感到山峰那双血红的眼睛很有趣。

山峰在山岗面前站住，他叫道：“你让开。”

山岗十分平静地说：“他还是孩子。”

“我不管。”

“但是我要管。”山岗回答，声音仍然很平静。

于是山峰对准山岗的脸狠击一拳，山岗只是歪了一下头却没有倒下。

“别这样。”山岗说。

“你让开。”山峰再次吼道。

“他还是孩子。”山岗又说。

“我不管，我要他偿命。”山峰说完又朝山岗打去一拳，山岗仍是歪一下头。

这情景使老太太惊愕不已，她连声叫着：“吓死我了。”然而却坐着未动，因为山峰的拳头离她还有距离。此时山岗的妻子从厨房里跑了出来，她朝山岗叫道：“这是怎么了？”

山岗对她说：“把孩子带走。”

可是皮皮却不愿意离开，他正兴致勃勃地欣赏着山峰的拳头。父亲没有倒下使他兴高采烈。因此当母亲将他一把拖起来时，他不禁愤怒地大哭了。

这时山峰转身去打皮皮，山岗伸手挡住了他的拳头，随即又抓住山峰的胳膊，不让他挨近皮皮。

山峰就提起膝盖朝山岗腹部顶去，这一下使山岗疼弯了腰，他不由呻吟了几下。但他仍抓住山峰的胳膊，直到看着妻子把孩子带入卧室关上门后，才松开手，然后挪几步坐在了凳子上。

山峰朝那扇门狠命地踢了起来，同时吼着：“把他交出来。”

山岗看着山峰疯狂地踢门，同时听着妻子在里面叫他的名字，还有孩子的哭声。他坐着没有动。他感到身旁的母亲正站起来离开，母亲嘟嘟哝哝像是嘴里塞着棉花。

山峰狠命地踢了一阵后才收住脚，接着他又朝门看了很久，然后才转过身来，他朝山岗看了一眼，走过去也在凳子上坐下，他的眼睛继续望着那扇门，目光像是钉在那上面，山岗坐在那里一直看着他。

后来，山岗感到山峰的呼吸声平静下来了，于是他站起身，朝卧室的门走去。他感到山峰的目光将自己的身体穿透了。他在门上敲了几下，说："是我，开门吧。"同时听着山峰是否站了起来，山峰坐在那里没有声息。他放心了，继续敲门。

门战战兢兢地打开了，他看到妻子不安的脸。他对她轻轻说："没事了。"但她还是迅速地将门关上。

她仰起头看着他，说："他把你打成这样。"

山岗轻轻一笑，他说："过几天就没事了。"

说着山岗走到泪汪汪的儿子身旁，用手摸他的脑袋，对他说："别哭。"接着他走到衣柜的镜子旁，他看到一个脸部肿胀的陌生人。他回头问妻子："这人是我吗？"

妻子没有回答，她正怔怔地望着他。

他对她说："把所有的存折都拿出来。"

她迟疑了一下后就照他的话去办了。

他继续逗留在镜子旁。他发现额头完整无损，下巴也是原来的，而其余的都已经背叛他了。

这时妻子将存折递了过去，他接过来后问："多少钱？"

"三千元。"她回答。

"就这么多？"他怀疑地问。

"可我们总该留一点。"她申辩道。

"全部拿出来。"他坚定地说。

她只得将另外两千元递过去，山岗拿着存折走到了外间。

此刻山峰仍然坐在原处，山岗打开门走出来时，山峰的目光便离开了门而钉在山岗的腹部，现在山岗向他走来，目光就开始缩短。山岗在他面前站住，目光就上升到了山岗的胸膛。他看到山岗的手正在伸过来，手中捏着十多张存折。

"这里是五千元。"山岗说，"这事就这样结束吧。"

“不行。”山峰斩钉截铁地回答，他的嗓音沙哑了。

“我所有的钱都在这里了。”山岗又说。

“你滚开。”山峰说。因为山岗的胸膛挡住了他的视线，他没法看到那扇门。

山岗在他身旁默默地站了很久，他一直看着山峰的脸，他看到那脸上有一种傻乎乎的神色。然后他才转过身，重新走回卧室。他把存折放在妻子手中。

“他不要？”她惊讶地问。

他没有回答，而是走到儿子身旁，用手拍拍他的脑袋说：“跟我来。”

孩子看了看母亲后就站了起来，他问父亲：“到哪里去？”

这时她明白了，她挡住山岗，她说：“不能这样，他会打死他的。”

山岗用手推开她，另一只手拉着儿子往外走去，他听到她在后面说：“我求你了。”

山岗走到了山峰面前，他把儿子推上去说：“把他交给你了。”

山峰抬起头来看了一下皮皮和山岗，他似乎想站起来，可身体只是动了一下。然后他的目光转了个弯，看到屋外院子里去了。于是他看到了那一摊血。血在阳光下显得有些耀眼。他发现那一摊血在发出光亮，像阳光一样的光亮。

皮皮站在那里显然是兴味索然，他仰起头来看看父亲，父亲脸上没有表情，和山峰一样。于是他就东张西望，他看到母亲不知什么时候起也站在他身后了。

山峰这时候站了起来，他对山岗说：“我要他把那摊血舔干净。”

“以后呢？”山岗问。

山峰犹豫了一下才说：“以后就算了。”

“好吧。”山岗点点头。

这时孩子的母亲对山峰说：“让我舔吧，他还不懂事。”

山峰没有答理，他拉着孩子往外走。于是她也跟了出去。山岗迟疑了一下后走回了卧室，但他只走到卧室的窗前。

山岗看到妻子一走近那摊血迹就俯下身去舔了，妻子的模样十分贪婪。山岗看到山峰朝妻子的臀部蹬去一脚，妻子摔向一旁然后跪起来拼命地呕吐了，她喉咙里发出了那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接着他看到山峰把皮皮的头按了下去，皮皮便趴在了地上。他听到山峰用一种近似妻子呕吐的声音说："舔。"

皮皮趴在那里，望着这摊在阳光下亮晶晶的血，使他想起某一种鲜艳的果浆。他伸出舌头试探地舔了一下，于是一种崭新的滋味油然而生。接下去他就放心去舔了，他感到水泥上的血很粗糙，不一会舌头发麻了，随后舌尖上出现了几丝流动的血，这血使他觉得更可口，但他不知道那是自己的血。

山岗这时看到弟媳伤痕累累地出现了，她嘴里叫着"咬死你"扑向了皮皮。与此同时山峰飞起一脚踢进了皮皮的胯里。皮皮的身体腾空而起，随即脑袋朝下撞在了水泥地上，发出一声沉重的声音。他看到儿子挣扎了几下后就舒展四肢瘫痪似的不再动了。

三

那时候老太太听到"咕咚"一声，这声音使她大吃一惊。声音是从腹部钻出来的，仿佛已经憋了很久总算散发出来，声音里充满了怨气。她马上断定那是肠子在腐烂，而且这种腐烂似乎已经由来已久。紧接着她接连听到了两声"咕咚"，这次她听得更为清楚，她觉得这是冒出气泡来的声音。由此看来，肠子已经彻底腐烂了。她想象不出腐烂以后的颜色，但她却能揣摩出它们的形态。是很稠的液体在里面蠕动时冒出的气泡。接下去她甚至嗅到了腐烂的那种气息，这种气息正是从她口中溢出。不久之后她感到整个房间已经充满了这种腐烂气息，仿佛连房屋也在腐烂了。所以她才知道为什么不想吃东西。

她试着站起来，于是马上感到腹内的腐烂物往下沉去，她感到往大腿里沉了。她觉得吃东西实在是一桩危险的事情，因为她的腹腔不是一个无底洞。有朝一日将身体里全部的空隙填满了以后，那么她的身体就会胀破。那时候，她会像一颗炸弹似的爆炸了。她的皮肉被炸到墙壁上以后就像标语一样贴在上面，而她的已经断得差不多了的骨头则像一堆乱柴堆在地上。

她的脑袋可以想象如皮球一样在地上滚了起来，滚到墙角后就搁在那里不再动了。

所以她又眼泪汪汪了，她感到眼泪里也在散发着腐烂气息，而眼泪从脸颊上滚下去时，也比往常重得多。她朝门口走去时感到身体重得像沙袋。这时她看到山岗抱着皮皮走进来，山岗抱着皮皮就像抱着玩具，山岗没有走到她面前，他转弯进了自己的卧室。在山岗转弯的一瞬间，她看到了皮皮脑袋上的血迹，这是她这一天里第二次看到血迹，这次血迹没有上次那么明亮，这次血迹很阴沉。她现在感到自己要呕吐了。

山岗看着儿子像一块布一样飞起来，然后迅速地摔在了地上。接下去他什么也看不到了，他只觉得眼前杂草丛生，除此以外还有一口绿得发亮的井。

那时候山岗的妻子已经抬起头来了。她没看到儿子被山峰一脚踢起的情景，但是那一刻里她那痉挛的胃一下子舒展了。而她抬起头来所看到的，正是儿子挣扎后四肢舒展开来，像她的胃一样，这情景使她迷惑不解，她望着儿子发怔。儿子头部的血这时候慢慢流出来了，那血看去像红墨水。

然后她失声大叫一声："山岗。"同时转回身去，对着站在窗前的丈夫又叫了一声。可山岗一动不动，他眯着眼睛仿佛已经睡去。于是她重新转回身，对站在那里也一动不动的山峰说："我丈夫吓傻了。"然后她又对儿子说："你父亲吓傻了。"接着她自言自语："我该怎么办呢？"

杂草和井是在这时消失的，刚才的情景复又出现，山岗再一次看到儿子如一块布飘起来和掉下去。然后他看到妻子正站在那里望着自己，他心想："干吗这样望着我。"他看到山峰在东张西望，看到他后就若无其事地走来了，他那伤痕累累的妻子跟在后面，儿子没有爬起来，还躺在地上。他觉得应该去看一下儿子，于是他就走了出去。

山峰往屋中走去时，感到妻子跟在后面的脚步声让他心烦意乱，所以他就回头对她说："别跟着我。"然后他在门口和山岗相遇，他看到山岗向他微笑了一下，山岗的微笑捉摸不透。山岗从他身旁擦过，像是一股风闪过。他发现妻子还在身后，于是他就吼叫起来："别跟着我。"

山岗一直走到妻子面前，妻子怔怔地对他说："你吓傻了。"

他摇摇头说："没有。"然后他走到儿子身旁，他俯下身去，发现儿子的头部正在流血，他就用手指按住伤口，可是血依旧在流，从他手指上淌过，他摇摇头，心想没办法了。接着他伸开手掌挨近儿子的嘴，感觉到一点微微的气息，但是这气息正在减弱下去，不久之后就没了。他就移开手去找儿子的脉搏，没有找到。这时他看到有几只蚂蚁正朝这里爬来，他对蚂蚁不感兴趣。所以他站起，对妻子说："已经死了。"

妻子听后点点头，她说："我知道了。"随后她问："怎么办呢？"

"把他葬了吧。"山岗说。

妻子望望还站在屋门口的山峰，对山岗说："就这样？"

"还有什么？"山岗问。他感到山峰正望着自己，便朝山峰望去，但这时山峰已经转身走进去了。于是山岗像是想起来什么似的返身走到儿子身旁，把儿子抱了起来，他感到儿子很沉。然后他朝屋内走去。

他走进门后看到母亲从卧室走出来，他听到母亲说了一句什么话，

但这时他已走入自己的卧室。他把儿子放在床上，又拉过来一条毯子盖上去。然后他转身对走进来的妻子说：“你看，他睡着了。”

妻子这时又问：“就这样算了？”

他莫名其妙地望着她，仿佛没明白妻子的话。

“你被吓傻了。”妻子说。

“没有。”他说。

“你是胆小鬼。”妻子又说。

“不是。”他继续争辩。

“那么你就出去。”

“上哪去？”

“去找山峰算账。”妻子咬牙切齿地说。他微微笑了起来，走到妻子身旁，拍拍她的肩膀说：“你别生气。”

妻子则是冷冷一笑，她说：“我没生气，我只是要你去找他。”

这时山峰出现在门口，山峰说：“不用找了。”他手里拿着两把菜刀。他对山岗说：“现在轮到我们了。”说着将一把菜刀递了过去。

山岗没去接，他只是望着山峰的脸，他感到山峰的脸色异常苍白。他就说：“你的脸色太差了。”

“别说废话。”山峰说。

山岗看到妻子走上去接过了菜刀，然后又看到妻子把菜刀递过来。他就将双手插入裤袋，他说：“我不需要。”

“你是胆小鬼。”妻子说。

“我不是。”

“那你就拿住菜刀。”

“我不需要。”

妻子朝他的脸看了很久，接着点点头表示知道了。她将菜刀送回山峰手中。“你听着。”她对他说,“我宁愿你死去，也不愿看你这样活着。”

他摇摇头，表示无可奈何。他又对山峰说：“你的脸色太差了。”

山峰不再站下去，而是转身走进了厨房。从厨房里出来时他手里已没有菜刀。他朝站在墙角惊恐万分的妻子说：“我们吃饭吧。”然后走到桌旁坐了下来。他妻子也走了过去。

山峰坐下来后没有立刻吃饭，他的眼睛仍然看着山岗。他看到山岗右手伸进口袋里摸着什么，那模样像是在找钥匙。然后山岗转身朝外面走去了。于是他开始吃饭。他将饭菜送入嘴中咀嚼时感到如同咀嚼泥土，而坐在身旁的妻子还在微微颤抖。所以他非常恼火，他说：“抖什么。”说毕将那口饭咽了下去。然后他扭头对纹丝不动的妻子说：“干吗不吃？”

“我不想吃。”妻子回答。

“不吃你就走开。”他越发恼火了。同时他又往嘴中送了一口饭。他听到妻子站起来走进了卧室，然后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是靠近墙角的一把椅子。于是他又咀嚼起来，这次使他感到恶心。但他还是将这口饭咽了下去。

他不再吃了，他已经吃得气喘吁吁了，额头的汗水也往下淌。他用手擦去汗珠，感到汗珠像冰粒。这时他看到山岗的妻子从卧室里走了出来。她在门口阴森森地站了一会后，朝他走来了。她走来时的模样使他感到像是飘出来的。她一直飘到他对面，然后又飘下去坐在了凳子上。接着用一种像身体一样飘动的目光看着他。这目光使他感到不堪忍受，于是他就对她说：“你滚开。”

她将胳膊肘搁在桌上，双手托住下巴仔细地将他观瞧。

“你给我滚开！”他吼了起来。

可是她却像是凝固了一般没有动。

于是他便将桌上所有的碗都摔在了地上，然后又站起来抓住凳子往地上狠狠摔去。

待这一阵杂响过去后，她轻轻说：“你为何不一脚踢死我？”

这使他暴跳如雷了。他走到她眼前，举起拳头对她叫道：“你想找死！”

山岗这时候回来了。他带了一大包东西回来，后面还跟着一条黄色的小狗。

看到山岗走了进来，山峰便收回拳头，他对山岗说：“你让她滚开。”

山岗将东西放在了桌上，然后走到妻子身旁对她说：“你回卧室去

吧。”

她抬起头来，很奇怪地问：“你为什么不揍他一拳？”

山岗将她扶起来，说：“你应该去休息了。”

她开始朝卧室走去，走到门口她又站住了脚，回头对山岗说：“你起码也得揍他一拳。”

山岗没有说话，他将桌上的东西打了开来，是一包肉骨头。这时他又听到妻子在说：“你应该揍他一拳。”随后，他感到妻子已经进屋去了。

此刻山峰在另一只凳子上坐了下来，他往地上指了指，对山岗说：“你收拾一下。”

山岗点点头，说：“等一下吧。”

“我要你马上就收拾。”山峰怒气冲冲地说。

于是山岗就走进厨房，拿出簸箕和笤帚将地上的碎碗片收拾干净，又将散架了的凳子也从地上捡起，一起拿到院子里。当他走进来时，山峰指着那条此刻正在屋中转悠的狗问山岗：“哪来的？”

“在街上碰上的。它一直跟着我，就跟到这里来了。”山岗说。

“把它赶出去。”山峰说。

“好吧。”山岗说着走到那条小狗近旁，俯下身把小狗招呼过来，一把抱起它后山岗就走入了卧室。他出来时随手将门关紧。然后问山峰：“还有什么事吗？”

山峰没理睬他，也不再坐在那里，他站起来走入了自己的卧室。

那时妻子仍然坐在墙角，她的目光在摇篮里。她儿子仰躺在里面，无声无息像是睡去了一样。她的眼睛看着儿子的腹部，她感到儿子的腹部正在一起一伏，所以她觉得儿子正在呼吸。这时她听到了丈夫的脚步声。于是她就抬起了头。不知为何她的身体也站了起来。

“你站起来干什么？”山峰说着也往摇篮里看了一眼，儿子舒展四肢的形象让他感到有些张牙舞爪。因此他有些恶心，便往床上躺了下去。

这时他妻子又坐了下去。山峰感到很疲倦，他躺在床上将目光投到窗外。他觉得窗外的景色乱七八糟，同时又什么都没有。所以他就将目光收回，在屋内瞟来瞟去。于是他发现妻子还坐在墙角，仿佛已经坐了多年。这使他感到厌烦，他便坐起来说：“你干吗总坐在那里？”

她吃惊地望着他，似乎不知道他刚才在说些什么。

他又说："你别坐在那里。"

她立刻站了起来，而站起来后该怎么办，她却没法知道。

于是他恼火了，他朝她吼道："你他妈的别坐在那里。"

她马上离开墙角，走到另一端的衣架旁。那里也有一把椅子，但她不敢坐下去。她小心翼翼地看看丈夫，丈夫没朝她看。这时山峰已经躺下了，而且似乎还闭上了眼睛。她犹豫了一下，才十分谨慎地坐了下去。可这时山峰又开口了，山峰说："你别看着我。"

她立刻将目光移开，她的目光在屋内颤抖不已，因为她担心稍不留心目光就会滑到床上去。后来她将目光固定在大衣柜的镜子上。因为角度关系，那镜子此刻看去像一条亮闪闪的光芒。她不敢去看摇篮，她怕目光会跳跃一下进入床里。可是随即她又听到了那个怒气冲冲的声音："别看着我。"

她霍地站起，这次她不再迟疑或者犹豫。因为她看到了那扇门，于是她就从那里走了出去。她来到外间时，看到山岗走进他们卧室的背影。那背影很结实，可只在门口一闪就消失了。她四下望了望，然后朝院子里走去。院子里的阳光使她头晕目眩。她觉得自己快站不住了，便在门前的台阶上坐下去。然后看起了那两摊血迹。她发现血迹在阳光下显得特别鲜艳，而且仿佛还在流动。

山岗没有洗那些肉骨头，他将它们放入了锅子以后，也不放作料就拿进厨房，往里面加了一点水后便放在煤气灶上烧起来。随后他从厨房走出来，走进了自己的卧室。

妻子正坐在床沿，坐在他儿子身旁，但她没看着儿子。她的目光和山岗刚才一样也在窗外。窗外有树叶，她的目光在某一片树叶上。

他走到床前，儿子的头朝右侧去，创口隐约可见。儿子已经不流血了，枕巾上只有一小摊血迹，那血迹像是印在上面的某种图案。他那么看了一会后，走过去把儿子的头摇向右侧，这样创口便隐蔽起来，那图案也隐蔽了起来，图案使他感到有些可惜。

那条小狗从床底下钻出来，跑到他脚上，玩弄起了他的裤管。他这时眼睛也看到窗外去，看着一片树叶，但不是妻子望着的那片树叶。"你为什么不揍他一拳？"他听到妻子这样说。妻子的声音像树叶一样在他近旁摇晃。

"我只要你揍他一拳。"她又说。

四

老太太将门锁上以后，就小心翼翼地重新爬到床上去。她将棉被压在枕头下面，这样她躺下去时上身就抬了起来。她这样做是为了提防腹内腐烂的肠子侵犯到胸口。她决定不再吃东西了，因为这样做实在太危险。她很明白自己体内已经没有多少空隙了。为了不使那腐烂的肠子像水一样在她体内涌来涌去，她躺下以后就不再动弹。现在她感到一点声音都没有，她对此很满意。她不再忧心忡忡，相反她因为自己的高明而很得意。她一直看着屋顶上的光线，从上午到傍晚，她看着光线如何扩张和如何收缩。现在对她来说只有光线还活着，别的全都死了。

翌日清晨，山峰从睡梦中醒来时感到头疼难忍，这疼痛使他觉得脑袋都要裂开了。所以他就坐起来，坐起来后疼痛似乎减轻了一些，但脑袋仍处在胀裂的危险中，他没法大意。于是他就下了床，走到五斗柜旁，从最上面的抽屉里找出一根白色的布条，然后绑在了脑袋上，他觉得安全多了。因此他就开始穿衣服。

穿衣服的时候，他看到了袖管上的黑纱，他便想起昨天下午山岗拿着黑纱走进门来。那时他还躺在床上。尽管头疼难忍，但他还是记得山岗很亲切地替他戴上了黑纱。他还记得自己当时怒气冲冲地向山岗吼叫，至于吼叫的内容他此刻已经忘了。再后来，山岗出去借了一辆劳动车，劳动车就停在院门外面。山岗抱着皮皮走出去他没看到，他只看到山岗走进来将他儿子从摇篮里抱了出去。他是在那个时候跟着出去的。然后他就跟着劳动车走了，他记得嫂嫂和妻子也跟着劳动车走了。那时候他刚刚感到头疼。他记得自己一路骂骂咧咧，但骂的都是阳光，那阳光都快使他站不住了。他在那条路上走了过去，又走了回来。路上似乎碰到很多熟人，但他一个都没有认真认出来。他们奇怪地围了上来，他们的说话声让他感到是一群麻雀在喳喳叫唤。他看到山岗在回答他们的问话。山岗那时候好像若无其事，但山岗那时候又很严肃。他们回来时已是傍晚了。那时候那两个孩子已经放进两只骨灰盒里了。他记得他很远就看到那个高耸入云的烟囱。然后走了很久，走过了一座桥，又走入了一个很大的院子，院子里满是青松翠柏。那时候刚好有一大群人哭哭啼啼走出来，他们哭哭啼啼走出来使他感到恶心。然后他站在一个大厅里了，大厅里只有他们四个人。因为只有四个人，所以那厅特别大，大得有点像广场。他在那里站了很久后，才听到一种非常熟悉的音乐，这音乐使他非常想睡觉。音乐过去之后他又不想睡了，这时山岗转过身来脸对着他，山岗说了几句话，他听懂了山岗的话，山岗是在说那两个孩子的事，他听到山岗在说："由于两桩不幸的事故。"他心里觉得很滑稽。很久以后，那时候天色已经黑下来了，他才回到现在的位置上。他在床上躺了下来，闭上眼睛以后觉得有很多蜜蜂飞到脑袋里来嗡嗡乱叫，而且整整叫了一个晚上。直到刚才醒来时才算消失，可他感到头痛难忍了。

现在他已经穿好了衣服，他正站到地上去时，看到山岗走了进来，于是他就重新坐在床上。他看到山岗亲切地朝自己微笑，山岗拖过来一把椅子也坐下，山岗和他挨得很近。

山岗起床以后先是走到厨房里。那时候两个女人已在里面忙早饭了。她们像往常一样默不作声，仿佛什么也没发生，或者说发生的一切已经十分遥远，远得已经走出了她们的记忆。山岗走进厨房是要揭开那锅盖，揭开以后他看到昨天的肉骨头已经烧糊了，一股香味洋溢而出。然后山岗满意地走出了厨房，那条小狗一直跟着他。昨天锅子里挣扎出来的香味使它叫个不停，它的叫声使山岗心里很踏实。现在它紧随在山岗后面，这又使山岗很放心。

山岗从厨房里出来以后就在餐桌旁坐了下来，他把狗放在膝盖上，对它说："待会儿就得请你帮忙了。"然后他眯起眼睛看着窗外，他在想是不是先让山峰吃了早饭。那条小狗在山岗腿上很安静。他那么想了一阵以后决定不让山峰吃早饭了。"早饭有什么意思。"他在心里对自己说。于是他就站起来，把狗放在地上，朝山峰的卧室走去，那条狗又跟在了后面。

山峰卧室的门虚掩着，山岗就推门而入，狗也跟了进去。他看到山峰神色疲倦地站在床前，头上绑着一根白布条。山峰看到他进来后就一屁股坐在了床上，那身体像是掉下去似的。山岗就拉过去一把椅子也坐下。在刚才推门而入的一瞬间，山岗就预感到接下去所有的一切都会非常顺利。那时他心里这样想："山峰完全垮了。"

他对山峰说："我把儿子交给你了，现在你拿谁来还？"

山峰怔怔地望了他很久，然后皱起眉头问："你的意思是？"

"很简单，"山岗说，"把你妻子交给我。"

山峰这时想到自己儿子已死了，又想到皮皮也死了。他感到这两次死中间有某种东西。这种东西是什么他实在难以弄清，他实在太疲倦了。但是他知道这种东西联系着两个孩子的死去。

所以山峰说："可是我的儿子也死了。"

"那是另一桩事。"山岗果断地说。

山峰糊涂了。他觉得儿子的死似乎是属于另一桩事，似乎是与皮皮的死无关。而皮皮，他想起来了，是他一脚踢死的。可他为何要这样做？这又使他一时无法弄清。他不愿再这样想下去，这样想下去只会使他更加头晕目眩。他觉得山岗刚才说过一句什么话，他便问："你刚才说什么？"

"把你妻子交给我。"山岗回答。

山峰疲倦地将头靠在床栏上，他问："你怎样处置她？"

"我想把她绑在那棵树下。"山岗用手指了指窗外那棵树，"就绑一小

时。”

山峰扭回头去看了一下，他感到树叶在阳光里闪闪发亮，使他受不了。他立刻扭回头来，又问山岗：“以后呢？”

“没有以后了。”山岗说。

山峰说：“好吧。”他想点点头，可没力气。接着他又补充道：“还是绑我吧。”

山岗轻轻一笑，他知道结果会是这样，他问山峰：“是不是先吃了早饭？”

“不想吃。”山峰说。

“那么就抓紧时间。”山岗说着站了起来。山峰也跟着站起来，他站起来时感到身体沉重得像是里面灌满了泥沙。他对山岗说：“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山岗回过头来说：“你说得很有道理。”

两人走出房间后，山岗就走进了自己的卧室，他出来时手里拿着两根麻绳，他递给山峰，同时问：“你觉得合适吗？”

山峰接过来后觉得麻绳很重，他就说：“好像太重了。”

“绑在你身上就不会重了。”山岗说。

“也许是吧。”现在山峰能够点点头了。

然后两人走到了院子里，院子里的阳光太灿烂，山峰觉得天旋地转。他对山岗说：“我站不住了。”

山岗朝前面那棵树一指说：“你就坐到树阴下面去。”

“可是我觉得太远。”山峰说。

“很近。才两三米远。”山岗说着扶住山峰，将他扶到树阴下。然后将山峰的身体往下一压，山峰便倒了下去。山峰倒下去后身体刚好靠在树干上。

“现在舒服多了。”他说。

“等一下你会更舒服。”

“是吗？”山峰吃力地仰起脑袋看着山岗。

“等一下你会哈哈乱笑。”山岗说。

山峰疲倦地笑了笑，他说：“就让我坐着吧。”

“当然可以。”山岗回答。

接着山峰感到一根麻绳从他胸口绕了过去，然后是紧紧将他贴在树干上，他觉得呼吸都困难起来，他说：“太紧了。”

“你马上就会习惯的。”山岗说着将他上身捆绑完毕。

山峰觉得自己被什么包了起来。他对山岗说：“我好像穿了很多衣服。”

这时山岗已经进屋了。不一会他拿着一块木板和那只锅子出来，又来到了山峰身旁。那条小狗也跟了出来，在山峰身旁绕来绕去。

山峰对他说：“你摸摸我的额头。”

山岗便伸手摸了一下。

“很烫吧？”山峰问。

“是的。”山岗回答，“有四十度。”

“肯定有。”山峰吃力地表示同意。

这时山岗蹲下身去，将木板垫在山峰双腿下面，然后用另一根麻绳将木板和山峰的腿一起绑了起来。

“你在干什么？”山峰问。

“给你按摩。”山岗回答。

山峰就说：“你应该在太阳穴上按摩。”

“可以。”此刻山岗已将他的双腿捆结实了，便站起来用两个拇指在山峰太阳穴上按摩了几下，他问：“怎么样？”

“舒服多了，再来几下吧。”

山岗就往前站了站，接下去他开始认认真真替山峰按摩了。

山峰感到山岗的拇指在他太阳穴上有趣地扭动着，他觉得很愉快，这时他看到前面水泥地上有两摊红红的什么东西。他问山岗：“那是什么？”

山岗回答：“是皮皮的血迹。”

“那另一摊呢？”他似乎想起来其中一摊血迹不是皮皮的。

“也是皮皮的。”山岗说。

他觉得自己也许弄错了，所以他不再说话。过了一会他又说：“山岗，你知道吗？”

“知道什么？”

“其实昨天我很害怕，踢死皮皮以后我就很害怕了。”

“你不会害怕的。”山岗说。

“不。”山峰摇摇头，“我很害怕，最害怕的时候是递给你菜刀。”

山岗停止了按摩，用手亲切地拍拍他的脸说：“你不会害怕的。”

山峰听后微微笑了起来，他说：“你不肯相信我。”

这时山岗已经蹲下身去脱山峰的袜子。

“你在干什么？”山峰问他。

“替你脱袜子。”山岗回答。

“干吗要脱袜子？”

这次山岗没有回答。他将山峰的袜子脱掉后，就揭开锅盖，往山峰脚心上涂烧烂了的肉骨头。那条小狗此刻闻到香味马上跑了过来。

“你在涂些什么？”山峰又问。

“清凉油。”山岗说。

“又错了。”山峰笑笑说，“你应该涂在太阳穴上。”

“好吧。”山岗用手将小狗推开，然后伸进锅子里抓了两把像扔烂泥似的扔到山峰两侧的太阳穴上。接着又盖上了锅盖，山峰的脸便花里胡哨了。

“你现在像个花花公子。”山岗说。

山峰感到什么东西正缓慢地在脸上流淌。“好像不是清凉油。”他说。接着他伸伸腿，可是和木板绑在一起的腿没法弯曲。他就说：“我实在太累了。”

“你睡一下吧。”山岗说，“现在是七点半，到八点半我放开你。”

这时候那两个女人几乎同时出现在门口。山岗看到她们怔怔地站着。接着他听到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嗷叫，他看到弟媳扑了上来，他的

衣服被扯住了。他听到她在喊叫："你要干什么？"于是他说："与你无关。"

她愣了一下，接着又叫："你放开他。"

山岗轻轻一笑，他说："那你得先放开我。"当她松开手以后，他就用力一推，将她推到一旁摔倒在地了。然后山岗朝妻子看去，妻子仍然站在那里，他就朝她笑了笑，于是他看到妻子也朝自己笑了笑。当他扭回头来时，那条小狗已向山峰的脚走去了。

山峰看到妻子从屋内扑了出来，他看到她身上像是装满电灯似的闪闪发亮，同时又像一条船似的摇摇晃晃。他似乎听到她在喊叫些什么，然后又看到山岗用手将她推倒在地。妻子摔倒时的模样很滑稽。接着他觉得脖子有些酸就微微扭回头来，于是他又看到刚才见过的那两摊血了。他看到两摊血相隔不远，都在阳光下闪闪烁烁，它们中间几滴血从各自的地方跑了出来，跑到一起了。这时候想起来了，他想起来另一摊血不是皮皮的，是他儿子的。他还想起来是皮皮将他儿子摔死的。于是他为何踢死皮皮的答案也找到了。他发现山岗是在欺骗他，所以他就对山岗叫了起来："你放开我！"可是山岗没有声音，他就再叫："你放开我。"

然而这时一股奇异的感觉从脚底慢慢升起，又往上面爬了过来，越爬越快，不一会就爬到胸口。他第三次喊叫还没出来，他就由不得自己将脑袋一缩，然后拼命地笑了起来。他要缩回腿，可腿没法弯曲，于是他只得将双腿上下摆动。身体尽管乱扭起来可一点也没有动。他的脑袋此刻摇得令人眼花缭乱。山峰的笑声像是两张铝片刮出来一样。

山岗这时的神色令人愉快，他对山峰说："你可真高兴啊。"随后他回头对妻子说："高兴得都有点让我妒忌了。"妻子没有望着他，她的眼睛正望着那条狗，小狗贪婪地用舌头舔着山峰赤裸的脚底。他发现妻子的神色和狗一样贪婪。接着他又去看弟媳，弟媳还坐在地上，她已经被山峰古怪的笑声弄糊涂了。她呆呆地望着狂笑的山峰，她因为莫名其妙都有点神志不清了。

现在山峰已经没有力气摆动双腿和摇晃脑袋了，他所有的力气都用在了脖子上，他脖子拉直了哈哈乱笑。狗舔脚底的奇痒使他笑得连呼吸的空隙都快没有了。

山岗一直亲切地看着他，现在山岗这样问他："什么事这么高兴？"

山峰回答他的是笑声，现在山峰的笑声里出现了打嗝。所以那笑声像一口一口从嘴中抖出来似的，每抖一口他都微微吸进一点氧气。那打嗝的声音有点像在操场里发出的哨子声，节奏鲜明嘹亮。

山岗于是又对站在门口的妻子说："这么高兴的人我从来没有见过。"而他妻子依然贪婪地看着小狗。他继续说："你高兴得连呼吸都不

需要了。”然后他俯下身去问山峰：“什么事这么高兴？”此刻的笑声不再节奏鲜明，开始杂乱无章了。他就挺起身对弟媳说：“他不肯告诉我。”山峰的妻子仍坐在地上，她脸上的神色让人感到她在远处。

这时候那条小狗缩回了舌头，它弓起身体抖了几下，然后似乎是心安理得地坐了下来。它的眼睛一会望望那双脚，一会望望山岗。

山岗看到山峰的脑袋耷拉了下去，但山峰仍在呼吸。山岗便说：“现在可以告诉我了，什么事这么高兴。”可是山峰没有反应，他在挣扎着呼吸，他似乎奄奄一息了。于是山岗又走到那只锅子旁，揭开盖子往里抓了一把，又涂在山峰的脚底。那条狗立刻扑了上去继续舔了。

山峰这次不再哈哈大笑，他耷拉着脑袋“呜呜”地笑着，那声音像是深更半夜刮进胡同里来的风声。声音越拉越长，都快没有间隙了。然而不久之后山峰的脑袋突然昂起，那笑声像是爆炸似的疯狂地响了起来。这笑声持续了近一分钟，随后戛然而止。山峰的脑袋猛然摔了下去，摔在胸前像是挂在了那里。而那条狗则依然满足地舔着他的脚底。

山岗走上前，伸手托住山峰的下巴，他感到山峰的脑袋特别沉重。他将那脑袋托起来，看到了一张扭曲的脸。他那么看了一会才松开手，于是山峰的脑袋跌落下去，又挂在了胸前。山岗看了看表，才过去四十分钟。于是他转过身，朝屋内走去。他在屋门口站住了脚，他听到妻子这样问他：“死了吗？”

“死了。”他答。

进屋后他在餐桌旁坐了下来，早餐像仪仗队似的在桌上迎候他，依旧由米粥油条组成。这时妻子也走了进来。妻子一直看着他，但妻子没在他旁边坐下，也没说什么。她脸上的神色让人觉得什么都没有发生。她走进了卧室。

山岗通过敞开的门，望着坐在地上死去的山峰。山峰的模样像是在打瞌睡。此刻有一条黑黑的影子向山峰爬去，不一会弟媳出现在了他的视线中。他看到她在山峰旁边站了很久，然后才俯下身去。他想她是在和山峰说话。过了一会他看到她直起身体，随后像不知所措似的东张西望。后来她的目光从门口进来了，一直来到他脸上。她那么看了一会后朝他走来。她一直走到他身旁，她皱着眉头看着他，似乎是在看着一件叫她烦恼的事。而后她才说：“你把我丈夫杀了。”

山岗感到她的声音和山峰的笑声一样刺耳，他没有回答。

“你把我丈夫杀害了。”她又说。

“没有。”山岗这次回答了。

“你杀害了我的丈夫。”她咬牙切齿地说道。

“没有，”山岗说，“我只是把他绑上，并没有杀他。”

“是你！”她突然神经质地大叫一声。

山岗继续说：“不是我，是那条狗。”

“我要去告你。”她开始流泪了。

“你那是诬告。”山岗说，“而且诬告有罪。”说完他轻轻一笑。

她似乎有些不知所措，她迷惑地望着山岗，很久后她才轻轻说：“我要去告你。”然后她转身朝门外走去。

山岗看着她一步一步出去。她在山峰旁边站了一会，然后她抬起手去擦眼睛。山岗心想：她现在哭得像样一点了。接着她就走出了院门。

山岗的妻子这时从卧室走了出来。她手里提着一个塞得鼓鼓的黑包。她将黑包放在桌上，对山岗说：“你的换洗衣服和所有的现钱都放在里面了。”

山岗似乎不明白她的意思，他望着她有些发怔。

因此她又说：“你该逃走了。”

山岗这才点点头。接着他又看了看手表，八点半还差一分钟。于是他就说：“再坐一分钟吧。”说完他继续望着坐在树下的山峰，山峰的模样仍然像是在打瞌睡。同时他感到妻子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他站起来时没有看表，他只是觉得差不多过去了一分钟。他走到了院子里。那时候那条小狗已将山峰的脚底舔干净了，它正在舔着山峰的太阳穴。山岗走到近旁用脚轻轻踢开小狗，随后蹲下去解开绑在山峰腿上的绳子，接着又解开了绑在他身上的绳子。此后他站起来往外走去。没走几步他听到身后有一声沉重的声响，他回头看到山峰的身体已经倒在了地上。于是他就走回去将山峰扶起来，仍然把他靠在树上。然后他才走出院门。

他走在那条胡同里。胡同里十分阴沉，像是要下雨了。可他抬起头来看到了灿烂的阳光。他觉得很奇怪。他一直往前走，他感到身旁有人在走来走去，那些人像是转得很慢的电扇叶子一样，在他身旁一闪一闪。

在走到那家渔行时，他站住了脚。里面有几个人在抽烟聊天。他对他们说：“这腥味受不了。”可是他们谁也没有理睬他，所以他又说了一遍。这次里面有人开口了，那人说：“那你还站着干什么？”他听后依旧站着不走开。于是他们都笑了起来。他皱皱眉，又说：“这腥味受不了。”说完还是站了一会。然后他感到有些无聊，便继续往前走了。

来到胡同口他开始犹豫不决，他没法决定往哪个方向走。那条大街就躺在眼前，街上乱七八糟。他看到人和自行车以及汽车手扶拖拉机还有手推车挤在一起像是买电影票一样乱哄哄。后来他看到一个鞋匠坐在一根电线杆下面在修鞋，于是他就走了过去。他默默地看了一阵后，就抬起自己脚上的皮鞋问鞋匠那皮质如何。鞋匠只是瞟了一眼就回答："一般。"这个回答显然没使他满意，所以他就告诉鞋匠那可是牛皮，可是鞋匠却告诉他那不是牛皮，不过是打光了的猪皮。这话使他大失所望，因此他便走开了。

他现在正往西走去。他走在人行道上，他对街上的自行车汽车什么的感到害怕。就是走在人行道上他也是小心翼翼，免得被人撞倒在地，像山峰一样再也爬不起来。走了没多久，他走到了一厕所旁，这时候他想小便了，便走了过去。里面有几个人站在小便池旁正痛痛快快地撒尿，他也挤了过去，将那玩意儿揪出来对准小便池。他那么站了很久，可他听到的都是别人小便的声音，他不知为何居然尿不出来。他两旁的人在不停地更换着，可他还那么站着。随后他才发现了什么，他对自己说："原来我不是来撒尿的。"然后他就走了出去，依然走在人行道上。但他忘了将那玩意儿放进去，所以那玩意儿露在外面，随着他走路的节奏正一颤一颤，十分得意。他一直那么走着。起先居然没人发现。后来走到影剧院旁时，才被几个迎面走来的年轻人看到了。他看到前面走来的几个年轻人突然像虾一样弯下了腰，接着又像山峰一样哈哈乱笑起来。他从他们中间走过去后，听到他们用一种断断续续又十分滑稽的声音在喊："快来看。"但他没在意，他继续往前走。然而他随即发现所有的人都在顷刻之间变了模样，都前仰后合或者东倒西歪了。一些女人像是遇上强盗一样避得远远的。他心里觉得很滑稽，于是就笑了起来。

他一直那么走着，后来他在一幢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前站住了脚，他朝这幢建筑物打量了好一阵，接着就走了进去。他感到里面很潮湿，但他很满意这个地方。里面有很多房间，都还没有装门。他挨个将这些房间审视一遍，随后决定走入其中一间。那是比较阴暗的一间。他走进去后就找了个角落坐了下来。他将身体靠在墙上，此刻他觉得可以心安理得地休息一下，因为他实在太疲倦。所以他闭上眼睛后马上就睡着了。

三小时以后他被人推醒，他看到几个武警站在他面前，其中一个人对他说："请你把那东西放进去。"

五

一个月以后，山岗被押上了一辆卡车，一伙荷枪的武警像是保护似的站在他周围。他看到四周的人像麻雀一样汇集过来，他们仰起脑袋看着他。而他则低下头去看他们，他感到他们的脸是画出来似的。这时前面那辆警车发出了西北风一样的呼叫后往前开了，可卡车只是放屁似的响了几声竟然不动了。那时候山岗心里已经明白。自从他在那幢建筑里被人叫醒后，他就在等着这一刻来到。现在终于来了。于是他就转过脸去对一个武警说："班长，请手脚干净点。"

那武警的眼睛看着前方，没去答理山岗。因此山岗将脸转向另一边，对另一个武警说：“班长，求你一枪结束我吧。”这个武警也一样无动于衷。

山岗看到很多自行车像水一样往前面流去了。这时候卡车抖动了几下，然后他感到风呼呼地刮在他的两只耳朵上，而前面密集的自行车井然有序地闪向两旁。路旁伸出来的树叶有几次像巴掌一样打在他脸上。不久之后那一块杂草丛生的绿地出现在了他的视线中，他知道自己马上就要站在这块绿地的中央。和绿地同时出现的是那杂草丛生一般的人群。他还看到一辆救护车，救护车停在绿地附近。公路两旁已经挤满自行车了，自行车在那里东倒西歪。他感到救护车为他而来。他觉得他们也许要一枪把他打个半死之后，再用救护车送他去医院救活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卡车又抖动了一下，他的胸肋狠狠地撞在车栏上，但他居然不疼。随后他感到有人把他拉了过去，于是他就转过身来。他看到几个武警跳下了卡车，他也被推着跳了下去。他跳下去跪在了地上，随后又被拖起。他感到自己被簇拥着朝前走去，他觉得自己被五花大绑的上身正在失去知觉。而他的双腿却莫名其妙地在摆动。他似乎看到很多东西，又似乎眼前什么也没有。在他朝前走去时，他开始神情恍惚起来。不一会他被几只手抓住，他没法往前再走，于是他就站在那里。

他站在那里似乎有些莫名其妙。脚下长长的杂草伸进了他的裤管，于是他有了痒的感觉。他便低下头去看了看，可是他什么都没有看到。他只得把头重新抬起来，脸上出现了滑稽的笑容。慢慢地他开始听到嘈杂的人声，这声音使他发现四周像茅草一样遍地的人群。于是他如梦初醒般重又知道了自己的处境。他知道不一会就要脑袋开花了。

现在他想起来了，想起先前他常来这里。几乎每一次枪毙犯人他都挤在前排观瞧。可是站在这个位置上倒是第一次，所以现在的处境使他感到十分新奇。他用眼睛寻找他以前常站的位置，但是他竟然找不到了。而这时候他又突然想小便，他就对身旁的武警说：“班长，我要尿尿了。”

“可以。”武警回答。

“请你替我把那东西拿出来。”他又说。

“就尿在裤子里吧。”武警说。

他感到四周的人在嬉皮笑脸，他不知道他们为何高兴成这样。他微微叉开双腿，开始愁眉苦脸起来。

过了一会武警问：“好了没有？”

“尿不出来。”他痛苦地说。

“那就算了。”武警说。

他点点头表示同意。接着他开始朝远处眺望。他的目光从矮个的头上飘了过去，又从高个的耳沿上滑过，然后他看到了那条像静脉一样的柏油公路。这时他感到腿弯里被人蹬了一脚，他双腿一软跪在了地上。他没法看到那条静脉颜色的公路了。

一个武警在他身后举起了自动步枪，举起以后开始瞄准。接着“砰”地响了一声。

山岗的身体随着这一枪竟然翻了个筋斗，然后他惊恐万分地站起来，他朝四周的人问：“我死了没有？”

没有人回答他，所有的人都在哈哈大笑，那笑声像雷阵雨一样向他倾泻而来。于是他就惊慌失措哇哇大哭起来，因为他不知道自己是死是活。他的耳朵被打掉了，血正畅流而出。他又问：“我死了没有？”

这次有人回答他了，说：“你还没死。”

山岗又惊又喜，他拼命地叫道：“快送我去医院。”随后他感到腿弯里又挨了一脚，他又跪在了地上。他还没明白过来，第二枪又出现了。

第二枪打进了山岗的后脑勺，这次山岗没翻筋斗，而是脑袋沉重地撞在了地上，脑袋将他的屁股高高支起。他仍然没有死，他的屁股像是受寒似的抖个不停。

那武警上前走了一步，将枪口贴在山岗的脑袋上，打出了第三枪，像是有人往山岗腹部踢了一脚，山岗一翻身仰躺在地了。他被绑着的双手压在下面，他的双腿则弯曲了起来，随后一松也躺在了地上。

六

这天早晨山岗的妻子看到一个人走了进来，这人只有半个脑袋。那时刚刚进入黎明。她记得自己将门锁得很好，可他进来时却让她感到门是敞开的。尽管他只有半个脑袋，但她还是一眼认出他就是山岗。

“我被释放了。”山岗说。

他的声音嗡嗡的，于是她就问：“你感冒了？”

“也许是吧。”他回答。

她想起抽屉里有速效感冒胶囊，她就问他是否需要。

他摇摇头，说他没有感冒，他身体很好，只是半个脑袋没有了。

她问他那半个脑袋是不是让一颗子弹打掉的。他回答说记不起来了。然后他就在一把椅子里坐了下来。坐下后他说饿了，要她给一点零钱买早点吃。她就拿了半斤粮票和一元钱给他。他接过钱以后便站起来

走了。他走出去时没有随手关门，于是她就去关门，可发现门关得很严实。她并没有感到惊奇，她脱掉衣服上床去睡觉了。

那个时候胡同里响起了单纯的脚步声，是一个人在往胡同口走去。她是在这个时候醒过来的，这时候黎明刚刚来临，她看到房间里正在明亮起来。四周很静，因此她清楚地听着那声音似乎是从她梦里走出去的脚步声。她觉得这脚步声似乎是从她梦里走出去的，然后又走出了这所房子，现在快要走出胡同了。

她开始穿衣服，脚步声是她穿好衣服时消失的。于是她走到窗前，拉开窗帘后阳光便涌进来，阳光这时候还是鲜红的。不久以后就会变成肝炎那种黄色。她叠好被子后就坐在梳妆台前，她看看镜中自己的脸，她感到索然无味。因此她站起身走出了卧室。在外间她看到山峰的妻子已在那里吃早饭了。于是她就走进厨房准备自己的早饭。她点燃煤气灶后，就站在一旁刷牙洗脸。

五分钟以后，她端着自己的早饭走了出来，在弟媳对面坐下，然后默不作声地吃了起来。那时候弟媳却站起身走入厨房，她吃完了。她听到弟媳在厨房里洗碗时发出很响的声音。不一会弟媳就走出来了，走进了卧室。然后又从卧室里走出，锁上门以后她就往外走了。

她继续吃着早饭，吃得很艰难，她一点胃口也没有。她眼睛便望着窗外那棵树上，那棵树此刻看去像是塑料制成的。她一直看着。后来她想起了什么，她将目光收回来在屋内打量起来。她想起已有很多日子没有见到婆婆了。她的目光停留在婆婆卧室的门上。但是不久之后她就将目光移开，继续又看门外那棵树。

在山峰死去的第六天早晨，老太太也溘然长逝。那天早晨她醒来时感到一阵异样的兴奋。她甚至能够感到那种兴奋如何在她体内流动。而同时她又感到自己的身体正在局部地死去。她明显地觉得脚指头是最先死去的，然后是整双脚，接着又伸延到腿上。她感到脚的死去像冰雪一样无声无息。死亡在她腹部逗留了片刻，以后就像潮水一样涌过了腰际，涌过腰际后死亡就肆无忌惮地蔓延开来。这时她感到双手离她远去了，脑袋仿佛正被一条小狗一口一口咬去。最后只剩下心脏了，可死亡已经包围了心脏，像是无数蚂蚁似的从四周爬向心脏。她觉得心脏有些痒滋滋的。这时她睁开的眼睛看到有无数光芒透过窗帘向她奔涌过来，她不禁微微一笑，于是这笑容像是相片一样固定了下来。

山峰的妻子显然知道这天早晨发生了一些什么，所以她很早就起床了。现在她已经走出了胡同，她走在大街上。这时候阳光开始黄起来了。她很明白自己该去什么地方。她朝天宁寺走去，因为在天宁寺的旁边就是拘留所。这天早晨山岗被人从里面押出来。

她在街上走着的时候，就听到有人在议论山岗。而且很多人显然和她一样往那里走去。这镇上已有一年多时间没枪毙人了，今天这日子便

显得与众不同。

一个月以来，她常去法院询问山岗的案子，她自称是山岗的妻子（尽管一个月前她作为原告的身份是山峰的妻子，但是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直到前天他们才告诉她今天这种结果。她很满意，她告诉他们，她愿将山岗的尸体献给国家。法院的人听了这话并不兴高采烈，但他们表示接受。她知道医生们会兴高采烈的。她在街上走着的时候，脑子里已经开始想象着医生们如何瓜分山岗，因此她的嘴角始终挂着微笑。

七

在这间即将拆除的房屋中央，一只一千瓦的电灯悬挂着。此刻灯亮着，光芒辉煌四射。电灯下面是两张乒乓桌，已经破旧。乒乓桌下面是泥地。几个来自上海和杭州的医生此时站在门口聊天，他们在等着那辆救护车来到。那时候他们就有事可干了。

现在他们显得悠闲自在。在不远处有一口池塘，池塘水面上漂着水草，而池塘四周则杨柳环绕。池塘旁边是一片金黄灿烂的菜花地。在这种地方聊天自然悠闲自在。

救护车此刻在那条泥路上驶来了，车子后面扬起了如帐篷一般的灰尘。救护车一直驰到医生们身旁才停车。于是医生们就转过脸去看了看。车后门打开后，一个人跳了下来，那人跳下来后立刻转身从车内拖出了两条腿，接着身体也出现了。另一个人抓住山岗的两条胳膊也跳下了车。这两人像是提着麻袋一样提着山岗进屋了。

医生们则继续站在门口聊天，他们仿佛对山岗不感兴趣，他们感兴趣的是刚才的话题，刚才的话题是有关物价。进去的两个人这时走了出来。这两人常去镇上医院卖血。现在他们还不能走，他们还有事要干，待会儿他们还要挖个坑把山岗扔进去埋掉。那时的山岗由一些脂肪和肌肉以及头发牙齿这一类医生不要的东西组成。所以他们走到池塘旁坐了下来。他们对今天的差使很满意，因为不久之后他们就会从某一个人手中接过钱来，然后放入自己的口袋。

医生们又在门口站了一会，然后才一个一个走了进去，走到各自带来的大包旁。他们开始换衣服了，换上手术服，戴上手术帽和口罩，最后戴上了手术手套。接着开始整理各自的手术器械。

山岗此刻仰躺在乒乓桌上，他的衣服已被刚才那两个人剥去。他赤裸裸的身体在一千瓦的灯光下像是涂上了油彩，闪闪烁烁。

首先准备完毕的一个男医生走了过去，他没带手术器械，他是来取山岗的骨骼的，他要等别人将山岗的皮剥去，将山岗的身体掏空后，才上去取骨骼。所以他走过去时显得漫不经心。他打量了一下山岗，然后伸手去捏捏山岗的胳膊和小腿，接着转回身对同行们说："他很结实。"

来自上海的那个三十来岁的女医生穿着高跟鞋第二个朝山岗走去。因为下面的泥地凹凸不平，她走过去时臀部扭得有些夸张。她走到山岗的右侧。她没有捏他的胳膊，而是用手摸了摸山岗的皮肤，她转过头对那男医生说："不错。"

然后她拿起解剖刀，从山岗颈下的胸骨上凹一刀切进去，然后往下切一直切到腹下。这一刀切得笔直，使得站在一旁的男医生赞叹不已。于是她就说："我在中学学几何时从不用尺画线。"那长长的切口像是瓜一样裂了开来，里面的脂肪便炫耀出了金黄的色彩，脂肪里均匀地分布着小红点。接着她拿起像宝剑一样的尸体解剖刀从切口插入皮下，用力地上下游离起来。不一会山岗胸腹的皮肤已经脱离了身体像是一块布一样盖在上面。她又拿起解剖刀去取山岗两条胳膊的皮了。她从肩峰下刀一直切到手背。随后去切腿，从腹下髂前上棘向下切到脚背。切完后再用尸体解剖刀插入切口上下游离。游离完毕她休息了片刻。然后对身旁的男医生说："请把他翻过来。"那男医生便将山岗翻了个身。于是她又在山岗的背上划了一条直线，再用尸体解剖刀游离。此刻山岗的形象好似从头到脚披着几块布条一样。她放下尸体解剖刀，拿起解剖刀切断皮肤的联结，于是山岗的皮肤被她像捡破烂似的一块一块捡了起来。背面的皮肤取下后，又将山岗重新翻过来，不一会山岗正面的皮肤也荡然无存。

失去了皮肤的包围，那些金黄的脂肪便松散开来。首先是像棉花一样微微鼓起，接着开始流动了，像是泥浆一样四散开去。于是医生们仿佛看到了刚才在门口所见的阳光下的菜花地。

女医生抱着山岗的皮肤走到乒乓桌的一角，将皮一张一张摊开刮了起来，她用尸体解剖刀像是刷衣服似的刮着皮肤上的脂肪组织，发出的声音如同车轮陷在沙子里无可奈何地叫唤。

几天以后山岗的皮肤便覆盖在一个大面积烧伤了的患者身上，可是才过三天就液化坏死，于是山岗的皮肤就被扔进了污物桶，后又被倒入那家医院的厕所。

这时站在一旁的几个医生全上去了。没在右边挤上位置的两个人走到了左侧，可在左侧够不到，于是这两人就爬到乒乓桌上去，蹲在桌上瓜分山岗，那个胸外科医生在山岗胸肋交间处两边切断软骨，将左右胸膛打开，于是肺便暴露出来，而在腹部的医生只是刮除了脂肪组织和切除肌肉后，他们需要的胃、肝、肾脏便历历在目了。眼科医生此刻已经取出了山岗一只眼球。口腔科医生用手术剪刀将山岗的脸和嘴剪得稀烂后，上颌骨和下颌骨全部出现。但是他发现上颌骨被一颗子弹打坏了。这使他沮丧不已，他便嘟哝了一句："为什么不把眼睛打坏。"子弹只要稍稍偏上，上颌骨就会安然无恙，但是眼睛要倒霉了。正在取山岗第二只眼球的医生听了这话不禁微微一笑，他告诉口腔科医生那执刑的武警也许是某一个眼科医生的儿子。他此刻显得非常得意。当他取出第二只眼球离开时，看到口腔科医生正用手术锯子卖力地锯着下颌骨，于是他

就对他说：“木匠，再见了。”眼科医生第一个离开，他要在当天下午赶回杭州，并在当天晚上给一个患者进行角膜移植。这时那女医生也将皮肤刮净了。她把皮肤像衣服一样叠起来后，也离开了。

胸外科医生已将肺取出来了，接下去他非常舒畅地切断了山岗的肺动脉和肺静脉，又切断了心脏主动脉，以及所有从心脏里出来的血管和神经。他切着的时候感到十分痛快。因为给活人动手术时他得小心翼翼地避开它们，给活人动手术他感到压抑。现在他大手大脚地干，干得兴高采烈。他对身旁的医生说：“我觉得自己是在挥霍。”这话使旁边的医生感到妙不可言。

那个泌尿科医生因为没挤上位置所以在旁边转悠，他的口罩有个“尿”字。尿医生看着他们在乒乓桌上穷折腾，不禁忧心忡忡起来，他一遍一遍地告诫在山岗腹部折腾的医生，他说：“你们可别把我的睾丸搞坏了。”

山岗的胸膛首先被掏空了，接着腹腔也掏空了。一年之后在某地某一个人体知识展览上，山岗的胃和肝以及肺分别浸在福尔马林中供人观赏。他的心脏和肾脏都被作了移植。心脏移植没有成功，那患者死在手术台上。肾脏移植却极为成功，患者已经活了一年多了，看样子还能再凑合着活下去。但是患者却牢骚满腹，他抱怨移植肾脏太贵，因为他已经花了三万元钱了。

现在屋子里只剩下三个医生了。尿医生发现他的睾丸完好无损后，就心安理得地将睾丸切除下来。口腔科医生还在锯下颌骨，但他也已经胜利在望。那个取骨骼的医生则仍在一旁转悠，于是尿医生就提醒他：“你可以开始了。”但他却说：“不急。”

口腔科医生和泌尿科医生是同时出去的，他们手里各自拿着下颌骨和睾丸。他们接下去要干的也一样都是移植。口腔科医生将一个活人的下颌骨锯下来，再把山岗的下颌骨装进去。对这种移植他具有绝对的信心。山岗身上最得意的应该是睾丸了。尿医生将他的睾丸移植在一个因车祸而睾丸被碾碎的年轻人身上。不久之后年轻人居然结婚了，而且他妻子立刻就怀孕，十个月后生下一个十分壮实的儿子。这一点山峰的妻子万万没有想到，因为是她成全了山岗，山岗后继有人了。

他等到他们拿着下颌骨和睾丸出去后，他才开始动手。他先从山岗的脚下手，从那里开始一点一点切除骨骼上的肌肉与筋膜组织。他将切除物整齐地堆在一旁。他的工作是缓慢的，但他有足够的耐心去对付。当他的工作发展到大腿时，他捏捏山岗腿上粗鲁的肌肉对山岗说：“尽管你很结实，但我把你的骨骼放在我们教研室时，你就会显得弱不禁风。”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边的错误

第一章

一

住在老邮政弄的幺四婆婆，在这一天下午将要过去、傍晚就要来临的时候发现自己养的一群鹅不知去向。她是准备去给鹅喂食时发现的。那关得很严实的篱笆门，此刻像是夏天的窗户一样敞开了。她心想它们准是到河边去了。于是她就锁上房门，向河边走去，走时顺手从门后拿了一根竹竿。

那是初秋时节，户外的空气流动时很欢畅，秋风吹动着街道两旁的树叶，发出“沙沙”那种下雨似的声音。落日尚未西沉，天空像火烧般通红。

幺四婆婆远远就看到了那一群鹅，鹅在清静的河面上像船一样浮来浮去，另一些鹅在河岸草丛里或卧或缓缓走动。幺四婆婆走到它们近旁时，它们毫无反应，一如刚才。本来她是准备将它们赶回去的，可这时又改变了主意。她便在它们中间站住，双手支撑着那根竹竿，像支撑着一根拐杖，她眯起眼睛如看孩子似的看起了这些白色的鹅。

看了一会，幺四婆婆觉得时候不早了，该将它们赶到篱笆里去。于是她上前了几步，站在河边，嘴里“ ”地呼唤起来。在她的呼唤下，草丛中的鹅都纷纷一挪一挪地朝她跑来，而河里的鹅则开始慢慢地游向岸边，然后一只一只地爬到岸上，纷纷张开翅膀抖了起来。接着有一只鹅向幺四婆婆跑了过去，于是所有的鹅都张开翅膀跑了起来。

幺四婆婆嘴里仍然“ ”地叫着，因为有一只鹅仍在河里。那是一只小鹅，它仿佛没有听到她的呼唤，依旧在水面上静悄悄地移动着，而且时时突然一个猛扎，扎后又没事一般继续游着，远远望去，优美无比，似乎那不是鹅，而是天空里一只飘动的风筝在河里的倒影。

幺四婆婆的呼唤尽管十分亲切，可显然已经徒劳了，于是她开始“嘘嘘”地叫了起来，同时手里的竹竿也挥动了，聚集在她身旁的那些鹅立刻散了开去。她慢慢移动脚步，将鹅群重又赶入河中。

当看到那群被赶下去的鹅已将那只调皮的小鹅围在中间后，她重又“ ”地呼唤起来。听到了幺四婆婆的呼唤，河里所有的鹅立刻都朝岸边游来。那情景真像是雪花纷纷朝窗口飘来似的。

这时幺四婆婆感到身后有脚步走来的声音。当她感觉到声音时，那人其实已经站在她身后了，于是她回过头来张望……

他觉得前面那个人的背影有些熟悉，但一时又想不起究竟是谁。于是他就心里猜想着那人是谁而慢慢地沿着小河走。他知道这人肯定不是他最熟悉的人，但这人他似乎又常常见到。因为在这个只有几千人的小镇里，没有不似曾相识的脸。这时他看到前面那人回头望了他一下，随即又快速地扭了回去。接着他感到那人越走越快，并且似乎跑了起来。然后他看不到那人了。

他是在这个时候看到那一群鹅的，于是他就兴致勃勃地走了过去。但是当他走到鹅中间时，不由大惊失色……

初秋时节依然是日长夜短。此刻落日已经西沉，但天色尚未灰暗。她在河边走着。

她很远就看到了那一群卧在草丛里的鹅，但她没看到往常常见到的幺四婆婆。她漫不经心地走了过去。走到近旁时那群鹅纷纷朝她奔来，有几只鹅伸着长长的脖颈，围上去像是要啄她似的，她慌忙转过身准备跑。

当她转过身去时不由发出了一声惊叫，同时呆呆地站了好一会，然后她没命地奔跑了起来。没跑出多远她就摔在地上，于是她惊慌地哭了起来。哭了一阵后，她才朝四周望去，四周空无一人，她就爬起来继续跑。她感到两腿发软，怎么跑也跑不快，当跑到街上时，她又摔倒了。

这时一个刚与她擦身而过的年轻人停下脚步，惊诧地望着她，她坐在地上爬不起来，只能惊恐地望着他。他犹豫了一下，然后才走上去将她扶起来，同时问："你怎么啦？"

她站起来后用手推开了他，嘴巴张了张，没有声音，便用手指了指小河那个方向。

年轻人惊讶地朝她指的那个方向看去，什么也没有看到。而当他重新回过头来时，她已经慢慢地走了。他朝她的背影看了一下，才莫名其妙地笑笑，继续走自己的路。

那孩子窝囊地在街上走来走去，刚才他也到河边去了。当他一路不停地跑到家中将看到的那些告诉父亲时，父亲却挥手给了他一个耳光，怒喝道："不许胡说。"那时父亲正在打麻将，他看到父亲的朋友都朝着他嘻嘻地笑。于是他就走到角落里，搬了一把椅子在暗处坐了下来。这时母亲提着水壶走来，他忙伸出手去拉住她的衣角，母亲回头望了他一下，他就告诉她了。不料她脸色一沉，说道："别乱说。"孩子不由悲伤起来。他独自一人坐了好一会后，便来到了外面。

这时天已经黑了，弄里的路灯闪闪烁烁，静无一人。只有孩子在走来走去，因为心里有事，可又没人来听他叙述，他急躁万分，似乎快要流下眼泪了。

就在这个时候，他看到有几个年轻人走了过来。他立刻跑上去，大声告诉了他们。他看到他们先是一怔，随即都哈哈大笑起来。有一个人还拍拍他的脑袋说："你真会开玩笑。"然后他们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孩子望着他们的背影，心想，他们谁也不相信我。

孩子慢慢地走到了大街上，大街上有很多人在来来往往。商店里的灯光从门窗涌出，铺在街上十分明亮。孩子在人行道上的一棵梧桐树旁站了下来。他看到很多人从他面前走过，他很想告诉他们，但他很犹豫。他觉得他们不会相信他的。因为他是个孩子。他为自己是个孩子而忧伤了起来。

后来他看到有几个比他稍大一点的孩子正站在街对面时，他才兴奋起来，立刻走了过去。他对他们说："河边有颗人头。"

他看到他们都呆住了，便又补充了一句："真的，河边有颗人头。"

他们互相望着，然后才有人问："在什么地方？"

"在河边。"他说。

随即他们中间就有人说："你领我们去看看。"

他认真地点点头，因为他的话被别人相信了，所以他显得很激动。

二

刑警队长马哲是在凌晨两点零六分的时候，被在刑警队值班的小李叫醒的。他的妻子也惊醒过来，睁着眼睛看丈夫穿好衣服，然后又听到丈夫出去时关门的声音。她那么呆呆地躺了一会后，才熄了电灯。

马哲来到局里时，局长刚到。然后他们一行六人坐着局里的小汽艇往案发地点驶去。从县城到那个小镇还没有公路，只有一条河流将它们贯穿起来。

他们来到作案现场时，东方开始微微有些发白，河面闪烁出了点点弱光，两旁的树木隐隐约约。

有几个人拿着手电在那里走来走去，手电的光芒在河面上一道一道地挥舞着。看到有人走来，他们几个人全迎了上去。

马哲他们走到近旁，看到不远处有一个刚刚用土堆成的坟堆。坟堆上有一颗人头。因为天未亮，那人头看上去十分模糊，像是一块毛糙的石头。

马哲伸手拿过身旁那人手中的手电，向那颗人头照去。那是一颗女人的人头，头发披落下来几乎遮住了整个脸部，只有眼睛和嘴若隐若

现。

现场保护得很好。马哲拿着手电在附近仔细照了起来。他发现附近的青草被很多双脚踩倒了，于是他马上想象出曾有一大群人来此围观时的情景，各种姿态和各种声音。

这当儿小李拿着照相机从几个不同的角度拍下了现场，然后法医和另两个人走了上去，他们将人头取下，接着去挖坟堆，没一会一具无头女尸便显露了出来。

马哲依旧地在近旁转悠。他的脚突然踩住了一种软绵绵的东西。他还没定睛观瞧，就听到脚下响起了几声鹅的叫声，紧接着一大群鹅纷纷叫唤了起来，然后乱哄哄地挤成一团，又四散开去。这时天色开始明亮起来了。

局长走来，于是两人便朝河边慢慢地走过去。

“罪犯作案后竟会如此布置现场！”马哲感到不可思议。

局长望着潺潺流动的河水，说：“你们就留下来吧。”

马哲扭过头去看那群鹅，此刻它们安静下来了，在草丛里走来走去。

“有什么要求吗？”局长问。

马哲皱一下眉，然后说：“暂时没有。”

“那就这样，我们每天联系一次。”

法医的验尸报告是在这天下午出来的。罪犯是用柴刀突然劈向受害者颈后部。从创口看，罪犯将受害者劈倒在地后，又用柴刀劈了三十来下，才将死者的头劈下来。死者是住在老邮政弄的幺四婆婆。

小李在一旁插嘴：“这镇上几乎每户人家都有那种柴刀。”

现场没有留下罪犯任何作案时的痕迹。在某种意义上，现场已被那众多的脚印所破坏。

马哲是在这天上午见到那个孩子的。

“所有的人都不相信我。”那孩子得意洋洋地对马哲说，“父亲还打了我一个耳光，说‘不许胡说’。”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马哲问。

“所有的大人都不相信我。”孩子继续在说，“因此我只能告诉和我差

不多大的孩子了，他们相信我。”孩子说到这里还装模作样地叹了口气，“本来我是想先告诉大人的。”

“你是在什么时候发现的？”马哲问。

这时孩子才认真对待马哲的问话了。他装出一副回忆的样子，装了很久才说：“我没有手表。”

马哲不禁微笑了。“大致上是什么时候？比如说天是不是黑了，或者天还亮着？”

“天没有黑。”孩子立刻喊了起来。

“那么天还亮着？”

“不，天也不是亮着。”孩子摇了摇头。

马哲又笑了，他问：“是不是天快黑的时候？”

孩子想了想后，才慎重地点点头。

于是马哲便站了起来，可孩子依旧坐着。他似乎非常高兴能和大人交谈。

马哲问他：“你到河边去干什么呢？”

“玩呀。”孩子响亮地回答。

“你常去河边？”

“也不是，我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孩子临走时十分认真地对马哲说：“你抓住那个家伙后，让我来看看。”

幺四婆婆离家去河边的时候，老邮政弄有四个人看到她。

从他们回忆的时间来看，幺四婆婆是下午四点到四点半的时候去河边的。而孩子发现那颗人头的时候是七点左右。因此罪犯作案是在这三个小时左右的时间里。据查，埋掉幺四婆婆死尸的地方有一个坑，而现在这个坑没有了，因此那坑是现成的。所以估计罪犯作案时间很可能是在一个小时以内完成的。

下午局长打电话来询问时，马哲将上述情况做了汇报。

幺四婆婆的家是在老邮政弄的弄底。那是一间不大的平房。屋内十分整洁，尽管没有什么摆设，可让人心情舒畅。屋内一些家具是很平常

的。引起马哲注意的是放在房梁上的一堆麻绳，麻绳很粗，并且编得很结实。但马哲只是看了一会，也没更多地去关注。

吃过晚饭后，马哲独自一人来到了河边。河两旁悄无声息，只有那一群鹅在河里游来游去。

昨天这时，罪犯也许就在这里，他心里这样想着而慢慢走过去。而现在竟然如此静，竟然没人来此。他知道此案已经传遍小镇，他也知道他们是很想来看看的，现在他们没有人敢来，那是他们怕被当成嫌疑犯。

他听到了河水的声音。那声音不像是鹅游动时的声音，倒像是洗衣服的声音，小河在这里转了个弯，他走上前去时，果然看到有人背对着他蹲在河边洗衣服。

他惊讶不已，便故意踏着很响的步子走到这人背后，这人没回过头来，依然洗衣服。他好像不会洗衣服似的，他更像是在河水里玩衣服。

他在这人身后站了一会，然后说话了："你常到这儿来洗衣服？"他知道镇里几年前就装上自来水了，可竟然还会有人到河边来洗衣服。

这时那人扭回头来朝他一笑，这一笑使他大吃一惊。那人又将头转了回去，把被许多小石头压在河里的衣服提出来，在水面上摊平，然后又将小石头一块一块压上去，衣服慢慢沉到了水底。

他仔细回味刚才那一笑，心里觉得古怪。此刻那人开始讲话了，自言自语说得很快，一会轻声细语，一会又大叫大喊。马哲一句也没听懂，但他已经明白了，这人是个疯子。难怪他怎么会在这种时候到这里来。

于是马哲继续往前走。河边柳树的枝长长地倒挂下来，几乎着地。他每走几步都要用手拨开前面的柳枝。当他走出一百来米的时候，他看到草丛里有一样红色的东西。那是一枚蝴蝶形状的发卡。他弯腰捡了起来用手帕包好放进了口袋，接着仔细察看发卡的四周。在靠近河边处青草全都倒地，看来那地方人是经常走的。但发卡刚才搁着的地方却不然，青草没有倒下。可是中间有一块地方青草却明显地斜了下去。大概有人在这里摔倒过，而这发卡大概也是这个人的。"是个女的？"他心想。

"死者叫幺四婆婆。老邮政弄所有的人都这样叫她，不管是老人还是孩子。谁都不知道她的真实姓名，知道的那个人已经死了，那人是她的丈夫，她是十六岁嫁到老邮政弄来的，十八岁时她丈夫死了，现在她六十五岁。这四十八年来她都是独自一人生活过来的。她每月从镇政府领取生活费同时自己养了二十多年鹅了。每年都养一大群，因此她积下了一大笔钱。据说她把钱藏在胸口，从不离身。这是去年她去镇政府要求不要再给她生活费时才让人知道的。为了让他们相信她，她从胸口掏出

了一沓钱来，她的钱从来不存银行，因为她不相信别人。但是我们没有发现她的尸体上有一分钱，在她家中也仔细搜寻过，只在褥子下找到了一些零钱，加起来还不到十元。所以我想很可能是一桩抢劫杀人案……”小李说到这里朝马哲看看，但马哲没有反应，于是他继续说，“镇里和居委会几次劝她去敬老院，但她好像很害怕那个地方，每次有人对她这么一提起，她就会眼泪汪汪。她独自一人，没有孩子，也从不和街坊邻居往来，她的闲暇时间是消磨在编麻绳上，就是她屋内梁上的那一堆麻绳。但是从前年开始，她突然照顾起了一个三十五岁的疯子，疯子也住在老邮政弄。她像对待自己儿子似的对待那个疯子……”这时小李突然停止说话，眼睛惊奇地望着放在马哲身旁桌子上的红色发卡。“这是什么？”他问。

“在离出事地点一百米处捡的，那地方还有人摔倒的痕迹。”马哲说。

“是个女的！”小李惊愕不已。

马哲没有回答，而是说：“继续说下去。”

三

幺四婆婆牵着疯子的手去买菜的情节，尽管已经时隔两年，可镇上的人都记忆犹新。就是当初人们一拥而上围观的情景，也是历历在目。他们仿佛碰上了百年不遇的高兴事，他们的脸都笑烂了，然而幺四婆婆居然若无其事，只是脸色微微有些泛红，那是她无法压制不断洋溢出来的幸福神色。而疯子则始终是嘻嘻傻笑着。篮子挎在疯子手中，疯子不知是出于愤怒还是出于与他们同样的兴奋，他总把篮子往人群里扔去。幺四婆婆便一次一次地去将篮子捡回来。疯子一次比一次扔得远。起先幺四婆婆还装着若无其事，然而不久她也像他们一样嘻嘻乱笑了。

当初幺四婆婆这一举止，让老邮政弄的人吃了一惊。因为在此之前他们一点没有看出她照顾过疯子的种种迹象。所以当她在这一天突然牵着疯子的手出现时他们自然惊愕不已。况且多年来幺四婆婆给他们的印象是讨厌和别人来往，甚至连说句话都很不愿意。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觉得她这不过是一时的异常举动。这种心血来潮的事在别人身上恐怕也会发生。可是后来的事实却让他们百思不解。有那么一段时间里，他们甚至怀疑幺四婆婆是不是也疯了，直到一年之后，他们才渐渐习以为常。

此后，他们眼中的疯子已不再如从前一样邋遢，他像一个孩子一样干净了，而且他的脖子上居然出现了红领巾。但是他早晨穿了干净的衣服而到了傍晚已经脏得不能不换。于是幺四婆婆屋前的晾衣竿上每天都挂满了疯子的衣服，像是一排尿布似的迎风飘扬。

当吃饭的时候来到时，老邮政弄的人便能常常听到她呼唤疯子的声

音。那声音像是一个生气的母亲在呼喊着贪玩不归的孩子。

而且在每一个夏天的傍晚，疯子总像死人似的躺在竹榻里，幺四婆婆坐在一旁用扇子为他拍打蚊虫。

从那时起，幺四婆婆不再那么讨厌和别人说话。尽管她很少说话，可她也开始和街坊邻居一些老太太说些什么了。

她自然是说疯子。她说疯子的口气就像是在说自己的儿子。她常常抱怨疯子不体谅她，早晨换了衣服傍晚又得换。

“他总有一天要把我累死的。”她总是愁眉苦脸地这么说，“他现在还不懂事，还不知道我死后他就要苦了，所以他一点也不体谅我。”

这话让那些老太太十分高兴，于是她继续数落：“我对他说吃饭时不要乱走，可我一转身他人就没影了。害得我到处去找他。早晚他要把我累死。”说到这里，幺四婆婆便叹息起来。

“你们不知道，他吃饭时多么难侍候。怎么教他也不用筷子，总是用手抓，我多说他几句，他就把碗往我身上砸。他太淘气了，他还不懂事。”

她还说：“他这么大了，还要吃奶。我不愿意他就打我，后来没办法就让他吸几下，可他把我的奶头咬了下来。”说起这些，她脸上居然没有痛苦之色。

在那些日子里，他们总是看到幺四婆婆把疯子领到屋内，然后关严屋门，半天不出来。他们非常好奇，便悄悄走到窗前。玻璃窗上糊着报纸，没法看进去。他们便蹲在窗下听里面的声音。有声音，但很轻微。只能分辨出幺四婆婆的低声唠叨和疯子的自言自语。有时也寂然无声。当屋内疯子突然大喊大叫时，总要吓他们一跳。

慢慢地他们听到了一种奇特的声音。而且每当这种声音响起来时，又总能同时听到疯子的喊叫声。而且还夹杂着人在屋内跑动的声音，还有人摔倒在地，绊倒椅子的声响。起先他们还以为幺四婆婆是在屋内与疯子玩捉迷藏，心里觉得十分滑稽。可是后来他们却听到了幺四婆婆呻吟的声音。尽管很轻，可却很清晰。于是他们才有些明白，疯子是在揍幺四婆婆。

幺四婆婆的呻吟声与日俱增，越来越响亮，甚至她哭泣求饶的声音也传了出来，而疯子打她的声音也越来越剧烈。然而当他们实在忍不住，去敲她屋门时，却因为她紧闭房门不开而无可奈何。

后来幺四婆婆告诉他们：“他打我时，与我那死去的丈夫一模一样，真狠毒啊。”那时她脸上竟洋溢着幸福的神色。

小李用手一指，告诉马哲："就是这个疯子。"

此刻那疯子正站在马路中间来回走着正步，脸上得意洋洋。

马哲看到的正是昨天傍晚在河边的那个疯子。

四

那女孩子坐在马哲的对面，脸色因为紧张而变得通红。

"……后来我就拼命地跑了起来。"她说。

马哲点点头。"而且你还摔了一跤。"

她蓦然怔住了，然后眼泪簌簌而下。"我知道你们会怀疑我的。"

马哲没有答理，而是问："你为什么要去河边？"

她立刻止住眼泪，疑惑地望着马哲，想了很久才喃喃地说："你刚才好像问过了。"

马哲不动声色地看着她。

"难道没有问过？"她既像是问马哲，又像是问自己，随后又自言自语起来，"好像是没有问过。"

"你为什么去河边？"马哲这时又问。

"为什么？"她开始回想起来，很久后才答，"去找一只发卡。"

"是吗？"

马哲的口气使她一呆，她怀疑地望着马哲，嘴里轻声说："难道不是？"

"你是什么时候丢失的？"马哲随便地问了一句。

"昨天。"她说。

"昨天什么时候？"

"六点半。"

"那你是什么时候去找的？"

"六点半。"她脱口而出，随即她被自己的回答吓呆了。

"你是在同一个时间里既丢了发卡又在找。"马哲嘲笑地说，接着又

补充道，“这可能吗？”

她怔怔地望着马哲，然后眼泪又流了下来。“我知道你们会怀疑我的。”

“你看到过别的什么人吗？”

“看到过。”她似乎有些振奋。

“什么样子？”

“是个男的。”

“个子高吗？”

“不高。”

马哲轻轻笑了起来，说：“可你刚才说是一个高个子。”

她刚刚变得振奋起来的脸立刻又痴呆了。“我刚才真是这样说吗？”她可怜巴巴地问马哲。

“是的。”马哲坚定地说。

“我怎么会这么说呢？”她悲哀地望着马哲。

“你为什么到今天才来？”马哲又问。

“我害怕。”她颤抖着说。

“今天就不害怕了？”

“今天？”她不知该如何回答。她低下了头，然后抽泣起来。“我知道你们会怀疑我的。因为我的发卡丢在那里了，你们肯定要怀疑我了。”

马哲心想，她不知道，使用这种发卡的女孩子非常多，根本无法查出是谁的。“所以你今天来说了？”他说。

她边哭边点着头。

“如果发卡不丢，你就不会来说这些了？”马哲说。

“是这样。”

“你真的看到过别的人吗？”马哲突然严肃地问。

“没有。”她哭得更伤心了。

马哲将目光投向窗外，他觉得有点累了，他看到窗外有棵榆树，榆树上有灿烂的阳光在跳跃。那女孩子还在伤心地哭着。马哲对她说：“你回去吧，把你的发卡也拿走。”

五

一个星期下来，案件的侦破毫无进展。作为凶器的柴刀，也没有下落。幺四婆婆家中的一把柴刀没有了，显而易见凶手很可能就是用这把柴刀的。据老邮政弄的人回忆，说是幺四婆婆遇害前一个月的时候曾找过柴刀，也就是说那柴刀在一个月前就遗失了，作为一桩抢劫杀人案，看来凶手是早有准备的。马哲曾让人在河里寻找过柴刀，但是没有找到。

这天傍晚，马哲又独自来到河边。河边与他上次来时一样悄无声息。马哲心想：这地方真不错。

然后他看到了在晚霞映照的河面上嬉闹的鹅群。幺四婆婆遇害后，它们就再没回去过。它们日日在此，它们一如从前那么无忧无虑。马哲走过去时，几只在岸上的鹅便迎着他奔来，伸出长长的脖子包围了他。

这个时候，马哲又听到了那曾听到过的水声。于是他提起右脚轻轻踢开了鹅，往前走过去。

他又看到了那个疯子蹲着的背影。疯子依旧在水中玩衣服。疯子背后十米远的地方就是曾搁过幺四婆婆头颅的地方。

在所有的人都不敢到这里来的时候，却有一个疯子经常来，马哲不禁哑然失笑。他觉得疯子也许不知道幺四婆婆已经死了，但他可能会发现已有几天没见到幺四婆婆，幺四婆婆生前常赶着鹅群来河边，现在疯子也常到河边，莫不是疯子在寻找幺四婆婆？

马哲继续往前走。此刻天色在渐渐地灰下来，刚才通红的晚霞现在似乎燃尽般暗下去。马哲听着自己脚步的声音走到一座木桥上。他将身体靠在了栏杆上，栏杆摇晃起来发出“吱吱”的声响。栏杆的声音消失后，河水潺潺流动的声音飘了上来。他看到那疯子这时已经站了起来，提着水淋淋的衣服往回走了。疯子走路姿态像是正在操练的士兵。不一会疯子消失了，那一群鹅没有消失，但大多爬到了岸上，在柳树间走来走去。在马哲的视线里时隐时现。他感到鹅的颜色不再像刚才那么白得明亮，开始模糊了。

在他不远处有一幢五层的大楼，他转过身去时看到一些窗户里的灯光正接踵着闪亮了。同时他听到从那些窗户里散出来的声音。声音传到他耳中时已经十分轻微，而且杂乱。但马哲还是分辨出了笑声和歌声。

那是一家工厂的集体宿舍楼。马哲朝它看了很久，然后他像是想起了什么，便离开木桥朝那里走去。

走到马路上，他看到不远处有个孩子正将耳朵贴在一根电线杆上。他从孩子身旁走过去。

“喂！”那孩子叫了一声。

马哲回头望去，此刻孩子已经离开电线杆朝他跑来。马哲马上认出了他，便向他招了招手。

“抓到了吗？”孩子跑到他跟前时这样问。

马哲摇摇头。

孩子不禁失望地埋怨道：“你们真笨。”

马哲问他：“你怎么在这儿？”

“听声音呀，那电线杆里有一种‘嗡嗡’的声音，听起来真不错。”

“你不去河边玩了？”

于是孩子变得垂头丧气，他说：“是爸爸不让我去的。”

马哲像是明白似的点点头。然后拍拍孩子的脑袋，说：“你再去听吧。”

孩子仰起头问：“你不想听吗？”

“不听。”

孩子万分惋惜地走开了，走了几步他突然转过身来说：“你要我帮你抓那家伙吗？”

已经走起来的马哲，听了这话后便停下脚步，他问孩子：“你以前常去河边吗？”

“常去。”孩子点着头，很兴奋地朝他走了过去。

“你看到过什么人吗？”马哲又问。

“看到过。”孩子立刻回答。

“是谁？”

“是一个大人。”

“是男的吗？”

“是的，是一个很好的大人。”孩子此刻开始得意起来。

“是吗？”马哲说。

“有一次他朝我笑了一下。”孩子非常感动地告诉马哲。

马哲继续问：“你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吗？”

“当然知道。”孩子用手一指，“就在这幢楼里。”

这幢耸立在不远处的楼房，正是刚才引起马哲注意的楼房。

“我们去找他吧。”马哲说。

两人朝那幢大楼走去，那时天完全黑了，传达室的灯光十分昏暗，一个戴老花眼镜的老头坐在那里。

“你们这幢楼里住了多少人？”马哲上前搭话。

那老头抬起头来看了一会马哲，然后问：“你找谁？”

“找那个常去河边的人。”孩子抢先回答。

“去河边？”老头一愣。他问马哲：“你是哪儿的？”

“他是公安局的。”孩子十分神气地告诉老头。

老头听明白了，他想了想后说：“我不知道谁经常去河边。你们自己去找吧。”

马哲正要转身走的时候，那孩子突然叫了起来：“公安局找你。”马哲看到一个刚从身旁擦身而过的人猛地扭回头来，这人非常年轻，最多二十三岁。

“就是他。”孩子说。

那人朝他俩看了一会，然后走了上去，走到马哲面前时，他几乎是怒气冲冲地问：“你找我？”

马哲感到这声音里有些颤抖，马哲没有回答，只是看着他。

孩子在一旁说：“他要问你为什么常去河边。”孩子说完还问马哲：“是吗？”

马哲依旧没有说话，那人却朝孩子逼近一步，吼道：“我什么时候去河边了？”

吓得孩子赶紧躲到马哲身后。孩子说：“你是去过的。”

“胡说。”那人又吼一声。

“我没有胡说。”孩子可怜地申辩道。

“放你的屁。”那人此刻已经怒不可遏了。

这时马哲开口了，他十分平静地说：“你走吧。”

那人一愣，随后转身就走。马哲觉得他走路时的脚步有点乱。

马哲回过头来问老头：“他叫什么名字？”

老头犹豫了一下，说：“我不知道。”

“真的不知道？”马哲走上一步。

老头又犹豫了起来，结果还是说：“我真不知道。”

马哲看了他一会，然后点点头就走了。孩子追上去，说：“我没有说谎。”

“我知道。”马哲亲切地拍拍他的脑袋。

回到住所，马哲对小李说：“你明天上午去农机厂调查一个年轻人，你就去找他们集体宿舍楼的门卫，那是一个戴眼镜的老头，他会告诉你一切的。”

六

“那是一个很不错的老头。”小李说，“我刚介绍了自己，他马上把所有的情况都告诉了我，仿佛他事先准备过似的。不过他好像很害怕，只要一有人进来他马上就不说了，而且还介绍说我住在不远，是来找他聊天的。但是这老头真不错。”

马哲听到这里不禁微微一笑。

小李继续说：“那人名叫王宏，今年二十二岁，是两年前进厂的。他这人有些孤僻，不太与人交往。他喜欢晚饭后去那河边散步。除了下雨和下雪外，他几乎天天去河边。出事的那天晚上，他是五点半多一点的时候出去，六点钟回来的，他一定去河边了。当八点多时，宿舍里的人听说河边有颗人头都跑去看了，但他没去。门房那老头看到他站在二楼窗口，那时老头还很奇怪他怎么没去。”

王宏在这天下午找上门来了。他一看到马哲就气势汹汹地责问：“你凭什么理由调查我？”

“谁告诉你的？”马哲问。

他听后一愣，然后嘟哝着：“反正你们调查我了。”

马哲说："你来就是为了说这些？"

他又是一愣，看着马哲有点不知所措。

"那天傍晚你去河边了？"

"是的。"他说，"我不怕你们怀疑我。"

马哲继续说："你是五点半多一点出去六点钟才回来的，这时间里你在河边？"

"我不怕你们怀疑我。我告诉你，我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你可以到厂里去打听打听。"

"现在要你回答我。"

他迟疑了一下，然后说："我先到街上去买了盒香烟，然后去了河边。"

"在河边看到了什么？"

他又迟疑了一下，说道："看到那颗人头。"

"你昨天为何说没去过河边？"

"我讨厌你们。"他叫了起来，"我讨厌你们，你们谁都怀疑，我不想和你们打交道。"

马哲又问："你看到过什么人？"

"看到的。"他说着在椅子上坐下来，"我今天就是来告诉你们的，我看到的只是背影，所以说不准。"他飞快地说出一个姓名和单位，"本来我不想告诉你们，要不说你们就要怀疑我了。尽管我不怕，但我不想和你们打交道。"

马哲点点头，表示知道了他的意思，然后说："你先回去吧，什么时候叫你，你再来。"

七

据了解，王宏所说的那个人在案发的第二天就请了病假，已经近半个月了，仍没上班。从那人病假开始的第一天，他们单位的人就再也没有见到他。

"难道他溜走了？"小李说。

那人住在离老邮政弄有四百米远的杨家弄。他住在一幢旧式楼房的

二楼，楼梯里没有电灯，在白天依旧漆黑一团。过道两旁堆满了煤球炉子和木柴。马哲他们很困难地走到了一扇灰色的门前。

开门的是一个三十来岁的男子，他的脸色很苍白，马哲他们要找的正是这人。

他一看到进来的两个人都穿着没有领章的警服，便知道发生了什么。他像是对熟人说话似的说：“你们来了？”然后把他们让进屋内，自己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马哲和小李在他对面坐下。他们觉得他非常虚弱，似乎连呼吸也很费力。

“我等了你们半个月。”他笑笑说，笑得很忧郁。

马哲说：“你谈谈那天傍晚的情况。”

他点点头，说：“我等了你们半个月。从那天傍晚离开河边后，我就等了。我知道你们这群人都是很精明的，你们一定会来找我的。可你们让我等了半个月，这半个月太漫长了。”说到这里，他又如刚才似的笑了笑。接着又说，“我每时每刻都坐在这里想象着你们进来时的情景，这两天就是做梦也梦见你们来找我了。可你们却让我等了半个月。”他停止说话，埋怨地望着马哲。

马哲他们没有做声，等待着他说下去。

“我天天都在盼着你们来，我真有点受不了。”

“那你为何不来投案？”小李这时插了一句。马哲不由朝小李不满地看了一眼。

“投案？”他想了想，然后又笑了起来。接着摇头说，“有这个必要吗？”

“当然。”小李说。

他垂下头，看起了自己的手，随后抬起头来充满忧伤地说：“我知道你们会这样想的。”

马哲这时说：“你把那天傍晚的情况谈一谈吧。”

于是他摆出一副回忆的样子。他说道：“那天傍晚的河边很宁静，我就去河边走着。我是五点半到河边的。我就沿着河边走，后来就看到了那颗人头。就这些。”

小李莫名其妙地看看马哲，马哲没有一点反应。

“你们不相信我，这我早知道了。”他又忧郁地微笑起来，“谁让我那天去河边了。我是从来不去那个地方的。可那天偏偏去了，又偏偏出了事。这就是天意。”

“既然如此，你就不想解释一下吗？”马哲这时说。

“解释？”他惊讶地看着马哲，然后说，“你们会相信我吗？”

马哲没有回答。

他又摇起了头，说道：“我从来不相信别人会相信我。”

“你当时看到过什么吗？”

“看到一个人，但在我后面，这个人你们已经知道了。就凭他的证词，你们就可以逮捕我。我当时真不应该跑，更不应该转回脸去。但这一切都是天意。”说到这里，他又笑了起来。

“还看到了什么？”马哲继续问。

“没有了，否则就不会是天意了。”

“再想一想。”马哲固执地说。

“想一想。”他开始努力回想起来，很久后他才说，“还看到过另外一个人，当时他正蹲在河边洗衣服。但那是一个疯子。”他无可奈何地看着马哲。

马哲听后微微一怔，沉默了很久，他才站起来对小李说：“走吧。”

那人惊愕地望着他俩，问：“你们不把我带走了？”

八

那人名叫许亮，今年三十五岁。没有结过婚。似乎也没和任何女孩子有过往来。他唯一的嗜好是钓鱼。邻居说他很孤僻，单位的同事却说他很开朗。有关他的介绍，让马哲觉得是在说两个毫不相关的人。马哲对此并无多大兴趣。他所关心的是根据邻居的回忆，许亮那天是下午四点左右出去的，而许亮自己说是五点半到河边。

“在那一个多小时里，你去了什么地方？”在翌日的下午，马哲传讯了许亮。

“什么地方也没去。”他说。

“那么你是四点左右就去了河边？”马哲问。

“没有。”许亮懒洋洋地说，“我在街上转了好一会。”

“碰到熟人了吗？”

“碰到了一个，然后我和他在街旁人行道上聊天了。”

“那人是谁？”

许亮想了一下，然后说：“记不起来了。”

“你刚才说是熟人，可又记不起是谁了。”马哲微微一笑。

“这是很正常的。”他说，“比如你写字时往往会写不出一个你最熟悉的字。”说完他颇有些得意地望着马哲。

“总不会永远记不起吧？”马哲说。

“也很难说。也许我明天就会想起来，也许我永远也想不起来了。”他用一种无所谓的态度说，仿佛这些与他无关似的。

这天马哲让许亮回去了。可是第二天许亮仍说记不起是谁，以后几天他一直这么说。显而易见，在这个细节上他是在撒谎。许亮已经成了这桩案件的重要嫌疑犯。小李觉得可以对他采取行动了。马哲没有同意，因为仅仅只是他在案发的时间里在现场是不够的，还缺少其他的证据。当马哲传讯许亮时，小李他们仔细搜查了他的屋子，没发现任何足以说明问题的证据。而其他的调查也无多大收获。

与此同时，马哲调查了另一名嫌疑犯，那人就是疯子。在疯子这里，他们却得到了意想不到的进展。

当马哲一听说那天傍晚疯子在河边洗衣服时，蓦然怔住了，于是很快联想起了罪犯作案后的奇特现场。当初他似乎有过一个念头，觉得作案的人有些不正常。但他没有深入下去。而后来疯子在河边洗衣服的情节也曾使他惊奇，但他又忽视了。

老邮政弄有两个人曾在案发的那天傍晚五点半到六点之间，看到疯子提着一件水淋淋的衣服走了回来。他们回忆说当初他们以为疯子掉到河里去了，可发现他外裤和衬衣是干的，又惊奇了起来。但他们没在意，因为对疯子的任何古怪举动都不必在意。

“还看到了什么？”马哲问他们。

他们先是说没再看到什么，可后来有一人说他觉得疯子当初另一只手中似乎也提着什么。具体什么他记不起来了，因为当时的注意力被那件水淋淋的衣服吸引了过去。

“你能谈谈印象吗？”马哲说。

可那人怎么说也说不清楚，只能说出大概的形状和大小。

马哲蓦然想起什么，他问："是不是像一把柴刀？"

那人听后眼睛一亮："像。"

关于疯子提着水淋淋的衣服，老邮政弄的人此后几乎天天傍晚都看到。据他们说，在案发以前，疯子是从未有过这种举动的。而且在案发的那天下午，别人还看到疯子在幺四婆婆走后不久，也往河边的方向走去。身上穿的衣服正是这些日子天天提在他手中的水淋淋的衣服。

于是马哲决定搜查疯子的房间。在他那凌乱不堪的屋内，他们找到了幺四婆婆那把遗失的柴刀。上面沾满血迹。经过化验，柴刀上血迹的血型与幺四婆婆的血型一致。

接下去要做的事是尽快找到幺四婆婆生前积下的那笔钱。"我要排除抢劫杀人的可能性。"马哲说，看来马哲在心里已经认定罪犯是疯子了。

然而一个星期下来，尽管所有该考虑的地方都寻找过了，可还是没有找到那笔钱。马哲不禁有些急躁，同时他觉得难以找到了。尽管案件尚留下一个疑点，但马哲为了不让此案拖得过久，便断然认为幺四婆婆将钱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而决定逮捕疯子了。

当马哲决心已下后，小李却显得犹豫不决，他问马哲："逮捕谁？"

马哲仿佛一下子没有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

"可是，"小李说，"那是个疯子。"

马哲没有说话，慢慢走到窗口。这二楼的窗口正好对着大街。他看到不远处围着一群人，周围停满了自行车，两边的人都无法走过去了。中间那疯子正舒舒服服躺在马路上。因为交通被阻塞，两边的行人都怒气冲冲，可他们无可奈何。

第二章

一

河水一直在流着，秋天已经走进了最后的日子。两岸的柳树开始苍老，天空仍如从前一样明净，可天空下的田野却显得有些凄凉。几只麻雀在草丛里踱来踱去，青草茁壮成长，在河两旁迎风起舞。

有一行人来到了河边。

"后来才知道是一个疯子干的。"有人这么说。显然他是在说那桩凶杀案，而他的听众大概是异乡来的吧。

“就是我们刚才看到的那个疯子。”那人继续说。

“就是一看到你就吓得乱叫乱跑的那个疯子？”他们中间一人问。

“是的，因为他是个疯子，公安局的人对他也就没有办法，所以把他交给我们了。我用绳子捆了他一个星期，从此他一看到我就十分害怕。”

此刻他们已经走到了小河转弯处，那人说：“到了，就在那个地方，放着一颗人头。”

他们沿着转弯的小河也转了过去。“这地方真不错。”有一人这么说。

那人回过头去笑笑，然后用手一指说：“就在这里，有颗人头。”他刚一说完马上就愣住了。随即有一个女子的声音哨子般惊叫起来，而其他的人都吓得目瞪口呆。

二

马哲站在那小小的坟堆旁，那颗人头已经被取走，尸体也让人抬走了。暴露在马哲眼前的是一个浅浅的坑，他看到那翻出来的泥土是灰红色的，上面有几块不规则的血块，一只死者的黑色皮鞋被扔在坑边，皮鞋上也有血迹，皮鞋倒躺在那里，皮鞋与马哲脚上穿的皮鞋一模一样。

马哲看了一会后，朝河边走去了，此刻中午的阳光投射在河面上，河面像一块绸布般熠熠生辉。他想起了那一群鹅，若此刻鹅群正在水面上移动，那将是怎样一幅景象？他朝四周望去，感到眼睛里一片空白，因为鹅群没有出现在他的视线中。

“那疯子已经关起来了。”马哲身旁一个人说，“我们一得到报告，马上就去把疯子关起来，并且搜了他的房间，搜到了一把柴刀，上面沾满血迹。”

在案发的当天中午，曾有两人看到疯子提着一件水淋淋的衣服走回来，但他们事后都说没在意。

“为什么没送他去精神病医院？”马哲这时转过身去问。

“本来是准备送他去的，可后来……”那人犹豫了一下，又说，“后来就再没人提起了。”

马哲点点头，离开了河边。那人跟在后面，继续说：“谁会料到他还会杀人。大家都觉得他不太会……”他发现马哲已经不在听了，便停止不说。

在一间屋子的窗口，马哲又看到了那个疯子。疯子那时正自言自语地坐在地上，裤子解开着，手伸进去像是捉跳蚤似的十分专心。捉了一

阵，像是捉到了一只，于是他放进嘴里津津有味地咀嚼起来。这时他看到了窗外的马哲，就乐呵呵地傻笑起来。

马哲看了一会，然后转过脸去。他突然吼道：“为什么不把他捆起来？”

三

死者今年三十五岁，职业是工人。据法医验定，凶手是从颈后用柴刀砍下去的，与幺四婆婆的死状完全一致，而疯子屋里找到的那把柴刀上的血迹，经过化验也与死者的血型一致。那疯子被绳子捆了两天后，便让人送到离此不远的一家精神病医院去了。

“死者是今年才结婚的，他妻子比他小三岁。”小李说，“而且已经怀孕了。”

死者的妻子坐在马哲对面，她脸色苍白，双手轻轻搁在微微隆起的腹部。她的目光在屋内游来游去。

此刻是在死者家中，而在离此二里路的火化场里，正进行着死者的葬礼。家中的一切摆设都让人觉得像阳光一样新鲜。

“我们都三十多岁了，我觉得没必要把房间布置成这样。可他一定要这样布置。”她对马哲说，那声音让人觉得她似乎有些不好意思。

也不知是什么原因，在下午就要离开这里的时候，马哲突然想去看望一下死者的妻子。于是他就坐到这里来了。

“结果结婚那天，他们一进屋就都惊叫了起来，他们都笑我们俩，那天你没有来吧？”

马哲微微一怔。她此刻正询问似的看着他，他一时间不知该如何回答。

她仔细看了一会马哲，然后说：“你是没有来。那天来的人很多，但我都记得。我没有看到你。”

“我是没有来。”马哲说。

“你为什么不来呢？”她惊讶地问。

这话让马哲也惊讶起来。他有点不知所措地看着她。

“你应该来。”她将目光移开，轻轻地埋怨道。

“可是……”马哲想说他不知道他们的婚事，但一开口又犹豫起来。他想了想后才说：“我那天出差了。”他心想，我与你们可是素不相识。

她听后十分遗憾地说："真可惜，你不来真可惜。"

"我很后悔。"马哲说，"要是当初不去出差，我就能参加你们的婚礼了。"

她同情地望着马哲，看了很久才认真地点点头。

"那天他喝了很多酒，一到家就吐了。"她说着扭过头去在屋内寻找着什么，找了一会才用手朝放着彩电的地方一指，"就吐在那里，吐了一大摊。"她用手比划着。

马哲点了点头。

"你也听说了？"她略略有些兴奋地问。

"是的。"马哲回答，"我也听说了。"

她不禁微微一笑，接着继续问："你是听谁说的？"

"很多人都这么说。"马哲低声说道。

"是吗？"她有些惊讶，"他们还说了些什么？"

"没有了。"马哲摇摇头。

"真的没有说什么？"她仍然充满希望地问道。

"没有。"

她不再说话，扭过头去看着她丈夫曾经呕吐的地方，她脸上出现了羞涩的笑意。接着她回过头来问马哲："他们没有告诉你我们咬苹果的事？"

"没有。"

于是她的目光又在屋内搜寻起来，随后她指着那吊灯说："就在那里。"

马哲仰起头，看到了那如莲花盛开般的茶色吊灯。吊灯上还荡着短短的一截白线。

"线还在那里呢。"她说，"不过当时要长多了，是后来被我扯断的。他们就在那里挂了一只苹果，让我们同时咬。"说到这里，她朝马哲微微一笑，"我丈夫刚刚呕吐完，可他们还是不肯放过他，一定要让他咬。"接着她陷入了沉思之中，那苍白的脸色开始微微有些泛红。

这时马哲听到楼下杂乱的脚步声。那声音开始沿着楼梯爬上来，他

知道死者的葬礼已经结束，送葬的人回来了。

她也听到了那声音。起先没注意，随后她皱起眉头仔细听了起来。接着她脸上的神色起了急剧的变化，她仿佛正在慢慢记起一桩被遗忘多年的什么事。

马哲这时悄悄站了起来，当他走到门口时，迎面看到了一只被捧在手中的骨灰盒。他便侧身让他们一个一个走了进去。然后他才慢慢地走下楼，直到来到大街上时，他仍然没有听到他以为要听到的那撕心裂肺的哭喊声。

当走到码头时，他看到小李从汽艇里跳上岸，朝他走来。

“你还记得那个叫许亮的人吗？”小李这样问。

“怎么了？”马哲立刻警觉起来。

“他自杀了。”

“什么时候？”马哲一惊。

“就在昨天。”

四

发现许亮自杀的，是一个二十五六岁的年轻人。

“我是许亮的朋友。”他说。他似乎很不愿意到这里来。

“我是昨天上午去他家的，因为前一天我们约好了一起去钓鱼，所以我就去了。我一脚踢开了他的房门。我每次去从不敲门，因为他告诉我他的门锁坏了，只要踢一脚就行了。他自己也已有两年不用钥匙了。他这办法不错。现在我也不用钥匙，这样很方便。而且也很简单，只要经常踢，门锁就坏了。”说到这里，他问马哲：“我说到什么地方了？”

“你踢开了门。”马哲说。

“然后我就走了进去，他还躺在床上睡觉。睡得像死人一样。我就去拍拍他的屁股，可他没理我。然后我去拉他的耳朵，大声叫着他的名字，可他像死人一样。我从来没有见过睡得这么死的人。”他说到这里仿佛很累似的休息了一会，接着又说，“然后我看到床头柜上有两瓶安眠酮，一瓶还没有开封，一瓶只剩下不多了。于是我就怀疑他是不是自杀。但我拿不准，便去把他的邻居叫进来，让他们看看，结果他们全惊慌失措地大叫起来。完了。”他如释重负般地舒了口气，随后又低声嘟哝道，“自杀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然后他站起来准备走了，但他看到马哲依旧坐着，不禁心烦地

问："你还要知道点什么？"

马哲用手一指，请他重新在椅子上坐下，随后问："你认识许亮多久了？"

"不知道。"他恼火地说。

"这可能吗？"

"这不可能。"他说，"但问题是这很麻烦，因为要回忆，而回忆实在太麻烦。"

"你是怎样和他成为朋友的？"马哲问。

"我们常在一起钓鱼。"说到钓鱼他开始有些高兴了。

"他给你什么印象？"马哲继续问。

"没印象，"他说，"他又不是什么英雄人物。"

"你谈谈吧。"

"我说过了没印象。"他很不高兴地说。

"随便谈谈。"

"是不是现在自杀也归公安局管了？"他恼火地问。

马哲没有回答，而是摆出一副认真听讲的样子。

"好吧。"他无可奈何地说，"他这个人……"他皱起眉头开始想了，"他总把别人的事想成自己的事。常常是我钓上来的鱼，可他却总说是他钓上来的。反正我也无所谓是谁钓上的。他和你说过他曾经怎样钓上来一条三十多斤的草鱼吗？"

"没有。"

"可他常这么对我说，而且还绘声绘色。其实那鱼是我钓上的，他所说的是我的事。可是这和他的自杀有什么关系呢？他的自杀和你们又有什么关系？"他终于发火了。

"他为什么要自杀？"马哲突然这样问。

他一愣，然后说："我怎么知道。"

"你的看法呢？"马哲进一步问。

"我没有看法。"他说着站起来就准备走了。

“别走。”马哲说，“他自杀与疯子杀人有关吗？”

“你别老纠缠我。”他对马哲说，“我对这种事讨厌，你知道吗？”

“你回答了再走。”

“有关又怎样？”他非常恼火地重新在椅子上坐下，“你们既然已经知道了，为什么还要问我？”

“你说吧。”马哲说。

“好吧。”他怨气冲冲地说，“那个幺四婆婆死时，他找过我，要我出来证明一下，那天傍晚曾在什么地方和他聊天聊了一小时，但我不愿意。那天我没有见过他，根本不会和他聊天。我不愿意是这种事情太麻烦。”他朝马哲看看，又说，“我当时就怀疑幺四婆婆是他杀的，要不他怎么会那样。”他又朝马哲看看，“现在说出来也无所谓了，反正他不想活了。他想自杀，尽管没有成功，可他已经不想活了。你们可以把他抓起来，在这个地方。”他用手指着太阳穴，“给他一枪，一枪就成全他了。”

五

当马哲和小李走进病房时，许亮正半躺在床上，他说：“我知道你们会来找我的。”仍然是这句话。

“我们是来探望你的。”马哲说着在病床旁一把椅子上坐下，小李便坐在了床沿上。

许亮已经骨瘦如柴，而且眼窝深陷。他躺在病床上，像是一副骨骼躺在那里。尽管他说话的语气仍如从前，可那神态与昔日相比简直判若两人。

“怎么办呢？”他自言自语地说着，两眼茫然地望着马哲。

“你有什么话就说吧。”马哲说。

许亮点点头，他说：“我知道你们要来找我的，我知道自己随便怎样也逃脱不掉了。上次你们放过我，这次你们一定不会放过我的。所以我就准备……”他暂停说话，吃力地喘了几口气，“这一天迟早都要到来的，我想了很久，想到与其让一颗子弹打掉半个脑壳，还不如吃安眠酮睡过去永远不醒。”说到这里他竟得意地笑了笑，随后又垂头丧气起来，“可是没想到我又醒了过来，这些该死的医生，把我折腾得好苦。”他恶狠狠低声骂了一句。“但是也怪自己，”他立刻又责备自己了，“我不想死得太痛苦。所以我就先吃了四片，等到药性上来后，再赶紧去吃，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我吞下了大半瓶后就不知道自己了，我就睡死过去了。”他说到这里竟滑稽地朝马哲做了个鬼脸，接着他又哭丧着

脸说，“可是谁想到还是让你们找到了。”

“那么说，你前天中午也在河边？”小李突然问。

“是的。”他无力地点点头。

小李用眼睛向马哲暗示了一下，但马哲没有理会。

“自从那次去河边过后，我就再也没有去过，但后来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我怕自己要是不再去河边，你们会怀疑我的。”他朝马哲狡猾地笑笑，“我知道你们始终没有放弃对我的怀疑，我觉得你们真正怀疑的不是疯子，而是我。你们那么做无非是想让我放松警惕。”他脸上又出现了得意的神色，仿佛看破了马哲的心事。“因此我就必须去河边走走，于是我又看到了一颗人头。”他悲哀地望着马哲。

“然后你又看到了那个疯子在河边洗衣服？”小李问。

“是的。”他说，然后苦笑了。

“你就两次去过河边？”

他木然地点点头。

“而且两次都看到了人头？”小李继续问。

这次他没有什么表示，只是迷惑地看着小李。

“这种可能存在吗？会有人相信吗？”小李问道。

他朝小李亲切地一笑，说：“就连我自己都不会相信。”

“我认为……”小李在屋内站着说话，马哲坐在椅子里。局里的汽艇还得过一小时才到，他们得在一小时以后才能离开这里。“我认为我们不能马上就走。许亮的问题还没调查清楚。幺四婆婆案件里还有一个疑点没有澄清。而且在两次案发的时间里，许亮都在现场。用偶然性来解释这些显然是不能使人信服的，我觉得许亮非常可疑。”

马哲没有去看小李，而是将目光投到窗外，窗外有几片树叶在摇曳，马哲便判断着风是从哪个方向吹来的。

“我怀疑许亮参与了凶杀。我认为这是一桩非常奇特的案件。一个正常人和一个疯子共同制造了这桩凶杀案。这里有两种可能性：一是整个凶杀过程以疯子为主，许亮在一旁望风和帮助。二是许亮没有动手，而是教唆疯子，他离得较远，一旦被人发现他就可以装出大叫大喊的样子。但这两种可能都是次要的，作为许亮，他作案的目的是抢走幺四婆婆身上的钱。”

马哲这时转过头来了，仿佛他开始听讲。

“而作案后他很可能参与了现场布置，他以为这奇特的现场会转移我们的注意。因为正常人显然是不会这样布置现场的。案发后他又寻求别人作伪证。”

马哲此刻脸上的神色认真起来了。

“第二起案发时这两人又在一起。显然许亮不能用第一次方法来蒙骗我们了，于是他假装自杀，自杀前特意约人第二天一早叫他，说是去钓鱼。而自杀的时间是在后半夜，这是他告诉医生的，并且只吃了大半瓶安眠酮，一般决心自杀的人是不会这样的。他最狡猾的是主动说出第二次案发时他也在河边，这是他比别的罪犯高明之处，然后他装着害怕的样子而去自杀。”

这时马哲开口了，他说：“但是许亮在第二起案发时不在河边，而在自己家中，他的邻居看到他在家中。”

小李惊愕地看着马哲，许久他才喃喃地问：“你去调查过了？”

马哲点点头。

“可是他为什么说去过河边？”小李感到迷惑。

马哲没有回答，他非常疲倦地站了起来，对小李说：“该去码头了。”

六

两年以后，幺四婆婆那间屋子才住了人。当那人走进房屋时，发现墙角有一堆被老鼠咬碎的麻绳，而房梁上还挂着一截麻绳，接着他又在那碎麻绳里发现了同样被咬碎的钞票。于是幺四婆婆一案中最后遗留的疑点才算澄清。幺四婆婆把钱折成细细一条编入麻绳，这是别人根本无法想到的。

也是在这个时候，疯子回来了。疯子在精神病医院待了两年。他尝尽了电疗的痛苦，出院时已经憔悴不堪。因为疯子一进院就殴打医生，所以他在这两年里接受电疗的次数已经超出了他的生理负担。在最后的半年里，他已经卧床不起。于是院方便通知镇里，让他们把疯子领回去。他们觉得疯子已经不会活得太久了，他们不愿让疯子死在医院里。而此刻镇里正在为疯子住院的费用发愁，本来镇上的民政资金就不多，疯子一住院就是两年，实在使他们发愁，因此在此时接到这个通知，不由让他们松了一口气。

疯子是躺在担架上被人抬进老邮政弄的，此前，镇里已经派人将他的住所打扫干净。

疯子被抬进老邮政弄时，很多人围上去看。看到这么多的人围上来，躺在担架里的疯子便缩成了一团，惊恐地低叫起来。那声音像鸭子似的。

此后疯子一直躺在屋内，由居委会的人每日给他送吃的去。那些日子里，弄里的孩子常常扒在窗口看疯子。于是老邮政弄的人便知道什么时候疯子开始坐起来，什么时候又能站起来走路。一个多月后，疯子竟然来到了屋外，坐在门口地上晒太阳，尽管是初秋季节，可疯子坐在门口总是瑟瑟打抖。

当疯子被抬进老邮政弄时，似乎奄奄一息，没想到这么快他又恢复了起来。而且不久后他不再怕冷，开始走来走去，有时竟又走到街上去站着了。

后来有人又在弄口看到疯子提着一件水淋淋的衣服走了过来。起先他没在意，可随即心里一怔，然后他看到疯子另一只手里正拿着一把沾满血迹的柴刀，不禁毛骨悚然。

许亮敲开了邻居的房门，让他的邻居一怔。这个从来不和他们说话的人居然站到他们门口来了。

许亮站在门口，随便他们怎么邀请也不愿进去。他似笑似哭地对他们说：“我下午去河边了，本来我发誓再也不去河边，可我今天下午又去了。”

疯子又行凶杀人的消息是在傍晚的时候传遍全镇的。此刻他们正在谈论这桩事，疯子三次行凶已经使镇上所有的人震惊不已。许亮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听了许亮的话，他们莫名其妙。因为他们看到许亮整个下午都在家。

“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又到河边去了。”许亮呆呆地说。既是对他们说，又像是自言自语。

“可是你下午不是在家吗？”

“我下午在家？”许亮惊讶地问，“你们看到我在家？”

他们互相看看，不知该如何回答。

于是许亮脸上的神情立刻黯了下去。他摇着头说：“不，我下午去河边了。我已经发誓不去那里，可我下午又去了。”他痛苦地望着他们。

他们面面相觑。

“我又看到了一颗人头。”说到这里，许亮突然笑了起来，“我又看到了一颗人头。”

“可是你下午不是在家吗？”他们越发觉得莫名其妙。

“而且我又看到，”他神秘地说，“我又看到那个疯子在洗衣服了。”

他们此刻目瞪口呆了。

许亮这时十分愉快地嬉笑起来，然而随即他又立刻收起笑容像是想起了什么，茫然地望着他们，接着转身走开了。不一会他们听到许亮敲另一扇门的声音。

马哲又来到了河边，不知为何他竟然又想起了那群鹅。他想象着它们在河面上游动时那像船一样庄重的姿态。他现在什么都不愿去想，就想那一群鹅，他正努力回想着当初凌晨一脚踩进鹅群时的情景，于是他仿佛又听到了鹅群因为惊慌发出的叫声。

此刻现场已经被整理过了，但马哲仍不愿朝那里望。那地方叫他心里恶心。

这次被害的是个孩子。马哲只是朝那颗小小的头颅望了一眼就走开了。小李他们走了上去。不知为何马哲突然发火了，他对镇上派出所的民警吼道：“为什么要把现场保护起来？”

“这……”民警不知所措地看着马哲。

马哲的吼声使小李有些不解，他转过脸去迷惑地望着马哲。这时马哲已经沿着河边走了过去。那民警跟在后面。

走了一会，马哲才平静地问民警：“那群鹅呢？”

“什么？”民警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幺四婆婆养的那些鹅。”

“不知道。”民警回答。

马哲听后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这天晚上，小李告诉马哲，被害者就是发现幺四婆婆人头的那个孩子。

马哲听后呆了半天，然后才说：“他父亲不是不准他去河边了吗？”

小李又说：“许亮死了，是自杀的。”

“可是那孩子为什么要去河边呢？”马哲自言自语，随即他惊愕地问小李，“许亮死了？”

第三章

一

那是一个夏日之夜，月光如细雨般掉落下来。街道在梧桐树的阴影里躺着，很多人在上面走着，发出的声音很零乱，夏夜的凉风正在吹来又吹去。

那个时候他正从一条弄堂里走了出来，他正站在弄堂口犹豫着。他在想着应该往左边走呢还是往右边走。因为往左边或者右边走对他来说都是一样，所以他犹豫着但他犹豫的时候心里没感到烦躁，因为他的眼睛没在犹豫，他的眼睛在街道上飘来飘去。因此渐渐地他也就不去考虑该往何处走了，他只是为了出来才走到弄口的，现在他已经出来了也就没必要烦躁不安。他本来就没打算去谁的家，也就是说他本来就没有什么固定的目标。他只是因为夏夜的诱惑才出来的，他知道现在去朋友的家也是白去，那些朋友一定都在外面走着。

所以他在弄口站着时，就感到自己与走时一样。这种感觉是旁人的走动带给他的。他此刻正心情舒畅如欣赏电影广告似的，欣赏着女孩子身上裙子的飘动，她们身上各种香味就像她们长长的头发一样在他面前飘过。而她们的声音则在他的耳朵里优美地旋转，旋得他如醉如痴。

从他面前走过的人中间，也有他认识的，但不是他的朋友。他们有的就那么走了过去，有的却与他点头打个招呼，但他们没邀请他，所以他也不想加入进去。他正想他的朋友们也会从他面前经过，于是一方面盼着他们，一方面又并不那么希望他们出现。因为他此刻越站越自在了。

这个时候他看到有一个人有气无力地走了过来，那人不是在街道中间走，而是贴着人行道旁的围墙走了过来。大概是为了换换口味，他就对那人感兴趣了，他感到那人有些古怪，尤其是那人身上穿的衣服让他觉得从未见过。

那人已经走到了他跟前，看到他正仔细打量着自己，那人脸上露出了奇特的笑容，然后笑声也响了起来，那笑声断断续续、时高时低，十分刺耳。

他起先一愣，觉得这人似乎有些不正常，所以也就转回过脸去继续往街道上看。可是随即他又想起了什么，便立刻扭回头去，那人已经走了几步远了。

他似乎开始想起了什么，紧接着他猛地蹿到了街道中间，随即朝着和那人相反的方向跑了起来，边跑边声嘶力竭地喊：“那疯子又回来了。”

正在街上走着的那些人都被他的叫声搞得莫名其妙，便停下脚步看

着他。然而当听清了他的叫声后，他们不禁毛骨悚然，互相询问着同时四处打量，担心那疯子就在身后什么地方站着。

他跑出了二十多米远，才慢慢停下来，然后气喘吁吁又惊恐不已地对周围的人说："那杀人的疯子又回来了。"

这时他听到远处有一个声音飘过来，那声音也在喊着疯子回来了。起先他还以为是自己刚才那叫声的回音，但随即他听出了是另一个人在喊叫。

二

马哲是在第二天知道这个消息的，当时他呆呆地坐了半天，随后走到隔壁房间去给妻子挂了个电话，告诉她今晚可能不回家了。妻子在电话里迟疑了片刻，才说声知道。

那时小李正坐在他对面，不禁抬起头来问："又有什么情况？"

"没有。"马哲说着把电话搁下。

两小时后，马哲已经走在那小镇的街上了，他没有坐局里的汽艇，而是坐小客轮去的。当他走上码头时，马上就有人认出了他。有几个人迎上去告诉他："那疯子又回来了。"他点点头表示已经知道。

"但是谁都没有看到他。"

听了这话，马哲不禁站住了。

"昨晚上大家叫了一夜，谁都没睡好。可是今天早晨互相一问，大家都说没见到。"那人有些疲倦地说。

马哲不由皱了一下眉，然后他继续往前走。

街上十分拥挤，马哲走去时又有几个人围上去告诉他昨晚的情景，大家都没见到疯子，难道是一场虚惊？

当他坐在小客轮里时，曾想象在老邮政弄疯子住所前围满着人的情景。可当他走进老邮政弄时，看到的却是与往常一样的情景。弄里十分安静，只有几位老太太在生煤球炉，煤烟在弄堂里弥漫着。此刻是下午两点半的时候。

一个老太太走上去对他说："昨晚上不知是哪个该死的在乱叫疯子回来了。"

马哲一直走到疯子的住所前，那窗上没有玻璃，糊着一层塑料纸，塑料纸上已经积了厚厚一层灰尘。马哲在那里转悠了一会，然后朝弄口走去。

来到街上他看到派出所的一个民警正走过来，他想逃避已经来不及了，因为民警叫着他的名字走了上来。

“你来了？”民警笑着说。

马哲点了点头。

“你知道吗？昨晚上大家虚惊一场。说是疯子又回来了，结果到今天才知道是一场恶作剧。我们找到了那个昨晚在街上乱叫的人，可他也说是听别人说的。”

“我听说了。”马哲说。

然后那民警问：“你来有事吗？”

马哲迟疑了一下，说：“有一点私事。”

“要我帮忙吗？”民警热情地说。

“已经办好了，我这就回去。”马哲说。

“可是下一班船要三点半才开，还是到所里去坐坐吧。”

“不，”马哲急忙摇了摇手，说，“我还有别的事。”然后就走开了。

几分钟以后，马哲已经来到了河边。河边一如过去那么安静，马哲也如过去一样沿着河边慢慢走去。

此刻阳光正在河面上无声地闪耀，没有风，于是那长长倒垂的柳树像是布景一样。河水因为流动发出了掀动的声音。马哲看到远处那座木桥像是一座破旧的城门。有两个孩子坐在桥上，脚在桥下晃荡着，他们手中各拿着一根钓鱼竿。

没多久，马哲就来到了小河转弯处，这是一条死河，它是那条繁忙的河流的支流。这里幽静无比。走到这里时，马哲站住脚仔细听起来。他听到了轻微却快速的说话声。于是他走了过去。

疯子正坐在那里，身上穿着精神病医院的病号服。他此刻正十分舒畅地靠在一棵树上，嘴里自言自语。他坐的那地方正是他三次作案的现场。

马哲看到疯子，不禁微微一笑，他说：“我知道你在这里。”

疯子没有答理，继续自言自语，随即他像是愤怒似的大叫大嚷起来。

马哲在离他五米远的地方站住。然后扭过头去看看那条河和河那边

的田野接着又朝那座木桥望了一会，那两个孩子仍然坐在桥上。当他回过头来时，那疯子已经停止说话，正朝马哲痴呆地笑着。马哲便报以亲切一笑，然后掏出手枪对准疯子的脑袋。他扣动了扳机。

三

“你疯啦？”局长听后失声惊叫起来。

“没有。”马哲平静地说。

马哲是在三点钟的时候离开河边的。他在疯子的尸体旁站了一会，犹豫着怎样处理他。然后他还是决定走开，走开时他看到远处木桥上的两个孩子依旧坐着，他们肯定听到了刚才那一声枪响，但他们没注意。马哲感到很满意。十分钟后，他已经走进了镇上的派出所。刚才那个民警正坐在门口。看着斜对面买香蕉的人而打发着时间。当他看到马哲时不禁兴奋地站了起来，问：“办完了？”

“办完了。”马哲说着在门口另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这时他感到口干舌燥，便向民警要一杯凉水。

“泡一杯绿茶吧。”民警说。

马哲摇摇头，说：“就来杯凉水。”

于是民警进屋去拿了一杯凉水，马哲一口气喝了下去。

“还要吗？”民警问。

“不要了。”马哲说。然后他眯着眼睛看他们买香蕉。

“这些香蕉是从上海贩过来的。”民警向马哲介绍。

马哲朝那里看了一会，也走上去买了几斤。他走回来时，民警说：“在船里吃吧？”他点点头。

然后马哲看看表，觉得时间差不多了，便对民警说：“疯子在河边。”

那民警一惊。

“他已经死了。”

“死了？”

“是被我打死的。”马哲说。

民警目瞪口呆，然后才明白似的说：“你别开玩笑。”

但是马哲已经走了。

现在马哲就坐在局长对面，那支手枪放在桌子上。当马哲来到局里时，已经下班了，但局长还在。起先局长也以为他在开玩笑，然而当确信其事后局长勃然大怒了。

“你怎么干这种蠢事？”

“因为法律对他无可奈何。”马哲说。

“可是法律对你是有力的。”局长几乎喊了起来。

“我不考虑这些。”马哲依旧十分平静地说。

“但你总该为自己想一想。”局长此刻已经坐不住了，他烦躁地在屋内走来走去。

马哲像是看陌生人似的看着他，仿佛没有听懂他的话。

“可你为什么不这样想呢？”

“我也不知道。”马哲说。

局长不禁叹了口气，然后又在椅子上坐下来。他难过地问马哲：“现在怎么办呢？”

马哲说：“把我送到拘留所吧。”

局长想了一下，说：“你就在我办公室待着吧。”他用手指一指那折叠钢丝床，“就这样睡吧，我去把你妻子叫来。”

马哲摇摇头，说：“你这样太冒险了。”

“冒险的是你，而不是我。”局长吼道。

四

妻子进来的时候，刚好有一抹霞光从门外掉了进去。那时马哲正坐在钢丝床上，他没有去想已经发生的那些事，也没想眼下的事。他只是感到心里空荡荡的，所以他竟没听到妻子走进来的脚步声。

是那边街道上有几个孩子唱歌的声音使他猛然抬起头来，于是他看到妻子就站在身旁。他便站起来，他想对她表示一点什么，可他重又坐了下去。

她就将一把椅子拖过来，面对着他坐下。她双手放在腿上，这个坐姿是他很熟悉的，他不禁微微一笑。

“这一天终于来了。”她说。同时如释重负似的松了口气。

马哲将被子拉过来放在背后，他身体靠上去时感到很舒服。于是他就那么靠着，像欣赏一幅画一样看着她。

“从此以后，你就不再会半夜三更让人叫走，你也不会时常离家了。”她脸上露出了心满意足的神色。

她继续说：“尽管你那一枪打得真蠢，但我还是很高兴，我以后再也不必为你担忧了，因为你已经不可能再干这一行。”

马哲转过脸去望着门外，他似乎想思索一些什么，可脑子里依旧空荡荡的。

“就是你要负法律责任了。”她忧伤地说，但她很快又说，“可我想不会判得太重的，最多两年吧。”

他又将头转回来，继续望着他的妻子。

“可我要等你两年。”她忧郁地说，“两年时间说短也短，可说长也真够长的。”

他感到有些疲倦了，便微微闭上眼睛。妻子的声音仍在耳边响着，那声音让他觉得有点像河水流动时的声音。

五

医生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他有着一双忧心忡忡的眼睛。他从门外走进来时仿佛让人觉得他心情沉重。马哲看着他，心想这就是精神病医院的医生。

昨天这时候，局长对马哲说：“我们为你找到了一条出路，明天精神病医生就要来为你诊断，你只要说些颠三倒四的话就行了。”

马哲似听非听地望着局长。

“还不明白？只要能证明你有点精神失常，你就没事了。”

现在医生来了，并在他对面坐了下来，局长和妻子坐在他身旁。他感到他俩正紧张地看着自己，心里觉得很滑稽。医生也在看着他，医生的目光很忧郁，仿佛他有什么不快要向马哲倾吐似的。

“你是哪一年出生的？”

他看到医生的嘴唇嚅动了一下，然后有一种声音飘了过来。

“你哪一年出生的？”医生重新问了一句。

他听清了，便回答：“五一年。”

“姓名？”

“马哲。”

“性别？”

“男。”

马哲觉得这种对话有点可笑。

“工作单位？”

“公安局。”

“职务？”

“刑警队长。”

尽管他没有朝局长和妻子看，但他也已经知道了他们此刻的神态。他们此刻准是惊讶地望着他。他不愿去看他们。

“你什么时候结婚的？”医生的声音越来越忧郁。

“八一年。”

“你妻子是谁？”

他说出了妻子的名字，这时他才朝她看了一眼，看到她正怔怔地望着自己。他不用去看局长，也知道他现在的表情了。

“你有孩子吗？”

“没有。”他回答，但他对这种对话已经感到厌烦了。

“你哪一年参加工作的？”

马哲这时说：“我告诉你，我很正常。”

医生没理睬，继续问：“你哪一年出生的？”

“你刚才已经问过了。”马哲不耐烦地回答。

于是医生便站了起来，当医生站起来时，马哲看到局长已经走到门口了，他扭过头去看妻子，她这时正凄凉地望着自己。

六

医生已经是第四次来了。医生每一次来时脸上的表情都像第一次，而且每一次都是问着同样的问题。第二次马哲忍着不向他发火，而第三次马哲对他的问话不予理睬。可他又来了。

妻子和局长所有的话，都使马哲无动于衷。只有这个医生使他心里很不自在。当医生迈着沉重的脚步，忧心忡忡地在他对面坐下来时，他立刻垂头丧气了。他试图从医生身上找出一些不同于前三次的东西。可医生居然与第一次来时一模一样的神态。这使马哲感到焦躁不安起来。

“你哪一年出生的？”

又是这样的声音，无论是节奏还是音调都与前三次无异。这声音让马哲觉得连呼吸都有些困难。

“你哪一年出生的？”医生又问。

这声音在折磨着他。他无力地望了望自己的妻子。她正鼓励地看着他。局长坐在妻子身旁，局长此刻正望着窗外。他感到再也无法忍受了，他觉得自己要吼叫了。

“八一年。”马哲回答。

随即马哲让自己的回答吃了一惊。但不知为何他竟感到如释重负一样轻松起来。于是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医生继续问：“姓名？”

马哲立刻回答了妻子的姓名。随后向妻子望去。他看到她因高兴和激动眼中已经潮湿。而局长此刻正转回脸来，满意地注视着他。

“工作单位？”

马哲迟疑了一下，接着说：“公安局。”随后立即朝局长和妻子望去，他发现他俩明显地紧张了起来，于是他对自己回答的效果感到很满意。

“职务？”

马哲回答之前又朝他们望了望，他们此刻越发紧张了。于是他说：“局长。”说完他看到他俩全松了口气。

“你什么时候结婚的？”

马哲想了想，然后说：“我还没有孩子。”

“你有孩子吗？”医生像是机器似的问。

“我还没结婚。”马哲回答，他感到这样回答非常有趣。

医生便站起来，表示已经完了。他说：“让他住院吧。”

马哲看到妻子和局长都目瞪口呆了，他们是绝对没有料到这一步的。

“让我去精神病医院？”马哲心想，随后他不禁哧哧笑起来，笑声越来越响，不一会他哈哈大笑了。他边笑边断断续续地说：“真有意思啊。”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八六年

多年前，一个循规蹈矩的中学历史教师突然失踪，扔下了年轻的妻子和三岁的女儿。从此他销声匿迹了。经过了动荡不安的几年，他的妻子内心也就风平浪静。于是在一个枯燥的星期天里她改嫁他人，女儿也换了姓名。那是因为女儿原先的姓名与过去紧密相连。然后又过了十多年，如今她们离那段苦难越来越远了，她们平静地生活。那往事已经烟消云散无法唤回。

当时突然失踪的人不只是她丈夫一个。但是“文革”结束以后，一些失踪者的家属陆续得到了亲人的确切消息，尽管得到的都是死讯。唯有她一直没有得到。她只是听说丈夫在被抓去的那个夜晚突然失踪了，仅此而已，告诉她这些的是一个商店的售货员，这人是当初那一群闯进来的红卫兵中的一个。他说：“我们没有打他，只是把他带到学校办公室，让他写交待材料，也没有派人看守他，可第二天发现他没了。”她记得丈夫被带走的翌日清晨，那一群红卫兵又闯了进来，是来搜查她的丈夫。那售货员还补充道：“你丈夫平时对我们学生不错，所以我们没有折磨他。”

不久以前，当她和女儿一起将一些旧时的报刊送到废品收购站去，在收购站乱七八糟的废纸中，突然发现了一张已经发黄，上面布满斑斑霉点的纸，那纸上的字迹却清晰可见。纸上这样写着：

五刑：墨、劓、　、宫、大辟。

先秦：炮烙、剖腹、斩、焚……

战国：抽肋、车裂、腰斩……

辽初：活埋、炮掷、悬崖……

金：击脑、棒杀、剥皮……

车裂：将人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以五马驾车，

同时分驰，撕裂躯体。

凌迟：执刑时零刀碎割。

剖腹：剖腹观心。

……

废品收购站里杂乱无章，一个戴老花眼镜的小老头站在磅秤旁。女儿已经长大，她不愿让母亲动手，自己将报刊放到秤座上去。然后掏出手帕擦起汗来，这时她感到母亲从身后慢慢走开，走向一堆废纸。而小老头的眼睛此刻几乎和秤杆凑在了一起。她觉得滑稽，便不觉微微一笑。随后她蓦然听到一声失声惊叫，当她转过身去时，母亲已经摔倒在地，而且已经人事不省了。

他们把他带到自己的办公室后，让他坐下，又勒令他老老实实写交待材料。然后都走了，没留下看管他的人。

办公室十分宽敞，两支日光灯此刻都亮着，明晃晃的格外刺眼。西北风在屋顶上呼啸着。他就那么坐了很久。就像这幢房屋在惨白的月光下，在西北风的呼啸里默默而坐一样。

他看到自己正在洗脚，妻子正坐在床沿上看着他们的女儿。他们的女儿已经睡去，一条胳膊伸到被窝外面。妻子没有发现，妻子正在发呆。她还是梳着两根辫子，而且辫梢处还是用红绸结了两个蝴蝶结。一如第一次见到她走来一样，那一次他俩擦肩而过。

现在他仿佛看到两只漂亮的红蝴蝶驮着两根乌黑发亮的辫子在眼前飞来飞去。

三个多月前，他就不让妻子外出了。妻子听了他的话，便没再出去过。他也很少外出。他外出时总在街上看到几个胸前挂着扫帚、马桶盖，剃着阴阳头的女人。他总害怕妻子美丽的辫子被毁掉，害怕那两只迷人的红蝴蝶被毁掉。所以他不让妻子外出。

他看到街上整天下起了大雪，那大雪只下在街上。他看到在街上走着的人都弯腰捡起了雪片，然后读了起来。他看到一个人躺在街旁邮筒前，已经死了。流出来的血是新鲜的，血还没有凝固。一张传单正从上面飘了下来，盖住了这人半张脸。那些戴着各种高帽子挂着各种牌牌游街的人，从这里走了过去。他们朝那死人看了一眼，他们没有惊讶之色，他们的目光平静如水。仿佛他们是在早晨起床后从镜子中看到自己一样无动于衷。在他们中间，他开始看到一些同事的脸了。他想也许就要轮到他了。

他看到自己正在洗脚。水在凉下去，但他一点也不觉察。他在想也许就要轮到他了。他发现自己好些日子以来都会无端地发出一声惊叫，那时他的妻子总是转过脸来麻木地看着他。

他看到他们进来了，他们进来以后屋内就响起了杂乱的声音。妻子依旧坐在床沿上，她正麻木地看着他。但女儿醒了，女儿的哭声让他觉得十分遥远，仿佛他正行走在街上，从一幢门窗紧闭的楼房里传出了女儿的哭声。这时他感到水已经完全凉了。然后那杂乱的声音走向单纯，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张纸走了过来。纸上写些什么他不知道。他们让他看，他看到了自己的笔迹，还看到了模糊的内容。随即他们把他提了起

来，他就赤脚穿着拖鞋来到街上。街上的西北风贴着地面吹来，像是手巾擦脚一样擦干了他的脚。

他打了个寒战，看到桌上铺着一沓白纸。他朝白纸看了一会，然后去摸口袋里的钢笔，于是发现没带笔来。他就站起来到别的桌上去寻找，可所有的桌上都没有笔。他只得重新坐回去，坐回去时看到桌上有了两条手臂的印迹。他才知道自己已有三个多月没有来这里了。桌面上积了厚厚的一层灰尘。他想别的教师大概也有三个多月没来这里了。

他看到自己和很多人一起走进了师院的大门，同时有很多人从里面走出来。他看到自己手里正在翻着一本厚厚的书。那时他对刑罚特别热衷，那时他准备今后离开学校后专门去研究刑罚。他在师院图书馆里翻阅了很多资料，还做了笔记。但那时他恋爱了。那次恋爱没有成功。他的刑罚研究也因此有始无终。后来毕业了，他在整理东西时看到了那张纸。当时他是打算扔掉的，而后来怎样也就从此忘了。现在才知道当初没扔掉。

他看到自己正在洗脚，又看到自己正在师院内走着。同时看到自己正坐在这里。他看到对面墙上有一个很大的身影，那颗头颅看上去像篮球一样大。他就这样看着他自己。看久了，觉得那身影像是一个黑黑的洞口。

他感到响亮的西北风跑进屋里来叫唤了，并且贴在他衣角上叫唤，钻进头发里叫唤。叫唤声还拼命地擦起了他的脸颊。他开始哆嗦，开始冷了。他觉得那风越来越嘹亮。于是他转过脸去看门，门关得很严实。他再去看窗户，窗也关得很严实。

他发现所有的玻璃都像刚刚擦过一样洁净无比，那些玻璃看上去像是没有一样。他觉得费解，桌上蒙了那么厚的灰尘，窗玻璃居然如此洁净。这时他看到了一块破了的玻璃，那破碎的模样十分凄惨。他不由站起来朝那块玻璃走去，那是一种凄惨向另一种凄惨走去。

走到窗前他大吃一惊，他才发现这破碎的竟是唯一幸存的玻璃。其他的窗格里都空空皆无。他不禁伸出手去抚摸，他感到那上面非常粗糙和锐利。摸了一会他觉得有一股热乎乎的东西正在手指尖上微微溢出来。摸着的时候，他看到玻璃正一小块一小块地掉落下去，一声一声清脆的破裂声在他听来如同心碎。不一会，玻璃只剩下一个小小的三角了。

他蓦然看到一双皮鞋对着他微微荡来又微微荡去。他伸出的手立刻缩回，他听到自己的心脏正在咚咚跳得十分激烈。他站住一动不动，看着这双皮鞋幽幽地荡来荡去。接着他发现了两只裤管，裤管罩在皮鞋上面，正在微微地左右飘动着。他猛地推开窗户，于是看到了一具吊着的僵尸。与此同时他听到了一声惊叫，声音来自左前方。他看到黑暗中一棵模糊的树和树底下一个模糊的人影。人影脱离地面，紧张的喘息声从

那里飘来，传到他耳中时已经奄奄一息。过了好久他仿佛听到那人影低声嘟哝了一句——“是你”，然后看到那两条胳膊举起来抓住了一个圆圈，接着似乎是脑袋钻了进去。片刻后他听到了一声轻微的凳子被踢倒在地的声音，而一声窒息般的低语马上接踵而至。他扶着窗沿慢慢地倒了下去。

很久以后，他渐渐听到了一种野兽般的吼声。那声音逐步接近，同时又在慢慢扩散，不一会声音如巨浪般涌来了。

他猛地从地上跳起来，凝神细听。他听到屋外一片鬼哭狼嚎，仿佛有一群野兽正在将他包围。这声音使他异常兴奋。于是他在屋内手舞足蹈地跳来跳去，嘴里发出的吼声使他欣喜若狂。他想冲出去与那吼声汇合，却又不知从何处冲出去。而此刻屋外吼声正在越来越响亮，这使他心急火燎却又不知所措。他只能在屋内跳着吼着。后来累了，便一屁股坐在了刚才那个座位上，呼哧呼哧地喘气了。

这时他看到了墙上的身影，于是他看到了一个使他得以冲出去的黑洞。他立刻站了起来，朝那黑洞冲出，可冲到跟前他猛然收住了脚。他发现那黑洞一下子变小了。他满腹狐疑地重又退到原处，犹豫了片刻他才慢慢地重新走过去。他看到黑洞也在慢慢小起来。走到跟前时他发现黑洞和他人一样大小了。他疑惑地看了很久，肯定了黑洞没再变小，黑洞仍容得下他的身体后，便一头撞了过去。他又摔倒在地。

一阵狂风此刻将门打开，门重重地打在墙上，发出吱吱的骨折般的声音。风从门口蜂拥而进，又立刻在屋内快速旋转了起来。

他从地上昏昏沉沉爬起来，对着门口昏昏沉沉地站了一会。然后他看到了一个长方形的黑洞。他小心翼翼地朝黑洞走去，走到跟前时他又满腹狐疑了。因为这次黑洞没有变小。这次他没再一头撞去，而是十分小心地伸过去一个手指。他感到手指已经进入黑洞了，然后手臂也进去了。于是他侧着身体更加小心地往黑洞里挤了进去。随即他感到自己已经逃脱了，因为他感到自己进入了漆黑而且广阔无比的空间。

那吼声此刻更为热烈更为响亮，于是他也就更为热烈更为响亮地吼了起来，跳了起来，同时他朝声音跑去。尽管有各种各样大小不一的黑影阻挡了他的去路，但他都巧妙地绕过了它们。片刻后他就跑到了大街上。他收住脚步，辨别起声音传来的方向。他感到那声音似乎是从四面八方奔腾而来的。一时间他不知所措，他不知该往何处去。随后他看到东南方火光冲天，那火光看上去像是一堆晚霞。他就朝着火光跑了过去。越跑声音越响，然后他来到了那吼声四起的地方。

一座巨大的楼房正在熊熊燃烧。他看到燃烧的火中有无数的人扭在一起，同时无数人正在以各种姿态掉落下来。他在桥上吼着跳着，同时还哈哈狂笑。在一阵像下雨般掉下了一批批人后，他看到楼房没有了，只有一堆巨大的熊熊燃烧的火。这情景叫他异常激动。他在桥上拼命地

吼，拼命地跳。随即他听到了轰隆一声巨响。他看到这堆火突然变矮了，也变得宽阔了。他发现火离自己越来越近了，火像水一样漫涌过来。这时他感到累了，他便在桥栏上坐了下来，不再喊叫，不再跳跃。但他依然兴致勃勃地看着这堆火。慢慢地这堆火开始分裂，分裂成一小堆一小堆了。他一直看着火势渐渐熄灭。

火势熄灭后，他才从栏杆上跳下来，开始往回走，走了几步重新走回来，站了一会他又往回走。他在桥上走来走去。

后来黎明来临了，早霞开始从漆黑的东方流出来，太阳还没有升起，但是一片红光已经燃烧着升腾而起了。于是他看到了一堆火在遥远的地方燃烧起来，于是他又吼叫了，并且吼叫着朝那里跑去。

从废品收购站回来后，她就变得恍恍惚惚起来。这天夜晚，她听到了一个奇妙的脚步声。那时没有月光，屋外一片漆黑而且寂静无声。就在这个时候，她听到一个脚步声从远处嚓嚓走来，那声音既像是擦地而来，又让人感到是腾空走来。而且那声音始终没有来到近旁，始终停留在远处。但她已经听出来了，是谁的脚步声。

此后的几个夜晚，她都听到了那种脚步声。那声音让她心惊肉跳，让她撕心裂肺地喊叫起来。

当初丈夫就是在这样一个漆黑的晚上被带走的。那一群红卫兵突然闯进门来的情景和丈夫穿着拖鞋嚓嚓离去时的声音，已经和那个黑夜永存了。十多年了，十多年来每个夜晚都是一样的漆黑，黑夜让她不胜恐惧。就这样，十多年来她精心埋葬掉的那个黑夜又重现了。

这一天，当她和女儿一起走在街上时，她突然看到了自己躺在阳光下漆黑的影子。那影子使她失声惊叫。那个黑夜居然以这样的形式出现了。

一

那人一瘸一拐地走进了这座小镇。那是初春时节。一星期前一场春雪浩荡而来，顷刻之间将整座小镇埋葬。然而接下去阳光灿烂了一个星期，于是春雪又在几日之内全面崩溃。如今除了一些阴暗处尚残留一些白色外，其他各处都开始生机勃勃了。几日来，整个小镇被一片滴答滴答的声音所充塞，那声音像是弹在温暖的阳光上一样美妙无比。这春雪融化的声音让人们心里轻松又愉快，而每一个接踵而至的夜晚又总是群星璀璨，让人在入睡前对翌日的灿烂景象深信不疑。

于是关闭了一个冬天的窗户都纷纷打开来了，那些窗口开始出现了少女的嘴唇，出现了一盆盆已在抽芽的花。风也不再从西北方吹来，不再那么寒冷刺骨。风开始从东南方吹来了，温暖又潮湿。吹在他们脸上滋润着他们的脸。他们从房屋里走了出来，又从臃肿的大衣里走了出来。他们来到了街上，来到了春天里，他们尽管还披着围巾，可此刻围

巾不再为了御寒，开始成了装饰。他们感到衣内紧缩的皮肤正在慢慢松懈，而插在口袋里的双手也在微微渗汗了。于是就有人将双手伸出来，于是他们就感到阳光正在手上移动，感到春风正从手指间有趣地滑过，也是在这个时候，他们看到了河两岸那些暗淡的柳树突然变得嫩绿无比，而这些变化仅仅只是在一个星期里完成的。此刻街上自行车的铃声像阳光一样灿烂，而那一阵阵脚步声和说话声则如潮水一样生动。

那人就是在这个时候走进小镇的。他的头发像瀑布一样披落下来，发梢在腰际飘荡。他的胡须则披落在胸前，胡须遮去了他三分之二的脸。他的眼睛浮肿又混浊。他就这样一瘸一拐走进了小镇，那条裤子破旧不堪，膝盖以下只是飘荡着几根布条而已。上身赤裸，披着一块麻袋。那双赤裸的脚看上去如一张苍老的脸，那一道道长长的裂痕像是一条条深深的皱纹，裂痕里又嵌满了黑黑的污垢。脚很大，每一脚踩在地上的声音，都像是一巴掌拍在脸上。他也走进了春天，和他们走在一起。他们都看到了他，但他们谁也没有注意他，他们在看到他的同时也在把他忘掉。他们尽情地在春天里走着，在欢乐里走着。

女孩子往漂亮的提包里放进了化妆品，还放进了琼瑶小说。在宁静的夜晚来临后，她们坐到镜前打扮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后就捧起了琼瑶的小说。她们嗅着自己身上的芬芳去和书中的主人公相爱。

男孩子口袋里装着万宝路，装着良友，天还没黑便已来到了街上，深更半夜时他们还在街上。他们也喜欢琼瑶，他们在街上寻找琼瑶书中的女主人公。

没待在家中的女孩子，没在街上闲逛的男孩子，他们则拥入影剧院，拥入工会俱乐部，还拥入夜校。他们坐在夜校课桌边多半不是为了听课，是为了恋爱。因为他们的眼睛多半都没看着黑板，多半都在搜寻异性。

老头们那个时候还坐在茶馆里，他们坐了一天了，他们坐了十多年、几十年了。他们还要坐下去。他们早已过了走的年龄。他们如今坐着就跟当初走着一样地心满意足。

老太太们则坐在家中，坐在彩电旁。她们多半看不懂在演些什么，她们只是知道屏幕上的人在出来进去。就是看着人出来进去，她们也已经心满意足。

往那些敞着的窗口看看吧，沿着这条街走，可以走进两边的胡同。将会看到什么，将会听到什么，而心里又将会想起什么。

十多年前那场浩劫如今已成了过眼烟云，那些留在墙上的标语被一次次粉刷给彻底掩盖了。他们走在街上时再也看不到过去，他们只看到现在。现在有很多人都在兴致勃勃地走着，现在有很多自行车在响着铃声，现在有很多汽车在掀起着很多灰尘。现在有一辆装着大喇叭的面包车在慢慢地驰着，喇叭里在宣传着计划生育，宣传着如何避孕。现在还

有另一辆类似的面包车在慢慢地驰着，在宣传着车祸给人们生活带来的不幸，街道两旁还挂着牌牌，牌牌上的图画和照片吸引了他们。他们现在知道已经人满为患了，他们中间很多人都掌握了好几套避孕方法。他们现在也懂得了车祸的危害。他们知道尽管人满为患，可活着的人还是应该活得高高兴兴，千万不能让车祸给葬送了。他们看到中学生都牺牲了自己的星期天，站到桥边，站到转弯处来维持交通秩序了。

那人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他一瘸一拐地走进了小镇。

他看到前面有一个人躺着，就躺在脚前，那人的脚就连着自己的脚。他提起自己的脚去踢躺着的脚。不料那脚猛地缩了回去。当他把脚放下时，那脚又伸了过来，又和他的脚连在了一起。他不禁兴奋起来，于是悄悄地将脚再次提起来，他发现地上的脚同时在慢慢退缩，他感到对方警觉了，便将脚提着不动，看到对方的脚也提着不动后，他猛地一脚朝对方的腰部踩去。他听到一声沉重的响声，定睛一瞧，那躺着的人依旧完好无损，躺着的脚也依旧连着他的脚。这使他怒气冲冲了，于是他眼睛一闭，拼命地朝前奔跑了起来，两脚拼命地往地上踩。跑了一阵再睁眼一看，那家伙还躺在他前面，还是刚才的模样。这让他沮丧万分，他无可奈何地朝四周张望。此刻阳光照在他的背脊上，那披着的麻袋反射出粗糙的光亮。他看到右前方有一汪深绿的颜色，于是他思索起来，思索的结果是脸上露出滞呆的笑意。他悄悄地往那一汪深绿走去。他发现那躺着的人斜过去了一点，他就走得更警觉了。那斜过去的人没有逃跑，而是擦着地面往池塘滑去，走近了，他看到那人的脑袋掉进了池塘，接着身体和四肢也掉了进去。他站在塘沿上，看到那家伙浮在水面上没往下沉，便弯腰捡起一块大石头打了下去。他看到那人被打得粉身碎骨后，才心满意足地转过身去。一大片金色的阳光猛然刺来，让他头晕眼花。但他没闭上眼睛，相反却是抬起了头。于是他看到了一颗辉煌的头颅，正在喷射着鲜血。

他仰着头朝那颗高悬在云端的头颅走去，他看到头颅退缩着隐藏到了一块白云的背后，于是白云也闪闪发亮了。那是一块慢慢要燃烧起来的棉花。

他是在那个时候放下了头，于是他的视线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障碍。他不能像刚才那样远眺一望无际的田野，因为他走近了一座小镇。

这巨大的障碍突然出现，让他感到是一座坟墓的突然出现。他依稀看到阳光洒在上面，又像水一样四溅开去。然而他定睛观瞧后，发现那是很多形状不一的小障碍聚集在一起。它们中间出现了无数有趣的裂隙，像是用锯子锯出来似的。阳光掉了进去，像是尘土撒了进去，无声无息。

此刻他放弃了对逃跑的太阳的追逐，而走上了一条苍白的路。因为两旁梧桐树枝紧密地交叉在一起，阳光被阻止在树叶上，所以水泥路显得苍白无力，像一根新鲜的白骨横躺在那里。猛然离开热烈的阳光而走

在了这里，仿佛进入阴森的洞穴。他看到每隔不远就有两颗人头悬挂着，这些人头已经流尽了鲜血，也成了苍白。但他仔细瞧后，又觉得这些人头仿佛是路灯，他知道当四周黑暗起来后，它们会突然闪亮，那时候里面又充满流动的鲜血了。

有几个一样颜色的人在迎面走来，他们单调的姿态也完全一样。那时他听到了古怪的声音，然后看到有两个人走到了一起。他们就在他前面站住不动，于是他也站住不动。他听到刚才那种声音在四溅开来。随后他看到一个瘸子在前面走着，瘸子的走姿深深吸引了他。比起此刻所有走着的人来，瘸子走得十分生动。因此他扔开了前面这两个人，开始跟着瘸子走了。

不一会他感到四周一下子热烈起来，他看到四周一片金黄，刚才看到的那些灰暗的人体，此刻竟然闪闪发亮了。他不禁仰起头来，于是又看到了那辉煌的头颅。现在他认出刚才看到的障碍其实是楼房，因为他认出了那些敞着的窗和敞着的门。很多人在门口进进出出。出来的那些人有的走远了，有的经过他的身旁。他嗅到一股暖烘烘的气息，这气息仿佛是从屠宰场的窗口散发出来。他行走在这股气息中，呼吸很贪婪。

后来他走到了河边，因为阳光的照射，河水显得又青又黄。他看到的仿佛是一股脓液在流淌，有几条船在上面漂着，像尸体似的在上面漂着。同时他注意到了那些柳树，柳枝恍若垂下来的头发。这些头发几经发酵，才这么粗这么长。他走上前去抓一根柳枝与自己的头发比较起来。接着又扯下一根拉直了放在地上，再扯下一根自己的头发也拉直了放在地上。又十分认真地比较了一阵。结果使他沮丧不已。于是他就离开了它们，走到了大街上。

他看到有两根辫子正朝他飘来，他看到是两只红蝴蝶驮着辫子朝他飞来。他心里涌上了一股奇怪的东西，他不由朝辫子迎了上去。

那一家布店门庭若市，那是因为春天唤醒了人们对色彩的渴求。于是在散发着各种颜色的布店里，声音开始拥挤起来，那声音也五彩缤纷。她们多半是妙龄女子。她们渴望色彩就如渴望爱情。她们的母亲也置身于其中，母亲们看着这缤纷的色彩，就如看着自己的女儿，也如看着自己已经远去还在远去的青春。在这里，两代人能共享欢乐，无须平分。

她带着无比欢乐从里面走出来，左边是她的伙伴。她的两根辫子轻轻摆动。原先她不是梳着辫子，原先她的头发是披着的。她昨天才梳出了这两根辫子。那是她看到了一张母亲年轻时的照片，她发现梳着辫子的母亲格外漂亮。于是她也梳起了两根辫子，结果她大吃一惊。她又往辫子上结了两个红蝴蝶结，这更使她惊讶。现在她正喜悦无比地走了出来，她的喜悦一半来自布店，一半来自脑后微微晃动的辫子。她知道辫子晃动时，那两只红蝴蝶便会翩翩飞舞了。

可是迎面走来一个疯子，疯子的模样叫她吃惊，叫她害怕。她看到他正朝自己古怪地笑着，嘴角淌着口水。她不由惊叫一声拔腿就跑，她的伙伴也惊叫一声拔腿就逃。她们跑出了很远，跑到转了个弯才收住脚。然后两人面面相觑，接着咯咯大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

她的伙伴说：“春天来了，疯子也来了。”

她点点头。然后两人分手了，分手的时候十分亲密地拉了拉手，接着就各自回家。

她的家就在前面，只要在这条洒满阳光洒落各种声音的街上再走二十步。那里有一家钟表店，里面的钟表闪闪发亮，一个老头永远以一种坐姿坐了几十年。朝那戴着老花眼镜的老头望一眼，就可以转弯了，转进一条胡同。胡同里也洒满阳光，也走上二十步，她就可以看到那幢楼房了，她就可以看到自己家中那敞开的玻璃窗如何闪闪烁烁了。不知为何她开始心情沉重起来，越往家走越沉重。

母亲独自坐在家中，脸色苍白，她知道母亲又在疑神疑鬼了。母亲近来屡屡这样，母亲已有三天没去上班了。

她问母亲：“是不是昨天晚上又听到脚步声了？”

母亲无动于衷，很久后才抬起头来，那双眼睛十分惊恐。

“不，是现在。”母亲说。

她在母亲身后站了一会，她感到心烦意乱，于是她就走向窗口。在那里能望到大街，在大街上她能看到自己的欢乐。可是她却看到一个头发披在腰间、麻袋盖在背脊上、正一瘸一拐走着的背影。她不由哆嗦了一下，不由恶心起来。她立刻离开窗口。这时她听到楼梯在响了，那声音非常熟悉，十多年来纹丝未变。她知道是父亲回来了。她立刻变得兴奋起来，赶紧跑过去将门打开。那声音蓦然响了很多，那声音越来越近。她看到了父亲已经花白的头发，便欢快地叫了一声，然后迎了上去。父亲微笑着，用手轻轻在她头上拍了一下，和她一起走进家中。

她感到父亲的手很温暖，她心想自己只有这么一个父亲。她记得自己七岁那年，有一个大人朝她走来，送给了她一个皮球。母亲告诉她：“这是你的父亲。”从此他和她们生活在一起了。他每天都让她感到亲切，感到温暖。可是不久前，母亲突然脸色苍白地对她说：“我夜间常常听到你父亲走来的脚步声。”她惊愕不已，当知道母亲指的是另一个父亲时，不禁惶恐起来。这另一个父亲让她觉得非常陌生，又非常讨厌。她心里拒绝他的来到，因为他会挤走现在的父亲。

她感到父亲轻快的脚步一迈入家中就立刻变得沉重起来，那时候母亲正抬起头来惊恐不安地望着他。她发现母亲的脸色越来越苍白了。

二

那时候黄昏已经来临，天色正在暗下来。一个戴着大口罩的清洁工人在扫拢着一堆垃圾。扫帚在水泥地上扫过去，发出了一种刷衣服似的声音，扬起的灰尘在昏暗中显得很沉重。此刻街上行人寥寥，而那些开始明亮起来的窗口则蒸腾出了热气，人声从那里缥缈而出。街旁商店里的灯光倾泻出来，像水一样流淌在街道上，站在柜台里暂且无所事事的售货员那懒洋洋的影子，被拉长了扔在道旁。那个清洁工人此刻从口袋里掏出了火柴，划亮了那堆垃圾。

他看到一堆鲜血在熊熊燃烧，于是阴暗的四周一片明亮了。他走到燃烧的鲜血旁，感到噼噼啪啪四溅的鲜血有几滴溅到了他的脸上，跟火星一样灼烫。这时他感到自己手中正紧握着一根铁棒，他将手中的铁棒伸了过去，但又立刻缩回。他感到只一瞬间工夫铁棒就烧红了，握在手中手也在发烫。此刻那几个人正战战兢兢地走过来，于是他将铁棒在半空中拼命地挥舞了起来，他仿佛看到一阵阵闪烁的红光。那几个人仍在战战兢兢地走过来，他们没有逃跑是因为不敢逃跑。于是他停止了挥舞，而将铁棒刺向走来的他们。他仿佛听到一声漫长几乎是永无止境的“嗤——”的声音，同时他仿佛看到几股白烟正升腾而起。然后他将铁棒浸入黑黑的墨汁中，提出来后去涂那些已被刺过的疮口，通红通红的疮口立刻都变得黝黑无比。他们就这样战战兢兢地走了过去。这时疯子心满意足地大喊一声：“墨！”

那几个人走过去的时候，显然看到了这个疯子。看到疯子将手伸入火堆之中，又因为灼烫猛地缩回了手。然后又看到疯子的手臂如何在挥舞，挥舞之后又如何朝他们指指点点。他们还看到疯子弯下腰把手指浸入道旁一小摊积水中，伸出来后再次朝他们指指点点。最后他们听到了疯子那一声古怪的叫喊。

所有一切他们都看到都听到，但他们没有工夫没有闲心去注意疯子，他们就这样走了过去。

往往是这样，所有地方尚在寂静之中时，影剧院首先热烈起来了。它前面那块小小的空地已经被无数双脚分割，还有无数双脚正从远处走来，于是他们又去分割那条街道。那个时候电影还没有开映，口袋里装着电影票的人正抽着烟和没有电影票的人闲聊。而没有电影票的人都在手中举着一张钞票，朝那些新加入进来的人晃动。售票窗口已经挂出了“满”的招牌，可仍然有很多人挤在那里，他们假设那窗口会突然打开，几张残余的票会突然出现在里面。他们的脚下有一些纽扣散乱地躺着，纽扣反映出了刚才他们在这里拼抢的全部过程。这个时候一些人从口袋里拿出电影票进去了，他们进去时没有忘记向那些无票的打个招呼。于是那人堆开始出现空隙，而且越来越大。最后只剩下那些手里晃动着钞票的人，就是这时候他们仍然坚定地站在那里，尽管电影已经开演。

他感到自己手中挥舞着一把砍刀，砍刀正把他四周的空气削成碎块。他挥舞了一阵子后就向那些人的鼻子削去，于是他看到一个个鼻子从刀刃里飞了出来，飞向空中。而那些没有了鼻子的鼻孔仰起后喷射出一股股鲜血，在半空中飞舞的鼻子纷纷被击落下来。于是满街的鼻子乱哄哄地翻滚起来。“劓！”他有力地喊了一声，然后一瘸一拐走开了。

那时候，有一个人手里举着几张电影票出现了，于是所有的人都一拥而上。那人求饶似的拼命叫喊声离疯子越来越远。

咖啡厅里响着流行歌曲，歌曲从敞着的门口流到街上，随着歌曲从里面流出了几个年轻人。他们嘴里叼着万宝路，鼻子里哼着歌曲来到了街上。他们是天天要到这里来的，在这里喝一杯雀巢咖啡，然后再走到街上去。在街上他们一直要逛到深更半夜。他们在街上不是大声说话，就是大声唱歌。他们希望街上所有的人都注意他们。

他们走出咖啡厅时刚好看到了疯子，疯子正挥舞着手一声声喊叫着“”走来。这情景使他们哈哈大笑。于是他们便跟在了后面，也装着一瘸一拐，也挥舞着手，也乱喊乱叫了。街上行走的人有些站下来看着他们，他们的叫唤便更起劲了。然而不一会他们就已经精疲力竭，他们就不再喊叫，也不再跟着疯子。他们摸出香烟在路旁抽起来。

砍刀向那些走来的人的膝盖砍去了，砍刀就像是削黄瓜一样将他们的下肢砍去了一半。他看到街上所有人仿佛都矮了许多，都用两个膝盖在行走了。他感到膝盖行走时十分有力，敲得地面咚咚响。他看到满地被砍下的脚正在被那些膝盖踩烂，像是碾过一样。

街道是在此刻开始繁荣起来的。这时候月光灿烂地飘洒在街道上，路灯的光线和商店里倾泻而出的光线交织在一起，组成了像梧桐树阴影一般的光块。很多双脚在上面摆动，于是那组合起来的光亮时时被打碎，又时时重新组合。街道上面飘着春夜潮湿的风和杂乱的人之声。这个时候那些房屋的窗口尽管仍然亮着灯光，可那里面已经冷清了，那里面只有一两个人独自或者相对而坐。更多的他们此刻已在这里漫步。他们从商店的门口进进出出，在街道上来来往往。

他看到所有走来的人仿佛都赤身裸体。于是刀向那些走来的男子的下身削去。那些走来的男子在前面都长着一根尾巴，刀砍向那些尾巴。那些尾巴像沙袋似的一个一个重重地掉在地上，发出沉闷的响声。破裂后从里面滚出了奇妙的小球。不一会满街都是那些小球在滚来滚去，像是乒乓球一样。

她从商店里走出来时，看到街上的人像两股水一样在朝两个方向流去，那些脱离了人流而走进两旁商店的人，看去像是溅出来的水珠。这时候她看到了那个疯子，疯子正一瘸一拐地走在行人中间，双手挥舞着，嘴里沙哑地喊叫着“宫”。但是走在疯子身旁的人都仿佛没有看到他，他们都尽情地在街上走着。疯子沙哑的喊叫被他们杂乱的人声时而

淹没。疯子从她身旁走了过去。

她开始慢慢往家走去，她故意走得很慢。这两天来她总是独自一人出来走走，家中的寂静使她难以忍受，即便是一根针掉在地上的声音，也会让她吓一跳。

尽管走得很慢，可她还是觉得很快来到了家门口。她在楼下站了一会，望了望天上的星光，那星光使此刻的天空璀璨无比。她又看起了别家明亮的窗户，轻微的说话声从那里隐约飘出。她在那里站了很久，然后才慢吞吞地沿着楼梯走了上去。

她刚推开家门时，就听到了母亲的一声惊叫："把门关上。"她吓了一跳，赶紧关上门。母亲正头发蓬乱地坐在门旁。

她在母亲身旁站着，母亲惊恐地对她说："我听到了他的叫声。"

她不知该对母亲说些什么，只是无声地站着。站了一会她才朝里屋走去。她看到父亲正坐在窗前发呆。她走上去轻轻叫了一声，父亲只是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继续发呆。而当她准备往自己屋里走去时，父亲却转过头来对她说："你以后没事就不要出去了。"说完，父亲转回头去又发呆了。

她轻轻答应一声后便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在床上坐了下来。四周非常寂静，听不到一丝声响。她望着窗户，在明净的窗玻璃上有几丝光亮在闪烁，那光亮像是水珠一般。透过玻璃她又看到了遥远的月亮，此刻月亮是红色的。然后她听到了自己的眼泪掉在胸口上的声音。

三

铁匠铺里火星四溅，叮叮当当的声音也在四溅，那口炉子正在熊熊燃烧，两个赤膊的背脊上红光闪闪，汗水像蚯蚓似的爬动着，汗水也在闪闪发光。

疯子此时正站在门口，他的出现使他们吓了一跳，于是锤声戛然而止，夹着的铁块也失落在地。疯子抬腿走了进去，咧着嘴古怪地笑着，走到那块掉在地上的铁块旁蹲了下去。刚才还是通红的铁块已经迅速地黑了下来，几丝白烟在袅袅升起。疯子伸出手去抓铁块，一接触到铁块立刻响出一声嗤的声音，他猛地缩回了手，将手放进嘴里吮吸起来。然后再伸过去。这次他猛地抓起来往脸上贴去，于是一股白烟从脸上升腾出来，焦臭无比。

两个铁匠吓得大惊失色，疯子却是大喊一声："墨！"接着站起来心满意足地走了出去。他一瘸一拐地走出了胡同，然后在街旁站了一会，接着往右走了。这时候一辆卡车从他身旁驶过，扬起的灰尘几乎将他覆盖。他走到了街道中央，继续往前走。走了一阵他收住腿，席地而坐了。那时有几个人走到他身旁也站住，奇怪地望着他。另外还有几个人

正十分好奇地走来。

母亲已经有一个来月没去上班了。这些日子以来，母亲整天都是呆呆地坐在房间里，不言不语。因为她每次外出回来推开家门时，母亲都要惊恐地喊叫，父亲便要她没事别出去了。于是从那以后她就不再外出，就整日整日地呆在自己房间里。父亲是要去上班的，父亲是早晨出去到晚上才回来，父亲中午不回家了。她独自而坐时，心里十分盼望伙伴的来到。可伙伴来了，来敲门了，她又不敢去开门。因为母亲坐在那里吓得直哆嗦，她不愿让伙伴看到母亲的模样。可当她听到伙伴下楼去的脚步声时，却不由流下了眼泪。

近来母亲连亮光都害怕了，于是父亲便将家中所有的窗帘都拉上。窗帘被拉上，家中一片昏暗。她置身于其间，再也感受不到阳光，感受不到春天，就连自己的青春气息也感受不到了。

可是往年的现在她是在街上走着的，是和父母走在一起。她双手挽着他们在街上走着的时候，总会遇上一些父母的熟人走来。他们总是开玩笑地说："快把她嫁出去吧。"而父亲总是假装严肃地回答："我的女儿不嫁任何人。"母亲总是笑着补充一句："我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

那年父亲拿着一个皮球朝她走来，从此欢乐便和她在一起了。多少年了，他们三人在一起时总是笑声不断。父亲总是那么会说笑话，母亲竟然也学会了，她则怎么也学不会。好几次三人一起出门时，邻居都用羡慕的口气说："你们每天都有那么多高兴事。"那时父亲总是得意洋洋地回答："那还用说。"而母亲则装出慷慨的样子说："分一点给你们吧。"她也想紧跟着说句什么，可她要说的没有趣，因此她只得不说。

可是如今屋里一片昏暗，一片寂静。哪怕是三人在一起时，也仍是无声无息。好几次她太想去和父亲说几句话，但一看到父亲也和母亲一样在发呆，她便什么也不说了，她便走进自己的房间将门关上。然后走到窗前，掀开窗帘的一角偷偷看起了那条大街。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人，看着有几个人站在人行道上说话，他们说了很久，可仍没说完。当看到几个熟人的身影时，她偷偷流下了眼泪。

那么多天来，她就是这样在窗前度过的。当她掀开窗帘的一角时，她的心便在那春天的街道上行走了。

此刻她就站在窗前，通过那一角玻璃。她看到街上的行人像蚂蚁似的在走动，然后发现他们走到了一起，他们围了起来。她看到所有走到那里的人都在围上去，她发现那个圈子在厚起来了。

他在街道上盘腿而坐，头发披落在地，看去像一棵柳树。一个多月来，阳光一直普照，那街道像是涂了一层金黄的颜色，这颜色让人心中充满暖意。他伸出两条细长的手臂，好似黑漆漆过又已经陈旧退色了的两条桌腿。他双手举着一把只有三寸来长的锈迹斑斑的钢锯，在阳光里仔细瞅着。

她看到一些孩子在往树上爬，而另一些则站到自行车上去了。她想也许是一个人在打拳卖药吧，可竟会站到街道上去，为何不站到人行道上去。她看到圈子正在扩张，一会工夫大半条街道被阻塞了。然后有一个交通警走了过去，交通警开始驱赶人群了。在一处赶开了几个再去另一处时，被赶开的那些人又回到了原处。她看着交通警不断重复又徒然地驱赶着。后来那交通警就不再走动了，而是站在尚未被阻塞的小半条街上，于是新围上去的人都被他赶到两旁去了。她发现那黑黑的圈子已经成了椭圆。

他嘴里大喊一声："劓！"然后将钢锯放在了鼻子下面，锯齿对准鼻子。那如手臂一样黑乎乎的嘴唇抖动了起来，像是在笑。接着两条手臂有力地摆动了，每摆动一下他都要拼命地喊上一声："劓！"钢锯开始锯进去，鲜血开始渗出来。于是黑乎乎的嘴唇开始红润了，不一会钢锯锯在了鼻骨上，发出沙沙的轻微摩擦声。于是他不像刚才那样喊叫，而是微微地摇头晃脑，嘴里相应地发出沙沙的声音，那锯子锯着鼻骨时的样子，让人感到他此刻正怡然自乐地吹着口琴。然而不久后他又一声一声狂喊起来，刚才那短暂的麻木过去之后，更沉重的疼痛来到了。他的脸开始歪了过去。锯了一会，他实在疼痛难熬，便将锯子取下来搁在腿上。然后仰着头大口大口地喘气。鲜血此刻畅流而下了，不一会工夫整个嘴唇和下巴都染得通红，胸膛上出现了无数歪曲交叉的血流，有几道流到了头发上，顺着发丝爬行而下，然后滴在水泥地上，像溅开来的火星。他喘了一阵气，又将钢锯举了起来，举到眼前，对着阳光仔细打量起来。接着伸出长得出奇也已经染红的指甲，去抠嵌入在锯齿里的骨屑，那骨屑已被鲜血浸透，在阳光里闪烁着红光。他的动作非常仔细，又非常迟钝。抠了一阵后，他又认认真真检查了一阵。随后用手将鼻子往外拉，另一只手把钢锯放了进去。但这次他的双手没再摆动，只是虚张声势地狂喊了一阵。接着就将钢锯取了出来，再用手去摇摇鼻子，于是那鼻子秋千般地在脸上荡了起来。

她看到那个椭圆形状正一点一点地散失开去，那些走开的人影和没走开的人影使她想起了什么，她想到那很像是一小摊不慎失落的墨汁，中间黑黑一团，四周溅出去了点点滴滴的墨汁。那些在树上的孩子此刻像猫一样迅速地滑了下去，自行车正在减少。显然街道正在被腾出来，因为那交通警不像刚才那么紧张地站在那里，他开始走动起来。

他将钢锯在阳光里看了很久，才放下。他双手搁在膝盖上，休息似的坐了好一会。然后用钢锯在抠脚背裂痕里的污垢，污垢被抠出来后他又用手重新将它们嵌进去。这样重复了好几次，十分悠闲。最后他将钢锯搁在膝盖上，仰起脑袋朝四周看看，随即大喊一声："皮！"皮肤在狂叫声里被锯开，被锯开的皮肤先是苍白地翻了开来，然后慢慢红润起来，接着血往外渗了。锯开皮肤后锯齿又搁在骨头上了。他停住手，得意地笑了笑。然后双手优美地摆动起来了，沙沙声又响了起来。可是不久后他的脸又歪了过去，嘴里又狂喊了起来。汗水从额上滴滴答答往下掉，并且大口呼哧呼哧地喘气。他双手的摆动越来越缓慢，嘴里的喊叫已经转化成一种呜呜声，而且声音越来越轻。随后两手一松耷拉了下

去，钢锯掉在地上发出清脆的声响。他的脑袋也耷拉了下来，嘴里仍在轻轻地呜呜响着。他这样坐了很久，才重新抬起头，将地上的钢锯捡起来，重新搁在膝盖上，然而却迟迟没有动手，接着他像是突然发现了什么，血红的嘴唇又抖动了，又像是在笑。他将钢锯搁到另一个膝盖上，然后又是大喊一声：“皮！”他开始锯左腿了。也是没多久，膝盖处的皮肤被锯开了，锯齿又挨在了骨头上。于是那狂喊戛然而止，他抬头得意地笑了起来，笑了好一阵才低下头去，随即嘴里沙沙地轻声叫唤，随着叫唤，他的双手摆动起来，同时脑袋也晃动，身体也晃动了。那两种沙沙声奇妙地合在一起，听去像是一双布鞋在草丛里走动。疯子此刻脸上的神色出现了一种古怪的亲切。从背影望去，仿佛他此刻正在擦着一双漂亮的皮鞋。这时钢锯清脆地响了一声，钢锯折断了。折断的钢锯掉在了地上，他的身体像是失去了平衡似的摇晃起来。剧痛这时来了，他浑身像筛谷似的抖动。很久后他才稳住身体，将折断的钢锯捡起来，举到眼前仔细观瞧。他不停地将两截钢锯比较着，像是要从里面找出稍长的一截来。比较了好一阵，他才扔掉一截，拿着另一截去锯右腿了。但他只是轻轻地锯了一下，嘴里却拼命地喊了一声。随后他又捡起地上那一截，又举到阳光里比较起来。比较了一会重新将那截扔掉，拿着刚才那截去锯左腿了。可也只是轻轻地锯了一下，然后再将地上那截捡起来比较。

她看到围着的人越来越少，像墨汁一样一滴一滴被弹走。现在只有那么一圈了，很薄的一圈。街道此刻不必再为阻塞去烦恼，那个交通警也走远了。

他将两段钢锯比较来比较去，最后同时扔掉。接着打量起两个膝盖来了，伸直的腿重又盘起。看了一会膝盖，他仰头眯着眼睛看起了太阳。于是那血红的嘴唇又抖动了起来。随即他将两腿伸直，两手在腰间摸索了一阵，然后慢吞吞地脱下裤子。裤子脱下后他看到了自己那根长在前面的尾巴，脸上露出了滞呆的笑。他像是看刚才那截钢锯似的看了很久，随后用手去拨弄，随着这根尾巴的晃动，他的脑袋也晃动起来。最后他才从屁股后面摸出一块大石头。他把双腿叉开，将石头高高举起。他在阳光里认真看了看石头，随后仿佛是很满意似的点了点头。接着他鼓足劲大喊一声：“宫！”就猛烈地将石头向自己砸去，随即他疯狂地咆哮了一声。

这时候她看到那薄薄的一圈顷刻散失了，那些人四下走了开去，像是一群聚集的麻雀惊慌失措地飞散。然后她远远地看到了一团坐着的鲜血。

四

天快亮的时候，她被母亲一声毛骨悚然的叫声惊醒。然后她听到母亲在穿衣服了，还听到父亲在轻声说些什么。她知道父亲是在阻止母亲。不一会母亲打开房门走到了外间，那把椅子微微摇晃出几声“吱呀”。她想母亲又坐在那里了。父亲沉重的叹息在她房门上无力地敲打了

几下。她没法再睡了，透过窗帘她看到了微弱的月光，漆黑的屋内呈现着一道惨白。她躺在被窝里，倾听着父亲起床的声音。当父亲的双脚踩在地板上时，她感到自己的床微微晃了起来。父亲没有走到外间，而是在床上坐了下来，床摇动时发出了婴儿哭声般的声响。然后什么声音也没有了，只有她自己的呼吸声。

后来她看到窗帘不再惨白，开始慢慢红了起来，她知道太阳在升起，于是她坐起来，开始穿衣服。她听到父亲从床上站起，走到厨房去，接着传来了一丝轻微的声音。父亲已经习惯这样轻手轻脚了，她也已经习惯。穿衣服时她眼睛始终看着窗帘，她看到窗帘的色彩正在渐渐明快起来，不一会无数道火一样的光线穿过窗帘照射到了她的床上。

她来到外间时，看到父亲从厨房里走了出来。父亲已将早饭准备好了。母亲仍然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她看到母亲那张被蓬乱头发围着的脸时，不觉心里一酸。这些日子来她还没有这么认真看过母亲。现在她才发现母亲一下子苍老了许多，苍老到了让她难以相认。她不由走过去将手轻轻放在母亲肩上，她感到母亲的身体紧张地一颤。母亲抬起头来，惊恐万分地对她说："我昨夜又看到他了，他鲜血淋漓地站在我床前。"听了这话，她心里不禁哆嗦了一下，她无端地联想起昨天看到的那一团坐着的鲜血。

此刻父亲走过来，双手轻轻地扶住母亲的肩膀，母亲便慢慢站起来走到桌旁坐下。三人便坐在一起默默地吃了一些早点，每人都只吃了几口。

父亲要去上班了，他向门口走去。她则回自己的房间。父亲走到门旁时犹豫了一下，然后转身走到她的房间。那时她正刚刚掀开窗帘在眺望街道。父亲走上去轻轻对她说："你今天出去走走吧。"她转回身来看了父亲一眼，然后和他一起走了出去。

来到楼下时，父亲问她："你上同学家吗？"她摇摇头。一旦走出了那昏暗的屋子，她却开始感到不知所措。她真想再回到那昏暗中去，她已经习惯那能望到大街的一角玻璃了。尽管这样想，但她还是陪着父亲一直走到胡同口。然后她站住，她想到了自己的伙伴，她担心伙伴万一来了，会上楼去敲门。那时母亲又会害怕得缩成一团。所以她就在这里站住。父亲往右走了，这时候是上班时间，街上自行车蜂拥而来又蜂拥而去，铃声像一阵阵浪潮似的涌来和涌去。她一直看着父亲的背影，她看到父亲不知为何走进了一家小店，而不一会出来后竟朝她走来了。父亲走到她跟前时，在她手里塞了一把糖，随后转身又走了。她看着父亲的背影是怎样消失在人堆里。然后她才低头看着手中的糖。她拿出一颗，其余的放进口袋。她将糖放进嘴里咀嚼起来。她只听到咀嚼的声音，没感觉出味道来。这时她看到有个年轻人正飞快地骑着自行车在车群里钻来钻去。她一直看着他。

她的伙伴此刻走来了，来到她跟前。伙伴说："你们全家都到哪去

了？”

她迷惑地望着她，然后摇摇头。

“那怎么敲了半天门没人应声，而且窗帘都拉上了。”

她不知所措地搓起了手。

“你怎么了？”

“没什么。”她说，然后转过头去看刚才那辆自行车，但已经看不到了。

“你脸色太差了。”

“是吗？”她回过头来。

“你病了吗？”

“没有。”

“你好像不高兴？”

“没有。”她努力笑了笑，然后振作精神问，“今天去哪？”

“展销会，今天是第一天。”伙伴说着挽起了她的胳膊，“走吧。”

伙伴兴奋的脚步在身旁响着，她在心里对自己说：“忘记那些吧。”

春季展销会在另一条街道上。展销会就是让人忘记别的，就是让人此刻兴奋。冬天已经过去。春天已经来了。他们需要更换一下生活方式了。于是他们的目光挤到一起，他们的脚踩到一起。在两旁搭起简易棚的街道里，他们挑选着服装，挑选着生活用品。他们是在挑选着接下去的生活。

每一个棚顶都挂着大喇叭，为了竞争每个喇叭都在声嘶力竭地叫唤着。跻身于其间的他们，正被巨大的又杂乱无章的音乐剧烈地敲打。尽管头晕眼花，尽管累得气喘吁吁，可他们仍兴致勃勃地互相挤压着，仍兴致勃勃地大喊大叫。他们的声音比那音乐更杂乱更声嘶力竭。而此刻一个喇叭突然响起了沉重的哀乐，于是它立刻战胜了同伴。因为几乎是所有的人都朝它挤去，挤过去的人都哈哈大笑。他们此刻听到这哀乐感到特别愉快，他们都不把它的出现理解成恶作剧，他们全把它当作一个幽默。他们在这个幽默里挤着行走。

她们已经身不由己了，后面那么多人推着她们，她们只能往前不能往后走了。她怀里抱着伙伴买下的东西，伙伴买下的东西两人都快抱不下了，可伙伴的眼睛还在贪婪地张望着。她什么也没买，她只是挤在人

堆里张望，就是张望也使她心满意足。挤在拥挤的人堆里，挤在拥挤的声音里，她果然忘记了她决定忘记的那些。她此刻仿佛正在感受着家庭的气息，往日的家庭不正是这样的气息？

她们就这样被人推着走了出去，于是后面那股力量突然消失。她站在那里，恍若一条小船被潮水冲到沙滩上，潮水又迅速退去，她搁浅在那里。她回身朝那一片拥挤望去，内心一片空白。

她听到伙伴在说："那裙子真漂亮，可惜挤不过去。"

伙伴所说的裙子她也看到了，但她没感到它的迷人。是的，所有的服装都没有迷住她。迷住她的是那拥挤的人群。

"再挤进去吧。"她说，她很想再挤进去，但不是为了再去看那裙子一眼。

伙伴没有回答，而是用手推推她，随着伙伴的暗示，她又看到了那个疯子。

疯子此刻就站在不远的地方。他满身都是斑斑血迹，他此刻双手正在不停地挥舞，嘴里也在声嘶力竭地喊着什么。仿佛他与挤在一起的他们一样兴高采烈。

无边无际的人群正蜂拥而来，一把砍刀将他们的脑袋纷纷削上天去，那些头颅在半空中撞击起来，发出无比巨大的声响，仿佛是巨雷在轰鸣。声响又在破裂，破裂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声音，而这一小块一小块的声音又重新组合起来，于是一股撕心裂胆的声音巨浪般涌来了。破碎的头颅在半空中如瓦片一样纷纷掉落下来，鲜血如阳光般四射。与此同时一把闪闪发亮的锯子出现了，飞快地锯进了他们的腰部。那些无头的上身便纷纷滚落在地，在地上沉重地翻动起来。溢出的鲜血如一把刷子似的，刷出了一道道鲜红的宽阔线条。这些线条弯弯曲曲，又交叉到了一起。那些没有了身体的双腿便在线条上盲目地行走，他们不时撞在一起，于是同时摔倒在地，倒在地上就再也爬不起来。一只巨大的油锅此刻油气蒸腾。那些尚是完整的人被下雨般地扔了进去，油锅里响起了巨大的爆裂声，一些人体像鱼跃出水面一样被炸了起来，又纷纷掉落下去。他看到半空中的头颅已经全部掉落在地了，在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将那些身体和下肢掩埋了起来。而油锅里那些人体还在被炸上来。他伸出手开始在剥那些还在走来的人的皮了。就像撕下一张张贴在墙上的纸一样，发出了一声声撕裂绸布般美妙无比的声音。被剥去皮后，他们身上的脂肪立刻鼓了出来，又耷拉了下去。他把手伸进肉中，将肋骨一根一根拔了出来，他们的身体立即朝前弯曲了下去。他再将他们胸前的肌肉一把一把抓出来，他便看到了那还在鼓动的肺。他专心地拨开左肺，挨个看起了还在一张一缩的心脏。两根辫子晃晃悠悠地独自飘了过来，两只美丽的红蝴蝶驮着两根辫子晃晃悠悠飞了过来。

她看到疯子又在盯着自己看了，口水从嘴角不停地滴答而下。她听

到伙伴惊叫了一声，然后她感到自己的手被伙伴拉住了，于是她的脚也摆动了起来。她知道伙伴拉着她在跑动。

五

那场春雪如今已被彻底遗忘，如今桃花正在挑逗着开放了，河边的柳树和街旁的梧桐已经一片浓绿，阳光不用说更加灿烂。尽管春天只是走到中途，尽管走到目的地还需要时间。但他们开始摆出迎接夏天的姿态了。女孩子们从展销会上挂着的裙子里最早开始布置起她们的夏天，在她们心中的街道上，想象的裙子已在优美地飘动了。男孩子则从箱底翻出了游泳裤，看着它便能看到夏天里荡漾的水波。他们将游泳裤在枕边放了几天，重又塞回箱底去。毕竟夏天还在远处。

这时候在那街道的一隅，疯子盘腿而坐。街道洒满阳光，风在上面行走，一粒粒小小的灰尘冉冉升起，如烟般飘扬过去。因为阳光的注视，街道洋溢着温暖。很多人在这温暖上走着，他们拖着自己倾斜的影子，影子在地上滑去时显得很愉快。那影子是凉爽的。有几个影子从疯子屁股下钻了过去。那时他正专心致志地在打量着一把菜刀。这是一把从垃圾中捡来的菜刀，锈迹斑斑，刀刃上的缺口非常不规则地起伏着。

他将菜刀翻来覆去举起放下地看了好一阵，然后滞呆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口水便从嘴角滴了下来。此刻他脸上烫出的伤口已在化脓了，那脸因为肿胀而圆了起来，鼻子更是粗大无比，脓水如口水般往下滴。他的身体正在散发着一股无比的奇臭，奇臭肆无忌惮地扩张开去，在他的四周徘徊起来。从他身旁走过去的人都嗅到了这股奇臭，他们仿佛走入一个昏暗的空间，走近了他的身旁，随后又像逃离一样走远了。

他将菜刀往地上一放，然后又仔细看了起来，看着看着他将菜刀调了个方向，认真端详了一番后，接着又将菜刀摆成原来的样子。最后他慢慢地伸直盘起的双腿，龇牙咧嘴了一番。他伸出长长的指甲在阳光里消毒似的照了一会后，就伸到腿上十分认真十分小心地剥那沾在上面的血迹。一个多星期下来，腿上的血迹已像玻璃纸那么薄薄地贴在上面了，他很耐心地一点一点将它们剥离下来，剥下一块便小心翼翼地放在一旁，再去剥另一块。全部剥完后，他又仔细地将两腿检查了一番，看看确实没有了，就将玻璃纸一样的血迹片拿到眼前，抬头看起了太阳。他看到了一团暗红的血块。看一会后他就将血迹片放在另一端。这里拿完他又从另一端一张张拿起来继续看。他就这么兴致勃勃地看了好一阵，然后才收起垫到屁股下面。

他将地上的菜刀拿起来，也放在眼前看，可刀背遮住了他的眼睛，他只看到一团漆黑，四周倒有一道道光亮。接下去他把菜刀放下，用手指在刀刃上试试。随后将菜刀高高举起，对准自己的大腿，嘴里大喊一声："凌迟！"菜刀便砍在了腿上。他疼得嗷嗷直叫。叫了一会低头看去，看到鲜血正在慢慢溢出来，他用指甲去拨弄伤口，发现伤口很浅。于是他很不满意地将菜刀举起来，在阳光里仔细打量了一阵，再用手去

试试刀刃。然后将腿上的血沾到刀上去，在水泥地上狠狠地磨了起来，发出一种粗糙尖利的声响。他摇头晃脑地磨着，一直磨到火星四散，刀背烫得无法碰的时候，他才住手，又将菜刀拿起来看了，又用手指去试试刀刃。他仍不满意，于是再拼命地磨了一阵，直磨得他大汗淋漓精疲力竭为止。他松开手，歪着脑袋喘了一会气，接着又将菜刀举在眼前看了，又去试试刀刃，这次他很满意。

他重新将菜刀举过头顶，嘴里大喊一声后朝另一侧大腿砍去。这次他嘴里发出一声尖细又非常响亮的呻吟，然后呜呜地叫唤了起来，全身如筛谷般地抖动，耷拉着的双手也不由自主地摇摆了。那菜刀还竖在腿里，因为腿的抖动，菜刀此刻也在不停地摇摆。摇摆了好一阵菜刀才掉在地上，声响很迟钝。于是鲜血从伤口慢慢地涌出来，如屋檐滴水般滴在地上。过了很久，他才提起耷拉着的手，从地上捡起菜刀，菜刀便在他手里不停地抖动，他迟疑了片刻，双手将刀放进刚才砍出的伤口，然后嘴里又发出了那种毛骨悚然的呜呜声，慢慢地他从腿上割下了一块肉。此刻他全身剧烈地摇晃了起来，那呜呜声更为响亮。那已不是一声声短促的喊叫，而是漫长的几乎是无边无际的野兽般的呜咽声了。

这声音让所有在不远地方的人不胜恐惧。此刻这条街上已空无一人，而两端却站满了人。他们怀着惊恐的心情听这叫人胆战心惊的声音。有几个大胆一点的走过去看了一眼，可回来时个个脸色苍白。一些人开始纷纷退去，而新上来的人却再不敢上前去看了。

那声音开始慢慢轻下去，虽说轻下去可不知为何更为恐惧。那声音现在鬼哭狼嚎般了，仿佛从一个遥远的地方传来，阴沉又刺耳。尽管他们此刻挤在一起，却又各自恍若是在昏暗的夜间行走时听到的骇人的声音，而且声音就在背后，就在背后十分从容地响着，既不远去也不走近。他们感到一股力量正在挤压心脏，呼吸就是这样困难起来。

“去拿根绳子把他捆起来。”一个窒息的声音在他们中间亮了出来。于是他们开始说话，他们的声音仿佛被一根绳子牵住似的，响亮不起来。他们都表示赞同。有人走开了，不一会工夫就拿来了一根麻绳。但是没人愿意过去，刚才说话的那人已经消失了。此时那声音越来越低，像是擦着地面呼啸而来。他们已经无法忍受，却又没有离去。他们感到若不把疯子捆起来，这毛骨悚然的声音就不会离开耳边，哪怕他们走得再远，仍会不绝地回响着。于是大家都推荐那个交通警走过去，因为这是他的职责。但交通警不愿一人走过去，交涉了好久才有四个年轻人站出来愿意陪他去。他们每人手里都拿着一根棍子，以防疯子手中的刀向他们砍过来。

他已不再呜咽，已不再感到疼痛，只是感到身上像火烧一样燥热。他嘴里吐着白沫，神情僵死又动作迟缓地在腿上割着。尽管那样子看上去已经奄奄一息，可他依旧十分认真十分入迷。最后他终于双手无力地一松，菜刀掉在了地上。然后他如死去一般坐了很久，才长长地吐了口气，又吃力地从地上捡起了菜刀。

他们五个人拿着绳子走过去，有一个用木棍打掉他手中的菜刀，另四人便立刻用麻绳将他捆起来。他没有反抗，只是费劲地微微抬起头来望着他们。

他看到五个刽子手走了过来，他们的脚踩在满地的头颅和血肉模糊的躯体上，那些杂乱的肋骨微微翘起，他们的脚踩在上面居然如履平地。他看到他们身后跟着一大群人，那些人都鲜血淋漓，身上的皮肉都被割去了大半，而剩下的已经无法掩盖暴露的骨骼。他们跟在后面，无声地拥来。他看到五个刽子手手里牵着五辆马车走来，马蹄扬起却没有声音，车轮在满地的头颅和躯体上辗过，也没有声音。他们越来越近，他知道他们为何走来。他没有逃跑，只是默默地看着他们走来。他们已经走到了跟前，那后面一大群血淋淋的骨骼便分散开去，将他团团围住。五个刽子手走了上来，一人抓住他的脖子，另四人抓起他的四肢。他脱离了地面，身体被横了起来。他看到天空一片血色，一团团凝固了的暗红血块在空中飘来飘去。他感到自己的脖子里套上了一根很粗的绳子，随即四肢也被绑上了相同的绳子。五辆马车正朝五个方向站着。五个刽子手跳上了各自的马车。他的身体就这样荡了一会。然后他看到五个刽子手同时扬起了皮鞭，有五条黑蛇在半空中飞舞起来。皮鞭停留了片刻，然后打了下去。于是五辆马车朝五个方向奔跑了起来。他看到自己的四肢和头颅在顷刻之间离开了躯体。躯体则沉重地掉了下去，和许多别的躯体混在了一起。而头颅和四肢还在半空中飞翔。随即那五个刽子手勒住了马，他的头颅和四肢便也掉在了地上，也和别的头颅和四肢混在一起。然后五个刽子手牵着马朝远处走去，那一大群血淋淋的骨骼也跟着朝远处走去。不一会他们全都消失了。于是他开始去寻找自己的头颅、自己的四肢还有自己的躯体。可是找不到了，它们已经混在了满地的头颅、四肢和躯体之中了。

黄昏来临时，街上行人如同春天里掉落的树叶一样稀少。他们此刻大多围坐在餐桌旁，他们正在享受着热气腾腾的菜肴。那明亮的灯光从窗口流到户外，和户外的月光交织在一起，又和街上路灯的光线擦身而过。于是整个小镇沐浴在一片倾泻的光线里。

他们围坐在餐桌旁，围坐在这一天的尾声里。在此刻他们没有半点挽留之感，黄昏的来临让他们喜悦无比，尽管这一天已进入了尾声，可最美妙的时刻便是此刻，便是接下去自由自在的夜晚。

他们愉快地吃着，又愉快地交谈着。所有在餐桌旁说出的话都是那么引人发笑，那么叫人欢快。于是他们也说起了白天见到的奇观和白天听到的奇闻。这些奇观和奇闻就是关于那个疯子。

那个疯子用刀割自己的肉，让他们一次次重复着惊讶不已，然后是哈哈大笑。于是他们又说起了早些日子的疯子，疯子用钢锯锯自己的鼻子，锯自己的腿，他们又反复惊讶起来。还叹息起来。叹息里没有半点怜悯之意，叹息里包含着的还是惊讶。他们就这样谈着疯子，他们已经没有了当初的恐惧。他们觉得这种事是多么有趣，而有趣的事小镇里时

常出现，他们便时常谈论。这一桩开始旧了，另一桩新的趣事就会接踵而至。他们就这样坐到餐桌旁，就这样离开了餐桌。

接着他们走到了窗前，走到了阳台上。看到月光这么明亮，感到空气这么温馨。于是他们互相说：“去走走吧。”他们便走了出去，他们知道饭后散步有益于健康。不想出去的则坐在彩电旁，看起了与他们无关、却与他们相似的生活来。而此刻年轻人已经在街上走来走去了。

孩子是什么时候出去的，父母根本没觉察，只记得吃饭时他们还坐在桌旁。

年轻人来到了街上，夜晚便热烈起来。灯光被他们搅乱了，于是刚才的宁静也被搅乱了。尽管他们分别走向影剧院，走向俱乐部，走向朋友，走向恋爱。可街道上依旧人来人往，人群依旧如浪潮般从商店的门口涌进去，又从另一个门口退出来。他们走在街上只是为了走，走进商店也是为了走。父母们稍微走走便回家了，他们还要走，因为他们需要走。他们只有在走着的时候才感到自己正年轻。

可是夜晚竟是那样的短暂，夜晚才刚刚来临，却已是深更半夜。尽管夜晚快要结束，尽管他们开始互道“明天见”了，开始独个回家了，可他们心中仍是充满喜悦。因为他们已经尽情享受了这个夜晚，而且他们明天还要继续享受。于是他们兴致勃勃地回家了，于是街道重又宁静了。

此刻商店的灯火已经熄灭，而那些家庭的灯火也已经或者正在熄灭。唯有路灯还亮着，唯有月光还在照耀着。他们开始沉沉睡去，小镇也开始沉沉睡去。但睡不了多久了，因为后半夜马上就会过去，那清晨的太阳也马上就会升起。

那疯子依旧坐着，身上绳子捆得十分结实，从那时到现在他一动不动。直到天快亮的时候，他才从深深的昏迷中醒过来。那时太阳快要升起了，一片灿烂的红光正从东方放射出来。他从昏迷中醒来时，第一眼就看到了那一片红光。于是这时候他仿佛听到了一种吼声，吼声由远至近，由轻到响，仿佛无数野兽正呜咽着跑来。这时候他精神振奋起来了，因为他还看到了一堆熊熊燃烧的大火。现在他可以断定吼声就是从那里飘来。他似乎看到了无数人体以各种姿态纷纷在掉落下来。于是他兴高采烈地跳跃着朝那里跑去。

恍若从沉沉昏睡中醒来，他的内心慢慢洋溢出一种全新的感觉。他的眼睛在无知无觉中费力地睁了开来。于是看到了一条街道躺在黎明里，对面的梧桐树如布景一样。

像是昏迷了很久，此刻他清醒过来了。在清醒过来的时候里，他脑中似乎一团烟雾在缭绕，然而现在开始慢慢散去。等到烟雾消散后，他脑中竟像一座空空的房屋一样，里面什么也没有。但透过那个小小的窗口，他开始看到了一些什么，而一些全新的情景也从那个窗口走了进

来。

但是现在他感觉不到自己，他想活动一下四肢，可四肢没动静，于是他想晃动一下脑袋，脑袋没有反应。然而他内心却渐渐清晰起来。可是越是清晰便越麻木了，麻木是对身体而言。他明显地感到自己正在失去身体，或者说正在徒劳地寻找自己的身体。竟然会没有了身体，竟然会找不到身体。他于是惊讶起来。

那个时候他开始想起了一些什么，那些东西很多，挤在一起乱糟糟的。他很费力地把它们整理起来。不久后他终于想起自己是在学校的办公室里，两支日光灯明晃晃地闪着，西北风正在屋顶上呼啸。桌上的灰尘很厚，而窗玻璃却格外明净。他想起了自己是在街上走着，是穿着拖鞋在街上走着，有很多人拥着他也在走着。他想起了一群人闯进了他的家，那时他正在洗脚，妻子正坐在床沿上，他们的女儿已经睡了。

现在他完全清醒了，他发现刚才自己所想到的一切都发生在昨夜。现在早霞已经升起来了，太阳尽管还没有升起，可也快了。他肯定那些是发生在昨天夜晚。他是昨天夜晚离开家的，是被人带走的，那时妻子仍然坐在床沿上，妻子麻木地看着他被人带走了。他的女儿哭了，女儿为什么要哭呢？

但是现在他感到自己不在学校办公室里，因为他看到的不是明净的窗玻璃和积满灰尘的办公桌，他看到的是街道和梧桐树。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来到这里。他费劲将脑袋整理了一番，仍然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在这里。于是他不再想下去。他感到自己应该回家了。妻子和女儿也许还在睡，女儿正枕在妻子的胳膊上睡着，而妻子应该将头枕在他的胳膊上，可他现在竟然在这里。他要回家了。他想站起来，可他的身体没有反应。他不知道自己的身体被丢到什么地方去了。没有身体他就不能回家，不能回家让他感到非常伤心。现在他似乎认出这条街道来了。他想只要沿着它往前走，走不远就可以拐弯，拐弯以后就可以看到自己家的窗户了。他发现自己此刻离家很近，可他没有了身体，他没法回家。

他仿佛看到自己正拿着厚厚的书在师院里走着。他看到妻子梳着两根辫子朝他走来，但那时他们不相识，他们擦身而过。擦身而过后他回头看到了两只漂亮的红蝴蝶。他仿佛看到街上下起了大雪，他看到在街上走着的人都弯腰捡起了雪片，然后读了起来。他看到一个人躺在街旁邮筒前死了。流出来的血是新鲜的，血还没有凝固，一张雪片飘了下来，盖住了这人半张脸。

太阳已经升起来了，光芒从远处的云端滑了过来，无声无息。他看到有人在那条街道上走动了。他看到他们时仿佛是坐在远处看着一个舞台，他们在舞台上出现，在舞台上说话并摆出了各种姿势。他不在他们中间，他和他们之间隔着什么。他们只是他们，而他只是他。然后他感到自己站起来走了，走向舞台的远处。然而他似乎仍在原处，是舞台在退去，退向远处。

天亮的时候，她醒了过来。她听到了厨房里碗碟碰撞的声音，她想父亲已经在准备早饭了。而母亲大概还是在原先的地方坐着，还是原先的神态。她不知道这样还要持续多久，不知道发展下去将会怎样。她实在不愿去想这些。她开始起床了，她看到窗帘又如往常一样在闪闪烁烁，她看到阳光在上面移动。她真想去扯开窗帘，让阳光透过明净的玻璃照到床上来，照到她身上来。她下了床，走到镜前慢慢地梳起了头发，她看到镜中自己的脸已经没有生气，已经在憔悴。她心想这一天又将如何度过，这样想着她来到了外间。她突然发现外间一片明亮，她大吃一惊。她看到是窗帘被扯开来，阳光从那里蜂拥而进。那把椅子空空地站在那里，阳光照亮它的一角。

母亲呢？她想。这么一想使她万分紧张。她赶紧往厨房走去。然而在厨房里她看到的不是父亲，而是母亲。那时母亲刚好转过身来，朝她亲切地一笑。她发现母亲的头发已经梳理整齐了，那从前的神色又回到了母亲脸上，尽管这张脸已经憔悴不堪。看着惊讶的她，母亲轻轻说：“天亮时我听到他的脚步声，他走远了。”母亲的声音很疲倦。她如释重负地微笑了。母亲已经转回身去继续忙起来，她朝母亲的背影看了很久。然后她突然想起了什么，赶紧转过身去。她发现父亲正站在背后，父亲的脸色此刻像阳光一样明亮。她想父亲已经知道了。父亲的手伸过来轻轻在她脑后拍打了几下。她看到父亲的头发全白了。她知道他的头发为何全白了。

吃过早饭，母亲拿起菜篮，问他们：“想吃点什么？”母亲的声音里充满内疚，“已经很久没让你们好好吃了。”

父亲看着她，她也看着父亲。父亲不知如何回答，她也不知说什么。母亲等了一会，然后微微一笑，又问：“想吃什么？”

她开始想了，可想了很久什么都没想起来。于是只得重新看起了父亲。这时父亲问她了：“你想吃什么？”

“你呢？”她反问。

“我什么都想吃。”

“我也什么都想吃。”她说。她感到这话说对了。

母亲说：“好吧，我什么都买。”

三人轻轻笑了起来。她说：“我和你一起去吧。”母亲点点头，于是他们三人一起走了出去。

她的双手重新挽住父母了，因此从前的生活也重又回来了。他们现在一起走着，一些熟人又和他们开玩笑了，开的玩笑也是从前的。她走在中间，心里充满喜悦。

来到胡同口，父亲往右走了，他要去上班。她和母亲就站在那里，看着父亲潇洒的背影和有力的双腿。父亲走了不远又回过头来看她们，发现她们正看着自己，他就走得越发潇洒了。她和母亲都禁不住笑了起来。

这时她突然想起了什么，急忙喊了起来。父亲站住脚回头望来。

她继续喊："给我买一个皮球。"

父亲显然一怔，但他随即点点头转身走去了。她不禁潸然泪下。母亲转过脸去，装作没有看到，然后她们两人就这样默默无语地走了起来。

她们看到前面围着一群人，便走上去看。于是她们看到了那个疯子。疯子还被捆着，疯子已经死了，躺在一个邮筒旁，满身的血迹看去像是染过一样。有几个人正骂骂咧咧地把他抬起来，扔到一辆板车上。另一个骂骂咧咧地提着一桶水走来，往那一摊血迹上一冲，然后用扫帚胡乱地扫了几下便走了。板车被推走了，围着的人群也散了开去。于是她们继续走路。她在看到疯子被扔进板车时，蓦然在心里感到一阵轻松。走着的时候，她告诉母亲说这个疯子曾两次看到她如何如何，母亲听着听着不由笑了起来。此刻阳光正洒在街上，她们在街上走着，也在阳光里走着。

六

就这样春天走了，夏天来了。夏天来时人们一点也没有觉察，尽管还是阳春时他们已在准备迎接夏天了，可他们还是没有听到夏天走来的脚步声。他们只是感到身上的衣服正在轻起来。但他们谁也没有觉察到夏天来了，他们始终以为自己依旧生活在春天里，他们感到每一天都是一样的美好，所以他们以为春天还在继续着，他们以为春天将会无休止地继续下去。可当他们穿着西装短裤、穿着裙子来到街上时，他们才发现夏天早就来了。他们开始听到知了在叫唤，开始听到敲打冰棍箱的声音。他们开始感到阳光不再美好，而美好的应该是树阴。于是他们比春天里更喜爱现在的夜晚，那夜晚像井水一样清凉，那夜晚里有微风在吹来吹去。于是在夜晚里所有的人都跑出房屋来了，他们将椅子搬到阳台上搬到家门口，他们将竹床搬到胡同里，而更多的他们则走向田野。在无边无际的田野里，他们寻找到了一条条弯弯曲曲的田埂，他们便走上去，走在洒满月光的田埂上。青蛙在两旁稻田里声声叫唤，萤火虫在他们四周闪闪烁烁地飞舞。

总是太阳刚刚落山、晚霞刚刚升起的时候，她从家里走了出来，在胡同口和她的伙伴相遇。她看到伙伴穿着和她一样漂亮的裙子。于是她们并肩走上了大街，她感到伙伴的裙子正在拂打着自己的裙子，而自己的裙子也在拂打着伙伴的裙子。她看到街上飘满了裙子，还有不少裙子正从一个个敞着的门口，一个个敞着的胡同口飘出来。街上的裙子就这

样汇聚起来，又那样分散开去。街上的裙子像是一个舞蹈。

这时她们看到一个疯子正一跃一跃地走来，像是跳蚤般地走来。那是个干净的疯子，他嘴里一声声叫唤着“妹妹”走来。

她们想起来了，这人是谁？她们知道他是在“文革”中变疯的，他的妻子已和他离婚，他的女儿是她们的同学。他嘴里叫着“妹妹”，那是在寻找他的妻子。

“好久没看到他了，我还以为他死了。”伙伴这么说，说毕伙伴轻轻拉了拉她的手，随即暗示她看前面走来的母女两人。“就是她们。”伙伴低声说，其实不说她也知道。

她看到这母女俩与疯子擦身而过，那神态仿佛他们之间从不相识。疯子依旧一跃一跃走着，依旧叫唤着“妹妹”。那母女俩也依旧走着，没有回过头。她俩走得很优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

目录

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
音乐的叙述
高 潮
否 定
灵 感
色 彩
字与音
重读柴可夫斯基
消失的意义
强劲的想象产生事实
人类的正当研究便是人
韩国的眼睛
灵魂饭

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

二十多年前，有那么一两个星期的时间，我突然迷上了作曲。那时候我还是一名初中的学生，正在经历着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我记得自己当时怎么也分不清上课和下课的铃声，经常是在下课铃响时去教室上课了，与蜂拥而出的同学们迎面相撞，我才知道又弄错了。那时候我喜欢将课本卷起来，插满身上所有的口袋，时间一久，我所有的课本都失去了课本的形象，像茶叶罐似的，一旦掉到地上就会滚动起来。我的另一个杰作是，我把我所有的鞋都当成了拖鞋，我从不将鞋的后帮拉出来，而是踩着它走路，让它发出那种只有拖鞋才会有的漫不经心的声响。接下去，我欣喜地发现我的恶习在男同学中间蔚然成风，他们的课本也变圆了，他们的鞋后帮也被踩了下去。

这大概是1974年，或者1975年的事，“文革”进入了后期，生活在越来越深的压抑和平庸里，一成不变地继续着。我在上数学课的时候去打篮球，上化学或者物理课时在操场上游荡，无拘无束。然而课堂让我感到厌倦之后，我又开始厌倦自己的自由了，我感到了无聊，我愁眉苦脸，不知道如何打发日子。这时候我发现了音乐，准确的说法是我发现了简谱，于是在像数学课一样无聊的音乐课里，我获得了生活的乐趣，激情回来了，我开始作曲了。

应该说，我并不是被音乐迷住了，我在音乐课上学唱的都是我已经听了十来年的歌，从《东方红》到革命现代京剧，我熟悉了那些旋律里的每一个角落，我甚至都能够看见里面的灰尘和阳光照耀着的情景，它们不会吸引我，只会让我感到头疼。可是有一天，我突然被简谱控制住了，仿佛里面伸出来了一只手，紧紧抓住了我的目光。

当然，这是在上音乐课的时候，音乐老师在黑板前弹奏着风琴，这是一位儒雅的男子，有着圆润的嗓音，不过他的嗓音从来不敢涉足高音区，每到那时候他就会将风琴的高音弹奏得非常响亮，以此蒙混过关。其实没有几个学生会去注意他，音乐课也和其他的课一样，整个教室就像是庙会似的，有学生在进进出出，另外一些学生不是坐在桌子上，就是背对着黑板与后排的同学聊天。就是在这样的情景里面，我被简谱迷住了，而不是被音乐迷住。

我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可能是我对它们一无所知。不像我翻开那些语文、数学的课本，我有能力去读懂里面正在说些什么。可是那些简谱，我根本不知道它们在干什么，我只知道我所熟悉的那些歌一旦印刷下来就是这副模样，稀奇古怪地躺在纸上，暗暗讲述着声音的故事。无知构成了神秘，然后成为了召唤，我确实被深深地吸引了，而且勾引出了我创作的欲望。

我丝毫没有去学习这些简谱的想法，直接就是利用它们的形状开始了我的音乐写作，这肯定是我一生里唯一的一次音乐写作。我记得我曾经将鲁迅的《狂人日记》谱写成音乐，我的做法是先将鲁迅的作品抄写在一本新的作业簿上，然后将简谱里的各种音符胡乱写在上面，我差不多写下了这个世界上最长的一首歌，而且是一首无人能够演奏，也无人有幸聆听的歌。这项工程消耗了我几天的热情，接下去我又将语文课本里其他的一些内容也打发进了音乐的简谱，我在那个时期的巅峰之作是将数学方程式和化学反应式也都谱写成了歌曲。然后，那本作业簿写满了，我也写累了。这时候我对音乐的简谱仍然是一无所知，虽然我已经暗暗拥有了整整一本作业簿的音乐作品，而且为此自豪，可是我朝着音乐的方向没有跨出半步，我不知道自己胡乱写上去的乐谱会出现什么样的声音，只是觉得看上去很像是一首歌，我就完全心意满足了。不久之后，那位嗓音圆润的音乐老师因为和一个女学生有了性的交往，离开学校去了监狱，于是音乐课没有了。

此后，差不多有十八年的时间，我不再关心音乐，只是偶尔在街头站立一会，听上一段正在流行的歌曲，或者是经过某个舞厅时，顺便听听里面的舞曲。1983年，我开始了第二次的创作，当然这一次没有使用简谱，而是语言，我像一个作家那样地写作了，然后像一个作家那样地发表和出版自己的写作，并且以此为生。

又是很多年过去了，李章要我为《音乐爱好者》写一篇文章，他要求我今天，也就是11月30日将文章传真给他，可是我今天才坐到写字桌前，现在我已经坐了有四个多小时了，前面的两个小时里打了两个电话，看了几眼电视，又到外面的篮球场上去跑了十圈，然后心想时间正在流逝，一寸光阴一寸金，必须写了。

我的写作还在继续，接下去我要写的开始和这篇文章的题目有点关系了。我经常感到生活在不断暗示我，它向我使眼色，让我走向某一个方向，我在生活中是一个没有主见的人，所以每次我都跟着它走了。在我十五岁的时候，音乐以简谱的方式迷惑了我，到我三十三岁那一年，音乐真的来到了。

我心想：是生活给了我音乐。生活首先要求我给自己买了一套音响，那是在1993年的冬天，有一天我发现自己缺少一套音响，随后我感到应该有。几天以后，我就将自己组合的音响搬回家。那是由美国的音箱和英国的功放以及飞利浦的CD机组织起来的，卡座是日本的，这套像联合国维和部队的音响就这样进驻了我的生活。

接着，CD唱片源源不断地来到了，在短短半年的时间里，我买进了差不多有四百张的CD。我的朋友朱伟是我购买CD的指导老师，那时候他刚离开《人民文学》，去三联书店主编的《爱乐》杂志，他几乎熟悉北京所有的唱片商店，而且精通唱片的品质。我最早买下的二十来张CD就是他的作为，那是在北新桥的一家唱片店，他沿着柜台走过去，察看着版本不同的CD，我跟在他的身后，他不断地从柜子上抽出CD递给

我，走了一圈后，他回头看看我手里捧着的一堆CD，问我：“今天差不多了吧？”我说：“差不多了。”然后，我就去付了钱。

我没有想到自己会如此迅猛地热爱上了音乐，本来我只是想附庸风雅，让音响出现在我的生活中，然后在朋友们谈论马勒的时候，我也可以凑上去议论一下肖邦，或者用那些模棱两可的词语说上几句卡拉扬。然而音乐一下子就让我感受到了爱的力量，像炽热的阳光和凉爽的月光，或者像暴风雨似的来到了我的内心，我再一次发现人的内心其实总是敞开着的，如同敞开的土地，愿意接受阳光和月光的照耀，愿意接受风雪的降临，接受一切所能抵达的事物，让它们都渗透进来，而且消化它们。

我那维和部队式的音响最先接待的客人，是由古尔德演奏的巴赫的《英国组曲》，然后是鲁宾斯坦演奏的肖邦的《夜曲》，接下来是交响乐了，我听了贝多芬、莫扎特、勃拉姆斯、柴可夫斯基、海顿和马勒之后，我突然发现了一个我以前不知道的人——布鲁克纳，这是卡拉扬指挥柏林爱乐乐团演奏的《第七交响曲》，我后来想起来是那天朱伟在北新桥的唱片店拿给我的，当时我手里拿了一堆的CD，我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张，结果布鲁克纳突然出现了，史诗般叙述中巨大的弦乐深深感动了我，尤其是第二乐章，使用了瓦格纳大号乐句的那个乐章，我听到了庄严缓慢的内心的力量，听到了一个时代倒下去的声音。布鲁克纳在写作这一乐章的时候，瓦格纳去世了。我可以想象当时的布鲁克纳正在经历着什么，就像那个时代的音乐正在经历的一样，为失去了瓦格纳而百感交集。

然后我发现了巴托克，发现了还有旋律如此丰富、节奏如此迷人的弦乐四重奏，匈牙利美妙的民歌在他的弦乐四重奏里跳跃地出现，又跳跃地消失，时常以半个乐句的方式完成其使命，民歌在最现代的旋律里欲言又止，激动人心。巴托克之后，我认识了梅西安，那是在西单的一家小小的唱片店里，是一个年纪比我大，我们都叫他小魏的人拿给了我，他给了我《图伦加利拉交响曲》，他是从里面拿出来的，告诉我这个叫梅西安的法国人有多棒，我怀疑地看着他，没有买下。过了一些日子我再去小魏的唱片店时，他再次从里面拿出了梅西安。就这样，我聆听并且拥有了《图伦加利拉交响曲》，这部将破坏和创造，死亡和生命，还有爱情熔于一炉的作品让我浑身发抖，直到现在我只要想起来这部作品，仍然会有激动的感觉。不久之后，波兰人希曼诺夫斯基给我带来了《圣母悼歌》，我的激动再次被拉长了。有时候，我仿佛会看到1905年的柏林，希曼诺夫斯基与另外三个波兰人组建了“波兰青年音乐协会”，这可能是世界上最小的协会，在贫穷和伤心的异国他乡，音乐成为了壁炉里的火焰，温暖着他们。

音乐的历史深不可测，如同无边无际的深渊，只有去聆听，才能知道它的丰厚，才会意识到它的边界是不存在的。在那些已经家喻户晓的作者和作品的后面，存在着星空一样浩瀚的旋律和节奏，等待着我们去和它们相遇，让我们意识到在那些最响亮的名字的后面，还有一些害羞

的和伤感的名字，这些名字所代表的音乐同样经久不衰。

然后，音乐开始影响我的写作了，确切的说法是我注意到了音乐的叙述，我开始思考巴托克的方法和梅西安的方法，在他们的作品里，我可以更为直接地去理解艺术的民间性和现代性，接着一路向前，抵达时间的深处，路过贝多芬和莫扎特，路过亨德尔和蒙特威尔第，来到了巴赫的门口。从巴赫开始，我的理解又走了回来。然后就会意识到巴托克和梅西安独特品质的历史来源，事实上从巴赫就已经开始了，这位巴洛克时代的管风琴大师其实就是一位游吟诗人，他来往于宫廷、教堂和乡间，于是他的内心逐渐地和生活一样宽广，他的写作指向了音乐深处，其实也就指向了过去、现在和未来。如何区分一位艺术家身上兼而有之的民间性和现代性，在巴赫的时候就已经不可能，两百年之后在巴托克和梅西安那里，区分的不可能得到了继承，并且传递下去。尽管后来的知识分子虚构了这样的区分，他们像心脏外科医生一样的实在，需要区分左心室和右心室，区分肺动脉和主动脉，区分肌肉纵横间的分布，从而使他们在手术台上不会迷失方向。可是音乐是内心创造的，不是心脏创造的，内心的宽广是无法解释的，它由来已久的使命就是创造，不断地创造，让一个事物拥有无数的品质，只要一种品质流失，所有的品质都会消亡，因为所有的品质其实只有一种。

这是巴赫给予我的教诲。我要感谢门德尔松，1829年他在柏林那次伟大的指挥，使《马太受难曲》终于得到了它应得的荣耀。多少年过去了，巴赫仍然生机勃勃，他成为了巴洛克时代的骄傲，也成为了所有时代的骄傲。我无幸聆听门德尔松的诠释，我相信那是最好的。我第一次听到的《马太受难曲》，是加德纳的诠释，加德纳与蒙特威尔第合唱团演绎的巴赫也足以将我震撼。我明白了叙述的丰富在走向极致以后其实无比单纯，就像这首伟大的受难曲，将近三个小时的长度，却只有一两首歌曲的旋律，宁静、辉煌、痛苦和欢乐重复着这几行单纯的旋律，仿佛只用了一个短篇小说的结构和篇幅表达了文学中最绵延不绝的主题。1843年，柏辽兹在柏林听到了它，后来他这样写道：

“每个人都在用眼睛跟踪歌本上的词句，大厅里鸦雀无声，没有一点声音，既没有表示赞赏，也没有指责的声音，更没有鼓掌喝彩，人们仿佛是在教堂里倾听福音歌，不是在默默地听音乐，而是在参加一次礼拜仪式。人们崇拜巴赫，信仰他，毫不怀疑他的神圣性。”

我的不幸是我无法用眼睛去跟踪歌本上的词句，我不明白蒙特威尔第合唱团正在唱些什么，我只能去倾听旋律和节奏的延伸，这样反而让我更为仔细地去关注音乐的叙述，然后我相信自己听到了我们这个世界上最为美妙的叙述。在此之前，我曾经在《圣经》里读到过这样的叙述，此后是巴赫的《平均律》和这一首《马太受难曲》。我明白了柏辽兹为什么会这样说：“巴赫就像巴赫，正像上帝就像上帝一样。”

此后不久，我又在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七交响曲》第一乐章里听到了叙述中“轻”的力量，那个著名的侵略插部，侵略者的脚步在小鼓中以

175次的重复压迫着我的内心，音乐在恐怖和反抗、绝望和战争、压抑和释放中越来越深重，也越来越巨大和慑人感官。我第一次聆听的时候，不断地问自己：怎么结束？怎么来结束这个力量无穷的音乐插部？最后的时候我被震撼了，肖斯塔科维奇让一个尖锐的抒情小调结束了这个巨大可怕的插部。那一小段抒情的弦乐轻轻地飘向了空旷之中，这是我听到过的最有力量的叙述。后来，我注意到在柴可夫斯基，在布鲁克纳，在勃拉姆斯的交响乐中，也在其他更多的交响乐中“轻”的力量，也就是小段的抒情有能力覆盖任何巨大的旋律和激昂的节奏。其实文学的叙述也同样如此，在跌宕恢宏的篇章后面，短暂和安详的叙述将会出现更加有力的震撼。

有时候，我会突然怀念起自己十五岁时的作品，那些写满了一本作业簿的混乱的简谱，我不知道什么时候丢掉了它，它的消失会让我偶尔唤起一些伤感。我在过去的生活中失去了很多，是因为我不知道失去的重要，我心想在今后的生活里仍会如此。如果那本作业簿还存在的话，我希望有一天能够获得演奏，那将是什么样的声音?胡乱的节拍，随心所欲的音符，最高音和最低音就在一起，而且不会有过渡，就像山峰没有坡度就直接进入峡谷一样。我可能将这个世界上最没有理由在一起的音节安排到了一起，如果演奏出来，我相信那将是最令人不安的声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音乐的叙述

这是罗斯特罗波维奇的大提琴和塞尔金的钢琴。旋律里流淌着夕阳的光芒，不是炽热，而是温暖。在叙述的明暗之间，作者的思考正在细水长流，悠远而沉重。即便是变奏也显得小心翼翼，犹如一个不敢走远的孩子，时刻回首眺望着自己的屋门。音乐呈现了难以言传的安详，与作者的其他室内乐作品一样，内省的精神在抒情里时隐时现，仿佛是流动之水的跳跃，沉而不亮。在这里，作者是那样的严肃、一丝不苟，他似乎正在指责自己，他在挥之不去的遗憾、内疚和感伤里，让思想独自前行，苦行僧般地行走在荒漠之中，或者伫立在一片无边无际的水之间，自嘲地凝视着自己的倒影。重要的是，无论是指责还是自嘲，作者都表达了对自己深深的爱意。这不是自暴自弃的作品，而是一个无限热爱自己的人，对自己不满和失望之后所发出的叹息。这样的叹息似乎比欣赏和赞美更加充满了爱的声音，低沉有力，缓慢地构成了他作品里最动人的品质。

1862年，勃拉姆斯开始为大提琴和钢琴写作第一首奏鸣曲，1865年完成了这首E小调的杰作；二十一年以后，1886年，他写下了F大调的第二首大提琴和钢琴奏鸣曲。这一年，李斯特去世了，而瓦格纳去世已近三年。岁月缩短了，勃拉姆斯步入了五十三岁，剩下的光阴屈指可数。当音乐上的两位宿敌李斯特和瓦格纳相继离世之后，勃拉姆斯终于摆脱了别人为他们制造出来的纷争，他获得了愉快的生活，同时也获得了孤独的荣誉。他成为了人人尊敬的大师，一个又一个的勃拉姆斯音乐节在欧洲的城市里开幕，在那些金碧辉煌的音乐大厦里，他的画像和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的画像挂在了一起。虽然瓦格纳的信徒们立刻推举出了新的领袖布鲁克纳，虽然新德国乐派已经孕育出了理查·施特劳斯和古斯塔夫·马勒；可是对勃拉姆斯来说，布鲁克纳不过是一个“拘谨的教士”，他的庞大的交响曲不过是“蟒蛇一条”，而施特劳斯和马勒仅仅是年轻有为刚刚出道而已，新德国乐派已经无法为他构成真正的威胁。这期间他经常旅行，出席自己作品的音乐会和访问朋友，这位老单身汉喜欢将糖果塞满自己的口袋，所以他每到一处都会有一群孩子追逐着他。他几次南下来到意大利，当火车经过罗西尼的故乡时，他站起来在火车上高声唱起《塞尔维亚理发师》中的咏叹调，以示对罗西尼的尊敬。他和朋友们一路来到了那不勒斯近旁的美丽小城苏莲托，坐在他毕生的支持者汉斯立克的橘子园里，喝着香槟酒，看着海豚在悬崖下的那不勒斯湾中戏水。这期间他很可能回忆起了年轻的时光和克拉拉的美丽，回忆起马克森的教诲和舒曼的热情，回忆起和约阿希姆到处游荡的演奏生涯，回忆起巴洛克时期的巴赫和亨德尔，回忆起贝多芬的浪漫之旅，回忆起父母生前的关怀，回忆起一生都在头疼的姐姐和倒霉的弟弟。他的弟弟和他同时学习音乐，也和他一样都是一生从事音乐，可是他平庸的

弟弟只能在他辉煌的阴影里黯然失色，所有的人都称他弟弟为“错误的勃拉姆斯”。他的回忆绵延不绝，就像是盘旋在他头顶的鹰一样，向他张开着有力的爪子，让他在剩下的岁月里，学会如何铭记自己的一生。

应该说，是约阿希姆最早发现了他音乐中“梦想不到的原创性和力量”，于是这位伟大的小提琴家就将勃拉姆斯推到了李斯特的身边。当时的李斯特四十一岁，已经从他充满传奇色彩的钢琴演奏会舞台退休，他住在魏玛的艺术别墅里领导着一支前卫的德国音乐流派，与门德尔松的信徒们所遵循的古典理想截然不同，李斯特以及后来的瓦格纳，正在以松散的结构形式表达内心的情感。同时李斯特为所有认同他理想的音乐家敞开大门，阿尔腾堡别墅差不多聚集了当时欧洲最优秀的年轻人。勃拉姆斯怀着胆怯之心也来到这里，因为有约阿希姆的美言，李斯特为之着迷，请这位年轻的作曲家坐到琴前，当着济济一堂的才子佳人，演奏他自己的作品，可是过于紧张的勃拉姆斯一个音符也弹不出来，李斯特不动声色地从他手中抽走手稿，精确和沉稳地演奏了他的作品。

在阿尔腾堡别墅的日子，勃拉姆斯并不愉快，这位来自汉堡贫民窟的孩子显然不能习惯那里狂欢辩论的生活，而且所有的对话都用法语进行，这是当时欧洲宫廷的用语。虽然勃拉姆斯并不知道自己音乐的风格是什么，但是他已经意识到在这个集团里很难找到共鸣。虽然他喜欢李斯特这个人，并且仰慕他的钢琴造诣，但是对他描绘情感时夸张的音乐开始感到厌倦。当李斯特有一次演奏自己作品时，勃拉姆斯坐在椅子里睡着了。

仍然是约阿希姆帮助了他，使他年方二十，走向了舒曼。当他看到舒曼和克拉拉还有他们六个孩子住在一栋朴素的房子里，没有任何其他人，没有知识分子组成的小团体等着要吓唬他时，他终于知道了自己一直在寻找的是什么。他寻找的就是像森林和河流那样自然和真诚的音乐，就是音乐中像森林和河流一样完美的逻辑和结构。同时他也知道了自己为什么会拒绝加入李斯特和瓦格纳的新德国乐派，他接近的是音乐中的古典理想，他从门德尔松、肖邦和舒曼延伸过来的道路上，看到属于自己的道路，而他的道路又通向了贝多芬和巴赫。舒曼和克拉拉热情地款待了他，为了回报他们的诚挚之情，勃拉姆斯弹奏了自己的作品，这一次他没有丝毫的紧张之感。随后舒曼写道：“他开始发掘出真正神奇的领域。”克拉拉也在日记里表白：“他弹奏的音乐如此完美，好像是上帝差遣他进入那完美的世界一般。”

勃拉姆斯在舒曼这里领取了足以维持一生的自信；又在克拉拉这里发现了长达一生的爱情，后来他将这爱情悄悄地转换成了依恋。有支取就有付出，在勃拉姆斯以后的写作里，舒曼生前和死后的目光始终贯穿其间，它通过克拉拉永不变质的理解和支持，来温和地注视着他，看着他在众多的作品里如何分配自己的天赋。

还有贝多芬和巴赫，也在注视着他一生的创作。尤其是贝多芬，勃拉姆斯似乎是自愿地在贝多芬的阴影里出发，虽然他在《第一交响曲》

里完成了自我对贝多芬的跳跃，然而贝多芬集中和凝聚起来的音乐架构仍然牢牢控制住了他，庆幸的是他没有贝多芬那种对战争和胜利的狂热，他是一个冷静和严肃的人，是一个内向的人，这样的品性使他的音乐里流淌着正常的情绪，而且时常模棱两可。与贝多芬完全不同的是，勃拉姆斯叙述的力量时常是通过他的抒情性渗透出来，这也是舒曼所喜爱的方式。

《第一交响曲》让维也纳欣喜若狂，这是勃拉姆斯最为热爱的城市。维也纳人将他的《第一交响曲》称作贝多芬的《第十交响曲》，连汉斯立克都说："没有任何其他作曲家，曾如此接近贝多芬伟大的作品。"随后不久，勃拉姆斯又写下了充满溪流、蓝天、阳光和凉爽绿荫的《第二交响曲》，维也纳再一次为他欢呼，欢呼这一首勃拉姆斯的《田园》。维也纳人想贝多芬想疯了，于是勃拉姆斯在他们眼中就是转世的贝多芬，对他们之间的比较超过了音乐上的类比：两人都是单身汉，都身材矮小，都不修边幅，都爱喝酒，而且都以坏脾气对待围攻他们的人。这使勃拉姆斯怒气冲冲，有一次提到贝多芬时他说："你不知道这个家伙怎么阻止了我的前进。"为此，勃拉姆斯为他的《第一交响曲》犹豫不决了整整二十年。如果说勃拉姆斯对贝多芬是爱恨交加的话，那么对待巴赫他可以说是一往情深。当时的巴赫很少为人所知，勃拉姆斯一生中的很多时间都在宣传和颂扬他，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巴赫作品中超凡脱俗的品质也出现在勃拉姆斯的作品中。

在那个时代，勃拉姆斯是一个热爱旧音乐的人，他像一个真诚的追星族那样，珍藏着莫扎特《G小调交响乐》、海顿作品20号 《弦乐四重奏》和贝多芬的《海默克拉维》等名曲的素描簿，并且为出版社编辑了第一本完整的莫扎特作品集和舒伯特的部分交响乐。他对古典主义的迷恋使他获得了无懈可击的作曲技巧，同时也使他得到了严格的自我批评的勇气。他个人的品格决定了他的音乐叙述，反过来他的音乐又影响了他的品格，两者互相搀扶着，他就让自己越走越远，几乎成为了一个时代的绊脚石。

勃拉姆斯怀旧的态度和固执的性格，使他为自己描绘出了保守的形象，使他在那个时代里成为了激进主义的敌人，从而将自己卷入了一场没完没了的纷争之中，无论是赞扬他的人还是攻击他的人，都指出了他的保守，不同的是赞扬者是为了维护他的保守，而攻击者是要求他激进起来。有时候，事实就是这样令人不安，同样的品质既受人热爱也被人仇恨。于是他成为了德国音乐反现代派的领袖，在一些人眼中他还成为了音乐末日的象征。

激进主义的李斯特和瓦格纳是那个时代的代表，他们也确实是那个时代当之无愧的代表。尤其是瓦格纳，这位半个无政府主义和半个革命者的瓦格纳，这位集天才和疯子于一身的瓦格纳，几乎是19世纪的音乐里最富于戏剧性的人物。毫无疑问，他是一位剧场圣手，他将舞台和音乐视为口袋里的钱币，像个花花公子似的尽情挥霍，却又从不失去分寸。《尼贝龙根的指环》所改变的不仅仅是音乐戏剧的长度，同时也改

变了音乐史的进程，这部掠夺了瓦格纳二十五年天赋和二十五年疯狂的四部曲巨作，将19世纪的大歌剧推上了悬崖，让所有的后来者望而生畏，谁若再向前一步，谁就将粉身碎骨。在这里，也在他另外的作品里，瓦格纳一步步发展了慑人感官的音乐语言，他对和声的使用，将使和声之父巴赫在九泉之下都会感到心惊肉跳。因此，比他年长十一岁的罗西尼只能这样告诉人们："瓦格纳有他美丽的一刻，但他大部分时间里都非常恐怖。"

李斯特没有恐怖，他的主题总是和谐的，而且是主动的和大规模的，同时又像舒曼所说的"魔鬼附在了他的身上"。应该说，他主题部分的叙述出现在19世纪的音乐中时是激进和现代的。他的大规模的组织结构直接影响了他的学生瓦格纳，给予了瓦格纳一条变本加厉的道路，怂恿他将大规模的主题概念推入了令人不安的叙述之中。而李斯特自己的音乐则是那么的和谐，犹如山坡般宽阔地起伏着，而不是山路的狭窄的起伏。他的和谐不是巴洛克似的工整，他激动之后也会近似于疯狂，可他从不像贝多芬那样放纵自己。在内心深处，他其实是一位诗人，一位行走在死亡和生命、现实和未来、失去和爱的边界的诗人，他在《前奏曲》的序言里这样写道："我们的生活就是一连串对无知未来的序曲，第一个庄严的音符是死亡吗？每一天迷人的黎明都以爱为开端……"

与此同时，在人们的传说中，李斯特几乎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钢琴演奏家，这位匈牙利人的演奏技巧如同神话一样流传着，就像人们谈论着巴赫的管风琴演奏。录音时代的姗姗来迟，使这样的神话得到了永不会破灭的保护。而且李斯特的舞台表现几乎和他的演奏技巧一样卓越，一位英国学者曾经这样描述他的演奏："我看到他脸上出现那种掺和着满面春风的痛苦表情，这种面容我只在一些古代大师绘制的救世主的画像中见到过。他的手在键盘上掠过时，我身下的地板像钢丝一样晃动起来，整个观众席都笼罩在声音之中。这时，艺术家的手和整个身躯垮了下来。他昏倒在替他翻谱的朋友的怀抱中，在他这一阵歇斯底里的发作中我们一直等在那里，一房间的人全都吓得凝神屏气地坐着，直到艺术家恢复了知觉，大家才透出一口气来。"

勃拉姆斯就是生活在这样的一个时代，一个差不多属于了瓦格纳的时代；一个李斯特这样的魔鬼附身者的时代；一个君主制正在衰落、共和制正在兴起的时代；一个被荷尔德林歌唱着指责的时代——"你看得见工匠，但是看不见人；看得见思想家，但是看不见人；看得见牧师，但是看不见人；看得见主子和奴才，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但是看不见人。"那时的荷尔德林已经身患癫疾，正在自己疲惫的生命里苟延残喘，可他仍不放过一切指责德国的机会，"我想不出来还有什么民族比德国人更加支离破碎的了"。作为一位德国诗人，他抱怨"德国人眼光短浅的家庭趣味"，他将自己的欢呼送给了法国，送给了共和主义者。那个时代的巴黎，维克多·雨果宣读了他的《克伦威尔序言》，他正在让克伦威尔口出狂言："我把议会装在我的提包里，我把国王装在我的口袋里。"

然后，《欧那尼》上演了，巴黎剧院里的战争开始了——"幕布一升

起，一场暴风雨就爆发了：每当戏剧上演，剧场里就人声鼎沸，要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把戏剧演到收场。连续一百个晚上，《欧那尼》受到了'嘘嘘'的倒彩，而连续一百个晚上，它同时也受到了热忱的青年们暴风雨般的喝彩。"维克多·雨果的支持者们，那群年轻的画家、建筑家、诗人、雕刻家、音乐家还有印刷工人一连几个晚上游荡在里佛里街，将"维克多·雨果万岁"的口号写满了所有的拱廊。雨果的敌人们定了剧院的包厢，却让包厢空着，以便让报纸刊登空场的消息。他们即使去了剧院，也背对舞台而坐，手里拿着份报纸，假装聚精会神在读报，或者互相做着鬼脸，轻蔑地哈哈大笑，有时候尖声怪叫和乱吹口哨。维克多·雨果安排了三百个座位由自己来支配，于是三百个雨果的支持者铜墙铁壁似的保护着舞台，这里面几乎容纳了整个19世纪法国艺术的精华，有巴尔扎克，有大仲马，有拉马丁、圣伯甫、夏尔莱、梅里美、戈蒂叶、乔治·桑、杜拉克洛瓦……波兰人肖邦和匈牙利人李斯特也来到了巴黎。后来，雨果夫人这样描述她丈夫的那群年轻的支持者："一群狂放不羁，不同凡响的人物，蓄着小胡子和长头发，穿着各种样式的服装——就是不穿当代的服装——什么羊毛紧身上衣啦，西班牙斗篷啦，罗伯斯庇尔的背心啦，亨利第三的帽子啦——身穿上下各个时代、纵横各个国家的奇装异服，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在剧院的门口。"

这就是那个伟大时代的开始。差不多是身在德国的荷尔德林看到了满街的工匠、思想家、牧师，主子和奴才，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可是看不到一个"人"的时候，年轻一代的艺术家开始了他们各自光怪陆离的叛逆，他们的叛逆不约而同地首先将自己打扮成了另一种人，那种让品行端正、衣着完美、缠着围巾、戴着高领、正襟危坐的资产阶级深感不安的人，就像李斯特的手在键盘上掠过似的，这一小撮人使整个19世纪像钢丝一样晃动了起来。他们举止粗鲁，性格放荡，随心所欲，装疯卖傻；他们让原有的规范和制度都见鬼去。这群无政府主义者加上革命者再加上酒色之徒的青年艺术家，似乎就是荷尔德林希望看到的"人"。他们生机勃勃地，或者说是丧心病狂地将人的天赋、人的欲望、人的恶习尽情发挥，然后天才一个一个出现了。

可是勃拉姆斯的作品保持着一如既往的严谨，他生活在那个越来越疯狂，而且疯狂正在成为艺术时尚的时代，而他却是那样的小心翼翼，讲究克制，懂得适可而止，避免奇谈怪论，并且一成不变。他似乎表达了一个真正德国人的性格——内向和深沉，可是他的同胞瓦格纳也是一个真正的德国人，还有荷尔德林式的对德国心怀不满的德国人，瓦格纳建立了与勃拉姆斯完全相反的形象，一种可以和巴黎遥相呼应的形象，一种和那个时代不谋而合的形象。对照之下，勃拉姆斯实在不像是一个艺术家。那个时代里不多的那些天才几乎都以叛逆自居，而勃拉姆斯却心甘情愿地从古典的理想里开始自己的写作；那些天才尽管互相赞美着对方，可是他们每个人都深信自己是孤独的，自己作品里的精神倾向与同时代其他人的作品截然不同，也和过去时代的作品截然不同，勃拉姆斯也同样深信自己是孤独的，可是孤独的方式和他们不一样。其实他只要像瓦格纳那样去尝试几次让人胆战心惊的音响效果，或者像李斯特那样为了艺术，不管是真是假在众人面前昏倒在地一次，歇斯底里地发作

一次，他就有希望很像那个时代的艺术家了。可是勃拉姆斯一如既往地严肃着，而且一步步走向了更为抽象的严肃。可怜的勃拉姆斯生活在这样的一个时代，就像是巴赫的和声进入了瓦格纳大号的旋律，他成为了一个很多人都想删除的音符。就是远在俄罗斯的柴可夫斯基，也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我刚刚弹奏了无聊的勃拉姆斯作品，真是一个毫无天分的笨蛋。”

勃拉姆斯坚持己见，他将二十岁第一次见到舒曼时就已经显露的保守的个性、内向和沉思的品质保持了终生。1885年，他在夏天的奥地利写完了自己最后一部交响曲。《第四交响曲》中过于严谨的最后乐章，使他最亲密的几个朋友都深感意外，他们批评这个乐章清醒却没有生气，建议勃拉姆斯删除这个乐章，另外再重写一个新的乐章。一生固执的勃拉姆斯当然拒绝了，他比任何人都了解自己作品中特殊的严肃气质，一个厚重的结尾乐章是不能替代的。第二年，他开始写作那首F大调的大提琴和钢琴奏鸣曲了。

这时候，19世纪所剩无几了，那个疯狂的时代也已经烟消云散。瓦格纳、李斯特相继去世，荷尔德林和肖邦去世已经快有半个世纪了。在法国，那群团结一致互相协作的青年艺术家早就分道扬镳了。维克多·雨果早已经流亡泽西岛，大仲马也早已经将文学变成生财之道，圣伯甫和戈蒂叶在社交圈里流连忘返，梅里美在欧也妮皇后爱情的宫廷里权势显赫，缪塞沉醉在苦酒之中，乔治·桑隐退诺昂，还有一些人进入了坟墓。

勃拉姆斯完成了他的第二首，也是最后一首大提琴和钢琴奏鸣曲，与第一首E小调的奏鸣曲相隔了二十一年。往事如烟，不堪回首。勃拉姆斯老了，身体不断地发胖使他越来越感到行动不便。幸运的是，他仍然活着，他仍然在自己的音乐里表达着与生俱有的沉思品质。他还是那么的严肃，而且他的严肃越来越深，在内心的深渊里不断下沉，永不见底地下沉着。他是一个一生都行走在同一条道路上的人，从不怀疑自己是否走错了方向，别人的指责和瓦格纳式的榜样从没有让他动心，而且习惯了围绕着他的纷争，在纷争里叙述着自己的音乐。他是一个一生都清醒的人，他知道音乐上的纷争是什么；他知道还在遥远的巴洛克时代就已经喋喋不休了，而且时常会父债子还。他应该读过卡尔·巴赫的书信，也应该知道这位忠诚的学生和儿子在晚年是如何热情地捍卫父亲约翰·巴赫的。当一位英格兰人伯尔尼认为亨德尔在管风琴演奏方面已经超过约翰·巴赫时，卡尔·巴赫愤怒了，他指责英格兰人根本不懂管风琴，因为他们的管风琴是没有踏板的，所以英格兰人不会了解构成杰出的管风琴演奏的条件是什么。卡尔·巴赫在给埃森伯格教授的信中这样写道：“脚在解决最红火、最辉煌以及许多伯尔尼一无所知的事情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勃拉姆斯沉默着，他知道巴赫、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还有他的导师舒曼的音乐已经世代相传了，同时音乐上的纷争也在世代相传着，曾经来到过他的身旁，现在经过了他，去寻找更加年轻的一代。如今，瓦格纳和李斯特都已经去世，关于激进的音乐和保守的音乐的纷争

也已经远离他们。如同一辆马车从驿站经过，对勃拉姆斯而言，这是最后的一辆马车，车轮在泥泞里响了过去，留下了荒凉的驿站和荒凉的他，纷争的马车已经不愿意在这荒凉之地停留了，它要驶向年轻人热血沸腾的城市。勃拉姆斯茕茕孤立，黄昏正在来临。他完成了这第二首大提琴和钢琴奏鸣曲，这首F大调的奏鸣曲也是他第99部音乐作品。与第一首大提琴和钢琴奏鸣曲相比，似乎不是另外一部作品，似乎是第一首奏鸣曲的第三个乐章结束后，又增加了四个乐章。

中间相隔的二十一年发生了什么？勃拉姆斯又是如何度过的？疑问无法得到解答，谁也无法从他的作品里去感受他的经历，他的作品和作品之间似乎只有一夜之隔，漫长的二十一年被取消了。这是一个内心永远大于现实的人，而且他的内心一成不变。他在二十岁的时候已经具有了五十三岁的沧桑，在五十三岁的时候他仍然像二十岁那样年轻。

第二首大提琴和钢琴奏鸣曲保持了勃拉姆斯内省的激情，而漫长的回忆经过了切割之后，成为了叹息一样的段落，在旋律里闪现。于是这一首奏鸣曲更加沉重和阴暗，不过它有着自始至终的、饱满的温暖。罗斯特罗波维奇和塞尔金的演奏仿佛是黄昏的降临，万物开始沉浸到安宁之中，人生来到了梦的边境，如歌如诉，即便是死亡也是温暖的。这时候的大提琴和钢琴就像是两位和谐的老人，坐在夕阳西下的草坡上，面带微笑地欣赏着对方的发言。

很多年过去了，勃拉姆斯的生命消失了，他的音乐没有消失，他的音乐没有在他生命终止的地方停留下来，他的音乐叙述着继续向前，与瓦格纳的音乐走到了一起，与李斯特和肖邦的音乐走到了一起，又和巴赫、贝多芬和舒曼的音乐走到了一起，他们的音乐无怨无恨地走在了一起，在没有止境的道路上进行着没有止境的行走。

然而，年轻一代成长起来了，勋伯格成长起来了，这位20世纪最伟大的音乐革命者，这位瓦格纳的信徒，同时也是勃拉姆斯的信徒，在他著名的《升华之夜》里，将瓦格纳的半音和弦和勃拉姆斯室内乐作品中精致结构以及淋漓尽致的动机合二为一了。勋伯格当然知道有关瓦格纳和勃拉姆斯的纷争，而且他自己也正在经历着类似的纷争。对于他来说，也对于其他年轻的作曲家来说，勃拉姆斯是一位音乐语言的伟大创新者，他在那个时代被视为保守的音乐写作在后来者眼中，开始显示其前瞻的伟大特性；至于瓦格纳，他在那个时代就已经是公认的激进主义者，公认的音乐语言的创新者，后来时代的人也就不会再去枉费心机了。随着瓦格纳和勃拉姆斯的去世，随着那个时代的结束，有关保守和激进的纷争也自然熄灭了。这两位生前水火不相容的作曲家，在他们死后，在勋伯格这一代人眼中，也在勋伯格之后的那一代人眼中，他们似乎亲如兄弟，他们的智慧相遇在《升华之夜》，而且他们共同去经历那些被演奏的神圣时刻，共同给予后来者有效的忠告和宝贵的启示。

事实上，是保守还是激进，不过是一个时代的看法，它从来都不是音乐的看法。任何一个时代都会结束，与那些时代有关的看法也同样在

劫难逃。对于音乐而言，从来就不存在什么保守的音乐和激进的音乐，音乐是那些不同时代和不同国家民族的人，那些不同经历和不同性格的人，出于不同的理由和不同的认识，以不同的立场和不同的形式，最后以同样的赤诚之心创造出来的。因此，音乐里只有叙述的存在，没有其他的存在。

1939年，巴勃罗·卡萨尔斯为抗议佛朗哥政府，离开了西班牙，来到了法国的普拉德小镇居住，这位“最伟大的大提琴家，又是最高尚的人道主义者”开始了他隐居的生活。卡萨尔斯选择了紧邻西班牙国境的普拉德小镇，使他离开了西班牙以后，仍然可以眺望西班牙。巴勃罗·卡萨尔斯的存在，使普拉德小镇成为了召唤，召唤着游荡在世界各地的音乐家。在每一年的某一天，这些素未谋面或者阔别已久的音乐家就会来到安静的普拉德，来到卡萨尔斯音乐节。于是普拉德小镇的广场成为了人类音乐的广场，这些不同肤色、不同年龄和不同性别的音乐家坐到了一起，在白雪皑皑的阿尔卑斯山下，人们听到了巴赫和亨德尔的声音，听到了莫扎特和贝多芬的声音，听到了勃拉姆斯和瓦格纳的声音，听到了巴托克和梅西安的声音……只要他们乐意，他们可以演奏音乐里所有形式的叙述，可是他们谁也无法演奏音乐史上的纷争。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高 潮

肖斯塔科维奇和霍桑

肖斯塔科维奇在1941年完成了作品编号60的《第七交响曲》。这一年，希特勒的德国以32个步兵师、4个摩托化师、4个坦克师和1个骑兵旅，还有6000门大炮、4500门迫击炮和1000多架飞机猛烈进攻列宁格勒。希特勒决心在这一年秋天结束之前，将这座城市从地球上抹掉。也是这一年，肖斯塔科维奇在列宁格勒战火的背景下度过了三十五岁生日，他的一位朋友拿来了一瓶藏在地下的伏特加酒，另外的朋友带来了黑面包皮，而他自己只能拿出一些土豆。饥饿和死亡、悲伤和恐惧形成了巨大的阴影，笼罩着他的生日和生日以后的岁月。于是，他在“生活艰难，无限悲伤，无数眼泪”中，写下了第三乐章阴暗的柔板，那是“对大自然的回忆和陶醉”的柔板，凄凉的弦乐在柔板里随时升起，使回忆和陶醉时断时续，战争和苦难的现实以噩梦的方式折磨着他的内心和他的呼吸，使他优美的抒情里时常出现恐怖的节奏和奇怪的音符。

事实上，这是肖斯塔科维奇由来已久的不安，远在战争开始之前，他的噩梦已经开始了。这位来自彼得格勒音乐学院的年轻的天才，十九岁时就应有尽有了。他的毕业作品《第一交响曲》深得尼古拉·马尔科的喜爱，就是这位俄罗斯的指挥家在列宁格勒将其首演，然后立刻出现在托斯卡尼尼·斯托科夫斯基和瓦尔特等人的节目单上。音乐是世界的语言，不会因为漫长的翻译而推迟肖斯塔科维奇世界声誉的迅速来到，可是他的年龄仍然刻板和缓慢地进展着，他太年轻了，不知道世界性的声誉对于一个作曲家意味着什么，他仍然以自己年龄应有的方式生活着，生机勃勃和调皮捣蛋。直到1936年，斯大林听到了他的歌剧《姆钦斯克县的麦克白夫人》后，公开发表了一篇严厉指责的评论。斯大林的声音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整个国家都会胆战心惊，当这样的声音从那两片小胡子下面发出时，三十岁的肖斯塔科维奇还在睡梦里干着甜蜜的勾当，次日清晨当他醒来以后，已经不是用一身冷汗可以解释他的处境了。然后，肖斯塔科维奇立刻成熟了。他的命运就像盾牌一样，似乎专门是为了对付打击而来。他在对待荣誉的时候似乎没心没肺，可是对待厄运他从不松懈。在此后四十五年的岁月里，肖斯塔科维奇老谋深算，面对一次一次汹涌而来的批判，他都能够身心投入地加入到对自己的批判中去，他在批判自己的时候毫不留情，如同火上加油，他似乎比别人更乐意置自己于死地，令那些批判者无话可说，只能再给他一条悔过自新的生路。然而在心里，肖斯塔科维奇从来就没有悔过自新的时刻，一旦化险为夷他就重蹈覆辙，似乎是好了伤疤立刻就忘了疼痛，其实他根本就没有伤疤，他只是将颜料涂在自己身上，让虚构的累累伤痕惟妙惟肖，他在这方面的高超技巧比起他作曲的才华毫不逊色，从而使他躲过了一次又一次的劫难，完成了命运赋予他的一百四十七首音乐作品。

尽管从表面上看，比起布尔加科夫，比起帕斯捷尔纳克，比起同时代的其他艺术家凄惨的命运，肖斯塔科维奇似乎过着幸福的生活，起码他衣食不愁，而且住着宽敞的房子，他可以将一个室内乐团请到家中客厅来练习自己的作品，可是在心里，肖斯塔科维奇同样也在经历着艰难的一生。当穆拉文斯基认为肖斯塔科维奇试图在作品里表达出欢欣的声音时，肖斯塔科维奇说："哪里有什么欢欣可言？"肖斯塔科维奇在生命结束的前一年，在他完成的他第十五首，也是最后一首弦乐四重奏里，人们听到了什么？第一乐章漫长的和令人窒息的旋律意味着什么？将一个只有几秒的简单乐句拉长到十二分钟，已经超过作曲家技巧的长度，达到了人生的长度。

肖斯塔科维奇的经历是一位音乐家应该具有的经历，他的忠诚和才华都给予了音乐，而对他所处的时代和所处的政治，他并不在乎，所以他人云亦云，苟且偷生。不过人的良知始终陪伴着他，而且一次次地带着他来到那些被迫害致死的朋友墓前，他沉默地伫立着，他的伤心也在沉默，他不知道接下去的坟墓是否属于他，他对自己能否继续蒙混过关越来越没有把握，幸运的是他最终还是蒙混过去了，直到真正的死亡来临。与别人不同，这位戴着深度近视眼镜的作曲家将自己的坎坷之路留在了内心深处，而将宽厚的笑容给予了现实，将沉思的形象给予了摄影照片。

因此当希特勒德国的疯狂进攻开始后，已经噩梦缠身的肖斯塔科维奇又得到了新的噩梦，而且这一次的噩梦像白昼一样的明亮和实实在在，饥饿、寒冷和每时每刻都在出现的死亡如同杂乱的脚步，在他身旁周而复始地走来走去。后来，他在《见证》里这样说：战争的来到使苏联人意外地获得了一种悲伤的权利。这句话一箭双雕，在表达了一个民族痛苦的后面，肖斯塔科维奇暗示了某一种自由的来到，或者说"意外地获得了一种权利"。显然，专制已经剥夺了人们悲伤的权利，人们活着只能笑逐颜开，即使是哭泣也必须是笑出了眼泪。对此，身为作曲家的肖斯塔科维奇有着更为隐晦的不安，然而战争改变了一切，在饥饿和寒冷的摧残里，在死亡威胁的脚步声里，肖斯塔科维奇意外地得到了悲伤的借口，他终于可以安全地在自己的作品中表达悲伤，表达来自战争的悲伤，同时也是和平的悲伤；表达个人的悲伤，也是人们共有的悲伤；表达人们由来已久的悲伤，也是人们将要世代相传的悲伤。而且，无人可以指责他。

这可能是肖斯塔科维奇写作《第七交响曲》的根本理由，写作的灵感似乎来自《圣经·诗篇》里悲喜之间的不断转换，这样的转换有时是在瞬间完成，有时则是漫长和遥远的旅程。肖斯塔科维奇在战前已经开始了这样的构想，并且写完了第一乐章，接着战争开始了，肖斯塔科维奇继续自己的写作，并且在血腥和残酷的列宁格勒战役中完成了这一首《第七交响曲》。然后，他发现一个时代找上门来了，1942年3月5日，《第七交响曲》在后方城市古比雪夫首演后，立刻成为了这个正在遭受耻辱的民族的抗击之声，另外一个标题"列宁格勒交响曲"也立刻覆盖了原有的标题"第七交响曲"。

这几乎是一切叙述作品的命运，它们需要获得某一个时代的青睐，才能使自己得到成功的位置，然后一劳永逸地坐下去。尽管它们被创造出来的理由可以与任何时代无关，有时候仅仅是书呆子们一时的冲动，或者由一个转瞬即逝的事件引发出来，然而叙述作品自身开放的品质又可以使任何一个时代与之相关，就像叙述作品需要某个时代的帮助才能获得成功，一个时代也同样需要在叙述作品中找到使其合法化的位置。肖斯塔科维奇知道自己写下了什么，他写下的仅仅是个人的感情和个人的关怀，写下了某些来自《圣经·诗篇》的灵感，写下了压抑的内心和田园般的回忆，写下了激昂悲壮、苦难和忍受，当然也写下了战争……于是，1942年的苏联人民认为自己听到浴血抗战的声音，《第七交响曲》成为了反法西斯之歌。而完成于战前的第一乐章中的插部，那个巨大的令人不安的插部成为了侵略者脚步的诠释。尽管肖斯塔科维奇知道这个插部来源于更为久远的不安，不过现实的诠释也同样有力。肖斯塔科维奇顺水推舟，认为自己确实写下了抗战的《列宁格勒交响曲》，以此献给“我们的反法西斯战斗，献给我们未来的胜利，献给我出生的城市”。他明智的态度是因为他精通音乐作品的价值所在，那就是能够迎合不同时代的诠释，随着时代的改变而不断变奏下去。在古比雪夫的首演之后，《第七交响曲》来到了命运的凯旋门，乐曲的总谱被拍摄成微型胶卷，由军用飞机穿越层层炮火运往了美国。同年的7月19日，托斯卡尼尼在纽约指挥了《第七交响曲》，作为世界人民反法西斯的大合唱，广播电台向全世界做了实况转播。很多年过去后，那些仍然活着的二战老兵，仍然会为它的第一乐章激动不已。肖斯塔科维奇死于1975年，生于1906年。

时光倒转一个世纪，在一个世纪的痛苦和欢乐之前，是另一个世纪的记忆和沉默。1804年，一位名叫纳撒尼尔·霍桑的移民的后代，通过萨勒姆镇来到了人间。位于美国东部新英格兰地区的萨勒姆是一座港口城市，于是纳撒尼尔·霍桑的父亲作为一位船长也就十分自然，他的一位祖辈约翰·霍桑曾经是名噪一时的法官，在17世纪末将十九位妇女送上了绞刑架。显然，纳撒尼尔·霍桑出生时家族已经衰落，老纳撒尼尔已经没有了约翰法官掌握别人命运的威严，他只能开始并且继续自己的漂泊生涯，将自己的命运交给了大海和风暴。1808年，也就是小纳撒尼尔出生的第四年，老纳撒尼尔因患黄热病死于东印度群岛的苏里南。这是那个时代里屡见不鲜的悲剧，当出海数月的帆船归来时，在岸边望穿秋水的女人和孩子们，时常会在天真的喜悦之后，去承受失去亲人的震惊以及此后漫长的悲伤。后来成为一位作家的纳撒尼尔·霍桑，在那个悲伤变了质的家庭里度过了三十多年沉闷和孤独的岁月。

这是一个在生活里迷失了方向的家庭，茫然若失的情绪犹如每天的日出一样照耀着他们，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不由自主地助长着自己的孤僻性格，岁月的流逝使他们在可怜的自我里越陷越深，到头来母子和兄妹之间视同陌路。博尔赫斯在《纳撒尼尔·霍桑》一文中这样告诉我们：“霍桑船长死后，他的遗孀，纳撒尼尔的母亲，在二楼自己的卧室里闭门不出。两姐妹，路易莎和伊丽莎白的卧室也在二楼；最后一个房间是纳撒尼尔的。那几个人不在一起吃饭，相互之间几乎不说话；他们的

饭搁在一个托盘上，放在走廊里。纳撒尼尔整天在屋里写鬼故事，傍晚时分才出来散散步。”

身材瘦长、眉目清秀的霍桑显然没有过肖斯塔科维奇那样生机勃勃的年轻时光，他在童年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未老先衰的生活，直到三十八岁遇到他的妻子索菲亚，此后的霍桑总算是品尝了一些生活的真正乐趣。在此之前，他的主要乐趣就是给他在波多因大学时的同学朗费罗写信，他在信中告诉朗费罗：“我足不出户，主观上一点不想这么做，也从未料到自己会出现这种情况。我成了囚徒，自己关在牢房里，现在找不到钥匙，尽管门开着，我几乎怕出去。”这两位19世纪美国浪漫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出自同一个校园，不过他们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朗费罗比霍桑聪明得多，他知道如何去接受著名诗人所能带来的种种好处。阴郁和孤僻的霍桑对此一无所知，他热爱写作，却又无力以此为生，只能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应付税关职员的工作，然后将压抑和厌世的情绪通过书信传达给朗费罗，试图将他的朋友也拉下水。朗费罗从不上当，他只在书信中给予霍桑某些安慰，而不会为他不安和失眠。真正给予霍桑无私的关心和爱护的只有索菲亚，她像霍桑一样热爱着他的写作，同时她精通如何用最少的钱将一个家庭的生活维持下去，当霍桑丢掉了税关的职务沮丧地回到家中时，索菲亚却喜悦无比地欢迎他，她的高兴是那么的真诚，她对丈夫说：“现在你可以写你的书了。”

纳撒尼尔·霍桑作品中所弥漫出来的古怪和阴沉的气氛，用博尔赫斯的话说是“鬼故事”，显然来源于他古怪和阴沉的家庭。按照人们惯常的逻辑，人的记忆似乎是从五岁时才真正开始，如果霍桑的记忆不例外的话，自四岁的时候失去父亲，霍桑的记忆也就失去了童年，我所指的是大多数人所经历过的那种童年，也就是肖斯塔科维奇和朗费罗他们所经历过的童年，那种属于田野和街道、属于争吵和斗殴、属于无知和无忧的童年。这样的童年是贫穷、疾病和死亡都无法改变的。霍桑的童年犹如笼中之鸟，在阴暗的屋子里成长，和一个丧失了一切愿望的母亲，还有两个极力模仿着母亲并且最终比母亲还要阴沉的姐妹生活在一起。

这就是纳撒尼尔·霍桑的童年，墙壁阻断了他与欢乐之间的呼应和对视，他能够听到外面其他孩子的喧哗，可是他只能待在死一般沉寂的屋子里。门开着，他不是不能出去，而是——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我几乎怕出去”。在这样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的霍桑，自然会理解威克菲尔德的离奇想法，在他写下的近两千页的故事和小品里，威克菲尔德式的人物会在页码的翻动中不断涌现，古怪、有趣和令人沉思。博尔赫斯在阅读了霍桑的三部长篇和一百多部短篇小说之外，还阅读了他保存完好的笔记，霍桑写作心得的笔记显示了他还有很多与众不同的有趣想法，博尔赫斯在《纳撒尼尔·霍桑》一文中向我们展示一些霍桑没有在叙述中完成的想法——“有个人从十五岁到三十五岁让一条蛇待在他的肚子里，由他饲养，蛇使他遭到了可怕的折磨。”“一个人清醒时对另一个人印象很好，对他完全放心，但梦见那个朋友却像死敌一样对待他，使他不安。最后发现梦中所见才是那人的真实面目。”“一个富人立下遗嘱，把他的房子赠送给一对贫穷的夫妇。这对夫妇搬了进去，发现房子里有一个阴森的

仆人，而遗嘱规定不准将他解雇。仆人使他们的日子过不下去；最后才知道仆人就是把房子送给他们的那人。”……

索菲亚进入了霍桑的生活之后，就像是一位技艺高超的工匠那样修补起了霍桑破烂的生活，如同给磨破的裤子缝上了补丁，给漏雨的屋顶更换了瓦片，索菲亚给予了霍桑正常的生活，于是霍桑的写作也逐渐显露出一些正常的情绪，那时候他开始写作《红字》了。与威克菲尔德式的故事一样，《红字》继续着霍桑因为过多的沉思后变得越来越压抑的情绪。这样的情绪源远流长，从老纳撒尼尔死后就开始了，这是索菲亚所无法改变的。事实上，索菲亚并没有改变霍桑什么，她只是唤醒了霍桑内心深处另外一部分的情感。这样的情感在霍桑的心里已经沉睡了三十多年，现在醒来了，然后人们在《红字》里读到了一段段优美宁静的篇章，读到了在《圣经》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同情和怜悯，读到了忠诚和眼泪……这是《威克菲尔德》这样的故事所没有的。

1850年，也就是穷困潦倒的爱伦·坡去世后不久，《红字》出版了。《红字》的出版使纳撒尼尔·霍桑彻底摆脱了与爱伦·坡类似的命运，使他声名远扬，次年就有了德译本，第三年有了法译本。霍桑家族自从约翰法官死后，终于再一次迎来了显赫的名望，而且这一次将会长存下去。此后的霍桑度过了一生里最为平静的十四年，虽然那时候的写作还无法致富，然而生活已经不成问题，霍桑与妻子索菲亚还有子女过起了心安理得的生活。当他接近六十岁的时候，四岁时遭受过的命运再一次找上门来，这一次是让他的女儿夭折。与肖斯塔科维奇不断遭受外部打击的盾牌似的一生不同，霍桑一生如同箭靶一样，把每一支利箭都留在了自己的心脏上。他默默地承受着，牙齿打碎了往肚里咽，就是他的妻子索菲亚也无法了解他内心的痛苦究竟有多少，这也是索菲亚为什么从来都无法认清他的原因所在。对索菲亚来说，霍桑身上总是笼罩着一层“永恒的微光”。女儿死后不到一年，1864年的某一天，不堪重负的霍桑以平静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他在睡梦里去世了。霍桑的死，就像是《红字》的叙述那样宁静和优美。

纳撒尼尔·霍桑和肖斯塔科维奇，一位是1804年至1864年之间出现过的美国人，另一位是1906年至1975年之间出现过的俄国人；一位写下了文学的作品，另一位写下了音乐的作品。他们置身于两个截然不同的时代，完成了两个截然不同的命运，他们之间的距离比他们相隔的一个世纪还要遥远。然而，他们对内心的坚持却是一样的固执和一样的密不透风，心灵的相似会使两个截然不同的人有时候成为了一个人，纳撒尼尔·霍桑和肖斯塔科维奇，他们的某些神秘的一致性，使他们获得了类似的方式，在岁月一样漫长的叙述里去经历共同的高潮。

《第七交响曲》和《红字》

肖斯塔科维奇《第七交响曲》中第一乐章的叙述，确切地说是第一乐章中著名的侵略插部与《红字》的叙述迎合到了一起，仿佛是两面互相凝视中的镜子，使一部音乐作品和一部文学作品都在对方的叙述里看

到了自己的形象。肖斯塔科维奇让那个插部进展到了十分钟以上的长度，同时让里面没有音乐，或者说由没有音乐的管弦乐成分组成，一个单一曲调在鼓声里不断出现和不断消失，如同霍桑《红字》中单一的情绪主题的不断变奏。就像肖斯塔科维奇有时候会在叙述中放弃音乐一样，纳撒尼尔·霍桑同样也会放弃长篇小说中必要的故事的起伏，在这部似乎是一个短篇小说结构的长篇小说里，霍桑甚至放弃了叙述中惯用的对比，肖斯塔科维奇也在这个侵略插部中放弃了对比。接下来他们只能赤裸裸地去迎接一切叙述作品中最为有力的挑战，用渐强的方式将叙述进行下去。这两个人都做到了，他们从容不迫和举重若轻地使叙述在软弱中越来越强大。毫无疑问，这种渐强的方式是最为天真的方式，就像孩子的眼睛那样单纯，同时它又是最为有力的叙述，它所显示的不只是叙述者的技巧是否炉火纯青，当最后的高潮在叙述的渐强里逐步接近并且终于来到时，它就会显示出人生的重量和命运的空旷。

这样的方式使叙述之弦随时都会断裂似的绷紧了，在接近高潮的时候仿佛又在推开高潮，如此周而复始，不断培育着将要来到的高潮，使其越来越庞大和越来越沉重，因此当它最终来到时，就会像是末日的来临一样令人不知所措了。

肖斯塔科维奇给予了我们这样的经历，在那个几乎使人窒息的侵略插部里，他让鼓声反复敲响了一百七十五次，让主题在十一次的变奏里艰难前行。没有音乐的管弦乐和小鼓重复着来到和离去，并且让来到和离去的间隔越来越短暂，逐渐成为了瞬间的转换，最终肖斯塔科维奇取消了离去，使每一次的离去同时成为了来到。巨大的令人不安的音响犹如天空那样笼罩着我们，而且这样的声音还在源源不断地来到，天空似乎以压迫的方式正在迅速地缩小。高潮的来临常常意味着叙述的穷途末路，如何在高潮之上结束它，并且使它的叙述更高地扬起，而不是垂落下来，这样的考验显然是叙述作品的关键。

肖斯塔科维奇的叙述是让主部主题突然出现，这是一个尖锐的抒情段落，在那巨大可怕的音响之上生长起来。顷刻之间奇迹来到了，人们看到“轻”比“沉重”更加有力，仿佛是在黑云压城城欲摧之际，一道纤细的阳光瓦解了灾难那样。当那段抒情的弦乐尖锐地升起，轻轻地飘向空旷之中时，人们也就获得了高潮之上的高潮。肖斯塔科维奇证明了小段的抒情有能力覆盖任何巨大的旋律和任何激昂的节奏。下面要讨论的是霍桑的证明，在跌宕恢宏的篇章后面，短暂和安详的叙述将会出现什么，纳撒尼尔·霍桑证明了文学的叙述也同样如此。

几乎没有人不认为纳撒尼尔·霍桑在《红字》里创造了一段罗曼史，事实上也正是因为《红字》的出版，使纳撒尼尔摇身一变成为了浪漫主义作家，也让他找到了与爱伦·坡分道扬镳的机会，在此之前这两个人都在阴暗的屋子里编写着灵魂崩溃的故事。当然，《红字》不是一部甜蜜的和充满了幻想的罗曼史，而是忍受和忠诚的历史。用D.H.劳伦斯的话说，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间故事，却内含着地狱般的意义”。

海丝特·白兰和年轻的牧师丁梅斯代尔，他们的故事就像是亚当和夏娃的故事，在勾引和上钩之后，或者说是在瞬间的相爱之后，就有了人类起源的神话，同时也有了罪恶的神话。出于同样的理由，《红字》的故事里有了珠儿，一个精灵般的女孩，她成为了两个人短暂的幸福和长时期痛苦的根源。故事开始时已经是木已成舟，在清教盛行的新英格兰地区，海丝特·白兰没有丈夫存在的怀孕，使她进入了监狱，她在狱中生下了珠儿。这一天早晨——霍桑的叙述开始了——监狱外的市场上挤满了人，等待着海丝特·白兰——这个教区的败类和荡妇如何从监狱里走出来，人们议论纷纷，海丝特·白兰从此将在胸口戴上一个红色的A字，这是英文里“通奸”的第一个字母，她将在耻辱和罪恶中度过一生。然后，“身材修长，容姿完整优美到堂皇程度”的海丝特，怀抱着只有三个月的珠儿光彩照人地走出了监狱，全然不是“会在灾难的云雾里黯然失色的人”，而胸口的红字是“精美的红布制成的，四周有金线织成的细工刺绣和奇巧花样”。手握警棍的狱吏将海丝特带到了市场西侧的绞刑台，他要海丝特站在上面展览她的红字，直到午后一点钟为止。人们辱骂她，逼她说出谁是孩子的父亲，甚至让孩子真正的父亲——受人爱戴的丁梅斯代尔牧师上前劝说她说出真话来，她仍然回答：“我不愿意说。”然后她面色变成死灰，因为她看着自己深爱的人，她说：“我的孩子必要寻求一个天上的父亲；她永远也不会认识一个世上的父亲！”

这只是忍受的开始，在此后两百多页叙述的岁月里，海丝特经历着越来越残忍的自我折磨，而海丝特耻辱的同谋丁梅斯代尔，这位深怀宗教热情又极善辞令的年轻牧师也同样如此。在两个人的中间，纳撒尼尔·霍桑将罗格·齐灵渥斯插了进去，这位精通炼金术和医术的老人是海丝特真正的丈夫，他在失踪之后又突然回来了。霍桑的叙述使罗格·齐灵渥斯精通的似乎是心术，而不是炼金术。罗格·齐灵渥斯十分轻松地制服了海丝特，让海丝特发誓绝不泄露出他的真实身份。然后罗格·齐灵渥斯不断地去刺探丁梅斯代尔越来越脆弱的内心，折磨他，使他奄奄一息。从海丝特怀抱珠儿第一次走上绞刑台以后，霍桑的叙述开始了奇妙的内心历程，他让海丝特忍受的折磨和丁梅斯代尔忍受的折磨逐渐接近，最后重叠到了一起。霍桑的叙述和肖斯塔科维奇那个侵略插部的叙述，或者和拉威尔的《波莱罗》不谋而合，它们都是一个很长的、没有对比的、逐渐增强的叙述。这是纳撒尼尔才华横溢的美好时光，他的叙述就像沉思中的形象，宁静和温柔，然而在这形象内部的动脉里，鲜血正在不断地冲击着心脏。如同肖斯塔科维奇的侵略插部和拉威尔的《波莱罗》都只有一个高潮，霍桑长达二百多页的《红字》也只有一个高潮，这似乎是所有渐强方式完成的叙述作品的命运，逐步增强的叙述就像是向上的山坡，一寸一寸的连接使它抵达顶峰。

《红字》的顶峰是在第二十三章，这一章的标题是“红字的显露”。事实上，叙述的高潮在第二十一章“新英格兰的节日”就开始了。在这里，纳撒尼尔·霍桑开始显示他驾驭大场面时从容不迫的才能。这一天，新来的州长将要上任，盛大的仪式成为了新英格兰地区的节日，霍桑让海丝特带着珠儿来到了市场，然后他的笔开始了不断的延伸，将市场上欢乐的气氛和杂乱的人群交叉起来，人们的服装显示了他们来自不同的

地方，使市场的欢乐显得色彩斑驳。在此背景下，霍桑让海丝特的内心洋溢着隐秘的欢乐，她看到了自己胸前的红字，她的神情里流露出了高傲，她在心里对所有的人说："你们最后再看一次这个红字和佩戴红字的人吧!"因为她悄悄地在明天起航的路上预订了铺位，给自己和珠儿，也给年轻的牧师丁梅斯代尔。这位内心纯洁的人已经被阴暗的罗格·齐灵渥斯折磨得"又憔悴又孱弱"，海丝特感到他的生命似乎所剩无几了，于是她违背了自己的诺言，告诉他和他同住一个屋檐下的老医生是什么人。然后，害怕和绝望的牧师在海丝特爱的力量感召下，终于有了逃离这个殖民地和彻底摆脱罗格·齐灵渥斯的勇气，他们想到了"海上广大的途径"，他们就是这样而来，明天他们也将这样离去，回到他们的故乡英格兰，或者去法国和德国，还有"令人愉快的意大利"，去开始他们真正的生活。

在市场上人群盲目的欢乐里，海丝特的欢乐才是真正的欢乐，纳撒尼尔·霍桑的叙述让其脱颖而出，犹如一个胜利的钢琴主题凌驾于众多的协奏之上。可是一个不和谐的音符出现了，海丝特看到那位衣服上佩戴着各色丝带的船长正和罗格·齐灵渥斯亲密地交谈，交谈结束之后船长走到了海丝特面前，告诉她罗格·齐灵渥斯也在船上预订了铺位。"海丝特虽然心里非常惊慌，却露出一种镇静的态度"，随后她看到她的丈夫站在远处向她微笑，这位阴险的医生"越过了那广大嘈杂的广场，透过人群的谈笑、各种思想、心情和兴致——把一种秘密的、可怕的用意传送过来。"

这时候，霍桑的叙述进入了第二十二章——"游行"。协奏曲轰然奏响，淹没了属于海丝特的钢琴主题。市场上欢声四起，在邻近的街道上，走来了军乐队和知事们与市民们的队伍，丁梅斯代尔牧师走在护卫队的后面，走在最为显赫的人中间，这一天他神采飞扬，"从来没有见过他步伐态度像现在随着队伍行进时那么有精神"，他们走向会议厅，年轻的牧师将要宣读一篇选举说教。海丝特看着他从自己前面走过。

霍桑的叙述出现了不安，不安的主题缠绕着海丝特，另一个阴暗的人物西宾斯夫人，这个丑陋的老妇人开始了对海丝特精神的压迫，她虽然不是罗格·齐灵渥斯的同谋，可是她一样给予了海丝特惊慌的折磨。在西宾斯夫人尖锐的大笑里，不安的叙述消散了。

欢乐又开始了，显赫的人已经走进了教堂，市民们也挤满了大堂，神圣的丁梅斯代尔牧师演讲的声音响了起来，"一种不可抵抗的情感"使海丝特靠近过去，可是到处站满了人，她只能在绞刑台旁得到自己的位置。牧师的声音"像音乐一般，传达出热情和激动，传达出激昂或温柔的情绪"，海丝特"那么热烈地倾听着"，"她捉到了那低低的音调，宛若向下沉落准备静息的风声一样；接着，当那声调逐渐增加甜蜜和力量上升起来的时候，她也随着上升，一直到那音量用一种严肃宏伟的氛围将她全身包裹住。"

霍桑将叙述的欢乐变成了叙述的神圣，一切都寂静了下来，只有丁

梅斯代尔的声音雄辩地回响着，使所有的倾听者都感到“灵魂像浮在汹涌的海浪上一般升腾着”。这位遭受了七年的内心折磨，正在奄奄一息的年轻牧师，此刻仿佛将毕生的精力凝聚了起来，他开始经历起回光返照的短暂时光。而在他对面不远处的绞刑台旁，在这寂静的时刻，在牧师神圣的说教笼罩下的市场上，海丝特再次听到那个不谐和的音符，使叙述的神圣被迫中断。那位一无所知的船长，再一次成为罗格·齐灵渥斯阴谋的传达者，而且他是通过另一位无知者珠儿完成了传达。海丝特“心里发生一种可怕的苦恼”，七年的痛苦、折磨和煎熬所换来的唯一希望，那个属于明天“海上广大的途径”的希望，正在可怕地消失，罗格·齐灵渥斯的罪恶将会永久占有他们。此刻沉浸在自己神圣声音中的丁梅斯代尔，对此一无所知。

然后，叙述中高潮的章节“红字的显露”来到了。丁梅斯代尔的声音终于停止了，叙述恢复了欢乐的协奏，“街道和市场上，四面八方都有人在赞美牧师。他的听众，每一个人都要把自己认为强过于旁人的见解尽情吐露之后，才得安静。他们一致保证，从来没有过一个演讲的人像他今天这样，有过如此明智、如此崇高、如此神圣的精神。”接下去，在音乐的鸣响和护卫队整齐的步伐里，丁梅斯代尔和州长、知事，还有一切有地位有名望的人，从教堂里走了出来，走向市政厅盛大的晚宴。霍桑此刻的叙述成为了华彩的段落，他似乎忘记了叙述中原有的节拍，开始了尽情的渲染，让“狂风的呼啸，霹雳的雷鸣，海洋的怒吼”这些奢侈的比喻接踵而来，随后又让“新英格兰的土地上”这样的句式排比着出现，于是欢乐的气氛在市场上茁壮成长和生生不息。

随即一个不安的乐句轻轻出现了，人们看到牧师的脸上有“一种死灰颜色，几乎不像是一个活人的面孔”，牧师踉跄地走着，随时都会倒地似的。尽管如此，这位“智力和情感退潮后”的牧师，仍然颤抖着断然推开老牧师威尔逊的搀扶，他脸上流露出的神色使新任的州长深感不安，使他不敢上前去扶持。这个“肉体衰弱”的不安乐句缓慢地前行着，来到了绞刑台前，海丝特和珠儿的出现使它立刻激昂了起来。丁梅斯代尔向她们伸出了双臂，轻声叫出她们的名字，他的脸上出现了“温柔和奇异的胜利表情”，他刚才推开老牧师威尔逊的颤抖的手，此刻向海丝特发出了救援的呼叫。海丝特“像被不可避免的命运推动着”走向了年轻的牧师，“伸出胳膊来搀扶他，走近刑台，踏上阶梯”。

就在这高高的刑台上，霍桑的叙述走到了高潮。在死一般的寂静里，属于丁梅斯代尔的乐句尖锐地刺向了空中。他说：“感谢领我到此地来的上帝!”然后他悄悄对海丝特说，“这不是更好吗。”纳撒尼尔·霍桑的叙述让丁梅斯代尔做出了勇敢的选择，不是通过“海上广大的途径”逃走，而是站到了七年前海丝特怀抱珠儿最初忍受耻辱的刑台之上，七年来他在自己的内心里遭受着同样的耻辱，现在他要释放它们，于是火山爆发了。他让市场上目瞪口呆的人们明白，七年前他们在这里逼迫海丝特说出的那个人就是他。此刻，丁梅斯代尔的乐句已经没有了不安，它变得异常地强大和尖锐，将属于市场上人群的协奏彻底驱赶，以王者的姿态孤独地回旋着。丁梅斯代尔用他生命里最后的声音告诉人们：海丝

特胸前的红字只是他自己胸口红字的一个影子。接着，“他痉挛地用着力，扯开了他胸前的牧师的饰带。”让人们看清楚了，在他胸口的皮肉上烙着一个红色的A字。随后他倒了下去。叙述的高潮来到了顶峰，一切事物都被推到了极端，一切情感也都开始走投无路。

这时候，纳撒尼尔·霍桑显示出了和肖斯塔科维奇同样的体验，如同“侵略插部”中小段的抒情覆盖了巨大的旋律，建立了高潮之上的高潮那样，霍桑在此后的叙述突然显得极其安详。他让海丝特俯下面孔，靠近丁梅斯代尔的脸，在年轻的牧师告别人世之际，完成了他们最后的语言。海丝特和丁梅斯代尔最后的对话是如此感人，里面没有痛苦，没有悲伤，也没有怨恨，只有短暂的琴声如诉般的安详。因为就在刚才的高潮段落叙述里，《红字》中所有的痛苦、悲伤和怨恨都得到了凝聚，已经成为了强大的压迫，压迫着霍桑全部的叙述。可是纳撒尼尔让叙述继续前进，因为还有着难以言传的温柔没有表达，这样的温柔紧接着刚才的激昂，同时也覆盖了刚才的激昂。在这安详和温柔的小小段落里，霍桑让前面二百多页逐渐聚集起来的情感，那些使叙述已经不堪重负的巨大情感，在瞬间获得了释放。这就是纳撒尼尔·霍桑，也是肖斯塔科维奇为什么要用一个短暂的抒情段落来结束强大的高潮段落，因为他们需要获得拯救，需要在越来越沉重或者越来越激烈的叙述里得到解脱。同时，这高潮之上的高潮，也是对整个叙述的酬谢，就像死对生的酬谢。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否定

在欧内斯特·纽曼编辑出版的《回忆录》里，柏辽兹显示了其作家的身份，他在处理语言的节奏和变化时，就像处理音乐一样才华非凡，而且辛辣幽默。正如他认为自己的音乐“变幻莫测”，《回忆录》中的故事也同样如此，他在回忆自己一生的同时，情感的浪漫和想象的夸张，以及对语言叙述的迷恋，使他忍不住重新虚构了自己的一生。在浪漫主义时期音乐家的语言作品中，柏辽兹的《回忆录》可能是最缺少史料价值的一部。这正是他的风格，就是在那部有关管弦乐配器的著作《乐器法》里，柏辽兹仍然尽情地炫耀他华丽的散文风格。

《回忆录》中有关莫扎特歌剧的章节，柏辽兹这样写道：“我对莫扎特的钦佩并不强烈……”那时候柏辽兹的兴趣在格鲁克和斯蓬蒂尼身上，他承认这是他对《唐璜》和《费加罗的婚礼》的作曲者态度冷淡的原因所在，“此外，还有另外一个更为充足的理由。那就是，莫扎特为唐纳·安娜写的一段很差的音乐使我很吃惊……它出现在第二幕抒情的女高音唱段上，这是一首令人悲痛欲绝的歌曲，其中爱情的诗句是用悲伤和泪水表现的。但是这段歌唱却是用可笑的、不合适的乐句来结束。人们不禁要问，同一个人怎能同时写出两种互不相容的东西呢？唐纳·安娜好像突然把眼泪擦干，变成了一个粗俗滑稽的角色”。接下去柏辽兹言辞激烈地说：“我认为要人们去原谅莫扎特这种不可容忍的错误是困难的。我愿流血捐躯，如果这样做可以撕掉那可耻的一页，能够抹洗他作品中其他类似的污点的话。”

这是年轻的柏辽兹在参加巴黎音乐学院入学考试时的想法，当时的柏辽兹“完全被这所知名学院的戏剧音乐吸引了。我应该说这种戏剧是抒情悲剧”。与此同时，在巴黎的意大利歌剧院里，意大利人正用意大利语不断演出着《唐璜》和《费加罗的婚礼》。柏辽兹对意大利人和对位法一向心存偏见，于是祸及莫扎特，“我那时不相信他的戏剧原则，我对他的热情降到零上一度”。这样的情况持续了很多年，直到柏辽兹将音乐学院图书馆里的原谱与歌剧院里意大利人的演出相对照后，柏辽兹才从睡梦里醒来，他发现歌剧院的演出其实是法国式的杂曲，真正的莫扎特躺在图书馆里泛黄的乐谱上，“首先，是那极其优美的四重奏、五重奏以及几部奏鸣曲使我开始崇拜他那天使般的天才。”莫扎特的声誉在柏辽兹这里立刻峰回路转了。有趣的是，柏辽兹对莫扎特的崇拜并没有改变他对那段女高音的看法，他的态度反而更加尖刻，“我甚至用‘丢脸的’这个形容词去抨击那段音乐，这也并不过分。”柏辽兹毫不留情地说：“莫扎特在此犯了一个艺术史上最醒目的错误，它背离了人的感情、情绪、风雅和良知。”

其实，莫扎特歌剧中乐曲和歌词融合无间的友情在那时已经广获赞扬，虽然这样的友情都是半途建立的，又在半途分道扬镳。这是因为戏剧和音乐都在强调着各自的独立性，音乐完美的原则和戏剧准确的原则在歌剧中经常互相抵触，就像汉斯立克所说的“音乐与歌词永远在侵占对方的权利或做出让步”，汉斯立克有一个很好的比喻，他说：“歌剧好比一个立宪政体，永远有两个对等的势力在竞争着。在这个竞争中，艺术家不能不有时让这一个原则获胜，有时让那一个原则获胜。”莫扎特似乎从来就不给另一个原则，也就是戏剧原则获胜的机会，他相信好的音乐可以使人们忘掉最坏的歌词，而相反的情况不会出现。因此莫扎特的音乐在歌剧中经常独立自主地发展着，就是在最复杂的部分，那些终曲部分，取消歌词单听音乐时，音乐仍然是清晰和美丽的。

与莫扎特认为诗应该是音乐顺从的女儿完全不同，格鲁克使音乐隶属到了诗的麾下。这位“一到法国，就与意大利歌剧展开长期斗争”的德国人——这里所说的意大利歌剧是指蒙特威尔第之后150年来变得越来越华而不实和故弄玄虚的歌剧，单凭这一点格鲁克就深得法国人柏辽兹的好感。格鲁克从那个时代虚张声势的歌唱者那里接管了歌剧的主权，就像他的后继者瓦格纳所说的：“格鲁克自觉地、信心坚定地表示：表情应和歌词相符，这才是合情合理、合乎需要，咏叹调和宣叙调都是如此……他彻底改变了歌剧中诸因素彼此之间一度所处的位置……歌唱者成为了作曲者目的的代理人。”不过格鲁克没有改变诗人与作曲家的关系，与其他越来越独裁的作曲家不同，格鲁克在诗歌面前总是彬彬有礼，这似乎也是柏辽兹喜爱格鲁克的原因之一。在格鲁克的歌剧里，柏辽兹不会发现莫扎特式的错误，那些乐曲和歌词背道而驰的错误。

这时，有一个疑问出现了，那就是莫扎特的错误是否真实存在。当柏辽兹认为莫扎特为唐纳·安娜所写的那一段音乐是“丢脸”的时候，柏辽兹是否掩盖了音乐叙述中某些否定的原则？或者说他指出了这样的原则，只是他不赞成将这样的原则用在乐曲和歌词关系的处理上，简单地说就是他不赞成作曲家在诗歌面前过于独断专行。事实上，天使般的莫扎特不会看不见那段抒情女高音里的歌词已被泪水浸湿了，然而在歌剧中乐曲时常会得到自己的方向，如同开始泛滥的洪水那样顾不上堤坝的约束了。当莫扎特的音乐骑上了没有缰绳的自由之马时，还有谁能够为他指出方向？只有音乐史上最为纯真的品质和独一无二的天才，也就是莫扎特自己，才有可能去设计那些在马蹄下伸展出去的道路。

于是，莫扎特的乐曲否定了唐纳·安娜唱段中歌词的含意。柏辽兹注意到了，认为是一个错误，而且还是一个“丢脸”的错误。柏辽兹同时代的其他一些人也会注意到，他们没有说什么，也许他们并不认为它是一个错误。那个差不多和勃拉姆斯一样严谨的汉斯立克，似乎更愿意去赞扬莫扎特歌剧中乐曲和歌词的融合无间。这似乎是如何对待叙述作品——音乐作品和语言作品时屡见不鲜的例证，人们常常各执一词，并且互不相让。下面让我们来读一段门德尔松的书信，这是门德尔松聆听了柏辽兹那首变幻莫测、情感泛滥的《幻想交响曲》以后，在罗马写给母亲的信，他在信中写道：“您一定听人说起柏辽兹和他的作品。他使我沮

丧。他是一位有教养、有文化、可亲的君子，可是乐曲却写得很糟。”

门德尔松对这首标题音乐和里面所暗示的那个阴森的故事没有好感，或者说他不喜欢柏辽兹在交响乐里卖弄文学。虽然如纽曼所说的：“所有现代的标题音乐作曲家都以他为基础。”然而当时的门德尔松无法接受他这些“讲故事的音乐”，因为柏辽兹有着拉拢文学打击音乐的嫌疑。而且，“演奏前，他散发了两千份乐曲解说”，这似乎激怒了门德尔松，使他语气更加激烈：“我对上述这一切是多么厌恶。看到人们极为珍视的思想被漫画式的手法处理而受到歪曲，遭到贬低，实在令人激愤。”这就是门德尔松对柏辽兹音乐革命的态度。那个反复出现的主题，也就是后来影响了李斯特和瓦格纳的“固定乐思”，在门德尔松眼中，只是“被篡改过的‘最后审判日’中的固定低音”而已；当柏辽兹让乐器不再仅仅发出自己的声音，而是将乐器的音和色彩加以混合发出新的声音时，门德尔松这样写道：“运用一切可能的管弦乐夸张手段来表现虚假的情感。四面定音鼓、两架钢琴——四手联弹，以此模仿铃声，两架竖琴、许多面大鼓、小提琴分为八个声部，两个声部由低音提琴演奏，这些手段(如果运用得当，我并不反对)用来表现的只是平淡冷漠的胡言乱语，无非是呻吟、呐喊和反复的尖叫而已。”

门德尔松在信的最后这样告诉母亲：“当您看到他是怎样敏锐、恰切地评价和认识事物，而对自己本身却茫然不知时，您会感到他是十分可悲的。”就像柏辽兹愿流血捐躯，如果可以撕掉莫扎特音乐中那“可耻的一页”，门德尔松的反应是：“我无法用语言表达见到他时我是多么沮丧。我一连两天都未能工作。”

优美精致和旋律悠扬的门德尔松，他所赞成的显然是莫扎特的信念。莫扎特说：“音乐……绝不能刺耳，它应该怡情悦性；换句话说，音乐应该永远不失之为音乐。”这位从来不会将旋律写得过长或者过短的门德尔松，站立在与柏辽兹截然相反的方向里，当柏辽兹在暴烈的激情里显示自己的天才时，门德尔松的天才是因为叙述的克制得到展现。就像门德尔松不能忍受柏辽兹作品中的喧哗那样，很多人因为他从来没有在音乐里真正放任过自己而感到沮丧，与他对柏辽兹的沮丧极为相似。这就是音乐，或者说这就是叙述作品开放的品质，赞扬和指责常常同出一处，因此赞扬什么和指责什么不再成为目的，它们仅仅是经过，就像道路的存在并不是为了住下来而是为了经过那样，门德尔松对巴赫的赞美和对柏辽兹的沮丧，其实只是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或者说是对自己音乐的理解和使其合法化的辩护。叙述作品完成后所存在的未完成性和它永远有待于完成的姿态，一方面展现了叙述作品可以不断延伸的丰富性，另一方面也为众说纷纭提供了便利。

事实上，柏辽兹对莫扎特的指责和门德尔松对柏辽兹的沮丧，或多或少地表达出了音乐中某些否定原则的存在。这里所要讨论的否定并不是音乐叙述里的风格和观念之争，虽然这方面的表现显得更为直接和醒目，叙述史的编写——音乐史和文学几乎就是这样构成的。只要回顾一下巴洛克时期、古典主义时期和浪漫主义时期，一直到现代主义时期，

那些各个时期显赫的人物和平庸的人物是如何捍卫自己和否定别人的，就会看到音乐史上有关风格和观念的争执其实是没完没了的混战，就像一片树林着火以后祸及了其他的树林，18世纪的战火也同样会蔓延到20世纪。如果以此来完成一部音乐作品的话，这部作品所表达出来的“喧哗与骚动”，将使柏辽兹《幻想交响曲》里的“喧哗与骚动”黯淡无光。

因此，这里所说的否定是指叙述进程中某些突然来到的行为，这些貌似偶然其实很可能是蓄谋已久的行为，或者说是叙述自身的任性和放荡，以及那些让叙述者受宠若惊的突如其来的灵感，使叙述顷刻之间改变了方向。就像一个正在微笑的人突然翻脸似的，莫扎特让乐曲否定了唐纳·安娜的唱词，柏辽兹让传统的交响乐出现了非交响乐的欲望。

穆索尔斯基在给斯塔索夫的信中列举了他所认为的四个巨匠——荷马、莎士比亚、贝多芬和柏辽兹，其他的人都是这四个人的将领和副官，以及无数的追随者，穆索尔斯基在最后写道：“他们只能沿着巨匠们划出的狭路蹦蹦跳跳，但是，你如敢于‘跑到前面’的话，那将是令人恐惧的！”在这句用惊叹号结束的话里，穆索尔斯基几乎使自己成为了艺术的宿命论者，不过他也确实指出了音乐创作中最大的难题，这样的难题是胆大包天的人和小心谨慎的人都必须面对的，无论是离经叛道的柏辽兹还是循规蹈矩的门德尔松都无法回避。

与此同时，正是这样的难题不断地压迫着叙述者，才使叙述中的否定可以不断地合法出现，让叙述者“跑到前面”，穆索尔斯基指出的“恐惧”同时也成为了诱惑，成为了摆脱叙述压制时的有力武器。尤其是那些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创作之路的陌生和漫长很容易使他们深陷于叙述的平庸之中，他们需要在下一个经过句里获得崭新的力量，就像阳光拨开了云雾，让正在进行中的叙述不断去经受震动。于是他们就会经常去借助叙述里的否定之手，随便一挥就让前面的叙述像白痴似的失去了方向，叙述被颠倒过来，方向也被重新确立。瓦格纳十七岁时就已经精通此道，在那一年的圣诞之夜，这个标新立异的年轻人以一首《降B大调序曲》参加了莱比锡宫廷剧院的演出，他在每隔四小节的乐曲里安插了一阵否定式的最强音鼓声，使圣诞之夜的听众们饱受惊吓。然而在每一次惊吓之后，剧院里出现的都是哄堂大笑。

1924年，埃尔加在《大英帝国展览》的文章里这样写道：“一万七千个敲着槌的人，扩音机、扬声器等——有四架飞机在上空盘旋着等等，全都是令人讨厌的机械东西。没有电视，没有浪漫，欠缺想象……但是，在我脚下我看见了一堆真正的雏菊，我的眼睛不禁为之湿润。”

在这里，埃尔加表达了一个在内心深处展开的叙述，一堆小小的雏菊，它们很不起眼，而且似乎是软弱无援，然而它们突然之间产生了力量，可以将一万七千个槌声，还有扩音机、扬声器和飞机等等全部否定。同时，埃尔加也为存在于叙述中的否定的原则提供了心电图，这是至关重要的，正是那些隐藏在艺术家内心深处的情感和思想，它们像岛屿和礁石散落在大海里那样，散落在内心各处，而且深藏不露，它们等

待着叙述之船的经过，让其靠岸，也让其触礁。这几乎是所有伟大的叙述者都要面对的命运，当巴赫为两个合唱队和两个管弦乐队写下《马太受难曲》时，他不断地要让宣叙调的独唱去打断合唱队的对唱。随时插入到原有叙述中的新的叙述，成为了改变方向的否定式叙述，而且时常是它刚刚否定了前面段落的叙述后，紧接着就会轮到自己被新的段落所否定。乐曲在叙述的轮回里死去和再生，作曲家的内心也在经历着一次次如同闪电般短促的人生，或者说他的乐曲成为了他内心经历的录音。几乎是出于同样的理由，纽曼认为柏辽兹的音乐在心理探索这一领域取得了某些奇妙的成就，同时纽曼也指出了这些来源于内心的音乐并不是胡思乱想之作，而是“都具有一种有分寸的客观性……这是按事物的面貌来观察事物，而不是像人们自以为的用推测和空想来补充肉眼的证据”。

在苏菲派教徒充满智慧的言论里，有一段讲述了一个有着博大精深学问的人死后来到了天国的门口，吉祥天使迎了上去，对他说：“喂，凡夫俗子，别往前走了，你得先向我证明你有进天堂的资格！”吉祥天使否定了那人前行的脚步，那人的回答是以同样的否定来完成，他说：“我要先问问你，你能不能证明这里是真正的天国，而不是我死后昏瞀心灵的急切的幻想？”就像音乐叙述中的否定不是为了叙述的倒退恰恰是为了前进一样，语言叙述中突然来到的否定也同样如此，当那个有着博大精深学问的人对眼前的天国深表怀疑时，天国里传出了一个比吉祥天使更加权威的声音：“放他进来!他是我们中间的人。”

这段寓意丰富的言论可以不断延伸，或者说在此刻能够成为一个比喻，以此来暗示存在于叙述作品中的否定的命运。就像那位博大精深的学者来到了天国之门，叙述中的否定其实就是为了能够进入叙述的天国。一首《慷慨的敌人》的诗歌，展示了来自一个敌人的祝福。已经完成了对爱尔兰王国全面统治的马格努斯·巴福德，在12世纪的某一夜，也就是他去世的前一夜，弥留之际受到了他的仇敌都柏林王穆尔谢尔达赫的阴险的祝福。这位都柏林王在祝词里使用了最为辉煌的词语，以此来堆积他仇恨的金字塔。这首出自H.杰林之手的诗作，短短十来行的叙述里出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方向。

都柏林王首先是“愿黄金和风暴与你的军队并肩作战。愿你的战斗在明天，在我王国的疆场上获得好运。愿你的帝王之手编织起可怕的万刃之网。愿那些向你的剑做出反抗的人成为红色天鹅的食物。愿你的众神满足你的光荣，愿他们满足你嗜血的欲望。愿你在黎明获胜，蹂躏爱尔兰的王啊。”随后，这位慷慨的敌人让叙述中真正的方向出现了——

愿所有的日子都比不上明天的光辉。

因为这一天将是末日。我向你发誓，马格努斯王。

因为在它的黎明消逝之前，我要击败你和抹去你，马格努斯·巴福德。

就像马格努斯王蹂躏了爱尔兰一样，H.杰林也让“因为这一天将是末日”的诗句蹂躏了“愿黄金和风暴与你的军队并肩作战……”。突然来到的否定似乎是叙述里最为残忍的时刻，它时常是在原有的叙述逐渐强大起来时，伸出它的暴君之脚将其践踏。H.杰林的诗作使人想起海顿著名的玩笑之作《惊愕交响曲》，这首传说是为了惊醒那些附庸风雅的欣赏音乐的瞌睡者的作品，其实有着叙述自身的理由。在最温暖的行板进行之中，海顿突然以投弹之势，爆炸出十六小节石破天惊的最强的击鼓音，令数目可观的听众在顷刻之间承受了差不多是一生的惊吓。尽管如此，人们仍然难以忘记这首作品中令人愉悦的音乐——缓慢的序曲，第一乐章中带着笑意的主题，华尔兹般的小步舞曲和精神抖擞的旋律。可以这么说，海顿的《惊愕》和H.杰林的诗作共同指出了叙述中日出的景象和生命的诞生。当十六小节极强的击鼓音在瞬间否定了温暖的行板之后，当“我要击败你和抹去你”在瞬间否定了“愿你的战斗在明天，在我王国的疆场上获得好运”之后，叙述也在瞬间获得了起飞。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灵 感

什么是灵感？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里曾经引用了柏里克利的比喻，这位希腊政治家在谈到那些为祖国而在战争中死去的年轻人时，这样说："就像从我们的一年中夺走了春天。"是什么原因让伯里克利将被夺走的春天和死去的年轻人重叠到一起？古典主义的答案很单纯，他们认为这是神的意旨。这个推脱责任的答案似乎是有关灵感的最好解释，因为它无法被证明，同时也很难被驳倒。

柏拉图所作《伊安篇》可能是上述答案的来源，即便不能说是最早的，也可以说它是最完整的来源。能说会道的苏格拉底在家中接待了远道而来的吟诵诗人伊安，然后就有了关于灵感的传说。受人宠爱的伊安是荷马史诗最好的吟诵者，他带着两个固执的想法来见苏格拉底，他认为自己能够完美地吟诵荷马的作品，而不能很好地吟诵赫西尔德和阿岂罗库斯的作品，其原因首先是荷马的作品远远高于另两位诗人的作品，其次就是他自己吟诵的技艺。苏格拉底和伊安的对话是一次逻辑学上著名的战役，前者不断设置陷阱，后者不断掉入陷阱。最后苏格拉底让伊安相信了他之所以能够完美地吟诵荷马的作品，不是出于技艺，也不是荷马高于其他诗人，而是因为灵感的作用，也就是有一种神力在驱使着他。可怜的伊安说："我现在好像明白了大诗人们都是灵感的神的代言人。"苏格拉底进一步说："而你们吟诵诗人又是诗人的代言人。"于是，伊安没有了自己的想法，他带着苏格拉底的想法回家了。

理查·施特劳斯的父亲经常对他说："莫扎特活到三十六岁为止所创作的作品，即使在今天请最好的抄写员来抄，也难以在同样的时间里把这些作品抄完。"是什么原因让那位乐师的儿子在短短一生中写出了如此大量的作品？理查·施特劳斯心想："他一定被天使手中的飞笔提示和促成的——正像费兹纳的歌剧《帕列斯特里那》第一幕最后一景中所描绘的那样。"在其他作曲家草稿本中所看到的修改的习惯，在莫扎特那里是找不到的。于是，理查·施特劳斯只能去求助古典主义的现成答案，他说："莫扎特所写的作品几乎全部来自灵感。"

莫扎特是令人羡慕的，当灵感来到他心中时似乎已经是完美的作品，而不是点点滴滴的启示，仿佛他手中握有天使之笔，只要墨水还在流淌，灵感就会仍然飞翔。理查·施特劳斯一直惊讶于古典主义作曲家源源不断的创作灵感，在海顿、贝多芬和舒伯特身上，同样显示出了惊人的写作速度和数量。"他们的旋律是如此的众多，旋律本身是这样的新颖，这样的富有独创性，同时又各具特点而不同。"而且，在他们那里"要判断初次出现灵感和它的继续部分以及它发展成为完整的、扩展的歌唱性乐句之间的关系是困难的。"也就是说，理查·施特劳斯无法从他

们的作品中分析出灵感与写作的持续部分是如何连接的。一句话，理查·施特劳斯没有自己的答案，他就像一个不会言说的孩子那样只能打着手势。

对歌德来说，“我在内心得到的感受，比我主动的想象力所提供的，在千百个方面都要更富于美感，更为有力，更加美好，更为绚丽。”内心的感受从何而来？歌德暗示了那是神给予他的力量。不仅仅是歌德，几乎所有的艺术家在面对灵感时，都不约而同地将自己下降到奴仆的位置，他们的谦卑令人感到他们的成就似乎来自某种幸运，灵感对他们宠爱的幸运。而一个艺术家的修养、技巧和洞察力，对他们意味着——用歌德话说：“只不过使我内心的观察和感受艺术性地成熟起来，并给它复制出生动的作品。”然后，歌德说出了那句著名的话，“我把我的一切努力和成就都看作是象征性的。”是灵感或者是神的意旨的象征。

当灵感来到理查·施特劳斯身上时，是这样的：“我感到一个动机或2到4小节的旋律乐句是突然进入我的脑海的，我把它记在纸上，并立即把它发展成8小节、16小节或32小节的乐句。它当然不是一成不变，而是经过或长或短的‘陈放’之后，通过逐步的修改，成为经得起自己对它的最严厉审核的最终形式。”而且“作品进展的速度主要取决于想象力何时能对我做进一步的启示”。对理查·施特劳斯来说，灵感来到时的精神活动不仅仅和天生的才能有关，也和自我要求和自我成长有关。

这里显示了灵感来到时两种不同的命运。在莫扎特和索福克勒斯那里，灵感仿佛是夜空的星辰一样繁多，并且以源源不断的方式降临，就像那些不知疲倦的潮汐，永无休止地拍打着礁石之岸和沙滩之岸。而在理查·施特劳斯这些后来的艺术家那里，灵感似乎是沙漠里偶然出现的绿洲，来到之后还要经历一个“陈放”的岁月，而且在这或长或短的“陈放”结束以后，灵感是否已经成熟还需要想象力进一步的启示。

理查·施特劳斯问自己：“究竟什么是灵感？”他的回答是：“一次音乐的灵感被视为一个动机，一支旋律；我突然受到‘激发’，不受理性指使地把它表达出来。”理查·施特劳斯在对灵感进行“陈放”和在等待想象力进一步启示时，其实已经隐含了来自理性的判断和感悟。事实上，在柏辽兹和理查·施特劳斯这些热衷于标题音乐的作曲家那里，理性或明或暗地成为了他们叙述时对方向的选择。只有在古典主义的艺术家那里，尤其是在莫扎特那里，理性才是难以捉摸的。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总喜欢认为莫扎特是天使的理由，因为他和灵感之间的亲密关系是独一无二的。尽管在接受灵感来到的方式上有着不同的经历，理查·施特劳斯在面对灵感本身时和古典主义没有分歧，他否定了理性的指使，而强调了突然受到的“激发”。

柴可夫斯基在给梅克夫人的信中，指责了有些人认为音乐创作是一项冷漠和理性的工作，他告诉梅克夫人“您别相信他们的话”，他说：“只有从艺术家受灵感所激发的精神深处流露出来的音乐才能感动、震动和触动人。”柴可夫斯基同样强调了灵感来到时的唯一方式——激发。在信

中，柴可夫斯基仔细地描述了灵感来到时的美妙情景，他说："忘掉了一切，像疯狂似的，内心在战栗，匆忙地写下草稿，一个乐思紧追着另一个乐思。"

这时候的柴可夫斯基"我满心的无比愉快是难以用语言向您形容的"，可是接下去倒霉的事发生了，"有时在这种神奇的过程中，突然出现了外来的冲击，使人从这种梦游的意境中觉醒。有人按门铃，仆人进来了，钟响了，想起应该办什么事了。"柴可夫斯基认为这样的中断是令人难受的，因为中断使灵感离去了，当艺术家的工作在中断后继续时，就需要重新寻找灵感，这时候往往是无法唤回飞走的灵感。为什么在那些最伟大的作曲家的作品中常常可以看到缺乏有机的联系之处？为什么他们写下了出现漏洞、整体中的局部勉强粘合在一起的作品？柴可夫斯基的看法是：在灵感离去之后这些作曲家凭借着技巧还在工作，"一种十分冷漠的、理性的、技术的工作过程来提供支持了"。柴可夫斯基让梅克夫人相信，对艺术家来说，灵感必须在他们的精神状态中不断持续，否则艺术家一天也活不下去。如果没有灵感，那么"弦将绷断，乐器将成为碎片"。

柴可夫斯基将灵感来到后的状态比喻为梦游，理查·施特劳斯认为很多灵感是在梦中产生的，为此他引用了《名歌手》中沙赫斯的话——"人的最真实的幻想是在梦中对我们揭示的。"他问自己："我的想象是否在夜晚独自地、不自觉地、不受'回忆'束缚地活动着？"与此同时，理查·施特劳斯相信生理的因素有时候也起到了某些决定性的作用，他说："我在晚间如遇到创作上的难题，并且百思不得其解时，我就关上我的钢琴和草稿本，上床入睡。当我醒来时，难题解决了，进展顺利。"

理查·施特劳斯将灵感视为"新的、动人的、激发兴趣的、深入灵魂深处的、前所未有的东西"，因此必须要有一副好身体才能承受它们源源不断地降临。他的朋友马勒在谈到自己创作《第二交响曲》的体会时，补充了一个重要的环节，那就是某些具有了特定气氛的场景帮助促成了艺术家和灵感的美妙约会。当时的马勒雄心勃勃，他一直盘算着将合唱用在《第二交响曲》的最后一个乐章，可是他又顾虑重重，他担心别人会认为他是在对贝多芬的表面模仿，"所以我一次又一次地裹足不前"，这时他的朋友布罗去世了，他出席了布罗的追悼会。当他坐在肃然和沉静的追悼会中时，他发现自己的心情正好是那部已经深思熟虑的作品所要表达的精神。这仅仅是开始，命运里隐藏的巧合正在将马勒推向激情之岸，如同箭在弦上一样，然后最重要的时刻出现了——合唱队从风琴楼厢中唱出克洛普斯托克的圣咏曲《复活》，马勒仿佛受到闪电一击似的，灵感来到了。"顿时，我心中的一切显得清晰、明确！创造者等待的就是这种闪现，这就是'神圣的构思'。"

马勒在给他的朋友安东·西德尔的信中，解释了灵感对于艺术家的重要性。在他看来，要让艺术家说清自己的性格是什么，自己的目标是什么是十分困难的。"他像个梦游者似的向他的目标蹒跚地走去——他不知道他走的是哪条路（也许是一条绕过使人目眩的深渊的路），但是他向

远处的光亮走去，不论它是不朽的星光，还是诱人的鬼火。”马勒说出了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艺术家永远都无法知道自己走的是哪条路，如果他们有勇气一直往前走的话，他们必将是灵感的信徒。就像远处的光亮一样，指引着他们前行的灵感是星光还是鬼火其实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灵感之光会使艺术家“心中的一切显得清晰、明确”。与此同时，灵感也带来了自信，使那些在别人的阴影里顾虑重重和裹足不前的人看到了自己的阳光。这样的阳光帮助马勒驱散了贝多芬的阴影，然后，他的叙述之路开始明亮和宽广了。

与理查·施特劳斯一样，马勒认为对一个构思进行“陈放”是必要的。他告诉安东·西德尔，正是在构思已经深思熟虑之后，布罗追悼会上突然出现的灵感才会如此迅猛地冲击他。“如果我那时心中尚未出现这部作品的话，我怎么会有那种感受？所以这部作品一定是一直伴随着我。只有当我有这种感受时我才创作；我创作时，我才有这样的感受。”

在加西亚·马尔克斯这里，“陈放”就是“丢弃”。他在和门多萨的对话《番石榴飘香》中这样说：“如果一个题材经不起多年的丢弃，我是决不会有兴趣的。”他声称《百年孤独》想了十五年，《家长的没落》想了十六年，而那部只有一百页的《一桩事先张扬的凶杀案》想了三十年。马尔克斯认为自己之所以能够瓜熟蒂落地将这些作品写出来，唯一的理由就是那些想法经受住了岁月的考验。

对待一个叙述构想就像是对待婚姻一样需要深思熟虑。在这方面，马尔克斯和马勒不谋而合。海明威和他们有所不同，虽然海明威也同意对一个题材进行“陈放”是必要的，他反对仓促动笔，可是他认为不能搁置太久。过久的搁置会丧失叙述者的激情，最终会使美妙的构思沦落为遗忘之物。然而，马尔克斯和马勒似乎从不为此操心，就像他们从不担心自己的妻子是否会与人私奔，他们相信自己的构想会和自己的妻子一样忠实可靠。在对一个构想进行长期的陈放或者丢弃之时，马尔克斯和马勒并没有袖手旁观，他们一直在等待，确切地说是在寻找理查·施特劳斯所说的“激发”，也就是灵感突出的出现。如同马勒在布罗追悼会上的遭遇，在对《百年孤独》的构想丢弃了十五年以后，有一天，当马尔克斯带着妻子和儿子开车去阿卡普尔科旅行时，他脑中突然出现了一段叙述——“多年之后，面对枪决行刑队，雷奥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于是，旅行在中途结束了，《百年孤独》的写作开始了。这情景有点像奥克塔维奥·帕斯所说的，灵感来到时“词语不待我们呼唤就自我呈现出来”。帕斯将这样的时刻称为“灵光一闪”，然后他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什么是灵感，他说：“灵感就是文学经验本身。”与歌德不同的是，帕斯强调了艺术家自身的修养、技巧和洞察力的重要性，同时他也为“陈放”或者“丢弃”的必要性提供了支持。在帕斯看来，正是这些因素首先构成了河床，然后灵感之水才得以永不间断地流淌和荡漾；而且“文学经验本身”也创造了艺术家的个性，帕斯认为艺术家与众不同的独特品质来源于灵感，正是因为“经验”的不同，所获得的灵感也不相同。他说：“什么

叫灵感？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正是那种东西使鲁文·达里奥的一行十一音节诗有别于贡戈拉，也有别于克维多。”

加西亚·马尔克斯对灵感的解释走向了写作的现实，或者说他走向了苏格拉底的反面，他对门多萨说：“灵感这个词已经给浪漫主义作家搞得声名狼藉了。我认为，灵感既不是一种才能，也不是一种天赋，而是作家坚韧不拔的精神和精湛的技巧为他们所努力要表达的主题做出的一种和解。”马尔克斯想说的似乎是歌德那句著名的格言——天才即勤奋，但是他并不认为自己的成就是象征性的，他将灵感解释为令他着迷的工作。“当一个人想写点东西的时候，那么这个人和他要表达的主题之间就会产生一种互相制约的紧张关系，因为写作的人要设法探究主题，而主题则力图设置种种障碍。有时候，一切障碍会一扫而光，一切矛盾会迎刃而解，会发生过去梦想不到的事情。这时候，你才会感到，写作是人生最美好的事情。”然后，写作者才会明白什么是灵感。他补充道，“这就是我所认为的灵感。”

我手头的资料表示了两个不同的事实，古典主义对灵感的解释使艺术创作显得单纯和宁静，而理查·施特劳斯之后的解释使创作活动变得令人望而生畏。然而无论哪一种解释都不是唯一的声音，当古典主义认为灵感就是神的意旨时，思想的权威蒙田表示“必须审慎看待神的意旨”，因为“谁人能知上帝的意图，谁人能想象天主的意旨”。蒙田以他一贯的幽默说：“太阳愿意投射给我们多少阳光，我们就接受多少。谁要是为了让自己身上多受阳光而抬起眼睛，他的自以为是就要受到惩罚。”同样的道理，那些敢于解释灵感的后来者，在他们的解释结束之后，也会出现和帕斯相类似的担忧，帕斯在完成他的解释工作后声明：“像所有的人一样，我的答案也是暂时性的。”

从苏格拉底到马尔克斯，有关灵感解释的历史，似乎只是为了表明创作越来越艰难的历史。而究竟什么是灵感，回答的声音永远在变奏着。如果有人告诉我：“人们所以要解释灵感，并不是他们知道灵感，而是他们不知道。”我不会奇怪。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八日

色 彩

“我记得有一次和里姆斯基·科萨柯夫、斯克里亚宾坐在‘和平咖啡馆’的一张小桌子旁讨论问题。”拉赫玛尼诺夫在《回忆录》里记录了这样一件往事——这位来自莫斯科乐派的成员与来自圣彼得堡派“五人团”的里姆斯基·科萨柯夫有着亲密的关系，尽管他们各自所处的乐派几乎永远是对立的，然而人世间的友谊和音乐上的才华时常会取消对立双方的疆界，使他们坐到了一起。虽然在拉赫玛尼诺夫情绪开朗的回忆录里无论确知他们是否经常相聚，我想聚会的次数也不会太少。这一次他们坐到一起时，斯克里亚宾也参加了进来。

话题就是从斯克里亚宾开始的，这位后来的俄罗斯“印象派”刚刚有了一个新发现，正试图在乐音和太阳光谱之间建立某些关系，并且已经在自己构思的一部大型交响乐里设计这一层关系了。斯克里亚宾声称自己今后的作品应该拥有鲜明的色彩，让光与色和音乐的变化配合起来，而且还要在总谱上用一种特殊的系统标上光与色的价值。

习惯了在阴郁和神秘的气氛里创造音符的拉赫玛尼诺夫，对斯克里亚宾的想法是否可行深表怀疑，令他吃惊的是里姆斯基·科萨柯夫居然同意这样的说法，这两个人都认为音乐调性和色彩有联系，拉赫玛尼诺夫和他们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就像其他场合的争论，只要有三个人参与的争论，分歧就不会停留在两方。里姆斯基·科萨柯夫和斯克里亚宾在原则上取得一致后，又在音与色的对等接触点上分道扬镳。里姆斯基·科萨柯夫认为降E大调是蓝色的，斯克里亚宾则一口咬定是紫红色的。他们之间的分歧让拉赫玛尼诺夫十分高兴，这等于是在证明拉赫玛尼诺夫是正确的。可是好景不长，这两个人随即在其他调性上看法一致了，他们都认为D大调是金棕色的。里姆斯基·科萨柯夫突然转过身去，大声告诉拉赫玛尼诺夫：“我要用你自己的作品来证明我们是正确的。例如，你的《吝啬的骑士》中的一段：老男爵打开他的珠宝箱，金银珠宝在火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对不对？”

拉赫玛尼诺夫不得不承认，那一段音乐确实是写在D大调里的。里姆斯基·科萨柯夫为拉赫玛尼诺夫寻找的理由是：“你的直觉使你下意识地遵循了这些规律。”拉赫玛尼诺夫想起来里姆斯基·科萨柯夫的歌剧《萨特阔》里的一个场景：群众在萨特阔的指挥下从伊尔曼湖中拖起一大网金色的鱼时，立即爆发了欢乐的喊叫声：“金子！金子！”这个喊叫声同样也是写在D大调里。拉赫玛尼诺夫最后写道：“我不能让他们不带着胜利者的姿态离开咖啡馆，他们相信已经彻底地把我驳倒了。”

从《回忆录》来看，拉赫玛尼诺夫是一个愉快的人，可是他的音乐是阴郁的。这是很多艺术家共有的特征，人的风格与作品的风格常常对

立起来。显然，艺术家不愿意对自己口袋里已经拥有的东西津津乐道，对艺术的追求其实也是对人生的追求，当然这一次是对完全陌生的人生的追求，因为艺术家需要虚构的事物来填充现实世界里过多的空白。毕加索的解释是艺术家有着天生的预感，当他们心情愉快的时候，他们就会预感到悲伤的来临，于是提前在作品中表达出来；反过来，当他们悲伤的时候，他们的作品便会预告苦尽甜来的欢乐。拉赫玛尼诺夫两者兼而有之，《回忆录》显示，拉赫玛尼诺夫愉快的人生之路是稳定和可靠的，因此他作品中阴郁的情绪也获得了同样的稳定，成为了贯穿他一生创作的基调。我们十分轻易地从他作品中感受到俄罗斯草原辽阔的气息，不过他的辽阔草原始终是灰蒙蒙的。他知道自己作品中缺少鲜明的色彩，或者说是缺少色彩的变化。为此，他尊重里姆斯基·科萨柯夫，他说："我将永远不会忘记里姆斯基·科萨柯夫对我的作品所给予的批评。"

他指的是《春天》康塔塔。里姆斯基·科萨柯夫认为他的音乐写得很好，可是乐队里没有出现"春天"的气息。拉赫玛尼诺夫感到这是一针见血的批评，很多年以后，他仍然想把《春天》康塔塔的配器全部修改。他这样赞扬他的朋友："在里姆斯基·科萨柯夫的作品里，人们对他的音乐想要表达的'气象的'情景从无丝毫怀疑。如果是一场暴风雪，雪花似乎从木管和小提琴的音孔中飞舞地飘落而出；阳光高照时，所有的乐器都发出炫目的光辉；描写流水时，浪花潺潺地在乐队中四处溅泼，而这种效果不是用廉价的竖琴刮奏制造出来的；描写天空闪烁着星光的冬夜时，音响清凉，透明如镜。"

拉赫玛尼诺夫对自己深感不满，他说："我过去写作时，完全不理解——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乐队音响和——气象学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里姆斯基·科萨柯夫的作品世界里有一个预报准确的气象站，而在他自己的作品世界里，连一个经常出错的气象站都没有。这是令他深感不安的原因所在。问题是拉赫玛尼诺夫作品中灰蒙蒙的气候是持久不变的，那里不需要任何来自气象方面的预报。就像没有人认为有必要在自己的梦境中设立一个气象站，拉赫玛尼诺夫作品的世界其实就是梦的世界，在欢乐和痛苦的情感的背景上，拉赫玛尼诺夫的色彩都是相同的，如同在梦中无论是悲是喜，色彩总是阴郁的那样。拉赫玛尼诺夫作品里长时间不变的灰蒙蒙，确实给人以色彩单一的印象，不过同时也让人们注意到了他那稳定的灰蒙蒙的颜色其实无限深远，就像辽阔的草原和更加辽阔的天空一样向前延伸的。这也是为什么人们会在拉赫玛尼诺夫的音乐中始终感受到神秘的气氛在弥漫。

另一个例子来自他们的俄罗斯同胞瓦西里·康定斯基。对康定斯基而言，几乎每一种色彩都能够在音乐中找到相对应的乐器，他认为："蓝色是典型的天堂色彩，它所唤起的最基本的感觉是宁静。当它几乎成为黑色时，它会发出一种仿佛是非人类所有的悲哀。当它趋向白色时，它对人的感染力就会变弱。"因此他断言，淡蓝色是长笛，深蓝色是大提琴，更深的蓝色是雷鸣般的双管巴松，最深的蓝色是管风琴。当蓝色和黄色均匀调和成为绿色时，康定斯基继承了印象派的成果，他感到绿色有着特有的镇定和平静，可是当它一旦在黄色或者蓝色里占优势时，就会带

来相应的活力，从而改变内在的感染力，所以他把小提琴给了绿色，他说："纯粹的绿色是小提琴以平静而偏中的调子来表现的。"而红色有着无法约束的生气，虽然它没有黄色放肆的感染效果，然而它是成熟的和充满强度的。康定斯基感到淡暖红色和适中的黄色有着类似的效果，都给人以有力、热情、果断和凯旋的感觉，"在音乐里，它是喇叭的声音。"朱红是感觉锋利的红色，它是靠蓝色来冷却的，但是不能用黑色去加深，因为黑色会压制光芒。康定斯基说："朱红听起来就像大喇叭的声音，或雷鸣般的鼓声。"紫色是一个被冷化了的红色，所以它是悲哀和痛苦的，"在音乐里，它是英国号或木制乐器（如巴松）的深沉调子。"

康定斯基喜欢引用德拉克洛瓦的话，德拉克洛瓦说："每个人都知道，黄色、橙色和红色给人欢快和充裕的感觉。"歌德曾经提到一个法国人的例子，这个法国人由于夫人将室内家具的颜色从蓝色改变成深红色，他对夫人谈话的声调也改变了。还有一个例子来自马塞尔·普鲁斯特，当他下榻在旅途的某一个客栈时，由于房间是海洋的颜色，就使他在远离海洋时仍然感到空气里充满了盐味。

康定斯基相信色彩有一种直接影响心灵的力量，他说："色彩的和谐必须依赖于与人的心灵相应的振动，这是内心需要的指导原则之一。"康定斯基所说的"内心需要"，不仅仅是指内心世界的冲动和渴望，也包含了实际表达的意义。与此同时，康定斯基认为音乐对于心灵也有着同样直接的作用。为此，他借用了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的诗句，断然认为那些灵魂没有音乐的人，那些听了甜蜜和谐的音乐而不动情的人，都是些为非作歹和使奸弄诈的人。在康定斯基看来，心灵就像是一个容器，绘画和音乐在这里相遇后出现了类似化学反应的活动，当它们互相包容之后就会出现新的和谐。或者说对心灵而言，色彩和音响其实没有区别，它们都是内心情感延伸时需要的道路，而且是同一条道路。在这方面，斯克里亚宾和康定斯基显然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前者从绘画出发，后者是从音乐出发。

斯克里亚宾比里姆斯基·科萨柯夫走得更远，他不是通过配器，或者说是通过管弦乐法方面的造诣来表明音乐中的色彩，他的努力是为了在精神上更进一步平衡声与色的关系。在1911年莫斯科出版的《音乐》杂志第九期上，斯克里亚宾发表了有关这方面的图表，他认为这是为他的理论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在此之前，另一位俄罗斯人A.萨夏尔金·文科瓦斯基女士也发表了她的研究成果，也是一份图表，她的研究表明："通过大自然的色彩来描述声音，通过大自然的声音来描述色彩，使色彩能耳听，声音能目见。"俄罗斯人的好奇心使他们在此领域乐此不疲，康定斯基是一个例子，斯克里亚宾是另一个例子，这是两个对等起来的例子。康定斯基认为音乐与绘画之间存在着一种深刻的关系，为此他借助了歌德的力量，歌德曾经说过绘画必须将这种关系视为它的根本。康定斯基这样做了，所以他感到自己的作品表明了"绘画在今天所处的位置"。如果说斯克里亚宾想让他的乐队演奏绘画，那么瓦西里·康定斯基一直就是在画音乐。

长期在巴黎蒙特马特的一家酒吧里弹钢琴的萨蒂，认为自己堵住了就要淹没法国音乐思想和作品的瓦格纳洪流，他曾经对德彪西说：“法国人一定不要卷入瓦格纳的音乐冒险活动中去，那不是我们民族的抱负。”虽然在别人看来，他对同时代的德彪西和拉威尔的影响被夸大了，“被萨蒂自己夸大了”，不过他确实是印象派音乐的前驱。他认为他的道路，也是印象派音乐的道路开始于印象派绘画。萨蒂说：“我们为什么不能用已由莫奈、塞尚、土鲁斯·劳特累克和其他画家所创造出的，并为人们熟知的方法。我们为什么不能把这些方法移用在音乐上？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了。”

萨蒂自己这么做了，拉威尔和德彪西也这么做了，做得最复杂的是拉威尔，做得最有名的可能是德彪西。法国人优雅的品质使他们在处理和声时比俄罗斯人细腻，于是德彪西音响中的色彩也比斯克里亚宾更加丰富与柔美，就像大西洋黄昏的景色，天空色彩的层次如同海上一层层的波涛。勋伯格在《用十二音作曲》中这样写道：“他（德彪西）的和声没有结构意义，往往只用作色彩目的，来表达情绪和画面。情绪和画面虽然是非音乐的，但也成为结构要素，并入到音乐功能中去。”将莫奈和塞尚的方法移用到音乐上，其手段就是勋伯格所说的，将非音乐的画面作为结构要素并入到音乐功能之中。

有一个问题是，萨蒂他们是否真的堵住了瓦格纳洪流？虽然他们都是浪漫主义的反对者和印象主义的拥护者，然而他们都是聪明人，他们都感受到了瓦格纳音乐的力量，这也是他们深感不安的原因所在。萨蒂说：“我完全不反对瓦格纳，但我们应该有我们自己的音乐——如果可能的话，不要任何‘酸菜’。”萨蒂所说的酸菜，是一种德国人喜欢吃的菜。由此可见，印象主义者的抵抗运动首先是出于民族自尊，然后才是为了音乐。事实上瓦格纳的影响力是无敌的，这一点谁都知道，萨蒂、拉威尔和德彪西他们也是心里明白的。这就是艺术的有趣之处，强大的影响力不一定来自学习和模仿，有时候恰恰产生在激烈的反对和抵抗之中。因此，勋伯格作为局外人，他的话也就更加可信，他说：“理查·瓦格纳的和声，在和声逻辑和结构力量方面促进了变化。变化的后果之一就是所谓和声的印象主义用法，特别是德彪西在这方面的实践。”

热衷于创作优美的杂耍剧场的民谣的萨蒂，如何能够真正理解宽广激昂的瓦格纳？对萨蒂而言，瓦格纳差不多是音乐里的梅菲斯特，是疯狂和恐怖的象征，当他的音乐越过边境来到巴黎的时候，也就是洪水猛兽来了。凡·高能够真正理解瓦格纳，他在写给姐姐耶米娜的信中说道：“加强所有的色彩能够再次获得宁静与和谐。”显然，这是萨蒂这样的人所无法想象的，对他们来说，宁静与和谐往往意味着低调子的优美，当所有的色彩加强到近似于疯狂的对比时，他们的眼睛就会被色盲困扰，看不见和谐，更看不见宁静。然而，这却是瓦格纳和凡·高他们的乐园。凡·高为此向他的姐姐解释道：“大自然中存在着类似瓦格纳的音乐的东西。”他继续说，“尽管这种音乐是用庞大的交响乐器来演奏的，但它依然使人感到亲切。”在凡·高看来，瓦格纳音乐中的色彩比阳光更加热烈和丰富，同时它们又是真正的宁静与和谐，而且是印象主义音乐

难以达到的宁静与和谐。在这里，凡·高表达了与康定斯基类似的想法，那就是“色彩的和谐必须依赖于与人的心灵相应的振动”。于是可以这么说，当色彩来到艺术作品中时，无论是音乐还是绘画，都会成为内心的表达，而不是色彩自身的还原，也就是说它们所表达的是河床的颜色，不是河水的颜色，不过河床的颜色直接影响了河水的颜色。

康定斯基认为每一个颜色都可以是既暖又冷的，但是哪一个颜色的冷暖对立都比不上红色这样强烈。而且，不管其能量和强度有多大，红色“只把自身烧红，达到一种雄壮的成熟程度，并不向外放射许多活力”。康定斯基说，它是“一种冷酷地燃烧着的激情，存在于自身中的一种结实的力量”。在此之前，歌德已经在纯红中看到了一种高度的庄严和肃穆，而且他认为红色把所有其他的颜色都统一在自身之中。

尤瑟纳尔在她有关东方的一组故事里，有一篇充满了法国情调的中国故事《王佛脱险记》。王佛是一位奇妙的画师，他和弟子林浪游在汉代的道路上，他们行囊轻便，尤瑟纳尔的解释是“因为王佛爱的是物体的形象而不是物体本身”。林出身豪门，娇生惯养的生活使他成为了一个胆小的人，他的父母为他找到了一个“娇弱似芦苇、稚嫩如乳汁、甜得像口水、咸得似眼泪”的妻子，然后谨慎知趣的父母双双弃世了。林与妻子恩爱地生活在朱红色的庭院里，直到有一天林和王佛在一家小酒店相遇后，林感到王佛“送给了他一颗全新的灵魂和一种全新的感觉”，林将王佛带到家中，从此迷恋于画中的景色，而对人间的景色逐渐视而不见。他的妻子“自从林爱王佛为她作的画像胜过爱她本人以来，她的形容就日渐枯槁”，于是她自缢身亡，尤瑟纳尔此刻的描述十分精美：“一天早晨，人们发现她吊死在正开着粉红色花朵的梅树枝上，用来自缢的带子的结尾和她的长发交织在一起在空中飘荡，她显得比平常更为苗条。”林为了替他的老师购买从西域运来的一罐又一罐紫色颜料，耗尽了家产，然后师徒两人开始了漂泊流浪的生涯。林沿门乞食来供奉师傅，他“背着一个装满了画稿的口袋，弓腰曲背，毕恭毕敬，好像他背上负着的就是整个苍穹，因为在他看来，这只口袋里装满了白雪皑皑的山峰、春水滔滔的江河和月光皎皎的夏夜”。后来，他们被天子的士兵抓到了宫殿之上，尤瑟纳尔的故事继续着不可思议的旅程，这位汉王朝的天子从小被幽闭在庭院之中，在挂满王佛画作的屋子里长大，然后他发现人世间的景色远远不如王佛画中的景色，他愤怒地对王佛说：“汉王国并不是所有王国中最美的国家，孤也并非至高无上的皇帝。最值得统治的帝国只有一个，那就是你王老头通过成千的曲线和上万的颜色所进入的王国。只有你悠然自得地统治着那些覆盖着皑皑白雪终年不化的高山和那些遍地盛开着永不凋谢的水仙花的田野。”为此，天子说：“寡人决定让人烧瞎你的眼睛，既然你王佛的眼睛是让你进入你的王国的两扇神奇的大门。寡人还决定让人砍掉你的双手，既然你王佛的两只手是领你到达你那王国的心脏的，有着十条岔路的两条大道。”王佛的弟子林一听完皇帝的判决，就从腰间拔出一把缺了口的刀子扑向皇帝，于是林命运的结局是被士兵砍下了脑袋。接下去，皇帝命令王佛将他过去的一幅半成品画完，当两个太监把王佛勾有大海和蓝天形象、尚未画完的画稿拿出来后，王佛微笑了，“因为这小小的画稿使他想起了自己的青春”，里面清新的意

境是他后来再也无法企及的。王佛在那未画完的大海上抹上了大片大片代表海水的蓝颜色，又在海面补上一些小小的波纹，加深了大海的宁静感。这时候奇怪的事出现了，宫廷玉石的地面潮湿了起来，然后海水涌上来了，“朝臣们在深齐肩头的大水中慑于礼仪不敢动弹……最后大水终于涨到了皇帝的心口。”一叶扁舟在王佛的笔下逐渐变大，接着远处传来了有节奏的荡桨声，来到近前，王佛看到弟子林站在船上，林将师傅扶上了船，对师傅说：“大海真美，海风和煦，海鸟正在筑巢。师傅，我们动身吧，到大海彼岸的那个地方去!”于是王佛掌舵，林俯身划桨。桨声响彻大殿，小船渐渐远去。殿堂上的潮水也退走了，大臣们的朝服全都干了，只有皇帝大衣的流苏上还留着几朵浪花。王佛完成的那幅画靠着帷幔放在那里，一只小船占去了整个近景，逐渐远去后，消失在画中的大海深处。

尤瑟纳尔在这篇令人想入非非的故事里，有关血，也就是红色的描述说得上是出神入化。当弟子林不想让自己被杀时流出的血弄脏王佛的袍子，纵身一跳后，一个卫兵举起了大刀，林的脑袋从他的脖子上掉了下来，这时尤瑟纳尔写道：“就好像一朵断了枝的鲜花。”王佛虽然悲痛欲绝，尤瑟纳尔却让他情不自禁地欣赏起留在玉石地面上的“美丽的猩红的血迹来了”。尤瑟纳尔的描述如同康定斯基对红色所下的断言，“一种冷酷燃烧着的激情”。此刻，有关血的描述并没有结束。当王佛站在大殿之上，完成他年轻时的杰作时，林站在了王佛逐渐画出来的船上，林在王佛的画中起死回生是尤瑟纳尔的神来之笔，最重要的是尤瑟纳尔在林的脖子和脑袋分离后重新组合时增加的道具，她这样写：“他的脖子上却围着一条奇怪的红色围巾。”这令人赞叹的一笔使林的复活惊心动魄，也使林的生前和死后复生之间出现了差异，于是叙述更加有力和合理。同时，这也是尤瑟纳尔叙述中红色的变奏，而且是进入高潮段落之后的变奏。如同美丽的音符正在飘逝，当王佛和林的小船在画中的海面上远去，当人们已经不能辨认这师徒两人的面目时，人们却仍然可以看清林脖子上的红色围巾，变奏最后一次出现时成为了优美无比的抒情。这一次，尤瑟纳尔让那象征着血迹的红色围巾与王佛的胡须飘拂到了一起。

或许是赞同歌德所说的“红色把所有其他的颜色都统一在自身之中”，红色成为很多作家叙述时乐意表达的色彩。我们来看看马拉美是如何恭维女士的，他在给女友梅丽的一首诗中写道：“冷艳玫瑰生机盎然／千枝一色芳姿翩翩。”千枝一色的女性的形象是多么灿烂，而马拉美又给予了她冷艳的基调，使她成为“冷酷燃烧着的激情”。他的另一首诗更为彻底，当然他献给了另一位女士，他写道：“每朵花梦想着雅丽丝夫人／会嗅到它们花盅的幽芳。”没有比这样的恭维更能打动女性的芳心了，这是“千枝一色”都无法相比的。将女性比喻成鲜花已经是殷勤之词，而让每一朵鲜花都去梦想着某一位女性，这样的叙述还不令人陶醉？马拉美似乎证实了一个道理，一个男人一旦精通了色彩，那么无论是写作还是调情，都将会所向披靡。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字与音

博尔赫斯在但丁的诗句里听到了声音，他举例《地狱篇》第五唱中的最后一句——“倒下了，就像死去的躯体倒下。”博尔赫斯说：“为什么令人难忘？就因为它有‘倒下’的回响。”他感到但丁写出了自己的想象。出于类似的原因，博尔赫斯认为自己发现了但丁的力度和但丁的精美。关于精美他补充道：“我们总是只关注佛罗伦萨诗人的阴冷与严谨，却忘了作品所赋予的美感、愉悦和温柔。”

“就像死去的躯体倒下”，在但丁这个比喻中，倒下的声音是从叙述中传达出来的。如果换成这样的句式——“倒下了，扑通一声。”显然，这里的声音是从词语里发出的。上述例子表明了博尔赫斯所关注的是叙述的特征，而不是词语的含义。为此他敏感地意识到诗人阴冷和严谨的风格与叙述里不断波动的美感、愉悦和温柔其实是相对称的。

如果想在阅读中获得更多的声响，那么荷马史诗比《神曲》更容易使我们满足。当“人丁之多就像春天的树叶和鲜花”的阿开亚人铺开他们的军队时，又像“不同部族的苍蝇，成群结队地飞旋在羊圈周围”。在《伊利亚特》里，仅仅为了表明统率船队的首领和海船的数目，荷马就动用了三百多行诗句。犹如一场席卷而来的风暴，荷马史诗铺天盖地般的风格几乎容纳了世上所能发出的所有声响，然而在众声喧哗的场景后面，叙述却是在宁静地展开。当这些渴望流血牺牲的希腊人的祖先来到道路上时，荷马的诗句如同巴赫的旋律一样优美、清晰和通俗。

兵勇们急速行进，穿越平原，脚下掀卷起一股股浓密的泥尘，密得就像南风刮来弥罩峰峦的浓雾——

与但丁著名的诗句几乎一致，这里面发出的声响不是来自词语，而是来自叙述。荷马的叙述让我们在想象中听到这些阿开亚兵勇的脚步。这些像沙子铺满了海滩一样铺满了道路的兵勇，我可以保证他们的脚会将大地踩得轰然作响，因为卷起的泥尘像浓雾似的遮住了峰峦。关于浓雾，荷马还不失时机地加上了幽默的一笔：“它不是牧人的朋友，但对小偷，却比黑夜还要宝贵。”

在《歌德谈话录》里，也出现过类似的例子。歌德在回忆他的前辈诗人克洛普斯托克时，对爱克曼说：“我想起他的一首颂体诗描写德国女诗神和英国女诗神赛跑。两位姑娘赛跑时，甩开双腿，踢得尘土飞扬。”在歌德眼中，克洛普斯托克是属于那种“出现时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他们仿佛不得不拖着时代走，但是现在时代把他们抛到后面去了。”我无缘读到克洛普斯托克那首描写女诗神赛跑的诗。从歌德的评价来看，这可能是一首滑稽可笑的诗作。歌德认为克洛普斯托克的错误

是“眼睛并没有盯住活的事物”。

同样的情景在荷马和克洛普斯托克那里会出现不同的命运，我想这样的不同并不是出自词语，而是荷马的叙述和克洛普斯托克的叙述截然不同。因为词语是人们共有的体验和想象，而叙述才是个人的体验和想象。莱辛说：“假如上帝把真理交给我，我会谢绝这份礼物，我宁愿自己费力去把它寻找到。”我的理解是上帝乐意给予莱辛的真理不过是词语，而莱辛自己费力找到的真理才是他能够产生力量的叙述。

在了解到诗人如何通过叙述表达出语言的声音后，我想谈一谈音乐家又是如何通过语言来表达他们对声音的感受。我没有迟疑就选择了李斯特，一方面是因为他的文字作品精美和丰富，另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博学多识。在《以色列人》一文中，李斯特描述了他和几个朋友去参加维也纳犹太教堂的礼拜仪式，他们聆听了由苏尔泽领唱的歌咏班的演唱，事后李斯特写道：

那天晚上，教堂里点燃了上千支蜡烛，宛若寥廓天空中的点点繁星。在烛光下，压抑、沉重的歌声组成的奇特合唱在四周回响。他们每个人的胸膛就像一座地牢，从它的深处，一个不可思议的生灵奋力挣脱出来，在悲伤苦痛中去赞美圣约之神，在坚定的信仰中向他呼唤。总有一天，圣约之神会把他们从这无期的监禁中，把他们从这个令人厌恶的地方，把他们从这个奇特的地方，把他们从这新的巴比伦——最龌龊的地方解救出来；从而把他们在无可比拟的荣誉中重新结合在自己的国土上，令其他民族在它面前吓得发抖。

由语言完成的这一段叙述应该视为音乐叙述的延伸，而不是单纯的解释。李斯特精确的描写和令人吃惊的比喻显示了他精通语言叙述的才华，而他真正的身份，一个音乐家的身份又为他把握了声音的出发和方向。从“他们每个人的胸膛就像一座地牢”开始，一直伸展到“在无可比拟的荣誉中重新结合在自己的国土上”，李斯特将苏尔泽他们的演唱视为一个民族历史的叙述，过去和正在经历中的沉重和苦难，还有未来有可能获得的荣誉。李斯特听出了那些由音符和旋律组成的丰富情感和压抑激情，还有五彩缤纷的梦幻。“揭示出一团燃烧着的火焰正放射着光辉，而他们通常将这团炽热的火焰用灰烬小心谨慎地遮掩着，使我们看来它似乎是冷冰冰的。”可以这么说，犹太人的音乐艺术给予李斯特的仅仅是方向，而他的语言叙述正是为了给这样的方向铺出一条清晰可见的道路。

也许是因为像李斯特这样的音乐家有着奇异的驾驭语言的能力，使我有过这样的想法：从莫扎特以来的很多歌剧作曲家为什么要不断剥夺诗人的权利？有一段时间我怀疑他们可能是出于权力的欲望，当然现在不这样想了。我曾经有过的怀疑是从他们的书信和文字作品里产生的，他们留下的语言作品中有一点十分明显，那就是他们很关注谁是歌剧的主宰。诗人曾经是，而且歌唱演员也一度主宰过歌剧。为此，才有了莫扎特那个著名的论断，他说诗应该是音乐顺从的女儿。他引证这样的事实：好的音乐可以使人们忘掉最坏的歌词，而相反的例证一个都找不

到。

《莫扎特传》的作者奥·扬恩解释了莫扎特的话，他认为与其他艺术相比，音乐能够更直接和更强烈地侵袭和完全占领人们的感官，这时候诗句中由语言产生的印象只能为之让路，而且音乐是通过听觉来到，是以一种看来不能解释的途径直接影响人们的幻想和情感，这种感动的力量在顷刻间超过了诗的语言的感动。奥地利诗人格里尔帕策进一步说："如果音乐在歌剧中的作用，只是把诗人已表达的东西再表达一遍，那我就不需要音乐……旋律啊！你不需要词句概念的解释，你直接来自天上，通过人的心灵，又回到了天上。"

有趣的是奥·扬恩和格里尔帕策都不是作曲家，他们的世界是语言艺术的世界，可是他们和那些歌剧作曲家一个鼻孔出气。下面我要引用两位音乐家的话，第一位是德国小提琴家和作曲家摩·霍普特曼，他在给奥·扬恩的信中批评了格鲁克。众所周知，格鲁克树立了与莫扎特截然不同的歌剧风格，当有人责备莫扎特不尊重歌词时，格鲁克就会受到赞扬。因此，在摩·霍普特曼眼中，格鲁克一直有着要求忠实的意图，但不是音乐的忠实，只是词句的忠实；对词句的忠实常常会带来对音乐的不忠实。摩·霍普特曼在信上说："词句可以简要地说完，而音乐却是绕梁不绝。音乐永远是元音，词句只是辅音，重点只能永远放在元音上，放在正音，而不是放在辅音上。"另一位是英国作曲家亨利·普赛尔，普赛尔是都铎王朝时期将英国音乐推到显赫地位的最后一位作曲家，他死后英国的音乐差不多沉寂了二百年。普赛尔留下了一段漂亮的排比句，在这一段句子里，他首先让诗踩在了散文的肩膀上，然后再让音乐踩到了诗的肩上。他说："像诗是词汇的和声一样，音乐是音符的和声；像诗是散文和演说的升华一样，音乐是诗的升华。"

促使我有了现在的想法的是门德尔松，有一天我读到了他写给马克·安德烈·索凯的信，他在信上说："人们常常抱怨说，音乐太含混模糊，耳边听着音乐脑子却不清楚该想些什么；反之，语言是人人都能理解的。但对于我，情况却恰恰相反，不仅就一段完整的谈话而言，即使是片言只语也是这样。语言，在我看来，是含混的、模糊的、容易误解的；而真正的音乐却能将千百种美好的事物灌注心田，胜过语言。那些我所喜爱的音乐向我表述的思想，不是因为太含糊而不能诉诸语言，相反，是因为太明确而不能化为语言。并且，我发现，试图以文字表述这些思想，会有正确的地方，但同时在所有的文字中，它们又不可能加以正确的表达……"

门德尔松向我们展示了一个音乐家的思维是如何起飞和降落的，他明确告诉我们：在语言的跑道上他既不能起飞，也无法降落。为此，他进一步说："如果你问我，我落笔的时候，脑海里在想些什么。我会说，就是歌曲本身。如果我脑海里偶然出现了某些词句，可以作为这些歌曲中某一首的歌词，我也决不想告诉任何人。因为同样的词语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意义是不同的。只有歌曲才能说出同样的东西，才能在这个人或另一个人心中唤起同样的情感，而这一情感，对于不同的人，是不能用

同样的语言文字来表述的。”

虽然那些歌剧作曲家权力欲望的嫌疑仍然存在——我指的就是他们对诗人作用的贬低，但是这已经不重要了。以我多年来和语言文字打交道的经验，我可以证实门德尔松的“同样的词语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意义是不同的”这句话，这是因为同样的词语在不同的人那里所构成的叙述也不同。同时我也认为同样的情感对于不同的人，“是不能用同样的语言文字来表述的”。至于如何对待音乐明确的特性，我告诉自己应该相信门德尔松的话。人们之所以相信权威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是外行，我也不会例外。

我真正要说的是，门德尔松的信件清楚地表达了一个音乐家在落笔的时候在寻找什么，他要寻找的是完全属于个人的体验和想象，而不是人们共有的体验和想象。即便是使音乐隶属到诗歌麾下的格鲁克，他说歌剧只不过是提高了的朗诵，可是当他沉浸到音乐创作的实践中时，他的音乐天性也是时常突破诗句的限制。事实上，门德尔松的寻找，也是荷马和但丁落笔的时候要寻找的。也就是说，他们要寻找的不是音符，也不是词语，而是由音符或者词语组成的叙述，然后就像普赛尔所说的和声那样，让不同高度的乐音同时发声，或者让不同意义的词语同时出场。门德尔松之所以会感到语言是含混、模糊和容易误解的，那是因为构成他叙述的不是词语，而是音符。因此，对门德尔松的围困在荷马和但丁这里恰恰成为了解放。

字与音，或者说诗与音乐，虽然像汉斯立克所说的好比一个立宪政体“永远有两个对等势力在竞争着”；然而它们也像西塞罗赞美中的猎人和拳斗士，有着完全不同的然而却是十分相似的强大。西塞罗说：“猎人能在雪地里过夜，能忍受山上的烈日。拳斗士被铁皮手套击中时，连哼都不哼一声。”

一九九九年九月五日

重读柴可夫斯基

——与《爱乐》杂志记者的谈话

时间：1994年11月9日

地点：北京

记者：请问余先生哪一年开始听西洋古典音乐？

余华：我开始听古典音乐的时间比较晚，今年3月刚刚买音响。以前，也用Walkman听过一些磁带，但从严格意义上说，应该是今年刚刚开始。

记者：您是一位作家，您认为音乐比小说还重要吗？

余华：没有任何艺术形式能和音乐相比。应该说，音乐和小说都是叙述类的作品，与小说的叙述相比，音乐的叙述需要更多的神秘体验，也就是音乐的听众应该比小说的读者更多一点天赋。

记者：听说您从买音响到现在，半年多时间，就买了三百多张CD？

余华：确实是如饥似渴，再加上刚入门时的狂热。实在是有一种买不过来的感觉。

记者：那么，您现在一天大约听多长时间的音乐？

余华：我早上起得比较晚，从起床一直到深夜我都听，只要是可以坐下来静心听的时候。到了深夜，我就用耳机听。

记者：写作的时候听不听？

余华：不听。

记者：听说您对柴可夫斯基的作品有很高的评价？

余华：我喜欢为内心而创作的艺术家。在我看来，柴可夫斯基的音乐是为内心的需要而创作的，他一生都在解决自我和现实的紧张关系，所以我尊敬他。如果拿贝多芬和马勒作为柴可夫斯基的两个参照系，我个人的感受和体验可能更接近柴可夫斯基。贝多芬的交响曲中所表达的痛苦，是一种古典的痛苦。在贝多芬的交响曲中我们经常会听到痛苦的声音，可在那些痛苦中我们找不到自我的分裂，所以贝多芬的痛苦在我

看来很像是激动，或者说在他那里痛苦和激动水乳交融了。贝多芬的交响曲中，我最喜欢的是《田园》，《田园》表达了至高无上的单纯。

记者：您的意思是说，贝多芬代表了18世纪？

余华：贝多芬创造的是一个英雄时代的音乐，因为他不复杂，所以我更喜欢听他的单纯，马勒音乐中的复杂成分，你在贝多芬那里很难找到，但在柴可夫斯基那里可以找到。马勒和柴可夫斯基其实生活在同一个时代，但我总觉得柴可夫斯基是马勒的前辈。

记者：有一种说法，认为柴可夫斯基的音乐里表达的只是他个人的痛苦，而马勒音乐里表达的是整个犹太民族及世纪末的痛苦，马勒能在音乐中超越痛苦，而柴可夫斯基却永远跳不出来。

余华：一个人和他所处的民族、时代背景都是联系在一起的。只要完整地表达好一个人的真实内心，就什么都有了。我听柴可夫斯基的音乐，不用去了解，一听就是19世纪下半叶俄罗斯的产物。我觉得柴可夫斯基是马勒的前辈，就是因为在柴可夫基的音乐中没有超越。干吗非要超越呢？在柴可夫斯基的音乐中充满了一种深不见底的绝望。

记者：您认为绝望和超越绝望，这两者有没有高低之分？

余华：深陷在绝望之中，或者说能够超越绝望，这应该是同等的两种不同的生存状况。就我个人而言，我更容易被绝望吸引，也更容易被它感动。因为绝望比超越更痛苦，也就是说绝望是一种彻底的情感，而超越是一种变化的情感。柴可夫斯基是把痛苦赤裸裸地撕给人们看，所以我以为柴可夫斯基比马勒更能代表19世纪的世纪末。

记者：您不喜欢马勒？

余华：应该说，每一个作家的创作情况不一样，每一个音乐家的创作情况也是各有千秋。杯子和水瓶并没有好坏之分，说它们有好坏，就过于简单。马勒的交响曲中，我最喜欢的就是《第九交响曲》。当他要伤感地向这个世界告别，当他要表达非常具体的一个活着的个人与死亡的关系时，显得非常有力量，表达得无与伦比。

记者：您认为马勒的《第九交响曲》是他个人与死亡的对话？

余华：或者说是一种关系，一个活着的人和死亡的交往过程。起先是要抵制，后来才发现，死亡已经给了他一切。这部交响曲由卡拉扬指挥的那个版本，非常感人。相比之下，马勒的《第二交响曲》，我觉得缺少情感上的力度。在马勒这里，《复活》好像是一种思考或者说是一种理想，一种观点；而《第九交响曲》表达的是一个十分具体的问题。他老了，心脏脆弱，他要死了，他不可能回避，也不可能超越，只能面对它。

记者：有人认为，柴可夫斯基就好比19世纪俄国文学中的屠格涅夫。您的观点呢？

余华：柴可夫斯基一点也不像屠格涅夫，鲍罗丁有点像屠格涅夫。我觉得柴可夫斯基倒是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很相近，因为他们都表达了19世纪末的绝望，那种深不见底的绝望，而且他们的民族性都是通过强烈的个人性来表达的。在柴可夫斯基的音乐中，充满了他自己生命的声音。感伤的怀旧，纤弱的内心情感，强烈的与外在世界的冲突，病态的内心分裂，这些都表现得非常真诚。柴可夫斯基是一层一层地把自己穿的衣服全部脱光。他剥光自己的衣服，不是要你们看到他的裸体，而是要你们看到他的灵魂。在柴可夫斯基的音乐中，我们经常会听到突然出现的不和谐：一会儿还是优美的旋律，一会儿就好像突然有一块玻璃被敲碎。有人认为这是作曲技法上的问题。但我觉得绝不是他在技巧上出现了问题。他的《洛可可主题变奏曲》，变奏非常漂亮；他的交响曲的配器，层次也非常丰富，我认为他的交响曲是他作品中最好的。他音乐中的不和谐因素，是他的自我和现实的紧张关系的表现，充分表达了他与现实之间的敌对，他的个体生命中的这一部分和另一部分的敌对。柴可夫斯基是一位内心扭曲，或者说是内心分裂的作曲家。他身上其实没有什么浪漫，在他同时代的作曲家中，我们很难听到他音乐中那种尖厉的声音。它突然出现，打断甜蜜的场景，然后就变成主要的旋律。在第六交响曲《悲怆》的第一乐章中，主要主题就被这种不和谐打断过好几次。中间有一次，已经发展得非常辉煌，突然又被打断。这主题最后一次出现的时候，已经是伤痕累累了，非常感人。这种不断被打断，恰恰是现代人灵魂的声音。一个正常的人，在与现实和自身的关系中屡屡受挫，遭受各种各样的打击，最后是伤痕累累、破衣烂衫地站在地平线上，挥挥手就要告别世界了。听到这里，我都想掉眼泪。有人说柴可夫斯基没有深度，我不明白他们所指的深度是什么。

记者：您认为恰恰是这种和谐中的不和谐、不和谐再回到和谐，构成了柴可夫斯基音乐中的深刻性？

余华：柴可夫斯基的深刻在于他真实地了解自己。一个人真实地了解了自己，也就会真实地了解世界，又因为真实地了解了世界，也就无法忍受太多的真实。就是这种分裂式的不和谐，柴可夫斯基的音乐才那样感人。要是没有这种不和谐，他很可能成为莫扎特的翻版。

记者：您认为柴可夫斯基与莫扎特之间，有什么联系？

余华：莫扎特是天使，而柴可夫斯基是下地狱的罪人。我的意思是说，莫扎特的音乐是建立在充分和谐的基础上的音乐，他的旋律优美感人，而柴可夫斯基的音乐在旋律上来说，也同样是优美感人的。因为柴可夫斯基有罪，所以他的音乐常常是建立在不和谐的基础上。有人说莫扎特是超越人世，其实他是不懂人世，天使会懂人世吗？而柴可夫斯基是因为对它知道的太多了，所以他必须下地狱。

记者：您认为柴可夫斯基是马勒的前辈，指的是他的情感状态吗？

余华：我觉得柴可夫斯基比马勒更像自己，或者说对自己的了解更彻底。柴可夫斯基是从他自身出发，也就是从人的角度进入社会，而不是从社会出发来进入人。有人认为柴可夫斯基浅薄，是不是因为他的痛苦太多了？其实马勒音乐中痛苦的呻吟不比柴可夫斯基少，奇怪的是没有人说马勒浅薄，是不是因为马勒在音乐中思考了？是不是还有他向着宗教的超越？马勒音乐中的宗教显然又和布鲁克纳音乐中的宗教不一样。马勒的音乐其实有着世俗的力量，宗教似乎是他的世俗中的一把梯子，可以上天的梯子。所以马勒音乐中的宗教很像是思考中的或者说是精神上的宗教，我觉得布鲁克纳音乐中的宗教是血液中的宗教。

记者：要是柴可夫斯基与勃拉姆斯相比呢？勃拉姆斯的交响曲，公认为是充满了理性思考深度的，您怎么认为？

余华：勃拉姆斯让我想起法国新小说派的代表人物罗布·格里耶，这样的比较可能贬低了勃拉姆斯。勃拉姆斯的交响曲给我的感觉是结构非常严谨，技巧的组合非常非常高超，他差不多将海顿以来的交响曲形式推向了无与伦比的完美，虽然伟大的作曲家和伟大的作家一样，对结构的把握体现了对情感和思想的把握，可是勃拉姆斯高高在上，和我们的距离不像与柴可夫斯基那样近。

记者：勃拉姆斯相比之下，是不是比较掩饰或者压抑自己的情感，去追求结构和德国式的理性思考？

余华：勃拉姆斯的交响曲，总要使我很费劲地去捕捉他生命本身的激情，他的叙述像是文学中的但丁，而不是荷马，其实他的音乐天性里是充满激情的，但他克制着。相比之下，我更喜欢他的小提琴协奏曲。我觉得在所有的小提琴协奏曲中，勃拉姆斯的是最好的。与勃拉姆斯的交响曲相比，我更喜欢感性。勃拉姆斯的情感倾注在小提琴上时，就有一种情感的自由流淌，非常辉煌，让我们听到了勃拉姆斯的生命在血管里很响亮地哗哗流淌。我喜欢他的所有室内乐作品，那都是登峰造极的作品，比如那两首大提琴和钢琴奏鸣曲，在那里我可以认识真正的勃拉姆斯，激情在温柔里，痛苦在宁静中。

记者：请问您买的第一张CD，是不是柴可夫斯基的作品？

余华：不是。

记者：那么，您是不是因为比较早地听过柴可夫斯基的作品，而至今对他保持着一种偏爱呢？

余华：恰恰相反。正因为我听古典音乐的时间比较晚，所以我是在接受了柴可夫斯基是浅薄的观点之后，在先听了作为深刻的马勒、肖斯塔可维奇、贝多芬、布鲁克纳，甚至巴赫以后，再回头来听柴可夫斯基的。正是因为先听了马勒，才使我回过头来体会到了柴可夫斯基的彻

底。有些人批评柴可夫斯基的音乐是非民族性的，但他的音乐中，恰恰比“五人团”成员更体现出俄罗斯的性格。一个完整的人才是一个民族的最好缩影，也只有通过这样完整的个人，民族性才能得以健全。在柴可夫斯基的《悲怆》中，既是个人的绝望，也是对整个世界人类的绝望。在艺术里面，情感的力量是最重要的，它就像是海底的暗流一样，而技巧、思想和信仰等等，都是海面的波涛，波涛汹涌的程度是由暗流来决定的。柴可夫斯基在作曲家中，从一个人的角度看，我的意思是对自我的深入方面，也许是最完善的。他既有非常丰富的交响曲，也有《洛可可主题变奏曲》这样写得很漂亮的变奏曲，他的四重奏充满了俄罗斯土地的气息，和巴尔托克的四重奏有很相近之处。

记者：柴可夫斯基与巴尔托克，您认为形态上很接近吗？

余华：我所指的是，他们都很好地从个人的角度表达了一个民族的情感，在柴可夫斯基和巴尔托克的四重奏里，你都能找到一种旷野的感觉。当然就四重奏来说，我更喜欢巴尔托克的。柴可夫斯基最为感人的是《纪念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他是从一个人出发来悼念另一个人，而布鲁克纳的《第七交响曲》虽然是给瓦格纳的，但他不是为了悼念一个人，而是一个时代，他是从自己的时代出发，去悼念那个刚刚倒下去的瓦格纳时代。柴可夫斯基在失去了尼古拉·鲁宾斯坦时的情感，让我想起罗兰·巴特在母亲去世后写道：“我失去的不是一个形象，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柴可夫斯基将内心的痛苦转换成了伟大的忧伤。就是他那些很精细、动听的钢琴小品，内心的声音也极其清晰。

记者：有人认为，他的小品就好比甜点、薄饼，您怎么认为？

余华：这里有一个如何理解一位艺术家在面对不同作品时，他怎么处理的问题。柴可夫斯基的小品，比如说《四季》，表现的是他对童年岁月的回忆。因为岁月的流逝，这种童年回忆像是蒙上了一层感伤的色彩。其实，柴可夫斯基展示的不是很多人自以为感受到的感伤，他展示的是一段回忆中的现实，或者说是隐私。我听到的就是这些，这些过去岁月中的景色，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一些隐秘的想法和情感的变化，它们和道德无关，和社会和民族无关，当然和生命紧密相关。柴可夫斯基的这些作品，使我想到许多著名哲学家比如伽达默尔晚年所写的随笔，其力量不是愤怒和激动，不是为了解构世界，而是深入人心的亲切。

记者：对柴可夫斯基的评价，我们感受到现在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对于五十岁以上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柴可夫斯基的音乐似乎是他们音乐文化的源泉，他们一直沉浸在柴可夫斯基音乐的熏陶之中，柴可夫斯基的音乐似乎已成为了他们精神文化的一部分，他们和柴可夫斯基是无法分割的关系。而对四十岁以下，粉碎“四人帮”之后接触古典音乐的较年轻的音乐爱好者，因为他们同时面对整个欧洲的音乐，他们中相当多的人就把柴可夫斯基的音乐摆在比较次要的地位。有人甚至把柴可夫斯基的音乐称为“轻音乐”。

余华：那么，他们没有认为莫扎特的音乐是“轻音乐”？因为相比之下，莫扎特更有这方面的嫌疑。事实上，每一位艺术家都要在轻和重之间把握自己的创作，因为轻和重总是同时出现在对某一个旋律或者某一句子的处理上，很多伟大的艺术家选择了举重若轻的方式，莫扎特是这方面的典范。我想问一下，他们认为什么样的作品是重要的？

记者：对于他们来说，比如说贝多芬的晚期作品，比如马勒，比如西贝柳斯，比如肖斯塔可维奇。

余华：自然，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利去选择自己所喜欢的音乐，当一个人说他不喜欢马勒，而喜欢邓丽君时，他本人并没有错。对艺术的欣赏一方面来自自身的修养，另一方面还有一个观念问题，比如受到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许多人喜欢肖斯塔可维奇，认为他的音乐是对斯大林时代对知识分子精神压抑与摧残的真实控诉，其实这样的评价对肖斯塔可维奇很不友好，他们把他作品力量的前提放在社会和知识分子问题上，如果这个前提一旦消失，也就是说斯大林时代一旦被人遗忘，知识分子的问题一旦不存在了，肖斯塔可维奇是否也就没有价值了？因为，音乐的力量只会来自音乐自身，即人的内心力量。这种力量随着作曲家自身的变化，以及他们所处时代的变化，就会变化出与那个时代最贴近的手段，这仅仅是手段。肖斯塔可维奇作品中那种焦虑、不安和精神上的破碎，很大程度上来自时代的压力，但是更重要的是他内心的力量。那个时代里受到压抑的艺术家不只是肖斯塔可维奇，为什么他最有力？

柴可夫斯基在这方面，就是他在表达内心时不仅有力，而且纯洁，我所说的纯洁是他的作品中几乎没有任何来自内心之外的东西，正是这种纯洁，才使他的力量如此令人感动。所以我说那种认为柴可夫斯基是民族作曲家的看法不是很确切，他就是作曲家，任何放在作曲家这三个字前面的话都是多余的。现在还有一种很荒谬的观点，好像真实地倾诉自己情感的作品，让人听了流泪的作品，反而是浅薄的，艺术为什么不应该使人流泪？难道艺术中不应该有情感的力量？当然情感有很多表达的方式，使人身心为之感动的、使人流下伤感或者喜悦的眼泪的方式在我看来是最有力量的。我们要的是情感的深度，而不是空洞的理念的深刻。总之，随便否定一个大师，好像一挥手就把托尔斯泰、巴尔扎克、柴可夫斯基、贝多芬否定了，这都是20世纪的毛病。我明白，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不喜欢柴可夫斯基，就好像这个时代要否定那个时代，是一个时代对另一个时代的报复心理。现在，当一个新的时代即将来临，我们这个时代也将被另一个时代取代时，恰恰是对过去时代大师们重新理解的开始，对柴可夫斯基，对托尔斯泰都有重读的必要，通过重读，我们有可能获得新的精神财富。

消失的意义

台北出版的《摄影家》杂志，第17期以全部的篇幅介绍了一个叫方大曾的陌生的名字。里面选登的58幅作品和不多的介绍文字吸引了我，使我迅速地熟悉了这个名字。我想，一方面是因为这个名字里隐藏着一位摄影家令人吃惊的才华，另一方面这个名字也隐藏了一个英俊健康的年轻人短暂和神秘的一生。马塞尔·普鲁斯特说："我们把不可知给了名字。"我的理解是一个人名或者是一个地名都在暗示着广阔和丰富的经历，他们就像《一千零一夜》中四十大盗的宝库之门，一旦能够走入这个名字所代表的经历，那么就如打开了宝库之门一样，所要的一切就会近在眼前。

1912年出生的方大曾，在北平市立第一中学毕业后，1930年考入北平中法大学经济系。他的妹妹方澄敏后来写道："他喜欢旅行、写稿和照相。"九一八"以后从事抗战救亡活动。绥远抗战时他到前线采访，活跃于长城内外。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为《中外新闻学社》及《全民通讯社》摄影记者及《大公报》战地特派员到前方采访。30年代的热血青年都有着或多或少的左翼倾向，方大曾也同样如此，他的革命道路"从不满现实、阅读进步书刊到参加党的外围组织的一些秘密活动"。他的父亲当时供职于外交部，不错的家境和父母开明的态度使他保持了摄影的爱好，这在那个时代是十分奢侈的爱好。他与一台折叠式相机相依为命，走过了很多硝烟弥漫的战场，也走过了很多城市或者乡村的生活场景，走过了蒙古草原和青藏高原。这使他拥有了很多同龄青年所没有的人生经历。抗战爆发后，他的行走路线就被长城内外一个接着一个的战场确定了下来，这期间他发表了很多摄影作品，同时他也写下了很多有关战争的通讯。当时他已经是一个专门报道爱国救亡事迹的著名记者了。然而随着他很快地失踪，再加上刊登他作品的报刊又很快地消失，他的才华和他的经历都成了如烟的往事。在半个世纪以后出版的《中国摄影史》里，有关他的篇幅只有一百多字。不过这一百多字的篇幅，成为了今天对那个遥远时代的藕断丝连的记忆。方大曾为世人所知的最后的行走路线，是1937年7月在保定。7月28日，他和两位同行出发到卢沟桥前线，30日他们返回保定，当天下午保定遭受敌机轰炸，孙连仲部队开赴前线，接替29军防线，他的同行当天晚上离开保定搭车向南方，方大曾独自一人留了下来。他留在保定是为了活着，为了继续摄影和写稿，可是得到的却是消失的命运。

在方澄敏长达半个多世纪的记忆里，方大曾的形象几乎是纯洁无瑕，他25岁时的突然消失，使他天真、热情和正直的个性没有去经受岁月更多更残忍的考验。而经历了将近一个世纪动荡的方澄敏，年届八十再度回忆自己的哥哥时不由百感交集。这里面蕴含着持久不变的一个妹

妹的崇敬和自豪，以及一种少女般的对一个英俊和才华横溢的青年男子的憧憬，还有一个老人对一个单纯的年轻人的挚爱之情，方澄敏的记忆将这三者融为一体。

方大曾在失踪前的两年时间里，拍摄了大量的作品，过多的野外工作使他没有时间待在暗房里，于是暗房的工作就落到了妹妹方澄敏的手上。正是因为方澄敏介入了方大曾的工作，于是在方大曾消失之后，他的大量作品完好无损地活了下来。方澄敏如同珍藏着对哥哥的记忆一样，珍藏着方大曾失踪前留下的全部底片。在经历了抗日战争、国内战争、全国解放、“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种种动荡和磨难之后，方澄敏从一位端庄美丽的少女变成了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而方大曾的作品在妹妹的保护下仍然年轻和生机勃勃。与时代健忘的记忆截然不同的是，方澄敏有关哥哥的个人记忆经久不衰，它不会因为方大曾的消失和刊登过他作品的报刊的消失而衰落。方大曾在方澄敏的心中深深地扎下了根，而且像树根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扎越深。对方澄敏来说，这已经不再是一个哥哥的形象，差不多是一个凝聚了所有男性魅力的形象。

《摄影家》杂志所刊登的方大曾的58幅作品，只是方澄敏保存的约一千张120底片中的有限选择。就像露出海面的一角可以使人领略海水中隐藏的冰山那样，这58幅才华横溢的作品栩栩如生地展示了一个遥远时代的风格。激战前宁静的前线，一个士兵背着上了刺刀的长枪站在掩体里；运送补给品的民夫散漫地走在高山之下；车站前移防的士兵，脸上匆忙的神色显示了他们没有时间去思考自己的命运；寒冷的冬天里，一个死者的断臂如同折断后枯干的树枝，另一个活着的人正在剥去他身上的棉衣；戴着防毒面罩的化学战；行走的军人和站在墙边的百姓；战争中的走私；示威的人群；樵夫；农夫；船夫；码头工人；日本妓女；军乐队；坐在长城上的孩子；海水中嬉笑的孩子；井底的矿工；烈日下赤身裸体的纤夫；城市里的搬运工；集市；赶集的人和马车；一个父亲和他的五个儿子；一个母亲和她没有穿裤子的女儿；纺织女工；蒙古女子；王爷女儿的婚礼；兴高采烈的西藏小喇嘛。从画面上看，方大曾的这些作品几乎都是以抓拍的方式来完成，可是来自镜框的感觉又使人觉得这些作品的构图是精心设计的。将快门按下时的瞬间感觉和构图时的胸有成竹合二为一，这就是方大曾留给我们的不朽经历。

方大曾的作品像是30年代留下的一份遗嘱，一份留给以后所有时代的遗嘱。这些精美的画面给今天的我们带来了旧式的火车，早已消失了的码头和工厂，布满缆绳的帆船，荒凉的土地，旧时代的战场和兵器，还有旧时代的生活和风尚。然而那些在一瞬间被固定到画面中的身影、面容和眼神，却有着持之以恒的生机勃勃。他们神色中的欢乐、麻木、安详和激动，他们身影中的艰辛、疲惫、匆忙和悠然自得，都像他们的面容一样为我们所熟悉，都像今天人们的神色和身影。这些30年代的形象和今天的形象有着奇妙的一致，仿佛他们已经从半个多世纪前的120底片里脱颖而出，从他们陈旧的服装和陈旧的城市里脱颖而出，成为了今天的人们。这些在那个已经消失的时代里留下自己瞬间形象的人，在今天可能大多已经辞世而去，就像那些已经消失了的街道和房屋，那些

消失了的车站和码头。当一切消失之后，方大曾的作品告诉我们，有一点始终不会消失，这就是人的神色和身影，它们正在世代相传。

直到现在，方澄敏仍然不能完全接受哥哥已经死去的事实，她内心深处始终隐藏着一个幻想：有一天她的哥哥就像当年突然消失那样，会突然地出现在她的面前。《摄影家》杂志所编辑的方大曾专辑里，第一幅照片就是白发苍苍的方澄敏手里拿着一幅方大曾的自拍像——年轻的方大曾坐在马上，既像是出发也像是归来。照片中的方澄敏站在门口，她期待着方大曾归来的眼神，与其说是一个妹妹的眼神，不如说是一个祖母的眼神了。两幅画面重叠到一起，使遥远的过去和活生生的现在有了可靠的连接，或者说使消失的过去逐渐地成为了今天的存在。这似乎是人们的记忆存在的理由，过去时代的人和事为什么总是阴魂不散？我想这是因为他们一直影响着后来者的思维和生活。这样的经历不只是存在于方大曾和方澄敏兄妹之间。我的意思是说，无论是遭受了命运背叛的人，还是深得命运青睐的人，他们都会时刻感受着那些消失了的过去所带来的冲击。

汤姆·福特是另一个例子，这是一位来自美国得克萨斯州的时装设计师，他是一个迅速成功者的典型，他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使一个已经衰落了的服装品牌——古奇，重获辉煌。汤姆·福特显然是另外一种形象，与方大曾将自己的才华和30年代一起消失的命运绝然不同，汤姆·福特代表了90年代的时尚、财富、荣耀和任性，他属于那类向自己所处时代支取了一切的幸运儿，他年纪轻轻就应有尽有，于是对他来说幸福反而微不足道，他认为只要躺在家中的床上，让爱犬陪着看看电视就是真正的幸福。而历经磨难来到了生命尾声的方澄敏，真正的幸福就是能够看到哥哥的作品获得出版的机会。只有这样，方澄敏才会感受到半个多世纪前消失的方大曾归来了。

汤姆·福特也用同样的方式去获得过去的归来，虽然他的情感和方澄敏的情感犹如天壤之别，不过他确实也这样做了。他在接受《ELLE》杂志记者访问时，说美国妇女很性感，可是很少有令人心动的姿色，他认为原因是她们的穿着总是过于规矩和正式。汤姆·福特接着说：“而在巴黎、罗马或马德里，只需看一个面容一般的妇女在颈部系一条简简单单的丝巾，就能从中看出她的祖先曾穿着花边袖口和曳地长裙。”

让一个在今天大街上行走的妇女，以脖子上的一条简单的丝巾描绘出她们已经消失了的祖先，以及那个充满了花边袖口和曳地长裙的时代。汤姆·福特表达了他职业的才华，他将自己对服装的理解，轻松地融入到了对人的理解和对历史的理解之中。与此同时，他令人信服地指出了记忆出发时的方式，如何从某一点走向不可预测的广阔，就像一叶知秋那样。汤姆·福特的方式也是马塞尔·普鲁斯特的方式。《追忆似水年华》里德·盖尔芒特夫人的名字就像是一片可以预测秋天的树叶。这个名字给普鲁斯特带来了七八个迥然不同的形象，这些形象又勾起了无边的往事。于是，一位女士的经历和一个家族的经历，在这个名字里层层叠叠和色彩斑斓地生长出来。那个著名的有关小玛德兰点心的篇章也是同

样如此，对一块点心的品尝，会勾起很多散漫的记忆。普鲁斯特在他那部漫长的小说里留下了很多有趣的段落，这些段落足以说明他是如何从此刻抵达以往的经历，其实这也是人们共同的习惯。在其中的一个段落里，普鲁斯特写道："只有通过钟声才能意识到中午的康勃雷，通过供暖装置发出的哼声才能意识到清早的堂西埃尔。"

马勒为女低音和乐队所作的声乐套曲《追悼亡儿之歌》，其追寻消失往事时的目光，显然不是汤姆·福特和马塞尔·普鲁斯特的目光，也不是他自己在《大地之歌》中寻找过去时代和遥远国度时的目光，马勒在这里的目光更像是伫立在门口的方澄敏的目光，一个失去了孩子的父亲和一个失去了哥哥的妹妹时常会神色一致。这是因为失去亲人的感受和寻找往事的感受截然不同，前者失去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后者想得到的只是一个形象。事实上，这一组哀婉动人的声乐套曲，来自一个德国诗人和一个奥地利作曲家的完美结合。首先是德国诗人吕克特的不幸经历，他接连失去了两个孩子，悲伤和痛苦使他写下了100多首哀歌。然后是马勒的不幸，他在吕克特的诗作里读到了自己的旋律，于是他就将其中的5首谱写成曲，可是作品完成后不久，他的幼女就夭折了。悲哀的马勒将其不幸视为自己的责任，因为事先他写下了《孩子之死》的歌曲。吕克特的哀悼成为了马勒的预悼，不同的写作使诗歌和音乐结合成声乐，同样的不幸使两个不同的人在这部声乐套曲完成之后，成为了同一个人。

只要读一下这组套曲的5首歌名，就不难感受到里面挣扎着哀婉的力量。《太阳再次升起在东方》、《现在我看清了火焰为什么这样黯淡》、《当你亲爱的母亲进门来时》、《我总以为他们出远门去了》、《风雨飘摇的时候，我不该送孩子出门去》。是不是因为悲伤蒙住了眼睛，才能够看清火焰的黯淡？而当太阳再次升起在东方的时候，当亲爱的母亲进门来的时候，亡儿又在何处？尤其是《风雨飘摇的时候，我不该送孩子出门去》，孩子生前的一次十分平常的风雨中出门，都会成为父亲一生的愧疚。曾经存在过的人和事一旦消失之后，总是这样使人倍感珍贵。马勒和吕克特的哀歌与其说是在抒发自己的悲伤，不如说是为了与死去的孩子继续相遇。有时候艺术作品和记忆一样，它们都可以使消失了的往事重新成为切实可信的存在。

我想，这也许就是人们为什么如此迷恋往事的原因，因为消失的一切都会获得归来的权利。在文学和音乐的叙述里，在绘画和摄影的镜框里，在生活的回忆和梦境的闪现里，它们随时都会突然回来。于是艺术家们，尤其是诗人热衷于到消失的世界里去寻找题材，然后在吟唱中让它们归来。贺拉斯写道：

阿伽门农之前的英雄何止百千，

谁曾得到你们一掬同情之泪，

他们已深深埋进历史的长夜。

再来读一读《亚美利加洲的爱》，聂鲁达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在礼服和假发来到这里之前，

只有大河，滔滔滚滚的大河；

只有山岭，其突兀的起伏之中，

飞鹰或积雪仿佛一动不动；

只有湿气和密林，尚未有名字的

雷鸣，以及星空下的邦巴斯草原。

从古老的欧洲到不久前的美洲，贺拉斯和聂鲁达表达了人们源远流长的习惯——对传说和记忆的留恋。贺拉斯寻找的是消失在传说中的英雄，这比从现实中的消失更加令人不安，因为他们连一掬同情之泪都无法得到，只能埋进历史深深的长夜。聂鲁达寻找的是记忆，是关于美洲大陆的原始的记忆。在身穿礼服和头戴假发的欧洲人来到美洲之前，美洲大陆曾经是那样的生机勃勃，是自然和野性的生机勃勃。聂鲁达说人就是大地，人就是颤动的泥浆和奇布却的石头，人就是加勒比的歌和阿劳加的硅土。而且，就是在武器的把柄上，都铭刻着大地的缩影。

人们追忆失去的亲友，回想着他们的音容笑貌，或者回首自己的往事，寻找消失了的过去，还有沉浸到历史和传说之中，去发现今天的存在和今天的意义。我感到不幸的理由总是多于欢乐的理由，就像眼泪比笑声更容易刻骨铭心，流血比流汗更令人难忘。于是历史和人生为我们总结出了两种态度，在如何对待消失的过去时，自古以来就是两种态度。一种是历史的态度，像荷马所说："神祇编织不幸，是为了让后代不缺少吟唱的题材。"另一种是个人的人生态度，像马提亚尔所说："回忆过去的生活，无异于再活一次。"荷马的态度和马提亚尔的态度有一点是一致的，那就是人们之所以要找回消失了的过去，并不是为了再一次去承受，而是为了品尝。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强劲的想象产生事实

一

蒙田有一篇《论想象的力量》的随笔，开始的第一句话就引用了当时的学者们所认为的“强劲的想象产生事实”。

蒙田生活的那个时代距离今天有四五百年了，他说：“我是很容易感受想象威力的人。每个人都受它打击，许多人还被它推倒。我的策略是避开它，而不是和它对抗。”

在这里，蒙田对想象表现出了多少有些暧昧的态度，他只是承认想象的力量，而不去对此多加议论。想象在蒙田面前时常是这样的：“只要看到别人受苦，我便觉得肉体上也在受苦，我自己的感觉往往僭夺第三者的感觉。一个人在我面前不停地咳嗽，连我的咽喉和肺腑也发痒。”

强劲的想象产生了事实，一个本来是健康的人通过对疾病不可逃避的想象，使自己也成为了病人。有些疾病所具有的传染的特性，似乎就是想象。这二者有一些相同的特点，比如说接触，首先是两者间的接触，这是给想象，也可以说是给传染建立了基础。想象和传染一样，都试图说明局外者是不存在的，一切和自己无关的事物，因为有了想象，就和自己有关了，“而且把它保留在我身上”。

与蒙田同一个时代的一位英国诗人约翰·堂恩，给想象注入了同情和怜悯之心，他的《祈祷文集》第十七篇这样写道：

谁都不是一座岛屿，自成一体；每个人都是那广袤大陆的一部分。如果海浪冲刷掉一个土块，欧洲就少了一点；如果一个海角，如果你朋友或你自己的庄园被冲掉，也是如此。任何人的死亡都使我受到损失，因为我包孕在人类之中。所以别去打听丧钟为谁而鸣，它为你敲响。

二

《庄子·齐物论》：“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

《庄子·秋水》：“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鯈鱼出游从容，是鱼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

比蒙田和约翰·堂恩要年长几个世纪的庄周，常常在想象里迷失自我，从而在梦中成了一只蝴蝶，而且还是“栩栩然”。最后他又迷惑不已，从梦中醒来以后，开始怀疑自己的一生很可能是某一只蝴蝶所做的

某一个梦而已。

想象混淆了是非，或者说想象正在重新判断，像一个出门远行的人那样，想象走在路上了，要去的地方会发生一些什么，它一下子还不能知道，这时候的想象和冒险合二为一了。

蒙田说："我以为写过去的事不如写目前的事那么冒险，为的是作者只要报告一个借来的真理……与药汤不同，一个古代的故事无论是这样或那样，并没有什么危险。"

庄子与惠子关于鱼是不是真的很快乐的对话，都是用否定想象的方式进行的，首先是庄子想象到鱼在水中嬉戏时的快乐，当他说鱼很快乐时，鱼的快乐也成为了他的快乐，而惠子立刻否定了，他对庄子说："你又不是鱼，你怎么知道鱼很快乐？"

在这里，惠子否定的不是鱼的快乐与否，而是庄子的想象。惠子会不会这样认为：现在快乐的是庄子，而不是鱼，庄子所说的鱼的快乐只不过是借题发挥。

庄子也立刻否定了惠子的想象，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你又不是我，你怎么知道我不知道鱼的快乐？

两个人的分歧在什么地方已经不重要了，庄子是因为自己快乐，才觉得鱼也快乐，庄子的快乐是一个事实，鱼的快乐是庄子的一个想象，或者恰恰反过来，鱼的快乐才是一个事实，庄子的快乐只是延伸出来的想象。

"人自乐于陆，鱼自乐于水。"两者都很快乐以后，想象与事实也就难分你我了。

与蒙田几乎是一个时代的王船山先生，是一位抱道隐居，萧然物外之人，他所作《庄子解》里，对庄周与蝴蝶之间暧昧不清的关系进行诠释时，着重在"此之为物化"上，"物化，谓化之在物者。"船山先生的弟子王增注：鲲化鹏、蜣螂化蜩、鹰化鸠……大者化大，小者化小。至于庄周化蝴蝶，蝴蝶化庄周，则无不可化矣。

如果用想象这个词来代替物化，在同样包含了变化的同时，还可以免去来自体积上的麻烦。庄周与蝴蝶，一大一小，两者相去甚远，不管是庄周变成蝴蝶，还是蝴蝶变成庄周，都会让人瞠目结舌，可是想象就不一样了，想象是自由的，是不受限制的，没有人会去计较想象中出现的差异，而且在关键时刻"强劲的想象"会"产生事实"。

卡夫卡在其小说《变形记》的一开始，就这样写道："一天早晨，格里高尔·萨姆沙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

很多读者都注意到了甲虫的体积已经大大超过了变化前的格里高尔·萨姆沙，可是这中间有多少人对此表示过疑问？

三

那么，想象和事实之间究竟有多少距离？卡夫卡小说《变形记》的阅读者们在面对人变成甲虫时，会不会觉得这样是不真实的，经过长达八十年的阅读检验，是否真实的问题已经不存在了，《变形记》就像《精卫填海》，或者希腊神话中的传说那样，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事实，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经典，经典这个词是对强劲的想象所产生的事实的最高评语，也是最有力的保护。

格里高尔·萨姆沙变成了一只巨大的甲虫，所有的阅读者都知道了这个事实，然后他们都变得心情沉重起来，因为他们预感到自己正在了解着一个悲惨的命运。

如果格里高尔·萨姆沙在那天早晨醒来时，发现自己变成了一朵鲜花，并且在花瓣上布满了露珠，露珠上还折射着太阳的光芒，这样阅读者的心情就会完全不一样。

对于格里高尔·萨姆沙，甲虫和鲜花没有什么两样，他都失去了自己的身体，失去了伸出去的手和手上皮肤的弹性，也失去了带领他走街串巷的两条腿。总之他失去了原来的一切，而这一切自他出生起就和他朝夕相处了。

变成甲虫以后的悲惨和变成鲜花以后的美好，都只是阅读者的心理变化，与格里高尔·萨姆沙自己关系不大。甲虫和鲜花，本来没有什么悲惨和美好之分，只不过是在人们阅读《变形记》之前，在卡夫卡写作《变形记》之前，强劲的想象已经使甲虫和鲜花产生了另外的事实，于是前者让人讨厌，后者却让人喜爱。

蒙田说：“如果我请人做向导，我的脚步也许跟不上他。”

四

蒙田在《论想象的力量》一文里，讲述了这样一些事，一个犯人被送上断头台，接着又给他松绑，在对他宣读赦词时，这个犯人竟被自己的想象所击倒，僵死在断头台上了。一个生来就是哑巴的人，有一天热情使他开口说话。还有一个老头，他的邻居都能证明他在二十二岁的时候还是一个女子，只是有一次他跳的时候多用了一些力气，他的阳物就一下子伸了出来。

类似的故事在距离蒙田四百多年以后的中国也有，蒙田那时候的女子中间流行过一首歌，少女们唱着互相警戒步子不要跨得太大，以免突然变成了男子。而在中国的少女中间，曾经流传过这样的说法，就是有

阴阳人的存在，有貌似女子实质却是男子的人，到了夜晚睡觉的时候，阳物就会伸出来。这样的说法是提醒少女们在和女子同床共枕时也得留心，以免过早失去贞操。

我小的时候也经常听说关于哑巴突然开口说话和一个人被自己给吓死之类的事，讲述者都能具体到那位当事人的容貌、身材和家庭成员，以及当事人所居住的村庄，这些辅助材料使事件显得十分逼真。

这些日子我开始认真地阅读莎士比亚。从今天的标准来看，莎士比亚戏剧中经常出现一些幼稚的想法，我说这样的话时没有一点自负的意思，一个伟人虽然衣着破旧，也不应该受到嘲笑。我真正要说的是，莎士比亚让我了解到什么是我们共同的利益，它们不会受到时间和距离的干扰，在那个时代就已经激动人心的事物，为何到了今天仍然闪闪发亮？其永葆青春的秘诀何在？

记得几年前，有一天史铁生对我说：现在人们更愿意去关注事物的那些变化，可是还有不变的。

莎士比亚戏剧中那些不变的，或者说是永恒的力量，在时移境迁中越磨越亮，现在我阅读它们时，感到世界很小，时间也很短，仿佛莎士比亚与我生活在同一个时代，同一座城市里。

五

《论想象的力量》里有这样一个段落，“西门·汤马士当时是名医。我记得有一天，在一个患肺病的年老的富翁家里遇到他，谈起治疗这病的方法。他对富翁说其中一个良方时便不要我在场，因为如果那富人把他的视线集中在我光泽的面孔上，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在我活泼欢欣的青春上，而且把我当时那种蓬勃的气象摄入他的五官，他的健康便可以大有起色。可是他忘记了说我的健康却会因而受到损伤。”

我在鲁迅文学院学习时，有一位同学出于一种我们不知道也不感兴趣的原因，经常去和一些老人打交道，等到快毕业时，他告诉我，他觉得自己一下子老了很多，胃口变坏了，嘴里经常发苦，睡眠也越来越糟。他认为原因就是和老人在一起的时间太多了。

另外有一个事实大家都能够注意到，一些常和年轻人在一起的老人，其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常常比他们的实际年龄要小上十多和二十多岁。

这就是想象的力量，“它的影响深入我的内心。我的策略是避开它，而不是和它对抗。”

想象可以使本来不存在的事物凸现出来，一个患有严重失眠症的人，对安眠药的需要更多是精神上的，药物则是第二位。当别人随便给他几粒什么药片，只要不是毒药，告诉他这就是安眠药，而他也相信

了，吞服了下去，他吃的不是安眠药，也会睡得像婴儿一样。

想象就这样产生了事实，我们还听到过另外一些事，一些除了离奇以外不会让我们想到别的什么，这似乎也是想象，可是它们产生不了事实，产生不了事实的，我想就不应该是想象，这大概是虚幻。

加西亚·马尔克斯在《番石榴飘香》里对他的朋友说："记得有一次，我兴致勃勃地写了一本童话，取名"虚度年华的海洋"，我把清样寄给了你。你像过去一样，坦率地告诉我你不喜欢这本书。你认为，虚幻至少对你来说，真是不知所云。你的话使我幡然醒悟，因为孩子们也不喜欢虚幻，他们喜欢想象的东西。虚幻和想象之间的区别，就跟口技演员手里操纵的木偶和真人一样。"

几年前，我刚开始阅读蒙田的随笔时，对蒙田所处的时代十分羡慕，他生活在一个充满想象的现实里，而不是西红柿多少钱一斤的现实，我觉得他内心的生活和大街上的世俗生活没有格格不入，他从这两者里都能获得灵感，他的精神就像田野一样伸展出去，散发着自由的气息。

这样的羡慕在阅读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作品时也同样产生过，他的《百年孤独》出版后，"我认识一些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他们兴致勃勃、仔细认真地读了《百年孤独》，但是阅读之余并不大惊小怪，因为说实在的，我没有讲述任何一件跟他们的现实生活大相径庭的事情。"

而且，"巴兰基利亚有一个青年说他确实长了一条猪尾巴。"马尔克斯说："只要打开报纸，就会了解我们周围每天都会发生奇特的事情。"

一个充满想象的作家，如果面对很多也是充满想象的读者，尤其可贵的是这里面有许多人只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那么这个作家也会像加西亚·马尔克斯一样，得意与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当然，这个作家的作品里必须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想象，而不是虚幻和离奇，想象应该有着现实的依据，或者说想象应该产生事实，否则就只是臆造和谎言。《百年孤独》里俏姑娘雷梅苔丝飞上天空以前，加西亚·马尔克斯曾经坐立不安。

"她怎么也上不了天。我当时实在想不出办法打发她飞上天空，心中很着急。有一天，我一面苦苦思索，一面走进我们家的院子里去。当时风很大。一个来我们家洗衣服的高大而漂亮的黑女人在绳子上晾床单，她怎么也晾不成，床单让风给刮跑了。当时，我茅塞顿开，受到了启发。'有了。'我想到，俏姑娘雷梅苔丝有了床单就可以飞上天空了……当我坐到打字机前的时候，俏姑娘雷梅苔丝就一个劲儿地飞呀，飞呀，连上帝也拦她不住了。"

六

我回到那间半截房顶的房子里，里面睡着那女人。我对她说：

“我就睡在这里，在我自己的角落里，反正床和地板一样硬。要是发生什么事，请告诉我。”

她对我说：

“多尼斯不会回来了，从他的眼神中我已发觉了。他一直在等着有人来，他好走掉。现在你要负责照料我。怎么？你不愿照料我？快上这里来跟我睡吧。”

“我在这里很好。”

“你还是到床上来的好，在地板上耗子会把你吃掉的。”

于是我就去和她睡在一起了。

这是胡安·鲁尔弗那部著名的小说《佩德罗·巴拉莫》中的一段，两个事实上已经死去的人就这样睡到了一起，一个是男人，还有一个是女人。

我第一次阅读这部小说时，被里面弥漫出来的若即若离，时隐时现的气氛所深深吸引，尤其是这一段关于两个死去的人如何实现他们的做爱，让我吃惊。

现在，我重新找到这一段，再次阅读以后又是吃了一惊，我发现胡安·鲁尔弗的描述极其单纯，而我最初阅读时，在心里产生过极其丰富的事实。当然，将这一段抽出来阅读，与放在全文中阅读是不一样的。

从叙述上来看，单纯的笔触常常是最有魅力的，它不仅能有效地集中叙述者的注意力，也使阅读者不会因为描述太多而迷失方向，就像一张白纸，它要向人们展现上面的黑点时，最好的办法是点上一点黑色，而不是去涂上很多黑点。

另一方面，胡安·鲁尔弗让一个死去的男人与一个死去的女人睡到一起时，抽干了他们的情欲，这是叙述中的关键所在，他们睡到一起，并且做爱，可是这两个人都没有一丝情欲，他们的做爱便显得空空荡荡。

那么，他们又是出于什么样的欲望、什么样的目的睡到了一起？其实他们没有任何欲望和任何目的，他们只是睡到了一起，此外一无所有，就像他们没有具体的做爱动作一样。

在“于是我就去和她睡在一起了”的下面，是两行空白，空白之后，胡安·鲁尔弗接着写道：

我热得在半夜十二点醒了过来，到处都是汗水。那女人的身体像是用泥制成的，像是包在泥壳子里，仿佛融化在烂泥里一样化掉了。我感

到好像全身都泡在从她身上冒出的汗水里，我感到缺乏呼吸所必需的空气……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类的正当研究便是人

一位姓名不详的古罗马人，留下了一段出处不详的拉丁语，意思是：“他们著书，不像是出自一个深刻的信念，而像是找个难题锻炼思维。”另一位名叫欧里庇德斯的人说：“上帝的著作各不相同，令我们无所适从。”而古罗马时期最为著名的政客西塞罗不无心酸地说道：“我们的感觉是有限的，我们的智力是弱的，我们的人生又太短了。”

这其实是我们源远流长的悲哀。很多为了锻炼思维而不是出于信念生长起来的思想影响着我们，再让我们世代相传；让我们心甘情愿地去接受那些显而易见的逻辑的引诱，为了去寻找隐藏中的、扑朔迷离和时隐时现的逻辑；在动机的后面去探索原因的位置，反过来又在原因的后面去了解动机的形式，周而复始，没有止境。然后我们陷入了无所适从之中，因为上帝的著作各不相同。接着我们开始怀疑，最终怀疑还是落到了自己头上，于是西塞罗的心酸流传至今。

两千多年之后，有一位名叫墨里·施瓦兹的美国人继承了西塞罗的心酸。他大约在1917年的时候来到了人间，然后在1995年告别而去。这位俄裔犹太人在这个充满了战争和冷战、革命和动乱、经济萧条和经济繁荣的世界上逗留了78年，他差不多经历了整整一个世纪。他所经历的世纪是西塞罗他们望尘莫及的世纪，这已经不是在元老会议上夸夸其谈就可以搞掉政敌的世纪。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纪？在依塞亚·柏林眼中，这是“西方史上最可怕的一个世纪”；写下了《蝇王》的戈尔丁和法国的生态学家迪蒙继续了依塞亚·柏林的话语，前者认为“这真是人类史上最血腥动荡的一个世纪”，后者把它看作“一个屠杀、战乱不停的时代”；梅纽因的语气倒是十分温和，不过他更加绝望，他说：“它为人类兴起了所能想象的最大希望，但是同时却也摧毁了所有的幻想与理想。”

这就是墨里·施瓦兹的时代，也是很多人的时代，他们在喧嚣的工业革命里度过了童年的岁月，然后在高科技的信息社会里闭上了生命的眼睛。对墨里·施瓦兹来说，也对其他人来说，尤其是对美国人来说，他们的经历就像人类学家巴诺哈所说的：“在一个人的个人经历——安安静静地生、幼、老、死，走过一生没有任何重大冒险患难——与20世纪的真实事迹……人类经历的种种恐怖事件之间，有着极为强烈显著的矛盾对比。”墨里·施瓦兹的一生证实了巴诺哈的话，他确实以安安静静的人生走过了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纪。他以美国的方式长大成人，然后认识了成为他妻子的夏洛特，经历了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婚姻，他有两个儿子。他开始时的职业是心理和精神分析医生，不久后就成为了一名社会学教授，并且以此结束。

这似乎是风平浪静的人生之路，墨里·施瓦兹走过了儿子、丈夫和父

亲的历程，他在人生的每一个环节上都是尽力而为，就像他长期以来所从事的教授工作那样，认真对待来到的每一天。因此这是一个优秀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十分普通的人，或者说他的优秀之处正是在于他以普通人的普遍方式生活着，兢兢业业地去承担命运赋予自己的全部责任，并且以同样的态度去品尝那些绵延不绝的欢乐和苦恼。他可能具备某些特殊的才华，他的工作确实也为这样的才华提供了一些机会。不过在更多的时候，他的才华会在日常生活中找到更加肥沃的土壤，结出丰硕之果，从而让自己时常心领神会地去体验世俗的乐趣，这是一个真正的人、同时也是所有的人应该得到的体验。而且，他还是一个天生的观察者，他对自己职业的选择更像是命运的安排，他的选择确实正确。他喜欢观察别人，因为这同时也在观察自己。他学会了如何让别人的苦恼和喜悦来唤醒自己的苦恼和喜悦，反过来又以自己的感受去辨认出别人的内心。他在这方面才华横溢，他能够在严肃的职业里获得生活的轻松，让它们不分彼此。可以这么说，墨里·施瓦兹的人生之旅硕果累累，他的努力和执着并不是为了让自己作为一名教授如何出色，而是为了成为一个更加地道的人。

因此，当这样一个人在晚年身患绝症之时，来日有限的现实会使残留的生命更加明亮。于是，墨里·施瓦兹人生的价值在绝症的摧残里闪闪发光，如同暴雨冲淋以后的树林一样焕然一新。在这最后的时刻，这位老人对时间的每一分钟的仔细品味，使原本短暂的生命一次次地被拉长了，仿佛他一次次地推开了死亡急躁不安的手，仿佛他对生命的体验才刚刚开始。他时常哭泣，也时常微笑，这是一个临终老人的哭泣和微笑，有时候又像是一个初生婴儿的哭泣和微笑。墨里·施瓦兹宽容为怀，而且热爱交流，这样的品质在他生命的终点更加突出。他谈论心理建设的必要性，因为它可以降低绝望来到时的影响力；他谈论了挫折感，谈论了感伤，谈论了命运，谈论了回忆的方式。然后他强调了生活的积极，强调了交流的重要，强调了要善待自己，强调了要学会控制自己的内心。最后他谈到了死亡，事实上他一开始就谈到了死亡，所有的话题都因此而起，就像在镜中才能见到自己的形象，墨里·施瓦兹在死亡里见到的生命似乎更加清晰，也更加生机勃勃。这是一位博学的老人，而且他奔向死亡的步伐谁也赶不上，因此他临终的遗言百感交集，他留下的已经不是个人的生命旅程，仿佛是所有人的人生道路汇聚起来后出现的人生广场。

墨里·施瓦兹一直在对抗死亡，可是他从来没有强大的时候，他最令人感动的也是他对抗中的软弱，他的软弱其实是我们由来已久的品质，是我们面对死亡时不约而同的态度。他的身心全部投入到了对自己，同时也是对别人的研究之中，然后盛开了思想之花。他继承了西塞罗的心酸，当然他思想里最后的光芒不是为了找个难题锻炼思维，确实是出于深刻的信念，这样的信念其实隐藏在每一个人的心中，墨里·施瓦兹说了出来，不过他没有说完，因为在有关人生的话题上没有权威的声音，也没有最后的声音，就像欧里庇德斯所说的“上帝的著作各不相同”。于是在结束的时候，墨里·施瓦兹只能无可奈何地说：“谁知道呢？”

然而，墨里·施瓦兹的人生之路至少提醒了我们，让我们注意到在巴诺哈所指出的两条道路，也就是个人的道路和历史的道路存在着平等的可能。在巴诺哈所谓的时代的“真实事迹”的对面，“安安静静”的个人经历同样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性，而且这样的经历因为更为广泛地被人们所拥有，也就会更为持久地被人们所铭记。墨里·施瓦兹的存在，以及他生命消失以后继续存在的事实，也说明了人们对个人经历的热爱和关注。这其实是一个最为古老的课题，它的起源几乎就是人类的起源；同时它也是最新鲜的课题，每一个新生的婴儿都会不断地去学会面对它。因为当墨里·施瓦兹的个人经历唤醒了人们自己经历的时候，也就逐渐地成为了他们共同的经历，当然这样的经历是“安安静静”的。与此同时，墨里·施瓦兹也证实了波普的话，这位启蒙主义时期的诗人这样说：“人类的正当研究便是人。”

墨里·施瓦兹年轻的时候曾经为到底是攻读心理学还是社会学而犹豫不决，“其实我一直对心理学很有兴趣，不过最后因为心理学必须用白老鼠做实验，而使我打了退堂鼓。”内心的脆弱使他进入了芝加哥大学攻读社会学，并且取得了博士学位。在一家心理医院从事研究是他的第一份工作，他明白了心理学并不仅仅针对个人，社会学也并不仅仅针对社会。他的第二份工作使他和阿弗列德·H.施丹顿一起写下了《心理医院》。此书被认为是社会心理学方面的经典之作。这是他和他的朋友在一家非传统的精神分析医院的工作成果，也是他年轻时对心理学热爱的延伸。《心理医院》的出版使他获得了布兰代斯大学的教职，一干就是三十多年。他是一个勤奋和成功的教授，虽然他没有依塞亚·柏林那样的显赫名声，可是与其他更多的教授相比，他的成就已经是令人羡慕了。对生存处境的关心和对内心之谜的好奇，使墨里·施瓦兹在60年代与朋友一起创建了“温室”，这是一个平价的心理治疗机构，用他的学生保罗·索尔曼的话来说——“他认为那里是他疗伤止痛的地方，开始是哀悼母亲之死，最后则是为了身染恶疾的自己。”墨里·施瓦兹似乎证实了因果报应的存在，他最初在一家心理医院开始自己的研究，随后又在一家精神分析医院与阿弗列德·H.施丹顿共事，又到“温室”的设立，最后建立了“死亡和心灵归属”的团体，墨里·施瓦兹毕生的事业都是在研究人，或者说他对别人的研究最终成为了对自己的研究，同时正是对自己的不断发现使他能够更多地去发现别人。因此当他帮助别人的内心在迷途中寻找方向的时候，他也是在为自己寻找出路，于是他知道了心灵的宽广，他知道了自己的内心并不仅仅属于自己，就如殊途同归那样，经历不同的人和性格不同的人时常会为了一个相似的问题走到一起，这时候一个人的内心就可以将所有人的内心凝聚起来，然后像天空一样笼罩着自己，也笼罩着所有的人。晚年的墨里·施瓦兹拥有了约翰·堂恩在《祈祷文集》里所流露的情感，约翰·堂恩说：“任何人的死亡都使我受到损失，因为我包孕在人类之中。”

墨里·施瓦兹当然遭受过很多挫折，他的母亲在他八岁时就离开了人世，他的童年“表面上嘻嘻哈哈，其实心里充满了悲伤”，而且童年时就已经来到的挫折在他成年以后仍然会不断出现，就如变奏曲似的贯穿了他的一生。然而这些挫折算不了什么，几乎所有的人都承受过类似的挫

折，与巴诺哈所指出的20世纪的真实事迹相比，墨里·施瓦兹的挫折只是生命旅程里接连出现的小段插曲，或者说是在一首流畅的钢琴曲里不小心弹出的错音。这位退休的教授像其他老人一样，在经历了爱情和生儿育女之后，在经历了事业的奋斗和生活的磨难之后，他可以喘一口气了，然后步履缓慢和悠闲地走向生命的尽头。当然他必须去承受身体衰老带来的种种不便，这样的衰老里还时刻包含着疾病的袭击，可是几乎所有的老人都不能去习惯这一切，墨里·施瓦兹也同样如此。就像他后来在亚历山大·罗文的著作《身体的背叛》里所读到的那样，“罗文医生在书中指出，我们总以为我们的身体随时都应该处于最佳状态，至少也应该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仿佛我们奉命必须永远健康无恙，身体必须永远反应灵活。一旦它不符合我们的期待时，我们就觉得被身体背叛了。”墨里·施瓦兹心想：“这或许是让我们相信自己是不朽的一种方式。”可是“我们终究会死，我们其实很脆弱，而且随时都可能一命呜呼”。

大概是在1992年，这位七十五岁的老人开始迎接那致命疾病的最初征兆，“那时我正在街上走着，看到一辆车对着我冲过来，我想跳到路边去……但是我跌倒了。”衰老欺骗了墨里·施瓦兹，他以为这是自己老了的原因。此后的两年时间里，他一直睡不安稳，他感到困惑，同时也感到好奇，他不断地询问自己：“是因为我老了吗？”后来在一次宴会上，当他开始跳舞的时候，他的步子“一个踉跄”。再后来就是诊断的结果，他知道了问题并不是出在肌肉方面，而神经性的。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这就是来到墨里·施瓦兹体内的疾病的名字。这是一个令人恐怖的名字，它将一个人的生命一下子就推到了路的尽头，当时的墨里·施瓦兹是“我哑口无言”，他开始遭受这致命的打击，这时候他毕生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帮助了他，使他在面对自己的时候也像面对别人一样，他成为了一个观察者，成为了一个既身临其境又置之度外的人，于是他说：“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至少我知道了那些失眠是为什么了。”接下去的日子里，这神经系统的疾病开始在墨里·施瓦兹体内泛滥起来。对疾病明确了解的那一刻，往往像洪水决堤那样，此后就是一泻千里了。“从那时开始，我亲眼目睹身体机能因为肌肉神经失去知觉而日益衰败……现在，我的吞咽动作也越来越困难了……其次是我说话的能力，当我想要发出‘O’的声音时，声音却卡在了喉咙里……”

墨里·施瓦兹来到了生命的尾声，“所以我的对策是哭……哭完了，我就擦干眼泪，并且准备好面对这一天。”在接下去为数不多的日子里，这位老人选择了独特的活着的方式。一位名叫杰克·汤玛士的记者这样写道：“在布兰代斯大学当了三十多年教授后，墨里·施瓦兹教授现在正在传授他最后的一门课。这门课没有教学计划，没有黑板，甚至连教室也没有，有的只是他在西纽顿家中的小房间，或者是他家厨房的餐桌，这里是他定期和学生、同事讨论的场所，他们讨论的课题非同寻常——墨里本人即将来临的死亡。”墨里·施瓦兹显示了与众不同的勇气，就像他的同事所说的：“大多数得了重病的人都会朽木自腐，他却开出了灼灼之花。”事实上，墨里·施瓦兹的勇气得益于他对现实的尊重，这也是他长期以来所从事的研究训练出来的结果，这位在心理医院和精神分析医院

工作过的老人，早就学会了如何客观地去面对一切，包括客观地面对自己。因此可以这么说，他的勇气同时也是因为他的脆弱，他不想可能也不敢“默默地走进黑夜”，他选择了公开的死亡方式，为此写下了七十五则关于死亡的警句，并且为自己举行了预支的告别仪式，“我要现在就听到，当我还在的时候。”因为“我不想等到我两腿一伸以后再听到大家聚在一起追悼”。这样的追悼对墨里·施瓦兹来说无济于事，他要的是能够亲耳听到的追悼，因为“死亡并不是最后的一刻，最后的一刻是为了哀悼用的”。当然，这位老人临死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杰克·汤玛士所说的“最后的一门课”，在每一个来到的星期二，在墨里·施瓦兹身体不断的衰落里，关于人生和关于死亡的话题却在不断地深入和丰富起来。他失去了吞咽的能力，又失去了发音的能力，可是他的心脏还在跳动，这“最后的一门课”就会继续下去。墨里·施瓦兹在身体迅速的背叛里，或者说当他逐渐失去自己的身体时，他一生的智慧和洞察力、一生的感受和真诚却在这最后的一刻汇聚了起来。然后奇迹出现了，这位瘦小和虚弱不堪的老人在生命的深渊里建立了生命的高潮。而且，他在临终之前用口述录音的方式，用颤抖的手逐字逐句写下了从深渊到高潮的全部距离。于是，就有了我们现在读到的这一本书，一本题为“万事随缘”的书，一本在死亡来临时讲述生存的书。

我想，墨里·施瓦兹的最后一课是一首安魂曲，是追思自己一生时的弥撒。这是隆重的仪式，也是安息的理由。就像勃拉姆斯的《德意志安魂曲》。若诸位不嫌，我愿意在此抄录《德意志安魂曲》的歌词，这些精美的和安抚心灵的诗句来自马丁·路德新教的《圣经》：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流泪撒下的种子，必欢呼收割。那带着种子，流着泪出去的，必定欢喜地带着禾捆回来。

温和的歌唱是《安魂曲》的第一乐章，这是对生者的祝福，也是在恳求死者永远的安息。接着第二乐章的合唱升了起来：

因为凡有血气的，都如衰草，所有他的枯荣，都如草上之花。草会凋残，花会谢落。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耐心地等待着地里宝贵的萌芽，直到它沐到春雨和秋雨。

第二乐章是一段《葬礼进行曲》，阴沉和晦暗的乐句似乎正将全曲带向坟墓，可是它的结束却是狂欢：

永恒的欢乐必定回到他们身上，使他们得到欢喜快乐，忧愁叹息尽都逃避。

第三乐章是男低音与合唱的对话：

主啊，求你让我知道生命何等短促。你使我的一生窄如手掌，我一生的时日，在你面前如同虚无。世人奔忙，如同幻影。他们劳役，真是枉然。积蓄财宝，不知将来有谁收取。主啊，如今我更何待!我的指望在于你。我们的灵魂都在上帝的手上，再没有痛苦忧患能接近他们。

第四乐章回到了温和的田园般的合唱：

耶和华啊，您的居所令人神往！我的灵魂仰慕您；我的心灵，我的肉体向永生的神展开。

第五乐章是女高音与合唱之间的叙事诗一样的并肩前行。女高音反复吟唱“我要见到你们”，而合唱部唱出“我会安抚你们”：

你们现在也有忧愁，但我现在要见到你们，你们的心就会充满欢乐，这欢乐再也没有人能够夺去。你们看我，我也曾劳碌愁苦，而最终却得到安抚。我会安抚你们，就如母亲安抚她的孩子。世上没有永久存在的城市，然而我们仍在寻找这将要到来的城市。

第六乐章男低音与合唱的对话再次出现：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而是一切都要改变。就在一瞬间，在末日的号角响起的时候。因为号角要吹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我们都要改变。那时《圣经》上的一切就要应验：“死亡一定被得胜吞灭。”死亡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里？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就是荣耀、尊贵和权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万物因你的旨意而创造、而生息。

第七乐章是最后的合唱，是摆脱了死亡的苦恼之后的宁静：

从今以后，在主的恩泽中死亡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平息了自己的劳苦，他们的业绩永远伴随他们。”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七日

韩国的眼睛

在刚刚过去的那个世纪，在很多年以前，一个不为人们所知的普通人，确切地说是一个工人，在汉城的繁华之地引火自焚。他在临死之时表达了感人肺腑的遗憾，他为自己没有获得更多的教育而遗憾，他说他多么希望有一个大学生的朋友，一个学习法律的大学生，来帮助他们工人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

这个朴实无华的人点燃的自焚之火，此后再也没有熄灭。韩国的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们，他们在政府提供的较好待遇下平静地生活了很多年，因为这个普通工人的死，他们开始扪心自问：什么才是人民的权利？什么才是民族的前途？这个工人焚烧自己生命的烈火，蔓延到了无数韩国人的心里，点燃了他们的自尊和他们的愤怒。于是这个热爱歌舞的民族开始展示其刚烈的性格，从光州起义到席卷整个80年代的学生运动，人民一点一点地从政治家的手中要回了自己的命运。

这时候我正在中国度过自己的青年时期，从报纸上和黑白的电视里，我点点滴滴地了解到了这些。当一个又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韩国青年，或者引火自焚或者坠楼而死，以自己血肉之躯的毁灭来抗议独裁政治。我一次又一次地感受着什么叫震惊，想想自己此刻的年龄；想想自己刚刚走上人生的道路，此后漫长的经历正在期待着自己；想想自己每天都在生长出来的幻想，这样的幻想正在为自己描述着美丽的未来。我知道那些奔赴死亡的韩国同龄人也是同样如此，可是他们毅然决然地终止了自己的生命，终止了更为宝贵的人生体验和无数绚烂的愿望。他们以激烈的方式死去，表达了他们对现实深深的绝望，同时他们的死也成为了经久不衰的喊叫，他们的声音回荡在他们同胞的耳边，要他们的同胞永远醒着，不要睡着。

当我步入三十岁以后，韩国开始以另外一种形象来到中国，一个亚洲四小龙之一的形象，一个在经济上高速发展的富有的形象，虽然中间渗入了百货大楼和汉江大桥倒塌的阴影，可是这样的阴影仅仅停留在韩国人自己的内心深处，对中国人来说就像是一张漂亮的脸上留下的几颗雀斑，并不影响韩国美好的形象。此刻的中国历经政治的磨难之后，人们开始厌倦政治，开始表达出对经济发展的空前热情，这个时候的中国已经不想看到光州起义的韩国和学生运动的韩国，时代的眼光往往就是购物者的眼光，需要什么才会看见什么，这个时候的中国想看到一个经济上出现奇迹的韩国，想在韩国的发展里看到有益于自身的经验，中国的很多企业家迷上了韩国大集团的运营模式，他们以为扩张就是发展，他们急急忙忙地登上了飞机，飞向韩国一边旅游一边考察。

接下去的韩国的形象，是一个在亚洲金融风暴中脆弱的形象。此前

对韩国经济模式一片盛赞的中国媒体，出现了一片否定和批评的声音，在报纸上和电视里有关韩国的报道，都是公司的倒闭和银行的坏账，还有经济的负增长和失业率的持续上升。当韩元一路暴跌的时候，中国人不由暗自庆幸自己的货币还没有和美元直接挂钩。这个时候在中国，一个名叫“泡沫”的词语风行起来，而在这个词语的后面时常会紧跟着另外一个词语——韩国。而在此刻的韩国，我的韩国朋友告诉我，当人们互相见面时出现了幽默的寒暄：“你还活着？”然后是：“恭喜，恭喜。”

在拥有许多有关韩国的记忆和传闻之后，去年的六月我第一次来到了韩国，这个伸向海洋的半岛，这个几乎被山林覆盖的国家。当我走出汉城的机场，第一个印象就是亚洲国家城市的那种特有的印象——杂乱的繁荣。行人和车辆川流不息，喧哗声不绝于耳。我猜想这是城市没有节制地发展所带来的景象，当我了解到汉城的一千多万人口，釜山有八百多万，而光州这样的城市也都在四百万以上，我心想韩国的四千多万人口究竟还有多少人住在城市以外的地方？这让我联想到了亚洲金融风暴中韩国的命运，城市的扩张似乎表达了韩国经济的扩张，而城市的命运也似乎决定了韩国的命运。

我来到韩国，我想寻找光州起义的韩国和学生运动的韩国，这是韩国留给我最初的印象，也是我青年时期成长的记忆。在汉城，也在釜山和光州，我看到了繁荣的面纱，它遮住了过去的血迹和今天的泪水。到处都是光亮的高楼和繁华的商场，人们衣着入时笑容满面；在夜晚霓虹灯闪烁的街道上，都是人满为患的饭店和酒吧，还有快乐的醉鬼迎面走来。我无法辨认出80年代革命的韩国，就是金融风暴中脆弱的韩国也没有了踪影。我意识到繁荣会改变人的灵魂，这是可怕的改变，它就像是一个美梦，诱惑着人们的思想和情感，它让人们相信了虚假，并且去怀疑真实。就像是充斥在韩国电视里的肥皂剧和大街上的流行歌曲一样，告诉你的都是别人的美好生活，而不是你自己的生活。那些贴上了大众文化标签的商品——它们是商品而不是艺术，其实从一开始就远离了大众，它们就像商店里出售的墨镜一样，让大众看不清现实的容貌。

可是韩国又让我看到了金敏基的音乐剧和全仁权的歌唱，这是难以忘怀的体验。在汉城的一个像纽约百老汇一样的地方，一个有着很多剧场的充满了商业气息的地方，那里的街道上贴满了各种演出的广告招贴，这些招贴都是蛮不讲理地贴在另外的招贴上面，这让我想起来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贴满街道的大字报。就是在那里我看到了金敏基的《地铁一号线》，我深深地感动了，这部由一支摇滚乐队伴奏出来的音乐剧，表达的是真正意义上的大众的命运。然后我又在延世大学的露天广场上看到了全仁权的演唱，这是一场历时两天的摇滚音乐的演出，或者说是韩国摇滚音乐的展览会，几乎所有的摇滚歌手都登台亮相，而最后出场的就是全仁权的野菊花乐队，我听不懂他的歌词，但是我听懂了他的音乐，他的演唱让我听到了韩国的激情和韩国的温柔。我感到欣喜的是，这些激动人心的作品在韩国有着深入人心的力量。当我看到《地铁一号线》的时候，它的演出已经超过一千场，可是剧院里仍然坐满了观众，而且每一位观众都被台上的演出感染着，他们不时发出会心的欢

笑，另外的时候又在寂静无声中品尝着什么是感动。而全仁权的演出则让我看到了近似疯狂的景象，当这个像搬运工人似的歌手出现在舞台上时，年轻的观众立刻拥向了我座位前面的空地，我只能站到椅子上看完演出，当时全场的观众都已经站立起来，跟随着舞台上全仁权笨拙的身体一起摇摆，一起歌唱。这是我在汉城的美好经历，它们不是自诩大众文化，其实是在制造假象的肥皂剧，也有别于宣称与大众为敌，沉醉在孤芳自赏中的所谓现代主义，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大众的艺术，因为它来自大众，又归还给大众，这样的艺术终于让我看清了韩国真实的容貌。

我曾经看到过光州起义死难烈士的图片，在那些留下斑斑血迹的脸上，在那些生命已经消失的脸上，我看到了他们微微睁开着的眼睛，这是瞳孔放大目光散失以后的眼睛，他们的眼睛仿佛是燃烧的烈火突然熄灭的那一瞬间，宁静的后面有着不可思议的忧郁，迷茫的后面有着难以言传的坚定。在我所看到的图片里，光州起义死难者的眼睛没有一个是闭上的，他们淡然地看着我，让我感到战栗，然后我把他们的眼睛理解成是韩国的眼睛。

在韩国短暂的日子里，我的感受仿佛被一把锋利的刀切成了两半。一方面是来自韩国城市繁华的白昼和灯红酒绿的夜晚，如同海水一样淹没了我的感受，这一切就像是虚假的爱情。另一方面又让我感受到在平静的海面下有着汹涌的激流。在汉城的圣公会大学，我看到了一个光州起义和学生运动的纪念室，这是我的朋友白元淡和她的同事们布置的。当西装革履的青林出版社总编辑金学元和他贤惠的太太站在我面前时，我很难设想他们当初都是反对独裁政治的革命者，他们都经受了坐牢的折磨和被拷打的痛苦。在光州起义的烈士陵墓，在一位死去的学生的墓前，我看到在一个玻璃罩里放着还没有完成的作业，还有他的同学现在写给他的信。也是在光州，金学元介绍我认识了金玄装，这个在韩国很多人心目中的民族英雄，当年焚烧了美国在釜山的文化院，金玄装点燃的这一把火，使很多韩国人突然明白过来——美国不是他们的朋友。金玄装此后在监狱里度过了数不清的黑夜和白天，他几次差一点就被处死，他能够活到今天只能说是命运的奇迹。那天晚上，我们坐在金玄装家中的地板上，我听着他和金学元滔滔不绝地说着什么，我听不懂他们的话，但我知道他们是在回忆过去，我看到他们两个人的脸上神采飞扬。

我很喜欢韩国的诗人金正焕，虽然我们之间有着语言的障碍，可我时常觉得他是我童年的伙伴，我们仿佛一起长大。他写下了大量优秀的诗篇，还有两册厚厚的关于音乐的书籍，了不起的是他的作品都是在睡眠不足的情况下完成的。他脸上时常挂着宽厚的微笑，他的眼睛永远是红肿着，他谈吐幽默，只要他一出现，他周围的人就会不时地爆发出笑声。现在他仍然保持着当初革命时期的习惯，当他实在太累的时候，他就会走进地铁，找一个空座位斜躺下来，在地铁飞速的前进和不断的刹车里睡上一两个小时。

在汉城的很多个晚上，我跟随着金正焕到处游荡。我们在黎明来到

的汉城街头挥手告别，可是当夜幕再度降临汉城后，我们的游荡又开始了。金正焕经常带我去一家小酒吧，我没有记住这家酒吧的名字，但是我难忘酒吧的格局和气氛，就像是一个家庭似的朴素和拥挤。我的朋友崔容晚告诉我，在80年代这里是文化界革命者聚集的地方。里面整整一墙都是古典音乐的CD，这是金正焕欠债的标志，他无力偿还这里的酒钱后，就将家中的CD搬到这里付账。可是他又时常取下这里的CD送给他的朋友，在我们分别的时候，金正焕找出了两张唱片送给了我。

这家酒吧的老板娘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时常安静地坐在一旁，手中夹着一支香烟，任凭她的顾客自己去打开冰箱取酒，或者寻找其他的什么。她的眼睛出奇的安详，仿佛她对什么都是无动于衷，可是又让人觉得里面深不可测。当她坐到我们中间，当她微笑着开口说话时，我注意到她的眼睛仍然是那么的平静。我可以想象在80年代的时候，当那些一半是革命者一半是疯子的诗人和艺术家在街头和警察冲突完了之后，来到这里打开酒瓶豪饮到黎明，然后欠下一屁股的酒债醉醺醺地离去时，她也是这样安静地看着他们。我心想这就是韩国的眼睛。

去年的十月，我第二次来到了韩国，这一次飞机是在夜色中降落在釜山机场。飞机下降的时候，我看到了釜山的夜景，这座建立在山坡上的城市使它的灯火像波浪一样起伏，釜山的灯火有着各不相同的颜色，黄色、白色和蓝色还有红色交错在一起，仿佛万花齐放似的组成了人间的美景。这样的美景似乎是吸食了大麻以后看到的美景，就像是繁荣以后带来的美景一样，它们的美都是因为掩盖了更多的现实才得以浮现出来。无论是韩国，还是中国，人们有时候需要虚假的美景，只要人们昏睡不醒，那么美梦就永远不会破灭。当韩国的肥皂剧在中国的电视上广受欢迎的时候，当安在旭在北京工人体育场的演唱会大获成功的时候，韩国的大麻已经和中国的大麻汇合了。与此同时，那个用歌声让人们清醒的全仁权，因为吸食了大麻第三次从监狱里走出来，我想他很可能会第四次步入监狱的大门。因为歌声的大麻是合法的，而吸食大麻是违法的，我知道这是韩国的现实，但我相信这不是韩国的眼睛。

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灵魂饭

在一本关于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的小册子里，讲述了这位西班牙教士神秘的业绩。

1492年10月1日，一位带着西班牙国旗的意大利人在被海水打湿的甲板上，看到了绵延不绝的被森林覆盖的土地浮现在茫茫的海水之上。这个名叫哥伦布的人后来毁誉参半，一方面他是功勋卓越的美洲大陆的发现者，另一方面他又是臭名昭著的殖民掠夺者。然而他并不知道自己发现的是一片新大陆，他简单地认为这只是通往东印度的捷径。当哥伦布第一次登上美洲大陆时，土著的印第安人欢迎了他们，他们在沙滩上进行了最初的交易，欧洲人用他们廉价的玻璃制品换取印第安人昂贵的宝石。这时候的哥伦布和他的追随者显然满足于类似的欺诈行为，他们和印第安人相处得不错。当哥伦布第二次来到时，他的身份不再是一个发现者，而是一个征服者。按照他和西班牙王室的协议，他成为了西印度群岛的总督，以及他所发现海域的海军上将。哥伦布开始了他的血腥统治，他的继任者更加残暴，最终的结果是100多万印第安人分别被打死、累死、饿死、冻死和病死，印第安人在西印度群岛悲惨地接受了灭绝的命运。

消息传到欧洲，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法国人和英国人、荷兰人和其他欧洲人纷纷漂洋过海，像蚊子似的一团团地拥向了神秘的美洲大陆，开始了无情的征服狂潮。聂鲁达在诗中把他们称作一群戴着假牙和假发的人，这群殖民掠夺者在此后的300年里，使4000万人口的印第安人下降到了900万人口，将田园诗般的印第安世界变成了恐怖的人间第狱。与此同时，西班牙从美洲运回了250万公斤的黄金和100万公斤的白银，英国和法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也同样掠走了大量的金银财宝。

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就是在这个时候登上美洲大陆，资料显示他是最早来到美洲的神父之一。与前往亚洲和非洲的传教士有着不同的命运，来到美洲的传教士没有被赶走，这是因为美洲大陆被欧洲殖民者彻底征服了，而亚洲和非洲最终没有被征服。沦落为奴隶的印第安人在白人的猎杀下，只能放弃他们的原始宗教，这样的宗教曾经与印第安人的生命和生活紧密相联，印第安人坚信万物都有灵魂，然后产生了印第安的巫术，进而就是图腾崇拜，他们的图腾和生灵有关，狼、熊、龟、鹰、鹿、鳗、海狸等等都是图腾的对象。这些曾经与自然界亲密无间的印第安人，在失去家园和妻离子散以后，在意识到自己已经被彻底征服以后，纷纷成为了基督的信徒。拉斯卡萨斯和他的精神同事们事实上成为了另一种征服者，心灵的征服者。

拉斯卡萨斯神父在美洲大陆的传教经历，使他亲眼目睹了残忍的现

实——殖民者对印第安人残酷的武力剿杀，沉重的劳役折磨，还有不堪忍受的苛捐杂税，以及疾病和瘟疫。在人口稠密的太平洋一边，殖民者将成千上万的印第安人赶入大海，让滔滔的海浪淹没印第安人悲伤的眼睛和绝望的哭泣。

这一切使拉斯卡萨斯神父放弃了欧洲白人的立场，站到了印第安人中间。他曾经十二次渡海回国，为印第安人请命，希望减轻印第安人沉重的劳役负担，这是他一生中最为人称道的经历。这位神父请求西班牙国王将印第安人作为“人”来对待，这个现在看来是合情合理的请求，在当时的殖民者眼中却是荒唐可笑的。

这本有关拉斯卡萨斯神父的小册子没有继续写下去，因为接下去的故事对这位神父极为不利。虽然和冷酷的征服者哥伦布截然不同，充满同情和怜悯之心的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却同样引起了争议。如果免除了印第安人沉重的劳役，那么谁来替代他们？拉斯卡萨斯建议用非洲的黑人来替代。神父的同情和怜悯并没有挽救印第安人的命运，倒是带来了另外一场灾难，非洲的黑人开始源源不断地进入美洲大陆。

1999年5月，我带着两个问题来到美国。在华盛顿特区的霍华德大学，这是一所历史悠久的黑人大学，我见到了米勒教授，我问他是否知道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的故事。米勒教授听到这个西班牙教士的名字时，脸上出现了一丝奇怪的微笑，他告诉我他知道这个故事。于是我的第一个问题提了出来，这位神父是不是后来疯狂的奴隶贸易的罪魁祸首？作为一位黑人，米勒不会轻易放过或者原谅所有和奴隶贸易有关的人，他认为拉斯卡萨斯神父有着不可推脱的责任。事实上从哥伦布登上西印度群岛开始，此后的300多年里所有登上美洲大陆的欧洲白人都难逃罪责。

让拉斯卡萨斯神父一个人来承担奴隶贸易起因的责任，显然是不公正的。事实是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的半个世纪以前，在拉斯卡萨斯神父出生以前，非洲的奴隶贸易已经开始，不同的是奴隶们那个时候所去的地方是欧洲。而且在更为久远的年代，阿拉伯人已经在非洲悄悄地从事这样的勾当了。所以拉斯卡萨斯神父在美国的黑人中间并不知名，当我向其他几个非洲裔的美国人提起这位教士时，这些不是从事专门研究工作的美国黑人都茫然地摇起了头，他们表示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如果一定要为后来大规模的奴隶贸易寻找一个罪魁祸首，那么这个人毫无疑问就是哥伦布。

正是哥伦布对美洲大陆的发现，那些原来驶向欧洲的奴隶船开始横渡大西洋前往美洲，一个长达400多年的人间悲剧拉开了序幕。当沾满印第安人鲜血的宝石和贵金属源源不断地流入欧洲的时候，当东方国家盛产的香料和黄金被掠夺到欧洲的时候，对欧洲的殖民者来说，非洲使他们获得暴利的就是奴隶的买卖。这是非洲历史上最为黑暗的一页，随着美洲大陆丰富的矿产资源不断被发现，随着甘蔗、烟草、棉花、蓝靛和水稻等种植园的迅速发展，奴隶船就像是城市里的马车一样，繁忙地

穿梭于欧洲——非洲——美洲之间。这就是奴隶贸易中臭名昭著的三角航程，一艘艘满载着廉价货物的商船从欧洲启程，到非洲换成黑奴以后经大西洋来到美洲，用奴隶换取美洲殖民地的蔗糖、棉花和烟草等物，回到欧洲出售这些货物，然后用很少的钱买进廉价的货物，再次启程前往非洲。一次航程可以做三次暴利的买卖，在美洲殖民地卖出奴隶价格是在非洲买进价格的30倍到50倍之间。

欧洲的奴隶贩子雇有专职的医生，这些游手好闲的人遍布非洲的许多地方，他们像兽医检查牲口一样检查着奴隶的身体，凡是年龄在35岁以上，嘴唇、眼睛有缺陷，四肢残缺，牙齿脱落甚至头发灰白的均不收购。在400多年的奴隶贸易中，那些年龄在10岁到35岁之间的男子和25岁的女子几乎都难逃此劫，殖民者掠夺了非洲整整四个多世纪的健康和强壮，只有老弱病残留在了自己的家园，于是非洲病入膏肓。许多地区的收成、畜群和手工业都遭受了悲惨的破坏和无情的摧毁，蔓延的饥荒和猎奴引起的部落间的战争此起彼伏，已往热闹的商路开始杂草丛生，昔日繁荣的城市变成了荒凉的村落。

这期间运往美洲的奴隶总数在1500万以上，而在猎奴战争中的大屠杀里死去的，从内地到沿海的长途跋涉中倒下的，大西洋航程里船上的大批死亡以及反抗中牺牲的奴隶总数，远远超过到达美洲的奴隶总数。奴隶贸易使非洲损失了1亿人口，也就是说得到一个奴隶就意味着会牺牲5到10个奴隶。就是最后终于登上了美洲大陆的幸存者，由于过重的劳动和恶劣的生活待遇，在到达后的第一年又会死去三分之一。

海上的航行就像是通往地狱的道路一样，航程漫长，风浪险恶，死亡率极高，曾经有500人的奴隶船一夜之间就死去120人。奴隶船几乎都超过负载限度，在黑暗的船舱里，那些身上烙下了标记的奴隶两个两个锁在一起，每人只有一席容身之地，饮食恶劣，连足够的水和空气也没有。天花、痢疾和眼炎是流行在奴隶船上的传染病，它们就像是大西洋凶恶的风浪一样，一次次袭击着船上手足无措的奴隶。眼炎的传染曾经使整整一船奴隶双目失明，在被日出照亮的甲板上，这些先是失去了自由，接着又失去了光明的奴隶，现在要失去生命了。他们无声无息地摸索着从船舱里走出来，在甲板上排成一队，奴隶贩子将他们一个一个地抛入大海。

在美洲印第安人悲惨的命运和非洲奴隶悲惨的命运之间，是欧洲殖民者的光荣与梦想。奴隶贸易刚开始的时候，荷兰因为其海上运输业的发达，被殖民者称为“海上马车夫”，在大西洋一边的美洲所有的港口，飘扬着荷兰国旗的贩奴船四处活动。英国人后来居上，虽然他们贩奴的历史比其他国家都要晚和短，可是他们凭借着海上的优势，使其业绩超过其他国家4倍。当奴隶贸易给非洲带来无休止的战争、蹂躏、抢劫和暴力，使非洲逐渐丧失其生产力和原有的物质文化之后；当美洲的印第安人被剿灭、被驱赶和被奴役之后，欧洲和已经成为白人家园的美洲迅速第繁荣起来了。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曙光”。在马克思眼中，“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一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

西。”

今天当人们热情地谈论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时候，这个风靡世界各地的全球化浪潮，在我看来并不是第一次。第一次的全球化浪潮应该是500年以前开始的，对美洲的征服、对亚洲的掠夺和对非洲的奴隶贸易。连接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奴隶贸易以及矿产和种植物的贸易，养育了以欧洲为中心的资本主义，随着东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和后来鸦片战争在中国的爆发，亚洲也逐步加入到这样的浪潮之中。第一次全球化浪潮伴随着奴隶贸易经历了400多年，进入20世纪以后，两次世界大战和此后漫长的冷战时期，以及这中间席卷世界各地的革命浪潮，还有从不间断的种族冲突和利益冲突引起的局部战争，似乎告诉人们世界已经分化，然而正是在这样的分化时期，垄断资本和跨国资本迅猛地成长起来，当冷战结束和高科技时代来临，当人们再次迎接全球化浪潮的时候，虽然与第一次血淋淋的全球化浪潮截然不同，然而其掠夺的本质并没有改变，第二次全球化浪潮仍然是以欧洲人或者说是绝大多数欧洲人的美国为中心。

我并不是反对全球化，我反对的是美国化的全球化和跨国资本化的全球化。500年前一船欧洲的廉价物品可以换取一船非洲的奴隶，现在一个波音的飞机翅膀可以在中国换取难以计算的棉花和粮食。全球化的经济不会带来全球平等的繁荣，贸易的自由化也不会带来公平的交易。这是因为少数人拥有了出价的权利，而绝大多数人连还价的权利都没有。当美国和欧洲的跨国资本进入第三世界的时候，并没有向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其核心的技术，他们只是为了掠夺那里的劳动力，这一点与当初的殖民者掠夺美洲和非洲的伎俩惊人地相似。就像当初的欧洲人把火器、铁器和酒带到美洲的印第安人中间，把欧洲的物资带到非洲一样，他们教会印第安人改穿纺织品制成的服装，教会非洲人如何使用他们的物品，当印第安人和非洲人沾染上这些新的嗜好的时候，却并没有学到满足这些嗜好的技术。于是非洲原有的生产力和物质文化被不同程度地摧毁，非洲可以用来与欧洲交换这些物资的只有他们的人口了，同胞互相残杀，部落战争不断，不仅没有保卫自己的非洲，反而促进了殖民者的奴隶贸易。在美洲的印第安人，只有森林里的皮毛财富可以换取这些自己不能制造的物品，于是印第安人的狩猎不再是单纯地为了获取食物，而且还要为换得白人的物品而打猎。印第安人的需求日益增加，他们的资源却不断减少，当欧洲的白人疯狂地拥入美洲定居以后，又导致森林里大量野兽的逃跑，使印第安人生活的手段几乎完全丧失，他们只能离开自己出生和埋葬着自己祖先的地区，因为继续生活在那里只能饿死，他们跟踪着大角鹿、野牛和海狸逃跑的足迹走去，这些野兽指引着他们去寻找新的家园。

在华盛顿的霍华德大学，我询问米勒教授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灵魂饭，这是黑人特有的料理，仅仅在词语上就深深地吸引了我。就像印第安人相信万物都有灵魂，非洲的黑人同样热情地讨论着灵魂，他们甚至能够分辨出灵魂的颜色，他们相信是和他们的皮肤一样的黑色。这是苦难和悲伤带来的信念，在华盛顿的一个黑人社区，阿娜卡斯蒂亚社区，

我看到了一幅耶稣受难的画像，这个被绑在十字架上睁大了怜悯的眼睛的耶稣，并不是一个白人，他有着黑色的皮肤。

米勒告诉我，这样的料理具有浓郁的文化特征，是黑人在悲惨的奴隶贸易中自我意识的发展。灵魂饭的料理方式来自非洲以及美国南方黑奴的文化根源，同时又是他们被奴役时缺乏营养的现实。米勒反复告诉我，一定要品尝两种灵魂饭，一种是红薯，另一种叫绿。当我们分手的时候，他再一次嘱咐我，别忘了红薯和绿。

我在阿娜卡斯蒂亚社区的一家著名的灵魂饭餐馆，第一次品尝了黑人的灵魂饭。可能是饮食习惯的问题，我觉得自己很难接受灵魂饭的料理方式，可是米勒教授推荐的红薯和绿，却让我终生难忘。那一道红薯是我吃到的红薯里最为香甜的，确切地说应该是红薯泥，热气蒸腾，将叉子伸进去搅拌的时候可以感受到红薯的细腻，尤其是它的甜，那种一下子就占满了口腔的甜，令人惊奇。另一道绿显然是腌制的蔬菜，剁碎之后的腌制，可是它却有着新鲜蔬菜的鲜美，而且它的颜色十分的翠绿，仿佛刚刚生长出来似的。

后来我在几个黑人家中做客时，都吃到了红薯和绿。在过去贫穷和被奴役的时代，黑人在新年和圣诞节时才可以吃到灵魂饭，现在它已经出现在黑人平时的餐桌上。然而灵魂饭自身的经历恰恰是黑人作为奴隶的历史，它的存在意味着历史的存在。欧洲人的压迫，事实上剥夺了非洲人后裔的人类权益，美国的绝大多数黑人现在连自己原来的祖国都不知道，他们不再讲自己祖先的语言，他们放弃了原来的宗教，忘记了非洲故乡的民情。于是这时候的灵魂饭，就像谢姆宾·乌斯曼的声音——

今天，奴隶船这种令人望而生畏和生离死别的幽灵已不再来缠磨我们非洲。

戴上镣铐的兄弟们的痛苦哀鸣也不会再来打破海岸炎热的寂静。

但是，往日苦难时代的号哭与呻吟却永远回响在我们的心中。

这是漫长的痛苦，从非洲的大陆来到非洲的海岸，从大西洋的这一边来到了大西洋的那一边，从美国的东海岸又来到了美国的西海岸，黑人没有自由没有财产，他们只有奴隶的身份。《解放宣言》之后，又是漫长的种族隔离和歧视，黑人不能和白人去同样的医院；黑人不能和白人去同样的学校；黑人不能和白人坐在同样的位置上。他们的厕所和他们的候车室都与白人的隔离，在汽车上和船上，黑人只能站在最后面；只有在火车上，黑人才可以坐在最前面的车厢里，这是因为前面的车厢里飘满了火车的煤烟。一位黑人朋友告诉我："我们的痛苦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一位黑人学者在谈到奴隶贸易的时候，向我强调了印第安人的命运，他认为正是印第安人部落的不断消失，了解地理状况的印第安人知道如何逃跑，使欧洲的殖民者源源不断地运来非洲的奴隶，非洲的奴隶

不熟悉美洲的地理，他们很难逃跑，只能接受悲惨的命运。

在美洲大陆的深渊里，黑人被奴役到了不能再奴役的地步，而印第安人被驱赶之后又被放任自由到极限。放任自由对印第安人造成的伤害，其实和奴役对黑人造成的伤害一样惨重。当成群结队的印第安人被迫离开家园，沿着野兽的足迹找到新的家园时，早已有其他的部落安扎在那里了，资源的缺乏使他们对新来者只能怀有敌意，背井离乡的印第安人前面是战争后面是饥荒，他们只能化整为零，每一个人都单独去寻找生活的手段，本来就已经削弱了的社会纽带，这时候完全断裂了。夏尔·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在他著名的《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有一段这样的描述：

1831年，我来到密西西比河左岸一个欧洲人称为孟菲斯的地方。我在这里停留期间，来了一大群巧克陶部人。路易斯安那的法裔美国人称他们为夏克塔部。这些野蛮人离开自己的故土，想到密西西比河右岸去。自以为在那里可以找到一处美国政府能够准许他们栖身的地方。当时正值隆冬，而且这一年奇寒得反常。雪在地面上凝成一层硬壳，河里漂浮着巨冰。印第安人的首领带领着他们的家属，后面跟着一批老弱病残，其中有刚刚出生的婴儿，又有行将就木的老人。他们既没有帐篷，又没有车辆，而只有一点口粮和简陋的武器。我看见了他们上船渡过这条大河的情景，而且永远不会忘记那个严肃的场面。在那密密麻麻的人群中，既没有人哭喊，也没有人抽泣，人人都是一声不语。他们的苦难由来已久，他们感到无法摆脱苦难。他们已经登上运载他们的那条大船，而他们的狗仍留在岸上。当这些动物发现它们的主人将永远离开它们的时候，便一起狂吠起来，随即跳进浮着冰块的密西西比河里，跟着主人的船泅水过河。

托克维尔提到的孟菲斯，是美国田纳西州的孟菲斯。我最早是在威廉·福克纳的书中知道孟菲斯，我还知道这是离福克纳家乡奥克斯福最近的城市。威廉·福克纳生前的很多个夜晚都是在孟菲斯的酒馆里度过的。这个叼着烟斗的南方人喜欢在傍晚来临的时候，开上他的老爷车走上一条寂静的道路，一条被树木遮盖了密西西比和田纳西广阔的风景的道路，在孟菲斯的酒馆里一醉方休。接着我又知道了一个名叫埃尔维斯·普雷斯利的卡车司机，在孟菲斯开始了他辉煌的演唱生涯。这个叫猫王的白人歌手让黑人的布鲁斯音乐响遍世界的各个角落，而他又神秘地在孟菲斯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最后我知道的孟菲斯是1968年4月4日的一个罪恶的黄昏，在一家名叫洛兰的汽车旅馆里，一个黑人用过晚餐之后走到阳台上，一颗白人的子弹永远地击倒了他。这个黑人名叫马丁·路德·金。

出于对威廉·福克纳的喜爱，我在美国的一个月的行程里，有三天安排在奥克斯福。这三天的每一个晚上，我和一位叫吴正康的朋友都要驱车前往孟菲斯，在那里吃晚餐，这是对福克纳生前嗜好的蹩脚的模仿。

孟菲斯有着一条属于猫王的街道，街道上的每一家商店和酒吧都挂满了猫王的照片，那些猫王在孟菲斯开始演唱生涯的照片，年轻的猫王

在照片里与孟菲斯昔日的崇拜者勾肩搭背，喜笑颜开。一辆辆旅行车将世界各地的游客拉到了这里，使猫王的街道人流不息，到了晚上这里立刻灯红酒绿，不同的语言在同一家酒吧里高谈阔论。人们来到这里，不是因为威廉·福克纳曾经在这里醉话连篇，也不是因为马丁·路德·金在这里遇害身亡，他们是要来看看猫王生前的足迹，或者购买一些猫王的纪念品，他们排着队与猫王的雕像合影。

离开了猫王的街道，孟菲斯让我看到了另外的景象，一个仿佛被遗忘了似的冷清的城市。在其他的那些街道上，当我们迷路的时候，发现没有行人可以询问。我们开着车在孟菲斯到处乱转，在黄昏时候的一个街角，我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坐在门廊的椅子里，他身体前倾，双手放在自己的膝盖上，当我们的汽车经过时，他看到了我们，他的脸上毫无表情。因为迷路，我们在孟菲斯转了一圈后，又一次从这个黑人的眼前驶过，我注意到他还是那样坐着。直到第三次迷路来到他的跟前时，我看到一个黑人姑娘开着车迎面而来，她在车里就开始招手，我看到那个上了年纪的黑人站了起来，仿佛春天来到了他的脸上，他欢笑了。

在来到密西西比的奥克斯福之前，我和很多人谈论过威廉·福克纳，我的感受是每一个人的立场都决定了他阅读文学作品的方向。被我问到的黑人，几乎是用同一种语气指责威廉·福克纳——他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另外一些白人学者则是完全不同的态度，他们希望我注意到威廉·福克纳生活的时代，那是一个种族主义的时代。白人学者告诉我，如果用今天的标准来评判威廉·福克纳，他可能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可是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的标准，那么他就不是种族主义者。在新墨西哥州，一位印第安作家更是用激烈的语气告诉我，威廉·福克纳在作品中对印第安人的描写，是在辱骂印第安人。霍华德大学的米勒教授，是我遇到的黑人里对威廉·福克纳态度最温和的一位。他说尽管威廉·福克纳有问题，可他仍然是最重要的作家。米勒告诉我，作为一名黑人学者，他必须关心艺术和政治的问题，他说一个故事可以很好，但是因为政治的原因他会不喜欢这个故事的内容。米勒提醒我，别忘了威廉·福克纳生活在30年代的南方，他本质上就是一个南方的白人。米勒也像那些白人学者一样提到了威廉·福克纳的生活背景，可是他的用意和白人学者恰好相反。米勒最后说："喜欢讨论他，不喜欢阅读他。"

这样的思想和情感源远流长，奴隶贸易来到美国的黑人和在美国失去家园的印第安人，他们有着完全自己的、其他民族无法进入的思维和内心。虽然威廉·福克纳在作品中表达了对黑人和印第安人的同情与怜悯，可是对苦难由来已久的人来说，同情和怜悯仅仅是装饰品，他们需要的是和自己一起经历了苦难的思想和感受，而不是旁观者同情的叹息。

虽然在今天的美国，种族主义仍然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可是它毕竟已经是臭名昭著了，这是奴役之后的反抗带来的，我的意思是说，这是黑人不懈的流血牺牲的斗争换来的，而不是白人的施舍。而当初被

欧洲殖民者放任自流的印第安人，他们的命运从一开始就和黑人的命运分道而行，最后他们仍然和黑人拥有不同的命运。这是一个悲惨的现实，对黑人残酷的奴役必然带来黑人激烈的抗争；可是当印第安人被放任自流的时候，其实已经被剥夺抗争的机会和权利。

我在新墨西哥州的印第安人的营地，访问过一个家庭，在极其简陋的屋子里，主人和他的两个孩子迎接了我。这位印第安人从冰箱里拿出两根冰棍，递给他的两个孩子后，开始和我交谈起来。他指着冰箱和洗衣机对我说，电来了以后这些东西就来了，可是账单也来了。他神情凄凉，他说他负担这些账单很困难。他说他的妻子丢下他和两个孩子走了，因为这里太贫穷。尽管这样，他仍然不愿意责备自己的妻子，他说她是一个非常好的女人，因为她还年轻，所以她应该去山下的城市生活。

在圣塔菲，一位印第安艺术家悲哀地告诉我：美国是一个黑和白的国家。她说美国的问题就是黑人和白人的问题，美国已经没有印第安人的问题了，因为美国已经忘记印第安人了。这就是这块土地上最古老的居民的今天。1963年，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在华盛顿发表了感人肺腑的演说——我有一个梦想。其中的一个梦想是“昔日奴隶的子孙和昔日奴隶主的子孙同席而坐，亲如手足”。可是在马丁·路德·金梦想中的友善的桌前，印第安人应该坐在哪一端？

二○○一年二月十日



中作华文：畅阅·畅享·畅见

关注中作华文 尽享购书优惠

Table of Contents

- 目录
- 活着
    - 目录
    - 中文版自序
    - 韩文版自序
    - 英文版自序
    - 麦田新版自序
    - 活着
- 许三观卖血记
    - 目录
    - 中文版（再版）自序
    - 韩文版自序
    - 德文版自序
    - 意大利文版自序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十二章
    - 第二十三章
    - 第二十四章
    - 第二十五章
    - 第二十六章
    -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外文版评论摘要
兄弟
目录
上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下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后 记
附：英文版、法文版和德文版评论摘要
在细雨中呼喊
目录
中文版（再版）自序

意大利文版自序
第一章
南 门
婚 礼
死 去
出 生
第二章
友 情
战 栗
苏 宇 之 死
年 幼 的 朋 友
第三章
遥 远
风烛残年
消 失
祖父打败了父亲
第四章
威 胁
抛 弃
诬 陷
回到南门
黄昏里的男孩
目录
自序
空中爆炸
蹦蹦跳跳的游戏
为什么没有音乐
我为什么要结婚
阑尾
我没有自己的名字
炎热的夏天
在桥上
他们的儿子
黄昏里的男孩
女人的胜利
朋友
战栗
目录
自 序
偶然事件
一个地主的死
战栗
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
目录

两个童年
流行音乐
可乐和酒
恐惧与成长
儿子的影子
消费的儿子
儿子的出生
父子之战
医院里的童年
麦田里
土 地
包子和饺子
国庆节忆旧
最初的岁月
生活、阅读和写作
结 束
午门广场之夜
关于时间的感受
关于回忆和回忆录
美国的时差
别人的城市
一年到头
十九年前的一次高考
我的第一份工作
回忆十七年前
谈谈我的阅读
应该阅读经典作品
写作的乐趣
我的写作经历
我为何写作
长篇小说的写作
网络与文学
文学和民族
没有一条道路是重复的
谁是我们共同的母亲
歪曲生活的小说
奢侈的厕所
什么是爱情
虚伪的作品
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遗产
文学中的现实
世事如烟
目录
自序

- 十八岁出门远行
- 西北风呼啸的中午
- 死亡叙述
- 爱情故事
- 命中注定
- 两个人的历史
- 难逃劫数
- 世事如烟

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
- 目录
- 我能否相信自己
- 温暖和百感交集的旅程
- 布尔加科夫与《大师和玛格丽特》
- 博尔赫斯的现实
- 契诃夫的等待
- 山鲁佐德的故事
- 三岛由纪夫的写作与生活
- 内心之死
- 卡夫卡和K
- 文学和文学史
- 威廉·福克纳
- 胡安·鲁尔福
- 前言和后记

我胆小如鼠
- 目录
- 自 序
- 我胆小如鼠
- 夏季台风
- 四月三日事件

鲜血梅花
- 目录
- 自 序
- 鲜血梅花
- 古典爱情
- 往事与刑罚
- 此文献给少女杨柳
- 祖先

现实一种
- 目录
- 自 序
- 现实一种
- 河边的错误
- 一九八六年

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

目录

音乐影响了我的写作
音乐的叙述
高 潮
否 定
灵 感
色 彩
字与音
重读柴可夫斯基——与《爱乐》杂志记者的谈话
消失的意义
强劲的想象产生事实
人类的正当研究便是人
韩国的眼睛
灵魂饭